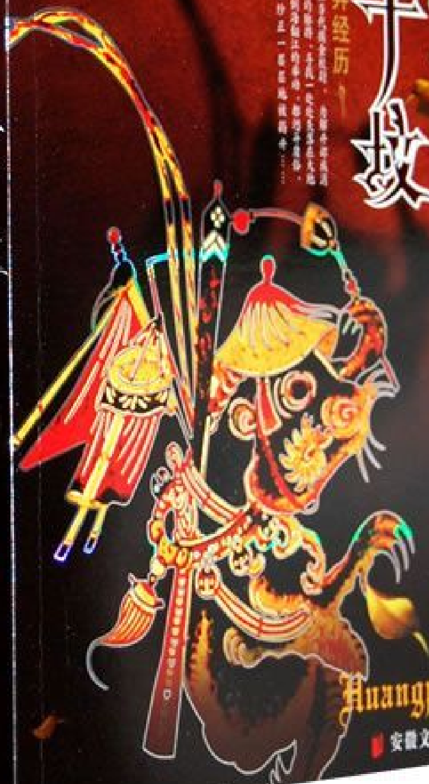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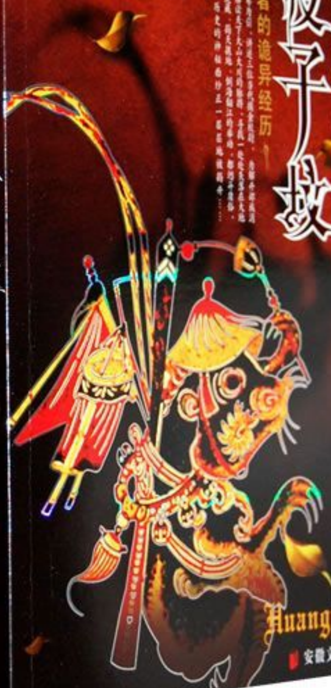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鬼吹灯II 之一
黄皮子坟
盗墓者的诡异经历
天下霸唱 著
Huangpizi Fen
安徽文艺出版社
鬼吹灯II 之一 黄皮子坟 天下霸唱 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鬼吹灯II 之二 南海归墟 天下霸唱 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鬼吹灯II 之三 怒晴湘西 天下霸唱 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鬼吹灯II 之四 巫峡棺山 天下霸唱 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鬼吹灯 之一 精绝古城 天下霸唱 著
鬼吹灯之 龙岭迷窟 天下霸唱 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鬼吹灯 之三 云南虫谷 天下霸唱 著
鬼吹灯 之四 昆仑神宫 天下霸唱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鬼吹灯Ⅱ
黄皮子坟
盗墓者的诡异经历
之一
天下霸唱 著
起点中文网
Huangpizi Fen
安徽文艺出版社
鬼吹灯 之四 昆仑神宫 天下霸唱 著
鬼吹灯 之三 云南虫谷 天下霸唱 著
鬼吹灯之 龙岭迷窟 天下霸唱 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鬼吹灯 之一 精绝古城 天下霸唱 著
鬼吹灯Ⅱ 之四 巫峡棺山 天下霸唱 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鬼吹灯Ⅱ 之三 怒晴湘西 天下霸唱 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鬼吹灯Ⅱ 之二 南海归墟 天下霸唱 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鬼吹灯Ⅱ 之一 黄皮子坟 天下霸唱 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鬼吹灯（合集）

本物天下霸唱

简介

全集包括：

《鬼吹灯之精绝古城》

《鬼吹灯之龙岭迷窟》

《鬼吹灯之云南虫谷》

《鬼吹灯之昆仑神宫》

《鬼吹灯II黄皮子坟》

《鬼吹灯II之二南海归墟》

《鬼吹灯II之三怒晴湘西》

《鬼吹灯II之四巫峡棺山》

《鬼吹灯之圣泉寻踪》

盗墓者的经历。作者天下霸唱，原名张牧野，就是这样一个系列形式的文字冒险故事，三位当代“摸金校尉”（盗墓贼），利用风水秘术，解读天下大山大川的脉搏，寻找那些失落在大地上的一处处龙楼宝殿，沙漠、雪山、森林、峡谷、急流、草原、鲜为人知的神秘动植物，危机四伏的陷阱，步步惊心，环环紧扣，超越极限与想象力的挑战，在离奇诡异的地下世界中，揭开一层层远古的神秘面纱，故事由一本主人公家中传下来的秘书残卷为引，纵横天下千里寻龙，历尽艰难险阻，毕竟那些龙形虎藏、揭天拔地、倒海翻江的举动，都迥异庸俗，昆仑山大冰川下的九层妖楼，中蒙边境野人沟中的关东军秘密要塞，消失在塔克拉玛干黑沙漠中的精绝古城，神山无底洞中的尸香魔芋花，云南丛林中的虫谷妖棺，西藏喀喇昆仑山中的古格王朝无头洞，陕西的龙岭迷窟……

主目录

鬼吹灯I精绝古城

鬼吹灯I龙岭迷窟

鬼吹灯I云南虫谷

鬼吹灯I昆仑神宫

鬼吹灯II黄皮子坟

鬼吹灯II南海归墟

鬼吹灯II怒晴湘西

鬼吹灯II巫峡棺山

鬼吹灯之圣泉寻踪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cmfu.com

鬼吹灯之精绝古城

天下霸唱→著

故事以一本家传的秘书残卷为引，讲述三位当代摸金校尉，为解开部族消失的千古之谜，利用风水秘术，解读天下大山大川的脉搏，寻找一处处失落在大地深处的龙楼宝殿，毕竟那些龙形虎藏，揭天拔地，倒海翻江的举动，都迥异庸俗，在离奇诡异的地下世界中，历史的神秘面纱正一层层地被揭开……

◎盗墓者的诡异经历◎



Jingjue Gucheng

安徽文艺出版社

引子

第一章 白纸人和鼠友
第二章 《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
第三章 大山里的古墓
第四章 昆仑不冻泉
第五章 火瓢虫
第六章 九层妖楼
第七章 霸王蝾螈
第八章 地震
第九章 重逢
第十章 大金牙
第十一章 黑风口 野人沟
第十二章 月沟
第十三章 鬼吹灯
第十四章 红犼
第十五章 关东军地下要塞
第十六章 密室
第十七章 草原大地獭
第十八章 蛾身螭纹双劙壁
第十九章 考古队
第二十章 沙海魔巢
第二十一章 西夜古城
第二十二章 黑沙漠
第二十三章 扎格拉玛山谷
第二十四章 黑塔
第二十五章 柱之神殿
第二十六章 天砖秘道
第二十七章 宝藏

第二十八章 尸香魔芋
第二十九章 石室
第三十章 古老的预言
第三十一章 真与假
第三十二章 撞邪
第三十三章 逃脱
主目录

引子

盗墓不是游览观光，不是吟诗作对，不是描画绣花，不能那样文雅，那样闲庭信步，含情默默，那样天地君亲师。盗墓是一门技术，一门进行破坏的技术。古代贵族们建造坟墓的时候，一定是想方设法地防止被盗，故此无所不用其极，在墓中设置种种机关暗器，消息①埋伏，有巨石、流沙、毒箭、毒虫、陷坑等等数不胜数。到了明代，受到西洋奇技淫巧的影响，一些大墓甚至用到了西洋的八宝转心机关，尤其是清代的帝陵，堪称集数千年防盗技术于一体的杰作。大军阀孙殿英想挖开东陵，用里面的财宝充当军饷，发动大批军队，连挖带炸用了五六天才得手，其坚固程度可想而知。盗墓贼的课题就是千方百计地破解这些机关，进入墓中探宝。不过在现代，比起如何挖开古墓更困难的是寻找古墓，地面上有封土堆和石碑之类明显建筑的大墓早就被人发掘得差不多了，如果要找那些年深日久藏于地下，又没有任何地上标记的古墓，那就需要一定的技术和特殊工具了，铁钎、洛阳铲、竹钉、钻地龙、探阴爪、黑折子等工具应运而生。还有一些高手不依赖工具，有的通过寻找古代文献中的线索寻找古墓，还有极少数的一些人掌握秘术，可以通过解读山川河流的脉象，用看风水的本领找墓穴。我就是属于最后这一类的。我踏遍了各地，其间经历了很多诡异离奇的事件，若是一件件地表白出来，足以让观者惊心，闻者咋舌，毕竟那些龙形虎藏、揭天拔地、倒海翻江的举动，都非比寻常。

这诸般事迹须从我祖父留下来的一本残书《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讲起，这本残书，下半本不知何故被人硬生生地扯了去，只留下这上卷风水秘术篇，书中所述，多半都是解读墓葬的风水格局之类的独门秘术……

①消息：物体上暗藏的简单的机械装置，一触动就能牵动其他部分。

第一章 白纸人和鼠友

我的祖父叫胡国华，胡家祖上是十里八乡有名的大地主，最辉煌的时期在城里买了三条胡同相连的四十多间宅子，其间也曾出过一些当官的和经商的，捐过前清的粮台、槽运的帮办。

民谚有云："富不过三代。"这话是非常有道理的，家里纵然有金山银山，也架不住败家子孙的挥霍。

到了民国年间，传到我祖父这一代就开始家道中落了，先是分了家，胡国华也分到了不少家产，足够衣食无忧地过一辈子，可是他偏偏不肯学好，当然这也和当时的社会环境有关，先是沉迷赌博，后来又抽上了福寿膏（大烟），把万贯家财败了个精光。

胡国华年轻的时候吃喝嫖赌抽五毒俱全，到最后穷得身上连一个大子儿都没有了。人要是犯了烟瘾，就抓心挠肝的无法忍受，但是没钱谁让你抽啊？昔日里有钱的时候，烟馆里的老板伙计见了他都是胡爷长，胡爷短的，招呼得殷勤周到，可是一旦你身无分文了，他们就拿你当臭要饭的，连轰带赶，驱之不及。

人要穷疯了，廉耻道德这些观念就不重要了，胡国华想了个办法，去找舅舅骗点钱。胡国华的舅舅知道他是败家子大烟鬼，平时一文钱都不肯给他，但是这次胡国华骗舅舅说要娶媳妇，让舅舅给凑点钱。

舅舅一听感动得老泪纵横，这个不肖的外甥总算是办件正事，要是娶个贤慧的媳妇好好管管他，收收他的心，说不定日后就能学好了。

于是给他拿了二十块大洋，嘱咐他娶个媳妇好好过日子，千万别再沾染那些福寿膏了，过几天得空，还要亲自去胡国华家看看外甥媳妇。

胡国华鬼主意最多，为了应付舅舅，他回家之后到村里找了个扎纸人纸马（就是烧给死人的那种）的匠人。这个扎纸师傅手艺很高明，只要是你说得出来的东西，他都能做得惟妙惟肖。

他按要求给胡国华扎了个白纸糊裱的纸女人，又用水彩给纸人画上了眉眼鼻子、衣服头发，在远处一看，嘿，真就跟个活人似的。

胡国华把纸人扛到家里，放在里屋的炕上，用被子把纸人盖了，心里想得挺好，等过几天舅舅来了，就推说我媳妇病了，躺在床上不能见客，让他远远地看一眼就行了。想到得意处，忍不住哼起了小曲，溜达

进城抽大烟去了。

没过几天，舅舅就上门了，买了一些花布点心之类的来看外甥媳妇，胡国华就按照预先想好的说辞推脱，说媳妇身体不适，不能见客，让舅舅在门口揭开门帘看了一眼就把门帘放下来了。

舅舅不愿意了，噢，你小子就这么应付你亲娘舅啊？不行，今天必须得见见新媳妇，生病了我掏钱给新媳妇请郎中瞧病。

胡国华就死活拦着不让见，他越拦舅舅越疑心，两下里争执起来，最后阻拦不住，舅舅冲进了里屋，往床上一看，好悬没把老爷子吓死，一张女人的大白脸，还擦着红脸蛋，两眼睁着，直勾勾地盯着天花板——是个纸扎的女人！

这年的春节发生了很多事，胡国华扎个纸人骗他舅舅钱的事情败露了，舅舅生气上火，一病不起，没出三天就撒手归西了。

胡家的亲戚朋友都像防贼似的防着他，别说借给他钱了，就连剩饭都不让他蹭一口。胡国华把家中最后的一对檀木箱子卖了两块银洋，这箱子是他母亲的嫁妆，一直想留个念想，没舍得典当，但是烟瘾发作，也管不了那许多了。用这两块钱买了一小块福寿膏，赶回家中就迫不及待地点上烟泡倒在床上，猛吸了两口，身体轻飘飘地如在云端。

此刻他感觉自己快活似神仙，平日里那些被人瞧不起、辱骂、欺负的遭遇都不重要了。又吸了两口，忽然发现自己的破床上还趴着个黑乎乎的东西，定睛一看，原来床角上趴着一只大老鼠。这老鼠的岁数一定小不了，胡子都变白了，体型跟猫差不多大，它正在旁边吸着胡国华烟枪里冒出的烟雾，好像它也晓得这福寿膏的好处，嗅着鼻子贪婪地享受。

胡国华觉得有趣，对大老鼠说：“你这家伙也有烟瘾？看来跟我是同道中人。”说完自己抽了一口，用嘴向那老鼠喷云吐雾，老鼠好像知道他没有恶意，也不惧怕他，抬起头来接纳喷向它的烟雾。过了半晌，似乎是过足了瘾，缓缓地爬着离开。

如此数日，这只大老鼠每天都来同胡国华一起吸烟，胡国华到处被人轻贱，周围没有半个朋友，对这只老鼠惺惺相惜颇有好感，有时候老鼠来得晚一点，胡国华就忍着烟瘾等它。

但是好景不常，胡国华家里就剩下一张床和四面墙了，再也没有钱去买烟土，他愁闷无策，叹息地对老鼠说：“老鼠啊老鼠，今天我囊罄粮绝，可再没钱买福寿膏了，恐不能与你常吸此味。”言毕唏嘘不已。

老鼠听了他说话，双目炯炯闪烁，若有所思，反身离去。天黑的时候，老鼠叼回来一枚银元放在胡国华枕边，胡国华惊喜交加，连夜就进城买了一块福寿膏，回来后就灯下点烧了，大肆吞吐，和老鼠一起痛快淋漓地吸了个饱。

第二天老鼠又叼来三枚银元，胡国华乐得简直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了，想起以前念私塾时学的一个典故，就对老鼠说："知管仲者，鲍叔牙是也。君知我贫寒而厚施于我，真是我的知己啊，如不嫌弃，咱们就结为金兰兄弟。"从此与这只老鼠称兄道弟，呼其为"鼠兄"，饮食与共，一起抽大烟，还在床上给它用棉絮摆了个窝，让老鼠也睡在床上。

人鼠相安，不亚于莫逆之交，老鼠每天都出去叼回来银元，少则一二枚，多则三五枚，从此胡国华衣食无忧。多年以后我的祖父回忆起来，总说这段日子是他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

就这么过了多半年，胡国华渐渐富裕了起来，但不是有这么句话吗，发财遇好友，倒霉碰小人，也该着胡国华是穷命，他就被一个小人给盯上了。

村里有个无赖叫王二杠子，他和胡国华不一样，胡国华至少曾经富裕过，怎么说也当过二十多年的"胡大少爷"，王二杠子就没那么好的命了，从他家祖上八辈算起，都没穿过一条不露腚的裤子。他看胡国华家业败了，幸灾乐祸，有事没事地就对胡国华打骂侮辱，欺负欺负当年的胡大少爷，给自己心里找点平衡。

最近王二杠子觉得很奇怪，胡国华这穷小子也没做什么营生，家里能典当的都典当了，他家亲戚也死得差不多了，怎么天天在家抽大烟？他这买烟土的钱都是从哪来的？说不定这小子做了贼。我不如悄悄地盯着他，等他偷东西的时候抓了他扭送到官府，换几块大洋的赏钱也好。

可是盯了一段时间，发现胡国华除了偶尔进城买些粮食和烟土之外，基本上是足不出户，也从不跟任何人来往。越是不知道他的钱是怎么来的，王二杠子就越是心痒。

有天胡国华出去买吃的东西，王二杠子趁机翻墙头进了他家，翻箱倒柜地想找找胡国华究竟有什么秘密。突然发现床上有只大老鼠正在睡觉，王二杠子顺手把老鼠抓起来扔到炉子上正在烧的一壶水里，然后把壶盖压上，心想等胡国华回家喝水，我在旁边看个乐子。

还没等王二杠子出去，胡国华就回来了，正好把他堵到屋里。胡国华一看壶里的大老鼠已经给活活烫死了，顿时红了眼睛，抄起菜刀就砍，王二杠子被砍了十几刀。好在胡国华是个大烟鬼，手上无力，王二

杠子虽然中了不少刀，却没受致命伤，他全身是血地逃到保安队求救，保安队的队长是当地一个军阀的亲戚，当时正在请这个军阀喝酒，队长一看这还了得，光天化日之下就持刀行凶，没有王法了吗？赶紧命几个手下把胡国华五花大绑地捆了来。

胡国华被押到堂前，保安队长厉声喝问，为何持刀行凶要杀王二杠子？

胡国华泪流满面，抽泣着述说了事情的始末，最后哀叹着说："想我当初困苦欲死，没有这只老鼠我就活不到今日，不料我一时疏忽竟令鼠兄丧命，它虽非我所杀，却因我而死。九泉之下负此良友，情何以堪？我一人做事一人当，既然砍伤了王二杠子，该杀该罚都听凭发落，只求长官容我回家安葬了我的鼠兄，就是死也瞑目了。"

还没等保安队长发话，旁边那个军阀就感叹不已地对胡国华说道："他奶奶的，不忘恩是仁，不负心是义，对老鼠尚且如此，何况对人呢？我念你仁义，又看你无依无靠，日后就随我从军做个副官吧。"

枪杆子就是政权，乱世之中，带兵的人说的话就是王法。军阀头子吩咐手下，把那个王二杠子用鞭子抽一顿给胡国华出气，又放了胡国华回家安葬老鼠。胡国华用木盒盛殓了老鼠的尸体，挖个坑埋了，哭了半日，就去投奔了那个军阀头子。

常言说得好：饿时吃糠甜如蜜，饱时吃蜜都不甜。人到了穷苦潦倒之时，别人就是给他一碗粥、一块饼也会感恩戴德，何况老鼠送给胡国华那么多的钱财。当然老鼠的钱也都是偷来的，圣人说渴死不饮盗泉之水，不过那是至圣至贤之人的品德标准，古人尚且难以做到，何况胡国华这样的庸人呢？以前听说在房中吸烟，时间久了屋内的苍蝇老鼠也会上瘾，此言非虚。

第二章 《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

从那以后胡国华就当了兵，甚得重用，然而在那个时代，天下大乱，军阀混战，拉上百十人的队伍就能割据一方，今天你灭了我，明天他又收拾了你，没有几个势力是能长久生存下去的。胡国华所追随的这个军阀势力本来就不大，不出一年就在抢地盘的战斗中被另一路军阀打得七零八落，死的死、逃的逃，提拔胡国华的那位军阀头领也在混战中饮弹身亡。

兵败之后，胡国华跑回了老家，这时他家里的破房子早就塌了，又逃得匆忙，身上没有钱粮，连续两天没吃过饭了，烟瘾又发作起来，无法可想，只好把手枪卖给了土匪，换了一些烟土粮食，以解燃眉之急。

他一寻思，这么下去不是事啊，这点粮食和大烟顶多够支撑三五天的，吃光抽净了之后该怎么办？这时他想起了离家一百多里远的地方有处十三里铺，那里埋了不少达官显贵的墓葬，里面有很多值钱的陪葬品。

此时的胡国华当过兵打过仗，胆子比以前大多了。胡国华在军队里曾经听个老兵油子说过很多盗墓的事，盗墓在民间又叫“倒斗”，能发横财，但是抓着了也是要掉脑袋的，所以他没敢在白天行动，把心一横，在一个毛月亮的晚上点了盏风灯，扛了把铁锹，就去了十三里铺的坟地。

什么是毛月亮？就是天上没云，但是月光却不明亮，很朦胧。当然现代人都知道，这是一种气象现象，学名叫作月晕，表示要变天刮大风了，可是那个年代的农村里谁懂这些科学。有些地方的乡下人就管这种月亮叫长毛毛的月亮，还有人说这种月色昏暗的夜晚，是孤魂野鬼最爱出来转悠的时刻。

等到了地方，他先喝了身上带的半斤烧酒，以壮胆色。这天夜里，月冷星寒，阴风嗖嗖地刮着，坟堆里飘荡着一片片磷火，不时有几声叽叽吱吱的怪鸟叫声响起，手中的风灯忽明忽暗，似乎随时都可能熄灭。

胡国华这时候虽然刚喝了酒，还是被这鬼地方吓得出了一身冷汗，这回可好，那半斤烧刀子算是白喝了，全顺着汗毛孔出去了。

好在这是一片野坟，附近完全没有人烟，大喊大叫也不怕被人听见。胡国华唱了几段山歌给自己壮胆，但是会的歌不多，没唱几句就没

词了，干脆唱开了平日里最熟悉的“五更相思调”和“十八摸”。

胡国华硬着头皮战战兢兢地到了这一大片坟地中央。那里竟然有一座无碑的孤坟，在这一片荒坟野地之中，这座坟显得那么与众不同。

这座坟除了没有墓碑之外，更奇怪的是这坟的棺材没在封土堆下面，而是立着插在坟丘上，露出多半截子。棺材很新，铿明瓦亮地走了十八道朱漆，在残月的辉映下，泛着诡异的光芒。

胡国华心中有些嘀咕，这棺材怎么这样摆着？真他娘的怪了，怕是有什么名堂。不过来都来了，不打开看看岂不是白走这一遭？没钱买吃的饿死是一死，没钱抽大烟犯了瘾憋死也是一死，那还不如让鬼掐死来得痛快，老子这辈子净受窝囊气了，他奶奶的，今天就豁出去了，一条道走到黑。

打定了主意，抡起铁锨把埋着棺材下半截的封土挖开，整个棺材就呈现在了眼前。胡国华是个大烟鬼，体力差，挖了点土已经累得喘作一团。他没急着开棺，坐在地上掏出身上带的福寿膏往鼻子里吸了一点。

大脑受到鸦片的刺激，神经也亢奋了，一咬牙站起身，用铁锨撬开了棺材盖子。里面的尸体赫然是个美女，面目栩栩如生，只是脸上的粉擦得很厚，两边脸蛋子上用红胭脂抹了两大块，在白粉底子的衬托下显得像是贴了两帖红膏药，她身上凤冠霞帔，大红丝绸的吉祥袍，竟然是一身新娘子的装扮。

这具女尸是刚埋进去的，还是埋了一段时间了？这片坟地早就荒废了，最近这些年哪里还有人来？难不成她变成了僵尸？

但此时，胡国华早就顾不上那么多了，他的眼睛里只剩下那棺中女尸身上的首饰，这些金银宝石在风灯的光线下诱人地闪烁着，还有放在她身旁陪葬的那些用红纸包成一筒一筒的银元，并有许多的金条，简直数都数不清。

这回可发了大财了，胡国华伸手就去撸女尸手上配戴的祖母绿宝石戒指，刚把手伸出去，忽然手腕被人抓住了，胡国华吓了一跳，定睛一看，抓住他手腕的人，原来是一位风度不凡的长者。

原来胡国华匆匆赶往十三里铺，在途中曾遇到一位姓孙的风水先生，这位孙先生是省里有名的法师，不仅能看风水算命，而且还能掐会算，懂遁甲五行的奇术。

孙先生一见胡国华，就发现他面上隐隐约约笼罩着一层黑气，掐指一算，勃然大怒，这小子是想去挖坟掘墓做那些有损阴德的勾当，如今

叫我撞上，便不可不管上一管。于是一路尾随而来。

此时孙先生抓住胡国华的手臂，突然厉声喝道："我只问你这贼人一句话，你这般作为，便不怕遭天谴吗？"

此言一出，胡国华如遭当头棒喝，急忙跪倒在地，拜求孙先生饶命。

孙先生把他搀扶起来："你虽然德行败坏，但是并无大过，你须晓得回头是岸，让我救你不难，不过你要先拜我为师，并且戒了烟瘾。"

胡国华听他说要让自己戒掉大烟，那还不如要了自己的小命呢，不过仔细衡量，还是遭报应来得重些，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我先求他暂且放我一马，日后趁他不备，我接着吸我的福寿膏去，还怕他发现不成？心中盘算已定，就当场给孙先生磕了八个头，行了拜师之礼。

孙先生见胡国华知错能改，满意地点了点头，再一看被胡国华打开的棺木，里面的女尸栩栩如生，也是大吃了一惊，看来这是片养尸地，这女尸日久定会酿成大祸，须尽早铲除才是。于是吩咐胡国华如此这般，这般如此……

两人合力抬起棺材盖子，用力一推把那棺板合上，取出长钉钉得死死的，又用墨斗在棺材上纵横交错地弹满了墨线，墨线如同围棋棋盘的格子一样形成一张黑色大网，把棺材封得严严实实。

接着让胡国华堆些枯柴，把那口朱漆大棺焚毁。胡国华遵命而行，点了把火将棺材付之一炬，火焰熊熊升腾，一股股的黑烟冒了出来，臭不可闻，最后终于都烧成了一堆灰烬。

胡国华这才想起，那棺中还有许多金银珠宝，跺脚叹息，悔之晚矣，只好搀扶着师傅孙先生，一同到了孙先生家中居住。

此后孙先生用秘方治好了胡国华的烟瘾，传授他一些看风水测字的本领。胡国华在县城中摆个小摊，替人测个字看看相，赚些小钱，娶了个乡下女子为妻。他感念师傅的救命之恩，从此安分守己，好好过起日子来。

然而孙先生有一次偶感风寒，一病不起，没少请郎中，吃了很多药，但是就一直没能痊愈，过了几年就一命归西了。

临终前，孙先生把胡国华招至身前，说道："你我师徒一场，只是为师并未来得及传授你什么真实本领。我这里有本古书《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此书是残本，只有半卷，是些看风水寻墓穴的小术，你就留在身边做个纪念吧。"说完之后一口气没喘上来，就此于世长辞。

胡国华安葬了师傅，无事之时就研习孙先生留给他的这本残书，日积月累，也窥得些许奥妙，在县里到处给有钱人选墓地佳穴，逐渐有了些名气，家道也慢慢地富裕了起来。

媳妇给胡国华生了个儿子，取名胡云宣，胡云宣在十七岁的时候，到省城的英国教会学校读书，年轻人性格活跃不受拘束，又接触了一些革命思潮的冲击，全身热血沸腾，天天晚上做梦都在参加革命暴动，于是离家出走，投奔了革命圣地延安。

此后胡云宣参了军，一直到建国前，淮海战役之时，已经当上三野六纵的某团团长，渡江战役之后随部队南下，把家也安在了南方。

再后来就有了我，我生的时间很巧，正赶上八一建军节，父亲就给我起名叫胡建军，结果上幼儿园的时候一看，一个班里有七八个叫建军的，重名的太多了，于是就给我改了个名“胡八一”。

我祖父胡国华说：“这名改得好，单和（胡）八万一筒。”

在我十八岁的时候，家里受到了冲击，我父母出身不太好，他们两口子都被隔离审查了，祖父也被拉出去当牛鬼蛇神批斗游街。他年岁大了，老胳膊老腿的经不住折腾，没斗两回就去世了。他给别人看了一辈子的风水，为人选墓地，自己临终还是给火葬的。世事就是这么的无常。

我家里一共被抄了三遍，所有值钱的东西都被抄走了，祖父生前喜欢收藏古董，这些古玩不是被砸就是被抄，一件也没保全。最后唯一剩下的就是一本我祖父留下的残书，他让我把书用油布包了藏在公共厕所的房顶上才得以幸免。

文革时的年轻人有三个选择，一是参军，这是最好的去处，一是锻炼人，二是将来转业了能分配工作。其次是留在城里当工人，这也不错，可以赚工资。最倒霉的就是那些没门路，没关系，或者家里受到冲击的，这些年轻人只能上山下乡去插队。

你要说我选第四条路，哪都不去，我就在家待着行不行啊？那也不行，当时没有闲人这么一说，人人都是社会主义的螺丝钉，都有用处。你要在家待着，居委会的、学校的、知青办的就天天走马灯似的来动员你。不过有些人坚持到了最后，就不去插队，你能把我怎么着？最后这样的人也都留在城里还给安排工作了。有的事就是这样，说不清楚，越活越糊涂，永远也不知道规则是什么，而潜规则又不是每个人都明白的。

当时我太年轻，也不知道上山下乡具体是怎么回事，反正我这种家

庭出身的想参军是肯定没指望了，留在城里也没人管安排工作，不插队也没别的地方可去。我一想插队就插队吧，我就当是广阔天地炼红心了，反正是离开家，要插就插得越远越好。

我们这里的大部分人都选择去云南新疆插队，我选择了去内蒙，跟我一起的还有我一哥们儿王凯旋，他比平常人白一些，胖一些，所以外号叫胖子。

我们插队去的地方叫岗岗营子，这地名我以前连听都没听过。坐火车离开家的时候，没人来送我们，比起那些去部队参军的热烈欢送场面，我们这些知青离家的情景有些凄惨悲壮。我随身只带了那本藏在公共厕所房顶的《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我不知道这是本什么书，只不过这是我家里唯一一样保留下来的东西，我想带在身上，等到想家的时候拿出来看看也好。

第三章 大山里的古墓

虽说是内蒙，其实离黑龙江不远，都快到外蒙边境了。居民也以汉族为主，只有少数的满蒙两族。我们这一拨知青总共有六个人，四男两女，一到地方就傻眼了，周围全是绵延起伏的山脉和一望无际的原始森林，出了屯子走上百十里地也看不见半个人影。

这里根本不通公路，更别说通电了，在这地方点个油灯都属于干部待遇了，使手电筒相当于现在住总统套房，在城里完全想象不到。我们当时还以为祖国各地全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呢。

不过那时候也觉得新鲜，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山，好多山里产的东西也是头一次吃到。这附近的山比较富，山货很多，河里还可以捞鱼，倒不愁吃不饱饭。后来回城后听他们去陕西插队的说他们那才真叫苦呢，几年里压根没见过一粒像样的粮食。

知青的活不太重，因为这地方靠山吃山，农作物种得不多。夏天的晚上我们轮流去田里看庄稼，因为怕被野兽啃了，所以每天晚上得有一两个人在庄稼地里过夜。

山里的庄稼地不像华北平原那样的千里青纱帐，而是东边一块，西边一块，哪地平就在哪开一块田，所以晚上要经常出去走动。这天夜里正赶上我和胖子搭伴，胖子在草棚里睡觉，我出去转了一圈，一看也没什么事，回去睡觉得了。

快到草棚的时候，我看见不远的地方有一大团圆乎乎的白影，我揉了揉眼睛再仔细看，确实不是看花眼了，但是天太黑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也看不清楚。我那时候不信有鬼，以为是什么动物，于是就捡了条木棍想把它赶跑。

一片漆黑之中一团白花花的事物，而且还在微微晃动，这究竟是什么东西？也不像是动物，可是如果不是动物它又为什么会动？

我虽然不怕鬼怪，但是面对未知的事物时，始终还是存在一些畏惧的心理，不敢抡棍子直接去打。我手中的这根棍子，其实就是从地里随手捡来的粗树枝。我用树枝轻轻捅了捅那堆白生生的东西，很软……突然，在黑暗中听见胖子大叫：“啊……干什么？胡八一！你用树枝捅我屁股干什么？”

一场虚惊，原来是胖子白天吃了不干净的果子，晚上闹肚子，蹲在

那里放茅，黑夜里就他的大白屁股显眼。

第二天早上，胖子不依不饶地要我对他进行补偿，自称昨晚被吓得死了一百多万脑细胞。我说：“就你那大脑，能有那么多脑细胞吗？我跟你都是穷光棍，接受了最高指示来农村接受很有必要的贫下中农再教育，你想让我拿什么补偿你？我可跟你提前说，作为你亲密的革命战友，我的全部家当就只剩下现在身上穿的这最后一条裤子了，你总不会要我拿这条裤子补偿你吧？”

胖子满脸坏笑着说：“那倒不用，我昨天在团山子那片老林里见到一个非常大的蜂窝，你跟我去把蜂窝捅了，咱们弄点蜂蜜冲水喝，还可以用蜂蜜跟燕子她爹换兔子肉吃。”

燕子是个姑娘的名字，她爹是村里有名的老猎人，我和胖子都住在她家里的知青点。他们父女两个经常进山打猎，时不时地请我们吃野味，我们一直觉得总吃人家的好东西有点过意不去，但是我们实在太穷，没什么东西可以用来还请燕子父女。

于是我们就决定弄些蜂蜜回来送给燕子。俩人都是急脾气，说干就干。以前在城里我和胖子都是全军区出了名的淘气大王，捅个蜂窝不算什么，比这厉害十倍的勾当也是经常耍的。

我怕迷路就找燕子借了她的猎犬，这是条半大的小狗，它是燕子自己养起来的。燕子给小狗起了个名字叫栗子黄，还一直没舍得带它出去打猎，见我们要去团山子玩，就把狗借给了我们。

团山子离我们村的直线距离不算远，但是由于没有路，翻山越岭走了半日才到。这片林子极大，村里的人曾警告过我们不要进去，说里面有人熊出没。我们见过村中有个只有半边脸的男人，小时候就在这里遇到了人熊，好在燕子她爹及时赶到，开枪惊走了人熊，把他救了下来。但是脸还是被人熊舔了一口，人熊的舌头上全是倒生的肉刺，一舔就舔掉了一大片肉。他的左脸没有眼睛耳朵，鼻子和嘴也是歪的，都四十多岁了，还讨不到老婆，村里的老人们说起他的事，都要流眼泪的。

我们虽然胆大，也不敢贸然进入原始森林，胖子所说的那个蜂巢是他跟村里人去采松籽油时，在森林边缘发现的，就在林子外边靠近一条小溪的大树上。

不过出乎意料的是，这蜂窝太大了，比我们以前捅过的那些加起来还要大，从远处看，就像是树上挂了一头没有四肢的小牛犊子，里面黑压压的巨大蜇蜂飞来飞去，嗡嗡声震耳欲聋。

我说小胖你他妈的就坑我吧，这是蜂窝吗？这简直就是一大颗马蜂

原子弹啊，这要捅炸了还得了？胖子说没错，要是普通的蜂窝还用得着找你吗？我自己就顺手解决了，怎么样，你还敢不敢干？

我说这算什么，我们的队伍是不可战胜的，连美帝国主义的飞机坦克咱都不怕，能怕几只小蜜蜂？全是他奶奶的纸老虎，干他娘的，今天咱们吃定蜂蜜了。

话虽如此说，却不能蛮干，稍有失误就会被马蜂活活蜇死，这种蜂如此巨大，肯定是有毒的，不用多，挨这么一两下就完了。刚好旁边有条小河，这就叫天助我也。我先拿出一块饼子掰了两块，喂栗子黄吃了，让它远远地跑开。然后各自把带来的军大衣穿上，戴了狗皮帽子扎了围脖，戴上手套，帽子前面遮了一块找女知青借的透明纱巾，检查全身都没有半点露出皮肉的地方之后，让胖子找了两棵空心的苇子，一人一棵，准备等会儿跳到河里躲避蜂群攻击时用来呼吸。

准备停当之后，我们像两只臃肿的狗熊一样，一步三晃地来到树下，我手拿一团冬籽草和火柴蓄势待发，胖子拿个长长的杆子数着：“一，二，三。”数到三就用长杆猛捅蜂巢和树干连接的部分，没捅到四五下，巨大的蜂窝叭嗒一下落到树下，里面的无数大马蜂立刻就炸了营一样飞出来，在天空中形成一大片黑雾，嗡嗡嗡地笼罩在我们头顶。

我事先准备得比较充分，不管蜂群的攻击，用火柴点着了冬籽草，放在蜂窝的上风口，从里面飞出来的巨蜂被烟一熏就丧失了方向感，到处乱飞，我和胖子又用泥土在燃烧的枯草周围堆了一道防火墙，以防形成烧山大火。

此时那些没被烟熏到的马蜂已经认清了目标，纷纷扑向我们。我感觉头上就像下冰雹一样啪啪啪地乱响，不敢再作停留，急忙和胖子奔向旁边的小溪。那溪水不深，不到一米的样子，我们一个猛子扎到了底，身上的马蜂都被溪水冲走，我一手按住头上的狗皮帽子防止被水流冲走，另一只手取出苇子呼吸。

过了许久才露出头来，发现蜂群不是被水淹死，就是被烟熏晕了过去，已经没有危险了。此时虽是盛夏，山中的溪流却冷，我已经冻得全身发抖，好不容易才爬上岸，躺在石头上大口喘气，头上的阳光晒得身上发暖，说不出的舒服。

不一会儿胖子也撑不住了，晃晃悠悠地爬上岸来，刚爬一半，他忽然哎哟一声，猛地抬起手臂，手上不知被什么扎了个大口子，鲜血直流。

我赶忙又下到溪中去扶他，胖子一边紧握住伤口一边说：“你小心点，这河里好像有只破碗，他妈的扎死我了。”

这附近根本没有人居住，怎么会有破碗，我好奇心起，脱个精光，赤着膀子潜进溪中摸索，在胖子被扎的地方，摸出半个破瓷碗，看那碗的款式和青蓝色的花纹，倒有几分像以前我祖父所收藏的北宋青花瓷。

祖父的那些古玩字画在破四旧的时候都被红卫兵给砸了，想不到在这深山老林里也能见到这类古玩的残片，还真有点亲切感。不过这东西对我来讲根本没什么用，我一抬手把这半个破碗远远地扔进了树林里。

胖子也把湿透了的衣服扒个精光，胡乱包了包手上的口子，又跳进溪中。我们俩洗了个澡，然后把衣服鞋袜一件件地晾在溪边的鹅卵石上，我打声呼哨，招呼栗子黄回来。

只见栗子黄从远处跑了回来，嘴里还叼了只肥大的灰色野兔。不知这只倒霉的兔子是怎么搞的，竟然会撞到栗子黄这只还在实习期的猎犬口中。我一见有野兔，大喜之下抱着栗子黄在地上滚了几圈，真是条好狗，我从蜂巢上掰了一大块沾满蜂蜜的蜂房奖励它。

胖子说：“回去咱们也找人要几只小狗养着，以后天天都有兔子肉吃了。”

我说：“你想得倒美，山里有多少兔子也架不住你这大槽儿狠吃。先别说废话了，我还真有点饿了，你赶紧把兔子收拾收拾，我去捡柴生火。”

胖子在溪边把兔子洗剥干净，我抱了捆干松枝点起了一堆篝火，把剥了皮的野兔抹上厚厚的一层蜂蜜，架在火堆上烧烤。不一会儿，蜜制烤兔肉的香味就在空气中飘散开了，我把兔头切下来喂狗，剩下的兔肉一劈两半和胖子吃了个痛快。我长这么大从来没吃过这么香的东西，差点连自己的手指也一起吞下去，虽然没有油盐调味，但是抹了野生蜂蜜再用松枝烤出来的野兔肉，别有一番天然风味，在城市里一辈子也想象不到世上会有这种好吃的东西。

吃饱之后，眼见天色不早，衣服也干得差不多了，就用粗树枝穿起了巨大的蜂窝，两人一前一后地抬了，高唱着革命歌曲回村：“天大地大，不如我们大家决心大；爹亲娘亲，不如共产党的恩情亲。”这才真是鞭敲金镫响，齐唱凯歌还。唯一不太协调的就是在我们嘹亮的革命歌声中还夹杂着栗子黄兴奋的叫声，这使我觉得有点像电影里面鬼子进村的气氛。

回到屯子里一看，人少了一大半，我就问燕子：“燕子，你爹他们都

到哪去了？”

燕子一边帮我们抬蜂巢一边回答：“查干哈河发大水，林场的木头都被泡了，中午村里的人都去那边帮忙搬木头了。支书让俺转告你们，好好看庄稼，别闯祸，他们要七八天才能回来。”

我最不喜欢听别人不让我闯祸的话，就好像我天生是到处闯祸的人似的，于是对燕子说：“支书喝酒喝糊涂了吧？我们能闯什么祸？我们可都是毛主席的好孩子。”

燕子笑着说你们还不惹祸呀，打你们城里这几个知青来了之后，村里的母鸡都让你们闹腾得不下蛋了。

我们一起的另外两个男知青也去了林场，只剩下我和胖子还有另外两个女知青，我们因为出去玩没被派去林场干活，觉得很幸运。把蜂蜜控进罐子里，足足装了十多个大瓦罐，燕子说剩下的蜂房还可以整菜吃，晚上整狍子肉炒蜂房吃。

一说到吃，胖子就乐了，说今天咱们这小生活跟过年差不多，下午刚吃了烤兔子肉，晚上又吃狍子肉炒蜂房，我这口水都流出来了。燕子问我们在哪烤的兔子。我把经过说了。燕子说哎呀，你们可别瞎整了，在老林子边上烤野兔，肉香把人熊引出来咋整呀。

我们听她这么说才想起来，还真是太危险了，幸亏今天人熊可能是在睡觉才没闻见烤肉的香味。我一边帮燕子生火一边说了胖子在溪水中被破碗扎破手的事，荒山野岭的地方怎么会有那种宋代的青花瓷碗？

燕子说那一点都不新鲜，咱村里姑娘出嫁，哪家都有几个瓶瓶罐罐的做陪嫁，都是从河里捞出来的。

我越听越觉得奇怪，河里还能捞古董？

燕子也从床底下翻出两个瓷瓶让我看：“不是河里长的，都是从上游冲下来的。咱村附近这几条河的源头都在喇嘛沟的牛心山，听老人们讲那山是埋了也不知辽国金国的哪个太后的墓穴，里面陪葬的好东西老鼻子去了。好多人都想去找那个墓，但是，不是没找着，就是进了喇嘛沟就出不来了。喇嘛沟那林子老密了，我爹就曾经看见过沟里有野人出没，还有些人说那牛心山里闹鬼，反正这些年是没人敢再去了。”

说话间已经夜幕降临，燕子把饭菜做得了，胖子去叫另外两个女知青来吃饭。结果刚去就和其中一个叫王娟的一同气喘吁吁地跑了回来，我忙问他们出什么事了。

王娟喘了半天才说清楚，原来和她一起的那个女知青田晓萌家里来

信，说是她母亲得哮喘住院了，病得还挺严重。田晓萌听人说喇嘛沟里长的菩萨果对哮喘有奇效，就一个人去喇嘛沟采菩萨果。从早晨就去了，一直到现在天黑也没回来。

我脑门子青筋一下跳起来多高，这田晓萌也太冒失了，那地方全是原始森林，连村里有经验的猎人也不敢随便去，她怎么就自己一个人去了？

王娟哭着说我拦不住她呀，咱们赶紧去找她吧，要是万一出点什么事可怎么办呀。

可是眼下村里的劳动力都去了林场，剩下的人老的老小的小，要去找人只能我和胖子去了，燕子也带上栗子黄和猎枪跟我们一道去，留下王娟在村里看庄稼。

在山里有狗就不怕迷路，我们不敢耽搁，点着火把牵着栗子黄连夜进了山。深山老林里根本没有路可走，我真想不明白田晓萌自己一个女孩怎么敢单身一人闯进大山的最深处，胖子说她可能是急糊涂了，谁的亲娘病了不着急啊。

因为天黑，就让狗追踪气味，栗子黄没受过专业的追踪训练，经常跟丢了，还要掉回头去重找。所以我们走得很慢，以前四五个小时的路，走了整整一夜。东方出现了曙光，大森林中的晨风吹得人身上起鸡皮疙瘩，清新的空气使人精神为之一振，燕子给我们指了指西面：“你们看，那座大山就是牛心山。”

我和胖子向西边看去，被茫茫林海覆盖着的山峦中，耸立着一座怪模怪样的巨大山峰，整个山就如同牛心的形状，九条白练玉龙般的大瀑布从山上奔流而下，村民们捡到的那些瓷器就是从这些瀑布里冲出来的，看来那传说中辽国太后的陵墓可能就在山内，不过这么多年以来始终没人找得到入口。

我见了这座壮观的山峰突然有一种感觉，向毛主席保证这样的山我好像在哪见过。心念一动，终于想起来平时闲着翻看我祖父留下的那本破书时看到的一段记载。这种山水格局是一块极佳的风水宝穴，前有望，后有靠，九道瀑布好似九龙取水，把山丘分割得如同一朵盛开的莲花，对了，好像是叫什么“九龙罩玉莲”。

山上这九条瀑布，多一条少一条，又或者说没有这么大的水流量，都够不上九龙罩玉莲的格局。九在个位数中最大，有至尊之隐义；发音也同久，有永恒之意，一向被视为最吉祥的一个数字。另外瀑布的水流如果小了，那也就不叫龙了，那是蛇。

这种风水宝穴，还有个别称作“洛神辇”，按书中所说，最适合的就是在这种地方安葬女性，如果安葬了男子，其家族就要倒大霉了。

这时我心中隐隐约约有种感觉，我祖父的那本《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并不是什么乱七八糟的四旧，书中的内容确实是言之有物的，回去之后还要再好好读一读。

不过我并不觉得这种风水术有什么实用价值，中国自古以来有那么多的帝王将相，哪一个死后是随便找地方埋的？朝代更替、兴盛衰亡的历史洪流，岂是祖坟埋得好不好能左右的？

燕子指着牛心山前的山谷说：“这就是有名的喇嘛沟，传说里面有野人，到了晚上还闹鬼。”

胖子望了望山谷中遮天蔽日的原始森林，皱着眉头说：“田晓萌要是进了喇嘛沟肯定会迷路，咱们只有三个人一条狗，想找她可真是有点不大容易。”

我看他们俩有点泄气，就为他们打气说：“共产唯物主义者们就不应该相信世界上有什么鬼，不管是鬼还是野人，让我碰见了就算它倒霉，我要活捉它几只，带到北京去送给毛主席，毛主席见了一定很惊讶。”

胖子和我一样都是军人家庭出身，血液里天生就有一种天不怕地不怕的遗传因子，他听了我这么说，也来精神了，摩拳擦掌地准备进沟。

只有燕子忧心忡忡，她作为本地人，从小到大听了无数关于这条喇嘛沟的可怕传说，自然就有一种先天养成的畏惧心理。不过现在救人要紧，只能把那些抛在脑后了。

三人先坐下来吃了些干粮，整点装备，我们一共有两杆猎枪，这两支枪是燕子和她爹打猎时用的，一把是三套筒，另一把是鄂伦春人常用的抬牙子，这两种枪都很落后，全是前膛装填的火药枪，近距离杀伤力很大，但是射击三十五米开外的目标，威力和精度便难以保证，也就打个野兔狍子之类的还算好使。

我六岁起就被我爹带到靶场玩枪，解放军的制式长短枪械我用得都很熟，但是这种前膛燧发猎枪，我一点都没有把握能控制住。胖子和我的经验差不多，我们商量了一下，猎枪我和燕子各拿一支，胖子拿了一把砍柴的砍刀。准备停当之好，三人就一头扎进了喇嘛沟的密林之中。

在喇嘛沟里，比起传说中的野人和山鬼，最真实而又直接的威胁来自人熊，人熊虽然和黑瞎子同样都是熊，但是人熊喜欢人立行走，故得此名。人熊体积庞大，皮糙肉厚，猎人们只有成群结队，并带有大批猎

狗的时候才敢攻击人熊。如果一个人带着一把破枪在原始森林中和人熊遭遇，几乎就等于是被判死刑了。

在林子里走了大半日，牛心山上九道大瀑布的流水声轰隆隆的越来越大，眼瞅着喇嘛沟已经走到了尽头，就快到牛心山脚下了。

人熊野人都没碰到，更没见到田晓萌的踪影，胖子累得一屁股坐在地上："不行了……实在……走不动了。"

燕子说那咱们就先歇会儿吧，栗子黄好像也寻不到田晓萌的气味了，唉，这可咋整啊，要是找不到她，支书和我爹他们回来还不得把我骂死。

我也累得够戗，拿起水壶咕咚咕咚灌了几口，对他们两个人说："田晓萌许不会是让人熊给吃了？再不然也有可能是被野人抓去做了压寨夫人。"

我们正在一边休息一边闲扯，忽听栗子黄冲着密林深处狂叫了起来，猎犬都是血统优良的好狗，它们不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绝不会如此狂叫。

我问燕子："狗怎么了？是不是发现有什么野兽？"

燕子脸色惨白："快上树，是人熊。"

我一听说是人熊，急忙三下两下爬上了一棵大树，低头一看，燕子正在用力托着胖子的屁股，胖子不会爬树，吃力地抱着树干一点点地往上蹭。我赶紧又从树上溜了下来，和燕子一起托胖子的屁股，胖子好不容易爬上了最低的一个大树杈，满头大汗地趴在上面说："我……这树他妈的……太高了！"

栗子黄的叫声越来越急，还没等我和燕子爬上树，就见树丛中钻出一只浑身黑毛的人熊，它见了活人，立即兴奋起来，人立着咆哮如雷。

燕子长年跟她爹在山里打猎，经验极其丰富，来不及多想，抬起猎枪对着人熊就放了一枪，碰的一声火光飞溅，弹丸正中人熊的肚子。

由于距离很近，而且人熊的腹部最是柔软，这一枪在它的肚子上开了个大洞，鲜血和肚肠同时流了出来。人熊受了伤，恼怒无比，用大熊掌把自己的肠子塞了回去，然后狂暴地扑向燕子，燕子的猎枪不能连发，身后都是树木荆棘无处可逃，只能闭眼等死。

救人要紧，我顾不上多想，急忙举枪瞄准人熊的头部，这一枪如果打不中，燕子就完了，想到这里手有点发抖，一咬牙扣动扳机，轰的一声，抬牙子猎枪巨大的后坐力差点把我掀了个跟头，一屁股坐在地上，

不知是火枪的杀伤力不够还是我射得偏了，虽然打中了人熊的头部，却只是打瞎了它的一只眼睛。

这一枪虽不致命，却把燕子救了，人熊瞎了一只眼，满脸都是鲜血，眼眶上还挂着半个眼珠子，它变得更加疯狂，丢下燕子不管，径直朝我扑来。

这时栗子黄从后面猛咬人熊的后腿，人熊扭过头去要抓栗子黄，栗子黄很机警，见人熊转身，便远远跑开，对人熊呲着牙挑衅。

就这么缓得一缓，我和燕子都抓住了这救命的十几秒钟时间，分别爬上了大树。

人熊受伤也不轻，在山中连老虎都怕它三分，哪吃过这么大的亏，想去抓栗子黄，但是又没有猎犬跑得快，想要咬人，我们又都爬上了大树。它在树下转了几圈，虽有一肚子邪火，而一时竟不知该如何是好，暴跳如雷，仰天狂吼，声震山谷。

我趴在大树上看见下面的人熊急得直转圈，忘记了自己身处险境，觉得好笑，对在另一棵树上的胖子喊："小胖，你二大爷怎么还不走啊？跟下边瞎转悠什么呢？你劝劝它，别想不开了。"

胖子不是怕人熊而是怕高，拿现代的词来说他可能是有点恐高症，趴在树杈上吓得发抖，但是他听我挤对他，也不肯吃亏，跟我对骂起来："胡八一，你他妈的就缺德吧你，下边这位哪是我二大爷啊，你看清楚了再说，那不是你媳妇吗？"

我哈哈大笑，指着下面的人熊对胖子说："噢，看错了，原来这是你老姨，我可不给你当姨夫。"

胖子气急败坏地想用树上的松果投我，但是两只手都紧紧抱着树杈，生怕一松手就掉下去，不敢有太大的动作，只能冲我干瞪眼。

我见了胖子的样子更加觉得好笑，不过马上我的笑容就僵住了，树下的人熊正不顾一切地爬上我的这棵大树。

它虽然笨重，但是力量奇大，又受了重伤，疼痛已经让它完全失去了理智，在它眼中只剩下我们三个人一条狗，瞪着一只血红的熊眼，大熊掌上的肉刺牢牢扒住树干，庞大的身躯每一蹿就爬上来一米多高。我心中暗骂："谁他娘的告诉我狗熊不会爬树？这不是坑我吗？"

在山里有句老猎手叮嘱年轻猎人的话：宁斗猛虎，不斗疯熊。受伤而完全发疯了的人熊，其破坏力和爆发力都是惊人的。我大惊失色，哪里还有心思跟胖子开玩笑，心中不停地盘算着怎样脱身。

这时燕子给我提了个醒："快……快装铁砂，打它的另一只眼！"

我这才想起来背在身后的猎枪，连骂自己没用，又往大树顶端爬了一段，解下扎裤子用的武装带，把武装带拴在一枝足能承受我体重的大树杈上，用一只手抓着猎枪挂住重心，腾出另一只手往猎枪里装填火药，把牛角筒里剩下的多半筒火药都装进了抬牙子的枪管。

人熊爬得很快，离我越来越近，燕子和胖子都为我捏了一把冷汗。我尽量只把注意力放在手中装填猎枪的动作上，不去想下面爬上来的人熊。

装完火药之后是压铁砂，用铁通子把火药和铁砂用力杵实。我的鼻洼鬓角全是汗水，这种猎枪真麻烦。在东北的大森林中，有多少猎手是因为没有一把快枪而失去了宝贵的生命，这时候我要是能有一把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就算再来它两三只人熊也不在话下，哪怕有支手枪也好。

就在我完成装铁砂火药，并替换完火绒火石的那一刻，人熊的爪子已经够到了我的脚。我连忙缩脚，顺势把枪口倒转向下，正对着人熊的脑袋开了一枪。这一枪因为火药放得太多，烟火升腾，把我的脸熏得一片黢黑。

火枪是凭借火药喷射的力量激发铁砂，但是角度太低使得压在枪筒里的铁砂松动了，没有发挥出应有的威力，而且是单手抵近射击，后面没有支撑点，如此近的距离还是打得偏了，没击中它的头部，只是把人熊的肩膀打得血肉模糊。人熊从十几米高的树上掉了下去，重重地砸在地上，地上都是极深的枯枝败叶，再加上它皮肉厚实，从高处跌下并没有对它造成多大伤害。

人熊爬了起来，这次它不再爬树，像一辆重型坦克一样，嗷嗷怪叫着用肥大的躯体猛撞大树，震得树上的松叶松果雨点般地纷纷落下。

还好我用武装带把胳膊挂住，才不至于被震下去。我有点担心这棵大树不够粗壮结实，再被人熊撞几下就会齐根折断，想不到今日我就要死在深山老林之中了。死到临头，不能丢了面子，得拿出点革命者大义凛然的劲头来，让胖子燕子好好看看我老胡绝不是孬种。于是扯开喉咙对燕子胖子二人喊道："看来我要去见马克思了，对不住了战友们，我先走一步，给你们到那边占座位去了，你们有没有什么话要对革命导师说的，我一定替你们转达。"

胖子在十几米外的另一棵大树上对我喊："老胡同志，你放心去吧，革命事业有你不多，没你不少，你到了老马那边好好学习革命理论啊，听说他们总吃土豆炖牛肉，你吃得习惯吗？"

我回答道：“咱干革命的什么时候挑过食？小胖同志，革命的小车不倒你只管往前推啊！红旗卷起农奴戟，黑手高悬霸主鞭，天下剩余的那三分之二受苦大众，都要靠你们去解放了，我就天天吃土豆烧牛肉去了。”

燕子急得哭了出来：“这都啥时候了，你们俩还有闲心扯犊子，赶快想点办法啊。”

正当我们无计可施之时，人熊却不再用身体撞击大树了，它停了下来，坐在地上呼呼喘粗气。原来人熊流了很多血，又不停地折腾，虽然蛮力惊人，但也有用尽的时候，这回它从狂暴中冷静了下来，学了个乖，以逸待劳，坐在树下跟我们耗上了。

栗子黄也见识了人熊的厉害，不敢再靠近人熊嘶咬，远远地蹲在一边，它也很饿，但是出于对主人的忠诚，不肯自己去找吃的。燕子心疼自己的狗，打个口哨让栗子黄自己去找东西吃，栗子黄这才离开。

三个人趴在树上商议对策，但是思前想后，实在是没什么可行的办法，现在下树硬拼，手中只有老式火枪，无疑自寻死路，村里的大部分人都不在，也别想指望有人来救援。为了不掉下树去，只好各自用裤带把身体牢牢缚在树干上，看看最后谁能耗过谁吧。

如此一来就形成了僵局，这种情况对在树上的三个人最为不利，刚才一番惊心动魄的人熊搏斗，已经耗尽了我们的力气，现在已经快到晚上了，我们三人都是两天一夜没有合眼，白天只吃了几个棒子面饼子，又饿又困，怕是到不了明天早晨，就得饿昏过去掉下大树。

此情此景，让我想起了一句主席的诗词：敌军围困万千重，我自岿然不动。不过山下没有旌旗在望，只有人熊守候。

就这么胡思乱想的，不知不觉中我昏昏沉沉地趴在树干上睡着了。也不知过了多久，感觉胃中饥饿难耐，一阵阵地发疼，就醒了过来，只见天空繁星密布，残月如钩，已经到了深夜时分。整个森林中都静悄悄的，借着月光一看，树下的人熊已经不在了，不知它是什么时候离开的。树枝浓密，我看不清燕子和胖子还在不在树上，就放开喉咙大喊：“燕子！小胖！你们还在树上吗？”

连问了几遍，喊声在夜的山谷间回荡，那二人却没有半点回应。我虽然胆大，但是一想到只剩下自己一个人独自在原始森林之中，不禁有些发毛。心想这两个家伙也太不够意思了，怎么把我忘了，走的时候竟然不叫我。

我在树上又喊了两声，还是没有动静，我焦躁起来环顾四周，发现

前面不远有一片灯火闪烁的地方，没想到在这种地方竟然有人居住。他们两个是不是也看到灯光，到那边找人去了？

黑夜之中辨不清东南西北，只听水流轰鸣，举头找准了北极星的方位，看来那片灯光应该是来自牛心山方向。我从树上溜了下来，深一脚浅一脚地向那片灯火走去。

我开始幻想那片灯光的主人是住在山里的老猎人，长着白胡子，很慈祥，热情而又好客，看到我这样在森林中迷路的知识青年，一定会热情款待，先给我冲杯热茶，再烤只鹿腿来给我吃……越想肚子越饿，用衣袖抹了抹嘴角流出来的口水。

边想吃的边走，很快就到了一个巨大的山洞前，山洞深处灯火辉煌，很奇怪，刚才明明看着那些灯光不远，这时却又变成在山洞深处了，莫不是我饿得眼花了。

我在幻想中的烤鹿肉的巨大诱惑下走进了山洞，三步并作两步行到了漆黑阴暗而又漫长的山洞尽头，发现山腹中空间广大，使人眼前豁然开朗。忽见对面有五六个年轻女孩正在有说有笑地并肩行走，现在分明是夏天，她们却穿着奢华的皮袭，式样古典，似乎不是今人服饰，只有其中一个身穿应季的蓝色卡其布服装，她头上扎了两个麻花辫子，肩上斜背着一个印有“为人民服务”字样的军绿帆布挎包，咦，那不正是田晓萌吗？

没错，绝对是田晓萌，她是苏州来的知青，我和胖子是福建的，虽说大家都是南方人，但是彼此并不算太熟。主要是因为我和胖子太淘，总惹祸，一般老实文静的姑娘们也不敢亲近我们两个。

不过在这奇怪的山洞中见到熟人，心里多多少少就有了底。我紧走两步对田晓萌喊道：“小田，你怎么跑这来了？有吃的东西吗？”

田晓萌扭头一看是我，就朝我招了招手，示意让我走近。我走了过去对她说：“你在这玩得倒痛快了，我们为了找你差点让人熊给吃了。这是什么地方啊？你有什么吃的东西没有？我饿得都前胸贴后背了。”

田晓萌说：“太对不起了，都是我不好，我进喇嘛沟采药迷了路，被这几位好心的姐姐救了，她们这一会儿还要演皮影戏，你来得正好，咱们一起看了再回去。”随即给我引见了她身边的几个年轻女子，她们说话都是当地的口音，谈吐很有礼貌，还给我拿了一些鹿肉干吃，招呼我一起去看戏。

我跟着她们向里面走去，只见广大的山洞正中有座城子，楼阁壮丽，灯火通明，四周各种古玩玉器堆积如山。

在城门前搭建好了纸灯白布，后边坐了十几个司掌锣鼓唢呐的乐师，前面设有一张古香古色的长桌，桌上茶器茗盏，全都十分精美，另有一个红色大玛瑙托盘中堆满了瓜果点心。

桌前设有三张椅子，先前那几名身穿貂裘的女子请我和田晓萌分别坐在左右，居中的椅子虚设，似乎尚有一位重要人物要来。

田晓萌见只有三个座位，其余的人都站在后边，就觉得有些过意不去，想要推辞。我又累又饿，也顾不上客套了，反正人民的江山人民坐，既然有座位，谁坐不一样，于是大咧咧地坐了，抓起面前的食物就吃。

可能是饿得狠了，食物虽然精美，却没半分滋味，都如同嚼蜡一般，吃了几口，越想越是觉得古怪。

这时有两个少女搀扶着一个衣着华贵白发龙钟的老太太从大门中走出，坐到中央的位子上。

我和田晓萌都站起来向主人问好，见了那老太太的样子，我心中更觉得怪异，现在这都什么年月了，怎么还有地主婆？

老太太冲我们俩点了点头，就居中坐下，一言不发地等着看戏。

身后站立服侍的年轻女子一拍手，戏班子里的乐师傀儡师听见号令，一齐卖力演出。皮影戏起源于汉唐时期，又别名“灯影戏”，是一门在民间很受欢迎的艺术，以驴皮镂刻出戏文中的人物动物，由艺人在白幕之后伴着锣鼓器乐的点子唱词操纵，发展至今已有不下数百出的整套戏目。

不过这种艺术形式在文化大革命中自然受到波及，被批判为宣扬才子佳人帝王将相的大毒草，哪里还有人敢再演绎。我万万没有想到今天竟然在此得以一见，在那个文化生活为零的时代里，真是太吸引人了。我光顾着看戏，完全忘了其他的事情。

皮影戏所演的各出大戏都是极精彩的剧目，先演了一出《太宗梦游广寒宫》，又开始演《狄青夜夺昆仑关》。

戏台上刀光剑影，兵来将往，精彩纷呈，再加上鼓乐催动起来，令观者不由得连声喝彩。我看得心旌神摇，口中干渴，就伸手去拿桌上的茶杯喝水，无意间看了身旁的老太太一眼，只见她也正自看得眉开眼笑，边看边取桌上的果脯点心食用，咀嚼食物的样子十分古怪，两腮鼓动如同老猿猴，一嘬一嘬的。

我奶奶年老之后也没有牙，但是吃东西绝不是这样子啊，这老太太

是人是猴？心中一乱，手中的茶杯落在地上摔了个粉碎，茶杯这一摔破了不要紧，那老太太的脑袋也随之掉在了地上，她的人头还盯着皮影戏观看，口中兀自咀嚼不休。

老太太手下的侍女急忙赶到近前把她的人头恭恭敬敬地捧了起来，又给她安到身子上。

我心中大惊，一把拉起田晓萌就向山洞外边跑，一片漆黑之中跌跌撞撞地冲出了山洞，耳中听得轰隆巨响不绝，大地不停地震动，身后的山洞闭合成一块巨大的石壁，倘若再晚出来半分钟，就不免被活活夹死在山壁之中。

外边天色已经大亮，我拉着田晓萌跑到山下的溪边，忽然觉得肚中奇痛无比，疼得额头直冒冷汗，不禁蹲下身去。记得听我祖父讲过鬼请人吃东西的故事，鬼怪们用石头、青蛙、蛆虫变作美食骗人吃喝，不知我刚才吃的是什么鬼鸟，越想越恶心，忍不住大口呕吐。

痛苦中依稀见前边走来两个人，前边的那个姑娘有些眼熟，原来是燕子，我见到她才感到安心，眼前一黑晕了过去。

等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三天之后了，那天燕子和胖子一直在树上待到天亮，树下的人熊失血过多已经死了。只是到处都找不见我的踪影，最后在河边发现了昏迷不醒的我和田晓萌。

我这三天一直处于昏迷状态，发了四十几度的高烧，胖子跑了百十里地的山路请来县里的医生给我治病。我体格健壮，总算是醒了过来，而田晓萌始终没有意识，只好通知她的亲属把她接回家去治疗了，至于后来她怎么样了，我们都不太清楚。

我把我的遭遇和燕子的爹讲了，他告诉我说，山里有个传说，那位太后死的时候，活埋了很多民间诸班杂耍的艺人做陪葬，昔日里，有些人就曾经在牛心山看过和我相同的事情。

不过这些事在我的记忆中模模糊糊，有时候我自己都不太敢确定真的发生过，大概只是做了一场梦吧。

我的知青生活只过了多半年，但是留下的回忆终身都不会磨灭，1969年春节轮到我回家探亲，我的命运又发生了一次巨大的转折。

第四章 昆仑不冻泉

那一年的春天，中国政府的高层因为感受到国际敌对势力的威胁，不断进行战略上的重新调整，军队扩编，备战备荒，深挖洞，广积粮，群众们积极进行防核防化防空袭的三防演练。

我回城探亲的时候有人告诉我内部消息，我父母的问题很快就将得到组织上的澄清，证明我祖父不算地主，他的成分是中农，所以他们被释放出来是迟早的事。这时由于解放军大量征兵，我父亲以前的一位老战友让我当了“后门兵”入伍。

我爹的战友陈叔叔是军分区的参谋长。当年第九兵团入朝参战，冰天雪地的盖马高原，十几万志愿军合围了美军最精锐的海军陆战队第一师。美军航空兵投掷的大量航空炸弹、凝固汽油弹，把深夜的天空都照成了白昼，冒着美军钢铁弹幕组成的火力屏障，志愿军像潮水一般，发动了一波又一波的冲锋……

在那场残酷的战役中，我爹冒着零下二十几度的低温，把身受重伤的陈叔叔从死人堆里背了出来，到了救护所的时候，两人的身体被身上的血水冻在了一起，护士用剪刀剪破了皮肉才分开。他们之间的友谊已不能用生死之交四个字来衡量，而且我父母的历史问题也快要解决了，现在安排老战友的儿子参军，对一个分区参谋长来说不是什么难事。

陈叔叔问我想当什么兵种的兵，我说想当空军，听说飞行员伙食好。陈叔叔笑着给了我一个脑锛儿：“战斗机哪有那么容易开的。你小子给我到野战军去，好好锻炼几年，等提了干，再把你调到军区机关来工作。”我说回机关工作就算了吧，我还是愿意留在基层部队，办公室待不惯。

想回岗岗营子和小胖燕子他们告别，但是时间上不允许，就给他们写了封信，心里觉得挺过意不去，自己去部队当了兵，留下好朋友在山沟里插队，怎么说也有点不能同患难的感觉。不过这种感觉我三个月以后就没有了，那时候我才知道在山里当知青有多舒服。

我被征兵办安排到了一支即将换装为装甲师的部队中，没想到阴差阳错，刚在新兵训练营苦熬了三个月，中央军委一纸命令，这支部队就被调往了青藏高原的昆仑山口六十二道班兵站，全师改编成工程兵部队。

其实这件事说起来也不奇怪，当时的情况是全国的部队都在挖洞搞人防建设，各种洞——防空的、弹药储备的、战略隐蔽的，等等，全军几乎没有不挖洞的部队，所不同的是我所在的部队由业余挖洞，转变成职业挖洞。我们的任务是一级机密，要在昆仑山的深处建设一座庞大的地下战备设施，虽然没有明确告诉士兵们这个设施的用途，但是稍微有点脑子的人都应该能猜得到。部队中有保密条例，所以大伙平时从不谈论这件事。也有传闻说完成了这次的工程任务，我们还要被编回到野战军的序列中去。

昆仑山口也称昆仑垭口，海拔4767米，在地质学的角度上来讲属于“多年冻土荒漠地貌”，是由古代强烈腐蚀的复杂质变岩构成。我们师从上到下，除了会挖战壕之外，对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一无所知，所以部队里派来了很多工程师技术员指导工作，对指战员们进行为期五个月的强化培训。我所在的一个班就作为先遣小分队率先向南经过不冻泉进入茫茫昆仑山的最深处，我们的任务是去寻找适合施工的隐蔽地点。

不冻泉位于昆仑河北岸，又名昆仑泉，花岗岩板圈成了池壁，池中清澈的泉水万年不停地喷涌而出，即使严寒的冬季也从不封冻，谁也不知道泉眼下面通向哪里。上级传达了纪律，命令士兵不许在这里洗澡，因为当地藏民视不冻泉为神泉，时常对泉水膜拜。以前西藏刚解放的时候，进藏大军途经此地，那时候还没有发布这些规定，有三名战士在泉里洗澡，都给淹死在了泉眼里，死因据说是因为泉水中含有大量的硝磺，他们的墓就安在离这不远的兵站，我们小分队最后的补给站也设在那里。

终于进入了昆仑山，几乎所有的人都产生了严重的高原反应。人人的脸都憋得发紫，目光也变得模糊，我们个个都似乎产生了幻觉。巍巍昆仑的千丘万壑，如同一条条滚滚向前的银灰色巨龙，而我们这支十多个人组成的小分队在这雄浑无际的山脉中还不如一只小小的蚂蚁。

我在行军的路上想起了祖父传下来的那本书，那书上曾说昆仑群峰五千乃是天下龙脉之祖，这些山脉中从太古时代直到现在，里面不知埋藏了多少秘密，相传西藏神话传说中的英雄格萨尔王的陵塔和通往魔国的大门都隐藏在这起伏的群山之中。

先遣队的任务是找到合适的施工地点，随行的还有两名工程师和一个测绘员、一名地质勘探员、弃车之后在山里行进了整整两天，第二天的黄昏大家扎了帐篷休息，铅云密布的天空上飘起了零星的雪花，看来到晚上会有一场大雪降临。

那四名工程技术人员都是戴着眼镜的知识分子，其中还有一个是女

的。他们远没有适应高原的恶劣环境，趴在帐篷里喘着粗气，听那声音都让人替他们的小身子骨担心。

领队的连指导员和班长卫生员三个人忙着给他们倒水发药，劝他们吃点东西，越不吃东西越会觉得缺氧。

士兵们身体强壮，入伍的时候都经历过新兵营每天十公里武装越野的磨练，适应环境的能力很强，这时候基本上都已经稍微适应了缺氧的环境。战士们用特制的白煤球燃料点燃了营火，围在一起取暖，吃煮得半熟的挂面和压缩饼干，因为海拔太高，水烧不开，挂面只能煮成半熟。

和我混得比较熟的几个战友是东北黑龙江的“大个子”、藏区入伍的藏族兵“尕娃”和只有十六岁的吉林通信兵小林。我们几个三口两口吃完了面条，喘着粗气休息，感觉在高原上吃一顿饭所使的力气，简直超过了在平原上的武装越野行军。

小林休息了一会儿对我说道：“胡哥，你是城里参军的，知道的事多，给俺们讲几个故事听呗？”

大个子也随声附和：“哎呀，我说老胡，太稀罕听你唠了，贼拉带劲，反正一会儿还得整啥玩意儿班务会，也不能提前休息，先给同志们唠一段呗。”

尕娃汉话说得不利索，但是能听明白，也想说什么，张了半天嘴，愣是没想起来该怎么说，干脆只对我一挥手，我估计他那意思大概是，你讲吧，我也听听。

我吐着舌头说：“空气这么稀薄，你们怎么还这么大精神头？得了，既然同志们想听，我就先白话一段，等会儿开班务会时班长给我穿小鞋，你们可得给我帮忙说情啊。”

我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我们班长看我不太顺眼，他是从农村入伍的，跟小媳妇似的在部队熬了五年才当上个小小的班长。他特别看不惯我这种高干子弟的“后门兵”，班里一开会他就让我发言，抓住我发言中的漏洞就批评我一大通，几乎都形成固定的规律了，把我给气的呀，就别提了。

但是我讲点什么好呢？我看过的书加起来不到十本，其中毛选四本，语录一本，字典一本，《红日》算一本，《青年近卫军》也算一本。可是这些都给他们讲没了，还有本风水秘术，我想他们也听不明白。

我搜肠刮肚的，总算想起来上山下乡时从田晓萌借来看的一本书，那是一本在当时很流行的民间传说手抄本，这手抄本的内容以梅花党的事迹为主，也加入了不少当时社会上的奇闻异事，其中有段一百张美女皮的故事，给我留下印象特别深。

这个故事的开始，是发生在一辆由北京开往南京的列车上，女大学生赵萍萍回南京探亲就是搭乘的这趟列车，坐在她对面的乘客是一名年轻英俊的解放军军官，两人有意无意之间就聊了起来。赵萍萍被这位年轻军官的风度和谈吐倾倒了，在交谈中还得知他家庭环境很好，受过高等教育，赵萍萍甚至开始幻想着自己嫁给对方。不知不觉之中火车就抵达了南京站，军官请赵萍萍到火车站附近的饭馆里坐一坐，吃饭的时候军官去打了个电话，回来后拿出一封信，托付赵萍萍帮忙送到他在南京的家里，因为他自己有紧急任务要先赶回部队，所以先不能回家了。赵萍萍毫不犹豫地答应了，随后二人依依不舍地分别。

第二天赵萍萍去军官的家里送信，接待她的是一位老妇人，老妇人把信取出来读了一遍，然后热情地把赵萍萍请到家中，给她倒了杯茶。赵萍萍喝了几口茶，和老妇人闲谈几句，突然感觉眼前金星乱转，一头晕倒在地。

一桶冰凉刺骨的冷水浇醒了赵萍萍，她发现自己赤身裸体地被绑在一条剥人凳上，墙壁上挂满了人皮。周围站着几个人，正是那老妇人和她手下的几名彪形大汉。她把那封信拿到赵萍萍眼前让她看，信上只有一句话：“送来第一百张美女皮，敬请查收。”老妇人冷笑着说道：“你死到临头了，让你死个明白，我们都是潜伏的特务，剥女人的人皮是为了在里面装填炸药。一共要准备一百张人皮，今天终于凑够数了。”说着取出一把刹利刀交给其中一个手下，刹利刀是专门剥皮用的特制刀，那大汉用刀在赵萍萍头顶一割，在她的惨叫声中……

我刚说到兴头上，就被走过来的二班长打断了：“都别说咧，都别说咧。胡八一，你又在胡编乱造咧，现在咱们班开班务讨论会咧，你那小嘴儿不是喜欢说吗，咱们这次就让你先发言中不中咧？”

我站起身来一个立正，学着班长的口音回答他道：“不中，不中，咋又是俺咧？轮也该轮到那个尕娃子说一回咧，人人平等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咧。”

二班长说：“小胡同志，咋就你怪话多咧？俺让你不要学俺说话，俺是班长，俺让你说你就说咧，不要谈啥绝对平均主义中不中咧？”

我看了看周围的几个战友，他们一个个都一本正经地坐着等我发

言，尕娃趁班长不注意，还冲我吐了吐舌头。这几块料，太不仗义了。现在只能自己给自己找台阶下了："报告班长，今天咱们讨论什么内容？你还没说呢，你不说让我们怎么发言？"

这时指导员走了过来，指导员李健三十多岁，中等身材，是很斯文的一个人，是十多年的老兵，他对待官兵很好，没什么架子，走过来对大家说："同志们在开会呢？我也来听一听。"

二班长赶紧给指导员敬了个礼，指导员摆摆手说你们继续，别因为我影响了你们的讨论。

二班长水平很低，见指导员在旁边就显得特别紧张，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他可能觉得唱歌比较简单，于是就对士兵们说："同志们，俺们一起唱个革命的歌子来鼓舞斗志，中不中咧？"

战士们异口同声地答道："肿！"指导员听得在旁边差点乐出声来，赶紧假装咳嗽两声加以掩饰。

二班长却没听出来有什么可笑的，一脸严肃地把双手举起来，做出音乐指挥的动作："同志们，我先起个头啊，二呀嘛二郎山，预备，唱。"

"二呀嘛二郎山，哪怕你高万丈，解放军铁打的汉，下决心要闯一闯，不怕那风来吹，不怕那雪来飘，要把那公路，修到那西藏。"

天空的雪越下越大，十几名战士的合唱声回荡在昆仑山漫天飘飞的白雪之中，也不知道是苍茫的群山飞雪衬托了军歌的雄壮，还是军人们的歌声点缀了昆仑山的苍凉寂寞，一时间就连另外一座帐篷中的几名工程师也都被歌声吸引，忘记了高原反应，在歌声中望着远处无尽的山峰思潮起伏。

第五章 火瓢虫

进山的第三天早晨，小分队抵达了大冰川，传说这附近有一个极低洼的小型盆地，我们此行的目的地就是那处盆地。由于是机密任务，所以不能找当地的向导带路（其实也没有人认识路），只能凭着制作粗糙的军用地图，在乱草一样的等高线中寻找目的地。

大冰川是由三部分组成的，落差极大，坡度很陡峭，最高海拔超过六千米，积雪万年不化；中间一段最长，全是镜子面一样溜滑的寒冰，冰层厚达上百米，最下边又低于青藏高原的平均海拔，像裂痕一般深深地陷进大地，这里地气偏暖形成了一个罕见的绿色植物带。在最低的地方，高原反应也减轻了，要是想继续往昆仑山的深处走，就必须要经过大冰川下的山谷。

出发前工程师曾警告大家，在冰川下边行军不能发出大声响，否则引起雪崩，就得被活埋在下边。

众人连大气都不敢喘一口，结果半路上还是出了事故。在从冰川下到山谷的过程中，有一位北京来的工程师失足跌下了冰川，我们在冰川下面的绿洲中，找到了他摔得稀烂的尸体。女地质勘探员洛宁和他是一个单位的同事，见此惨状，忍不住就想放声大哭。

一个姓王的地质专家赶紧用手把她的嘴捂上，小声说：“别哭出声来。”

洛宁把头深深埋在王工怀里，痛苦地抽泣着。指导员带头摘下了帽子，向同伴的遗体默哀告别，随后我和尕娃两人把他的尸体收拾到一起，装在一个袋子中掩埋。这位工程师和我们在一起不到三天，我只知道他是北京的，甚至还来不及知道他的名字，就这么无声无息地死了。

大个子用工兵铲轻轻地挖掘地上的泥土，挖了没几下，忽然从他挖的土坑中，飞出来一个蓝色的大火球，个头有篮球大小，在半空盘旋两圈，一下子就冲进了人群里，小分队的成员们急忙纷纷闪避。

火球落在地上，蓝色的火焰逐渐熄灭，原来是一只奇形怪状的小瓢虫，全身都像是红色的透明水晶，翅膀更是晶莹剔透，可以通过透明的甲壳，依稀看到里面的半透明内脏，其中似乎隐隐有火焰在流动，看上去说不出的神秘诡异。

大伙对望了一眼，都想问这是什么虫子。但是谁也不可能给出答

案，大概是尚未发现的物种。王工好奇地靠了过去，推了推架在鼻梁上的深度近视眼镜，激动地用两只手指把像红色火焰一样的瓢虫捏了起来，小心翼翼地仔细观看。然而就在此时，他和瓢虫接触的手指被一股蓝色的火焰点燃，顷刻间，雄雄烈焰就吞没了他全身，皮肤上瞬间起满了一层大燎泡，随即又被烧烂，鼻梁上的近视镜烧变了形掉在地上，他也痛苦地倒在地上扭曲挣扎。

我们想救他已经来不及了，他被火魔焚烧的惨叫声响彻山谷，听得所有人都不寒而栗，而且看样子一时半会儿还不会咽气。

有人想用铲子铲土扑灭他身上的火焰，但是他全身烧伤面积已经达到了百分之百，属于深度烧伤，就算暂时把他身上的火扑灭了，在这缺医少药的昆仑山深处，怕是也挨不过一两个小时，那不是让他活受罪吗？

这种活人被火焚烧的情景太过残酷，洛宁不敢再看，把头扭了过去，她的表情凝固住了，捂着耳朵，张着嘴，也不知道她是想哭还是想喊。年龄最小的小林也吓坏了，躲在大个子身后，全身抖成一团。

二班长掏出手枪想帮助王工结束痛苦，实在是不忍心看他这么受罪，而且再由着他喊叫下去，非引起雪崩不可。

指导员按住了二班长正在拉枪栓的手，对他低声说道："不能开枪，用刺刀，让我来。"

山顶有数万吨的积雪悬在大冰川之上，任何一点响动都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现在我们唯一能帮王工的，就是给他的心口窝上来一刺刀，让他痛痛快快地死去。

刻不容缓，指导员从一个战士手中接过上了刺刀的五六式半自动步枪，轻轻说了声对不住了同志哥，一闭眼把军刺插进了王工的心脏，王工终于停止了撕心裂肺的嚎叫，倒在地上不再动弹，而他身上的火焰还在继续燃烧。

指导员刚想把刺刀从他心口抽出来，那股妖异的蓝色火焰猛地一亮，竟然顺着刺刀，从步枪的枪身传了上来。

火焰的速度实在太快，甚至连一眨眼的工夫都不到，人们还没看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指导员的全身就已经被蓝色的烈焰吞噬了。

指导员也和王工一样，痛苦地挣扎惨叫着，大家都太了解指导员了，他绝对是个硬汉子，虽然外表文弱，但是他的忍耐力和毅力都够得上最优秀的职业军人标准，不知道被那种怪火焚烧是何等惨烈的痛苦，

才会让他发出这样的悲鸣。

二班长含着眼泪举起了手枪，现在管不了是否会引起雪崩了，实在是不忍心看着指导员再受苦了，就在他要扣动扳机的一刹那，全身是火的指导员忽然开口说道：“我命令……你们谁都不许开枪……快带同志们离开这里……”

指导员身上的痛苦虽然难以承受，但是神智还保持着清醒，他意识到了自己的惨叫可能会引起雪崩，为了不再发出声音，他反转烧得通红的刺刀，插进了自己的心脏。过了许久许久，他的身体被烧成了一堆细细的灰烬。

小分队中剩下的成员们，痛苦地注视着这壮烈悲惨的一幕，每个人都紧紧地握着拳，咬着牙，想忍住在眼眶里打转的泪水，有些人的嘴唇都被自己咬破了。

山谷里静静的没有半点声音，头顶湛蓝的天空映在大冰川的冰面上，让人有种错觉，这世界上似乎是有两个相同的天空，分不清楚哪一个在上，哪一个在下。仙境一样的瑰丽美景，却充满了诡异恐怖的气氛。

地上有两堆灰烬，就在几分钟前，他们还都是活生生的，现在却变成了小小的一堆灰烬，烧得连骨头渣都没有剩下。如果不是亲眼目睹了这一切的经过，谁能相信世界上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忽然，从王工被焚烧后剩下的灰烬中，飞出一个蓝色的火球，它面对着众人悬停在半空，似乎是在选择下一个目标，它的速度奇快无比，在它的攻击范围以内，任何人都没把握能逃得脱。空气中传来一阵轻微的振动声，是这只古怪瓢虫抖动翅膀飞行所发出的声音。

现在小分队已经失去了三个人，都是最主要的成员，作为领队的指导员，还有两名工程师都牺牲了，剩下的两名工程师，一位是测绘员洛宁，还有一位是上海地勘院的刘工，看来这次的任务是无法完成了。

指导员不在了，士兵们心里少了主心骨，但是几乎所有人在面对这团妖异的蓝色火球时，心中都产生了相同的想法：“宁愿被雪崩活埋，也绝不想被这鬼东西活活地烧成灰。”

有几名沉不住气的战士已经举枪瞄准了半空中的瓢虫，二班长突然抢上一步对大家说道：“同志们，指导员牺牲咧，现在俺是队长咧！俺命令你们全都得给俺活着回去中不中咧？”

我明白了二班长想做什么，他是想牺牲自己给其他人撤离争取一点

宝贵的时间。我拉住他的胳膊哽咽道："不中，你又不是党员，凭啥你去咧？要去俺去。"

二班长一把推开我的手："你个小胡，你连团员都不是咧。俺让你别学俺说话，你咋个就不听咧。"话音未落，他已经头也不回地冲向了那团悬在空中的火球。

二班长刚冲出去两步就停了下来，在我们面前出现了一幅不可思议的情景，那只散发着火焰的古怪瓢虫，由一只分身成了三只，每一只都同原来的那只大小一样。

三个蓝色火球中的一个直扑二班长，另外的两个像闪电一样钻进了人群，包括二班长在内，还有炊事员老赵、通信员小林三个人被火球击中，全身都燃烧了起来，他们同时发出了惨烈的叫声，在地上扭动挣扎，想滚动压灭身上的大火。

恐怖的事情发生了，由于刚才面对火球的时候，士兵们紧张过度，已经全部把枪械的保险栓打开，弹仓中满满的子弹都顶上了膛。

通信兵小林只有十六岁，他缺乏指导员和二班长面对死亡的勇气和心理承受力，恶魔般的烈火烧去了他的理智。在被烈焰嘶咬的痛苦下，他手中的半自动步枪走火了，"答答答答……"，又有三名战友被他射出的流弹击中，倒在了血泊之中。

事情向着最恶劣的方向发展了，指导员宁可自杀也不肯让我们开枪，可最后枪还是响了。被奇怪的火虫攻击虽然可怕，但雪崩发生就意味着灭顶之灾，小分队的成员，有一个算一个，谁也活不了。在大冰川下的山谷，大喊大叫也许只有三成的概率引发雪崩，但是枪声，百分之二百地会带来最可怕的后果。

见到神智不清的小林步枪走火，流弹乱飞误杀了三个战友，我来不及多想，一咬牙关，端起手中的步枪三个点射，击倒了在火中痛苦挣扎的小林、二班长和老赵。

步枪子弹的出膛声在山谷中回响，由于山谷很狭窄，再加上大冰川镜面一样的冰壁，简直就是一个天然的大音箱，枪声、喊叫声、哭泣声在山谷中击起一波又一波的回声，久久不绝。

我一时间还没有从亲手射杀自己战友的痛苦中解脱出来，满脑子都是他们生前的音容笑貌，忽然觉得头上一凉，才回过神来，用手摸了一下，原来是一片雪花落在我的额头。

太阳挂在天空中闪烁着耀眼的光芒，这时候不可能下雪。我心里咯

噔一沉，脑海中浮现出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终于雪崩了。”

这时在三个死去战友还在燃烧的尸体上，各飞起一个蓝色火球。此时此刻已经不用再对开枪有所顾忌了，尕娃的枪法是小分队成员中最准的，他端起步枪，瞄也不瞄，抬手就是三枪，每一枪都正中火球的中心，里面的瓢虫远没有子弹的口径大，虫身整个都给子弹打没了，火焰也随之消失。

经过这一番短暂而又残酷的冲突，我们班八个士兵，加上二班长、指导员一共十个人，现在还活着的只剩下我和大个子、尕娃三个士兵，再有就是刘工和洛宁两个知识分子。

头顶上落下的雪沫越来越多，天空中传来轰隆隆的响声，整个山谷都在震动，我抬起头向上望了一眼，上面的雪板卷起了风暴，就像是白色的大海啸，铺天盖地地向我们滚下来。

大个子拉了我一把，叫道：“老胡！妈拉个巴子的，都这时候了你还看啥玩意儿啊，赶紧撂吧！”

我们的位置是处于山谷中间，雪崩肯定会把整个山谷都填平，根本就没地方可跑，但是到了这生死关头，人类总是会出于本能地要做最后一次挣扎。

洛宁早已被吓得昏倒在地，大个子把她扛到肩膀上，我和尕娃两个人连拉带拽地拖着刘工，往大冰川的对面跑去，指望着能在雪崩落下来之前，爬到对面稍微高一些的山坡上，去争取这最后的一线生机。

在最绝望的时刻，我们也没有扔掉手中的枪，枪是军人生命的一部分，扔掉枪就意味着扔掉了军人的荣誉。但是别的东西都顾不上了，各种设备都扔掉不管，想把身上的背包解开扔掉，但是匆忙之中也来不及了，五个幸存者互相拉扯着狂奔。

那雪崩来得实在太快，排山倒海席卷而来，山谷一时间地动山摇。

我以前听人说起过雪崩的情形，但是万万没有想象到，天地间竟有如此威力的银色巨浪，这一下人人心如死灰，就算再多长两条腿也跑不脱了。

第六章 九层妖楼

真是天无绝人之路，雪崩所引发的猛烈震动，使我们面前陡峭的山坡上裂开了一个倾斜向下的大缝。

空中席卷而来的雪暴已至，众人来不得多想，奋力冲进了山石中裂开的缝隙，裂缝下很陡，没想到下边有这么大的落差，五人做一堆摔了下去，滚了几滚跌在一个大洞底部。

随后，一块巨大的雪板从后滚将下来，把山缝堵了个严丝合缝，激起了无数雪沫，呛得五个人不停猛烈地咳嗽。头顶轰隆隆轰隆隆响了良久才平静下来，听这一阵响动，上面已不知盖了多少万吨积雪。

黑暗中不能辨物，众人死里逃生，过了很长时间才有人开口说话，满嘴的东北口音，一听就知道是大个子：“还能喘气的吱个声儿，老胡、尕娃子、刘工、洛工，你们都在吗？”

我感觉全身都快摔散了架，疼得暂时说不出话来，只哼哼了两声，表示我还活着。

尕娃答应一声，掏出手电筒，照了照四周，洛宁目光呆滞地坐在地上，好像没怎么受伤，刘工倒在她旁边，双目紧闭昏迷不醒，他的左腿小腿骨摔断了，白生生的半截骨头露在外面。

我们跌进的这个山缝，又窄又深，手电筒的照明范围之外都是漆黑的一片，不知道远处是什么地形。

大个子用手探了探刘工的鼻息，一抖落手说：“完了完了，气儿都没了。”

我爬过去一摸刘工的颈动脉，确实是心跳都没了，于是叹了口气，对大个子说：“咱们把刘工埋了吧。”

我取出工兵铲想挖坑，尕娃在一旁把我拦住，指了指地下：“虫子，火。”

尕娃这一提醒，我才想起魔鬼一样的瓢虫，小分队一共十四个人，在那惊心动魄的几分钟之内就死了十个，看来这里的土地不能随便挖掘，天晓得下面还有什么鬼东西。

但是总不能把同伴的尸体就这么摆在外边，只能采取折中的办法了。我用手电筒照明，尕娃和大个子在附近捡了些碎石块盖在刘工的尸

体上，算是给他搭建了一个简易的石头坟墓。

在这个过程中，洛宁始终坐在地上一动不动，静静地注视着刘工的石头墓，最后再也忍耐不住，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压抑在心头的哀伤，如决堤潮水般释放了出来。

我想劝劝她，但是实在是不知道该怎么说，被她的哭声触动，也是鼻子发酸，心如刀绞，想起昨天晚上，小分队还围在营火前高唱军歌，那嘹亮的歌声似乎还回响在耳边，然而今天大部分战友都永远长眠在了昆仑山的大冰川下。

我扶着洛宁站起来，一起为刘工和其他战友们默哀。那时候不管什么场合，都要引用《毛选》，我带头念道：“漫天皆白，雪里行军情更迫。”

其余的三个人也同声应和：“头上高山，风展红旗过大关。唯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天。”

随后众人举起右拳宣誓：“战友们，同志们，请放心走吧，有些人的死轻于鸿毛，有些人的死重如泰山，为人民的利益而死重于泰山，你们就是为了人民的利益而牺牲。我们一定要继承革命先烈的遗志，踏着你们用鲜血染红的足迹，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最后的胜利永远属于我们工农兵。”

当时我还是个新兵蛋子，从来都没参加过战友的追悼会，不知道应该说什么，只是记得别人开会时都这么说，在那种情况下，也没什么合适不合适之分了。

许久许久，众人从痛苦中平静下来，处理了一下身上的伤口，好在都是轻伤，不影响行动。随便吃了几口压缩饼干，聚拢在一起，商量下一步该怎么办。从被雪板压住的山谷出去是不可能的，我估计整个山谷可能都被雪崩填平了，现在只能另找出口。

尕娃拍了拍自己身上空空的子弹袋，示意子弹不多了，我们进山的时候由于要携带很多装备，所以弹药配备都是最低限量，每人只有三个步枪弹匣，毕竟不是战斗任务，这一带也没有什么土匪。雪崩的时候又扔掉了一部分弹药，现在每人只剩下平均二十发左右的子弹，总共还有两枚手榴弹。地下应该没什么野兽，子弹多了也没有用，够防身的就行了。

干粮是一点都没有了，能吃的刚才都吃了，必须想办法在两天之内找到出口，否则饿也会活活饿死在这地下了。不幸中的万幸是洛宁身上竟然还有一个指北针。

山隙的深度超乎想象，向南走了一段之后就走到了尽头，大地的裂缝翻转向北，凭感觉像是走到了大冰川的下面。

我们在黑暗中向前走了十几个小时，越走地势越低，地下的空间也越来越大，洛宁用气压表测了一下，气压的数据换算成海拔高度，竟然只有四百多米，跟四川差不多，远远低于平均海拔四千多米的青藏高原，再这么走下去，怕是要走到地心了。

最后地势终于平缓了下来，耳中听见水流声湍急，似乎不远处有条地下大河。我见不再有下坡路，就以手电四处探照，想看看有没有向上走的路，忽然发现手电筒照出去的光芒，在岩壁上产生了很多微弱的反光，像照在无数镜子的碎片上一样。

洛宁惊呼一声："是云母！"

其余三人听她说什么云母，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但是听她语气很惊恐，以为是出了什么紧急状况，急忙把洛宁挡在身后，以最快的速度从背上摘下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哗啦哗啦几下拉开枪栓，准备射击。

洛宁奇道："你们做什么？"

我一边持枪戒备一边问洛宁："什么母的公的？在哪？"

洛宁说："不是动物，我是说这周围都是结晶体，云母和水晶通常生长在同一地层中，啊，果然也有水晶。"

洛宁虽然主要负责的是地图测绘工作，但是经常同地质勘探队一起工作，对于地矿知识也知道不少，我们周围出现的像玻璃薄片一样的结晶体，是一种单斜晶系的结晶，只有在太古双质岩层中才能出现，河北的地下蕴藏量很大。但是这里的云母颜色极深，呈大六方柱形。品质远远超过内地所产，从云母颜色的深度这点上看，我们所处的位置已经深得难以想象了。

洛宁被周围罕见的大云母所吸引，看看这块又看看那块，我随手捡起一小块看了看，也瞧不出有什么地方值得稀奇。

这时忽然听大个子对尕娃喊："尕娃你干啥呢？赶紧起来。"

我用手电一照，见尕娃正在地上以藏民的方式磕头，整个身体都趴在地上，这小子干什么呢？给谁磕头？我又照了照他前面，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

在地下竟然耸立着一座用数千根巨木搭成的"金"字形木塔，塔身上星星点点的有无数红色闪光，借着那些微弱的闪光观看，木塔的基座有将近两百米宽，用泥石夯砌而成，千年柏木构筑成了塔身，一共分为九

层，每一层都堆满了身穿奇特古装的干枯骨骸，男女老少皆有，每根大木上都刻满了藏族的秘文。这是坟墓吗？规模如此巨大，是谁在地下修建的？

洛宁一直在看云母，听到我们三个议论，也过来走到近处观看。

我对大个子摇了摇手让他别打岔，继续问尕娃："这是什么塔？上面写的字你认识吗？"

尕娃一个劲儿地摇头。

我说："这娃子，不认识你磕什么头啊，看见这么多尸骨，就把你吓傻了？"

尕娃满脸都是惊慌的神色，用不太流利的汉语说："胡这尕熊，哦让你把哦来说，偏把哦来拉，拉尔拉多斯，九……九层妖楼。"

他前半句我没听明白，后边四个字听得清楚，什么九层妖楼？干什么用的？不就是埋死人的吗？

还没等尕娃说话，洛宁就从塔边蹑手蹑脚地跑了回来，对我们做个不要出声的手势，指着身后的塔对我们悄声说，千万别出声惊动了它们。

我见她神色郑重，知道可能有麻烦了，但是不知她所指何物，于是压低声音问："惊动了什么？塔中的死人？"

洛宁极其紧张地说："不是，是那种带火瓢虫，都在死尸身上睡觉，多得数不清。"

听了洛宁的话，我才察觉到，木塔上密密麻麻的红色闪光，原来都是那种透明瓢虫身上发出来的。

虽说我身上多少具备那么一些革命军人大无畏的气概，但是一想起那种古怪的瓢虫，心里就觉得恐慌。这种超越常识的生物太难对付了，山谷中那惨烈的一幕给我留下的恐惧感太强烈了。

我打个手势，四个人悄无声息地向来路退了回去。还没走出几步，尕娃脚下忽然踩空，跌入了一条沟中。

这条沟很隐蔽，又和我们行进的路线平行，所以来的时候我们都没发现。沟虽然只有一米多深，尕娃还是被摔得闷哼了一声，我赶紧跳下去扶他，见尕娃正捂着脚，满脸都是痛苦的表情。

这时洛宁和大个子也分别下到沟里，用手电筒一照，发现尕娃的脚被一根尖锐的白骨刺中，连鞋带脚被穿了个透明窟窿，血流如注。沟里

满地都是层层叠叠的各种动物白骨，数量太多，难以估算。看样子这条沟应该是牛、马、羊、狗之类的动物殉葬坑。

为了不惊动附近木塔中的瓢虫，大个子用手捂住尕娃的嘴，不让他叫出声，我一把拔出了插在他脚上的白骨，洛宁将随身急救包中的云南白药撒在他伤口处，又拿出白绷带帮他包扎上止血。

我手上沾满了尕娃腿上的血，随手在自己的军装上胡乱抹了几把，脑中忽然闪过一个念头，这座牛马殉葬坑挖得好生古怪，不是方形圆形，而是挖成长长的沟形，长沟直通那座安放尸体的木塔，这种形状正好和《风水秘术》中提到的一种名为“慑”的布局相似，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在平行的位置上还应该有一个规模相同的殉葬沟。

两条殉葬沟相互平行夹住木塔结构的坟墓，构成二龙吸珠之势，照这么推断旁边的那条沟应该是墓中主人生前所用的一些器物。只是不知道这两条殉葬沟是人工的，还是天然形成的，看来后者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附近河水流动声很大，从河水激流上判断，是在西北方，也就是九层妖楼的后边有一条地下河，因为龙是离不开水的。

如果真是我预想的这样，那么这个地下世界的地图早就在我的脑子里了，只不过需要找到另一条殉葬沟才能证实我的推断。

大个子推了我的肩膀一把：“老胡，整啥事儿呢？”

我想得出神，被他一推这才回过神来，我问洛宁：“洛工，你能估算出来咱们现在的位置吗？大概在地图上的什么地方？”

洛宁用指北针参照着地图计算了一下，沉吟片刻说道：“咱们在地下是一直不停地朝北走了十几个小时，按照咱们的速度推测，早就过了头上的大冰川，应该快出昆仑山了。”

我把我刚才的想法说了，这时候要是往回走，只能回到被雪崩覆盖住的山缝，如果我估计得没错，咱们沿着地下河走，应该可以有路出去。但是这么做就要冒险从九层妖楼的下面穿过，这是个死中求活的方案。

四个人合计了一番，觉得这么做虽然充满了危险，但是值得冒险一试，不过我决定先去找到另一条殉葬沟证实一下。

行动前，我问尕娃，到底什么是九层妖楼。

尕娃汉语说得很吃力，讲了半天我终于听明白了一些，在他的老家血渭，也有一座和这座九层妖楼完全一样的遗迹，相传这种“九层妖

楼”是古代魔国历代君王陵寝的殡葬形式，魔国灭亡的时候，那座墓已被英雄格萨尔王摧毁，在藏地高原只剩下一堆烂木头架子，以及牧民口中传承下来的叙事诗歌，在世世代代歌颂着格萨尔王像太阳一般无与伦比的武勋。

藏族牧民经过这些遗迹的时候，都要顶礼膜拜，吟唱史诗。这倒不是惧怕魔国君王的陵墓，而是为了表达对格萨尔王的尊敬。尕娃还说了些宗教方面的事，我就听不明白了，那种鬼火一样的虫子是不是墓中的安息的亡灵也就不得而知。

我把洛宁等三个人留在原地，自己匍匐前进，在与牛马殉葬沟隔了一百多米的地方，果然还有另一条殉葬沟，里面都是古代皮靴、古藏文木片、古蒙古族文木牍、彩绘木片及金饰、木牒、木翅、木鸟兽、铜器、粮食和大量丝绸等陪葬物品。

看来我推断的没有错，九层妖楼后面的地下河肯定与外界相联，于是潜回动物殉葬沟招呼另外三人行动。

我当先开道，大个子端着枪在我身后，其次是尕娃，他脚上刺得不轻，洛宁在后边扶着他行走。

九层妖楼的规模很大，地下空洞本来极为广阔，但是塔楼和两边的大片云母把向北去的道路近乎堵死了，两侧只有很窄的地方勉强可以通行。

我们提心吊胆地从木塔下经过，见到塔中那些闪烁着火焰气息的瓢虫，觉得心脏都要从嗓子眼里跳出来了，塔下两百米的路程，每一步的距离都显得那么遥远。

第七章 霸王蝾螈

好不容易蹭过九层妖楼，向前走了不到两百步，忽然脚下一软，像是踩到了什么巨大的动物，我用手电筒一照，脚下是一只从来没见过的巨大爬行动物，它吐着长长的舌头，肤色和地面的颜色十分接近，样子有点像是巨蜥，又有点像鳄鱼，但是没有那么粗糙的表皮，而且前吻没有蜥蜴那么尖锐，长得比较圆，舌头像蛇一样，又红又长，前面分个叉，全身皮肤漆黑，长满了大块的白色圆斑，单从外貌上形容，基本上可以说是一只有条长尾巴的超级青蛙。

我这辈子天不怕地不怕，唯独比较怕这种恶心的东西，吓得我一下缩到了大个子身后，大个子也看见了这只奇特的动物，也吓了一跳。军人唯一可以依赖的伙伴就是枪，他出于本能的反应举枪就打，啪啪啪一个点射，那只爬行动物扭动了几下，就此死去。

这时走在最后的洛宁走了过来，看了看地上的动物死尸，吁了口气对我们说："这是生活在地底的蝾螈，吃昆虫和蜉蝣为生，不伤人。"

我倒不心疼打死一只动物，我担心的是大个子冒冒失失地开枪，会不会惊醒塔中的虫子。他娘的，人要是倒了霉，喝口凉水都塞牙，九层妖楼里的瓢虫显然是被枪声惊动，无数盏明灯一般的蓝色火球亮了起来。

整个地下空间都被火光映成了蓝色，木塔也被点燃了，火势越烧越大，几百团火球朝我们扑了过来，这么大的火，我们却感不到一丝热气，反而觉得寒气逼人，牙关打颤。

大个子见状不妙，掏出武装带上插着的两枚手榴弹就要拉弦扔过去炸那些火球，我赶紧一把按住他的手："扔一颗，给咱们留下一颗光荣弹，我可不想让那鬼火烧死。"

我们的这种木柄手榴弹是步兵的制式装备，上边用铁皮包成圆柱形，下面是一个木制的握柄，引发后，通过里面的炸药激发铁皮碎片杀伤敌人，威力并不是很强。

大个子留下一枚手榴弹，我拿过另一枚，见有不少火球已经冲了过来，就拔下导火索，把哧哧冒出白烟的手榴弹投了出去。

手榴弹炸出一团白烟，飞在前面的十几团蓝色火球被爆炸的弹片击中，纷纷坠落在地上熄灭，但是更多的火球从后面蜂拥而至。

洛宁在前，其余三人殿后，用手中的半自动步枪边撤边打，每人二十几发子弹，没过两分钟就打了个精光。

想对付那些诡异瓢虫形成的蓝色火球，只能用枪射击，同它们稍有接触，就会引火焚身。没有子弹的步枪，还不如烧火棍好使。

大个子扔掉步枪，掏出了最后一颗手榴弹，对我喊道："老胡，是时候了，整不整？"

我和洛宁架扶着尕娃，四个人围成一圈，把大个子手中拿的手榴弹包在中间，我盯着眼前的手榴弹，只要大个子一拉弦，几秒钟之后就会玉石俱焚。

最后的时刻终于到了。

在这种时候我无暇想太多，一是那些火球已经越来越近，没时间多想，其次是因为我担心想太多生离死别的事会让自己变得软弱。我一直想做杨根思那样的特级战斗英雄，不过没死在战场上，反而不明不白地在昆仑山底下走到了生命的尽头，真的是不太甘心，我把心一横，就要让大个子引爆手榴弹。

洛宁本来已经紧紧地闭上眼睛等死，她忽然想到了什么，一下子站起来拉住我们："你们听这水流声这么响，这里离地下河很近，咱们快跳到河里去。"

刚才只顾着开枪射击，之后又准备用手榴弹自杀，早把地下河的事扔在了脑后，忙乱中也没听到那隆隆水流之声，听洛宁这么一说，才想到还有生路，如果能提前跳进河水之中，那些火球虽然厉害，倒也奈何我们不得了。

说时迟，那时快，数千团蓝色的火球已经近在咫尺，四个幸存者求生心切，拼命向水流轰鸣处奔跑。

听那水声，也只有十几米远的距离，我们跑不出几步，经过地下空洞的尽头转弯的地方，眼前出现了一个大瀑布，瀑布下面有个规模不小的天然地下湖。

我还没来得及细看，后心一热，抓心挠肝似的疼，想必是火球已经撞到了我的后背，只要沾上一个小火星，火焰马上就会吞没全身，这生死关头，哪里还来得及多想，纵身一跃就跳下了湖中。

混乱中只见大个子等三人身上也被烧着了，狂叫着先后跃进湖里。我一个猛子扎进了水里，身上的蓝色火焰也随即被湖水熄灭。

水火不融，其余的飞虫似乎知道湖水的厉害，只在离湖面两三米的

地方徘徊，不敢冲下来攻击。

我从水中露出脑袋换气，发现大个子也冒了出来，唯独不见洛宁和尕娃两人的踪影。我担心他们不识水性，溺在湖中，深吸一口气准备再次潜入水中救他们，这时洛宁已经托着尕娃从湖中浮了上来。

原来尕娃一辈子都没游过泳，跳到湖里之后就被水呛晕了过去，洛宁刚好看见，就潜入湖中把他救了上来，好在溺水的时间不长，尕娃咳了几口水，又清醒了过来。

西藏风俗不准下湖洗澡游泳，尕娃口中唠唠叨叨地念经，请求佛祖恕罪。

湖面上空被无数火球的火光照得亮如白昼，四个人聚拢在一起，当时虽然时值初春，却觉得这地下水并不寒冷，反而感觉身上有微微暖意，是处地热作用形成的温水湖。

大个子骂道：“妈拉个巴子，枪没了，沉到湖底下去了。”

我提醒他说：“咱们都没子弹了，要枪也没有用了，现在咱们赶紧想个办法找路离开。你把脑袋放低些，小心那些虫子冲下来。”

大个子不相信那些浑身是火的虫子能冲进湖里，咧着大嘴傻笑，很快他的笑容就僵住了，数千团闪着蓝光的火球正逐渐聚集，形成一团巨大无比的火焰，呼的一声冲将下来，他赶紧又钻回湖水之中。

我吸了口气正想下去，见旁边的尕娃惊得呆了，他又天生惧怕湖水，不敢潜入湖中躲避，我只得强行把他的头按进水里，倒拽着他的臂膀向深处游去。

大火球直径达到了几十米，一触碰到湖面，就激发得水汽蒸腾。火球虽大，湖水更广，那些瓢虫敢死队的自杀性攻击手段不能奏效，纷纷淹死在了水中。

湖底本来一片昏暗，但是被上边的火光映照，勉强能看清水下十几米的环境。水深处有无数大鱼在缓缓游动，这些鱼和我以前见过的完全不同，大鱼须子极长，酷似大马哈鱼，由于生活在黑暗的环境中，眼睛已经退化了，只剩两个白点。

我被这些大鱼奇怪的样子吓了一跳，吃了几口水，再看尕娃也手足乱蹬，已经闭不住气了，想挣扎着游上去换气，刚好湖底突然暗了下来，我估计那些虫子已经死得差不多了，拉着尕娃游上了湖面。

湖面上漂浮着一层瓢虫的死尸，没有了火光，到处都是黑沉沉的一片，我对大个子喊道：“大个子，你那还有手电筒吗？”

大个子答道："都整丢了，啥也没剩下，这回咱就摸黑走吧。"

忽地眼前一亮，洛宁也从湖中冒了出来，用手抹了抹脸上的水，她的另一只手中拿着一把军用拐形电筒："我身上带的最后两只了，还好一直装在兜里，没掉进湖底。"

众人互相拉扯着爬上了岸，都觉得又累又饿，再也没精力行动了，十几个小时没吃东西，别说是血肉之躯，就算真是铁打的，怕是也撑不住了。

大个子又跳进湖里用刺刀插了一条鱼回来，胡乱刮了刮鱼鳞，切成数片，我先尝了一口，生鱼肉的味道还行，不太腥，只是微微有些发苦，多嚼几口就觉得很香。只有尕娃说什么也不肯吃。

三个人狼吞虎咽地生吃了一条大鱼，觉得还有点意犹未尽，于是大个子又游进湖里摸鱼，洛宁查看尕娃脚上的伤口，我在湖边转了一圈，看看有没有什么地方可以出去。瀑布的水流这么大，这个湖应该有地方分流。

大瀑布的落差有数十米，据洛宁估计，我们面前的这条水系，应该是雅鲁藏布江的地下支流，而且地下深处可能还有火山，所以湖水才会发暖。

我拿着洛宁的拐形手电筒，找到了一个地下湖的缺口，湖水顺着这处缺口流了出去，这条水路是个七八米高的山洞，下边完全被水淹没，没有路可走，想前行的话，只能从水里游出去。

我回到洛宁身边，把看到的情况对她讲了，洛宁的地图和指北针都丢了，只能凭直觉推测。她多年从事测绘工作，经验丰富，她估计我们的位置离不冻泉已经不远了，不冻泉即便在严冬也不结冰，说明地下有熔岩，问题是从哪里可以回到地面，一直在地下走来走去的也不是办法，现在可行的方案也只有沿着河走了，因为只有在有河道的地方才不会是死路。

大个子也垂头丧气地回来了，他这次没抓到鱼。我们不想再做停留，三个水性好的人把尕娃架在中间，顺着水流的方向，朝地洞的远处游去。

这条地下河的河面虽然不宽，但是下面的潜流力量很大，借着水流的冲击，半漂半游的并不费力，只是水温比刚才高了不少，鼻中所闻，全是硫磺的气息，身处水中，仍然觉得口干舌燥。

大个子有些焦躁，边游边抱怨："咱这次可能犯了左倾盲动主义的错

误了，怎么游了这么久还不到头？这地方水流这么急，连个能站住脚歇气的地方都没有。不如折返游回去得了。”

我批评大个子道：“你早干什么去了？都游出来了这么远了才问红旗还能打多久，是不是对咱们的革命是否能取得最后胜利怀有疑问？万里长征刚走出第一步你就开始动摇了？你给我咬牙坚持住。”

大个子狡辩道：“咋能这么说呢？我这不是想给革命保留点力量吗？照你这么瞎整，给革命造成了损失算谁的？”

我们的话刚说了一半，洛宁惊呼一声：“你们看后边是不是有什么动物？好像是……水怪。”

我也听见了后边的水中有异常响动，回头用手电一照，水花翻滚，一个巨大的黑影从水中迅速接近过来，手电筒的照明范围不够，看不清究竟是什么，不过来者不善，善者不来，我们都把军刺抽了出来，凝神备战。

河面下潜流和暗涌的力量越来越大，根本停不下来，身不由己地被河水冲得继续向前，后面那只巨大的怪物也如影随行般地跟着。

怪物的大部分身体都在水中，卷起一波一波的水花，河道的山洞中太黑，只闻其声不见其形，从声音上判断，它少说也有七八米长。

暗河的最后一段，水流更急，我们四个人怕被冲散了，紧紧地抱成一团，在河中打着转跌入一个洞口。

下面是一条极大的地下暗河，河里水温很高，有无数条像我们刚才所经过的河道一样的支流从山壁中喷出，像一条条大水龙头，汇流进了下边这条主河道。两侧还有很多凸起的石孔，不断冒出白色的高温气体，有些石缝中还有一些暗红色的焰浆，看来这里大概就是洛宁所说的地下火山带了。

河水温度太高，我们在激流中拼命挣扎着爬上河边一块巨大的岩石，发觉就连这石头都是温热的，由于附近有熔岩的火光可以照明，我就把手电筒关掉了，节省一点宝贵的电池，我问他们几个：“你们有没有看清楚？刚才在后边的究竟是什么东西？好大的个头。”

大个子和洛宁都没看清楚，同时摇了摇头，尕娃最惨了，喝了一肚子的河水，肚皮撑得滚圆，一张嘴说话，还没出声就先吐了好几口水，他一边揉着肚子一边说：“哦见那尕熊，跟在哦们后边，掉落河中央了。”

为了以防万一，大个子握着军刺，站起身来查看附近河中的情

况：“啥水怪？啥也没有啊。”说完话他转身就要回来，忽然从河中伸出一条血红色的大舌头，有两米多长，一卷就卷住了大个子的双腿，把他放翻在地，拉向河中。

多亏尕娃眼疾手快，用刺刀狠狠地扎在那条大舌头上，那怪物舌头吃疼，松开大个子，瞪着两盏红灯似的怪眼，从河中爬了出来。

它的样子同先前被大个子开枪击毙的那只蝾螈一模一样，头像青蛙，身体像没皮的鳄鱼。只不过这只蝾螈太大太大了，竟然有十几米长，身上闪着七彩的鳞光，大尾巴一甩，凶恶无比地注视着众人。

我忙问洛宁：“洛工，你确定它不伤人吗？这只怎么这么大？”

洛宁脸色惨白，颤抖着说：“我……我是说上一只……这……这只是……霸王蝾螈，侵略性很强……在冰河时期就……已经灭绝了，想不到这里还有。”

谁也没有想到，在这与世隔绝的特殊环境中，竟然存在着太古时代就早已灭绝的猛兽。

蝾螈这类地下生物都是冷血动物，过高的地热使得我们面前这只霸王蝾螈变得极其狂暴，而且尕娃又在它舌头上扎了一刀，嘴里的血腥味让它产生了强烈的攻击性，更何况，我们开枪打死的那只蝾螈，也不知是不是它的子孙亲戚，总之这梁子算是结下来，双方得在这拼一个鱼死网破。

我使个眼色，大个子和尕娃会意，分别包抄霸王蝾螈的两侧，三人战斗小组形成夹击之势。

霸王蝾螈呼呼乱叫，对三人张牙舞爪，还不等我们动手，它用巨大的尾巴一扫，就把尕娃放翻在地，卷住尕娃，张开血盆大口就咬，蝾螈的嘴里本来没有牙齿，但是这只霸王蝾螈的巨口中上下各有三排利齿，这要是让它咬上一口，哪里还能有命在。

我和大个子两人见情势紧急，猛扑过去，两个人合力，一上一下掰住了霸王蝾螈的大嘴，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它这一口咬下去，否则尕娃脑袋就没了。

尕娃变得神勇无比，腰部以下虽然被霸王蝾螈的尾巴卷住，手上却不停，见这只怪物皮糙肉厚，不惧水火，只好用刺刀在它口中猛戳。

霸王蝾螈口中受伤，又惊又怒，使出怪力身子打个挺儿，把身上的三个人甩脱在地。这家伙的力量奇大，我被它甩到一块石头上，撞得气血翻涌，眼前金星乱冒，大个子落进了河中，不过马上又爬回了岸上，

浑身都冒着白色蒸气，被河水烫得嗷嗷直叫。

只凭三把刺刀想跟这只庞大的霸王蝾螈搏斗，无异于以卵击石，四个人发一声喊，一齐落荒而走，霸王蝾螈在后紧追不舍。

地下全是火山岩和火山灰，踏上去又软又滑，跑起来十分吃力。为了能甩掉后面这只大怪物，我们踩着河谷边的火山岩向陡峭处爬去，手足并用越爬越高。我正爬了一半，就听到大个子对我大喊大叫，让我小心。我低头向下看了一眼，霸王蝾螈就像条大蜥蜴一样游走在山壁上，尾随而来，距离我已经不到三米远，它那条长长的舌头，都快舔到我的屁股了。我想跳下去逃生，但是爬得太高了，没把握能跳到河里，要是稍有差错，摔在石头上可就惨了，我大骂一声，腾出一只手拔刺刀，准备做困兽斗，就是死了也要拉上这只怪物垫背。

其余的三个人也看到霸王蝾螈马上就要追上我了，可是山壁的坡度太陡，不可能赶得及过来帮忙，都咬着牙瞪着眼的，却又无可奈何。

洛宁突然想到了什么，趴在石壁上对我大喊：“小胡同志，光荣弹！”

其余的人同时想到了，对呀，我们还剩下一颗手榴弹，一直都没有使用，此刻就装在大个子的武装带里，中国制造的制式木柄手榴弹都是防水的，有些在青海湖驻防的士兵经常用手榴弹在湖中炸鱼，刚才虽然众人都落入水里，但是手榴弹应该不会受潮。多亏了洛宁的提醒。

大个子掏出了手榴弹：“老胡，接住了。”从斜上方向我抛了过来。

我连忙把刺刀横叼在口中，用右手一抄，接住了手榴弹，用大拇指推掉保险盖，张口扔掉刺刀，咬住拉环，手榴弹的导火索被引燃，哧冒出白烟。

我向下瞅准了霸王蝾螈的大嘴，把手榴弹扔了进去，霸王蝾螈哪里知道手榴弹是何物，见黑乎乎地飞了过来，按它平时猎食的习惯，用长舌一卷吞进口中，碰的一声闷响，手榴弹在它口中爆炸，霸王蝾螈身体上的表皮虽然坚硬，但是口腔里的皮肉很软，这一下把它脑袋从里到外炸了个稀烂，掉落到石壁下面，庞大的躯体扭了几扭，翻着白肚子死在了河边的岩石上。

我长出一口气，全身都被冷汗浸透了，刚才也没觉出害怕，这时候却手足发软，往下看一眼就觉得头晕。

忽然山壁一阵剧烈的晃动，地下河的河水暴涨，空气中全是琉磺的气息，一股股的热浪从下面冲了上来。

第八章 地震

河床下的火山开始活动了，事出突然，众人措手不及，险些掉了下去。慌忙爬上了一个比较平缓的斜坡，坐下喘了几口气，惊魂未定，却见地下的震动越来越剧烈，火山岩堆积成的山壁随时都可能会倒塌。

洛宁说并不一定会出现火山喷发，应该只是火山的周期性活动，这种活动周期的时间不确定，有可能几天一次，也有可能几百年几千年才发生一次。火山也分成很多种，常见的那种倒喇叭烟囱形的火山是大规模喷发以后才形成的，也有些火山虽然不是死火山，但是数万年来始终没有喷发过，就一直深深地埋藏在地下，偶尔会出现震动。

不过不管它是多少年活跃一次，我们算是倒霉，正好赶上了。本想沿着地下暗河寻找出口，但是下面的河水都沸腾了，下去就得变成锅里煮的饺子，看来下是下不去了，正在一筹莫展之际，尕娃扯着我的衣服，指着上边让我们看。

距离头顶几百米的地方，出现了一道细长的白光，我瞧得眼睛发花，双目一阵刺痛，那是什么东西？难道又是什么早已灭绝的生物？

洛宁惊喜交加：“是天空！是天空啊！”

地下火山的震动引发了地震，头上的大地裂开了一条大缝，太久没见过外边的天空了，我都快忘了天空是什么样了，是蓝的还是白的。

我对其余的人说道：“同志们，真是天无绝人之路，坚持到最后就是胜利，为了新中国，前进！”

本来已经筋疲力尽的四个人，突然见到了逃生的希望，平地里生出无穷的力量，拽开两条腿，抡圆了胳膊，拼了命地顺着斜坡往上爬。

下面的震动声越来越激烈，热浪逼人，浓烈的硫磺味呛得人脑门子发疼。我们担心那道裂缝又被地震震得闭合上，人人都想越快出去越好，都在四十五度的陡坡上使出了百米冲刺的劲头。

越往上火山岩越碎，有的就像沙子一样，很难立足，爬上来三尺，又掉回去两尺，手上的皮都磨掉了，也顾不上疼痛，咬紧了牙，连蹬带刨，五六百米的高度，就好像万里长征过雪山一样艰难。在体力全部耗尽之后，终于又回到了地面上。

蓝天白云，两侧群山绵延起伏，我们爬上来的地方是昆仑河河谷的

一段，也是海拔在青藏高原中最低的一片区域，距离头道班的不冻泉兵站，只有几公里的距离。

洛宁体力不行，尕娃脚上有伤，他们两人在最后关头落在了后边，我顾不上休息，急忙和大个子把两个人身上的武装带承重带串在一起，垂下去让洛宁他们拉住。

地震越来越猛，这道一米多宽的裂缝随时可能崩塌，洛宁和尕娃只能紧紧抓住带子，踩上一步就滑下去一步，就连半寸也爬不上来。

我和大个子使出吃奶的力气往上拉，但是两个人的力气再大，也不可能把他们同时拽上来。这时尕娃放开了带子，在下面用力托着洛宁，再加上我们在上边拉扯，一下就把她从裂缝中拉了上来。

等我想再把带子扔下去救尕娃的时候，一阵猛烈的震动传来，大地又合拢在了一起，尕娃被活活地挤在了中间。

零下二十几度的低温，我们的大衣和帽子早就不见了，三个人忘记了寒冷，只穿着单薄的衣服，一边哭一边用手和刺刀徒劳地挖着地面的沙石……

三天后，我在军区医院的病床上躺着，军区的参谋长握着我的手亲切慰问："小胡同志，你们这次表现得很勇敢，我代表军委向你表示慰问，希望你早日康复，在革命道路上再立新功啊。怎么样？现在感觉还好吗？"

我回答说："谢谢首长关心，我还……还还……还……"想说还好，可是一想起那些永远离我而去的战友们，小林、尕娃、指导员、二班长，这个"好"字憋在了胸口，始终是说不出来。

正如丘吉尔所说，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恒的利益。

1969年由于国际形势的需要，我所在的部队被派往昆仑山的深处施工，由于环境太恶劣，使得工程进度超乎预想地缓慢，三年之中，有几十名指战员在工地上牺牲，然而我们建设的这座军事设施才刚刚完成了三分之二。

这时候，世界局势又重新洗牌，1972年尼克松访华，中美关系解冻。中国的战略部署重新进行了大规模调整，昆仑山里的工程被停了下来，我们这些半路出家的工程兵，都又编回了野战军的战斗序列，隶属于兰州军区。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训练，出操、演习、学习、讲评的军营生

活，不仅单调，而且艰苦。又过了几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了，党中央及时拨乱反正，四人帮被粉碎，整整十年浩劫之后，社会秩序终于恢复了正常。

但是部队是一个和社会脱节的特殊环境，我在军营里并没有感到什么太大的变化，只不过不需要再像以往那样一见面就念毛主席语录了，但是每当有新兵入营的时候，还是要对他们进行革命教育。

这天上午，我刚从营部开会回来，通讯员小刘就气喘吁吁地跑过来："报告连长，今天有一个排的新兵来报到，但是指导员去军区学习，所以请你去给新兵们讲革命、讲传统。"

讲革命、讲传统，其实就是给新兵们讲讲连队的历史。对于这些我实在是门外汉，但是好歹我现在也是一连之长，指导员又不在家，只好硬着头皮上了。

我带着这三十多个新兵进了连队的荣誉陈列室，指着一面绣有"拼刺英雄连"字样的锦旗告诉他们，这是在淮海战役中，咱们六连的前辈们取得的荣誉，这个称号一直保留到了今天。我把那次惨烈的战斗经过添油加醋地说了一遍，我们六连是如何如何刺刀见红，又如何如何在弹尽粮绝的情况下，用刺刀打退了国民党反动派一个整团的疯狂进攻，光荣地完成了上级布置的阻击任务。

然后我又指着玻璃柜中一口黑乎乎的破铁锅对新兵们讲述："同志们，你们可不要小看这口破锅呦，当年在淮海战役的战场上，咱们六连的革命前辈们，就是吃了用这口破锅烧出来的猪肉炖粉条子之后，去战场上杀敌立功的。你们看，这锅上的裂缝，就是被国民党反动派反动的炮火给炸裂的，至今，它还在默默诉说着当年英雄们的事迹和反动派的兽行。"

我所能讲的也就这些了，毕竟我不是专业负责抓思想工作的，不过我自认为讲得还算不错，蒙这些新兵蛋子绰绰有余。

我让新兵们解散去食堂吃饭，自己和小刘一起走在他们后边，我问小刘："刚才本连长讲革命讲传统，讲得水平怎么样？"

小刘说："哎呀，连长，讲得贼好啊，听得俺直流哈喇子，咱们连啥时候学习革命先烈，改善改善伙食，也吃回猪肉炖粉条子啊？"

我咽了咽口水，弹了小刘一个脑镚儿："革命传统半点都没听到，光他娘的听见猪肉炖粉条子了，快去给我到食堂打饭去，今天食堂好像吃包子，去晚了就都让那些新兵蛋子抢没了。我命令你，跑步前进！"

小刘答应一声，甩开大步猛冲向食堂，我忽然想起来最重要的一句话忘了嘱咐他了，赶紧在后边喊了一句：“给我挑几个馅大的啊！”

我躺在床上，一边吃包子，一边看着我家里刚寄来的信，家里一切都好，没提到什么重要的事。看了两遍就把信放在一边，拿起我家祖传的那本残书，前些年那几次经历，让我对风水这门学问产生了很大兴趣，有空就取出来翻阅。

由于这本书中提到了很多五行八卦易数之类的名词，比如说什么东方甲乙木，南方丙丁火，中央戊己土，西方庚辛金，北方壬癸水，什么乾、坎、艮、震、坤、兑、离、未等等，多有不解之处，这些年我找了很多书籍翻看，虽然文化程度有限，还是能对付着看明白了三四成。

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这十六字，分别是指：天、地、人、鬼、神、佛、魔、畜、慑、镇、遁、物、化、阴、阳、空。

这本书不知是什么年代的，也不知出自何人之手，只是里面的内容很深奥，伏羲八卦的六十四变，其实应该是十六卦，传到殷商时期，因为这十六卦泄露天机，被神明抹去了其中的一半，就连剩下的八卦卦数都不全。不过能懂得一二分的人，就已经极厉害了，想那诸葛孔明，略知一二，就能保着刘备运筹帷幄，鼎足天下；刘伯温只会解三分，便辅佐朱洪武建下大明四百年的基业。但是这些我就不信了，真能有这么邪乎吗？

唯一遗憾的是这本书只有讲风水五行墓葬布局结构的半本，另外半本阴阳八卦太极之数从传到我祖父手中的时候，就没有。残本读起来，有些内容不连贯，而且文字晦涩难懂，难以窥其深义。如果是全本的话，理解起来应该更容易。

忽然一阵三长三短的集合号声响起，划破了军营中宁静的空气，我第一个念头就是：“肯定是出事了，平白无故地绝不会在大白天全营紧急集合。”我把剩下的两个包子全塞进嘴里，从床上弹起来冲出门外。

一列列纵队整齐地排开，我见到不只是我们营在集合，整个团都集结了起来。像我这种下级军官没有资格了解是什么行动，只有服从命令听指挥的份了。我们接到的命令是去火车站待命，跟着兄弟部队一起出发。

人过一万，如山似海，在军用火车站，挤满了上万名士兵，从远处看就如同一片绿色的潮水，看样子整个师都出动了。在当时一个师都调动起来那不得了啊，像我们这种主力师编制是非常庞大的，下属三个步兵团，另外配备一个炮兵团，一个坦克团，再加上师部的机关后勤部

队，差不多能有两万多人。这么大规模的行动究竟是去做什么？应该不会是去救灾吧，最近没听说这附近哪里受灾了啊。

我们稀里糊涂地被铁罐子车一直拉到了云南边境，这时候大伙才明白，这是要打仗啊，当时好多人就哭了……

与此同时，正在访美的邓小平在白宫语出惊人："小朋友不听话，该打打屁股喽。"并公开承认，中国军队在中越边境大规模集结。

2月17日凌晨，17个师的二十二万解放军全线出击，一直打到谅山，3月4日中国宣布撤军。

我的连是主力师的尖刀连，一马当先，十天的战斗下来伤亡过半。在一次行军中，我们遭到了越南特工的伏击，他们利用抱小孩的妇女作为掩护，把炸药包扔进了我们的装甲运兵车，我手下的八个战士都被炸死在了装甲车里。当时我眼就红了，活捉了两个越南民兵。

他们是一个五十多岁的越南老头，和一个二十多岁的越南女人，看样子是父女二人。有个部下告诉我说，这个女的把炸药包伪装成抱在怀里的婴儿，经过装甲车的时候就把炸药包扔了进去。绝对看不错，就是她干的。

我最怕的事就是看着自己的战友死在面前，一怒之下大打出手，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以及我军对待俘虏的政策忘得一干二净。

这件事严重违反了部队的纪律，甚至惊动了司令部的许总。要不是我家里在军区有很深的背景，早就被送上了军事法庭，我的军人生涯被迫就此结束，拿着一纸复员令，回到了老家。

第九章 重逢

战斗接近尾声，零星的枪声仍然此起彼伏，阵地上到处都是硝烟，战壕里横七竖八地堆满了尸体。

坑道中大约还有六七个残存的越军，我带着人把所有的出口都封锁了，我在坑道口对里面大喊：“也布松公叶，松宽红毒兵内！”

其余的士兵也跟着一起喊：“也布松公叶，松宽红毒兵内！也布松公叶，松宽红毒兵内！”（越南话：缴枪不杀，优待俘虏。当时的一线战斗部队都配发了一本战地手册，里面有一些用汉字注明读音的常用越南语，比如：刚呆乃来，意思是举起手来。不库呆一乃来，意思是举起手不许动。这些都是俘虏敌人和劝降时用的，另外还有一些是宣传我军政策的，对越南老百姓讲的。其实在越南北方，民族众多，越南官方语言还不如汉语流行得广，大部分越南军人都会讲汉话。）

被团团包围的越南人，在坑道深处以一梭子子弹作出了回答。

我把钢盔扔在地上，大骂道：“操他小狗日的祖宗，还不肯让老子活捉。”转过头对站在我身后的战士们发出命令：“集束手榴弹，火焰喷射器，一齐干他小狗日的。”集束手榴弹和火焰喷射器是对付在坑道掩体中顽抗之敌的最有效手段，先用大量的手榴弹压制，再用火焰喷射器进行剿杀。

成捆成捆的手榴弹扔进了坑道，一连串剧烈的爆炸声之后，中国士兵们用火焰喷射器抵住洞口猛喷。

烟火和焦臭味熏得人睁不开眼，我拎着冲锋枪带头进了坑道。

这时，我在最里边发现了一大捆还没有爆炸的集束手榴弹，我赶紧带着战士们想往外跑，但是已经来不及了，一声沉闷的爆炸，我的身体被冲击的气浪震倒，双眼一片漆黑，感觉眼前被糊上了一层泥，什么都看不见了。

我拼命地用手乱抓，心里说不出的恐慌，这时我的手腕被人抓住，有个人对我说：“同志，快醒醒，你是不是做噩梦了？”

我睁开眼看了看四周，两名列车乘务员和满车厢的旅客都在盯着我看，所有人的脸上都带着笑，我这才明白，刚才是在做梦，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对刚才的噩梦还心有余悸。

想不到坐火车回家都能做梦，这回脸可丢光了。我尴尬地对大伙笑了笑，这可能是我这辈子笑得最难看的一次，还好没有镜子，自己看不到自己的脸。

乘务员见我醒了，就告诉我马上就要到终点站了，准备准备下车吧。我点点头，拎着自己的行李挤到了两节车厢连接的地方，坐在行李包上，点了支烟猛吸几口，脑子里还牵挂着那些在前线的战友们。

穿着没有领章帽徽的军装别提有多别扭了，走路也不会走了。回去之后怎么跟我爹交代呢？老头子要是知道我让部队给撵了回来，还不得拿皮带抽死我。

十几分钟之后就到了站，我走到家门口转了一圈，没敢进门，漫无目的地在街上乱走，心里盘算着怎么编个瞎话，把老头子那关蒙混过去。

天色渐晚，暮色黄昏，我进了一家饭馆想吃点东西，一看菜单吓了一跳，这些年根本没在外边吃过饭了，现在的菜怎么这么贵？一盘鱼香肉丝竟然要六块钱，看来我这三千多块钱的复员费，也就刚够吃五百份鱼香肉丝的。

我点了两碗米饭和一盘宫爆鸡丁，还要了一瓶啤酒，年轻的女服务员非要推荐给我什么油焖大虾，我死活不要，她小声骂了一句，翻着白眼气哼哼地转身去给我端菜。

我不愿意跟她一般见识，我当了整整十年兵，流过汗流过血，出生入死，就值五百份鱼香肉丝？想到这有点让人哭笑不得。不过随即一想，跟那些牺牲在战场上、雪山中的战友们相比，我还能有什么不知足的资格呢？

这时候从外边又进来一个客人，他戴了个仿美国进口的大蛤蟆镜，我看他穿着打扮在当时来说很是时髦，就多看了两眼。

那个人也看见了我，冲我打量了半天，走过来坐在我这张桌的对面。

我心想这人怎么回事，这么多空桌子不去，非过来跟我挤什么，是不是流氓想找我的麻烦？操你奶奶的，正搔到我的痒处，我憋着口气，还正想找人打一架，不过看他的样子又有点眼熟。他的脸大半被大蛤蟆镜遮住，我一时想不起来这人是谁。

那人推了推鼻梁上架的大蛤蟆镜开口对我说道：“天王盖地虎。”

我心说这词怎么这么熟啊，于是顺口答道：“宝塔镇河妖。”

对方又问：“脸怎么红了？”

我一竖大拇指答道：“找不着媳妇给急的。”

“那怎么又白了？”

“娶了只母老虎给吓的。”

我们俩同时抱住了对方，我对他说：“小胖，你没想到中央红军又回来了吧？”

胖子激动得快哭了：“老胡啊，咱们各方面红军终于又在陕北会师了。”

前些年我们也通过不少次信，但是远隔万里，始终没见过面。想不到一回城就在饭馆里遇到了，这可真是太巧了。

胖子的老爸比我爹的官大多了，可惜文革的时候没架住挨整，死在了牛棚里。几年前胖子返城后找了个工作，干了一年多就因为跟领导打架，自己当起了倒爷个体户，从我们这边往北方倒腾流行歌曲的录音带。

多少年没见了，我们俩喝得脸红脖子粗，我就把编瞎话的这事给忘了，回到家之后，酒后吐真言，把事情的经过跟我爹说了，想不到他没生气，反而很高兴。我心想这老头，越老觉悟越低，看自己儿子不用上前线了还高兴。

复转办给我安排的工作是去一家食品厂当保卫科副科长，我在部队待的时间太长了，不想再过上班下班这种有规律的生活，就没去，跟胖子一起合伙去了北方做生意。

时间过得很快，眼瞅着就进入了八十年代，我们也都三张儿多了，生意却越做越惨淡，别说存钱娶媳妇了，吃饭都快成问题了，经常得找家里要钱解决燃眉之急。

这天天气不错，万里无云，我们俩一人戴了一副太阳镜，穿着大喇叭裤，在北京街头推了个三轮车，车上架个板子，摆满了磁带，拿个破录音机拉着俩破喇叭哇啦哇啦地放着当时的台湾流行歌曲。

有个戴眼镜的女学生凑了过来，挑了半天，问我们：“有王结实谢丽丝的吗？”

这个以前我们上过货，两天前就卖光了，胖子嬉皮笑脸地对她说：“哎哟我说姐姐，这都什么年代了，还听他们的歌，您听邓丽君千百惠张艾嘉吗？来几盘回去听听，向毛主席保证，要多好听就有多好听。”

女学生看胖子不像好人，扭头就走了。

胖子在后边骂不绝口：“这傻逼，装他妈什么丫挺的，还他妈想听金梭银梭，丫长得就他妈跟梭子似的。”

我说你现在怎么说话口音都改京腔儿了，说普通话不得了吗，冒充什么首都人。现在北京的生意太难做了，过几天咱奔西安吧。

胖子想要辩解说他祖上就是北京的，还没等说，忽然指着街道的一端叫道：“我操，工商的来扫荡了，赶紧跑。”

我们俩推着三轮车撒丫子就跑，七拐八拐地跑到一条街上，我看了看周围，咱怎么不知不觉地跑到潘家园古玩市场来了？

这条街上全是买卖旧东西的，甚至连旧毛主席像章、红宝书都有人收。像什么各种瓶瓶罐罐，老钟表老怀表，三寸金莲穿的旧绣花鞋，成堆成堆的铜钱，鼻烟壶，各种古旧的家具，烟斗，字画，雕花的研台，笔墨黄纸，老烟斗，蛐蛐罐，瓷器，漆器，金银铜铁锡的各种玉石的各种首饰，只要是老东西，就基本上什么都有。

胖子有块家传的玉佩，一直戴在身上。这块玉是西北野战军的一位首长送给他爹的，当年这位首长带部队进新疆，在尼雅绿洲消灭了一股土匪，这块玉就是那个匪首贴身戴的。说是玉佩，其实外形不太像，造型古朴怪异，上面刻着一些乱七八糟的图案，像是地图，又像是文字，不知道是干什么用的。

这块玉胖子给我看过很多次，我家里以前古玩不少，小时候我听祖父讲过不少金石玉器的知识。不过这块玉的价值年代，我却瞧不出来。

胖子想把这块玉卖了换点本钱做生意，被我拦住了，这是你爹给你留下的，能别卖就别卖了，咱也没到走投无路的地步，实在不行我找家里要钱呗，反正我们家老头老太太补发了好多工资。

我们俩见路边有个空着的地方，就把三轮停了过去，在附近买了两碗卤煮火烧当午饭吃。

卤煮火烧就是猪下水熬的汤，里面都是些大肠之类的，泡着切碎了的火烧，一块多钱一碗，既经济又实惠。

我这碗辣子放得太多了，辣得我眼泪鼻涕全出来了，吐着舌头哈气。

胖子吃了两口对我说：“老胡，这几年本想带你出来发财的，没想到现在全国经济都搞活了，形势不是小好，而是一片大好。不像我刚开始练摊儿的那时候，全北京也不超过三家卖流行歌曲磁带的。真是有点连

累你了，你爹退休前已经是师长了，享受副市级干部待遇，你不如回去让你们家老头走个后门，给你在机关安排个工作，就别跟我一起受罪了。”

我拍了拍胖子的大肚子说：“兄弟，我也跟你说句掏心窝子话，我要是真想去机关随时都能去，但是我不敢去，你知道为什么吗？我害怕啊，我如果在一个地方坐住了不动，满脑子想不了别的，全是我那些死去的战友，他们都在我眼前晃来晃去的，一看见他们，我的肠子都快疼断了。咱们现在东奔西走忙忙碌碌地做点小买卖，还能把心思岔开想点别的，要不然我非神经了不可。”

在部队那么多年，别的没学会，就学会鼓舞士气了，我安慰胖子：“咱们现在也不算苦了，这不是还有卤煮可吃吗？想当年我在昆仑山里，那他娘的才真叫苦呢。有一年春节，大伙都想家了，好多新兵偷着哭。师长一看这还行，赶紧给大伙包顿饺子，改善伙食。那饺子吃的，说出来你可能都不信，昆仑山没有任何青菜，菜比金子都贵，肉倒有的是，全是一个肉丸的饺子。海拔太高，水烧不开，饺子都是夹生的，里边的肉馅都是红的。你能想象出来那是什么味道吗？就这样我还吃了七八十个呢，差点没把我撑死。馋啊，那几年就没吃过熟的东西，馋坏了。第二天我就让人给送医院了，消化不了，肚子里跟铁皮似的。你还记得《红岩》里怎么说的吗？革命胜利的前夜总是最寒冷的。咱们的生意不可能总这样，录音带不好卖，咱们可以卖别的。”

我把录音机打开，两个大喇叭顿时放出了音乐。

由于录音机比较破烂，音质很差，再优美的歌曲从里边播出来也都跟敲破锣一样。

但是我和胖子并不觉得难听，反正比我们俩唱得好听多了。胖子经过我那一番深入浅出的思想教育工作，心情也开朗了起来，随着音乐的节奏掂着小腿，扯开嗓子叫卖：“瞧一瞧，看一看啊，港台原版，砍胳膊切腿大甩卖，赔本儿赚吆喝了啊……”

过往的行人和周围做生意摆摊的全向我们投来好奇的目光，我们旁边有个摆地摊卖古董的男人，走过来对我们打个招呼，一笑嘴中就露出一颗大金牙。大金牙掏出烟来，给我们俩发了一圈。

我接过烟来一看：“哟，档次不低啊，美国烟，万宝路。”

大金牙一边给我点烟一边说：“二位爷，在潘家园旧物市场卖流行歌曲，可着这四九城都没第三个人能想得出来，您二位真是头一份。”

我吸了一大口烟，从鼻子里喷出两道白色烟雾，这美国烟就是有

劲，我抬头对大金牙说："您甭拿这话挤对我们，我们哥儿俩是为了躲工商局的，无意中跑到这里，歇会儿就走。"

结果双方一盘道，敢情还不是外人，大金牙家在海南岛，他爹那辈是解放军南下时过去的，家里的底根儿都是三野的，一说你老家是哪的哪的，家里的长辈是几纵几纵的，哪个师哪个团的，关系都不算远。

不过大金牙的爹不是什么干部，他爹是个民间倒斗的手艺人，后来让国军抓了壮丁，徐蚌会战，也就是淮海战役的时候，他所在的部队又起义参加了解放军，他本人一直就在部队里当炊事员。在朝鲜战场上把腿给冻坏了，落下个终身瘫痪，改革开放之后，从海南搬到了北京，收点古董玩器做些生意。

会说的不如会听的，他说得好听，什么倒斗的手艺人，不就是个挖坟掘墓的贼吗？这些别人听不出来，但我从小是被我祖父带大的，这些事他没少给我讲。

行家伸伸手，便知有没有。再往深处一论，我问大金牙："您家老爷子当年做过摸金校尉，有没有摸出什么大粽子来？""大粽子"是一句在盗墓者中流传的暗语，就像山里的土匪之间谈话也不能直接说自己杀人放火，都有一套黑话切口。粽子是指墓里尸体保存得比较完好，没有腐烂；摸到大粽子就是说碰上麻烦了，指僵尸、恶鬼之类不干净的东西；干粽子是指墓里的尸体烂得只剩下一堆白骨了；还有肉粽子，是说尸体身上值钱的东西多。

大金牙一听这话，立刻对我肃然起敬，非要请我和胖子去东四吃涮羊肉，顺便详谈。于是三个人就各自收拾东西，一起奔了东四。

第十章 大金牙

东四的一家火锅店里，坐满了食客，火锅中的水汽弥漫，推杯换盏吆五喝六之声不绝于耳。

我们拣个角落处的空桌坐了，大金牙连连给我倒酒，我心想这家伙是想把我灌醉了套我的瓷啊，于是赶紧拦住他：“金爷，这二锅头劲儿太猛，我量浅还是来啤的好了。”

边吃边谈，话题就说到了倒斗的事上，大金牙咧开嘴，用指尖敲了敲自己的那颗金牙对我们说：“二位爷上眼，这颗金牙，就是我在潘家园收来的，从墓里挖出来的前明佛琅金，在粽子嘴里拔下来的。我没舍得卖，把自己牙拔下来换上了。”

这人也真是的，吃饭时候全挑恶心的说，还让不让人吃了，舍不得花钱你直接说多好。我赶紧把话题岔开，跟他谈些别的事情。

钱压奴婢手，艺压当行人，我们随便聊了一些看风水墓穴的门道，又说些当年在昆仑山当工兵的事迹，听得大金牙啧啧称奇，对我佩服得五体投地。

大金牙的爹被国民党抓壮丁之前，是跟一位湖南姓蔡的倒斗高手学徒，对挖坟掘墓的勾当所知甚多，但是对于那些寻穴的本事就没学会。因为他师傅蔡先生本身也不懂风水之术。民国十二年之后，洛阳农民李鸭子才发明了洛阳铲，在此之前，他们这一派主要用鼻子闻，为了保持鼻子的灵敏程度，都忌烟酒辛辣之物。

用铁钎打入地下，拔出来之后拿鼻子闻，铁钎从地下泥土中带上来的各种气味，还有凭打土时的手感，地下是空的，或者有木头，砖石，这些手感肯定是不同的。

其实这和用洛阳铲打土的原理差不多，只不过一个是用鼻子闻，一个是用眼睛瞧。洛阳铲带上来的土，可以察看地下土壤的成分，如果有什么瓷片、木片、布片、金银铜铁锡汞铅，包括夯土、砖瓦等等等等，这些都是地下有墓穴的证明，可以通过这些线索来推测地下古墓的年代和布局结构。

不过闻土这手艺到大金牙这里就失传了，他爹双腿残疾，他从小又有先天性哮喘，就不再去做摸金校尉了。一般干这行的，都见过不少真东西，凭着这点眼力，做起了古玩的生意。

我开玩笑地说您祖上这手艺潮了点，我听我家里的长辈说过一些倒斗的事情，真正的高手，没有用铁钎洛阳铲的，那都是笨招，有本事的人走到一处，拿眼一看，就知道地下有没有古墓，埋在什么位置，什么结构，这些一眼就能看出来。凡是风水绝佳之所，必有大墓，能埋在里边的，生前都不是一般人，这种墓里边全是宝贝。真正的大行家对洛阳铲那些东西是不屑一顾的，因为地下土壤如果不够干燥，效果就大打折扣，特别是在江南那些富庶之地，降雨量大，好多古墓都被地下水淹没，地下的土层被冲得一塌糊涂。

大金牙听我说得天花乱坠，对我更是推崇："胡爷，我算服了，常言怎么说的来着，朝闻道夕死可矣，听了您这一番高论，我算是没白活这么大岁数。向您这种既懂风水术，又当过工兵，了解土木工程作业的人才，真是可遇而不可求，有您这本事要不做摸金校尉可惜了。"

我摇摇头说："那种缺德的事，我不打算干。我刚说的那些都是听我祖父讲的，他老人家当年也做过摸金校尉，结果碰上了大粽子，差点把命搭上。"

大金牙说这风险肯定是有的，揣上几个黑驴蹄子也就不怕了，而且正所谓盗亦有道，倒斗的名声是不好，那都是因为一些下三滥的毛贼败坏的，他们根本就不是这行里的人，不懂得规矩，到处破坏性地乱搞，那能不招人恨吗？倒斗的历史要追述起来，恐怕不下三千多年了，当年三国时曹操手下有支部队，专门挖掘古墓里的财物以充军饷，咱们这才有了摸金校尉的别称。

传至解放前，这行里边共分东南西北四个门派，到了现代，人材凋零，已经没剩下几个人，仅存的几个人也都金盆洗手不干了。现在的那些小辈，都是些个乡下的闲汉，一帮一伙成群结队地去挖坟掘墓。哪里懂得什么行内两不一取，三香三拜吹灯摸金的规矩，唉，多少好东西都毁在他们手上了。

大金牙感叹了一阵，又对我们说道："我长年在潘家园倒腾玩意儿，您二位将来要是有什么好东西，我可以负责给你们联络买家，你们亲自去谈，谈成了给我点提成就行。"

胖子一直忙着吃喝，这时候吃到八成饱了，忽然想起点什么，把身上那块玉取出来让大金牙给鉴定鉴定，看值多少钱。

大金牙看了看，又放在鼻子边上闻了几下："胖爷，您这块可是好玉啊，至少不下千年历史了，嗯……有可能还要早，应该是唐代以前的。这上边的文字不是汉文，是什么我也瞧不出来，肯定能值不少钱，不过

在没判断出具体价值之前，您最好还是留着别出手，不然可能就亏大了。您这块玉是在哪得来的？”

胖子说起他家的历史就来了兴致：“要说来历，那可是小孩没娘，说来话长了。我这么跟你说吧，这块玉是我爹参加黄麻暴动时候的老战友送的，我爹的那位老战友是野司的一号大首长，带部队进新疆的时候，他的部队和一股土匪遭遇了，这帮土匪也是找死，解放军的一号首长身边的警卫团能是吃干饭的吗？不到五六分钟，就把那百十号土匪消灭光了，打扫战场的时候在一个土匪头子身上发现了这块玉，一号首长把它当成纪念品送给了我爹。这块玉再往前的事，我就不清楚了。”

我们一直喝酒喝到晚上十二点多才分手，临别之时，大金牙送给我们俩一人一个弯钩似的东西，这东西有一寸多长，乌黑铮亮，坚硬无比，还刻着两个篆字，看形状像是“摸金”二字。这物件儿年代久远，像是个古物，一端被打了个孔，穿有红色丝线，可以挂在脖子上当作装饰品。大金牙说：“咱们哥们儿真是一见如故，这两个是穿山甲的爪子做的护身符，给你们二位留个念想，有空就来潘家园找我。青山不改，绿水常流，咱们后会有期。”

我和胖子回到了我们在崇文门附近租的一间小平房里，酒喝得太多，晕晕乎乎地一直睡到转天中午。

醒来之后躺在床上，盯着又低又矮的天花板，我想了很多。盗墓这行当，对我来说其实不算陌生，我有把握找到一些大型的陵墓。钱对我来说不是最重要的东西，可以说我一点都不在乎有没有钱，但是生活总是充满了矛盾，现在的我又太需要钱了。

我父母都由国家养着，我没有家庭负担，自己吃饱了全家不饿，但是我那些牺牲在战场上的兄弟们怎么办，他们的爹妈谁去奉养照料？看病吃药的费用，还有他们的弟弟妹妹上学的学费，凭着那点抚恤金还不够喝西北风的。

在战场上，好像除了我之外，人人都有理由绝对不可以死，最后的幸存者却是我，我这条命是很多战友用自己的生命换来的，我现在应该为他们做些什么了。

这时候胖子也醒了，揉了揉眼睛，见我正盯着房顶子发愣，就对我说：“老胡，你想什么呢？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昨天大金牙的话让你心动了是不是？我心里也痒痒，咱哥儿俩到底怎么着啊？我就等你一句话了。”

我拿出大金牙送的那枚护身符：“胖子你别拿那孙子当什么好人，他

也是做生意的，无利不早起。这掘子爪是三国时曹操手下摸金校尉所佩带的，这么贵重的东西他能随便送给咱们？他是看上咱俩的本事了，想从中得点好处。”

胖子急了：“我操，早看丫不像好鸟了，一会儿我去潘家园，给丫那颗大金牙掰下来扔茅坑里。”

话虽如此说，但是我们俩一合计，觉得还是应该互相利用，暂时别跟他闹翻了。我性格上的缺点是太冲动，做事不太考虑后果，觉得盗墓这条路可行，毛主席说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好事可以变坏事，坏事也可以变好事，这就是辩证法。

那些帝王将相的墓中有无数财宝，但是能说这些好东西就属于墓主人吗？还不都是从老百姓身上搜刮剥削来的，取之于民，理应用之于民，怎么能让它们永远陪着那些枯骨沉睡在地下。要做就做大的，那些民间的墓葬也没意思，多数没什么值钱的东西，而且取老百姓的东西损阴德。

我曾听我祖父讲过摸金校尉的规矩，和盗墓贼大有不同。盗墓贼都是胡乱挖胡乱拿，事做得绝，管你什么忠臣良将，什么当官的还是老百姓的，有谁是谁，没半点规矩可言，就算有也都是农民们自己琢磨出来的，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

摸金校尉们干活，凡是掘开大墓，在墓室地宫里都要点上一支蜡烛，放在东南角方位，然后开棺摸金。死者最值钱的东西，往往都在身上戴着，一些王侯以上的墓主，都是口中含珠，身覆金玉，胸前还有护心玉，手中抓有玉如意，甚至连肛门里都塞着宝石。这时候动手，不能损坏死者的遗骸，轻手轻脚地从头顶摸至脚底，最后必给死者留下一两样宝物。在此之间，如果东南角的蜡烛熄灭了，就必须把拿到手的财物原样放回，恭恭敬敬地磕三个头，按原路退回去。

因为传说有些墓里是有魂魄的，至于它们为什么不入轮回，千百年中一直留在墓穴内，那就不好说了，很可能是舍不得生前的荣华富贵，死后还天天盯着自己的财宝，碰上这样舍命不舍财的主儿，也就别硬抢它的东西了。

最后我和胖子决定，干他娘的，做定摸金校尉了！什么受不受良心谴责，咱们就当良心让狗吃了，不对，吃了一半，嗯……也不对。不妨换个角度看，现在是八十年代，不是都提倡奉献吗？现在也该轮到那些剥削劳动人民的王公贵族们奉献奉献了。不过这些死鬼觉悟很低，别指望他们自己爬出来奉献，这种事，我们就代劳了，打他们这些封建统治

阶级的秋风，收拾金瓯一片，分田分地真忙。

战略方向确定了，具体的战术目标，以及怎么实施还得再仔细商量。

在盗墓之风最盛行的河南、湖南、陕西这三个地方，大墓不太容易找了，而且人多的地方做事不方便，还要以种庄稼盖房子等行为做掩护，要干最好就去深山老林，人迹罕至的地方。

要是说起在深山老林中，我所见过的大墓，排在头一位的肯定是牛心山的那座。我上山下乡的时候还太年轻，什么都不懂，以我现在的阅历判断，那座墓应该是北宋之前的。盛唐时期，多是时兴以山为陵，这种风气一直延续到宋代初期，南宋以后，国力渐弱，再也没有哪个皇家的陵墓敢有那么浩大的工程了。

胖子问我，你不是说牛心山里闹鬼吗？能不能找个不闹鬼的搞一下，咱们对付狗熊野人倒也没什么，遇上鬼却不知该如何下手。

我说，第一，这世界上没有鬼，我上次跟你说的可能是我高烧产生的幻觉；第二，咱们这是初次行动，不一定非要动手开山。你还记得燕子他们屯子里好多人家都有古董吗？咱们去收上几个回来卖了，就省得费劲拔力地折腾了。

当天，我们两人分头准备，胖子去把剩下的录音带都处理掉，我则去旧货市场买一些必备的工具，手电、手套、口罩、蜡烛、绳索、水壶，最让我喜出望外的是买到了两把德制工兵铲，我把工兵铲拿在手里，感觉就像是见了老朋友一样。

这种工兵铲是德国二战时期装备山地突击师的，被苏联缴获了很多，中苏友好时期，有一部分流入了中国境内。德制工兵铲很轻便，可以折叠了挂在腰上，而且钢口极佳，别说挖土挖岩，到了危险的时候，抡起来还可以当兵器用，一下就能削掉敌人半个脑袋。

唯一遗憾的是没买到防毒面具，当年全国搞三防的时候，民间也配发了不少六零式防毒面具，在旧物市场偶尔能看到卖的，今天不凑巧没买到，只能以后再说了。此外还缺一些东西，那些都可以等到了岗岗营子再准备。

总共花了一千五百多，主要是那两把铲子太贵了，六百一把，价儿咬死了，划不下来。最后我身上只剩下六块钱了，这可糟了，没钱买火车票了！

多亏胖子那把录音带甩了个精光，又把我们租的房子退了，三轮卖

了，这就差不多够来回的路费了。连夜去买了火车票，我当年离开那里的时候还不满十八岁，十几年没回去了，一想到又能见到多年不见的乡亲们，我们俩都有点激动。

第十一章 黑风口 野人沟

列车是转天下午两点发车，我们激动得一夜没睡，我问胖子咱们总共还剩下多少钱，胖子数了数说还剩下一百五，这点钱也就够回来的路费和伙食费。

我一想这不行啊，咱们十几年没回去了，空着两手去见乡亲们，太不合适了，得想办法弄点钱给乡亲们买点礼物才是。

胖子说干脆把我这块玉卖了换个千八百的。

我说你还是留着吧，你他娘的别总惦记着你爹留给你的那点东西，卖出去可就拿不回来了，别到时候把肠子悔青了。

最后我找出了一点值钱的东西，我们身上有块鹰歌牌机械表，是我当上连长时我爹给我买的，属于限量供应的限量版，有钱都不一定能买得到，在当时市面上能值二百多块钱。我去潘家园把表卖给了大金牙，这孙子什么都收，一听说我们要去内蒙动手，还赞助了我们一百块钱，并约定我们找到的东西，由他来联络买主。

八十年代，三百块钱足够普通家庭过两三个月的奢侈生活，是一笔很可观的钱。用这三百多块钱，我买了不少吃的东西，都是蜜饯、奶糖、罐头、巧克力、茶叶之类的，这些在山里是吃不到的，剩下的钱在黑市全换成了全国粮票。

两天两夜的路程在充满期待的心情中显得有些漫长，到了站之后还要坐一天的拖拉机，然后再走一天一夜的山路。

我们俩进山之后走了不到一天就再也走不动了，携带的东西太沉了，每人都要负重一百多斤，我咬咬牙还能坚持，胖子是真不行了，坐在大树底下喘着粗气，连话都说不出来。

多亏碰上了从屯子里出来办事的会计，我们插队时他还是个半大的孩子，成天跟我们屁股后头玩，一口一声地管我们叫“哥”。

会计一看我们这么多行李，赶紧又跑回村里，叫了几个人牵着毛驴来接我们，这些上了年纪的我们都认识，还有两个十二三岁的丫头，是我离开以后才出生的，她们都管我叫“叔”，我听着就别提多别扭了。

我问会计：“怎么屯子里没见年轻的男人们？”

会计回答说：“屯子里的劳力们都跟考古队干活去了。那不是七六年

唐山大地震吗，虽然跟俺们这旮离得十万八千里，但是跟俺们这旮属于一条地震带，这一地震把喇嘛沟牛心山整个给震裂了，里面有座整的跟宫殿似的大墓，俺们屯子里好些胆大的都进去搬东西。那家伙，好东西老鼻子去了。结果不知咋整的，惊动了县政府，考古队跟着就来了。说这是大辽萧太后的陵寝，还把大伙家里的好东西全给整走了，一件都没留下。然后考古队的跟牛心山那旮旯也不整啥，好像是说那山下面还有好多好东西可挖，把屯子里的劳力们都雇去干活了，一个劳力管吃管喝一天还给三块钱。这不都整好几年了，也没整利索，不少人还搁那干活呢。”

我跟胖子一听这话差点没吐血，真是敢上我们哥儿俩烧香，连佛爷都掉腚。

不过也没办法，总不能去跟考古队文物局那些公家人抢地盘吧。既然来了，玩几天再说，回头想办法再找别的地方，反正大型古墓又不是只有牛心山那一座。

快进屯子的时候，得到消息的乡亲们都在门口等着，大伙都拥了过来，问长问短的，燕子领着自己的女儿哭着对我们说：“哎呀，老胡胖子，你们可想死俺们了，怎么一走这么多年一点音信都没有呢？”燕子她爹把我们俩紧紧抱住：“你们两个小兔崽子，一走就没影儿了，这回不住个两三年，谁都不许走。”

我跟胖子全哭了，胖子在这住了六七年，我只住了一年，但是山里人朴实，你在这住过，他们就永远拿你当亲人一样对待。这里还是以前那样，一点都没变，没有电，没有公路，不少人一辈子没见过电灯。我心里越想越难过，琢磨着等有了钱，一定得给乡亲们修条公路，可是我们什么时候才能有钱呢。

这时村里的老支书被人搀扶着也走了过来，还没到跟前就大声说：“主席的娃们又回来了？主席他老人家现在还好吗？文化大革命整得咋样了？”

我听着都纳闷儿，主席他老人家现在好不好，我上哪知道去。我赶到前边扶着老支书的胳膊说：“他老人家好着呢，天天都躺在纪念馆里，大伙谁想他了，买张票就能进去看看他老人家。噢，对了，文化大革命早结束了，现在小平同志正领着咱大伙整改革开放这一块呢。”

老支书好像没听见我说什么，扯着脖子大声问：“啥？小明同志是整啥的？”

燕子在旁边告诉我：“你别听他说了，也不知道咋整的，他七三年就

聋了，啥也听不清楚了，还老犯糊涂。”

我这才明白，原来是这么回事，我在老支书耳边大声说：“支书啊，我给您带了好多好吃的，一会儿给您送过去，您慢慢吃啊。”

众人边说边走，就进了屯子，老支书还在后边大喊：“孩子们，你们回去向他老人家汇报俺们坚决拥护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该咋整就咋整。”

晚上，燕子家的炕桌上摆满了炒山鸡片、熏鹿腿，中间一个大沙锅里煮着酸菜粉汆白肉。燕子的丈夫以前跟我们也是很熟的，他去牛心山干活没回来，暂时见不到。

燕子的爹跟我们一起喝酒说话，我就说到牛心山那座古墓的事情，顺便问他这大山里还有没有古代贵族的墓葬。

自古以来，山里人一直认为盗墓就是一项创收的副业，不存在什么道德问题，北方是这样。南方湘西一带就拿抢劫杀人当副业，山民白天为农，晚上为匪，躲在林子里，专杀过往的外地客商，从不留活口。这是千百年的生存环境所迫，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穷山恶水就吃古墓，吃过路的活人。只要附近有古墓，就会有人去挖。偏远的地区，山高皇帝远，王法管不到这里，虽然这道理在法律上没人能说得通。这附近的古墓大多年代太久，沧海桑田，早就没有了明显的标记，要不然早都被山民们挖光了。

燕子她爹说很久以前还没解放的时候，这屯子里也出过几个年轻的业余“盗墓贼”，当时还不知道牛心山有墓，他们去了一个传说中的地方挖坟掘金，结果不知碰上了什么，全部都有去无回，燕子的二叔就是其中之一。那个传说中的地方，燕子她爹知道大概的方位，但是一直没敢去过。

说起往事，让老人陷入了回忆之中，点上了亚布力老烟袋，吧嗒吧嗒抽了几口，沉思了很长时间才开口说道：“你们想找古墓，这附近除了牛心山就没有了。故老相传，从这向北经团山子进山，五天路程，在中蒙边境的黑风口有一条野人沟，传说那片全是大金王公贵族的坟墓，不过那地方人迹罕至，还有野人出没，你们有胆子去吗？”

野人沟的名字当初我也听说过，不过并没听说那里有古墓，上一拨的盗墓贼究竟是被什么东西所害，别说我不知道，燕子她爹不知道，整个屯子里也没人清楚。

深山老林里，危险的东西太多了，各种野生猛兽，甚至天气变化自然环境都可能要了人的性命，要是碰上大烟泡（枯叶被雨水浸泡腐烂而

形成的沼泽），给捂到里面，就算是大罗神仙也逃不出来。

我们去意坚决，燕子她爹也阻拦不住。屯子里没有人真正去过黑风口野人沟，只知道大概的方位，那里快到边境了，也没有人烟，屯子里的人就算进山打猎或者采山货都到不了那么远。再加上燕子她爹上了年纪，患上了老寒腿，已经不能进山了，燕子当时正怀着她的第二个孩子也不能出远门。屯子里的青壮年都在喇嘛沟干活，短时间内不会回来。

燕子她爹说："我不亲自带你们去始终是不放心，其实野人沟的危险并不是来自野人，关键是地形复杂，一到冬天就刮白毛风，进去容易迷路。不过现在是初秋，这一节就不用担心了。你们要去，一定要多带好狗，还要找个好向导，咱们屯子这几年养了几条獒犬，这次都给你们带上。"

獒并不是单指藏獒，在东北管体型庞大的猛犬就叫作獒犬，和藏獒还不完全一样。

在北方草原森林中生活的猎手牧民，由于受到狼群和黑熊这些野兽的威胁，凭普通的猎狗很难应付，便从西藏学来了养獒的法子养獒犬。俗话说九狗一獒，这句话的意思不是说九条狗里面就能出一条獒。必须是一条血统优良的母狗，一窝同时产下九条小狗，把这九条小狗打一生下来就关到地窖子里，不给吃喝，让它们自相残杀，最后活下来的唯一一只就是獒。獒生性凶猛无比，三只獒犬足可以把一头壮年的人熊活活撕成碎片。

屯子里一共有三只獒，再加上五条最好的猎犬，全交给了我们，燕子她爹又给我们推荐了一个向导英子。

英子刚十九岁，是少见的鄂伦春族，年轻一辈的猎人中，没有人比英子更出色，她是大山里出了名的神枪手，别看她岁数小，从小就跟她爹在林子里打猎，老林子里的事情没有她不清楚的。村里这三条獒犬，有两条是她亲手养的。

出发前，我又让燕子帮忙准备了一些东西，鸟笼子、糯米、黑驴蹄子、撬棍、一大桶醋、烧酒。

等收拾停当，燕子她爹千叮咛万嘱咐，实在找不到就别勉强了，快去快回，一直把我们送进团山子他才回去。

对于找古墓我是比较有信心的，只要能到了野人沟，没有古墓也就罢了，倘若真有，我肯定能找到。关于盗墓的事，我从书上学了一部分知识，还有大部分都是以前听祖父讲的，我祖父胡国华在旧军阀部队里当过军官，他手下有些士兵，曾经是东陵大盗孙殿英的部下，参与过挖

掘多次大型盗墓行动，经验丰富，我祖父的所知所闻，多是听他们所言。

历来盗墓就分为民、官两种，官盗都是明火执仗地干，专挑帝陵下手，秦末的楚霸王项羽应该是官盗的祖宗了，至于三国时期的掘子军摸金校尉等只不过是把官盗系统化，形成流水线作业了。民间也有业余和专业之分，业余的有什么挖什么，专业一些的就只找贵族王侯坟墓，小一点的就瞧不上眼。

而盗墓的关键在于能找到古墓，这是一门极深的学问。中国数千年朝代更替，兴废变化，帝王陵墓的建造和选位都不太一样。在秦汉时期，上行下效，多是覆斗式的墓葬，覆斗就是说封土堆的形状，像是把量米的斗翻过来盖在上面，四边见棱见线，最顶端是个小小的正方形平台，有些像埃及的金字塔，只不过中国的多了一个边，却与在南美发现的“失落的文明”玛雅文明中的金字塔惊人地相似。这中间的联系，就没人能推测出来了。

唐代开山为陵，工程庞大，气势雄浑，这也和当时大唐盛世的国力有关，唐代的王陵到处都透着那么一股舍我其谁天下第一帝国的风采。

从南宋到明末清初这一段时期，兵祸接连不断，中国古代史上最大的几次自然灾害也都出现在这一时期，国力虚弱，王公贵族的陵墓规模就不如以前那么奢华了。

再后来到了清代，康乾时期，国家的经济与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恢复，陵墓的建筑风格为之一变，更注重地面的建筑，与祭奠的宗庙园林相结合。吸取了前朝的防盗经验，清代地宫墓室的结构都异常坚固，最难以下手。

说到底，不管哪朝哪代，中国数千年来的墓葬形式，都来源于伏曦六十四卦繁衍出来的五行风水布局，万变不离其宗，都讲求占尽天下形势，归根结底就是追求八个字：造化之内，天人一体。

墓葬文化是中华文明的精髓所在，蒙古、回纥、土蕃、金齿、乌孙、鲜卑、畲民、女真、党项等少数民族，都受到了很大的影响，陵寝的格局纷纷效仿中原的形式，但是多半都只得其皮毛而已。可以说，只要懂得观看天下山川大河的脉向，隐藏得再深的古墓也能轻而易举地找到。

再往前走就是茫茫无尽的原始森林，英子带着八条大狗在前边开路，胖子牵了匹矮马驮着帐篷等等物资装备，我拎着猎枪走在后边，一行人就进入了中蒙边境的崇山峻岭之中。

胖子一边走一边问前边的英子："大妹子，野人沟的野人到底是怎么回事啊？野人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你见过没有？"

英子回头说道："俺也不知道啥是野人，听俺爹说这些年好多人都见过，但是没人捉过活的，死的也没见到过尸首，见过的也说不清楚是个啥样。"

我在后边笑道："胖子，你可真他娘的没文化，顾名思义，野人就是野生的人，以后好好学习啊。知道什么是野生的人吗？就是在野地里生的，可能是树上结的，也可能是地里长的，反正就不是人工的。"

神农架野人的传说由来已久，我在部队里就曾经听说过。据说有个解放军战士曾经在神农架开枪打死过一个野人，野人的尸体掉下了万丈悬崖，到最后也没弄清那野人到底是人，还是只长毛的大猴子。几乎所有见过野人的目击者都一口咬定：野人身高体壮，遍体生满了细长的黑色毛发。

听英子给我们讲，黑风口的那条野人沟，以前不叫野人沟，叫作"死人沟"，再往前更古老的时候，也不叫死人沟，是叫作"捧月沟"，历来是大金国贵族的墓地。后来蒙古大军在黑风口大破金兵主力，尸积如山，蒙古人把死者都扔进了沟里，整条山谷都快被填满了，所以当地人就称这里是"死人沟"。再后来有人在这条山谷附近看见了野人，传来传去，死人沟的名字就被野人沟代替了。

野人没什么可怕的，野人再厉害能比得上獒犬吗？我脑子里突然出现一个念头，野人不知道在市场上能卖什么价？但是随即一想，这么做不太人道，还是别打活物的主意了，把心思放在挖古墓上是真格的。

由于带着马匹，不能爬坡度太陡的山，遇到大山就要绕行，这一路行来格外缓慢。好在秋天的原始森林，景色绚丽，漫山遍野的红黄树叶，层林尽染，使人观之不倦。偶尔见到林子深处跑出一两只的山鸡、野兔、狍子、树獭、獐子，英子就纵狗去追，到了晚上宿营，采些山里的草蘑香料，燃起营火烧烤，我和胖子都大饱口福，这些天就没吃过重样的野味。

在这大山里行路，如果没有带猎狗，就只能睡在树上，我们带了三只巨獒再加上五只大猎狗，这种力量，在森林中几乎没有对手，除非是碰上三只以上的人熊。英子说獒是人熊的克星，林子里的人熊听见獒的叫声，马上就会远远地躲开，所以晚上睡觉我们都睡在帐篷里了，忠实的猎犬们在帐篷周围放哨，没什么可担心的，这些狗比人可靠多了。

英子的脾气比燕子年轻的时候可冲多了，气死独头蒜，不让小辣

椒。走什么路线，吃什么东西，这些都得听她的，谁让她是向导呢，那些狗也都听她的。我虽然当惯了连长，在她这也只能忍下来当普通一兵了。

不过英子确实有两下子，打猎、寻路、找泉水、分辨蘑菇有没有毒，在深山里怎么去找木耳、蘑菇、榛子、都柿、党参、五味子等等，简直就没有她不懂的。而且山里有些动物我都叫不上名来，平生从未见过，英子却都能说出来，这是什么什么动物，在什么什么环境里生活，以什么什么为食，用什么陷阱可以活捉。我跟胖子听得大眼瞪小眼，只能说两个字：服了。

鄂伦春人都是天生的猎手。“鄂伦春”这三个字是官方对这个民族的称呼，并不太准确，有时候他们也自称“鄂而春”或者“俄乐春”，意思是指在林海山岭中游荡的猎鹿之人。他们长年在小兴安岭的林海之中游荡，过着游牧渔猎的生活。中国刚解放的时候，鄂伦春人全部人口还剩下不到一千人，政府让他们从生存环境恶劣的深山老林里出来，过上了定居的生活。但是族人对祖先过的那种游猎生活，有一种近乎神化般的崇拜和向往，他们信奉萨满，崇拜大自然，虽然过上了定居的生活，还是要经常进山打猎。

沿途无话，书说简短。众人晓行夜宿，在原始森林中行了六七日，终于到达了中蒙边境的黑风口。黑风口的森林之密难以形容，深处几乎没有可以立足的地方，全是红松、落叶松、桦树、白杨等耐寒树种，地上的枯枝败叶一层盖一层，走一步陷一下。人还好办，就是马的自重很大，经常陷住了动不了，我们只好使出吃奶的力气连拉带拽，就这么走一段推一段地蹭着前进。

也不知最下面的有多少年月了，腐烂的枝叶和陷在里面而死的野兽，发出一阵阵腐臭的味道，这种恶臭又混合着红松和野花的香味，闻起来怪怪的，但是闻多了之后让人感觉还有点上瘾。

到了黑风口，剩下的事就是我的了。我们找到了一条山谷，这里应该就是传说中的野人沟，这里的地貌没什么奇特之处，没有喇嘛沟那么猛恶，但这只是直观的感觉，英子说看起来谷里肯定有大烟泡，务必要看清楚了再下去，陷到大烟泡里可就出不来了。要想下到野人沟里，每人必须准备一根大木头棍子探路，下边的落叶太深，比沼泽地还厉害，幸好现在不是雨季，否则别想下去。

野人沟属于大兴安岭山脉的余脉，两边的山势平缓，整个山谷南北走向，东西两侧都是山丘，最中间的地方终年日照的时间很短，阴气沉沉。谷中积满了枯烂的树叶荒草，除了些低矮稀疏的灌木，没有生长什

么树木。出了山谷树木更稀，原始森林到此为止，再向前两百多里就是辽阔的外蒙大草原。

其时已近黄昏，血红的夕阳挂在天边，我们登上了山坡，放眼眺望，只见红日欲坠，天际全是大片大片的红云，整个天空都像被浓重的油彩所染，森林覆盖的绵延群山，远处没有尽头的大草原都在视野中变得朦胧起来，真是苍山如海，残阳似血。

胖子见此美景心怀大畅："老胡，这景太美了，咱这趟没白来。"

我最记挂的就是野人沟里的古墓，对照《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仔细观看谷中地形，又取出罗盘辨识八卦方位，心中暗道："总算是他娘的找对地方了，这谷里必有贵族的古墓。"

这里地势稳重雄浑，有气吞万象之势，一端是草原，另一端和大兴安岭相连，外蒙大草原就如同一片汪洋大海，而捧月沟就似汇流入海的一条大江。

虽然这里的风水气派还不足以埋葬帝王，但是埋个王爷万户大将军之类的大官，那是绰绰有余了，等到月上中天之时，月光就会为我们指出古墓的方位。

第十二章 月沟

天色渐晚，太阳逐渐沉入了西方的地平线，大森林即将被阴影吞没，这里之所以曾经被称为“捧月沟”，是因为月亮升至山谷正上空的时候，仰面躺在山谷的最深处抬头去看天空，视觉的余光会产生一种错觉，两侧最高的山丘像是两条巨大的臂膀，伸向天空的明月。这处穴中的死者取的是日月精璞瑞气，在我那本祖传风水书中“天”字一章有详细解释，有些字面上的内容虽然看不明白，但是结合实地观察也不难推测个八九不离十。

如果野人沟里没有那么厚的枯叶烂草覆盖着，直接就可以找到最中间的位置，可是现在只有等到晚上月亮升起来，才可以根据天上的月亮方位进行参照，下到谷底的最深处寻找古墓。我们人力有限，干活的时候不能有偏差，否则那工程量可就太大了。

现在距离中夜为时尚早，我们把帐篷扎在山坡的一棵大树下面，将矮马拴在树上，给它喂了草料，点了篝火烧水吃饭。今天晚上的野味是猎狗们捕来的一只小鹿。这鹿的样子有些怪，身上有梅花斑，体形不大，长得很不匀称，后腿粗得异乎寻常，大耳朵没有角。

英子见猎狗们拖来这只怪鹿，急忙赶上前去，把鹿身翻过来检视死鹿的腹部，怪鹿的肚子上血迹殷然，英子又把鹿嘴掰开，像是要寻找什么东西，最后终于是没有找到，气得她狠狠地在鹿身上踢了两脚，又对那些大猎狗们骂道：“这些熊玩意儿，整天就知道吃，啥也指不上你们，你们几个今天谁也不许吃饭。”

胖子在一旁瞧得奇怪，便问英子：“大妹子，你找什么呢？”

英子一边抽出尖刀给鹿剥皮，一边回答胖子的问题：“胖哥，你没见过这种动物吧，这是麝，雄麝的肚脐里有麝香，哎呀妈呀老值钱了，不过这东西贼极了，一瞅见有人要抓它，先一口咬掉自己的肚脐，嚼个稀烂。妈拉个巴子这几条狗太熊，它们的动作再快点就能得到一块麝香了。”

胖子听了之后，靠着一棵大树坐下，低着头弯着腰，向自己的肚子上一下一下地使劲。

我一拍他的脑袋：“你他娘的想什么呢？你以为你是鹿啊，自己能拿嘴够得着自己肚脐儿，再说你肚脐儿里全是泥，不值钱。”

胖子急了：“胡掰你，我后背有些痒，在树上蹭两下，你才是想咬自己的肚脐儿！”

我们俩斗了几句嘴，就分头收拾东西，我去捡干柴，胖子去帮英子烤肉。我们只烤了麝的一条后腿就足够吃了，麝的内脏都喂了那五条大猎犬，英子是刀子嘴豆腐心，刚才还说不给这几条狗吃晚饭，现在又怕它们不够吃。

另外三条巨獒都高傲地蹲在远处，根本不拿正眼去看那些抢吃动物肚肠的普通猎犬，英子把麝的两条前腿分给两只獒犬，还有一只后腿给了体形最大的一只叫虎子的巨獒。

三个人围着篝火吃烤肉，英子给了我们每人一把小刀和一个盐岩制成的小碗，鹿腿就架在火上翻转着烧烤，用小刀一片一片地片下来，在碗中一擦就有了咸味。这顿饭吃得很快，我光想着沟里的古墓，也没吃出来麝的肉味与普通的鹿肉有什么区别。

吃完之后，月亮已经升了起来，借着月光可以看到天上的云流速很快，这说明晚上要起大风了。眼见时候差不多了，就把猎狗都留下看守营地，我们三人各自持着木棍猎枪下到了野人沟里。

我们每向前走一步，都要先用木棍狠插前面的地面，看看有没有大烟泡。野人沟比我们预先设想的要好很多，虽然有些地方的落叶都没了大腿，但是没有形成大烟泡，看来要想挖古墓，还得先把盖在墓穴上的落叶清理掉。

我抬头看看天上的月亮，又取出罗盘对比，环视山谷的两侧，最后终于把位置确定了下来，这条山谷里可能有很多古墓，但是最主要的一个，也是最有身份的贵族的墓，就在我们脚下站立的地方。

插了一根木棒留在这里做记号，今天先回去好好睡一觉，养足了气力明天一早就来动手挖掘，这深山老林的，方圆几百里也没有其他人，没必要偷偷摸摸地晚上干活。

我一边往回走一边给胖子讲盗墓的事，既然干了这行，就应该多了解这些事情，不能光凭力气傻挖，从我们进山起，我就在不停地给他讲。

中国自古以来，被记载的最早的盗墓事件大约发生在三千年前，那是周朝，就是三皇五帝，夏侯商周的那个周朝，周朝又分为东周西周两朝，也就是《封神演义》里凤鸣岐山，姜太公等人辅佐的那个王朝，有八百多年的基业。在那个时代里，共记载了两次重大的盗墓事件，一次是周幽王的墓被盗，还有一次是商汤墓被盗。幽王墓里发现了两具全身

赤裸栩栩如生的青年男女尸体，把盗墓贼吓得扭头就跑；而汤王墓里掘出一块大乌龟的壳子，上面刻满了甲骨文。

胖子说："老胡你别跟我扯这用不着的，你就说墓里有没有鬼？有鬼咱们怎么对付？还有上次你说的那个什么鬼吹灯，我听着怎么那么邪乎呢？"

英子说："啥鬼吹灯啊？是俺们东北说的烟泡鬼吹灯吗？"

我说："不是东北的那个，是摸金校尉们的一种迷信行为，其实也不一定没用，墓室里的空气质量不好，如果蜡烛点不着，人进去肯定会中毒而死，这些从科学的角度也可以解释。再说古墓里怎么可能有鬼？那都是迷信传说，就算有咱们也不用担心，我都准备好了黑驴蹄子、糯米之类僻邪的东西了。总之一句话，盗墓就别信邪，要是怕鬼就别盗墓。"

胖子恍然大悟："噢，闹了半天，你让燕子准备这些东西是为了避邪啊，我还以为你牛皮烘烘的不怕鬼呢。对了，那醋和鸟笼子是干什么用的？"

我刚要回答，忽听山坡上传来一阵阵猎犬的狂吠，三人都是心中一沉，心想该不会是有什么野人野兽来袭击我们的营地了？不过那里有三只巨獒，野兽就算吃了熊心豹子胆也不敢来惹麻烦。究竟是什么东西引得猎狗们乱叫？我们急忙紧走两步赶回山坡之上。

回到帐篷旁边，一幅血淋淋的场景出现在面前，拴在树上的矮马不知被什么猛兽撕咬，整个肚子都破开了，肚肠流了一地，矮马还没断气，倒在地上不断抽搐，眼见是不活了。

猎狗们围在矮马周围冲着矮马狂叫，好像见到了什么可怕的事物，叫声中充满了不安的躁动。

按常理说，马和狗是好朋友，矮马绝不是狗咬的，那会是什么野兽做的？三头巨獒五只猎犬环绕在左右，竟然没有抓到行凶的野兽？

环视四周，哪里有什么野兽的踪影，唯有空山寂寂，夜风吹得林中树叶沙沙乱响，我们握着猎枪的手心里已经全是冷汗。

马嘴里吐着血沫，鼻孔里还冒着白气，肚肠虽然流了一地，却一时半会儿咽不了气，英子对准马头开了一枪，结束了它临死前的痛苦。

我忽然发现马的肠子在动，不是出于生理反应的那种抽动，而像是被什么东西拉向地下，拉扯矮马内脏的东西就躲在马尸的下面。

我赶紧把英子往后拉了一步，刚才的情形胖子英子也都见到了，三个人互相看了一眼，脑中均想："会不会是野人干的？"

身处野人沟，首先想到的当然是野人，可是野人有这么大的力量可以撕开马腹吗？也许它是用了武器，不过会制作武器的那就不是野人了。

还没等我们想明白，地上的内脏都被扯到了马尸底下去了，下面的情况被马的躯体遮挡完全看不到。

得先把马的尸体移开。我掂了掂自己手中的猎枪，这种枪比起我十几年前在喇嘛沟打人熊用的抬牙子可先进多了，不过这种运动气步枪口径太小，难以对大型猛兽形成致命的杀伤。有胜于无，毕竟比烧火棍强多了。

有枪有狗，大伙心里多少有了些底，于是三人合力推开马匹的尸体，地上的草丛中，赫然呈现出一个深不见底的地洞。

洞有一个小水桶那么粗，成年人想钻进去不太可能，矮马的肚肠就是被什么东西拖进了洞里。我们刚到的时候，这个洞被草盖住了，谁也没有发现，见这附近草长，就把马拴在了这里。在我们下山谷里寻找古墓的时候，洞里的家伙突然袭击，撕开了马的肚子，猎狗们虽然凶悍绝伦，但是洞口被马尸遮住，急得乱叫，却无可奈何。

我用手电向洞里照了照，黑洞洞的，不知有多深。做了三年多工兵的经验这时候派上用场了，看看洞壁上的痕迹，几乎可以肯定，这个洞不是人工的，是某种动物用爪子挖的，而且爪子很锋利，是个挖洞的好手，要不然怎么能一下撕破矮马的腹部。但是究竟是什么动物，可真就想不出来了，就连对森林了如指掌的英子也连连摇头，对这样的动物见所未见，闻所未闻。

我估计这附近还会有其他的洞口，看来这野人沟看似平静，风景优美，实则暗藏凶险，难怪几十年前来这盗墓的那一队人有来无回，不知他们是不是也碰上了这种地下凶残的怪兽。

此地不宜久留，决定不等天明，连夜行动。三个人分成两队，我和胖子带五条猎狗，到山谷下面去挖墓，英子带着三只巨獒，在附近寻找袭击我们的怪兽。那家伙再厉害也不会比三只巨獒更凶猛，与其消极防御，不如主动出击。如果哪一方有情况发生，就鸣枪通知，另一方尽快赶去支援。

单说胖子引着五条大猎犬，我背着工具等应用之物，两人一前一后，按照先前探好的道路下到了谷底。

我取出两把工兵铲，自己拿了一把，另一把扔给胖子："小胖，活干得麻利点，这里不宜深葬，落叶层下的古墓不会太深，咱们越早挖到古

董越好，然后就赶紧离开这鬼地方回家，卖了钱给乡亲们修条公路。”

胖子往自己手上吐了两口唾沫：“看胖爷我的。”

德制工兵铲上下翻飞，每一下就戳起一大块枯枝落叶形成的淤泥。

野人沟里虽然没什么树，但是一刮风就会把周围山上的树叶吹进来，积年累月，着实深厚。我们轮番上阵，足挖了六七米深，终于见到了泥土。我用手抓起一把，土很细，颗粒分明，没有块状的土疙瘩，用舌尖尝了一下，有点发甜，没错，这就是封土堆，下面四五米就是墓室。

快挖到墓室的时候就要小心了，有些墓里是有防盗机关的，北宋辽金时期的古墓不像唐代以前，唐代以前都是落石、暗弩等机关，北宋时期防盗技术相对成熟起来，尤其是一些贵族墓葬，不可能像帝王墓那么大的工程，动员的人力也有限，当然这只是相对而言，里面的东西可是一点都不含糊的，否则也配不上这块风水宝地。

像这里的北宋晚期金人古墓，应该会用当时比较流行的防盗技术天宝龙火琉璃顶，这种结构的工艺非常先进，墓室中空，顶棚先铺设一层极薄的琉璃瓦，瓦上有一袋袋的西域火龙油，再上边又是一层琉璃瓦，然后才是封土堆，只要有外力的进入，顶子一碰就破，西域火龙油见空气就着，把墓室中的尸骨和陪葬品烧个精光，让盗墓贼什么都得不到。

当然这是一种迫不得已的办法，墓主拼个同归于尽，也不让自己的尸骨被盗墓贼破坏，这种机关只在北宋末年的金辽时期流行过一阵，后来出现了更先进的机关，天宝龙火琉璃顶也就随之被取代了。

这种小小机关难不住我。这个机关最大的弱点就是，从侧面挖，顶上的龙火琉璃瓦就不会破。所以挖到封土堆我们就开始转向侧面挖掘，两个人干得热火朝天，也不知道什么是累了，又在侧面挖了足有六七米深的一个大坑。

不经意间天已经大亮了，英子回来说附近什么也没找到，她先去林子里打猎准备午饭了，等吃的弄好了派条狗来叫我们。

英子走后我们俩接着干活，最后在侧面挖到一层硬土，坚如磐石，工兵铲敲到上边只有一个白印出现。

胖子大骂：“我操，这怎么还有水泥？早知道咱们提前带点炸药来了，这他妈的怎么挖啊？”

我说：“炸药那是粗人用的，这是夯土层，顶上有机关保护。这种土是用当时的宫廷秘方调配的，里面混合了一些糯米汁，还有童子尿什么

乱七八糟的，比他娘的现代的混凝土都结实。这秘方是北宋皇帝的，后来金国把北宋灭了，这才流传到金人贵族手中。”

我把那一大桶醋搬了过来，让胖子用大勺子一勺一勺地淋到夯土层上，等这一桶醋浇完了，这块墓墙也就被腐蚀得差不多了。你别看醋的腐蚀性并不太强，但是对这种用秘方调配的夯土有奇效，这就叫一物克一物，到时候再挖就跟挖豆腐差不多了。

依法而行，果不其然，眼见墓室就要被挖开了，二人正得意间，忽听林中传来一声枪响，惊得树上的鸟群都飞了起来。

胖子急道：“我大妹子开的枪！”

我拎起工兵铲和猎枪：“咱们快去看看。”

二人顾不上身体的劳累，甩开双腿，一步一陷地在落叶层上疾行。

我们闻声向林子深处赶去，五条大狗也紧紧跟在后边，向林中跑了一段，忽然见到英子带了三头巨獒朝我们奔了过来。

见她没事，我才把提着的心放下：“大妹子，是你开枪吗？发现什么了吗？”

英子脸色刷白，跑得气喘吁吁：“哎呀妈呀……可吓死我了，我在前边那旮旯发现几个窝棚，进去一看吧，老吓人了，全是死人，黑乎乎的都烂了，我开头没瞅清楚，还以为是野人呢，就放了一枪，最后到底是啥人的尸体我也没看清楚。”

我这才明白，别看英子虎了吧唧的，原来也有弱点——她最怕死尸，还以为她在森林里天不怕地不怕呢。

不过在这中蒙边境的深山老林里发现死尸，还有窝棚，这本身就够不可思议了，既然盖了窝棚就说明他们是住在这里，那些死者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会住在这没有人烟的大山深处？

还是过去看看吧，说不定还能找到点线索。我心中隐隐约约觉得他们和以前在这里失踪的那批盗墓者有关系。

英子引领我们到了她发现的那几个窝棚处，这些窝棚非常粗糙，用泥和稻草混合搭建，也用了少量的木料，都建在树木最密集的地方，颜色也很隐蔽，如果不在近处很难发现。

我们爬进了其中一个窝棚，见里面有不少兽皮，在角落处果然有三具尸体，尸体由于过度的腐烂而呈现黑色，肌肉几乎烂没了，皮肤干瘪，眼眶和鼻孔里时不时的有蛆虫蚂蚁爬进爬出。我心想这该不会就是

传说中野人沟的那些野人吧。

胖子凑到跟前看了两眼，对我说：“老胡，我说怎么野人沟里见不到野人呢，原来都已经老死了。”

我点头说道：“奇怪的是这些野人的工具很先进，你看他们还穿着衣服，哪有穿衣服的野人呢？我怎么觉得这衣服这么眼熟呢？”

死尸身上都穿着呢子大衣，穿的年头多了，估计得有几十年之久，都已破烂肮脏得不成样子，但是从款式上看，总让人觉得好像在哪见过。

我发现最里边的那具尸体衣服领子上似乎有一个金属的东西，我把它摘了下来，抹去上面的污渍，像是个军服上的领花，但是绝不是中国军队的。

这时胖子也找到一样东西，从角落里摸到一把战刀，他使了好大力气，最后“噌”的一声把刀抽了出来，这刀的钢口极好，隔了这么多年，仍然光可鉴人，看来主人生前对这把刀非常爱惜，肯定时不时地擦拭。

我一看这刀就明白了，他娘的原来传说中的野人就是这几个日本鬼子啊。

胖子却想不通，日本战败投降之后不是都回国了吗？这些小鬼子怎么没走？

我说这也不奇怪，你对历史上的事知道得太少，暴露了你不学无术的本质。胖子说你别废话，赶紧说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以我的推测，当年日本无条件投降前夕，苏联的机械化大军南下进攻驻扎在中国东北的关东军，把号称日军最精锐的百万关东军打得土崩瓦解，有些鬼子被打散了，流落到森林深处，不敢出去，又与外界失去了联络，不知道日本已经战败投降的事情，所以就一直躲藏在森林里，直到老死在了这里。有人在这见到了几个疑神疑鬼躲躲藏藏的日本鬼子，他们的衣服早就脏得不成样子，在森林里住着也不刮胡子，那不就把他们当成野人了吗？

其实我也是凭空推断，真正的原因怎么回事，除非这几个鬼子活过来自己交代，否则永远也不会有人知道真相了。经过我这么一说，胖子英子俩人就能理解了。

英子说：“小日本鬼子指定是迷路了，别看这是森林边缘，但是往北全是大草原，还有大泥淖子（一种全是泥的沼泽），北边根本走不出去；往南就是原始森林，没有狗带着，最有经验的老猎人都别想走出

去，真是活该。”

我翻了翻这些死尸的物品，想看看有没有什么有价值的东西，翻到半截突然想到，四十年代末来这盗墓的那些人会不会是碰上日本鬼子，被杀害了？

正想着，忽然从一个军用随行包里发现了一个笔记本，写的都是日文，纸张发黄，上面的字迹尚可辨认，不过三个人中没人懂日语，好在里面有不少汉字，不过日文汉字和中文意思相去甚远，有些意思甚至相反（举个例子，比如日文汉字中“留守”这个词，和汉字字面的意思就背道而驰，是“外出”的意思），即使是这样，把这些词连起来，还是差不多能看明白一半，再加上一些我们主观的推测，其大概的意思就是说：

东宁的关东军主力被苏军部队击溃，并木少佐带剩余的一个小队的士兵（关东军甲种师团中，一个小队的编制规模为120－200名士兵），逃往黑风口的一座秘密地下要塞，准备和要塞中的其余关东军汇合，同苏联人进行最后的决战，以玉碎报效天皇。结果快抵达的时候踩破了大烟泡，唯一一个知道要塞位置的士兵和带路的向导掉进去淹死了，剩下的人始终没找到秘密要塞的入口，想往回走又迷了路，也没有通讯器材，只好在深山里住了下来，这一住就是三十几年，一个一个地相继死去……后边就没了，估计写字的人写到这里的时候就死了。

我把笔记本扔在一边，现在没空看这些破烂了，山谷里的墓墙已经腐蚀得差不多了，赶紧回去，拿东西走人，不要再管这些日本鬼子了，反正都已经快腐烂没了。胖子说这刀可归我了，当年我家里有好几把佐官刀，文革时都给抄走了，我还想收藏一把呢。我劝他说这是管制刀具，你带不上火车，等回了北京去旧物市场看看有没有，给你买把新的。

第十三章 鬼吹灯

我们三人赶回野人沟的古墓，活干得已经差不多了，用工兵铲切了几下，墓墙上就被破出一个大洞，我用手电照了一下，里面空间还不小，这个洞距离墓室的地面还有一米多的落差，胖子大喜，挽起袖子就想进去，我将他一把拉住："你不要命了。去，抓几只麻雀去，先把麻雀装鸟笼子里，放进墓里测测空气质量再说。"

在林子里麻雀很好抓，不像人口密集的地方，都精了。用最简单的陷阱，撒几粒小米，上边把我们做饭的锅倒着支起来，人躲在远处，看见麻雀进到锅下边吃米，一拉绳把支锅的木头拽倒，锅扣下来，就抓住了。

一次就抓了三只，我先把其中一只装进鸟笼子，在笼子上拴了根绳子扔进下面的墓室深处，抽了两支烟，估摸着时间差不多了，就把鸟笼子拉了上来，一看那小麻雀翻着白眼，已经不行了。

这处墓穴封闭在地下数百年，里面空气不流通，尸体凡是腐烂之前，都必先膨胀，充满尸气，随后皮肉内脏才由内而外开始腐烂，墓室里虽然说并不具备真正意义上的真空环境，但是如果不通风的话，里面腐尸的臭气还是会憋在其中，就算隔了几百年也不会散尽，就算没有尸气，只是几百年不曾流动过的空气，也会形成对人体有害的毒气，人一旦吸入这种有毒气体，轻则头昏脑胀，重则中毒身亡，除非配备有防毒面具。在这一环节上，半点大意不得。

看来墓中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被山风吹净毒气，于是我们回到山坡上吃了些干粮肉干，昨天一夜没睡，今天又干了不少活，都很疲倦了，但是一想起墓中的行货，倦意也就一扫而光了。这是我们头一次动手，最好能整出点值钱的东西。以前我对盗墓的认识都只停留在理论阶段，今天这一实践，还真不算难，当然这也和我们选取的目标有关系。金国女真人在当时属于未开化的蛮族，他们建的这处墓穴几乎完全照搬北宋的形式，规模很小，估计也是俘虏来的宋朝工匠所筑，毕竟那天宝龙火琉璃顶工艺是很复杂的，没有高超的手艺很难搭出来，稍有偏差，就会把修坟的人烧死在里面。

吃完了干粮，看看天色不早，想来那墓中的空气也换得差不多了，我们都担心晚上再被那地下洞穴里的怪物袭击，急于早些取了东西走人，于是带上器械，又重新下到野人沟的山谷里。

这次仍然先放了麻雀进去，见麻雀被取出来后仍然活蹦乱跳，看来已经没问题了，我同胖子两人喝了几口烧酒，以壮胆色。戴上了口罩手套，脖子上挂了摸金符，怀中揣上黑驴蹄子和糯米，拿了手电筒，腰里挂上工兵铲就要动身进入古墓。

英子见状急忙拉住我说："带我也进去看看呗，我长这么大还没见过古墓里是啥样呢。"

我说："古墓里没什么别的，就是古尸和陪葬品，有什么可看的，其实我这也是大姑娘上轿头一回，以前从来都没进去过。再说你不是怕死人吗？怎么现在又不怕了？"

英子好奇心很强，看我和胖子搞得挺神秘的，更是心痒，非要进去不可。我一想，反正这荒山野岭的，也不用人放风（盗墓贼很少一个人单干，一般都是三人一组，一个挖土的，因为坑外不能堆土，所以还有一个专门去散土，另有一个在远处放风），让她进去参观参观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就给英子也找了副口罩带上，嘱咐了她几句，进去之后千万别把口罩取下来，第一里面的空气质量不好；第二活人的气息不能留在墓里，不吉利；第三，不能对着古尸呼气，万一诈了尸那可是麻烦得紧。虽然这都是迷信传说，但是这些规矩从几千年前传到今天，不管怎么说，都有一定的道理，咱们小心无大过，一切都按老例儿来就是了。

胖子早就焦躁起来："胡八一，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婆婆妈妈的了，你要不敢下去，让胖爷我自己去，你们就等着数钱吧。"

我说去你娘的，你下去连棺椁可能都找不着，得了，咱也别绊嘴了，天都快黑了，赶紧干活。

墓墙上被我们挖开的洞距离墓室的地面只有近一米，用不着绳索，直接就能下去，我脚一落地，心中也不由得有些紧张。

墓室的面积不大，顶多有三十平米见方，看样子是按照活人宅院设计的，有主室、后室、两间耳室。我们进来的位置刚好是个耳室，墓主的棺椁就停在主室正中央。

没有墓床，主室中间挖了个浅坑，黑沉沉的棺椁就放在坑中，半截露在上边，这是个墓中墓。

主室角落里堆着几具骸骨，头骨上凹陷开裂，有明显的钝器敲击痕迹，可能都是用来殉葬的俘虏或是妻妾仆从。我们不考古，这些就不愿去理会了。

英子忽然拉住我的胳膊："胡哥，你看这墙上还有画呢。"

我用手电往英子所说的墓墙上照去，果然是用彩绘浮雕着一幅幅的图画，画中人物形貌古朴，栩栩如生。年代虽久，色彩依然鲜艳，不过随着流动的空气进入墓室，过不了多久这些壁画就会退色。

胖子赞叹道：“看来这墓里的死人在古代可能还是个画家。”

我说你别不懂装懂行吗，在唐宋年间，王侯墓中多数都有壁画，用来记述墓主生平的重大事迹，咱们且看看这里埋的是什么人物。

壁画一共八幅，我们按顺序看了一遍。这些画有的画着林中射猎的场景，有的是在殿堂中同朋友饮酒，有的画着出征的场面，有的画着押解俘虏的情形，最后一幅绘有封侯的场景，每幅壁画中都有一个头戴狐裘的男子，应该就是墓中埋的墓主，看来这是个将军墓，至少是个万户侯。

当年金兵南下灭宋，着实劫掠了大笔金银财宝，这位金将说不定就把他的一些战利品一并带入了地下，反正也都是我们汉人的宝贝，那我们可就不客气了。

三人先在墓室里转了一遭，两处耳室都是些瓷罐瓦盆之类的器物，后室有四具马骨和一些盔甲兵器，此外就没什么多余的东西了，看来金人不厚葬，我多少有些失望。在东南角点上支蜡烛，三人一起来到主室的棺椁前，有枣没枣就看这一竿子了。

墓主的棺椁体积不小，是红木黑漆，上面绘着金色的纹饰，颜色和造型非常古怪，这应该是和女真族的民族图腾之类有关。我摸了摸棺板，很厚实，一般穷人用不起这么厚的棺材，能有口薄棺就不错了，混得再次的就拿草席卷了随便埋地里。

棺木中的极品是阴沉木的树窨，也就是树心，一棵阴沉木从生长到成材再到埋入地下成形，至少需要几千年的时间，这种极品可遇而不可求，只有皇室才能享用。尸体装在阴沉木的树窨里面埋入地下，肉身永远不会腐烂，比水晶造的防腐棺材都值钱，比冰箱的保鲜功能还管用。其次就是椴红木、千年柏木，树心越厚越有价值，第一是防止尸体腐烂，第二是不生虫子，能有效地防止蛆虫蚂蚁咬噬，不像普通的木料，用不了多久就被虫蚁蛀烂了，哪个墓主也不希望自己死后的尸身让虫子吃，那种情形想想都恶心，所以贵族们的棺椁木料都有严格要求。

我们面前的这具棺椁的木料，虽不及皇室宗亲，也算得上极奢侈了。我用工兵铲插进棺板的缝隙中，用力撬动，没想到钉得牢固，连加了两次力都没撬开。

胖子也抽出家伙上来帮忙，两人合力，棺椁发出“嘎吱吱吱”的响

声，终于撬开了一条大缝，我们又变换位置，一个接一个地把棺材钉都撬了起来。

这墓中很干燥，墓墙防水性很好，头上的琉璃瓦也不渗水，再加上野人沟的雨水大部分都被落叶层吸收了，所以棺材中的灰尘不少。这一动使得灰尘飞舞，虽然戴着大口罩，我们还是被呛得不断咳嗽，回去说什么也得准备几副防毒面具，要不然早晚得呛出毛病来。

胖子想去推开棺材盖子，我突然想吓唬吓唬他，搞点恶作剧，于是拉住他的胳膊说："胖子，你猜这棺材里有什么？"

胖子说："我哪知道啊，反正里边的东西掏出来能换人民币……还能换全国粮票。"

我故意压低声音说："我以前听我祖父给我讲过一段《太平广记》里的故事，里面也是说两个盗墓的，一胖一瘦，他们在古墓里挖出一口大棺材，无论他们使出刀砍斧劈各种办法，那棺材却说什么也整不开。其中一个胖盗墓贼会念《大悲咒》，他就对着棺材念了一段，结果那棺材盖自动开了一条缝……从里面伸出来一条长满绿毛的胳膊……"

胖子倒没害怕，可把英子吓得不轻，一下躲在胖子后边："胡哥，你可别瞎扯了，也不看这是啥地方，想吓死人啊。"

胖子除了有恐高症之外，还真是什么都不怕，当年在学校跟别的小孩打架，就属他手黑。此时胖子面无惧色，丝毫不为我的恐吓所动，一派大义凛然的表情："英子大妹子，你别听他的，这小子就是想吓唬我，也不看胖爷是谁，他妈的我怕过什么啊我，你让他接着说。"

我接着说道："那条长满绿毛的胳膊，手指甲有三寸多长，一把抓住了念《大悲咒》的那个胖盗墓贼，将他拉进了棺材中，棺板随即合拢起来，只听里面传来一声声的惨叫，吓得另外一个盗墓贼扭头就跑……"

胖子咧着嘴干笑了几声，笑得有点勉强，估计他心里也犯嘀咕了，但是硬要充好汉，走上前去和我一起推动棺板，结果我们用力太猛，一下把棺板整个推到了地上，棺椁中的事物一览无余。

一具身材高大的男尸躺在里面，他尸体的水分已经蒸发了，只剩下酱紫色的干皮包着骨头架子，隔了将近千年，这已经算是保存得比较完好了（像湖南马王堆出土的湿尸是属于极罕见的，千里无一），五官虽然塌陷，眼睛鼻子都变成了黑色凹洞，但是面目仍然依稀可辨，约有四五十岁，头戴朝天冠，身穿红色镶蓝边的金丝绣袍，脚穿踏云靴，双手放在胸前。

英子从胖子身后伸出头往里面看了一眼，惊叫一声：“哎呀妈呀，老吓人了。”赶紧把视线移开，不敢再看。

她这么一叫，我头皮也跟着发麻，但是棺椁都打开了，还能扭头跑出去吗？硬着头皮上吧。我双手合十对棺中的古尸拜了三拜：“我们缺衣少食，迫不得已，借几件行货换些小钱用度，得罪勿怪了，反正您早已经该上天上天，该入地入地，该去哪就去哪了。尘归尘，土归土，钱财珠宝皆是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您留下这些财物也没什么大用。我们盗亦有道，取走之后，必定将大部分用于修桥铺路改善人民生活，学习雷锋好榜样，爱憎分明不忘本，立场坚定……”

我还有半段词没来得及说，胖子却早已按捺不住，伸手进去在棺中乱摸，我赶紧提醒他说：“你他娘的下手轻点，别把尸身碰坏了。”

胖子哪里肯听，自打进了墓室就没发现什么值钱的东西，除了几个破旧的坛坛罐罐之外，就是陪葬的人畜遗骸，费了这么大周折，就看墓主的棺中有什么好东西了。

我见劝他也没用，干脆我也别费口舌了，跟他一起翻看棺中的物品，古尸身边放的仍然是些瓷器。我当时对古玩了解得并不多，尤其是瓷器，只见过几件北宋青花瓷，对于瓷器的价值工艺历史等一概不懂，我只知道黄金有价玉无价，一门心思地想找几块古玉出来，顺手把瓷器都扔在一旁。天见可怜，总算在古尸的手里找出来两块玉璧，颜色翠绿，雕成两只像蝴蝶又非蝴蝶的蛾子形状。

我们把这对玉璧看了半天，也说不出这是个什么东西，我只知道这可能是翡翠的，北宋以前的东西，应该是件好东西，要不然墓主怎么临死还把它握在手里呢。估计怎么着也能值几万吧。那可真不少了，当时全国也没几个万元户啊，具体值多少钱回去还得让大金牙这行家鉴定鉴定，联络个港商台胞什么的卖出去。

胖子觉得不太满意，想去掰开古尸的嘴看看有没有金牙，我说差不多就行了，事别做得太绝了，给人家留下点，我们又把棺中的瓷器挑了几件好看的取出来，把那些没颜色图案的都放回原处。

取完东西，又把棺材盖子抬起来重新盖好，这次虽然没有预先所想的那样满载而归，但是总算没有空手而回，我对他们说道：“差不多了，咱们赶紧出去，把墓墙给补好了就打道回府。”说完转身就想要出去，却忽然发现墙角的蜡烛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悄无声息地熄灭了。

第十四章 红犼

胖子英子也看到了，他们的脸上虽然戴着口罩，但是露在外边的额头上全是冷汗，我的全身上下也都出了一层白毛汗，我有点后悔之前把鬼吹灯渲染得那么恐怖。

我看了看身后的棺椁，盖子被我们重新盖好钉上了，一点动静也没有，难道这世界上真的有鬼不成？

站在我身旁的英子最怕死尸和鬼，当下伸手就要拉掉自己的口罩，我忙按住她的手说："不能摘口罩，你想干什么？"

英子想吹口哨招呼猎狗们进来，我拍拍她的肩膀说："别怕，还不到那时候，再说狗也没办法咬鬼啊。"

胖子走过去瞧了瞧地上的蜡烛，回头问我："老胡，你买的蜡烛是多少钱一支的？"

蜡烛是我在北京买了带来的，价钱是多少，我买东西的时候还真没太在意，可能是二分钱一根的吧。

胖子抱怨道："你就不会买五分钱一支的吗？这么重要的东西怎么能买便宜货！"

我挠挠头说："那下次我买进口的，美国日本德国的哪个贵我买哪个，不过现在蜡烛已经灭了，你就别当事后诸葛亮了，咱们是不是把东西原封不动地放回去？"

费尽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到手这么几件东西，现在要全都放回去，我和胖子心里都不大情愿，那不成了汤圆不是汤圆——整个一白丸（玩）了吗？

胖子浑不吝，认为就算真有鬼出来，便一顿铲子拍得他满地找牙，这几件东西胖爷今天全收了，想要放回去，除非出来个鬼把胖爷练趴下，否则门儿都没有。

英子觉得还是把东西全放回去比较好，咱们几个都不会降妖捉鬼的法术，万一真惹出鬼怪来，咱们仨有一个算一个，谁都甭想活着从墓里出去。

我还没说话，他们两个就先争执起来，最后他们都同意了我折衷的办法，把蜡烛重新点上，随便放几件瓷器回去，看看蜡烛还灭不灭，如

果还灭，咱们就再放一件回去，要实在不行，咱们就只取走那两块玉，别的瓷器全都留下。也许刚才蜡烛熄灭，是因为墓室外的山风灌进来吹灭的。要是不带点东西出去，别说对不住咱们这一番辛苦，面子上可也有点挂不住了。

胖子一拍大腿：“成，我看成，就这么着了，我先放个小件的瓷器回去，老胡你去再把蜡烛点上，要是再灭了，咱就只当是看不见了。”

和墓主讨价还价这种事，可能我是第一个发明的，如果前朝的摸金校尉们地下有知，非气得从墓里爬出来掐我不可，真是愧对祖师爷了。不过现在是改革开放，我们都应该顺应历史的潮流，不能固守那些传统死板的规矩，经济要搞活，思想也要搞活，思想不搞活，经济怎么能搞活？

我一边给自己找理由开脱，一边取出火柴把墙角的蜡烛点亮，这时胖子已经把一件三彩水纹的瓷瓶放在了棺椁上边，他图省事，懒得再搬开棺材盖子，直接给摆到了棺板上，走回来对我说：“这回没问题了，这蜡烛不是没灭吗？咱是不是该演《沙家浜》第六幕了？”

我忽然发现了一些不寻常的情况，紧张之余，听了胖子说话一时没反应过来，反问道：“什么他娘的第六幕？”

胖子给了我一个脑锛儿：“想什么呢？《沙家浜》第六幕——撤退啊！”

我没心思理会他的话，对他做了个噤声的手势，指了指地上的蜡烛小声说：“这蜡烛的火苗……怎么是他娘的绿色的？”

那火焰正发出碧绿碧绿的光芒，绿色的火光照得人脸上都发青了，胖子和英子俩人也凑过来看，见了这种情况，也都面面相觑，做声不得。蜡烛绿油油的火苗闪了两闪，在没有任何外力的作用下“噗”地熄灭了。

我心知不好，真是太不走运，头一次摸金就撞到了大粽子，一手一个拉起胖子英子二人的胳膊，向着盗洞就跑，无论如何先爬出去再说，我可不想留在这给金国的番狗做殉葬品。

眼瞅着就要到洞口了，身后一阵劲风扑来，若不躲闪，肯定会被击个正着，我们三个人急忙一低头趴在地上，先是“呼”的一声，胖子放在棺盖上的水纹瓷瓶从我们头上飞过，撞在盗洞的边缘上碎成无数粉末，随后又是“砰”的一声巨响，原本被重新钉好的棺材盖子猛地嵌进了有盗洞的墓墙上。

墓墙是用北宋宫廷秘方调配的夯土层，硬如磐石，但是那棺板也极厚重，被难以想象的巨大力量掷出，平平地嵌进了墓墙里，出口被封死了，要想用工兵铲挖破棺板还需费一番力气，不是片刻之工。

把棺板拍进墓墙，这得多大的劲儿啊，这要是慢了一点，被撞到脑袋上，焉有命在？胖子虽然胆大，此刻也吓得心惊肉跳："老胡，你快去跟他商量商量，东西咱再多给他留几件，翻脸动起手来对谁都不好……毕竟是以和为贵嘛。"

第一次就出师不利，我心中无明火起，又犯了老毛病，变得冲动起来，转过身去把英子挡在后边，一手摸出怀中的黑驴蹄子，一手拎着工兵铲对胖子说道："商量个屁，门都给咱堵死了，摆明了是想让咱们留下来陪葬，今天这对古玉胡爷我还就拿定了，操他奶奶的看谁狠，抄家伙上！跟这死鬼拼了。"

此时主室内没了盖子的棺椁已经整个竖了起来，里面的古尸原本酱紫色的干皮上，不知在什么时候，竟然长出了一层厚厚的红毛……

我见状也倒吸了一口冷气，刚才拉开架式要过去拼命的劲头消了一半，以前曾听说僵尸会长白毛黑毛，称为白凶黑凶，还听传说里有带毒的尸妖是长绿毛的，这长红毛的却是什么？

这难道才是传说中的"红犼"？这是生活在外蒙草原上的一种猛兽，身硬如铁，喜欢在地下挖洞，当代并不多见，只是听过一些传闻，难道这古墓下边是它的老窝？

这次太大意了，本来看这么小的一个墓，避开上面的机关也就是了，没想到在里面会遇到"红毛大粽子"。我们的猎枪没带进来，挖开的盗洞也被堵得严严实实，没办法招呼大狗们下来帮忙，猎犬和猎枪是我们在森林中倚若长城的防身之物，如今却只能凭手中的德式工兵铲和黑驴蹄子跟它斗上一斗了。

只见那红犼就连脸上也生出了红毛，更是辨不清面目，火杂杂的如同一只红色大猿猴，两臂一振，从棺椁中跳了出来，一跳就是两米多远，无声无息的来势如风，只三两下就跳到我们面前，伸出十根钢刺似的利爪猛扑过来。

万万想不到红犼的动作这么快，此时千钧一发，也无暇多想，斗室之中，没有周旋的余地，只有不退反进，以攻为守。我和胖子是相同的想法，管它是个什么东西，先拍扁了它再说，二人发一声喊，抡起工兵铲劈头盖脸地砸向红犼。

红犼动作奇快，双臂横扫，我们只觉手中被一股巨大的力量撞击，

虎口发麻再也拿捏不住，工兵铲像两片树叶般被狂风吹上半空，当当两声插进了墓室的琉璃顶，上面虽然黑暗，但是只听声音也能断定，受到这么大的撞击，头上的天宝龙火琉璃顶随时会塌。

那西域火龙油非同小可，一旦泼将下来，墓室中就会玉石俱焚，这个墓算是毁定了，要想逃出去，必须短时间内解决战斗，不过赤手空拳谈何容易。

众人失了器械，如今只能设法避开红犼的扑击，向摆放盔甲马骨的后室跑去。

墓室中本无灯光，全凭手电筒照明，这一跑起来更看不清脚下，就在离后室门前几步远的地方，胖子不小心踩到了墙边的罐子，哎哟一声扑倒在地。

那红犼已经如影随行地扑了上来，发出一声像夜猫子啼哭般的怪叫扑向胖子。这凄厉的叫声在狭窄的墓室中回荡，说不出来的恐怖刺耳，听得人心烦意乱，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我曾经不止一次地发过誓，绝不让我的任何一个战友死在我前边，此刻见胖子性命只在呼吸之间，哪里还管得了什么危险，飞起一脚，正踹中红犼的胸口，这一腿如中钢板，疼得我直吸凉气，腿骨好悬没折了。

红犼受到攻击，便丢下胖子不管，旋即恶狠狠探出怪爪插向我的脑袋，我把手中的电筒迎面掷向红犼，一个前滚翻从它腋下滚过，避开了它的利爪。这时我身处的位置是个死角，墙角和背对着我的红犼形成了一个三角形把我堵在中间，如果给它机会让它再转过身来扑我，就万万难以抵挡。

玩命的勾当我这辈子已不知做过多少次了，越是面临绝境越是需要冷静，这“红毛大粽子”有形有质，无非就是一身蛮力，刀枪不入，是只野兽，又不是鬼，我怕它个球。当下更不多想，纵身一跃跳到了红犼的背上，鼻中所闻全是腥臭之气，多亏戴着口罩，不然还没动手，就先被它熏晕了。

没了手电筒黑乎乎的什么也看不见，那红犼四肢僵硬，不能反手来抓我，只是不停地甩动身体，想把我甩掉。

我一只手牢牢搂住红犼的脖子，另一只手抓住黑驴蹄子往它嘴里就塞，在它脸上胡乱摁了半天，也没找到它的嘴在哪，自己反而被它甩得头晕眼花，眼前金星乱闪，暗道不妙，再甩两下我就先掉下去了。

黑暗中忽然眼前灯光一闪，我以为是眼睛花了，定睛再看，原来是胖子和英子俩人嘴中叼着手电筒照明，手中抬着一支从后室取出来的大狼牙棒冲了过来，他们这是想硬碰硬啊，我急忙从红犼的背上跳了下来。

那狼牙棒重达数十斤，在冷兵器时代属于超重型单兵武器，刚进入古墓的时候，我们在后室见到过它和其余的一些兵器、盔甲、马骨都堆在地上，估计都是墓主生前上阵所用的。

这些兵器虽已长了青绿色铜花，但是狼牙棒并不是依靠锋利的尖刃伤敌，纯粹是以足够的力量使用重量去砸击对方。胖子英子分别在左右两侧，用四只手抬起狼牙棒，把狼牙棒当作寺庙里撞钟的钟锤，猛撞红犼的前胸，这数十斤的大狼牙棒再加上两人的助跑，冲击力着实不小，嗵的一下便把红犼撞翻在地。

两个人这一下用力过度，累得大口喘气，我似乎都能听到他们两个剧烈的心跳声。

我在旁边赞道：“好样的，没想到你们俩竟然这么大的力气，回去给你们记一功……”

话音刚落，那红犼的身体竟然像是装了弹簧一样，又从地上弹了起来，我破口大骂：“我操，真他娘的是蒸不熟，煮不烂啊，胖子，再给它狠狠地来一下，这回对准了脑袋撞。”

胖子也发起飙来，这回他不用英子帮手，独自运起蛮力举起狼牙棒猛撞红犼，没想到这次没能得手，正好红犼向前一跳，反倒把那狼牙棒撞得飞进了后室，胖子也被掀了个屁股蹲儿，双手虎口震裂，全是鲜血，疼得哇哇大叫。

我心念一动，工兵铲都插到顶棚上去了，要是想打开被棺材盖子封堵的墓门，正好可以用狼牙棒撞击，先去后室把狼牙棒取回来，引开红犼，打破棺板冲出去，外边空间广大，有又猎枪猎狗，怎么折腾都行，留在这狭窄的墓室里如何施展得开。

我拉起坐在地上的胖子，三个人逃入古墓的后室，后室是配室，比起主室还要低出一块，我下去之后用电筒四下里一照，只见那狼牙棒被红犼的巨大力量甩出，把后室的墓墙撞出好大一洞来。怎么会是洞而不是坑，难道这后边还有空间？曾经听说过有些古墓里面有隐藏的墓室，莫非此间就是一处密室？这回可真是看走眼了。

墓墙上被狼牙棒撞出的窟窿里黑洞洞的，用手电筒一照深不见底，似乎空间极大，是条长长的通道。

我正自惊奇，那红犼已夹着一阵阴风扑进了后室，我们三个哪敢怠慢，倒转狼牙棒想把它顶出去，然后冲出后室去砸棺板，怎料这家伙的力量远远超乎想象，它双臂一抬，不下千钧之力，我们三个人虽然用尽力气，狼牙棒仍然又被击飞出去，在半空翻了一圈，再一次击中身后的墓墙。

这下墙壁上破裂的窟窿更大，此时无路可走，我们只得退进了墓墙后边的密室之中，竖起狼牙棒准备接着再斗。

红犼却不再追赶，只是在后室中转圈，我长出了一口气，用手电筒照了照胖子和英子的脸，除了胖子的手震破了之外，他们都没受什么伤。回思刚才在墓室中的一连串恶斗，虽然只是短短的几分钟，那真可以说是在鬼门关里转了两圈。

英子忽道：“你们看看这墙上咋还有字呢？这写的是啥啊？”

我们顺着英子的手电筒光线向墙壁上看去，只见有个红色的路标，上面写着“满蒙黑风口要塞地下格纳库”一排大字。

我和胖子对望了一眼：“关东军的秘密要塞？”想不到鬼子要塞的地下通道和古墓的后室只有一墙之隔，再向里边偏半米，早就把古墓挖开了。若不是狼牙棒被猛撞到墓墙上，可能永远都不会有人发现这座深深隐藏在地下的军事要塞了。

尚未来得及细看，古墓后室和要塞相隔的那一面墙壁轰然倒塌，红犼已经从墓室的破墙里面跳了出来。

胖子大骂：“我操，属他妈狗皮膏药的，还粘上了！”说罢抓起狼牙棒就想冲过去。

我急忙拦住他说：“别跟它死磕，先找路跑出去再想办法。”三人往里就跑。地下要塞的通道极宽广，地面都是水泥的，完全可以走装甲车，只是这通道又长又宽，没遮没拦，那红犼来得又极快，顷刻已跳至众人身后。

我想把黑驴蹄子扔出去阻它一阻，伸手在身上乱摸，忽然摸到口袋里还有不少糯米，听说古代摸金校尉们进古墓都要带上糯米，如果中了尸气可以用来拔毒，现在也可以当作暗器砸它一砸。

只觉身后阴风阵阵，恶臭扑鼻，我从兜中抓了一把糯米反手撒向红犼，这一大把糯米如同天女散花一般尽数落在了它的脸上，它浑然不觉，只是停了一停，便径直跳将过来。

此时我们已经跑到了地下要塞的通道尽头，格纳库（仓库）半开着

的大铁门就在面前，想是那些关东军撤退得非常匆忙，铁门没有上锁，但是三十几年没有开阖，轴承都快锈死了，我们三个跑进仓库，各自咬牙瞪眼，连吃奶的力气都使了出来，终于赶在红犼进来之前把这道厚重的铁门关了起来。

红犼就算真是铜头铁臂也进不来了，就连它的撞门声在里面都听不到。这种军事设施的仓库大门，都是防爆炸冲击波的设计，在铁板钢板之间还加了两层棉被，可以吸收冲击力。当年日本鬼子让美国空军炸成了惊弓之鸟，就连地下要塞也都建成了抵御大型航空炸弹的构造。那怪兽就算再厉害，也没有美军的高爆炸弹威力大。我们在这里算是暂时安全了，不过怎么出去还是件很伤脑筋的事。

第十五章 关东军地下要塞

我坐在地上喘了几口气，用手电筒照了照周围，这个仓库着实不小，各种物资堆积如山，这么大的空间，怎么在外边一点痕迹都没发现。我按刚才跑动的方向和距离推算了一下，这才恍然大悟，原来野人沟西侧的山丘里面整个都被掏空建成地下要塞了。越想越觉得没错，日本对满洲的经营可以说是倾尽了国力，维持整个战局的重型工业基地，几乎都设在满洲，尤其是日本本土遭到美军空袭之后，满洲更成了日本的战略大后方，为了巩固防御，特别是针对北边的苏联，关东军在满洲修建了无数的地下要塞，都是永久性防御工事。这个地方虽然属于内蒙，但是当年也是日军的占领区，日本高层认为守满不守蒙，如同守河不守滩，在中蒙边境建立满洲的外围防御设施也是理所当然。

黑风口是兵家必争之地，如果苏联的大军从草原攻过来，这是必经之地，不过最后苏联人还是选择从满洲方面进攻，这座苦心经营的地下要塞也就没有任何战略意义了。想必是要塞中的守军在电台里收到了天皇的告全体国民书之后，知道了无条件投降的消息，军心涣散，自杀的自杀，跑路的跑路了。

胖子站起来揉了揉屁股，在墓室里摔得着实不轻，从衣服上扯了两块布，让英子帮他把手上的伤口包扎上，胖子全身都疼，破口大骂外边的红犼。

胖子摸出从古尸手中抠出来的两块玉璧：“就不还它，想要回去也行，拿两万块钱来，没钱粮票也行，哎……老胡你看这玉怎么回事？”

我接过来一看，原本翠绿色的玉璧，现在却已经变作了淡黄色，这是怎么回事我也说不清楚，现在才感到自己的阅历和知识实在太有限了，前一段时间还有点自我膨胀，现在看来还得继续学习。

不过这件东西我们拿都已经拿了，怕也没用，我站起身来招呼他们两个行动：“咱们到里边去看看，有没有什么枪支弹药，最好能有辆坦克，开出去把那红毛怪压成肉饼。”

胖子问我：“你有军事常识没有？这里边不可能有坦克。”

我说：“有没有咱先进去看看，其实就是真有坦克恐怕也开不了，这都快四十年了，这么久的时间，就算是天天做保养也早就该报废了。”

格纳库里边的通道错综复杂，犹如迷宫，为了避免迷路，我们溜着

墙边向前寻找出口。

地下要塞的通道和格纳库都是圆弧的顶子，很高，这是种防渗水的构造，用手电向上照，可以看到上边安装着一盏盏的应急灯和一道道的管线，如果能找到发电机的话，应该可以想办法让这些灯亮起来。

没走多远，就在墙壁上看到一幅要塞平面地图，上面标注了一些主要通道、交通壕、仓库、藏兵洞、淋浴室、兵舍、休息室、粮秣库、排水管、发电所等辅助设施，至于炮位、通气孔、反击孔、观察孔、作战指挥室、隐蔽部等重要的位置则并未注明，在山丘的内部，要塞还分为三层，其结构之复杂、规模之庞大，可见当年关东军对这处军事基地的重视程度。

我把地图从墙上取了下来，以我当工程兵在昆仑山修建过军事设施的经历，此刻有了地图在手，就不愁找不到出口了。

这座秘密的地下要塞规模之大，超出了我的想象，其纵深竟然达到了三十公里，正面防御宽度足有六十多公里，原来野人沟两侧的山丘完全被掏空了，构成了相互依托的两个永久性支撑防御工事，中间有三条通道横穿过野人沟，把两边山丘下的要塞连成一体。我们从金国将军古墓中破墙而入的地下通道，正是这三条通道中最下边的一条。要塞两头粗中间细，两边的规模虽然大，中间只有三条通道相联，这有可能也是出于战术需要的考虑，一旦其中一边的要塞被敌军攻陷，仍然可以切断通道，固守另外一端。

从我们所在的位置来看，离最近的一个出口并不算远，只是不知道关东军撤退的时候，有没有把要塞的出口破坏掉，否则还只能从古墓那边回去，也可以试试从通风口之类的地方爬出去。我忽然想到了我们昨晚在山坡上的事，马匹被一只地下洞穴里的怪物撕破了肚子，那处洞穴难道就是一个要塞的通风口？又被那不知面目的怪物用爪子将洞挖大借以栖身？如果那个洞真是通风口的话，就别指望从那爬出去了，洞太窄，而且也可以断定那怪物并不是我们刚才碰到的庞然大红犼。

我把想法对英子和胖子俩人说了，让他们参谋参谋下一步怎么出去。

胖子说：“哎，老胡，你要不提我还真给忘了，袭击咱们马匹的怪物可能把这地下要塞当老窝了，咱们这么在里边瞎转，搞不好就会碰上它，得先想点办法找几件武器防身。”

我说：“没错，有备无患，如果万一出口被毁坏了，咱还得从古墓的盗洞里爬出去，那就得跟红犼再一次的正面冲突了。格纳库中应该有一

个区域是放武器装备的，咱们去看看有没有顺手的家伙，每人拿上几样，最好能找着日军的田瓜手榴弹，这种手榴弹保质期很长，威力也不小，用来对付红毛怪正合适。”

格纳库里堆满了各种军队制式的大衣、毯子、干电池、饭盒、防毒面具等物资，由于空气比较干燥，物资保存得还相当完好，我顺手拿起几个日军的春田式防毒面具装进包里，最后在格纳库的右侧找到了存放武器的地方。

一拉溜的铁架子上码放着不少装有枪械的木箱，没有机枪，一水儿的都是有坂式步枪，也就是咱们俗称的“三八大盖儿”，或者“三八式”。墙边还有几门六零炮，但是附近一发炮弹也没有。

胖子撬开一个装步枪的木箱，抓起其中的一支步枪，哗啦一声拉开枪栓，用手电筒往枪栓里照了照，对我说道：“老胡，这枪还能使，全是没拆封的新枪，机械部分都上着油，还没装过子弹。”

我和英子也各自拿了一把枪，我把有坂式步枪举起来瞄了瞄，又扔了回去：“小日本这种破枪只有五发的容弹量，非自动枪机回转式，上弹太慢，后坐力还特别大，我用不惯。”

英子问我道：“小鬼子这枪多好啊，贼有劲儿，以前我大伯刚参加东北民主联军的时候就用这样式的枪，胡哥你咋还不喜欢使呢？”

我还没回答，胖子就插嘴说：“甭搭理他，他在部队天天都玩半自动武器，惯出毛病来了，这种过时的枪他当然看不上眼了。等会儿万一再碰上什么鬼怪，咱俩就在他后边站着，好好看看他空手套白狼的手段。”边说边从最下层找出一只弹药箱，打开一看，里面全是用油布包裹着的子弹，被手电的光芒映得闪着黄澄澄的金光。胖子他爹从小宠着他，从他会走路就开始给他玩枪，他上初中的时候就已经是使枪的行家了。步枪的原理大同小异，胖子以前虽然从来没用过有坂式步枪，但是一点也不觉得陌生，见有弹药，就拿起子弹熟练地压进步枪里，顺手一扣枪栓，举起来就冲我瞄准。

我赶紧把他的枪口推开：“上了膛的枪，你就别他娘的瞎瞄了，枪口不是用来对着自己同志的，只有叛徒的枪口才朝着自己人。我不喜欢用这种枪，是因为这种三八式根本不适合近战，子弹的穿透力太大，三十米之内的距离，一枪可以射穿三四个人，除非是上了刺刀做白刃战，否则很容易伤到自己人，再加上地下要塞内部有很多钢铁设施，一旦子弹射中钢板铁板，就会产生毫无规则的跳弹，搞不好没打到敌人，就先把自己人给料理了。”

胖子拍了拍胸脯自信地对我说道：“就咱这枪法，还不是咱吹啊，这么多年了，你是应该知道的，百步穿杨，骑马打灯都跟玩似的，怎么可能打偏了打到钢板上？不信咱一会儿在你脑袋上摆个鸡蛋试试……”

我打断了他的话：“越说越没谱了，我长个脑袋容易吗？我这脑袋是用来思考人生的，不是用来摆个鸡蛋让你当靶子的，咱别斗闷子了行不行，看看还有什么别的武器可用。我总觉得这种步枪不是事儿，毕竟是已经被淘汰了多年的武器，步枪年头多了非常容易走火，当年我在越南前线的时候，有个帮忙运送支前物资的民工，他偷了我们缴获越南民兵的一把老式德国造，结果爬山的时候走了火，正好把我们团的一个副团长腰给打折了，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我们把架子上的箱子一个接一个地撬开，想找几枚田瓜手榴弹，没想到在一个绘有膏药旗的木箱中翻出十几把冲锋枪。枪的造型很怪，有几分像英国的斯坦恩冲锋枪，弹匣横插在枪身的左侧，与英式斯坦恩不同的区别在于这些枪的弹匣是弯的，后边多了个木制枪托。

英子问我：“胡哥，这是啥枪啊？咋这造型呢？是歪把子吗？”

我拉了拉冲锋枪的枪栓，又把弹匣拔下来看了看：“这可能是日本人造的百式冲锋枪，战争后期才装备部队，生产量比较小，所以并不多见，可能是为了对付苏军才装备的。这枪可比三八式好使多了，尤其适合近战，就算发生故障也顶多就是卡壳，不会走后门和走火，你跟胖子别用步枪了，拿把冲锋枪防身。”

英子没用过冲锋枪，不知道怎么摆弄，在旁边打着两把手电筒给我们照明，胖子找了一箱冲锋枪子弹，我和他一起往梭子里装填子弹。

我哼着小曲把子弹一发一发地压进弹匣，现在我的心情很好，这回算他娘的发了市了，自打离了部队就再也没碰过冲锋枪，想起在部队用五六式的感觉，手心都痒痒。我正在得意之时，英子忽然一拍我的肩膀低声说道：“胡哥，我好像……瞅见一个小孩从你身后跑过去了。”

小孩？怎么可能？这深山老林中人迹罕至，更何况这处秘密要塞隐藏得如此之深，怎么会突然平地里冒出个小孩子来？

我们都是蹲在地上装子弹，英子持着手电筒蹲在我对面，她是无意中用手电筒的灯光一扫，看见我身后有个小孩的身影一闪而过。

我扭过头去，用手电四下一照，身后是一条丁字形通道，一片漆黑，安静得出奇，哪里有半个小孩的踪影，我问英子：“哪有什么小孩？你虎了吧唧的是不是眼花了？”

英子虽然胆大，但毕竟是山里的姑娘，封建迷信意识很强，此刻吓得脸色都变了：“我真没瞎咧，真的……是有个小孩从你身后的通道跑了过去，不可能看错，没有脚步声，只瞅见个小孩的身影，老快了，嗖一下就跑过去了……是不是有鬼啊？”

追问英子详情，她却说不清楚，只说是恍惚间好像是个小女孩，不过也不敢肯定，穿什么样的衣服也没瞧清楚，大约五六岁、六七岁的样子，那小孩跑过去的方向，正好是地图上标有出口的方向。

通道离我不过两米远，这么寂静的地方跑过去一个小孩，我不可能听不见，如此无声无息的，除非它是鬼魅。地下要塞是个与世隔绝的世界，几十年没人进来过了，谁知道这里面藏着什么东西，今天的事已经把我们折腾得够戗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惹不起还躲不起吗？

我当下提议，多绕些路从另一边去要塞的出口，不要从那个小孩跑过去的通道走。

英子最怕鬼神，点头同意：“多爬十里坡，都好过撞上鬼砌墙。”

胖子不以为然：“老胡，我发现你现在变了，自打你从部队复员之后，就不像以前那么天不怕地不怕了，畏缩不前可不像你的作风啊。怎么今天英子看见个小孩跑过去，你就要绕路？我跟你说，要绕着走，你们俩绕，我可走不动了，我就从近路过去。想当年咱们当红卫兵，上山下乡的时候，你说你怕过什么？那些年除了毛主席，你说咱服过谁？”

我一时语塞，好像确实是胖子说的那样，以前的我是天塌下来当被盖，自从参军开始，直到对越自卫反击战，身边的战友牺牲了一个又一个，我真真切切见到了无数次的流血与死亡，实事求是地说，我现在的确变得有些婆婆妈妈，做什么事都免不了瞻前顾后。难道岁月的流逝，真的带走了我的勇气和胆量。

我对胖子说：“咱们现在都多大岁数了，比不得从前了，咱当红卫兵那些年确实好勇斗狠，看谁不顺眼就揍谁，可那是个荒唐的年代，现在回想起来都觉得可笑可悲。”

胖子说：“可是至少在那个年代里，你战斗过，冲锋过，我真他妈看不得你现在这种吓吓叽叽的样子。你还记得你十六岁生日的时候，我送给你的笔记本上写的那首长诗吗？”

那个笔记本可能早被我擦屁股了，而且那些年胖子送给我很多笔记本，因为他老妈是后勤机关的干部，家里有的是各种笔记本，我实在记不起来有什么长诗了。

胖子见我想不起来，便说道：“我背几句你听听。”胖子的普通话很标准，他人胖底气也足，朗诵起来，还真有点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音员的意思，只听他朗声说道：

公园里一起“打游击”，课堂里一起把书念。

咸阳路上“破四旧”，井冈山一起大串联。

在埋葬帝修反的前夕，向那世界进军之前！

收音机旁，我们仔细地倾听着，国防部宣战令一字一言……

在胖子慷慨激昂地念出第一句之后，我就立刻想了起来，这是一首叙事长诗，题目叫作《向第三次世界大战中的勇士致敬》。我们太熟悉这首诗了，在我们俩当红卫兵的时候，曾一起朗诵过何止百遍千遍，那是我们最喜欢的韵律，最亲切的词语，最年轻的壮丽梦想……我的心情激动起来，忘记了身在何处，忍不住攥紧拳头，和他一同齐声朗诵：

在这消灭最后剥削制度的第三次世界大战，我俩编在同一个班。

我们的友谊从那里开始，早已无法计算，只知道它，比山高，比路远。

在战壕里，我们分吃一个面包，分舐一把咸盐。

低哼着同一支旋律，共盖着同一条军毯。

一字字，一行行，领袖的思想，伟大的真理，我们学习了一遍又一遍。

……

你记得吗？我们曾饮马顿河水，跨进乌克兰的草原，翻过乌拉尔的高原，将克里姆林宫的红星再次点燃。

我们曾沿着公社的足迹，穿过巴黎的大街小巷，踏着《国际歌》的颤点，冲杀欧罗巴的每一个城镇，乡村，港湾。

我们曾利用过耶路撒冷的哭墙，把基督徒恶毒的子弹阻挡，将红旗插在苏伊士河畔。

瑞士的湖光，比萨的灯火，也门的晚霞，金边的佛殿，富士山的樱花，哈瓦那的炊烟，西班牙的红酒，黑非洲的清泉……

这一切啊，都不曾使我们留恋。

因为我们都有钢枪在手，重任在肩。

多少个不眠的日日夜夜，多少个浴血的南征北战。

就这样，我们的不可战胜的队伍，紧紧跟着红太阳，一往无前。

听：五洲兄弟的呼声，如滚滚洪流怒浪滔天。

看：四海奴隶的义旗，如星星之火正在燎原。

啊，世界一片红啊！只剩下白宫一点！

……

英子见我们俩说个没完，也听不懂我们说的是什么，等得不耐烦起来，打断我们的话说：“说啥呢你们？还整得劲儿劲儿的，咋说起来还没完了？现在时候不早了，不管从哪条路走咱都该动身了，你们俩愿意说等出去再说行不？”

胖子拎起百式冲锋枪，腰里插了四五个弹匣，表情坚毅，挥手一指前方：“同志们，胜利就在前方，跟我来吧！”

于是，胖子带头走在前边，英子居中，我殿后，三人成一路纵队，走向了英子说看见小孩跑过去的那条通道。这是一条微微倾斜向上的路，走出一百多米后又变成了向上的台阶，看样子已经是走进了野人沟的山丘内部。

通道越来越窄，而且湿度也比下面大，身处其中呼吸不畅，有种像是被活埋的压抑感。

三个人离得很近，不知道为什么走在前头的胖子突然停了下来。他突然停步，跟在他身后的英子没有准备，正好撞在了他背上，英子被他撞得从台阶上向后就倒，我赶紧在后边把英子扶住，我问胖子：“怎么回事？怎么突然停下来不继续走？”

胖子转身叫道：“快往回跑！”他好像在前边见到什么可怕的事情，连声音都变了，刚才的那番豪情壮志已经烟消云散。

胖子叫喊着让我们转身逃命，我隔着前边的两个人，手电的照明范围有限，只见到前边四五阶楼梯上是处很大的空间，也不晓得他究竟见到了什么，不过胖子既然这么说，肯定是有他的道理，便准备向后倒退。

与此同时，我忽然感到后背上被几十根阴寒的钢针刺中，寒气透骨，全身如同遭到一股冰冷电流的电击，身体颤抖，失去了控制，腾地向前一跃，也不知哪来的这么大力量，把前边的胖子英子两人，一并推得向前扑倒，这条狭窄阴暗的通道缓缓倾斜向上，三个人都连滚带爬地撞进了楼梯尽头的空洞。

我被莫名其妙地电了一下，电流似乎也传导到了其余两人身上，全冻得牙关打颤，谁也不知道是什么回事，想要说话，却又做声不得，若说是无意中碰到漏电的电线，那应该是全身发麻，怎么会有这种从骨髓里往外冷的感觉？

万幸的是三支上了膛的冲锋枪没有在慌乱中走火，我们躺在地上，手中的手电筒还开着，借着三支电筒的光线一看，我这才知道胖子为什么转身要跑，原来这是间半天然半人工的巨大石室，到处都是绿苔，潮湿的石壁和头顶上，倒挂着无数只巨大的蝙蝠。这种蝙蝠的体形远远大过平常见到的普通蝙蝠，抱着双翅密密麻麻地挂在壁上，它们被我们这三个入侵者惊动，纷纷从睡梦中醒了过来，都露出了满口白森森的獠牙，看得人头皮发麻。

蝙蝠的脸长得很怪，两只菱形大耳直挺挺的，圆头圆脑，鼻子也是圆的，前肢十分发达，上臂、前臂、掌骨、指骨都格外的长，牙尖爪利。我在昆仑山当工程兵的时候曾经见过这样的大蝙蝠，它们的学名叫作叶口明齿蝠，又名猪脸大蝙蝠，其生性最是嗜血，也食肉，是蝙蝠中罕见的最凶恶品种，它们喜欢生活在牧区草原的地下洞窟中，夜间出没扑食牛羊等牲畜，特别是在外蒙草原，曾经一度成灾，近十几年这种动物已经很少见了。

还以为它们绝种了，想不到这么多猪脸大蝙蝠把关东军遗弃的地下要塞当作了老巢，它们昼伏夜出，利用地下要塞的通风孔做出口，确实没有比这里更安全舒适的巢穴了。

有几只猪脸大蝙蝠已经率先从石壁上飞了下来，我挣扎着想爬起来，结果手一撑地就摔了一跤，地上全是蝙蝠的粪便和动物残骸，腥臭扑鼻，又粘又滑。蝙蝠粪又叫“夜明砂”，本是极珍贵的一味中药，常人得一二两已是十分的不易，此刻见到却说不出的让人厌恶。

我放弃了从地上爬起来的念头，手指扣动扳机，用百式冲锋枪向飞过来的猪脸大蝙蝠扫射，我一开枪，另外两个人也反应过来，三支冲锋枪交叉射击，枪口喷吐的火焰、子弹的曳光，把整个石洞照得忽明忽暗，枪声和退弹声、弹壳落地声，混合在一起。

上千只猪脸大蝙蝠都被惊动起来，这种生活在黑暗中的生物最是怕火怕光，除了被子弹射中掉到地上的，其余的如同一团团黑云，有些从我们头顶飞过，也有的顺着通风孔向上逃窜。

冲锋枪的子弹很快就打光了，根本来不及换子弹，猪脸大蝙蝠嗖嗖嗖地从身上掠过，我们的衣服被它们的利爪和獠牙撕成一条一条，好在

衣服穿得比较厚，有几下虽然伤到了皮肉，倒也伤得不深。

这时候心理上的恐惧更加要命，我怕伤了眼睛，不敢睁眼，用一只手护住头脸，另一只手抡着冲锋枪，当作棍子一样凭空乱打，两条腿拼命地蹬踹，驱赶那些扑向自己的猪脸大蝙蝠。

也不知过了多久，洞中渐渐安静了下来，想是那些猪脸大蝙蝠都跑没了，我摸到掉落在地上的手电筒，刚要出声询问胖子他们有没有受伤，忽然眼前一黑，一只最大的猪脸大蝙蝠悄无声息地朝我头顶扑来，它可能是这洞中一众蝙蝠的首领，隐藏在石洞的最深处，此刻后发制人，双翅一展，墙为之满。

我手中只有一把空枪和手电筒，难以抵挡，它距离我近在咫尺，猪一般的脸上，层层的皱褶、硬毛、獠牙都看得清清楚楚，眼看就要被大蝙蝠咬到，从身旁传来一串冲锋枪的射击声，一串子弹全钉在猪脸大蝙蝠的身上，大蝙蝠落在地上扑棱了几下，当即死了。

原来是身旁的胖子见情况紧急，换上了弹匣开枪射击，救了我一命。我长出了一口气，看看四周，除了地上还有几只中了枪没断气的大蝙蝠还在挣扎，再没有其余的蝙蝠了。

我身上被抓破了几个口子，鲜血迸流，英子和胖子也受了些轻伤，但是都不严重。英子扯了几块衣服上的碎布给我包扎。

我身上的伤疼得厉害，不停地咒骂，老子当年在前线，那仗打的，枪林弹雨都没蹭破半点儿皮肉，今天倒让这几只畜生在身上抓破了这么多口子……真疼。

胖子问我：“老胡，我他妈刚才让你们往回跑，你怎么反倒把我们推了进来？”

我把刚才的事说了一遍，只说是后背可能碰到了裸露的电线，触了电，没敢告诉他们真实的情况，因为这事我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我让英子看看我后背，有没有电煳了，英子扒开我后背的衣服，用手电一照：“哎呀妈呀，胡哥，你这是咋整的？不像是电的啊。”

胖子也凑到我身后看了一眼：“你是被电着了？你后背是个黑色的手印，嗯……这手掌很小，像是小孩的。”

真他娘的活见鬼了，敢情我们仨是让那小鬼推进这蝙蝠洞的？别让我看见它，看见它，我把它皮扒了。

胖子正要跟我说话，他手中的手电筒却掉在了地上：“我的娘啊，老胡，英子，在格纳库里你们说我还不相信，刚才……我也看见个小孩跑

了过去。”

我和英子急忙拿起手电筒四处照射，除了蝙蝠粪便和蝙蝠尸体之外，哪有什么小孩。

胖子指天发誓：“就他妈的从你们后边跑过去了，骗你们我是孙子啊，就……就往里边跑了，我看得清楚极了，小男孩，是个小小子，穿一身绿，五六岁，脸特白……不像活人。”

除了我之外，他们都在这地下要塞看到了小孩，怎么偏偏我没看到？不过我被后的那个小孩手印，却不能不让人起鸡皮疙瘩。胖子说是看见个男孩，英子却说在格纳库看见个小女孩，究竟是谁看错了？还是这地下要塞里边开幼儿园了？

我们稍微收拾一下，站起身来，给冲锋枪装上新的弹匣，胖子指了指石室的一面墙壁：“那小崽子，就跑这里边去了。”说完用枪托刮开石壁上的苔藓和蝙蝠粪，里面露出半扇铁门，上边锈迹斑斑，用深红色油漆醒目地写着四个大字“立入禁止”。

“立——入——禁——止——”胖子指着铁门上的字念了一遍又对我们说，“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这个就是说不许站着进去，想进就躺着进，这里指定是停尸房，要不然就是焚尸炉。”

英子听了胖子的讲解说道：“啥？躺着进？原来是装死人的呀！听屯子里上岁数的人说过小鬼子整的啥焚尸炉，这铁门里八成就是焚尸炉吧。”

我用手指关节在铁门上敲了两下，感觉门很厚重：“胖子，你别不懂装懂，这四个字的意思大概是禁止入内。我虽然不懂日语，但是军事设施我是很熟的，你们看这门下边有个很大的凹槽，里面有内六角形的螺纹，这应该是有个转盘的，想开启这扇铁门需要转动转盘，门下边的孔是排气槽，这是扇气密门，关闭铁门的时候，排气孔会自动抽出室内的空气，在里面就形成了半真空的环境，是储藏贵重物品的地方，我军的军事基地里也有同样的设施。”

气密门的转盘早就被拆卸掉了，如果没有相应的工具，想打开这道铁门真是难于上青天。至于密室里装的是什么东西，那可就不好说了，有可能是装化学武器细菌武器之类的，这种可能性最大，为了防止化学武器泄露出现事故，通常都是存放在这种封闭的密室里。

日本人的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虽然一向臭名昭著，但是威力不容小觑，即使是放在自然环境中，时隔多年，也照样能致人死命。我对这扇门里的东西并不感兴趣，还是看看地图，快点找到出口是正经事。

胖子则对这扇门充满了好奇，特别是听我说有可能存放什么贵重品的话之后，更是心痒难耐，和英子俩人一起在门上一会儿敲两下，一会儿踢两脚，大有不进去看看就不消停的架式，俩人嘴里还叨咕：“这里边有啥好东西啊？哎呀，看不着太闹心了。”

我不再去理会他们俩，自行对照地图上的出口位置，在这曾经被猪脸大蝙蝠盘据的石洞中寻找出口，按地图上绘制的地形来看，就在这石洞中，应该有一条小型通道连接着山顶的出口。

可是找来找去，只在石洞的一端发现了大片崩塌的山石，和之前料想的一样，日军撤退时把要塞的出口都炸塌了。

现在所处的位置，头顶上大概正好是我们在野人沟山坡上扎帐篷的所在，用手电筒可以照到石洞的顶壁上有几个大洞，这些大型通风孔，不是直上直下的，为了防止从外边攻击内部，通风孔都是修得弯弯曲曲的，蝙蝠就是从这些洞口飞到外边去的。可惜我们没有翅膀，在下边干瞪眼上不去，就算上去了也没用，成年人的身体刚好比这些通风孔大了一圈。小日本真是精明，怕敌人从通风孔爬进要塞内部，特意把洞口挖得说大不大，说小不小。

我把胖子英子叫了过来，告诉他们出口没了，咱们要不就去再找别的出口，要不就直接拿冲锋枪回古墓那边，把红犼干掉，不能就在里边这么干耗。咱身上没带干粮，也没发现鬼子要塞里边有食品，在这么瞎转悠下去，等到饿得爬都爬不动了，就只能等死了。

英子用脚一踢地上的大蝙蝠尸体：“实在不行了，还能吃这玩意儿，全是肉。”

胖子连忙摇头：“要吃你们吃，我饿死也不吃，这太他妈恶心了，我估计肉都是臭的，要不就是酸的，好吃不了。对了，老胡，你说这铁门里会不会就是出口？应该有这种可能吧，咱想办法把它打开看看。”

我想了想说：“这种可能性确实也有，因为地图上没有标出这间密室，只绘有一条连接出口的通道，不过很难精确定位，并不能肯定这门后是通道。其实要打开这道门不难，我在格纳库里看见有工具，咱们可以去找个大小合适的六角扳手。”

英子在旁说：“回格纳库那旮旯正好整几件衣服换换，你瞅咱仨身上的埋汰劲儿的，都够十五个人看半个月了。”

经她这一提醒，我们才发现，三个人都脏得不像样了，全身衣服上、头发上、脸上、手上，都沾满了蝙蝠粪、血、泥，臭气熏天。

第十六章 密室

我们便又返回了下层的格纳库，先找了几件关东军的军服和大衣换上，把脸上的泥污血渍胡乱抹了抹，每人还找了顶钢盔扣在头上。

英子长得本来就俊，穿上军装更添俏丽，胖子在旁边喝彩道：“嘿，大妹子，你穿上日本军装，整个就是一川岛芳子啊。”

英子不知道川岛芳子是何许人也，以为胖子在夸她，还很受用，我告诉英子：“他是说你像日本女间谍。”

英子闻言，柳眉倒竖，胖子赶紧说道：“说错了，说错了，我应该说看见英子穿军装拿枪的小造型，就能联想到毛主席的那首诗来，‘飒爽英姿五尺枪，曙光初照演兵场，中华儿女多奇志，不爱红妆爱武装’。”

我在旁笑道：“胖子最近快成诗人了，动不动就要朗诵上两句。”

说着话我在一个存放汽油桶的架子上，找到了一把六角扳手：“这回齐活了，该拿的都拿了，抓紧时间行动吧。”

三人穿着关东军的军装，扛着百式冲锋枪，顺原路返回，我依然殿后。这次胖子他们却再也没说见到什么小孩的影子，我嘴上没问，但是心里捕风捉影，免不了有些疑神疑鬼。

我心中暗想：“胖子说那小孩跑进了铁门里边，这小鬼究竟想干什么？是不是想给我们指明出路？能有这种便宜事吗？还是他另有图谋？他娘的，老子这刚好还剩下一点糯米，听说鬼怕糯米，那小鬼要是敢找麻烦，定让它整顿而来，溃败而回，若不如此，也显不出俺老胡的手段。”

我边跟着他们走，边给自己鼓劲儿，后背的伤似乎也不怎么疼了，不多时，就第二次来到了有气密门的石洞之中。

为了预防万一，我们都戴上了钢盔和防毒面具，拉开枪栓，把子弹顶上了膛。我开门之前让英子抓了一把糯米准备抛撒，并让胖子端着冲锋枪瞄准，要是门内有什么东西，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干了他再说。另外还嘱咐胖子，和我配合起来，轮流射击，不留下装填弹匣的间隙。

都安排妥当之后，我将冲锋枪背在肩上，把六角扳手扣住门上的螺纹用力转动，这道门几十年没开启过了，螺纹锈得死死的。

我连吃奶的力气都使了出来，扳手差点被我撅折了，终于听到“嘎吱

吱吱吱”一通响，门下的三排气槽“哧”的一声，气密门内填进了空气，铁门咯嘣咔咔咔咔……

气密门中的气槽注满了空气，厚重的铁门应声而开，我急忙向后退了两步，端起冲锋枪和手电筒对准门口，然而门内静悄悄的毫无动静。

情况出人意料，只见门内黑沉沉的暗不辨物，手电筒的光线照射进去，便被里面的黑暗吞没掉了。

我对英子打个手势，英子会意，把手中的一大把糯米天女散花一般抛进密室，然而密室中仍然没有半点动静，仿佛世界上所有的声音都消失了，只听见防毒面具中自己粗重的呼吸。

看来是我们多虑了，正所谓疑心生暗鬼，还没怎么样呢，自己就先把自己吓得半死。

最后胖子按捺不住，一马当先，进了密室，我和英子紧随其后，鱼贯而入。

密室的面积大约有四十平米见方，孤零零的一间，除了气密门之外，再无其余的出口。

里面装的既不是细菌武器，也不是化学武器，进来之前，我几乎想到了所有的可能性，唯独没想到，房间里装的是十几口大棺材。这些棺材零乱地堆放在密室内，棺木年深日久，有的已经腐烂了，有大有小，工艺款式都各不相同，甚至还有一口超大的石棺，其中最奢华的是两具金丝楠木大棺，地上还散落着无数陶片瓷片。

我回头望了望胖子他们，他们俩都冲我摇摇头，虽然戴着防毒面具，我还是能感觉到他们俩满脸茫然的神色。

胖子问我道：“老胡，怎么回事？这他妈的倒好像是博物馆，哪来的这么多棺材？”

我思索了片刻，其实这件事也不难推测，只是我们先入为主，没想到这些。

野人沟本来就是金辽时期的古墓群，关东军修建这座隐秘的地下要塞，特别是两边要塞中相联的三条通道，刚好横穿野人沟的山谷，施工的时候，一定在里面挖出了不少古墓，这些古墓里的陪葬品，以及金辽古代贵族的棺椁，对日本人来说都是宝贝，他们把从古墓里挖出来的东西，全部用半真空的密室存放了起来，关东军撤退得很匆忙，临走时只把陪葬的古董卷包了，剩下这些棺材就一直留在了这里。

胖子说道：“日本人倒会顺手牵羊，什么都没给咱剩下，咱看看棺材

里面还有没有值钱的东西，也不枉辛苦了这一趟。”说罢用脚踹开一具大棺的棺板，那棺材盖子本来早就被日本人撬开，并未重新钉上，一踹之下，就把棺材盖子踢在一旁。

英子不敢过来看：“我还是到门口等你俩吧，我顺便盯着点，别让人把咱都关这里边。”说完，就走到了门口，一脚门里一脚门外地守住大门。

我对门口的英子说：“还是我大妹子机警，这事我都没想到，真是白当这么多年兵了，这门只能从外边开，咱们要是都被关在这间密室里，恐怕连哭都找不着调儿门了。”

胖子只顾在棺材里乱翻，边翻边骂：“我操，全是骨头渣子，日本鬼子真他妈缺德，走到哪都玩三光政策啊，连个囫囵个儿的罐子都没给咱留下。”

连翻三四口棺木都是如此，气得胖子骂个不停，又去推金丝楠木的朱漆棺材。

我没太注意那些普通的棺材，我的视线一直被那具硕大的石棺吸引，直觉告诉我，那里边有东西……

我也不明白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忽然有种冲动，必须把这具石棺打开看看。我招呼胖子过来帮手，二人合力去推上边的石板，那石板厚重异常，推了半天只推开一条细缝。

胖子喘着粗气摆了摆手：“不行了……先歇会儿，太沉了……肚子里没食儿推不动啊。”

我肚子里也饿得咕咕直叫，这一用力，更是眼冒金星，只得坐下来休息，我们把防毒面具摘了，各自点了支香烟。

胖子吐了个烟圈儿：“老胡你说古代人是不是脑子进水了，整这么个石头棺材，我还是头回看见有人用石头当棺材。”

我抚摸着石板说：“这可不是棺材，这叫石椁。棺椁，棺椁，木头棺材在这石匣子里边呢。能享受这种待遇的，肯定是一高干，说不定是个王爷。”

胖子挠挠头：“噢，原来是这么回事，还真他妈复杂，同样都是埋在野人沟里，咱们挖的那个将军墓跟这石头棺材里边的主儿相比，谁的官大？”

我摇头道：“不知道，这可就不太好说了，咱们都不太懂历史，不过金辽元这几百年间，北方的游牧民族空前强大，他们都是从马背上得的

天下，我估计应该是重武轻文，所以有可能是武勋最高的贵族，才给埋在这片风水宝地的正穴上，其余埋在这附近的贵族，也许陪葬品比将军墓里的还要丰厚。墓主人生前的爱好不同，陪葬品肯定也有所不同。就拿咱们挖的那个古墓来说，墓主是一介武夫，没什么高雅的品位和情趣，所以他的墓中物品多是马匹兵器。”

胖子道：“其实那些马肯定都是千里良驹，要是活的可就值大钱，不过现在只剩下马骨了，估计卖给废品回收站，人家都不要。还好他还有两块玉璧，否则咱就白忙活了，这两块玉璧回去让大金牙找个下家，怎么也对付了万儿八千的。”

说话间烟就抽完了，我们俩重新戴上防毒面具，铆足了劲再次推动大石板，英子也过来帮忙，终于把石板挪在了一旁。石椁里面露出一口纯黑底色的木棺，这口棺仍然比普通的棺材要大出将近一倍，而且高度也异乎寻常，不算呈圆弧的盖子，都足有半人多高。

棺木工艺精湛，绝非俗物，两端、四周、棺盖上都有镏金漆的五彩描，绘的是一些吉祥的神兽，皆是仙鹤、麒麟、龟蛇之类的，用以保佑棺中的主人死后尸解成仙。棺盖上更有天上二十八星宿的星图，棺底四周环绕一圈云卷图案的金色纹饰，不知用了什么秘密法门，千百年后色彩依旧艳丽如新，真叫人叹为观止。

我们都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华美气派的棺木，若不是亲眼得见，哪会想得到世上竟然有这种艺术品一样的巨大棺材。

胖子大喜：“就算里边没东西，咱把棺材扛回去卖了，也能大赚一笔。”挽起袖子就把棺板推了开来。

连英子也忍不住想看看这口大棺中有什么东西，三人凑在一起，用手电照射棺内，那棺中所铺锦缎早已腐朽不堪，恐怕一碰就变成灰烬了，层层朽烂的锦缎上平卧着一具骨架，时隔千年，衣服、皮肉早已烂得尽了，只有头骨保存得略微完整一些，张着大口，露出两排黑漆漆的烂牙，若是不看那头骨，可能都看不出来这是具人的遗骸。

英子用手电筒的光柱一扫巨棺的边缘，吓得她一声大叫：“哎呀妈呀，就是这小孩！”

只见棺材两头，各立有一男一女两个光屁股小孩，看上去也就是五六岁的样子，面目栩栩如生，男孩头上扎了个冲天辫，女孩的头发挽了两个髻，这发式绝非近代的款式，倒像是壁画中的古人一般，莫非是殉葬道君的童男童女？棺中主人都已经快烂没了，这童男童女又何以保存得如此完好？

“这俩小崽子，八成是假人，做得跟真的似的。”胖子边说边要用手去捏巨棺中的小孩，“胖爷今天倒要瞧瞧，还他妈成精了不成？”

我一把按住胖子的手：“不戴手套千万别碰！这不是假人，可能有毒，你们仔细看这俩小孩身上，都是一片片青紫色的斑块，这是水银斑。”

五十年代的时候，我的祖父胡国华曾经因为看病，在北京的一家大医院住过一段时间的院。在此期间，刚好赶上医院附近要修一座大型建筑，工地上挖出了一座古墓，他也曾从医院里偷跑出去瞧热闹，进地宫里看了一通。

那古墓据说是明代一个王爷的，绕着古墓周围一圈都是黑水，地宫的墓室分为前中后三部分，门口吊着千斤闸，从闸门进去，首先是一间“明殿”（冥殿），按墓主生前家中堂屋的布置，有各种家具摆设，这些器物称为“明器”（冥器）。

再往里，中间的墓室，称为“寝殿”，是摆放棺椁的地方。这座古墓是合葬墓，而且非常特殊的是，墓主夫妇——也就是王爷和王妃的棺材，都用大铁链子、大铜环和铜锁，吊在寝殿半空。

其后是“配殿”，是专门用来放陪葬品的地方。

没隔几天，在海淀也出土了一座元代古墓，这两座墓中都有殉葬的童男童女，出土的时候与活人一模一样，只是元代的那座墓中出土的童男女，身上的衣服一碰就成灰了。

后来我祖父把这两件事当故事给我讲过，他说这些童男童女都是活着的时候，除了口服水银之外，在头顶、后背、脚心等处还要挖洞，满满地灌进水银，死后再用水银粉抹遍全身，就像做成了标本一样，历经万年，皮肉也不腐烂。这种技术远比古埃及的木乃伊要先进得多，不过两种文明的背景不同，价值取向也有很大差异，而且用灌水银的办法保持尸体的外貌，必须要用活人，死人血液不流通，没法往里灌，所以这种技术从来没用在任何墓主身上。

世界上最残忍的事情恐怕就是用活人来殉葬了，胖子戴上手套把其中一个小孩的尸体抱了出来，仔细检查，果然在头顶上、后背、足底等处，发现了几个窟窿。这些尸体上的洞，已经被巧手匠人以火漆封住，尸体上有不少地方已经出现一片片黑紫色斑点，陪葬的人或者金银玉器经常会涂抹水银粉，时间久了会产生化学变化，年代近的会呈现棕红色，年代远了就变成黑紫色，这种斑块俗称“水银斑”或者“水银浸”，也有些地方称尸斑为“烂阴子”、“汞青”。

胖子显然有点紧张，他故作镇定，吁了口气说道："以前看过鲁迅写的小说，就有古董上生水银浸的描写，看来那老哥还不是瞎写的，确有其事。"

英子问道："这也太可怜了，胡哥，你说这童男童女，咋还不给他们穿上衣服呢？我记得先前看见跑过去的那个小孩穿着衣服啊，难道是鬼魂吗？"

我告诉她："是不是鬼魂只有他们自己清楚了，不过不是这俩小孩不穿衣服，陪葬的童男童女，肯定都着盛装，过了快一千年，到了这会儿，那衣服早就烂没了。这口巨棺恐怕是元代的，关东军把这口大棺材挖出来打开的那一刻，衣服一见空气就变成灰尘了。"

英子说："不是常说入土为安吗？要不咱就帮帮他们吧，多可怜啊。"

胖子点头赞同："我是只想发财不想管闲七杂八的事，但是这回情况特殊，咱行行好，把他们带出去挖个坑好好安葬了，别在这赤身裸体地戳着了，他们都给墓主站了千年的岗了，该休息了。"

尸体里都是水银，烧也烧不掉，唯有挖个坑埋了，我们所能做到的也就只有这些了，但愿世界上少一些这样的惨剧。

当下不多耽搁，我和胖子脱下身上穿的关东军大衣，分别把童男童女包在里边，系个扣背在身上。灌满水银的尸体死沉死沉的，多亏是小孩，如果是大人，一个人背还真够戗。

胖子见未得到值钱的财宝，心里多少有些不太痛快，恨不得一把火把这些棺材全烧了，我和英子急忙劝阻，他也只得罢休。

我们回到石洞中商议如何出去，此时人人都是饥渴难耐，可恨的是地下要塞中，无粮无水，又没有炸药炮弹，想要回到地面上，只有将军墓的盗洞一条路可走，但是一想到那红毛怪的怪力，着实让人头疼，吃饱喝足了也未必是它的对手，更何况现下已经饿得手足发软。

三人对望了一眼，心中的想法都差不多，地上有十几只死蝙蝠，事到如今，也只能拿这些家伙祭祭五脏庙了。

人类本来就是杂食动物，一旦饿急眼了，没有什么是不能吃的。英子说她小时候就跟她爷爷在深山老林的洞子里吃过蝙蝠，那一年起了山火，又赶上罕见的饥荒，山里大一些的动物都跑没了影，人们就吃地鼠，吃蝙蝠，吃蝗虫，吃草飞机，蝙蝠的筋和脆骨是很好吃的，有嚼头。

石洞中的这些猪脸大蝙蝠，瘦骨嶙峋，长得太过狰狞凶恶，活脱儿就像一只只吸血恶魔的干尸，对它们的肉好吃这一说法，我和胖子持保留意见的态度。

但为了生存，也顾不上那么多了，想生火烧烤就得回格纳库，那里有很多木箱可以做柴火，当然棺材板也可以烧，但是吃用棺木烧火烤出来的肉，这事多少有些不能让人接受。于是胖子用身上带的绳索，挑五六只肥大的死蝙蝠拴住脚爪，系成一串，拖了就走，这其中也包括那只超大的蝙蝠王。

回到格纳库后，把那包着童男童女的大衣放在一旁，英子取出短刀切掉蝙蝠丑陋的脑袋，没有肉的爪子，又开膛破肚，最后胡乱剥了剥皮。

我找了一大堆木箱，用脚踹成木板，又取出刀子削了一些木屑，拿火柴点燃木屑引火，胖子在旁协助，蹲在地上，拢起手来吹气助长火势。

又寻了几把步枪上的刺刀挑住蝙蝠，架在火上烧烤，胖子皱着眉头，很不情愿吃这种东西。

英子劝道："不难吃，你别想着这是蝙蝠，多嚼几下，就跟羊肉一个味儿了。"

我倒不在乎，蝙蝠不就跟老鼠一样吗，部队在陕西演习拉练的时候，我吃过很多次地鼠、睡鼠、飞鼠、田鼠、花狸鼠等等各种老鼠，味道都差不多，肥肥瘦瘦的五花三层，确实跟羊肉差不多，不过蝙蝠肉还真没吃过。

猪脸大蝙蝠是温血动物，没有太多脂肪，不宜久烤，看肉色变熟之后，我先尝了一口，肩膀的肉很脆，里面有不少肉筋和脆骨，绝没有羊肉那么好吃，但的确很有嚼头。

胖子见我吃了，也捏着鼻子吃了一口，觉得相当满意，当下风卷残云般吃了一只，意犹未尽，又把那只最大的蝙蝠王穿在刺刀上烧烤。

我们吃了差不多一半的时候，从胖子的头上的屋顶处滴下一串黏黏的、亮晶晶的液体，正好落在胖子脸上。胖子吃得兴起，见脸上湿漉漉的，随即用手一抹，奇道："谁他妈的流这么多哈喇子？都流到老子头上来了。"话一出口，他自己也觉得这话问得不对劲。

第十七章 草原大地獭

地下要塞里只有三个人，我和英子都坐在他对面，我们两个就是再有本事，也不可能把口水流到他头上去。

三个人都觉得奇怪，同时抬头向上看，究竟是什么东西流下的液体？以弹药箱碎木板燃起的火堆，将周围照得通明，火光所不及的远处，依然是一片寂寞的漆黑。

就在我们头上的屋顶，火光与黑暗交接的地方，探出一张极大的人脸。那脸比普通人的大出一倍以上，白得像是抹了面粉，没有丝毫的表情，看不出是喜是怒，鹰钩鼻子，一对血红的怪眼，紧紧盯着胖子手中的烤蝙蝠肉，嘴唇又厚又大，向前突出，张着黑洞洞的大嘴，血红的舌头有半截挂在嘴边，口水都快流成河了，一滴一串地从上面流下来。

那张脸的主人，脖子很长，皮肤又黑又硬，由于地下格纳库的顶棚很高，它的身体都隐藏在火光照射不到的黑暗中，只能看见它的脸和一截脖子。它似乎对我们吃的烤蝙蝠肉很感兴趣，想要扑下来抢夺，却惧怕下边燃烧的火焰，迟迟犹豫不决。

不过看样子，烤肉的香味对它诱惑太大，已经按捺不住，随时都要从倒悬着的房顶跳下来。

这究竟是人是怪？我们三个抬起头这么一看，都是又惊又奇，我虽然不知那东西的来头，却看出来它是想吃烤蝙蝠肉。

我们一共从石洞中带出来五只大蝙蝠，英子同我各吃了半只，胖子一个人吃了一整只，还剩下三只，胖子把那只最大的蝙蝠王分成三份，将其中一份用步枪的刺刀串了，正架在火上翻烤。

不过在此之际，哪里还顾得多想，我见胖子被头上那张没有表情的脸吓得呆了，急忙一把夺过他手中串着烤蝙蝠肉的刺刀，举起来在那张怪脸前转了半圈，用力丢在一旁。

我使的力气大了，反倒没有丢远，蝙蝠肉从刺刀上甩脱了，落在英子身后不远的地方，还没等英子回头去看，就有一只体形巨大的野兽从屋顶跃了下来，一口将烤蝙蝠王叼在嘴里，嚼都没嚼就吞了下去。

借着火光，我们瞧得清清楚楚，原来那动物不是人，它的脸就像狒狒一样，酷似人面，脖子极长，身体的大小和形状像是狗熊，但是没有

狗熊那么笨拙。它的身材显得稍扁，后肢呈弓形，又短又粗，前肢又长得出奇，行动的时候，可以扒住墙壁的缝隙，悬挂在上边，瞧它的动作，在平地倒不如在墙壁上爬行来得自如。

英子从没见过这种动物，我和胖子曾经在动物园看过它的图片，它一露出全貌，我们立刻想了起来，是草原大地獭，没错，就是这东西。

草原大地獭生活在草原深处的地下洞窟中，主要分布在南美、非洲、外蒙大草原上。同样是地獭，它不同于生活在丛林中的丛林地獭，与它的远亲树獭差别更大。草原大地獭更多地继承了地獭的祖先冰河大地獭的特性，体形格外的大，主要以肉食为生，很少在阳光下活动，最喜欢捕食大蝙蝠、大地鼠、蟒蛇等生活在地下的动物。

草原大地獭的猎食方式是以静制动，很少会主动出击，它们静静地隐藏在黑暗之中，一动不动，有时一潜伏就是数天，不饮不食，等有动物从身边经过，这才突然闪电般地伸出大嘴，一口吃掉对方。

刚建国的时候，非洲兄弟国家曾经送给北京动物园一只，但是它不适应北京的生活环境，没过多久就死了。我和胖子以及一些同学去北京串联的时候，与我们胜利会师的北京红卫兵，带我们到处乱转，在动物园见过装草原大地獭的巨大笼子。笼中的草原大地獭已经死了，只剩下空空的笼子，我们看见一座庞大的空笼子，还有几分奇怪，就特意多看了几眼，笼子上有它的介绍和图片。

时隔多年，这件事我们都还有很深的印象，但是万万没想到，在关东军的地下要塞中碰上这么一只，还是这么大只的。

想必它是追踪猪脸大蝙蝠来到此间，这要塞中的大蝙蝠难以计数，我们只见到一个石洞中的巢穴，就不下上千只，要塞纵深几十公里，说不定就在什么地方，还隐藏着几窝。

它皮糙肉厚，在皮肤下面有许多小骨片，就像穿了盔甲一样，成年以后它的这些盔甲是牢不可破的。

凶恶的猪脸大蝙蝠爪子锐利，虽然可以轻而易举地撕破牛羊肚皮，却伤不到草原大地獭，就算在它身上抓几下，对它来说也是不疼不痒，这里没有它的天敌，又有无数只猪脸大蝙蝠可供捕杀，正是得其所哉。

不过，不知道草原大地獭这么大的体形是如何进入要塞的，有可能地震或者山体塌方，导致地下要塞出现了一些大的裂口，它就是从那里爬进要塞内部觅食的，如果找到那个入口，我们应该也可以从那里出去。

从房顶上跳下来的草原大地獭吃了烤蝙蝠肉，伸出长长的舌头舔了几圈嘴边，显然这么一块肉，填不满它的胃口，而且勾起了它旺盛的食欲，盯着我们三人，不知在打什么主意。在地下世界，它就是国王。

在双方对峙的这一瞬间，我脑子里转了几转，地下要塞的地形以及对付野生猛兽，这些事对我而言有点陌生，是不是要先下手为强？冲锋枪就在手边，但是百式冲锋枪的杀伤力很有限，草原大地獭的骨皮足以抵挡，别再打蛇不成反被蛇咬，把它惹得恼怒起来，却没把握能够脱身。

日军的有坂式步枪穿透力很强，应该能干掉草原大地獭，只是我们只拿了几把刺刀，先前装填了子弹的两支步枪都放在二三十米开外的地方，必须有人引开草原大地獭的注意，我才能跑过去拿步枪，这么一来一往，需要一段短暂的时间，草原大地獭离我们的位置太近了……

连想几个念头，都没有什么把握，这时胖子站在原地，小声对我说："老胡，我记得这东西只吃温血和冷血动物，不吃人，依我看没事。"说完用脚轻轻地把死蝙蝠踢向草原大地獭，那意思是，这都给你，赶紧一边吃去，别找我们的麻烦。

谁知那草原大地獭，瞧都不瞧一眼死蝙蝠，反倒是对着我们不住地流口水。

胖子转过头来问我："怎么它不吃蝙蝠，总盯着咱们看，好像不怀好意啊。"

我不敢分心跟胖子说话，紧紧注视着草原大地獭的一举一动，只要它有攻击的企图，那我只能先抢在它前边，捡起地上的冲锋枪，给它来一梭子了。

英子说道："咱们都吃了不少烤蝙蝠肉，它大概是……把咱们当作蝙……"

她的话音未落，那只草原大地獭已经忍受不住烤蝙蝠肉的香味，一步一步向我们逼过来，凡是野生动物，均以生肉为食，因为它们天生就没吃过熟肉，一旦吃过一口，熟肉的滋味对它们来讲就是最大的诱惑了。

我发现它行动迟缓，觉得不一定跟它搏斗，还是跑吧。我招呼另外两人一声，三人转身便跑，刚奔出两步，却在此时，脚下被一件硬物绊倒，这一脚把我跌的，膝盖险些摔碎了，连胖子英子也同时摔倒在地。

我暗自奇怪，什么东西绊的我？倒地的同时，向地面上瞥了一眼，

地面平整，哪里有什么能绊倒人的物事，心念一动：“光想着逃跑，那对童男女的尸体却忘了带上，莫不是鬼绊脚？”

草原大地獭大概从来都没见过人类这种两条腿走路的动物，它闻到三个人身上烤蝙蝠肉的香味，已经把我们当作了蝙蝠，只是它暂时还不能接受长成这样的蝙蝠，而且也惧怕火光，不敢轻易向前，正在盘算着怎么把这几个到了嘴边的美味吞下去，见到我们三人摔倒在地，它“噌”的就蹿了过来。

它的后肢又粗又壮，一跃就跳到了胖子身前，可能它觉得这只肉多，就准备先拿胖子打打牙祭。

胖子见状只好拼命挣扎，双手在地上乱抓，想找件武器，正好地上有把烤蝙蝠用的刺刀，胖子顺手抄了起来，一刀刺在草原大地獭的手臂上，直刺至柄。

那刀烤的时间久了，就像是支通红的铁条，刺中草原大地獭后，鼻中只闻到一股焦煳的恶臭。那只草原大地獭在地下洞窟中横行无敌，哪吃过这种亏，又疼又怒，却不敢再咬胖子，缓缓向后退了几步，伺机再动。

灼热的刺刀捅过一刀之后，温度立刻减了下来，草原大地獭的鲜血使刀身上面嗞嗞地冒着白气，胖子刚才一击得手，全凭着刺刀的温度，否则根本扎不动它。

我利用胖子击退草原大地獭的间隙，和英子一人一个，把那装有童男女的军大衣包裹背到身上，但愿这两个小鬼不要再捣乱了。

背上殉葬孩童的尸体，我又弯腰把冲锋枪拿在手中，明知这种百式冲锋枪的杀伤力远远不足以击毙草原大地獭，但是关键时刻也指望用它抵挡一二。

还没等我拉开枪栓，在我身后的墙壁上，突然探出一只爪子，直奔我头顶拍来，那爪子来得太快，劲头迅猛，我来不及低头，只好用手中的冲锋枪遮挡，被那只爪子一扫，拿捏不住，冲锋枪脱手飞了出去，远远地落在了火光照射不到的黑暗之中。

原来不知不觉之中，墙壁上又爬下来四只草原大地獭，两大两小，那最小的也跟成人差不多大，很显然，它们也和先前那只一样，都受了烤蝙蝠肉香味的吸引，前来捕食。

五只草原大地獭把我们三个团团围住，只要有一只带头扑过来，其余的也会跟着一拥而上把我们撕成碎片吃掉。

我们唯一的依托只剩下那堆火了，三人背靠背贴在一起，胖子拿了把刺刀，英子拿着冲锋枪，只有我赤手空拳。

木片燃起的火堆眼瞅着越来越暗，过不了片刻就会熄灭，真要等到那时候，我们就是草原大地獭的盘中餐了，想到这里不禁暗暗叫苦：“一只就够他娘的不好对付了，现在可倒好，盘据在这要塞中的草原大地獭，整个家族都出动了，身陷绝境，如何才能杀出一条血路？”

再耗下去也不是办法，我从火堆中抓起一根燃烧的木条，向拦住去路的草原大地獭中身形最小的那只挥去，它果然受惊，被火把吓得缩在一旁，包围圈出现了一个缺口。

木条的火焰本来就不大，一挥起来险些熄灭，我们不敢多待，一并冲了出去，几只流着口水的草原大地獭稍一犹豫，就一同扑上来了。

英子手中的冲锋枪射出了一串串子弹，当头的草原大地獭被子弹击中，身体上飞溅起血花，但是它们浑身都是厚皮老茧，子弹虽然打进了身体，却射不进身体内部的骨甲，反倒是惹怒了它们，步步紧逼，非要把这三个人吃到嘴里方才罢休。

我们三人只有英子一个人有冲锋枪，每到她换弹匣的时候，我和胖子就挥舞燃火的木条阻拦草原大地獭，不让它们有机会接近。且战且退，由于突围的方向比较盲目，距离放置武器的地方越来越远，反倒是退到了格纳库的大铁门边上。

铁门外边就是红犼，我们本想吃饱喝足之后，仔细谋划一番再想办法从铁门外的通道出去，但是草原大地獭的突然袭击，给我们来了个措手不及，仓促之下退到了这里，木条的火焰越来越弱，最后只剩下烧得黢黑的木条，头上只有几点火星，子弹也不多了。

草原大地獭体形巨大，几只挤在一起，如同一道难以逾越的城墙，被它们的爪子拍一下，最轻也是骨断筋折。草原大地獭的包围圈逐渐缩小，我们都被压制在铁门前，毫无进退回旋的余地。

事到如今就得豁出去了，我和胖子把手中带着火星的木条对草原大地獭扔了过去，英子以百式冲锋枪扫射，用最后的战斗力把这几只草原大地獭逼得后退几步，胖子转身把背后原本关死的铁门推开，我掏出黑驴蹄子向外就砸。

没想到那红犼却没在门前，我们无暇细想，陆续退入了铁门后的通道，胖子刚想把大铁门关上，一股巨大的力量猛撞铁门，草原大地獭的蛮力端的是非同小可，三人拼尽全力想把铁门推上，却说什么也做不到。

忽然一阵阴风扑面而来，我急忙躲闪，原来那只红犼一直就在这周围转悠。红犼没有太高的智商，只是一味地见活物就扑咬。

红犼说来就来，而且悄无声息地如同疾风闪电一般，若不是我身经百战，有很多临敌经验，早已被它扑倒。我滚倒在地，正要起来躲闪，铁门已被撞开，一只最大的草原大地獭当先蹿了出来。

草原大地獭利用它粗壮的后肢，就像只大青蛙一样，从门中跃出，刚好把那红犼撞倒，红犼倒在地上，身体不能打弯，随即弹了起来，十只钢刀一样的手指插进了草原大地獭的胸口。

草原大地獭怪叫一声，张口就咬，另外几只大大小小的草原大地獭也先后从格纳库中拥了出来，它们看见同伴受伤，便纷纷去撕咬红犼。

一只最小的草原大地獭被红犼活活扯掉了脑袋，红犼身上也被两只草原大地獭咬住，双方怪力不相上下，一时间，竟然纠缠在了一起，顷刻间，墙壁、地面、铁门上，都溅满了草原大地獭大片大片的鲜血，碎肉横飞，同时红犼的手臂被咬掉了一只。

我们见了眼前这惊心动魄的一幕，都暗暗心惊，倘若那红犼同草原大地獭前后夹击，那我们三个人就难免死无葬身之地了。我们误打误撞，竟无意中起到了引得二虎相争的局面，真是侥幸了。

机不可失，我们背着那对童男童女的尸身，向着古墓后室墓墙的破洞逃去，只恨爹娘少生了两条腿，急急如丧家之犬，忙忙似漏网之鱼，此等狼狈不堪的情形，不必细表。

墓墙倒塌的大洞，仍然和我们先前逃出来的时候一样，先前从这里逃了出去，此番又逃了回来，整整兜了一个大圈，什么值钱的东西都没得到，平白惹上这许多麻烦，还添了这两具灌满水银的童尸，真叫人哭笑不得。不过那地下要塞虽然没什么值钱的东西，却有不少服装器械，可能在某地还能找到几台简易发电机，可以把这件事告诉屯子里的人，也不枉我们在地下要塞中出生入死地折腾了这许多时间。

只要能爬出盗洞外的竖井就可以了，这时所有人的精神和体力都已经达到极限了，但是人急拼命，狗急跳墙，面临绝境的时候，往往能激发人类的潜能。英子用冲锋枪扫射封住盗洞的棺板，整整两梭子，打得木屑横飞，棺材盖子本来就是嵌到墙上的，子弹把中间打得烂了，胖子跑起来，用肩膀一下就把棺板撞成两段，盗洞又露了出来。我先把英子推上竖井，随后和胖子把身上背的童男女尸首托了上去，英子在上边接住，又伸手把我拉了上来。

最后剩下胖子，因为我们俩需要在竖井上拉他，他才爬得上来。胖

子正要向上爬，两只浑身是血的草原大地獭已经冲进了墓室，它们变得疯狂无比，咆哮如雷，可能它们的家庭其余成员全被红犼杀了，那红犼纵然厉害，多半也抵挡不住草原大地獭的群殴，被咬成了碎片。

剩下这两只全身是伤的草原大地獭红了眼睛，猛追不舍，一路跟着我们闯进了墓室，胖子回头一看，急忙往竖井上爬，越急就越是爬不上来。草原大地獭已经冲到盗洞前，幸亏盗洞对它们来说实在太窄了，钻不出来，它们用大爪子不停地刨土，想扩大盗洞，好从里边爬出来。我见形势紧急，拎起英子的冲锋枪扔给胖子，胖子会意，先开了几枪迫退挤在盗洞口的草原大地獭，立即对准墓室顶上的天宝龙火琉璃顶一通扫射，顶上的琉璃瓦破裂，一袋袋的西域火龙油泼将下来，整间坟墓包括两只草原大地獭，都被火龙油引燃的烈火吞没。

同时我和英子用尽最后的力量把胖子从竖井中拽了出来，就是如此，胖子的裤子也被从盗洞里喷出的火焰烧着了一大片，他不断拍打屁股上的火焰，疼得杀猪般地惨叫，英子赶紧拿水壶泼灭了他屁股上的火，裤子已经被烧得露了腚。

猎狗们忠实地蹲在旁边，看着从洞中爬上来的三位主人，天已正午，阳光耀眼生花，我揉了揉眼睛，与那阴暗的地下要塞相比，真是恍如隔世啊。

胖子一手捂着屁股，一手把从墓中得到的两块玉璧举起来对着眼光观看，忍不住又诗兴大发，朗诵了几句世界大战长诗中的名句：

战火已经熄灭，硝烟已经驱散。

太阳啊，从来没有现在这样和暖；

天空啊，从来没有现在这样的蓝；

孩子们脸上的笑容啊，从来没有现在这样的甜。

我和英子都忍不住哈哈大笑，您见过捂着屁股朗诵的诗人吗？不过发生了一件突如其来的事情，让我们的笑容很快僵住了……

第十八章 蛾身螭纹双劙壁

山谷尽头的森林中，传来一阵阵沉闷的雷声，“轰隆隆轰隆隆”，正是晌晴白日的中午，长空如洗，未见乌云，怎么突然打起雷了？众人心中都是一沉，好不容易从古墓中爬了出来，却又是什么作怪？

再仔细用耳朵分辨，还不太像打雷，那声音越来越近，似乎是什么巨大的野兽，远远地朝山谷中奔来，脚步沉重，再加上奔跑中躯体不停撞击树木，乍一听显得像是绵延不断的雷声，这其中还夹杂着几声犬吠。

我听见狗叫，这才发现只有五条大猎狗趴在地上，另外三只巨獒不见踪影。刚才心力憔悴，没顾得上去细看那些猎犬，可能我们久去不归，猎狗们自发地轮流去猎食了。巨獒驱赶什么野兽跑起来这么大动静？

英子仔细听了一会儿，笑着说没事，是在赶野猪，咱们都去山坡上瞧热闹吧，等一下就能整野猪肉吃了。

我们爬上半山坡，就已经看见森林中的大树一棵棵地被撞断，猎狗们也趴不住了，它们一声不发地成扇形散开，要在山谷中堵住野猪的去路。

只见谷口一棵红松咔嚓折断，从树后撞出一只大野猪，要不是这只野猪没有长长的鼻子，我差点把它看成是头半大的大象。它足有上千斤的分量，鬃毛又黑又长，嘴两边的獠牙向上弯弯着，跟两把匕首一样，这对獠牙既是骄傲的雄性象征，也标志着它就是森林中的野猪王，它膘肥体圆，四肢又短又粗，撒开四蹄，旋风般地一头扎进山谷。

在大野猪的身后，三只巨獒不紧不慢地追逐着，既不猛扑猛咬，也不离得太远，一前三后，都跑进了野人沟。

野猪身上的皮比起犀牛皮来，也不相上下，它在森林中闲着没事，就把肥大的身子在松树上蹭，一是解痒痒，二来还把松脂都沾在身上，不怕蚊虫叮咬。夏天深山老林中的蚊子大得像小鸟，山里有句话是：三个蚊子一盘菜，这话一点都不夸张，就连老黄牛都架不住山中大蚊子的叮咬，唯独野猪不怕蚊子，它的皮就是一层铁甲，谁也咬不动它。两只獠牙和巨大的体重，就是野猪在森林中横行的法宝，绝对是攻守兼备，山里的老虎、人熊、金钱豹都对它无从下口。

然而猎人们驯养的巨獒，专门有对付野猪的绝招。獒犬的体形跟小牛犊子一样，不过比起这只大野猪来，还是显得块头小。这三只巨獒是想把野猪撵到山谷的深处再解决它，因为在森林中全是大树，施展不开，而且野猪冲起来简直就是坦克。

野人沟山谷中落叶层极深，大野猪还没跑到一半，就因为自重太大，四肢全陷进了落叶中，三只大獒犬围在它周围，东咬一口西咬一口，消耗野猪的体力和锐气，另外五条大猎狗也包在外围，它们不敢插手和獒犬争功，只有在一旁充当小喽啰呐喊助威的份。

大野猪又气又急，蠢笨地在落叶层中挣扎，使出全力向上一跃，竟然从中拔出四肢，向上蹿了起来。

巨獒等的就是这个时机，在野猪跃到最高点的同时，三只巨獒中最大的那只也猛然跳起，跟出了膛的炮弹一般撞向大野猪，这一撞用的力度和角度恰到好处，把野猪撞翻了过去，肚皮朝上，落在了又深又软的枯枝烂叶上。

在旁伺机等候的另外两只大獒，不给野猪翻身的机会，扑上去对大野猪肚皮狠狠撕咬，肚子和屁眼是野猪唯一的罩门，这里一暴露给敌人它就完了，更何况是狮子一样凶狠迅捷的獒犬，还不到三四秒钟，野猪的肠子肚子心肝肺就都被掏了出来。

我们三人见野猪完蛋了，就从山坡上慢慢走下来，胖子和我见这三只巨獒竟然如此默契，还懂得利用地形运用战术，忍不住想去拍拍獒犬们的脑袋，以示嘉奖，嬉皮笑脸地招呼它们过来。

没想到獒犬和猎狗们绕过我们俩人，都围到英子身边，英子拿出肉干，喂给它们，大狗们见主人高兴，也都摇着尾巴讨好。

被冷落在一旁的我和胖子对望了一眼，我摇头叹道："他娘的，咱俩的热脸贴上了狗的凉屁股。"

胖子气哼哼地说："老胡你记得鲁迅先生怎么说的吗？他说：呸，这帮势力的狗。狗这东西就这德性，狗眼看人低，狗脸不认人，他妈的，咱俩不跟它们一般见识。"

胖子回帐篷取了刀子、镐头和猎枪回到谷中，他帮英子切割野猪，我背着猎枪带了两条大狗，去山坡下找块地方把那对童男女埋了，免得他俩又找咱的麻烦。

英子说："胡哥你饿不饿？先整两口吃的再走呗。"

我说："不用了，好饭不怕晚，我就往后饿饿吧，别等到了晚上再埋

死人，那可有点瘆人了。”

我让两条大狗拖着用黄呢子军大衣包裹的童尸，在面向大草原的山口处，挖了个深坑。我的工兵铲丢在了古墓中，用镐头挖很费力，太阳偏西，才挖了一米多深，已经把我累得满头大汗，肚子里不停地打鼓。

我看了看这个一米多深的坑，心想这就差不多了，小孩嘛，埋那么深也没用，他们身体里灌的全是水银，也不用担心虫吃鼠咬。

于是我把那两个小孩从军大衣包裹中取出来，又用两件军大衣重新工工整整地包了一遍，并排放在坑里，双手合十拜了两拜：“两位古代小朋友，很遗憾你们没有生活在文明民主到处充满阳光的新社会，社会的关爱你们都没享受到，不过这都是命中注定的事，你们也不必太过执着。命有终会有，命无须忘怀，万般难计较，都在命中来。人死之后，当入土为安，入土不安的，那是僵尸。咱这条件有限，没有棺材来安放你们，也没有香火祭拜你们，我回去之后一定给你们多烧点纸钱，希望你们早去西方极乐净土，不要再来纠缠我们，我们的工作也很忙，能为你们做的只有这些了，贪得无厌欲求不满的可不是好孩子。”

说罢和两条大狗一起把土推进坑中，几捧泥土就埋葬了两个苦命的童男童女，回首眺望远方，只见残阳似血，心中感慨万千。

时候已经不早了，英子在远处招呼我回去，当下带着猎狗回到了我们宿营的山坡。胖子搬来一块大石，把猪脸大蝙蝠飞出来偷袭马匹的通风孔堵个严严实实，火上翻烤着的野猪肉，还有猪下水和蘑菇木耳煮的一锅汤，松香混合着肉香直扑人脸，我迫不及待地冲过去，用刀割下一块肉塞进嘴里。

吃完饭后，我们喝着英子煮的茶砖，商量了一下怎么回去，失去了驮行李的马匹，想回岗岗营子还真不那么容易，锅碗帐篷都没法搬动，我们一路上猎杀的动物皮子没法携带，那损失实在太大了。最后英子想了个办法，让两条狗回去送信，叫屯子里的人组织马队来挖关东军的要塞，这里那么多好东西不搬出来不都瞎了么，而且狗是最好的向导，它们可以给屯子里的人带路，咱们就先在这附近找个安全的地方住下来，等大伙来了，一起搬够了好东西再回去。

事到如今，也只得如此了，胖子对这些事不太上心，他又把那两块玉璧取出来观看，我骂道：“你他娘的真没出息，受穷等不了天亮。这两块玉你别揣着了，一天看一百多遍，你也不怕给它看没了，以后放我这保存。”

胖子把玉璧举在我的眼前，满脸都是惊疑的神色：“老胡，这是咱从

古墓里整出来的那块吗？你看看，是不是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

自从在墓中得了这双玉璧，我就从未来得及细看。胖子大惊小怪地递给我：“这颜色怎么又变了？”我伸手将那两块玉璧接过来细看。

两块玉璧都雕刻成类似飞蛾的形状，须眉俱全，活灵活现，璧身上有一些古怪动物的纹饰，这种动物应该不是真实中存在的，胖胖的，身体有几分像很瘦的狮子，又像是没鳞的蛟龙，还有几只爪子和一条卷曲的大尾巴，总之这种纹很怪异，也许不是动物，是云或波浪之类的饰纹。

璧身花纹的工艺，不如造型上的雕工精致，只是寥寥几划勾勒而成，不过虽然粗糙，倒也有种简朴而传神的韵味。有时候简单也是一种美。

还真他娘的怪了，记得刚从古墓的棺中取出来之时，这双玉璧颜色深绿，然而在关东军要塞里面看的时候，它色泽呈淡黄。此时的颜色却是深黄深黄，一天之内颜色变了好几次，这是怎么回事我们都不清楚，难道说这世上有种变色玉？我们对古玩一窍不通，看来只有回北京找大金牙给长长眼了。

说起来这次倒斗的行动，真是不太顺利，一路辛苦不说，首先野人沟中上上之穴的古墓是座将军墓，没想到里边陪葬品少得可怜，唯一可能值点钱的，也就是这双玉璧了，为了拿出来差点把三个人的小命都搭进去，真是挟山超海都不足以喻其难，临渊履冰也难以形其险。要是鉴定的结果不值多少钱，那我真得找个地方一头撞死了。

这件事给我一个教训，贵族的古墓不一定都有大批贵重的殉葬品，必须得多了解古墓的历史背景和文化背景，而且还要尽可能地多掌握古玩鉴赏的知识，如此才能做到有的放矢，贼不走空。

胖子倒是显得信心很足，跟我打赌说这对玉璧最起码也能值个三两万，搞不好还是个国宝，那咱就不卖给港商台胞了，咱直接献给故宫博物院，政府一高兴，奖励咱俩十万八万还不跟玩似的，在北京再给分套房子，还让咱戴上大红花上全国各地去做报告演讲，到时候咱什么煽情就讲什么，一讲完了，那些在台下听得热泪盈眶的女大学生，就跑上来献花，献情书。

我说你别做梦了，还让你参加英模事迹报告会？不给咱俩发土窑里蹲着去就不错了。不过如果真如胖子所言，能换个三五万块钱，那就已经是意外之喜了，我们东奔西走地卖录音带，一年下来，顶多就混个三四千块，赶上生意不好的年月，除去吃喝住宿的费用，基本上都赚不到

钱。

我已经两天没合眼了，吃饱喝足之后跟胖子英子闲扯了几句，倒头就睡，反正有猎狗们放哨，也不用担心野兽袭击。这一觉睡得天昏地暗，在梦中我又回到了硝烟弥漫的战场上，阵地上空全是我手下弟兄们的脸，每一张脸都很年轻，他们只有脸没有身体，这些脸都在不停地流血，慢慢地向天空飞去，我在地上哭着喊着想抓住他们，但是手脚不听使唤，一下也动不了……

晚上什么情况也没发生，那些地下的大蝙蝠不知都串去了哪里，周围全无它们的踪迹，可能受了枪声的惊吓，去寻找新的洞穴安家了。

我一直睡到中午才醒，英子已经派了三条猎狗回去送信，每一条狗的脖子上都拴了个小皮囊，里面是胖子写的字条，上面写明可让屯子里的人多带人马工具，最好能带点炸药来，来野人沟挖关东军的洋落。

中午吃了些野猪肉，带着猎狗把帐篷辎重都搬到山谷入口附近，找个背风的大山石，在下面架了帐篷，这里位于森林和草原的交界地，等屯子里的人来了，会很容易找到我们。

随后英子带狗去林子里摘野菜，我掘些土石埋了个灶头，把锅摆上烧起了开水，我们带了些面粉，由胖子动手，包了一顿猪肉馅儿的饺子，用来庆祝我们初战告捷。这次虽然是有惊无险，但是不管怎么说，至少三个人没出什么意外，还多少有些收获，尤其是关东军要塞里物资众多，对屯子里乡亲们的生活有很大帮助，为这也值得喝两杯。

就这么每天纵狗打猎，连续过了十余日，我觉得我都快变成山里的猎人了，屯子里的人们终于来了，总共四十多人，由支书和会计两人带队。因为男人们都去牛心山打工了，这次来的几乎全是妇女姑娘和半大的孩子，屯子里的马匹不多，总共不超过十匹，他们听说有大批洋落，怕马不够，又把骡子毛驴都拉了来，再加上各家人自带的猎狗，闹闹哄哄地进了黑风口。

大伙马上就想动手，我说大家这一路跋山涉水，多有辛苦，不如咱先休息一天，等明天养足了力气再干。另外咱们不能瞎整，我当过工程兵，毛遂自荐，给大伙分配一下任务，咱们要利用运筹学，制定计划，按部就班地行动，别跟乌合之众似的瞎整。

人群乱糟糟的，又兴奋，又觉得好玩，交头接耳议论纷纷，把我说话的声音都淹没了，谁也没听清楚，最后还得是支书出面大喊一通：“都别吵吵了，都别吵吵了，全都听俺大侄儿的，他说的话，就是俺说的话，也就是组织上的话。咱们这次能捡小鬼子的洋落儿，多亏了俺这俩

大侄儿和英子这丫头啊，他们咋说，咱们就咋整。”

我又把话说了一遍，让大伙都去架帐篷支锅，吃饭休息，然后跟书记和会计一商量，没有炸药，想挖开地下要塞也不算太难，可以从将军墓那边动手，那离要塞的通道距离很近，有五个人用不了半天，就可以把塌陷的墓室挖通。但是要塞里可能有野兽，这方面大伙要做好准备，生活在地下的动物都怕火，要多点火把。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进去之后，谁也不能私自行动，里面的军火都不能拿，只拿生活上需要的物资，例如军大衣、日本大头鞋、毯子、发电机、电缆电线这一类的，有多少咱搬多少，搬完了再把要塞埋上，不能走露消息。

支书拍着胸脯保证：“大侄儿，这你尽管放心，只要这些人都拿了东西，那嘴那都老严实了。再说咱那屯子太僻静，一年到头也来不了一个外人，这回咱就整个闷声发大财。”

当晚埋锅造饭，安营歇息，转天早上起来，我把四十多个大嫂子大姑娘半大小子们分成四组，第一组都是年纪最小的几个人，他们由英子带领，去山里打猎；另一组则相反，全是岁数最大的，他们由会计带领留在营地给大伙烧饭；我和胖子各带一组年轻力壮的，轮流去挖烧塌的将军墓，由支书指挥全局。

屯子里的人们，带来了大量的工具，锹镐铲子，甚至有人还带来了几把完全用不上的锄头，我又把我这一组的十个人，分成两拨，一拨挖掘塌方的封土琉璃瓦，另一拨负责搬运挖出来的土石，工程进展得有条不紊。

一场忙碌，到傍晚才结束。

第二天天一亮，我们就点起了松油火把，二十多人牵着几匹骡马，从将军墓的墓墙扩建出来的通道，进入了地下要塞，格纳库铁门处，打斗的痕迹历历在目，那具古尸已经被撕碎了，另又有几只草原大地獭的尸体，血迹干成了暗红色，此时再次见到这些东西，仍不免有些毛骨悚然。

这里不会再有什么危险了，而且带有大量火把，松油的火把，燃烧时间长，不易被风吹灭，即使地下要塞中还有什么猛恶的动物，见了火光也不敢出来侵犯。

支书见有如此众多的日军物资，远远超出了他先前最乐观的估计，喜出望外，连忙招呼大伙捡洋落，把一捆捆的军大衣、鞋子、防雨布、干电池、野战饭盒装到骡马背上，陆续往外搬运。

深山里的屯子，最缺的就是这些工业制品，当下人人争先，个个奋

勇，喊着号子，彼此招呼着，仿佛又回到了当年大跃进的时代一样。

我和英子又领着几个人往通道的另一侧搜索，从地图上看，那边还有处更大的仓库，按图索骥，并不难寻。

仓库的大门关得很紧，找了匹马才拉开，进去之后大伙都看傻了眼，一排挨一排，全是火炮，像什么山炮、野炮、九一式榴弹炮、六零炮，大大小小的迫击炮，还有堆积如山的弹药箱，望都望不到头。

看来这些炮都是准备运动战的时候用的。日军的全部军队，可以分成六个部分。本土军，也就是驻扎在日本四岛，包括当时的殖民地台湾朝鲜在内的部队，被称为本土军；另外还有中国派遣军，也就是侵略到中国内地的部队；还有南方军，即在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地作战的部队；再加上海军空军，以及驻扎在满蒙的关东军，总共有这六大军区。

其中以关东军最受天皇和大本营的宠爱，号称精锐之中的精锐，日本人把中国的东三省，看得比自己的土地都宝贵，战略纵深大，物资丰富，森林矿产多得难以计算，还可以自上而下，随时冲击关内。早在很久以前，日本就有个著名的田中奏折，其中就表明了对中国的东北垂涎三尺，直到二战时期，又冒出个田中构想，即使放弃本土，也不放弃满洲，由此可见日本人对满洲的贪念。

所以关东军的物资装备，在日本陆军各部队中都是首屈一指的，唯有海军的联合舰队能跟其有一比。不过这些军国主义的野心，早已在历史的车轮面前成了笑谈。我们跟关东军就不用客气了，当初他们也没跟咱客气过，大伙抻胳膊挽袖子，嚷嚷着要都搬回去。

我让他们小心火把，不要离弹药箱太近，这要是引爆了，谁也甭想跑，都得给活埋在这。无数的火炮后边，更多的大木箱子上面印着鹿岛重工的红色钢印，撬开一看，都是小型发电机，但是没法抬，这玩意太沉了，马匹根本驮不动。只能慢慢拆卸散了，分着往回拿。

地下要塞中的物资搬了整整一天，才刚弄出来不到几十分之一，会计忙着点数，这回可发了，这咱自己用不完还可以卖钱，这老些，那能值老了钱了。

吃晚饭的时候，支书找到我，他合计了一下，这么搬下去没个完，马队也驮不了这么多东西，现在已经快到深秋季节了，要是留下一队人看守，另一队回屯子去送东西，山路难行，这么一来一往需要半个多月，整不了两次大雪就封山了，不如咱们把要塞的入口先埋起来，大伙都回屯子，等来年开了春，再回来接着整。

我一想也是，从北京出来快一个多月了，总在山里待着也不是事，

我们倒斗倒出来的物件也得回去找大金牙出手，于是同意了支书的意见。我和胖子就不可能跟他们再来了，于是我托付支书，明年开了春来黑风口，给那对殉葬的童男女烧些纸钱。另外切记切记，地下要塞中的军火不要动，那不是咱老百姓能用的。

为了转天就能出发，几乎所有的人都一夜没睡，连夜把东西装点好，等到都忙完了，太阳也升了起来，好在这个晚上，虽然忙乱，却再没出什么事端。

一路无话，回到岗岗营子，屯子里就像过年一样，家里人把在牛心山干活的男人们也都叫了回来，家家都是猪肉炖粉条子。

第二日，我和胖子不想再多做逗留，辞别了众人，同胖子一起返回了阔别多日的北京。

我们下了火车，哪都没去，直奔潘家园，大金牙还是以前那样，长得俗不可耐，一身市侩气，不显山不露水的，其实他在潘家园是属于很有资历很有经验的大行家。

大金牙一看我们俩来了，赶紧把手头的生意放下，问长问短："二位爷，怎么去了这么多日子才回来？都快把我想死了。"

胖子当时就想掏出那两块玉璧给他瞧瞧，究竟值几个钱，这事一直就困扰着我们俩，今天总算能知道个实底了。

大金牙急忙冲我们使个眼色，示意不让我们把东西拿出来："咱们还是奔东四吧，上次涮羊肉那馆子不错，很清静，这潘家园鱼龙混杂，人多，眼也多，可不是讲话的所在，明器在这露不得。二位稍等片刻，我把手头这笔生意料理料理咱就走。"

大金牙所说的"明器"，是行话，前边已经提到了，就是冥器的同义词，这个"明"并不是指明代的古董，是专指陪葬品，就如同"古董"、"古玩"这些词，这都是为了掩人耳目，说着也好听，其实这些词的出处都同"倒斗"有关系，再早的时候就叫"骨董"、"骨玩"，都是指前朝留下来的物件。

说话间，大金牙就把一个清代早期的"冰箱"加上一件雍正官窑款霁虹小茶壶倒出了手，买家是个老外，带着个中国翻译。其实这种东西，不算什么，都是小打小闹的玩意儿，具体他卖了多少钱，我们没看见，不过我估计这老外八成是挨了狠宰了。

做完了这笔生意，大金牙数着钞票："三天不开张，今天开张了够我吃三年。这帮傻逼洋人，买两件假货还跟得了宝似的，回去哭去吧您

哪。”数完钱，转过头来又对我说：“庚子年那会儿，八国联军进北京，可没少从咱这划拉好东西，爷今天也算替天行道了，胡爷，您说是这么个理儿不是？”

我和胖子现在求他办事，当然得顺着他说了，连忙挑起大拇指赞道：“古有霍元甲比武打败俄国大力士，如今有金爷巧取洋人的不义之财，为国争光啊真是，高，实在是高！”

收拾收拾东西，我们就再一次去了初次相谈时的那家小饭馆，大金牙可能今天赚了不少，再加上被我们俩捧得有点飘飘然，一边喝酒一边还来了两句京剧的念白：“好洋奴，我手持钢鞭将你打，哇呀呀呀呀。”

我看了看四周，现在不是吃饭的正点，饭馆里冷冷清清的，只有我们角落里的这一桌，服务员趴在柜台上打磕睡，还有两个负责点火锅的伙计，蹲在门前侃蛋儿，没有任何人注意我们三个。

于是我让胖子把玉璧取出来，给大金牙长眼，顺便把这趟东北之行的大概经过，拣紧要的说了一些。大金牙瞧得很仔细，时不时地还拿到鼻子前边闻闻，又用舌尖舔舔，问了我们一些那处古墓的详情。

大金牙说：“这古物鉴定，我是略知皮毛，都是本家祖传的手艺，今天就给二位爷现丑了。这一物既来，就如中医把脉，也有望闻问切之说，尤其是明器，因为明器不同一般古物，家传的收藏品，经常有人把玩抚摸，时间久了，物件表面都有光泽。明器都是倒斗倒出来的，一直埋在古墓之中，这古墓也有新斗、旧斗、水斗、脏斗、陈斗之说。首先是望，看看这款式做工，形状色泽。其次是闻，这在明器的鉴定是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南边有人造假，把赝品泡在屎尿坑中做旧，但是那颜色是旧了，味道可就不一样了，那味道比死人的屁塞（古尸肛门里塞的古玉，防止尸气泄露导致尸体腐烂）来也臭得多，做得外观上古旧是古旧了，但这一闻就能闻出来，瞒不过行家的鼻子。再者是问，这物件从何而来，有什么出处没有，倒斗的人自然会把从哪个斗里倒出来的一一说明，我就可以判断，他说的是真是假，有没有什么破绽，这也能从一个侧面判断这物件的真假和价值。最后就是用手去感觉了，这是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的境界，从我手中过的古董不计其数，我这双手啊，跟心是连着的，真正的古董，就是宝贝啊，它不管大小轻重，用手一掂一摸一捏，就能感觉出分量来，这分量不是指物件的实际重量说的，古物自身都有灵性，也有一种百年千年积累下来的厚重感，假货造得再像，这种感觉也造不出来。”

胖子说：“我的爷啊，您说这么多，我一句没听明白，您快说说，我们这两件明器，值多少钱？”

大金牙哈哈一笑："胖爷着急了，我刚才是啰唆了，我也是一片好意，希望你们二位将来能多学点古玩鉴定的知识。那古代大墓中的陪葬品，哪个不是成百上千件，不了解一些这方面的学问，将来也不好下手不是吗。我现在就说说这两块明器，它们的名字我可说不出来，咱们姑且给它们起上一个，从外观上，咱们可以称其为：蛾身螭纹双劙①璧。至于它的价值嘛……

"古玩这东西，没有什么固定的价格，不像白糖、煤球，该多少钱一斤就多少钱一斤，古董玩器的价值随意性很大，只要是有买主儿，买主儿认这东西，它就值钱。否则东西再好，没人买，有价无市，它也是一文不值。

"这两件明器，我给估个底价，单就它们自身的价值来说，在国内值四五万块钱之间，当然在海外肯定远远高于这个价值，不过咱们现在国内就是这种行市。咱们卖的时候，有适当的买主儿，还可以开更高的价钱，这就不好说了，得看当时的情况。"

大金牙说他以前有个相熟的同行，也是在潘家园做买卖，丫倒腾的东西都是些瓦当、箭镞、老钱儿、图章、笔墨、造像、鼻烟壶之类的小玩意儿，后来这哥们儿不练这块了，丫去新疆倒腾干尸了，现在发大财了。

胖子奇道："我操，那干尸不就是粽子吗？那还能值钱？"

大金牙说："非也，在咱们眼里是粽子的干尸，可是到了国外，那就成宝贝了，在北京成交价，明代之前的，一律两万，弄出国去就值十万——美子。您想啊，老外不就是喜欢看这些古灵精怪的东西吗？在洋人眼中，咱们东方古国，充满了神秘色彩，比如在纽约自然博物馆，打出个广告，今日展出神秘东方美女木乃伊，这能不轰动？这股干尸热，都是由去年楼兰小河墓葬群出土的楼兰女尸引起的。就算在咱们国内，随便找地方展览展览，都得排队参观，这就叫商机啊。"

我和胖子听了之后恍然大悟，连连点头，原来这里边还有这么多道道，真是话不说不透，灯不拨不明，再加上得知这两块玉璧价值五万左右，都觉得满意。虎口拔牙弄出来的，毕竟没白费力气。

我又问道："金爷，您说我们这明器，叫什么什么什么璧来着？怎么这么绕嘴？"

大金牙给我满上一杯啤酒："别急啊，今天咱们这时间有得是，听我慢慢道来，这叫蛾身螭纹双劙璧。在咱们古玩行里有这么个规矩，一件玩意儿，没有官方的名称，就一律按其特点来命名。

“就如同那个著名的国宝级文物曾侯乙编钟，这件乐器以前肯定不叫这个名，但是具体叫作什么，在咱们现代，已经难以考证了，于是考古的就按照出土的古墓和乐器的种类给它安上这么一个名字。

“这蛾身螭纹双劙璧，名称就已经把它的特点都表述出来了。蛾身，它的造型像是一对飞蛾，这是从一个金国将军墓里倒出来的，这种飞蛾在古代，是一种舍身勇士的象征，不是有这么句话吗，飞蛾扑火，有去无回，明知是死，依然慷慨从容地往火里扎。

“当然咱们现在都知道这是因为蛾子看不见，见亮就扑，不过古代人不这么认为，他们对这种大飞蛾的精神极为推崇，用飞蛾的造型制作一些配饰，给立下战功有武勋的人配戴，是一种荣耀。

“你们再看这上边的花纹，也有个名目，这是‘螭纹’，既像狮子的头，又像是虎的身体，其实都不是。螭是一种龙，这种龙没有头上的双角，刻上螭纹的器物，可以起到僻邪的作用。前不久在云南沐家山，挖开了一座明代王爷墓，可能你们听评书都听过《大明英烈》，那朱元璋手下有一员大将，姓沐，叫沐英，那回出土的就是沐英沐王爷的墓，里面出土了一对‘翡翠双螭璧’，跟您二位这回倒出来的蛾身螭纹双劙璧类似，拿现代的话来说，就是一种勋章、军功章之类的东西。

“咱再说这双，顾名思义，就是一对。这里边也有讲究，这种配饰是挂在头盔两侧的，所以必须是一对，只有一只，就不值钱了。

“什么是‘劙’呢？这是指它的制作工艺而言。另外这对蛾身螭纹双劙璧的价值，主要来自它的历史价值和欣赏价值，其本身的材料并不足为贵。这是种产自外高加索地区的‘乾黄变色瓻’①，其实不是玉，当然如果硬要把它归入玉类之中，也不是不可以。乾黄现在是很值钱的，不过这对璧的材料不是上品，上品十二个时辰会分别变化十二种不同的颜色。

“嗯，这边上有字，篆书，是人名，叫‘郭虾蟆’，看来这对璧的主人就是他。此人好像是金国晚期的元帅左都监，在守城的时候，凭一把硬弓，射杀了两百多蒙古兵将，勇武过人，最后是力战身亡，也算是那么一号人物，传说金主用十万两黄金，从蒙古人手中换回了他的尸体。”

我感觉就像听天书似的，能听明白的地方也有，但是不多，胖子干脆就不听了，把牛百叶、羊肉片、鸡片、青菜、蘑菇一盘盘地顺进火锅中，这些天吃烤肉都吃反了胃，今天可逮着回涮羊肉，甩开腮帮子，就一个字“吃”。

我问大金牙最近古董市场上什么东西的行市比较火，能卖大价钱。

大金牙说道：“洋人管咱们国家就叫瓷器，可以说瓷器在古玩市场交

易中永远是最火的，中国历史上最辉煌的时期所产的瓷器，就连现代的先进工艺都不能比拟。比方说成化瓷您听说过吗？尤其是成化瓷里的彩器，那是最牛逼的，都不用大了，就跟三岁小孩的小鸡鸡似的那么一丁点，拿到潘家园，就值十万块，都不带讲价的。您刚说在中蒙边境黑风口的古墓中有很多瓷器陶器，可惜都没倒出来，那些应该是北宋晚期的，真是可惜了。我说句您不爱听的，您别介意，您这次算是看走眼了，那些您没倒出来的坛坛罐罐，价值远在这对蛾身螭纹双劙璧之上啊。所以说您二位这眼力，还得多学学，找机会吧，下回等我去乡下收东西的时候，您也跟我去一趟，瞧瞧这里边的门道，将来一趟活下来，少说也能对付个几百万。”

我连连称是，对大金牙说道：“我还真有这意思，现在有个比较大胆的构想，下次我们准备倒个大斗，一次解决问题。发丘摸金这行当，在深山老林中做事比不得内地，风险太大，就算再多有几条命，也架不住这么折腾，我准备找个顶级风水宝穴中的大墓下手，不过这事不是儿戏，事前我需要做万全的准备，否则恐怕应付不来。”

大金牙问道：“胡爷，你真想搞回大的？目标选好了没有？”

我说：“没有，我就是突然冒出这么个念头，那种在偏远地区的大墓是极难找的，而且我现在跟个农民似的，除了会看风水找穴寻脉之外，对历史考古价值鉴定之类的事俩眼一抹黑，什么都不懂，选择目标上非常盲目。也不是想急于在最近就动手，我们这次的行动，就显得有些急功近利了，这种短期行为的勾当，不能再干了。不过这话还得两说着，虽然这趟去东北没倒出什么大件儿，但是多少积累了一些经验和资金，可以算是一次倒斗的演习吧。”大金牙说：“听您这么一说，我倒冷不丁想起来一件事来，这个新疆啊……”

第十九章 考古队

原来大金牙正好认识一个北京市考古文博学院的教授，他们之间也经常进行横向的交流，近期出了一件事，这件事情的详细情形是这样的。

在文革十年中被迫中断的考古保护文物等活动，在改革开放之后，再度重新展开了，最近三年，是一个考古的高峰期，大量的古墓和遗迹纷纷浮出水面。

古玩收藏交流交易也极度火爆，各种大大小小的盗墓团伙闻风而动，见了土堆就挖，尤其以陕西、河南、湖南等地为甚，而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

自从新疆楼兰小河墓葬群被发现以来，人们好像才猛然醒悟，新疆的大沙漠之中，曾经辉煌无比的丝绸之路，孔雀河沿岸的西域三十六国，胡狐、楼兰、米兰、尼雅、轮台、蒲类、姑墨、西夜……冒险者的乐园，不知多少财宝与繁荣被茫茫黄沙覆盖着。

一时间，无数探险队、考古队、盗墓贼争先恐后地进入塔克拉玛干沙漠寻宝。这是继十九世纪初沙漠探险热之后的第二次探险热潮，但是这片大沙漠对大多数经验不足的探险家来讲，正如著名的瑞典籍大探险家斯文赫定对塔克拉玛干的解释一样，那是一个有去无回的地方。死亡之海，由此得名。

对新疆古墓遗迹的保护，迫在眉睫，然而官方没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对塔克拉玛干沙漠中的遗迹进行发掘保护，大批的考古人员都在河南争分夺秒地发掘已经被盗墓或施工损毁的古墓。

大金牙认识的这位教授，长期研究西域文化，对新疆的古墓被破坏事件忧心忡忡，一直找领导申请，希望亲自带队去沙漠，对这些遗迹做一次现场评估，然后向有关部门申请发掘或者进行保护。

上级则以经费不足为借口，一再推拖，其实经费是其次，主要是因为最近在沙漠里出事的人实在太多了，担心教授他们去了出点什么意外。官场有种潜规则，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不犯错就是立大功，升官发财是迟早的事。

直到近日，有一位美籍华人出面，对教授的考古队提供全部资金的支持，这才得以成行。目前这支考古探险队还在进行前期准备，他们还

需要找一个有丰富沙漠生存经验的领队，此外还缺一位懂风水观星之术的能人，因为考古队员大多是啃书本的书呆子，没有领队，进了沙漠就肯定出不来了；没有懂得天星风水的高人，凭他们也找不到遗迹古墓之类的所在。

找这种人谈何容易，有些人来应征，多半是欺世盗名之辈，双方一谈，就露了怯，所以教授也拜托大金牙在民间找找这样的能人。

大金牙问我想不想去，那美国人出的价可相当高了，并且可以去沙漠里瞧瞧，到底有没有什么大墓，就当踩趟盘子，日后行动也好有个参考。

我说："这个机会不错，对我们来说是一次难得的实践，我们从来没跟考古人员打过交道，如果我们能一起去的话，可以从他们身上学到不少东西。沙漠我倒是去过，以前部队曾经两次进入沙漠深处进行军事演习。领队是领队，要想进沙漠，还必须要找个当地的好向导。另外天星风水我懂，只要天上有星星，我可以带着他们找到他们想找的地方。只是，我不太明白，这个美国人为什么出钱赞助咱们中国的探险活动？他的目的是什么呢？美国人不是雷锋，美国人很务实，最看重实际利益，没有好处的事，他们是不会做的。"

大金牙说："这事的详细情况我也不是非常了解，只知道个大概。出资的这位美国人是个女的，华人，她爹是华尔街的大亨，平时很喜欢探险考古之类的活动。去年，她爹和一批中国探险家，一起去新疆探险，她爹好像对什么精绝文化特别感兴趣。他们那次去就是为了寻找那座隐藏在沙海腹地的精绝古城，结果去了就没回来，一个人也没回来，当地的驻军出动了飞机去找，最后也没找到，一点线索都没有。她继承了家里的大笔遗产，恐怕对她父亲的事不太死心，这次出资赞助，有可能也是想在尽自己的最大能力，再去找一找她的亲人。她虽然是美国人，毕竟是华裔，按咱们中国人的传统，人死之后，得埋在故乡啊，扔在沙漠里风吹日晒的，远在家中的亲人，也不安宁。"

我们三人一直喝到晚上方散，约定了由大金牙去联络买家，并把我们介绍给即将出发的考古队组织者陈教授，我们能不能加入进去，还需要和陈教授面谈。

两天之后，大金牙带我们去了天津，在天津沈阳道，有个小小的古玩门市，店主是个三十几岁的白净女人，我们都称呼她为韩姐。韩姐是一个香港大老板包养的情妇，那位老板在香港是屈指可数的几大古玩收藏家之一，在天津给韩姐开这么个铺面，一是为了给她的乏味生活找点事做，二是可以收购古玩明器。

韩姐是个不怎么爱说话的女人，但是她对古玩鉴定有极高的造诣，看了我们的明器之后，她很大方地付了六万：“现在的行情，顶多是五万，多付你们一万，是希望咱们交个朋友，以后有什么好东西，请你们还拿到这来。”

我把厚厚的钞票接在手中，心情激动，手都有些颤抖，我暗骂自己没出息：“老胡啊老胡，你也算见过世面的人了，当年毛主席在天安门城楼检阅红卫兵，你参加的时候激动过吗？坦率地说当时激动过，但是没现在这么激动。好歹你也算是大森林里爬过树，昆仑山上挖过坑，对越反击开过枪的人，怎么今天激动得连钱都拿不住了？唉，这就是金钱的力量啊！没办法，你可以不尊重金钱，但是没钱，就不能给山里的乡亲们拉电线，就不能给那些牺牲战友的家属们改善生活，钱太伟大了，出生入死，为了什么，就是为了钱。”

回去之后，我把钱分成了四份，一份给英子，一份给了胖子，还有一份给支书，给大伙分分，剩下一份，留着购买装备，以及下次行动的经费。

胖子没要自己的那份，他说这次的钱说少不少，但是说多也不多，给岗岗营子修路肯定是不够，咱们一分就剩不下多少了，听说老胡你连队里有好多乡下的烈属，家里人口多，虽然有政府的补助，但是生活非常困难，甚至有的老娘，儿子牺牲了，她都没钱买车票去云南看看自己儿子的墓。听你说了这事，我眼睛就发酸，心里很不舒服，你干脆把我这份寄给那些烈属和受伤残废的兄弟们吧。我这辈子，最大的心愿就是当兵上战场打仗，可是我爹死得早，我没那个机会了，老胡你就帮我完成这个愿望吧，以后咱们钱多了再分给我也不迟。

说起这事，我的眼泪也在眼眶里打转，拍拍胖子的肩膀：“行啊，现在觉悟越来越高了。以后赚钱的机会有的是，这回咱们争取去新疆，赚美国人的钱。”

休息了几天，大金牙就来通知，说约了考古队的陈教授见面，带我和胖子去了陈教授办公的地方。

教授岁数不小了，我一见面就不免替他担心，这把老骨头还想进世界第二大流动性沙漠？

与陈教授一起的，还有他的助手郝爱国，这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中年知识分子，头发乱得像鸡窝，一看就缺少待人接物的经验，他的深度近视眼镜向人们表明，他是一个拥有严谨务实刻苦钻研的求学态度，并且不太重视自己形象的人。他这种人文革时候有不少，但是改革开放之

后，随着新知识新风潮崭新价值观的流行，这样老派儿的人已经不多了。

郝爱国认真地打量了我们一番，也不客套，开门见山地说道：“两位同志，你们的来意我们已经知道了，想必我们考古队的要求你们也是知道的，这次是破格中的破格，例外中的例外。我们需要的是人材，你们两位是有沙漠生存探险的经验，还是懂星宿风水学？这个半点不能马虎，如果你们没有这方面的本领，我们一概不会走后门。”说完看了大金牙一眼，“看谁的面子也不行。”

陈教授觉得郝爱国说话太直了，他跟大金牙的父亲也很熟，经常向他们请教一些古玩鉴赏的问题，不愿意把关系闹得太僵，就从沙发上站起身来打圆场，请我们落座，闲聊了几句，问了我和胖子的一些事，听完之后微笑点头：“不简单啊，当过解放军的连长，还有参加过战争的经验，而且去过沙漠，真是难得啊，当我们这些书呆子的领队，那实在是绰绰有余了。沙漠中的遗迹和古墓，大多数都掩埋在黄沙之下，孔雀河故道早已干涸难以寻觅，如果不懂天星风水术，恐怕是找不到的，不知这风水学你们二人懂不懂？”

我知道这种天星风水又名天穹青囊术，是《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的天字卷，最晦涩难懂的一章，我从来没实际用到过，不过，这时候只能硬着头皮吹了。我挠了挠头皮答道：“老先生，不是我吹牛啊，对于这个星盘月刻风水术，我是熟门熟路，不过这得从何说起呢……”

为了得到这份以美金支付的工作，我把肚子里的存货都倒了出来，希望能把他们侃倒，侃蒙。多亏了我祖传的那本秘书，初时郝爱国看我年纪轻轻，以为我是大金牙的亲戚，走后门来他们这混饭吃，我说了几句，头头是道，他也不免对我刮目相看，在一旁聚精会神地倾听。

这个风水嘛，被称为地学之最，风水之地可以简单地概括为：藏风之地，得水之所。这个《葬书》①中讲得好啊：“葬者，乘生气也。气乘风是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

后世又将风水学无限扩大化了，不仅仅限于墓葬的地脉穴位，而逐渐引申为堪舆之术。堪舆者，天地也，说白了就是分析天地人三者之间关系的一门学问。

但是今天我只向在座的教授和老师，说一说风水术中的一个分支“天星风水”。古代帝王贵族，对死后之事非常看重，生前享受到的待遇，死后也要继续拥有，不仅是这样，他们还认为天下兴亡，都发于龙脉，所以陵墓都要设置在风水宝地。雍正皇帝曾经将帝陵精辟地概述过，他

说：乾坤聚秀之区，阴阳汇合之所，龙穴砂水，无美不收，形势理气，诸吉咸备，山脉水法，条理详明，洵为上吉之壤。

虽然只有短短的几句话，但这无疑是对帝陵择地的最直接、最形象、最生动的描述，但是他只说了一半，古人追求天人合一的境界，不仅要山脉水法，也要日月星辰。

从上古时代起，人们就经常观看天象，研究星辰的变化，用来推测祸福吉凶，在选择风水宝地的时候，也会加入天文学的精髓，天地之相去，八万四千里，人之心肾相去，八寸四分，人体金木水火土，上应五天星元，又有二十四星对应天下山川地理，星有美恶，地有吉凶。

凡是上吉之壤，必定与天上的日月星辰相呼应，而以星云流转来定穴的青乌之术，便是风水中最难掌握的天星风水。

天有二十四宿，日有二十四时，年有二十四节气，故风水也有二十四向，二十四位。能看懂这些星星的吉凶排列，再通过罗盘定位，就能找到我们想要找的地方，不过这种天星风水流派甚多，各有章法，其中也不乏相互矛盾的，浩瀚沙海中的古迹，时隔千年，能有百分之二三的机会找到就不错了。

陈教授听到此处，高兴得站起来说道：“胡同志说得太好了，老天爷开眼啊，总算是给我们派来你这么个人才。在新疆的大沙漠中，时隔千年，甚至几千年，沧海桑田，以前的绿洲和城市都变成了茫茫沙海，山脉河流都已经消失不见了，我们如果想找到那些古丝绸之路上的陵墓，依靠天星风水之术，是最简洁有效的途径了。我宣布，你们两位，从现在起，正式加入我们的考古工作组了。”

郝爱国也过来和我们热情地握手，对刚才的不近人情表示歉意：“对不起对不起，我们这种知识分子都是臭老九，文革这么多年，一直都在蹲土窑，蹲傻了，不太会说话，请不要在意。”

我暗自庆幸：“嘿嘿，我也就知道这么多了，再往下说非露了马脚不可。天星风水难得无法想象，我是看不太明白的，不过想必你们这批戴近视眼镜的知识分子，也经不住沙漠中残酷环境的考验，进去之后用不了两天就得往回跑。另外我夸大其词，把找到遗迹的概率说得极低，找不到的话，那就不是我不懂天星风水的责任了，但是我们的工钱，可一分都不能少。”

我正想得得意，房中又进来一个年轻的女子，陈教授连忙为我们引见：“这位杨小姐就是咱们这此活动经费的出资者，她也随同咱们一起去，你们别看她是个女孩子，可是赫赫有名的美国《国家地理》杂志的

摄影师啊。”

我作绅士状，跟她握手致意，我想对方既然是美国人，我得跟人家说英文啊，你好怎么说来着？好像是：“哈……哈……哈漏。”

杨小姐微微一笑：“胡先生，我会说中文，咱们还是用中国话交谈吧。你今后叫我Shirley　杨就可以了。”没想到她的普通话说得很好，没有半点美国口音，至于美国口音是什么样的，其实我也没个概念，反正觉得她和中国人没区别。

Shirley　杨又和胖子握了握手，然后提出一个疑问，王凯旋先生（胖子）是和胡先生一起来的，胡先生的本事很大，指挥过部队，还懂天星风水术，不过，王先生有什么本事，我们还没领教过。这次去沙漠探险，事关重大，我们不需要没有独特技能的人。

我没想到美国人说话这么直接，大伙都一齐看着胖子，我赶紧替他说道：“沙漠里不太平，我这位朋友，枪法好。”

胖子见那美国女人瞧不起自己，把嘴一撇，气哼哼地说：“新疆算个什么，当年老爷我去新疆沙漠剿过匪，在尼雅绿洲杀得土匪屁滚尿流，还亲手打死了匪首。你们瞧瞧，这就是战利品。”说罢，掏出了那块帖身玉佩在大伙眼前一晃，“见识过吗，你们？”

我在旁边直咧嘴，心想这个白痴，说个瞎话都说不圆，你把你爹那辈的英雄事迹都安自己头上了，还他娘的去新疆剿匪，剿匪那会儿你还穿开裆裤呢，你说你吃过新疆羊肉串还差不多。事到如今，看来我只能耍赖了，如果不带胖子去，我也不去，估计他们最后只能妥协。

然而却没人反驳，陈教授和Shirley　杨的目光都被胖子手中的玉佩所吸引，胖子拿着玉佩的手到哪，他们的目光就跟到哪，连眼睛都舍不得眨一下。

Shirley　杨本来不同意胖子参加考古队，不过自从见到了胖子的玉佩之后，她就毫不犹豫地答应给我们俩每人一万美金的报酬，如果能找到沙漠腹地的精绝古城，再多付一倍。不过这笔钱要等到我们从新疆回来之后才能兑现。

大金牙也曾经看过胖子的玉佩，以他的老到，也瞧不出这玉的来历。他在这方面上不如陈教授等人识货，毕竟大金牙是倒腾玩意儿的，陈教授浸淫西域古文化研究长达数十年，Shirley　杨的父亲和他是好友，Shirley　杨自幼受家庭环境的熏陶，对西域历史等事物也是半个专家，所以他们二人一看这块玉就瞧出门道来了。

陈教授认为这块玉至少有一千五百年至两千年的历史，上面刻的文字是鬼洞文。鬼洞是古时西域的一个少数民族，现在这个民族早已经灭绝了，据敦煌出土的一些典籍上记载，精绝国的女王就是鬼洞族人，而玉上的十个鬼洞文字，究竟是什么内容，还需要进一步考证。

陈教授和Shirley 杨的父亲都是痴迷西域文化，精绝这座曾经繁荣华美的城市，可以说是西域三十六国中的翘楚，鼎盛时期，在西域罕有其匹，后来国中好像出了一场大灾难，女王死了，从那以后这座古城就消失不见了。

昔日的荣光已被黄沙掩埋，证明它曾经存在过的线索，只有一些古老文献中零星的记载，传说精绝女王是西域第一美人，她就像天上的太阳，她的出现让群星和月亮黯然失色。

Shirley 杨的父亲就是为了寻找这位女王的陵寝，中美学者一共五个人组成的探险队，携带着顶尖装备，进入沙海深处，却一去不回。

这次行动，一者是对沙漠中的古墓进行现场评估和勘察；二者也是想碰碰运气，看能否找到那五名探险家的遗体，好好地进行安葬。

Shirley 杨想买胖子手中的玉佩，我和胖子认为奇货可居，咬死了不卖，暗中合计能宰她多少美金。

我们加入了这支由学者和摄影师组成的探险队，我混上了领队，胖子混上了副队长。去沙漠的事，就这样敲定了。

西行的列车，飞驰在广阔的西部大地上，我和胖子在卧铺车厢里睡得天昏地暗，我们的第一站是西安，在那里要同陈教授的几个学生会合，然后去乌鲁木齐，探险队的装备将会直接托运到那里。

郝爱国一进来，就让胖子的臭脚丫子熏得差点摔倒，他把我推醒：“胡同志，醒醒，醒醒，教授找你商量点事，过来一下吧。”

我向车窗外看了看，天还是亮的，也不知道是几点，都睡糊涂了，披上衣服跟随郝爱国去到了隔壁。

陈教授和Shirley 杨正在看地图，见我进来，就招呼我坐下，郝爱国给我倒了杯热水，我问他们有什么事。

陈教授说：“咱们明天早上就能到西安了，接上我的三个学生，人员就算都到齐了。你是咱们的队长，想提前跟你商量一下路线的问题。”

Shirley 杨也在旁说道：“是的，胡先生，我和教授商量了，计划从博斯腾湖出发，向南寻找古孔雀河河道，然后，经古孔雀河河道进入沙漠深处，沿兹独暗河南下，寻找精绝古城遗迹，我们想征求一下你的意

见。”

我心中觉得好笑，这些知识分子和有钱人，纸上谈兵异想天开，你们这么走等于是在沙漠戈壁中兜圈子，哪有人敢在沙漠里走Z字形路线，就算不渴死饿死晒死，到最后也得累死。不过我一直认为他们这些人属于钱多了烧的，吃饱了撑的，好好的日子不过，非得去沙漠里遭罪，指定用不了两三天，就得哭着喊着回去，所以什么路线并不重要，回去之后把钱给我就行了。

我对Shirley 杨说：“杨大小姐，我虽然是领队，但是对于行进路线的安排，我没资格参与决定，你们确定好了路线和目标，我负责把大伙领到地方，换句话说，您的，掌柜的干活，我们的，苦力的干活。”

话一出口，我也有点后悔，俗话说得好，拿人钱财与人消灾，人家花钱雇了我，我当然得尽到本分，于是我对他们讲，关于路线的事宜，必须等到了新疆之后，找个土生土长的当地向导，征求一下他的意见，然后再决定，现在说有点为时尚早，找向导的事包在我身上了。

众人又商量了一些细节，然后各自休息去了，这次在火车上的谈话之后，我隐隐约约觉得，他们这些人，决心很大，不见得进入沙漠没几天就得跑回来。

在西安，见到了我们考古队的其余成员，都是陈教授带的学生，相貌朴实的萨帝鹏，个子高高的楚健，还有个女学员叶亦心。

加上先前的五个人，一共八人。抵达了新疆，我联络了以前在部队的一个战友刘钢，他是进疆部队三五九旅的后代，在新疆土生土长，但是他和当地人也不太熟，想找个熟悉沙漠地理的当地向导很不容易，最后终于通过刘钢的朋友，找到了一位做牲口生意的老人。

老人的名字，已经没人喊了，人们都称他为安力满，意为沙漠中的活地图。

安力满老汉叼着烟袋，把头摇个不停：“不行不行的，现在嘛是风季，进沙漠嘛，胡大他老人家，那是要怪罪下来的嘛。”

我们软磨硬泡，我让陈教授出示了文件，我对他说明我们是国家派下来工作的干部，地方上的同志必须要配合，安力满你要是不给我们当向导，我们就找警察，把你的骆驼和毛驴都没收，让你做不成生意。

Shirley 杨又告诉他，只要你来做我们的向导，你所有的牲口，我出双倍的价钱买下来，等从沙漠中回来，这些牲口还是你的，钱也是你的。

安力满老汉无奈，只得应了下来，但是他提出了一个要求：“汽车嘛不要开，胡大不喜欢机器嘛，骆驼嘛多多地带，胡大喜欢骆驼。”

在这个环节上，我和安力满老汉的意见一致，骆驼在沙漠中比汽车要可靠得多。

安力满老汉挑选了二十峰骆驼，出发的那一天，把我们的装备物资都装到驼背上，再带上大量的豆饼和盐巴，胖子边帮他搬东西边问：“老爷子，咱在沙漠里就吃豆饼和盐巴？这不越吃越口渴吗？”

安力满老汉大笑：“哎呀，我的乌力安江（壮实的朋友），这个嘛，你要吃也是可以的，不过胡大认为这些嘛，还是应该留给骆驼吃嘛。”

安力满老汉告诉我们大家，现在的季节，是沙漠中最危险的时候，从博斯腾湖到西夜城遗迹，这先前一段路，有沙漠也有戈壁滩，幸好有孔雀河的古河道相连，还不难辨认，但是想再往深处走，能不能找到兹独暗河，那就要看胡大的旨意了。

我们这支九个人组成的小队，与其说是考古队，倒不如说是古时候的驼队，食物的携带量，大约维持不到一个月，清水足够使用十几天，在半路的几处绿洲以及地下暗河，还可以再补充淡水。另外还有几大皮口袋酸奶汤，在沙漠中渴得受不了的时候，喝上一口解渴，能顶过十口清水。再加上探险队的各种器材设备，使得每峰骆驼的负重量都很大，行进的时候，人员只能靠两条腿，走一半路，骑一半骆驼。

①《葬书》，相传为两晋时代著名方士术者郭璞所著。

第二十章 沙海魔巢

行程的第一段路线是从博斯腾湖向西南出发，沿孔雀河向西走一段，直到找到向南的古河道。博斯腾可译为站立之意，这个名称的由来，是因为有三道湖心山屹立于湖中。古代也称这个湖为鱼海，是中国第一大内陆淡水湖，孔雀河就是从这里发源，流向塔克拉玛干的深处。在我们经过湖边的时候，放眼眺望，广阔深远的蓝色湖水让人目眩，不经意间，产生了一种仿佛已行至天地尽头的错觉。

动身之后头两天，教授的三个学生兴致极高，他们都很年轻，平生头一次进入沙漠，觉得既新鲜又好玩，一会儿学着安力满老汉指挥骆驼的口哨声，一会儿又你追我赶地打闹、唱歌。

我心里也跃跃欲试，恨不得跟他们一起折腾折腾，不过我身为考古队的领队，还是得严肃一点才是，想到这，我直了直骑在骆驼背上的身子，尽量使自己的形象坚毅伟岸一些。

初始的这一段路程，按照安力满老汉的话说，根本不算是沙漠，孔雀河的这一段古河道是河流改道前就存在的，有些地段的河床并未完全干涸，周围的沙子也很浅，到处都有零星的小型湖泊和海子，水面上偶尔还游动着一小群红嘴鸥和赤嘴潜鸭，沿着孔雀河的河湾，有一小块一小块的绿洲，生长着沙枣、胡杨和一些灌木。

等过了这条河湾就算是真正进入沙漠了，孔雀河改道向东南，往那边是楼兰、罗布泊、丹雅，我们则向着西南行进，进入“黑沙漠”。安力满老人说黑沙漠是胡大惩罚贪婪的异教徒而产生的，沙漠中掩埋了无数的城池和财宝，但是没有任何人能够从黑沙漠里把它们带出来，哪怕你只拿了一枚金币，也会在黑沙漠中迷失路径，被风沙永远地埋在里面，再也别想出来了。

这是一片流动性大沙漠，大风吹动沙丘，地貌一天一个样，没有任何特征，古河道早就不见踪影了。多亏有了安力满，那些被黄沙埋住大半截，只露半个屋顶的古堡、房屋、塔楼；被狂风吹成倾斜，与地面呈三十度夹角的胡杨；沙漠中几株小小的梭梭（植物名），都逃不过安力满老汉的眼睛。这些东西连起来，就串成了一条线，它告诉我们，孔雀河的古河道曾经从这里经过，在这条消失不见的古河道尽头，就是那座传说中被胡大遗弃的精绝古城。

在沙漠中给我们留下印象最深的就是那些千年的胡杨，如果不是亲眼见到，谁会相信沙漠中也有树。每一棵树都像一条苍劲的飞龙，所有的树枝都歪歪斜斜地伸向东方，好像这条龙在沙漠中奔跑，在这么恶劣的环境下，历经了上千年，早已枯死，树干被风沙吹得都快平贴到地上，但是它仍然没倒下。

早上的第一缕阳光从东方的地平线升起，映红了天边的云团，大漠中那些此起彼伏的沙丘，笼罩上了一层霞光，干枯的胡杨和波纹状的黄沙，都被映成了金红色，浓重的色彩，在天地间构成了一幅壮丽的画卷。

众人为了避开中午的烈日，连夜赶路，正走得困乏，见了这种景色，都不禁精神为之一振，Shirley 杨赞叹道："沙漠太美了，上帝啊，你们看那棵胡杨，简直就是一条沙漠中金色的神龙。"取出相机，连按快门，希望把这绝美的景色保留下来。

在大家都被美景所醉的时候，我发现安力满老汉盯着东边的朝阳出神，脸上隐隐约约出现了一丝不安，我走过去问他："老爷子，怎么了？是不是要变天了？"因为在内地，我也听说过朝霞不出门，晚霞行万里的话，早上火红的云霞，不是什么好兆头。

这已经是我们出发的第五天，进入黑沙漠的第三天了，前边是西夜古城的遗迹，我们本来是预计明天抵达的，但是安力满老汉说这次的风暴会很大，筑了沙墙也挡不住，如果不赶到西夜城遗迹，我们都会被活埋在沙漠里。

我听他这么说，知道这事不是闹着玩的，这里离西夜古城的遗迹还有多半天的路程，路上万一出点什么事耽误了，那可就麻烦了，而且走了整整一夜，大伙都累坏了，那几个老弱妇孺能不能坚持住，还不好说。

我跳上骆驼背想招呼大伙快走，却见安力满老汉慢慢悠悠地从骆驼上下来，取出一张毯子，不紧不慢地铺在黄沙上，跪在上面，双眼微闭，神色虔诚，张开双手伸向天空，然后又捂住自己的脸，大声念诵。

他这是在向真主祷告啊，每天早晨必做的功课，我见他如此气定神闲，以为他说晚上要起大风暴的事没有多严重，也就随之放松了下来，便去和胖子、Shirley 杨等人一起观看大漠的美景。

谁想到安力满祷告完了之后，就像变了个人，身体好像拧紧了发条，三下两下卷起毯子，弹簧一般地蹿上骆驼，打个长长的口哨："噢呦呦呦呦……快快地跑嘛，跑晚了就要被埋进黑沙子的炼狱了。"他催动胯

下的大骆驼，当先跑了起来。

我大骂一声：“这他娘的死老头子。”这么紧急的情况，他刚才还有闲心慢吞吞地祷告，现在又跑得这么快，当下招呼众人动身。

骆驼们也感到了天空中传来的危险信号，像发疯了一样，甩开四只大蹄在沙漠中狂奔，平时坐着骆驼行走，晃晃悠悠觉得挺有趣，但是它一旦跑起来就颠簸得厉害，我们紧紧趴在骆驼背上，生怕一个抓不稳就掉了下来。

奔跑的驼队在大漠中疾行，扬起的黄沙卷起一条黄色的巨龙，大伙都把风镜戴在眼上，用头巾遮着了鼻子和嘴。我左右看了看，越发觉得情形不对，骆驼们已经失控了，瞪着眼喘着粗气跟随着安力满老汉的大骆驼，跑得像旋风一样，看来事情比我预想的底线还要紧急危险。

我最担心的是有成员被骆驼甩下来，想喊前边的安力满慢一些，却根本来不及张嘴，也没办法张嘴，一张口就灌进一嘴的沙子。

我只能不停地左顾右盼，数着驼峰上的人数，一直跑到中午，饶是骆驼们矫健善走，这时也累得大汗淋漓，不得不缓了下来，还好没人掉队。

安力满让大家赶紧趁这时候吃几口干粮，多喝点水，不要担心水喝光了，西夜城的遗迹下面，可以找到地下水脉，清水在那里将得到补充。吃饱喝足，让骆驼稍微养一养脚力，好在离得已经不远了，不过还是马上就接着跑，要不然就来不及了。

大伙取出馕和干肉，胡乱吃了几口，我和胖子担心这些知识分子，挨着个地问他们有没有什么事。

陈教授年岁不小，被骆驼颠得上气不接下气，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年纪最轻的女学生叶亦心，哇哇哇吐了几口，他们俩只喝了点水，什么也吃不下去。

最要命的是郝爱国，他的深度近视眼镜掉了，什么也瞧不清楚，急得团团乱转，多亏研究生萨帝鹏也是近视眼，他有一副备用的近视镜，他们的度数差不多，解了郝爱国的燃眉之急。

Shirley 杨和另一个大高个学员楚健倒没什么，特别是Shirley 杨，也许是她那个热爱冒险的父亲遗传，也有可能和她在美国长大有关系，她有很强的冒险精神，身体素质也很好，一夜未睡，又在沙漠中奔跑了大半日，也不见她如何疲惫，依旧神采奕奕，忙着帮安力满老汉给骆驼背上的物资加固。

一阵微风吹过沙丘，卷起一缕缕细沙，远处的天际，渐渐变成一片暗黄色，安力满老汉大叫：“信风来啦，不要再歇了嘛！真主保佑，咱们这么多人，快快逃命去嘛！”

考古队的成员们拖着疲惫的身体，再次爬上骆驼，此时已顾不得骆驼体力了，吆喝着催动骆驼奔跑。

刚刚还是晴朗的天空，好像一瞬间就暗了下来，那风来得太快，被风卷到空中的细沙越来越多，四周笼罩在铺天盖地的沙尘中，能见度也越来越低。混乱中，我又暗中清点了一遍队伍的人数，加上我，一共八个人，谁掉队了？

风越刮越凶，狂沙肆虐，到处是一片暗黄色，我看不清是谁掉队了，不过驼队刚下沙丘才百十米，现在回去找人还来得及。

我首先想到的是那位美国的杨大小姐，她要没了，我们的钱就泡汤了，不过随即我就打消了这种念头，刚才的想法有点自私了，他们美国人的命固然金贵，我们中国人的命也不是拿咸盐粒子换来的，不能让任何人掉队。

在我身边的就是胖子，也是我唯一能辨认出来的人，我想跟他说话，但是风沙很猛，张不开嘴，我骑在骆驼上打着手势对他比划，让他截住跑在前边的安力满老汉。

就这么一耽搁，二十峰大骆驼又跑出数十米远，我来不及确认胖子有没有领会我的意思，一翻身从狂奔的骆驼背上翻了下来。

骆驼们踩在沙漠中的足印，已经被风沙吹得模糊了，马上就会消失，我往回时的方向顶着风跑，觉得自己的身体就像纸片一样，每一步都身不由己，随时会被狂风卷走，耳中除了风声，什么都听不到。

踉踉跄跄地跑出将近两百米，最后在我们刚才休整的沙丘梁上，找到地上躺着的一个人。那人的身体已经被沙子覆盖了一半，不知是死是活，我急忙赶过去，把他从黄沙里拉了出来。

原来是陈教授，他刚才的情况就不太好，可能大家上骆驼逃命的时候，匆忙中他被骆驼颠了下来。陈教授还活着，只是吓得说不出话，他见我来了，一激动就晕了过去。

这时的风沙虽然猛恶，但我知道，这只是沙漠大风暴的前奏，真正猛烈的暴风随时可能到来。一刻也不能拖延，我把他负在背上，转身一看，刚被我踩出的一串足印还能辨认，老天爷保佑，胖子务必要拦住安力满那个跑得比兔子还快的老家伙啊。

我想背着陈教授走下沙丘，没想到背后的风太大，迈出第一步就没立住脚，俩人一堆儿滚下沙坡，昏黄的风沙中，有人把我扶了起来。原来胖子搞懂了我的意思，用刀猛扎骆驼屁股，赶上前边的安力满，把他从驼峰上扑了下来，驼群见头驼停了，其余的也都停住脚步，只有屁股受伤的那只，发了疯似的朝前奔去，马上消失在了茫茫风沙之中。

也就是多亏了他们没跑出太远，不然根本找不回来，这工夫谁也无法开口说话，只能打手势，能领会就领会了，看不明白跟着做就行，众人准备重新爬上骆驼逃命。

但是骆驼们好像吓坏了，都不会跑了，任凭安力满老汉怎么抽打，也不听指挥，排成一溜，蹲在原地，把头埋进沙里。

我们一路上见过不少骆驼的白骨，死亡的时候，都保留着这样的姿势，好像是罪人接受惩罚一样。安力满说这些都是被胡大的黑风沙吓坏了的骆驼，它们知道黑风沙马上就会来，跑也没有用，干脆就跪在地上等死了。

这种情况突然出现，我们束手无策，难道都等着被黄沙活埋吗？那滋味可不太好受。正当一筹莫展之时，Shirley 杨一拉我的胳膊，指着西边，示意让我们看那边。

只见在漫天的风沙中，一个巨大的白影朝我们跑来，离得已经很近了，但是风声太大，谁也没有听到。我下意识地把驼背上的运动步枪取了下来，这种小口径运动枪是我们准备对付狼群用的。所有的人都顾不上风沙了，把注意力都集中在那团白影上，那究竟是什么东西？不像是人。

白色的影子像魔鬼一样，瞬间就到了我们身边，那是一峰比普通骆驼大上两倍的骆驼，背上只长了一个驼峰，全身雪白，在黄沙中分外醒目。

“野骆驼！”认识这种骆驼的几个人心中同时叫了一声。

寻常的骆驼与野骆驼除了体形大小有差别之外，它们最大的不同就是，人们饲养的骆驼背上有两个驼峰，而野骆驼背上只有一个。

隔着风镜，我仿佛都能看见安力满老汉那双眼睛放出了光芒，那是一道死中得活的喜悦之光，安力满兴奋得挥动双臂赞美真神胡大，跪在地上的骆驼们也好像受到某种召唤，把埋进沙子里的头又抬了起来。

我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是凭直觉理解出它们的举动，我们还有求生的机会，跟着这匹雪白的野骆驼跑就行了，它是这沙漠中的动

物，应该知道哪里可以躲避胡大的黑风沙。马上对其余的人打个手势，让大伙爬上驼背，跟着前边的白骆驼跑。

骆驼们低着头，跑得嘴里都快吐白沫了，使出剩下的体力，紧紧跟着前边的白骆驼，转过一大片沙山，沙漠的地势在这里忽然拔高，白骆驼的身影一闪，只一蹿便不见了。

我暗道不妙，它跑没影了，我们可就麻烦了，眼见周围越来越暗，已经分不清楚天空和大地了，再过一两分钟，吞噬生命的黑色沙暴就要来了。

还没等我们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座下的骆驼纷纷转向，绕过了这块高耸的沙山，我向左右一看，那块沙山竟然有一段残破的城墙，下面有个夯土的大堡垒，原来这里是一座小小的古城遗迹。

大部分建筑都被黄沙埋住了一多半，有的房屋已经倒塌，只有那段坚固的城墙高耸出来，风吹日晒，已不知有多少年月了，早已变成了和沙漠一样的颜色。从远处看，只会认为是座大沙丘，不从侧面转进来，永远也不会发现这座古堡。

那峰全身雪白的野骆驼原来是跑进了这里避难，只不过古城的断壁残垣挡住了视线，看不到它跑到哪去了。

城墙就像是道高高的防沙墙，若说能否凭借它挡住这次罕见的大沙暴，用安力满老汉的话讲：“那就要看胡大的旨意了嘛。”总之在这种情况下，有地方躲藏就已经是老天开眼了。

考古队的队员们劫后余生，人人都是脸色发黄，看不清是被吓得脸色发黄，还是一脸的沙尘。众人下了骆驼，安力满指挥骆驼们在墙边趴好，随后带领着一众人等，陆续从一间大屋的破房顶下去。

古城虽然有城墙遮挡风沙，但是那些城墙有些地方断开了，这么多年来有大量的沙子被风吹进城中，破损的房屋中积满了细沙，足有两米多厚。

我们进去避难的这间大屋，可能是类似衙门或者市政厅那样的设施，比较高大，纵然是这样，仍得猫着腰，稍稍一抬头，就会撞到上面的木梁。

叶亦心、郝爱国等体格不好的人，进去就躺在地上，拿出水壶就喝，其余的人帮手把陈教授扶了进来，他神智已经恢复，只是双腿发软。胖子长出一口大气：“咱们这条命算是捡回来了。”

安力满进屋之后，立刻跪倒在地，黑地狱来的魔鬼刮起了黑沙暴，

感谢胡大，感谢他派来吉祥的白骆驼，救我们远离灾祸的噩梦。安力满老汉说单峰白骆驼是沙漠中最神奇的精灵，成吉思汗西夏王李元昊等人，都有白骆驼，不过那些都是两个驼峰的，虽然罕见，但并不算神奇。

如果队伍中哪怕有一个胡大不喜欢的人，咱们都不会见到白骆驼，看来咱们这些人是被真主眷顾的虔诚信徒，从此以后彼此要像亲兄弟一样，打断骨头连着筋。安力满拍着胸口保证：“如果再有危险，再也不会先撇下大家自己逃命了。”

我心中暗骂：“他奶奶的，敢情你这老头，先前就没拿我们当回事，我说一出事你他娘的就跑得比兔子还快呢。”

说话间，外边的大沙暴已经来了，狂风怒号，刮得天摇地动，我们在古城遗迹里也不免心惊，万一风沙把房子的出口埋住，还不得活活憋死？于是我安排萨帝鹏、胖子、楚健三个人，轮流盯着屋顶上的破洞，一有什么情况，就赶快通知大伙跑出去。不过大伙都心知肚明，要是风暴移动沙漠，前边的城墙被吞没了，我们就算跑出去，也只不过是换个地方被活埋而已。

房外墙下长满了沙蒿子，这是一种干草，我探出身去随手拔了一些，取出固体燃料，点了一小堆火，给大伙取暖。

黑漆漆的古屋，被火光照亮了，叶亦心突然跳了起来，头一下撞到了房梁，差点被磕晕过去，房梁上落下无数细沙，底下的人都没戴风镜，免不了被迷了眼睛。

大伙一边揉眼睛，一边问叶亦心怎么了，发什么神经。

我的眼睛也进了沙子，什么都瞧不见，耳中只听叶亦心颤抖的声音叫道：“右边墙角躺着具死尸！”

“死尸？”郝爱国边揉眼睛边问，“你个小叶，一惊一乍的干什么？咱们考古的还怕死尸吗？”

叶亦心的眼睛也进了沙子，捂着撞到屋梁的头顶道歉：“对不起，郝老师，我……我就是没想到这屋里会有死人，思想准备不充分……对不起对不起。”

我听说过一个秘方，迷了眼，马上吐口唾沫就能好，这招我以前百试百灵，于是我赶紧吐了一大口唾沫，迷眼的感觉立刻减轻了，流出不少眼泪，但是已经能睁开了。

睁开眼一看，就吓了我一跳，原来我刚才那口唾沫，刚好吐在了

Shirley 杨的头顶，她是个爱干净的人，就算是在沙漠中日夜兼程，也保持着良好的卫生习惯。她正在不停地揉眼睛，混乱之中没有注意到自己头顶上被人吐了口唾沫。

我只好装作没这么回事了，急忙从便携地质包里取出手电筒，往墙边查看，果然是有具人类的尸骨。沙漠中气候干燥异常，看不出死了多久了，只剩下一副白骨，被黄沙埋住了一小半，大部分还露在外边，冷眼一看，还真是挺吓人的，怪不得吓得叶亦心跳那么高。

这时其余的人也陆续睁开了眼睛，拿出水壶，用清水为几个迷眼迷得严重的人冲洗，我告诉众人不用担心，就是一具人骨，不知道死了多少年了，等咱们吃些东西，稍稍休息一会儿，挖个坑给他埋了就是。

考古队的成员，除了安力满老汉，都是经常跟古尸打交道的，也没有人害怕，只是对这具人骨死在这里多少有点疑惑。沙漠中的死者很少会腐烂，多半都是被自然风干成了木乃伊，可是这副白骨身上半点皮肉都没有，说不定是让沙狼给吃光了。

安力满认为这并不奇怪，那峰白骆驼不是跑进来躲避大沙暴吗，咱们多亏了跟着它才幸免于难。这片沙漠不同于有楼兰遗迹雅丹奇观的半沙漠半戈壁，人们进这西边的黑沙漠，只敢沿孔雀河古河道的线路，一点都不敢偏离，凭咱们自己，根本不可能找到这座城堡的废墟，但是沙漠中的动物们就不一样了。这座废城，肯定是胡大赐给沙漠中动物们的避难所，咱们是没看见，那些破房断墙后边，说不定藏着多少避难的沙狼、黄羊、沙豹……这会儿天上正在刮大沙暴，地上的动物们都吓坏了，谁也顾不上谁了，等沙暴过去之后，也许会发现狼和黄羊都躲在一间屋子里，那时候是狼就该龇出牙，是黄羊的就该伸出头上的角了。

听说这些破房屋中还藏着不少避难的野兽，叶亦心等几个胆子小的人，都有些紧张，安力满也担心躲在破城墙后边的骆驼们，他要冒着沙暴出去，把骆驼们拴住。看来这场大沙暴一时半会儿也不会停，还不知道要在这间大屋中耗上多久，于是我让胖子与楚健两人也和他一起出去，顺便把吃的东西和燃料睡袋都搬进来。

他们三个戴上风镜，用头巾裹住口鼻耳朵，从屋顶上的破洞翻了出去。过了两根香烟的工夫，他们仨就回来了，身上全是沙土，胖子把头巾和风镜扯掉，一屁股坐倒在地："这风刮的，要不是我们三个人互相拉着，都能给我们刮到天上去了。不过那老爷子没蒙咱，我们路过一堵破墙的时候，那后边藏着六七只黄羊，等会儿风小点，我拿枪去打两只，咱们吃顿新鲜肉，这几天都是肉干，吃得也烦了。"

安力满闻听此言，表示坚决不同意：“不可以不可以，你一开枪的嘛，那个枪声嘛，就把藏在城里的野兽嘛，都吓跑了，它们跑出去，就会被活活埋在魔鬼的黑沙暴里的嘛。咱们和那些动物们一样的嘛，都是胡大开恩，才能来这里躲藏嘛，你不可以这么样的。”

胖子说：“得了得了，您赶紧打住，我不就这么一说吗，招出您这么多话来，我接着吃肉干行不行？不会连肉干都不让咱吃吧？”说罢从包里取出肉干和罐头、白酒，分给众人吃喝。

在大沙漠中亡命奔逃了多半日，现在被沙暴困在这无名古城的废墟中，除了胖子和安力满老汉之外，其余的人都没心情吃东西。我关心陈教授，就属他岁数大，在沙漠里缺医少药，可别出点什么意外才好。我拿着装白酒的皮囊，走到陈教授身边，劝他喝两口酒解解乏。

Shirley 杨和郝爱国扶着陈教授坐起来，学生们除了轮到去屋顶破洞旁放哨的楚健以外，也都关切地围在教授身边。

陈教授好像已恢复了过来，喝了口酒，苦笑道：“想想以前在野外工作，后来被关在牛棚里三年多，又到劳改农场开山挖石头，什么罪没遭过啊，也都挺过来了。如今老啰，不中用了，唉，今天多亏了胡老弟了，没有你，我这把老骨头非得让沙暴活埋了不可。”

我安慰了他几句，说我不能白拿杨大小姐那份美金，这些都是我分内的事，您老要是觉得身体不适，咱们尽早回去，还来得及，过了西夜古城，那就是黑沙漠的中心地带了，环境比这要残酷得多，到时候后悔就来不及了。

陈教授摇头，表示坚决要走下去，大伙不用担心，这种罕见的大沙暴百年不遇，不会经常有的，咱们既然躲过了，那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我正要再劝他几句，Shirley 杨把我拉到一边，悄悄对我说道：“胡先生，以前我觉得你做考古队的领队，实在是有点太年轻，还很担心你有没有足够的能力和经验，今天我终于知道了，这个队长的人选非你莫属。有件事还需要你帮忙，咱们领教了大自然的威力，队员们的士气受到了不小的挫折，我希望你能给大伙打打气，让大家振作起来。”

这倒是个难题，不过掌柜的发了话，我只能照办了。大伙围在一起吃饭，我对大家说：“那个……同志们，咱们现在的气氛有点沉闷啊，一路行军一路歌，是我军的优良传统，咱们一起唱首歌好不好？”

众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有点莫名其妙，心想我们什么时候成军人了？我军的优良传统跟我们老百姓有什么关系？这种时候，这种场

合唱歌？一时谁也没反应过来。

我心想坏了，又犯糊涂了，怎么把在连队那套拿出来了，于是赶紧改口道："不是不是，那什么，咱们聊聊天得了，我给你们大伙汇报汇报我在前线打仗的一件小事。"

大伙一听我要讲故事，都有了兴趣，围得更紧了一些，边吃东西边听我说："有一次，我们连接到一个艰巨的任务，要强行攻占306高地，高地上有几个越南人的火力点，他们配置的位置非常好，相互依托又是死角，我军的炮火不能直接消灭掉他们，只能让步兵硬攻。我带的那个连是六连，我们连攻了三次，都没成功，牺牲了七个，还有十多人受了伤。我们连是全师有名的英雄连，从来没打过这么窝囊仗，战士们非常沮丧，打不起精神来，我正着急呢，忽然团长打来个电话，在电话里把我劈头盖脸地一顿臭骂，说你们连行不行？不行把位置让开，把英雄连的称号让出来，团里再派别的连队上。我一听这哪行啊，把电话挂了，就想出一个办法来，我对战士们说，刚才中央军委给我打电话了，说邓大爷知道了咱们六连在前线的事迹了，老爷子说六连真是好样的，一定能把阵地拿下来。士兵们一听，什么？邓大爷都知道咱们连了？那咱可不能给他丢这脸，当时就来了劲头，上去一个冲锋就把阵地给拿了下来。"

考古队的众人听到这里，都觉得有点激动，纷纷开口询问在前线打仗详细的情况。

我对大伙说："同志们，我说这个故事的意思就是，没有什么困难是能阻拦我们的，我们最大的敌人就是自己，只要能战胜自己的恐惧，只要咱们克服掉自己的弱点，就一定能取得最后的胜利。"

在我的一番带动之下，先前那番压抑沉闷的气氛，终于得到了极大的缓解，外边的大沙暴虽然猛烈，这些人却不再像刚才那么紧张了。

吃完东西之后，轮到萨帝鹏去接替楚健放哨，我和胖子去收拾墙角那具遇难者的人骨，就那样把它摆在那，屋里的人也不太舒服，睡觉前，先把这具人骨埋了比较好。

现在这么恶劣的天气，不可能埋到外边去，只能就地挖开沙子。挖了没几下，工兵铲就碰到了石头，我觉得有些古怪，这屋子很高，几百上千年吹进来的黄沙堆积得越来越高，怎么才挖了几下就是石头？

拨开沙土观看，那石头黑乎乎的，往两侧再挖几下，却没有石头，郝爱国等人见了，也凑过来帮忙，一齐动手，挖了半米多深，细细的黄沙中，竟露出一个黑色石像的人头。

这人头足有常人的两个脑袋加起来那么大，眼睛是橄榄形，长长的，在脸部的五官中比例太大了，显得不太协调。头顶没有冠帽，只绾了个平髻，表情非常安详，没有明显的喜怒之色，既像是庙里供奉的神像，也像是一些大型陵寝山道上的石人，不过从石像在这间大屋中的位置判断，是前者的可能性比较大。

我点亮了一盏汽灯，陈教授看了看，对郝爱国说：“你看看这个石像，咱们是不是以前在哪见过？”

郝爱国戴上近视镜，仔细端详：“啊，还真是的，新疆出土过一处千棺坟，那墓中也有和这一模一样的石人，眼睛非常突出，异于常人，这应该是叫巨瞳石像。”

在新疆天山、阿勒泰、和田河流域，以及蒙古草原的各地，都发现过这种巨瞳石像，关于石像的由来，已不可考证，曾经有学者指出这应该是蒙古人崇拜的某个神灵。根据史册记载，忽必烈在西域沙漠中有一处秘密的行宫，称为“香宫”，最早这种石人的雕像就供奉在香宫里面。但是后来又过了些年，随着几座年代更为久远的古墓和遗迹被发现，也从中发现了巨瞳石人像，这就推翻了“香宫”的假设。有人说这是古突厥人遗留下来的，到最后也没个确切的说法，成了考古史上众多不解之谜中的一个。

考古队中的几个学生从没见过巨瞳石像，掏出笔来在本子上又记又画，商量着要把下面的沙子挖光，看看石人的全身。郝爱国给他们讲了一些相关的知识，说今天大伙都累了，先休息吧，明天等沙暴停了，咱们清理一下这大屋中的沙子，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

我换了个地方，挖开黄沙，把那具遇难者的尸骨埋了，他身上没有任何能证明他身份来历的东西，连个简易的墓碑都没法给他做，唉，好好的在家待着多好，上沙漠里折腾什么呢，就在此安息吧。

我看了看表，已经是傍晚时分了，外边的黑沙暴依然未停，反而有越来越猛的势头，说不定还会刮上整整一夜。

除了放哨的萨帝鹏之外，其余的人都用细沙子搓了搓脚躺进睡袋休息了，这是跟安力满学的，在沙漠里，水是金子，洗脚只能用细沙子。我找到在房顶破洞下的萨帝鹏，让他先去睡一会儿，我来替他放哨。

我坐在墙角，把运动气步枪抱在怀里，以防突然有野兽突然蹿进来伤人，一边抽烟一边听着外边的风声，一想到陈教授他们还要接着往沙漠深处走就让人头疼，谁知道那黑沙漠的深处潜藏着多少危险的陷阱。今天遇到大沙暴，而队员们没出现伤亡，这绝对可以算是奇迹了。

我想得出了神，一支接一支地吸烟，也不知过了多久，外边的天已经黑透了，风声还是那么大，像是无数魔鬼在哭号，不时有沙子落进屋顶的窟窿，这风再不停，怕是前边的破城墙就要被沙子吞没了。

这时我发现Shirley 杨醒了，她见我坐在墙角放哨，就走过来，看她那意思是想跟我说话。平时，我很少跟她交谈，主要是因为她跟胖子俩人不太对付，互相看着都不太顺眼，所以除了必要的交流，我们不怎么跟她说话，说戗了她扣我们点钱，那也够我们受的。

出于礼貌，我跟她打个招呼，Shirley 杨走过来问我：“胡先生，你也去睡会儿吧，我替你两个小时。”

我说不用了，等会儿我叫胖子替我的岗，我让她再去接着休息，她却坐在了我的对面，跟我有一搭无一搭地聊了起来。

有件事我一直想问她，为什么非要找那座古城，也许那座城市早就已经消失了，这么多年从来没人见过，她父亲和那几位探险家，未必是死在那座古城里了，在沙漠中什么危险都可能遇到，想找到那些迷路的遇难者遗体可真是太难了，而且这片黑沙漠里还存在着很多解不开的疑团。我曾经看过一些小报，上面说有三个探险家也是来这里探险，然后失踪了，隔了很久以后，人们在沙漠的边缘找到了他们的尸体，这三个人都是脱水死亡的，奇怪的是他们的水壶里还装着多半壶的饮用水。类似的事情数不胜数，我们人类对沙漠的了解太少了，沙漠中的动植物种类很多，有些属于未经发现的物种。咱们尽力找也就是了，就算找不到，也不用太过自责。

Shirley 杨点点头：“胡先生，你说得很有道理，不过我始终坚信我父亲他们找到了精绝古城，因为自从他在沙漠里失踪之后，我不止一次地梦到一个黑漆漆的大洞，洞口悬着一具大棺材，棺上刻满了鬼洞文，还缠了很多大铁链，棺材上面还趴着一个巨大的东西，但是我看不清它是什么，每次都是极力想看清楚，那棺材上的究竟是什么，可是一到那时候，我的梦就醒了。这半年多以来，我几乎每一晚都梦到同样的情景，我相信这是我父亲给我托的梦，那棺木一定是精绝女王的。”

我心想怎么美国人也这么迷信，还信托梦的事，但是看她神色郑重，也不敢说出反驳她的话来，只是安慰了她几句，岔开话题，问她那精绝国究竟是怎么回事。

Shirley 杨说：“我父亲和陈教授是多年的好友，他们年轻时是同学，都很痴迷西域古文化。四八年，我父亲和家里人去了美国，文革之后，他才再次回到中国。他在美国的时候，曾经买下了一批文物，都是

十九世纪早期，欧洲探险家们在新疆沙漠里发掘出来的珍贵文物。那些欧洲探险家曾在尼雅绿洲附近发现了一处古城遗迹，据考证遗迹和文物都是汉代的，由一些线索推测，那里很可能就是西域三十六国中最强盛的精绝国的遗迹。而我父亲和陈教授经过多年的研究，推断尼雅遗迹只不过是精绝国的一个附属城市，真正的精绝主城应该在尼雅的北面，兹独暗河的下游。我父亲就是希望在有生之年，亲自找到精绝古城的遗迹，才冒险组织探险队进入沙漠的。关于这个曾经无比辉煌的古城，现存的记载并不多。精绝国是当时西域各小国联盟的首领。那些小国家，现在看只不过是一些贸易线路上，自然形成的大小不一的若干城市，一个小城也以一国自居，而这些小国中最强大的，就是精绝。精绝人以鬼洞族为主，还混杂了少数其他民族，精绝国最后一任女王死亡之后，这个城市就在沙海中消失了。是毁于自然灾难，还是毁于战争，都无从得知，就像是这个国家根本不曾存在过一样。但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有一位英国探险家，他带领探险队进入塔克拉玛干探险，最后只有他一个人活着走了出来。他的神智已经彻底丧失了，但是相机里的几张照片和日记本，却证实了精绝古城的存在。后来也有人曾经想按这条线索去寻找，可是随后就爆发了二战，直到最近这三四年，各个探险队才有机会进入沙漠寻找宝藏和遗迹。”

Shirley 杨取出一个小包给我看，我接过来打开，里面是一张发黄的黑白老照片，和一本写满英文的古旧日记簿。照片的画面非常模糊，隐隐约约还可以辨别出拍摄的是一座在沙漠中的城市，中间立着一座塔，细节几乎都看不清楚。

我问Shirley 杨这难道就是……Shirley 杨说道：“是的，这是我父亲从英国买回来的，这就是那位曾经亲自到过精绝古城的探险家华特先生的日记和照片。这也给了我们一些线索，不过日记中只写到他们在兹独暗河的下游见到一座庞大的古城，准备早上进去探险，之后就没有了，不知道他们在古城遗迹中遇到了什么事情，为什么最后仅剩一个神智失常的人幸存了下来。”

我跟她聊着聊着，无意中发现，在被屋中汽灯照亮的墙角处，那尊被挖出来一个大脑袋的巨瞳石人像的眼睛好像动了一下，我一天两夜没合眼了，莫非看花了眼不成？

第二十一章 西夜古城

挂在房梁上的汽灯被灌进破屋里的狂风吹得摇晃不定，光线闪烁，映得破屋中忽明忽暗，漆黑的石人好似一个被活埋的死人，只露出头部，下面全埋在黄沙之中。

走到近处一看，原来在石人的眼睛上，趴着一只大蚂蚁，有一个指关节那么大，身体乌黑，尾巴呈血红色，被汽灯的光线一晃，就闪出一丝微弱的光芒，从远处看，就如同石人的眼睛在闪光。

我见只是只蚂蚁，就顺手一弹，把它弹到地上，踏上一脚，耳中只听嘎巴一声轻响，踩了个稀烂，稍稍觉得古怪的是，这只大蚂蚁的身体比起普通蚂蚁可硬得多了。

我看了看四周，破屋里到处透风，不知道这只蚂蚁是从哪爬进来的，Shirley 杨走过来问我怎么回事，我说没什么，就是有只蚂蚁，让我踩死了。

我把正在熟睡的胖子叫醒，让他去放哨，随后往火堆里添了些固体燃料，让火烧得旺一些，把汽灯熄了，便钻进睡袋睡觉。

身体疲倦，很快就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的上午九点多，外边的沙暴刮了整整一夜，兀自未停，只是比起先前的风力小了很多，这场魔鬼般的沙暴终于要结束了。

古城遗迹又有一大截陷入了黄沙，露出地面的部分已经不多了，再有两次这么大的风沙，恐怕这座无名的古城就会消失在沙漠之中，不过即使全被黄沙埋住，也不意味着是永远被掩埋，塔克拉玛干有一多半是流动性沙漠，随着狂风移动沙漠，不知道多少年之后它还会重见天日。

郝爱国正在指挥学生们挖掘墙角那尊石人，已经挖到了石人的大腿，大伙都围着观看，只有安力满趁风势减弱，出去照看躲在城墙下的骆驼。

我从包里取出些干粮，边吃边去看他们挖土，这次跟随考古队进沙漠，除了是想看看有没有什么大型古墓，也是想和这些专家学些考古方面的经验。

他们怕损坏石人身上的雕刻，只用工兵铲挖开外围的沙子，然后用平铲和刷子一点点地清理，挖开一部分，清理一部分，同时还要做各种

记录。

陈教授见我醒了，就对我点点头打个招呼，看来他身体已经没问题了。他告诉我现在这次就是让学生们练练手，增加一些实习经验，理论知识的学习虽然重要，但是考古这行，现场实习同样是非常重要的，在现场多看多接触多动手，才能有直观的感受，结合起理论来就会快很多。

没过多一会儿，学生就清理到了石像的底座，我是头一次见这种巨瞳石人像，这石像身穿胡服，双臂下垂，身体上雕刻了很多花纹，似是某种密宗经文。据陈教授说，这些文字始终没有被破解，不过随着最近几年考古研究领域的拓展，专家们认为这应该是某种符号或暗号，记载了一些远古宗教方面的信息。至于为什么会把这些符号雕刻在石人身上，也许是和祭祀有关。但是相关的文献、壁画、历史记录等资料，完全没有，到现在这些也只不过是推测而已。

萨帝鹏在旁听了教授的讲解，请教道："教授，这种石人的造型和常人差别很大，我觉得有这种可能，古代有种崇拜外星人的宗教，他们见过外星人之后，就认为他们是天神，于是制造了一些这样的石人出来膜拜，这些石人身上的符号，是一种外星语言。"

郝爱国立即批评他："小萨你平时学习起来就很不用功，跟你说了多少次了，你是个很聪明的孩子，不要把脑筋用到歪处，怎么连外星人都搞出来了？对待历史，对待考古，要严肃。"

陈教授没有生气，反而露出慈祥的笑容："有想象力不是坏事，年轻人，思路活跃，是很好的。团结紧张，严肃活泼，这一点都不矛盾嘛。不过，我们考古，研究历史，就是一定要遵循一个原则，大胆地假设，谨慎地求证。想象力要建立在现实的依据之上，缺乏依据的想象力是不牢靠的。咱们就拿这巨瞳石像来说吧，古代人喜欢通过天文现象来判断吉凶祸福，每当夜晚，他们眺望星空，会不会希望自己的眼睛看得更远一些呢？在制造石像的时候，会不会把这种愿望加入进去？这种可能性是很高的，四川的三星堆也出土过一些造像，眼睛长长地延伸出去，保守地说，这极有可能寄托了一种古人对探索欲望的表达。"

我听到此处，也不禁叹服，还是教授有水平，不拿大道理压人，比起陈教授的境界，郝爱国就差太多了。

陈教授继续说："你所说的外星人，也不是没有可能，并不是一提到外星人，就意味着外国小说中虚构的科学幻想，其实最早对外星人的记载，还是出现在咱们中国古代的笔记和壁画中。早在七千五百年前，贺

兰山的原始部落壁画中，就出现了身穿太空服的宇航员形象，他们从一个大圆盘中走出，周围的动物和居民四散奔逃，这些恐怕不是当初的人类靠想象力能想象出来的，那应该是一幅记录发生重大灾难和事件的记录性质的壁画。类似的情况在周夏时期的鼎器，以及一些古籍中都有记载……”

这时安力满冒着风沙从屋顶的破洞中跳了回来，告诉众人沙暴就快过去了，用不了半个小时，天就会放晴，全凭真主保佑，沙子已经快吞没外边的城墙了，如果再多刮两个小时，咱们今天就要被活埋在这了。

本来众人还有些担心，虽然见风势小了，却不知什么时候能停，有了安力满这番话，就彻底把悬着的心放下了。学生们专心地听陈教授讲课，我在火堆上煮了壶茶，准备让大家喝完了就动身上路。

茶刚刚煮沸，围着巨瞳石人像的几个人突然齐声尖叫，都向后跳了开来，有的人喊：“啊……怎么这么多大蚂蚁？”有的人喊：“哎哟！这边也有！”

我急忙去看，只见石人脚下的沙土隆起一个大包，就像喷泉一样涌出无数的大蚂蚁，有人用铲子去拍，一下就拍死上百只，但是同时又从沙子里冒出上千只。密密麻麻的，瞧得人头皮发紧。

开始以为是他们挖沙子挖开了蚂蚁窝，但马上就发现不是这么回事，地面上出现了十几个大洞，越来越多的蚂蚁从中爬了出来，每一只都是漆黑的身体，红色的尾巴，红黑相间，如绝堤的潮水一样不计其数。

安力满只看了一眼，扭头就往外跑，胖子等人还想用工兵铲去拍，就在这一瞬间，蚂蚁已经多到无从下手的地步了。

Shirley 杨是美国国家地理杂志的摄影师，去过的地方多，见闻也广，只听她焦急地对众人喊道：“大伙快从屋顶爬出去，这是沙漠行军蚁，走慢一点就要被啃成骨头架子了。”

数以万计的沙漠行军蚁已经堆满了半间屋子，地下还源源不断地爬出更多，不仅是地下，房梁上，墙壁里，到处都在往外爬。陈教授叶亦心几个人被这骇人的情形惊得双脚软了，哪里还走得了半步。

别说那几个知识分子，就连我和胖子这样的都全身发抖，这些沙漠行军蚁太可怕了，说不定屋中原来那具人骨，就是它们的杰作，怪不得一点皮肉都没剩下。

我努力让自己冷静下来，一看周围的人，发现安力满这老家伙又是

自己先逃了出去，这个老油条，看见危险就跑，昨天还信誓旦旦地要和我们同甘共苦。

眼看工兵铲的拍打已经阻止不住潮水一般的沙漠行军蚁，我一脚踢翻正在煮茶的火堆，把半铁罐子固态燃料全倒了出去，在屋中形成一道火墙，碰到火墙的蚁群立即就被烧焦，稍稍阻住了沙漠行军蚁的前进势头。

那些沙漠行军蚁数目太多，而且毫不迟疑地冲向火墙，想利用数量把火焰压灭，多亏固体燃料燃烧性很强，不过被蚁群压灭只是迟早的事。

利用这点时间，我们拿上能拿的行李装备，连拉带拽，都出了破屋，外边的风沙已很小了，只见数百只黄羊、野骆驼、沙狼、沙鼠、鬣蜥在古城的废墟中乱窜。不仅是我们刚才所在的大屋，很多地方都冒出一片片的沙漠行军蚁，有些动物稍微跑得慢了些，立刻就被沙漠行军蚁覆盖。

沙漠行军蚁的口中含有大量蚁酸，成千上万只一齐咬噬，就是大象也承受不住，一些沙狼和黄羊纷纷倒地，沙漠行军蚁过后，它们就只剩下一堆白骨了。

这城中的沙漠行军蚁数量何止千万，仿佛整个古城就是一个巨大的蚁巢，我们被困在屋顶上，只能挥动工兵铲把爬上来的行军蚁扫落。

远处的城墙下，安力满正在忙着解开拴住骆驼的绳索，我把步枪扔给胖子：“打他帽子。”

胖子举起步枪，毫不迟疑地对准安力满扣动扳机，“啪”的一声，安力满的皮帽子被子弹击飞，吓得他一缩脖子，回过头来看屋顶上的人。

我对他大喊：“老头，你要是敢跑，第二枪就打你的屁股，胡大肯定没意见。”

安力满连连摆手，示意不跑了。但是屋下已经布满了沙漠行军蚁，我们暂时下不去，在屋顶上也不是办法，正没理会处，却见一堵破墙轰然倒塌，一只羔羊般的大蚂蚁从里面爬了出来。

这是只蚁后，身上长着六对透明的大翅膀，可能是由于沙暴的袭击，惊动了藏在巢穴深处的蚁后，它正准备迁移。

见了蚁后这等声势，考古队员们人人脸上变色，Shirley 杨叫道：“擒贼先擒王，快开枪干掉它。”

胖子拍了拍手中的运动汽步枪，急得直跺脚：“这枪口径太小，他妈

的打不动啊。”话虽然这么说，还是开了枪，把弹仓中剩余的子弹全射向了蚁后。

我摘下挡风沙用的围巾，把剩下的固体燃料全用围巾包了起来，掏出打火机点燃了围巾的一角，当作燃烧弹从屋顶上砸向下面的蚁后。

这招竟然收到了奇效，火借风势，把那巨大的蚁后身体包围，蚁后吃痛，挣扎着在沙子上滚动，越滚火烧得越大。这种压缩燃料，只要一点就能燃烧十几分钟，何况这多半桶，足有一公斤左右。火越烧越大，四周的沙漠行军蚁都炸了营，奋不顾身地冲向蚁后，希望凭借数量，将火焰扑灭。

我见机会来了，对大伙一招手，拎着工兵铲当先跳下破屋，把零散的沙漠行军蚁驱散，大个子楚健背了陈教授，郝爱国叶亦心等人互相搀扶着，胖子断后，一行人都从突破口冲了出去。

这时候安力满已经把受到惊吓的骆驼群控制住了，大伙都爬上了骆驼，催动驼队向城外跑，身边不时有各种野兽窜过，平时碰上都是你死我活的，这时候谁也顾不上谁了，全都拼了命地奔逃。

驼队奔出数百米，我回头看去，古城破败的遗迹已经看不见了，无数的沙漠行军蚁，翻翻滚滚地跟开了锅的红黑色海水一样，沸腾着从地下蜂拥而出。不过只要没被这大队蚁群包围，就没有危险了。

安力满解释说他是想先出去，解开拴骆驼的绳子，要不让蚁群把骆驼们啃成骨头，咱们想跑都跑不掉了，并不是自己先逃命。

胖子不信，用大拇指指着背上的步枪：“你甭跟我说，以后要解释就跟我这支枪解释。”

安力满的理由似乎很充分，也不能认定他是抛下众人独自逃跑，以后在沙漠里还有很多地方离不开他，我不愿意就此和他闹翻，于是拦住胖子，不让他继续说了。

我对安力满说：“咱们在沙漠中一同见到了吉祥的白骆驼，又逃脱了沙漠行军蚁的围攻，这都是胡大的旨意。他老人家认为咱们是兄弟，都是虔诚的信徒，所以我们都相信你，背叛朋友和兄弟的人，胡大会惩罚他的。”

安力满连声称是：“赞美安拉，胡大是唯一的真神，咱们嘛，都是顶好顶好的朋友和兄弟嘛，真主是一定会保佑咱们的嘛。”

这场不大不小、有惊无险的插曲就算是结束了，谁知道过了西夜古城的沙海深处，还有什么麻烦等待着我们，我还是得想办法劝陈教授他

们回去。

我们离西夜古城的遗迹，还有不到半天的路程，风已经停了，火球一样的太阳悬挂在半空。在沙漠里行路，最重要的是保持自身有足够的水分，白天赶路原是大忌，但是我们的水还很充足，到了西夜城就可以补充清水，所以就顶着似火的骄阳在沙漠中前进。

白天的沙漠，另有一番景色，在上古时代，喜马拉雅山的造山运动形成了塔里木盆地，整个新疆的地形就像是一个大碗，碗中盛着一碗金色的黄沙，而我们这九个人十九匹骆驼组成的驼队实在太过渺小，其比例还不如这碗金沙中一粒沙子的万分之一。

大漠茫茫，没有边际，要不是身后长长的足印，甚至都感觉不到自己是在不停地前进，真是佩服那些独自一个人进入沙漠戈壁滩的探险家，也许只有孤独地行走在天地之间，他们才会体验到生命真正的意义。佩服归佩服，我这辈子是不打算那么干，还是集体生活适合我。

萨帝鹏等人好奇心很强，边走边让Shirley 杨说沙漠行军蚁的事情，Shirley 杨以前并没有亲眼见过，只是见过沙漠行军蚁洗劫过的村庄，人畜都被啃得只剩下骨头，惨不忍睹。

这种蚁群之所以叫行军蚁，是因为它们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以兵蚁为主，如果和人类的军队相比，除了机动能力和火力之外，训练有素的人类军队的协调组织能力，根本不能同沙漠行军蚁相提并论。

他们边走边说，脚下的沙丘忽高忽低，起伏的程度前所未有，安力满说这些密集的沙丘下都是被黄沙吞没的古代城市，他引领众人走上最高的一个大沙山，指着南面告诉大家，那里就是咱们的中间站——西夜古城的遗址了。

我举起望远镜，向南方望去，沙海腹地的一片绿洲，尽收眼底。

沙漠中的绿洲，就像是装点在黄金盘子上的绿宝石，远远看去，一座黑色的城池遗迹矗立其中。

西夜城的遗址保存得相当完好，这座城的年代也比较晚，一直到唐末才毁于战火，遗弃至今。十九世纪初，德国探险家们发现了这里，把遗迹里的大部分壁画和雕像等有艺术价值的文物劫掠一空。

沙漠中只剩下这座空城，最古老的孔雀河古河道，到此为止。由于城中从古到今，一年四季都有地下水脉通过，这里就成了沙漠中旅人的一处重要补给点。

驼队下了大沙山，缓缓向着绿洲前进，安力满和我商议，到了西夜

城多歇两天再进黑沙漠，进去了就不容易回头了，这些天骆驼们受了惊吓，又驮着大批物资，非得好好养足了脚力才能再次出发。

此言正合我意，我巴不得多停几天，好找借口劝考古队打道回府，也别找什么精绝古城了，就在附近挖两坑，转悠转悠得了。最近我越来越觉得力不从心，再往沙漠深处走，早晚要出大事，到那时，恐怕就不会像先前几次那么幸运了。

我放慢骆驼的脚步，和陈教授并骑而行，我对他说道："教授，咱们进了西夜城，休息个三五天五六天再出发怎么样？安力满说骆驼们都累坏了，要不让它们歇够了，咱们就得改开十一号了。"

陈教授听得不解，问道："什么……十一号？怎么开？"

我说："教授您怎么连十一号都不知道，就是拿两条腿走路啊。"说罢我用两个手指模仿两条腿走路的样子，"这不就是十一号吗？"

陈教授大笑："胡老弟，你啊你，哪来这么多新鲜词？真有意思。好吧，咱们就在里边好好修整几天，我也正想好好考察考察这座名城的遗迹。"

在沙山上看离绿洲不远，却足足走了三个小时才到。城墙是用黑色的石头砌成，有些地方已经塌陷风化，损毁得十分严重，只有当中的主城造得颇为坚固，还依稀可见当年辉煌的气象。一些油井工人、探险队、地质勘探队，路过此处，都是在主城中留宿，用石头把门挡住，就不用担心狼群的袭击。

自从七十年代中期，内蒙新疆西藏都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打狼活动，大规模的狼群已经完全绝迹了，只剩下些三五成群，或是独自行动的孤狼，都不足为患。何况我们人多，又带着枪，自然不用担心有狼。

此时正值风季，这里除了我们之外，再没有别的人来，便在主城中找了间宽敞的屋子，点燃营火，吃饭煮茶。

我和安力满两人找到城中的古井，据说几千年来，这口井就没干涸过，安力满说这是胡大的神迹，我对此不置可否。用皮桶打上来一桶井水，井很深，放了几十米的长绳才听见落水声，拎出来之后我先喝了一口，冰凉冰凉的，沁入心脾，在沙漠中被毒太阳晒的火气顿时消失，心里说不出的舒服受用。

把十九峰骆驼都安置在井旁，一一饮得饱了，又取出盐巴豆饼给它们吃，随后拎起两大桶井水回到考古队员们休息的屋子。

这些人都累透了，倒在地上呼呼大睡，有的人嘴里还咬着半块饼，

吃着半截就睡着了。我没惊动他们，这几天也够他们受的了。

烧开了一大锅水，这才把陈教授等人挨个叫醒，逼着他们用热水烫脚，然后把脚上的泡都挑破了。

这一切都忙完了，我才睡觉，昏昏沉沉地睡了整整一天一夜，疲劳的身体终于恢复了过来，晚上大伙围坐在一起听胖子吹牛。

胖子口若悬河，给众人讲东北老林子里物产多么丰富，山珍野味多么多么好吃，哪像这沙漠啊，除了沙子就是沙子，风又大，打只黄羊吃一口，都吃出一嘴沙粒子。特别是大小兴安岭，什么好吃的都有，自古就有这么一个说法，棒打狍子瓢舀鱼，山鸡飞进饭锅里。你们能想象得出来猎人们自由自在的生活吗？

几个学生阅历浅，都让胖子侃傻了，萨帝鹏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好奇地问道：“王大哥，什么是棒打狍子？用棍子打吗？”

胖子说：“眼镜儿啊，看你挺好学，就告诉告诉你，就是说你走在大山里，拿根棒子，随手一抡，就砸死只狍子，在河里用瓢，瞎捞都能捞到大肥鱼，这就是说物产丰富啊。”

Shirley 杨哼了一声，对胖子所言不屑一顾：“沙漠也有沙漠的好处，沙漠中动植物的种类并不比森林中的少，而且塔克拉玛干沙漠虽然处于盆地的最低处，但是在某种意义上，这里是古代文明的一个高峰，森林里除了野鹿狗熊还有什么？”

我怕他们俩打起来，赶紧说屋里有女士，我们哥儿俩出去抽根烟去，边说边把胖子拉到外边。

天上明月如画，繁星似锦，照得大地一片银光，我给胖子点上支烟，劝他多让着点Shirley 杨。胖子说我当然不能跟她一般见识，他们美国人不懂事，咱不能不懂啊，何况又是个女流之辈，要是个男的，早给他脑袋拧下来当球踢了。

我笑道：“没错没错，你是什么人啊，撒泡尿都能把洋灰地面嗞出个大坑来，你可得务必得大人有大量，别把Shirley 杨脑袋揪下来，要不咱那工钱找谁要去？两万美子，那不是小数目。”

说笑了几句，我抬起头吐了个烟圈，只见天空中巨门星、左辅星、右弼星，三星闪耀，排列成一个正三角形，中心太阳星、太阴星并现，好一组乾甲金吉星。

以前从来没仔细研究过天星风水，只是为了到考古队混些钱才硬着头皮看了若干遍，此时一看，风水秘术中天字卷的内容马上就在脑海中

浮现了出来。

我连忙跑回屋去，拿了罗盘，又登上城楼的顶端，对照天空的星宿，这处吉星笼罩之地，就在城中的古井处。这是我第一次实践天星风水，心里没底，不过多半不会看错，我家这本《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不是俗物。那么就是说在地下水脉附近，必定会有古墓？墓葬倒是有抱水这么一说，不过这是否离得也太近了。

不管怎么说，这是个重大发现，我得把这件事告诉考古队，最好他们在这发现点什么，有所收获，大概就不会非要进黑沙漠了。

听我一说，陈教授大喜，带着学生们兴冲冲地赶到井边，张罗着要下去瞧瞧。这口井的井栏和绞索都是后来重新装的，以前的早就不知在何时毁坏了。

我和Shirley 杨商量了一下，井很深，可以做个双扣安全锁，把人吊下去看看究竟有什么东西。

那只能是我下去了。下面虽然有水脉，还是不敢大意，戴上了防毒面具、手电、哨子、工兵铲、匕首，暗中藏了黑驴蹄子和摸金符，伸手试了试绳索的坚固程度，商量好联络的办法，如果用手电筒向上晃三圈，上边的人看见了就会停住不再放绳；第二次向上晃手电筒，就是让往上拉，为了预防发生意外，还带着哨子，如果看不见手电筒的光线，就用哨声来联络。

这时正是晚上，除了手电筒的光线，四周全是一团漆黑，抬头也看不清楚井口的所在，越降越深，沙漠中的夜晚气温很低，再加上井中的湿度大，让人感觉从骨子里往外的冷。

井壁溜滑，难以落脚，据说这口古井的年代比西夜城还要久远得多，是先有这口井，后来才有的西夜城。忽然一股凉风吹来，我急忙用手电筒去照，见那井壁上有一道石门。

我对准头顶，又吹哨子又晃手电筒，这里离井口还不算远，只有十五六米深，只要大声说话，上面的人就能听见。他们接到信号，马上停止再放绳子，我刚好悬在石门靠下一点的地方。

冷风就是从石门的缝隙中吹出来的，我用手一推，感觉石门很厚，没有石锁石闩，缝隙虽然大，却推不动，需要用撬棍才能打开。

我见进不去，就发出第二次信号，让他们把我拉了上去。我把井下的情况详细地说了一遍，陈教授称奇不已：“奇怪，这也许不是陵墓，是条暗道之类的，天下哪有陵墓修在井边，还留条这么诡秘的通道呢？”

胖子自告奋勇："管他是什么，乱猜也没意思，咱们进去一看便知。你们把我弄下去，我去撬开石门。"

我说："算了吧，要下去还是我拿着撬棍下去，胖子你太沉，万一把绳子坠断了，我们还得下井里捞你去。"

这次我们做了一条绳梯，这样石门开了之后，谁想下去就可以从绳梯爬下去，最后决定下去的人有陈教授、Shirley 杨、萨帝鹏和我四个人，胖子等人留在上面。

仍然是我先下去，用撬棍撬动石门，看来这道门以前经常开阖，要不然不会有这么大的缝隙，不过最近几百年可能没开启过，在绳梯上使不上力，为了开这道门着实费了一番力气。

石门后是砖石结构的甬道，宽敞工整，里面黑漆漆的深不可测，我招呼上面的Shirley 杨他们下来，一个一个把那三人拉进了甬道。

Shirley 杨分给众人一种药片，说能预防缺氧，然后再戴上防毒面具，往里面走就万无一失了。

四人向里面走了大约五十来米，一连经过两道石门，最后一道门密封得很紧，石门上浮雕着不知名的异兽，门缝上贴着死兽皮，用平铲把兽皮一块块地切掉，才得以把门打开。

走到尽头，就进入了一间宽敞干燥的石室，长宽差不多都是六七十米，高三米，四个人站在里面一点都不显得局促拥挤。

这空间虽然宽敞，气氛却绝不轻松，地上累累白骨，都找不着能下脚的地方，看那些骨头都是动物的，极其松散，一踩就碎，四周立着几十根木头柱子，上面绑着一具具风干的人类尸骨，看体型全是壮年男子。

我和陈教授、Shirley 杨三人都久经历练，只是觉得这地方诡秘，没觉得害怕，只有萨帝鹏见到这么多干尸，吓得连话都说不出来，教授走到哪，他就跟到哪，一步也不敢远离。

Shirley 杨看了看那些干尸，叹道："真惨啊，都是殉葬的奴隶或囚徒之类的人吧，实在太野蛮了。"

陈教授对众人说道："看来这里是间举行祭祀重要死者的所在，这是古时姑墨的风俗，这些个人都是罪犯，绑在沙漠中活活渴死，被完全风干之后，才摆到这里，然后宰杀动物的鲜血，淋到这些干尸身上。咱们找找看，这里应该有间墓室。"

我们转了一圈，四处查看，四面都是石壁，敲击了几下，显然是实

心的，后面不会有什么别的空间。

还是Shirley 杨心细，发现石室的地板有问题，我把地上的碎骨头都拨开，地面上露出一块也是带有浮雕的大石板，两端还有两个拉环。

我招呼萨帝鹏帮我把石板拉起来，见他全身抖成一团，忍不住好笑，便让他顺原路回去，免得在这里吓尿了裤，顺便把郝爱国换下来，他一定对这诡异的墓穴感兴趣。

萨帝鹏像得了大赦，匆匆忙忙地跑了回去，陈教授又好气又好笑："唉，这个孩子，胆子太小，不是干考古的材料啊。"

我和Shirley 杨合力拉开地上的石板，随后扔进去一支冷烟花，把下面照得通明，只见地面下是一间和上面差不多大的墓室，中间摆放着一口四方形的棺木，说是棺材和内地的差别也太大了一点，没有任何装饰花纹，也不是长方形，方方正正的，倒像是口大箱子。

这种墓穴和棺木的形式别说我没见过，以陈教授之渊博，都瞧不出个究竟。这恐怕是一种早已失传的古代民族墓葬形式，很大程度上受了汉文化的影响，但是弄得似是而非，加入了很多自身的文化，实在是罕见之至。

这时郝爱国带着楚健赶来了，他一见这里的情景，激动得两眼冒光，戴上防毒面具，第一个跳了下去，这里看看，那里瞧瞧，后脑勺都快乐开花了。我一直以为他是个严肃古板的人，想不到此时他就像个孩子，他现在就差手舞足蹈抓耳挠腮了。

我们也陆续下到底层的墓室，一看周围，都忍不住"啊"了一声，墓室的四壁，全是精美绝伦的彩色壁画。

陈教授看到其中一幅，也激动得够呛："这……这画里记载的事，和精绝国有关啊。"

我最想看的东西是值钱的陪葬品，这口棺材不小，说不定里面有什么好东西，虽然当着教授他们不能拿走，但是也能开开眼。我现在感觉是个贵族的墓就比黑风口那座将军墓奢华。

但是陈教授在看墓室的壁画，并没理会中间的棺木，我只好耐着性子等待，只听陈教授给郝爱国他们讲评这些壁画。

这前面几幅画说明墓主生前是姑墨的王子，姑墨是精绝的属国，备受欺压，每年都献去大批的财宝和牛羊奴隶，他曾经去向精绝女王请求给他的臣民自由，一连去了三次，都没有见到女王的面。

这幅画大概是说他不甘心，勇敢的王子是太阳战神的化身，他独自

潜入精绝想刺杀邪恶的女王，却发现一个大秘密。

我听着听着也被教授的话吸引，我很好奇那究竟是什么秘密，走过去和Shirley 杨等人一起倾听教授的解说。

陈教授走到下一幅壁画旁，仔细看了良久：“这个意思可就很古怪了，你们看这画上王子躲在角落里窥探。精绝女王的脸在所有的壁画中都是蒙着面纱，这张画中女王只有背影，她一只手揭起了面纱，对面的一个人，好像是奴隶之类的，就变成了一团影子……消失了？”

我听得糊涂，正想细问，却听Shirley 杨说道：“这女王是个……妖怪。”

“妖怪？”陈教授闻言稍稍愣了一下，随即对Shirley说道，“有意思，说说你的想法。”

Shirley 杨指着壁画说道：“画这壁画的画师绘画技艺很高，构图华丽而又传神，叙述的是姑墨国王子生平的重大事迹，虽然没有文字的注释，但是特征非常鲜明。”

我一边听她对壁画的解析一边仔细观看，确实如她所言，壁画中的人物、服饰、建筑、神态都惟妙惟肖，如果对西域文化有所了解，可以通过画中的这些信息，大致掌握画中所记录的事件背景。

只听Shirley 杨继续说道：“教授您刚才所说的这幅壁画，是所有壁画中最难理解的一幅。画中女王揭开了始终罩在脸上的面纱，她对面的一个人物，就变成了虚线。这所有壁画中的人物都是写实的，唯独见到精绝女王正脸的人变成了虚线，只画了一个隐隐约约的轮廓，从这个仅有的轮廓上，我们看不出这个人物的身份，只能推测这个虚线的人物，是个奴隶或者刺客之类的人，是女王想要除掉的一个敌人。”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插口问了一句：“杨大小姐，你的意思是……画中这个人见了女王的脸，就此消失了？”

Shirley 杨说：“胡先生说的差不多，倘若用我的话来解释，我会说成是女王的眼睛看了这个人，这个人就消失了。”

我摇头苦笑：“大活人，看一眼就没了？消失了？这……这也太……不可思议了，实不相瞒我理解起来有些困难。”

陈教授似乎可以理解Shirley 杨的意思，示意让她接着说下去。

Shirley 杨说：“我虽然只是推测，却并非凭空而谈。家父生前喜欢读一本叫作《大唐西域记》的书，是唐代高僧玄奘所著，我也曾看过数遍，书中记载了很多古西域的传说，有些是神话传说，也有不少是真实

的事件，其中有一则沙漠女王的传说。在沙漠的深处，有一个城市，城中居住着一个来自地下的民族，他们征服统治了其他的周边小国。经过数百年后，王位传至一任女王，传说这位女王的眼睛，是连接冥界的通道，她只要看她的敌人一眼，对方就会凭空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且永远也回不来了，消失的人去了哪里，恐怕只有那些人自己才知道。女王采取高压统治，她要所有邻国的百姓，都把她当作真神供奉，所有反抗的人一律活活地剥皮处死，也许是她的举动触怒了真主，女王没折腾几年就身患奇疾，一命呜呼了。

“那些奴隶们最怕的就是女王，她一死，奴隶们和周边受女王欺压的几个国家，就组成了联军，血洗了女王的王城。联军准备要毁坏女王的陵墓，就在此时天地变色，可怕的风沙将王城和联军一起吞没，女王的墓穴以及她搜罗来的无数财宝都被掩埋在黄沙之下。经过了几百年之后，沙漠的流动，使得王城再次重见天日，有些旅人经过那里，他们只要是拿了城中任意一点财物，就会引发沙漠风暴，烟云骤起，道路迷失，拿了女王财宝的人永远也无法离开。

“但是这个传说中神秘的王城，邪恶的女王，以及年代背景等等信息，书中都没有明确的记载，今日在此见到墓中的壁画，对照那个远古的传说，两者竟然有很多相似的地方，让人觉得那不仅是个传说，也许在尘封的历史中，真的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些事。”

Shirley 杨让众人看接下来的几幅壁画：“我们之所以敢肯定，画中的女王就是精绝女王，是由于精绝人特殊的服饰，还有精绝独特的建筑物、装饰品，这些都是最有力的证据。教授，胡先生，你们再看后边的几幅壁画，更加证明了我推论的可靠，这几幅壁画表达的意思很明白，王子行刺没有成功，他回国后继续谋划怎么样除掉女王，这时王子遇到了一位遥远国度来的占卜师，占卜师让王子将特制的慢性毒药藏进金羊羔肉中，然后进贡给女王。果然过了不久传来女王暴猝的消息。而同时，王子也因为操劳过度，过早地去世了，他和他心爱的妻子合葬在一起。占卜师设计了一个陵墓，把他们安葬在圣井的祭坛下边。”

原来是先有上面的祭坛，然后才修的这间墓室，而这壁画中记载的事件，与那个书中的传说丝丝入扣。陈教授见Shirley 杨虽然是摄影师，但是毕竟出身考古世家，家学渊源，老同学有女如此，甚觉欣慰。这时想起那位失踪在沙漠深处的老友，又不由得老泪纵横。

Shirley 杨对教授说：“您多保重身体，别太难过了，这次咱们收获不小，对精绝遗迹的了解有了突破性的进展，我相信不久之后，咱们一定能够找到精绝古城。先父在天有灵，也能瞑目了。”

我心中暗暗叫苦，本想找到个古墓，让他们就此掉头回去，没想到事与愿违，看这情形，再劝他们也没用了，早知道当初我就假装看不见了。

我忽然想起Shirley 杨说精绝国的女王是个妖怪，便问道："杨大小姐，我记得先前听你们谈论时说起过，女王是西域第一美女，别的女人在她面前，就如同星星见到了太阳般黯然失色，怎么又说她是个妖怪？她倘若真是妖怪，咱们去找她的墓穴，岂不是送死吗？"

Shirley 杨说道："这些事都是传说，加上咱们的推论，并不一定能够肯定就是事实。考古就是这样，传说、记载、出土的古物，再加上学者的推测，这些内容越多，就越接近历史的真相。但是我们能做到的，只不过是无限地接近真实，任何历史都不可能被还原。在古代，人类对世界的认知程度很低，一些现在看来很普通的现象，在古代就会被夸大成妖魔鬼怪或者神迹，即使到了科学高度发达的今天，仍然有些现象无法用科学来解释，我相信这并不是因为真的存在神和恶魔，而是科学的探索领域还不够，在以后的岁月中，一定能通过科学的途径，找出所有不解之谜的答案。"

我又问道："那么精绝国女王用眼睛可以把人变没了，这件事在科学与文明都很发达的今天，咱们应该怎样去理解呢？"

Shirley 杨说："胡先生，不知道你有没有听过美国一个轰动一时的事件。在美国肯萨斯州的特殊现象与病理研究中心，曾经出现了一位奇特的患者，这是一个十二岁的男孩，他从小就有一种特异功能，长时间凝视一个直径小于五厘米的物体，这件物体就会消失，如同蒸发在空气中一样。邻居们把这个男孩视为异类，说他是妖怪。他的父母也深受困扰，所以希望政府有关部门能够帮助他们把孩子治好。"

这可奇了，我从来没听说过，我们中国的事我知道的都不多，更别说美国的异闻了，这种病究竟是怎么回事？听上去和那妖怪女王如出一辙，最后这小孩被治好了吗？

Shirley 杨说："经过科学家们的研究，发现这个小男孩的脑电波异于常人，他的脑神经和视觉神经产生出一种搬运能量，这种能量连接着一个虚数空间（无法探知的空间）。这种特异功能在人类中所占的比例是三十亿分之一，最后有一位研究人员找出一个办法，他们制作了一个磁性头盔套在小男孩的头上，一年之后，他的特异功能就消失了。当时美国军方曾经计划把这个小孩秘密地送到军事研究所里，但是这事败露了，在民众中引起轩然大波，军方不得不放弃了这个计划。"

听了这件事，我心里还是有些嘀咕，那传说中的邪恶女王，只怕不是那个美国小孩那么简单。死我倒不怕，倘若我们真的找到女王的古墓，万一被她变到那个不知道是什么地方的地方，那该如何是好？反正先走一步看一步吧，真有危险，我就使用强硬手段把他们带回来，谁敢不服从命令？他娘的，我就不信了，这几个知识分子的胳膊还拧得过我老胡的大腿不成，还反了他们了。

这一番长谈，浪费了不少时间，周围的壁画都研究完了。我请示陈教授，棺材里面的东西，咱还看吗？

第二十二章 黑沙漠

陈教授连连摇手："开不得！姑墨王子夫妻合葬的这口棺木，是国宝啊。咱们现在没有条件，环境也不合适，一旦打开就会破坏密封的棺木和里面的物品。咱们此行的目的是向上级提交评估报告，申请发掘，或者对这些古代文明遗产给予应有的保护。回去让爱国带着楚健他们把记录做好就行了，报告由我亲自来写。"

看来我是没机会看看这棺里有什么好东西了，明知道教授说得有理，仍然免不了有些失望，当下和他们一起爬回了上一层的祭祀间。

祭祀间的石门上原本封着很多兽皮，都被我用平铲切碎了，陈教授说这些都是为了保持祭祀间的干燥，隔绝圣井的水汽。古代姑墨人把活的牲口带进祭祀间宰杀，之后马上把刚剥下来还带着热血的兽皮，贴在石门的缝隙上，而牛羊的肉和内脏则切割干净，只留下骨头，石门直到下一次祭典才会再次开启。这种宰杀牲畜剥皮剔骨，木桩绑干尸的诡异仪式，是为了保持圣井的水源，让它永不干涸。古代沙漠中的人们认为生命的灵魂来自神圣的水，这和达尔文的生命起源论在某种程度上来讲，已经非常接近了。

我们不可能再用那些兽皮来封住石门，除了骆驼周围没有大型动物，但是十九峰骆驼对我们而言，格外的珍贵，是不能剥骆驼皮封门，就用数层胶带贴住。

考古队在西夜城休整了三天，便向南出发，终于进入了当地人称为"黑沙漠"的沙海，这里再也见不到沙漠中的胡杨，也没有高低起伏的沙山，四周的沙丘落差都差不多，像一个个扁扁的馒头，无边无际，向任何角度看，都是同样的景色，没有半点生命的迹象。

我问安力满以前有没有进过这片沙漠。

安力满老汉苦笑道："这是黄沙的地狱嘛，连胡大他老人家都不愿意来的嘛。我嘛，也只是少少地来过一次，这不就是现在这一次的嘛。要不是你们的干部老爷，和胡大宠爱的白骆驼嘛，我是死一百次也不会来的嘛。"

抱怨归抱怨，安力满被人们称作沙漠中的活地图，绝非浪得虚名，他对沙漠的熟悉，就如同女人摆弄锅碗瓢盆。他虽然也是平生头一遭进入这片禁忌的黑沙漠，但是用他那两只沙狐般的眼睛，硬是能发现那些

沙窝中的梭草、沙蒿等植物，他就是跟着这些植物的踪迹，以及长年在沙漠中摸爬滚打的经验，才能带领考古队前进。

沙漠中有中国最大的内陆水系，但是塔里木河等水系，很多都渗进了沙中。表面上寸草不生的沙漠，在深深的地下，也许就是奔流汹涌的暗河。

一些专门生长在沙漠中的植物，就凭借着地下水脉那一点点上升到沙漠表面的水汽，顽强地生存着。其实这里除了少量的植物，也有许多动物，不过多半都是在阴冷的夜晚才出来觅食。

在汉代甚至更早的时候，塔克拉玛干被称为“古老的家园”，当时这一地区沙化程度并不严重，河流还没有渗入地下，到处都有绿洲城镇、戍堡、佛寺、驿站。无数的商队携带着丝绸、香料、茶叶往来于此，直到元代，那位著名的意大利人马可波罗还随商队经过这里前往中原。

到了明代的时候，横跨欧亚的奥斯曼帝国崛起，战争阻挡了欧洲和亚洲大陆的商业贸易。那个时代，是属于海洋的时代，航海家们开辟了新航线，往来贸易的主要路线由陆地转向了大海，这个伟大的时代又被称为地理大发现时代。

再加上沙漠侵蚀日益严重，生存环境的恶劣，沙漠中大大小小的国家就此彻底衰败，昔日的繁荣与辉煌都被天神带走了。

黑沙漠是最早被众神遗弃之地，这里的文明到晋代就停止了，一直到今天，黑沙漠依然是死气沉沉。

我们出发的第一天就遇到了轻微的风沙，天空微黄，不过风沙不大，又刚好遮蔽了太阳，可以在白天赶路。

Shirley 杨拿着那本英国探险家留下的笔记本，边走边和安力满商量行进的路线。笔记本上记载离开西夜城后，那些探险家们在附近发现了一个地方，有大批石头坟墓，他们准备回来的时候再进行挖掘，所以在笔记中绘制了详细的路线。

安力满的经验加上Shirley 杨的笔记本，虽然无法精确地定位，但是从距离和方位上，为我们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晚上宿营时安力满找到了一片凸地，众人在沙丘上砌了一道防沙墙，把骆驼安顿下来，随后在沙丘背风的一面，点了火取暖。

这一天走得十分辛苦，虽然风不大，但是刮得人心烦意乱，安力满唠唠叨叨地说现在是风季，在黑沙漠平均两天就有一次这种天气，没有风的时候，恶毒的太阳会吸干旅人身上最后一滴水分。

胖子说："热点好，出汗能减肥，太阳晒晒，倒也痛快，只是这么不停地刮风，路上连话都说不了，实在气闷。"

安力满说你懂什么，这里才是黑沙漠的边缘，再走五天才算进入深处，我虽然没进去过，但是认识一些进去过的朋友，他们都是从黑沙漠走回来的幸存者。

黑沙漠的可怕之处，不是陷人的流沙子，不是能把汽车啃个精光的噬金蚁，也不是黑风暴。传说在深处有一片梦幻之地，人们进去之后，就会看到湖泊、河流、美女、神兽、雪山、绿洲，那些又渴又累的人自然是奔着那些美景拼命地走啊走，可是直到渴死累死，都走不到。其实那都是魔鬼布置的陷阱，引诱人们去死在里边。不过胡大会保佑咱们的，阿拉胡阿嘛。

Shirley 杨说："他们看到的可能是沙漠中的海市蜃楼，不知究竟的人，的确容易被迷惑。"

正说话间，叶亦心过来把Shirley 杨拉到一边，俩人悄声嘀咕了几句，Shirley 杨转过头来对我说："我们去那座沙丘后边有点事。"

我知道可能是叶亦心要去方便，她胆子小不敢自己去，要拽着Shirley 杨陪她。便对她俩点点头，嘱咐道："带着手电筒和哨子，有事就使劲吹哨子，快去快回。"

Shirley 杨答应一声就和叶亦心手牵手地走向不远处的一座沙丘后边。

胖子问我还有酒吗。

我说没了，就算带上一桶白酒也架不住你这么喝，喝几口热水赶紧睡觉吧，过个五六天要是找不到水源，到那时候，连每人每天的饮水配给量都要减少了。

这么说只是吓唬吓唬胖子，就算找不到沙漠中的暗河，我也有办法保证让所有人都能有最低限度的饮用水。

不过那是个万不得已的办法，很麻烦，但是的确管用，我当兵的时候学到过荒漠求生术。

安力满最初死活不肯进黑沙漠，其中最主要的一条原因就是黑沙漠没有淡水，地下虽然有暗河，但是根本挖不了那么深，从梭梭这种沙漠荒草的根处往下挖，三五米之下，只有湿沙和咸水，越喝越渴。

这种方法安力满也懂，我跟他反复研究过它的可行性，私下里约定，走到连梭梭都不长的地方，就绝不再往前走半步了，他这才同意。

在军队接受过沙漠求生训练的人都知道，新疆的沙漠中较浅处，多是矿物含量较多的咸盐水，在沙漠植物根颈处向下挖，可以挖到湿沙和咸水，通过简易的阳光蒸发、过滤处理后，就可以得到少量淡水，虽然少，却足够维持人的生命。

这时风沙稍稍大了一些，对面沙丘后一阵尖锐的哨声传了过来，众人都是一惊，随手抄起工兵铲、步枪奔向事发地点。好在离得极近，只有不到两百步的距离，三步并作两步，顷刻即到。

只见叶亦心有一半身子陷在沙中，她不断地挣扎，Shirley 杨正抓住她的手臂，拼命往外拖她。

忙乱中也不知是谁喊了一嗓子："流沙！"

我们顺着地上的足印冲上前去，不顾一切地拉住叶亦心，有几个人来不及找绳索，便把自己的皮带解了下来，想套住她的胳膊。

没想到也没使多大力气，就把叶亦心从沙中拖了出来，看样子倒不是流沙。叶亦心吓坏了扑在Shirley 杨怀中哭泣。

大伙问她们怎么回事，是不是流沙。

Shirley 杨边安慰叶亦心边对众人说道："我们刚走到沙丘后面，叶亦心就一脚踩空，整个身子陷下去一半，我就赶紧拉住她，随即吹哨子求援。不过似乎不是流沙，流沙吞人速度快吸力大，倘若真是流沙，凭我的力气根本就拖不住她，而且她落下去一半之后，就停住了，好像下边是实心的。要不然你们闻讯赶来，中间耽搁这十几秒，要从流沙里救人已经晚了。"

叶亦心也回过神来，抹着眼泪说："我好像在沙子下边踩到了一块石板，石板下有一段是空的，被我一踩就塌下去了。"

Shirley 杨奇道："难道是那些石头坟墓？咱们去瞧瞧。"

我们用铲子挖了几下适才陷住叶亦心的地方，不算厚的一层黄沙下，与沙丘的坡度平行，赫然露出一面倾斜的石墙，石墙上被人用炸药炸出一个大洞。

看来炸开的时间不久，也就是最近这几天的事，风沙将破洞的洞口薄薄地遮住了一层，叶亦心就是踩到这个破洞边的碎石陷了进去。

众人望着那石洞，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面面相觑，这分明就是个石头墓啊，难道已经被盗了？

我仔细查看洞口的碎石，和爆炸冲击的方位——精确的小型定向爆

破！我做了那么多年工兵，自认为对炸药的熟悉程度无人能比，要让我来爆破这石头古墓，顶天也就是这种水平了。

看来爆破的人充分了解岩体的耐破性，爆炸只是把石壁炸塌，碎石向外扩散，丝毫没有损坏石墓的内部。

再看炸药的威力，绝不是民用炸药。离开部队好几年了，难道现在连现役军人也倒斗了？肯定不是，也许是偷来的炸药。而且在这种茫茫无边的大沙漠，倒斗的人是怎么找到这些古墓的？这附近地形地貌完全一样，难道这世上除了我这个半吊子水平的，还真有其他会看天星风术的倒斗高手？

逐渐清理开沙丘，这是一面槌形的石墙，除了被爆破的这面，其余的部分都深埋在黄沙之下。

看来是一座魏晋时期典型的石头墓，巨大厚实的山石砌成拱形，缝隙用麻鱼胶粘合，这样的石墓在西夜遗迹附近十分常见。十九世纪早期，欧洲的一位探险家曾经这样形容：“沙漠中随处可见的石墓，有大有小，数不胜数，有一多半埋在黄沙下面，露出外边的黑色尖顶，如同缩小版的埃及金字塔，在石墓林立的沙漠中穿行，那情景让人叹为观止。”

现在这些石墓已经被沙漠彻底覆盖，很难寻觅其踪影了，陈教授估计可能是和前几天的那次大沙暴有关，大风使这座石墓露出了一部分，没想到那些盗墓贼来得好快，考古队还是晚了一步。

这一路上我们已经见到了若干处被偷盗损坏的古墓，难怪陈教授如此焦急，拼了老命也要进沙漠，如果再不制止这一带的盗墓活动，恐怕在不久的将来，什么都剩不下来。

墓穴的破洞里黑乎乎的，我和陈教授郝爱国等人打着手电筒进去查看。墓室相当于一间小平房大小，里面散落着四五口木棺，棺板都被撬坏，丢在一旁，到处都被翻得一片狼藉。

那些棺木有大有小，似乎是一处合葬墓，棺里的古尸只剩下一具年轻女性的干尸，长发多辫，只有头部保存比较完好，身体都已破碎，其余的料想都被盗墓贼搬走了。

新疆沙漠中的古墓，与财宝价值相等的，就是墓中的干尸。我听陈教授讲过，古尸分为带有水分的湿尸，如马王堆女尸；还有蜡尸，是一种经过特殊处理过的尸体；冻尸存在于积雪万年不化的冰川地区；鞣尸则类似于僵尸；其余的还有像标本一样的灌尸等等。

干尸中也分为若干种，有用石灰或木炭等干燥剂放在棺木中形成的

干尸，也有像古埃及用特殊防腐处理技术，人工制造的木乃伊。

而新疆的干尸则完全是在一个高温、干燥、无菌的特殊环境下自然形成的，这种干尸，年代稍微久远的，就相当值钱，海外一些博物馆、展览馆、收藏家们争相高价收购。

陈教授见这处石墓中的其余干尸都被盗了，而且破坏得一塌糊涂，止不住唉声叹气，只好让几个学生把墓中残破的物品都整理整理，看看还能不能抢救出什么来。

我担心教授太激动，身体承受不住，就劝他早点休息，陈教授又嘱咐了郝爱国几句，让他带人把石墓的情况详细记录下来，就由胖子送他回营地休息了。

第二天风还是没停，就这么不紧不慢地刮着，考古队出发的时候，陈教授找到我，他说昨天夜里见到的那个石墓，被盗的时间不超过三五天，也许有一队盗墓贼已经早于咱们进入了黑沙漠深处，咱们不能耽搁，最好能赶上去抓住他们。

我随便应付了几句，心想可他娘的千万别碰上，同行是冤家，何况盗这处石头墓的那帮家伙有军用炸药，说不定还有什么犀利的器械，跟他们遭遇了，免不了就得大打出手。我倒是不在乎，问题是这些考古队的，万一出现了死伤，这责任可就太大了。

不过这话又说回来了，茫茫沙漠，两队人要想碰上，谈何容易，要不是我们昨天见这座沙丘是这附近最高的一处，也不会在此宿营，更加不会误打误撞遇到那被盗的石墓，哪还有第二次这么巧的事，也许那些家伙偷完干尸就回去了。

随后的这十几天里，考古队在黑沙漠中越走越深，最后失去了兹独暗河的踪迹，连续几天都在原地兜开了圈子。兹独在当地古语中的意思是“影子”，这条地下河就像是影子一样，无法捕捉。安力满老汉的眼睛都瞪红了，最后一抖手，彻底没办法了，看来胡大只允许咱们走到这里。

众人人困马乏，谁也走不动了。这几天沙漠里没有一丝风，太阳挂在天上的时间格外的长，为了节约饮用水，队员们白天就在沙地上挖个坑，上面支起防雨帆布，吸着地上的凉气，借以保持身体的水分，只有晚上和早晨才行路，一半路骑骆驼，一半路开十一号。

再往前走，粮食和水都不够了，如果一两天之内再不走回头路，往回走的时候，就得宰骆驼吃了。

我看着这些疲惫已极、嘴唇暴裂的人们，知道差不多到极限了，眼见太阳升了起来，温度越来越高，便让大家挖坑休息。

安顿好后，Shirley 杨找到我和安力满，商量路线的事。

Shirley 杨说："胡队长，安力满老先生，在我那本英国探险家笔记中，有这样的记载，那位英国探险家也是在黑沙漠深处失去了兹独暗河的踪迹，在这一片寸草不生的死亡之海中，两座巨大的黑色磁山迎着夕阳的余辉相对而立，如同两位身披黑甲的远古武士，沉默地守护着古老的秘密，穿过像大门一样的山谷，一座传说中的城市出现在眼前。"

第二十三章 扎格拉玛山谷

“磁山？”这两天我的机械手表不是停，就是走得时快时慢，我还以为是廉价手表质量不行，在沙漠里坏掉了，莫非咱们就在那两座磁山附近？

安力满也想起听人说起过，黑沙漠腹地，有一红一白两座扎格拉玛神山，传说是埋葬着先圣的两座神山。

Shirley 杨又说：“如果沙漠中真的有这样两座山，那么兹独暗河有可能在地下被磁山截流，离地面太远，所以咱们就找不到了。我想，我们不应该把注意力都用在寻找暗河的踪迹上，如果传说和英国探险家说得没错，磁山应该就在附近了。胡先生，今天晚上就要再次用到你天星风水术的本事了，别忘了，咱们先前说过的，找到精绝古城，酬金多付一倍。”

我从一开始就没有找到精绝城的信心，听她如此说，只好晚上一试，倘若能找到那扎格拉玛山，我的酬劳就会增加到两万美金，找不到我们就必须要打道回府了。

说实话，我也说不清是不是盼着找到精绝古城，听过那精绝女王的故事之后，一个神秘而又妖艳的形象在我脑中挥之不去，沙漠的深处，像是有一道无形的魔力吸引着我，不知道陈教授、Shirley 杨，以及那些一去不回的探险队，他们是不是都和我有同样的感觉。

这天白天格外的漫长，我恨不得用枪把天上的太阳打掉。把沙坑挖了很深很深，却一丝凉气都感觉不到。

虽然坑上支着厚厚的帆布，人躲在阴影里，身体躺在沙窝中，仍然感觉像是被放在烤炉里。身体单薄的叶亦心可能被晒糊涂了，睡着睡着说起了胡话。

大伙担心她是在发高烧，用手摸了摸她的额头，跟沙子一样热，根本无法分清是不是在发高烧，怎么推她她也不醒。

我们的水还有一些，够用五天左右，另外还剩下两袋子酸奶汤，那是留在最后时刻用的。此时也没什么舍不得了，我取出一袋，让Shirley杨喂她喝了几口，又给她服了一些药。

叶亦心喝过药后，渐渐安静了下来，却仍然昏迷不醒，大概是患上

急性脱水症了，这可麻烦了，我对陈教授等人说了现在考古队面临的情况。

也无非就是两条路，一条路是今天晚上就动身往回走，回去的路上最后几天要吃骆驼肉，喝咸沙窝子水，开十一号，即使这样做，也不能保证叶亦心的生命安全。

另一条路是硬着头皮，继续找精绝城，如果城里有水源，她这条小命就算是捡回来了。

陈教授说咱们面临的困难很大，考古事业虽然需要献身精神，但是叶亦心这么年轻，咱们要对她的生命负责。第一条路虽然稳妥，但是没补给到足够的清水，回去的路将十分艰难；第二条路比较冒险，但是咱们已经来到扎格拉玛附近了，有六成的把握找到精绝，这些古城都应该有地下水脉，不过两千年过去了，水脉有没有干涸改道，都未可知。现在何去何从，咱们大家都说说自己的观点吧。

胖子首先说道：“我这腰围都瘦了整整两圈了，咱们要是再向沙漠深处走，以后你们干脆叫我瘦子算了。我提议，一刻也不多停，太阳一落下去，咱们就往回走，说不定回去还能剩下小半条命。”

郝爱国萨帝鹏二人比较稳重，也赞成往回走。

相比之下，认为找到精绝城这办法虽然冒险，却值得一试的人更多一些，毕竟大家付出这么大的艰辛和代价，好不容易走到现在，实在是不想前功尽弃，也希望能在古城的遗迹中找到清水，救叶亦心的命，回去的路上喝咸沙窝子水，身体健康的人也勉为其难，何况她病得这么严重，向回走，就等于宣判了她的死刑。

我和Shirley 杨、楚健、教授都是这种观点，除了叶亦心昏迷不醒之外，只剩下安力满老汉没表态了，众人的目光都集中到他的脸上。

如果他的观点是往回走，那么我们就刚好是四对四，不过安力满是向导，在这件事上他的决定是很有分量的。

我对安力满老汉说道：“老爷子你可得想好了再说，你的话关系到叶亦心的性命，你觉得咱们现在该怎么办？”

安力满老汉叼着烟袋，眯起眼睛望了望天上的太阳，开口说道：“我嘛，当然是听胡大的旨意嘛，天上只有一个太阳，世界上也只有一位全能的真神，胡大会指引咱们的嘛。”

我指了指天空：“那您倒是赶紧问问啊，胡大他老人家怎么说的？”

安力满把老烟袋敲了敲，插回到腰间，取来那块破毯子，一脸虔诚

地开始祈祷，把双手掌心向内，对着自己的脸，念诵经文，脸上的表情虔诚而庄严，浑不似平日里那副市侩狡猾的样子。

他口中念念有词，我们听不懂他念的什么意思，越等他越念不完，胖子等得焦躁，便问道：“我说老爷子，还有完没完啊？”

安力满睁开眼睛，笑道：“胡大嘛，已经给了咱们启示了嘛。”说罢取出一枚五分钱硬币，给大伙看了看，字的一面就是继续前进，画的一面则按原路返回，请这里年纪最长的陈教授抛到天上去，落下来的结果，便是胡大的旨意。

众人哭笑不得，面面相觑。陈教授接过硬币高高地抛到半空，所有的人都抬头看那枚硬币，阳光耀眼夺目，但见硬币从空中落下，立着插进了沙中。

便是抛十万次也未必有这么凑巧，安力满连连摇头，满脸尽是沮丧的神色，忘记了这里是被胡大抛弃的黑沙漠了，胡大怎么可能给咱们指点路途呢。

我们正挠头称奇，却听Shirley 杨指着远处叫道：“上帝啊，那里就是拉格扎玛山？”

沙漠中空旷无比，千里在目，只见她手指的方向，正对着硬币落下的方向，天地尽头处，隐隐约约有一条黑线，只是离得远了，不仔细看根本瞧不清楚。

我们急忙取出望远镜，调整焦距观看，一道黑色的山脉，在万里黄沙中犹如一条静止的黑龙，山脉从中截断，中间有个山口，这一些特征都和英国探险家笔记中记载的一致。

去年Shirley 杨的父亲带着一支探险队，就是凭着这些线索去寻找精绝古城的，不知道他们是否见到过这座神山，如果他们曾经到过这里，那么遇到了什么呢？是什么使他们一去不回？

想到这里，我在烈日下竟然感到了一丝寒意，不过这种感觉，很快就被欢欣鼓舞的气氛冲淡了，我们长途跋涉九死一生，终于在最后时刻找到了进入精绝古国的大门。

不过安力满曾经说过，黑沙漠中有一片梦幻之地，在那里经常出现海市蜃楼，那些奇景都是把人引向死亡深渊的幻象，我们见到的那两座神山，是真实的吗？

随即一想，应该不会，首先沙漠中的幻象都是光线的折射而产生的，那些景观千奇百怪，大多是并不存在于沙漠中的景色，而那黑色的

山脉，不止一次有人提到过，应该是绝对真实的。

既然离精绝古城不远了，等到天黑下来，就可以出发前往。不过我们掌握的信息十分有限，多半都是推论和搜集的相关传说，唯一可靠一点的证据，是一张模模糊糊的黑白照片，究竟能否找到精绝古城，甚至说世界上有没有这么一座古城都很难说，也许一切都是以讹传讹，传说往往都是这么来的。

在朝鲜战场上，麦克阿瑟曾经说过这么一句话："开始的时候，我们以为我们什么都知道，但后来发现，事实是我们什么都不知道。"现在我好像就有这种感觉。

那王城的遗迹是否没有再次被黄沙埋没？城中能不能找到水源？埋葬精绝女王的古墓是在城中，还是另在他处？城中真的有堆积如山的财宝吗？那个妖怪女王究竟是什么？她死了之后还会对外人构成威胁吗？Shirley 杨的父亲是不是真的死在精绝的古城之中？能找到他们的遗体吗？那些外国探险家们在城中遇到了什么？对我们来说，这一切都还是未知数。

傍晚时分，考古队向着扎格拉玛出发了。

俗话说望山跑死马，瞅准了方向，直走到后半夜才来到山口。其时月光如水，沙漠好似一片寂静的大海，就在这沙的海洋之中，扎格拉玛山山势起伏，通体都是黑色的石头，越近瞧得越是醒目。

说是山，不如说是两块超大的黑色石头更为恰当，这两块巨石直径都在几十公里，只在沙海中露出浅浅的一条脊背，更大的部分都埋在地下，也许在下边，两块巨石本身就是连为一体，而山口可能只不过是巨石上的一个裂缝而已。

这种黑色的石头中含有磁铁，平均含量虽然不高，却足可以影响到测定方位的精密仪器，我们也感觉到身上带的金属物品逐渐变得沉重起来。

月光照在黑色的石头上一点反光都没有，山口里面黑咕隆冬的，除了昏迷不醒的叶亦心之外，所有的人都从骆驼背上下来步行，我提醒大家把招子都放亮点，在这魔鬼的嘴中行路，万万大意不得。

我和安力满在前，胖子楚健断后，Shirley 杨等人在中间照顾叶亦心，队伍排成一列纵队，缓缓进入了山谷。

这山被古代人视为神山，传说埋葬着两位先圣，这多半是神话传说。但是从风水方面来看，这里也真算得上是占尽形势，气吞万象，黑

色的山体便是两条把关的黑龙。山上能埋先圣是虚，倘若山后果真有那精绝女王的陵寝，却是一点都不出人意料。

月过中天，南北走向的山谷中更是黑得深手不见五指，我们深一脚浅一脚地前进，越是往前走，心中越是忐忑不安，出了山谷，真的能找到精绝古城吗？找到了古城，那城中的水源还有没有？最担心的就是叶亦心的病情，她的急性脱水症必须要用大量干净的冷盐水治疗，假如三天之内还找不到水源，她这条命算是要扔在沙漠中了。

我们的表早就停了，不知究竟走了多少时间，凭直觉估计，再过一会儿天就要亮了，而这时骆驼们的呼吸突然变得粗重，情绪明显地焦躁不安。

安力满老汉连忙又吹口哨又吆喝，使出浑身解数让群驼镇静下来，他的这十九峰骆驼，都是身强体壮百里挑一的公驼，在沙漠中走了这么多天，也没出现过这种情况。

四周本来就黑，加上这些骆驼一闹，更是增加了队员们心中的恐惧，Shirley 杨担心叶亦心被骆驼甩下来，忙和郝爱国一起把她从驼背上抱了下来。

我招呼胖子过来，让他辛苦一些，先背着叶亦心，这山谷诡异得紧，不是久留之地，咱们不可耽搁，尽快出去才是。

胖子倒挺乐意，一是叶亦心本就没多少分量，自打进了沙漠，日晒缺水，更是瘦得皮包骨头，另外背个大美妞儿，也不是什么坏事。他像背小孩似的把叶亦心负在背上，连连催促前边的安力满快走。

然而任凭安力满怎么驱赶，那些骆驼死活不肯向前走上半步，安力满老汉也开始疑神疑鬼，又开始念叨，怕是胡大不肯让咱们再向前走了，赶紧退回去才是。

眼看就要出谷了，其余的人如何肯原路退回，一时队伍乱成一团，Shirley 杨对我说：“莫不是前边有什么东西，吓得骆驼们不肯前行，先扔个冷烟火过去照一照，看清楚了再做道理。”

我在前边答应一声，取出一支照明用的冷烟火，拍亮了扔向前边，照亮了前面山谷中的一小段。两侧是漆黑的山石，地上是厚厚的黄沙，空山寂寂连棵草都没有，哪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东西。

当下我向前走上几步，投出第二枚照明烟火，眼前一亮，远处的地上坐着一个人，我们走过去看，只见那人身穿白袍，头上扎着防沙的头巾，背上背有背囊，一动不动，原来是个死人。

众人尽皆吃了一惊，在沙漠中遇到死人或者干尸，一点都不奇怪，但是这具尸体却是与众不同。死者是个男子，嘴上遮着头巾，只露出两只眼睛，瞪视着天空，死不瞑目。

死亡的时间不会太久，可能就在几天之内，他露在外边的皮肤只是稍稍干枯，最古怪的是他的皮肉发青，在烟火的照射下，泛出丝丝蓝光。

有几个人想围过来看，被我挡住，这人的死法太过怪异，千万不要接近，楚健忽然叫道：“胡大哥，你瞧，这还有另一个死尸！”

我头皮稍稍有点发麻，接连两具死尸，会不会还有更多？随手又扔出几个冷烟火，照得周围一片通明，果然不止两具尸体，前边的地上，横倒竖卧着四具男尸。

这些死者装束相同，死法也是一样，都是惊恐地瞪着双眼，死得怪模怪样。地上还散落着几支苏式AK47和一些背包。

我抽出工兵铲当作武器防身，走过去捡起其中一支一看，子弹是上了膛的，他娘的奇了怪了，这些是什么人？在新疆有些偷猎者都是使用国外的雷明顿，或者是仿五六式，怎么会有苏制的AK？难道他们就是盗石墓的那批盗墓贼？

我又打开其中一个背包，里面有不少标有俄文的军用黄色炸药，估计这些军火都是从境外流入的，被这些盗墓贼收购了来炸沙漠中的古墓也不奇怪，只是这些武装到了牙齿的家伙怎么不明不白地死在这山谷里了？

我用枪管挑起坐在地上那具男尸脸上的头巾，只见他张着大嘴，似乎死前正在拼命地呼喊，我不想多看，不管怎么样，赶快离开这条坟山的山谷才是上策。那些炸药也许以后用得上，我把装炸药的背囊拎了起来，准备要让大伙离开。

这时郝爱国却从队伍中走了出来：“这些人是不是盗墓贼无关紧要，咱们不能让他们暴尸于此，把他们抬到谷外埋了吧。我一看见暴尸荒野的人，就想起跟我一起发配到土窑劳改的那些人了，那些同志死得可怜啊，连个卷尸的破草席子都没有，唉，我最见不得这些……”他一边唠叨着一边去搬那坐在地上的男尸。

我这时真的急了，大骂着过去阻止他：“你这臭书呆子，真他妈不知好歹，千万别动这些死人！”

但是为时已晚，从那具男尸的口中，突然蹿出一条怪蛇，那蛇身上

的鳞片闪闪发光，头顶上有个黑色肉冠，约有三十厘米长短，蛇身一弹，便直扑向郝爱国的面门。

郝爱国眼神不好，就算眼神好，以他的反应也躲闪不及，就在这电光石火的一瞬间，我救人心切，来不及多想，把手中的工兵铲抡起来一剁，把蛇斩成两截。

郝爱国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全身颤抖，勉强冲我笑了笑：“太……太危险了，多亏了……”

话刚说了一半，地上被切断的半截蛇头猛地弹了起来，其速度恰似离弦的快箭，一口死死咬住了郝爱国的脖子，我本来见蛇已经被斩为两截，便放松了下来，哪想到这一来猝不及防，根本不及出手救他。

郝爱国的脸僵住了，喉咙里咕咕响了几声，想要说话又说不出来，皮肤瞬间变成了暗青色，坐在原地一动不动，就此死去。

这下众人全惊呆了，陈教授眼前一黑晕倒在地。我尚未来得及替郝爱国难过，忽然觉得脖子后边一凉，侧头一看，一只同样的怪蛇不知何时游上了我的肩头，嗞嗞地吐着信子，全身肌肉微微向后收缩，张开蛇口弓起前身，正准备动口咬我，这怪蛇的动作太快，这么近的距离躲是躲不掉的。

队伍里只有胖子会打枪，可是他正背着叶亦心，手中没有拿枪，这一番变故实在突然，其余的人也都毫无准备，我心中如被泼了一盆冰水，他娘的，想不到我老胡今日就死在这里，再也看不到早上的太阳了。

我知道毒蛇准备攻击的姿态，就是蛇身上仰，随后蛇头向前一弹，用毒牙咬中猎物，我的脖子和脸全暴露在它的攻击范围之内，避无可避，想挡也来不及。

正准备闭目等死，忽然“咔嚓”一道白光，漆黑的山谷中被照得雪亮，那条怪蛇本已经扑向我的脖颈，半路被那道耀眼的白光一闪，吓了一跳，竟然从我肩头滑落。

这一切也就发生在一秒钟之内，我不等那蛇落地，挥起手中的工兵铲下砸，把蛇头拍了个稀扁，碎烂的蛇头中流出不少墨色的黑汁，我连忙向后退了几步，暗叫一声侥幸，这蛇的毒性好生了得，倘若被它咬中，蛇毒顷刻就会传遍全身血液，必是有死无生。

举目一看，原来那道救命的白光，来自Shirley 杨那部照相机的闪光灯，她一向是与相机形影不离，随走随拍，想不到我这条性命，竟是凭

她手中相机的闪光灯救下的，多亏了她反应快，否则俺老胡现在已经去见胡大了。

不过现在不是道谢的时候，谁知道这谷中还有没有那怪蛇的同类，有什么事还是出了山口再说，于是一挥手，招呼众人赶快前进。

这时骆驼们可能感觉到前面没有毒蛇了，都从躁乱不安的情绪中平静下来，楚健、萨帝鹏等人把昏倒的叶亦心、陈教授，以及郝爱国的尸体都搬上了驼背。

安力满吹着口哨引导驼队前进，一行人借着冷烟火和手电筒的亮光，急匆匆出了扎格拉玛漆黑的山谷。

一直走到山口外的空旷处，这才停下，把郝爱国的尸身放到地上，天还没亮，星月无光，黎明前的一刻就是这么黑暗，郝爱国还保持着死亡时惊恐的表情，眼镜后面那双无神的眼睛还没有闭上，全身发青，在手电光柱的照射下，更增添了几分凄惨与诡异。

陈教授被山口中吹出的冷风一激，清醒了过来，挣扎着扑到郝爱国的尸体上泣不成声，我把教授扶了起来，人死不能复生，想劝他节哀，可话到嘴边却又说不出来。

我和郝爱国相处了快一个月，平时喜欢开玩笑管他叫“老古董”，很喜欢他那直来直去、快言快语的性格，今日却……想到这里忍不住心中发酸，哪还劝得了旁人。

其余的人也各自黯然落泪，这时候，远方的天边裂开了一条暗红色的缝隙，太阳终于要出来了，我们不由自主地都向东方望去。

那光芒慢慢又转为玫瑰色、血红色，最后化作万道金光，太阳的弧顶露了出来，这一刻，无边的沙海像是变成了上帝熔炉中的黄金。

就在这如黄金熔浆般的沙漠中，一座庞大的城市展现在众人面前，无数断壁残垣，砖木土石的各种房屋建筑，城中塔楼无数，最突出的，是一座已经倾斜了的黑色石塔，静静地耸立在城中。

与Shirley 杨手中那张黑白照片的场景一比，完全一样。时隔两千年，精绝古城的遗迹果真还存在于沙漠的最深处。

这座精绝城的规模，足可以居住五六万人，当年如楼兰等名城，鼎盛时期，也不过是一两万人的居民、三千余人的军队。

城市大体已经毁坏，埋在沙漠中不下千年，有些部分很难分清是沙丘还是堡垒，大多数塔楼都已经坍塌风化，饶是如此，也能够想象出当年的壮观雄伟。

这里有巨大的磁场，飞机很难飞临上空，又地处沙漠腹地，估计很少有人能找到这里。不知道在我们之前，有多少探险者和迷路的人们，曾经来到过这传说中的古城，唯一可以确认的一点就是，他们当中百分之九十九的人，都永远不可能再回到自己的故乡了。

陈教授把郝爱国躺在地上的尸体扶了起来，颤抖地指着精绝古城，用嘶哑的嗓音说道：“你看看啊……你不是一直想看看这座神秘的古城吗……你快睁眼看看，咱们终于找到了。”

我心道不好，老头子伤心过度，是不是神智不清了？忙过去把陈教授从郝爱国身边拉开：“教授，郝老师已经走了，让他安息吧。可惜他最后都没看到这座奇迹般保存下来的古城，他的心愿还要靠您来完成，您可千万要振作一些。”

Shirley 杨和几个学生也过来劝慰，我便把教授交给他们，心中觉得对郝爱国的死过意不去，又对Shirley 杨心存感激，便对Shirley 杨说：“刚才救命之恩，我就不言谢了，算我欠你一条命……不过一码是一码，咱们已经到了精绝，按先前合同上的约定，两万美金。”

胖子一听说到了钱，赶紧凑过来补充道：“一人两万，一共四万美金，现金结算。”

Shirley 杨白了我们俩一眼，咬了咬嘴唇说：“你们放心，钱一分都少不了，回去之后马上给你们。”

我心想刚才提钱的事确实不太合适，当时心里犹如打翻了五味瓶，口不择言说错了话，还是赶紧把话岔开为好，但是又不知该说些什么，张口结舌地顾左右而言他：“那个……城市……规模不小……”

Shirley 杨盯着我的脸说：“经过这些时日的接触，我看你们两个都是身手非俗，经历也是不凡，想不到你们就认识钱，看来我对你们的第一印象没有错。我劝你们一句，生活中除了金钱还有很多宝贵的东西。”

我无话可说，胖子接口道：“杨大小姐，你是居住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星条旗下，你爹又是华尔街的巨头，我想你吃饭肯定没用过粮票，小时候肯定也没经历过节粮度荒，所以你不了解我们生存的环境，没有资格评论我们的价值观。还有你也别一口一个生活生活地教育我们，穷人没有生活，穷人活着只是生存。反正这些道理，跟你们有钱人说了，你们也理解不了。今天我是实在忍不住了，你要是不爱听，就算我没说，咱们现在找到精绝城了，接下来怎么办，您尽管吩咐。”

胖子刚开始说得理直气壮，说到后边想起来Shirley 杨是掌柜的干活，担心把她说急了不给钱，话锋一转，又变成了苦力的干活。

我对她说道："郝老师的事……我已经尽力了，对不起。"

Shirley 杨冲我点点头，不再理睬胖子，拿出水壶喂陈教授和叶亦心喝水，陈教授被郝爱国的死刺激得不清，喝了些清水方才渐渐好转。众人商量了几句，决定把郝爱国埋在山口的沙漠中，他毕生的追求就是研究西域文化，葬在这里，永远陪伴着这座神秘的古城，想必他也一定希望我们这样做。

我们在黄沙中深深地挖了个坑，用毯子卷起他的尸体，就地掩埋了，最后我把一支工兵铲倒插在他的坟前，算是给郝爱国留下个墓碑吧。

剩下的八个人，肃立在郝爱国的坟前默哀良久，这才离去。

逝者已去，我们还要救活着的人，必须马上进城寻找水源，否则第二个被埋在沙漠里的人，就是患有严重脱水症的叶亦心了。

当下众人收拾装备，便准备出发进城，终于抵达目的地了，希望别再出什么岔子，要是再有人出现意外，就算这笔钱我赚到手了，又如何花得出去。

见大家都准备得差不多了，我问Shirley 杨是否可以动身了。

出发在即，Shirley 杨有些激动，身体微微抖动，不过看不出来她是害怕，是紧张，还是兴奋，只见她取出一个十字架低声祷告了一番，随后平静地对我们说道："咱们走吧。"

谁知这时安力满老汉却忽然变了卦，把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说什么也不肯进精绝古城的遗迹。他说在沙漠里死了同伴，是不祥的征兆，更何况郝爱国是被魔鬼的使者毒蛇咬死的。

我们无奈，只好重新安排了一下，让他在山口扎下营地，看管骆驼和辎重。

我本想让胖子也留下来盯着他，万一这老头临阵脱逃，把我们晾在这……他跑了不要紧，没有骆驼，我们就要一路开着十一号回去，这十一号能在沙漠中开多远，实在难说。

又转念一想，安力满应该不会独自逃跑，毕竟一路走到现在，何况他做向导的那份工钱还没拿到手，那不是小数目，足够他后半生衣食无忧。

不过我因为太大意，吃过不少次亏了，这时必须多长个心眼儿，于是我一把拉住安力满老汉的手问道："老爷子，胡大怎么惩罚说谎和背信弃义的人？"

安力满道："这个嘛，会让他家的钱嘛变成沙子，连他的盐巴嘛，也一起变成沙子的嘛，最后活活饿死的嘛，像死在黑沙漠里一个样的嘛，死后也要下到热沙地狱，遭受一千八百种折磨的嘛。"

我见他说得郑重，便把心放下了，他的信仰让我认定他不敢做太对不起天理良心的事。

这下进入古城的只有七个人了，其中还有一个昏迷不醒的叶亦心，由楚健背着她，剩下五个人要携带一些器材和武器，再加上食物和水壶，每个人身上的负重都不小。

在部队里有一句名言：是兵不是兵，身上四十斤。就是说军队里的军官和士兵，行军的时候，身上最少是四十斤的装备，还有些人要携带机枪、火焰喷射器或者反坦克装备之类的步兵重武器，那就更沉了。

我在野战军混了十年，背上大量装备倒不觉得什么，陈教授他们可吃不消了，最后不得不尽量轻装。

从山口到古城距离很近，一顿饭的工夫就到了城门前，那城门早就坍塌得不成样子，城前的壕沟也被黄沙填平了，我们从城墙残破处进入城内，四周的废墟中一片死寂。

这和我先前想象的差距可太大了，不由得大失所望，城中的街道和房屋不是坍塌，就是破败，在远处看觉得还行，颇有些规模气势，到跟前进里面一看，什么都没有，全是沙子和烂木头、碎石头，哪有什么金银财宝。

只有若干残破不堪朱漆早已剥落的巨大木柱房梁，还能窥得几分昔日城中豪华的气象。

我们想进城门口的几间破屋里瞧瞧，却发现破房子虽然大半露在沙漠外边，而屋中的黄沙却是堆到房顶。

传说这座城曾经毁于战火，联军攻进了王宫，就在战斗接近尾声的时候，黑沙暴把精绝国连同城中的居民军队，无差别地一起埋在了黄沙深处。直到十九世纪，沙漠的移动才使它重见天日。

在现场看来，基本上和那传说吻合，只是并没有见到干尸，想必都埋在沙子里了。

我瞧得索然无味，然而陈教授他们却好像对古城中的所有事物都感兴趣，就连一堵破墙都能看半天。

我只得提醒他们，叶亦心这小姑娘还病着呢，救人是最要紧的事，看来这城中居民区都被黄沙填满了，连口水井都找不到，咱们不如到王

宫里看看，那里说不定有水源。

陈教授一拍自己的脑袋：“哎，老糊涂了，救小叶要紧，咱们快去王宫。这沙漠中的王国，都是修在地下河接近地面的地方，有的地宫里就有河流经过。王宫一般都在城市的正中。”

众人在废墟中寻着方向，前往古城的中部，胖子对我说：“老胡，你知道我现在最想吃什么吗？我最想吃哈密瓜和马奶子葡萄，有块西瓜也行啊，唉……不说了，越说越渴，嗓子都他妈冒烟儿了，找到地下河我得先跳下去洗个澡。”

我对胖子说道：“这精绝女王生前的生活很奢侈，肯定经常享用冰凉的地下河水中浸泡出来的冰镇西瓜，不过那西瓜就算保存到现在，多半变成西瓜石了，葡萄可能也变葡萄干了。”

胖子抱怨道：“这他妈鸟不拉屎的地方，真想象不出以前还有人居住，下回别说给两万美子了，金山银山堆到我眼前，老子也不进沙漠了。这世界上的死法，最难受的肯定就是活活渴死。”

一提到死，我就想起了郝爱国，被那怪蛇咬死，虽然死得快，却不知临死时有多痛苦，那蛇的模样也怪，头上有个黑色肉瘤，里面全是黑水，砍成两段还能飞起伤人，这种蛇连Shirley 杨也没见过，不知这城中有没有。

第二十四章 黑塔

我们七个人在废墟中觅路前行，遇到崩塌陷落的地方就绕道而行，走了很久才来到古城的中部，这里的街道相当宽阔，虽然黄沙遍布，街道的格局脉络仍然可以瞧得出来。

然而这附近除了那座倾斜的黑塔，却并没有其他的大型建筑，别说王宫了，连间像样的民房都不存在，尽是一道道风化了的土墙。

陈教授说这里的王宫可能建在地下，城中沙子太多，咱们到黑塔上，从高处观看，看能不能发现地宫的入口。

塔下的基座和多半个拱形石门都被埋在沙中，这黑塔全是用扎格拉玛山的大石头雕成，共有六层之高，稍微有些倾斜，依然十分坚固。除了建筑材料十分罕见，塔顶的最高处有一个黑色橄榄形石球。

陈教授戴上老花镜，仰起头来看了半天，又用望远镜看，边看边自言自语："对呀，以前我怎么就没想到。"

我想问他没想到什么，陈教授却一矮身，钻进了塔门，他似乎是急于想去证实什么，我们连忙在后边跟上。

塔中的墙壁上密密麻麻地刻着奇特的鬼洞文，每一层都有一个黑色石像，第一层是一头石羊，倒并无特别之处。第二层是个石人像，与常人大小一般，高鼻深目，半跪在塔中。第三层竟然是我们躲避沙暴时，在无名小城中所见到的巨瞳石人像。

陈教授停下脚步对我们说："看来我推测的没错，各地出土的那些巨瞳石人像的源头，就是精绝国，材料就是那扎格拉玛的黑色石头。"

萨帝鹏问道："教授，那这塔是用来做什么的？怎么每一层都有个雕像？"

陈教授说："我推测这黑塔是用来显示鬼洞族地位的，每层的石像代表了不同的等级，第一层是牲畜，如果没猜错，地下应该还有一层，摆放着地狱中的饿鬼。第二层是普通人，包括西域的所有胡人，他们的地位仅高于牛羊，相当于奴隶。第三层就是这巨瞳的人像，刚才我看了，塔顶的石球，是个眼睛的造型，巨瞳石人和眼睛造型的图腾，代表着这个民族对眼睛的崇拜。咱们快上去瞧瞧，在精绝国地位更高的是什么。"

胖子说："就连我这水平的都能猜出来，我敢打赌，上面肯定是女王

的雕像。”说着抢先上了第四层。

我紧跟在后，上去一看，却出乎意料，这层中的石像，蛇身人头，长有粗壮的四肢，后肢是兽形，前肢呈人形，手持利剑盾牌，脸是个男性的面孔，面目狰狞，瞪着双眼，好像是内地寺庙中的怒目金刚，石像后脑也有个黑球，与扎格拉玛山中的怪蛇一样。

这工夫陈教授等人也陆续上来，见了这怪异造型的石像，啧啧称奇：“这似乎是王国的守护神啊，头上也有个眼睛形状的黑球，看来鬼洞人真的相信眼睛是一切力量的来源。守护神的地位还在女王之下，看来精绝女王确实被神化了。走，咱们再去第五层看看是不是那女王的雕像。”

正要上行，叶亦心被塔楼上的晨风一吹，忽然清醒了过来，Shirley杨取出水壶喂她喝了些清水。她仍然十分虚弱，可比起昏迷不醒的时候，现在是让人放心多了，她的脱水症还是十分明显，不过暂时不用担心她的性命了，既然醒过来了，那么一两天之内用大量冷盐水治疗妥当，便无大碍了。

我们都急于知道塔上有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顺便寻找古城地宫的入口，便扶着她一起前往黑塔的第五层。

我在走上黑塔第五层的短暂过程中，想过各种可能，唯独没想到第五层空无一物，就连石像的底座也没有，只是墙壁上的密文更加多了。

我问陈教授：“这层是不是被破坏了？或者被盗了？”

陈教授略一迟疑，说道：“这不好说，看看上边一层才知道这里究竟有什么名堂。”

这黑塔里的石像勾起了众人的好奇心，迫不及待地沿塔中台阶上到顶层，这最高层的塔中矗立着一个黑色的王座，座上端坐着一个女子雕像，服饰华美，脸部刻成戴着面纱的样子，看不到容貌，不过一眼就能看出来，这石像与姑墨王子古墓壁画上描绘的精绝女王完全一样，这是女王的全身石像。

众人议论纷纷，都在猜测那女王究竟长得什么模样。

我想不出个所以然，便问他们：“这女王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为何连雕像也不以真面目示人？”

胖子答道：“依我看就是故弄玄虚，什么西域第一美人，多半是个见不得人的丑八怪，否则至于这么藏着掖着怕人看吗？不过这身段还真说得过去，盘子不成，条子倒还顺溜。”

我说你嘴里积点德，这都死了两千年的人了，你还看人家身条好坏，你看这城中的事物，与那些传说是何等相似，万一这女王真是个妖怪，保不准就从哪蹦出来咬你一口，咱都别瞎猜了，还是听听教授怎么说吧。

陈教授自从上了黑塔的第六层，就始终没开口说话，一直在将这些线索在脑中串联，这时思索得差不多了，听我们出言相询，便讲道：“先前我说过，这石塔很有可能是一种精神上的象征，有明显的等级特征，由高到低，便是由贵而贱。精绝国的国民主要由鬼洞族组成，这个民族早已灭绝，目前没有出土过他们中的任何一具遗骨，所以无法推断这个种族的起源与背景。咱们到目前为止，最大的发现就是这个种族以眼睛为图腾，这绝对是对古西域文明研究的一个重大突破，有了这个依据，很多困扰学者们多年的谜题，都将迎刃而解。”

胖子又问道：“那这第五层为什么是空的？”

我忽然想到我们在姑墨王子的古墓中，听Shirley　杨所说的那番话来，忍不住脱口道：“虚数空间！”

陈教授微微点了点头，说道：“正是，在守护神之上，是一个无法形容的虚数空间，而女王又凌驾于其上，好像她完全控制着这个未知的空间。塔顶上还有一个眼睛形状的图腾，这说明女王的力量也来自她的眼睛。”

听到此处，众人心中难免有些发毛，难道这世界上当真存在这么一种超出人类常识的空间？而那女王又能通过眼睛控制那个异界，她岂不真就是个妖怪？还好她已经死了。

陈教授看出众人都有些担心，便继续说道：“你们用不着紧张，古代统治者多是用这些神话来愚弄百姓，这才能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像中原的那些皇帝，个个都说自己是真龙天子，授命于天，可实际上呢，只不过是一种愚民的手段而已。这女王从不露出面目，装神弄鬼，倒也并不奇怪。但这些古迹对研究古代历史文化，都有极高的价值，这座石塔的意义非常重大。”

我们见黑塔中除了石像再无他物，便从塔上俯瞰全城，只见整座精绝城都和沙漠中的黄沙混为一色，古城废墟的轮廓，也是一个巨大眼睛的形状。

陈教授看罢，问我道：“胡老弟，你对风水的见解颇为高明，你看这城的风水如何？”

我心想现在的第一要务是寻找王宫中的水源，这老头子怎么又考

我？难道教授认为那女王的古墓就在王宫的下面不成？便仔细观看周遭的地理形势。

我指着北面的扎格拉玛双山说道："教授您看，那黑色山脉，多像是一条沙漠中的黑龙，只可惜中间断开了，一条龙变做两条蛇。以我的愚见，这中间的山谷是人工开凿而成，山中开出来的石料，可能都被用做了城中黑塔和石人的原料。古时帝王，都是从一登基，便立即开始为自己百年之后准备陵墓，这座古城如果真有地下水脉，和这扎格拉玛遥相呼应，形成一静一动之势。想必那精绝女王也是位才智卓绝的奇人，知道黑龙不吉，便发动人力，把这条黑龙斩断钉住，让它永远守护着自己的陵墓，这座城就形成了一个绝佳的宝穴。如果女王的陵墓真在城中，那规模一定不小，所以有一点我想不明白，教授您说她的王宫在地下，我觉得古墓也在地下，那未免有些局促了。"

陈教授赞道："果然高见，我想王宫和古墓确实都在城中地下，不过不是挤在一起，有可能是分为三层，地上这层是城堡，地下一层是王宫，最深处，便是精绝女王的陵寝。精绝国力强大，驱使着周边小国的十万奴隶，连那扎格拉玛山都能硬生生地开出一条山谷，这地下王宫和陵墓的工程虽大，却也做得出来。"

传说曾经不止一次有探险家到过这座古城，但是黄沙不断移动，完全找不到他们的踪迹，他们中也可能有人进入过地宫，不过完全无法证实，自然也瞧不出来那些人是从哪里进入地宫的。

明知王城就在脚下，却找不到入口，端的是让人心急如焚。我们在塔下一条街一条街，一座破屋一座破屋地看，终于在城中发现了一所高出普通房屋的石头建筑，上面也是遮着一层黄沙，不仔细瞧，还真不容易发现。

看来这是唯一的线索了，我们匆匆赶到近前，这建筑似乎是间神庙，也是由扎格拉玛黑石筑成，石门造成一张巨兽张着大嘴，门口堆积了大量黄沙，我和胖子挖开一条通道，众人带上防毒面具，用冷烟火照明前进。

石殿十分宏大，有二八一十六根巨形石柱，只是门前被黄沙堵住，里面没有沙子。

殿内最深处的地上供奉着一只玉制眼球，玉石中还有天然形成的红丝，蓝色的瞳孔，层次分明，几可乱真。

我看得咋舌不已，乖乖，这个东西一定价值连城，便是只看上一看，摸上一摸，也不枉出生入死进了一趟沙漠，真是个神器，若不亲眼

得见，哪想得到世上有这等宝物。

胖子按捺不住，想把玉石眼球搬下来装进背包，哪知连使了几次力，那眼球就如在地板上生了根，纹丝不动。

陈教授怕胖子力蛮，毁了这古代神物，连忙把他拉开，让他不可乱动。Shirley 杨发现玉石眼球上有个凹槽，形状奇特，倒与胖子的玉佩十分相似，便对胖子说：“把你那块家传玉佩装在上面试试，这好像是个机关。”

胖子大喜，从怀中摸出自己的玉佩，把旁人都推在一边，自己动手把玉佩插在玉石眼球的凹槽上：“这要是对得上，那这大眼球就是老子的了，谁抢跟谁急，别怪老子不客气了。

他奶奶的，这真是个好东西，老胡，这回咱他妈真发了。”

第二十五章 柱之神殿

除了我之外，其余的人听了胖子的话都觉得奇怪，这人怎么回事，这玉石眼球怎么就成你的了？想什么呢？

我心里嘀咕："要是被这些考古人员知道了我们是干摸金发丘这行当的，那可大事不妙。"忙伸手给胖子来了个脖溜儿："哪他娘的那么多废话，少说两句也没人拿你当哑巴。"

胖子自知失言，也就闭了口不再说话，好在脸上都戴着双过滤盒式防毒面具，神殿里又黑，谁也瞧不见谁的表情，也免去了一些不必要的尴尬。

陈教授和他的三个学生都是书呆子，我最担心的就是被Shirley 杨识破，她脑子比我好上不知道多少倍，反应也快，稍稍露出些马脚就瞒不过她，也许她早就看出来我和胖子是倒斗的手艺人，只是没说出来而已。事已至此，我也用不着给自己增添负担了，于是不再多想，帮胖子把玉佩装在玉石眼球上。

玉石眼球瞳仁朝上，正对着天花板，正上方的凹槽似乎与胖子那块玉吻合，将玉石变换了几次方向，终于对正，"咔"的一声卡了进去，玉石眼球一晃，滚离了先前固定住的位置，地上光秃秃的，也不知刚刚是什么机关的力量把玉眼固定在那里。

我抱起玉石眼球，把它交在陈教授手中，请他观看。

Shirley 杨折亮一根荧光管为陈教授照明，陈教授取出放大镜，翻过来倒过去揣摩了两三分钟，不断摇头："这个……我瞧不出来是做什么的，不过这玉眼有人头这么大，浑然天成，完全看不出人工的痕迹，甚至可以说在两千年前，人工技术也不可能造出来。"

精绝国的鬼洞文明太过神秘，陈教授等人穷尽几十年的心血，也没掌握到多少资料，只是对一些鬼洞文字符号和历史有一个初步的认识。推测出这是个以眼睛为图腾进行精神崇拜的民族，还是到了黑塔之后才做的判断，这一时三刻，自然无法解释这神秘的玉眼是何物。

目前可以认定的是，这有十六根巨型石柱的大殿，是一间神庙，既然精绝国视眼睛为最高的能量来源，在神殿中供奉一个眼球，也是理所当然。

不过为什么这玉眼上有个凹槽与胖子的玉佩完全吻合，而且一装上，原本固定在地板上的玉眼就自然脱落？这些事就无法理解了。

陈教授让胖子把他那块玉佩的来由原原本本地说出来，不得有丝毫隐瞒，也不可夸大其词，务必实事求是。

胖子当了几年个体户，平时吹牛侃大山，基本都不走脑子了，赶上什么吹什么，来新疆之前，他还曾经对教授等人说，这块玉是他以前去新疆打土匪时得到的，当时众人一笑置之，谁也没有当真，只是看这玉上有神秘莫测的鬼洞文，这才同意让他加入考古队，一同来新疆。

现在被追问起来，胖子见众人郑重其事，也就不敢瞎吹，他对这块玉的来历所知也是十分有限，于是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

原来胖子的父亲早在十五岁，黄麻暴动时期就参加了革命，有一位战友，解放战争后期，两个最初原本在一个班的战友，已经天各一方，一个在一野，一个在三野，都做到了纵队司令员级别的高级指挥员。胖子他爹的这位战友，在解放军一野一兵团进新疆的时候，曾带部队经过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南边缘的尼雅，途中遭遇了一股百余人的土匪。

当时新疆的局势很复杂，各种武装势力的散兵游勇及大批土匪、盗马贼等等，多如牛毛，所以解放军和土匪发生遭遇战实属平常，一场短暂而激烈的战斗，首长警卫团就把这伙土匪打得死的死逃的逃，最后在一个黑胡子匪首的死尸上，搜到了这块玉佩。

对于这块玉佩的来历和用途，都无从得知，除了觉得颜色与质地都不同寻常，上面刻了些奇形怪状的符号之外，也无甚特异之处，就没当回事。

后来这位首长听说老战友得了个大胖小子，就托人把这块无意中得来的玉当作礼物，送了过去。

二月逆流之后，胖子的父母受到冲击，先后去世，在新疆的那位首长也因病辞世，当时胖子才十五六岁，正是四六不懂的年龄，最后家里的遗物只剩下这块古玉，就当宝贝似的保留了下来。对于这块玉石的由来，他所知道的全部内容，也就是这些了。

陈教授听了之后叹息道：“可惜这些人都不在了，这块精绝玉又几经易手，来源已经不可考证了……”言毕唏嘘不已，对于无法了解这玉石眼球的奥秘感到不胜惋惜。

Shirley 杨把玉眼从教授手中接过来观看，她全神贯注看得极细致。我见她自从进了精绝古城后，都没怎么说过话，心想她可能是因为见到

这座古城后，始终没发现她父亲的踪影，所以才忧心忡忡。她父亲那几位探险家失踪了一年有余，他们是否抵达了这里都极难说，而且这地处山口，风大沙暴也多，整座城一年到头不知道有多少次被风沙埋进沙漠，埋了又被下一次风刮得露出来，我们这次能找到，可以说是极幸运了。这茫茫大漠，要找小小的一支探险队，如同海底捞针，谈何容易。她始终抱有一线希望，总要见到尸体才会安心，在精绝古城中探索得越深入，她心中的失落感可能就越强烈。

在山谷中，我曾被她救过一命，我希望有机会能为她做些什么。此时见她对这只玉石眼球感兴趣，心想只可惜那块古玉是胖子的东西，要是我的就送给她也不妨。

这时还没等Shirley 杨看完，胖子便有些舍不得了，伸手去要，Shirley 杨捧着玉眼的手向后一缩，对胖子说："你急什么，我看完自然还你。"

胖子说："别废话，这玉是我们家的，让你一洋人看起来没完算是怎么回事？我怕你瞧眼里拔不出来了。"说着把手抓到玉眼上就往回夺。

我见状急忙劝阻："你们俩别抢，别抢，给我这当队长的点面子行不行，我做主，先让杨小姐……看五分钟。"

我怕胖子和Shirley 杨争执起来摔坏了这玉眼球，就边说边伸手去按他们俩手中的玉石眼球，没成想，他们两个见我插手，都不想争抢了，一齐放了手。

我只伸出一只手，还是从上边按住的，那玉眼又圆又大，滑不溜秋，一个拿捏不住，玉石眼球重重地掉在地上，啪嚓一声，摔成了八瓣。

众人大眼瞪小眼，陈教授全身哆嗦着指着我："你……你你你……"你了半天，愣是气得一句话也没说出来。

我百口莫辩，连连摇手："我不是……我是……我这不也是一番好心吗，没想到……他娘的怎么这么不结实？"边说边伸手去捡那地上的玉石碎片，心中暗暗祷告，最好能粘起来还原，否则他们让我赔偿，这是无价之宝，就是把我拆零散卖了，也赔不起。

当时真是有点急糊涂了，脑子也蒙了，忘了具体是向上帝，还是向佛祖祈祷了，可能是由于没有固定的信仰，导致祈祷的效果不太显著，玉眼自重不轻，加上地面的石砖坚硬，有些都摔成了碎渣，我在地上划拉了半天，也没把碎片找全。

胖子说：“行了老胡，摔了就他妈的摔了，别捡了。”说着就去拽我胳膊，想拉着我站起来。

我蹲的时间稍微长了点，加上心中着急，背后地质包里的装备又沉，被胖子一拉，立足不稳，一屁股坐到了地上。我挣扎着想要爬起来，无意间一抬头，见微弱的光线中，神殿的房顶上有一只脸盆大小的眼睛，闪动着奇异的光芒，正盯着我们看。

进来的时候我们曾粗略地看了一下四周的环境，上边黑乎乎的也没细瞧，谁也没注意什么时候出来这么大一只活动的眼球。

我急忙用手电筒往上照，这神殿虽高，顶上的范围也应该在我手电筒的照射范围之内，谁知手电筒一照到上面，光柱就像是被黑暗吞没了一般，除了那只巨大满布红丝的眼球，屋顶其余的地方一团漆黑，什么也瞧不见。

其余的六个人也都见到了头顶那只巨大的怪眼，众人心道不妙，怕那怪眼掉下来伤到自己，都纷纷向后退开。

只见那只巨眼在半空中转了一转，便顺势落在地上，这一来我们都瞧清楚了，这东西虽然像是只眼球，实际上却是个半透明的肉球，外边全是青白色的物质，中间裹着一大团黑漆漆的事物，冷不丁一看，不把它看成眼球才怪。

胖子见了这古怪异常的肉球，心中一慌，便把背上的突击步枪端在手上，准备开枪射击，我连忙按住他的胳膊：“别轻举妄动……”

还未等我们想明白这究竟是个什么东西，那巨眼般的肉球突然“噗”地裂开，里面流出数百条纠缠在一起的黑色怪蛇，这些怪蛇同我们在扎格拉玛山见到的一样，都是全身黑鳞，身长不过数十厘米，头顶长着一个黑色肉瘤。

一堆堆的怪蛇蠕动在一起，身上满是粘乎乎的透明液体，好像刚从卵中孵出来一样，说不出的恶心，众人瞧得头皮发麻，情不自禁地又退后了几步。

我们曾在黑塔中见到的蛇身人首的守护神雕像，头顶也是有个这样的黑色圆球，当时陈教授推测这黑球是个眼睛，难怪在山谷中Shirley 杨在紧急关头，用闪光灯救了我的性命，看来这种蛇头上的肉瘤，即便不是眼睛，也对光源极为敏感。

这时哪敢耽搁，我和胖子挡在众人前边，趁这些黑蛇还纠缠在一起没有散开的时机进行射杀，它们的生命力极强，只剩下一个脑袋仍可伤

人，我边开枪边招呼楚健，把固体燃料倒上去，点火彻底烧死它们。

火光把全是大石柱的神殿照得通明，数百条黑蛇还没来得及展示它们的毒牙，就被烧成了焦炭。我长出了一口气，幸好先下手为强，这些黑色怪蛇的出现，难道是和我打碎了玉石眼球有关？或者那玉眼是个祭器，把那块古玉装在玉眼上，就完成了某种仪式，把这些怪蛇从那个所谓的虚数空间引导了出来？不管是什么，以后再看见这种玉石眼球，万万不可掉以轻心了。

我让众人检视四周，唯恐有漏网之鱼，又仔细打量屋顶，到处都是平整的石砖，实在揣摩不出那大眼球一样的蛇卵从何而来。

这一仔细检查不要紧，果然是发现了一些不寻常的地方，神殿中的十六根巨型石柱，每一根石柱的柱身上都有六个眼睛的图案，石柱的底座都是正六边形，其中五边，每一边都雕刻有一个小小的符号，各不相同，分别是饿鬼、羊首、胡人、巨瞳人、守护兽，还有一边是空着的。

这些石柱引起了我们的关注，陈教授把这些符号的方位种类，一一用笔记录下来，让我们转动石柱下的六边形石座，一试之下，原来下面是个石槽，和柱身分离，只要用力，就可以旋转。

教授说看来这都是大石柱的建筑，是间用于祭礼的神殿没错了，而且是一处多功能的祭祀场所，柱底六边形的符号表明了它的作用。

这些石柱每四根一组，现在的排列是守护神的符号交叉相对，刚才那个玉石眼球就是个祭祀的神器，而胖子的那块古玉就是启动仪式的法器，不排除还另有其他法器的可能性。至于这件法器怎么流落到外边去的，恐怕永远也不会有答案了，也许是曾经有盗墓贼、探险队进入过这精绝古国的神殿，也许是两千年前，那些反抗精绝女王统治的奴隶，偷窃了出去，都无从得知了。

可以推断，一旦法器连接，就可以召唤被视为守护神的怪蛇出来，享用祭品。而且说这是一间多功能的神殿，是因为这石柱上不仅有地位高的守护神，也有处于最下端的奴隶、牲畜、恶鬼，神殿可能也会用来做一些镇压恶灵、惩罚奴隶之类的仪式。通过石柱下符号的排列变化，来确定不同的仪式对象。

Shirley 杨问道：“教授，这座神殿应该是与王宫同样重要的场所，这里会不会有暗道，连着地下王宫？咱们到处找找看好吗？现在小叶身体不好，必须尽快找到地宫里的水脉才行。”

陈教授说：“老朽可以打保票，肯定有这样一条暗道，不过既然是暗道，这神殿规模又如此之大，咱们一时三刻哪里找得到呢？”

胖子插口道："二位掌柜的，俗话说得好啊，拿人钱财，与人消灾，你们大概还不知道我和老胡有多大本事，咱这不是有这么多苏联的黄色炸药吗，您几位出去歇会，我炸条通道出来，让你们也见识见识咱的手段。"

陈教授急忙摆手："不可胡来，这些都是古代文明的遗迹，破坏一块砖头都是犯罪。"

我心想刚才我摔碎了那玉石眼球，现在正是我将功赎罪的机会，天下山川地理五行风水，尽数都在胸中，找条暗道何难之有，于是对他们说道："我看这神殿的十六根石柱的布置，与透地十六龙排列相同，这布局倒暗合巨门之数，汉代古墓曾有用到过这种机关布置的。先前在黑塔上观看这古城周遭形势，果然是占尽地利，可见那精绝女王也是个通晓玄学的高人，不妨由我来试试，用分金定穴之术找一找神殿中的通道。也许能够找到暗道，不过这方法我也是初学乍练，到时候万一找不着，咱们再想别的办法。"

众人听罢，都表示赞同，静候在旁观看。我迈步走至神殿中央，观看四周的石柱，其实这种透地十六龙柱的排列，不算太难，也无非是按五行二十四方的变化，只是地点场合不同，略加变化而已，在石柱之间反复走了几个来回，心中暗暗计算。

这透地十六龙，其实就是蛇，《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有云：逶蛇飘忽，突然南北。这十六条中，只有一条透过地脉的才是真正的龙。说着简单，实际用起来着实费了一番头脑，最后把目标锁定在神殿深处的四块地砖之上。

用小型地质锤敲了敲，其中三个是实的，只有一块发出空空的回声，这块两米见方的大石砖，边缘上没有任何经常开动造成的磨损，看来这通道很少有人用到过，除非用炸药，想撬肯定是撬不开的，最近的一根石柱就是机关，不知道现在这机关还灵不灵。

我招呼胖子过来帮忙。我把手放在石柱下的六边形石槽，万一转错了方向，触发了什么机关，可就大势休矣，便又让另外的陈教授等人退到神殿外边，抹了抹头上的汗珠告诉胖子，先把空的那一边，对准有可能是暗道的那块石砖，然后准备使劲顺时针转动五格，反向转一格，再顺时针转动十一格，然后反方向转动两格，一下不能多，一下不能少，否则会发生什么可就不好说了。

胖子说："老胡你当我不识数啊，当初上学时我成绩可比你好多了。别废话了，转吧。"

我心中默念秘术中的口诀：“千里寻龙，求之左右，顺阳五步，阴从其一，开转。”

二人使出力气，转动六方石槽，转一格便一齐数一下，转动完最后一格，只听喀嘣嘣一通响声，地面上的石砖陷了下去，露出一条深不见底的地道。

第二十六章 天砖秘道

我见那暗道已经开启，松了一口气，用手电筒向暗道中照了照，有一条黑石修筑的石阶，斜斜地通向下面，手电筒的照射范围有限，再深处便看不到了。

胖子挥手把在神殿门口等候的五个人招呼了进来，众人见打开了暗道都对我的分金定穴法赞不绝口。

这时天已过午，我谦虚了几句，就让大伙收拾收拾，尽量轻装，先到神殿外喝点水吃几口干粮，这条暗道还不知要走多远，准备充分了再进去。

吃干粮的时候，萨帝鹏好奇地问我，是怎么找到暗道的，也太准了。

我对他说："一看那十六根大石柱的排列便知，这暗道的布置是古时传下来的巨门阵法，为什么叫巨门呢？就是说这种机关，多半是用在通道门户上的，这些数术都是由洛数①以及天上的星斗排列演变而来。这里面的奥秘可深了去了，跟你说你也听不懂。"

众人稍事休息，便由我带领着下了神殿中的暗道。在入口的下面，发现了一个石头拉杆，可以用来从下面打开这块地砖。这些机关设计精巧，隔了将近两千年，机括依然可以使用，而且构造原理都迥异寻常，虽然用到了不少易数的理念，却又自成体系，如果这些都是那位精绝女王发明的，那她肯定是一个不世出的天才。

初时我们担心暗道里有机关，下行的时候小心翼翼，各自拉开了距离缓缓而行，待下到石阶的尽头，眼前豁然开朗，出现了一条宽五米，高三米左右的甬道。

甬道四周不再是漆黑的石头，都由西域天砖②堆砌，头顶砌成圆拱形，壁上尽是古怪鲜艳的壁画。

那画上出现最多的就是眼睛，大的小的都有，睁着的合着的，有的只画了眼球，有的还有眼皮和眼睫毛。精绝人视眼睛为图腾，这条甬道通着神殿，又绘有如此众多的眼睛，想必只有神职人员和女王那样的统治者才有资格进入，可能从建成之后也没用过多少次。

这条甬道非常封闭，空气不流通，壁画的色彩如新，没有丝毫剥

落，使陈教授等人看得激动不已。

陈教授说远在十九世纪前期，被外国探险家发现的那些新疆古城遗迹中，也有大量壁画，几乎全部是宗教题材的，可惜那时候政府没有加以保护，都遭到了彻底的洗劫，流失到了国外。想不到这里竟然还能看到保存如此完整的，而且又是西域三十六国中最古老最神秘的精绝壁画，这足以震惊整个世界。

我听教授如此说，就想到那女王是妖怪的传说，这座古城诡异无比，倘若真有妖怪，也许可以从这壁画中找出一些线索，万一真碰上了也好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于是打着手电一幅幅地观看那些壁画。

然而所有的甬道壁画中，完全没有精绝女王的身影，画中的内容都是一些仪式，有的画着一只玉石眼球放出光芒，上空便出现了一个黑洞，洞中落下来一只巨眼般的肉卵。

有的画着无数黑色怪蛇从肉卵中爬出，噬咬着几个被绑住的奴隶，奴隶们痛苦地挣扎。

还有的画着黑色的山峰，山上爬满了黑蛇，周围群兽都跪倒在地，向山上的怪蛇磕头。

这些场景中有些我们曾经见到过，在此对照壁画上描绘的情形，更加证实了陈教授的判断，这种头上长个黑色眼球的怪蛇，一直被精绝人视为守护神兽般，他们懂得如何召唤驱使这些蛇兽，还经常用活人向蛇兽献祭，想不到精绝古国埋在沙海下千年之久，这些怪蛇竟然还存在于世间。

我们边走边看，在最后一幅画前停住了脚步，这幅壁画上是一个巨大的洞窟，一道细长的阶梯，绕着洞壁盘旋向下。

Shirley 杨对陈教授说：“您看这个洞窟和鬼洞族名称的由来，会不会有什么关系？”

陈教授说：“很有可能，看这洞壁上螺旋一般的楼梯，小得像条细线，和这个大洞完全不成比例，这么个直上直下的大地洞，绝不是人力能挖掘出来的，难道这便是鬼洞？”

我记得曾经听他们讲过，传说鬼洞一族来自地下，当时听了也没多想，认为纯粹是古代人扯淡，现在看了壁画，心中起疑，这些壁画中的事物，我们有些曾经亲眼目睹，看来并不是故弄玄虚画出来唬人的，说不定在精绝古城的深处，就真有这么个大洞。

胖子笑道：“世界上要真有这么个大洞，岂不是通到地球的另一端

了？以后要想出国省事了，甭坐飞机，直接从这个大地洞里跳下去，不一会儿就到美国了。”

Shirley 杨对胖子的胡言乱语听而不闻，又问陈教授：“鬼洞族的巨瞳石人像，很可能就是他们的本来面目，他们如果真来自地下的黑暗世界，那就可以解释他们对眼睛的推崇了。”

陈教授说道：“你说的有一定的道理，还有另外一种可能，这个巨大的洞窟，就是鬼洞文明中一再出现的异界，也就是你所说的虚数空间，这很可能是一个实体。古时候，鬼洞人发现了这个巨大的洞窟，他们无法解释世界上为什么有这么大的地下洞穴，竭尽所能，又无法下到洞窟的底部一窥究竟。古人崇尚自然界的力量，他们也许就将这个巨大的洞窟当作神迹，进行膜拜祭奠，他们希望自己的眼睛更加发达，能够看清洞底的情况。有少数人自称自己的眼睛能看到洞底的世界，他们就被尊崇，成为了部族的统治者或者神职人员，由于他们的权力来源于眼睛，所以就把眼睛视为力量的来源。”

胖子听了教授的话，大为心折，竖起大拇指赞道：“行啊，老爷子，就凭一幅画您就瞧出这么多名堂来，还侃得头头是道，说得跟真有那么回事儿似的。您要是去练摊儿，准能侃晕一大片，卖什么火什么。”

陈教授没心情跟他说笑，随便应付道：“我也只是主观上的推测，做不得准的。咱们出了暗道去看看到底有没有这么一个大洞穴，还是要眼见为实。”

不知为什么，我一听他们讲地下洞穴，就想起在昆仑山地底见到九层妖楼的往事，那次我失去了好几个战友，从那以后我对深处地下的洞穴多了几分畏惧的心理。我很担心考古队中的人再出现什么意外，若不是必须进入地宫寻找水源，我真想就此拉着他们回去，既然这次沙漠考古已经取得了重大成果，也不差那个地洞了。

我对教授说：“千金之躯，不坐危堂。你们都是在社会上有地位的人，没必要去冒险，等咱们找到地宫里的水源，补充之后，就该回去了。既然已经寻到了精绝古城，咱们的任务也算完成了，您写份评估报告交给上级有关部门，剩下的事以后让政府来解决就好了。”

陈教授摇了摇头，却没说话，他毕生都想一探鬼洞文明的奥秘，已经到了这里，心痒难耐，如何肯答应，况且Shirley 杨也一直认为她父亲的那支探险队曾经到过精绝古城，不找到最后她不会甘休，他们是说什么也不会回去的。

我无奈之余，只得跟着他们继续向前走，心想反正我已做到仁至义

尽，该说的都说了，万一真出了什么事，我也问心无愧了。

甬道并不算长，尽头处也没有台阶，只有一根石柱，没有任何门户，难道这神殿下的甬道是条死路，只是为了绘上那些祭祀仪式的壁画而已？

胖子四下瞧了瞧，转身对我说道：“老胡，这回你还有招吗？没招就上炸药吧。”

我说：“你除了暴力手段还有点别的吗？动动脑子，先看看再说，我估计这暗门多半还要着落在这根单独的石柱上。”

这根孤零零立在天砖甬道里的石柱，比起神殿中的那十六根大石柱小了数倍，但是造型完全一样，柱底也盘着六边雕像，空着的一边，正对着尽头处那堵窖墙。

这就好办了，原来这透地十六龙的龙尾在此。我仍然让胖子帮手，按照《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与“寻龙令”相反的“撼龙诀”，转动石柱下的六边形石盘。

“龙气入穴，阳只一经方敛，阴非五分不展，”以“撼龙诀”推算，其实只不过是将先前在神殿中，转动石盘的顺序颠倒了做一遍。

我们把那石盘最后一格转完，面前的天砖墙应声而开，胖子抄起突击步枪，一马当先出了天砖甬道，其余的人等鱼贯而出。

众人来到外边，用手电筒四下打量，虽然是在地下的建筑，四周空间宏大，雕梁画柱虽已剥落，却仍可见当年的华美气象，果真是到了地宫之中了。

我们身处的似乎是地宫的正殿，出来的那堵砖墙出口，是在一个玉石雕成的王座之后，这道暗墙修得极精巧，在殿中完全看不出玉座后是个暗门。

终于来到了这曾经只存在于传说中的精绝王宫，我们为了看得仔细，使用了带在身上的一切照明设备，只见大殿的王座和地板都是玉石。天花顶上的灯盏链子也朽烂断裂了，掉在地上，各处角落中还有几只沙鼠在爬动，看来这里空气流通。除了一些玉石制品外，陶器、木器、铁器、铜器、丝织品等物都被空气侵蚀损坏得极其严重。

对我们来讲，这种情况是喜忧参半，喜的是既然地宫中有流动的空气，那就说明和地下水脉相通，叶亦心这条命算是捡回来了。

忧的是地宫中的古物毁坏得比较严重，有些陶罐已经烂得不成样子了，一碰之下便成为齑粉，四周散落着无数锈迹斑驳的盔甲兵刃，诸如

触角式弧形剑、鹤嘴巨斧、弧背凹刃刀，盔甲上有各种富有民族特色的古怪牌饰和带扣，而这些圆盾弯刀的主人连骨头都没了，仔细找也许还可以找到几个残缺的骷髅头。

不知这里几时开始，钻进来很多沙鼠。沙鼠平时以沙漠植物的根须和沙漠地下的昆虫为食，很喜欢用硬物磨牙，这地宫里的不少东西，都被它们给啃没了。

正殿中保存最好的就属玉石王座了，玉座最上方刻着一只红色玉眼，座身通体镶金嵌银，镂刻着仙山云雾、花鸟鱼兽等物，基座是一大块如羊奶般洁白的玉石，在以黑色调为主的大殿中，显得格外引人注目。

胖子见此破败不堪的情形，大失所望，一屁股坐在玉座之上，拍着扶手说："也就这个还值点钱了，剩下的直接联络收破烂的往废品回收站送吧。"

我心想这孙子在哪都改不了这散漫的脾气，无组织无纪律，我得吓唬吓唬他，免得让Shirley 杨他们笑话，便对胖子说道："我说王凯旋同志，这座可是封建王朝的剥削阶级坐的位置，你别忘了你也是革命干部家庭出身，你坐在那里，你的原则和立场还要不要了。"

胖子大笑："得了吧老胡，还装政委呢？这都什么年月了还要立场，你说这玉石宝座能值一百万美金吗？……哎，这个头忒大了点，不拆散了还真不好往回搬。"

我接着对胖子说："你先别想它怎么往回搬了，我告诉你你还别不信，这玉座是精绝女王生前坐的，说不定她的亡灵正游荡在这地宫里，几千年来，又寂寞又孤独，正好你在这一坐，说不定就让那女王瞅见了，她肯定觉得，嘿，这大胖子真不错啊，浑身上下这么多胖肉，得了，留下当精绝国倒插门的女婿算了，没事啃两口磨磨牙。"

这番话倒没把胖子吓着，叶亦心本来已经勉强能走，Shirley 杨一直扶着她，听我一说精绝女亡的幽灵还在这地宫里，叶亦心双眼一翻又被吓晕了过去。

Shirley 杨急得直跺脚："你们俩能不能不胡闹？也不看看是什么时候，还不快来帮忙。"

我跟胖子见又惹了祸，也不敢再斗嘴了，过去把叶亦心抬起来，放在胖子背上，让他背着，胖子刚才少说了一句，觉得不太上算，口中还接着嘟囔："倒插门的女婿？我就没见过你这么没文化的人，你当女王是乡下的寡妇啊，女王的丈夫，那应该叫……叫什么来着？好像不应该叫

驸马吧？”

Shirley 杨见胖子还唠叨，气得忍不住说：“叫太监。”

考古队中死了个郝爱国，气氛很压抑，这时候笑实在是不合时宜，我强行忍住，和众人一起在宽广的地宫中搜索，寻找有水源的地方。

精绝古国地下的王宫，没有我先前想象的那么大，只有正殿颇具规模，两侧的配殿都比较简陋，前殿的大门和石阶都被沙子封得死死的，靠近前殿大门的地方，一块黑色的石顶被炸药破坏，这说明以前也曾经有人进过这地宫之中，看那石门的损坏程度和痕迹，都不是近期所为，少说也有几十年以上的历史了，很可能是那张黑白照片的主人所为，现在这个缺口早被黄沙埋没。

看过两侧的配殿，又转到后殿，这里是王室成员休息起居之所，这里有几处玉石围栏的喷泉，不过早已干涸了。一行人边走边看，Shirley 忽道：“你们听，是不是有流水声？”

我支起耳朵倾听，果然在不远处水声潺潺，看那方位是在寝殿后边，当下众人加快脚步，循着水声来到殿后的一个山洞之中。

山洞地势极低，向下走了很深，来到一座球场般大小的天然石洞之中，这里虽是天然，但是显然是经过人工的修整，地面十分平整，在洞中有一片小小的地下湖，湖中隆起一块凸地，如同一个湖心小岛，只有十平方米大小，平湖如镜，环绕在四周。

我们这伙人连续一个星期，都只喝最低标准配给的水量，别说是在沙漠中了，寻常时一天只喝这么点水也够受的，这时见到清凉的地下水，都急着把头扎进去狂饮一通。

Shirley 杨拦住众人：“这水源已经废弃多年，也不知是死水活水，何况地下河流不断改道，现在的地下水，未必就和两千年前的一样，西域地下的硝磺最多，水中万一有毒怎么办，先看看再说。”

我就近处一看，见那湖水中有数尾五彩小鱼游动，便笑道：“多虑了，这湖中有鱼，深处肯定有泉眼，是活水，不会有毒的。”

此言一出，其余的几个人再也顾不上什么，抢至湖边大口大口地喝水，都把自己的肚子灌了个溜圆，还是觉得没喝够，直到一动就从嘴里往外流水，方才罢休。

叶亦心有脱水症，不能直接喝大量清水，Shirley 杨用食盐和了一壶水，一点点地给她服用。我们水喝得太多，都动弹不得，只能就地休息。

我从来没觉得水有这么好喝，四仰八叉地挺着肚子躺在地上，闭目养神。这时四周都安静了下来，我好像听到远处还有水流的声音，看来这地宫中的水脉还不止这一处。我们喝水的这个小小湖泊，非常安静，在后殿中听到的水流声，是来自更远处的那个水源，那应该是条流量很大的地下河，说不定就是绕过扎格拉玛山的兹独暗河。

正在我胡思乱想之际，忽听Shirley 杨“咦”了一声，声音中充满惊奇，我急忙双手撑地坐起来，问她怎么回事，Shirley 杨用手指着湖心的凸地，示意让我看那边。

陈教授等人也纷纷从地上坐了起来，众人顺着Shirley 杨所指的方向看去，见到了一幅不可思议的情景。

湖中凸地上，不知何时，已爬满了密密麻麻的一层青色蜉蝣虫，足有上万只之多，它们的身体逐渐变成灰白色，一只只地从外壳中蠕动着爬出，蜕壳后的虫体上似乎有很多荧光，闪闪发亮，如同漫天星光一样灿烂，虫子们舒展着刚刚得到的翅膀，再过一会儿就可以飞到天上。

便在此时，无数的大老鼠从四面八方窜进山洞，这些老鼠一点也不惧怕人类，对我们这些人视而不见，毫不犹豫地跳进湖中，凫水而去，争相爬上湖心的凸地，贪婪地抓住刚退壳的虫子，不断送进口中吃掉，风卷残云，片刻就吃了个精光。

我们见了这许多大老鼠在湖中游泳，看来这些老鼠一定经常在此聚餐，否则怎会如此熟练，想到这里说不出的恶心，张开嘴哇哇大吐，把那一肚子的湖水，又原封不动地吐了出来。

群鼠吃得饱饱的，便纷纷游回岸上，四散去了。

楚健捡起地上的碎石头，想抛出去驱赶那些走得慢的大老鼠，我把他拦住，我们家从我祖父那辈传下来的规矩，老胡家的人不许伤害老鼠，反正这些老鼠也与人无争，随它们去也就是了。

胖子骂道：“老胡你他妈的这就叫姑息养奸，原来这水是老鼠们洗澡吃饭的地方，可他妈恶心死我了，刚才那一通猛喝，也不知道喝下去多少老鼠屎尿老鼠毛。”

我说：“别提了行不行，越想越他娘的恶心，咱别在这待着了，换个地方。”

这里的水我们是没人想喝了，只好继续向山洞的深处寻找地下暗河，这里别无他路，只有一条通道，流水声就是从通道的另一端传过来的。

我们顺路前行，越走水汽越大，四壁也越来越潮湿。这条通道的两边有不少人工开凿的石室，都装着铁栅栏，上着大锁，里面有不少刑具，看样子是用来关押囚犯的，现在都成了老鼠窝了，地上黑乎乎的尽是老鼠粪。

往山洞中的通道里边，行出数百米远，终于见到一条水流湍急的暗河横在洞口，这就是在沙海下流淌了几千年，从来都未干涸过的兹独暗河了，河水不仅流量大，而且很深，在它的尽头会同塔里木河合流。

不过新疆沙漠中的内陆河都有一个特点，就是不管河水流量多大，都无法冲出沙漠进入大海，这些沙漠的内陆河以及地下暗河，最终都会慢慢地被沙漠吞噬。

河对岸还有另一个大山洞，中间有一座黑色石桥相连，桥身也同样是用扎格拉玛山的黑石头筑成，飞架在兹独河汹涌的水流之上。

黑桥另一端的山洞前，有一道千斤闸，用人臂粗细的大铁链子吊起来一半，下面还垫了块巨大的石头，从闸下看那洞内，深不可测，不知是个什么所在。

陈教授吃了一惊："先前发现地宫的石门被人炸开，想必是有人曾经进来过。这闸门如此厚重，又在这地宫的第三层最深之处，极有可能这里面便是精绝女王的长眠之所。"

古代西域诸国，经常把王室成员的墓葬设在城中，而不是像中原汉人那样，开山为陵，依岭修墓，这一点我们先前在西夜古城已经领教过了，那姑墨王子的古墓就建在旧城圣井之中，所以教授认为精绝女王的古墓在地宫之下，这并不奇怪。

只是众人觉得有些太过顺利，以前也曾有探险队到过这地宫，这洞窟又不隐蔽，肯定被前人发现过，莫非是进入女王陵寝的人都死在了里面？那里面究竟有什么东西？难道壁画中的巨型洞窟也在里面？

我请示陈教授的意思，进去还是不进去？

陈教授毫不犹豫地说："进！我必须要去看一看，精绝女王的古墓有没有遭到盗窃和破坏，如果不看上一眼，我死不瞑目，这把老骨头如果被埋在里边，也算是死得其所。我这么大岁数了，什么都不在乎，但是你们这些孩子还都年轻啊，你们都不要去了，我自己一个人去就行。"

Shirley 杨正在给她的照相机装新胶卷，头都没抬，说道："我自然也去。"她说得轻描淡写，似乎她完全没想过是否要进入精绝女王的古墓，而只是第一个还是第二个进去的问题。

我一看既然如此，我是不能不进去了，他们两个若有个闪失，我于心何安，便让胖子留下来照顾三个学生。

胖子一听不愿意了："这托儿所阿姨的活怎么都归我了？你们仨进去，我不放心，要去我跟你们一起去，要不咱谁都别进去。你们放心，那里面有什么金银财宝，我一概不拿就是。"

楚健萨帝鹏等人一听不带他们进去，急忙恳求，无论如何也想进去看看，这机会太难得了，千里迢迢穿过黑沙漠，吃了多少苦才来到精绝古城，怎么能不看看这最重要的女王陵墓呢？而且万一有什么事，也可以给大伙帮帮忙。

这一来人人都要去，那剩下个身体虚弱、一会儿清醒一会儿迷糊的叶亦心怎么办？叶亦心补充了一些冷盐水，此刻已经有了些力气，对众人说："你们千万别留下我一个人在这里，我身体没问题，我和大家一起进去。"

我一看这可麻烦了，我和胖子本事再大，也照顾不过来五个人啊，何况还尽是些老弱妇孺，也就大个子楚健还能帮我们点忙。

我对众人说："要不这么着吧，我先一个人进去看看，如果里面没什么危险，咱们再一起进去。要是我进去超过四五个小时还不出来，你们就别等我了，千万不要再进这古墓，赶快离开这里。"

胖子说："不成，要去咱俩一块去，也好有个照应。"

我拍拍胖子的肩膀："我一个人就行了，我命大没问题，万一我有个三长两短，你还得把大伙安全地带出去呢。"

Shirley 杨说："行了，别说得这么悲壮了，我跟你一起去。"

我以为我听错了："你和我一起去？别开玩笑了，要是有什么危险，我自己一个人容易脱身，你跟着去，我怕照顾不了你。"

Shirley 杨说："还说不准谁照顾谁呢，反正不能让你自己一个人进女王的古墓冒险。"说着她把楚健手中的运动步枪拿了过来，哗啦一声拉开枪栓，看到子弹是装满的，就一推枪栓把子弹顶上了膛，她这两下子看得我暗地里吐了吐舌头，敢情也是位使枪的行家，以前还真没看出来。

我们俩各自忙着收拾应用的装备，胖子悄悄对我说："哎，老胡，我觉得她最近看你的眼神不太对劲儿啊，是不是对你有点意思？这才哪到哪就开始粘上了？"

我笑骂："我看你他娘的才是眼神不好，我都没看出来，你就看出来

了？我对她不感兴趣，太强势的女人咱可不敢要。再说了，我们家老爷子要看我领回去一美国妞儿，还不得把我大卸八块了。”

胖子说：“你有这觉悟就好，我真怕你找个这样的媳妇儿，她这种人仗着有俩臭钱就牛皮烘烘地谁也瞧不起，他妈的，以前那句话怎么说的来着？小皮鞋咯咯响，资产阶级臭思想。你可千万要顶住糖衣炮弹的攻势啊。”

我把在山谷中捡盗墓贼洋落捡来的突击步枪装满子弹，把炸药和工兵铲都背在身上，又给电筒更换了新的备用电池，把穿山甲爪子做的摸金符放在手中握了一会儿：“恳请祖师爷保佑吧。”

这时Shirley 杨也收拾完了，她问我能否瞧出这墓的内部结构来，我说：“这种城下墓我闻所未闻，如果让我从外部看一个墓穴里面的结构，我必须通过寻地脉、察形势、觅星峰、辨水源、测方位、定穴场、究深浅等等步骤，用这些风水术确定古墓的年代和内部构造，但是这墓在城下，这样的古墓，我还是头一次见到，墓门前有桥有水，不合风水理论，墓中有什么名堂，我还真是看不出来。咱们进去之后一切小心，特别是要小心不要触发什么机关，另外最需要提防的是那种头上长个黑眼的怪蛇，它们动作奇快，难以闪躲。”

Shirley 杨点了点头，当先走过石桥，我紧紧跟在后边，在另外五个人的目送下，我们俩一前一后，过了黑色石桥，从千斤闸下钻了进去。

①即《河图洛书》中演化而出的五行之数。《河图洛书》是关于中国古代文明的著名传说，也是阴阳五行术数之源。

②古西域建城墙用的长方形淡黄色土砖，由夯土、牛粪、凉沙等混合在一起，干燥坚固，历久而不裂。

第二十七章 宝藏

闸门后是条向下的狭长坡道，坡度极陡，Shirley 杨扔下去一支冷烟火，滚了许久方才到头，在冷烟火停住的地方，它的光线已经小得瞧不清楚了。

我倒吸了一口凉气，如果这真是墓道，未免也太长了，附近没有尸体，如果这条坡道有机关埋伏，那么以前曾经进来过的那些人，一定会留下些什么痕迹。

纵然如此，我们也不敢稍有大意，走错一步都有可能粉身碎骨，我边走边仔细观看周围的环境，似乎有点不太对劲，但是究竟哪里不对劲，却想不起来。

Shirley 杨对我说："你有没有看出来，这里没有老鼠的踪影。"

我点点头，说道："正是，我刚才就觉得不对劲，你这么一说我才发现，这里闸门半开，又有石桥相连，那地宫里的老鼠如此众多，怎么这里半只也看不到？……不单是看不到老鼠，地上连老鼠屎和老鼠毛都没有。难道那些老鼠凭着它们动物的本能，感觉到这里是一处充满危险的禁地？"

Shirley 杨却没有答话，又向下走了几步，忽然回头对我说："你可不可以讲实话，你是不是做过盗墓的事？"

我万没想到她会有此一问，一时语塞，不知道该怎样回答，由于这次同行的这些人，都是从事考古工作，考古和盗墓虽然在某种意义上来讲差不太多，但毕竟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可以说是水火不相容，我这事极是机密，她是如何得知？

Shirley 杨见我不说话，便说道："我也只是猜的，突然想到了便问你一句，我想你懂这么多早已失传的风水秘术，对各种古墓一点都不陌生，似乎比自家后院还要了解，倒真有些像是做盗墓行当的。"

我心中暗骂："臭女人，原来是乱猜，差点把我心脏病吓出来。"

表面上我却故作平静，对Shirley 杨说："我这是家传的本领，我祖父在解放前，是十里八乡有名的风水先生，专门给人指点阴宅。我爹当了一辈子兵，没学会这套东西，我也只是有点业余爱好。我这人你还不知道吗，就是喜欢钻研，雷锋同志的钉子精神，归根结底就是一个钻

研……”说到后来，我就把话题岔开，避免再和她谈风水盗墓一类的事情。

我们走了很久，终于来到了坡道的尽头，这里却无路可行，四周空间异常广大，唯独脚下无路，坡道下是个平台，平台上立着数百尊巨瞳石人像，平台边缘都是陡峭的山壁，向上看，看不到头顶，全是一片漆黑。

前面是个巨大无比的地下空洞，看不出究竟有多大，能照二十米的聚光电筒根本照射不到尽头，莫非是走到头了？不过细看这平台四周，又完全不像是天砖甬道壁画中描绘的那个地下洞窟。

Shirley　杨说：“可能女王的棺椁还在下面，在她被安葬之后，精绝人就把与这里连接的通路毁掉了，这样就没有人可以去打搅女王的安宁了。”

我笑道：“那正好，咱们就此回去……”话未说完，就见Shirley　杨取出三枚冷烟火，分别扔下平台，她是想看看下面有多深。

我们两人趴到平台边向下张望，只见冷烟火就掉在下边不远的地方，原来这平台的落差不大，只有三十来米。

借着烟火的光亮，看到下面是一大片平地，地上堆着小山一样的各种金银器皿、珍珠宝石、钻古玉髓，我惊道：“他娘的，原来这些好东西都在这里了，看来盛敛精绝女王的棺椁一定也在下边。只是无路下去。”

这时Shirley　杨在平台的一端找到了一条绳梯，绳梯挂在平台突出的一块大石上，从平台的侧面垂了下去，两端都扣着老式安全锁。

Shirley　杨说：“这可能是以前来过的探险家们留下的，绳梯虽然坚固，毕竟年头多了，咱们先回去石桥那边取咱们自己带的绳梯。”

我说：“这样做当然是简单，可是你有没有想过，这下边有这么多玉器珠宝，为什么先前到过这里的那些探险家没有把它们带走，那些外国人可不是什么好东西，说好听点是探险家，说不好听了就是来咱们中国偷东西的贼，要知道，贼不走空。”

Shirley　杨说：“我懂你的意思，你是说，他们绝不会入宝山空手而归，之所以这些财宝原封不动地放在这里，是因为下边有什么机关猛兽之类的陷阱。”

我说：“没错，就是这意思，天上没有掉馅饼的好事，看上去越简单的事，往往做起来越复杂。你还记得安力满说过黑沙漠中有个古老的诅咒吗？无论是谁，拿了黑沙漠中的财宝，他就会同这些财宝一起，永远

地被埋在黑沙漠里。”

Shirley 杨说：“这个传说在《大唐西域记》里面也有记载，那座被埋在黑沙漠中的城叫作竭罗迦来。我觉得这个诅咒不是问题，陈教授他们都是考古人员，不会随便动这些东西的，我最担心的就是你那位胖搭档，你可得看好了他。”

我怒道：“你这话怎么说的，和着我们俩长得就像贼？我告诉你我们人穷志不短，我可以用我的脑袋担保，只要我说这里的东西不能动，我那哥们儿就绝对不会拿。你还是先管好你自己吧，想当初庚子年，八国联军来中国杀人放火，抢走了我们多少好东西。这八国里有你们美国吧？你们有什么资格觉得我们像贼？”

Shirley 杨气得脸都白了：“这么说你看我倒像贼了？”

我一想她怎么说也救过我，我刚才的话确实有些过火了，只好忍着性子赔了个不是，二人便又顺着原路返回，这次谁都不再说话，气氛沉闷得吓人。

陈教授等人早就等得不耐烦了，见我们终于返回，忙问详情。我在暗河中打了一壶水，边喝边把下面的情况描述了一遍，Shirley 杨又补充了一部分。

陈教授和他的学生听说下边果然别有洞天，胖子闻听下边有大批的陪葬品，都喜不自胜，哪里还等得了，立刻就动身进了古墓的闸门。

我走在最后，进去的时候，我摸了摸那道千斤闸，这他娘的要是掉下来，谁也出不来了，不过有这么多炸药，也不用担心了，想到此处，便觉安心不少，一低头，走进了墓道。

众人在平台上忙碌着准备绳梯，我估计到了这种时候，我劝他们也没用，只好嘱咐胖子千万别拿下边的东西，什么狗屁诅咒我倒不相信，但是不能让Shirley 杨抓住把柄，咱得给国人争光啊。

胖子说：“老胡你就放心吧，咱好赖也是条汉子，不能跌这份儿，这回不管是有什么，我一个老鼠毛都不拿。”他想了又补上一句：“要拿就等下回来了再拿。”

绳梯放好之后，我仍是作为尖兵，头一个下去。我见这附近没有老鼠的踪影，初时认为下面可能会有那种黑色怪蛇，所以老鼠们不敢下来。但是我下去之后，发现这里死一般的寂静，别说老鼠毒蛇，连只小小的虫蚁也没有。附近岩壁上钉有不少青铜的灯台，都制成灯奴的形状，双膝跪倒手托宝盏，盏内的灯油早已烧干，这些铜灯一盏挨一盏，

根本数不清有多少，随便拿出去一盏到市面上，凭这工艺，这年代，这出处，这历史，绝对值大钱。

站在大堆的财宝之上，心旌神摇，要硬生生地忍住，没点定力还真不行，唯一的办法就是不去看那些好东西，尽量分散自己的注意力。我吹响哨子，上面等候信号的人陆续从绳梯上攀爬而下。

每一个下来的人都被这堆积如山的珍宝惊呆了，如此之多的奇珍异宝，都是当年精绝从西域各国搜刮而来的，就连陈教授都无法一一叫出这些珍宝的名称，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哪一件都是价值不菲。

胖子看得两只眼睛发直，早把在平台上对我的保证忘到了脑后，伸手就去抓最近处的一只玉酒壶。

我赶紧把胖子拉住，小声对他说：“你他娘的说话怎么跟放屁似的，不是说好了不动这里的东西吗？”

胖子愣了一下才回过神来：“真他妈怪了，刚刚我这只手不听使唤了，我心里说别动别动，却偏偏控制不住自己的手。”

我说：“别找借口了，我看你就是主观上见财起意，别在这站着，赶紧往前走。”说完我转头看了看Shirley 杨，她正和楚健忙着搀扶从绳梯上爬下来的教授，没有注意到胖子的举动。

我问楚健：“你小子怎么也下来了，不是让你在平台上照看叶亦心吗？”

楚健说：“大哥，我想看看这下边的古墓，就看一眼我就回去。”

不仅是他，在场的人有一个算一个，都迫不及待想要看看精绝女王的棺椁，传说得神乎其神，虽然可能有危险，但是到了这里，谁都无法抑制自己的好奇心，特别是这些专门做考古的人。

陈教授刚从绳梯上爬下来，累得气喘吁吁，对我说：“让他们看看吧，这是个难得的学习机会，长长见识也是好的。不管那女王曾经有多厉害，现在她已经死去两千年了，她统治的国家，也在她死后被奴隶们攻陷，应该不会有什么危险的，咱们大家只要牢牢记住考古工作者的原则就行了，千万不要损坏这里的任何物品。”

我一想也是，反正那女王死了，就算她有什么妖法也施展不得了。以前那些在这古墓中遇到危险的人，大概都是被这些珍宝迷了心智，所以永远都走不出去了，看来这些陪葬品就是最大的陷阱，只有尽量不去看，才能克制住自己贪欲。

精绝女王一生有这么多的传说，权倾西域，到头来还不免一死，可

见世事如棋局局新，从来兴废由天定，任她多大本领，也难以逃脱大自然的规律。

这时叶亦心也在萨帝鹏的协助下，顺着绳梯下来，众人摸索着向前走，四周全是漆黑的山岩，看这样子难道是到了扎格拉玛山的山腹之中了？

这处大山洞的空间太大，无法看清楚周围的地形地貌，这种场合下，我们一直没舍得用的强力照明装备就可以派上用场了。

这是一种总重量达八公斤的手提式探照灯，采用超高压球形氙灯，纯铂镍反光镜，照射范围在无介质干扰空间可达2.5公里。这东西耗电量很大，不能长时间使用，所以我们一直没舍得用。

我把探照灯组装起来，胖子把腰带电池卸下来装进灯后的电池仓，深度近视眼萨帝鹏好奇地去看灯口，Shirley 杨把他拉开："小心点，这灯光线太强，一百米之内能导致人眼暴盲，别在前面看。"

我三下两下装好了强光探照灯，让大伙都站到探照灯后边，打开开关，一道凝固般的光柱照了出去，四下里一扫，就将周围的情况看得清清楚楚。

这确实是扎格拉玛山的底部，头顶和四周都是黑色的山石，堆满陪葬珠宝的地方是一处断崖，断崖上除了这些殉葬品之外，还有无数高大的巨瞳石人像，断崖下是个圆形大洞。

和神殿通道中壁画所绘完全一样，直径在千米左右，绝不是人工能挖出来的，环绕着这处深不可测的地洞，人为修筑了一条螺旋向下的台阶。

用强光探照灯照下去，这台阶在洞壁上转了数匝，便就此断绝，看来人工已至极限，最深也只能下到那里，再用探照灯往下照，则深不见底。洞下呼呼地冒着阴风，一股巨大而且黑暗的压迫感，使人不敢再往下看，如果再看下去，说不定心神一乱，就会身不由己地跳下去。

Shirley 杨说："这一定就是精绝国的圣地，鬼洞族这个名称，可能就从此而来。鬼洞……鬼洞……下面连着哪里呢？"

我见了这么大的一个洞穴，心里也冒出一丝寒意："鬼洞说不定是连着地狱，他娘的，看着真让人眼晕啊。"

陈教授说："哎，胡老弟你也是当过兵的人，怎么还信鬼神之说？我看这个大洞一定是大自然的造化，正所谓鬼斧神工啊，两千年前的古人一定把它当作神迹了。"

胖子用探照灯照到一处，大呼小叫地让我们快看，只见探照灯光柱停在大地洞洞口的中间，那里有一处悬在半空的石梁，那道石梁又细又长，从山崖上探出，刚好延伸悬挂到地洞上方的位置。

最关键的是石梁的尽头，摆放着一段巨大的木头，这木头直径有两米多，像是一段大树的树身，被直接截下来这一截，没有经过任何加工，树干上的枝叉还在，甚至还长着不少绿叶。

圆木树干上捆了十几道大铁链，连接着石梁，把巨木固定在地上。更奇特的是这段木头上生长着一朵绿色的巨大的花草，那花的大小如同一个大水桶，口小肚粗，花瓣卷在一起，通体翠绿，四周各有一大片血红色的叶子，在木头上生了根，它的枝蔓同大铁链一起紧紧地包住那段木头。

我大吃一惊："这木头……是昆仑神树啊！曾听我祖父说过棺木的材料，最好的便是阴沉木的树心，还有一种极品中的神品木料，极少有人见过，那便是只在古书中有记载的昆仑神木。传说昆仑神木即使只有一段，离开了泥土、水源和阳光，它仍然不会干枯，虽然不再生长了，却始终保持着原貌，如果把尸体存放在昆仑神木中，可以万年不朽。难道那精绝女王的尸体，就在这昆仑神木中？"

Shirley 杨的声音也有点发颤："不会错，这就是昆仑神树制成的棺椁。古籍中说这树和昆仑山的年代一样久远，当年秦始皇都想找昆仑神树做棺椁，想不到这精绝女王好生了得，恐怕历史上再没有人比她的棺椁更贵重了。"

众人难以抑制心中的激动，便要动身过去仔细观看，陈教授想拦住众人，他似乎有要紧的话说，结果情急之下，脚底踩到一块碎石，扭伤了脚脖子。

我们只得又回去把教授扶起来，他这一下崴得不轻，再也无法行走，只能坐在地上说话："千万不可轻易过去破坏了那些东西，你们难道没看见棺木上那朵奇花吗？"

胖子说道："陈老爷子你说那是朵花吗？长得这么怪，我还以为是个超大的芋头。这棺上怎么会长植物？莫非把那女王当种子埋进神木，她就发芽开花了不成？"

陈教授揉着受伤的脚踝说："你可知这花的学名叫作什么？叫作尸香魔芋，是极珍惜的植物，世上恐怕仅剩下这一株了，而且这种植物十分危险。"

"尸香魔芋？！"我们闻听此言，心里打了个突，包括Shirley 杨在

内，也是第一次听说这种奇花异卉，这名头倒是不俗，就请陈教授解说详情。

陈教授说："我当年研究古西域文明，曾经在一些残存的古壁画和史料中看到过，尸香魔芋本生长于后月氏国，曾经过丝绸之路流入中土，只因水土环境不适，就此绝迹。这尸香魔芋可以生长在古墓中，据说能保持尸体不腐不烂，还能让尸体散发芳香，极是珍贵。古西域文明具有强烈的神秘色彩，宗教繁杂，神话传说和史实混为一体，非常不好区分，我本以为这是上古传说，不足为信。"

Shirley 杨看了看远处石梁上的奇花，又问教授："既然是如此神奇的花卉，您为何又说它很危险呢？"

陈教授说："我适才所说，只是它的一部分特性，传说尸香魔芋中附有恶鬼，它一旦长成之后，活人就不可以再接近了。难得有昆仑神木制成的棺椁，上古魔花尸香魔芋才能生长在这里。"

我一生经历过不少稀奇古怪的事情，但是从来没有遇到现在这么神奇诡异的棺木和恶鬼之花，便对陈教授说："这可奇了，在这扎格拉玛山的山腹中，也没有光合作用，还能生长植物，这些神秘的东西同那女王的身份果真十分吻合，都是些不符合自然界法则的怪物。"

第二十八章 尸香魔芋

远远闻到一股清香扑鼻，这魔花是否有毒？一般有毒的植物和动物，都是色彩鲜艳，看这尸香魔芋红叶绿花，颜色都像是要滴下水来一样鲜艳，说不定真的有毒。我想到这，赶紧让众人把防毒面具戴上。

胖子说："我看这花不像有毒，有毒的东西个头都小，这么大个，跟个大桶一样，我觉得是个食人花。"

Shirley 杨道："不会是食人花，这附近连只蚂蚁都没有，如果这花靠吞吃动物为生，早就枯死了，那昆仑神树制成的棺木一定给它提供了足够的养分。"

胖子哼了一声说道："管他是什么鬼鸟，我给它来几枪，打烂了它，那就什么危险都没有了。然后咱们过去瞧瞧那西域第一美人儿的粽子，究竟长什么样。"

陈教授说："万万不可，咱们宁可不过去，也不能毁坏这株珍惜的尸香魔芋。"

我转动探照灯，照射棺椁四周，好让教授等人瞧得清楚一些，却在灯光下发现石梁的边缘上刻着很多文字，密密匝匝的都是鬼洞文，足有数百个之多。这一发现非同小可，整座古城，包括神殿和地宫，很少有文字，多是以壁画来记事，只有神殿中的玉眼上有一些鬼洞文，可惜还没来得及细看，就让我给摔碎了，没想到这石梁上有如此之多的鬼洞文。

文字是人类传递信息的一种最基础符号，古代壁画带给人们的信息，是一种直观的感受，而文字中含有的信息则更加精确，如果破解了这些鬼洞文，在解读精绝文明上会少走很多弯路。

陈教授忙让学生们记录，一部分一部分地把石梁上的鬼洞文都记下来，好在那些字刻得很大，不用离近了也可以用探照灯照明后记录，Shirley 杨也在用相机拍照。

只有我和胖子没什么事可做，陈教授又不让我们在这里抽烟，我们俩只好坐在地上干等着，等他们干完了收工。

看来这次的考古工作也就到此为止了，收获不能说不小，单是那一条天砖甬道中保存完好的壁画，就够全世界考古界震惊两年了，何况还

有这个无底大洞，再加上昆仑神木的棺椁、上古奇花尸香魔芋，哪一个都够这些知识分子研究好长时间。我们现在没有任何保护手段，想开棺椁看看那西域第一美人是不可能了，前些天在圣井中见到姑墨王子的棺材，陈教授就明确地禁止我们开棺，这些行动大概要上报领导审批，然后才能做，我是没机会看到了。

可惜郝爱国死在山谷里了，否则他看到这些，不知道会有多激动，想到这不禁为他惋惜，心中多少也有些自责，如果我当时能出手快一点……算了，这世界上哪那么多如果啊……往事历历在目，越想心情越是难以平静。

胖子见我发呆，拍了拍我的肩膀："老胡你看那俩小子这是干什么去？"

我从乱麻般的思绪中回过神来，放眼一看，只见楚健和萨帝鹏二人已经走上了石梁，教授不是说不让上石梁去动女王的棺椁吗？我忙问是怎么回事。

陈教授说："没事，他们不是去看棺木，石梁中间积了很多灰，把字体都遮蔽了，他们过去把灰扫开就回来，都戴了防毒面具，不会有事的。"

我想把那两个年轻的学生叫回来，由我替他们去，陈教授说："不用了，这石梁上的鬼洞文意义重大，你们不是专业做这个的，万一碰坏了就麻烦了。楚健他们会用毛刷一点点地清理掉灰尘和碎土，他们手脚利索，一两分钟就能做完。"

我还是觉得不太放心，坐立不安。我的直觉一向很准，肯定会出事。以前曾到过这里的那批英国探险家，为什么没有把这么贵重的神棺带走？除了一个神经错乱的幸存者，其余的人都到哪去了？这山腹的地洞中看起来安安静静没什么危险，但是接近女王的棺木会发生什么事？我不能再等了，必须赶紧把楚健他们俩叫回来。

我刚要开口喊他们二人，却为时已晚，只见一前一后走在石梁中间的两个学生，后边的萨帝鹏忽然一弯腰，捡起一块山石，赶上两步恶狠狠地砸在前边的楚健头上，楚健哼都没哼一声，身子一歪，落入了石梁下的无底深洞。

这一切发生得非常突然，谁也来不及阻止，还没等我们反应过来究竟发生了什么，却见萨帝鹏扭过头扯掉自己头上的防毒面具，冲着众人一笑，这笑容说不出的邪恶诡异，然后一转身，快步走向石梁尽头的棺椁，用手中的山石猛砸自己的太阳穴，头上的鲜血像决堤的潮水般流了

下来，他晃了两晃，一下扑倒在精绝女王的棺木之上，生死不明。

其余的人都被这血腥诡异的一幕惊得呆了，萨帝鹏怎么了？一向斯文木讷的他，怎么突然变成了一个杀人鬼，杀死了自己最要好的同学，然后自杀在棺木旁边？

我叫道："糟了，这小眼镜一定是被恶鬼附体了，胖子快抄黑驴蹄子，他好像还没死，要救人还来得及。"

陈教授一瞬间见自己的两个学生，一死一伤，死的跌进了深渊，连尸骨都不见了，伤的那个头破血流，倒在石梁的尽头，一动不动，也不知是否还活着，这些事实在难以接受，急火攻心，一头晕倒在地。叶亦心赶紧扶住教授，她也吓坏了，除了哭之外，什么都不会做。

我心想救人要紧，就算石梁上真有鬼也得硬着头皮斗上一斗了，一边让胖子和Shirley 杨两人救助教授，一边抄起武器，把防毒面具扣在自己头上，心想管他多厉害的恶鬼，也得惧怕僻邪的黑驴蹄子和糯米三分，如果那尸香魔芋有毒，我戴上防毒面具，也不惧它。

我来不及多想，迈步便上了石梁，这石梁宽有三米，悬在那无底深洞的上空，往下一望，便觉浑身汗毛倒竖。

我刚走出一半，忽听背后有脚步声，我回头看过去，却是胖子和Shirley 杨二人跟了上来，我问他们："你们不去照顾教授，跟着我做什么？"

胖子说："这石梁上也不知有什么鬼东西，你一个人来我不放心，再说你一个人背萨帝鹏吃力，咱们一起抬了他速速退回去，免得再出意外。"

我心想时间紧急，倘若再多说两句，萨帝鹏失血过多便没救了，于是一招手让他们跟上，三人直奔石梁尽头的棺椁处。

这回离得近了，才觉得那奇花尸香魔芋妖艳异常，那花那叶的颜色之鲜艳，瞧得人惊心动魄，我想起陈教授说这魔花中藏着恶鬼的灵魂，事已至此，哪还管他什么世间稀有，便破口骂道："操他娘的，说不定就是这妖花捣鬼！"挥动手中的工兵铲，对准尸香魔芋一通乱砍，砍得那巨花一团稀烂，流出不少黑色液体，方才住手。

Shirley 杨见我手快，已经把魔花斩烂，也来不及阻止，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算了，砍也砍了，快救人要紧。"

我说："正是，快给萨帝鹏止血。"边说边去掏急救绷带，准备先给他胡乱包两下，然后赶快抬回去救治。

胖子伸手一摸萨帝鹏的颈动脉，叹道：“别忙活了，完了，没脉了，咱们还是晚了一步。”

我气急败坏地一掌拍在棺木上：“他娘的，这回去怎么跟他们的父母交代，还不得把家里人活活疼死。”

没想到我这一巴掌拍在棺木上，萨帝鹏倒在地上的尸体，忽然像触电一样突地坐了起来，两眼瞪得通红，指着精绝女王的棺椁说：“她……她活……了……”

我和Shirley 杨及胖子三人都吓了一跳，刚才明明摸萨帝鹏已经没脉了，怎么突然坐了起来？

我下意识地在兜中抓了一只黑驴蹄子想去砸他，却见萨帝鹏说完话，双腿一蹬，又直挺挺地倒在地上，这回像是真的死了。

我不由得抬头一看，昆仑神木的棺盖不知在什么时候打开了一条缝。我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胖子和Shirley 杨也不知所措，三个人手心里都捏了一把冷汗。

是祸便躲不过，既然精绝女王的棺椁打开了，这摆明了是冲着我们来的，胖子端起枪瞄准女王的棺椁，我紧紧握着工兵铲和黑驴蹄子，就看里边究竟有什么东西出来。

这一瞬间我脑子里转了七八圈，女王是鬼还是粽子？是鬼便如何如何对付，是粽子便如何如何对付，石梁狭窄，施展不开，如何如何退回去，这些情况我都想了一遍。

但是除了盖子挪开了一条缝之外，那棺木却再无任何动静，这么耗下去不是办法，现在我们有两个选择，一是不管女王的棺木有什么动静，先从石梁上退回去再作计较。

其二是以进为退，直接上去把棺板打开，无论里面是什么怪物，就用工兵铲、黑驴蹄子、突击步枪去招呼她。

我的头脑中马上作出了判断，第一条路看似稳妥，却不可行，这石梁上肯定潜伏着某种邪恶的力量，萨帝鹏和楚健离奇的死亡，就是最好的证明。而这种魔鬼般的神秘力量，正在伺机而动，它要找一个合适的机会干掉我们这些打扰女王安息的人。

如果我们立刻返回的过程中，走在这狭窄的石梁上遭到突然袭击，根本无处可避，这时候只有硬着头皮上了，希望这无底洞上的石梁，不会变成我们的绝路。

我看了看胖子和Shirley 杨，三人心意相同，互相点了点头，都明白

目前的处境。虽然暂时什么都没发生，却已经形成了背水一战的局面，只有开棺一看，先找出敌人，才能想办法应对。

胖子把突击步枪递给Shirley 杨，让她准备随时开枪射击，随后往自己手心里吐了两口唾沫，示意让我和他一起把棺盖推开。

由于棺上缠着几道人臂粗细的铁链，不能横向移开棺盖，只能顺着从前端推动，棺材自己露出的那条缝隙，也是在前端。

我压制住内心不安的情绪，和胖子一起数着一二三，用力推动棺板，这昆仑神树的树干制成的棺材，没有过多人为加工的痕迹，很大程度上保留了原样，树皮还像新的一样，如果不是它自己移开一条细缝，还真不容易看出来哪里是棺盖。

棺盖并没有多重，用了七分力，便被我们俩推开一大块，我们都戴了防毒面具，闻不出棺中是什么气味。只见一具身穿玉衣的女尸，平卧在棺中，除此之外，棺中空空如也，什么陪葬品也没有。

女尸应该就是精绝女王了，她脸上戴着一张黑色的面具，瞧不出她的面目，身体也没有露在外边，看不清尸骨保留的程度如何。

这就是那个被传说成妖怪、残暴成性的精绝女王？我心中暗骂："他娘的，死了还要装神弄鬼蒙着脸。"

胖子问我道："老胡，你说楚健他们的死，是这女王在棺中搞的鬼吗？他妈的，把她的面具揭掉，看看她究竟是西域第一美人，还是妖怪。"

我说："好，我也正想看看，你来揭开她的面具，我准备着，用黑驴蹄子塞进她嘴里去，她便真是妖怪，也教她先吃咱一记僻邪驱魔的黑驴蹄子。"说罢握了黑驴蹄子在手，作势准备要塞进女尸口中。

胖子挽了挽袖子，探出一只手，"噌"地扯掉了精绝女王尸体上的面具。

精绝女王的脸露了出来，黑发如云，秀眉入鬓，面容清秀，双目紧闭，脸色白得吓人，除此而外，都跟活人一般不二。

在此之前，我曾经无数次地想象过这位女王究竟长什么样，或胖或瘦，或金发碧眼，或高鼻深目，但是让我想一百万次，我也不会想到女王原来长得是这样，因为……

我和胖子同时"啊"了一声，谁也没想到，这女王竟然长得同Shirley 杨一样，简直就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

我不知该如何是好，脑袋里乱成了一锅粥，转头想看看站在身后的Shirley 杨是什么反应，谁知转头一看，先前端着枪站在后边掩护我们的Shirley 杨踪迹全无。

难道这棺里的尸体不是女王，而就是Shirley 杨本人？我觉得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一阵阵绝望刺激着大脑的皮层，伤心、害怕、紧张、无助、疑惑，多种复杂的情绪，同时冲进了我的大脑，一时间脑海里一片空白。我们的对手太难以捉摸了，我们简直就像是案板上的肉，是煮是炖，是炒是炸，全由不得自己了，完全地被玩弄于股掌之间，我们甚至不知道对手是什么。

就在我不知所措之时，忽然觉得身旁刮起一股阴风，好像有一个阴气森森的物体正在快速地接近，我心道“来得好”，举起工兵铲回手猛劈，感觉砍中了一个人，定睛一看，胖子的半个脑袋被我劈掉了，鲜血喷溅，咕咚一下倒在地上，眼见是不活了。

我呆在当场，我究竟做了什么？怎么这么冒失，难道我真被那妖怪女王吓破了胆？竟然把我最好的兄弟砍死了，这一瞬间心如死灰。这回可倒好，考古队九个人，不到一天的工夫，接连死了五个，就连跟我一起出生入死的胖子，几十年的交情，被我一铲子削掉了脑袋。

只剩下我一个人，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也许我这条命早在昆仑山和云南前线的时候，就该送掉了，也免得我误杀了自己最好的同伴，就算我死了，到得那九泉之下，有何面目去见胖子。

我万念俱灰，头疼得像是要裂开一样，只觉得从头到脚如坠冰窟，只有一死了之。从腰间拔出匕首，对准自己的心窝，一咬牙就刺了下去。

刀尖碰到皮肉的一瞬间，耳中突然听见两声枪响，一发步枪子弹击在匕首的刀刃上，把我手中的匕首打落在地。

四周忽然间变得雾蒙蒙的，什么也瞧不清楚，是谁开的枪？我心神恍惚，越琢磨越不对劲，所有的逻辑都颠倒了，隐隐约约听见有人喊：“老胡，快回来，快往回跑。”

这声音像是在黑夜中出现的一道闪电，我虽然还没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却本能地感觉自己落入了一个陷阱，他娘的莫不是中了妖法？

想到这我用牙咬破了自己的舌尖，全身一震，发现自己正身处石梁的中间，并没有站在女王的棺椁前，石梁尽头的棺木完好无损，棺上的尸香魔芋正在绽放，原本卷在一起的花瓣都打了开来，露出中间的花蕊，像个雷达一样对着我。

而石梁的另一端，站着两个人，是胖子和Shirley 杨，他们急得蹦起多高，正拼命喊我，他们没死吗？

胖子拎着枪大叫：“老胡，你他妈的神经了，快回来啊！”

我无暇细想，甩开脚步，奔了回来，一把扯掉头上的防毒面具，把口中的鲜血吐了出来，这时候我头脑才恢复正常。

我问胖子他们我刚才究竟怎么了，胖子说：“我操，你他妈的差点把我吓死啊，你不是想过去抢救萨帝鹏吗？你刚走到石梁的中间，忽然回头，也不知道你怎么了，跟梦游似的，抡着工兵铲一通乱砸，然后又比比划划地折腾了半天，我们怎么喊你你也听不见，然后你拿着匕首要自杀，我想过去阻止你，又不赶趟了，只好开了两枪把你手中的匕首打落。你小子是不是失心疯了，还是被鬼附体了？”

我回头望了望那道狭长的石梁，这时把前因后果一揣摩，才明白是怎么回事，我刚才经历的一切都是那妖花尸香魔芋制造出来的幻觉，他娘的，它是想引我自杀！

尸香魔芋，我想它不仅是通过它所散发的香气，对人的心智进行干扰，更厉害的是它的颜色，只要离近了看一眼便会产生幻觉。

难怪精绝女王的棺椁附近没有任何防卫的机关，原来这株魔花便是最厉害的守墓者，任何企图接近女王棺椁的人，都会被尸香魔芋夺去五感，自己被头脑中的记忆杀死。

看来我们面前这条悬在无底巨洞上的石梁，便是尸香魔芋所控制的范围，一旦踏上石梁，就会产生幻觉。

想必以前曾到过这里的探险家盗墓贼们，都和楚健、萨帝鹏一样死得不明不白，恐怕他们到死都没有搞明白是怎么回事。

还好Shirley 杨多长了个心眼，没有让胖子过去拉我，否则我现在已经死在石梁上多时了。我越想越怒，恶狠狠地大骂精绝女王的老母，抄起枪来对着远处棺椁上的尸香魔芋打了几枪，子弹射在魔花的枝叶上，就如同打进了糟木头，连大洞都没打出一个，更没有任何反应，无可奈何之下，也只得作罢。

萨帝鹏倒在石梁尽头的棺木旁，鲜血流得满地都是，看来已经没救了，但是总不能把他的尸体就这么扔下不管，还是得想个办法过去把他抢回来。

我同Shirley 杨、胖子商量了几句，苦无良策。陈教授虽然没有性命之忧，却兀自昏迷不醒，叶亦心在他身旁哭得上气不接下气，目前我们

所面临的局面，当真是乱麻一般，让人无从着手。

胖子说："老胡，我倒有一条妙计，可以干掉这魔花。"

我问他："那尸香魔芋恁地厉害，你能有什么办法？"

胖子说："虽然厉害，却不算难对付，它不过是干扰视听，把接近它的人诱向死亡。你们过去的时候都带了防毒面具，仍然着了它的道儿，这说明它并不是只通过散发出来的气味置人死地，用眼睛看它一看，就会被它迷惑，分不清真假，故此无从下手。我的妙计是，咱们不去看，把眼睛蒙上，趴在地上摸索着爬过去，把那花连根拔了如何？"

我说："也好，你快快蒙了眼爬过去，我们在后边替你观敌僚阵呐喊助威。"

Shirley 杨道："不行，除了陈教授知道一点尸香魔芋的常识之外，咱们大家都对它一无所知，你们又怎么能肯定尸香魔芋是通过五感来催眠的呢？这魔鬼之花实在太过邪门，万一判断失误，很可能就要死在石梁之上。"

胖子说："要依你这么说，就把萨帝鹏的尸体丢下不管，咱们脚底抹油，立马开溜？"

我说："就算是走了，也不能便宜那尸香魔芋，咱们这不是有这么多黄色炸药吗，我去把石梁炸断，让那魔花摔到地洞深处去。"

三人你一言我一语，正争执不下，忽见远处萨帝鹏的身体好像剧烈地动了一下，我们连忙停止争论，全神贯注地观看石梁那边的情况。

强光探照灯一直是保持着比较低的角度，是为了让人从石梁上走回来的时候，不被灯光刺到眼睛，这时我把探照灯的角度稍稍提高，以光柱照准远处的萨帝鹏。

萨帝鹏的身体滚了一下，似乎被什么东西拖拽，正不断地被拉向石梁下的黑洞，正待细看，那强光探照灯却闪了两闪，就此熄灭，也不知是接触不良还是没电了，整个山洞中立刻陷入一团漆黑之中。

现在正是紧要关节之时，我使劲拍了拍探照灯，仍然没有亮起来，我急忙让胖子把备用电池拿来。

胖子说："没备用电池了，探照灯的两套备用电池都在骆驼队那里，咱们进城时候装备太沉，你不是让大伙轻装吗，多余的东西都没带。"

Shirley 杨打亮了一支冷烟火，四周亮了起来，黑暗中的光明，哪怕只有一点，也会让人感到心安，但是远处仍然看不到，究竟是什么东西

把萨帝鹏拖走的？这个大洞里还有其他的生物？

黑暗中只听那个无底深渊的石壁上，窸窸窣窣响成一片，这声音不大，像是什么动物在蠕动着爬行，而且数量之多，无法估量。

我想起那些令人不寒而栗的怪蛇，急忙让胖子快去背起陈教授，不管那洞里出来的是什么，毫无疑问那东西绝对是不友好的，咱们三十六计走为上策。

冷烟火的照明时间有限，我们都取出了狼眼手电照明，胖子背起陈教授，Shirley 杨拉着双腿发软的叶亦心，众人寻准了方向，便向来路退了回去。

这时四周传来的声音越来越大，Shirley 杨举起照相机，连续按动快门，闪光灯咔嚓咔嚓连连闪烁，一瞬间四周被照得雪亮，借着闪电般雪白的光芒，只见四周爬出无数黑鳞怪蛇，有大有小，最小的只有十几厘米长，最大的将近一米，头上都顶着个黑色肉瘤，有的显然已经发育成熟，那大肉瘤已长成了巨大的黑色眼球状。

群蛇头顶的黑眼，对光线异常敏感，被闪光灯一照都纷纷后退，但是数量太多，成千成万，又从地洞中不断地涌出，堆积纠缠在一起，来时的道路已经被堵得死死的，无法逼它们闪出一条道路。

相机的闪光灯和手电的光线虽然可以暂时抵挡蛇群，却是个饮鸩止渴的法子，一旦相机能源耗尽，都不免被蛇咬死。

黑蛇越来越多，我们进城时携带的一桶固体燃料在神殿中就用光了，现在无计可施，只有一步步地后退。

四处都爬满了黑蛇，此刻火烧眉毛万分危急，胖子忽然指着身后数米远的山体叫道："这边有个小山洞，先进去避避再说。"

我回头一看，原来不是洞，只是山腹中年深日久裂开的一条山隙，仅有一人多高，不知里面的深浅，但是情急之下，也只得退到里面支撑一时，然后再另图良策。

当下拖拽着不能行走的陈教授和叶亦心，快速退进了山体的缝隙之中，这里上边窄下边宽，里面还很深，脚下也是裂开的缝隙，不过地上仅有几厘米的宽度，人踩在上面，不会担心掉到地缝中去。

Shirley 杨的心理素质极好，身处绝境也并不慌乱，一看这山隙中的形势，身后数米远有个横向的大裂缝，心中便有了计较，对我说："能不能先把入口炸塌，挡住蛇群的冲击。"

这时有几条黑蛇已经爬了进来，正准备飞起来咬人，Shirley 杨按动

相机快门，黑蛇被相机的光芒一闪，都急忙回头闪躲光线，胖子出手如电，工兵铲专照着蛇头去砸，随后用铲子一扫把死蛇扫出洞外。

我想起郝爱国死亡时的样子，心想就算被炸死活埋也好过被毒蛇咬死，急忙取出几包黄色炸药，这时候根本来不及计算炸药用量，只能凭着当过几年工兵的经验，随手插上雷管，让胖子等人快向前面那条横向的山体缝隙深处跑。我启动了炸药，边退边用枪射击爬进洞口的黑蛇，退了几步，与Shirley 杨等人挤在一个转弯处。

我刚要让他们把嘴张大了，堵住耳朵，小心被震聋了。

话还没说完，一声剧烈的爆炸声响起，闷雷般在山洞中回荡，碎石和爆炸的气浪一起冲了进来，我们虽然躲在转弯的地方，避开了直接的冲击，仍然被爆炸的冲击气流撞了一下，感觉胸口像是被人用重拳击了一下，双耳鸣动，满脑子都是嗡嗡声，什么也听不见了。

胖子对我张着嘴说了些什么，我根本听不着，我一字一字地对他大喊：“炸——药——好——像——放——得——多——了——点！你——们——没——事——吧？”这话也不知道有没有发出声来，距离爆破点太近，山隙中又十分拢音，我的耳膜都被冲到了，自己扯着脖子喊出来的话连自己都听不见。

第二十九章 石室

烟雾灰尘弥漫，地上全是爆破产生的黑色碎石，我探出身去，用手电筒照了照爆破过后的山缝，已经彻底地被堵死了，外边的黑蛇进不来，我们想从原路出去也不太简单。

周围的四个人，胖子的情况还算好，只是手上被碎石擦出了几条血痕，陈教授一直处于昏迷状态，叶亦心被气浪一冲，胸前憋了口气，也晕了过去。

我伸手一探叶亦心的鼻息，糟糕，没有呼吸了，我暗道不妙，她本就身体单薄，被爆炸冲击波一冲一呛，闭住了气息，需要赶紧抢救。

这时我和胖子、Shirley 杨三个清醒的人，耳朵都暂时震聋了，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所以不能用语言交流。

我打着手势让Shirley 杨快给叶亦心做人工呼吸，忽见Shirley 杨鼻子里流出血来，赶紧提醒她止血。

Shirley 杨随手扯了块衣服塞住流血的鼻子，用血在自己手心写了几个字，又指了指叶亦心，我用手电一照Shirley 杨的手心，见她手中写着“CTR”。

什么意思？我看不明白，是说叶亦心没救了？便冲她摇了摇头。

Shirley 杨见我搞不懂，只能不顾自己还在流血不止的鼻子，低下头，双手按住叶亦心胸口，用力往下压。

我这才明白，她的意思是让我给叶亦心做人工心脏起勃按摩，我刚要接手，叶亦心轻哼一声，一口气倒了上来，不断地干咳，我赶紧让胖子拿水壶给她喝几口水。

Shirley 杨见叶亦心好转过来，便抬起头，按住自己的耳骨，把鼻子的血止住。

形势刚刚稳定下来，还没容我为目前的状况发愁，又出现了新的危机。所谓的鬼洞就在扎格拉玛山的山腹之中，黑色的扎格拉玛山就如同一个黑色的空壳，我们现在所处的位置，可能就在这壳下的某处。

由于山腹内的空洞，几千年来形成巨大的内部张力，导致山体裂开了很多大大小小的缝隙，刚才黄色炸药的爆炸力冲击到山体，对原本微小的裂缝产生了挤压，压力越来越大，形成了一种多米诺骨牌效应。

我虽然暂时听不见声音，但是能感觉到山体在震动，头顶原本窄小的裂缝，渐渐扩大，无数碎岩落了下来，而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

我一边遮挡着纷纷落在头上的细小碎石块，一边招呼其余的几个人赶快离开。我们只能暂时顺着裂缝往斜上方爬，每爬出一段，身后就被碎石填满，如果稍作停留不被砸死也得被活埋。

深一脚浅一脚，连自己都不知道爬出去多远，手上被锋锐的碎石扎得血肉模糊，一个个呼吸急促，感觉一颗心脏都快从口中跳出来了，又渴又累，还背着昏迷不醒的陈教授和体力不支的叶亦心，最后实在是没有力气了，再也挪不动腿脚，干脆把眼一闭，活埋就活埋吧，不跑了。

没想到这时山体内裂缝的扩散停止住了，身后一米多远的空间全被埋住，我们倒在原地喘着气，想喝水又有点舍不得。

隔了半晌，胖子开口说道："老胡，咱他妈的现在是死了还是活着？"

我看着周围黑漆漆的山石说："我看也都差不多，就算暂时还活着，可能也就快死了。"

胖子可能累脱了力，神智有点不清醒，又对旁边的Shirley 杨说："杨大小姐，我提前跟你告别了，一会儿我们俩去阎王爷那点卯，你就得去见你的上帝了，你道远，一路保重啊。"

Shirley 杨说："看在上帝的分上，这都什么时候了，你们俩能不能不胡言乱语，哎……我能听见了。"

我张了张嘴，上下活动活动颌骨，虽然还有点耳鸣，但是已经不是什么都听不见了。众人清点了一下水壶及装备，我的水壶混乱中不知道掉哪去了，叶亦心进城时昏迷不醒，身上没带水壶，其余的加起来，还有不到两壶水。

我说："虽然现实可能不大容易接受，但是我还是得跟你们说说。咱们现在是在扎格拉玛山的山体中，四周已经没有任何出路，这里的空气不知道是否流通，否则支持不了半个小时，咱们就得憋死。剩下的炸药也弄丢了，凭咱们自己的力量恐怕出不去了。咱们这一队死的死伤的伤，外边仅剩下一个安力满老头，那老家伙太滑头，说不定见形势不妙，自己就先溜了，趁早也别指望外边有人救援了。"

胖子说："既然如此，多想也没用，现在嗓子冒烟，还剩下两壶水，分分喝了再说别的。"

我把水一分为二，其中一半给叶亦心和陈教授，另一半我们三人分

开喝了。

Shirley 杨只喝了两口，便咽不下去，沉吟片刻说："如果咱们真的会死在这里，我想这都是我的过错，如果不是我执意要找什么精绝古城，也不会惹出这么多事，更不会连累了这许多人，我实在是……"

我一摆手打断她的话："话不能这么说，我们中国有句古话，人为财死，鸟为食亡。我跟胖子俩人是自作自受，要不是贪图你那四万美子，也不至于落到如此绝境。而且陈教授他们干的就是这个行当，就算你不出资赞助，他们也会想方设法来寻找这精绝的遗迹。"

说到这，我忽然想起曾听Shirley 杨说过一件事，她以前曾经不断梦到过那个鬼洞，甚至连女王棺椁上的铁链都梦到了，而且她还说在梦中曾隐约见到棺木上趴着一个巨大的东西，但始终看不清是什么，那不正是棺上生长着的地狱之花尸香魔芋吗？

她当时说的时候，说她认为这是她那位失踪的探险家父亲给她托的梦，现在回想起来，这事十分地蹊跷，难道Shirley 杨有未卜先知的本领吗？于是我便出言相询。

Shirley 杨摇了摇头说："以前好像是有个声音不停地呼唤着我，让我来这扎格拉玛山中的鬼洞，可是当我亲眼见到了深不见底的鬼洞之后，我才知道，我父亲的探险队，从来都没有到过鬼洞，他们可能是死在沙漠中的某个地方了。但是为什么会在梦中见到从未来过的地方，我就想不明白了。"

胖子奇道："还有这等事？说不定你上辈子是精绝国的女王，此刻故地重游……"

他话音未落，山体中又传来一阵阵开裂的声音，看来刚才头一番余势未消，又要来上一次。我们歇了一段时间，死到临头，自然是不甘心等死，只见前方裂开一条大缝，手电的光柱往里一扫，似是看见那里竟然坐着个人。

此时山裂产生的大小碎石，雨点似滚落下来，不及细看，见有路就先撞进去再说。Shirley 杨打着手电照亮开路，胖子背起陈教授，我倒拖着叶亦心，都闪身进了前面刚刚裂开的石缝。

尚未瞧清楚是处什么地方，先觉得呼吸不畅。里面灰尘极多，而且长年封闭，没有流通的空气，我们急忙取出防毒面具罩在头上，只听身后轰隆一声，数十块巨大的黑色山岩滚落下来，挡住了入口。

我见来路断了，便回过头来观看周围的情况，原来我们身处的地方

是一间仅有十几平米的正方形石屋，地面上摆着一只古老的大石头匣子，这石头匣子和精绝城中随处可见的黑石截然不同，灰扑扑的十分古朴，外形独特，我们闻所未闻，见所未见。

石匣有半米多高，一米多长，工艺造得极精密，上面雕刻了数幅石画，不知道是做什么用的。

我们光顾着看那奇特的石匣，没注意到石匣两边还盘腿坐着两个人，走到近处的时候突然用手电照到，三人吃了一惊，手中的电筒落在地上，石室中顿时漆黑一团，只听胖子大叫："两只粽子！"

黑暗中Shirley 杨取出了备用电筒，一照之下，见盘腿坐在石匣边的两个人，原来是两具干瘪的尸骸。

遗骸一老一少，都已经化为了深褐色，老者下颌上的胡须还依稀可辨，身上裹着羊皮；另一具看上去是个幼童，他们都是盘膝而坐，似乎是在看守着这只古怪的石头匣子。

我看清楚之后，吁了一口气，对胖子说："以后别动不动就提粽子，吓死人不偿命啊，这两个分明已经快成化石了，少说死了有上千年了。他娘的这里原来是个墓室。"

Shirley 杨瞪了我一眼，怒道："好你个老胡，还想瞒我？你们两个家伙分明就是盗墓贼。"

我心中咯噔一声，暗道不好，我们没说走嘴啊？难道她一个美国人连"粽子"都听得懂？还好陈教授昏迷不醒，没有听到，另外的叶亦心好像也处于半昏迷状态，都不可能听到我们的对话。

我急忙辩解："不是跟你说了么，我就是业余爱好研究风水星相，不是盗墓贼，你以后不要凭空污人清白。我和胖子的名声都好得很，早在老家便是十里八乡出了名的好后生。我是一老兵，胖子当年在他们单位，也是年年被评为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什么的。"

胖子听我一着急把最后一句说错了，急忙纠正，顺便想把话题引开："别听他胡说的，他……妈才是三八红旗手呢，我是青年突击队，惭愧惭愧，都是党和人民培养得好啊。你们看这石头匣子倒也古怪，这是装什么东西的？"

Shirley 杨并不接我们的话，突然说道："定盘子挂千金，海子卦响。勾抓踢杆子倒斗灌大顶元良，月招子远彩包不上。"

她的话旁人听不懂，我却听得明明白白，这是倒斗的"唇典"。因为我们这行，都是不能见光的勾当，就像黑道上有黑道上的暗语一样。黑

道上拐卖女人叫开条子，走私货叫作背青，贩小孩叫搬石头，小偷叫佛爷等等，我们盗墓就称为倒斗，都各有各的行规隐语，便于同行之间互相交流。民国那时候我祖父专门给人寻阴宅找宝穴，是当时当地屈指可数的几位风水大家之一，也结识过一位相熟的摸金校尉，对这里面的门道是熟门熟路，说起倒斗的唇典比说我们老家话都熟。

Shirley 杨刚对我所说的几句唇典，大概的意思是："你心眼坏了，嘴上不说实话，看你就是个手脚利索的盗墓大行家，这种事瞒不过我的双眼。"

我被她突然一问，没有细想，一般被同行称为高手，都要自我谦虚一下，于是脱口就答道："无有元良，山上搬柴山下烧火，敢问这位顶上元良，在何方分过山甲，拆解得几道丘门？"

Shirley 杨接道："一江水有两岸景，同是山上搬柴山下烧火，鹧鸪分山甲，鹞子解丘门，多曾登宝殿，无处觅龙楼。"

套口一对，我自己又惊又悔，他娘的，这回算着了这美国妞儿的道了，这不等于承认自己就是倒斗的盗墓贼了吗？不过倒也奇了怪了，这些倒斗唇典的大段套口，在解放前都没多少人懂，解放后基本上算是失传了，像大金牙他爹那种干过多年倒斗的半职业盗墓贼，所知所闻也只不过是几个名词而已，我实在不能想象这些切口，竟然出自一个年纪轻轻的美国女人之口，如果不是面对面亲耳所闻，又如何能信，难道竟然遇到同行了？

而且听她唇典所说，她也是祖传的本事，只是空有手艺，却不懂看风水认穴辨脉之术。不行，这事绝不能承认，我还是接着装傻算了，于是我说道："这几句诗是我们小学时学的课文，想不到美国小学的教材也……也有异曲同工之妙啊。"

Shirley 杨见我胡搅蛮缠抵死不认，只得说："算了，此地不是讲话之所，如果咱们还能活着回去，我希望能和你认真谈一次。"

我如遇大赦，忙站起身来在四周寻找出路，暗地里盘算："要是能回去，定让你找不到我，哼哼，大不了我回老家去，不在北京混了。"可是随即又一想："不成，她还没给我们钱呢，这事实在是棘手了……她究竟有什么企图呢？不会是真像胖子所说，看上俺老胡了吧，再不然她是打算检举揭发，不能够吧？难道她祖上，当真也是摸金校尉不成？那倒跟我算得上是门当户对了……"

我正胡思乱想之际，胖子和Shirley 杨已经在这间小小的墓室中转了数圈，头上脚下，身前身后，尽是漆黑的山石，有的地方有几条裂缝，

都是太小，找不到出路。

这时陈教授大叫一声，醒了过来，他神智不清，一会儿哭一会儿笑，谁也不认识，我们无医无药，对他无可奈何，只能任凭他疯疯癫癫地折腾。

最后我们的目光落到了两具干尸中间的大石箱子上，不过这里面就算是有什么陪葬的宝贝，对我们这些将死之人来说，也是毫无用处了。

胖子拍了拍石匣说："这个小墓室不知埋的是哪两个穷鬼，除了身上的羊皮，连件像样的陪葬品都没有，这里面估计也没什么好东西。"

Shirley 杨仔细看着石匣上刻画的图形，忽然抬头对我说："你还记得我曾说过的《大唐西域记》吗？里面曾经提到过扎格拉玛山。"

我说："记得，好像还说是座神山，埋着两位先圣，不过不可能是这一老一少两位吧，这墓室如此简陋，也不符合先圣的身份。"我本想接着说我看过很多古代大墓，这石头山山腹中的墓穴，根本不合风水学的理论，山下有个凶穴，上边怎么能再葬人？不过这话要是说出去难免暴露了我的身份，于是只说了一半，后边的话硬生生咽了回去。

Shirley 杨说："这墓室里埋葬的不是先圣，这个小孩是先圣的徒弟或者儿子一类的人，被称为先知，这位老者是他的仆人。"

我奇道："你是如何知道的？难道这石匣子雕的图形是这么说的吗？那上面还有什么内容吗？"

Shirley 杨招呼我和胖子一起看那石匣："这石头匣子上雕刻的几十幅图案，是一个古老的预言，构图很简单，符号的特征非常明显，我想我能看懂一部分。"

我越听越奇："预言了什么？有没有说这石室的暗道在哪里？"

Shirley 杨摇头道："没有，这预言好像也不是很准，先知说他死后，一直没有任何人来到这间墓室，直到某一天，有四个人无意中打开了这只石匣……"

胖子数了数："一、二、三、四、五，咱们一共五个人啊，难道陈教授疯了就不算是人了吗？可见这先知料事不准，多半也是个欺世盗名的神棍之流。"

我盯着其余的四个人说道："倘若先知不是骗子，这个预言，可能不是在说咱们这些人。不过除此之外，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性……咱们这里有一个不是人。"

第三十章 古老的预言

胖子没听明白，问道：“什么不是人？什么不是人？不是人，难道还是妖怪不成？”

我说：“不是那意思，我这不就是这么一说嘛。咱们这些人在一起快一个月了，朝夕相处，谁是什么人还不了解吗？这小孩先知净扯淡，古代人愚昧落后，咱们什么没见过，这些鬼画符般的图形还能当真事看？”

我嘴上这么说，心里可没这么想，这时候我得多长个心眼儿，这世界上的很多事根本无法预料，这位先知古老的预言究竟是不是应对在我们几个人身上，他娘的，那只有老天爷知道。想到此处，摸了一只黑驴蹄子在手，预防万一。

我又问Shirley 杨：“你有没有瞧错？上面原本画了五个人形，这年代久了也许剥落了一部分，只剩下四个人，有没有这种可能？”

Shirley 杨指着石匣上的雕刻让我们看：“这石匣保存得还算完好，没有剥落的痕迹，这明明是四个人。你们看，这代表人的符号十分简单，上边一个圆圈就是脑袋，几条细线便是身体四肢，这不刚好是四个人吗？”

我仔细看了看，确实如Shirley 杨所说，她又让我看石匣上刻着的前几幅图形。这些图案十分简单，连我都能一目了然。第一幅图是一个小孩用手指着天空，地上有不少人在四处躲避，那些躲避的人大概是些普通老百姓之类的。

第二幅、第三幅图分别刻着一股龙卷风，把房屋吹倒了不少，先前躲避起来的人们，都安全地躲过了天灾，他们围在小孩身前膜拜，看来这小孩可以预言天灾人祸。

石匣上的第四幅图，刻画着小孩站在两个成年人身边，地上跪着一个老者，这些人物的线条都简单到了极点，表现老者只不过是在代表头部的圆圈下面，寥寥数笔画了一把胡子，构图虽然简单，却更容易让人理解。

图中的两个成年人明显高出普通人一大截，而且在雕刻工艺上也十分细腻，不像刻画普通人那么草，这两个人可能就是古代传说中的先圣了，跪在地上的老者明显是他们的仆从，石室中这名老者的遗骸应该就是他了。

看来Shirley 杨说的完全正确，这石匣的主人是个有预言能力的幼童，我一路看将下去，一幅幅石画，都是些显示这个小孩子预言家功绩的。

看到最后一幅的时候，脖子上真有点冒凉气了，这幅石画中，那一老一少坐在石匣子旁边，墓室内站立着四个人，这四个人的图形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简单得不能再简单，是高矮胖瘦，还是男女老幼，一概看不出来，这四个人中的一个正在动手把石匣打开。

这是石匣上的最后一幅石画了，后边再也没有，这石匣子里究竟藏有什么秘密？最重要的是石匣没有任何开启过的痕迹，上面还封着牛皮漆。

我又回头看了看其余的四个人，Shirley 杨正搀扶着痴痴傻笑的陈教授，叶亦心昏迷了过去，胸口一起一伏的，节奏很快，没有医药给她救治，胖子坐在地上无奈地看着她摇头。

没错啊，绝对是五个人，如果这预言真的准确，那为什么我们明明有五个人，石画上却画着四个人？我脑子里在飞速地旋转，把可能出现的情况想了一遍，却半点头绪也没有。

难道五人当中真有一个不是人，而是被鬼怪恶魔所控制了，甚至像胖子所说，Shirley 杨是精绝女王转世？我觉得这些都是无稽之谈，很可笑，什么投胎转世之说，我根本不信。

那么这误差是否出在这古老的预言上呢？我问Shirley 杨这先知先圣是什么朝代的人。

Shirley 杨说："按《大唐西域记》中所说，古西域的先圣，应该是公元前十六世纪，在中原正是夏商时期，那是古西域的第一次文明时期，比起西域三十六国的年代，早了大约一千年。"

我算了一下，暗自吃惊，想不到这么久远啊，那就更不能把这些刻在石头匣子上的预言当真了，这上面也没有其余的预言石画了，也许先知当时糊涂了，少画了一个人，再精确的计算都难免出现误差，何况这种穿越了几千年的预言呢。

我又问Shirley 杨，能不能从石匣外的石画预言中，看出来咱们打开石匣之后会发生什么事吗？会不会有什么危险？

Shirley 杨摇头道："没有多余的提示了，不过咱们被困在这巴掌大小的地方中，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也只有打开石匣子看上一看，先知既然预知到咱们会无意中来到这里，说不定会指点咱们如何出去。"

胖子等得焦躁，大咧咧地走过来，把我和Shirley 杨推到一旁，说道："你们两个研究了半天，什么结果也没研究出来，这么大点的一个小屁孩，能他妈预言个头啊。你们瞧我的，不就是一破匣子吗，也没上锁……对了，他不是预言说四个人中的一个伸手打开石匣吗？咱就跟他叫上这板了，老胡，过来伸把手，咱俩一起动手。"说着就要动手拉开石匣的盖子。

几乎与此同时，昏迷不醒的叶亦心，忽然抽搐了一下，双腿一蹬，一动不动了。

我们再也顾不上那石头匣子，急忙过去看她，一试脉搏，已经完全没有生命迹象了。她本来就有急性脱水症，一路奔波，又在扎格拉玛山的鬼洞中折腾得不轻，随时都有生命危险，能坚持着活到现在，已经十分不易，只是我们没想到她偏在此时油尽灯枯，死得这么突然。

三人一时相对无言，Shirley 杨搂着叶亦心的尸体，落下泪来。我叹了口气，刚想安慰她两句，却见一直疯疯癫癫、咧着嘴傻笑的陈教授从地上站了起来，走到石匣跟前，一伸手就拉开了盖子。

我们三人目瞪口呆，这一切竟然和那先知在石匣上的预言完全相同，进来的时候是五个人，有一个人突然死了，随后一个人动手打开了石匣。经常有人形容诸葛亮料事如神，神机妙算，我想孔明老先生也没这么准啊，准确的预言才可怕。

Shirley 杨怕神智不清的陈教授再惹出什么乱子，忙把他的衣袖拉住，让他坐在地上休息。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如同亲叔叔和亲侄女，这时Shirley 杨见陈教授又疯又傻，心中一酸，忍不住又哭了出来。

我知道Shirley 杨是个极争强好胜的人，从不在任何人面前示弱，今天当着我和胖子的面，接连两次落泪，实在是伤心到了极点，今天她承受的压力确实太大了，我也不知该如何劝她，只好任凭她坐在陈教授旁边抽泣。

我和胖子俩人走到被教授打开的石匣前，看那里面究竟有什么东西。这石匣的两扇柜门在正面，已经被拉开了，封口的牛皮漆也随之脱落。只见里面又是两道小小的石门，石门上同样也贴着牛皮漆，上面还刻划着三幅石画，这三幅画看得我直冒冷汗，好半天也说不出话来。

胖子看了两眼，没看明白，便问我："这画上画的是什么？老胡你不会是被石头画吓着了吧？"

我深吸一口气，尽量让自己保持镇定，对胖子说道："这画上也是先知的预言……"

胖子忙问：“预言是什么内容？有没有说咱们怎么才能离开这鬼地方？”

我强行压制住内心的狂跳，低声对胖子说：“预言中说，开启第二层石匣的四个人，其中有一个是恶鬼……”

石匣第二层中的三幅石画是这样的，第一幅画着四个人站在打开的石匣前，这四个人中的三个人仍然是没有任何特征，还是先前那种普普通通的人形。然而其中一个，头上长了一只眼睛，代表脑袋的圆中画了两颗蛇牙，再加上四肢，分明便是黑塔第四层中的精绝守护神，与其说是神，不如说是恶鬼更恰当。

这个人形只不过多刻了几划，硬是看得我头皮发麻，我、胖子、陈教授、Shirley 杨，现在只有这四个幸存者，这四个人谁是恶鬼？

第二、第三幅石画并列在一起，表现的是两种不同的结果，一种结果是三个人加上一个头上长眼的恶鬼，一同打开了石匣，这时恶鬼会突然袭击，掏出其余三个人的内脏。

第二种情况是，恶鬼倒在地上，身首分离，已经被杀掉了。三个人打开了第二层石匣，墓室中出现了一条通道，可以逃出升天了。

这么说先知给了我们提示，让我们自己选择自己的命运？这道题目未免也太难了，我和胖子是一个人的两条腿，缺了谁也不行；陈教授为人和善，更是待我不薄；Shirley 杨救过我的命，不论他们三个中的哪一个是恶鬼，我都下不去手。

如果之前不知道先知预言的真假，我可能还不会害怕，但是这位已经死去几千年的先知，他的预言精确得让人无话可说，那么我们当中就真的有一个人是恶鬼了？

不管他是被恶灵附体也好，还是一直伪装成普通人的魔鬼，这已经是现成的事实了，而我现在又不得不面对这个事实，第二层石匣必定会开启，不除掉隐藏着的恶鬼，我们都得死在这里陪葬。

谁是……恶鬼呢？不可能是我，我看了看胖子，眼睛是观察一个人最直接的渠道，眼神是很难伪装的，他的眼神我再熟悉不过，还和以前一样，对什么都满不在乎，那眼神就好像是在说：老子天下第一，谁不服就揍谁。当然也不可能是胖子了，那么既然不是我们两个，难道……

我偷眼看了看身后，Shirley 杨和陈教授，Shirley 杨也正注视着我，我不敢和她目光相对，连忙假装看别处。

Shirley 杨见我和胖子看了打开的石匣后一直在嘀嘀咕咕，便问

道："老胡，石匣里面有什么东西？"

我冲胖子挤了挤眼睛，胖子会意，连忙假装坐在地上歇息，刚好把打开的石匣挡住，不让Shirley 杨看到。

我得先想办法稳住他们，想出对策之后再动手。我对Shirley 杨说："石匣里面什么都没有，空的。"

Shirley 杨问了一句就不再说话，坐在一旁取出水壶，想让陈教授喝两口。陈教授已经彻底疯了，谁都不认识，一挥手把水壶打翻在地上，跺着脚哈哈大笑。这是我们仅存的小半壶清水，Shirley 杨急忙去把水壶捡起来，小半壶水又洒了一多半。

胖子在我耳边问我："怎么办？要不要把他们两个都……"

我止住他的话头："别，在还没弄清楚之前千万不可以轻举妄动，要不然后悔都来不及。对了，咱俩的嫌疑可以排除了吧？"

胖子说："那当然了，咱俩怎么回事咱自己还不清楚吗？我看那美国妞儿的嫌疑最大。"

我说："我觉得咱还是得走个过场，要不然一会儿动起手来，免得让杨小姐和陈教授挑咱们的理。"

胖子说："他妈的，枪杆子里出政权，什么理不理的，直接放翻了他们俩，挨个审查审查，审不出来就大刑伺候，再审不出来就……"单掌向下一挥，做了个砍人的手势。

我一听胖子说枪杆子里出政权，忽然想起一条计策，那恶鬼定然是从精绝国跑出来的，不管它怎么伪装，它都没经历过文革吧，这些妖魔鬼怪也不搞政治学习，不看报纸新闻，它们伪装成人的模样，对外边的事物不一定了解。

于是我对胖子说："你刚才能说出枪杆子里面出政权，这就足能证明你不是恶鬼了。现在你考考我，我也证明一下我自己，然后再问他们俩。"

胖子挠挠头："那你就念句主席诗词吧。"

我想都没想就念道："国际悲歌歌一曲，狂飙为我从天落。"

胖子道："没错，你绝不是恶鬼。"

Shirley 杨何等聪明，见我和胖子不停地小声商议，就明白可能有什么问题，当下站起身朝我们走了过来："你们两个究竟在说什么？还要背地里说！"

我和胖子从地上跳将起来，喝道："站住，再走过来我们不客气了！"

Shirley 杨一怔，问道："你们怎么了？发什么神经？"

胖子道："没什么，就想听你唱首歌，你唱个《林总命令往下传》来听听。"

Shirley 杨更是茫然不解，这是什么场合，刚死了那么多同伴，又身陷绝境，哪有心思唱歌，更何况唱什么《林总命令往下传》，简直是不知所云。

我心中也觉得胖子让她唱的这首歌有点偏了，让一美国妞儿唱这歌，她肯定不知道，但是能考她什么呢？现在美国总统是谁？那他娘的连我都不敢确定。

我掏出黑驴蹄子连哄带骗地对Shirley 杨说："你先别问这么多了，你啃一口这个，然后拿去给陈教授啃一口，就只管照我说的做，对你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Shirley 杨有些生气了："连你也神经了？这驴蹄子是用来僻邪驱魔的，我不吃，你拿开。"

她越是不吃越是显得可疑，我对胖子使个眼色，胖子不由分说，过去就把Shirley 杨按倒在地，解下皮带把她捆了个四马倒全蹄。Shirley 杨气得脸上青一阵白一阵，咬牙切齿地说："胡八一，你是不是看我揭穿了你倒斗的勾当，就想杀我灭口……你们俩快把我放了。"

陈教授在一旁看得兴高采烈，哈哈大笑，口水顺着嘴角往下流。我看了陈教授一眼，心中极是难过，多有学问的一位长者，落得这种下场，不过也不能排除他的嫌疑，等先弄清楚Shirley 杨的事再作理会。

我硬起心肠，对Shirley 杨说："你究竟是不是精绝女王？"

Shirley 杨怒道："死老胡，你胡说什么！"

我冷冷地说："我看你就像是被那妖怪女王附体，再不然就是她转世投胎，否则你怎么能在梦中见到鬼洞中的情形，还有你一个美国妞儿，怎么知道我们倒斗的唇典？"

胖子早就看Shirley 杨有点不顺眼，这时候终于逮着机会了，拔出匕首，猛插在地上："老胡你把她交给我了，她知道咱俩是倒斗的，这事并不奇怪，这妖怪肯定会读心术，问她也没有用，给她脸蛋儿上划两刀再问，看她招是不招。"说罢就要动手。

我看Shirley 杨竭力忍着在眼眶中打转的泪水，不看胖子的匕首，却盯着我看，我心中一软，想起在扎格拉玛山谷中被她所救之后，曾对她说我欠她一条命，这时候如何能对她下毒手。

我连忙阻止胖子："且慢，还是先跟她交代一下咱们对待俘虏的政策，她若还是顽抗到底，再给她上手段也不迟。"

胖子说："其实我也不忍心花了这么个漂亮妞儿的脸蛋儿，不过这妖怪诡计多端，咱要小心被她的美色所诱惑。"

Shirley 杨越听越气，险些背过气去，再也绷不住，流出泪来，只听她哽咽着说："我为何梦到鬼洞中的情形，我自己也不清楚；我懂你们倒斗的唇典，是因为我外公在出国前也是干这行当的，我都是听他给我讲的，这事我本来想以后找机会和你谈的……我该说的都说了，你们两个家伙要杀要剐，尽管动手，我……我算是看错人了。"

胖子冷哼了一声道："花言巧语，装得够无辜的啊，你就编吧你。老胡你表个态，怎么处理？"

我拿出黑驴蹄子放在Shirley 杨嘴边："你咬一口，只要你咬一口，我马上放了你。"

Shirley 杨说："你……你快杀了我，否则我今后饶不了你，我做鬼也不放过你。"

我见她不啃黑驴蹄子，便从胖子手中把匕首拿过来，这时我心中有个声音在问自己，倘若她真是恶鬼，我下得了手吗？答案很明显是否定的。可是不动手杀死我们四人中的那个恶鬼，大伙都得死在这小小的墓室中，他娘的，干脆大伙一起死了算了。

正在我进行激烈的思想斗争之时，陈教授呵呵傻笑着站起来，手舞足蹈地又发起疯来了。我怕他去打开第二层石匣，便伸手拉住他。

陈教授大笑着喊："花啊，真美，红的绿的，我找着的……呵呵呵。"

我看着他疯疯癫癫的样子，听他说什么花，这种疯子，我在哪见过？不对，不是见过，是听说过，那个幸存的英国探险家……我脑中一团团乱麻般的思绪，猛然被无形的手扯出了一个线头，这个线头很细小，但还是被我捕捉住了。

尸香魔芋？……难道我们还没有摆脱它制造出的幻觉陷阱吗？尸香魔芋这朵来自地狱中的魔鬼之花，我们还在它的控制范围之内，它正在引诱着我们自相残杀……

第三十一章 真与假

真实与幻觉，如何去区分？倘若这间石室与先知石匣中的预言，都是尸香魔芋制造出来的幻象，这幻象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我觉得我的大脑有点应付不了这种复杂的问题，要是Shirley 杨可以帮忙分析一下就好了，我和胖子的脑袋加在一起，也顶不上她半个。

胖子见我又走神了，就推了推我："怎么了老胡，最近你怎么总两眼发直？这美国妮子咱还收拾不收拾了？"

我让胖子看住陈教授，俯下身来问Shirley 杨："你说你外公在去美国之前，也是做倒斗的，空口无凭，让我如何信你？"

Shirley 杨盯着我恨恨地说："臭贼，你爱信不信……我脖子上挂着我外公的遗物，你一看便知。"

"遗物？"难不成是一枚摸金符不成？我果然见她脖颈上挂着两根项链，伸手拉出来一看，一条是个十字架，另一条果然是穿山甲爪子制成的摸金符。

这东西在世上极是隐秘，盗墓者也不是人人都有，甚至大部分盗墓者都不曾见过此物。物件因人而分贵贱，这摸金符本身的价值，并不算贵重，掉在地上，可能捡破烂的都懒得捡，但是对于代代相传的盗墓者来说，这是无价之宝，它象征着一种资历。

我把Shirley 杨的摸金符拿起来仔细端详，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扔，跟她的这枚摸金符一比，大金牙送给我和胖子的那两枚简直就不能要了。

Shirley 杨的摸金符一看便知是后汉时期的古物，符上的"摸金"两个篆字，笔画苍劲雄朴，古意盎然，是用穿山甲最锋锐的爪子制成，像黑水晶一样微微透明，年代虽久，但半点磨损的痕迹也无，爪根锁着一圈金线，通身刻着避邪的飞虎纹。

而我和胖子的那两枚跟这个一比较，真假立辨，明显是人工做旧的，选料工艺也不能相提并论。他娘的，大金牙这孙子，拿假货蒙我们啊，我说怎么从来就没管过用呢。

我把Shirley 杨的摸金符拿在手中看了良久，有点爱不释手，舍不得放下，真不想还她了。

Shirley 杨叫道：“快还我，想害命也就罢了，还想一并谋财不成？”

我把摸金符又挂回Shirley 杨的脖子：“既然你外公也是倒斗的，你又何必一口一个管我们叫作臭贼，你这不是连你外公也一并骂了？这么对付你，也是事出有因。”便把在第二层石匣上的石画预言，原原本本地告诉了Shirley 杨，最后对她说：“这一切也许是尸香魔芋制造出的死亡幻觉，但是在没确定之前暂时还不能放了你。”

Shirley 杨听了之后，面色稍稍缓和：“那你就快想些办法，你以为被你们绑着很舒服吗？回头让你也尝尝这滋味。”

我站起身在房中来回走了几步，盯着第二层石匣上的石画，实在是不敢轻举妄动，如果这预言不是幻觉，而是真的，那么如果不杀掉一个人就打开第二层石匣，恶鬼马上就会现身杀死其余所有人。我感觉现在比踩着地雷还难受，踩上地雷大不了把自己炸死，这个预言是真是假，关系到四条人命，委实难以抉择。

陈教授疯了，Shirley 杨又有点让人怀疑，我只好和胖子商量。我把我的推断都告诉了他，明知道他不可能帮上什么忙，但还是希望找个人分担一下肩头的压力。

胖子听后点了点头：“噢，是他妈这么回事，我明白了，你是担心咱们还处在那狗尾巴花造出的假象当中，你早跟我说啊，这么屁大点事，我立马给你解决了。”

我奇道：“你能分辨出来？此事非同儿戏，可不能闹着玩啊，一着棋错，咱们就满盘皆输。”

胖子没说话，抬手就给了我一个耳光，他出手很快，我没有防备，被打了个正着，脸上火辣辣的疼。

我正要发作，却听胖子问道：“怎么样？疼是不疼？”

我揉了揉脸：“他娘的，儿子打老子，反了你了，还疼不疼，我打你一巴掌你试试就知道疼不疼了。”话一说完，马上想到，对了，要是能感觉到疼痛，那就不是身处幻觉之中，看来我们并没有被那尸香魔芋所控制。

我转回身想再去逼问Shirley 杨，一瞥眼只见石匣第二层上的石画产生了变化，我连忙过去细看，却见那三幅石画慢慢模糊，消失不见了，只剩下空白的一只小石匣，石匣上有盖子，封着牛皮漆，是为了长期保存里面的贵重品。

再看第一层石匣，完全没有变化，一幅幅都是先知的预言，最后仍

然是画有四个人打开第一层石匣的石画。

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是有真有假？我把胖子拉过来，让他看第二层石匣上有什么，胖子说，不就还是那三幅石画吗？

我抬手给了他一个耳光：“你再看看，还有石画吗？”

胖子捂着脸说：“哎……这……现在没有了，他妈的，真是他妈的活见鬼了，我看看这里边是他妈什么东西。”说完伸手就把第二层石匣拉开。

我惊道：“你手也太快了，让你看一眼，没让你干别的。”然而第二层石匣打开后，并没有发生任何事情，四个人都好端端的，并没有发生什么恶鬼杀人的事情。

凭我的经验来推测，我们刚才确实是被尸香魔芋控制住了视觉，这株魔花的力量远远超出我们的估计，它并不是只能在鬼洞的石梁上制造幻觉。

当时我想冲过石梁营救萨帝鹏，就落入了它的幻觉陷阱，随后胖子和Shirley 杨把我救了回来。那时我回头看了一眼，尸香魔芋原本闭合在一起的花瓣，全部张开，正对着我们。

从那时候起尸香魔芋的幻觉范围就扩大了，我们的探照灯熄灭之后，就出现了很多黑蛇，按当时的状况判断，我们五个人，两个走动不得，在群蛇的围攻下，竟然没有人被蛇咬到，这实在是奇迹，现在看来，那些蛇应该都是虚假的幻象。

尸香魔芋制造出这么多黑蛇攻击的假象，是想把我们逼进山体的裂缝中，自己把自己活埋在里面，没想到我们在裂缝中越逃越远，无意中逃进了先知的墓穴。

这石魔花虽然厉害，但它控制的范围毕竟有限，离我们太远，已经无法制造太强大的幻象，于是它就改变了结构最简单的石画，诱惑我们自相残杀。

而且尸香魔芋的可怕之处在于，它绝不是通过人的五感来制造幻觉，只要你看过它一眼，记住了它那妖艳的颜色，在一定的距离内，都会被它迷惑，只是距离越远，这种幻觉的力量就越小。

即使最后活下来一两个人，也会因为亲手杀了自己的同伴而精神崩溃，那么精绝女王的秘密就永远都不会有人知道了。真他娘的歹毒啊！

这时胖子已经把第二只石匣中的东西取了出来，是一本羊皮制成的古书，我估计先知的启示以及失落的精绝古国和鬼洞的秘密，都在这本

书里了。

我正欲瞧瞧羊皮册中有些什么，却想起来Shirley 杨还被绑着撂在地上，便把羊皮册先放下，准备将她解开。虽然她梦中反复梦见鬼洞这件事蹊跷异常，但是她应该不会是被恶灵附体，或者妖怪女王转世，这么对待她实在是有点太过分了。

Shirley 杨被绑翻在地，脸上蹭了不少灰土，再加上她的眼泪，跟唱京剧的大花脸差不多了。她见我靠近便生气地说："死老胡，快把我解开。"

我把事情的经过对她说了一遍，一咬牙，打了Shirley 杨一个耳光，然后把捆住她双手的皮带解开。

我说："我也是没办法，才出此下策，你打还我就是了，打几下随便。"说完侧过头去，等着Shirley 杨动手抽我耳光。我已经做好了准备，估计她不打掉我两颗门牙是不会善罢甘休的。

没想到Shirley 杨擦了擦脸上的灰尘，却没动手打我，只说："现在我不想和你计较，这笔账以后再算，先想办法脱身要紧。"

Shirley 杨取出随身便携袋里的一个小盒，里面是个小小药丸，打开后在自己鼻子前吸了一下，又递给我两片，让我和胖子也分别闻一闻。

Shirley 杨说："这是一种高浓度提炼的酒精臭耆，气味强烈，能够通过鼻黏膜刺激大脑神经前叶，使人头脑保持清醒，可以用来辅助戒毒，抵消毒瘾。国外探险家去野外都会带上几粒，以防万一，在饥饿疲劳的极限，可以刺激脑神经，不至于昏迷，但是短时间内不宜多用，否则会产生强烈的副作用，至于对魔花的幻觉管不管用，就不得而知了。"

我想尸香魔芋是通过五感来使人产生幻觉，而这些幻象都来自大脑中枢，Shirley 杨的这种刺激性药物，应该多少能起到一些克制幻觉的作用。

我给了胖子一粒，自己也打开，马上对准鼻孔一吸，一股奇臭难闻的气息冲进了鼻腔，呛得我连声咳嗽，不过随即觉得原本发沉的头脑轻松了许多，十分舒服。

我说："有这种好东西，为何不早些拿出来用，在石梁上给我们几粒，早就把那株妖花连根拔了，也不至于现在被埋在这里，进退两难。"

Shirley 杨道："当时你从石梁上跑回来，说出原由，我们才知道尸香魔芋会使上了石梁的人产生幻觉，随后就遭到了无数黑蛇的袭击，只不过那么短短的几分钟，更不知道那些蛇也是魔花制造出的幻象。另外

我看那尸香魔芋不会这么简单，它有一种直指人心的魔力，若是离得太近，我想这种药物也不会起太大作用。”

进入先圣墓穴的五个人，只有陈叶二人神智不清，一个是受了刺激，另一个是昏迷不醒，现在叶亦心已经死了，陈教授疯疯癫癫的，他不会被尸香魔芋迷惑了。他的样子让我们联想到之前曾进入过精绝古城遗迹的英国探险队，那支探险队唯一的幸存者是个疯子，他肯定也是见到了同伴们自相残杀的惨状，受了过度的刺激导致。

而陈教授则是由于在一天之内，心情大起大落，先是伤心助手郝爱国之死，又在精绝遗迹中找到一个又一个惊喜的重大发现，突然又见到他自己的两个学生惨死，这么大喜大悲对人的神经打击是非常大的，更何况他年事已高，最后终于精神崩溃，彻底疯了。

想到这些，我表情沉重地点点头，对Shirley 杨说道：“那死人花当真了得，还好咱们之间亲密团结，才不至于中了它的离间之计，没有出现自相残杀的惨剧，现在想想，也真后怕，不过总算先圣保佑，没有酿成大错。”

Shirley 杨忽然把脸一沉，道：“胡八一，你也太奸滑了，把自己的过错推得一干二净，你知道我有多信任你，你不仅骗我，不同我讲实话，还怀疑我是……是什么妖怪，你有没有想过我是什么感受？你知道被你们两个坏蛋像绑牲口一样绑住，等着你们审问宰杀是什么感受吗？”

我捂着脑袋说：“唉哟，不好，我头又疼了，我得先坐下休息一会儿，胖子你快拿那本先圣的羊皮册子给杨大小姐看看，有没有什么脱困的良策。”说完借机溜到陈教授旁边，不敢再和Shirley 杨说话。

还好Shirley 杨毕竟不是那种得理不饶人的女人，见我溜开，也就不再追究，端起先圣的羊皮古册一页页地观看。

我暗暗叫苦，以她的个性，以后须饶我不过。今天的事做绝了，又死了那么多人，我和胖子那笔辛苦钱算是又泡汤了，他奶奶的，俺老胡怎么如此命苦，喝口凉水都塞牙。

我又好奇那本古册中有什么内容，见Shirley 杨的神色一脸郑重，瞧不出是喜是忧，先圣既然能预见到我们会来他的墓穴，并且打开石匣，那么他一定给我们留下了一些东西，那究竟是什么呢？我再也按捺不住，出声相询：“小孩子先圣的书中是什么内容？”

Shirley 杨手捧羊皮古册，边看边说：“都是先圣画的图画，似乎有很多关于鬼洞的内容。”

我这辈子都不想再回什么鬼洞，最重要的是有没有出路，但是又不好催促Shirley 杨，只能捺着性子听她说话。

Shirley 杨说："从头看才能搞清楚来龙去脉，否则最后的图画未必能够解读出来。这开头的部分是讲古西域有座神山，也就是咱们现在所处的扎格拉玛山，这座山四周河道密布，动植物繁多，这里居住着四个部落……"

我跟胖子对望了一眼，心想这美国妮子还要从头开始讲，真够急人的，我们俩心急如焚，想赶紧知道如何才能离开这窄小压抑的墓室，却都不敢开口，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急得坐立不安。

只听Shirley 杨继续说："好景不常，人们在扎格拉玛山中发现了一个深不见底的洞穴，没有人能下到洞底，所有的人都想搞清楚洞中是个什么世界。四个部落中有一位大祭司，他命人造了一只玉石眼球，希望能通过真神的力量，来看清这个无底洞是吉祥的还是邪恶的。随着一次大型的祭典，不但没有看清楚无底洞下有什么东西，反而招惹得灾难开始降临。首先是大祭司双眼暴盲，死于非命；随后附近出现了一种威胁人畜安全的怪蛇，这种蛇的数量很多，它们头上都长着一只怪眼，毒性猛烈，害死了无数人畜。四个部落推举出两位被真神眷顾的圣者，带着部族中的勇士，杀死了母蛇，这是一只长着人首蛇身，并有四肢的怪物，它会孵出眼球一样的卵，每只卵可以生产数百条怪蛇，如果任其繁衍下去，后果不堪设想。"

我和胖子听到这里，都惊奇不已："乖乖，古代还真有这么种长人头的怪蛇啊，还好咱们没遇到，不然还真不好对付。"

Shirley 杨说："想必先圣除蛇是确有其事，不过人首蛇身的蛇兽却未必真有，古代人通常都会对重要事件进行过度的神化渲染，就像中国的炎帝黄帝与蚩尤之间的战争，也许只不过是部族之间数百人的械斗，但是在古代的记载中，就被描画成了波澜壮阔，甚至连众神百兽都加入进去的超级大战。"

我竖起大拇指赞道："果然是高见，不知后事如何？可否尽快分解？"

Shirley 杨白了我一眼，接着说道："蛇兽被扫荡干净，先圣把群蛇的尸体扔进扎格拉玛山下的无底洞。圣者通过神喻得知，这个洞窟是一个灾祸之洞，而玉石眼球已经开启了灾祸的大门。在这之后，其中一个部落里诞生了先知，也就是这位拥有预言能力的小孩。嗯……再接下来就是先知对扎格拉玛山以后的预言了，部族中的先圣死后，就被埋葬在

了扎格拉玛山，先知通过仪式能预言几千年之后的重大事件，但是其范围仅限于扎格拉玛山附近，这可能是由于部族中被视为神一样的先圣埋葬在这里，先知的能力都是被两位先圣和真神赐予的。”

总算是到正题了，我仔细听着Shirley 杨的话，能不能从这鬼地方出去，就看先知是怎样预言的了。生存与死亡的答案即将揭晓，我的心跳稍微有些加快了。

Shirley 杨道：“别这么紧张，刚才我翻了一遍，后边好像有启示可以让咱们离开扎格拉玛，不过需要结合前面的内容参详，你们别急，咱们一步一步地来。”

就在全神贯注之时，忽见陈教授瞪起双眼指着Shirley 杨手中的羊皮古册说：“千万不要看后边的内容！”

第三十二章 撞邪

陈教授的声音变得非常尖锐刺耳，墓室内本就狭窄，更显得他的声音凄厉异常。我们三人心下都是疑惑不解，教授疯了倒也罢了，怎么突然之间连声音都改变了？

我连连晃动陈教授的肩膀，想让他清醒一点，谁知他的喊声越来越大，挥舞着双臂："不要出去，不要出去！"边喊边拼命地拉扯我的胳膊。

我担心陈教授疯疯癫癫地做出什么威胁到大伙安全的举动，便让胖子过来帮忙，和我一起把陈教授按倒在地。

Shirley 杨怕我们俩弄伤了教授，急忙过来阻止，哪知陈教授见她过来，忽然伸出手臂，夺过Shirley 杨手中的羊皮古册，扯掉最后一页，张口便咬。

那几千年前的羊皮何等古旧，自然是咬不动，陈教授却不管不顾，只是一个劲地把羊皮塞进嘴里狂嚼不止。

陈教授受了刺激之后又痴又傻，怎么突然变得如此歇斯底里，神经崩溃的人是不可能再受魔芋花幻觉控制的，难道是被恶灵附体了？他是不想让我们离开这里逃生？

胖子把教授嘴中的古羊皮扯了出来，羊皮倒没事，陈教授的口中已满是鲜血，为了预防万一，我们只好把他暂时捆起来。

我最关心羊皮册的最后一页有没有损坏，倘若有逃出的方法，应该就在这最后一页，要是被陈教授嚼坏了，那就难办了。

最后一页羊皮册上沾了不少陈教授的口水，还有他牙床上的血迹，却没有任何图案符号，一片空白。

我对Shirley 杨说："糟了，先知的预言让陈老爷子舔没了。"

Shirley 杨道："你别担心，先知的羊皮册最后一页，本就什么内容也没有。"

我对自己刚才的惊慌失措有些后悔，今天也不知是怎么回事，处处不顺，搞得我心浮气躁，说什么也冷静不下来，总觉得这墓室里有什么地方不对。

不过先知的预言精确无比，他自然也会料到疯了的陈教授会做出什么举动，所以羊皮册的最后一页是空白的，看来我们在这石室中的一举一动，都早已是注定会发生的事，多想也是没用，干脆就横下心来，顺其自然好了。

我和胖子夹着陈教授坐下，让Shirley 杨接着刚才的内容讲下去，陈教授被我们俩夹在中间，动弹不得，只是不停地挣扎，却不再喊叫了。

Shirley 杨继续讲解羊皮册中的预言："先知预言在他死后八百年，他的部族早已为了躲避灾难，迁徙到了遥远的东方，而扎格拉玛山又迎来了一个新的部落，这个部落来自西边的沙漠，他们在山中发现了鬼洞，部族中的巫师宣称这里是魔神居住的场所。这个部族便是精绝国的前身，精绝女王长了一双能看到阴间的鬼眼，她掌握了用玉眼祭器召唤黑蛇恶灵的仪式，用此征服了周边的十余个邻国。他们这些暴行激怒了真神，真神把这座山连同附近的地域都交给了魔鬼，沙漠吞没了他们的城市，这个国家所有的人畜以及鬼洞中黑蛇的恶灵，都将被深深地埋入地下。"

胖子焦躁起来，再也忍耐不住，催促Shirley 杨快说后边的内容，早一刻离开这压抑的墓穴也是好的。

Shirley 杨说："最后就是对咱们这些进入先知墓室的四个人的启示了……启示中预示，会有四个幸存者因为山体崩裂而进入墓室，其中的一个人是先圣部族中的后裔……"

我奇道："后裔？是不是就是指拥有以前那个远古部族的血统？既然没有具体说是谁，我想还是你的可能性最大，否则我和胖子怎么没有梦到过鬼洞呢？而且你可能还继承了一些你们那个部族的预感能力，提前见到了将来你注定会去的地方。"

胖子也赞同地说："没错，那绝对就是杨大小姐了。老胡咱俩以前没注意，她的鼻子有点鹰钩，眼睛也稍微有点发蓝，咱还当她在美国待时间长了就那样，现在看起来，她还是继承了她祖先的血统，打根儿上就不是中国人。"

我怕胖子说话太冲，又把Shirley 杨惹急了，忙道："这身世还真够离奇的，不过你怎么又姓杨呢？"

Shirley 杨有点无法接受这件事，摇头道："不知道，我家中历代都是华人，也许是我母亲那边的血缘，我外公的鹰钩鼻子就比较明显……不管先知启示录中所说的后裔是谁，现在都不重要了，当务之急是必须尽快离开这里，后边的启示中显示，先圣会为本族的后代指点出一条逃

生的道路，但是千万不要将羊皮册子掉落在地上，羊皮册掉在地上之时，便是沙暴开始之时，届时黄沙将再次吞没精绝古城和扎格拉玛神山，而神山这一次被沙海掩埋，将直到时间的尽头。”

我赶紧提醒Shirley 杨：“那可千万别让这羊皮册子落到地上，否则会立刻刮起大沙暴，还没等咱们离开，便连同这神山一起埋入地下了。再后边还有什么内容？”

Shirley 杨道：“这就是最后一部分，后边没有了。先圣会指点一条逃生的道路，你看看先圣遗骸上有没有什么线索。”说完，把身上的便携包打开，准备把羊皮册装进去，以策万一。

正在此时，原本被我和胖子二人夹在中间的陈教授，突然生出一股怪力，怪叫着挣脱开来，冲向Shirley 杨，只听他高声尖叫着：“永远也别想离开！”

我们三个人被陈教授的叫声震住了，并不是因为他喊叫的声音刺耳，这时候听得分明，陈教授凄厉的叫声与刚刚死去的叶亦心好像。

趁着我们还没反应过来的这一两秒钟，陈教授已经把Shirley 杨手中的羊皮册打落……

事出突然，只能以奇招应变，是生是死往往就在一念之间。我抬脚便踢向即将垂直落在地上的羊皮册，把它像个皮球一样横向踢了出去。

羊皮册被我踢出去的方向刚好是胖子站的位置，胖子也不敢怠慢，奈何羊皮册的飞行轨迹太低，也来不及弯下腰去接，只得也用脚踢开，不敢让它落地。

墓室内本就狭窄低矮，这两下好似耍杂技一般，所有人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可能是由于肾上腺素的原因，这几秒钟的时间仿佛都静止了。

胖子这一脚把羊皮古册踢了起来，斜斜地向上，直奔Shirley 杨面门飞来，眼看Shirley 杨就要伸手接住，陈教授突然一身手，赶在她前面抓住了羊皮册子，顺势就要再次往地上摔落。

此时只见一个宽大的人影揉身直上，把陈教授扑倒在地，原来是胖子见形势不妙，使出被视为禁忌的终极绝技“重型肉盾”，一下扑倒了陈教授。

我也连忙赶到近前，劈手夺过了陈教授手中的“定时炸弹”，这本能决定众人命运的羊皮册终于没有落在地上。

Shirley 杨一把推开胖子：“教授都多大岁数了，你想把他砸死啊，

他要有个三长两短，我就让你偿命。”说着便给被胖子压得嘴歪眼斜的陈教授推宫过血。胖子这一身肥肉，好悬没要了老头子的命。

我把羊皮册小心翼翼地装进自己腰间挂的便携袋中，随后对Shirley杨和胖子说：“你们有没有发觉，这陈老爷子十分古怪，我听他说话，怎么有几分像是叶亦心？”

胖子说：“是啊，莫不是被那小妞的亡魂缠上了？这妮子死得委屈，怕咱们都走了没人给她做伴，就想留下咱们，说起来倒也可怜。”

我骂道：“去你奶奶的，人鬼殊途，她生前是咱们的同伴，现在已经死了又想拉咱们做伴，这是一种小女人自私自利的想法，不值得同情，这种时候千万不能有妇人之仁。”

Shirley 杨道：“你们别胡说，这世界上哪有鬼，一定是教授受了太大的刺激，神智不清，所以导致行为失常，倘若有鬼怎么不上咱们三个的身？偏偏要找陈教授？”

我说：“这你有所不知，现在情况紧急，咱们也不便细讲。我这有个黑驴蹄子，胖子身上也有，你脖子上挂着正宗的摸金符，陈教授却没这些东西，再加上他神智不清，身上三昧真火不旺，所以容易被侵犯。不信你把我这只黑驴蹄子塞进陈教授的嘴里，究竟是不是冤魂附体，一试便知。”

Shirley 杨说什么也不肯：“这是人吃的东西吗？要吃黑驴蹄子你自己吃。”

我心想反正我们的工钱也不指望要了，现在关键是能活着出去，任何一个疏忽，都是隐患，必须得用黑驴蹄子试试陈教授究竟是怎么回事，刚才他的表现，绝不是失心疯那么简单。

我不顾Shirley 杨的阻拦，硬是把黑驴蹄子塞进陈教授口中，陈教授这时已经不再是先前那种恶狠狠的表情，又恢复了痴傻的状态，见那黑驴蹄子送到嘴边，张口便咬，一边咬着一边傻笑。

Shirley 杨怒道：“你是不是把教授折腾死才肯罢休？快把黑驴蹄子拿开。”我赶紧把黑驴蹄子取了出来。看来是我多心了。

四个人好不容易从刚才那一番慌乱中平静下来，想起先知的启示，说是会给我们指点一条逃生的道路，便围在先知的遗骸前仔仔细细地查看，唯恐遗漏下一丝一毫的线索。

第三十三章 逃脱

看了数遍，却毫无发现，先知的尸体上没有任何提示性的符号、图画、文字。胖子急不可耐，动手在先知的遗骨中摸了个遍，仍然是什么也没有。

先知的遗骸呈坐姿，盘腿而坐，一只手搭在石匣旁，另一只手平放在膝前，甚至连个指示的手势都没有，身上除了腐朽成粉末的衣服，裹了一张羊皮之外，更无一物。

我又遍寻四周，看看有没有什么机关暗道之类的东西，然而这墓室是在石山中掏出来的，四壁都是顽石，个别地方有些细小的裂缝，伸手一试，能感觉到一丝丝凉风，看来这墓室离山顶也不远了。但是没有炸药和工具，想在山石中开出一条逃生的道路，简直是比登天还难。

这间墓室唯一的入口，就是我们进来的那个裂缝，那里曾经有道石门，我们进来的时候为了躲避落下的无数碎石，外边的墓道根本没有仔细看，山体内的破裂，使我们逃生的山隙和墓道连在了一起，然而这条路又已经被碎石堵死，想返回找墓道出去是绝不可能的。

三人急得团团乱转，忽然脚下一阵晃动，耳中只听一阵细微的破裂声从山体中传出，那声音越来越响，地面的震动也随之加剧，看来爆炸导致的山体内部张力传导，经过前两次一次比一次大的开裂之后，压力继续累加，马上就会发生第三次山裂，难道先知的启示就对应在此处？

一阵强烈的晃动，墓室中喀喇喀喇，裂出三条大缝，一条在地面上，另外两条一左一右，刚好在墓室的两侧，高矮宽窄都可以容得下人通过。

胖子骂道：“他妈的，三选一啊，这小孩先知玩咱们，咱们一人走一边吧，出去一个也好过都被埋在这山里。”

Shirley 杨指着先知的尸骨说：“先知已经给咱们指明道路了！”她声音颤抖，按捺不住心中的激动。

我和胖子低头一看，地上裂开的大缝使石匣陷进去了一半，先知的尸骨也歪在一旁，右手的手指刚好指着墓室左侧裂开的大裂缝。

我们连忙跪下磕头，感谢先知先圣的保佑。这时从墓室上边落下的碎石块越来越大，轰隆之声不绝于耳，墓室中已经无法立足了。

我让胖子扛起陈教授，我和Shirley 杨抬上叶亦心，从墓室墙壁左侧的裂缝中钻了进去，没行出几步，一阵白光耀眼生花，头上出现了久违的天空。

这里距离山顶不过数米的落差，但是山体震动得非常猛烈，山石出现了一道道的裂痕，脚下尽是碎石，一步一滑，落足十分艰难。

胖子蹲下身去，Shirley 杨踩着他的肩膀先爬了上去，又照葫芦画瓢把陈教授也弄了上去。

我让胖子先上去，然后扔下根绳子，好把叶亦心的尸体拉上去，不能就这么把她永远埋在山中。胖子爬起来比较吃力，我在底下托，Shirley 杨在上边拽，费了好大力气才爬了上去。

这时我身后的石壁轰的一声巨响，吓了我一跳，回头向后边一看，只见身后的山体，正在向后塌陷，整个扎格拉玛山裂成了两半，鬼洞上巨大的圆弧顶壁承受不住，正不断地塌落，把安放女王棺木的石梁，连同尸香魔芋，以及无数的财宝、巨瞳石人像，都砸落进了无底的鬼洞。鬼洞中正流出一股股的黑水，掉进去的东西立刻便被黑水淹没，黑色的山体，漆黑的洞穴，身后的大地像是魔鬼张开了黑洞洞的大嘴，正在吞噬着山腹中的一切。

山崩地陷的威力使人目为之一眩，我一只手紧紧抓住石壁，另一只手抱住叶亦心的尸体，不敢稍动，唯恐也随着身后崩塌的山体落下鬼洞之中。

胖子在上边焦急地大喊：“老胡快爬上来，别管那小妞儿的尸体了，现在顾不上死人了！”

我本想怎么着也得把叶亦心的尸体带出去，这时抱着叶亦心的左手已经又酸又麻，看来要是不放手，我也得跟着叶亦心掉下去，只好松开了手臂，没成想叶亦心的胳膊挂在了我的便携袋上，被叶亦心几十斤的分量往下一坠，便携袋被挂开了一个口子，先知的羊皮启示录打着滚，同叶亦心的尸体一起掉落到了山下。

我眼睁睁地看着羊皮册落到山下，心中懊恼不已，先知的预言很明确，羊皮册落地之时，就会发生一场吞没扎格拉玛山的沙暴。真是怕什么来什么。

事已至此只好听天由命，我手足并用往山顶上爬，忽听背后一个哀怨的女声在我耳边哭泣着，这声音似乎就是叶亦心那小姑娘的。我的身体忽然发沉，似乎有个力量在把我向下拉扯，想把我拉到山下去。

我汗毛倒竖，这时沙漠中的太阳已经有一半沉入了西方的地平线，我身处的地方正在山体的阴影中，四周又尽是黑石，这一刻真像是摸到了地狱的大门。

我挣扎着想爬上山顶，但是脚下立足的山石已经崩塌，只能凭双手的力量死死扒住山体，无法回头去看，不过即使能回头，我也不想看，说不定一害怕手上抓不牢，就得掉进下面的鬼洞了。

我想要竭力抑制着不去听那哭声，耳边的哭泣声却越来越凄楚，一声声地刺中人心，听得我心中发酸，身体愈发沉重，忍不住就想松手。

胖子和Shirley 杨在山顶见我昏昏沉沉的不太对头，想伸手把我拽上来，又距离稍远够不到，眼见山体的裂痕扩张，整座山转眼就会塌陷，手边没有绳索，只好解下腰带垂了下来。

我被上边的两个人一招呼，犹如三伏天被泼了一桶凉水，全身一振，清醒了过来，耳边的哭声消失，身后拉扯的力量也随即不见了，当下不敢多待，拉住胖子的皮带，爬上了山顶。

大漠中的落日已经变得模糊，一阵阵夹带着细沙的微风刮过，天地间笼罩着一层不祥的阴影，安力满老汉以前曾经说过，这种风是黑沙暴即将到来的信号，先知预言中扎格拉玛末日终于来临了。

我和胖子架起陈教授，老头子这时候已经没反应了，像个木偶一样任人摆布，你拉着他，他就跟你走，也不知道累，但是不能停步，一停下，他就坐地上怎么也拽不起来了。

只能这么拖着，拽着，往山下跑，靠近精绝古城的那一面山体已经完全崩塌，那半截中空的巨大山体，刚好盖在鬼洞上边，把洞口永远地封堵住了。我们下山的这一侧是扎格拉玛山谷的入口，我们本想下来之后，就穿过山谷去与安力满的驼队汇合。沙暴已经开始了，没有骆驼的话，仅凭着十一号也跑不出去。

没想到刚一到山下，便听山谷中蹄声攒动，安力满老汉神色慌张，正大声吆喝着，驱赶骆驼往外跑。

胖子大骂：“老头儿，你发的誓都是放屁啊！”

安力满也没想到我们会出现在山谷的入口，连忙说道：“赞美真主，看来咱们嘛在这里碰到的，又是胡大的安排嘛。”

我们也顾不上跟他多说，把陈教授抬上骆驼，也各自找了一匹爬上去，安力满还追着问其余的人到哪去了。

我说：“别提了，都没了。现在不是说这些的时候，哪能躲避大沙

暴，你就快带大伙往那边跑。”

天空已经完全陷入了黑暗，这次刮的是旋风，风眼好像就是山中的鬼洞，风力正在逐渐加强，脸上被沙子刮得生疼。安力满老汉也没想到这场大沙暴竟然来得如此快，先前半点征兆也没有，这里除了扎格拉玛和精绝古城的遗迹之外，茫茫大漠，哪里有躲避的地方。不过既然是旋风，离风眼越远便越安全，认准了方向一直跑就对了，能不能逃出去，那就要看胡大他老人家的心情了。

安力满老汉打了声长长的呼哨，骑着头驼当先引路，带着驼队向西奔逃。

刚开始听见身后传来一阵阵奇异的声响，似是鬼哭狼嚎，又似是大海扬波，瞬间狂风大作，裹挟着沙尘的强风铺天盖地，加之天黑，能见度低到了极点，虽然用头巾遮住了嘴，仍然觉得有无数沙石灌进耳鼻。

跑出很大一段距离之后，骆驼们渐渐不听指挥了，安力满让驼队停了下来，这时候谁说什么已经全听不到了，他打了几个手势，就把受惊的骆驼聚拢成一圈。

我看他的意思可能是说再跑下去，驼队就要跑散了，队伍一旦散开，那就谁也没有生存下去的可能，现在只好原地筑起防沙墙，人躲在骆驼中间，剩下要做的就只有向胡大祷告了。

我对他点点头，表示了解了，让Shirley 杨把陈教授裹在毯子里，就地躲避沙暴。

我和胖子拼了命地铲沙子，安力满老汉安置完骆驼也过来帮忙，在骆驼周围筑起了一道简易的防沙墙，然后用毯子把骆驼的眼睛蒙上，防止它们受惊逃窜，众人也各自裹上毯子围在一起。

好在已经离开了风眼，沙暴边缘地带的风沙已经如此厉害，在风眼中心说不定会把人撕成碎片。

安力满的骆驼都是比较有经验的，这时候围在一起，便不再惊慌，当它们被沙子掩埋住一部分，就抖动身体，向上挪动一点，不至于被沙子彻底埋住。

一直到第二天上午，风沙才渐渐平息。我们这一夜不停地挖防沙墙，早已筋疲力尽，见沙暴已过，这才敢站起来抬头向外看，周围都是波浪一样起伏的沙丘，黄沙被风吹出一条条凝固的波纹。

精绝古城、黑色的扎格拉玛神山、女王的棺椁、尸香魔芋、先知与先圣的墓穴，连同古代那些不为人知的无数秘密，还有郝爱国、叶亦

心、楚健、萨帝鹏，都永远埋在了黄沙的深处。

陈教授也从毯子中探出脑袋，看着天空傻笑，Shirley 杨过去把陈教授头上的沙子抚去。安力满跪在地上祈祷，感谢胡大的仁慈。胖子把所有的行囊翻开找水，最后一无所获，冲我一摊手，做了个无可奈何的表情。

我也无奈地摇了摇头，光顾着逃命，根本没想起来水的事，而且早在七天前就越过了安全返回点，现在想回去，谈何容易。去往兹独暗河的通道也被彻底埋住了，凭我们这么几个人不可能挖开，一滴水也没有，在沙漠中恐怕坚持不了一天，喝咸沙窝子水和骆驼血也不是办法，一想到活活渴死在沙漠中的惨状，便觉得还不如在鬼洞中死了来得痛快。

在沙漠中没有水，就像活人被抽干了血，众人都是一筹莫展，坐在原地发呆。

忽听安力满“嗷”的一声大叫：“胡大的使者！”只见离我们不远的沙坡上，出现了一个白色的影子，我以为是又渴又饿，眼睛花了，赶紧揉了揉眼睛仔细去看。

原来是我们先前到西夜城之前见到过的那峰白骆驼，它正悠闲地在沙丘上散步，慢慢朝西方走去。

安力满老汉激动无比，话都说不利索了，白骆驼出现在受诅咒的黑沙漠，这说明古老的诅咒已经消失了，胡大又收回了这片沙漠，跟着胡大的使者，一定可以找到水。

我也不知道他说的是真是假，上次还说进沙漠的旅人见到白骆驼，便会一路平安吉祥，现在又说什么沙漠中的诅咒消失了，不过此时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跟着白骆驼也许真能找到水。

当下赶紧把群驼整队，跟在白骆驼的后边。那峰高大的白骆驼，在烈日下走得不紧不慢，直走了三四个小时，转过一道长长的沙梁，果然出现了一处极小的水洼。

水洼四周长着一些沙棘，水不算清澈，可能含有少量矿物质，动物可以直接喝，但是人不能直接饮用。

骆驼都迫不及待地去喝水，Shirley 杨找了些消毒片，先把水装进过滤器中过滤，再加入消毒片，这才分给众人饮用。

这处水洼可能是兹独暗河的支流，由于夜间沙漠的移动，使得这比较接近地面的河水渗出来一部分。

在水洼边生了堆火，烤了几个馕吃。我没把最后爬上山顶时，后背好像有人拉扯的事告诉他们，这件事似真似幻，让他娘的尸香魔芋折腾的，我都分不清真假了。别说最后这件事，包括整个在精绝古城以及鬼洞中的经历，真实虚幻已经没有明显的界限了。

我和胖子谈论起来在扎格拉玛山的遭遇，简直就像是一场让人喘不过气来的噩梦，胖子说："这狗尾巴花真他妈厉害，说不定咱们根本就没进过精绝古城，这一切都是那鬼花造出的幻象。"

始终没怎么说话的Shirley 杨插口说道："不是，现在脱离了险境再回过头去仔细想想，尸香魔芋幻象的特点还是很明显的，它只能利用已经存在于咱们脑海中的记忆，却不能够造出咱们从没见过的东西。女王的棺椁、鬼洞、先知的墓室、预言，这些都是真实存在的。黑蛇咱们先前也见到过，引诱咱们自相残杀的预言石画，第一层石匣上的是真实的，因为咱们看过了第一层的预言，所以尸香魔芋才能在第二层石匣上造出幻象。"

我对Shirley 杨说："真是英雄所见略同，我也是这么想的，只是不敢肯定，所以一直都没说出来。咱们现在是不是商量一下怎么走出沙漠？"

Shirley 杨说："这就要劳烦安力满老爷爷了，他是沙漠中的活地图，咱们不妨先听听他的意见。"

安力满见老板发了话，便用手在沙子上画了几下，这一片是咱们现在大致的位置，往南走是尼雅遗迹，距离很远，全是沙漠，咱们补充了足够的水也不一定能走到尼雅；向东是罗布泊，中间是沙漠，另一边是无边的戈壁滩；向北是咱们来的方向，也就是西夜城的方向，但是咱们深入沙漠腹地，要走回去也不容易。

现在看来向东南北，三个方向，都不好走，唯一剩下西面，一直向西是塔里木河，沙漠中最大的内陆河，从咱们现在的位置出发，走得快的话，大约用十天就可以到塔里木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的三河交汇处。到了那里就好办了，再补充一次清水，继续向西走上六七天，就离阿克苏不远了，那附近有部队，还有油田，可以请求他们的帮助。

我们现在最缺乏的水补充足了，差不多可以维持十天，食品还有一些，在沙漠里水比吃的重要，实在没东西吃了还可以吃骆驼。

把沙窝里的水一点点过滤储备起来，就足足用了一天的时间，然后才按计划动身出发。一路上免不了饥餐渴饮，少不了风吹日晒、晓宿夜行，终于在第十二天走到了塔里木河，随后继续西行，在第三天遇到了

进沙漠打黄羊的油田工人，当时陈教授仅剩一口气了。

从沙漠深处死里逃生一步步走出来的心情，不是生活在正常环境中的人轻易能体会的。从那以后我养成了一个习惯，在家喝水，不管多大的杯，总是一口气喝得一滴不剩。

（陈教授的生死安危、无底鬼洞中隐藏的真正秘密、先圣部落的去向、Shirley　　杨的身世之谜，以及胡八一与胖子的新历险都将在《鬼吹灯》第二部《龙岭迷窟》中继续华丽展开……）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cmfu.com

鬼吹灯之龙岭迷窟

天下霸唱→著

◎盗墓者的诡异经历◎

故事以一本家传的秘书残卷为引，讲述三位当代摸金校尉，为解开部族消失的千古之谜，利用风水秘术，解读天下大山大川的脉搏，寻找一处处失落在大地深处的鬼楼宝殿。毕竟那些龙形虎藏、揭天拔地、倒海翻江的举动，都被异庸俗，在离奇诡异的地下世界中，历史的神秘面纱正一层层地被揭开……



Longling Miku

安徽文艺出版社

第一章 香鞋

第二章 渡河
第三章 传说
第四章 筹划
第五章 盘蛇坡
第六章 鱼骨庙
第七章 盗洞
第八章 冥殿
第九章 内藏眢
第十章 脸
第十一章 月牙缺口
第十二章 冢魄
第十三章 悬魂梯
第十四章 失踪
第十五章 人面黑腄蝨
第十六章 地下神宫
第十七章 闻香玉
第十八章 龙骨
第十九章 密文之谜
第二十章 追忆
第二十一章 搬山道人
第二十二章 野猫
第二十三章 黑水城
第二十四章 神父
第二十五章 通天大佛寺
第二十六章 白骨
第二十七章 黑佛
第二十八章 虫玉

第二十九章 黑雾
第三十章 决意
第三十一章 石碑店
第三十二章 瞎子算命
第三十三章 水潭
第三十四章 缸怪
第三十五章 线索
第三十六章 献王墓
主目录

第一章 香鞋

回到北京之后，我有一段时间没见到Shirley 杨，她也许是忙着找医生为陈教授治病，也许是在料理那些遇难者的后事。这次考古队又死了不少人，有关部门当然是要调查的，我怕被人查出来是摸金校尉，就尽量避重就轻，说得不尽不实。进入沙漠去考古，本身就有很大的危险系数，但是一下子死了四个人，一个老师三个学生，还疯了一个教授，在当时也算是一次重大事件了。

说话休繁。且说有一天胖子找了俩甜妞儿去跳舞，让我也一起去，我前些天整晚整晚地做噩梦，头很疼，就没跟他们一起去，独自躺在床上。忽然一阵敲门声，我答应一声从床上起来，心中暗骂，姥姥的，大概又有人来调查情况。

开门一看，却是多日不见的Shirley 杨，我赶紧把她请进屋里，问她怎么找来这的，Shirley 杨说是大金牙给的地址。

我奇道："你认识大金牙？"

Shirley 杨说："就算是认识吧，不是很熟。以前我父亲很喜欢收藏古董，和他做过一些生意，陈教授和他也是熟人。今天来找你是为了把你和胖子的钱给你们，过两天我准备接陈教授出国治病，这期间我还要查一些事，咱们暂时不会再见面了。"

我原本都不指望了，现在一听她说要给钱，实是意外之喜，表面上还得假装客气："要回国了？陈老爷子病好些了吗？我正想去瞧瞧他。您看您还提钱的事，这多不合适。我们也没帮上什么忙，净给您添乱来着，你们美国人也不富裕啊，真是的，是给现金吗？"

Shirley 杨把钱放在桌上："钱是要付的，事先已经说好了，不过……我希望你能答应我一件事。"

我心想不好，这妮子怕是要报复我吧，也许又要掏我的老底，心中寻思对策，顺口敷衍："您能有什么事求我？看来有钱人也有烦恼啊，总不会是想让我帮着你花钱吧？"

Shirley 杨说："你我家中的长辈，算得上是同行了。当初我外公金盆洗手，不再做倒斗的营生，是因为摸金校尉这一行极损阴德，命再硬的人也难免会出意外。我希望你今后也就此停手，不要再做倒斗的事了，将来有机会你们可以来美国，我安排你们……"

我听到此处，就觉得心气儿不太顺，美国妞儿想让我投到她门下，以后跟她混，好歹俺老胡也是当过连长的，寄人篱下能有什么出息，更何况是求着女人，那往后岂不更是要处处顺着她，那做人还有什么意思，于是打断了她的话："好意心领了。但是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摸金校尉这行当是不太好，但是毛主席教导我们说，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好事可以变坏事，坏事也可以变好事，这就叫辩证唯物主义。既然你知道了我是做倒斗的，有些事我也就不瞒你了。我是有原则有立场的，被保护起来以及被发现了的古墓，我绝不碰。深山老林中有的是无人发现的大墓和遗迹，里面埋着数不尽的珍宝，这些东西只有懂风水秘术的人才能找到，倘若不去倒这些斗，它们可能就会一直沉睡在地下，永远也不会有重见天日的机会了。另外自然环境的变化侵蚀，也对那些无人问津的古墓构成了极大威胁，我看在眼里，疼在心里……"

Shirley 杨见我振振有词，无奈地说："好了，我一番好意劝你回头是岸，想不到你还挺有理。倒斗倒得理直气壮，天下恐怕再没第二个你这么能狡辩的人了。你既然如此有骨气，我倒真不免对你刮目相看，刚才的话算我没说，这笔钱想必你是不肯要了……"

我连忙把手按到装钱的纸袋上："且慢，这笔钱算是你借给我的……就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计算利息。"

晚上，胖子在灯下一张张地数钱，数了一遍又一遍，可就是数不清楚，这也怪不得他，我第一次见这么多钱也发蒙。

胖子干脆不数了，点上根烟边抽边对我说："老胡你让我说你什么好呢，你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啊，你怎么能说这钱是借的？可倒好，还得还那美国妮子利息，我看不如咱俩撤吧，撤回南方老家，让她永远找不着，急死她。"

我说："你太没出息，这点小钱算什么，将来我带你倒出几件行货，随便换换，也够还她的钱了。咱们现在缺的就是这点本钱，有了钱咱们才能不担心明天吃什么，有了经费，才可以买一些好的装备。现在开始咱就重打补丁另开张，好好准备准备，我一定要倒个大斗。"

我们俩一合计，深山老林里隐藏着的古墓也不是那么好找的，还不定什么时候能找着呢，这些钱虽然多，但也怕坐吃山空。

胖子是个比较现实的人，他觉得大金牙那买卖不错，倒腾古玩绝对是一个暴利行业，尤其是卖给老外，不过现在常来中国的老外们也学精了，不太好骗，但是只要真有好东西，也不愁他们舍不得花钱。

胖子说："老胡你说咱俩投点资开个店铺怎么样？收点古玩明器去

卖，说不定干好了就省得倒斗了，倒斗虽然来钱快，但是真他妈不容易做。”

我点头道：“这主意真不错。胖子你这个脑袋还是很灵光的嘛。现在咱们资金也有了，可以从小处做起，顺便学些个古董鉴定的知识。”

于是我们就到处找铺面，始终没有合适的地方，后来一想也甭找铺子了，先弄点东西在潘家园摆地摊吧。

潘家园的特点就是杂，古今中外大大小小，什么玩意儿都有，但是非常贵重的明器比较少见，那都是私下里交易，很少摆在市面上卖的。

我们一开始经大金牙指点，就在郊区收点前清的盆碗坛罐、老钱儿、鼻烟壶、老怀表之类的小件儿，拿回来在古玩市场上卖。

可能我这辈子不是做买卖的命，眼光不准，收的时候把不值钱的东西当宝贝收来了，收来了值钱点的东西又当普通的物件给卖了，一直也没怎么赚着钱，反而还赔了不少。

不过我们这些小玩意儿收来的时候，都没花太多的钱，亏了些钱也不算什么，主要是练练眼力，长些学问。在潘家园混的时间长了，才知道这行当里的东西实在太多太深了，甚至比风水还要复杂，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学会的。

话说这一日，快到晌午了，古玩市场显得有点冷清，没有太多的人，我跟胖子大金牙围在一起打跑得快。

正打得来劲，忽然前边来了个人，站在我们摊位前边转悠来转悠去地不走，胖子以为是要看玩意儿的，就问：“怎么着，这位爷，您瞧点什么？”

那人吞吞吐吐地说道：“甚也不瞧，你这收不收古董？”

我举头打量了一番，见那人三十六七岁的样子，紫红色的皮肤，一看就是经常在太阳底下干农活；穿得土里土气，拎着一个破皮包，一嘴的黄土高坡口音。

我心想这人能有什么古董，跟大金牙对望了一眼。大金牙是行家，虽然这个老乡其貌不扬，土得掉渣，却没敢小瞧他，于是对我使了个眼色，示意我稳住他，问明白了再说。

我掏出烟来递给这位老乡一支，给他点上烟，请他坐下说话。

老乡显然没见过什么世面，也不太懂应酬，坐在我递给他的马扎上，紧紧捂着破皮包，什么也不说。

我看了看他的破皮包，心想这哥们儿不会是倒斗的吧，跟做了什么亏心事似的，或者他这包里有什么值钱的东西？我尽量把语气放平缓，问道：“老哥，来来，别客气，抽烟啊，这可是云烟。您怎么称呼？”

老乡说：“叫个李春来。”他可能是坐不习惯马扎，把马扎推开，蹲在地上，他一蹲着就显得放松多了，抽烟的动作也利索了不少。

大金牙和胖子俩人假装继续打牌。这行就是这样，谈的时候不能人多，一来这是规矩，二来怕把主顾吓走，一般想出手古董的人，都比较紧张，怕被人盯上抢了。

我一边抽烟一边微笑着问道：“原来您是贵姓李啊，看您年纪比我大，我称您一声哥。春来哥，您刚问我们收不收古董，怎么着，您有明器想出手？”

李春来不解：“甚明器？”

我一看原来是一菜头啊，于是直接问他：“是不是有什么古董之类的东西想出手？能不能让我瞧瞧？”

李春来左右看了看，小声说：“饿有只鞋，你们能给多少钱？”

我一听气得够戗，你那破鞋还想卖钱，他娘的倒贴钱恐怕都没人愿意要。不过随即一想，这里边可能不是这么简单，便捺着性子问：“什么鞋？谁的鞋？”

李春来见我为人比较和善，胆子也大了一点，便把皮包拉开一条细缝，让我往里边看。我抻着脖子一瞧，李春来的破皮包里有只古代三寸金莲穿的绣花鞋。

李春来没等我细看，就赶紧把破皮包拉上了，好像我多看一眼，那只鞋就飞了似的。

我说您至于吗，您拿出来让我看看，我还没看清楚呢，这鞋您从哪弄来的？

李春来说：“老板，你想要就说个价钱，别的就甚也别管嘞。”

我说：“春来哥，您得让我拿到手里瞧瞧啊，不瞧清楚了怎么开价？”我又压低声音说：“您是不是怕这人多眼杂？要不我请您去前边馆子里，吃整个肉丸的羊肉馅儿饺子。我经常去那个饺子馆里谈生意，清静得很，到时候我看要真是个好玩意儿，价钱咱们好商量，您看行不行？”

李春来一听说吃羊肉馅儿的饺子，馋得咽了口唾沫：“好得很，咱们

就不要在这日头底下晒暖暖了，有甚事，等吃过了酸汤水饺再谈。”

我对大金牙和胖子使个眼色，便带着李春来去了邻街的一间饺子馆。这间羊肉饺子馆在附近小有名气，店主夫妇都是忠厚本分的生意人，包的饺子馅儿大饱满，风味别具一格，不仅实惠，环境也非常整洁。

此时将近晌午，马上就快到饭口了，吃饭的人越来越多。我常来这吃饭，跟店主两口子很熟，打个招呼，饺子馆的老板娘把我们带进了厨房后的库房，给我们支了张桌子，摆上椅子和碗筷，就去外边忙活生意。

这地方是我专门谈生意的单间，仓库里除了一包包的面粉就没别的东西了，每次吃完饭，我都不让店主找零钱，算是单间费了。

我对李春来说：“春来老哥，您瞧这地方够不够清静，该给我看看那只小花鞋了吧？”

李春来的魂早被外边飘进来的水饺香味给勾走了，对我的话充耳不闻，迫不及待地等着开吃。

我见状也无可奈何，唯有苦笑，我推了推他的胳膊说：“别着急，一会儿煮熟了老板娘就给咱们端进来。您这只鞋要是能卖个好价钱，天天吃整个肉丸儿的羊肉水饺也没问题了。”

李春来被我一推才回过神来，听了我的话，连连摇头：“不行不行，等换了钱，还要娶个婆姨生娃。”

我笑道：“您还没娶媳妇儿呢？我也没娶。娶媳妇儿着什么急啊，等你有钱了可以娶个米脂的婆姨。你们那边不是说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吗？您跟我说说这米脂的婆姨好在哪呢？”

李春来对我已经不像先前那么拘束，听我问起，便回答说：“哎，那米脂的婆姨，就似那红格盈盈的窗花花，要是能娶上个米脂的婆姨，就甚个都妥嘞。”

说话间，老板娘就把热气腾腾的水饺端了上来，又拿进来两瓶啤酒，李春来顾不上再说话，把水饺一个接一个，流水价地送进口中。

我一看冲他这架式，这二斤水饺不见得够，赶紧又让老板娘再煮二斤，随后给李春来面前的小碟里倒了些醋，对他说：“春来老哥，这附近没有你们那边人喜欢吃的酸汤水饺，你就凑合吃点这个，这有醋，再喝点啤酒。”

李春来嘴里塞了好几个饺子，只顾着埋头吃喝，不再说话了，我等

他吃得差不多了，这才和他谈那只绣鞋的事。

李春来这时候对我已经非常信任了，从破皮包里取出那只绣鞋让我看。

这一段时间，我没少接触古董明器，已经算是半个行家了，我把绣鞋拿在手中观看，这只鞋前边不足一握，前端尖得像是笋尖，绿缎子打底儿，上边用蓝金红三色丝线绣着牡丹花，檀香木的鞋底，中间有夹层，里边可以装香料。

从外观及绣花图案上看是明代的东西。陕西女人裹小脚的不多，如果有也多半是大户人家，所以这鞋的工艺相当讲究。

要是大金牙在这，他用鼻子一闻，就可以知道这鞋的来历，我却没有那么高明的手段，吃不太准。看这成色和做工倒不像是仿造的。这种三寸金莲的绣花香底鞋是热门货，很有收藏价值。

我问李春来这鞋从何而来，李春来也不隐瞒，一五一十地说了一遍。

他们那个地方，十年九旱，而且今年赶上了大旱，天上一个雨星子也没有，村民们逼得没招了就想了点歪歪道儿。

村里为了求雨，什么招都用遍了。有个会算卦的瞎子说这就是旱魃闹的，必须打了旱魃才会下雨。

“打旱骨桩”民间又称为打旱魃，解放前中原地区多有人用，河南、山东、陕西几省的偏远地区，都有这种习俗。

大伙就问他哪有旱魃，瞎子算了半天，也没算出来。这时候有个放羊的娃子说他放羊的时候，在村东头早就荒废的坟地里，看见一个全身绿色的小孩，跑进了一口无主的棺材。那棺材也不知道是哪家的，村里早就没人往那片坟地葬人了，而且这口破棺材不知为什么至今还没入土。

会算卦的瞎子一听，就一口咬定旱魃就躲在这口棺材里，村民们一商议，就准备动手把棺材打开，看看究竟有没有什么旱魃。

村长一听不同意，说这瞎子是胡说八道。瞎子也来脾气了，跟村长打了赌，要是在那口无主破棺中找不到旱魃，以后就让瞎子的儿子给村长家放一年的羊。

结果村民们就一齐到了东边的荒坟，大伙说干就干，动手把棺材盖子给揭开了。

棺材盖一打开，只闻见一股腥臭，如同大堆的臭鱼在太阳底下暴晒之后产生的气味，要多难闻就有多难闻。

有几个胆大不怕死的，捏着鼻子，凑到跟前，再一看里边都吓了一跳。棺中躺着一具女尸，身上的衣服首饰保存得非常完好，都跟新的一样，但是看那穿戴，绝非近代所有，这是具古尸。

服饰虽然完好如新，但是尸体已经干瘪，肌肉皮肤像枯树皮一样。

就在女尸的头顶，蹲着一只全身长满绿毛的猴样小怪物，只有七寸多长，而且这绿毛小猴还活着，正蜷缩成一团睡觉。

瞎子听了村民们说的情形之后，一口咬定，这绿毛的小怪物就是旱魃，必须马上打死它，然后拿鞭子抽，而且一定要快，否则一到晚上它就跑得没影了，再想找可就难了。

有几个胆子大的村民，把那只遍体绿毛的小怪物捉到棺外，用锤子砸死，然后再用鞭子抽打。奇怪的是，这只怪物也不流血，一挨鞭子身上冒出许多黑气，最后抽打得烂了，再也没有黑气冒出，这才一把火烧成了灰烬。

这时天色已暮，村民们问瞎子那棺中的女尸如何处置。瞎子说要是留着早晚必为祸患，趁早让人一起烧了才好，里面的东西谁都不要拿。

开始众人还有些犹豫，毕竟这棺中的尸体不是近代的，又有许多金银饰品，烧了岂不可惜。

正在村民们犹豫不决之时，天上乌云渐浓，隐隐有雷声传出，看来很快就要下大雨了，大伙欢呼雀跃，对瞎子说的话也从将信将疑，变成了奉若神明。

瞎子既然说必须把棺材烧掉，那就必须烧掉。最后村长决定让李春来留下点火烧棺。李春来是个窝囊人，平时村长让干什么就干什么，这时候虽然害怕，但只好硬着头皮留下来。

为了赶在下雨之前把棺材烧掉，他匆匆忙忙地抱来几捆干柴，胡乱堆在棺材下边，点上一把火，烧了起来。

李春来蹲在旁边盯着，他是条穷光棍，都快四十了还没钱娶婆姨，这时候想着棺木里的金银，忍不住有些心动，可惜刚才没敢拿，现在火已经烧起来了，想拿也拿不到了，烧煳了不知道还值不值钱。

李春来正感到无比的惋惜，忽然白光闪动，天空中接连打了三四个炸雷，大雨倾盆而下，立时把烧了一半的火焰浇灭了。

李春来全身上下被雨水淋了个透，他盯着那口烧了一半的破棺材，心里七上八下，这是老天爷给的机会啊，这火还没烧坏棺材里的东西，要想拿出来就得趁现在了。

村里其余的人都已经走了，好不容易盼来场大雨，有很多事要准备，现在这荒郊野地，就剩下李春来自己一个人，一想起棺中那具古怪的女尸，还真有几分发怵。

但是又想到拿金银首饰换了钱，就可以娶个大屁股的婆姨，光棍汉李春来就不再犹豫不决了，双手举起锄头，用锄头去顶破棺材的盖子。那破棺材本已被火烧过，此时推开棺板并不费力，没顶几下，就把破棺板推在一旁。

刚才村民们开棺的时候，李春来只是挤在人堆里往里瞧了两眼，没敢细看，这时候为了把女尸身上值钱的首饰撸下来几件，不得不壮着胆子去看。

棺里的恶臭已经散得差不多了，但是被火烧过，再加上雨淋，尸臭、潮湿、焦煳等气味混合在一起，说不出的怪异难闻，虽然天上下着雨，也压不住这棺中的怪味。

李春来被熏得脑仁儿发疼，捏着鼻子强忍着，往那已经被烧煳了的棺材中看了一眼，这不看还好，一看再也忍不住了，张开嘴哇哇哇吐了一通。

眼瞅着雨越下越大，天色已晚，再不动手就来不及了，李春来抹了抹嘴上的秽物，看准了女尸手腕上的一只金丝镯子，刚要伸手去摘，忽然背后让人拍了一巴掌。

这一巴掌把李春来吓得好悬没尿了裤子，以为是打雷打得附近坟地的死人诈了尸。他们这一带经常有传闻闹僵尸，没想到这回真碰上了。

结果回头一看，来的不是僵尸，原来是村里的邻居马顺。这马顺是全村出了名的马大胆，膀大腰圆，长了一副好架子，天底下没有他不敢干的事，再加上他脾气不好，打起人来手上没轻没重，所以平时村里很少有人敢惹他。

马大胆先前看到棺中女尸有几件首饰，便动了贼心，想据为己有，当时人多，未得其便，又见村长命李春来把棺材烧了，也就断了这个念头。回家之后没多久，就下起了大雨，马大胆一看，这真乃是天助我也，说不定那棺材还没烧完，当下趁着没人注意，便溜了回来。

马大胆不愿意跟李春来这窝囊废多说，自行把女尸身上的首饰衣服

一件件地剥下，打了个小包，哼着酸曲正准备离开，却见李春来蹲在旁边眼巴巴地盯着他。

马大胆警告李春来，不要对任何人说，否则把你扔进沟里喂狼。然后在包里翻了翻，拿出一只从女尸脚上扒下来的鞋，算是给李春来的封口费。

李春来拿着这一只鞋，心里别提多窝火了，可是又不敢得罪马大胆，只好忍气吞声地应了。这时棺材已经被雨淋湿了，想烧也烧不掉，两个人就一起动手，在附近挖了个坑，把棺材埋了进去。

回到村里，告诉村长和瞎子，已经按他们的吩咐，把棺材连同尸体一并烧了。瞎子点点头，满意地说："那就好啊，我以前听师傅说起过打旱骨桩的事情，新入土下葬的尸体，若是埋的位置不善，就会变成僵尸，僵尸又容易变作旱魃，这旱灾都是旱魃闹的。我瞎子虽然看不见，心里却明白得很，听你们一说那棺材和里面的尸首，便知不同寻常。说不定这古尸死的时候怀着孩子，埋到地下才生出来，那孩子被活埋了，如何能活，自然也是死了。小孩子变的旱魃更是猛恶，这一对母子都变作了僵尸，便叫作子母凶，极是厉害，现在烧成了灰，他们就不能害人了。"

李春来越听心里越是嘀咕，但是又担心说出实情被村长责罚，只好支吾应付了几句，便自行回家睡觉。

晚上躺在自家炕上，翻来覆去也睡不好，一闭眼就梦见那女尸和她的儿子来掐自己脖子，吓得出了一身冷汗。

雨一夜未停，快到早上的时候，就听外边乱成了一团，李春来急忙披上衣服出去看是怎么回事。

原来马大胆的家被雷劈了，连同他的婆姨和两个娃，一家四口都没了性命。

李春来心道不妙，这可如何是好，他本就胆小，越想越怕，后背发凉，再也兜不住，一泡尿全尿在了自己的裤裆里。

村里人在马家发现了古尸上的财宝，村长见状逼问李春来，李春来只好招出了实情。

村长私下里骂过几次李春来，让他切记不要声张，就把这事烂到肚子里头。李春来别看平时挺蔫儿，心里还是比较有主意的，他也没把自己藏了只绣鞋的事告诉任何人，马大胆也死了，就把责任都推给马大胆，说是他强迫自己做的。他平时就窝窝囊囊，村里人就都信了他的

话，没再追究，反正马家四口的死，都是马大胆贪财自找的。

李春来不敢把那只绣花鞋拿出来给别人看，他虽然没文化，却知道这只鞋是前朝的东西，娶婆姨的钱全指望这只鞋了。陕西盗墓成风，文物交易极为火爆，村里经常来一些外地人收老东西，李春来胆子小，又为了掩人耳目，一直没敢出手。

直到有一天，李春来在邻县的一个远房亲戚到北京跑运输，他说了一筐好话，搭了顺风车跟着到了北京，打听到潘家园一带有收古董的，就问着道路找来。说起来也算是有缘，头一次开口就找到了我。

李春来外表朴实懦弱，身上却隐藏着一丝极难察觉的狡狯，他喝了不少啤酒，喝得脸红脖子粗，借着酒劲儿，才把这只绣鞋的来历说了一遍，有些地方一带而过，言语匮乏，有些地方说得词不达意，我倒是听明白了八九成。

我对李春来说："您这鞋的来历还真可以说曲折，刚才我瞧了瞧，这只檀木底儿香绣鞋还算不错，要说几百年前的绣鞋保存到现在这么完好，很不多见。我以前经手过几双，那缎子面儿都成树皮了，不过……"

李春来担心我说这只鞋不值钱，显得非常紧张，忙问："老板，这鞋究竟值几个钱？"

我作无奈状，嘬着牙花子说："老哥呀，这只鞋要是有一双，倒也值些钱，可这只有一只……"

以当时的行市来看，这种明代包括清代早期的小脚绣花鞋，在很多民俗爱好者以及搞收藏的玩家眼中是件不错的玩意儿，而且市面上保存完好的小脚绣花鞋虽然不少，但几乎都是民国晚清时期的。

我问李春来能不能把另一只也搞来，这一只显得有点单。古玩行讲的就是个全，东西越是成套的完整的越值钱，有时一件两件的不起眼，要是能凑齐全套，价钱就能折着跟头往上涨。

李春来面露难色，另一只绣鞋早不知道哪去了，就这一只还掖着藏着才拿到北京来的。

我说："这么着吧，我呢，跟您交个实底，我对农民兄弟特别有好感，当年我爹就是为了中国农民翻身得解放，才毅然放弃学业投入革命事业的，他老人家干了一辈子革命工作，咳咳，咱就不提他了，就连中国革命都是走农村包围城市的路线，才取得了最后的胜利，所以我可以拍着胸口说，绝不会看你是农村来的就蒙你。这只鞋在市面上卖好了，能卖六七百，再多就不容易了，老哥您要是愿意，这只鞋六百我收了，

就算咱交个朋友，以后您还有什么好玩意儿，就直接拿我这来，怎么样？”

李春来吃惊地说：“啥？六百？没听错吧！”

我说：“怎么？嫌少？再给你加五十。”

李春来连连摇手：“不少，不少，当初我以为最多也就值三百。”

我当时就付给了他六百五，李春来把钱数了十多遍，严严实实地藏在身上，我让他小心点，喝了这么多酒，别再不小心把钱丢了。

随后我又跟李春来聊了不少他们老家的事，李春来的老家在陕西省黄河边的甘源沟，是那一带最穷的一个县，他们那个县附近有个龙翔县，多山多岭，据说在以前是一片国葬区，那古墓多得数都数不清。

龙翔县的古墓多到什么程度呢，一亩地大的地方，就有六七座墓，这还都是明面上的，深处还有更多。

从里边挖出来的唐代粉彩制品，一件就能卖到上万元，当地好多农民家里都有几件，他们就是靠从田里挖出来的东西发家致富了。从民国那会儿，就有好多文物贩子去收购，像模像样的都已经被收得差不多了。

往南的秦岭听说那边大墓更多，就是不好找，好找的都给扒没了，有一座最出名的汉墓，墓上光盗洞就让人打了二百八十多个，这些盗洞从古到今的都有。

那边也流出来很多价值连城的好东西，不过具体是什么，李春来就说不清楚了，这些事他也只是听来的。

看看天色不早，李春来的酒劲儿也过去了，就起身告辞，临走时千叮咛万嘱咐，让我将来有机会一定要去他家做客，我又跟他客套了半天，这才把他送走。

回到古玩市场，胖子和大金牙已经等得不耐烦了，见我回来，便忙问收着什么好东西了。

我把绣鞋拿给他们看，胖子大骂：“这老帽儿跟抱着狗头金似的，和着闹了半天，就拿来这么只鞋啊？”

大金牙说：“哎，这鞋做得多讲究，胡爷多少银子收的？”

我把价钱说了，大金牙连声称好：“胡爷这段时间眼力真见长，这只绣鞋卖两千块钱一点问题没有。”

我挺后悔：“这话怎么说的，要知道能卖这么多，我就多给那老哥点

钱了，我还以为就值个六七百块，还是看走眼了。”

大金牙说：“今儿个是星期一，星期一买卖稀，我看咱们仨也别跟这耗着了，好久没吃涮羊肉了，怎么着我说二位，咱收拾收拾奔东四吧。”

胖子说：“伟大的头脑总是不谋而合，我这两天正好也馋这个，您说怎么就吃不腻呢？”

还是以前常去的东四那间馆子，刚刚下午四点，仍然是没有半个食客，我们就墙角靠窗的桌子坐了。服务员点了锅子，把东西摆好，菜上来，便都回柜台那边扎堆儿侃大山去了。

我掏出烟来给大金牙和胖子点上，问大金牙道：“金爷，您给我们哥儿俩说说，这鞋值钱值在什么地方了？”

大金牙把那只绣鞋拿过来说：“这鞋可不是一般人的，您瞧见没有，这是牡丹花，自唐代以来，世人皆以牡丹为贵，一般的普通百姓虽然也有在鞋上绣牡丹的，但肯定不像这样镶得起金线。另外您再瞧，这花心上还嵌有六颗小珠子，虽然不是太名贵，但是这整体的艺术价值就上去了。最主要的是这只鞋的主人，那老哥是陕西过来的，陕西民风朴实，自古民间不尚裹脚，我估计这鞋子的主人，极有可能是外省调去的官员家眷，或者是大户豪门嫁过去的贵妇，总之非富即贵啊。所以这鞋很有收藏价值，我在市场上说两千，是没敢声张，依我看最少值六千，要是有一对，那价格就能再翻四五番。”

我和胖子吐了吐舌头，真没想到能这么值钱，我心里打定了主意，回头一定要去一趟陕西，再给李春来补一部分钱，要不然他太吃亏了。

边吃边谈，不经意间，话题就说到了陕西一带的古墓上去了。

大金牙说：“我虽然没亲自去过陕西，但是听一些去那边收过玩意儿的同行讲起过，八百里秦川文武盛地，三秦之地水土深厚，地下埋的好东西，数都数不清。仅仅龙翔一县，就将近有不下十万座古墓，有些地方，土下一座古墓压着一座古墓，文化层多达数层，秦岭大巴山一带，传说也有不少大墓。我就想着，有机会一定得去一趟，收点好东西，就算收不着，开开眼也是好的，可是身体不太好，一直没机会去。”

我说：“我刚才还想着什么时候得空去一趟，要不咱们一起去玩一次，顺便收点玩意儿，你跟我们俩去，咱们一路上也好有个照应。”

三人一拍即合，便商量着几时动身启程。我早听说秦岭龙脉众多，想去实地勘察一番，最好能找个大斗倒了，也好还了那美国妮子的高利贷，背着债的日子真不好受。

大金牙说：“那边挖出来的东西，都是地下交易，已经形成一定的程序了，外人很难插手。咱们要想收着值钱的东西，就得去最偏远的地方，没有也就罢了，若有便定能大赚一笔。”

胖子突然想起一事，对我们说道：“咱是不是得多带黑驴蹄子？听说那边僵尸最多。”

我说：“咱们主要是出去玩一玩，收些玩意儿回来，不用担心遇上大粽子。”

大金牙说道：“胡爷，您是瞧风水的大行家，您说那里多出黑凶白凶，这在风水学上做何解释？”

我说：“凶可以说是指僵尸，黑白则分别指不同的尸变。既然咱们聊到这了，我就从风水的角度侃一道。”

第二章 渡河

要说起僵尸来，那历史可就长了，咱们倒斗行内称僵尸为大粽子，也不是随随便便安上的名字。

话说这人死之后，入土为安，入土不安，即成僵尸。

一个安葬死人的风水佳穴，不仅能让死者安眠，更可以荫福子孙后代，使家族人丁兴旺，生意红火，家宅安宁。

但是有的地方不适合葬人，葬了死人，那死者便不得安宁，更会祸害旁人。“入土不安”可分为这么两种情况。

一者是山凶水恶，形势混乱，这样的地方非常不适合埋人，一旦埋了祖先，其家必乱，轻则妻女淫邪，灾舍焚仓；重则女病男囚，子孙死绝。

第二种情况不会祸及其家子孙后代，只会使死者不宁，尸首千百年不朽，成为僵尸，遗祸无穷，当然这不是防腐的技术好，而是和墓穴的位置环境有关系。

在风水学上，最重要的两点是“形”与“势”，“形”是指墓穴所在的地形山形，“势”是指这处地形山形呈现出的状态。

“形”与“势”一旦相逆，地脉不畅，风水紊乱，就会产生违背自然规律的现象，埋在土中的尸体不腐而僵，便是最典型的现象。

胖子笑道：“这个真有意思，好像还真有那么点理论依据，挺像那么回事。”

大金牙不像胖子似的拿这些当笑话听，他对这些事情很感兴趣，问了些细节，感叹道：“这风水好的地方，还真不好找，但凡是形势理气诸吉兼备的好地方，也都被人占光了。中国五千年文明，多少朝多少代，把皇帝老儿们凑到一起，怕是能编个加强连了，再加上皇亲国戚，有多少条龙脉也不够埋的呀。”

我给大金牙解释，龙脉在中国有无数条，但是能埋人的龙脉不多，寻龙诀有云：大道龙行自有真，飘忽隐现是龙身。龙生九子，各不相同，脾气秉性、才能相貌，都不一样。这龙脉也是如此，与那龙生九子不同，还要复杂得多。

昆仑山可以说是天下龙脉的根源，所有的山脉都可以看作是昆仑的

分支。这些分出来的枝枝杈杈，都可以看作是一条条独立的龙脉。地脉行止起伏即为龙，龙是指的山岭的“形”，以天下之大，龙形之脉不可胜数，然而根据“形”与“势”的不同，这些龙脉，或凶或吉，或祥或恶，都大有不同。

从形上看确是龙脉，然而从势上分析，又有沉龙、潜龙、飞龙、腾龙、翔龙、群龙、回龙、出洋龙、归龙、卧龙、死龙、隐龙等等之分。

只有那种形如巨鼎盖大地、势如巨浪裹天下的吉脉龙头，才能安葬王者；再差一个级别的可作千乘之葬；其余的虽然也属龙脉，就不太适合葬王宫贵族了；有些凶龙甚至连埋普通人都不适合。

大金牙又问道：“此中奥妙真是无穷无尽，胡爷您说这龙脉真的管用吗？想那秦始皇千古一帝，他的秦陵风水形势一定是极好的，为何只传到秦二世就改朝换代了？”

我说：“这龙脉形势只是一方面，从天地自然的角度看，非常有道理，但是我觉得不太适合用在人类社会当中。历史的洪流不是风水可以决定的，要是硬用风水的原理来说的话，也可以解释，民间不是说风水轮流转吗？这大山大川，都是自然界的产物，来于自然，便要顺其自然。修建大规模的陵寝，一定会用大量人力，开山掘岭，不可不谓极尽当世之能事。然而大自然的变化，不是人力能够改变的，比如地震、洪水、河流改道、山崩地裂等等，这些对‘形’与‘势’都有极大的影响，甚至可能颠覆整个原本的格局。当时是上吉之壤，以后怎么样谁能知道，也许过不了几年，一个地震，形势反转，吉穴就变凶穴了。这造化弄人，不是人类所能左右的。”

三人连吃带喝，谈谈讲讲，不知不觉已经过了几个小时，饭馆里的食客逐渐多了起来，来这种地方吃涮羊肉的人，都是图个热闹，吃个气氛，食客一多就显得比较乱。

我们已经吃得差不多了，便约定暂时不去古玩市场做生意了，准备两天，然后一道去陕西收古玩。

这次虽然是去偏远的县城村镇，但毕竟不是去深山老林，而且又计划从山西一路玩过去，所以也没过多的准备，携带的东西尽量从简。三人坐火车抵达了太原。

闲玩了三五日，我本来计划先去李春来的老家，但是在太原听到一些消息，说是今年雨水极大，黄河水位暴涨，发了黄灾，西岸庄陵一带，被洪水冲出了不少古墓。我们一商量，便决定改变计划，先过黄河西行。

于是又坐长途汽车，跟司机说要过黄河去古蓝县，车在半路出了故障，耽搁了四五个小时，又开了一段，司机把车停到黄河边一个地方，告诉我们：“要去古蓝就要先渡河，前边的渡口还很远，现在天已经快黑了，等到了渡口也没船了。今年水大，这片河道比较窄，原本是个小渡口，你们要想过河可以在这碰碰运气，看看还有没有船，运气好就可以在天黑之前过河住店睡觉了。”

我一想也好，免得到了前边渡口天黑了不能过河，还得多耽误一日，于是就和胖子大金牙下了长途汽车，坐在河边等船。

等车走了，我们仨都有点后悔，这地方太他妈荒凉了，路上半个人影都没有，后悔也晚了，只能到河边找船过河了。

还离河岸老远，便听得水声如雷，到了近前，三人都是一震，先前只听说今年雨水大，没想到这段河面如此宽阔，浊浪滔天，河水好像黄色的泥浆，翻翻滚滚着流淌，不知以前有没有渡口，就算是有，现下也应该已经被淹没了。

我们挑了个视野开阔的地方观看黄河的景象，这时天上阴云一卷，飘起了细雨，我们穿得单薄，我和胖子还算皮实，大金牙有点发抖。

胖子取出一瓶白酒，让大金牙喝两口驱驱寒气，别冻出毛病来，随后我把我们买的牛肉干之类的食物拿出来吃，边吃边骂那长途汽车司机缺德，肯定是嫌咱们仨太闹，没到地方就给咱们骗下来了，这他妈的哪有船能过河啊。

我看着脚下奔腾的大河，也禁不住发愁，当年在兰州军区当兵的时候，见过那边的老乡使羊皮筏子渡河，可这附近连个放羊的都没有，更别提羊皮筏子了。

眼下只好在雨中苦等，我也喝了两大口白酒，身上寒意稍退。时辰渐晚，天地间阴晦无边，四周细雨飘飞，被风吹成了无数歪歪的细线。我突然想起了那些曾经一起的战友们，只见河水愈加汹涌澎湃，越看越觉得心里压抑烦躁，忍不住扯开嗓子对着黄河大喊一声。

自己也不知道喊的是什么，反正就是觉得喊出去了心里痛快。

胖子和大金牙也学着我的样子，把手拢在口边大喊大叫，三人都觉得好笑，细雨带来的烦闷之情减少了许多，没一会儿，三人就喝干了两瓶白酒。

胖子有点喝多了，借着酒劲说：“老胡，现在到了黄河边上了，咱是不是得唱两段信天游的酸曲啊？”

我学着当地人的口音对胖子说：“你一个胖娃懂个甚嘞，憨得很，不放羊你唱甚酸曲，你听我给你吼两嗓子秦腔。”

胖子终于逮到了我的把柄，不失时机地挤对我：“老胡你懂个六啊你，在这唱什么秦腔，你没听说过饮一瓢黄河水，唱一曲信天游吗？到什么山头，就要唱什么曲。”

我怒道：“你哪攒来的那么多臭词？什么喝黄河水，这水你敢喝啊？我他娘的就知道才饮长沙自来水，又食武昌鱼。”

大金牙连忙做和事佬：“一人唱一句，谁想唱什么就唱什么，反正这地方没人，算不上扰民。”

胖子大咧咧地说道：“我先唱两句泪蛋蛋沙窝窝，你们哥儿俩听听，听舒服了给哥们儿来个好。”

我问道：“你没喝多吧？”

胖子却不理会有没有人爱听，拿着空酒瓶子当麦克风放在嘴边，刚要扯开脖子吼上一曲，却听得远处马达声作响，一艘小船从上游而来。

我们三个赶紧站起来，在河边挥动手臂，招呼船老大靠岸停下。

那船上的人显然是见到了我们，但是连连摇手，示意这里没办法停船。我们等了半天，好不容易盼到一条船过来，如何肯放过它，否则在冷雨中还不知要等多久。

胖子掏出一把钞票，举着钱对船上的人挥动手臂，果然是有钱能使鬼推磨，前方有道河湾，水势平缓，波澜不惊，船老大把船停了下来。

胖子过去商量价钱，原来人家这船上都是机器零件之类的，要去下游抢修一艘大船，最近水大，若不是情况紧急，也不会冒险出来。

船上除了船老大，还有他的儿子，一个十几岁的少年，我们说好了给双倍的钱，把我们送到对岸古蓝县附近下船。

船舱里都是机器部件，没有地方，我们三个只好坐在甲板上。总算是找了艘船，过河之后找个旅店，舒舒服服地洗个热水澡，吃碗热乎乎的荞麦面，好好休息休息，刚才河边蹲了两个小时，可冻得着实不轻。

河水湍急，很快就行出很远，我们想得正美呢，忽然船身一阵猛烈的震动，好像是在河中撞到了什么巨大的东西，我当时正在跟胖子商量吃什么好，这一震我差点咬到自己的舌头。

天上的雨不再是斜风细雨，只见阴云翻滚，电闪雷鸣，那大雨瓢泼般倾泻下来，船老大赶忙过去查看船头，看究竟撞上了什么东西。

这河水正深之处应该不会有礁石，又是顺流而下，竟然撞上如此巨大的物体，实属异常。

船老大刚在船头张了一眼，那船身紧接着又是一歪，众人紧紧拉住船帮，唯恐顺势掉进河中。船体连续晃动，河水泼将进来，人人都喝了一嘴的黄泥汤子。

我在岸边时喝了不少酒，这时候头晕脑涨，被河水一泼，清醒了过来，赶紧把灌到嘴里的河水吐出来，说不出的恶心反胃，却见船老大已经吓得缩成了一团。他是开船的，被吓成这样，船怎么办？

我想把他拉起来，船老大说什么也不肯站起来，脸上尽是惊恐的神色，我问他：“你怎么了？河中有什么东西？”

体如筛糠的船老大指着船外：“河神老爷显圣了，怕是要收咱这条船啊。”

大金牙晕船，早已吐得一塌糊涂，抱着船上的缆绳动弹不得。船好像被河中的什么事物挡住，河水虽然湍急，这船却硬是开不出去。

在一阵阵剧烈的撞击之下，这条船可能随时会翻，得到船头看看河里究竟有什么东西。我和胖子俩人此时酒意上涌，也觉不出害怕来，就是脚底下跟踩了棉花套似的，加上船体倾斜，迈了半天腿，一步也没走出去。

这时船在大河中被水流一冲击，船身打了个横，胖子被甩到了甲板对面，身体撑在船舷上，这一下把胖子的酒意吓醒了一半，刚转头向河中望去，那船体又是一震，把胖子甩了回来，好在是机械船，倘若是条木船，只这般撞得两次便要散架了。

我紧紧拉住缆绳和大金牙，百忙之中问胖子，河里是什么东西，瞧清楚了没有。

胖子大骂着说：“操他奶奶，没看太清楚，黑乎乎的跟卡车那么大，像是只大老鳖。”

不管河里是什么鬼东西，再让它撞几下，船非翻了不可，我对胖子叫道：“抄家伙，干他娘的！”

胖子喊道：“你还没醒酒呢？哪有家伙可使啊！”

我确实有点喝蒙了，还一直想找冲锋枪，被胖子一说才反应过来，这是在内地，什么武器都没有。

天上大雨如注，身上都淋得湿透了，顺手摸到了挂在腰上的折叠工

兵铲，便对胖子大叫：“拿工兵铲，管他是王八还是鱼，剁狗日的！”

胖子不像我还没醒过酒来，头脑还算清醒，知道必须得采取点保护措施，抓住缆绳在我腰上缠了两圈，我的酒劲儿也消了八成，趁着此时船身稍稳，两步蹿到被撞击的左舷，探出脑袋往河里看。

这时天色已黑，又下着大雨，河中一片漆黑，借着乌云中闪电的光亮，隐隐约约就瞧见混浊的河水中，有一个跟一座小山似的东西，一半露出水面，大部分都隐在河中，也瞧不出是个什么，只觉得像是个水里的动物，究竟是鱼还是鳖之类的，分辨不清。

河中那个巨大的东西，正逆着水流，飞速朝我们的船身撞来，我紧紧扒住船上的缆绳，瞅那东西游近，便抡着工兵铲切了下去，但是工兵铲太短，根本打不到。

船身再一次被撞，把我从船上弹了出去，工兵铲脱手而飞，落入河中，多亏胖子扯住绳子，我才没和工兵铲一起掉进河中。

这回我的酒全醒了，冒了一身冷汗，头脑清醒了许多，船身晃动，我站立不住，撞到原本缩成一团的船老大身上，我趁机对船老大说：“现在船身打横，快想办法让船绕过去，要不你儿子也活不了。”

船老大是个极迷信的人，硬说河里的那个“东西”是河神爷爷的真身，本打算闭眼等死，我一提他的儿子，船老大这才想起来，自己的儿子还在舱中，反正都是一死，为了儿子，就拼上这条命了，当下挣扎着爬起来，想冲回船舱掌舵。

船老大摇摇晃晃地刚站起身来，忽然指着河中大叫：“不好，又过来了！”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这下正赶上船上的射灯照着，瞧得真切，一只暗青色的东西在河中忽隐忽现，露出来的部分跟一辆解放卡车大小，正围着船打转，想要一下把船撞翻。

这时也来不及细看，我一推船老大，把他推进操舵室，门一开，刚好看见船舱内装的机器零件中有一捆细钢管。

当时也不知道哪来的那么大劲，招呼胖子一起抽了几根钢管出来，当作标枪使用，对着河中的那物，接二连三地投了出去。

黑暗之中，也不可能分辨命中率和杀伤效果如何，然而投出十几根钢管之后，再也寻不见那怪物的踪迹了，想是被驱走了。

天上的雨又逐渐小了，一时风平浪静，船上众人死里逃生，一个个脸色刷白。大金牙用缆绳把自己缠在甲板上，被船身的起伏摇摆折腾得

死去活来，幸好没犯哮喘病，龇着那颗大金牙连呼菩萨保佑。

有些事不能认死理儿，得尽量往开处想，身上的衣服虽然都湿透了，幸好由于一直在下雨，我们早把钱和证件之类的东西都提前放在了防水旅行袋里。刚才的情况虽然紧急突然，但大金牙把旅行袋一直抓在手中，没落到河里去，做生意的人就这一点好，舍命不舍财，天塌下来，也把钱包看得牢牢的。

我跟大金牙说，一会儿到了地方，赶紧找家旅店洗个热水澡，要不然非生病不可。

船老大的儿子在船舱里撞破了头，血流不止，必须赶紧送去医院，前边不远便是古蓝县城，准备在那里靠岸。我抬头一望，黑暗阴晦的远处，果然有些零星的灯光，那里便是我们要去的古蓝小县城了。

然而就在船上的情况刚刚稳定下来，突然船体又被巨大的力量撞了一下，这回的力量比前几次都大，又是突如其来，我们猝不及防，都摔在甲板上。

船身倾斜，胖子伸手拽住了缆绳，我和大金牙分别抱住了他的腰带和大腿，胖子大叫：“别……别他妈拽我裤子……”

话未说完，船体又倾向另一边，我还想去取船舱中的钢管，奈何船身晃动得非常厉害，根本爬不起来，别说看清楚周围的情况了，现在脑袋没被撞破都已经是奇迹了。

船身在滚滚浊流中起起伏伏，甲板船舱中到处都是水，众人的衣服都湿透了，一个个都成了落汤鸡。

船老大为了把儿子送进医院抢救，已经顾不得什么河神老爷还是龙王祖宗了，拼了命地把船开向古蓝县的码头。

黄河九曲十八弯，过了龙门之后，一个弯接着一个弯，这古蓝附近是相对比较平稳的一个河湾，船一转到河湾中，在河中追击着我们不放的东西，便停止不前了。

前边的几处灯火越来越亮，船老大把船停泊在码头边上，我们把脚踏在地上才惊魂稍定。胖子取出钱来，按先前谈好的价钱，又多付了一些给船老大。船老大与码头上的工人相熟，找了几个人帮忙，急匆匆地把他儿子送进县城里的医院。

第三章 传说

古蓝历史可以追溯到殷商时期，保留至今的城墙是明代的遗迹，这地方历史虽然悠久，但是名气不大，县城的规模也小，很少有外来人。

我和大金牙、胖子三人如同三只落汤鸡一般，找人打听了一下路径，就近找了家招待所，去的时候还真巧了，这招待所每天只供应一个小时的热水淋浴，这工夫还剩下半个小时。

胡乱冲了个热水澡，三个人这才算是还阳，问招待所的服务员，有什么吃的东西卖么。服务员说只有面条，于是我们要了几碗面条，多放辣椒，吃得出了一身大汗。

正吃着半截，招待所食堂中负责煮面的老头，过来跟我搭话，问我们是不是北京来的。

我一听这老头的口音，不像是西北人，于是跟他随便谈了几句。这老头姓刘，老家在北京通县，在古蓝已经生活了好几十年了。

老刘问我们怎么搞成这副狼狈的样子，跟从锅里刚捞上来的似的。

我把我们在黄河中的遭遇说了一遍，这河里究竟有什么东西，怎么这么厉害，是鱼还是鳖也没瞧清楚，或者还是个什么别的动物，从来没听说过黄河里有这么大的东西。多亏这小船结实，要是木船，我们现在恐怕都掉到水里灌黄汤去了。

老刘头说："这个我也曾经见过，跑船的就说这是河神。今年这不是水大吗，水势一涨这河里的怪东西就多。我在这黄河边上生活了半辈子，那时候还没解放，我才不到十五岁，曾经有人抓过活的，当时亲眼瞧见过这东西。你们要真想看，我告诉你们个地方，你们有机会可以去瞧瞧。"

我心念一动，我们三人初来乍到，人生地不熟，想在这县城附近收些古玩，谈何容易。这老刘头在古蓝住了好几十年，听他言谈话语之中，对当地的情况了如指掌，何不让他给我们多说一些当地的事，诸如出土过什么古墓古玩之类的，这些信息对我们来讲十分有用。

于是先没让老刘头继续讲，说现在天色还早，让胖子出去买几瓶酒，再弄些下酒菜，请老刘头到我们房中喝酒闲谈，讲讲当地的风物。

老刘头是个嗜酒如命的人，又喜欢凑个热闹，听说有酒喝，当即就

恭敬不如从命了。

胖子见又要跑腿，极不情愿，但是也馋酒喝，便换了套干净衣服，到外边的小店里买回来两瓶白酒和一些罐头。

外边的雨淅淅沥沥，兀自未停，众人在房间中关好了门，以床为桌，坐在一起喝酒。老刘头话本来就多，这两杯白酒下肚，鼻子头便红了，话匣子打开就关不上了。

大金牙请教老刘头："刘师傅，刚才您说我们在黄河中遇到的东西，您亲眼见过，那究竟是个什么？是王八成精吗？"

老刘头摇头道："不是王八精，其实就是条大鱼啊。这种鱼学名叫什么我不清楚，当地有好多人都见过，管这鱼叫铁头龙王。跑船的都迷信，说它是河神变的，平时也见不着，只有发大水的时候才出来。"

胖子道："您说的可真够玄乎的啊，那这条鱼得多大个啊？"

老刘头道："多大个？我这么跟你们说吧，当年我在河边看见过一回，那年水来得快，退得也快，加上这古蓝河道浅，把一条半大的铁头龙王搁浅了。那时候还没解放，好多迷信的人想去把龙王爷送回河里，还没等动手，铁头龙王就一命归西了。人们都在河边烧香祷告，那真是人山人海，盛况空前啊，我就是跟着瞧热闹看见的。"

我问道："刘师傅，您说说这鱼长什么样？"

老刘头说："这大鱼啊，身上有七层青鳞，鱼头是黑的，比铁板还要硬，光是鱼头就有解放卡车的车头那么大个。"

我和胖子等人连声称奇，那不跟小型鲸鱼差不多了，河里怎么会有这么大的鱼？这世上真是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都有。便又问后来怎么样了，这铁头龙王埋了，还是吃了？

老刘头笑道："不是鲸鱼，不过这么大的鱼十分少见，平时根本没有，隔几十年也不见得能见到一回，简直都快成精了，有迷信的就说它是龙王爷变的，要不怎么给起这么个名呢？听说就算是捕到都要放生，那肉又硬又老，谁敢吃啊。当时这铁头龙王就死在了岸上，那些天正赶上天热，跟下火似的，没一天就开始烂了，臭气熏天，隔着多少里都能闻着那臭味。这种情况很容易让附近的人得瘟疫，结果大伙一商量，就把鱼肉切下来，用火烧了，剩下一副鱼骨架子撂到河岸上。"

大金牙听到此处，叹息道："唉，可惜了，要是现在能把这种怪鱼的骨头弄到博物馆里，做成标本，一定很多人参观。"

老刘头说："可不是吗，不过那时候谁都没那胆子，怕龙王爷降罪下

来，免不了又是一场大水灾。”

我问道：“刘师傅，您刚才跟我们说，有个地方可以看铁头龙王鱼，指的是这条吗？难道过了这么多年，这鱼的骨头架子还保存着？还在那河岸上撂着呢？”

老刘头说：“没错，不过不在河岸上，当时附近的人们为了防止发生瘟疫，把鱼肉和内脏都焚烧了祭河神，正商量怎么处理这副鱼骨。这时候就来了个外省人，此人是个做生意的商人，这位商人也是个非常迷信的人，他出了一些钱，在离我们这不远的龙岭，修了一座鱼骨庙。”

大金牙问：“鱼骨庙？这在天津地面也曾有过，是不是就是以鱼骨做梁，鱼头做门，供奉河神用的？”

老刘头说：“天津也有？那倒没听说过了。不过确实跟你说的差不多，那位外省的商人自称也是经常出海过河，免不了经常乘船，所以就掏钱修了这么座鱼骨庙。这庙规模不大，连个院子都没有，和普通的龙王庙没区别，拿鱼骨当作房架子，大鱼的头骨是庙门，就一间神殿，供了尊龙王爷的泥像。刚修好的时候，有些人得病或者赶上天旱，都去鱼骨庙里上香许愿。说来倒也好笑，真够邪门的，一次都没灵验过，要是去鱼骨庙求雨，那是不求还好，越求越旱，所以没过多久，就断了香火了。那位出资修庙的商人，也从此再没出现过。”

我问道：“鱼骨庙现在还在？”

老刘头点头道：“是，不过都荒废许久了，龙王爷的泥像没过两年就塌了。有人说是那位出钱修庙的商人心不诚，或者做过什么缺大德的事情，龙王爷不愿意受他的香火。再加上鱼骨庙建在龙岭山凹里头，道路艰难，一来二去的根本没人再去那座鱼骨庙了，不少人甚至都把这事忘在脑后了。当年文革，连红卫兵都没想起来要去砸鱼骨庙，其实就算去砸，也没什么可砸的。但是这庙的格局和鱼骨还在，你们有机会可以去瞧瞧。”

胖子笑骂：“有他妈什么好看的，今天我们仨都差点成了鱼食，不看也罢。”

大金牙却另有一番打算，他跟我商量了一下，决定明后天休息好了，去龙岭看看鱼骨庙，说不定这么大的一架鱼骨可以卖钱，最起码能卖给自然博物馆，把我们这路费钱报销了。

我们又连连给老刘头劝酒，问他这附近有没有出土过什么古董古墓。

老刘头喝得醉眼朦胧，说话舌头都有点大，不过酒后吐真言，着实吐出了一些当地的秘闻。

古蓝前一段时间被水冲出了几座古墓，都是宋代的，不过不是什么贵族墓葬，除了几具快烂没了的骨头，只有些破瓶子烂罐子。

这里出土的最贵重的东西，是有一年干旱，这一段黄河都快见底了，清淤的时候，从泥里挖出来三只大铁猴子，每一只都重达数百斤，把上边的锈迹去掉，发现铁猴身上雕刻的花纹优美流畅，外边都是镏金的，至今好像也没考证出来这些铁铸的猴子是做什么用的。

有人说是唐代镇妖的，也有人说是祭河的，后来是拉到哪个博物馆，还是大炼钢铁给熔了，就不得而知了。

最邪的是，从淤泥中发现三只铁铸的猴子之前，有不少人都梦见三个白胡子老头，哭求着放过他们。这事越传越玄，好多人都说这三个老头就是河中的铁猴精。

那年春节，家里有属猴的人，都穿红裤头，扎红腰带，怕被那三只铁猴精报复，结果最后这附近也没出什么大事，当然也有几个走背字倒邪霉的，不过那也都是他们自找的。

黄河里面沉着很多古怪的东西，这些事我们都听说过，河东博物馆里陈列的黄河铁牛，就是镇河用的。当年元末之时，还传说在黄河中捞到一具独眼石人，那时候正闹农民起义，有童谣说是什么莫道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那件事只是传说，并不足为信，但是仍然可以见证黄河的古老神秘，稀烂的河泥中，不知道覆盖着多少秘密。

不过我们对什么铁猴、铁牛、石人之类的东西并不感兴趣，便一再追问，附近哪有古墓和遗迹，谁手里有古董想要出手。

老刘头想了想说，原来你们是倒腾古玩的，你们若是早几年来，能有很大收获，现在早都被收得差不多了，不光是民间的古玩商来收，政府也收，一年收十多遍，再多的东西也架不住这么收啊。

前几年开始，古蓝附近接二连三出现盗墓的情况，好多当地人也都参与了，到了秋天一刮大风，你就看吧，地上全是盗洞，走路不下心就容易掉进去，城外古墓集中的地方，都快挖成筛子了。

老刘头说，咱们话赶话说到这里，我突然想起听人说过，我姑且一说，你们姑且一听。我曾听当地一位老人说起过，龙岭里头有座唐代古墓，相传规模极大，这两年很多盗墓贼都想去找，始终也没人能找到，龙岭那片山岭太密了，而且那古墓藏得很深，甚至就连有没有都两说

呢。毕竟这种事都是打多少年前口耳相传留下来的，未必便真有其事。这种古墓的传说，在我们当地非常多，而且几乎是一个人一种说法，没有固定的，有些人说龙岭中是唐代的大墓，也有说是别的朝代的。反正都是传说，谁也没见过。

第四章 筹划

从老刘头的话中，我隐隐约约听出了一点东西，一位商人出资在龙岭修建鱼骨庙，供奉龙王爷，这本身就有点奇怪，龙王庙为什么不建在河边？偏偏建在那沟壑纵横的山岭之中？

听老刘头所说，鱼骨庙的规模不大，这就更古怪了，这么一间小庙，何必费上如此周折，难道那龙岭中当真有什么风水位，适合建造庙宇？

再加上老刘头说龙岭中隐藏着一处极大的唐代古墓，那就更加蹊跷了，我心中一阵冷笑，他娘的，搞不好那出钱修鱼骨庙的也是我同行，他修庙是假，摸金是真。修庙是为了掩人耳目，在庙下挖条暗道通进古墓中摸宝贝才是他真正的意图。

但是我有一点想不明白，既然龙岭一带地形险恶，人迹罕至，为何还要如此脱裤子放屁多费一道手呢？

随即一想，是了，想必那墓极深，不是一朝一夕之工便可将通道挖进冥殿之中，他定是瞧准了方位，但是觉得需时颇长，觉得整日在龙岭之中出没，难免被当地人碰上，会起疑心，便修了座鱼骨庙，庙中暗挖地道，就算偶尔有人路过，也不会发觉，高招啊。

不过这些情况，得亲自去龙岭走上一遭，才能确定，不知道那位假扮商人的摸金校尉，有没有找到传说中的大墓。不管怎么样，我都想去龙岭鱼骨庙看上一看。

我又问老刘头去龙岭的详细路径，当地的地形地貌。

老刘头说："鱼骨庙在龙岭边上，你们要去看看那庙倒也罢了，切记不可往龙岭深处走，那片岭子，地势险恶非常，有很多地方都是陷空地洞，在外边根本瞧不出来，表面是土壳子，一踩就塌，掉进去就爬不出来了。据说地下都是溶洞，极尽曲折复杂，当地人管那些洞叫龙岭迷窟，比迷宫还难走，更可怕的是那迷窟里边闹鬼，听我一句劝，万万不可进去。"

老刘头说了这么一件事，有五名地质队的工作人员去龙岭的溶洞中勘察，结果集体失踪，县里的老百姓都传开了，说他们在龙岭遇上了鬼砌墙，这不是到现在也生不见人死不见尸吗？这件事都过去两年多了。

我连声称谢，说：“我们就是去鱼骨庙瞧个新鲜，瞧瞧那铁头龙王的骨头，龙岭那片荒山野岭我们去做什么，您尽管放心就是。”

刘老头喝得大醉而归，我把房门关上，同胖子与大金牙二人秘密商议，定要去龙岭迷窟走上一遭，看看能不能找到点好东西，就算古墓已经被盗，说不定在附近的村落中，也能收到一两样东西，那样也不算白来了陕西一趟。

胖子问我：“老胡，这回有几成把握？咱可别再像上次去野人沟似的，累没少受，力没少出，差点赔上几条性命，结果就搞回来两块破瓦当子，连玉都不是。”

我说：“这次也没什么把握，只不过好容易得知龙岭中有座大墓，至今无人找到，我听着就心痒难耐，说不定老天爷开眼让咱们做上回大买卖，那就能把那美国妞儿的钱都还了，免得我在她面前抬不起头来。不过龙岭的古墓是否能保存至今，还得两说，据我估计，解放前那位出钱修鱼骨庙的商人，极有可能就是个倒斗的高手，他修鱼骨庙便是为了挖地道进入龙岭古墓的地宫之中，如果他得手了，咱们就没指望了。总之作好准备，到那看一看再说。”

大金牙听说要去倒斗，也很兴奋。他眼红这行当很久，但是每到春天就犯哮喘，从来都没真正参加过倒斗，而且他生意上往来的那些盗墓贼，都是些个在农村乱挖乱掘的毛贼，挖出来的也没什么太好的东西，大金牙恨不得自己也亲自出马干上一回大活，但始终没有机会。这时正是夏末，他的病是一种过敏性哮喘，这时候不太容易发作，又有我和胖子这两个实习过多次的摸金校尉在，更是有恃无恐。

不过我还是劝他别进冥殿，正好留在外边给我和胖子望风，我们在下边，上边留个人，万一有什么闪失，也好有个人接应一下。

当下我进行了一番部署，这趟出门本没指望发现大墓，一来是在内地，二来这边的古墓都让人挖得差不多了。

没想到在这龙岭里面可能会有唐代大墓，实在是出乎意料，我们没有带太多的工具，工兵铲这种既能防身又能挖土的利器我自然是不离身半步，只不过在黄河中失落了一把，只剩下胖子随身携带的一把了。

在地道山洞里行动，还必须有足够的照明装备，我们有三支狼眼手电。这种手电是德国货，照明范围三十米，光线凝聚力极强，甚至可以作为防身武器，遇到敌人野兽，在近距离用狼眼手电照它们的眼睛，可以使对方瞬间失去视力。

狼眼是同Shirley 杨等人去新疆沙漠的时候，由Shirley 杨提供的先

进装备，她回国时把剩余的大部分装备都给了我，我就老实不客气地照单全收了。反正已经欠了她那么多钱，甚至被她在蛇口下救过一次，至今还欠她一条命，虱子多了不痒，债多了不愁，再多加上一份人情债也不算什么。

最头疼的是没带防毒面具，只有几副简易的防毒口罩。这古蓝小城可不容易找防毒面具，以前的摸金校尉们代代相传古老的办法避免空气中毒，首先是放鸟笼子，我们在野人沟曾经用过一次；其次就是用蜡烛，这是摸金校尉们必不可少的道具，只要没有化学气体，防毒口罩也对付着够用了。

我开了张单子，让胖子就近采购，能买的都买来，买不来再另想办法。

我们需要两只大鹅，我特别强调要活的，否则胖子很可能买烧鹅回来。

还需要蜡烛、绳子、消防钩、手套、罐头、肉干、白酒，再看看邮局有没有附近的详细地图，最好能再买些补充热量的巧克力，其余的东西我们身上都有，暂时就这些了。

胖子问道：“没处买枪去啊，没枪怎么办？我没枪在手，胆子就不够壮。”

我说：“这附近没什么野兽，根本用不着枪，就算碰上了拿工兵铲对付就足够了。要在边境或者偏远地区，可以找打猎的买枪，在内地可不容易搞到枪械，再说要枪也没用，咱们只是这么计划，计划赶不上变化，说不定龙岭迷窟中的古墓早就被人掏光了。”

大金牙点头道：“胡爷说得是，听老刘头说龙岭地下多溶洞，是典型的喀斯特地貌，这种地质结构多有地震带，要是真有唐代大墓，从唐代到现在这么多年，指不定发生什么变化呢。咱们做万全的准备，但是也不能抱太大的希望。”

我突然想起来，陕西养尸地极多，万一碰上粽子如何是好，这事说起来就想揍大金牙，拿两枚伪造的摸金符蒙我们，好几次险些把命搭上。

大金牙见说起这件事，只好赔着笑脸再次解释：“胡爷胖爷，你们可千万别生气，我当时也不知道，当年我们家老爷子，就是戴的这种摸金符，也没出过什么事。依我看这其实就是一种心理作用，你们二位要是没见过那枚真的摸金符，一直拿我给你们的当真货，就不会像现在这么没信心了，回头咱们想办法收两枚真的来，这钱算我的。摸金符这物件

虽古，但只要下功夫，还是能收来的。”

我笑着说：“那就有劳金爷给上点心，给我们哥儿俩弄两枚真的来。说实话，不戴着这个东西干倒斗，心里还真是没底。干起活来要是没信心，那可比什么都危险。”

三人筹划已定，便各自安歇。连日舟车劳顿，加之又多饮了几杯，这一觉睡到第二天下午才起。胖子和大金牙去街上采买应用的东西，我找到老刘头，进一步地了解龙岭迷窟的情况。

但是老刘头说来说去，还是昨夜说的那些事，这一地区关于龙岭迷窟的传说很多，却尽是些捕风捉影不尽不实的内容，极少有确切的信息。其他的人也都是如此，一说起龙岭迷窟都有点谈虎色变，都说有鬼魂冤灵出没，除非迫不得已，否则很少有人敢去那一带。

我见再也问不出什么，便就此作罢，又在古蓝歇了一日，我们按照老刘头指点的路径，用竹筐背了两只大鹅，动身前往龙岭鱼骨庙。

第五章 盘蛇坡

龙岭往大处说，是秦岭的余脉，往小处说，其实就是一片星罗棋布的土冈。一个土丘挨着一个土丘，高低起伏的落差极大，土丘与土丘之间被雨水和大风切割得支离破碎，有无数的深沟，还有些地方外边是土壳子，但是一踩就破，里面是陷空洞。看着两个山丘之间的直线距离很近，但是从这边走到那边，要绕上半天的路程。

这个地方名不见经传，甚至连统一的名称都没有，古蓝县城附近的人管这片山叫龙岭，然而在附近居住的村民们，又管这一地区叫作盘蛇坡。

盘蛇坡远没有龙岭这个名号有气势，但是用以形容这里的地形地貌，比后者更为直观，更为形象。

我和胖子、大金牙三人，早晨九点离开古蓝县城，能坐车的路段就坐车，不通车的地方就开11号，一路打听着到了龙岭的时候，天已经擦黑了。

龙岭山下有一个小小的村落，村里大约有二十来户人家。现在天色已晚，想找鱼骨庙不太容易了，山路难行，别再一不留神掉沟里，那可就他娘的出师未捷身先死了，干脆晚上先在村里借宿一夜，有什么事等到明天早晨再说。

我们就近找了村口的一户人家，跟主人说明来意，出门赶路，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能不能行个方便，借宿一夜，我们不白住可以付点钱。

这户主人是一对年老的夫妇，见我们三人身上背的大包小裹，还带着两只活蹦乱跳的大白鹅，便有些疑惑，不知道我们这伙人是干什么的。

胖子赶紧堆着笑脸跟人家说：“大爷大妈，我们是去看望以前在部队的战友，路过此地，错过了宿头。您瞧我们这也是出门在外，很不容易，谁出门也不把房子带着不是吗？您能不能行行好，给我们找间房，让我们哥仨儿对付一宿，这二十块钱您拿着。”说完之后，也不管人家愿意不愿意，就掏出钱来塞给老两口。

老夫妇见我们也不像什么坏人，便欣然应允，给我们腾出一间屋来，里面好像有几年没人居住了。

胖子见院中有水桶和扁担，便对我说：“老胡，快去打两大桶水来。”

我奇道：“打水干什么？你水壶里不是有水吗？”

胖子说：“你们解放军住到老乡家里，不都得把老乡家的水缸灌满了，然后还要扫院子，修房顶子。”

我对胖子说：“就他妈你废话多，我对这又不熟，我哪知道水井在哪，黑灯瞎火的我出去再转了向，回不来怎么办？还有，一会儿我找他们打听打听这附近的情况。你别话太多了，能少说就他娘的少说两句，别忘了言多语失。”

正说着话，老夫妇二人就给我们炒了几个鸡蛋，弄了两个锅盔，端进了屋中。

我连声称谢，边吃边跟主人套近乎，问起这间屋以前是谁住的。

没想到一问这话，老头老太太都落泪了。这间屋本是他们独生儿子住的，十年前，他们的儿子进盘蛇坡找家里走丢的一只羊羔，结果就再也没回来。村里人找了三四天，连尸首也没见着，想必是掉进土壳子陷空洞，落进山内的迷窟里了。唯一的一个儿子，就这么没了，连个养老送终的人都没有了，这些年，就靠同村的乡亲们帮衬着，勉强度日。

我和胖子等人听了，都觉得心酸，又多拿了些钱送给他们，老两口千恩万谢，连说碰上好人了。

我又问了些情况，老夫妇却都说盘蛇坡没有什么唐代古墓，只听老一辈儿的人提起过说有座西周的大墓，而且这座墓闹鬼闹得厉害，甚至大白天都有人在坡上碰到鬼砌墙，在沟底坡上迷了路，运气好的碰上人能救回来，运气不好的，就活活困死在里面了。

当地的人们称这一带为“盘蛇”，就是说道路复杂，容易迷路的意思，而龙岭迷窟则是指山中的洞穴，纵横交错，那简直就是个天然的大迷宫。

至于鱼骨庙的旧址，确实还有，不过荒废了好几十年了，出了村转过两道山梁有条深沟，鱼骨庙就在那条沟的尽头，当年建庙的时候，出钱的商人说那是处风水位，修龙王庙必保得风调雨顺。没想到修了庙之后，也没什么改变，老天爷想下雨就下雨，不想下雨就给你旱上几年，烧香上供根本没有用，所以那庙的香火就断了，很少有人再去。

我说：“我们只是在过黄河的时候，险些被龙王爷把船掀翻了，所以比较好奇，想去鱼骨庙看看铁头龙王的骨头。”

老夫妇说你们想去鱼骨庙没什么，但是千万别往盘蛇坡深处走，连本村土生土长的都容易迷路，何况你们三个外来的。

我点头称谢，这时也吃得差不多了，就动手帮着收拾，把碗筷从屋中端出去，走在院中，大金牙突然低声对我说：“胡爷，这院里有好东西啊！”

我回头看了一眼，大金牙伸手指了指院中的一块大石头：“这是块碑，有年头了。”

我没说话，点了点头表示知道了，帮忙收拾完了碗筷。老夫妇回房睡觉，我们三人围在院中假装抽烟闲聊，偷偷观看大金牙所说的石碑。

要不是大金牙眼贼，我们根本不会发现，这块长方形的石碑磨损得十分严重，中间刻了几道深深的石槽，看样子可能是用来拴牲口的。

石碑只有一半，碑顶还有半个残缺的兽头，碑上的文字花纹早都没了，没有这半个兽头，也瞧不出这是块石碑。

胖子问大金牙：“这就是您说的好东西？我看以前可能还值钱，现在这样，也就是块大石头了，你们瞧瞧，这上边的东西都磨平了，这用了多少年了。”

大金牙抽着烟说：“胖爷，我倒不是说这石碑值钱，这块残碑现在肯定不值钱了，就剩半个兽头，连研究价值可能都不存在了，有点可惜。但是您别忘了，我们家祖上也是干倒斗的，我之所以说这是好东西，也不是一点理由没有，就冲这块残碑上的半个兽头，我就敢断定，这龙岭中一定有座唐代古墓，但是具体位置嘛，明天咱们就得瞧胡爷的手段了。”

我伸手摸了摸石碑上的兽头，对大金牙说道：“你是说这是块墓碑？”

大金牙说道：“就算是墓碑吧，这碑上的兽头虽然残了，但是我还能瞧出来，这只兽叫乐猁。唐代国力强盛，都把陵墓修在山中，以山为陵，地面上也有一些相应的设施，竖一些石碑石像，石骆驼、石狻猊之类的，作为拱卫陵寝的象征。这乐猁就是一种专趴在石碑上的吉兽，传说它是西天的灵兽，声音好听，如同仙乐，以此推断，这石碑上应该是歌功颂德之类的内容。陵寝前十八里，每隔一里便有一对，乐猁是第二对石碑。”

我说：“金爷，别看你不懂风水，但是你对古代历史文化的造诣，我是望尘莫及。咱们别在院里说了，回屋商量商量去。”

我们回到屋中继续谋划，现在已经到了龙岭边上了，从现在的线索看来，这里有古墓是肯定的，不过这墓究竟是大唐的或西周的，倒有几分矛盾。

要是从墓碑上看，是唐代大墓毫无疑问，也符合在古蓝县城招待所中老刘头所言，但是当地的村民怎么说这山里是西周的古墓？

大金牙问我："你看有没有这种可能性，一条风水宝脉之中，有多处穴位可以设陵？"

我说："那倒也是有的，不过整整一条地脉不可能都是好地方，各处穴位也有高低贵贱之分，最好的位置，往往只够修一座墓。不过，也不排除两朝的古墓都看上一个穴位的可能。"

我让胖子和大金牙今晚好好养精蓄锐，明日一早，管它是龙岭也好，还是盘蛇坡也好，咱们到地方好好瞧瞧。另外这村里说不定也有不少没被人发现的古董，回来的时候再多到当地老乡家里瞧瞧。

第六章 鱼骨庙

第二天我们起了个大早，收拾完东西，按照昨天打听到的，出村转了两道山梁，去寻找鱼骨庙。

两道山梁说起来简单，直线距离可能很短，真正走起来可着实不易。昨天到这里天已经黑了，周围的环境看不清楚，这时借着曙光放眼观望，一道道沟壑纵横，支离破碎的土原、土梁、土峁、土沟耸立在四周。

这里虽然不是黄土高原，但是受黄泛的影响，地表有大量的黄色硬泥，风就是造物主的刻刀，把原本绵延起伏的山岭切割雕凿，形成了无数的沟壑风洞，有些地方的沟深得吓人。

这里自然环境恶劣，地广人稀，风从山沟中刮过，呜呜作响，像是厉鬼哀号，山梁上尽是大大小小的洞穴，深不见底，在远处一看，如同山坡上长满了黑斑。

我们走了将近三个小时，终于在一条山沟中找到了鱼骨庙。这庙比我们想象中的还要残破。我们听说这座龙王庙香火断了几十年，提前有些心理准备，没成想到实地一看，这座破庙破得都快散架了。

鱼骨庙只有一间庙堂，也不分什么前进后进，东厢西厢，庙门早就没了，不过总算是看到了铁头龙王鱼的头骨，那鱼嘴便是庙门。

胖子拿工兵铲敲了敲，当当作响，这骨头还真够硬的。我们仔细观看，见这鱼头骨截然不同于寻常的鱼骨，虽然没有了皮肉，仍然让人觉得狰狞丑陋。我们从来没见过这种鱼，不是鲸鱼也不是普通的河鱼，大得吓人，都不敢多观。

庙堂内龙王爷的泥像早就不知哪去了，地面梁上全是尘土蛛网，不过在里面，却看不出房梁是由鱼骨搭建的，估计鱼骨都封在砖瓦之中了。

墙壁还没完全剥落，勉强能够辨认出上面有“风调雨顺”四个大字，地上有好几窝小耗子，看见进来人了吓得嗖嗖乱窜。

我们没敢在鱼骨庙的庙堂中多耽，这破庙可能随时会塌，来阵大风，说不定就把房顶掀没了。

在庙门前，大金牙说这种鱼骨建的龙王庙，在沿海地区有几座，在

内地确实不常见，民国时期天津静海有这么一座，也是大鱼死在岸上，有善人出钱用鱼骨盖了龙王庙，香火极盛，后来那座庙在七十年代初毁了，就再没见过。

我看了看鱼骨庙在这山沟中的地形，笑道："这鱼骨庙的位置要是风水位，我回去就把我那本《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扯了烧火。"

胖子问道："这地方不挺好的吗？风刮得呼呼的，风水的风是有了，嗯……就他妈有点缺水，再有条小河，差不多就是风水宝地了。"

我说："建寺修庙的地方，比起安宅修坟来另有一套讲究，寺庙是为了造福一方，不能随便找个地方就盖，建寺庙之地必是星峰磊落，明山大殿。除了这座鱼骨庙，你可见过在沟里的庙吗？就连土地庙也不能修在这么深的山沟里啊，正所谓是：谷中有隐莫穿心，穿心而立不入相。"

大金牙问道："胡爷，你刚说的最后一句是什么意思？是说山谷中修庙不好吗？"

我点头道："是的，你看这些沟沟壑壑，似龙行蛇走，怎奈四周山岭贫瘠，无帐无护，都不成事势，加之又深陷山中，阴气也重。如果说这山岭植被茂密，还稍微好一点，那叫'帐中隐隐仙带飞，隐护深厚主兴旺'。这条破山沟子，按中国古风水学的原理，别说修庙了，埋人都不合适，所以我断定这庙修得有问题，一定是摸金校尉们用来掩护倒斗的，今日一见果然不出所料。"

胖子说道："要说是掩人耳目，也犯不上如此兴师动众啊，我看搭间草棚也就够用了。再说这条沟里哪有人，顶多偶尔来个放羊的，听村里人说，过了这道梁便是龙岭迷窟，里面邪性得很，平时根本没法去，所以到这放羊的恐怕也不多。"

我说："这恐怕主要还是博取当地人的信任，外地人出钱给当地修龙王庙，保一方风调雨顺太平如意，当地人就不会怀疑了，倘若直接来山沟里盖间房子，是不是会让人觉得行为反常，有些莫名其妙，好好地在山沟里盖哪门子房屋呢？这就容易被人怀疑了。不如说这里是风水位，盖间庙宇，这样才有欺骗性，以前还有假装种庄稼地的，种上青纱帐再干活，都是一个宗旨，不让别人知道。"

大金牙和胖子听了我的分析，都表示认同，外地人在山沟里盖庙确实比盖房子更容易伪装。

其实胖子所说不是没有道理，不过还得上到山梁上看看那龙岭的形势，才能进一步判断在此修庙的原因。我估计古墓离鱼骨庙距离不会太远，否则打地道的工程量未免太大。

现在终于到了龙岭坡下，我最担心的两件事，第一件就是龙岭中有没有大墓，现在看来，答案应该是绝对肯定的。

第二件事是，这座墓如此之大，而且早就被建鱼骨庙的那位假商人盯上了，他有没有得手，这还不好说，不过看他这般作为，如此经营，定是志在必得。

不过就算是这龙岭的古墓已经被倒了斗，我想我们也可以进去参观参观，看看别的高手是怎么做的活，说不定没掏空，还能留下几样。

摸金校尉的行规很严，倒开一个斗，只能拿上一两件东西，多了便要坏了规矩，看这位修鱼骨庙的高人，既然能在龙岭找到很多人都找不到的大墓，一定是个老手。

越是老手高手，越看重这些规矩，有时候甚至把行规看得比命都重要，不过这些优良传统现在恐怕没人在乎了，现在的民盗跟当年闹日本鬼子差不多，基本上到哪都执行三光政策。

我们围着鱼骨庙转了几圈，没发现地道的位置，看来藏得极为隐蔽，不太容易找到，甚至有可能在那位摸金校尉做了活之后，就给彻底封死了。

大金牙问能不能看出那古墓的具体位置，我说沟里看不出来，得爬到山梁上，居高临下地看才能瞧得分明。

大金牙平日吃喝嫖赌，身体不太好，经不得长途跋涉，走到鱼骨庙已经累得不轻了，要再爬上山梁然后爬回来，确实吃不消。我让他和胖子留在鱼骨庙，找找附近有没有地道，并嘱咐他们如果进庙堂之中，务必小心谨慎，别被砸在里头。

我自己则顺着山坡，手足并用爬了上去，没用多久就爬到了山梁之上，只见梁下沟壑纵横，大地像是被人捏了一把，形成一道道皱褶，高低错落，地形非常复杂。

陕西地貌总的特点是南北高，中间低，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向东呈倾斜状。北部为黄土高原，南部为秦巴山地，中部为关中平原。而这一带由于秦岭山势的延续，出现了罕见的一片低山丘陵，这些山脊都不太高，如果从高处看，可能会觉得像是大地的一块伤疤。

我手搭凉棚，仔细分辨面前一道道山岭的形状，龙岭果真是名不虚传，地脉纵横，枝干并起，寻龙诀有言：大山大川百十条，龙楼宝殿去无数。

这龙岭之中便有一座隐藏得极深的“龙楼宝殿”，形势依随，聚众环

合，这些绵延起伏的群岭都是当中这座“龙楼宝殿”呈现出来的势。这里的龙“势”不是那种可以埋葬帝王的“势”，皇帝陵的“势”需要稳而健，像那种名山耸峙、大川环流、凭高扼深、雄于天下的地方才有，龙岭呈现出来的“势”则是卧居深远、安宁停蓄之“势”。

如此形势可葬国亲，例如皇后、太后、公主、亲王一类的皇室近亲，葬在这里，可使帝室兴旺平稳，宫廷之中祥和安宁，说白了，就类似于镇住自家后院差不多。

不过这个“势”已经被自然环境破了，风雨切割，地震山塌，这一带水土流失非常严重，地表破碎，已经不复当年之气象。

虽然如此，还是一眼便能看出来，龙岭中的这座龙楼宝殿就在我所站的山梁下边。这是一座受自然环境破坏很大的山坡，附近所有的山梁山沟，都是从这座山丘中延伸出来的，那座唐代古墓定在这山腹之中。

我站在山脊上，瞧准了山川行止起伏的气脉，把可能存在古墓的位置用笔记下，标明了距离方位，然后转身去看另一边的胖子和大金牙。

他们两个正围着鱼骨庙找盗洞，我把手指放在嘴中，对着胖子和大金牙打了声响亮的口哨。

胖子二人听见声音，抬头对我耸了耸肩膀，示意还没找到盗洞的入口，随后便低头继续搜索，把鱼骨庙里里外外翻了一遍又一遍。

上山容易，下山难，我往爬上来的地方看了看，太陡了，很难按原路下去，四处一张望，见左手不远处的山坡上，受风雨侵蚀，土坡塌落了一大块，从那里下去会比较容易。

于是顺着山脊向左走了一段，踩着坍塌的土疙瘩缓缓下行，这段土坡仍然很难立足，一踩就打滑，我见附近有处稍微平整的地方可以落足，便跃了过去。

没想到站定之后，刚走出没两步，脚下突然一陷，下半身瞬间落了下去，我暗道不妙，这是踩到土壳子上了。

听附近村里的人说这盘蛇坡尽是这种陷人洞，我本以为这边缘地带还算安全，想不到大意了。这时候我的腰部已经整个陷落在土洞中了，我心中明白，这时候千万不能挣扎，这里的地质结构与沙漠的流沙大同小异，所不同的就是沙子少，细土多，越是挣扎用力，越是陷落得快，遇上这种情况，只能等待救援，如果独自一人，就只好等死了。

我尽量保持不让自己的身体有所动作，连口大气也不敢喘，唯恐稍有动作就再陷进去一截，倘若一过胸口，那就麻烦大了。

我两手轻轻撑住，保持身体受力均匀，等了十几秒钟，见不再继续往下掉了，便腾出一只手从脖子上摘下哨子，放到嘴边准备吹哨子招呼胖子过来帮忙。

不过吹哨子便要胸腹用力，我现在处在一种微妙的力量平衡之中，身体不敢稍动，否则这块土坡随时有可能坍塌，把我活埋进里边；当然也不一定陷落下去就必定被活埋，下面也许是大型溶洞；更倒霉的是落进去半截，上不见天，下不见地，活活憋死，那滋味可着实难受。

这个想法在我脑中一转，我还是决定吹哨子，否则等胖子他们俩想起我来，他娘的黄花菜都凉了，希望他们听到之后赶快来援，否则俺老胡这回真要归位了。大风大浪没少经历，实在不愿意就这么死在这土坡子里。

我吹响了哨子，胸腹稍微一动，身体呼噜一下，又陷进去一块，刚好挤住胸口，呼吸越来越艰难。要是活埋一个人，一般不用埋到头顶，土过胸口就憋死了。我现在就是这种情形，两只手伸在外边，明明憋得难受，却又不敢挣扎。这一刻是考验一个人忍耐力的时候，我尽量让自己保持冷静，千万不能因为胸口憋闷得快要窒息了，就企图用胳膊撑着往外爬，那样做死得更快。

对我现在的处境来说，一秒钟比一年还要漫长，操他奶奶的，死胖子怎么还不赶过来，倘若他们没听见哨声，那我就算交代到这了。

正当我忍住呼吸，胡思乱想之际，见胖子和大金牙俩人，慢慢悠悠，有说有笑地从下边溜达着走了上来。

他们一见我的样子，都大吃一惊，甩开腿就跑了过来。胖子边跑边解身上携带的绳索，他还背着竹筐，里面的两只大白鹅被胖子突然的加速吓得大声叫着。

胖子和大金牙怕附近还有土壳子，没敢靠得太近，在十几步开外站住，把绳子扔了过来，我终于抓住了救命的稻草，把绳索在手上挽了两扣。

双方一齐用力，把我从土壳子里拉了出来，上来的时候我的双腿把整个一块土壳彻底踩塌，山坡上露出一个大洞，碎土不断落了进去。

我大口喘着粗气，把水壶拧开，灌了几口，把剩下的水全倒在头上，用手在脸上抹了一把，回头看了看身后塌陷的土洞，我自己也说不清楚这是第几次又从鬼门关转回来了，实在是后怕，不敢多想。

胖子给我点了根烟压惊，我惊魂未定，吸了两口烟，呛得自己直咳

嗽，这次经历不同以往，以前生死就在一瞬间，来不及害怕，这回则是死神一步步慢慢地逼近，世界上没有比这更能折磨人的神经了。

我的三魂七魄，大概已经飞了两魂六魄，足足过了二十分钟，我的那两魂六魄才慢慢回来。

大金牙和胖子见我脸色刷白，也不敢说话，过了半晌看我眼神不再发直了，便问我怎么样了。

我让胖子把白酒拿来，喝了几口酒，这才算彻底恢复。

我们三人去看刚才我踩塌的土洞，大金牙问道：“这会不会是个盗洞？”

我说：“不会，盗洞边缘没这么散，这就是山内溶洞侵蚀的结果，山体外边只剩下一个空壳了，有的地方薄，有的地方厚，看来这龙岭下的溶洞规模着实不小。”

我把刚才在山脊上所见的情况对他们说了，那边的山中肯定有座大墓，和鱼骨庙的直线距离约有一公里。

如果鱼骨庙有个盗洞通往那座古墓，这个距离和方位完全符合情理，打一公里的盗洞对一个高手来讲，不是难事，只是多费些时日而已。

胖子问道：“这人吃饱了撑的啊，既然能看出古墓的具体位置，怎么还跑这么老远打洞？”

我对胖子说道：“盖鱼骨庙的这位前辈，相形度地，远胜于你，他自然是有他的道理，我推测他是想从下边进入地宫。”

大金牙说：“噢？从下边进去？莫不是因为这座墓四周修得太过坚固结实，无从下手，只好从底下上去？我听说这招叫顶宫。”

我说：“应该是这样。唐代都是在山中建陵，而且大唐盛世，国力殷实，冠绝天下，陵墓一定修得极为坚固，地宫都是用大石堆砌，铸铁长条加固，很难破墓墙而入。不过古墓修得再如何铜墙铁壁，也不是无缝的鸡蛋，任何陵墓都有一个虚位，从风水学的角度上说，这就是为了藏风聚气，如果墓中没有这个虚位，风水再好的宝穴也没有半点用处。”

胖子问道：“就是留个后门？”

我说：“不是，形止气方蓄，为了保持风水位的形与势，让风水宝地固定不变，陵墓的格局不可周密，需要气聚而有融，一般陵墓的甬道或者后殿便是融气之所，那种地方不能封得太实，否则于主不利。”

另外还有一种说法，大型陵墓都和宫殿差不多，最后封口的时候，为了保守地宫中的秘密，都要把最后留下的一批工匠闷死在里边，那些有经验的工匠，在工程进行的过程中，都会给自己留条后路，偷偷地修条秘道，这种秘道往往都在地宫的下边。

不过这种工匠们为自己偷建的逃生秘道，是完全没有风水学依据的，怎么隐蔽就怎么修，对陵墓格局的影响很大，但是却始终无法禁止。

所以遇到这种四壁坚固异常的大墓，摸金校尉们查明情况之后，便会选择从下边动手。

我们三人稍稍商量了一下，都觉得值得花费力气进龙岭大墓中走上一趟，因为这座墓所在的位置非常特殊，山体形势已经不复当年的旧貌。能发现这里有墓的，一定是摸金校尉中的高手，他定会秉承行规，两不一取，这么大的墓，别说他拿走一两件宝贝，就算摸走了百十件，剩下的我们随便摸上两样，也收获匪浅。

我们决定还是从鱼骨庙的盗洞下手，这样做比较省事，首先，鱼骨庙盗洞距今不过几十年，不会有太大的变化，中间就算有坍塌的地方，我们挖一条短道绕过去就行；其次龙岭上有陷人的土壳子，在岭中行走，有一定的危险性，我刚刚就险些憋死在里边，这样也避免危险。

当下计议已定，便回鱼骨庙，胖子和大金牙已经找了半日，一直没发现有什么盗洞。这座庙修得不靠山不靠水，也谈不上什么格局，从外观上极难判断出盗洞的位置。但这个盗洞对我们来讲太重要了，我做出的一切推论，其前提都是鱼骨庙是摸金校尉所筑。

我忽然灵机一动，招呼胖子和大金牙：“咱们看看以前摆龙王爷泥像的神坛，如果有盗洞，极有可能在神坛下藏着。”

第七章 盗洞

鱼骨庙的房顶在山风中微微摇摆，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听得人心里发慌，不过我们观察了这么长时间，发现这座庙虽然破败不堪，却十分坚固，可能和它的梁架是整条鱼骨有关。

庙中的龙王泥像只剩下不到五分之一，上面的部分早不知到哪去了，神坛的底座是个珊瑚盘的造型，也是用泥做的，上面的颜色已经退没了，显得很难看。

据我估计如果庙中有盗洞，很有可能便在这泥坛下边，胖子问我有没有什么依据，我没告诉他，我的灵感来自当时流行的“武侠小说”。

我把身上的东西都放在地上，挽起袖子和胖子用力搬动神坛，神坛上的泥块被我们俩掰下来不少，但是整体的神坛和小半截泥像纹丝不动。

我心想这么蛮干不管用，那会不会是有什么机关啊？

胖子却不管什么机关，爆脾气上来，抡起工兵铲去砸那神坛，神坛虽然是泥做的，但是非常坚硬，胖子又切又砸，累出了一身汗，才砸掉一半，露出下边白生生的石头茬子。

这说明神坛下没有通道，我们白忙活了半天，心中都不免有些气馁。

大金牙一直在旁帮忙，胖子砸神坛的时候他远远站开，以防被飞溅的泥石击中，他突然说道：“胡爷，胖爷，你们瞧瞧这神坛后面是不是有暗道，也许是修在了侧面，不是咱们想象中直上直下的地道。”

经大金牙一提醒，我伏下身看那神坛的后面，神坛有半人多高，是长方形，位于庙堂深处，后边的空隙狭小，只容一人经过。

我先前在后边看过，以为是和神坛连成一体的泥胎，另外我先入为主，一直认为地道入口应该是在地面上，所以始终没想到这一点。

这时仔细观察，用手敲了敲神坛的背面，想不到一敲之下，发出空空的回声，而且凭手感得知，外边的一层泥后是一层厚厚的木板。

我抬脚就踹，咔咔几声，木板一揭开，神坛背面露出一个地洞。原来这盗洞果真是在神坛下边，不过上边是砖泥所建，坚固厚实，毫不作假，背面的入口则是木板，外边糊上同神坛整体一样的泥，再涂上颜

色，木板其实是活动的，在里边外边都可以开动关闭，外边根本就瞧不出来。

我对大金牙说：“行啊，金爷，真是一语点醒梦中人，你是怎么想出来的？”

大金牙露着金灿灿的大牙说道：“我也是顺口一说，没想到还真蒙上了，看来今天咱们运气不坏，能大捞一把了。”

我们三人忍不住心中一阵狂喜，急急忙忙地把东西都搬到洞口后边。我打开狼眼手电筒向里面照了照，洞口的直径说大不大，说小不小，胖子爬进去也有富裕，但是他这体形在里边转不了身，倘若半路上想退回来，还得脚朝前倒着往回爬。

我脱口赞道：“真是绝顶手段，小胖，金爷，你们瞧这洞挖的，见棱见线，圆的地方跟他娘的拿圆规画的似的，还有洞壁上的铲印，一个挨一个，甭提多匀称了。”

大金牙是世家出身，端的是识得些本领的，也连声赞好，唯独胖子看不出个所以然来，胖子抱着两只大白鹅说道：“该这两块料上了吧，让它们做探路尖兵。”

我说：“且不忙这一时，盗洞常年封闭，先散散里边的秽气，然后再放只鹅下去探路。咱们折腾了大半日，先吃点喝点再说。”

胖子又把两只鹅装回了筐里，取出牛肉干和白酒，反正这龙王庙是假的，我们也用不着顾忌许多，三人就坐在神坛上吃喝。

我们边吃边商量进盗洞的事，大金牙一直有个疑惑，这山体中既然是空的，为什么还要大费周折，在鱼骨庙挖地道呢？找个山洞挖进去岂不是好？

我说不然，这里虽然有溶洞地貌，而且分布很广，规模不小，但是从咱们打探到的情报来分析，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当地人管这里叫作龙岭也好，盘蛇坡也好，地名并不重要，只不过都是形容这里地形复杂。

最重要的一点，知道的人几乎都说这山里的溶洞是迷宫，龙岭迷窟之名，就是从这来的。所以我认为这片溶洞，并不是一个整体的大洞，而是支离破碎，有大有小。有些地方的山体是实的，有些又是空的，这些洞深浅长短不一，而又互相连接，错综复杂，所以掉进去的人就不容易走出来了。

盖鱼骨庙的这位摸金校尉，既然能够在一片被破了势的山岭中准确

地找到古墓方位，他一定有常人及不得之处，相形度势的本领极为了得。

这个盗洞是斜着下去的，盗墓倒斗也讲究个望闻问切，“望”是指的通过打望，用双眼去观望风水，寻找古墓的具体位置，这是最难的；“闻”是闻土辨质，掌握古墓的地质结构土质信息；“问”是套近乎，骗取信任，通过与当地的老人闲谈，得知古墓的情报；最后这个切，在打盗洞的手法里，有专门的有技术叫“切”，就是提前精确计算好方位角度和地形等因素，然后从远处打个盗洞，这洞就笔直通到墓主的棺椁停放之处。

咱们眼前这个盗洞，角度稍微倾斜向下，恐怕就是个切洞，只要看好了直线距离，就算盗洞打了一半，打进了溶洞之中，也可以按照预先计算好的方向，穿过溶洞，继续奔着地宫挖掘，不至于被陷到龙岭迷窟中迷了方向。

我对挖这个盗洞的高手十分钦佩，这个洞应该就是附近通到古墓地宫中最佳的黄金路线，可惜没赶在同一年代里，不能和那位前辈交流交流心得经验。

我对胖子和大金牙说：“盗洞很有可能穿过龙岭周边的溶洞，溶洞四通八达，里面还会有水，那样的话咱们就不用担心呼吸的问题了，如果是个实洞，那咱们进去之后每呼吸一次，就会增加一部分二氧化碳的浓度……”

大金牙说：“这确实十分危险，没有足够的防止呼吸中毒措施，咱们不可贸然进去。既然已经找到了盗洞，不如先封起来，等准备万全，再来动手，这古墓又不会自己长腿跑了。”

我说：“这倒不必担心，我在前边开路，戴上简易防毒口罩，走一段就在洞中插根蜡烛，蜡烛一灭，就说明不支持燃烧的有害气体过多，那时马上退回来就是；另外还可以先用绳子拴住两只大鹅，赶着它们走在前边，若见这两只大鹅打蔫，也立刻退回来便是；再说我这几副简易防毒口罩虽然比不上专业的防毒面具，也能应付一阵了。”

大金牙见我说得如此稳妥，便也心动起来，非要跟我们一起进地宫看看。干这行的就是有这毛病，你要不让他知道地宫在哪，也就罢了；一旦知道了，而且又在左近，若不进去看看如何肯善罢甘休。

别说大金牙这等俗人，想那些大学者也曾和一些考古学者多次联名上书总理，要求打开李治的乾陵。说是担心乾陵刚好建在地震带上，一旦地震里面的文物便都毁了，其实是这帮学者想在有生之年看看地宫里

的东西，都干了一辈子这工作了，做得年头越多，好奇心就越强，一想到陪葬品中的王曦之真迹，便心急火燎再也按捺不住，最后总理给他们批复的是：十年之内不动。他们这才死心。

所以我很理解大金牙的心情，做古玩行的要是能进大墓的地宫中看一看，那回去之后便有谈资了，身份都能提升一两个档次。

我又劝了他几句，见他执意要去，便给了他一副防毒口罩，然后由胖子当前开路，牵着两只大鹅爬进盗洞。

我紧随在后，手中擎了一支点燃的蜡烛，大金牙跟在最后，三人缓慢地向前爬行。盗洞里面每隔一段就有木架固定，虽然不用担心坍塌，但是其中阴暗压抑，往前爬了一段，觉得眼睛被辣了一下，我急忙点了支蜡烛，没有熄灭，这说明空气质量还容许继续前进。

越向前爬越是觉得压抑。我正爬着，大金牙在后边拍了拍我的脚，我回头看他，见大金牙满脸是汗，喘着粗气，我知道他是累了，便招呼前边的胖子停下，顺手把蜡烛插在地上，刚要问大金牙情况如何，还能不能坚持继续往前爬，却见插在地上的蜡烛忽然灭了。

又赶上一回鬼吹灯？没这么邪门吧。再说我们现在还在漫长的盗洞中爬行，距离古墓的地宫尚远，我摸了摸嘴上的简易防毒口罩，应该不会是我的呼吸和动作使蜡烛熄灭的。

会不会是盗洞中有气流通过，我摘下手套，在四周试了试，也没觉出有什么强烈的气流，且不管他，再点上试试。

我划了根火柴，想再点蜡烛，却发现面前的地上空空如也，原本插在地上的蜡烛不知去向了。这时候我头皮整个都炸了起来，本以为按以前的盗洞进地宫，易如探囊取物，这回可真活见鬼了，面前的蜡烛就在我一分神思索的瞬间，凭空消失了。

我伸手摸了摸原来插蜡烛的地方，触手坚硬，却是块平整的石板，这石板是从哪出来的？

我顾不上许多，扯下防毒口罩，拍了拍胖子的腿对他说：“快往回爬，这个盗洞不对劲。”

大金牙正趴在后边呼哧呼哧地喘气，听到我的话，急忙蜷起身体，掉头往回爬。这回却苦了胖子，他在盗洞中转不开身，只得倒拖着拴两只大鹅的绳子，用两只胳膊肘撑地，往后面倒着爬行。

我们掉转方向往回爬了没五米，前边的大金牙突然停了下来，我在后边问道：“怎么了金爷，咬咬牙坚持住，爬出去再休息，现在不是歇气

的时候。”

大金牙回过头来对我说：“胡爷……前边有道石门，把路都封死了，出不去啊。”他脸上已吓得毫无血色，能把话说出来就算不易。

我用狼眼隔着大金牙照了照前边的去路，果然是有一块平整的大石头。我经过的时候每前进一步，都仔细观察，并没有发现过什么石槽之类的机关，洞壁都是平整的泥土，也不知这厚重的大石板是从哪冒出来的，齐刷刷挡在面前。

我见无路可退，在原地也不是办法，只好对大金牙打个手势，让他再转回来，然后又在后边推胖子，让他往前爬。

胖子不知所以，见一会儿往前一会儿往后，大怒道：“老胡你他妈想折腾死我啊，我爬不动了，要想再爬你从我身上爬过去。”

我知道我们遇到了不同寻常的东西，究竟是什么，我现在说不清楚，但是绝不能停下来，也腾不出工夫和胖子解释，便连声催促：“你哪那么多废话，让你往前，你向前爬就是了，快快，服从命令听指挥。”

胖子听我语气不对，也知道可能情况有变，便不再抱怨，赶着两只鹅又往前爬。匆匆忙忙向前爬行了将近两百多米的距离，突然停了下来。

我以为他也累了，想休息一下，却听胖子在前边对我说：“我操，老胡，这前边三个洞，咱往哪个洞里钻？”

“三个洞？”历来盗洞都是一条，从来没听说过有岔路之说，此时我就是再多长两个脑袋也想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我让胖子爬进正前方的盗洞中，把岔路口的位置给我腾出来，以便让我查看这三个相连盗洞的情形。我来到中间，大金牙也跟着爬了过来，他已经累得说不出话，我示意他别担心，先在这歇歇，等我看明白了这三个盗洞究竟再作计较。

我仔细查看前边的三个盗洞，这三个盗洞和我们钻进来的这个，如同是一个十字路口，正前方盗洞的洞壁和先前一样，工整平滑，挖得从容不迫。

然而另外两边，活做得却极为零乱，显然挖这两个洞的人十分匆忙，但是从手法上看，和那条平整盗洞基本相同。这段洞中堆了大量泥土，显然是打这两边通道的时候，积在此处的。

我心想这会不会是出资修鱼骨庙的那位前辈挖的？难道他打通盗洞之后，到地宫里取了宝贝，退路便被石门封死，回不去了，于是从两边

打了洞，想逃出去？

这么推测也不会有什么结果，我让胖子和大金牙在原地休息守候，我在腰上系了长绳，先爬进左侧的盗洞中探探情况，万一有情况，就吹响哨子，让胖子二人把我拉回来。

我刚准备钻进去，大金牙伸手拉住我，从脖子上取下一枚金护身佛来，递给我说：“胡爷，戴上这个吧，开过光的，万一碰上什么脏东西，也可以防身。”

我接过金佛来看了看，这可有年头了，是个古物，我对大金牙说：“这金佛很贵重，还是留着你们俩防身吧。盗洞邪得厉害，不过好像不是鬼闹的，也许是咱们没见过的某种机关，我到两边的洞中去侦察一下，不会有事，别担心。”

大金牙已不像刚才那么惊慌，咧嘴一笑，把手伸进衣领，掏出来二十多个挂件，都是佛爷菩萨观音之类，还有些道教的纸符，挂件则有金的、有玉的、有象牙的、有翡翠的，个个不同，大金对我说道：“我这还有一堆呢，全是开过光的，来他妈多少脏东西都不怵它。”

我心想怪不得这孙子非要进地宫，一点都不怕，原来有这些宝贝做后台，对他说道：“没错，怕鬼不倒斗，倒斗不怕鬼，我只不过担心咱们遇到了超越常识的东西，那样才是难办，不过眼下还不能确定，待我去这边的洞中看看再说。”

说着便接过了大金牙给我的金佛，挂在项上，暗地里想：“这段时间我接触古物不少，眼力也非比从前，我看这只开光金佛不像假的，他娘的，先不还他了。上回他送给我和胖子的两枚摸金符，都是西贝①货，说不定我先前几次摸金都不顺利，是因为戴了假符，惹得祖师爷不爽，那种假货无胜于有，不戴可能都比戴假的好，等大金牙给我们淘换来真的摸金符再还他，这个就先算是押金了。”

这段洞中已经能明显感觉到有风，气流很强，看来和哪里通着，那便不用担心空气质量的问题了，我交代胖子还是按照以前几次的联络暗号。

胖子和大金牙留在原地休息，我向左侧探路，中间连着绳子，不至于迷路，如果哪一方遇到情况，可以拉扯绳索，也可以通过吹哨子来传递信息。

都交代妥当，我戴上防毒口罩，用狼眼照明，伏身钻进了左边的洞穴。这个洞明显挖得极为仓促，窄小难行，仅仅能容一人爬行，要是心理素质稍微差一点，在这里很容易会因为太过低矮压抑，犹如被活埋在

地下一般，导致精神崩溃。

我担心洞穴深处空气不畅，也不敢多作停留，毕竟防毒口罩只能保护口鼻不吸入有害气体，而眼睛耳朵却无遮拦，如果有阴雾瘴气之类的有毒气体，都是走五观通七窍，眼睛暴露在外，也会中毒。

窄小的地洞使我完全丧失了方位感和距离感，凭直觉没爬出多远的距离，便在前边又遇到了一堵厚重的石板。这块石板之厚无法估算，和周围的泥土似乎长成了一体，不像是后来埋进去的，其大小也无从确认，整个出路完全被封堵住了。

盗洞的尽头，忽然扩大，显然先前那人想从下边或者四周掘路出去，四周都挖了很深，但是那巨大的石板好像大得没有边际，想找到尽头挖条通道出去是不可能的事。

我被困住也不是一次两次了，这事虽怪，却并没有心灰，当下按原路爬了回去，胖子大金牙见我爬了回来，便问怎样，通着哪里。

我把通道尽头的事大概说了一遍，三人都是纳闷，难以明白，难道这巨大的石板是天然生在土里的不成？却又生得如此工整，以人工修凿这重达几千斤的石板也是极难。

最他妈奇怪的是我们钻进盗洞的时候，怎么没发现这道石板，回去的时候才凭空冒出来？传说古墓中机关众多，也不会这么厉害，不，不能说厉害，只能说奇怪。

现在我们面前还有两个洞，一个是向下的盗洞，另一个和我刚才进去的窄洞差不多。我估计里面的情形和刚进去的窄洞差不多，也是石板挡道，绕无可绕。

不过我这人不到黄河不死心，这话有点不太吉利，这里离黄河不远，岂不是要死心了？那就不见棺材不落泪了，可是这是倒斗的盗洞，距离古墓地宫不远，古墓里自然会有棺椁，这回真是到绝地了，黄河棺椁都齐了。

不敢再想，这时候最怕就是自己吓唬自己，我稍微休息了几分钟，依照刚才的样子，钻进了右手边的盗洞，里面是否也被大石封死，毕竟要看过才知道，这条路绝了再设法另作计较。

我爬到了窄洞的尽头，果然是仍有块巨石，我忍不住就想破口大骂，却突然发现这里有些不寻常之处。

第八章 冥殿

我用狼眼仔细照了照盗洞尽头的石墙，和左边的盗洞不同，此处被人顺着石墙向上挖掘，看来被石墙困在盗洞里的人，在无路可遁的情况下选择了最困难的办法。

鱼骨庙盗洞本是在山沟之中，倾斜向下，穿过山丘和山丘中的天然溶洞，如果从盗洞中向上挖个竖井逃生，直线距离是最长的，工程量也是最大的，而且这片山体侵蚀严重，山体内千疮百孔，很容易塌陷，不到万不得已，也不会出此下策。

我抬头向上瞧了瞧，但是只看了一眼，便彻底死心了，上面不到十几米的地方，也被大石封住，这些凭空冒出来的大石板，简直就像个巨大的石头棺材，把周边都包了个严严实实，困在里面简直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

眼见无路可走，我只得退回了盗洞的分岔口，把情况对大金牙和胖子讲了，我和胖子久历险境，眼下处境虽然诡异，我们也没觉得太过紧张。

大金牙见我们没有慌乱，也相对镇静下来。人类是种奇怪的动物，恐慌是人群中传播最快的病毒，但是只要大多数人保持冷静，就等于建立了一道阻止恐慌蔓延的防火墙。

过分的恐慌只会影响判断，这时候最怕的就是自己吓自己，以我的经验来看，我们只是搞不清楚那诡异的石墙是怎么冒出来的，只要能找到一点头绪，就能找到出口，不会活活困死在这。

大金牙自责地说："唉，都怪我猎奇之心太重，非要跟你们俩一起进来，如果我留在上面放风，也好在外有个接应，现在咱们三个都困在此间，这却如何是好？"

我安慰他道："金爷你不用太紧张，现在还没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再说就算你留在外边，也无济于事，那大石板怕有千斤之重，除非用炸药，否则别想打开。"

大金牙见我镇定自若，便问道："胡爷如此轻松，莫不是有脱身之计？不妨告诉我们，让我也好安心，实不相瞒，我现在吓得都快尿裤了，也就是强撑着。"

我自嘲地笑道："哪有他娘的什么脱身之计，走一步看一步吧，要是老天爷真要收咱们，在黄河里就收了，哪里还用等到现在。我看咱们命不该绝，一定能找到出去的办法。"

胖子说："我宁肯掉在黄河里灌黄汤子，也不愿意跟老鼠一样憋死在洞里。"

我对胖子和大金牙说："你们别慌，这四条盗洞，三条都被挡住，还有一条应该是通向唐代古墓的冥殿之中。另外看这周遭的情况，建鱼骨庙打盗洞的那位摸金校尉，一定也是在进了冥殿回来之后才被困住，咱们现在还没见到他的尸骨，说不定他已经在别的地方找路出去了。究竟如何，还得进那冥殿中瞧瞧才有分晓。"

胖子大金牙二人听了我的话，一齐称是。这条盗洞还有很长一段距离才到冥殿，事不宜迟，进那古墓的冥殿之中看个究竟再说。

当下便仍然是胖子牵着两只鹅打头，我和大金牙在后，钻进了前方的盗洞。我边在洞中爬行边在心中暗骂："他娘的，我们今天倒霉就倒霉在这个盗洞上了，本来以为是几十年前的摸金高手蹚出来的道，肯定是万无一失，哪想到这样一条盗洞中却有这许多鬼名堂。这次要是还能出去，一定要长个记性，再也不能如此莽撞了。"

其实做事冲动，是我性格中一大缺点，自己心知肚明却又偏偏改不掉，我这种性格只适合在部队当个下级军官，实在是不适合做摸金校尉。古墓中凶险异常，有很多想象不到的东西，几乎每一处都有可能存在危险，"谨慎"应该是摸金行当最不能缺少的品质。

我突然想到，如果Shirley 杨在这，她一定不会让我们这么冒冒失失的，一股脑地全钻进盗洞，可惜她是有钱人，这辈子都犯不上跟老鼠一样在盗洞里钻来钻去。也不知道她现在在美国怎么样了，陈教授的精神病有没有治好。

正当我胡思乱想之时，胖子在前叫道："老胡，这里要穿过溶洞了。"

我耳中听到滴水声，急忙爬到前边，见胖子已经钻出盗洞，我也跟着钻了出去，用狼眼一扫，见落脚处是大堆的碎土，可能是前人挖两侧盗洞的时候打出来的土。

这时候大金牙也跟着钻了出来，我们四周查看，发现这里处在山体的一个窄洞内，并不是什么溶洞，水滴声顺着洞穴从远处传来，看来那边才是传说中的龙岭迷窟。

盗洞穿过这处窄洞，在对面以和先前完全相同的角度延伸着，大金牙指着水滴声的方向说：“你们听，那边是不是有很大的溶洞？为什么那个建鱼骨庙的人不想办法从溶洞中找路，却费这么大力气挖洞？”

我对大金牙说道：“这附近的人都管那些溶洞叫迷宫，在里边连方向都搞不清楚，如何能够轻易找到出路？不过咱们既然没看到那位前辈的遗体，说不定他就是见从盗洞中脱困无望，便走进了迷窟之中，如果是那样能不能出去便不好说了。”

胖子说道：“管他那么多做什么，这盗洞不是还没钻到头吗？我看咱们还是先进冥殿中一探，如果实在没路再考虑从这边走。”

我说：“你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啊，从来没看你这么积极主动过，你肯定是想着去冥殿中摸宝贝，不过你怎么就想不明白，咱们要是出不去，要那些宝贝有什么用。”

胖子说道：“我这是用战略的眼光看待问题，你想啊，能不能出去，现在咱都不知道，但是古墓冥殿中有明器，这是明摆着的事。咱们管他能不能出去，先摸了明器，揣到兜里，然后再想办法出去，如果能出去那就发了；如果出不去呢，揣着值钱的明器死了，也好过临死还是个穷光蛋。”

我摆摆手打断胖子的话：“行了，别说了，我一句话招出你这一大堆话来，省点力气想办法脱困行不行？咱们就按你说的，先进冥殿。”

胖子把两只大白鹅赶进洞中，就想钻进去，我急忙把他拉住，让他和大金牙都戴上防毒口罩，随时注意两只鹅的动静。前边一段盗洞和山中的漏口地带相连，远处又似乎有溶洞，所以空气质量不成问题。但是这最后一段盗洞是和古墓的冥殿相同，我估计最后还有段向上的路，从冥殿的下边上去，古墓中如果只有这么一个出口，那么空气滞留的时间会远超过换气的时间，必须做好防范措施。

我们戴上防毒口罩，把毛巾用水壶中的水浸湿了，围在脖子上，大金牙也给了胖子一个观音大士的玉件，我则给了大金牙一把伞兵刀防身。

三人稍作准备，便先后钻进了第二段盗洞，这段盗洞极短，向前爬了五十多米，便转而向上，又十余米，果然穿过一片青砖。

唐墓的青砖有三四只手掌薄厚，都是铺底的墓砖，用铲子铁钎都可以启开，这种墓砖只铺在冥殿的底下，其余的地面和四壁都是用铁条固定的大石，缝隙处灌以铁浆封死，一律都是密不透风，只有冥殿正中的这一小片地方是稍微薄弱的虚位。

后来自元代开始，这种留下“虚位”藏风的形式已经大为改观，就是因为这种地方容易突破，但是留“虚位”的传统至清代仍然保留，只是改得极小，大小只有几寸，进不去人。

不过总体上来说，唐墓的坚固程度和豪华程度在中国历史上还是数得着的，墓道以下都有数道巨型石门，深处山中，四周又筑以厚重的石壁，那不是固若金汤所能形容的。

唐墓的虚位之上，都有一道或数道机关，这种机括就藏于冥殿的墓砖之中，一旦破了虚位的墓砖就会触发机关，按唐墓的布置，有流沙、窝弩、石桩之类，还有可能落下翻板，把冥殿彻底封死，宁肯破了藏风聚气的虚位，也不肯把陪葬的明器便宜了盗墓贼。

在我们之前，这道机关已经被先进来的摸金校尉破掉了，所以我们就省了不少的事，不用再为那些机关多费手脚了。

胖子把两只大白鹅放进了头顶的盗洞口，让它们在冥殿中试试空气质量，我们伏在盗洞中等候。我不停地在想堵住盗洞四周的石墙，简直就是突然出现在空气之中，从没听说过这么厉害的机关，难道是鬼砌墙？可是传说中的鬼砌墙绝不是这个样子。这古墓中究竟有什么古怪？墓主又是谁？那位摸金的前辈有没有逃出去？

这时胖子把两只大白鹅拉了回来，见没什么异常，便拉了我一把，三人从盗洞中钻出，来到了冥殿，这古墓的冥殿规模着实不小，足有两百平米，我们用狼眼照明，四下里一看，都忍不住开口问道：“冥殿中……怎么没有棺椁？”

第九章 内藏智

冥殿自古以来，便是安放墓主棺椁的地方，《葬经》上写得明白，冥殿又名慈宁堂，是陵墓的核心部分，无论是合葬也好，独葬也罢，墓主都应该身穿大敛之服，安睡于棺中，外边再盖上椁，即使墓主尸体因为某种原因不能放置于棺椁之内，那也会把墓主生前的服装冠履，放在棺椁中入葬。

总之，可以没有尸体，但是棺椁无论如何都是在寝殿之中，而且历代摸金校尉拆了丘门倒斗，都绝不会把棺椁也给倒出去，再说这盗洞空间有限，就算棺椁不大，也不可能从盗洞中倒出去。

我的世界观再一次被颠覆了，想破了头也想不出其中的名堂，难道墓主的棺椁变成水汽蒸发了不成？

三人都各自吃惊不小，大金牙脑瓜儿活络，站在我身后提醒道：“胡爷，您瞧瞧这冥殿，除了没有棺椁，还有哪些地方不对劲？”

我打着狼眼，把冥殿上下左右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冥殿不仅仅是没有棺椁，可以说什么都没有，地上空荡荡的，别说陪葬品了，连块多余的石头都没有。

然而看这冥殿的规模结构，都是一等一的唐代王公大墓，建筑结构下方上圆，下边四四方方，见棱见角，平稳工整，上面的形状好像蒙古包的顶棚，呈穹庐状，这叫作天圆地方，同当时人们的宇宙观完全相同。

冥殿的地上有六个石架，这些石架上面空空如也，什么都没放，但是我和大金牙都知道，那是放置祭六方用的琮圭璋璧琥璜六种玉的，是皇室成员才有的待遇。

冥殿四面墙壁倒不是什么都没有，只有些打底的壁画，都是白描，还没有上色，画有日月星辰，主要的则是十三名宫女。这些宫女有的手捧锦盒，有的手托玉壶，有的端着乐器，宫女们一个个都肥肥胖胖，展现了一派唐代宫廷生活的绘卷。

所有的壁画都只打了个底，没有上色，我从没见过这种壁画，便询问大金牙，以大金牙浸淫古董几十年的经验，他也许会瞧出这是什么意思。

大金牙也看得连连摇头：“当真奇了，从这壁画上看，这古墓中绝对是用来安葬宫廷中极重要的人物，而且还是女的，说不定是个贵妃或者长公主之类的，但是这壁画……”

我见大金牙说了一半便沉吟不语，知道他是吃不准，便问道：“壁画没完工？画了个开头就停了？”

大金牙见我也这么说，便点头道：“是啊，这就是没完工啊，不过这也未免太不合常规了……不是不合常规，简直就是不合情理。”

皇室陵墓修了一半便停工不修，甚是罕见，即使宫中发生变故，墓主成为了政治活动的牺牲品，或者意图谋反什么的被赐死，也多半不会宣扬出去，死后仍然会按其待遇规格下葬。这种大墓必定是皇室成员才配得上，皇帝们也知道家丑不可外扬，宫帏庙堂之中的内幕多半不会轻易传出去，把该弄死的弄死也就完了，然后该怎么埋还怎么埋。

我见在这杵着也瞧不出什么名堂，便取出一支蜡烛，在冥殿东南角点了，蜡烛的光芒虽然微弱，但是火苗笔直，没有丝毫会熄灭的迹象，我看了看蜡烛心中稍感安心，招呼大金牙和胖子去前殿瞧瞧。

为了节省能源，我们只开了一支手电筒，好在墓室中什么都没有，不用担心踩到什么，三个人牵着两只大白鹅从冥殿的石门穿过，来到了前殿。

中国古代陵寝布置，最看重冥殿，前殿次之。前殿的安排按照传统叫作“事死如事生”，前朝有制，就是这么一直传承下来，直到清末都是如此，所不同的只是规模而已。

墓主生前住的地方什么样，前殿就是什么样，如果墓主生前住于宫廷之中，前殿也必须建造得和真实的宫殿一样。当然除了皇帝老儿之外，其余的皇室成员，只能在前殿保留他本人生前住的一片区域，不可能每一个皇室成员都在陵墓中原样不动地盖上一座宫殿，配得上那样规格的，只有登过基掌过大宝的帝王。

我和大金牙胖子三人虽然都是做这行的，但是其实并没见过什么正宗的大墓，今天也是赶巧了碰上这么一处，如果真让我们去挖，我们是不会动这么大的古墓的，最多也就是找个王公贵族的墓。

这也是因为我们没有这么高明的手段，能直接打个盗洞从虚位切进来，还有一个原因是我们不想动这么大的墓，这里边随便倒出来一件东西都能惊天动地，那动静可就太大了，容易惹祸上身。

今天是机缘巧合，碰上了一个现成的盗洞，才得以进入这大墓之

中，事前万万没想到冥殿里是空的，而且我们进来的盗洞还被莫名其妙地封死了，到前殿去看看只不过是想找点线索，想办法出去。

三人一进前殿，又都被震了一下，只见前殿规模更大，但是楼阁殿堂都只修筑了一半，便停了工程，一直至今。

前殿确实是造得同古时宫阙一样，但是一些重要的部分都没有盖完，只是大致搭了个架子，地宫中的石门已经封死，四壁都是巨大的石条砌成，缝隙处灌以铁汁，以鸭蛋粗细的铁条加固。地宫前殿的地面上，有一道小小的喷泉水池，泉眼中仍然呼呼地冒着水。

我指着喷泉对大金牙说："你瞧这个小喷泉，这就是俗称的棺材涌啊。在风水位的墓中，如果能有这么一个泉眼，那真是极品了。龙脉亦需依托形势，我初时在外边看这古墓的风水，觉得虽然是条龙脉，但是已经被风雨的侵蚀把山体的形势破了，原本的吉龙变做了毫无帐护的贱龙。然而现在看来，这里的形势是罕见的内藏胷，穴中有个泉眼，且这泉眼的水流永远是那么大，不会溢出来，也不会干涸，那这穴在风水上便有器储之象。其源自天，若水之波，这种内藏胷极适合埋葬女子，子孙必受其荫福。"

大金牙说道："噢，这就是咱们俗话说的棺材涌？我听说过，没见过，那这么看来这处风水位的形势完好，这就更奇怪了，为什么里面的工程只做了一半？而且墓主也未入敛？"

我说道："怪事年年有，今天特别多。就连前殿之中都是这样，尚未完工，实在是难以理解。"

胖子说道："我看倒也不怪，说不定赶上当时打仗，或者什么开支过大，财政入不敷出，所以这么大工程的陵墓就建不下去了。"

我和大金牙同时摇头，我说道："绝对不会，陵墓修了一半停工，改换地点，这于主大不吉，而且选穴位的人都要诛九族。首先这处宝穴在风水角度上来看绝对没有问题，藏而不露，很难被盗墓者发现，而且还是罕见的内藏胷，不会是因为另有佳地而放弃了这座盖了一半的陵墓，也不可能是由于战乱灾祸，那样的话不会把地宫封死，这里面什么都没装，应该不是防范摸金倒斗的。"

大金牙也赞成我的观点："没错，从墓墙和石门封锁的情况来看，停工后走得并不匆忙，而是从容不迫地关闭了地宫，以后也不打算再重新进来开工了，否则单是开启这石门就是不小的工程，而且这道石门外边，少说还有另外四道同样规模的大石门。"

然而修建这座陵墓的人，究竟是因为什么放弃了这里呢？应该是有

某个迫不得已的原因，但是我们百思不得其解，实在是猜想不透。

看来建鱼骨庙做伪装，打了盗洞切进冥殿的那位前辈，也是和我们一样，被一座空墓给骗了。但这里没有发现他的尸体，说不定他已经觅路出去了。

我们在前殿毫无收获，只好按路返回，最后再去后殿和两厢的配殿瞧上一眼，如果仍然没有什么发现，就只能回到盗洞，进入那迷宫一样的龙岭迷窟找路离开了。

三人边走边说，都觉得这墓诡异得不同寻常，有太多不符合情理的地方了。我对他们说：“自古倒有疑冢之说，曹操和朱洪武都用过，但是这座唐代古墓绝不是什么疑冢，这里边……”

说话间已经走回冥殿，我话刚说着半截，突然被胖子打断，大金牙也把手指放在嘴唇上，做了个噤声的手势。我抬头一看，只见冥殿东南角，在蜡烛的灯影后边，出现了一个“人”。

蜡烛的灯影在冥殿的角落中闪烁不定，映得墙角处忽明忽暗，灯影的边缘出现了一张巨大而又惨白的人脸，他的身体则隐在蜡烛照明范围之外的黑暗中。

我和大金牙胖子三个人，站在连接前殿与冥殿的石门处，冥殿面积甚广，我的狼眼手电照不到那里，由于离得远，更显得那张脸模糊难辨，鬼气森森。

我们刚进冥殿之时，曾仔细彻底地看遍了冥殿中的每一个角落，当时冥殿之中空无一物，只有四面墙壁上没上色的绘画，壁画中所绘都是些体态丰满的宫女，绝没有这张巨脸。

双方对峙半晌，对方毫无动静，胖子压低声音问我：“老胡，我看对面那家伙不是善茬儿，这里不宜久留，咱撤吧。”

我也低声对胖子和大金牙说：“别轻举妄动，先弄清楚他是人是鬼再说。”

我无法分辨对面那张脸的主人是男是女，是老是少。这冥殿中没有棺椁，自然也不会有粽子，有可能对方是趁我们在前殿的时候，从盗洞里钻进来的，这盗洞不是谁都敢钻的，说不定对方也是个摸金校尉。

想到摸金校尉，我立时便想到那位修鱼骨庙的前辈，难道……他还没有死？又或者始终找不到路出去，困死在这附近，我们现在所见到的，是他的亡灵？

要是鬼倒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们都有金佛玉观音护身，而且倘若

对方真是摸金校尉，跟我们也算有几分香火之情，说不定能指点我们出去。

不管对方是人是鬼，总得先打破这种僵局，就像这么一直僵持下去，对我们没有任何好处。想到这里，我便用套口对东南角的那人大声说道：“黑折探龙抬宝盖，搬山启丘有洞天，星罗忽然开，北斗聚南光。”

我这几句话说得极客气，大概意思是说都是在摸金这口锅里混饭吃的，既然撞到一起，必有个先来后到，我们是后来的，不敢掠人之美，行个方便，这就走路。

俗话说“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这三百六十行，就是指的世上的各种营生，人生在世，须有一技傍身，才能立足于社会，凭本事挣口饭吃，不用担心饿死冻死在街头。这三百六十行之外，还另有外八行，属于另类，就是不在正经营生之列，不属工农兵学商之属，这外八行其中就有摸金倒斗一行。

国有国法，行有行规，就连要饭花子都有个丐帮的帮主管辖着，倒斗这种机密又神秘的行当规矩更多，比如一个墓，拆开丘门之后，进去摸金，然后再出来，最多只准进去一次，出来一次，绝不允许一个摸金校尉在一个盗洞中来来回回地往返数次。毕竟人家那是安息之所，不是自家后院。诸如此类的种种规矩讲究，不胜枚举。

其中有一条，就是同行与同行之间，两路人看上了一道丘门，都想来搬山甲，那么谁先到了算谁的，后面来的也可以进去，但是有什么东西，都应该由先进去的人挑选。

因为摸金校尉戒规森严，不同于普通的盗墓贼，一座古墓只取一两件东西便住手，而且贵族古墓中的陪葬品都十分丰富，所以互相之间不会有太大的冲突。

一座墓仅取一两件东西，这规矩的由来，一是避免做得活太大，命里容不下这种大桩富贵，免得引火烧身；还有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天下古墓再多，也有掘完的时候，做事不能做绝，自己发了财，也得给同行留条生路。

这就是专业摸金校尉同盗墓贼最大的不同，盗墓贼们往往因为一两件明器大打出手，骨肉手足相残的比比皆是，因为他们极少能找到大墓，也不懂其中的利害，不晓得明器便是祸头，拿多了必遭报应。

三国时曹孟德为充军饷，特设发丘、摸金之职，其实中郎将校尉等军衔是曹操所设，然而摸金与发丘的名号，以及搬山、卸岭都是秦末汉

初之时，便已存在于世间的四个倒斗门派，不过这些门派中的门人弟子，行事诡秘，世人多不知晓，史书上也无记载，时至宋元之时，发丘、搬山、卸岭三门几乎失传，只剩下摸金一门。

摸金一门中并非是有师傅传授便算弟子，它特有一整套专门的标识、切口、技术，只要懂得行规术语，皆是同门。像这种从虚位切进冥殿的盗洞，便只有摸金校尉中的高手才做得到。这些事我以前从我祖父那里了解了一部分，也有一部分是在沙漠回来的路上，从Shirley 杨口中得知。

所以我觉得既然是同门同道，便没什么不好商量的，当然这是在对方还是活人的前提下，倘若是鬼魂幽灵，也多半不会翻脸，大不了我们把他的尸体郑重地安葬掩埋也就是了。

我说完之后，便等对方回应，一般这种情况下，如果那人也是倒斗的行家，我给足了对方面子，想必他也不会跟我们过不去，就算是几十年前进来的那位摸金校尉亡灵，应该也不会为难我们。

然而等了半天，对方没有半点回应，蜡烛已经燃烧了一多半，在冥殿东南方角落中的那个人仍然和先前一样漠然，好似泥雕石刻一般纹丝不动。

我心想别不是行里的人，听不懂我的唇典，当下又用白话大声重说了一遍，结果对方仍然没有任何动静。

这下我们可都有点发毛了，最怕的就是这种无声的沉默，不知道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如果想从冥殿中离开，就必须走到冥殿中间的盗洞入口，但是灯影后的人脸直勾勾地瞧着我们，不知道想要做什么，我们也吃不准对方的意图，不敢贸然过去。

我心念一转，该不会这位不是摸金校尉，而是这古墓中的主人？那倒难办了，冲着冥殿东南角喊道："喂……对面的那位，你究竟何方神圣，我们只是路过这里，见有个盗洞，便钻进来参观参观，并无非分之想。"

胖子见对方仍然没有动静，也焦躁起来，喊道："我们这就要从哪来回哪去了，你再不说话，我们就当你默许了，到时候别后悔啊……"

大金牙在后边悄声对我们说道："我说胡爷胖爷，那边的莫不是墙上壁画上画的人物，咱们没瞧清楚？这蜡烛光线影影绰绰的，我看倒真容易看花了眼睛。"

他这么一说，我们俩心里更没底了，一时对自己的记忆力产生了怀

疑。他娘的，要果真如此，那我们这面子可栽大了，这几分钟差点让自己给吓死，可是确实不像是画。

这冥殿包括整个古墓，都邪得厉害，我们刚进冥殿确实是什么都没发现，但是进那盗洞之时，半路上不是也没巨石吗？也难保这冥殿中不会凭空里就突然冒出点什么东西，到底是人，是鬼，是妖，还是如大金牙猜测的，就是墓壁上的绘画？

眼看着地上的蜡烛就要燃到头了，这时我们再也耗不下去了，我暗中拔了伞兵刀在手。这种刀是俄罗斯流进中国的，专门用来切割绳索，比如空降兵跳伞后，降落伞挂在树上，人悬在半空，就可以用这种特制的刀子割断伞绳。这刀很短小精悍，刀柄长刀刃短，非常锋利，带在身上十分方便。这次来陕西没敢带匕首，所以我们随身带了几柄短小的伞兵刀防身。

我另一只手握着金佛，对胖子和大金牙使了个眼色，一齐过去看看对方究竟是什么，胖子也拔出工兵铲，把两只大白鹅交给大金牙牵着。

三人成倒三角队形，我和胖子在前，大金牙牵着鹅，举着手电在后，一步步缓缓走向东南角的蜡烛。

每走一步我握着伞兵刀的手中便多出一些冷汗，这时候我也说不出是害怕还是紧张，我甚至期望对方是只粽子，跳出来跟我痛痛快快地打一场，这么不言不语鬼气森森地立在黑暗角落中，比长了毛会扑人的粽子还他娘瘆人。

就在对面那个人即将进入我们狼眼手电的照明范围之时，地上的蜡烛燃到了尽头，噗的冒了一缕青烟，灭了。

随着蜡烛的熄灭，灯影后的那张人脸，立刻消失在了一片黑暗之中。

第十章 脸

蜡烛一灭，出于本能，我的身上也感到一阵寒意，不过随即提醒自己：“这是正常物理现象，蜡烛烧到头了，没什么可怕的，要是烧到头了还亮着，那才是真有鬼呢。”

这时候只听身后“咕咚”一声，我和胖子以为后边有情况，急忙拉开架式回头看去，却见大金牙望着熄灭的蜡烛瘫坐在地上，吓得面无人色。

这都要怪平时胖子跟他吹牛的时候，添油加醋把“鬼吹灯”描绘得如同噩梦一般，大金牙平素里只是个奸商，没经历过什么考验，此时，在这阴森森的地宫之中，猛然见到蜡烛熄灭，他如何不怕，只吓得抖成一团。

我把手中的伞兵刀插在腰间，伸手把大金牙拉了起来，安慰他道：“你怎么了金爷？没事，这不是有我和胖子在吗？有我们俩人在这，少不了你一根汗毛，别害怕。”

大金牙见前边除了蜡烛烧到尽头而熄灭之外，再没什么异常动静，吁了口气：“惭愧惭愧，我……我倒不是……害怕，我一想起……我那一家老小，还全指望我一个人养活，我就有点……那个……”

我冲大金牙摆了摆手，现在不是说话的时候，在地上又重新点燃一支蜡烛，三人向前走了几步，这回东南角那个“人”已经进入了我们狼眼手电的照明范围。

原来隔着蜡烛始终立在冥殿东南角的，根本不是什么人，倒确实是有一张脸，也是人脸，出人意料的是石头刻成的造像。

石脸是浮雕在一个巨大的石椁上，这石椁极大，我敢发誓，我们从盗洞刚钻进冥殿的时候，冥殿之中空空荡荡，绝对绝对没有这具大石椁，它和封住盗洞的石墙一样，好像都是从空气中突然冒出来的。

我和胖子以及后边的大金牙，见冥殿中忽然多出一个巨型石椁，都如同蒙了一头雾水，又往前走了几步，靠近石椁察看。

这石椁约有三点五米长，一点七米高，通体是用大石制成，除去石椁的底部之外，其余四周和椁盖都浮雕着一个巨大的人脸，整个石椁都是灰色，十分凝重。

这人脸似乎是石椁上的装饰，刻得五官分明，与常人无异，只是耳朵稍大，双眼平视，面上没有任何表情，虽然只是张石头刻的人面，却说不出的怪诞而又冷艳。

初时我们在冥殿与前殿的通道口，远远地隔着蜡烛看见这张石脸，烛光恍惚，并未看出来那是张石头雕刻的人面，也没见到黑暗中的这具大石椁。

此刻瞧得清楚了，反而觉得这石椁上的人面，远比什么幽灵、僵尸之类的要可怕，因为对那些事物我们是有思想准备的，然而无论如何也没想到会冒出这么个东西。

胖子对我说："老胡，这他妈是个什么鬼东西？我看这工艺好像有年头了，莫非成精了不成？否则怎么能突然出现在地上。要说咱们记错了壁画上的图案，倒还有可能，但是这么个大石头，咱们刚进来把这冥殿瞧得多仔细，可愣是没看见，那不是活见鬼了吗？"

我对胖子说："别乱讲，这好像是具盛敛棺木的石椁。这座古墓实在是处处透着古怪，我也不知道它是从哪钻出来的。"我又问身后的大金牙："金爷，你见多识广，可否瞧得出这石椁的名堂？"

一直躲在我和胖子身后的大金牙说道："胡爷，我看这石椁像是商周时期的。"说着用狼眼照到石椁的底部说："你们瞧这上面还有西周时期的云雷纹，我敢拿脑袋担保，唐代绝没有这种东西。"

我虽然做了一段时间古玩生意，但都是捣腾些明清时期的玩意儿，对唐代之前的东西接触的还不是很多，从未见过殷商西周时期的东西。

听大金牙说这石椁是西周时期的，我觉得这可就更加奇怪了，对大金牙说道："如果我没记错，咱们现在不是应该在一座唐代古墓的冥殿之中吗？唐代的古墓中，怎么会有西周的石椁？"

大金牙说："嗯……别说您了，这会儿我也开始糊涂了。咱们在这座古墓中转了一大圈，瞧这墓室地宫的构造，还有那些肥胖宫女的壁画，除了唐代的大墓，哪还有这般排场，这等工艺，不过……话说回来了，这石椁的的确确不是唐代的东西。"

胖子对我们说道："行了，不可能记错了，要记错也不可能三个人都记错了。我看这石……什么的椁，不是什么值钱的玩意儿，我在这冥殿里待得浑身不舒服，咱们赶快想办法找条道离开这得了，它爱是哪朝的是哪朝的，跟咱没关系。"

我说："不对，我看这石椁的石料，同封住盗洞入口的大石板极为相

似，而且它们都是神不知鬼不觉地突然出现，要是想找路出去，就必须得搞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

大金牙说：“胡爷啊，我也觉得还是不看为妙，咱们不能从盗洞的入口回去，不是还可以走中间溶洞那边吗？我想先前进来的那位摸金校尉，便是从溶洞迷窟那边离开的，虽然传说那里是个大迷宫，可咱们这不是有指南针吗，也不用太担心迷路。”

我点头道：“我知道，除了指南针，还有糯米和长绳，这些都可以用来做路标，不过那片溶洞未知深浅，恐怕想出去也不太容易。我最担心的是那条路也冒出这些石墙石椁之类的古怪东西，他娘的，这些西周的东西究竟是从哪冒出来的呢？”

我说着说着，突然想起一件事，在盘蛇坡旁的小村庄里，留我们过夜的那老两口曾经说过，这山里没有唐陵，而是相传有座西周的古墓，这具人面石椁又确实是西周的物件，难道说我们现在所在的地方不是唐陵，而是西周的古墓。既然是这样，那些唐代壁画和唐代陵寝的布局又怎样解释？

想得头都疼了，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这些事即使有再多的倒斗经验，也无法解释，我们所面对的，完全是一种无法理解的现象，唐代弃陵中怎么会冒出西周的人面石椁……

大金牙仍然是提心吊胆的，他是金钱至上，是个彻头彻尾的拜金主义者，不算太迷信，从来都不太相信鬼神之说，倘若让他在金钱和神佛之间，做出一个选择，就算让他选一百次，他都会毫不犹豫地选择金钱。毕竟干古玩行，尤其是倒腾明器，不能太迷信，大金牙在脖子上挂金佛玉观音，也只是为了寻求一点心理上的安慰。

然而此刻，面对这些匪夷所思的情况，大金牙也含糊了，忍不住问我：“那盗洞之中突然出现的石墙，会不会是……鬼打墙？”

我刚想到了一点头绪，还没有理清楚，被大金牙的话打断了，便对他说道：“鬼打墙？鬼打墙咱可没遇到过，不过听说都是鬼迷心窍一般，在原地兜圈子。那盗洞中虽然凭空冒出一堵石墙，应该和鬼打墙是两码事。”

胖子在旁催促道：“老胡，快点行不行，你要说咱现在就撤，那就别在这站着了；你要是觉得有必要看看这人面石箱子是什么东西，那咱俩就想办法把它给撬开。”

我没回答胖子的问话，小心翼翼地伸手推了推人面石椁，石椁里面楔了石榫，盖得严丝合缝，就算拿铁条也不太容易撬开，再说万一里面

有只粽子，放出来也不好对付。我又看了看石椁上那张怪异的人面，觉得还是不动为妙。

本来我们只是想进来捡点便宜，便宜没捡着也就罢了，尽量不要多生事端，只要能有条路出去便好，权衡利弊，我觉得还是对这古怪的人面石椁视而不见比较好。

我打定主意，对胖子和大金牙说别管这人面石椁了，咱们还是按原路返回，大不了从龙岭迷窟中转出去，再待下去，没准这里再出现什么变化。

大金牙早有此意，巴不得离这石椁远远的，当下三人转身便走，大金牙牵着两只大鹅，当先跳进冥殿中央的盗洞中，胖子随后也跳了下去，我回头望了一眼冥殿东南角的蜡烛，双手撑着盗洞的两边，跳下盗洞。

这一段盗洞我们来的时候已经探得明白，盗洞的走势角度是四十五度倾斜面，直通冥殿正中。我们在盗洞中向斜下方爬行，爬着爬着，都觉得不对劲儿，原本倾斜的盗洞怎么变成了平地？我们用手电四处一扫，都是目瞪口呆，我们竟然爬在一处墓室的地面上，四周都是古怪奇异的人脸岩画，根本就不是先前的那条盗洞。

三人你看看我，我望望你，都忍不住想问："这里究竟是他妈的什么鬼地方？"

望着身处的古怪墓室四周，就连一向什么都不在乎的胖子也开始害怕了，胖子问我："老胡，这是什么地方？"

我看了他一眼，说道："你问我，我问谁去。我记得清清楚楚，咱们从古墓冥殿正中的盗洞跳下来，应该是一个不太高的竖井，连接着下面倾斜的盗洞，怎么跑到这来了？"

大金牙嘬着牙花子说道："那还有错吗，冥殿地面上就这么一个盗洞，就在正中的虚位上，旁边应该是墓主的棺椁。咱们在冥殿里整整转了三圈，除了盗洞之外，地面上又哪里还有其他的通道。这可……真是撞上鬼打墙了。"

我对他们二人摆了摆手，现在疑神疑鬼的没有用，而且这绝不是鬼砌墙那么简单。唐代古墓的冥殿里出现了西周的石椁，难道我们现在所在的这间墓室，也是西周的？看那墓墙上的岩画，尽是一些表情怪异的人脸，这间狭窄的墓室，或者说是墓道什么的，肯定同冥殿中的人面石椁有一定的联系。

我们进入唐墓冥殿之后为了节省能源，三支手电筒，只开着大金牙的一支，这时候大金牙把手电筒交给了我，我在原地点燃了一支蜡烛，打着手电观察附近的环境。

我们所在的应该是一条墓道，两侧绘满红色古岩画。那些图画的笔划颜色，殷红似血，鲜艳如新，如果这条墓道是西周时期的，就算保存得再好，也不可能有这种效果，这些岩画看上去顶多只有一两百年的历史。

不仅是岩画，包括砌成墓道的岩石，没有年代久远的剥落痕迹，虽然不像是刚刚完工，却也绝非几千年以前就建成的样子，有些地方还露着灰色的石茬儿。

墓道宽约数米，其两端都笔直地延伸下去，望不见尽头，墓砖都是巨大的岩石，古朴凝重，不似唐墓的豪华精致，却另有一番厚重沉稳的王者之气。

大金牙知道我熟悉历代古墓的配置布局，便出言问我这条墓道的详情。

我摇了摇头，对大金牙说道：“我现在还不敢确定，如果咱们在冥殿中发现的那具石椁，确实如你所说，是西周的古物，那么这条墓道也极有可能与那石椁是配套的，都是西周的东西，尤其是这墓墙上所绘的图案，多有和那石椁相似之处。”

胖子说道：“我敢打赌，绝对是一码子事。他妈的，那张大脸，看一眼就能记一辈子，那似笑非笑、冷漠诡异的表情，简直就是一个模子里抠出来的。”

我对胖子说：“小胖你说得有道理，不过你看得不仔细，咱们在冥殿中所见的石椁，上面共有五张石雕的人脸，表情都是一样的，你再仔细瞧瞧这墓道中的岩画，表情却没那么单一。”

墓墙岩画上所表现的，是一张张略微扭曲的人脸，并不都是如冥殿中石椁上那样。石椁上的五张人脸皆是面无表情，冷漠中透出一丝怪诞，而墓墙上的每一张人脸，都略有不同，有喜、有忧、有哀、有怒、有惊、有伤，但是无论是哪一种表情，都和正常人不同。

胖子借着蜡烛的光亮，看了几张墓墙上的人脸，对我和大金牙说道：“老胡，我仔细一看，觉得这些脸怎么那么不对劲儿呢，不管是什么表情，都……怎么说呢，我心里明白哪不对劲，但是形容不出来，这些脸的表情都透着股那么……那么……”

我也看出来了那些脸的异样之处，见胖子憋不出来，便替他说了出来：“都那么假，显得不真诚，不管是喜是怒，都他娘的显得假，像是装出来的，而不是由心而生。”

我这么一说，大金牙和胖子都表示赞同，胖子说道：“没错，就是假！老胡还是你眼毒啊，其实我也看出来了，不过肚子里词儿太多，卡住了，一时没想起来。”

大金牙说：“确实是这么回事，笑中透着奸邪，怒中透着嘲弄。咱们这些做生意的平时与客人讲价，就得装真诚，装掏心窝子，我觉得咱当时那表情就够假了，但是与这墓墙上所绘的人脸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这种表情中透露出来的假模假式的神态……根本……根本就不是人类能做出来的。”

大金牙的最后一句话，使我心中感到一阵寒意，望着那些壁画上的人脸，对胖子和大金牙说道：“我也有这种感觉，我就想不出来，什么人的表情会是这么古怪？唱戏的戏子也没有这样的脸啊！我觉得咱们现在所面临的处境，与这些脸有一定的关系，可是……这些脸象征着什么呢？”

我虽然经常标榜自己是正宗的摸金校尉，却只对看风水寻龙脉觅宝殿这方面的事情在行，其次是从《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所学，对历朝历代的墓穴布置十分熟悉。但是涉及到一些文化因素、历史背景、文物鉴定，则都是一知半解，就算是一知半解，还多半都是凭自己推测乱猜，没有半点根基。

现在遇到的这些巨脸石椁，以及墓墙上这许多古怪表情的人脸岩画，我除了有一些直观的感受之外，一无所知，这方面我远远不如大金牙。虽然他不是专业的考古人员，至少还有着浸淫古玩界多年的经验。

我对大金牙和胖子说道：“小胖，金爷，我看这古墓中匪夷所思之事甚多，咱们这么乱走乱转的不是办法，要是这么乱闯，说不定还会遇到什么异状，现下咱们必须想点对策。”

胖子问道：“老胡你是不是有什么办法？要有就快说，别卖关子行不行，我也不瞒你，我他妈现在真有点害怕了。”

我知道胖子不是轻言恐惶之人，他要说出害怕两字，那是因为我们现在面临的局面，无从着手，虽然生命没受到威胁，但是神经已经快崩溃了。于是我对胖子说：“我眼下还没想到什么办法。找出应对之策的前提，取决于咱们先搞清楚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现在就好像在战场上打仗，咱们遭了埋伏，我明敌暗，只有被动挨打的分，没有还手的余地。”

胖子无奈地说道：“现在咱们三个，就像是三只落在别人手中的小老鼠，被人摆布得晕头转向，却还搞不清楚怎么回事。下回不带武器炸药，我绝不再进古墓了。”

我苦笑道：“要是咱还能有下回再说吧。”

我又问大金牙：“金爷，我看咱们现在虽然处在一个古怪的环境中，但是暂时还不会有什么生命危险，只要理清头绪，逃出去不是问题。你毕竟没有白白倒腾这么多年明器，能瞧出那人面石椁是西周的东西，你能具体地说一下吗？咱们分析分析，说不定就能想出点办法来。”

大金牙这时候反倒没有像胖子那么紧张，他和胖子不同，胖子是不怕狼虫虎豹粽子僵尸，只怕那些不着力的事物，说简单点就是怕动脑子；大金牙最怕那种直接的威胁。这唐代古墓中虽然凭空冒出来不少西周的东西，只是古怪得紧，并不十分的要命，或者可以说成——并不立刻直接要命，所以大金牙虽然也感到紧张恐惧，但是暂时还可以应付这种精神上的压力。

此时大金牙听了我的问话，稍稍想了想，便对我说道：“胡爷你也是知道的，咱们在北京倒腾的玩意儿，普通的就是明清两朝的居多，再往以前的，价值就高了，都是私下交易，不敢拿到古玩市场上转手。到唐宋的明器，在咱这行里，那就已经是极品了，再往唐宋以前的老祖宗物件，基本上就可以说是国宝了，倒买倒卖都是要掉头的。我做这行这么久，最古的只不过经手过几件唐代的小件。”

我见大金牙净说些个用不着的，便又问了一遍：“这么说你也吃不准那人面石椁是西周的东西？”

大金牙说道：“我当然是没经手过那么古老的明器，这种西周石椁，要说值钱嘛，可以说就是价值连城啊，问题是没人敢买，要是卖给洋人，咱就是通敌叛国的罪名，所以对咱们来说它其实是一文不值。我虽然没倒腾过西周的东西，但是有时候为了长学问，长眼力，我经常看这方面的书，也总去参观博物馆，提高提高业务能力，对这些古物，我也算是半个专家。这石椁是西周的东西，这我是不会瞧走眼的，关于这点我可以打保票。以人面作为器物装饰的，在殷商时期曾经盛极一时，很多重要的礼器，都会见到人面的雕刻。”

我奇道：“你刚不是说那人面石椁是西周的吗，我如果没记错，殷商应该是在西周之前，这石椁究竟是西周的还是殷商的？”

大金牙说道：“我的爷，您倒是听我把话说完啊，这种装饰，兴盛于殷商，一直到三国时期都还在一些重要场合器物上用到，但是时代不

同，它特点也有所不同，咱们见的那具石椁，便有一个特点，你可知是什么特点吗？”

第十一章 月牙缺口

我对大金牙说道：“金爷您这不是寒碜我吗，我要是知道有什么特点，我还用请教你啊？”

大金牙说道：“哎哟，您瞧我这嘴，习惯成自然了，怎么说都是倒腾古玩的那一套说辞，故作姿态，故作高深，好把买主侃晕了，侃服了。”

胖子在旁说道：“就是，老金你也真是够可以的，不看看现在是什么时候，现在这场合，咱谁都别侃大山了，有一说一，有二说二，实打实地说。”

大金牙连连称是，便接着我们刚才的谈话继续说道：“我不是做考古口的，要说别的我也不敢这么肯定，但是这西周人面的特点十分明显，我曾经在洛阳博物馆看过简介，印象非常深刻，所以我敢断言那人面石椁就是西周的。”

西周人面雕刻装饰的最大特点，在于面部线条流畅顺滑，没有性别特征，只有耳朵大于常人，但是从面部上瞧不出男女老少。并且中国历代唯有西周崇尚雷纹，在冥殿中看那石椁底部一层层的尽是雷纹的装饰，可以说这就是最好的证明。

反观西周之前，殷商时期出土的一些文物，其中不乏配有面部雕刻或者纹式图案的，但是都显得苍劲古朴有余顺滑流畅不足，而且性别特征明显，蚕眉圆眼，大鼻阔口者为男子，这是取材于黄帝四面传说。汉代之后的人面纹饰和雕刻，面部特征更为明显，男子的脸上有胡须。

我明白了大金牙的意思，从殷商开始，便有人脸的雕刻铸造工艺，唯独到了西周时期，突然出现了一种诡异的无性别脸部造型，之后的审美和工艺又回归了先前的风格，我问大金牙：“为什么单单是西周这一时期会出现这种变化呢？”

大金牙表示那就不清楚了，得找专家问去，他虽然能看出来石椁上的脸部雕刻，属于西周的工艺造型，却说不清雕刻这种诡异的石脸究竟是基于什么原因和背景。

我问大金牙：“黄帝四面传说是指的什么？”

这个传说流传甚广，大部分研究历史和早期古董的都略知一二，大金牙答道：“顾名思义，就是说黄帝有四张脸，前后左右，各长一个，分

别注视着不同的方向；另外还有一说，是指黄帝派出四个使者，视察四方。”

我说道：“原来如此，不过这好像与冥殿中的石椁扯不上关系，那石椁上共有五张人脸，椁盖上有一张朝着上方，会不会那张脸孔的造型，是和墓主有关？”

我知道问也是白问，我们三人现在都如坠五里雾中，辨不清东南西北。从大金牙的话来推断，并不一定能够确认，那具石椁与这些古怪墓墙属于西周时期的产物。

大金牙见我半信半疑，便补充了几句：“如果这附近能找到一些鼎器，或者刻有铭文的地方，那便能进一步确认了。”

胖子问道：“老金你还懂铭文？平时没听你说起过，想不到你这么大学问，看你这发型跟你肚子里的学问不太匹配，真是人不可貌相。”

大金牙留的大背头，每天都抹很多发油，一直被胖子取笑，此时见胖子又拿发型说事，才想起自己的头型半天没打理了，赶紧往手心里啐了口唾沫，把头发往后抹了抹，龇着金牙说：“懂可不敢当，不过如果找到铭文，我瞧上一眼，倒还能看出来是不是西周的。”

三人商议了半天，也没商议出个什么子丑寅卯来，眼前的墓道两边都可以通行，但是不知连接着哪里，头上有个缺口，上面便是停放人脸巨椁的冥殿。

我对大金牙和胖子说道：“咱们现在的处境很尴尬，以至于根本搞不清自己在什么地方，不过如果这条墓道真是大金牙所说的西周建筑，那我倒是可以判断出这里的大致格局。商周的古墓没有大唐那么奢华，但是规模比较大，垒大石分大殿而建，而且是分为若干层，不是平面结构。咱们刚进盗洞，就被一堵大石墙挡住，那道又厚又大的石墙很可能是西周古墓的外墙，距离主墓有一段距离。不过我还是想不明白，它是怎么就突然冒出来的，他娘的，这回要想出去，还真是难了。”

胖子说道：“老胡，我看你也别想了，这事不是咱能想明白的，本来我觉得咱们三个人的组合，基本上什么古墓都能摆平了，要技术有你的技术，要经验有老金的经验，要力量，我不是吹，我最起码能顶你们俩吧……”

大金牙插口说道：“技术、经验与力量，咱们都不缺，但是就缺少头脑。”

胖子说：“老金你没听说过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吗？咱们三人不比

臭皮匠强多了吗？”

我对胖子和大金牙说：“我看技术经验还有体力，咱们都不缺，但是咱们还缺一位女神，一位幸运女神，咱们的运气太差了，回去得想办法转转运。咱也别跟这磨蹭了，越想越他娘的糊涂，如果是西周的古墓结构，这最下边一层的墓道是通向配葬坑的，不会有出口，我看还是先回到上一层的冥殿，再找找盗洞的出口。”

胖子说道：“且慢，陪葬坑里是不是应该有什么宝贝？不如顺路先去捎上两件再回去找盗洞不迟，空手而回不是咱的作风，否则岂不是白忙活一场。”

大金牙说道：“还是算了吧胖爷，您那膀子肉厚不知道累，我这两条腿都灌了铅了。咱还是别没事找事，按胡爷说的，回去找盗洞才不失为上策。再说这地方如此古怪，谁敢保证这条墓道里没有什么陷阱机关，到时候咱后悔都来不及了。”

胖子见我和大金牙都执意要爬回上层，无奈之下，只好牵了两只鹅跟我们一起行动，突然说道：“哎，我说，咱是不是得把那石头棺材撬开，看看那里边的死人，是不是长了一张那么古怪的脸？说不定有个面具之类的，要是金的可就值钱了。”

我和大金牙谁也没搭理他，这种情况下哪有那份心情，我托住大金牙，把他推上了墓道上的冥殿，我和胖子也先后爬了上去。

冥殿没有什么变化，那具雕刻着诡异人脸的大石椁，依然静静地停放在角落里，我们把三支手电全部打亮，搜索地面上盗洞的入口。

整个冥殿除了六只准备用来摆放六玉的石架，以及角落中的石椁之外，空空如也，再没有任何多余的东西，无法想象，唐代的冥殿中竟然摆着一具西周时期的石椁。

胖子指着我们刚爬出来的地方说：“这哪里还有其余的出口，咱们刚爬出来的地方，不就是先前那个盗洞吗？”

我打着手电，低头一看脚下，确实就是我们最早爬进来的盗洞，可是怎么跳下去却又是墓道？还没容我细想，大金牙也有所发现：“胡爷你瞧那石椁旁边，多出了一条……台阶。”

我和胖子按大金牙所说的方位看去，果然在石椁旁边，神不知鬼不觉地冒出一条向上而行的石阶，石阶宽阔，每一层都是整个的大石条堆砌而成。我走到下边往上照了照，手电光柱就像被黑暗吞噬掉了，十几米外都是黑洞洞的，看不到上面的情况。

我再也冷静不下来了，便对胖子和大金牙说道："他娘的，这座古墓简直出了鬼了，盗洞变成了墓道，唐墓冥殿中出现了西周的石椁，这会儿又冒出来这么个石头楼梯。我看咱们豁出去了，一条道走到黑，盗洞肯定是走不通的，如果这是西周的古墓，那么这条在石椁旁边的楼梯，应该是通向古墓的最上层，那里和嵌道相连，也许可以出去。"

胖子说："那还等什么，我先上，你们俩跟着。"话音未落，抬脚就上了楼梯，走上两步，又突然想起什么，回过头来问我："老胡，你刚说那什么道来着？是做什么用的？"

我和大金牙也迈步上了楼梯，我边走边对胖子说道："嵌道，说白了就是条隧道，修古墓不是得掏空山体吗，掏出来的泥土石头，都从嵌道往外搬，墓主入殓之后，便把隧道封死，把修墓的工匠奴隶之类的人，也都一并活埋在里边，如果走运，说不定能找到工匠们偷偷留下的秘道，那就能离开这鬼地方了。"

三人边说边走，走了大约五分钟，我突然发现不对劲，刚走上石阶的时候，我留意到第二级石阶的边缘，有一个月牙状的缺口，可能是建造之时磕掉的，然而我们每向上走二三十阶，便会发现同样的一个月牙形缺口，开始还没太在意，后来仔细一数，每二十三阶便有一个。

这绝不是巧合，我们可能是在原地兜圈子，我急忙招呼大金牙和胖子，别再往上走了，这么往上爬，恐怕累死了也走不到头。

三人急忙转向下行，然而下边的路好像也没有尽头了，从台阶上下行，走得很快，也不费力气，但是走了很久，远远超过我们往上走的用时，却说什么也走不回冥殿了。

三个人都已经累得气喘如牛，大金牙身体本就不好，这时候累得他呼吸又粗又急，呼哧呼哧作响，好似个破风箱一般。

我一看再走下去，就得让胖子背着大金牙了，从这石阶向下走背着个人，谈何容易，再说根本不知道还能不能走回冥殿，这么走下去不是事，于是让大金牙和胖子就地休息。

胖子一屁股坐在地上，抹了抹头上的汗珠子，对我说道："我的天啊，老胡，再这么折腾下去，顶多过几个小时，咱们饿也饿死在这鬼地方了。"

我们来鱼骨庙时带了不少食物，有酒有肉，但是为了能装古墓中的宝贝，还要带一些应用的简易装备，便把食物都放在了鱼骨庙中，并没有随身带着，每个人只背了一壶水。

虽然钻进盗洞之前吃喝了一顿，但是折腾了这么长时间，肚子里都开始打鼓了，此刻胖子一提到饿字，三人肚中同时咕咕作响。

现在的处境更险，冒冒失失地闯上石阶，被鬼圈墙一般地困在台阶上，上下两头都够不着，还不如在冥殿中另想办法，可真应了大金牙先前说胖子的那句话，到时候后悔都晚了。

我唉声叹气地暗骂自己太莽撞冲动，当初在部队，要是没有这种毛病，也不至于现在当个体户，真想抽自己两巴掌。

胖子对我说："老胡你现在埋怨自己也没用，咱们就算不上这条台阶，也得被困在别的地方，你省点力气，想想还有没有什么辙。"

我想了想说："这条台阶，好像每隔二十三阶，便重复循环一次，上下都是如此，咱们现在无论是上是下，都走不到头……"

胖子说道："那完了，这就是鬼打墙啊，绝对没错，永远走不出去，只能活活地困死在这里，就等着下一拨倒斗的来给咱收尸吧。"

大金牙听了胖子的话，悲从中来，止不住流下两滴伤心泪："可怜我那八十老母，还有那十八的小相好的，这辈子算见不着她们了……要是还能有下辈子，我……我死活我是不做这行了……"

胖子被他搅得心烦，对大金牙说道："闹什么闹，这时候后悔了，早干什么去了！死也死得有个男人的样子，再哭哭啼啼的，我把你那颗金牙先给你掰下来。"

大金牙对自己这颗金牙视若珍宝，差不多和发型一般重要，听胖子要掰他的牙，赶紧伸手把嘴捂上："胖爷，我可提前跟你说好了，咱们都是将死之人，你可得给我留个全尸，别等我饿到动不了劲的时候，趁人之危把我这颗金牙掰了去。"

我对他们两人说道："你们俩别胡说八道了，说什么咱们也不能活活饿死在这鬼地方，这么死太窝囊了，要死也得找个痛快的死法。"

胖子说道："话虽然是这么说，不过在这地方想死得痛快，倒也非易事。"说着拔出伞兵刀，对我说："我看也就两条路，其一是从楼梯上滚下去摔死，反正这台阶没有尽头，说不定外边都实现四个现代化了，咱还没滚到底；还有一个办法是割腕，你要是下不去手，我替你们俩割上一刀，一放血就离死不远了，我看这是最痛快的法子。"

大金牙对胖子说："胖爷您什么时候变这么实诚了，你没听出来胡爷话里的意思？如果我没理解错，他的潜台词应该是：咱们现在还没到绝境，还不会死。"转过头来问我，"胡爷，你刚才说的话是不是这意思？"

我对大金牙说："刚刚我所说的话确实是气话，不过我现在好像突然找出点头绪了，你们安静一点，让我好好想想。"

胖子和大金牙见我好不容易想出点线索来，生怕再一干扰就会失去这一线生机，二人同时住口，大气也不敢喘。

我说就快想出办法来，那只不过是随口敷衍，让他们两个人别再争吵下去。此时安静了下来，我把从进鱼骨庙开始，一直到被困在这石阶上的情景，如同过电影一般在脑海里重新放映了一遍，完完整整，尽量不漏下每一个细节。

想了也不知道多久，我开口问大金牙："咱们在这古墓中，真是如同撞上鬼打墙一样，无论走哪条路，都会莫名其妙地冒出一些东西，金爷你听说过鬼打墙的事吗？"

大金牙说："听说过，没见过。当年地安门大街那边闹过一阵，害得附近的人一到晚上十二点就不敢从那过了，要不一直转悠到天亮，也走不出那一条马路。还听说过一些外地的传闻，不过咱们遇到的应该不是鬼打墙吧？听说鬼打墙就是绕圈，哪有这么厉害，再说咱们身上戴了这么多护身的法器，怎么会遇到鬼打墙呢？"

胖子也说："老胡你忘了，你不是说过吗，风水好的地方，藏风聚气，根本不会有不散的阴魂，也不会有僵尸粽子什么的，怎么这工夫又想起鬼打墙来了？"

我摇头道："我不是说咱们遇上鬼打墙了，只不过想确认一下，确认现在的状况不是鬼打墙，那么我分析的便有可能是正确的。"

胖子问道："一人计短，二人计长，那你说出来，我和老金帮着你分析分析。"

我想了想，对胖子和大金牙说道："我好像已经知道咱们碰到的是什么东西了，不过……我要说出来，你们俩可别害怕。"

第十二章 冢魄

胖子说道："鬼打墙咱都不怕，还怕什么乱七八糟的，你尽管说吧，就算是死了，咱好歹也当个明白鬼，糊涂鬼到阎王爷那都不收。"

我对胖子大金牙说道："我害怕你们俩理解不了，其实我也只是根据咱们遇到的这些现象作出的判断，我觉得应该是这么回事，我说出来你们俩看看有没有道理。"

胖子和大金牙等着我把我想到的情况说出来，但是我没急着说，反而先问了大金牙一个问题："金爷，咱们在盘蛇坡旁的小村子里，见到的一座残缺不全的石碑，还有在冥殿中见到的宫女壁画，以及前殿中那座制度宏丽的地宫，都实打实的是唐代的，这一点咱们绝不会看走眼对不对？"

大金牙点头称是："没错，绝对绝对都是唐代的东西，那工艺、那结构，还有那壁画上的人物、服装，要不是唐代的我把自己俩眼珠子抠出来当泡儿踩。不过话虽这么说，可是……"

我得到了大金牙的确认，没等他说完，便接口说道："可是偏偏在这唐代的古墓中，冒出了西周的石椁，绘有西周岩画的墓道，盗洞半截的地方，还凭空冒出了西周古墓的外墙。"

大金牙和胖子异口同声地说道："是啊，这不是活见鬼了吗？"

我说："咱还别不信邪，说不定这回就是见了鬼了，不过这鬼可能比较特殊。"

大金牙说："特殊？胡爷你是说这墓主的鬼？是唐代的还是西周的？"

我摆了摆手："都不是，也许我用词不准，但是我实在是不知道该怎么形容。说鬼也确实不太恰当，因为我听不少人说起过，这不是什么迷信理论，属于一种特殊物理现象，还有不少专家学者专门研究这种现象，暂时还没有专有的名词，我想也许用幽灵来称呼它更合适。"

胖子问道："鬼和幽灵不是一回事吗？老胡你到底说这是谁的幽灵？"

我对胖子和大金牙说道："谁的幽灵？我看是一座西周古墓的幽灵，不是人死后变的鬼魂亡灵的那种幽灵，而是这西周的古墓本身就是一个

幽灵。这是个摸金行当中传说的幽灵冢，依附在这座唐代弃陵之上的西周幽灵冢。”

大金牙也听明白了几分，越想觉得越对，连连点头，大金牙说道：“传说中有幽灵楼、幽灵船，还有幽灵塔、幽灵车，说不定咱们碰上的还真就是一处幽灵墓。”

胖子却是越听越糊涂，便问我和大金牙说的话是什么意思，能不能说点让人容易懂的话。

大金牙对胖子说道：“我做了这么多年古玩生意，深信一个道理，这精致的玩意儿之中，汇聚了巧手匠人的无数心血，年代久远了，就有了灵性，或者说有了灵魂。这件玩意儿一旦毁坏了，不存于世了，也许它本身的灵魂还在，就像有些豪华游轮，明明已经遇到海难，葬身海底多年了，可偶尔还有人在海上见到这条船，它依旧航行在海面上，也许船员们看到的只是那条船的幽灵。”

胖子说道：“原来是这样，那看来我还是很有先见之明的，我刚看那石椁的时候，就曾说过也许是这物件年头多了就他妈成精了。你们俩也真是的，我那时候都说得这么明白了，你们愣没反应过来，我跟你们俩笨蛋真是没脾气了。”

大金牙说：“听胡爷一提这事，我觉得真是有这种可能。以前我们家有个亲戚从湖南来北京丰台办事，在丰台住在一个招待所，当时他开的房间号是303。那天太晚了，晚上十二点多钟，他困得都快睁不开眼，迷迷糊糊地就奔三楼了，上了楼梯一看迎面就是303，一看门还没关，也没多想，推门就进去了，一看桌上还有杯热水，拿起来喝了两口，倒在床上就睡，第二天早上，被人叫醒了，发现自己正睡在三楼的楼梯上。”

胖子问道：“老金你是说你那位亲戚，也遇上幽灵楼了？”

大金牙说：“是啊，招待所里的服务员就问他为什么睡楼梯上，他把经过一说，开始还以为自己是梦游呢，一看303室的门是锁着的，里面的东西什么都没动，铺盖也没打开，结果稀里糊涂地就走了。后来又去丰台，还住的那个招待所，闲聊的时候听说这座招待所曾经失火烧毁过，后来又按原样重新建的，除了规模上扩大了一些，其余的都没什么变化，连门牌号都一模一样，每年都出现这么几次客人明明进了房间，早晨睡在外边的情况，但是也没有什么伤亡意外事故之类的事情发生，所以没引起重视，大伙也从不拿这事当回事。我曾经听我这位亲戚说起过，纯粹是当茶余饭后的谈资的，我始终没太在意，现在看来，咱们也是遇上这种幽灵墓了。”

大金牙又对我说："还是胡爷见机得快，你瞧我都吓晕了头了，现在刚回过神来，脑袋里是一团乱麻，就算是让我想破了头，一个脑袋想出两脑袋来，也根本想不到这些。"

我说："惭愧，我也是逼急了才想到这一步的，我现在脑袋也疼着呢，所有的情况我都想遍了，觉得咱们应该就是遇上幽灵冢了，否则怎么可能会有两个重叠在一起的古墓。"

两朝两代，都看上了一块风水宝地，这种情况当然也有，尤其是这种内藏眢的形势，真可谓是宝脉佳穴，极为难求。

想通了这最关键的一点，其余的问题也都迎刃而解了。龙岭这处内藏眢的宝穴，很可能在西周的时候就被人相中，不过那时候还没有唐代那么丰富具体的风水理论，但是天人合一的最高境界是自打有了人类的那一天起，便是人类追求的终极目标。

西周的某位王族，死后被埋在这里，用人面石椁盛敛。墓穴的构造就和我们见到的差不多，外围筑以巨大的外墙，里面分为三层，在最底下一层放置大批的陪葬品，以当时的情况来看，应以牛马动物和器物为主；中间一层停放装敛墓主的人脸石椁，除此之外，没有多余的东西了，即使有几件墓主随身携带的重要陪葬品，也都应该随墓主尸体装在石椁之中；第三层就是连接嵌道的入口。我们现在所在的石阶，便是位于上中两层之间的位置。

这位装殓在人脸石椁中的墓主人，本可以在此安息千年，但是在唐代之前的某一时期，出于某种我们无从得知的原因，也许是由于战乱，也许是因为盗墓，甚至也有可能是当时的政治斗争，这座墓被彻底地毁坏了。

后来到了唐代，为皇家相形度地的风水高手也看中了龙岭中的这块内藏眢宝穴，于是为了皇室中的某位重要女性成员，在此地开山修陵。

然而陵墓修到一半的时候，发现了这处内藏眢曾经在很久很久以前被人使用过，皇室陵寝工程中途废弃是十分不吉利的，一是劳民伤财，已经使用的大量人力、财力、物力，都打了水漂，再者换陵碍主。

比起这些，更不祥的是一穴两墓，即使先前的古墓已经不存在了。出现这种情况，就算将选脉指穴的风水师诛九族，也无法挽回。多半是督办修建陵墓的官员与风水师，为了避免自己惹祸上身，便互相串通，捏造一些子虚乌有的事情蒙蔽皇帝，让皇帝老儿再掏钱到别处重新修一座新的陵寝。

我们遇到这些突然冒出来的人面石椁，带有岩画的墓墙，以及封堵

住盗洞的巨石，原本在盗洞中放置蜡烛的位置也被一块巨石取代，这一切都是那座早已被毁掉的西周古墓，是那座古墓的幽灵突然间冒了出来。

大金牙听了我的分析，十分赞同，但是有一件事联系不起来："既然这里存在着一座早已被彻底毁掉的幽灵冢，为什么唐陵都快建完了才发现，而咱们一进盗洞，这幽灵冢就突然冒了出来？这未免也太巧了吧？"

大金牙说的是一个难点，这点想不通我们的猜测就不成立，就算再不走运，也不可能如此之巧，平时没有，或者说时有时无的"幽灵冢"，偏偏我们前脚进来，它后脚就冒出来。

按理说，所谓的"幽灵冢"虽然摸得到，看得见，但并不是实体，而是一个物体残存在世界上的某种力场，并不是始终都有，而且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渐次出现，最后能出现多少，是整座西周的大墓都呈现出来，还是只有半座，或是更少，这些还无从得知。

我对大金牙说道："这里是龙脉的龙头，又是内藏胥，可以说是天下无双，藏风聚气。这座西周大墓乘以生气，气行地中，又因地之势，聚于其内，是谓全气。气是六合太初之清气，化而生乎天地万物者，乃万物之源，此气即太初清气的形态之一。古墓建在这种顶级宝地，便染有灵气，所以毁坏之后，虽已失其形，却仍容于穴内的气脉之中，这是不奇怪的。奇怪就奇怪在这座幽灵冢为什么这时候出现，换句话说，它是不是平时没有，而是我们触动了什么，或者做了什么特殊的事，才让它突然出现。"

大金牙对我说："高啊，胡爷，从咱们所见的种种迹象表明，西周古墓被毁后，这里一定来过三拨人，其中两拨是包括咱们在内的摸金校尉，这两拨人虽然中间隔了几十年，却都遇到了这座幽灵冢，而且还都被困其中。另外还有一批，就是建造唐墓的那些人，他们自然是大队人马，把大唐皇家的陵墓建到这种程度，不是一朝一夕之功，他们都快把墓修完了，才发现这里有座幽灵冢，之前施工的过程当中，他们为什么没发现？"

我点头道："是啊，不管先后，肯定是做了什么特殊的事，把幽灵冢引了出来，可咱们也没做什么啊，刚在盗洞中爬了没一半，身后的石墙就突然冒出来把路堵死了。"

大金牙苦苦思索："这座西周古墓想必是被人彻底捣毁了，连一砖一石都没有留下，修建唐墓的人以为这里只不过是个巨大的天然山洞，既是风水位，又省去一些掏山的麻烦。他们那些人肯定是后来才发现了幽

灵冢，还有在鱼骨庙打盗洞的摸金校尉，包括咱们三个，肯定都做了一件相同的事，才把幽灵冢引发出来，但是这件事究竟是什么呢？”

我对大金牙说：“你也别着急，既然已经有了头绪，我想只要找出根由，便有可能让幽灵冢消失。建造唐陵以及在鱼骨庙打盗洞的人，可能在发现幽灵冢之后，都想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们能够离开，咱们也都好好想想。”

胖子说道：“依我看，可以使用排除法，古代人能做的，咱们也能做的，这些应该首先考虑；一些现代化的东西，古代人不可能有，所以可以排除掉，不用多费脑子去想。”

我没想到胖子也有这么理智的时候：“行啊小胖，我还以为你这草包就知道吃喝，竟然还能想出他娘的排除法？”

胖子笑道：“这还不都是饿的，我觉得如果人一旦饿急眼了，脑子就灵光，反正我吃东西的时候，就是他姥姥的脑子最不好使的时候。”

大金牙说道：“还可以把范围圈得更窄一点，修唐墓的人是在工程快结束时发现幽灵冢的，咱们则是刚进盗洞便被困住。”

胖子说道：“就你们俩这水平还摸金倒斗呢，真是猪脑子，我再给你们提个醒，古代人也使，咱们也使，那还能有什么，这不明摆着吗——蜡烛啊！”

“蜡烛？”我也想到了，不过应该不是蜡烛，难道古代人在山洞里施工，不点灯火吗？蜡烛多多少少随时随地会用到吧？

虽然不知道唐代建造陵墓时的具体情况，但是绝不可能在工程快结束的时候才用到蜡烛，应该是另有其他原因。不过蜡烛这个东西，对我们来讲是比较敏感的，是不是唐代有某种传统，在修建大型陵寝之时，开始不可以点蜡烛？这样根本不合常理，不会有这么古怪的规定。如果真有这样的规定，我那本祖传残书中就一定会有记载。

正当我们思前想后，一样一样排除的时候，忽然胖子牵的两只大白鹅互相打了起来，胖子骂道：“他奶奶的，你们两只扁毛畜生闹什么，一会儿老爷就把你们俩烤来吃了。”两只大鹅吵得甚凶，毫不理睬胖子的威胁。

胖子瞧得有趣，笑着对我和大金牙说：“老胡老金，你们瞧见过没有，咱只见过斗鸡，这回来一场斗鹅，原来鹅也这么好斗。”

我见了胖子牵着的两只大白鹅，如同黑夜中划过一道闪电，对胖子说：“鹅……鹅……”

胖子说道：“鹅鹅鹅，曲项向天歌。白毛浮绿水……”

我说：“不是不是，我是说我怎么没想到鹅呢？你们可知道在古墓地宫即将完工的时候，要做什么吗？他们要宰三牲祭天，缚三禽献地。”

大金牙失声道：“啊，胡爷，你是说是咱们带的两只鹅把幽灵冢引出来的？”

我说：“是啊，我怎么就没想到这上呢？在鱼骨庙打盗洞的摸金校尉前辈，盗洞挖到地宫之后，为了试探冥殿中的空气质量，一定也是用咱们倒斗行的老办法，以活禽探气，他带着鸡鸭鹅一类的禽类进去，这才被幽灵冢困住。”

在古代修造陵墓的时候，在地宫构造完毕之后，都要在墓中宰杀猪牛羊三牲，捆缚三禽于地，为的是请走古墓附近的生灵，请上天赐给此地平安，使墓主安息不被打扰。

这种说法叫作：“三牲通天，三禽达地。”猪头牛头羊头同时供奉，是十分隆重的，可以把信息传达到上苍；三禽则是献祭给居住于地上的神灵。禽畜可使真穴余气连结，所以陪葬坑中必葬禽畜顺星宫理地脉。

大金牙说道：“野为雁，家为鹅，野雁驯养，便成了鹅。三禽中的鹅，是三禽中最具有灵性的，传说鹅能见鬼，说不定就是因为我们无意中带鹅进盗洞，惊动了这座西周的幽灵冢。”

我抓起一只大白鹅，取出伞兵刀，管它是不是，把两只鹅都宰了一试便知，举起刀就要动手割鹅颈的气管。

大金牙好像突然想到了什么，连忙按住我的手：“可别，胡爷，我突然想到，咱们错了。”

第十三章 悬魂梯

胖子见大金牙不让我们宰鹅，便问道：“老金，你怎么又变卦了？刚不是都说好了吗？”

大金牙让我暂时把手中的伞兵刀放下，对我和胖子说道：“胡爷，胖爷，你们别见怪，刚才我冷不丁地想起来一件事，觉得似乎极为不妥。”

我对大金牙说道：“我就是这脾气，想起来什么，脑子一热，便不管不顾地先做了再说，如果有什么地方做得不妥，你尽管讲来。”

大金牙说道：“是这样，我想想该怎么说啊，一着急还真有点犯糊涂，我得把言语组织组织。”

我和胖子在这古墓中困得久了，虽然不像刚开始的时候被那幽灵冢折腾得晕头转向，十分地紧张无助，却渐渐开始焦躁不安起来，都想要尽快离开这里，好不容易想出个办法，正欲动手，却突然被大金牙挡了下来，一肚子邪火，又发作不得，只好捺下性子来，听大金牙说话。

大金牙想了想说道：“我约略想了一下，如果真如咱们所料，咱们三人现在是被一座西周的幽灵冢困住了，而这座西周的幽灵冢之所以会冒出来，有可能是因为咱们带了三禽中的活鹅，鹅有灵性，又最是警觉，这才把幽灵冢惊动出来……”

胖子听得不耐烦了，对大金牙说道：“老金，你啰里啰唆地讲了这么多，究竟想说什么？”

我让胖子不要再打断大金牙说话，先听大金牙把话讲完，真要能够逃出去，也不争这一时三刻的早晚。

大金牙接着说道：“咱们如果把两只鹅宰杀了，这古墓中没有了禽畜，也许这座西周的幽灵冢便会隐去。不过不知道你们二位想过没有，咱们现在所处的是什么位置，这条没有尽头的石阶，正是幽灵冢的一部分，也就是说这里本不应该有楼梯，在幽灵冢出现之前，这里也许是山腹中的土石，也有可能是一处山洞。”

我听到这里，已经明白了大金牙的意思：“你是说咱们如果在这里宰了两只鹅，万一幽灵冢立刻消失，咱们就会落在唐代古墓的外边，从而再一次被困住，甚至有被活埋的危险。”

大金牙点头道：“对，我就是这意思，另外你们有没有想过，西周古

墓的幽灵，似乎不是全部，它只有一部分，而且与唐代古墓重叠在了一起。这条石阶便是幽灵冢的边缘，没有明显的界限，也许它的边界，可能还处于一种混沌的状态，只不过咱们无法知道它是正在扩张，还是在收缩，如果咱们宰了两只大白鹅，万一……”

经过大金牙的提醒，我方知其中利害，险些又落入另一个更加恐怖而又难以琢磨的境地，我对大金牙说道：“金爷说的是，咱们应当先想法子回到唐墓的冥殿，在冥殿或者盗洞口附近，确定好了安全的位置，然后再杀掉这两只惹祸的大鹅。”

不过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这条石头台阶每二十三阶便循环一次，反反复复，似乎是无穷无尽，一旦走上这条石阶，无论是向上，还是向下，都走不到尽头。

我同大金牙和胖子二人又商议了几句，却想不出什么眉目，总不能闭着眼往下滚吧，那样的话，恐怕就会如同胖子所说的那种情况，滚到外边的世界都实现四个现代化了，我们也许都没滚到头。

这条看似平平常常的西周古墓石阶，实在是比什么黑凶白凶还难对付，倘若是倒斗摸到粽子，大不了豁出性命与它恶斗一场，见个生死高低。可是这大石条搭成的台阶，打也打不得，砸也砸不动，站在原地不动不是办法，往下走又走不到头，无力感充斥着全身，我体会到这才是真正的恐怖。

正在一筹莫展之时，大金牙想到了一个办法，虽然不知道是否可行，但有病乱投医，姑且一试，我们三人首先要确认一下，是不是每隔二十三阶，便有一阶的边缘有个月牙形缺损，我们一边数着一边向下走，数了整整五段。

确认无误之后，按照商量好的办法，三人各持一支蜡烛，我先选定一处有月牙形缺口的石阶站定，把蜡烛点亮，然后大金牙同胖子继续往下走，以还能看见我站立处蜡烛的光亮为准，第二个人再停下点燃蜡烛，随后第三个人继续往下走。

这个方案的前提条件是石阶不能太长，如果只有二十三阶，而我们在保持互相目视距离的情况下，又能超出这二十三阶台阶的长度，那就有机会走回台阶下的冥殿了。

然而我们三人一试之下，发现这个方案根本不可行。这条没有上下尽头的古墓石阶，不仅是无限循环，而且在石阶的范围内，似乎格外的黑，这种黑不是没有光线的那种普通黑暗，而是头上脚下，身前身后，似乎都笼罩了一层浓重的黑雾。

即使点上蜡烛，最多也只能在五六条大石阶的范围内看到，超过这一距离，蜡烛的光线就被黑暗吞噬掉了。这种黑暗让我想起了新疆的鬼洞，想不到那噩梦一样的黑暗，又一次在龙岭的古墓中遇到。想到这，身体就忍不住发抖，好像死在新疆的那些同伴正躲在黑暗角落中注视着我的一举一动。

就连三十五米照明距离的狼眼手电，也只能照亮六级台阶的距离，一超过六级台阶，便是一片漆黑，不仅照不到远处，远处的人也看不见手电和蜡烛的光亮。

我们又只有三个人，三个人只能如此探索出去十二阶的距离，而这条西周古墓的石阶最少有二十三阶以上，所以我们这样做，无法取得任何的突破。

我们三人无奈之余，又聚拢在一处，点了支蜡烛，把手电筒全部关闭，胖子取出水壶喝了几口，好像想灌个水饱，结果越喝肚子越饿，连声咒骂这驴日的大石条台阶。

我闻着不对，胖子的水壶里一股酒气，我问胖子道：“你是不是把水壶里灌上白酒了？你奶奶的，让你带水你偏带酒，喝多了还得我们抬你出去。”

胖子避重就轻，对我道：“老胡，这时候喝口酒不是壮胆吗？要不这么着你看怎么样，咱们还是按先前那样，你和老金俩人每隔六层石阶便点一支蜡烛等着，我豁出去了，一直跑下去……”

我否定了胖子的计划：“你这种匹夫之勇，最是没用，你这么干等于白白送死。咱们之间无论如何不能失去联系，三个人在一起还有逃生的希望，一旦散开，失去了互相的依托，各自面临的处境就会加倍困难。当年我在部队，军事训练中最强调的一点就是不能分散，分散意味着崩溃与瓦解，不到万不得已走投无路，都不允许选择分散突围。”

胖子对我说道：“打住吧你，现在还没到走投无路？我看现在简直就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再说分散也不见得就是崩溃瓦解，那叫保存革命火种。”

我怒道：“你在这种鬼地方保存个屁火种，一遇到困难就作鸟兽散，那是游击作风。”

大金牙怕我们俩吵起来，连忙劝解：“二位爷，二位爷，现在不是探讨军事理论的时候，咱们确实不应该分散突围，再说分散突围也得有围可突啊，咱们现在……唉……算了，我看咱们无论如何不能落了单。”

物理学的定律，在这条西周古墓台阶上似乎失去了作用，我叹了口气，便想坐在石阶上休息，一坐之下被腰间的东西硌了一下，我伸手一摸，原来是带在腰上的长绳，我惊喜交加，对胖子和大金牙说：“有了，我怎么没想到绳子呢？操他娘的，都说狗急跳墙，人急生智，咱们是越急越糊涂，自乱阵脚。咱们身上带的绳索，加起来足有几百米，这二十三阶石阶再长，也够用上他娘的七八圈了。”

在这条没头没尾的古墓石阶上，长长的绳索简直就如同救命的稻草，胖子和大金牙大喜，连忙动手帮忙，三人借着蜡烛的光线，把身上携带的长绳用牙拴连接在一起。

我看了看连接在一起的绳索，对胖子和大金牙说道：“这么长的绳索无论如何都够用了，此地不宜久留，咱们马上行动。”

当下由胖子站在原地，点燃一支蜡烛，把绳索牢牢地系在腰间，胖子站的位置正好是一阶有月牙形缺口的石阶，以这层石阶作为参照物，行动起来会比较方便。是否能行得通，我毫无把握，反正行与不行就看这最后一招了，我刚要动身，却突然被胖子拉住。

胖子拉住我的胳膊对我说道：“老胡，万一绳子断了怎么办？你可多加小心啊，咱们还好多钱没花出去呢，现在还不到英勇就义的时候，看情况不对就赶紧往回跑，别逞能。”

我对胖子说道：“这话我跟你说还差不多，你在上面留守也要多加小心，如果绳子在半路突然断了，你千万别往回扯，就让绳子保持原状，否则你把绳子扯走，我可就摸不回来了。”

我想了想还有些不太放心，又嘱咐胖子道：“小胖，你站在这可千万不要移动，我和大金牙从这下去，如果走出这狗娘养的石阶，就用绳子把你拉出去。”

胖子说道：“没问题，你们俩尽管放心，有什么危险，你们就吹哨子，我一只胳膊就能把你们俩拉回来。”

只要三人之间连接着的绳索能够超过二十三层台阶的距离，就应该能破解掉这循环往复的鬼台阶。想到脱困在即，我们三人都按捺不住心中的激动，胖子留在原地，我和大金牙拉着绳索向下走。

我每向下行一阶台阶，便回头看看胖子所在位置的蜡烛光亮，在下到第六层石阶之时，我让大金牙留下，这样大金牙也能留在胖子的视线范围之内，多少能有个照应。毕竟大金牙平时整日都是养尊处优好吃好喝的，没经过这种生死攸关的磨难，如果让他看不见同伴，很可能会导致紧张过度，做出一些不理智的举动。

这是从胖子处算起的向下第六层台阶，大金牙点燃了蜡烛，检查了一下缚在腰间的绳索，便把剩余的绳索都交到我手中，留在第六层台阶处静候。

我对大金牙说道：“我下去之后会一直沿着台阶走到底，如果能够走出这二十三阶石阶，我就扯动三下绳索，你就通知上面的胖子，在同胖子汇合之后，顺着绳索走下来。”

大金牙对我说道：“胡爷尽管放心，我虽然不中用，但是这性命攸关的事情半点也不会马虎大意的。我就留在此处，恭候你的好消息。”

我见他说得牢靠，便点了点头，手中捧着一圈圈的绳索，继续沿着石头台阶下行，每走一步，便放出一点绳索。

在我下到距离胖子十二阶距离的时候，我看了看手中的一大捆绳索，虽然明知够用，还是下意识地算了算距离，只剩下一少半的距离，绳子足够用。

我默默数着脚下台阶的层数，只要超过二十三阶就可以回到冥殿了，真的可以回到冥殿吗？这时候好像突然又变得没有把握了。

眼前是一片无尽的漆黑，越往下走，我的心跳就越快，是怕期望越大，失望越大，不过已经走到这一步了，只有硬着头皮继续向下而行。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台阶上竟然又出现了那个月牙形的记号，可是下边的台阶还没有尽头，真是活见鬼了，我硬着头皮继续走，怎么着也得走到绳子没有了为止。

手中的绳子越来越短，我心中发毛，准备就此返回，不想再往下走了，这时我忽然见到台阶下面出现了一点光亮，我快步向下，离得越近越是吃惊，我下面站着一个人，宽阔的背影背对着我，脚下点着一支蜡烛，我在上面看到的光亮就是这支蜡烛发出的微弱光芒。

那人分明就是应该在我上面的胖子，他正踮着个脚，不断向下张望。我看清楚了确实是胖子，一瞬间心灰已极，看来这个办法又是不行，只好走过去，一拍胖子后背：“行了，别看了，我胡汉三又回来了。”

胖子毫无防备，纵是胆大，也吓了一跳，从楼梯上滚了下去，我急忙伸手去抓他的胳膊，但是他实在太胖，我虽然抓到了他的袖子，却没拉住他，只扯下了一截衣袖。

好在他身手也是敏捷，只滚下两层石阶便就此停下，抬头向上一看，见我竟然从后边出来，也是吃惊不小，问道：“老胡，你他妈怎么从

上边下来了？养活孩子不叫养活孩子，叫吓人啊，哎呀我的娘的，真他妈吓死人不偿命，你倒是言语一声啊。”

我对胖子说：“你也别一惊一乍的，又不是大姑娘小孩子，你皮糙肉厚的，吓一吓还能吓坏了不成。”

我坐在台阶上，解下腰间的绳索对胖子说道：“没戏，看来咱们判断得一点没错，这段台阶是幽灵冢边缘的混沌地带，空间定理在这条台阶上是不存在的。赶紧把老金拉上来，咱们再另作打算吧。”

胖子拉扯绳索，把大金牙扯了上来，把前因后果对他讲了一遍，大金牙听罢也是垂头丧气，我对胖子和大金牙说道：“虽然常言道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但是咱们还没到沮丧的时候，趁着还没饿得动不了劲，赶紧再想想看还有什么辙没有，倘若再过几个小时，饿得走动不得，就真得闭眼等死了。”

一提到饿字，胖子饥火中烧，抓起地上一只大鹅的脖子说道：“那倒也不至于，要是实在没咒念了，咱还有两只烧鹅可吃。既然你和老金说不能在这楼梯上杀鹅，咱们可以先吃一只，留下一只等到了冥殿之中再杀。”

我对胖子说道：“咱们没有柴火，在这里怎么吃？难道你吃生的不成？”

胖子抹了抹嘴角流出的口水，说道：“生吃有什么不成？古代人还不就是吃生肉吗？真饿急了还管他是生是熟。”

我说：“原始人才吃生肉，茹毛饮血，你还是再咬牙坚持坚持，如果咱们再离不开，你再生吃也不晚。其实现在距离你在鱼骨庙中吃的那一顿，还不到六七个小时。”

在一旁的大金牙哭丧着脸对我说道：“胡爷，咱们这回是不是真要玩完了？这上天入地的法子都想遍了，就是离不开这鬼打墙的二十几层台阶，这可真是倒了邪霉了。”

我想宽慰胖子和大金牙几句，话到嘴边，却说不出口，其实我现在也是心烦意乱，也十分需要别人说几句宽心话。这驴日的二十三阶台阶，真是要了命了！

“二十三，二十三。”这个数字，好像在哪见过，我伸手摸了摸石阶上的月牙槽，好像只身在茫茫大海中挣扎的时候，突然抓到了一块漂浮的木板。

胖子又想跟我商量怎么吃这两只鹅的事，我怕他打断我的思路，不

等他开口，就对他做了个噤声的手势，继续绞尽脑汁搜索记忆中的信息。

我想明白之后一拍大腿，吓了大金牙和胖子一跳，我对他们两人说道：“操他奶奶的，咱们都让这鬼台阶给蒙了！这根本就不是什么鬼打墙，也不是什么幽灵冢边缘的混沌地带。这他娘的是西周古墓中的一个机关，一个以易数设计的诡异陷阱！”

自当年在部队开始，我就一直结合家传秘书的残卷研究《周易》，盖厥初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故生人分东位西位乃两仪之说，分东四位西四位乃四象之说，分乾、坎、艮、震、巽、离、坤、兑乃八卦之说，是皆天地大道造化自然之理。

那时候我只是拿这些来消磨军营中单调乏味的时光，由于《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其中的一个字是“遁”字，“遁”字一卷中，皆为古墓中的机关陷阱。中国自古推崇易数，所以古墓的布局都离不开此道。我曾经详细研究过，现在回想起来，这种二十三层的石阶，学名应该叫作“悬魂梯”，这种设计原理早已失传千年，有不少数学家和科学家都沉迷此道。有些观点认为这是一种数字催眠法，故意留下一种标记或者数字信息迷惑行者，而数学家则认为，这是一个结构复杂的数字模型，身处其中，看着只有一道楼梯，实际上四通八达，月牙形的记号就是个陷阱。这记号其实是在台阶上逐渐偏离，再加上这些台阶和石壁，可能都涂抹了一种远古秘方——吸收光线的涂料，更让人难以辨认方向，一旦留意诸如记号这些信息，就会使人产生逻辑判断上的失误，以为走的是直线，实际上不知不觉就走上岔路，在岔路上大兜圈子，到最后完全丧失方向感，台阶的落差很小，可能就是为了让人产生高低落差的错觉而设计的。

就像三国之时的八阵图，几块石头就可以困得人上天无路，入地无门，虽然那才只剩有八字，便已如此的繁复奥妙，何况西周之时，世间尚存十六字，那更是神鬼莫测。

这种在现代看来复杂无比的“悬魂梯”，早在西周时期，那个最流行推卦演数的时代，统治阶级完全掌握着这些秘密，不亚于现在的顶级国家机密。

悬魂梯也未必都是二十三阶，但是可以根据这个数字推衍走出去的步数。

想不到这座西周的幽灵冢之中，竟然还有这种厉害的陷阱，如果盗墓贼不解此道，误入此石阶之中，必被困死无疑，不过此番正搔到我的

痒处，今天且看我老胡的手段。

我顾不上同大金牙和胖子细讲其中奥妙，只告诉他们跟着我做就是了，当下按《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的“遁”字卷，像模像样地以碎石摆八卦，用二十三换子午，推算步数，但是这易经八卦何等艰难，我又没有这方面的天赋，虽然知道一些原理，却根本算不出来。

我脑袋都算大了好几圈，越算越糊涂，看来我真不是这块料，心中焦躁，根本静不下心来，这时候也没人能帮忙，胖子那个家伙数钱还行，大金牙虽然做生意精明，数术却非他所长。

最后我对胖子和大金牙说道：“干脆咱也别费这脑筋了，既然知道这悬魂梯的原理就是利用高低落差的变化，以特殊的参照物让咱们绕圈，就容易应付了。我看咱们笨有笨招，还是直接往下滚得了。”

胖子说：“老胡你刚不是挺有把握能推算出来吗？怎么这会儿又改主意了，是不是脑子不够用了？我早说要滚下去，不过这万一要滚不到头怎么办？你能保证滚下去就肯定能行？”

我对胖子说道：“是啊，你不是刚才也打算滚下去吗？过了这么一会儿就又动摇了？滚下去才是胜利，听我的没错。”

这时我们身边的蜡烛又燃到了头，在古蓝买的这种小蜡烛，最多也就能燃烧一个多小时，大金牙怕黑，赶紧又找出一支蜡烛想重新点上，这时却忽然说道：“哎，胡爷，我又想起一件事来。”

胖子说道：“老金你怎么总来这手，有什么事一次性地说出来，别这么一惊一乍的行不行？”

大金牙说：“我今天实在是吓蒙了，现在这脑子才刚缓过来没多久。我以前听我们家老爷子说过这种机关，不过不太一样，那是一种直道，跟迷宫一样，站在里边怎么看都是一条道，其实七扭八拐地画圆圈。我还认识一个老头，他不是倒斗的，不过他有本祖传的隋代《神工谱》，我想买过来，他没出手，但是我见过这本书，那上提到过这种地宫迷道，上面还有张图，画的就跟那几个阿拉伯数字的8缠在一起似的，不知道那种迷道跟咱们现在所处的悬魂梯是否一样？”

我对大金牙说道：“那种迷道我也知道，与这的原理类似。不过每一个地方都因地制宜，根据地形地貌的不同，大小形式都有变化，必须得会推演卦数才能出去，可是问题是咱们算不清楚。”

大金牙说道：“悬魂梯我没听说过，不过我听那老头说，这种迷道在周朝之后便很少有人用了，因为破解的方法非常简单，根本困不住人。”

我和胖子听他这么说，都不留意倾听大金牙的话语，这么复杂的迷道，如何破解？

大金牙说道：“其实说破了一点都不难，这种地方就是用参照物搞鬼，隔一段距离，总是似有意似无意地弄个记号出来，一旦留意这个记号，就会被引入歧途，闭着眼瞎走倒容易走出去。”

胖子对大金牙说：“哎哟，真他妈是一语点醒梦中人啊，咱们蒙了眼睛往下走，不去数台阶数，也不去看记号，说不定就能撞出去。”

我却觉得这种办法绝不可行，大金牙所说的，是个更蠢笨的办法，台阶的高低落差也极有奥妙，凭感觉走绝对不行，这座悬魂梯的规模我们还不清楚，天晓得鬼知道它的长度有多长，而且我们在悬魂梯上折腾了这么长的时间，上上下下也不知有多少来回了，闭着眼睛往下走，猴年马月能走出去？

但是他娘的怎么就没办法了呢？想到恼火处，忍不住用拳一砸旁边的石壁，猛然间想到，对了，这种悬魂梯只是用来对付单打独斗的盗墓贼，我们这有三个人，无法利用长度，可以利用宽度啊。

我把想到的办法对大金牙和胖子说了，他二人连连点头，这倒真是个办法，由于这台阶宽度有十几米，一个人在中间，只顾着找地上的月牙标记，难免看不到两侧的石壁，不知不觉就被那标记引得偏离方向，进入岔路，如果紧贴着一侧的墙壁走，也不是事，那样也会被8字形的路径卷进去，更加没有方向感了。

但是如果三个人都点了蜡烛，横向一字排开，中间保持一定的可视安全距离，每走下一阶就互相联络一下，这么慢慢走下去，见到岔路就把整条台阶都做上记号，用上几个小时，哪里还有走不出去之理。

于是我们三人依计而行，用纸笔画了张草图，把每一层台阶都标在图中，如果遇到岔路，就做明标记。果然向下走了没有多远，就发现了一个隐蔽的岔路，我们便在整条台阶上做下明显的大记号，在图中记录清楚，然后继续前行。如此不断走走停停，记录的地图越来越大，果然纵横交错，像是个巨大的蝴蝶翅膀形状。

这道悬魂梯是利用了天然的山洞巧妙设计，其实并不算大，如果是大队人马，悬魂梯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但是只有一两个人，无法顾及悬魂梯的宽度，就很容易深陷其中，除非身上带有足够的照明设备，每一层石阶都点一排蜡烛，否则只想着找台阶上的月牙形标记，那就是有死无生了，另外石阶的用料十分坚硬，没有锋利的工具很难在上面另行制作记号。

石阶虽然是灰色的，但是明显被涂抹了一种秘料，竟然可以起到吸收光线的作用。想到中国古代人的聪慧才智，实在叫人叹为观止，不服不行。

其实这种秘方、秘料之类的东西，在中国古代有很多，只不过都被皇室贵族垄断，不是用在修桥铺路这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事情上，而是都用在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或者用来设计拱卫皇室的陵墓，在那个时候，持有这些秘密从来就只是少数人的特权。

从规模上推断，在我们把地图绘制了三分之二左右，脚下终于再也没有台阶了，我们已经回到了冥殿之中，那只人面石椁仍然静静地立在冥殿的东南角落。

我看了看表，我们足足在悬魂梯上折腾了四个半小时，现在已经是下午三点左右了，从早上九点吃了最后一顿饭，就再也没吃什么东西，肚子饿得溜瘪。本以为进了盗洞，在冥殿中摸了明器便走，谁能想到起了这许多波折，还遇到了一座西周时期的幽灵冢。

这件事充分暴露了我们的盲目乐观主义情绪，以后万万不能再做这种没有万全准备的事了。虽说善打无准备之仗，是我军的优良传统，但是在倒斗这行当里，明显不太适合用这一套。打仗凭借的是勇气与智慧，而倒斗发丘，更重要的是清醒的头脑、丰富的经验、完美的技术、精良的装备、充分的准备，这些条件缺一不可。

冥殿的地面正中的墓砖被启开堆在一旁，那里正是我们进来的盗洞，盗洞下已经变成了西周古墓底层通往陪葬坑的墓道。

冥殿四周是一片漆黑，我出于习惯，在冥殿东南角点燃了一支蜡烛，不过这已经是我们带进古墓的最后一支了。蜡烛细小的火苗笔直地在燃烧，给鬼气森森的古墓地下宫殿带来了一片细小的光亮，光亮虽小，却能让人觉得心中踏实了许多。

三人望着地上的蜡烛，长出了一口气，劫后余生，心中得意已极，不由得相对大笑。我跟大金牙胖子说道："怎么样，到最后还得看俺老胡的本事吧，这种小地方，哪里困得住咱们。"

胖子说道："我和老金的功劳那也是大大的，没我们俩你自己一个人，走得下来吗你？这才哪到哪，你就开始自我膨胀了。"

我对胖子说道："我就是棵常春藤，你们俩都是藤上的瓜，瓜儿缠着藤，藤儿牵着瓜，藤儿越粗瓜越大。"

大金牙笑道："胡爷，这干公社那时候的曲儿，你都翻出来了。"

我哈哈大笑，然而笑着笑着，却突然感觉到少了点什么，笑不下去了。

一直牵着的两只大白鹅跑哪去了？我刚才急着离开悬魂梯，匆忙中没有留意，就问胖子：“不是让你牵着它们俩吗？怎么没了？是不是忘在悬魂梯上了？”

胖子指天发誓：“绝对绝对牵回到冥殿这里来了，刚才一高兴，就松手了。他妈的这一转眼的工夫，跑哪去了？应该不会跑太远，咱们快分头找找，跑远了可就不好捉了。”

两只跑没了的大白鹅，如果是在冥殿中，就已经极不好找了，要是跑到规模宏大楼阁壮丽的前殿，那就更没处找了。我们人少，而且没有大型照明设备，摸着黑上哪找去。

没有鹅就无法摆脱幽灵冢的围困，这冥殿那么大，能跑到哪去呢？我们刚要四下里寻找，忽听人面石椁中传来一阵古怪的声响，这声音在空荡寂静的地宫中，格外地刺耳。

第十四章 失踪

那石椁传来的声音，像是夜猫子在叫，听得我们三人头皮发麻，按理说幽灵冢里不该有粽子，因为这具石椁本身早就不存在于世了，椁中主人的尸骨也早就没有了，那么这声音究竟是……

而且这声音像是什么动物在拼命挣扎，是那两只鹅吗？不对，应该不会是鹅叫声，鹅叫声绝不是如此，这声音太难听了，好像是气管被卡住，沉闷而又凄厉。

我和胖子大金牙三个人，本来不想多生事端，只想早早宰了两只鹅，让这座西周的幽灵冢消失掉，以便尽早脱身，但是事与愿违，只好提心吊胆地过去看个究竟。

我们三人各抄了家伙在手，我握着伞兵刀，大金牙一手攥着金佛，一手捏着黑驴蹄子，胖子则拎着工兵铲，慢慢地靠向石椁。

胖子走在前边，边走边自己给自己壮胆说："肯定是那两只鹅捣乱，等会儿抓到它们，老子要它们好看。"

三人壮着胆子包抄到石椁后边，却见石椁后边空无一物，原本那凄惨的叫声也停了下来，刚才那声音明明就是从这里传来的，怎么忽然又没有了？我骂道："他娘的，又作怪。"

胖子拍了拍石椁说道："声音是不是从这石头箱子里面传出来的？既然这西周古墓能以幽灵的状态存在，说不定连同这石箱里长了毛的粽子也能一起幽灵了。"

大金牙说道："您真是爷啊，可千万别这么说，我让你吓得，心脏都快从嘴里跳出来了，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的观士音菩萨保佑……"大金牙念着佛，想把手中的挂件拿在眼前看上一看，以壮胆色，却发现手中攥的不是翡翠观音，而是镏金的如来像，赶忙又念上几遍佛号。

我对胖子说道："刚才那声音倒不像是从石椁中传出来的，我分明是听到从石椁后边发出的声音，再说这……"

我刚说了个"这"字，忽然面前白光一闪，落下一个东西，刚好掉在石椁上，我吓得赶紧往后跳开，仔细一看，原来是跑丢的那两只鹅其中之一，它落到石椁盖子的人面上，并未受伤，展着两只大翅膀，在石椁上晃晃悠悠地走动，不知道它是怎么从墓顶上突然落了下来，又是怎么

上去的。

我们三人心中想到的第一个念头就是：“上面有什么东西？”由于一直觉得声音来自下面，手电的光柱压得都甚低，一想到上面有东西，便同时举起手电向上照射。

唐墓冥殿，天圆地方，上面穹庐一般的墓顶上布满昭示吉祥的星辰，并没有什么异常，只不过是有些地方起了变化，冥殿顶壁的边缘出现了一道道幽灵冢的石墙。这种二墓合一的奇观，恐怕当世见过的人不超过三个了。

我们见上面并无异状，便把石椁上的大白鹅捉了，可是另外一只仍然是不见踪影，只剩下这一只鹅如何使得，当下在冥殿中四处寻找，却仍是不见踪影。这唐墓极大，单是冥殿就有百余平米，但是这还没有完工，完工时应在这冥殿正中再修一石屋，整个冥殿呈回字形，专门用来摆放墓主棺椁，外围则是用来放置重要的陪葬品。

现在冥殿两旁还没有修筑配殿，后面的后殿也未动工，只出现了一条幽灵冢的悬魂梯，前面的范围更大，筑有地宫，地宫前还有水池，想必完工时要修造成御花园一般。

我们只有三人，照明设备匮乏，想在这么大的地方要找只活蹦乱跳的大鹅，虽不能说是大海捞针，却也差不多了。

一想到这座古墓中的种种诡异之处，我便一刻不想多耽，对胖子和大金牙说道：“既然只抓住一只，可千万别让这只再跑了。咱们也不要管另一只鹅了，先把这只宰了，把鹅血淋到盗洞的出口，看看管不管用，不管用再去捉另一只。”

胖子把鹅拎到盗洞口，抽出伞兵刀，对准大白鹅的气管一割，将鹅身反转着抓在半空，鹅血顺着气管汩汩流下，大鹅不断地扭动，奈何胖子抓得甚牢，直把鹅血放净才把鹅扔在一旁。

大金牙问我道：“胡爷，这真能管用吗？”

我对大金牙说道：“管不管用也就这最后一招了，毕竟能想到的全都想到了，应该不会错，我去看看有没有变化。对了，也不知这鹅血是否能僻邪，咱们往脸上抹一些。”

我走到盗洞口前，用狼眼照了一照，下面原本完全变成墓道的地方，已经消失不见了，洞中满是泥土，正是先前的盗洞。

不知是歪打正着，误打误撞，还是怎么样，总之盗洞又回来了，不过现在还不到庆祝的时候，我们的手电电池已经快要耗尽，三人分别动

手把最后的后备电池替换完毕，跳进了墓道的竖井之中。

这次是我在前边开路，我对胖子和大金牙说："这回咱们就别停了，让金爷跟在我后边，胖子在最后，要是金爷半路爬不动了，胖子你推也得把他推到外边，这事你负责了。"

胖子问道："这么着急忙慌地做什么，一点一点往外蹭不行吗？反正这盗洞都出来了。"

我对胖子说："你懂什么，咱们只宰了一只鹅，另一只不知道跑哪去了，说不定这幽灵冢一会儿还得冒出来，要出去就得趁现在，如果半路再被困住，咱就他娘的直接拿脑袋撞墙算了。"

我不想再多说了，招呼一声，钻进了前面的盗洞之中，大金牙和胖子跟在后面，每人之间保持着两米左右的距离。

爬出一段距离之后，我回头看了看跟在我身后的大金牙，他累得连吁带喘，但是为了尽早离开这条盗洞，咬紧牙关，使出了吃奶的力气，紧紧跟在我身后不远的地方。

盗洞已经彻底恢复了本来的面目，我心中暗暗好奇，关键是先前那两只鹅不太对劲，我们推测应是这两只大活鹅惊动了幽灵冢，应该把两只鹅都宰了，才会让幽灵冢渐渐消失，怎么只宰了一只鹅，就恢复原貌了？难不成另外一只鹅已经死了？

想起我们所宰杀的那只鹅，突然从墓顶落在石椁上，还有先前那古怪的声音，越想越是头皮发麻，当下更不多想，继续顺着盗洞往外爬。

又沿盗洞向前爬行了二十几米的距离，水滴声渐渐响起，看来行到一半的距离了，前边便是盗洞的截面，我爬到洞口，从上跳了下来，等大金牙也爬到洞口，我把他接了下来。

大金牙汗如雨下，汗珠子顺着脸滴滴答答地往下淌，喘着粗气对我说道："实……实在……是不……不行了……这……两年……虚得厉害……得先喘口气。"

我看大金牙确实是不行了，刚才拼上老命才爬得这么快，已经到极限了，在盗洞中我也不能背着他，便只好让他坐下来歇一歇。

我对大金牙说道："金爷你先稍微休息一下，尽量深呼吸，等胖子爬出来了，咱们还是不能停，必须马上接着往外爬。等到了外边，你愿意怎么歇就怎么歇，敞开了好好歇几天，但是现在不是时候，一会儿你还得咬咬牙，坚持坚持。"

大金牙已经说不出话了，张着大嘴，费力地点了点头，我又去看还

没爬出盗洞的胖子。只见胖子还差二十几米才能爬出来，他体型肥胖，爬动起来比较吃力，所以落在了后边。

看来胖子爬出来还需要点时间，我走到另一边的盗洞口，举起狼眼往里边查看，盗洞这一段是被山体内的溶洞缝隙截断，这段连接着山体最下面的溶洞，深不可测，如果这前面仍然有石墙挡路，我们就只好下到溶洞中寻找出路了。

我正向盗洞之中张望，只听胖子在身后说："老胡看什么呢，大金牙是不是先钻进去了？赶紧的吧，咱俩也进去，快爬到外边就得了，这他妈鬼地方，我这辈子再也不想来了。"

我回头一看，见胖子站在我身后，大金牙却不见了，我赶紧问胖子："金爷呢？你没看见他？"

胖子说："怎么？他没钻进去？我爬出来就看见你一个人啊。"

这时山洞不远处传来一阵奇怪的声音，我急忙用狼眼照了过去，不照则可，一照是惊得目瞪口呆，只见一个人站在山洞之中，一张大脸没半点人色。

这张面具一般的巨脸足有脸盆大小，隐藏在山洞黑暗的角落中，看不到他的身体，手电的照明范围只能勉强照到对方的脸孔，那怪诞冷异的表情，与西周幽灵冢里的人面石椁完全相同。

唯一不同的是，这张脸不是石头的雕刻，也不是什么画在墓道中的岩画，在我和胖子手电光柱的照射下，忽然产生了变化，嘴角上翘，微微一笑，两只眼睛也同时合上，弯成了半圆形的缝。我这一生之中，从没见过这么诡异得难以形容的笑容。

我跟胖子见了这张怪脸，都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两步，但是随即想到，大金牙哪去了？是否被这个长了鬼脸的家伙捉去了？还是已经死了？大金牙虽是个十足的奸商，但是并无大恶，况且同我们两人颇有渊源，总不能顾着自己逃命，就这么把他扔下不管。

不管怎样，大金牙的失踪肯定与这张突然出现的鬼脸有关系，说不定我们在冥殿中，那只大鹅不知去向，也是这家伙搞的鬼。

我和胖子心念相同，同时抽出家伙，我一手拿手电筒，一手握着刀子，向那张鬼脸抢上几步，忽然听到脚下传来几声古怪的叫声。

第十五章 人面黑腫蚃

漆黑的洞穴就像是个酒瓶子口，盗洞的截面就在瓶颈的位置，那声音以及那张鬼气森森的“脸”，都在洞穴的深处。我用狼眼寻着声音的来源照射过去，所听到的古怪叫声，正是倒在地上的大金牙发出的，他横倒在洞穴中，被数条亮晶晶的白丝缠住手脚，喉咙上也被缠了一圈，勒住了脖子，虽然不至于窒息憋死，却已经无法言语。

大金牙惊得面无人色，见我和胖子赶了过来，拼命张着大嘴想要呼救，奈何脖子被缠得甚紧，喉咙里只传出“啊啊”的声音，这声音混杂着大金牙的恐慌，简直就不像是人声，难怪听上去如此奇怪。

我无暇细想大金牙究竟是怎么被搞成这个样子的，和胖子快步赶到近前，想去救助堪堪废命的大金牙，没想到这时头顶上窸窸窣窣一阵响动，大金牙突然身体腾在半空，像是被人提了起来。

我急忙举起狼眼向山洞上边照去，手电筒的光柱正好照在那张怪模怪样的人脸上，它正悬在头顶，俯视着我们冷笑。这张怪脸面部微微抽搐，每动一下，大金牙就被从地上拉起来一截。

我吃惊不小，这他娘的究竟是个什么东西。鬼脸高高地挂在洞穴上边，这处洞穴越往里边空间越大，此处虽然距离同盗洞交叉的地方不远，却已极高，上面漆黑一团，瞧不太清楚，我对胖子一挥手，胖子想都没想，便把工兵铲收起，用伞兵刀把缠在大金牙身上的粘丝挑断，横吊在半空中的大金牙身上得脱，掉在地上，我赶紧把他扶了起来，问道：“金爷，你怎么样？还能走路吗？”

大金牙脖子被勒得都快翻白眼了，艰难地摇了摇头，此番惊吓过度，不仅一个字都说不出来，手脚发软，也全不听使唤了。

胖子盯着上面的鬼脸，骂道：“我操，这么多粘丝，难道是只蜘蛛精不成？”说罢也不管那鬼面究竟是什么东西，抬手就把工兵铲当作标枪，对准目标，抡圆了膀子飞了上去。

工兵铲菱形的铲尖正插进头顶那张鬼面，只见怪异的巨脸下边突然亮起两排横着的红灯，上大下小，各有四盏，如同血红的八只眼睛一般。

一只黑乎乎的庞然大物，从洞顶砸落下来，我见势不妙，急忙拖着大金牙向旁边避让，一个漆黑的东西刚好落在我们原先所在的位置，我

这次离它不足半米，用狼眼一扫，便把它的真面目瞧得清清楚楚。

这是一只巨大的人面蜘蛛，通体黢黑，蜘蛛背上的白色花纹图案，天然生成一长人脸的样子，五官轮廓皆有，一样不多，一样不少。这张人脸形的花纹跟洗脸盆的大小一样，蜘蛛的体积更大出数倍，八条怪腿上长满了绒毛。

这种大蜘蛛我在昆仑山见得多了，背上生有如此酷似人脸花纹的极为罕见。当年当兵的时候，在昆仑山的一条大峡谷中施工，先是有一名兄弟部队的战友离奇失踪，随后在峡谷的深处，我们挖出了一个巨大的蜘蛛巢。士兵们哪见过这么大的蜘蛛，好在部队的军人训练有素，临危不乱，用步枪和铁橇把巢里的三只大蜘蛛尽数消灭，最后在蜘蛛巢的深处，发现了那名遇难者的尸体。他被蛛丝裹得像木乃伊一样，身体已经被吸成了枯树皮。

当时曾听随部队一起施工的专家说起过蜘蛛吃人的惨状，这种黑色的巨型人面蜘蛛，属于蜘蛛中一个罕见的分支，有个别名，叫作黑腄蝵①，它虽然能像普通蜘蛛一样吐丝，但是不会结网。黑腄蝵吐出的蜘蛛丝粘性虽大，却韧度差，不耐火。普通蜘蛛的丝耐火，有弹性，耐切割，强度是钢丝的四倍，但是黑腄蝵不具备这些特点，它从不结网，只通过蛛丝的数量多，体内的毒素含量大来取胜。

它的下颌有个毒囊，里面储存着大量毒素，一旦用蛛丝捕到猎物，便随即注入毒素，可怕的是人体在中了这种毒素之后，只是肌肉僵硬，动弹不得，意识却仍然能够保持清醒，包括痛感也仍然存在。

不过更可怕的是，蜘蛛在对猎物注入麻痹毒素的同时，还会同时注入一种消化液，使猎物活活地被融化，供其吸食。当时我和部队中的战友们，听得不寒而栗，这种死法太恐怖了。

过去的记忆像闪电般在我脑中划过，此时只和那只巨大的人面黑腄蝵相距半米，这么近的距离，在狼眼的光柱中，每一根黑毛都看得格外清楚，忍不住头皮发麻，不等这只刚摔落下来的黑腄蝵有所行动，我便立刻用手中的伞兵刀向它刺去。

一刀直进，如中牛革，伞兵刀又短，没伤到这只人面黑腄蝵，却把它扎得惊了，一转身，便朝我扑了过来。我知道黑腄蝵的八条怪腿是一种震动感应器，伞兵刀长度不够，无法给它造成伤害，于是举刀横划，刚好割到黑腄蝵的前肢上，那伞兵刀十分锋利，二指粗细的绳索反复割得几下，也能割断。

黑腄蝵的腿部最是敏感，结网捕捉猎物，如果有动物撞到网上，全

凭蜘蛛脚去感应动静，这刀虽然没把人面蜘蛛黑腄蝁的腿割断，却使它疼得向后一缩。

插在它背上的工兵铲也掉落在地，胖子伸手把工兵铲拾起，大叫不好："老胡，咱他妈的真掉进盘丝洞了。"边叫边疯了一样用工兵铲乱砸那巨蛛的身体。

黑腄蝁吃疼，飞快地向洞穴深处退去，胖子砍得发了性，想要追杀过去，我急忙叫道："别追了，快背上大金牙，离开这里。"

胖子听我喊他，便退了回来，伸手想要去搀扶瘫在地上的大金牙，忽然脚下一软，踩到一个东西，胖子低头一看："哎，这不是咱们跑丢的那只鹅吗？原来是蜘蛛精给吸干了。"

我扶着大金牙站了起来，对胖子说道："你就别管那鹅死活了，快帮我背人。幸亏咱们离开盗洞不远，这山洞里面深不可测，我原以为是溶洞，现在看来可能都是蜘蛛窝。咱们赶紧往回走，从盗洞钻出去，陷到下面那些迷宫般的山洞里，想要脱身可就难了……"

我的话刚说了一半，忽然觉得腿上一紧，随即站立不稳，被拉倒在地，胖子和大金牙二人也是如此，我们三个几乎同时摔倒。

随即我们三个人被一股巨大的力量拖动，对方似乎想要把我们拉进洞穴深处，我想从地上爬起来，但是挣扎了几次，都没有成功。我发现腿上被一条小臂粗细的蜘蛛丝裹住，刚刚那只被胖子打跑的黑腄蝁，绝对没有这么粗的蜘蛛丝，难道洞中还有一只更巨大的？能拖动三个人，我的老天爷，那得是多大一只！

想到这我更是拼命地挣扎，想把缠在腿上的蜘蛛丝弄断，从腰间拔出伞兵刀，想要去割断蜘蛛丝，没想到刚一抬头，正赶上这段洞穴突然变得低矮，一头正撞在垂下的石头上，差点把鼻梁骨撞断，我鼻血长流，疼得直吸凉气，但是越急越是束手无策。

我们三人在曲曲折折的山洞中，被拖出好远，后背的衣服全都划破了，身上一道道的尽是血痕。我心中大惊，怕是要把我们抓回老巢里，用毒素麻痹，然后储存个三五天，再慢慢享用不成？一想到那种惨状，一股股的寒意便直冲头顶。

胖子自重比较大，他被拖了这一大段距离，开始也是惊慌失措，这时候冷静下来，随手抱住身边经过的一块石柱，暂时定住身体，从地上坐了起来，拔出工兵铲，三四下剁断了缠在腿上的蜘蛛丝，也不顾身上的疼痛，追到我身边，伸手把我拉住，随即也把缠在我腿上的蜘蛛丝斩断。我大骂着坐起身来，用衣袖擦去满脸的鼻血，然后用伞兵刀割去腿

上黏糊糊的蜘蛛丝。胖子又想去救大金牙，却见他已经被拖出二十几米，正挥舞着双手，大呼小叫地挣扎。

我和胖子两个人只剩下胖子手中的一支狼眼手电，再没有任何照明的装备，只见大金牙被越拖越远，再不赶过去就晚了。

我和胖子当下咬紧牙关，忍着身上的疼痛，撒开腿追了上去，胖子手电的光柱随着跑动剧烈晃动，刚跑到大金牙身边，忽然胖子手中的狼眼闪了两闪，就此熄灭，没电了，四周立时陷入无边的黑暗之中。

四周立刻变得伸手不见五指，我心中清楚，这时候只要稍有耽搁，大金牙就会被拖进蜘蛛巢的深处，再也救不到他了，那种被毒素麻痹融化后慢慢吸食的惨状，如同置身与阿鼻地狱中的痛苦……

我没有多想，就把自己的衣服扒了下来，衣服的后襟都在地上被磨破了，顺手用力扯了几扯，就撕了开来，三下两下把衣袖扯掉，从胖子手中接过还有半瓶酒的水壶，胡乱洒在衣服上，用打火机把衣服点燃。我身上穿的是七八式军装，这种衣服燃烧后容易粘在皮肤上，所以作战的时候部队仍然配发六五式及六五改军装，这些军装只要想穿，在北京就可以买到全新的。

因为要钻盗洞，我们都特意找了几件结实的衣服，当时我就把这件军装穿在身上，想不到这时候派上用场。我点燃了衣服，很快燃烧起来，我担心粘在手上烧伤自己，不敢怠慢，把这一团衣服像火球一样扔到前面。

借着忽明忽暗的火光，只见大金牙正被扯进一个三角形的洞中，火光很快又要熄灭，我看清楚了方位，和胖子边向前跑，边脱衣服，把身上能烧的全都点着了扔出去照明。

眼见大金牙就要被倒拖进正三角形的洞口，我紧跑两步扑了过去，死死拽住大金牙的胳膊，把他往回拉，胖子也随后赶到，割断了缠住大金牙的蜘蛛丝，这时大金牙只差两米左右便要被拖进那个三角形洞穴了。

再看大金牙，他已经被山洞中的石头磕得鼻青脸肿，身上全是血痕，不过他还保持着神智，这可真是不幸中的万幸了。

我心想这洞八成就是蜘蛛老巢，须得赶紧离开，以免再受攻击。我和胖子身上的衣服已经烧得差不多了，再烧下去就该光屁股了，而且我们被蜘蛛在山洞中拖拽了不知有多远，路径早已迷失难辨，不过眼下也管不了这么多，先摸着黑远远逃开再作计较。

我正想和胖子把大金牙抬走，还没等动劲儿，突然从对面三角形的洞口中飞出几条蜘蛛丝，这种蜘蛛丝前端像张印度抛饼，贴到身上就甩不脱，而且速度极快，我们三人躲闪不及，都被粘住。胖子想用工兵铲去挡，想不到工兵铲也被蜘蛛丝缠住，胖子拿捏不住，工兵铲脱手落在地上，想弯腰去拾，身体却被粘住，动弹不了。

如果身上穿着衣服倒还好一些，赤身裸体地被蜘蛛丝粘上，一时半刻根本无法脱身，三人作一堆，被慢慢地拖进那三角形洞口。

我料想得没错，那洞中肯定是人面蜘蛛黑腄蝨的老巢，不知道里面究竟有多少只，是一只大的，还是若干只半大的？不管有多少只人面蜘蛛，我们只要被拖进洞里，就没个好了。

又粗又粘的蜘蛛丝越缠越紧，七八条拧成一股，洞中的黑腄蝨还继续往外喷着蜘蛛丝，看来不等进洞，我们就要被裹成人肉粽子了。

我慌乱中想起手中还握着打火机，急忙拨动火石，用打火机的火焰去烧缠住身体的蜘蛛丝，老天爷保佑，也算我们命不该绝，亏得这种黑腄蝨的蛛丝不像普通蛛丝具有耐火性，顷刻间烧断了两三条，我的身体虽然还粘满了黏糊糊的粘丝，却已经脱离了蜘蛛丝拖拽力量的控制。

就这么几秒钟的时间，大金牙和胖子又被向洞口拽过去一米，我若想继续用打火机烧断蜘蛛丝救人，恐怕只来得及救一个人了，却来不及再救另外一个。

我急中生智，把大金牙的裤子拽了下来，大金牙的皮带早在我们追他的时候就被拖断了，裤子也磨得露了腚，一扯就扯下半条。

我用他的裤子堵住洞口，再用打火机点燃裤子，想烧断拧成一大股的所有蜘蛛丝，想不到裤子刚冒出几个火星，整个三角形的洞口就同时燃烧了起来，而且那火势越烧越大，越烧越旺。

一瞬间整个洞穴都被火焰映得通明，洞口中喷射出的蜘蛛丝也都被烧断，我连忙把大金牙和胖子向后拖开，三人各自动手把身上的蛛丝甩掉。

第十六章 地下神宫

这时好像半座山洞都被点燃了，熊熊大火中发出噼噼叭叭的响声，这时我才看清楚，原来那个三角形的山洞，是一座人工建筑物，完全以木头搭建而成，可能为了保持木料的坚固，混合了松脂牛油等物，涂抹在了木头上。

这座木制建筑，约有七八间民房大小，不知道建在这里是做什么用的，木头建筑四周，全是一具具被黑腄蚃吸干了的尸骸，有人的也有各种动物的，被黑腄蚃吸食尽了身体中的所有水分，相当于对尸体做了一次脱水处理。虽然那些尸骸外边被黑腄蚃的蛛丝包裹住，还是能见到生前被慢慢折磨死的惨状，他们脸部都保持着痛苦扭曲的表情。

随着木头燃烧倒塌，只见火场中有三个巨大的火球在扭动挣扎，过了一会儿就慢慢不动，不知是被烧死，还是被倒塌的木石砸死，渐渐变成了焦炭。

我和胖子大金牙三人惊魂未定，想要远远地跑开，脚下却不听使唤，只好就地坐下。见了这场大火，都不免相顾失色，这个大木与大石组成的建筑物是个什么所在？怎么黑腄蚃把这里当作了老巢？

胖子忽然指着火堆中对我和大金牙说道：“老胡，老金，你们俩看那，有张人脸。”

我和大金牙循着胖子所说的地方看去，果然在大火中出现了一张巨大的人脸，比黑腄蚃后背上花纹形成的人脸还要大出数倍，更大出石椁上雕刻的人脸。

大火中的这张脸被火光映照，使得它原本就怪诞的表情更增添了几分神秘色彩，这张巨脸位于建筑的正中，随着四周被烧毁倒塌，从中露了出来，原来是一尊巨大的青铜鼎，鼎身上铸有一张古怪的人面。

胖子问我道：“老胡，这也是那驴日的幽灵冢的一部分吗？”

我摇了摇头，对胖子说道：“应该不是，可能是古代人把这种残忍的人面黑腄蚃，当作神的化身来崇拜，特意在它们的老巢处建了这么个神庙，用来供奉。那时候拿人不当人，指不定牺牲了多少奴隶，给这些黑腄蚃打了牙祭。今天咱们把它们的老巢捣毁了，也算是替天行道了。”

那座西周的幽灵墓，多半和这座供着人面鼎的祭坛有着某种联系。

有可能是西周的那座古墓被毁掉之后，由于这里地处山洞深处，极其隐蔽，所以保存了下来。但是这些事都已经成为了历史的尘埃，恐怕只有研究西周断代史的人，才多少知道一二。

我对胖子说："现在咱们别讨论这些没用的事，你有没有受伤？咱俩把大金牙背起来，尽快离开此地，说不定还有没死的黑腄蝨，倘若袭击过来，咱们现在全身上下就剩下裤衩了，根本无法对付。"

胖子说道："现在走了岂不可惜，等火势灭了，想办法把那铜鼎弄出去，这东西要能搬回北京，估计能换几座楼。"说完又推了推大金牙："老金，怎么样？缓过来了吗？"

大金牙连惊带吓，又被山石撞了若干下，怔怔地盯着火堆发愣，被胖子推了两推，才回过神来说道："啊，胖爷，胡爷，想不到咱们兄弟三人，又在……阴世相会了，这……这地方是哪？现在已经过了奈何桥了吗？"

胖子对大金牙说道："你迷糊了？这还没死呢，死不了就得接着活受罪。不过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咱们发财了，前边那神庙里有个青铜人面鼎……哎哟，这东西烧不煳吧？"说完站起身来，想走到近处去看看。

我躺在地上对胖子叫道："我说你能不能消停一会儿，现在连衣服都没有了，光着个屁股还惦记着那堆废铜烂铁。"

胖子两眼冒光，对我的话充耳不闻，但是那火势极旺，向前走了几步，便受不了灼热的气息，只好退了回来，一脚踩到一具被黑腄蝨吸食过的死人身上，立足不稳，摔了个正着，扑到那具干尸上。

干尸也不知死了有多久了，张着黑洞洞的大口，双眼的位置只剩下两个黑窟窿，胖子扑在干尸身上，刚好和干尸脸对脸，饶是他胆大，也吓得不轻，发一声喊，双手撑在干尸身上，想要挣扎着爬起来。

胖子手忙脚乱地打算把干尸推开，却无意中从干尸的脖子上扯下一件东西，胖子觉得手中多了一样东西，便举起来观看，发现那物件像是个动物的爪子，在火光下亮晶晶的，漆黑透明，底下还镶嵌着一圈金线，胖子转过头来对我说道："老胡，你瞧这是不是摸金符？"说完又在死人身上摸了摸："哎，这还有一大包好东西……"

胖子边说边从干尸怀中掏出一个布制的袋子，把里面的东西一样样抖在地上，想看看还有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

大金牙倒在地上，双眼直勾勾的，明显是惊吓过度，还没回过魂来。我全身又酸又疼都快散了架，虽然担心附近还有其余的人面巨蛛，

却没办法立刻离开，见胖子突然从附近的一具干尸身上找到一枚摸金符，便让他扔过来给我瞧一瞧。

胖子忙着翻看干尸怀中的事物，随手把那枚摸金符扔到我面前，我捡起来拿在手中细看，摸金符漆黑透明，在火光映照下闪着润泽的光芒，前端锋利尖锐，圆锥形的下端，镶嵌着数匝金线，制成“透地纹”的样式，符身镌刻有“摸金”两个古篆字，拿在手中，感觉到一丝丝的凉意，极具质感。

这绝对是一枚货真价实的摸金符，将穿山甲最锋利的爪子，先浸泡在巂蜡中七七四十九日，还要埋在龙楼百米深的地下，借取地脉灵气八百天，才能制成正牌摸金校尉的资格证件。这种真正的摸金符我只见过Shirley 杨有一枚，大金牙曾经给过我和胖子两枚伪造的，和真货一比，真假立辨。

这枚摸金符是那具干尸身上所戴，难道说他便是修鱼骨庙打盗洞的前辈？想必他也被困在幽灵冢里，进退无路，最后也发现了活禽的秘密，想从盗洞退回去，半路上却和我们一样，被黑腄蝨伏击，而他孤身一人，一旦中了招，便没有回旋的余地了，最后不明不白地惨死在这里。想到此处，心中甚觉难过。

胖子捧着一包东西走到我跟前，对我说道：“老胡，想什么呢？你快看看这些都是什么玩意儿，都是那干尸身上的。”

我接过胖子递来的事物，一件一件地查看。这只布袋像是只百宝囊，尽是些零碎的东西，有七八支蜡烛，两只压成一叠的纸灯。这几支蜡烛对我们来说可抵万金，我们现在除了个打火机，再没有任何照明工具了，我让胖子把蜡烛纸灯收好，等会儿从山洞往外走，全指望这点东西了。

百宝囊中还有几节德国老式干电池，但是没有手电筒；另外有三粒红色的小小药丸。我见了这几粒药丸，心中吃了一惊，这莫非是旧时摸金校尉调配的秘药？古墓中有尸毒，从前的摸金校尉们代代相传有一整套秘方，研制赤丹，进古墓倒斗之前服用一粒，可以中和古墓中的尸毒，但是对常年不流通的空气不起作用，只有在开棺摸金，和尸体近距离接触的时候，用来防止尸毒侵体。因为古代不像现代，现代的防毒面具可以连眼睛也一并保护了，但是古代的防护措施比较落后，蒙得再严实，两只眼睛是必须露出来的，如果棺椁密封得比较好，墓主在棺中尸解，尸气就留在棺中，这种尸毒走五官通七窍，对人体伤害极大。但是仅限于化解尸毒，对尸毒之外的其他有害气体，还是要另用其他方法解决，比如开喇叭（给墓中通风）、探气（让活动物先进古墓）等等。

但是这种药的原理是以毒化毒，自身也有一定的毒性，如果长期服用，会导致骨质疏松，虽然对人体影响并不十分大，但也是有损无益，不到非用不可，则尽量不用。

这种红色的丸药，名为“赤丹”，又称为“红奁妙心丸”，具体是用什么原料调配的，早已失传。有些摸金老手还是习惯开棺时先在口中含上一粒红奁妙心丸，然后再动手摸金。

百宝囊中还有几件我叫不出名字的东西，此外还有一个简易罗盘，这是定位用的，还有一块硝石，这种东西在中药里又名“地霜”或为“北地玄珠”，其性为辛、苦、大温、无毒。这是为了预防古墓内空气质量差，导致头疼昏迷，这种情况下用硝石碎沫吸入鼻腔一点即可缓解，与Shirley 杨的酒精臭耆作用相似。

我看到最后，发现百宝囊中尚装有一段细长的钢丝，一柄三寸多长的小刀，一小瓶云南白药，一瓶片脑，还有一样我最熟悉的，是百宝囊中的黑驴蹄子，再就是一卷墨线，墨线和黑驴蹄子都是用来对付尸变的。

胖子问我道：“怎么样老胡，这些稀奇古怪的玩意儿有值钱的吗？”

我摇头道：“没有值钱的东西，不过有几样东西用处不小，从这只百宝囊中，可以遥想到当年一位摸金校尉的风采。这位肯定是打鱼骨庙盗洞的那位前辈，跟咱们行事相同，算得上是同门，可惜惨死在此，算来怕不下三十余载了。既然被咱们碰上了，就别再让他暴尸于此，你把他的遗骨抬进火堆焚化了吧，希望他在天有灵，保佑咱们能顺利离开此地，他这些东西，也给一起烧了。”

胖子说道：“也好，我这就给他火化了。不过咱们今天烧死了这几只人面巨蛛，算是给他报仇雪恨了，所以这兜子里的物件，算是给咱们的答谢好了，说不定拿回北京，在古玩市场还能卖个好价钱。”

我对胖子说：“这么做也不是不行，反正也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尤其是这枚摸金符，水火不侵，烧也烧不化，正好咱也需要这东西，就不客气了，剩下的确实没有值钱的东西，有几粒红奁妙心丸，大概也都是过期的，咱们根本用不上，还是让这只百宝囊跟它的主人一起去吧。”

胖子一听没什么值钱的东西，便觉得兴味索然，那干尸本就没剩多少分量，胖子拿过摸金校尉的百宝囊，用另一只胳膊夹住干尸便走，到了那座燃烧的神庙附近，远远将摸金校尉的干尸扔进了火场边缘。

我转了转脖子，感觉身上的擦伤撞伤依旧疼痛，但是手足已经能够活动自如了，便推了推身旁的大金牙，问他伤势如何，还能不能走动。

大金牙身上的伤和我差不多，主要是擦伤，头上撞得也不轻，半清醒半迷糊地点了点头，稍微活动活动颌骨，便疼得直吸凉气。

我把胖子招呼回来，三人商议如何离开这座洞穴，被那黑腫蝨拖出很远，而且七扭八拐，完全失去了方向。当地人说这龙岭之下，全是溶洞，然而我观察四周，发现我们所在的地方，并非那种喀斯特地貌，而是黄土积岩结构的山体空洞，比较干燥，如此看来，这里属于多种地质结构混杂的复合型地貌。

民间传说多半是捕风捉影，这里附近经常有人畜失踪，有可能和这个黑腫蝨的老巢有关，失踪的人和羊都被拖进这里吃了，而不是什么陷在迷宫般的洞窟中活活困死。

我们现在一无粮草，二无衣服，更没有任何器械，多耽搁一分钟，就会增加一分出去的难度。这地下神庙中供着一尊巨大的人面青铜鼎。鼎是西周时期用来祭祀祖先，或者记录重大事件昭示后人的。看来这座地下神庙和西周古墓有着某种联系，有可能西周古墓的墓主人生前崇拜黑腫蝨，故此在自己的陵墓附近，设置一座神庙，供养着一窝人面巨蛛，后来他的坟墓被毁，就没有人用奴隶来喂这窝黑腫蝨了，它们自行捕食，繁衍至今。不知道除了神庙中的这几只，还有没有其余的，倘若再出来一两只，就足以要了我们三个的小命。

这时火势已弱，借着火光，可以隐约见到四周上下有十几个山洞，肯定是要选一条路走，但是究竟从哪个山洞出去，我们没商量出什么结果，但是我想既然黑腫蝨要外出觅食，那么附近一定有条出口。

第十七章 闻香玉

我让胖子点了一支蜡烛，三人走到距离最近的一个山洞，把蜡烛放在洞口，我看了看蜡烛的火苗，笔直上升，我对胖子和大金牙说道：“这个洞是死路，没有气流在流动，咱们再看看下一个洞口。”

说完我和大金牙转身离开，胖子却在原地不肯动，我回头问胖子：“你走不走？”

胖子指着洞穴的入口对我们说：“老胡，你拿鼻子闻闻，这里是什么味道？很奇怪。”

我忙着寻找有气流通过的洞口，没注意有什么气味，见胖子站在洞口猛嗅鼻子，便问道：“什么味？这山洞里的味可能是黑腄蝨拉的屎，别使劲闻，小心中毒。”

胖子对我和大金牙招了招手：“不是，你们俩过来闻一下，真他妈香，我闻着怎么就跟他妈巧克力似的。”

“巧克力？”我和大金牙听了这个词，那不争气的肚子立刻“咕咕咕”响了起来。这山洞里怎么会有巧克力？我听得莫名其妙，但是巧克力对我们三个饥肠辘辘的人来讲，实在是太有诱惑力了，就连只剩下半条命的大金牙，一听“巧克力”也来了精神，两眼冒光，我本不想过去，但双腿却不听指挥，没出息地朝洞口走了几步。

我吸着鼻子闻了闻，哪有什么巧克力，我对胖子说：“你饿疯了？是不是那边神庙朽木燃烧的焦煳味道？”

胖子说道：“怎么会？你离近点，离洞口越近这种香味越浓，嗯……又香又甜。我操，这里边是不是长了棵奶油巧克力树？走，咱进去看看有没有能吃的东西。”

大金牙也闻到了，连连点头：“没错没错，真是巧克力，胡爷你快闻闻看，就是从这洞里散发出来的。”

我听大金牙也如此说，觉得古怪，便走近两步，在洞口前用鼻子一闻，一股浓烈的牛奶混合着可可的香甜之气，直冲脑门。闻了这股奇妙的味道，身上的伤口似乎也不怎么疼了，精神倍增，浑身上下筋骨欲酥，四肢百骸都觉得舒服，禁不住赞叹道：“他奶奶的，真他娘的好闻，这味道……简直就像……就像他娘的天使之吻。”

三人再也按捺不住，举着蜡烛走进了这个黑漆漆的山洞，这洞极是狭窄，高仅两米，宽有三四米，洞穴里面的岩石奇形怪状，都似老树盘根一般，卷曲凹凸。

胖子像条肥大的猎狗一样，在前头边走边用鼻子猛嗅，寻找那股奇妙芳香的源头，忽然用手一指洞中的一块岩石：“就是从这传出来的。”说完擦了擦嘴角流出的口水，恨不得扑上去咬几口。

我把蜡烛放在岩石的边上，和大金牙胖子一起观看，这块大石如同一段树干，外表棕黄，像是裹了层皮浆，有几块露出来的部分都呈现半透明状，石上布满了碎裂的缤纷花纹，凝腻通透，被烛光一照，石中的纹理似是在隐隐流转，浓郁的芳香就是从这块石头上发出来的。

胖子忍不住伸手摸了一下，把手指放在自己鼻边一嗅，对我和大金牙说道：“老胡、老金，用手指一碰，连手指都变巧克力了，这东西能吃吗？”

我没见过这种奇妙的石头，摇头不解：“我当年在昆仑山挖了好几年坑，各种古怪的岩石没少见过，我看这像是块树干的化石，应该不能吃。”

由于受了过度的惊吓，好久没说话的大金牙，这时忽然激动地说：“胡爷，咱们这回可真发了啊，你看这不是那闻香玉吗？”

胖子没听过这词，问大金牙道：“什么？那不是唱刘大哥讲话理太偏的吗？”

大金牙对胖子说道：“胖爷，您说的那是唱豫剧的常香玉，我说这块石头，是闻香玉，又叫金香玉，这可是个宝贝啊。”

我问大金牙：“金香玉，我听人说过有眼不识金香玉，千金难求金香玉，原来是这种石头吗？我以前还道是一位很漂亮的千金小姐。不过话说回来了，这石头的香味之独特，绝不输给任何一位大姑娘。”

不知是这闻香玉奇妙气味的作用，还是见钱眼开，原本萎靡不振的大金牙，这时候变得精神焕发，对我和胖子说道：“这东西是皇家秘宝，也曾有倒斗的在古墓里倒出来过。最早见于秦汉之时，古时候民间并不多见，所以很少有人识得。此物妙用无穷，越是干燥的环境，它的香气越浓郁，曾有诗赞之：世间未闻花解语，如今却见玉生香；天宫造物难思议，妙到无穷孰审详。我以前也收过一块，就是别人从斗里倒出来的，不过小得可怜，跟这块没得比……”

胖子听说这是个宝贝，忙问大金牙：“老金这么大一块，能值多少

钱？”

大金牙说道：“闻香玉的原石越大越值钱，这外皮也是极珍贵的一种药材，我估摸着，这么大一块，而且看这质地，绝对算得是上品了，最起码也能换辆进口小汽车吧。”

我对大金牙说道：“金爷，此处离那摆方青铜鼎的神庙很近，这块闻香玉莫不是件明器？”

大金牙想了想，对我说道：“不像，我看这就是块天然的原石，如果不是外皮剥落了一小部分，咱们也根本闻不到。你看这窄洞中也丝毫没有人工开凿的痕迹，而且这地上其余的石头，盘盘坨坨，像是树根一样，我觉得这些都是天然形成的化石。”

我说：“看来这是无主之物，既然如此，咱们就把它抬回去。没想到有意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阴啊。运气不好碰上座空墓，半件明器都没倒出来，不过幸好祖师爷开眼，终不叫咱们白忙一场，这回受了许多惊吓，也不算吃亏了。”

胖子一直就在等我这句话，弯下腰想把这块闻香玉抱起来，大金牙急忙拦住，对胖子说道：“别这么抱，得找点东西给它包起来，咱们要是有棉布就好了。”

我四下一扫，我和胖子身上赤条条的，衣服都点火照明了，大金牙的裤子被我扯掉半条，三个人中，只有他还穿着后背已经磨穿了的上衣。

我们只剩下几支蜡烛，又都饿着肚子，不能多作停留，否则还想在附近找找，有没有其他的原石，或者别的什么化石。

见手中的蜡烛已经燃掉了一半，我便把蜡烛装在纸灯里，让大金牙把破烂的外衣脱了，将就着把闻香玉包住，由胖子抱了，从这条狭窄的山洞中退了出来。

回到外边的大洞之时，只见那供奉人面青铜鼎的神庙已经彻底烧毁，废墟的焦炭中，还闪动着一些零星的暗火。

黑暗中再也看不清四周，我对胖子和大金牙说道：“刚才始终没有别的黑腫蝨再出来，却不能就此断定它们都死绝了，也许它们的同类只是被大火吓跑了，现在火势一灭，很可能还会出来，咱们再不可多做耽搁，尽快找路离开。”

胖子说道：“只可惜了那口大鼎，青铜的应该烧不坏，咱们回去吃饱喝足，带上家伙再来把它搬回去。倒了这么多回斗，一件明器也带不回

去，这面子上不好看。”

大金牙对胖子说道：“胖爷，那东西我看您还是死了心吧，人面大鼎怕不下千斤之重，咱们三人赤手空拳，如何搬得动。再说咱搬回去，也卖不出去呀，这种东西是国宝，不是凡人卖得起的，只有国家才能收藏。干脆还让它继续在原地摆着吧，咱们得了这么大一块闻香玉，已经是笔横财了，还是别再多生事端为好。”

我和胖子都知道大金牙是一介奸商，不过他是古玩行里的老油条，什么古董明器能买卖，大金牙心里有本细账，鼎器这种掉脑袋的玩意儿，钱再多也是块烫手的山芋，有命取财，无福消受，赚的钱再多，到头来那也是一单赔掉老本儿的生意，绝对不划算，所以胖子纵然心不甘，情不愿，却也只好就此作罢。

我们三人凭借着刚才的记忆，沿着山洞的石壁，摸索着来到下一个洞口，我让胖子和大金牙屏住呼吸，从纸灯中取出小半截蜡烛，对准洞口试探气流。

这小半截蜡烛刚举在洞口，蜡烛的火苗便立刻向与山洞相反的方向斜斜地歪了下去。我把蜡烛装回纸灯中照亮，用手探了探洞口，感觉不到太明显的气流，但是蜡烛火苗的倾斜证明这个洞口不是死路，即使不与外边相连，后边也是处极大的空间，说不定是那些黑腄蝨外出猎食的通道，只要空气流动，我们就有机会钻出这些山洞。

于是我举着纸灯在前边引路，胖子和大金牙两人抬着闻香玉，从这个山洞钻了进去，可能那闻香玉的香味对人的精神确有奇效，我们虽然仍是十分饥饿，但是却觉得精力充沛，头脑清醒。三人得了宝贝，都是不胜喜悦，只等从山洞中钻出去，便要大肆庆祝一番。

这条山洞极尽曲折，高高低低，起伏不平，狭窄处仅容一人通行，走到后来，山洞更是蜿蜒陡峭，全是四五十度角的斜坡。

我在山洞中走着走着，忽然感觉一股凉飕飕的寒风迎面吹来，我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我招呼胖子大金牙二人加快脚步，好像快到出口了，又向前行不多远，果然眼前一亮，赫然便是个连接外边的土洞，我先把头伸出去，看看左右无人，三人便赤裸着身体爬了出去，刚到洞外，我身后的胖子就突然对我说：“老胡，你后背上……怎么长了一张人脸？”

第十八章 龙骨

我见终于钻出了山洞，正想欢呼，却听胖子说我背上长了一张“人脸”，这句没头没脑的话，好似一桶刺骨的冰水，兜头泼下，我心中凉了半截，急忙扭着脖子去看自己的后背，这才想到自己看不见，我就问胖子：“你他娘的胡说什么？什么我后背长人脸？长哪了？谁的脸？你别吓唬我，我最近可正神经衰弱呢。”

胖子拉过大金牙，指着我的后背说：“我吓唬你做什么，你让老金瞅瞅，我说的是不是真的。”

大金牙把抱在怀中的闻香玉放在地上，在漆黑的山洞里待的时间长了，看不太清楚，便伸手揉了揉眼睛，站在我身后看我的后背：“嗯……哎？胡爷，你后背两块肩胛骨上，确实有个巴掌大小，像是胎记一样……比较模糊……这是张人脸吗？好像更像……更像只眼睛。”

“什么？我后背长了只眼睛？”我头皮都炸了起来，一提到眼睛，首先想到的就是新疆沙漠下的那座精绝古城，那次噩梦般的回忆，比起我在战场上那些惨烈的记忆来，也不相上下，一般地可怕悲哀。我弯过手臂，摸了摸自己的后背，什么都没感觉到，忙让大金牙仔细形容一下我后背上长的究竟是什么东西，到底是“人脸”，还是“眼睛”。

大金牙对我说道：“就是个圆形的暗红色浅印，不仔细看都看不出来，一圈一圈的，倒有几分像是眼睛瞳仁的层次，可能我说的不准确，应该说像眼球，而不像眼睛，没有眼皮和眼睫毛。”

我又问胖子：“小胖，刚才你不是说像人脸吗？怎么金爷又说像眼球？”

胖子在我身后说道：“老胡，刚才我脑子里光想着那幽灵冢里的人面，突然瞧见你后背，长出这么个圆形的印记，就错以为是张脸了，现在仔细来看，你还别说……这真有些像是咱们在精绝古城中见过的那种眼球造型。”

胖子和大金牙越说我越是心慌，这肯定不是什么胎记，我自己有没有胎记我难道自己还不清楚吗？后背究竟长了什么东西？最着急的是没有镜子，自己看不见自己的后背。

这时大金牙突然叫道：“胖爷，你背后也有个跟胡爷一样的胎记，你们俩快看看我后背有没有？”

我再一看大金牙和胖子的后背，发现胖子左侧背上有一个圆形的暗红色痕迹，确实是像胎记一样，模模糊糊的，线条并不清晰，大小也就是成人手掌那么大，有几分像是眼球的形状，但是并不能够确定，那种像是淤血般暗红的颜色，在夕阳的余辉中显得格外扎眼。

而大金牙背后光溜溜的，除了磨破的地方之外什么也没有。

这下我和胖子全傻眼了，这绝不是什么巧合，看来也不是在和大金牙一起的时候弄出来的，十有八九，是和那趟去新疆鬼洞的经历有关系，难道我们那趟探险的幸存者，都被那深不见底的鬼洞诅咒了？

记得前两天刚到古蓝，我们在黄河中遇险，全身湿透了，到了招待所便一起去洗热水澡，那时候……好像还没发现谁身上有这么个奇怪的红印，那也就是说是这一两天刚出现的，会不会是在这龙岭古墓中感染了某种病毒？但是为什么大金牙身上没有出现？是不是大金牙对这种病毒有免疫力？

胖子对我说道：“老胡你也别多想了，把心放宽点，有什么大不了的，又不疼又不痒，回去洗澡的时候，找个搓澡的使劲搓搓，说不定就没了。咱们这回得了个宝贝，应该高兴才是。哎……你们瞧这地方是哪？我怎么瞅着有点眼熟呢？”

我刚一爬出山洞，就被胖子告知后背长了个奇怪的东西，心中慌乱，没顾得上山洞的出口是什么地方，只是记得这洞口十分狭窄，都是崩塌陷落的黄土，这时听胖子说看这附近很眼熟，便举目一望，忍不住笑了出来：“原来咱们转了半天，无巧不成书，咱们又他娘的兜回来了。”

原来我们从龙岭中爬出的出口，就是我们刚到鱼骨庙时，我爬上山脊观看附近的风水形势，下来的时候在半山腰踩塌了一处土壳子，险些陷进去的地方。当时胖子和大金牙闻声赶来，将我从土壳子拉了出来，那处土坡陷落，变成了一个洞口。我们还曾经往里边看了看，认为是连接着地下溶洞的山体缝隙，现在看来，这里竟然是和供奉人面青铜鼎的大山洞相互连通为一体的，在洞中绕了半天，最后还是从这个无意中踩塌的洞口爬出来。

我们的行李等物都放在前面不远处的鱼骨庙，最重要的是尽快找到衣服穿上，否则在这山沟里碰上大姑娘小媳妇，非把我们三人当流氓不可。

背上突然出现的暗红色痕迹，使我们的这次胜利蒙上了一层阴影，心里十分不痛快，回去得先找个医生瞧瞧，虽然没什么异样的感觉，但

这不是原装的东西，长在身上就是觉得格外别扭。

山沟里风很大，我们身上衣不遮体，抬着闻香玉原石快步赶回鱼骨庙。东西还完好无损地藏在龙王爷神坛后边，三人各自找出衣服穿上，把包里的白酒拿出来灌了几口，不管怎么说，这块闻香玉算是到手了，回北京一出手，就不是小数目。

大金牙吃饱喝足，抚摸着闻香玉的原石，一时间志得意满，不由自主地唱道："我一不是响马并贼寇，二不是歹人把城偷……番王小丑何足论，我一剑能挡百万兵……"

我虽然也有几分发财的喜悦，但是一想起背后的红色痕迹，便拾不起兴致，只是闷不吭声地喝酒。

大金牙见状，便劝我说道："胡爷你也是豁达之人，这件事不必放在心上，回去到医院检查检查，实在不行动手术割掉这块皮肤，好就好在不是很大，看样子也不深，不会有太大问题，最好是先找找中医，也许吃两服药便消了。"

胖子对大金牙说道："我们俩这又不是皮肤病，找医生有什么用，要是找医生，还不如自己拿烟头烫掉……"

我对胖子和大金牙说道："算了，爱怎么的怎么的吧，反正今天还没死，先喝个痛快，明天的事明天再说。"

胖子拿酒瓶跟我碰了一下，一仰脖，把剩下的小半瓶酒一口气喝了个干净："咱们才刚刚发财，这条命可是得在意着点，后半生还指望好好享受享受。"

吃饱喝足之后，天已经黑了，我们连夜摸回了盘蛇坡下的村子，又在村中借宿了一夜，转天回到古蓝，准备渡黄河北上，却被告知这两天上游降大雨，这一段黄河河道水势太大，最早也要后天渡口才能走船。

我们一商量，倘若在别的渡口找船，少说也要赶一天的路才能到，那还不如就在古蓝县城中先住上两天，借机休息休息，另外在县里转转，也许还能捡点漏，收几件明器。

于是我们依然住在了上次的那间招待所，不过这回招待所的人都快住满了，很多人都是等着渡河的。古蓝是个小地方，招待所和旅馆只有这么两三家，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我们只好住进了一楼的通铺。

通铺能睡八个人，我们三人去了之后，总共睡了五个人，还空着三个位置，我们不太放心把闻香玉这么贵重的东西存到柜上，只好里三层外三层地裹了，轮流在房中看着，出门就抱着。

当天晚上，胖子和大金牙在房中看着闻香玉，我去招待所后院的浴室洗澡，正好遇上了跟我们喝过酒的刘老头。

我跟他打个招呼，客套了几句，问他这古蓝县有没有什么有名的中医，会不会看皮肤病。

刘老头说倒是有一位老中医有妙手回春药到病除的高明医术，治疗牛皮癣一绝，随后又关切地问我是否病了，哪不舒服。

我当时准备去洗澡，只穿了件衬衣，就把扣子解开两个，让刘老头看了看我的后背，说后边长了个疖子，想找医生瞧瞧。

刘老头看后，大吃一惊，对我说道："老弟，你这个是怎么弄的？我看这不像皮肤病，这像淤血一样的红痕，形状十分的像是一个字，而且这个字我还见过。"

我问道："什么？我背后这是个字吗？您能看出来什么字？"

刘老头说："那是八○年，我们县翻盖一所小学校，打地基的时候，挖出来过一些奇怪动物的骨头。当时被老百姓哄抢一空，随后考古队就来了，通过县里的广播，就把骨头全给收走了。考古队专家住在我们招待所，他们回收的时候，我看见骨甲上有这个字，还不止一次。"

我听到此处，已经没有心思再去洗澡了，便把老刘头拉到招待所的食堂里，找个清静的角落坐下，请他详细地说一说经过。

我背上的痕迹颜色有深有浅，轮廓和层次十分像是个眼球，那形状像极了精绝古城中被我打碎的玉眼。我一直担心这会是某种诅咒，说不定不仅我和胖子，远在美国的陈教授和Shirley 杨也会出现这种症状。

这时听刘老头说这不是眼球，而是个字，我如何不急，掏出香烟给刘老头点上一支。这时候招待所食堂已经封灶下班了，刘老头正好闲着无事，就把这件事的经过讲了一遍。

其实就发生在不久之前，算来还不到三年的时间，当时考古队的专家住在古蓝县这间招待所，清点整理回收上来的骨头。地方上的领导对此事也十分重视，把招待所封闭了，除了工作人员，闲杂人等一概不得入内。

在招待所食堂工作的刘老头，是个好事之人，平时给考古队队员们做饭，没事的时候就在旁边看热闹，人家干活，他就跟着帮忙。考古队的专家都吃他做的饭，也都认识了他，知道这老头是个热心肠，有时碍于面子，对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要别偷东西或者捣乱，愿意看就让他看看。

这次考古工作回收了大量的龟甲，还有一些不知名的动物骨头，每一片骨甲上都雕刻了大量的文字和符号，但是大部分都已经损坏，收上来的都残缺不全，需要付出大量的人工与时间进行修复。

不过在众多破碎的骨甲中，有一个巨大的龟甲最为完整，这副龟甲足足有一张八仙桌大小，考古人员用冰醋酸混合溶液清洗这片龟甲之时，刘老头刚好在旁见到，那上边出现最多的一个符号，是一个像眼球一样的符号。

刘老头别的不认识，只觉得这符号十分醒目，一看就知道是个眼球，就问那位正在做整理工作的考古队员，这符号是不是代表眼球，那位考古队员告诉他道：“不是，这是个类似于甲骨文的古代文字，不是眼球……”

话没说完，就被工作组的领导，一位姓孙的教授制止，刘老头清楚地记得，当时孙教授告诫那个考古队员，说这些都是国家机密，绝对不能向任何人透露。

刘老头心想我一个做饭的火夫，关心你这国家机密做什么？也就不再打听了，但是越想越觉得好奇，这几千年前的东西，能有什么到现在都不能对外界说的国家机密？是不是虚张声势蒙我老头？但是人家既然要遵守保密条例，不欢迎多打听，不问就是了。

但是自从那块大龟甲被收回来之后，我们这招待所就三天两头地走水（失火），搞得人人不得安宁。

从那又过了没几天，考古队看骨甲收得差不多了，又觉得这里火灾隐患比较大，于是就收拾东西走人，把骨甲都装在大木箱子里，足足装了一辆大卡车。

后来的事可就邪性了，据说想空运回北京，结果军用飞机在半路上坠毁了，所有的东西，包括那些刻着字的骨甲，都烧没了。

整个十五人组成的考古工作组，只有那位孙教授幸存了下来，他是由于把工作手册忘在了县城招待所，匆匆忙忙地赶回来取工作笔记，就没赶上那趟飞机。

孙教授在古蓝县听到飞机坠毁的消息，当时就坐地上起不来了，还是我带着几个同事把他送到卫生院，可以说我算是半个他的救命恩人。后来凡是孙教授来古蓝附近工作，都要来看看我，跟我喝上两盅，但是我一问他那些骨甲上的文字是什么意思，孙教授就避而不答，他只是劝我说那些字都是凶险邪恶的象征，还是不知道的为好，以后最好都不要再打听了，反正都已经毁掉了。然后每次他都叹息说，恨不能这辈子压

根没见过那些字。这不是今天一瞧见你背上这块红斑，我就想起来那些可怕的文字来了，简直就是一模一样。这可不是什么皮肤病，你究竟是怎么搞的？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反问刘老头道：“刘师傅，合着您也不知道这字是什么意思？”

刘老头哈哈一乐，故作神秘地对我说道：“老弟，我只知道这是个古代文字，确实不知道这字什么意思。不过有人知道啊。来得早不如来得巧，那位孙教授现在刚好住在你的楼上，他每年都要来古蓝工作一段时间，这不让你赶上了吗。”

我一把握住刘老头的手，迫不及待地说：“刘师傅，您可真是活菩萨啊，您救人救到底，送佛送到西，可一定得给我引见引见这位孙教授。”

刘老头拍着胸口打保票：“引见没问题，不过姓孙的老小子，嘴特严，他肯不肯对你讲，那就看你自己怎么去跟他说了，你背上长的这块斑，这么特殊，说不定他就能告诉你。”

我让刘老头在食堂等我一会儿，我准备一下，再同他去拜访住在招待所二楼的孙教授。我先回到房中把事情对大金牙和胖子说了一遍。

由胖子留在房中继续看守闻香玉原石，我让大金牙跟我一起去，他经商多年，言辞话语，应付社交活动远比我有经验。

我们二人换了身衣服，就到招待所食堂找到刘老头，我对刘老头说道：“刘师傅，我们空着手去有点不太合适，但是这时候也不早了，想买些点心水果也不容易……”

刘老头说：“用不着，瞧我面子。但是你们不是倒腾古玩的吗？记住了啊，这件事千万别在孙教授面前提，他这人脾气不好，最不喜欢做你们这行的。”

我和大金牙立刻表示，对此事绝口不提，就编个瞎话说我们是来古蓝出差的，由于背后长了个酷似甲骨文的红斑，听说孙教授懂甲骨文，所以冒昧地去请教一下，看看这究竟是皮肤病，还是什么别的东西。

三人商议已定，便由刘老头带着，到二楼敲开了孙教授的房门，说明来意，孙教授便把我们请进了房中。

孙教授将近六十岁的样子，干瘦干瘦的一个老头，皮肤黝黑，脊背有点罗锅，这大概是和他长年蹲在探方里工作有关系。孙教授满脸全是皱纹，头发秃顶比较严重，外围疏疏落落的剩下一圈，还舍不得剃光了，梳了个一面倒的螺旋式。虽然样子老，但是两眼炯炯有神，也没戴

眼镜，除了他的发型之外，都和常年在地里劳作的农民没有区别。

他同我认识的陈教授相比，虽然都是教授，但不是一个类型，差别很大。陈教授是典型的学院派，是坐办公室的那种斯文教授；而这位姓孙的教授，大概是属于长期实践于第一线的务实派。

孙教授听我说了经过，又对着我后背的淤痕看了半天，连称奇怪，我问孙教授，我背后长的究竟是个什么东西，有没有生命危险。

孙教授说道："这确实极像一个符号，前两年古蓝出土的骨甲中，保存最完整最大的一副龟甲上面刻了一百一十二个字，像甲骨文，但并非是甲骨文。这个酷似眼球的符号，在那一百一十二字中反复出现了七遍。"

我虽然跟刘老头来拜访孙教授，但是纯属有病乱投医，本对刘老头的话半信半疑，此时见孙教授也说这块红斑的形状像是个上古文字，连忙请教孙教授，这到底是个什么字。

孙教授摇了摇头，说道："你这皮肤上长的红色痕迹，与出土的古文也仅仅是像而已，但是绝没有什么关系。那批文物两年前坠机的时候，便尽数毁了。这世界上巧合的事物很多，有些豆子还能够生长得酷似人头，但是豆子和人头之间，除了相似之外，是没有任何联系的。"

我和大金牙软磨硬泡，种种好话全都说遍了，就想问一问那些刻在龟甲上的古文究竟是什么内容，只要知道了详情，它们其中有没有联系，我自己心中就有数了。

孙教授只是不肯多吐露半字，说到最后对我们下了逐客令："你们也不要在我面前装了，你们两位一身的土腥味，我常年在基层工作，闭着眼都知道你们两个是做什么的，有这种味道的人只有三种，一种是农民，另外两种不是盗墓的，就是倒卖古董的。说实话我看你们不像农民，我现在对你们没有任何好感。我不知道你们是从哪弄来的这个字，伪装成身上的红斑，想来套我的话，我劝你们不要做梦了。我只对你们再说最后两句话，第一，你们不要无理取闹，这些古字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任何普通人都没有权利知道。第二，属于我个人对你们的一点忠告，千万不要企图接近这些文字中的信息，这是天机，天机不可泄露，否则任何与这写字有关系的人，都会引来灾祸。"

第十九章 密文之谜

孙教授说完，就站起身来把我们往门外推，我心想这老头真奇怪，刚进来时不说得好好的吗，怎么说翻脸就翻脸。听他刚开始说话的意思，像是已经准备告诉我们了，但是后来不知从哪里看出来我和大金牙的身份，所以变得声色俱厉，说不定以为我们俩是骗子，是想来他这蒙事的。

要按我平时的脾气，话既然都说到这个份上了，不用人撵，肯定是站起来自己就走，但是这次非同小可，说不定就是性命攸关的大事，而且除了我和胖子之外，还有可能关系到陈教授与Shirley 杨的生死。

我对孙教授说道："教授，教授，您也听我说最后一句行不行？我也不知道您是怎么闻出来我们身上有土腥气，不过我跟这位镶金牙的，我们俩真不是倒腾文物的，我们曾经很长一段时间给考古队打工。北京的陈久仁，陈教授您听说过没有？我们就是跟着他干活的。"

孙教授听我说出陈久仁的名字，微微一怔，问道："老陈？你是说你们两人，是在他的考古队里工作的？"

我连忙点头称是："是啊，我想您二位都是考古界的泰山北斗，在咱考古圈里，一提您二老的大名，那谁听谁不得震一跟头……"

孙教授面色稍有缓和，摆了摆手："你小子不要拍我的马屁，我是什么斤两，自己清楚。既然你和老陈认识，那么你自己留下，让他们两个回避一下。"

我一听孙教授说话的意思，好像有门儿，便让大金牙和刘老头先离开，留下我单独跟孙教授秘谈。

等大金牙他们出去之后，孙教授把门插好，问了我一些关于陈教授的事，我就把我是如何同陈教授等人去新疆沙漠寻找精绝古城的事，简单地说了一些。

孙教授听罢，叹息一声说道："我和老陈是老相识了，沙漠的那次事故，我也有所耳闻。唉，他那把老骨头没埋在沙子里就算不错了，我想去北京探望他，却听说他去美国治病了，也不知有生之年，还能不能再见到他了。当年老陈于我有恩，你既然是他的熟人，有些事我也就不再瞒你了。"

我等的就是孙教授这句话，忙问道：“我觉得我背上突然长出的这片淤痕，像极了一个眼球，与我们在沙漠深处见到的精绝古城有关。精绝国鬼洞族都崇拜眼球的力量，我觉得我是中了某种诅咒，但是又听说这不是眼球，而是个字，所以想请您说一说，这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我也好在思想上有个准备。当然我也是个死过七八回的人了，我个人的安危，我是不太看重的，不过陈教授大概也出现了这种症状，我最担心的便是他老人家。”

孙教授对我说道：“不是我不肯告诉你，这些事实在是不能说，让你知道了反而对你无益。但是我可以明确地告诉你，你背后长的这块印记，绝不是什么诅咒之类子虚乌有的东西，不会影响到你的健康，你尽管放心就是。”

我越听越着急，这不等于什么都没说吗？不过孙教授说不是诅咒，这句话让我心理负担减小了不少，可是越是不能说我越是想知道，几千年前的文字信息，到了今天究竟还有什么不能示人的内容，更何况这个字都长到我身上来了。

在我的再三追问下，孙教授只好对我吐露了一些。

孙教授常年研究黄河流域的古文化遗址，是古文字方面的专家，擅长破解、翻译古代密文。

古时仓颉造字，文字的出现，结束了人类结绳记事的蛮荒历史。文字中蕴藏了大量信息，包罗着大自然中万物的奥秘，传到今日共有平上去入四种读音。

然而在最早的时代，其实文字共有八种读音，其中包含的信息量之大，常人难以想象，不过这些额外的信息，被统治阶级所垄断，另外的四种读音，成为了一种机密的语言，专门用来记录一些不能让普通人获悉的重大事件。

后世出土的一些龟甲和简牍上，有很多类似甲古文的古文字，但是始终无人识得，有人说天书无字，无字天书，其实是种歪曲。天书就是古代的一种加密信息，有字面的信息，但是如果不会破解，即使摆在你面前，你也看不懂。孙教授这一辈子就是专门跟这些没人认识的天书打交道，但是进展始终不大，可以说步步维艰，穷其心智，也没研究出什么成果来。

直到一九七八年，考古工作者在米仓山，发掘了一座唐代古墓，这座古墓曾经遭到多次盗墓者的洗劫，盗洞有六七处，墓主的尸体早已毁坏，墓室也腐烂塌陷，大部分随葬品都被盗窃，剩余的几乎全部严重腐

蚀。

从种种迹象来看，这座墓的主人应该是皇宫里专掌天文历法以及阴阳数术之类事物的太史令李淳风。唐代的科技、文化、经济等领域是中华文明史上的一个顶峰，作为在唐代名望极大的一位著名“科学家”李淳风，他的墓中应该有很多极具研究价值的重要器物和资料，可惜都被毁坏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极大的损失，所有在现场的考古工作者对此都感到无比的惋惜。

但是清理工作仍然要继续进行。然而随着清理工作的深入，腐朽的棺木中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惊喜，考古工作者在墓主头顶的棺板中发现了一个夹层。

棺顶竟然有夹层，这是事先谁也没有想到的，即使经验最丰富的专家，也从未见过棺板中有夹层。众人小心翼翼地打开棺板夹层，里面有个牛皮包裹，打开之后又有油布和赤漆裹着一件东西，赫然便是一个白玉无瑕的玉盒。玉盒遍体镏金镶银，石盒上刻着有翼灵兽的图案，盒盖上的锁扣是纯金打造。

由于是藏在棺板的夹层中，所以这么多年来躲过盗墓贼一次又一次的洗劫，得以保存至今。

有经验的专家一看，就知道是大唐皇家之物，可能是皇帝赏赐给李淳风的，而且又被他放置在如此隐秘的棺板夹层中，其重要程度可想而知，当即将玉盒送回了考古工作组的大本营。

在以整块羊脂玉制成的盒子中，发现了很多重要的物品，其中有一块龙骨（某种龟甲），上面刻满了天书，被命名为“龙骨异文谱”，另有一面纯金板，金板不大，四角造成兽头状，正反两面密密麻麻地铸有很多文字，似乎是个表格，上面的字有些认得，有些认不得，当时被命名为“兽角迷文金板”。

于是就请古文字方面的专家孙教授等人，负责破解这块龙骨和金板的秘密，孙教授接到这个任务，把自己锁在研究室中，开始了废寝忘食的工作。

这种“龙骨异文谱”孙教授曾经见过多次，上面的古字，闭着眼睛也能记得，但是却始终不能分析出这些究竟是什么文字，其含意是什么，用这种古怪文字所记录的内容又是什么。

这种所谓的“天书”是中国古文字研究者面临的一道坎，跨不过去，就没有任何进展；一旦有点突破，其余的难题也都可以随之迎刃而解，但是这道障碍实在太大了。

有学者认为天书是一个已经消失的文明遗留下来的文字，但是这种说法不攻自破，因为有些与天书一同出土的古文字，很容易就能解读，经碳十四检验同属于殷商时期的，应该是同一时期的产物，绝不是什么史前文明的遗存。

孙教授经过整整一个多月的反复推敲研究，终于解开了天书之谜。通过对照李淳风墓中出土的“兽角迷文金板”，发现原来古人用天书在龙骨上的记录，是一种加密文字。

早在唐代李淳风就已经破解了这种古代加密文字，为了表彰他的功勋，皇帝特铸金牌赏赐给李淳风，以纪念此事，这面金牌上的字和符号，就是李淳风所解读的天书对照表。

其实天书很简单，是用另外四种秘声的音标注释，而不是以文字刻在龙骨上，不过只有少数能读出这些秘密发音的人，才能够理解文字的内容。

而李淳风是从《八经注疏详考》中获得灵感，从而找到方法洞晓天机，破解天书之谜。孙教授从这块“兽角迷文金板”的启发中参悟到如何解读天书，在考古界引起了颠覆性的轰动，大量的古代机密文字被解读，很多信息令人目瞪口呆，不少已有定论的历史，也都将被改写。

考虑到各种因素，上级领导对孙教授解密出来的信息，做了如下指示：持慎重态度对待，在有确切定论之前，暂不对外界进行公布。

孙教授对我说道：“你背后的这个痕迹，说是个古代的加密文字，并不恰当，这个字并不是天书中的字，我也是在古蓝出土的龟甲上才见到这个符号。它象征着某件特殊的事物，当时的人对其还没有准确的词来形容，我想称其为图言更为合适，图言就是一个象征性的符号，不过这个符号的意思我还不清楚，它夹杂在天书加密文字中出现。在古蓝出土的龙甲，其中一块天书的内容，似乎是一篇关于灾祸的记录，由于刚刚出土，时间紧迫，我也只是粗略地看了一下，还没有来得及仔细分析这个符号究竟是什么意思，没想到在运回去的途中，军用飞机就失事坠毁了，那些秘密恐怕永远都无人知晓了。”

我问孙教授：“这么重要的东西，难道您没留个拓片之类的记录吗？虽说您认为我背上长的不是什么诅咒之类的标记，但是我仍然觉得这事太蹊跷，若不知道详情，我终究是不能安心。您就跟我说说，那篇记载在骨甲的文字中，说的大概是什么内容？是不是和新疆的鬼洞有关系？我向毛主席保证，绝不泄密半个字。”

孙教授神经质地突然站起身来：“不能说，一旦说出来就会惊天动

地！”

第二十章 追忆

这几天连续闷热，坐着不动都一身身地出汗，最后老天爷终于憋出了一场大雨，雨下得都冒了烟，终于给燥热的城市降了降温。

雨后的潘家园古玩市场热闹非凡，在家忍了好几天的业余收藏家和古玩爱好者们，纷纷赶来淘换玩意儿。

大金牙忙着跟一个老主顾谈事，胖子正在跟一对蓝眼睛大鼻子的外国夫妻推销我们的那只绣鞋，胖子对那俩老外说道：“怎么样？您拿鼻子闻闻这鞋里边，跟你们美国的梦露一个味儿，这就是我们中国明朝梦露穿的香鞋，名……名妓你们懂不懂？”

这对会一点中文的外国夫妻，显然对这只造型精致的东方绣鞋很感兴趣，胖子借机狮子大开口，张嘴就要两万，这价钱把俩老外吓得扭头便走。经常来中国的外国人，都懂得讨价还价，胖子见这对外国夫妻也不懂侃价，就知道他们是头一回来中国，于是赶紧把他们拦回来，声称为了促进中外交流，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可以给他们打个折。

我坐在一旁抽着烟，对古玩市场中这些热闹的场面毫无兴趣，从陕西回来之后我到医院去检查过，我和胖子背上的痕迹并没有发现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什么病也没有检查出来。

而且我也没什么特别的感觉。最近财源滚滚，生意做得很红火，我们从陕西抱回来的闻香玉原石，卖了个做梦都要笑醒的好价钱，又收了几件货真价实的明器，几乎每一笔，利润都是翻数倍的。然而一想到孙教授的话，就觉得背后压了一座大山，喘不过气，每每想到这些就忧心忡忡，对任何事都提不起兴致来。

那个可恶的、伪善的孙教授，死活不肯告诉我这个符号是什么含意，而且解读古代加密文字的技术，只有他一个人掌握，但是我又不能用强，硬逼着他说出来。

古蓝出土的那批龙骨虽然毁坏了，但是孙教授肯定事先留了底。怎么才能想个法子，再去趟陕西找他要过来看看，只要我能确定背上的印记与精绝国鬼洞的眼球无关，我才能放心。可是那次谈话的过程中，我一提到鬼洞这两个字，孙教授就像发了疯一样，以至于我后来再也不敢对他说鬼洞那个地方了。

孙教授越是隐瞒推搪，我觉得越是与精绝的鬼洞有关系。既然明着要孙教授不肯给我，那我就得上点手段了，总不能这么背着个眼球一样的红斑过一辈子。

夏天是个容易打瞌睡的季节，我本来坐在凉椅上看着东西，以防被佛爷（小偷）顺走几样，但是脑中胡思乱想，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做了一连串奇怪的梦，刚开始，我梦见娶了个哑巴姑娘做老婆，她比比画画地告诉我，要我带她去看电影。我们也不知怎么，就到了电影院，没买票就进去了，那场电影演得没头没尾，也看不出哪跟哪，除了爆炸就是山体塌方。演着演着，我和我的哑巴老婆发现电影院变成了一个山洞，山洞中朦朦胧胧，好像有个深不见底的深渊，我大惊失色，忙告诉我那哑巴老婆，不好，这地方是沙漠深处的无底鬼洞，咱们快跑。我的哑巴老婆却无动于衷，猛然把我推进了鬼洞，我掉进了鬼洞深处，那洞底有只巨大的眼睛在凝视着我……

忽然鼻子一凉，像是被人捏住了，我从梦中醒了过来，见一个似乎是很熟悉的身影站在我面前。那人正用手指捏着我的鼻子，我一睁眼刚好和她的目光对上，我本来梦见一只可怕的巨大眼睛，还没完全清醒过来，突然见到一个人在看自己，吓了一跳，差点从凉椅上翻下来。

定睛一看，Shirley 杨正站在面前，胖子和大金牙两人在旁边笑得都快直不起腰了，胖子大笑道："老胡，做白日梦呢吧？口水都他妈流下来了，一准是做梦娶媳妇呢。"

大金牙对我说道："胡爷醒了？这不杨小姐从美国刚赶过来吗？说是找你有急事。"

Shirley 杨递给我一条手帕："这么才几天不见，又添毛病了？口水都流成河了，快擦擦。"

我没接她的手帕，用袖子在嘴边一抹，然后用力伸了个懒腰，揉了揉眼睛，这才迷迷怔怔地对Shirley 杨说："你的眼睛……哎，对了！"我这时候睡意已经完全消失，突然想到背后眼球形状的红斑，连忙对Shirley 杨说道："对了，我这几天正想着怎么找你，有些紧要的事要和你讲。"

Shirley 杨对我说道："我也是有些重要的事。这里太吵闹了，咱们找个清静的地方谈吧。"

我赶紧从凉椅上站起来，让胖子和大金牙继续照顾生意，同Shirley 杨来到了古玩市场附近的一处龙潭公园。

龙潭公园当时还没改建，规模不大，即便是节假日，游人也并不多，Shirley 杨指着湖边清静处的一条石凳说：“这里很好，咱们在这坐下说话。”

我对Shirley 杨说：“一般搞对象压马路的才坐这里，你要是不避嫌，我倒是也没什么。这小地方真不错，约约会正合适。”

Shirley 杨是美国生美国长，虽然长期生活在华人社区，却不太理解我的话是什么意思，问道：“什么？你是说恋爱中的情侣才被允许坐在湖边？”

我心想两国文化背景差别太大，这要解释起来可就复杂了，便说道：“人民的江山人民坐，这公园里的长凳谁坐不是坐，咱俩就甭管那套了。”说着就坐了下去。

我问Shirley 杨：“陈教授的病好了吗？”

Shirley 杨在我身边坐下，叹了口气说：“教授还在美国进行治疗，他受的刺激太大，治疗状况目前还没有什么太大的进展。”

我听陈教授的病情仍未好转，心中也是难过，又同Shirley 杨闲聊了几句，就说到了正事上，当然不是让我还钱的事，和我所料一样，是为了背上突然出现的眼球状红斑。

不仅是我和胖子，Shirley 杨和陈教授的身上也出现了这种古怪的东西。那趟新疆之行，总共活下来五个人，除了我们四个人之外，还有个向导，沙漠中的老狐狸安力满，他身上是否也出现了这种红斑？

Shirley 杨说：“安力满老爷爷的身上应该不会出现，因为他没见过鬼洞。我想这种印记一定是和鬼洞族的眼球有着某种联系。”

关于那个神秘的种族，有太多的秘密没有揭晓，但是这些不为人知的秘密，包括那个不知通向哪里的鬼洞，都已经被永远地埋在黄沙之下，再也不会重见天日。

我把在陕西古蓝从孙教授那里了解到的一些事，都对Shirley 杨讲了，也许她可以从中做出某种判断，这个符号究竟是不是鬼洞带给我们的诅咒。

Shirley 杨听了之后说道：“孙教授……他的名字是不是叫作孙耀祖？他的名字在西方考古界都很有威望，是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几个古文字破解专家，擅长解读古代符号、古代暗号以及古代加密图形信息。我读过他的书，知道他和陈教授是朋友，但是没机会接触过他本人。1981年，埃及加罗泰普法老王的墓中，曾经出土过一批文物，其中有一支雕

刻了很多象形符号的权杖，很多专家都无法判断符号的含义。有一位认识孙耀祖的法国专家写信给他求助，得到了孙教授的宝贵建议，最后判断出这支权杖，就是古埃及传说中刻满阴间文字的黄泉之杖。这一发现当时震惊了整个世界，从此孙教授便四海闻名。如果他说这种符号不是眼睛，而是某种象征性的图言，我想那一定是极有道理的。”

我暗暗咋舌，想不到孙教授那古怪的脾气，农民一样的打扮，却是这么有身份的人，海水果然不可斗量啊。我问Shirley　杨：“我觉得这个是符号也好，是文字也罢，最重要的是它是吉是凶？与精绝国那个该死的遗迹有没有什么关系？”

Shirley　杨说：“这件事我在美国已经找到一些眉目了，你还记得在扎格拉玛山中的先知默示录吗？上面提到咱们四个幸存者中，有一个是先知族人的后裔，那个人确实是我。我外公在我十七岁的时候便去世了，他走得很突然，什么话都没有留下。我这趟回美国，翻阅了他留下来的一些遗物，其中有本笔记，找到了很多惊人的线索，完全证明了先知启示录的真实性。”

看来事情向着我最担心的方向发展了，真是怕什么来什么，那个像噩梦一样的鬼洞，避之唯恐不及，它却偏偏像狗皮膏药一样黏在了身上。我们是否被精绝古国诅咒了？那座古城连同整个扎格拉玛，不是都已经被黄沙永久地掩埋了吗？

Shirley　杨说道：“不是诅咒，但比诅咒还要麻烦，扎格拉玛……我把我所知道的事情从头讲给你听。”

第二十一章 搬山道人

塔克拉玛干沙漠深处的扎格拉玛山，黑色的山体下，埋藏着无数的秘密，也许真的和山脉的名字一样——“扎格拉玛”在古维语中是“神秘”之意，也有人解释作“神山”，总之生活在扎格拉玛周围的凡人，很难洞察到其中的奥秘。

在远古的时代，那里曾经诞生过被尊称为“圣者”的无名部落，姑且称之为“扎格拉玛部落”。部落中的族人从遥远的欧洲大陆迁徙而来，在扎格拉玛山与世无争地生活了不知多少年，直到人们无意中在山腹里，发现了深不见底的鬼洞。族中的巫师告诉众人，在古老的东方，有一只金色的玉石巨眼，可以看清鬼洞的真相，于是他们就模仿着造了一只同样的玉石眼球，用来祭拜鬼洞，从那一刻起厄运便降临到这个部族之中。

从此以后，扎格拉玛部落便被神抛弃，灾祸不断，族中作为领袖的圣者认为，这必是和“鬼洞”有关，灾祸的大门一旦开启，再想关上可就难了。为了躲避这些可怕的灾祸，不得不放弃生活了多年的家园，向着遥远的东方迁移，逐渐融入了中原的文明之中。

所谓的“灾祸”是什么呢？以现在的观点来看，似乎可以说是一种辐射，凡是接近鬼洞的人，过一段时间之后，身体上就会出现一种眼球形状的红色斑块，终身无法消除。

生出这种红斑的人，在四十岁之后，身体血液中的铁元素会逐渐减少。人的血液之所以是红色的，就是因为血液中含有铁，如果血液中的铁慢慢消失，血液就会逐渐黏稠，供氧也会降低，呼吸会越来越困难，最后死亡之时，血液已经变成了黄色。

这一痛苦的过程将会持续十年，他们的子孙后代，虽然身上不再生有红斑，却依旧会患上铁缺乏症，最后和他们的祖先一样，在极端的痛苦中死去，于是他们只好背井离乡。迁移到中原地区之后，他们经过几代人的观察，发现了一个规律，离鬼洞越远，发病的时间就越晚，但是不管怎样，这种症状都始终存在，一代人接一代人，临死之时都苦不堪言，任何语言都不足以形容血液变成黄色凝固状的痛苦。

为了找到破解这种痛苦的办法，部族中的每一个人都想尽了办法。多少年之后到了宋朝，终于找到一条重要线索，在黄河下游的淤泥中，

发现了一个巨大的青铜鼎，该鼎为商代中期产物。此鼎深腹凹底，下有四足，威武凝重，并铸有精美的蝉纹。鼎是古代一种重要的礼器，尤其是在青铜时代，青铜矿都控制在政府手中，青铜的冶炼工艺水平标志着一个国家的强大程度，帝王铸鼎用来祭天地祖先，并在鼎上铸造铭文，向天地汇报一些重要事件。另外用来赏赐诸侯贵族功臣的物品，也经常以青铜为代表，领受恩赏的人，为了记录这重大的荣耀，回去后会命人以领受的青铜为原料，筑造器物来纪念这些当时的重大事件。

扎格拉玛部族的后人们发现的就是这样一件记录着重大事件的青铜鼎，当年商代君主武丁曾经得到一只染满黄金的玉石眼球，据说这只玉石眼球是在一座崩塌的山峰中找到，同时发现的还有一件赤袍。

商王武丁认为这只古玉眼是黄帝仙化之后留下的，无比珍贵，将其命名为“雮尘珠”，于是命人铸鼎纪念，青铜鼎上的铭文记录仅限于此，再也没有任何多余的信息。

雮尘珠、避尘珠、赤丹，是自古多次出现在史书中的中国三大神珠，其中雮尘珠是以类似玉的神秘材料制成，相传为黄帝祭天所得，传说后来被用来为汉武帝陪葬，后茂陵被农民军破坏，至今下落不明；避尘珠有可能是全世界最早发现的放射性物质，该珠在中国陕西被发现，发现时由于发生了恶性哄抢事件，遂就此失踪；赤丹则最具传奇性，传说该丹出自三神山，有脱胎换骨之神效，始终为宫廷秘藏，失落于北宋末年。

扎格拉玛部落的后人有不少擅长占卜，他们通过占卜，认为这只染满黄金的古玉眼球，就是天神之眼，只有用这只古玉眼球来祭祀鬼洞，才能抵消以前族中巫师制造那枚玉眼窥探鬼洞秘密所引来的灾祸。而这枚曾经被武丁拥有过的古玉，在战乱中几经易手，现在极有可能已经被埋在某个王室贵族的古墓地宫中，成为了陪葬品，但是占卜的范围有限，无法知道确切的位置。

此时的扎格拉玛部落已经由迁徙至内地时的五千人，锐减为千余人，他们早已被汉文明同化，连姓氏也随着汉化了。为了摆脱恶疾的枷锁，他们不得不分散到各地，在古墓中寻找雮尘珠，这些人，成为了当时四大盗墓门派的一个分支。

自古职业盗墓者，按行事手段不同，分为四个派系，发丘、摸金、搬山、卸岭，扎格拉玛部族的后裔，多半学的是“搬山分甲术”，平时用道士的身份伪装，以“搬山道人”自居。

“搬山道人”与“摸金校尉”有很大的不同，从称谓上便可以看出

来，“搬山”采取的是喇叭式盗墓，是一种主要利用外力破坏的手段；而“摸金”则更注重技术和经验。

扎格拉玛部落后代中的搬山道人们，在此后的岁月中，也不知找了多少古墓，线索断了续，续了断……

在这种筑篱式的搜索中，雮尘珠依然下落不明，随着时间的推移，搬山术日渐式微，人才凋零，到了民国年间，全国只剩下最后一位年轻的搬山道人，此人是江浙一带最有名的盗墓贼，只因为使得好口技，天下一绝，故人送绰号鹧鸪哨。久而久之，所有的人都忘了他本名叫什么，只以鹧鸪哨称呼。他会使轻功，最擅长破解古墓中的各种机关，并且枪法如神，不仅在倒斗行，即使在绿林之中，也有好大的名头。

鹧鸪哨遵照祖宗的遗训，根据那一丝丝时有时无的线索，到处追查雮尘珠的下落，最后把目标着落在西夏国的某个藏宝洞里。传说那个藏宝洞距离废弃的古西夏黑水城不远，原是作为西夏国某个重臣修建的陵墓，然而西夏国最后被蒙古人屠灭，当时那位王公大臣还没有来得及入敛，就将宫廷内的重要珍宝，都藏在了里面，有可能雮尘珠也在其中，但是地面没有任何封土等特征，极为难寻。

鹧鸪哨这种搬山道人，不懂风水星相，从技术上来讲是不可能找到藏宝洞的。这时他的族人已经所存无多，再找不到雮尘珠，这个古老的部族血脉很可能就此灭绝了。眼见自己的族人临死之时的惨状，鹧鸪哨不得不求助于擅长风水分金定穴的摸金校尉。

可是当时天下大乱，发丘、摸金、搬山、卸岭这四大派系，几乎都断了香火，还懂“搬山术”这套内容，可能就只剩下鹧鸪哨一个人，发丘、卸岭更是早在多少朝之前就不存在了。

而当时做摸金校尉的人也不多了，屈指算来，全国都不超过十位，那个年代，从事盗墓活动的，更多的是来自军阀统率的官盗，或者是民间的散盗。

鹧鸪哨千方百计找到了一位已经出家当和尚的摸金校尉，求他传授分金定穴的秘术，这个和尚法号上“了”下“尘”，了尘长老曾经也是个摸金校尉，倒过很多大斗，晚年看破红尘，出家为僧。

了尘法师劝告鹧鸪哨说：“世事无弗了，人皆自烦恼，我佛最自在，一笑而已矣。施主怎么就看不开呢，老僧当年做过摸金校尉，虽然所得之物，大都是用之于民，然而老来静坐思量，心中实难安稳，让那些珍贵的明器重见天日，这世上又会因此多生出多少明争暗斗的腥风血雨。明器这种东西，不管是自己受用了，还是变卖行善，都不是好事，总之

这倒斗的行当，造孽太深……”

鹧鸪哨无奈之下，把实情托出，了尘法师听了原由，便动了善念，准备将摸金的行规手段都传授给鹧鸪哨，但是按规矩，鹧鸪哨先要立一个投命状，才能授他摸金符。

历来倒斗的活动，都是在黑暗中进行，不管动机如何，都不能够曝光，所以行规是半点马虎不得，了尘法师告诉鹧鸪哨：“我在此出家之时，曾经看到这附近有座古墓，还没有被人倒过斗，地点在寺外山下西北十里，一片荒山野岭中。那里有块半截的无字石碑，其下有座南宋时期的古墓。外部的特征只剩那半截残碑，石碑下是个墓道，那座墓地处偏僻，始终没被盗过，但是穴位选得不好，形如断剑。你按我所说，今夜到那墓中取墓主一套大敛之服来，作为你的投命状，能否顺利取回，就看祖师爷赏不赏你这门手艺了。”

随后了尘法师给了鹧鸪哨一套家伙，都是摸金校尉的用品，并嘱咐他切记摸金行内的诸般规矩。摸金是倒斗中最注重技术的一个流派，而且渊源最久，很多行内通用的唇典套口，多半都是从摸金校尉口中流传开来的。举个例子，现今盗墓者，都说自己是倒斗的手艺人，但是为什么管盗墓叫作“倒斗”，恐怕很多人都说不上来。这个词最早就是来源于摸金校尉对盗墓的一种生动描绘。中国大墓，除了修在山腹中的，多半上面都有封土堆，以秦陵为例，封土堆的形状就恰似一个量米用的斗，反过来扣在地上，明器地宫都在斗中，取出明器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把斗翻过来拿开，所以叫倒斗。

诸如此类典故，以及种种禁忌讲究，鹧鸪哨以前闻所未闻，搬山道人可没这么多名堂，听了了尘长老的讲解，大有茅塞顿开之感。

了尘长老最后再三叮咛的，倒斗的行规要在墓室东南角点上蜡烛，灯亮便开棺摸金，倘若灯灭则速退；另外，不可取多余的东西，不可破坏棺椁，一间墓室只可进出一个来回，离开时要尽量把盗洞回填……

鹧鸪哨当天夜里独自一人找到了那块南宋古墓的残碑，这时天色正晚，天空阴云浮动，月亮在团团乌云中时隐时现，夜风吹动树林中的枯枝败叶，似是鬼哭狼嚎。

鹧鸪哨这回不再使用自己的搬山分甲术，而是依照了尘法师的指点，以摸金校尉的手法打出了一条直达墓室的盗洞。

当下准备了墨斗、捆尸索、探阴爪、蜡烛、软尸香、黑驴蹄子和糯米等物，吃了一粒避尸气的红奁妙心丸，将一把德国二十响镜面匣子枪的机头拨开，插在腰间，又用湿布蒙住口鼻。

那了尘长老说这墓穴形势混乱，风逆气凶，形如断剑，势如覆舟，这种标准的凶穴中说不定会酿出尸变，不过鹧鸪哨身经百战，再凶险的古墓也不再话下。那些古墓中的精灵鬼怪、粽子阴煞、黑凶白凶，这几年干掉了没有一百，也有八十。

鹧鸪哨心想：“这回是了尘长老考验自己的胆量和手段，绝不能坠了‘鹧鸪哨’三个字在倒斗行内响当当的字号。”于是做好了准备，抬头看了看天上的朦胧的月亮，提着马灯，深吸一口气，钻进了盗洞。

鹧鸪哨凭着敏捷的身手，不多时便钻进了主墓室，这座墓规模不大，高度也十分有限，显得分外压抑。地上堆了不少明器，鹧鸪哨对那些琐碎的陪葬之物看也不看，进去之后，便找准墓室东南角，点燃了一支蜡烛，转身看了看墓主的棺椁，发现这里没有椁，只有棺，是一具铜角金棺，整个棺材都是铜的。在鹧鸪哨的盗墓生涯中，这种棺材还是初次见到，以前只是听说过这种铜角金棺是为了防止乍尸而特制的，很可能是因为墓主下葬前，已经出现了某些尸变的迹象。

不过鹧鸪哨艺高人胆大，用探阴爪启开沉重的棺盖，只见棺中是个女子，面目如生，也就三十岁上下，是个贵妇模样，两腮微鼓，这说明她口中含有防腐的珠子，头上插满了金银首饰，身上盖着一层绣被。从上半身看，女尸身穿九套大殓之服，只扒她最外边的一套下来，回去便有交代。鹧鸪哨翻身跃进棺中，取出捆尸索，在自己身上缠了两遭，于胸口处打个结，另一端做成一个类似上吊用的绳圈，套住女尸的脖子。

鹧鸪哨屏住呼吸趴在棺中，和女尸脸对着脸，在棺中点了一块软尸香顺手就放在南宋女尸的脸侧，软尸香可以迅速把发硬的尸体熏软。向后坐到棺中女尸腿上，调整好捆尸索的长度，一抬头挺直腰干，由于受到脖子上捆尸索的牵引，女尸也同时随着他坐了起来。

摸金校尉用捆尸索一端套在自己胸前，一端做成绳套拴住尸体的脖子，是为了使尸体立起来，而且自己可以腾下手来，去脱尸体身上的衣服。由于摸金校尉是骑在尸体身上，尸体立起来后，就比摸金校尉矮上一块，所以捆尸索都缠在胸口，另一端套住尸体的脖颈，这样才能保持水平。后来此术流至民盗之中，但是未得其详，用的绳子是普通的绳子，绳上没有墨；而且民盗也没搞清楚捆尸索的系法，自己这边不是缠在胸前，而也是和尸体那端一样，套在自己的脖子上，有不少人就因为方法不当，糊里糊涂地死在这上边。

鹧鸪哨用捆尸索把女尸扯了起来，刚要动手解开女尸穿在最外边的敛服，忽然觉得背后一阵阴风吹过，回头一看墓室东南角的蜡烛火苗，被风吹得飘飘忽忽，似乎随时都会熄灭。鹧鸪哨此刻和女尸被捆尸索拴

在一起，见那蜡烛即将熄灭，暗道一声："糟糕。"看来这套大敛服是拿不到了，然而对面的女尸忽然一张嘴，从紧闭的口中掉落出一个黑紫色的珠子。

鹧鸪哨看了看近在咫尺的女尸，女尸的脸上正在慢慢地长出一层极细的白色绒毛，看来只要墓室东南角的蜡烛一灭，这尸体要变成白凶了，不过纵然真的发生尸变，自己这捆尸索也尽可以克制它。

不过按照摸金校尉的行规，蜡烛灭了就不可以再取墓室中的任何明器，鹧鸪哨十五岁便开始做搬山道人，十二年来久历艰险，遇上了不知多少难以想象的复杂场面，这时候如果就此罢手，自是可以全身而退，然而知难而返，不是他行事的作风。

鹧鸪哨的打算，是既不能让蜡烛灭了，也不能给这古尸尸变的机会，女尸身上穿的大敛之服也必须扒下来给了尘长老带回去，若不如此，也显不出自己的手段。

鹧鸪哨瞄了一眼女尸口中掉落的深紫色珠子，便知道大概是用"朱砂"同"紫玉"混合的丹丸，这是种崂山术里为了不让死者产生尸变而秘制的"定尸丹"。中国古代的贵族极少愿意火葬，如果死后有将要尸变迹象，便请道士用丹药制住，依旧入土敛葬，但是这些事除了死者的家属知道，绝不对外吐露半句。

墓室东南角的蜡烛火苗，不知被哪里出现的阴风，吹得忽明忽暗，眨眼间就会熄灭，鹧鸪哨坐在女尸身上，左手一抻捆尸索，那女尸被软尸香熏得久了，脖颈受到拉扯，立即头向后仰，张开了嘴。

鹧鸪哨立刻用右手捡起掉落在棺中的定尸丹，塞进了女尸口中，抬脚撑住女尸的肚腹，再次扯动捆尸索，把女尸头部扯得向下一低，闭了上嘴，那枚定尸丹便再次留在了她的口中。

随后鹧鸪哨腾出右手抽出腰间的匣子枪，回手便是一枪，"啪"的一声，将墓室中的一面瓦当打落在地。这间墓室是砖木结构，为了保护木椽，修建之时在木椽处都覆以圆柱形的瓦当，瓦当被子弹击中，有一大块掉落在地上，刚好落在蜡烛附近，被上面的风一带，蜡烛只呼的一闪，竟然没有熄灭，这一枪角度拿捏得恰到好处，半截空心圆柱形状的瓦当，如同防风的套桶，刚好遮住了蜡烛的东南两侧，东侧是墓道入口，这样一来，就把外边吹进来的气流尽数挡住，只要不把瓦当吹倒，蜡烛就不会熄灭。

鹧鸪哨由于要扯着捆尸索，左手不敢稍离，又怕蜡烛随时会熄掉，这才兵行险招，凭借着超凡脱俗的身手，开枪打落瓦当遮风。

只要蜡烛不灭，就不算破了摸金校尉的规矩，即使真的发生尸变，也要倾尽全力把这具南宋女尸身上的敛服取到手。

这时天色已经不早，必须赶在金鸡报晓前离开。摸金校尉的各种禁忌规矩极多，“鸡鸣不摸金”便是其中之一，因为不管动机如何，什么替天行道也好，为民取财，扶危济贫也好，盗墓贼终究是盗墓贼，倒斗是绝对不能见光的行当，倘若坏了规矩，天亮的时候还留在墓室之中，那连祖师爷都保佑不了。

此时了尘长老虽然传了鹧鸪哨种种行规及手法，并给了他一整套的摸金器械，但是并没有授他最重要的摸金符，如果不戴摸金符，而以摸金校尉的手段去倒斗，是十分危险的，假如这样仍然能从古墓中倒出明器，才有资格取得摸金符。

打盗洞通入墓室便已用了很多时间，迟则生变，越快把敛服倒出来越好。鹧鸪哨估摸着时间所剩无几了，便摆了个魁星踢斗的姿势，坐在南宋女尸腿上，用脚和胸前的捆尸索固定住棺中的南宋女尸，让她保持坐姿，伸手去解罩在她最外层的敛服。

忽然鹧鸪哨觉得脖子上一痒，似乎有个毛茸茸的东西趴在自己肩头，鹧鸪哨饶是胆大，也觉得全身汗毛倒竖，急忙保持着身不动、膀不摇的姿势，扭回头去看自己肩膀上究竟是什么东西。

第二十二章 野猫

只见一只花纹斑斓的大野猫，不知何时，从盗洞中悄无声息地溜进了墓室，此刻正趴在鹧鸪哨的肩头，用两只大猫眼恶狠狠地同鹧鸪哨对视。

鹧鸪哨暗骂一声“晦气”，倒斗的不管哪一门，都最忌讳在墓室中遇见猫、狐、黄鼠狼之类的动物，尤其是野猫，传说猫身上有某种神秘的生物电，如果活猫碰到死尸，是最容易激起尸变的。

这只不请自来的大野猫，一点都不怕陌生人，它趴在鹧鸪哨的肩头，同鹧鸪哨对视了一下，便低头向棺中张望。它似乎对棺中那些摆放在女尸身旁的明器极感兴趣，那些金光闪闪的器物，在它眼中如同具有无比吸引力的玩物，随时都可能扑进棺中。

鹧鸪哨把心悬到了嗓子眼，他担心这只野猫从自己肩头跳进棺材里，一旦让它碰到女尸，即便是女尸口中含着定尸丸，也必定会引发尸变，真要是变作了白凶，自己虽然不惧，但是一来动静闹得大了，说不定会把蜡烛碰灭；二来时间不多，恐怕来不及取女尸的敛服回去拿给了尘长老了，鸡鸣不摸金的行规，同灯灭不摸金的规矩一样，都是摸金校尉必须遵循的铁则。

虽然凭鹧鸪哨的身手，即使坏了这些摸金行规，取走这套敛服易如探囊取物，但是道上的人最看重信义承诺，把这些规则看得比性命还要来得金贵，鹧鸪哨这样的高手，更是十分珍惜。倒斗的名头本就好说不好听，如果再失去了赖以生存的规则，那么就会沦落成民间散盗一样的毛贼。

说时迟，那时快，这些想法在鹧鸪哨的脑中也只一转念，更不容他多想，那只条纹斑斓的大野猫，再也抵受不住明器亮晶晶的诱惑，一弓身，就要从鹧鸪哨的肩头跃将下去。

鹧鸪哨想伸手抓住这只大野猫，但是唯恐身体一动，惊动于它，反而会碰到南宋女尸，这时眼瞅着野猫就要跳进棺内，急中生智，连忙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

鹧鸪哨这绰号的由来，便是因为他会使诸般口技，模仿各种动物机器人声，学什么像什么，有以假乱真的本领。这工夫为了吸引野猫的注意力，嘬起嘴来轻吹两声口哨，然后模仿起猫的叫声，喵喵叫了几下。

那只准备跳进棺材里的大野猫，果然被同类的叫声吸引，耳朵一耸，在鹧鸪哨肩头寻找猫叫声的来源，野猫大概也感到奇怪，没看见有别的猫啊？躲在哪里？听声音好像还就在附近。

鹧鸪哨一看这只大野猫中计，便盘算着如何能够将它引离棺材，只要再有一丁点时间，把女尸的敛服扒下来，便可大功告成，那时候这只臭猫愿意去棺材里玩便随它去好了，但是如何才能把它暂时引走呢？

为了分散野猫的注意力，鹧鸪哨又轻轻地学了两声鸟叫，野猫可能有几天没吃饭了，听见鸟叫，便食指大动，终于发现，那鸟叫声，是从旁边这个家伙的眼睛下边发出来的，这个人脸上还蒙了块布，这黑布下面定有古怪，说不定藏着只小麻雀。

大野猫一想到小麻雀，顿时饿得眼睛发蓝，抬起猫爪一下下地去抓鹧鸪哨蒙在嘴上的黑布，鹧鸪哨心中窃喜，暗骂："该死的笨猫，蠢到家了。"

鹧鸪哨利用大野猫把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他的黑布上的机会，用手悄悄地抓住棺中陪葬的一件明器，那是一只纯金的金丝镯子。为了不惊动野猫，他保持胳膊不动，只用大拇指一弹，将那金丝镯子弹向身后的盗洞。

金丝镯子在半空中划出一条抛物线，掉落在墓室后的盗洞口附近。墓室里始终静悄悄的，连针掉在地上都能听到，那镯子一落地，果然引起了野猫的注意。鹧鸪哨这时也不再使用口技，野猫以为那只小麻雀趁自己不注意，跑到后边去了，"喵喵"一叫，追着声音跳进了盗洞，想去捕食。

鹧鸪哨等的就是这个机会，野猫刚一跳离自己的肩头，便立刻掏出二十响带快慢机的德国镜面匣子枪，想要回身开枪把那只大野猫打死，以免它再跳上来捣乱。却不料回头一望，身后的墓室中，除了初时那只花纹斑斓的大野猫，竟又钻进来七八只大大小小的野猫，有一只离半罩住蜡烛的瓦当极近，只要随便一碰，瓦当就会压灭蜡烛。

鹧鸪哨的额头涔涔冒出冷汗，大风大浪不知经过多少遭，想不到在这小小的墓室中，遇到了这种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诡异情况，难道是刚才自己做的口技引起了附近野猫们的注意？猫的耳音最灵，听到洞中传来麻雀的叫声，便都钻进来想要饱餐一顿。天色随时会亮，这可如何是好？

按往常的经验，野猫这种动物生性多疑，很少会主动从盗洞钻进古墓，鹧鸪哨望着身后那些大大小小的野猫哭笑不得，今夜这是怎么了，

按倒葫芦又起来瓢，想不到从这古墓中摸一套敛服，平时这种不在话下的小事，今夜竟然生出这许多波折。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成也萧何，败也萧何”了，用冠绝天下的口技，引开了一只野猫，却招来了大批野猫。

凭鹧鸪哨那套百步穿杨的枪法，完全可以用快枪解决掉进入墓室中的野猫，但是稍有差迟，奔蹿或者受伤的野猫便会把蜡烛碰灭。

如果在鸡鸣灯灭前拿不到这套敛服，就学不到摸金校尉的分金定穴之术了，想到部族中的人临死前苦不堪言的惨状，鹧鸪哨便觉得世界上所有的困难都挡不住自己，当下一咬牙，这种情况就不能求稳，必须以快制快，在那些该死的野猫惹出事端之前，便把女尸的敛服扒下来。

鹧鸪哨出手如电，将女尸身体固定住之后，将它的敛服搭袢扯掉，用脚抬起女尸的左臂，想把敛服的袖子从女尸胳膊上褪下来，然而刚一动手，忽见两只野猫跳上了铜角金棺的棺帮，那野猫为何不怕人呢？只因长期从事倒斗的人，身上阴气重，阳气弱，再加上一袭黑衣身手轻盈，又服食了抑制呼吸心脉化解尸毒的红豆妙心丸，所以在动物眼中，这种盗墓贼和死人差不多，野猫们觉得死人并不存在危险。

一黑一花两只大野猫，被金角铜棺那黄澄澄的颜色所吸引，纵身跃了上来，两只野猫互相打闹，你冲我龇龇猫牙，我给你一猫爪子，翻翻滚滚地同时掉进棺中。

眼看野猫就要碰到古尸了，此时女尸口中含住定尸丹，尸身上的白毛已经减退，恢复如初，但是如果被野猫碰到，肯定立刻就会发生尸变。鹧鸪哨心里十分清楚，一旦尸变，那白凶极是猛恶，不是一时三刻所能制得住的。估计再过小半炷香的工夫，就该金鸡报晓了，虽然金鸡一鸣，白凶也发作不得，但是女尸身上这套敛服是无论如何都取不下来了。

这也就是鹧鸪哨的身手，在野猫碰到女尸之前的一瞬间，鹧鸪哨扯动捆尸索，一挺腰杆儿，腾空而起，从金角铜棺中向左边跳了出去，把那南宋女尸也一并从金角铜棺中扯出，一人一尸都落在墓室的地面上。

这时已经有三四只野猫，都进了棺材里，在铜角金棺中互相追逐着嬉戏，鹧鸪哨暗道真是险过剃头。既然已离了铜角金棺，更不敢耽搁，把女尸从自己身上推起来，仍是抬脚架起女尸的胳膊，想把女尸的敛服扒下来，然而借着忽明忽暗的烛光，发现那女尸的嘴不知什么时候又张开了，大概是带着女尸从铜角金棺中跳出来，动作幅度太大，又把女尸的嘴颠开了。

只见那女尸身上又开始浮现出一层白色绒毛，就如同食物变质发霉生出的白毛一样，眼看着越来越长，张开的尸口对着鹧鸪哨散出一团黑雾。鹧鸪哨心中一惊，倒吸了一口冷气，好浓的尸气，若不是事先服了红奁妙心丸，被这尸气一熏，立刻就会中尸毒身亡。

对于古尸黑雾一般的尸气，鹧鸪哨不敢大意，低头避让，只见原本含在南宋女尸口中的深紫色定尸丸，正落在半罩住蜡烛的瓦当旁。面对即将尸变的南宋女尸，如果不管不顾地继续扒她身上的敛服，转眼间就会变为白凶。鹧鸪哨只好把抓住女尸身上敛服的手松开，不管怎么说，趁现在尸变的程度不高，先把这粒定尸丸给女尸塞回去。

于是鹧鸪哨着地一滚，他与南宋女尸之间被捆尸索连在一起，那具正在慢慢长出白色细毛的南宋女尸，也被鹧鸪哨扯着拖向墓室东南角。

墓室的东南角是整座墓室中照明的死角，现在墓室中的光源一共有两处，一处是挂在铜角金棺盖子上的马灯，另一处便是被瓦当半遮住的蜡烛。瓦当与铜角金棺形成的阴影交汇在墓室的东南角落，而那粒定尸丹就刚好落在光与暗的交界线上，随着烛光摇曳，时而瞧得见，时而又被黑暗吞没。

鹧鸪哨滚到近前，伸手去拿地上的定尸丹，忽然从光线死角的阴影中蹿出一只大猫，正是最初进墓室捣乱的那只野猫，那猫可能饿得狠了，见什么想吃什么，张口便咬地上的定尸丹。

鹧鸪哨对这只野猫恨得牙根儿都痒痒，但是这时候伸手取定尸丹已经晚了，鹧鸪哨情急之下，只好故计重施，以天下第一的口技学了两声老鼠叫。那只花纹斑斓的大野猫果然再次中计，稍稍一愣神，瞪着一双大猫眼盯着鹧鸪哨，只是没搞明白对面这只大老鼠怎么与平常的老鼠长得不一样，所以没有立即扑上来。

鹧鸪哨趁着野猫一怔的时机，用手抄起地上的定尸丸，顺手塞进南宋女尸口中，跟着飞出一脚，把大野猫像个皮球一样踢了出去，鹧鸪哨这一脚何等凌厉，加之无声无息，那野猫猝不及防，只把它踢得一头撞在墓室墙上，骨断筋折，脑袋碎成了数瓣，哼都没哼一声便一命呜呼了。

鹧鸪哨踢死了大野猫，心中暗道："非是要取你性命，只是你这馋猫一而再再而三地坏我大事，留你不得，你成佛吧。"

鹧鸪哨有掐心思点儿①的功夫，凭直觉这么一算，附近村落的大公鸡不出半支纸烟的时间，就会啼鸣报晓。再也等不得了，当下一扯捆尸索，把南宋女尸拽起，南宋女尸罩在最外边的敛服已经完全解开，只剩

下两只衣袖。女尸身穿九套敛服，衣服套得非常紧，但是只要顺着敛服及身体的走势，使用的手法得当，费不了太大力气便可全扒下来。

鹧鸪哨扶正南宋女尸的尸体，准备把她的尸身转过去，这样不用抬死尸的胳膊，只要从南宋女尸背后顺势一扯，那就算完活了。

然而还没等鹧鸪哨把南宋女尸转过去，就觉得一阵阵腥风浮动，钻进墓室的其余野猫都听到了刚才老鼠的叫声，而且那老鼠叫是从鹧鸪哨身上发出来的，野猫们都饿得久了，此刻听到老鼠叫声，便纷纷蹿向鹧鸪哨，要在他身上找找老鼠在哪。

十几只大小野猫同时扑了上来，便是有三头六臂也不可能把它们同时解决，鹧鸪哨心中一片冰凉：“罢了，看来天意如此，老天不容我学这套摸金校尉的分金定穴秘术。”

但是这气馁的念头，在心中一闪即逝，野猫们来得快，鹧鸪哨的口技更快，鹧鸪哨学着野猫的叫声：“喵——嗷——喵——嗷——”

野猫们哪想得到鹧鸪哨有这种本事，本来在他身上有老鼠叫，这会儿又有野猫的叫声，一时搞不清状况，野猫本就生性多疑，一时都停住不前，瞪着猫眼盯住鹧鸪哨。

野猫们的眼睛在漆黑的墓室中如同数十盏明亮的小灯，散发出充满野性而又诡诈的光芒，鹧鸪哨不管野猫们怎么打算，立刻把南宋女尸的尸身转了过去，用捆尸索定住女尸，扯它尸身上的敛服。

几乎在这同时，饥饿的野猫们也打定了主意，好像是事先商量好了一样，不管是老鼠还是死人，都是可以吃的东西，这回不管再有什么声音，也要先咬上一口再说，一只只野猫都像是离弦的快箭，骤然扑至。

鹧鸪哨也知道，这个诡异漫长的夜晚，现在已经到了最后的时刻了，能不能成功，就要看这最后几秒钟了。在这短短的一瞬间，必须同时做到，第一，不能让野猫们碰到南宋女尸，激起尸变；第二，也不能让任何一只野猫碰熄了墓室中的蜡烛；第三，要赶在金鸡报晓前扒下南宋女尸的敛服，绝不能打破鸡鸣吹灯不摸金的规矩。

鹧鸪哨向后退了一步，踏住脚下的瓦当，用脚把瓦当踢向扑在最前边的野猫，激射而出的瓦当刚好打在那只黑色野猫的鼻梁上，野猫“嗷”的一声惨叫，滚在一边。

这时鹧鸪哨也抱着南宋女尸倒地，避过了从半空扑过来的两只野猫，顺手抓起地上的蜡烛，右手擎着蜡烛，用蜡烛的火苗烧断自己胸前的捆尸索，左手抓住南宋女尸敛服的后襟。鹧鸪哨和南宋女尸都是倒在

地上的，此时抬脚把背对着自己的南宋女尸向前一脚蹬出，将女尸身上的敛服扯了下来，这一下动作幅度稍稍大了些，鹧鸪哨一手抓着敛服，一手举着的蜡烛也已熄灭，远处的金鸡报晓声同时随着风传进盗洞之中。

猫吃死人是很罕见的情形，而这墓室中十数只疯了一般的野猫，同时扑到南宋女尸身上乱咬……

第二十三章 黑水城

鸡鸣灯灭，敛服拿到手，几乎都是在同一时间完成的，很难判断哪个先哪个后。鹧鸪哨把蒙在嘴上的黑布扯落，只见那些饥饿的野猫们都趴在南宋女尸的身上乱抓乱咬，还有数只在墓室另一端，争相撕咬着先前撞死的野猫尸体。鹧鸪哨看得暗暗心惊，这哪里像是猫，分明就是一群饿着肚子的厉鬼。

此时鸡鸣三遍，已经不会再发生尸变了，这古墓中的女尸，嘴中含着定尸丸，受到药物的克制，把尸毒都积存在尸体内部，没有向外扩散，所以女尸至今仍然保存完好，这些饿猫们吃了她的肉，肯定会中尸毒而死。

于是鹧鸪哨把取到的敛服叠好，提了棺板上的马灯，从盗洞中钻了出去，此刻虽已鸡鸣，天色却仍然黑得厉害。鹧鸪哨趁黑把盗洞回填，将野猫以及古墓中的一切都封在里边，又把那半截无字石碑放回原位，再一看，没有一丝动过的痕迹。

这才回转无苦寺，见到了尘长老，把敛服奉上，将一夜中的经过原原本本地叙述一遍，最后对了尘长老说道："鸡鸣灯灭的同时，才把古尸的敛服拿到手中，已经无法分辨哪般在前，哪般在后，不敢断言没有破了行规。想必弟子无缘得吾师传授，日后如得不死，定再来聆听吾师禅理，弟子现下尚有要事在身，这便告辞了。"

了尘长老也曾在江湖上闯荡多年，曾是摸金校尉中出于其类，拔乎其萃的顶尖人物，听鹧鸪哨这番话，如何不晓得他的意思，想那鹧鸪哨也是倒斗行里数得着的人物，他这么说是以退为进。

了尘长老看着跪在地上的鹧鸪哨，这让他想到了自己年轻时的样子，几乎和现在的鹧鸪哨一模一样。

了尘长老自从听了鹧鸪哨做搬山道人的原由和这番经过，便已打定主意，一者因为救人出苦海乃是佛门宗旨，既然知道了扎格拉玛部落的秘密，便无袖手旁观的道理；再者是爱惜他身手了得，为人坦荡，并没有隐瞒灯灭鸡鸣同时才扒到敛服的细节，在这个人心不古的社会里，当真是难能可贵，自己这一身分金定穴的秘术，尽可传授于他。

了尘长老把鹧鸪哨从地上扶起来，对他说道："快快请起，虽然在鸡鸣灯灭之时，才摸得敛服，也并不算坏了摸金行规，祖师爷只是说鸡鸣

灯灭之后才不可摸金，可没说过同时二字。”

鹧鸪哨闻听此言，心中不胜欢喜，纳头便拜，要行拜师之礼：“承蒙吾师不弃，收录门墙，实乃三生有幸，恩师在上，请受弟子三拜。”

了尘长老急忙拦住：“不必行此大礼，摸金校尉自古以来便只有同行之说，从无师徒之承，不像那搬山卸岭，由师传徒，代代相传。凡是用摸金校尉的手段倒斗，遵守摸金校尉的行规，便算是同行，老衲传你这些秘术，那是咱们二人的缘分，但也只是与你有同门之谊，没有师傅之名分。”

鹧鸪哨虽然受到了尘长老的阻拦，仍然坚持行了大礼，然后垂手肃立，听候了尘长老教诲。了尘长老对鹧鸪哨这次倒斗摸得敛服的经过甚为满意，稍后便把那南宋女尸的敛服焚化了，念几遍往生咒，让尸变者往生极乐。

了尘长老只是觉得鹧鸪哨一脚踢死野猫做得狠了些，不管怎么说这事做得绝了点，便对鹧鸪哨大谈佛理，劝他以后凡是与人动手，都尽量给对方留条活路，别把事情做到赶尽杀绝，这样做也是给自己积些阴福。

鹧鸪哨对了尘长老极为尊敬，但是觉得了尘长老出家以后变得有些婆婆妈妈，弄死只猫也值得这么小题大做，鹧鸪哨对此颇不以为然：“想某平生杀人如麻，踢死个把碍事的野猫又算得什么。”但是也不好出言反驳，只好捺下性子来，听了尘长老大讲因果。

好不容易等了尘长老口吐莲花般的禅理告一段落，这才把摸金校尉的行规手段、禁忌避讳以及各种传承又对鹧鸪哨一一细说了一遍。上次说得简略，这次则是不厌其详，逐条逐条地解说透彻。

做倒斗的人，与其说是人，倒不如说是半人半鬼，在普通人都安然入梦的黑夜里，才进古墓摸金。一天打不完盗洞，可以分做十天，但是有一条，一旦进了墓室，在鸡鸣之后便不能再碰棺椁，因为一个世界都有一个世界的法则，鸡鸣之后的世界属于阳，黑夜的阴在这时候必须回避，这就叫“阳人上路，阴人回避，鸡鸣不摸金”。金鸡报晓后的世界，不再属于盗墓者，如果破了规矩，祖师爷必定降罪，对于这些事必须相信，否则真就会有吃不了兜着走的那一天。

摸金校尉进入古墓玄宫之后，开棺前必须要在东南角摆放一支点燃的蜡烛，一是防止玄宫中的有毒气体突然增加；二来这算是几千年前祖师爷所传一条活人与死人之间的默认契约，蜡烛灭了，说明这玄宫中的明器拿不得，如果硬要拿，也不是不可以，出了什么麻烦就自己担着，

只要八字够硬，尽可以在灯灭之后把明器带出来，但是那样做是极危险的，可以说九死一生。倒斗摸金是求财取明器的，不是挖绝户坟的，世界上有大批明器的古墓所在皆有，犯不上拿自己的性命死磕，所以这条被摸金校尉最为看重的“灯灭不摸金”的规则，最好能够谨守。还有这蜡烛火苗的明与灭，可以预测是否会发生尸变，以及墓里下的一些恶毒符咒，故此说蜡烛的光亮便是摸金校尉的命也不为过，倒斗必须点蜡烛，是摸金校尉与其余盗墓者最大的不同……

鹧鸪哨一一牢记在心，从这以后便要告别搬山道人的身份，改做摸金校尉了。

了尘长老从怀中取出两枚摸金符对鹧鸪哨说道：“此符乃千年古物，学得摸金校尉的手段，顶多算半个摸金校尉，只有戴了摸金符才算正宗的摸金校尉。这两枚摸金符是老衲与当年的一位同行的，我二人曾经倒过不少大斗，可惜二十年前他在洛阳的一处古墓里中了丧魂钉机关，唉……那陈年旧事，不提也罢。老衲这枚摸金符从此便归你所有，只盼你日后倒斗摸金，都不可破坏行规，能够对得起咱们摸金校尉的字号。”

鹧鸪哨急忙用双手接过摸金符，恭恭敬敬地戴在自己脖颈上，贴肉藏好，再次倒地拜谢了尘长老。

了尘长老详细问了鹧鸪哨一些事情，都是那个古老部落与鬼洞、雮尘珠之间的种种羁绊，然后又问了一些关于西夏国藏宝洞的情况。

听鹧鸪哨说明之后，了尘长老缓缓点头：“那雮尘珠的事迹，老衲也曾听说过一些。相传雮尘珠又名凤凰胆，有说为黄帝仙化之时所留；有说得之于地下千丈之处；是地母变化而成的万年古玉，亦有说是凤凰灵气所结，种种传说，莫衷一是。其形状酷似人的眼球，乃是世间第一奇珍，当年陪葬于茂陵，后来赤眉军大肆发掘，茂陵中的物品就此散落于民间，想不到最后却落到西夏王室手中。”

鹧鸪哨对了尘长老说道：“弟子族中亲眷，多为鬼洞恶咒所缠，临死之时都苦不可言。祖上代代相传，此祸都是由于当年族中大祭司，并不知道雮尘珠为何物，只是通过神喻，知道用一块眼球形状的古玉可以洞悉鬼洞详情，于是自造了个假雮尘珠窥视鬼洞中的秘密，才引发了这无穷之灾。后来族人迁移至中原，才了解到世间有此神物，只有找到真正的雮尘珠，才能设法消解鬼洞之灾，自此族中人人都以寻找雮尘珠为任，穷尽无数心血，始终一无所获。弟子年前获悉，在宋代，这雮尘珠曾经辗转流入西夏，当年蒙古人也曾大肆搜索西夏王室宝藏，但是那些宫廷重宝被藏得极为隐蔽，终未叫蒙古人找到。传说西夏有一名城黑水城，后被弃为死城，黑水城附近有处寺庙，名为黑水河通天大佛寺，寺

庙原本是作为黑水城外围的一个据点改建而成。当时西夏有位通天晓地的大臣，名为野利[illegible]□①，是野利仁荣之后，他夜晚路经黑水城，在城头巡视，见距城十里的外围土城上空，三星照耀，有紫气冲于云霄之间，便大兴土木，将那里改建成通天大佛寺，希望自己死后能埋葬在那里。但是后来这位大臣为李姓王朝所杀，建于寺下的陵墓就始终空着。再后来黑水河改道，整座黑水城大半被沙土吞噬，就成为了弃城。末代献宗李德旺在国破之时，命人将王宫中的奇珍异宝，都藏进了黑水城附近的那座空坟，雮尘珠极有可能也在其中。那里的地面建筑早已毁坏，若不以分金定穴秘术，根本无法找到准确的位置。

了尘长老听罢，对鹧鸪哨说道：“黑水城位于贺兰山之外，头枕青山，足踏玉带，端的是块风水宝地。西夏贵族陵寝，吸收了秦汉李唐几朝墓葬之长，规模宏伟，布局严整，再加上西夏人信奉佛法，受佛教影响极深，同时又具有党项人的民族特点，所以在陵墓构造上别具一格，后人难以窥其奥秘，就如同失传已久的西夏文字，一撇一捺，都像是中原文字，却又比之更为繁杂。”

鹧鸪哨应道：“正是如此，若干年前曾有大批洋人勾结马贼，盗掠黑水城古物，共挖出七座佛塔，掠走塔中珍品无数，其中便有很多用西夏文写成的文献典籍，说不定其中会有关于雮尘珠的记载，只可惜都已流落海外，无法寻查了。倘若能找到西夏典籍中对黑水通天大佛寺中墓穴的方位记载，倒也省去许多周折。”

了尘长老对鹧鸪哨说道：“西夏文失传已久，今人也只解读出少量，即使有明确记载，也没办法译出。不过有三星辉映，紫气冲天的地方，应该是一处龙楼宝殿，以摸金校尉的分金定穴秘术，即便地上没有痕迹，也能准确无误地找到那处古墓藏宝洞。”

分金定穴是天星风水的一个分支，也是最难的一项，需要上知天文，下晓地理，才可根据日月星辰来查看地脉支干。若想学分金定穴，必先从最基础的风水术逐渐学起，风水之术繁杂奥妙，非是一朝一夕之间所能掌握，少说也要学上五六个年头。

了尘长老知道鹧鸪哨心急如焚，便决定先同他一起到贺兰山外的黑水城走一趟，把那雮尘珠拿到手，再慢慢传授他分金定穴秘术。

鹧鸪哨见了尘长老欲出马相助，感激不已。二人稍作准备，便动身出发。了尘长老是出家人，途中仍是做云游化缘的僧侣装扮，鹧鸪哨一直都充做道士，但一僧一道同行，难免惹人注目，于是鹧鸪哨换了俗家的服饰，一路上对了尘长老小心服侍。

从浙江到贺兰山，何止山高水远，好在那了尘长老当年也是寻龙倒斗的高手，虽然年迈，但是腿脚依然利索。这一天到了临川便准备弃车换舟，乘坐渡船进入黄河，拟定在五香堡下船，那里距离贺兰山便不远了。

等船的时候，遥望远处黄河曲折流转，如同一条玉带，观之令人荡气回肠。了尘长老与鹧鸪哨闲谈当地风物人情，顺便讲述了一段当年在此地的经历。

当年了尘长老还没出家，是摸金校尉中拔尖的人物，有个绰号唤作“飞天猷猊①”。有一次要过青铜峡去北面的百零八塔，当地人都传说这黄河的河神是极灵验的，过往的船只必须把货物扔进河中一些，才能顺利过去。

可是了尘长老当年搭乘的那条船，是贩焄②土的私船，以前没来过这段河道，船老大更是一介盐枭，为人十分吝啬，有船夫劝他给河神献祭，船老大说什么也不肯把焄土扔进河中一袋，只撒了把大盐粒子。

当夜在青铜峡前的一段留宿，来了一个头戴绿疙瘩帽刺儿的老者，平时人们头上帽子的帽刺儿都是红的，而这位老者头上偏偏戴了个绿的，显得十分扎眼。老者手中端着个瓢，想找船老大讨一瓢焄土，那焄土是非常贵重的香料，船老大如何肯平白给他，就连哄带赶把老者赶走。

了尘长老年轻的时候便是心善，见那老者可怜，便掏出钱问船老大买了一瓢焄土。这焄土可以用来代替石灰垫棺材底，干燥而有持久的异香，当时了尘长老也没问那老者要焄土做什么，就送给头戴绿疙瘩帽刺儿的老头一瓢，老者千恩万谢地去了。

转天继续开船前行，到了青铜峡，可不得了了，从河中突然冒出一只巨鼋，跟两三间房子连在一起那么大。那巨鼋冲着船就来了，最后把整条船给顶翻了才算完，整船的货物全沉到了河里，然而船上的人一个没死，都被河水卷上了岸，后来人们都说这多亏了尘长老施舍了那一瓢焄土，河神祖宗才开恩放了他们。

鹧鸪哨听罢也是心惊，任你多大本事，在这波涛汹涌的黄河之中也施展不得，可见为人处事，须留有余地。忽然想起一事，便问了尘长老：“弟子听人说，在江河湖海之上乘船，有很多忌讳，比如不能说翻、覆之类的字眼，一旦说了船就会出事。这水上行舟的诸般禁忌讲究，要细数起来恐怕也不比摸金校尉的少几条。”

了尘长老正要回答，忽然等船的人群纷纷拥向前边，船已开了过

来，于是二人住口不谈，鹧鸪哨搀扶着了尘长老，随着人群上了船。

这时晴空万里，骄阳似火，河面上无风无浪，船行得极是平稳。船上乘客很多，鹧鸪哨与了尘长老不喜热闹，捡人少的地方，一边凭栏观看黄河沿岸的风景，一边指点风水形势，也甚为自得。

正说话间，鹧鸪哨忽然压低声音对了尘长老说道：“这船上有鬼。”

第二十四章 神父

鹧鸪哨所指是船上的几个洋人，鹧鸪哨偷眼看了多时，觉得这几个洋人形迹可疑，而且身上都藏着枪，行李中有几把洋铲和铁钎绳索，聚在一起嘀嘀咕咕。

最奇怪的是这些外国人不像鹧鸪哨平时接触过的那些，鹧鸪哨认识一些外国人，也懂得他们的部分语言，但是船上的这几个洋人，既不像古板拘谨的英国人，不像严肃的德国人，也不像散漫的美国人，这些大鼻子亚麻色头发的洋人，全身透着一股流氓气，很奇怪，究竟是哪国人？鹧鸪哨又看了两眼，终于想明白了，原来是大鼻子老俄。

鹧鸪哨觉得这些俄国人有可能是去黑水城挖古董的，俄国国内发生革命之后，很多人从国内流亡出来，其后代就一直混迹于中国，不承认自己是苏联人，而以俄流亡人自居，净是做些不法的买卖。

了尘长老也是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之人，自然是懂得鹧鸪哨言下之意，示意鹧鸪哨不可轻举妄动：“咱们做的都是机密之事，须避人耳目，尽量不要多生事端。”

鹧鸪哨对了尘长老说道：“待弟子过去打探明白，这些洋鬼子倘若也是去黑水城盗宝，那离咱们的目标很近，未免碍手碍脚，找个没人地方，顺手把他们做掉，省得留下后患。”

不等了尘长老劝阻，鹧鸪哨就挤进人群，到那些俄国人附近偷听他们的谈话。原来这批人一共有六个，五个俄国人，一个美国人。

五个俄国人都是流亡在中国的沙俄后裔，做倒卖军火的生意，听说黑水城曾经出土过大批文物，觉得有利可图，准备去碰碰运气，偷偷挖几箱回来。

美国人是个三四十岁的神父，前几年曾经到宁青等地传教，旅途中到过黑水城的遗址。神父在中国转了一圈，准备再次去银川等地宣传信上帝得永生，这件事无意中对路上遇到的这五个俄国人提起，那些俄国人就趁机说想去那里做生意，让神父顺便带他们去黑水城看看。

很少有人会骗神职人员，所以神父也不知是计。他们六人之间语言不通，俄国人不会说英语，美国人不会说俄语，好在双方在中国待的时间长了，都能讲中文，互相之间就用中文沟通。

鹧鸪哨听了几句，只听那些人十句话有三句是在说黑水城，那美国神父不知道这些人是想去挖文物，把自己在黑水城所见所闻，事无大小，都说了出来。说那里的佛塔半截埋在地下，里面有大批的佛像，个个镶金嵌银，造型精美，还有些佛像是用象牙和古玉雕刻的，美轮美奂，那种神奇的工艺，简直只有上帝的双手才可以制作出来。

五个俄国人听得直流口水，掏出伏特加灌了两口，恨不得插上翅膀，立刻飞到黑水城，把那些珍贵的文物，都挖到手，换成大批烟土、女人、枪支弹药，还有伏特加。

鹧鸪哨听了之后心中冷笑，鹧鸪哨也曾去黑水城找过通天大佛寺，所以对黑水城遗址十分熟悉。其实这些大鼻子们不知道，早在十九世纪初，欧洲就兴起过一次中国探险热潮，黑水城的文物，大多在那时候被盗掘光了，现在城池的遗址中只剩下一些泥塑的造像和瓦当，而且都多半残破不堪。那美国神父又不懂文物鉴赏，看到一些彩色的泥像，便信口开河地说是象牙古玉制成的，这帮俄国人还就信以为真了。

但是转念一想，不对，把泥石的造像看作是镶金嵌玉的珍宝，那得是什么眼神？那美国神父再没眼光，也不可能看出这么大的误差来，难道那个美国神父误打误撞，找到了通天大佛寺不成？听美国神父言语中的描述，还真有几分像是埋在地下的寺院。

鹧鸪哨想到此处，顿觉事情不对，想要再继续偷听他们谈话，忽然之间船身一晃，整艘巨大的渡船在河中打了个横，船上的百余名乘客都是站立不稳，随着船身东倒西歪，一时间哭爹叫娘的呼痛之声乱成一片。

鹧鸪哨担心了尘长老，顾不得那些洋人，在混乱的人群中，快步抢到了尘长老身边，了尘长老对鹧鸪哨说道：“不好，怕是遇上水里的东西了。”

这时候只见原本平静的河水，像突然间开了锅一样翻滚起来，船身在河中心打起了转，船上的船夫乘客都乱作一团。船老大跟变戏法似的取出一只猪头扔进河中，又摆出一盘烧鸡，点上几炷香，跪在甲板上，对着河中连连磕头。

但是船老大的举动没有起任何作用，这船就横在河里打转，说什么也开不动了。船老大忽然灵机一动，给船上的乘客跪下，一边磕头一边说：“老少爷们儿们，太太夫人，大娘大姐们，是不是哪位说了舟子上犯忌讳的话了，龙王爷这回可当了真了，要不应了龙王爷，咱们谁也别想活啊……到底是哪位说了什么话了？别拉上大伙一块死行不行？我这给

您磕头了。”说完在甲板上把头磕得咚咚山响。

众人见船四周的河水都立起了巨大的水墙，人人惊得脸上变色，即便是有人在船上说了什么说不得的话，这当口也没处找去啊。

正在不知所措之时，有个商人指着一个怀抱小孩的女人喊道：“是她……是她……就是她说的，我听见了。”

鹧鸪哨与了尘长老也随着众人一同看去，只见那商人一把扯住一个抱着个三四岁孩子的妇女说：“她这娃一个劲儿地哭，这女子被娃哭得烦了，说娃要再哭就把娃扔进河里去。”

商人这么一说，周围的几个人也纷纷表示确有此事。这个女人的孩子自上船之后就哇哇大哭，女人哄了半天，越哄哭得越响，周围的人都觉得烦躁，女人一生气就吓唬小孩：再哭就给你扔河里喂鱼。

吓唬完了也不管用，那孩子还是大哭大闹，也就在这时候，船开始在河中打转，开不动了。那女子没见过什么世面，哪里知道这些厉害，此时见船上众人都盯着她怀中的孩子，也吓得坐在甲板上大哭起来。

船老大给那女人跪下：“大妹子啊，你怎么敢在船上说这种没有高低的言语，现在再说什么也晚了。你这话让龙王爷听见了，龙王爷等着你把娃扔下河里呢，你要不扔，咱们这船人可就全完了，你就行行好吧。”说完就动手去抢那女人抱在怀里的孩子。

那孩子是女人的亲生骨肉，她如何舍得，一边哭着一边拼命护住小孩，抵死不肯撒手。但是船老大是常年跑船的粗壮汉子，一个女人哪里抢得过他，只好求助周围的乘客。

船上的乘客人人面如死灰，都对此无动于衷，大伙心里都明镜似的，这孩子要不扔到河里，谁也甭想活，还是自己的性命要紧。这孩子虽然可怜，但是要怪也只能怪他娘，谁让她在船上胡言乱语，当真是咎由自取。一时间众人纷纷回避，没人过去阻拦。

了尘长老见那船老大要把三四岁的孩子扔进河中，心中不忍，就想同鹧鸪哨出面阻止，这时从人群中抢出一人，拦住船老大。鹧鸪哨仔细一看，拦住船老大的人原来是那个美国神父。

美国神父举着《圣经》说：“船长，以上帝的名义，我必须阻止你。”

若是旁人伸手阻拦，早被船老大一拳打倒，船老大见是个洋人，也不敢轻易得罪，但是船身在河中打转，随时可能会翻，便瞪着眼对美国神父说：“你别管，这娃不扔进河里，龙王爷就得把咱们连人带船都收

了，到时候你那个黑本本也救不了你的命。”

美国神父却待分说，被一个红鼻子矮胖的俄国人把他拉开：“托马斯神父你别多管闲事。这些古老东方的神秘规矩，很古怪，他们要做什么就让他们做好了，反正只是个中国小孩，否则这条船真有可能翻掉。”

美国神父怒道：“安德烈先生，我真不敢相信你竟然会说出这种话，在上帝眼中人人平等，只有魔鬼才会认为把儿童扔进河里喂鱼是正确的。”

船老大趁着美国神父和那个叫作安德烈的俄国人互相争执不下的机会，抬脚踹倒女人，把那个小孩抛到船下，女人惨叫一声晕了过去。

了尘长老大惊，想出言让鹧鸪哨救人却已经晚了。鹧鸪哨虽然不想多管闲事，但是事到临头，终究是不能见死不救，还没等别人看清是怎么回事，鹧鸪哨已经取出飞虎爪掷了出去。

飞虎爪是精钢打造，前边如同虎爪，关节可松可紧，后边坠着长索，可以远距离抓取东西，鹧鸪哨用飞虎爪抓住掉落到半截的小孩，一抖手又把他提了上来。

船上的人们看得目瞪口呆，鹧鸪哨刚把小孩抱起来，那些俄国人用五支黑洞洞的左轮手枪，一齐对准了鹧鸪哨的头。

河里的波涛更急，船上的人都被转得头晕眼花，看来这船随时会翻。一众俄国人长期生活在中国，都知道船老大所言不虚，要不把孩子扔进河里喂王八，这船就别想动地方。这时见鹧鸪哨把已经扔下去的小孩，又拉了回来，都忍不住掏出枪，想解决掉这个横生枝节的家伙。

五个俄国人刚要开枪，忽听一阵机枪声传来，众人吓得一缩脖子，四处张望，心想是谁开枪？

鹧鸪哨用口技引开他们的主意力，把小孩抛向了身后的了尘长老，同时从衣服里抽出两支德国镜面匣子，在大腿上撑开机头，“啪啪啪啪啪”子弹旋风般地横扫过去，五个俄国人纷纷中弹，倒在血泊之中。

船上的人们都看得呆了，一个个面如土色，一瞬间杀了五个人，速度快枪法准也还罢了，那一身的杀气，杀这么多人连眼都不眨，真跟罗刹恶鬼一样。鹧鸪哨也不管别人怎么看，自己动手把那五个俄国人的尸体都扔进了河里。

不是有这么句话吗，神鬼怕恶人，五个俄国人的尸体一落入河中，那船竟然不再打转，又可以动了，原本开了锅似的河水也慢慢平息下来，鹧鸪哨让船老大立刻靠北岸停船。

船老大惊魂未定，哪里敢不依从，带着众船夫，在河流平缓处停泊，放下跳板。

了尘长老已经把小孩还给了那女子，叮嘱她再不可胡言乱语，否则下次就没这么好运气了。鹧鸪哨知道在众目睽睽之下杀了五个人，这事闹大了，非同小可，必须离开大道，赶快往人烟稀少处走。临下船的时候，把那美国神父也带了下去，万一碰上军警，这个美国人可以当作人质，而且美国神父和那五个俄国人是同伙，五个俄国人被扔进黄河里毁尸灭迹了，官面上的人找不到他们的同伙，也不好着手追查。

鹧鸪哨同了尘长老胁持着美国神父，落荒而走，好在这里已经离贺兰山不远，陆路走三四天便到，而且地广人稀，不容易撞到什么人。

美国神父托马斯开始以为自己被两个杀人犯绑架了，不住口地对他们宣扬上帝的仁慈，劝他们改邪归正，尤其是那老和尚，长得慈眉善目，想不到这么大岁数了还做绑票的勾当，不如改信上帝，信上帝得永生。

走了整整三天，托马斯发现这两家伙不像是绑架自己，他们不停地往西北走，好像要赶去什么地方，动机不明，便出口询问，要把自己带到哪去。

鹧鸪哨告诉美国神父托马斯：“你被那些俄国人骗了，看他们携带的大批工具就知道是想去黑水城盗掘文物。他们听你曾去过黑水城，而且见过那里的财宝，就想让你引路，到了目的地之后，肯定会杀你灭口。我这是救了你，你尽可宽心，我并非滥杀无辜之人，等我们到黑水城办一件事，然后就放你走路，现在不能放你是为了防止走露风声。”

美国神父对鹧鸪哨说道：“快枪手先生，你拔枪的速度快得像闪电，真是超级潇洒。我也发现那些俄国人有些不对劲，他们说是去开矿做生意，原来是想去挖中国的文物，不过现在上帝已经惩罚他们了。”

鹧鸪哨问那美国神父，让他把在黑水城遗迹见到佛寺的情形说一遍。

美国神父托马斯反问道：“怎么？你们也想挖文物？”

鹧鸪哨对这位神父并不太反感，于是对他说：“我需要找一件重要的东西，它关系到我族中很多人的生死，这些事十分机密，我就不能再多对你讲了。”

美国神父说道：“OK，我相信你的话。前几年我到黑水城遗址，走在附近的时候，踩到了流沙，当时我以为受到主的召唤，要去见上帝

了，没想到掉进了一间佛堂里，那里有好多珍贵鲜艳的佛像。因为要赶着去传教，没有多看就爬出来走了，现在再去，也找不到了，不过那个地方，离黑水城的遗址很近，有六七公里左右。”

美国神父的话印证了鹧鸪哨的情报准确，看来黑水城通天大佛寺埋藏得并不太深，只要找准位置，很容易就可以挖条盗洞进去。

传说黑水城通天大佛寺，供着一尊巨大的卧佛，佛下的墓穴修了一座玄殿，准备用来葬人，后来被用作秘藏西夏宫廷的奇珍异宝。鹧鸪哨这次的目标，就在那里。

黑水城的遗址并不难找，地面上有明显的残破建筑，一座座佛塔都在默默无闻地记录着这里当年的辉煌壮观。三个人抵达黑水城的时候已将近黄昏，远处山峦灰色的轮廓依稀可辨。

矗立在暮色苍茫中的黑水城遗址，显得死一般寂静，似乎死神扼杀了这里所有生物的呼吸，荒凉寂静的气氛，让人无法想象这里曾经是西夏一代重镇。

了尘长老是个和尚，鹧鸪哨曾经一直扮作道人，美国人托马斯是个神父，这一僧一道加一个神父，要去黑水城附近寻找西夏人的藏宝洞，连他们自己都觉得这实在是一队奇怪的组合。

在黑水城附近，三个人静静等候着清冷的月光洒向大地。这里是西北高原，空气稀薄，天上繁星闪烁，数量和亮度都比平原高出许多倍。

了尘长老抬头观看天星，取出罗盘，分金定穴。天空中巨门、贪狼、禄镰三星劫穴，均已端正无破，辅星正穴如真，吉中带贵，唯独缺少缠护，地上的穴象为蜻蜓点水穴，片刻之间便已找准方位。

了尘长老测罢方位，带同鹧鸪哨与美国神父借着如水的月光前往该处，指着地上一处说道：“通天大佛寺中的大雄宝殿，就在此处。不过……这里好像埋了只独眼龙。”

第二十五章 通天大佛寺

鹧鸪哨不懂风水秘术，所以没听明白了尘长老的后半句话是什么意思，便出言询问，什么是“独眼龙”？

了尘长老看了看天上的月光说道：“此处地下，端的是条潜行神龙，但是体形小得异乎寻常，并且只有龙头一处穴眼可以聚气藏风，故名为独眼龙，或称蜻蜓点水。紫气三星，若其形秀丽清新，则主为忠义士夫；其形若高雄威武，则主兵权尊重。紫气如树，最忌枝脚奔窜，山形欹斜崎岖，面部臃肿，山头破碎，凡此种种，均为恶形，葬之多生逆伦犯上之辈。由于黑水河改道，这穴的形势早已破了，龙头上的这处宝眼，反而成了个毒瘤，如果里面葬了人，便应了后者着实麻烦得紧。”说罢指了指天上如钩的冷月，接着说道：“你再看那月色，咱们今天出门没看黄历，不料今夜正是月值大破，逢月大破，菩萨都要闭眼。”

鹧鸪哨艺高胆更大，再加上族中寻找了千年的雮尘珠有可能就在脚下的通天大佛寺中，哪里还能忍耐到明天再动手，便对了尘长老说道：“传说这通天大佛寺下是座空坟，既然是无主空墓，弟子以为也不必以常情度之，待弟子以旋风铲打开盗洞，取了东西便回。咱们小心谨慎就是，料来也不会有什么差错。”

了尘长老一想也对，确实是多虑了，这座墓被西夏人当作了藏宝洞，既然没有主家（墓里没有死人），便可以不依常理，什么灯灭鸡鸣不摸金，什么三取三不取，九挖九不挖，都不用考虑了，于是点头同意。

鹧鸪哨从包裹中取出一根空心铜棍，铜棍中空，里面装有机括，棍身已经被手摩挲得发亮，也不知有多久远的历史了。又拿出九片精钢打造的波浪叶，似九片花瓣一般插在铜棍前端，铜棍前边有专门的插槽锁簧，钢叶一插进去，就立刻被锁簧牢牢地固定住。

最后鹧鸪哨又在铜棍后装了一个摇杆，就组成了一把打盗洞的利器——旋风铲，这种工具可伸可缩，开洞的直径也能够自行调整扩大缩小。

鹧鸪哨转动旋风铲打洞，让美国神父托马斯帮忙把旋风铲带出来的沙土移开，美国神父托马斯无奈，一边干活一边抱怨：“不是事先说好到地方就把我放了吗？想不到你们还给我安排了这么多小节目。要知道在

西方神父是上帝的仆人，神职人员是不需要从事体力劳动的……”

鹧鸪哨同了尘长老也听不太明白这美国人唠唠叨叨地说些什么，所以也不去理睬他，全神贯注地用旋风铲打洞。过了约摸一袋烟的工夫，旋风铲就碰到了通天大佛寺宝殿上的屋瓦，全是大片的青鳞琉璃瓦，边缘的瓦当上雕刻着罗汉像，非是寻常屋瓦可比，一看就知道是一座大型寺庙的主要建筑。

鹧鸪哨在沙窝子里把青鳞琉璃瓦揭起了十几片，扔到外边，用绳子垂下马灯，只见一层层木梁下面，正是辉煌壮丽的大雄宝殿。“大雄”是佛教徒对释迦牟尼道德法力的尊称，意思是说佛像勇士一样无所畏惧，具有无边的法力，能够降伏“五阴魔、烦恼魔、死魔、天子魔”四魔。鹧鸪哨的马灯看不清远处，只能瞧见正下方就是殿内主像“三身佛”。按佛教教义，佛有法身、报身、应身三身，也称三化身佛，即：中尊为法身毗卢遮那佛；左尊为报身卢舍那佛；右尊为应身佛，即释迦牟尼佛。三身佛前有铁铸包泥接引佛像相对而立，两侧是文殊菩萨、普贤菩萨坐像。

西夏佛法昌盛，料来这大殿规模不会小到哪去。鹧鸪哨对了尘长老点点头，示意可以下去了。鹧鸪哨一向独来独往，本想自己一个人独自下去，了尘长老担心藏宝洞里有机关陷阱，并且有暗道暗门之类的障眼物，对付那些东西，原本就是摸金校尉们的拿手好戏，便要与鹧鸪哨一同下去，相互间也好有个照应。

于是二人各自服了一粒串心百草丸，用一壶擎天露送下，这些都是防止在空气不流通的环境中产生昏迷的秘药，再把摸金符挂在腕中，以黑布遮脸，穿了水火鞋，带上一应工具，就要动身下去。

鹧鸪哨忽然想起那个美国神父还戳在一旁，那托马斯神父虽然不像坏人，但是自己和了尘长老下去干活，上面留个洋人，是不太稳妥的，他要万一有什么歹意，却也麻烦，倒不如把这厮也带下去，他若乖乖听话也就罢了，否则就让这洋人去滚这藏宝洞中的机关。

鹧鸪哨心中计较已定，便把美国神父扯了过来，准备给他也吃些秘药，好带他进藏宝洞。托马斯神父死活也不肯吃，认为鹧鸪哨要给他吃东方的神秘毒药，连忙捂住嘴，鹧鸪哨哪管他怎么想，用手指一戳神父的肋骨，美国神父疼得一张嘴，便被鹧鸪哨把串心百草丸塞进了口中，美国神父想要吐已经吐不出来了，只好无奈地对着天空说：“噢，仁慈的主啊，原谅他们吧，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鹧鸪哨不由分说，便把美国神父托马斯推到佛殿屋顶的破洞中，取

出飞虎爪，要把他先垂下去。托马斯神父大吃一惊，这些野蛮的东方人，给自己吃了毒药还不算完，还要搞出什么古怪花样？是要活埋不成？

了尘长老在旁劝道：“这位洋和尚，你尽管放心，老衲与你都是出家人，我佛大慈大悲，咱们出家人是慈悲为本，善念为怀，扫地不伤蝼蚁命，爱惜飞蛾沙罩灯，自然是不会加害与你。只是我们做的事情机密，不能走露半点风声，所以请你同走一遭，事成之后，一定放你回去。”

托马斯神父听了尘长老这么说，稍觉安心，心想不管怎么说，中国的和尚也算是神职人员，没听过神职人员搞谋杀的，于是让鹧鸪哨用飞虎爪把他从破洞中坠进佛殿。

了尘长老与鹧鸪哨也随后下到大雄宝殿之中，亮起马灯，四下里一照，果然是一座雄伟华美的佛殿。殿中供奉的佛祖法身上全是宝石，金碧辉煌，高座与莲花台上，宝相庄严，殿内四周用三十六根大柱支撑，极为牢固。

了尘长老见了佛祖宝相，立即跪倒叩头，念诵佛号。鹧鸪哨以前是个假道士，现在穿着俗家的服装，也跪倒磕头，祈求佛祖显灵，保佑族人脱离无边的苦海，心中极是诚恳。

二人礼毕，站起来四周查看，见前殿已经坍塌了，根本过不去，两侧的配殿，供着无数罗汉像，其中一边也塌落了多半间。那些罗汉像无不精美奢华，用料装饰皆是一等一的考究，每一尊都价值不菲，可见当年西夏国力之强，佛教之兴盛发达。

只是这些佛像同鹧鸪哨等人平时在各处寺庙中见到的有些不同，也说不出哪里不同，就是觉得造型上有些古怪。

了尘长老告诉鹧鸪哨：“西夏人以党项族为主，党项人起源于藏地，后来扶佐唐王开疆拓土，着实立下了不少汗马功劳，被赐国姓李。他们毕竟是少数民族，而且藏传佛教受印度的影响比内地要大许多，这些佛像穿着皆是唐装，但形象上更接近于佛教发源地的原始形态，不像内地寺庙中的佛像，受汉文化影响很深，所以看起来有些许出入。”

鹧鸪哨同了尘长老一致认为，西夏国的藏宝洞，应该就在离大雄宝殿不远的地方，甚至有可能就在大雄宝殿之中，因为既然庙下修了座墓，既然是墓穴，当然要修在风水位上，这条脉的穴位很小，所以应该可以圈定在大殿附近。

美国神父托马斯跟着鹧鸪哨在殿中乱转，越看越觉得奇怪，怎么在这毫不起眼的不毛之地，他们随便一挖，就能挖出一座庙宇，而且刚才

在偏殿看了两眼，里面那些精美的罗汉造像，似曾相识，好像前几年自己掉进去的洞窟。那是无意中进去的，隔了几年如果再想回去找，肯定找不到，这个老和尚怎么看了看天上的星星就找得这么准确，这东方世界神秘而又不可思议的东西实在太多了。想到这些，托马斯神父心中便对了尘长老与鹧鸪哨二人，多了几分敬畏之意，不敢再多嘴多舌地废话了。

三人就在通天大佛寺的大雄宝殿中转了两圈，几乎每一块砖瓦都翻遍了，却没有发现什么藏宝洞的入口。

鹧鸪哨对了尘长老说道："正殿之中，未见异状，不妨去后殿找找。"

了尘长老点头道："既然已经进来了，就不要心急，从前到后细细地寻找。这里名为通天大佛寺，可见后殿供的是尊卧佛，咱们这就过去看看。"

连接后殿的通道中，彩绘着宋代的礼佛图，图中多以莲花点缀，观之令人清静无虑，出凡超尘，一洗心中的世俗之念。

鹧鸪哨近来长和了尘长老在一起，听了不少佛理，心中那股戾气少了许多，此刻身处这地下佛堂圣地，忽然产生了一种乏累的感觉，一时间心中对倒斗的勾当，有种说不出的厌倦，只希望这次能够顺顺当当地找到雮尘珠，了却大事，日后就随了尘长老在古刹中清修，度此余生最好。

但是这种念头转瞬即逝，鹧鸪哨心中比谁都清楚，这时候万万不能有一丝松懈怠慢，眼下要集中全部精力，找到西夏藏宝洞的入口。

这般边走边想，就行至后殿，果然不出了尘长老所料，后殿更是宏伟，一座由七宝装点的巨大石佛横睡在殿中。

一般的大型卧佛都是依山势而修，有的是整个起伏的山峰经过加工，更有天然生成的佛态，其大矗天接地，其小又可纳于芥子之内，其大无外，其小无内，无不表示了佛法的无边无界。然而后殿中的这尊巨大睡佛，比起那些以山脉修成的，可就小得多了，但是和一米多高的常人相比，又显得太大了，其身长足有五十余米，大耳垂伦，安睡于莲台之上。

睡佛殿中两侧各有一个青瓷巨缸，里面满是已经凝结为固体的"郁鼺①龙蜒膏"，这种灯油可以连续燃烧百余年不灭，供奉给佛祖的长明琉璃盏，也是用这种灯油，但是现在早就油尽灯枯了。

睡佛殿中还有许多石碑，刻的全是繁杂无比的西夏文，应该都是些佛教典故之类的碑文。鹧鸪哨前后转了个遍，最后把目光落在大睡佛身上，对了尘长老说道：“这睡佛姿势不对，弟子认为其中必有古怪。”

了尘长老看罢多时，也觉得睡佛有问题，说道：“嗯……你也瞧出来了，不愧是搬山分甲的高手。这佛头是个机关，看来那藏宝洞的秘道，就连在这佛头上了，这机关的构造一时之间还瞧不明白，动它的时候小心会有危险。”

鹧鸪哨领了个喏，双手合十，对睡佛拜了两拜，然后飞身跳上佛坛。只见那睡佛的嘴唇上有条不太明显的缝隙，似乎可以开合，若不是摸金搬山的高手，根本不会留意到这处细节。佛口很可能就是通道的入口，而且一旦触发，就会有飞刀、暗箭之类的伤人机关。鹧鸪哨仔细端详了一遍，就已经对这道机关了如指掌了，入口处应该不会有什么暗器，只不过是一个套桶式的通道接口，于是招呼美国神父托马斯帮忙，两人扳动莲花坛中间一层的花瓣。

猛听喀嚓嚓几声闷响，睡佛的巨大佛口缓缓张开，睡佛是面朝大门，佛口中垂直地露出一个竖井，竖井壁上安有悬梯，可以从梯子攀援向下。

托马斯神父看得莫名其妙，连连赞叹太神奇了，这回不用鹧鸪哨动手，就主动要爬进竖井看看里面还有什么名堂。

鹧鸪哨知道这藏宝洞原本是处西夏重臣的坟墓，后来掩藏了西夏宫廷的奇珍异宝，要是埋死人的地方也就罢了，墓室内放了这么重要的珍宝，必定有极厉害的机关。让美国神父先进去等于让他去送死，这位神父为人不错，鹧鸪哨不忍让他就此死在墓道之中，便把他拦在身后，让他跟着自己，了尘长老断后，按这个顺序下去。

西夏古墓几乎没什么盗墓者接触过，里面特殊性谁都不知道，只知道其受汉文化影响深远，只好进去之后凭经验走一步看一步了。了尘长老知道鹧鸪哨是分丘破甲的行家里手，有他在前边开路，步步为营，必不会有什么差错。

鹧鸪哨为了探测下面的气流，将马灯交与了尘长老，自己把磷筒装在金刚伞上。金刚伞是摸金校尉用来抵御墓中暗器的盾牌，通体钢骨铁叶，再强劲的机弩也无法穿透。磷筒是一种探测空气质量与照明合二为一的装置，拿现代科学来解释的话，可以看作是一种生物光，就像萤火虫或一些会发光的海洋生物。磷筒里面是用死人骨头磨成粉，配上火绒红艾草的碎末，点燃之后发出蓝色的幽冷光芒，可以维持半个时辰。

鹧鸪哨以磷光筒照明，下面用飞虎爪坠着金刚伞护身，沿着梯子慢慢下行，不多久便觉得胸口憋闷，看来这下边是处封闭的空间，若不是用了秘药，一定会窒息昏迷摔下去跌死。

鹧鸪哨抬头问上面的了尘长老与美国神父怎么样，是否需要先上去，等下面换够了气再下来，那二人示意无事，这种情况还在忍受范围之内，已经爬了一多半了，就接着下到底吧。

鹧鸪哨等人向竖井下爬了约有一盏茶的时间①，就下到了底。

竖井下四周都是冷森森的石墙，非常干燥，鹧鸪哨举着磷光筒一转，想看看周围的状况，忽然对面悄无声息地转出一位金盔金甲的武士，横眉立目，也不搭话，双手抡举锋利的开山大斧，对准鹧鸪哨兜头便剁。

第二十六章 白骨

鹧鸪哨应变神速，在竖井中见忽然有一位金甲武士举着开山大斧要劈自己，立刻大叫一声，身体向后弹出，贴在了身后的石壁上，同时撑开金刚伞护住头脸，二十响的镜面匣子也从腰间抽了出来，枪身向前一送，利用持金刚伞的左手撑开机头，摆出一个攻守兼备的姿势，用枪口对准了对面的金甲武士。

鹧鸪哨刚才因何要大叫一声？盖因外家功夫练到一定程度，如果做激烈的动作，就会身不由己地从口中发出特异声响，这是和人体呼吸有关，如果不喊出来就容易受内伤，并不是因为害怕得大喊大叫。

但是鹧鸪哨吼这一嗓子不要紧，把还没爬下梯子的神父托马斯吓了一跳，脚下一滑，从梯子上掉了下来。

鹧鸪哨听头上风声一响，知道有人掉下来了，急忙一举金刚伞，把掉下来的美国神父托了一下，好在并不太高，托马斯神父被金刚伞圆弧形的伞顶一带，才落到地上，虽然摔得腰腿疼痛，但是并无大碍。

与此同时，鹧鸪哨也借着蓝幽幽的磷光，瞧清楚了那位手举开山大斧的金甲武士。原来是一场虚惊，那武士是画在石墙上的僻邪彩画，不过这幅画实在太逼真了，色彩也鲜艳夺目。那武士身型和常人相似，面容凶恶，须眉戟张，身穿金甲头戴金盔，威武无比。而且画师的工艺精湛到了极点，金甲武士的动作充满了张力，虽然是静止的壁画，画中的那种魄力呼之欲出，冷眼一看，真就似随时会从画中破壁而出。

这时了尘长老也从竖井中爬了下来，看了那武士壁画也连连称绝。了尘长老与鹧鸪哨二人，仔细看了看那壁画上武士的特征，可以断定这位金甲将军是当年秦国的一员大将，名为翁仲，神勇绝伦，传说连神鬼都畏惧于他。唐代开始，大型的贵族陵墓第一道墓墙上都有翁仲将军的画像，就像门神的作用一样，守护陵墓的安全。

但是这种暴露在陵墓主体最外边的彩色画像，很容易受到空气的侵蚀，年代久了，一见空气画中的色彩就会挥发，而且盗墓者倒斗的时候多半是从古墓的底部或者侧面进入，很少会经过正面墓门，所以对这位传说中的守墓将军翁仲也只是听说过，今日才是第一次见到，便不免多看了几眼。

鹧鸪哨对了尘长老说道：“师傅，这西夏人的墓穴果然是受中原文化

影响深远，连古代秦国的将军都给照搬过来了。看来这画有守墓将军的墙壁，应该就是通天大佛寺下的古墓石门，咱们现在所处的位置，已经是玄门了。”

了尘长老举起马灯，看了看那面画有翁仲的石墙，点头道：“墙上有横九纵七的门钉，确是座墓门……”了尘长老话音未落，只见那石门上的金甲翁仲闪了两闪，就此消失。

托马斯神父进了这阴森可怖的地道，正自神经紧张，忽见在马灯的灯光下，墙上的金甲武士忽然在眼皮子底下没了，大惊失色，连连在胸口画着十字。

了尘长老对托马斯神父说：“洋和尚不必惊慌，这里空气逐渐流通，那些画上的油彩都挥发没了，并非鬼神作祟。”

托马斯神父惊魂未定，只觉得这地方处处都透着神秘诡异的气息，就连全知全能的上帝大概都不知道这石门后边的世界是什么样子的，今天被这两个中国人硬带进来，可真是倒霉透了，说不定这地下的世界是通往撒旦的领地，又或者里面有什么狼人、吸血鬼、僵尸一类的。托马斯虽然是位神父，而且信仰坚定，但是始终改不了面对黑暗时的恐惧感，他心里也经常自责，认为大概还是自己的信仰不牢固，今天这次遭遇也许是上帝对自己的一次试练，一定要想方设法战胜自己畏惧的黑暗，然而这种与生俱来的心理是很难在短时期内克服的。

鹧鸪哨没空去理会美国神父此刻复杂的心情，仔细查看了一下古墓的玄门，知道这是一道流沙门，这种墓门的设计原理十分巧妙，墓门后有大量的沙子，安葬墓主之后，从外边把石门关上，石门下有轨道，石门关闭的时候，带动门后机关，就会有大量沙子流出，自动回填门后的墓道，用流沙的力量把石门顶死，整条墓道中也被流沙堆满，这样在回填墓道的同时，也给墓门加了道保险，石门虽然不厚，却再也不可能从外边推开。

不过随即鹧鸪哨与了尘长老发现了一个小小的细节，这个细节很容易被忽视，就是石门下的缝隙，没有散漏出来的沙子。因为玄门不管做得多巧妙精密，门下由于要留条滑轨，所以必定有一点缝隙，流沙门关闭的时候，总会有少量的细沙在缝隙里被挤出来。

这个没有细沙的痕迹，很明显地说明门后的流沙机关没有激活。如果说是按照死者入葬的情况，这就显得有些不可思议，但是这墓里没有葬人，里面全是西夏宫廷的奇珍异宝，西夏人准备将来复国之后，还将这些东西取出来，所以不能把墓门彻底封死。

这就省去了许多手脚，不用再打盗洞进去，直接推开石门就能从墓道进入墓室的藏宝洞。鹧鸪哨同了尘长老与美国神父三人，一齐用力推动玄门。

那玄门并没有封死，而且门后的流沙机关被人为地关闭了，虽然石门沉重，但这石门并不是帝陵中那种千斤巨门，只不过是贵族墓中墓道口的一层屏障，也只不过几百斤的力道，三人还未使出全力，就把石门推开了一道缝隙，其宽窄可以容得一人进出。

鹧鸪哨举着金刚伞当先进了玄门，随即射出一支火灵子，火光一闪，把整条墓道瞧了个清楚。之间两侧的蓄沙池中根本没装沙子，空空如也，墓道地面上的墓砖铺得平平整整，鹧鸪哨知道墓道越是这样平整有序，越是暗藏危机，里面很可能有暗箭、飞刀、毒烟一类机关埋伏。

了尘长老也在后边嘱咐鹧鸪哨要加倍提防，流沙门没有封死，有可能因为西夏人急于奔命，匆忙中无暇顾及，反正这大佛寺已经被恶化的自然环境吞噬，地面没有标记，不知道究竟的人根本找不到。也有可能是个陷阱，令进入玄门的盗墓贼产生松懈的情绪。俗话说玄门好进，玄道夺命，有些玄门虽然厚重巨大，后边有石球流沙封堵，但那些都是笨功夫，只要有足够的外力介入，就可以打开，真正的机关暗器第一是在墓室中，其次就是墓道，这两处都是盗墓贼必经的地点。

鹧鸪哨自然是不敢大意，毕竟从没进过西夏人的墓穴，凝神屏气，踩着墓砖前行，墓道长度约有二十三丈，尽头处又是一道大门。

这道门附近的情况非比寻常，门又高又宽，造成像城门一样的圆拱形，占据了整个墓道的截面。大门整体都是用白色美玉雕成，没有任何花纹，上面刻着很多西夏文。鹧鸪哨等人虽然不认识这些字是什么意思，但是推想应该是某种佛教经文。玉门上横着一道铜梁，正中挂着一把巨锁，没有钥匙，门后面一定就是作为藏宝洞的墓室了。

奇怪的是，正面的白玉门两侧，各有一个很深的拱形圆洞。鹧鸪哨和了尘长老从来没见过墓道中有这种形式的洞穴，但是很明显这两个大小完全一样、对称地修在两侧的圆洞是人工的，修砌得十分坚固，四壁的石板平滑如镜，高宽都是丈许，绝非匆忙所为，应该是当初设计整座陵墓之时便预先设计的，与陵墓是一个整体。

凭了尘长老的经验判断，这可能是道机关，同鹧鸪哨分析了一下，鹧鸪哨对了尘长老说道："玉门上有把铜锁，弟子善拆锁，只恐怕一旦铜锁被破坏，会引发机关埋伏……"

了尘长老一摆手，说道："老衲看来这锁开不得，玉门上安装一把铜

锁，未免有画蛇添足之嫌，能进到墓室之前的人，又怎会被这区区一把铜锁拦住？传说北宋有连心锁，你且看看这锁身是否同玉门连在一起，一动这把锁肯定会有毒烟之类的机关启动。”

鹧鸪哨没敢去动锁身，小心翼翼地反复看了看，果然铜锁与玉门上的铜梁连为一体，别说开锁，一碰这锁就会引发某种机括，射到门前。鹧鸪哨看到此处不由得直冒冷汗，自己一向小心谨慎，今日不知为何心急似火，若不是了尘长老识破机关，此刻早已横尸就地了。

了尘长老此刻已经看出端倪，对鹧鸪哨说道：“看来玉门就是个幌子，别看用料这么精美，但是是一道假门，绝对不能破门而入，两侧的拱洞肯定也有机关。这座西夏古墓规模不大，却布置精奇，若想进墓室只有从墓道下边进去了。西夏人再怎么古灵精怪，也脱不开风水五行阴阳理论的影响，这条墓道的理论只不过是利用了四门四相，照猫画虎，咱们脚上的石板肯定是活动的，可以从下边进入墓室，如果不出所料，应该是唯一的入口。”

鹧鸪哨按照了尘长老的吩咐，将墓道下的墓砖一块块启下来，果然露出好大一个洞口，直通玉门后的墓室，这西夏人的雕虫小技，确实瞒不过了尘长老这位倒斗老元良的法眼。

仍然由鹧鸪哨撑着金刚伞在前边探路，三人从地道钻进了墓室，地道中悬挂着一块巨大的黑色石头，像是个黑色的蜂巢，鹧鸪哨与了尘长老都不知道那是什么，借着磷光筒瞧了瞧，似石似玉，不知道是个什么东西，都觉得还是别碰为好，从侧面慢慢地蹭了过去。

一进墓室都觉得眼前一亮，六丈宽的墓室中珠光宝气，堆成小山一样的各种珍宝在磷筒的蓝光中显得异样缤纷炫目，其中最显眼的，是正中间一株嵌满各种宝石的珊瑚树。宫廷大内的秘宝，果真不是俗物，另有无数经卷典籍，大大小小的箱子，西夏皇宫里那点好东西可能都在这呢。

美国神父托马斯瞧得两只眼都直了，跟了尘长老商量，能否拿出一两样，随便一件东西就可以在外边建几所教会学堂，给流浪的孩子们找个吃饭上学信教的去处。

了尘长老对美国神父说道：“如此善举有何不可，不过这些东西都是国宝，惊动不得。老衲出家之前也颇有些家产，如果想建学堂，老衲可以倾囊相助，反正出家人四大皆空，留着那些黄白之物也没有用处。”

鹧鸪哨只对雮尘珠挂心，别的奇珍异宝虽然精美，在他眼里只如草扎纸糊的一般，踩踏着遍地珠宝向前走了几步，忽然停下脚步，转头对

身后的了尘长老说道：“糟了，这藏宝洞中有个死人。”

之前判断这座空墓里不会有死人，忽听鹧鸪哨这么说，了尘长老也吃了一惊，快步赶到前边观看，只见墓室角落中有一具白生生的人骨，那骨架比常人高大许多，白骨手中抓着一串钥匙，身后摆着一尊漆黑的千手佛，非石非玉，磷光筒照在上面，一点光芒也没有，与前边的白骨相映，更是显得黑白分明，令人不寒而栗。

了尘长老见了这等情形，心中一沉：“大事不好，今夜月逢大破，菩萨闭眼，所有的法器都会失去作用，如果这西夏藏宝洞中有阴魂未散，我等死无葬身之地了。更奇的是，这里怎么会有一尊千手千眼的……黑佛？”

第二十七章 黑佛

鹧鸪哨见到那具死人白骨，便有种不祥的预感，听了尘长老语气沉重，知道非同小可，便问了尘长老什么是菩萨闭眼。

了尘长老说道：“月有七十二破，今夜适值大破，出凶偿邪，传说这种天时，地面上阳气微弱，太阴星当头，最是容易有怪事发生。倒斗的哪有人敢在这种时候入墓摸金？老衲初时以为这是座无主的空墓，想不到里面竟然有具尸骨，更邪的是白骨后面的千眼黑佛。这尊黑佛不是寻常之物，墓中若有阴藏的邪灵，咱们的黑驴蹄子和糯米等物，在今晚都派不上用场，咱们快退。”

鹧鸪哨虽然不舍，但是也知其中利害，当下便不多言，同了尘长老与美国神父一起，转身要从玉门下的地道回去。

三人转身向后撤退，后队变做了前队，美国神父托马斯就走在了最前边。托马斯神父见那二人要出去，实在是求之不得，立马找到地道口，点亮了鹧鸪哨先前给他的一支蜡烛照明，要跳进去跑路。

走在第二位的了尘长老大叫一声：“不好！”伸手拉住托马斯神父的衣领，把他扯了回来，只见地道中忽然喷出一团浓重的黑雾，要是了尘长老动作稍微慢上半拍，托马斯神父必然被那黑雾碰到，只要晚一步，大概虔诚的神父现在已经去见他的上帝了。

鹧鸪哨与了尘长老都知道这是古墓中的毒烟，唯一的通道都设置有如此歹毒的机关。不知道三人中是谁碰到了机括，这才激活了毒烟机关，多亏得了尘长老虽然老迈，但经验极其丰富，这才救了托马斯神父的命。

这种黑色毒烟可能是用千足虫的毒汁熬制，浓而不散，就像凝固的黑色液体，黑雾从地道中越喷越多，鹧鸪哨等三人都服了克毒的秘药，摸金校尉的秘药多半是用来对付尸毒所制，对付这么浓的毒烟，有什么效用，殊不可知。

眼见浓烈的黑色毒烟来得迅猛，三人不敢大意，只好退向墓室中有人骨的角落，但是这里无遮无拦，退了几步就到了尽头，如何才能想办法挡住毒烟，不让其进入古墓后室。

鹧鸪哨与了尘长老对于没有退路并不担心，身上带着旋风铲，大不了可以反打盗洞出去，但是挡不住毒烟，一时片刻便会横尸就地。

纵然是以鹧鸪哨的机智与了尘长老的经验，也束手无策，若是普通的毒烟只需要闭住呼吸，借着红窋妙心丸的药力，硬冲出去即可，然而这黑色毒烟之浓前所未见。人自从进了墓道便小心谨慎，不可能触发什么机关，谁也想不通这些黑烟究竟是怎么冒出来的。

身后就是墓室的石壁，鹧鸪哨等三人后背贴墙壁，任你有多大的本领，在这里也无路可退，只好眼睁睁地看着黑色浓烟慢慢迫了过来。

托马斯神父见了这等骇人的毒雾，惊得脸如死灰，一时间也忘了祈求上帝保佑，鹧鸪哨在旁边推了推托马斯神父的肩膀问道："喂，拜上帝教的洋和尚，现在火烧眉毛，你主子怎么不来救你？"

托马斯神父这时候才想起来自己是个神职人员，强作镇定地说道："全能的天父大概正在忙其他的事情，顾不上来救我，不过我相信我死后必定会上天堂。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死后能上天堂，信上帝得永生。"

鹧鸪哨冷笑道："哼哼，原来你家主子这么忙，我看既然他忙不过来，说明他不太称职，那还不如让一只猴子来做上帝，猴子的精力是很充沛的。"

托马斯神父听鹧鸪哨说上帝还不如猴子，立即勃然大怒，刚要出言相向，却听鹧鸪哨接着说道："洋和尚，你要是现在肯皈依我佛，不再去信那狗屁上帝，我就有办法让你不死。如果你不答应，最多一分钟，毒雾就会蔓延到这里，除非你不是血肉之躯，否则最多一分钟左右，你就会被毒烟熏得七窍流血而死。"

托马斯神父说道："现在死到临头，你还能如此镇定，我对你表示敬佩，不过也请你尊重我的信仰……不过不过，信菩萨真的可以活下去吗？你该不是在骗我？"

了尘长老也已经发现了毒烟的关键所在，听鹧鸪哨言下之意，他应该也想出脱身之策了。了尘长老见在这种千钧一发的紧要关头，鹧鸪哨还有心思和那美国神父开玩笑，也不由得佩服他的胆色。

原来鹧鸪哨眼看前边已经完全被黑雾覆盖，下意识地贴住墙壁，感觉身边一凉，碰到一物，侧头一看，却是墓室壁上的一个灯盏，这位置应该是在棺椁顶上悬着的长明灯。

如今墓里没有棺椁，只是在壁上嵌着一盏空灯，鹧鸪哨和了尘长老的眼是干什么使的，一眼就看出来这灯的位置有问题。依照常规，长明灯都是在三尺三寸三的位置，而这盏灯的高度显然低了一块，也就是低了那么半寸，灯台的角度稍稍向下倾斜，这肯定是个暗墙的机关。只要

把灯台向上推动，整座墓墙就会翻转，打开藏在后室中的密室。密室修得极为隐蔽，这地方又名“插阁”，是用来放墓主最重要的陪葬品，即使古墓遭到盗墓贼盗窃，这密室中的明器也不容易被盗墓贼发现。

鹧鸪哨胆大包天，间不容发之时，仍然出言吓了吓那洋神父，见他宁死不屈，不肯舍弃上帝改信佛祖，倒也佩服他的虔诚，心中颇有些过意不去。前边墓室中的黑雾越来越浓，鹧鸪哨也不敢过于托大，抬手抓住长明灯，向上一推，那盏嵌在墙壁上的长明灯果然应手而动，耳隆中只听咯噔一串闷响，三人背后贴住的墙壁向后转了过去，石壁上的尘土飞扬，落得众人头上全是灰土。

墙后是一间仅有两丈宽高的古墓插阁子，带有机关的活动墙一转，把那千手黑佛和倒在墙边的白骨都一并带了进来。这间插阁子不像外边墓室中有那么多珍奇珠宝，只有一只上了锁的箱子。

鹧鸪哨顾不上细看，便把墓室地砖启掉两块，把下面的泥土抹到机关墙的缝隙上，以防外边的黑色毒烟从墙缝进来，而且又发现这道插阁子地下的土质相对来讲比较松软，有把握一个时辰之内反打盗洞出去，这里的空气维持这么短的时间应该不成问题。

了尘长老倒了一辈子斗，对于这种狭窄的墓室一点都不陌生，见鹧鸪哨一刻不停，马上用旋风铲开始反打盗洞，于是手捻佛珠，盘膝坐下静思。

托马斯神父见鹧鸪哨与了尘长老一静一动正各行其是，谁也不说话，便忍不住问了尘长老：“你有没有发现，外边的黑色雾气里面有东西，我看好像不太像毒气。”

了尘长老闭目不语，过了片刻才缓缓睁开眼睛，对托马斯神父说道：“怎么？你也看见了？”

托马斯神父点头道：“我最后被翻板门转进来的那一刻，离黑烟很近了，看那黑烟里面好像是有一个人形，特别像是尊佛像，那究竟是……”

鹧鸪哨正在埋头反打盗洞，听了托马斯神父和了尘长老的话，也忍不住抬起头来，在墙壁转进插阁子的一瞬间，他也看到了黑雾中的那种异象。

了尘长老想了想，指着靠墙的那尊多手黑佛造像，说道：“那黑佛传说是古汝怯供奉的邪神，专司操控支配黑暗。信奉暗黑佛的邪教早在唐末就已经被官府剿灭，想不到西夏宫廷中还藏了一尊暗黑佛造像。这尊黑佛的原料有可能是古波斯的腐玉，传说这种腐玉是很罕见的一种怪石，有个玉名，却并不是玉，任何人畜一旦触碰到腐玉，顷刻间就会全

身皮肉内脏都化为脓水，只剩下一副骨架，而且死者的亡灵还会附在暗黑佛上，阴魂不散。”

鹧鸪哨看了看那副白森森的人骨，对了尘长老说道：“看来这具白骨，生前可能是个忠心的侍卫，自己选择留在藏宝洞中，触摸腐玉而死，守护着洞中的宝物。咱们三人遇到突如其来的黑色浓烟，也许根本不是毒烟，而是……”不说下去，大伙也都明白什么意思。

了尘长老让鹧鸪哨与托马斯神父千万不可让自己的皮肤接触到黑佛造像，赶紧打穿盗洞离开，若真有黑佛邪灵作祟，这区区一间插阁子挡它不住。了尘长老想起来那具人骨手中抓着一串钥匙，便顺手取下，插阁子里有个箱子，说不定里面就是雮尘珠，这串钥匙是不是有一把是开这口箱子的，不妨开个试试。

了尘长老点亮了蜡烛，在这插阁子里也用不着寻什么东南角落了，只要能有些许光亮便好，拿起钥匙一试之下果不其然，其中一把钥匙刚好可以打开箱子上的锁头。鹧鸪哨的盗洞已经反打出去一丈有余，上来散土的时候见了尘长老把箱子打开了，也忍不住要看看里面是否有雮尘珠，便停下手中的旋风铲，与了尘长老一起揭开箱子，然而箱中只有一块刻满异文的龟甲。

鹧鸪哨满心热望，虽然心理上有所准备，仍然禁不住失落之极，似乎是三九天被当头淋了一盆冰水，从头到脚都寒透了，愣在当场，觉得嗓子眼一甜，哇的吐出一口鲜血，全喷在龟甲之上。

了尘长老大惊，知道鹧鸪哨这个人心太热，事太繁，越是这样的人越是对事物格外执着，心情大起大落就容易呕血，担心鹧鸪哨会晕倒在地，连忙与托马斯神父一同伸手把他扶住。

却在此时，了尘长老发现，墙边上那尊黑佛，全身的眼睛不知什么时候竟然全都张了开来，身上的数百只眼睛，在黑暗中注视着三个闯入藏宝洞的盗墓者，散发出邪恶怨毒的气息。

第二十八章 虫玉

那黑佛说是千手千眼，实际上只是个名目，并不是造像上当真有一千只手一千只眼。腐玉制成的黑佛造像高如常人，背后有数十只或持异型法器，或掐指诀的手臂，造像全身有百余只眼睛，原本都是闭阖着的，这时突然睁了开来，那些眼睛没有瞳仁，却像有生命一般，纷纷不停地蠕动。

托马斯神父被黑佛身上无数蛆虫一样的眼睛吓得手足无措，忙问了尘长老："这……这是什么？这些眼睛什么时候睁开的？这是眼睛还是虫子？"

了尘长老虽然见多识广，但是那腐玉与黑佛从未亲眼见过，只是听前辈们提起过世间有这么两样东西，而且绝迹已久，那些前辈也不知道其中究竟，所讲述的内容十分有限，难道这黑佛中当真附有死者不散的亡灵吗？否则黑佛怎么像有生命一样……

只见黑佛造像的数百只怪眼中，冒出一股股浓得像要凝固的黑色雾气，这些黑雾在插阁子中凝聚为一体，借着蜡烛闪烁的光芒，可以看到黑雾的轮廓像是一尊模模糊糊的黑佛造像。

这时候刚吐过血的鹧鸪哨也回复了神智，见了这恐怖的黑雾，与了尘长老、托马斯神父一样，都是一般地吃惊。古墓中奇怪诡秘的事物一向不少，鹧鸪哨的盗墓生涯中见过很多，很难有什么再让他感到惊奇的事物，然而这黑雾实属出人意料，要不是亲眼见到，哪里会相信世上有如此邪门的事情。

托马斯神父觉得那就是恶灵，取出一瓶圣水，拔开瓶盖抬手泼向黑雾，那股泼墨般的黑雾原本移动得十分缓慢，见有水泼来，突然迅捷无伦地由中间裂开一个大洞，托马斯神父的圣水都泼了个空，穿过黑雾中的大洞，落在了墓室的地上。黑雾中裂开的大洞，刚好在佛像轮廓的中间，好像是黑佛张开了黑洞洞的狰狞大口，在无声地对着三个人咆哮。

鹧鸪哨见黑雾好像惧怕托马斯神父的圣水，便让托马斯神父再泼一些，托马斯神父耸了耸肩说道："没了，就这么半瓶。"

了尘长老手持佛珠说道："洋和尚的手段倒也了得，原来这邪雾惧怕法器，看来大破之刻已过，歪魔邪道安能奈我何，且看老衲来收它。"说完把手中的佛珠串绳扯断，将佛珠劈头盖脸地砸向黑雾。

没想到这次那浓重异常的黑雾没有任何反应，被佛珠砸中浑如不觉，继续缓缓向前推进，了尘长老心中暗自纳罕："这当真怪了，难道我佛无边法力，竟然不如西洋圣水？唉，这……这他妈的是什么世道啊。"

鹧鸪哨见了尘长老发呆，连忙拉了他一把，三人被黑雾所迫，不得不向后退避。这种黑雾自腐玉中放出，碰上它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像那具白骨架子一样，全身皮肉内脏即刻腐烂，化为脓水，只剩一副骨架；另一种可能是那黑雾就是了尘长老所说，其中有阴魂作祟，一碰到生人即被恶灵所缠。

不管是哪一样，都是惨不可言。身后已经退到了墙角再无任何退路，望着缓缓逼近的黑雾，鹧鸪哨心知大限已到，对了尘长老说道："弟子今日拖累恩师，百死莫赎。"

了尘长老刚要对鹧鸪哨说些精妙佛理，以表示自己对生死之事早已超然，却发现面前不远处像堵墙一样的黑雾不是奔着自己三人来的，而是扑向了另一边墙角的蜡烛而去，摸金校尉对蜡烛有种本能的反应，心中打了个突："这些黑雾为什么移向蜡烛……"

鹧鸪哨也发现了这一情况："黑雾……"

了尘长老、托马斯神父与鹧鸪哨几乎异口同声地说道："蜡烛！"

初进古墓之时，鹧鸪哨用的是金刚伞上的磷光筒照明，磷光散发的是蓝光，是一种冷光源，没有任何温度，所以自从进了古墓一直到见到黑佛与那副白骨，都没发生什么异常，只是想退回去的时候，原本走在最后的托马斯神父就变成走在最前面的人，他当时点燃了鹧鸪哨给他的蜡烛照路，突然从玉门下的地道中冒出黑雾。众人被黑雾逼进插阁子躲避，直到了尘长老点了蜡烛照明打开箱子，那尊多手多目黑佛就突然出现变化，佛身上睁开眼睛，冒出一股股的黑烟。

没错，一定是温度！虽然不知道什么原理，但是这些黑雾便像是扑火的飞蛾一般，被蜡烛的温度引了出来，一定是墓室中的空气达到一定温度它才会出现，而且必须是一个足够高的温度，如果不点蜡烛火把之类的，这种黑雾很可能根本不会出现。这些黑雾似乎是处于一种沉睡状态，一旦被火焰的高温唤醒，就会把墓室中所有超过物质温度的目标都消灭才会平息。

黑雾果然是先以地面的蜡烛为目标，浓重的黑色雾气看似无形，实则有质，顷刻间蜡烛的火苗就被黑雾吞没，墓室中立即漆黑一团。

鹧鸪哨等人见此情景，知道黑佛中散出的黑雾在吞没蜡烛之后，立刻就会寻找温度次于蜡烛的目标，那肯定就是插阁子中的三个活人。

（书中代言：腐玉，又名蟦①石，或名虫玉，产自中东某山谷。这种虫玉本身有很多古怪的特性，一直是一种具有传奇色彩的神秘物质，极为罕见。古代人认为这种有生命的奇石，是有邪恶的灵魂附在上面，只要在虫玉附近燃烧火焰，从中就会散发出大量浓重得如同凝固的黑色雾气，黑雾过后，附近所有超过一定温度的物质，都被腐蚀成为脓水，并不是了尘长老听说的那样一触摸腐玉，人体就会化为脓水。

古代曾有一个邪教，利用虫玉中散发出的黑雾会形成一个模糊的多臂人形轮廓这一特点，将那个人头的轮廓具象化，造成暗黑佛像，宣称黑暗终将取代光明，吸纳了大批信徒，后来此教遭到彻底剿灭。从那以后，本就十分罕见的虫玉，也一度随之从世间消失。直到1986年，才在一次联合考古活动中，在土耳其卡曼卡雷霍尤克遗迹中重新发现了这种在古代文献记录中才存在的奇石，至于这尊黑佛为什么会出现在卡曼卡雷霍尤克遗迹，已不可考证。

虫玉的秘密，在十九世纪末就被美国科学家破解，其实这层神秘的窗户纸一捅即破，就是类似于冬虫夏草。所谓冬虫夏草，是真菌冬虫夏草寄生于蝙蝠蛾幼虫体上的子座与幼虫尸体的复合物。正如其名，冬天为虫，夏天为草。

而蟦石，则是常温如石似玉，有火焰引发高温就会变成虫，一大团聚集在一起的黑色虫子，极为细小。单个的“蟦”用肉眼勉强可以分辨，大批聚集在一起，就很像黑色的浓烟。平时处于一种僵死状态，大批的蟦虫死体叠压在一起，就好像黑色的玉石，外壳内部的虫尸在感应到附近空气温度的急剧变化，会有一个加速蜕变的过程，脱去尸皮，聚集在一起飞出来。这些破茧而出的蟦虫，会通过不断死亡来分泌出大量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吞噬附近所有高温的物体，包括火焰都可以被虫尸的液体熄灭。

在某种程度上讲，虫玉可以说是很犀利的陵墓守护者，从石中出现的无数蟦虫，形成一张虫帐，足可以覆盖整个墓室的面积。

当然，鹧鸪哨与了尘长老两个人都是迷信思想十分严重的摸金校尉，第一次见到传说得很邪的虫玉，加上那个时代还从没有破解虫玉之谜，所以在他们看来，眼前这种现象一定就是有恶灵作祟。）

鹧鸪哨等三人已经识破了黑雾会优先攻击温度高的目标，为了引开这团黑雾，随手点燃了几支蜡烛，那黑雾被蜡烛的热量引到墙角，墙角与古墓插阁子中的翻板墙露出一大块间隙。

了尘长老等人进古墓之前吃了红奁妙心丸，这种秘药可以降低人体

体温、延缓呼吸节奏，所以黑雾在被蜡烛的温度吸引之时，不会轻易察觉这三个活人。鹧鸪哨见眼下反打盗洞已来不及了，只好贴着墙壁避过黑雾，准备从插阁子中回到主墓室，引开那里的黑色鬼雾，从玉门下的通道出去。

了尘长老临出去的时候，顺手把箱子里的异文龙骨拿到手中，龙骨上刻了很多古怪符号，有不少符号形状就像雮尘珠，说不定最后那枚凤凰胆雮尘珠的下落，也许终会着落在这块异文龙骨之上。这块龙骨骨甲藏在插阁子里如此隐蔽，一定有它的价值。

这时鹧鸪哨与托马斯神父已经推动翻墙上的长明灯机关，招呼了尘长老快走，了尘长老连忙赶上，机关墙咔咔一转，却在半截停住了，好像是哪里卡死了。

第二十九章 黑雾

机关墙就这么不当不正地停在半路，主室中那团正在打转的黑雾立刻有了目标，像一面长有五官的黑墙，压向三人。插阁子中的黑雾也已经吞没了蜡烛，尾随而至，来去的道路都被堵死，前后两大团黑雾对三人形成了前后夹击的态势，耳中只听前后传来一阵细密的躁动声，了尘长老急道：“快点蜡烛引开黑佛的恶灵。”鹧鸪哨伸手一摸百宝囊，叫苦不迭，三人身上带着的蜡烛全用光了。

这时两边浓重的黑雾已经渐渐逼近，稍稍碰上一点，大概就会变成墙角那具骨架的样子。鹧鸪哨忽然目露凶光，心里起了杀机，想把美国神父托马斯踢出去，然后踩在这洋和尚身上跃向玉门下的地道。

了尘长老见鹧鸪哨顶梁上青筋跳动，知道他起了杀心，想拿美国神父托马斯垫路，连忙按住鹧鸪哨的手臂：“万万不可，难道你忘了老衲一再地劝告你了吗？倒斗损阴德，手下须留情……”

鹧鸪哨本来心意似铁，但是这些时日追随在了尘长老之侧，听了尘长老灌输禅机，对自己过往的所作所为也有所顿悟，这时见了尘长老劝解，心下立时软了，再也狠不下心来杀人，说道：“罢了，此番真是折了。”

但是鹧鸪哨几乎是他们族中剩下的唯一一个能有所作为的人，实在不甘心就此死在墓室里化为白骨，可是面临的局面实属绝境，前后都被鬼气森森的黑雾包夹，如果点火引开其中一团黑雾，势必被另一团吞噬，面前的墓室空间很高，黑雾离地三尺左右，上面还有大片空隙，不过若想跃过去，除非肋生双翅。

有些人遇到危险，会下意识地进行自我保护，比如闭上双眼，用手抱着头什么的，这样做就和鸵鸟遇到危险就把脑袋扎进地下一样，根本起不了作用；但是另有些人越是到生死关头，脑子越转得比平时快数倍，鹧鸪哨与了尘长老就是这样的人，他们仍然没有放弃求生的希望。

鹧鸪哨想起墓室正中有一株高大的珊瑚宝树，可以用飞虎爪抓住珊瑚树的树冠，从黑雾上边荡过去。飞虎爪的链子当然足够结实，别说是三人，便是有十个八个的成人，也坠不断这条索链，不过最担心那珊瑚宝树没有那么结实，承受不住三个人的重量。倘若只有自己一个人，凭自己的身法，便是棵枯枝也足能拽着飞虎爪荡过去，但是要再带上了尘

长老与托马斯神父，实在是没有半点把握，半路上珊瑚树断了可就得全军尽没了。

这当口也容不得再细想了，鹧鸪哨对准珊瑚宝树掷出飞虎爪，爪头挂在珊瑚宝树最高的枝干上缠了几匝，伸手一试，已经牢牢抓死。鹧鸪哨知道了尘长老早已看破生死关，若不带上托马斯神父，了尘长老便死也不会先行逃命，而且刻不容缓，也来不及一个一个地拽着飞虎爪荡过去逃生，只有赌上性命，三个人同时过去。

鹧鸪哨拽紧飞虎爪，让了尘长老同托马斯神父也各伸一只手抓住索链，另一只手抱住鹧鸪哨的腰，鹧鸪哨让他们尽量把腿抬高，别碰到下边的黑雾，还未等了尘长老与托马斯神父答话，便大喊一声："去也。"手上使劲，借着抓住珊瑚宝树的飞虎爪绳索，跃离了卡在半路的机关门。

三人双脚刚一离地，身后的两团黑雾就已经在下面合拢在了一起，托马斯神父吓得闭起了眼睛，想念一句上帝保佑，但是牙齿打颤，半个字也吐不出来，拼了命地把双腿抬高，避开下面的黑色鬼雾，心中只想要是这绳索在半路不断，绝对是上帝的神迹。

鹧鸪哨身在半空，初时还担心珊瑚宝树不够结实，但是凭飞虎爪上传来的着力感，发现足能应付三个人的重量，但是这也几乎就是极限了，再加上一点重量，非断不可。

只要跃过脚下这一大片黑雾，前边就是玉门下的地道，三人悬在半空，见即将摆脱黑色鬼雾的围困，都不禁全身振奋。眼看就要拽着飞虎爪荡到一半了，忽然三人都觉得身后一紧，似乎有什么东西趴在大腿上，冷冰冰，阴森森，而且很硬。托马斯神父不敢睁眼，了尘长老与鹧鸪哨二人知道脚下有东西，都在半空中回头一望，只见原本在墙角边的那具白骨，不知何时抱住了了尘长老的大腿。这一惊非同小可，连了尘长老这样的高人也被这突如其来的白骨吓了一跳，免不了倒吸了一口凉气。

大概是刚才被黑雾逼得进退维谷，都挤在一起，拽着飞虎爪从机关门那里荡开的时候，了尘长老一脚踩中了白骨的胸腔，把它的肋骨踩断，别住了脚踝，把那具人骨也带到半空，这才感觉到不对。

鹧鸪哨的轻身功夫，是从还没记事时就开始练的，师傅把他装在一个抹满油的大缸里，让他自己想方设法往外爬，随着身体长大，油缸的大小也逐渐增加。了尘长老是老牌的摸金校尉，也是自幼便学轻功身法，他们这种轻功全仗着提住一口气，这口气一旦提不住就完了。

鹧鸪哨此刻与了尘长老见了腿上挂着的白骨，胸腹间一震，这口气说什么再也提不住了，身体立即变得沉重，珊瑚宝树的树枝承受不住他们的重量，咔嚓一声断了开来。

鹧鸪哨等三人失去依凭，立刻与脚下的白骨一起落在地上，比较走运的是已经躲过了大部分黑雾，三人一团滚在了黑色鬼雾的边缘，鹧鸪哨刚一落地，马上使出鲤鱼打挺跃起身来，抓住了尘长老与托马斯神父急向后边躲避。

鹧鸪哨觉得自己左手上麻痒难当，左手已经被黑色鬼雾碰到。他不知道鬼雾中的蟥虫原理，蟥虫一旦接触温度高于常温的物体，立刻会死亡，死亡后马上就变成一种腐蚀液，虫尸的腐蚀液与被其腐蚀的物体融合，立刻会再生出新的蟥虫继续侵蚀附近的高温物体，数量永远不会减少。

鹧鸪哨以为是中了恶鬼邪神的毒素，抬手一看，整只左手都只剩白森森的指骨，手臂上的肌肉也在慢慢被溶化，疼得抓心挠肝，再任由其蔓延下去，自己整个身体都要变成白骨了，而且一旦越过胳膊再想办法也晚了，但是现在黑雾近在咫尺，如果不立刻离开，马上就会再次落入黑色鬼雾的包围圈中。

鹧鸪哨强忍着剧烈的疼痛，把托马斯神父与了尘长老向后拖开，见了尘长老双目紧闭，也不知道他是死是活，心中焦急，眼见那些黑色鬼雾又觅到他们的踪影，重新凝聚在一起，慢慢迫近，也亏得这些鬼雾速度不快，否则即便是有九条命的猫此刻也玩完了。

托马斯神父忽然大叫一声，跳将起来，伸手在自己身上乱摸，他全身上下，竟然没有任何地方接触过鬼雾。托马斯神父看到鹧鸪哨的左手已经化为了白骨，了尘长老倒在地上昏迷不醒，大概是从半空跌下来撞到了什么地方，昏迷了过去，连忙帮鹧鸪哨抬着了尘长老往玉门下的地道退却。

鹧鸪哨手臂上的伤势很重，疼得额头上全是黄豆大小的汗珠，手臂上的皮肉已经烂至肘关节，这时候只好用那毒蛇噬腕壮士断臂的办法了，但是眼下即便想砍掉自己的胳膊也没有足够的时间。三个人这一折腾，动作激烈，身体的温度明显增高，眼瞅着黑雾快到眼前了，鹧鸪哨只好用右手取出德国二十响镜面匣子，对准墓室角落的黑佛一个长射，五发枪弹都钉在了黑佛身上，然后立刻把刚刚射击过的匣子枪扔向墓室角落。

浓重的黑色鬼雾都被枪口的温度吸引，转向扑了过去，鹧鸪哨已经

疼得快昏迷过去了，对托马斯神父说了一声：“快走。”

二人抬起了尘长老跳下了地道，地道中有一块悬在中间的黑石，进来的时候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现在明白了，地道里冒出的那团鬼雾，就是从这块腐玉的原石中冒出来的，肯定是托马斯神父在地道口点蜡烛，使它感应到才放出鬼雾。

鹧鸪哨与托马斯神父拖着了尘长老，从腐玉旁蹭了过去，一出地道，鹧鸪哨立刻让托马斯神父把地道口封上，防止那些鬼雾追出来，然后咬下一块衣襟，紧紧扎在臂上血脉处，用旋风铲的精钢铲叶对着自己胳膊一旋，把那被鬼雾咬噬的半条胳膊全切了下去，虽然扎住血脉，鲜血仍像喷泉一样从胳膊断面冒了出来，还来不及止血，眼前一黑，便晕了过去。

托马斯神父见鹧鸪哨流了这么多血，昏死过去，了尘长老自从墓室中就昏迷不醒，只剩下自己一个人完好无损，果然信上帝是正途，不能见死不救，先想办法把他们两个中国人弄到外边去再说。刚要动手拖拽鹧鸪哨，眼前却出现了一幕恐怖的情形，鹧鸪哨自己割掉的那多半条手臂，上边的皮肉已经全部化为脓水，只剩下白森森的骨头，从那脓水中飞出很多密密麻麻的小小黑点，在墓道中盘旋。

托马斯神父被这些漂浮在半空的黑色颗粒吓得灵魂都快出窍了，在磷光筒蓝幽幽的光线下，这些黑色颗粒若隐若现，似乎想要慢慢聚集成一团，托马斯神父知道，这大概就是圣经上所说的……魔鬼的呼吸。

怎么样才能对付“魔鬼的呼吸”？《圣经》上好像写了，用圣水，圣饼，还是用十字架？糟糕，这时候一时半会儿想不起来，托马斯神父暗自责怪自己没用，被撒旦的使徒吓破了胆，现在死了也没脸去见天父，必须拿出点作为神父的勇气来。

托马斯神父想尽办法让自己冷静下来，想到这狗娘养的“魔鬼呼吸”喜欢温度高的东西，但是现在身上没有什么火柴蜡烛之类的道具了，如何才能引开这些邪恶的黑雾。

上帝保佑，这些魔鬼的呼吸并不太多，托马斯神父猛然间想到，它们好像惧怕圣水之类的液体，可是身上没有水壶，不知道吐口水管不管用，撒尿的话又恐怕尿液是有温度的，一时间转了七八个念头，都没有什么用处。

面对着已经凝聚成一团的黑雾，托马斯神父心急如焚，这时只听身后有人轻哼了一声，转头一看，却是鹧鸪哨苏醒了过来，急忙去扶住他，指着那一小团黑雾，紧张得话也说不出来。

鹧鸪哨刚才是疼晕了过去，流了不少血，面色惨白，多亏自己提前扎住了血脉，现在血已差不多止住，要是等这托马斯神父这个笨蛋帮忙，此刻早已死了多时了。

鹧鸪哨被托马斯神父一扶住，神智就恢复了七八分，见白玉拱门前飞舞着一小团黑色的鬼雾，正寻着人血的温度，要向自己逼近过来，连忙取出另一把枪，拨开机头，对准玉门上的铜锁就是一枪。

先前了尘长老与鹧鸪哨已经探得明白，玉门上的铜锁是“连心锁”，一旦受到外力接触，引发了里面的机关，就会使玉门两侧的门洞中放出暗器。这种门洞形的机关，大敞四开，不会是小型暗器，以鹧鸪哨的经验判断，应该是滚石流沙一类的大型机括，目前只有借助外力赌上一把了，如果门洞中放出的是毒烟，那就大家同归于尽，倘若是木桩流沙一类的，可以利用它们挡住在洞口的鬼雾，好不容易逃到这里，终不能最后眼睁睁地被这碰不得摸不得的鬼雾害死在这墓道里。

子弹击中铜锁，触动了连心锁中的机关，只听两侧的门洞中轰隆隆巨响震耳欲聋，无数的流沙像潮水一样倾泻了出来。

说时迟那时快，从鹧鸪哨开枪击中铜锁，到两侧的洞中喷涌出大量流沙，总共还不到几秒钟的时间，那片鬼雾完全被流沙埋住，流沙越喷越多，如果这时候是站在玉门前开锁的人，任你是三头六臂，也必定闪躲不及，一瞬间就会被两道流沙冲倒，活活地埋在下边。

鹧鸪哨与托马斯神父拖拽着了尘长老，拼命往墓道外边跑，也无暇去顾及身后的情况，只听见流沙激烈地倾泻，多半条墓道都快给填满了才止住。

跑出了墓门，在竖井中站定，这才有机会喘口气。鹧鸪哨把云南白药撒在断臂处，多半截胳膊算是没了，以后也别想再倒斗了，想到这里觉得胸口发闷，又想要吐血，急忙又吞了两粒红奁妙心丸，延缓血流的速度。

鹧鸪哨最为挂心的便是了尘长老的伤势，人家是为了自己才大老远跑到黑水城，这要是连累了老和尚的性命，罪过可就大了，于是与托马斯神父一起把了尘长老扶起来，查看他的伤势。

托马斯神父托着了尘长老的后背，谁想到用手一扶后背，见满手都是血迹，惊叫一声：“啊呀……是血……老和尚受伤了。”

从墓室到竖井，三人一路奔逃，鹧鸪哨与托马斯神父谁也没顾得上看了尘长老到底伤在哪里，这时候才看明白，原来珊瑚宝树折断的时候，了尘长老跌在地上，他脚下挂着一具人骨，也一起跌得散了架，其

中一根折断的骨头从了尘长老后背刺了进去，这下扎破了肝脏，伤得极深，九成九是救不得了。

鹧鸪哨把身上带的云南白药全倒在了尘长老后背的伤口上，却都被鲜血立刻冲掉，鹧鸪哨束手无策，心中难过，止不住垂下泪来，取出百宝囊中的“北地玄珠”，放在了尘长老的鼻前，用手指一搓，捻出一点硝石粉末，想把了尘长老救醒，听他临终的遗言。

了尘长老的鼻腔被硝石一呛，咳嗽两声，悠悠醒转，见鹧鸪哨与托马斯神父都双目含泪，在身旁注视着自己，便自知命不久长，一把握住鹧鸪哨的右手，对鹧鸪哨说道：“老衲马上就要舍去这身臭皮囊了，你们也不用难过，只是……只是有些话你须记住。”

鹧鸪哨垂泪点头，听了尘长老继续说道：“老衲早已金盆洗手多年，不再算是摸金校尉了，身上这枚摸金符，也一并交付予你，只可惜你我缘分不够，这分金定穴秘术不能传你了。你若有机会，可以去寻找老衲昔日的一位同行，他有个绰号，叫作金算盘，平时做商贾打扮，只在黄河两岸做倒斗摸金的勾当，此人最擅星相风水数术一类，近代能与他相提并论的只有晚清时期的阴阳风水撼龙高手，张三链子，不过那张三爷早已作古。到了现如今，分金定穴之术，除老衲之外，天下再无人能出金算盘其右，你拿着老衲的摸金符去找金算盘，他一定能帮你，另外这块龙骨上刻有凤凰胆的标记，又藏在西夏藏宝洞最深处，里面可能有极其重要的线索，说不定可以给寻找雮尘珠提供一些参考……”

鹧鸪哨心想自己左手都没了，这辈子恐怕别想再倒斗了，就算知道了雮尘珠在哪恐怕也取不到了，眼见了尘长老呼吸越来越弱，想对他说几句话，却哽咽着张不开嘴，只是咬住嘴唇，全身颤抖。

了尘长老用尽最后的力气说道：“你须谨记，绝不可以再随便开杀戒，倒斗损阴德……手下须留情……老衲……老衲这便去了……”说完之后，一口气倒不上来，就此撒手西去。

鹧鸪哨跪倒在地，不停地给了尘长老尸身磕头，托马斯神父死说活劝，才把鹧鸪哨拉了起来。这竖井中不是久留之地，二人携带着了尘长老的尸身，爬回通天大佛寺的宝殿之内，就于佛祖宝像面前，把了尘长老的尸身焚化了，这才挥泪离去。

从那以后的几年中，鹧鸪哨按照了尘长老的遗嘱，到处寻找那位出没在黄河两岸山陕之地的摸金校尉金算盘，然而踏遍了各地，全无此人的踪迹。从西夏藏宝洞中带出来的异文龙骨也请很多饱学之士看过，无人能够识得其中写的究竟是什么内容。

当时的世界，恰逢乱世，空气间正酝酿着一场席卷天下的巨大战争，鹧鸪哨受到美国神父托马斯的帮助，把亲眷都移居到了遥远的美利坚合众国。鹧鸪哨心灰意懒，就在美国田纳西州隐居起来，不理世事。

扎格拉玛人本来在四十岁后，身体就会逐渐衰弱，血液中的铁元素逐渐减少，十余年后血液逐渐变成黄色凝为固态，才会受尽折磨而死，很多人承受不住这种痛苦，最后都选择了自杀，但是这种症状离鬼洞越远，发作得越慢，在地球另一端的美国，时间向后推迟了二十年。

随后的中国战火连绵，再想找凤凰胆雮尘珠就不容易了，而且鹧鸪哨一族，人口凋零，实在没什么能担当大任之人。鹧鸪哨心也冷了，心想大概再过百余年，这最后的几条血脉都断了，这个古老的部族也就完了。

这些事后来被鹧鸪哨的女婿、Shirley 杨的父亲杨玄威知晓了，杨玄威不仅喜欢考古，更热衷于冒险，为了想办法救自己的妻子和女儿，他决定展开行动。杨玄威年轻时就研究西域文化，不过他研究的范围是汉唐时期，也就是西域繁荣达到最顶峰的这一个阶段。西域早在四千五百年前就已经有若干次文明出现了，扎格拉玛绿洲就是其中一支，后来发现的小河墓葬群也有着四千年历史的古老文明，所以杨玄威对扎格拉玛山精绝国之前的事所知有限，他估计在精绝国的鬼洞中一定有某些重要线索，而且杨玄威是认定科学掌控一切的那种人。

此时正赶上中国改革开放，兴起了第二波沙漠科考热潮。借着这场东风，杨玄威顺利地组成了一支职业探险队。没想到自从进入沙漠之后，就从此一去不返。随后Shirley 杨为了寻找下落不明的父亲，参加了陈教授及他的助手学生所组成的考古队，在黑沙漠，穿过黑色的扎格拉玛山谷，于精绝古城的地下宫殿深处，终于见到了无底的鬼洞。

之后，陈教授以及他的助手学生为主组成的考古队，进入沙漠寻找精绝遗迹，死在黑沙漠里的，那就不说了。剩下口气活着走出来的最惨的人肯定是陈教授，受到太大的刺激，导致了他的精神崩溃。那是一场噩梦一样的经历，而在当时，Shirley 杨还不知道自己与黑色的扎格拉玛神山之间，有着如此多的纠缠羁绊。

第三十章 决意

从沙漠中回来后Shirley 杨带着陈教授去美国治疗，没过多久，两人背后便都长出了眼球形状的红色淤痕，而且陈教授的情况比较严重，患上了罕见的铁缺乏症，各个医疗机构都对此病束手无策。Shirley 杨在扎格拉玛神山中从先知启示录中得知，自己有可能是扎格拉玛部族的后裔，于是对此展开了一系列的深入调查，对过去的宿命了解得越多，越明白无底鬼洞的事远比想象中要复杂。目前对鬼洞的了解，甚至还不到冰山一角。

Shirley 杨发现了最重要的一件东西，便是黑水城通天大佛寺中的异文龙骨，上面的异文无人能识，唯一能够确认的是龙骨上刻了许多眼球符号，那种特殊的形状与在新疆打破的玉石眼球和长在背后的深红色痕迹，都是一模一样。

这块异文龙骨，一定是记载有关雮尘珠的重要记录，如果能破解其中的内容，说不定就可以找到雮尘珠，否则Shirley 杨、胖子，还有我，将来临死的时候，就免不了受那种血液凝固变黄的折磨，而精神崩溃了的陈教授身上，这种恶疾已经开始滋生，天晓得那老头子能撑多久。

打从陕西回来以后，我始终寝食不安，就是因为不知道背后长的究竟是什么东西，现在从Shirley 杨口中得到了证实，果然是和那该死的鬼洞有关，心中反而踏实了。也并非我先前想象的那么可怕，人生一世草木一秋，反正那种怪病要好多年后才会发作，那时候大不了我也移民去美国避难就好了，不过陈教授怎么办？难道就看着老头子这么死掉不成？

有些时候不得不相信，冥冥中自有命运的牵引，恰好我在不久前，曾在古蓝县得知，孙教授曾经破解过这种龙骨天书，天书中的内容绝对保密，孙教授一个字不肯泄露，而且目前掌握天书解读方法的，全世界恐怕暂时只有孙教授一个人。

我把这些事也详详细细地对Shirley 杨讲了一遍，孙教授虽然不通情面，守口如瓶，但是毕竟他也是凡人，如果跟他死磕，让他开口应该不是问题，可是然后呢？按照线索去倒斗？把那颗大眼球一样的雮尘珠倒出来？这可不是上嘴唇一碰下嘴唇说说那么容易的。那些搬山道人找了这么多年，都没有找到，我们这些人去找，可以说也是半点把握没有，而且古墓中的危险实在太多，搞不好还得搭上几条性命，那可就有点得

不偿失了。

Shirley 杨见我在走神，以为我心中对找雮尘珠有所顾虑，便问我道："怎么？你害怕了？我只想等有了线索之后，请你把我带到地方，进去倒斗只有我一个人就可以了……"

我打断了Shirley 杨的话："怎么着？小看人是不是？真是笑话，你也不打听打听，胡爷我还能有害怕的时候？算了，反正跟你说了你也觉得我吹牛，我会用实际行动来证明自己不是那种贪生怕死的人，更何况这里边还有你和陈教授的事，我绝没有袖手旁观的道理。"说完拉着Shirley 杨要离开公园的长椅。

Shirley 杨问我要去哪，我对她说："咱俩都跟这侃一下午了，现在天色也不早了，胖子他们还在潘家园等着我呢。我回去让他收拾收拾，咱们明天就去陕西找孙教授，不管他说不说，一定要把他的牙撬开，然后咱们就该干什么干什么。"

Shirley 杨叹了口气，对我说道："你就是太容易冲动，想什么是什么，这些事哪有这么简单，你说孙教授为什么不肯说呢？是不是怕泄露天机给他自己带来危险？"

我对Shirley 杨说："其实……怎么跟你这洋妞儿说呢，中国人有些为人处世的道理，很难解释，别听孙教授对我连吓唬带咋唬，其实没那么邪乎，以我察言观色的经验来判断，姓孙的老棺材瓤子，一定是被上级领导办了。"

Shirley 杨摇头不解："什么办了？"

这些事要让我对Shirley 杨解释清楚，还真不容易，我想了想对Shirley 杨说道："给你举个例子吧，比如在中国有某位权威人士，这位人士说1＋1＝3，后来孙教授求证出来一个结果，是1＋1应该等于2，但是就由于先说1＋1＝3的那位爷是某个权威人士，所以他即使是错的，也不允许有人提出异议。孙教授可能从龙骨天书中发现了某些颠覆性的内容，不符合现在的价值观或者世界观，所以被领导下了禁口令，不许对任何人说，因此他才会像现在这么怪僻，我看多半是被憋得有点愤世嫉俗了。"

我心中的打算是先找到孙教授问个明白，若是这龙骨天书中，没有雮尘珠的线索那也就罢了，倘若真有，多半也是与扎格拉玛先人们占卜的那样，终归着落是在某个大墓里埋着。我一直有个远大的理想，就是要凭自己的本事倒个大斗，发一笔横财，然后再金盆洗手，否则空有这一身分金定穴的本事，没处施展，岂不付诸流水，白白可惜了。

眼前正是个合适的机会，救别人也顺便救自己，正好还可以还了欠Shirley 杨的人情债。其实就算不欠她的人情，凭我们之间一同患过难的交情，加上她救过我的命，冲着这些，我也不能不帮她和陈教授的忙。

我打定主意，对Shirley 杨说道："咱们现在先去找胖子，还有大金牙，这些事也少不了要他帮忙，正好我们请你吃顿便饭，北京饭店怎么样？对了，你有外汇吗？先给我换点，在那吃饭人民币不管用。"

我带着Shirley 杨回到潘家园的时候，胖子和大金牙刚做完一大单一枪打的洋庄，卖出去五六块绿头带判眼①，最近生意真是不错，照这么倒腾下去，过不了几天，我们又要奔陕西"铲地皮"了。

我让胖子和大金牙收拾收拾，大伙一道奔了北京饭店，席间我把Shirley 杨的事说了一遍，说我打算跟她去找雮尘珠。

大金牙听明白了之后，对我说道："胡爷我说句不该说的，要依我看，不去找没准还能多活几年，现在咱们在潘家园的生意太火了，犯不上撇家舍业的再去倒斗，古墓里可有粽子啊。"

胖子对大金牙说道："老金啊，这个斗还是要倒的，咱得摸回几样能压箱子底的明器来，这样做起买卖来底气才足，让那些大主顾不敢小觑了咱们。老金你尽管放心，你身子骨不行，扛不住折腾，不会让你去倒斗的。不过你也不用担心我们，万一要是真有粽子，老子就代表人民枪毙了它。"

我也学着领导人的四川口音对大金牙说道："是啊，老金，不要怕打破这些个坛坛罐罐，也不要去计较一城一地的得失，我们今天之所以放弃这个地方，正是因为我们要长久地保存这个地方嘛。"

大金牙听罢，龇着金光闪闪的金牙一乐，对我们说道："行，我算服了二位爷了，拿得起放得下，轻生死重情谊，真是汉子！其实也不光是我，现在在潘家园一提您二位，哪个不竖大拇指，都知道是潘家园有名的惯卖香油货，不缴银税，许进不许出，有来无往的硬汉。"

胖子边吃边搓脚丫子，听大金牙称赞我们，连连点头，听到后来觉得不对劲儿，便问道："老金，你是夸我们呢，还是骂我们呢？我怎么听着不对呢？"

大金牙急忙对胖子说道："愚兄可没这个意思……"

我见Shirley 杨在一旁低头不语，满面愁容，容颜之间很是憔悴，我知道她是担心陈教授的安危，觉得我和胖子大金牙凑一块说不了正事儿，说着说着就侃开了，于是赶紧对胖子大金牙说："好了好了，咱们也

该说些正经事了。我把咱们今后的任务布置一下。我说这位王凯旋同志，这是高级饭店，请你在就餐的时候注意点礼貌，不要边吃边用手抠脚丫，成何体统。”

胖子漫不经心地对我说道：“搓脚气搓得心里头舒服啊，再说我爹当年就喜欢一边搓脚丫子一边吃饭抽烟，这是革命时代养成的光荣传统，今天改革开放了，我们更应该把它发扬光大，让脚丫子彻底翻身得解放。”

我对胖子说：“你没看在坐的还有美国友人吗？现在这可是外交场合，我他娘的真懒得管你了，你就是块上不了台面的料。”

Shirley 杨见我说了半天也说不到正题，秀眉微蹙，在桌子底下踢了我一脚，我这才想到又扯远了，连忙让胖子和大金牙安静下来，同Shirley 杨详细地商议了一番，怎么才能找到那颗真正的雮尘珠。

别看胖子平时浑不吝，什么都不放在心上，这要说起找宝贝摸明器的勾当，他现在比我都来劲。当然也怪不得他，眼睁睁这是真来钱，既然是去倒斗，不管能不能找到雮尘珠，那古墓里价值连城陪葬品是少不了的，所以现在胖子也认真起来了。

大金牙更是格外热心，又不用他去倒斗，但是既然参与进来了，明器少不了分他一份。我之所以拉大金牙入伙，是因为大金牙人脉最广，在黑市上手眼通天，几乎没有搞不到的东西，倒斗需要的器材装备，都免不了要他去上货。

四个人你一言我一语，商量了大半天，最后决定，要找雮尘珠，必定要先从刻满天书的这块异文龙骨入手。拿这拓片，到陕西去找孙教授，死活也要套出这异文龙骨中究竟记载着什么内容。

去陕西古蓝越快越好，Shirley 杨和我两个人明天就立刻动身，把黑水城通天大佛寺中的这块异文龙骨，查他个底儿掉。由于胖子有恐高症，坐不了飞机，所以就让胖子留下来同大金牙采买各种装备。

Shirley 杨把了尘长老遗留下来的摸金符给了我。我喜出望外，这回倒起斗来心中更有底了，而且现在三个人，每人一枚正宗的摸金符，看来上天注定，要我们三人同心合胆，结伙去倒斗了。

另外Shirley 杨还把她外公留下的一些摸金校尉的器械也都一并带了来，包括金刚伞、捆尸索、探阴爪、旋风铲、寻龙烟、风云裹、软尸香、摸尸手套、北地玄珠、阴阳镜、墨斗、桃木钉、黑折子、水火鞋等等等等，还有摸金校尉制造各种秘药的配方。

这些摸金校尉们千百年来依靠经验与技术制成的器械，对我们来说都是宝贝中的宝贝，有很多我只是听说过从来没亲眼见过的家伙。

有了这些传统器物，再加上让胖子与大金牙置办我们惯用的一些装备，工兵铲、狼眼手电筒、战术指北针、伞兵刀、潜水表、防毒面具、防水火柴、登山盔、头戴射灯、冷烟火、照明信号弹、固体燃料、睡袋、过滤水壶、望远镜、温度计、气压计、急救箱、各种绳索安全栓……有了这些不管去哪，都差不多足够应付了，如果环境特殊，需要一些特殊的器材，可以再进行补充。

工兵铲，最好能买到我们最初用的那种二战时期装备德军山地师的，如果买不到的话，美国陆军的制式也可以。

伞兵刀只买苏联的，俄式的我们用着很顺手，因为各种伞兵刀性能与造型都有差距，割东西或者近战防身，还得是苏联106近卫空降师的伞兵刀用着最顺手。

有了这些半工具半武器的装备，不需要枪械也没问题，不过以往的教训告诉我们，我们的失败常常是由于轻敌。倒斗这行当，经验远比装备重要，没有足够的经验和胆略，就算武装到牙齿，也照样得把小命送掉。从黑风口野人沟，到沙漠中的精绝古城，再到龙岭中的墓中墓，虽然野人沟的墓只是个落破将军墓，精绝古城那次有考古队的人跟着，不能算是倒斗，龙岭中是处空坟，但是这三次深入古墓的经历，可以说都是极其难得的经验。

不过大型古墓都是古代特权阶级的人生终止符，对于古人来讲，意义非常。古墓里面往往除了铜棺铁椁，还要储水积沙，处处都是机关，更有无数意想不到的艰险之处，所以事前的准备必须万全，尽量把能想到的情况都考虑进去。

众人商议已定，各自回去休息。第二天一早分头行动，我跟Shirley杨一起兼程赶到了西安，然后搭车前往孙教授带领考古工作组驻扎的古蓝县，却没想到在古蓝县又发生了意外，孙教授已经离开了古蓝县招待所。

孙教授常年驻扎在古蓝，负责回收各种有关古文字的出土文物，他要是不在县城，肯定是下到农村去工作了，那想找他可就很难了，没想到事先计划好的第一步就不顺利。

第三十一章 石碑店

老刘头说孙教授他们也就刚去了石碑店半天，离古蓝县城并不远，但是那地方很背，没去过的人不一定能找到，我找个人带你们去吧。于是喊过来街上一个约有十岁大小的憨娃，那是他外孙子，平时跟父母在河南，每年学校放暑假都到古蓝县来玩。石碑店离县城很近，这小子经常去那边玩。

刘老头招呼那小孩："二小，别耍了，带你叔和你姨去趟石碑店，他们要寻那位考古队的孙教授。"

二小的脑袋剃了个瓜皮头，可能刚跟别的小孩打完架，身上全都是土，拖着一行都快流过河的青鼻涕，见刘老头让他给我们带路，就引着我和Shirley 杨二人去石碑店。

到石碑店的路果然十分难行，尽是崎岖不平的羊肠小道，二小告诉我们说离得不远，就是路不好走，走过前边最高的那个山坡就到了。

Shirley 杨见这孩子身上太脏，看不过去，便掏出手帕给他擦了擦鼻涕，和颜悦色地问他道："你叫二小？姓什么？"

二小抹了抹鼻涕答道："小名叫二小，姓个王，王二小。"

我一听这小孩的名字有意思，便同他开玩笑说："你这娃叫王二小？你小子该不会把我们当鬼子，引进伏击圈吧？"

王二小傻乎乎地对我说："叔啊，啥是伏击圈？对咧，那女子是你啥人哩？咋长得恁好看？"

我偷眼一看Shirley 杨走在了后边，便悄声告诉二小："什么好看不好看？你这小屁孩儿，小小年纪怎么不学好？她是我老婆，脾气不好，除了我谁都不让看，你最好别惹她。"

Shirley 杨走在后边，虽然我说话声音小，还是被她顺风听见了我的后半句话，问道："老胡你刚说别惹谁？"

我赶紧拍了拍王二小的头，对Shirley 杨说："我刚说这小鬼，很顽皮，这么丁点小就知道花姑娘好看的干活。现在的这帮小孩啊，别提了，没几个跟我小时候似的，从小就那么胸怀大志，腹有良谋……"

我话音未落，突然从山坡后转出一个头扎白羊肚手巾的农村壮汉，腰里扎了条皮带，手里拎着根棍子，对我们喝道："站住，甚花姑娘的干

活？你们是不是日本人？”

我被他吓了一跳，虽然这是山沟里，但是这光天化日，难道还有剪径的强人不成？赶忙把二小与Shirley 杨挡在身后，对那汉子说道：“老乡，别误会，都是自己人，我们不是日军，我们是八路军武工队。”

头扎白毛巾的老乡对我们三人上上下下地打量一番：“啥八路军嘛，我看你们不像丝（是）好人。”然后说着就拿棍子赶我们，说这里被民兵戒严了，不许进。

我心想这没灾没战的戒哪门子严，再说没听说有民兵拿木头棍子戒严的，这孙子疯了是怎么着。于是挽起袖子，打算把他手中的棍子抢下来，以免这莽撞的农夫伤了人。

我正要过去放对，却想不到这位自称是石碑店民兵排排长的乡民，竟然认识我们三人中的二小，原来二小总跟他儿子一起玩，这样一来双方就不再动手，都站定了讲话。

那民兵排长拙嘴笨腮，乡音又重，跟我们说了半天，我才大概听明白怎么回事。

原来这石碑店的名字，得自于附近的一座不知名石碑。那石碑十分高大，顶天立地，也不知道是哪朝哪代遗留下来的，风吹雨打，碑上的字迹早已模糊不清了。

提起石碑店，最著名的不是那块破石碑，而是村中的一间老字号棺材铺，附近十里八村，包括古蓝县城，都只有这一间棺材铺，因为其余卖棺材的生意都不如它。

传说这间老棺材铺，最早的时候，掌柜的是个做木匠活的好手，刚开始经营的是间木工作坊。

有一次这位木匠师傅给一户人家打了口棺材，这口棺材刚做完还没上漆，按规矩还得给人家走十八道大漆，当时这口半成品的棺材，就在他的木匠铺里摆着。

晚上的时候，木匠师傅坐在中堂，喝了几杯老酒，一想到生意不好做，半个多月就接了这一个活，心中免不了有些许憋闷，于是拍着棺材长吁短叹，酒意发作，不知不觉地就趴在棺材上睡着了。

当天晚上木匠师傅做了一个梦，梦见棺材里有一团寒冰，冻得他全身打颤，如坠入冰窖一般。忽然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把他惊醒了，开门一看，原来是同村一户人家夜里有人过世，赶来他这里定做一口棺木。

难得一个活没完立刻又来个新活，木匠师傅心中大喜，但是又不好

表露出来，毕竟是给人家操办白事打寿材，表面上也得表现得沉痛一点。为了对村邻的故去表示痛心，木匠师傅又顺手拍了一下那口半成品的棺材，然后收了定金，开始忙活起来。

日头刚升到头顶，木匠师傅正在赶工打造寿材，忽然又有人来定棺木，这可真是奇怪，村里一年也只不过死十来个人，这一会儿工夫连着死了两个人。

木匠越想越不对，回忆起自己夜里做的梦来，难道那些人死是因为自己用手拍棺材？于是又试着拍了拍那口半成品棺木，不到天黑，果然又有人死了。

木匠又惊又喜，惊的是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用手一拍棺木，附近就有人死掉；喜的是这回不愁没生意做了。这位木工师傅，本就是个穷怕了的主儿，这时候哪还管得了别人死活，难道就因为那些互不相干的人，放着发财的道不走？当然不行，木匠一看活太多做不过来，连夜去别的棺材铺买了几口现成的寿材回来。

从那以后木匠师傅这间铺面就彻底变成了棺材铺，而且他还发现一个秘密，拍这口棺材的时候，越用力拍，死人的地方离这越远。这死人钱是很好赚的，他越赚钱越多，心也就越黑，把附近所有的棺材铺都吞并了，只要拍打两下那口半成品的棺材就等着数钱了。

但是也不敢拍起来没个完，谁知道这里边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个秘密也从没被他泄露过，但是没有不透风的墙，这些事还是被大伙知道了，但是这种捕风捉影的事，很难说，也没有证据，所以也没办法拿他见官，只是人人见了他都跟避瘟神似的，躲得远远的，到老连个媳妇都没娶上。

前不久这位曾经的小木匠，现在的棺材铺老掌柜，死在了自己家里，人们发现他尸体的时候，已经烂得臭气熏天了。这附近只有他这一间棺材铺，店中的寿材都卖光了，只有堂中摆放着的那口半成品棺木。村里人想起那些风言风语，也都提心吊胆，但是村委会不能不管，总不能任由棺材铺老掌柜烂到家中，这天气正热，万一起了尸瘟可不得了。虽然当时实行了火葬，但是农村土葬的观念仍然是根深蒂固，于是村长找了几个胆大的民兵，用编织袋兜了尸体准备放进棺木中下葬。

没想到刚把棺木挪开，就发现棺木下边的地面上裂开一道细缝，这缝隙很深，把手搁上边，感觉凉风嗖嗖地往外冒，下边好像是个大洞。有那些好奇的人就把地面的砖石撬开，发现下边果然是个洞穴，而且里面寒气逼人。

民兵排长自告奋勇地下去一探究竟，让人用筐把他吊下去，没下去多久，就拼命摇绳让人把他拉上来。这一趟吓得差点尿了裤子，说下面都是大长青砖铺就，下边有一个石床，上边摆着一个石头匣匣，这石匣不大，又扁又平，上边刻了很多奇怪的字。民兵排长顺手把这石匣拿了上来。

大伙把石匣打开一看，里面是殷红似血的六尊不知名玉兽。据民兵排长说，那洞穴下边好像还有一层，但是太黑太阴森，不敢再进去看了。

由于有村里的干部在场，村民们表现得觉悟都很高，立刻通知了古蓝县的考古工作队，孙教授闻讯后，知道此次发现可能非常重大，一刻没敢耽搁，立即带人就赶了过来。

在这种乡下地方，一年到头都没什么大事发生，所以消息传得很快，连县城里的人都赶来看热闹。为了维持秩序，孙教授让村里的民兵拦住村外的闲杂人等，不让他们进去围观，因为这洞穴的范围和规模，以及背景都还不清楚，一旦被破坏了，那损失是难以弥补的。

所以民兵排长就拿着鸡毛当令箭，带人在各个入口设了卡子，宣称本村进入军事戒严状态，这才把我和Shirley 杨拦住盘问。

我听了民兵排长的话，知道对付他们这种小农，不能硬来，得说点好话，给他点好处，于是对民兵排长说："连长同志，我们都是孙教授的熟人，找他确实有急事，您给行个方便。"说着塞给民兵排长五块钱。

民兵排长接过钱，还没来得及看清楚面额，忽然村里来人招呼他，说带着考古队来的那个老干部，死了。

第三十二章 瞎子算命

赶来通知民兵排长的村民说考古队中老干部死了，我和Shirley 杨闻听此言，脑中都是嗡的一声，那老干部怕不是别人，多半便是我们要找的孙教授，他要是死了，我们也要大势去矣。怎么早不死，晚不死，偏偏赶在这个紧要关节的时候。

听那村民对民兵排长继续汇报情况，原来是考古队只来了两个人，让村民用筐把他们吊进棺材铺的洞穴中看看下面究竟是什么所在，下去一个多小时了，怎么招呼也不见动静。村长担心他们出现意外，便想选几个胆子壮的村民下去找他们，但是大伙都吓坏了，联想起棺材铺的传说，一时间人心惶惶，谁都不敢下去送死，说这洞八成是通着阴曹地府，下去就上不来了。

只有民兵排长这个壮汉曾经下去过一趟，所以村长无奈之下，就派人来找他回去帮忙。

民兵排长上次下到地洞之中，也是硬充好汉，回想起那个阴冷的洞窟，此时站在太阳底下都要全身抖上三抖。现在看村长派人来找自己，说不定是打算再让他下去一回，一想到此处，民兵排长腿肚子转筋，暗地里叫得一声命苦，想转身回去，却说什么也迈不开腿了。

Shirley 杨见这是个机会，便对我使了个眼色，我心中会意，既然孙教授生死不明落在地洞中，我们生要见人，死要见尸，必须冒险下去把他救上来，这里穷乡僻壤，等到别人来救，孙教授必定无幸。

于是我紧握住民兵排长的手，对他说道：“连长同志，原来首先下地道的英雄就是你啊！此等作为，非是等闲之辈，能和你握手我实在是太荣幸了。”

民兵排长虽是个糙汉，但是非常虚荣，否则他也不会搞出什么民兵戒严的闹剧，见我如此说话，心中大为受用。

我趁热打铁，接着对民兵排长说道：“我知道那种地洞，任你是铁打的好汉，时间长了也抵御不了洞中阴寒气息。你既然已经下过一次地洞探险，我们同考古队的孙教授——就是那个快秃顶的倔老头——是老熟人，不如你带我们过去，我替你走上一遭。当然我这种举动，一是为了救我的老朋友，二来也是为了深入学习你的英雄事迹，不但我个人要向你学习，我还要号召全国人民，持续开展一场轰轰烈烈地向你学习的运

动，所以你快快带我们去村中的棺材铺。”

民兵排长有些为难：“兄弟，你看这……非是我不肯放你进村，只是组织上对民兵们有过交代，今天不得令闲杂人等进去。”

我听得心头起火，五内生烟，看来这孙子还他娘的吃硬不吃软，给了钱说了好话还不让进，那我可就跟你不客气了。于是一把抓住民兵排长手中的棍棒，板起脸来对他说道：“你看见我身后那位小姐了吗？她是美国特派员，实话告诉你，我们是中美合作所的，你要是再耽误我们的大事，她就要照会咱们国家外交部，让组织上把你这排长的职务撤去了。我说你他娘的大小也是个国家干部，怎么就这么瞧不出眉眼高低，你没看出来她都不耐烦了吗？这也就是她看在我的面子上。我若不敬佩你是条好汉，就不会对你说这些道理，你到底让不让我们过去？”

民兵排长听得稀里糊涂，也没听明白我说的话具体是什么意思，但是听说可以找什么官，让组织上处理他，心中立时虚了，当即答应带我们进村。

我拿了两块钱给了刘老头的外孙子，让他买糖吃，告诉他回去的路上别贪玩，就打发他回家去了。

我与Shirley 杨也不敢耽搁，匆匆跟着民兵排长进了山坡后的石碑店村。一转过山坡，眼前豁然开朗，原来这石碑店位于一处丘陵环绕的小盆地。这里得天独厚，地理环境十分优越，旱季的时候，像这种小盆地由于气压的关系，也不会缺少雨水；黄河泛滥之时，有四周密密匝匝的丘陵抵挡，形成了一道天然屏障，而且这石碑店的人口还着实不少，少说也有五六百户，从山坡上俯瞰下去，村中整顿得颇为齐整有序。

前行不远就看见一处山坡上立着块巨大的石碑，当年我看过泰山上的无字碑，就已经十分巨大了，这石碑店村口的石碑比起泰山无字碑也小不了多少。石碑上的字迹早就没有了，远望去像块突兀的大石板，碑下有个无头的大力石兽，看那样子倒有几分像负碑的赑屃①，不过又似是而非。

我和Shirley 杨赶着进村去救孙教授，途中见这石碑奇特，不由得多看了几眼，却又都瞧不出这石碑的来历。

Shirley 杨问我道：“这倒并不像是墓碑，你看这附近像是有古墓的样子吗？”

我边走边四处打量，这里环境不错，气候宜人，适合居住，但是四周尽是散乱丘陵，不成格局，排不上形势理气，不像是有古墓的样子，即便有也不会是王侯贵族的陵寝。听那民兵排长说在村中棺材铺下发现

的地洞，里面阴气逼人，第一层又有青砖铺地，中间有石床，而且再下边还另有洞天，那会是个什么地方？

不管怎么说，现在我们唯一的希望就寄托在孙教授身上，他在地洞中生死不明，管它下边是什么龙潭虎穴，我一定要想办法把他救上来，当下和Shirley 杨加快脚步前行。

民兵排长在前边引路，来到村东头的一间棺材铺前停下，这里不仅卖寿材，还卖香镙纸马，门上挂着块老匾。门前围着很多看热闹的村民，堂前有三五个膀大腰圆的民兵把持着，不让众人入内。其实就算让进去看，现在也没人敢进了，大伙都是心中疑神疑鬼，议论纷纷，有的说这个洞大概通着黄河底下的龙宫，这一惊动，可不得了，过几天黄河龙王一怒，就要淹了这方圆千里；有的人说那洞洞里是连着阴曹地府，如果拖到了晚间还不填死封好，阴间的饿鬼幽魂，便要从洞中跑出来祸害人了；还有个村里的小学老师，说得更邪乎："你们这些个驴入的懂个甚，就知道个迷信六四球的，那下边阴冷冷的，一定是通着南极洲，过一会儿地球那一端的冰水就倒灌过来，淹死你们这帮迷信驴入的。"

村里的几个大大小小的头脑正急得团团乱转，省里派来的两名考古人员下了洞后就没动静，拉上来的大筐也是空的，又没人敢下去探上一探，回头上级怪罪下来，委实难以开脱。

村长等人正没理会处，见民兵排长回转了来。这位排长是全村有名的大胆，既然村民们都不敢下洞，只好再让民兵排长给大伙带个头。

民兵排长不等村长发令，就把我和Shirley 杨引见出来，说这二位是中美合作所的，也是考古队的，与下面生死不明的那两个考古工作者都认识。

村长连忙把我紧紧抱住："我的个同志啊，我们盼星星盼月亮似的，总算把组织上的人给盼来了。"随后诉说了一大堆面临的困难，不是村委会不想救人，而是村里人都被这棺材铺的传说吓怕了，本来有一个排的民兵，但是从七九年开始，编制就没满过，满打满算就七八个乌合之众，都没受过什么正规的训练，遇到这种突发情况，不知该如何应对，既然有上级派来的同志，那民兵就全归你指挥。

我听明白了村长的意思了，他是把责任都推到我身上。现在我也顾不上跟他掰扯这个，进屋看了一眼地穴，棺材铺堂中的地砖被撬开了很多，下边露出一条巨大的缝隙，里面黑洞洞的，也看不清究竟有多深。我什么家伙都没带，只凭我和Shirley 杨下去救人十分困难，必须有人帮忙。

于是我先让村长派一个腿脚快的村民，到县城去搬救兵，不管是公安也好，武警也好，还有医务人员，让他们越快赶来越好。不过这种乡下县城的职能部门，一旦运转起来需要层层请示，级级批复，效率极低，也不能完全指望着他们能及时赶来。

我知道孙教授等人已经下去时间不短了，真要是有危险，多半早就死了，只能祈求祖师爷保佑，他们只是被困在下边，这样我们下去救援还有一线机会。但是欲速则不达，这回不能再贸然行动了，而且这些民兵们都是乌合之众，必须提前做好准备，要是再出意外，就麻烦大了。

随后让民兵排长集合全体民兵，算上那位民兵排长，一共有八个人，都拎着烧火棍和红缨枪站成横向一列。我站在前边对他们说道：“同志们，我们有两位同志在下面遇难了，我现在要带着你们去救他们，大伙都听我指挥。不要有太多的顾虑，这下边绝不是什么阴曹地府，有可能是个古代的遗迹。我请你们去救人，也不会是义务劳动，你们每人有一百块钱的劳务费，把人救上来，每人再多给一百，怎么样？同志们有没有决心？敢不敢去？”

众民兵刚开始都没精打采的，不想去冒险，但是村长发了话，又不能不听，有几个人甚至打算装肚子疼不去，但是听到后来说是一人给两百块钱劳务费，立刻精神百倍，一个个昂首挺胸，精神面貌为之一变，齐声答应。

我见金钱攻势奏效，就让大伙把村里武装部的几把步枪带上，又让村长准备了蜡烛和手电筒，农村有那种用树皮做的胡哨，一人发了一个。

Shirley 杨提醒我说：“这地穴至少有两层以上，而且两层之下，还不知更有多深。孙教授他们可能想看看下面的一层受空气侵蚀的受损程度，在那里遇到了什么。由于地下环境中盐类、水分、气体、细菌等化学、生物的作用，遇到空气，有一个急剧的变化，对人体造成的伤害极大，所以咱们每人都应该再用湿毛巾蒙住口鼻，点上火把，火把熄灭就立即后退。”

我点头称是，让大伙按照Shirley 杨的话进行准备，留下三个民兵，在上边专门负责升降吊筐，另外让村长带领村委会的人把住大门，不要让不相干的人进来。

看差不多准备就绪，我正要当先下去，忽然见门外一阵喧哗，有个瞎子趁乱挤了进来。此人头戴一副双元盲人镜，留着山羊胡子，一手拿着本线装旧书，另一只手握着竹棍，焦急地寻问棺材铺里一众人等：“哪

位是管事的？快请出来说话。”

我不耐烦地对村长喊道：“不是不让闲杂人等入内吗？怎么把这瞎子放进来了？快把他赶出去，别耽误了我们的要紧事。”

瞎子听见我说话的方位，用棍棒捅了我一下：“小子无礼，谅你也不知老夫是何许人，否则怎敢口出狂言，老夫是来救尔等性命的……”

村长也赶过来对我说：“胡同志，这位是县里有名的算命先生。去年我婆姨踩到狐仙中了邪，多亏这位先生指点，才保住性命，你们听听他的说话，必定没错。”

我心中焦躁异常，急于知道孙教授的生死下落，便破口对瞎子骂道：“去你大爷的，当年我们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时候，怎么没把你给办了，那时候你躲哪去了，现在冒出来装大尾巴狼，我告诉你赶紧给我起开，别跟这碍事。”

瞎子把嘴一撇，冷哼一声：“老夫昔日在江西给首长起过卦，有劫难时自有去处，那时候还没你这不积口德的小辈。老夫不忍看这些无辜的性命都被你连累，一发断送在此地，所以明示于你，这地穴非是寻常的去处可比，若说出里面的东西来，怕把尔等生生吓死。”

我忍无可忍，真想过去把瞎子扔进地穴里，但是看这算命瞎子在村民们眼中很有地位，真要戗起来，免不了要得罪很多人。最可恨的是我好不容易用金钱糖衣炮弹，打消了民兵们的迷信思想，偏在此时，冒出个瞎子胡说一通，说得这些民兵一个个地又想打退堂鼓了。

我气急败坏地对瞎子说道：“这地穴中是什么所在？你不妨说出来让我们听听？要是吓不死我，你趁早给我到一边凉快去。”

算命的瞎子神色傲然，对我说道：“你看你看，意气用事了是不是？吓死了你这小辈，老夫还得给你偿命，过来，让老夫摸摸你的面相。”说罢也不管我是不是愿意，伸手就在我脸上乱捏。

瞎子边捏我的脸边自言自语：“历代家传卦数，相术精奇匪夸；一个竹筒装天机，数枚铜板卜万事；摸骨观人不须言，便知高低贵贱……”

瞎子忽然奇道：“怪哉，凡人蛇锁灵窍，必有诸侯之分，看来大人您还是个不小的朝廷命官……”

我被瞎子气乐了，我现在属于个体户，在这冒充国家干部，不知怎么被他知道了，就拿这话来唬我。我们家哪出过什么诸侯，搁现在来算，够诸侯级别的封疆大吏，在地方上是省长，在军事上少说也得是大区的头头，我最多当过一连之长，真他妈的是无稽之谈。

只听瞎子继续说道："你如果不走仕途，注定没有出头之日啊。你们如果想下地穴，必须带上老夫，没了老夫的指点，尔等纵然是竖着进去，最后也会横着出来。"

Shirley 杨在旁听了多时，走过来在瞎子旁边说道："您是不是觉得这下边是个古墓，打算跟我们这些穿山甲下去沾点光，倒出两件明器来？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我们没时间陪你再兜圈子了，你若再有半句虚言，立刻把你赶出去。"

瞎子被Shirley 杨说得一怔，压低声音说道："嘘——小点声，原来姑娘也是行里的人？听你这话，这莫不是摸金校尉？老夫还当尔等是官面上的。看来你们摸金的最近可真是人才辈出啊。既然不是外人，也不瞒尔等了。嗨，老夫当年也是名扬两湖之地的卸岭力士，这不是年轻的时候去云南倒斗把这对招子丢了吗？流落到这穷乡僻壤，借着给人算命糊口，又是孤老，所以……想进去分一杯羹，换得些许散碎银两，也好给老夫仙游之时，置办套棺材板子。"

Shirley 杨也被瞎子气得哭笑不得，看了我一眼，我对她摇摇头，坚决不同意，这老小子危言耸听，说到最后原来也是个倒斗的，这地穴下不像古墓，再说就算有明器也不能便宜了他。

瞎子眼睛虽然看不见，但是心思活络，对我和Shirley 杨的意思知道得一清二楚，急忙对我说道："老夫这里有部《弹子宓地眼图》，尔等若是肯见者有份，把倒出来明器匀给老夫一件，这部图谱就归你们了。"

我问瞎子道："这图我听说过，是部地脉图，由于制造工艺的原因，好像世间仅有一部，既然是本宝书，你怎么不拿去卖了，非要拿来同我们打仗（交换物品）？多半是部下蛋的（假货），老头你当我们是傻子不成？"

瞎子对我说道："怎么说老夫也是前辈，你小子就不能尊重尊重老夫吗？一口一个老头，逞这口舌之快，岂不令旁人取笑你不懂长幼之序？咳，这部青乌神图当年也是老夫拿性命换来的，不过自古风水秘术都是不传之秘，除了懂寻龙诀的正宗摸金校尉，哪里还有人看得懂这图中的奥秘，落到俗人手中，祖师爷岂不要怪老夫暴殄天物？怎么样，成与不成，就看你等一言而决。"

我心想现在时间已经耽误得太多了，再跟这瞎子蘑菇下去对我们没有好处，先稳住他，有什么事等把孙教授救回来再做计较，便对瞎子说道："咱们一言为定，就按你说的办，下面就算没有明器，我也可以出钱买你这部《弹子宓地眼图》。不过你不能跟我们下去，另外你还得配合

一下我，给民兵们说几句壮胆的话，别让他们提心吊胆地不敢下去，坏了我们的大事。”

瞎子非常配合，立即把那些民兵们招呼过来，对他们说道：“这地穴非同一般，当年秦始皇出游，曾在此洞中见到仙人炼丹，故此在山前立石碑以记此事。日后西楚霸王项羽、汉高祖刘邦，也都在洞中躲避过朝廷严打，那时候他二人皆是布衣，只因为进过这个仙人洞，日后才称王图霸，平定了天下大好基业，此乃先秦的出迹，往古便有的成规。诸位兄弟，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老夫看尔等虽是一介民兵，却个个虎背熊腰鹰视狼顾，皆有将军之相，不妨下这地穴中一探究竟，日后免不了飞黄腾达……”

我看差不多了，再由瞎子说下去，就不靠谱了，赶紧一挥手，让先前指派的三个民兵备好吊筐，把我和民兵排长先放下去，后面的四个民兵与Shirley 杨再陆续下来。

第三十三章 水潭

我和排长点了一支火把，各持了一支步枪，下到了棺材铺下面。我举起火把抬头看了看，这地穴距离棺材铺约摸有二十多米，那裂缝是自然产生，看不出人工的痕迹，下边是非常宽大的一条通道，高七八米，宽十余米，遍地用长方大石铺成，壁上都渗出水珠，身处其间，觉得阴寒透骨。

古蓝这一代水土深厚，轻易见不到地下水，这里才到地下二十几米，渗水就比较严重，是同石碑店村的特殊地理环境有关系，盆地本就低洼，又时逢雨季，所以才会这样。如果这里真是古墓，那地宫里面的器物怕也被水损坏得差不多了。

大地的断层非常明显，除了我们下来的裂缝之外，地道中还有很多断裂，似乎这里处于一条地震带上，好在这条地道虽然构造简单朴拙，却非常坚固，没有塌方的迹象。

民兵排长指着不远处告诉我，他第一次下来的时候，就在那里看见有个石头台子，上面摆着个长方的石头匣匣，有二十来斤的分量，拿出去一看，里面是六尊殷红似血的古玉奇兽。

那套石匣玉兽我没见过，现在正由村委会的人保管着，我问民兵排长："再往里是什么样子？"

民兵排长摇头道："石台是在一个石头盖的房子里，再往前就没有路了，但是石屋地面上还有个破洞，下面很深，用手电往里照了一照，什么也没看见，就觉得里面冒出来的风吹得身上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没敢再看，就抱着石匣跑回来了。对了，下边有水声。"

这时后边的人也都陆续下到地穴中，我看人都到齐了，清点了一遍人数，叮嘱他们不要随便开枪，一定要等我命令，先看清楚了，别误伤了孙教授和另一位考古人员。

我和Shirley 杨，外加民兵排长带着的四名民兵，共有七人，带着四条步枪，点了三支火把，这人多又有枪，加上以两百块钱的劳务费为目标，众人胆气便壮了，跟着我向地道深处走去。

这条阔大但是并不算长的地道很干净，没有任何多余的东西，甚至连老鼠都没有一只，我们边走边把手拢在口边，呼喊孙教授，然而空寂的地道中，除了阵阵回声和渗出的水滴声，再没有半点其他的动静。

走到头果然是像民兵排长说的那样，有间石屋，与寻常的一间民房大小相差无几，是用一块块的圆形石头垒砌而成，门洞是半圆形，毫无遮拦，虽然一看便是人为修造的，却有种浑然天成的感觉。历史上很少看到这样的建筑物，难不成真让那瞎子说着了，这是什么神仙炼丹的地方。

我问Shirley 杨能否看出来，这间石屋是做什么用的。Shirley 杨也从未见过这样的屋子，于是我们从门洞中穿过，进到屋中，这里除了有张石床之外，也是一无所有。

石床平整，光滑似镜，不像古墓中的石床，看了半天，我们也瞧不出什么名堂，石屋地面上，有个方方正正的缺口，是个四十五度倾斜地道的入口，下边很深，我用手电往里边照了照，看不到尽头。只见有条人工的缓坡可以走下去，孙教授很可能就从这下去了，我对里面喊了几声，没有人回应。

我只好当先带着众人下去，留下两个民兵守着入口，以防万一。沿着乱石填土垫成的坡道向下走了很久，听见水声流动，我担心孙教授掉进水中淹死了，急忙紧走几步，大伙到下边一看，这里是个人工开凿的洞穴，中间有个不大的水潭。手电照射下，潭水是深黑色的，深不见底，不知是不是活水。上面有几个大铁环，吊着数条沉入深潭中的大铁链，奇怪的是这链子黑沉沉的，不像是铁的，但是一时看不出是什么材质打造，因为上面没有锈迹。

巨链笔直，沉入潭中的一端，好像坠着什么重物，我们欲待近前细看，那几条粗大的链子突然猛烈地抖动了一下，把平静的潭水激起串串涟漪。

进入到洞穴深处的，除了我和Shirley 杨之外，还有民兵排长带着的两个民兵，我们忽然见垂直坠入水潭的链条一阵抖动，都不禁向后退了数步。

这洞中无风，潭中无波，如此粗重的链子怎会凭空抖动？难道被巨链吊在水潭下的东西是个活物？是什么生物需要用如此粗的链条锁住？

我望了Shirley 杨一眼，她也是一脸茫然，对我摇了摇头。我自问平生奇遇无数，也算见过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但是面对这地道下的水潭，还有这粗大的铁链，实在是找不到什么头绪，但是事关孙教授的下落，只有冒险把铁链拉上来，看看下面究竟有些什么。

这时候，民兵们开始紧张起来了。自古以来，三秦之地便是民风慓悍，对于这些当地农民出身的民兵，如果让他们面对荷枪实弹的敌人，

也未必会退缩，但是这里几千年来的迷信思想根深蒂固，再加上没下地穴之前，村民们议论纷纷，说什么的都有，当我们身临其境，这些民兵见了这怪异的情况，自然不免疑神疑鬼。

民兵排长对我说道："钱首长……不不……胡……胡首长，这水洼洼里怕不是锁着甚怪物嘞？这可是惊动不得，否则咱村就要遭殃嘞。"

另外两个民兵也说："是啊是啊，怕是镇锁着黄河中的精怪，莫要轻举妄动，免得招灾惹祸。"

我耳朵里听着民兵们对我说话，眼睛始终没闲着，必须找些理由把民兵们说服，否则他们都被吓跑了，只剩下我和Shirley 杨又济得什么事。

我四下打量周遭的情况，石碑店村是一个小型盆地，离黄河不远，我看风水形势从未走过眼，这里绝对不会有什么贵族的墓葬，虽然环境很好，甚至可以说是处神仙洞府，但是地下水太多，不可能有人傻到把墓修在这里。

那条宽阔的地道以及地道尽头的石屋，也不像是墓室。我只是对古墓很熟，别的古代建筑都不太懂，但是石屋中的石床又有几分古怪。古墓中的石床有两种，一种是摆放墓主棺椁的，叫作墓床，另有一种是陈列明器的，叫作神台，石屋中的那具更像是个摆放东西的神台。

这有个小小潭口的洞穴，在这里就算是到头了，已经没有任何岔路暗道，孙教授和另一名考古队员肯定是进了这个洞穴，这里却全无他们的踪影，莫非他们遭到什么不测，掉入水潭中了？

整个洞有明显的人工开凿痕迹，规模也不是很大，数条粗大铁链穿过洞顶，连接着角落里的一个摇辘，看来是可以升降的。我伸手摸了摸链条，确实是铁的，不过外层上涂了防锈的涂料，显得黑沉沉毫无光泽。

我再看沉入潭中的铁链还在微微抖动，应该不是被潭下暗涌所冲，肯定是有活的东西，难道被铁链拴着的是什么巨鼋、老龙之类？这种事万不能对那些民兵们讲。我忽然想起算命瞎子的话来，那老儿信口开河，不过对这些村民却有奇效，我不妨也照猫画虎，以迷信思想对付迷信思想，反正当务之急是把潭中的东西拽上来，尽快找到孙教授。

于是我一脸坚毅的表情对民兵们说道："同志们，现在祖国和人民考验我们的时候到了，头可断，血可流，大无畏的革命精神不能丢，咱们一齐动手，把铁链从潭中拽出来……"

民兵排长不等我把话说完，就抢着对我说：“胡首长，我的胡大首长，拽不得，万万拽不得呀，这铁链拴着黄河里的老怪，这等弥天大事，可不敢随便做。”

说实话我心里也没底，不过表面上却要装得镇定自若，拿出点首长的感觉来，我对民兵排长说道：“排长同志，你不记得那位有名的算命先生是怎么说的吗？你们村那位瞎子先生是古时姜太公、刘伯温、诸葛亮转世，前知八千年，后知五百载，他说这里是个仙人洞，我看多半没错，因为我在研究古代资料的时候，看到过这种描述。这潭中坠的，一定是太上老君炼丹的香炉，里面有吃了长生不老百病不生的灵丹妙药，咱们肯定是先发现这些仙丹的，按国际惯例，就应该……应该……”

国际上对于个人首先发现的东西，好像会让发现者享有什么权利，但是我一时想不起来了，赶紧问Shirley 杨：“国际惯例是什么来着？”

Shirley 杨替我说道：“按国际惯例，首先发现的人，享有命名权。”

我一听光命名哪行，于是接着对民兵们讲：“同志们，命名权你们懂吗？”我一指其中一个民兵，“比如兄弟你叫李大壮，那只要你愿意，咱们发现的仙丹就可以叫大壮丹。一旦咱们国家的科研工作者把这种仙丹批量生产，造福人民，咱们就算是对党和人民立下了大功啊。另外最重要的是，先到先得，咱们五个人是先发现的，每个人都可以先尝几粒嘛，这事我做主拍板了。”

三个民兵让我侃得都晕了，三人你看看我，我瞅瞅你，一者在上面的时候，瞎子说的话他们都十分相信，二者又爱慕这种建立功业的虚荣，三者那长生不老的仙丹谁不想吃上一把。但是还有一个顾虑没有消除，既然铁链下坠着的是太上老君炼丹炉，为何铁链会不时地抖动？

我暗道不妙，夜长梦多，再由着这帮民兵瞎猜，我这谎就撒不圆了：“这个铁链为什么会动呢？对啊，它会动那是因为……因为这炉中仙丹的仙气流动啊，这种吃了长生不老，万病皆除的仙丹，你们以为跟那中药丸子似的，又黑又臭吗？这每一粒仙丹都有灵性，毕竟不是世间凡物。”

民兵们听了我的话，都连连点头，觉得是这么个道理，看来这链子拴着的东西，不是什么黄河中的精怪，肯定是太上老君的丹炉，纷纷卷起袖管准备动手。

民兵排长突然想到些什么，走到我身边，对着我的耳朵说了几句悄悄话，我听后笑着对他说道：“排长同志你尽管放心，仙丹神药没有治不好的病，就你这点事根本不算什么。这仙丹是专治阳而不举举而不坚坚

而不久……”

另外两个民兵在旁听了都哈哈大笑，弄得民兵排长有点脸红，对那两人大声喝斥：“驴入的笑个甚？快干活。”

Shirley　杨觉得有些不太稳妥，低声对我说道：“老胡，我看被铁链拴在潭中的，像是些有生命的东西，就这么冒冒失失地拽出来，是不是……”

我趁着民兵们过去准备转动摇辘，便对Shirley　杨说道：“难道还信不过我吗？你尽管放心，我和你一样，也只有一条性命，岂能拿咱们的安全开玩笑。我看过这么多形势理气，从未走过眼，纵观这里的风水形势，我敢以项上人头担保，绝不会有什么古墓，所以不用担心有粽子。而且这里的自然环境得天独厚，又不是什么深山老林，料来也不会有什么凶恶异兽，就算是有，也有铁链拴着，咱们又有步枪防身，怕它什么。万一孙教授是在下面，咱们迟迟不动手，岂不是误了他的性命？当然现在动手怕也晚了三秋了，就听天由命吧。”

Shirley　杨说道：“我不是对你不放心，是你从来就没办过让我放心的事。你对那些乡民们怎么讲不好，偏说什么长生不死的仙丹妙药，我看你比那算命的瞎子还不靠谱，等会儿万一把铁链提上来，没有什么仙丹，我看你怎么跟他们交代。”

我对Shirley　杨说道：“我可没瞎子那两下子，那老儿能掐会算，满嘴跑火车。现在我是没办法了，要不这么说，那些民兵们不肯出死力，我看那绞盘非得有三人以上才转得动，只有咱们两个可玩不转了，等会儿万一没有仙丹，你可得帮我打个圆场，别让我一人作难。”

民兵排长准备完毕，在一边招呼我，我和Shirley　杨便不再谈论，将火把插在潭边，各端步枪，拉开枪栓，对民兵排长一挥手：“动手！”

民兵排长带着另外两个民兵，转动摇辘，像在井中打水一样，在绞盘上卷起一圈圈铁链。没想到这绞盘与摇辘铁链之间的力学原理，设计得极是巧妙，根本不用三个人，便只一个人，使八成力气，就可以把铁链缓缓卷进绞盘。

随着沉入水潭中的铁链升起，我与Shirley　杨等人的手心里也都捏了把冷汗，潭下的东西是活物还是什么别的，马上就要见分晓了，一颗心也不由得跟着粗大的铁链慢慢上升，提了起来。

铁链卷起十余米，只见潭中水花一分，有个黑沉沉的东西从潭水中露了出来。

民兵排长大叫道：“我的祖宗哎，真个被胡首长说着嘞，恐怕真个是那太上老君烧丹的炉炉！”

第三十四章 缸怪

在铁链的拖动下，一个巨大的黑色物品哗哗淌着水，被从水潭中吊了上来。因为火把的光亮有限，那物体又黑，初时只看得到大概的轮廓，又圆又粗，跟个大水缸似的，但可以肯定一点，不是什么水中的动物，是个巨大的物品。

我们谁也没见过太上老君的丹炉，难道真被我言中了？这世上哪有如此凑巧的事，我为了看得清楚些，让Shirley 杨举着手电照明，我自己举起插在地上的火把，凑到近处细看。

这时整个黑色的巨大物体都被吊出了水面，民兵排长等人把绞盘固定住，也都走过来观看。水潭的直径不到三米，更像是一口大一些的井眼，我们站在潭边，伸手就可以摸到吊上来的东西。

在火把手电筒的照射下，这回瞧得十分清楚了，只见这是一口“大缸”，至少外形十分像水缸，缸身上有无数小孔，刻了不少古怪的花纹。我和Shirley 杨见过很多古物，这种奇特的东西尚属首次目睹，实在搞不明白这是个什么东西，年代历史出处全看不出来，更不知道是什么人大费周折把它用数条铁链吊在水潭里，这口破缸值得这么机密吗？

缸口是封着的，盖子是个尖顶，十分厚重，边上另有六道插栓扣死，想打开缸盖，只要拆掉这六道插栓就可以。

巨缸四周全是小指大的孔洞，一沉入水潭中，巨缸就可以通过这孔洞注满水，但是只要用摇辘绞盘把铁链提拉上来，巨缸中储满的水就会漏光。天底下的水缸都是用来盛水的，但是这口怪缸的功能好像不是那么简单。

就连民兵排长那等粗人，也看出来这不是什么太上老君的炼丹炉了，忍不住问道：“胡首长，这怎么不像是太上老君装丹药的炉子，倒有几分像是我家里漏水的那口破缸。”

我对民兵排长说：“排长同志，这就是你不懂了，你家的水缸上面有这么多花纹吗？你看这许多花纹造型古朴奇特，一定是件古物，你就等着文物局来给你们村民兵发奖状吧。”

Shirley 杨看罢这口怪缸，也是心下疑惑：“这也不像是水缸，我看更像是折磨人的刑具。”

我对Shirley 杨说道："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说把活着的囚犯装进漏眼的缸里，浸入水潭中，等他快淹死的时候，再把缸吊出水面，把里面的水放光。那样的刑具倒是有的，以前我在电影里看过，反动派就经常用那种酷刑折磨我们英勇不屈的地下党。不过我看这口怪缸不太像刑具，折磨人的刑具哪用得着这么精雕细刻，这缸上的画纹极尽精妙之能事，一看就是有些年头的东西。咱们乱猜也没用，上去把插栓拔掉，看看里面究竟有什么事物再说，搞不好就是仙丹。"

民兵排长拦住我说道："胡首长，可不敢乱开，万一要是缸里封着甚妖魔，放出来如何是好？"

我对民兵排长说："跟你说了多少遍了这种地方不可能有怪物，刚才咱们看到潭中的铁链抖动，可能是水潭下连着地下湖，湖中的大鱼大虾撞到了这口缸，不要疑神疑鬼。你要是现在还这么想，我也没办法，咱们让事实说话，你们都向后退开掩护我就可以了，看我怎么单枪匹马上去把缸盖拆掉，里面便真有猛恶的妖怪，也是先咬我。我他娘的倒要看看谁敢咬我。"

他们拦我不住，只好搭起手磴，把我托到怪缸的顶上。这口奇特的怪缸与铁链之间甚是坚固，我站在上面，虽然有些晃悠，但是铁链却没有不堪重负断掉的迹象。

我爬到怪缸的顶上，一摸之下，才发现这口缸外边，包着三层刷有生漆的铁皮，非常结实，不是寻常的瓦缸，心中暗道："他娘的，这么结实的缸是装什么的？搞不好还真是封着什么鬼怪，打开之后只看一眼，要有情况立刻把盖子封上就是。"

Shirley 杨和民兵们站在下面，仰起头望着我，都替我捏了把汗，他们不住口地提醒我多加小心。我拆了两个插栓，抬手向下边的众人挥手致意："同志们好，同志们辛苦了——"然后继续低头拆解下一个插栓，这些插栓在水中泡得久了，却并没有生锈，用力一拔就可以拔掉。

我刚拆到第五个插栓，忽然脚下的怪缸一阵晃动，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其中大力挣扎，我站在上面，立足不稳，险些一头掉下去，急忙用手抓住上边的铁链。

其实悬挂在半空的怪缸里面有东西在动，这口缸毕竟沉重，摇摆的幅度不大，只是我没有准备，倒被它吓了一跳，我攀住铁链，只听缸中噼里啪啦地乱响，真像是什么东西在使劲挣扎。

难道孙教授被困在里面了？在潭中泡了这么久还没淹死？下面的Shirley 杨与三个民兵也听见了声音，都对着怪缸大喊孙教授的名字，让

他不要着急，我们马上就会把他救出去。

缸中声响不绝，但是却无人回答，我救人心切，哪里还管得了许多，立刻把最后的插栓拔掉，缸上回旋的空间有限，我便用手攀紧铁链，想用脚踢开缸盖。

这时候我脑中突然出现一个念头："古时候有种缸棺，以缸为棺，把死人装进里头掩埋，不过十分少见，我从来没遇到过。难道这口奇特的漏眼大缸，就是一口缸棺，里面有死而不灭的僵尸作祟？"

我们这次来陕西只带了两支手电筒，不过都在Shirley 杨的包里，我现在爬到缸顶，身上除了摸金符之外，什么器械都没有携带，连个黑驴蹄子也没有。不过我随即打消了这种念头，我对我那半本《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非常信任，既然按书中记载，这种地方不会有僵尸，就肯定不会有，他娘的这里要真有粽子，我回去就把那半本书撕了。当下一咬牙关，硬着头皮把缸盖踢开。

洞中本就黑暗，Shirley 杨和三个民兵都举着火把在下头，我此刻人在半空，只见怪缸中黑咕隆咚，再加上被下边的火把将眼睛一晃，更是什么也看不见。我俯下身去想让下边的人抛个手电筒上来，刚一弯腰，只闻得一股腥臭直冲鼻端，呛得喘不过气来。

我连忙捂住鼻子，拿眼睛向怪缸中扫了一眼，黑暗中只见有只白色的人手从缸中伸了出来，我惊声叫道："孙教授？"连忙伸手去握那只手，想把他拉上来。

可是我的手一碰到缸口的那只手臂，就觉得不太对头，又湿又硬——是手骨而不是活人的手。反应过来已经晚了，因为太着急，已经拽着手骨把一具张着大口的骷髅人骨扯了上来。

虽然光线昏暗，但是骷髅被我扯了出来，看得却是真切，白森森，水汪汪，这事情完全超出预料，吓得我大叫一声，从缸上翻了下来，大头朝下摔进了水潭。

那深潭中的水冰冷刺骨，我头朝下脚朝上摔了进去，被那潭水呛得鼻腔疼痛难忍。好在我自小是在福建海边长大，不管是军区带跳台的游泳池，还是风高浪急的海边，都是小时候我和胖子等人游泳的去处，水性就是那时候练出来的，小时候不知道什么叫危险，多少次都差点淹死在水里。

此时落入潭中，心中却没慌乱，在水中睁开眼睛，没有光源，必须立刻游回潭口，否则就要活活呛死在水里。但是四周一片漆黑，摔下来的时候头都晕了，完全失去了方向感，在水里又听不到声音，真好像已

经死了一样。

正在我已经绝望了的时候，忽然眼前一亮，有人拿着防水手电筒朝我游了过来，不是旁人，正是Shirley 杨。这潭口上小下大，一旦掉下去，两分钟之内不游回来，就得淹死在下边。Shirley 杨不敢耽搁，从民兵身上抓起一根绳子，拿着手电筒跃入了水潭。

我知道这时候再也不能逞能了，赶紧握住Shirley 杨的手，民兵们在上头拉扯绳索把我们两个人拽了上去。

Shirley 杨脸色刷白：“你个老胡，这回真是危险，我再晚上几秒钟……没法说你，简直是不堪设想。”

我也是缓了半天才回过神来，对Shirley 杨又是感激又是惭愧：“又他娘的差点去见马克思，不过一回生二回熟，在鬼门关前转悠的次数多了，也就不害怕了。再晚几秒也没关系，大不了你们把我拽上来，再给我做几次人工呼吸……”

我正要再说几句，那口悬在半空的怪缸又传出一阵阵声响，似乎有人在里面敲大缸壁求救……

众人一齐抬头，望向吊在半空的怪缸，心里都有一个念头：“活见鬼了。”

我对Shirley 杨说道：“别担心，我再上去一趟瞧瞧，倘若我再掉进水里，你记得赶紧给我做人工呼吸，晚了可就来不及了。”

Shirley 杨白了我一眼，指着民兵排长对我说：“想什么呢，要做人工呼吸，我也会请那些民兵给你做。”

我对Shirley 杨说：“你怎么这么见外呢？换作是你掉到水里闭住了气，需要给你做人工呼吸，那我绝对义不容辞啊我……”

Shirley 杨打断我的话，对我说道：“我发现一个是你，还有一个是那个死胖子，从来不拿死活当回事，什么场合了还有心情开玩笑。对了，我问你，你在上边看到什么东西了，能把你吓得掉进水中？孙教授在里面吗？”

我一向以胡大胆自居，这一问可揭到我的短处，怎么说才能不丢面子呢？我看着悬在半空的怪缸告诉Shirley 杨等人：“这个……我刚一揭开缸盖，里面就嗖嗖嗖射出一串无形的连环夺命金针，真是好厉害的暗器，这也就是我的身手，一不慌二不忙，气定神闲，一个鹞子翻身就避了过去，换作旁人，此刻哪里还有命在。”

Shirley 杨无奈地说：“算了我不听你说了，你就吹吧你，我还是自

己上去看看好了。”说罢将自己湿漉漉的长发拧了几拧，随手盘住，也同样让两个民兵搭了手梯，把她托上缸顶。

怪缸中还在发出声响，民兵们又开始变得紧张起来，惧怕缸中突然钻出什么怪物，我告诫他们，千万别随便开枪，接着在下面将手电筒给Shirley 杨扔了上去，告诉她那口怪缸里有个死人的骨头架子，让她也好有个心理准备，别跟我似的从上边掉下来。

Shirley 杨在上面看了半天，伸手拿了样东西，便从怪缸上跳了下来，举起一个玉镯让我们看，我和民兵排长接过玉镯看了看，更是迷惑不解。

我在潘家园做了一段时间生意，眼力长了不少，我一眼就能看出这只玉镯是假的，两块钱一个的地摊货，根本不值钱。难道那口怪缸中的白骨是个女子？而且还是没死多久，那她究竟是怎么给装进这口怪缸的？是死后被装进去的，还是活着装进去淹死的？以“缸棺”安葬这一点可以排除，中国人讲究入土为安，绝不会把死者泡在水里，眼前这一团乱麻般复杂的情况，果然是一点头绪都没有。

Shirley 杨对我说：“老胡，你猜猜那口缸里是什么东西发出的响声？”

我说：“莫非是骨头架子成精？中国古代倒是有白骨精这么一说，不过那白骨精在很多年前已被孙悟空消灭了呀，难道这里又有个新出道的？想让咱老百姓重吃二遍苦，再受二茬儿罪？”

Shirley 杨笑道：“你真会联想，不是什么白骨精，刚才我看得清楚，缸中共有三具人骨，都是成年人，底下还有二十多条圆形怪鱼，虽只有两三尺长，但是这种鱼力气大得超乎寻常。缸中的潭水被放光了，那些怪鱼就在里面扑腾个不停，所以才有响声传来。没把这口怪缸吊起来之前，咱们看见铁链在水潭中抖动，可能也是这些鱼在缸中打架游动造成的。”

我对Shirley 杨说：“这就怪了，那些鱼是什么鱼？它们是怎么跑进封闭的缸里的？它们吃死人吗？”

Shirley 杨摇头道：“这我就不知道了，我从来都没有见过这样的怪鱼，我想这种鱼不是事先装进去的，有可能……有可能这些鱼本身就生长在这地下洞穴的水潭里，有人故意把死尸装进全是细孔的缸中，沉入水潭，没长成的小鱼，可以从缸身的细孔游进去……”

我听了Shirley 杨的话，吃惊不小：“你的意思我懂了，你是说这是用人肉养鱼？等人肉被啃光了，鱼也养肥了，大鱼不可能再从缸壁的孔

洞中游出去。不过这样养鱼有什么用呢？这也太……太他妈恶心了。”

民兵排长突然插口道：“一号二号两位首长，我看了半天，这只镯镯，我好像在哪里见过，颇像是村里的一个女子戴的，她嫁出去好多年了，也从不同家里来往，前几个月才第一次回娘家。当时她戴着这只镯让我们看，还跟我们说这是她在广东买的，值个上千块，村里的婆姨们个个看着眼红，回去都抱怨自家的汉子没本事，买不起上千块的首饰。”

我一听这里可就蹊跷了，忙问民兵排长后来怎么样。

民兵排长说：“后来就没后来了，那女子就不声不响地走了，村里人还以为她又和家里闹了别扭，跑回外地去了。现在看这只镯镯，莫不是那女子被歹人给弄死了。”

我们商议着，忽听地穴的坡道上脚步声响起，我以为是外边守候的两个民兵见我们半天也没回去，不太放心，就下来找我们，谁想到回头一看，下来的几个人中，为首的正是孙教授。

我又惊又喜，忙走过去对孙教授说：“教授，您可把我吓坏了，我为了一件大事千里迢迢来找您，还以为您让食人鱼给啃了，您去哪玩了？怎么突然从后边冒出来？”

孙教授看见我也是一愣，没想到我又来找他，而且会在此相见，听我把前因后果简略地说了一遍，才明白是怎么回事。

孙教授仔细看了看这洞穴中的情景，对我们说道：“这缸是害人的邪术啊，我以前在云南见到过。看来这件事已经不属于考古工作的范畴了，得找公安局了。此地非是讲话之所，大伙不要破坏现场了，咱们有什么话都上去再详细地说。”

于是一众人等，都按原路返回，村长等人看所有的人都安然无恙自是十分欢喜，我把事先许给民兵们的劳务费付了。民兵们虽然没吃到仙丹，但是得了酬劳，也是个个高兴。

孙教授请村委会的人通知警察，然后带着我与Shirley 杨到村长家吃晚饭，我心中很多疑问，便问孙教授这地穴究竟是怎么回事。

孙教授对我和Shirley 杨讲了事情的经过，原来他先前带着助手下到地穴里，也看到了沉入潭中的铁链，当时他们没有动绞盘，上来的时候，在第一层地道的尽头，又发现了一条暗道，里面有不少石碑。

地道的构造是卄形，一共有两条道，一条明道配一条暗道，高低落差为两米，双线是明道，单线是暗道，中间有一条横向的明道相联，石碑都在暗道中。所谓的暗道就是比明道低一截，有个落差，不走到跟前

看，不太容易发现，明道与暗道的尽头各有一间石屋。

孙教授带着助手进了下面一层暗道，查看里面的古代石碑，没想到由于这里地势更低，渗水比上面还要严重许多，连接两条地道中间的部分，突然出现了塌方，孙教授二人被困在了里面。

下去救援的人们，没发现这两条平行的地道，好在塌方的面积不大，孙教授二人费了不少力气才搬开塌落封住通道的石头出来，一出来便刚好遇到留守的民兵，知道有人下到石屋地穴里去救他们，半天没回来，便跟着两个留守的民兵一起下去查看。

经过勘察，石碑店地下的地道属于秦代的遗址，这种地方在附近还有几处，都是秦始皇当年派方士炼药引的地方，后来废弃了，除了还残存着一些石碑外，再没有其余的收获了，不过这些石碑还是有很重大的研究价值的。

我问孙教授："那个石匣中的六尊玉兽，以及地穴水潭中悬吊的怪缸，又是用来做什么的？难道也是秦代的遗物？"

孙教授摇头道："不是，石匣玉兽，还有石屋下的地洞，包括铁链吊缸，与先秦的地道遗迹是两回事，都是后来的人放进去的。我在古蓝县就听说，这些年隔三差五就有人口失踪，很可能与这件事就有关系，我不是做刑侦的，但是我可以根据我看到的现场这些东西，作出推断给你们讲讲。当然这不是什么国家机密了，所以对你们说说也没关系。"

孙教授是这么分析的：这套石匣玉兽价值连城，极有可能是出自云南古滇国。古滇国是一个神秘的王国，史学家称之为失落的国度，史书上的记载不多，据传国中人多会邪术，《橐①龡②引异考》有过对献王六妖玉兽的记载，这是一种古代祭祀仪式用的器物。石碑店村棺材铺的老掌柜祖上是村中少数的外来户之一，是从哪一代搬来的已经查不出来了，他现在已经去世了，所以这套宝贝他是如何得到的，人们也无法得知了。

第三十五章 线索

滇国亡于西汉，中期的时候，国内发生了很大的内乱，有一部分人从滇国中分裂了出来。这些人进入崇山峻岭中，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从那以后，这些人就慢慢在历史上消失了，后世对他们的了解也仅仅是来自《槖𫚭引异考》中零星的记载。

这批从古滇国中分离出来的人，自然而然形成了一个部落集团，他们有一种很古怪的仪式，就用那种悬掉在水中的怪缸，将活人淹死在里面，以死人养鱼。天天吃人肉的鱼，力气比普通的鱼要大数倍。等鱼长成后，要在正好是圆月的那天晚上，把缸从水中取出，将里面的人骨焚毁，用来祭祀六尊玉兽，然后再把缸中的鱼烧汤吃掉。据说吃这种鱼，可以延年益寿。

石碑店棺材铺的老掌柜，不知怎么得到这些东西，是祖传的，还是自己寻来的，暂时还都不知道。很可能他掌握着这套邪恶的仪式，又在棺材铺地下发现了先秦的遗址，这就等于找到了一个非常隐蔽的场所，为了更好地隐藏而不暴露，便利用一拍棺就死人的传说，使附近的村民对他的店铺产生一种畏惧感，轻易不敢接近，直到他死后，这些秘密才得以浮现出来。不过这位棺材铺的老掌柜，究竟是不是杀人魔王，这些还要等公安局的人来了之后，再做详细的调查取证。

听了孙教授的话，刚好菜中也有一尾红烧鱼，我恶心得连饭都快吃不下去了，越想越恶心，干脆就不吃了。我对孙教授道：“您简直就是东方的福尔摩斯，我在下边研究了半天，愣是没看出个所以然来，高啊，您实在是高。”

孙教授这次的态度比上次好了许多，当下对我说道：“其实我以前在云南亲眼看到过有人收藏了一口这样的怪缸，是多年前从南洋那边买回来的，想不到这种邪术流毒至今。你还记得我上次说过，老陈救过我的命，那也是在云南的事。”

这种恶心凶残的邪术虽然古怪，但是毕竟与我们没有直接关系，我们能找到孙教授就已经达成目的了，所以刚才孙教授说的那些话，我们也就是随便听听。我与Shirley 杨正要为了陈教授的事有求与他，一时还没想到该如何开口，这时听孙教授提到陈教授，便请他细说。

孙教授叹道：“唉，有什么可说的，说起来惭愧啊，不过反正也过去

这么多年了。当时我和老陈我们俩，被发到云南接受改造，老陈比我大个十几岁，对我很照顾。我那时候出了点作风问题，和当地的一个寡妇相好了，我不说你们也应该知道，这件事在当时影响有多坏。”

我表面上装得一本正经地听着，心中暗笑：“孙老头长得跟在地里干活的农民似的，一点都不像个教授，想不到过去还有这种风流段子。连这段罗曼史都交代出来了，从这点上可以看出来，他是个心里装不住事的人，想套他的话并不太难，关键是找好突破口。”

只听孙教授继续说：“当时我顶不住压力，在牛棚里上了吊，把脚下的凳子踢开才觉得难受，又不想死了，特别后悔，对生活又开始特别留恋，但是后悔也晚了，舌头都伸出来一半了，眼看就要完了，这时候老陈赶了过来，把我给救了。要是没有老陈，哪里还会有现在的我。”

我知道机会来了，孙教授回忆起当年的事，触着心怀，话多了起来，趁此机会我赶紧把陈教授现在的病情说得加重了十倍，并让Shirley杨取出异文龙骨的拓片，给孙教授观看，对他说了我们为什么来求他，就算看在陈教授的面子上，给我们破例泄点密。

孙教授脸色立刻变了，咬了咬嘴唇，踌躇了半天，终于对我们说：“这块拓片我可以拿回去帮你看看，分析一下这上面写的究竟是什么内容，不过这件事你们千万别对任何人吐露，在这里不方便多说，等咱们明天回到古蓝县招待所之后，你们再来找我。”

我担心他转过天去又变卦，就把异文龙骨的拓片要了回来，跟孙教授约定，回县招待所之后再给他看。

当天吃完饭后，我与Shirley 杨要取路先回古蓝县城，还没等出村，就被那个满嘴跑火车的算命瞎子拦住，瞎子问我还想不想买他那部《棄子宓地眼图》，货卖识家，至于价钱嘛，好商量。

我要不是看见瞎子，都快把这事给忘到九霄云外去了。我知道他那本《棄子宓地眼图》其实就是本风水地图，没什么大用，真本的材料比较特殊，所以值钱，图中本身的内容和《山海经》差不多，并无太大的意义，况且瞎子这本一看就是下蛋的西贝货，根本不是真品。

我对瞎子说：“老头，你这部图还想卖给识货的？”

瞎子说道：“那是自然，识货者随意开个价钱，老夫便肯割爱；不识货者，纵然许以千金也是枉然，此神物断不能落入俗辈之手。老夫那日为阁下摸骨断相，发现阁下蛇锁七窍，生就堂堂一副威风八面的诸侯之相，放眼当世，能配得上这部《棄子宓地眼图》者，舍阁下其谁？”

我对瞎子说道：“话要这么说，那你这部图谱恐怕是卖不出去了，因为这根本就是仿造的。识货的不愿意买，不识货的你又不卖，您还是趁早自己留着吧，还有别再拿诸侯说事了行吗？我们家以前可能出过属猪的，也可能出过属猴的，可就是没出过什么猪猴，我要是猪猴我就该进动物园了。”

瞎子见被我识破了这部假图，便求我念在都是同行的情分上，把他也带到北京去，在京城给人算个命摸个骨，倒卖些下蛋的明器什么的，也好响应国家的号召，奔个小康。

我看瞎子也真是有几分可怜，动了恻隐之心，与Shirley 杨商量了一下，就答应了瞎子的请求，答应回到北京给他在潘家园附近找个住处，让大金牙照顾照顾他，而且瞎子这张嘴能跑得开航空母舰，可以给我们将来做生意当个好托。

但是我嘱咐瞎子，首都可不比别处，你要是再给谁算命，说对方将来能做什么诸侯王爷元首，那就行不通了，搞不好再给你扣个煽动群众起义的帽子办了。

瞎子连连点头：“这些道理，不须你说，老夫也自然理会得，那个罪名可是万万担当不起，一旦上面追究下来，少说也问老夫个斩监候。到了京城之中，老夫专捡那见面发财的话说也就罢了。”

于是我带着瞎子一起回到了古蓝招待所。

有话便长，无事即短，且说转天下午，好不容易盼到孙教授回来，立刻让瞎子在招待所里等候，与Shirley 杨约了孙教授到县城的一个饭馆中碰面。

在饭馆中，孙教授对我们说：“关于龙骨异文的事，我上次之所以没告诉你，是因为当时顾虑比较多，但是昨天我想了一夜，就算为了老陈，我也不能不说了。但是我希望你们一定要慎重行事，不要惹出太大的乱子。”

我问孙教授：“我不太明白，您究竟有什么可顾虑的呢？这几千年前的东西，为什么到了今天还不能公开？”

孙教授摇头道：“不是不能说，只是没到说的时机。我所掌握的资料十分有限，这些异文龙骨都是古代的机密文件，里面记录了一些鲜为人知甚至没有载入史册的事情。破解天书的方法虽然已经掌握了，但是由于相隔的年代太远了，对于这些破解出来的内容，怎样去理解，怎样去考证，都是非常艰难复杂的，而且这些龙骨异文有不少残缺，很难见到保存完好的，一旦破解的内容与原文产生了歧义，哪怕只有一字不准，

那误差可就大了去了……”

我对孙教授说：“这些业务上的事，您跟我们说了，我们也不明白。我们不远万里来找您，就是想知道雮尘珠的事，还有Shirley 杨带着的龙骨异文拓片，希望您帮我们解读出来，看看有没有雮尘珠的线索。”

孙教授接过拓片，看了多时，才对我说道：“按规定这些都是不允许对外说的，上次吓唬你也是出于这个原因，因为这些信息还不成熟，公布出去是对历史不负责任。不过这次为了老陈，我也顾不上什么规定，今天豁出去了。你们想问雮尘珠，对于雮尘珠的事我知道得很少，我觉得它可能是某种象征性的礼器，形状酷似眼球，最早出现于商周时期，在出土的西周时期龙骨密文中有记载。至于雮尘珠是什么时期，由什么人制作，又是从哪里得来的材料，都没有明确的信息。像你们拿来的这块拓片，也和我以前看过的大同小异。我不敢肯定龙骨上的符号就是雮尘珠，但是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们，这个又像眼球，又像漩涡的符号，在周代密文中代表的意思是凤凰，这拓片上记载的信息，是西周人对凤鸣岐山的描述。”

我满脑子疑问，于是出言问孙教授道：“凤凰？那不是古人虚构出来的一种动物吗？在这世上当真有过不成？”

孙教授回答说：“这个不太好说，由于这种龙骨天书记录的都是古代统治阶级非常重要的资料档案，寻常人根本无法得知其中的内容，所以我个人十分相信龙骨密文中记录的内容。不过话说回来，我却不认为世界上存在着凤凰，也许这是一种密文中的密文，暗示中的暗示。”

我追问孙教授：“您是说这内容看似描写的是凤凰，实际上是对某个事件或者物品的替代，就像咱们看的一些打仗电影里，有些国军私下里管委员长叫老头子，一提老头子，大伙就都知道是老蒋。”

孙教授说：“你的比喻很不恰当，但是意思上有几分接近了。古时凤鸣岐山，预示着有道伐无道，兴起的周朝取代了衰落的商纣。凤凰这种虚构的灵兽，可以说是吉祥富贵的象征，它在各种历史时期，不同的宗教背景下，都有特定的意义，但是至于在龙骨天书里，代表了什么含意，可就不好说了。我推断这个眼球形状的符号代表凤凰，也是根据龙骨上下篇中的其余文字来推断的，这点应该不会搞错。”

我点头道：“这是没错，因为雮尘珠本身便另有个别名，唤做凤凰胆，这个名字也不知是从哪开始流传出来的。看来这眼球形状的古玉，与那种虚构的生物凤凰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教授，这块拓片的密文中，有没有提到什么关于古墓，或者地点之类的线索？”

孙教授说：“非是我不肯告诉你们，确实是半点没有。我帮你们把译文写在纸上，一看便知，这只是一篇古人描述凤鸣岐山的祭天之文。这种东西一向被帝王十分看重，可以祈求得到凤鸣的预示，便可授命于天，成就大业，就像咱们现在饭馆开业，放鞭炮，挂红幅，讨个吉利彩头。”

我与Shirley 杨如坠五里雾中，原以为这块珍贵的拓片中，会有雮尘珠的下落，到头来却只有这种内容。我让孙教授把拓片中的译文写了下来，反复看了数遍，确实没有提到任何地点，看来这条搁置了数十年的线索，到今天又断掉了。

如果再重新找寻新的线索，那不亚于大海捞针，我想到气恼处不禁咬牙切齿，脑门子的青筋都跳了起来，一旁的Shirley 杨也咬着嘴唇，全身轻轻颤抖，眼泪在眼眶里打转。

孙教授见我们两人垂头丧气，便取出一张照片放在桌子上：“你们先别这么沮丧，来看看我昨天拍的这张照片，也许你们去趟云南的深山老林，会在那里有一些收获。”

我接过孙教授手中的照片，同Shirley 杨看了一眼，照片上是六尊拳头大小的血红色玉兽，造型怪异，似狮又似虎，身上还长着羽毛，都只有一只眼睛，面目狰狞，玉兽身上有很多水银斑，虽然做工精美，却给人一种十分邪恶阴冷的观感。

不知为什么，我一想起这是棺材铺掌柜的物品，就说不出的厌恶，不想多看，一看就恶心得胃里翻腾，我问孙教授道：“教授，这张照片是昨天在石碑店拍的吗？照片上莫非就是在棺材铺下找到的石匣玉兽？”

孙教授点头道：“是啊，我想你们会用得到这张照片，所以连夜让我的助手回到县城，把底片洗了出来，你们再仔细看看照片上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Shirley 杨本也不愿多看这些邪兽，听孙教授此言，似乎照片中有某些与雮尘珠有关的线索，于是又拿起照片仔细端详，终于找到了其中的特征：“教授，六尊红玉邪兽都只有一只独眼，而且大得出奇，不符合正常的比例，而且……而且最特别的是玉兽的独目，都与雮尘珠完全相同。”

孙教授对我们说道：“没错，正是如此，所以我刚才劝你们不要沮丧，柳暗花明又一村。”

我与Shirley 杨惊喜交加，但是却想不通，古滇国地处南疆一隅，怎么会和雮尘珠产生联系？难道这么多年以来下落不明的雮尘珠一直藏在

某代滇王的墓穴里？

第三十六章 献王墓

孙教授虽然对凤凰胆雮尘珠了解的不多，但是毕竟掌握了很多古代的加密信息，而且对历史档案有极深的研究，孙教授认为，雮尘珠肯定是存在的，这件神器对古代君主有着非凡的意义，象征着权力与兴盛，而且不同的文化背景与地缘关系，使得对雮尘珠的理解也各不相同。

在棺材铺中发现的石匣玉兽，可以肯定地说出自云南古滇国。

滇国曾是秦时下设的三个郡，秦末时天下动荡，这一地区就实行闭关锁国，自立为王，从中央政权中脱离了出来，直到汉武帝时期，才重新被平定。

据记载，古滇国有一部分人信奉巫神邪术，这些信奉邪神的人，为了避乱，离开了滇国，迁移到澜沧江畔的深山中生活，这部分人的领袖自称为献王。这种草头天子，在中国历史上数不胜数，史书上对于这位献王的记载不过只言片语，这些玉兽就是献王用来举行巫术的祭器。

六尊红色玉兽分别代表东、南、西、北、天、地六个方向，每一尊都有其名称与作用。献王在举行祭祀活动的时候，需要服用一些制幻的药物，使其精神达到无意识的境界，同时六玉兽固定在六处祭坛上产生某种磁场，这样就可以与邪神图腾在精神意识层面进行沟通。

献王祭礼时使用的玉兽，要远比棺材铺下面的这套大许多，咱们在棺材铺下面发现的这套，应该是国中地位比较高的巫师所用的，至于它是如何落入棺材铺老掌柜手中的，而老掌柜又是怎么会掌握这些邪法，就不好说了，也许他是个盗墓贼，也许他是献王手下巫师的后裔。

至于这六尊红色玉兽，有可能是献王根据自己的理解，将雮尘珠实体化了，或者是做了某种程度上的延伸，而且这位献王很可能见过真正的雮尘珠，甚至有可能他就是雮尘珠最后的一任主人，不过没有更多的资料，只能暂时做出这种推断。

我听了孙教授的分析，觉得十分有道理，只要还有一分的机会，我们就要做十分的努力，但是再询问孙教授献王的墓大概葬在哪里，孙教授就半点都不知道了。献王墓本就地处偏远，加上献王本身精通异术，选的陵址必定十分隐秘，隔了这么多年，能找到的概率十分渺茫。

另外孙教授还嘱咐我们，不要去盗墓，尽量想点别的办法，解决问题的途径很多，现在科学很发达，能以科技手段解决是最好的，不要对

雮尘珠过于执着。毕竟古人的价值观不完善，对大自然理解得不深，风雨雷电都会被古人当作是神仙显灵，其中有很多是凭空想象出来的。并承诺只要他发现什么新的线索，立刻会通知我们，我满口答应，对孙教授说："这您尽管放心，我们怎么会去盗墓呢，再说就算想去不是也找不着吗？"

孙教授点头道："这就好，我这辈子最恨盗墓的，虽然考古与盗墓有相通的地方，但是盗墓对文物的毁坏程度太严重，国家与民族……"

我最怕孙教授说教，他让我想起了小学时的政教处主任，动不动就上纲上线，动不动就把简单的事件复杂化，动不动就上升到某种只能仰望的高度。我一听这种板起面孔的大道理，就全身不自在。孙教授能告诉我们的情报，基本上已经都说了，剩下再说就全是废话了，便对孙教授再三表示感谢，与Shirley 杨起身告辞，临走的时候把那张玉兽的照片要了过来。孙教授由于要赶回石碑店继续开展工作，就没有回县招待所，于我们告别之后，自行去了。

我跟Shirley 杨回了县招待所，见瞎子正在门口给人算命，对方是个当地的妇女，瞎子对那女子说道："不得了呀，这位奶奶原是天上的王母娘娘，只因为在天上住得腻了，这才转世下凡，到人间闲玩一回，现在该回天庭了，所以才得上了这不治之症，不出三月，但听得天上仙乐响动，便是你起驾回宫的时辰……"

那女子哭丧着脸问道："老神仙啊，你说我这病就没个治了？可是我舍不得我家的汉子，不愿意去和玉皇大帝过日子，我跟他没感情啊。再说我家里还有两个娃。"

瞎子显得很为难，对那女子说道："娘娘您要是不想回宫，倒也不是没有办法，只是老夫……"

那女子不住催促瞎子，往瞎子手里塞了张十元的钞票，求瞎子给自己想个办法，再多活上个五六十年。

瞎子用手捻了捻钞票，知道是十块钱的，立刻正色道："也罢，老夫就豁出去了，替你与玉皇大帝通融一下，反正天上一日，地下一年，就让玉帝多等你三两个月，你就在凡间多住上几十年。不过这就苦了玉皇大帝了，你是有所不知啊，他想你想得也是茶饭不思，上次我看见他的时候，发现足足瘦了三圈，都没心思处理国家大事了，天天盼星星盼月亮似的，盼着你回去呢。"

我担心瞎子扯得没谱，回头这女子的汉子再来找麻烦，告他个挑拨夫妻感情都是轻的，便在旁边招呼瞎子到食堂吃饭。瞎子见我们回来

了，就匆匆把钱揣了，把那女子打发走了，我牵着他的竹棍把他引进食堂。

我们准备吃了午饭就返回西安，然后回北京。我与Shirley 杨和瞎子三人坐了一桌，Shirley 杨心事很重，吃不下什么东西，我边吃边看那张玉兽的照片。

目前全部的线索都断了，只剩下这些眼球酷似雮尘珠的红色玉兽，看来下一步只有去云南找找献王墓，运气好的话，能把凤凰胆倒出来，顶不济也能找到一二相关的线索。

不过最难的是如何找这座献王墓，只知道大概在云南境内，澜沧江畔。那澜沧江长了，总不能翻着地皮，一公里一公里地挨处找吧。

Shirley 杨问我道："你不是经常自吹自擂，说自己精通分金定穴吗？这种小情况哪里难得到你，到了江边抬头看看天上的星星就能找到了。这话可是你经常说的。"

我苦笑道："我的姑奶奶，哪有那么简单，分金定穴只有在一马平川，没有地脉起伏的地区才能用。那云南我在前线打仗的时候去过，山地高原占了整个云南面积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云南有三大水系，除了金沙江、怒江之外，就是澜沧江，从北到南，贯穿全省，而且地形地貌复杂多变，自北发于横断山脉，山脉支干多得数不清，咱们要是没有具体的目标，就算有风水秘术，恐怕找上一百年也找不到。"

Shirley 杨对我说道："可真少见，怎么连你也开始说这种泄气的话，看来这次真是难了。"

我对Shirley 杨说："我并没有泄气，我觉得咱们现在的状况概括成有信心没把握，信心永远都是足够的，但是现在把握可是一点都没有，大海捞针的事没法干。咱们可以先回北京，找大伙合计合计，再尽可能多地找些情报，哪怕有三成把握，都比一成没有强。"

瞎子忽然插口道："二位公母，听这话，难道你们想去云南倒斗不成？老夫劝你们还是趁早死了这条心吧，想当年老夫等一众卸岭力士，为了图谋这一笔天大的富贵，便想去云南倒献王的斗，结果没料到那地方凶险重重，平白折了六条性命，只有老夫凭着一身的真功夫，才侥幸得脱，这对招子就算留在云南了。现在回想起来，还兀自心有余悸。"

瞎子平平常常的几句话，听在我耳中，如同六月里一声炸雷，我把吃在嘴里的饭菜喷了瞎子一脸："你刚说什么？你去云南找过献王墓？你倘若信口雌黄，有半句虚言，我们就把你扔下，不带你进京了。"

瞎子擦了把脸说道："老夫是何等样人，岂能口出虚言。老夫曾在云南李家山倒过滇王的斗，不过去得晚了些，斗里的明器都被前人顺没了。那墓里除了一段人的大腿骨，只剩下半张人皮造的古滇国地图，但是字迹也已经模糊不清。老夫一贯贼不走空，此等不义之财，焉有不取之理，当下便顺手牵羊捎了出来。后来在苏州，请了当地一位修补古字画的巧手匠人，用冰醋擦了一十六遍，终于把这张人皮地图弄得完好如初，谁知不看则已，原来这图中画的竟是献王墓穴的位置。"

Shirley 杨对瞎子说道："献王带着一批国民，从滇国中分离了出来，远远地迁移到深山里避世而居，滇王墓中又怎么会有献王墓的地图？你可不要骗我们。"

瞎子说道："老夫自是言之有物。这两国原本就是一家，据说献王选的是处风水宝地，死后葬在那里，那地方有很特殊的环境，永远不可能被人倒了斗。想那唐宗汉武，都是何等英雄，生前震慑四方，死后也免不了被人倒了斗，尸骸惨遭践踏，自古王家对死后之事极为看重，最怕被人倒斗。献王死后，他手下的人就分崩离析，有人想重新回归故国，便把献王墓的位置画了图，呈给滇王，声称也可以为滇王选到这种佳穴。这些事情就记载在这张人皮地图的背面，不过想必后来没选到那种宝穴，要不然老夫又怎能把这张人皮地图倒出来。"

瞎子从怀中取出一包东西，打开来赫然便是一张皮制古代地图，虽然经过修复，但是仍然十分模糊，图中山川河流依稀可辨。

瞎子说道："非是老夫唬你二人，这图老夫随身带了多年，平日里从不示人，今日见尔等不信，才取出来令尔等观之。不过老夫有一言相劝，你看这图中的虫谷，有一块空白的地方，那里多有古怪之处，真如龙潭虎穴一般，任你三头六臂，金刚罗汉转世，进了虫谷，也教有去无回。"

说着话瞎子将自己的双元盲人镜摘了下来，我与Shirley 杨往他脸上一看，心里都是咯噔一下，只见瞎子的眼眶深深凹陷，从内而外，全是暗红色的疤痕，像是老树枯萎的经脉从眼窝里长了出来。原来瞎子这对眼睛，是被人把眼球剜了出去，连眼皮都被剥掉了一部分。

瞎子把盲人镜戴上，长叹了一口气，对我和Shirley 杨说道："过去了这么多年，往事虽如过眼云烟，却仍历历在目，那最后一次去倒斗，老夫还记得清清楚楚，什么叫触目惊心啊，那便是触目惊心！"

我知道虽然瞎子平时说话着三不着两，以嘴皮子骗吃骗喝，但是他说当年去盗献王墓的经历，多半不会有假，毕竟这些事情不是谁都知道

的，不过在虫谷深处的献王墓究竟有没有瞎子说的那么厉害，还有值得推敲的地方，我可从来没听说过有什么永远不可能被倒了斗的风水宝穴。

但是想起孙教授告诉我们的一些信息，献王行事诡秘，崇敬邪神，又会异术，料来不是一般的人物。那棺材铺掌柜的用人尸养鱼，以求延年益寿，这法门便是从几千年前献王那里传下来的，由此可见当年献王行事之阴邪凶恶，不是常人所能想象得到的。

Shirley 杨想从侧面多了解一些献王墓的情况，对瞎子约略讲了一些我们在棺材铺下发现漏缸装人尸养鱼的事，并把孙教授的推断说了，说很可能是从云南献王那里遗留下来的古老邪术。

瞎子听罢冷哼一声，捻着山羊胡子说道：“那孙教授是个什么东西，教授教授，越教越瘦，把秀才们都教成瘦子了，想必也是老匹夫一个。那厮知道个什么，不知者本不为过，然而不知又冒充知道，就是误人子弟。”

我问瞎子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难道孙教授说的不对吗？”

瞎子说道：“据老夫所知，献王的邪术得自于南方夷地，最早发源于现在的缅甸，是最古老的痋①术。痋术与蛊毒、降头并列为滇南三大邪法。现在痋术失传已久，蛊毒降头等在云南山区、南洋泰国寮国（即老挝）等地，仍有人会用，不过早已式微，只余下些小门小法。”

我对瞎子问道：“依你这样讲，原来棺材铺老掌柜用铁链吊住铁缸，在里面用死尸把鱼喂大，是痋术的一种？他这样做有什么意义呢？”

瞎子笑道：“老夫现在都快成你的顾问了，也罢，索性一并告诉尔等知道。当年老夫与六个同行，到云南深山里去倒斗，为了安全起见，事先多方走访，从一些寨子中的老人口中，多多少少地了解了一些。你们所讲的怪缸，的确是痋术的一种，将活人淹死在缸中，这个务必是要活人，进水前死了便没有用了，缸上的花纹叫作戡魂符，传说可以让人死后，灵魂留在血肉中，不得解脱，端的是狠毒无比。水中的小鱼从缸体孔洞中游进去，吃被水泡烂的死人肉，死者的怨魂也就被鱼分食了，用不了多久，就被啃成了干干净净一架白骨，而那些吃了死人肉的鱼儿，长得飞快，十几天就可以长到三尺，用这种鱼吊汤，滋味鲜美无比，天下再没有比这种鱼汤更美味的美食了……”

我正在吃饭，越听觉得越是恶心，只好放下筷子不吃，我对瞎子说：“这鲜鱼汤味道如此超群绝伦，你肯定是亲口喝过的，否则怎么会知道得如此清楚。”

瞎子咧了咧嘴："老夫可没那个福分，喝了那神仙汤，哪里还活得过三日。缸中的鱼养成之后，就已经不是鱼了，而叫瘟，这瘟就是把冤死的亡灵作为毒药，杀人于无形之中，喝了鱼汤被害死的人，全身没有任何中毒的迹象，临死时面孔甚至还保持着一丝笑容，像是正在回味鲜鱼汤的美味。"

Shirley 杨也在一旁听得直皱眉头："原来棺材铺的传说都着落在这邪术之上，那位黑心掌柜有了这害人的阴毒伎俩，只要棺材卖不出去了，便用瘟术害人性命。想必会这套邪术的献王也不是什么善类。"

瞎子说道："这棺材铺掌柜一介村夫，虽然会这套瘟术，他的手段只是皮毛而已，又怎么能够与献王相提并论。所以老夫劝你二人尽早打消了去云南倒斗的念头，老夫就是前车之鉴，尔等不可不查。"

Shirley 杨如何肯信瞎子危言耸听，继续追问瞎子："能否给我们讲一讲，当年你去云南找献王墓的经过，如果你的话有价值，我可以考虑让老胡送你件明器。"

瞎子闻言立刻正色道："老夫岂是贪图明器之人！不过也难得尔等有此孝心，老夫自是不能拒人于千里之外，这说起当年的恨事，唉，那当真是烦恼不寻人，人自寻烦恼啊……"

当年瞎子在苏州城中，使匠人修复了人皮地图，当下仔细验证，得知这是记录献王墓位置的地图，心中不胜欢喜。先前瞎子连倒了几个斗，都没什么收获，这献王毕竟曾是古滇国一代国君，虽是南疆小国，他墓中的明器也应该少不了。

于是瞎子召集了几名相熟的卸岭力士，这批盗墓贼遇到大墓都是集体行动，盗大墓的手段，不论是摸金发丘还是搬山卸岭，也无外乎就是这么几种，喇叭爆破式，用大铲大锄，或者用炸药破坏封土堆和墓墙，直接把地宫挖出来，这是最笨的一种办法。

再不然就是"切虚位"，从墓室下面打盗洞进去，这要求盗墓者下手比较准，角度如果稍有偏离，也挖不进去。

瞎子早年间就是专挖南方的墓，他们这批人不懂风水秘术，只能找有县志记载的地方，或者找那些有石碑、封土堆残迹的古墓。这次有了人皮地图作为线索，这批人经过商量，觉得这活做得，说不定就是桩天大的富贵，便决定倾巢出动，去挖献王墓。

据这批人中最有经验的老盗墓贼分析，献王墓规模不会太大，因为毕竟他们的国力有限，按人皮地图中所绘，应该是在一条山谷中，以自然形成的形势为依托，在洞穴中建造的陵墓。当时的滇国仿汉制，王葬

于墓中必有铜车马仪仗，护军百戏陶俑，玄宫中两椁三棺盛殓，上设天门，下置神道，六四为目，悬有百单八珠，四周又列六玉三鼎，瘦死的骆驼比马大，绝对可以断定，献王墓中肯定有不少好东西。

人皮地图虽然年深日久，有些地方模糊不清了，但是仍然可以辨认出献王墓的位置。澜沧江有一条叫作蛇河的支流，由于其形状弯曲似蛇，故此得名。蛇河绕过大雪山，这座雪山当地人称为哀腾，正式的名称叫作遮龙山，海拔三千三百多米。

蛇河辗转流入崇山峻岭之中，形成一条溪谷，地势极低，由于这条溪谷终年水雾不散，谷中又多生昆虫，所以溪谷被当地人称为虫谷。

虫谷地处深山之中，人迹罕至，过了大雪山，前边一段山清水秀风景如画，经常可以见到成群结队色彩艳丽的大蝴蝶，然而中间一段经常出现白色瘴气，终年不散，中者即死，人莫能进。有传说这些白色的瘴气妖雾，是献王所设镇守陵墓的“痋云”，环绕在王墓周围，除非有大雨山岚，使妖云离散，否则没有人能够进去。人皮地图上这片空白的白圈，就代表了这些妖雾。

再往深处，便是一个巨大的瀑布，风水中所说的水龙就是指瀑布，献王墓的的墓道入口，就在水龙的龙眼处。人皮地图背面有详细的记载，说这处穴眼是献王手下大巫所选，名为“水龙晕”。缠绕穴心的迷蒙水汽所形成的微茫隐湿的圆环，以其朦胧如日、月之晕环，故名晕，隐隐微微，仿仿佛佛，粗看有形，细看无形，乃生气凝聚灵光现露之处，盖其为善状第一，葬于其中，生气不泄，水蚁不侵。

献王墓的风水形势，更有一个厉害之处，就是永远不可能被人倒了斗，没人能进去，这种自信恐怕天下再无第二人了。那里的情况具体是怎么一个样子，瞎子就说不出来了。

瞎子他们那伙人当时财迷心窍，虽然知道献王墓极不好倒，仍然决定干上一票，雇了一位当地的白族向导，冒险越过雪山进了溪谷，在虫谷边守候了十多天，终于赶上一次阴云翻滚，大雨冰雹的时机。四周的白色痋云都被山风吹散，瞎子等人大喜，可等到这机会了，为了赶在风雨过后冲过这条死亡地带，便玩了命地往前跑。没想到刚走了一半，风雨忽歇，阴云被风吹散，风住了，太阳光洒将下来，四周立刻缓缓升出淡淡的白雾。

这帮人往前跑也不是，往后跑也不是，当时便乱了阵脚，纷纷四散逃命，溪谷中的瘴气生得极快，一旦吸入人体，立刻会致人死命。

瞎子仗着年轻时练过几年轻功，闭住了呼吸，撒开两条腿就往外

跑，总算跑了回来，眼睛却被毒瘴毁了。多亏在谷口等候他们的白族向导发现了昏迷倒地的瞎子，当机立断，把瞎子的两只眼球生生抠了出来，才没让毒气进入心脉，使得他侥幸活了下来。

我和Shirley 杨听了瞎子的叙述，觉得瞎子那伙人失手折在了虫谷，是因为他们这些人缺少必要的准备，只要有相应的预防措施，突破这片毒气并不算难。说什么进去之后有来无回，未免夸大其词。

Shirley 杨说道："这么浓的瘴气倒是十分罕见，有可能是特殊的地理环境，使得溪谷中生长着某种特殊植物，谷中环境闭塞，与空气产生了某种化学作用，戴着防毒面具，或者用相应的药物，就可以不受其影响了，不见得就是什么巫虫邪术。"

瞎子说道："非也，切不可小觑虫谷中的献王墓，这只是在外围，里面都多少年没有活人进去过了。那瘴气里面的世界是什么样的，你们可以瞧瞧这人皮地图背面是怎么描述的。"

Shirley 杨展开人皮地图，与我一同观看，只见地图背后有不少文字与图画，在王墓四周，另设有四处陪葬坑，还有几位近臣的陪陵，想不到这小小的一个南疆草头天子，排场还当真不小。

其中有一段记载着献王生前引用天乩对自己墓穴的形容：王殪①，殡于水龙晕中，尸解升仙，龙晕无形，若非天崩，殊难为外人所破。

我自言自语道："要是天空不掉落下来，就永远不会有人进入王墓？天空崩塌？是不是在说有天上流星坠落下来？还是另有所指？难道说只有等到某一个特定的时机，才有可能进入王墓？"

瞎子摇头道："都不是，凭老夫如此大智大慧，这么多年来，也没搞明白这天崩是指的什么哑谜。料想那位献王在生前不尊王道，信奉邪神，荼害了多少生灵，他的墓早晚会被人盗了，不过可能天时不到，难以成事。恐怕献王生前也知道自己的王墓虽然隐蔽，但早晚还是会被倒斗的盯上，所以选了这么块绝地，不仅谷中险恶异常，可能在墓室中另有厉害机关。当年老夫年轻气盛，只奔着那天大的富贵下手，却吃了大亏，所以良言相劝，献王墓不去也罢。"

怎奈我们主意已定，这趟云南是去定了的，而且这其中的详情，还要到了蛇河虫谷中，亲眼看看才有分晓，只听瞎子上嘴唇一碰下嘴唇说出来，实在难以服人。

Shirley 杨把瞎子的人皮地图买了下来，然后我们收拾东西上路返回北京，拟定汇合了胖子，便一同南下云南，把那座传得神乎其神，建在龙晕之中的献王墓倒了。

（三人此去云南，一路险恶奇诡超越常识。雮尘珠是否真藏于献王墓中，难道天崩地裂龙晕方破并非传说，孙教授掌握的图言到底蕴藏着什么天机……《鬼吹灯》第三部《云南虫谷》即将解密。）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cmfu.com

鬼吹灯之云南虫谷

天下霸唱→著

故事以一本家传的秘书残卷为引，讲述三位当代摸金校尉，为解开部族消失的千古之谜，利用风水秘术，解读天下大山大川的脉搏，寻找一处处失落在大地深处的龙楼宝殿，毕竟那些龙形虎藏，揭天拔地，倒海翻江的举动，都迥异庸俗，在离奇诡异的地下世界中，历史的神秘面纱正一层层地被揭开……

◎盗墓者的诡异经历◎



Yunnan Chonggu

安徽文艺出版社

第一章 车祸
第二章 彩云客栈
第三章 蝴蝶行动
第四章 倒悬
第五章 水深十三米
第六章 刀锋
第七章 穿过高山 越过河流
第八章 密林
第九章 鬼信号
第十章 打字机
第十一章 指令为搜索
第十二章 绛血
第十三章 升官发财
第十四章 绝对包围
第十五章 镇陵谱
第十六章 在蟾之口
第十七章 禁断之线
第十八章 九曲回环朝山岸
第十九章 化石森林
第二十章 死漂
第二十一章 异底洞
第二十二章 山神的秘密
第二十三章 群尸
第二十四章 龙鳞妖甲
第二十五章 潘朵拉之盒
第二十六章 胎动
第二十七章 龙虎杖

第二十八章 一分为三
第二十九章 暗怀鬼胎
第三十章 鬼哭神嚎
第三十一章 破卵而出
第三十二章 天上宫阙
第三十三章 碧水之玄
第三十四章 黑色漩涡
第三十五章 凌云宫 会仙殿
第三十六章 后殿
第三十七章 烈火
第三十八章 天窗
第三十九章 舌头
第四十章 水眼
第四十一章 叩启天门
第四十二章 三个国王
第四十三章 长生烛
第四十四章 石精
第四十五章 夺魂
第四十六章 观湖景
第四十七章 第十具尸体
第四十八章 斩首
第四十九章 感染扩大
第五十章 狭路相逢
第五十一章 数字
第五十二章 康巴阿公
第五十三章 鬼母击钵图
第五十四章 月夜寻狼

第五十五章 格玛的嘎乌
第五十六章 空行静地
主目录

第一章 车祸

回到北京之后，我们在北京的老字号美味斋中，胜利召开了第二届代表大会。会议在胖子吃掉了三盘老上海油爆虾之后，顺利通过了去云南倒斗的决议。

胖子抹了抹嘴上的油对我说道："我说老胡，云南可是好地方啊。我当年就被天边飞来金丝鸟那段刺激得不轻，早就想过去会会那批燃烧着热烈爱情火焰的少数民族少女了。"

我对胖子说道："云南没你想象的那么好，少数民族少女也并非个个都是花孔雀，反正以前我去云南没见过几个像样的。那时候我们部队是部署在离边境不远的老山，在那进行了一个月的实战演练。那地方是哈尼族、彝族、壮族的交汇点，有好多少数民族，我看跟越南人长得也都差不多。什么五朵金花阿诗玛的，那都是属于影视剧里的艺术加工，当不得真的。你还是别抱太大的幻想，否则会很失望的。"

大金牙说："怎么呢？胡爷，你去的那地方大概是山沟，当年我去云南插队，正经见过不少漂亮的傣族景颇族妞儿。个顶个的苗条，那小腰儿，啧啧，简直……这要娶回来一个，这辈子就算知足了。"

瞎子吃得差不多了，听了我们的话，一拍桌子说道："诸位好汉，那云南的夷女，有甚稀罕，更兼苗人中隐有蛊婆。她们所驱使的情蛊歹毒阴险，防不胜防，尔等还是少去招惹那些婆娘为好。"

大金牙点头道："老先生这话倒也有理，我当年去云南插队，听说这众多的少数民族之中，就单是苗人最会用蛊，而且这苗人又分为花苗、青苗、黑苗等等。青苗人精通药草虫性，黑苗人则擅长养蛊施毒。现在黑苗已经很少了，不过万一要是招上了苗女中的蛊婆，可真叫人头疼。"

胖子笑道："老金，你也太小瞧咱哥们儿的魅力了，苗女中没有好的就算完了，只要有，我非给你嗅回来几个不可。到时候咱们还是这地点，一人发你们一个苗蜜。"

我喝得有点多了，舌头开始发短，钩住胖子的肩膀笑话他："让那七老八十的老蛊婆，看中了胖爷您这一身膀子肉，非他娘的把你的臭皮剥下来绷鼓不可。咱们这次去的那地方是白族最多，白族姑娘可好啊，长得白。"

Shirley 杨今天的食欲也不错，从她祖上半截算的话，她老家应该在

江浙一带，所以这家饭店的淮扬菜式很合她的口味。她见我和胖子与大金牙等人在一起，再加上个瞎子，说来说去，话题始终离不开云南的少数民族少女，最后实在忍无可忍了，轻咳了一声。

经过Shirley 杨一提醒，我这才想起来，还有正经事要说，酒意减了三分，便举起酒杯对众人说道："同志们，明天我跟胖子、Shirley 杨就要启程开拔，前往云南。这一去山高路远，这一去枪如林弹如雨，这一去革命重担挑肩头，也不知几时才能回来。不过男子汉大丈夫，理应志在四方，骑马挎枪走天下。高尔基说，愚蠢的海鸭是不配享受战斗的乐趣的。毛主席说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此刻良宵美酒当前，咱们现在能欢聚在一起，就应该珍惜这每一分每一秒，等我们凯旋之时，咱们再重摆宴席，举杯赞英雄。"

众人也都同时举起酒杯，为了祝我们一路顺利碰杯。大金牙饮尽了杯中酒，一把握住我的手说道："胡爷，老哥真想跟你们去云南，可是这身子骨经不起折腾，去了也给你们添累赘。你刚才那一番话，说得我直想掉眼泪，要不我给你们唱段《十送红军》怎么样？"

我心中也很是感动，对大金牙说："金爷说这话，可就显得咱们兄弟之间生分了。我们去云南，多亏了你在后方置办装备，这就是我们成功的保障啊。你尽管放心，倒出来的明器，有我的一半，也有你的一半。"

大金牙把买到的与没买到的装备跟我说了一下，我跟大金牙还有Shirley 杨三人，商量着都需要带什么东西。一边的胖子与瞎子也没闲着，不断骚扰饭店中一个漂亮女服务员，非要给人家算命。出发前的一夜，就在喧闹之中度过。

第二天大金牙与瞎子把我们送到火车站，双方各道保重，随着火车的隆隆开动，就此作别。

我和Shirley 杨、胖子三人，乘火车南下，抵达昆明。先在昆明住了三天，这三天之中有很多事要做。我按照大金牙给的联系地址，找到了潭华寺附近的迎溪村，这里住着一个大金牙插队时的革命战友，他与大金牙始终保持着生意上的联系。在他的协助下，我买到了三支精仿六四式手枪，枪身上还有着正式的编号，是缅甸兵工厂仿中国制式手枪造的，然后又流入中国境内。从制造工艺上看，算得上是出口转内销了。那溪谷深处，杳无人踪，要是有什么伤人的野兽，没有枪械防身，颇为不便。

Shirley 杨同胖子买了两支捕虫网和三顶米黄色荷叶遮阳帽，按照事先的计划，我们要装扮成自然博物馆的工作人员，进森林中捉蝴蝶做标

本。澜沧江畔多产异种蝴蝶，所以借这种捕虫者的身份作为掩护，到虫谷里去倒斗，这一路上就不至于被人察觉。

其余的装备我们尽量从简，这云南的山区中不像沙漠戈壁，水和食物不用太多，把背包中空出来的部分，尽可能多地装了各种药品，以便用来应付林中的毒虫。

我把三支六四式手枪分给胖子二人，胖子不太满意，这种破枪有个蛋用，连老鼠都打不死，一怒之下，自己找东西做了个弹弓。当年我们在内蒙大兴安岭插队，经常用弹弓打鸟和野兔，材料好的话，确实比六四式手枪的威力大。

一切都准备妥当之后，我们乘车沿320国道，从哀牢山无量山与大理点苍山洱海之间穿越，来到了美丽的澜沧江畔。我们的目的地是云南省境内山脉河流最密集的地方，那里距中缅边境尚有一段距离。

最后这一段坡陡路窄，长途车只能在悬崖上行进。司机是个老手，开得漫不经心，路面状况很差，高低起伏，又有很多碎石和坑洼，一个急弯接着一个急弯，车身上下起伏，屡屡化险为夷，惊得我和胖子出了一身身的冷汗，只恐那司机一不留神，连人带车都翻进崖下的澜沧江中。

车中其余的乘客们，大概都是平日里坐惯了这种车的，丝毫不以为意，有的说说笑笑，有的呼呼大睡，加之车中有不少人带着成筐的家禽，老婆哭孩子叫，各种气味混杂，刺鼻难闻。我不是什么娇生惯养之人，却也受不了这种环境，实在不堪忍受，只好把车窗打开，呼吸外边的新鲜空气。

我探出头去只见山崖下就是湍急的澜沧江，两岸石壁耸立，真如天险一般，江面并不算宽，居高临下看去，江水是暗红色的，弯弯曲曲地向南流淌。

胖子恐高症犯了，全身发抖，也不敢向车窗外看上半眼，只是连声咒骂：“这操蛋司机也真敢做耍，这是……开车还是他妈耍杂技呢？这回真是想要去了胖爷啊，老胡咱们再不下车，哥们儿就要归位了。”

Shirley 杨也坐不习惯这样的过山车，干脆紧闭着眼睛，也不去看外边，这样多少还能放心一些。

我对胖子说：“革命尚未成功，咱们还要努力。你再坚持坚持，现在下了车，还要走上好远。你想想红军爬雪山过草地的时候，是怎么坚持的，你眼下这点困难算得了什么？实话告诉你，我他妈的也快让这破车颠散了架了。”

旁边一个当地贩茶叶的人告诉我们：“看你们嚇得咯样，搞点晕车药片来甩，多坐咯几趟就觉得板扎喽。你们要克哪点噶？”

云南当地的方言繁杂，并不好懂，我们这次又不想与当地人过多接触，所以茶叶贩子说的什么，我根本没听明白，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那卖茶叶的见我不懂他的话，就用生硬的普通话对我说：“我是说看你们难受的样，还坐不习惯这种车，习惯就好喽。你们是要到哪个地方去？”

我看这人是当地土生土长的，正好可以找他打听一下路程，便对茶叶贩子说：“我们是倒……倒……倒博物馆的，不不，我们是自然博物馆的，想去蛇河捉大蝴蝶。跟您打听一下，这里到遮龙山还有多远？我们在哪里下车比较好？”

茶叶贩子一指远处江畔的一座高山：“不远了，转过了那个山弯下车，就是遮龙山下的蛇爬子河。我也要到那里去收茶叶，你们跟着我下车就行。”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灰蒙蒙的巨钵形山体耸立在道路的尽头，山顶云封雾锁，在车里看过去，真有种高山仰止的感觉。虽然已经在望，但是望山跑死马，公路又曲折蜿蜒，这段路程还着实不近，看来我们还要在这辆破车上多遭一个小时的罪。

我们都是坐在车的最后边，正当我跟茶叶贩子说话的时候，车身突然猛烈地摇晃，好像是压到了什么东西。司机猛地刹住车，车上的乘客前仰后倒，登时一阵大乱。混乱中就听有人喊压死人了，胖子咒骂着说这神经病司机这么开车，他妈的不压死人才怪，同我和Shirley 杨一起从后边的窗户往来路上张望。

我只往后一看，便觉得头皮发麻，赶紧把视线移开，再看下去非吐出来不可。他娘的，被压死的这究竟是什么鬼东西？

这时司机也从车上跳下来，去查看车后的状况，后边路上有两道醒目的绿色痕迹，痕迹的尽头却不是什么人，而是一段被车撞断的石人俑，跟真人一般的大小。石俑并不结实，只有外边一层石壳，中间全是空的，被撞得碎成了若干残片，里面爬出来的都是密密麻麻的白色蛰虫①。无数的蛰虫被车轮碾得稀烂，地上有很多死虫身体里流出的绿汁，那种恶心的情景，叫人看得想要呕吐。

司机在下边看了一遍，抬脚踩死几只，大骂晦气，从哪里冒出来这么个里面生满蛆的烂石头，把车都撞瘪了一大块。

Shirley 杨从车窗中指着地上的一块石片，对我说道："老胡，你看这石俑是仿汉制的造型，会不会是献王时期的产物？"

我点头道："确实有些像，不过石俑怎么只有层壳？里面装了这么多虫子，又被车碾碎了，单从外形上来看，已经不太容易辨认出来，所以也不能就此断定是汉代的东西。"

我抬头从车窗中向上看了看，万丈高崖，云雾环绕，也瞧不出是从哪处山崖掉落下来的，也许这附近的山上，有什么古迹，看来我们已经进入当年献王的势力范围了，不过这俑人里怎么长了这么多的蛆虫？

我心中越想越觉得不安稳，就问茶叶贩子以前有没有遇见过这种情况。茶叶贩子说："这样的石俑在遮龙山附近更多，都埋在土里，有时候赶上山体滑坡，偶尔会显露出来，里面都长满了肥蛆。有人说这是种古代人形棺材，但都是风传，也不知道确切是做什么用途的。当地人都很厌恶这种东西，认为是不吉的征兆，预示着疾病和死亡。今天乘车遇到了，算咱们倒霉，过些天要去玉皇阁请个保平安的银符才行。"

我担心太过热切地关注这些事会被人看出破绽，便不再多问，只同茶叶贩子谈些当地的风土人情。遮龙山已经是白族自治州的边缘，有白族、汉族，也有极少一些景颇族同傣族，最热闹的节日在三月，届时所有的男女老少都聚集到点苍山下，有各种山歌对唱庙会节目，十分热闹。

我对这些半点不感兴趣，跟他聊了几句，把话锋一转，又说到遮龙山，我借着抓蝴蝶的名义问茶叶贩子那里的地形。

茶叶贩子说他虽然是当地人，但是遮龙山就像是这里一个界碑，很少有人翻过山去。那边毒虫毒雾很多，蚊虫滋生，山谷中潮湿闷热，瘴气常年不散，已经在那里失踪过很多人了，当地人没有人愿意去那里。另外一个就是遮龙山太高，上面又有雪线，天气变化多端，冰雹、大雨、狂风等等，说来就来，刚刚还晌晴白日，转瞬间就会出现恶劣的天气，如果没有大队人马，想爬遮龙山是十分冒险的。

司机自从撞碎了石俑之后，车速就慢了下来，想必他也是担心撞到那种东西不吉，所以尽量把车开得平稳一些，加之已经渐渐离开了那段山崖上的险路，我们总算松了口气。胖子也活了过来，正好听见茶叶贩子那几句话，忍不住问道："哎，这什么山，听上去有几分像是当年红军爬的雪山？不知是不是同一座？"

我对胖子说："红军爬的是夹金山，跟这遮龙山不是一回事，还要往北很远。不过你刚才看见澜沧江的悬崖激流，与不远处的金沙江差不

多。你要是想加强传统思想学习，可以跳下去游一圈，体会一下主席诗词中金沙水拍云崖暖的意境，然后再攀越遮龙山，就只当是重走一回长征路，爬雪山过草地了。”

胖子说道：“战士的双脚走天下，四渡赤水出奇兵，乌江天堑重飞渡，兵临贵阳抵昆明，这都是在册的。要走长征路，就得实心实意地从头开始走，从半截走哪成？你这明显的是投机主义倾向。”

①蛪，音qiè；蛪虫，古书上的一种成虫似蝉的小虫子。

第二章 彩云客栈

我们闲谈之间，汽车停了下来，茶叶贩子赶紧招呼我们下车，说要去遮龙山，从这里下车最近。除了我们三人与茶叶贩子，同时在这里下车的，还有另外两个当地的妇女，一个三十多岁，背着个小孩，另一个十六七岁，都是头戴包巾，身穿绣花围裙。她们身上的服饰都是白底，当地人以白为贵，应该都是白族。不过这些少数民族并不是我们想象中整天穿得花枝招展的，不是节日，并不着盛装，加之这里各种少数民族都有，有时也不易分辨。

我本不想和这些人同行，但是热心的茶叶贩子告诉我们，在人烟稀少的地区，要结伴而行，互相帮扶照顾，这是当地的习俗。

Shirley 杨以前工作的时候经常和美洲土著人打交道，知道外来的最好遵守当地的习惯，否则容易发生不必要的冲突，于是便与这三人同行。

这里全是高山深谷，人烟寂寞，山林重重，走遍了崎岖山径，盘旋曲折。原来从下车的地方，距离遮龙山还有好远的路程，我这才暗中庆幸，亏得没跟这些当地人分道扬镳，否则还真不容易找对路径。

在山里走了有两个多钟头，终于到了遮龙山下。这里并没有什么民居村寨，即便有些采石头的工人也都住在稍微远一些的地方，山下只有一处为来此地做茶叶生意的商人提供食宿的客栈，与我们同行的两名白族女人，便是这间彩云客栈的主人，她们是外出买东西回来。这里出山一趟十分不容易，所以要一次性买很多东西，大包小裹又带着个孩子，我和胖子学了雷锋，不仅背着自己的几十斤装备，还帮着她们拎米和辣椒，到地方的时候，已经累得腰酸腿疼。

客栈里除了我们六人，再没有其余的人，当地人很淳朴，外出从不锁门，有过路的客人经过，可以自己住在里面，缸里有水，锅中有饵饼和米，吃饱喝足睡到天亮，临走的时候把钱放在米缸里。这已经成为了约定俗成的一种行为，从没有人吃住之后不给钱。

带小孩的白族女人是彩云客栈的主人，是个年轻寡妇。十六七岁的女孩是她丈夫的妹妹，是汉族，小名叫孔雀，一双大眼睛，十分活泼可爱，穿上民族服饰，比当地的女子好看得多。遮龙山下只有她们这里可以歇脚住宿。从这里向南走一天的路程，产一种雾顶金线香茶，经常有

客商去那边收购茶叶，每次路过，都免不了要在彩云客栈落脚。

老板娘对我们帮她搬东西极是感激，一进门就带着孔雀为我们生火煮茶做饭，没多久孔雀就把茶端了出来，胖子接过来一闻，赞道：“真香啊，小阿妹这是什么茶？是不是就是云南特产的普洱？”

孔雀对胖子说道：“不是的，这是我们本地山上产的雾顶金线香茶，用雪线上流淌下来的水冲泡了，每一片茶叶都像是黄金做的。你尝尝看，是不是很好？”

胖子说道：“不喝就知道好，也不看是谁泡的茶。”说着话掏出烟来，分给我和茶叶贩子，一边喝茶一边抽烟，等着老板娘给我们开饭。

胖子有意要在孔雀面前卖弄自己的学识，又摸出另一包红塔山来，对茶叶贩子说道：“兄弟你知不知道，抽烟也讲究搭配，咱们刚才抽的是云烟，现在再换红塔山，这可别有一番味道，如此在京城中有个名目，唤做塔山不倒云常在。”

孔雀对胖子的香烟理论不感兴趣，却对我们带的捕虫网很好奇，问Shirley 杨：“是不是要去遮龙山那边捉蝴蝶？”

Shirley 杨不愿意骗小姑娘，只好又让胖子出面解释，我担心胖子说话没谱，露了马脚，这种煽动革命群众的工作，还是由我这个有做政委潜质的人来做比较合适。

于是我告诉孔雀说我们这三个人，都是首都来的，在自然博物馆工作，专门收集世界上的珍稀蝴蝶。这次就是专门来这里捉蝴蝶的，然后要制作成标本，带回北京展览，让那些来咱们伟大祖国的外国人开开眼，见识见识云南的蝴蝶是什么样的，不仅可以填补我国在蝴蝶标本等研究领域的空白，还可以为国增光，给国家创收。争取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在改革开放的新长征路上创造一个又一个的辉煌……从所有角度来讲，这件工作于国于民，都是千秋伟业，是一项具有战略性高度的尖端科研工作，其现实意义不亚于人类的登月计划。

想不到我这一番话，不仅让孔雀听得很激动，连胖子和茶叶贩子都听傻了。茶叶贩子问道：“买买撒撒，这样事硬是整得噶……我是说胡师啊，这蝴蝶儿还有这么大的价值了？那我也别贩茶叶了，和你们一并去捉好不好？”

一旁的Shirley 杨戴着太阳镜，听了我对孔雀胡侃，强行忍住不让自己笑出来，看她的样子真有几分像是国民党的女特务，好像正在嘲笑我，看我怎么收场。

我暗道不妙，这回把话说过头了，急忙对茶叶贩子说：“这个嘛，革命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只有革命分工不同，倒腾茶叶也好，捉蝴蝶也罢，都是为了四化建设添砖加瓦，少了谁都不行。咱们都是社会主义的螺丝钉，要是老兄你放下本职工作去捉蝴蝶，那咱们全国人民也不能光看蝴蝶不喝茶了，是不是？其实外国人也喜欢饮茶，茶文化源远流长，在全世界都有广泛的茶文化爱好者，中国人民的老朋友——西哈努克亲王就很喜欢品茗，所以说倒腾茶叶同样是很重要很有意义的工作。”

这时候孔雀的嫂子招呼孔雀去帮着开饭，我也就趁机打住不再说了。胡乱吃了一些，便独自到客栈外用望远镜观看遮龙山的形势。只见那最高的山峰直入云霄，两边全是陡峭的山崖，绵延起伏，没有尽头，也分辨不出山顶聚集的是白云还是积雪。这里的云雾果然很多，而且层次分明，山腰处就开始有丝丝缕缕的青烟薄雾，越往高处云团越厚，都被高山拦住，凝聚在一起，整个遮龙山的主峰，像是位白冠绿甲的武士，矗立在林海之中。

山下林海茫茫，瀑布森林千姿百态，一派美丽的原生自然风光。这附近的山川河流，与人皮地图上所绘大抵相同，就在这大山林海后面的山谷深处，就是我们要找的献王墓，至于墓里面究竟有没有雮尘珠，实在没有任何把握。

想起那种邪恶的痋术，还有路上所见石俑中密密麻麻的蛆虫，心中对献王墓不免产生了一点畏惧的心理，不过既来之则安之，已经到了遮龙山前，那便有进无退，后面的事就只有祈求摸金祖师爷保佑了。

茶叶贩子明天一早要出发去收购茶叶，饭后就直接进里间抓紧时间睡觉歇息。胖子与Shirley 杨吃完饭，也出来散步，同我一起抬头望着前方的大山。要想倒献王墓，如何翻越这座高耸入云的遮龙山，就是一大难题，见了这险峻巍峨的山势，三人都是愁眉紧锁。

当初瞎子等人是找了位当地的向导，经过艰险跋涉才越过雪山，如果没有向导上山，是十分危险的，但是我们刚才问了彩云客栈的老板娘，上过这座遮龙山的当地人早已经死光了，这些年，传说山上闹鬼，根本没人再敢上去。

正在我们苦无对策之时，却听孔雀说：“想去遮龙山那边的山谷捉蝴蝶，遮龙山下有条隧道，可以放排顺流从山中穿过，用不着翻山。不过那边有好多死人，经常闹鬼。”

如何进入虫谷，在人皮地图上标注的路线共有两条，一是从遮龙山上的风口翻越；其二是沿着蛇河绕过遮龙山，这条路线要穿越一片存在

于澜沧江与怒江之间危机四伏的原始森林，虽然在地图上直线距离不算远，但是进过原始森林的人都应该知道，实际上要比预计的行程长十倍或二十倍以上，而且其中有些地方存在沼泽，那简直就是绿色地狱。

这两条路线都不好走，相比之下只有翻越海拔三千米以上的遮龙山比较可行，但是在没有向导的情况下冒险翻越雪山，也不是闹着玩的，搞不好出师未捷，就全部折在山上。

这时听孔雀说还有条近路，便忙追问详情，孔雀只知道个大概，我们只好又去找老板娘打听。老板娘告诉我们，遮龙山（当地人称为哀腾，是无尾龙的意思）的底部，有很多密如蛛网的山洞，传说都是古时先民开凿的，以前有叛乱的土匪占据其内对抗官兵，官兵对山内复杂的地形束手无策，只好把所有的洞口都用石头砌死，把里面的人都活活困死在了里面。以后每当耍海会的时候，把耳朵贴在遮龙山的岩石上，就会听见山体中阵阵绝望的哭号声。

当然这只是当地民间流传的一个传说，至于山洞修建于哪朝哪代，是谁建造的，有什么用途，里面的匪徒是什么人，是否是当地少数民族反抗压迫剥削，揭竿而起，还是究竟怎么样，到今天已经没人能说得清楚了。

但是直到近几年，有人采石头发现了一个山洞，里面有溶岩，还有条地下河，这条河一直穿山而过，流入遮龙山另一端的蛇河，水深足可以行使竹排，而且有这条水路，就不用担心在纵横交错的山洞中迷失了路径。由于地形平缓，水流并不急，去的时候可以放排顺流而下，十分省力，回来的时候需要费些力气撑着竿子回来，总之比从山上翻过去要方便很多。

最后老板娘嘱咐我们，从那里过去虽然是条捷径，但是那条山洞的两侧，有很多奇形怪状的尸骸，没人晓得那是什么时候死在里面的，胆小的人见了会被吓出毛病。倒是有几次有人放排从山洞中穿过，但是一来那边的虫谷有很多瘴气，二来也没有人烟，去到那边也没什么意义，最近已经有一段时间没人过去了。如果想抄近路，还需要多加小心才是。

我对老板娘说：“这倒不用担心，我们去那边的山谷捉蝴蝶做标本，是为人民服务，我们都是唯物主义者，怎么会怕死人。既然有近路，放着不走是傻子，更何况曾经有人成功地穿过去了，说明里面没鬼，有可能只是古时候先民墓葬之类的遗迹。”

我想起刚才在门口见到门上有军烈属的标志，就再向老板娘打听，

原来孔雀的哥哥是牺牲在前线的烈士。我这才想到，南疆战火至今依然未熄，这次来云南，有机会的话应该去看看战友们的陵园，可不能总想着发财就忘本了啊。

另外我还跟老板娘商量，附近有没有什么人有猎枪，我们想租几把防身。老板娘让孔雀从里屋翻出来一把“剑威”气枪，是一支打钢珠的气枪，当年孔雀她哥哥活着的时候，就经常背着这支气枪进山打鸟。老板娘心肠很好，愿意免费把枪借给我们，也不用押金，回来的时候还给她就可以。

我略有些失望，本来觉得最起码也得弄把双筒猎枪，这种打鸟的枪跟玩具差不多，但是接过一看，发觉真是把好枪，保养得非常好，而且不是普通的小口径，可以打中号钢珠，射程远，枪身也够沉够稳，别说打鸟了，打狼都没问题，唯一的缺点是单发，每次击发之后，都需要重新装填。

现在有胜于无，一时在附近也弄不到更好的枪械，于是我把枪扔给胖子，让胖子熟悉一下这把枪，“剑威”暂时就归他使用了。

我谢过老板娘，当天晚上三人就在彩云客栈中过夜。这一晚我和胖子睡得很实，什么都没想，把一路上的奔波劳苦彻底丢开。真是一觉放开天地宽，直到转天日上三竿，Shirley 杨揪着耳朵把我们叫起来，才极不情愿地起床。

第三章 蝴蝶行动

那位茶叶贩子已经一早就赶路做生意去了，我们洗漱之后，发现老板娘已经给我们准备了不少干粮，还有防虫的草药，又让孔雀给我们带路，领我们前往遮龙山下的洞口，那里有片不小的竹林，可以伐几根大竹扎个竹排。

我们再三感谢老板娘，带着家伙进了彩云客栈后边的林子。这附近的主要树种以毛叶坡垒①居多，其次是香果树和大杜鹃，也有少量银叶桂，只有一块比平地低的凹坑生长了一片翠色沁人的大竹，进入遮龙山的水路也离这里不远。

我看明了地点，就把孔雀打发回家，免得她嫂子在家等得着急。胖子问我说："老胡，不如让这小阿妹给咱们做向导如何，她又能歌善舞，咱们这一路上也不寂寞。"

我对胖子说还是算了吧，咱们这又不是去观光旅游的，我有种预感，这次不会太顺利，总觉得那虫谷中的献王墓里隐藏着什么巨大的危险，免不了要有些大的动作，别说这小女孩，就是换作别的向导，咱们也一概不需要，有人皮地图参考就足够了，人去多了反而麻烦。

胖子点头道："言之有理，别让献王那只老粽子吓到了小阿妹，而且有外人在场，拿起明器来也不方便。只有咱们三人，那就敞开了折腾吧，趁早了却了这件大事，然后咱们再好好来云南玩上一回。"

Shirley 杨对我和胖子说道："天上的云越来越厚，怕是要变天了，咱们快动手扎排吧，争取赶在下雨前进山。"

当下我们再不多耽，我和胖子拎着砍刀，各去找肥大的竹子砍伐，Shirley 杨则负责用刀把竹子的枝干削掉，三人分工合作，进展得极快。

以前在内蒙大兴安岭插队的时候，我和胖子都在林场帮过工，没有公路和汽车可以运输原木，都是一根根放进河里顺流送到下游。在福建有些水路纵横、交通不便的地方，也有放排的，所以这些活对我们来讲并不陌生。

如果竹排需要长年累月地使用，做起来会相当麻烦，需要把竹子用热油先烫过才可以作为原料，另外还有一些别的附加工艺，而我们只需要临时使用一两次，所以完全免去了那些不必要的麻烦。

Shirley 杨到山洞中探了一下水路的深浅和流量，估计运载我们三人加上所有装备，只需要六根人腿粗细的大竹便够。

经过这一番忙碌，终于扎成了一个不大的竹排，用绳索拖进山洞，前脚进去，后脚外边就雷声隆隆下起了阵雨。

这是个石灰岩山洞，一进洞往斜下方走上十几步，就可以看到脚下是条河流，不过与其说是河，不如说是深溪更合适，比地面低了将近一米，水深约有三米多，水流很缓，可能是澜沧江的一条支流，前一半隐于地下，直到山洞中地形偏低才显露出来。

洞穴很宽，我用狼眼向黑暗的山洞深处照了一下，里面的高低落差很大，宽阔处可以开坦克，低矮处仅有一米多高，有很多千年以上形成的溶岩，都是千奇百怪的。这还只是山洞入口处，里面的环境还会更加复杂，看来如果想放排从洞中穿过，在有些地段需要趴着才能通过。除了水流潺潺的声响，整个山洞异常安静，外边的雨声雷声，在这里一点也听不到，像是个完全与世隔绝的地下世界。

我们把竹排推入水中，我立刻跳了上去，用竹竿从竹排前插进水里，固定住竹排，防止它被水流冲远。Shirley 杨随后也一跃而上，我看她上来，便向前走了几步，Shirley 杨同时退到竹排末端，保持住平衡。

然后胖子把我们的三个装满装备的大登山包和两支捕虫网，一个接一个扔了上来，自己也随后跳到中间。他这一上来，整个竹排都跟着往下一沉，Shirley 杨赶紧把三个登山包中的两个拽到她所在的竹筏末端，我把另一个包拽到了自己脚下，这样一来，暂时平衡了。

在竹排上我们做最后的准备工作。由于山洞里有很多倒悬的钟乳石和石笋，为了避免撞破了头，我们都把登山头盔戴上，头盔上有战术射灯，可以用六到八个小时。

最后我把强光探照灯在竹排前端支了起来，这种强光探照灯要消耗很多能源，不能长时间使用，每隔一两分钟打开一次，以便确认前边山洞的状况。

胖子横端一根竹竿，坐在中间保持平衡，见我在前边安装探照灯，装了半天也没装完，忍不住问道：“怎么着老胡，咱们今天还走不走了？我都等不急要去掏那献王老儿的明器了。”

我还差两个固定栓没装完，回头对胖子说道：“催什么催，那献王墓就在虫谷里面，晚去个几分钟，它还能长腿跑了不成？”

在后端的Shirley 杨对我和胖子说道：“我说你们两个人别吵了。我

有个提议，美国人习惯给每次军事行动都安上一个行动代号，咱们这次去倒献王的斗，不如也取个行动代号。当然这样做并非没什么意义，可以显得咱们更加有计划性和目的性。”

胖子对Shirley 杨说道：“这可是在我们中国人的地盘，你们老美那套就不灵了。不过既然美国顾问团的长官提出来了，那我看不如就叫摸明器行动，这显得直截了当，一点也不虚伪，就奔着明器去的。”

我已经把强光探照灯的最后一个固定栓安装完毕，转头对胖子说道：“你这也太直接点了吧，显得庸俗。不过这个提议很好，当年盟军的霸王行动，打破了第三帝国的大西洋壁垒，从而缩短了二战的进程。咱们也可以想个好听一点的行动代号，图个好彩头，争取能够旗开得胜，马到成功。这次咱们是打着进虫谷捉蝴蝶的幌子，我看就叫蝴蝶行动。我宣布，蝴蝶行动，现在开始！”

说罢也不管Shirley 杨与胖子是否同意，我便当先打开强光探照灯，看明了前边的地形，伸手拔出插在水里的竹竿，在缓缓水流的推动下，竹排顺势前行，慢慢驶入了遮龙山的深处。

遇到狭窄的地方，胖子就立起横竿，与我一同用竹竿撑住水底平衡竹筏。一叶小小竹排曲曲折折地漂流在洞中，只可惜四周都是漆黑一团，不开探照灯，就什么也看不到，否则真可以吼上两句山歌了。

与山外湿热的天气不同，在山洞里顺流而行，越往深处越觉得凉风袭人，不时会见到成群磷火在远处忽明忽暗地闪烁，这说明有动物的尸骸，看来这里并不是没有生命的世界。

坐在竹筏上还能感觉到有些水蛇和小型鱼类在游动，我把手伸进水中试了试，这里的水冷得甚至有点刺骨，在这四季如春的云南，这么低的水温可真够罕见的，也许这座遮龙山的顶端有雪水直接流淌下来。

Shirley 杨说不是雪水冰水的原因，因为山洞和外边温差比较大，人体会产生错觉，适应之后，就不会觉得这么冷了。另外这里的洞穴看不出人工修建开凿的痕迹，似乎完全都是天然形成的。

说话间水流的速度产生了变化，忽然加快了不少，我们都开始紧张起来，一个大意这小竹排就可能会翻掉。Shirley 杨也抄起短竿，与我们一起勉强维持着平衡，河道也比刚才更加曲折，不时出现大的转弯。

我已经腾不出手来开关探照灯了，只好任由它一直开着，想不到这一来，远处都看得清清楚楚，那洞穴深处的景色之奇，难以想象，加之强光探照灯的光柱一扫即过，那些嶙峋怪异的钟乳石只一闪现，便又隐入黑暗之中，这更加让我们觉得进入了一个光怪陆离的梦幻迷宫。

这时忽然河道变宽，有几条更细的支流汇入其中，水流的速度慢了下来，前边的探照灯也不像刚才晃得那么厉害了。

只见灯光照射下，前面两侧洞壁上，全是一排排天然形成的光滑的溶岩梯田，层层叠叠的如同大海扬波，真像是一片凝固了的银色海洋。一个巨大的朱红色天然石珠倒悬在河道正中，在石珠后边，河水流进了一个巨大兽头的口中，那巨大的石兽似虎似狮，好像正在张开血盆大口，疯狂地咆哮，露出满口的锋利獠牙，想要吞咬那颗石珠。而时间就凝固在了这一瞬，它的姿势被定了格，恐怕在这里已经保持了几千几万年。

河道刚好从大口中通过，我们面对的就像是一道通往地狱的大门，心跳加速，呼吸变得粗重，把手中掌握平衡的竹竿握得更紧了些。

特征这么明显的地方怎么没听彩云客栈的老板娘提起过，难道是河流改道走岔了路不成？通过强光探照灯的光柱，可以看到兽门后悬吊着无数的古代人俑，就是坐长途汽车时，被汽车碾碎石壳里面装满蛆虫的那种，每次回想起来，胃里都不免觉得有些恶心，想不到又在这里遇到。

竹排上的三人相顾无言，不知道Shirley 杨与胖子看见这般景象是怎么想的，反正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很不安的预感，仿佛只要穿过这里，在这漆黑幽深的山洞中，我们的手就将会触碰到一层远古时代的厚厚迷雾。

①毛叶坡垒，热带乔木，为我国云南热带雨林的重要组成部分，濒危物种。

第四章 倒悬

容不得我们多想，水流已经把竹筏冲向了山洞中的兽门，悬在半空的天然石珠位置极低，我们赶紧俯下身，紧紧贴在竹筏上躲过中间的石珠。

就在竹筏即将漂入里面的时候，竹筏前端的强光探照灯闪了两闪，就再也亮不起来了，大概是由于连续使用的时间过长，电池的电力用光了。

我心道："糟糕，偏赶在这时候耗尽了电池，那前边的山洞十分诡异，在这里大意不得，必须先换了电池再说，免得进去之后撞到石头上翻船。"

我对后面的胖子与Shirley 杨举起拳头，做了个停止的手势，让他们二人协助我把竹筏停在洞口，然后将手中的竹竿当作刹车插进水里，将竹筏停了下来，好在这里水流缓慢，否则只凭一根竹竿还真撑不住这整只竹筏的重量。

我给强光探照灯更换了电池，使它重新亮了起来，在橘黄色强光光柱的照射下，只见那溶岩形成的天然兽头，宛如一只奇形怪状的龙头，其形状已经模糊，无法看出是否有人为加工过的痕迹。

胖子在后边拍了拍我的肩膀，示意他们已经取掉了平衡竿，于是我也把前端的竹竿从水中抽出，竹筏随着水流，从这模样古怪丑恶的龙口中驶进了山洞。

这段河道极窄，却很深，笔直向前，我们用竹竿戳打洞壁的石头，使竹筏速度减慢，仔细观察头下脚上倒吊在洞中的石人俑。

这些石人俑全部倒背着双手，摆出一个被捆绑的姿势，由于地下环境的潮湿阴冷，石俑表面已经呈现灰褐色，五官轮廓完全模糊，似乎是在表面上长满了一层"殧"①。

从外形上，基本上辨不出石人俑的男女相貌，仅从身材上看，有高有矮，胖瘦不等，似乎除了壮年人之外，其中还有一些尚未长成的少年，而且并非按制式统一标准，完全不同于秦汉时期陪葬的人俑，都是军士和百戏俑。

洞穴顶上，有绿迹斑斓的铜链把这些石人俑悬吊在两边，有些链条

已经脱落，还有些是空的，可能年深日久，不少石人俑已经掉进了水里。一具具石俑就如同吊死鬼一样，悬挂在距离水面不到一尺的地方，在这漆黑幽暗的山洞里，突然见到这些家伙，如何不让人心惊。

Shirley 杨让我们先把竹筏停下，水道边，有一具从铜链上脱落掉在地上的石人俑，Shirley 杨指着那石人俑说："这些石俑虽然外形模糊，但是从发服轮廓上看，有一点像是汉代的。我下去看看。"说着把自己登山盔的头灯光圈调节得更加聚集，便跳下竹筏，蹲下身去观看地上那具石人俑。

我提醒Shirley 杨道："戴上手套，小心这上面有细菌，被细菌感染了，即便是做上一万次人工呼吸也没救了。"

Shirley 杨摆了摆手，让我和胖子不要分散她的注意力，她好像在石人俑上找到了什么东西，当下戴上胶皮手套，用伞兵刀在石人俑身上刮了两刮，然后倒转伞兵刀举到眼前看了一眼，用鼻子轻轻一嗅，转头对我们说道："这人形俑好像并不是石头造的。"

胖子奇道："不是石头的？那难道还是泥捏的不成？"

我想到在澜沧江边公路上的一幕，坐在竹筏上对Shirley 杨说："这么说是活人做的？你用刀切开一部分，看看人俑里面是什么。那张人皮地图中记载得很明确，献王墓附近有若干处殉葬坑，但是没有标注具体位置是在哪里，说不定这个龙口洞，正是其中的一处殉葬坑。"

Shirley 杨用伞兵刀把人俑腿上割下来一小块，果然和在公路上看到的一样，人俑外皮虽然坚韧，但是只有一层薄薄的壳，里面全是腐烂了的死蛆。Shirley 杨见了那些干蛆，不禁皱起眉头，又用伞兵刀在人俑胸前扎了两个窟窿，里面也是一样，满满的尽是死虫和虫卵。

Shirley 杨对我和胖子说道："看来也不是殉葬坑，但是可以肯定这些人俑都是用活人做的，而且一定和献王有关。这应该就是献王时期，在滇南古老邪恶而又臭名昭著的痋术。"

这里除了百余具人俑与锁链之外，就全是洞中嶙峋突兀的异形山岩，没有再发现多余的东西，于是Shirley 杨回到竹筏上，我们继续顺着山洞中的河道慢慢前进。

我边控制竹筏行驶，边问Shirley 杨从什么地方可以看出来这些人俑是用活人做的，又怎么能确定和献王的痋术有关。

在来云南的路上，为了多掌握一些情报，Shirley 杨没少下功夫，出发前在北京把凡是能找到的历史资料都找了个遍，一路上不停地看。欧

洲有位学者曾经说过，每一个墓碑下都是一部长篇小说，而在一些历史上重要的人物墓中，更是包含了大量当时的历史信息。王墓可以说是当时社会经济、文化、宗教等方面的结晶体，对这些历史资料了解得越多，倒起斗来便越是得心应手，所以历史上最出类拔萃的盗墓贼，都无一例外是博古通今的人。

献王，在中国历史上有很多位，不过并不是同一时代，除了滇国的献王之外，其余的几位献王都不在云南，甚至连太平天国的农民起义军在天京建国后，也曾封过一个献王，在战国以及五代等时期，都有过献王的称号。就像历史上的中山称号，也曾在历史上作为国号和王号分别出现过，而那些献王并非相互之间有什么联系。

我们准备下手的这位献王，是古滇时期的一代巫王，他的痋术是用死者的亡灵为媒介，而且冤魂的数量越多，这种痋术的威力也就越大。用死者制“痋”的过程和手段非常繁多，山洞中的这些活人俑，从诡异的死亡方式和烱变的程度，都与献王的手段相吻合。这说明，这里应该是古代一处行使痋术的秘密场所。

Shirley 杨判断这条穿山而过的河道应该是献王修陵时所筑，利用天然的溶洞再加以人力整修疏通，以便为王陵的修建运送资材，在这里利用水路运输，应该是最适当的捷径。

洞中这些被制造成人俑模样的死者，很有可能都是修造王陵的奴隶和工匠，为了保守献王墓的秘密，这些人在工程完毕，或者是献王的尸体入敛后，便被献王忠心的手下，全身捆绑结实，强迫吞服一种“痋引”，并封死人体七窍，再用大链悬吊在洞中，活活憋死，一来可以保守王墓内的秘密，二来可以利用他们在这秘密水路中吓退误入其中的外来者。

所谓痋引，是施行某种痋术必须的药丸，被活人吞下后就会寄生于体内产卵，只需要大约三到五天的时间，人体中的血肉内脏全成了幼虫的养分，并取而代之填充了进去。由于是在短时间内快速失去水分，人皮就会迅速干枯，硬如树皮石壳，虫卵不见空气就不会变成幼虫，始终保持着冬眠状态，在阴凉的环境中，可以维持千年以上。所以直到今日，切破人皮，里面仍然可能立刻出现无数像肥蛆一样的活“痋引”幼虫，但是根据保存程度的不同，也有可能里面都是早已干枯的虫卵。

痋术由于在各种典籍，包括野史中的记载都比较少，所以Shirley 杨这些天也只查到了这些信息，至于将活人当作虫蛹是为了什么，这些虫子有什么用途，这一切都无从得知。

不仅在遮龙山里有大量的人俑，在附近的山区，也应该还有几处。我们在江畔的崖路上遇到的那具人俑，可能就是由于雨水冲刷，使山岩坍落，掉落到公路上的。虽说献王统辖不过是南疆一隅，却从这大批被制成人俑的奴隶身上，可以窥见到古时滇西地区在献王统治下的残忍无情。

听了Shirley 杨的分析，我和胖子都觉得身上长了一层鸡皮疙瘩，初时还道是兵马俑一样的泥陶造像，却原来是真人做的，忍不住回头望了两眼，那些吊死鬼一样的人俑却早已消失在身后漆黑的山洞中，再也看不到了。

我越想越觉得太过残暴，不禁骂道："他娘的这些古代王爷们，真是不拿人当人，在贵族眼中，那些奴隶甚至连牛马都不如。胖子像你这身子板儿的，要是当了奴隶，在古代肯定能混个祭头，一个顶仨。"

在竹筏中间的胖子正在摆弄头盔上灭了的射灯，拍了两下，总算是又恢复正常了，听我说到他，就对我说："去你大爷的老胡，你这话就充分暴露了你不学无术的真面目。据我所知，在古代人们都以能被选为殉葬者或祭品为荣，那是一种无上的荣幸。对殉葬者的选拔极为严格，得查祖宗三代，政治面目有一丁点儿问题都不成，好多人写血书申请都排不上队，最适合你这种假装积极的家伙。你在那时候肯定劲儿劲儿的，蹦着脚喊，拿我祭天吧，我最适合点天灯，让祖国人民等着我的好消息吧，为了胜利，拿我点灯……"

我听得大怒，胖子这孙子嘴也太缺德了："我又没你那么多膘儿，怎么会适合点天灯，你……"

Shirley 杨打断了我和胖子的话："你们俩有完没完，怎么说着说着又拌上嘴了。你们有没有发现有什么不对的地方？这条水路完全不像彩云客栈老板娘所描述的……"

胖子说道："那老板娘也没亲自进来过，她不也是听采石头的工人们讲的吗？难免有点误差，咱们用不着疑神疑鬼的。"

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不见得是老板娘说错了，咱们先前经过的一段河道，水流很急，可能是和这几天连降大雨有关；河道很宽，也许把两条河道连在了一起。咱们只顾着掌握竹筏的平衡，探照灯的照射角度很小，视野上也有局限性，有可能行入了岔路。"

胖子急道："那可麻烦了，不如掉头回去找路，别跟上回咱们在蜘蛛窝似的，钻进了迷宫，到最后走不出去了。咱们带的干粮可不太多。"

我对胖子说："如果真的只是河道的岔口倒不用担心，这些水流都是

朝着一个方向流淌，最后都会穿过遮龙山，汇入蛇河的溪谷，所以绝对不会存在迷路的问题。而且这条河道很直，显然是人工加工过的，就像Shirley 杨所说，有可能是修造王墓时运送资材的水路，从这下去，肯定没错。”

Shirley 杨说道：“老胡说得对，古时修建大型陵墓，都会利用河流来运送石料，当年修秦陵工匠们在工作时就会唱：取石甘泉口，渭水为不流。从这简短的两句中，便可想象当年始皇陵工程的庞大，由于运送石料，把渭水都堵住了。”

胖子说：“渭河我们上次去陕西是见过的，比起那条大河，这里顶多是条下水道。那献王比起秦始皇，大概就算个小门小户的穷人，咱去倒他的斗，也算给他脸了……唉哟……怎么着？”

缓缓顺流而下的竹筏忽然像是刮到了河中的什么东西，猛烈地颠簸了一下，随后就恢复正常，却听河中有一阵哗啦哗啦沉重的厚重金属搅动声传了上来，我和胖子Shirley 杨三人心中同时生出一阵不祥的感觉，不好，怕是竹筏撞上埋伏在河道中的机关陷阱了……

①燗，岩石在特殊环境下产生的一种霉变物质，无毒。

第五章 水深十三米

河道下面传来的声音尚未止歇，忽听身后“扑通扑通扑通……”，传来一个接一个的落水声，声音越来越密集，到最后几乎听不到落水声之间的空隙，好像是先前悬吊在河道上空的人俑全部掉进了水中。

胖子自言自语地骂道：“大事不好，怕是那些家伙要变水鬼来翻咱们的船了。”说完把“剑威”从背上摘了下来，推开弹仓装填钢珠。

我也觉得后边肯定是有异常状况，便转回头去看，然而竹筏早已经驶离了悬挂人俑的那段河道，后面又一片漆黑，登山头盔上的战术射灯在这种地方根本发挥不了什么作用，理论上十五米的照射距离，在把光圈聚到极限之后，顶多能照到六米之内。

因为在绝对黑暗的场所，单人用战术射灯的光线是很难有所作为的，坐在竹筏最后的Shirley 杨回头望了两眼，也看不清究竟，急声对我和胖子说：“别管后边是什么了，使出全力尽快向前，争取在被追上之前冲出这段河道。”

我答应一声：“好，全速前进。”打开了前端的探照灯，抄起竹竿，准备用竹竿撑着岩壁，给竹筏增加前进的辅力。

不料强光探照灯凝固般的光柱一射出去，把前方笔直的河道照个通明。前边百余米远的地方，也有一段用锁链悬挂着百余具人俑的地方，探照灯的光线太强太亮，照在那灰褐色的人皮上非常恐怖，更兼那些人俑像无数吊死鬼一样，在河道狭窄的半空中晃晃悠悠，愈发使人觉得毛骨耸然。

河道中的声音再次响起，在空旷的山洞中激起一串回声，只见前边悬掉人俑的锁链纷纷脱落，一具具人俑像是从轰炸机上投出的炸弹，扑通扑通接二连三地落进河水之中，顷刻之间，强光探照灯光柱的前方，就只剩下数百条空荡荡的锁链。

这回几乎可以肯定了，这条修建献王墓时运输资材的河道，在安葬完献王后，一定在河中设置了机关，只是暂时还不能确定把那些作为“痋壳”的人俑放进水中，是有什么名堂。

这回真是出师不利，还没进蛇河的溪谷，就先误入了歧途。这条河道恐怕从汉代之后就没人走过，偏赶上这些天降水量大，把我们的竹筏冲了进来，反而与那条相对来说比较安全的路线失之交臂。

我心中不停地咒骂，然而竹筏还在继续前进，前方的河水静悄悄的，甚至没有半点波澜，就好像那些人俑掉到水中，就沉到了底，再没有任何动静，就连物体坠入水中产生的涟漪似乎也都不存在。

曾经参加战争的经验告诉我，越是这样平静，其中越是酝酿着巨大的危险与风波。我下意识地把工兵铲抽了出来。这把工兵铲是大金牙在北京淘换来的宝贝，是当年志愿军在抗美援朝时期缴获的美国海军陆战队一师的装备，被完好地收藏至今，绝对是顶级工具中的极品，上面还有纪念瓜岛战役的标志，它的价格之高，以至于我都有点舍不得用它。但是这时候也顾不得许多了，心中打定主意，不管一会儿从水中冒出来什么，先拍它一铲子再说。

Shirley 杨也取出了手枪，打开保险，把子弹顶上了膛，我们做好了准备，便任由竹筏缓慢地向前飘流。现在落入了前后夹击的态势之中，只好沉着应对，待摸清了情况之后，争取能后发制人，没有必要再盲目地向前冲过去。

然而我们拉开架式准备了半天，前方的河水依然平静如初，这时竹筏已经漂到半空都是锁链的河道中，头上绿迹斑驳的粗大链条，冷冷地垂在半空。我咬了咬牙，他娘的，太平静了，这种平静的背后，肯定有问题，究竟是什么呢？看来革命斗争的形式越来越复杂了。

这时河水突然跟开了锅一样，冒出一串串的气泡，我急忙把强光探照灯的角度压低，往河水中照去，光柱透过了水面，刚好照射到一具半沉在水底的人俑。

人俑干枯的表皮被河水一泡，灰褐色的人皮上出现了一条条裂纹，原本模糊的人脸，也清晰了起来。原来这些人俑的脸上，在生前都被糊满了泥，吃下痋引之后，用泥来堵住眼耳鼻口肛等七窍活活憋死，所以死者还保持着临死时痛苦挣扎的惨烈表情。这时用灯光照到，加上河水的流动和阻隔，使光线产生了变化，好像那无数具人俑在河水中重新复活了过来，当真是可怖至极，我控制强光探照灯的手甚至都有些发抖了，从没见过如此恐怖的情形。

那些出现在人俑身体上的裂纹正逐渐扩大肿胀，变成了裂缝，从人俑的眼、口、鼻、耳，还有身体开裂的地方，不断冒出气泡，很多干枯的虫卵从中冒了出来。

那些虫卵见水就活，就像是干海绵吸收了水分一样，迅速膨胀，身体变成白色手指肚大小的水虿，两侧长出小指盖一样的鳍状物，游动的速度极快，全部飞速向着竹筏游了过来。

我们大惊失色，这是在云南令人谈虎色变的水彘蜂，这种浅水生虫类，十分喜欢附着在漂浮的物体上产卵，有时候在云南、广西和越南等地的水田中，正在耕作的水牛忽然疯了似的跳起来狂奔，那就是被水蜂子给咬了。

胖子没见过这种水彘蜂，见这些奇形怪状的白色小东西，飞也似的冲向竹排，便用手中的竹竿去拍打，激起大片大片的水花。

我怕胖子惊慌过度把竹筏搞翻，忙对他说道："没事，不用太紧张，这些水彘蜂咬起人来虽然厉害，但是飞不出水，只要咱们在竹筏上，不落入水中，就不用担心。"

眼瞅着那些白花花的水彘蜂越聚越多，层层叠叠地贴在竹筏底下，数量多得根本数不清楚，远处还不停地有更多水彘蜂加入进来，虽然数量多，却暂时对竹筏上的人构不成什么威胁。

胖子骂道："我操，怎么这么多，这都是那些人皮里钻出来的吗？这是虫子还是鱼啊？"

我告诉胖子这是种水生虫子，胖子稍觉安心："那还好，我寻常只听人说水中的食人鱼厉害得紧，要只是虫子倒不算什么，虫子再厉害，也吃不了人。"

Shirley 杨对胖子说："其实昆虫是世界上最厉害的物种，只不过是体型限制了它们的威力。昆虫的力量和生命力都是地球上最强的，虫子多了一样可以咬死人，甚至有些带有剧毒的虫子，一只就可以解决掉一头大象。"

我们不断用工兵铲打落附在竹排前端的水彘蜂，怎奈何水彘蜂实在太多，而且只能打掉竹筏侧面的，底部的那些我们就束手无策了。我安慰胖子和Shirley 杨说："咱们只要保持住竹筏的平衡就行，这种水彘蜂没什么大不了的，当年我在越南还吃过一锅呢，蛋白质含量很高，比蚕蛹要好吃得多，跟皮皮虾一个味道。等竹筏驶出了这片河道，咱们就把这些水彘蜂煮来吃了，也好祭祭五脏庙。"

胖子说道："要吃你自己吃，这都是从死人皮里爬出来的，就是跟他妈龙虾一个味我也一口不吃。"

Shirley 杨对我说："还是先别太乐观了，如此众多的水彘蜂，既然是用痋术大费周折寄生在死尸中的，恐怕没这么简单。经过最近一段时间接触到各种痋术的资料，我发现痋术有一个最大的共同点。"

我手中不停，一边拍打靠近竹筏的水彘蜂，一边把竹筏向前划动，

想尽快驶出遮龙山，这时听了Shirley 杨的话，忽然心中一动，回想起石碑店棺材铺中的情形，忍不住问道：“你所说的特点，难道是……转换？”

Shirley 杨说道：“正是，痋术好像就是以死者的灵魂作为媒介，把怨魂转嫁到其余的生物身上，使无毒无害的生物，变成置人死命的武器或毒药。当然这只是咱们接触到的冰山一角，这些用古痋术养在人尸中的水彘蜂，绝不会是普通的水彘蜂这么简单，只是咱们掌握的信息有限，还搞不清楚献王痋术的真正奥秘，不知道这葫芦里卖的究竟是什么药。”

胖子听我们如此说，免不了焦躁起来：“看来献王这老粽子就喜欢玩阴的，做事喜欢绕弯子，害起人来也不肯爽爽快快，放着刀子不用，却用什么痋术，他妈的还真难缠。”

说话间，竹筏已经载着我们穿过了这段笔直的河道，进入了一片更大的山洞，这里已经储满了水，我用强光探照灯四下一扫，这空旷的大山洞竟有两个足球场那么大，对面仅有一个出口，水流从那里继续流淌。我看了看指南针，是西南方，也就是说方向没有问题，让竹筏往那边漂过去，最后一定可以从遮龙山下巨大的洞窟穿过，汇流入虫谷的蛇河。

竹筏下边此时已经不知附着上了多少水彘蜂，竹筏被坠得往水中沉了一截，再增加重量的话，有可能河水就会没过脚面，那就惨了。不过倘若说这里这么多用痋术养的水彘蜂，就是想通过增加重量，把船筏之类的水上交通工具坠沉，那未免也太笨，就算再增加一倍的水彘蜂也不会使竹筏完全沉没。献王的痋术厉害之处，就是让人永远预想不到后面一招究竟是什么。

从我们进入河道乘坐竹筏开始漂流的时间开始估算，在遮龙山下的路程已经过了三分之二，只要再坚持坚持，出了山，一上岸就不用担心这水中的东西了。刚才拼尽全力，用竹竿划了半天，手酸腿麻，再也施展不动，只好慢了下来。Shirley 杨把一个带气压计的浮标扔进水中，测了一下水的深度，水很深，大约十三米，一个不太吉祥的深度。

前方的出口又是和先前一样，是条经人力加工过的直行水道，从那里顺流而下，不用太长时间，应该就可以顺利地从遮龙山内部出去。

然而就在竹筏载着我们三人在这巨大的山洞中行进了一半的时候，就听见山洞角落中一阵碎石声响起，黑暗中好像有某个庞然大物，在山洞边缘的岩石间快速移动。

Shirley 杨提醒我道：“老胡，快把探照灯转过去。”

我这才想起来还有强光探照灯，忙把强光探照灯掉转角度照了过去。光柱一扫到那里，稀里哗啦的碎石滚动声戛然而止，只见在一片蘑菇状的岩石中，有一条青鳞巨蟒，昂首盘身地对着我们。这条蟒也太大了，简直就是一条没有爪子的青色巨龙，身上的鳞片在探照灯下闪烁着不祥的光芒。想必它是生长于虫谷的森林之中，由于大蟒贪恋阴凉的环境，才把这个大山洞当作了老窝，平时除了外出捕食，就躲在这里睡觉，却不知怎地被我们惊动了。

那青鳞巨蟒稍稍作了一个停顿，蓦地刮起一股膻腥的旋风，蛇行游下了蘑菇岩，巨大而又充满野性力量的躯体，把经过处的白色蘑菇岩撞出无数细碎的粉末，更加像是白色尘雾中裹着一条巨龙，携迅风而驰，以极快的速度游进水中。青鳞巨蟒入水后，被它卷起的蘑菇岩粉尘还未完全落下，它早已经从水深处如疾风般游向我们的竹筏。

第六章 刀锋

由于事出突然，胖子也没顾得上开枪，不过以“剑威”的口径，就算是变成机关枪，恐怕也不会给躯体这么大的蟒蛇造成致命伤害。

事到如今，自然不能在这束手待毙，我和胖子、Shirley 杨三人同时发一声喊，抡起了胳膊，用手中的竹竿和枪托，拼命划动竹筏，不料这只竹筏下面挂了无数水彘蜂，怕不下百十斤重，竹筏吃水太深，根本快不起来。

只要那条全身青鳞密布的怪蟒，用身体卷碎竹筏，我们落入河中就没有任何逃生的可能了。三人疯了一样用竹竿划水，然而太过慌乱，使用的力量既不平衡均匀，也不协调，那只竹筏原本还是缓缓向前飘流，这时候却被三道互相抵消的力道作用在水面上原地打起了转。

我忽然想起对越自卫反击战的时候，听人说一个人如果连吃十头大蒜，老虎巨蟒都不会再来咬他，忙动手在携行袋里乱摸，明明记得带着两头防蚊虫的大蒜，这时候却说什么也找不到了。

说时迟，那时快，还不等我们有所动作，忽然间脚下一震，整个竹筏从水面上凌空飞了起来，原来那条青鳞巨蟒用它米斗般大小的三角脑袋，把竹筏顶了起来。

竹筏被蟒头顶得向前蹿出十余米，又重重地落在水面上，要不是胖子死死把住中间，这竹筏早已翻了过去，饶是如此，也在水中剧烈地来回摆动。我全身都湿透了，也不知是被水淋的，还是出了一身冷汗，这时候也忘了害怕，心中只想：“云南的竹子，真他妈结实。”

那条青鳞闪动的巨蟒，顶了竹筏一下后，弓起躯体又一次扎入深水处，一看那姿态便知道，它是要发动第二次进攻。

我记得以前部队在岭深林密处行军，没少遇到过大蟒毒蛇，却从没见过蟒蛇做出这种古怪的攻击方式，为什么单是用头顶我们的竹筏底部，它只需用蟒身卷住竹筏，我们又哪里还有命在。

这时候Shirley 杨醒悟了过来，叫道：“这条蟒是想吞吃船下的水蜂子，是奔着它们来的。”那些像肥虫一样的水彘蜂，营养价值极高，是水蛇水蟒最喜欢的零食，不过吃过了零食，肯定也会拿我们三人当作正餐，这只怪蟒如此硕大，恐怕我和Shirley 杨，再加上胖子，也就刚好够它吃上一顿。

水下幽暗无比，根本看不清楚有些什么状况，只见水花开处，竹筏第二次被顶得飞了起来，我们这次吸取了经验，使出吃奶的力气，牢牢地把持住竹筏的平衡，纵然如此，等再次落到水面上的时候，仍然险些翻了过去。

我脑中突然闪过一个念头，也许河道中的那些人俑本不是什么机关埋伏，而是被献王用来喂养这种巨蟒的奴隶，否则只吃普通的动物，这蟒蛇又怎么会长得如此巨大？不过已经隔了将近两千年了，蟒蛇不可能有那么长的寿命，也许现在这条只是献王当年所饲养怪蟒的后代而已，它的祖先还不知要大上多少倍，这回真是进了龙潭虎穴了。

这竹筏就如同风摆荷叶一般，随时都可能散架，我们只能紧紧抓住筏子，连腾出手来划船逃命的余地都没有。竹筏下的水彘蜂被那青鳞巨蟒连吞了两口，已经所剩无几，而青鳞巨蟒显然意犹未尽，怪躯一翻，蟒头张开血盆大口，径直朝竹筏后端的Shirley 杨吞咬了过来。

我和胖子想去救她却根本来不及了，只见Shirley 杨应变奇快，不知何时，早把背后的金钢伞拿在手中，见那青鳞巨蟒的大口，正以流星闪电般的速度从左侧欺近，便撑开金刚伞，尽力一挡。

青鳞巨蟒的大口被圆弧形的金刚伞顶一挡，巨大的咬颌力完全施展不出，只把Shirley 杨顶得像断线风筝一样，从竹筏上撞进了远处的水中。

我回头一看，Shirley 杨登山头盔上的战术射灯在水中一闪，就此消失，好像她已经沉了下去。

竹筏上除了固定着我们的装备器材，就完全靠三人的重量保持着平衡，Shirley 杨一掉进水里，整个竹筏急向前倾斜，缓缓地跷了起来。

胖子平时虽然毛毛躁躁，但毕竟也是大风大浪历练过的，危急关头眼看竹筏就要翻转，急忙向后一倒，平躺在竹筏中后部，后面还拴着登山包，加上他的重量，原本向前倾斜跷起的竹筏，又向后落了回去。

胖子躺在竹筏上，百忙当中不仅没忘了破口大骂，竟然还对准水中的青鳞大蟒开了一枪。“剑威”气枪的穿透力很强，打的又是中号钢珠，这一枪正中巨蟒左眼，直打得鲜血迸流。

青鳞巨蟒的鲜血流进水中，老远就可以闻到一股腥乎乎的膻臭。那蟒几时吃过这种暴亏，不由得暴怒如雷，一阵狂抖，卷起无数水花，整个蟒身打横，大力甩向我们的竹筏。

安装在竹筏前的强光探照灯已经被撞灭了，四周更加黑暗，我见那

巨蟒咬牙切齿地朝我们席卷而来，只好作困兽斗。这时划水用的竹竿早已经不知去向，便用工兵铲拨水转向，让竹筏尽可能地远离巨蟒，胖子手忙脚乱地给“剑威”重新装填钢球。

然而那条青鳞巨蟒的躯体何等庞大，便是给竹筏装个马达，也逃不出去了，它这次是打算一举得手，用蟒身卷碎这微不足道的竹筏。

我对胖子大喊道：“小胖你他妈的磨磨蹭蹭，再不开枪，咱俩就要在这壮烈牺牲了。”

胖子咬着牙瞪着眼，这才刚把钢珠装进“剑威”的弹仓，这种枪的理论射速其实不低，在受过严格训练的人手中，每分钟可以射出二十二颗钢珠，不过在这种千钧一发、狂风扫败叶的混乱场面中，能第二次重新装填，就已经非是常人所能做到的了。

胖子不管三七二十一，举枪便打，然而竹筏晃动得太剧烈，这一枪失了准头。这时候顾不得再次装弹，顺手掏出插在腰间的六四式手枪，推保险撸枪栓瞄准击发的一串动作，几乎在不到一秒钟之内同时完成，“啪啪啪啪啪”把子弹全对准蟒头射了出去。

黑暗中也分辨不出有没有击中目标，子弹打光了，抡起胳膊就想把空枪扔出去，但是转念一想，又有点舍不得花钱买来的手枪，正待要找别的家伙继续死斗，却见那条青鳞大蟒蟒身一翻，掉头游向远处。

这一来，真是大出我和胖子所料，我们俩已经走投无路，都准备跳进水里肉搏了，怎么这时候占有压倒性优势的巨蟒反倒转身要溜？难道是怕了我二人这满身的英雄气概了不成？

忽听东边水面中有无数铁叶子的摩擦声传来，这种锈铁摩擦的声音听得人后脖子冒凉气，就像用两块泡沫塑料相互摩擦一样，是一种最刺激人脑神经的响动。

忽然竹筏边的水花一分，一个战术射灯的亮光冒了出来，原来是Shirley 杨游了回来。只见她抹了一抹脸上的水，已被阴冷的潭水冻得嘴唇发青，没等上竹筏就说：“你们俩是不是想把我扔在水里不管了？”

我跟胖子见她死里逃生，也是长出了一口气，刚才太过紧张，根本顾不上多想，连忙对Shirley 杨说道：“怎么会呢？组织上刚要派同志去营救你，想不到你就自己游回来了，根本没来得及给同志们表现的机会。”说完伸手把Shirley 杨拽上了竹筏。刚才一番混战，Shirley 杨外公传下来的那把金刚伞竟然没失落在水中，仍然在她手里拿着。

只听远处铁片摩擦的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密集，青鳞巨蟒游开的

方向水如同煮沸了一般，似乎是什么动物在那里拼命搏斗。

由于探照灯被撞灭了，远处什么也看不见，但是用登山头盔上的战术射灯，可以看见附近的河水变成了暗红色，完全被大量的鲜血染红了。

我们不敢再多耽搁一秒，急忙用工兵铲划水，把竹筏掉转，向蘑菇岩山洞的出口冲去，身后的铁叶子摩擦声益发激烈。

倘若不看明白了，终究是不能放心，Shirley 杨用信号枪对准方向，打出一枚照明弹，远处的水面被白灯笼般的照明弹照得雪地般通明。只见无数手掌大小的金鳞鱼群正把那条青鳞巨蟒团团裹住，那些鱼都长着两排刀锯般参差锋利的牙齿，一口便把蟒身上连皮带肉撕下一条。

鱼群数量非常庞大，足以数千计，翻翻滚滚地卷住青鳞大蟒撕咬，血流得越多，那些鱼就显得越兴奋，像疯了一样乱咬。好虎难抵群狼，还不到半分钟，青蟒就被恶鬼一样的鱼群啃了个精光，连骨头渣都没剩下。

那些铁叶子摩擦的声音就是鱼群牙齿所发出的，Shirley 杨脸上骤然变色，不住口地让我和胖子快划："快划啊，这是刀齿蝰鱼，刀齿蝰鱼！它们见了血就发疯！"

就是Shirley 杨不说，我们也不敢稍歇，那青龙般的巨大蟒蛇在这群刀齿蝰鱼眼中就只不过是一盘火鸡大餐，连反抗的余地都没有，而且这群鱼数量如此庞大，万万难以抵挡，只有玩了命把竹筏划到出口才有生机，毕竟这些刀齿蝰鱼没有脚。

恐怕这些见了血液就眼红的刀齿蝰鱼，聚集在附近的某条地下河道中，由于我们对巨蟒开枪，使得它流出鲜血，这才引来大批的刀齿蝰鱼。自然界一物降一物，相生相克的道理在这蘑菇岩洞中生动地上演了。不知道什么生物是刀齿蝰鱼的天敌，反正不是我们这样的人类，我们在水中只有逃命的分。

被那血肉模糊的场景所慑，胖子的脸都吓绿了，抡圆了膀子用工兵铲划水："快跑，快跑，我他妈最怕就是食人鱼，今天出门没看黄历，怎么怕什么来什么！"

我和Shirley 杨也使出浑身解术，尽一切可能给竹筏增加速度。我边用工兵铲划水，边对胖子说道："我和你一样，也最怕这种鱼，要是今天能逃出去，咱们就对佛祖发个大愿，这辈子从今往后再也不吃一口鱼了。"

胖子说：“没错，没错，我第一怕吃鱼，第二怕见血，尤其是他妈不能看见我自己的血……”

话音还未落地，只听铁叶子摩擦声由远而进，已经赶到了我们竹筏的周围，听到竹筏下传来一片咔咔嚓嚓的牙齿啃咬声，我的每一根头发都竖了起来。

看来竹筏下被青鳞巨蟒吃剩下的几只水蜂子，现下都便宜了这群刀齿蝰鱼，然而那些捆绑竹筏的绳索，也在刀齿蝰鱼像刀锯般锋利的牙齿下被咬烂了……

第七章 穿过高山 越过河流

铁叶子的摩擦声像一波接一波的潮水，不断扑向我们脚下的竹筏，竹筏虽然绑得结实，却也架不住这群饿鬼托生的刀齿蝰鱼来啃。

我们情急之下，只好抡起工兵铲去剁游近的鱼群。我一铲挥进水中，工兵铲就被疯狗一样的刀齿蝰鱼咬住，我急忙抬手把咬住工兵铲的那两条刀齿蝰鱼甩脱，低头一看不由得冷汗直流，工兵铲精钢的铲刃上，竟然被咬出了几排交错的牙印。

然而这只是当先游过来的数尾刀齿蝰鱼，更多的鱼群正在后边汹涌而来，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我们的竹排在几十秒钟之内，就会被大批刀齿蝰鱼咬成碎片。

但是竹筏的位置距离蘑菇岩大山洞的出口尚有十几米的距离，现在已经被刀齿蝰鱼完全包围，根本没法划水。这最后的十几米，真如同地狱般漫长遥远，恐怕我们永远也不可能抵达了。

胖子焦急地喊道："这回咱们真要玩完了，我他妈的可不想当鱼食，老胡你手枪里还有子弹吗，快给我心窝子来上一枪，我宁可被枪打死，也好过被这食人鱼活活啃死。"

我这时也有点麻爪了，咬着牙对胖子说道："好，就这么办了，我先一枪打死你，然后我再开枪自杀，咱们绝不能活着落在敌人手里。"

就在这生死系于一线的关头，Shirley 杨忽然镇定自若地对我们说："看你们两个家伙没出息的样子，平日里口若悬河，千般的凶恶，万种的强横，普天之下都没有能被你们放在眼里的事物。如今还没过遮龙山，遇到这么点困境就想自杀，看你们回去之后，还有何面目同天下人说长道短。现在你们全部听我指挥！"

说罢Shirley 杨举起手枪，对准水中刀齿蝰鱼密集处，连开数枪，河水瞬间被鱼血染红，四周的刀齿蝰鱼见到鲜血，根本不管是同类的还是什么，狂扑过去撕咬受伤的刀齿蝰鱼，竹筏即将被咬碎的危机稍稍得以缓解。

Shirley 杨顾不得再把手枪放回去，直接松手，任由那支六四式落入水中，这时早把那飞虎爪远远地对准山洞出口的白云蘑菇岩掷了出去，飞虎爪的钢索在蘑菇岩上缠了三圈，爪头紧紧扣住岩石。

Shirley 杨让我和胖子拽着飞虎爪的钢索，把竹筏快速扯向洞口处的岸边，在三人的拉扯下，竹筏的速度比刚才用工兵铲乱划快了数倍。在距离尚有五六米的地方，胖子就开始把放满装备的地质登山包连那两柄捕虫网一个接一个地先扔到岸边。每个包都有四五十斤的分量，减少一个竹筏就轻快一些，速度也随之越来越快。

这时铁叶子的摩擦声大作，大群刀齿蝰鱼已经如附骨之蛆般地蜂拥赶来，我们再也不敢继续留在竹筏上，立刻跃上岸边的蘑菇岩，甫一落脚，身后绑缚竹筏的绳索即告断裂，整个竹筏散了架，一根根地飘在水中，损坏了的强光探照灯也随之沉没。

刀齿蝰鱼啃净了附着在竹子上的水彘蜂，仍旧在附近游荡徘徊不肯离去，我看着在水中翻翻滚滚的鱼群，不禁长出一口气，总算没变成鱼食，否则还没见到献王墓就先屈死在这山洞里了。

身边的胖子忽然大叫一声：“哎哟，不好，背包掉进河里去了。”

我顺势一看，也是一惊，刚才把三个大背囊都扔在岸边，还没来得及拖上来，第一个扔过去的背包，由于距离远了，落在水边，背包里的东西沉重，岸边的碎石支撑不住，掉进了河水中。那里无处立足，想把背包捞回来，就必须下水，眼看着那大背包就要被水流冲走，而河中的大群刀齿蝰鱼就伺候在左近。

我们出发时曾把所有的装备器械归类，这个背包里面装的是丙烷喷射瓶，可以配合打火机，发射三到两次火焰，由于不太容易买到，所以只搞来这一瓶，准备倒斗的时候才装备上，以防不测。而且包中还有六瓶水壶大小的可充填式氧气瓶，还有标尺潜水镜和呼吸器，这些都是倒那座建在湖中的献王斗不可缺少的水下装备，就是由于背包里有不少充满各种气体的设备，所以一时还未沉入水底。

这个背包如果失落了，我们就可以趁早夹着尾巴鸣金收兵，打道回府了。Shirley 杨见此情景，也是心急如焚，想用飞虎爪把背包钩回来，而那飞虎爪还死死缠在蘑菇岩上，一时无法解脱。

我知道若再延迟，这些装备就会被水冲得不知去向，手中只有工兵铲，见岸边岩石的反斜面上有条裂缝，也不多想就把工兵铲当作岩楔，将整个铲刃竖起来插进岩缝，再横向一用力，工兵铲就卡在了岩石的裂缝中，伸手一试，觉得甚为牢固，便把整个身体悬挂在河面上，一手抓住工兵铲的三角把手，另一只手伸进水中去抓住刚好从上面漂过来的背包。

背包被实实在在地抓到手中，这颗心才放下，没想到突然从水中蹿

出一条刀齿蝰鱼，张开它那锯齿尖刀般的大口，在半空中给我的手背狠狠来了一口。

我手背上的肉立刻被撕掉一块，疼得我全身一抖，险些掉进河中，我虽然吃了一疼，也没把那背包撒手。又有数尾刀齿蝰鱼使出那鲤鱼跃龙门的手段，纷纷从水中跳出来想要咬我，我身体悬空，又因那背包太沉，根本无法躲闪。

多亏胖子与Shirley 杨从后边把我扯了回来，才侥幸未被群鱼乱牙分尸。我抹了抹额头上的冷汗，看左手的伤势，还好并不严重，只被咬掉一块皮肉，虽然血流不止，终归是没伤到筋骨。

Shirley 杨急忙取出药品给我包扎："你也太冒失了，人命要紧还是装备要紧？装备没了，大不了就让雮尘珠在献王墓中多存几日，性命丢了可不是儿戏。"

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道："这点小伤算什么，我今天要是再不表现表现胡某人的手段，那美国顾问团可又要说我们无能了，对不对小胖？"

胖子笑道："老胡你这两下子算得什么本事，偷鸡不成反丢把米，自己让鱼给啃了一大口。咱们大将压后阵，等会儿到了献王墓里，你就全看胖爷的本领，让你们开开眼，知道什么是山外有山。"

Shirley 杨先用云南白药给我的手背止住了血，又用止血胶在外边糊了一层，然后再用防水胶带包住伤口，以免进水感染发炎，最后还要给我打一针青霉素。

我连忙摆手："不行不行，我轻伤不下火线，而且还有点晕针，这种抗生素咱们本来就没带多少，还是先留着吧。"

Shirley 杨不由分说，让胖子把我按倒在地，强行打了一针才算罢休。测定了一下方位，见河道边上勉强可以通行，便背上装备，准备开11号，沿着这条地下运河走出去。

我们沿河道而行，见这条为修建王墓开凿的水路规模不凡。原以为献王是从古滇国中分离出来的一代草头天子，他的陵墓规模也不会太大，但是仅从穿山而过的运河来看，这位擅长巫毒痋术的献王，当真是权势熏天，势力绝对小不了，那座修在"水龙晕"中的王墓规模，也应该远远超乎我们的想象。

在漆黑的山洞中越走越深，又步行了将近一个小时的路程，河道边突然出现了一段坍塌，碎石一踩便纷纷滑进水中，根本不能立足，看来

这条路无法再继续前进了。

只得找到另一个山洞，从中穿过，走不多时，便听山壁对面水声隆隆，但是明明听见水流声响，却是无路可绕，我们便举了狼眼，四下里寻路，这地方是山体中的天然溶岩地貌，大块的山岩上有很多大大小小的窟窿。

好不容易找到一个能容一人钻过去的石孔，便用登山绳把背包拖在身后，按顺序钻了过去，终于见到了山中的一个巨大瀑布。我们从石窟中钻出来的位置，正好在瀑布下方，另有一条水流，从对面汇进瀑布下的河道，顺着水流方向看去，远远的有些光亮，好像出口就在那边。

Shirley 杨对我说："这条汇进瀑布的水系，大概才是当地人采石过程中发现的水路，看这附近的河床地貌，不会超过几十年。否则有这条水路，修献王墓时也不用在遮龙山中加工运河了。"

我对Shirley 杨说道："此类地貌就是常年被水冲刷形成的，我以前做工程兵的时候，多少了解一些，像这样的地方，整个山底下早都被澜沧江的无数条支流冲成筛子了，有些地方积水深度甚至超过数百米。河水在山洞中改道是常有的事，反正是越流越低，把岩石冲倒了一块，就多出来一条支流，照这么下去，这座遮龙山早晚得塌。"

三人边说边行，寻着那片有光亮的地方走过去，半路看到高处山壁上有些岩洞，排列得颇为有序，很像是人工开凿的，山壁下方有明显的石阶，地面上不时可以见到一具具朽烂的人类枯骨，还有些兵器铠甲，都已经烂得不成样子。

这里的场景非常符合先前在彩云客栈中老板娘的描述，应该是当年的一些乱民以此为据点对抗官军。由于物品在潮湿的环境中难以保存，几乎都已经腐朽不堪，也不太容易辨认究竟是哪朝哪代的，看那些尸骨腐烂的程度，还有兵器盔甲的造型，只能判断有可能是清初时期。

我们进山倒斗，向来是步行，不嫌跋涉，更兼可以行止自如，虽然在遮龙山下弃船步行，每人背负着许多沉重的装备，却并未觉得艰苦，但是这一路多历险恶，都想早些钻出这山洞，于是便不再去理会那些遗迹，匆匆赶路。

顺着水流走到尽头处，那河水仍然向前流淌，但却是流入了地下。这山洞要比山外的地平面低洼一块，所以在外边见不到这条山中的大河，我们又往上爬了一段山岩堆积的斜坡，眼前一亮，终于算是成功地穿过了遮龙山。

来到外边，回首观看，正是身处遮龙山的峻壁危峰之下，头顶最高

处，云层厚重。

再看前面，四周全是群山，中间则越来越低，全是大片的原始森林，莽莽苍苍，有很多根本叫不出名目的奇花异木，其中更散布着无数沟壑深谷，溪流险潭。有些深谷在阳光下清晰地能看见里面的一草一花，然而越看越觉得深不可测，幽深欲绝使人目为之眩，而有些地方则是云封雾锁，一派朦胧而又神秘的景色。

我取出人皮地图，确认进入虫谷的路径。

胖子举起望远镜观看下面的丛林，看着看着突然一把拉住我的胳膊，把望远镜塞到我手中："甭翻地图了，你瞅那边有许多金色大蝴蝶，那条山谷肯定就在那里。"

第八章 密林

听到胖子说发现了虫谷的入口，我和Shirley 杨也举起望远镜，顺着胖子所说的方向看过去，只见远处山坡下有一大片黄白相间的野生花树，花丛中有成群的金色凤尾蝶穿梭其中。这些蝴蝶个头都不小，成群结队地飞来转去，始终不离开那片花树。

Shirley 杨赞叹道："那些花应该是蝴蝶兰，想不到吸引了这么多黄金凤尾蝶……还有金带凤蝶……竟然还有罕见的金线大彩蝶，简直像是古希腊神话传说中，在爱琴海众神花园里，那些被海风吹起的黄金树树叶。"

我对蝴蝶一窍不通，用望远镜看了半天，除了蝴蝶和野花树之外，却并没见到什么山谷、溪谷之类的地形。这里的植被层实在是太厚了，所有的地形地貌都被遮蔽得严严实实，根本无法辨认哪里是山谷，哪里是溪流，从上面看去，起起伏伏，皆是北回归线附近特有的浓密植物，与我们熟悉的大兴安岭原始森林大不同。

常言道：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大兴安岭中树木的树冠高度都差不多，树与树互相之间，可以协力抵御大风。而这里地处两江三山环绕交加之地，中间的盆地山谷地势低洼，另外云南四季如一，没有季风时节，地势越低的地方，越是潮气滋生，全年气温维持在25～30℃左右，一年到头都不见得刮上一次风，所以各种植物都尽情地生长。森林中厚茎藤本、木质和草质附生植物根据本身特性的不同，长得高低有别，参差错落，最高的是云南有名的望天树，原本这种大树是北回归线以南才有，但是这山凹里环境独特，竟然也长了不少顶天立地的望天树。

只有少数几处面积比较大的水潭上面才没有植物遮盖，深幽处，更有不少地方都是云雾缭绕，在远处难以窥其究竟。

总不能凭几群金色大蝴蝶就贸然进入森林，这里环境之复杂，难以用常理揣摩。

人皮地图绘制于汉代，传到今日时隔两千年，地图中标注的地形地貌特征早已面目全非，除了一些特定的标识物和地点之外，无法再用人皮地图进行更加精确的参照。

据瞎子所说，几十年前，他们那一批卸岭力士，带着土质炸药进入虫谷，在虫谷，也就是蛇河形成的溪谷前边一段，见到了大群的蝴蝶。

但是谁能保证虫谷外的其他地方不会出现蝴蝶，所以暂时还不能断定那里就是虫谷的入口，必须找到瞎子所说的特征——虫谷中有一段残墙。那是一处以人力在蛇河上修筑的古墙遗迹，好像是个堤坝，修造献王墓时截断水流，献王入敛后，就被拆掉，重新恢复了献王墓前的“水龙晕”。

只有找到那道残墙，才可以作为确认虫谷位置的依据，最稳妥的办法就是同当年那伙卸岭力士一样，出了遮龙山，先不进森林，而是沿着山脉的走向，向北寻找蛇河，然后顺着蛇河摸进山谷，就可以确保不误入歧途了。

胖子说还有一个方法，就是要重新找到遮龙山中的那条人工运河，沿着古河道，寻找蛇河。不过由于澜沧江上游大雨的原因，各条大小水路相互连通，已经变得错综复杂，甚至有可能改道流入地下，旧河道早已被植物泥土彻底遮盖，所以胖子所说的方法并不可行。

三人稍作商议，看了看时间，此时下午三点三十分。我们从上午九点左右乘坐竹筏进入遮龙山，到现在为止一直没有休息，所以决定就地作为中继点，先休息二十分钟，然后向北，争取在日落前找到虫谷的入口，然后在那里扎营，明天一早进谷。

我们找了块稍微平整的山坡坐下，取出些饵饼牛肉稍稍充饥。胖子说起那些食人鱼，想起那山中水潭，满是鲜红的血液，跟传说地狱中的血池差不多，搞得我也没了胃口。我突然心中一凛，万一那些牙齿比刀锯还快的鱼群，也顺路游进了蛇河却如何是好？有那些家伙在水里，我们不可能从水中钻进献王墓。

Shirley 杨说：“不用担心，我以前在地理杂志做摄影记者，曾看过许多关于动物植物的相关资料，刀齿蝰鱼在亚洲的印度、密支那、老挝以及美洲靠近北回归线附近及20度地区内的水域都有存在。”

其中古印度最多，佛经中记载印度阿育王时期，曾有一年，刀齿蝰鱼酿成大灾。当时正值百年不遇的恒河大洪水，东高止山脉中的一条地下河倒灌进了附近的一座城市，城中无数人畜葬身鱼腹。

这刀齿蝰鱼的祖先，可以追述到后冰河时期的水中虎齿獂鱼。那种鱼生活在海洋中，身体上有个发光器，大群的虎齿獂鱼可以在瞬间咬死海洋中的霸主龙王鲸。后来由于次冰河时期的巨大洪荒，这些生物就逐渐被大自然残酷地淘汰，其后代刀齿蝰鱼也演变成了淡水鱼类。

刀齿蝰鱼虽然十分厉害，但是它们有一个巨大的弱点。这些鱼只能生活在温度比较低的水中，北回归线附近只有岩洞中阴冷的水域适合它

们生存，那些水中产有一种没有眼睛的硬壳虾，数量很多，但是仍然不够它们食用，所以经常会发生自相残杀的状况。数量庞大的刀齿蝰鱼在每年的九月之后，仅仅会有百分之一的幸存下来，活到最后的产卵期。

每年中秋月圆的时候，是刀齿蝰鱼产卵期，它们本身无法在太热的地区生存，但之所以生活在偏热的北回归线附近，就是为了到水温高的地区产卵。产卵之后刀齿蝰鱼就会立刻死亡，鱼卵在温度较高的水流中孵化，又洄游到阴冷的水域继续生存。

刀齿蝰鱼奇特的生存环境使它们的数量稀少，生存空间狭小。

这个季节并不是产卵期，所以完全不用担心它们游出山洞，不过回去的时候需要小心谨慎了。由于大量降雨的原因，遮龙山的水路全部变成相互贯通的水网，如果按原路返回，指不定在山洞的某段河道中还会碰上它们。

听了Shirley 杨对刀齿蝰鱼的详尽解释，我和胖子才略微放心。胖子觉得自己刚才有点露怯，希望把面子找回来，于是对我和Shirley 杨说："这些臭鱼烂虾能搞出多大动静，我之所以觉得它们有点……那个什么，是因为主席他老人家曾经教导过我们说，在战术上要重视敌人。"

Shirley 杨说："这些鱼倒不足为虑，我只是反复在想，河道中倒悬着的人俑好像不会是用来喂蟒那么简单……但是痋术十分诡异，实在是猜想不透，好在有群误打误撞冒出来的刀齿蝰鱼，否则会发生什么事，还真不好说。未进虫谷就已经遇到这么多麻烦，咱们一定要步步为营，小心谨慎。"

大家都面色凝重，这回倒斗是关系到生死存亡的举动，悬崖上跑马没有退路可言，只能成功不能失败。

我们休息了一段，取出有遮龙山等高线的地图，这地图极其简单，误差非常大，将指北针清零，重新确定了海拔和方位，对地图进行了修正，标记好出口的方位，三人便继续动身，出发寻找蛇河。

澜沧江最小的一条分支，就是我们所要寻找的蛇河，绕过遮龙山的一段，奔流湍急，落差非常大，有些流段穿过地下或者丛林中的泥沼，又有些河段顺着山势急转直下，一个瀑布接一个瀑布，河中全是巨大的漩涡，各种舟船均无法通过，又由于其极尽曲折蜿蜒，故名蛇河，而当地白族称其为"结拉罗澇"，意为"被大雪山镇压住的恶龙"。

按常理找这条蛇河并不算难，但是计划赶不上变化，这山下植被太厚，根本看不到河道，只好顺着遮龙山的边缘，摸索着慢慢前进。

我这才发现，在这种鬼地方，《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完全用不上了。要辨形势理气，需要看清楚山川河流的构成，而在这一地区，山顶全是云雾，山下全是各种树木藤蔓，就如同在山川河流的表面糊满了一层厚厚的绿泥，上面又用棉花套子罩住，根本无处着手。

绝壁下的丛林更是难以行走，走进去之后，一只蝴蝶也没见到，尽是大小蚊虫毒蚁，而且没有路，在高处看着一片绿，进去才发现藤萝蔓条长得太过茂密，几乎无法立足，只好用工兵铲和砍刀硬生生开出一条道路，同时还要小心回避那些毒蛇毒虫，其中艰苦，真是不堪忍受。

眼看太阳已经落到了山后，大地逐渐被黑暗吞没，原始森林蒙上了一层漆黑的面纱，而我们并没有走出多远，看来想在天黑前找到蛇河已经不可能了，只好先暂时找个相对安全的地方过夜。森林中的夜晚是充满危险的，而且这里又处于大山大川之间，气压变化很大，所以我们必须找到一块没有太多蚊虫而又稍微干燥的地方，点燃营火才可以过夜。

最后在两棵大树下找到一块十分平整的大青石，用手电照了照，附近没有什么蛇蝎之属。三人累得很了，便匆匆取出燃料生了个火堆，四周用小石头围住。由于空气过于潮湿，必须取一点火将青石烘干，把石头缝隙里的苔藓和湿气烤干，然后再把睡袋铺上，免得睡觉时湿气入骨，落下病根。

Shirley 杨去到附近的泉水边打了些水回来，经过过滤就可以饮用。我支起小型野营锅，烧了些开水，把从彩云客栈中买的挂面用野营锅煮了，什么调料也没放，免得让食物的香气招来什么动物，在煮熟的挂面里，胡乱泡上几块饵饼，就当作晚饭。还不知道要在山谷里走上多久，所以没舍得把罐头拿出来吃。

胖子不住抱怨伙食太差，嘴里都快淡出鸟了，说起鸟，就顺手抓起那柄“剑威”，准备打点野味，可是天色已经全黑，只好作罢，重又坐下来吃，一边怪我煮的东西不好吃，没滋味，一边吃了三大盆。

吃完饭后，我们决定轮流睡觉，留下人来放哨，毕竟这原始森林危机四伏，谁知道晚上跑出来什么毒虫猛兽。

头一班岗由我来值，我抱着“剑威”，把六四式的子弹压满，把火堆压成暗火，然后坐在离火堆不远的地方，一边哼哼着时下流行的小曲打发困意，一边警惕着四周黑暗的丛林。

我对面这两株大榕树生得颇为壮观，树身如同石柱般粗大，树冠低垂，沉沉如盖，两只粗大的树身长得如同麻花一般，互相拧在一起，绕了有四五道，形成了罕见的夫妻树，树身上还生长了许多叫不出名称的

巨大花朵和寄生植物，就像是森林中色彩绚烂缤纷的大花篮。

我正看得入神，却听躺在睡袋中的Shirley 杨忽然开口对我说道："这两棵树活不久了，寄生在两株榕树身体上的植物太多，老榕树吸收的养分入不敷出，现在这树的中间部分多半已经空了，最多再过三五年，这树便要枯死了。有些事物到了最美丽的阶段，反而就距离毁灭不远了。"

我听她话里有话，表面上说树，好像是在说我们背上从鬼洞中得到的诅咒。我不想提这些扫兴的事，便对Shirley 杨说道："夜已经深了，你怎么还不睡觉？是不是一闭眼就想到我伟岸的身影，所以辗转反侧，睡不着了？"

Shirley 杨说道："要是我闭上眼睛想到你就好了，现在我一合眼，脑子里就是遮龙山山洞中的人俑，越想越觉得恶心，连饭都不想吃了，到现在也睡不着。"

我打个哈欠，对Shirley 杨说："既然你睡不着，就发扬发扬国际主义精神，把我的岗替换了，等你困了再把我叫起来。"

Shirley 杨笑道："想得挺美，你跟胖子一睡起觉来，打雷都叫不醒。我睡不着，也不和你轮换，免得后半夜你装死不肯起来放哨。"

我摇头叹息道："你可太让我失望了，我以为你不远万里的，从美国赶来支援我们国家的四个现代化建设，本来都拿你当作白求恩一样来崇拜了，从内心深处认为你是一个有道德的人，是一个高尚的人，是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是一个放弃了低级趣味的人，没想到你竟然这么自私自利，一点都不关心战友的感受，平时那种平易近人的态度都是伪装出来的。"

Shirley 杨对我说："你口才不错，只不过太喜欢说些大话，总吹牛可不好。反正也睡不着，不如你陪我说说话，但是你可不许再跟我说什么语录上的内容。"

森林里静悄悄的，一丝风都没有，所有的动物植物仿佛都睡着了，只偶尔从远处传来几声怪异的鸟叫。我困得两眼皮直打架，看了看睡在一旁的胖子，这家伙把脑袋全钻进睡袋里，呼呼憨睡，就别提多香了。但是Shirley 杨又偏偏不肯替我值勤，我只好有一句没一句地强打着精神跟她瞎聊。

也不知怎么，聊着聊着就说起这森林中的大蟒蛇，我说起以前在北京遇到一个连队的战友，听他说了一些在前线蹲猫耳洞的传闻。那时候战争暂时进入了相持阶段，在双方的战线上，都密布着猫耳洞，其实就

是步兵反冲击掩体，挖猫耳洞的时候，就经常挖出来那山里的大蟒。他们告诉我最大的蟒跟传说中的龙一样粗，我那时候还不相信，如今在遮龙山里遇到才知道不是乱盖的。

不过大多数蟒蛇并不主动攻击人，它们很懒，成天睡觉。有些士兵在猫耳洞里热得受不了，光着腚还觉得热，只好找条在树上睡觉的大蟒拖进洞里，几个人趴在凉爽的大蟒身上睡觉，还别说，比装个冷气机都管用。

后来那条蟒干脆就在猫耳洞里安家了，天天有人喂它红烧肉罐头，吃饱了就睡，后来有一天战事突然转为激烈，连天的炮击封锁了我军运送给养的通道。那炮打的，有时候掩体修的位置不好，一个炮群盖上，里面整一个班就没了。打了整整一个星期的炮，阵地周围连蚂蚁都没有了。猫耳洞中的红烧肉罐头没了，短时间内，人还能坚持，但是大蟒饿起来就忍不住了，它在猫耳洞里住习惯了，天天闻着士兵们抽烟的味道，也染上了烟瘾，怎么赶也不走，饿得红了眼，就想吞人，最后只好开枪把它打死了。把蟒皮剥下来放在猫耳洞里，蚊虫老鼠都不敢进洞。有一天敌人趁天黑来掏洞子，放哨的战士当时打瞌睡，没发现敌人。那敌人打算往洞里扔炸药包，结果忽然觉得身上被蟒缠住一样，动弹不得，骨头都快被那巨大的力量勒碎了，但是身体上明明空空如也，什么都没有。第二天猫耳洞里的士兵们发现那张蟒皮……

我跟Shirley 杨侃到后来，连自己也不知道说的是什么了，倦意上涌再也无法支持，不知不觉就抱着“剑威”睡了过去。

第九章 鬼信号

自从离开部队之后，我经常发噩梦，要不整晚整晚地失眠，在北京做起古玩生意之后，精神上有了寄托，这才慢慢好转，一倒下就着，不睡够了雷打不动。

也不知过了多久，忽然被人轻轻推醒。

我虽然困乏，心中却隐隐觉得有一丝不安，此刻被人一推，立刻醒了过来。这时天空上厚重的云层已经移开，清冷的月光洒将下来，把我唤醒的人正是Shirley 杨。Shirley 杨见我睁开眼，立刻把手指放在自己唇边，做了个噤声的手势，示意我不要大声说话。

我看了看四周，胖子仍然在睡袋里睡得跟死猪一样，我身上不知什么时候多了一张薄毯。这时我的大脑刚刚从深度睡眠中醒过来，还有点不大好使，但是随即明白了，有情况。

只见Shirley 杨已经把六四式手枪握在了手中，用另一只手指了指那两株缠在一起的夫妻树，又指了指自己的耳朵，让我仔细听那树中的声音。

我立刻翻身坐起，侧耳去听，虽然我没有鹧鸪哨那种犬守夜的顺风耳功夫，但是在这寂静无比的森林中，离那大树又近，清楚地听到树内传来紧一阵慢一阵的轻轻敲击声。

那声音不大，却在黑夜中显得甚是诡异，完全不成节奏，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绝对不是啄木鸟，而且那声音是从上边的树干中传来的，难道树里有什么东西？

想到这我不免有些许紧张，传说献王墓周边设有陪陵和殉葬坑，还有那些倒悬着做“痋引”的人俑，天知道这片老林子里还有什么邪性的东西。

我没敢出声，慢慢把“剑威”步枪的枪栓向后拉开，又把携行袋挂在身上。携行袋中有僻邪镇尸的黑驴蹄子，还有捆尸索、糯米等物，不论是什么情况，有这些东西，都可以同它斗上一斗。

这时那沉闷的敲击声又一次响起，像是水滴，又像是用手指点击铁板，时快时慢。我向那声音的来源处看去，视线都被树上的枝叶遮挡住了，看不清楚上面的情况，月光夹杂在枝杈间闪烁不定，更显得上面鬼

气逼人。

Shirley 杨在我耳边低声说道："刚才你睡着了，我静下心来才听到这声音，好像树中有什么人……"

我也低声问道："人？你怎么肯定就不是动物？"

Shirley 杨说："这声音微小怪异，而且没有规则，我开始也以为是动物发出的，但是刚刚仔细一听，从中听出了一小段摩斯通讯码的信号，然而这个信号只出现了一遍，后边就开始变得不太规律了，也许是因为信号声比较小，我极有可能漏听了一部分。"

我一头雾水，但是心中的不安更加强烈了，我小声对Shirley 杨说："摩斯码？就是那个只有长短两个信号的国际电码？你听到的是什么内容？"

Shirley 杨说："三短三长三短，也就是嘀嘀嘀、嗒嗒嗒、嘀嘀嘀，翻译出来便是国际通用的求救信号——SOS。"

我对Shirley 杨说："你别是在自己吓自己吧，这摩斯码虽然在世界上普及得最广，但是毕竟是用英文压码的密电码。这片林子除了民国那阵子瞎子等人来过，再就是有几个采石头的工人来过，他们也只是出于好奇心，穿过山洞，进来在森林边转了转就回去了。当地人非常迷信，是不敢来这遮龙山后的森林的，因为他们怕撞到鬼……鬼。"

我说到最后一个字，自己也觉得不太吉利，急忙啐了一口，心中默念道："百无禁忌。"

Shirley 杨对我一摆手，让我不要说话，再仔细听，那声音又从树中传了出来，这回听得真切，有短有长，果真是三短三长再加三短，短的急促，长的沉重。

这时Shirley 杨已经把狼眼从包中取了出来："我到树上去看看。"

我一把拉住她说："去不得，你看空中的月色泛红，林中妖雾渐浓，树里必定是有死人，这声音就是传说中的鬼信号。"

Shirley 杨问道："什么是鬼信号？我怎么从来没听说过？"

我对Shirley 杨说道："你有所不知，部队里一直都有这种传说，有些边远山区驻防的部队，经常在电台里收到莫名其妙的信号，这些信号断断续续，有求救的，还有警告的，总之内容千奇百怪。部队接到这样的电波，会以为是有遇难者在求援，多半都会派人去电波信号来源的地方进行搜索，但是去了的人就再也回不来了，如同人间蒸发了一样，那些鬼魅般的信号，也就随即消失不见，所以这就是传说中的勾魂信号。"

Shirley　杨已经把登山头盔戴到了头上，对我说道："这种捕风捉影的谣传，又怎作得准？这里已经进入了献王墓的范围，所以任何不寻常的状况，都可能会与献王墓有关，我们必须查个水落石出。再说万一真是有被困住的人在求救，总不能见死不救。"

Shirley 杨说完就用登山镐挂住树干上的粗大藤蔓，攀援而上，动作非常轻快，几下就爬到了一半的地方。这两棵纠缠在一起的夫妻老树，高有二十来米，直径百余米的树冠遮住了月光，再加上树上枝叶太过茂密，在树下用狼眼手电筒最多能看到十米之内的高度。

我们的探照灯已经毁了，现在最强力的照明就是用信号枪发射照明弹，此地尚未进入虫谷，途中又不会再有补给，所以不能在这里尽情使用。我见Shirley 杨在树上越爬越高，非常担心她的安全，急忙把睡袋里的胖子弄醒，让胖子在树下接应，然后也戴上登山头盔，打开头顶的战术射灯，抓住藤蔓，跟着爬上了树。

胖子刚刚被我叫醒，还没搞清楚状况，举着"剑威"在树下不停地问我是怎么回事。我刚爬到三分之一的高度，见胖子在树下跟没头苍蝇似的举着枪乱转，便用登山镐挂住树缝，停下来低头对胖子说道："你别把枪口朝上，当心走了火把我崩了。这树里好像有东西，我们爬上去瞧瞧究竟是怎么回事，你在下边警戒，不要大意。"

这时已经爬至老榕树高处的Shirley　杨突然叫道："树顶上插着半截飞机残骸，好像是美国空军的飞机。"

我听到她的话，急忙手足并用，寻着Shirley 杨登山盔上的灯光爬了上去，见Shirley 杨在树冠中间的部分，正用手摸着一块深色的东西，我离得远了，也瞧不清那是植物还是什么飞机的残骸。

我攀到Shirley 杨身边，这才看得清楚，幽静如霜的月光下，有一段巨大飞机的机舱倒插在两树之间，机翼与尾翼都不知去向，机身上破了数个大洞，破洞里面塞满了东西，无法看见里面的状况。舱门已经与机身脱离，撞得完全变了形，到处都是锈迹斑驳，长满了厚厚的苔藓和藤蔓，几乎已经同树干长为了一体，起落架卡在了树缝之中。

我转头看了看另一端高大苍茫的遮龙山，心想这飞机八成是撞到了山上，碎成了数段，这一截机舱刚好落到树冠上。这么大的冲击力，附近的树木也就这两棵罕见的巨大夫妻树可以承受。

Shirley 杨指着用伞兵刀刮开的一大片覆盖住机身的绿色植物泥，让我观看，那里赫然露出一串编号Ｃ５X-Ｒ１XXX-XX2（X为模糊无法辨认的字母），我不太懂美国空军的规矩，便问Shirley　杨："美国空军的轰

炸机？抗战时期援华的飞虎队？”

Shirley 杨道：“我还没发现机身上有飞虎队的标记，应该是一架美国空军的C型运输机残骸，可能是二战期间从印度加尔各答基地起飞，给在缅甸密支那作战的中国远征军输送物资的。如果是支援中国战区的飞虎队，机身上应该还另有青天白日的标记。”

我点头道：“这里距离缅甸不远，看新闻上说，怒江大峡谷一带和离这很近的高黎贡山，已经先后发现了几十架美军运输机的残骸。1942年到1945年这三年之中，美军在中缅边境和后期的驼峰航线上，坠毁在中国西南境内的飞机不下六七百架，想不到也有一架坠毁在这里了。”

胖子在树下等得心焦，大声叫道：“老胡，你们俩在树上干什么投机倒把的勾当呢？还让我在底下给你们俩站岗，树上面到底有什么东西？”

我顺手折了根树枝，从上边投向树下的胖子：“你瞎嚷嚷什么，我们在树上找到一架美军运输机，等我探查明白了就下去……”

这时我突然想起刚才从树中发出的求救信号敲击声，看了看这运输机的残骸，撞成这样，怎么还可能有人幸存下来，那信号究竟是怎么回事？难道是机组飞行员的亡灵，阴魂不散，还在不停地求救……

这时天空中云层忽然把月亮遮住，树上立刻暗了下来，我屏住气息，对Shirley 杨打个手势，与她一起把耳朵贴在机舱上，探听里面是否还有那个诡异的摩斯码求救信号。

这一听不要紧，我刚把耳朵贴在机舱上，就听里面“当当当”三声急促的敲击声。这声音来得十分突然，我吃了一惊，若不是左手用登山镐牢牢挂住，就险些从树冠上翻滚着掉下去。

我们自始至终没敢发出太大的动静，除了我对树下的胖子喊了两句之外，都是低声说话，从上树开始，就没再听到那个“鬼信号”，这时那声响突然从机舱里传了出来，因为离得太近，声音异常清晰，怎能不叫人心惊。

我和Shirley 杨对望了一眼，见她也满脸尽是疑惑的神情：“真见鬼，莫非里面真有什么东西？我刚才看到机舱最上面有块破铁板，咱们把它启开，看看里面的情况。”

Shirley 杨不怕，我自然也不能表现出恐惧，便点头同意：“好，里面如果还有美军飞行员的尸骨，咱们就设法把他们暂时埋葬了，再把身份牌带回去，剩下的事就是通知美国领事馆了，让他们来取回遗骨。美国人不讲究青山处处埋忠骨那一套，肯定是要把他们盖上国旗带回老家

去的。”

Shirley 杨说：“我也是这样打算的，咱们动手吧，机舱里万一要是……有些什么东西，便用摸金校尉的黑驴蹄子对付它。”

我故作镇定地笑道：“有什么咱们也不用怵它，这是一架军用运输机，说不定里面有军用物资，最好有炸药之类的，倒献王的斗也许会派上用场。”

我看准了一片可以落脚的树杈，又在树缝中装了个利用张力固定的岩钉，再用登山绳把自己和岩钉固定住，以登山镐去撬机舱顶上那块变了形的烂铁板。

Shirley 杨在旁边用伞兵刀割断缠在铁板上的植物藤蔓，协助我把那块铁板打开。由于隔了四十多年，飞机毁坏又比较严重，被不断生长的老榕树挤压，这铁板被我一撬之下，只掉了半块，另一半死死卡住，在树上难以使出全力，无法再撬动了。

我趴在机舱的破洞中，想瞧瞧究竟是什么东西在不停地发送信号，Shirley 杨则拿着六四式手枪和黑驴蹄子在我身旁掩护。登山头盔的战术射灯在夜晚的丛林中，远远比在深手不见五指的地洞里好用，用来看清楚机舱中的情况那是足够了。

我的心也是悬到嗓子眼儿了，慢慢地把头靠过去，这时森林中异常安静，机舱里面“腾腾腾”的敲击声，一下一下地传来，每响一声，我的心都跟着悬高一截。

头灯的光柱射入漆黑一团的机舱内部，首先看到的就是一个驾驶员头盔，好像这具飞行员的尸骨刚好挂在被我撬开的铁板下，不过他低着头，可能是飞机坠毁的时候颈椎摔折了，脑袋悬挂在胸前。机体变形比较严重，那缺口又狭窄，我一时看不清那头盔下尸体的好坏程度，但是可以肯定，脑袋和身体呈现的角度根本不可能是活人能做出来的姿势。

待要伸手去把那头盔抬起来，谁想到那原本低垂着的飞行员头盔，突然轻轻动了两下，似乎想用力把头抬起来。他每动一下，就传来当的一声撞击铁皮的响声。

我此刻已经出了一身的白毛汗，暗叫一声：“苦也。”这回绝对是碰上僵尸了，我小时候最怕听的就是僵尸在棺材里敲棺材板那个故事，今天真碰到了，却不知摸金校尉自古用以克制僵尸的黑驴蹄子是否管用。

我硬着头皮用登山镐揭掉那只残破的飞行员头盔，另一只手举起黑驴蹄子就塞了过去，然而那头盔下忽然射出一道金色的强光……

第十章 打字机

头盔下出现的是一双金色巨眼，这双眼睛发出两道冷冰冰的凌厉金光，似乎比我登山头盔上的战术射灯还要刺眼。

那如电一般的目光和我对视了一下，我心中正自骇异，这双眼真是让人三魂满天飞，七魄着地滚，不过绝不是美国飞行员变的僵尸。

就在这一瞬间，时间仿佛突然变慢了，黑暗中灯光闪烁不定，我虽然并未看清那究竟是什么生物的眼睛，却瞧出来这是一只罕见的巨大猛禽。它弯钩似的嘴中叼着半只绿色的树蜥，脚下还有血淋淋的另外半只，可能是它正从机舱另一端的破洞飞进来，躲在里面享受大餐，却被我惊扰了。那奇怪的敲击信号，应该就是它啄食树蜥发出的。

还未等我回过神来细看，那双金色巨眼的主人，从机舱里腾空冲出，直扑我的面门。Shirley 杨在旁边虽然也没看清楚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突见一团黑色的事物从机舱中冲出，急忙顺势用力推了我一把。

我此刻也反应过来，借这一推之力向后跃开，想不到没看清脚下，踩了个空，便从树上笔直地掉落下去，被先前预设的保险绳悬挂在树腰。

一大团褐色布片一样的事物裹挟着两道金光，像一阵风似的从我头顶掠过，那只巨大的猛禽扑了个空，展开双翅，无声无息地滑入了夜色之中。

我见那大鸟飞走，一颗心才又重新落地，用登山镐挂住老榕树上的藤蔓，重新爬回树冠。Shirley 杨伸手把我拉了上去，对我说："上帝保佑，还好你没出什么意外，你有看清那是什么凶禽吗？这么巨大，也当真罕见。"

我爬回树冠喘了口气，对Shirley 杨说："没看清楚，只看那眼睛倒像是雕鸮。这种林子里到了晚上还活动的，也就属这种雕鸮厉害了，嘴尖爪利，我在东北见过，一爪子下去，能把黑瞎子皮抓掉一大块。我要是被它扑上，就该光荣了。"

Shirley 杨道："原来是那种大型的猫头鹰，它们喜欢把窝设在悬崖绝壁上，怎么跑到这机舱里来了？你确定你没受伤吗？"

我对Shirley 杨说："真是没受伤，汗毛都没碰到一根。那机舱后面

可能还有个大洞，咱们没看到，雕鸮可能是从那里进去抓小树蜥吃的。野鼠、野兔、刺猬、蛇，没有它不吃的，这一晚上要吃好几十只才够。咱们听到的那些敲击信号，是雕鸮啄食树蜥发出的响动，偏你自作聪明，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却说是什么摩斯通讯码，害得咱们多受了一番惊吓。”

Shirley 杨对我说：“当时真的像是密电码的信号声……OK，就算是我的失误，你也别得理不饶人了，等我再到机舱里看看还有什么东西。”

我知道以Shirley 杨的性格，既然在这里见到了美国空军飞机的残骸，必定要把里面翻个干净，把遇难飞行员的遗体妥善掩埋了，再拿着她那本《圣经》念上一通，才肯罢休，拦也拦不住她。我对此倒是持肯定的态度，毕竟这些老美是二战时来帮着打日本的，虽然在战略上肯定有他们美国自身利益的目的，但不管怎么说也算是牺牲在中国境内了，把他们的遗体埋葬好，回去后再通知他们的政府，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

胖子在树下听上边乱糟糟的，忍不住又扯开嗓门大声问道：“你们找到什么值钱的东西了吗？要不要我上去帮忙啊？”说着话，也不等我答应，就卷起袖子，背着步枪爬了上来。

我满脸惊奇地问胖子：“你他妈不是有恐高症吗？怎么又突然敢爬树了？莫不是有哪根筋搭错了？”

胖子说：“狗屁症，大晚上黑灯瞎火的根本看不出高低，再说捡洋落的勾当怎么能少了我，那飞机在哪呢？”

我对胖子说：“你还是小心点吧，笨手笨脚跟狗熊似的，在这么高的树上可不是闹着玩的，先用保险带固定住了再说。还有，你离我远点，你这么重还不得把树杈压断了？刚才我就差点摔下去。”

我嘱咐完胖子，回头看Shirley 杨已经上到机舱破洞的上方，正准备下去，我急忙过去打算替她，却发现那个破口空间有限，只有她才勉强进得去。

Shirley 杨为了能钻进机舱，把身上的便携袋和多余的东西都取了下来，包括和她形影不离的那柄金刚伞都交到我手里，然后用狼眼电筒仔细照了照机舱深处，确定再没有什么动物，便用双手撑住缺口，下到了机舱残骸里面。

我和胖子在外边看着，我问她：“里面有美国人的尸骨吗？有的话你就用绳子栓住，我们把它扯上来。”

只听Shirley　杨在里面答道："没有，机头都被撞扁了，驾驶室里面没有尸体，只有两个飞行头盔，也许都在飞机坠毁前跳伞逃生了。"

我对Shirley　杨说："要是没有你就赶紧上来吧，我感觉这两株老树直颤悠，怕是受不住这许多重量，随时都可能会断的。"

Shirley 杨却没立刻回答，只见她在机舱里翻着一团东西，隔了好一会儿才说道："我想这有几个箱子装的是武器弹药，我看看还有没有能用的……咱们很走运，有一小部分还很完整，想不到隔了四十多年……"

我和胖子听说里面有军火，都很兴奋，还没进虫谷就碰见了这么多猛兽，只恨进山前没搞到更犀利的武器，那种打钢珠的气枪，在林子里真是没什么大用处，无法形成持续火力的枪械用起来能把人活活急死。运输机机舱里的美式装备虽然都是旧式的，总比拿着鸟枪进山要强上百倍了。

我刚想问都有什么枪支，却忽然觉得身后不大对劲儿，这片林子从上到下，从来没感觉到有风，这时候却有一丝阴风掠过，那风虽然无声无息，毕竟还是被我发觉了。出于本能我立刻按动金刚伞伞柄的绷簧，把那金刚伞向后撑了开来，遮挡住身后的空当。

这柄金刚伞是数百年前的古物，用百炼精钢混以稀有金属打造，就算拿把电锯切上，也不过微微一个白印，在历代摸金校尉的手中，不知抵挡了多少古墓中的机关暗器，可以说这是摸金校尉们传下来的最有实用价值的家伙。

只听叽喳叽喳数声，像是有几把钢刀在伞上划了一下，对面的胖子指着我背后大叫："我操，这么大一只夜猫子！"举起气枪就要瞄准射击。

我这才知道，刚才那只雕鸮的爪子抓到了金刚伞上，它又回来偷袭了。想不到这畜生如此记仇，倘若不是我反应得快，又有金刚伞护身，被它抓上一下，免不了皮开肉绽。

胖子的枪声与此同时也响了，那雕鸮身体虽然大，在空中的动作却像是幽灵一样飘忽不定，加上天黑，胖子这一枪竟然没打到它。

胖子很少开枪失手，不由得焦躁起来，用手在身上乱划拉，大叫糟糕，忘了带钢珠了，六四式也没带在身上，只好倒转了"剑威"，当作烧火棍子举了起来，以防那只暂时飞入黑夜中的雕鸮又杀个回马枪。

我们俩只能用登山头盔上的战术射灯乱照。乌云遮月，我们这两道光柱四下扫动，怎奈雕鸮可以在漆黑的丛林中任意飞翔，可能会从任何

角度冒出来。

这时只见胖子身后忽然现出两道金光，一双巨大的金眼睁开，我急忙对胖子大叫：“快趴下，它在你身后。”

胖子慌乱中向前一扑，却忘了身在树上，嗷的一声惨叫，从老榕树上掉了下去。多亏我先前让他挂了保险绳，才没摔到树下的石头上，和我刚才一样，悬在半空，不过以他的分量，很难说树干和绳子能挂住他多久。胖子惊得两脚乱蹬，他越是乱动，这树身晃得越是厉害，树叶和一些根茎浅的植物纷纷被他晃得落在地上，整个老榕树都跟着作响，随时可能会断裂。

还没等我来得及想办法把胖子扯上来，忽然眼前一黑，头盔上的灯光被东西遮住，那鬼魅一样的雕鸮像幽灵一样从我头顶扑击了下来。

这次我来不及再撑开金刚伞去挡，也腾不出手来开枪射击，只好用合在一起的金刚伞去挡雕鸮从半空下来的利爪。想不到那雕鸮猛恶无边，竟然用爪子抓牢了我手中的金刚伞，想要将它夺去。它力量奇大，我一只手根本拿捏不住，整个人竟然都快被雕鸮从树上拽将起来。

正当这厢相持不下，忽然一阵冲锋枪射击声传来，黑暗中出现了一串子弹曳光。那雕鸮被子弹打成了一团破布，直接从空中掉到了树下，再也不动了。黑夜中森林里横行的凶恶猎手，这时候反成了别人的猎物。

原来是Shirley 杨端着支枪从机舱残骸里钻了出来，开枪射杀了那只雕鸮。黑暗中看不见她拿的是什么武器，我和悬在半空的胖子，都忍不住齐声赞叹：“好猛的火力，这是什么枪？”

Shirley 杨拍了拍手中的冲锋枪，答道：“是汤普森冲锋枪，美国的黑手党更喜欢叫它作芝加哥打字机。这枪就是太沉了。”

由于这架运输机是给部队输送军火的，里面的物资都是经过严格的封存，加上这种枪怕水，所以和子弹袋一起成套地都用塑胶袋包住。新枪上面还有润滑油，飞机坠毁后竟然还有极少一小部分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中保存了下来。

我这时候也顾不上看那些美式装备，赶忙让Shirley 杨帮手，把挂在树腰的胖子从树上放下去。这一通折腾，一个通宵已经过去了，再过一会天就该亮了，不过黎明前的黑暗是最黑暗的，这话在这里十分合适，此时的森林黑得已经伸手不见五指了。

就在这无边的黑暗中，忽然从我们所在的老榕树中传来一串清晰的

滴嗒声，我与Shirley 杨毫无心理准备，刚才捣乱的扁毛畜生已经被解决掉了，怎么突然这信号声又响了起来？

不对，这才是我们最初在树下听到的那个声音，现在一对照，显然与雕鸮啄食所发出的声音不同，只不过刚才没有察觉到，误以为是同一种声音。

我不仅骂道："他奶奶的，却又是什么作怪？这声音当真邪了门了。"

Shirley 杨让我安静下来仔细倾听，边听边在心中压码，神色间不经意流露出一抹恐惧的阴影："这回你也听清楚了，反反复复，只有一段重复的摩斯码信号，不过这次信号的内容已经变了……"

我支起耳朵听了良久，这回却不是什么三短三长了，比先前那段信号复杂了一些，但是可以听出来是重复的。我不懂摩斯码，此时见Shirley 杨如此郑重，知道这回情况非同小可，不知这信号是什么内容让她如此恐慌。

Shirley 杨凝视着那声音的方向缓缓复述了一遍："嗒嘀嘀……嘀……嘀嗒……嗒嘀嘀……这确实是鬼信号，亡魂发出的死亡信号。"

第十一章 指令为搜索

黎明前的原始森林，像是笼罩在死神翅膀的黑暗阴影中，静得连一根针落在地上都可以听到。我坐在树梢上听了数遍，绝对不会有错，反反复复，一遍又一遍。

连树下的胖子也听到了这组“嘀嘀嗒嗒”的奇怪信号，仰着脖子不停地向树上张望。

我们一时未敢轻举妄动，只是打开了狼眼手电筒，去照那发出声响的地方，但是狼眼手电筒的光柱被茂密的植物遮挡得影影绰绰，越看越觉得瘆人，甚至有些形状奇怪的老树皮，在黑暗中看上去都像是面目狰狞的尸怪。

我悄声问身边的Shirley 杨：“莫不是有美国飞行员掉进了树洞里，临死时所发的求救电波仍然阴魂不散地回荡在这大树周围？”

Shirley 杨摇头道：“不会，刚才我进机舱残骸里搜寻的时候，把每一处都仔细看过了，不仅没有机组成员的尸骨，也没有伞包，所以我才判断他们在坠机前都跳伞逃生了。而且机头撞在山上，已经彻底毁坏了，然后这一节机舱才掉落到树冠上的，那信号声又怎么可能从树干里传出来？”

我对Shirley 杨说道：“刚才你射杀那只大雕鸮之前，那串信号的意思是SOS，刚才一断，突然变成了DEAD，这其中是否有什么联系？除了驾驶这架C型运输机的美国空军，这深山野岭间又有谁懂得摩斯通讯码？”

Shirley 杨曾不止一次地同我说起过，人死之后会上天堂，那里才是人生旅程的终点，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Shirley 杨是相信人有灵魂存在的。Shirley 杨对我说：“初时听到的那段SOS求救代码，可能是我听差了，也许就是那只雕鸮在机舱里啄咬树蜥发出的，所以显得杂乱而不连贯。而现在这段信号声你也听到了，与那个完全不同，长短很有规律，而且重复了这么多次，都没有误差……”

亲耳所闻，又如此真切，我也不得不相信“鬼信号”传说的真实性了。我对Shirley 杨说：“这信号声虽然很有规律，但不像是那种能发射信号的机械声，有些像是水滴的声音，但是比之要沉闷许多，也许真被咱们猜中了，树干里面有死人……”

Shirley 杨说："有科学家曾经做过实验，人体灵魂有微弱电波，即使是这么微弱的能量，也有可能在特定的环境或者磁场中长久保存，但是现在最重要的是，这段死亡代码究竟是在传递何种意图，是给咱们警告，还是恐吓？"

以我的经验判断，遇到这样的情况，如果选择逃避，绝不是一个好的选择，始终疑神疑鬼的，会造成草木皆兵的情形，以至于把自己的心态都扰乱了，那样反倒更容易出事。这时候只有壮着胆子找出它的根源，弄个水落石出，才可以让自己安心。天色马上就要亮了，黑夜即将过去，天一亮就没什么好怕的了。

于是我扶着树枝站起身来，对Shirley 杨说："咱们乱猜也没用，不妨过去一探，究竟是不是什么亡魂作祟，看明白了再作理会。"

Shirley 杨点了点头，表示同意，把手中的芝加哥打字机换了个新弹匣递过来给我。这种冲锋枪过于沉重，她用着并不顺手，我们俩调整了一下登山头盔上的射灯焦距，重新加固了保险索。

我把冲锋枪的弹匣拔下来，看了看里面子弹压得满满的，便把弹匣在头盔上"当当"磕了两下。这种枪故障率是出了名的高，务必要把弹匣中的子弹压实，以免关键时刻子弹卡壳。复又插进枪身，拉动枪栓把子弹上了膛，对Shirley 杨一挥手，两人分左右两个方向，攀住老树上的支杈，寻着那"鬼信号"声响的来源，来到了运输机残骸与树冠相接的地方。

距离越近，那嘀嗒声就越清晰，越听越觉得不像是电子声，在机舱残骸旁边，经过一番仔细的搜索，最后登山头盔上的射灯光柱，聚集在了一处树干上。

为了防止发生意外，Shirley 杨在前，我在她身后半米远负责掩护。Shirley 杨借着射灯的光线，仔细打量了一番那段发出信号声的树干，回过头来对我打了个手势，可以确定了，声音就是来自这里，嘀嘀嗒嗒的不同寻常。

我把汤普森冲锋枪的枪口对准了目标，以免里面再钻出雕鸮之类的东西伤到人，芝加哥打字机11点4毫米的大口径不是吃素的，暴雨般的射速将会把任何丛林中的猛兽打成碎片。

Shirley 杨见我准备就绪，于是取出伞兵刀拿在手中，对准那段被植物覆盖得满满当当的树干，缓缓切了下去，将那些厚厚的绿苔藤蔓逐层用伞兵刀削掉，没削几下，竟发现那里是个天然的树洞。这个树洞仅有两个拳头那么大，经年累月，以至于洞口已经彻底被寄生在树上的植物

封死。

Shirley 杨小心翼翼地把伞兵刀刀尖插进绿苔的最深处，从刀尖处传来的触感，像是碰到了一块坚硬的物体。

我和Shirley 杨对望了一眼，都是充满了疑问，事先都没想到这里会有个这样小的树洞，就算有树洞，能让人或者动物之类的生物在里面发出声响，也不应该只是个小窟窿。在这株老夫妻榕树上不知有多少这样的小树洞，它们都是小动物的乐园，而且看来都不是短时间之内可以形成的。

突然身后的树干一阵摇晃，原来胖子第二次爬了上来，这次他不用我再提醒，直接先把保险栓挂在身上。

我刚要问他怎么不在树下替我们警戒，又爬上来做什么，却见他一脸惊慌。这世上能让胖子害怕的事不多，只听胖子战战兢兢地对我说："老胡，我他妈的……这林子里八成是闹鬼啊，我必须得跟你们在一起，刚才吓死我了。"

我见他的样子不像是在开玩笑的，在不涉及钱的情况下，除非是直接威胁到性命才会让他紧张。我忙问胖子究竟是怎么了，是不是看到什么东西了。

胖子定了定神，说道："刚才我在树底下，抬起头看你们俩在树上爬来爬去，只是这天太黑，看了半天，只见你们头盔上的射灯，朦朦胧胧也瞧不清楚。我看得烦了，便打算抽支烟解解乏，忽然听周围有女人在哭，哭得那个惨，可他妈吓死本老爷了，烟头都拿反了，差点把自己的舌头烫了。绝对是有女鬼啊，你听你听……又来了。"

Shirley 杨正用伞兵刀一块块挑去树洞里的腐烂植物，刚弄得差不多了，还没来得及看下面坚硬的东西究竟是什么，此刻听到胖子说附近有女鬼在哭，便把手里的活停了下来，与我一同支起耳朵去听四周的动静。

我们一直都只留意那个"鬼信号"，这时静下来一听，四周果然有阵阵呜咽之声。遮龙山后面没有任何风，所以绝不可能是风声，那声音凄惨异常，而且忽东忽西地飘忽不定，漆黑中更令人发毛。

我与胖子、Shirley 杨立刻在树冠上排成丁字形，我端着汤普森冲锋枪，胖子用"剑威"气步枪，Shirley 杨则举着六四式手枪，这样一来，每个人防御的角度缩减成一百二十度，互相形成防御依托。

那凄楚的哭泣声围着我们转了两圈，忽然分为三道，从半空中朝我

们快速掩至。我这回听得分明，不是女鬼，是夜猫子在啼嚎，原来是那该死的雕鸮同类，不过这回不是一两只。听这叫声个体都小不了，想必是来找我们报仇的，虽然我们手中有枪有弹，但是黑暗中对付这些出没于夜空中的幽灵，实在是有点吃亏。

此刻Shirley 杨也顾不上节省照明弹了，从便携袋中摸出信号枪，嗵的一声响，照明弹从这大树顶上升了起来，惨白的光芒悬挂在森林上，久久不散，四周里照得如同雪地一般。

我们也被那照明弹强烈的白光晃得头疼，正忍着炫目的白光准备搜寻目标射击，却听森林中忽然变得死一般沉寂，除了我们的心跳和呼吸声，一切声音都消失了。

突然袭来的几只雕鸮被照明弹的光芒所震慑，遁入远处的黑暗，消失得无影无踪，而那组令人头皮发麻的“鬼信号”，也跟着消失，再也听不到半点动静，连早晨应该有的各种鸟雀叫声都没有，所有的动物像是都死绝了。

我还未来得及诧异，几乎在这些声响消失的同时，天边云峰峥嵘，一线朝霞划破了云隙，把第一缕晨光洒进了这片诡异的丛林。

好像在天亮的一瞬间，山谷丛林间的魑魅魍魉也都为了躲避阳光，通通逃回老巢躲了起来。

我们想起那树身上的窟窿，都回头去看，只见那C型运输机下的树干上，有个绿色的窟窿，深处有一片深红色的光滑石头，正在晨曦中发出微弱的光芒。

还没等我看明白是怎么回事，忽然脚下的树梢咔嚓嚓断了下来。原来这条横生的粗大榕树枝，承受了C型运输机的大部分重量，我们刚才为了准备迎击来袭的雕鸮，紧急中聚在一起，这本就是在树上活动的大忌，尤其有个胖子，这老榕树树身吃不住劲，再也支撑不住，树顶的多半截树干，劈成了两半，老迈的树身完全断裂开来。

万幸的是我们的保险绳都固定在老榕树的主干上，虽然吃了在树身上一撞，索性并没直接摔到地上，今天这道保险绳已经救了我们不下三回了。头顶那架C型运输机，由于失去了承重的主要树枝，则直接滑落到了二十多米高的大树下边，发出巨大而又悲惨的声响。

我们抬起头就可以看到老树裂开树身的内部，这一看都不由得目瞪口呆，隔了半晌胖子才说道：“这是什么东西？好像挺值钱……我想这回……咱们可真……真他妈发了。”

这时那个熟悉而又陌生的信号声，突然再一次从劈开的树身中传了出来……

第十二章 绛血

我们此刻就像是那山洞中的人俑一般，被保险绳倒悬在树干上，晨光照得人眼睛发花，只见那裂开的树身中露出一块暗红色的物体，呈长方形，顶上两个边被磨成了圆角。

阳光透过树隙照在上面，发出淡淡的紫色光晕，这是什么东西？我挣扎着用登山镐挂住树身，重新爬回树冠，然后把Shirley　杨也扯了上来。胖子本就有恐高症，也不敢有大的动作，吓得全身发僵，我想把他用保险绳放到地面，胖子却说什么也不同意：“老胡，你还是把我拉到树上去，这东西我得好好瞧瞧，我看八成能值大笔银子。”

我只好与Shirley　杨用尽吃奶的力气拉动安全绳，协助胖子爬回树冠。此时天色已明，站在二十多米高的树冠向下看去，真有点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感觉。

这回我们学了个乖，各自散开，围着从树身中显露出来的物体观看，胖子问我道：“这是口棺材？玉的，还是水晶的？怎么是这么古怪的颜色？我看倒有些像是咱们在潘家园倒腾的那几块鸡血石。”

我没回答胖子的话，只是凝神查看，只见老榕树中间，露出多半截似玉似水晶的透明棺材，光润无比，半透明状，外边有一层薄如蝉翼的乳白色，里面逐渐变红，越往里面颜色越是深，如同储满了绛红色的鲜血。大部分被各种寄生植物裹缠，难以窥其全貌。

我们从来没见过这样的材质，再一细看，发现这是块半透明的玉石制成，里面还有一层水晶，再里面有大量绛红色液体，那些液体就如同鲜血一样。单从外形看来，这就是口罕见的玉棺。

Shirley　杨见了这奇怪的玉棺，也不禁奇道：“这分明是盛敛死者的棺椁，看材料是藏地天玉，而不是云南附近产的缅甸玉。不过……树里怎么会有这么一个玉石的大棺材？对了……遮龙山后就已经是献王墓的范围了，这棺椁很可能是主墓的陪陵，只是为什么棺材长到了树里？”

胖子说道：“这你得问老胡了，他不总吹牛说中国所有的墓地棺材没有他不知道的吗？让他解释解释。”

我摇头道：“这你们可难为我了，自古修坟造墓，都讲究有封有树，树是作为坟墓的标志，建在封土堆前，使得陵墓格局有荫福子孙之相，却从来没见过有人把棺材放到树身里的，这也不成体统啊。”

中国自商周时代起，便有了风水理论，安葬死者，历来讲究“负阳抱阴、依山凭水”，岂有悬在树上的道理。而且这棵老树地处遮龙山后的丛林之中，那遮龙山虽然山顶云封雾绕，看不清楚山脉走势，但是从地图上可以看出来，这座大山只有单岭孤峰，是条独龙。《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寻龙诀里说得明白：龙怕孤独穴怕寒，四顾不应真堪危，独山孤龙不可安，安之定见艰与难。

虽然这里地势东高西低，然而其太过孤绝，是个深不见底的谷地，所以这一带绝不是什么适合安置陵寝的场所。

更何况，老树为阴宅五害之首。葬室左近有老树、独山、断流、秃岭、乱石，皆势恶形坏，绝不可葬人：有老树则抢风夺气；有独山则少缠护，主无融无结，阴阳势必相冲；有断流则主脉苦土枯，水脉一断，生气也即隔绝；有乱石突怒，巉岩峥嵘，则主凶气横生，多有地之恶气所祸；有秃岭则谓之为无生气之地。

不过这些场所也并非就是凶恶之地，也许建立寺庙祠堂比较合适，会起到调和形势的作用，但是作为阴宅埋葬死人，就不合适了。

所以就更别说以树为坟了，这完全违反了风水形势的理论，什么气脉、明堂、水口，什么龙、穴、砂、水、向等等一概论不上了。不过这透明的玉棺实在是罕见，里面的液体究竟是什么呢？难道当真是血液不成？那又会是谁的血？

我到近处，用手指摸了摸玉棺，触手处冰凉润滑，当真是一块难得的美玉，更为难得的是通体无瑕，而且如此之大，即便是皇宫大内也不容易找出这么好的美玉。玉棺是横置在老榕树中间的树身里，由于树身纠缠生长的挤压，加上支撑它的一部分树身断裂，使得原本平置在树中的玉棺稍微有一点倾斜。

向下倾斜的棺盖与棺身处，有几道细小的裂纹，大概是天长日久各种力量综合作用产生的，棺中那鲜血一样的液体顺着裂缝慢慢渗到外边，嘀嘀嗒嗒地落在玉棺下的玉石墓床上。

我们直到此时，方才恍然大悟。胖子第一次上树，使得树中的玉棺倾斜，棺里暗红色的液体从三条裂缝中渗出来，落在下边的墓床上，再加上树身原本是封闭的，所以滴水声有长有短，而且声音显得沉闷，竟然被听成了一串信号代码。

在棺中的红色液体低于裂缝之后，那信号声自然就停止了；第二次树干断裂，运输机残骸掉落到地面上，这么用力一带，那玉棺又倾斜了一点角度，所以棺中的暗红色液体继续渗了出来。我们先入为主，一直

把这个声音当作信号，正所谓是杯弓蛇影，太多疑了。

不过我随即心中一凛，真的就会那么凑巧吗？偏偏组成一串死亡代码？如果仅仅是巧合，那也不是什么好兆头，但愿我们此行，别出什么大事才好。

正当我胡思乱想之时，Shirley 杨用伞兵刀剥掉玉棺盖子上的植物根茎，戴上手套，在棺盖上扫了几扫。那玉棺的顶上立刻露出不少精雕细刻的花纹，整整一层都刻着鸳鸯、鸿雁、狐、兔、獐、鹿、象等等象征吉祥与灵性的珍禽异兽，四个边角还有形态各异作对称排列的花草纹饰。

玉棺四周则是刻满莲瓣的底纹，装点以菱形忍冬浮雕，每一边中间都各有一只神态逼真的小鹦鹉，鹦鹉口中衔着一朵灵芝。

Shirley 杨抬起头来对我说："这些玉棺上的浮雕，造型祥和温顺，虽然神态稍显呆滞，但是刀法工艺朴实明快，华美而不失深沉。这种具有高度艺术涵盖力的表现形式，非常接近于秦汉时期古朴的风格，这应该就是献王墓的陪陵，不会有错。"

胖子在旁急不可耐，搓着手掌说道："管他是什么王的，这玉石棺材既然叫咱们碰上了，便是咱们的造化。先倒开看看里面有什么明器没有，现在天也亮了，也不怕里面发生什么尸变。"

我拦住胖子说道："别性急，这口玉棺绝非寻找，不可能无缘无故地长到树身里，而且这里边这么多绛红色的液体，跟鲜血并无两样，谁敢保证打开了就不会出事。"

Shirley 杨用伞兵刀的刀尖，沾了一点从玉棺中渗出来的暗红色液体，放到鼻端一嗅，对我和胖子说道："没有血腥味，倒是有股很浓的……像中药，我看玉棺本身，并无太过特别之处，里面红色的积液可能是防腐的，怪就怪在棺生树中……"

胖子说："这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可能是树种子长在墓室下边，树越长越大，最后就把坟墓的夯土顶破，把里面的棺材顶了出来，所以这棺材就在树里了。不是我说你们，什么脑子啊，屁大点事都想不明白，还好意思大老远跑来倒斗。"

我摇头道："小胖说的这种可能性不大。我忽然想到，这口玉棺不像是俗品，也许里面装敛的是位在道门的人。那些方外的术人，自认为不在五行之中，不必依照世人选阴宅的路子，自棺中有迎有送，若得重重关锁，则气尽聚于垣中。也许他是有意而为，这两株夫妻老树，就是这口玉棺的椁，而里面装的是个巫师，或者修仙求道之人。咱们先前在树

身上发现的那个树洞，我看极有可能就是这树椁的明堂穴眼，是取天地精气的金井。传说献王墓是一处世间独一无二的‘水龙晕’，与神仙洞府一般，那里咱们还没亲眼见到，如果真是如传说中的一样，这陪陵应该是主穴四周的几个星位之一，所以也不可单以这老树周边的形势论之。”

Shirley 杨觉得我的话比较有理：“献王崇尚巫邪之道，一心只想修仙，所以他身边重臣多是术士一类，依此看来这陪陵中的是一口仙棺，但不知里面的主人是否已经成仙得道了，倘若世间真有仙人，这口玉棺现在应该是空的，里面的尸体仙解了才对。”

胖子说道：“老胡快下树把家伙取上来，我把挡住另一边的树干砍了，咱们瞧瞧这棺材里有什么东西，是仙是妖都不要紧，最重要的是要有值钱的明器，咱们先来它个开门红。我早看献王那老粽子也不是什么好鸟，拿那瞎子的话说，此乃不义之财，没有不拿之理。”

Shirley 杨也点头道：“里面也许会发现一些与献王墓有关的秘密，那些信息和线索对咱们会有不小的帮助。”

我见他们都想开棺，就下树把摸金校尉开棺用的探阴爪与阴阳镜还有一些别的工具，都拿了上来。摸金的行规是天黑动手，鸡鸣停手，此时天已大亮，按规矩明器是不能动了，不过开棺调查调查还是使得的，所以这时候便要用到阴阳镜。

阴阳镜是唐代中期传下来的古物，是一块磨损得比较严重的铜镜，不是正圆形，而是铸成三角形，象征天地人三才，正为阳，反为阴，背后铸有四个篆字“升官（棺）发财”。使用的时候，用红线绳悬吊在半空，正面对着阳光，背面的篆字对准棺口。

相传此阴阳镜专门用来开启暴露在坟丘封土之外的棺椁。唐代盗墓之风最盛，有诗云：“骷髅半出地，白骨下纵横。”描述的就是唐代盗墓贼席卷过后，荒坟野地中的凄惨情景。在那一时期，职业盗墓贼最多，行事手段也是各有各法，最流行的倒斗方式，不是打盗洞进入地宫，而是光天化日之下，直接大铲破坟，挖开封土，用绳索把棺椁从地宫中拖拽出来，在外边开棺，尽取墓中主人的全部服饰，随后便弃尸骨于荒郊野外。阴阳镜就是那个时代的盗墓贼使用的一件必备工具，并不是摸金校尉的独门传统用具。

这面阴阳镜是了尘长老的遗物，我们只知道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需要白天开棺，可以拿阴阳镜照住棺口，以免有不干净的阴晦之气冲了活人身上的三昧真火，回去走背字。

今天我们要在白天做事，所以拿来使用，管不管用姑且一试。然而

把阴阳镜挂好，准备用探阴爪启棺材钉的时候，才发现这口玉棺没有棺材钉，而是抽匣式，作为棺盖的那层玉板，两侧有极严密的插槽。

于是我们找到棺口，准备把玉盖从棺材里抽出来。我和胖子刚要动手，却发现此刻阳光照在晶莹的玉棺上，里面映出一个高大的人体阴影。这阴影极重极黑，有头和两肩，肩膀以下的阴影非常宽大，好像棺中还有很多其他的东西，但是从形状上不好判断究竟是些什么，有可能是玉棺中陪葬的器物之类。

我心想这里面既然有尸首，看来这死者没能成仙，反正光天化日之下，也不怕它变成僵尸。不料此时突然飘来一大块厚重的黑云，遮住了日光，四周的光线立刻暗了下来，天空中响起了炸雷。我们被那突如其来的雷声所吸引，都抬头望了望天空，我咒骂道："鬼地方，干打雷，不下雨。"我心中暗想可别让雷把这老树给劈了，那样我们就跟着一起煳了，不行就找个地方先躲躲，等雷住了再做事。

忽听Shirley 杨在玉棺对面说："你们来看看这里，这棺下压着只死人的手，我想那信号，可能是从这发出来的，而不是玉棺中渗出的液体。"

我刚想转过去观看，却发现此时已经黑得看不清人了。我们谁也没想到，这天色说变就变，而且变得这么快，瞬时之间，天黑得就像是锅底，炸雷一个响赛一个……

第十三章 升官发财

世界上没有平白无故的爱，也没有平白无故的恨，天空也不会无缘无故地突然在白天如此打雷，不吉祥的空气中，仿佛正在酝酿着一场巨大的变化。

除了阴云缝隙间的闪电，四周已经暗不辨物，我只好又把登山头盔上的战术射灯重新打亮。正待到树冠的另一端去看个究竟，却发现准备和我一起开棺的胖子踪影不见，我忙问Shirley 杨：“你见到小胖了吗？”

Shirley 杨耸了耸肩，我们急忙四下里寻找，这么个大活人，怎么一眨眼的工夫说没就没了？四下一点动静都没有，我转头一看，发现玉棺旁有只鞋，不是别人的，正是胖子穿的。

这时从那完全封闭的玉棺内部，忽然传来了几声砰砰砰的敲击，在我与Shirley 杨听来，这声响简直比天上的炸雷还要惊心动魄。

我这时候顾不上害怕，招呼Shirley 杨赶快帮忙动手开棺救人。胖子这家伙怎么跑到玉棺里面去了，莫非是摸金的反被玉棺里的粽子给摸了进去？可这玉棺的缝隙都用石蜡封得死死的，除了那几处小小的裂纹，再没有别的开口，胖子那么大个，是怎么进到里面去的？这简直就是反物质现象。

Shirley 杨却比较慎重：“别急，先搞清楚是怎么一回事，咱们现在还不能确定玉棺里面的动静就一定是胖子发出的。”

我对Shirley 杨说：“能不急吗，再不动手黄花菜都凉了，你要是害怕我就自己单干，说什么也得把胖子掏出来！”

我说完也不管Shirley 杨是否同意，把防毒面具扣到脸上，挽起袖子就去抽动玉棺的盖子。那玉棺合得甚严，急切间难以开启，只好又让Shirley 杨用伞兵刀将棺盖缝隙中粘合的石蜡清除。只听玉棺中发出的敲击声，时有时无，慢慢地就没了动静。

我手忙脚乱出了一身冷汗，见忽然没了动静，心想胖子多半是玩完了，已经哏屁朝凉卖拔糖①去了。正自焦急之时，忽然脚脖子一紧，被人用手抓住，我出于本能举起登山镐，回手就想击下，却听有人在后边说道：“胡司令，看在党国的分上，你赶紧拉兄弟一把。这树上有个大窟窿……可他妈摔死老子了。”

我回头一看，说话的正是胖子，他正挣扎着从我身后的一个树洞中往外钻，我赶紧伸出手，把胖子扯了上来。这树洞口长满了各种茂密的寄生植物，就像是个天然的陷阱，如果不踩到上面，根本就无法发现。

原来在我们刚准备动手“升官发财”之时，胖子被天空忽然传来的雷声吓了一跳，不自觉地往后退了一步，没想到一脚踏空，掉了下去，声音又被当时的雷声所掩盖，所以我们都没有察觉到。

我看了看胖子，又看了看那口玉棺，如果不是胖子在棺里敲打发出响动，那会是谁？难道这世上还真有在白天也能活动的僵尸不成？

Shirley 杨见胖子爬了回来，便问胖子树洞里有些什么。胖子说那里边黑咕隆咚，好像有好多骨头和藤条，不过也没敢细看，那树洞里边别提有多臭了，呛得脑门子疼。

Shirley 杨对我和胖子说：“你们俩过来这边看看。C型运输机的机组成员也许并没有全部跳伞逃生，至少有一个人是死在了这里，他的尸骨就在这口玉棺下压着。这玉棺下边有可能和胖子掉落下的树洞相连。”

我听她说的话大有蹊跷，便踩着玉棺盖子来到另一端，正如Shirley杨说的一样，玉棺的墓床前角压着一只人手。这只手的手心朝下，并没有腐烂成为白骨，而是完全干枯。黑褐色的干皮包着骨头，肌肉和水分都没有了，四指紧紧插进了玉棺下的树身，想是死前经过了一番漫长而又痛苦的挣扎，手骨的拇指按着一只小小的双头夹。

我一头雾水，彻底糊涂了，这是只死人的手，看这样子有具尸体被压在棺下，他究竟是谁？又是怎么被压在下边的？玉棺里的响声又是怎么回事？

Shirley 杨说这种双头夹，在盟军反攻诺曼底的时候，作为相互间联络的简易工具使用，可以发出轻重两种声响，最早是在82师与101伞兵师中使用，倒的确可以发出摩斯码信号。

我和胖子听了这话，多少摸着点头绪，难道说，这是有一个死在棺下的亡魂想要和我们取得联络？

只听Shirley 杨对我们说：“这只手臂上露出一截衣袖的臂章，是二战时美国空军的制服，还有这种双头夹，中国是没有的。我推测这玉棺里有某种……危险的东西，而且棺下是个树洞，相互连通，吞噬经过附近的生命。昨天晚上，这被玉棺害死的飞行员亡灵向咱们发出警告信号，不想让咱们重蹈他的覆辙。”

我对Shirley 杨说：“昨天夜里乱成一锅粥，也不知警告咱们什么？

难道是说这棺里有鬼，想害咱们三人不成？那为什么咱们什么也没察觉到？”

我话刚出口，随即想到，大概是我们都戴了正宗的摸金符，还有大金牙搞来的观音挂件，这些东西都是僻邪古物，不过这些东西真的管用吗？我心里是半点把握也没有。这两株老树里面一定有鬼，那些树窟窿里面，不知有什么邪魔歪道的东西。

为了弄个水落石出，我们一齐动手，把那口玉棺的盖子抽了出来。玉棺中满满的全是黑中带红的绛紫色液体，除了气味不同，都与血浆一般不二。

我们不知那液体是否有毒，虽然戴了手套，仍然不敢用手直接去接触，胖子用探阴抓，我用登山镐，伸进玉棺中捞了两下。登山镐刮出一具肥胖老者的尸体，尸身上只有一层非常薄的□②晶，薄如蝉翼一般。“□晶”十分珍贵，传说汉高祖大行的时候，在金缕玉衣里面，就包了这么一层□晶，和现代的保鲜膜作用差不多，但是那时候的东西可没有任何化学添加剂。

胖子用伞兵刀割破了那层□晶，让裹在其中的尸首彻底暴露出来。只见那老头的尸体保存得相当完好，他脸形较常人更为长大，按相书上说，他生了一张马脸。只见这尸首须眉皆白，头上挽着个髻，周身上下一丝不挂，似乎是被那鲜血般的液体浸泡得太久了，身体微微泛红。

胖子骂道：“这死老头一身的肥膘，也不知死了多久了，怎么到现在还不腐烂，恐怕迟早要闹尸变，不如趁早一把火烧了，免得留下隐患。”说着就用探阴爪在尸体脸上试着戳了两下。这尸体还十分有弹性，一点都不僵硬，甚至不像是死人，而是在熟睡。

Shirley 杨对我说：“玉棺中的溶液里好像还有不少东西，你先捞出来看看，再作理会。”

这个已经死了两千余年的老者，至今仍然保存得栩栩如生，甚至可以用“鲜活”二字来形容，真是够离奇。这事不能细想，越琢磨越觉得瘆人。于是我依Shirley 杨所说，准备用登山镐把那白胡子老头的尸首扯出来，以便腾出地方看看他尸身下还有什么东西。

没想到，着手处沉重异常，凭我双手用登山镐扯动的力气，便有百十斤也不在话下，而这白胡子老头的尸体一扯之下，纹丝不动，怕有不下数百斤的分量。

我心中不禁奇怪，难道这赤身裸体的尸首下边还连着别的重物？

我把登山镐从尸体的腋下抽了出来，在玉棺中段一钩，竟从红中带黑的积液中，带出一条血淋淋的无皮大蟒。三人见此情景，都吃了一惊，原来那尸身肩部以下，缠着一条被剥了蟒皮的巨蟒。蟒尸和人尸相接的部分已经融合到了一起，再也难以分割，难怪刚才一扯之下会觉得如此沉重，而且无皮的蟒尸上长满了无数红色肉线，那蟒肉隔一会儿就跳动几下，似乎是刚被剥了皮，还没死透一般。我们听到玉棺内的敲击声，很可能就是它发出来的。

这蟒身上肌肉经脉都清晰可见，也不知是用什么手段剥的蟒皮，看这蟒的粗细大小，虽然比我们在遮龙山山洞中见到的那条小了不少，仍然比寻常的蟒蛇大上许多，想起那条青鳞怪蟒，随即就联想到了献王邪恶巫毒的痋术。

胖子指着这无皮巨蟒，让我们看那蟒尸上生长的许多红色肉线，说道："这蟒肉上面还长着东西，怎么跟鱼虫子似的，好像还跟棺材底下连着。老胡你拽住了，我捞捞下边有什么东西。"说着挽起袖子，就想下手去来个海底捞月。

Shirley 杨见状急忙将胖子拦住，毕竟不知这积液的底细，不可随便接触，还是用登山镐或者探阴爪，一点点地打捞比较稳妥。

我用力将那胖老头的尸身抬起来一块，Shirley 杨用登山镐，胖子拿工兵铲，在玉棺的积液中进行筑篱式搜索，不断地从里边钩出些物品。首先发现的是一个黄金面具，这面具可能是巫师或者祭司在仪式中戴的，造型怪异无比，全部真金铸造，眼耳鼻口镶嵌着纯正的青白玉。这些玉饰都是活动的，使用的时候，配戴面具者可以把这些青白玉从黄金面具上取下来。面具头上有龙角，嘴的造型则是虎口，两耳成鱼尾，显得非常丑恶狰狞，但是最让我们心惊不已的是这黄金面具的纹饰，一圈圈的全是漩涡形状，看起来又有几分像是眼球的样子，一个圈中间套着两三层小圆圈，最外一层似乎是代表眼球，里面的几层分别代表眼球的瞳孔。

看到这些熟悉的纹饰，我和Shirley 杨胖子三人都不免有些激动，看来献王有雮尘珠的传说非虚，这一下心中稍稍有了底，就算是九死一生，这趟云南毕竟是没有白来一遭，不枉了餐风饮露的许多劳苦。

其次是一支龙虎短杖，是用青色黡③石磨成，与老百姓家里用的擀面杖长短相似，微微带有一点弧度，一端是龙头，一端是虎头，二兽身体相接的地方，就是中间的握柄。龙虎形态古朴，缺少汉代艺术品的灵动，却散发着一种雄浑厚重的气息，看样子至少是先秦之前的古物。

胖子看了这些器物，抹了抹嘴角的口水，将这几件从玉棺中捞出来的明器擦净，装进防潮防空气侵蚀的鹿皮囊里，就准备当作战利品带回去。

Shirley 杨一看急了，大白天里强取豪夺，这不等于是盗墓吗？拍了照片看完之后，就应该赶紧放回去。

胖子一听也不干了："大老远从北京折到云南，干什么来了？不就是为了倒斗摸明器吗？好不容易开了斋，想再放回去，门儿都没有。"

我也劝Shirley 杨道："什么盗墓不盗墓，说得多难听。有道是窃国者侯，窃钩者诛。至少摸金校尉还有穷死三不挖，富死三不倒的行规，岂不比那些窃国窃民的大盗要好过万倍。自古有志之士都是替天行道伐不义，这些东西放在深山老林中与岁月同朽，那就是对人民最大的不负责。不过我看那什么只能拿一件明器，还有什么天亮不能摸金的古板规矩，应该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也要有所改变……"

我趁胖子忙着装明器，在Shirley 杨耳边低声说道："这东西倒回去也不敢出手，就先让小胖拿回去玩个几天，等他玩够了，我再要过来给你，你愿意捐给哪个博物馆随你的便，这叫望梅止渴。不让胖子见点甜头，容易影响士气，最沉最重的那些装备，还得指着他去背呢。"

Shirley 杨摇头苦笑："真拿你没办法，咱们可有言在先，除了雮尘珠用来救命之外，绝不能再做什么摸金的勾当。你应该知道，我这是为了你好……"

我赶紧装做领了情的样子，诚恳地表示一定不辜负她殷切的期望谆谆的教诲，心中却想："回去之后的事，留到回去之后再说，青铜器我不敢碰，这玉石黄金的明器嘛……我可没向毛主席保证过，跟别人说的话，反正我睡一觉就忘了。就算退一万步说，这些东西很明显是祭器，极有可能与那雮尘珠有联系，无论如何不能再放回去了，这回什么规矩也顾不上了，免得将来用的时候后悔。"

我正打着我的如意算盘，却见Shirley 杨又在棺中发现了一些东西。蟒尸身上的无数红色肉线，好像有生命一样，不时地微微抖动，这些肉线，都连着玉棺的底部。

没想到这口精美绝伦的玉棺，四壁和顶盖是西藏密天玉，而下面竟然是以一块桐木为底，棺中的红色肉线，穿过桐木棺底，连接着老树的内部，人尸、痋蟒、玉棺，已经全部连接在了一起，再也无法分开。

Shirley 杨好像恍然大悟："不好，这玉棺中被剥了皮的蟒尸，可能是一条痋蟒，而这两株夫妻老榕树，已经被蟒尸中的怨魂所寄生，这棵

树就是条巨蟒。”

①北京方言，意为人死了。

②黾，音mǐn。

③礛，音lán，磨玉之石。

第十四章 绝对包围

我们面前呈现出的诸般事物，好像是一条不断延伸向下的阶梯，一个接一个，引诱着我们走向无底深渊。夜晚老树中传来的“鬼信号”，美国空军C型运输机残骸，然后是飞机下的玉棺，棺中的老者尸体，还有那条被剥了皮的痋蟒，它尸体上生出的红色肉线，生长到了棺底，而那种特殊桐木制成的棺底，就像是一层厚厚的柔软树胶，任由红色肉线从中穿过，也不会泄漏一滴玉棺中的积液。

老榕树树身中的大洞也不知填了多少禽兽人体的干尸，这些干尸无一例外，全被从玉棺中生长出来的红色血脉细线缠绕，这些血脉最后都扎进动物和人类尸体的七窍中，好像把它们的鲜血活生生地吸干，再传导至玉棺中。所以玉棺中的积液是一种通过转换形成的防腐液，用鲜活的血液维持着棺中尸体的不腐。

在树窟中最上边的尸骨，是一个身穿翻毛领空军夹克的飞行员，虽然早已成了枯骨，却仍旧保持着临死一瞬间的姿态，一只手从玉棺下探了出去——就是我们先前看到握着双头夹的那只手骨。他似乎是被那些红色肉线扯进了树洞，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他还在继续挣扎，一只手刚好抓住了玉棺下边的树干，但是他只能到此为止了，在他把手从腐烂的树木中探出的时候，那些吸血的红色肉线已经钻进了他的口鼻和耳中……

这一切已经很明显了，这里正是献王墓的陪陵，安葬着一位献王手下的大祭司，他利用痋术，将一条蟒剥了皮同自己的尸身一起敛在玉棺中。这两株老树本身就是一个自给自足、相对独立的生态系统，附近的很多动物，都成了这口玉棺的“肥料”。

遮龙山下的夫妻老树，虽然不是风水穴位，但是可以推断，是安葬献王那条水龙身上的一个“烂骨穴”。所谓烂骨穴，即是阴不交阳，阳不及阴，界合不明，形势模糊，气脉散漫不聚。行于穴位地下的气息为阴，溢于其表的气脉为阳，丛林中潮气湿热极大，地上与地下差别并不明显，是谓之“阴阳不明”。此处地脉气息无止无聚，又无生水拦截，安葬在这里，难以荫福子孙后代，仅仅能够尸解骨烂，故此才称作“烂骨葬”，或“腐尸埋”。

然而这以树为坟的方式，却改了这里的格局，又有痋蟒在棺中掠取周边生物的血髓，完全维持了尸体不腐不烂，由此可见这位大祭司，生

前也是个通晓阴阳之术的高人。这种诡异得完全超乎常规的办法，不是常人所能想到的。

若不是美国空军的C型运输机把树身撞裂，让这口玉棺从中露了出来，又有谁会想到，这树身就是个天然的套椁，里面竟然还装着一具棺材，这只能归结为天数使然，该着被我等撞上。

不过最后只剩下一件事难以明白，如果说这玉棺会残杀附近的生物，这两株老榕树中已经聚集了不知多少冤魂，那为什么我们始终没有受到袭击。

胖子抱着装了四五件祭器的鹿皮囊，志得意满："老胡我看你是被敌人吓破胆了，管他那么多做什么，若依了我，一把火将这鬼树烧个干净，来个三光政策——烧光、杀光、抢光。"

Shirley 杨看得比较仔细，想在玉棺中找些文字图形之类的线索，最后看到被摆在一旁的玉棺盖子内侧，上面也有许多日月星辰、人兽动物以及各种奇特的标记，Shirley 杨只看了片刻就立时反应过来，问我们道："今天是阴历多少？这痋蟒不管是不是魂所化，它至少是借着莨木和肉蛆，寄生出来的潜伏性菌类植物，类似食人草，并不是每时每刻都活动，和森林中大多数动物一样，夜晚睡眠，白昼活动猎食，每月阴历十五前后是最活跃的一段时间……"

胖子掐指算道："初一……十五……十五……二十，今天是十几还真想不起来了……不过记得昨天晚上的月亮大得瘆人，又圆又红……"

这时天空铅云浓重，但是雷声已经止歇，树林中一片寂静，仿佛只剩下我们三人的呼吸和心跳声，胖子话音一落，我们同时想到，昨夜月明如画，今天即便不是阴历十五，也是十六。

Shirley 杨忽然抽出伞兵刀，指着我身后叫道："小心你后边！"

没等回头，我先把手中的登山镐向后砍了出去，顿时有三条已经伸到我身体上的红线被斩到树身上断为六截，断的地方立时流出黑红色的液体。三节短的落在树冠上，随即收缩枯萎，另外从树洞里钻出来的那三截断面随即愈合，分头卷了过来。

我顺势四下一望，见到整株大树的树身上，有无数红色肉线正在缓缓移动，已经把我们的退路切断了，像是一条条红色的细细水脉。Shirley 杨和胖子正各用手中的器械，斩断无数蠕动着的红色肉线。

然而不管怎么打，那些蚯蚓状的肉线好像越来越多，斩断一个出来仨，都比先前的粗了许多，不停地扭曲蠕动着逼紧，恶心得让人想要呕

吐。

树冠上的空间有限，难有周旋的余地，要是一脚踩空，虽然有保险绳不用担心摔死，但是一旦被悬吊在树身上，立刻会被这些红色的痋蟒肉线乘虚而入，钻进人体七窍，那种痛苦无比的死法，大概与被活着做成人俑的滋味不相上下了。

Shirley 杨此刻已经被逼到了一段树梢尽头，随时都可能断掉，只有用伞兵刀勉强支撑。我见她落了单，想赶过去与她汇合，但是却难以脱身，另一边的胖子也自顾不暇，我心急如火，想用芝加哥打字机扫射过去帮她解围，却又怕把树枝打断，使她也跟着跌落下去，束手无策只好大声招呼胖子，快去救人。

Shirley 杨听我们在另一边大喊大叫，百忙中往我们这边看了一眼，也喊道："我跳下去取丙烷喷射瓶，烧了这棵树。我点火的时候，你们俩就想办法从树上爬下来。"

我心中一惊，二三十米高的大树，怎么能说跳就跳，急忙对Shirley杨说道："你吓糊涂了啊，这么高跳下去那不是找死吗？别做傻事，不要光顾着表现你们美国人的个人英雄主义，集体的力量才是最伟大的。你坚持住，我们这就过去接应你。"

胖子却在旁煽风点火，对Shirley 杨大叫道："跳下去吧，跳下去你就会融化在蓝天里。"

Shirley 杨也不再多言，用伞兵刀割断了腰上的保险绳，纵身一跃从树上跳了下去。我看得眼都直了，一颗心仿佛也跟着一起从二三十米的高度一起掉了下去。

胖子也张大了嘴："啊，还他妈真敢跳，美国人真玩闹。"只见Shirley 杨身在空中，已经将那把金钢伞撑在手中，当作降落伞一样，减缓了下降的速度。

若不是以那金刚伞之坚固，换作普通的伞，此刻早已经被从下而上的气流卷成了喇叭花，想不到Shirley 杨兵行险招，竟然成功了。

然而我们有点高兴得太早了，从老榕树的树身中，突然伸出一条粗大的藤蔓，直接卷住了Shirley 杨，将她缠在半空。面对这突如其来的袭击，Shirley 杨也惊得毫无办法，只好用金刚伞顶端的透甲锥去戳那藤条。

我在树顶看得清楚，有几条红色肉线附着在藤条上。这些红色肉线厉害之处就在于生命力顽强得像大蚯蚓，砍成几段也能继续生存，根本

没有着手的地方。我身上已经被点点斑斑溅到了不少汁液，闻上去又苦又臭，但是好像并没有毒，否则沾了一身，早已毒发身亡了。

我鼻中所闻，尽是苦臭的气息，心中忽一闪念，那些红色的肉线像是玉棺的血管一样，“打蛇打七寸，擒贼先擒王”，何不试试直接把那口玉棺打碎。在树上继续缠斗下去终究不是办法，否则时间一久，手上稍有懈怠，被缠倒了就得玩完，今天就赌上性命，搏上一回。

我让胖子先替我遮挡一阵，随即举起手中的汤普森冲锋枪，对准树中的玉棺一通扫射。火力强大的美式冲锋枪，立刻就把玉棺打成了筛子，棺中的血液全漏了个干干净净。

直到玉棺中最后的液体流淌干净，那些蠕动着的痋蟒红线，也像是被突然间抽去了灵魂，纷纷掉落，转瞬变得干枯萎缩。

Shirley 杨也从半空落到了地面，她拽住了那条老藤，所以并没有受伤，只是受了一番惊吓，脸色略显苍白。我和胖子急忙从树上下来，三人惊魂稍定，这场说来就来的遭遇战，前后不过几分钟，而在我们看来，却显得激烈而又漫长。

我刚要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话，突然整个地面强烈地抖动了一下。两株老榕树渐渐支持不住，根茎的断裂声响不绝于耳，好像树下有什么巨大的动物，正要破土而出，把那整株两千余年的老树，连根带树都顶了起来。天上的雷声更加猛烈，地面裂开的口子冒出一缕缕的黑烟。雷暴、黑烟、地裂，组成了一个以老树为中心的漩涡，把我们团团包围。

第十五章 镇陵谱

纠缠在一起的老榕树，由于树中全是大小窟窿，平时全指着从玉棺中生长出来的红色肉线支撑，此时失去依凭，头重脚轻，被地下的庞然大物一拱，便从侧面轰然而倒。

树中那口被我用汤普森冲锋枪打烂了的玉棺也随着掉落到地面上。玉棺中的积液已经全部流尽，只剩下赤身裸体的白胡子老头尸体，还有那被剥了皮寄生在棺主身体上的痋蟒。这一人一蟒完全纠结在一起滚了出来，瞬间万变，还不到三秒钟的时间，就化为一堆焦黑干枯的木炭。

我们不知下面究竟会出来什么东西，都向后退了几步。我拉开枪栓把枪口对准树根，胖子则早已从背包中拿了丙烷喷射器，想要演一场火烧连营。

旁边的Shirley 杨却用手压住我的枪口："别急着动手……好像是个石头雕像，看清楚了再说。"

只见老榕树的根茎缓缓从泥土中脱离，这两株老树的树冠之大，在这片森林中已经极为罕有，而延伸在地下的根茎，更大过树冠三倍有余。这些根蔓树茎全部从土中脱离，那是多大的动静，地面就好像是裂开了一张黑洞洞的大嘴。忽然间天地抖动，阴云更加厚重低垂，黑云滚滚直压在丛林上方，轰隆隆雷声已经没有了界限，响成了一片。

随着老树的倒塌，从泥土中升起来一只巨大的石头赑屃，身上负着一截短碑。这只赑屃之大，我们三人平生从所未见，粗一估量，恐怕不下数千斤，老榕树的根茎都裹在赑屃身上，看来它是被人为地压在树下。

这只赑屃举首昂扬，龟尾曲伸，四足着地，作出匍匐的姿势，隆起的龟甲上是云座，短碑就立在这云座之上，一股黑气从赑屃身下冒出，直冲上青天，过了半天方才散尽。天上的乌云也随之散去，此时四周的空气中，充满了雷暴过后的臭氧味道。

我们在远处望着，直到地面彻底恢复了平静，确认不会再有危险了，这才走到近处察看。胖子奇道："老胡，这么一只大赑屃，当初咱俩串联到泰安逛岱庙的时候，也未曾见过如此大的。这几千年前的古物，要拉回去虽然费些力气，却也算件宝贝。"

我笑道："小胖，我发现你的审美观有点接近于德国纳粹，只要个儿

大就全他妈是好的。这么大的东西就算你弄回去，也不会有人愿意买，谁家有这么大地方盛得下它。”

胖子不以为然地说：“你真是不了解现在的经济形势，亏你还自称祖上是大户人家，我看你爷爷那辈儿，也就是个没见过世面的地主老财。现在这世界上，虽然还有三分之二的劳苦大众没翻身得解放，可毕竟还有三分之一的人属于有钱人，人家那有钱人家里宅子大了去了，千百亩良田算个鸟毛，还腾不出放赑屃这么点地方吗？不信你问问那美国妮子，她在加利福尼亚的宅子有多大，说出来吓死你，咱们国家所有兵团级的高干住房加起来，都没他们家后院大。”

我大吃一惊，忙问Shirley 杨：“真的假的？我听着可真够悬的，要按胖子这么说，你们家后院都打得开第三次世界大战了……”

胖子不等Shirley 杨答话，就抢着说：“那还能有假，他们家祖上多少代就开始玩明器了，倒过多少大斗，顺手摸上几样，也够第三世界国家的人民奋斗小半年的。老胡，也就你是土老帽儿，听大金牙那孙子说这赑屃专门有人收藏。不是有那么句老话吗，摸摸赑屃头，黄金着地捡；摸摸赑屃尾，活到八十九。这是最吉祥的东西，宅子里摆上这么一只，那真是二他妈妈骑摩托——没挡了。”

我忍不住笑道：“你听大金牙跟你扯淡，他那套词还是去年我帮他抄来的。别说摸赑屃了，摸鸡毛都是这两句，这是专门打洋庄唬老外使的。你要不信，就去摸摸这赑屃头，以后也不用跟我钻山沟倒斗了，天天出门遛个弯，转转腰子，一弯腰就能拾一块狗头金。”

胖子被我说得一怔，随即骂道：“我说这几句老词儿怎么土得掉渣，他妈的，闹了半天是你编的。”

Shirley 杨不管我和胖子在一旁拌嘴，只是仔仔细细观看那只巨大的石头赑屃，想看看它究竟是怎么从树底下突然冒出来的，反复看了数遍，对我和胖子道：“你们别争了，这根本就不是赑屃……而是长得和赑屃酷似的椒图。”

胖子不明所以，问道：“只知道椒盐鸡块，这椒图什么的却不知是哪个馆子的……”

我却知道一些椒图的事，但这不是负碑的赑屃吗？便对Shirley 杨说：“我这人有个习惯，在胖子这种无知的人面前，怎么也谦虚不起来。对于这些东西我实在太熟了，据我所知龙生九子，各不相同，赑屃、椒图，各为其一，另外还有狻猊、□□、狴犴、螭吻、睚眦、饕餮、蒲牢。椒图是用来镇门户的，我觉得这只石兽，应该是长得好像老龟一样的赑

屃。”

Shirley 杨点头道：“没错，这石兽外形确实像负碑的奇兽赑屃，但是你看它整体都是圆雕手法制造，龟甲纹路清晰，但是唯独四只爪子形状尖锐，像是锋利的武器，口中全是利齿，这些都和椒图的特征吻合，只不过可能由于古滇国地域文化不同，使得这只椒图与中原地区的有些区别。”

Shirley 杨说罢，又取出孙教授所拍的照片让我们看，照片中是献王祭天礼地的六兽，其中有一只与这石头椒图十分相似。我仔细对照，果然这只椒图头顶也有个眼形圆球，不过先前被树根遮挡，没有发现。

Shirley 杨接着说道：“古书中记载，椒图好闭，有镇宅僻邪之意。这椒图的作用，主要是用以镇压王墓附近邪气，在王墓完工后埋在外围，就像是现代建筑仪式中的奠基典礼。我之所以推断它是椒图，最重要的原因是它背上的短碑，这根本不是普通的石碑，有可能是献王墓的陵谱。”

三人都登上石兽后背的龟甲，用伞兵刀轻轻剥落陵谱上的泥土，上面雕刻的文字和图案逐渐显露出来，果然不出Shirley 杨所料。此刻我和胖子也不得不服，今天露了怯，只好将来有机会再找回这个场子。

Shirley 杨用照相机把刻在石碑上的陵谱，一一拍摄下来。这陵谱上的信息多得出乎意料，详尽地叙说了献王墓建造的经过，甚至包括陪陵的部分也都有记述。不过文句古奥，有些字它认识我，我不认识它，只好再由Shirley 杨加以说明，三人一起，逐字逐句地看了下去。

陵谱上首先说的是古滇国是秦始皇下设的三个郡，秦末楚汉并起，天下动荡，这三个郡的首领就采取了闭关锁国的政策，封闭了与北方的交通往来，自立一国。后来汉朝定了天下基业，但是从汉代立国之始，便受到北方匈奴的威胁，自顾不暇，一直没工夫理会滇王。

古滇国的末期，来自北方汉帝国的压力越来越大，国事日非，天心已去，汉武帝向滇王索要上古的神物雮尘珠，国内为此产生了激烈的分歧。献王带了真正的雮尘珠从滇国中脱离出来，远涉至滇西的崇山峻岭之中。滇王只得以一枚“影珠”进献给汉武帝。

Shirley 杨看到这里，有些按捺不住心中的激动：“我最担心的一个问题终于澄清了，因为在历史上埋葬汉武帝的茂陵，被农民军挖了个底朝天，墓中陪葬的雮尘珠就此流落世间。这段历史同献王墓的时间难以对应，原来茂陵中只是一枚冒充的影珠。”

陵谱接下来记述道：雮尘珠是地母所化的凤凰，自商周时代起，就

被认为可以通过这件神器，修炼成仙，有脱胎换骨之效，但是需要在特殊的地点，才能发挥它的作用。周文王曾经把这些内容，详细地记录在了天书之中。

不过这些机密始终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几乎所有的君主都梦想能够成仙得道，长生不死，永葆万年江山，所以都竭尽全力去破解雮尘珠的秘密。秦末之时，这件神物流落到了滇南，献王就是因为舍不得这件雮尘珠，所以才离国而去，准备到山里找个地方修炼成仙，而献王墓的位置，就选在了一处风水术士眼中的神仙洞府。

献王墓前后总共修建了二十七年，修建的人力始终维持在十万左右，几乎是倾国之力，除了奴隶还有许多当地的夷人……

我们看到这里，都不禁咋舌，原来献王这辈子没干别的，把全部的精力都花在修造他的陵墓上了，想要死后在“水龙晕”中尸解成仙，这事多少有些让人难以相信。雮尘珠的传说我们已经掌握了不少，但是至今也没有确切的内容，至于献王死后有没有成仙，陵谱上没有任何记载，这恐怕要等我们摸进了献王墓才能揭晓谜底。

然而陵谱上只有对献王墓修建经过的记录，至于古墓地宫等等一个字也没有。

其次记录的是陪陵的状况。除了殉葬坑，真正的陪陵只有一位主祭司，在献王入敛之后，从深谷中找来两株能改风水格局的榕树，先将镇陵谱埋入地下，榕树植到其上，然后捉来以人俑饲养的巨蟒。这种蟒在陵谱中被描绘成了青龙，极其凶猛残暴，是遮龙山一带才有的猛兽。当巨蟒吃够了人俑之后，就会昏睡过去，这时候再动手活剥了蟒皮，和大祭司一起装进棺中，蟒肉人体，加上桐木棺底，与这株老树就会逐渐长为一体，得以长久地维持肉体不腐不烂。

由于那口玉棺破损了，这里的风水格局一破，压制在地下几千年的地气得以宣泄，雷暴黑云，都是地脉产生了变化，这才把埋在树下的镇陵谱拱了出来。

最后，镇陵谱上还有些弘德颂功的描写，都没什么大用。胖子见并没记载献王墓中都有何种珍奇的陪葬品，不免有些许失落，而在我看来，这些信息已经足够让我们顺利找到目标了，既然知道了这里的风水格局，只需要用罗盘定位，就算找不到蛇河，也尽可以找到目标倒斗。

我见再也没什么内容值得看了，就收拾东西，连续一天一夜没睡，人困马乏，今天争取尽早找到溪谷的入口，然后好好地休息一下。

Shirley 杨见我和胖子准备要收拾东西出发，便说道：“别急，镇陵

谱背面还有一些内容，咱们再看看，别落下了什么才好。”

我只好又转到另一边，看那镇陵谱后边还有什么内容。Shirley 杨已经把上面的泥土刮净，我们凑过去一看，都做声不得。原来镇陵谱背面，是整面的浮雕，一座穷天下之庄严的壮丽宫殿悬浮在天空的霓虹云霞之上，难道那献王墓竟是造在天上不成？

第十六章 在蟾之口

镇陵谱的浮雕中，最高处有一座金碧辉煌的宫殿，月城、角楼、内城、瘗碑、阙台、神墙、碑亭、祭殿、灵台等建筑一应俱全。后边的山川都是远景，宫殿下没有山丘基石，而是数道霞光虹影，凌空步烟，四周有飞龙缠护，显出一派超凡脱俗的神仙楼阁风采。

再下边，表现的是玄宫下的神道。神道两边山岭绵延，高耸的山峰森森然危危然，衬托得空中楼阁更加威严，这条神道应该就是那条名为虫谷的溪谷了。

胖子看罢笑道：“献王老儿想做神仙想疯了，连墓都造得如同玉皇大帝的天宫，还他妈在天上盖楼，不如直接埋到月球上多好。”

Shirley 杨说：“所有的线索都说王墓在水龙晕中，即便那水龙晕再神奇，我也不相信这世界上存在违背物理原则的场所。这镇陵谱背面的雕刻，一定是经过了艺术加工，或是另有所指。”

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所谓的水龙，不过就是指流量大的瀑布；那种晕，就是水汽升腾产生的霓虹，有形无质，所以被古人视做仙人桥，不可能在上面建造建筑物。咱们看到的这座宫殿雕刻，应该不是王墓，而是王墓的地面祭祀设施，叫作明楼。按秦汉制，王墓的地宫应该在这座明楼地下十丈以下的地方，这种传统一直被保留到清末。”

Shirley 杨问我道：“如果是祭祀明楼，也就是说，献王死后，每隔一段特定的时间，便会有人进到明楼中举行祭拜的仪式，可是据人皮地图上的记载，王墓四周设有长久不散的有毒瘴气，外人无法进入，那祭拜献王的人又是从哪进去的？难道说还有一条秘道，可以穿过毒雾？”

山谷中瘴气产生的原因不外乎两种，一种是由于地形地势的缘故，深山幽谷，空气不流通，加上过于潮湿，腐烂的动植物混杂在其中，就会产生有毒的瘴气。

还有另一种，可能是在王墓完工，献王入敛之后，利用了虫谷中低凹的地形，在深处不通风的地方，种植特殊的植物，这些植物本身就带毒，这样一来就形成了一道拱卫王墓的屏障。不过也不一定是有毒植物，秦汉时期，从硫化汞中提炼水银的技术已经非常成熟，也有可能是在附近放置了大量的汞，时间一久，汞挥发在空气中形成毒气。只是这种可能性不大，即使山谷中空气再不流通，毕竟也是暴露的空间，总有

散去的一日，除非建造献王墓的工匠们另有办法。

三人商议了一番，又取出瞎子那张人皮地图进行对照，发现人皮地图比镇陵谱少了一点东西，镇陵谱背面的石刻上，在溪谷中的一处地方，刻着一只奇形怪状的蟾蜍，蟾蜍嘴大张着；靠近献王墓的地方，也有只对称的蟾蜍，同样张着大嘴。

而在人皮地图上只有溪谷中的这一只蟾蜍，而且蟾蜍的嘴是闭着的。绘制人皮地图给滇王的人，对瘴雾之后的情形一无所知，只大致标准了外围的一些特征，很显然献王墓内部的情况属于绝对机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知道。

这个小小的区别，如果不留意的话，很难察觉到，因为镇陵谱与人皮地图上，都有很多珍禽异兽，这些动物并不见得真实存在于献王墓附近，有些只是象征性的意义。这和古时人们的世界观有关系，就如同有些古代地图，用龙代表河流、用灵龟表示雄伟的山峰一样。

这只蟾蜍很不起眼，说是蟾蜍似乎都不太准确，形状虽然像，但是姿势绝对不像。面目十分可憎，腹部圆鼓，下肢着地，前肢作推门状，举在胸前，高举着头，双眼圆瞪，好像是死不瞑目一样，鼻孔上翻朝天，一张怪嘴大得和身体不成比例。

我指着镇陵谱上的蟾蜍说："这一里一外两只蟾蜍完全对称，整个图中，谷内谷外对称的地方，只有这一处，很可能就是祭祀时从地下穿过毒瘴的通道，蟾蜍的怪嘴，应该就是大门。人皮地图上只标有一只，那是绘图的人不知道内部的情况，咱们只要在虫谷中找到这个地方，就可以进入深处的献王墓了。"

Shirley 杨对我的判断表示赞同，而胖子根本就没听明白，只好跟着听喝儿就是了。我们又反复在图中确认了数遍，只要能找到那条溪谷，便有把握找到可能藏有秘道的蟾蜍。

我们从椒图背上下来，回首四顾，周围一片狼藉。倒掉的两株大树，破碎的玉棺，运输机的残骸，还有那只被芝加哥打字机射成一团破布般的大雕鸮，最多的则是树身中无数的尸骨。

胖子用脚踢了踢地上的死雕鸮："打得稀烂了，要不然拔了毛烤烤，今天的午饭就算是有了。"

我对胖子说："先别管那只死鸟了，你再去机舱里看看，还有没有什么能用的枪支弹药。"

C型运输机的残骸已经摔得彻底散了架，胖子扒开破损的机壳，在里

面乱翻，寻找还能用的东西。

我和Shirley 杨则去把那具美国空军飞行员的骸骨清理出来。我把他手中双头夹取下来，捏了几下，嘀嗒作响，心想那玉棺中渗出来的鲜血，滴在玉石上，也是嘀嘀嗒嗒的声音，雕鸮在机舱里啄食树蜥，也发出像是信号般的声音，还有痋蟒撞击玉棺发出的声音，那段鬼信号的代码究竟是哪里传出来的，恐怕已经无法确认了。我更愿意相信是美国飞行员的亡灵在向我们发出警告。

不过有一样特殊的东西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就是这具飞行员身上穿的服装标记，是属于轰炸机编队的，而不是运输机。另外，他背后还有一块已经糟烂的白布，上面写着：美国空军，来华助战，军民人等，一体协助。

这说明他并不是这架C型运输机的成员。

这一带气候复杂，由于高山盆地落差太大，气流气压极不稳定，倒确实可以说是一块飞机的墓场。也许在这附近还有其他的坠毁飞机，而这位幸存者在走出丛林的时候，成了玉棺的牺牲品。

于是我用工兵铲在地上挖了个坑，想把飞行员的尸体掩埋了，但是发现这里地下太湿，而且全是各种植物根系，根本就不适合埋人，怪不得那位祭司要葬在树上。

我和Shirley 杨商量，决定暂时先把那架C型运输机的机舱残骸当作棺材，把他的尸骨暂时寄存在里面，回去后再通知他们的人来取回国去。

这时胖子已经捡了三四支完好的汤普森冲锋枪，还有十余个弹匣弹鼓，当下一齐帮手，把那美国人的尸骨用一张薄毯卷了，塞进机舱里面，然后用石头堵住舱身的缺口。

Shirley 杨用树枝绑了个十字架，竖在运输机的残骸前边，我们肃立在十字架前，Shirley 杨默诵了几句《圣经》，希望这位为人类自由而牺牲的美国空军能够安息。

这情形让我想起了在前线面对牺牲战友的遗体，忽然觉得鼻子有点发酸，急忙使劲眨了眨眼，抬头望向天空。

胖子忽然向前走上两步说道："安息吧，亲爱的朋友，我明白你未完成的心愿。辉煌的战后建设的重任，有我们承担。安息吧，亲爱的朋友，白云蓝天为你谱赞歌，青峰顶顶为你传花环。满山的鲜花告诉我们，这里有一位烈士长眠。"

我对胖子的言行一向是无可奈何，哭笑不得。眼见天色已经近午，再耽搁下去，今天又到不了溪谷的入口了，便招呼他们动身启程。

虽然汤普森冲锋枪的自重很大，但是经过这个漫长的夜晚，我们充分地体会到冲锋枪在丛林中的重要性。除了Shirley 杨用不惯这打字机之外，我跟胖子每人挑了一支，“剑威”和剩余的一支六四式手枪，就暂时由Shirley 杨使用。弹匣弹鼓能多带就多带，把那些用来封装枪械的黑色防水胶袋也带在身上。

我们继续沿着遮龙山向前进发，边走边吃些干粮充饥。今天的这一段行程比较轻松，吸取了昨天的教训，尽量选靠近山脉的坡地行走。山脉和森林相接的部分，植物比丛林深处稀疏不少，既没有丛林中的潮湿闷热，也没有山上海拔太高产生的寒冷。一阵阵植物的清香沁入心脾，顿觉神清气爽，头脑为之清醒，一天一夜的困乏，似乎也解了不少。

如此向西北走了四五个小时的路程，见到一大片花树，红白黄三色的花朵，都是碗口大小，无数大蝴蝶翩翩起舞。有一条不小的溪流自花树丛中经过，深处是一片林上林，也就是高大的树木集中在一起，层层叠叠，比附近的植物明显高出一半。这条蜿蜒曲折的溪可能就是当地人说的蛇爬子河了，蛇河水系在这一带，都集中在地下，地表只有这条溪流。

溪水流过花树丛，经过一大片林上林，流入远处幽深的山谷，望远镜也看不到山谷里面的情形。我取出人皮地图，找了找附近的参照物，确认无误，这里就是虫谷的入口。经过这一段，随着地势越来越低，水流量逐渐增大，修造献王墓时留下的堤坝应该就在前方。地面上虽然杂草丛生，大部分都被植物完全覆盖，但是仍可以看到一些砖瓦的残片，应该就是王墓神道的遗迹。

我们见终于到了虫谷，都不由得精神为之一振，加快脚步前进，准备到了堤墙遗迹附近就安营休息。信步走入了那片花树，初时这些低矮的花树争相开放，五颜六色，说不尽的姹紫嫣红，而在树丛深处，则一色的皆为红花红叶，放眼望去，如一团团巨大的火云，成群的金丝凤尾蝶穿梭在红花丛中。

这里真是神仙般的去处，比起不远处我们过夜的那片阴森丛林，简直是两个世界。胖子说道：“可惜那两把捕虫网都不知道丢到哪里去了，否则咱们捉上几百只蝴蝶，拿回北京做标本卖了，也能赚大钱。看来这世上来钱的道不少，只是不出来见识，在城里待着又怎么能想得到。”

Shirley 杨说：“这些红花红叶的花树，叫作羽裂圣蕨，形成时间在

第三纪以前，距今已有几千万年。同代的生物在沧桑剧变中基本灭绝了，圣蕨则成了孑遗植物。它主要生长在幽暗、清凉的密林之中。这些异种大蝴蝶恐怕也只在这附近才有，你一次捉了几百只，岂不是要让这种稀有的金钱蝴蝶和羽裂圣蕨一起灭绝了吗？”

胖子怒道：“真是的，你这人就是喜欢给别人上课，我只是顺口说说而已，真让胖爷来捉蝴蝶，我还捺不住那性子呢。小蝴蝶随便捉捉就没了，哪有倒斗来得实惠，一件明器便足够小半辈子吃喝享用。”

三人边说边在花树间穿行，寻着古神道的遗迹，来到了花树丛与林木相接的地带，这里就是虫谷的入口。随着逐渐接近献王墓，古时的遗迹也越来越明显。

谷口有光秃秃的两座石山十分刺眼，只是这里被林上林遮蔽，从外边看完全看不到里面的光秃石山。谁也没想到这么茂密的丛林中，有这么两块寸草不生的巨大山石，突兀又怪异。

我们举目观瞧，都觉得这两块石头像什么东西，再仔细一看，石上各用黑色颜料画着一只眼睛，不过不是雮尘珠那种眼球造型，而是带有睫毛的眼睛，目光深邃威严，虽然构图粗糙，却极为传神。难道这是在预示着，已经死去的献王正在用他的双眼注视着每一个胆敢进入这条山谷的人？

Shirley 杨走到近处看了看那岩石，转头对我们说道：“这是块一分为二的陨石，附近的坠机事故，多半都与它有关。”

第十七章 禁断之线

我问Shirley 杨："我看这两块石头戳在这里，虽然显得突兀，但岩石本身却没什么特别的地方，倘若是陨石，那应该在这里有陨石坑才对，你看这附近哪里有什么被陨石冲击过的痕迹。"

Shirley 杨又看了看自己的手表，对我说道："你看看你手腕上戴的潜水电子腕表，现在已经没有时间显示了。这石头上有很多结晶体，我估计里面含有某种稀有元素，电子电路晶体管和无线电设备，都会受它的影响。可能附近坠机事故比较多，与这两块陨石有关，偏离航道的飞机，一旦接近这上空，所有的电子设备都会失灵，这里简直就是云南的百慕大三角。"

我和胖子都抬起手看自己的手表，果然所有的数据全部消失，就像是电池耗尽了一样。我又到那山石近处观看，上面的确有许多微小的结晶体。我做了好几年工兵，成年累月地在昆仑山挖洞，昆仑山属于叠压形地质结构，几乎各种岩层都有，所以大部分岩石特性我都识得，但是这种灰色的结晶矿物岩，我从来都没见过。

胖子还有些不信，便从背包里掏出一部收音机，那是我带在路上听新闻广播用的，进了山之后，便没有了信号，所以一直压在包底，此时拿出来，刚一打开开关，立刻"呲喇呲喇"传出几声噪音，随后任凭怎么折腾，也没有了动静。

胖子奇道："真他妈奇怪，还有这种石头，不知道国际上成交价格多少钱一两，咱们先收点回去研究研究。"说罢拿起登山镐，就想动手去岩石上敲几块样本下来。

我急忙拦阻，对胖子说："别动，万一有辐射怎么办？我记得好像在哪看过，陨石里面都有放射性物质，被辐射到了就先掉头发，最后全身腐烂而死。"

Shirley 杨在旁说道："并不是所有的陨石都有放射性物质，这块里面可能有某种电磁能量，所以才对电子设备有严重的干扰。这块陨石可能不是掉落在这里，而是后来搬到谷口的，作为王墓入口的标志。落下的陨石，必须与大气层水平切线呈六点五度的夹角，否则就会由于与大气层摩擦过度而燃烧，灰飞烟灭。这两块石头，只是经过燃烧剩余的一点残渣而已，表面的结晶物就是强烈燃烧形成的。这里虽然寸草不生，

但是周围有活动的虫蚁，所以可能对人体无害。不过在不明究竟的情况下，我劝你最好还是别去动它。”

胖子仍然不太甘心，但是毕竟在老榕树那里已经拿到了几件货真价实的古物，便就此作罢，扬言日后混不下去的时候，再来这虫谷采石头。

我们站在谷口，又对准那两块画着人眼的石头端详了一番，本来想今晚在这里扎营休息，但是怎么看怎么觉得这地方不对劲，老觉得被那双眼盯着，不免浑身不自在。不过虫谷中情况不明，如果再往里走，鬼知道会碰上什么东西，所以我们只好又顺原路返回，到那片长满红花的树丛附近扎营造饭。

自从进了遮龙山，我们三人除了胖子睡了多半宿之外，已经两天一夜没有好好休息了，这时已经疲惫不堪，选了个比较僻静空旷的地方，就地宿营。

这附近虫蚁不多，又有花树清香袭人，确实是个野营露宿的上佳之地。明天开始，免不了又有许多玩命的勾当，今夜是最后一次休息的机会，必须把体力和精神状态恢复到最佳状态。于是随便吃了些从彩云客栈买来的牛肉和干粮，留下胖子值第一班岗，轮流钻进睡袋睡觉。昨夜在林中射杀了一只大雕鸮，雕鸮是种复仇心极强的动物，接近黎明的时候，已经有几只来袭击过我们，不过由于天色已亮，它们不习惯在白天活动，所以暂时退开，说不准什么时候，瞅个冷子，便又会卷土重来，所以这守夜的人是必须有的。

晚上我忽然觉得手上一阵麻痒钻心，痒处正是在山中被那食人鱼咬中的手背，一下子从睡袋中坐了起来，伸手一摸，原本用防水胶布扎住的手背，胶带已经破了个口子，一只只黑色的虫子，从伤口中爬了出来。我急忙用手捏死两只，而那虫子越爬越多，我大惊之下，想找人帮忙，抬头望时，只见四周静悄悄的，月亮挂在半空，身边也不见了胖子和Shirley 杨的去向，睡袋全是空的。

忽然附近的树丛一片响动，一个身罩青袍的老者，头戴黄金面具，骑在一头大象之上，穿过红色的花树丛向我冲来。他来势汹汹，我急忙滚开闪躲，忽然觉得有人在推我的肩膀，我一下子睁开眼睛，原来是个噩梦。

Shirley 杨正在旁边注视着我：“你一惊一乍的，又做梦了？”

我全身上下的衣服都被冷汗打透了，这梦做得也太真实了。看来该轮到我守夜了，奇怪，我刚刚梦到戴面具的人是献王吗？梦中不会有感

觉的，但是那伤口又痒又疼的痛苦，醒来后还隐隐存在，想到这里，忽然觉得手背上的伤口发紧，一跳一跳地疼痛。

如果是伤处愈合，渐渐长出新肉，应该微微发痒，看来这伤又严重了。我揭开胶布，只见手背上略微发紫，已经打过抗生素了，应该不会是感染，但是伤口似乎比刚开始有点扩大。我只好又自己换了药，将手背重新包扎上，心下琢磨，莫非是那些刀齿食人鱼，吃了人俑中的水彘蜂，把痋毒沾染到我身上？想到那痋术的恶心之处，心里不由得七上八下，只好尽量让自己往好的一面去想，振作精神守夜。

但是后来越想越觉得担心，恐怕自己这只手是保不住了，万一真从里面爬出几只虫子，我真宁可先提前把这只手砍掉，做了半天思想斗争，只好去把刚睡下的Shirley　杨叫醒，让她帮忙看看我是不是中痋毒了。

Shirley　杨看后，给我找了些药片吃下，安慰我说这只是伤口愈合的正常现象，不用多虑，只要保护好别再感染，就没关系。我这才把悬着的心放下。

好不容易挨到天亮，三人按照预定计划朝目的地出发，准备在山谷中找到那个有蟾蜍标记的地方，看看能否找到穿过山瘴的秘道。这献王墓经营多年，布置得十分周详，即使有秘道穿过地面的屏障，恐怕这条秘道也不是那么好走的。

虫谷中的植物远比丛林中更为密集，所以狭窄难行。穿过溪谷前的两块巨大陨石，沿着蛇溪向山谷的深处前进，随着地形逐渐下降，藤茎类植物也就越来越多，一丛丛的藤萝将溪水上边全部遮盖，两侧的山壁悬挂了无数形形色色的小植物，犹如一个个五彩缤纷的空中花园。

由于地形狭窄，这里的生存竞争格外激烈，各种植物为了获得多一点点光线，都拼命向谷外扩展，所以从高处完全无法看到山谷内的地形。

谷中异常潮湿闷热，我们目力所及，全是浓郁的绿色，时间久了，眼睛都觉得发花。为了在高密度的植物丛中前进，只好由胖子用工兵铲在前边开路，我与Shirley　杨紧随其后，在蚊虫肆虐、老藤丛生的幽谷中艰难前进。

比起藤萝类植物的阻碍，最大的困扰来自溪谷阴暗处的蚊虫。这些丛林中的吸血鬼，成群结队不顾死活地往人身上扑，我们只好把随身带的大蒜和飞机草，捣成汁擦在身体暴露的部位上，还好彩云客栈老板娘给我们一些当地人特制的防蚊水，还能起到一定的作用。纵然是有这些

驱蚊的东西，仍然被叮了几口，叮到的地方立刻红肿，变得硬邦邦的，触手生疼，像是长了粉瘤。

Shirley 杨却说感谢上帝，这些蚊子还不算大，毒性也不厉害，亚马逊雨林中的毒蚊，才是丛林中真正的吸血恶魔，而且又有剧毒。不过那种毒性猛恶的蚊虫怕大蒜，这个弱点倒是和欧洲传说中的吸血鬼不谋而合。

虽然谷中植物茂密，但是随着不断深入仍然可以看出，人类留下的痕迹越来越多，不时露出一些倒塌的石像、石人。这些都是王墓神道两侧的石雕，看得出来献王墓与其他王陵一样，都特意建立墓前的神道，供后人前去明楼祭祀参拜。可是献王大概没有想到，他死后不到七八年的光景，他的领地臣民，包括他的老家古滇国，就都纳入了汉室的版图。花费巨大人力物力，挖空心思经营建造的王陵，只能留在这幽暗的溪谷深处，永远地被尘封在历史角落中，只有我们这些倒斗的摸金校尉，才会不顾艰难险阻，前来拜访他。

走了三四个钟头，终于在前边发现了一堵残墙的遗址，这就是传说中的第一道堤墙。现在只剩下三米多厚两米来高的夯土石台，上面也同样覆盖了一层杂草，只有一些青条石上才没有生长植物，看上去倒更像是一座绿色的土堆，混杂在深谷的丛林之间。若非Shirley 杨眼尖，我们就和这里擦肩而过了。

为了进一步确认这处被植物覆盖住的残墙便是人皮地图上标准的堤墙，胖子用登山镐在那断垣上凿了几下，想把表面的杂草和绿苔刮掉。没想到这一敲不要紧，从这堵破墙的缝隙中“嗖嗖嗖”钻出数百条手指大小的小树蜥。这些绿色的小家伙颜色与周围的植物一模一样，只有眼睛和舌头是血红的。

胖子也被它们吓了一跳，抡起登山镐和工兵铲乱拍乱打，把不少小树蜥拍成了肉饼。

Shirley 杨按住胖子的手，让他停下：“这些小树蜥又不伤人，平日里只吃蚊虫，你何苦跟它们过不去。”

我忽然发现这些小树蜥在惊慌逃窜的时候，几乎都是朝溪谷外跑，或者是爬上两侧的植物，被胖子一通乱打之下，却没有一只往溪谷深处逃跑，不仅是树蜥，包括四周飞舞的蚊虫和爬行的昆虫都不敢跨越雷池半步。溪谷那边几乎没有任何昆虫和动物，似乎这里是一条死亡分界线。

第十八章 九曲回环朝山岸

谷中昆虫的举动颇为异常，它们为什么不敢向深处活动？我急忙跳上夯土和石条垒成的残墙，站在高处往溪谷里望去，只见前面的地形逐渐变低，大概再往里走，就进入了毒瘴气之境。

我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再向深处走，连昆虫都没有了，说明可能里面存在有毒物质，为了安全起见，咱们还是把防毒面具都准备好，以便随时戴上。”

在继续前进之前，三人还分别吃了些减低心率和呼吸的“红奁妙心丸”。这是按摸金校尉的秘方，由大金牙找专家配制的，管不管用目前还不清楚。

我取出人皮地图，在图中寻到献王墓残墙的标记，相互对照了一番，确认无误，照此看来，那镇陵谱上的蟾口标记就应该在距离这道残墙不远的山谷左侧。

向前走了七八米，Shirley　杨见有一段地面光秃秃的，在这藤萝密布的溪谷中，显得不同寻常。于是用工兵铲在地面上挖了一个浅坑，蹲下身看那泥土中的物质，原来这里像茂陵一样，为了避免虫蚁对陵寝的破坏，在主墓附近埋设了经久不散的驱虫秘药。这个方法在汉代帝王墓葬中非常普遍，最简单的是埋琉磺和水银，加上毒麻散、旬黄芰、懒菩堤等相调和，由于有属性对冲，可以埋在土中，千百年不会挥发干净。

Shirley　杨问我道：“这里距离献王墓的主墓尚远，为什么在此就埋设断虫道？”

我想了想说：“从外围的一些迹象看来，献王深通奇术，最厉害的就是会改风水格局，这么大规模的王墓，不仅主墓的形势理气要有仙穴气象，在附近也会改设某种辅助穴眼。”

这些辅佐主陵的穴眼和星位，如果改得好，对主墓的穴位如猛虎添翼、蛟龙入水一般。自古风水秘术中，最艰难的部分便是改格局，这需要对世间天地乾坤、山川河流、斗转星移都有宏观的认识。许多欺世盗名的风水先生，也自称能改格局，其实他们只不过略懂一些枝节而已，要改地脉谈何容易。

另外改风水格局的工作量也不是寻常人可以做到的，除非那些割据一方，大权在握的王侯才有实力如此大兴土木。

《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化”字卷，便是尽述改风换水的手段，其中“易（易者换也）龙经”有记载，龙脉改形换势，转风变水，至少需要动地脉周围九个相关的主要穴眼。第一个穴眼，化转生气为缠护；第二个穴眼，两耳插天透云霄；第三个穴眼，鱼为龙须聚金水；第四个穴眼，高耸宫为护持；第五个穴眼，装点天梁明堂开；第六个穴眼，水口关拦设朝迎；第七个穴眼，砂脚宜做左右盘；第八个穴眼，幕帐重重穿龙过；第九个穴眼，九曲回环朝山岸。

改动了主脉附近的这九处穴眼星位，可以保持风水关锁缠护绵密，穴位形势气脉万年不破。这口诀看似古奥难懂，其实只要研究过《地经图①》就会知道，其实只不过就是在特定的位置上埋金鱼缸，种植高大树木，挖深井等等，难就难在位置的选择之上。

这里植被太厚，别的暂时看不出来，但是其中最后一个九曲回环朝山岸，却十分明了。

虫谷绵延曲折，其幽深之处，两侧山冈缭乱，同溪谷中穿行的“水龙脉”，显得主客不分，真假莫辨，有喧宾夺主之嫌，想必在水龙的“龙晕”中，地形将会更低，坐下低小者如坐井观天，气象无尊严之意而多卑微之态，所以就要在这条龙脉的关锁处，改建一个九曲回环朝山岸的局。

在山谷中每九个转弯的地方，各建一座神社、祠堂或庙宇之类的建筑物，来给这条“水龙脉”平添个势态，让脉络彰显。如果是山神庙一类的建筑，必多土木结构，而木头则是最怕虫啃蚁噬，肯定要采取一些驱虫的措施，所以我猜测这条断虫道是用来保护那座山神庙的，而且最少有三道这样的屏障，山神庙中还会另有防虫的结构。

Shirley 杨喜道：“这么说那镇陵谱和人皮地图中的蟾蜍标记，应该是某处神祉了，看来你的风水学理论还真有大用。”

我对Shirley 杨说：“鱼儿离不开水，瓜儿离不开秧，倒斗寻龙离不开《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

胖子不屑一顾地说：“瞧瞧，说他胖他还就喘上了，你要真有本事，不妨说说献王老儿的地宫里，都有些什么布置？更有哪些陪葬的明器？”

我们不想耽搁时间，便循着断虫道，偏离开穿过虫谷中间的溪流，斜刺里向深处搜索显露“水龙脉”的庙址。

我边走边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我说这山谷侧面有个山神庙之类的建筑物，这是肯定不会错的，因为这些东西，虽然看似稀奇古怪，但是一法通则万法通，只要掌握风水秘术，便不难看出个所以然来。至于

献王墓的地宫是什么格局，不到了近处，我可说不出来，随便乱猜也没个准谱。不过古滇国自从秦末开始，就闭关锁国，断绝了与中原文明的往来，虽然后来也多少受了一些汉文化的影响，但是我估计王墓的构造一定继承先秦的遗风比较多。”

胖子问道：“咱们上次去陕西，听大金牙那孙子说过一些秦始皇陵的事迹，说什么人油做蜡烛，万年不灭，可当真有此事？”

Shirley 杨说：“不是人油，是东海人鱼的油膏作为燃料，万年不灭，‘四门射伏弓弩，机相灌输，有近者辄射之’。”

我听了Shirley 杨的话，笑道：“这是《史记》上唬人的，长明灯这种装置，在很多贵族帝室的墓中都有，不过这些事在倒斗摸金的眼中看来，是个笑话。且不论海鱼油脂作为燃料，得需要多少才能烧一万年，古墓的地宫一旦封闭，空气便停止流通，没了空气，长明灯再节能，它还燃个蛋去，如果让空气流通，这古墓地宫不出百余年，便早已烂成一堆废墟了。”

秦汉时期的古墓即使保留下来，如果不是环境特殊，已经很难维持旧观了，现在还不知道献王墓在这密林幽谷的深处，究竟能保存到什么程度。

我们已经找到了参照物，虽然在丛林里植物繁多，但不久便发现了第二、第三道用防虫秘药铺设的断虫道。由于在这深谷之中，遮风避雨，那虫药中又含有大量硝磺，所以表面寸草不生。

山谷到了这里，地势已经越来越开阔，呈现出喇叭状，前边已经有若隐若现的轻烟薄雾，越往深处走，那白濛濛的雾气越显浓厚，放眼望去，前边谷中，尽被云雾笼罩，里面一片死寂，没有任何的虫鸣鸟叫和风吹草动。

我们虽然距离山瘴还有一段距离，但是为了以防万一，不得不将防毒面具戴上。胖子望了望前边白濛濛一片的瘴雾，对我和Shirley 杨说道：“既然咱们装备有防毒设备，不如不管它三七二十一，直接冲过这片白雾，岂不比在这乱树杂草丛中费劲拔力地找寻什么庙址，来得容易些？”

我对胖子说：“你这人除了脑子里缺根弦之外，也没什么大的缺点。你知道这片山瘴范围有多广？那白雾如此浓重，一旦走进去，即使不迷失方向，在能见度降低到极限的情况下，也要比平时的行进速度慢上数倍。万一走到天黑还走不出去，也不能取下防毒面具来吃饭喝水，那便进退两难了。”

说着话，我们已经来到山谷左侧的山脚下，这里已经偏离了蛇溪很远一段距离，却几乎是三道断虫墙的正中地带。走着走着，忽然身边的一片花科类灌木一片抖动，我们都吃了一惊，谁也没去碰那片葱郁的花草，又无风吹，怎么植物自己动了起来，莫不是又碰到被痋蟒附着的怪树怪草？我和胖子都举起芝加哥打字机，拉动枪栓，就要对那片奇怪的植物扫射。

Shirley 杨举起右手："且慢，这是跳舞草，平时无精打采，一旦被附近经过的人或动物惊动，变会弄姿作态地好像在跳舞，有闻声而动伴舞的异能，对人没有伤害。"

那一大丛跳舞草，像是草鬼般一阵抖动，渐渐分作两丛，其后显露出半只火红的大葫芦。

那火红的葫芦，是用石头雕刻而成，一米多高，通体光滑，鲜红似火。如果它是两千年前便竖立在此的，那么岁月的流逝，沧海都可能变为桑田，但这石头葫芦却如同刚刚完工。

我们初见这只葫芦，心中俱是一凛，它的颜色竟然鲜艳如斯，这可当真有些奇怪，待到拨开那丛跳舞草，走到近前一看，方知原来是用红色赭石作为原料。赭石是天然生就的火红颜色，最早时的红色染料便是加入赭石粉末制成。

这只石头雕成的葫芦，表层上也被涂抹了一层驱虫的材料，以至于杂草藤萝生长到这附近，也各自避开了它。这么多年来它始终孤零零地摆放在这山谷毫不起眼的角落中。

我不禁奇道："为什么不是蟾蜍的雕像，而是个葫芦？若要把这条水龙脉风水宝穴的形与势完全地释放出来，这里应该建座祭坛或者盖一座宗祠之类的建筑，才是道理。"

山谷的边缘嶙峋陡峭的山壁上，垂下来无数藤萝，三步以外便全部被藤萝遮蔽。胖子性急，向前走了几步，用工兵铲拨开拦路的藤萝，回头对我们叫道："快过来这边瞧瞧，还真有癞蛤蟆。"

我和Shirley 杨闻声上前，只见在无数条藤萝植物的遮盖下，正对着红石头葫芦的地方有座供奉山神的神邸，依山而建，但应该是建在背后这道山峰的中轴线上，采用楔山式大木架结构，分为前后两进，正前神殿的门面被藤萝缠绕了无数遭，有些瓦木已经塌落。

顶上的绿瓦和雕画的梁栋，虽然俱已破败，但是由于这里是水龙脉的穴眼，颇能藏风聚气，还算保留住了大体的框架。山壁上的那几层断虫道由于水土的变化失去了作用，所以虽然神殿的木料朽烂不堪，但仍

然未倒，也算得上是奇迹了。

这座供奉山神的古朴建筑静静地在这人烟寂寞的幽谷角落中，安然度过了无穷的岁月，这都要仰仗于特殊的木料和构架工艺，以及谷中极少降雨的特殊环境。

只是不知神殿门前摆放的那只红石葫芦是做什么用的，可能和这山神有关。古人认为金、木、水、火、土五行，皆有司掌的神灵，每座山每条河流都是如此，但是根据风俗习惯和地理环境、文化背景不同，神祇的面目也不尽相同。

我们举目一望，见那神殿虽然被层层藤萝遮盖，却暂时没有倒塌的隐患。这附近有不少鸟雀，都在殿楼上安了窝，说明这里的空气质量也没问题，不用担心那些有毒的山瘴。于是我们摘掉防毒面具，拨开门前的藤萝，破损的大门一推即倒。

我举步而入，只见正殿里面也已经长满了植物。这神殿的规模不大，神坛上的泥像已经倒了，是尊黑面神，面无表情，双目微闭。身体上也是泥塑的黑色袍服，虽然被藤蔓拱得从神座上倒在墙角，却仍旧给人一种阴冷威严的感觉。

山神泥像的旁边分列着两个泥塑山鬼，都是青面獠牙，像是夜叉一般，左边的捧个火红葫芦，右边的双手捧只蟾蜍。

我看到这些，方才醒悟，是了，原来那蟾蜍与葫芦，都是山神爷的东西，只不知这山神老爷要这两样事物做什么勾当。

胖子说道："大概是用葫芦装酒，喝酒时吃癞蛤蟆做下酒菜。大金牙那孙子不就是喜欢这口儿吗？不过他吃的是田鸡腿。"

我见这山神庙中荒凉凄楚，杂草丛生，真是易动人怀，不免想起了当初我们和胖子穷得卖手表的日子，心里觉得有些不是滋味，便对胖子与Shirley 杨说道："山神本是庇佑一方的神祇，建了神殿应该受用香火供奉，现在却似这般荒废景象，真是兴衰有数。就连山神老爷也有个艰难时候，更别说平民百姓了，果然是阴阳一理，成败皆然。"

Shirley 杨对我说："你说这许多说词，莫非是又想打什么鬼主意？难不成你还想祭拜一番？"

我摇头道："祭拜倒也免了，咱们不妨动手，把这倒掉的泥像推回原位，给山神老爷敬上支美国香烟，让他保佑咱们此行顺利，别出了什么闪失，日后能有寸进，再来重塑金身，添加香火。"

胖子在旁说道："我看信什么求什么，根本就没半点用，老子就是不

信天不信地，只信自己的胳膊腿儿。这山神孙子要是真有灵验，怎么连自己都保不住？依我看就让这孙子躺着最好，俗话说好吃不过饺子，站着不如躺着嘛。走走，到后边瞧瞧去。”

我见没人肯帮手，只好罢休，跟着Shirley 杨和胖子进到后殿。这间后殿已经修建在了虫谷左侧的山峰内部，比前殿更加窄小，中间是道翠石屏，上面有山神爷的绘像，身形跟正殿中的泥塑相仿，只不过比较模糊，看不清楚相貌，两边没有山鬼陪衬。这块石屏好像并非人工刻绘，而是天然生成的纹理。

转过翠石屏，在神殿最尽头，横向排开了九只巨大蟾蜍的石像，我一看便觉得眼前一亮，果然应了“九曲回环”之数。这种机关在懂“易龙经”的人眼中一目了然，如果不懂风水秘术中的精髓，只知晓易经八卦，多半会当作九宫之数来作应对，那样一辈子也找不到暗道。

我再仔细一看，发现九只石蟾蜍的大口，有张有合，蟾头朝向也各不相同。这些石蟾蜍的嘴都可以活动，也有石槽可以向四方转动身体，加上蟾口的开合，如果算出有多少种不同排列，也要着实费一番脑筋，而且这些石头机关，应该从左至右按顺序一一推动，如果随便乱动，连续三次对不准正确的位置，机括将会彻底卡死。

于是我让胖子帮忙，按九曲回环之数，从左至右，先将蟾口分别开合，再以《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盾”字卷，配合“易龙经”中的换算口诀，把石头蟾蜍一只只地按相应方位排列。

做完这些事之后，内殿中什么反应也没有，按说这“九曲回环朝山岸”应该是错不了的，为何没见有暗门开启？

Shirley 杨头脑转得较快，让我们到神殿外去看看，我们急忙又掉头来到外边寻找，最终找到山神殿外，只见殿前的葫芦不知什么时候，裂为了两半，下面露出一道石门。

这石门被修成了蟾蜍大嘴的形状，又扁又矮，也是以火红的赭石制成，上面刻着一些简朴的纹饰，左右分别有两个大铜环，可以向上提拉。

原来这道机关设计精奇，纵然有人知道那九只蟾蜍是开启石门的机关，只要不懂破解之法，就算乱敲乱炸也找不到设在外边的入口。

Shirley 杨问道：“这道石门修得好生古怪，怎么像是蟾嘴？不知里面有什么名堂，其中当真就有通往主墓的地道吗？”

我对Shirley 杨说：“镇陵谱上的标记没错，这应该是条地下通道，

而且一定可以通到离水龙晕最近的那个穴眼星位，去明楼祭祀，似乎只有从这里经过才能抵达。至于为什么用蟾蜍作为标记，我也猜想不透。”

蟾蜍在中国古代，有很多象征意义。有种年画，就画的是个胖小孩，拿着渔竿，吊个金钱和一只三脚蟾蜍戏耍，叫作刘海儿戏金蟾。俗话说三条腿儿的蛤蟆难寻，就是从这个典故引申出来的。但是也有些地方的传统风俗中，特意突出蟾蜍身上的毒性。不过现在咱们对面的这两只蟾蜍石像，既不是三条腿的，身上也没有疣状癞疙瘩，可能只是这山神爷的玩物。

胖子拍了拍手中的芝加哥打字机说道：“大不了在下边碰上只大癞蛤蟆，有这种枪，还怕它不成，就是癞蛤蟆祖宗来了，也给能它打成蜂窝。”

自从有了美式冲锋枪，我们就像是多了座大靠山。不过我还是提醒胖子：“献王墓布置得十分严密，这石门虽然隐蔽已极，但是难保里面还有什么厉害的机关，咱们下去之后，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倒也不用惧怕。”

说罢三人一起动手，用绳索穿过石门一侧的铜环，用力提升，随着“砰”的一声石门开启，显露出一个狭窄的通道。我用信号枪对准深处打了一发照明弹，划破了地下的黑暗，惨白的光芒照在洞穴深处，我们看见那里边有无数巨大的白骨和象牙，是条规模庞大的殉葬沟。

①囫，音hū。

第十九章 化石森林

隧道被照明弹的轨迹照亮，可以看见左右两端，在不对称的位置上，各有一个洞口。主道两侧堆满了森森白骨，只能分辨出有大量锥弧形状的巨大象牙，照明弹射到尽头，还可以见到那边有水波的闪光，应该是蛇河的地下水系。

虽然这条隧道十有八九有厉害的机关，但是与那无边无际的山瘴毒雾相比，冒险从地底隧道中进入献王墓还是可行的。反正我们三人身手都还不错，也不像上次去新疆的沙漠，带了一群知识分子，做起事来束手束脚的十分累赘。

于是我们在洞口处稍作休整，打点装备，由于没了竹筏，如果有地下河的话，就需要进行武装泅渡，所以一切不必要的东西，都要暂时留在供奉山神的神殿之内。

先换上了鲨鱼皮潜水服，戴上护肘和护膝，登山头盔上的射灯调整到侧面，重新替换新的电池，头盔上再装备潜水镜，简易的小型可充填式氧气瓶挂在后背，每人只带一个防水携行袋，分别装有应急药品、备用电池、冷烟火、防毒面具、荧光管、蜡烛、僻邪之物、狼眼手电筒……

胖子的那套潜水紧身衣穿着不太合适，就不打算穿了。我对胖子说：“你不穿也没事，反正你是傻小子睡凉炕，全凭火力壮。”

Shirley 杨说：“不穿不行，你不记得遮龙山下的水有多冷了？在水中时间一长，就容易患上低体温症，就算衣服窄了点也得凑合穿上，不然你就留下等我们，不准你进去。”

胖子想起Shirley 杨在遮龙山掉下竹筏的那一幕，游回来的时候嘴唇都冻紫了，看来这附近虽然潮湿闷热，但是地下水阴冷异常，不是闹着玩的，更何况那献王墓的大批明器已经距离不远，如何肯留在这里等候，只好吸气收腹，强行把那套潜水服穿了下去，穿上之后连连抱怨：“他妈的鞋小裤裆短，谁难受谁自己清楚。”

等到一切都准备就绪，已经是金乌西坠，宿鸟归巢，借着黄昏的暮色，我们三人进了隧道。

Shirley 杨带着金刚伞，举着狼眼，在前边开路。我和胖子合力，抬着那一大堆装进防水胶袋中的装备走在后边，顺着这条略陡的斜坡缓缓

下行。

入口处这段坑道明显是人工修建的，两侧都是整齐的大块青条石垒砌，石缝上都封着丹漆，地面的大方砖非常平整，倒像是古墓中的甬道。

在坑道的两边，整整齐齐地码放着全象骨，就是整具大象的骨架，很明显是在外边宰杀后运来的。在殉葬坑中安放全象骨或者象牙，是为了取象的谐音“祥”。早在商汤时期，便已将象骨象牙作为陪葬品了，在殷墟就曾出土过大量象牙。

这些殉葬的白骨都特意半埋，而不是像殉葬沟那样全土掩埋，这是说明墓主是为得道成仙，已经不太在乎世俗的东西，殉葬品半埋，表示有随驾升腾之意。

我数了数，单这一个殉葬坑，便一共有六十四副全象骨，象牙更是不计其数。还有一些散落的小型动物骨骸，由于时代久了，都腐朽得无法再分辨那究竟是什么动物了，据Shirley 杨推断，有可能是猎犬和马骨，还有奴隶的人骨。

我们再一次领略到了献王墓规模的庞大和陪葬品的奢华，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似古滇这种南疆小国的王墓都这么排场，为了一个人，数十万百姓受倒悬之苦，到头来那死后升天成仙，保得江山万年，也不过是黄粱一梦，这些东西也留在深山之中，与日月同朽。现在看来有多荒唐，像这种用民脂民膏建造的古墓，就应该有多少便倒它多少。”

Shirley 杨说：“我也没想到献王墓单是殉葬坑便有这么大。”说话间Shirley 杨已经当先行至“╣”形坑道的交口处，只听她奇道：“这些是做什么用的？”

我和胖子用狼眼手电筒往那拐弯的地方一照，只见里面并不是坑道，而只是石墙上凹进去的一块，只有几米深，散落着几截长竿，看来是可以连接到一起的。我也觉得奇怪，便想伸手拿起来瞧瞧，谁知这些长竿一碰之下，就烂成稀泥一样。由于有地下水，两千年前的东西，一触即烂。

这个在坑道石壁上的凹坑，似乎是专门用来放这些长竿的，难道是用来测量水深的？三人不得其解，想不出究竟是做什么用的。

走到坑道的尽头，已经距离地面约有数十米落差了，从这里开始，就不再是人工开挖修建的坑道，而是地下天然的山洞，而且无路可循，想从这里继续向前，就必须下水游泳了。

水边排列着几条木制古船，可能去明楼祭拜王墓的人就是乘这些船过去，但是年代久远，这些木船也都烂得差不多只剩下船架子了，再也难以使用。

我们把大背包上捆绑的气囊拉开，让它填满空气，漂浮在水面上，冲锋枪等武器就放在最上面，以便随时取出来使用。把狼眼手电筒收起，打开头盔上的战术射灯照明，然后也跟着下水，扶着背包上的大气囊，涉水而行。

在水中走出十几米，双脚就够不到地面了，冰冷刺骨的地下水越来越深，我看了看指南针，水流的方向正好是和虫谷平行。

水中有许多巨大的天然石柱，好像海底的珊瑚一样，千枝百杈，由于洞中漆黑，看不大清楚这些奇怪的石柱是怎么形成的。

洞顶距离水面的位置很低，显得格外压抑，我抬头向上一看，有很多植物的巨大根茎都从上面生长了下来，有些甚至直接伸进了水里，形成一个罕见的植物洞顶。

地形逐渐变低，水面和洞顶的距离也逐渐拉高，呼吸较刚才顺畅了不少，而头顶垂下来的植物根茎，与那些古怪的石头珊瑚，却越来越密集。水中还有一些鱼儿，不时在水下碰到我们的身体，随后远远游开，我暗中庆幸，还好不是食人鱼。

为了确认前进的方向，Shirley 杨让胖子把信号枪取出来，再次向前方发射了一枚照明弹，胖子数了数剩余的照明弹数量：“还有八发，这次带得太少了，得悠着点用。”说完在信号枪中装了一发，调了一下射程，向前发射出去。

照明弹划出一道闪亮的弧线，最后挂在不远处交缠在一起的植物藤蔓上，这一瞬间，白光把四周的山洞照得雪亮，一副罕见而又可怕的自然景观呈现在我们面前。

原来那些珊瑚状的石柱，都是远古时代树木的化石。

化石是埋藏在地层里的古代遗物，由千万年泥沙掩埋所形成，最多见的是动物化石，因为动物的骨骼和牙齿有机物较少，无机物较多，被泥沙掩埋后，腐烂的程度就会放慢，被泥沙空隙中缓慢流动的地下水冲刷，将过剩的矿物质沉淀下来，形成晶体，在骨骼彻底腐烂前，这些矿物的晶体如果能彻底取代有机物，就会形成真正的化石。

但是植物的化石少见得多，这是由于植物腐烂的速度远远快于动物的骨骼。Shirley 杨兴奋地说：“遮龙山在亿万年前可能是一座巨大的活

火山，在最后一次末日般的火山喷发过程中，附近还发生了泥石流，岩浆吞没了山下的森林，被高温在瞬间碳化了的树木立刻被随之而来的泥石流吞没，温度也在瞬间冷却。”

过了千万年的漫长岁月，随着地壳下陷，又经过地下水系的反复冲刷，在泥沙中封存了无数年的森林，又在地下显露了出来。

我却没觉得这些石头树有什么稀奇的，当年我在昆仑山也挖出来过，不过最近Shirley 杨一直都显得忧心忡忡，神色间始终带着忧郁，也难得见她高兴，便对Shirley 杨说："咱们来云南这一路虽然没少担惊受怕，却也见了些真山真水，看到些平常人一辈子都看不到的东西，也算得上是不虚此行，得到了不小的收获。”

胖子插口道："只看些破石头，未免显得美中不足，再摸上几件惊天动地的明器回去，在潘家园震大金牙那帮孙子一道，然后杀出潘家园，进军琉璃厂，才差不多算是圆满。”

我刚想说话，那枚悬挂在前方的照明弹却耗尽能量，慢慢暗了下来，洞中又是一片漆黑，只剩下我们头盔上战术射灯的微弱光亮。我感觉我们仿佛正漂流在一片黑色的海洋中，全世界只剩下了我们三个活人，一种突如其来的孤独和压抑，传遍了我的全身神经。

我对自己会产生这种感觉，感到非常的奇怪。从光明到黑暗的那个过程中，我仿佛被一阵微弱的电流击中，随后便有了这种莫名其妙的失落感，心情顿时变得沮丧。我看了看Shirley 杨和胖子，他们两个人似乎也感觉到了有些不对劲的地方，但是这种微妙的变化是如何产生的，它究竟预示着什么，为什么会突然感到一阵恐慌？

这时那枚被发射到了正前方的照明弹，终于完全熄灭，然而我们发现在照明弹最后的一线光芒彻底消失的同时，在那黑暗的地下水深处，慢慢出现了一个微弱的白色人影，虽然洞穴中非常黑暗，但是那个人影上的白光却越来越清晰。那仿佛是个全身素缟的女尸，她似乎是从水中漂过来的。随着那女尸离我们越来越近，女尸那如冰霜般的容颜也渐渐清晰。我的心跳开始加快，梦魇般的恐慌也愈发强烈。

第二十章 死漂

女尸的身体裹着一层微弱的蓝光，那是一种没有温度，象征着死亡与冰冷的光芒，一看之下便觉得幽寒透骨。不知这具女尸，抑或女鬼，为什么会突然从水底浮了出来。

我尽量让自己狂跳的心率降低下来，但是身体中莫名的恐慌却始终消除不掉。我心想："来者不善，善者不来，我们必须先下手为强。"于是伸手去取黑驴蹄子，打算等那女尸从水底接近的时候，就突然把黑驴蹄子塞到她口中再说，如果不是僵尸而是幽灵，那就用染有朱砂的糯米招呼对方。

Shirley 杨与胖子也都各自拿了器械，静静地注视着从水底浮上来的女尸。

谁料那具四仰八叉，从我们斜下方水底慢慢漂浮上来的女尸，忽然消失在了黑暗的水中，也就是眨了一下眼的工夫，再看水底，已经漆黑一团。那团裹挟着女尸的幽暗蓝光，也好像照明弹的光芒一样，消失于无形的黑暗之中。

三人面面相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不管她是妖是鬼，倘若直接放马过来，双方见个你死我活的真章，也胜于这般无声无息地出现又无声无息地消失。

水深不可测，我们好像是游在黑暗无底的深渊之中。胖子不由得担心起来："我说老胡，你说那女尸是不是咱们平时说的河里的死漂儿（水中飘流的浮尸）？"

我摇头道："谁知道是死漂还是水鬼，不过是水鬼的可能性更大一点，否则尸体怎么会发蓝幽幽的冷光，但也没听说过水里也有磷光鬼火。"

我和胖子历来胆大包天，但是平生只怕一样。因为以前有件事给我们留下的印象太深了。

十六七岁是一个人世界观和价值观形成的重要阶段，那个时期发生的事，往往会影响到人的一生。

以前每到夏季，孩子们都喜欢到河里，或者池塘中游泳，大人们为了安全，经常吓唬小孩，说河里有抓替身的水鬼，专门用鬼爪子抓游泳

人的脚脖子，一旦被抓住，凭自己的力量，绝对无法挣脱，就会活活憋死在水底。不过我和胖子小时候对这件事根本不信，因为我们上小学一年级便知道，水中挂住人脚的东西是水草，而不是鬼手。

后来我们十六七岁当了红卫兵，天天起哄到处纠斗牛鬼蛇神的，有一次正赶上三伏天晚上，天热得好像下了火似的。我们这些人闹得累了，刚好路过一个废弃的小型蓄水坑，旧蓄水池底下有不少泥，但是上面的水有循环系统，还算干净。不过这个蓄水池很深，不容易摸到底，有些人当时热得受不了，就想下去游个痛快，但是另外有几个比较犹豫，对是否要下去游泳，持保留意见。

正在此时，来了个穿白褂的老太太，招呼我们道："来水里游泳吧，这水中是凉爽世界，水下别有洞天，我孙子就天天在里边游泳玩。"

一听说有人天天在里边玩，那就没危险了，于是大伙都跳下去游泳，等上来的时候，那穿白褂子的老太太早已不见。

还有个跟我们一起的小孩说他哥不见了，但是他哥到底是谁，我们都不太清楚。我们那批人除了少数几个互相认识以外，都是在革命斗争中，也就是打群架的时候，自发地走到一起的革命战友，人又比较多，所以说谁谁也搞不太清楚。于是就问那小孩他哥长什么样，什么穿着打扮。

但是那孩子太小，说了半天也说不清楚，我们就没当真，以为根本就没有这么个人，更有可能是革命意志不够坚定，游了一半就临阵脱逃，回家吃饭去了，于是便作鸟兽散，各自回家去了。

没想到过了两天，我们又路过那个小蓄水池，见到那里很多人正在动手放水，原来那小孩把他哥游泳之后失踪的事告诉了家长，那小子的爹是军区管后勤的一个头儿，带着人来找他儿子。我和胖子当时喜欢看热闹，哪出了点事都不辞劳苦地去看，这次既然撞上了，自然也没有不看的道理。

结果等把蓄水池的水放光了之后，果真是有个和我们年纪相仿的少年尸体，已经被水泡得肿胀发白了。他的尸体被大团的水草缠在水底，当时人们都非常奇怪，哪来的那么多水草呢？

蓄水池中是不会有水草的啊，把水草都捞上来清理掉，那里面竟然有一具白骨，就是这具在水底都烂没了的人骨，钩住了那个红卫兵的脚踝，他才被活活淹死在了蓄水池底下。

当时没人敢信世界上有鬼，即使信，也没人敢说，只能归结到巧合上。这个半大孩子肯定是在水里游泳的时候，不小心把脚插进水草里

了，刚好赶上水草里还有个很早以前被淹死的人，挣扎的时候纠缠在了一起。

而那个引诱我们下水的白衣老太太，则被说成了是潜伏的敌特分子。这件事当时在我们那一带，流传甚广，版本也很多，但是我和胖子是为数不多的亲眼见证者，那被水浸泡腐烂的死尸，把我恶心得三个月没好好吃饭。

这次忽然看见水底浮起一具女尸，又如鬼似魅地消失，自然恐怖难言。虽然我们知道那女尸忽然在水下失踪，只是我们目力不及而已，诡异的尸身仍然存在于黑暗幽冷的深水中，而且迟早还会再次出现，届时将会发生什么，鬼才知道。

我心中越想越觉得不妥，必须尽快通过这片阴森幽暗的水域，便奋力向前划水。

顺着缓缓前流的水脉，穿过大片的化石森林，终于在前边发现了一个半圆形的洞口，直径不大，仅容一人通过，那边是另一个山洞。

我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道：“这地下洞穴一个接一个，也不知离献王墓究竟还有多远，但是咱们既然已经进来了，索性就一口气走到尽头，等出去之后，再作休整。”

Shirley 杨点头道：“从澜沧江与怒江这一段地域的山脉走势判断，虫谷的纵深应该不会超过三四十英里，我估计咱们已经走过了三分之二路程，不会太远了。”

洞口内部的山壁光滑如冰，用射灯一照，石壁上都散发出闪烁的红光，整个洞穴呈喇叭形，越往里面越大，其中也有许多的植物根茎从头上垂下，坠在半空，那些上古森林化石更加密集，外形也极其怪异。这些事物混杂在一起，使得洞穴中的地形极其复杂。

我和胖子把气囊和登山包重新扎紧了一些，准备快速通过这片区域。这里空气似乎远不如前一个洞穴流畅，潮湿又闷热，蚊虫开始增多，呼吸都变得有些吃力了。

地下的岩洞中竟然也有一条如此浓郁的植物带，溪谷中渗下来的水，顺着那些植物的藤萝根茎不停地滴落下来，整座化石森林似乎都在下雨。由于洞穴弧形的结构，使得水滴声听上去十分空灵，颇像是寺庙中和尚敲木鱼的声音，给原本寂静无声的岩洞增添了一些神秘的气氛。

我们只好忍耐着洞中的湿闷，又继续前进了数百米，速度不得不慢了下来。在漆黑漆黑的洞中，水面都被巨大的化石树分割得支离破碎，

形成了不少漩涡和乱流，已经不能再完全依赖水流来判断方向，一旦偏离了方向，就要用指南针重新定位。

前方的水面漂浮着很多水草，阻挡了我们的前进。我们只好取出工兵铲，不停地把这些漂浮着的水草拨开。浮萍和水草上生长了很多的蚊虫，不断地往人脸上扑来。

正当我们不胜其烦的当口，忽听前边有阵阵嗡嗡的昆虫翅膀振动声，我下意识地把冲锋枪从防水袋中抽了出来。胖子又打出一枚照明弹，光亮中只见前边被垂悬下来的植物根须和藤萝遮挡得严严实实，无数巨大的黑色飞虫，长得好像小蜻蜓一样，只是没有眼睛，如黑云过境一般，在那片植物根须四周来回盘旋。

这种昆虫谁也没有见过，可能是地下潮湿的特殊环境里才存在的。昆虫是世界上最庞大的群体，还有大约三分之一的品种尚未被人类认识。

这种好像黑色蜻蜓一样的飞虫看上去并不会攻击人，但是庞大的群体看了也不免令人头皮发。

我总觉得不太对劲，闷热的空气中似乎埋藏着一股躁动不安的危险，便问Shirley 杨那些飞虫是哪类昆虫。

Shirley 杨说："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是一种潮热的湿原才有的黑色蠓蚊类幼虫，但是那种昆虫最大的只有指甲盖般大小，而对面的这些飞虫，大得好像大蜻蜓……"

Shirley 杨的话还没说完就停住了，因为我们见到一只拳头大小的水蜘蛛爬了过来。我们所见过的普通水蜘蛛体积都是极小，可以用脚撑在水面上行走，而不落入水中，而这只怎么这么大？

见了这么大的水蜘蛛，三人都觉得心中骇异，肌肤起栗，尚未顾得上细想，又有两只也如拳头大小的水蜘蛛从前边游过，爬上了附近一棵横在水面的古树化石上。

胖子惊奇地说："这里的虫子怎么越来越大？外边可没有这么大的水蜘蛛。"

我忽然想到了什么，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道："你们有没有发现这个山洞，石壁光滑异常，而且还带有很大的弧度，又是红色的，颇像咱们在山神庙中所见的那只葫芦，咱们莫不是掉进葫芦中了……"

Shirley 杨环顾四周，看了看附近的植物和昆虫，对我和胖子说："有个问题必须要搞清楚，是这洞穴中的虫子和化石树越来越大，还

是咱们三个人越变越小？”

第二十一章 异底洞

我反问Shirley 杨道：“咱们三个人越变越小？这话从何说起？”

Shirley 杨对我说：“附近可以参照的物体，包括植物和昆虫，还有大量的古树化石，都大得异乎寻常，所以我才想会不会这葫芦形的山洞里，有什么奥妙把进来的人身体逐渐变小。”

这件事听上去实在是匪夷所思，一时也难以断定。我对Shirley 杨说：“就算是身体可能被变小了，难道连衣服鞋子也一同可以变小吗？我看这里是由于环境特殊，所以整个生态系统都比外界要大。”

不过我这话说的是半点把握也没有，这山洞倒真是极像山神殿中的红葫芦，洞口小肚子大，而且呈喇叭圆弧形，往深处走会逐渐扩大。没有人为加工修造的痕迹，浑然天成，说不定这是个比献王墓更古老的遗迹。当地人可能是把这葫芦形的山洞当作圣地，才在山神殿中供奉个葫芦造像，至于这个山洞是否真有什么特异之处，实属难言。我们现在两眼一抹黑，所见的范围只不过大约二十米，对稍远环境的变化很难察觉。

附近的一切都比正常的大了许多，特别是树木的化石，更是大得吓人，一株株张牙舞爪地探出水面，与上面垂下来的藤萝纠结在一起，像是一只只老龙的怪爪。

我想应该找些参照物，确认我们的身体并没有因为进了这葫芦形山洞而逐渐变小，否则就不能继续前进，只好先按原路退回去，再作理会。

目前最直接的办法，便是潜入水中，以水草为参照，藻类有其自身独特的属性，不会因为环境的变化而生长得大小有异。

但是我一想起水下那具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好像鬼魅般的女尸，心里多少有几分发怵，当下只好把安全锁挂在充气囊上，对胖子和Shirley 杨打个招呼，让他们两人暂时先不要向前移动，等我下水探明情况再说。

我把登山头盔上的潜水镜放下来，硬着头皮钻入幽暗的水底。登山头盔上的战术射灯即使在水中也应该有十五米的照明范围。但是这里的地下水中杂质很多，有大量的浮游生物、微生物以及藻类，可视范围低到了极限，只有不到五米。

水很深，摸不到底，我觉得现在还没到使用氧气的时候，只凭着水性，闭住一口气不断向下潜去。透过潜水镜，水下的世界更加模糊，隐约见有一大团黑乎乎的物体在水底慢慢漂浮，有车轮大小，看不清楚是动物，还是水草。

这时水底那团黑乎乎的物体离我越来越近，我细细辨认，鱼类没有这样的体形，应该是某种水生植物，难道是水草纠缠在一起，长成了这样一大团？倘若水草也是这般大，那我们可真就遇到大麻烦了。

我想到这里，便把手伸向那团漆黑的物体，准备抓一把到眼前看一看究竟是不是大团的水草。谁知刚一伸手，那东西忽然猛地向前一蹿，斜刺里朝头上的水面弹了出去，在距离水面一两米的位置停住，静静地潜伏在那里。

这时，我已经瞧得清清楚楚，不是大团的水草。那东西缩在一起时圆滚滚的，划水的时候则伸出两条弓起来的后腿和前肢，身上缠绕了不少水草，原来竟然是一只硕大的红背蟾蜍。而且四周好像不只这一只，另有不少都聚集到距离水面约一米的地方，漆黑一团的水底之中，很难分辨究竟有多少大型蟾蜍，也不知是否还有更大的东西。

怎么会有这么大的癞蛤蟆？我一惊之下，险些喝了口地下水，感觉这口气有些憋不住了，急忙向上浮起。我头一出水，赶紧深吸一口气，对胖子与Shirley 杨说："水底下有东西，咱们赶快离开这里，先爬到那棵横倒下来的化石大树上去。"

在这座化石森林中有些倒下的化石树，横架在周围的化石上，形成了一条条天然石桥。

三人急忙把刚才取出来的武器重新装回防水袋中，迅速向那横倒的化石树游去。等到我们游到近前，Shirley 杨伸手抓住化石树的树杈，我和胖子托着她的脚，先协助Shirley 杨爬上了横倒的化石树身，然后我也跟着爬了上去，垂下登山索给胖子。留在水中的胖子把充气气囊中的空气迅速放尽，用登山索将背包挂在自己身上，我连拉带拽，把胖子也弄上了树干，最后再把装备背包吊了上来。

脚下踩到了石头，心中方觉稍微安稳，但是我们三个人仍然不敢懈怠，以最快的速度把武器重新从防水袋中取出。胖子问我道："一个李向阳就把你吓成这个样子，水底下究竟有什么东西？"

Shirley 杨也问我道："是看见那具沉在水底的女尸了吗？"

我指着那片水面说："没有李向阳，也没有女尸，水下有只大癞蛤蟆，也就是大蟾蜍。大的跟车轱辘一样，小的也有斗大。他妈的，这些

家伙背后疙疙瘩瘩的地方，有很多毒腺，千万不能和它们接触，否则一旦中了癞毒，便有一百二十分的危险。”

Shirley 杨举起狼眼手电筒，将光柱扫向我们刚才停留的水面，那里已经静悄悄的，只有我们刚才快速游动时留下的几丝水纹，黑沉沉的水面下，看不到任何迹象。Shirley 杨看了两眼，便转头对我说道：“以前做实验的时候，经常会用到蟾蜍，我记得这种动物应该是白天隐藏在阴湿的泥土中、石块下或草丛间，黄昏和夜间才出来活动，怎么会出现在水这么深的地方，你有没有看错？”

我摇头道：“这么大只的蟾蜍，今天我也是第一次见到。但是我绝对不会看错，我想你的本本主义，用在这里恐怕不太合适，我在水底和那大癞蛤蟆相距不过三米，看得十分清楚，它们都浮在离水面不远的地方，不知要做什么。这片被地下水淹没的化石森林太古怪了。”

胖子忽然做了个噤声的手势，让我们看前边不远处那片蠓蚊聚集的地带，无数大蜻蜓一样的蠓蚊正发出“嗡嗡嗡……”的刺耳噪音。那里离我们落脚的地方不远，用狼眼手电筒也可以看得十分清楚。那些聚成虫墙一样的蠓蚊没有眼睛，所以对光线并不敏感，仍然像无头苍蝇似的围着植物根茎最密集的地方打转。

Shirley 杨低声对我们说：“地面上的植物过于密集，造成养料和水分的缺乏，所以延伸下来的植物为了掠取水分，都拼命地向下生长，以便直接吸取这里的地下水。那些飞虫……它们像是正在产卵。”

刚才我潜入水中发现有不少大鱼，这些鱼不同于终身生长在地下的盲眼鱼类，都有眼睛，这说明这片地下水，虽然从洞穴中流过，却是条明水，和外界相通。

忽然水面上传来一阵骚动，一条条数尺长的大舌头从水下伸出，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袭向那些水面上的大蠓蚊。长舌一卷，就裹住上百只蠓虫，水面上紧接着浮出无数大嘴，把那些被血红长舌卷住的蠓蚊吞入口中。原来是那些潜在水下的大蟾蜍等到时机成熟，都纷纷从水下跃出，捕食那些正聚集在一起的大群蠓蚊。

这一刻，水面乱成了一锅粥，就在蟾蜍的大口一张一合之际，无数的蠓蚊丢掉了性命。那些怪蟾大得惊人，双眼犹如两盏红灯，密密麻麻的，数不清楚究竟有多少。

我们三人伏在横倒的化石树上，瞧见那些大蟾蜍背上疙里疙瘩的癞腺，顿觉恶心无比，只好把趴在树身上的身躯尽量压低，只盼着那些蟾蜍尽快吃饱了就此散去，我们好再下水前进，速速离开这个古怪的洞

穴，在天亮前抵达最后的目的地。

我发现化石树上有很多细小的沙孔，这化石树在水中浸泡了千万年，被水流冲出了无数的沙孔，恐怕经不住我们三人的重量，不久便会从中断裂。

于是我关掉了手中的狼眼手电筒，打开了登山头盔上更加节省能源的射灯，随后招呼Shirley 杨和胖子，打个手势，带着他二人推进到左侧比较平整的一个石台上。

左侧的这片石台十分坚固平稳，面积也不小，容下三个人绰绰有余。在这片枝杈纵横的化石森林中，这块四方形石台显得有些与众不同。四四方方的颇为整齐，很明显是人为修凿过的，不过表面都爬满了藤萝，还生了不少湿苔。

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道："不知道这地方是不是造献王墓时留下的遗迹，如果是的话，这里又是做什么用途的？会不会和咱们看到在水底出现的女尸有关？"

胖子说道："眼再拙也能瞧出来，这是块人工建造的石台。咱们先前不是见到有个都是象牙的殉葬沟吗？八成这也是什么摆放贵重明器的地方。"说着话就拔出工兵铲，动手把石台上的湿苔铲掉，想看看下边是不是有什么装明器的暗阁。

我和Shirley 杨见胖子已经不管不顾地动上手了，只好帮他照明。不远处那些大蟾蜍还在大肆吞食蠓蚊，搅动得水声大响，看来一时半会儿也完不了事。

胖子出手如风，转眼间已经清理出小半块石台，只见下面没有什么机关石匣，而是一幅接一幅的浮雕，构图繁复，但是只看一眼便会知道，这些浮雕记录的是古代某种秘密的祭祀仪式。这是个我们从未见到过的，十分离奇，充满了神秘色彩的古老仪式，仪式就是在这葫芦里进行的，而这块石台，是一处特殊的祭台。

第二十二章 山神的秘密

人类的祖先在鸿蒙初开的石器时代，便有了结绳记事的传统。随着文明的发展，石刻与岩画、浮雕等直观的表现形式，成为了传承文明最有效的途径，在一些举行重要祭礼的场所，都会遗留下大量的图形信息，给后人以最直接的启示。

古代先民们在漫长的岁月里运用写实或抽象的艺术手法，在岩石上绘制和凿刻图形或者符号，它记录了古代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在这虫谷下的葫芦洞中所发现的化石祭台，就记载着古人在这里祭拜山神的秘密活动。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这片祭台上保存最完好的一幅，说是完好，只是相对而言，几千年的岁月侵蚀，很大一部分雕刻都已经模糊不清。石刻图案采用的是打磨工艺，就是先凿后磨，线条较粗深，凹槽光洁，有些地方甚至还保留着原始的色彩。

大致还可以看出，这块石刻的图形中有一个身材高大的黑面神灵，大耳高鼻，脸上生有粗毛，口中衔着一枚骷髅头，简单奇异，令人过目不忘。

胖子指着化石祭台上的黑面神祇说道："哎，这黑脸儿像不像在入口处山神庙里供奉的神像？只少了两个跟班的夜叉恶鬼。原来这葫芦洞是他的地盘，不知道这孙子是什么来路。"

Shirley 杨说道："形象上略有不同，但骨子里却如出一辙，多半就是同一人。不过山神殿中的造像，具有秦汉时期的风格，形象上显得飘逸出尘，颇受内地大汉文明圈的影响；而这祭台上的石刻，却处处透露出原始蛮荒的写意色彩，应该至少是三四千年前的原始古迹，大约是战国之前南疆先民留下的遗迹。可能入口处的山神庙，是建造献王墓之时，根据这附近的传说另行塑造的神祇形象。另外暂时还不能确定究竟是山神还是巫师，再看看其余的部分。"

胖子用工兵铲继续清理其余的石刻，他清除一部分，Shirley 杨便看一部分，但是大部分都已经无法辨认，而且顺序颠三倒四，令人不明所以。看了一阵，竟没再发现任何有价值的信息。

我心中也暗自焦虑，一边举着手电筒为胖子和Shirley 杨照明，一边警惕着四周的动静。现在不当不正地停在山洞中间，不知道潜伏了多少

危险。

正如Shirley 杨所说，昆虫是世界上生命力和杀伤力最强的物种，它们之所以还没有称霸这个地球，完全是由于体型过小。如果我们在山洞里照这么走下去，那些飞虫只消再大上三圈，倘若不走运被它们叮上一口，就必然会一命呜呼，任你是大罗金仙也难活命。

我们现在只能寄希望于这处古祭台，如果能从祭台上找出一些线索，就可以决定是要继续冒险前进，还是必须原路返回，另外再想其他的办法，寻找进入献王墓的通道。

我实在等不下去了，便对Shirley 杨说："我记得唐代风水宗师袁天罡的《究天论》中，曾经描述过古人向山神献祭的情形，与此间颇有相似之处。这山洞里的石头祭台，很可能不只一座，咱们不妨在附近找找，也许还会有所收获。"

Shirley 杨让我看她和胖子刚清理出来的一面石刻，对我说："这是最后的部分，是连在一起的两块。感谢上帝，还算能看清楚个大概，你也来看看。"

我见Shirley 杨的脸色有些古怪，看不出是喜是忧，似乎更多的是疑问，于是把狼眼手电筒和"剑威"气步枪交给胖子，伏下身子去看那祭台上的磨绘石刻。

我定下心来仔细观看，那是一幕诡异无比的场面，在化石森林的水面中，一群头插羽毛的土人，乘坐在小舟之上，手中都拿着长长的竿子。那些竿子和木舟，我们在之前都曾经见到过，当时不知道是做什么用的。

只是那些木舟中捆绑着很多大蟾蜍，可能大蟾蜍都是被这些土人在附近捕获的，用绳索捆扎得甚是结实。那些大蟾蜍张着大嘴，表情显得十分惊恐，似乎是在为自己即将面临的命运恐惧，都在尽力挣扎。刻画得虽然简单，却极其生动，让人一看之下，就能体会到一种大规模牺牲杀戮的悲惨氛围。

数名头插羽毛的土人，在一位头戴牛角盔的首领指挥下，同时用长竿吊起一只大蟾蜍，把它举到半空，伸向化石森林石壁上的一个洞中，洞中冒出滚滚黑气。

后边另有一艘木船，摆放着几只变小了的蟾蜍，显出一副死不瞑目的表情，圆滚滚的身体也变得干瘪，而且那些死蟾蜍石刻显得毫无生气，悲凉而又可怖，充分体现了生死之间的落差。

我只看了这些，便联想到在山神庙内目睹的种种事物，那黑面山神左右，各有一名山鬼服侍，一个捧着只火红色的石头葫芦，另一个抓着一只活蹦乱跳的蟾蜍，原来是表明这位镇守大山的神灵，居住在一个葫芦形的山洞之中，而且当地人在巫师的指引下，捕捉大量的蟾蜍来供养他。

我问Shirley 杨道："那么说咱们不是身体变小了，而是这山洞，确实是个葫芦形状，呈喇叭形，咱们从葫芦嘴一样的窄小山洞钻进来，现在是走到了前半截葫芦肚的地方？"

Shirley 杨点头道："你只说对了一半，前边的石刻虽然模糊不清，我却发现里面有一些关于这里地形的描绘。咱们进来的入口是葫芦底，那是个人工凿出来的入口，也被修成倒葫芦形状，与这个天然的大葫芦洞相互连通，而且大葫芦洞的历史比献王墓可要早得多了。倘若想从这洞中穿过抵达葫芦嘴处的献王墓，就要钻进土人用长竿把大蟾蜍挑进去的那个洞口，有可能那位山神爷还在里面等着咱们呢。"

我一时没反应过来，完全怔住了："山神老爷等着咱们做什么？难不成想拿咱们当癞蛤蟆吃了？"

胖子对Shirley 杨说："你用不着吓唬我们，除了党中央毛主席，咱们服过谁？老子拎着冲锋枪进去遛遛，他若是乖乖腾出条路来让咱们去还罢了，否则惹得爷恼怒起来，二话不说先拿枪突突了他，这葫芦洞以后就姓王不姓黑了。"

我回过味来，对胖子说道："你胡说八道什么，古代人封建迷信思想也能当真，我就不信有什么山神。我在昆仑山挖了好几年大地洞，也没挖出过什么山神。那不过是当年洞里生存的某种野兽，当地那些无知愚昧、受到统治阶级蒙蔽、被三座大山所压迫的勤劳勇敢的劳动人民，就拿那家伙当作神灵了，这样的先例在中国历史上比比皆是，数不胜数。"

胖子若有所思地说："倒也是这么个理，要不怎么都说知识就是力量呢。假如真是什么动物被当作山神，可能是蟒蛇一类的。这深山老林里就属那玩意儿厉害，蛇吃青蛙的事咱们见得多了，八成就是条老蟒或者大蛇之类的。"

我对胖子说："有老美的M1A1在手，便是条真龙下凡，咱们也能把它射成筛子。不过恐怕咱们这次没有为民除害的机会了，这祭台是几千年前的遗迹，王八乌龟才能活一千年，那蟒蛇一类的动物寿命又怎能活到今时今日，那边的山洞我估计已经空了多年了。"

我与胖子二人顿时踌躇满志，颇觉英雄无用武之地，却听Shirley 杨

说道："先别太早做出定论，你们看看这最后的磨绘，水底的女尸咱们可是刚刚亲眼见过的，那边的山洞未必就已经什么都没有了。"

我这才想起来，最后还有一块磨绘的石刻：一位黑面冷酷的神灵——说是神灵，脸上却看不出一丝一毫的生气，反而显露出一些不易察觉的阴森之气——在他身边围绕着无数女子。那些女子显然都是死尸，平躺在地仰面朝天，双手张开，垂在左右，双腿弓起呈弧形，似乎是在反关节地爬行。女尸的特征与我们刚才见到的从水底浮上来又忽然隐去的女尸完全一样。我惊问："难道那里是个尸洞？有几千年的老粽子成了精，盘踞其内？"

胖子奇道："怎么这些女尸仰面朝天，但是四肢却折成一个不可思议的角度？"但是我随即想到刚才在水中所见的那个死漂，难道前边的洞中，还有更多的死漂不成？

此时附近那些大蟾蜍又纷纷潜入水中，水面上顿时平静了下来。由于在水中游得久了，三人都感到有些疲惫，于是我们决定暂时在这里休息片刻，吃些食物，也有必要根据当前所处的状况，重新调整一下行动的方案。

我心中稍微有点犹豫了，过往的经验给了我一种不祥的预感，一时难以决断，只好征求Shirley 杨和胖子的意见。

Shirley 杨对我说道："其实磨绘中还传达了更多的信息，只不过你没有发现。你看这画中的土人皆是头插羽翎，只有为首的首领是头戴角盔，磨绘的构图过于简单，所以很容易忽视这个细节。咱们先前在献王大祭司的玉棺中，曾经发现了一个在巫术仪式中所配戴的面具，我想那个黄金面具便与此有关。"

土人首领头上所戴的究竟是头盔，还是面具？只有那两根长长的弯角十分显眼，标示着此人的地位与众不同，即便不是大首领，也是一位司掌重要祭礼活动的大祭司。

我让胖子把那副黄金面具取出来看看，那几件祭器胖子始终没舍得离身，一直装在他自己的携行袋中。此刻拿将出来一看，黄金面具头顶是两只开叉的龙角，抑或是鹿角，狮目虎口，耳部是鱼耳的形状，综合了各种动物的特点，造型非常怪异，而且铸造了许多凹凸起伏的眼球，一看便和沙漠古城中精绝人崇拜的图腾相似。这么对照着一看，磨绘中那夷人首领的角盔确实有几分像这黄金面具的造型。

Shirley 杨说："化石祭台的磨绘在先，至少有三千年以上的历史，而献王墓在后，只两千载有余，我想也许这个地下的秘密洞穴，是外界

唯一可以通向王墓的路径。而盘踞洞内的所谓山神，自古便是当地夷人膜拜祭祀的对象，所以献王的手下沿用了此地夷人古老的传统祭祀仪式，在王墓封闭后，如果想进入明楼祭祀献王，就依法施为，只需向洞中的神灵供奉了数量足够多的大蟾蜍，就可以顺利通过这里。在殉葬沟尽头，有些秦汉时期造型的木船，还有那些腐朽的长竿，就可以证明在王墓封闭之后，至少进行过祭祀仪式。”

Shirley 杨顿了一顿，继续说道：“另外根据我对动物的了解，附近水域中的大蟾蜍应该不是生活在这里，而是聚集在溪谷中的某处湿原，只是由于最近地下的昆虫正值产卵期，才引来了这许多大型蟾蜍。”

我听罢了Shirley 杨的分析，真是说得头头是道，赞叹道：“杨参谋长高瞻远瞩，仅从一个丝毫没有引起我们重视的面具着手，就分析出这么多情报，想那献王也是外来户，有道是强龙尚且不压地头蛇……”

胖子颇觉不服，不等我把话说完，便对Shirley 杨说：“这葫芦洞通往献王墓，早在咱们没进来之前，我就最先瞧出来了。你倒说说那山神和女尸究竟是些什么东西，这葫芦里卖的究竟是什么药？”

Shirley 杨摇摇头说：“我又不是先知，怎么会知道那些。我只是根据眼下的线索做出的推断，究竟是怎样一回事，不亲眼所见，怎能做得准？但是我想这祭台上的信息，应该是真实的，山神和那些女尸都是存在的，即便他们的原形与古人的认识存在很大差别，但是那山洞里肯定是有些古怪东西的。”

Shirley 杨又问我道：“老胡，你是见多识广的人，以你所见，这山神的本来面目会是什么？咱们是否有把握穿过这座葫芦洞？”

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依我所见，那黑面山神脸上长有硬毛，面部毫无生气，必定就是个住在山洞里的数千年老僵尸精，而且身上有大量尸毒。那祭台上的磨绘含义十分清楚，夷人捉了大蟾蜍，用长竿吊进洞去，并不是被什么东西吃掉，而是由于蟾蜍体内本身便有毒腺，一旦遇到更猛恶的毒气攻击，便会通过背后的毒腺放毒对抗，最后被尸毒耗尽了精血，所以拿出来的时候，才成了癞蛤蟆肉干。只有这样诱使那老僵尸把尸毒暂时放净，再用黄金面具镇住它，才有可能从葫芦洞里通过，平日里若是没有这套手段，不知底细的外人一进洞，就不免中了尸毒而死。从前在云南就有过这样的民间传说，我这推论有理有据，可不是我胡编乱造的。不过那种死漂的浮尸，我可真说不出来了，闻所未闻，见所未见，不知道那些女尸与那千年老粽子精能扯上什么关系。”

胖子虽然并非外强中干的货色，但是此刻听我说有三千年前的古老

僵尸成精，也有些发虚。毕竟那些东西谁也没见过，凭黑驴蹄子和糯米谁有把握能搞得定它？于是胖子便说道：“胡政委，你刚才说什么强龙不压地头蛇，这话说得太好了，说得在理啊。甭管怎么说，那老僵尸在这住了这么多年了，也没违法乱纪，也没在社会上捣乱，这说明什么呀，说明人家是大大的良民，没招过谁，也没惹过谁。如果咱非要跟人家过不去，硬要从这里强行通过，凭咱们的身手，也不是不行，可那就显得咱们不明白事理了。我看咱们不如绕路过去，互相给个面子，各自相安无事也就完了。”

Shirley 杨说道：“用蟾蜍消耗掉洞中的毒气这件事，十分有可能，但我看未必有什么老僵尸成精，古人又怎么会把僵尸当作山神？这决不可能。只是水底出现的那具裸尸，隐隐笼罩在一层幽冥的光晕之中，一出现，就会使人感觉到一阵莫名的忧伤，像是有某种强烈的怨念。看样子前边的洞里会有更多，不知其中有什么名堂，这却不得不防。”

我和胖子听得Shirley 杨说“裸尸”二字，同声惊呼：“光屁股女尸！”我自知失言，急忙用手捂嘴，却已晚了，心中甚是奇怪：“怎么胖子这家伙跟我说一样的话？而且连一个字都不差，这厮真够流氓。”

适才由于事出突然，我并未注意看女尸是否赤身裸体，只是看那身形甚是年轻，身上笼着一层冷凄凄的白光，现在回想起来，好像确实是具裸尸，可她为什么不穿衣服呢？难道被水泡烂了？就算真是僵尸，光光溜溜的倒也香艳，我好奇心起，突然产生了一种想再仔细看看的念头。

我觉得刚才说出那句光屁股女尸的话有些尴尬，于是假装咳了两声，开口对Shirley 杨和胖子道：“已经来到此地，岂有不进反退之理？你们要是够胆色，就跟我戴上防毒面具，钻进这葫芦洞的最后一段，管他什么鬼魅僵尸，都用黑驴蹄子连窝端掉。咱们来个单刀直入，直捣献王的老巢。不管那洞中有什么，只要咱们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就一定能争取到最后的胜利。”

胖子是个心里装不住事的人，这时候显得有些激动，一拍大腿说道：“就这么着！陈教授那老爷子的性命就在旦夕之间，容不得再有耽搁。咱们救人救到底，送佛送到西，重任在肩，使我们不能停步不前，打铁要趁热才能成功，这就是最后的斗争，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会实现。山凶水险，挡不住雄心壮志，天高云淡，架不住鹰击长空。明天早上朝霞升起的时候，咱们就要带着胜利的喜悦，返回阔别已久的家园。回想那战斗的日日夜夜，胸怀中激情未消，我们要向祖国母亲庄严地汇报，为了人类的幸福……”

我和胖子突然变得积极起来，使得Shirley 杨有些莫名其妙，用好奇的目光看着我们。我见胖子唠叨个没完，急忙暗中扯了他一把，低声说：“厕所里摔罐子，就属你臭词儿乱飞，装他妈什么孙子，你不就是想看看裸尸吗？甭废话，赶紧抄上家伙开路。”

第二十三章 群尸

Shirley 杨向来十分重视团队精神，始终认为三人之间所有的事情都应该开诚布公，见我又和胖子低声嘀咕，便问我道：“你们两个刚才在说什么？”

我最怕被Shirley 杨追问，只好故计重施，从背包里取出芝加哥打字机，递给Shirley 杨道：“前方去路恐有凶险，我这把冲锋枪先给你使，如果遇到什么不测，你别犹豫，扣住了扳机只管扫射就是。”

Shirley 杨不接，取出那支六四式对我说：“有这支手枪防身就够了。我投民主党的票，所以是不太相信枪的，我认为武器有时候并不能解决一切问题，M1A1还是在你和胖子手中，才能发挥比较大的作用。”

胖子急不可待，连声催促我和Shirley 杨动作快点。于是我们匆匆把防毒面具和一些用来对付僵尸的东西取了出来，还有从玉棺中所发现的黄金面具等祭器，都装进携行袋中，由胖子把剩余的装备都背负了，按照化石祭台上的地形，寻到葫芦洞出口的方向。

这次则不再进行武装泅渡，倒塌的古树木化石很多，有些连成一片，中间偶尔有些空隙，却都可以纵身越过，这样也不必担心受到水底女尸的暗中袭击了。

向西走出百余米，四周的红色石壁陡然收拢。如果我们所处的洞穴，真是一个横倒的大葫芦形状，那么现在我们已经来到了葫芦中间接口的位置。这一切都与化石祭台上古代夷人的磨绘记载完全相同。

这里由上面延伸下来的各种粗大植物根茎逐渐稀少，空气也不再像之前那么湿热，两个红色大岩洞中间部分的接口已在眼前。只是这里的石壁像镜子面一样溜滑，最后这十几米的距离，已经没有古树的化石可以落脚，我们只好涉水而行，用登山镐用力凿进溜滑的岩壁，三个人互相拉扯着，爬上了葫芦洞中间的结合部。

地下水的水平面刚好切到这个窄洞的最底部，好像这葫芦洞是呈二十五度角向下横倒倾斜，地下水流经过去之后，产生了落差，形成了一个水流量并不是很大的瀑布。我扒住洞口，用狼眼手电筒向下望了一望，坡度很陡，而且是弧形的，比我预想中的要深许多，根本看不到底。最稳妥的办法只有用岩楔固定在这洞口处，然后放下绳索，用安全栓降下去。

我让胖子安装岩楔和登山绳，胖子问道："老胡，这洞里当真有千年僵尸的尸毒吗？黑驴蹄子能管用吗？咱们可从来没试验过，万一不灵怎么办？"

我对胖子说："摸金倒斗的人，有几个没遇到过古墓中的僵尸？可能咱们就算是那为数不多的从没遇到过僵尸的三个人。至于黑驴蹄子能否克制僵尸，咱们也都是道听途说，不过既然是历代前辈们传下来的手段，想必也应该比较靠谱，实在不行了，咱们不是还有老美的M1A1吗？所以大可不必担心。"

借着固定岩楔和安装登山绳的间歇，我问Shirley 杨，她家祖上出了很多倒斗的高手，倒过许多大墓，一定没少遇到过僵尸，这黑驴蹄子究竟管不管用？如果管用，它又是利用什么原理来克制僵尸的？

Shirley 杨对我说："我可以和你打个赌，洞里的山神不会是僵尸，理由我刚才已经讲过了，即便是夷人，也不会把尸体作为山川河流的神灵来供奉，这种习俗中国的少数民族没有，别的国家也没有。至于黑驴蹄子能制服僵尸，这是确有其事，大概只是静电的作用，也许别的东西也能替代。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相传黑驴蹄子有时也会产生相反的作用，如果没有发生尸变的尸体接触到黑驴蹄子，反而会激发它加速变化，这就不知是真是假了。"

我听了之后，稍觉安心。现在这个洞口，就是当年夷人们用长竿将大蟾蜍吊进去的地方，里面静悄悄黑沉沉的，像是个静止的黑暗世界，似乎完全没有任何生命的迹象，与我们刚才经过的生命活跃的洞穴完全不同。两端的葫芦洞只不过隔着一个五六米长的接口，却判如阴阳两界生死两极，难道真有老僵尸成了精？

这时胖子已经把登山绳准备妥当，我先向下扔出一枚冷烟火，看清了高低，便戴上防毒面具，背上M1A1，顺着放下去的登山绳从光滑的红色石壁上溜了下去。

洞口下这片凹弧形的岩壁，经过地下水反复的冲刷，溜滑异常，下落了大约有十来米才到底。脚下所立，是大片湿漉漉的叠生岩，两边都是地下水。

我抬头向上看去，黑暗中只能见到高处胖子与Shirley 杨两人头盔上的射灯，其余的一概看不到。我打个信号，告诉他们下边安全，可以下来。

Shirley 杨和胖子收到信号，先后用登山索滑了下来，胖子一下来就问我："有没有见到僵尸？"

我对胖子说："你怎么还盼着遇到粽子？以后别说这种犯忌的话，万一那老僵尸经不住人念叨，突然跑出来怎么办？"

当下我们三个人各持武器，离开中间水深的地方，在黑暗中摸索着圆形山洞的边缘前进。洞穴中央的水极深，而且一片死寂，穹顶上有无数倒悬的红色石笋，两边是从水中突起的叠生岩层，人可以行走其上。这些红色的石头，都被渗成了半透明的颜色，射灯的光线照在上面，泛起微弱的反光。

水面上偶尔可以见到一些微小的浮游生物，看不出有毒物的迹象。我不免有些庆幸，隔了几千年，恐怕以前把这里当作巢穴的东西早已经不复存在了。

走了还不到数十米，忽然发现前边的水面上出现了一道冰冷暗淡的白色光芒，我赶紧一挥手，三个人立刻都躲到了山石后边潜伏起来，关闭了身上的一切光源，在黑暗中注视着那片鬼火般清冷的光芒。

水中那团飘忽闪现的光团，由远而近，似乎就是一具死漂。我低声对身边的胖子说："我看那水里的女尸似乎并没发现咱们，你先瞄准了，给它一枪，然后咱们趁乱冲过去把它大卸八块。"

胖子对开枪的事向来不推辞，把手中的芝加哥打字机先放下，摘下背后的步枪，以跪姿三点瞄成一线，当即便要击发，却见水中又出现了数具浮尸。这浮尸有的已经浮上水面，有的还在水底，都是仰面朝上手臂和双腿向下弯曲。这姿势说不出来的别扭，像是关节都被折断了；更为古怪的是，它们似乎不受水中浮力的控制。

水中浮出来的女尸越来越多，前后不到几分钟的时间，也不知是从哪里冒出来的这么多死漂，就连我们身后也有，数不清究竟有几千几百。死漂发出了鬼气森森的白光，原本黑暗的洞穴被那些鬼火映得亮了起来，然而这种亮光却使人觉得如坠寒冰地狱，止不住全身颤栗。

Shirley 杨低声对我和胖子说："这些浮尸好像正向某个区域集结，看样子不是冲咱们来的……"

胖子见被水中的死漂包围，心中起急，把芝加哥打字机的枪机拉开，满脸凶悍地说道："我看八成是要凑成一堆儿，合起伙来对付咱们。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老胡你还等什么？动手吧。"

我用手压住胖子的肩膀，把他按到石头后边，不让他莽撞行事，三个人潜伏在山岩后边观看那些浮尸的动静。这时整个山洞的大半，都被那些发出诡异光芒的浮尸映亮，深不见底的地下水中层层叠叠，不知究竟有多少死漂。我心中有些慌了，事先只想到有美式冲锋枪在手，也尽

可以对付了，但是万万没有料到，这里的水中竟然有成千上万的死漂，就算我们有再多十倍的弹药，怕也对付不了。我脑门子上的青筋都跳了起来。

好在那些死漂与河里的圆木差不多，一个个无知无识，缓缓地向洞穴中间的深水处聚集。我们屏住了呼吸，连口大气也不敢出。这许多女尸是哪里来的？若说是几千年前的古尸，怎么又在水中保存得如此完好，一点都没有腐烂？看那朦胧剔透的丰满躯体，和活人也差不太多，尸体上发出的阴冷青光，又是什么道理？我百思不得其解，只好压制住内心的狂跳，躲在黑暗的岩石阴影后，瞪大了眼睛观看。

我慢慢才看出些头绪，死漂可能都是从深水处浮上来，逐渐聚集。最集中的地方有一大团浮在水面上空的红色气体与水面相连，遮蔽了逼人的青光。一群接一群的死漂对准那团红色云雾，争先恐后地钻了进去。

大团的红色烟雾犹如色彩鲜艳的红色油漆，里面有些什么无法看清，但其中好似无底的大洞，大批浮尸被吸了进去，丝毫没有填满的迹象。

红色的云雾大概就是祭台磨绘中记载的毒气，但磨绘已经变色，所以开始我们以为从洞中喷出的毒雾是黑色的，现在看来，竟是如此鲜艳。世间的毒物，其颜色的艳丽程度往往与毒性成正比，越是鲜红翠绿、色彩斑斓的东西毒性越是猛烈。这红雾不知毒性何等厉害，更是聚而不散，若不是我们都提前戴了防毒面具，难免会将毒雾吸入七窍，中毒身亡。

说来也怪，这么多死漂在水中挤成了一锅粥，却只有极微弱的流水声，此外再也没有别的声音，所有的这一切，都在无声无息中进行。

Shirley 杨在我耳畔说：“毒雾中似乎有什么东西，大概就是那位山神老爷的原形了。水中这些浮尸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被这毒雾所吸引，不停地漂进其中，一旦进去好像就被吃掉了。”

我对Shirley 杨说：“这可真够邪门，不管那山神是何方神圣，照他这么个吃法，这么多年以来，得有多少女尸才够他吃？这些尸体又是什么人？”

胖子趴在地上，做了个耸肩膀的动作说：“天晓得，鬼知道。不过那些浮尸好像还真没穿衣服。这里离得有点远，看得模模糊糊，咱们不妨再靠近一些看个清楚，却再计较如何应对。”

Shirley 杨连连向下挥手，让我们把说话的声音再放小一点，指着西

面小声说：“这些都不重要，唯今之计，是正好趁那山神吃女尸的当口，咱们从边上偷偷溜过去，万不可惊动了那些……东西。”

对那山神老爷究竟是老僵尸，还是什么山精水怪，我一点兴趣也没有，最好绕过去，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从葫芦嘴出去，毕竟我们的目标是献王墓中的雮尘珠，而不是专门来和葫芦洞中的山神老爷为难的。

我们把枪支分开，各拿了一支长枪，紧紧贴着葫芦洞的洞壁，也不敢打开登山头盔上的战术射灯照明，就这么缩在狼牙般的半透明山岩阴影里，像电影里放慢动作一样，缓缓地向前移动。这段山洞中有许多大大小小的碎石，如果动作稍稍大一些，就会产生响动，三人不免都多加了十二分的小心。我们都知道蹑足潜行的铁律，千万不能急躁，奈何身上携带的装备和器械太多，结果还是出了岔子。

我们身上都背着枪，我和胖子背的是芝加哥打字机，Shirley 杨带的则是“剑威”，不知道是谁的枪托刮倒了一块山石。

那石块直落入水中，发出“扑通”一声，在静悄悄的洞穴中，这微小的声音被穹顶形的洞壁放大了十倍。水面上那无数浮尸都停了下来，好像那些女尸已被我们惊动，正在盯着我们看。

我心中一凛，心想：“完了。”但是还抱有一丝侥幸心理，和胖子Shirley 杨趴在原地，一动也不敢动，只盼着那红色毒雾中的山神没有察觉到，更不敢向那边望上一眼。

我趴在地上，心中骂个不停，不过命苦不能赖政府，底儿背不能怨社会，事到如今抱怨运气不好也是没用。

胖子支起耳朵听那边的动静，却始终是一片死寂，心中起疑，对我打个手势。黑暗中我看不太清楚他的动作，但是我们多年厮混在一起，彼此的心意都很清楚，我知道他大概是想问我：“那红雾里边是不是有成了精的老僵尸？”

我轻轻摇了摇手，示意胖子别再动弹，我手心里捏了把汗，只求能挨过眼下这一关。

其实我心中也充满了疑惑，自问平生所学风水秘术造诣也是不凡，纵观这里地势，果真如同葫芦一般，想那“葫芦洞”、“眠牛地”、“太极晕”（别称龙晕），都是风水中的神仙穴。这洞穴形似葫芦，虽然古怪，但自古青乌术士有言：若是真龙真住时，何论端严与欹拙，一任高山与平地，神仙真眼但标扦。虽然形异势奇，却是货真价实的宝地。

这样的地方，又怎会有僵尸？倘若那裹在毒雾中的东西不是僵尸，又怎么能时隔数千年还存在？若非千年僵尸成精，又哪里有这般猛恶的尸毒？更何况看那些死漂的样子，不是产生尸变了才怪。听说僵尸能嗅出生人气，不知道我们戴了防毒面具管不管用。

我心下胡思乱想，没太注意水面附近的动静，突然觉得胳膊上被Shirley 杨捏了一把，立时回过神来。只听水边碎石哗啦啦响成一片，像是有许多人在河边踏步，洞中被那些死漂映出的光亮，也变得闪烁不定，似乎那片水域中的东西移动了过来。

我知道该来的终究会来，只是早晚的事，看来对方已经察觉到了我们的存在。我决定先发制人，轻轻转动身体，改为脸朝上，手中已经把芝加哥打字机的子弹顶上了膛，静静地等待着即将从山石后露出来的东西，准备先用狂风暴雨般的子弹给它来个见面礼。我身旁的胖子和Shirley 杨也在没有发出任何动静的情况下，做好了迎击的准备。

在厚重的防毒面具里听自己的呼吸声十分粗重，外边的声音却听不清，只听那细碎的声音逐渐逼近，直到近在咫尺，眼前出现了一层细微红色雾气，才听出岩石后发出一阵阵铁甲铿锵之声，只听那声音，就知道来者体形不小。难道是支古代军队？我把冲锋枪握得更紧了一些。

胖子再也沉不住气了，突然从地上跳将起来，举起冲锋枪，一串串M1A1的子弹曳光而出，打字机一样的射击声响彻了整个山洞。我见胖子提前发难，更不迟疑，也翻身而起，还没看清楚那边究竟有些什么，就扣住扳机对着藏身的山岩后边一通猛扫，先用火力压制住了对方再说。子弹射进红色的毒雾之中，发出了当当的跳弹声，如同击中了装甲板。附近水中的死漂似乎受到了惊吓，炸了锅似的在水中乱窜。尸体上发出的青光愈发强烈，加上芝加哥打字机枪口喷发的火光，整个葫芦状的大山洞中忽明忽暗，犹如有无数萤火虫在黑暗中急速飞舞。

正在这一明一暗闪烁不定之际，面前的红雾突然变淡消散，空无一物，我不禁大为奇怪，子弹都打到哪去了？忽听得身侧一阵低沉的喘息响起，一张戴着黄金面具的怪脸正对着我们喷吐出一大团鲜红的雾气。

第二十四章 龙鳞妖甲

黄金铸造的异形面具，历经了数千年岁月的打磨，依旧金光灿灿，与我们在献王大祭司玉棺中找到的那个面具，除了眼眶部分之外，基本上完全相同，都是龙角、兽口、鱼尾形的耳括。只不过后者是人类带的，而现在突然出现在我们侧面的面具，却要大得多，和一口食堂煮大锅饭的大锅相差无几。

只这一个照面，我还没来得及看清楚那究竟是什么东西，心中猛的一跳，直觉告诉我，这不是僵尸，而是一个愤怒的生灵。它发出粗重的喘息，每一呼气，便生出一团红雾，早把它的身体笼罩在其中，窥不到全貌。

这时候刻不容缓，身体的本能反应取代了头脑中的思考。我缩身向后急退，跃向身旁的岩石后边，手中的芝加哥打字机也在同时掉转枪口，对准红雾中的东西一阵射击。

被击发的子弹呈波浪形的扇面分布，全部钉进了那团浓烈的红色毒雾，金属反弹的声音响成了一片，似乎那红雾中的东西全身都被铁甲覆盖，不知我们这一阵扫射，有没有给它造成伤害。在我的身体翻过岩石落地的一刻，M1A1的弹夹已经空了。

另一边的胖子与Shirley 杨也同时散开退避，说时迟，那时快，凝固般的红雾猛然间散开，金光闪烁的面具从中跃了出来。这次我借着那些水中女尸身上所发出的冷光瞧得一清二楚，巨大的黄金面具中间只有一个独眼，有个像眼球一样的东西转来转去。面具嘴部是虎口的造型，血盆大口好似一道通往地狱的大门，里面露出粉红色的肉膜。那些肉膜好像是某种虫类的口器，大口一张，不是像腭骨类动物的嘴是上下张合运动，而是向四周展开，变成了方形。里面还有一张相同的小嘴，说是小嘴，同时吞掉两三个活人也不成问题，口内也没有排状牙齿，而是在四个嘴角，各有一个坚硬的“肉牙”。

这些特征都充分说明，这个庞然大物是只虫子。它的身体上是一层厚重无比的甲壳，其下更有无数不停动弹的巨足，都是人腿粗细的“＜”字形脚爪。其躯体之庞大粗壮，不输给遮龙山下的那条青鳞巨蟒，而且它身上还罩着很厚的鳞片形青铜重甲，上面长满了铜花。在潮湿阴暗的葫芦洞里，这层盔甲已经有不少地方脱落，还有些部分已经成为了烂泥，露出里面鲜红色的甲壳，锃光发亮，似乎比钢板还硬。子弹

击中它的地方，都流出大量的黄色汁液，有些子弹射在了青铜龙鳞之上，还有的把黄金面具穿了几个大洞。但是这个家伙实在太大，而且红色虫壳厚实得如铁似钢，看来M1A1的强大威力也很难对它构成直接威胁。

这是什么东西？虫子，还是动物？天龙（蜈蚣的别名）？都不像。天龙应该是扁的，这只身体圆滚滚的，而且只有一只眼睛。它头上的黄金面具，还有那龙鳞状的青铜外壳，又是谁给它装上去的？他娘的，这趟来云南碰上的东西怎么都是这么大块头的。

电光石火的一瞬间，又怎容多想，管它是什么东西，先料理了再说。我眼看那破雾而出的怪物在黄金面具后张着大口朝我猛扑下来，怎奈手中的冲锋枪已经耗尽了弹药，不敢硬拼，而且后边水中有无数的浮尸，也无路可退，只好就地卧倒翻滚，以避过锋芒。只见洞穴中瘆人的冷冷青光中，划过一道金光，正击在我身旁狼牙形的半透明山石上，发出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我倒吸了一口冷气，双脚一蹬山石，借着这一踹之力，将身体向后滑开。

没想到头顶处也有山石拦住，登山头盔撞到了山石上，并没有滑出太远。巨形黄金面具覆盖下的怪虫，一击落空，毫不停留地发动了第二波袭击。我心中暗地里叫苦不迭，M1A1的弹鼓和弹匣都在胖子背上的背包里，我手中只有一杆空枪，只好拔出登山镐进行抵抗。

附近的Shirley 杨与胖子见我吃紧，一个用芝加哥打字机，一个用“剑威”气步枪和手枪同时射击，照准了那只大虫子的头部一阵乱打。

头戴黄金面具身披龙鳞青铜甲的巨大昆虫，被猛烈的弹雨压制，连连缩头，从口中和青铜外壳的缝隙里不断喷吐出红色毒雾，顿时隐入了红雾中，让人难以捕捉目标射击。

洞穴中一时红雾弥漫，我趁此对胖子大喊道：“小胖，子弹。”

胖子立刻从便携袋中拿了一个压满子弹的弹鼓，朝我扔了过来，我刚伸手接住，还没等把弹鼓替换到冲锋枪上，那股红雾便骤然飘散，怪虫犹如火龙出云一般从中蹿出，迅速向我扑来。我心中恼火异常，这厮跟我较上劲了，怎么总冲我来？但是我心中一片雪亮，这时候千万不能焦躁和紧张，生死之间，往往只在这一眨眼的工夫。

我当即一不躲，二不闪，拿自己上弹鼓的速度与那黄金面具扑过来的速度，做了一场生死豪赌。胖子和Shirley 杨刚才一番急速射击，也耗尽了弹药，都在重新给武器装填，这时见了我不要命的举动，都惊得呆了，一时忘了身在何处，站在当场发愣。

当年在前线百死余生的经验，终于使我抢得了先机，只比对方的速度快了几分之一秒。我举起枪口的时候，那怪虫的大口也已经伸到了我面前，我已经无暇顾及谁比谁快了，只是凭感觉扣动了扳机。芝加哥打字机几乎是顶在黄金面具的口中开始击发的，招牌式的老式打字机声快速响起……

我耳中听到一股沉闷的哀号，身体像是被巨大的铁板撞击，被那黄金面具顶得向后翻了两个跟头，不断地倒退，直撞到山壁才算止步。全身每一根骨头都疼，要不是戴着护肘和护膝，关节非被撞断不可，感觉胸腔里的五脏六腑都翻了两翻。

我的豪赌似乎取得了成功，一长串子弹，全部都打在那巨大怪虫的口中，红色的毒雾缩到葫芦洞的角落里越变越浓，再也没有任何动静。

胖子大喜，对我喊道："好样的老胡，你简直太神勇了，我代表中央军委祝贺你，我军将在继黄继光与杨根思两位同志之后，授予你特级战斗英雄的光荣称号，你将成为历史上第三个获此殊荣的传奇人物。"

Shirley 杨在另一边对我喊道："什么神勇，你不要命了？简直太疯狂了。"

我听得胖子胡言乱语，十分气恼，心想这他妈挤对谁啊，特级战斗英雄哪个不是光荣牺牲的，还嫌我死得不够快啊。想还嘴，但是全身疼痛，话也说不出来。我勉强伸伸胳膊，还好没受什么硬伤，内伤就顾不上了。

我突然觉得有点别扭，身上好像少了什么东西，慌忙用手乱摸，摸到脸上的时候，心底一片冰凉，糟糕，我的防毒面具被撞掉了，这一下我的冷汗顿时就冒了出来。虽然我们带了一些解毒的药品，但都是解普通蛇毒的，这红色毒雾即使是医圣华佗复活，只怕也难妙手回春了。我现在已经吸进多少毒气？八成是死定了。想到生死之事，心中如同乱麻，只是想中毒的症状是什么样的，应该哪里觉得不舒服，这么一想，就觉得全身哪都不舒服。完了，完了，这回胡爷我真是要归位了，操他奶奶的都怪胖子，好端端的拿什么"特级战斗英雄"来咒我。

Shirley 杨也发现我的防毒面具丢失了，急忙奔到近前，焦急地问："防毒面具怎么掉了？你……你觉得哪里不舒服？"

我听Shirley 杨急得连说话的声音都变了，心中突然觉得十分感动，一想到自己即将壮烈牺牲，即将和她永别了，登时手脚冰凉颓然坐倒在地，对她说道："我这回是真不行了，我也说不出来哪不舒服，反正是全身哪都不舒服，看来毒气已透入骨髓，行遍了九窍，不出片刻，可能就

要……我最后还有几句话想说……”

胖子也抢身过来，一只手紧握住我的手，另一只手把我的嘴按住，哽咽道：“胡司令，你可千万不能说遗言，你没看电影里那些挨了枪子儿的革命者，受伤没死的都没话，凡是最后台词儿多的，交代完了大事小事和当月党费，就指定撂屁了。”

我把胖子捂在我嘴上的手拨开，痛苦地对他说：“同志们，现在都什么时候了，你们还不让我说最后几句话，你以为我愿意死啊？有些事若是不让你们知道，我……我就是死也是死不瞑目啊。”

我继续抓紧时间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道：“你们不要替我难过，对于一个老兵来讲，死亡并不算什么，我只不过是为了人类的幸福……历史的必然……长眠在这鲜花永远不会凋残的彩云之南。”

Shirley 杨也紧握住我的手，她虽然戴着防毒面具，我看不清她的面容，但是从她冰冷颤抖的指尖可以感觉到她在哭泣。只听Shirley 杨断断续续地说：“Old soldiers never die，they just fade away……”

我叹了口气说道：“我都黄土盖过脑门了，你还跟我说洋文，我哪听得懂，这些话你等我下辈子托生个美国户口再说不迟。我还有紧要的话要对你们讲，别再打岔了，想跟你们说点正事儿可真够费劲的。”

我正要交代后事，却忽然觉得身体除了有些酸疼，到现在为止并没有什么异状。筋骨酸疼是因为被那黄金面具撞了一下，饶是躲避得快，也被山石撞得不轻，刚才一发现自己的防毒面具没了，有些六神无主，此刻过得这几分钟，却似乎也没觉得怎样，和我所知的中毒症状完全不同。我心中还有些狐疑，莫不是我回光返照吗？但是却不太像——这么说那些鲜艳的红雾没毒？

一想起“毒雾”，我脑海中像是划过一道闪电，这葫芦洞中的红雾与上面山谷里的白雾山瘴之间，会有什么关系吗？白色的雾有毒，红色的雾没有毒，这只怪虫的身体里有什么奥秘吗？

胖子见我两眼发直，以为我已经神智不清了，情急之下不断摇晃我的肩膀：“胡司令，你不是还没交代重要的遗言吗？怎么这就要翻白眼了？快醒醒啊。”

我用胳膊挡开胖子的手：“我他妈哪翻白眼了？你想把我摇晃散了架？我刚想说什么来着？”刚才想说的重要遗嘱这时候全被我忘到了九霄云外。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我发现这层洞穴好像没有毒气，也许这里是山谷里瘴雾的源头，是间生产瘴雾的工厂。”

那二人一时还没反应过来，同声奇道："没有毒气？这么说你不会死了？"

我正要对胖子和Shirley 杨二人分说明白，一瞥眼间，只见葫芦洞角落里那团红雾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扩大了，变成了一个巨大的圆圈，把我们三人围在其中。红雾中那粗重哀伤的喘息声再次发出悲鸣，声音忽左忽右，像是在做着急速的运动。由于红雾渐浓，早已经无法看清其间的情形。

那黄金面具下的怪虫，周身载满了人造的厚重甲叶，而且里面的虫壳比装甲车也差不了多少，估计丙烷喷射器的火焰也奈何它不得，似乎只有在它黄金面具下的口部，才是唯一的弱点。适才我铤而走险，用冲锋枪抵在它的口中射击，还以为已经把它干掉了，我的老天爷，这位山神究竟要怎样才肯死？

围住我们的红雾忽然被快速的气流带动，向两边散开，那只金面青甲的巨大爬虫从半空中探出身体。只见黄金面具口部已经被M1A1打烂了，只有几块残留的金片还嵌在肉中。这次卷土重来，携着一股鲜红色的腥雾直取胖子。

怪虫的来势如同雷霆万钧，胖子大惊，骂一声："真他妈恶心。"撒开两腿就跑，谁知慌乱中，被洞内凹凸不平的岩石绊倒，摔了个狗啃泥。这时他也顾不上喊疼，就地一滚，回身举枪就射。

我也叫道："不好，那厮还没死得彻底，这次务必要斩草除根。"抓起地上的芝加哥打字机一阵猛扫，不管怪虫身体哪个部位中枪，都会从甲叶的缝隙或者口中冒出一股股红雾。

那怪虫几次想冲过来，都被M1A1逼退，最后它被子弹打得急了，逐渐狂暴了起来，顶着密集的弹雨，拼命向我们扫来。它的动作太快，又时时隐入红雾之中，冲锋枪难以锁定它的口部。我见冲锋枪若是不抵近打它的要害，便挡不住它了，但是现在躲避尚且不及，又如何进攻，迫于无奈，只好打个呼哨，快速退到葫芦洞的弧形岩壁附近，利用牙状岩石作为掩体。

由于一边有水一边路窄，更加上这怪虫身躯奇大，我们原本分散开的三个人，又被来势汹汹的虫躯逼在了一处角落，已经无路可退了。

只听那铿锵沉重的甲片摩擦着地上的碎石，横向挤压过来，这一次势头极猛，激起洞中的气流产生风压，刮得人皮肤生疼。

这时我们退无可退，避无可避，形势千钧一发，根本来不及交谈，Shirley 杨对我快速做了个手势，只说了一个词："炸药！"

我立刻领会了她的意思，她是想让我和胖子想办法牵制住对方，为她争取时间，用炸药干掉它。我们立刻分成左右两路，我和胖子集中在右边，那怪虫果然被我们吸引，掉头过来扑咬。Shirley 杨正想借机从左侧的空当闪进附近的山岩后边，谁知道那怪虫声东击西，极为狡猾，见我和胖子这边的交叉火力像冰雹般劈头盖脸地扫向它，硬冲下来难免吃亏，竟然故意卖个破绽，掉头去咬Shirley 杨。

这一来，大出我们的所料，只想一只虫子，不过是体形巨大，怎么会有如此狡猾，我们都是措手不及。Shirley 杨的步枪早已没了弹药，仅凭六四式手枪根本不能将它击退，幸亏她应变能力奇快，抽出背后的金刚伞挡住虫口，这一下把金刚伞也撞飞了，落在一边的石头上。

Shirley 杨仗着身体轻捷，一个侧滚翻避在一边，而这里已是死角，再也不能周旋，只好伸手拔出登山镐，准备最后一搏。甲声轰鸣，咆哮如雷，只见红雾中一道金光对准她直扑下去。Shirley 杨知道万万难以正面抵御，只好纵身向上跃起，用登山镐挂住上面岩石的缝隙，双足在岩壁上一点，将自己的身体向边上荡开。刚一离地面，那怪虫长满触角和肉腭的大口便咬在了Shirley 杨适才立足过的地方，咔嚓一声巨响，地上的岩石都几乎被它咬碎了。

我们在旁边看得真切，却赶不及去救她，这时我和胖子已经红了眼睛，二人想也不想，不等怪虫有下一步的动作，就扔掉没了子弹的M1A1，双双拔出登山镐，闷声不响地用登山镐挂住龙鳞状青铜甲片，跳上了那怪虫的巨大躯体。我心中打定一个主意，先废了它的招子再说，这独眼虫只有一目，藏在黄金面具后边，这只眼睛小得和它庞大的躯体不成比例，如果弄瞎了它的眼睛，就好办了。

手足并用之下，很快就爬到了它的头顶。我和胖子齐声暴喝，早把那登山镐抡圆了，往黄金面具正中的眼球砸将下去。耳中只听几声扎破皮球的声音，把那怪虫疼得不住抖动，一时间头部黄汁四溅，也不知这种深黄色的液体是不是它的血液，味道奇腥，如同被阳光连续暴晒的死海鱼。我们都被它溅了一身，幸好是没有毒性。

我见得手，正要再接再厉，再给它致命的打击，但是那虫身剧烈地抖动，使得我立足不稳，失了登山镐，人也从上面滚落下来。

胖子却在虫身上抓得甚牢，他把登山镐死死钩进虫身重甲，也不理会那不断冒出来的红色气息和满头满脸的黄汁，伸手插进了怪虫的眼睛，猛地里向外掏了一把，也不知揪出来的都是些什么东西，红的绿的黄的，像是打翻了染料铺。怪虫疼得不断发出悲鸣，疯了一样地甩动头部。这一来胖子可就抓不住了，一下被扔进了水中，水中乱窜的死漂迅

速向四周散开，卷成了一个漩涡，又快速收拢，把胖子裹在了中间，顷刻间已不见了他的踪影。

第二十五章 潘朵拉之盒

我对胖子的底细了如指掌，知他水性精熟，此刻见他落水，却不得不替胖子担心。那些奇怪的浮尸像是煮开了锅的饺子，翻滚不停，只见胖子一落入水中，便随即被那无数的女尸裹住，眨眼之间，已看不到他身在何处。我想跳下水去救他，却又被那狂呼惨叫不断挣扎的怪虫挡住了去路，急切间难以得脱，只好对着水面大喊他的名字。

被挖了眼睛的怪虫，疯狂甩动它那庞大的躯体，击碎了很多岩石，从它甲片缝隙中流出的红雾更加多了，但是颜色好像已经没有开始时那么鲜红如血，稍稍变淡了一些。

我以为红色雾气颜色上的变化，只是由于洞中光影的变化，并未注意，只想赶快避过这只大虫子的阻碍，好去水中把胖子捞出来。然而那巨虫身躯太大，我冲了几次，都不得不退了回来，险些被它身上的重甲砸成肉饼。

Shirley 杨在一边看出破绽，抓起胖子落在地上的背包，爬到地势最高的岩石上，一边从携行袋中取出炸药，一边对我喊道："它已经快支持不住了！"说完把她的六四式手枪朝我抛了过来。

我抬头看到Shirley 杨的举动，早已明白她言下之意了，于是用手一抄，接了那支六四式手枪在手，对Shirley 杨叫道："我先引开它，你准备好了炸药就发个信号，时间别太长了，胖子还在水里不知是死是活。"

我举起六四式手枪对准那巨虫的头部连开数枪，奈何这枪的射程虽然够了，但它的杀伤力在这巨型爬虫面前，实在是微不足道。为了给Shirley 杨准备炸药争取时间，只好尽量把因为受了重伤而狂暴的巨虫引开。

巨虫的独眼虽然瞎了，但是它长年生活在暗无天日的地下世界，这洞中的光源只有水下浮尸散发的冷冷青光，所以它的眼睛已经退化得十分严重了，反而触觉相当灵敏。我不停用工兵铲敲打身边的岩石，发出"当当当"的响声，这果然刺激了巨虫，它怪躯一摆，朝我追了过来。

我见计策得逞，也不敢与它正面接触，专往那些山石密集的地方跑。巨虫不断撞到山岩，更加恼怒，无穷的蛮力如同一台重型推土机，把洞中的山石撞得粉碎。

以人力之极限，又哪里跑得过这如火车一样的怪虫？我急乱之中对

Shirley　杨喊道："杨参谋长，你怎么还不引爆炸药？你这是存心要我好看啊。"

只听在洞中岩石最高处的Shirley　杨对我叫道："还差一点，想办法再拖住它十秒。"

我知道Shirley　杨一定是在争分夺秒，可是我现在别说再坚持十秒钟，哪怕是三秒都够呛了。身后劲风扑至，能感觉到一股极强的热流，还有身边那渐渐浓重的红色雾气。

现在哪还顾得上数秒，前边巨石耸立，已无路可去，慌不择路的情况下，只好纵身跳进了旁边的地下水之中，肩膀刚好撞到一具浮尸。这一下好悬没把骨头撞断，疼得我喝了好几口阴凉腥臭的河水，心中还在纳闷，怎么这尸体比石头还硬？

却忽然觉得心中一寒，像是被电流击了一下，瞬时间，心里产生了一股莫名其妙的恐慌情绪，我突然想起来，这种特殊的感受，在前边洞穴中泅渡的时候，不止那一次，似曾相识，这是一种令人厌恶的感受……

我手足都变得有些麻木，身在水中，尚未来得及再寻思这是怎么回事，就已经被水中无数死漂卷进水深处。阴暗寒冷的水底，也发出青惨惨的光，这次我距离那些女尸很近，几乎都是面对面。我在水中尽力睁大眼睛，想仔细看看这些尸体究竟有什么名堂，以便找办法脱身，却被那数以千计的女尸晃得眼睛发花。

水面也已被无数女尸完全遮盖，想要破水而出几乎是不可能的。水性再好的人，也顶多在水底生存两分钟，除非出现奇迹，否则肯定会被溺死在阴冷的水底。

我根本毫无准备，没有提前闭气，又吃了那具梆硬的女尸一撞，喝了几口臭水，这时刚一落入水下，已经觉得胸口憋闷，肺都要炸开了，再也闭不住气，忽然我背后被一只手抓住。

我吓得头发都快竖起来，只觉得那只手拉住我的肩膀，把我身体扳了过来，原来身后拉我的人是胖子。他仗着水性好，肺活量又大，已经在底下憋了约有一分半钟，这时也已经是强弩之末，马上就要冒泡了。

我和胖子在水底一打照面，就觉得水中一阵震动，那头巨型怪虫听到我落水的声音，竟然穷追不舍地把头扎进水里。它这一下势大力猛，立时就把那些封住水面的浮尸都冲散了。

我和胖子正是求生无门，见那虫头扎进水里，当即用手抓住怪虫身

上的甲壳。巨大的怪虫立即有所察觉，马上从水底把身体提了起来，一阵拼命地摇晃，想把我们甩脱。

我身体一离水面，立刻觉得那种鬼气森森的怨念消失得无影无踪，当下张大了嘴深深呼吸了几口空气，借着虫躯的晃动，跳落到水面的岩石上，见胖子还牢牢抓着虫体上的龙鳞青铜甲不放，心中稍觉安稳，对 Shirley 杨大喊："还等什么！"

Shirley 杨已经把数锭炸药和导火索组装完毕，点燃一个后从高处向那巨虫的头部掷了过去，并让胖子赶快离开。胖子一看炸药扔过来了，哪里还敢怠慢，看准了地面比较平整的地方，立刻顺势滚了下去。

虫头和虫身之间有许多巨大甲片，还有头上所罩的黄金面具残片，Shirley 杨原打算算准了爆炸的时机，对着头部扔过去。

没想到成果出人意料，没了眼睛的巨虫，哪管来的是什么，转头就咬，正好把炸药吞进口中。

只听半空中砰地响了一下，沉闷得像是破了只汽球，黄色的汁液，伴着大团的红色雾气，以及无数的细碎肉末，犹如满天花雨般散开。巨虫的躯体摇晃了几下，重重地摔在地上。那一身的龙鳞妖甲与山石撞击发出的声音，震得耳膜生疼。

红色的雾气从它体内一股股地冒出，但是颜色更加淡了，渐渐消散在空气之中。透过龙鳞妖甲裸露的地方，可以见到它在铠甲里的虫壳，已经变成了黑色，完全不像初见时鲜红如火。

我们估计这次它该是死得彻底了，重新把散落的装备收拾起来，端着枪慢慢靠近了观看，只见虫头几乎被炸成了喇叭花一样，还在不停地抖动。

百足之虫，虽死不僵。不过就算它没死，也不会再对我们有任何威胁了，爆炸的重创，已经使它体内暂时无法再产生红色的浓雾了，这种红雾虽不致命，但却使它的外壳坚硬，力量也奇大，这他妈的究竟是只什么怪物？

Shirley 杨说："可能是种已经灭绝的昆虫，在史前的世界里，才有这么大的虫子，不过现在还不太好做判断，咱们再瞧瞧。"

我们顺着巨虫的身体向后走，想看看它从头到尾究竟有多长，单是这一身龙鳞青铜重甲，就需要多少青铜，不能不令人称奇。不料走到葫芦洞山壁的尽头，发现这只巨虫没有尾巴，或者说是它的尾巴已经石化了，与葫芦洞的红色岩石成为了一体，根本无法区分哪一部分是虫躯，

哪一部分是石头。

胖子用枪口在那巨型怪虫的身体上戳了几下：“刚才硬如钢板，子弹都射不穿，现在却软得像松毛虫，似乎还没死透。我看咱们也甭问青红皂白，再从它嘴里塞进些炸药，把这东西送上西天，也好出一口心中的恶气。”

Shirley 杨说：“怕没那么简单，凭咱们的装备，眼下根本不可能彻底杀死它，好在它现在已经没有威胁了。这大概是只拥有类似于太阳女神螺那种罕见轮状神经结构的蛾蜋长虫，除了改变空气中的氧气含量，很难找到杀死它的办法。”

这种蛾蜋长虫的祖先可以追溯至几亿年前的寒武纪，无脊椎动物起源之时，当时生物还处在低级的演化阶段。蛾蜋长虫的原生形态，凭借着顽强的生命力，躲过了无数次天翻地覆的物种毁灭，一直存活到距今几千万年前的三叠纪，已经逐渐进化成了古往今来体形最庞大的虫类。

与常见的以中枢神经为主、长有树状神经的生物不同，拥有轮状神经组织，并且具有复合式细胞结构的生物至今为止，世界上只出现过两种，第一种是距今几亿年前的神秘生物太阳女神螺，人类对它的了解只有一些碎片。轮状神经组织没有神经中枢，也就是说这种动物的肉体和神经是分离的，肉体组织坏死后，轮状神经仍然会继续存活。而且太阳女神螺是雌雄同体，不需要交配，产生的新生命便会取代死亡的躯体。虽然这种特性限制了它的数量，但是只要生存环境允许，它的轮状神经与网式细胞结构，就会无休止地在壳中繁衍下去。

蛾蜋长虫又名“霍氏不死虫”，这个名字是为了纪念发现其化石的英国生物学家而命名的。这种轮状神经的奇特生物，介于无脊椎与半脊椎之间，又拥有类似太阳女神螺一样的保护壳，坚硬的外壳是它体内分泌物所形成的。在自然界里，它没有任何天敌，除非能把它整只地吃下，用胃液完全消化，否则只要留下一部分神经网，它依然可以生存下来。它最后的灭绝，正和那些体形庞大的昆虫一样，是由于大气层中氧气含量的跳楼式改变。

Shirley 杨说：“有一件事非常奇怪，是考古学与生物学之间的重合与冲突。研究古埃及文明的学者，认为在法老王徽章中出现的圣甲虫，即为天神之虫，其原形就是蛾蜋长虫，所以不同意生物学者所提出的，这种巨型硬壳虫早在三叠纪末期就灭绝的观点，他们认为至少在古埃及文明的时代，世间还有这种庞大的昆虫遗留下来，双方对此始终争论不休。”

在三叠纪，世界上所有的动物体形都很庞大。氧气含量高，导致昆虫形体无限制地增长，现在发现的三叠纪蚊子化石，估计其翅展长度超过了一百厘米。

昆虫是利用气管进行呼吸，氧气进入组织的速度会随着虫子的体积而变慢。当昆虫的身体超过一定体积后，空气中氧气的浓度便无法达到虫体的要求，这一客观因素，也是限制昆虫体形，最终导致大形昆虫灭绝的最主要原因。

我们目前所处的葫芦洞的岩层结构十分特殊，是一种太古叠生岩，到处可见红色的半透明晶体，还有大量的远古化石森林，这些都是三叠纪的产物。通过那些在远古时代的某个瞬间所形成的化石，可以得知在那一刻，火山的溶岩与吞没万物的泥石流，几乎同时覆盖了这片森林，高温后迅速冷却，空间气体的膨胀，形成了葫芦洞的特殊地形。这只蛐蜒长虫身体的一部分，被熔岩和泥石流吞没，岩浆还没来得及熔化它坚硬厚重的外壳，便被随后而来的泥石流熄灭，所以虫体的一部分与山洞长为了一体，再也无法分开。古时在遮龙山附近生活的夷人，可能就是把这种恐怖的霍氏不死虫当作了山神来膜拜。

也不知这只蛐蜒长虫是在这虫壳中繁衍的第几代了，它的呼吸系统竟然已经适应了现在大气中氧气的浓度，但这也许与葫芦洞中的独特结构有关，也许是这里有某种特殊的植物或者食物。

一想到食物，我们忽然想起水中那无数的死漂，本想马上离开此地的，但是现在看来，有必要再仔细调查一番，因为这只大虫子与献王墓应该有极大的关联。

这只蛐蜒长虫为什么会戴上献王祭司造型的黄金面具，被人穿上一层龙鳞妖甲，它是否就是虫谷附近毒雾的根源？

我把设想对Shirley 杨讲了一遍，但是对于痋术，我们所了解的还是非常之有限，只知道古老邪恶的南洋三大邪术之一的痋术，是一种通过把死者灵魂的怨念，转换为无形毒药的邪术，死的人越悲惨，毒性也就越猛烈。

红色的雾状气体全部散尽，这家伙便彻底失去了抵抗能力。它体内所产生的毒雾，肯定是与它常年吞吃水中的死漂有关系。

照此判断，可能这只巨虫身体的某一部分，连接着虫谷上边的某处。根据它的特征，虫身有近百米长，也并不稀奇，再加上谷中极其低陷的地形，连植物的根茎都能穿透，也许虫口吞进水中的浮尸，成千上万女尸的怨念就会通过虫体，转化成谷中弥漫不散的白色痋雾，封锁了

从外界进入献王墓的道路。

人皮地图上记载献王墓外围的瘴雾是环状存在的，这可能是绘制人皮地图的人不知详情。经过我们的实地勘察，这种山谷的地形，不可能有一圈山瘴毒雾，两侧和后边都是万丈绝壁，抬头只有一线天光，只要毒雾挡住溪谷中的道路，就不会再有别的路能进献王墓了。

这时Shirley 杨发现了虫体外那些龙鳞青铜甲的甲片表面，刻着很多铭文，磨损得很严重，只有一小部分还可以看到，但是都奇形怪状，无法辨认。我们突然想起来，这样的符号，在石碑店中也曾经见到过，就在那口用锁链沉入潭水中的大缸，缸身上便有这种符号。当时孙教授说这是失传已久的痋术中的某种符咒，叫作“戳魂符”，是用来封堵住亡魂的歹毒邪术，这说明青铜妖甲与那口水缸外包裹的铜皮，有异曲同工之处。

看来不出我们所料，这一身特制的龙鳞妖甲，还有那结合了献王六妖兽特征的黄金面具，都是通过某种痋术仪式，安装到这只巨虫身上的。那些人倒真会因地制宜，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只不过这些事没用到什么正路上，专门做这害人的邪法，亏那献王还总想成仙得道。

大概在修建献王墓前，这位山神老爷只吃水中产的大蟾蜍癞蛤蟆，由于食物身体中都含有毒腺，所以使得这只巨虫也有了毒性。直到这个地方被献王发现，便利用古代夷人流传下来的办法，放尽了它的毒性，然后按照意愿炮制，弄得这只虫子半死不活，把它变成了拱卫王墓的毒雾的生产源。这么看来它也十分可怜，同那些人俑一样，都是献王墓的牺牲品。

如果照这么推测，水中大量的女尸，就是为了制造痋雾而设置的，但是这两千年来，整个汉代的人口加起来，也填不到今天，看来有必要从水中弄出一具死漂来分析一番。

胖子生怕我和Shirley 杨提出马上离开，因为他还打算把地上散落的黄金残片都一一收集起来，这数量十分可观，不要白不要。见我们围在虫体旁查看，当即手忙脚乱地找到工兵铲，去稀烂的虫头上抠那些黄金。

我光顾着和Shirley 杨用登山镐去打捞水边的死漂，没注意到胖子在做什么，忽听他在背后一声惊喊，我们急忙回头，只见那只已经被炸烂了的巨虫，头部忽然抬了起来，已经完全碎烂的嘴，不知在什么时候，变得比之前大了数倍，不断发出“咕咕”的声音。

这家伙也太结实了，当真是不死之身吗？我急忙抄起芝加哥打字

机，准备再给它来一梭子，却发现它并不是要向我们攻击，看它那样子……好像是要呕吐。

我还来不及提醒胖子躲避，就见那巨大的虫口一张，哇啦哇啦，吐出一大堆先前被它吞进去的死漂。这时死漂都已变作了黑褐色，也没有了表面那层青冷的阴光，尸体上还沾着许多黏稠液体，全部都喷到了胖子身上。我离了他约有七八米远，都被恶臭熏得差点晕过去。

我立刻用手中的登山镐，钩住胖子的携行袋，与Shirley 杨一起，奋力将他从尸堆里扯了出来。还好有毒的瘴雾都被排进了谷中，这些液体应该是胃液一类，虽然可能有些酸性，只要立刻洗净，便也无妨。

巨大的霍氏不死虫一呕吐起来便止不下来，待得吐出百余具漆黑的女尸之后，又再次发出一阵剧烈的咕噜声，这次显得十分痛苦，吐出了一个巨大的正方形物体，重重地落在地上。那物表面汁液淋漓，有很多凹凸的大铜钉帽，看似个青铜箱子，或者是口大铜棺材。

我吃惊不已，万没想到它肚子里还有这么个大件儿，幸亏提前把胖子拉了回来，否则非把他砸成饼子不可。我与Shirley 杨对视了一眼，Shirley 杨也惊疑不定：“这简直就像是西方传说中，那只藏在古龙腹中的潘朵拉魔盒。”

第二十六章 胎动

霍氏不死虫吐尽了肚子里的东西，悲哀地惨叫了几声，昂起来的头复又重重摔落，它的体力已经完全耗尽，蜷缩起来，一动也不动了。

胖子刚才被那些女尸和巨虫的胃液，喷了满头满脸，又险些被那口大柜子砸到，虽然惊魂未定，却尤未忘记摸金发财四字，立刻走到近前，一边用手抹去自己脸上那些恶臭的黏液，一边自言自语道：“他妈的差点把胖爷砸成肉饼……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这口大箱子却不知是用来装什么东西的？怎么又被这只大虫吃进了肚里？”

我也看得奇怪，平生之遭遇，以这次算是最为不可思议。同Shirley杨跟在胖子身后，一同看那在虫腹里装了几千年的箱子，心中生出无数的疑问。这只箱子也许真如Shirley 杨所言，像是西方传说中的潘朵拉魔盒，那个盒子也是藏在一条火龙的肚子里，其中装着一个极大的秘密和无数的妖魔鬼怪。

胖子早已等不及了，用登山镐将堆在箱子附近的数具女尸扯到一旁，以便给箱子周围清理出一块空间，准备要打开箱子来看看，里面有什么值钱的行货没有。

我看被胖子手中登山镐钩住的女尸，一具具都乌黢抹黑，不免好奇心起，戴上手套，将其中的一具女尸从尸堆里扯了出来。手中觉得十分沉重，虽然常言道“死沉，死沉”，刚死不久的尸体是很沉的，但是这些水底的女尸，都死了应该有两千年以上了，怎么还是这么沉重？这分量，在水中怕是也不容易漂浮起来。

女尸身上一丝不挂，就算是有衣服，可能也在水中泡没了。尸体面目完好，只是显得狰狞丑恶，像是表情定格在了死亡的瞬间，皮肤几乎都变了质，黑得不像是黄种人，更像是非洲的黑人，与我和胖子先前想象的冷艳裸尸，没有半点相似之处。

我看女尸的表皮非常不一般，便隔着手套在尸身上一摸，只觉得很硬很滑，不知是用了什么东西，以至于在阴冷的水底泡了大约两千年，都不曾腐烂。

Shirley 杨在旁问道：“有什么发现？”

我摇了摇头：“看不出什么名堂，女尸的皮肉表层变得十分坚硬，有些像是琥珀，可能也石化了，究竟是如何形成这样的硬壳，却一时难以

判明。”

Shirley 杨说道：“女尸的外貌轮廓虽然还能看出一些，但表面像被一层黑色的半透明物质包裹，看不太清楚，不过从尸体的外部特征看，各有高矮胖瘦，都是年轻女子，首先可以确定，这不是用石头造的人俑。”她怕尸体上有毒，说着话也戴上胶皮手套，翻看尸体的细部特征。

胖子见我们翻动那些女尸，而不去帮他开启那古怪的铜箱，便大声抱怨，说我没有战略眼光，那女尸能值得几个钱，趁早别去管她们，打开铜箱才是正事。

我对胖子说：“着他妈什么急，饭要一口一口吃，仗要一个一个打。这献王墓还没进去，就已经碰上这许多稀奇古怪的事物，咱们务必要一一查清，做到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不至于把性命送在虫谷下边。那口大铜箱最是古怪，打开之后是凶是吉，殊难预料，等咱们搞清楚这些女尸的底细再去开它，也并不为迟，你还怕这箱子长腿自己跑了不成。”

胖子见没人给他帮忙，那口四方的大铜箱封得甚是严紧，他又难凭一己之力打开，只好悻悻到水边，找了个没有死漂的地方，把自己身上那些腥臭的巨虫胃液洗干净。

我当下不再理睬胖子，自行忙着调查堆积成小山的女尸。我与Shirley 杨越看越奇，心中也是愈发吃惊，这些女子的死状以及她们死后呈现的姿势，都太恐怖了。

女尸的手臂和双腿都反关节蜷在身下，关节被完全折断，四肢以一个不可思议的角度，抱着背后的一个橄榄形半透明物体。这东西像是个巨大的虫茧，从外边看一共有数层，最外层是一层透明的虫丝，里面还有层硬壳，薄而透明，但是却很坚硬，像是一个巨大的琥珀。

这层半透明的黑色硬壳表面上刻了一层层的秘咒，与那龙鳞妖甲以及石碑店水缸上的符号完全相同，也是用来封印死者怨魂的古老咒文。

我们再仔细观察，发现虫茧状物体的底部，有无数密密麻麻的小孔。这些蜂窝一样的细孔，大概都通着茧的深处，像是虫子排卵的，Shirley 杨用手一碰，马上传来一股吸力，赶紧将手缩了回来。

Shirley 杨打开狼眼手电筒，用手电光往那虫茧状的物体中一照，发现里面有一团阴影，看那形状，竟然像是个没出世的胎儿，而且还在一下一下地微微颤动。

胖子这时已经洗去了身上的污垢，凑过来刚好看到，也连连称奇，

对Shirley 杨说：“哎……这里面怎么有个大虾仁儿？”

Shirley 杨对胖子说：“你想吃虾了吗？不过我看这倒更像是虫卵里的虫子。”用伞兵刀在女尸与虫茧的外壳上割了一刀，想刺破了看看里面的东西是什么。但坚固异常，连锋利的伞兵刀都只划了道浅浅的痕迹，哪里割得破它。

胖子说：“你们看我的，要论气力，那不是咱吹啊，隋唐年间长了板儿肋的奇人李元霸，也就我这意思了。”说罢拉开架势，挥动起工兵铲来，用力切了下去，他这一下力量着实不小，果真便将那层半透明的硬壳斩出一条大口子。

里面那蠕动着的物体从破口中显露了出来，我在一旁动手相助，打算与胖子二人合力，将黑色硬壳上的裂缝扒大。谁想刚把手挨到那虫茧状的物体上，面朝下的女尸突然向前一蹿，像是条刚被捉上岸的鱼一样，力量大得出奇，只这一蹿便蹿出去半米多远，险些就落回水中去了。

我和胖子同声发喊：“往哪里跑！”伸出手中的两支登山镐，同时把那女尸钩了个结实，这尸体极沉，用了好大力气，才又把尸体重新拉了回来。

胖子骂道：“这都是里面的死小鬼作怪，看胖爷怎么收拾他。”说完拿起工兵铲，从硬壳的破口处伸将进去，把那里面的活动物体用铲刃捣了个稀烂，顺着外壳流出一股股墨绿色的腥臭液体，比那巨虫的胃液难闻十倍，熏得我们三人急忙又把防毒面具扣在了脸上。

再看那被胖子用工兵铲切成了肉酱般的一团黑色物体，已经死得透了，那些被铲刃剁烂的地方，肥肥白白，还有粉红色的血丝，这是什么东西？

我想了半天，才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看来这东西不是大虾，也不是胎儿，倒有些像是咱们不久前所见到那些活人俑上的彘蜂，这是个大蜂蛹。”

胖子摇头不信：“彘蜂的蜂蛹怎会有这么大个？而且这东西力气不小，又牢牢长在女尸背后。不是我危言耸听，我看这分明就是个死人生下来的怪胎。”

Shirley 杨小心翼翼地用伞兵刀，将烂成一堆的白肉一点点拨开，在这肉蛹的末梢，竟然和那女尸的下体相连，还有已经石化了的胎盘，另外还有脐带相连，说不定一直连到子宫里面。

我和胖子为她举着手电筒照明，看到这里，均是心惊肉跳，异口同声地惊呼：“果然是怪胎！”

Shirley 杨纵然见多识广，也禁不住被怪胎恶心得反胃，奔到水边，摘下防毒面具，干呕了两口，对我和胖子说：“这是瘜卵！”

第二十七章 龙虎杖

我赶紧对Shirley 杨摆了摆手，让她千万别再说下去。

胖子却对那些事物不以为然：“女人不生娃，怎么产起了虫子？这可多少有点不务正业。”

Shirley 杨没有理睬胖子，望着那堆积如山的尸体，轻轻叹息：“实在是太惨了。”微一沉吟，取出一条绳索，绑了个活绳套，对准浮在水面的一具死漂扔了过去，一下便套个正着，刚好锁住死漂的头部。

我和胖子见她动手，便在旁相助，站在水边用登山镐钩扯被Shirley 杨套住的那具女尸，三人连拉带拽，着实费了一番力气，才把那活蹦乱跳的死漂拉到了岸上。

胖子和我用脚踩住捉上来的死漂，使它不至于在地上乱扑腾，三人凑拢过来一起观看，发现这具尸体果然同巨虫吐出来的黑色女尸不同。

死漂身体上密密麻麻地裹着满满一层肉虫，比常人的大拇指还要粗上两圈，身体几乎透明，也完全不像我们之前见过活人俑中的水彘蜂，这根本就是没有生命的东西。

浮尸泡在水下之时，会发出一种阴森清冷的异样微光，单具死漂的发光十分有限，但是众多女尸聚集在一起，青光似乎就会成倍地增长，把葫芦洞玉石般红色的岩壁，映照得像是笼罩了一层暗青色的妖气。

Shirley 杨让我帮着把一黑一白两具女尸拖到一起，并头排着，反复对照了一番，变黑的那具女尸身上的虫子，大概已经被霍氏不死虫吃干净了。

我用伞兵刀刮掉吸附在女尸表面的虫子，里面便露出一层黑色透明硬膜，这都与霍氏不死虫呕吐出来的尸体完全一样。

我和胖子与Shirley 杨三人相对不语，把这一件件的事串联起来，虽然不敢断言，但是再笨的人，此刻也能估计出个八九不离十了——这果然便是邪恶的“疰毒生产流水线”。

这是一场隐藏在历史阴影中的大规模牺牲，这些女人的身份，我们无从得知，她们可能是奴隶，也可能是俘虏，也可能是当地被镇压的夷民，更有可能是那些被做成人俑的工匠眷属，但是她们肯定都是为了一件事，那就是向设置在王墓外围的毒雾提供源源不断的资源，而且都是

死于献王的某种痋术仪式。

Shirley 杨研究过有关古滇国的史料，各种史册中对神秘而又古老的痋术，都是一带而过，但是野史中，曾经提到过利用“痋引”使妇女受孕产虫卵之事。等到女子十月怀胎生产之时，把该女子折磨至死，这样她临死时的恐惧与憎恨，才会通过她的身体，传进她死时产下的虫卵里，这是痋毒中十分厉害的一种。

Shirley 杨先前觉得这大概是杜撰出来的野史歪说，并未信以为真，此时在现场加以对照，残酷的实物历历在目，这才知道世间果真有此等惨事。

大概是献王占了这虫谷附近的领地，觉得是处风水绝佳、天下无双的仙妙灵慧之地，又在葫芦洞里发现了被当地夷民们供奉的“山神”，于是献王便把这葫芦洞纳进了他的陵区，禁止当地人再向山神老爷供奉大蟾蜍。待到巨虫散尽了毒气，无力反抗之时，将它装进了一套厚重的龙鳞青铜甲中，又戴上一只“黄金六兽面具”，也许还有些不为人知的神秘手段，把这条仅存于世的虫子，折磨得半死不活。青铜重甲和黄金面具这些器物都刻有密密麻麻的痋术咒言。其实痋术的符咒，并不算是稀奇，道家捉鬼镇魂，也有类似的东西。

之后，再把这些夷女或者奴隶，在子宫里种下“痋引”，等到她们生产之时，先将女奴折断四肢，反抱住还没有完全脱离母体的“痋卵”，立刻用一种类似于烧化了的热松脂，或是滚沸的树胶，活活浇在女奴身上，连同她背后的“痋卵”一起，做成透明的“琥珀”。等冷却后，在表壳面上刻满符咒，这就等于把女奴死亡时的恐惧，哀伤，憎恨，诅咒，都一起封在了“琥珀”之中。

至于为什么非要把女奴的四肢折断，要采取这种古怪的姿势，我们对痋术所知有限，就难以凭空推测了。

然而那刚被女奴产出的“痋卵”，生命力很强，不会轻易被滚沸的树胶烫死，茧状物被打上细孔后，就都被沉入这洞穴的深潭之中。“痋卵”通过那些蜂巢状的细孔，吸引水中的蜉蝣来吃，就在那无穷的怨念中生存。

这些大肉蛹——与其说是某种虫，不如用有神经反射的植物来形容，会更恰当一些——它们根本就没有任何意识，只会凭神经反射行动。所有的进食、繁衍等等行为，都在茧状卵中完成。为了保持死者怨念不会减退，它们的排泄物，是一种特殊的物质，像是鱼卵，又像是肉菌类植物，都附着在死漂的外壳上，逐渐长成像透明虫子的样子，而女

奴体内的痋毒，也都保存在了这些虫形的物体之中。

这些肉菌也许带有生物电，可以在水中放出青光，显得女尸似乎是裹在一层光晕之中。

我们在水中的时候，一见到那些死漂，就会产生一种莫名其妙的哀伤，这可能是某种生物电的作用，而不是肉菌破裂，否则，我们早就中毒死了。

现在回想起来，真有几分侥幸，多亏了祖师爷保佑，看来也合该这献王墓该破。

几乎与葫芦洞年岁相同的老虫子散发的鲜红雾气，吸引了这些肉菌向它靠近，它就以这些女尸为食，那些肉菌被老虫子消化。死者怨念形成的痋毒，便会通过它的躯体，转化为谷中常年不散的白色山瘴，近者即死。

而有一层硬壳包裹的女尸，它则吃不消了，又无法排泄出去，只好原样呕吐回水潭里。在女奴尸体中的“痋卵”，又会接着按原样，继续吸食蜉蝣生物，排出肉菌，浮出水面，被老虫子吃了吐，吐了吃，不断地轮回。

我们三人对痋术的认识都是推测而来。自从进入遮龙山开始，一路上不断看到与痋术有关的东西，让人从心底里对前边不远的王墓产生了一股惧意，十亭的锐气，到这里已折了七亭。

倒斗摸金，胆气为先，若是还没进古墓，便有几分怵头，那么这趟活肯定做不顺当。我担心胖子与Shirley 杨心中没底，只好给他们打气说道：“那献王杀人盈川，十恶而不赦，而且他生前擅长奇术，其邪门之诡道，不是常人可以想象得到的，实在是不好对付。但是同志们，我们最擅长打的就是这种无准备之仗，若非如此，又怎能显出咱们摸金校尉的本领。我看这献王的伎俩也不过如此，都是他妈的纸老虎，像那精绝国的妖怪女王一样，活着的时候再厉害，死后还不是任咱们摆布。”

胖子撇了撇嘴，一脸沉重严肃地说：“什么都甭说了，同志们的责任重，妇女的怨仇深，虽然说古有花木兰替父去从军，今有娘子军开枪为人民，但是作为一个男人，老子胸中的仇恨之火也在燃烧。耳边是雷鸣电闪，已经下定了决心，当红色信号弹升起的时候，咱们就要攻占最后一个制高点，把献王老儿的明器，不管大小，一律卷包儿了，回北京该卖的卖，改砸的砸，要不这么干，对不起这么多含怨而死的妇女。”

Shirley 杨听胖子越说越没边，便打断他的话头，对我们说道：“女尸外边的一层硬壳好像是琥珀一样，胃液难以腐蚀，消化不掉是理所当

然的……”

说到这里，我们三人几乎同时都把目光移动，一齐看向了从巨虫口中最后吐出来的那个东西。难道是因为它肚子里，卡着那口四四方方的大铜箱子，所以稍微大一些的东西都无法吃掉，只能在消化掉尸壳表面的肉菌后，把尸壳重新吐出来？

我对胖子和Shirley　杨一招手：“此间大大小小的事物，都已探查明白，现在咱们该看看这箱子里有什么秘密了，有用的取走，没用的毁掉。”

胖子立刻来了精神头，告诉我说：“老胡，我刚才看了，这箱子全是大铜板，那个结实就甭提了，我一个人都打不开，咱们仨一起动手试试，再不行就给它上炸药。”

正方形的铜箱上，还有厚厚的霍氏不死虫的污物，我们只好用水先清洗了一下，使其露出原有的面貌。

等把铜箱上的污垢都去掉之后，这才发现，根本看不出来这是箱子、大铜块、铜椁铜棺，或者是别的什么东西，是个从来没见过的器物。

这个四方形的物体，每一面都完全一样，看不出上下正反，每侧各有四十八个大钉帽，再无别的特征。

我心中猜疑：“别他妈再是个实心的大铜块？”取出小型地质锤，在上边轻轻敲了几下，但是发出的声音很闷，一点都不脆，不像是铜的，也无法听出是空心还是实心。

我们三人推动这正方形的铜块，以便能看到它的底部，它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沉重，说明里面肯定是空心的，但是怎么打开呢？用炸药也未必能炸开。

我沉住气，再仔细查看，在底下那一面，有两个不大的小窟窿，里面被巨虫的污物堵塞了，所以不太容易发现。胖子一看有所发现，忙问是不是钥匙孔。

我摇头道：“这两个洞奇形怪状，毫无规则可言，又怎会是钥匙口？再说如果是钥匙孔，那钥匙在哪？是不是还要去虫肚里面翻找？”

Shirley　杨用手比了一下大铜块上的窟窿，忽然灵机一动：“用在大祭司玉棺中发现的龙首虎头短杖试一试，它们之间的大小和形状好像很接近。”

我经她一提，也立刻发现，这两个窟窿的形状，正是一个龙头，一

个虎头。我抑制不住心中的激动，大声对胖子说道：“太好了，我亲爱的康斯坦丁彼得洛维奇同志，今天是布尔什维克们的节日，快去把党代表请来。只要他一到，尼古拉的大门，就可以为咱们无产阶级打开了！”

第二十八章 一分为三

那无数惨不忍睹的浮尸，让我心口上像是被压了块巨大的石头，突然变得歇斯底里起来，想要吵闹一场，使自己不至于被葫芦洞中的怨念所感染。

面对这口神秘的铜箱，胖子也激动了起来，立刻从携行袋里掏出那枚黄金兽头短杖喊道：“党代……不是不是，是黄金钥匙在此！”

两端分别是龙首与虎首、中间略弯的黄金短杖，泛着金灿灿的光芒。这根金杖与黄金面具等几件金器，都是我们在献王大祭司的玉棺中倒出来的陪葬品，也许是一套完整古老的黄金祭器，其中最容易引人注意的，便是这面具与金杖。

我见胖子毛手毛脚的，正在将黄金短杖的龙首对着铜块上的窟窿塞进去。

Shirley 杨也十分慎重，提醒我和胖子道：“小心铜箱里会有暗箭毒烟一类的机关。”

胖子虽然莽撞，却也懂得爱惜自己的小命，闻听Shirley 杨此言，心中也不禁嘀咕，想了一想，出了个馊主意：“依我高见自然是以保存我军有生力量为原则，不能冒这无谓的风险，所以只有用炸药把它炸破，才最为稳妥。你们都远远躲到安全之处，看我给它来个爆破作业。”

胖子这家伙，在平日里也只仗着一股蛮力和血勇之气，铜箱中倘若真有什么机关埋伏，以他的毛躁实难对付。我便对他说：“里面若是有紧要的东西，用炸药岂能保全？我向来命大，我看这活还是我来干吧，你们留在后边替我观敌瞭阵。”

胖子争辩道：“非是我胆小。这箱子里八成也是明器，汉代的古物都是金玉青铜之属，便炸得烂了，也不会对价格有太大的影响。你们若是舍不得，我就豁出这一头去，冒死直接打开便了。”

我不由分说，抢过胖子手中的金杖，让他和Shirley 杨躲到附近的巨石后边。Shirley 杨把金刚伞交给我，并嘱咐道：“从这一路上所遇之事看来，王墓陵区内有许多阴狠歹毒的设置，你务必要多加小心。”

我对Shirley 杨说：“杨参谋长尽管放心，我这人没别的优点，就是电线杆子绑鸡毛——胆子够大。不仅胆子够大，我还胆大心细，不像胖

子那种人，捂着鸡巴过河，瞎小心。”

胖子本已趴到了石头后边，听了我这话，立刻露出脑袋来回骂道：“胡八一，你个孙子又在背后诋毁我，你要是不敢，就趁早回来，换我去把铜箱打开。不过咱可提前说好了，里面的东西全归我。”

我对胖子挥了挥手，示意别再瞎闹了，该做正经事了，刚才说得纵然轻松，只是想缓解一下过大的心理压力。真到了铜箱近前，额头鬓角也丝丝地冒出冷汗。

有金刚伞和防毒面具，即便是再危险的机关，我也不惧，只是最近几天见了不少惨不忍睹之事，心中忽然变得十分脆弱，只想大喊大叫一通，发泄心里的巨大压力。我真怕这口铜箱中会出现什么死状可怖的尸骸，我已经很难再次面对死亡的惨状了，这样会把自己逼疯的。

我深吸一口气，把登山头盔上的战术射灯打开，对照手中的金杖看了一看，这两个窟窿的轮廓果然与金杖的杖头相同，左边是龙，右侧是虎。

这支双头黄金短杖是一体的，也就是说一次只能选择龙与虎之一，而不可能同时将兽头形的钥匙一并插入，哪个先，哪个后？

我忍不住骂了一句，这简直就是拆解定时炸弹上的红绿线头，“龙头”“虎头”的顺序有什么名堂吗？如果顺序错了会发生什么？

猛然间想到，遮龙山后的陵区，其风水形势，都是半天然半人工，可以说这些宝穴，都是改出来的，正所谓“逆天而行”，这是一种违背了大自然规律的行事。风水秘术中对于改风水中，有龙虎相持一说，分别代表了提调“阴阳”二气。虎蹲龙踞，玄武拒尸；龙虎垂头，形势腾去；龙悲虎泣，前花后假，左右跪落诸穴，皆指龙头虎首不显，是为龙凹虎缺，须牙不合，四兽不应。

改了格局的形势理气全仗着阴阳清浊之气的微妙平衡，若把龙虎颠倒，也就是使清浊之气混乱，最轻也会显出忌煞之形，重则会导致风、蚁、水三害入穴相侵，墓中所葬之主，败椁腐尸，其害无穷。

按青乌之理推断，不妨先取清阳之气，动这比较安全的龙首。

我心中一乱，知道再猜下去也是无益，只有走一步看一步了，当下便屏住呼吸，藏身在金刚伞后，将那黄金短杖的龙首，对准了位置，推入铜箱侧面的插槽里。

只听“咔哒”一声轻响，仅从手感便可知道，非常吻合。我回头看了看躲在岩石后的Shirley 杨和胖子，他们也正关注地盯着我看，我对他二

人竖起大拇指一晃，立刻把头低下，用手左右一转那金杖，却都拧不动分毫。我暗自称奇，难道我猜想的不对，这不是钥匙孔吗？

我随手将黄金短杖乱转，还是不起半点作用，我有些焦躁，从金刚伞后露出头，打算先将金杖拔出来，想想别的办法。不料这铜箱的插槽中，原来是种进时压簧，退时咬合的机括，用力向后一扯之下，铜箱内部的机关便被激发，从那空着的虎形孔中，流出一股黑水，我以为是毒液，急忙撒开手中的金杖回避，跑回岩石后边，与Shirley 杨和胖子一同观瞧。

那股黑水并不为多，片刻之间便已流尽，整个铜箱随即震了一下，似是其中机关发作，随即一切平复如初，没了动静。

我长出一口气，胖子也把瞄准箱子的M1A1枪口放了下来。不过仍然没敢大意，仍然由我再次单独靠近铜箱，这次用手一拽那双头金杖，便轻而易举地抽了出来。

果真就是铜箱，只不过箱口的缝隙，造得非常契合，又因为年代太久，上下相同属性的物质互相渗透，都长在了一起，如此一来，使它内部的物品处于一个绝对密封的环境中，而不会被巨虫的胃液腐蚀。黄金杖启动了里面的机关，这铜箱露出了一条细缝。

我用一只手举着金刚伞，另一只手拿工兵铲的精钢铲刃，撬动箱缝，不费吹灰之力，已将那箱盖打开，为预防万一，我转到后边把铜箱盖子扳了开来。

我们事先最担心的暗剑、毒烟等机关，箱子里都没有，Shirley 杨与胖子两人见并无暗器，也都拿着武器从岩石后边走过来，看那铜箱里到底有些什么事物。

三盏登山盔上的战术射灯，都照在打开来的大铜箱之内，顿时照得一片通明。首先看到的是多半箱子黑水，大概是渗进去的霍氏不死虫的体液。这铜箱的材质日久之下并不发绿，内侧反而呈现无数白斑，看来其中可能加入了别的混合物，具有抗腐蚀的作用。

但是面对泡在箱中黑水里的事物，我们可就半点都摸不着头脑了。铜箱内平分为三格，半截黑水分别浸泡着三样古怪的东西，三人目瞪口呆，半天也不知该如何下手。Shirley 杨和胖子都看我，我摊着手对他们说：“没办法，咱们只有挨个看看了，天知道这些是做什么用的。”

胖子其实早就想把铜箱翻个底儿掉，只是这些东西他看得不明不白，觉得都不像是值钱的事物，所以暂时忍住了没有动作，此刻见我发话，便找出探阴爪，组装成钩子的形状，伸到大箱子里，随便选了一

格，将其中的一个卵状物钩了出来。

这东西外形像个鸡蛋一样，但比鸡蛋大多了，外边裹着一层蜡，破损的地方露出一些玉石，在灯光下显得十分晶莹光润。胖子见蜡壳里面竟然有层美玉，当下二话不说，工兵铲已经切了上去，当时就把蜡壳砸成无数碎片。他是想把外边裹着的蜡铲掉，看里面的玉石，不料里面的玉也只是层薄壳，用工兵铲只一敲，便都被他一同破坏了。

我见来不及阻拦，便在一旁袖手观看，想瞧瞧这里一层外一层的包裹之下，装的究竟是哪一些古怪珍稀的器物。

第二十九章 暗怀鬼胎

胖子手重，后悔也晚了，还自己安慰自己道：“整的碎的一样是玉，里外里还是那些东西。”

蜡与玉两层之下，还有一层软木，看样子这些物品都是防潮防腐的，究竟是什么东西要这么严密地保存？

葫芦洞里面的东西，都与献王和他的大祭司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献王本人并不担任主持重大祭礼，而是另有大祭司，这说明他们是一个政教分离的统治体系，而非中国古代边疆地区常见的政教合一。

软木质地非常绵密，这次胖子学了乖，怕再将里面值钱的东西打破，不敢再出蛮力，但是收着劲却急切难下，只好拿工兵铲一点点地把木屑铲掉。

我在旁望着掉落到地上的玉片，觉得有些古怪，随手捡起来几片残玉，只见玉壳上都刻着极细密的云气，心念一动，暗想：“莫非也是刻着咒语的痋器？这蜡层玉壳软木下面封着含恨而死的亡魂？”

我让胖子暂时停下，与Shirley 杨蹲下身看那些没有被砸破的玉片，用伞兵刀刮掉表层的蜡质。晶莹的玉壳上显露出一些图案，有龙虎百兽，还有神山神木，有明显的图腾化痕迹，尤其是那险峻陡峭的高大山峰，气象森严，云封雾锁，似乎表现的就是遮龙山在古代神话传说中的情景。

不过这些图腾图案都与我们所知所闻的相去甚远，有很强烈的远古少数民族色彩。图中有一部分在神山下的狩猎场景，其中所用到的武器很是奇特，看造型竟然都是石器。

玉卵也不是天然的，甚至连玉料都不是整体的一块，有明显的拼接痕迹，而且都是老玉。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二人说：“此物非同小可，怕是四五千年前新石器时代的古物，可能不是献王的东西，也许是遮龙山当地先民供奉在山神洞内的神器，未可轻举妄动。”

胖子说道：“胡司令你可别跟我打马虎眼，我也是浸淫古玩界多年的专家，在潘家园中标名挂姓，也是一号响当当的人物。据我所知，四五千年前还属于石器时代，那时候人类还不会使用比玉石更坚硬的器具，怎么可能对玉料进行加工，做出这么复杂的玉刻图形？我看这就是献王老儿的。咱们按先前说好的，凡是这老鬼的明器，咱们全连窝端，你不

要另生枝节，搞出什么石器时代的名词来唬我。”

我对胖子说：“我说王司令咱俩也别争，不妨让杨参谋长说说，她总比咱们两个识货吧？”

胖子点头道：“那就让美国顾问来鉴定一下，不过她倒只是比你识货，跟我的水平相比，也只在伯仲之间……”

Shirley 杨说：“这些玉料并不常见，我也看不出是什么年代的。不过在石器时代，人类的确已经掌握了对玉料的加工技术，红山文化出土的中国第一龙，包括长江流域的良渚古文化遗迹中，都出土了大量制造精美的玉器。但是对于那个还相对原始蛮荒的时期，人类是怎么利用落后的工具做出这些玉器的，至今在考古界还没有明确的定论，是一个未解之谜。”

胖子一听原来还没有定论，当下更不求甚解，抄起工兵铲继续去挖那层厚实的软木。

我无可奈何，只好由他动手，其实我心中也急切地想看看是什么事物，唯一担心的就是里面会是某些夷人供奉的神器，一旦取出来，会引发什么难以预计的事端。我们这一路麻烦已经够多，虽然没死，也算扒了层皮，装备体力都已消耗掉了大半，这么折腾下去，就算进了献王墓，怕也是不易出来了。

胖子干起这些勾当来，手脚格外利落，只过得半支香烟的工夫，就已经将那软木剥开，只见深棕色的软木里面裹着一只暗青色陶罐。

我和胖子一起伸手，小心翼翼地将这只罐子从软木中抬了出来，放在地面上。这青色的瓶罐，通体高约四十厘米，最粗的地方直径有十厘米。直口，高身，鼓腹，瘦颈，三只低矮的圈足向外撇出，罐口完全密封，罐肩靠近瓶口的地方，有五根形状奇特的短管，像是酒壶的壶嘴，不过口都被封死了，根部与罐身上的菱形纹路相联，十分有立体感。

我们望着这只造型简洁、色彩温润沁人的罐子，都不知是何物，就连Shirley 杨也一时猜想不透，不过这制造精细的陶罐上没有什么痋术的标记，料来里面应该不是什么恶毒的事物。

我一想，反正都已经取出来了，索性就打开来看看，于是就用伞兵刀将封着罐口的漆蜡剔掉。胖子此时反而谨慎了起来，生怕我一不小心打破了这陶罐，连连提醒我动作轻点，也许里面的东西还不如这精美的罐子有价值，打破了可就不值钱了。

说话间，我已经将罐盖拔开，三个人好奇心都很盛，当下便一齐挤

过来对着那窄小的罐口向里面张望，只见罐中装得满满的一泓清水。

我看到这罐里全是清澈异常的清水，脑中不免先画了一个问号，一个装水的罐子用得着如此保密吗？

Shirley 杨嫌头盔上的战术射灯看不分明，随手取出狼眼手电筒，照准了罐中看了看说道：“水底还有个东西，那是什么？啊……是个胎儿？”

我和胖子也已看清了，罐中那清得吓人的水里，浸泡着一个碧色的小小胎儿。由于角度有限，我只看到那胎儿的身体仅有一个拳头大小，蜷缩在罐底，仰着头，好像正在与我们对视，不过它的眼睛还没有睁开。它的脑门格外宽大。

这里怎么会有个胎儿？而且大小、姿势和外形，都和人类的胎儿有很大差别，我看得惊奇，微一凝视，忽然见那胎儿似乎猛地睁开了眼睛，那一瞬间，在晃动的水光中，直如两个黑洞越张越大，欲将人吞没。

我心中一寒，急忙向后退了一步，险些一屁股坐倒在地，指着那罐子没头没脑地问道：“这里面是什么鬼东西？”然后下意识地去掏黑驴蹄子。

Shirley 杨问我：“你又搞什么古怪？好端端的哪里有鬼，这胎儿是件玉器。”

我指天发誓：“向毛主席保证，那小鬼刚刚冲我瞪眼……还龇牙来着。”我觉得刚才的举动颇丢面子，于是又在后边补充了半句，这样失态才比较情有可原。

胖子对我说：“你莫非是看花眼了？怎么咱们一同在看，我却没见到有什么不对。”

Shirley 杨道：“可能是罐子里的水对光线产生了折射，你的角度又比较巧，所以你才会看花眼。不信你把罐中的水倒净了，这胎儿是不是玉石的，一看便知。”

Shirley 杨说里面的水太清，可能是某种特殊的液体，先不要倒在地上，腾出一个水壶装了，待看明白那碧色胎儿的详情后，再重新倒回去。咱们只是为了收集献王墓的情报，千万别损坏了这些神奇的古物。

胖子也被这碧油油的玉胎，搞得有几分发怵，暂时失去了将其打包带回北京的念头，打算先看清楚再做计较，若真是玉的，再打包不迟；假如是活物，那带在身边真是十分不妥。当下依言而行，把那罐中的清

水倒在了一个空水壶中，但是那里面的婴儿却比罐子的窄口宽大，不破坏罐子就取不出来，但是看起来就清楚多了。

的的确确是个玉质胎儿，至少上半身极像，小手的手指都能数得清，甚至连前额的血管都清晰可辨，唯独下半身还没成形。

这玉胎半点人工雕琢的痕迹都没有，竟似是天然生成的，大自然造物之奇，实乃人所难测。若不是只有拳头大小，真会让人以为是个活生生的胎儿，被人用邪法变成了玉的。

这难道就是远古时遮龙山当地夷民们用来供奉山神的神器？

第三十章 鬼哭神嚎

我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道："从前的边疆不毛之地，夷民们多有生殖崇拜的风俗，这和古时恶劣的生活环境有关系。当时人类在大自然面前还显得无比渺小，人口稀少，大大小小的天灾人祸，都可能导致整个部族灭绝，唯一的办法就是多生娃，所以我觉得这玉胎可能是上古时祈祷让女人们多生孩子用的，是一种胎形图腾，象征着人丁兴旺。"

胖子笑道："还是古时候好啊，哪像现在，哪儿哪儿都是人，不得不搞计划生育了。咱们现在应该反对多生孩子，应该多种树，所以这种不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东西，放这也没什么意义了。我先收着了，回去换点烟酒钱。"

我点头道："此话虽然有些道理，计划生育咱们当然是应该支持，但是现在最好别随便动这些东西，因为这玉胎的底细尚未摸清。咱们这趟行动，是来献王墓掏那枚事关咱们身家性命的雮尘珠，这才是头等大事，你要分出轻重缓急。"

我话未说完，胖子早就当作了耳旁风，伸手就去拿那罐子，准备砸了，取出其中的玉胎。Shirley　杨拦了他一道，对胖子说："这些夷人的古物被献王祭司藏在巨虫的肚子里，说明非同一般，咱们在未得知其目的之前，还是不要轻举妄动，先看看其余两样东西再说。"

我看胖子两眼放光，根本没听见我们对他说些什么，只好伸手把他硬拽了回来。胖子见状不住口地埋怨，说来云南这一路餐风饮露，脑袋别到裤腰带上，遇到了多少凶险，在刀尖上滚了几滚，油锅里涮了几涮，好不容易见着点真东西，岂有不拿之理？

我对胖子说："献王的古墓玄宫中宝物一定堆积如山，何必非贪恋这罐子里的玉胎。更何况这玉胎隐隐透着一股邪气，不是一般的东西，带回去说不定会惹麻烦。咱们的眼光应该放长远一点，别总盯着眼前这点东西，难道你没听主席教导我们说'牢骚太盛防肠断，风物长宜放眼量'吗？"

胖子嘟囔道："我还听他老人家说过'莫道昆明池水浅，观鱼胜过富春江'呢。可这云南的池水，一点都他妈的不浅……"

牢骚归牢骚，还是要继续查看大铜柜中的另外两样神秘器物，否则一个疏漏，留下后患，只会给我们进入献王墓带来更大的麻烦。

我们三人看了看方形铜箱的另外两格，另一侧放的是个大皮囊。皮子就是云豹的毛皮，上边还纹着金银线，都是些符咒密言一类的图案，里面鼓鼓囊囊的，好像装了不少的东西，抬出来并不感觉沉重。

见了那些奇特的咒文印记，就可以说明不管那玉胎是否是古夷民留下来的，至少这豹皮囊里的东西，与献王有关。痋术镇魂的戳魂符十分独特，像是一堆蝌蚪很有规律地爬在一处，令人过目难忘。

痋术阴毒凶残，令人防不胜防，但是既然知道了与献王有关，便不得不横下心来，将皮囊打开一探究竟。

当下检视了一遍武器与防毒装备，商议了几句，看豹皮囊口用兽筋牢牢扎着，一时难以解开，只好用伞兵刀去割。我们当下一齐动手，三下五除二，就把兽筋挑断。

拨开豹皮囊，里面登时露出一大堆散了架的人骨。我们早已有了心理准备，戳魂符里面，肯定都有尸骨，所以见状并不慌乱，随即向后退开，静观其变。

过了一阵见无异状，方才回到近处查看。我把那些骨骼从大皮囊中倾在地上，这一来便立时看出，共有三只骷髅。这三具枯骨身上并无衣衫，不知是烂没了，还是压根儿就什么都没穿。骨骼的形状也很奇特，头骨大，臂骨长，腿骨短小，看其大小都是五六岁孩童，然而看那骨质密度，都是老朽年迈之人，最明显的是牙齿，不仅已经长齐，而且磨损得已经十分严重，不可能是小孩子的。

从以往的经验来看，被戳魂符封住的，都是些奴隶之类的成年人，没见到过有小孩，而这骨龄与体形又太不成比例，委实教人难以揣摩。

我和胖子两人壮起胆子，在乱骨中翻了一翻，想看看还有没有别的什么特异之处，不成想这一翻，竟然翻出一些饰物，有穿在金环上的兽牙，还有散碎的玉璧，最显眼的是一个黑色蟾蜍的小石像。

Shirley 杨见了之后立刻说：“这是夷人给山神造像配戴的饰品。这不是人骨，一定就是传说中的山魈，常被认为是山精。古籍中不乏对其详细的描述，身材矮小，长臂似猿，黑面白毛，能通人言，于山中能行风布雨。但是现代人从未见过，以为是虚构的生物；也有人说是以黑面鬼狒狒为原形，所以现在非洲的黑面鬼狒狒别名也叫作山魈。中国古时传说中的山魈却与现在的黑面鬼狒狒不太相同，现在看来这些骨骼最有可能是古时山魈的，它们才是山神的真身。”

看来这三只山魈，都是被献王所杀，它们被夷人视为守护大山的神明。还有那玉胎，可能都是被夷人看重的神物。献王侵占了这里，大施

暴虐，将山神的遗骨如此败坏，与夷民的神器一同填进了巨虫的肚子里，使其成为了阻止霍氏不死虫消化浮尸与虫卵的“胃瘤”，用这种变态的手段来破坏当地人的信仰，达到巩固统治地位的目的。是否真是这样，恐怕还要等到进了龙晕中的献王墓，得知他生平所为，才能知晓确切的答案。

我们望了一眼不远处那只倒在地上、身披龙鳞妖甲、怎么打都死不了的巨虫，原来这只大虫子并非山神原形，真正的山神却是在它的肚子里。

铜箱的中部，其空间远比两侧要宽大许多，看这格局，摆放的理应是最为重要的物品。我一边同胖子动手去搬中间的东西，一边胡思乱想：“八成是夷族首领的尸体，也可能是献王从夷人处掠来的重要神器。”

中间是个与外边的方形铜箱类似的小铜盒，我们轻手轻脚地抬了两下，却取不出来。上面铸着个鬼脸，面貌极是丑恶，背后还生着翅膀，好像是巡天的夜叉，细处还有种种奇怪的饰纹，让人一看之下，便觉得里面装的不是一般的东西，难道是封印着恶鬼不成？

再细一打量，原来铜匣有一部分中空，与大铜箱侧面的虎形锁孔相联，里面都是镂空的，匣上无锁，只能在铜箱内将其打开。

为了避免被机关所伤，仍然是转到后边，用登山镐将那铸有鬼头的盖子钩开。一开盖子，发出蓝幽幽冷森森的微光，铜函里面是只蓝色的三足蟾蜍。胖子“咦”了一声，用手中的登山镐在蟾蜍身上轻轻捅了一下，当当有声，竟似是石头的，原来这飞天鬼头铜函是供养蟾蜍的青铜“蟾宫”。

那只不晓得是用什么材料制成的蓝色三足怪蟾，有人头大小，体态丰满，昂首向上，一副洋洋自得的神情，形制罕见。不论用料，单从形象上已是难得的杰作，实属神物。

我和胖子看得直吞口水，据说嫦娥吃了长生不老药，飞到了月宫之中，变化为了一只蟾蜍，所以它也被视为月宫的代表，象征着高高在上，形容一个人飞黄腾达，也可以说是“蟾宫折桂”。我和胖子心中按捺不住一阵狂喜，想把这只怪蟾从蟾宫中抱出来。这只蓝色的三足怪蟾，一定是这遮龙山里最值钱的宝贝，如此神物，别说装进包里带回去，便是看一眼都是上辈子修来的福气。

Shirley 杨可比我跟胖子冷静多了：“小心，小心，洞里越来越大的植物和昆虫，还有坠毁在丛林中至少两架以上的飞机，其根源可能就在

这里了，它守护着王墓的天空……”

Shirley 杨的话音刚落，忽然脚下发出一阵阵骨头碎裂的声音，忙低头一看，放在脚旁的那三具山神遗骨，都在收缩变黑。由于葫芦洞中的氧气含量远远高于皮囊，所有的骨头加速质变，发出一阵尖锐而又奇怪的破裂之声。

我向后退了两步，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都邪得厉害，管它是神器还是邪器，干脆全部用炸药炸它个精光，免留后患。”说罢就从胖子的背包里去掏炸药，但是胖子在包里塞了很多黄金残片，翻了半天才把炸药翻出来。

胖子转过身来想帮我装雷管，刚一回身，便是双脚一跳，像是看到了什么吓人的东西，他忙用手指Shirley 杨的腿。我顺着他的手看过去，也是差点蹦了起来，一声声婴儿的啼哭，直钻入双耳。

第三十一章 破卵而出

一只半人半虫的怪婴正抱住了Shirley 杨的腿哇哇大哭，那哭声沙哑得好像根本不是人声，就连我们在深夜丛林中听到的夜猫子叫也比这声音舒服些。

事出突然，Shirley 杨完全怔住了，那半虫怪婴哭声忽止，嘴部朝四角同时裂成四瓣，内部都生满了反锯齿形倒刺，如同昆虫的口器，这一裂开，仿佛是整个婴儿的脑袋都分成了四片，晃晃悠悠地就想咬Shirley 杨的腿。

我看得真切，见Shirley 杨竟然不知躲避，我虽然端着M1A1在手，却由于近在咫尺，不敢贸然开枪。芝加哥打字机射出的风暴，会连Shirley 杨的腿一并扫断，情急之下，倒转了枪托，对准那半虫半人的怪婴捣了下去。

眼看着枪托就要砸到怪婴的头部，它忽然一转头，那咧成四瓣的怪口，将M1A1的枪托牢牢咬住。枪托的硬木被它咬得嘎嘎直响，顺着嘴角流下一缕缕黑水，看似有毒。

我争取了这宝贵的几秒钟，Shirley 杨终于惊魂稍定，轻呼一声，想把腿从那怪婴的怀抱中挣脱，我也同时把枪身向回拉。怪婴昆虫般的怪口里全是倒刺，一时摆脱不掉，连同它的身体，都被我从Shirley 杨腿上扯了下来。

我唯恐手底下稍有停留，这怪婴会顺着M1A1爬上来咬我手臂，便将枪身抡了起来。胖子在一旁看得清楚，早把工兵铲抄在手里，大喊一声："我操，见真章儿吧！"手中的工兵铲带着一股疾风，迎着被我用枪托甩在半空的怪婴拍出。

在半空中接了个正着，猛听一声精钢铲身拍碎血肉骨骼的闷响，半人半虫的怪婴像个被踢出去的破皮球，笔直地撞到了岩壁上，又是"啪"的一声，撞了个脑浆崩裂，半透明的红色岩壁上像是开了染料铺，红、绿、黄、黑，各色汁液顺着岩壁流淌。

我赞道："打得好，真他妈解恨！"低头一看自己手中M1A1冲锋枪的枪托，还有几颗虫子口器中的倒刺扎在上面，不禁又骂道："好硬的牙口，没断奶就长牙，真是他娘的怪胎。"举目四下里搜索，想看看它是从哪爬出来的。

谁知掉在地上的怪婴竟然还没有死，在地上滚了几滚，忽然抬起那血肉模糊的大头，对我们声嘶力竭地大哭，这哭声刺耳之极，听得人心烦意乱。我举枪一个点射，将那怪婴的头打得肉末骨渣飞溅。子弹过后，便只剩下一个空空的腔子，左右一栽歪，随即无力地伏在地上彻底死了。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们还没搞清怪婴是从何而来，这整个巨大的山洞，忽然完全暗了下来。河中浮动的女尸映出的清冷光线，顿时消失无踪，偌大的洞穴，就只剩下我们登山头盔上的灯光。

四周传来无数蠕动的物体撞动碎石所发出的声音，一声声婴儿的悲啼直指人心，我心中立刻明白了，是那些从女尸中长出的瘫卵，它们不知何时脱离了母体。我们只把注意力都集中在装着遮龙山神器的铜箱中，以至未能及时察觉，现在发现已经有些迟了。它们似乎爬得到处都是，已经在不知不觉中形成了包围圈。

Shirley 杨点亮了一支冷烟火，高举在手，大概是出于女性的本能反应，她似乎很惧怕这些半虫半人的怪婴，举着冷烟火的手微微晃动。洞中光影摇曳，只见无数爬着走路的怪婴，层层叠叠地挤在一起，都把大嘴咧成四片，动作迅捷，正围着我们团团打转，似乎是已经把这三个活人，当作了它们出世以来的第一顿美餐。只是被那冷烟火的光亮所慑，还稍微有些犹豫，只要光线一暗，便会立刻蜂拥而上。我们的两支M1A1，一把六四式手枪，再加一支单发“剑威”，根本难以抵挡，必须尽快杀出一条血路突围。

我们三人背靠着背，互相依托在一起，只待那些瘫婴稍有破绽，便伺机而动，一举冲将出去。它们体内含有瘫毒，被轻轻蹭上一口，都足以致命。

我一手端枪一手举着狼眼手电筒，把光柱照向黑暗处挤在一起的怪婴，想看看它们的特征，但它们似乎极怕强光，立刻纷纷躲闪，有几只竟然顺着溜滑笔直的洞壁爬了上去。我暗地里吃惊，怎么跟壁虎一样，再照了照地面的那个死婴，才发现原来它们的前肢上都有吸盘。

胖子叫道：“这些虫崽子怕手电光，咱们只管冲出去便是。”

Shirley 杨对我和胖子说：“不，它们只是还没有适应，并非远远逃开，只是避过了光线的直射，不会轻易退开。它们数量太多，冲出去无异于以卵击石。”

这些怪婴在死漂母体中千年不出，为什么现在突然出来，这岂不是断了谷中瘫毒的根源？难道我们无意中触发了某种机关或仪式？想到这

我急忙去寻找从铜箱中翻出来的三件神器——蟾宫里的三足怪蟾，三堆山神的骨骼，还有那在陶罐中的碧色玉胎，这些神器会是痋卵脱离母体的罪魁祸首吗？

洞中一片混乱，黑暗中婴儿的哭嚎声越来越响，看来不能以拖待变，事到如今，只有硬着头皮往外强冲。

我提醒胖子，让他从背包中把丙烷喷射器取出来，这时候什么都舍得用了，这叫火烧眉毛，先顾眼下，给它来个火烧连营，咱们趁乱往葫芦嘴的方向跑，一出山洞，占了地利，便不惧这些家伙了。

我们刚要发作，却听Shirley 杨说："咱们将那只巨虫打得狠了，那半人半虫的怪婴突然从母体中脱离，可能正是由于这洞穴里缺少了让它们保持睡眠状态的红色雾气，与那三件神器并无关联。不过咱们必须把那些神器毁掉，尤其是那只在蟾宫里的三足蓝蜍。那怪蟾的材料，是一块罕见陨石，埋在地下千米都能向上空发出干扰离子，没有了它，谷口的两块大陨石就会失去作用，否则还会有更多的飞机坠毁在这里。"

不容我们再做计议，饥饿的痋婴已经等不急了，完全不顾手电筒的强光，越逼越近，将包围圈逐渐缩小。我们来不及毁掉它们了，何况我们唯一能仰仗的丙烷喷射器只够使用三次，一旦用光了，身陷重围之中，后果不堪设想，只好先冲出去，然后再想办法。

我对胖子与Shirley 杨喊道："并肩往外冲吧。"此时一只痋婴的怪口已经咬来，Shirley 杨飞起一脚，正中它的脑侧，登时将它踢了出去，同时竖起金刚伞，挡住了后边几只痋婴的纠缠。

胖子手中紧着忙活，举着丙烷瓶的喷嘴，对准前方喷射，数十只痋婴立刻被丙烷引发的烈火包围，变成了一个个大火球，挣扎着嘶叫，顷刻便成为了焦炭。这是我们初回使用丙烷喷射器，未想到威力竟然如此惊人，连岩石都给一并烧着了。

胖子连发两次，在那些怪婴被烈焰烧灼所发出的惨叫声中，我们三人借这混乱的时机，从薄弱处闯了出去，一路狂奔，在起伏的岩石上，高一脚低一脚地跑了一段距离，只听后边哭声大作，心里一急，暗道不妙，听声音已经距离很近，这么跑下去不是办法。

顺着水边又跑了几步，便已经无路可走，葫芦洞的地势开始收缩，看来快到葫芦嘴了，石壁弧度突然加大，变得极为陡峭，想继续前进，只有下水游出去了。不远处一个半圆形的亮光，应该就是出口。此处水面宽阔，水流并不湍急，就算我们以最快的速度游过去，不到一半就会被大群的痋婴追上。

三人已经跑得连吁带喘了，心脏怦怦怦怦跳成了一个点儿。我一指那片光亮：“你们两个先游出去，我在这抵挡一阵，否则咱们在水中仓促应敌，有死无生。你们不用担心，我自有办法脱身。”

胖子哗地拉开枪栓：“你有个屁办法，我看谁也别跟我争，要留下我留下，老子还真就不信了，八十老娘反怕了孩儿不成。”说着话就要把我和Shirley 杨推进水里。

Shirley 杨拨开胖子的手，到他背包里去掏炸药：“尽快设几圈导爆索，稍稍挡它们一挡，咱们就有时间脱身了。”

我和胖子会意，此刻事不宜迟，争分夺秒地把导爆索从细铁丝的捆扎中解开，胡乱铺在地上。我听那些怪婴狼嚎般凄厉的哭声，由远而近，洞中虽然漆黑，但是从惨哭声中判断，已经快到跟前了，便不住催促胖子：“快撤快撤。”

在胖子把全部的导爆索都布在地上，Shirley 杨已经把装备包的气囊栓拉开，三人更是片刻不敢停留，在催命般的哭声中，一并跳入水中，拉着气囊手足并用，向着洞口划水而去。

我百忙中不忘回头看了一眼，只见那无数分不清是人是虫的怪婴，已经如附骨之蛆一般，随后撵到了水边，第一条导爆索刚好爆炸，虽然这种绳索状炸药威力不强，却也足可以暂时使它们穷追不舍的势头缓下来。胖子把导爆索一共布了五层，凭我们的速度，足可以在它们追上之前，钻出葫芦洞去。

我一边全力游水，一边盘算出去之后如何想个办法将它们一网打尽，忽然间觉得身体一沉，腿上像被几只力量奇大的爪子抓住，不但难以再向前游，身体竟也被拉扯得迅速沉向漆黑的水底。

由于我游在最后，所以Shirley 杨和胖子并未察觉到我的情况，我心中一慌，抓着充气气囊的手一松，来不及呼喊，阴冷的河水却已经没过了鼻子。

第三十二章 天上宫阙

登山头盔上的战术射灯一沉入漆黑阴冷的水中，照明范围立刻缩小，在这黑沉沉的地下水域里，仅有的一米多可视范围，跟瞎子差不多。

仓促之中，我赶紧闭住呼吸，低头向水下一看，一只虫人合一的怪婴的四瓣形口器，刚好咬在我的水壶袋上。军用水壶都有一个绿色的帆布套，十分坚固厚实。痋婴的嘴中全是向内反长的肉刺，咬到了东西如果不吞掉，就很难松口，此刻这个怪婴正用两条前肢拼命蹬我的大腿，想把它的嘴从水壶袋上拔出来。

在昏暗的水下，那痋婴的面目更加丑陋，全身都是皱褶，粗粝的皮肤哪有半点像是新生儿，根本就是一只又老又丑的软体爬虫。此刻在水底近距离一看，立刻生出一股厌恶的感觉，还好只是被它咬到了水壶上，倘若咬到屁股上，此番已是休了。

痋婴的力量极大，早在没有脱离母体的时候，它就能在卵中带动死漂快速蹿动，此时被它不断扯向水底，可大为不妙。我恨不得立刻摆脱这只丑陋凶悍的怪婴，工兵铲、登山镐等称手的器械，都在充气气囊的背包里，只好伸手在腿上一探，拔了俄式伞兵刀在手。

本想一刀下去割那怪婴的四瓣口器，但是忽然想到，一割破了难免会流出毒血，那样一来我也有中毒的危险，还是割断水壶的带子稳妥一些。

当下把俄式伞兵刀别住行军壶的背带，用刀刃内侧的勾槽用力向外一蹭，已把水壶的背带挑断。痋婴的嘴还挂在水壶上施展不得，我胸口憋得快要炸开了，一颗心脏扑嗵扑嗵狂跳，急于浮上水面换气，更不想再与它多做纠缠，用空着的脚猛地向下一踩怪婴的脑袋，将它蹬开，自己则借力向水面上快速游去。

还未升上水面，忽然发觉左右两边有白影一晃，各有一只大白鱼一般的怪婴，从水底向我扑至。它们在水中的动作灵活敏捷，不输游鱼。

我心中只叫得一声命苦，便已被它们包在中间，两边具是咧成四大片的怪口，粉红色的倒刺丛丛张开，这时即便不被它们咬死，我的气息已近极限，稍作纠缠，也得被水呛死。

我连想都不想，其实是根本没有思索的余地，见左侧猛扑过来的怪

婴先至，只好一缩肩避过它的怪口，紧跟着左手从上面绕过去，掐住它后边的脖颈。

另一侧的也旋即扑到身边，我忙用左手一带，将那被我抓住后颈的痋婴，借着它在水中猛冲之力，斜刺里牵引，与右手边那只随后扑来的痋婴撞在一起。两张八片满是倒刺的怪口咬合在了一处，再也分离不开，一同挣扎着沉入水底。

我死里逃生，立刻双脚踩水，蹿出了水面，贪婪地大口呼吸着葫芦洞中闷热的空气，大脑从半缺氧的空白状态中恢复了过来。

向四周一看，水面静悄悄的一片漆黑，也不见了胖子二人的踪影，导爆索爆炸后的回声还在洞内回荡，硝烟的味道也尚未散尽，我把身上沉重的东西都摘掉，抡开双臂，使出自由泳的架势，全力朝着有亮光的葫芦嘴游过去。

越向前水流越急，甚至不用出力，就会身不由己地被水冲向前方，倾斜的葫芦洞，正将里面的地下水倒进外面的深谷。眼看洞口的亮光开始变得刺眼，身后的婴儿撕心裂肺的哭喊声骤然响起，想是被爆炸暂时吓退的怪婴们，又追上来了。这些家伙在石壁上都能迅速行动，在水里更是迅捷无伦，我不由得心中犯难，纵然出了葫芦洞，怕也无法对付这些怪胎。

不过愁也没用，只好自己安慰自己，当年解放军不也是在一路撤退中，拖垮了敌人，换来了最后的全线大反攻吗？只好咬紧牙关接着游了。抬头看那洞口时，只见人影一晃，有人扔下一条绳子，由于逆光，看不清那人的面目，但是看身形应该是Shirley 杨。葫芦嘴的水流太急，我抓住绳子，才没被水冲到下面。洞外水声轰鸣，阳光刺得眼睛发花，一时也看不清楚究竟身在何方，抓住一根垂在洞边的老藤，从水中抽身出去。

身体悬在半空，只觉身边藤萝纵横，Shirley 杨问我道：“我们出了洞才发觉你不见了，正要回去寻你，你怎么掉队了？”

我一摆手：“一言难尽，回头再说详情，胖子呢？”我用力揉了揉眼睛，开始适应了外边的阳光，向下一看，目眩神迷，原来我所处的地方是葫芦嘴的边缘，这是一大片瀑布群。在这三江并流，群峰峥嵘的大盆地中，从虫谷中奔流出来的所有水系，都变成了大大小小的瀑布，奔流进下边的大水潭中。其中最大的一条宽近二十米，水势一泻而下，水花四溅，声震翠谷。

这个大水潭深浅莫测，直径有七八百米，除了瀑布群之外，到处都

长满了粗大的藤萝植物，放眼皆绿，像是个绿色的巨桶，更衬得下面水潭深不可测。我们出来的洞口是流量相对较小的一条瀑布，又在瀑布群的最外侧，四周长了无数藤蔓，否则我们一出洞，都免不得被奔流的水势砸进深潭。胖子和装着全部装备的大背囊，都挂在下边的老藤上，那几条老藤颤悠悠的，也不知能否承受这些重量。

这里距离下方的深潭不下三十余米，胖子恐高症发作，干脆闭上了眼睛，连看都不敢看。Shirley 杨已经在石缝中装了个岩钉，并把一条绳索放了下去，垂到胖子身边，胖子闭着眼摸到绳子，挂在自己腰间的安全栓上。

我看这些藤又老又韧，而且还有登山索挂着胖子作为保护，料来一时并无大碍，只怕那些怪胎追着出来，在这绝壁上遇到更是危险。这时是上是下，必须立刻做出判断：向绝壁上攀爬，那就可以回到虫谷的尽头；向下则是深潭，不过照目前的情形看来，胖子是无论如何也爬不上去，只有向下移动。

我定下神来，这才看清周围的环境，不看则可，一看之下，顿时目瞪口呆。瀑布群巨大的水流激起无穷的水雾，由于地势太低了，水汽弥漫不散，被日光一照，化作了七彩虹光，无数条彩虹托着半空中一座金碧辉煌的宫殿。宫阙中阙台、神墙、碑亭、角楼、献殿、灵台一应俱全，琼楼玉阁，完全是大秦时的气象，巍峨雄浑的秦砖汉瓦，矗立在虹光水汽中，如同一座幻化出的天上宫阙。

我被这座天空之城惊得目瞪口呆，Shirley 杨在旁扯了扯我的胳膊：“那就是献王墓了，不过你再仔细看看，它并非是在空中。”

我止住心旌神摇，定睛再看，才看出来这座天上宫阙，果然并不是凌空虚建，而是一座大型歇山式建筑，如同世间闻名的悬空寺一样，以难以想象的工程技术，修建在悬崖绝壁的垂直面上。四周都是绿色植物，更使得这宫殿异彩纷呈，使人猝然产生一种目睹天空之城、海市蜃楼的梦幻之感。

不知是什么原理使这天空之城保存得如此完好，艳丽的色彩竟然丝毫未减，但是眼下来不及多想，虽然水声隆隆不绝，但是洞中那催魂般的哭声在洞外已经可以听到了，那些怪胎转瞬就会追上来。我一指那王墓的宫阙，对Shirley 杨说：“咱们先想办法退到那里，王墓的断虫道应该可以拦住它们。”

Shirley 杨说道：“好，侧面有数条悬空的古栈道，可以绕过去。”

我也看到了那些悬在绝壁上的栈道遗迹，都是用石桩、石板搭建，

有些地方更是因地制宜，直接开凿山体为阶梯，一圈圈围绕着环形的险壁危崖，其中还有两条栈道，通向下面的大水潭中。单是开凿这些栈道就令人叹为观止。

我攀着老藤，下到胖子身边，随后把Shirley 杨也接了下来。离我们最近的栈道就在左侧不远，我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砍断了藤萝，抓着荡到栈道上去。"

虽然这个办法比较冒险，但是眼下没有更好的法子了。这么高的绝壁悬崖，别说胖子这种有恐高症的人，便是我和Shirley 杨也觉得眼晕，一举一动，都像是站在虹霓之上，每一步都如临渊履冰，惊险绝伦，不得不把心提到嗓子眼上，更何况要拽着断藤飞身到七八米开外的栈道上，谁敢保证那悬崖上的栈道还依然结实，说不定一碰就成齑粉了。

胖子依然犹豫不决，全身筛糠抖个不停。我对胖子说："你能不能别哆嗦了，再抖下去，这些藤蔓便已被你晃悠断了，还不如豁出去拼命一跳，便是摔死也是条好汉，胜似你这熊包的窝囊死法。"

胖子说道："别拿话挤对我啊，你先跳，你跳过去之后我就跳，谁不跳谁是孙子。"

Shirley 杨已用伞兵刀钩住一条长藤，对我和胖子说："别吵了，那些瘪婴已经爬过来了，再不走便来不及了。"

我举头一看，果然见四五个人形虫，从头顶处朝我们爬了下来，看来后边还有更多，而且它们的身体似乎比先前长大了一些，已经脱离了婴儿的形状了，昆虫的特征更加明显。

我从胖子的背包里取出芝加哥打字机，对着上面射了几枪。三只半人形爬虫立刻中弹，翻滚着落下碧绿色的深潭之中，只见得水面上激起三团小小的白色水花，连声音都没听到，全被如雷的瀑布声盖住了，更不见它们的尸首浮出水面。

三人心惊肉跳，Shirley 杨低头看了看手腕上的气压计，海拔竟然比美国著名的科罗拉多大峡谷还低，不禁惊呼，这地方怎么那么像扎格拉玛山中的无底鬼洞！

我伸手把背包负在自己背后，哪里还顾得上这地方是否与鬼洞相似，心想胖子这厮只要在高处，胆子比起兔子来还不如，如果我们先到得栈道上，留下他定然不敢跳过去，只好让他先跳了。当下不由分说，将老藤塞进胖子手中，对他说道："你尽管放心过去，别忘了你腰上还挂着安全栓，摔不死你。"言罢立刻割断老藤，一脚踹在胖子屁股上，想让他先跳到斜下方五米开外的栈道。

然而我的脚却踹了个空。我们所在的地方是十余条纠缠在一起的藤萝，坠着我们三个人和一大包装备，承受力堪堪平衡。这时突然有三四条老藤一齐断开，我们顿时都被挂在了半空摇摇欲坠。突然的下坠令人措手不及，抬眼看时，原来藤条被那些后边赶上来的怪虫咬断了。

第三十三章 碧水之玄

巨大的水流声如轰雷般响个不绝，若不是胖子腰上有条安全绳，三人早就一起落入下面的深潭。

现在这种上不来下不去的情况更加要命，那些痋婴昆虫的特征越来越明显，已经是半虫半鬼，丑恶的面目让人不敢直视。它们正从葫芦嘴源源不绝地爬下绝壁，快速向我们包抄而来。

我大头朝下地悬挂在藤蔓上，下面深绿色的潭水直让人眼晕，急忙挣扎着使身体反转过来。这一下动作过大，挂住我们三人的藤蔓又断了一条，身体又是一坠，差点把腰抻断了，多亏Shirley 杨用登山镐挂住岩壁，暂时找到了一个着力点。

我苦笑道：“这回可真是捅了马蜂窝了。”说着话，把M1A1举起来射杀了两只已经爬到头顶处的半虫人，其中一只落下来的时候蹭到了我的身体，一股腥臭令人作呕。我赶紧把身体紧贴在绝壁上，免得被它的下落带动，跟着它一起滚进深潭，从这么高的地方落进水中，跟跳楼也没什么区别。

Shirley 杨挂在悬崖绝壁上对我叫道：“老胡，这些藤萝坚持不了多久，得赶快转移到栈道上去。”

我答道：“不过这可是玩命的勾当，你快求你的上帝显灵创造点奇迹吧。”

我说罢转头看了一眼身边的胖子，他在高处根本就不敢睁眼，死死地抓着两三根老藤，腰上的安全绳绷得笔直，上面的岩钉恐怕已经快撑不住他的重量了，碎石和泥土正扑扑地往下落。

栈道原本在我们的斜下方，但是经过刚才突然的下坠，几乎平行了，但是中间几米寸草不生，要想过去只有抓住藤萝与登山绳像钟摆一样左右甩动，等力量积累起来，最后一举荡到栈道上。

我把M1A1冲锋枪递给Shirley 杨：“你掩护我，我先把胖子弄过去，然后是你，我殿后。”这种情况下没有商量的余地，Shirley 杨一只手攀在一条粗藤上，单手抵住枪托，把枪管支在挂住岩壁的登山镐上射击，不时地变换角度，把爬至近处的痋婴纷纷打落。

我把背包挂到胖子身上，双脚抬起猛踹他的屁股，胖子被我一踹，

立即明白了我要做什么，大喊道："爷是来倒斗的，不是他妈的来耍杂技的……"

话未说完，胖子已带着颤音向栈道的方向摆了过去，但是由于力量不够，摆动不到三十度又荡了回来。胖子所抓的藤条被锋利的岩石一蹭，喀喀两根齐断，登山绳绷得更紧，眼看便要断了。

我知道这次必须要尽全力，只有一根登山绳万难承受胖子和那包沉重的装备，只剩下最后一次机会，要是不成功，就只有去潭里捞他了。

这时忽然听到M1A1那打字机般的扫射声停了下来，估计Shirley 杨的弹药已经耗尽，剩余的弹鼓都在背包里，在这绝壁上没办法重新装弹，此刻已成燃眉之势，当即奋起全力，先向侧后摆动至极限，抓着老藤用双脚直踹向胖子的大屁股。

我用力过度，自己脑中已是一片空白，耳中只听胖子"嗷"的一嗓子，登山绳断开的同时，胖子已经落在了栈道的石板上，但是下半身还悬在残破栈道之外，原本离我们就不算近的栈道，此时又被他压塌了一些。

这些古代栈道都是螺旋形由上至下，一匝匝围着悬崖绝壁筑成，我们进谷时曾见过截断水流的堤防，当初施工之时，想必这些瀑布都被截了流，所以有一部分栈道是穿过瀑布的，后来想必被瀑布冲毁了。胖子所处的是一段残道，他砸落了几块石板，却终于爬了上去，躺在上而惊魂难定，一条命只剩下了小半条，不住口地念阿弥陀佛。

我助胖子上了栈道，自己赖以支撑的两条藤萝又断了一根，仅剩的一根也岌岌可危。抬头再一看Shirley 杨，她正反转M1A1的枪托，将一只抓住她肩头的痋虫打落。面目可憎的虫子们形成弯月形的包围圈，已将我们两人裹住。

我赶紧向上一蹿，用手钩住侧面一条老藤，对Shirley 杨喊道："该你过去了，快走。"这时不是谦让的时候，Shirley 杨足上一点，将身体摆向栈道，反复摆动积蓄力量，我见状也想故计重施，抬脚踹她屁股。

Shirley 杨却也抬起双脚，在我脚上一撑，借力弹向栈道，随即一撒手，落在了胖子旁边。这时胖子也已回过神来，从背囊中取出另一把芝加哥打字机，把我身边的痋人一个接一个射进深潭。

但是M1A1火力虽强，此时也如杯水车薪，挡不住潮水般一波接一波的半人半虫怪物。然而古栈道上可能有防虫防蚁的秘料，这些家伙都不敢接近栈道，反倒是全朝我拥来。

我的工兵铲、登山镐，全让我在游泳的时候扔了，身上只有一把俄式伞兵刀，在这绝壁危崖上难以使用，只好顺手拔起了Shirley 杨插在绝壁上的登山镐，随手乱砍。

在胖子和Shirley 杨双枪的掩护下，我虽然暂时没有性命之忧，但是被团团包围，只求自保，已无暇抽身荡到栈道上去了。

Shirley 杨灵机一动，正要扔绳子过来接应我，此时我攀住的藤萝却已被啃断。这些千年老藤十分坚韧，但痋人像是一群失去理智的疯狗，顾不上口器里的倒刺都被折断，咬住了藤条就不松嘴。

在这生死攸关的时刻，我发挥出了身体百分之二百的潜能，感到那老藤一松，不等身体开始往下坠，便向侧面横跃，抓住了另一根藤条，但是这样一来，反而离那栈道又远了几分。

我的手刚刚抓牢这根藤条，有只红了眼的痋人突然凌空跃下，刚好挂在我的背上，咧开四片生满倒刺的大嘴，对着我后脑勺便咬。我顿觉腥风扑鼻，暗道不妙，急忙猛一偏头，使它咬了个空。它转头又咬，我已避无可避，见那怪口中粉红色的森森肉刺直奔我咬来。

一串M1A1的子弹，擦着我后脖子的皮飞了过去，我背后那只痋人的脑袋被齐着脖子打掉，我只感觉脖子上一热，后脑被溅了不少虫血。

我顾不上去看究竟是胖子还是Shirley 杨打的枪，但是那救我性命的射手，肯定考虑到如果射击虫头，必定会把有毒的虫血溅进我的嘴里，故此用精准的枪法射断了它的脖子。虽然Shirley 杨枪法也是极好，但是她的射击缺少了一股狠劲儿；能直接打要害，而且手底下这么有准的，应该是胖子。

我手上的登山镐被另一虫口牢牢咬住，正自吃紧，想用力把它甩落，忽然又有三只痋人从绝壁上跳落，效仿先前被打掉脑袋的那只，直接向我扑了过来，其中两只在半空便被Shirley 杨和胖子的M1A1打死，剩下的一只却又跳到了我的背上。

我背后尚有一具没头的虫尸没能甩落，这下又加上一个活的，手中的藤条再也承受不了，立刻断了，几乎同时，支援我的火力，将第二个虫头也击成碎片，但是我失去了重心，身后挂着两具无头虫尸，在空中向后翻转着直坠下去。

耳中只听水声轰隆，头下脚上地直向深潭中落去，眼中所见皆是墨绿，哪里还分得清楚东南西北，只有一个圆形的天光晃动，四周垂直的危崖仿佛铁壁，这一刻就像孤身坠入十八层冥冥洞府之中，距离人间无限遥远。

第三十四章 黑色漩涡

献王墓所在的墨绿色水窟，其地形地貌，在地理学上被名副其实地称作漏斗。其形成的原因不外乎两种，其一是强烈的水流冲毁了溶岩岩洞，造成了大面积的塌陷；其二，也许是在亿万年前，坠落的陨石冲击所致。

我背着两只没头的半虫人，从陡峭的绝壁上翻滚落下，心中却镇定下来，身体虽然快速地在空中坠落，手中却一刻没闲着，将登山头盔上的潜水镜罩到眼睛上，甩脱掉了身后两具无头尸体，深吸了一口气，将嘴张开，以避免从高处入水的巨大冲击力压破耳鼓。

刚想将身体完全伸展开，来个飞鱼入水，但却没等做出来，身体便已经落到了水面。被巨大的冲击力一拍，五脏六腑都翻了几翻，胸腔中气血翻腾，嗓子眼发甜。练武术的人常说“胸如井，背如饼”，后背比起前胸更为脆弱，这一下后背先入水，搞不好已经受了内伤。

所幸潭水够深，落水的力量虽然大，却没戳到潭底，带着无数白色的水花直沉下数米方止。我睁眼一看，这潭水虽然在上面看起来幽深碧绿，但是身处水中清澈见底，阳光照在水面上，亮闪闪波光荡漾，便像是来到了水晶宫里一般。潭中有无数的大鱼，其中很多是裂腹鲤，此鱼肉味鲜美，盖世无双，等闲也难见到如此肥大的。

不过我此刻没时间去回味这大头裂腹鲤的美味，急于浮上水面游到潭边的栈道上汇合胖子与Shirley 杨二人，当下便双手分水，向水面游去。

但是手分足踩，半天也不见动地方，这才感觉到身处一股漩涡状的潜流之中。那是个巨大的漩涡，带动潭中的潜流，将潭水无休无止地抽吸其中。

正是因为潭底有这么个大漩涡，所以瀑布群纵然日夜不停地倾泻下来，也难以将水潭注满。康巴昆仑的不冻泉下也有这么个大漩涡，据说直通万里之外的东海。所以这潭中的漩涡可能也是处大水眼，通着江河湖海等大川大水。

如果被卷进漩涡，恐怕都没人给我收尸了，想到这里心中顿时打了个突，急忙使尽全身的力气向漩涡外游动，但是欲速则不达，越是焦急手足越是僵硬，不但没游到外围，反而被暗流带动，离那潭底的大漩涡

又近了几米。

从我闭气入水到现在，不过十几秒钟，肺里的空气还能再维持一阵，不过要是被漩涡的暗流吸住，用不了多一会儿，气息耗尽，肯定会被漩涡卷进深处。

但此时我已经身不由己，完全无法抵挡漩涡的强烈吸力，转瞬间便已被涌动着的暗流卷到了潭底，慌急之下，见得身旁有一丛茂密的水草，这大片水草也被漩涡边缘的潜流带动，都朝一个方向偏着头。水草是长在潭底一块条形大石的石缝中，那石缝的间隙很窄，手指都难伸进去。

我就像是看见了救命稻草，赶紧伸手去抓那些水草，想暂时稳定下来，不过正应了胖子常说的那句话了，赶上摸金校尉烧香，连佛爷都掉腚。好不容易揪住一把水草，谁知那水草上有很多蜉蝣卵，滑不溜手，用力一抓竟然攥了个空。

我对准那大丛水草，接连伸手揪了几次，都没有抓到，每一次抓空，心就跟着沉下去一截，随手拔出俄式伞兵刀，倒转了插进那生长水草的石缝中，伞兵刀刀刃上的倒钩使刀身固定在水草根部与石缝的交接处。

这块潭底的条形大石，似乎是人工凿成的，也许是建造献王墓时掉落下来的，由于条石沉重，所以没被漩涡吸进去。我终于找到了能够固定身体的地方，更不敢有任何怠慢，抓着条石在潭底向远处爬行，渐渐脱离了漩涡的吸力。

忽然觉得手中触感冰冷坚硬，似乎是一层钢铁外壳，生有大量的斑驳锈迹。借着碧波中闪烁的水光，我看到这条石尽头连接着一个巨大的圆柱，横倒在潭底，上面全是水草，一群群小鱼在水草中穿梭游动。

巨大圆柱一端稍稍有些倾斜，撞进了潭边的石壁上，竟然撞破了一个大洞，洞中极黑，好似另有洞天，我心念一动："是了，被我们埋葬的那个轰炸机飞行员，原来他的轰炸机是坠毁在了这水潭里。他跳伞降落到了遮龙山的边缘，不幸被那大祭司的玉棺缠住，枉死在了密林边缘。"

再看那被机头撞穿的石壁上，破损的石窟里，隐现着很多异兽的石像，这个方向刚好与深潭正上方，建在绝壁危崖中的王墓宝顶宫殿一致，难道献王墓的地宫已被坠毁的飞机撞破了？

我在水下已无法再多停留，只好迅速浮上去换气，头一出水，便被上空的万道虹光晃得眼睛发花。登山头盔上虽然有潜水时用来保护头部的排水孔，但是仍然觉得非常沉重，只好暂时把登山头盔摘了下来。

漏斗形大水潭像是一个巨大的天然扩音器，把瀑布群水流激泻的声音来回传递，只在这绝壁之内轰鸣回响，下方什么也听不到。我看见高处的栈道上，有两个人影飞快地向下奔来，遇到被瀑布冲毁的残道，便利用藤萝向绝壁下爬，正是胖子和Shirley 杨。

我将登山头盔拿到手里，在水面上对他们挥动手臂。果然胖子和Shirley 杨立刻发现了我，也在栈道上对着我挥手。

我仰起头来，四周绝壁如斧劈刀削一般，蓝天高高在上，遥不可及，顿生身陷绝境之惧。那大批半虫人却正在退回瀑布边的洞口，可能是因为这里是王墓的主陵区，设有大量的断虫道，所以它们无法适应，竟如潮退却。这些怪胎适应环境的能力很强，不知它们会否卷土重来，不过总算是能暂时平静下来喘口气了。

我对着栈道上的Shirley 杨和胖子打手势，示意他们不用下来接我，我自己可以爬上去，让他二人到献王墓的明楼宝顶上等我。

然而那两人就像是没看懂一样，对我又跳又喊，拼命地指指点点，显得很是急躁，我虽然听不到他们喊话的内容，但是从他们的动作中可以知道，在这水潭中正有一个潜伏的危险在向我逼近。我立刻以游泳比赛撞线的速度，迅速游向潭边的栈道。

胖子与Shirley 杨见我会意，马上冲下了栈道，胖子惧高，只能沿着宽阔的石阶，遇到断裂处才撅着屁股一点点蹭下来，而Shirley 杨几乎是一层一层地往下跳，他们越是这么匆忙，我越是清楚自己的处境有多危险。

好在离那潭边的栈道甚近，顷刻就到，我此时已经精疲力竭，使出最后的几分力气，爬上了栈道的石板。看那碧绿的潭水，平如明镜，只有对面大瀑布激起的一圈圈波纹，实在看不出有什么险恶之处，顶多也就是些被打成头破肠穿的痋人，落入了水底，估计都被卷进了大漩涡里。

这时Shirley 杨已经赶了下来，见我无事，方才安心。我想问她究竟怎么回事，但是这里水声太大，没办法交流，于是我指了指绝壁上的献王墓宝顶，那里看起来还比较安全。

抬眼望了望险壁危崖上的宫殿，正在虹光水汽中发出异样的光彩，如梦又似幻，一时之间也无法多做思量，当下便举步踏着千年古栈道，向着天宫前进。

我忽然想到他们二人方才惊慌焦急的神态，忍不住出口相询。Shirley 杨听我问起，便对我说道：“我们看见潭水深处有只巨大的怪

爪，足有房屋大小，而你就在那只手的掌心边缘，好像随时都会被那只巨掌捉住，所以才急于下去接应。”

怎么我自己在水中一点都没察觉？低头从栈道向下观看，除却瀑布群倾泻的边际外，碧绿幽深的水潭恬静安谧，其深邃处那幽绝的气息足能隔绝人的心神，从我们所在的高度，甚至可以看到水中的鱼群穿梭来去。

再仔细端详，潭底的沟壑起伏之处，也都可以分辨出来，包括那架坠毁在水底的美国轰炸机残骸，种种轮廓都隐约可见。水潭中部有个黑色的圆点，那应该就是险些将我吞没的漩涡，在漩涡形水眼的外边，有数只突起的弧形锥状物，粗细长短不等，环绕着潭底的漩涡，刚好围成一圈。

从高处看下去，真如同一只超大的异兽之爪，捧着潭底的漩涡。

我看得出神，心中只是反复在想：“这只异兽的巨爪如此形象，刚好在水眼的边缘，难道是建献王墓时有意而为？”

胖子见我站着不走，便连声催促，我也只好不再细想，继续踏着天梯般的栈道，拾阶而上。

我走出没几步，忽然想到，对了，是Shirley 杨曾经说这深绿的漏斗地形，有几分像扎格拉玛神山下的无底鬼洞。

于是我边向上走，边对Shirley 杨把我在水下所见的情形，拣紧要的讲了一遍，最后说道：“潭底的漩涡，与咱们要找的那枚雮尘珠，在某种程度上看起来，有几处特征都是不谋而合。围着水眼下的兽爪也似乎是人工造的，这说明潭底也是王墓的一部分。”

Shirley 杨点头道：“这深绿的大水潭，一定有很多古怪之处，但水下水草茂盛，凭咱们三个人，很难摸清下面的情况，只能从高处看那凹凸起伏的轮廓，凭空猜测而已。”

我们又说起水下的坠机，我大致描述了一下形状，Shirley 杨说那可能是一架B24远程轰炸机。

坠毁的飞机一定与虫谷入口处的两块陨石有关，那陨石本是一个整体，而且至少还有数块，以葫芦洞为中心，呈环形分布在周边。在茂密的丛林中，很难找全它们的踪迹。陨石中强烈的电磁干扰波，又受到葫芦洞里镇山的神物，也就是那只被放置在蟾宫中的蓝色三足怪蟾的牵制。

蓝色怪蟾的材料非常特殊，可能是一块具有夸克粒子与胶克粒子等

稀有元素的镭性炙密矿石。这种东西使含有电磁辐射的陨石增辐，使电子设备失灵，甚至一些具有生物导航系统的候鸟，都会受到影响，以至于经过虫谷上空的时候，从空中落下跌死。

Shirley 杨认为，这块稀有的炙密矿石，本身就有强烈的辐射。它可能最早存在于一片三叠纪的古老森林中，在造成古森林变成化石的那次大灾难中，由于它被高温加热，产生了更多的放射性物质，在四周形成了暗红色半透明叠生岩，而且使其化为了葫芦的形状。

甚至就连那只霍氏不死虫，也都是由于它的存在，才躲过了那场毁灭性的灾难，否则任凭那虫子的生命力有多顽强，也适应不了大气中含氧量的变化。镭性炙密矿石周边的特殊环境，才使这只巨大的老虫子，苟活至今，至于洞穴中大量的巨大昆虫和植物，也肯定都是受其长期影响形成的。

我们边走边商量这些事情，把所见到的种种迹象，综合起来对比分析，再加上一些主观的推测，如此一来那些零乱的信息，被逐渐拉成了一条直线。

Shirley 杨已经下定了决心，要在这次的行动中，增加一个分支任务：毁灭遮龙山的神器。

这种放射性物质非常不稳定，时强时弱，可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是放射性元素比较活跃的一个时期，所以我们所见的坠机残骸都是那个时期的。但是根据我们身上电子设备受干扰的程度，最近它又开始活跃了。如今不同于古代，空中交通越来越发达，为了避免以后再有惨剧发生，只有再想办法冒险回到山洞中，设法毁掉这件神器。

我忽然想起那张人皮地图背面的话来，连忙让胖子取出来观看，只见其背面对献王墓的注释中有一大段写道："神魂莽莽归何处，碧水生玄显真形。龙山入云，虫谷深陷，覆压百里，隔天断世，三水膴膴①，堇荼聚首，各守形势。中镇天心有龙晕，龙晕生处相牵连，隐隐微微绕仙穴，奥妙玄通在此中。隐隐是谓有中之无也，微微是谓无中之有也，其状犹如盏中酥，云中雁，灰中路，草中蛇。仙气行乎其间，微妙隐伏，然善形吉势无以复加。献王殪，殡于水龙晕中，尸解升仙，龙晕无形，若非天崩，殊难为外人所破。"

人皮地图背面这些近似于青乌风水中的言语，是说那献王墓所在仙穴的好处，最后一句却出人意料，提到了"天崩"一词。当时我们无人能解其意，甚至猜测有可能是指有星坠发生的特殊时刻，才有机会进入王墓的玄宫，但是自入遮龙山以来，见到了很多坠毁飞机的残骸，也许"天

崩”是指落下来的飞机撞破了墓墙？

我以前并不认为世界上真的存在这种仙穴，觉得那只是夸大其词，危言耸听，因为就连《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都只说神仙穴不可遇，不可求，仅仅只在理论上存在。

现实中当然不会有千年不散的百道七彩水虹聚集一处，但是身临其境，才知道原来统治阶级除了长生不老以外，没有什么是做不到的，那献王竟然能改格局，硬是改出这么个“龙晕”来。从风水学的角度来看，所谓“龙晕”是指清浊阴阳二气相交之处一层明显的界限，这层界限不是互相融合的区域，而更像是天地未分时的混沌状态，正是常人说的“低一分是水，高一分是气”。“龙晕”正是不高不低，非水非气，而是光，凝固且有形无质，千年不散的虹光。

听Shirley 杨说这附近有礌性炙密物，我才想到，正是这块石头，使虫谷内负离子增大，几乎无云无雨，让瀑布群升腾的水汽难以挥发，在绿色大漏斗上空，形成了一层只在传说中才有的“龙晕”，原来这是一种“人造”的光学现象。

说话间我们恰好穿过天宫下的龙晕，以前只觉得彩虹远在天边，此时竟然从中穿过，只觉得像是进入了太虚幻境，自己则变成了仙人一样。三人都忍不住伸手去摸那四周的虹光，当然是都抓了个空，一个个都咧着嘴傻笑，突然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念头：如果这是梦境，最好永远也不要醒来。

不过那片七彩虹光极薄，很快美妙的感觉荡然无存，只是爬这栈道爬得腿脚酸疼，足足走了一个多小时，才算是绕到了天宫的殿门之前。

我指着面前的殿门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如果天乩中所描述的天崩，就是那些发生空难的飞机，那么我想这应该是符合的。潭底的石壁已经被机头撞出一个大洞，只是还不能肯定那洞中是否就是玄宫。摸金校尉纵然能分金定穴，却定不出这神仙穴的规模。不过咱们在王墓的宝顶中来个地毯式搜索，倒也不愁查不明白，里面一定隐藏着很多秘密。”

①膴，音wǔ；膴膴，美也。

第三十五章 凌云宫 会仙殿

站在天宫般宏伟华丽的宫殿正下方，只觉整个人都无比渺小。宫殿这种特殊的建筑，凝结了中国古典建筑风格与技术的全部精髓，是帝王政治与伦理观念的直接折射，早在夏代，便有了宫殿的雏形，至隋唐为巅峰，后世明清等朝莫能超越，只不过是在细微处更加精细而已。

古滇国虽然偏安西南荒夷之地，自居化外之国，但最初时乃是秦国的一部分，王权也始终掌握在秦人之手，直到汉武帝时期。所建造的这座献王墓，自然脱不出秦汉建筑的整体框架，外观与布局都按秦制，而建筑材料则吸取了大量汉代的先进经验。

正殿下有长长的玉阶，上合星数，共计九十九阶，由于地形的关系，这道玉阶虽然宽阔，却极为陡峭，最下面刚好从道道虹光中延伸向上，直通殿门。大殿由一百六十根楠木为主体构成，只见层层秦砖汉瓦，紫柱金梁，极尽奢华之能事。

这些完全都与镇陵谱上的描述相同，在这危崖的绝险之处，盘岩重叠，层层宫阙都揳进绝壁之中，逐渐升高，凭虚凌烟之中，有一种欲附不附之险。我们三人看得目眩心骇。沿山凹的石板栈道登上玉阶，放眼一望，但见得金顶上耸岩含阁，悬崖古道处飞瀑垂帘，深潭周遭古木怪藤，四下里虹光异彩浮动，遥听鸟鸣幽谷，一派与世隔绝的脱俗景象。若不是事先见了不少藏在这深谷中令人毛骨耸然的事物，恐怕还真会拿这里当作一处仙境。

而现在不管这天宫景象如何神妙，总是先入为主地感觉里面透着一股子邪气，不管再怎么装饰，再如何奢华，它都是一座给死人住的宫殿，是一座大坟。而为了修这座大坟，更不知死了多少人。有道是：万人伐木，一人升天。

白玉台阶悬在深潭幽谷之上，又陡又滑，可能由于重心的偏移，整座宫殿向深潭一面斜出来几度，似乎随时可能翻进深渊。胖子在栈道上便已吓得脸上变色，半句话也说不出来，此刻在绝高处，双脚踏着这险上之险的白玉阶，更是魂不附体，只好由我和Shirley 杨两人架着他，闭起眼来才能缓缓上行。

走到玉阶的尽头，我突然发现，这里的空气与龙晕之下截然不同，龙晕下水汽横生，一切都是湿漉漉的，而我们现在所在的天宫却极其的

凉爽干燥。想不到这一高一低之间，湿度差了那么多，这应该是龙晕隔绝了下面水汽，在清浊不分明环境中，才让宫殿建筑保持到如今，依然如新。不愧是微妙通玄，善状第一的神仙穴，那天轮龙晕的神仙形势，确是非同凡俗。

这段玉阶本就很难行走，又要架着胖子，更是十足艰难。三人连拖带爬，好不容易蹭到阙台上。我问Shirley 杨要了金刚伞，来至殿门前，见那门旁立着一块石碑，碑下是个跪着的怪兽，做出在云端负碑的姿态，石碑上书几个大字，笔画繁杂，我一个也识不得，只知道可能是古篆。

只好又让Shirley 杨过来辨认，Shirley 杨只看了一遍，便指着那些字一个一个地念道：“玄之又玄，众妙之门，凌云天宫，会仙宝殿。”原来这座古墓的明楼是有名目的，叫作“凌云宫”，而这头一间殿阁，叫什么“会仙殿”。

我忍不住笑骂：“献王大概想做神仙想疯了，以为在悬崖绝壁上盖座宫殿，便能请神仙前来相会，陪他下棋弹琴，再传他些长生不死的仙术。”

Shirley 杨对我说：“又有哪个帝王不追求长生呢？不过自秦皇汉武之后，后世的君主们大多都明白了那只不过是一场如光似影的梦，生老病死是大自然的规律，纵然贵为真命天子，也难以逆天行事。但即便是明白了这一点，他们仍希望死后能享受生前的荣华富贵，所以才如此看重王陵的布置格局。”

我对Shirley 杨说：“他们若不穷奢极欲、淫逸无度地置办这么多陪葬品，这世上又哪里会有什么摸金校尉？”口中说着话，抬腿便踢开殿门。那殿门只是关着，并没有锁，十分沉重，连踹了三脚，也只被我踹开一条细缝，连一人都难进去，里面黑灯瞎火，什么也看不清楚。

虽说按以往的经验，在明楼中极少有机关暗器，但我不愿意冒无谓的风险，刚将殿门开启，立刻闪身躲到一边，撑起金刚伞遮住要害，等了一阵，见殿中没有什么异常动静，才再次过去又把殿门的缝隙推大了一些。

我对胖子和Shirley 杨点了点头，示意可以进去了，三人都拿了武器和照明设备，合力将殿门完全推开。虽然是白天，阳光却也只能照到门口，宽广的宫殿深处仍然是黑暗阴森，只好举起手电筒探路。

刚迈过殿门那道高大的红木门槛，便见门后两侧，矗立着数十尊巨像，首先是两只威武的僻邪铜狮，都有一人多高。左边那只是雄狮，爪

下按着个金球，象征着统一宇宙的无上权力；右边的那只爪下踩着幼狮，象征子孙绵延无穷，此乃雌狮。

狮子所蹲伏的铜台，刻着凤凰和牡丹，三者合起来象征着“王”——兽中之王、鸟中之王、花中之王。

虽然世间多是石狮，铜狮比较罕见，却也不是没有，所以这并没什么奇怪的，奇怪就奇怪这对铜狮不摆在殿门前，而是放置在里侧，不知是出于什么原因，总之是非常不合常理。

铜狮后边依次是獬、犼、象、麒麟、骆驼、马各一对，铜兽后则有武将、文臣、勋臣共计三十六尊。铜人的姿态服饰都十分奇特，与其说是在朝中侍奉王道，不如说是在举行某种奇怪的仪式。大群的铜兽铜人如众星捧月般，拱卫着殿中最深处的王座。

胖子说：“这宫殿怎么跟咱们参观过的十三陵明楼完全不同？十三陵的宝顶金盖中，虽然也是宫殿形式，却没有这些古怪的铜人铜兽。”

我对胖子说：“倒也没什么奇怪，反正都是追求侍死如侍生，朝代不同，所以形式有异，但是其宗旨完全一样。咱们去陕西倒……旅游的时候，不是也在汉陵区见过满地的大瓦片吗？那都是倒塌的汉墓地上宫殿遗留下的，木梁经不住千年岁月的消磨，早就朽为空气，而砖瓦却一直保存到现在。”

所谓“朝代不同，形制有异”，只不过是我自己说出来安慰自己的言语，至于这些静静矗立在宫殿中千年的铜像有什么名堂，我还半点摸不着头脑，不过我不希望把这种狐疑的心理，转化为胖子与Shirley 杨的心理压力，但愿是我多虑了。

Shirley 杨见了殿中的非凡气象，也说这滇国为西南夷地，其王墓已有这般排场，相比之下，那些代表着中央集权的唐宗汉武之墓，其中宝物都是以数千吨为单位来计算，更不知有多大规模。可惜很早就被严重破坏，咱们现代人是永远都没有机会见到，只能神驰想象了。

我对Shirley 杨说：“也不是所有的王墓都有这献王墓的气派，献王根本就没为他的后人打算，可能他毕生追求的就是死后埋在龙晕里，以便成仙。”

因为这凌云宫是古墓地宫的地上设施，并非放置棺椁的墓室，所以我们还算放松，并未像是进了玄宫般紧张。这殿中静得出奇，越是没什么动静，越显得阴森可怖。

我手心里也开始出汗了，这地方少说也有两千年没活人进来过了，

但是丝毫没有潮湿的霉气，所有的物体都蒙有一层厚厚的灰尘。这些落灰也都是从殿中砖瓦中来的，没有半点外界的杂尘，覆盖着两千年前的历史。

镶金嵌玉的王座，就在会仙殿的最深处，前边有个金水池阻隔，中间却没有白玉桥相联。这水池不窄，里面的水早已干涸了，从这里隔着水池用狼眼照过去，只能隐约看到王座上盘着一条红色玉龙，看不清是否有献王的坐像。

胖子见状骂道：“是不是当了领导的人，都喜欢脱离群众？和群臣离得那么远，还他妈商议个蛋朝政啊，走走，咱们过去瞧瞧。”扛起芝加哥打字机当先跳下了一米多深的池中。

我和Shirley 杨也跟着他跳下干涸的金水池，见池中有只木船，造得如同荷叶形状，原来以前要过这水池还必须要踏舟而行，看来这献王倒也会玩些花样。

没等从金水池的另一端上去，我们就沉不住气了，拿着狼眼向对面乱照，王座上似乎没有人像，但是后边却非同寻常。我们三人越看越奇，急不可待地爬上对面，我心中变得忐忑起来：“难道凭我胡某人料事如神的头脑，竟把天崩这件事理解错了不成？从这里看来天崩与坠机应该是毫无关联的，那献王的尸体如今还在不在墓中？”

第三十六章 后殿

王座上盘着一条红色的玉龙，用狼眼一照，龙体中顿时流光异彩，有滚滚红光涌动，里面竟然全是水银，不过这条“空心水银龙”倒不算奇怪，真正吸引我们的，是这条龙的前半截。

那龙一头扎进壁中，盘踞在王座上的只是包括龙尾在内的一小部分龙身，龙尾与双爪搭在宝座的靠背之上，显得有几分慵懒。龙体前边的大半段，都凹凸起伏地镶嵌在王座后壁上，与殿壁上的彩绘融为一体，使整幅壁绘表现出强烈的层次感，其构思之奇，工艺之精，都已至化境。世人常说“神龙见首不见尾”，而王座与墙壁上的这条龙，却是见尾不见首，好似这条中空的水银玉龙，正在变活，飞入壁画之中。

与龙身结合在一起的大型壁画，则描绘了献王成仙登天的景象。画中仙云似海，香烟缭绕，绵延的山峰与宫殿在云中若隐若现，云雾山光，都充满了灵动之气。红色玉龙向着云海中昂首而上，天空裂开一条红色缝隙，龙头的一半已穿入其中，龙身与凌云天宫的殿中宝座相联，一位王者正在众臣子的簇拥下，踏着龙身，缓步登上天空。

这位王者大概就是献王了，只见他身形远比一般人要高大得多，身穿圆领宽大蟒袍，腰系玉带，头顶金冠，冠上嵌着一颗珠子，好似人眼，分明就是雮尘珠的样子。

王者留着三缕长髯，看不出有多大岁数，面相也不十分凶恶，与我们事前想象的不太一样。我总觉得暴君应是满脸横肉，虬髯戟张的样子，而这献王的绘像神态庄严安详，大概是人为美化了。

画面的最高处，有一位骑乘仙鹤的老人，须眉皆白，面带微笑，正拱手向下张望，他身后还有无数清逸出尘的仙人，虽然姿态各异，但表情都非常恭谨，正在迎接踩着龙身步上天庭的献王。

我看得咋舌不已，原来所谓的天崩，是说仙王证道成仙的场景，而不是什么外人能否进入玄宫冥殿，想必此事极其机密，非是献王的亲信之人，难以得知。

正中大壁画的角落边，还有两幅小画，都是献王登天时奉上祭品的场景，在铜鼎中装满尸体焚烧，其情形令人惨不忍睹，也就没再细看。

胖子说道：“按这壁画中所描绘的，那献王应该已经上天当神仙逍遥去了，看来咱们扑了个空，王墓的地宫八成早已空了。我看咱们不如凿

了这条龙，再一把火烧了这天宫，趁早回去找个下家将玉龙卖了，发上一笔横财，然后该吃吃，该喝喝。”

Shirley 杨说：“不对，这只是献王生前一厢情愿的痴心妄想，世上怎么可能有凡人成仙的事情。”

我也赞同Shirley 杨的话，对他二人说道：“已经到了王墓的宝顶，岂有不入地宫倒斗之理，何况你们有没有看见，这画上献王戴的金冠上所嵌的，那可正是能救咱们性命的凤凰胆。”

三人稍加商议，决定先搜索完这处凌云宫，再探明潭中的破洞是否就是地宫的墓道，然后连夜动手，不管怎样，眼见为实，只有把那冥宫里的明器翻个遍，届时若还找不到雮尘珠，便是时运不济，再作罢不迟，这叫尽人事，安天命。

在秦代之前，宫殿是集大型祭祀活动与政治活动于一体的核心建筑，直到秦时，才仅作为前朝后寝的皇帝居所，单独设立。

至于帝王墓上的明楼，其后殿应该是祭堂，而并非寝殿，里面应该有许多歌功颂德的碑文壁画，供后人祭拜瞻仰。

我们都没见过秦宫是什么样子，不过凌云天宫应该与秦时的阿房宫相似，虽然规模肯定及不上三月烧不尽的阿房宫，但在形势上或许会凌驾其上。想那秦始皇也是古时帝王中，对炼丹修仙最为执着的第一人，可始皇帝恐怕做梦也没想到，他的手下会建出一座天宫来做坟墓，可比他的秦陵要显赫得多了。

我们计较已定，便动身转向后殿，我走在最后，忍不住又回头看了一眼那大殿正中的铜人铜兽，心中仍是疑惑不定，总觉得有哪里不太对头，有股说不出来的不协调。

等我转过头来的时候，见Shirley 杨正站定了等我，看她的神色，竟似和我想到了一处，只是一时还没察觉到究竟哪里不对。我对Shirley 杨摇了摇头，暂时不必多想，反正船到桥头自然直，于是并肩前往后殿。

穿过一条短廊，来到了更为阴森黑暗的后宫殿堂，看廊中题刻，这后半部分叫作上真殿，殿中碑刻林立，并有单独的八堵壁画墙。殿堂虽深，却由于石碑画墙很多，仍显得略有局促，不过布局颇为合理，八堵壁画墙摆成九宫八卦形状，每一堵墙都是一块块大砖砌成，皆是白底加三色彩绘。

除了某些反映战争场面的壁画之外，几乎是一砖一画，或一二人物，或二三动物、建筑、器械，涵盖了献王时期古滇国的政治、经济、

文化、外交、军事、宗教、民族等全部领域。

这些也许对于研究断代史的学者来讲，是无价的瑰宝，可是对我这种摸金倒斗的人，却无大用，只希望从中找到一些关于王墓地宫情形的信息，但是一时之间，看得眼花缭乱。

这八面壁画墙中的画幅，不下数千，与殿中的石碑碑文相结合，整个就是一部滇国的史料大全。我举着狼眼手电筒，选其中大幅的壁画，粗略看了几眼，又由Shirley 杨解释了几句，倒也看明白了个八九分。

大幅的壁画全是战争绘卷，记录了献王生前所指挥的两次战争，第一次是与夜郎国，夜郎和滇国在汉代都被视为西南之夷；第二次战争是献王脱离古滇国的统治体系之后，在遮龙山下屠杀当地夷人。

这两次战争都大获全胜，杀敌甚重，俘虏了大批的战俘，缴获了很多物品。当时的两个对手，其社会形态尚处于奴隶制的晚期，生产手段极为落后原始，青铜的冶炼技术远不如继承秦人手段的滇国，所以一触即溃，根本不是滇人的对手。

这些战争的俘虏中有大量奴隶，这批战俘和奴隶，就成为了日后修建王墓的主要力量，壁画与碑文中自然对这些功绩大肆渲染。

但是壁画对于王墓的地宫仍然没有任何描述，有一堵墙上的画全部是祭礼，包括请天乩、占卜、行巫等活动情形，场面诡异无比。Shirley 杨用照相机把这些壁画全拍摄了下来，说不定以后破解雮尘珠的秘密时，会用得上。

胖子见后殿全是这些东西，顿时索然无味，拎着冲锋枪打着手电，在里面瞎转，突然在壁画墙环绕的正中间发现了一些东西，连忙招呼我和Shirley 杨过去看看。

原来殿堂正中的地面，立着一只六足大铜鼎，鼎上盖着铜盖，两侧各有一个巨大的铜环。铜鼎的六足，分别是六个半跪的神兽，造型苍劲古朴，全身筋肉虬结，身满鳞片，做出嘶吼的样子，从造型上看，非常类似于麒麟一类。

这只铜鼎大得出奇，不知为什么，被漆上了全黑的颜色，没有任何花纹装饰，在黑暗的宫殿中，我们只注意到那些碑文壁画，直到胖子走到近处这才得以见到，否则并不容易发现这只与黑暗混为一体的巨鼎。

胖子用M1A1的枪托敲了敲瓮体，立刻发出沉闷的回音，问我和Shirley 杨道：“莫不是陪葬的明器太多，地宫中放不下了，所以先暂时存在这里？打开来先看看倒也使得。”

Shirley　杨说："这大概就是准备在祭典中煮尸的大鼎，鼎口至今还封着，这说明献王并没有尸解化仙，他的尸骨还在地宫的棺椁里，否则就不必封着这口巨鼎了。"

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鬼才知道这是做什么用的，如果是用来烹煮人牛羊做祭的祭器，那应该是用釜而非鼎，再说这恐怕根本就不是瓮鼎之类的东西，鼎又怎么会有六足？"

三人各执一词，都无法说服对方，便准备要看个究竟。我从胖子的背包里，取出开棺用的探阴爪，刮开封着鼎口的火漆，见那层漆上有个押印，图案是一个被锁链穿过琵琶骨的罪犯，既然有押印就说明从来没开启过。

刮净火漆之后，用探阴爪顶上的寸针一试，鼎口再也没有什么连接阻碍的地方了，便招呼胖子过来帮手，二人捉住铜环，两膀刚一出力，便听死气沉沉的宫殿深处，传来一阵"咯咯咯嘿嘿嘿"的笑声。听那声音是个女人，但是她又奸又冷的笑声，绝对不怀好意，笑声如冰似霜，仿佛可以冻结人心。

寂静无人的宫殿中，怎么会有女人的笑声？我们手中的三支狼眼光柱立刻射向那个角落，冰冷的笑声随即戛然而止，只留下一个空旷墙角，什么也没有。

三人极为震惊，一时无言，就连Shirley　杨的额头上也见了汗珠，隔了一会儿才问道："刚刚那是什么声音？"

我只是摇了摇头，没有说话，来者不善，善者不来，想到这里，便伸手将装有黑驴蹄子、糯米等物的携行袋搭扣拨开。

这时胖子也开始显得紧张了，因为我们从陕西石碑店找来的算命瞎子，没事就跟我们吹他当年倒斗的英雄事迹，我们虽然不怎么拿瞎子的话当真，但却有几句话至今记得一清二楚。据瞎子说那是几句曾被盗墓贼奉为金科玉律的言语："发丘印，摸金符，护身不护鬼吹灯；窨子棺，青铜椁，八字不硬勿近前；竖葬坑，匣子坟，搬山卸岭绕着走；赤衣凶，笑面尸，鬼笑莫如听鬼哭。"

后来我曾问过Shirley　杨，这几句话倒不是瞎子自己攒的，果然是旧时流传，说的是若干种比僵尸更可怕的东西。最后说倒斗摸金遇到死尸穿大红没杂色的丧服，或是死人脸上带笑，都是大凶之兆，命不够硬的就难重见天日了。鬼哭在很多地方都有，有人会把狼嚎误当作鬼哭，那倒也无妨，最怕的就是在坟地里听见厉鬼的笑声，只有厉鬼才会发笑。

不过我们事先做了思想准备，古时摸金校尉们管在古墓里遇到这些

不吉的东西，叫作遇着“黑星”。黑星在相术中又叫“鬼星”，凡人一遇黑星，肩头三昧真火立灭，犹如在万丈深渊之上走独木桥，小命难以保全。

而我们三人都准备周全，纵有厉鬼也能与之周旋几个回合，于是定了定神，暂时不去理会那口黑色的铜鼎，各持器械，分三路向那刚刚发出笑声的角落包抄过去。

殿中碑墙林立，围了一圈又一圈，若是在这里捉迷藏倒是合适，不过想看清楚十几米外的事物，便遮遮掩掩。视线中除了空落的墙角、地面的石板，此外一无所有，宫殿中又变得一片死寂，若不是那阴冷的笑声犹在耳边，不免会以为是听错了。

Shirley 杨问我：“老胡，你不常跟我吹你倒过许多斗吗？实践方面我可不如你的经验丰富，在古墓中遇到厉鬼，依你来看该如何应对？”

我现在也是六神无主，心想这美国妞子想将我一军，便对Shirley 杨说：“我们以前遇到这种不知如何着手的情况，都是放手发动当地群众，变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人民群众的创造性是无穷的，他们一定会想出办法来的。”

胖子不解，也问我道：“胡司令，在这荒坟野岭中只有咱们三个活人，上哪找人民群众去？”

我对胖子说：“你以为你是谁啊？你的政治面貌不就是群众吗？我现在派你搜索这天宫的后殿，想尽一切办法，将那背后的笑声查明，不管是厉鬼也好，还是有闹春的野猫也罢，都交给你来收拾。我接着去查那铜鼎里的名堂，让杨参谋长居中策应，两边都别耽误了。也许这是敌人的调虎离山之计，想把咱们的注意力从铜鼎上分散开。”

胖子一点都不傻，忙说：“不如咱俩换换，我出力气去搬那鼎盖。老胡你还不知道我吗，咱哥们儿就是有这两膀子肉，对那些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却是向来缺少创造力……”

胖子紧着谦让，我不予理睬，转身想回去搬那铜鼎的盖子，刚一转身，忽听我身后的墙角中，又发出一阵令人毛骨起栗的冷笑，三人吓得都急忙向后退开一步。我背后倚住一块石碑，忙拍亮了登山头盔上的战术射灯，一手端着M1A1，一手随时准备掏携行袋中僻邪的器物。

冰冷的奸笑稍纵即逝，墙角中又哪有什么东西？这里已是最后一进殿堂，更不会有什么密室暗道之类的插阁。我壮着胆子过去，用脚跺了跺地上的石砖，丝毫没有活动的迹象，真是他娘的见鬼了，这后宫中难道是献王的婆娘阴魂不散？她又究竟想做什么？

Shirley 杨与胖子站在我身后，也是心惊胆颤。这宫殿的殿堂虽大，却只有一个出口，而非四通八达，毕竟这是明楼宝顶，而非真正的宫殿，说白了就是个样子货，在外边看一重接一重，层层叠叠似是千门万户，其实里面的构造很简单，只不过就是个祭祀的所在。

就是这么有限的一块地方，笑声是从哪发出来的呢？越是看不见，心中越是没底，反不如与那巨蟒、食人鱼搏斗，虽然命悬一线，却也落得打个痛快，现在的局面虽然平静，却不免使人焦躁不安，不停地在想："神仙穴里怎么会有厉鬼？不过也许只有这种阴阳不明的区域，才会有厉鬼也说不定。"

我干脆踩在胖子肩膀上，攀到了离墙角最近的一块石碑顶上，想居高临下找寻，刚刚骑到碑顶，还没来得及向下张望，就发觉头上有片红光晃动。我立刻抬头用战术射灯照去，只见我头顶的斜上方一个长袍大袖的红衣女子，晃晃悠悠悄无声息地悬在殿堂穹顶之上。殿顶黑暗无光，我只看见她的下半身，上面都隐在暗处，不知是用绳吊住脖子，还是怎样吊的。我们刚才只注意墙角的地面，却始终没想到看房顶。

我这冷不丁一看，难免心中大骇，若非双腿在石碑顶上夹得牢固，就得一脑袋从石碑上倒栽下去，赶紧趴在石碑顶端，双手紧紧抱住石碑。好在我这辈子也算是经过大事的，心理素质还算稳定，换了胖子在这，非吓得他直接栽下去不可。

胖子和Shirley 杨仰着头看我在上面行动，自然也见到了高处的红衣女人，不过位置比我低，看得更是模糊，纵然如此也不由得面上失色，又替我担心，不停地催我先从石碑顶上下去。

我并没有立刻跳下，反倒是抬头去看顶上的情况，刚看一眼，便又出了一身冷汗。只见得那红色大袍里面……没有脚，衣服里空空荡荡的，紧紧贴着殿堂高处的墙角，好像仅是件空衣服悬在半空，尸体到哪去了？

鲜红的女人衣服款式与我所知古时女子的服装迥然不同，不似汉服，大概是滇国女人死的时候穿的敛服。这身血红色的衣服，静静地一动不动，那诡异的笑声，也不再发出。

我对石碑下的胖子和Shirley 杨把情况简要地说了。Shirley 杨想看得更清楚一些，也爬上了石碑顶端，坐在我前面看了这悬在半空的凶服说道："这衣服很古怪，工艺也很复杂，像是少数民族中的闪婆、鬼婆，或是夷人之中大巫一类的人穿的……是件巫袍。"

我问Shirley 杨道："这么说不是死尸穿的凶服了？但那笑声是从这

衣服里发出来的吗？”

Shirley 杨对我说：“还不好确定，再看看清楚，上边太黑了，你用狼眼试一下。”

我又拿出射程更远的狼眼手电筒，一推底部的开关，一道橘黄色的光柱，立刻照了上去，这一来方才看清红色凶服上半身的情况。

上面不是空的，高高竖起的领口处有东西，我一看之下不禁惊呼：“是颗人头！”不过也许这女尸是有上半身的，但是其余的部位都隐在红色袍服之中，衣服宽大，瞧不出里面是鼓是瘪，只有肩上的头脸看得清楚。

那女尸似乎是察觉到了我们在用狼眼手电筒照她的脸，竟然把头微微晃动，对着我们转了过来。她脸上画着浓妆，口中发出一阵尖厉的冷笑：“咯咯咯咯……”

第三十七章 烈火

我们正眼睁睁地盯着高处那件衣服，衣服上那颗人头猛然间无声无息地转了过来，冲着我们阴笑。我和Shirley 杨心中虽然惊骇，但并没有乱了阵脚。

据说厉鬼不能拐弯，有钱人宅子里的影壁墙，便是专门挡煞神厉鬼的。这后殿的殿堂中全是石头画墙，大不了与她周旋几圈，反正现在外边正是白天，倒也不愁没地方逃，想到这里我取出了一个黑驴蹄子，大叫一声："胡爷今天请你吃红烧蹄髈，看家伙吧。"举手便对着那黑暗中的人头扔了过去。

专克僵尸恶鬼的黑驴蹄子，夹带着一股劲风，从半空中飞了过去。我一使力，另一只手拿着的狼眼也难以稳定，光线一晃，殿堂的顶上立刻全被黑暗覆盖，只听黑处"啪"的一声响，掉下来好大一个物体，正摔在我和Shirley 杨所在石碑旁的一堵壁画墙上。

我忙用手电筒照过去，想看看究竟是什么厉鬼，定睛一看，一只半虫人正在壁画墙上咧着嘴对着我们。痋人比刚脱离母体时已大了足足一倍，刚才它们被凌云天宫与螺旋栈道上的防虫药物，逼得退回了葫芦洞，但是想必王墓建筑群中的几层断虫道，主要是针对鼠蚁之类的，而且年代久远，体形这么大的痋人一旦适应，并不会起太大的作用。

这只痋人不知什么时候溜进了殿中，刚好撞到了枪口上，被我扔过去砸厉鬼的黑驴蹄子打中，掉在了壁画墙上。

我随身所带的这个黑驴蹄子，还是在内蒙的时候让燕子找来的，带在身边一年多了，跟铁球也差不多少，误打误撞，竟砸到了那痋人的左眼上，直打得它眼珠都凹了进去，流出不少绿水，疼得嘶嘶乱叫。

我和Shirley 杨用狼眼照那壁画墙上的痋人，却无意中发现它身后的殿堂顶上，垂着另一套衣服，样式也是十分古怪。那应该是一身属于古代西南夷人的皮甲，同样也是只有甲胄，里面没有尸体，而且这套甲连脑袋都没有，只扣着个牛角盔，看不到是否头盔里也有个人头。

看来这后殿中，还不只那一套红色巫衣，不知道这些服装的主人们怎么样了，八成都早已被献王杀了祭天了。

但是根本不容我再细想其中根由，壁画墙顶端的独眼痋人，已经从半空蹿了过来。Shirley 杨手中的六四式连开三枪，将它从半空打落，下

边的胖子当即赶上补了几枪。

胖子抬头对我们喊道："还有不少也进来了，他妈的，它们算是吃定咱们了……"说着话继续扣动扳机，黑沉沉的宫殿中立时被枪弹映得忽明忽暗。

Shirley 杨对我说："它们如何能追踪过来，难道像狗一样闻味道？不过这些家伙生长的速度这么快，一定是和葫芦洞里的特殊环境有关，它们离了老巢就不会活太久。"

我急着从石碑下去取冲锋枪，于是一边爬下石碑，一边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趁它们数量不多，尽快全数消灭掉，马上关闭后殿短廊的门户。既然体积大的昆虫在氧气浓度正常的情况下，不会存活太长时间，咱们只要能撑一段时间就行。"

悄悄溜进宫殿中的痋人，不下数十只，虽然数量不多，但一时难以全数消灭，只好借着殿中错落的石碑画墙，与它们周旋。

我和胖子背靠着背相互依托，将冲过来的痋人一一射杀。胖子百忙之中对我说道："胡司令，咱们弹药可不多了，手底下可得悠着点了。"

我一听他说子弹不多了，心中略有些急躁，端着的芝加哥打字机失了准头，刚被子弹咬住的一只痋人背上中了三枪，猛蹿进了壁画墙后的射击死角，我后面的几发子弹全钉在了墙上，打得砖尘飞溅。

我心想打死一个少一个，于是紧追不放，跟着转到了壁画墙内侧。只见那只受了重伤的痋人正蹲在黑鼎的鼎盖上，虎视眈眈地盯着我，张开四片大嘴嚎叫，发泄着被大口径子弹搅碎筋骨的痛楚。

受伤不轻的痋人见我随后追到，立刻发了狂，恶狠狠地用双肢猛撑鼎盖，借力向我扑来。它的力量大得出奇，这一撑之势，竟把黑色铜鼎的盖子从鼎上向后蹬了出去。我背后是壁画墙，难以闪躲，但我心知肚明，对方扑击之势凌厉凶狠，把生命中剩余的能量都集中在嘴上，是准备跟我同归于尽。

我更不躲闪，举枪就想将它在半空中了结了，不料一扣扳机，子弹竟在这时候卡了壳。真是怕什么来什么，这美式装备虽然犀利，却是陈年的宿货，用到现在才卡壳已经难能可贵了。我想反转枪托去击打飞身扑至的痋人，但它来势又快又猛，鼻端只闻得一股恶臭，腭肢肉齿耸动的怪嘴已扑至我的面门。

我只好横起M1A1架住它的脖子，想不到对方似乎力大无穷，扑击之力丝毫不减，把我撞倒在地。我顺势一脚蹬向那痋人的肚腹，借着它扑

击的力道，将它向后踹开，那瘪人的头部正好撞在壁画墙上，雪白的墙体上，立刻留下一大片黑色的血污。

我见那瘪人仍没死绝，便想上前再用枪托把它的脑袋彻底捣碎，却听背后发出一阵沉重的金属滚动声，好像有个巨大的车轮从后向我碾压过来。

我心想他娘的哪来的火车，不敢托大，赶紧一翻身躲向侧面，那只黑色巨鼎的鼎盖擦着我的后心滚了过去。刚从壁画墙下挣扎着爬起的瘪人，被鼎盖的边缘撞个正着，随着一声西瓜从楼上掉下来一般的闷响，整个壁画墙上喷溅出大量黑血。它被厚重的鼎盖撞成了一堆虫泥，脑袋已经瘪了，再也分辨不出哪里是头哪里是墙壁，只剩下前肢仍然做势张开，还在不停地抖动。

俗话说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这只瘪人想必是前世不休善果，只顾着扑过来咬我，竟然被它自己蹬开的鼎盖碾到自己头上。

殿中的枪声还在响个不停，胖子和Shirley 杨已经解决掉了十余只体形最大的瘪人，正在将余下的几只赶尽杀绝。我见自己这里暂时安全了，长出了一口大气，顺手拔掉弹鼓，退掉了卡住的那壳子弹，险些被它坏了性命。

随后想去给胖子他们帮忙，但是刚一起身，竟见到了一幅诡异得难以形容的景象。那尊失去了鼎盖的六足黑鼎，里面白花花的一片，全是赤身裸体的尸体，从尸身上看，男女老幼都有，数量少说有十七八具。

这些尸体堆积在白色的凝固油脂中，油脂透明得如同皮冻，所以看上去像是被制成了蜡尸，尸身上的血迹殷然。我心中暗想："看来还是让Shirley 杨说中了，果然是烧煮尸体祭天的。这些尸体大概就是房顶上那些古怪衣服的主人，或许他们都是被献王俘获的夷人中，最有身份之人，还有夷王的眷属之流。"

早在夏商之时，便有用鼎烹人祭祀天地神明的记载，而且被烹者不能是一般的奴隶，否则会被认为是对神明的不敬。看来献王果然还没有举行他踏龙登天的仪式就已经死了，所以这只"大锅"，还没派得上用场。

我又想刚刚那宫殿角落厉鬼的阴笑，是否想阻止我们开启这鼎盖，难道这鼎中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秘密？纵是有赤裸女尸，那满身牛油凝脂和鲜血的样子，想想都觉得反胃，谁他娘的又稀罕去看你。

这些夷人死状怪异，我实在是不想再多看半眼，便想转身离开，想着要走，脚下还没挪动步子，忽然感觉一股灼热的气流从黑鼎中冒了出

来。只见鼎下的六只兽足，像是六只火麒麟，面朝内侧分别对应，从兽口中喷出六条火柱。鼎上的黑色表层也立刻剧烈地燃烧起来，鼎中的尸体都被烈火和热油裹住，迅速开始融化起来，殿中的气味令人欲呕。

六足黑鼎在这一瞬间变成了一个大火球，熊熊火焰将整个后殿映得一片通明。只见殿顶上悬着十几套异式服装，各不相同，而且这些古人的衣装都不像是给活人准备的。

我顾不上再仔细观望，急忙召唤胖子和Shirley 杨赶快脱离此地。铜鼎中可能有火硝，盖子一动就立刻触发，本是献王准备在阙台上祭天时烧的，却在殿堂里面燃了起来。这凌云天宫的主体是楠木加砖瓦结构，建在龙晕上边，十分干燥，这短暂的工夫，殿中的木头已经被热流烤得“噼叭”作响，看来这天宫要变火宫了。

殿中还剩下四五只凶残的痋人，胖子与Shirley 杨正同它们在角落中绕着石碑缠斗，被这突如其来的巨大火光一惊，都骇然变色，当即便跟在我身后，急速冲向连接着前殿的短廊，若是再多留片刻，恐怕就要变烧肉了。

怎知还未踏出后殿，那短廊的顶子忽然像塌方了一样，轰然压下，把出口堵了个严丝合缝。这时不知该是庆幸，还是该抱怨，若是快几步，不免已被这万钧巨岩砸作一堆肉酱，但是此刻大火步步逼来，无路逃脱，稍后也会遭火焚而死。

现在凭我们身上的装备，想要灭了那火无异痴人说梦，殿中热浪扑面，感觉眉毛都快被那大火燎着了。胖子急得乱转，我一把将他拽住，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千万别慌，先用水壶里的水把头发淋湿。”

胖子说道：“那岂不是顾头不顾腚了？再说这点水根本不顶用……又是什么东西？”

胖子正在说话之中，忽然猛听殿内墙壁轰隆一声，我们忙转头一看，见墙上破了一个大洞，前面正殿那条一头扎进献王登天图的水银龙的龙头竟然穿过了后殿的隔墙。

从后殿中露出的龙头口中喷泻出大量水银，地面上立刻滚满了大大小小的银球。我急得好似火冲顶梁门，急忙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殿门出不去了，上面是楠木龙骨搭琉璃瓦的顶子，咱们快上石碑，从上面炸破了殿顶出去。”

胖子也忘了自己的恐高症，举手一指墙角的那块石碑道：“只有这块碑最高，咱们快搭人梯上去，赶紧的，赶紧的，晚了可就要他妈长一身养明器的水银斑了。”说着话已经奔了过去，我和Shirley 杨也不敢停

留，避着脚下的水银，蹿到殿角的高大石碑下面，三人搭人梯爬上石碑。

这石碑上方，正是吊在殿顶的上半身有个浓妆人头、下半截衣服空空荡荡的大红巫服之处，但是只有这里才有可能攀上殿顶的木梁。

我稍微有些犹豫，虽然未看清她如何发笑，究竟是尸是鬼，但总之那浓妆艳抹的女尸绝非善类。

就在我心中一转念的同时，殿中的另外三面墙壁上，也探出三只兽头，同样是口吐水银的机关，殿中的地面立刻被水银覆盖满了。就算是殿顶真有厉鬼也顾不得了，只好伸手让胖子将我拽上了石碑。

此时Shirley 杨已经用飞虎爪钩住殿堂的主梁，跃到了楠木构架的横梁上，并将绳索和滑轮放下。殿中的水银已经很高了，我让Shirley 杨先用滑索把胖子吊上去，我最后再上。

俯身向下看时，流动的水银已经有半米多深，并在迅速增加，殿内燃烧的六足黑鼎的火焰也暗淡了下来。火光在水银面上反射出无数流动的波纹，使殿中光影的十分绮丽之中，更带着十二分的诡异。

这时由于火焰熊熊，殿中的空气稀薄了许多，剩下的几只痋人都倒在地上蠕动，被水银埋住了一半，看那苦苦挣扎的样子，不用我们动手，它们也已活不了许久了。

殿中的大量水银被火焰的温度一逼，散发出刺鼻的热汞味道，气味难闻至极，多闻就会中毒，好在短时间内并不致命。一等胖子上了木梁，我也不敢怠慢，迅速挂住登山索，用滑轮把自己牵引上去。

一上木梁才想起来吊在殿顶的巫衣，从主梁上回头一张，那件大红的女人巫袍，就无声无息地挂在我身后一道横梁之上，与我相距不过一米，流光的反射中，看起来这衣服好似有了生命一样，微微摆动。

Shirley 杨说这像是夷人中“闪婆”穿的巫衣，我虽然之前没见过，但是知道如果与献王的祭祀活动有关，一定会有眼球的标记，而这件红袍上没有眼球的装饰，若是巫衣，一定是献王所屠夷人中的紧要人物所着的服装。

这时我们三人都身处高悬殿顶的大梁之上，下面是不断增加的水银，殿上的木头刚才被烈火烤了一下，现在火虽灭了，却仍然由于受热膨胀，发出噼啪的响声。就在这随时要断裂的独木桥上，我们都不约而同地想到，那巫衣上不是有个人头吗？

刚才同一批凶残的痋人周旋，又只顾躲避下面的水银与烈火，几乎

每一分每一秒都是性命攸关的紧迫，所以暂时把那发出阴森冷笑的女人头给忘了，这时方才想起。怎奈殿内火光已熄，殿顶的木梁之间，又变作了黑漆漆的一片，一套套古怪的衣服凭空吊在其间，用头盔上射灯的光线照将过去，更显得影影绰绰，像是一个个索命的千年幽灵徘徊在殿顶。

距离最近的就是那套鲜血般鲜艳的女子巫衣，看那黑暗中的轮廓，上半身里确实有东西，但是头部被一根短梁遮挡，看不真切。

我对身后的胖子和Shirley 杨打了个手势，让他们先不要动。水银一时半会不会注满后殿，我要从木梁上过去，看看究竟是不是那巫衣中附着夷人闪婆的厉鬼。

“闪婆”就是可以通过服用药物，在出现幻觉的状态下与神进行交流的女巫，虽然名为“闪婆”，倒并不一定是上了年岁的女子，也有可能是年轻的。这样的巫女，在夷人中地位极高，假以神的名义，掌握着全部话语权。

我向胖子要了他的登山镐，望了望地面的水银，屏住呼吸，在木梁上向那件巫衣爬过去。那是一颗血淋淋的女人头，脸部被散乱的长发遮盖，只露出中间的一条窄缝，头部低垂向下，丝毫不动。

我想不明白刚才那阴森可怖的笑声是怎么传出来的，是僵尸还是厉鬼？传说僵尸在被火焚烧的时候，也会发出像夜猫子般的悲鸣，但刚才我们所听到的笑声，是一种冰冷中带着阴险的尖笑。他奶奶的，非看个清楚不可，要是有鬼，正好把宫殿的琉璃顶炸破，让日光照进来灭了它的魂魄，纵然查不出什么名堂，也要用打火机烧了这套诡异的衣服，免留后患。

虽然殿中阴暗，但外边毕竟是白天，想到这里，胆气也为之一壮，便又在主梁上向前蹭了半米，这个角度刚好可以完全看到巫衣女尸那张低垂的脸。只见那脸白得瘆人，不是那种没有血色的死人白，而是由于化了很浓的妆，施了厚厚的一层粉，两腮涂了两片大红的胭脂，红唇紧闭。

但是在我的位置仍然看不到她的双眼，当我正想用手中的登山镐去戳那女尸的头，让她抬起来一些以便瞧个清楚时，却听那尸体忽然冲我发出一阵阴笑，“嘿嘿嘿，哼哼哼，咯咯咯咯……”一片寂静的黑暗中，那笑声令人血液都快要结冰了。

我虽然有准备，仍然吓了一大跳，急向后退，不料失去了平衡，身体一晃，从主梁上摔了下去，幸亏身上还挂着绳索，才不至于掉落到满

殿的水银之中。

我掉落的一瞬间，见灯光在水银上晃动，心中猛然间出现一个念头。凌云天宫的后殿中古怪的地方极多，尤其是这突如其来的水银机关，虽然出口被堵死了，但是这宫殿的上层即便没有炸药也能轻易突破逃出，那这机关的意义何在？难道不是用来对付入侵者，而是为了用大量水银，埋住隐藏在这后殿中的一个秘密……

第三十八章 天窗

我从大木梁上跌落，被绳索像那些空空的衣服一样悬掉在空中，头上脚下地吊在那里。刚想到这后殿中的水银机关，有可能是想保存某个秘密，便觉得腰上一紧，Shirley 杨和胖子正在动手拽动绳索，缓缓地将我拽回木梁。

我的大脑在飞速运转，眼瞅着殿内水银越来越多，已经没过了六足铜鼎的鼎腹，只消再有片刻，就会将画墙、石碑完全覆盖。那个只要一碰就会引发水银机关的地方，应该就是藏有“秘密”的所在，而且它一定就在这壁画、石碑和黑色铜鼎之中的某一处，究竟是在哪里呢？

大概是由于身体倒转血液倒流，那殿中的景象看起来也与正面不同，这一刻头脑异常清醒，一仰头看到的就是殿中的地面，在半空中看来，殿中最突出的，便是那数堵摆成八卦九宫之形的壁画墙。其中的一堵格外突出，有只瘪人被鼎盖碾到墙壁上，血肉模糊之下，把那白底画墙溅得像打翻了墨水，满壁尽是漆黑深绿的血液肉末。加上鼎盖的重量，那堵墙壁也被撞裂了一处缺口，四周延伸出数道裂纹。

八堵砖墙上的壁画众多，画满了滇国种种诡异行巫仪式的却只有一堵，正是被鼎盖撞破的那面，此墙一破，殿中的短廊立刻被封死，又有大量水银从龙口倾泻而出。这一切都说明，墙中藏着重要的东西，一旦受到外力侵犯，便触发殿内机括，躲不及的，就被水银吞没，全身变黑而死，倘若入侵者身手灵便，能从殿顶逃脱，那片刻之间，水银也可注满后殿，外人绝难发现那墙中藏着东西。

之所以不做那类绝户机关，可能是因为日后还要将此物取出来，但为什么献王入葬的时候，没有将其带入地下玄宫，而是藏于明楼宝顶之上？现在当务之急，是在水银没过那画墙裂缝之前，把里面的东西掏出来。

我并没有多想，只是在那一瞬间，凭摸金校尉的直觉，认为墙里藏着东西。所谓“直觉”，不过是脑中有若干记忆碎片与五感接受到的信息，综合在一起，跳过逻辑层次，直接反射到思维之中，其准确程度，取决于一个人的经验常识和判断能力。

这时候我顾不得悬在空中，立刻大喊道：“就在这堵墙里！”我突然的大喊大叫，将正在木梁上拉扯绳索的胖子与Shirley 杨吓了一跳，二人

颇为不解，都问：“什么在墙里？”

我发觉这殿内的汞气渐浓，已无法再多停留，此时更无暇细说，便让他们先别把我拽上。我要下降到破裂的壁画墙处，看还有没有机会将里面的东西取出来，另外让胖子用打火机烧了那套闹鬼的巫衣，并特别对他强调，不论那衣服有何古怪，一概不要理睬，只管点火就是。同时让Shirley 杨抓紧时间先攀上最高处，炸破殿瓦。

Shirley 杨和胖子虽不知我想做什么，但是我们久在一起形成默契，都明白我一定有我的道理，等出去再分说不迟，于是二人从大木梁上分头行事。

胖子仗着殿内漆黑，看不清有多高，倒也能够行动。我见他壮着胆子从木梁上蹭到殿角悬挂的巫衣处，颤颤悠悠地取出打火机，以他这种鲁莽狠恶之人，便是鬼神也惧怕他三分，于是我便不再去看他，自行扯动腰间的滑轮，就近蹬踩一座石碑，将身体荡向那堵壁画墙。

荡到最低处，登山头盔甚至已经蹭到了地面的水银，双手一够着壁画墙，赶紧先向上爬了半米。秦汉之时加热硫化汞技术的发达，还是得自秦皇汉武对炼丹求长生的不懈努力。

只见壁画墙被鼎盖撞裂的地方果然露出半截玉函。函上缠有数匝金绳，不断上涨的水银，眼看就将淹没墙上的裂缝，匆忙中不及细看，先将颠倒的身体反转过来，忍耐着呛人的汞臭，立刻动手，用登山镐猛凿墙壁，这种拆墙的活我当年还是工兵的时候，便已驾轻就熟。

壁画墙全是以草土砖垒成，是以并不坚固。藏在墙中的玉函不小，需要凿掉好大一片草土砖，才能将之取出。正当我忙于凿墙之际，忽听头上轰隆一声，掉下来不少砖瓦，一道刺眼的阳光射进了阴森的宫殿。

我抬头向殿顶一望，原来Shirley 杨已经给殿顶开了个天窗。这天宫的琉璃顶不厚，并没有用到炸药，直接用工兵铲和登山镐破出了个大洞。阳光斜射进殿，恰好照在墙角那套巫衣之上，而胖子也刚好点着了火。那件像是染满了鲜血的红色巫衣，燃烧着掉落下来，化为了一团灰烬，顷刻便被水银盖住。

我见他们二人都已得手，当下也奋起全力，凿掉最后两块碍事的土砖，伸手将藏在墙壁中的玉函取出，一掂分量，也不甚沉重，现下也没工夫去猜想里面装的何物，随手将玉函夹在腋下，转动滑轮升上主梁。殿中的数只兽头，仍不断喷出水银，正没过了壁画墙上破洞的高度，倘若刚才慢个半分钟，就永远也没机会得到这只玉函了。

我一上主梁，立时与胖子汇合到一处，匆匆忙忙地攀着木椽，从天

窗爬出了这危机四伏的天宫。

外边日光已斜，由于特殊地形的关系，虫谷深处每天受到日光照射的时间极短，日头一偏，就被大山遮盖，谷内便会逐渐陷入黑暗之中。站在溜滑的大片琉璃瓦上，见天宫下的龙晕已由日照充足时的七彩，变为了一抹昏暗的金光，深处的漏斗状水潭，已经黑得看不清水面了，似是与深潭底部的黑色漩涡融为了一体。

回想刚才在天宫中的一幕幕，最让我费解的仍然是那些铜兽铜人。至于那满殿高悬的古怪衣装，如冰似霜的女人尖笑，激泻而出的大量水银，藏在壁画墙中的玉函，反都并不挂心，满脑子都是那动作服饰都异乎寻常的铜像，一定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我还没想起来，但是越想越是抓不住半点头绪。

这时Shirley 杨轻轻推了我一下，我才从苦苦思索中回过神来，定了定神，将那只从画墙里掏出来的玉函取出来给胖子和Shirley 杨看，并将当时的情形简要说了一遍。

玉函上缠绕着数匝金绳，玉色古朴，有点点殷红斑迹，一看便是数千年前的古物。不过这玉函是扁平长方的，看起来应该不是存放凤凰胆的。如此机密地藏在天宫后殿，其中的事物一定非同小可，我当下便想打开观看，但那玉函闭合甚严，如果没有特殊工具，若想将其打开，就只有毁掉外边这块古玉。

Shirley 杨说："古玉是小，里面的物品是大，还是等咱们回去之后，再细看不迟，现下时间紧迫，也不争早看这几时。"

我点头称是，便让胖子将玉函包好，先装进他的背包之中。我问胖子："你烧那件红衣服的时候，可觉得有什么古怪之处吗？"

胖子装好玉函后，便将大背囊放在身旁，对我抱怨道："你还有脸问啊，那件衣服真他妈邪门，若是胖爷我胆量稍逊那么几分，此刻你就得给我收尸了。下次再有这种要命的差事，还是胡司令你亲自出马比较合适，连算命的瞎子都说你命大。"

眼看天色渐黑，我们下一步便打算立刻下到潭底，探明墓道的位置，于是我一边忙着同Shirley 杨打点装备，一边问胖子道："那瞎子不是也说过你吗，说你是三国时吕布吕奉先转世投胎，有万夫不挡之勇，又有什么东西能吓住你？你倒跟我仔细说说，衣服里的半截女尸是怎么个样子？"

胖子身在最高的天宫宝顶，望了望下面漆黑的深谷，发觉足下大瓦滑溜异常，心中正怯，听我这么一问，便随口答道："什么什么古怪，他

妈的不过是在脑袋那里绷着张人皮，还有假发，是个头套。我堵上了耳朵，便听不到那鬼笑的声音，就按你所说，直接揪了人皮头套，一把火连头套带衣服烧个精光。”

我奇道：“那厉鬼的尖笑声又从何而来？莫不是有鬼魂附在那件巫衣上了？”

胖子嘬着后槽牙对我小声说道：“你是没离近了看，人皮头套画得白底红唇，跟张死人脸也差不了太多。我现在想想还觉得腿肚子大筋发颤，若是再有什么鬼魂，此时又哪里还有命在这里与你述说？那鬼笑声我看八成是人皮头套上有几个窟窿，被那殿顶的小风一吹，那殿上又全是能发沉龙音的大棵楠木，所以咱们大概是听差了，你就不用胡思乱想疑神疑鬼了。”

我听了胖子所讲的经过与理由，一时不置可否，陷入了沉默，心中暗想：“这胖厮一贯糊涂倒账，说起话来也着三不着两，虽然看着他将那巫衣烧毁，却不能放心。那厉鬼的尖笑能让人汗毛上长一层寒霜，新疆魔鬼城也有奇异风声，却绝无这般厉害。向毛主席保证，那衣服和人皮头套绝没那么简单，现在我们身处绝险之地，万事都需谨慎小心，还是再试他一试，才能安心，别再一个大意，酿成遗恨。”

我担心胖子中了邪，便准备用辟邪的东西在他身上试试验，这时日光西斜，堪堪将落入西边的大山之后，要动手也只在这一时三刻。

我将方案在脑中转了三转，便放下手中正在检点的装备，从天宫的琉璃顶上站起身来，假装伸个懒腰，活动活动筋骨，就势绕到胖子身后。

不料这一来显得有些做作了，胖子倒未察觉正在大口啃着巧克力充饥，反倒是让Shirley　杨看我不太对劲。她立刻问我：“老胡你又发什么疯？这不早不晚的，为什么要抻你的懒筋？琉璃瓦很滑，你小心一些。”

我对Shirley　杨连使眼色，让她先不要说话，心想：“你平时也是鬼灵精的，怎么今日却这般不开窍？片刻之后，你恐怕就要见识我胡某人料事如神了，管教你佩服得五体投地。”

Shirley　杨虽然不明白我为什么对她挤眉弄眼，却也见机极快，立刻便不再说话，低头继续更换狼眼手电筒的电池。

胖子却塞了满口的巧克力和牛肉干，扭过头来看我，呜里呜噜地问道：“胡司令，是不是从木梁上掉下去的时候把腰扭了？要我说咱也都是三十啷当岁的人了，比不得从前，凡事都得悠着点了，回去让瞎子给你按摩一道。嘿，你还别说瞎子这手艺还真灵，上回我这肉都打拧儿

了……”

我赶紧对胖子说：“三十啷当岁就很老吗？你别忘了革命人永远年轻啊。再说我根本不是闪了腰，而是在天宫的绝顶之上，居高临下，饱览了祖国的大好河山，心怀中激情澎湃，所以特意站起来，想吟诗一首留作纪念。”

胖子笑喷了，将口中的食物都吐了出来：“胡司令你可别拿我们糟改了，就你认识那俩半字儿还吟诗呢？赶紧歇着吧你，留点精神头儿，一会儿咱还得下到玄宫里摸明器呢。”

我见胖子神态如常，心中也安了一些，不过既然已经站起来了，还是按事先盘算的方案行事，多上一道保险，终归是有好处没坏处。

于是一边信口开河，一边踩着琉璃瓦绕到胖子背后：“王司令你不要用老眼光看待新问题，古代很多大诗人也都是目不识丁游手好闲之徒，不是照样留下千古佳句吗？我承认我小时候是不如你爱学习，因为那时候我光忙着响应号召，天天关心国家大事去了，不过我对祖国大好河山的热爱之情，可一点也不输给你，我……”

我说着说着便已绕至胖子背后，口中依然不停说话，手中却已从携行袋里摸了一大把糯米。这些糯米还是去年置办的，放得久了一些，米色有些发陈，不过糯米祛阴，过了期的糯米也照样能用。

我立刻将着一大把糯米，像天女散花一般从胖子后边狠狠撒落。胖子正坐着和我说话，不想突然有大量糯米从后泼至，吓了一跳，忙扭头问我：“你吃多了撑的啊？不是说吟诗吗？怎么又撒米？又想捉鸟探那古墓地宫里的空气质量是怎么着！”

Shirley 杨也在一旁用奇异的目光看着我，我见糯米没从胖子身上砸出什么厉鬼，只好解释道：“我本来是想出来了几句高词儿，也都是千古绝句，不过突然想起来小胖刚刚碰了那人皮头套，便替他驱驱晦气。不过按古老相传的规矩，这事不能提前打招呼，必须在你不知道的情况下才起作用。去净了这古旧的晦气，日后你肯定是升官发财，大展宏图。你看我为了你的前途，都把我那好几句能流芳百世的绝句，给忘到九霄云外去了，现在再想却想不起来了，没灵感了。”

我胡编了一些理由，暂时将胖子与Shirley 杨的疑问搪塞过去，也不知这么说他们能否接受。正当我继续自圆其说之际，Shirley 杨忽然指着天空对我们说：“你们看那天空的云，可有多奇怪。”

胖子举头一望，也连连称奇：“胡司令，莫不是龙王爷亮翅儿了？”

只见山际那片仍有亮光的天空中，伸出一大条长长的厚重黑云，宛如一条横在空中的黑龙，又似乎是一条黑色天河悬于天际，逐渐与山这边已陷入黑暗的天空连为一体，立时将谷中的天宫和水龙晕，笼上了一层阴影。

寻常在野外空气清新之处，或是空气稀薄的高山之上，如果空中云少，夜晚都可以看到璀璨的银河。不过与星空中的银河相比，此刻笼罩在我们头上的这条“黑河”却显得十分不祥，萧煞阴郁。幽谷中的陵区本来就静，此刻更是又黑又静，好像我们此时已经置身于阴森黑暗的地下冥宫一般。

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这种天象在古风水中有过记载，天汉间黑气贯穿相连，此天兆谓之黑猪过天河；天星秘术中称此为雨候犯境；而青竹地气论中则说，黑猪渡河必主此地有古尸作祟，是以尸气由阴冲阳，遮蔽星月。”

胖子不解其意，问我道：“照这么说不是什么好兆头了，究竟是雨候还是尸气？对了，那雨候又是什么？可是要挡咱们的财路？”

我对胖子说：“雨候是指洪水暴涨。咱们前赶后错，今夜就要动手倒那献王墓，而又碰上这种百年不遇的罕见天象，不知这是否和献王改动地脉格局有关。也许这里在最近一些年中，经常会出现这种异象，这场暴雨憋着下不出来，迟早要酿成大变，说不定过不多久，这虫谷天宫就都要被大山洪吞了。咱们事不宜迟，现在立刻下潭。”

说话间天已经变成了黑锅底，伸手不见五指。三人连忙将登山头盔上的射灯打开，这才有了些许光亮，将装备器械稍做分配，仍将那些怕水的武器炸药放在背囊中，从殿侧垂着绳子降下，找准了栈道的石板，沿途盘旋而下。这一路漆黑无比，只好一步一蹭地走，遇到残道，还要攀藤向下，三束光柱在这漫无边际的黑暗中，显得微不足道，只能勉强看清脚下，就连五六米开外的地形轮廓都难以辨认。

我们摸着黑，终于到了谷底栈道的尽头，但是我估计此时也就是刚刚下午五点来钟，漏斗上的圆形天空，已经和其余的景物一同溶入了黑暗之中。这黑猪渡河，来得好快。

突然想到今天是七月十九，这可大事不妙了。

第三十九章 舌头

我见天象奇异，明天又是一个特殊的日子，必须在子时之前离开，否则恐有剧变，不过Shirley 杨不信这些，我若说出来，也凭白让她嘲笑一场。在凌云天宫的琉璃顶上，已经丢过一次人了，还是暂时先别说了，只盼着此番行动能够尽快功成身退。

我想到此处，便指着水潭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我先前掉进这潭水中一次，虽然匆忙，但对这里的地形大致上有所掌握。现在咱们所在的位置，就是潭中那架重型轰炸机机头残骸附近的位置，也就是说我在潭底见到的那个破洞，就在咱们这里偏移二十度的方向，距离很近。”

Shirley 杨说：“老胡，你估计下面会是墓道吗？如果整个地宫都被水淹没了，倒也麻烦，关键是咱们的氧气瓶容量太小，在水下维持不了太久。”

我对Shirley 杨说：“我见到的山体缺口里，有很多沉在水底的异兽造像，就算不在墓门附近，多半也是通往玄宫的墓道了，至少一定是陵寝的某处地下设施。我猜测这献王墓的地宫是井字形，或是回字形，而非平面直铺推进，即便是这一段墓道浸了水，玄宫也仍然处于绝对封闭之中。”

事先我们已经针对王墓结构的种种可能性，制定了多种方案，此刻已经准备充分，便戴上潜水镜，拿出白酒喝了几口增加体温，随后Shirley 杨举着水下专用的照明设备“波塞冬之炫”潜水探灯，当先下水。

我正准备跟着她下去，却见胖子落在后边，磨磨蹭蹭地显得有些迟疑，便扯了他一把，招呼他赶紧动身，然后一头扎进了水中。

一进水中，便觉得夜里的潭水比白天的温度又低了许多，更加阴冷黑暗。三人在水下辨明了方向，摸向重型轰炸机的位置，由于潭中有个大水眼，黑暗中如果被潜流卷住极是危险，所以我们只贴着边缘前进。水中不时有大量被我们惊动的鱼群从眼前掠过，原本如碧绿水晶一样的潭底，在黑暗中完全化作了另一个世界。

游在前边的Shirley 杨忽然回过头来，对我们打了个手势，她已经找到了那处被机头撞破的缺口了。我向前游了两米，只见Shirley 杨手中的波塞冬之炫，其光束照在与机头相连的破洞中。

波塞冬之炫虽然在地面没什么用处，但在水下却能发挥很强的作

用。漆黑的潭水，丝毫没使它的光束走形，十六米之内的区域，只要被波塞冬之炫照到，便清晰明亮得如同白昼。

洞中正如我在白天所见，有数尊张牙舞爪的镇墓石兽，外边是被轰炸机撞破的石墙。看来这里与墓道相连，不过看不到王墓墓道的石门所在，可能都被水生植被遮挡住了，漩涡处那只龙爪，恐怕应该是和墓门的兽头呼应一体的，如果从那只巨爪着手，大概也可以找到墓门，不过既然这里有个缺口，倒是省去了我们的一些麻烦。

我对Shirley 杨点了点头，不管是不是墓道，先进去看看再说，于是我接过她手中的波塞冬之炫，当先游进了洞口。

我顺着墓道中的水路向前游了一段，回头看了一眼，Shirley 杨和胖子也随后跟了进来。这时我忽然心中一动，若在往日，胖子总是会自告奋勇抢先进去，但是这次不知为什么，他始终落在后面，和我们保持一段距离。这很不寻常，但是身处水底，也难以问清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这段墓道并不算长，是一道平缓向上的大石阶，两侧有些简单的石雕，都是镇墓的一些内容。石道慢慢地过了水平面，我也将头从水中探出，只见前方露出一个大型石台，台上影影绰绰好似矗立着许多人马，波塞冬之炫在这里就失去了它的作用，我只好再次换成狼眼。

原来石台中列着一些半泡在水中的绿色铜人车马，Shirley 杨也在这时候从水下冒了出来，一看这石道中的铜车马，立刻问我道："这些铜人是陈列在玄宫门前的车马仪仗？"

我被这些暗绿色的铜人兵俑所慑，顿了一顿才点头说道："没错，正是护送献王登天时的铜车铜马，外加三十六名将校。"

看来我们进来的地方，是修建王墓时的一条土石作业用道，因为当时施工之时，要先截流虫谷中的大小水脉，从潭底向上凿山，便留下这么一条嵌道。

这时身后水花声再次响起，我转回头一看，胖子正从水下钻了上来。他并没有开头盔上的射灯，也不像往常那样，迅速同我们汇合，而是一声不响地站在水中，露出水面的身体都躲进黑暗的地方，头盔上的灯光竟然照不到他的脸。

我见他这一反常态的表现，心中便先凉了半截，急忙向他蹿了过去，口中问道："你怎么不开头盔上的战术射灯？躲在黑处想做什么？"

不等胖子答话，我已经扑到了他的身前，我头盔上的灯光，正好照在胖子的大脸上。胖子只是冲我嘿嘿一阵冷笑，没在水中的手突然抬了

起来，手中不知在何时，已拿出了明晃晃的伞兵刀。

那笑声令人肌肤起栗，我心中大骇，胖子怎么笑得像个女人！这个人究竟是谁？这一瞬间我才意识到，好像天色彻底变黑之后，胖子就没跟我们说过话，总是躲在不远的后边捣鼓着什么。不过在天宫的琉璃顶上，我已用糯米试过了，若是真有厉鬼附体，怎么那糯米竟然无用？

伞兵刀的刀刃，被我和Shirley 杨身上的射灯，映得好似一泓秋水，裹着一道银光，从上划了下来。

这一切只发生在短短的一瞬间，Shirley 杨也被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吓坏了，惊声叫道："小心！"

我见胖子对我挥刀便插，知道若真和他搏击起来，很难将胖子放倒，所以出手必须要快，不能有丝毫犹豫，立刻使出在部队里习练的"擒敌拳"，以进为退，揉身向前扑去，一手推他右肩，另一只手猛托他的肘关节，趁其手臂还未发力挥落之际，先消了他的发力点，双手刚一触到他，紧跟着把全身的力量集中在右肩上，合身猛撞，登时将胖子扑倒在地。

我抢过了胖子手中的伞兵刀，用双腿夹住他的身体，只让他把脑袋露出水面，心想肯定是这胖厮被厉鬼上了身，天色一黑透了，便露出原形，想来谋害我们的性命，若是再晚察觉片刻，说不定我和Shirley 杨此时已横尸当场，而胖子也活不成了。

我厉声对那"胖子"喝问："你这变了鬼的婊子也敢害人，让你先吃一记黑驴蹄子！"说着话便想从携行袋中取出黑驴蹄子，谁知一摸之下竟然摸了个空，糯米也没有了，原来在凌云天宫中都扔了出去，至此已什么都没有剩下。

胖子在水中，依然尖笑不停。鬼气森森的女人笑声，回荡在墓道的石墙之间，我大骂道："你他娘的要是再笑，可别怪老子不客气了。我这还有一堆桃木钉没使呢……"

Shirley 杨在旁见我和胖子打在一起，斗得虽是激烈却十分短暂，但是其中大有古怪，便脱口叫道："老胡先别动手，胖子很古怪。"

我一边按住不停挣扎大声尖笑的胖子，一边在百忙之中对Shirley 杨说："他当然奇怪了，他……他他妈的被鬼上身了。你倒是快想想办法，我按不住他了。"

Shirley 杨说道："不是鬼，是他的声带或是舌头出了问题。古时降头术的发源地就在滇南，其中便有种控制人发声的舌降，类似于泰国的

舌蛊。”

Shirley 杨说着话，早已取出有墨线的缚尸索，想和我先合力将胖子捆住，然后撬开牙关看看他的舌头上有什么东西。

我此时听Shirley 杨一说，方才发现胖子确实另有古怪，他嘴中不断发笑，脸上的表情却显得十分惊慌，难道他的意识没有丧失，刚才是想拔刀割自己的舌头？我却当成是他想用刀扎我，反将他扑倒在地，不过既然他没有失去意识，为何不对我明示，反是自己躲在后边捣鬼？

我想到这里，立刻明白了，拦住Shirley 杨。我太清楚胖子的为人了，对胖子大骂道：“你他妈的是不是穷疯了，我问你，你有没有顺手牵羊，从那件巫衣中拿出来什么东西？”

胖子鬼气逼人地笑了一笑，眼睛却斜过去，看他自己胸前的皮袋，连连眨眼。那是我们在鱼骨庙捡到的百宝囊，始终被胖子带在身边，我立刻伸手去那囊中一摸，掏出来黑黝黝一件物品，窄长平整，一边是平头，另一边则是尖半圆，用手一摸，感觉又硬又韧，表层已经有些玉化了。平头那面还有几个乳白色的圆圈，被登山头盔的灯光一照，里面竟然隐隐有层红黄相间的暗淡颜色。

我一时没看出来这是什么东西，举着那物奇道：“这是块玉石吗？黑玉倒也当真罕见。”

Shirley 杨说道：“不是，是人的舌头……夷人中闪婆巫女的舌头。”

我听说这是人舌，险些失手将它掉入水中，忙将这脱水变黑、好似玉石般的“舌头”扔给了Shirley 杨，对她说：“我对这东西有些过敏，你先拿一拿……”

Shirley 杨正要伸手去接的时候，在墓道的最深处，大概是地宫的方向，传出一阵刺耳的尖笑，好像那天宫中的厉鬼，已经走进了冥殿的墓穴里。Shirley 杨也被那诡异的笑声吓得一缩手，那块舌头就此落入齐腰深的漆黑水中。

我这才发现原本被我按在水中的胖子不见了，这胖厮在我的注意力被那脱水的黑舌头吸引之时，竟然偷着溜进了墓道的最深处。

我感到十分奇怪，已经找到了舌头，为什么他还发出这种冷冷的怪笑？莫非胖子真的已经不是“胖子”了？

Shirley 杨对我说道：“糟糕，胖子的嘴里还有东西，而且那舌蛊掉进水里了，如果找不到，恐怕再过一会儿，便救不得他了。”

我对Shirley 杨说：“咱们还是分头行事，我先去前边追上他，你尽

快在水中找到那半截舌头，然后到地宫前跟我们汇合。”

Shirley 杨点头答应。两支芝加哥打字机都放在防水的背包里，一时来不及取出，她便将她自己的那支六四式给了我。

我接过枪，拔腿就追，沿着墓道循着那笑声奔去，边跑边在心中不断咒骂胖子贪小便宜吃大亏，却又十分担心他这次要出什么岔子。不知他嘴中还有什么东西，轻则搭上条舌头，下半辈子当个哑巴，重则就把他的小命交代在这献王墓中了。

这时为了追上前面的胖子，我也顾不上留意墓道中是否有什么机关埋伏了，举着狼眼手电筒，在没腰深的黑水中，奋力向前。

这条墓道并没有岔口，先是一段石阶，随后就变得极为宽敞，巨大的石台上陈列着数十尊铜人铜马和铜车。我刚奔至石台，便隐隐察觉有些不对，这些青灰色的铜人铜车有些不同寻常，不过又与天宫正殿中异形铜人的诡异之处不同，这些铜车马虽然中规中矩，却好似都少了点什么。

正待细看，却听女人的尖笑声从铜车后面传出，只好暂且不去顾那铜人铜马，径直赶上前去。只见铜车后边，并不是我预想的地宫大门，而是一个用青石垒砌的石坡，坡下有个漆黑的洞口，两侧各有一个夯土包，从没听说过世间有这种在地宫中起封土堆的古墓，一时却看不明白这有什么名堂。

刚才就在这一带传出的笑声，现在却突然中断了，我只好将脚步放慢，借着手电筒的灯光，逐步搜索。

地面上有很多古代男子干尸，摆放得杂乱无章，粗略一看，少说也有上百具。干尸都被割去了耳鼻，剜掉了双目，虽然看不见嘴里怎样，但估计他们的舌头也都没了，然后活活被浇以热蜡，在饱尝酷刑之后，制成了现在这副模样。我看得触目惊心，握着枪的手攥得更紧了。

前面除了那个石坡中的黑洞，再无任何去路，除了遍地的干尸，却哪里有胖子的踪影。黑暗之中，唯恐目力有所不及，只好小声喊道：“王司令，你在哪啊？别躲躲藏藏的，赶紧给我滚出来。”

连喊了两遍，又哪里有人回应，我回头望了望墓道的入口，那里也是漆黑一团，可能Shirley 杨仍然在水中找那巫女的舌头。虽然明知这古墓里，包括我在内有三个活人，却不免心惊，好像阴森的地宫里只剩下了我独自一人，只得继续张口招呼胖子：“王司令，你尽管放心，组织上对失足青年采取的政策，一直以来都是宽大处理，只要你站出来，我们一定对你以前的所作所为，既往不咎……”

我正在喊话宣传政策，忽听脚下一阵轻微响动，忙把狼眼压低，只见胖子正背对着我，趴在古墓角落的干尸堆里做着什么，对手电筒的光线浑然不觉。

我没敢惊动他，蹑手蹑脚地绕到他正面，这才发现原来胖子正抱着一具蜡尸在啃。我心中大急，抬腿就是一脚，将他踢得向后仰倒，随后一扑，骑到了他的肚子上，掐住他的脖子问道：“你他妈的还真让厉鬼缠上了，你啃那死人做什么？不怕中尸毒啊你！”

胖子被我压住，脸上全是惊慌失措的表情，用一只手紧紧捂着自己的嘴，另一只手不断挥动。我抬腿别住他的两条胳膊，使出全身的力气，用左手捏住他的大脸，掰开了他的嘴，他的口中立刻发出一阵阴森的笑声。

我右手举着狼眼手电筒向他口中一照，顿时看得清清楚楚，至此我终于搞明白了，与Shirley 杨所料完全相同，胖子的嘴里确实有东西。他的舌头上，长了一个女人头，确切地说那是个肉瘤状的东西。

黄黄的也不算大，只有拇指肚大小那么一块，冷眼一看，会以为他舌头上长了很厚一层舌苔，不过那舌苔上五官轮廓俱全，非常像是一个闭目睡觉的年轻女子面部。

胖子舌头上那女子面孔一般的肉瘤，虽然闭目不动，如在昏睡，但是这张脸的嘴却不停闭合，发出一阵阵的冷笑。我心想原来是这张“嘴”在笑，不知胖子是怎么惹上这么恶毒的降头。胖子舌头上长的这张“嘴”，好像是对人情有独钟，进了墓道之后，他就已经控制不住它了，为了避免咬我和Shirley 杨，所以他才跑进墓道深处，啃噬那些干尸。

这时Shirley 杨也已赶至，她终于找到了那半条黑色的舌头，见了这番诡异无比的情景，也是不胜骇异，忙将那半石化了的舌头，放在一处干燥的石板上，倒上些固体燃料，用打火机引燃。

闪婆的舌头一着火，立即冒出一股恶臭的烟雾，不消片刻，便化为了灰烬。我也在同时对胖子叫道：“别动，把舌头伸直了，我替你挑了它。”

就着身边那火，将俄式近卫伞兵刀烤了两烤，让Shirley 杨按住胖子的头，两指捏住他舌头上的人头形肉瘤，用伞兵刀一钩一挑，登时血淋淋地挑了出来，里面似是有条骨刺，恶心之余，也不愿细看，将刀身一抖，顺手甩进火中，同那舌头一起烧为乌有。

胖子心智尚且清醒，知道我们的所作所为，完全是为了救他，任凭

嘴中血如泉涌，硬是张着嘴撑住一声没吭，等他舌头上的肉瘤一被挑落，这才大声叫疼。虽然舌头破了个大口子，但是终于能说话了。

Shirley 杨赶紧拿出牙膏一样的止血胶，给胖子的舌头止血。我见胖子总算还活着，虽然舌头被伞兵刀挑了个不小的口子，短时间内说话可能会有些口齿不清，但这已是不幸中的万幸了，毕竟没缺胳膊少腿落下残疾，这才松了一口气。

我们此刻精疲力竭，无力去调查地宫的石门所在，又不愿久在这些干尸附近逗留，只好退回了放置铜车马的石台上稍作休整。

Shirley 杨对胖子说："你就先张着嘴伸着舌头吧，等伤口干了再闭嘴，要不然一沾水就该发炎了。"

我取出香烟来先给自己点上一支，又假意要递给胖子一支烟，Shirley 杨急忙阻拦。我笑着对胖子说："首长需要抽根烟压压惊啊。这回吸取教训了吧，名副其实是血的教训，要我说这就是活该啊，谁让你跟捡破烂儿似的什么都顺。"

胖子嘴里的伤不算太重，那弹性胶质蛋白又十分地有效，过了一会儿，伤口便没那么疼痛。胖子用水漱了漱满嘴的鲜血，痛心疾首地表示再也不逮什么顺什么了，以后要拿只拿最值钱的。

我对胖子说："你这毛病要是能改，我胡字都倒过来写。我们也不需要你写书面检查，只希望你今后在偶尔空闲的时候，能够抽出一些时间，深挖自己错误的思想根源，对照当前国内国外的大好形势，表明自己改正错误的决心，并拿出实际行动来……"

我取笑了胖子一番，忽然想起一事，忙绷起脸来问胖子道："目前组织上对你还是持怀疑态度，你舌头上的降头是拔去了，但是你的思想和意识形态，究竟有没有受到什么影响，就不好说了，谁又能保证你还是以前的你，说不定你已经成为潜伏进我们纯洁队伍内部的特务了。"

胖子大呼冤枉，口齿不清地说道："胡司令，要是连你都不相信我了，我他妈真不活了，干脆一头撞死算了。不信你可以考验我啊，你说咱是蹦油锅还是滚钉板，只要你画出道儿来，我立马给你做出来。要不然一会儿开棺掏献王明器的时候，你瞧我的，就算是他妈圣母玛丽亚挺着两个奶子过来说这棺材里装的是上帝，老子也照摸不误。"

我赶紧把胖子的嘴按住："行了行了，你嘴底下积点德。你的问题咱们就算有结论了，以后只要你戴罪立功就行了，但是有件事你得说清楚了，你究竟是怎么在舌头上长了这么个……东西的？"

第四十章 水眼

胖子解释道："其实……当时……当时我也就隐瞒了一件事，不对不对，不是想隐瞒，是没得空说，而且我考虑到咱们最近开销比较大，光出不进也不是事儿……好好，我捡有用的说，我爬过房梁，去烧吊在墙角的那套衣服，开始也被那好像脑袋一般的人皮头套唬得够呛，但是我一想到董存瑞和黄继光那些英雄，我脑袋里就没有我个人了，一把将那头套扯了下来，想作为火源，先点着了，再扔过去燎下面的衣服，怎知那死人皮里掉出一块石头，我捡起来一看，又黑又滑，像是玉的，我跟大金牙那孙子学的，习惯性地用鼻子闻了闻，又用舌头舔了一下，就甭提多苦了，可能还不是玉，我以为就是块茅坑里的臭石头，但在咱们潘家园吃药的（购假货）很多，我想这块黑石八成也能冒充黑玉卖个好价钱，就顺手塞进了百宝囊里，再后来我自己都把这件事给忘了，从栈道上下来的时候，便忽然觉得舌头上痒得钻心，直等进了墓道，已经是有口不能言了，必须捂着嘴，否则它就自己发笑，把我也吓得不轻，而且非常想吃人肉，自己都管不住自己了……"

Shirley 杨听到这里，插口道："我想咱们所推测的完全正确，确实中了舌降或舌蛊一类的滇南邪术，殿顶悬挂的那些服装，百分之百就是六足火鼎里众多尸体的主人，他们都是夷人中的首脑，落此下场，也着实可悲。这献王墓的地上地下。都处处透着古怪诡异，献王临死前，一定是在准备一个庞大的仪式，但是未等完成，便尽了阳寿。"

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这些巫蛊邪术虽然诡异，毕竟还有迹可寻，我看王墓里不寻常的东西实在太多，天宫中的铜兽铜人便令人费解，我总觉得好像在哪见到过，但是说什么也回想不起来了，另外你们再看看这地宫墓道里的铜车马，还有那尽头处的土丘边，有上百具身受酷刑的干尸，即使全是殉葬的奴隶，也不应如此残忍地杀害，这哪里还有半分像王墓，分明就是个刑场。"

我们休息了这片刻，便按捺不住，一同起身查看那些干尸以及石台上的铜车马，由于干尸被蜡裹住，胖子刚才用舌头舔了半天，也没舔破那层硬蜡，这样还好，至少想起来还能让我们心里稍微舒服一些，否则真没人愿意和他一起吃饭了。

这时凝神细看，发现众多死状恐怖的干尸。老幼青壮都有，看来都是些奴隶，不知为何被施以如此重刑，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古时活人殉

葬。绝不会如此热蜡灌顶，削耳剜目，如果他们并非奴隶，就一定是犯了滔天大罪的犯人。

再看那些铜人铜马，果然是少了点什么，首先是人未持器，马不及鞭，其次数量也不对，古代人对二、三、六、七、九五个数字极为看重，尤其是六，按制王侯级贵胄出行，至少有三十六骑开道，次一级的为十六骑，而这队铜人马数量尚不足三十。

最重要的是除了铜马还好之外，这些铜人朽烂得十分严重，甚至有些地方已经软化剥篩，我曾经看过一些资料，很多汉墓中。都曾出土过青铜器陪葬品，虽然受到空气和水的侵蚀，生出铜花，但是绝不如这些铜人马，所受的侵蚀严重。

虽然这墓道被潭水侵入，但是这里绝对湿度并不很大，出现这种现象，十分难以理解，我一时没了头绪。

Shirley 杨脑子转得很快，稍加思索便对我说："如果换个角度，就不难理解了，咱们先入为主，一直认为这里是安置献王棺椁的地宫，但咱们可能从一开始就搞错了，这里根本不是地宫，而是一处为王墓铸造铜人、雕刻石兽的加工厂，这些铜人腐朽得如此严重，我想这可能与铜锡合金的比例失调有关，这王墓规模颇巨，想必单凭滇国之力很难建造，工程中一定大量使用了俘虏周边国家的奴隶，其中必然也从中训练了一些技术型工种，但这批从俘虏中选出的工匠把配料比例搞错了，导致浪费了不少时间和原料，自古铜锡便有六齐（剂）之说，金有六齐，六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斧戈之齐等等……虽然同样是铜器，但是比例不同，制造出来的物品性能毫不相同，如果失去六齐的基准，铸造出来的东西就是废品，所以这些犯了错的奴隶们，被残酷地处死，杀一儆百，而后封闭了这处作坊。

我一拍自己的登山头盔："对啊，我刚要想到却被你说了出来，难怪这里根本不像是古墓的玄宫，不过既然这里不是，那王墓的墓道又在哪里呢？"

Shirley 杨对我说："普天下懂得分金定穴秘术之人，再无能出你之右者……当然，这是你自我标榜的，所以这就要问你了，咱们时间不多了，一定要尽快找到墓道的入口。"

所谓"分金定穴"，是只有少数摸金校尉才掌握的秘术，可以通过分辨"形势理气，龙沙穴水"这些风水元素，用罗盘金针，确认古墓棺椁放置的精确位置，其误差最多不超过一枚金针的直径，故名"分金定穴"。

但现在的情况实在是让我为难，倘若能直接用分金定穴找那王墓的

墓室，我早就直接找了，但问题是罗盘一进“虫谷”便已失灵，而且这种“水龙晕”只在传说中才有，我的《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也只是略微提及了一些，而且书中只是以后人的观点，从一个侧面分析了一下其形势布局，未曾详论。

经过我多年的研读，我判断家里祖传的这本残卷出自晚清年间，而其理论主要是基于唐代的风水星位之说，但这虫谷深处的“水龙晕”，则是属于上古风水中提及的仙穴，后世风水高手多半认为世间并不存在这种仙穴，所以我一直仰仗的《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残卷，在这里已经派不上多大用场了。

若想盗墓，必先找墓，但是有些帝陵王墓就在那摆着，一直没有遭盗掘，这主要是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自古以来盗发帝陵等超大古墓，多是军阀农民军等团体所为，想那些帝陵都是开山凿岭，深藏地下，由数十万人，穷数十年精力才建成，那都是何等坚固深厚，不起大军，难以发掘，因为它不是挖挖土那么简单，其工程量和从大山里开条隧道出来差不多，而且这还是在能挖出墓道的前提下，找不到墓道，把山挖走一半，也不一定能找到墓门在哪，见过真正大山的人，都应该知道山脉和土坡有多大差别。

其二，帝陵再坚固，也对付不了盗墓贼，它再怎么坚固，怎么隐蔽，毕竟没长腿，跑不了，永远只能在一个地方藏着，即便是没有大队人马发掘，这拨人挖不了，还有下一拨人，豁出去挖个十年二十年的，早晚能给它盗了，但是能使分金定穴的人，都知道地脉纵横，祖脉中重要的支岔，影响着大自然的格局和平衡，所以他们绝不肯轻易去碰那些建在重要龙脉上的帝陵，以免破了大风水，导致世间有大的灾难发生。

在这“献王墓”中，我们无法直接确认棺木的位置，只好用最土的法子，也就是军阀或农民军的手段，找“墓道”，帝陵墓道中一重接一重的千斤大石门，就是用来对付这个土法子的，因为只要找到墓道，就能顺藤摸瓜找出墓门墓室，但是我开始的时候，发现的这个被坠机撞破的山体缺口中，竟然不是墓道，那么这墓道究竟藏在哪里呢？

虽然知道肯定就在这山谷最深处，不会超出“凌云天宫”之下一里的范围，但是就这么个绿色大漏斗的四面绝壁深潭，只凭我们三人慢慢找起来，怕是十年也找不到。

我忽然灵机一动，想到了一个地方，我立刻对Shirley 杨说：“水眼，那个黑色的大漩涡，我想那里最有可能是安放献王尸骨的所在，最有可能被忽视的就是那里，地宫一定是在山体中，但是入口是好似鬼洞一样的水眼。”

Shirley　杨奇道："你是说那水眼下有棺椁？你最好能明确的告诉我，这个判断有几成把握？那里的潜流和暗涌非常危险，咱们有没有必要冒这个险？"

我对Shirley　杨说："即便献王不在水眼中，那里也应该是墓道的入口，我至少有七成把握，这次孤注一掷，倒也值得搏上一搏，不过咱们三人虽然都水性精熟，但我已领教过那口水眼的厉害了，纵然愿意冒十成的风险，却也不易下去。"

Shirley　杨看了看四周的铜人说："我有个办法能增加安全系数，现在还有三根最粗的加固长绳，每一根都足能承受咱们三个人的重量，为了确保安全，可以分三处固定，即使断了一根，也还有两根，咱们在潭底拖上只沉重的铜马，就不会轻易被暗流卷动，这样要下到水眼中，收工后再退出来，也并非不可能。"

我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那咱们就依计行事，让胖子戴罪立功，第一个去塞那水眼。

献王的棺椁，有很大的可能就在潭底的"水眼"中。我记得刚在潭底见到一条巨大的石梁，那时我以为是建造王墓时掉下去的石料，现在想想，说不定那就是墓道的石顶。

我们分头着手难备，将三条最粗的长索，分别固定在水下那架重形轰炸机的残骸上，没有比这架"空中堡垒"的遗体更合适的固定栓了，它不仅具有极高的自重，而且庞大的躯壳，远远超出了"水眼"的直径与吸力。

然后我门就着手搬动铜马，那铜马极位沉重，好在这里的地形是个斜坡，三人使出全力，终于将铜马推进水里，再把那潜水袋上的充气气囊，固定在铜马的腹部，这样做是为了从"水眼"中回来的时候，可以利用气囊的浮力，抵消一些旋涡中巨大的吸力。

从那破口出来的时候，外边依然是黑云压空，星月无光，白天那谭壁上古木丛生，藤蔓缠绕，大瀑布飞珠捣玉，银沫翻涌玉练挂碧峰的神秘绚丽氛围，则全都看不见了，瀑部群巨大的水流声，完全象是一头躲在黑暗中咆哮如雷的怪兽，听得人心惊动魄。

我们三个人踩着水浮在谭中，我对胖子和Shinley　杨说："成功与否，就在此一举了，千万要注意，不能让铜马沉到水眼底下，否则咱们可就再也上不来了。"

Shinley　杨说："水性无常，水底的事最是难以预测，如果从旋涡处难以进入墓道，一定不要勉强硬来，可以先退回来，再从常计议。

我对Shinley　杨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不过天时一过，恐怕就再也没机会进这王墓了，咱们今天务必要尽全力。假如还不能成功，便是天意。"说罢用手敲了敲自己的登山头盔，让战术射灯亮起来。放下潜水镜，戴上氧气罩，做了个下潜的手势，当先沉入潭底。

Shinley 杨和胖子也随即潜入水中，三人在水底找到铜马，还有绑在上边的绳索，把脖上的安全锁与之牢牢栓在一起，都互相锁定。加上了三重保险，我举起"波塞东之炫"水下探照灯，用强烈的光束向四周一扫，发现在潭边，根本看不到位于中央的黑色旋涡，上下左右。全是漆黑一片。

但是这谭底的地形，我已经十分熟悉。当下先我到轰炸机的机体，巨大地暗绿色机身，此时就是一只大型路标，机尾正对着的方向。就是那十神秘的'水眼"，机尾和"水眼'中间，还有一条天青石相联，沿着这些谭底地记号，即便是能见度再差，也能找准方位。

水下无法交谈，只好用手语交流。我们使用的手语名称叫做"海豹"，而并非世界通用的德式手语，这主要是因为美国海军的手语更为简便易懂，学起来很快，我对Shinley 杨和胖子二人指了指重型轰炸机的残骸，向着那十方向，做了个切入的手势。

胖子嘴边冒着一串串的氧气白泡，冲我点了点头。Shinley 杨也已会意，立刻将铜马上的气囊浮标解开，使它升到水面，这样我们在中途如果氧气耗尽，或是气瓶出了问题，仍可以借与浮标连接地气管，暂时换气。

大约一分钟后，浮标的气嘴已经为气囊充了大约三分之一的空气，减轻了铜马的一部分重量，我们在水底推着铜马，不断向着潭底的旋涡推进。

我们经过的地方，潭底地泥藻和蜉蝼都漂浮了来，在水中杂乱的飞舞，原本就漆黑的水底，能见度更加低了，我感觉脚下的泥藻并没有多厚，下面十分坚实，好象都是平整的大石，看来"献王墓"的墓穴果然是隐藏在潭底，至此又多了几分把握。

这时位置稍微靠前地Shinley　杨停了下来，左右握拳，手肘向下一压，这是"停止"的信号，我和胖号急忙停下，不再用力推动铜马。

Shinley 杨回过头来，不用她再做手势，我也已经察觉到了，水底开始出观了潜流，看来我们已经到了"水眼"的边缘了。按事先预定的方案，我对胖子做可了手势，伸出双指，反指自己的双眼，然后指向胖子，"你在前，我们来掩护你。"

胖子拇指食指圈拢，其余三指伸直：“收到。”随即移动到铜马的前边，由于他的体型在我们只中最壮，所以他要在前边确保铜马不被卷进旋涡深处。

有了沉重地青铜马，三人有结成一回，我们就不会被旋涡卷起的水流力量带动，但仍然感觉到潜流的吸力越来越大，等到那黑洞洞的旋涡近在眼前之时，已经有些控制不住身体了，那铜马并非一体，而是多个部位分别铸就启拼接而成，不知照这样下去，会不会被水流搅碎。

我赶紧举起一条胳膊，张开五指划了个圈，攥成拳头，对Shinley 杨和胖子做了个“迅速靠拢”的手势。

三个人加上一个沉重地背囊，和那匹青铜马的重量总和，将近千斤，这才稍稍稳住重心，我慢慢开安全锁，使长绳保持一厘米一厘米的逐渐放出。

胖子拽出两枚冷烟火，在登山头盔上一撞，立刻在水中冒出不燃烟和冷火花，先让这两杖冷烟火在手中燃了五秒，然后一撤手，两团亮光立刻被卷进了旋涡深处。

我在铜马后边，元法看到冷烟火的光芒，在旋涡中是什么样子，只见胖子回过头，将右手平伸，遮住眉骨，又指了指下面的旋涡，最后竖起大拇指：“看见了，就在下面。”

我用力固定住身体，分别指了指Shinley 杨和胖子，拍力量自己的登山头盔：“注意安全。”然后三人紧紧抱任铜马，借着旋竭的吸力，慢慢沉了下去，多亏有这铜马的重量，否则人一下去，就难免被水流卷得晕头转向。

刚一沉八旋惜，Shinley 杨立刻将拉动充气绳，将气囊充满，以免向下的吸力太强，直接被暗流卷入深处，若说这潭底象个大锅底，那这中间的“水眼”，就锅底上的一个大洞，就连“波塞东之炫”这种先进的水底照明设备，在水眼中也好象成了一棵小火柴，能见度急剧的下降，这时就如同置身于那中恐怖的鬼洞中，被恶鬼拽进无边的黑暗之中。

好在抱着那匹青铜马，感觉到一种沉稳的重量，心跳才逐渐平稳下来，胖子最先看见的墓道入口，并不在旋涡的豫处，几乎是贴着潭底，不过上面有条石遮挡，若非进到“水眼”中，根本无法见到。

我见已发现墓道了，忙和胖号与Shinley 杨一齐发力，使我们这一团人马脱离旋涡的中心，挣扎着游进了墓道里面。

墓道并没有石门，里面也全是漆黑冰冷的潭水，不过一进墓道，便

感觉不到暗流的吸卷之力，这条青石墓道入口的大石，是反斜面收缩排列，丝毫不受与之一米之隔的“水眼”力场影响，虽然如此，我们仍然不敢怠慢，又向墓道深处游了二十多迷，方才停下。

刚才在“水眼”中全力挣扎，完全没来得及害怕，现在稍微回想一下，然后一个环节上稍有差迟，此时已不免成为潭底的怨魂了，不过总算是找到了墓道，冒这么大的风险，倒也值了。

我们解开身上的绳索，在被水淹没的墓道中继续向深处游去，对四周的环境稍作打量，只见这墓道还算宽阔平整，两壁和地下，均是方大的石砖，只有头顶是大青条石，也没有壁画和提刻的铭文，甚至连镇墓的造像都没有，最奇怪的是没有石门，看来我们准备的炸药也用不到了。

但是我立别想明白了，这里绝对可以通往王墓的“玄宫‘，因为献王沉迷修仙长生之术，所以他认为他死后是可以登天的，而且自信这座墓不会有外人进入，所以墓道不设石门拦档，对盗墓贼来说，石门确实是最笨的东西，有石门与没有石门的区别，只不过是多废些力气时间而已。

墓道又薄又长，向里游了很久，始终都在水下，我对胖子和Shinley杨做了个继续向前推进的手势，从这里的地形规模来判断，放棺椁明器的“玄宫”，应该已经不远了。

果然再向前数十米，前方的水底出观了一道石坡，墓道也变得比之前宽阔了数倍，顺着石坡向上，很快就超出了谭水的水平面，三人头部一出水，立刻看见墓道石坡的尽头，耸立着一道青灰色的千斤石门。

我抹了一把脸上的水，惊喜交集：“总算是到地方了。”恨不得立时破门而入，胖子在水中指着大石门上面说：“哎，老胡你看那上边……怎么还有个小门？”

胖子所说的那扇小门，是个在最高处的铜造门楼，整体都是黑色，构造极为精巧，门洞刚好可以容一人穿过，门楼上还有滴水搪，四周铸着云霞飞鸟，似于象征着高在云天之上。

我对胖子说道：“那个地方叫天门，是给墓主人尸解仙化后登天用的，只有在道门的人墓中才有，但是成仙登天的美事，那些干尸就连想都别想了，这天门，正好可以给咱们这伙摸金校尉当做现成的盗洞。”

我们历尽千难万险，总算是摸到了王墓“玄宫”的大门，心中不禁十分兴奋，Shinley 杨却仍然担心里面没有那枚“雮尘珠”，突然问我道：“古时候的中国，当真有神仙吗？”

第四十一章 叩启天门

我反问Shinley　杨："你一直都是科学至上，怎么突然问这种没斤两的话？要说这人有灵魂存在我完全相信，但说到神仙那种事……我觉得那些都是胡说八道。"

Shinley　杨道："我也是有宗教信仰的，我相信这世界上有上帝，不过……"

胖子突然口齿不清的插嘴道："什么不过，我告诉你吧，神仙啊，不是有位哲人说过吗杀死一个人你会成为罪犯，杀死一百万人，你可以做国王，能把全部人都杀死，你就是神。"

我把防水背囊从水中拎了上来，便把武器和工具分人，便对他们说："你们也不要想太多了，咱们倒斗之人就是百无禁忌，什么仙啊神的，不要多去考虑那些愚弄老百姓的造神论。时代不一样，对神与仙的看法也不同，我觉得到了现代，神明只不过作为一种文化元素，是一种象征性的存在，可以看作是一个精神层面上的寄托，当然也存在另外一种观点，人也可以成为神，能创造奇迹的人他就是神，所以有些伟人也会被捧上神坛，但是不管他多伟大多杰出，都逃不过生老病死，所以单从生物学的角度看，世界上不会有神，人毕竟还是人。"

胖子刚好收拾停当，笑道："行啊胡司令，最近理论水平又见提高，俗话说生不带来，死不带去，这献王死都死了两千年了，估计成仙不死是没戏了，没烂成泥土就不错，他地宫里的陪葬品，也陪着死人放了这么久，是时候拿出去晒晒太阳、过过风了，咱们还等什么，抄家伙上吧。"

我摸了摸脖子上的"摸金符"说道："好。但愿祖师爷显灵，保佑咱们一切顺利，还是那句话。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咱们现在就叩开天门，倒头摸金，升官发财。"

Shinley　杨咬了咬牙，低声念到："我们在天上的父啊，让我们尊称您的名字为圣，请保佑我们此……"终于下定了最后的决心。她的这个决心不是很好下的，一进古墓，便注定了要告别清白的过去，做一位名副其实的"摸金校尉"，而且永远都要背上"盗墓贼"的称号了。

Shinley 杨取出飞虎爪，抛将上去。挂住"天门"的门楼，向下一扯，十分牢固，便当先爬了上去，在上面对我招了招手，我也拽住飞虎爪的

锁链。第二个爬上了“天门”。

我一登上门楼，便仔细察看这铜铸镂雕的“天门”有没有什么机关，确认无误，便取出摸金校尉的“黑折子”，这东西名称很玄，其实就是根特制的撬棍，可以拉伸收缩。并且能够折叠起来带在身边，专门用来撬墓门墓墙，或是撬墓砖，可以配合撬棺材的“探阴爪”来使用。

“天门”的门本来是活动的，也真正的城门一样。可以由内向外推开，但是里面被锁死了，用“黑折子”撬了七八下，才见松动，这时候胖子气喘吁吁的爬了上来，我就交由他来撬门，我在后面托着他的背部，免得他用力过猛，从门楼上翻下去。

胖子抖擞精神，使出一身蛮牛般的力气，“咔嚓”一声，终于把铜门撬开，我赶紧把他拉在一边，这古墓的地宫，处于绝对封闭的环境中，空气并不流通，郁积在内的阴气尸气，都对人体有很大的伤害，大金牙的爹老金头，不仅腿冻瘫了，而且肺里像装了个破风箱，一喘气就像是用铁刷子刮铜，经常吐黑痰，他虽自称是在朝鲜战场上冻的，其实我们都知道，他从来不吸烟，那是他年轻时盗墓，被郁积在棺内的尸臭呛了一下，才留下这么个永远治不好的病根。

等了几分钟后，Shinley 杨点了只蜡烛，托在工兵铲上，将铲身送进黑洞洞的“天门”，想探一探墓中的阴气是否严重，那蜡烛一直燃着，虽然火苗被风吹得忽明忽暗。但始终没有熄灭，Shinley 杨说：“墓中有股冷飕飕的阴风，还裹着极重的腐烂潮湿气味，安全起见，咱们还是都戴上防毒面具再下去。”

据我估计，这墓门大概位于漏斗状的绝壁之中，利用一个天然型的岩洞加工修凿而成，年代实在太久了，里面也许会有些地方渗水，但这种“井”字形，或者“回”字形的大墓，里面结构特殊，每一段都可以形成密闭空间，空气不流动的地方比例很大，不戴防毒面具，决不能进去，于是三个人分别取出防毒面具戴在头上，垂下登山索，从天门翻入了大墓门的内侧，墓门后的空间并不大，这一段叫做“嵌道”，连接着墓室和墓门。其中陈列着数排铜车人马，铜马都是雄骏高大，昂首向前，比我们看到的第一批质量和工艺都好了很多，军俑都持具有滇国特色的“空槽钺”，“凸刃斧”每一尊的面目都各不相同。但是面部表情严峻威武。这群无声的青铜勇士。就这样静静地站在玄宫前，等候着为升天成仙的墓主开道护卫。

这里地形十分狭窄。如果想往深处走。就必须从这些青铜军俑中穿过。那些高举的长大兵刃，似乎随时会落下。砍在我们头上，我们把心悬到嗓子眼。迅速从铜人军阵中蹭了过去。我对胖子和Shinley 杨

说："我估计这墓里已经不会有什么暗箭毒气类的机关，不过咱们小心为上，千万别乱动玄宫里的东西，搞不好再惹上什么草鬼婆的舌头，可不是闹着玩的。"

胖子和Shinley 杨点头答应，我仍然觉得不太放心，就同Shinley 杨巴胖子夹在中间。探着路向前摸索，继续往深处寻找玄宫中墓室的所在。

"嵌道"向前，又是一段平整的墓道，墓道的两侧，有几个石洞，里面都装满了各种殉葬品，全是些铜器、骨器、多耳陶罐，金饼、银饼。玉器，还有动物的骨骼。看那形状有马骨，还有很多不知名的禽鸟，看样子都是准备带到天上去的，放陪葬品的洞都用铜环撑着，但仍有两个洞已经塌了，上面有不少黄水渗了下来，把洞中的把洞中的陪葬品侵蚀损毁了不少。

胖子见了这些情景，急得抓耳挠腮，可惜只长了两只手，看哪一样都好。但实在搬不了这一洞接一洞的明器。而且胖子也很清楚，只有墓主棺椁内的明器才是最有价值的，也是最为重要的，只用强行忍住那如饥似渴的心情，对那满洞的宝贝视而不见。

这是墓道前出现了连着的三座短窄石桥，桥下深沟中有浑浊的黄水，不知其有多深，也不见流动，像是一汪死水。

我对Shinley 杨说："这叫三世桥，在中国古代传说中，人死之后化仙升天，便要先踏过这三世桥，摆脱世俗的纠缠，然后才会脱胎换骨，遨游太虚，做个逍遥神仙。"

Shinley 杨说："这些鬼名堂你到真懂得不少，你看桥对面似乎有一堵白色的墙壁，那又是什么去处？"

我对Shinley 杨说："过了三世桥，一准便是献王的棺椁了，但是你看着桥上浮雕的动物都为雌雄一双，所以那边的棺椁很可能有两具，是献王和他的老婆，这是处合葬墓。"

Shinley 杨说道："我总觉得自从进了天门之后，这一路有些过于顺利了，以献王墓之复杂，他的棺椁有这么容易被找到吗？"

胖子对Shinley 杨说道："你大概也被传染上老胡那套怀疑主义的论调了，刚才我就对你们打过保票了，开那老粽子的棺盖，有我一个人就够，你们就跟后面瞧好吧。"

胖子说着话，举步登上了"三世桥"，抢先行去，我心想找这棺材容易吗？凡事还是都往乐观的方面想吧，按陵制，只要过了桥，必是棺

椁，这是肯定不会有错的，于是就劝Shinley 杨别在疑惑，不管怎么说，开了那棺材之后，才能知道里面是否有“霍尘珠”，与其胡思乱想的饱受煎熬，还不如直接上去撬开棺盖，看个究竟。

我见胖子走得太快，我跟Shinley 杨说话的功夫，他已经走到了白色的墙壁下面，怕他不等我布置便提前开馆，只好拉着Shinley 杨在后边追了上去。

一过三世桥，这地洞便豁然开阔，在天然的地洞中，建有一处让墓主安息的阴宫，雪白的围墙在黑暗中十分显眼，这种白色并非汉白玉，似乎是一种石英白，直接连到六、七米的洞顶，与地洞连成一体，墙中有个门洞，有扇钉着十三枚铜母的大木门，胖子正在用“黑折子”撬门，木门已经烂得差不多了，只剩下铜母撑架着，没费多大力气，便将门撬破。

我知道门后一定就是摆棺椁的墓室，若有机关也就在门廊左近，而且这门内的空间又广又高，墓中又黑到极点。在门口看不到里面的情况，便让Shinley 杨在这里打进去一枚照明弹，先看看里面的情况再说。

Shinley 杨取出信号枪，一抬手将一枚白光耀眼的照明弹射进了墓室，惨白的光芒立刻驱散了沉重的黑暗，强光中，只见墓室内以一种非常怪异，无比特殊的方式，呈“人”字型放着三口大棺。每一口棺椁都完全不同。不仅形状、材料、款式不一样，就连摆放的方式都毫不相同，最靠外面这口用大铜环悬吊在半空，由于离我们最近，所以看得最为清楚，三人都不有的倒吸了一口冷气，谁也没想到会碰到这样的棺椁。

胖子一时没了主意，问我道：“老胡，瞎子那几句话怎么说来着？难道这就是他妈的什么窨子棺？”

我对胖子和Shinley 杨说：“不合常理为妖，咱们这次要拆的是三口妖棺。”

第四十二章 三个国王

胖子正想再问，我一招手将他的话打断："怎么着，刚看见棺材就怂了？以前的确是有过窨子棺，青铜椁，八字不硬勿近前的戒条，但咱们能路过三生桥，来到阴宫冥门之前，说明咱们三人的命绝对够硬，否则未踩三生桥，就早巳坠入幽冥之中了。"

胖子说道："笑话，本司令什么时候害怕过，只不过没见过这种棺材，老虎咬刺猬，不知该如何下嘴。"

其实我也不知道我们的八宇够不够硬，这么说只是给胖子添胆气，在阴墙的门洞前，离墓室深处那三口奇形怪状的棺椁，还有一定距离，照明弹虽然亮得渗人，却也看不到细微之处，只好先等了一等，见门被撬破后，没有触动什么机关，便对Shinley 杨和胖子点了点头，示意能进去了。

Shinley 杨撑开"金刚伞"在最前边开路，我和胖子紧紧跟在后边，适才射进去的照明弹兀自未熄，将阴暗的墓室照得一片通明，和我所料一样，这是一个很大的"回"宇形墓室，阴宫共分为内外两层，白墙之内，是第一层，与这道墙间隔七八米的距离。另有一层砖墙围在当中，两层墙上的墓门相对，里面则只是个弧顶的低矮门洞，并没有门栅阻拦，照明弹直接穿过去，打进了最深处的墓室里。

一进外门，我先用"狼眼"手电筒照了照两侧，那里是两道墓墙的夹层，堆满了各种青灰的巨型铜铸"祭器"，这些铜盘，铜鼎，还有堆放其间的象牙，玉币，玉釜，象征着墓室中主人的国主身份。

这是我有生以来，见到陪葬品最多的一座王墓了。这些陪葬品就是为了死者特意制造的，而不是象精绝国那样，随便拿来些值钱的东西就堆进去。汉唐时期厚葬之风最盛，传说这期间，有些帝陵中的陪葬品超过了上千吨，相当于当时整十国家财力地三分之一，而这"献王墓"中的陪葬器物，虽然没有那些帝陵奢华众多，却几于是把整个滇国都给理进了墓坑里，但是这些臣民、奴隶和财宝。谁也没能跟随献王上天，就都在两千年岁月的消磨中，腐烂在了这阴森黑暗，不见天日地地下。

我叹了口气，心想中国以前那些值钱的老东西，都是这么糟蹋了。当下加快脚步，跟着Shinley 杨进了内层墓室，两重墓室就如同古城池的内城和外城，最深处的这间墓室，即是古墓的核心部分。

照明弹的光芒正逐渐暗淡下来，我们一踏进墓室。四周顿时陷入一片漆黑之中，我们立刻将头盔上的射灯打开，立刻看到那面前那具用铜环悬在半空的铜椁，它地体积最大，在三具棺椁中也最突出，其余两县都没有掉在铜环上。

铜椁黑沉沉的毫无光译，上面落满了很厚一层积灰。我戴上手套，将铜椁上的灰尘抚去一层，椁身立刻被灯光映成诡异的青灰色，铜椁上已经生了不少绿色铜花，冷眼一看。倒似是爬满了薄绿色的蜈蚣。

仔细一看，铜椁上还缠着九道重镇，封得密不透风，外边铸着很多奇异植物，除此之外，也没有什么更明显的特征，就是大，沉，重而已，真正地棺木应该在它的里面。

再看另两具棺椁，一具是木制的，看那式样和大小，应该不是木椁，而只有一层棺材板，但这棺木也非寻常之物，粗略一看，棺板厚约八寸，棺上没有走漆，露着木料的原色，显得好似焦碳，木质却极为细密钢韧。

Shinley　杨奇道：“棺木似乎没有进行过特殊加工，但世上怎么会有这种材质的木料？”

我用于敲了敲棺盖，发出“空空”的撞击铜钟声，在墓室中听来，声音格外宏亮沉厚，我对Shinley　杨说：“这就是传说中地窨子棺了，在深山老林的山沟山阴里，阳光永远照射不到之处，有种碳色异树，这种树从生长开始，就从来没见过阳光，普通的树木，每一年增长一圈年轮，而这种不见阳光的树，要过几十上百年，它的年轮才增加一圈，这就叫窨子木，这名宇很特殊，形容它是在地窖中长起来的树。”

胖子也伸手摸了摸那口窨子棺：“我的天老爷，这要真是窨子棺，那可真是宝贝了，听说这种地窨子木很难长成材，能做成棺材，而且棺板还这么厚，一点别地材料都没添加，按现在的行市，可比等量体积的黄金还值钱啊，我看实在找不着合适的，咱耙它扛回去……也行，那咱这回来云南，就不算是星期六义务劳动了，你们说是不是。”

我对胖子和Shinley　杨说：“黄金哪能和这木料比，便是十口黄金棺材也换不得，你们看这棺板有多厚，而且都是最好的窨树芯，这有个名目，唤做窨木断檕八寸板，不是万年窨子木，又哪有那么厚的树芯，想当年慈禧太后老佛爷，也没混上这待遇，因为这树在汉代就绝了，后世再也没人能找判这么粗的树了。”

“等什么呀，赶紧把它扛出去吧。”

Shinley　　杨没理睬胖子，对我说：“掉在墓室半空的青铜椁也很特

别，那又是怎么回事？那边还有另外一口奇形怪状的棺材难道这里是献王和他的两位妻子？”

我摇了摇头：“我现在也有些摸不着门了，青铜椁在陵制中也属异类，只有一些大罪人，或者是得了传染病的贵族，才会用铜椁封死，还有一说，是入敛前有尸变的迹象，防止僵尸破棺而出，你看这铜椁上有九道重锁，想开它又谈何容易，鬼才知道这里面装的是什么。”

Shinley 杨道：“我只知有种铜角金棺是为了防止尸变，原来这具掉悬的青铜椁，也是同理，那悬在空中却是何意？”

胖子又插口道：“这连我都知道。以前我们曾见识过一具人面铜椁，比这可生猛多了，当时胡司令差点吓尿裤子。后来我听说这种环吊椁，是专门用来装竹道求仙之人的，让他们死后不接地面浊气，据我估计这里头装的，有九成就的可能便是献王那只老粽子，他不仅没成仙，反倒先起了毛要生尸变，所以才甩铜环铜椁悬在墓室里。咱们趁早还是别碰它，不如直接抬了这窨子棺回去，下牛辈子数钱都数不过来了。”

我对Shinley 杨说：“你甭听他胡说八道，吓得尿了裤子的人是他不是我，不过他后半部分、说的没错，要掉在空中的都是在道门之人。铜椁是用来装僵尸地，不过并不能就此断定里面就是献王，这三口棺材大有文章，咱们看明白了再下手。”

我们决定再看看第三口棺椁是什么样子，才决定如何开棺，便一同走到墓室最深处的地方。那里则是一具无缝石棺，这是一具用一体的“绞石”直接造成地石棺。绞石的棺板显得格外古朴，甚至有些原始，饰有数百个联环相套的圆环，这些环形凿刻，聚在一起。就形成了一只黑色的野兽，也看不出那是个什么，非龙非虎的样子，充满了古老神秘的色彩。

无缝石棺的外边封着一层半透明丹漆，棺缝被封在里面。元法看到，不过通过晕近在潘家圆积累的一些经验，虽然那里假货多，但是信息量十分丰富，能接触到大量超越见闻以外地事情，特别是有些民间的收藏家，从他们口中能了解到不少有关各种明器的信息，都是书本上难以接触到的，我就曾经不止一次听人提到过这种无缝石棺，据说在西山就曾挖出来过两次。

但是这石棺，明显比平常的棺材短了一大截，底下有四个粗壮的独脚石人抬着，所以显得又比那口窨木棺高出一大块，胖子看后立刻说：“这肯定是献王地儿子，是个王子，初中没毕业，便给他老子陪葬了，也不要文凭了，等着一起升天成仙呢？”

Shinley　杨说："不可能，从没听说有谁让自己子女陪葬，虎毒尚且不食子。"

我对他们两十人说道："当熬不是什么王子王孙了，这石棺之所以短小，很可能这里面装的不是全尸，古代站国时，列国相争，百家争鸣，墓葬文化也趋于多元化，有种拼肢葬，还有种叫做碎葬，还有什么蜷葬，俯身葬，蹲葬，悬、侧卧葬等等，对死亡的理解不同，安放死尸的方式也各不相同，这应该是蜷葬的石棺，而且绞石也非同小可，连种稀有的凉石，其性似水玉，里面地尸体生前必定也是有头有脸的人物。"

只是那种"蜷葬"的方或，到了汉武帝时期，已经绝迹了，是否茬滇南还有所留存，可就不好说了，问题是这三口棺椁，除了都极特别之外，完全难以放在一起相提并论，虽然同在一十墓室中，又似乎其中没有半点关联。

我心想反正也想不明白，全启开来看看也就是了，于是让胖子去进门的角落处，点上三只蜡烛，然后就先从这口最值钱的"窖子棺"下手，献王就是烂成了土，那"鼋尘珠"也应该仍然留在棺内。

胖子点蜡的时候，我见那三支蜡烛的烛光亮了起来，把阴森地墓室角落照竞，心中突然想起了什么，三世桥，三口棺椁？

正冥思苦想之时，却听Shinley　杨对我说："我刚想起在阴宫门前所前的三世桥，这三口棺椁中放的尸骸，都是献王也未可知，不过可能不会有咱们要找的，那位拥有凤凰胆的献王，墓室中地棺柠，是他从别的古坟里挖出来的，可能他通过某种方式，认定这是他前世的尸骷。"

我想了一想，答道："是啊，这样就不难理解了，三副棺椁并不属于同一时期，而是代表了献王在人间的三生三世，中国道家向来都有仙道化三生的传说，这前三生被称为三狱，最后的死状都会极惨，所以才会用这种特殊的棺椁装敛，真正的献王，一定也藏在这间墓室中的某十地方……哎，咱俩光顾着看这三口妖棺，去墙角点蜡烛的胖子怎么还不回来？三……六……九……墙角有九只蜡烛，这孙子怎么点了速么多蜡？他人呢？"

Shinley　杨对我做了和放低声音的手势："你听青铜棺里，是不是有声音？"

第四十三章 长生烛

墓室角落的烛光，距离我们最近的，是与室中三口妖棺的摆放位置相同，按“▵”形排列的三只蜡烛，这种光线是我所熟悉的，肯定是胖子刚点的三只蜡烛。

然而三只蜡烛的右边，却另有两排微弱的蓝光，竖着出现在墙上，三三为列，这种光只能使人在黑暗的地方察觉到那里有光，而幽蓝色的光源本身却没有任何照明度，黑处还是那么黑，只是在这一片漆黑中，多了六盏幽暗的蓝色“鬼火”。

那口吊悬在铜环上的巨大青铜椁，也正传出一阵阵铜铁摩擦的声响，我心想这定是僵尸在里面挠动棺盖的声音，他妈的怎么刚一进阴宫就碰上尸变，莫不是刚才我用手擦去铜椁上的积灰，棺中的古尸感觉到了活人的生气，不会啊，我记得我戴手套了。

又转念一想，且不说那六盏“鬼火”从何而来，我们三个“摸金校尉”的命灯尚在，位置也丝毫不错，所以这墓室中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生“尸变”，或是厉鬼冤魂之类脏东西出没的迹象，却不知是什么在作怪。

我想到这里，便镇定下来，在墓室中大叫道：“王司令，你他妈的又在捡什么破烂儿？快给老子滚出来，否则军法从事。”

只见胖子从那青铜椁的另一端露出头来，问道：“胡司令，你找我？我在这铜棺上启下来了一件好东西，好像是金的。”说完举着个圆形的金属物体走了过来。

我接过一看，见是面铜镜，抚去上面的尘土，铜镜表面依然光可鉴人，并没怎么生锈，背面却铜锈斑斓，镜周有圈金黄色的“緡石”作为妆点，这些圆形的石块，很容易被人误认为是黄金。铜镜背面虽然破烂不堪，但是给人一种古时文物独有的颓废美感，铜椁上装面铜镜做什么？难道是镇住里面的千年古尸？倒从没听说有这种东西，我把镜子交给胖子说：“这是铜镜，背上镶嵌的是緡石，不是黄金的，你从哪里拿来的，就赶紧给装回哪里去，咱们大事当前，别为这些微不足道的明器耽误了正事。”

Shirley　杨在旁问胖子：“刚才你在墓室东南角，一共点了几支蜡烛？”

胖子听Shirley　杨问这件事，不禁奇道："三只啊，好歹我也是文化人，还能不识数吗？你看……"说着转头一看，顿时傻了眼，他也看到，除了那三只蜡烛外，还另有六点幽暗的蓝光，似乎那些也是火光，由于火源太弱，难以充分燃烧，所以发出来的光呈蓝色，和荒坟野地里的鬼火一样。

我见那六盏鬼火般的蓝光果然不是胖子所为，但只要三只蜡烛不灭，就不会有太大危险，还是过去看个清楚，墓室中的三口棺椁都很结实，得需要些时间才能开启，所以倘若真是有什么邪门的预兆，尽早将其扼杀于萌芽状态，别让其给我们在墓室中寻找"雮尘珠"造成障碍。

墓室中能点燃蜡烛，说明氧气已经在逐渐增加。我先用手电筒扫视了一下，但墓室深埋地下，绝对黑暗的空间中，空气又多少有点杂质，照了半天，也没看出来那里有什么。

我嫌防毒面具厚重的视镜看不清楚，便将防毒面具暂时摘掉，挂在胸前，换了副口罩戴上，拎着MIAI，带领Shirley　杨和胖子，走过去查看。

亮起诡异蓝光的位置，就在墓室门侧，由于这阴宫中的墓室面积不小，胖子点在墙角的蜡烛相对集中，蜡烛光亮十分有限，两处光源之间的距离大约为八九米远，谁也照不到谁。

走到距离"鬼火"，五米的地方，"狼眼"已经可以把墓墙照得一清二楚了，我们一进墓室，视线就被正中的三口棺椁吸引，随身携带的光源范围有其局限，所以没留意到内室门洞边，还有东西。

最早进入"狼眼"射程的，是一张生满黑鳞的怪脸，这张脸没有嘴唇，只有两排戟张开的锋利牙齿，那"鬼火"的微弱光芒，就是从它口中冒出来的。

我和胖子乍一见到这等可憎可怖的面目，心里头一个念头就是"恶鬼"，也忘了想子弹是不是管用，举起早就顶上火的"芝加哥打字机"，立刻就要射击。

Shirley　杨有双夜眼，目力过人，在黑暗中往往比我和胖子看得都清楚，她突然开口说："是黑鳞鲛人……不要紧，都是死的，原来这是古墓里的长明灯、往生烛。"

我把抬起的枪口慢慢压低，我们不久前还曾谈论过地宫里万年不灭的长明灯，想不到一进来就遇上了，心中不免有些好奇："世上真有美人鱼吗？那不只是古代对海牛的称呼吗？"便又走近几步，想要看看那长满黑鳞的人鱼是怎么个样子。

只见那是两刻嵌进墓墙的铜柱，每根铜柱上都分上中下，共绑着六只半人半鱼的怪物干尸，这些鲛人上半身似女子，也有两个乳房，脖颈很细，鳃长在了脖子上，但是它们没有人类的皮肤，全身都是稀疏的黑色大鳞片，只有肚腹处无鳞。

尸体似乎经过了特殊处理，干硬龋黑，在阴宫里并没有发生腐烂，铜柱上有锁链，将这六只鲛人穿了琵琶骨，做出蹲伏下跪的姿势，反锁在铜柱上，正好从上到下，均匀地排成一队，它们的嘴大得出奇，全都大张着，我用“狼眼”手电筒往里一照，发现鲛人的喉咙，都被类似石棉的白色东西堵住了，干枯发硬的舌头上插着一节火绒，正在燃出暗淡的蓝光。

胖子好奇地用MIAI的枪管戳了戳鲛人，尸体都已经发硬了：“跟我想像中的美人鱼不太一样，不过胜在模样奇怪，都死挺了，看来卖给动物园是没戏了，咱们首都的自然博物馆还真缺这么一个标本。”

我见这黑鳞鲛人虽然奇怪，却只是盏地宫里普通的“长生烛”，是用来象征性的表示既然墓主肉身已灭，灵魂却依然存在的道具，当即就把悬着的心放了下来，掏出一支香烟，就着人鱼口中的蓝火点了，把烟圈吐在胖子脸上，对他说道：“王司令这次觉悟还是比较高的，没有只想到个人，而是先考虑国家这个大集体，你把它扛回去送给自然博物馆，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说不定还能混张奖状挂挂。”

Shirley 杨对我说：“这并不是首次发现，世界上已经有很多人发现人鱼的尸骨了，美国海军还曾捉到过一条活的，据说海中鲛人的油膏，不仅燃点很低，而且只要一滴便可以燃烧数月不灭，古时贵族墓中常有以其油脂作为万年灯的，不过直接以鲛人尸体做蜡烛，我却从没听说过，我想这和秦汉时传说的仙山是在海中有关。”

我想到中国古代陵制里曾详细记载过长生烛，心里忽然一沉，对Shirley 杨说道：“你只知其一其二，却不知其三，传说东海鲛人其性最淫，口颞嗜血，都聚居于海中一座死珊瑚形成的岛屿下，那岛下珊瑚洞，洞穴纵横交错，深不可知，那里就是人鱼的老巢，它们在附近海域放出声色，吸引过往海船客商，遇害者全被吃得骨头也剩不下，有人捉到活的黑鳞鲛人，将其宰杀晾干，灌入它的油膏，制成长生烛，价值金珠三千，这些故事我以前都曾听我祖父讲过，以前以为只是故事，现在看来确有其事，另外这墓室中封闭稳定的微环境，被咱们打破了，火绒遇到空气即燃，所以这些……鬼火，突然亮了起来，我觉得这都并不奇怪。”

最奇怪的是这“长生烛”，一共有六支，按陵制，地宫里的“长生

烛”，只在墓室里有，不同于万年灯，“长生烛”一支，对应墓中的一具重要尸体，当然殉葬者是用不到的，比如夫妻合葬墓，棺前便往往有两只长生烛。

胖子掰着手指头数了数：“墓室里只有三口棺材，加上咱们三个活人才够数，我操他祖宗的，莫非连咱们都给算进去了？”

Shirley 杨摇头道：“不会，我想献王应该不会在墓室正中的三口棺椁里，他的棺椁虽然出不了这间墓室的范围，却一定藏匿得极深，而这更古老的三套棺椁，其中的尸骨，分别代表献王的前生，加上献王，这就是四具尸体了，老胡曾说过，三世桥上的动物雕刻，都有雌雄一对，这王墓是座合葬墓，那也就是说这里至少有五具尸体，但这样算来，尸体与长生烛的数目还是对不上……”

正说着话，一阵阴风飘过，墓室东南角的三只蜡烛齐灭，身后的青铜椁中传来一阵指甲抓挠金属的刺耳声音，在寂静阴森的地宫里，这种声音足可以深度冲击人体的大脑皮层，使人由内而外的产生一种强烈的压倒性恐惧感，我们立刻转回身去，胖子在旁对我说道：“向毛主席保证，这次可真不是我干的。”

我对胖子说：“组织上向来都是相信你的，但是现在考验你的时候到了，你快去看看那青铜椁里有什么东西……不对，他妈的真见鬼，你们看棺椁那一端，怎么又冒出三盏一字并列的大团鬼火？难道这里有九具尸骨？”

第四十四章 石精

相较之下，数目与光芒，都诡异到了极点的“长生烛”，毕竟没有那青铜椁里指甲挠动金属的响声渗人，那抓挠声在压抑的地下空间里，显得格外突出刺耳。

我急忙对胖子说：“那铜镜作用虽然不明，但很有可能是用来镇住铜棺中的古尸的，你赶紧把它给我，我先安回去试试，看还能否管用。”

胖子把铜镜交在我手中，我接过铜镜，让胖子与Shirley 杨先别管那边刚刚亮起来的“长生烛”，立刻到三只蜡烛旁等候，我装上铜镜后，立刻再把“命灯”点上。

我心想：“这回就先作弊了，这次的明器关系重大，不得不拿，反正那‘鸡鸣灯灭不摸金’的规矩，我们也不是没破过，祖师爷在天有灵，多半也会体谅我们的苦衷，他妈的，谁让我们几个手艺潮了点，运气背了点呢？”

我们分作两组，我独自一人，匆匆赶到青铜椁旁，举着“狼眼”手电筒，略一打量，青铜椁侧面，有个圆形凹槽，应该就是嵌入铜镜的位置，不过已经被胖子用工兵铲撬豁了一大块，我被那棺中传出的声音，搅得心惊不已，哪里敢有半点耽搁，急忙把铜镜镜面朝内，按了进去。

谁知刚一离手，铜镜便立刻掉落在地，由于有个豁口，那原本就浅的凹槽，就更挂不住沉重的铜镜了，我赶紧拾起来，把它重新嵌进青铜椁，用手牢牢按住，但这也不是事，总不能我就这么一直按着。

说来也怪了，铜镜一被嵌进青铜椁，里面的抓挠金属声立即止歇，看来如我所料，铜镜多半就是件用来“镇尸”的法器，历来各家有各法，我只懂“摸金校尉”们对付僵尸的法子，至于那些道家等各家的手段，却丝毫不懂，但是这不要紧，只要不发生尸变，就谢天谢地了。

我急中生智，先回头招呼Shirley 杨，让她将三只蜡烛重新点燃，然后在携行袋里翻了翻，记得有胶带，却说什么也找不到了，正好有一小包美国口香糖，我心想胶带没有，有这个也凑和了。当下全塞进嘴里，胡乱狂嚼一通，然后将其贴进豁口与铜镜相接的地方，又用手捶了两下，再放手一看，虽然不如先前那原装的牢固，也足能够对付一时了。

Shirley 杨和胖子那边的蜡烛也已全部点燃，我过去与他们汇合到一起，对他们说：“刚才蜡烛说灭就灭，火苗连抖都没抖就没了，这说明墓

中古尸不是一般的厉害，天还没黑的时候，咱们就见到外边有黑猪过河，雨侯犯境的奇怪天兆，这都表示此地尸气冲天，而且绝不是一般的尸怪。”

胖子说道：“那不就是青铜椁里的粽子吗？既然已被铜镜镇住，料也无妨。”

我摇头道：“未必，这青铜椁里有什么，没看之前还不好下结论，而且你别忘了，这铜镜除了刚才被你撬掉之外，可始终没人动过，之前天兆便已如此异常，所以我想……恐怕这墓中还有别的什么东西隐藏着，总之你别再给我没事找事了，等咱们找到雮尘珠后，你愿意怎么瞎折腾都没人拦你。”

胖子不以为然：“怎么是我瞎折腾呢？咱们一路上的脏活累活，可都是我抢着做的，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我一贯是任劳任怨的老黄牛，胡司令你要是总这么污蔑我的话，那我可就要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了。”

我忍不住笑道：“我的王司令，看在党国的份上，你能不能也消停一会儿，我以前怎么没发现，你还挺会美化你自己，不过孺子牛有你这么多肉吗？你就是一肥牛，你现在先别跟我横眉冷对，咱们最要紧的，还是先去看看那新冒出来的三盏长生烛是怎么回事，他奶奶的，这巴掌大的墓室里，究竟有多少尸体？”

我说完带着胖子和Shirley 杨，从三套妖棺之间穿过，来到了那一字排开的“长生烛”前，这里的墓墙上，嵌着三根铜柱，不过这里却没有“黑鳞鲛人”做的灯了，这三盏“长生烛”的材料，要远比那面目狰狞的六盏人鱼灯恐怖得多。

这是三个用十一二岁左右的肥胖男孩，做成的“接引童子”的模样，“接引童子”的姿势和人鱼相同，也作也跪地拜伏状，低头闭目，神态十分祥和，灯芯则安在肚脐处，长长地探出一截，“接引童子”的肚子与身后的铜柱联为一体，以前在铜柱和人皮里面可能都储满了油脂，能够通过肚脐，一商滴地流淌出来。

但是这些油膏可能早在千年前就流光了，那灯芯更是在地宫封闭不久，便已早早熄灭，这时随着空气逐渐进入墓室深处，三盏“接引童子”灯上残存的一点油膏，又时隔两千年，再次燃烧了起来，不过用不了多久，一旦耗尽残余的灯油，应该就会彻底永远地熄灭。

Shirley 杨叹了口气：“印度的甘地，曾经指出毁灭人类的七宗罪，其中两条即是政治而没有道德，科学而没有人性，这些小孩子就这么成

为了古代帝王不死春梦的牺牲品……”

我对Shirley 杨说：“童男童女殉葬，在明代之前都很普遍，洪武之后就不多见了，我就看见过好几回，可见时代距离现代越近，那成仙不死的梦想，越被世人认为渺茫无望。”

胖子举着“狼眼”手电筒，在三个“接引童子”身上来回打量，看了半晌转头对我说：“胡司令，你瞅瞅，这小孩手里还捏着个牌子，上面这字是什么意思？”

我蹲下去照胖子所说的位置一看，果然每个“接引童子”被制成铁皮般硬的手中，各握着一只铜牌，上面写着四个古字，它不认识我，我也不认识它，只好让Shirley 杨来辨认。

Shirley 杨半跪在地上，举着手电筒看了看，说这四个字是“接仙引圣”。

我点头道：“这我就敢断言了，与传说中的完全相同，这三盏活人长生烛，也就是接引童子，是为成仙之人引路的执牌童子，大概是使者那一类的角色，献王老贼想得倒也周全，不过它毕竟还是‘长生烛’的一种形式，难道这墓里真有九具尸体？怎么算也算不出这么许多。”

Shirley 杨站起身来，向侧面走了几步，转头对我说：“还不止九具。这里还有一盏最大的长生烛……可是由于太大了，它已经再也亮不起来了。”

我和胖子走到Shirley 杨身边，果然又见到一盏大出鲛人长生烛十倍的纯黑色铜灯，铜灯造成大牛头的形状，苍劲古朴，由于灯芯过于沉重，已经掉在了地上，对于长生烛的数量与墓主数量相等的陵制，我绝对有十足的把握能够确定是1：1，而这地宫里为何会有十盏“长生烛”？即便那三个“接引童子”有可能不算，那也是有七个。

究竟还有什么重要人物的尸体也在这里？除了王妃外，其余的重臣都该埋在离这有一定距离的陪陵中，十具尸骨究竟都是谁？这可就怎么想也想不明白了。

Shirley 杨也表示难以理解，只有胖子说：“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大概是他老婆比较多，咱就别渗着了，赶紧升棺发财，倒斗摸金才是头等大事。究竟有几具尸体，开棺数上一数，自然一清二楚。”

我对胖子说：“真难得你也有理智的时候，看来在长期艰苦复杂的斗争环境中，你终于开始成熟了。要在家里的话，咱就冲这个，也该吃顿捞面。”

我们原本计划先开那口最值钱的窨子棺，但是稍微计较，觉得反正三口棺都得开，还是选那口最凶的青铜棺先下手，先打一场攻坚战，啃掉这块最硬的骨头，剩下的就好对付了，即使真有僵尸，只要事先有所准备，也能确保无虞，堂堂“摸金校尉”若是被还没发生尸变的尸体吓跑了，说出去恐怕也教人耻笑。

那青铜悬棺，离地面不下一米，椁身的高度也有将近两米，端的是庞然大物，用锁链捆了数匝，用九重大锁加固，以十六个大铜环吊在墓室的顶层，上面可能有根承重的铜梁连接着。

Shirley 杨对我说：“青铜椁悬在空中，难以着手开启，需设法使它降到地上。”

我举起手电筒向上照了照，摸金校尉的“缠尸网”和“缚尸索”，在半空也的确施展不开，只好我先上去，拆掉那些铜环，让其掉落下来，这样虽然有可能把铜椁摔裂，一时之间却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了。

于是我用飞虎爪攀了上去，在这巨大的青铜椁上，已经无法抬头站直了，一抬头，登山头盔就撞到墓顶了，只好略微弯腰，而且稍一走动，青铜椁便有些摇晃，铜环发出沉闷的金属音，但那铜环锁链都很结实，不易将其弄断，我在上面用力向下撑了几撑，想试试能否以自己的体重，将这铜环坠断。

谁知刚一踏足，便听头顶传来一声硬脆铿镪的断音，而且断裂声逐渐扩大，我心道不妙，看来它在这悬吊的年头太多了，几个受力点的疲劳程度，都已至油尽灯枯，锁链未断，上面的铜梁反倒要先折了，急忙让在下方的Shirley 杨和胖子躲开，免得被砸到，自己也随即翻身从半空滚落。

足有两千斤的铜椁并没有再维持多久，悬挂的一个铜环首先从铜梁上脱落，其余的力点自然再难支持，立刻从上面砸了下来，这一下自然免不得震耳欲聋，地动山摇，却没想到青铜椁竟然在墓室的地面上，砸破了一个大洞，下来传来几声朽木的塌落之声，青铜椁在地上也就停留了片刻，就沉入了被它砸破的窟窿里。

我们三人赶紧凑过去看那地面，只见破裂的墓砖下，都是一根根漆黑的方木，每一根都有成人身体粗细，搭得密密实实，但是其中被污水侵蚀得很严重，都已腐烂到了很严重的程度，这些木料以前并不是黑的，都是被污水侵蚀所至，青铜椁就砸破了这些烂木头，掉进了深处。

我随即扔下去一根冷烟火，眼前骤然一亮，下面有一间用方木搭建的斗室，十分低矮狭窄，除了掉下去的铜椁外，旁边还有一口非常特别

的棺椁，发着淡淡的荧光，全然不似俗世之物，我们所在的墓室地砖下，与下面方木相接的夹层里，垫了很厚一层石灰，都已变成了白色的烂泥，下面的环境又湿又潮，湿臭腐烂的味道直冲上来。

我虽然戴了口罩，仍觉微有窒息，捂着鼻子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原来献王老贼躲在这砖墓正面，这是个类似木椁（或作裹）墓的墓室，想不到竟被沉重的青铜椁砸破，显露出来，否则还真不太好找，有人说这是巧合，但我认为这就是命运，他的雮尘珠，不出这一时三刻，也定是咱们的囊中物了。"

胖子从地面捡起一面铜镜对我说："胡司令，这镜子你没粘结实呀……"

我先是一愣，心想这回麻烦大了，竟把这铜镜的事给忘了，接过一看，还好没有破损，只要再放回去就行了，但是低头再向木椁墓中一看，不由连声叫苦，锁缚着棺身的链条被砸断了，九道重锁脱落了大半，铜椁的盖子……也摔开了，恍惚的光线中，好像有数条长得难以想象的"指甲"从缝隙中探出，说来也算是歪打正着，这阴宫中的尸骨果然又多出来了一具。

我知道情况不妙，本拟先设下镇伏僵尸的器械，然后才开启这青铜椁，但谁都没想到这墓室中有个连环套，下面藏着个木裹墓，青铜椁落下去的力量太大，便使链条和重锁松脱，那面神秘的铜镜也掉了下来。如果里面的古尸先爬出来，对我们来讲，局面便急转直下，可就大为不利了。

这时我血气上涌，无暇再想，拿着那面铜镜，对胖子和Shirley 杨叫道："你们快把胶带找出来！"说话的同时，已纵身跃进下面的木椁（用木头搭建的墓室，就叫做木椁，而不是寻常说的那种棺椁的椁）。

我一落地就差点把脚脖子扭了，那些长方的粗木，都已糟烂透了，一踩就陷下一块，突突的往上冒黑水。那枚冷烟火还在燃烧，火光中，只见铜椁缝隙里，是层冷木棺板，那棺板盖子已经破了两个大窟窿，从中露出数圈长长的指甲，那些指甲都是白森森的，非常尖锐；由于太长，指甲都打起弯了，我们在墓室中听到的声音，八成就是这指甲抓挠铜椁盖子发出的。

我顾不上脚腕子生疼，也无意仔细欣赏那指甲的造型，立刻抄起手中的铜镜，按进了铜椁后面的凹槽中，身体跳到了青铜椁的盖子上，也不知哪生出来的这么大力气，连手带脚往下用力一压，竟将那被颠开的盖子，硬生生重新扣了上去。

Shirley 杨紧接着也跳进了“木椁”，把一卷胶带递在我手中，她晚了半步，没见到棺中的东西，便问我：“里面有什么？”

我边把那胶带一层层的贴牢铜镜，一边对她说：“还能有什么，无非是一具行尸走肉，不知这铜镜为什么能镇住它，似乎一拿开来，它的指甲就噌噌噌的飞速暴长。”

胖子也跳了下来，听到我的话，立刻说：“我就知道这镜子是个好东西，等咱们撤退的时候，想办法顺上它，坚决不把一草一木留给敌人。”

我见这青铜椁被重新镇住，料来暂无大碍，抬头看了看上层的墓室，全是黑色烂木头的木椁，高度只有不到三米，里面渗水十分严重，潮气呛人。原本想让胖子留在上面接应，但是在下面看来。若有什么闪失，直接爬上去不成问题。而且要在下面开棺，三人在一起多少能有个照应，便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木椁内的角落有口棺材，也不知是不是用来装殓献王的，此墓中处处都有玄机，咱们升棺发财之时，都要小心则个。”

说罢三人来到那口在黑暗中发出荧光的棺材前，黑暗潮湿的“木椁”中局促狭窄，为了行动方便，我们又都打开了登山头盔上的战术射灯，只见棺材上被几根掉落的方木压着，我最担心的就是这些糟烂的木头随时会塌，把我们活活埋在下面，于是动手在那些倒塌的木头中，寻了两三根还算结实的，撑在被青铜椁砸漏的缺口旁，用以承重。

我干活的时候在想：这些方形木料，又称为“木枋”。原本层层垒压，搭建成题凑结构，显得十分紧密，不知何以朽烂到了这种地步，以至于应该是黄肠色的“木枋”，都变为漆黑糜坏。按说这“献王墓”是处生气圆润不泻的神仙穴，这种穴内，又怎么会被侵蚀成这个样子，而且又有尸气冲天，以至于都竟然出现了“黑猪过天河”的黑星天兆，且不管那些，单是青铜椁中那具有尸变征兆的古尸，就很不合理，看来这千年古墓的最深处，一定隐藏着什么恐怖的东西。

随着我们迅速的清理，被烂木枋盖住的古棺逐渐呈现出来，我用手擦去那些朽木的残渣和泥水，那古棺上的蓝色荧光更加明显，整个棺身光滑似镜，象是一块来自冰海深处的蓝色玄冰，闪耀着迷人的光泽，胖子连声赞叹：“操他祖奶奶的，怎么这的棺椁一个比一个值钱，这……这是什么做的？是玉？水晶？还是冰？”说罢连连抚摸，爱不释手。

我摇头道：“不知道，我当工兵的时候，挖了那么多年石头，在地勘队参观的时候，见的矿石切片数都数不过来，却也没见过这种石料，好象不是冰，除了很滑之外，并不凉。”

Shirley　杨被这奇异的古棺吸引，始终都在仔细观看，这时才开口说：“是蓝色石精岩，或是水晶的变种，只有在地下叠生岩洞里才会形成。”

石精在古籍中记载，是冥府附近山谷中才有的石头，传说地狱中有种石精做的石磨，凡是罪大恶极之徒，坠入幽冥后，免不得要被那石磨研碾，地下有只黑狗，专等着伸舌头去舔那些被碾出来的肉酱，剩下的碎肉则化为苍蝇，蚊虫，在世间被人拍打，永无超生之日。

当然那是属于迷信传说，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幽蓝的“石精”虽然眩目夺魄，但这东西不太吉祥，并不适宜作为棺椁，更何况是用来盛殓贵族的尸骨。

看来这绝对是一口来自幽冥之中的“鬼棺”，究竟有什么用途？为什么藏在墓室下这阴森潮湿的木椁里，不封不树的“木椁”在西周前后十分普遍，但到的秦汉时期，便已鲜有人用，我们已在墓室中发现了十盏“长生烛”，眼前这口“鬼棺”中的尸骨，会是对应十具尸体之一吗？实在是有太多疑问了，根本就毫无头绪。

Shirley　杨看了看身后的青铜椁说：“王墓中的棺椁都极为罕见，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越是这样，越让人觉得如同临渊履冰，咱们必须找到一个突破点，彻底揭开埋藏在献王墓中的秘密。”

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那就采取各个击破的办法，见棺升棺，见财发财，咱们这就动手，挂上绊脚绳，先看看这鬼棺里究竟是不是献王。”

胖子立刻撸胳膊挽袖子：“升棺发财这些勾当我太拿手了，便在睡梦里也是时常演练，不怕千招会，就怕一招熟，你们俩去装绊脚绳，开棺的活儿，胖爷就一个人全包了。”

我拍了拍胖子的肩膀：“好样的王司令，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但是切记，怀揣一颗红心，须做两手准备，摸明器的同时也要提防尸变，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另外古代的棺材里有尸气，记得提前检查一下防毒面具，还有不要跟上回在东北似的……忘了戴手套。”

我嘱咐完胖子，便分头动手，找出三条浸过朱砂的红色线绳，Shirley　杨对僵尸始终很好奇，便问我：“老胡，为什么僵尸会怕红色的朱砂。”

我对Shirley　杨说：“这种事要问那算命瞎子才知道，我就不太清楚了，不过我估计朱砂没什么用，这原理就是，用绳子拦住棺口，里面的尸体僵硬不能打弯，胳膊腿都抬不起来，这样它就出不来了，以前我只

遇到过被下了镇符的尸煞，那东西也不知和僵尸相比，哪个更厉害些，不过看起来今天是肯定得跟僵尸照个面了，因为稍后咱们还要开那套青铜椁，至于眼前这鬼棺里有没有僵尸，那就难说了，总之，咱们有备无患，提前拦上它。”

说着话，我已将“绊脚绳”准备妥当，Shirley 杨则按“木椁”中那两具棺椁的位置，在角落处点上了两支蜡烛，我对胖子举手示意，胖子立刻用锋利的“探阴爪”，刮去封在“鬼棺”接口处的丹漆，幽蓝色的“鬼棺”材料是种罕有的特殊石头，如果要分类的话，可以将其与玉棺等一并划为石棺，这种石棺没有棺材钉，都是石榫卯合封闭，摸金校尉的“探阴爪”，就如同一把多功能瑞士军刀，有一端就是专门用来拔石榫的。

“鬼棺”共有七个榫卯，头上一个，两侧各三个，底部没有，胖子干得不亦乐乎，一个接一个的，片刻之间，就将那棺盖撬了开来，棺盖下又有一层鱼胶粘合，早已长死，只能用“探阴爪”的措针，伸进去一点点的磨开。

最后只听胖子叫道：“得了。”我和Shirley 杨伺机在侧，见差不多了，便立刻把三条朱砂“绊脚绳”，拦在棺上，棺盖一开，“木椁”中的能见度，并未见下降，这说明棺中没有尸气，我心道一声怪哉，莫非里面没有尸骨，又或是鬼棺结构不严，尸解后的秽气都顺着棺缝消散了，我赶紧去看“鬼棺”里面。

一看之下，便放下心来，里面确有棺主尸体，棺里平躺着一具男尸，脖子以下，被白锦裹住，只能看见脑袋，尸体保存得相对完好，甚至面部肌肉都没有塌陷萎缩，说是栩栩如生也不为过，不过他的死相，着实可怖，两个眼窝深陷进去，形成了两个黑中带红的窟窿，眼珠已被人摘掉了，由于五官中缺了眼睛，看上去显得极度可惊可怖。

我正要再仔细看看，胖子已用“缠尸索”，套住了那棺主的脑袋，将其从棺中拉得抬起头来，抬起手左右开弓，抽了那死尸七八个大耳光。

我和Shirley 杨都看傻了，心想这胖厮哪根筋又搭措了，莫非中邪了不成？赶紧把他拦下，问他到底想干什么。

胖子的脸罩着防毒面具，我看不到他的面目，只听他莫名其妙的反问道：“你们难道还没瞧出来吗？”

第四十五章 夺魂

我见胖子用“缚尸索”将那古尸的脖子勾住，抡圆了胳膊“啪啪啪啪啪”，狠抽了古尸五个响亮的大耳光，我赶紧将他拦下，听他说得古怪，便继续问道：“你是不是吃多了撑的，打死人做什么？”但是随即想到，先前胖子中了“舌降”，莫非仍没彻底清除，还留下些什么，想来那套“巫衣”的主人，也是被献王残害而死，是不是她化为厉鬼，附在胖子身上，就为了潜入阴宫，学好当年伍子胥的行径，鞭尸以泄心头之恨？

想到这里，立刻抬手将胖子的防毒面具扒掉，看他的眼神，倒也没什么特异之处，这时却听胖子说：“这里潮气熏人，你为什么扒我防毒面具？”说着抢了回去，又戴在脸上，继续说道：“我说胡司令，杨参谋长，你们难道没瞧出来么？你们看这……”

胖子一指这棺中古尸的头颅，话刚说了一半，只见那具无眼古尸的脑袋，忽然在尸身上晃了三晃，摇了三摇，只听“咯噔”一声，竟然掉了下来，刚好落到“石精鬼棺”的边缘，石精光滑如冰，稍一停留，旋即又滚到了木椁的地上。

三人都是一惊，这石精所制的鬼棺封闭甚严，而且非比寻常棺椁，阴气极重的“石精”，虽然被视为不祥之物，但其特有的阴凉属性，能极其完好的保存尸体原貌，开棺时见那古尸须眉如生，肌肉都不曾萎缩蹋陷，尸体中的大部分水份也都被锁在其中，毫无腐烂干枯的迹象，怎么这人头如此的不结实，胖子这几个耳光抽得虽猛，也决不可能竟把脑袋打掉？

胖子也甚觉奇怪，立刻把掉在地上的头颅捧了起来。只见那颗头的皮肤正开始逐渐变黑，这应该是由于“木椁”中的潮湿的空气环境，对长期放至于封闭环境中的古尸，产生了急剧氧化作用。

胖子说：“怎么如此不劲打？便是往下揪，应该也揪不掉啊？”

Shirley 杨从胖子手中接过那颗古尸地头颅：“让我看看。”随即又问胖子：“你刚才想说什么？我们没瞧出来什么？”

胖子对Shirley 杨说道：“噢，那个……我说难道你们没瞧出来我刚才在做什么吗？据那算命瞎子说，当年他们倒斗的时候，遇到新鲜的尸体，都要用捆尸绳将其缠上，狠狠的抽它几个嘴巴。不这样做的话，尸体的敛服，还有棺中的明器，就都拿不出来，当时他讲这些地时候，咱

们是在一起吃饭，你们应当也听到了，我本想让你们瞧瞧，这粽子的脑袋跟活人一般无二，理应先抽它一顿，谁又能想到竟然如同是纸糊的。轻轻一碰就掉了。

我点头道："原来你是说这件事，算命瞎子是这么说过没错，不过那是他们那些人地手段，那样做是为了给自己壮胆，镇住死尸，至于不抽死人耳光，脸服明器便取不到地说活，那多少有点自欺欺人，而且其对象多是刚埋进坟里的新死之人，你这么做真是多此一举，我宣布从现在开始撤消你副司令的职务。"

胖子欲待争辩，却听Shirley 杨捧着古尸的头颅说："你们别争了，快来看看这颗人头……"说着把那颗头颅放在棺盖上，让我们观看。

我过去看了两眼，古尸的脑袋在这短短的一段时间中，又比之前更黑了一层，显得极为恐怖，尤其是两眼深陷，使得看上去如同一个漆黑的骷髅头，眼窝的边缘，有一圈圈螺旋状的深红血痕，由于这颗头颅正在不断变黑干枯，我只看了一眼，那些痕迹就都不见了。

古墓棺椁里的尸体，我也没见过多少，满打满算，也只有黑风口地金人墓，虫谷入口丛林中的玉棺，那其中有具浸泡在身液中的尸体，我见这古尸的头颅，除了眼睛被挖掉了以外，也看不出什么特殊的地方，问Shirley 杨道："验看古尸，我不在行，你觉得这有没有可能，就是献王的人头？"

Shirley 杨说："是不是献王还难以确定，你刚才也看到了头颅的眼框处，有被施过碗刑地痕迹，古时有种刑具，形状象是酒杯，内有旋转刀齿，放在人的眼睛处一转，就能活生生的将眼球全部剜出来。"

我和胖子同时点头，前两年在北京看过一个古代藏俗展览，其中就有一个剜活人眼珠子的碗，不过那些文物都是西藏的，原来内地在古代也有相同地刑具，但是这具古尸为什么会在生前被剜掉双目？又为什么会装敛在一口阴气沉重的"鬼棺"之中？王墓中决不会埋着王室成员以外的人，那这古尸究竟是谁？

另外我还发现，这颗古尸的头颅下，还有被利器切割的痕迹，但不象是被斩首，而是死后被割掉的，看来这不是胖子手重，将古尸的子抽打断的，人头本来就是被人拼接到尸身上的，这么做又是处于什么原因？难道古滇国有这种死后切掉脑袋，再重新按上的风俗吗？

我突然想到一种可能，只是暂时还无法断言，必须先看看"鬼棺"里的尸身才好进一步确认，于是我们又围拢在棺前，我让胖子举着手电筒照明，由我和Shirley 杨动手，用伴兵刀割开缠绕着尸身的层层白锦，汉

时王者有玉衣（又称玉匣）的习俗，用凉润的美玉防腐，而这具古尸是用白锦严密裹缠，却把脑袋露面外边，这就显得十分离谱了。那些白锦也开始受到潮湿霉气的侵蚀，越到里面，越是难剥，在闷热的防毒面具中，我的鼻尖都冒了汗，总算是有Shirley 杨协助，终于将层怪叠叠的裹尸布彻底拆剥开来。

在剥那好几层的白锦之时，我已察觉到手感有异，但是看到里面的情况，手电筒的光束照进棺中，将无数金光反射到光滑的石精表面。耀眼的金光勾人魂魄，心中更是颇为惊奇，怎么会是这样？

裹尸地白锦中，是一副金灿灿的骨架，除了脊肯和腰胯处，还留着几块人类的肯头之外，其余的部分，都是用黄金补齐，没有一丝一毫的皮肉，这半骨半金的腔架，似乎是由于尸骨的腐烂程度太高，几乎全变成了泥土空气，又被人为地再将整理拼凑，造了一套黄金骨。

这金光闪烁的骨头，与那颗被胖子打落的头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一身快烂没了需要用黄金填补地骨头，怎么那人头却又丝毫不腐？若说由于我们拆开裹尸白锦，导致身体急速尸解，顷刻便消失于空气之中，也决无此理。

Shirley 杨对我说："老胡，你看这具黄金骨的脖颈处，有个玉箍，是用来连接着头颅的，刚才被胖子一顿耳光，把玉箍打掉了，才导致头颅落地。"

胖子立刻说："杨参谋长还是你明戏，若不是本司令手劲拿捏得恰到好处，可就不那么容易发现这具古尸的秘密了，这一身的黄金骨，凡人哪里消受得起，我看这就是献王那老东西了。"

Shirley 杨不至可否，只是指着那金灿灿的骨架说："左侧的肋骨缺了几根，似乎是故意没有补齐……"

我看到这里已经有了头绪，便对Shirley 杨说："这就很明显了，这是保持着尸骨生前受到掏心极刑的样子，看来鬼棺中的古尸，是用墓室中三具棺椁的棺主，拼成地一具尸体，咱们先前已经想到了，三套不同时期的异形棺中，封着三位被处极刑的大贵人，他们虽然被处死，却仍被恩赐享受与生产地位相同的葬制，他们都被认定是献王的前世，表示他历经三狱，是他成仙前留在冥世的影骨。"

自古"孔子有仁，老子有道"，道教专门炼养气，以求证道成仙，脱离凡人的生老病死之苦，但是长生不死自然不是等闲就能得到地，若想脱胎换骨，不是扒层皮那么简单的，必须经历几次重大的劫难，而这些劫难也不是强求得来的，所以有些在道门的人，就找自己前三世地尸骨

做代，埋进阴穴之内当做影骨，以便向天地表明，自己已经历经三狱，足能脱胎换骨了，这样一来，此生化仙便有指望了。

看来献王就是这么做的，这阴宫墓室下的“木椁”就代表了冥间，将三具尸骸受刑的部分，拼凑成一个完整的替身在此，而那三具残尸，由于被认做是献王的前三生，所以和他本人没什么区别，也被安放进了主墓室。

Shirley 杨和我想的差不多，对我说：“可能这墓室每一层所象征的意义也有不同，中间那层代表人了间，下面的木椁则代表虚无的幽冥，墓室上面应该还有另一层墓室，代表侧山，而献王的真正尸骨就躺在仙山上。”

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咱们刚才所说的都只是一种假设，还是应当再进一步确认，向这样修仙求长生的王墓，没几个人见过，似乎处处都有率机，不如先找找棺中还有没有其他有信息价值的东西，现在已经把头和身体都看完了，石精能保尸体千年不朽，所以尸骨的状态，应该与各自棺椁中的原貌一致，我想头部保存如此完好，它必定是来自那口极品八寸板的窨子棺，中间这段，骨头都快烂没了，才不得不用黄金补上，多半是那石棺中的残骨，而石棺外的漆则是后来才封上的。

胖子说道：“这拼凑的替身尸骨，仅剩下腿部咱们还没看，可能又是什么值钱的行货。”

我想那倒不太可能，腿部是来自于那巨大的青铜椁，前面的两狱分别是“剜眼”和“掏心”，那么第三狱一定就是最可怕的“夺魂”了，所以那青铜椁里的主儿，才会如此猛恶，我边剥去裹在尸骨腿上的白锦，边问Shirley 杨和胖子：“你们可知什么是夺魂？”

Shirley 杨道：“似乎在商汤时期，有种巫刑可以抽去活人的魂魄，剩下的躯体，便成了一具既不生又不死的行尸走肉，但具体是怎样做的，在历史上没有任何记载，至今仍是个迷，那种神秘的巫刑就是夺魂吗？”

我一边拆剥裹尸白锦，一边对Shirley 杨简略说了一件发生在不久以前的事，“夺魂”的巫刑一直到战国时期才绝迹，有一次在潘家园古玩市场，突然冒出来几件东西，是河南安阳的一个老农，他拿了一百多枚奇形怪状的骨器要寻下家，那些东西有点象是“骨针”，不过更粗更长，中间是空心的，都装在一个全是古字的古瓦罐里。

那老农说是在地里挖出来的，由于上边有甲骨文，当然他并不认识，但他家那一带地区，出土过很多有价值的文物，他只是觉得这些“骨

针”能拿到北京来卖大钱，当时我们有不少人看见，但是当时假货太多，谁都吃不准，毕竟这东西的年头太古老，谁也没见过，甚至不清楚那是什么。

结果正好有俩日本人看上眼了，当时就要全部包了，没想到这时假雷子来了，连人带东西全扣了，原来是这老农的老家，有人见他挖出古物觉得眼红，把这件事捅了出去，一直追到北京，后来听说他挖出来的一罐子“骨针”，就是商代用来施行“夺魂”巫刑的刑具，现在这东西，就落在河南当地的博物馆了。

胖子在旁补充道：“我琮特意打听来着，这套夺魂针搁现在，一根就能换一辆进口汽车，当初我们眼力不够，要不然……要不然现在进去蹲土窑的就是我们那伙人了。”

Shirley 杨说：“这么说来，夺魂，是一种放尽人血的酷刑了？”

我已经将棺中尸骨上裹的白锦全部拆掉，一双人腿赫然露了出来，干瘪的皮肤都是紫褐色，上面全是点点斑斑的圆形黑痕，这大量黑斑应该就是被夺魂针刺进血脉的位置，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放尽血的同时还不算完，据说还要给受刑的人灌服大量牛、羊、鸡之类，混合在一起的畜牲血，这些血都被加入过雀眼和尸鼠那类早就绝迹的东西，反正就是把活人变成僵尸，待咱们清查彻底之后，为了防止尸变，最好将这两条干尸腿，还有那青铜椁里的棺木，都一并烧毁。”

“尸变”可分为数种，有些是尸起。新死不久的死人，突然起来扑着阳气追人；有些则是尸体亡而不腐，虽然死亡已久，但是头发指甲还在缓慢生长；还有些尸体由于风水不好，埋在地脉滞塞的所在，身体生出细毛，在墓穴内化而为凶；另有一种尸体埋进地下后，被些成了精的老狐狸、黄鼠狼或者瘟神、旱魃、恶煞所付着，更是能为祸一方，危害极大。

在这王墓青铜椁中的尸首，就完全具备了“尸变”的迹象，我想既然遇上这种情况，如果有条件的话，应该想方设法将有尸变迹象的尸体销毁，这样做于人于已，都有好入，算是补回些亏损地阴德，当然若是遇到僵尸中地“凶”，那还是趁早溜之大吉为上。

三段尸体都已验明，棺内没有任何多余的事物，只要再烧毁青铜椁里的尸体，并确认棺内只有上半身，那就完全可以证实我们的推断了，上面墓室里剩余的两具棺椁，就都没有再开启的必要了。

我对Shirley 杨说：“现在我可以打保票，虽然献王墓布局奇诡，但既然下层有影骨，那必定是分为天门、地户，使龙势潜伏待起，这是一

个虾尾、蟹身、金鱼眼构成的三层水墓，献王真正尸骨的位置，一定是与木椁中的影骨完全重合，既然已经确认了影骨，就可以直接须藤摸瓜去掏献王了。”

我们自从入葫芦洞开始，一直到现在，差不多已经连续行动了十几个小时，精力和体力消耗掉了不少，不过目前总算是有了些眉目，想到这里精神均是为之一振。

我进行了简短的部署，让Shirley 杨和胖子先留在“木椁”烧掉这两具尸体，一则破了“献王墓”地布局，二则免得将来这青铜椁里的尸体发生“尸变”，当然还可以顺手把那面铜镜取走，以后总会用得到的。

而我则先上去找一找“金鱼眼”，上去前我特意叮嘱Shirley 杨让她看好胖子，务必要先点燃了青铜椁里的棺木，然后再取走铜镜，Shirley 杨点头答应，将“飞虎爪”交给了我：“你自己也多加小心，别总那么冒失。”

随后我攀着腐烂的“木枋”爬回了中间的墓室，那九蓝幽幽的“长生烛”尚未熄灭，东南角地三支蜡烛，也仍在正常的燃烧着，光亮虽弱，却令人顿觉安心。

抬头看那墓顶那里断裂的铜梁，由于光线不足，一时难以看清上面是否有空间，只是在断梁处，隐隐有一大片白色的事物，我见头盔上的射灯不管用，又取出“狼眼”这才看清楚，原来墓顶暴露出来地部分，是一种和阴宫外墙相似的花白石英，大约就在“影骨”的正上方，若是不知上边可能还有一层墓室，根本不会察觉这微小的痕迹。

我又利用Shirley 杨的飞虎爪，上到墓顶剩余的那段铜梁，将遮住里面白色岩石的破碎墓砖清除，着实费了不少力气，上方白色的岩石面积逐渐增加，露出一个又长又窄的橄榄形入口，摘下手套伸过去一试，有嗖嗖的阴冷气流，再用“狼眼”手电筒往上照了照，上方墓穴的高度难以确认。

粗略一看，似乎上面是个圆形大空洞，与外边水潭处的漏斗地形相似，不过这是人工修的，规模要小得多，大空洞的直径只有十几米，有条盘旋的土坡蜿蜒而上，再往上就超出了“狼眼”的射程，一片漆黑。

我心中暗骂不止：“献王既使死了，也仍然要把自己放在阴宫的最高处，他对权力和仙道的执着程度，已经到了变态的地步。”我心里仍然记挂着“木椁”中的同伴，见已确认了入口，便缚好绳索和岩楔，重新回到中层墓室的地面，只见下边的“木椁”中火光闪动，知道胖子他们也得手了。

不一会儿，胖子和Shirley 杨就从底下爬了上来，那面铜镜算是到手了，这是继天宫后殿的玉函后，第二件最有价值的战利品，胖子见面就问："青铜椁里的干尸的确没有腿，有石腿代替的，怎么样胡司令，你在上边见到有值钱的明器吗？"

不过此时我正盯着"木椁"中的火光发愣，对胖子的话充耳不闻，隔了半晌才回过神来，总觉得有一件重要的事，始终却想不起来，其实我也不知是想不起来，还是不忍心去想，越想头就越疼，便尽量不去想了，我转身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中层墓室上方，是个大空洞，献王就肯定在最上边悬着，位置与木椁中的影骨相对应。"

谁也不想在死人长眠的阴宫中多做停留，说完便分头用绳索攀上三米多高的墓顶，钻进我先前清理出来的入口，圆形的空洞太高了，在下面根本望不到顶，这里没有任何其余的砖木材料，一水的全是白色石英岩，环绕着空洞的墙壁。

环壁四周都画满了大型彩色壁画，汉夷色彩与宗教色彩兼容并蓄，王者之风与仙道的飘逸虚幻共存，这是从未流传于世的一种绘画风格，近距离一看，更觉得布局周密，用意严谨，直教人叹为观止，我估计就冲着这么精美的墓内壁画，献王墓的核心也该不远了。

画中人物都是怒目天神，几乎与常人比例相等，皆是俯首向下凝视，似乎正在注视着洞底的来者，他们的眼睛全是三层水晶，莹石镶嵌，流光纷呈，随着我们位置的移动，画像的眼神光芒也在跟着移劝，总之这种被众多画像盯着看的感觉非常不好。

胖子被那些画中人物看得发毛，拿工兵铲去胡乱挖下来几只水晶石眼，但是壁画规模庞大，人物上百，一时又哪里挖得过来，只好尽量不去看那些画像的眼睛，免得心生惧意。

我心中一直反复在想那灼热的火焰气息，造型奇异的铜人，也没怎么去注意大空洞中的画像，顺着盘旋的坡道向上行了一段，在终于想了起来，大约十年前的事了，人道是："十年弹指一挥间，尤忆当年烽烟里，九死一生如昨……"

我的确是曾经见过这种服饰姿势奇异的铜人，只不过它们……那是在昆仑山下飞雪满天的康巴青普……

一时各种杂乱的思绪纷至沓来，不知不觉间，已经走到了空洞最高处，领先了胖子和Shirley 杨一个转弯的距离，尽头被一堵白色石墙封死，我抬眼一看，面前那墙壁上绘着一位妇人，这八成是献王老婆的绘像吧？

我心里这么想着，甚至还没看清那画中妇人的服饰相貌，便觉得手腕上突然一紧，如同被铁箍牢牢扣住，急忙向后缩手，但是被扣得极紧，根本挣脱不开，顿时觉得疼入骨髓，低头一看，只见一只白生生的人手，从对面那妇人绘像中伸了出来，捉住了我的手臂。

那人手五指细长，而且白淅没有半点血色，是只女人的手，但是力量奇大，难道这堵墙是献王老婆埋骨之处，剧疼之下，来不及抬头再看对面壁画有什么变化，只好忍着疼吸了口气，用另一只手举起“芝加哥打字机”，MIAI的枪口还没抬起，从壁画中冷不丁又伸出一只手，如同冰冷的铁钳，死死掐住了我的子，窒息的感觉顿使眼前发黑。

第四十六章 观湖景

我觉得呼吸困难，手足俱废，右手的冲锋枪说什么也举不起来。身后的胖子和Shirley 杨应该很快就到，但是恐怕再有两秒钟，我就得先归位了。

脖颈被紧紧箍住，头被迫仰了起来，只看到上面白花花的石英岩，完全看不到对面是什么东子在掐我。这是背后猛然被人拍了一巴掌，我“啊”的一声叫出声来，手腕和脖子痛得快要断了，然而那掐住我脖子的手却像梦魇般消失了。

原来身后拍我肩膀的人是胖子，胖子问道：“胡司令你刚才那造型摆得不错啊！抬头挺胸的，有点当年大跃进时抓革命促生产的那副劲头。”

这时Shirley 杨也跟了上来，见此情形，便也问发生了什么事。

我摸着脖子茫然若失，根本不知该怎么形容，只是大口地喘着粗气。我缓了半响，才把刚才那短短几秒钟发生的事情对他们说了。

胖子不失时机地讥笑我又在做白日梦，我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要是做梦，这他娘的又是什么？”说着平举手臂，让他们看我胳膊上乌青的手印。我继续说道：“我早就觉得这献王墓形势诡异，有很多不应该在仙穴中有的东西。这面墙中必定有鬼。”

Shirley 杨问道：“你不是带着一些开过光的护身符吗？”

我拍了拍胸口那些玉佛挂件：“这些东西蛋也没有，要不是老贵，我早就扔路边了，留着回去打给那些洋庄算了。以后我再戴我就是他妈孙子。”

这一来胖子也笑不出来了，仔细一看，那壁画上的妇人比平面凸出来一块，似乎画像下就是砌有一具尸体，而且好像是和白色的石英岩长为一体了。“是她在活动吗？”胖子对我：“反正这面墙壁也挡住了通往墓室地的去路，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咱不是还有炸药吗？给它放个土飞机，墙里就算有什么东西，也都炸个干净。”说着就放下身后的背囊，准备炸药。

一路上不停地消耗物资，胖子的背囊本已空着一多半，他在墓里看见什么抄什么，这时仍然是鼓鼓囊囊的。最上面放地就是那面铜镜。我心想这面镜子既然能镇尸，用来照照鬼不知能起什么作用，于是一弯腰

顺手拿起铜镜，转身用铜镜去照那妇人的绘像。

刚一转身，还没等将那面镜子举起，立刻觉得脖子上一紧，又被死死掐住。这次力量比先前更狠，也就是一眨眼的工夫，半点声音也发不出来了。胖子和Shirley 杨在我身后翻找炸药，对我被无声无息地掐住，竟然丝毫也没察觉到。但是我这次看清楚了，掐住我脖子的手，正是这面墙上的妇人。

脖子一被掐牢，手脚都使不上力，所以上吊的人一踹倒凳子，双手就抬不起来了，这时候我想发个轻微的信号求救都做不到了。

就在我被掐到失去意识的时候，突然觉得面前的这堵墙塌了，从墙中蹿出一个东西，巨大的力量将我扑倒，顺着空洞中的旋转坡道倒转了下去。我脖子上稍微一松，终于倒上来了这口气，往后滚倒的同时，将那掐住我不放的东西向后蹬开。

对方用力太狠，竟然破壁而出，否则再过个几秒，我就已被它掐死。这时我的身体也在不由自主地往后翻倒，忽然有只手将我拉住，我定睛一看，原来是胖子。他和Shirley 杨避开了先头滚下去的东西，见我也翻倒下来，就顺手将我拉住。

这些情形发生得过于突然，谁都没搞清楚状况。我脖子和臂骨痛得火烧火燎，忙问Shirley 杨和胖子：“刚才掉下去的是什么东西？”

Shirley 杨和胖子一起摇头：“太快了，都没看清楚，只见眼前白影一闪，要不是躲得及时，也都一并被砸下去了。”我们的位置处在白色大空洞的顶端，下面黑得已经看不到来路，刚才那白色的东西就翻落到下面的黑色之中。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刚才……献王老婆的绘像突然活了，险些将我掐死，快打颗照明弹下去看看是怎么回事？”

胖子见我神色慌张，知道并非作耍，立刻从背囊中取出家伙，将信号枪装填，Shirley 杨一指右下方：“在那边，五点钟方向。”

胖子将照明弹射了出去，空荡荡的洞中立刻一亮，只见白森森的光线中，在下方的窄坡上，倒着一具女尸，看身形十分肥胖，静静地一动不动。她被刺眼的白光一照，突然像是被通了电，在原地腾地坐了起来。

胖子吓得原地蹦起多高，我心中也是一凛，已把“芝加哥打字机”对准了目标，这女尸怎么会嵌在墙里？我对胖子说：“这婆娘乍尸了……”

而话还没说完，才看清楚，原来那妇人的尸身并非是坐了起来，而是因为身体在逐渐膨胀变鼓，象是个正在不断充进空气的气球，显得那

女尸越来越胖。

Shirley 杨见此情形，对我说道："人死后尸气憋在体内，会腐烂肿胀，这具尸体至少死了有两千年，就算保存得再完好，也不应现在才开始被尸气所胀？"

我对Shirley 杨说："怎么现在你还有空关心这些问题，不过她好象不是尸气膨胀，而是……体内有什么东西。"

那女尸胀得极快，皮肉在顷刻之间，已被撑得半透明了，尸身终于砰然破裂，无数飞蛾从里面喷散飞将出来，这些蛾子有大有小，扑扇着翅膀，都涌向附近的照明弹，立即就将光线埋没。

死人体内生出的蛾子比起寻常的飞蛾，具有很高地侵略性，生命力也极为顽强，见光就扑，体内都是尸粉，沾到皮肤上活人也会起尸癍。从那妇尸体内涌出的"尸蛾"数以千计，她生前一定被人做了手脚，体内才会生出如此之多的尸蛾。凭我们的装备，根本无法消灭它们。

这时洞中的光源仅剩我们三人身上地射灯，大群"尸蛾"裹夹着尸粉的烟雾，都朝我们这里飞了过来。虽然我们配备有防毒面具，但是胳膊腿都露在外边，碰上一点尸粉就会中毒，只好扭头往上奔逃。原本拦住去路的白色石墙，赫然露出个人形缺口，这个缺口似乎是天然形成，为了封闭上，所以才用那妇人的尸体填了上去。那里可能就是最后一层的墓室，我抄起落在门口的铜镜，招呼胖子二人向里退去。

由于尸蛾飞得很快，片刻就已经扑到背后，胖子只好用最后的炳烷喷射器，喷出一道火墙阻击，不料这些尸蛾极为悍恶，被火焰烧着，仍然向前猛冲，直到翅膀烧尽，才落到地上，还在不停的扑腾。

这许多扑火的飞蛾来势汹汹，而且四散分布，难以大量杀伤，特别是在近距离一看，那些蛾子身体似乎还有几分酷似人形，更是令人毛发森森俱竖。胖子手下不免也有些发软，待炳烷消耗光后，打算头也不回地蹿入尽头处的墓室，不料慌乱中脚下踩了个空，从最高处的坡道上掉了下去。饶是反应够快，才有胳膊架住土坡的边缘，没有直接摔到空洞下方，这种小小情况，本奈何不得他，不过胖子脚才踩不实，便觉得心虚，立刻大叫："胡司令，看在党国的份上，快拉兄弟一把。"

我本已退入尽头的墓室，见胖子失足踩空，挂在了半空，只好和Shirley 杨又掉头回去，边对他喊："请再坚持最后两分钟。"边连拉带拽将他拖了上来。这时候继第一波被烧得七零八落的尸蛾之后，第二波剩余的数百只又席卷而至。

我们蹿入人形缺口后的墓室中，也来不及细看四周地环境，只是急

于找东西挡住那个缺口，左侧有口不大的梯形铜棺，三人顾不上多想，搬起来就堵到了缺口上，大小刚刚合适，有两个略小的缝隙被胖子用黑驴蹄子塞了上去，虽然我们动作已经快到了极限，仍然有数十只尸蛾前后脚钻了进来，不过数量不多，便不会构成威胁，都被用工兵铲拍成了肉饼。

我们检视身体裸露的地方并没有沾到尸粉，这才安心，打量四周，置放着数件奇特的器物，看来这确是最后的一间墓室了，但那些东西都是做何用途，一时无法辨明，想起刚才慌乱中搬了附近一口铜棺挡在墓室入口，均想那该不会就是献王的棺椁吧？不过体积很小，形状奇特，重量尚不足两百斤，极为奇怪，于是举着“狼眼”回身去看适才那口铜棺。

铜棺是木铜相混合，整体呈棕黑色，是桢楠木打造，嵌以构造复杂的铜饰，四面都有镂空的微缩庭台殿阁，顶部铸有一只巨大的铜鸟，棺盖没有封死，里面没有任何尸体，只有一套雀翎玉衣。

胖子顺手把雀翎玉衣掏了出来，发现质地精美绝伦，都用金丝穿成，我见棺内更无多余地东西，便用伞兵刀在里面刮了一下，连尸泥也没有，看来这确是一口空棺，如果是尸解腐烂尽了，至少也会留下很薄一层朱红色的泥土。

Shirley 杨说：“空棺有可能是件摆设，我想其象征意义远大于实用意义，但是它是用来象征什么的呢？这只大鸟象是凤凰，也许这是装凤凰胆的？”

我对Shirley 杨说道：“也可能就是装献王他老婆的，按影骨的位置推测，献王的棺椁就在这墓室地东面，而且你看这墓室中的器物和壁画，献王全部的秘密，应该都在这里了，咱们立刻给这里来个地毯式搜查。”

这间墓室没有太多人工的雕造痕迹，是一个天然的白色洞穴，空间也不甚大，四周地白色石英岩造型奇特，有不少窟窿，洞中也非通达，白色的天然石柱林立，有些地方极为狭窄，这时我们一心想找献王的棺椁，暂时也没去考虑怎么回去，在这“献王墓”最隐秘的核心墓室中，鬼知道还有什么东西，三人没敢分散，逐步向前搜索。

外端的墓室中有几副简单的壁画，与外边那些精美的大形彩绘截然不同，构图用笔都极为简单，似乎都是献王本人亲自描绘，内容令人大为震惊……

开始的部分，都是关于“献王墓”的建造经过，据画中所绘的是献王

如何在遮龙山剿杀邪神，降伏当地夷人，画中邪神身着竹叶般的服饰，面貌狰狞凶恶，遍体生有黑毛，躲在一个很深的山洞里，大概就是我们见到的那些“山神”骨骸了。

被献王开窍成妖邪的山神，有几件神器，其一是个玉胎，如同我们推测的那样，玉胎象征着一种古代生殖崇拜，据说每月逢月圆之时，当地夷人都要贡奉给山神一名女子。

胖子看到此处说：“月亮圆的时候，确实是林中猴子们的发情期，它们不要母猴，却专要女人，我看这也是叫当地人惯的，原来咱们还错怪献王了，看来他也是一心救民于水深火热之中，是位好领导啊。”

我骂道：“放你娘的狗臭屁，你的原则和立场还要不要了？我发现你现在有点人妖不分了，你这种倾向是很危险的呀，你好好想想，他是干掉了两只一个月吃一个女人的山魈，但他把两万多夷女都做成了虫子它妈的事怎么不画？”

Shirley 杨说道：“山神的骨骸，加上蟾宫、玉胎等神器，都被封入了遮龙山的毒龙体内，这毒龙肯定就是那只大虫子了，画中的内容和咱们推测的几乎相同，后边就是些改换风水格局的内容了，这也没什么，最奇特的就是这里，描绘的是献王占卜天乩，还有他所见到一些异象的内容，他痴迷长生之道，恐怕其根源就在这里了。”

我见墓室中并没有显眼的棺椁，虽然真尸与影骨的位置理应重叠，但这最后的墓室地形奇特，极难判断准确位置，如果献王的棺椁藏在某处，倒也不易发现，只好奈着性子，仔细寻找线索，这时听到Shirley 杨的话，举目望向那“天乩图”，顿时一怔，忍不住奇道：“这不就是西藏密宗的观湖景？”

相传昔日秦始皇出巡，曾于海边见到海中出现仙山，仙人手持长生朱丹，故此才对神仙不死之说深信不疑，终其一生都在寻找三神山上的长生不老药。

我想这件事在历史上多半是真实存在的，我自幼在福建沿海长大，听海边老渔民讲，在海上有三大奇景，谓之海滋、海市、平流雾。

其中“海市”又名“蜃气”，最为奇幻奥妙，在浩渺的海面上空凭空浮现出城市、高山、人物等奇观，但是这些没有任何人能找到与“海市”奇景相对应的地点，当年始皇帝大概就是看到了三神山的“海蜇”，否则以他的见识怎么会轻易听信几个术士的言语？

另外在西藏也有种充满神秘色彩的秘密活动，每当活佛圆寂，喇嘛中的首脑人物都会到神山圣湖边“观湖景”，那“湖景”也是一种类似于“海

蜃”的奇观，从中得到启示，寻找活佛的转世灵童。

我们此刻所见到的献王占卜天乩图，几乎就是一副密宗“观湖景”的场面，只不过地点变做了虫谷的深潭，潭上霓虹笼罩，浮现出无穷异象。

不过献王看到并非仙山，而是一座城堡，建在一座高山绝顶，山下白云环绕，正中的宫殿里，供奉着一只巨大眼球形的图腾，四周侍奉着一些服饰奇异的人物。

这大概就是献王眼中的仙境了，他希望自己死后能去到这座真正的天宫里，Shirley 杨自言自语道：“这城市……不是精绝国，但这又是什么地方？”

我对Shirley 杨说道：“这里可能是西藏禁地，我虽未见过这座神宫，但我曾经在康巴青普见过穿这种奇特服装的古尸，自从在凌云宫看了那些铜人铜兽，我就觉得好像在哪见过，当时觉得像又不像，所以没往那方面多想，因为古尸和铜人毕竟是有好大区别的，现在看这壁画，绝对是在藏地，不过此事说来话长，咱们先找雮尘珠。详细的经过，等回去之后我再讲给你们听。”

也许正是因为献王在类似“观景湖”中的异象中，见到了这巨眼的图腾，所以才会相信那形如眼球的“凤凰胆”是成仙不死之道必须的祭品。

不过到了这一步，我心里也已经没底了，还不知道能否在献王墓中寻到“雮尘珠”，就已隐隐感觉不妙，说不定不久之后，还要再去趟西藏。

当年始皇帝大概就是看到了三神山的“海蜃”。

三人便又向前走了几步，步换景移，墙壁上依然描绘着“谭景”的场面，不过这就与凌云宫正殿中的壁画相似了，表现的是献王乘龙升天，只不过构图简单了许多，图中多了三个接引童子，看到这里我立刻出了一身冷汗，这图中的三个童子或是使者都长跪不起，趴伏在地上，背后露出的脖颈上，各有一个眼球形的标记。

这绝不是巧合，我们几乎同时伸手云摸自己的后颈，心中暗道不妙，八成真被胖子的乌鸦嘴说中了，那三盏接引童子“长生烛”是代表了我们这三名摸金校尉。

胖子指着那画说：“真他妈够教人上火的，竟然这么丑化咱们，趴着跟三条狗差不多，我操他祖宗的，本还想摸了金之后给那老贼留具全尸，现在看来既然他不仁，也别怪咱们不义了。”

Shirley　杨说："这倒证实了一件事情，扎格拉玛的先知在鬼洞附近可以精准地预言千年以后的事情，但是离开了神山鬼洞，这能力就失去了，传说雮尘珠是从无底鬼洞中取出的，可能也会在某种特殊环境下，表现出一些特别的预示，也许正因为如此，献王才能通过观湖景看到一些异象，我想雮尘珠一定就在这墓室中。"

我四下里看了看，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你们有没有觉得这里有什么不正常的地方？咱们跟犁地似的，跟这墓室里转了整整一圈了怎么就没见着有献王的棺椁？"

这白色石英岩的天然洞穴，在陵制中类似这样保持洞穴原貌的墓室被称为"洞室墓"，这"洞室墓"已经是献王墓的最后一间墓室了，按葬经和地脉结构，不可能再有额外的密室，但这墓室中却偏偏没有装敛献王的棺椁，仅有的几样东西，无非是古剑两柄、散落的竹简数卷，偌大的王墓中，在这最后的墓室里竟然连件像样的明器都没有。

胖子又自作聪明地对我说："我看可能棺椁藏在墓室的墙里了，那生满蛾子的女尸不正是那样吗？"

我对胖子说："那个洞口是后来人为堵上的，像这种白色石英岩少说也要万年以上才能形成，没有凿损的痕迹，所以不可能藏在岩石里，咱们先再找找，实在找不到的话就得按影骨的位置凿开石头了。"

Shirley　杨扯了扯我的胳膊，让我看墓室的角落，我举起"狼眼"将光束照将过去，角落那里有只半人高的大肚青铜丹炉，由于是在墙角又比较低矮，刚才没有注意到，这可能不是丹炉，说不定是某种特殊的棺椁，于是三人并肩上前查看。

不过到了近处，才发现这应该不是棺椁，丹炉下有三足，腹大口宽，装两个成年人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其中都是些紫白相间的泥土，估计是什么丹药腐烂所化。胖子心中逐渐开始焦躁，运起蛮力，抬脚踢翻了那口丹炉，那些朽烂的金丹都撒在地上。

看来不得不做最坏的打算了，献王墓中并没有献王的骨骸，只有一具影骨，更没有雮尘珠。回首来路刀光剑影，都是白白忙碌一场，除了一口无主凤棺和这丹炉之外，就只有那些南夷和夜郎的器物，都是献王的战利品，再也找不到多余的东西。

这角落的白色石英上，也有些彩色墓绘，我们正没理会处，只好看看这些彩绘中有无线索，不过这里风俗明显不同，Shirley　杨判断说这应该是大祭司所绘，其中的内容是祭司们将殉葬的王妃体内种入尸蛾防腐，并将尸体封住"洞室墓"的人形缺口，这样做是因为主墓室内不能够

有王室以外的殉葬者，而且似乎是为了保持“洞室”地形的天然状态，里面只有一具空置的凤棺，王妃就在门中，等候献王尸解成仙。

我越看越奇，这些内容似乎深有隐意，首先那女尸在门中封了千年，并没有棺椁防护，她何以至今未腐？就算是口中含着防腐的珠子，身找孔雀玉玲匣，再装入密封的棺中，隔了两千年，一见空气也就该变黑成为枯树皮一般，但是刚才见她尸体膨胀之前，那模样与活人并无两样，而且她既然已经死了，又怎么会用尸蛾来防腐，尸体内的蛾卵又靠什么为生？

Shirley 杨的话将我的思路打断了：“献王墓是王与后的合葬墓，老胡的这个判断现在也得以证实了，咱们进来之前墓室一直完好封闭着，说明献王的尸体应该还在此间，但就算尸解了，也应留下些痕迹才对，身为一国之主，至少也该有套棺椁。”

我对Shirley 杨说道：“有件事情咱们给忽略了，记不记得中层墓室那十盏长生烛？”

其中的三盏长生烛做成接引童子的样子，那可能是用来吓唬咱们的，还另有七盏长生烛，有六盏是黑鳞鲛人，它们则分别代表了献王前三世的遗骸，献王历经三狱的影骨，还有他的婆娘。虽然献王真正的尸体咱们还没找到，但这样数来就一一有了对应。

只剩下那盏最大的，造型苍劲古朴的铜牛灯，根据前边两类长生烛来看，这盏牛头长生烛一定代表着什么特殊的东西，它就是这墓中的第十具尸体，我想也许要先找到这第十具尸体才能找出献王的真骨。

胖子说道：“胡司令我得给你提点意见了，谁让我就这么耿直呢，我认为你这种说法太不舍逻辑了，你说这墓中有十具尸体，那岂不是连咱们三人也都算了进去……”

我赶紧拦住胖子的话头，否则他说起来就没完了，但这时候不是扯蛋的时候，我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要提意见留到开会的时候再提，就算是我用词不当，那咱们就姑且先把这谜一般的第十具尸体称作一个代号，我想这具对应牛头长生烛的尸骨一定不普通，也许是一个凌驾于咱们意识之上的存在，正是因为有它的存在，咱们才好像被蒙住了眼睛，对献王的真骨视而不见……”

我正要再接着往下说，忽然登山头盔上被撞了一下，像是被人用小石头砸到了，声音却非常沉闷，Shirley 杨好像也受到了攻击，猛地一低头，晃动的灯光中，我看见有十余只尸蛾飞扑过来，纷纷撞向头盔上的灯口，我急忙用手套拍打，百忙中问Shirley 杨：“是不是入口没有堵

死，留下什么缝隙了？”

Shirley 杨奇道：“不可能，咱们不是都检查过了？”说着赶开几只尸蛾，随手折这了一只绿色荧光管，向那被凤棺堵住的人形缺口投了过去。

手电筒一照是一条线，适合在黑暗中前进的时候使用，而荧光管、冷烟火这种照明道具，能照一个面，荧光管一掷到墙上，冷绿色的光芒反射到白色的岩石上，立刻照亮了大片区域，原本堵住洞室的入口凤棺不见了，人形状的洞口大敞四开。

第四十七章 第十具尸体

从女尸体内生出的尸蛾，已经被胖子烧死了一大半，剩下的虽然也不算少，但毕竟只是些瞎蛾子，只扑有光亮的东西，刚开始倒挺能唬人，现在看来算不上什么太大的威胁，而且“洞室墓”外边的尸蛾，已经散开，刚飞进来的这些，很快就被我们尽数拍扁了。

最让人觉得奇怪的是那口凤棺哪去了？我盗墓的直觉再一次告诉我，那肯定是“第十具尸体”搞的鬼，当务之急是先把它揪出来，否则别说找献王的真骨了，就连还能不能出去，都没有把握。

我正要过去看个究竟，却发现面前那两幅“洞室墓”中的壁绘，闪了几闪，就些消失不见，好象根本就不曾存在过一样，我闭上眼睛使劲摇了摇头，再睁开来，确实是没有了，只剩下白森森的墙壁，这些彩绘都是粢漆描上去的，要说是封闭的微环境被打破，受到外边空气的侵蚀，也绝不会消失得如此迅速彻底。

这里，Shirley　杨对我说：“老胡，你看那边……还有那边，上帝啊，墓室里全部的壁画都……蒸发了。”

我寻声一望，果然墓中只剩下白花花的石英岩，壁画全都不翼而飞，胖子也感到摸不着头脑，便问我：“胡司令，这里是不是也有株能催眠的什么花啊？不如先将其找出来，采了它的花。”

我答道：“世上哪有那么多妖花，不信你抽自己俩嘴巴试试，反正我身上的伤现在还疼得要命呢，这肯定不是幻觉……你们看那凤棺怎么倒在墓室外边。”

被我们搬了竖着在墓室门洞上的那口凤棺，此时正平倒在缺口的外边，绿色的荧光只照到棺材的一小部分，其余都陷在墓室外的黑暗之中，那棺材绝对比缺头要大上一圈，除非棺材突然变小了，要不然就是人形缺口，在我们没有察觉的情况下，变得比先前大了。

不过还有另外一种可能，那就是有什么东西，将凤棺横倒着搬了出去，但那又是谁做的？是王妃的幽灵？还是那“第十具尸体”？亦或是献王根本没死，就躲在这墓室的某个角落里，戏弄着我们这些送上门来的“接引童子”？

越想越是觉得心寒，只好硬起头皮不再多想。是什么也好，反正拿不到“雮尘珠”，临老也得血液凝固而死，那还不如就在古墓里被鬼掐死

来得痛快，这古墓里的鬼要是敢把我掐死，老子死后变了鬼，也要再跟他斗上一场，那时候索性就占了他的老窝，就在这里炼丹当神仙也罢。

脑中胡思乱想了一番。给自己壮了壮胆，又把注意力集中起来，看来这“献王墓”里的东西，委实让人难以思索，不能以常理度之，必须先搞清楚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才能想出对策，否则蛮干起来，平白送了性命，还不知道是怎么死的。

我正在琢磨不定之时，就听胖子又叫道：“怎么墙上全是黄水？这墓好象奶油冰棍一样要溶化了。”

我也觉得脚下的地面有些异样，听胖子这样一说，见有几只漏网的尸蛾落在墙壁上，便再也飞不起来，都被墙壁缓慢地吞没，连忙伸手一摸身边的白色石英岩，手套上湿路路的一层浅黄色巫水。一抹之下，里面的彩色壁画又露了出来，竟是被融化了的石浆遮着了，只见墓洞里白色的岩柱岩壁都在逐渐变成黄色，可能这座“献王墓”的阴宫里，随处可见的黄色污水，都是来自这最高处的“洞室墓”。

不知为什么，这些白色石英岩会分泌出这么多污水，我们都戴着防毒面具，也闻不见气味，但是可以看见这些污水，又粘又稠，不用鼻子闻也知道，反正绝不会是香喷喷的。

地上的黄色污水渐多渐浓，也不知是否有毒，我们不敢再冒险踩着地面，更不知“洞室墓”的外边是否也发生了什么诡异的变化，只好先想办法找个地方落脚。

刚好有口被胖子踢倒的丹炉，三人立刻将这丹炉扶正，这丹炉如同是口厚实的铜锅，胖子站在中间，我和Shirley 杨分别站到两边的炉耳上，这样暂避开了地上的黄水，但是墓顶也象下雨般滴下不少污水，幸亏有Shirley 杨用“金刚伞”遮住。

我看到我们三人都溅到不少污水，皮肤上也不红不痒，只是觉得滑溜溜，凉兮兮，似乎并没有什么腐蚀的毒性，不禁暗道侥幸，若这黄汤有毒，此里哪里还有命在。

情势相对平稳下来，我们三个人也各自尽力使心神镇定下来，把剩余的荧光管全振亮了，扔向墓室四周的角落，以便能看清周围的情况。

我突然发现了一些情况，便让Shirley 杨和胖子也看那边：“墓室最中间的也方，冒出了一个平面的人形。

Shirley 杨将最后两个荧光管全扔到了那里，墓室溶化得并不严重，地面上的污水只有薄薄的一层，淹没不了荧光管，只见绿光浮动，这回

三人看得更为清楚，墓室正中的人形并不是冒出来，而是因为表面的白色石英慢慢溶解，使人形浮现了出来，原本那里只有块与四周长成一体的微凸白石，为不足以引人注目，直到此时显出人体轮廓，才发现那里有异。

胖子指着那边说道："这百分之九十九便是献王的尸骨了，待本司令过去把他挖出来，然后是红烧还是清蒸，随便咱们慢慢收拾。"

Shirley　杨摇头道："那溶化的石头中，只不过刚显露出一个象人的形状，还并不能太确定就是献王的真正尸骨，不如静观其变，等尸骨从深化的石英中彻底露出来再行动。"

我死死盯着那石中的人形，这座"洞室墓"太异常了，冷静下来一想，终于找出了一些头绪，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那人形并不见得是献王的尸骨，是口人形棺，献王的几根烂骨头应该在里面装着，还有……这间墓室也不是什么墓室，它可能是具干尸。"

Shirley　杨所知甚广，但对这古墓中的勾当，去及不上我一半，只好问我："那是什么意思？我有些听不懂，为什么要说这洞室墓不是墓室？"

我见那人形棺还只露出一层浅浅的轮廓，便抓紧时间对她说："你不觉得很奇怪吗？这里只有凤棺，而这跟石英溶为一体的从形棺，虽不知是木是石，却也仅仅是口棺材，献王又怎么可能只有棺没有椁呢？"

Shirley　杨若有所悟："你是不是想说这墓室就是献王的椁？有理论依据吗？"

我对Shirley　杨道："没有理论依据，只凭民间传说和自我推测，咱们所见到的白色石英岩，根本就不是什么石头，也不是什么白石英，这整个洞室墓，分明就是那盏牛头长生烛所代表的，第十具尸体，而且它好象要开始……复活了。"

胖子也听得奇怪，问道："胡司令，你休要信口开河，世上哪有这么大的干尸？大到能……能把咱们这些人都装起来。"

我对胖子说："怎么会没有，我看这就是个巨型的芝仙椁，你没听说过每逢阴历七月二十，凶星离宫，太岁下山吗？天上的凶星主浊地底的太岁，太岁也分大冲大凶，咱们现在站的地方是个风水大冲的所在，大概就是死在地下的万年老肉芝，献王拿他自己的老婆填了有太岁眼，咱们已经是在肉芝太岁的尸壳里了。"

我死死盯着那石中的人形，这座"洞室墓"太异常了，冷静下来一

想，终于找出了一些头绪，我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那人形并不见得是献王的尸骨，是口人形棺，献王的几根烂骨头应该在里面装着，还有……这间墓室也不是什么墓室，它可能是具干尸。"

Shirley 杨所知甚广，但对这古墓中的勾当，去及不上我一半，只好问我："那是什么意思？我有些听不懂，为什么要说这洞室墓不是墓室？"

我见那人形棺还只露出一层浅浅的轮廓，便抓紧时间对她说："你不觉得很奇怪吗？这里只有凤棺，而这跟石英溶为一体的人形棺，虽不知是木是石，却也仅仅是口棺材，献王又怎么可能只有棺没有椁呢？"

Shirley 杨若有所悟："你是不是想说这墓室就是献王的椁？有理论依据吗？"

我对Shirley 杨道："没有理论依据，只凭民间传说和自我推测，咱们所见到的白色石英岩，根本就不是什么石头，也不是什么白石英，这整个洞室墓，分明就是那盏牛头长生烛所代表的，第十具尸体，而且它好象要开始……复活了。"

胖子也听得奇怪，问道："胡司令，你休要信口开河，世上哪有这么大的干尸？大到能……能把咱们这些人都装起来。"

我对胖子说："怎么会没有，我看这就是个巨型的芝仙椁，你没听说过每逢阴历七月二十，凶星离宫，太岁下山吗？天上的凶星就是地底的太岁，太岁也分大冲大凶，咱们现在站的地方是个风水大冲的所在，大概就是死在地下的万年老肉芝，献王拿他自己的老婆填了有太岁眼，咱们已经是在肉芝太岁的尸壳里了。"

"肉芝"为万物之祖，相传有人将存活于大冲固定位置的"肉芝"，比喻做长生不死的仙肉，能食而复生，而与岁星相对运行的那种"聚肉"刚是不祥凶物，不过这被献王做了棺椁的"肉芝"是死的，已经失去了生命，只剩下干枯坚硬尸壳，估计其中的肉都被献王炼成了仙丹了，五观被封后，也许它的外层不在生长，偶尔能渗出污水，但是内部就不再复生，都已半石化了，直到吸入空气，这罕见的原生生物，就又开始"动"了起来。

我用手抹了些丹炉边上的黄色污水，又确认了一下，心想说不定这"肉芝"正在逐渐变活，原来那黑猪度天河尸气冲云的异象，竟是应在此处，天象十分罕见，估计这里天天都是七月二十，只怕是这肉芝的尸壳里一遇活气，就会重新活过来，这也不是什么溶化，是里面的干肉在逐渐变软，天晓得稍后它会变做什么凶神恶煞。

从里面看不出这死肉芝的外形轮廓，但从内部的尸壳结构来看，其外形可能是罕见的人头形状，说不定还会有鼻子有眼，单是这“肉芝”的干硬尸壳，就已如此巨大，几乎不敢去想象它长满了肉会是什么样子。

我觉得形式越来越不妙了，心中生出一种不祥的预感，干脆也别等它体内变软露出那口棺材了，打不开就用炸药，此时再不动手，又更待何时，我便拿出炸药，招呼胖子争分夺秒地行动，准备上前炸破肉芝的尸壳，但那刚露出个轮廓的人形棺，突然裂开了一条大缝，还没等我们看清里面有些什么，便又突然一震，沉入了地下，我破口大骂，怎么偏赶这个节骨眼掉下去了，随即一想，不好，那里很可能是第二个太岁眼窝，任由它这么掉下去，就算开辆挖掘机来，怕是也掏不出来了。

这时候只能拼了，我刚想让shirley杨一并上前，用飞虎爪钩住棺椁，回头招呼她的时候，去发现炉下伸出无数惨白的人手，把shirley杨和胖子扯向下边，还没等我明白过来怎么回事，脚脖子也被数只人手死死抓住，顿时被巨大的力量扯了下去，身体不断下沉，头脑却仍然清醒：“他妈的，原来这块仙肉是拿人尸造出来的。”

第四十八章 斩首

我左边的脚腕子被几只手捉住，立刻感到一阵阴冷的剧疼，MIAI冲锋枪落在了地上，身不由己的被扯向黑暗之中，急忙用另一条正准备迈出香炉的右腿，勾住厚重的炉口，大腿的筋骨被抻得快要撕开了。

混乱中只看见那数十条，都是如人手一般的怪手，漆黑异常，被射灯的光束照上，立刻变成的诡异白色，都是从黑暗的墓室角落中伸出来的，胖子和Shirley 杨也被数只白色的怪手扯住，其中Shirley 杨的情况最为危险，半边肩膀都被拽进了墓墙，而胖子的情况也好不到哪去，他的脖子被从墙中伸出的怪手捉住，正拼命弓着双腿挂住丹炉，也只是在勉强支撑。

这些从墙壁中探出的手，悄然无声，所以谁都没有察觉，待到被抓住，慢慢扯进墓墙的时候，不得不用全身的力量抗衡，稍一松劲就会立刻被拉进万年老肉芝的尸壳里，所以这时候胖子的和Shirley 杨谁也说不出话，自保尚且艰难，更别说互相救援了，只听见他们紧咬牙关的咯咯声，连腾出手来使用武器反抗的余地都没有了。

只有我的情况稍好一些，由于站在香炉比较远离露墙角的地方，只有右腿被墙里伸出的几只手扯住，其余的手都够我不到，只在凭空乱抓。

我知道这功夫必须立刻做出判断，是先自救还是先救Shirley 杨，也许等我摆脱出来之后，已经来不及救她了，再在伸手当然能抓住她，但是未必应能将她拽回来。而且我的右腿尚被扯住，那样一来，就会形成进退两难的情况。既救不到她，自己也会失去脱身的机会。

但是此时又哪里有时间去权衡其中利弊，只能凭着多年来在生死线上摸爬滚打的经验，伸出左手到胖子腰中抽出登山镐，顺势递向即将完全被从凡炉中拽走的Shirley 杨，勾住了腰中地一个安全锁，使她暂时不至于被拖入墓墙中。

我一手用登山镐勾着Shirley 杨，与此同时，立刻用另一只手取出Zippo打火机，在右腿上一蹭打着了，忍着大筋被拉抻的疼痛，俯身用火去燎捉住我右腿地几只手，那些从墓墙中伸出地人手，一被火焰烧灼，都纷纷缩了回去。

我腿上得脱，赶紧把右腿收了回来，这里身体一得自由，手中丝毫

也不停留，左手仍然用力握住登山镐，把Zippo打火机扔给仰面朝天的胖子，胖子后背、脖子、左边臂膀都被那些手抓住。双腿勾着丹炉，右手没着没落，正自焦急，见Zippo扔至，立刻用手接住，蹭燃了火焰，去烧那些抓住他脖子的“人手”。

我见胖子在片刻之间，就能脱身，就剩下Shirley 杨处境危险了，于是用一只手抓住她的腰带，探出身去用登山镐猛砍墙角的人手，那些手臂似乎都是长在墙里，也看不见身体的样子，只有一条手臂挨着一条手臂，一碰到任何东西，便立刻抓住再不撒手，直扯进墙中才算完，墙里好象是个混屯无底深渊，里面全是挣扎哀嚎的饿鬼，用登山镐砍退了一只怪手，立刻又伸出来一只。

Shirley 杨得到我地支援，终于把两臂和身体摆脱出来，正当要被我拉回丹炉之际，她忽然惊呼一声，身体迅速向后仰倒，原来有只漆黑的怪手揪住了她的头发，Shirley 杨为了行动方便，将长发束成马尾扎在头后，却不料竟被扯住，头发被戗着反向拉扯是何等疼痛，使得她腰腿都使不出任何力量。

我急忙将她拦腰抱住，但这样一来就抽不开身，去对付揪住她头发的那只怪手了，而胖子也还没完全摆脱出来，就算我把Shirley 杨抱住，形成僵持的局势，等到胖子过来支援的时候，就算Shirley 杨没被扯进墙壁，她地头皮也会被撕掉。

Shirley 杨应变能力也是极强，头上剧疼，心中神智未失，在墓墙中其余的怪手触到她之前，已把伞兵刀握在手中，握紧刀柄，猛向后一挥，割断了一半头发，我立刻将她拖离了险境。

这时胖子也已脱身，墓墙中的无数手臂刚好能够到丹炉的距离，三人不敢继续留在炉中，立即纵身跃向墓室中间。

周围污水流淌，已经溶解得不成样子，整个墓室正在逐渐变软，刚才我们所在的墙角最早产生变化，无数的人体和手臂在其中蠕动，其余各处，也都从壁中渐渐显露出死尸的肢体，不过还未能活动。

我们看得触目惊心，胖子忙道：“胡司令，敌我力量对比悬殊，斗争形势过于恶劣，看来咱们要撤到上山打游击了，再不走可就让这献王墓包饺子了。”

此时我反倒是下定了决心，想要败中求胜，就得有破釜沉舟地胆量，关键时刻不豁出去是不行的，于是对胖子与Shirley 杨说：“开弓就没有回头箭，我今天非把献王掏出来不可，脑袋掉了碗大个疤，大不了两腿一蹬拉叽八倒。”

现在的形势看似已至山穷水尽，其实还有一点机会，我们事前又怎会想到献王的椁是个万年老肉芝的死体，而且还远远不止这么简单，从地下挖出太岁原本平常，有些地方的展览馆里就有陈列品供人参观，所谓的“太岁”，也不过是一种单生细胞的肉菌，被割掉一块肉，也可以自行生长，是肉芝的一种，可以入药，有轻身健骨的奇效，其形与色各异，形状大多如牛心或人肝，色有白、紫、黄、灰、褐等等，唯一共通的特征是“眼睛”，太岁上都有一个黑如眼膜般的孔洞，也是它的核心部分，研习风水之术。对“太岁”之说不可不查，《青竹地脉论》中认为太为凶。岁为渊（即木星）。是太古凶神死后留在世间的肉身，在这个眼睛上，有很多说法，有明眼，暗眼之分，明眼就是在表面，能看到它的目，是睁着地。只有这种才可入药食用，而暗眼，则是眼睛藏在里面，做闭合的样子，此乃凶恶之兆，噩气内聚。触之不详。

当然我们现在遇到地应该不是一目地“太岁”，太岁只是“肉芝”的一种，“肉芝”的涵盖面很广，相关传说也多，不仅中国有，国外也有，中国有部叫做《镜花缘》的小说。其中记载主人公周游到一个海中岛屿上，见一寸许高的小人骑马奔驰，便纵步追赶，无意中被地下树根绊倒，刚好把那个小人吃到口中，顿觉身轻如燕，这个故事当然是演义出来的，但其中主人公吃掉的骑马小人，就是“肉芝”的一种形态。

还有清乾隆年间，在云南山林中，出现了一个怪物，外形象是个大肉柜子，数尺见方地大肉块，有人脸般的五观，凡是碰到的东西，不论死活大小，就都被它吸入体内，如同一个无底大洞，一时搅得四民不安，以器械击之，毫毛无损，纵有博物者（见多识广的人）也不能指其名。

官俯出面悬赏征集能消灭这个大肉柜子的人，有擅风水术之人出，说此物乃肉芝也，是地气郁结所化，隧遣胆大敏捷之士数十，用长竿挑了污秽之物，将之引至“顿笔青龙，屏风走马（风水中形容地形的术语）”之处，那个大肉柜子，则立刻干枯变硬，使人搬柴草烧之，恶臭之气传于百里开外，闻到这气味地人，都不免腹泻呕吐三天，此事在清代到民国期间有过很多版本的记载，其中也不乏夸大演义，但是整体事件框架应该是真实的。

我手中的那本残卷《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其中“地”字一卷，就详细阐述了生长与地下的“肉芝”，凡风水大冲，清浊失调的所在，都会长有肉芝，但是根据其形态不同，吉凶各异，一目者最为普通，是“太岁”，二目都为“青忽”，五官兼备为“乌头”，具三目都为前官后鬼地“蝼废”，遍体生眼的则被称为“天蜕”。

献王的“肉芝椁”，最少有两目，一个眼是他老婆封住的缺口，另一个眼就是献王棺材沉下去的地方，那也就是说这里不是“青忽”，就是“乌头”，在古代又有个别称，唤做“牛慁”，是古神的名字，所以才会用铜牛头来做它的长生烛，外形应该是一个肉呼呼的人头肉瘤形状。

既然是双眼的老肉芝，那是最少也需要数万年时间才能形成，如果把它的肉彻底挖尽了，不留一丝一毫，那就不会再长出新肉了，我们见到的便是一具被挖光了肉的尸壳，从中突然冒出来的众多人手肢体，应该是当年有人打算令这万年老肉芝长出新肉，把精血充足的大量活人，用白蜡一层层的浇在肉芝尸壳上，让他们与肉芝长为了一休，以期能重新长出肉灵芝，服用后便可以延年益寿。

不过似乎还没等到成功，献王就先死了，我曾听Shirley 杨说在法国巴黎，地下万尸洞的最深处，（巴黎圣母院中的女主角，死后就被扔在万尸洞上边一层）在那下面，焚底冈教皇廷封印着一个能吞噬一切的“尸洞”，所说那是由于死者太多，将世界腐蚀出来一个“缝隙”，位于这个世界中生与死，正与反，黑与白之间的“缝隙”，尸洞中有无数的人手，被这些手捉住的东西，都会被扯入“尸洞”里，然后化为“尸洞”的一部分，如果任由它无休止的扩大下去，造成最恐怖的“尸洞效应”，那后果将不堪设想。

法国的这件事，属于教皇厅的机密，外人只能知道个大概，至于这尸洞形成的原因，从来没有正式公开的结论，甚至就连尸洞存在的事实，都始终被遮遮掩掩。

我们古人在云南献王墓中，面对最后一层棺椁，险些被无数人手扯进墙壁，那应该就是一种由大量遇害者所腐蚀出来，附在老肉芝干壳上的“尸洞”了，究其根源多半还是对这附近天然风水的格局改动太大，形成了阴阳清浊不分的混沌地带，趁着它的“尸洞效应”还没完全发生，应该还有一线机会，把那落入眼窝深出的献王棺找到，我不顾Shirley 杨的阻止，只年了一条绳索，独自跳了下去，一具高大的人形棺材就斜斜的戳在面前。

我抹了抹头盔上被污水遮住的射灯，尽量使灯口照出的光束变得清晰一些，在这“乌头肉椁”的眼穴中，看明了周围的环境。

这里就象是一个狭窄短小的竖井，形状深浅都与入口的眼框完全不同，约有四米多深，一人多宽，四周尽是黑色的黏稠物，似乎是眼球腐烂而形成的，由于“乌头肉椁”正在腐烂溶解，所以使这眼窝慢慢变大，献王的棺材刚好掉了进来，斜倚在其中，棺材本就不小，加上我也跳到眼穴里，其中的空间显得非常局促，伸展都不得便。

这里头上灯光一闪，Shirley　杨在上边探着身子，焦急的对我说："老胡，快上来，尸洞效应正在不断扩大，再晚一点咱们都出不去了，那雮尘珠不要也罢，总不能因为我，连累你们都在此送了性命。"

我一边用手抹去献王棺材上的黏液，一边对Shirley　杨说："现在走自然是走得脱，但回去后还不把肠子悔青了，这肉椁年头太久了，深处没有那么快形成尸洞，给我三分钟……两分半的时间就够了，你快让王司令把开棺的家伙给我扔下来。"

我原想让胖子和Shirley　杨先撤到外边等我，但是知道这种话说了也没用，我留在这里，他们肯定不会答应先行撤退，只好让他们在上边协助我，尽快做完大事，一同跑路。

片刻之间，献王的内棺就已经被我探明，这是一口半人形的"玉顶簪金麟趾棺"，上边有个人头和两个肩膀的形状。玉枯金盒。封口处是四个黄金"麟趾"交错封闭，因为献王打算尸解后升仙，所以棺盖都未曾楔实。先前看这"玉顶簪金麟趾棺"落入眼穴的时候，蹭好象裂开了一条缝隙，其实那是因为表层的肉椁尸壳，受到空气的侵蚀所融化。露出蹭一道殷红胜血地玉顶。

人形棺在中国古代并不多见，有地话也多半为木制棺材。不过我没时间分辨这些细节，只注意到棺顶上刻着一个旋涡，这旋涡的图形几乎遮盖了整个玉顶，旋涡和眼球相似，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只弯曲的凤凰，团成旋涡地形状，瞳孔的地方就是凤凰的头部，这肯定就是"雮尘珠"的标记了。一看到这个标记，顿时热血上涌，心中又多了几分指望，这颗迷一样地珠子，多半就在献王的内棺里。天见可怜，一路上舍生忘死，毕竟没有扑空。

眼穴中已经空不下第二个人进来了，胖子和Shirley　杨空自焦急，却没办法下来帮手，只好把工具递下来给我，先前我计划不在这开绾，本拟用绳子套牢后全部拽上去，设法，拖离这肉椁，到安全地地方再打开来细细搜索，但是下来一看，才发现这口内棺底下的一部分，已经与这万年老肉芝的尸壳长死了，再也难以分享离，只好就在这狭窄的空间里动手。

时间一秒一秒的流逝，我深深的吸了一口气，用"探阴爪"把麟趾一个接一个的撬开，就觉得两只手都有点不够用了，恨不得把脚也使上，也许就因为动作稍慢了几秒，就会错过逃生的时机。

虽然竭力安慰自己，一定要冷静，欲速则不达，但是心脏却愈发碰碰碰地狂跳不已，又哪里冷静得下来，我已经把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在

了这口内棺上，对Shirley　杨和胖子在上边的不断催促与提醒，充耳不闻。

我估计着时间已经差不多过了一分钟，按我的预计，三分钟之闪拿到“霍尘珠”，乌头肉椁出口处的那个眼穴还不至于被逐渐扩大地尸洞覆盖，一分多钟就拆了棺盖，时间还算来得及，想到这里，心情稍微平缓一些。

Shirley　杨见我即将揭开献王内棺的盖子，便立刻扔下一枚冷烟火：“老胡，这是最后一支了，它灭掉之前，不管能否找到，你都必须上来。”

漆黑黏滑的眼穴中，立刻烟火升腾，亮如白昼，我口中答应一声：“放心吧，时间绝对够了，咱们用绳子把这老粽子拖出去……”

说着话已经将玉盖用力揭开，里面立刻露出一具尸体，冠戴掉落在了脚下，头上只戴镶金嵌玉的“折上巾”镤着，身着黑色蟒纹玉甲敛袍，腰挂紫金带，不是献王更是何人。

但我随即感到不寒而栗，献王的尸体竟然没有脸，也许这么形容不太恰当，洞中空间狭小，我和献王的尸体几乎是脸对头脸，只见那尸体的五官都已经变得模糊扭曲，只留下些许痕迹，口鼻双眼，几乎难以分辨，好象是融化在了脸上，显得人头上平滑诡异，如同戴了张玉皮的面具，被冷烟火的光亮一映，显得十分怪诞。

我心中暗自称奇，难道又他娘的着了老贼的道儿了？这是具假人不成？急忙捉住献王尸身的手臂，录音去那层蟒纹敛袍，但见五指紧握，手中显然是纂着明器，肤色蜡黄的似要滴出水来，好象正在发生着什么不同寻常的变化。

看这尸体的手部的皮肤，倒不是假人，我用手在献王尸体上捏了一把，甚至还有些弹性，保存的极为完好，再那尸体脸上捏了捏，却触手坚硬，似乎已经完全玉化了。

真正的“霍尘珠”什么样，我并没见过，只在那沙海中精绝遗迹里看过个假的，是用罕见的古玉制成，比人头小上那么几圈，形状纹理都与人眼无异，却不知真的大小几何，能不能就这么握在手里。

但此刻根本无暇仔细分辨，立刻取出捆尸索，在献王尸身的脖颈中打了个套，想将他从内棺中扯出，让胖子拖他上去，但是手中扣定“捆尸索”向后扯了两扯，拽了两拽，那尸体竟然纹丝不动。

我心中纳罕，不知哪里有出了古怪，只好抬起手，抽了那献王的尸

体几个耳光，再向外拽仍然不动分毫。

最后没办法了，也来不及再找原由，只好就地解决问题，从携行袋中摸出一枚桃木钉，直插进了死尸的心窝子，然后双手平伸，从头到脚在献王尸体上排摸起来，摸到他左手之时，见和右手一样，也是紧紧握成拳头，手中明显是有什么东西。

我立刻又取出两枚桃木钉，钉牢了献王尸体臂弯，用力掰开他的手指，心中暗暗祈祷，但愿那“凤凰胆”就在这里，但是等掰开之后，犹如兜头被泼了一盆冷水。

献王尸体的左手中，握着的是一枚变质了的桃核，虽然出乎意料之外，但是这也并不奇怪，中国人对“桃”有特殊的感情，他们把它看成一种避邪、免灾、增寿的神物，因此古代工艺品中有不少以桃为造型的器物，相传汉武帝是西汉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帝，皇帝做的久了又想做神仙，于是经常兴师动众的去三山五岳祭拜，还派人到各地寻访长征不死之药，这片苦心终于感动了昆仑山的西五母，在元封元年的七夕之夜，乘着紫云辇来未央宫见了汉武帝，欢宴之际，西王母给汉武帝刘彻吃了四个仙桃，汉武帝觉得味道甘美，芳香异常，与人间人物迥异殊绝，便打算留下桃核在人意栽种，结果得知这种神品在人间难以存活，结果大失所望，后来汉武帝终于没能实现长生不死的愿望，但是活到七十来岁的人，在古代是十分稀少的，也许正是因为吃守仙桃，才活到七十岁的，当然这只是个民间传说，但是帝王死后手中握桃核入敛之风，由来已久，早在东周列国之时就非常普遍，不过桃核是植物，最容易分解，所以后世开棺都难以得见。

我微一愣神，便想起这个传说，心中连连叫苦，只好再去掰献王尸体的右手，而那手中却是很多墨玉指环，其中还夹杂着一些黑色杂质，匆忙中也没时间想这是什么东西，顺手都塞到了携行袋里。

胖子在上面大叫道：“胡司令，没时间了，快走，快走。”

我知道胖子这么喊，一定是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了，但是那性命悠关的“雮尘珠”，却仍然没个着落，这时灵机一动，说不定正是因为献王在口中含那那颗珠子，这尸身的脑袋才会变成这么古怪，一不做，二不休，不如就邓了这献王的首级回去研究研究。

于是对胖子喊道：“把工兵铲给我扔下来，再他妈坚持最后十秒钟。”说完接住胖子递下来的工兵铲，伸手一摸献王的脖颈，并没有象他面部一般石化，对准了位置，用美式工兵铲全是锯齿的一面乱切，遇到坚韧之处，便用伞兵刀去割。

这里那具即将被我割去人头的尸体，突然剧烈的抖动了一下，我心知不妙，先自出了一身白毛汗，急忙揪了那颗人头，迅速向上攀爬而去，洞底的冷烟火已经来了，不用低头向下看，凭感觉也能知道，献王那没有脑袋的尸身，正在向我追来。

第四十九章 感染扩大

我在黑暗黏滑的眼穴中，踩踏着献王的内棺，拼命向上攀爬，胖子和Shinley　杨焦急的催促声正从上方不断传来，不知是由于心态过于急躁，还是“乌头肉椁”中那些融化的物质影响，就觉得四周全是黑暗，登山头盔上那仅有的微弱光束，似乎也融化到了肉椁无边的黑暗里，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了。

就在这向上攀登的过程中，我觉得下方有个东西也在跟着我往上爬，刚一察觉到，心中便先已凉了半截，这肉椁的眼穴里，除了献王的无头尸，又哪里还有什么其余的东西，肯定是那老粽子追上来要抢他的人头了。

这念头也就在脑中一闪，便觉得左脚已被一只有力的大手拽住，本已快爬出去了，此刻身体却又被拉回了眼穴中间，我一手夹着那颗人头，一手将工兵铲插入老肉般的墙壁，暂时固定住身体，以免直接掉到底部。

我低头向下一看，恍惚的光线中，只见一具黑杂杂的无头尸体，从内棺里挣扎着爬了出来，无头的尸身上，像是覆盖了一层黑色的黏膜，几乎与这“乌头肉椁”的眼穴化为了一体，伸出漆黑的大手正抓住我的脚脖子向下拉扯。

那些桃木钉似乎这尸体根本不起作用，这说明只有一种可能，这尸体已经与附着在肉椁里的“尸洞”溶为了一体，献王的尸体就是尸洞的中心，念及此处，不由得心寒胆颤，听Shinley 杨讲，那法国巴黎的地下墓场。谁也说不清究竟有多深。规模有多大，里面又总共有多少各种类型的干尸，有种流传比较广泛的说法是，巴黎地下墓场地规模，堪与北京地下地人防工事相提并论，这样地比较虽然并不绝对可靠，却是以见得这墓穴大得非同小可。

由于一个不为人所知地原因，才使得巴黎地下墓场的深处，产生了某处超自然现象的“尸洞”，那是一个存在与物质与能量之间的“缝隙地带”，法国的“尸洞”据说直径只有两三米，而这献王的肉椁纵横不下二十多米，倘若真是完全形成了一个能吞噬万物的“尸洞”，我们要想逃出去可就难于上青天了。

不过此时身临绝境。根本顾不上许多，只有先设法摆脱这无头尸的

纠缠，于是对上边的胖子叫喊："胖子拿雷管，快拿雷管！"说着话的同时。将那颗献王的人头扔了上去。

胖子见上面有团圆滚滚的事物抛将上来，也没细看，抬手接住，低头看时，被头盔上的射灯一照，方可看清是颗面目像是溶化了一样的怪异人头，饶是他胆大包天。也不免吓得一缩手，将献王的人头掉落在地上，当下也不再去理会，立刻动手去掏雷管。

我在下面勉强支撑，把人头抛了上去，便无暇估计胖子和Shinley 杨是否能看出来那是献王的脑袋，空下一只手来，便当即拔出工兵铲，向下面那无头地黑色尸体拍落，"扑扑"几声闷响，都如击中败革，反倒震得自己虎口酸麻。

然而忽觉脚下一松，被铁箍紧扣住的感觉消失了，那无头尸体竟然弃我不顾，一声不发的从侧面往上爬着，似乎它的目标只有那颗人头。

我见有机可乘，丝毫不敢松懈，急忙用脚使劲蹬踩无头尸的腔子，将它又踹回穴底，自己则借了蹬踏之力，向上一蹿，扒住了湿滑的眼穴边缘。

上边的Shinley 杨马上拽着我的胳膊，协助我爬了上来，刚才我跳下去的时候，实是逞一时血气之勇，现在爬上来才觉得后怕，两腿都有点哆嗦了，赶紧用力跺了跺脚。

但是连给我回想适才过程的机会都没有，眼前就"哧哧"冒了一团火花，胖子已将三枚一组的雷管点燃了，口中骂了一句，瞅准了方位，就把雷管扔进了我刚刚爬上来的眼穴里。

我心情这才稍微平稳下来，心想这雷管一炸，那无头尸体便是铜皮铁骨，也能给它炸成碎骨肉沫了，四周的肉椁已经彻底变了形，似乎是牛羊的内脏一样，内中无数的肢体正在不停蠕动，看来不出十秒钟，这里就会完全形成"尸洞"，好在我们进来的入口还在，只是也长满了黑色黏膜，我捡起被胖子扔掉的献王脑袋，紧紧夹在腋下，对Shinley 杨和胖子叫道："还等雷劈吗，看井走反吧。"（看井：由内向外；走反：逃跑）

三人则路向外便冲，胖子百忙之中，还不忘了问我："那东西是颗人头还是明器？"

我边跑边告诉胖子："这献王的脑袋，八成就是咱们要找的救命珠子。"Shinley 杨听到已取到了"Q尘珠"，精神也为之一振，与我和胖子一起，三步并作两步，冲至入口处，迅速挥动工兵铲，斩破遮住入口那些腐肉般的黏膜。

正待跃出去之时，忽然一团黑乎乎的事物，带着一股白烟从天而降，刚好落在胖子手里，胖子奇道：“什么的干活？”凝神一看，却原来是他刚扔进眼穴中的那束雷管，无头尸所在的眼穴里，正在生出大量肉膜，竟在雷管爆炸之前，将之弹了出来，导火索已经燃到了尽头，胖子大惊，忙将雷管向后甩了出去，在一团爆炸的气浪的冲击下，三人冒烟突火连滚带爬的出了肉椁。

大空洞里的情况依然如故，只是多了些尸蛾在附近乱飞，Shinley 杨往角落中打出了最后一枚照明弹，将四处零星的尸蛾都吸引过去，随后三人就沿来路向下狂奔，就在即将跑到大空洞底层的时候，只听头顶上传来一片“嘁哧咔嚓”的指甲挠墙声。

我们此时已经没有任何能够及远的照明工具了，看不清上面是什么情况，但不用看也知道。“尸洞效应”开始向乌头肉椁外扩散了。而且是直奔我们来的。

我们不敢有任何停留，顺来路跳进了中间地那层墓室，我对胖子和 Shinley 杨说：“这颗献王的人头是说什么也不能还回去了，但是如此一来就没办法摆脱尸洞的纠缠。”

献王墓的阴宫是三层椁室，最底层的木椁，中层的石椁，还有最高处的肉椁。外有一圈回廊，俯视起来，是个回字，不过周边是圆形的，加上其中三层椁室大小不一，甚至可以说它象个旋涡，或者眼球的形状。这座阴宫建在山壁深处，只有一个出口，没有虚们可破，只能从哪来，回哪去。

三人一边向外奔逃，一边商议，这么一直逃下去终究不是了局，现在的时间估计已经过了凌晨，我们已经一天一夜没合过眼了，而且自从在凌云天宫的琉璃顶上胡乱吃了些东西后，到现在为止都水米未进。必须想办法彻底解决掉这个巨大的尸洞，否则必无生机。

在这匆忙的逃生过程中，根本想不出什么太好的对策，我唯一能想到的，也只是在大踏步地撤退中消耗敌人，使它的弱点充分暴露，然后见机行事，但以我们目前的体力和精力还能逃出多远，这要取决于那尸洞吞噬物质的速度。

一路狂奔之下，已经穿过了阴宫门前三世桥和长长的墓道，来到了巨大而又厚重的石门前边，攀上了铜檐镂空的天门，身后尸洞中发出的声响已小了许多，看样子被我们甩开了一段距离，但仍如附骨之蛆，紧紧地跟在后边。

胖子骑在铜制天门的门框上说：“还剩下几锭炸药，不如炸烂了这天

门，将他封死在里面如何？”

Shinley 杨说：“这石门根本拦不住尸洞的吞噬，不过也能多少阻挡一阵……”说着半截，忽然觉得门下情况不对：“嵌道中的水怎么涨了这么高？”

我低头望下一看，石门的三分之一，已经被水淹了，这说明外边的水眼被堵住了，我连忙让胖子快装炸药，看来那万年老肉芝就是此地风水大冲的聚合点，它一惊动，这里被郁积了两千年的地气，恐怕也就要在这一时三刻之间渲泻出来，说不定整个虫谷都得被水淹了，要在此之前逃不出去，肯定就得喂了潭底的鲤鱼老鳖，直到地脉气息重新回复正常，大水才会退去。由于只要把窄小的天门炸毁即可，胖子片刻间就已装完了炸药，我透过天门的缝隙，向漆黑的阴宫里回望了一眼，咬了咬牙，心想三十六败都败了，就差最后这一哆唆了，无论如何都要把这颗人头带出去，当下一招手，三人便从天门下，入水望原路潜回。

游到水眼附近，果然那旋涡的吸力已不复存在，而水流正向上反涌，我们借着向上滚动的水流，游回来外边的水潭，这里的水位也在不断升高，不过由于漏斗状的环壁中，有很多大大小小的缝隙溶洞，平时被藤蔓泥沙遮盖，此刻水位一涨，都渗入其中，故此水面上升的速度并没有我们预想的情况那么糟糕。

我们找到一处接近水面的石板“栈道”爬了上去。虽然已经远离那阴森黑暗的地底王墓，却没有重见天日之感，外边的天还是黑得象锅底，黑暗中瀑布群的水声如雷，头上乌去压顶，令人呼吸都常见困难。

上到大约一半的时候，才觉得轰鸣的水声逐渐变小，互相说话也能够听见了，我对胖子和Shinley 杨说：“先爬回凌云宫，然后再设法从虫谷脱身，那葫芦洞中的蟾宫，留待以后再收拾不迟。”

Shinley 杨也明白现在的处境，那尸洞转瞬间就会跟上来，我们自顾尚且不暇，别的事只好暂且放一放了，于是跟着我和胖子继续沿“栈道”迂回向上，忽然脚下一软，跪到在地。

我急忙将她扶起，却发现Shinley 杨已经不能站立，我惊间：“你是不是大腿抽筋了？”

Shinley 杨捂着膝盖说：“好像小腿……失去知觉了。”语调发颤，充满了惊恐。

胖子举着手电筒照亮，我检视Shinley 杨的腿，发现她小腿雪白的肌肤上有一块巴掌大小的黑色淤癍，黑得好像被墨汁染了一样，胖子和我同时惊呼：“是尸癍！”

我心中急得犹如火烧，对Shinley 杨说："我的姑奶奶，你的腿是被尸蛾咬到了，这可要了命了……咱们还有没有糯米？"

突然脚下的绝壁上传来一阵阵象是指甲抓挠墙壁的声响，那象个大肉柜子一般的尸洞，竟然神不知鬼不觉地追了上来，而且距离已经如此之近，只在十米以内。

如果在这古壁如削，猿鸟愁过的绝险之处被追到，那就万难脱身，我和胖子对望一眼，心里都十分清楚，最后的时刻到了，权衡利弊，只好不要这颗人头了，不过纵然丢卒保车，也未必能渡过眼下的难关。

却在这时，忽见漆黑的天空中出现了一道血红色的裂痕，原来我们估计的时间有误，外边天色已明，只是被"黑猪渡河"所遮，那云层实在太厚，在漏斗内看来，便以为还在夜晚。但这时黑云被上升的地气冲开一条裂缝，天空上的奇景，使人顿时目瞪口呆，这不正是献王天乩图中描绘的天空崩落的情景吗？

覆盖住天空的大团黑云，被郁积的地气所冲，中间的裂痕越来越大，万道血红的霞光从缝隙中穿了下来，漏洞形环壁的空气似乎也在急剧流转，呼呼生风，到处都充满了不详的气息，好象世界末日就要降临。

巨大的气流在这千万年形成的漏斗地形中来回冲撞，我们身处绝壁中间，上也不是，下也不是，被这劲风一带，感觉身体象是纸扎的，随时可能被卷到空中，天变的太快，半分钟的时间都不到，风就大的让人无法张嘴，四周气流澎湃之声，俨然万千铁骑冲锋而来，连一个字都说不出口来。

我把登山头盔的带子扎紧，背着不能行走的Shirley 杨，对胖子指了指附近古壁中的一条缝隙，示意暂时先去那里躲上一躲。

胖子竖了竖大拇指，又拍了拍自己的头盔，背着沉重的背囊，跟在我后边，这"漏斗"的四壁上，到处都有一些被粗大藤萝撑裂，或是被改道前的瀑布，所冲来的细小岩缝，胖子侧着身子勉强能挤进去，里面也不深，三个人都进去就满了。

我让胖子钻到最里边，然后是Shirley 杨，用登山绳互相镇定，我则留在最外边，这也就是前后脚的功夫，漏斗下面的水潭，又涨高了一大截，气流中卷起来无数水珠，如同瓢泼的大雨一样，飘飘洒洒的灌进我们藏身的缝隙里，每一个被激起的水珠打到身上，都是一阵剧痛，但是又不敢撑开"金刚伞"去挡，否则连我都会被气流卷上天去。只好尽量把里面挤，把最深处的胖子挤的叫苦不迭。

我们处境越发艰难，外边气流激荡之声传导在岩壁上，发出的回声震的人耳膜都要破了，“虫谷”深处的地气，被压制了两千年，一旦爆发出来，绝不亚于火山喷发的能量，加上“漏斗”特殊的地形，对喷射的地气产生巨大反作用力。使最深处的水潭，被连底端了起来，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水龙卷”，水中的一切事物都被卷上了半空。就连绝壁上的千年老藤，都给连根拨起。

山壁上这条小小的缝隙算是救了我们的命，外界的气流一旦形成了“水龙卷”，其能量便向中间集中，而不是向外扩散，我刚想把“金刚伞”横在岩缝的入口，以防再有什么突然的变化，就见洞口的水雾突然消失了，外边的光亮也随即被遮挡。

我刚才脑中已是一片空白，这才猛然间定下神来。赶紧拍亮了头上的战术射灯，只见岩壁的缝隙外，是被一大团粘稠的物体遮挡，其中似乎裹着许多漆黑的手臂，这东西似有质，似无质，漆黑黏滑，正想从岩缝中挤将进来。

“尸洞”附着那万年老肉芝的尸壳，象是个腐烂发臭的大肉箱子，竟然没有被水龙卷卷走，而是攀在绝壁上爬了上来，我见“尸洞”已到面前，吃了一惊。急忙向回缩手，那柄Shirley 杨家祖传下来，被她十分珍惜的“金刚伞”，就立刻被扯进了“尸洞”里，我倒吸了一口冷气。这“金刚伞”水火不侵，被这“尸洞”瞬间就吞个精光，连点渣都不吐，我们这血肉之躯，又怎能与“金刚伞”相提并论。

身陷绝境，是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只好将那献王的人头抛出去将他引走，但是人头被我装进了胖子的背囊中，想拿出来也得有十几秒的空挡才可以，但恐怕不出三秒，我就先被逐渐挤进来的“尸洞”给活活吞了。

我把心一横，端起“芝加哥打字机”，将弹夹里剩余的子弹，劈头盖脸的倾泻到了尸洞中，射击声响彻四周，但那黑色的烂肉，只是微微向后退了两退，子弹就如同打进了烂泥之中，丝毫伤他不得，蠕动着继续缓缓挤进我们藏身的岩缝。

正当这千钧一发的紧要关头，那块巨大的腐肉，忽然被一股庞大的力量，从岩缝中扯了出去，原来这老肉芝的体积毕竟太大，虽然吸住山岩，仍有一大部分被“水龙卷”裹住，最后终于被卷上了半空。

我的心嘣嘣嘣地跳成一团，似乎边身后Shirley 杨和胖子的剧烈心跳声也一并纳入耳中，我回头望了望Shirley 杨，只见她被尸毒所侵，嘴唇都变青了，脸上更是白得毫无血色，只是勉强维持着意识，随时都可能

昏倒，便是立刻用糯米拔去尸毒，她的腿能否保住还难断言，念及此处，心酸难忍，但为了安慰于她，只好硬挤出一些笑容，伸手指了指上边，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献王他老人家终于登天了，咱们也算是没白白送他一程，好歹收了他的脑袋和几件明器……王司令快把糯米都拿出来。”

胖子被卡在深处，只能吸着气收着肚子，别说找糯米了，说话都废劲，我正要退后一些，给他腾点空间出来，却见Shirley　杨紧咬着嘴唇，吃力地抬手指了指我后边。

这时岩缝中的光线又突然暗了下来，我急忙回头，但见外边水龙卷已经停了下来，想是地气已经在这片刻之中释放干净了，那团烂肉又从半空落了下来，不偏不斜，正落在原处，死死吸住绝壁上的缝隙，流着一缕缕脓汁挤将进来。

我连声咒骂，不知肉椁中的献王，是没了头上不了天，还是他妈的命中注定，只能上去一半就立刻掉下来，这时候猛听一声巨响，沉重的金属撞击声顺着山壁传导过来，好象有一柄巨大的重剑，从高空中坠落下来，洞口那一大团腐肉，被砸个正着，没有任何停留地被撞下了深潭底部。

巨大的撞击声都快把耳朵都震聋了，第二次死中得活，却是让我一头雾水，刚才掉下来的究竟是什么东西。难道是献王老贼多行不义，造天诛让雷劈了不成？

Shirley 杨艰难地对我说：“是B24空中堡垒的机体残骸……”

我恍然大悟，原来是坠毁在潭底的重型轰炸机，也被强大的“水龙卷”刮上了半空，时也？命也？这其中的玄机恐怕谁也说不清楚，献王自以为天乩在握，却不知冥冥之中万般皆有定数，登天长生之道，凡人又怎能奢求，可是生活在献王那个时代的人，大概还看不破这大自然的规律。

我对Shirley　杨说：“这回差不多能将那肉椁彻底砸死了，我们先想办法把你腿上的尸毒去了，再往上爬。”

Shirley　杨说：“不……还不算完，你不了解尸洞能量的可怕。就算是轰炸机的铝壳，也会被它吞噬，而且它的体积会越来越大，而且这颗人头里一定有某种能量吸引着它，用不了多久，最多一个小时，它还会追上咱们。”

我闻听此言，心下也不免有些绝望，难道拿了这献王的脑袋，便当变了真离不开“虫谷”了吗？微一沉吟，心中便有了计较，要除去这成了

精的老肉芝尸壳，只有在谷口那“青龙顿笔，凭风走马”的地方，不过距离此地尚远。必须先给Shirley 杨把腿治好，否则我这么背着她，仓慌中也走不出多远。

现在对我们来说，每一秒都是宝贵的，至少要在那肉椁再次卷土重来之前，离开这处被水龙卷刮变了形的大漏斗，我赶紧和胖子扶着Shirley 杨来到外边的栈道上，此时空中乌云已散。四周的藤萝几乎都变了形，稍微细一些的都断了，到处都是翻着白肚子扑腾的鲤鱼，凌云天宫的顶子，以及一切金碧辉煌的装饰，也都被卷没了，饶是建得极为结实，也只光秃秃地嵌在原处，象是几间破烂的窑洞，谷底飞瀑白练，如同天河倒泄，奇幻壮丽的龙晕已经不复存在，只有潭底的水气，被日光一照，映出一抹虹光，虽然经过了天地间巨变的洗劫，却一扫先前那诡异的妖氛，显得十分幽静详和。

我和胖子顾不得细看周围的变化，急忙对Shirley 杨采取紧急救治，把剩余的糯米全部找出来，我将这些糯米分成了三份，先拿其中一分和以清水，敷在Shirley 杨小腿上包扎起来，慢慢拔出尸毒，按摸金校尉自古相传的秘方所载，凡被尸毒所侵危重者，需每隔一个半时辰就要换一次新糯米，连拔九次，方能活命。

但是眼下里外里，也就够应付九个小时，这九个小时绝对没有可能回到落脚的彩云客栈，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我和胖子一筹莫展，我让胖子先去盯着潭底，然后找了几粒避尸气的红奁妙心丸给Shirley 杨服了下去，也不知道是否能起点作用，暂时阻滞住尸毒扩散。

我想了想，又把剩下的糯米分成四份，但是缺斤少两又担心效力不够，急得脑门子青筋都蹦了起来，但是急也没用，只好尽力而为，听天由命了，和胖子把剩下的所有能吃的东西分了，一股脑地都塞进嘴里，但饿得狠了，这点东西都不够塞牙缝的，但更无别的办法，只好忍着肚中饥火，背起Shirley 杨，招呼放哨的胖子撤退，顺便问他潭中那肉椁的动向。

胖子抓起背囊对我说：“太高了，看得直他妈眼晕，什么也没看清楚……”，他说着话突然楞了一楞，竟然对着我端起了“芝加哥打字机”，拉开了枪机，看那架式竟是要朝我开枪射击。

我急忙背着Shirley 杨退了一步：“王命令，无产阶级的枪口，可不是用来冲着自己的战友的。”但我话一出口，已经明白了胖子的意思，一定是我背后有什么具有威胁性的东西，难道那阴魂不散的尸洞，这么快就吞净了B24的残骸，又消无声息地追上来了？我赶紧背负着Shirley 杨，在狭窄的栈道上猛一转身，已经把工兵铲抄在手中，这一回头，眼

中所见端的出人意料，在我们背后的这个人是谁？她……

第五十章 狭路相逢

我不禁又向后退了两步，背着已经昏迷了的Shirley 杨，和胖子站成犄角之势，仔细打量对面的人。身后栈道上有一大团被适才那阵水龙卷卷倒的粗大藤蔓，都纠结在一起从绝壁上掉落下来，刚好挂在了栈道的石板上。

由于栈道几乎是嵌进反斜面的石壁中，距离水龙卷中心的距离很远，所以损毁程度并不太大；不过被潭底和山上被刮乱了套的各种事物覆盖，显得面目全非，到处都是水草断藤。

虫谷的大漏斗里有许多在绝壁极阴处滋生了千年万年的各种植物，这次也都大受波及遭了殃。落在距离我们藏身处极近的那团植物象是一截粗大的植物枝蔓，犹如水桶粗细，通体水绿，上面长了很多菱形的短短粗刺；除了非常大之外，都与一般植物无异。

惟独这条粗蔓中间破了一大块，绽出一个大口子，里面露出半截女人的赤裸身子，相貌倒也不错，只是低头闭目，一动不动。她肤如凝脂，却也是绿得渗人。

由于植物是绿的，藏在里面的女人也是绿的，所以始终没有留意，直到即将动身离开的时候，胖子才无意中发现我们背后不声不响的戳着一个女人。

我和胖子对望了一眼，本想抄家伙动手，但是现在看清楚了，谁都不知道那女人是什么来头，是人？是怪？看她一动不动，似乎只是具死尸，但什么人的尸体会藏在这么粗的植物藤蔓中？而且我们距离并不算远，那发绿的尸体却没有异味，反觉有股植物的芳香。

我背着伤员，行动不太方便，于是对胖子使了个眼色，让他过去瞧瞧。胖子端起冲锋枪走上前去，没头没脑的问道：“这位大姐，你是死的还是活的？”

从绿色粗蔓中露出的女人没有任何反应，胖子扭头对我说：“看来就是个粽子！不如不要管她，咱们大路朝天，各走一边。”

我觉得不象，于是在后边对他说：“怎么会是粽子！你看那女人身体微微起伏，好似还有呼吸，象是睡着了？”

胖子伸出MIAI的枪口戳了戳那女子，立刻吓得向后跳开，险些将我

撞下悬崖。我忙用手抓住身边的岩石，问他怎么回事。

胖子指着那绿油油的女子，战战兢兢的说："老胡老胡，她……她妈的冲着我笑啊！"

我听他说用MIAI一戳那女子便会发笑，也觉得心惊肉跳。这深山老林里难道真有妖怪不成？但是心中一动，心想会不会是那个东西？要真是那样的话，那Shirley 杨可就是命不该绝。

于是先把Shirley 杨从背上放下来，让她平卧在石板上；我同胖子一起，再次走到那老蔓的近处。我仔细观察那个女子，她并没有头发眉毛，但是五官俱全，颌尖颈细，双乳高耸，怎么看都是个长相不错的女人；当然，除了皮肤的颜色绿得有些吓人。

再往下看，这女子并没有腿，或者可以这样说，她被包裹在这孢子一般的老蔓之中，双腿已与这植物化为了一体，难分彼此。用工兵铲在她身上一碰，那女子的表情立刻发生了变化嘴角上翘，竟然就是在发笑。

胖子刚才被这女人吓得不轻，这时候也回过神来，对我说："这大概不是人，更不是粽子。老胡，你还记得咱俩小时候听的那件事吗？"

我点头道："没错！'问之不应，抚之则笑'，想不到世上真有这种东西。咱们军区里有一个老首长就亲眼见过当年红军长征，兵困大凉山的时候，刘伯承曾单枪匹马去和彝人首领小叶丹结盟；当时有一部分红军与大部队走散了，他们在彝山里就见过这样的东西。"

这绿汪汪的美貌女子是肉稚，一种罕见的珍稀植物，在古壁深崖的极阴之处才会存在。凡具地气精华的植物都会长得象人，但即使数千年的老山参也仅具五官，而这木稚竟生得如此惟妙惟肖，真是名不副实，快要成精了，已经难以估量这人形木精生长了多少年头了。

我对胖子道："听说当年那些红军战士们以为这是山鬼，用大片刀就砍，结果从山鬼的伤口处流出很多汁水，异香扑鼻；结果他们就给它煮来吃了……他们管它叫做翠番薯，彝人告诉他们这是木稚。我估摸着，这也是木稚一类的东西。"

胖子说："哎呦！这要真是木稚，那可比人参值钱了！咱们怎么着，是挖出来扛回去，还是就地解决了？"

我对他说："现在你背着一大包明器，我背着Shirley 杨，哪里还再拿得了多余的东西！据说这东西有解毒轻身的奇效，只是不知能不能拔千年古尸的尸毒。而且你看这老蔓也断了，它失去了养分的来源，不到

明天就会枯萎。我看咱们也别客气了，吃了它！”

胖子正饿得前心贴后背，巴不得我这么说。他抡起工兵铲，一铲子下去就先切掉了一条木菇的胳膊，一撅两半，递给我一半说：“献王那没脑袋的尸体裹在那块烂肉里随时都会追上来，没功夫象革命先烈们那样煮熟了，咱就凑和着生吃吧！”

我接过那半条人臂形的木菇，只见断面处有清澈汁液流出，闻起来确实清香提神，用舌头舔了一点汁水，刚开始知觉有那么一丁点儿的甜头，但稍后便觉得口中立刻充满了浓郁的香甜。味道非常特殊，我再张嘴咬了一大口，咔哧咔哧一嚼，甜脆清爽，不知是因为饿急了还是因为这木菇精本就味道绝佳，还真有点吃上瘾了。

一旁的胖子三口两口之间就早已把那半截木菇手臂啃了个精光，抹了抹嘴，抡着工兵铲又去切其余的部分。木菇被砍了几铲，它的身体好象还微微颤动，似乎疼痛难忍，随后就不再动弹了。

我们从山神庙进入溶解岩岩洞之时，本带了约有三天的食品，但到进入古墓阴宫之时就被胖子吃得差不多了。一路亡命，体力消耗得很大，都饿得够戗，总算找到点能吃的东西，当下便狼吞虎咽的吃了起来。

我胡乱啃了几口，就觉得遍体清凉，腹内饥火顿减，Shirley 杨昏迷不醒，我拿了一大块木菇，用伞兵刀割了几个口子，捏住她的鼻子给她灌了下去，Shirley 杨那雪白的脸庞上，笼罩着一层阴郁的尸气，此时喝了些木菇清凉的汁液，那层尸气竟有明显减退，我心中大喜，这条命算是捡回来了。

又把些木菇切烂了，连同糯米给裹住伤口，招呼胖子，让他把包里那些没用的东西扔下几样，将那些剩余的木菇都装进密封袋里，一并带上，此地不宜久留，必须立刻动身离开。

胖子挑了些占地方的金玉之器扔在地上，把剩下的半只木菇都填进密闭袋里，我顺手把那颗献王的人头拿了过来，塞进自己的携行袋里，若是再被追得走投无路，就只好先拿它来脱身，总不能为了这肥身保后的“雮尘珠”，先在此断送了性命。

这样一来，我们又多耽搁了七八分钟，但总算是吃了些东西，恢复了一部分精力，我向谷底的深潭望了一望，墨绿一团，似乎没什么异动，但我的直觉告诉我，这只是暴风雨来临前的平静，不把那尸洞彻底解决掉，就绝没个完，于是背上Shirley 杨，同胖子沿着栈道向上攀爬，继续我们的逃亡之旅。

胖子边走边对我说："这趟来云南，可真是玩命的差事，不过倒也得了几样值钱的东西，回去之后也够他们眼馋几年的。"

我对胖子说："你那包里装着咱们在天宫后殿中找来的玉函，里面虽然不知装着什么秘密，但一定是件紧要的事件，还有那面镇压青铜椁的铜镜，也是大有来历，说不定是商周时期的古物，这些东西都非比寻常，你还是把嘴给我闭严实点吧，千万别泄露出去，在我搞清楚其中的奥秘之前，包括大金牙都不能让他知道。"

说起从"献王墓"里摸得的明器，我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的携行袋，想起里面除了献王的人头，还有从他手里抠出来的很多黑色指环，那应该也是些最被献王重视的器物，甚至仅次于"雮尘珠"，不过那究竟是用来做什么用的呢？

迷茫的思绪，被谷底的巨大响动打断，一阵阵指甲抓挠墙壁的刺耳噪音，断断续续地沿着石壁传将上来，那声音越来越大，上升的速度极快，我心知不好，现在距离栈道的终点，还差很大一段距离，跑上去肯定是来不及了，连忙四处一看，想找个能有依托掩护的地形，却发现我们所外的位置，竟离绝壁上的葫芦洞口不远，从洞口下来的时候虽然不容易，但用飞虎爪上去，却也不难。

潭底的尸洞已经很近了，我见时间紧迫，除了先进葫芦洞，更没有别的地方可供退去，便取出Shirley 杨的飞虎爪，勾定了岩壁，我又用登山绳和俗称"快挂"的安全栓，将背上的Shirley 杨同自己捆个结实，扯着飞虎爪的精钢锁链，踩着反斜面绝壁上能立足的凸点，一步一步爬上了葫芦嘴。

一进葫芦洞，发现这里的水面降低了很大一块，四处散落着一些白花花的尸体，都是那些面目狰狞的死痋人，想必它们受不了洞口稀薄的氧气，都退进深处了，洞口还算是暂时安全。

我立刻放下Shirley 杨，用快挂固定住登山索，垂下去接应胖子，他有恐高症，如没有接应，就爬不下来。

但是望下一看，顿时全身凛然，这是头一次比较清楚地看见那个尸洞，乌朦朦的一大团腐肉，几乎可以覆盖半边潭口，大概由于只是个乌头的死体，并非如传说中的那样五官具备如同人头，而只是在上面有几个巨大的黑洞，似乎就是以前的鼻子、口、眼之类，尤其是一大一小两个相对的黑洞，应该就是肉芝的两个眼穴，此时它正附在绝壁上，不断地向上蠕动，腐臭的气息在高处都可以闻到，从中散播开来的黑气，似乎把的晴朗的天空都蔽住了。

那不断扩大的“尸洞效应”，绝非一般可比，它几乎没有弱点，根本不可能抵挡，一旦被碰上，就会被吸进那个生不生死不死的“缝隙”之中，我急忙招呼胖子快上，胖子也知其中厉害，手忙脚乱地往上攀登。

就在胖子离洞还差两米的时候，忽听一声凄厉的哀鸣从空中传来，我觉得眼前一暗，一只大大的“雕鸮”从半空向胖子扑去。我大叫不好，“雕鸮”这扁毛畜牧，是野生动物里最记仇的，我们那夜在密林中用冲锋枪干掉一只，想不到这只竟然不顾白昼，躲在谷中阴暗处，伺机来偷袭我们。

我手里拖着绳索，想回身拿枪已然来不及了，而胖子身悬高空，还能抓住绳子往上爬就是奇迹了，更不可能有还击的余地。

说时迟，那时快，“雕鸮”已经携着一阵疾风，从空中向胖子的眼睛扑落，好在王凯旋同志也是经历过严酷斗争考验的，生死关头，还能记得一缩肚子，低头避过“雕鸮”那犹如钢钩的利爪，但胖子脑袋是避过去了，可背上的背囊却被抓个正着。

“雕鸮”是丛林里的空中杀手，它的爪子锋利绝伦，犹胜钢刀，帆布的防水背囊，立时被由上至下，撕开一条巨大的口子，里面的一部分物品，包括玉函、古镜等物，都翻着跟头从空中掉了下去。

红色古玉的匣形宝函，在空中划出一道血色的光芒，还没等我看得清楚，便迅速的与其他物品一起，掉入了下面不断上升的尸洞之中，瞬间失去了踪影。

我愣在当场，不是因为失了这件重要的玉函而在懊悔抱怨，而是这一刻脑中灵光闪现，隐约之中，竟已猜出了那玉函中装的是什么秘密。

忽听葫芦洞口下传来“砰”的一声撞击，这才猛然回过神来，想起胖子还没爬上来，急忙俯身去接应于他，发现刚才那声撞击，原来是那只“雕鸮”一击落空，便在半空中兜转半个圈子，从山阴处，复又扑至，胖子身悬绝壁，惟一一支还有子弹的“芝加哥打字机”，用登山绳坠在身下，急切间难以使用，只好一只手抄起工兵铲，狠狠砸向疾扑而来的“雕鸮”。

“雕鸮”的头颈被精钢的铲子拍个正着，骨断筋折，像只断了线的大风筝，也坠进了“尸洞”里面，胖子用力过猛，身体也跟着悠了出去，险些将三股登山绳拖断，赶紧撒手把工兵铲扔掉，保住绳索，拼命仰着脸，闭着眼不敢去看下边的情况。

我在洞口大喊他的名字，让他清醒过来，拖拽绳索，用尽吃奶的力气，加上胖子自己也豁了出去，玩命向上攀爬，总算是把他扯了上来。

胖子一爬进洞，便立刻坐倒在地，不停的抹汗，显然是还未从刚才的高空惊魂中缓过神来，我过去检查他的背囊，里面还剩下小半袋子东西，主要是一些装在密封袋里的木鞋，另有爆破“天门”后剩下的两块炸药，其余装的比较靠上边的东西全都没了，包括一直没有用武之地的“旋风铲”等特殊武器。

我把炸药拿出来以便随时使用，然后用胶带贴上背囊的破口，又用夹子暂时固定上，这时又哪里有心情去计较得失，打亮了战术射灯，背起Shirley　杨，拍了拍胖子的肩膀，稍做安抚，让他赶快跟着我往漆黑的“葫芦洞”深处撤退，那尸洞吞噬到巨大的物体时，速度会明显减慢，也许洞中那条半死不活的大虫子，可以拖延它一阵子，为我们争取到一些逃生的宝贵时间。

胖子咬牙站起身来，抄起冲锋枪和背囊，边跑边问我道：“我说胡司令，今天你怎么有点不太对劲，好像跟变了个人似的？”

我背上的Shirley　杨这时从昏迷中醒了过来，不知是那木鞋起了作用，还是越往深处走氧气越浓有关，她仍然是极其虚弱，说不出话，我最担心她就这么一直出于昏迷状态，那是最危险的，却又担心她忽然醒是回光返照，但又没时间停下来看她的伤势，心乱如麻，没听清楚胖子的话，随口反问道：“什么他妈的叫变了个人？”

胖子说道：“要按你平时的脾气，损失了这么多重要东西，你肯定得用比冬天还要严酷的姿态还骂娘了，怎么这回却什么都没说，反倒像祖国母亲般和蔼可亲，这真让我有些不习惯了。”

我说你这都哪跟哪啊，你以前是没少跟我惹祸，可我几时批判过你了？还不都是整天苦口婆心的以说服教育为主吗？而且我觉得你话说反了，你不是自称要横眉冷对千夫指吗？刚才事出突然，咱们任何人都没有责任，没折胳膊断腿，就已经是最大的胜利了。

另外其余的明器虽然贵重，却也无所谓，只要性命还在，咱们就有的是机会赚钱，当然那两件最重要的东西，其中的古镜绝对是个好东西，但得之失之也无关大局，记住了样子，回北京打听打听，以后再找一面，也不是没有可能。

还有那只殷红的玉石古函，我突然想到，里面装的一定是那所谓的龙骨天书，也就是与Shirley　杨家里传下来的那块相同，都是用天书记载的“凤鸣岐山”，在西夏黑水城找到的那块，还有在古田县出土后，因运输机坠毁而消失的龙骨，应该都是一样的内容。

而且联想到Shirley　杨家传的龙骨天书，是在黑水城空墓藏宝洞深处

的暗室里，古田县出土的，也不是什么墓穴里找到的，看来这种龙骨天书，不能够用来做墓主的陪葬品，这可能是受古代人价值观、宇宙观的影响。

龙骨天书历来是大内珍异秘藏，里面的内容如果只是“凤鸣岐山”地传说，那绝不应该藏得如此隐秘，这天书的秘文中，一定另有机密之处，极有可能是记载着“雮尘珠”的出处来历，亦或是长生化仙之道，但解读的方式一定另有他法，不是孙教授那老不死地没告诉我们，就是连他自己也没摸着门，龙骨天书与“凤凰胆”之间，一定有着重大关联。

这些念头在我心中涌现，但是这时自是没空对胖子言明，只是让他不用多想，目前服从命令听指挥就行了。

“葫芦洞”里的水位降低了很多很多，似乎是与地脉的变化，使洞底的水系改道了，没有了水的地方，露出很多湿滑的岩层，我们就捡能落脚的地方往深处跑，地面上的痋人和做为痋蛹的女尸逐渐增多，有些地方简直堆积如山，穿梭其中，如同在尸海中跋涉，但自始至终没有见过活着的人。

我们渐行渐深，心中也不免栗六，莫非是地脉的剧烈变化，导致这洞内环境有所改变，所有的痋人都死绝了？不过这氧气浓度高应该是与那“蟾宫”有关，难道那些人都潜伏在深处等候着送上门的猎物？

身后阵阵刺耳的噪音，不急不徐地逼近，这时已经没有退路可言，就算明知毛茸茸敌人埋伏在前方，也不得不硬着头皮往里走，我和胖子边走边准备武器，能用来攻击的器械，几乎就没剩下几样了，我对胖子说：“咱们这回可真是弹尽粮绝了，比当年红军在井山岗山的时候还要困难，真是他娘的官比兵多，兵比枪多，枪比子弹多，这仗快要没法打了。”

四周传出一阵悉悉唆唆的声音，十分密集，从上下左右，都从黑暗中浮现出无数花白的蠕动身躯，大批的痋人终于出现了，而且已经形成了弧形包围圈，对此我们倒是有心理准备，被它们咬死，或是活活被尸洞吞了，都差不多，背着抱着一边沉，今天不是鱼死就是网破了。

耳听尸洞的声音也近在数米开外了，我和胖子不管三七二十一，往里就冲，封住来路的那批人，正等冲将上来形成合围，突然后边一阵大乱，躲闪稍慢的，都被尸洞吞了下去。

这些痋人却不知那尸洞何等犀利，都被这一大团烂肉的腐臭吸引，咧开粉红色的巨大口器，纷纷扑了过去，我和胖子借机冲突而前，有几只零星接近的痋人，还未等扑到我们身边，就都被胖子用MIAI的弹雨批

得脑浆横飞。

洞中乱成了一锅粥，我们趁乱跑出一段距离，耳中听得重甲铿锵，那条身披龙鳞妖甲的巨虫，正扭动挣扎着撞击墙壁，原来留在洞穴深处的痋人，都饿红了眼，刚好一条动弹不得的巨型“霍式不死虫”趴在附近，除了有甲叶遮挡的地方，遍体皆被痋口哺成了筛子，身体被压在山下那一部分，由于没有龙鳞青铜甲的遮护，竟然被生生啃成了两截，众山体中脱离了出来。

这“霍式不死虫”没有中枢神经，全身都是网络神经，即使被啃得面目全非，也照样还能活着，而且时间一长，恢复了力气，拼命翻滚，如同一条被大蚂蚁咬住的肉虫，想把这些咬住了就不撒口的痋人甩脱。

由于要避开缠斗在一起的巨虫和痋人，我们逃跑的速度被迫慢了下来，这时身后大肉箱子一般的尸洞，已经不分死活，吞噬了无数痋人，顶着脚后跟追了上来。

我们逃至“葫芦洞”纵向的左侧，右边是翻扑滚动的铜甲巨虫和一大群痋人，尸洞从左侧掩至，我们再也不可能有地方可躲了，是时候该使出最后的绝招了，于是伸手揪出献王的人头，向“霍式不死虫”的身后抛了出去。

那“尸洞”果然立刻掉转角度，向“葫芦洞”的右侧移动过去，刚好被那大团的虫体拦住，速度顿时慢了下来，我见机会来了，便瞅个空子冲了过去，捡起献王的人头，继续往洞穴的深处奔逃。

这次是借着葫芦洞里的大量生物，又一次暂时拖住了紧追不舍的乌头肉椁，下一次可就没什么可以阻止它了，就算是一万个不情愿，也只好放弃这颗可能藏有“雮尘珠”的人头了，先留下性命，再图他策。

向前行了没有数步，胖子没有看清脚下被绊倒在地，摔了个趴虎，从黑暗的地方突然冒出大批痋人，将我们围了个水泄不通。

第五十一章 数字

我内心深处拼命告诫自己：不到万不得已，一定要把“雮尘珠”带出去。便和胖子轮番背着Shirley 杨逃跑，胖子身体突然失去重心，扑倒在地，好像踩到什么东西被绊了一脚，仗着皮糙肉厚也无大碍，他骂骂咧咧地正要爬起来之时，我发现有数十只“瘪人”从黑暗的岩顶上爬了下来，它们显然是察觉到了我们的存在，无心去和同类争着去咬那巨虫，而是悄悄朝我们围拢了过来。

子弹已经全部耗尽了，“芝加哥打字机”也都被我们顺手扔在路上了，只剩下Shirley 杨的一套登山镐和工兵铲，我和胖子各执其一，另外还有支小口径的六 - 四式手枪握在我手中，凭这几样东西如何能抵挡这么多瘪人，早听说人当水死，必不火亡，看来我们命中注定要被虫子咬死。

这时胖子发现刚才绊倒人的东西，正是那口被我们称为“潘朵拉魔盒”的青铜箱子，地上散落着一些事物，都是先前从里面翻出来那几件当地夷人的神器，山魈的骨骸，内藏玉胎的瓶子，还有那精美华丽的“蟾宫”。

我想起这鬼蟾是个祸根，先顺手除了它，再用炸药引开那些瘪人，当下便抬脚踢开“蟾宫”的盖子，举起六 - 四式便打，连发五弹，将里面那只蓝幽幽的三足怪蟾打得粉碎。这块影响到空气浓度的上古陨石一碎，整个“葫芦洞”里的空气仿佛也跟着颤抖了一下。

瘪人们莫名地惊慌起来，它们似乎也知道那“蟾宫”的重要性，感觉到了大难临头，它们对空气的变化极为敏感，虽然暂时还不至于死在当场，却都变得不安起来，顿时乱了套，顾不上我们三人，各自四处乱蹿，有的就糊里糊涂地跳进了“尸洞”里。

胖子对我说：“这可真是歪打正着，咱们趁早开溜。”说着话顺手拾起地上的玉瓶扔进破背囊里。我见有了空隙，便同胖子背了Shirley 杨，抄起背囊，夺路而逃。

地上到处都是作为瘪卵母体的夷女尸体，层层叠叠，难计其数，一具具面目扭曲，又兼数量奇多，使人观之欲呕，我们踩着一层层的女尸，爬到了“葫芦洞”中间的缺口处，鱼贯而入。

“葫芦洞”的另一边，是被地下水吞没的化石森林，这里的水位依然

如故，并未有什么变化。我们跑到此处，一路上马不停蹄，而且还背着个大活人，这也就多亏在谷中吃了多半支木精，那成形的万年木萑，毕竟不是俗物，吃后感觉像是有用不完的力气和精力，但到了现在也开始顶不住了。

我和胖子都是上气不接下气，Shirley 杨意识已经完全清醒了，力气也恢复了一些，我抓紧时间给Shirley 杨腿上中了尸毒的地方换了些新糯米和木萑敷上，替换下来的糯米都已变得如黑碳一样干枯漆黑，看来果然能拔出尸毒，混以木萑竟似有奇效。

借这换药的机会，喘息了片刻，正要动身下水，身后洞口中，突然蹿出一条火龙般的多足肉虫，这条虫比大水缸还要粗上几圈，长近十米，我和胖子立时醒悟，这就是那只披着龙鳞铜甲的老虫子，它被瘫人啃成两半，又被那乌头肉椁吸住，把全身的铜甲都吞噬掉了，露出里面裸露的虫体，它蹿到这里，似乎也在赶着逃命。

我见它身体上有几只白花花的瘫人咬噬着，便忙对胖子说："王司令，干脆咱也搭个顺风车吧，再他妈跑下去，非累吐血不可！"

胖子口中答应一声，已经抡出登山镐，一镐凿进了虫身，我让Shirley 杨紧紧搂住我，把我们承重带上所有的快挂都互相锁住，紧跟在胖子之后，在巨虫从我面前穿过的一瞬间，用工兵铲和伞兵刀狠狠扎了下去，一股巨大的前冲力，将我们扯了起来。

"霍氏不死虫"呼啸着蹿入水中，溅起无数水花，惊得化石森林中的各种巨型昆虫纷纷逃窜，我只听见耳中风声呼呼作响，完全看不清究竟身在何方，Shirley 杨在背后紧紧搂着我，丝毫不敢放松。我在心里暗暗祈祷，摸金祖师爷们保佑，千万别让我们撞到化石树。刚念及此，便觉得全身一凉，身体跟着巨虫沉入了水中。

我心中一惊，便携式氧气瓶早就不知道丢哪儿去了，这样下去，我们不得不撒手游上水面，我感觉到Shirley 杨用手掐我肩膀，知道她身体中毒后身体虚弱，不便在水底多待，当下便准备放手，谁知那巨虫躬起躯体猛向水面上游去，我随即醒悟，它比我们更需要氧气。

也不知过了多久，这趟惊心动魄的特快亡命列车终于开始逐渐减速，最后停了下来。由于蟾宫被我毁了，也不知过了多久，这趟惊心动魄的特快亡命列车终于开始逐渐减速，最后停了下来。由于蟾宫被我毁了，这半条老虫子失去了它赖以维生的根本，到了两侧布满全象骨的殉葬坑道中就再也无法行动了。我们进谷之时的一顿狂打使它吐尽了体内的红雾，直到我们撤出来的时候它才恢复过来。此时它筋疲力竭，网状

神经在逐渐僵硬坏死，虽然还没死透，却也撑不了几时了。等后面的尸洞跟上来，就会把它彻底吞噬。

我把Shirley 杨从霍氏不死虫的背上抱了下来，见她脸上的尸气又退了几分，心中倍感宽慰。这时我们早已经疲惫不堪，自入遮龙山到现在为止尚且不满三天，却感觉比过了三年还要漫长。

我估计后面那乌头肉椁虽然仍是紧追不舍，但应该被我们甩下了一段距离，而且附在其上的尸洞逐渐扩大，它的速度也会减下来；殉葬沟里的这条巨虫也可以再拖慢它的速度。于是和胖子一起架着Shirley 杨爬回了山神庙前的暗道入口，先休息五分钟，把这口气喘匀了，然后还得接着跑。

胖子一边揉着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伤痕，一边问我道："老胡，咱得跑到什么时候才算完？我现在俩腿都跟灌了铅似的，浑身上下没有一块地方不疼。再跑下去，怕是要把小命交代到这了。"

我喘着粗气对他说："那个他妈的尸洞大概是一种附在肉椁上的腐气，形成清浊不分的恶壆，碰到什么就把什么一起腐烂掉。我觉得只有把它引到谷口，才有一线机会解决掉它。"

这虫谷的入口就是地势行止起伏对称的所在，在风水中叫作"青龙顿笔"之处，左为牛奔，右有象舞，中间形势如悬钟星门，是一处分清浊、辨阴阳、抹凶砂的"扦城位"。尸洞一旦移动到那里，其中的混沌之气就会被瓦解但这个理论能不能管用完全没有把握，只好冒险一试；反正除此之外，再无良策了。

我简短扼要的对胖子说了我的计划，拿起水壶把剩下的水喝个涓滴无存，然后把水壶扔在一旁，这时候得尽量轻装了。还剩下一点炸药，让胖子去把山神庙前的入口炸掉，尽一切可能多争取一点时间。我则去山神庙里取了一些我们事先留在那的食品、电池、手电筒等应急之物。

稍微休整了几分钟，就匆匆忙忙的出发了。山神庙已经离谷口不远，但林密难行，两侧山坡陡峭，地势艰难，可谓"一线中分天做堑，两山峡斗石为门"。谷中的大量密集植物，加上谷底水路错综复杂，溪石嶙峋；一进山谷，我们行进的速度就立刻慢了下来。

现在唯一的优势是对于地形的掌握，我们从外向里进入献王墓的时候，里面的一切皆是未知，所以必须步步为营；此时原路返回，摸清了底细，就没有那么多的顾虑了。

虫谷中的这片植物层足可以用"绿色地狱"来形容，最让人头疼的还是滋生其中的无数毒虫。胖子在前头开路，我搀着一瘸一拐的Shirley 杨

走在后边。拨藤寻道，正在向前走着，胖子突然停住，抡起工兵铲将一条盘在树上的花蛇蛇头斩了下来，蛇身晃了两晃，从树枝上松脱掉落下来。胖子伸手接住，回头对我说：“一会儿出去，看本司令给你们露一手！做个铁铲翻烤蛇肉段，这还是当年在内蒙插队时学的手艺。”

我催促胖子道：“现在都什么时候了，还惦记着吃蛇肉！你快往前走，等出了谷，你想吃什么都管你够！”

我们正要前行，便见头顶有大群受惊的鸟雀掠过，后边远远的传来大片树木倒塌的声音。我赶紧让胖子先扶住Shirley 杨，自己爬上近处的一棵老树向前张望，离谷口已经不远了，但后面的乌头肉椁也已经追了上来。

我对胖子叫道：“快走！几分钟之内就会被追上！”随即跳下树，和胖子把Shirley 杨横抬了起来，发足便奔。转过两株茂密的红橡，谷口那两块画有眼睛的巨石便在眼前。身后树丛哗啦哗啦的猛响，听声音，尸洞与我们的距离也不超过二十米了。

我突然想到，如果直接从谷口出去，万一有个闪失就没办法抵挡了。于是停下脚步，让胖子背起Shirley 杨折向谷侧的山坡。这谷口处的山坡已不似深处那般陡峭，但我们已筋疲力竭，脑袋里疼得好象有无数小虫在噬咬，耳鸣嗡嗡不止。勉强支撑着爬上一半，我就从携行袋中掏出了献王的人头。人头那模糊扭曲的五官，在白天看来也让人感觉那么的不舒服，而且这人头似乎又发生了某些变化。我没有时间再去端详，用飞虎爪揪住献王的头，准备利用离心力将它从谷口抛出去能否摆脱尸洞无休无止的追击，能否将这颗重要的首级带回去，皆在此一举。

以我所在地山坡向下看，古中违也数里，皆是一片乌蒙蒙的景色，这尸洞一路不断扩大，几乎要把后面的山谷都填满了，也不知道这狭窄的谷口能否瓦解如此多的混沌恶气，但此时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只有按预先的计划行事，成功与否，就看老天爷是否开眼了。

把飞虎抓当作流星锤一般，一圈圈地轮将起来，估摸着力量达到了极限，立即一松手，献王的人头被巨大的离心力甩向了谷口外边。

我本打算死死盯住那人头落霞的方位，但是刚才用力过猛，脚下没踩结石，竟从山坡上滚了下去，下边不远，生长着一丛雨蕉，刚好挂在其中，耳中只听闷雷般的声音响彻山谷，眼前一黑，就此什么都不知道了。

昏迷中也不知道时间短长，只是不想睁开眼睛，盼望着就此长睡不醒，但是肚中越来越俄，还是醒了过来。刚一睁眼就觉得阳光夺目，竟

然还是白天，再往四周一看，自己是躺在山坡上，身上盖了几片芭蕉叶子，头下枕着一个背包，Shirley 杨正在旁边读着她的圣经，腿上仍然裹着绷带，先前笼罩在脸上那层阴郁的尸气却不见了。

我头脑还不是太清醒，迷迷糊糊地问Shirley 杨我昏迷了多久了？是不是受了什么重伤？

Shirley 杨笑道："昏迷了还一直打鼾？你只不过是劳累过度，在树上撞了一下，就借机会足足睡了一天一夜。"

听Shirley 杨讲，原来我倒撞入雨蕉丛中之后就睡着了，山谷下边的"乌头肉棺椁"也冲到谷口，被"青龙顿笔，屏风走马"的形式挡住，附在其上的混沌凶砂顿时烟消云散，留出无数污水，最后谷口只剩下一个有一间房屋大小的肉芝尸壳，从上望去，其形状如同一个花白地大海螺。

被尸洞腐蚀掉的全部事务，则都成了烂泥，那腐臭的气息被山风一吹，也自散了，胖子把我和Shirley 杨分别拖上了坡顶。跟着倒地就睡，紧绷着的神经一旦松懈下来，就再也难以支持，好在那时候Shirley 杨身上的尸毒退了大半，动手给自己换了最后一次糯米和木桂，现在看来这长成了形的木桂精确实有奇效，最多再有一天，Shirley 杨就能恢复如常。

胖子早上提前给饿醒了，便去谷前找到了人头，然后去山神庙拿来了我们的东西，估计再过一会也该回来了。

我见大事已定，就等胖子回来做饭了，然后扎个木排顺水路回去，这次行动就算成功了，但只是不知道这人头里是否就藏着我们苦苦搜寻的"凤凰胆"，评估这次来云南倒斗摸金的成果，主要就取决于此。

Shirley 杨说："现在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可能，这玉化了的人头口中，就含有凤凰胆。不过咱们在云南没办法取出鉴定，这些事都要回去之后才能做。"

这时，胖子从背着我们的行李，从谷中返回，路上又抓了几条花蛇，见我已醒了过来，便生火烤蛇，三人都饿得不轻，狼吞虎咽地吃喝完毕，便下到谷底，觅路返回"遮龙山"。

Shirley 杨问我要不要把那万年肉芝的干壳烧毁了，我说没那个必要，除非再有大量的尸体堆积到它体内，否则用不了多久，就被这里的植物和泥土埋住了，这里也并非什么风水大冲的穴眼，不会再产生什么变化了，如果一用火烧，咱们免不了要拉上十天肚子。

沿着“蛇爬子河”，很容易就摸到了“遮龙山”山洞的入口，我让Shirley 杨留在洞前看着东西，我和胖子去附近找了几株红橡，用剩余的绳索加以老藤，扎了个很小的简易木筏，拖到洞口。

从“遮龙山”内的水路回去，虽然有可能会碰到那些牙胜刀锋的“刀齿鲑鱼”，但只要木筏上没有沾染鲜血，就不成问题，唯一的麻烦是回去是逆水行舟，最近水势又大，着实需要出些力气。

待到我们乘着木筏驶出“遮龙山”，我已是两膀酸麻，在古墓中跌跌撞撞，身上的淤痕少说也有十几处，由于环境潮湿，都隐隐作痛，把登山头盔摘下，只见头盔上全是刮痕和凹陷，回想之几天的经历，真是险——险它乡做鬼，几乎间两世为人，不过总算带着东西从虫谷里出来了，而且同去同归，这是最令人值得欣慰的。

回到彩云客栈，我真觉得对不起老板娘，把人家免费借给咱们的“剑威”气步枪给弄丢了，出来的时候光顾着走，甚至已经想不起来是在什么地方丢的，只好跟人家说，我们在山后捉蝴蝶的时候，遇到了蟒蛇，一番搏斗，东西全丢了，蝴蝶也没捉到。

老板娘却说东西只是死的，只要人平安就好，遮龙山原本就多出大蟒，即便是本地的猎手碰上，也难保周全，只是这些年，巨蟒已经不太多见了，你们遇上了没出意外，这就比什么都好。

我们在彩云客栈里休息了几天，直等到Shirley 杨身体痊愈，加倍给了店钱，又对老板娘千恩万谢，这才动身离开，到昆明上了火车，在卧铺车厢里，我已经有些迫不及待了，便跟Shirley 杨建议，研究研究从献王墓里倒出的几样东西，究竟都是做什么用的，这里面似乎还有很多玄机未解。

我看了看外边没人偷看，便关起了门，让胖子把那东西一件一件的拿出来，当时时间紧迫，都没来得及仔细查看，在列车上的漫长旅途中，刚好可以鉴定鉴定。

胖子首先取出来的是玉瓶，这是从葫芦洞里得来的，瓶中本有一弘清水，浸泡了一个小小的白玉胎儿，但这瓶里的清水，在混乱中不知道怎么都淌净了，其中的玉胎失去了这清水的浸润，竟也显得枯萎了，再用平常的水灌进去，却怎么看都没有以前那水清澈剔透了，也许那玉胎就是一种类似标本的东西，用真正的胎儿泡在里面，就逐渐变成了这样，但不知道里面的液体有些什么名堂，何以能起到这种作用。

这件遮龙山的生殖崇拜祭器，与凤凰胆毫无关联，所以我们没多想，让胖子收了，继续查看下一件，胖子取出几十枚黑色的玉环，这便

是我从献王手里抠出来的，绝对是凌驾于所有陪葬品之上的重要明器。指环一取出来，我们三个人立刻堵住了鼻子，“臭”，这些玉环，被尸臭所侵，臭不可近，在客栈里已经借了些沉脑，熏培了好几天，仍然没有去尽，只好扔进透明的密封袋里，隔着塑料袋看。

三个人看了许久，都瞧不出什么倪端，这些玉环既非精雕细刻，也不是什么价值连城的重要材料，只是年代一定久远，而且经常使用，被磨娑得十分光洁。

我突发奇想，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献王的追求很单纯，成仙求长生，咱们在肉椁里见到有只丹炉，炉中有五色药石的残留物，看样子有辰砂、铅粒、硫磺一类，这些在古代合成五石散，修仙的人除了炼丹之外，还有一项活动也很重要，那就是和神仙交流。”

胖子自作聪明的说：“噢，这些玉环原来是往天上扔的，看这意思跟求签的差不多。”

我说：“不对，我估计除了观湖景的大型仪式之外，一定还有一种日常的活动，古人最喜欢扶乩，虽然真仙未必应念而来，但也不失为一种精神寄托，我想这些玉环应该是配合一个乩盘，乩盘上有很多杂乱的文字，这玉环是用来扶乩套字的，是一种占卜用的器物。”

胖子问道：“一个人有多少只手，用得到这许多枚玉环？”

我无言以对，只好分辨道：“也许是看天上星月变化，再选择究竟用哪一枚与神仙交流。”

Shirley 杨忽然开言道：“确是用来套字的，不过这是一套类似于加密密码解码器的东西，龙骨天书上字体的大小，刚好可以跟这玉环相近，只有用这十几枚玉环，按某种顺序排列，才能解读出龙骨上的真实信息。”

我对Shirley 杨说：“真是一语道破梦中人，回去之后只要拿孙教授给咱们译出来的凤鸣歧山记，就能知道天书上所记载的秘密了，我就说嘛，那凤鸣歧山的事谁都不知道，犯得上这么藏着掖着，原来这密文中，另有一层密文，这保密工作算是做到家了。”

不过这玉环又是如何排列的呢？想到这里，三人都不觉一怔，面面相觑，这些黑色的玉环各自独立，互不相联，我忽然想起来献王握着指环的手中，似乎还有一些黑色的残渣，也许连接着玉环的部分，已经朽烂了，那就永远也不可能有人知道如何使用了。

Shirley 杨拿起密封袋，仔细的数了一遍：“玉环的数目总有……十

六枚。”

第五十二章 康巴阿公

Shirley 杨轻叹一声说道："若言琴上有琴声，琴在匣中何不鸣？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不知手法，即便有琴有指，也解不开其中的奥秘。"

胖子也感慨道："看来那苏东坡也是个解码专家，不过咱们现在琴和手指都有了，只是这手指不分溜儿，仍然弹不成曲子，这些玉环终究是没有用了，价值上也难免要大打折扣。"

如此看来，极有可能暗合上古失传的"十六字天卦"，如果我家传的残书《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有全本，那我应该可以知道这十六枚玉环的排列方式，但现在我只知十六字之名，除非是我祖父的师傅，阴阳眼孙先生复活，可以问问他那十六卦如何摆演，否则又上哪里去学？

怕就怕"雮尘珠"与天书中的信息有重大关联，若不解开，就不能消除无底鬼洞的诅咒，不过究竟怎样，还要等回北京从人头中取出"雮尘珠"方能知晓，我们无可奈何之余，也无心再去摆弄那些"明器"。

胖子去餐车买回些饭菜啤酒，Shirley 杨在吃饭的时候对我说："老胡，我一直在想献王的雮尘珠是从哪里得来的，有两种可能，一是秦末动荡之际，从中原得到的，其二可能得自藏地，据外史中所载，那套痋术，最早也是源自藏地。"

我喝了些啤酒，脑子变得比平时要清醒，听Shirley 杨说到这件事，便觉得"雮尘珠"多半最早是藏边的某件神物。献王希望成仙后能到他在湖景中看到的地方去，还把那里奇装异服的人形造成铜像，摆放在天宫的前殿，目的是先过过干瘾，肉椁最隐秘处的壁画，详细的描绘了观湖景时所见的地点，那座城中就供奉着一个巨大的眼球，但这与新疆沙漠中的鬼洞，相互之间又有什么联系？实在是令人费解。

我想最后的关键也许要着落到壁画中所描绘的地方，那个地方具体在哪，我们毫无头绪，甚至不知世上是否真的存在这么一个地方，也许以前曾经存在过，现在还不能找到。

但我的的确确见过那些奇装异服的人形，于是我对Shirley 杨讲了一些我在昆仑山当兵的往事，这些事我始终不愿意去回忆，太悲壮惨烈，一想起来就像被剪刀剜心一样的痛苦，但那一幕幕就好像发生在昨天般历历在目，清晰而又遥远。

一九七零年冬天，我和我的战友“大个子”，以及女地质勘探员洛宁，从死亡的深渊中逃脱出来，多亏被兵站的巡逻队救下，地底和地面环境，一热一冷，导致我们都发烧昏迷不醒，被送到了军分区的医院里。

洛宁的病情恶化，第三天就不得不转院了，后来她的情况如何，我就不清楚了，始终没再得到过她的音讯，我和大个子只是发了两天高烧，输了几天液，吃了几顿病号饭，就恢复了过来。

住院的第六天，有一个我们师宣传队的徐干事来找我们，徐干事说我和大个子，是我们师进昆仑山后，最先立下三等功的人，要给我们拍几张照片，在全师范围的宣传宣传，激发战士们的革命斗志。

我当时的情绪不太好，想尽快出院，一个班，就剩下我们两个幸存者了，最好能够早点回到连队里，免得躺在病床上，整天一闭眼就看到那些牺牲的战友在眼前晃悠。听徐干事说，我们师的主力很快就要开进昆仑山了，他给我拍完照片，就要先去“不冻泉”的兵站找先遣队。

我一听是去“不冻泉”兵站，立刻来了精神，因为我们连就是全师的先遣队，便和徐干事商量，让他去和医生商量商量，把我和大个子，也一并捎回去，让我们早些重新投入到革命斗争的洪流中去。

经过徐干事的通融，当天我们三人便搭乘给兵站运送给养的卡车，沿公路进了昆仑山口，半路上下起雪来，四下里彤云密布，大雪纷飞，万里江山，犹如粉壁。

世界上没有比在青藏川藏两条公路上开车更冒险的职业了，防滑链的声音让人心惊，卡车上的帆布和车头的风马旗，猎猎做响，凛冽的寒风钻过车内，把我们冻得不得不挤在一起取暖，水壶里的水都结成了冰，牙关打着颤，好不容易挨到了“不冻泉”，立刻跑到围炉边取暖。

徐干事是个南方人，虽然也算身体素质不错，但比起我们基层连队士兵的体格来说，身体仍然略显单薄，不过这个人和那个年代的大多数年轻人一样，他的血液里流淌着一股莫名其妙的动力，稍稍暖和过来一些，就立刻张罗着给我和大个子拍照。

我们承他的说情，只好听他摆布，我举起一本毛选，在火炉边摆了个认真阅读的造型，徐干事按动快门，闪光灯一亮，晃得我差点把书掉进炉子里。

徐干事对我说：“小胡同志，不用等底片冲印出来，凭我的经验来看，这张照片一定拍得很好，因为你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神情很专注。”

我连忙谦虚道：“我一学习起来就很容易忘记我个人的存在，完全忘了是在拍照，相片拍得好，那还是你的摄影技术好。”

大个子在旁边说道：“老胡这造型确实整得不错，我也整跟他一样的姿势得了，将来通报的时候，是不是可以给我个整孜孜不倦这个评语？”

徐干事笑道：“那不合适嘛，这四个字林总已经用过了，废寝忘食则被用来形容雷锋同志了，我看你们两人用聚精会神，怎么样？”

正说着话，我们连的连长回来了，连长是四川入伍的老兵，他听说我们那个班唯一活下来的两名战士归队了，顶风冒雪跑进了屋，我和大个子赶紧站起来，立正，敬礼。

连长在我们每人胸口捣了两拳：“回来就好，可惜指导员和你们其余的同志……，算了……不提了，你们两个赶紧去吃饭，日他先人板板的，一会儿还有紧急任务。”说完就又急匆匆地转身出去了。

我和大个子加徐干事，听说有紧急任务，又见连长那匆忙的样子，知道可能出什么事了，现在也不便打听，只好赶紧去吃饭，吃饭的时候才发现，先遣队的大多数人都不在，原来继我们之后，先遣队又分头派出数支小分队进昆仑山，现在的不冻泉兵站是个空壳子，没剩下多少人手。

我察觉到了空气中紧张的气氛，便问通讯员陈星是怎么回事，原来在三天前，这附近的山体又发生了一次余震，有两个牧民在山垭荒废的大凤凰寺中躲雪，地震使他们的牛受了惊，跑进了寺后，寺后有个臭水潭，那个水潭好象和不冻泉一样，即使冬天也不结冰，眼睁睁地看着寺后的水潭里伸出一只满是绿毛的大手，将那牦牛硬生生扯进了水里，他们两个忙赶过去，想把牦牛拉回来，但扯上来的时候，那牦牛已经成……牛肉干了，这前后还不到几分钟的时间，牛就只剩下皮和干肉了，牧民顿时害怕起来，认为是闹鬼了，就来报告大军。

牧民的事，解放军不能不管，当时就把可以机动的一些人员，混编成一个班，由那两个牧民带了，去大凤凰寺，看看那里究竟是什么东西在挖社会主义的墙角，当时打狼运动开展得轰轰烈烈，一切危害牧民的动物，都在被打之列。

但是这些战士，去了已经两天两夜了，包括那两名牧民，全都下落不明，通讯也中断了，不冻泉兵站把这事汇报了上级，引起了调试重视，就是刚才，作出了如下指示，帝国主义亡我之心不死，阶级斗争的形势很复杂，也许那两个牧民报告的情况有诈，他们实际上是特务，特别是我们先遣队在昆仑山执行的任务又高度敏感，必须立刻派部队去接

应。

但是兵站里没剩下几个人，还要留下些人手看护物资，别的兵站又距离太远，短时间内难以接应，但军令如山，上级的命令必须服从，连长没办法，只好让一个人站两个人的岗，包括连长自己在内，总共才凑了三个人，算上我和大个子，还有徐干事，和一名军医也自告奋勇地要去抓特务，还有一名因为高山反应比较强烈的地堪员，也加入进来，这就有八个人了，仍然感觉力量太单薄，但没别的办法，来不及等兄弟连队增援了，就这么出发。

外边的雪下得不紧不慢，刚一出兵站，碰上一位老喇嘛，这老中下游是山上庙里的，经常来兵站里，用酥油巴同炊事员换一些细盐，连长一想这喇嘛跟大军关系不错，又熟悉这一带，不如让他带路。

老喇嘛一听我们是要去大凤凰寺，顿时吃了一惊，当地人都不知道，他们都忘了，老喇嘛却记得，大凤凰寺，乾隆年间修的，供着大威德金刚的宝相，但五十年后就荒废了，因为那个山垭，是几千年前“领国”的国君“世界制敌宝珠大王（即格萨尔王）”，封印着魔国的一座神秘古坟地方，是禁地。

连长不以为然，说道：“说啥子古坟嘛，藏区都是天葬，哪里有得啥子古坟，一定是那些特务龟儿们搞出来骇人的，你们就不会动动脑壳想一下，格老子的，我就不信。”

老喇嘛久跟汉人打交道，汉话说得通明，见大军的官长不信，便决定跟着我们一道去，免得我们惊动了凶山鬼湖，藏族是个崇拜高山大湖的民族，在他们眼中，山和湖都是神明的化身，除了神山与圣湖，一样有邪恶的山，与不吉的湖，但是这些地方，都被佛法镇住了，喇嘛担心我们这些汉人不明究竟，惹出什么麻烦，但是这些话不能明着从嘴里说出来，只好说是带路，协助大军。

连长见这老喇嘛自愿带路，当然同意，说了句：“要得。”便带着我们这支临时拼凑起来的增援分队，从“不冻泉”兵站出发了。

我在旁听了他们的话，心想我们这位连长打仗是把好手，来昆仑山之前，虽然也受过民族政策的培训，但对于西藏这古老而有神秘的地方，了解程定还是太低了。

当时我年岁也不大，对陵墓文化与风水秘术只窥皮毛，但我知道，在藏地，火、水、土、天、塔这五种葬俗并存已经有几千年了，土葬并不是没有，只不过非常特殊，在西藏是最不祥的一种墓葬，为正常人所忌讳，犯有大罪的人才会被在死后埋入土中，永远不得转世，说不定荒

废的大凤凰寺中，当真会有这么一座古坟。

十年后我才完全了解，原来藏地的土葬，也并非是我当时所了解的那么简单，古时有很多贵族受汉化影响，也乐于接受土葬的形式，在琼结西南的穆日山上。有大量公元七八世纪前后，土蕃王朝历代宗普的墓葬群，大约有三十座。被世间统称为“藏王墓”，均为方形圆顶，高达数十米，以土石夯砌而成，里面埋的最有名的，就是松赞干布，有很多人说这就是塔葬地形式，但其本质，与唐代的山内陵无异。

不过在当时那个时代，这些话自然是不能在部队里讲的。身为革命军人。就是要服从命令听指挥，上级让做什么，就做什么。

从我们出发地地方，到山垭处的“大凤凰寺”，距离并不远，但没有路，山岭崎岖，极其难行，海拔落差度很大。千里不同天，山梁上还在下雪，山下却又是四季如春。荒凉的“大凤凰寺”一带，本是无人区，只因为这里的山门前，有一片一年到头长绿的荒草甸子，偶尔会有些藏族牧民到那里打些冬草应急，因为那里的山不好，湖也不好，以前经常有人和畜牲莫名其妙的失踪，所以牧民们能不去的话，还是尽量不去。

喇嘛牵着他那匹托东西的老马，在最前边带路，走了将近半天的时间，转过了几个山弯，雪下得突然大了起来，天空铅云低垂，鹅毛般地雪片，铺天盖地地撒将下来，四周绵延起伏的昆仑山脉，如同一层层凝固住了的白色波浪，放眼望去，到处披银带玉，凝霜挂雪，大雪纷飞的气象虽然壮观，却给在山脊上跋涉的人们，带来了很多困难。

徐干事、以及地堪员卢卫国这两个人，是我们这队人里，体力稍逊的两名成员，路越走越高，天色却渐渐暗了下来，他们不约而同的出现了轻度高原反映，看样子要还翻过前边的山脊，才能到垭口的大凤凰寺，连长就传达命令，先找个避风地地方，让大伙稍微休息休息，吃点东西补充体力，然后一鼓作气进发到目的地。

于是我们这支小分队暂时停了下来，随队而来的女军医尕红，是德钦藏族，原名叫做格玛，在藏语里是星辰地意思，尕红给徐干事他们检查了一下，说不要紧，就是连续走的时间太长了，心肺功能有所下降，导致出现了这种情况，这里是山凹，海拔还不算太高，喝上几碗可以减轻高原反应的酥油茶，再休息一会儿，就没任何问题了，药都用不着吃。

老喇嘛找块大石头，在背风的一面，碎石搭灶，用干牛粪生起了一小堆火，把酥油茶煮热了分给我们，最后发到我和大个子这里，老喇嘛一手抽着转经筒，一手提着茶壶，将茶倒入碗里，然后说一句：“愿吉

祥。”

我本就冻得够戗，谢过了喇嘛，一仰脖把整碗酥油茶喝了个底朝天，抹了抹嘴，以前从未觉得这用芝麻、盐巴、酥油、茶叶等乱七八糟东西，混合熬成的饮品有什么好喝，现在在这冰天雪地中，来上这么热呼呼的一碗，忽然觉得天底下没有比它更好喝的东西了。

女军医格玛见我喝得快，便找喇嘛要了茶壶，又给我重新倒了一碗："慢点喝，别烫了嘴，藏区的习俗是喝茶的时候，不能喝得太干净，要留个碗底，这样才能显得主人大方嘛。"说完冲我笑了笑，就转身帮喇嘛煮茶去了。

我望着她的背影，对身旁的大个子说："我觉得格玛军医真好，对待同志象春天般温暖，特别象我姐姐。"

大个子奇道："你老家还有个姐姐啊？咋没听你说过呢？长啥样啊？整张照片看看呗。"

我刚要对大个子说我就做梦时才有这么美丽可亲的姐姐，却听放哨的通讯员忽然叫道："有情况！"

原本围在火堆旁取暖的人们，立刻象全身通了电一样，抬脚踢雪，将火堆压灭，迅速卧倒在地，同时发出来的，是一片短促而有力的拉动枪栓声，然而只见四周白雪飘飞，静夜沉沉，只有寂寞的冷风呜呜掠过。

连长趴在雪地上警惕的注视着四周，张口骂道："哪里有啥子情况？陈星你个龟儿，敢谎报军情，老子先一枪嘣了你信不信得？"

通讯员陈星低声叫屈："连长，我以人头担保，确实没看错，刚才就在那边山顶，突然亮起了几盏绿色的灯光。"

我对连长说："会不会象羊城暗哨里演的一样，是敌特发出的联络信号，不知道咱们有没有暴露。干脆让我过去侦察侦察。"

连长点头道："要得，你去的时候匍伏前进，要小心一点。最好抓个活的回来，哎……不太对头噢。"

只见在距离我们数十米远的地方，突然露出五盏碧绿的小灯，由于天色已黑，荒山地地表，又被白雪覆盖，已经难以分辨那边的地形，这五盏绿灯随着风雪慢慢的飘忽移动，象几盏鬼火一样，忽明忽暗，围着我们转起了圈。

这一来。我们都把半自动步枪举了起来。对准目标瞄准，但连长表示没在搞清楚情况前，谁都不准开枪，喇嘛地那匹老马这时突然嘶鸣起

来，不停得撂蹶子，喇嘛急忙将马牵住，捋着它的鬃毛念经安抚，然后告诉我们说：“司掌畜牧的护法神被惊动了，是狼群。”

我看了看那飘飘忽忽。时隐时现的五个绿色亮点，难道有一只独眼的？刚进昆仑山，就听兵站的老兵讲过。附近的莫旂草场，有只独眼的白毛狼王，但是最近军民配合，打狼打得极多，稂群几乎销声匿迹了，想不到竟然躲进了山里，它们突然出现，恐怕不是什么好征兆，不知道又会带来什么灾难。

三条狼围着我们转了几圈，连长让大个子朝天放了一枪，把它们吓走，免得引来更多的饿狼，给我们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当前地紧要任务不是打狼，而是火速搜救失踪地那些同志，于是大个子对空鸣枪，国产五六式半自动步枪，那独一无二的枪声划破了夜空。

周围的几只狼，似乎知道我们这些军人手中武器的厉害，不敢再继续逗留，不久便借着夜色，消失在了风雪之中，连长说也许前边的那个班，在回来的路上，遭到狼群的袭击了，不过随即便想到，这种可能性不大，十几条半自动步枪，有多少狼也靠不到近前，现在天气恶劣，比起狼群来，更可怕的还是渗透进山区的敌特，潜在地威胁也很多，必须立刻找到下落不明的那支小分队。

我们即刻动身，翻过了一道大山脊，走下很陡的山坡，下边就是荒草甸子，这里没有下雪，气温相对高了一点，仍是十分寒冷，到处荒烟衰草，残破荒凉地“大凤凰寺”就掩映在荒草丛中。

草甸子四周尽是古木狼林，面积也着实不小，我们人数不多，要搜索这么大的区域，并非易事，于是当下分做两组，连长带着通讯员、炊事员、地堪院的卢卫国、军医尕红这五人为一组，其余的剩下大个子、喇嘛、徐干事，再连同我在内这四个人，为第二组，连长安排第二组暂时由我负责。

两组分别从左右两翼进行搜索，我带着第二组，拨开将近一人高的乱草，端着枪向深处摸索着前进，拨开荒草，可以见到下掩盖着，一段段模糊的古代条石残道，这都是清代寺庙的遗迹，我心想这些遗迹正好可以确认方向，便要向前继续走，却被那老喇嘛一把扯住，他对我说：“哎，普色大军，这条道可不是用来给人走的。”（普色：年轻人）

我心想不是给人走的，那还是给鬼走的不成？便对那喇嘛说：“人民的江山人民座，人民的道路人民走，在中国不管大路小路，都是社会主义的道路，为什么不让走？”

徐干事觉得我说话太冲，便拦住我说：“地方上的同志是配合咱们执

行任务，我想咱们应该多听取他们的意见。”

喇嘛从花花绿绿的挎囊中，取出一根古旧的铁棍说：“我为两代活佛做了四十年铁棒喇嘛，对这庙里的事知道得一清二楚，那条路绝对不能走，你们就只管跟在我后边，这座弃庙的来历可不一般。”说罢从侧面绕了过去，边走边唱经文：“喏，金钢降伏邪魔者，神通妙善四十五，给我正修已成就，于诸怨敌发出相，一切魔难使皆熄……”

我们谁也没听明白他唱的咒什么意思，心想这要在内地，早让红卫兵揪去批斗了，也就是在藏区，我只好跟在后边，没话找话的问那喇嘛：“老同志……喇嘛阿克，你既然对这破庙如此熟悉，那你能不能给我们说说，当初这庙为什么建成不久便荒废了？”

喇嘛闻言止步回身，苍老的脸上浮现出一抹阴云：“传说魔国最后一代鬼母与大蝉灭法击妖钵埋在此地，连寺里供着的大威德金钢都镇它不住，事情闹得凶了，人和牲口死的太多，不得不荒了。”

第五十三章 鬼母击钵图

我们向着前边的古庙搜索，荒草丛中，并没有任何人的足迹，除了杂草乱石，偶尔还会见到一些半没泥土中的动物白骨，看那骨骸的形状，甚至还有藏马熊和牦牛一类的大型动物，不知是老死于此，还是被什么其余的猛兽吃剩下的。

在到达古庙山门前的这一段路程中，喇嘛简单的说了一些关于这座弃庙的情况，藏地古老传说中，世界制敌宝珠大王，受到加地公主的委托（加地：古时藏地称汉地为加地），在莲花大师的帮助下，诛杀了躲进昆仑山的妖妃，在流传了数千年的口述叙事长诗中，有过详尽的描述，诗篇中提到过妖妃本是魔国的鬼母转世。

自古以来这个离昆仑神泉不远的山凹，就是个被诅咒的地方，经过此地的牧人和牲口，常常会莫名其妙的失踪，当地的活佛，曾不止一次的派遣铁棒喇嘛和金刚护法，来山里查明原因，但始终没有头绪。

直到乾隆年间，发生了一次强烈的山体崩塌，有人发现山坡下露出一座无名的古坟，位置背山面湖，古坟的石门塌陷，大敞四开，但是当地牧人迷信，谁都没敢进去过，只在外边向内张望，只见到里面有不少年代久远棺木。

古坟外边的石道半截淹没在湖中，羊虎一类镇墓的石人石兽都已损坏，碑文标记之类的铭志也全找不到了，根本无法得知这坟里埋的是谁，有在附近逗留的人，往往招来祸事。

活佛派遣喇嘛们进入那座裂开的古墓搜查，从里面扒出来一些人骨，其余的东西都已经烂没了，此外还掘出一块石碑，上面刻着一副藏地上古传说中的场面“鬼母击钵图”。

当地人认为这里以前发生的种种灾祸，一定都是和魔国的鬼母妖妃有关，也许这里就是她最后的葬身之所，后来这件事被朝庭得知，因为当时藏区民变频繁，为了拉拢人心，显示皇上的圣德仁爱，便由朝庭出资，在这里建了一座贡奉“大威德金刚”的寺庙。扫除邪魔，还请活佛派人主持庙中大小事物。

“大凤凰寺”落成之后，香火盛极一时，不少牧民千里迢迢的赶来转山转湖。但这一地区的怪事仍然接连不断，有很多人都在夜晚，看到一个陌生的青衣人，出没于附近的湖边，转过天来，就必定会有一个人溺

死在水中，而且被溺之人，无论是胖是瘦，只要一被水没过头顶，即便是立刻被救上来，也仅剩皮骨，干枯如同树皮。

曾不止一次有人目击，水中伸出一只大如车轮的青色巨手，抓住了岸边的人畜，扯落进水中，喇嘛们截断流域，使湖水干涸，想找出其中根源，但只见到湖底枯骨累累，念经超度大做法事，都不起任何作用，只好用条石封堵住古墓，弃庙而去，在佛法昌盛的藏地，弃庙的事实在太少见了，从此之后，人们互相告诫，远离这块不祥的禁地。

到了七十年代，这些往事除了一些上岁数的年老喇嘛外，其余的人都已经逐渐淡忘了，又开始有人贪图方便，来这荒草甸子上打冬草，我们发现的那段石道遗迹，便是当年堵住古墓裂缝的经石，上面都刻着密宗轮转咒的大日经书，不能用脚踩踏，喇嘛给我们讲到这里，连连摇头叹气，小声叨咕道："唉，现在没多少人还拿佛爷的话当回事了。"

大个子听这事这么邪呼，便低声对我说："老胡，真能有他说的这种事吗？扯犊子吧？"

我不置可否，想到前些天昆仑山底下的火山活动频繁，造成了一次大地震，也许把那座被封住的古坟，再次震裂了，不过既然那墓中的一切事物，已早在乾隆年间，便被清空了，那就说明这里仅剩一个"墟墓"，我只知道墟墓之地不宜久留，至于这庙中的奇怪传说，就摸不着头脑了。

我们这四个人为了不遗留下什么线索，平行拉开了一定距离，推进到了古庙残破的墙壁之前，但一路上都没发现什么可疑的迹象，这时连长所率领的第一组，也从荒草中走出，他们那边也没有找到什么，两组又暂时合并，进入了"大凤凰寺"。

这座庙损坏倒塌得十分严重，只剩下几圈断垣残墙，依稀能看出当年的规模，这时一轮又大又圆的月亮，从厚重的铅云中显露出来，月明如昼，照得破庙中一片通明，而山梁上的大雪依然下个不停，冷风吹下来，呛得人肺管子都凉透了，内脏似乎都冻成了冰砣，哪里还有心思再去欣赏，这半边月光半边雪的奇景。

当地的驻军有这么句口头禅："过了昆仑山，进了鬼门关，到了不冻泉，眼泪结成冰，昆仑垭，冻死狼"。废庙所在的山垭正是个吸风的大口子，带冰渣的冷风，从四面八方灌将进来，形成了一股呜呜咽咽的奇特声音，徘徊在荒草古寺的上空，最奇怪的是，这里气温很低，旁边的绿色植物却依然能够存活，湖泊也从不冻结，而且里面没有任何鱼类和水草，传说在古时候，这里无风也有三尺浪，很久以前湖域的大部分就已

经干涸了，只剩下小小的一片水疱子，故此被看成是“鬼湖拉昂措”的前世。

小分队的人一进破庙的围墙，连长就让喇嘛把这庙和周边的地形，详细地给大伙介绍一遍，了解得差不多了之后，连长还是把人分成两组，他亲自带人去庙后的古墓入口一带，第二组则负责搜索古庙遗址，必须要确认清楚情况，不要引起不必要的民族冲突，如果到天亮前，仍然没有找到失踪的那个班，上级就会从军分区调遣整个营来展开搜救。

连长安排完毕，便带着他那几个人，径直从断坦间穿过，其实庙后的古墓并不宏敞，只有两间民房的面积。我们之所以在庙前就见到了封墓的经石，是因为地震导致地质带裂痕扩大，整个山坡的地质层都扯开了，和另一端的墓室连成了一体。

我们也不敢耽搁，让喇嘛引路，把破庙里里外外搜了个遍，在最中间的位置，我们见到一尊残破的人身牛面多臂神像，面貌凶恶愤怒，这就是有伏恶之势，扶善之力的大威大德金刚。

大威大德金刚像下，有一块一米多厚的大石板，这就是从庙后古坟里掘出来的，十分的残旧破败，我用棉手套抹去了上面的灰土，露出了上面的石刻，我和大个子、徐干事都觉得很好奇，想看看那鬼母长什么样子，只见那巨石上的刻图都已快消磨没了，更没有什么颜色，好在石纹条理详明，还能看出六七分旧貌。

一位裸妇，三目六臂，全身戴满了奇怪的饰品，这些饰物造型扭曲，似乎都与蛇神有关，身旁摆放着一个巨大的水钵，钵体上有蝉翼纹，钵中歪坐着一个又黑又胖的小孩，同样也是三目六臂，手持蛇形短杖，敲击着钵身，图中的背景，是无数堆积成山的牛头骨。

石板的下半截可能是由于常年埋在土中，已经被水土侵蚀变黑腐朽，所以只能看到上面这一半画面，我们也就是看个稀罕，谁也没觉得这鬼母有什么可怕，徐干事说：“这个形象是对妇女的不尊重，好在万恶的封建势力已经被推翻了，西藏百万农奴翻身得了解放，这都要感谢主席他老人家啊。”

我说那当然了，所以咱们吃水不忘挖井人，主席的教导不能忘，时时刻刻都要绷紧阶级斗争这根弦啊，说完这些应景的话，然后便转头问喇嘛，那个什么什么鬼母是做什么的？是不是封建统治阶级的看门狗？

喇嘛带着我们向庙后的湖边走去，边走边唱着经咒，说了鬼母的来历，原来在叙述英雄王事迹的诗歌中，岭国最大的敌人就是魔国，鬼母是魔国中地位极高的人，是类似皇后一般的存在，专门负责魔国君主死

后的轮转投胎，鬼母也是每次死后，会再次转世重生，想彻底铲除魔国的王族，必须把鬼母杀死，否则岭国的噩梦永远不会停止。

在那个时代，人们眼中的死亡分很多层次，鬼母的死亡，必须是终止她轮回的彻底灭亡，一说到这些内容，我们就不太愿意听了，便加快脚步前行，心中突然想到，深藏在大冰川下的九层妖楼，就是一座魔国贵族的坟墓，这里又出来一个什么操蛋的鬼母，这是不是说明附近一大片区域，曾经是古代魔国的陵区？

破庙后边的地带，更加荒凉破败，老喇嘛也从未到过，当下众人各自小心戒备，我一贯漫不在乎，但是身临其境，双脚踩着这块，存在于上古传说中的荒原，不由得不全身发紧，庙后的湖泊，现在只剩下一小片水塘，牧民们来向解放军报告，牦牛被拖进水里的地方，就是这里了，地面上还有很多挣扎拖拽的痕迹，并不象是敌特伪装出来的。

水塘里的水几乎全是黑的，烂草淤泥，腥臭扑鼻，我们四人在塘边一站，都不敢大口喘气，实在是太他妈臭了，大个子指着水中一块黑色的东西对我说：“那好像是顶军帽。”

大个子站在塘边，探出上了刺刀的步枪，想将水中好似羊剪绒皮帽子的事物挑过来查看，我刚要制止他，突然塘中臭水轻微摇晃，似乎有只巨大的青色人手，悄悄的从水底冒出，想把大个子抓住揪进去，我立刻把早已顶上膛的半自动步枪举起，手指还没扣到扳机，就听西北方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枪声，另外那一组人，可能也遇到突发情况了……

第五十四章 月夜寻狼

我的步枪举得晚了半拍，大个子已经先被水底的巨手捉住，射击角度被他遮挡住了，多亏喇嘛眼疾手快，一手扯住大个子的武装带，一手抡起铁棒向水中猛击，铁棒喇嘛相当于内地寺庙中的护法武僧，这条铁棒上不仅刻满了密宗的真言咒语，更兼十分沉重，打得那怪手一缩，登时将半边身子入水的大个子救了回来。

我见了大个子被喇嘛扯了回来，立刻端起步枪，向水潭中连发数枪，然后拔出两枚手榴弹，拉弦扔了进去，爆炸激起的水柱能有半人多高，也不知炸没炸到什么。

我和喇嘛拖着大个子向后撤退，大个子似乎是受了什么重伤，疼得哇哇大叫，我骂道："傻大个，你他妈的嚎什么嚎，你一米九几的汉子，怎么叫起来像个女人？不就是沾了点臭水吗？"

但我说完之后，便觉得不对，大个子军大衣被污水染得漆黑，他的半边身体好像是泻了气的皮球，完全塌陷了下去，刚开始嘴里还大喊大叫，几秒钟的功夫，已经疼得发不出声音了，只有黄豆大小的汗珠子，顺着额头滴滴哒哒的淌下来，喇嘛见状，赶紧从怀里摸出一个瓷瓶，扯开大个子的军装，给他敷上红色的粉末药物。

我见大个子的半个膀子，全部都干枯萎缩变成了枯树皮色，好像是脱了水的干尸一样，我脑子里已是一片空白，不知该如何是好，心想这喇嘛的药粉不知好不好使，要是抢救得晚了，大个子这条命就没了，必须赶快找格玛军医来，想到这才猛然想起，刚才的形势一团混乱，还曾听到在西北方向，有五六式半自动步枪的射击声，连长那组人一定是也遇到危险了，怎么这时那边的枪声却又停了下来？

想奔过去看个究竟，但大个子伤势严重，也不知那水塘里究竟有些什么东西，是否已被手榴弹炸死了，在没有确定之前，如果只留下喇嘛看护伤员，那未必安全，只好我也留下，固守待援，寄希望于连长他们也听到了这边的动静，能迅速靠拢过来。

我拖拽着大个子，躲到一堵破墙后边，却发现我们这组的四个人里，那个戴着眼睛的徐干事不见了，我以为他出了什么意外，便想出去找他，喇嘛告诉我，那位大军，一见水里有动静，扭头就跑了，这时候怕是已经跑出庙门了。

我气急败坏的大骂："这王八操的，平时就属他革命，想不到却在关键时刻临阵脱逃，怎么连个屁也不放就跑了，只要我能活着回去，就一定要揭穿他这个一贯伪装积极的，修正主义臭老九的虚伪嘴脸。"

我从残墙后探出身子，向外张望一翻，水塘里的污水被那两颗手榴弹炸出来不少，里面已经没剩下多少水，水里似乎什么都没有，但是刚才拖住大个子的，却又是什么东西？我问喇嘛那是不是水鬼？

喇嘛摇头道："不是，寺庙本是世间最神圣的地方，即使这里已经荒废了，也不会有鬼，在这里死亡的人，都会得到彻底的解脱。"

我心中暗想，一会儿说这里受了诅咒，一会儿又说是神圣之地，这不是前后矛盾吗，便又问喇嘛："现在形势危急，这话咱俩也就私底下说说，倘若不是亡灵作祟，那定是有什么山精水怪了？"

喇嘛却不再理睬我的问题，对着重伤昏迷的大个子，念起八部密宗祈生转山咒言："诺！红人红马的猛王，红缨长矛手中握，身披红缎大披风，眷亦如是不思议，焚烟祭以诸妙欲，黑人黑马邪魔王，身披黑缎大披风，黑缨长矛手中握，眷亦如是不思议，焚烟祭以诸妙欲，蓝人蓝马海龙王……"

我见他不住口的念将下去，似乎与世隔绝，对外界的声音充耳不闻，干脆就不再问他了，月光如洗，寒风刺骨，我心中却是忧急如焚，我们这组既出了逃兵，又有人受了重伤，另外一组下落不明，刚才的枪声过后，就再也没了动静。

又等了约有两分钟，连长他们还没过来，我按捺不住，便将大个子的半自动步枪顶上火，放到喇嘛身边，便从破墙后跃出，准备去找连长那五人，如果他们没事，就赶快让格玛来给大个子治伤，刚一动身，便发现水塘边地面上，有个亮闪闪的东西，我走过去捡起来看了看，奇形怪状的一个小盒子，象是相机，但没见过这样小的，然而随即明白过来了，反特电影里看到过，这是间谍相机，原来徐干事那狗日的就是特务，他一定是来收集我们部队在昆仑山秘密施工地点情报的，又无意中被卷进了这次救援任务，他见这次任务危险重重，犯不上为了这种不相干的事冒生命危险，竟撒丫子就跑，可惜露出了狐狸尾巴，暴露了他的身份，回去之后再好好收拾他。

我顺手将间谍相机塞进了口袋里，想到我的战友傻大个，从今往后即便不死，也永远是个废人了，不由得悲从中来，荒烟衰草断壁残垣，更增悲愤情绪，泪水顿时模糊了双眼，没看清脚下，被草丛中的一块石头绊个正着，顿时疼得直吸凉气，揉着膝盖去看那块草窠子里的石头。

竟是个横卧在土中的石人，半截没在泥草下边，露在外边的部分似乎并不全是石头的，我心中起疑，却闻到一股恶臭，这才发现，那石像有百分之七十的部分，竟似有血有肉，上面生满了绿毛，腐烂的臭气熏得人难以睁眼。

这是尸体还是石像？这片草下满是淤泥，好像以前也是池塘的一部分，由于水干涸了，才露在外边，我用枪捣了它两下，不料暴然从泥中伸出一只巨手，紧贴着地朝我双腿抓来，我心知不好，这就是把大个子拖进水里的东西，谁知是具尸体还是什么，但是不管活人死人，也没有这么大的手啊，要被一把抓住拖进水里，恐怕也会立刻被水里的什么东西吸做人干。

我身上穿着笨重的军大衣，还有数十斤武器装备，根本就无法闪避，正想用步枪格挡，突然有个人从斜刺里冲将出来，正好撞在那横倒的石人像前，顿时被泥草从中的绿色物体缠个结实。

我这时借着月光，已经看得清清楚楚，来人正是通讯员陈星，他刚一扑到，膝盖以下就被拖进泥中，不知为什么，陈星却不喊不叫，只是闷不吭声的拼命挣扎。

我也挣扎着从草丛中爬起来，想要过去解救他，这时又有一个人奔了过来，月光下看得分明，正是我们连的四川籍连长，连长阴着个脸，拎着手枪，跑到我旁边站定，看了我一眼，也不说话，抬手连发三枪，把正在挣扎中的陈星射杀，然后举枪对准自己的太阳穴，扣下了扳机。

这连续发出的四声枪响，在月光下的荒庙古坟间回响，已显得极其诡异，而且草丛中所发生的这一幕，却更诡异十倍。

我张大了口，半天也没合拢，连长为什么要射杀陈星，难道陈星是敌特？他又为什么要开枪自杀？心中隐隐觉得说不定是某个人被鬼魂附体了，想起早些时候那一阵枪声，顿时为格玛军医担心起来，也不敢再去看连长与陈星尸体的表情，更忘了地上还有个古怪的横卧石像，立刻起身，倒拖着步枪朝前奔去。

从两侧草丛中那些损坏已久的石人石兽来看，这条路应该就是那古坟前的神道，坟和墓的区别，在于一个回填原土，另一个封闭空间，前边那大坟被经石堵住的大口子处，已经坍塌了，夯实的坟土裂开了口子，宽可容人，里面一片漆黑，我只想着要找到格玛军医，打开手电筒就冲了进去。

听喇嘛说，坟中早就空了，棺木尸体什么的都给烧了，进去后见到的情形，也确是如此，除了土就是石头，狼藉满目，却没有任何外来的

东西。

我见里面没有尕红和炊事员、地堪员这三个人，只好又跑回外边，这里海拔虽低，毕竟也高原，连续的剧烈运动，使得心脏砰砰砰跳得如擂鼓山响，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当晚的月亮圆得出奇，夜空中鸣动着一种呜呜咽咽的哭泣声，我分辨不出那是鬼哭，是风声，还是饿狼们在对月哀嚎，如果草原上的狼群，当真全被逼上了山，那倒也不太容易对付，最好让那狗日的徐干事，在半路上撞上狼群。

古坟对面就是陡然升高的山峦，已无路可去，我在古坟旁乱转，难道那些大活人就能凭空消失了不成？正寻思间，发现坡下的枯湖边倒着一个军人，紧走两步，过去一看正是格玛军医，不知怎么晕倒在那里，她身边是个很深的地穴，黑暗中难测其深。

我赶紧把格玛扶起来，掐她的人中将她救醒，问她究竟发生了什么。格玛断断续续地说了个大概：她们那一组人，在连长的带领下，搜索到古坟之中，没有找到任何线索，只好在附近继续调查，地堪员芦卫国发现坡底有个地穴，看那断层，似乎是前几天地震时，才裂开显露出来的，里面的空间有明显人工修砌的痕迹，连长让格玛留在上边，他自己带着其余的人下去，刚一下去就传来一阵枪声，格玛以为下边出现了情况，就赶紧拿出手枪，下去助战，原来虚惊一场，下边的人们发现了一具古代的尸体，平放在一匹卧狼造型的石台上，炊事员缺少实战经验，沉不住气，误以为是敌人，举枪就给那具古尸钉了几枪。

我听到这里，心想这大概就是我先前听到的几声枪响了，便问格玛军医，后来发生了什么？芦卫国与炊事员呢？他们还活着吗？

格玛摇了摇头表示不知道，炊事员开枪打中古尸，被连长好一顿骂，他一共开了三枪，突然从那古尸身上的每一个弹孔中，都钻出一只达普鬼焰，第一只钻进了炊事员的耳朵里，格玛说炊事员悲惨的喊声她一辈子都忘不了，格玛的爷爷就是荒原上的唱诗人，她从小便听长诗中说过，世界制敌宝珠大王的死敌，魔国国君掌握着数种达普（藏语：妖魔之虫），焚烧煎熬生灵无数，后来被莲花大师使圣湖的湖水倒泻，才得以铲除。

格玛想告诉炊事员，任凭躯体里感觉如何奇怪，千万不要张嘴出声，一发出声响，达普就会燃烧。不出声强行忍住，还可以暂时多活一会儿。但为时已晚，炊事员老孙已经瞬间被烧成了灰，其余的人立刻转身逃向外边，混乱中陈星撞倒了格玛，后面的事她就不清楚了。

我心中凛然，果然是魔国贵族的鬼坟，看来这似乎是子母坟，鬼母

的坟被毁了，藏在附近的这座坟却直到最近才显露出来，不过不知他们说的达普，与我所遇到那种火魔般的瓢虫，可能都是一回事，但听上去又有些似是而非，连长和通讯员，炊事员都死了，那还剩下个芦卫国不见踪影，也许他还在墓穴里没有出来，我在洞口向里面喊了几声，里面却没人回应。

终究是不能抛下他不管了，我和格玛正商量着怎么能想个办法，避过这些达普鬼虫，下去找找芦卫国，格玛突然伸手推了我一把，猛听扑扑两声轻响，那是子弹穿过棉衣的声音，格玛捂着胸口倒了下去。

我心中都凉透了，她是为了救我把自己的命搭上了，但还没来得及难过，后脑已经被一只冰冷的枪口顶住，只听一个熟悉的声音说道：“咦？这里有个洞穴，妈的，刚才狼群围上来了，你先给我进去开路，咱们到里面去躲一躲。”

我听得清清楚楚，这声音是那个刚才逃跑的敌特徐干事，半路见到狼群正在聚集，便又不得不跑回来了，他察觉到逃跑的时候身上有物品遗失了，本想杀掉我们灭口，刚打死一个人，却见到有个极深的洞穴，里面情况不明，不知会不会有什么危险，就留下我的性命，让我去给他趟地雷。

我还没来得及再想，脑后被枪口戳了一下，只听徐干事在后边说：“赶紧进去，狼群快过来了，再不走别怪我不客气了，你别小看我这把无声手枪的杀伤力，点二二口径的子弹虽然不会射穿你的脑袋，子弹却会留在你的脑壳里，把你慢慢地疼死。”

我无可奈何，只好把心一横，钻进了地洞，眼前黑暗的墓穴中央，正亮起了一小团蓝色的火焰。

第五十五章 格玛的嘎乌

这座古墓里没有回填原土，保留着一定体积的地下空间，从裂开的缝隙下去，立刻就看到一小团幽蓝的火光，那团鬼气逼人的蓝色火焰，比指甲盖还要小上一些，火光稍微一动，空气中就立刻散播出一种独有的阴森燥动之气。

我对这种所谓的蓝色“达普”并不陌生，老朋友了，几天前被它们逼得跳进地了湖里，才侥幸躲过烈火焚身之劫。我慢慢挪动脚步，走下墓室，根据上次的经验，达普妖虫不会引燃没有生命的物体，只要是活着的东西，碰到它就会立刻烧成灰烬，它唯一的弱点就是水。

脑后的无声手枪没有给我任何思考停留的时间，不断用冰冷的枪口提醒我向前继续走，因为外边的狼嗥声，已经越来越近了，我下意识地摸了摸腰上的水壶，心中顿时陷入一阵绝望，军用水壶里的水，刚离开兵站，就已经完全冻成了冰坨子，根本就泼不出去。

徐干事也发现了这地穴原来是个古墓，室中还微微闪动着一丝鬼火，他低声咒骂晦气，躲在我身后，用手电筒往里面照，想看看墓室里是什么情况，如果闹鬼还不如趁早跑出去，另找避难所。

我向下走的同时，也借着徐干事手中的手电筒光亮，看清了墓室内的构造，最多也就十几平米大小，中间有一个石台，那是墓床，外形刻成一头趴伏的巨狼，其上横卧着一具穿着奇异的尸体。头上罩着雪白的面具，面具上用红色颜料，勾勒着一副近似戏谑的奇特表情，全身着锁子烂银网，内衬则模糊不能辨认，手足也都被兽皮裹住，所以看不到尸体有任何裸露出来的地方。这具奇怪的古尸，在一扫视之间，便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狼形墓床下，有一个盆形的石钵，里面端坐着一具身材短小的尸体，看身量似乎是个小孩，同样戴着面具，身体用烂银网裹住，与横卧的古尸作同一装扮。

墓室地上有很多黑色的灰烬，看来之前那班一去不回的人，都在这被烧死了，要是不知底细，想要互相救援，只需一瞬间就能把那十几个人全部烧死。这座古墓里，大约共有三只火虫，其中两只被封在连长和通讯员的尸体里了，这里剩下的一只，应该是烧死炊事员老孙的那只。

我捏着两手冷汗，被胁迫着走到了墓室中间。徐干事则站在墓道口

犹豫不决，狼嚎声似乎就在墓外了，现在想出去有些来不及了，但又觉得古墓是个鬼地方，不到万不得已实在不想进去。

我忽然发现，墓中的鬼火缩进了墙角，徐干事的手电光束也跟了过去，这才看清，原来不是虫子发出的，而是地堪院的卢卫国，他表情十分痛苦，两手不断地抓挠自己的胸口，一张开嘴，口中就冒出一团阴冷的蓝光，我忙问："老卢，你这是怎么了？"

卢卫国无助地看了看我，忽然跪倒在地，猛烈地咳了几声，每咳一下，便吐出一片暗红色的灰烬，似乎他的内脏和呼吸道都在里面烧着了，卢卫国没咳几下，便蜷缩着倒在地上，被从胸腔里冒出的烈焰，由内而外烧成了一堆黑灰。

燃烧后那堆黑色的灰烬中，只有一个蓝色的亮点，突然跃上半空，急速地盘旋起来，空旷漆黑的墓室中，鸣响着一种类似瓢虫振动翅膀飞行的噪音。

我急忙向后退开，想要避开那达曾鬼虫的扑击，但徐干事也见到了刚才那一幕，用手一推我的后背，我没加防备，收不住脚，竟然朝着那只达普鬼虫摔了过去，虽然身体失去重心控制不住，但我心中明明白白，只要碰上一点就绝无生机。

情急之下，我一狠心，咬破了舌头，对着面前的达普鬼虫，将满口的鲜血喷了出去，这妖虫发出的蓝色鬼火，十分微弱，竟被我这一口鲜血浇灭了，黑暗中我也看不清它死没死，拿着里面全结了冰的水壶，在身前的地面上一通乱砸。

只听徐干事在后边说："行啊胡八一，你小子身手真不错，你快给我把这死尸下边的石床推过来，堵住缺口，快点快点，你听狼群已经过来了。"

我正惊魂未定，扭头看了看后边的徐干事，心想这王八操的，真拿我当大片刀用啊，怎么才能找个机会干掉他，这时我突然发现在徐干事的身后黑暗处，浮现出一张白色的大脸，惨白的脸上，毛绒绒的，有一只碧绿的眼睛发着寒光，这就是使牧民们永远睡不安稳的根源，草原上白色的魔鬼，独眼狼王。

自六九年开始，为了抓革命促生产，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便开始了大规模的剿杀狼群运动，在供销社，可以用整张的狼皮当现金使用，换取各种生活必需品，只要是打狼，地方就可以申请部队协助，要人给人，要枪给枪，狼群死的死，散的散，剩下的也都明白了，它们的末日已经不远了，魔月之神不再保佑让它们骄傲的狼牙了。

最后残存的饿狼，都被迫躲进了它们并不熟悉的山区，这里高寒缺氧，没有太多的野兽可供捕食，死在昆仑山，只是早一天晚一天的事，另外藏地的狼，绝不会进寺庙，这个原因现代人谁都解释不了。

但这些狼已经穷途末路，嗅着迎风而来，那些死人的气息，还是打破了千年的禁忌，闯入了大凤凰寺的遗址，狼群的异动是我后来才知道的，当时冷不丁在古墓中，见徐干事背后冒出一只毛色苍白的巨狼，狼眼在黑暗中泛着贪婪的绿光，我也着实吃了一惊。

我心念一动，在原地站起身来，问徐干事道："老徐，听说过遇到狼搭肩的情况该怎么办吗？"

徐干事一怔，对我晃了晃手枪说："什么狼搭肩？我让你搬那狼形石床堵门，快点，再磨磨蹭蹭的我……"话未说完，他身后那只白毛狼王已经人立起来，这狼体形太大了，人立起来，竟比徐干事高出一大截。两只前爪，都搭在了他的肩上，狼牙一呲，从嘴角流出了一丝口水。

徐干事觉得猛然有东西扒住他的双肩，鼻中又闻到一股腥味，出于本能，向后扭头一看，顿时把脖颈暴露给了独眼狼王，锋利的狼牙立刻就扎进了血管动脉，大口大口的吸着他的鲜血。人到了这个地步，即使手中有枪，也无法使用了，只见徐干事双脚乱蹬，枪也掉在了地上，马上就会被饿狼饮尽了鲜血，皮肉也会吃个干净，仅剩一堆白骨。

我见机会来了，立刻从侧面蹿了出去，跑过徐干事身边的时候对他喊道："狼搭肩你千万别回头，一量回头，神仙也救不到你了。"

白狼胸前的银色狼毛，都被鲜血染红了，它饿红了眼，根本顾不上别的，我夺路从墓中跑出，一出去最先看到的就是一轮圆月高悬在天空，有两只老狼，正围着格玛军医的尸体打转，我见此情景，便觉得奇怪，这些狼眼睛都饿红了，格玛刚死不久，它们为什么不扑上去嘶咬尸体，我知道狼生性多疑，一定是觉得有什么不对的地方，才犹豫着没有行动。

这两头衰老的老狼，大概是狼王的参谋人员，平时与狼王寸步不离，越是这种狼疑心越重，把肉送到嘴边，它反而不敢去吃，我心想莫不是格玛还活着？不知道还有多少狼进入了古庙，喇嘛和大个子两人又怎么样了？刚念及此，那两头老狼已经发现了我，低嗥着朝我冲了过来，我抬手捡起先前掉在地上的步枪，开枪打翻了当先扑过来的一只。

但是另外一只与此同时将我扑倒，这头狼虽然年齿老了，但毕竟是野兽，而且经验油滑，知道这五六式半自动步枪的厉害。狼口咬住枪身，两只爪子在我胸前乱爪，把棉衣撕破了好几条大口子，寒冷的空气

中，狼口和鼻子里都喷出一股股白色的哈气，鼻中所闻全是腥臭的狼燥。

我和那老狼滚做一团，一时相持不下，这时几声枪响，咬住步枪的狼口缓缓松开，只见对面是格玛在举着手枪，枪口上还冒着硝烟。

我又惊又喜，翻身从地上起来，问道："尕红你还活着？你不是被特务打中了吗？"

格玛从军装的领子里掏出一个挂饰说："从参军之后就没戴过嘎乌，今天出发前梦到了狼，所以就戴上了。"格玛军医的头部先前就被撞在了石头上，刚无声手枪的小口径子弹恰好击在了"嘎乌"上，"嘎乌"被打碎了，虽然没被子弹射进身体，但是被冲击力一撞，又暂时昏迷了过去。

"嘎乌"是藏人的护身符，男女形式各异，女子带的又大又圆，外边是银制的，里面装着佛像，经咒，金钢结，还有些别的僻邪之物，有的装有舍利，格玛的"嘎乌"里，装着九眼石、玛瑙，还有几百年前留下的狼牙，传说那是头人才可以使用的狼王之牙，那两头老狼一定是闻到了它们先王的气息，才犹豫着没有立刻下口。

我给半自动步枪装填弹药，然后带着格玛军医去找留在水塘边的喇嘛二人，那边一直没有动静，不知他们是否依然安全，四周的山脊上，星星点点的尽是绿色狼眼，数不清究竟有多少，剩余的饿狼，都追随着狼王赶来了，只是明月在天，这些狼跑几步，就忍不住要停下来对月哀嗥，每次长嗥都会在体内积蓄几分狂性。

我见饿狼遍布四周，只好加快脚步，格玛走了几步突然说她可能是被撞得脑震荡了，总觉得眼前一阵阵发黑，我刚想回身去扶她，突然发现在如霜的明月下，那头白毛巨狼，静静的蹲伏在我们后方三十几米的地方，用它的独眼，恶狠狠的盯着我们，皎洁的月色和凛冽的寒风，使它全身的白色狼毛，好象是一团随风抖动的银色风马旗，我急忙举起步枪，拉动枪栓，但再一抬头，它已经在月光下消失无踪了。

第五十六章 空行静地

神出鬼没的狼王，像雪地里的白毛风一般，悄然消失在了月光之下，我在东北插队的时候就听村里的猎人们说，狼身上长白毛，那就是快成精了，恶劣的生存环境，使得狼群狡猾凶残到了极至，在藏地狼一向是不受欢迎的，人追着狼打，狗追着狼咬，在大自然的缝隙中存活下来，那需要多么顽强坚忍的意志和筋骨。这只巨狼肯定早已知道枪械的厉害，只有在认定武器不会对它构成威胁的情况下才显露踪迹。

我不知狼群会采取什么策略来对付我们，唯今之际，只有尽快和喇嘛、大个子他们会合，以破庙的残墙作为依托，争取坚持到天亮，就算援兵来不了，天一亮，狼群也会逃进深山。

我一手端着枪，不停地四处张望，戒备着随时会来袭击的狼群。另一只手扶着格玛军医，迅速向喇嘛和大个子藏身的寺庙残墙移动，格玛手中握着她的手枪，这时她的头晕似乎好了一些，我们绕过连长与通迅员死亡之处的那片荒草，终于回到了红色的残墙边，这几堵断垣都只到人胸口般高，我把格玛先托过了墙头，自己也跟着翻了过去。

铁棒喇嘛正在照料身受重伤的大个子，见我把格玛带了回来，便说："吉祥的祥寿佛空行母保佑，普色大军终于把格玛拉姆救了回来。"说完抬眼望了望天上的明月，不管是噶举派（白教），还是格鲁派（黄教）、宇玛派（红教），都认为这种圆满明月笼罩下的庙宇，应该是"空行静地"。然而草深雾罩处，皆已是漆黑地狱，魔月众法神让这原本神圣的地方，变成了群魔乱舞的八灾八难末劫浊，这究竟是在惩罚何人？

我焦急地对喇嘛说："外边狼群正在不断聚集，咱们的子弹并不算多，必须燃起火头，才能吓退它们，否则到不了天亮，咱们这些人都得让饿狼吃了。"

喇嘛叹道："都疯了，如今的狼也敢进寺庙里来吃人了。"然后将他的老马牵到墙边，这马已经被四外不断传来的狼嚎声惊得体如筛糠。昆仑山下几处牧场的狼可能都集中到庙外了。喇嘛和他的老马这辈子也没听过这么多狼一起嚎月，这些被逼得走投无路的饿狼，根本不会管哪个是佛祖的有缘弟子。这时念经也没有用了。

喇嘛取下干牛粪和火髓木，在残墙中燃起了火堆，我们所在的位

置，是间偏殿旧屋的残址，四面损毁程度不同的墙壁围成一圈，其中有一面墙比较高，墙体被倒蹋的大梁压住。另有一边是镇庙藏径石碑，上面刻着“大宝法王圣旨”，巨大的残破石碑高不下五米，狼群很难从这两边过来，但也要防止它们搭狼梯从高处蹿进来。

格玛先看了看大个子的伤势，从她的神色上看来，大个子这回是凶多吉少了，我从废墟中捡起几块干木椽，放在火堆里，使火焰烧得更旺一些，然后拿起大个子那把半自动步枪，交给格玛，与她分别守住两面矮墙。

忽然狼嗥声弱了下来，我向墙外窥探，越来越多的狼从山脊下到了破庙附近，只见荒草断垣间，有数条狼影蹿动，它们显然是见到了墙内的火光，在狼王下令前，都不敢擅动，只是围着破庙打转。

我见大约距离四十米远的地方，有一对如绿色小灯般的狼眼，我立刻举起步枪，三点成一线，瞄准了两盏绿灯中间，抠动板机，随着静夜中的一声枪响，两盏绿灯同时熄灭，虽然无法确认是否击中了目标，但这一枪起到了敲山震虎的作用，荒原上的狼，在这些日子里最畏惧的，就是五六式半自动步枪的射击声，都被打惊了，对它们来说，这种半自动步枪是可以粉碎它们的灵魂和自信的神器，其余的狼再也不敢在附近逗留，都隐入了黑暗之中，但那低沉的狼嗥表示着它们只是暂时退开，并不会就此罢休。

我见狼群退开，也把紧绷的神经松弛了下来，想起刚才到庙后古坟途中遇到的事，甚觉奇怪，那半没在土中的石人，全身生满腐烂的绿肉，便随口问老喇嘛，以前人畜失踪的那些事，是否与之有关？

没想到喇嘛却从没听说这庙里，有什么腥臭腐烂的石人像，喇嘛让我详细的讲给他听，我心想你问我，却让我又去问谁，我还以为喇嘛对这破庙中的情形十分了解，原来也就是普普通通的糟老头一个，于是就一边瞭望庙外狼群的动向，一边将刚才的经过对喇嘛说了一遍。

喇嘛听后连念了几遍六字真言，惊道：“以前只道是古坟中鬼母妖妃的阴魂不散，建了寺庙，大盛德金钢像，想通过佛塔、白螺来镇压邪魔，然而这么多年，历代佛爷都束手无策，却不料竟是墓前的石人像作孽，若非地裂湖陷，又被普色大军撞见，可能永远都不会有人找到它，此物再潜养百年，怕是要成大害了。”

我没听明白：“喇嘛阿克，您刚刚说的是什么意思？石头怎么会成精？可惜刚才身边已经没有手榴弹了，不然我已经顺手把它端上天了。”

喇嘛说：“你们汉人管这片山叫昆仑垭口，但在佛经中，则叫做汝白

加喀，意为龟龙所驮的八瓣苏共，天如八福轮相，地如八瓣莲花，这寺庙的位置，就刚好在莲花的花蕊里，东方的切玛山，形象罗刹女的阴部，南方的地形如魔蝎抓食，西文的岩石如水妖张望，北方未干涸前的鬼湖，如同是破碎的龙镜，原本在这样殊胜的地形上建庙，震慑四方妖魔，是可以功德圆满的。”

但是由于湖水的干涸，使这里成为了凶神游地，枯湖里生出了吞食人畜的魔蝎鱼，朗峨加的天空变得狭窄，原来是“部多”（佛经里所载水中妖魔的名称）长在了古墓石人像的身上，溺人于河，取其气血。

我听喇嘛所说的内容，似乎是密宗的风水论，与我看的那半本残书，有很大的不同，也许宗旨是吻合的，但是表述的方式上存在着太多差异，当时我对风水秘术涉及未深，太复杂的风水形势根本看不明白，所以听不明白他说的什么意思，只听到他提起什么“部多”，这个词好像不久前再哪听过，随后想到刚跟先遣队到不冻泉的时候，听运输兵们说起过，在青海湖中，有种吞人的水怪，有见过的人说外形像根圆木，也有人说像大鱼，唯一相同的就是腥臭发绿，有藏区的兵告诉我们，那都是“部多”，水里的魔鬼，附在什么物体上，开关就象什么，如果捉住了就一定要砸碎烧掉，否则它生长的年头久了，除了佛祖的大鹏鸟，就没有能制得住它的东西了，当时刚言论完，就被连长听到严厉地批评了一通。

藏地的忌讳和传说太多，我无法知其详实，心中暗想不管是什么，等天亮之后想办法烧掉就是，一定要为战友们报仇雪恨。

喇嘛说：“这鬼湖边上，死的人和牲口不计其数了，石人像上的部多普通人难以对付，必须请佛爷为大盐开光，让修行过四世的护法背上盐罐，先用盐把腐烂的石人埋起来，三天之后再掘出来砸毁焚烧，才是最稳妥的办法。”

我们正在低声商议，忽然天空上飘过一团浓云，将明月遮蔽，火光照不到的庙外，立刻变成一片漆黑，我和格玛，喇嘛三人立刻紧张起来，我们心中明白，狼群也一定清楚，这是最佳的攻击时机，它们一定会不惜一切地猛扑进来。

只听高处一声凄厉的狼嗥，嗥声悲愤苍凉，怨毒难言，那是白毛狼王的声音，它终于发出攻击的信号了，四周暗风扑动，闪烁着无数盏绿油油的小灯，我忙抓起几根木条扔向墙外，以便照明目标射击。

这种情况是对身手心理素质级大的考验，只有咬住了一只一只的打，千万不能被乱蹿的众多饿狼分了神，但同时还要承受住被逐渐压缩

包围的恐惧，加上乌云遮月，能见度太低，我接连五枪都没击中目标，正满头是汗的时候，从“大宝法王圣旨”巨碑上蹿下一只巨狼，而对下边的火堆毫不犹豫，从半空直扑藏在墙下的那匹老马，狼口中的牙刀全竖了起来，眼看着就要咬住马颈。

喇嘛挥动铁棒击出，沉重的铁棒刚好打在狼口中，把最坚硬的狼牙打断了三四根，那狼被打得着地翻滚，摔进了火堆，顿时被火燎着，这时马受了惊，嘶鸣着向我撞来，我急忙一低头，那马从我身后的矮墙上跃了出去，当即就被墙外冲过来的几头巨狼扑倒，拖进了荒草后边。

又有一只黑鬃瘦狼蹿进了防御圈，扑到了重伤不醒的大个子身上，格玛举起步枪将黑狼击毙，同时又有两只狼蹿了进来，我想开枪支援她，却发现弹仓空了，只好挺起三楞刺刀戳了过去，格玛的枪里也没了子弹，扔掉步枪拽出手枪射击，喇嘛也念着六字真言，抡起铁棒砸向不断蹿进围墙的饿狼，一时间呼喝声，狼嗥声，枪声，骨断筋折的人狼搏击声，在破庙的残墙内，混成了一片。

三人原本还互相救应支援，但在这混乱危急的形势下，很快就形成了各自为战的局面，喇嘛的武器发挥出了空前的作用，这铁棒看这虽然笨重古旧，但是轮将起来，对准狼头一砸一个准，说来也怪，那些狼似乎看见这铁棒就犯怵，能躲开的往往也会慢上一步，被砸得头骨碎裂，喇嘛独自挡住经石墙，格玛军医退到大个子身旁，用手枪射杀蹿到近前的饿狼。

我端着步枪乱刺，见格玛的手枪子弹耗尽，正重新装弹，便一刺刀捅进了一头扑向她的大狼腰肋，刺刀好比石带血槽的三棱透甲锥，把那狼着地戳至墙角，疼得它连叫都叫不出来，这时又有只脸上有道长疤的饿狼，从墙外妖了进来，张开两排牙刀，朝我猛扑过来。

我想拔出枪刺，将它捅死在半空，但是刚才用力过猛，刺刀插在那半死的狼身中，一时抽步出来了，我从未参加打狼运动，在东北也只见过孤狼，并不熟悉狼性，这次被狼群包围，真有几分乱了阵角，越急枪刺越是拔不出来。

情况紧急，只好撒手放开步枪，就地扑倒，躲过那头疤面狼，但还是慢了一点，羊剪绒的皮军帽，被那狼扑掉了，狼爪在我耳朵上挂了个口子，流出来的鲜血立刻冻成了冰渣，蹿过了头的疤面狼也不停顿，弃我不顾，直接扑向了对面的喇嘛，喇嘛铁棒横扫，砸中了它的肩胛骨，呜呜叫着翻在一旁，最早摔进火堆中的那头狼，已经被烧成了焦碳，空气中弥漫着蕉糊的臭味。

这些狼都是狼群里最凶悍的核心成员，其余更多的恶狼还徘徊在庙墙外边，虽然狼王发出了命令，但它们大概仍然被刚才猛烈的步枪射击声惊走了魂，在缓过神来之前，还不敢蜂拥而来。否则数百头饿狼同时扑至，我们纵然是有三头六臂，也难以抵挡。

我趴在地上正要爬起来，忽觉背上一沉，有只巨狼将我踩住。狼爪子搭在我肩上，我虽然看不见后边，但凭感觉，这只大得出奇的巨狼，八成就是那只独眼白毛的狼王，这条几乎成了精的白狼，等枪声稀疏下来之后，才蹿进来，它对时机的把握之准确，思之令人胆寒。

我不断提醒自己，千万别回头，一旦回头，被狼王咬住脖子，那就免不了同那狗日的徐干事一般下场，背后地巨狼，正耐心的等我回头，一口饮尽活人的鲜血，是世间最美妙的味道。

我脑袋里嗡嗡直响，面孔贴在冰冷的地面上，不敢有丝毫动作，心中想要反抗，但是双手空空，没有任何武器，在这种情况下。我这双无产阶级的铁拳起不了多大的作用。

遮住月光的大片黑云，被高空的气流吹散，明亮的月光又似水银泻地般撒将下来，照得荒烟蒿草中一片银白。

那边的喇嘛处境也艰难起来，他毕竟年老气衰，那沉重的铁棒挥舞速度越来越慢棒身终于被一头经验老道的饿狼咬住，始终无法甩脱，喇嘛正和那狼争铁棒不下，月光中见我被一头巨狼按在地上，想过来解救却苦于无法脱身，抬腿将一包事物踢到我面前："普色大军，快用你们汉人的五雷击妖棍！"

那包东西险些撞到我的肩头，我心中纳闷，什么是我们汉人的五雷击妖棍？但随即用手一摸，已经明白了，这是大个子的子弹带，当时我们每人配发有两枚手榴弹，我的那两枚都扔进水塘里炸臭泥了，而大个子这份却始终没有被使用，他受伤后喇嘛帮他解了下来，此刻若非喇嘛提醒，还真就给忘了。

我立刻从中掏出一只手榴弹，但是被狼按住肩头，无法做出太大的动作，否则一个破绽，就会被狼吻吸住，急中生智，把子弹带挡在脸侧，猛地回身转头，只见身后好象压着个白发森森的饿鬼，果然是那狼王，眼前白影一晃，它已经咬住了子弹带。

这时我也拉开了导火索，手榴弹立刻帽出白烟，便想向后甩出去，只要手榴弹一炸，足可以把这些饿狼吓退，那狼王一口咬到了帆布子弹袋，正自怒不可遏，忽然见到冒白烟的手榴弹，还有那催命般不吉祥的哧哧声，抬起狼爪，将我手中的手榴弹扫在一旁。

手榴弹并没有滚出多远，我心中大骂，这只白眼狼真他妈成精了，我想它虽然不知道手榴弹是做什么用的，但是凭它在恶劣环境中生存下来的经验，就已经察觉到这东西危险，离这不吉祥的短棍越远越好，它虽然用狼爪拨开手榴弹，不过距离还是太近了，一旦爆炸，后果不堪设想，破片的杀伤力会使墙内的人和狼都受到波及。

我仍然被狼王按着，这时候便是想舍身扑到手榴弹上，也难做到，想到所有人都被炸伤，后续的狼群冲上来撕扯着把四人吃光地场面，我全身都象掉近了冰窖，时间一秒一秒的流逝，估计爆发就在这两秒之内了。

就在这让人神经快崩溃掉的最后时刻，那只咬住喇嘛铁棒的饿狼，终于用狼口把铁棒夺了下来，但它用力大了，收不住脚，一直退到即将爆炸的手榴弹上，“嘣”的一声爆炸，白烟飞腾，大部分弹片都被这只倒霉的狼赶上个正着，狼身像个没有重量的破口袋，被冲击波揭起半人多高，随即沉重的摔在地上。

墙内包括狼王在内的三四只饿狼，都怔住了，然后纷纷蹿出墙外，头也不回的消失在夜色中，外边那些老弱狼众，原本就被枪声吓得不轻，听到爆炸声，尤其是空气中那股手榴弹爆炸后的硝烟味，更让它们胆寒，当即都四散抛开，这一战狼群中凶悍的恶狼死了十几头，短时间内难以成气候了。

我翻身起来，也顾不得看自己身上有什么伤口，捡起格玛掉落在地上的步枪，用刺刀将墙内受伤的几头狼一一戳死，这才坐倒在地。像丢了魂一样，半天缓不过劲来，这时候狼群要是杀个回马枪，即使都是老弱饿狼，我们也得光荣了。

正喘息间，忽听喇嘛大叫不好，我急忙强打精神起身，原来格玛倒在了血泊中，刚才我眼睛杀蓝了，这时候回过神来，赶紧同老喇嘛一起动手，将格玛军医扶起，一看伤势，我和喇嘛全傻眼了，肠子被狼掏出来一截。青呼呼的挂在军装外边，上边都结冰了。

我急得流出泪来，话都不会说了。好在喇嘛在庙里学过医术，为格玛做了紧急处理，一探格玛的呼吸，虽然气若游丝，但毕竟还活着。

我又看了看大个子，他的伤虽重，却没失血，加上体格强壮，暂无大碍。我问喇嘛：“尕红军医能不能坚持到天亮？”现在马匹也死了，在这荒山野岭中，只凭我和喇嘛两人，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把两名重伤员带出去，只好盼着增援部队尽快到达。好在狼群已经逃到深山里了。

夜空中玉兔已斜，喇嘛看了看那被山峰挡住一半的明月：“天就快亮

了，只要保持住两天大军身体的温度，应该还有救，普色大军尽管放心，我会念经求佛祖加护的。”

我抹了抹冻得一塌糊涂得鼻涕眼泪，对念经就能保住伤员性命的方式表示怀疑，喇嘛又说：“你只管把火堆看好，烧得越旺越好，火光会吸引吉祥得空行母前来，我即许下大愿，若是佛爷开眼，让伤者平安，我余生都去拉措拉姆转湖，直到生命最后得解脱。”（拉措拉姆，地名，保佑病患康复得圣湖，意为悬挂在天空的仙女之湖）

我见喇嘛说得郑重，心中也不禁感激，便把能盖的衣服都给大个子和格玛盖上，在背风的墙下生旺了火堆，又用喇嘛的秘药涂抹在自己的伤口上，东方的云层逐渐变成了暗红色，曙光已经出现，我心中百感交集，呆呆的望着喇嘛手中的转经桶，听着他念颂《大白伞盖总持陀罗尼经》，竟然产生了一种聆听天籁的奇异感觉。

当天上午十点左右，我们便被赶来接应的兄弟连队找到，部队封锁了昆仑山垭，我和格玛、大个子都被紧急后送，分别的时候，我问喇嘛那边鬼湖边的“部多”怎么办？是否要像他先前所讲的，找佛爷用大盐埋住它，然后再烧毁？

喇嘛点头称是，还说他马上就要去拉措拉姆转湖，为伤者祈福去了，但是他会先回去向佛爷禀告此事，愿大军吉祥，佛祖保佑你们平安如意。

我对胖子和Shinley　杨说：“然后我就随部队进昆仑山深处施工了，我的战友大个子现在还活着，只是成了残废军人，格玛军医却再也没醒来，成了植物人，有空的时候我都会去看望他们，那座破庙和古坟的遗迹，直到今天都还保留着，我现在回想起来，其余的倒也无关紧要，关键是那古坟中的尸体，穿戴的那种特殊服饰和表情，与咱们在献王墓所见的铜人与墓中的壁画，都非常相象，当地藏族人都说那是古时魔国鬼母地墓，但这只是基于传说，鬼母是可以转世的，应该不止有一位，魔国那段历史记载只存在于口头传诵的长诗中，谁也没真正见到国鬼母妖妃穿什么衣服。”

Shinley　杨听罢我讲的这段往事，对我说：“壁画中描绘的那座城，供奉着巨大的眼球图腾，里面的人物与凤凰寺下古坟中的尸体相同，也许那城就是魔国的祭坛，不知道魔国与无底鬼洞之间，有着什么不为人知的联系。”

看来回到北京之后又有的忙了，首先是切开献王的人头，看看里面的雮尘珠是否是真的，另外还要设法找到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前半

卷，这样才能解读出龙骨中关于雮尘珠的信息，最后必须搜集一些关于魔国这个神秘王朝的资料，因为一旦拼凑不出十六字，那龙骨天书便无法解读，关于雮尘珠的信息，可能要全部落在这上边了，届时双管齐下，就看能在哪个环节上有所突破了，不知那位铁棒喇嘛，是否仍然健在，也许到悬挂在天空的仙女之湖“拉措拉姆”湖畔去找他叙叙旧，或多或少可以了解一些我们想知道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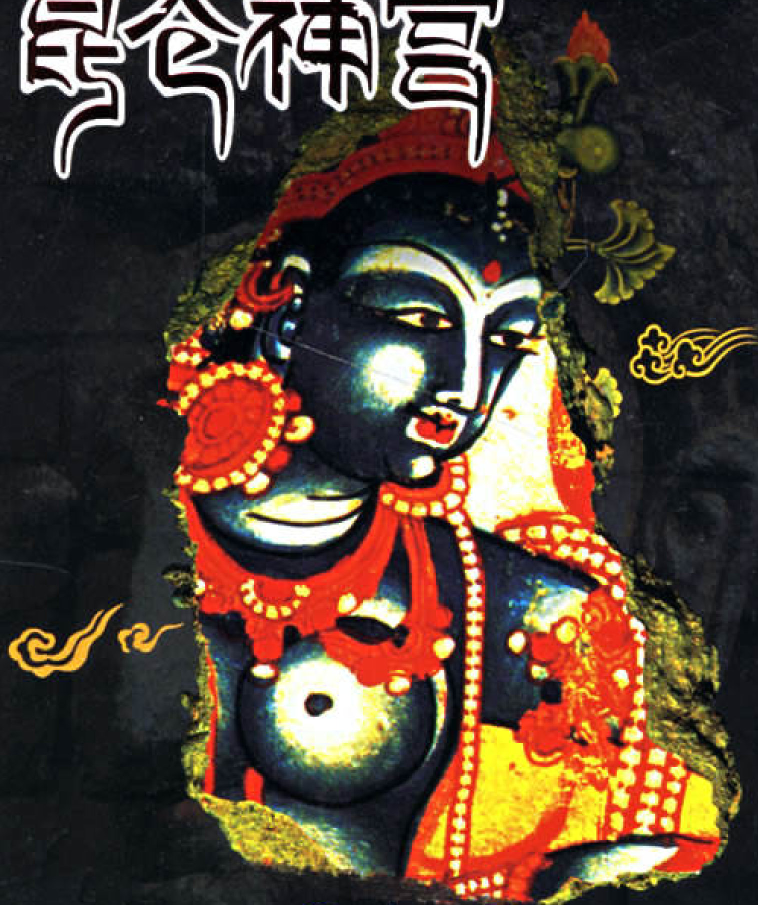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cmfu.com

鬼吹灯之昆仑神宫

天下霸唱→著

故事以一本家传的秘书残卷为引，讲述三位当代摸金校尉，为解开部族消失的千古之谜，利用风水秘术，解读天下大山大川的脉搏，寻找一处处失落在大地深处的龙楼宝殿，毕竟那些龙形虎藏、揭天拔地、倒海翻江的举动，都迥异庸俗，在离奇诡异的地下世界中，历史的神秘面纱正一层层地被揭开……

◎盗墓者的诡异经历◎



Runlun Shengong

安徽文艺出版社

第一章 死亡收藏者
第二章 冰川水晶尸
第三章 发丘印
第四章 利涉大川
第五章 古格银眼
第六章 悬挂在天空的仙女之湖
第七章 轮转佛窟
第八章 夜探
第九章 B计划
第十章 本能的双眼
第十一章 走进喀拉米尔
第十二章 恐慌
第十三章 雪山金身木乃伊
第十四章 妖奴
第十五章 灵盖的诅咒
第十六章 先发制敌
第十七章 乃穷神水
第十八章 舞饵红花
第十九章 蜕壳龟
第二十章 鱼阵
第二十一章 风蚀湖的王
第二十二章 牛头
第二十三章 X线
第二十四章 真实的恶罗海城
第二十五章 掉落
第二十六章 球虾
第二十七章 击雷山

第二十八章 白色隧道
第二十九章 黑暗的枷锁
第三十章 可以牺牲者
第三十一章 死亡倒计时
第三十二章 生死签
第三十三章 祭品
第三十四章 看不见的敌人
第三十五章 血祭
第三十六章 西北偏北
第三十七章 蛇窟
第三十八章 天目
第三十九章 刻魂
第四十章 由眼而生，由眼而亡
第四十一章 布莱梅乐队
第四十二章 还愿
第四十三章 酬金
第四十四章 总路线 总任务
第四十五章 摘符
主目录

第一章 死亡收藏者

回到北京后，我和Shirley 杨分头行事，她负责去找设备对献王的人头进行扫描和剥离；分析十六枚玉环的工作，自然落到了我的头上。这事看似简单，实则根本没有可以着手的地方。这一两天之内，Shirley 杨那边就该有结果了，而我想努力也没个方向，只好整天坐等她的消息。

这天我正坐在院子里乘凉，大金牙风风火火地来找我，一进门见只有我一个人，便问我胖子哪去了。我说他今天一早把皮鞋擦得铮亮，可能是去跳大舞了。这个时间当不当正不正的，你怎么有空过来，潘家园的生意不做了吗？

大金牙说："胡爷，这不是想找你商量商量这事吗。今天一早刚开市，就来了一百多雷子，二百多工商，反正全是穿制服的，见东西就抄，弟兄们不得不撤到山里打游击了。"

我奇道："这是怎么回事？上上下下的关节，你们不是都打点好了吗？"

大金牙说："甭提了，这阵子来淘东西的洋人越来越多，胡爷你也清楚，咱们那些人摆在明面上倒腾的，有几样真货？有某位比较有影响力的国际友人，让咱们那一哥们儿当洋庄给点了。点给他了一破罐子，说是当年宫里给乾隆爷腌过御用咸菜的，回去之后人家一鉴定，满不是那么回事儿，严重伤害了这位著名国际友人对咱们友好的感情，结果就闹大了，这不就……"

我对大金牙说："咱们在那无照经营，确实不是长久之计，不如找个好地点盘个店，也免得整天担惊受怕。"

大金牙说："潘家园打野摊儿，主要是信息量大，给买卖双方提供一个大平台。谁也不指着在市面上能赚着钱，都在水底下呢，暗流涌动啊。"

我又问大金牙瞎子怎么样了，怎么自打回来就没见过他。大金牙说瞎子现在可不是一般牛了，自称是陈抟老祖转世，出门都有拨了奶子①接送，专给那些港客算命摸骨，指点迷津什么的。那些人还他妈真就信丫的。

我跟大金牙边喝茶边侃大山，不知不觉日已近午，正商量着去哪撮饭，忽然响起一阵敲门声。我心想可能是Shirley 杨回来了，打开院门，

却是个陌生人。来人油头粉面，语气极为客气，自称阿东，说是要找王凯旋王先生。

我说你不就是找那胖子吗？没在家，晚上再来吧。说着就要关门，阿东却又说找胡八一胡先生也行，我不知来者何意，便先将他请进院内。

阿东说他是受他老板委托，请我们过去谈谈古玩生意。我最近没心思做生意，但大金牙一听主顾上门了，便撺掇我过去谈一道。我一看大金牙正好随身带着几样玩意儿，反正闲来无事，便答应阿东跟他过去，见见他的老板。

阿东把车开来，载着我们过去。我心中不免有些奇怪，这个叫做阿东的人，他的老板是怎么知道我们住址的？然而问阿东那位老板是谁之类的问题，他则一律不说。我心想他妈的，肯定又是胖子在外边说的，不过，去谈一道也没什么，没准还能扎点款。

阿东开车将我们带到了一个幽静的四合院前。我跟大金牙一看这院子，顿生羡意，这套宅子可真够讲究的，走到屋内，见檀木架子上陈列着许多古香古色的玩器。我和大金牙也算是识货的人，四周一打量，就知道这的主人非同小可，屋里摆的都是真东西。

阿东请我们落座，他到后边去请他老板出来。我见阿东一出去，便对大金牙说："金爷，瞅见没有？珐琅彩芙蓉雉鸡玉壶春瓶、描金紫砂方壶、斗彩高士杯，这可都是宝贝，随便拿出来一样扔到潘家园，都能震倒一大片。跟这屋里的东西比起来，咱们带来的几件东西，实在没脸往外拿呀。"

大金牙点头道："是呀，这位什么老板，看这气派不是一般人啊，为什么想跟咱们做生意？咱们这点东西人家肯定瞧不上眼。"

我突然在屋中发现了一样非常特别的东西，连忙对大金牙说："中间摆的那件瓷器，你看是不是有点问题？"

大金牙从椅子上站起身来，走到那瓷器近前端详起来。那是一只肥大的瓷猫，两只猫眼圆睁着，炯炯而有神采，但是看起来并不是什么名窑出来的，做工上也属平平，似乎不太符合这屋内的格调。瓷猫最显眼的，是它的胡须，不知为什么，这只瓷猫竟有十三根胡须，而且是可以插拔活动的，做工最精细的部分都集中在此。大金牙忽然想了什么，扭头对我说："这是背尸者家里供的那种，十三须花瓷猫。"

在湘西等地山区，自古有赶尸背尸两种营生。其中"背尸"是类似于盗墓的勾当，背尸的人家中，都会供这样一只瓷猫。每次勾当之前，都

要烧一炷香，对十三须花瓷猫磕上几个头，如果这期间，瓷猫的胡须掉落或折断，是夜就绝对不能出门，这是发生灾难的预兆。据说万试万灵，在民间传得神乎其神。现在背尸的勾当早已没人做了，我们曾在潘家园古玩市场见过一次这种东西。

在京津地区，从明清年间开始，也有外九行的人拜瓷猫。那些小偷儿家里就都供着瓷猫，不过那些都是九须，样式也不相同。“十三须”只有湘西背尸的人家里才有，这种习俗出自哪里，到今时今日，已不可考证了。

我一见这只“十三须”，立刻便想到：“此间主人，大概其祖上就是湘西巨盗，专干背尸翻窨子的勾当，否则怎么会如此阔绰。”这时一阵脚步声传来，我急忙对大金牙使个眼色，就当什么都没见到过，静坐着等候。

请我们来谈生意的这位老板，是位香港人，五十岁出头，又矮又胖，自称明叔，一见到我就跟我大套近乎，说什么以前就跟我做过生意。

我绞尽脑汁也没想起来以前跟他做过什么生意，后来还是明叔说出来，我才明白，原来我和胖子那第一单蛾身螭纹双劙璧的生意，是同天津一个开古玩店姓韩的少妇做的，她就是明叔包养的情妇。

我想不明白他怎么又找上我了，这里面说不定有什么问题，还是少惹麻烦为上，打算尽快让他看完大金牙带的几样东西，然后大路朝天各走半边了。于是对明叔说：“老爷子，不知道您怎么这么抬举我们，大老远把我们接过来。我们最近手头上还真是没什么太好的玩意儿，就随便带了几样，您要是看得上眼，您就留着玩。”说完让大金牙拿出几样小玩意儿让他上眼。

大金牙见是港农，知道有扎钱的机会，立刻满脸堆笑，从提包里取出一个瓷瓶，双手小心翼翼地捧着：“您上眼，这可是北宋龙泉窑的真东西。”

明叔一听此言，也吃了一惊：“有没有搞错啊，那可是国宝级的东西，你就这样随随便便装在这个包里面？”

大金牙知道越是在大行家面前，就越要说大话，但是要说得跟真的一样，你把他说蒙了，他就会信你的话，而开始怀疑他自己的眼力了。大金牙对明叔说：“您还不知道呢吧？您看我镶了颗金牙，我们家祖上是大金国四狼主金兀术，我就是他老人家正宗的十八代嫡孙。这都是我们家祖宗从北宋道君皇帝手里缴获来的，在黑龙江老家压了多少年箱子

底，这不都让我给翻腾出来了吗……”

明叔却并没上当，不理大金牙，单和我讲：“胡老弟啊，你们有没有真正的好东西啊？如果你不缺钱，我可以用东西和你交换嘛，我这屋里的古玩你看上边个（粤语，哪个），你就尽管拿去好了。”

我心想他这明摆着话里有话，请我们来是有的放矢。不过我从云南带回来的东西，都有大用，便是给我一座金山，我也不能出手。既然这样就别藏着掖着了，于是把话挑明了，直接告诉明叔，我们那最好的东西，就是这件龙泉窑，虽然是仿的，但是还能过得去眼，愿意要就要，不要我们就拿回去，到时候你后悔了，我们可管不着。

明叔笑了笑，拿起茶几上的一本相册，说是请我看看他在香港的收藏品。我翻了没几页，越看越怪，但是心中已然明了，原来这位香港来的明叔，是想买一面能镇尸的铜镜。肯定是胖子在外边说走了嘴，这消息不知怎么就传到明叔耳朵里了，他以为那面古镜还在我们手上，并不知道其实还没在我手里焐热乎就没了。

我问明叔道：“你收藏这么多古代干尸做什么？”

第二章 冰川水晶尸

明叔给我看的相册，里面全是各种棺木，棺盖一律敞开，露出里面的干尸，年代风格皆不相同。有的一棺一尸；也有两尸侧卧相对，是共置一棺的夫妻；更有数十具干尸集中在一口巨棺之中，外边都罩有隔绝空气的透明柜子。说是私人收藏，则更像是摆在展览馆里的展品。

我问明叔这些干尸是做什么的。有人收藏古董，但是真正的“骨董”想不到也有人要。以前倒是听说过新疆的干尸能卖大价钱，但是收藏了这么多还真是头回得见，真是大开眼界。

明叔说国外很多博物馆专门购买保存完好的古尸。这些尸体是一种凝固着永恒死亡之美的文物，其中蕴涵着巨大的商业价值和文化价值。

明叔对我说胡老弟你既然看了我的藏品，是否能让我看看你从云南搞到的镇尸古镜？价钱随你开，或者我这里的古玩你中意哪件，拿来交换也可以。

我心中暗想，这位明叔是个识货的人，也许他知道那面铜镜的来历也未可知，不如套套瓷，先不告诉他那面古镜早就不复存在了。于是问明叔，这镜子的来历有什么讲头没有。

明叔笑道：“胡老弟还和我盘起道来了，这面铜镜对你们没什么用，对我却有大用，世间辟邪之物莫过于此了。说起来历，虽然还没亲眼看到过，但当时我一听古玩行的几个朋友说起，就立刻想到，一定是先秦以前的古物绝不会错。秦始皇就是法家，这个你们应该是知道的对不对？”

我只记得“文革”时有一阵是“批儒评法”，好像提到过什么法家学说，具体怎么回事完全搞不清楚，只好不懂装懂地点了点头。大金牙在旁说：“这我们都知道，百家争鸣时有这么一家，是治国施政的理论，到汉代中期尊儒后就绝根儿了。”

明叔继续说道：“当着真人不说假话，那面能镇尸辟邪的铜镜，就是法家的象征之物，相传造于紫阳山，能照天地礼义廉耻四维。据记载，当年黄河里有鳌尸兴风作浪，覆没船只，秦王就命人将此镜悬于河口，并派兵看守。直至秦汉更替，这古镜就落到汉代诸侯王手中了，最后不知怎么又落到云南去了。能装在青铜椁上克制尸变的古镜，世间绝无第二面了，你把它匀给我，我绝不会让你吃亏。”

我听了个大概，心里虽然觉得有些可惜，但这世界上没有卖后悔药的。价钱再合适，奈何我手里没东西，便对明叔直言相告，我这压根儿就没有什么古镜，那都是胖子满嘴跑火车，他在前门说的话，您就得跑八宝山听去。

说完我就要起身告辞，但是明叔似乎不太相信，一再挽留，只好留下来吃顿饭。明叔仍然以为我舍不得割爱，便又取出一件古意盎然的玉器，举在我面前。我一打眼就知道这不是什么俗物，看他这意思是想跟我“打枪”（交换）。做我们这行的有规矩，双方不过手，如果想给别人看，必须先放在桌上，等对方自己拿起来看，而不能直接交到手里，因为这东西都是价值不菲的，一旦掉地上损坏了，说不清是谁的责任。

明叔既然握在手里，我便不好接过来，只看了两眼，虽然只有小指粗细的一节，但绝对是件海价的行货，在此物旁边，便觉得外边的炎炎暑热全都荡然无存了。

大金牙最喜欢玉器，看得赞不绝口：“古人云，玉在山而木润，产于水而流芳。这件玉凤虽小巧，但一拿出来，感觉整个房间都显得那么滋润，真令我等备觉舒爽。敢问这是唐代哪位娘娘戴的？”

明叔得意地笑道：“还是金老弟有眼力啊，边个娘娘？《天宝遗事》虽属演义，但其中也不乏真材实料，那里面说杨贵妃含玉咽津，以解肺渴，就是指的这块玉嘛。这个材料是用一块沉在海底千万年的古玉雕琢，玉性本润，海水中沉浸既久，更增其良性，能泻热润燥，软坚解毒，是无价之宝啊，也是我最中意的一件东西。”

大金牙看得眼都直了：“自古凡发冢见古尸如生，其腹口之内必定有大量美玉。从粽子里掏出来的古玉都价值连城，更何况这是贵妃娘娘日常含在口中的……”说着话就把脖子探过去，伸出舌头想舔。

明叔赶紧一缩手：“有没有搞错啊，现在不可以，换给你们后，你愿意怎么舔就怎么舔，你就是天天把它含在嘴里，也没有问题的啦。”

明叔见我不说话，以为价码开得不够，又取出一轴古画，戴上手套，展开来给我们观看。又对我说只要你点个头，那深海润玉，加上这卷宋代的真迹《落霞栖牛图》，就全是你的了。

我心想这明叔好东西还真不少，我先开开眼再说，于是不置可否，凝神去看那卷古画。我们这伙人平日里虽然倒腾古玩，但极少接触字画，根本没见过多少真迹，但这些年跟古物打交道，对这种真东西，有种直觉，加上在古墓里也看过不少壁画，一看之下，便知道十有八九也是件货真价实的“仙丹”（极品）。

整幅作品结构为两大块斜向切入，近景以浓郁的树木为主，一头老牛在树下啃草，线条简洁流畅，笔法神妙，将那老牛温顺从容的神态勾勒得生动传神；中景有一茅舍位于林间；远景则用淡墨表现远山的山形暮霭。远中近层次衔接自然，渲染得虚实掩映，轻烟薄雾，宛如有层青纱遮盖，使人一览之余，产生了一种清深幽远、空灵舒适的远离尘世之感。

明叔说到了晚上，光线暗淡下来，这本在树下吃草的牛，便会回到草舍中伏卧安睡，这是不可能多得的珍品。

我当即一怔，这画虽好，但是画中的牛会动，那未免也太神了。以前听说过有古玩商用两张画蒙人的，画中有个背伞的旅人，一到下雨画中的伞就会撑开，其实是两张画暗中调换，不明究竟的以为是神物，这张《落霞栖牛图》怕也是如此。

而明叔当即遮住光亮，再看那画中的老牛，果然已卧于草舍之旁，原本吃草的地方空空如也，我大吃一惊，这张古画果是神人所绘不成？

明叔却不隐瞒，以实相告，这画中用了宫中秘药染过，故有此奇观。就算没有这个环节，这幅《落霞栖牛图》也够买十几套像样的宅子了。

明叔又拿了两样东西，价码越开越高，真是豁出了血本，看来他必是久欲图之了，见我始终不肯答应，便又要找别的东西。

我对明叔说："我们今天算是真开了眼了，在您这长了不少见识，但实不相瞒，那面法家祖师古镜，我的确拿了，但是出了意外，没能带出来，否则咱们真就可以做了这单打枪的生意。您下这么大血本换那面古镜，难道是府上的粽子有尸变之兆？如果方便的话能不能跟我们说说，我倒知道几样能制尸变的办法。"

我又对明叔说："我看咱们之间也没必要有什么顾忌了，都是同行，您那摆着的十三须花瓷猫是湘西背尸人拜的，既是如此，一定也明了此道，难道会没有办法对付尸变吗？"

明叔大概也明白，已经开出了天价，再不答应那是傻子，看来确实是没有东西，无奈之余仍是留我们吃饭，喝了几杯酒，明叔就说了事情的原由。

明叔的祖上确实是湘西的背尸者，"背尸"并不是指将死人背在身后扛着走，而是一种盗墓的方式。刨个坑把棺材横头的挡板拆开，反着身子爬进棺内，而不敢面朝下，做的都是"反手活"。这些神秘诡异的规矩，也不知是从哪朝哪代流传下来的，明叔家里就是靠这个发了横财，

后来他爹在走马屿背尸的时候，碰上了湘西尸王，送掉了命，最后一代背尸者，就在那里画上了句号。明叔因为家财万贯，而且没传下来祖上的手艺，便到南洋做起了生意，最后定居在香港。

后来就开始倒腾干尸了，沙漠、戈壁、高山、荒原中出土的干尸，若是有点身份，保存完好的，扣上个某某国王、某某将军、某某国公主的名号，便能坐地起价，一本万利，比什么可都赚钱，下家多是一些博物馆展览馆私人收藏者之类的，当然都是在地下交易。

前不久一家海外博物馆来找明叔谈生意，他们那里有本从藏地得到的古代经卷，里面记载着一位藏地魔国公主死亡的奇特现象。她因为一种奇怪的疾病而死，死后变成了一具冰川水晶尸，被认作是神迹，便用九层妖楼将她封埋在雪山上。经卷里甚至还提到了一些关于墓葬位置的具体线索。

这是一单最大的生意，但据明叔收集到的情报来看，这具千年冰川水晶尸性属极寒，阴气极重，如果没有藏传供奉莲花生大师的灵塔，普通人一旦接近就会死亡。对付那种东西，其余镇尸的物件怕是全派不上用场了，想来想去或许用那面古镜才有可能将她从九层妖楼里背出来。

我和大金牙还是头回听说这个名词，湘西尸王的传说倒是听闻已久了，究竟什么是冰川水晶尸？比那湘西尸王如何？

我听明叔所说的内容，竟是和藏地魔国有关，当即便全神贯注起来。九层妖楼我曾经见过，就是个用方木加夯土砌的墓塔，那是塔藏的雏形。魔国的什么公主倒没听说过，也许明叔的情报有误，也说不定就是“鬼母”一类的人物。僵尸里最凶的莫过于湘西深山里的尸王，据说百年才出现一次，每次都是为祸不浅，冰川水晶尸是否类似？

明叔说完全不同，雪山上的冰川水晶尸是被人膜拜的邪神，从里到外水晶化的尸体，全世界独一无二，所以才不惜一切代价想把它搞到手。但这种远古的邪恶之物，怎能轻易入阳宅？

香港南洋等地的人，对此格外迷信。明叔倒腾的干尸，有不少是带棺材成套的，每经手一个，都要在棺内放一根玉葱，取“冲”字的谐音，以驱散阴邪不吉的晦气。

至于冰川水晶尸，与其说是具古尸，更不如说是邪神的神像，所以想用法家祖师镜这种神物来镇宅，否则即使从雪山里把尸体挖掘出来，也没胆子运回去。西藏那种神秘的地方，很多事难以用常理揣测，谁知道会有什么诅咒降临到头上。既然古镜没了，只好再找其他的东西，一旦有了眉目，明叔就要组队进藏，按照经书中的线索，去挖冰川水晶

尸。这单生意太大，明叔要亲自督战，盯着别让手下把古尸弄坏了。

至于组队进藏的事，到现在还没什么合适的人选，明叔希望我能一同前往，如果能有几位摸金校尉助阵，那一定会增加成功系数。

我并没答应下来，心中暗自盘算，原来明叔下这么大的血本，还不光是图一面古镜，还想让我们出手相助。目前有几个疑问，明叔是怎么知道我们从云南发现了一面古镜？他应该知道我和胖子是倒斗的，但是他并不知道我们是戴着摸金符的摸金校尉，难道这些都是胖子说出去的？

这么一问才知道，原来明叔根本不认识胖子，也没跟他谈过话，明叔说是有位算命的高人，真是堪称神术，全托他的指点。最开始的时候，明叔得知潘家园传出消息，说是有面古镜被人在云南发现了，四处打探下落无果，就找一个自称陈抟①转世的算命瞽者，请他点拨点拨，看能否知道是哪路人马最近在云南深山里得了古镜。结果那瞽目老者连想都没想，立刻就起了一卦，然后写了个地址，说是按这地址找一位叫王凯旋的，还有一位叫胡八一的。这俩人是现今世上，手段最高明的摸金校尉，都有万夫不挡之勇，神鬼莫测之机，兼有云长之忠，翼德之猛，子龙之勇，孔明之智，那面古镜一定就是他们从云南掏出来的。

明叔说今日得见，果验前日卦词。那位老先生，真是活神仙，算出来的机数，皆如烛照龟卜，毫厘不爽，不仅是陈抟老祖转世，说不定还是周文王附体。

我和大金牙听到此处，都强行绷住面孔，没敢笑出来，心想要是这种算命的水平，也能称之为“烛照龟卜”，那我们俩也能当周文王了。不过瞎子这回也算办了件正事，没给我们帮倒忙，净往我们脸上贴金了。人抬人，越抬越高，于是我和大金牙也立刻装出惊讶的表情，对明叔说想不到还有此等世外高人。以前一直不太了解“未卜先知”和“料事如神”这两个词什么意思，今天算是生动切实地体会了一把。若是有缘拜会，得他老人家指点一二，那可真是终生受用无穷啊，只是我等凡夫俗子，怕是没这种机会了。

明叔说也不是没有机会了，那位老神仙，就在陶然亭公园附近，一百块就可以算一卦，只要多给钱，还可以接到家里来相相风水。不过他老人家有个习惯，不是拨了奶子不肯坐的了，我朋友刚好有一辆，你们想去请他的话，我可以让阿东给你们开车。

我谢过明叔的好意，再说下去非得笑出来露了馅儿，赶紧岔开话题，不再谈那算命的瞎子。我对明叔说，去藏地挖九层妖楼里的冰川水

晶尸，这个活儿按理说我能接，尽管没有法家祖师的古镜，我也能想办法给您找个别的东西代替，至于具体是什么，现在不能说。总之杀猪杀屁股，各有各的杀法，我们摸金的有我们自己的办法。但目前我有件更重要的事要做，在没有结果之前，还不能应承下来，过几天之后，我再给您个确切的答复。

明叔显然对我们甚为倚重，一再嘱托，并答应可以先给我们一些定金。我和大金牙对那块杨贵妃含在口中解肺渴的玉凤，早已垂涎三尺，便问能不能把这玩意儿先给我们，我们一旦腾下手来，一定优先考虑您这单买卖。

明叔赶紧把那玉凤收了起来："别急别急，事成之后，这些全是你们的，但这件玉器做定金实在不合适，我另给你们一样东西。"说完从檀木架子底下取出一个瓷坛。看这瓷坛十分古旧，边口都磨损看不见青花了，我跟大金牙立刻没了兴致，心想这明叔还是不见兔子不撒鹰的老财迷，这破烂货到潘家园都能论车皮收。

明叔神秘兮兮地从瓷坛中掏出一个小小的油纸包，原来坛子里有东西，密密实实地用油纸裹了得有十来层。先把油纸外边涂抹的蜡刮开，再将那油纸一层层揭开。我跟大金牙凑近一看，这层层包裹中封装的，竟是两片发黄干枯的树叶。

我学着明叔的口吻说："有没有搞错啊，这不就是枯树叶子吗？我们堂堂摸金校尉，什么样的明器没见过。"我说着话捏起来一片看了看，好像比树叶硬一些，但绝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看完又扔了回去，对大金牙使个眼色，怒气冲冲地对明叔说："你要舍不得落定也就算了，拿两片树叶出来寒碜谁，成心跟我们大陆同胞犯膈是不是？"

大金牙赶紧作势拦着我，对明叔说："我们胡爷就这脾气，从小就苦大仇深，看见资本家就压不住火。他要真急了谁都拦不住，我劝您还是赶紧把杨大美人含着玩的玉凤拿出来，免得他把你这房子拆了。"

明叔以为我们真生气了，生怕得罪了我们，忙解释道："有没有搞错啊，胡老弟，这怎么会是树叶呢？边个树叶是这样子的啊。这是我在南洋跑船的时候，从马六甲海盗手里买到的宝贝了，是龙的鳞片，龙鳞。"

明叔为了证明他的话，在茶杯中倒满了清水，把那发黄的干树叶捡出一片，轻轻放入杯中。只见那所谓的"龙鳞"，一遇清水，立刻变大了一倍，颜色也由黄转绿，晶莹剔透，好似在茶杯中泡了一片翡翠。

我以前在福建也听说过"龙鳞"是很值钱的，有些地方又称其为"润海石"，但没亲眼见过。据说在船上放这么一片，可以避风浪；在干旱的地

方供奉几片还可以祈雨，用来泡茶能治哮喘，至于是不是真的龙鳞就说不清楚了，也许只是某种巨大的鱼鳞。此物虽好，却不稀奇，不如那件玉凤来得实在，于是装做不懂，对大金牙说：“这怎么会是龙鳞呢？金爷你看这是不是有些像咱们做菜用的那种……叫什么来着？”

大金牙说：“虾片！一泡水就变大了，一块钱一大包。我们家小三儿最喜欢吃这口，这两片都不够它塞牙缝的。”

我们俩好说歹说，最终也没把玉凤蒙到手，这润海石虽然略逊几筹，但是不要白不要，干脆就连那瓷坛子一并收了。

回去的路上，大金牙问我这两块润海石能不能值几万港纸。我说够戗，俩加起来值八千港纸就不错了。

大金牙又问我这回是否真的要给这老港农当枪使，收拾收拾就得奔西藏昆仑山？

我说别看是老港农，老东西挺有钱，港农的钱也是钱，咱们不能歧视他们资本家，他们的钱不扎白不扎。另外他手中有藏地魔国陵寝的线索，双方可以互相利用，但此事回去之后还得再商量商量。咱们现在还有件事得赶紧做了，去陶然亭公园那边找算命的陈瞎子。他对《易经》所知甚详，《易经》包罗万象，然而其根源就是十六字天卦，我得找他打听一些关于这方面的事情，免得Shirley 杨回来后，又要说我整天不务正业了。

第三章 发丘印

于是我和大金牙直接奔了右安门，稍加打听，就在一个凉亭里找到了正给人批命的陈瞎子，凉亭里还有几个歇脚看热闹的人。只见陈瞎子正给一个干部模样的中年男子摸骨，瞎子摇头晃脑地说道：“面如满月非凡相，鼻如悬胆有规模。隐隐后发之骨，堂堂梁柱之躯，三年之内必能身居要职。依老夫愚见，至少是个部级，若是不发，让老夫出门就撞电线杆子上。”

那中年男子闻言大喜，千恩万谢地付了钱，我见瞎子闲了下来，正准备过去和他说话，这时却又有一人前来请他批卦。此人是个港商，说家里人总出意外，是不是阳宅阴宅风水方面有什么不好的地方。瞎子掐指一算，问道：“家中可有养狗？”港客答道：“有一洋狗，十分的乖巧，家里人都对它非常宠爱。”

瞎子问了问狗的样子特征，叹道：“何苦养此冤畜，此洋狗前世与阁下有血海之仇，不久必会报复。老夫不忍坐视不理，阁下归家后的第三天，可假意就寝，待那狗睡熟之后，便将衣服做个假人摆到床上，然后离家远行。转日此狗见不到你，必定暴怒而亡，你再将它的尸体悬在深山古树之上，使其腐烂消解，切记不可土埋火烧。”

瞎子煞有介事地嘱咐港客，待此狗皮肉尽销，仅余毛骨之时，即为此宿怨化解之期，港客听得心服口服，忙不迭地掏出港纸孝敬瞎子。

我看天已过午，不耐烦再等下去，和大金牙一边一个，架住陈瞎子往外就走。瞎子大惊，忙道：“二位壮士，不知是哪个山寨的好汉？有话好说，老夫身上真没几个钱……这把老骨头经不住你们这么捏呀。”但走出几步，瞎子就闻出来了：“莫不是摸金校尉胡大人？”

我哈哈一笑，就把架着他的胳膊松开。瞎子知道不是绑票的，顿时放松下来，谁知得意忘形，向前走了两步，一头撞在了电线杆子上，瞎子疼得直咧嘴，捂着脑袋叹道：“今日泄露天机，夺造化之秘，故有此报。”

我把瞎子带到街边一家包子铺里，对瞎子说：“陈老爷可别见怪，我找你确有急事，耽误了你赚钱，一会儿该多少我都补给你。”

瞎子要了碗馄饨，边吃边说：“哪里哪里，老夫能有今日，全仰仗胡大人昔日提携，否则终日窝在那穷乡僻壤，如何能坐得上拨了奶子。”

大金牙原本听我说瞎子算命就是裤裆里拉胡琴——扯淡，但刚才在凉亭中，见到瞎子神机百出，批数如神，便不由得刮目相看，也想请瞎子帮着算算财路。

瞎子笑道，当着胡大人的面，自然不能瞎说，什么神数，都是屁话。说着把一碗馄饨一转圈喝个底朝天，随便给我们说了说其中的奥妙。

自古与人算命批相，只求察言观色，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全在机变之上，而且这里边大有技巧。就好比那港客，问他有没有养狗，这就是两头走的活话儿，他要说没养，那就说他家缺条狗镇宅；要说养了，那就是狗的问题。港客丢下狗全家远奔避难，短时间内一定不敢回家，那洋狗岂有不饿死之理。就算是狗饿不死，港客也会认为算得准，只是因为其中牵扯宿怨，不肯明言而已，他会再想别的办法把狗饿死，总之说得尽量玄一些，这就看嘴皮子的功夫了。这些话就是随口应酬，谁计日后验与不验，只需当面说出一二言语，令来者信服便是，说来说去在那些凡夫俗子眼中，老夫都是神术。

最后瞎子对我和大金牙说道：“二位明公，天下神于术者能有几人？无非见风使舵而已，凡算命问卜皆不离此道，能此则神，舍此顾无所谓神也。”

大金牙对瞎子说：“陈老爷真是高人，若是不做算命的行当，而经营古玩字画，一定能够大发横财。就您这套能把死人说活了的本事，我是望尘莫及啊。”

我听了瞎子这番言论，心想在明叔家里听到瞎子给人起卦，便觉得或许他知道一些十六字天卦的奥秘，但现在看来，他算命起卦的理论依据几乎等于零，纯粹是连蒙带唬，但既然找到了他，不妨姑且问之。

于是出言相询，问瞎子是否懂得《易经》，可否听说过失传已久的“十六字”之事。瞎子捻了捻山羊胡，思索良久才道：“易中自是万般皆有，不过老夫当年做的营生是卸岭拔棺，后来丢了一对招子才不得不给人算命摸骨□口，对倒斗的事是熟门熟路，对阴阳八卦却不得其道。不过老夫听说在离京不远的白云山，最近有个很出名的阴阳风水先生，得过真人传授，有全卦之能，精通风水与易术。你们不妨去寻访此人，他既然自称全卦，必有常人及不得之处。”

我让瞎子把那全卦真人的名姓，以及他所住的村名说了一遍，记在纸上。所谓白云山即是燕山山脉的一处余脉，距离北京不远，几个小时的车程便到。我打算稍后就去一趟，为了百分之一的希望，不得不做百

分之百的努力。

然后我又让瞎子说说发丘印的传说，我盘算着既然没有古镜，只好弄个一样镇邪的发丘印去唬明叔，关键是他能把魔国陵墓的线索透露给我们，至于他拿回去能不能镇宅，我又哪里有空去理会。

瞎子说起盗墓的勾当，却是知之甚详。这几十年传统的倒斗手艺和行规出现了断层，而瞎子就可以凭当年在江湖上闯荡的见闻，给我们填补这一块的空白。

自古掘古冢，便有发丘摸金之说，后来又填了外来的“搬山道人”，以及自成一派，聚众行事的“卸岭力士”。发丘有印，摸金有符，搬山有术，卸岭有甲，其中行事最诡秘的当属“搬山道人”。他们都扮成道士，正由于他们这种装束，给他们增加了不少神秘感，好多人以为他们发掘古冢的“搬山分甲术”，是一种类似茅山道术的法术。

“卸岭力士”则介于绿林和盗墓两种营生之间，有墓的时候挖坟掘墓，找不着墓的时候，首领便传下甲牌，啸聚山林劫取财物。他们向来人多势众，只要能找到地方，纵有巨冢也敢发掘。

朝代更迭之际，倒斗之风尤盛，只说是帝王陵寝，先贤丘墓，丰碑高冢，远近相望，群盗并起。俗语云：“洛阳邙岭无卧牛之地，发丘摸金，搬山卸岭，印符术甲，锄入荒冢。”

摸金的雏形始于战国时期，精通“寻龙诀”和“分金定穴”；发丘将军到了后汉才有，又名发丘天官或者发丘灵官。其实发丘天官和摸金校尉的手段几乎完全一样，只是多了一枚铜印，印上刻有“天官赐福，百无禁忌”八个字，在盗墓者手中是件不可替代的神物。此印毁于明代永乐年间，已不复存于世。

我按瞎子的描述，将“发丘印”的特征、大小等细节一一记录下来，然后让大金牙想办法找人做个仿的。最好是在仿古斋找个老师傅，以旧做旧，别在乎那点成本，回头做的一看就是潘家园地摊上的“新加坡”，那明叔也是内行，做出来的假印一定得把他唬住了，好在他也没亲眼见过。

我让大金牙送瞎子回去，自己则匆匆赶回家中，准备去白云山。到家的时候，几乎是和Shirley 杨前后脚进了门，我赶忙问那颗人头怎么样了。

Shirley 杨无奈地摇了摇头，献王人头的口中，的确多出一块物体，和真人的眼球差不多大，但是与头颅内的口腔溶为了一体，根本不可能剥离出来。整个人头的玉化就是以口舌为中心，颅盖与脖颈还保留着原

样，这些部分已经被切掉了，现在就剩下面部及口腔这一块。说着取出来给我观看。

献王的人头被切掉了所有能剥离的部分，剩余的部分几乎就是一块有模糊人面的玉球，表面纹理也呈漩涡的形状。Shirley 杨说这颗人头能吸引介于能量与物质之间的“尸洞”，一定不是因为玉化了，而是其中那块物体的缘故。透视的结果发现，人头内部的物质颜色逐渐加深，和眼球的层次相近，除了雮尘珠之外，哪里还会是其他的东西。

只不过龙骨天书“凤鸣岐山”中所隐藏的信息，咱们无从得知，也就无法理解古人对此物特性的描述。它究竟是眼球、漩涡、凤凰，还是其余的什么东西，又同长生不死、羽化成仙有什么联系。以献王为鉴，他是做错了某个步骤，还是理解错了天书中的内容……当年扎格拉玛族中的祖先占卜的结果，只提到想消除诅咒必须找到雮尘珠，但找到之后怎样做，就没有留下记载。

我对Shirley 杨说，这些天我也没闲着，刚打听到一个白云山“全卦真人”的事，我想起以前我祖父的师傅，他就是在白云山学的艺。说不定那本阴阳风水残书，也是得自于白云山，我这就打算立刻过去碰碰运气。

Shirley 杨一听有机会找出十六字全卦，便要与我同行。我说你还是留在北京家里，因为还有很多事要做。一旦天书得以破解，咱们下一步可能就要前往西藏，寻找那个供奉巨大眼球图腾的祭坛，前些天在云南损失的装备太多了，所以你还得让美国盟军给咱们空运一批过来，买不到的就让大金牙去定做。

我又把明叔的事对Shirley 杨讲了一遍，问她咱们是否可以利用明叔掌握的线索。Shirley 杨问我是怎么打的主意，我说就按中国外交部经常用到的那个词“合作并保持距离”。

我转天一早，就到南站上了火车，沿途打听着找到了白云山全卦真人马云岭住的地方，但马家人说他去山上给人看风水相地去了。我不耐烦等候，心想正好也到山上去，看看马真人相形度地的本事如何，希望他不是算命瞎子那种蒙事的。

这白云山虽然比不得天下的名山大川，却也有几分山光水色，按在马宅问明的路径，沿着山路登上一处山顶，见围着数十人，当中有一个皮包骨头的干瘦老头，两眼精光四射，手摇折扇，正给众人指点山川形势。

第四章 利涉大川

我心想不用问，这位肯定就是全卦真人了。我充做看热闹的，挤进人群，只见马真人正对着山下指画方向，琢点穴道，对那些人说道：“西北山平，东山稍凹，有屏挡遮护，有龙脉环绕，咱们庄的学校要是盖在这里，必多出状元。”

这时有个背着包裹的中年山民，长得其貌不扬，看样子是路经此地无意中听到马真人的言论，便对众人说道：“看各位的举动，难道是要在此地建房？此山乃白蚁停聚之处，万万不可建造阳宅，否则容易出事故伤人。”

马真人一向受惯了众星捧月，相形度势百不失一，何曾有人敢出言反驳，看那山民十分面生，不是本乡本土的，心中不禁有气，便问他一个外地人，怎么会知道这山里有白蚁。

那过路的山民说道：“东山凹，西山平，凹伏之处为西北屏挡，复折而南，回绕此山，虽有藏风之形，却无藏风之势，风凝而气结。风生虫，所以最早的繁体字‘風’字，里面从个虫。风与山遇，则生白蚁。此地在青乌术或《易经》中，当为山风蛊，建楼楼倒，盖房房塌。”

马真人问道：“这里山清水秀，怎么会有蛊象？虽有山有风，但没听说过山风蛊，你既如此说，请问蛊从何来？”

山民指着山下说，白蚁没有一只单独行动的，凡白蚁出没必成群结队，“蠱”字上面是三个虫，三者为众象，众就是多，下面的皿字，形象损器，好似蚁巢。此地表层虽然完好，奈何下边已被蚁穴纵横噬空。我乃过路闲人，是非得失与我毫不相干，只是不忍房屋倒塌伤及无辜，故此出言提醒，言语莽撞，如有不当之处，还望海涵，这就告辞了。

那山民说罢转身欲行，马真人却一把将他拉住：“且慢，话没说明白别想走。你说此山中有蚁穴，此亦未可知，但以蛊字解蚁，却实属杜撰，此种江湖伎俩，安能瞒得过我。”

山民只好解释道：“自古风水与易数不分家，所以才有阴阳风水之说。这里地处据马河畔，河水环西山而走，白蚁行处也必有水，所以《易经》中的蛊卦，也有利涉大川之语，山风蛊便应利涉大川。”

马真人听罢笑道：“我家祖上八代都是卦师葬师，《易经》倒背如流，说起易数你可不能蒙混过关了。蛊卦的利涉大川，应该是形容蛊坏

之极，乱当复治，拨乱反正之象，所以此卦为元亨而利涉大川，你竟敢如此乱解，实在可笑之极。”

这时有几个好事的村民，争先恐后地跑到山坡下，用铁锹挖了几铲子，果然挖出成团的白蚁，众人都不免对马真人和那山民另眼相看。

只听那山民对马真人说：“依你所说，利涉大川只是虚言，换个别的意思相近之词一样通用，这是对易数所见不深。其实利涉大川在此卦中特有所指，蛊卦艮上巽下，本属巽宫，巽为木，艮卦内互坎卦，坎为水，以木涉水，所以才有利涉大川之言。我还有事在身，不能跟诸位久辩，如果世上真有风水宝地，又哪里还有什么替别人相地的风水先生，劝诸位不必对此过于执着，山川而能语，葬师食无所。”说完之后，也不管马真人脸上青一阵白一阵的表情，转身就走。

我在旁也听得目瞪口呆，这世上果然是山外有山，天外有天。我自恃有半本《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就觉得好像怎么的了似的，其实比起这位貌不惊人的过路山民，我那点杂碎真是端不上台面。这些年来我是只知风水，而不晓阴阳，我猛然间醒悟，这山民对卦数了如指掌，又通风水秘术，今天该着杠着让我撞见，岂能擦肩而过失之交臂。

这么一愣神的工夫，那过路的山民已经走下了山坡。被人辩得哑口无言，自称全卦能倒背《易经》的马真人，估计也是个包子，我看都懒得再看他一眼，从后三步并做两步地追了上去。

山路曲折，绕过山坳后，终于赶上了他，我单刀直入地说想了解一些卦数之事。那山民也没什么架子，与我随口而谈，原来他是来此地探亲，这时是要赶路乘车回老家。我见机不可失，便也不多客套，直接请教他，可否知道《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之事。

山民听闻此言，露出一丝诧异的神色，干脆与我坐在山下林中，详细攀谈起来。十六字天卦自成一体，包括诀、象、形、术四门，据说创于周文王之手，然而由于其数鬼神难测，能窥其门径者极少，汉代之后便失传了。留下来的，只有易数八卦，后世玄学奇数，包括风水秘术无不源出于此。

晚清年间，有名金盆洗手的摸金校尉，人称张三链子、张三爷。据说他自一古冢里掘得了十六字天卦全象，并结合摸金校尉的专利产品“寻龙诀”，撰写了一部《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但此书夺天地之秘，恐损阳寿，便毁去阴阳术的那半本，剩下的半本传给了他的徒弟阴阳眼孙国辅，连他的亲生子孙都没得传授。

这位山民就是当年张三爷的后人张赢川，他所知所学，无非都是家

中长辈口授，特别精研易术。我们一盘起道来，越说越近，阴阳眼孙国辅就是我祖父的恩师，这可有多巧，敢情还不是外人，从祖上一辈辈地排下来，我们俩属于同辈，我可以称他一声大哥。

张赢川问明了我找十六字的来龙去脉，说此事极难，十六字是不可能找到了，即便是某个古墓里埋着，找起来那也是大海捞针，而且事关天机，找到了也不见得是什么幸事。

我觉得对于“天机”可能是理解不同，我认为所谓的天机，只是一些寻求长生不死之道的秘密，是统治阶级所掌握的一种机密。然而我对成仙之类痴人说梦的事毫无兴趣，只是想除掉身后背负的诅咒，才不得不从龙骨天书中找使用雮尘珠之道。事关生死存亡，所以甘冒奇险去深山老林中挖坟掘墓，就算是死在阵前，也好过血液逐渐凝固躺着等死的日日煎熬。

张赢川说兄弟出了事，当哥的就该出头，但奈何自身本领低微，家中那套摸金的本领也没传下来，帮不上多大忙。但易含万象，古人云生生变化为易，古往今来之常为经，天地间祸福变化都有一定之机，愚兄略识此道，虽然仅能测个轮廓，却有胜于无，不妨就在此为兄弟起上一课，推天道以明人事，一卜此去寻龙之路途。

我闻言大喜，如蒙指点，那就是拨云见日了。张赢川说起卦占数，并不拘何物，心到处便有天机，当下随手摘了几片树叶，就地扔下，待看明卦象也觉惊奇：“奇了，机数在此，竟又是个山风蛊的蛊卦，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

我对此道一窍不通，忙问道：“这卦是什么意思？我们背上的诅咒能解除吗？”

张赢川道：“甘蛊之母得中道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风从西来，故主驳在西，西行必有所获。然风催火，此卦以木涉水，故此火为凶，遇水化为生，如遇火往未能得，然遇水得中道，却亦未定见其吉。先甲三日，后甲三日，终则有始，天行也，切记，切记。”

我心中本对藏地有些发怵，多日来郁结于此，始终不能下定决心去西藏，这时见卦数使然，当即打定了主意，看来不去昆仑山走上这一趟，这场祸事终归不能化解。于是再以雮尘珠究竟为何物相问，究竟是眼睛还是凤凰？

张赢川凝视那几片树叶半晌，才答道：“既是眼睛，又是凤凰，此物即为长生。”

我说这可怪了，怎么可能既是眼睛，又是凤凰？难道是凤凰的眼睛

不成？凤凰是神话传说中的神兽，世上又怎么会有凤凰的眼睛？

张赢川为我解读此卦机数，先甲三日，后甲三日，终则有始，这些皆为轮转往复是也。传说凤凰是不死之身，可以在灰烬中涅槃重生，此也合生生不息之象。目为二，三日为奇，日虽似目而非目，故不足为目，然而有三在前，多出其一，即又为目。我以机数观其物，可能是一种象征长生不死之意的极其类似人目，而又非人目的东西，但究竟是什么，神机不足，参悟不透。

虽然未能确切指出雮尘珠具体是何物，但已让我茅塞顿开，佩服得五体投地，眼前那层浓重的迷雾，终于已经揭开了一条缝隙。事先我并未对他明言雮尘珠的情况，但他竟以几片树叶以及两句问话，就断出了“长生”二字，结合最近经历的事件，无不吻合，这八卦之数已精奇如斯，倘若有十六字，那真可通神了。

张赢川说今日机数已尽，再多占则有逆天道。刚得聚首，却不得不又各奔东西，卦数之准与不准，皆在心思与天机相合，也许失之毫厘，就差之千里。刚才所起的一课可以作为参考，不可不信，也不可尽信，愿君好自为之，日后有缘，当得再会。

我把他所言的卦词都一一牢记，从西藏回来后，若是还有命在，一定再去拜会。于是双方各留了地址，我一直将他送到山下的车站，方才惜别。我站在原地，回味那些卦词，竟又觉其中奥秘深不可测。

第五章 古格银眼

回到北京之后，我将遇到同门张赢川的事情对众人讲了一遍，按他所推机数，只要带着雮尘珠到西边走一趟，有些问题自然会迎刃而解。“遇水得中道”，要去有水的地方才能有进展，我首先想到的就是悬挂在天空之上的仙女之湖。关于魔国的事，在历史上没有任何记载，只有藏地唱诗人口中的“制敌宝珠王武勋诗篇”，才有相关的信息。等一切准备就绪后，我打算先行进藏，去拉姆拉错湖畔，找我的喇嘛阿克，如果喇嘛还健在，他一定可帮忙找一位天授的唱诗人。

Shirley 杨把一份进藏装备物资的清单给我看了看，问我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这些装备有一部分要从美国运来，其余的一些传统工具则需要由大金牙搞来，买不到的也由他负责找人定制，最少需要十天以上的时间，才能准备齐全。

我对Shirley 杨说你来筹备物资我还能有什么不放心的，我想不到的你也能想到，不过一定要准备大量生姜，至少照着六七百斤准备。对于生姜，咱们是韩信点兵多多益善，全都给它榨成姜汁，带到西藏去，到雪山去挖九层妖楼，没姜汁根本没办法动手。

Shirley 杨和胖子都觉得纳闷，胖子问道：“带这么多姜汁熬姜汤不成？我看还不如多带些白酒，在雪山上御寒，喝白酒才行。”

我对胖子说，你们没去过西藏雪山，所以不知道，以前我们部队在昆仑山一个古冰川里施工，那千万年的玄冰，结实得你们无法想象，抡起镐来砸上去，就是一个白点，普通的工具根本就切不动那些冰。但这世上一物克一物，物性皆有生有伏，就如同米醋可以腐蚀夯土层，用姜汁涂抹至凿冰的工具上，就可以迎刃而下，虽然肯定不及切豆腐来得轻快，却能省好大力气。咱们不知道九层妖楼在冰下多深，只有尽可能多地准备生姜汁。

没过几天，大金牙那边就已经把发丘印做好了。我见时机成熟了，就对大金牙说，金爷你现在就是中英香港事务联络小组的组长了，是时候把那明叔约出来谈谈条件了。于是大金牙立马去和明叔通了消息，回来告诉我，明叔那边正跟农奴盼红军似的等着咱们呢，当晚就要请众人去府上详谈。

我们全班人马，总共四人，来到了明叔那套幽静古朴的四合院里，

明叔说他这边已经都准备好了，随时都能出发进藏，但还缺一样镇尸的东西。

我对明叔说：“法家祖师古镜虽然没了，还好我找到一枚发丘天官的铜印，纵然是湘西尸王，被这印上的‘天官赐福，百无禁忌’八个字押上，也永世不得发作了。这枚铜印不仅能克尸变，更能挡煞冲神，九层妖楼里的邪神，同样不在话下。”

明叔说：“这就太好了，我祖上多少代都是背尸的，加之在南洋跑船那么多年，风俗使然，所以对这些事非常迷信。有了这件东西，不管能不能用得上，胆子先壮了，要不然还真不敢去动冰川水晶尸。”

明叔把那枚发丘印从盒子里取出来端详了一番，我怕他看出破绽，赶紧对大金牙使了个眼色。大金牙立刻就此印的来历猛侃一通，说得云山雾罩，加上我和胖子在一旁有唱有和，总算是把明叔瞒了过去。毕竟这枚压印也是件古物，仿古斋做旧的手段堪称天下一绝，明叔虽然浸淫此道已久，但对发丘印一物毫不知晓，所以被暂时唬住了。

明叔说胡老弟，听你的意思是，你们摸金校尉，这次总共出动三个人，除了金牙衰仔不去，由你带头，还有这位靓女和那位肥仔。既然你们肯帮手，咱们一定可以马到成功，从雪山上把冰川水晶尸挖出来。有言在先，九层妖楼里的明器一家一半，冰川水晶尸归我所有，然后这屋里的古董随便挑，就算是报酬了。做成了这笔大买卖，都够咱们吃上几生几世，回来之后便可以就此金盆洗手了。

我心想藏地九层妖楼里多是骨器，没什么金玉，我们要不要都无所谓，最重要的是依靠明叔掌握的情报，找到那座封存完好的魔国陵墓，可以从中找到一些线索，使我们能够找到供奉着眼球图腾的那座神殿。

我急于想知道九层妖楼的详情，便对明叔说：“只要装备器械等等物资准备齐全，在这五六天之内就可以开始行动了。现在是不是能把详细的情报资源共享一下，大伙分析分析，拿几个方案出来研究研究。”

明叔面露难色，表示博物馆那边给他的线索，只不过是一本解放前从西藏被盗卖过去的经书。这本书记载了古格王朝的一些传说，其中记载“古格银眼”就是魔国历代陵寝的分布图，那座埋葬着邪神的九层妖楼，还有世界制敌宝珠大王所封印着恶魔的大门，都可以从古格银眼中找到线索。如果想去找那座妖塔，就必须先去阿里的古格遗迹，从中寻找启示。

我在藏青交界的地方当了五年兵，从没听说过西藏有什么古格王朝的遗迹，胖子和大金牙就更是不知道了，听得面面相觑，都做声不得。

Shirley 杨似乎知道一些："古格王朝①的王城，在三十年代初期被意大利探险家杜奇教授发现，他曾断言道，这是世界上最神秘的地区之一。这件事震惊了全世界，美国很多媒体都做过详细的报道，在神秘消失的各个城市与王朝中，古格是距离我们生活的时代最近的，但它的神秘色彩丝毫不比精绝、楼兰逊色多少。"

西藏阿里地区是一片鲜为人知的秘境，甚至常年生活在西藏的人，对神秘的阿里都一无所知。那一地区，南临喜马拉雅，北依冈底斯山脉的主峰冈仁波齐，是座神山，是印度教、耆那教派、苯教，包括藏传佛教共同的神山，是信徒们心目中最为神圣的"仰视之地"。

就在这样一个集各种神秘元素于一身的山峰下，有一片与世隔绝的区域，那里就是古格王朝遗迹所在的阿里地区。古格王朝是一个由吐蕃后裔建立的王国，延续五百年有余，拥有辉煌的佛教文明，但它究竟是如何在一夜之间毁灭的，历史上没有任何记载，遗址甚至还完好地保存着斩首屠杀的现场——无头洞，对于它的传奇恐怕永远也说不完，太多的秘密等待着探险家和考古队去破解。

Shirley 杨所知道关于古格遗迹的事情，只有这些，至于什么古格银眼就从来没听说过。但一提到"眼"，我心中一动，看来离那无底鬼洞诅咒的真相，又接近了一层，目前所有的线索，都瞄准了藏地。

明叔解释道，古格银眼是一幅复杂的大型浮雕，主体是一只巨大的眼球。这幅壁画的含义，通过藏传佛经中的记载，可能是记录着莲花生大师与制敌宝珠大王铲除魔国的事迹。魔国是一个信奉轮回，供奉邪神的国家。古格银眼虽然形似巨眼，但实际上，在懂密宗风水者的眼中，它是一个坐标指示图，明叔手中的经卷有张魔国领地的地图，魔国的邪山鬼湖，包括封埋冰川水晶尸的妖塔，所有这些信息，都可以在银眼中找到。

明叔说他已经搜集到了密宗风水的资料，密宗风水学远远没有中原的青乌风水复杂，只要找个懂寻龙诀的摸金校尉，带着经卷，到古格遗迹的庙宇里，对照古格银眼加以印证，很容易就可以找到想找的地方。

我听明叔说明了之后，心想这老港农，果然是有十分的心计，把线索告诉了我们，但只要经卷还在他手中，我们就不可能甩掉他自己行动，看来只有先帮他挖开妖塔，掘出那具古尸了。

我又劝明叔，西藏高寒缺氧，好多地方鬼见了都发愁，您这么大岁数，不一定要亲自去。

明叔固执己见："这么大的买卖不亲自看牢了，钱还不被别人赚走

了。当然这不是对你们不放心，主要是想亲力亲为，血汗钱，才食得甜。当年我曾经跑过二十几年的船，别看五十来岁了，身体状况绝对不成问题。”

我见说什么都不管用，只好认了，愿意去就去吧，不过出了事就得自认倒霉。这么算来，这次去西藏就是四个人了，还要雇个向导，还有一些脚夫。

明叔说：“怎么会是四个人呢？我还要带几个亲信，除了我之外，要带我的保镖彼得黄，还要带我在大陆的夫人韩淑娜，她是一位古董鉴定方面的专家，另外还有我的干女儿阿香，她是我最得力的助手。这么算来，一、二、三……不算向导和脚夫，咱们这个队，一共是七个人，五天后出发，先到冈仁波齐峰下的古格遗迹。”

第六章 悬挂在天空的仙女之湖

我看了看Shirley 杨等人，Shirley 杨无奈地耸了耸肩，胖子倒毫不在乎，觉得人多热闹，大金牙冲我偷着龇了龇牙，那意思是这些包袱你们算是背上了。

我心想这他妈港农是打算全家去度假，老婆孩子保镖都齐了，正琢磨着怎么想个说辞，让明叔打消这个念头，鸡多不下蛋，人多瞎捣乱，去这么多人，非出事不可。

这时明叔已经把此次组队的其余成员，都带了出来，给我们双方一一引见。他的老婆韩淑娜，我们都认识，是个很有魅力的女人，难怪明叔被她迷得神魂颠倒。大金牙张口就称她明婶，韩淑娜赶紧说别这么称呼，太显老，反正你们之间称呼都是瞎叫，也没什么辈分，咱们还是单论，按以前那样就行了。

明叔再接下来介绍的是他的干女儿阿香，一个怯生生的小姑娘，可能还不满二十岁，看见陌生人都不敢说话。明叔说阿香是他最得力的帮手，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她都能察觉到。

我好奇地问这是怎么回事，小姑娘有“阴阳眼”抑或开过“天目”不成？

明叔得意地告诉我们，阿香的父母在阿香刚一出生的时候，就将她放置在一个与外界隔绝，带有空气净化设备的玻璃罩中，直到她两岁为止。这样避免了她受到空气的污染和影响，使得她的神经非常敏感，可以感应到一些正常人感知不到的东西。

阿香后来成了孤儿，明叔就把她收养了下来。她不止一次地救过明叔的性命，被他视如掌上明珠，尤其是和干尸、棺椁这类阴气十足的东西打交道，总是要把阿香带在身边。

Shirley 杨在一旁告诉我说，明叔不是乱讲，美国有一个教派的人都如此行事。这个叫阿香的小姑娘也许会帮到我们，但最好不要带她进藏，身体好的人都难以忍受高原反应，阿香的身体这么单薄，怕是要出意外。

明叔那边愿意带谁去，我实在没办法干涉，于是低声对Shirley 杨说，看来明叔这回豁出血本去挖冰川水晶尸，是赌上了他全家的性命，一定是志在必得。劝是劝不住了，纵有良言也难劝该死鬼，咱们尽量多

照顾他们，尽力而为就行了，最后是死是活，能否把冰川水晶尸带回来，那要看他们的造化了。

最后明叔给我们介绍的是他的保镖彼得黄，柬埔寨华裔，越南入侵柬埔寨的时候，跟越共打了几年游击，后来又从金三角流落到马六甲附近当了海匪，最后遇到海难的时候，在海上被明叔的船救了，就当起了明叔的保镖。看样子四十岁出头，皮肤很黑，不苟言笑，目露凶光，一看就不是善茬儿。最突出的是他的体形，完全不同于那些长得像猴子一样的东南亚人，非常壮实，往那一站，跟多半截铁塔似的。

胖子一见彼得黄就乐了，对明叔说："名不副实啊，怎么不叫彼得黑呢？有我们跟着你还有什么不放心的，你根本没必要找保镖，一根汗毛你都少不了。"

明叔说："你这个肥仔就喜欢开玩笑，他姓黄，怎么能叫彼得黑？你们可不要小看他，这个人对我忠心耿耿，是非常可靠的，而且参加过真正的战争，杀人不眨眼。"

胖子对明叔说："让他赶紧歇菜吧，游击队那套把式算什么，我们胡八一同志，当年可是指挥过整个连的正规军，还有我，你听说过胖爷我的事迹吗？北爱尔兰共和军核心成员，当年我在……"

我拦住胖子的话头，不让他再接着吹下去了，对明叔说，既然成员和路线都已经定好了，那咱们就各自回去分头准备，你们得去医院检查检查身体，如果没什么问题，五天之后开始行动。

明叔说OK，路线和装备就由胡老弟全权负责，你说几时出发，就几时出发，毕竟咱们这一队人马，只有胡老弟对藏地最为了解。

我带着胖子等人，告辞离开，回到了自己家里。我当即就收拾东西，准备只身一人提前进藏，到拉姆拉错湖畔去找铁棒喇嘛，请他帮忙找一位熟悉藏地风俗、地理环境的向导，最好还是一位天授的唱诗人，如果不能一人兼任，找两人也行。

我把领队进藏的任务就交付给了Shirley 杨。她虽然没进过青藏高原，但曾经去过撒哈拉、塔克拉玛干、亚马逊丛林等自然环境恶劣的地区探险，心理素质和经验都没问题。我们商议了一下，Shirley 杨将会带队抵达狮泉河，与我在那里汇合。尽量轻装，装备补给之类的东西，则暂时留在北京，由大金牙看管，一旦在冈仁波齐与森格藏布之间的古格遗迹中，找到那座塔墓的线索，便由大金牙负责将物资托运到指定地点。

Shirley 杨比从云南回来的时候瘦了一些，眼睛上起了一些红丝，这

段时间，我们都是心力交瘁，疲于奔命，刚从云南回来不久，便又要去西藏了，实在不是一般人所能承受的。我劝Shirley 杨不用过于担心，藏地的危险并不多，至少没有云南那么多蚊子，趁没出发前这几天好好休息，时间迟早会给我们一切答案的。

Shirley 杨说：“我不是担心去西藏有没有危险，这些天我一直在想，无底鬼洞这件事结束后何去何从，你要是还想接着做你的倒斗生意，我绝对不答应，这行当太危险了。老胡，你也该为以后打算打算了，咱们一起回美国好吗？”

我说去美国有什么意思，语言又不通，你冲的咖啡跟中药汤味道差不多，让我天天喝可顶不住。不过既然你非要我去，我也没办法，先住个几年看看，要是不习惯我还得搬回来，最让我头疼的是胖子怎么办，把他一个人留在北京，肯定惹出祸来。

胖子说：“我说老胡，怎么说话呢，说的就好像你觉悟比我高多少似的，你惹的祸可比我多多了，对于这点你没必要谦虚。你们要去美国，那我能不去吗？到了杨参谋长地头上，怎么还不得给咱配辆汽车，我看亨特警长的那辆车就不错，肯定是奔驰吧。我要求不高，来辆那样的奔驰开就行，底特律，旧金山，东西海岸咱也去开开眼，和美国的无产阶级结合在一起，全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我对胖子说：“美国警察不开德国车，连这都不知道，就你这素质去到美国，这不是等于去给美国人民添乱吗？”

我们三人胡侃了一通，心情得到稍许放松。

第二天我就独自出发，先行前往西藏。

在西藏中南部，喜马拉雅与念青唐古拉之间，湖泊众多，大大小小星罗棋布，数以千计，稍微有点规模的，都被藏民视为圣湖，如果湖畔还有雪山，那就更是神圣得无以复加。这些湖的名字里都带个“错”字，比较著名的像什么昂拉仁错、当惹庸错、纳木错、扎日南木错等等，不胜枚举，每一个都有无尽的神秘传说，我的老朋友——铁棒喇嘛还愿所在的仙女之湖，就属于这众多的湖泊之一。

从噶色下了车，向南不再有路，只能步行了，或花钱雇牧民的马来骑乘。这里不是山区，但海拔也将近四千五百，我在牧民的带领下，一直不停地向南，来到波沧藏布的分流处。“藏布”就是江河的意思。

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深入西藏腹地，高原的日光让人头晕，天蓝得像是要滴下水来。我雇的向导兼马主，是个年轻的藏民，名叫旺堆。旺堆将我带到一片高地，指着下面两块碧玉般的大湖说：“左面大

的，雍玛桌扎错，龙宫之湖；右边小一点点的，拉姆拉错，悬挂在天空的女仙之湖。”

当时天空晴朗，湖水蔚蓝，碧波倒映着雪峰白云，湖周远山隐约可见。《大唐西域记》中，高僧玄奘有感于此人间美景，将这两片紧紧相临的湖泊，称为“西天瑶池双璧”。

人所饲养的牲口不能进圣地，于是我和旺堆找平缓的地方向下，徒步朝湖边走去。旺堆告诉我这里有个传说，湖底有“广财龙王”的宫殿，聚集着众多的罕见珍宝，有缘之人只要绕湖一周，捡到一条小鱼，一粒石子，或是湖中水鸟的一根羽毛，就能得到“广财龙王”的赏赐，一生财源不断。

但是前来绕湖的朝圣者，更喜欢去绕仙女之湖，因为传说仙女之湖中碧透之水为女仙的眼泪，不仅能消除世人身体上的俗垢病灶，还能净化心灵上的贪、嗔、怠、妒，使人心地纯洁。两湖对面的雪山，象征着佛法的庞大无边。

我对旺堆说咱们还是先去净化心灵吧，绕仙女之湖一圈，从绕湖的信徒中找到铁棒喇嘛。二人徒步绕湖而行，由于我们不是特意前来朝圣，所以不用一步一叩头。走在湖畔，不时可以看到朝圣者的遗骨，他们已经与圣地融为了一体。

远处一个佝偻的人影，出现在了我们的视野里，从他背上那截显眼的黑色护法铁棒就可以知道他的身份，但是他的举动很奇怪，显然不是我们所见过的那种绕湖方式，就连藏民旺堆也没见过他那种动作，好像是在进行着某种古老而又神秘的仪式。

转山或者绕湖，是生活在世界屋脊这个特殊地域的独有崇拜方式，是一种万物有灵的自然崇拜信仰，与藏族原始宗教一脉相承的表现形式。常规动作可以分成两种，第一种最普通的，是徒步行走；还有一种更为虔诚，双手套着木板，高举过头，然后收于胸前，全身扑倒，前额触地，五体投地，用自己的身体来一点点地丈量神山圣湖的周长，每绕一周，就会消减罪孽，积累功德，如果在绕湖的路上死去，将是一种造化。

铁棒喇嘛的举动不像是在绕湖，而让我想起东北跳大神的。在内蒙插队时，纠斗神婆和萨满这些事都看到过，他是不是正在进行着一种驱邪的仪式？但在圣地又会有什么邪魔呢？想到这里我快步走上前去。

铁棒喇嘛也认出了我，停下了动作，走过来同我相见。一别十余载，喇嘛似乎并没有什么变化，只是衣服更加破烂。我对喇嘛说起我那

两个战友的现状，喇嘛也感慨不已：“冲撞了妖魔之墓的人，能活下来就已经是佛爷开恩了，希望在我有生之年，能在湖边多积累功德，为他们祈福。”

喇嘛这些年来，从来没离开过拉姆拉错，每天就是念经绕湖，衣食都靠来湖畔朝拜的信徒们布施。其实那些一路膜拜过来的朝圣者们，在路上也接受布施，对圣徒的布施也是一种功德的积累。

我问起喇嘛刚才在做什么，铁棒喇嘛说起经过，原来喇嘛在向药王菩萨占卜。因为有两个内地来的偷猎者，在附近打猎，但这两个人是新手，候了五天，也没看到什么像样的动物，最后终于看到一只从没见过的小兽，当即开枪将其射杀，趁着新鲜，剥皮煮着吃了。

两个偷猎者吃完之后，立刻肚子疼得满地打滚，等有藏民发现他们的时候，都已经人事不醒口吐白沫了。这里根本没有医院和寺院，在西藏寺庙里的药师喇嘛负责给老百姓看病，铁棒喇嘛虽是护法，年轻时却也做过药师喇嘛之职，经常给湖畔的藏民与朝圣者治病消灾，所以藏民们就来请铁棒喇嘛救人。

铁棒喇嘛听说是偷猎的，本不想去管，但佛法莫大慈悲，死到临头之人不能不救，于是就答应了下来，吩咐藏民把那两名偷猎者带来，念诵《甘珠尔》向药王菩萨祈求救人的方法。

我们正说着话，六名藏民已将两个偷猎者背了过来，喇嘛命人将他们平放在地，只见这两人面如金纸，气若游丝，顺着嘴角往下流白沫，肚子胀得老大，以我看来这种症状也不算十分奇怪，照理说吃了不干净的东西，或是恶性食物中毒都可能有这种反应，是十分危险的，必须立刻送医院急救，不知铁棒喇嘛凭几粒藏药，能否救得了他们。

喇嘛看了看患者的症状，立刻皱紧了眉头，对几个当地的藏民说道：“其中的一个吃得太多，已经没救了，另外一个还有救。你们去圣湖边找些死鱼腐烂的鱼鳞来。”

藏民们按照喇嘛的吩咐，立刻分头去湖边寻找，两名偷猎者之一，口中流出的白沫已经变成了紫红色，不一会儿就停止了呼吸。喇嘛赶紧让我和旺堆帮手，将另外一个人的牙关撬开，拿两粒藏药和水给他吞服了，那人神智恍惚，勉强只吃下去一半。

这藏药有吊命之灵效，吃下去后立刻哇哇大吐，吐了许多黑水。那名死中得活的偷猎者，虽然仍然肚疼如绞，却已恢复了意识，喇嘛问他究竟吃了什么。

偷猎者说他本人和这个死去的同伴，在内地听说到西藏打猎倒卖皮

子，能赚大钱，就被冲昏了头脑，也想来发笔横财。但两人都没有狩猎的经验，无人区的动物多，又不敢贸然进去，只好在雪山下边转悠，想碰碰运气，哪怕打头藏马熊也是好的。

就这样一直走了五天，什么也没打到，携带的干粮反倒先吃光了，只好准备卷上行李打道回府。不成想刚要离开，就看见一只黑色的大山猫，体形比那山羊也小不了多少，长得十分丑陋，毫不畏人，以至于开始还误以为是头豹子。俩人仗着火器犀利，连发数枪，把那只黑色的大山猫当场打死。正好腹中饥火难耐，也顾不得猫肉是否好吃，胡乱剥了皮，烧锅水煮着吃了半只，那肉的纤维很粗，似乎怎么煮都熟不了，就这么半生不熟地吃了。

偷猎者涕泪横流，声称自己兄弟二人，虽然一时起了歹念，想偷猎赚钱，但毕竟除了这只山猫什么也没打到，请喇嘛药师一定大发慈悲，救他们的性命，以后一定改过自新。他断断续续地说了经过，腹中剧痛又发，立时死去活来。

我记得在昆仑山听过一个藏地传说，那种黑色的巨大山猫，不是猫，是新死者所化之煞，当然不能吃了。我问喇嘛怎么办，这人还有救吗。

喇嘛说："他们吃的大概是雪山麝鼠，那种动物是可以吃的，但他们吃的时间太早了。藏人从不吃当天宰杀的动物，因为那些动物的灵魂还没有完全脱离肉体，一旦吃下去，就不好办了。我以前服侍佛爷，曾学过一些秘方，至于能不能管用，就看他们的造化了。"

去湖边找腐烂鱼鳞的藏民们先后回来，加起来找了约有一大捧。铁棒喇嘛将鱼鳞围在病者身边，又找来一块驱鼠的雀木烧成炭，混合了腐烂发臭的鱼鳞，给那偷猎者吃了下去。

在这一系列古怪的举动之后，偷猎者又开始哇哇大吐。这次呕吐更加剧烈，把肚子里的东西全吐净了，最后直到吐的都是清水，喇嘛才给他服了藏药止住呕吐。

喇嘛看着他呕出的秽物，说这人的命算是保住了，不过这辈子不能再吃肉，一吃肉就会呕吐不止。我凑过去看了看，只见那大堆的呕吐物中似乎有东西在蠕动，待一细看，像是一团团没毛的小老鼠。

偷猎者跪倒叩谢喇嘛的救命之恩，问喇嘛是否能把他这位死去的同伴埋在湖边。喇嘛说绝对不行，藏人认为只有罪人才被埋在土中，埋在土里灵魂永远也得不到解脱。白天太阳晒着，土内的灵魂会觉得像是被煮在热锅里煎熬；晚上月光一照，又会觉得如坠冰窟，寒颤不可忍受；

如果下雨，会觉得像是万箭穿心；刮风的时候，又会觉得如同被千把钢刀剔骨碎割，那是苦不可言的。离这湖畔不远的山上，有十八座天葬台，就把尸体放到那里去，让他的灵魂得到解脱吧。

偷猎者不太情愿这么做，毕竟和内地的差异太大了。喇嘛解释道，在西藏本土，所有处理尸体的方法，除土葬外，悉皆流行，但因为缺乏火葬的燃料，所以一般都把尸体抬到山顶石丘的天葬台上，即行剁碎了投给鸟兽分享，如果死者是因为某种危险的接触传染病而死，则土葬也属惯例。

偷猎者终于被喇嘛说服，就算是入乡随俗吧。在几位藏民的帮助下，抬上同伴的尸体准备去山顶的天葬台。我见他的行李袋比普通的略长，里面一定有武器弹药。我们这次进藏尚未配备武器，现在有机会当然不会错过，就将他拦住，想同他商量着买下来。

偷猎者告诉我，这两支枪是在青海的盗猎者手中购买的，他处理完同伴的尸体后，就回老家安分守己地过日子了，留着枪也没有什么用了，既然我是铁棒喇嘛的朋友，这枪就送给我，算是答谢救命之恩的一点心意。

我看了看包里的两支枪，竟然是散弹枪，雷明顿，型号比较老，870型12毫米口径，警车装备版，五十年代的产品，但保养得不错，怪不得麝鼠这么灵活的动物都毙在枪下。还有七十多发子弹，分别装在两条单肩背的子弹袋里。这种枪械十五米以内威力惊人，不过用之打猎似乎并不合适，攻击远距离的目标还是用突击步枪这一类射程比较远的武器比较好，散弹枪可以用来防身近战。

最后我还是把钱塞给了他，枪和子弹包括包装的行李袋我就留下来。

第七章 轮转佛窟

等这些闲杂人等散去之后，我才对喇嘛说明了来意，想去找魔国邪神的古墓求喇嘛阿克为我们的探险队物色一位熟悉魔国与岭国历史的唱诗人兼向导。

铁棒喇嘛说挖掘古冢，原是伤天害理的事，但挖魔国的古墓就不一样了。魔国的墓中封印着妖魔，是对百姓的一大威胁，历史上有很多修行高深的僧人，都想除魔护法，将魔国的古墓彻底铲除，以绝邪神再临人间之患，但苦于没有任何线索，既然你们肯去，这是功德无量的善事。通晓藏地古事迹的唱诗人，都是天授，概不承认父传子、师传徒这种形式，都是一些人在得过一场大病或睡过一觉之后，突然就变得能唱诵几百万字的诗篇。我出家以前就是得过天授之人，不过已经快三十年没说过了，世界制敌宝珠雄师大王，以及转生玉眼宝珠的那些个诗篇，唉……都快要记不清了。

铁棒喇嘛当即就决定与我同行，捣毁魔君的坟墓，身为佛爷的铁棒护法，这除魔乃是头等大事。虽然三十多年没吟唱过制敌宝珠大王的诗篇，但这天授非同学习而得，细加回想，还能记起不少。

我担心喇嘛年岁大了，毕竟是六十岁的人了，比不得从前。按经文中的线索，供奉“冰川水晶尸”的妖塔，是在雪山绝顶，他万一出个什么意外如何是好。

铁棒喇嘛说：“我许大愿在此绕湖，然而格玛那孩子仍然没有好转，希望这次能做件大功德之事，把格玛的灵魂从冥府带回来（藏人认为人失去神智为离魂症），事成之后，还要接着回来绕湖还愿。修行之人同普通人对死亡与人生的看法完全不同，在积累功德中死去，必会往生极乐。”

我见喇嘛执意要去，也觉得求之不得，铁棒喇嘛精通藏俗，又明密宗医理，有他指点帮助，定能事半功倍。于是我们收拾打点一番，仍由旺堆带着我们，前往西藏最西部——喜马拉雅山下的阿里地区。

在森格藏布，我们同胖子明叔等人汇合，他们也是刚到不久。我一点人数，好像多了一个人，除了我和胖子、Shirley 杨、铁棒喇嘛这四个人外，明叔那边有彼得黄、韩淑娜、阿香，原来明叔的马仔阿东也跟着来了。

我问胖子怎么阿东也跟来了，胖子告诉我说，阿东这孙子平时也就给明叔跑跑腿，这次知道明叔是去做大生意，天天求着明叔带他一起来。后来求到大金牙那了，让大金牙帮着说点好话，大金牙收了好处，就撺掇明叔，说西藏最低的地方海拔都四千往上，得带个人伺候氧气瓶啊，这不就让阿东给他们背氧气瓶了吗？

我心想这回真他妈热闹了，人越来越多，还没到古格王城呢，九个人了，但也没办法，一旦在妖塔里找到魔国转生之地的线索，就跟他们分开行动，不能总搅在一起。

古格遗迹那边当时还没有路可通行，只好让向导雇了几匹牦牛，让高原反应比较严重的几个人骑着牛，好在没什么沉重的物资。在森格藏布一个只有百余户人家的小镇上歇了两天，就动身前去王城的遗迹，寻找古格银眼。

一路上非常荒凉，没有任何人烟，黄黄稀疏的荒草散落在戈壁上，没什么风，望向天空，满眼的蓝，衬得地面的枯土荒草有些刺目。远方褐色的山峦，显得峥嵘诡异，令人不敢多望。

我们行进的速度并不快，我为喇嘛牵着牦牛，铁棒喇嘛在牛背上给我讲着他当年得天授学会的诗篇，都是些牛鬼蛇神，兵来将往的大战。

这时路边出现了一些从地面突出的木桩，Shirley 杨说这看上去有些像是古墓的遗址。一听说古墓，连趴在牛背上呼吸困难的明叔都来了精神，抻着脖子去看路边。

向导说那些古墓早就荒了，里面的东西也没有了，你们别看这里荒凉不毛，其实大约在唐代的时候，这里堆满了祁连圆柏。古墓的结构都是用整棵祁连圆柏铺成，这种怪异的树木喜旱不喜潮，只在青藏交界的山上才有，都是大唐天子赐给吐蕃王的，千里迢迢运送而来，但后来吐蕃内乱，这些墓就都被毁掉了，遗迹却一直保留到了今天。

走过这片荒凉墟冢的遗迹后，又走了大约一天的路程，才抵达古城。这里被发现已久，除了大量的壁画及雕刻、造像之外就是城市的废墟，当时并未引起自治县政府的重视，也不像几年后装上铁门派人看守。那时候根本就没人大老远地跋涉来看这座遗迹。

我们从山下看上去，山坡到山顶大约有三百多米的落差，到处都是和泥土颜色一样的建筑群和洞窟。除了结构比较结实的寺庙外，其余的民房大都倒塌，有的仅剩一些土墙，外围有城墙和碉楼的遗迹。整个王城依山而建，最高处是山顶的王宫，中层是寺庙，底下则是民居和外围的防御性建筑。

我对明叔说：“古格遗迹也不算大，但这几百处房屋洞窟，咱们找起来也要花些时间，你所说的古格银眼，具体在什么地方，咱们按目标直接找过去就是了。”

由于高原反应，明叔的思维已经变得十分迟钝，想了半天才记起来，大概是在庙里，而不是在王宫里。按经书中的记载，这里应该有一座轮回庙，应该就在那里。

王城的废墟中，几座寺庙鹤立鸡群，一看之下便能一目了然，当然这其中分别有红庙、白庙、轮回庙等寺庙遗迹，哪个对哪个，我们分辨不出来，只好请教铁棒喇嘛。喇嘛当然能从外边的结构看出哪座是轮回庙，于是指明了方向，穿过护法神殿，其后有几根红柱的庙址就是供奉古格银眼的轮回庙。

这地方早在三十年代就有探险家来过了，没听说出过什么危险，但是为了安全起见，我还是把散弹枪给了胖子一把，自己拎着一支，带队绕过一层层土墙，爬上了半山腰。这里的废墟中，屋舍基本上没有保存完好的了，如果仅仅是干燥也就罢了，在雨季这里又暴雨如注，年复一年的风化侵蚀下来，曾经致密的土质变得松脆，一点一点地粉碎，一有外力施加，便成为一片尘埃。断壁残垣等一应突出的部位，皆被损磨了棱角，曾经充满生机的城市，正无声无息地被大自然消化殆尽。

我们怕被倒塌的房舍墙柱砸到，尽量找空旷的地方绕行。明叔和他的老婆还能勉强支撑，但是瘦弱的阿香已经吃不消了，再往高处爬非出人命不可，明叔只好让彼得黄留在山下照看她，其余的人继续前进，爬到护法神殿之时，大多数人都已气喘如牛。

我对这稀薄的空气本来还算适应，但靠着墙壁休息时，看到殿中的壁画，呼吸也立刻变得粗重起来。胖子一边喘气一边对我说：“老胡，想不到这里竟然是处精神文明的卫生死角，还有这么厉害的黄色图片。要在北京看上一看，非他妈拘留不可。”

这里的壁画都是密宗的男女双修，画风泼辣，用色强烈，让人看得面红耳赤。再向里行，壁画的内容急转直下，全是地狱轮回之苦，一层层地描绘地狱中的酷刑，景象惨不忍睹。喇嘛说这座神殿在几百年前都是禁地，普通百姓最多到门口，就不能再向里走了，除了神职人员，国王也不能随便入内。

昔日的辉煌与禁地，都已倒塌风化，我们喘匀了气，便鱼贯而入。神殿后面的轮回庙，由于凹在内部，受风雨侵蚀的程度略小，保存得还算完好。庙中最突出的是几根红色的大柱子，柱身上嵌着一层层灯盏，

上头的顶子已经破损了，漏了好几个大洞，造像之类的摆设都没了，不知是被人盗了去，还是都腐烂成泥土了。

我看了看四周，这里四处破烂不堪，哪有什么古格银眼的浮雕。明叔指了指头顶："大概就是指的这幅雕刻。"

我们抬眼向上望去，当时日光正足，阳光透过屋顶的破洞射将进来，向上看有点晃眼，觉得眼睛发花，但可以看到整个屋顶都是一整块色彩绚丽的画面，半雕刻半彩绘，虽然有一部分脱落了，还有一部分由于建筑物的倒塌损坏了，却仍保存下来了大约百分之七十五。

这幅顶上的壁画，正中是一只巨大的眼球，外边一圈是放射形图腾，分为八彩，每一道都是一种不同的神兽，最外边还有一圈，是数十位裸空行母，仪态万方，无一雷同，不出所料，这就是古代密宗风水坐标古格银眼了。

我对明叔说，这回该把那本古老的经书拿出来让我们看看了吧，不看个明白的话，单有这坐标，也搞不清妖塔的具体方位所在。

明叔找了根红色巨柱靠着坐下喘气，阿东拿出氧气管给他吸了几口，这才能开口说话，伸手去到包里摸那本经书。这时突听咔嚓一声，庙中一根立柱倒了下来，众人发一声喊，急忙四处散开躲避，巨柱轰然倒塌，混乱中也没看清砸没砸到人。

原来明叔所倚的那个柱子根基已朽，平时戳在那看起来没什么事，一倚之下，就轰然而倒，多亏了是向外侧倒了过去，否则殿中狭窄，再撞倒别的立柱，非砸死人不可。眼看屋顶少了一根大柱，虽然还没倒塌下来，众人却也不敢留在庙内，都想先出去，到了外边安全的地方再做计较。

向外走的时候，我们突然发现被柱子砸倒的一面土墙里，露出一个巨大阴暗的空间，似乎是间被封闭的秘室，墙壁一倒，里面腐气直冲出来。据说意大利人在这片遗迹中找到过大量洞窟，功能各异，比较出名的一个是无头干尸洞，还有一个存放兵器的武器洞，但都离这轮回寺较远，这庙中的秘密洞窟，里面有些什么？

胖子找出手电筒，打开来往里照了照，众人的眼睛立刻被里面的事物吸引住了。最外边的是一尊头戴化佛宝冠的三眼四臂铜像，跏趺于兽座莲台，三只银光闪闪的眼睛，在金黄色的佛像中闪闪发光。

然而在这三目佛像的背后，还有一扇紧紧关闭着的黑色铁门，门上贴满了无数符咒经文，似乎里面关着某种不能被释放出来的东西。

众人被这古怪神秘的洞窟吸引，都围到近处打着手电筒往里面张望，那个黑色的铁门里面是什么？为什么要贴挂如此之多的经咒？

Shirley 杨说当年意大利藏学研究家兼探险家杜奇教授，发现古格遗迹之后，做了一个保守的估计，这里保存下来的遗址规模，房屋殿堂约有五百，碉堡敌楼六十座，各类佛塔三十座，防卫墙、塔墙数道，其中数目最庞大的就是王城地下洞窟，差不多有上千眼。

这说明古格王朝的城堡，其地下设施的面积和规模，甚至远远超出了建在地上的部分。众人请教喇嘛，这个洞里摆着一尊银眼佛像，是个藏经洞，还是个洞窟形的佛堂？

铁棒喇嘛不答，径直跨过破墙，走入了那个隐秘的空间，我担心里面有什么危险，也拿着雷明顿紧紧跟了上去。

秘洞里的佛像并不大，只有一尺来高，色泽金光耀眼，但并非纯金或纯铜所铸，而是分别以五金合炼，而且是一体成型。只有古格人能做出这种工艺，其秘方现已失传，银眼金身的佛像传世更少，这佛像价值不菲。

铁棒喇嘛拜过了佛像，才继续看洞中其余的地方，银眼佛像几乎和后面的铁门底座连为了一体，被人为地固定住了，黑色紧闭的铁门上，贴的都是密宗六字真言“唵嘛呢叭哞吽”。

这种六字真言虽然常见，我却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只觉得可能是跟阿弥陀佛差不多，普通的门似乎没有必要贴这种东西。我问喇嘛这六字真言代表什么，是否是镇邪驱魔的，看来这铁门不能打开。

铁棒喇嘛对我说：“六字真言代表的意义实在是太多了，一般的弟子念此真言，使心与佛融合。不过密宗功力的高深，要靠日常显法的修养积累，就如同奶茶糕点的质量，要靠对酥油不停搅拌，也不能指望念念六字真言就成正果。这六个字要是译成你们汉话，意思大概是，唵！莲中的珍宝，吽！”

藏地宗教流派众多，即便同是佛教，也有许多分支，所以铁棒喇嘛对轮回宗的事所知有限。据他推测，这座藏在轮回殿旁边的秘洞，可能代表了轮回宗的地狱，大罪大恶之人，死后的灵魂不能够得到解放，要被关进这黑门之中，历经地狱煎熬折磨，所以这道门不能打开，里面也许有地狱中的饿鬼，也许有冥间的妖魔。

我正和喇嘛在洞中查看，忽然脚面上有个东西，“嗖”的一下蹿了过去，我急忙抬脚乱踢，洞外的众人也用手电筒向地上照，原来是只小小的黑色麝鼠，形如小猫，见到手电筒的光线乱晃，慌慌张张地钻进了黑

门下边。

我们这才发现，黑色铁门下有一条很大的缝隙，我用手电筒向内照了照，太深了，什么也看不见，我和铁棒喇嘛不再多耽，又按原路回到洞外。这处秘洞与银眼坐标无关，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至于里面有什么东西，还是留给将来的考古队或探险队来发掘吧。

胖子和明叔都对那尊银眼佛像垂涎三尺，但有铁棒喇嘛在场，他们也不敢胡来，都强行忍住。明叔似乎在自我安慰，只听他自言自语地说道：“凡是能成大事者，皆不拘泥小节，咱们这次去挖冰川水晶尸，那是天大的买卖，这尊银眼佛像虽然也值几个钱，但相比起来，根本不值得出手。”

铁棒喇嘛让大伙动手，搬些土石，重新将那道破墙遮上，然后都站在庙外。由于轮回庙的佛堂中，少了一根柱子，众人不敢再冒险进入殿堂，在外边试探了一番，发现这座庙堂其余的几根巨柱都极为坚固，那根倒塌的柱子，是由于下边是洞窟的一部分，为了布局工整而安置的一根虚柱，属于大年三十的凉菜，有它不多，没它不少，并不影响整座建筑的安全。

明叔取出那本得自境外博物馆的古藏经卷，对照顶壁上的银眼壁画，参详其中奥秘。有铁棒喇嘛相助，加上我所掌握的风水原理，基本上没有什么阻碍，不费吹灰之力，便将经卷中的地图同银眼坐标结合在了一起。

轮回宗对于眼球的崇拜，其最早的根源可能就是魔国。魔国灭亡之后，仍在世上留下不少遗祸，轮回宗也在后来的历史中逐渐消亡，它所特有的银眼遗迹，只在古格王城中保留了这么一处，如果这里也毁坏了，那即使有古经卷中的地图，也找不到魔国妖塔了。

这本古代经卷，作者和出处已不可考证，只知道是某个外国探险队在二三十年代，从西藏的某个藏经洞中挖出来的。开始并未引起重视，只是尘封在博物馆的地下室中，后来一位对宗教很有研究的管理者，无意中发现了这本经卷，由于里面记载的内容十分离奇，始终难以理解。直到最近几年，随着资料的积累，才分析出这本经卷中，很可能记载着一座九层妖塔的信息。这座妖楼是一个坟墓，里面封存着魔国所崇拜供奉的邪神水晶尸，如果找到它，那绝对是考古界的超重大发现，西藏远古时代那神话般不可思议的历史，也将由此得以破解。

经过他们反复的考证，这本古经卷极有可能是魔国的遗族所著，其可信度应该是很高的，但当时唯一的遗憾就是，虽然有魔国疆域的地

图，但这些山川河流都是用野兽，或者神灵来标注的，与人们常识中的地图区别太大，而且年代久远，很多山脉水系的名称和象征意义，到今天都已发生了变化，这就更加难以确认。

轮回庙中的大幅壁画，就是解读古代密宗风水的钥匙，因为画中的方位极为精确，每种不同的色彩、神兽，或者天神，都指向对应的地理位置。有了这个方向的坐标，再用古今地图相对照，即便不能像分金定穴那样精准，却也算有了个大致的区域，强似大海捞针。

中原流传下来的风水学，认为天下龙脉之祖为昆仑，这和藏地密宗风水就有很大区别，但归根结底，本质还是差不多。密宗风水中，形容昆仑山为凤凰之地，其余的两大山脉，分别为孔雀之地、大鹏鸟之地。

魔国最重要的一座九层妖楼，就在凤凰神宫。经卷中形容道，凤凰之宫是一片山峦，由天界的金、银、水晶、琉璃四种宝石堆积而成，山腰分有四座雪山，分别代表了魔国的四位守护神。

铁棒喇嘛说，如果昆仑山被形容为凤凰，那一定是符合世界制敌宝珠大王的武勋长诗，那么凤凰神宫的位置，按诗中描述，是在喀拉米尔山口，青、藏、新交汇的区域，那个方向对应的是白色银色两位行母，白色代表雪山，银色则是冰川。

我对明叔和铁棒喇嘛说了我的评估结果，四峰环绕之地，在青乌风水中称作“殊缪”，寻龙诀中叫“龙顶”，堪为天地之脊骨，祖龙始发于其地，形势十分罕见。只要能确认大概的区域是在喀拉米尔山口，再加上当地向导的协助，就不难找到。

明叔见终于确认了地点，忙把我拽到一旁，掏出纸和笔来，没等他开口，我已经知道他想要说些什么了。我对明叔说：“尽管放心，我们绝不会抛下你那组人马单干，咱们虽然没签和约，但我已经收了两片润海石为定，君子的承诺用嘴，小人的承诺才用纸，君子不做承诺也不会违约，小人做了承诺照样违约，能不能遵守约定在人，而不在于纸。”

明叔这才放下心来，喜形于色，高原反应好像都减轻了，似乎已经将那冰川水晶尸搂在怀中了。我劝他还是先别忙着高兴，这才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等到了昆仑山喀拉米尔，挖出九层妖楼再欢喜不迟，没亲眼所见之前，谁敢保证那经卷中的内容，都是真实可信的？也许那就是古代某人，吃饱了撑的攒着玩的。

Shirley 杨又拍了一些照片，作为将来的参考资料。这次来寻密宗的风水坐标，比我们预想的要顺利许多，除了柱倒墙塌，让众人虚惊一场之外，几乎没有任何波折，希望以后的旅途也能这么顺遂。

我们下山的时候，日已西斜，高原上的夜晚很冷，没必要赶夜路回去，于是众人在离古格王城遗迹几里远的一座前哨防御碉堡里歇宿。同行的向导安排晚饭和酥油茶，然后又让几个体质较差的人喝上一碗感冒冲剂，在这种自然环境下，最可怕的就是患上感冒，高原上的感冒，甚至会有生命危险。

当晚众人都已疲惫不堪，这里没什么危险，狼群早就打没了，所以也没留人放哨，两三人挤在一间敌楼中睡觉。Shirley 杨和韩淑娜、阿香这些女人们，睡在最里边一间，我和胖子睡在最外边的石屋里。

入夜后，我们先后睡着了。我这些年晚上就从没睡实过，白天还好一些，晚上即使是做梦也睁着一只眼，Shirley 杨说我这是“后战争精神紧张综合征”，需要服用神经镇静药物。我担心喝了那种药会变傻，所以一直没喝。

就在半睡半醒之间，忽听外边传来一串极细微的脚步声，我立刻睁开双眼，从碉楼孔隙中洒下来冷淡的星月之光，借着这些微弱的光线，只见一个黑色的人影，迅速地从门前一闪而过。

第八章 夜探

那人影一闪而过，什么人如此鬼鬼祟祟？我来不及多想，悄然潜至门洞边上，偷眼观看。外边月明似昼，银光匝地，有一个蹑手蹑脚的家伙，正沿路向古格王城的方向走去，身上还背着个袋子，非是旁人，正是明叔的马仔阿东。

我早就看出来阿东不是什么好人，油头粉面贼眉鼠眼，这大半夜的潜回古格遗迹，不用问也知道，肯定是盯上了那尊银眼佛像。

阿东的老板明叔是大贼，那点小东西是看不上眼的，应该不是明叔派他去的。白天人多眼杂，不方便下手，这才候到夜里行动。他这如意算盘打得不错，不过天底下哪有这么便宜的事，既然叫我撞见，该着你这孙子倒霉。

想到这我立刻回去，捂住胖子的嘴，把他推醒，胖子正睡得鼾声如雷，口鼻被堵，也不由得他不醒，我见胖子睁眼，立刻对他做了个噤声的手势。

胖子花了十秒钟的时间，头脑终于从睡眠状态中清醒过来，低声问我怎么回事。我带着他悄悄从屋里出去，一边盯着前边阿东的踪影，一边把经过对胖子说了一遍。

胖子闻言大怒："那佛像胖爷我都没好意思拿，这孙子竟敢捷足先登，太他妈缺少社会公德了吧。胡司令，你说怎么办，咱俩是不是得教育教育他，怎么收拾这孙子，是弃尸荒野，还是大卸八块喂秃鹫？"

我一脸坏笑地对胖子说："这两年咱们都没机会再搞恶作剧了，今天正好拿这臭贼开练。咱俩先吓唬吓唬他，然后……"伸手向下一挥，我的意思是给他打晕了，扔到山上，让这小子明天自己狼狈不堪地逃回来，但是胖子以为我的意思是把他宰了，伸手就在身上找伞兵刀，但是出来得匆忙，除了一支随身的手电筒之外，什么都没带。胖子说没刀也不要紧，我拿屁股都能把他活活坐死，不过咱们事先得给他办办学习班，说完也是嘿嘿嘿地一脸坏笑。

我越想越觉得吓唬阿东有意思，心中止不住一阵狂喜，但嘱咐胖子道，还是悠着点，让他吸取点教训就完了，弄出人命就不好了，另外此事你知我知，绝不能向别人透露，连Shirley 杨也不能告诉。

胖子连连点头："自然不能告诉她，要不然美国顾问团可又要说咱们

不务正业了。不过咱们出动之前，得先容我方便方便。”

我说现在没时间了，等路上找机会再尿，再不快点跟上，这孙子就跑没影了。

我们来了兴致，借着天空上大得吓人的月亮，在后边悄悄跟着阿东。由于怕被他发现，也没敢跟得太紧，一路跟进，就来到了古格遗迹的那座山丘之下。

阿东的体力不行，白天往返奔波，还得给明叔背着氧气瓶，已经疲惫不堪，晚上偷偷摸摸的，一路没停，加上心理压力不小，到了山下便已喘不过气来，于是他坐到一道土墙下休息，看他那意思，打算倒过来这口气，就直奔轮回庙去偷银眼佛像。

我心想这孙子不知要歇到猴年马月才能缓过来，还不如我们绕到前边埋伏起来，于是便和胖子打个手势，从废墟的侧面绕到了阿东前头。

走了一半我们俩就后悔了，原来这王城的遗迹，只有大道好走，其余的区域，都破败得极为严重，走在房舍的废墟中，几乎一步一陷，又不敢发出太大的声响，走起来格外缓慢，好在终于找到一条街道，两人紧赶慢赶地钻进护法神殿。

还没等我们再欣赏一遍火辣的密宗双修图，便听后边传来一阵脚步声，来者呼吸和脚步都很粗重，一听就是阿东，想不到这么快就跟上来了，也许是我们绕过来耽搁的时间太长了。

我和胖子急急忙忙地摸进轮回庙大殿，但这殿中空无别物，根本无地藏身，情急之中，只好踩着红柱上的层层灯盏，分别爬上了柱子。

这红色巨柱除了那根倒塌的假柱之外，其余的倒也都还结实，而且高度有限，胖子这种有恐高症的人，也能勉强爬上去。

我们前脚刚爬上柱子，阿东便随后摸进了庙堂。明亮胜雪的月光，从殿顶的几处大破洞里照下来，整个殿堂都一片雪亮，看得清清楚楚。我对胖子做了个沉住气的手势，二人忍住了性子，先看看阿东怎么折腾，等他忙碌一场即将搬动佛像之时，再出手吓唬他才有意思。

大殿里非常安静，只听见阿东在下边呼呼喘气，胸口起伏得很厉害，看样子是累得不轻。他又歇了片刻，这才动手搬开石头，打开了原本被我们封堵的破墙，一边干活，还一边唱歌给自己壮胆。

我和胖子在柱子上强忍住笑，觉得肚肠子都快笑断了，不过看阿东的身手，也颇为灵活，搬动砖石都无声无息。这大殿中没有外人，他应该没必要这么小心，搬东西连点声音也不敢发出来，除非这是他的职业

习惯。我估计他是个拆墙的佛爷，北京管小偷就叫“佛爷”，原来他干这个还是行家里手，而且贼不走空，大老远地杀个回马枪，就为了一尊银眼佛像。

封住秘洞的破墙，本就是被我们草草掩盖，没多大工夫，阿东就清出了洞口，这时月光的角度刚好直射进去，连手电筒都不用开，那里面甚至比白天看得还要清楚。

阿东先在洞口对着佛像恭恭敬敬地磕了几个头，口中念念有词，无非就是他们小偷的那套说辞，什么家有老母幼儿，身单力薄，无力抚养，然后才迫不得已做此勾当，请佛祖慈悲为本，善念为怀，不要为难命苦之人……

胖子再也忍不住了，哈的一声笑了出来，赶紧用手捂住自己的嘴。我心中大骂，这个笨蛋怎么就不能多忍一会儿，现在被他发现了，顶多咱们抽他俩嘴巴，又有什么意思。

我们俩躲在柱子上，角度和阿东相反，在他的位置看不到我们，但还是清清楚楚地听见有人突然笑了一声。这古城本就是居民被屠灭后的遗迹，中夜时分，清冷的月光下轮回庙的殿堂里突然发出一声笑声，那阿东如何能不害怕，直吓得他差点没瘫到地上。

我见阿东并未识破，暗自庆幸。手中所抱的柱身，有很多由于干燥暴开的木片，随手从红柱上抠下一小块坚硬的木片，从柱后向墙角投了出去，发出一声轻响，随即屏住呼吸，紧紧贴在柱后，不敢稍动。

阿东的注意力果然被从柱子附近引开，但他胆色确实不济，硬是不敢过去看看是什么东西发出的响声，只是战战兢兢地蹲在原地，自言自语道：“一定是小老鼠，没什么可怕的，没什么可怕的。”

阿东唠唠叨叨地不敢动地方，使得我和胖子也不敢轻易从柱后窥探他，这时月光正明，从柱子后边一探出头去，就会暴露无遗。

我偏过头，看了看攀在旁边柱子上的胖子，月光下他正冲我龇牙咧嘴，我知道他的意思是，实在憋不住尿了，赶紧吓唬吓唬阿东就得了，再憋下去非尿裤里不可。

我对胖子摇了摇手，让他再坚持几分钟，但这么耗下去确实没意思。忽听殿中一阵铁链摩擦的声音，只好冒着被发现的危险，从柱后窥探，一看之下，顿觉不妙。

阿东竟然已经壮着胆子，硬是把那尊银眼佛搬了出来。佛座原本同后边的黑色铁门锁在一起，我估计他没有大的动作——例如用锹棍之类

的器械——根本不可能将佛像抬出来，但没想到他这种“佛爷”最会拧门撬锁，那种古老的大锁，对他来讲应该属于小儿科，一眼没盯住，竟然已经拆掉了锁链。

阿东把佛像从秘洞中抱了上来，但听得铁链响动，原来银眼佛像的莲座下面，仍有一条极长的铁链同黑色铁门相连，阿东这时财迷心志，竟突然忘记了害怕，找不到锁孔，便用力拉扯，不料也没使多大力气，竟将洞中的铁门拽得洞开。

我在柱后望下去，月光中黑色铁门大敞四开，但是角度不佳，虽然月光如水，我也只能看到铁门，门内有些什么，完全见不到，而在地上的阿东刚好能看见门内。我看他的表情，似乎是由于过度惊恐，几乎凝固住了，站住了呆呆发愣。

我和胖子对望了一眼，心中都有寒意，阿东这家伙虽然胆小，但究竟是什么恐怖的东西，会把他吓得呆在当场，动都动不了，甚至连惊叫声都发不出来？

这时只听咕咚一声，我们急忙往下看去，原来是阿东倒在了地上，二目圆睁，身体发僵，竟是被活活地吓死了。天空的流云掠过，遮挡得月光忽明忽暗，就在这明暗恍惚之间，我看见从黑门中伸出了一只惨白的手臂。

月光照射之下，可以清楚地看到，手臂上白毛茸茸，尖利的指甲泛着微光。那只手臂刚刚伸出半截，便忽然停下，五指戟张，抓着地面的石块，似乎也在窥探门外的动静。

我心想坏了，这回真碰上僵尸了，还是白凶，但是除了手电筒什么东西都没带，不过僵尸的手指似乎应该不会打弯。喇嘛说这轮回庙下的黑色铁门，代表着罪大恶极之人被投入的地狱，从里面爬出来的东西，就算不是僵尸，也不是什么易与之辈。

我看旁边的胖子也牢牢贴着柱子，大气也不敢出一口，满头都是汗珠，我当时不知道他那是让尿憋的，以为他也和阿东一样紧张过度。我轻轻对胖子打个手势，让他把帽子上的面罩放下来，免得暴露气息，被那门中的东西察觉到。

我也把登山帽的保暖面罩放下来，像是戴了个大口罩一样，这样即使是僵尸，也不会轻易发现我们。现在静观其变，等待适当的时机逃跑。

这时天空中稀薄的流云已过，月光更亮，只见门中爬出一个东西，好似人形，赤着身体，遍体都是细细的白色绒毛，比人的汗毛茂密且

长，但又不如野兽的毛发浓密匝长，月色虽明，却看不清那物的面目。

我躲在柱子上，顿觉不寒而栗，开始有些紧张了，但我随即发现，从铁门中爬出来的这个东西，应该不是僵尸，只见它目光闪烁，炯若掣电。虽然没见过僵尸，但口耳相传，僵尸的眼睛是个摆设，根本看不到东西，而这东西的双眼在黑夜中闪烁如电……它究竟是什么东西？

我怕被它发现，遂不敢再轻易窥视，缩身于柱后，静听庙堂中的动静，把耳朵贴在柱身上，只听地上一阵细碎的脚步声，那个似人似僵尸又似动物的家伙，好像正围着阿东的尸体打转徘徊。

我不知道它意欲何为，只希望这家伙快些离开，不管去哪里都好，只要它一离开这座轮回庙的遗址，我们就可以立刻脱身离开了。这时却忽听庙中发出一阵诡异如老枭般的笑声，比夜猫子号哭还要难听，若不是双手要抱着柱子，真想用手堵住耳朵不去听那声音。

胖子在他藏身的那根柱后，指了指自己的肚子，对我连皱眉头，那意思是这声音太刺耳，再由它叫下去，无论如何也提不住气了，肯定会尿出来。

我赶紧对胖子摆手，千万别尿出来，人的尿液气味很重，一尿出来，咱们立刻就会被那白凶般的怪物发现。这种怪异如老枭的叫声，倒真和传说中僵尸发出的声音一样，不知道那东西正在搞什么名堂，我使自己的呼吸放慢，再次偷眼从柱后观看堂中。

只见那白凶般的家伙，正在俯视地上的死尸，拊掌狂笑不已，就好像得了什么宝贝似的，然后又在殿中转了一圈，走到屋顶的一个大破洞底下，望着天空的月亮，又呜呜咽咽地不知是哭是笑。

我和胖子叫苦不迭，我们在柱子上挂了少说有半个小时了，手足俱觉酸麻，这柱身上的灯盏也不甚牢固，使得我们轻易不敢动弹，万一踩掉些东西，立刻就会被发现，赤手空拳的怎么对付白凶？而这家伙偏偏在殿中磨蹭起来没个完，不知它究竟想做什么。

就在这堪堪僵持不下去的局面下，发生了一个突发事件。我看见一只花纹斑斓的大雪蛛，正从房顶垂着蛛丝缓缓落下，蛛丝晃晃悠悠的，刚好落在我面前，距离还不到半厘米，几乎都要贴到我脸上了。

雪蛛是高原上毒性最猛烈的东西，基本上都是白色，而突然出现在我面前的这只，虽然只有手指肚大小，但身体上已经长出了鲜红色的斑纹，红白分明，这说明它至少已经活了上百年了，它的毒性能在瞬间夺走野生牦牛的性命。

这只雪蛛挂在蛛丝上晃了几晃，不偏不斜地落在我额头的帽子上。那一刻我都快要窒息了，我把眼球拼命向上翻，也只看到雪蛛满是花纹的一条腿。它似乎不喜欢毛线帽子，径直朝我两眼之间爬了下来。我的头部，只有双眼和鼻梁暴露在外边，眼看着雪蛛就要爬到脸上了，迫不得已，只能想办法先对付雪蛛，但又不敢用手去弹，因为没有手套，担心中毒。

紧急关头，更顾不上会不会暴露给白凶了，抬起头，用脑门对准柱子轻轻一撞，“咔嚓”一声虫壳碎裂的轻响，雪蛛已经被脑门和柱身之间的压力挤碎，我又立刻一偏头，将还没来得及流出毒素的蛛尸甩到一旁。

但这轻微的响声，还是引起了堂内那家伙的注意，一对闪着寒光的双眼，猛地射向我藏身的那根红漆柱子，一步一步地走了过来。

我心中骂了一句，今日又他妈的触到霉头了，我想让胖子做好准备，我吸引住它的注意力，然后让胖子出其不意，抄起地上的大砖给它来一下子，但另一根柱后的胖子似乎死了过去，这时候全无反应。

我咬牙切齿地在心里不停咒骂，这时只好故技重演，把刚才对付阿东的那一招再使出来，用手抠下木柱的一块碎片，对准阿东的尸体弹了过去，希望能以此引开那东西的注意力。

由于担心声音不够大，我特意找了片比较大的碎木，这块碎木正好击在阿东的脸上，在寂静的佛堂中，发出啪的一声响动。那个白毛的家伙，果然听到动静，警觉地回头观看。

这时最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被活活吓死的阿东，忽然发出一阵剧烈的咳嗽，躺在地上倒着气。原来他还活着，只不过刚才受惊过度，加上高原缺氧，一口气没上来，晕了过去。

阿东停止呼吸的时间并不长，只是在气管里卡住了一口气，这时仍然处于昏迷状态。那个从门中爬出来的家伙，见阿东还活着，顿时怒不可遏，惊叫不止。

还没等我明白过来它想做什么，那家伙已经搬起一块石砖，对着阿东的脑袋狠狠砸了下去，登时砸得脑浆四溅，仍不肯罢休，直到把整个脑袋都砸扁了才算完。

然后用爪子拨了拨阿东的死尸，确认阿东彻底死了，又由怒转喜，连声怪笑，然后弓起身体，抱住死尸，把那被砸得稀烂的头颅扯掉，撸去衣衫，把嘴对准腔子，就腔饮血。

我在柱后看得遍体发麻，这景象实在是太惨了，特别是在死一般寂静的古城遗迹中，听着那齿牙嚼骨，轧轧之声响个不停。我以前见过猫捉到老鼠后啃食的样子，与眼前的情形如出一辙。

天作孽，尤可恕；人作孽，不可活。这阿东贪图那尊银眼佛像，若不由此，也不会打开那道黑色的铁门，虽然是他自作自受，却仍然让人觉得这报应来得太快太惨。

我忽然想到在轮回庙前边一进的护法神殿通道中，那一幕幕描述地狱酷刑的壁画，其中有画着在黑狱中，一种猫头野兽，身体近似人形，有尾巴，正在啃噬罪人尸体的残酷场面。记得当时喇嘛说那是轮回宗的食罪巴鲁①，因为轮回宗已经在世间绝迹，所以后世也无法判断，这食罪巴鲁是虚构出来的地狱饿鬼，还是一种现实中由宗教执法机构所驯养的，惩罚犯人的野兽。

描绘地狱中酷刑的壁画，与我见到的何其相似，很可能从这门中爬出来的，就是轮回宗所谓的“食罪刑徒”。我们躲在柱子上，根本不是办法，手脚渐渐麻木，估计用不了多久就会坚持不住掉下去，但一时没有对策，只好暂且拖得一刻算一刻了。

我正想打手势，招呼胖子撤退，那背对我们的食罪巴鲁，突然猛地扭过了头，狂嗅鼻子，似乎闻到了什么特殊异常的气味，顿时变得警觉起来。

我赶紧缩身藏匿形迹，月光从庙堂顶上漏下，斜射在胖子身上，胖子额头上汗珠少了许多，对我不断眨眼，似乎意有所指，我对他也眨了眨眼，我的意思是问他什么意思，刚才装哪门子死。

胖子不敢发出响声，做了个很无奈的动作，耸了耸肩，低头看了看柱子下边。我顺着他的目光一看，红色的木柱上，有很大一片水迹，我立刻在心中骂道：“你他妈的果然还是尿裤子了。”

第九章 B计划

胖子的表情如释重负，我想这事也怪不得他，憋了这么久，没把膀胱撑破就不错了。只见胖子对我挤挤眼睛，我们俩这套交流方式，外人都看不懂，只有我能明白，他是问我既然被发现了，现在怎么办。我伸手指了指上面，示意胖子往红柱的高处爬，再爬上去一段，等我的信号暴起发难。

随后我也变换自己在柱子后边的角度，食罪饿鬼已追踪着气味而至。我躲在柱后看得清楚，这家伙嘴上全是斑斑血迹，它的脸长得和猫头一样，甚至更接近豹子，体形略近人形，唯独不能直立行走。

我暗中窥伺，觉得它十分像是藏地常见的麝鼠，但又不像普通麝鼠长得好似黑色小猫，不仅大得多，而且遍体皆白。内地传说，有些兽类活得久了，便和人类一样毛发变白。

但这时候不容我再多想，那只白色恶鬼般的食罪巴鲁，已经来到了胖子所在的红柱下面，仔细嗅着胖子流下的尿迹，由于胖子是隔着裤子尿的，所以他身上的味道更重，食罪巴鲁觉得上边气味更浓，便想抬头向上仰望。

我心想要是让这家伙抬头看见了上边的胖子，那我们出其不意偷袭的计划就要落空，于是从柱后探出身子，冷不丁对食罪巴鲁喊了一声：“喂……没见过随地大小便的吗？”

白毛茸茸的食罪巴鲁被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一跳，噌地回过头来，两只眼睛在月光下如同两道电光，我心说：“你的眼睛够亮，看看有没有这东西亮。”抬手举起狼眼手电筒，强烈的光束直射食罪巴鲁的双眼。狼眼不仅可以用来照明、瞄准，它还有一个最大的特性，在近距离抵近正面照射，可以使肉眼在一瞬间产生暴盲。

有些动物的眼睛对光源非常敏感，正因为如此，它们在黑夜里才能看清周围的环境，越是这样，被狼眼的光束在近距离照到，越是反应强烈。食罪巴鲁被照个正着，立刻丧失了视力，发出一阵阵老山枭般的怪叫声。

这招可一，而不可再，我见机不可失，便对柱子上的胖子喊道：“还等什么呢你？快点肉体轰炸。”

胖子听我发出信号，从上面闭着眼往下就蹦，结结实实地砸在食罪

巴鲁身上，要是普通人挨上这一下，就得让胖子砸得从嘴里往外吐肠子，但这野兽般的食罪巴鲁却毫不在乎，挣扎着就想要爬起来，胖子叫道：“胡司令，咱这招不灵了，这家伙真他妈结实……”话音未落，已经被甩了下来，胖子就地滚了两滚，躲开了食罪巴鲁盲目扑击的利爪。

我们想趁它双眼暂时失去视力的机会夺路逃跑，但位置不好，通往护法神殿的出口被它堵住了，如果想出古格王城，只有从这一条路下山。轮回庙的另一个出口，是片被风雨蚕食的断壁，高有十几米，匆忙之中绝对下不去，如果继续攻击，奈何又没有武器，我们倒不在乎像狼牙山五壮士那样，用石块进行战斗，但只怕那样解决不掉它，等到它眼睛恢复过来，反倒失了先机。

我往四周扫了几眼，心中已有计较，对胖子一招手，指了指秘洞中黑色的铁门，关上那道铁门先将它挡在外边。

二人不敢发出半点声音，轻手轻脚地往秘洞方向蹭过去，但我们忽略了一点，食罪的饿鬼，虽然双眼被狼眼的强光晃得不轻，但这家伙的嗅觉仍然灵敏，胖子身上的尿臊味，简直就成了我们的定位器。

食罪巴鲁这时已从刚才暴盲的惊慌中恢复过来，它似乎见着活人就暴怒如雷，冲着胖子就过来了。我和胖子见状不妙，撒开腿就跑，但是身体遮住了月光，面前漆黑一片，我被那道破墙绊了一个跟头，伸手在地上一撑，想要爬起来继续跑，却觉得右手下有个什么毛茸茸的东西，随手抓起来一看，原来是只黑色的麝鼠。

胖子冒冒失失地跟在我后边，我摔倒在地，也把他绊得一个踉跄。我揪住胖子的衣领，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只见身后是两道寒光闪烁，那食罪巴鲁的眼睛已经恢复了，我抬手将那只小麝鼠对准它扔了出去，被它伸手抓住，五指一攥，登时将麝鼠捏死，扔到嘴里嚼了起来。

我想这不知是僵尸还是野兽的家伙，大概有个习惯，不吃活物，一定要弄死之后再吃。这王城遗迹中，虽然看上去充满了死亡的寂静，但是其中隐藏着许多在夜晚或阴暗处活动的生物，包括麝鼠、雪蛛之类的，刚才要是按到只雪蛛，可能已经中毒了。黑色铁门后的洞窟不知深浅，但那已是唯一的退路，只能横下心来，先躲进去再说。

我和胖子退进铁门内侧，还顾不上看门后的空间是什么样子，便急急忙忙地反手将铁门掩上。胖子见了那铁门的结构，顿时大声叫苦，这门是从外边开的，里面根本没有门闩，而且也不可能用身体顶住门，只能往后拉，有劲也使不上。

说话间，铁门被门外一股巨大的力量向外拽开，我和胖子使出全身

力气坠住两扇门。胖子对我说："这招也不好使，胡司令，还有没有应急的后备计划？"

我对胖子说："B计划也有，既然逃不出去，也挡不住它，那咱俩就去跟它耍王八蛋，拼个你死我活。"

胖子说："你早说啊，刚才趁它看不见的时候，就应该动手，那现在我可就松手让它进来了，咱俩豁出去了，砍头只当风吹帽，出去跟它死磕……"说着就要松手开门。

我赶紧拦住胖子："你什么时候变这么实诚了？我不就这么一说吗？咱得保留有生力量，不能跟这种东西硬碰硬。"我用脚踢了踢地上的两条铁链，这是我刚才跑进来的时候，顺手从外边拽进来的，这两条铁链本是和门外的银眼佛像锁在一起的，是固定铁门用的，此时都被我倒拽进来，就等于给关闭铁门加了两道力臂。

但我根本没想过要通过从内部关闭铁门，挡住外边的食罪巴鲁，这铁门就是个现成的夹棍。我告诉胖子一会儿咱们把门留条缝隙出来，不管那家伙哪一部分伸进来，你就只管把铁链缠在腰上，拼命往后坠，不用手软留丝毫余地，照死了夹。

门外的食罪巴鲁没有多给我们时间详细部署，它的手爪伸进门缝，已经把门掰开了一条大缝，脑袋和一只手臂都伸了进来。

时机恰到好处，我和胖子二人同时大喊一声："乌拉！"使出全身蛮力，突出筋骨，拽动铁链，使铁门迅速收紧。嘎吱吱的夹断筋骨之声传了出来，那食罪巴鲁吃疼，想要挣扎却办不到了，脖颈被卡住，纵有天大的力气也施展不得，但它仍不死心，一只手不断地抓挠铁门，另外伸进门内的那半截手臂，对着我们凭空乱抓。

胖子为了使足力气，抱起银眼佛像，把铁链围到自己腰间，但这样缩短了距离，食罪巴鲁的爪子已经够到了胖子的肚子，也就差个几毫米便有开膛破肚之危。我急忙掏出打火机，点火去燎它的手臂。食罪巴鲁被火灼得疼痛难忍，但苦于动弹不得，只有绝望地哀号。

我和胖子从小就是拼命三郎，这时不知不觉地激发了原始的战斗性。对待敌人要像冬天般严酷，对方越是痛苦地惨叫，我们就越是来劲。直到打火机的燃料都耗尽了，把那食罪巴鲁烤得体无完肤，它伸进门中的脑袋和半个肩膀，几乎被夹成两半了，死得不能再死了，方才罢休。

我和胖子刚才用尽了全力，在海拔如此之高的地区，这么做是很危险的，感觉呼吸开始变得困难。二人一步也挪动不得，就地躺下，吃力

地喘着气。

我躺在地上，闻到这里并没有什么腐臭的气息，这个秘洞如果真是轮回宗的地狱，那我们还是赶紧离开为妙，天晓得这里还有没有其余的东西，但怎奈脱了力，如果在气息喘不匀的情况下贸然走动，恐怕会产生剧烈的高原反应，只好用一只手打开手电筒向四周照了照。

黑色铁门之内的空间，地上堆满了白骨，有人的，也有动物的，墙壁上有很多洞穴，有大有小，小的能让麝鼠之类的小动物爬行，大的足够钻进一头藏马熊，不过位置都很高，普通人难以爬上去。头顶正上方也是个洞窟，洞口是非常规则的圆形，像是个竖井，可能那里通着山顶的王宫，有什么人冒犯了王权，便会被卫兵从上边扔下来。

我正在观看地形，却听旁边的胖子对我说：“胡司令，你看看这是什么皮？”

我奇道：“什么什么皮？谁的皮？”瞥眼一看，胖子从身下扯出一大块黑乎乎的皮毛。我接过来看了看，不像是藏马熊的皮，也不像是人皮，毛太多了，可能是野人的皮吧。

随手一抖，从那皮毛中，掉出一块类似人的脑盖骨，像是个一半的骷髅头，但是骨层厚得惊人，不可能有人有这么厚的骨头，用手一捏，很软，又不像是骨头。我和胖子越看越觉奇怪，用手电照将上去，见这头骨上密密麻麻的似是有许多文字，虽然不是龙骨天书的那种怪字，但是我们仍然一个字都认不得。

头骨的嘴远远大于正常人，我看了半晌，觉得这有可能是个面具，为什么要用这块野人的皮毛包住，扔在这铁门后的地狱里？我和胖子就捉摸不透了。看那皮毛有人为加工过的痕迹，也不知道值不值钱。

我们喘了一会儿气，见角落里乱蹿的小麝鼠越来越多，便不敢再多停留，迅速离开了这堆积累累白骨的地方。这铁门根本不是用来拦挡食罪巴鲁的，而是为了防止从上面摔下来的罪犯没死，会从门中跑出去。斜顶上的几个大洞，才是供那种食罪恶兽进出的，要是再爬进来两只，就不好对付了。

胖子用那野人的毛皮将奇怪的面具重新包裹上，夹在腋下，和我一前一后爬出了秘洞。这时外边明月在天，正是中夜时分，轮回庙的地面上血迹淋漓，都是阿东被啃剩下的残肢，实在是惨不忍睹。

我和胖子一商量，甭管怎么说，都是一路来的，别让他暴尸于此，但要是挖坑埋了又过于麻烦，干脆把他剩下的这点零碎儿，都给扔到秘洞里去。

我们俩七手八脚地把阿东的残肢扔进黑色铁门，然后把那尊银眼佛像也摆了回去。偷这种东西，一定遭报应，还是让它留在秘室里吧。接着又将铁门重新关上，用残砖朽木挡了个严实，这才按原路返回。

回去的路上，胖子还一味地叹息，对阿东悲惨的命运颇为同情：“我发现一个真理，英雄好汉不是人人都能当的。胡司令，还是你说得有道理，越是关键时刻，就越是得敢于耍王八蛋。”

我对胖子说：“也不能总耍王八蛋，瞎子有句话说得挺好，人活世上，多有无妄之灾，江湖之险，并非独有风波，面对各种各样不同性质的危险，咱们就要采取不同的对策。自古道，攻城为下，攻心为上，我们以后要加强思想宣传攻势，争取从心理上瓦解敌人……”

我们边走边侃，正说得没边儿没沿儿，却突然听到后边有一串脚步声，似乎有人在跟踪我们，我警觉起来，便立刻停下话头不说，回头看向身后。寂静的山峦土林，被月光照出的阴影，漆黑地落在大地上，轮廓像是面目狰狞的猛兽。荒凉的高原上悲风怒号，起风了，也许刚才只是错觉。

虽然没发现什么异常，但心中惴惴，总觉得不太对劲，于是我和胖子加快步伐，匆匆赶回探险队宿营的那处堡垒，趁着无人察觉，我们钻回睡袋里蒙头大睡。

第二天一早，明叔就问我们有没有看到阿东那个烂仔，我和胖子把头摇得像拨浪鼓，没看见。我说阿东可能是觉得搬氧气瓶太辛苦，受不了那份罪，提前开小差跑路了。

胖子装得更邪乎：“阿东？他不是在北京吗？怎么会在这里？明叔你是不是老糊涂了？缺氧了吧？赶紧插管去。”

明叔只好让彼得黄到周围去找找看，最后见无结果，便也不再过问，反正就是个跟班的，他是死是活，根本无关大局。

当天向导告诉我们，今天走不了，昨晚后半夜，刮了大半夜的风，看来今天一定有场大雨。咱们队伍里牦牛太多，高原上的牦牛不怕狼，也不怕藏马熊，但是最怕打雷，路上遇到雷鸣闪电，一定会乱逃乱蹿，只好多耽搁一天，等明天再出发回森格藏布。

我们一想，反正昆仑山喀拉米尔的大概位置已经掌握了，就算到了喀拉米尔也暂时无法进山，因为装备物资都还没到，等一切准备就绪，少说也要半个月的时间。而且从阿里地区到昆仑山，几乎是横跨藏地高原，路途漫长，也不必争这一两天的时间，于是就留在堡垒遗迹中。果然不到中午，天空黑云渐厚，终于下起雨来了。

众人在古堡中喝着酥油茶干等，由于下雨，气压更低，阿香觉得呼吸困难，一直都留在里屋睡觉，其余的人商量着下一步的行动计划。然后胖子给明叔等人讲起了他波澜壮阔的倒斗生涯，把那些人唬得一愣一愣的。

我趁机把喇嘛和Shirley 杨叫到我睡觉的石屋里，把野人的皮毛，还有那副纸糊的面具拿出来给他们二人看，昨晚所发生的事也简要地说了一遍。但跟他们说阿东的死，最好不要对明叔讲，免得引起误会，他可能会以为是我和胖子谋财害命宰了阿东，别自己找麻烦。

Shirley 杨听后有点生气："你们胆子也太大了，赤手空拳地就敢在深夜去古城遗迹里搞恶作剧，亏你还当过几年中尉，却没半点稳重的样子，真出点什么意外怎么办？"

我对Shirley 杨说："好汉不提当年勇，忆往昔峥嵘岁月稠啊。昨天晚上包括之前的事，都已成为了历史长河中小小的一朵浪花，咱们就不要纠缠于那些已经成为客观存在的过去了。你看看这面具上的字，能识别出来吗？这是轮回庙中唯一有文字的东西，轮回宗和魔国信仰有很多相似之处，说不定这其中会有些有价值的情报。"

Shirley 杨无可奈何地说："你口才太好了，你不应该当大兵，你应该去当律师，或者做个什么政治家。"说完，接过那副面具看了看，奇道："这是用葡萄牙文写成的《圣经》。"

我除了擅长寻龙诀之外，还有个拿手的本领，就是别人如果问我一些我不想回答的问题，我就会假装听不见。于是我问Shirley 杨："你还懂葡萄牙语？我说这字怎么写得像一串串葡萄。"

Shirley 杨摇头道："只能看懂一点，但《圣经》我看得很熟，这肯定是《圣经》不会有错。"

加上喇嘛在旁协助，终于可以断定，这面具是一种轮回宗魔鬼的形象。用《圣经》制成如此恐怖的面具，恐怕是和以前藏地的宗教灭法冲突有关。喜马拉雅野人的皮毛是古藏地贵族所喜爱的珍品，据说有保温的作用，如果把尸体裹进里面，还能够防腐。王宫贵族们狩猎的时候，喜欢将它披在背上做披风，可以在风中隐匿人类的气味；还有一说，是这种皮毛能裹住灵魂，使之永不解脱。

Shirley 杨想看看这面具中有什么玄机，便将面具上干枯的纸页，一层层地拆剥开来，发现在这些《圣经》经书的纸张里，竟然画着很多曲曲折折的线条，是张地图，有水路山脉，还有城堡塔楼，但不知是哪里的。

由于再也没有任何依据，只能根据图中的地形推测，这可能是在大鹏鸟之地，古象雄王朝的地图，也有可能是昆仑山凤凰神宫的地图，因为已经消亡了的古格王朝，与这两个地方之间有很深的联系，很可能保留着这两处古代遗迹的信息。有洋人偷着抄录了出来，准备去寻宝，或者干些别的什么，但没来得及带出去，便遭到不测，人被扔进了地狱，喂了食罪巴鲁，而偷绘地图的《圣经》，被做成了恶魔的脸面，用野人皮毛包裹了，一并投入地狱。但其中的详情，就非我们所能推断了，总之这张几乎面目全非的地图，有一定的价值。

Shirley 杨忙着修复图纸，我就转身出去，到外间倒酥油茶喝。这时外边的雨已经小多了，但雷声隆隆，似乎还在酝酿着更大的降雨，天黑沉沉的如同是在夜晚，看来天气明天能否转晴还不好说。外屋中的胖子，坐在火堆旁，正侃得兴起，明叔、彼得黄、韩淑娜、名字叫做吉祥的向导扎西，都张大了嘴在旁边听得全神贯注。

只听胖子口沫横飞地说道：“胖爷我把那大棺材里的老粽子，大卸了八块，脑袋埋到路边，胳膊大腿分别埋在东山、西山，中间剩下一截身子，就一脚踹进了河里。”

胖子对彼得黄说，就你们那什么亲王，正赶上那老爷子来我们中国，满大街都是腰鼓队欢迎他的，外交部非让我去会会他，我可没工夫，嫌乱啊，就避到乡下去了，找了间据说死过十七口人的凶宅一住。胖爷就这脾气，不信那套，什么凶宅阴宅，照住不误。到晚上就开始清点从老粽子那摸回来的明器，咔咔咔刚一清点，您猜怎么着？

明叔摇头道：“有没有搞错啊，你不告诉我们，怎么让我们猜？你到底拿了多少明器？”

胖子说：“甭提了，还明器呢，刚点了一半，房门就让人撞开了，外边那炸雷一个接着一个，房门自己就开了，从外边滚进来一个东西，就是被我埋在河边的那颗人头。”

明叔等人无聊之余听胖子侃大山，虽明知他是胡说八道，但这时外边的雷声正紧，这废弃的古堡中又阴森黑暗，也不免紧张起来。

我心中觉得好笑，心想胖子你真是好样的，你就侃吧，最好把明叔心脏病吓出来，咱们就有借口不带这些累赘去喀拉米尔找龙顶了。

我走到茶壶旁边，刚端起碗想倒些茶喝，忽听里间传来一阵女子的惊呼，好像是阿香，她不是在睡觉吗？这一下屋里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就连铁棒喇嘛和Shirley 杨也走了出来。

众人担心阿香出了什么事，正想进去看她，却见阿香赤着脚跑了出

来，一头扑进明叔的怀里。明叔赶紧安慰她：“乖女别怕，发生什么事情了？”

阿香瞪着一双无神的大眼睛，环视屋内众人，对明叔说：“干爹，我好害怕，我看见阿东全身是血，在这房里走来走去。”

别人倒不觉怎样，但是我和胖子几个知道阿东死亡的人，都觉得背后冒凉气。这时铁棒喇嘛走上前说道：“他中阴身了，必须赶快做中阴度亡，否则他还会害死咱们这里的活人。”

铁棒喇嘛说中阴身不是怨魂，胜似怨魂。密宗中认为一个人死后，直到投胎轮回之前的这段时间，其状态就称为中阴。

喇嘛问阿香，现在能否看见中阴身在哪里。

阿香战战兢兢地抬起手指，众人都下意识地退后一步，却见她的手指，直直地指向了铁棒喇嘛。

第十章 本能的双眼

铁棒喇嘛脸色突变，只叫得一声不好，随即向后仰面摔倒。我眼疾手快，急忙托住他的后背，再看铁棒喇嘛，已经面如金纸，气若游丝，我担心他有生命危险，赶紧探他的脉搏，一探之下，发现他的脉息，也是时隐时现，似乎随时都有可能去往西天极乐世界。

我根本不懂中阴身是什么，似乎又不像是被鬼魂附体，一时之间竟然不知该如何是好。

站在我们对面的明叔说道："阿东怎么会死掉？难道是你们谋杀了他？"说着对他的手下彼得黄使了个眼色，示意让他保护自己。

一旁的胖子会错了意，以为明叔是让彼得黄动手，于是摸出伞兵刀，抢步上前，想把明叔放倒。彼得黄拔出匕首，好像一尊铁塔般地挡在明叔身前。

古堡中一时剑拔弩张，紧张的气氛就像一个巨大的火药桶，稍微有点火星就会被引爆。韩淑娜怕伤了她的干女儿，忙把阿香远远地拉开。

眼看胖子和彼得黄二人就要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我心想动起手来，我们也不吃亏，对方一个糟老头子，两个女流之辈，就算彼得黄有两下子，充其量不过是个东南亚的游击队员，胖子收拾掉他不成问题，只是别搞出人命就好。

Shirley 杨以为我要劝解，但看我不动声色，似乎是想瞧热闹，便用手推了我一把。我一怔之下，随即醒悟，不知为什么，始终都没拿明叔那一组人马当作自己人对待，但倘若真在这里闹将起来，对双方都没什么好处。

我对众人叫道："诸位同志，大伙都冷静一点，这是一场误会，而且这不是在贝鲁特，有什么事咱们都可以心平气和地商量。"我把阿东去王城遗迹偷银眼佛，被我和胖子发现，以及他是如何惨死的事说了一遍。

明叔赶紧就坡下驴："胡老弟说得有道理啊，有什么事都好商量。阿东那个烂仔就是贪图些蝇头小利，他早就该死了，不要为他伤了和气……"顿了一顿又说道："现在当务之急是这位喇嘛大师完了，快把他的尸身烧了吧，要不然，咱们都会跟着遭殃。我看的那部古经卷上，有一部分就是讲的中阴身。"

明叔告诉我们，阿东这个烂仔你们都是不了解的，别看他经常做些偷偷摸摸、拧门撬锁的勾当，但他胆子比兔子还小，他变了鬼也不敢跟各位为难，但问题是现在的中阴身，一定是被什么东西冲撞了，因为经中描写的中阴那个过程是很恐怖的，会经历七七四十九天，在这期间，会看到类似熊头人身白色的女神，手持人尸做棒，或端着一碗充满血液的脑盖碗，诸如此类，总之都是好惊的。中阴身一旦散了，就变做什么“垢”，不烧掉它，还会害死别人。

然而明叔对此事也是一知半解，他虽然整天翻看那本轮回宗古经，但都是看一些有关冰川水晶尸的内容，对于别的部分，都是一带而过，而且经书中，对于中阴身的介绍并不甚详。

我低头查看铁棒喇嘛的情况，发觉喇嘛眼皮上，似乎暴起了数条黑色的血管，于是翻开他的眼皮，只见眼睛上布满了许多黑丝，就像是缺少睡眠眼睛里会出现红丝，但他的眼睛里的血丝，都是黑色的。再仔细观看，发现眼睛里的黑丝延伸到了脸部，如同皮下的血管和神经都变做了黑色，脉络纵横，直到手臂。

众人看了喇嘛的情形，都不由得直冒冷汗，什么东西这么厉害？此刻铁棒喇嘛人事不省，不可能告诉我们该怎么对付这种情况。

目前在我们这些人中，似乎也只有Shirley 杨可能了解一些密宗的事情，但是一问之下，Shirley 杨也并不清楚该如何解救。中阴身是密宗不传的秘要，只有锡金的少数几位僧人掌握着其中真正的奥秘，只怕铁棒喇嘛即使神智清醒，也不一定能有解决的办法。

我心中焦急，难道咱们真就眼睁睁看着铁棒喇嘛死掉？他可是为了帮助咱们才不远千里而来的，他要是有什么意外……还不如让我替他死。

Shirley 杨对我说：“老胡，你先别着急，说不定阿香可以帮助咱们。我想阿香很可能具有本能的眼睛，让她看看喇嘛身体内的情况，或许能找到办法。”

前两天在路上，铁棒喇嘛就跟我们说过，阿香这个小姑娘，拥有一双“本能的眼睛”。在密宗中，喇嘛们认为，眼睛可以分为六种境界，第一种是人类普通的眼睛，指视力正常的凡人。第二种眼睛就称做“本目”，本能的双眼。那是一种有着野生动物般敏锐直觉的眼睛，由于没有受到世俗的污染，比人类的视力范围要大许多，这种范围不是指视力的纵深度，而是能捕捉到一些正常人看不到的东西。其次是“天目”，能看到两界众生过去未来多生多世的情形。第四种称做“法目”，例如菩萨和

阿罗汉的眼睛，可以明见数百劫前后之事。第五是“圣眼”，可以明见数百万劫前后之事。最高境界为“佛眼”，无边无际，可以明见彻始彻终的永恒。

我经Shirley 杨这一提醒，才想到也许只有阿香是棵救命稻草了，当下便拿出我那副和蔼可亲的解放军叔叔的表情来，和颜悦色地请阿香帮忙看看，铁棒喇嘛究竟是怎么了。

阿香躲在明叔身后说：“我只能看到一个血淋淋的人影，看样子好像是阿东，被一些黑色的东西，缠在喇嘛师傅的身上，右手那里缠得最密集。”阿香最多只能看到这些，而且看得久了就会头疼不止，再不敢多看。

我撇了撇嘴，这算什么？什么黑色的东西？等于是什么都没说，但又不能强迫阿香，只好扭头找Shirley 杨商量对策。Shirley 杨撩开铁棒喇嘛的衣袖，看了看他的右手，对我说道：“刚才在看喜马拉雅野人皮毛的时候，喇嘛大师的手指，被皮毛中的一根硬刺扎到了。当时咱们都未曾留意，难道这根本不是中阴身作怪，而是那张皮毛有问题？”

我闻言觉得更是奇怪，蹲下身去看铁棒喇嘛的手指，中指果然破了一个小孔，但没有流血，急忙对胖子说：“快进屋把皮毛拿出来烧掉，那张皮有古怪。”

胖子风风火火地跑进我们的房间，一转身又跑了出来：“没了，刚刚明明是在房间里的，还能自己长腿跑了不成？只剩下几缕野人的黑毛……”

众人相顾失色，我对Shirley 杨说：“可能咱们都走眼了，那根本不是喜马拉雅野人皮，而是一具发生尸变的僵尸的皮，说不定就是那个葡萄牙神父的。不过既然是黑凶的皮毛，咱们可能还有一线机会能救活喇嘛。”

自古以来摸金校尉们面临的首要课题，便是怎么对付僵尸和尸毒。不过我们还从没遇到过僵尸，但在离开北京之前，我和大金牙同算命的陈瞎子，在包子铺中一番彻谈，瞎子说了许多我罕见罕闻的事物，例如黑驴蹄子有若干种用途……

陈瞎子虽然常说大话，但有些内容也并非空穴来风。临时抱佛脚，也只好搏上一搏了。我们的那几只黑驴蹄子，还是去黑风口倒斗的时候，由燕子找来的。屯子里驴很多，当时一共准备了八只，后来随用随丢，始终没再补充过，从云南回来，丢了七个，只有北京家里还留下一个备用的，这次也被胖子携带西来。

胖子从行李中翻了半天，才将黑驴蹄子找出来，交到我手中。我用手掂了两掂，管不管用，毫无把握，姑且一试，如果不成，那就是天意了。

我正要动手，却被Shirley 杨挡下：“你又想让活人吃黑驴蹄子？绝对不行，这样会出人命的，必须对喇嘛师傅采取有效的医疗措施。”

我对Shirley 杨说：“这古格遗迹附近八百里，你能找出个牧民来都算奇迹了，又到哪去找医生？我这法子虽土，却也有它的来历，而且绝不是让喇嘛阿克把黑驴蹄子吃到嘴里。现在救人要紧，来不及仔细对你说了，如果不将那具黑凶的皮毛尽快除掉，不仅铁棒喇嘛的命保不住，而且人还会越死越多。”

我最后这一句话，使众人都哑口无言，气氛顿时又紧张起来，也不知是谁发现了情况，惊呼一声，让众人看喇嘛的脸。废弃的古堡外，早已不再下雨，但沉闷的雷声隆隆作响，始终不断。石屋中的火堆，由于一直没人往里面添加干牛粪，已经即将熄灭，暗淡的火光照在铁棒喇嘛脸上，众人一看之下，都倒吸了一口冷气，铁棒喇嘛身体发僵，脸上长出了一层极细的黑色绒毛。

这原本好端端的活人，此刻却像要发生尸变的僵尸一般。

我对众人说道：“都别慌，这只是尸筋，要救人还来得及。你们快点燃一个小一些的火堆……还要一碗清水，一根至少二十厘米以上的麦管，越快越好。”

明叔也知道这铁棒喇嘛是紧要人物，有他在，许多古藏俗方面的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又兼精通藏药医理，得他相助，到喀拉米尔找龙顶上的九层妖楼，就可以事半功倍，于公于私，都不能不救，当下便带着彼得黄和韩淑娜帮手救人。

我检视铁棒喇嘛右手的手掌，这里的情况最为严重，淤肿至肘，手指上那个被扎破的小孔，已经大如豌豆，半只手臂尽为黑紫，用手轻轻一按，皮肤下如同都是稀泥，是从内而外地开始溃烂。

看铁棒喇嘛的情形，正是危在旦夕，我紧紧握着手中的黑驴蹄子，心中一直在想，如果再多有几只就好了，一只黑驴蹄子，实在是太少了。刚才虽然对众人说救喇嘛还来得及，但现在看来，十分之一的把握都没有，但如果什么都不做，也只有眼睁睁看着他慢慢死去……

我正在心中权衡利弊，甚至有些犹豫不决之时，Shirley 杨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都准备好了，不过这青藏高原上哪里找得到什么麦管，向导扎西把他的铜烟袋管拆了下来，你看看合适用吗？”

我从Shirley 杨手中接过一看，是水烟袋的铜管，细长中空，刚好合用。我把铁棒喇嘛搬到他们刚刚点燃的小火堆旁，将那一大碗清水倒去一半，剩下的放在喇嘛右手下边，随后取出伞兵刀，将又老又硬的黑驴蹄子切下一小片。

众人都围在火堆旁，关切地注视着我的一举一动，Shirley 杨问我道：“你还是想让喇嘛师傅吃黑驴蹄子？这东西吃下去会出人命的，就算是切成小块也不能吃。”

胖子也表示怀疑，说道：“胡司令，喇嘛大叔还没断气，你真要拿他当成大粽子来对付不成？”

明叔也问：“黑驴蹄子可以治病？点解？”

我一噘牙花子，对围观的几个人说：“同志们不要七嘴八舌地捣乱好不好？这世上一物克一物，这是造化之理使然，铁棒喇嘛当然不是僵尸，但他现在的状况似乎是被尸气所缠，只有用黑驴蹄子烧浓烟，向疮口熏燎，才会有救。你们倘若有别的办法，就赶紧说出来，要是没有，就别耽误我救人。”

Shirley 杨和胖子、明叔等人觉得莫名其妙，异口同声地奇道：“用烟熏？”

我不再同他们争论，先从火堆中拨出一小块烧得正旺的干牛粪，再把一小片黑驴蹄子与之放在一起烘烧，那黑驴蹄子遇火，果然立刻冒出不少青烟。说来却也怪了，这烟非黑非白，轻轻缭绕，烟雾在火堆上渐渐升腾，除了有一种古怪的烂树叶子味，并无特别的气味，熏得人眼泪直流。

我挥了挥手，让大伙都向后退上几步，别围得这么紧，以免被烟熏坏了眼睛，随后把铁棒喇嘛右手的中指浸泡在清水中，使破孔边缘的脓血化开。

我突然想到，人的中指属心，如果尸气缠住心脉，那就算是把八仙中张果老的黑驴蹄子搞来，怕是也救不了喇嘛的命。

又添加了一小片黑驴蹄子，看看烟雾渐聚，我便将黄铜烟管叼在嘴里，把烧出来的烟向喇嘛手指的创口吹去。不到半分钟，就见那指尖的破孔中有清水一滴一滴地流出，足足流了一碗有余。我见果有奇效，心里一高兴，乱了呼吸的节奏，口中叼着烟管一吸气，立刻吸进了一大口烟雾，呛得我鼻涕眼泪全流了出来，直感觉胸腔内说不出的恶心，头脑中天旋地转，于是赶紧将烟管交给胖子，让他暂时来代替我。

我到门外大吐了一阵，呼吸了几大口雨后的空气，这才觉得略有好转，等我回到古老的碉堡中，铁棒喇嘛的指尖已经不再有清水流出，创口似乎被什么东西从里面堵住了，打起手电筒照了照，里面似乎有一团黑色的物体。

Shirley 杨急忙找出一只小镊子，消了消毒，夹住创口内黑色的物体，轻轻往外拨了出来，一看之下，竟然是一团团黑色的毛发，都卷束打结，不知是怎么进去的。再用黑驴蹄子烧烟熏烤，便再次流出清水，隔一会儿，便又从中取出乱糟糟的一团毛发。

我见每取出一些黑色毛发，喇嘛脸上的黑色绒毛，似乎就减轻一分，谢天谢地，看来终于是有救了，只要赶在剩下的半只黑驴蹄子用完之前，将那些僵尸的黑毛全部清除，便可确保无虞。

喇嘛的命保住了，我悬着的心，也终于放松了下来，点了支香烟，边抽烟边坐在地上看着Shirley 杨等人为铁棒喇嘛施救。这时明叔凑过来问我，他想了解一下，那黑驴蹄子为什么对付僵尸有奇效。不久之后探险队进入昆仑山喀拉米尔，应该充足地准备一大批带上，以备不时之需，回香港之后，也要在家里放上一百多个。

我对黑驴蹄子的了解，最早得自祖父口中的故事。那时候我爷爷经常讲那种故事，比如一个小伙子，贪赶夜路，半道住在一间破旧而没有人烟的古庙里，晚上正睡到一半，就从外边天上，飞下来一只僵尸，那种东西叫做飞僵，僵尸抱着个大姑娘，可能是从别的地方抓来的，到了庙里就想吃大姑娘的肉，喝大姑娘的血。这小伙子见义勇为，把黑驴蹄子塞进了僵尸嘴里，僵尸就完蛋了。小伙子和大姑娘俩人一见钟情，然后就该干吗干吗去了。

等后来我年纪稍大，对这种弱智的故事已经不感兴趣了，那时候我祖父就会给我讲一些真实的经历，或者民间传说，但他对黑驴蹄子的来历，所知也不甚详，只知道是一种职业盗墓贼摸金校尉专用的东西，可以对付古墓荒冢里的僵尸。僵尸这类东西，由来已久，传说很多，它之所以会扑活人，全在于尸身上长出的细毛，按Shirley 杨的观点来讲，那可能是一种尸菌受到生物电的刺激，而产生的加剧变化。但是否如此，咱们也无从得知，只知道有一些物品用来克制尸变，都有很好的效果，并非只此一道。

明叔恍然大悟：“噢，要是这样一讲我就明白了，就像茅山术是用桃木，摸金校尉就用黑驴蹄子，按你胡老弟上次说的那句话讲，就是杀猪杀屁股，各有各的杀法了。”

我说："明叔您记性真不错，其实咱们是志同道不同。都是志在倒斗发财，可使用的手法门道就千差万别了，就像你们祖上干背尸翻窨子的勾当，不也是要出门先拜十三须花瓷猫，再带上三个双黄鸡蛋才敢动手吗？"

以前我也是坐井观天，以为黑驴蹄子只能塞进僵尸嘴里，其实还有很多用途，根本闻所未闻。后来在北京包子铺中，才听陈瞎子详细说过黑驴蹄子等物的用法。

传说在早年间，有一位摸金校尉，在雁荡山勾当。忽遇大雷雨，霹雳闪电，山中震开一穴，往内探身一看，空洞如同屋宇，竟然是个古墓，以经验判断，其中必有宝器。于是这位摸金校尉坠绳而下，见穴内地宫中，有一口巨大的棺材，启开一看，里面躺着的死者白须及腹，仪容甚伟，一看就不是寻常之辈。从尸体的口中，得到一枚珠子，从棺中得到一柄古剑。欲待再看，棺木以及地宫，被外边灌进来的山风一吹，便都成了灰烬，只在穴中的石碑上找到两个保存下来仍能辨认的古字"大业"，从中判断，这应该是隋代的古冢。

摸金校尉见穴中别无他物，便将古剑留下，裹了珠子便走，出去的时候，脚踝无意间被硬物磕了一下，当时觉得微疼，并未留意，但返家后，用温水洗脚，见擦伤处生出一个小水泡，遂觉奇痒奇疼，整个一条腿都开始逐渐变黑溃烂。刚好有一位老友来访，这位老友是位医师，有许多家传秘方，一看摸金校尉脚上的伤口，就知道是被尸鬃所扎，急命人去找黑狗屎，只要那种干枯发白的，但遍寻不到，正急得团团乱转，这时发现了摸金校尉家里保存的黑驴蹄子。古方所载，此物对鬼气恶物也有同效，便烧烟熏燎，从伤口处取出许多白色好像胡须的毛发。此后这个秘方才开始被摸金校尉所用。

我对明叔讲这些，主要是想让自己的精力稍微分散，因为铁棒喇嘛命悬一线，使我心理压力很大，如果黑驴蹄子不够用怎么办，这种悲观的念头，根本就想都不敢去想。

这时Shirley 杨似乎发现铁棒喇嘛有什么地方不对劲，急忙回头招呼我："你快来看，这是什么？"

第十一章 走进喀拉米尔

我的心猛然一沉，赶紧把烟头掐灭，过去观看。黑驴蹄子刚好用尽，Shirley 杨正从喇嘛指尖拔出一根黑色的肉钉，不知为何物。铁棒喇嘛的皮肤虽然已经恢复正常，但面色越来越青，一探他的呼吸，虽然微弱，却还平稳，但能否保住性命，尚难定论。

我从地上捡起肉钉看了看，后边还坠着极细小的黑色肉块，这大概就是刺破喇嘛手指的那根硬刺。此非善物，留之不祥，便随手扔进火堆中烧了，那些恶臭冲天的黑色毛发，也一根不留，全部彻底烧毁。

最后又把阿香叫过来，看铁棒喇嘛身上确实没有什么异常了，这才放心。

当天晚上我一夜都没能合眼，第二天铁棒喇嘛方才醒转，萎顿不堪，似乎在一夜之间苍老了二十岁，右臂已经完全不能动了。似乎视力也受到了极大的影响，最主要的是气血衰竭，经不住动作了，以他现在的状况，要想恢复健康，至少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已不可能再进入昆仑山喀拉米尔的高海拔地区。

铁棒喇嘛也知道这是天意，就算勉强要去，也只会成为别人的累赘。但喇嘛最担心的，就是现在再找一位天授的唱诗者太难了，最后同我商议，还是跟我们一同前往喀拉米尔，不过不进昆仑山，在山口等候我们回来。而且在我们前期准备的这段时间里，他会尽量将世界制敌宝珠雄师大王的武勋长诗，用汉语把其中与魔国有关的内容，叙述给Shirley 杨听。好在Shirley 杨有过耳不忘之能，一定能记下很大一部分，在凤凰神宫中寻找魔国妖塔的时候，也许会用得着。

为了让喇嘛多休息几天，就让明叔带着他的人，先取道前往昆仑山喀拉米尔附近的尕则布青，装备也将被托运到那里。那附近有大片的荒原和无人区，有不少的偷猎者，先遣队的任务除了在他们手中买到武器弹药之外，还要找合适的向导、雇佣脚夫，总之有很多的前期准备工作要做。而我和胖子、Shirley 杨三人，则等铁棒喇嘛病情好转之后，再行前往。离昆仑山尚远，便已出现一死一伤，这不免为我们前方的路途蒙上了一层阴影。

明叔表示坚决反对，要行动就一起行动，不能兵分两路。我知道这老港农肯定是又怕我们甩了他单干，但怎么说都不管用，只好把胖子拨

给他当作人质，明叔这才放心。

我又怕胖子不肯，只好蒙骗胖子，说派他去当联络官，明叔那四个人，由胖子负责指挥，胖子一听是去当领导，不免喜出望外，二话没说就同意了。明叔对航海所知甚广，但进山倒斗，需要什么物资，什么样的向导等等一概不知，彼得黄虽然打过几年丛林战，但他根本不明白倒斗什么意思，也从没来过内地，所以他们这些人自然都听胖子的。

胖子在带着明叔等人出发前握住我的手说：“老胡啊，咱们之间的友谊早已无法计算，只记得它比山高，比路远。这次我先带部队去开辟新的根据地，多年的媳妇熬成婆，胖爷这副司令的职务终于转正了，但又舍不得跟你们分开，心里不知是该高兴还是该难过，总之就是五味俱全，十分地不知说什么好了。”

我对胖子说：“既然十分地不知道说什么好，怎么还他妈说这么多？咱们的队伍一向是官兵平等，你不要跟明叔他们摆什么臭架子，当然那港农要是敢犯膈你也不用客气。”嘱托一番之后，才送他们启程。

等到铁棒喇嘛可以活动了，就先为阿东做了一场度亡的法事，然后在我和Shirley 杨的陪同下，骑着牦牛缓缓而行，到森格藏布去搭乘汽车。

一路上铁棒喇嘛不断给Shirley 杨讲述关于魔国的诗篇，Shirley 杨边听边在笔记本上写写画画，这样我们比胖子等人晚了二十多天，才到尕则布青。胖子和明叔早已等得望眼欲穿，见我们终于抵达，立刻张罗着安排我们休息吃饭。

我们寄宿在一户牧民家中，晚上吃饭前，明叔对我讲了一下准备的情况。牧民中有个叫做此吉的男子，不到四十岁，典型的康巴汉子，精明强干，他名字的意思是“初一”。明叔等人雇了此吉当向导，因为他是这一带唯一进过喀拉米尔的人。另外还有十五头牦牛，六匹马，还有五名脚夫。

从尕则布青进入喀拉米尔，先要穿越荒原无人区，那里沟壑众多，没有交通条件，附近只有一辆老式卡车，二轮驱动，开进去就别想出来。那片荒原连偷猎的都不肯去，所以携带大批物资进入，只有依靠牦牛运过去。从北京运过来的装备，都是大金牙按Shirley 杨的吩咐购置的，已经准备妥了，随时都可以出发。

我问明叔武器怎么样，咱们总不能只带两支雷明顿，七十多发枪弹，就进昆仑山吧，那山里的野兽是很多的。

明叔把我和Shirley 杨领到牧民家的帐房后边，胖子和彼得黄二人正

在里面摆弄枪械，长短家伙都有，手枪的型号比较统一，都是偷猎的从东南亚那边倒过来的，可能是美军的遗留物资。美国单动式制式手枪M1911，型号比较老，但点四五口径足够大，性能够稳定，可以算是美军军用手枪之中经典之中的经典，传奇之中的传奇，勃郎宁的杰作，绝对是防身的利器。

长枪却都差了点，只有两支型号不同的小口径运动步枪，没有真正应手的家伙，但再加上那两支散弹枪，也能凑合着够用了，毕竟是去倒斗，而不是去打仗。

我又看了看其余的装备，确实都已万全，不仅有美国登山队穿的艾里森冲锋服，甚至连潜水的装备都运来了。昆仑山下积雪融化而形成的水系纵横交错，这些全都有备无患，最主要的是那些黑驴蹄子、糯米、探阴爪之类的传统器械，市面上买不到的工具类，都是另行定造的，有了这些，便多了些信心。

我留下一些钱，托当地牧民照顾铁棒喇嘛，等我们从喀拉米尔出来，再将他接走。如果两个月还没回来，就请牧民们将铁棒喇嘛送去附近的寺院养病。藏民信仰极为虔诚，就算我不说，他们也会照顾好喇嘛。

我见一切准备就绪，便决定明天一早出发。

当天晚上，明叔请众人聚在一起吃饭，这里地处青、藏、新三地交汇，饮食方面兼容并蓄。我们的晚餐十分丰盛，凉拌牦牛舌、虫草烧肉、藏包子、灌肺、灌肠、牛奶浇饭、烤羊排、人参羊筋、酥油糌粑，人人都喝了不少青稞酒。

明叔喝得有几分偏高，说了句不合时宜的酒话，他竟说希望这不是最后的晚餐。被他的话一搅，众人也都没了兴致，草草吃完，都回去睡觉。

第二天一早，我们便告别了铁棒喇嘛，准备集合出发。铁棒喇嘛将一条哈达披在我的肩头："菩萨保佑，愿你们去凤凰神宫一路都能吉祥平安。"我紧紧抱住喇嘛，想要对他说些什么，但心中感动万分，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人们驱赶着牦牛和马匹所组成的队伍，往西北方向前进。藏北高原，深处内陆，气候干燥而寒冷，气温和降雨量呈垂直变化，冬季寒冷而漫长，夏季凉爽而短暂。当前正是夏末，是一年中气温最不稳定的时段。

荒凉的原野就是被人称为"赤豁"的无人区，虽然渺无人烟，但是大

自然中的生灵不少，禽鸟成群，野生动物不时出没，远处的山峦绵延没有尽头。山后和湛蓝天空相接的，是一大片雪白，但距离实在太远，看不清那是雪山，还是堆积在天边的云团，只觉气象万千，透着一股难以形容的神秘。

走了五天的时间，就穿过了无人区，当然即将进入的山区，是比无人区荒原还要荒寂的地区。山口处有一个湖泊，湖中有许多黑颈水鸟，在无人惊扰的情况下，便成群地往南飞。这些鸟不是迁徙的候鸟，它们飞离这片湖，可能是山里有雪崩发生，使它们受惊；还有一种原因，可能是寒潮即将来临的征兆。有迷信的脚夫就说这是不吉的信号，劝我们就此回去，但我们去意已决，丝毫也不为之所动。

我同向导初一商量了一下，这里海拔很高，再上山的话，队伍里可能有人要承受不住。这山中有数不清的古冰川，其上有大量积雪，从山谷里走很容易引发雪崩，但初一自幼便同僧人进喀拉米尔采集药材，对这一地区十分熟悉，知道有几处很深的凹地，可以安全地通过，于是让众人在山口暂时休息一下，二十分钟后带队前往“藏骨沟”。

Shirley 杨这一路上，始终在整理铁棒喇嘛口述的资料，并抽空将那葡萄牙神父的《圣经》地图进行修复，终于逐渐理清了一些头绪。这时听说下一步要经过什么藏骨沟，便问向导初一，为什么会有这么个地名“藏骨沟”？藏着什么人的骨？这片山脉叫做喀拉米尔，那又是什么意思？

初一告诉众人：“藏骨沟里有没有人骨，那是不清楚的。之所以叫这个名字，是因为那里是山里百兽们自杀的地方，每年都有大量的黄羊野牛藏马熊，跑到那里跳下去自杀。沟底铺的都是野兽们的白骨。胆子再大的人，也不敢晚上到那里去。至于喀拉米尔，其含意为灾祸的海洋，为什么要叫这个不吉祥的名字，那就算是胡子最长的牧民，也是不知道的。”

我同Shirley 杨对望了一眼，都想从对方脸上寻找答案，但她和我一样，根本无法想象隐藏在这古老传说背后的真相是什么。野生动物成群结队自杀的现象世界各地都有，尤以海中的生物为多，但几乎从来没听说过不同种群的动物混合在一起结伴自杀。还有在这崇拜高山大湖的藏地，又怎么会以“灾难之海”这种不吉祥的字眼来命名这片山区？这些实在是有点不可思议。

向导初一解释道，藏骨沟的传说，那是多少辈以前的老人们讲的，每当满月如盆的时候，山里的野兽就会望着月亮，从高处跳进沟里摔死，以它们的死亡平息神灵的愤怒；还有的传说是这样的，凡是跳入深

沟而死的动物，就可以脱离畜生道，转世为人。

但至今还活在世上的人谁也没见过有野兽在那里跳崖，也不知道那些古老的传说是真是假，但在藏骨沟，还能看到不少野兽的遗骨，到了晚上会有鬼火闪动，而且那里地形复杂，同神螺沟古冰川相连。你们想找四座雪山环绕之地，就在神螺沟冰川，到那里，大约还需要五天以上的路程。

神螺沟的地形之复杂世间罕有，这藏北高原，本就地广人稀，生存环境恶劣，喀拉米尔附近几乎全是无人区，大部分地区人迹难至。初一本人也只进到过神螺沟采药，再往里他也没去过。喀拉米尔有的是雪山和古冰川，但被四座雪峰环绕的冰川，只有神螺沟冰川，初一所能做的，也只是把我们引至该地。

探险队在山口休息了半个多小时，继续前进。体力透支呼吸困难的人，都骑在马背上，向导初一将猎枪和藏刀重新带在身上，又拿出装满青稞酒的皮囊，咕咚咕咚灌了几大口，随后将皮鞭在空中虚甩三下，以告山神，然后对众人说道："要进藏骨沟，先翻尕青坡，走了。"说罢，一手摇着转经筒，一手拎着皮鞭，当先引路进山。

其余的人马都跟在他后边，在大山里七转八转，终于到了尕青坡（又名尕青高），地名里虽然有个坡，但和高山峻岭比起来，也不逊色多少。这里云遮雾锁，初一等一众康巴汉子们还不觉得怎样，明叔就有点撑不住了。以前内地人来高原，适应不了高原反应，在高原上逗留超过六十天就会死亡，因为气压会使心脏逐渐变大，时间长了就超出身体的负荷，后来虽然可以通过医疗手段减轻这种情况，但仍然有很大的危险。

我以前始终觉得有些奇怪，按说明叔这种人，他的钱早就够花了，怎么还舍得将这把老骨头扔进这昆仑山里，拼上老命也要找那冰川水晶尸。后来才从韩淑娜嘴里得知，原来明叔现在的家底，只剩下北京那套宅子和那几样古玩了，家产全被他在香港的两个儿子赌博败光了，还欠了很大一笔债。明叔想趁着腿脚还能动，再搏一把大的，要不然以后归西了，他的两个儿子和干女儿就得喝西北风去了。知道这些事后，我对明叔也产生了几分同情。

我担心再往高处走，明叔和阿香可能会出意外，便赶上前边的初一，问他还有多远的路程才进藏骨沟。

初一突然停下脚步，对我招了招手，指着斜下方示意我往那里看。我顺着他所指的方向看去，周围的云雾正被山风吹散，在地面上裂开一

条深沟，从高处俯瞰深涧，唯见一气空濛，莫测其际，别说从这跳下去了，单是看上一眼，便觉得心生惧意，如果山顶云雾再厚重一些，不知这里地形的人，肯定会继续向前走，跌进深沟摔得粉身碎骨。

这下边就是藏骨沟，我们所在的位置，就是传说中无数野兽跳下去丧命的所在，当地人称这里为偃兽台。

初一把装青稞酒的皮口袋递给我，让我也喝上几口，驱驱山风的酷寒，对我说道："我以后叫你都吉怎么样，都吉在藏语中是金刚勇敢的意思，只有真正的勇士才敢从偃兽台向下俯视藏骨沟。都吉兄弟，你是好样的。"

我喝了两口酒，咧着嘴对初一笑了笑，心想你是不知道，刚看了那几眼，我腿肚子还真有点转筋。现在绕路下去，还能赶在天黑前出藏骨沟，我们正要催动牦牛过去，这时山风又起，头顶上更厚的云团慢慢移开，一座凛凛万仞的雪峰从云海中显露出来，这座如同在天上的银色雪峰，好像触手可及，难怪当地人都说："到了尕青高，伸手把天抓。"

初一和那五名脚夫都见惯了，而我们这些不常见雪山的内地人，则看得双眼发直，徘徊了好一阵子，直到别的云团飘过来将雪峰遮住，这才一步一回头地离去。

在藏骨沟的入口我看了一下时间，由于对行进速度估计有误，已经来不及在天黑前穿过这条深沟了，看来只能在沟外安营过夜，等第二天天亮再出发。

但入口处海拔也在四千五以上，刚才翻越尕青坡的时候，有些体力不好的人高原反应强烈，虽然吃了药，也没见好转多少，必须找个海拔较低的地方让他们休息一晚，那就只有进入藏骨沟了。

向导初一说，闹鬼还有野兽自杀这类的事都是很久远的传说了，说实话我也不相信，但是咱们晚上进去还是有危险的。那里虽然不会受到雪崩的威胁，不过两侧的山崖上如果有松动的山石，即使掉落一小块，即使脑袋上扣着铁锅，也会被砸穿，这是其一；其二是里面曾经死过成千上万的野兽，白骨累累，磷火荧荧，牦牛和马匹容易受到惊吓。牦牛那种家伙，虽然平时看着很憨厚很老实，它们一旦发起狂来，藏骨沟那么窄的地方，咱们都会被它踩死。

我看了看趴在马背上的明叔一家三口，觉得比较为难，最后还是Shirley 杨想了个折中的办法，让牦牛都在前边，其余人马在后，藏骨沟中有不少枯树，在树后扎营，就会把危险系数降至最低，又讨论了一些细节，最后终于决定进沟宿营。

等绕进海拔不足三千的藏骨沟，那些呼吸困难的人，终于得到喘息的机会。这里之所以叫沟而不叫谷，是因为地形过于狭窄，两侧都是如刀削斧切的绝壁，抬头仰望，只有一线天空。沟内到处都是乱石杂草，其间果然有无数残骨，最多的是一些牛角和山羊角，这些东西千百年不朽。

据说与此地相连接的神螺沟，跟这里环境完全不同。那里原始森林茂密，珍稀植物繁多，山中尤其盛产药材，所以又有药山的别名。

走了约有四分之一的路程，夜幕已经降临，我们却仍没有找到适合扎营的地方，牦牛们已经开始有些烦躁，为了安全起见，只好就近找了几棵枯树集中的地方停下脚步，支起帐篷，埋锅烧水。

众人围坐在火堆边吃饭喝酒，豪爽的向导初一给大家讲西藏的民间传说。我匆匆吃了几口东西，便离开营火，独自坐到不远处的一处断树桩上抽烟。

刚抽了还没两口，烟就被走过来的Shirley 杨抢去踩灭了："在高原上抽烟，对身体危害很大，不许抽了。我有些事找你商量。"

我本来想对Shirley 杨说你怎么跟法西斯一样明抢明夺，但随即打消了这个念头，自从进了藏骨沟之后，便有种奇怪的感觉，Shirley 杨一定也感觉到了某些不寻常的迹象，所以才来找我商议，这关系到大家的生命安全，还是先别开玩笑了，说正事要紧。

Shirley 杨果然是为此事而来，这沟中大量的野兽骨骸引起了她的注意，那些牛角、羊角、熊头的残骨看上去距今最近的年代，也有两三百年之久了，如果真像传说中的一样，为什么最近这些年不再有野兽跳进沟中自杀？

我想了想，对Shirley 杨说，古时候流传下来的传说，可能只保留了一些真相的影子，并不能当作真事看待。那些跳崖寻死的野兽，可能是被狼群包围，也可能是因为一些自然因素的诱惑，那些事虽然匪夷所思，但确实是存在于世的，不过我想至少在这里并不存在。

我祖父留给我的半卷残书，是清末摸金高手所著，里面竟然也有提到藏地的九层妖楼之结构布局，也许在过去的岁月中，也曾有摸金校尉倒过九层妖楼。像那种妖塔形式的墓葬，一定有两条规模相同的龙形殉葬沟相伴，也许咱们所在的藏骨沟就是其中之一，魔国的余孽轮回宗，可能也曾在这里举行过不为人知的祭祀。

我踢了踢身边的半截枯树桩，上面有个十分模糊的三眼人头鬼面，少说也是几百年前留下的，都快风化没了。我自进入藏骨沟以来，已经

看到了数处类似的图腾标记，这对于我们来说，应该算是个好消息，说明我们距离凤凰神宫已经不远了。

我正和Shirley 杨研究着这条祭祀沟的布局和妖塔的位置，忽听围在火堆旁的人们一阵惊呼，声音中充满了恐慌与混乱。我急忙转头去看，眼前的场景让人不敢相信是真的，朦胧的月影里，一头体型硕大无比的藏马熊，正张牙舞爪地从千米高空中掉落下来。

第十二章 恐慌

藏马熊和别的熊略有区别，由于这种熊的面部长得有几分像马，看上去十分丑陋凶恶，所以才有这么个称呼。从我们头顶落下来的那只藏马熊，在月影里挥舞着爪子，翻着跟头撞在了山壁突起的石头上。

这藏骨沟本身就是尕青坡裂开的一条大缝，两侧的山崖陡峭狭窄，使得藏马熊在这边的山石上一磕，又改变下坠的角度，撞向了另一边生长在绝壁上的荆棘枯树。那千钧体重的下坠之力何等之强，立时将枯树干撞断，藏马熊的肚子也被硬树杈划开了一个大口子，还没等落地，便已遭开膛破肚之厄，夹带着不少枯树碎石，黑乎乎的一大堆轰然落下。

下边的人都惊得呆了，竟然忘了躲避。

就在这紧要关头，有人大喊了一声："快往后躲，后背贴住墙，千万别动。"胖子和初一、彼得黄几个人，终于反应了过来，拉住明叔三口，以及几名惊得腿脚发软的脚夫，纷纷避向山壁边缘的古树下边。

几乎是与此同时，藏马熊的躯体也砸到了沟底的地面上。我和Shirley 杨距离尚远，都觉得一股劲风扑面，那熊体就像是个重磅炸弹，震得附近的地面都跟着颤了三颤。再看那藏马熊，已经被摔成了熊肉饼，血肉模糊的一大团。

紧跟着上空又陆续有不少松动的碎石落下，正如向导初一在先前讲过的，从千米高空掉下来的小石子，哪怕只有指甲盖那么大，也足能把人砸死。众人紧靠着几株古树后的山岩，一动也不敢动，这时候已经无处可避，唯独祈求菩萨保佑。

好在那头藏马熊跳崖的地方，距离我们稍远，没有人员伤亡，所有的人都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难道那古老的传说成真了？或者那种祭祀又开始了？可就算是轮回宗也早已在几百年前灭亡，不复存于世上了，这头藏马熊……

这时从高空落下的碎石块渐渐少了，万幸的是牦牛和马匹并未受惊奔逃，都瞪大了眼直勾勾地发愣。

正当我们以为一切就此结束的时候，忽见胖子指着高处说："我的亲娘啊，神风敢死队……又来了！"

我还没来得及抬头往上看，便又有只头上有角的野兽砸落下来，头

上的角刚好插进一匹马的马背，再加上巨大的下坠力，连同我们的那匹马双双折筋断骨而亡。这时候才看清楚，刚才落下来的，是一头昆仑白颈长角羊。

先后又有十几头相同的长角羊从沟顶掉落下来，剩余的马匹都受了惊，几匹马长嘶着挣断缰绳，纷纷从牦牛背上蹿过，沿着曲折的藏骨沟，没头没脑地向前狂奔。

反应最为迟钝的牦牛，在这时候也发了性，跟着马匹低头往前跑。牛蹄和马蹄的踩踏声，以及牲口们的嘶鸣声，顺这深沟逐渐远去，只留下轰隆隆的沉闷回声。

初一等人准备吃完饭喝些酒，然后再给牦牛卸载，所以有些物资还在牦牛背上，没来得及卸下来，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那些生姜汁。没有生姜汁没办法凿冰，虽然我们也有预防万一的炸药，但在冰川上用炸药等于是找死。

另外牦牛对于藏民来说是十分贵重的，初一家在当地算是比较富裕的，才不过有三头牦牛、二十几头羊，如果一次丢了十头牦牛，会是一笔巨大的损失。

我们看头顶不再有野兽掉落下来，便顾不上危险，分做两队，我和向导初一，加上胖子，抄起武器，立刻就出发往前追赶牛群，其余的人收拾收拾东西，在后面跟上。

沿着曲折的藏骨沟向前，地上都是牛马践踏的痕迹，被翻踢出了不少没入泥土中的枯骨。这些残骨早已腐朽，只是偶尔还能看见一丝鬼火般的磷光闪动，可以想象很久以前这沟里一到夜晚，累累白骨间，四处都是鬼火的恐怖场面。两侧丛生的杂草，都有半人多高，一些枯树断藤混杂其间，更显得萧索凄冷。

我们向前赶了很远一程，前后都没了动静，既听不到那些牛马的奔跑声，也看不到后面那队人照明的光亮，只好先停下喘几口气。初一把他装酒的皮口袋取出，三人分别喝了几大口，以壮胆色，胖子又掏出烟来发了一圈。

我问初一藏马熊和那些长角羊跳崖自杀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么多年没发生过的事，怎么愣是让咱们赶上了。

初一摇头道："我也有将近十年没进过藏骨沟了，别的人就更没来过，以前除了古时候的传说，确实没有人亲眼目睹过，想不明白为什么咱们一来，就突然遇到这种怪事。"

三人商量了几句，便又顺着深沟的走势，往前寻找牦牛和马匹，这时知道短时间内是追不上了，又恐同后边的那组人距离太远，万一有什么变化来不及接应，只好放慢脚步前进。

前边的路旁杂草更密，向导初一突然警惕起来，对我和胖子指了指路边的荒草。那草丛间有一股奇怪的气味，像是尸体的腐烂夹杂着一股野兽的臊臭，腥气烘烘的有些呛人。

胖子端着一支运动步枪，我拿着雷明顿散弹枪，初一手中的是他惯用的猎枪，这时都进入了战备状态，准备拨开杂乱的长草，看看里面有些什么。

但还没等我们靠近，就从草间突然蹿出一头母狼，跃在半空，直扑过来，这一下暴起伤人，是又快又狠。站在最前边的初一动作更快，也没开枪，拔出藏刀，当头一劈，“刷”的一声，将那头母狼以鼻子尖为中线，把狼头劈作两个半个，死在当场。

我和胖子都忍不住喝彩，好刀，又快又准。

初一哈哈一笑，当年喀拉米尔打狼工作队的队长，可不是随随便便就当上的，这头狼想埋伏咱们，该着它今天倒霉。

初一忽然止住话头，端起了猎枪，看他的意思，这草后还有其余的狼。我们举着枪拨开那大团的乱草，草后的山壁中露出一个大洞，里面有无数毛茸茸的东西。朦胧的月光照将进去，原来是一大窝狼崽子，都吓得挤在一起发抖，可能母狼也被刚才奔逃过的牛群惊了，见又有人经过，为了保护这些狼崽子，就扑出来想要伤人。这里是个狼穴。

初一向来青稞酒不离口，这时酒劲发作起来，杀心顿起，再次抽出藏刀要钻进洞去把那些狼崽子全部捅死。

刚才母狼突袭的时候，胖子没来得及表现，这时却要抢着出风头，把初一拦住说道：“好钢用在刀刃上，好酒摆到国宴上。收拾这些小狼崽子还用那么费事？你们都看胖爷我的。”说着话，从怀中摸出三枚一组的雷管，就口中叼着的烟将引信点燃，一抖手就扔进狼穴。

我们赶紧都闪在边上，没过多久，便听狼穴中爆炸声起，冒出一股浓烟。

等烟散尽后，我们进狼穴进行最后的扫荡，把没死的都给补上一刀。这个山洞空间大得惊人，竟然还有很多铜器的残片，看来是一处隐秘在藏骨沟中的祭礼场所，但由于后来被这些狼所占据，很多东西和标记都毁了，已经无法辨认。我们在这洞里发现了大量的动物遗骸，有一

些还没被啃净，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这藏骨沟特殊的地形，被这些狼给利用了。由于狼并不适应在高海拔山区奔跑，很难追上猎物，所以就想方设法将猎物赶至尕青坡的沟顶，如果不是事先知道，很难在远处发现山坡中裂开一道深沟，跑到跟前想停住已经来不及了。被从草原驱赶到山区的狼群，基本上销声匿迹，走投无路了，想不到它们竟然靠这条古代祭祀沟的遗迹生存了下来。

从狼穴出来之后，胖子和初一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这么看来，那只倒霉的藏马熊，肯定是在饿狼们赶长角羊的时候，稀里糊涂地被裹在了其中。藏马熊面临绝境的时候，疯狂起来，十几头饿狼未必动得了它，不过那是在走投无路的时候，这只藏马熊大概想远远避开跟狼群接触，结果掉进了深沟，摔成了熊肉馅饼。

我也想插嘴跟他们侃上几句，但忽然想到，糟糕，在尕青坡上打围的饿狼，不知数量有多少，但它们一定会从我们来的方向绕回藏骨沟。因为据初一所说，这藏骨沟的前边，是与神螺古冰川相连，那一带冰川陡峭，只有这条路可以进去，所以狼群回来拖那些摔死的长角羊，不可能从前边那个方向过来。

跑到前边去的牦牛和马匹，应该不会受到狼群的攻击，但后面那些人毫无准备。我曾经跟藏地的恶狼打过交道，那些家伙神出鬼没，实在是太狡猾了，如果明叔他们遭到偷袭，难保不会有伤亡。我把这想法对胖子和初一说了，三人立刻掉头往回走，毕竟人命关天，暂时顾不上去管那些牦牛了。

没想到刚走出不远，就见灯光闪烁，Shirley 杨等人已经跟了上来，原来他们听到这里有爆炸声，以为我们遇到了什么危险，就赶着过来接应。

我见两组人汇合到一处，这才把心放下。这时却见初一已经把枪举了起来，他枪口所指的方向，出现了数头恶狼。那些家伙就停留在武器射程以外的距离不再前进。夜色下，只能隐约看见它们绿莹莹的眼睛和模糊的体形。

有武器的人都举起了枪，准备射击，我急忙阻拦住他们：“这些狼是想试探咱们的火力，咱们只有两支运动步枪可以射击远距离目标，不要轻易开枪，等它们离近了，再乱枪齐发。”反正我们人多枪多，在山区的狼聚集起来，最多不过几十头而已，只要事先有所防范，也不用惧怕它们。

这时远处突然出现了一个白色的影子，毛发在夜风中抖动。我心中

一沉，立刻想起了在大凤凰寺破庙中的那个夜晚，与狼群激战的场面历历在目，就好像是昨天发生的事情一样。他妈的，不是冤家不碰头，想不到一隔十年，在这藏、青、新交界的昆仑山深处，又碰到了那头白毛狼王，它竟然还活着，刚才我们宰了那么多狼崽子，双方的仇恨是越来越深了。

我低声对胖子说："你在这开枪有把握吗？擒贼先擒王，打掉了狼王，这些狼就不会对咱们形成威胁了，最好能一枪干掉它。"

胖子笑道："小儿科！胡司令你就等着剥这张白毛狼筒子吧。"说着话，已经举起了手中的运动步枪，瞄准的同时把手指抠在扳机上了。

我心中一喜，如果能在这里解决掉它，也算去了我一块心病，但就在胖子的运动步枪随目标移动，即将击发之际，白狼已经躲进了射击的死角，另外几头狼也跟着隐入了黑暗。胖子骂了一声，不得不把枪放下。

那些狼知道在这狭窄的沟中冲过来，是往枪口上撞，便悄然撤退。我心里清楚，它们一定恨我们恨得牙根痒痒，现在的离开，只是暂时的退避，一有机会，它们就会毫不犹豫地进行攻击。

但是我们追也追不上，只好整队继续向前，寻找那些跑远了的牦牛。在藏骨沟中跋涉许久，人人都觉得困乏疲惫，最终在沟口的一个山坡上，找到了那些牦牛，它们都在那里啃草。

向导初一和五名脚夫见牦牛们安然无恙，都欣喜若狂，忘记了疲劳，匆匆跑上山坡。我们则慢慢地走在后边，等我上到山坡之后，顿时呆住了，眼前的一幕似乎比从天上掉下来一只藏马熊还要离奇，牦牛旁边倒着六个人，正是初一等人，他们都像是受了巨大的惊吓，正倒在地上，全身瑟瑟颤抖。

别人倒也罢了，初一这种挥刀宰狼连眉头都不皱的硬汉，怎么也吓成这样？但看他们的姿势，不是混乱中横七竖八地倒下，都冲着一个方向，脸朝下俯卧在地，全身一阵阵地哆嗦，我更是觉得奇怪，莫非不是恐慌过度，而是在膜拜什么？但是从他们登上藏骨沟出口的山坡，还不到一分钟，这么短的时间里，能发生什么呢？

我心中想着，加快脚步，刚一踏出狭窄的深沟，便立时怔在了当场。只见北面的天空上，亮起一道雾蒙蒙的白光，光线闪动摇曳。这道奇异的光芒刚好围绕着雪峰的银顶，一瞬间似乎产生了如同日月相拥、合和同辉的神圣光芒，这是我很久以前就听说过的，昆仑山中千年一现的玉顶佛光啊，只有有缘的人才能得见。

我也被这神圣的景象慑服，虽然不信教，也想赶紧跪在地上参拜。这时后边的人陆续上来，还没等他们看清楚，那神奇的光芒就已消失在了夜幕之中，明叔等人只看见半眼，都顿足捶胸，追悔莫及。

Shirley 杨也瞥见了一眼，告诉众人说，你们别后悔了，这根本不是千年一现的佛光，刚才那只是云层中产生的同步放电现象，雪山下的云团过厚，在夜晚就会产生这种现象，一千年才出现一次的佛光，哪有这么容易碰到。

但是初一等人坚信那就是佛光圣景，见到的人都会吉祥如意。初一告诉我们，这种小佛光在喀拉米尔很常见，不过真正的千年大佛光，要在他遥远的老家云南卡瓦博格雪山顶才有，据说只是在大约一千年前出现过那么几秒钟，被画在“十相自在图”①中，流传了下来。有活佛预言，在最近十年中，还会再出现一次，到时候很多朝圣者都会不远万里地去神山下膜拜。

刚才拜过了佛光，脚夫们都显得兴高采烈，吆喝着把牛马聚拢起来，检点物资装备，所幸并未损失多少，于是继续前进。等天亮后找了处平缓的山坡扎营，休息了一天一夜，养足了精神气力，就准备进神螺沟冰川了。

那些恶狼始终没现踪迹，但它们不知在哪里正窥伺着我们，所以一刻也不敢掉以轻心，尤其是我们即将要进入一片更加危险神秘的地域——神螺沟。

神螺沟冰川是世间独一无二的低海拔古冰川，最低的海拔只有两千八。冰川从两座大雪山之间穿过，延伸到下边的原始森林中大约有数公里长。冰川下密密麻麻的原始森林，古木参天，生长着数不清的奇花异草，拥有高山寒漠带丰富的动植物资源。

进入神螺沟的森林，高原缺氧酷寒的问题可以得到解决，但是我们遇到的新难题也随之而来，这种地方根本没有道路，牦牛和马匹都不可能从冰川下去，而且还要过一道大冰坎。

看来只有把补给扎营在这里了，本来的计划是只留下两名脚夫看守物资，其余的人都负重进入冰川，但与狼群的遭遇，形成了潜在的威胁，留守的人少了，无法保护营地和牲口。

我也不想让初一等当地人跟着进山，因为前面不知还会有什么危险，实在不想连累他人，但是初一执意要去帮忙，挖魔国的妖塔是积累功德的事，如果成功了，初一就不打算送他的小儿子去寺庙里当喇嘛修行了，见到了宝顶佛光，更增添了他的信心。我们商量了很久，最后只

好留下五名脚夫，看守牛马，他们人人都有猎枪，是打狼的好手，再给他们留下一些炸药雷管。

其余的八个人组成一队，里面穿潜水服，外边罩冲锋衣，戴上登山头盔等护具，分配了一下武器弹药。运动步枪两支分别给胖子和Shirley杨使用，我和彼得黄用散弹枪。初一用猎枪，M1911除了阿香之外，人手一支，背上必要的物资装备，整点完毕，便开拔出发。

神螺沟冰川的门户，便是当地人俗称的大冰坎，下去的时候是非常容易的，都是四十度与六十度之间的冰坡，抓着绳子，好像打滑梯一样就行了，但回来时恐怕要费些力气。

初一把我们带到一个方便下坡的位置。这大冰坎看起来很平缓，其实里面有很多脆弱的冰缝和冰洞，人的体重一压上去，就会把薄薄的冰壳压破，掉到下面摔死。只有初一当年跟僧人们进神螺沟采药时，发现的一条狭窄区域是相对安全的。

我们设置了三条长索垂到冰坎下面，由初一打头，率先溜了下去，其余的人依次而下，很顺利就到达了冰坎下的神螺沟里。

我下去后举起望远镜向远处看了看，林海雪山，茫茫无尽。这片冰川应该属于复合型，主体是古冰川，其中也有各个时期雪崩形成的现代冰川。整片冰川被森林分隔包围，冰漏、冰洞、冰沟以及大冰瀑，数不胜数，在海拔更低的森林中，融化了的冰水汇聚成溪，天晓得那妖塔埋在哪里。

这里虽然并非全是雪崩的危险区域，但有些地方是不能发出太大动静的，那会惊醒银色的雪山神明，所以向导初一建议众人，把武器的保险全部关上，在没有得到安全确认之前，谁也不要开枪，如果有野兽袭击，咱们就用冷兵器招呼它。

我们沿着冰川进入森林，边走边参照地形。轮回宗直到几百年前，还曾经常派人来举行祭祀，也许会留下些遗迹。据那本轮回密传经上所说，具体的位置，应该在四座雪山环绕的冰川里，那里就是密宗风水中所谓的凤凰神宫。

在森林里走了大约两天时间，这天继续前进，路上初一给我们讲了些这神螺沟的传说，还有他当年来这里采药的经历。在佛教传说中，这里以前是一片内陆海洋，海底有一只巨大的海螺，变化成了妖魔，法力通神，附近的生灵饱受荼毒，直到佛祖用佛法将海洋升腾为陆地高山，才使其降服。海螺魔神愿意皈依佛门，最后成为了佛教的护法神，而它成佛后，留下的海螺壳，就化为了这古老的神螺沟冰川。

这传说并不载于任何经书，可能只是前人所杜撰出来的，不过这倒符合普通佛教传说的特性。佛教是最具有包容性的宗教，不管什么妖魔鬼怪，只要肯放下屠刀，就能立地成佛，所以在佛经传说中吸纳了很多各地的魔神作为护法。

说话间走到一处大冰瀑前，初一让众人先停止前进，指着那处冰瀑说：“前边那块冰坂，刚好是在冰瀑的下边，冰瀑上是一座雪山的主峰。十几年前我在上边发现了一株八十八味珍珠灵芝草，就攀着冰瀑上去采，但这里地形绝险，不但八十八味珍珠灵芝草没摘下来，还险些掉下来摔死。你们想找四座雪山围绕之地，前边就是了，我上去采药的时候亲眼看到过，这里刚好有四座巨型雪峰环绕。喀拉米尔的雪山很多，东一座、西一座，连在一起的却不容易找，我所见所知，仅此一处而已。但这盆地里面，我以前也没敢进去过，因为传说这是灾祸之海的中心，咱们进去的时候要加倍小心。”

我也看出来这里气象非比等闲，单看这大雪山上千万吨的积雪，就让人心生寒意。好在冰川相夹的林带很宽，绕过冰瀑，从森林里穿行而入，只要不出什么太大的意外，就不会引起雪崩。

森林的尽头是一片高低起伏的冰川，海拔陡然升高，冰川在雪线以上，看样子在几千几万年前，这里不是高山冰湖就是一块高山盆地。四周果然有四座规模相近的高耸雪峰，这就是天地之脊骨的龙顶了，供奉邪神的妖塔很可能就冻结在这片冰川之中。

众人见终于有了着落，都振奋精神，迫不及待地往前赶，想一鼓作气，在天黑前找到九层妖楼。这里的冰滑溜异常，都跟镜子面似的。彼得黄一向在南方，这种冰天雪地的地方从来没到过，走得稍快就连滑了几个跟头，摔得他尾巴骨都要裂了，只好让胖子和初一架着他走。

刚要再继续前进，我一点人数不对，少了一个韩淑娜，这冰川上全是冰缝和冰斗、冰漏，要是真掉进去可就麻烦了。冰斗还好办，掉进冰漏捞都没办法往上捞，而且冰上没有足迹，想顺着来路往回找也不容易。但在大雪山的下边，也不敢喊她的名字，就算是阿香也没有透视能力看到冰层下的情况。

众人只好留下彼得黄在原地观望，其余的人散开队形，按来路往回排查，然后改变角度，换了两个方向才发现一个被踏破的冰斗（此斗非彼斗，地理专用名词，指冰川中的空洞间隙，形状似盆如斗）。我用狼眼手电向里照了照，这冰斗深有七八米，韩淑娜正掉在里面，昏迷不醒，我们低声呼唤她的名字也没有任何反应。

谁也不知道为什么她会偏离路线从这里经过，明叔见老婆掉在下面生死不明，急得团团乱转。我劝慰他不用担心，这里不算太深，都穿着全套的护具，最多是掉下去的时候受惊过度晕过去了，下去把她拉上来就行，不会出大事。

我收拾绳索准备下去，Shirley 杨向里面先扔了一根冷烟火，以便看清楚地形，免得踏破了与此相连的冰缝。没想到落下去的冷烟火，照亮了冰窟的四壁，众人往下一看，都“啊”了一声。冰壁中封冻着很多身着古衣古冠的死人，都保持着站立俯首的姿势，围成一圈，好像这些古尸都还活着，正低头盯着昏迷不醒的韩淑娜。

我们所见到的，只是最外边的一层，在冰层深处还不知有多少被冻住的尸体。

①藏传佛教中，十相自在图是一种极具神秘力量的图符，它由七个梵文字母加上日、月、圆圈十个符号组成。图符中的五种颜色象征着宇宙中的五种基本元素：水、火、风、地、空，十个符号又象征着人体的各个部位与物质世界的各个部分，其间有一套复杂的辩证关系。

第十三章 雪山金身木乃伊

我们站在冰层上往下看，看来这冰斗并非是大自然的产物，冰壁中封冻着的尸体都摆出一个神秘的姿势，站立低首俯视着斜下方。胖子看后笑骂：“临死还不忘捡钱包。”

我对他们摆了摆手，别议论了，得赶紧下去把韩淑娜救上来，不管怎么看，这冰窟都透着很重的邪气，绝非善地。

于是众人赶忙放下绳索，我抄起冰凿拽着登山绳滑进冰窟，随后Shirley 杨也跟着下来。我们俩顾不上看四周冰壁中的死人，赶紧先查看韩淑娜的伤势，身体上没有明显的外伤，就是脸上被坚冰划了几道浅浅的擦痕，人只是昏迷了过去。

我拿出硝石，在她鼻端一擦，韩淑娜立刻打了个喷嚏，清醒了过来。我问她有没有受伤，韩淑娜摇了摇头，原来她刚才鞋子松了，低头重新绑好，已和众人拉开了距离，当时大伙见终于找到了龙顶，都十分兴奋，所以一时间没注意到有人掉队了。韩淑娜赶上来的时候，一脚偏离了路线，踩破冰壳掉了进来。这里黑乎乎的，就打起手电筒照亮，然后准备发信号求救，但还没等开口，就发现周围全是古代的冰尸，虽然她平时接触过很多古尸，但在这种特殊的环境下，毫无思想准备，当时就被吓晕了过去。

我看韩淑娜没受伤，就放下心来，举着狼眼手电筒看了看四周冰层中的尸体，不像是在献王墓天宫中见到的铜人。这些尸体可能都是活着的时候冻在冰壁里的，鲜活如生，里面一层挨着一层，站得满满当当，很难估算数量，但是能看见的，就不下数十具，虽然穿着都是古衣古冠，但并不是魔国的服饰。

Shirley 杨给韩淑娜钩上快挂，准备让明叔胖子等人在上面将她拉上去，两人低头准备的时候，忽然都惊呼了一声，分别向后跃开，好像见到地上有毒蛇一样。

我忙低头往下看，用手电筒照着地下平整光滑的冰面。只见里面有个朦胧的黑色人影，蜷曲着缩成一团，横倒着冻在地下的冰层中，冷眼一看，还以为是个冷冻的超大虾仁。

我对Shirley 杨说：“这有什么可怕的？就是冻着的死人而已，不过怎么会摆了个这么奇怪的姿势？”

Shirley　杨耸了耸肩说："我根本没看清下面是什么，刚刚是被韩姐吓了一跳。"

韩淑娜说道："刚才一看这下面的人影，好像蜷缩成一团，我就想到了胎儿的样子，可是猛然间想到世上哪有这么大的胎儿，所以吓得向后跳开。"

我让韩淑娜先上去，在这也帮不上什么忙，只能添乱。等她上去后我和Shirley 杨在冰斗中商量了几句，这里可能是轮回宗教主的墓穴。埋有邪神妖塔的冰川，一定是后世轮回宗信徒眼中的圣地，他们的历代宗主信徒，大概死后也都葬在此地，这冰斗就是其中一处。地下这蜷缩的黑色影子，大概就是其中一位教主，周围这些人是陪葬的信徒。冰川下环绕着九层妖楼，还不知有多少这样的冰窟墓葬，不妨把这冰下的教主尸体挖出来，看看他的陪葬品中有什么信息。

二人商议完毕，也从冰斗中爬回上面，把计划对众人讲了一遍。我们现在所处的位置，可以说是四座雪峰各自的冰川交汇之处，形成了一大片又厚又深的冰舌。这里地形凹凸不平，冰沟冰缝纵横，由于建造妖塔的时候密宗甚至还没有成形的风水理论，所以无法使用分金定穴的办法，与其大海捞针一样在冰舌上逐渐排查，还不如先挖这轮回宗教主的墓穴，以此来确定妖塔的确切位置。

明叔等人没有这方面的经验，自然我怎么说怎么是。安排已毕，在刚才那冰斗旁边插了支风马旗作为标识，就地支起帐篷，由彼得黄和向导初一负责哨戒，防止狼群来偷袭。明叔和韩淑娜负责探险队的饮食，我带着阿香、Shirley 杨和胖子，吃过饭后，就进冰斗中开工。

这时天色将晚，远处的森林中，传来一阵阵野狼的哀嗥，看来狼王也聚集了狼群，尾随而至了。我听到狼嗥，就想起格玛军医，恨得咬牙切齿，嘱托初一等人小心戒备，然后搬着器械，下到冰斗之中。

明叔就在上面挂起了荧光灯照明，他是倒腾古尸的老手了，见到这冰层下有具姿势如此诡异的尸体，也是猎奇心起，说不定这就能挖出一具价值连城的冰川水晶尸，于是和韩淑娜一起在上面观看。

把阿香带在身边，可比点蜡烛方便多了，不过阿香胆子很小，为了预防她吓傻了说不出话，我们还是按老规矩，在东南角点燃了一支牛油蜡烛。

胖子按我所说的，把生姜汁灌在一个气压喷壶里，先给地面的冰层喷了几下，接下来需要做的只是慢慢等着姜汁渗透进去。

四周冰壁中封冻着的尸体，都低着头注视着我们将要挖开的冰面，

好像是一群看热闹的在围着我们，一言不发地冷眼盯视。胖子说这太他妈别扭了，要不咱们找块布把这四周的冰壁都挡上，实在是看得人心里发毛啊。

我对胖子说：“你又不是大姑娘，还怕被人看，你就当那些死尸不存在就好了……”我虽然这么说，但也感觉这冰斗里邪得厉害，从来没见过这种陪葬的方式，而且墓主没有棺材，还摆得跟个大虾仁儿似的冻在下面，稍后究竟会挖个什么东西，还真不好说。

Shirley 杨大概看出来我有点犹豫，就对我说：“轮回宗保留了很多魔国的邪教传统。在英雄王说唱诗篇中，魔国是一个崇拜深渊和洞穴的国家，四周的陪葬者做出俯视深渊的姿势，这大概和他们的宗教信仰有关系，不用大惊小怪。”

这时生姜汁已经渗透得差不多了，我们便用冰凿风钻开挖，生姜汁是坚冰的克星，万年玄冰都可以迎刃而解，这道冰层也并没有多厚，不多时，就挖掉一个方形冰盖，再下面就没有冰了。我们发现在冰层下粘着鱼鳔，尸体就裹在其中。

一看尸体，大伙都觉得有几分惊讶，阿香吓得全身直抖，Shirley 杨只好将她搂住，问她是否发现了什么东西，阿香摇了摇头，就是觉得这尸体实在太恐怖了。

我转头看了看蜡烛，正常地燃烧着，看来没什么问题，这才沉住了气观看冰下露出来的尸体。没破冰之前，所看到的是个黑影，但这时一看，那尸体十分巨大，全身都是白色的，不是尸变那种长白毛，而像是全身起了一层厚厚的硬茧，有几处地方白色的茧壳脱落，露出里面金灿灿的光芒，似乎里面全是黄金。

尸体双手抱膝，蜷缩成一团，这可能也和轮回宗的教诣有关，死亡后将进行转生，所以将死者摆成回到母体中胎儿的姿态。

明叔在上面也看得清清楚楚：“哇噻，这是雪山木乃伊啊，不得了，不得了，这具雪山金身木乃伊就值一百多万啊……只不过年代太近了，要是再久一点，比冰川水晶尸也差不多了。”

我抬头问明叔：“什么是雪山金身木乃伊？”对于这些“骨董”，我们谁也没明叔和他的情妇所知详熟。

明叔为了看得更清楚一些，也下到冰斗。明叔拿着放大镜看了半天，伸手在尸体白色的茧壳上摸了摸，舔了舔自己的手指：“不会错，绝对是雪山金身木乃伊。”

这种尸体的处理方式非常复杂，先要将死者摆好特定的姿态，装进石棺，在里面填满沼盐，停置大约三个月的时间，等待盐分完全吸入身体各个部分，取代尸体中全部的水分腌渍妥善之后，再涂抹上一层类似水泥的物质，此物质由檀木、香料、泥土以及种种药品配制而成。

然后此物质便逐渐凝固硬化，尸体上所有一切凹陷或皱缩的部分，例如眼睛、两腮、胃部，都会自行膨胀起来，形成自然和谐的比例，再于外部涂抹上一层熔金的漆皮，这就是金身，最后还要再用沼盐包裹一层。只有身份极高的人才有资格享受这样的待遇。

我和胖子都听傻了，没想到粽子还有这么复杂的制作过程，明叔说咱们动手把雪山木乃伊搬上来吧。但我们一动手发现无法移动，尸体和下面的冰层冻成了一体，极为结实，用手电筒向深处照了照，冰下似乎有很多东西，但是隔着冰层看不太清楚。

于是再次取出喷壶，把生姜汁喷洒在冰层上，等了一会儿，估计差不多了，于是一冰钎打了下去。不料顺着冰钎穿破的冰层，突然冒出一道长长的巨大蓝色火柱，带着刺破耳膜的尖啸声，直从冰斗的最深处蹿上了天空。

按轮回宗经书所载，蓝色的火焰与其他的火焰不同，轮回宗称之为“无量业火”，是传说中能把灵魂都烧成灰烬的烈火。谁也没有预料到，这雪山金身木乃伊下边，会藏着如此古老而又狠毒的陷阱。

幸亏胖子眼疾手快，在火焰喷射而上的一瞬间，将明叔推开，我和Shirley 杨也拽着阿香向后闪避。众人都缩到冰窟的角落里，只觉得舌头尖发干，好像全身的水分都在急剧蒸发。

无量业火喷射而上的尖锐呼啸声，在狭窄局促的冰窟里，听起来格外惊心动魄。现在什么也做不了，只能盼着这股鬼火尽快散尽，如果再没有新鲜空气进来，根本没有人能支撑多久。

无量业火的呼啸之声终于止歇，互相看了看，好在没人受伤，只有明叔没戴登山头盔，刚才慌乱中，脑袋被冰壁撞了一下，幸无大碍。

冰窟中的那具金身木乃伊，已被无量业火烧成了一团黑炭，众人惊魂之余，都无心再去看它，忽听上面有人大呼小叫，听声音是向导初一。

可能是狼群趁着天黑摸上来了，但是怎么没人开枪？我顾不上多想，抢先爬上冰面，只见彼得黄与初一，正在手忙脚乱地抢救韩淑娜。我走近一看，心中顿时一凛，韩淑娜的脸都被无量业火烧没了。可能当时她正俯身向下看，结果刚好被无量业火烧到脸部，鼻子、眼睛都没

了，嘴唇也烧没了，黑炭般的脸上，只剩下两排光秃秃的牙齿，和里面漆黑的舌头，十分吓人。

韩淑娜倒在地上，一动不动，初一对我摇了摇头，看来当场就死了。

我见韩淑娜死得如此之惨，也觉得心下黯然，拿了张毯子，把尸体遮住，免得让明叔看见了这惨状无法接受。

这时明叔等人也陆续爬了上来，看了看我们几个人，又望了望地下盖着毯子的尸体，刚想问他老婆哪里去了，却发现毯子下露出的大弯鬈发。韩淑娜脸部烧没了，但那无量业火却避开了她的头发。明叔一看头发，便已知道发生了什么，晃了两晃，差点晕倒，彼得黄赶紧将他扶住。

我对Shirley 杨使了个眼色，让她把阿香先带到帐篷里，虽然不知道阿香跟她干妈感情怎么样，但就凭她的胆子，看到那没有脸皮的尸体，非得吓出点毛病来不可。

我也不忍看明叔伤心过度，但又想不出怎么劝慰，只好把初一叫在一边，跟他商量，能否把明叔、阿香、彼得黄先带回去，这龙顶冰川危机四伏，他们继续留在这里，难保不再出别的危险。

初一为难地说，都吉兄弟，现在恐怕想走都走不掉了。你看看这天上的云有多厚，咱们在喀拉米尔山口，看到那些黑颈水鸟远飞而去，看来真的是有寒潮要来了。雪山上一山有四季，天气变得太快，没人能够预测，一年中只有在风速低、没有雨雪的日子能进冰川。五月份是最合适的，现在是九月中旬，按理说也是一个吉祥的时间，但雪山上的天气是不能用情理来推测的，天气说变就变了，不出两个小时，就会降下大雪。

这里虽然不至于大雪封山，但龙顶冰川的地形非常复杂，这里可能在远古时代，是一个巨大的山间湖泊，所以才有灾难之海的名称。后来经过喜马拉雅造山运动，使得海拔上升，气温降低，整个湖演变成了大冰川，加之偶尔的雪崩，使得冰川越来越厚，里面的地形也越来越复杂。

夏天的时候，很厚一层冰川都会融化，冰层的厚度会降低许多，所以韩淑娜才会踏破一个冰斗。在气温低的季节里，这种情况是不会发生的。而现在龙顶冰川中，许多纵横交错的冰缝和冰漏、冰斗，都暴露了出来。

进来的时候没下雪还好说，但是山里一旦出现寒潮，大雪铺天盖地

地下起来，不到两三个小时，就会把冰川覆盖，冰下脆弱的地方却还没冻结实，掉下去就完了。即使最有经验的向导，也不敢在这个时候带队涉险，何况狼群也跟着进了山，万一出现状况，它们肯定会来趁火打劫，想往回走，就必须等到雪停了，冰川彻底冻住之后再离开。

我和初一正在说话，就觉得脸上一凉，这雪说话间就已经下了起来，我忙回去把众人聚集起来，说明了目前所处的状况。要离开，最少需要等两天以后，而且我和胖子、Shirley 杨三人已经有破釜沉舟的决心了，不把魔国邪神的妖塔挖个底朝天绝不罢休，别说下雪了，下刀子也不撤退。

明叔老泪纵横，尽说些个什么他和韩淑娜真心相爱，什么山险不曾离身边，酒醒常见在床前之类的话。我和胖子以为他伤心过度，开始胡言乱语了，正想劝他休息休息，没想到明叔突然来这么一句："总不能赔了夫人又折兵，这回就顶硬上了，不挖出冰川水晶尸就不回去。"然后嘱托我们，他如果有什么意外，一定要我们把阿香带回去。

我见明叔执迷不悟，也无话好说，心想我和胖子大金牙这些人，又何尝不是如此。很多时候，之所以会功败垂成，不是智谋不足，也不是胆略不够，其实只不过是利益使人头脑发昏，虽然都明白这个道理，但设身处地，真正轮到自己的时候，谁也想不起来这个道理了，毕竟都是凡人，谁也没长一双能明见彻始彻终永恒的佛眼，而且我们以前也实在是太穷了。

等我们商议完毕之时，已经是将近午夜时分了，雪开始下得大了，远处的狼嗥声在风雪中时隐时现。我们把韩淑娜的尸体放在了营地旁边，盖了一条毯子，胖子和彼得黄负责挖一些冰砖，垒在帐篷边缘，用来挡风和防备狼群的偷袭。

我和Shirley 杨再次下到冰斗中，希望能找到一些线索，确认九层妖塔的位置，但愿能在明天天黑之前把它掘开。

魔国的坟墓，都有一种被密宗称为达普的透明瓢虫，接近的人，都会被无量业火焚烧成灰烬。我们进藏之前，已经想到了应对之策，这酷寒的高原上，水壶里的水很快就会结冰，根本无法使用，而灌满生姜汁的气压喷壶，足可以把达普的鬼火浇灭。

不过这安放轮回宗教主金身的冰窟中，突然出现的巨大蓝色火柱却在我们意料之外。经过Shirley 杨的查看，这种火柱可能是一种古老的机关，魔国的鬼火轮回宗不会使用，只是模仿着那种无量业火造了一种人工的喷火机括。金身下是个密封的空间，里面装了大量的秘药，积年累

月的绝对封闭环境，使秘药与停滞其内的空气相混合，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气体，触动雪山金身木乃伊，冰层一破就会引发它燃烧。墓主宁肯尸身烧成灰，也不想被外人惊扰。

在冰窟的最深处，被火焰熔化的冰墙后，有一个更大的冰窟，我们在里面发现了一间隐蔽的冰室，看样子是用来放教主陪葬器物的。最中央摆放着一个三层灵塔，象征着天上、地下、人间，灵塔高有一点五米，都是黄金制成，上面嵌满了各种珍珠，众宝严饰，光彩夺目。

Shirley 杨在四周放置了几根荧光管照明，我用探阴爪撬开塔门。灵塔中层有十多个类似于嘎乌的护身宝盒，以及红白珊瑚、云石、玛瑙之类的珍宝。下边代表地下的一层，都是些粮食、茶叶、盐、干果、药材之类的东西。上层有一套金丝袍服，以及镂空的雕刻。

我们看到灵塔最高处的雕刻漆绘，与古格遗迹中轮回庙的银眼壁画类似，用异兽来表示方位坐标，中间则有个裸身半透明的女子，那应该就是冰川水晶尸了。从这陪葬陵塔的摆放位置，以及那册古经卷中的描述，供奉邪神的妖塔，就在这冰斗以西，不超过三十米的范围内。龙顶冰川上，少说有上百，甚至几百处轮回教历代教主的墓穴，我们所发现的只是其中之一。这些墓穴都是按密宗的星图排列，拱卫着魔国自古遗留下来的九层妖楼。不用再多找了，有了这一个参照物，配合经卷中的记载，明天一定可以找到最终的目标。

这间冰室的墙壁上刻着许多恶鬼的形象，看样子灵塔中的财宝都受了诅咒。按我的意思，就是虱子多了不咬，账多了不愁，就算是把这些珍宝都倒出去也无所谓，不过眼下大事当前，也没心思去管这些黄白之物，于是我和Shirley 杨将那灵塔按原样摆好，返回冰川之上。

我让众人轮流休息，由我和向导初一值第一轮班。我们两人趴在冰墙后，一边观察四周的动静，一边喝酒取暖。不久前还若隐若现的狼踪，此时已经彻底被风雪掩盖，初一说狼群如果不在今晚来袭击，可能就是退到林子里避雪去了。

我见初一对狼性十分熟悉，又听他说曾担任过喀拉米尔打狼工作队的队长，不免有些好奇，便出言相询。

初一讲起了他以前的经历，解放前，他家世世代代都是为头人做活，当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七岁那年，狼群一次就咬死了几十只羊。这种现象十分反常，头人以为是有人得罪了山神，便将他爷爷活活地扒了皮，还要拿初一去祭神，后来他全家就逃到了千里之外的喀拉米尔定居下来。路上他父亲也被追上来的马队所杀……

初一每说一段，就要沉默半天，我见他不太想说，也就不再追问。这时夜已经深了，地上的积雪渐渐变厚，火光中，可以见到不远处的积雪凸起一块，那是摆放韩淑娜尸体的地方。我忽然发现那团雪动了一动，忙把手中的散弹枪握紧，举起手电筒照了过去，心中暗想可能是饿狼摸过来偷尸体了，但马上发现不是那么回事。韩淑娜正手足僵硬地从雪堆里慢慢爬了出来，手电筒的光束穿过风雪中的夜幕，刚好照在她那张没有了脸皮，并且焦黑如炭的脸上，只有她那两排裸露的牙齿最为醒目。

第十四章 妖奴

韩淑娜那张被无量业火烧成黑洞一般的脸，对着我吃力地张了张口，似乎是想要发出什么声音，然而那没有嘴唇的口，只能徒然张着。

我想叫身边的初一看看这是怎么回事，喀拉米尔山区以前有没有过这种先例，被烧死的人还会发生尸起？但一转头，却发现原本一直在和我说话的初一不见了，只有寒夜中的冷风夹杂着大雪片子呼呼呼灌进冰墙。

我心中似乎也被风雪冻透了，全身突然打了个冷颤，坐起身来，再一抬眼，初一就抱着猎枪坐在我身边，举着他的皮口袋，喝着青稞酒，再往放置韩淑娜尸体的地方看去，上面的积雪没有任何痕迹。原来刚才打了个瞌睡，这么短的时间里，竟然做了个噩梦。

若说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也不奇怪，但那梦境中的恐慌感，真的很真实，也许是有某种微妙的预兆？

初一在旁边将皮制酒囊递给我："刚刚说着话你就睡着了，我看你今天是累坏了。我把酒烫热了，你喝上两口，青稞酒的神灵，会帮你缓解疲惫的身躯的。"

我接过酒囊猛灌了两大口，站起身来，还是想要再去确认一下，我必须亲眼看到那雪丘下韩淑娜的尸体没有变化，才能安心。

谁知我刚一起身，忽然听得冰墙后，"嗖"的一声长鸣，一枚照明弹升上了夜空。这是我们扎营时，为了防止恶狼偷袭，在外围设置的几道绊发式照明弹，都是安置在了几道冰丘后边，那是从外围接近营地的必经之地。

照明弹上有一个小型的降落伞，可以使它在空中悬挂一段时间。寒风吹动，惨白的照明弹在夜空中晃来晃去，把原本就一片雪白的冰川，照得白光闪闪，晃人二目。

就在这白茫茫的雪雾中，十几头巨狼，暴露在了照明弹刺眼的光亮之下。这些狼距离我们垒起的冰墙最近的，已不过只有十几米远，它们果然是借着鹅毛大雪的夜幕过来偷袭了。扎营的时候，曾经分析过这里的冰川结构，这个季节已经有很长时间没下过雪了，轻型武器的射击声，并不容易引起雪峰上的积雪崩塌，于是索性就拽出M1911，向后一拽套筒，抬枪射击，初一也举起他的猎枪，对准潜踪而至的恶狼，一弹

轰了出去。

在雪原上悄然接近的群狼，可能是想要等到冰墙下，再暴起发难，不料触发了照明弹，那夺目的光亮使它们不知所措，趴在雪地上成了活靶子。

胖子等人听到枪声，也立刻抄起武器跑出来相助，长短枪支齐发，立时就打死了十几头狼，剩下三头巨狼见状不妙，掉头便向回蹿，也都被胖子用步枪一一撂倒。狼尸在冰墙前横七竖八地倒了一片，白茫茫的雪地上点点斑斑的积血。

就在最后一头狼被胖子射杀的同时，悬在半空的照明弹也逐渐暗淡，冰川又被黑暗覆盖，只能听见狂风吹雪的哀鸣。这片位于龙顶冰川的凤凰神宫，风势都聚集在下面，雪山与雪山之间的间隙，都是吸进狂风的通风道，而越向上，风力将会越小，到了雪峰顶上，基本上就没有风了。这片冰川好比一个口大底窄的喇叭形风井，加上大雪飘飞，附近的能见度很差。

胖子蹲在冰墙下避风，对我说道："胡司令，这回咱给狼群来了个下马威，谅它们也不敢再来。总算是能睡个安稳觉了，我这就先回去接着睡了，有什么事你们再叫我。刚刚正做梦娶媳妇，刚娶了一半就让你们吵醒了，回去还得接着做续集去……"

我对胖子说不要轻敌，等到胜利的那一天再睡觉也来得及，现在这还远远没有结束，等把白毛狼王的狼皮扒下来，挂在风马旗上的时候，它们群狼无首，就不足为患了。

这时初一说道："都吉兄弟说得对，这些狼非常诡诈，需防备它们在这里吸引咱们的注意力，而另外有别的狼从后面绕上来。一旦和恶狼离得近了，就不能用枪了，那会误伤自己人。"

向导初一这一提醒，我们都觉得有这种可能，初一太了解狼群的习性了，以刚才这次小规模的接触判断，狼群一定会分兵抄我们的后路。我们的营地扎在轮回宗教主墓穴旁边，两侧的远端都有冰沟，不易通过，虽然前后都设置了装有照明弹的机关，但也不能全指望着它能起作用。

众人稍一合计，决定与其在这里固守，被搅得整夜不宁，还不如迎头兜上去，在狼群还没有从后边发起进攻前，就打它个冷不防。

初一估计后边是狼群的主力，而且它们从那边过来是逆风，枪声和人的气味都会被它们察觉，恶狼们一定是想趁咱们取胜后麻痹大意，散开休息的时候，突然扑上来。咱们要出其不意，就要迷惑它们，而且要

行动迅速，一旦让它们察觉到有变化，今夜就很难消灭这批恶狼了。

Shirley 杨说狼的感知能力很强，咱们又是顺风，很容易暴露，要怎么样做才能迷惑它们？

初一不答，翻身跃出冰墙，把最近的一具狼尸拖了回来，让众人都往自己额头上抹一些狼血。按照当地人的传说，万物中，只有人的灵魂住在额头一带，恶狼是修罗饿鬼，它的鼻子和眼睛感觉不到人体，只能看到人的灵魂，而且人和动物死后需要一昼夜的时间，灵魂才会离开肉体，所以这死亡不久的狼血中，也带有狼魂，用它涂抹在额头，遮住人的灵魂，就可以迷惑狼群了。

我心想这传说虽然未必是真的，但抹上气息很浓的狼血，确实可以隐蔽人的气味，于是按初一所说，用伞兵刀插入狼颈。这狼刚死没几分钟，并未冻住，血还冒着热气。

每个人都用三根手指沾血，在各自的额头上横着一抹，然后带着武器，关闭了身上携带的光源，悄然摸向后面的冰坡。这冰坡大约位于龙顶冰川的正中央，类似高低起伏的冰坡在这片古冰川上有很多。开始的时候我们并未留意，只是觉得这个隆起的冰坡，能起到遮挡风雪的作用，故此在坡下扎营，直到我与Shirley 杨在冰斗中，确认了九层妖塔的位置，才觉得这冰坡非比寻常，很可能就是埋有冰川水晶尸的地点。

众人把明叔和阿香裹在中间，趴冰卧雪，俯在冰坡的棱线以下，我们的装备足以应付极地的环境。这龙顶海拔并不高，而且有言道是“风后暖，雪后寒”，真正的寒潮要在降雪后才会来临，狼群也会在雪停之前，退进森林，否则都会被寒潮冻死。这时虽然下着大雪，却并不算太冷，不过纵然如此，趴在冰上的积雪中，也够受的。

我把手向下一压，示意众人停住，我和初一两人蒙住嘴，只露出额头上的狼血，然后先将头探出冰坡的棱线，观看坡下动静，如果狼群来偷袭，这里将是必经之地。

黑沉沉的大地上，只有漫天飞舞的雪片，我看了半天，什么也没发现，天上铅云厚重，没有半点光亮，能见度实在太低了。这时候初一扯了扯我的衣袖，把手指缓缓指向坡下。我顺着他的手凝神观看，只见在风雪夜幕之中，有几丝小小的绿光在微微闪动。由于雪下得很大，若不是初一指点，几乎就看不到了。

我打开微光手电，对着身后的胖子等人晃了两晃，意思是发现潜伏的狼群了，准备作战。这时趴在地上的向导初一，突然跃了起来，冲下冰坡，直奔那黑暗中的几丝绿光奔去。

我并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做，难道是发生了什么突然的变化？但总不能任由他孤身涉险，于是拎着M1911，举起狼眼手电筒跟着他跑了过去。身后传来胖子和Shirley　杨等人的呼叫声：“快回来，你们俩干什么去？”

初一奔到一处，停下脚步，我跟着站定，正要问他怎么回事，却发现雪地中倒着七八头巨狼，狼颈都被锋利的牙刀切断，鲜血汩汩流出，有几头还没有断气，用恶毒的眼睛盯着我们，但流血太多，已经动弹不得了。死神随时都会降临到它们身上。我们在冰坡棱线上看到那些碧绿色的狼眼，就是它们的。

初一蹲下去看了看狼颈上的伤口：“是那只白毛狼王干的，它们今夜不会再来了。”说完用藏刀把还没死掉的狼一一搠死，和我一同回到冰坡后边。

我们把情况向众人一说，大伙都觉得莫名其妙，显然我们一开始估计得很准确，狼群想从后边偷袭，但不知发生了什么，狼王一连咬死这么多同类，然后悄然撤退，就连非常熟悉狼性的向导初一，也不明所以。

Shirley　杨踩了踩脚下的冰坡，对众人说道，这冰层下十有八九便是咱们要找的九层妖塔。魔国的风俗，只有国主与邪神死后才能入塔安葬，像轮回教的教主教宗，那些地位颇高的神职人员，都不够资格，只能在圣地四周的冰窟里下葬。在世界制敌宝珠雄师大王的说唱长诗中，白狼是魔国的妖奴，制敌宝珠大王曾率领军队，同狼王带领的狼群恶战过多次。

魔国虽然灭亡了很久很久，但国君与狼群的古老契约可能还没有失效，狼群依然背负着古老的诅咒。也许狼王发现这里是供奉邪神的妖塔，不得不放弃原有的计划，并咬死了几头狼来进行牺牲祭祀，这有几分类似于美洲印第安人关于狼群的古老传说，昆仑山喀拉米尔是否也存在着这种事？

听Shirley　杨这么一说，我想起在昆仑埡大凤凰寺鬼母的墓室中，曾经有一张巨大的狼皮，以及驱使狼奴的壁刻，所以Shirley　杨说的这种可能性应该是存在的。

既然狼群今夜不会再来袭扰，就可以安心睡觉了，明天还要挖掘冰川水晶尸，于是众人便返回营地休息。

我突然想起那个噩梦来，总觉得不确认一下韩淑娜的尸体，十分不妥，但这件事最好还是让明叔知道为好，免得引起什么误会。我劝明叔

最好连夜将她的尸体焚化了，把骨灰带回去就好了。

明叔这时候已经蒙了，正想答应，向导初一却极力反对：韩淑娜死亡到现在，还不到一昼夜，她的灵魂尚未离去，以烈火焚烧尸体，她的灵魂也会感到业火煎熬之苦，对死者不好，也会给大家都带来灾难。

俗话说入乡随俗，虽然我们不信这套规矩，但不好反驳，众人只好来到韩淑娜的尸体前。我问明叔能不能不用毯子盖住尸体，而是卷起来裹住，这样做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明叔沉默了一下，才缓缓点了点头。

我把尸体上隆起的积雪拨开，伸手刚一碰那毯子，心中顿时凉了半截，毯子空空地架成拱形，盖在下面的尸体不翼而飞了。我猛地揭掉毯子，下边不知什么时候，出现了一个不算太大的冰窟窿，而更下面则有条巨大的冰隙。

难道韩淑娜的尸体掉到下面去了不成？众人都抢着围上来观看，我举着狼眼手电筒往下照射，发觉在深不见底的冰渊下，有个人影一晃，闪进了黑暗的地方。我急忙将手电筒的光束追踪过去，只见在冰缝间那垂直般的冰壁上，有个女人用手脚悬爬在那里，虽然背对着我们，但她的头发已经表明了她就是韩淑娜。

胖子举起步枪就想射击，我将他拦住对着下面大喊一声：“韩淑娜，你要去哪！”

韩淑娜显然是听到了我们的声音，也感觉到有数支手电筒照着她，缓缓地从冰壁上回过头来。她原本烧成黑炭的脸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片惨白，但她那张大白脸上只有两排牙齿，没有眼睛和鼻子。

韩淑娜从冰渊垂直的绝壁上回过头来，脸上白蒙蒙的一片。她和我们之间相距的距离，已经接近狼眼光束射程的极限，我为了看得更清楚一些，全身都趴在冰窟边缘，用力将手电筒向下探，虽然看得模糊，但我已经感觉到，在冰壁上的那个“女人”，已经不是人类了。

明叔也举着手电筒往下看，但是一见到韩淑娜的那张脸，竟被吓得呆住了，手脚顿时软了，手中的电筒翻滚着掉进了冰缝，要不是彼得黄拉着他，险些连人都掉到下面的冰缝里去了。

突然长了一张白脸的韩淑娜，被掉落的手电筒所惊，迅捷地爬向黑暗的冰渊下边，很快就消失在了黑暗中。

我们俯身看那支掉落的狼眼手电筒，希望能看出这条冰渊的深浅，但只见电筒掉下去之后，就变做了一个翻动着的小亮点，越来越小，最终竟被吞进了下面的一片漆黑之中。我和胖子见这冰渊深不见底，不免

联想起那个鬼洞。

就在这时，Shirley 杨把一捆登山绳用快挂固定在了身上，对我说："咱们赶紧跟上去。"看她的架式，似乎是要下到冰渊中去追韩淑娜。我一转念，便已明白了Shirley 杨的意思，韩淑娜的尸体，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变化，虽然她一看到众人就逃进了冰渊深处，但那个方向，正好是斜插入冰坡下的九层妖塔，难道她是直奔冰川水晶尸而去？

必须在事态恶化之前找到韩淑娜，我也立刻准备绳索，同Shirley 杨打开身上所有的光源，坠索而下，但冰渊中的冰面滑溜异常，根本没有支撑点可以立足。身上的蓝色荧光管与战术射灯，在如镜子一样的冰壁上，反射出奇特而迷离的光线，使人不知身在何方，刚下到十几米的深度，就感觉快要丧失方向感了。

不得不暂时停下来确认位置。这道狭窄的冰渊似乎无边无际。

Shirley 杨说下边至少还有几百米的深度，最深处可能就是灾难之海那个湖泊残存的水脉了，明叔的手电筒掉进了水里，所以才会消失不见。说着话把一支荧光管扭亮了，扔向冰渊的下方，隔了很久，那蓝色的荧光才在视线里消失。我们把耳朵贴在冰壁上，隐隐约约能听到流水的声音传导上来。

韩淑娜是往斜下方移动的，我们垂直降下，要想追上她，就必须横向摆过去。我们试了一试，但这冰壁太滑，难以做到，最后只有依赖工具，想用登山镐凿住冰壁，借力向内侧移动，但刚凿了一下，就发现碎冰不断地往下掉落，这冰渊有要裂开的迹象。

龙顶冰川处于一个特殊的海拔高度，属于低海拔冰川，每年有两三个月的表面消融期，但最中间这厚达几百米的冰层，始终不会改变。

但我们来的时机并不太合适，刚好赶上消融期的末尾和寒潮来临的前期，正是主体冰川最脆弱的时间段，加上冰川里有无数天然冰斗、冰漏、冰裂缝，以及上百处轮回宗的墓穴，可以说这冰层跟那马蜂窝差不多。平常的日子还好说，九月份是最容易崩溃的时候，虽然几千年来没有发生过大的地质变动，但这灾祸的海洋随时都可能发生让人意想不到的灾难。

不过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冰川的脆弱期，对于挖掘深处冰层下的九层妖楼，又是十分有利的，倘若在寒潮之后动手，那就非常吃力了。

上面的明叔、胖子等人，担心我们的安全，大声呼喊着让我们回去，别追了，太危险了。

他们这么一喊不要紧，上面的声音被风灌下来，我和Shirley 杨觉得这整个冰壁都在颤动，赶紧用手电筒打信号，让他们千万别在冰窟窿那里喊话了，否则这冰壁万一裂开发生冰崩，我们都得被活埋在这寒冷漆黑的冰渊里。

我们在冰壁上的移动速度，比预想中的还要慢，而且根本不可能横向移动，加上这冰渊里的环境过于漆黑复杂，兵贵神速，失了先机，就没办法追上了。Shirley 杨无奈地对我摇了摇头，看来不得不放弃追击了，还是先上去再想办法吧。

我们抽动登山绳，准备要回到冰窟窿上面，于是用手电筒对着上面的人划了几下十字，胖子等人会意，便在上面协助，我和Shirley 杨逐渐上升，由于冰壁上停不住脚，贴近的时候用脚一蹬，身体就会不由自主地悬在空中转上一圈。

我转身的时候，突然看见侧面黑暗的冰壁上，趴着一个女人。她的一半身体藏在冰壁上的缝隙里，只探出一小半身体，脸上白乎乎的一片，只有两排牙齿，看她的头发和身上黄色衣服，正是韩淑娜。

我本以为她已经到冰渊深处去了，没想到离我们不远的冰壁上，有条不起眼的缝隙，韩淑娜就躲在了其中。在我们放弃了追踪，准备返回上面的时候，她又突然出现，想做什么？

我一拉Shirley 杨的胳膊，二人同时停下。Shirley 杨也看到了从冰缝中爬出来的韩淑娜，同样感到十分意外。我之前将狼眼缠到了手臂上，这时举起胳膊来，直对着韩淑娜照了过去。

在漆黑寒冷的冰渊中，即使是狼眼，也只剩下了不足二十米的能见度，但这个距离，恰好可以照到韩淑娜所在的冰缝。“韩淑娜”——在我们搞清她是什么之前，姑且仍然这么称呼她——似乎对战术电筒的光束照射没有任何反应，趴在冰缝上探出半个身子，便一动也不动了。

由于韩淑娜的脸上没有了五官，两排牙齿虚张着，所以我们也看不清她的表情是哀是怒，双方就这么僵持在了半空。我逐渐有些沉不住气了，那家伙根本就不可能是人，似乎也不是关节僵硬的尸体，不过不管她是什么，绝对没有善意。

我拽出M1911准备一枪打过去，还没拔开保险，便觉得有人轻拍我的肩膀，Shirley 杨在我身后说：“不能开枪，会引起冰壁崩裂的。”

没等我把手枪收起来，那个没有脸的韩淑娜突然像全身通了电一样，蹿出了藏身的冰缝，张开手脚，像个白色的大蜥蜴一般，刷刷几下迅速地向我爬了过来。

我和Shirley 杨见状不妙，这时不敢怠慢，赶紧全力向下拉动套锁里的登山绳，快速将身体升上冰渊，最好能将韩淑娜引到冰川上。

我们上升的速度虽快，但韩淑娜在冰壁上爬动的速度更快，在离冰面还不到五六米的时候，她那张白森森的大脸，已经可以够到Shirley 杨的鞋子了。冰川上的众人看得真切，胖子和初一两个人不顾明叔的阻拦，举枪探进冰窟中齐射，枪弹都打在了韩淑娜的脸上。

我回头往下一看，只见韩淑娜白乎乎的脸上被开了两个洞，她的身体也被子弹的冲击力向下掼去，掉落了数米，挂在冰壁上，抬起没有眼鼻的脸向上张望，脸上的两个洞旋即又愈合了。这时冰渊果然被枪声震动，碎冰不停地落下，韩淑娜似乎是为了躲避掉落的坚硬冰块，身影一闪，就躲进了冰缝之中。

我和Shirley 杨趁机爬到上面，再往下看的时候，上面坍塌的一些大冰块已将那冰缝堵死。我们想要再从这进去找韩淑娜已经不可能了。但这冰川下的缝隙纵横复杂，谁知道她还会从哪里钻出来，而且枪弹对她似乎没有什么作用。

在这个风雪交加的夜晚，发生了太多难以想象的事情，然而午夜才刚刚过去，距离天亮还有很长一段时间，风雪什么时候会停，难以预料，看来今夜是别想睡安稳了。

众人堵住冰窟，回到帐篷中取暖，折腾了半宿，虽然疲惫，但是都睡不着了，围在一起议论着韩淑娜。彼得黄说："可能她没被烧死，只是受了重伤，埋在雪中又活了过来……"

胖子说："怎么可能，老黄说话别不经过大脑思考好不好。咱们都亲眼看到了，脑袋烧没了三分之一，这样要是还不死，那天底下恐怕就没死人了。看她一脸白花花的东西，多半都是白毛，这肯定是变成雪山僵尸了，非常非常不好对付。"

我觉得事情不会这么简单。Shirley 杨问阿香有没有看到什么特别的地方，才得知阿香根本就没敢睁开眼去看。

众人各说各的理，讨论了很久都没个结果，最后向导初一忽然一拍巴掌——藏地喇嘛们论禅的时候，经常会做这个动作，表示突然醒悟，或者加深记忆什么的。初一年轻时经常跟喇嘛去山里采药，也养成了这么个习惯，显然是他此刻想到了什么。

于是我们就停下不再说话，初一对众人说："一定是被雪弥勒缠上了。两年前还曾有地勘院的同志们，在昆仑山摩竭崖遇到过这种事，不过喀拉米尔一带却还没有过先例。昆仑山雪弥勒比恶鬼还要可怕，她的

尸体会越长越大……”

初一正要讲述以前雪弥勒在昆仑山祸害人畜的事情，却忽然停住了口，在这一瞬间，他的表情似乎也僵化了，和他坐在一侧的明叔、阿香、彼得黄也是如此，都一齐盯着我们身后的帐篷上方，好像那里有什么可怕的东西。

我急忙回过头往后看，只见帐篷的帆布，被从外边压进来两个巨大的手印，中间还有个巨大的圆印，像是个没有五官的人脸压在上面，都比正常人体的比例大出一倍，似乎有个什么东西正想从外边用手撑破了帆布，钻进帐篷里来。那两只大手实在大得吓人，帐篷被压得直响，很快就要塌了。

第十五章 灵盖的诅咒

帐篷快要被外边的巨人撑破了，难道这就是向导初一所说的“雪弥勒”？

为了避免开枪把帐篷射破，我顺手抄起放在地上的一支登山杖捅了过去，谁知登山杖上没有任何感觉，那张大脸竟似有形无质，只有凹下来的帆布被杖头戳了回去。

明叔慌了手脚，打算爬出去逃跑，我赶紧拽住他的腿，把他按倒在地。外边那雪弥勒是什么东西，除了初一听说过一点之外，谁都不了解，好在这帐篷还能暂时拦住它，冒冒失失地跑出去，那不是往刀尖上撞吗？

胖子学着我刚才的样子，抄起一根在冰川上定位用的竖旗，对着那张脸捅了两下，见没什么作用，便随手抓起一把雷明顿，也顾不上打烂帐篷，抵在那张脸上，近距离发射了一枪，帐外那东西被散弹击中，势头稍减。

帐顶的帆布被刚刚这一枪射成了筛子，从中露出很多白色的东西，与外边的积雪差不多，好像在帐外的那家伙，是个巨大的雪人。

胖子不断地射击，彼得黄和初一等人，也各自掏枪射击，但起不到任何效果。忽然，帐篷的支撑杆断裂，整个帐篷立刻倒了下来，七个人全被蒙在了底下。

我心想这回完了，这帐篷散了架，里面的人胳膊压大腿，别说想跑出去了，就是想挣扎着站起来都十分困难，心里虽然这么想，但身体没停，竭尽全力推开压在我身上的一个人，迅速从帐篷底下钻了出去。

还没站起身，我就已经把M1911拔出，但外边冷风呼啸，雪片乱舞，什么东西也没有。这时初一、Shirley 杨和胖子等人，也先后从帐篷底下爬了出来，举枪四顾，却不见敌踪。

还是向导初一熟悉这雪原冰川的环境，对准了一个方向，开枪射击，我们也都顺着他的枪口瞄准。夜晚已经过去了，龙顶冰川上已不再是漆黑一片，天上浓墨般的乌云，以及四周大雪峰的轮廓变得依稀可见，只见一个巨大的白色人影，顶风冒雪向白茫茫的远处奔跑。

那就是刚才袭击帐篷的雪弥勒，要不是初一眼毒，在这雪茫之中，

很难发现它的踪影。我和胖子、初一三个人，一边开枪，一边踏雪从后追了上去，急得Shirley 杨在后边连喊：“别追了，小心雪下的冰裂缝……”但她的声音，很快就被刮向身后的风雪淹没了。

冰川上的积雪已经没了小腿肚子，跑出不到十几米，只见那个巨大的白色身影忽然向下一沉，在雪原上消失了。我们随后追至，发现这里也有个很深的冰窟，似乎与先前的冰渊相连，也通向冰坡下的九层妖楼。

雪弥勒一旦藏到这里面去，我们就拿它没办法了，只好在冰窟边上骂了几句，悻悻而回。我和胖子问初一，怎么那雪弥勒刚占了上风，反倒先逃跑了，它究竟是个什么东西？怎么不到几个小时的时间，竟把一个女人的尸体变成了那副样子？

初一说现在没时间讲这些事了，咱们这些汉子还好说，但队伍里还有两个姑娘和一位老同志，这回帐篷也没了，不能让他们就这么顶着风雪站在冰川上，先找个避风安全的地方安定下来，再说那雪弥勒的事不迟。尽管放心，天一亮它就不会出来了。最要命的是等到今天晚上雪还不停，那狼群也就不会退走，给咱们来个两面夹击，可也够我们受的。

我们回到帐篷倒掉的地方，天已经大亮了，但大雪兀自下个不停，往远处走是很危险的，附近只有几座起伏不平的雪丘，根本没有什么地方可以容身。

Shirley 杨说现在只有一个去处，直接挖开九层妖塔，至少先挖开最上边的一层，咱们都到那里去避过这场风雪。在那里点起火堆，这样气流会向上升，把入口处的雪挡开，足可以避免在雪停之前，入口被雪盖住，而且狼群怕火，也不敢轻易来犯。

我们连称此计甚好，这冰天雪地在外边冻得难熬，都想尽快挖开九层妖楼，管它里面有什么鬼鸟，哪怕只是到里面睡上一会儿解解乏也好，等养足了精力，一口气挖出冰川水晶尸，然后趁着寒潮封冻冰川，便可以收队撤退了。

众人说做就做，把装备物资都转移到了雪坡背风的一侧，挖开一大块积雪，露出下面的暗蓝色的冰层，依旧把生姜汁刷到冰面上，等候渗透了开挖。

初一趁空讲了一件两年前听说的事情，虽然同样发生在昆仑山的深山里，只是离喀拉米尔很远。

藏民中流传着一个古老的恐怖传说，在雪山上，每当黑夜时分，便会有种生存在冰下的妖怪，聚集在一起掠取刚死不久的尸体。它们钻进

尸体的衣服，尸体就会变成白色，如果继续扑咬活的人畜会越涨越大，随后会因消耗而萎缩，如果两三天内吃不到活人，就会散开，钻进冰川下藏匿起来，直到再找到新的死人。这种东西喜欢钻雪沟和冰坑，只在深夜出没，七百多年前，曾一度酿成大灾，死人畜无数。在寺庙的经卷中有一套《至尊宗喀巴大师传》，对此事有很详细的记载。

我问初一道：“原来雪弥勒不是一个东西，而是一群？很多聚集在一起？”

初一点头道，没错，最多时一个尸体上会附着十几个，它们吸收了尸体内的血肉，变得肥胖起来，像是整团整团的肥肉，远远看上去像是个胖乎乎的雪人，当地人才管它叫做“雪弥勒”。雪弥勒成灾是年头很久的事了，人们都逐渐遗忘了。

但两年前有件事闹得很凶，死了不少人。当时一支地勘队进了昆仑山，结果从雪里挖出几个白花花胖乎乎的大雪人，还没等地质队的人搞清楚状况，就被那些白色的人形扑进了雪窝子，全队十个人，只活着逃回了两个。

地质队员们遇害的那片区域，不久前刚发生过雪崩，有一支多国登山队在那里与外界失去了联络。寺里年长的僧人说，地质队遇到的那些胖雪人，可能就是被雪弥勒缠上的登山队员的尸体。刚好上面要发动人去找那支失踪的登山队和地质队员的尸体，于是附近的牧民和喇嘛，加上军队，总共去了百十号人，在雪山里找了整整五天，无功而返。

雪弥勒唯一的弱点就是只能在夜里出来，白天即使有雨雪也不敢现身，除此之外，《至尊宗喀巴大师传》中提到过，这种东西还特别怕大盐。

初一对我们说：“可现在咱们没有大盐，盐巴也很少，雪弥勒晚上一定会再来。狼群肯定也藏在附近某条冰沟中避风雪，等着机会偷袭，看来今晚这冰川上会有场好戏。”

胖子握着运动步枪说：“可惜就是家伙不太趁手，而且这一带环境对咱们十分不利，否则胖爷一个人就敢跟它单练，什么雪弥勒，到我这就给它捏成瘦子。”

眼下似乎只有先挖开这冰层下的妖塔，看看里面的环境如何，也许可以作为依托工事。

不消片刻，生姜汁已经渗进了冰面，众人当下一齐出力，把冰层挖开。五六米之下，就挖出了大块类似于祁连圆柏一类的木头，是方木、圆木、夯土组合结构。在这里动手，土木作业反倒比挖掘坚冰还要麻

烦，但好在人多手快，工具齐全，不到半个小时，就挖开了妖塔的第一层。

为了防备这冰层下也有无量业火和达普鬼虫，我们做了充分的准备，但出人意料，第一层妖塔什么也没有，进到里面一看，就像是个土木构建的低矮房间，以黑色的木料、灰白的夯土为主。在这一层中，只有一块巨大的冰盘摆在地上，冰盘薄而透明，表面刻着一个神像，看来要再往下挖，就得把这块冰盘打碎才行。

Shirley 杨看了看那神像，是个人身狼首、身披战甲的武将形象。狼首是白色的，铠甲是银色的，这个形象似乎在哪里见过，正思量间，明叔等人也都陆续下到塔中。

为了早些找到合适的地方休息，初一和胖子已经用冰凿开始敲打那块冰盘，但一听声音却不像冰，再摘下手套用手一摸——是一大块圆形水晶。

明叔也在旁边看着胖子等人干活，这时战术射灯都聚在了盘面上，明叔一见人身狼首的形象，脸上忽然变色，急急忙忙地取出轮回宗那本经书，指着这水晶盘上的狼首魔神说，这块冰山水晶石不能破坏，这里面有魔国白狼妖奴的诅咒，一打碎了，诅咒就出来了。

我摇头不信，《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有讲解九层妖塔的布局，我在火山里也见到过，这一层不可能有什么机关。这水晶的圆盘，应该是一种叫做“灵盖”的塔葬装饰，每一层连接的地方都有。

不过我还吃不太准“诅咒”和“机关”之间有什么区别，这种时候就算相信明叔的话也晚了，刻着狼首妖奴的水晶盘，已经被刚刚那几下子凿得裂开了，只需再轻轻一碰，就会碎掉。

只一愣神的工夫，水晶灵盘的裂纹已经扩大到了极限，哪怕轻轻走动一下，都会使它破碎。比起歹毒的机关，无形的诅咒更让人吃不了兜着走。

Shirley 杨走到近前，轻轻将灵盖水晶盘敲成无数碎片，我知道她一贯慎重，这么做一定是有十足的把握，于是便放下心来。

圆盘形的冰山水晶石碎裂之后，果然什么也没有发生。胖子不断抱怨明叔大惊小怪，这么一惊一乍的，容易把人吓成心肌梗塞，这可比诅咒和机关的杀伤力还要大。

Shirley 杨对我们说道：“明叔讲的没错，不过顶层这个水晶盘是假的，真正有诅咒的水晶盘在最深处。这座供奉邪神水晶尸的妖塔，在制

敌宝珠大王的说唱长诗中也提到过。银色的妖奴白狼王，名为水晶自在山，它侍奉在塔底邪神的身边，一旦有人接近，妖狼的大军就会从天而降，将入侵者吞没。”

狼神“水晶自在山”是魔国的妖奴，西藏最早的神话体系中也有相关传说。水晶自在山生前也是一头白色的巨狼，是昆仑山所有恶狼的祖先，但它这个称号是死后才得到的。传说其被莲花生大师所杀后，尸体化为了一块巨大的冰山水晶石，所以才被称做“水晶自在山”。

这块由白狼妖奴尸体所化的水晶自在山之中，埋藏着妖奴亡魂恶毒的诅咒，任何妄图接近的人，都会死无葬身之地。魔国是崇拜深渊与洞穴的民族，作为邪神象征的冰川水晶尸，肯定在九层妖塔的最底层。Shirley 杨提醒我们，挖到最深处的时候，一定要小心，不要损坏了水晶自在山惹火烧身。

这片龙顶冰川以前曾是个巨大的湖泊，而妖塔的位置，可能正好是位于湖中的湖心岛上。妖塔周围是冻土或者岩石，再外层就是深厚的冰川，其底层甚至可能与雪弥勒藏身的冰渊相连，越往下挖就越是危险。

我们部署妥当，按部就班地又挖开两层。这里没有陪葬的死者，只有一些堆成玛尼堆的牛头，都只有花白的头骨与牛角，这应该是对牛的崇拜，因为牦牛在高原全身都是宝，在古藏地，不论哪个部族，唯有在这一点上比较统一。

与先前冰斗中轮回宗教主陪葬灵塔奢华盖世、富可敌国相比，九层妖塔里却什么都没有，不免让我们有些失望。这时大家疲惫之极，于是返回妖楼的顶层，生了火取暖吃饭，然后抓紧时间钻进睡袋里睡觉。

下午两点，我就把他们都叫了起来，要赶在天黑前挖到最深处，如果速度够快的话，咱们可以赶在寒潮来临之前撤出龙顶冰川。

众人各自装备工具武器，明叔从包里取出他祖传的十三须花瓷猫，仔细数了数那瓷猫的十三根胡须，并不曾少得半根，然后摆在地上，带着阿香一起拜了两拜。

我和胖子好奇地在旁边看热闹，我问明叔：“瓷猫的胡须没断，是不是说明咱们能马到成功，全身而退？”

明叔说：“那是当然了，这个东西很灵验的，一定是马到成功，全身而退，所以祖宗们才有全须全影一说。”

明叔说完就把十三须花瓷猫交给阿香，让阿香好好收起来，他自己去背包里找那面刻着“天官赐福，百无禁忌”的天官铜印，准备在挖到冰

川水晶尸的时候使用。

我看见这枚印才想起来，这印是假的，蛋用都不管。好在Shirley 杨在从北京出发前，托人从美国送回来一套三十六根的“星官钉尸针”，是唐代摸金校尉使用的古物，后来流落到海外，有这套东西，应该也凑合着能应付了。

我走神之际，众人都已经准备完毕，我和胖子、彼得黄、初一等四个人分做两组，一组挖一层，轮流交替，估计三个小时之内，就会挖到第九层了。

第三层中挂满了星纹图案的无字鬼幡，星纹分成五种颜色：红、蓝、白、绿、黑，又以黑色鬼幡最多，蓝色的最少。按后世轮回宗对魔国的记述，这些颜色分别有不同的象征意义，红色代表鲜血，蓝色是天，白色是山脉，绿色是水源，黑色则代表深渊。从这些鬼幡颜色的差别中，也可以看出魔国信仰与其他宗教的不同，在他们的世界观、宇宙观中，黑色越多，洞穴越深，力量也就越强大。

我让胖子把这些看得人眼花缭乱的鬼幡全部扯掉，留着烧火，然后当先下到第四层。这层妖塔堆着无数刻有不同符号的卵石，可能就是传说中的经石，对考古的人来讲可能有价值，在我们眼中就是成堆的烂石头。看了一层又一层，似乎除了那作为灵盖的冰山水晶石之外，再没有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本以为会有些关于魔国那个眼球神殿之类的线索，但设身处地地一看，不由得产生了一些失望的情绪。

就这么一层一层地挖开，直到第八层的时候，才发现这层与上边诸层迥然有异。这层也有个水晶灵盖，刚揭开灵盖的时候，没发现什么，一下去就觉得不对，四周有很多人影，赶紧举起狼眼手电筒查看，另一只手也抽出了M1911。

只见十九具高大的男性古尸，都保持着坐姿，环绕一圈坐在周围。由于这妖塔始终被古冰川封冻，这些尸体都与活人无异，只是脸部黑得不同常人，装束更是奇特，与献王墓天宫里所摆设的铜人像十分接近。

Shirley 杨跟在我后边下来，看到这些打坐的古尸，对我说：“可能是冰川水晶尸入葬后，自愿殉亡的祭司护法之类的人。小心这层有埋伏！”

我打个手势，让正要下来的胖子等人停住，请阿香用她那双“本能的眼睛”来看一看，这层有没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阿香都快吓哭了，极不情愿地看了看那十九具古尸，摇头表示什么也没有。

我仍然不敢大意，说不定这些死在妖塔的护法尸体中，都藏着那种

能把灵魂都烧成灰的虫子，那才是真正的无量业火，身体碰上一点，就绝对无法扑灭。

这座最重要的九层妖楼，挖起来实在过于顺利，越是这样，越是让人觉得祸机暗藏。反正这也是第八层了，准备的生姜汁还有很多，于是让胖子留下一些备用的，其余的全喷到那些古尸身上，又把水壶里的水都集中起来，将整个第八层都洒遍了，到处都是湿淋淋的，这才觉得可以放心挖最深层的邪神尸体了。

黑折子、撬棍、冰钎齐上，把漆黑的大木板启开，下面显露出一个方形的空间，也都是用木、土、石所构筑的。往下边接连扔了七八个荧光管，这块空间才稍微亮了起来。

我们谁也没敢贸然下去，就在开出的洞口边观望，明叔急于想看他日思夜想的冰川水晶尸是什么样子，所以他挤在了最前边，看了许久，越看心里越凉，这下面哪里有什么邪神的尸体？

最底层只有两个大小相同的圆形水晶，一个是白色，一个是蓝色，摆在石台上面，被荧光管一照，流光溢彩，可以看到上面有天然形成的星图，除此之外就没别的东西了。这两块天然晶体，显然不可能是冰川水晶尸，也不会是藏有诅咒的水晶自在山，因为它们只有拳头大小。

胖子赶紧着安慰明叔，虽然没找到正主，但这两件行货看上去也值不少银子，不算空手而回。

我对明叔说下边这层空间太暗了，咱们在这里看，难免有所疏漏，还是下去看看才能确定，也许就藏在什么地方。既来之，则安之，不翻个底朝天不算完。

于是众人陆续下到妖塔的最深层，再下面就是塔基了。这种墓塔不像是寺庙里的佛塔或地宫，此处应该已经是最后的空间了。

把那蓝白两色的水晶搬开，发现这石台是活动的。

胖子一个人就把石台推在一旁，下边有个很浅的冻土坑，里面有一大块很薄的水晶石。水晶上面有一层层水纹般的密集天然纹理，刻着一个狼首人身的神将，面目凶恶狰狞，头戴白盔，身穿银甲白袍，手持银缨长矛，做出一个凌空跃下的姿势，凛然生风。

Shirley 杨一看赶紧告诉大伙谁也别乱动，这就是藏有妖奴诅咒的水晶自在山，虽然不知那传说中的诅咒到底是什么，但是水晶石中的波纹非常奇特，似乎是被锁在其中。这块水晶一裂开，整个龙顶的雪山和冰川，都有崩塌的危险……

第十六章 先发制敌

龙顶的地形，虽然属于复合雪山冰川冻土，但是目前正处于一年两个多月的消融期末尾，海拔又相对较低，所以山顶的积雪消融了不少，而且四座雪峰环绕得并不紧密，不会轻易拢音，再加上风雪对声音的稀释，所以我们逐渐发现在雪原上开枪的响声是不容易引起雪崩的。不过假如风雪一停，再降两天雪，雪峰上的积雪又达到了满负荷，那时就变得很危险了。

Shirley 杨说这块水晶自在山里面密布的鳞状波纹，可能是一种积压在里面的特殊声波，这块水晶石一破，马上就会引发大规模雪崩。另外这白狼妖奴的姿势也说明了一切，带着白色的毁灭力量从天而降，这也符合古神话传说中，对雪崩、冰崩场面的描述。

没经历过雪崩的几个人，并不知道那意味着什么。向导初一得知可能发生雪崩，脸上的肌肉不由自主地紧绷了起来。在喀拉米尔，雪崩是很常见的，有时晌晴白日的时候，在山外会听到天边雷声滚滚不断，那就是山里雪崩的声音。从古到今，已不知有多少人畜被神明白色的愤怒所吞没，在雪山脚下生活的人们，天生就对雪峰的狂暴和神圣，有种复杂的敬畏之心。

我想起刚参军时遇到的大雪崩，那种白色怒涛般的毁灭力量，至今记忆犹新，望着那水晶自在山上的狼神，自言自语道：“这他娘的简直就是个定时炸弹……”

明叔这时候似乎想孤注一掷了，举着手电筒去照水晶石下的物体，想看看那具让人垂涎已久、价值连城的冰川水晶尸到底什么样。狼眼的光束射在晶体上，还没等我和胖子看清楚，明叔突然吓得一缩手，那支狼眼从手中滑落，眼看着就要砸到水晶自在山薄薄的表面了。

我们的心跟着那手电筒往下掉，但都来不及伸手去接，眼睁睁地看着它落在了水晶石上。那声音也不算大，但足能给心理防线撞出一道大口子。明叔两腿一软，差点没瘫到地上。

塔底静悄悄的，一点声音都没有，似乎所有人的呼吸都在这一刻冻结了，直到看清楚水晶自在山没被砸裂，这才长出了一口气。我对大伙说：“没关系，不管怎么说，这也是块石头，比咱们想象中的结实多了。”

我捡起掉落在地上的手电筒对明叔说：“明叔啊，您可真是我亲叔，手电筒今天你都掉了两回了，下回拿紧点行不行？您要是手脚不听使唤，就干脆别亲力亲为了，还是让老黄给你打着手电照亮吧。”

明叔解释道：“不是不是……我也是跑过船见过大风大浪的人，又怎么会这么不够胆色。我刚刚看到那水晶下的东西，是活的，还……还在动啊。”边说边掏出天官铜印，问我道：“这宝印怎么用？”

我对明叔后半截的话完全没听到，什么东西在动？难道那冰川水晶尸活转过来了不成？我们闻听此言，愈发觉得心里没底，只好硬着头皮再次去看自在山里面的东西，越看心跳越快，这里面竟然真有活的东西……

水晶自在山名字里虽有个山字，其实远远没有山那么大，往大处说，顶多只有个洗澡的浴盆大小，椭圆形的，四周有几条弧形黄金栏，是用来提放的。它横着放在塔底的坑中，象征着雪峰崩塌之力的白狼妖奴，就刻在正面朝上，从上方俯视，有些像是个嵌在眼眶里的眼球。

如果仔细看的话，就在这晶体外壳之内，有很多水银一样的东西在缓缓流动。这水银的阴影线条分明，刚好是一个女子，在水银人形的身体中，有一些深红色的东西微微发光，好像是人体的心肝脾肺等内脏。

由于被外边这层水晶石裹着，我们无法看清那水银般流动的人形真面目是什么样子的，也许只是光学作用，或者内部的人形也是一块晶莹剔透的液体水晶，八成就是明叔要找的那具冰川水晶尸。

至于是不是真正人类的尸体，还是同外边的这层水晶自在山一样，是一种象征性的器物，不打开看看，是没办法知道的。我这次之所以会同意明叔一道进昆仑山，只是希望从这九层妖楼中，找到利用雮尘珠消除身上诅咒的办法，但这被我寄予厚望的妖塔，竟然什么信息也没有。现在只剩下邪神的尸体没看，我早已经做好了不到黄河不死心的准备，于是招呼众人动手帮忙，把水晶自在山从坑里抬出来。

明叔希望运出喀拉米尔再打开，这样就不用担心引起雪崩了，想砸想切都可以任意施为。

我说这坚决不可行，虽然这种冰山水晶石比我们想象的要结实很多，不是那么轻易就会碎裂，但是用登山绳绑定金栏，逐层地往上吊，等于是在脑袋上顶着个炸弹玩杂耍。何况不仅要搬到顶层的雪原上，还要穿过冰天雪地的神螺沟，那简直比登天还难。想把冰川水晶尸取出来，只有冒险在塔底进行，这样做虽然看似危险，其实比运出去要安全许多。

我把明叔说服后，眼看天也快黑了，狼群今晚雪停之前，一定会发动总攻。它们在雪沟里忍饥挨冻，现在差不多也到极限了，这妖塔一旦被挖开，狼群就没了顾忌，而且这水晶自在山是狼群祖先圣物，它们不会容忍人类随意惊动它。今天晚上双方必须有一方死个干净，才算完。

于是众人都回到九层妖塔的第一层，把火堆的燃料加足，让明叔和阿香留此处，其余的人都返回大雪掩埋的冰川上，两处距离很近，有什么情况，也来得及救应。初一临上去的时候，把所有的盐巴都给了明叔，如果雪弥勒钻出来，就将盐撒出去泼它。

外边的天已经黑透了，雪渐渐小了，看样子不到半夜，雪就会停。众人把从塔中挖出的黑木堆积起来，作为防御圈，各自检查武器弹药。

周围雪原上死一般的寂静，彼得黄等得焦躁，忍不住问初一："狼群当真会来吗？怎么一点动静都没有？"

初一对彼得黄点了点头，初一自幼便对狼十分憎恨，这时候恶战在即，由于兴奋，眼睛都充血了。在山地雪野中，初一的直觉甚至比狼还敏锐，只见他举起酒囊来喝了一大口青稞酒，然后抽出藏刀，把嘴里的酒全喷到刀刃上，低沉地对众人说了一声："来了。"单手举起猎枪，"砰"的一声枪响，只见不远处白色的雪地上，飞溅起一团红色的雪雾，一头全身都是雪的巨狼，被枪弹击中，翻倒在地。

四面八方的雪地里，几乎同时蹿出数十头恶狼，卷起大量的雪雾疾冲而至。这一瞬间，我们的眼睛似乎都产生了一种错觉，好像整个雪坡突然抖动沸腾了起来。

我们人数虽少，也缺少冲锋枪的火力，但不乏一等一的射手，而且狼群数量有限，在此之前，已经折了二十多只，现在只剩下六七十只，当即乱枪齐发，白色的雪地上立刻绽放出无数鲜红的血花。

狼群对我们的火力估计非常精准，如果先前它们埋伏得太近了，恐怕会被我们发觉，太远了又冲不到近前，所以都埋伏在了三五十米的区域内。似乎是准备以牺牲十几头狼为代价，快速冲到近距离混战，那时我们的枪械就发挥不出太大作用了。但这些计划都被初一的敏锐打乱了。

但狼群与我们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在射杀了第一波的三十余头巨狼之后，我们五个人手里的长枪弹药告罄，第二波恶狼已如白色的旋风一样，扑到近前。

第二波的数十头饿狼已在瞬间冲到面前，我和胖子、Shirley 杨、彼得黄等人，来不及给枪支装填弹药，纷纷举起手枪射击。几乎是一发一

倒，将冲到面前的狼一一射翻，沉稳的射击声使人勇气倍增，抵消了近战中的恐惧。

初一则用猎枪的前叉子戳倒一头恶狼，然后撒手放开猎枪，用藏刀乱砍。一头老狼躲避稍慢，被闪电般的刀锋切掉了半个鼻子，疼得呜呜哀嚎，初一再次手起刀落，把它的狼头剁了下来。

从初一打响第一枪开始，不到两分钟的时间，地面上已经倒了一片狼尸，里面混杂着几头还没完全断气的恶狼，还不时冒着白色蒸汽般的喘息。

众人长出了一口气，紧绷的神经松弛了下来，眼前的景象非常惨烈，这回喀拉米尔的狼可基本上能算是给打绝了。不过如果不是初一制敌先机，雪地上横七竖八的尸体里，可能就不只是狼尸了。

然而，就在我们刚刚从激战的紧张状态中脱离出来，稍微有些放松的时候，一个白色幽灵般的影子，突然出现在了初一身后——狼王已经扑住了初一的肩膀。没有人看清白毛狼王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想开枪射击，却发现空膛手枪还没来得及装弹。

这只白毛独眼老狼真是快成精了，它似乎眼睁睁地看着群狼被全部射杀，硬是伏在雪地中一动不动，直到看准了机会，才攻其不备。它也应该知道，一旦现身，虽然能咬死一两个敌人，自己也绝对活不了，但似乎是受到了它的祖先水晶自在山的召唤，舍弃了生命，全力一击，直扑那打扰它祖先灵魂的牧人。

白狼行如鬼魅，就连初一也没有防备会有这么一手，还以为狼王已经在混战中被打死了，现在想还击已经来不及了。就在这连一眨眼都不到的时间里，白狼扑倒了初一，一同滚进了妖塔顶层的窟窿。

与此同时，我也给M1911换上了弹匣，冲上去跳进妖塔。胖子等人紧跟在后，到了顶层一看，明叔指着下面一层说：“快，他们滚到下面去了……”

我急得脑袋都快炸开了，一层一层地追下去，最后在底层找到了初一和狼王的尸体。狼王死死咬住了初一的脖子，初一手中的一柄剥狼皮的短刀，全插进了狼王的心脏。狼王一身银光闪闪的白毛，已经被鲜血染红，从妖塔顶上缠斗着摔到底下，血都已经流尽了，早已没了呼吸。

初一为人勇敢豪迈，虽然同我和胖子相处时间不长，但彼此之间很对脾气，极为投机。我心如刀割，忍不住要流出泪来，颓然坐倒在地，望着初一和狼王的尸体发愣。

其余的人也都十分难过，Shirley　杨握住我的手安慰道：“想哭的话，就哭出来才痛快一些。”

我摇了摇头，心中好像在淌血，眼泪却流不出来，那种痛苦，不是大哭一场就能减轻的，现在只是不想同任何人说话。

明叔也安慰我道：“初一兄弟所杀的狼王，是白狼妖奴的后代，他的死亡是功德无量的，壮士阵前死，死得其所，咱们为他祈福，祝福他早日成佛吧。人死为大，咱们还是按他们的风俗，先将他的后事好好料理了。”

我对明叔点点头，让他们去收殓初一的尸体，我现在脑子里像是烧开了锅，只想先静一静。

明叔让彼得黄与胖子把初一和狼王的尸首分开，他们正好砸在水晶自在山上，也不知有没有砸破。胖子抹了抹眼泪和鼻涕，拦住众人说道：“且慢，初一是我兄弟，他走得壮烈，我得先为他念上两句追悼词。”

明叔等人无奈，只好闪在一旁，任由胖子为初一举办追悼会。胖子叹了口气，对着初一的尸体哽咽着说：“吾辈以战斗的生涯，欲换取全人类的幸福，愿将这鲜血和眼泪，洒遍天下自由的鲜花……”

胖子唠唠叨叨地说了很多，这才使心中悲戚之情略减，让彼得黄过来帮忙收殓。刚一抬开狼王的尸体，发现狼尸已经砸碎了水晶自在山，略一碰，哗啦一声，碎成了若干残片。众人都倒吸了一口冷气，提着心，支起耳朵聆听外边的动静，大气也不敢喘一口。

过了片刻，妖塔上的冰川始终静悄悄的，难道Shirley　杨判断错了？水晶自在山里根本就不是什么会使雪峰崩塌的声波？也许在冰川里冻的年头多了，失灵了？不管怎么说暂时先松了口气。

水晶自在山里露出了一尊全身透明的女尸，皮肤下流动着银色光芒，里面的骨骼内脏都是深红色的，好像玛瑙。这不像是真人的尸体，而更像是一件巧夺天工的艺术品，这就是冰川水晶尸吗？好像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地方。

我不管明叔怎样去看他的宝贝，同胖子一起把初一的尸体搬到第八层，突然觉得精疲力竭，有点喘不过气来，可能是伤心过度，岔了气，于是停下暂时休息休息。

胖子对我说：“我说胡司令，咱们能不能到上一层去休息，守着这黑头黑脸的十八罗汉，让人浑身起鸡皮疙瘩啊。”

我现在虽然有点大脑缺氧，但是却清楚地记着，这层有十九具坐姿的护法尸体，怎么胖子说是十八罗汉？我立刻警觉起来，一具一具数了一遍，真的只有十八具，六个一排，一共分为三排弧形排列，明明记得有一排有七具尸体，是我记错了，还是有一具消失了？

我想过去看看发生了什么变化，这时Shirley 杨带着阿香跟了上来，明叔等人也随后登上。他和彼得黄已经将冰川水晶尸用绳子绑好，假发丘印用胶带贴到了水晶尸的脑门上，正准备用绳子把它吊上来，那对一蓝一白布有天然星图的水晶球也都给捎上了。

我问Shirley 杨这第八层是不是一共有十九具尸体，Shirley 杨点点头："没错，总共十九具，怎么了？"

我担心阿香听到害怕，就低声对Shirley 杨说："不知道什么时候，少了一具。我先过去看看是怎么回事，你们赶紧上去，咱们尽快离开这鬼地方。"

我拍了拍登山头盔上那被撞歪的战术射灯，一手握住黑驴蹄子，一手举着M1911，摸索上前，查看那些高大的古尸。我发现在这层木塔漆黑的角落里，出现了一个大裂缝。这些古尸都依着墙，难道有一具尸体掉进去了？怎么偏赶这个时候作怪。没等走近，便听到一阵动静，好像那缝隙中有根大木头在挪动。

我过去探头往下一看，塔角破裂的大缝斜斜地向下，好像是个无底的深渊，一个莽莽撞撞白色胖人形，正在缓缓地拨开黑色木料，似乎想给自己腾出个空间，以便能爬进妖塔。

是那吃了韩淑娜尸体的雪弥勒！我见那家伙没发现我，赶紧往后一缩身，想找胖子要些炸药，给它扔下去，把下边的洞窟炸塌，将其压到底下。

我正要招呼胖子，却听明叔和彼得黄同时大叫不好，他们已经把冰川水晶尸顺利地提上了第八层，但也就在这时，突然从下面传来一阵密集的碎裂声，片刻就响成了一片。我顿时醒悟，糟了，那水晶自在山并非无效，而是要等到邪神尸骨被升到某个特定的位置，才会引发它内部的声波振动，也就是说从理论上，根本没有任何人能把冰川水晶尸带出去。

一阵阵闷雷般的声音从上面传来，雪峰上的千万吨积雪，很快就会覆盖龙顶冰川，再过不到半个小时，寒潮就会封冻这些积雪，不到明年冰雪消融之时就别想出去。

明叔和彼得黄都吓得面如土色，两人抬着的冰川水晶尸掉在了地

上，隆隆雪崩声如同万马奔腾，震得地面都在颤动。我担心明叔他们自乱阵脚，忙对他们喊道：“别慌，都躲到塔中的墙角去，那里比较结实……”但是这工夫就连我自己都已经听不到自己的声音了。

不知是谁的狼眼手电筒落在了地上，刚好滚到那具古怪的冰川水晶尸头边，光束照到了嘴上，那水晶女尸的嘴忽然大张了开来……

我顾不上再管上面的雪崩，下意识地就去携行袋中掏气压喷壶，要是有那种能燃起无量业火的鬼虫出来，就用生姜汁先喷它几下。

冰川水晶尸的口中，果然飞出一只小小的瓢虫，我对准它喷了两下，竟然半点作用没有。这时我已看清楚了，这只从水晶女尸嘴中钻出的达普，虽然与那种蓝色的虫子形状完全一样，也是全身透明，但全身是银白色的，如同一粒微小的冰晶振翅悬在半空，稍作停留，就朝距离它最近的彼得黄飞去。

彼得黄不知厉害，伸手想把它拍死，我出声制止，但声音都被雪崩淹没了，想救他根本就来不及。只见彼得黄一巴掌将冰晶般的小虫拍在地上，在他的手上立刻结满了一层冰霜。彼得黄连做出惊慌表情的时间都没有，亮晶晶的冰霜就蔓延到了他全身，冻得梆硬的身体随即倒在地上，摔成了无数冰尘，一点冰冷的寒光，从中飞出。

第十七章 乃穷神水

我想起在大凤凰寺见到的鬼母壁画，当时曾听铁棒喇嘛说那画已经残破，其原貌应该是蓝白两色为主，象征着鬼母拥有无量业火与乃穷神冰两种可以粉碎常人灵魂的邪恶力量。在古藏地的传说中，并没有魔国这个称呼，而是称其为北方的妖魔，只有世界制敌宝珠大王的诗篇中，才称其为“魔国”。

从冰川水晶尸口中钻出的冰虫，大概就是那种所谓的乃穷神冰了。只见彼得黄被乃穷神冰冻住的尸体，摔成了无数冰尘，未等尘埃落定，便从中飞出一个冰晶般的瓢虫，在空中兜了半个圈子，振翅飞向距离最近的胖子。

胖子趴在地上，把彼得黄的惨死之状看了个满眼，知道这种冰虫犀利，沾上就死，碰上就亡，当下不敢怠慢，抬起M1911，连瞄准的动作都省了，抬手便打。

此时龙顶冰川隆隆的雪崩轰鸣声，愈演愈烈，吞没了世间一切的声响，我想出声制止胖子，但无论是枪声，还是喊叫声，都被雪山的暴怒所掩盖。

昏暗的木塔中，被枪火闪得微微一亮，枪口射出的一颗子弹，击碎了空中的冰虫，擦着对面明叔的登山头盔，射进了妖塔的黑木中。明叔惊得两眼一翻晕倒在地，也不知是死是活。

冰虫被击中，在空中碎成了十几个小冰晶，都落在我面前的地上，蠕动了几下，便纷纷生出翅膀，看样子很快就会飞起攻击塔内的活人。刚才只有一只冰虫就险些使我们全军覆没，若是变成十几只，在这低矮狭窄的木塔里，根本就无法抵挡，人人都将死无葬身之地。

我急中生智，抓起地上背囊边的酒壶，猛喝了一大口，一手打着了打火机，将口中的烈酒，对准地上的那十几只冰虫喷去，一片火光掠过，满以为能将它们烧个干净，但却发生了最意想不到的情况。

地上的冰虫，身体突然由闪烁的银白色，转为了幽暗的蓝色，也就是变成了我曾经遇到过两次的那种火虫。

我和Shirley 杨、胖子三人都看得毛骨悚然，脑门子上的青筋直蹦，难道这塔中真有邪神的力量存在不成？

无量业火的气息顷刻散播到了塔中的各个角落，虽然鼻中所闻都是火焰的焦灼之气，但身体却感觉奇寒透骨，我们几乎完全窒息了。地上的十几只达普鬼虫，已经盘旋着飞了起来，在黑暗的空间中，带动起一道道阴森的蓝色曳光，随即就要散开，扑向周围的五个活人。

就在这令人窒息的一刻，大量的积雪从塔顶的窟窿里直灌下来，顺着我们挖开的通道，一层层地向九层妖塔内砸落。最后可能塔顶被大块雪板盖住，积雪便停止倾泻而入，这么短短的一瞬间，上面几层可能都被积雪填满了，落进第八层的雪，把空中的达普压在了里面。

我见机不可失，急忙对Shirley 杨打了一个手势，让她赶紧把阿香带到最底层去。这第八层已经不安全了，这种虫子忽冰忽火，而且又不是常理中的火与冰，似乎是死者亡灵从地狱里带回的能量，根本无以应对，只能在大踏步的撤退中寻找对方的弱点了，但下面不会再有退路，这点我也心知肚明，只能拖一刻是一刻了。

我与胖子拖着明叔和所有的背囊紧跟着爬到底层，地面的震动和声响逐渐平息，这些迹象表明大规模的雪崩已经结束了，龙顶冰川已被四座雪峰上滚下来的积雪盖了个严严实实。不过当务之急，并非去想怎么出去，而是急于找东西堵死与上层妖塔之间的缝隙，挡住那些鬼虫下来的通道。

胖子想去搬地面的石台，我一把将他拉住："你想学董存瑞，举着石台堵上面的窟窿？快找些木头板子来。"不管是无量业火，还是乃穷神冰，这两种能量只能作用于有生命的东西，只要不留缝隙，应该能暂时挡住它们。

我和胖子手忙脚乱地找了些塔中黑色圆木，把通道堵了个严实。Shirley 杨用北地玄珠在明叔鼻端一抹，明叔打个喷嚏，苏醒了过来，一睁眼先摸自己脑袋，确认完好无损，才松了口气，神色极为萎顿。

我知道明叔和阿香这回算是吓坏了，于是安慰他们说："咱们这里应该是很安全的，那些达普鬼虫虽然厉害，但不碰到人，就跟普通的小虫一样，没什么威胁，凭它们的力量也不可能推开封堵的木头。"

胖子附和道："蜻蜓撼柱，那是自不量力，咱就跟它们耗上了，早就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了……"

话音未落，头顶就传来一阵巨响，无数断木碎雪掉落下来。我和胖子刚好站在下方，多亏戴着头盔，饶是如此也被砸得有点晕头转向，急忙向后躲避，心想难道是我们赶工的工程质量不行？刚堵上就塌方了？还是上面几层的积雪松动了，在塔内又形成了一次小范围雪崩？

再看掉下来的东西，黑色的是木头，白色的是积雪，中间晶莹之光流转不定的就是那具冰川水晶尸。尚未细看，头顶上轰然之声再次发出，众人抬头一看，一个白乎乎的人形，正从上面用力爬将下来。我们这才想起，妖塔外层还有个雪弥勒，由于雪崩的混乱，几乎都把它忘了。

我抓起散弹枪，顶在雪弥勒的头上就轰，但那家伙浑然不觉，子弹根本奈何不了它。它大头朝下，不停地往下蹿，但身体太胖，被卡在了上方的窟窿里，不过这家伙力量很大，这土木结构的妖塔困不住它，挣脱下来只是时间问题。

这次终于看清了雪弥勒的面目，不过它根本就没有面目，就像是块人脸形的白色肉皮，上面有很多密密麻麻的白色圆圈收缩、起伏，根本让人不知从何下手。

我忽然想到初一生前说这家伙怕大盐，我们的盐巴都在明叔那里，急忙找明叔去要。明叔说："完了，这次真的死定了，盐巴都放在塔顶没带下来。"

胖子急得直跺脚："明叔你让我说你什么好啊，你你……你整个就是我们这边的意大利人。①"这句话本来是我们去新疆的时候，Shirley 杨用来形容胖子的，说胖子简直就是咱们这边的意大利人，现在胖子总算找着机会，把这顶帽子扣给了明叔。

我刚想喝止胖子，还不赶紧想辙，都这节骨眼儿了还有心情在口头上找便宜，难道等会儿雪弥勒爬将下来，咱们就跟它练摔跤不成？

但话未出口，却忽听Shirley 杨说道："你们快看上面，它不是爬不下来……冻住了。"

我们闻言抬头观看，只见头顶的雪弥勒结了一层冰霜，但雪弥勒性耐酷寒，虽然冻住了，却还能不断挣扎着想要摆脱。猛然间，它身体上厚厚的白色肉皮忽然张开，像是一只白色的大鸟展开了翅膀，随时都要凌空扑击而下，我们吃了一惊，作势要躲，但那展开的皮忽然就此冻结住了。

白花花的肉皮里面赫然露出一副血淋淋的人类骨架，一看那人骨的骷髅头，便知道是韩淑娜的，来不及再看第二眼，就已经被冰霜覆盖。想要四散逃开的雪弥勒，被乃穷神冰不上不下地冻结在了半空，终于一动也不动了，可能稍微碰它一下，就会如同彼得黄一般碎成雾状的冰尘。

但如果没有外力去惊动它，可能就会永远在冰川下保持着这个样

子。两层妖塔之间的通道，给堵了个严丝合缝。

我们从这惊心动魄的一幕中回过神来，醒悟到必须赶紧从塔侧打条通道，否则这狭窄的封闭环境还不很快把人憋死。

这时候塔底忽然传来一阵翅膀振动声，我们早就被这声音吓掉了魂，觉得全身的汗毛上都像是挂满了霜。立刻循声望去，黑木板堆中露出了冰川水晶尸的脑袋，它口中还有达普鬼虫，不是一只，而是一群。大群的达普，即将携带着能冻碎灵魂的乃穷神冰飞将出来。

胖子离水晶尸最近，他眼疾手快，从携行袋里取出个黑驴蹄子，趁那些达普还没出头，抢先塞进了冰川水晶尸的口中，又赶紧把手缩了回来，冰川水晶尸体内寒光隐隐闪了下，就此没了动静。

明叔在旁看得心惊肉跳，紧紧搂住阿香，问我道："胡老弟，那……那铜印怎么不管用？是不是咱们用的方法不对啊？"

我坐倒在地，无奈地摇了摇头："这还不都怪你，把战略大方向搞错了，误导了我们，险些被你害死。那天官铜印专门是镇伏尸变的，任它什么尸魔尸妖，也百无禁忌。可这冰川水晶尸根本不是尸体，别说把铜印扣到脑门上了，就是按到屁股上也没用。"

我把责任推得一干二净，多亏胖子冒险使出黑驴蹄子战术，把鬼虫堵了回去。不过眼下似乎是没什么危险了，但这冰川水晶尸也许造得与真人一样，共有七窍，虽然从口中出不来，却说不定又会从屁眼之类的什么地方钻出来，最保险的办法，应该是用胶带一圈圈地把尸体裹个严实，好像埃及木乃伊那样，裹成个名副其实的大粽子。

我打定主意，深吸了两口气，就去翻找胶带。装有胶带的背包掉在白毛狼王与冰川水晶尸之间，我硬着头皮走过去想把背包拖到离这两个魔头远一些的地方，但手还没碰到背包的带子，就听Shirley 杨和胖子同声惊呼："老胡，快躲开……"

我心知不妙，想纵身跳开，但脚下被些黏糊糊的液体滑了一跤，脸朝下摔倒在地，脸部也蹭到了许多腥气扑鼻的黏液。

我顺手在脸上一抹，腰上一用力，翻过身来，只见那具冰川水晶尸整个都裂开了，暗红透明的脏器掉到了外边。一群冒着寒光的冰虫，如同一阵冰屑般的银色旋风，从尸体中飞出，全部向我扑来。

我瞪大了眼睛望着那些扑来的冰虫，再也来不及躲避抵挡，其实就算来得及，也没有东西可抵挡。这回真要光荣了，想不到竟然死在这里，永别了，同志们……

但就在这时候，冰虫忽然在空中停了下来，并没有像干掉彼得黄那样干脆利索。我心里隐约觉得不对，但此刻生死之间的距离比一根头发丝还细，脑子都完全蒙了，搞不太清楚发生了什么，难道这些带有乃穷神冰的飞虫……

在塔底远端的Shirley　杨脑子转得极快，见我愣在当场，忙出言提醒："老胡，是狼王的血，你额头上沾到了狼王的血了……"

这句话如同乌云压顶之时天空划过的一道闪电，我立刻醒悟过来，刚才我被地上的狼血滑倒，脸上蹭了不少，当时我并没有来得及想那些充满血腥味的黏液是什么，随手在脸上抹了一把，无意中把狼王的鲜血抹到了额头上。

初一生前曾经说过，在藏地传说中，人和野兽死亡之后，一昼夜之内，灵魂不会离开血液和肉体，万物中，只有人类的灵魂住在额头，如果用刚死的狼血盖住，就可以隐匿行踪。而且这只刚被初一所杀的狼王，全身银白色的皮毛，表明了它是昆仑山群狼祖先水晶自在山的后代，血管里流着先王的血液。水晶自在山与乃穷神冰同样是守护这座妖塔的护卫，冰虫们一定是把我当作了白狼，所以才停止了攻击。

当然这些念头只是在脑中闪了一下，根本没时间容我整理思绪，那阵冰屑般闪烁的旋风盘旋在上，看样子马上就要改变目标，扑向明叔和阿香。我立刻把携行袋里的几枚黑驴蹄子拿出来，在地上抹了抹狼血，分别扔给明叔、胖子、Shirley　杨等人。我自己也不清楚当时为什么不拿别的，而单拿黑驴蹄子，大概是觉得这东西沉重，扔过去比较利索。

此时千钧一发，就连一贯闲心过盛，对什么都满不在乎的胖子，也顾不上说废话了，双手并用，把狼王的鲜血在自己额前抹了又抹。

达普鬼虫，无论是无量业火还是乃穷神冰，它们在每次选定目标之前，都要在空中盘旋几圈，也就是这么个空当，给了我们生存下去的机会。当成群的冰虫盘旋起来之后，发现没有了目标，便纷纷落回那碎裂开的水晶尸上，身上的银光逐渐变暗，在水晶尸的碎片上爬来爬去。

塔底中央的一大块区域都被它们占了，我们五个人紧紧贴着塔墙，谁也不敢稍动。我知道蓝色的火虫怕水，按这么推断用火一定可以烧死这些冰虫，但不知是一种什么神秘的力量控制着它们，可以随时在冰与火两极之间进行转换，简直就是天衣无缝，如果不找出这种力量的根源，我们仍然摆脱不了当前的困境。

我一直觉得这塔底似乎有什么不对的地方，但那个变化，或者迹象，实在太过微小，以至于十分难以察觉，即使看见了，也有可能被忽

视。一时间形成了僵局，我们都无法行动，这狼王的鲜血也不能抵挡一世，这样下去，只有被憋死或被冻成冰棍的区别而已。而且看情形，似乎想延迟到明天再死都不可能了，那些鬼虫半透明的身体中，再次出现了阴冷的寒光，它们似乎已经发现冰川水晶尸损坏了，想四散飞离，那将形成最可怕的局面。

我四处打量，想寻找那个微妙的线索，最后把视线停留在了明叔身边。明叔贴着塔墙，吓得脸色都变青了，在他身边，掉落着两个水晶球，现在一只暗淡无光，另一只水晶球白色的寒光比以前明亮了许多。

Shirley 杨也留意到了这一点，同我对望一眼，什么也不用说就已经达成了共识。Shirley 杨掏出手枪，对着那枚暗淡无光的水晶球开了一枪，将其击成碎片。这一枪十分冒险，没人能保证击碎了这枚晶球，妖塔中所有的达普鬼虫，就只能保持乃穷神冰的形态了，但蠢蠢欲动的冰虫，已经没有时间再让我们过多考虑了。

Shirley 杨刚将晶球击碎，我就对胖子喊道：“王司令，快用火焰喷射器。”

胖子闻言，从他身后的背囊中迅速掏出丙烷喷射瓶，对准地上成群的冰虫就喷。由于这密封的空间空气本就不多，胖子也不敢多喷，火舌一吐，便立刻停止，塔底的冰虫还没等飞离冰川水晶尸的残片，就一同烧为了灰烬。

我见奏效，那颗始终悬在嗓子眼的心才算落回原处，但此时人人都觉得胸口憋闷，来不及回想刚才的事，就立刻动手将塔底的黑木撬开。我先前在妖塔第八层，看到雪弥勒爬上来的地方，是塔外侧的一条倾斜的大裂缝，似乎可以下到深处。估计这冰川中所有的裂缝，都与最大的冰渊相连。龙顶上崩塌下来的积雪，很快就会被席卷而来的寒潮冻结，凭我们的装备与人力，想从上面挖出去势比登天，只好向下寻找生路。

我凭记忆找准了方位，动手撬动塔底的木板，一撬之下却又有了一个惊人的发现。此处的黑木，明显不是原装的，而是有人拆下来后，重新安上去的，外边的也不是夯土，而是回填的普通冻土，简直就像是个被修复的盗洞，不过看那痕迹，也绝非近代所留。

有了这条古老的秘密通道，再往外挖就容易了，很快就挖到了一条斜坡，这里人工修凿的痕迹更加明显，但从手法上看，应该不是盗墓贼所打的盗洞。斜坡的冻土上，有一层层的土阶，最下面可能连接着冰渊的深处，显然不是匆忙中修凿的，当然更不可能是雪弥勒那种家伙做的，但这究竟是……

我让明叔等人尽快离开妖塔，钻进下方的斜坡。别人都还好说，只有阿香被刚才那些情景吓得体如筛糠，哆哆嗦嗦地不肯走动，这里十分狭窄，也没办法背着她，明叔和Shirley 杨劝了她半天，始终也挪动不了半步。

我只好对胖子挤了挤眼睛，胖子立刻明白了，吓唬阿香道："阿香妹妹，你要不肯走，我们可不等你了。说句肺腑之言，当哥的实在不忍心把你这如花似玉的大姑娘扔到这里，你大概不知道这塔底下有什么吧？你看到那烧得黢黑的水晶女尸了没有，她死后只能住在这，哪都去不了。在这阴曹地府里的生活是很乏味的，只能通过乱搞男女关系寻求精神上的寄托。等夜深了，埋在附近的男水晶尸就来找女水晶尸了，不过那男尸看到女尸被烧成了这丑模样，当然就不会和她乱搞了，但你想过没有，那男尸会不会对你……"

阿香被胖子从我这学得的一套"攻心为上，从精神上瓦解敌人"的战术吓坏了，不敢再听下去，赶紧抓住Shirley 杨的手，紧紧跟着爬进了塔外的坡道。

我对胖子一招手，二人架起明叔，也随后跟上。在黑暗中爬至一处略为平缓的地方稍作休息，Shirley 杨对我说："以你的经验来看，这古冰川深处，会通向什么地方？"

我说既然这里以前是个高山湖泊，也许下面有很深的水系亦未可知，不过这条在冰川下的坡道绝对有什么古怪。唯一的一种可能，就是轮回宗挖的，不过他们在这冰川里修了很多墓穴，又大动土木从下面挖通了妖塔，而且这工程量似乎远不止于此，莫非轮回宗想从冰川下挖出什么重要的东西？

Shirley 杨说："铁棒喇嘛师父给我讲了许多制敌宝珠大王长诗中有关于魔国的内容，结合咱们之所见，我有个大胆的推测，这冰川深处，是通往魔国主城——恶罗海城的灾难之门。轮回宗是想把这座神秘的大门挖通。"

第十八章 舞饵红花

“恶罗海城”又名“畏怖壮力十项城”，它与“灾难之门”都是只存在于昆仑山远古传说中的地名，从未载于史册，只是传说隐藏在昆仑山最深处，难道它们真的存在过吗？献王墓壁画中的那座古城，也许描绘的就是恶罗海城，不过这北方妖魔的巢穴，与新疆沙海深处的无底鬼洞之间，又有怎样的联系？能否在那里找到巨大的眼球祭坛？我们目前还没有太大的把握。

在传说中，那古老邪恶的恶罗海城也同精绝古城一样，在一天夜里，突然神秘地消失了，所以强盛的魔国才就此一蹶不振，那里究竟发生了什么灾难或变故，都还属于未知数。

我忽然想起张赢川所说的：“终则有始，遇水而得中道。”中道是指中庸之道，正途，也可以理解成安全保身的道路。雪崩压顶，身陷绝境，却又柳暗花明，发现了一条更为神秘的通道。这条漫长狭窄的斜坡，通向龙顶冰川的最深处，那里也许有湖泊或者暗河，有水就一定有路，想到这里，顿时增添了一些信心。

众人在这缓坡中休息了大约半个钟头，由于担心妖塔附近不安全，就动身继续向下。这修筑有土阶的冻土隧道，在地下四通八达，密如蛛网，我们不敢乱走岔路，只顺着中间的主道下行，不时能看到一些符咒、印记，其中不乏一些眼球的图案。

Shirley 杨对我说：“轮回宗如果只想挖通灾难之门，那就没有必要一直把隧道挖进九层妖楼，而且看这隧道里的状况，都不是同一时期修建的，可能修了几百甚至上千年，这可能与他们相信深渊是力量的来源有关。但你有没有想过，轮回宗的人为什么要挖开妖塔？”

我想了想说：“这事确实蹊跷，供奉邪神的妖塔，是不容侵犯的，会不会是轮回宗想从里面取出什么重要的东西？除了冰川水晶尸，那塔中还会有什么？”

我们边走边商量，但始终没研究出个所以然来。隧道在向斜下方延伸了一段之后，便与垂直的冰渊相接，冰壁虽然稍微倾斜，但在我们眼中，这种角度与直上直下没有什么区别，根本没办法下去。

这里已经可以看到冰渊的底部了，最深处无数星星点点的淡蓝色荧光，汇聚成一条微光闪烁的河流，在冰川下蜿蜒流转，如同倒视天河。

众人都忍不住赞叹：“真美，简直像银河一样。”

下面可能有水晶，或者是水下有水母一类的发光生物，所以才会出现这样梦幻般的奇景。

隧道口有些残破木料的遗迹，几百年前，大概有木桥可以通向下方，但年代久了，便坍塌崩坏了。我目测了一下高度，这里已经是冰川的最底部了，距离那荧光闪烁的河流，大约有三十多米的距离，这个高度，可以用长绳直接坠下去。

我对众人说既然有活水，就必然会有出路，咱们可以用登山绳下去。

明叔却提出异议，这冰壁比镜子面还要光滑，三十多米摔下去也能把人摔烂了，还是再找找有没有别的路，用绳子从冰壁上滑下去实在是太危险了。

胖子往下看了看，也觉得眼晕，连忙赞同明叔，小心驶得万年船，后边隧道有这么多分支，一定还有别的出口。当然胖爷我倒是无所谓，就算摔扁了，大不了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但咱们现在扶老携幼的，得多为明叔他们的安全着想。

我提醒胖子说，王司令你可不要站错了队，放着捷径不走，非要去钻那些隧道，一旦在里面迷了路转不出来怎么办？明叔他们的事咱们就没必要管了，反正按先前的约定，九层妖塔也掘开了，冰川水晶尸也找到了，以后咱们就各走各的了，要是能留得命在，回北京之后，咱们再把账目结清了。明叔你回家后把你的古董玩器都准备好，到时候我们可就不客气了。

我这么说只是吓唬吓唬明叔，明叔果然担心我们把他和阿香甩在这里不管，思前想后，还是跟着三名摸金校尉才有可能从这冰川里出去，而且这次行动损兵折将，把老本都赔光了，也许在下面的“灾难之门”里，能找到些值钱的东西。当然这些要以活下来为前提条件，于是表示绝对不能分开。

我见把明叔搞定了，就动手准备绳索，长绳配合登山镐，当先降下。冰渊之下的河谷两边，有不少散落的黑色朽木，河岸边大量的冰山水晶石矿脉，闪映着河中淡蓝色的荧光，不需要使用任何光源，也有一定的能见度。

我见没什么危险，就发信号让上边的人跟着下来，等到胖子最后一个大呼小叫地滑下来，已经耽搁了不少时间。从挖掘木塔、同狼群恶战，直至冰渊深处，大伙只休息了不到半个小时，这时难免都又饥又

饿。

Shirley 杨对我说：“必须找个地方休息一夜，让明叔和阿香恢复体力，否则再走下去，真要累出人命了。”

我点头答应，于是众人在附近找寻可以安营的地点。这里河水非常平缓，而且水质极清，水中有不少淡水水母，荧光都是它们发出来的，不过这种生物看起来虽然很美，但实际上非常的危险，如果大量聚集，其发出的生物电可以使大型动物瞬间麻痹。Shirley 杨告诫众人尽量远离河畔，一定小心不要碰到河水。

河谷似乎没有尽头，沿着水流的方向走，不久在布满水晶石的峭壁下，发现了一个洞穴，一看之下自然就成了最理想的宿营场所。

洞口宽敞整齐，有人工修凿过的痕迹。打起手电筒，向洞穴里张望，一片晶光闪动。洞中也有大量的透明结晶体，但其中似乎极为曲折幽深，看不清深浅。

这不像野兽出没之所，但为了安全起见，我还是带着胖子当先进去侦察了一番。深入洞中到不了五六步，就有个转弯，其后的空间大约有二十来平米，看来这里确实很适合宿营。

我和胖子举着狼眼在洞中各处乱照，地上有些古旧的石台，角落里堆放着一些白花花的牛头，石台上有尊一尺多高的黑色人形木像。我心中一动，这里八成是轮回宗祭祀的地方，这黑色的小木人，似乎与铁棒喇嘛提到过的邪教的“黑虎玄坛”一样。

我叫胖子把阿香等人叫进来，让阿香看看这洞穴里，有没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阿香进洞看了一遍，没有，死的，活的，都没有，那黑色的小木人也没什么。

既然一切安全，而且众人也已经非常疲惫，再往前找，也未必有比这里合适的地方，于是就在洞中休息，生起火来准备吃的。

这水晶洞穴最里面的石壁上，还有些天然的小孔，有拳头大小，不过即使小孩也钻不进去，我们用石头将这些洞都堵上，防止有蛇虫之类的钻进来。

众人围在火旁吃饭，唯独明叔唉声叹气，食不下咽，让阿香取出他那只祖传的十三须花瓷猫来，不住地摇头，捡起块石头，一下子将瓷猫砸了个粉碎。

胖子在旁看得可惜，对明叔说：“您老要是不想要了，您给我啊，这大花猫也有几百年历史了吧？好赖它也是个玩意儿，砸了多可惜。要说

砸东西，破四旧的时候，我砸得比您多，可是现如今呢，不是也有点后悔了吗？”

我对明叔说：“记得不久前您还拜过这只花瓷猫，据说这东西很灵验，它的胡须一根也没断，可为什么咱们在妖塔中折了这许多人手？莫非没看黄历，犯了冲？”

明叔长叹一声，说出实情：“像我这种跑了这么多年船的人，最信的就是这些事情，也最怕那些不吉利的兆头，年纪越大，这胆子反而就越小。为了图个彩头，这只祖宗传下来的瓷猫，被我用胶水把胡须都粘死了，掰都掰不断。”越说越生气，好像有点跟自己过不去，挥手把破碎的瓷猫拨到墙边。

说来也巧了，那瓷猫身体碎了，可猫头还很完好，滚到墙边，刚好正脸冲着明叔，火光映照下，那对猫眼炯然生光，似有神采，好像变活了一样，这使明叔更加不舒服，喃喃地骂了一句：“老瓷猫都快成精了，我让你瞪我。”说着话又捡起那块石头，想走过去将花瓷猫的猫头砸烂。

我想阻拦明叔，这是何苦呢，犯得上跟个物件儿发火吗，但还没等我开口说话，明叔的身体却突然僵住，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了。

他背对着我们，我不知道他看到了什么，我一招手，胖子已经把枪顶上了膛，Shirley 杨把阿香拉到稍远的角落里。

我站起身来，看明叔两眼直勾勾地盯着那猫头，便问明叔怎么回事。明叔战战兢兢地说：“胡老弟，那里有蛇啊，你看那边。”明叔在南洋的时候，曾被毒蛇咬过，所以他十分惧怕毒蛇。

我心想刚才都检查过了，哪里会有蛇，再说蛇有什么好怕，按着明叔所指的方向一看，原来那瓷猫的猫头旁，有一个被我先前用石块堵住的孔，石块正微微晃动，似乎里面有东西要从中拱出来。

我将明叔护在身后，把工兵铲拔了出来，不管从里面钻出的是蛇，还是老鼠，一铲子拍扁了再说。Shirley 杨等人也都举起手电筒，从后边往这里照着。

那石块又动了几下，终于掉落在地上，我抡起工兵铲就拍，但落到一半，硬生生地停了下来——不是蛇，而是一条绿色的植物枝蔓，一瞬间就开出一朵海碗大小的红花。

这里怎么会长出花来？我还没搞清楚怎么回事，只听阿香在后面忽然惊叫一声。我被她的惊叫声吓得差点把工兵铲扔在地上，我从没想过女人害怕到了极点，会发出这样的动静。

Shirley 杨忙问阿香怎么回事，是不是看见什么……东西了。

阿香拼命往后躲：“我……我看到那石孔里长出来的是……是一具男人的尸体，上面有很多的血。”说完就捂住眼睛，不敢再看那朵鲜艳的红花了。

我们对阿香的眼睛十分信任，觉得有她在身边，会少了很多麻烦，但这次我不得不产生一些怀疑，那朵鲜艳欲滴的红色花朵，虽然长得奇怪，却绝对是植物，怎么会是尸体？这两者之间的区别，未免也太大了一些。

只有明叔对阿香的话毫无疑虑，我和胖子却不太相信了，都转头去看阿香，她这话说得莫名其妙，哪里有尸体？又哪里有什么人血？

Shirley 杨指着从石孔里长出的红花，对众人说道：“你们看，它结果了。”

我急忙再看那朵红花，就在我转头之间，它竟然已完成了开花结果的全部过程。嫩绿的枝蔓顶端，挂着一个好像桂圆般的球形果实。我和胖子、明叔、Shirley 杨都是走南闯北，正经见识过一些稀奇事物的人，但都从未见过这样古怪的植物。

看样子这石壁上的孔洞，就是被里面生长的植物顶破形成的。孔道是弯曲的，无法直接看清里面的情况，但后面似乎另有一个空间，但究竟是什么样的地方，可以不需要阳光水分，也能生长植物？

我戴上手套，轻轻把那枚果实摘了下来，剥开外边的坚壳，里面立刻流出一些暗红色的液体，好像是腐烂的血液，臭不可近，最中间有一小块碎肉，竟似人肉。

果实一摘下，那绿色的枝蔓就在瞬间枯萎，化成了一堆灰色的尘土。我赶紧把手中拿着的肉块扔到地上，对众人说道：“这八成是生人之果的血饵啊。”

风水秘术中有一门名叫“化”，其中内容都是一些关于风水阴阳变化的特例。在风水形势特殊的地点，会发生一些特异之事，我们所说的龙顶冰川，是当地人称为神螺沟冰川的一部分，虽是世间少有的低海拔冰川，但玉峰夹持，雪山环绕，是昆仑山中的形势殊绝之地。昆仑本为天下龙脉之起源，神螺沟又是祖龙的龙顶，其生气之充沛，冠绝群伦。其实生气聚集的穴眼并非祖龙才有，只不过极其罕见。正是由于生气过旺，葬在龙顶一些特殊地点中的尸体，会死而不朽。生气极盛之地的不朽尸，被称为“玄武巨尸”，那里的洞穴、地下，甚至还会发生一些奇特的变化，例如不断长出“血饵”的“生人之果”。

我们现在位于冰渊的底层，海拔只有一千多，已经基本上没有冰了，到处都是水晶石矿脉。在这里发现的黑虎玄坛应该是个神灶之类的设施，是魔国灭亡后，由后世轮回宗修建的，主要用于祭拜妖塔中的邪神。

我本以为按惯例，那黑色的小木人像就是某种神的象征，但我忽略了密宗风水与青乌术存在很大的差异。在内地，也许有个神位神像就够了，但现在想来，轮回宗也许真的会弄那么一具尸体来献祭，在这生气汇聚之地，证实其永生不灭的教诣的神迹。

我把这些事对Shirley 杨等人说明，有必要找到洞穴后边那个空间的入口，进去探查一番，运气好的话，说不定可以找到关于恶罗海城或者灾难之门的线索，至少再向前行，也不必如盲人摸象般地为难了。

我又告诉明叔这种地方生气很旺，不会有什么危险，尽管放心就是，如果不愿同往，那就和阿香一起留在这等我们回来。

明叔现在对我和胖子倚若长城，哪里肯稍离半步，只好答应带着阿香同去。于是众人在洞穴中翻找，希望找出什么机关秘道，可以通向后边长出生人之果的空间。

明叔问我道：“只有一事不明，我在进藏前，也做了很多关于密宗风水的功课，魔国修筑妖塔的时候，密宗还没有形成风水理论，定穴难免不准。看这座黑虎玄坛的位置，似乎是与九层妖楼相对应，这里真的就是生气最旺的吉穴吗？万一稍有偏差，赶上个什么妖穴、鬼穴，咱们岂不是去白白送死？”

我心想明叔这老油条，又想打退堂鼓，于是应付着对他说：“风水理论虽然是后世才有的，但自从有了山川河流，其形势便是客观存在的，后人也无外乎就是对其进行加工整理，归纳总结，安插个名目什么的。龙顶这一大片地域，是天下龙脉之源，各处生气凝聚，哪里会有什么异穴，所以您不要妖言惑众。我和胖子都是铁石心肠，长这么大就不知道什么是害怕，您这么说只能吓唬吓唬阿香。”

明叔讨了个没趣，只好退在一旁不复多言。这晶石洞穴里有许多石台，摆放得杂乱无章，我们一一将其挪开，最后发现一个靠墙的石台后，有个低矮的通道，里面是半环状的斜坡，绕向内侧洞穴的上面。众人戴上防毒面具，弯着腰钻进通道。

这段通道并没有多长，绕了半圈，就见到一个更大的穹顶洞穴，大约一百多平米，出口处是个悬空的半天然平台，向下俯视漆黑一团，看不见底。

我其实也是由那长出人肉的花朵来推测是血饵，除此之外，并不太了解这种东西，因为谁也没见过，更不知道会不会有什么危险。不过临阵退缩的事我从来不做，若不探明此秘、穷尽其幽，将来一定会后悔莫及。

那生长血饵的尸体，似乎就在下面。这里静悄悄的，除了我们的呼吸声之外，就没有别的动静了。

由于头盔上的灯光难以及远，所以众人都俯身趴在石台上，想用狼眼往下探照地形，但手电筒的光束，只照到平台下密密麻麻的血饵红花。植物非常密集，枝蔓像爬山虎一样，在壁上攀附，深处的东西都被遮盖住了。

我低声把阿香叫过来，让她先从石台向下看看，是否能找出这血饵的根茎所在，那里应该就是玄武巨尸的所在。

在Shirley 杨的鼓励下，阿香壮着胆子看了看，对我们点了点头确认。她透过血饵红花的缝隙，看到下面有一个高大的人形，所有的植物，都是从那具尸体中生长出来的，也就是说，那些血饵是尸体的一部分。

这下面也许是个摆放尸体的祭祀坑，肯定还有其余的祭品，于是让胖子找几支荧光管扔下去，照明地形，看看有没有能落脚的地方。

胖子早就打算下去翻找值钱的明器，听我这么一说，立刻扔下去七八支蓝色的荧光棒，平台下立刻被蓝色的光芒照亮，无数鲜血般红艳的花朵密布在洞底，有不少已经长出了血饵果实。从上面往下看像是个花团锦簇的花圃，只不过这花的颜色单调，加上蓝色荧光的衬托，显得阴郁、沉重，好像都是冥纸糊制的假花，并无任何美感可言。

花丛的边缘，有一块重达千斤的方形巨石，是用一块块工整的冰山水晶石料砌起来的，我们离得远了，巨石表层又爬上了不少血饵红花，只能从缝隙中看到似乎有些符号图形之类的石刻，巨石的下方，压着一口红木棺材，迎面的挡口上，破了一个大窟窿。

这种地方怎么会有这样的棺材？我看那块巨大的方形冰山水晶石颇有古怪，就打算从平台上下去看个究竟。刚要动身，手腕突然一紧，身边的阿香紧紧抓住我的手，眼中充满了惊恐的神色，不用她说，我也知道，她一定又看到什么东西了。

Shirley 杨好像也听到了什么动静，将食指放在唇边，对众人做了个噤声的手势。我当即打消了立刻下去的念头，屏住呼吸趴在石台上，与众人关闭了身上所有的光源，静静注视着下面发生的事情。

刚刚扔下去的几支荧光棒还没有熄灭，估计光亮还能维持两分钟左右，只听一阵轻微响声从下方的石缝中传出，蓝幽幽的荧光中，只见一只绿色的……小狗——无法形容，只能说这东西的形状很像长绿毛的“小狗”——慢悠悠地从石缝里爬出。这东西没有眼睛，也许是常年生活在地下世界，它的眼睛和嗅觉已经退化了，并没有注意到四周环境的变化，也没发现石台上有人。

它不断地吞吃着血饵果实，十分贪婪，随着它一路啃过去，失去了果实的红花纷纷枯萎成灰，不一会下边就露出一具两米多高的男性尸体。

我在上面看得心跳加快，那究竟是个什么东西？正想再看的时候，荧光棒的光芒逐渐转为暗淡，消失在了黑暗之中。我忽然觉得手背上发痒，用手一摸，顿时觉得不妙，像是长出了一根植物的嫩芽。

第十九章 蜕壳龟

手背上只是有点痒，也不觉得疼，但用手指捏住了一拔，疼得我险些从平台上倒翻下去。我急忙拧开头盔上的射灯，靠近手腕的地方，竟长出了两三个小小的黑绿色肉芽，一碰就疼得像是往下撕肉，整个胳膊连着骨髓都被带着一起疼，我急忙再检查身上其余的地方，都一切正常。

这时Shirley 杨和胖子等人也打开了光源，我让他们各自看看有什么不妥的地方，但除我之外，Shirley 杨、明叔、胖子都没事。

这事也真奇了，众人自到这黑虎玄坛，未曾分离半步，怎么单单就我身上异常，再不想点办法，怕是也要长出血饵红花了。

正没理会处，发现阿香倒在我身边人事不省，她的鼻子正在滴血，沾到血的半边脸上布满了绿色的肉芽，手上也有。阿香有时候看到一些不想看的东西，鼻子就会流血，适才在外面的洞穴里，她刚看到血饵红花，鼻子便开始淌血，这种现象以前也有过，并未引起我们的重视。

现在才明白，原来血饵这种传播死亡的植物，在空气中散播着无形的花粉，一旦触碰到鲜血，就会生长发芽。从阿香看到它的第一眼起，就已经中招染上血毒了。

想必刚才阿香抓住我的手腕的时候，把血沾到了我的手背上，随后她就昏迷了过去，我当时还以为是她看到了下面的什么东西，哪里想到出此意外。

Shirley 杨想帮阿香止血，我赶紧告诉Shirley 杨千万别接触血液，用手指压住阿香的上耳骨，也可以止住鼻血，左边鼻孔淌血压右耳，右边压左耳，但无论如何不能沾到她身上的血。

血饵在阴阳风水中被解释为生气过盛之地，尸体死而不腐，气血不衰，积年累月下来，不仅尸体慢慢开始膨胀变大，而且每隔十二个时辰便开出肉花。死人倒还罢了，活人身体中长出这种东西，只能有两种选择，第一是远远逃开，离开这生气太盛的地方，血饵自然就不治而愈了，但这片地域为祖龙之源，只依赖开11号，一时间难以远遁；再就是留在这里，等到这被称为生人之果的血饵开花结果，那活生生的人就会变成涨大的尸体了。

明叔看他干女儿三魂悠悠，七魄渺渺，性命只在顷刻之间，便哭丧

着脸说："有没有搞错啊，这回真的是全完了，马仔和保镖没了，老婆没了，冰川水晶尸也没了，现在连干女儿也要死了……"

我对明叔说："先别嚎丧，我手上也长了血饵，你舍不得你的干女儿，我也舍不得我自己。眼下应该赶紧想办法，藏族老乡不是常说这样一句谚语吗——流出填满水纳滩的眼泪，不如想出个纽扣一样大的办法。"

明叔一听还有救，赶紧问我道："原来你有办法了？果然还是胡老弟胸有成竹临危不乱，不知计将安出？还请明示，以解老朽愚怀。倘若真能救活阿香，我愿意把我干女儿嫁给你，将来咱们就是一家人了……"

我并未答话，心中冷哼了一声，老港农生怕我在危险之时丢下他不管，还想跟我结个亲，也太小看人了，这种噱头拿去唬胖子，也许还能有点作用。

想不到胖子也一点都不傻，在旁对明叔说："明叔，您要是真心疼阿香，还舍得带她来西藏冒这么大的风险？您那俩宝贝儿子怎么不跟着来帮忙？不是亲生的确实差点事儿。"

胖子说起话来没有任何顾忌，刚刚这几句话，果然刺到了明叔的痛处。明叔无可辩驳，脸上青一阵红一阵，显得十分尴尬。

我胳膊肘撞了胖子一下，让他住口别说了。人非圣贤，都是有私心的，这也怪不得他。

Shirley 杨见我们不顾阿香的死活，在石台上都快吵起来了，一边按住阿香的耳骨止血，一边对我们说："快别争了，世间万物循环相克相辅，蝮蛇五步之内，必有解毒草。下面那绿色的小动物以血饵为食，它体内一定有能解血饵毒性的东西，或者它是因为吃了这洞穴中别的一些东西……"

我点头道："若走三步路，能成三件事；若蹲着不动，只有活活饿死。胖子你跟我下去捉住那长绿毛的小家伙。"说完将两枚冷烟火扔下石台，下面那只小狗一样的动物正趴在地上吃着尸体上最后的几枚果实，再不动手，它吃完后可能就要钻回缝隙里去了。

胖子借冷烟火的光芒，看清了下面的情况，想图个省事，掏出手枪来就打。我想拦他已经晚了，匆忙中一抬他的胳膊，胖子一枪射进了洞壁上。

子弹击得碎石飞溅，这一下震动不小，那只似乎又盲又笨的小动物，也被惊动，掉头就向回爬。我对胖子说："别杀它，先抓活的。"边

说边跳下石台，刚好落在下面的男尸身上，拦住了小狗的去路。

这石台不算太高，胖子倒转了身子，也跟着爬到下面，与我一前一后将那绿毛小狗夹在中间。二人都抽出工兵铲来，这东西看似又蠢又笨，只知道不停地吃生人之果，但四肢粗壮，看样子力气很足。此时它感觉前后被堵，在原地不断转圈，蛇头一般的脸上长着一张大嘴，虚张虚合着散发出一股腥臭。

这只小兽全身都是肉褶，遍体布满绿色的硬毛。从来没听说世上有这种动物，我和胖子先入为主，总觉得这东西有可能是僵尸，也许是某种野兽死后变成的僵尸，既然黑绿腥臭，必然有毒，不过体形仅仅如同普通的小狗大小，看来要活捉它，倒也并非难事。

那小兽在原地转了两圈，对准胖子，张口乱咬着硬往前冲，胖子抡起工兵铲拍下，正砸在它头上。那小兽虽然皮肉甚厚，但被工兵铲砸中，也疼得发起狂来，蹿将起来，将胖子扑倒在地。胖子把黑驴蹄子向前一塞，掖进它的嘴里。

那狗状动物从没尝过黑驴蹄子的滋味，也许不太好吃，不断甩头，想把黑驴蹄子吐出来。胖子用脑袋顶住它的嘴，两手抓住它的前肢，双方各自用力，僵持在了一起。

我从后边用胶带在这小怪物的嘴上缠了十几圈，又用绳子把它腿脚捆上。

我把胖子从地上拽起来，胖子对我说："这东西比想象中的好对付多了。大概它天天除了吃就是睡，根本就没别的事做，不过这到底是个什么东西？我看它可不像是条狗。"

明叔和Shirley 杨见我们得手，立刻带着阿香从石台上下来。我手背上的那些血饵肉芽，已经又长大了一倍，阿香的情况比我严重得多，若不尽快施救，怕是保不住命了。

胖子踢了一脚那被我们捉住的动物："这家伙能当解药吗？看它长得这么丑，备不住身体里的血肉都有毒，难道是要以毒攻毒？"

Shirley 杨说："这种动物是什么我也不清楚，但不外乎两种可能性，一是它体内分泌的东西可以化解血性，再不然就是它居住的环境或者吃的别的食物，可以中和毒性，在这洞穴附近搜索一下，或许能有收获。"

我们不敢耽搁，分头在洞底查看。

我走到那巨大的冰山水晶石下，石上刻有大量的密宗符号，我还没

顾得上看那石上的图形有些什么内容，便先发现石下有个奇怪的东西。原来我们在上面看这里像是压着一口红木棺材，而其实是大水晶下，有一个红底黑纹的空龟壳，被石头压得年代久了，那巨龟可能早已死亡腐烂尽了。

明叔也看到了这个空空的龟壳。红底黑纹的龟甲极其少见，传说“凤麟龙龟”为四灵兽，其中的龟，就是指壳上颜色变为暗红的千年老龟。明叔若有所思，回头看了看那被胖子捉住的动物，急忙对我说道：“这次发达了……那东西不是狗的僵尸，而是蜕壳龟，阿香有救了。”

我见明叔过于激动，有点语无伦次，便让他冷静些，把话说清楚了，什么发达了有救了。

明叔顾不上再说，先把龟壳用铲子切掉一块，和水捣碎了涂抹在我和阿香长有血饵的地方。一阵清凉透骨，皮肤上的麻痒疼痛立刻减轻了不少。

看阿香脱离了危险，明叔才告诉我们说，以前彼得黄当海匪的时候，截住了一艘客船，但奇怪的是船上的人都已经死光了，船舱中众多的尸体上，长出许多菇状的血藻。海匪们在船上打死了一只大水蜥一样的动物。有不少人碰到尸体的血液，命在旦夕，海匪老大熟识海中事物，知道这船上可能藏有什么东西，于是命人仔细搜索，果然在货舱中找到了一只被货柜夹住的龟壳。能蜕壳的老龟一定在水中吃过特殊的东西，都变成精了，害死了船上所有的人，它爬过的地方，死者身上都会长出肉花肉草。

龙顶下面的深渊里，大概生气过旺，所以一具尸体上才可以反复生长血饵。

它的壳是宝贝，所有的毒症皆可医治，世间难觅。这一整只龟壳，已不能说是天价了，是无价之宝。当时海匪之间为争夺这件东西，自相残杀，死了不少人，彼得黄也险些把命送掉。也就是在那时候，明叔在海上救了彼得黄，才从他口中知道有这种蜕壳龟，带人回去再找的时候，海匪的船已经爆炸沉没了，只好败兴而归。

现在看到这水晶石下压着的空龟壳，纹理颜色都非寻常可比。看来人还是要积善德，当初举手之劳，救了彼得黄一命，现在却也因此救了自己的干女儿。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多做善事才有好报啊。

胖子一听这东西那么值钱，赶紧就动手想把龟壳全挖出来。我心想明叔说到最后，又把话绕了回来，对我进行旁敲侧击，也许他在香港南洋那些地方，人与人之间缺乏足够的真诚，但总这么说也确实很让我反

感，以后还要找机会再吓他个半死，于是暂时敷衍明叔说："不见山上寻，不懂问老人，全知全能的人很少，一无所能的人更少，还是您这老江湖见多识广，我们孤陋寡闻都没听过这种奇闻……"

我心不在焉地同明叔谈话，眼睛却盯着那块巨大的方形冰山水晶石，只看了几眼，上面的图形便将我的眼睛牢牢吸住，难道云南的献王曾经来过这里？

巨大的方形冰山水晶石被平均分为五层，每一层都有一些简易的石刻。大量的密文与符号我看不懂，但是其中的图形却能一目了然。最上边一层，刻着很多恶毒的杀人仪式，这些仪式与云南献王的痋术十分相似，都是将人残忍地杀害后，用某种特别的东西附着在人体上，把死者的怨念转化为某种力量。

我顾不上再往下看，赶忙招呼Shirley 杨来看这块冰山水晶石。Shirley 杨闻言将阿香交给明叔照料，走到水晶石下凝神观看，隔了一阵才对我说："献王的痋术本就起源于藏地，这石上记载的痋术，远远没有献王的痋术花样百出，神鬼难测。这里可能是痋术最古老的源头，还仅仅是一个并不完善的雏形，但是痋术的核心——将死亡的生命转化为别的能量——已经完全体现出来了。后来献王痋术虽然更加繁杂，却也没能脱离开这个原始框架。"

Shirley 杨说，其实刚看到雪弥勒被乃穷神冰冻住的时候，就觉得似曾相识，那种东西实在像极了痋术。下到冰渊深处后，看到地下河中大量的淡水水母，就怀疑那雪弥勒的原形，便是一种水生吸血水母，在高山湖转变为古冰川的大灾难时期，逐渐演变进化成了在雪原冰层中生存的状态，它们惧怕大盐，可能也与此有关。也许古代魔国或者后世轮回宗，就是根据这些生物的特性，发明了"痋"这种遗祸百世的邪术。

这洞穴中的玄武巨尸，从某些角度上来讲，也符合"痋"的特征。

再看冰山水晶石的第二层，上面是一个女人，双手遮住自己的脸；第三层是一条头上生眼的巨蛇；第四层中最重要的部分，被人为地磨损毁坏了，但是看那磨损的形状，是个圆形，也许以前也是个眼球的标记；最下边的一层，则最为奇特，只刻着一些好像是骨骸的东西。

我指着这层对Shirley 杨说："这块大石头，分成数层，从上至下，每一层都有不同的内容，这好像与精绝古城那座象征地位排列的黑塔一样。"

Shirley 杨又向下面看了看："这的确是一种排列，但与精绝古城的完全相反。从制敌宝珠诗篇中对魔国的描述来看，这水晶石上的标记应

该象征着力量或者能量，而非地位，顺序是从上至下，越向下力量越强大。”

虽然与精绝国存在着某种差异，但仍然有紧密的联系，单凭这块巨石就能断言，精绝的鬼洞族与魔国崇拜深渊的民族之间一定有着极深的关联，也许鬼洞族就是当年北方妖魔或轮回宗的一个分支。

这证明我们确实在一步步逼近“眼球诅咒”的真相，只要找到魔国的恶罗海城，说不定就能彻底做个了结，但恶罗海城一定比精绝更加险恶，事到如今，只能去以命赌命了。

随后我和Shirley 杨又在洞穴中，找到了一些其余的水晶碑，上面没有太多的文字，都是以图形记事。从其中的记载可以得知，压住蜕壳龟的冰山水晶石，就是轮回宗从“灾难之门”中挖出来的一小部分，其上的石刻都是恶罗海人所为。那“灾难之门”本身是一堵不可逾越的巨大水晶墙，在魔国遭到毁灭的时候，“灾难之门”封闭了与外界唯一的通道，后世轮回宗将它挖开一条通道，是为了等待转生之日的降临。

搜遍全洞，得到的信息也就这么多了，可依此推断，将灾难之门中的一块巨石放在洞中，作为祭祀的场所，是用来彰显轮回宗挖开通向魔国之门的功业；洞穴中的尸体和灵龟都是特殊的祭品。估计沿着这条满是水母的河流走下去，就必定能找到那座水晶大门，恶罗海城也应该在不远的地方。

这时胖子已经把灵龟壳挖了出来，那具膨胀的尸体由于被蜕壳龟吃尽了生长出的血饵，已变得形如枯木，估计要到明天这个时候，它才会再次涨大变为生人之果。被我们生擒住的蜕壳龟，此刻再一看，已经一动不动了，死了。大概是由于用胶带缠得太紧，窒息而亡。这东西并非善物，全身是毒，留之不祥，于是胖子把它的尸体，与那能长出血饵的男尸扔在一处，倒了些易燃物，一把火烧成了灰烬。

我看这洞中已再没什么价值了，于是带着众人回到外侧的洞穴。阿香的伤势已经无碍，但失血过多，现在最需要充足的休息。其余的人也已经疲惫不堪，加之终于肃清了附近的隐患，便都倒头大睡。

冰川下的深渊无所谓白昼与黑夜，直到睡得不想再睡了，才起来打点准备继续沿着河走。

我把武器弹药和食品装备都检查了一遍，由于这里海拔很低，于是把冲锋服都替换下来，防寒的装备不能扔掉，因为以后可能还要翻山出去。另外由于明叔和阿香两人只能背负一人份的物资，其余的就要分摊给我和胖子，所以尽量轻装，把不必要的东西扔掉，只带必需品。

明叔正和胖子讨价还价，商量着怎么分那块龟壳，二人争论起来，始终没个结果，最后胖子发起飙来，把伞兵刀插在地上，那意思明摆着：“懒得跟你掰扯了，港农你就看着办，分完了不合我意，咱就有必要拿刀子再商量商量。”

明叔只好妥协，按胖子的分法，人头平分，这样一来胖子分走五分之四，只留给明叔五分之一。

明叔说：“有没有搞错啊肥仔，我和我干女儿应该分两份，怎么只有五分之一？”

胖子一脸茫然：“明叔你也是个生意场上的聪明人，怎么睡了一夜，醒来后就净说傻话？阿香那一份，不是已经让她自己治伤用掉了吗？喀拉米尔的云是洁白的，咱们在喀拉米尔倒斗的人，心地也应该纯洁得像雪山上的云。虽然我一向天真淳朴，看着跟个傻子似的，但我也知道饿了萝卜不吃，渴了打拉不喝，您老人家可也别仗着比我们多吃过两桶咸盐粒子，就拿我真当傻子。”

明叔一向在南洋古玩界以精明著称，常以小诸葛自居，做了很多大手笔的买卖，但此刻遇到胖子这种混世魔王，你跟他讲道理，他就跟你装傻充愣，要是把他说急了，那后果都不敢想，无可奈何，只好自认倒霉。

胖子吹着口哨，把灵龟壳收进了包里。明叔看见胖子那一脸得意的表情，气得好悬没背过气去，只好耷拉着脑袋去看他干女儿。

我走过去把明叔拉到一边，对他讲了现在面临的处境：“明叔你和阿香比不得我们，我们这次做好了回不去的打算，而你们有三个选择，第一是沿着河岸向上游走，但那里能不能走出去的几率是对半分的；其次，留在这黑虎玄坛的洞穴里，等我们回来接你们，但我们能不能有命回来，有多大机会我也不清楚；最后是跟着我们一起往下游走，穿过灾难之门，那门后可能是恶罗海城，这一去绝对是凶险无比，九死一生，我不一定能照顾得了你们父女，生命安全没有任何保障。究竟何去何从，得你自己拿主意。”

我对明叔说，如果愿意分头走，那就把灵龟壳都给他，明叔一怔，赶紧表明态度：“绝对不分开走，大伙是生是死都要在一起，一起去灾难之门，将来阿香嫁给你，我的生意也都要交给你接手，那灵龟壳自然也都是你的，咱们一家人还说什么两家话？不用商量，就这么决定了。”

我心中叹了口气：“看来老港农是认定我们要扔下他不管，不论怎么说，总以为我们是想独自找路逃生。看来资本主义的大染缸，真可以腐

蚀人的灵魂。从昨天到现在，该说的我也都对他说过数遍了，话说三遍淡如水，往下游走是死是活，就看各人的造化了。”

第二十章 鱼阵

我只好带上明叔和阿香，沿着布满水晶矿脉的河流不断向下游前进，一连走了三天，发光的淡水水母渐渐稀少。最后这狭长的深渊终于有了尽头，巨大的山体缝隙，被一道几百米高的水晶墙拦住，墙体上都是诡秘的符号和印记，一如先前看到的那块冰山水晶石，不过墙实在是太大太高了，人在这宏伟的壁下一站，便觉得渺小如同蚂蚁。巨墙上面隐约可见天光耀眼，这一定就是传说中的“灾难之门”了。

水晶墙的墙基没在河里，河水穿墙而过。现在是昆仑山水系一年中流量最丰沛的时期，看来那条被挖开的隧道就在水下，若在平时，灾难之门上的通道，可能都会露在水面上。由于不知道这通道的长短，潜水设备也仅有三套，不敢贸然全队下去，我决定让大伙都在这里先休息，由我独自下水探明道路，再决定如何通过。

胖子却拦住我，要自告奋勇地下水侦察通道的长短宽窄，我知道胖子水性极佳，便同意让他去水下探路。胖子自恃几十米长的河道，也足能一口气游个来回，逞能不用氧气瓶，只戴上潜水镜就下到水中。

我在岸上掐着表等候，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了，水面静静的毫无动静，我和Shirley 杨开始有些沉不住气了，一分钟了还没回来，八成让鱼咬住屁股了。正要下水去找他，却见水花一分，胖子戴着登山头盔的脑袋冒了出来，抹了一把脸上的河水：“这水晶墙的通道很宽，也并不长，但他妈的对面走不通了，水下的大鱼结成了鱼阵，数量多得数不清，堵得严严实实。”

鱼阵在内地的湖泊里就有，但这里没有人迹，鱼群没有必要结为鱼阵防人捕捉，除非这水下有什么不为人知的东西，正威胁着它们的生存。

除了我和胖子之外，其余的人都没听说过鱼阵之事。在我们福建沿海，多有这种传说，内地的淡水湖中也有，但不知为什么，最近二十年就极少见了。鱼阵又名“鱼墙”，是一种生物学家至今还无法解释的超自然鱼类行为，水中同一种类的鱼大量聚集在一起，互相咬住尾巴，首尾相联，一圈圈地盘据成圆阵，不论大小，所有的鱼都层层叠叠紧紧围在一起，其规模有时会达到数里的范围。

淡水湖中的鱼类结成鱼阵，一是为防“乌鬼”捕捉；二是抵御大型水

下猎食动物的袭击，因为在水下远远一看，鱼阵好像是个缓慢游动着的黑色巨大怪物，足可以吓退任何天敌；也有可能是由于气候或环境的突变，鱼群受了惊吓，结阵自保。

众人在河边吃些东西，以便有体力游水，顺便策划如何通过水晶墙后的鱼阵，这件事十分伤脑筋。

Shirley 杨找了张纸，把胖子所说的水下情况画在上边。“灾难之门”在水下有条七八米宽的通道，约二十米长，出去之后的地势为喇叭形，前窄后宽，数以万计的“白胡子无鳞鱼”就在那喇叭口结成滚桶式鱼阵，堵住了水下通往外界湖泊的去路。白胡子鱼是喀拉米尔山区水中才存在的特殊鱼类，其特点是体大无鳞，通体皆青，唯有须子和嘴都是雪白的，所以才得了这么个名字。胖子说“灾难之门”后边的白胡子鱼，大大小小不等，平均来说都有半米多长一尾，那巨大的鱼阵翻翻滚滚，根本就没法从中穿过。

Shirley 杨说：“白胡子鱼虽然不伤人，但种群数量庞大，是一种潜在的威胁。咱们从水下穿过的时候，倘若落了单，就有可能被鱼群围住失去与其他队员的联系，咱们应该设法将鱼阵事先击散，然后才能通过。”

我对众人说：“自古渔人想破鱼阵，需有鬼帅出马，但咱们身在昆仑山地下深处，上哪去找鬼帅？而且就算真有鬼帅可以驱使，怕是也对付不了数万条半米多长的白胡子鱼。”

明叔等人不知道什么是“鬼帅”，忙问其详。我让胖子给他们讲讲，胖子说你们知不知“乌鬼”是什么？不是川人对黑猪的那种称呼。在有些渔乡，渔人都养一种叫鸬鹚的大嘴水鸟，可以帮助渔人下水捉鱼，但是得提前把它的脖子用绳扎上，否则它捉着鱼就都自己咪西了，这种水鸟的俗名就叫“乌鬼”。

凡是养乌鬼捕鱼的地方，在一片湖泊或者一条河道的水域，不论有多少鸬鹚，都必有一只打头的“鬼帅”。鬼帅比寻常的鸬鹚体形大出两三倍，那大嘴比钢钩还厉害，两只眼睛精光四射，看着跟老鹰差不多。有时候渔人乘船到湖中捕鱼，但是连续数日连片鱼鳞都捉不到，那就是说明水下的鱼群结了鱼阵。这时候所有的渔民，就要凑钱出力，烧香上供祭祀河神，然后把鬼帅放进水里，不论多厚的鱼阵，也架不住它三冲两钻，便瓦解溃散。

但这里的白胡子鱼体形硕大，非是内地湖泊中寻常的鱼群可比。这种鱼在水里游起来，那劲头能把人撞一跟头，恐怕纵有鬼帅也冲不散这

里的鱼阵。

借着胖子给大伙白话的工夫，我已经打定了主意，既然已到了魔国的大门前了，就绝没有不进反退的道理，没有鬼帅，但我们有炸药，足可以把鱼群炸散。但从水下通道潜水穿过，必须五个人一次性过去，因为我看这道巨大的“灾难之门”，并非一体成型，而是用一块块数米见方的冰山水晶石人工搭建的，不仅刻满了大量的图形符号，而且石块之间有很多缝隙，可能是水流量大的时候冲刷出来的，也可能是修建的时候故意做下，以减轻水流对墙体的冲击。爆破鱼阵用的炸药不能太少，太少了惊不散这么多的白胡子鱼，但炸药多了，会把一部分水晶墙破坏。这堵巨墙是上古的遗迹，说不定牵一发动全身，“灾难之门”就此崩塌，将会产生连锁反应，两分钟之内，从主墙中塌落下来的石块会把通道彻底封堵。在此之前约有一分半钟的时间，应该是相对安全的，只有抓住连锁反应之前的这一点时机，从门中穿过，而且一旦过去了，就别想再从原路返回。

我把可能要面临的危险同众人说了，尤其是让明叔提前有个心理准备，现在后悔了往回走还来得及，一旦进了灾难之门，就没有回头路了。

明叔犹豫了半天，咬着牙表示愿意跟我们同行，于是我们装备整齐，下到水中。三个氧气瓶，胖子自己用一个，由他去爆破鱼阵，Shirley 杨同阿香合用一个，我和明叔用一个。明叔大半辈子都在海上行船，水性精熟，在水下跟条老鱼一样，阿香虽然水性平平，但有Shirley杨照顾她，绝对可以让人放心。

喀拉米尔山底的河水，非常独特，又清又白，这里的水下少有藻类植物，最多的是一种吃石硅的透明小虾，构成了独特的水下生态系统。进到水底，打开探照灯，只见四下里白光浮动，水下的石头全是白色的。

一片碧绿的水晶墙上有个将近十米宽的通道，用水下探照灯向通道前方照射，对面的水域显得十分浑浊，无数白胡子鱼一条衔着一条的鱼尾，组成的鱼墙无边无际，蔚为壮观，把连接外边的河道堵得死死的。水流的速度似乎并未因此减缓，可能在地下更深处，隐藏有其他分支水系。

我和明叔、Shirley 杨、阿香四人停在洞口边等待时机，胖子带着炸药游过通道，他的身影很快就消失在了鱼阵前的浊水之中，过了很久还没回来。也许在水下对时间容易产生错觉，每一秒钟都显得很漫长。我举起探照灯不断往那边照着，正自焦急，看见对面水中灯光闪动，胖子

着急忙慌地游了回来。

胖子边往这边游边打手势，看他那意思是炸药不太好放，所以耽搁了时间，马上就要爆炸。这时明叔也在通道口往那边看，我赶紧把他的脑袋按下去，伸出胳膊，把拼命往这边游的胖子拽了过来。

几乎就在同时，水下一阵晃动，那堵水晶墙好像也跟着摇了三摇，强烈的爆炸冲击波，夹带着破碎的鱼尸向四周冲散开来。我们伏在墙底，透过潜水镜可以看到一股浓烈的红雾从灾难之门里冲了出来，谁也没料到爆炸的威力这么强。胖子手指张开横摆：“炸药大概放得有点多了……”

由于时间紧迫，冲击波刚一过去，我们就把身体浮向水面，想尽快从通道中冲过去。我刚把头抬起来，还没等看清通道中的状况，潜水镜就被撞了一下，鼻梁骨差点都被撞断了，我赶紧把身体藏回墙后。无数受了惊的白胡子鱼从通道中冲了过来，这些结成鱼阵的大鱼，爆炸之时的精神状态都很亢奋，用生物学家的话讲，它们处于一种“无我”的境界，这时候宰了它，它都不知道疼，所以很难受外力的干扰而散开。但强烈的爆炸冲击力，使它们忽然从梦游的状态中惊醒过来，顿时溃不成军，瞪着呆滞的鱼眼，拼命乱窜。

一股股的鱼潮好像没有尽头，从通道中如泻洪一般，似乎永远都过不完。我心道不妙，本来以为鱼群会向另一个方向退散，但是完全没想到，这些鱼完全没有方向感，仍然有大批钻进了灾难之门的通道。现在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分半钟，鱼群再过不完，我们就丧失了这唯一能进入恶罗海城的机会了。

正在这时，从通道里喷涌出来的白胡子鱼已竭，我们争分夺秒地游进通道，这里的河水被鱼鳞鱼肉搅得一片浑浊，身处水中，直欲呕吐，而且能见度几乎为零，好在通道笔直，长度也有限，含住了一口气，奋力向前。

身体不时受到撞击，还有不少掉队的白胡子鱼像没头苍蝇似的乱窜。这些大鱼在水底下力量奇大，混乱之中明叔背着的充气背囊，被一尾半米多长的大青鱼撞掉，明叔想游回去抓住背囊，我和胖子在水下拽着他的腿，硬把他拽了回来，这时候回头等于送死。

不到二十米长的距离总算撑到了头，我最后一个从通道中钻了出来，这里的湖水很深，水流也很大，虽然还有无数裹在鱼阵最里面的大鱼还没有来得及逃开，但水下能见度好了许多，这时“灾难之门”上的冰川水晶石开始逐渐崩塌，几块巨大的碎石已经遮住了来路。

我打个手势，让众人赶紧轮流使用氧气瓶换气，然后全速往斜上方游。然而大伙刚要行动，都不约而同地愣住了，只见最后一层鱼阵已经散开，一条体长十几米的巨型白胡子鱼从中露出。它似乎没有受到爆炸的惊吓，木然地浮在水中，头顶殷红，两鳃雪白，须子的长度更是惊人，几米长的鱼须上挂满了小鱼，这条老鱼的年龄已经难以估计了，它大概是这湖中的鱼王。

虽然我们都知道这些白胡子鱼不会袭击人，但癞蛤蟆跳到脚面上，不咬也吓一跳。这条大鱼实在太大了，都看傻了，这是鱼还是龙？这里就是没有龙门，要是有龙门，这老鱼怕就真能变为龙了。就在我们这么一愣神的工夫，这条白龙般的白胡子鱼摇头摆尾地游向了湖水的深处，隐去了踪迹。众人被它游动激起的水流一带，这才从震惊中回过味来，互相提携着，向水面上浮起。

一出水面，我们看到外边的环境与先前那雪原地底相比，完全是另一个世界，身后的灾难之门嵌入万仞危崖，头上的天空被大片浓厚的云雾封锁，几千米的雪山在云中隐现，四周山环水抱，林树茂密，望之郁郁葱葱，若有佳气。距离我们最近的地方，有一座山坡，上面的树林中，有一条宽阔蜿蜒的道路从林中伸出，路面平滑如镜，连接着湖面，山林茂密，却看不清这条路连着哪里。

明叔见有道路，顿时喜出望外，对我说："咱们就近游过去，那条路也许能通山外……"

我也正有此意，刚要答应，忽听Shirley 杨急切地说："不行，那条路的路面太光滑了，绝不是什么人工修出的道路，而是被某种猛兽长年累月踏磨出来的。咱们赶快向远处那块绿岩游去，现在就过去，快快快……千万别停下来。"

第二十一章 风蚀湖的王

明叔还在犹豫，觉得Shirley 杨有些小题大作，放着路不走非要爬那块陡峭的岩石，我和胖子却知道Shirley 杨在这种事上一向认真，从来不开玩笑，她既然着急让大伙远远躲开，一定是发现了危险的征兆，何况我经她一说也已经看出来了，山上那条路，的确是太光滑了，连根杂草都没有，肯定不是人走的路。

我们在湖中的位置，距离那条光滑如镜的道路很近，不管从上面冲下来什么猛兽，在水中都无法抵挡，连忙拉住明叔和阿香，手脚并用，游向左侧湖边的一块绿色岩石。

这湖边虽然山林密布，但能上岸的地方不多，唯有那平滑异常的道路，其余两面都是看不到顶的峭壁，此外也就是左边有一大块深绿色的巨岩，高有十几米，想爬上去且得使些力气。

我们游到绿岩下方，刚伸手触摸到冰凉的石壁，耳中便听到山上道路的远端，也传来了一阵阵碎石摩擦的声音，好像有什么庞然大物，正迅速从山林深处爬出来。众人心头一沉，听那声音来得好快。能用身体把山路磨得如此光滑的，不是巨蟒大蛇，就是“龙王鳄”一类栖息在昆仑山深处的猛兽，甭管是什么，都够我们喝一壶的，赶紧拿登山镐钩住绿岩往上攀爬。

但绿岩上生了许多苔藓，坡度又陡，登山镐并不应手。Shirley 杨的飞虎爪又在背囊里取不出来，只好找了一条登山绳系个绳圈，使出她在德克萨斯学的套马手艺，将绳圈套在了一块突起的石头上。

看明叔那身手一点都不像五十来岁的人，跟只老猿一样，不愧是在海上历练了多年的老水手，逃起命来比谁都利索，噌噌几下就拽着绳子，抢先爬上了绿岩中部的一个天然凸台。我和胖子还有Shirley 杨在下面托着阿香，将她推向上边，明叔伸手把阿香拽上去。

协助Shirley 杨爬上岩石时，那块套着绳子的石头已经松动了，胖子一扯连绳子带石头都扯进了水里。等Shirley 杨重新准备绳索的时候，我和胖子只听得身后“哗啦”一阵猛烈的入水声，有个东西已经从山中蹿下，钻入了湖中。

Shirley 杨和明叔从岩石上放下登山绳接应我们，明叔在高处看见了那水里的怪物。他一向有个毛病，可能是帕金森综合征的前期征兆，一

紧张手就抖得厉害，手里不管拿着什么东西，都握不牢，早晚要弹弦子，此刻也是如此，手里拿着岩楔想把它固定在岩缝中，突然一哆嗦，岩钉掉进了水里。

我和胖子的手刚抓住登山绳，没想到还没来得及用力，整团的绳子和岩钉就掉了下来。我和胖子在下面气得大骂明叔是我们这边的意大利人，怎么尽帮倒忙。

Shirley 杨想再拿别的绳子，却发现已经来不及了，指着水面对我说："先到水下的岩洞里去躲一躲。"

我和胖子虽然不知道从水中过来的怪物究竟是什么，但肯定不好惹，那家伙转瞬就到，无奈之下只好闭住气沉入湖底。这湖并不深，湖水清澈，水底的岩石都呈白色。湖底有一些渗水孔，另外还有几处很深的凹洞，可谓是千疮百孔。此处的地貌，都是未被水淹之前被风蚀形成的，是一个特殊的风蚀湖。千万年沧海桑田的变化，使这块巨大的风蚀岩沉到了湖底，也许这风蚀湖的寿命一到，下面的风孔就会全部塌陷，而这片从山中流出的湖水，就会冲到地下的更深处，形成一个地下瀑布。

水中的各种鱼儿都乱了营，除了数量最多的白胡子无鳞鱼之外，还有一些红鳞裂腹鱼，以及长尾黑鲚寸鱼，不知是刚才灾难之门附近的爆炸，还是突然入水的怪物，这些鱼显然受了极大的惊吓，纷纷游进洞中躲藏。白胡子鱼可能就是鲶鱼的一个分支，它们在体形长成之前，并不适应地下的环境，慌乱中钻进灾难之门的鱼群，又纷纷游了回来，宁可冒着被水怪吃掉的危险，也舍不得逃离这水温舒适的风蚀湖。

我刚沉到水里，就发现在慌乱的鱼群中，有一条五六米长，生有四短足，身上长着大条黑白斑纹，形似巨蜥的东西，像颗鱼雷似的，在水底铆足了劲朝我们猛撞过来。

我脑中猛然浮现出一个猛兽的名字——"斑纹蛟"，它生性喜热惧寒，一九七二年在昆仑山麦达不察冰川下施工的兄弟部队，曾经在冰层里挖出过这种猛兽冻死的尸体，有人想把它做成标本，但后来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没能成功。当时我们还特意赶了几百里山路，去那里参观过，不得了，这东西比龙王鳄还狠，而且皮糙肉厚，连来复枪也奈何它不得。

胖子和我见斑纹蛟来势迅猛，微微一怔，立刻沉到湖底一块竖起的异形风蚀岩下，斑纹蛟的坚硬的三角形脑袋猛撞在岩石上，立时将雪白脆弱的风蚀岩撞成了无数碎块，趁势向上破水而出。

我心中一惊，不好，它想蹿出水去袭击绿岩上的Shirley 杨和明叔三人。忽见水花四溅，白沫横飞，斑纹蛟又重重地落回湖中，看来它在水中一跃之力，还够不到岩石上的猎物。斑纹蛟紧接着一个盘旋俯冲下来，然而它似乎没有固定目标，在湖中乱冲乱撞，来不及逃散的鱼群，全被它咬住嚼碎。

我趁机拿过胖子的氧气瓶吸了两口，同他趁乱躲进湖底的一个风洞里。这里也挤着很多避难的鱼类，如今我们和鱼群谁也顾不上谁，各躲各的。很快我就明白了那只斑纹蛟的企图，它在湖中折腾个不停，是想把藏在风洞里的鱼都赶出来，那些白胡子鱼果然受不住惊吓，从风洞中游出来四处乱窜，斑纹蛟就趁机大开杀戒，它好像和这群鱼有血海深仇似的，绝不是单纯地为了饱腹。

白胡子鱼先前结成鱼阵，可能就是要防御这个残暴的天敌。

清澈透明的湖水很快就被鱼的鲜血染红了，湖中到处都是被咬碎的鱼尸。我和胖子躲在风洞里看得惊心动魄，想借机逃回绿岩下爬上去，但爬上去至少需要半分钟的时间，倘若半路撞上这只杀红了眼的斑纹蛟，它在水中的速度比鱼雷还快，如果不能依托有利地形躲避，无论在水中或陆地都没有丝毫存活下来的可能性，只好在水底忍耐着等候机会。

胖子带的氧气瓶中，也没剩下多少氧气了，正没理会处，湖底却突然出现了更为惨烈的场面。追赶着鱼群乱咬的斑纹蛟，刚好游到我和胖子躲避的风洞前，这时只见混杂着鲜血的水中白影闪动，那条在湖底的白胡子老鱼，神不知鬼不觉地已经出现在了斑纹蛟身后，扭动十几米长的身躯，甩起鱼头，狠狠撞到了斑纹蛟全身唯一柔软的小腹。斑纹蛟在水中被撞得翻出一溜儿跟头，怪躯一扭，复又冲至，一口咬住白胡子老鱼的鱼脊。这种白胡子鱼虽然没鱼鳞，但它身上的鱼皮有种波纹状肉鳞，也十分结实，尤其这条老鱼身躯庞大，肉鳞更是坚硬。

斑纹蛟仗着牙尖、皮厚、爪利，白胡子老鱼则是活得年头多了，经验丰富，而且身长体巨，肉鳞坚固，被咬上几口也不会致命，双方纠缠在一起，一时打得难解难分。整个湖里都开了锅，不过从山腹间注入的水很多，加上湖底的一些漏底风洞渗水量也不小，所以阵阵血雾随流随散，风蚀湖中的水始终明澈透亮。

我和胖子看得明白，这是二虎相争，它们是为了争夺在风蚀湖的生存空间所展开的决战。它们为什么理由打得你死我活？也许是因为风蚀湖的独特水质？也许是天敌之间的宿怨？这我们就无法知道了，但想逃回湖面就得趁现在了，二人分头将氧气瓶中最后残存的氧气吸了个精

光，避开湖中恶斗的斑纹蛟和白胡子老鱼，摸着边缘的风蚀岩，游上水面。

Shirley 杨在绿岩上俯看湖中的情景，远比我们在水下看得清楚，她见我们趁乱浮上，便将登山绳放下，这次没敢再让明叔帮忙。

我攀上岩石的时候，回头向下看了一眼，老鱼已经占了上风，正用鱼头把那斑纹蛟顶到湖底撞击，斑纹蛟嘴里都吐了血沫，眼见不能支撑。等我登上岩石，却发现情势急转直下，从那山道上又爬出来一条体形更大的斑纹蛟，白胡子老鱼只顾着眼前的死对头，对后边毫无防备，被从后掩至的斑纹蛟一口咬住鱼鳃，将它拽进了风蚀湖深处的最大风洞之中。

看来这场争夺风蚀湖王位的恶战已经接近了尾声，胖子抹了抹脸上的水说："等它们咬完了，咱还得抓紧时间下去捞点鱼肉。明叔把装食品的背囊丢在水晶墙后了，要不然今天晚上咱们全得饿肚子了。"

我对胖子说："水下太危险了，别为了青稞粒子，滚丢了糌粑团子。我那包里还有点吃的，咱们可以按当年主席教导咱们的办法，忙时吃干，闲时吃稀，不忙不闲的时候，那就吃半干半稀，大伙省着点儿吃，还能对付个三两天。"

胖子说："有吃糌粑的肚皮，才有想问题的脑袋。一会儿我非下去捞鱼不可，这深山老林里哪有闲着的时候，指不定接下来还碰上什么，做个饿死鬼到了阴曹地府也免不了受气。"

Shirley 杨注视着湖中的动静，她显然是觉得湖下的恶战还远未结束，听到我和胖子的话，便对我们说："这里的鱼不能吃。当年恶罗海城的居民都在一夜间消失了，外界没人知道发生了什么。关于恶罗海城毁灭的传说有很多，其中就有传说讲那些城中的军民人等，都变为了水中的鱼。虽然这些传说不太可信，不过藏地确实自古便有不吃鱼的风俗，而且这么大群体的白胡子鱼也确实古怪，咱们最好别自找麻烦……"

风蚀湖中的湖水中，忽然出现了数以万计的白胡子鱼，密密麻麻地挤在一起，它们似乎想去水底解救那条老鱼。

这时天色渐晚，暮色苍茫，为了看得清楚一些，我爬上了绿岩的最上层，但这道绿岩后边的情景，比湖中的鱼群激战更令人震惊。岩后是个比风蚀湖水平面更低的凹地，一座好像巨大蜂巢般的风蚀岩古城，少说也有十几层，突兀地陷在其中，围着它的也全是白花花的风蚀岩，上面的洞穴数不胜数。这一带与周围葱郁的森林截然不同，几乎是寸草不生。蜂巢般的城顶，有一个巨石修成的眼球标记，难道这就是古代传说

中恶罗海城？我没体会到一丝长途跋涉后抵达目的地的喜悦，相反觉得全身汗毛都快竖起来了，因为令人胆寒的是，这座城中不仅灯火通明，而且死气沉沉。

暮霭笼罩下的恶罗海城，城内有无数星星点点的灯火，在若有若无的薄雾中显得分外朦胧，好像古城中的居民已经点燃了火烛，准备着迎接黑夜的到来，而城中却是死一般的寂静，感觉不到一丝一毫的生气。只看了几眼，我就已经出了一身的冷汗，传说这座城中的居民都莫名其妙地消失了，而且后世轮回宗也灭绝数百年之久了，这城中怎么可能还有灯火的光亮？可以容纳数万人的城中，又没有半点动静，看来它不是“死城”，就是一座“鬼城”。

就在我吃惊不已的时候，其余的人也陆续攀到了绿岩的顶端，他们同我一样，见到这座存在着死与生两重世界的古城，都半天说不出话来。

传说罗马时代的庞贝古城是由于火山喷发毁于一夜之间，后来的考古发掘，发现城中的居民死亡的时候，都还保留着生前在家中正常生活的样子，庞贝城的姿态在那毁灭的一瞬间永远凝固住了。

然而我们眼前的古城，里面的居民似乎全部人间蒸发了，只有蜂巢般的恶罗海城，灯火辉煌地矗立在暮色里。它保存得是那样完好，以至于让人觉得它似乎挣脱了时间的枷锁，在这几千年来从未发生过任何改变。这城中究竟发生过什么灾难？

我们难免会想到这城是“鬼蜃”，但问了阿香之后，却得到了否定的答案，这座魔鬼的巢穴，是确确实实存在着的，并非死者亡灵制造的“鬼蜃”。

我们正要商量着怎么进城，忽听岩下的风蚀湖中湖水翻腾。这时天尚未黑透，从高处往下看，玻璃般透澈的风蚀湖全貌历历在目，白胡子老鱼与那两只斑纹蛟恶斗已经分出了胜负，成千上万的白胡子鱼，为了帮助它们的老祖宗，奋不顾身地在水下用身体撞击斑纹蛟。

白胡子鱼的头顶上都有一块殷红的斑痕，那里似乎是它们最结实的部位，它们的体形平均都在半米左右，在水中将身体弹起来，足能把人撞吐了血。那对斑纹蛟虽然猛恶顽强，被十条八条的大鱼撞上也不觉得怎样，但架不住上万条大鱼的狂轰乱炸，加上老鱼趁势反击，斑纹蛟招架不住，只好蹿回了岸上的树林里，树木被它们撞得东倒西歪，顷刻间消失了踪影。

遍体鳞伤的老鱼浮在湖中，它身上被斑纹蛟咬掉了不少肉鳞，鱼鳃

被扯掉了一大块。它的鱼子鱼孙们围拢过来，用嘴堵住了它的伤口，白胡子鱼越聚越多，不消片刻，便再次结成了鱼阵，黑压压的一大片，遮住了风蚀湖的湖面。

我见那鱼阵缓缓沉向湖底，心想白胡子鱼与斑纹蛟之间，肯定经常有这种激烈的冲突，斑纹蛟似乎只想将这些鱼群赶尽杀绝，而非单纯地猎食果腹，但鱼群有鱼王统率，斑纹蛟虽然厉害，也很难占到什么便宜。难道它们之间的矛盾，仅仅是想抢夺这片罕见的风蚀湖吗？这湖泊究竟有什么特殊之处？这其中也许牵涉到很多古老的秘密，但眼前顾不上这些了，趁着天还没彻底黑下来，先进恶罗海城。

第二十二章 牛头

Shirley 杨问我是否要直接进城。城中明明是有灯火闪烁，却又静得出奇，诡异的种种迹象，让人望而生畏。

我对Shirley 杨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既然阿香说这城中没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我想咱们三十六败都败了，到现在也没有什么好怕的。只不过这座古城，确实从里到外都透着股邪气，而且似乎隐藏着一些难以想象的秘密，咱们只有见怪不怪，单刀直入了。"

于是众人带上剩余的物品，觅路进城。

大蜂巢一样的古城，深陷在地下，围桶般的白色城墙似乎只是个摆设，没有太多军事防御的功能，但规模很大，想绕下去颇费力气。城中飘着一缕缕奇怪的薄雾。这里的房屋全是蜂巢上的洞穴，里面四通八达，我们担心迷路，不敢贸然入内，只在几处洞口往里看了看，越看越是觉得心惊肉跳。

这城中没有半个人影，但是十家里有七八家已经点着灯火，而且那些灯不是什么长明永固的灯火，都是用野兽的干粪混合油脂而制成的古老燃料，似乎都是刚刚点燃不久。而且城池洞穴虽然古老，却绝不像是千年古迹那样残破，洞中的一些器物和兽皮竟都像是新的，甚至还有磨制了一半的头骨酒杯。这城里的时间真的仿佛凝固住了，其定格的一刻，似乎就是城中居民消失的那一瞬间。

我们商量了一下，黑夜里在城中乱转很容易迷路，而且这座恶罗海城中的街道，包括那些政教、祭祀的主要建筑，可能都在大蜂巢的深处，这城中千门万户，又与寻常的城池结构完全不同，眼下最稳妥的途径，是等到天亮在外围看明白蜂巢的结构，找条捷径进入深处的祭坛，绝不能在城中鲁莽地瞎撞。该耍王八蛋的时候自然是不能含糊，但该谨慎的时候也绝不能轻举妄动。

我们本打算到城墙上去过夜，但经过墙下一个洞口的时候，胖子像是嗅到了兔子的猎犬，吸着鼻子说："什么味儿这么香？像是谁家在炖牛肉。操牛魔王他妹妹的，这可真是搔到了胖爷的痒处。"

听胖子这么一说，我也好像闻到了煮牛肉的肉香，就是从那个洞屋中传出来的，我正发愁食物所剩不多，不敷分配，刚才在风蚀湖湖边说还能对付个两三天，那是安慰大伙，其实还不够吃一顿的。此刻闻到肉

香自然是得进去看看，当下和胖子两人带头钻进了洞屋，里面的石釜中，确实有正煮得烂熟的牦牛肉，咕嘟着热气，真可谓是香熏可口，五味调和。

胖子咽了咽口水，问我说："胡司令，咱真是想什么来什么，虽说酥油香甜，却不如糌粑经吃，糌粑虽好，但又比不上牦牛肉扛饿。这锅牛肉是给咱预备的吧？这个……能吃吗？"

这没有半个人影的古城中，竟然还煮着一锅刚熟的牛肉，实在难以用常理去揣测。我想起了刚当知青插队那会儿，在那座九龙罩玉莲的牛心山里，吃那老太太的果子，这莫非也是鬼魂之类布的鬼市？都是些青蛙、蚯蚓变的障眼法，吃了就得闹肚子？想到这些，我不免犹豫起来，心中虽然十分想挑煮得稀烂的大块牛肉吃上一顿，但理智告诉我，这些肉来路不明，还是不吃为好，看着虽然像牛肉，说不定锅里煮的却是人肉。

明叔此时也饿得前心贴后背了，跟胖子俩人直勾勾地盯着锅里的牦牛肉，这一会儿工夫，他们俩大概已经用眼睛吃了好几块了。

我问Shirley 杨对这锅肉有没有什么看法，Shirley 杨摇头摇得很干脆，又同阿香确认了一遍，这锅煮着的牦牛肉，确实是实实在在不掺半点假的。

胖子听阿香这么说，再也等不及了，也不怕烫，伸手捏了一块肉吞进嘴中："我舍身取义，先替同志们尝尝，肉里有毒有药都先往我身上招呼。"他边吃边说，一句话没说完，就已经吃到肚子里七八块牛肉了，想拦都拦不住。

我们等了一下，看他吃完了确实没出什么问题，这时候胖子已经造掉了半锅牛肉，再等连他妈黄花菜都凉了。既然没毒，有什么不敢吃的，于是众人横下心来，宁死不当饿死鬼，便都用伞兵刀去锅里把牛肉挑出来吃。

我吃着吃着突然想起一件事来，对明叔说："明天天一亮，我们就要进那大蜂巢的深处，那里面有什么危险不得而知，料来也不会太平。你和阿香还是留在城外比较安全，等我们完事了再出来接你们。"

明叔嘴里正塞着好几块牛肉，想说话说不出来，一着急干脆把肉囫囵着硬生生咽了下去，噎得翻了半天白眼，这才对我说："咱们早晚都是一家子人，怎么又说见外的话？我和阿香虽然没多大本领，多少也能帮帮你的忙……"

以前明叔说要把阿香嫁给我，都是和我两人私下里商议的，我从来

没答应过。这时明叔却说什么早晚是一家人，Shirley 杨听见了，马上问明叔："什么一家人？你跟老胡要攀亲戚吗？"

明叔说："是啊，我就看胡老弟人品没得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我这当前辈的自然要替他们操心了。我干女儿嫁给他就算终身有托，我死的时候也闭得上眼，算对得起阿香的亲生父母了。"

我赶紧打断明叔的话："几千年来，中国劳动人民的血流成了海，斗争了失败，失败了再斗争，直到取得最后的胜利，为的就是推翻压在我们中国人民身上的三座大山。我革了半辈子的命，到头来还想给我安排封建制度下的包办婚姻？想让我重吃二遍苦，再造二茬儿罪？我坚决反对，谁再提我就要造谁的反。"

胖子刚好吃得饱了，他本就唯恐天下不乱，听我们这么一说，马上跟着起哄，对明叔说："明叔，我亲叔，您甭搭理胡八一，给他说个媳妇，这是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他却愣嫌掉下来的馅饼不是三鲜的。您不如把阿香匀给我得了，我爹妈走得早，算我上你们家倒插门行不行？以后我就拿您当亲爹孝敬，等您归位的时候，我保证从天安门给您嚎到八宝山。向毛主席保证，一声儿都不带歇的，要多悲恸就……就他妈有多悲恸。"

胖子拿明叔打诨，我听着差点把嘴里的牛肉全喷出去，正在这时一声牛哞从洞屋的深处传来，打断了众人的说笑声。本来牦牛的声音在藏地并不奇怪，但在这寂静的古城中听到，加上我们刚吃了牛肉，这足够让人头皮发麻。

我让Shirley 杨留下照顾明叔和阿香，对胖子一挥手，二人抄起武器，举着狼眼摸进了洞屋的深处。进来的时候我曾粗略地看了里面一遍，结构与其余的洞屋差不多，只不过似乎多了道石门，这时走到石门边，便觉得情况不对。

石门上滑腻腻的，有一个带血的人手印，似乎有人手上沾满了血，走的时候匆匆忙忙把石门带上了。用手一摸，那血迹似乎还很新鲜。

我对胖子点点头，胖子退后两步，向前冲刺，用肩膀将石门撞开，我跟着举枪进去，里面却仍然没有人踪。只见四周的墙壁上到处都是鲜血，中间的石案和木桩也都是鲜红的，上面是一堆堆新鲜的牦牛肉，有几张血淋淋的牛皮上还冒着热气，像是刚刚从牛上剥下来的。这里是城中的屠宰场。

我和胖子刚吃过煮牛肉，这时候都觉得有些恶心，忽然发觉头上有个什么东西，猛地一抬头，一颗比普通牦牛大上两三倍的牛头，倒悬在

那里。牛头上没有皮，二目圆睁，血肉淋漓，两个鼻孔还在喷着气，多半截牛舌吐在外边，竟似还活着，对着我和胖子发出一声沉重的闷哼。

胖子举枪想打，我匆忙之中看那牛头虽然十分怪异，但却没有要伤害我们的意思，便先将胖子拦住，仔细看看这牦牛头是怎么回事。

牦牛在活着的时候就被剥掉脸皮，然后再行宰割，这种行事我们曾经在轮回庙的壁画中见到过，这倒没什么奇怪的，作为一种古老的传承，象征着先释放灵魂，这样肉体就可以放心食用了。

这间屠房中有个大木栏，两边前后都可以伸缩活动，这样把牛夹在其中，任它多大的蛮力，也施展不得，屠夫就可以随意宰割了。

那牦牛头的身子就被夹在那血淋淋的木栏之中，牛身的皮并没有剥去，牛尾还在抽动，无头的空牛腔前，落着一柄斩掉牛头的重斧。那颗牛头则被绳子挂到了半空，牛眼还在转动，似乎是牛头刚被斩落的一瞬间，这里的时间忽然凝固住了不再流逝，而这只牦牛也就始终被固定在了它生命迹象即将消失之前的一刻。

身首分离，而生命迹象在几秒甚至几分钟之内还未消失的事，在生物界十分寻常。鸡头被砍掉后，无头的鸡身还能自己跑上好一阵子。古时有死刑犯被斩首，在人头刚一落地的时候，如果有人喊那死刑犯的名字，他的人头还会有所反应，这是由于神经尚未完全死亡。

不过那只是一瞬间的事，从我和胖子发现这还没死干净的牦牛头到现在，它就一直保持着介于生死之间的样子，难道它就这么停了几千年？不仅仅是这头倒霉的大牦牛，整座恶罗海城中的一草一木，包括点燃的灯火、未完成的作品、被屠宰的牦牛、煮熟的牛肉、石门上未干的血手印，都被定格在了那最后的几秒钟，而整座空城中连半个人影都没有，这一切都与毁灭恶罗海城的灾难有关吗？那是一种什么样的灾难，才有如此恐怖的力量？

想到我们刚才吃的，可能是一锅煮了几千年的牛肉，不免有点反胃。这城中的种种现象实在太不可思议了，还是先撤到城外比较安全，等到明天天亮之后再进那蜂巢般的主城。于是我和胖子叫上Shirley 杨等人，带上东西按原路往回走。

我抬头看了一眼天空，夜幕早已降临，但这座恶罗海城中的光线，仍然是和我刚发现这里的时候相同，如同处在黄昏薄暮之中，虽然有许多灯火，但看起来十分朦胧恍惚，也许连古城毁灭之时的光线都永远地停留了。要不是阿香确认过了，我一定会认为这是座鬼城。

第二十三章 X线

我边走边把屠房中的情况对Shirley 杨简要说了一遍。Shirley 杨却认为这里不是失落在时间的轨道以外那么简单，比如锅里煮的熟牛肉，的确烂熟可口，吃光了它，它自己也不会再重新出现，城中的一切都固定在了某一时刻，如果不受外力的影响，它始终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外边的天空由昏暗变成漆黑，手表的时间也很正常，这说明时间依然是正常流逝的。另外还有一点最容易被忽略，恶罗海城中的事物，并非是静止不动的，只能说它永久地保留着一个特定的形态，绝非是时间凝固的原因，所以可以暂时排除时空产生混乱的这种设想。为了便于称呼，姑且将恶罗海城中像永恒一样的瞬间，称为“X线”——一个完全停留在了“X线”上的神秘古城——“X”表示未知。

想解开“X线”之谜，就一定要弄清楚恶罗海城在最后的时刻发生了什么，也许要等到天亮之后，在那蜂巢城堡的深处，才能找到真相的答案。

我被这座古城里的怪事搞得要抓狂了，此时听了Shirley 杨的分析，发现她的思路非常清晰，看来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扔，不过也许我这辈子就是当领导的材料，所以没长一个能当参谋人员的头脑。

我们从城墙外围，爬回到了风蚀湖边的绿岩之上，回头眺望夜色中的恶罗海城。它静静地陷在地下，依然闪烁着无数灯火，城中的光线却依然如黄昏时般昏暗，看来到了明天早上，城中也依然是这个样子。

一番来回奔波，明叔和阿香都已体力透支。山林中有斑纹蛟出没，我们不敢下岩，只好在绿岩上找个避风的地方休息，准备歇到天明，便进那座主城一探究竟。

于是轮流守夜。第二天天亮的时候，我发现Shirley 杨早已经醒来，正专注地翻看我们在轮回庙中发现的那本《圣经》地图。头顶上的云层很厚，透过云隙射下来的阳光并不充足，四周被绝壁险峰环绕的山谷中十分昏暗，岩下的恶罗海城就像是与这个世界完全隔绝了一样，依然如故，灯光闪闪，静得出奇，整座城停留在了“X线”上。

Shirley 杨说她有种预感，如果今天找不出“X线”的秘密，恐怕大伙就永远离不开这灾难之门后的山谷了，这里根本就是处绝境。

Shirley 杨手中这张地图破损得十分严重，是葡萄牙神父窃取了轮回

宗的机密想去掘宝，但未等成行，那神父便由于宗教冲突被杀了。我们始终分辨不出图中所绘制的地形究竟是“大鹏鸟之地”，还是“凤凰神宫”，便问Shirley 杨，现在是不是有了什么新的发现。

Shirley 杨说：“与附近的地形对比来看，可以断定《圣经》地图就是凤凰神宫——恶罗海城的地图，但是尽了最大努力，也只把那葡萄牙神父偷绘的图纸复原出不到百分之三十，而且还是东一块、西一块，互不连接……不过如果时间许可的话，我可以根据这里的环境，把地图中缺失的部分补充完整。”

如果有了古城的地图，哪怕是只有一部分作为参照，那对我们来说也绝对是个极大的帮助。我打起精神，把胖子、明叔、阿香一一唤醒，把剩下为数不多的食物，分给大伙当作早餐。吃完了这顿，就没有任何储备了，除了下湖摸鱼，就只有去城里煮牛肉吃了。

再次进城的时候，明叔又同我商量，不进城也罢，不如就翻山越岭找路出去，那座古城既然那么古怪，何苦以身犯险。

我假装没听见，心想我和胖子、Shirley 杨三人，为了找寻凤凰胆的根源，付出了多大努力，好不容易到了这里，怎肯轻易放弃，宁死阵前，不死阵后，当即快走几步，抢先进了城。

除了被我们碰过的东西，其余的东西没有任何变化，甚至就连城中那层淡淡的薄雾也还是那样，胖子直接到屠房里，割了几大块“新鲜”的牦牛肉备用。

昨天夜里，本想等到天亮，看清那高大蜂巢的结构再直捣黄龙，但城中的光线依然昏暗，在蜂巢下抬头往上一看，主城内的灯火，就像是静静附着在蜂巢上的千百只萤火虫。

露在上面的大蜂巢仅是半截，更大的部分深陷在地底。按照魔国的价值观，重要的权力机构应该都在地底，于是我们绕着城下走，找到最大的一个洞穴进入蜂巢内部。里面的洞穴之密集，结构之复杂，真如蜂窝蚁巢一般，不免让人怀疑里面的居民是人还是昆虫。

想当初在六十年代末期到七十年代初期，全国深挖洞、广积粮，那种人防设施我也挖过，但比起这地下的恶罗海城来，只是小巫见大巫。这些洞穴有很多是天然形成的，否则单以人力和器械，很难想象可以做出这种工程。

我们找最大的一条通道走向地底，这里的通道与两侧的洞窟中，都有灯火照明。每向前走一段，Shirley 杨就用笔将地形记在纸上，她画草图的速度极快，一路走下去，也并未耽搁太多的时间，就绘制了一张简

易实用的路线图。

我不时用狼眼手电筒去照射两旁的洞屋，大部分没灯火的洞屋中，都是空空如也，还有些洞中，潮湿的地方还聚集着许多比老鼠还大的蟑螂，用枪托捣都捣不死，越往深处走，洞屋的数量越少，规模却是越来越大。

巢城地下的尽头，是两扇虚掩着的大石门，通道的左右两侧还各有一道门洞，门洞上分别嵌着一蓝一白两块宝石，用手电筒往里一照，左侧的洞内，有数十平米见方，穹顶很高，深处有个石造的鬼头雕像。鬼头面目丑恶狰狞，下颌刻着一排七星瓢虫的图案，四个角落里燃着微弱的牛油灯，最中间的地面上，并排放着黑牛、白马两只被蒸熟了的祭品，另一边门洞里的事物也差不多。

Shirley 杨翻出地图，其中的一块残片上有“冰宫”与“火宫”这两个地点，与这里完全一样，然而地图上应标有通道尽头大石门里面的地方，却已损坏了，只有在地图缺损的边缘，可以看到一点类似动物骨骼的图案。记得在轮回宗的黑虎玄坛中，那水晶砖的最下层，也有类似的图形，这些骨骼与恶罗海城中居民消失有关吗？

我满腹狐疑地推开了尽头处的石门，一进去就立刻感到一阵恶寒直透心肺，心想这殿里的邪气可够重的，又阴又凉，与上边几层的环境截然不同。眼中所见，是一间珠光宝气的神殿，不过殿中虽然多有灯火，却都十分昏暗，殿堂又深，看不太清楚里面的情况。

这时Shirley 杨和胖子也随我进了石门，我正想往前走，发现明叔和阿香站在外边没有跟进来，便对他们招呼道：“走啊，还站着等什么？”

阿香躲在明叔背后，悄悄对明叔耳语，明叔听了满脸都是惊慌。我越发觉得奇怪，便走回去问他们搞什么鬼。

明叔突然拔出手枪指着我：“别过来啊，千万别过来，再过来我开枪了。你……你背上趴着个东西。”

我停下脚步，站在明叔和阿香对面七八步的距离，面对着明叔指向我的枪口，我已经明白了，一定是阿香说我被那种东西上身了，我同她无怨无仇，她不可能陷害我啊。难道就是由于我没答应娶她？不过阿香性格好像很好，应该不至于陷害我，但女人的事谁说得准。我脑子开始有点混乱，但突然想到，莫非是我身上真有什么东西？我怎么没有感觉到？

我马上在心中默念了段毛选：“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是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没问题，我还是

我，可以放心了。

明叔对我说："胡老弟啊，你我交情不薄，我看你前途无量，所以才有意将阿香许配给你。不过你现在真的有问题了，阿香的眼睛不会看错的。"

这座恶罗海城远远超出了人类的常识和想象，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而且我知道明叔的老婆和保镖、马仔死后，他已经成了惊弓之鸟，为了他自己的安全，他是绝对敢开枪的。

但明叔刚举起枪的时候，我身后的胖子和Shirley 杨也将两支运动步枪瞄准了他的脑袋。我对后边的胖子一摆手，让他们冷静一些，如果有一方沉不住气先开枪，不管是谁倒在血泊中，那都是非常可怕的自相残杀。

明叔刚才确实紧张过度，这时候他那个号称"小诸葛"的头脑慢慢恢复了过来，当前的局面他自然看得出来，哪怕他再有一丁点出格的举动，胖子和Shirley 杨就会毫不犹豫地用子弹在他脑袋上开两个窟窿。他想要把手枪放回去，却又觉得有些尴尬，想说些片儿汤话圆场，也吞吞吐吐地说不出来了，过了半天才解释拔枪是想打我背上的东西。这世上哪有岳父大人开枪打自己女婿的事。

胖子和Shirley 杨的枪口，已使明叔的心理防线崩溃了，再借他个胆子他也不敢开枪了。我于是直接问阿香，到底怎么回事，究竟看到我背上趴着什么东西。

阿香说："胡大哥，我很害怕，我刚才确实看到你背上有个黑色的东西，但看不清是什么，好像是个黑色的漩涡。"

"黑色的漩涡"？难道是身上的眼球诅咒开始有变化了？但阿香为什么没看到Shirley 杨和胖子身上有东西？我赶紧用手指着自己的后颈问阿香："是这里？"

阿香摇头道："不是的，在你的背包里面……现在也还在的。"

我急忙把身后的背包卸下来，发现背包的两层拉链都开了，好像是在通道尽头的时候，胖子从我的包里掏过探阴爪，准备探查石门后有没有机关，他没把背包顺手拉上。阿香的眼睛只能看到没有遮盖的区域，即使不是直视，或没有光线。但我的背包里能有什么东西？

我把里面的东西全抖了出来，阿香指着一件东西说："就是它……"

这时Shirley 杨也过来观看："凤凰胆！"这枚珠子本来与献王的头颅合成了一体，后来被我们带回北京，经过巧手工匠切剥，也难以尽复原

观。这时一看，发现它表面上那一层玉石竟然在逐渐融解消失，露出了里面的珠子，它本身就有一种能吸引混沌之气的能量，阿香看到的就是那个东西。

看来凤凰胆一定是受到了这座神秘古城的某种影响，也许和那使时间凝固住了的“X线”有关。有这颗珠子在手，也许我们就有了开启那扇尘封着无数古老秘密之门的钥匙。

胖子见我们没有什么意外，便趁这机会，过去把明叔的武装解除了，顺手把他的瑞士金表和那块润肺美玉也搜出来，捎带脚给一并没收了。明叔这回算是在胖子手里有短了，一声儿都没敢吭。

我和Shirley 杨对着凤凰胆观察了一番，这颗代表长生不灭的轮回之眼，与这恶罗海城的秘密，还需要在城中继续寻找。于是把珠子重新装好，对明叔和阿香稍微解释了一下，这是一场误会，这座恶罗海城中，连个鬼影都没有，让他们不用担心，如果还是不放心想要分道扬镳的话，那就请自便，自己身上都长着腿，没人拦着。

随后我们走进了石门后的大殿，这里只有一进，石柱上都有灯火，墙上满满当当地绷着几百张人皮。以前看见壁画都是绘在墙上，或者砖石之上，而这里竟然是用红、白、黑、蓝四色将城中的重要事件，纹在了人皮上。这也是我们在恶罗海城中所见到唯一有记载的绘卷。

殿中还有一些大型祭器，最深处则有一些裸体女性的神像。Shirley 杨只看了几眼就说：“这些人皮上记载的信息太重要了。虽然符号不能完全看懂，但结合世界制敌宝珠雄师大王说唱长诗中，与魔国战争的那一部分内容，和殿中记载的魔国重大事件相结合，就能了解那些鲜为人知的古老历史，绝对可以解开咱们面临的大部分难题。”

我们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虽然不少，但到现在为止，都是些难以联系起来的碎片，只有Shirley 杨才能统筹运用，在这方面我也帮不上太大的忙，只能帮着出出主意。

于是就让明叔和阿香在殿中休息，胖子负责烤些牛肉给众人充饥，我和Shirley 杨去分析那些人皮上的绘卷，逐渐理出了一条条的线索。

恶罗海城作为魔国的主城，其政权体系完全不同于别的国家。魔国鼎盛时期的统治范围覆盖昆仑山周边，历代没有国王，直接由他们供奉的主神“蛇神的遗骨”统率，所有的重大决策，都由国中祭师通过向蛇神之骨进行祭祀后，再占卜所得。在那个古老的时代中，占卜是很严肃重大的活动，不能轻易举行，其中要间隔数年，乃至十数年才能举行一次。

魔国没有国王，这也是城中没有王宫，而只有神殿的原因。所谓的王室成员，都是一些掌握着话语权的巫师，但这些人的地位在国中要排到第五之后。

在魔国的价值观中，蛇神之骨是最高神；仅次于这邪神的是其埋骨的洞穴；再次之的，则是那种头顶生有一只黑色肉眼的“净见阿含”（巨目之蛇）。

绘卷中描绘最多的就是魔国传说中经常提及的鬼母。魔国的宗教认为，每一代鬼母都是转生再世，从不能以面目示人，永远都要遮挡着脸部，因为她们的眼睛是足可以匹敌于“佛眼”的第六种眼睛“魔眼”。佛眼无边，魔眼无界，也并非每一代鬼母都能有这种妖瞳。

在鬼母之下的，才是掌握一些邪术——类似痋术原始形态的几位主祭师。当然那时候的痋术，远没有献王时期的复杂，不能害人与无形，主要是用来举行重大祭祀。

他们的葬俗也十分奇特，只有主祭师才能有资格被葬入九层妖楼。在昆仑垭的大凤凰寺的遗迹中，我所见到的魔国古坟，应该是一位鬼母的土葬墓穴，而第一位鬼母——被视为邪神之女的“念凶黑颜”已经被葬在了龙顶冰川的妖塔里了。这些名词都多次在格萨尔王的传说中被提及。

在一些描绘战争的场景中，甚至还可以看到狼群等野兽的参与，其中那头白狼大概就是水晶自在山，不过白狼王与达普鬼虫的地位很低，仅相当于妖奴。那个时期流传下来的古老传说，基本上都是将一些部落的特点，以及野兽的特点，加以夸大神化，封为山川湖泊的神灵，这就如同中国夏商之前的传说时代。

在格萨尔王的传说中，由于“北方妖魔”（魔国）的侵略，岭地、戎地、加地三国曾经多次面临灭族之厄，终于在高原上出现了一位制敌宝珠的王，加上莲花生大师的协助，带领三国联军，踏入北方的雪域斩妖除魔，一举覆灭了魔国。魔国的突然衰弱，很可能就是由于恶罗海城出现毁灭性的灾难。但在这些人皮上，并没有对这件事情的记载。

这时胖子招呼我们：“有屁股就不愁找不着地方挨板子，先吃了饭再说吧。”

我也觉得腹中饥火上升，便把这些事暂时放下，过去吃东西。回头一看Shirley 杨仍然在出神地望着最后几张人皮，我叫了她好几次，这才走过来。

但Shirley 杨没去拿胖子烤的牛肉，直接走到阿香身边，漫不经心地

似有意似无意，用手拨开阿香的秀发，看了看她的后颈。这时候她的脸色已起了微妙的变化，又去看明叔的后脖子，明叔不知道她想干什么，只好让Shirley 杨看了一眼后颈。

我一看Shirley 杨紧咬嘴唇的表情，就知道大事不好。她在做重要的判断和决定之前，都有这个习惯动作。果然Shirley 杨对我说："我想咱们都被阿香的眼睛给骗了，这座城确实是真实的，但这里根本不是恶罗海城，这里是无底鬼洞……"

第二十四章 真实的恶罗海城

Shirley 杨很有把握地认为，我们所在的这座大蜂巢古城，并非真正的恶罗海城，而是无底鬼洞，并让我和胖子看看明叔父女的后颈。

我心想古城与鬼洞之间的差异，未免也太大了一些吧？不过时间凝固的恶罗海城与深不见底、充满诅咒的鬼洞，都是凌驾于常识之外的存在，所以也并没有感到过于惊奇。

我过去扒开明叔后脖子的衣领，果然看到他后颈上有个浅浅的圆形红痕，像是从内而外渗出来的一圈红疹，只不过还非常模糊，若非有意去看，绝难发现，我又看了看阿香的后颈，同明叔一模一样。

这是被无底鬼洞诅咒的印记，虽然只是初期，还不太明显，但在一两个月之内，就会逐渐明显，生出一个又似漩涡，又似眼球般的印记。受到这种恶毒诅咒的人，也与我们一样，在四十岁左右，血液中的血红素会逐渐减少，血管内的血液慢慢变成黄色泥浆，把人活活折磨成地狱里的饿鬼。

但明叔等人最近一个多月始终是和我们在一起，不可能独自去了新疆塔克拉玛干的黑沙漠，难道他们父女当真是由于见到了这座蜂巢古城，才染上这恐怖的诅咒吗？

明叔一头雾水，不知道我们在说什么，但是听到什么“诅咒”、“鬼洞”之类的字眼，便立刻有不祥的预感，忙问我究竟。我一时没空理会他，便让胖子跟他简单地说说，让他有个精神准备。胖子幸灾乐祸地一脸坏笑，搂住明叔的肩膀：“这回咱们算是一根绳上拴的蚂蚱了，走不了我们，也跑不了你们，想分都分不开了。我给亲人熬鸡蛋里怎么唱的来着？噢，对了，这叫不是一家人，胜似一家人啊，您猜怎么着，它是这么这么着……”

胖子在一边添油加醋地给明叔侃了一道无底鬼洞的事迹。我则把 Shirley 杨拉到一旁，问她究竟是怎么发现这些事情的，为什么说大伙都被阿香的眼睛给骗了。

Shirley 杨将我带到最后几张人皮壁画前，指给我看上边向蛇神之骨献祭的仪式——原来蛇神埋骨的地方，就是我们在黑沙漠扎格拉玛神山下见到的鬼洞。

这些人皮壁画并未明确地指出蛇神之骨是在西域，但结合世界制敌

宝珠大王的长诗，就不难做出这样的判断。在昆仑山遥远的北方，有一处藏有宝藏的僧格南允洞窟，里面有五个宝盒，分别被用来放置蛇神的骨骸。蛇神的两个神迹，一个是身体腐烂得只剩骨架，但它的大脑依然保存着“行境幻化”的力量；另外一个则是蛇头上的那颗巨眼，可以使它的灵魂长生不灭，在天地与时间的尽头。它会像凤凰一样，从尸骨中涅槃重生，并且这个巨眼，还可以作为通向“行境幻化”之门的通道，也就是佛经中描述的第六种眼睛“无界妖瞳”。

如果用科学来解释，恐怕这“行境幻化”就是美国肯萨斯特殊现象与病例研究中心的专家们一直研究的虚数空间。神话传说中凤凰胆是蛇神的眼睛，但没有人亲眼见过，虚数空间里是否真的有蛇骨，那是无法确认的，也许蛇骨只是某种象征性的东西。

在人皮壁画最后的仪式描绘中，魔国的先祖取走了蛇骨的眼睛，并且掌握了其中的秘密，然后远赴昆仑山喀拉米尔，建立了庞大的宗教神权。每当国中有拥有鬼眼的鬼母，便要开启眼中的通道，举行繁杂的仪式，将俘虏来的奴隶用来祭祀蛇骨。凡是用肉眼见过“行境幻化”的奴隶，都会被钉上眼球的印记，然后像牲口般地圈养起来，直到他们血液凝固而死。魔国的人认为，那些血都被“行境幻化”吸收了，然后由信徒吃净它们的肉。只有固守这样信仰的人，才被他们认为是修持纯洁的男女信徒，在本世将获得幸福、欢乐还有权力，在来世也会得到无比的神通力，这与后世轮回宗教义的真谛完全一样。

魔国附近的若干国家，无数的百姓都沦为了蛇骨祭品，但魔国中的祭师大多善于驱使野兽和昆虫，各国难以对敌。直到格萨尔王与莲花生大师携手，派勇士潜入魔域，将那颗转生的宝珠凤凰胆用计夺走，加之不久以后，魔国的主城恶罗海城神秘地毁灭，双方力量立时发生逆转，联军（长诗中称其为“雄师”）扫荡了妖魔的巢穴。制敌宝珠之王的事迹，在雪域高原说唱诗人的口中传唱至今。

凤凰胆很可能在那个动荡不安的时代，流入了中原，如果周文王占卜此物为长生不灭之物，也可以说是有道理的。

到此为止，凤凰胆的来龙去脉，基本上算是搞清楚了，但我们所在的恶罗海城又是什么？这里的人都到哪去了？为什么城中的时间凝固在了一瞬间？

Shirley 杨说：“恶罗海城中的居民去了哪里，大概只有他们自己清楚。老胡我记得你在九层妖塔中和我提过，那具冰川水晶尸似乎少了些什么，轮回宗的人不辞辛苦，挖开了妖塔与灾难之门，这些都是为了什么？但当时局面混乱，咱们没有再来得及细想，现在回忆起来，那具冰

川水晶尸，没有眼睛和脑子。”

我只模糊地记得，冰川水晶尸皮肉都是透明的，只有五脏六腑是暗红色，好像鲜红的玛瑙。轮回宗原来是将它的头脑包括妖瞳，都取了出来，放入了灾难之门后边？轮回宗找不到蛇骨埋葬之地，却可以设置一条通道，或者说是——镜像。

Shirley 杨说，一直看到人皮壁画中最后的仪式部分，才明白究竟。轮回宗想继续祖先的祭祀，开启了一座本已消失于世的古城。这座城是鬼母生前的记忆，举个例子来说，在那屠房里，刚刚被斩首的牦牛，煮熟的牛肉，门上未干的血手印，也许并非发生于同一时段，这些都是在鬼母眼中留下深刻印象的碎片，通过妖瞳在“虚数空间”里构造的一座记忆之城。

连铁棒喇嘛都承认阿香有着野兽一样敏感的双眼，这使我们对她产生了一种盲目的依赖与信任，她根本不能分辨出这通过记忆建立在“虚数空间”中的古城。虽然只是鬼眼利用鬼洞的能量，创造出来的镜像之城，但它同样是客观真实存在的，就如同黑沙漠中那个没有底的鬼洞，看到它的人都会成为蛇骨的祭品。可以随时离开，但临死的时候，你还是属于这里的，到天涯海角都逃不开，甩不掉。鬼洞是个永无休止的噩梦！

这时明叔被胖子一通猛侃，唬得魂不附体，走过来又同我确认，我把Shirley 杨的话简单地对他讲了一遍。明叔哭丧着脸对我说：“胡老弟啊，真没想到会是这个样子，我做牛做马，像条狗一样辛辛苦苦打拼了一辈子，想不到临死也要像条狗，成了什么蛇骨的祭品。唉，我也就算了，可怜阿香才有多大年纪，我对不住她的亲生父母，死也闭不上眼啊。”

我对众人说：“虽然明叔同阿香被卷了进来，而且这座城也并非真正的恶罗海城，但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如果不到这里，咱们也无法见到这些记录着魔国真相的人皮壁画，这说明咱们还是命不该绝。那么然后呢，然后……”

Shirley 杨接口说，然后只要找到真正的恶罗海城遗迹，在最深处的祭坛里，举行相反的仪式，用凤凰胆关闭“行境幻化”，这个诅咒也就会随之结束。我不相信世界上有什么诅咒，我想这种鬼洞的诅咒，很可能是一种通过眼睛来传染的病毒，一种只存在于那个“虚数空间”中的病毒，切断它们之间的联系，是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

明叔一听还有救，立马来了精神，忙问如何才能找到真正的恶罗海城遗迹，这才是重中之重，能否保命，全在于此了。

我此刻也醒悟过来，一个环节的突破，带来的是全盘皆活，马上招呼众人快向上走，回到城边的绿岩上去。于是大伙抄起东西，匆匆忙忙按原路返回。

绿岩的两侧，一边是笼罩在暮色中的恶罗海城，但那是鬼母的记忆；而绿岩的另一边，是清澈透明的风蚀湖，湖中的大群白胡子鱼，以及湖底那密密麻麻的风蚀岩洞，都清晰可见。

传说中恶罗海城就位于灾难之门后边，真实的恶罗海城原形，应该与那记忆中的古城完全一样，全部是利用天然的巨大风蚀岩建成。此时众人望着湖底蜂巢般的窟窿，已经都明白了，由于魔国崇拜深渊和洞穴，所以城下的洞窟挖得太深了，真正的恶罗海城已经沉入了地下，被水淹没。几千年沧海桑田，变成了现在这处明镜般的风蚀湖。至于城中的居民变为鱼的传说，应该是无稽之谈，说他们都在地陷灾难的时候死掉喂了鱼还差不多。传说蛟鱼最喜戏珠，那些凶猛的黑白斑纹蛟，之所以不断袭击湖中的鱼群，大概是想占了湖底的珠子，也许轮回宗的人就是将鬼母的眼睛，放在了湖底。

当然在未见到之前，还只是全部停留在猜测阶段，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想找到更深处的祭坛，就要冒险从中间最大的风洞下去。

站在绿岩上向下看，风蚀湖底最大的风洞中一片漆黑，不知道究竟有多深，对比那座由记忆碎片拼接成的影之城，不难看出湖底最大的洞窟，就是被位于蜂巢顶端那颗巨大的石眼砸出来的。在恶罗海城倒塌陷落的时候，那枚重达千斤的巨石，将主城的顶壁穿破，直接贯穿下去。通过我们刚才在城中看到的结构，下面纵然崩塌了，那石眼也不会陷进去太深，而且湖水并没有形成强力的潜流或漩涡，只是从城池废墟的缝隙间渗透下去，这些迹象都说明湖水并不算深。但如果想进入比蜂巢更深的神殿和祭坛，那就要穿过随时会倒塌的风蚀岩洞，可以说下去的人，是要把脑袋别到裤腰带上去玩命的。

这时明叔颈后的印记比刚才要深得多了，看来留给我们的时间非常有限，像他这个年纪，除非和陈教授一样，远远地逃到大洋彼岸，否则留在古城遗迹附近，恐怕是活不过两三天的。

明叔老泪纵横，对我们唠唠叨叨，不下去是死，下去的话更是拿脑袋往枪口上撞。湖中鱼群虽然不伤人，但那两条黑白斑纹蛟指不定什么时候就突然蹿下来，它们那种狂暴凶残的猛兽，一旦在水下冲击起来，绝非人力可以抵挡，而且谁能保证地下深处没有更危险的事物，越想越觉得腿软。

我和胖子、Shirley 杨忙着做下水前的准备，没空去体会明叔复杂的心情，除了保留必要的武器炸药以及照明器材、燃料、药品、御寒的冲锋衣之外，其余的东西全部抛弃。按照我们的判断，因为原址已经被水淹没了，所以冰川水晶尸的脑子，肯定是被轮回宗埋在了影之城的下方，而它的双眼，应该是在恶罗海城真正遗址的正下方，不过最大的可能，它已经被吞进鱼王的肚子里去了。当然这些并不重要，只要顺着废墟，潜入地下深处的祭坛就可以了。但魔国的祭坛，在经过了如此漫长的岁月之后，是否还能在地底保留下来，仍然是个未知数。

我对胖子和Shirley 杨说："咱们进藏前，我请我师兄起了一课，遇水方能得中道，以前我对此将信将疑，现在看来，无不应验，此行必不落空。"

胖子说："芳香的花不一定好看，能干的人不一定会说，我就什么也不说了，等找到了地方你们就瞧我的。鬼洞妖洞我不管了，反正咱们不能空手而回，有什么珍珠玛瑙的肯定要凿下来带回去，甭多说了，这就走，下水。"说完按住嘴上的呼吸器和潜水镜，笔直地跳进了风蚀湖，激起了一大片白珍珠一般的水花，惊得湖中游鱼到处逃窜。

Shirley 杨对我说："当初如果不是我要去新疆的沙漠，也不会惹出这许多事来。我知道你和胖子很大方，抱歉和感激的话我都不说了，但还是要嘱咐你一句，务必要谨慎，最后的时刻，千万不能大意。"

我对Shirley 杨点了点头，她也由绿岩跳入湖中，我对身后的明叔与阿香嘱咐了几句，让他们就在此等候，等我们完事后一定回来接他们，随后也纵身从岩上跃下。

湖里的鱼阵还在水晶墙附近缓缓移动，并没有因为接连三人落水而散开。

第二十五章 掉落

刚与胖子、Shirley 杨在湖中汇合，还没等展开行动，明叔带着阿香也溜到了水里。我对明叔说这可真添乱，你们在上面待得好好的，下来搅和什么？咱们又没有那么多的氧气瓶。

明叔拽着阿香，边踩水边对我说："唉呀……别提了，刚才在上面看到，那林子里又有动静，怕是那两条斑纹蛟起了性子，又要到湖里吃鱼了，我就想在上边提醒你们，但腿有些发软，没站稳，就掉下来了。"

我回头望了望风蚀湖边的林子，只有山间轻微的风掠过树梢，不见有什么异常的动静，随即明白过来。事情明摆着，明叔这死老头子，担心我们下去上不来，找到祭坛后另寻道路走脱，撇下他不管，他有这种担心不是一天两天了。

既然他们下来了，我也没办法，总不能让他们泡在水中不管，但他们只有潜水镜，没有氧气瓶，只好还按先前的办法，众人共用氧气瓶。于是让大伙聚拢在一起，重新部署了一番，从那个被巨大石眼砸破的风蚀岩洞下去，哪往下渗水渗得厉害就从哪走。

我们刚要下去，湖中的鱼群突然出现了一阵骚动，那些非白胡子鱼的鱼类，像是没头苍蝇般地乱窜，一旦逃进湖底的岩洞中，就再也不肯出来，而上万条结成鱼阵的白胡子鱼，也微微颤栗，似乎显得极为紧张。

我立刻感到不妙，心中暗想：看来这位明叔不仅是我们这边的意大利人，除了帮倒忙之外，他还有衰嘴大帝的潜质。

刚有这个念头，湖中那鱼阵就已经有一部分散开了，似乎是里面的白胡子老鱼伤势过重，挂不住这些鱼了，而有些白胡子鱼感到它们的祖宗可能快不行了，斗志也随即瓦解，但还是有一部分紧紧衔成一团，宁死不散，不过规模实在是太小了。

我估计这鱼阵一散，或者阵势减弱，山后的斑纹蛟很快就会蹿出来，它们是不会放过咬死这条老鱼的机会的。稍后在这片宁静的风蚀湖里，恐怕又会掀起一阵血雨腥风，一旦双方打将起来，倘若老鱼被咬死，那想再下水就没机会了。

机不可失，我赶紧打个向下的手势，众人一齐潜入湖底。剩余的鱼阵正向湖心移动，我们刚好从它的下方游过。密集的白胡子鱼，一只只

面无表情，鱼眼发直，当然鱼类本身就是没有表情的，但是在水底近距离看到这个场面，会觉得这些白胡子鱼像是一队队慷慨赴死、即将临阵的将士，木然的神情平添了几分悲壮色彩。

湖下不太深的地方就是蜂巢顶端的破洞，刚刚潜入其中，湖中的水就被搅开了锅，一股股乌血和白胡子鱼的碎肉、鱼鳞，都被向下渗的暗流，带进风蚀岩两侧的洞内。

胖子对我打了个手势，看来上边已经干起来了，又指了指下面，下行的道路被一个巨大的石球堵死了，不过已经看不出石眼的原貌，上面聚集了厚厚一层的透明蜉蝣，以及各种处于生物链末端的小虾小鱼，只能从侧面绕下去了。于是众人轮番使用呼吸器，缓缓游向侧面的洞口，越向深处，就感觉水流向下的暗涌越强大。

在一个岩洞的通道里，Shirley 杨逐步摸索着，确认哪个方向可行。直接向下是最危险的，这千万年的风蚀岩承受着巨大的压力，早已不堪重负，说不定头顶的石眼什么时候就会砸下，被拍下就得变成一堆肉酱，安全起见，只有从侧面迂回下去最为保险。

最后我们潜入一个百余平米的大风洞里，这里像是以前古城的某处大厅，有几分像是神殿，顶壁已经破了个大洞，但里面储满了水，水流相对稳定，似乎是只有上面那一个入口，别的路都被岩沙碎石封堵，虽然水流可以渗过，但人却过不去。众人只好举着照明探灯在水下摸了一圈，氧气所剩不多，再找不到路的话，就是死路一条。

正在无路可走，众人感到十分焦虑之时，大厅中的湖水突然变得浑浊，我抬头一看，顿觉不妙。那条十几米长的老鱼，正被两只猛恶的斑纹蛟咬住不放，挣扎着向我们所在的湖底大厅里游来。

斑纹蛟都是四五米长的身躯，虽然跟白胡子老鱼相比小了许多，但怪力无穷，身体一扭，就扯掉一大条鱼肉。那条老鱼遍体鳞伤，垂死挣扎，拖着这两个死对头沉了下来，不时地用鱼身撞击水底的墙壁，希望能将它们甩掉。此时双方纠缠在一起，翻滚着落入水下神殿。

在这些水下的庞然大物面前，人类的力量实在过于微不足道。我对众人打个手势，赶快散开，向上游回去，这神殿虽然宽敞，却经不住它们如此折腾，但在水底行动缓慢，不等众人分散，老鱼已经带着两条斑纹蛟倒撞到殿底。

神殿底部也是雪白的风蚀岩，那条体大如龙的白胡子鱼，受伤发狂后的力量何等巨大，它的鱼头又坚硬无比，直接将地面撞出了一个大洞。然而这神殿底层也很坚固，鱼头刚好卡在其中无法行动，想冲下去

使不上劲，想抽回来也不可能，只有拼命乱摆鱼尾，一股股的浊血将水下神殿的湖水都快染红了。

一切计划都被打乱了，我们怕在混乱中被它的鱼尾甩中，分散在四处角落躲避。由于已经散开，又是在水下，我根本没办法确认其余的人是否还活着，只能个人自求多福了。

两头黑白斑纹蛟见老鱼被困，欣喜若狂，在水下张牙舞爪地转圈，正盘算着从哪下口结束鱼王的性命。它们被水中的血液所刺激，跟吸了大烟一样，显得有些兴奋过度，这一折腾不要紧，竟然发现了这殿中还有人，其中一只在水下一摆尾巴，像个黑白纹的鱼雷一般，蹿了过去。

这时殿底的窟窿四周开始出现裂缝，浑浊的血水跟着灌下，能见度立刻提高了不少。我用水下探照灯一扫，只见蹿出来的斑纹蛟，直扑向不远处的Shirley 杨和阿香。她们二人共用一个氧气瓶，都躲在殿角想找机会离开，但已经来不及了，我想过去救援，又怎能比那鱼雷还快的斑纹蛟迅速，而且就算过去，也不够它塞牙缝的。

形势万分危急，突然水下潜流的压力猛然增大，那颗卡在蜂巢中间的千钧石眼，终于落了下来。扑向Shirley 杨与阿香的那头斑纹蛟，也被这突如其来的巨石吓傻了，竟然忘了躲闪，被砸个正着。这湖水的浮力有限，巨石的下坠本身就有上面整湖的水跟着下灌，砸到斑纹蛟之后连个愣儿都没打，紧跟着将水下的殿底砸穿，这殿中所有的事物，都一股脑的被巨大的水流带着向下冲去。

我在水里只觉得天旋地转，身体像是掉入了没有底的鬼洞，下面是个大得难以想象的地下空间，只能闭住口鼻，防止被激流呛到。恍惚间，发觉下面有大片的白色光芒，似乎是产生了光怪陆离的幻觉，也不知其余的人都到哪去了。

身体落入一个湖中，这里的岩石上隐约有淡薄的荧光，但看不太真切，头上有数百个大小不等的水柱，透过头顶的各处岩洞倒灌入湖中。忽然一只有力的手将我拉住，我定神一看，原来是胖子，见了生死相随的同伴，顿觉安心不少，拍亮了头盔上的射灯，寻找另外三个人的下落。

由于这里的水还在继续向东边的深涧里滚滚流淌，稍一松懈，就有可能被冲下去。我和胖子只好先游到附近的岸上，扯开嗓门大喊了半天，但都被水流冲下的声音淹没了。明叔、阿香、Shirley 杨都下落不明。

我和胖子一商量，肯定是被水冲到下游去了，赶紧绕路下去找吧，

生要见人，死要见尸。这地下的世界，地形地貌之奇特，属于我们平生所未见，刚一举步，就见一只大蜻蜓般的水生蜉蝣，全身闪着荧光从头顶飞过，竟然有六寸多长，像是空中飞舞着的白色幽灵。

就这么一走神，加上失散了好几个人，心神有些恍惚，没注意看脚下是一个碎石坡，二人踩到上边收不住脚，翻滚着滑落下去，还没等反应过来，就已经凌空落下。我们摔下七八米，落在一个蓬蓬松松的大垫子上，一时头晕脑涨，好在这地方很软，摔下来也不疼，但是突然发觉不太对，这手感……竟然是掉到了一块肉上了，赶紧让自己的神智镇定下来，仔细一看，不是肉。我和胖子对望了一眼："这他妈八成是蘑菇啊……十层楼高的帝王蘑菇。"

这地下的庞大空间中，水边有无数飞舞的大蜉蝣，它们的生命很短暂，从水中的幼虫生出翅膀后，大约只能在空中活几分钟的时间，这时它们的身体将散播出一种特殊的荧光粉，死后仍会持续发光一段时间，所以整个地下都笼罩在一层朦胧神秘的白色荧光之中。

随着在地底的时间渐久，我们的眼睛已经逐渐适应了这种暗淡的地底荧光，看周围的东西也不像刚开始那么模糊了。我看了看身下那个软软的大垫子，似伞似盖，中间部分发白，周围是漆黑的，确实是个罕见的大蘑菇，直径不下二十米。

这种菌类在地下潮湿的地方生长极多。看到身下这只大蘑菇，我和胖子都立刻想起在兴安岭插队的时候，到山里去采木耳，刚刚下过雨，竟然在山沟里看到一只比树都高的蘑菇，摩天矗地地长在林子里，当时我们惊叹不已。屯子里的人说那是"皇帝蘑菇"，运气好的话，每年八月可以见到一两次，不过这东西长得快，烂得也快，早上刚看见，不到晌午可能就没了。而且长有皇帝蘑菇的森林附近，都很危险，因为这东西味道太招摇，颜色又不同，其性质也千差万别，又因其稀少，很少有人能尽知其详，所以大伙看见了也只能当看不见，既不敢吃，也不敢碰，绕路走了过去。

我和胖子说，这只蘑菇没有咱们在兴安岭见过的个头大，但也不算小了，应该同样是皇帝蘑菇那一类的。从地下湖边的碎石坡滚下来，想再爬回去几乎是不可能了，那个碎石坡实在太陡，而且一踩一滑，根本立不住脚，只好先从这只皇帝蘑菇上爬下去。

第二十六章 球虾

我们从那筛子般的洞顶被水冲到地底，和另外的几个人失散了。我最担心的就是斑纹蛟，在风蚀湖底一场混战，两只斑纹蛟的其中一只，似乎被掉下来的千钧石眼砸死了，但仍然还有一只，包括那条白胡子鱼王，应该也都被激流冲到了地下湖中，如果Shirley 杨、明叔、阿香中有人跟它们碰上，必定凶多吉少。

想到这些，我和胖子不敢怠慢，顾不上身上的酸痛，从皇帝蘑菇的顶端爬到边缘向下观看地形。高大的皇帝蘑菇底下，长满了无数高低错落的地菇，颜色大小都参差不齐，望下去就像是一片蘑菇的森林，许多长尾蜻蜓般的大蜉蝣，像一群群白色的幽灵在其中飞舞穿梭。

远处是地下湖的第二层，我刚落入湖中的时候，感觉水流向东涌动的力量很强大，原来这巨大洞穴中的地下湖分为两层，之间有很大的落差，最上面穹庐般的洞顶上，有无数洞眼，大则十几米，小则不到一米，上边的湖水，以及山中的地下水，都从那些洞眼中灌注下来，所有的水柱全部流入上面的一层地下湖。这里是个倾斜的锅底，东边的地势较低，一层水满之后，形成一个大水帘，倾泻到下方的第二层地下湖里，那片湖规模更加庞大，水势大的区域，黑一块白一块，难辨其全貌。

如果其余的人还活着，就很有可能是被水流冲到地下湖的第二层去了，皇帝蘑菇就生长在距离第二层地下湖不远的地方。我们居高临下，想从高处寻找失踪的Shirley 杨等人，但只见到水里不时跃起几条大鱼，哪里见得到半个人影。我让胖子留在这里瞭望，自己下去先沿着湖边找上一圈再说。

正要用伞兵刀扎着蘑菇下去，却见下面的湖中，游上来一个人，虽然看不清面目，但看那身形，肯定是明叔。只见明叔爬上了岸，吃力地走了几步，向四周看了看，便径直走入了皇帝蘑菇下的蘑菇森林中，似乎也是想爬到高处看明地形。

我对胖子说，这老港农命还真够大的，他既然是奔这边来的，就由胖子暂时照顾他，我再去湖边找其他的两个人，最后在这棵最为明显的皇帝蘑菇附近汇合。

我正要动身下去，却突然看见明叔在高高矮矮的蘑菇中走了十几

米，大概是由于连惊带吓，疲劳过度，脚底下迈不开步子，绊倒在地，摔了个狗啃泥，躺在地上翻了个身，揉着胳膊很久也不起身，似乎是有点自暴自弃的念头了。

按说明叔摔着一跤，本也不算什么，但他身子沉重，惊动了附近的一个东西。我和胖子在高处借着惨淡的荧光，发现离他不远处的那片蘑菇忽然一阵乱动，里面有个全身黑壳的东西在慢慢蠕动。那黑壳是一层接一层的圆弧形，身子很长，我心里咯噔一下，不好，像是条大蜈蚣，要真是蜈蚣，那得多大的个头？

明叔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嘴里一张一合似是在自言自语，可能又在怨天尤人，但对附近的危险完全没有察觉。我和胖子想在皇帝蘑菇上喊他小心，但声音都被附近水流的声音遮盖了，不在近前说话根本听不到。

我的那支散弹枪已经在风蚀湖底的混战中丢了，只剩下手枪，胖子身上的东西却没怎么损失，运动步枪始终背在身上。这时举枪想要射击，我按住他的枪身，步枪的射程虽然能够及远，但口径不行，在这里开枪无济于事，就算是打明叔附近的地方给他示警，也未必能够救他。一旦让他看见那条大蜈蚣，肯定吓得两腿发软，半步也跑不出去，只有我赶紧冲下去救他。但蘑菇森林中全是密密麻麻的蘑菇，在高处虽然能看见明叔和那条大蜈蚣，但一下去视线必被遮挡，必须由胖子作为瞭望手，在高处用手语为我指明复杂的地形，并且在关键时刻用步枪进行掩护射击。

当然这是争分夺秒的行为，根本来不及把这些计划进行部署，只对胖子说了一句看我信号行动，就将伞兵刀插在皇帝蘑菇上，从倾斜的伞盖上向下滑落。下面也有些很高大的蘑菇，呈梯形分布，遇到斜度大不能落脚的地方，就用伞兵刀减速，很快就下到了底部。这里也没有地面，底下满满一层，全部都是手指大的小蘑菇，附近则都是一米多长的大蘑菇。

我回头望了一眼上面的胖子，胖子把步枪吊在胸前，挥动着两只胳膊，打出海军通信联络用的旗语。这都是以前在福建学的，很简单，也很直观，看他的动作是，对方移动缓慢，然后指明了方向。

我对他一挥胳膊，表示收到信号，这时蘑菇森林中出现了一层淡淡的雾气，我担心蜈蚣放出毒来，从携行袋里掏出防毒面具戴上，双手握住M1911，压低枪口，快速向明叔的位置接近。

在胖子指示了几个方位之后，我找到了躺在地上的明叔，不远处有

嘁嘁嚓嚓的声音，好像无数脚爪乱挠，听得人心里发怵，而且这里水声已弱，更是格外令人心慌。

我悄悄接近，想把明叔拽起来，立刻跑路，明叔突然见到防毒面具，也吓了一跳，但随即知道是自己人，瞪着呆滞的双眼，冲我笑了笑，想挣扎着爬将起来，但似乎两条腿变成了面条，怎么也不听使唤。我急于离开这片危机四伏的区域，于是对他做了个噤声的手势，示意他不要发出任何动静，然后将他背了起来。

但还没等迈动步伐，就听身后的明叔忽然发出一阵大笑，我当时心里就凉了多半截，这王八操的老港农没安好心！帝国主义殖民地统治下的老资本家怎么会有好人，这次真是太大意了。

我立刻双脚一弹，向后摔倒，把明叔压在背下，这一下使足了劲，估计能把老港农压个半死，但明叔的笑声兀自不停，听声音已经有点岔气了，那笑声比妇人哭嚎还要难听十倍。

我心想这港农死到临头了还笑得出声，突然记起一句诗来，“魔鬼的宫殿在笑声中颤抖”，他妈的，临死前放声大笑是革命者的特权，你个老资本家凭什么笑，让你尝尝胡爷这双无产阶级的铁拳，给你实行实行专政，看你还笑不笑得出来。但随即发觉不对，明叔那种笑是不由自主发出来的。

我急忙用枪顶住明叔的脑袋，仔细一看，明叔已经笑得上气不接下气了，全身都在抽搐，嘴里都吐白沫了，再笑下去恐怕就要归位了，他这是中毒了。

我四下里一看，发现明叔刚才摔倒的地方，有一簇簇与众不同的小蘑菇，上面有层绿色的粉末，他十有八九摔倒的时候在上面舔了一口，这是不是就是传说中的笑菇？这粉末竟然如此犀利，沾到口中一点，就变成这样，这么笑下去不出几分钟，就能要了人命。

我急中生智，赶紧猛抽了明叔几个耳刮子，又掏出北地玄珠放在他鼻端。这北地玄珠的气味非常刺激，明叔一闻之下，猛打了几个喷嚏，这才止住笑声，但脸上的肌肉都笑抽了筋，一时恢复不过来，鼻涕眼泪流了一脸，真是狼狈到了极点。

这时一颗步枪子弹射在了我附近的蘑菇上。我猛一回头，看到胖子在皇帝蘑菇上举着枪不断挥动，好像在通知我赶快撤离。

附近的一片大蘑菇一阵晃动，那条全身黑色甲壳的大蜈蚣钻了出来。明叔的位置刚好暴露在它的面前，我急忙向后退了几步，扯掉防毒面具，先对皇帝蘑菇上的胖子打个不要开枪的信号，然后惊慌地对明叔

说："明叔，你身后这蜈蚣怕是要把你吃了。你舍身救我，我一辈子也不忘，回家后一定给你多烧纸钱。你是救人而死，一定可以成正果，我先恭喜你了。"

明叔惊得呆了，忙回过头去看身后，两眼一翻就要晕倒。我赶紧把他拉起来，对他说道："行了，不跟您老人家开玩笑了，那家伙一露头，我就看出来了，不是蜈蚣，是只生长在地下的大球虾，是吃素的和尚。当年我们师不知道在昆仑山地下挖出来过多少只了，很平常。"

明叔听我这么说，这才仔细看身后那东西，五六米长的一只节肢类球虾，这只又胖又粗的大甲虫，头前长着一对弯曲坚硬的触角，用来感应探路，全身都是黑色，只有脚爪是白的，粗胖的身躯下也有蜈蚣那样的百足，这东西很蠢，只吃地下的菌类。

明叔长出一口大气，抹了抹汗，这条老命算是又从鬼门关里捡回来了，勉强对我苦笑了一下。我问他有没有见到Shirley 杨和阿香。

明叔刚要回答，忽听一阵脚爪挠动的声音，我们扭头一看，见附近那只球虾的身体缩成了一团，一节节的圆弧甲壳将它包成了一个大轮胎的样子。我脑门子上的青筋一蹦，这是御敌姿态，在附近一定有某种巨大的威胁，我抬头去看高处的胖子。胖子已经不用旗语了，抡起胳膊就一个动作："危险，快向回跑！"

在起伏错落的蘑菇森林中，球虾突然缩成了一团，站在皇帝蘑菇上的胖子也不断抡起胳膊，打出紧急撤退的信号，我见状急忙一把揪住明叔的胳膊，倒拖了他向后便走。

身后传来一阵阵蘑菇晃动的声响，听声音至少是三面合围，只有湖边那个方向没有。我也顾不得回头去看究竟是什么东西，只管向胖子所在的位置一路狂奔。胖子始终没有开枪，这说明那些东西离我尚远，或者没有追击上来，等我们攀着梯形蘑菇山，回到皇帝蘑菇上的时候，明叔立刻倒了下去，"呼哧呼哧"像个破风箱似的喘作一团。

我和胖子拿出望远镜，顺着来路向回望去，就在刚才那片蘑菇丛林的空地上，出现了数百只形态好像小狐狸或雪鼠的"地观音"。这种家伙皮毛胜似银狐，齿爪锋利，擅长打洞，又因其叫声似虎，所以学名叫做雪虓。不过它们只能在有温泉或地热的区域里生存，生性狡猾残忍，在喀拉米尔也有人俗称它们为地狼，或者叫地观音。很多当地人家中，都有这种动物毛皮制成的生活用品，价值极高。东北也有，不过数量少，毛皮样子也不如昆仑山的，更像是黄鼠狼。

大群地观音像是一道白色围墙，将那只球虾紧紧围住，它们好像纪

律森严，谁也没有轻举妄动，只是沉默地趴在周围。不多时，从队中爬出一只银毛地观音，它似乎是这些地观音的首领，只见它抬着前爪人立起来，用爪子推了推那一动不动的球虾，然后围着它转了两圈，便又回归本队。

这时，其余的地观音纷纷上前，接近球虾后，在极近的距离张开嘴，顺着球虾紧紧缩住的硬壳缝隙吹气。没一会儿的工夫，那球虾似乎耐不住痒一般，把缩紧的甲壳伸展开来，没有半点反抗，被数十只地观音推翻过去，仰面朝天，只能任其宰割。

由于距离太远，虽然这洞中到处都有荧光，但光线也都被地下空间的黑暗吸收减弱了，我和胖子无法看清那些地观音使的什么邪招，只见那可怜的球虾像只大虾一般，顷刻间就被剥去了壳，露出里面半透明的肉来，那群地观音们剥了球虾的肉，扛在身上，抬向远处的角落里去了。

我和胖子面面相觑，趴在皇帝蘑菇上，半天都说不出话来。那成百上千的地观音，我们倒不在乎，只是刚刚那一幕，却绝不是地观音这种野兽能做出的行为。它们的习性都是三五成群，很少有这么多聚集在一起，而且又井然有序，最不可思议的是它们剥了球虾之后，并不争食，好像是在举行什么仪式一般，将食物运到别处，可这些家伙并不像白蚁那样有储藏食物的习惯，这种行为太反常了。

胖子想了半天说："也许它们知道最近物价上涨幅度比较大，想囤积点紧俏物资，这就是一群搞投机倒把的。"

我摇了摇头，突然产生了一种不祥的预感。在那些记载着古老仪式与传说的人皮壁画和世界制敌宝珠大王的事迹里，都不止一次提到魔国的祭师可以驱使野兽，统领妖奴。这种事也不是不可能，古时一些已经失传的药草和配方，确实可以控制野兽的简单行为。

我感到那些地观音很不寻常，它们一定受到某种力量的控制，那些食物也不是给自己吃的，也许在那地下祭坛附近，有某种守护祭坛的东西，这些奴才可能都是给它运送食物的。如果Shirley　杨和阿香误入祭坛，她们势单力孤，那可就麻烦了。

眼看大群地观音远远离开，它们大概又去捉别的食料了。明叔也总算把那口气喘匀实了，我问他能不能自己走动，要是走不了，就留在这里等着我们，我们得到第二层地下湖去找失散的那两个人了。可能这皇帝蘑菇上有种特殊的物质，一般的生物不敢接近，留在这里应该还是比较安全的。

明叔立刻表明态度，被水从神殿里冲下来的时候，没看见其余的人，仗着自己水性精熟，大江大洋也曾游过，才没喝几口水保下这条命来，现在当然是要一起去找，阿香要是有个三长两短，他死不瞑目。于是我们从皇帝蘑菇上下来，迂回到地下湖边，这里的大蜉蝣更多，不仅空中，地上也全是未能退壳的幼虫尸体，整个区域，笼罩在一片死亡的荧光之中。

湖边还有几条巨大的天然隧道，地下湖的湖水分流而入，形成一条条庞大的暗河。这还只是暴露出来的，加上隐藏在地下更深处的水系，造就了这里错综复杂的巨型水网。

有件事不用说大伙也清楚，我们现在基本上已经迷路了，根本不敢离开双层地下湖太远。四周全是未知的区域，完全陌生的地质地貌，包括那些从没见过的古怪昆虫，那筛子般的弧顶，下来容易，上去难，没有可能再从那里回去，想到这些便觉得有些忧心忡忡。Shirley 杨身上带着照明弹和信号枪，按理说应该通过这种工具跟我们取得联系，但迟迟不见动静……我实在是不敢往坏处去想。

这片地下湖甚大，我们沿着湖走了很久，才走了不到小半圈，始终不见Shirley 杨和阿香的踪影。胖子倒是还撑得住，什么时候都那一个德行，就是饥火难耐，看见什么都打算捉了烤烤吃掉。而明叔则是又累又饿，像个泄了气的皮球，于是我给他们鼓了鼓劲儿，说这地下湖里肯定有好东西，早就听说龙顶有西王母炼的龙丹，说不定咱们走着走着，就能捡上一锅，吃一粒身轻如燕，吃两粒脱胎换骨，吃一把就与天地同寿了。

胖子说道：“胡司令，你个二政委又来唬我们，我听这套说词怎么有点像算命的陈瞎子卖大力丸时侃的？你现在也甭提什么龙丹仙丸，能给我来把炒黄豆，我就知足了。”

我对胖子说：“你这是小农主义思想，小富既安，炒黄豆有什么吃头？我真不是蒙你们，这片地下湖绝不是一般的水，这是什么地方？在风水中这是龙顶，这些水都是祖龙的脑浆子，不信你下去喝两口试试，比豆汁营养价值还高，随便喝几口也能解饱。”

明叔一听我们说到吃的东西，咽了口唾沫，不以为然地说：“豆汁那是很难喝的啦，想当初我在南洋，什么没喝过？当然是什么都喝过了。我们那里也很注重风水的，但是难道风水好的地方，水就有营养？没有这个道理啦，胡老弟你这可就有点乱盖了。”

我心想这港农不是刚才吓得跟三孙子似的了吗？于是对明叔说：“风

水一道，不得真传，终是伪学，您老人家对这里边的门道儿才了解多少？我实话告诉你说吧，这地下湖的水不仅好喝，而且还值大钱，中国的龙脉值多少钱，这湖就值多少钱。并不是有昆仑才有龙脉之发，没有这片湖，昆仑祖龙就什么都不是。古人有个很恰当的比喻，无襄阳荆州不足以用武，无汉中则巴蜀不足以存险，无关中河南不能以豫居，形势使然也。由于风与水本身就是客观存在的，同样，没有这些地下水，昆仑山也就不配为龙首了。虽然除了古代魔国的信徒，可能外人没见过这片地下水系，但在几乎所有的风水理论中，都已经论证了它的存在，这就叫天地之造化，阴阳之同理。”

一番阔论，把明叔侃得哑口无言，但这一分散注意力，也就不觉得过于疲乏了。饿就只能忍着，等把下落不明的Shirley 杨和阿香找到，才能想办法去祭五脏庙。沿着地下湖的边缘绕了快一圈了，越走心里越凉，生不见人，死不见尸，我们望着黑气沉重的湖中，生怕她们都已经喂了大鱼了，或者是被冲进了更深的地方，这黑咕隆咚的可上哪找去？

正当我们焦急不已，打算到那几条暗河河道里去找的时候，突然从下层地下湖的中心，升起了一枚照明弹。照明弹悬在空中，把湖面照得一片通明，四周受惊的蜉蝣曳着光尾向各处飞散，流光乱舞，这时的景象，就如同在黑暗的天幕里爆开的烟花一样光芒灿烂。

我和明叔、胖子三人惊喜交加，惊的是我们绕着地下湖搜寻未果，原来在黑暗的湖心有个小小的湖心岛，确实出人意料；喜的是既然那边打出照明弹，就说明Shirley 杨至少还活着，也许阿香就在她身边，但借着惨白的光亮，湖中的小岛上只有隆起的一个锥形山，却不见半个人影，光线逐渐变弱，没等再仔细看，就消失在了湖中的黑暗里。

明叔一惊，既然没有人，那照明弹是谁打的？而且为什么隔了这么久才发信号？这一连串的疑问，无外乎就是想说也许湖中的小岛上有陷阱，这是引大伙上钩，贸然前往，难免被人包了饺子，还是应该从长计议。

我没有理睬明叔的猜测，趁着照明弹还悬在半空并未全熄灭，举起望远镜仔细看了看湖中的地形。岛子上确实没人，但是我留意到刚才那颗照明弹射上来的角度，是垂直的，而不是我们通常采用的弧线发射法；另外高度也不对，这说明照明弹是从水平面以下打上去的。湖中那个岛上一定有个洞口，她们有可能陷在其中，事不宜迟，只有尽快泅渡过去支援她们。

三人对身上的装备稍一整理，拿出仅剩的一个探照灯，一刻也没敢耽搁，便拼命游到湖心岛上，但却发现这孤伶伶的湖中小岛，附近不仅

没人踪，就连地面也没有任何洞穴的痕迹，只在一块岩石后边，掉落着一把打光了子弹的M1911，弹壳散落在四周，似乎曾经发生了一场激战，而手枪的主人当然就是Shirley 杨。

这片岛有小半个足球场大小，中间隆起，像个喇叭似的倒扣下来，地形非常奇特。我看了看脚下的岩石，对胖子和明叔说：“这是个地下死火山，上面是火山口，她们如果还活着，有可能掉进火山口了。”说完抢先跑了上去，胖子拖拽着明叔跟在后边。

跑出没几步，我就发现火山岩中散落着不少朽烂的硬柏，附近的石堆也可以看出是人为堆积的，难道死火山的山腹里，就是恶罗海城的地下祭坛？正走着，忽然看到地上掉着一只断手，血迹未干，那是只女人的手，指上戴着个吉祥的指环，是铁棒喇嘛送给阿香的。

第二十七章 击雷山

我俯身捡起地上的断手，可以肯定这就是阿香的右手，齐腕而断，看断面上齿痕参差，是被巨大的咬颌力硬生生咬断的。只有Shirley 杨身上带有照明弹，这样看来她和阿香应该是在一起的，她们一定遇到了什么凶残的猛兽，最后退避到死火山的火山口里求援。

胖子拖着疲惫不堪的明叔从坡下跟了上来，与此同时，锥形山的上边，转出一只红色的火蜥蜴，吐着尺许长的舌头，它还保留着后冰川时期的古老特征，有数排锋利的牙齿。

我和胖子立刻拔枪射击，一阵乱枪打去，火蜥蜴被子弹撞得连连后缩，但它的皮肉之坚固，仅次于斑纹蛟，轻武器虽然能射伤它，却都不足以致命。胖子从包里摸出三枚一组的拉火式雷管，当作手榴弹朝它扔了出去。

火蜥蜴被子弹连续击中，本想后逃，但见弹雨忽止，便又挺身前冲，胖子扔出去的拉火式雷管刚好投在它的头上，反撞落到了地上，它前冲势头不减，正好就扑在了雷管之上。

由于是在靠近火山口的位置突然遭遇，距离极近，而且拉火式雷管说炸就炸，炸石门的雷管威力很强，这么近的距离爆炸有可能同归于尽。我赶紧将明叔按倒，头顶处一声巨响，爆炸的气浪将火蜥蜴端上了半空，很多碎石落在了我们身上，幸亏有登山头盔护着头上的要害，但暴露在外的手臂都被蹭了几条口子出来。

刺鼻的硝烟散去，那条火蜥蜴倒翻在十几米外的地方，被炸得肠穿肚烂。我刚想对胖子说你要是打算学董存瑞不要紧，但是最好离别人远点，别拉着我们给你垫背，但这时候，发现明叔俩眼发直，盯着阿香的那只断手。我心中黯然，也不知道该怎么劝他。人的肢体断了，如果在短时间内进行手术，还可以接上，但在这种与世隔绝的环境中，怎么可能进行手术？再说这断面不是切面，也根本无法再接，甚至还不知道她现在是否还活着。

明叔愣了好一会儿才问我："这……是我干女儿的手？"也不等我回答，便垂下头，满脸颓然的神色，似乎十分心痛，又似乎非常的自责。

胖子也看到了那只断手，对我撇了撇嘴，我知道他的意思是，十分为难，明叔怎么办？我对他摆了摆手，越劝越难过，什么也别说了，赶

紧架着明叔上山。

于是我和胖子一人一边，架着明叔的胳膊，跟拖死狗一样把他拖到锥形山的顶端，山口附近有大量的黑色火山沙。火山岩由灰白变黑，再形成沙状结晶，至少需要几百万年的时间。死火山也可以说是大自然中的一具尸体，踩着它走，切实地接触到这些亘古的巨变，会使人产生一种莫名的失落感，我甚至有些畏惧了，总是担心看到死火山的山腹里，有她们的尸体。

不过路再长也有尽头，到了山顶就要面对现实，火山口比我想象的要小许多，岁月的侵蚀，使得洞口坍塌了很大一部分，剩余洞口的大小，也就像个工厂中的大烟囱，难怪那只火蜥蜴爬不进来。往内一张，底下有些绿色的荧光，那种光线我们很熟悉，是荧光管发出的，我对下面喊了几声，等不及有人回答，就爬了下去。

死火山的倒喇叭口里，有很多石头与黑木的井式建筑，可能是祭师通行用的，一直从底下码到顶，虽然木料已朽，但方形巨石还很坚固。我三下两下蹿到山底，只见Shirley 杨正抱着阿香坐在角落中。我见她们还活着，扑通扑通的心才稍稍平稳了下来。

阿香的断腕处已经由Shirley 杨做了应急处理，我问Shirley 杨有没有受伤，阿香的伤势是否严重。

Shirley 杨对我摇了摇头，她自己倒没什么，但阿香的情况不容乐观。在水底神殿的白胡子鱼王与斑纹蛟一场混战，把殿底撞破，整个风蚀湖里的水都倒灌进了地下。Shirley 杨被涌动的激流卷到了第一层地下湖，刚露出头换了口气，就发现阿香从身边被水冲过，伸手去拉她，结果两人都被水流带入了第二层地下湖，不等上岸就遇到了水里的King Salamander（蜥蜴王）。阿香被它咬住了手，拖到湖中的火山岛上，Shirley 杨追了上去，在抵近射击中救下阿香。由于没有弹药了，只好退到山上的火山口里，这才发现阿香的手已经不知什么时候被咬断了，便急忙给她包扎，但没有药品，不能完全止血，束手无策，等稳定下来，才想起来发射信号求援。

这时明叔和胖子也分别下来，胖子见众人都还活着，便用嘴叼了伞兵刀，重新爬上去，想从火蜥蜴身上割几块肉，烤熟了充饥，实在是饿得扛不住了。

明叔看了阿香的伤势，脸都吓白了，对我说："胡老弟啊，你可不能因为阿香少了只手就不要她了。现在医学很发达，回去安上只假手，戴只手套什么也看不出来，她一定能给你生个儿子……"

我对明叔说：“她手没伤的时候，我就没答应娶她做老婆，我的立场不是已经表明了吗？我坚决反对包办婚姻，我爹我妈都跟我没脾气，您老现在又拿这个说事儿，这倒显得我好像嫌弃她少了一只手似的。我再说一次，阿香就是三只手，我也不能娶她，她有几只手我都不在乎。”

明叔说：“哎呀，你就不要推脱了，到什么山砍什么柴，你们就到香港去恋爱一段时间，那就不属于包办婚姻了。既然你不嫌弃她的手，难道你还嫌她长得不够漂亮吗？”

Shirley 杨微微皱着眉说：“什么时候了还争执这些事？你们怎么就从来不考虑考虑阿香是怎么想的？在你们看来难道她就是一件谈生意的筹码？别忘了她也和你们一样有独立的意识，是个有喜怒哀乐的人……赶快想办法给她治伤，再不抑制伤势恶化，恐怕撑不过今天了。”

我和明叔被Shirley 杨训了一顿，无话可说，虽然知道救人要紧，但在这缺医少药的情况下，想控制住这么严重的伤势，却又谈何容易。阿香的手臂已经被Shirley 杨用绳子紧紧扎住了，暂时抑制住流血，不过这是不是办法的办法，时间长了这条胳膊也别想保住了。

我苦无良策，急得来回踱步，一眼看见了胖子放在地上的背囊，心中一动，总算是抓住了救命稻草。这时候胖子也回来了，搞回来几大片蜥蜴肉。我心想胖子和明叔这俩意大利人，不帮不忙，越帮越忙，于是让他们俩去给大伙准备点吃的，由我和Shirley 杨为阿香施救。

Shirley 杨拆下了阿香手腕上的绷带，由于没有酒精，我只好拆了一发子弹，用火药在创口上燎了一下，然后把胖子包里那几块退壳龟的龟壳找出来，将其中一部分碾碎了，和以清水，敷在创口处，又用胶带贴牢，外边再缠上纱布。

Shirley 杨问我这东西真的能治伤吗，我说反正明叔是这么说的，能退壳的老龟都有灵性，而且不会远离退下的龟壳，还会经常用唾液去舔，所以这龟壳能入药，除了解毒化淤，还能生肌止血。他的干女儿这回是死是活，就看明叔有没有看走眼了，如果这东西没有他所讲的那种奇效，咱们也就无力回天。虽然不是直接的致命伤，但阿香身子单薄，没有止疼药，疼也能把她活活疼死。

阿香刚刚被火药燎了一下，已经从昏迷中苏醒过来，疼得呜呜直哭。我安慰她道：“伤口疼就说明快要愈合了。少了只手其实也不算什么，反正人有两只手。以前我有几个战友踩到反步兵地雷，那些雷很缺德，专门是为了把人炸残，而不致命，为的就是让伤兵成为对手的负担，结果他们受伤了之后，照样回国参加英模报告会，感动了万千群

众，也都照样结婚，什么也没见耽误。”

我胡乱安慰了阿香几句，这才坐下休息，顺便看了看这里的地形，死火山是天然的，但在古时候都被人为地修整过。底下的空间不小，我们所在的中央位置，是一个类似石井的建筑，但有石头门户，越向四周地势越窄，底部距离上面的井口的落差并不大。死火山虽然位于地下湖之下，但里面很干燥，没有渗水的迹象。

胖子生起一堆火来，连筋骨带皮肉地翻烤着火蜥蜴。借着忽明忽暗的火光，我看见石壁上刻着很多原始的符号，像是漫天散布的星斗，其中一片眼睛星云的图案，在五爪兽纹的衬托下，正对着东方。Shirley 杨曾和我说过，《圣经》地图上有这个标志，恶罗海城真正的眼睛祭坛肯定就在离这不远的东面。世界制敌宝珠大王的说唱诗文中，管这个地方叫做玛噶慢宁墩，意为“大黑天击雷山”，“大黑天”是传说中控制矿石的一种恶魔。

我想同Shirley 杨确认一下，便问她这里是不是击雷山。没想到这句话刚出口，旁边的明叔突然“唉哟”了一声，胖子问他什么事一惊一乍的。

瞬间明叔脸色都变了，追问究竟，才知道原来明叔这人不是一般的迷信，尤其对批命八字更是深信不疑。他本名叫做雷显明，一听这地名叫击雷山，那不就等于击他吗？

我跟胖子都不以为然，不失时机地讽刺他大惊小怪。明叔却郑重其事地说：“你们后生仔不要不相信这些，这人的名字啊，往小处说事关吉凶祸福，往大处说生死命运也全在其中了。”

明叔见我们不相信，就说：“那落凤坡的事太远，远的咱们就不说了。军统的头子戴笠你们都知道吧，那也是国民党内的风云人物了。他年轻的时候请人算过八字，测为火旺之相，需有水相济，于是他请人取了个别名叫做江汉津，三个字全有水字旁，所以他在仕途上飞黄腾达啊。”

我对明叔说：“是啊，飞黄腾达没飞好，结果坐飞机掉下来摔死了。改名有什么用？您就甭操那份心了。”

明叔说不对不对，你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戴笠还取过很多化名，因为他们军统都是搞特工的，有时需要用化名联络，他就曾经用过洪淼、沈沛霖等等代名，就连代号里都要有水。你们说是不是见鬼了，唯独他坐飞机掉下来的那天，鬼使神差地非要用“高崇岳”这个名字，见山不见水，犯了大忌了，结果飞机就撞到山上坠毁了。收尸的那些人一

打听，才知道，飞机撞上的这山叫戴山，残骸掉进去的山沟叫困雨沟，分明就是收他命的鬼门关。所以这些事，真的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胖子问道："那什么您先别侃了，军统特务头子的事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你到底是什么的干活？坦白从宽，抗拒的话我们可就要对你从严了。"

明叔赶紧解释，跟戴笠没有任何关系，这些都是当年做生意的时候，听算命先生讲的，但后来一查，果不虚言，句句属实，所以很信这些事。这样的例子数不胜数。不行就赶紧撤吧，要不然非把老命留在这不可。

我对明叔说："一路上你也看见了，这地下哪里还有别的地方能走？咱们只有摸着死火山东边的地道过去，寄希望于祭坛附近能有个后门什么的，不过那也得等到咱们吃点东西，休息一下再行动，现在哪都去不了。"

明叔觉得反正这山里是不能待了，他坐卧不安，恨不得赶快就走。他走到东面的石门前，从缝隙中探进头去张望，但刚看了没几眼，就像见了什么可怕的东西，突然把门关死，用后背紧紧顶上，脑门子上出了一层黄豆大的汗珠，惊声道："有人……门后有人，活……活的。"

第二十八章 白色隧道

看到明叔那刷白刷白的脸色，我心里不禁打了个突，他所说的门后有人，我倒不觉得有什么可怕，大不了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也就是了。我自始至终最担心的一件事，就是明叔的精神状态。自打进藏以来，接二连三地出现伤亡，使他成了惊弓之鸟，而且这大黑天击雷山的地名，偏又犯了他的忌。明叔虽然也算是在大风大浪中历练过多少年的老水手了，但多疑是他的致命弱点。

在这世界上有许多事，不能尽信，却不可不信，但过度的迷信，只会给自己带来无法承受的精神压力，即便是有再大的本事，也都被自己的心理压力限制住了，施展不出来。

此刻我已经无法判断明叔的举动是真是假了，也许他只是庸人自扰，自己吓唬自己，但稳妥起见，我还是走到石门边查看究竟。

明叔见我打算把石门打开，连忙再次对我说："门后有人，千万不能开啊，看来那边的祭坛是不能去的，胡老弟我看咱们还是想办法另找出路。"

我抬手把明叔拨开，对他说道："几百上千年没有活人进出的地方，怎么可能有人？再说咱们现在走的是华山一条路，不管里面有什么，都有必要冒险闯上一闯，否则……"我本来想告诉明叔今天再不进祭坛，其余的人倒还好说，你这死老头子八成是死定了，但转念一想还是别说这件事了，再给他增加点刺激，也许他就要和陈教授一样变成精神病了。

我敷衍了明叔几句，将他劝在一旁，便来到地底石门之前。进了这死火山山腹中的神庙至今，我还没来得及仔细看这唯一的门户。这道并不厚重的石门十分古老，底部有滑动的石球作为开合机关，门上没有任何多余的装饰点缀，只在石板上浮刻着两只巨大的人眼。眼球的图腾在精绝城以及恶罗海城中，可以说遍地皆有，屡见不鲜，但石门上的眼球浮雕却与众不同，以往见到的眼睛图腾，都是没有眼皮的眼球，而这对眼睛，却是眼皮闭合在一起的。

古城中的先民们，认为眼睛是轮回之力的根源，但闭目状的眼睛浮雕又代表了什么？我微微一愣，并未多想其中的奥秘之处，便已拉开了石门，小心翼翼地探出半个身子，去看门后的动静。石门后是一处幽长的天然山洞，有大量火山大变动时期形成的岩石结晶体，散发着冷淡的

夜光，在黑暗的地下世界里，犹如一条蜿蜒的白色隧道。隧道并非笔直，数十米便转入了视线的死角，难以判断出它的长度。

我见这门后的山洞虽然有些怪异，属于十分罕见的地质结构，但并非如明叔所言，哪里有半个人影？看来老港农大概真的已经精神崩溃了。正要缩身回去，突然听到白色隧道的远处，传来一阵缓慢的脚步声。

这石门后的区域，似乎极能拢音，脚步声虽远，但耳朵一进入门后，便听得清清楚楚。不会错，那缓缓迈动的步伐声，是一个人的两条腿发出来的，听起来格外的沉重，似有千钧之力，每一步落地，我的心脏便也跟着一颤。

如雷般的脚步声由远而近，节奏越来越急促，似乎在白色隧道的尽头，有一个巨人狂奔而至，落地的脚步声震人心魄。我心跳加快，一股莫名的惊恐从心底涌出，竟然遏制不住，再也不敢往隧道中张望，急忙缩身回来，“嘭”的一声，用力把那石门紧紧关闭，而那脚步声几乎也在同时戛然而止。

我长出了一口气，发觉身上已经出了一层白毛汗，一时心驰神摇，就连自己也想不明白，刚刚为什么对那脚步声如此恐惧，心中暗想真是他妈的活见鬼了，那山洞里肯定有什么东西。

我很快就让自己镇定下来，调匀了呼吸节奏，把耳朵贴在石门上侦听。门后却又静得出奇，良久良久，也没有什么异常，仿佛那隧道中只有一片寂静的虚无，任何有生命的东西都不存在。

明叔在我身后，见了我的样子，便知道我和他第一次推开石门后的遭遇相差无几，但仍然开口问我怎样，看见了什么。

现在我们这拨人又累又饿，还有人受了重伤，可以说是强弩之末，在进行休整之前难有什么作为，那石门后虽然不太对劲，但似乎只要关起门来，在这火山山腹中还算安全，不如暂不言明，免得引起大伙的慌乱，有什么问题都等到吃饱了肚子再解决。于是我对明叔摇了摇头，表示什么也没有，装做一切正常的样子，拉着他的胳膊，将他拽回胖子烤蜥蜴的地方。

明叔现在走也不是，留也不是，提心吊胆的，两眼全是红丝，坐在火堆旁又对我说开了名字和命运、地名之间的迷信因果，劝我带大伙早些离开这大黑天击雷山。

我无动于衷，只顾着吃东西填饱肚子，但明叔就好像中了魔障似的说起来没完没了。他先说了几件近代的著名事件，见我没任何反应，便

越说越远，最后说起在后周显德六年，周世宗柴荣起大军北上伐辽，以取幽州，真龙天子御驾亲征，士气大振，加之兵行神速，契丹军民上下无不惊慌。辽兵望风而逃，连夜奔蹿，周军势如破竹，连下两州三关，分别是莫州、瀛州，淤口关、瓦桥关、益津关，眼看着就能收复幽州了，却不料在过瓦桥关的时候，柴荣登高以观六师，见三军雄壮，龙颜大悦。当地有许多百姓夹道迎接，世宗柴荣看此处地形险恶，占据形势，便问当地一个老者，此地何名。答曰："历代相传，唤作病龙台。"柴荣听了这个地名，立刻神色黯然，当晚一病不起，不得不放弃大好形势退兵，失去了收复幽州的时机，而他本人也在归途中暴病而亡，可见这名称与吉凶……

我听明叔说了半天，有些事没听过，但有些又好像真有其事，但这恐怕都是心理作用，有道是国家积德，当享年万亿；人为善举，可得享天年。古代皇帝还都称"万岁"呢，也没见哪个能活过百年，可见都是他妈的扯淡。我觉得不能再任由明叔说下去了，我们听者无心，他说者有意，结果是只能让他自己的神经更加紧张，于是对胖子使个眼色，让他拿块肉堵住明叔的嘴。

胖子会意，立刻把一块有几分烤过火了的肉递给明叔："爬雪山不喝酥油茶，就像雄鹰折断了一只翅膀……当然酥油茶咱们是喝不上了，不过这肉还算够筋道。我说明叔，您老也甭想不开了，想那么多顶蛋用，甩开大槽牙您就啃，吃饱了好上路。"

明叔对胖子说："肥仔你不会讲也不要乱讲好不好，什么吃饱了好上路？那岂不是成了吃断头饭，这谁还吃得下去……"但把肉拿到手中，闻到肉香扑鼻，确实也饿得狠了，话说一半便顾不上说了，气哼哼地大口啃将起来，看那破罐破摔的架势，真有几分豁出去了，是死是活听天由命的悲壮。

我心里明白如果一个人在短时间内情绪起伏剧烈，绝不是什么好兆头，但此时此地只能干着急，却没有咒念，不过好歹算是把明叔先稳住了，趁这工夫我去找Shirley 杨商量一下对策。

Shirley 杨正在照料阿香的伤势，那龟壳确有奇效，阿香的伤口竟然在短时间内都已愈合，只是由于她失血过多，十分虚弱，此刻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

我把那通往祭坛的石门之事对Shirley 杨详细讲了一遍，Shirley 杨对石门后的白色隧道从未知闻，以前收集的所有资料中，都没有提到这条通道。但可以预想到一点，喀拉米尔这片区域，一定有它的特殊之处，否则恶罗海人也不会把鬼洞的祭坛特意修在这里了。我们讨论无

果，看来眼下只有先休息几个小时，然后进入白色隧道，走一步看一步，除此之外，没有太多的余地可供选择了。

于是众人饱餐一顿，按预先的布置轮流休息，明叔吃饱之后，也没那么多话了，把心一横倒下就睡。但是众人各怀心事，只睡了四个钟头，便谁也睡不着了。Shirley 杨在阿香醒过来之后，给她吃了些东西。我把剩余的武器重新分配，胖子缴获明叔的那支M1911手枪，给了Shirley 杨。这时我才发现，我们仅剩下三支手枪、一支运动步枪了，弹药也少得可怜，平均每人二十几发子弹，没了子弹的枪械还不如烧火棍好使。武器装备的损失大大超出了预期，给前方的去路蒙上了一层不祥的阴影。

事到如今，也只有安慰自己没有过不去的火焰山，硬着头皮往前走了。Shirley 杨看了看石门上紧闭的双目雕刻，想了半天也没有头绪，于是众人分别将手中的武器保险打开，随时处于可以击发的状态，然后把石门向后拉开，但因有前车之鉴，谁都没敢越雷池半步，仍然站在门外窥视里面的动静。而门后的隧道中，除了洞穴深处微弱的白色荧光，没有其余的动静。

这次将石门从门洞中完全拉开，我才发现门的背面也有闭目的眼睛浮雕，还另有些古怪的眼球形图案，都是闭目的形态，中间分为两格，各为眼睛的睁与合，睁开的那一部分，背景多出了一个黑色的模糊人影。我看得似懂非懂，好像其中记载的，就是这条天然隧道的秘密。

Shirley 杨只看了几眼，便已领悟了其中的内容："太危险了，幸好刚才没有冒冒失失地走进去。这条结晶矿石形成的天然隧道，就是传说中的邪神大黑天击雷山。这是进入恶罗海城祭坛的唯一道路，没有岔路，任何进入的人，都必须闭上眼睛通过，一旦在隧道中睁开眼睛那将会……将会发生一些可怕的事情。"

我问Shirley 杨在这条白色结晶石的隧道中睁开眼睛，到底会发生什么事，Shirley 杨说那就不知道了，石门上的内容，只起到一个警示作用，很笼统，也很模糊。人的眼睛会释放洞中的邪神，至于究竟睁开眼睛会看到什么，石门上并没有相关的记载。

Shirley 杨想了一下又说，传说大黑天击雷山是控制矿石的邪灵，当然那只是神话传说，大概就如同雪崩之神水晶自在山一样。构成这段隧道的，很可能是一种含有特殊元素的结晶岩。人体中隐藏着许多秘密，尤其是眼睛，存在着某种微弱的生物电。举个例子来说，某些人对别人的目光非常敏感，甚至有人在背后注视，也会使其察觉，这种微妙的感应就来源于此。我想这条白色隧道一定不简单，也许一旦在其中睁开眼

睛，就会受那些元素的某种影响，轻则丧失神智，重则可能要了人命。

Shirley 杨的意思是如果想进隧道，就必须保证在到达祭坛之前不能睁开眼睛，否则后果不堪设想。我想她这是从科学的角度考虑，虽然难免主观武断了一些，但且不论那大黑天击雷山究竟是什么，入乡随俗，要想顺顺当当地过去，最好一切按着古时候的规矩办。

闭着眼睛，等于失去了视力，在这样的情况下穿过隧道，是非常冒险的，而且谁都没有过这种经验。我们商议了一下，还是决定冒险一试。由胖子打头阵，将那支步枪退掉子弹，倒转了当作盲杖，明叔与阿香走在相对安全的中间，不需跋山涉水，阿香自己也勉强能走。我和Shirley 杨走在最后。我仍然担心有人承受不住黑暗带来的压力，在半路上睁开眼睛，那就要连累大伙吃不了兜着走，于是在进入石门前，用胶带把每个人的眼睛贴上，这才动身。

由于没有足够的绳索了，只好后边的人扶着前边人的肩膀，五个人连成一串，紧紧靠着隧道左侧，一步步摸索着前行。

我暗地里数着步数，而明叔则又紧张起来，唠叨个不停，我心想让他不停地说话也好，现在都跟瞎子似的，只有不断地说话，并且通过手上的触感，才能了解到互相之间的存在。

这次闭上眼走入隧道，却没有再听到深处那惊心的脚步声。Shirley 杨说在科罗拉多大峡谷的地底，也有一种可以自己发出声音的结晶石，里面的声音千奇百怪，有类似风雨雷电的自然界声响，也有人类哭泣发笑、野兽咆哮嘶吼一类的声响，但是要把耳朵贴在上面，才可以听到，被称为“声动石”。这条隧道可能也蕴涵着类似的物质，干扰人的听觉。

人类可能对黑暗有种本能的畏惧心理，众人边走边说，还不时互相提醒着不要睁眼，分担了一些由于失去视力而带来的心理压力。但谁都不知道距离隧道的尽头还有多远，隧道中潮湿腐臭的气息逐渐变浓，四壁冷气逼人，使整个人都感到极其压抑。

这时前边的胖子开始骂了起来，抱怨在这隧道里，全身上下每一根汗毛都觉得别扭。原来不仅是我有这种感觉，所有的人都一样，那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

只听明叔说：“杨小姐你刚刚说被人盯着看的那种感觉，会使人觉得很不舒服，我好像现在也有那样的感觉。你们有没有感到有很多人在死死地盯着咱们看？上下左右好像都有人。”

我听到前边的Shirley 杨说：“是有这种感觉，但愿这只是由于目不见物而带来的错觉……不过这洞里好像真的有些什么。”

这时四周出现了一些响动，听那声音竟然是毒蛇游走吐信的动静，我们不由自主停下向前的脚步。我感到手指发麻，不知是不是因为把手搭在Shirley 杨的肩膀上时间过长导致的酸麻。我忽然产生了一种可怕的念头，很糟糕，先是视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被限制，随后听觉、嗅觉和触觉也有异状，进入隧道后，我们的五感在逐渐消失。

第二十九章 黑暗的枷锁

众人都不约而同地感到，这里有着某种不寻常的存在，于是暂时停在白色隧道中间，借机活动一下发麻的手臂。此时，人人自危，都有些犹豫不决，不知是该进还是该退。

我开始怀疑这段通往祭坛的隧道，根本就是一个陷阱，里面的东西在不断干扰视、听、触、嗅、味等五感。始终保持固定姿态而产生的疲劳，使人的肢体酸麻，失去原本敏锐的感觉，咸鱼般的腥臭，也使人心思紊乱。

眼睛贴着胶带，完全没有方向感可言，一旦过于紧张，稍微离开隧道的墙壁，就很可能转了向，失去前进的参照物，这非同儿戏。但又不敢轻易扯掉胶带去看隧道中的事物，只好提醒走在前边的众人，第一，无论发生什么，必须靠着左侧的墙壁，不要离开；第二，谁也不准擅自扯掉眼睛上的胶带，也不要自己吓唬自己，自乱阵脚。

我听到队伍最前边的胖子对我说："老胡，这洞里有蛇啊，你们听到了没有？还他妈不少呢。再不摘掉胶带就要出人命了，难道咱就干等着挨咬？我是肉厚，身先士卒虽然不打紧，但本司令浑身是铁又能碾几颗钉？根本架不住毒蛇咬上一口的。"

如今五个人等于就是五个瞎子，要是这隧道里真有毒蛇，我们基本上等于是摆在案板上的肉，只有任其咬噬的分了。

我把食指竖在唇边，对胖子说："嘘……别出声，仔细听，先听听是不是当真有蛇。"连明叔等人也都屏住呼吸，静静地倾听四周的动静。有人说瞽目之人，耳音强于常人数倍，因为一个身体机能的丧失，会使另一个机能加倍使用，所以变得更加发达。不过我们现在只是自行遮住眼睛，并非真的失明，所以不知是暂时将全部身心都集中在耳朵上，还是这条白色隧道中，有独特结构能产生特殊拢音效果，总之就连一些细微的声响，都似乎是被无形地放大了，听得格外清晰，益发使人心中不安。

细听之下，前后都有窸窣不断的声音，还有"咝咝咝咝"的毒蛇吐信声，数量之多，难以想象。也许它们数量不多，但是声音被这条隧道扩大了很多倍，给人一种如潮水般掩至的错觉。听声可知，蛇群似乎正在迅速地向我们靠近。不知前面的几个人如何，离我最近的Shirley 杨已经

有些发抖了。蛇鳞有力的摩擦声，以及蛇信吞吐时独有的金属锐音，都不同于任何其他种类的蛇，这声音很熟悉——只有那种精绝黑蛇才有。

我们曾在沙漠中，见过一种身体短小，头上长着一个肉瘤般怪眼的黑蛇，极具攻击性，而且奇毒无比，咬到人的任何部位，都会在短短的数秒钟之内毒发身亡。去新疆的考古队员郝爱国，就死在这种罕见毒蛇的毒牙之下，当天在扎格拉玛山谷中的残酷情形，至今仍然历历在目，想忘也忘不掉。

那时我们并不知道这种蛇的名称种类，直到在恶罗海城的神殿中，才知道在古老的魔国，曾经存在着这种被称做“净见阿含”的黑蛇，是鬼洞的守护者。

如果在这条通往祭坛的白色隧道中，遇到黑蛇净见阿含，也当属情理之中，但我们事先又怎会想到，在这条需要闭着眼才能安全通过的隧道里，竟然会有如此之多的毒蛇。

我想起沙漠中的遭遇，微微一分神，就这么个工夫，毒蛇似乎已经到了脚边，人们的呼吸也跟着都变得粗重起来，紧张的心情可想而知。众人都记得石门上的警告，绝不能睁眼，否则将会发生非常可怕的事情，那是恶罗海城祭师的规则，恐怕一定也是基于某种不为人知的原因。现在只能冒险相信它了，不到最后时刻，绝不能轻易打破这一古老的禁忌。

我突然想到如果有人沉不住气扯掉眼睛上的胶带，明叔肯定是第一个。阿香虽然胆子不大，但好在比较听话，于是扶着前边Shirley 杨和阿香的肩膀，摸到胖子身后的明叔身边，用一只手抓住了他的胳膊，他要万一有什么不合时宜的举动，我尽可以提前制止。

Shirley 杨在后边提醒我们说：“倘若真是头顶生有肉眼的黑蛇，以它们的攻击性，早已扑过来咬人了，但听声音，蛇群的移动速度并不快，这里面一定有问题，先不要摘掉眼睛上的胶带。”

我对Shirley 杨说：“世上没有不咬人的毒蛇，也许是这些家伙刚吃过点心，暂时对咱们没有什么胃口……”说到毒蛇咬人，我忽然想到在精绝古城中所见到的一些壁画，壁画描绘了毒蛇咬噬奴隶的残忍场面。奴隶们无助地瞪视着双眼……对了，好像所有被蛇咬的奴隶，都是瞪着眼睛，死不瞑目，几十幅壁画都一样，仅仅是一种巧合吗？还是壁画中有特殊的含义？或许是我记忆有误，壁画中奴隶的眼睛并非全是瞪视的……那些情景又突然在脑海中模糊起来，但我仍然隐隐约约感到，说不定正是因为我们没有睁开眼睛，周围的毒蛇才不来攻击我们。可能黑

蛇头顶那肉瘤般的怪眼，感受到活人眼中的生物电，才会发现目标，所以在白色隧道中绝不可以睁开眼睛，这就是大黑天击雷山的秘密？

这个念头只在脑中一闪而过，却更加坚定了不能睁眼。我将明叔的右臂夹住，又把他的另一条胳膊塞给胖子，与胖子把他夹在中间。明叔大惊，以为我和胖子要把他当作抵御毒蛇的挡箭牌，忙问："做什么？别别……别开玩笑，没大没小的，你们到底打算怎么样？"

胖子不放过任何找便宜的机会，哪怕只是口头的便宜，当下顺口答道："打算当你爷爷娶你奶奶，生个儿子当你爸爸，呦……有条蛇爬到我脚面上来了……"黑暗中传来胖子将蛇踢开的声音。中间的明叔忽然身体发沉，如果不是我和胖子架住他，他此刻惊骇欲死，恐怕就要瘫倒在地了。

我也感觉到了脚边蠕动着的蛇，这种情形，不由得人不从骨子里发怵。进入这条白色隧道，就如同面对一份全是选择题的考卷，需要连续不断地做出正确判断，有时甚至连思考的余地都没有，而且只能得全对，出现任何一个小小的选择错误，都会得到生与死的即时评判，是不能挽回的。我们此刻所要立即做出选择的是——在群蛇的围攻下，是否要揭掉眼睛上的胶带，能不能冒险破坏那千年的禁忌？我有点按捺不住了，抬了抬手，却终究没有揭掉胶带。

这时只听得明叔声音发颤："蛇啊，毒蛇……毒蛇爬到我脖子上了，救命啊胡老弟。"我也正心神恍惚，夹着明叔的胳膊稍稍松了，感到明叔突然抽出了他的右臂，大概是想用手拨开爬上他脖子的毒蛇。

我不等明叔的胳膊完全抽出，便再次紧紧抓住他的手："没关系，别管它，这他妈的都是幻觉，不是真的。毒蛇不可能凭空钻出来，现在前后都是蛇，咱们一路过来的时候可没感觉到有蛇……"话音未落，我的登山头盔上啪的一声响，由头顶落下一物，冰凉滑腻，"咝"的一声，顺着头盔滑到了我的后肩。那种冰冷的恐惧，立刻蔓延至全身，这不可能是大黑天击雷山让人产生的错觉，百分之二百是货真价实的毒蛇。

我顾不上再握住明叔的胳膊，赶紧用登山镐拨掉后背的毒蛇，忽听胖子大骂："港农是不是你，老不死的你怎么敢把蛇往我身上扔，身上的皮肉起绺了找练是不是？"可能明叔也趁机抽出手来，甩掉了身上的毒蛇，却不料甩到了胖子身上。

Shirley 杨和阿香在不断拨开身旁的毒蛇。我们最初是一列纵队贴着隧道墙壁前进，后来改为前三后二，两列横队推进，这会儿受到毒蛇的干扰，队形一下子乱了套。

也不知是谁撞了我一下，向边上踉跄了几步，脚下踩到团软乎乎的事物，不用看也知道是条蛇，我赶紧缩脚转身，等站稳了才感觉到，已经分不清东西南北了。

这时我听到胖子在附近喊道："受不了啦，老子当够瞎子了，老子要睁眼看看！"我赶紧顺着声音摸过去，按住他的胳膊，叫道："千万不能扯掉胶带，那些蛇如果当真有意伤人，咱们恐怕早就死了多时了。你不看它们，它们就感觉不到咱们的存在，不会发动攻击。"

其余的人听到我和胖子的叫喊声，也都循声摸了过来，众人重新聚拢，明叔惊魂未定，喘着粗气说："胡老弟真不愧是摸金校尉中的顶尖高手，临危不乱啊，料事如神。大伙万万不可睁眼，从现在开始你怎么做，我们就跟着怎么做。"

Shirley 杨低声对我说："这隧道里危机四伏，而且人的自制力都有其极限，咱们的眼睛在这里反而成了累赘，多停留一分钟，便多一分危险，必须尽快往前走。"

要想继续前进，就必须找对方向，但现在完全丧失了方向感。唯今之计，只有先找到一面墙壁作为依托。四周群蛇的游走声响彻耳际，保守估计不下几百条。我拉着众人向一边摸索，遇到地上有蛇，便轻轻踢在一旁，斜刺里摸到冰冷的隧道墙面。

刚刚站定，便听隧道一端传来一串脚步声，距离非常之远，我赶忙伸手摸了摸周围的四个人，Shirley 杨、阿香、明叔、胖子都在，那是什么人跟在我们后边？又或是迎头赶来？

脚步声由远而近，置身在白色隧道之中，听那声音更是惊心动魄，带着回声的沉重步伐越来越快，越来越密，每一下都使人心里跟着一颤。我们此时跑也跑不掉，看也看不见，一时竟无计可施，五个人紧靠在一起。我把伞兵刀握在手中，冷汗涔涔不断。

隧道中的群蛇，也被那脚步声惊动，窸窸窣窣一阵游走，竟全然不知所踪。我忙在墙壁上摸索，摸到在距离地面很近的位置，有一些拳头大小的洞穴，里面似乎很深，手放在洞口，能感到一丝丝微弱的冷风，这些蛇八成都钻进里面去了，我们想躲避却也钻不进去。

我对Shirley 杨说："当真是结晶石里……天然就存在的动静吗？我听着可不太对劲。"盲目地迷信科学原理，与盲目地迷信传统迷信，本质上其实差不多，都会使人盲从，思维陷入一个僵化的模式。我并非不相信Shirley 杨所说，但设身处地地来看，确实与她推测的可能相去甚远。

说话间，那声音已经到了身畔，我还能听见胖子咬牙的声音，可想

而知，所有人都紧张到了极点。但那轰然而响的脚步落地之声，却忽然停了下来，由于白色隧道的地形特殊，加之又出人意料，我们竟没听出那东西落脚在哪里。好像某个东西，正在附近一个角落里站定了，盯着我们看，不知道它究竟想做什么。这一刻猛然间静得出奇，远比有什么东西直接扑过来要恐怖得多。

我们的神经紧绷，处于高度戒备状态，过了好一阵都没有动静，侧耳聆听，除了我们的心跳呼吸外，没有别的什么响动。大伙这才稍微有几分放松，心想大概Shirley 杨说得没错，别再疑心生暗鬼了，这阵突然传来如倾盆暴雨般的脚步声，至少吓退了那些毒蛇。

我摸索着再次清点了一遍人数，阿香哭哭啼啼地问我能不能把胶带摘掉，眼泪都被封在里面，觉得好难过。

我斩钉截铁地拒绝了她的要求，想哭就等出了隧道再哭，便同胖子、Shirley 杨研究往哪边走。

白色隧道虽然不宽阔，但它不是笔直的，人手总共才有多大面积，一点点地摸索，根本无法判断哪些地方有转弯。虽然这里可能没有岔路，摸着一侧的墙壁走，最起码能回到起点，但我们都不想走回头路。

胖子说依本司令愚见，咱们得想个辙，得往高处走，因为从死火山里面进去的时候，石门是对着西边开的，这等于就是从第二层地下湖底部，往高处的第一层地下湖底部走，祭坛肯定是在古城遗迹的正下方，越向西地势越高，高的那边就是西。

我想了想，忽然有了计较，便对胖子说你知道是愚见就不用说了。向西边走肯定没错，但是你们不要忘了，从龙顶冰川到这白色隧道，恶罗海城有一个最大的特点，这些人崇拜深渊，咱们始终是在不断向下，越向深处也就越接近咱们的目标，所以我敢用脑袋担保，这隧道虽然通向西面的第一层地下湖底，但却是倾斜向下的，应该往下走。

Shirley 杨说：“向下走这个前提是肯定的，但咱们不能用眼睛去看，而且即使白色隧道向下延伸，这坡度也是极小的，凭感觉很难察觉，咱们又怎么能判断出哪边高哪边低呢？”

我说这也好办，还是老办法“遇水而得中道”，说着取出水壶，将里面的水缓缓倒向地面，摸摸水往哪边流，就知道哪边低了。

片刻之间解决了方向问题，于是众人重新整队，和先前一样，摸索着继续向里走。在这里想快也快不起来，只能一步一蹭向前挪动，隧道中那串神秘的脚步声时有时无，似乎是在紧紧跟着我们，我在心中暗地里骂了一通，却对它毫无办法。天知道那是什么鬼东西，这时候只好发

扬乐观主义精神，往好的一面想，也许就是“声动石”里的天然声响在作怪。

又走出三四百步，仍然没有抵达尽头，但至少说明我们前进的方向是正确的，否则百余步便又回到出口了。这条白色隧道很长，走得时间久了，仍然不能习惯其中的环境。长时间受到黑暗的压抑，对任何人的心理承受能力都是考验，何况附近还有个鬼魅般如影随行的东西。

走着走着，我忽然想到一件紧要的事情，忙对前边的Shirley 杨说：“从进隧道开始，我就忽略了一个细节，石门上有这条隧道的禁忌，必须闭着眼睛才能进入，但我和明叔……早在咱们一同进来之前，就已经从石门后把脑袋探进去看过隧道了，那肯定是已经越过了门的界限，也就是在一开始，就已经破坏了这里的规矩。肯定没错，当然这都是明叔带的头。”

Shirley 杨闻言微微一怔，那么说咱们所想的都偏离了方向，如果白色隧道中真有什么邪灵，或者其他邪恶的东西，它早就被释放出来了？为什么咱们没有受到真正的袭击？

Shirley 杨心念动得很快，刚说完心中的疑问，便已经自己给出了答案：“咱们是……祭品。那些黑蛇不来袭击，当然可能是与咱们闭着眼睛有关，更可能是由于咱们都被钉上了祭品的标记。”

我叹了口气，身为一个魔鬼的祭品，自行走向邪神的祭坛，心中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

我正心中暗自叫苦，前边的胖子停了下来，只听他问道：“胡司令，那个什么祭坛是方的还是圆的？我这已经走到头了，你过来摸摸，这些石头很奇怪。”

我过去摸到胖子，然后顺势摸了摸前方的石壁，那形状像是绞在一起的麻花，凭两只手根本无法辨认地形。我想摘掉胶带看看，反正已经是祭品了，又已经探进头来看过了，要死早死在隧道口了，但忽然心念一动，打起了明叔的主意。

以我对明叔的了解，他是一个多疑、有几分谋略、城府很深的商人，当然在险象环生的地方，他境界不够的一面就暴露出来，显得很做作，但他绝对是知道利害关系的。如果五个人中，先有一个人承受不住压力扯掉胶带，那绝对不会是明叔，但第二个就一定非他莫属，这次要不捉弄捉弄他，胡某人也就不姓胡了。

我悄悄取出未用的胶带，暗中扯掉一截，轻轻贴在脑门子上，然后又把刚才对Shirley 杨说的那番话，详细地对众人解释了一遍。现在摘不

摘胶带，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至少我和明叔已经破坏了隧道中的禁忌，反正这里已经到了尽头，我就先带个头，睁开眼睛看看有没有什么危险，说着靠近明叔，把脑门上的胶带用力撕了下来，疼得我直咧嘴，当然这是故意让明叔听得清清楚楚。

明叔听到我扯下胶带，却没什么危险发生，便跟着效仿，我听到他扯胶带揉眼睛的声音，又隔了一会儿，大概他的眼睛已经从黑暗中恢复过来，只听他讶异地对我说："有没有搞错啊，你不是已经摘掉胶带了吗？胡八一呀胡八一，你个衰仔坑老拐幼啊，这损招连狐狸精都想不出来。"

我心中偷乐，也跟着摘掉了胶带，一时间眼睛看周围的东西还有些朦胧，却听明叔突然不再抱怨我，转而惊声说道："不对呀，杨小姐不是讲那脚步声是什么声动石里发出的吗？那那那……那咱们身后的是什么？"

我的眼睛还看不太清楚，只觉得四周有淡淡的白色荧光，使劲睁着眼向我们后边看去，数米开外，依稀看到有个黑黢黢的影子。

第三十章 可以牺牲者

明叔腿脚利索，“噌”的一下蹿到了我的身后：“胡老弟，你……你看见没有？那究竟是什么东西？好像就是它在一直跟着咱们，一定不怀好意。”

我对明叔一摆手，示意他不要再说话，跟着拔出枪来，对准了后边那团黑色的影子。不远处那团黑影在我眼中也逐渐清晰了起来，好像是一只黑色的手，比胖子的脑袋还要大上两号。我感到持枪的手开始发抖了，自从进入隧道以来，便六神无主，不知为什么，心里始终很虚。

这时Shirley 杨和胖子也分别扯下贴在眼睛上的胶带。白色隧道中不需光源，便可以看清附近的事物，但在这种黯淡的荧光环境中，眼中所看到的东西，也都略显朦胧。只见距离我们十余步开外，是个隧道弧，坡度倾斜得比较明显。隧道在这里像是被什么力量拧了一把，形成了一个“8”字形，就在“8”字形中间比较靠近顶上的部分，白色的墙壁上赫然呈现出一只巨大的黑手。

不过这只手的形状并不十分清晰，我没敢贸然过去，只站在原地摸出狼眼手电筒，用强光去照。电筒的光束落在黑手之上，原来那只手并非是在隧道中，而是贴在墙面之内，与我们隔着一层墙。白色隧道只有一层很薄很晶莹却很坚固的外壳，至少顶端是这样，在通壁洁白光润的墙体上，那黑手的阴影分外扎眼。目力所及之处，全是白的，唯独那手掌黢黑一团，但那段隧道曲折，看不到还有什么别的东西。

难道隧道中时有时无、忽快忽慢的脚步声，就是那只手发出来的吗？不过人手不可能有如此巨大，难道是什么野兽的脚掌？我记得从隧道一路经过的途中，会不时感到头顶有凉风灌下，可能每隔一段，顶上便有缺口，再联想到那地下蘑菇森林里的大群地观音，这祭坛附近肯定存在着某种猛兽，寸步不离地守护着禁地，注视着每一个进入隧道的人。石门浮雕上所指的闭目通过，是给祭师的指示，而被无底鬼洞所诅咒的人们，在这里是不把你当人看待的，只不过是一群牛羊猪狗一样的蛇骨牺牲品。

明叔在后边压低嗓子悄声问我怎么办，我对他说：“还是别找不自在了，这东西就是跟着咱们，可能不往回跑它就不会有什么举动。我说的只是可能，不信您老就过去试试，过去练趟一十八路扫堂腿，看看它有没有反应。”

Shirley 杨看见隧道转弯处的外侧，贴着只一动不动的黑色大手，自然也觉得惊奇。我把情况简单地对大伙一说，幸亏咱们判断对了高低方向，否则一旦走了回头路，怕是已经横尸在隧道里了，现在没别的选择，别管后边有什么，只能接着向前走。

于是众人怀着忐忑的心情，转身向前，尽头的石壁已在近前，但刚一挪步，就听整条隧道里“嘭”的一声巨响，如闷雷一般。我心中也随之一颤，急忙回头去看，只见后方的隧道顶上，又多了一只黑色大手，我们一停住，它便不再有动静，但显然在刚才我们前行的一瞬间，它也跟着迈了一步。隧道非常拢音，声音格外震撼人心，击雷山可能就是由此得名。

现在睁开了眼睛，反而觉得更为恐慌，眼上贴着胶带的时候，至少还能自己安慰自己——那都是石头里的声音，可现在明知道后边实实在在地跟着个什么东西，却还要故意熟视无睹，实在是有些勉为其难。

胖子说，咱们现在有点像是南斯拉夫电影里，被押送刑场就义的游击队员，后边跟着纳粹党卫军的军官。

我说胖子你这比喻很不恰当，你这不是咒咱们有去无回吗？要说咱们是上江州法场的宋江、戴宗还差不多，还能指望着黑道同伙，像什么浪里白条之流的来劫法场。

这时众人的心情都十分压抑，虽然我和胖子嘴上装作不太在乎，但心里明白，这条路怕真是有去无回了。事到临头，反而心平气和了下来。隧道确实已经到了尽头，四周墙上都是一只只睁眼的符号。这里所有的结晶石，都以一个不可思议的角度扭曲起来，虽然天然造化可以说是鬼斧神工，千姿百态，但这里的地形仍然是太特别了。

一大块麻花形状的花白岩石，从地面兀突地冒出一米多高，无法形容它是个什么形状，似方似圆，有些地方又像是些复杂的几何图形。石体彻底地扭曲了，而且不是往一个方向，有的部分顺时针，有的部分又逆时针，所以摸起来像是麻花。外边有些又黑又碎的腐烂木屑，可能在以前有个木制结构围绕着这块怪石，可以蹬着爬到上边。

我攀住顶端向里一看，这原来是个斜井的井口，深处白茫茫的一片，看不到底。井口里面有台阶，但都快磨损成一条斜坡了，以前不知有多少奴隶俘虏，被当作祭品从这里驱赶下去。

大伙一商量，走吧，里面就是十八层地狱也得下去，这一劫无论如何是混不过去了。于是胖子把登山头盔和身上剩余的装备紧了紧，又是由他打头阵。我看他爬上去的姿势别扭，但没等来得及提醒他，他就已

经大头朝下，斜着扎了下去。

然后是明叔和Shirley 杨与阿香，他们陆续跟着下去。白色隧道里就剩下了我一个人，心中立刻觉得空落落孤零零的，于是赶紧再次爬上井口。在下去之前，我抬头看了一眼隧道深处那黑色的手印，猛然间发现，不知在何时，两手之间出现了一张脸的阴影，鼻子和嘴的轮廓都能看出来，但这张脸只有下半部分，唯独没有眼睛和额头。

黑色的面孔在结晶石中竟然越来越清晰，好像它根本就是在隧道中的石头里。面孔的上部也在逐渐浮现，就在快看清它的眼睛之时，我的脚在石坎上一滑，一下子没有站稳，趴在斜坡上滑进底部。

井下的这条通道很宽敞，倒喇叭，口窄底大，像是一个极粗的地下天然晶洞。整体是圆弧形，斜度大约有四十五度，开始的地方有一些微微突起的台阶，下斜面上则有无数人工开凿的简易石槽，用来蹬踩，又浅又滑，加之磨损得过于厉害，大部分都快平了，一旦滑下去就等于坐了滑梯，不到尽头，便很难停住。我头上脚下趴在地面顺势下滑，洞里的水晶石比镜子面还光，四面八方全都是我自己的影子，加上下滑的速度很快，眼都快要花了。

我担心如果下方有比较突出的石阶，会把胸前的肋骨挫断，赶紧翻了个身，将后背半空的背囊垫底下，遇到过于光滑的地方，便用登山镐减速。也不知滑落了多深，水晶斜坡终于平缓下来。

我刚从洞中滑出，便发现只有阿香和Shirley 杨站在洞口，胖子与明叔不见了。

前边数米远处，地形转折为向下的直角，心里一沉，胖子和明叔别再掉到悬崖下面去了？顾不得身上撞得酸疼，刚一起来，便先看Shirley 杨的脸色，希望能从她的目光中，得到那两个人安然无恙的消息。但Shirley 杨面有忧色，对我摇了摇头。她在胖子和明叔之后下来，由于惯性的作用，也险些掉到下面去，多亏手疾眼快，用登山镐挂住了附近的一块大云母，才没直接摔下去，然后又拦住了跟着下来的阿香。

我更是担心，忙到地层的断面处查看，只见我们身处之地，是一个大得惊人的水晶矿洞，高有数十米的穹庐上，不时渗下水滴，仿佛湖水悬在头顶。水晶石脉纵横交错，头顶上全是一丛丛向下戟张的晶体，人在下边一动，上面就有无数影子跟着乱晃，像是进入了倒悬的镜子迷宫。我们站在入口的一个平台上，脚下尽是白茫茫的云气。这些像白雾，又像水蒸气般的云气，是造山运动导致结晶体异化而产生的石烟，比晶尘密度要低，无嗅无味，凝而不散，而且都保持着恒久的高度，将

洞穴从中间一分为二，截为两层，下边如同是个白云聚成的湖泊。由于看不见下面的情况，被石烟一遮，使得这洞窟显得又扁又宽，不过却并不怎么觉得压抑。

在这片云海中浮出一座黄玉般的山体，入口处的平台与玉山的顶端，有一条石径凌空相连。那是一个半化石半植物般的粗藤，被修成了一段通行用的天梁，我踩了踩还很坚固，站在上面向下看，云生足底，根本无法见到下面的地形，是深渊，是水潭？或者也如同头顶，都是密集的结晶体？胖子和明叔肯定是没停住，掉到下面去了。我问阿香能不能看见下面，却见阿香的眼睛由于之前被胶带贴住，泪水都把眼睛泡肿了，看人都模糊，更别说看别的东西了，现在什么也指望不上她了。

我和Shirley 杨向下喊了几声，没有回应，更是忧虑。我正寻思着从哪下去找人，却忽听云层底下传来胖子的喊声："胡司令，快点放绳子下来接我，屁股都摔成他妈的八瓣了。"

我一听胖子这么说，顿时放下心来，从声音上可以判断，下面没有多深，我们离胖子头顶不远。我对胖子说："我上哪给你找绳子去？现找树皮搓一条也不赶趟了。你能不能自己找地方爬上来？对了，明叔怎么样了？是不是也掉到下边去了？"

只听胖子在浓重的石烟下喊道："港农的登山头盔掉了，一脑袋撞到了下边的水晶上，谁知道他是死是活。这地方就中间有层云气，下边这鬼地方都是镜子似的石头，我一动膀子，四面八方都跟着晃。我现在连北都找不着了，一动就撞墙，更别说能找着地方爬出去了。我说你们赶紧地找绳子，明叔掉下来的时候都快把这地方砸塌了，说不定一会儿我们就得沉湖里去喂王八了。"

我一听明叔脑袋撞到了石头上，而且下面还有崩塌的危险，知道情况不妙，但登山索都在途中丢失了，哪有绳索可用。

Shirley 杨突然想到可以用身上携带装备的承重带与武装带，每个人身上都有，可以拆开来连在一起，而且足够结实，于是赶紧动手。把承重带垂下去之后，先让胖子把他和明叔的所有绳子带子，反正是结实的都使上，跟我们的带子连在一起，先把胖子的背包和步枪吊了上来，随后把明叔捆住吊了上来。

明叔满脸是血，我伸手一摸不太像血液，不由得立刻叫苦："糟了，明叔归位了，脑浆子都流出来了。"阿香一听她干爹脑浆子都流出来了，鼻子一酸又哭了起来。

Shirley 杨说："别乱说，这就是血，血红素开始产生变化了。他还

有心跳，可能只是撞晕过去了，还是先给他包扎上再说。”

我边给明叔包扎边劝阿香说：“别哭了，流这点血死不了人，最多落下个脑震荡……轻微脑震荡。”

胖子在底下等得焦躁：“我说你们还管不管我了？要给明叔号丧也先把我弄上去啊，咱们一起哭多好？”

我这时才想起来，胖子非比明叔这身子骨，想把他吊上来可不那么容易，于是垂下承重带：“我可拉扯不动你，只能起到协力的作用，你得发挥点主观能动性。”

胖子在下边扯了扯绳子叫道：“我虽然全身都是那什么主观能动性，但我也不是喷气式飞机，不可能直接蹦上去。”

我把承重带扯向石径天梁边上的石壁上，胖子有了方向的指引，忽高忽底地在底下摸爬，从水晶迷宫里转了出来，扒住石壁上凹陷突起的位置，加上我和Shirley　杨在上边用力拽他，总算爬了上来。他摔得不轻，虽是戴着护膝护肘，尾巴骨也疼得厉害，半天缓不过来。

明叔那边的血也止住了，我摸了摸他的脉搏还算平稳，但不尽快到祭坛里去解除身上的诅咒，恐怕他会第一个归位。所谓同病相连，我也不能丢下他不管，于是众人稍微喘了口气，由胖子背上明叔，踩着悬在云上的天梁走上了淡黄色的石峰。这里地形是个很工整的半圆形，顶上一线旗云飘摇不定，给人一种山在虚无缥缈间的神秘感。头顶的晶脉中，不时有鬼火般的亮光闪烁，忽生忽灭，多达数百，望之灿若星汉。

淡黄色的山上，颜色略深的地方，隐隐似是一副苍老的面孔，但不可能是人为修的，在近处也看不出石峰是什么地质结构，像玉又像化石，偶尔还能听到深处流水的清脆响声，寻龙诀中形容祖龙顶下有龙丹一说，看来并非虚言。这座地下的奇峰，可能就是风水术士眼中那枚生气凝聚的龙丹。

我不时回头看看身后的情形，白色隧道中的手印，没有跟着进来，但来路算是彻底断了，但眼下顾不得再去想回去的时候怎么对付它。最后在隧道中所见的那一幕，我没有对众人说，免得增加他们的压力。

天梁的尽头直达山腹，内部空间不大，地上有两个水池，壁上都刻着狰狞的恶鬼，两侧分列着数十尊苍劲古旧的白色石人像，比常人身材略高，每人都捧着一只大海碗一样的石盎。我记起人皮壁画描绘的仪式中，剜出人的眼球，就装在这样的器具里，于是往那石盎里看了看，却什么也没有。

这时胖子把明叔放在地上休息，明叔醒了过来，但有点神智不清，糊里糊涂的，问什么也不说就会摇头，连他自己的干女儿也不认识了。

祭坛中还有几处略小的洞窟，宗教色彩极为浓重。我把献王的人头——那颗凤凰胆掏了出来，问Shirley 杨有没有找到使用的办法，夜长梦多，最好尽早了结掉这件生死攸关的大事。

Shirley 杨正在凝视前方，那里四周都是古怪离奇的雕刻，地面上有个人形的凹槽，是张开四肢的样子，似乎是个行刑的地方，年深日久杀人太多，被积血所浸，石槽里已经变为了暗红色，看看都觉得残忍。

我连问两遍Shirley 杨才回过神来，她脸色阴郁，深吸了好几口气也没说出话来，指着那些石板，示意让我自己看看。

我虽然对于这些古老的神秘仪式不太熟悉，但这里的壁刻很直观，竟连我也能看出个八九不离十，只看了几眼，也觉得呼吸开始变得困难。我指着那黑红色的人形石槽问Shirley 杨：“想举行仪式，至少需要杀死一个活人作为牺牲品，没有这个牺牲者，咱们谁都不可能活着离开，可谁又是能随随便便牺牲掉呢？难道要咱们抽生死签吗？”

第三十一章 死亡倒计时

我和Shirley 杨在“人形行刑坑”边观看四周记载的仪式场景，越看越是触目惊心，那些古老的雕刻图案，虽然构图简单，但带给人心理上的冲击，却丝毫不亚于亲眼看到，有活生生的人在面前生剐活剥，壁画中的一笔一划都似是鲜血淋漓。

但比杀人仪式壁画更为残酷无情的，是我们必须要面对的现实，铁一般的规则没有任何变通的余地，想要举行鬼洞仪式，就至少需要一个人作为牺牲者，没有牺牲者的灵魂，就像是没有空气，蜡烛不能燃烧。

壁画中线条简单朴拙的人形，可以清楚的区别出“祭品”与“祭师”，整个祭祀“蛇骨”的过程，都由两名祭师完成，他们身着异服，头戴面罩，先将一个奴隶固定在墙壁上，用利器从头顶开始剥下奴隶的皮，趁着奴隶还没彻底死亡的时候，再将他放置于地面那个行刑的石槽中杀死，随后一名“祭师”抱着已死的祭品，进入到祭坛有两个水池的地方，那里才是祭祀蛇骨的最主要场所，不论要进行何种方式的仪式，都要将死者与“凤凰胆”同时沉入分别对应的两个水池里，这似乎是为了维持某种力量的平衡。

杀人仪式的场面太过残酷，我看了两遍，就觉得全身不适，似乎在鼻子里闻到浓重的血腥恶臭，心里感到又恶心又恐怖，我问Shirley 杨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途径了吗？如果说为了活命，同伙间自相残杀，不管从道义上来讲，还是从良心上来考虑，都是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同伙同伙，说白了就是一起吃饭的兄弟搭档。都在一口锅里盛饭吃，谁能对谁下得去黑手？把枪口对准自己的战友，那即使侥幸活下来，也必将落入万劫不复的境地，能摆脱鬼洞的诅咒，却永远也摆脱不掉对自己良心的诅咒。

Shirley 杨显然也产生了极重的心理负担，我安慰她说：“目前还不算死局，咱们再想想别的办法，一定能有办法的。”我嘴上虽然这么说，但其实心里完全没底。只是暂时不想面对这个残酷的问题，能拖延一刻也是好的。

举行剥皮杀人仪式的石槽和墙壁，都令人不忍多观。我们回到了有两个水池的大厅，只见阿香正坐在明叔身边按着断手轻轻抽泣，明叔双目无神，垂着头倚墙而坐，而胖子则蹲在地上，正在观看一个古怪的水晶钵。他见我和Shirley 杨回来，便招呼我们过去一起看。

这透明的水晶钵我进来的时候已经见到了，但并没有引起我的注意，此刻见似有古怪，到跟前一看，奇道：“这有些像是个计时之类的器物。”

水晶钵的钵体像是个小号水缸，上面与玉山的山体相连，不过浑然一体，看不出接口在哪里。不知从何时起，一缕细细的暗青色水晶沙从上面漏下，钵底已经积了满满一层，我顺着流出“水晶沙”的地方向上看，与山体的接口处，有一个黑色的恶鬼壁画，面目模糊不可辨认，但我却觉得十分像是隧道中的“大黑天击雷山”。这只正在不停注入流沙的水晶钵，是一个古老的计时器吗？它莫名其妙的摆在这里又有什么作用？我心里产生了一种不太好的念头，但如那黑影般模糊朦胧，虽然脑子里很乱，但仍然感觉到这个计算时间的东西，并非善物。

胖子对我们说：“从一进来，我就发现这东西就开始流进水晶沙，以我的古物鉴赏和审美情趣来看，此物倒有几分奇技淫巧，且能在潘家园要个好价钱，不如咱们……搬回去当做一件纪念品收藏收藏。”

我心中疑惑正深，便对胖子摇了摇头，又点了点头，不置可否，Shirley 杨这时突然开口说道：“可能咱们进入祭坛后，无意中触到了什么机关，这水晶钵就开始倒计时了，如果在流沙注满前咱们还没有完成仪式，那么……”说着把目光投向那一团黑影般的恶鬼壁画。

我顿时醒悟，是了，这地下祭坛是恶罗海人的圣域核心，自是不能随便进出，如果到了某一时间还迟迟不举行仪式，那隧道中的“大黑天击雷山”介时就会被从白色隧道中放入祭坛，我们还不知道，那黑影般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它似乎是某种存在于水晶石中的邪恶物质，是祭坛的“监视者”，那么我们究竟还剩下多少时间？

以流沙注入的速度，及水晶巨钵的大小来判断，我们剩下的时间不超过两个半到三个小时，必须在这个时间以内，完成那残忍的剥皮“杀人仪式”。

面对这不断流逝的死亡倒计时，我们的心跳都开始加快了，似乎那流出的不是“水晶沙”，而是灵魂在不断涌出躯壳，Shirley 杨说时间还富裕，但留在玉山内的祭坛里盯着这流沙看，只能陡然增添心中的压力，咱们先退到外边的石茎天梁上，商量商量怎么应付这件事。

我和胖子也都有此意，于是带着阿香与明叔，众人暂时离开了那座邪恶的祭坛山洞，坐在天梁附近的石人像下，各想着自己的心事，陷入了长久的沉默。

最后还是我先开口，一路上不断接触有关“鬼洞”、“蛇骨”、“虚数空

间”以及从未听闻的各种宗教传说，使我对“无底鬼洞”逐渐有一个粗略的概念，我把我的概念对Shirley 杨讲了一遍。

精绝的鬼洞族，管埋有蛇骨的无底洞叫做“鬼洞”，而“恶罗海人”中并没有这个称呼，它们直接称其为“蛇骨”，那是一些来自虚数空间的尸骸，绝不应该存在于我们的现世之中，深渊般的洞穴，是那尸骸脑中的记忆，“恶罗海人”认为世界是一个生死住复的轮回循环。这个世界毁灭之后，会有另一个世界诞生，循环连绵不断，所有的世界都是一体的，而“蛇骨”也将在那个世界中复活，它们通过不断地牺牲生命供奉它，是期望恶罗海人也能在另一个世界中得以存留。

如果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鬼洞的传说，会发现这些传说与中国古老的风水秘术，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风水之根本并非“龙砂穴水向”，归根结底是对“天人合一”的追求。什么是“天人合一”呢？“天”表示天地、世界，“人”表示人类、包括各种生灵、生命。在“天人合一”的理念中，它们都并非独立存在的，而是一体的，是一个整体，按Shirley 杨的话所说就是如同后世的“宇宙全息论”。

“天人合一”的理论中，提出阴阳二气，虽然分为两极，但既然是一体的，便也有一个融合的点，这个区域就是祖龙地脉的“龙丹”，深埋昆仑山地下的“龙丹”，是生气之总聚之所，抬头就可以看到头顶的晶脉，有的全变黑了，有的又光芒晶莹，一条龙脉的寿命到了，另一条新的龙脉又开始出现，这是所谓的生死剥换。全世界，恐怕只有喀拉米尔的龙顶下有这种罕见的地质现象，这里是“阴”与“阳”的交融混合之所，所以恶罗海人才会把祭坛修在这铉弧交叉的紧要位置。古人虽然原始愚昧，但也许他们对自然万物的认识，远比现代人更为深刻。

鬼洞的诅咒，不论是通过眼睛感染的病毒，还是来自邪神的怨念，想消除它最直接有效的办法，就是将一具被诅咒的祭品尸体，与“凤凰胆”按相反的位置，投入龙丹内的两个水池中，切断其中的联接，祭坛里的壁画中有记载，这条通道不止一次的被关闭过，关闭了通道，鬼洞与影子恶罗海城，包括我们身上的印记虽然不会消失，但它们都变成了现实中的东西，也就没有危害了，直到再举行新的祭祀仪式，不过这祭坛却不能进行毁坏，否则会对山川格局产生莫大的影响，那会造成什么结果是难以估计的。

我看了看时间，不知不觉，已经和Shirley 杨商量了一个小时，想到了不少的可能性，但最终的结果，还是和先前的结论并无二致，没有一个牺牲者，全部的人都得死在祭坛里。

胖子在旁听了半天，也插不上嘴，虽然没彻底搞清楚是怎么回事，

但至少明白了个大概，便说道："牺牲者还不简单吗？这不是现成的吗，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说着就看了看明叔，那意思已经很明显了，潜在的台词不用说我也能明白：要死人的话，没人比老港农更合适了，反正是他自找的，说了八百六十遍不让他跟着咱们，偏要跟来，而且现在脑袋也撞傻了，加上他岁数比咱们老很多，鬼洞的诅咒是谁岁数大谁先死，所以说他现在跟死人也没多大区别，咱们就不用发扬革命人道主义精神了，按老胡的话说，那叫为救世人而舍身入地狱，成正果了，可喜可贺。

阿香一听这话，吓得脸都白了，竟然连哭都哭不出来，紧紧抱住Shirley 杨哀求道："杨姐姐求求你们别杀我干爹，这个世界上只有干爹管我，我再也没有别的亲人了。"

Shirley 杨劝她不要担心，然后对我说："这件事不能做，你知道我是信教的，我宁可自己死了，也不能做违反人道的事，虽然明叔很可能活不过明天这个时候，但咱们如果动手杀了他，又如何能面对自已的良心，主教导我们说……"

我对Shirley 杨说："你那位主尽说些个不疼不痒的废话，我不愿意听他的话，但你说的很对，我们迫于生活，是做了一些在道德上说不过去的事，别的不说，单是摸金校尉的行规，你数吧，能犯的咱们都犯了，可以说道德这层窗户纸，早已捅破了，不过捅进去一个手指头，跟整个人都从窗户里钻进去，还是有区别的，这种心黑手狠的事我还是做不出来，下不去手。"

Shirley 杨见我如此说，这才放心，说道："如果非死一个人不可，我……"

我知道Shirley 杨始终都觉得在去沙漠鬼洞的事件中，连累了许多人，心中有所愧疚，她是个很任性的人，这时候怕是打算死在祭坛里，以便让我们能活下去。于是不等她说完，便赶紧打断了她的话，大伙都看着我，以为我想出了什么主意。我心乱如麻，看着明叔无神的表情，心中不免浮现出一丝杀机，但理智的一面又在强行克制自己这种念头。各种矛盾的念头，错综复杂的纠缠在一起，脑子里都开了锅，感觉头疼得像要裂开了，再看看手表，催命的死亡时间线在不断缩短。看到胖子正把"凤凰胆"一扔一扔的接在手中玩，便抢了过来："小心掉到天梁下头去，下边水深，这珠子如果没了，咱们可就真的谁也活不成了，这是玩具吗这个？"

胖子不满的说："你们今天怎么突然变得心软起来？其实我看明叔现在活着也是活受罪，痴傻呆薷的，我看着就心里不落忍。咱今天趁这机

会，赶紧把他发送了早成正果才是，阿香妹子你不要舍不得你干爹了，你不让他死是拖你干爹的后腿耽误了他啊，过这村没这店了，要是明天死就不算是为救世人而死，那就成不得正果，还说不定下辈子托生个什么呢。而且……而且还有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各位别忘了，明叔已经脑震荡，傻了，就是什么也不知道了，与其……”

阿香被胖子的理论，说得无言以对，正要接着哭泣，却忽听一直默坐在那里没反应的明叔轻轻呻吟了一声：“唉呦……真疼啊，我这条老命还活着吗？”

阿香看明叔的意识恢复了，惊喜交加，明叔显得十分虚弱，目光散乱，说刚才掉下云层底部的水晶石上，把登山头盔挂掉了，一头撞在什么硬东西上，就此便什么也不知道了，又问这是什么地方？

阿香把刚才的情况对他一说，明叔抚摸着阿香的头顶，长叹一声：“唉，这苦命的孩子，胡老弟呢？我……我有话要对他说。”

明叔请求Shirley 杨和胖子先回避一下，他们知道明叔大概想说阿香婚姻的事，二人只好向后退开几步，明叔老泪纵横地对我说：“其实自打听到这击雷山的名字，我就已经有思想准备了，这次似乎撞伤了内脏，这是天意啊，一切都是天意，既然不死一个人，就谁也不能活着离开……那也就认命了……，不过阿香这孩子，我放心不下啊，你一定要答应我，以后照顾好她。”说着吃力的抓起阿香的手，想把她的手让我握住。

我见明叔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鸟之将亡，其鸣也哀，心中突然感到一阵酸楚，于是握住阿香的手，嘴中答应着：“这些事您尽管放心，我虽然不一定娶她，但我会象对待我亲妹子一样永远照顾她，我吃干的，就决不给她喝稀的。”

明叔的目光中露出欣慰的神色，想握住我的另一只手，生离死别之际，我心中也颇为感动，刚想伸过另一只手去和他握在一起，神情恍惚中见到明叔眼中有一丝不易察觉的诡异光芒，我猛然想到另一只手里正拿着“凤凰胆”，脑中如同滑了一道闪电：“操你女马，这戏演的够真，但想蒙胡爷还差点火候！”

不过我毕竟还是反应稍稍慢了半拍，就这么不到一秒钟的时间，明叔一把夺过“凤凰胆”，身子一翻从地上滚开，我还有一只手和阿香握在一起，我赶紧甩掉她的手，想扑到明叔的双腿把他拽住，但这里距天梁边缘不远，下边是镜子迷宫般的水晶石，而且有些地方还有水，那枚事关全部人生死的“凤凰胆”很可能在缠斗中掉落下去，我投鼠忌器，也不

敢发力，竟没扑住他。

明叔就象是只老猴子，从地上弹起身子，踩着石人像身前的石盎，蹭蹭两下就爬上了石人的头顶，举起“凤凰胆”说：“谁敢动我我就把珠子扔下去，大不了同归于尽，胡仔肥仔，你们两个衰命仔，自作聪明想让我雷显明替你们送命，简直是在做梦，我什么场面没见过，还不是每次都活到最后，谁他妈的也别想杀我。”

第三十二章 生死签

石茎天梁是用一整株古老的化石树改造而成，长有三十余米，宽约五米，工整坚固，下边没入白云之中，它一端连接着“白色隧道”前的平台，另一端直达玉山祭坛山腹中的洞口，天梁上立着许多古老的白色石人，与“献王墓”中的天乩图何其相似。

明叔就骑在了一尊石人的肩头，举着“凤凰胆”的手抬起来，探出天梁之外，我和胖子不敢轻举妄动，就算是没人动他，明叔也有个老毛病，一紧张手就开始哆嗦，什么东西也拿不稳，万一落入下边的镜子迷宫中，那就不是一时三刻可以找回来的，我们的时间已经所剩无几，这一来明叔就如同捏着个极不稳定的炸弹，而且一旦出现状况，五个人难免玉石俱焚。

明叔头上裹着绷带，瞪着眼咬着牙，兴奋、愤怒、憎恨等等情绪使他整个人都变得歇斯底里起来，这是最危险的时候，也许再给他增加一点压力，他头脑中的那根保险丝就会被烧断，完全处于精神崩溃的悬崖边缘。

明叔声嘶力竭的大喊大叫，威胁众人都向后退，谁敢不听，就把“凤凰胆”远远地抛到下边去，我万般无奈，只好退开几步，心中骂遍了明叔的祖宗八辈，这老港农心机果然够深，滑落到下边的水晶层中，脑袋虽然撞破了，流了不少血，但都是皮外伤，只是一时晕了过去，他至少在我们讨论“杀人仪式”的时候，便已清醒如初，不过一听形势不对，竟然装做撞坏了脑子，然后在得知这枚“凤凰胆”的重要性后，便使诈夺取，我们当时心情十分复杂，缺少防备，竟然就着了港农的道。

无论如何，先得把明叔稳住，于是在背后对胖子和Shirley 杨打了个手势，让他们不要轻举妄动，一旦出手，就务求必中，不能冒任何可能使“凤凰胆”有所闪失的风险，然后对骑在石人上的明叔说：“您老人家又何必这么做？咱们都是一根绳上拴的蚂蚱，走不了我，也飞不了你。我可从来没打算要牺牲掉什么人，胖子刚才那么说，也只是建立于您老变成植物人的前提下，您既然身体没大碍，我劝你还是趁早别折腾了，赶紧下来咱们再商量别的办法。”

明叔一阵冷笑，由于过度激动，脸上的肌肉都扭曲了。骂道：“啊呸！你们这班衰仔自作聪明，事到如今还想骗你阿叔我，想我小诸葛雷显明，十三岁就斩鸡头烧黄纸，十四岁就出海闯南洋，十五岁就亲手宰

过活人，路上见过拦路虎，水中遇过吃人鱼，枪林箭雨大风大浪里闯荡了半辈子，岂能被你们骗下去害了性命。”

我对明叔说：“您这话可就说反了，什么叫我们自作聪明？当初要不是你自己多疑，不肯相信我的劝告，说什么死了也不能分开走，便不会落到眼前这般窘迫境地，要不怎么说忠言逆耳呢。可惜还连累上了阿香，你说她招谁惹谁了？现在争论这些事已经没用了，咱们必须同舟共济，否则人人都将死无葬身之所。”

胖子怒气冲天，摆出撸胳膊挽袖子瞪眼宰活人的架式来：“老胡你跟他废他妈什么话，他既然想要挟咱们，就说明他舍不得这条老命，我就不信老丫挺的敢把珠子扔下去，咱俩现在就过去给他来一大卸八块，该祭的祭该扔的扔。”

胖子这么一吓唬，明叔还就真害怕了，因为这些天以来，明叔已经很清楚胖子的为人了，属于软硬不吃那路，这种人最不好对付，犯了脾气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就拿胖子自己的话讲，高兴起来天上七仙女的屁股也敢捏上一把。明叔这一紧张手就有点哆嗦，赶紧说：“别别……别过来，有话好商量，也别以为我不敢，肥仔你要是敢逼我，我就做一个给你看看，大家一起死在这里也不错。”

我知道明叔虽然惧怕胖子，但狗急了跳墙，人急了做事就没有底线，明叔当然不想死，即使注定活不过明天，眼下多活一刻那也是好的，这不能怪他自私卑鄙，人不为已天诛地灭，就连蝼蚁也尚且偷生，敢于为了多数人牺牲掉自己，那样的人是英雄，但都是血肉之躯的肉身凡胎，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是没有那么高的思想觉悟的，就连那百分之一里边，也有不少人是由于迫不得已才当的英雄，谁也没有资格要求别人为自己死，更何况是那种残忍的死法。

另外还有一点，人的心理是很微妙的，其中有些变化甚至无法解释，比如一个人知道自己得了绝症，无药可救，时日无多，那他心里边的难受痛苦，是可想而知的，不过假如在这时他突然得知全世界的人，都患上了和他相同的症状，那他一定会多几分心理安慰，孤独无助的失落感也不会那么强了，这叫天踏下来大伙一块顶着。

只听明叔接着说：“咱们都中了鬼咒，但我知道还有活路，只是必须要弄死一个人才行，我看……你们……你们把阿香杀死好了，我辛辛苦苦养了她这么多年，该是她报恩的时候了。”

这时我已揣摩出了明叔的底线，明叔心里比谁都清楚，这里总共就五个人，如果杀死我和胖子、Shirley 杨三人中的任何一个人，他也就别

想活着离开了，想从这地底空间走回咯拉米尔，凭他自己是完全做不到的，而且明叔他决不甘心死在这，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牺牲他的干女儿阿香，再退一步，如果我们不答应这个条件，那么明叔要死的话就拉上所有的人来垫背。

自从祭坛中出来之后，便没有回去看过那计时的水晶砂，不过料来那时间已经剩下不多了，我既然猜测出了明叔的底线，便有了办法，知道港农还不想把事做绝，既然这样，就有变通的余地。虽然没机会抢回“霍尘珠”，但可以赌一赌运气，于是对明叔说：“虎毒不食子，你若是杀了阿香而活命，与禽兽又有什么区别，你虽然舍得，我们却不会做这种猪狗不如的事情，不如这样，你我还有胖子三个男人，抽上一回生死签。听天由命好了。”

明叔见这已经是唯一活命的机会了，但是这三分之一的死亡概率还是实在太大，咬牙切齿地说：“我运气一向不坏，最是命大，可以跟你们搏一搏。但要抽生死签就五个人全抽，谁也别想坐享其成，否则大家一起死。”

明叔不等我们答应，便已跟着开出条件。各人都必须发个毒誓，生死由命，谁抽到了死签那是他的命运不济，不可反悔，还要我们给他一只手枪，以免到时候有人反悔要杀他。

我看了一眼Shirley 杨，她对我点了点头，我心想这手枪可以给他，因为他不敢随便开枪。否则后果他也很清楚，于是将Shirley 杨的MI911只留下一发子弹，打算过去给他，并想借机将他从石人上揪下来。但明叔不让我靠近半步，让我把手枪交给阿香，转递过去给他。

明叔一接到枪，便一手举着“凤凰胆”，催促我们快发毒誓，时间不多了，万一有人抽到了“死签”，来不及举行仪式，便一切都成空了。

我心想，不就发个誓吗，这誓咒有“活套”、“死套”之说，“活套”就说什么天打雷劈，或者八辈子赶不上一回的死法，或者玩点口彩，说得虽然慷慨激昂信誓旦旦，但其实内容模糊不清，语意不详，都是些白开水话，说了跟没说一样；“死套”则是实打实的发毒誓，甚至涉及到全家全族，就算不信发誓赌咒这些事的人，也不敢随便说出口。

我却并不在乎，但没拜过把子，也没发过什么誓起过什么盟，对那些说辞不太了解，于是举起一只手说，准备着，时刻准备着……

明叔叫道：“不行不行，你这是蒙混过关，我先说，你们都按我的话自己说一遍。”随即带头发了个“死套”的毒咒，我们无奈之余，只好也含含糊糊的跟着说了一遍。

至于抽生死签的道具，只有因地制宜，找出一个小型密封袋，再取刚才从MI911里卸下的五粒子弹，将其中一粒的弹头用红色记号笔划了个标记，代表“死签”，轮流伸手进密封袋里摸，谁摸出来“死签”，就代替其余的四人死在这里，不可有半句怨言。

明叔仍然觉得不妥，又要求大伙都必须用戴着手套的那只手去摸，我心中暗骂老港农奸滑，然后也提出一个要求，必须让阿香和Shirley 杨先抽签，这一点绝不妥协，一共只有五只签，越是先抽取，抽到“死签”的可能性就越小，但这也和运气有关，每抽出一只没有记号的子弹，死亡的概率就会分别添加到剩余的子弹上，这有些像是利用分装式弹药的左轮手枪，只装一发子弹轮流对着脑袋开枪的俄罗斯轮盘，区别是参与的人数不一样而已。

明叔咬了咬牙，答应了这个要求，毕竟有可能先抽签的人，提前撞到枪口上了，时间一分一秒的不停流逝，不能再有所耽搁了，这种生死攸关的局势下，没办法做弊，我只好硬着头皮跟明叔进行一场死亡的豪赌，看看究竟是“摸金校尉”的命硬，还是他“背尸翻窨子”的造化大，于是Shirley 杨让阿香先抽签，阿香自从听到明叔说可以杀了她，便始终处于一种精神恍惚的状态，在Shirley 杨的帮助下，机械的把手探进密封袋，摸出了一枚子弹，看也没有看就扔在地上，那是一发没有记号的子弹。

明叔在石人上也看得清楚，使劲咽了口干唾沫，死亡的机率增加到了四分之一，在几乎快要凝固了的气氛下，Shirley 杨很从容的从密封袋里摸出了第二发子弹，她似乎早就已经有了精神准备，生死置之度外，她将握住子弹的手缓缓张开，手套上托着一枚没有记号的子弹，Shirley 杨轻叹了一口气，却没有丝毫如释重负的感觉。

我接过密封袋，跟胖子对望了一眼，就剩下三个人了，可以牺牲的人，必将从咱们中间产生，如果明叔抽到死签，那说不得了，杀了他也属于名正言顺，如果我和胖子抽到，我就先把凤凰胆骗到手再说，然后见机行事，想到这我问明叔你要不要先抽？明叔权衡了半天，自问没有胆子动手摸这三分之一，但不抽的话，如果下一个人再抽不中“死签”，死亡的可能性就增加到了百分之五十，过了半天才冲我们摇了摇头，让我和胖子先抽。

胖子骂了一句，挥手进去取出一粒子弹，他是捏出来的，一看弹头就愣了：“他妈的，出门没看黄历，逛庙忘了烧高香，怎么就让胖爷我给赶上了。”

明叔见胖子抽到了死签，并没有得意忘形，突然面露杀机，举枪对

准胖子骂道：“死肥仔，你比胡八一还要可恶，你去死吧。”扣下了扳机。

胖子并没持枪在手，刚刚抽到死签，以为当真要死，不免心中慌乱，天梁上地形狭窄，而且并没有想到明叔会突然开枪，因为要死人也得等到在祭坛里才能死，在这死又有什么作用，可明叔的精神状态很不稳定，竟然不管不顾在这就要动手，胖子只好手忙脚乱的窜到石人后边，这才发观明叔手中的枪没响。

明叔见手枪不能击发，立刻一愣，随即破口大骂胡八一你个短命衰仔又使奸计，竟把子弹底火偷卸了，好啊，大伙一起死了算了。抬手就把“凤凰胆”抛出，直坠入天梁下的云湖之中。

我虽然提前做了手脚，但却完全没料到明叔会在这时候开枪，此刻见失了先机，便想冲过去阻止他，但毕竟离了六七步的距离，我把明叔从石人上楸下来的时候，已经晚了。

天梁之上乱做一团，混乱中我看到Shirley 杨冲到天梁边上，准备跟着跳下去找到“凤凰胆”，但却突然停住脚步：“不好，时间没有了。”说话的同时，头顶晶脉的光芒突然迅速暗淡了下来，黑暗开始笼罩在四周。

第三十三章 祭品

“凤凰胆”被明叔随手扔进了天梁下的云湖之中，我气急败坏地将他从石人像上拽了下来，举起拳头想打，但还没等动手，便听到Shirley 杨叫道：“不好，时间没有了。”说完抬头注视着头顶的晶脉，坐在地上的阿香与刚刚为了躲枪避在另一尊石人后的胖子，包括被我压在下边的明叔，也都抬起头来，看着上面。

这时洞中的光线产生了变化，原本由上边矿石中发出的荧光，这时也突然转暗，四周跟着黑了下来，虽然并未黑得不可见物，但近在咫尺的人影已经显得朦胧模糊了，我见他们的举动，知道头上一定发生了什么，于是按住明叔，抬眼观看，从冰壁般的晶脉中，延伸出无数四散扩张的水晶，都是以扭曲的角度向下戟生，一丛丛的有如锋利冰锥，在这些离奇怪异的晶体中，一个巨大的黑色人影，在深处飘忽蠕动，发出阵阵闷雷般的动静，在晶壁上反复回荡，散发出不祥的声音，黑影的出现，把绝大多数冷淡的荧光都稀释掉了，洞中环境变得越来越暗。

黑云压城一般的情景，使这本就显得十分扁窄的祭坛空间，变得更加压抑，听着上边隆隆之声，在白色隧道中那种莫名其妙的恐慌感再次出现在心中，我不禁奇道：“那他妈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我原本是自言自语，没想到被我按住的明叔突然接口道：“胡老弟，这是……是被封在石头里的邪灵啊，它要从石头里出来了，这次怕是真的完了，咱们都活不了。”

我这才想起明叔的事，听他竟然还有脸跟我说话，顿时心头火起，心想这老港农都他妈奸到家了。本来我正和Shirley 杨、胖子商量祭坛的事情，虽然形势逼人，但还有一些时间可以想办法，杀人的仪式虽然非常神秘古老，但归根结底，无非是在这弦与弧的交叉点，改变阴与阳之间的平衡，如果没有发生意外，在剩下的一个多小时里，也许还有机会找出其中的秘密，并非注定就是有死无生的局面。这次进藏，不论面临什么样的困境，我始终都没有放弃努力，因为张赢川的机数所指，遇水方能得中道，此次西行往必有事，必可利涉大川，一次次的严正神术所指，我对此没有半点怀疑。但在这仪式中如何才能“遇水而得中道”，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水中又会有什么生路呢？一时参悟不透。

可我已经没机会去领悟其中的真义了，就因为这港农竟然自作聪明，为了保住老命，竟然使诈抢了“凤凰胆”要挟众人，把我们本就不多

的宝贵时间都给浪费光了，实在是太他妈可恶了，还留着他做什么，于是举起拳头就要揍他。

明叔见我说动手就动手，顿时惊得体如筛糠，我对待敌人，尤其是内鬼一贯都是冬天般残酷，丝毫不为所动，但我的拳头还没等落下，明叔的表情却突然变了，满脸的茫然，看着我说："哎……我这是在哪？胡老弟……刚才发生什么事了？我有个老毛病，有时候会人格分裂，便是刚刚做过的事，说过的话也都半点不记得，刚才是不是有失态的地方？"

我冷哼一声，停下手来不再打他，心中也不免有些佩服明叔，老油条见机很快，装傻充愣的本事比我和胖子可要强得多，不去演电影真是可惜了，我不可能真宰了他，一顿胖揍也于事无补，而且这时候也没空再理会他了，我又抬头看了看上边的情况，黑色的人影在水晶中愈发清晰，那个影子在微微抖动，空气中传出的闷雷声也更为刺耳，果真象是某种被困在石头中的恶魔，似乎正在挣扎着从里面爬将出来。

我当下不在理会明叔装疯卖傻，招呼胖子过来："交给你了，不过教育教育就得了，别搞出人命来……还有，他要是再接近凤凰胆半步，不用说话，直接开枪干掉他。"

胖子咬牙瞪眼的一屁股坐到明叔身上，将他压在身下，一边用手指戳明叔的肋骨一边骂道："历史的经验，以往的教训，一次又一次的告诉我们，谁他妈的敢自绝于人民，谁他妈就是死路一条。"骂一句就在他肋条上刮一下。

我听到明叔由于又疼又痒而发出鬼哭狼嚎般的惨叫声，这才觉得出了一口恶气，不给他点教训，以后还免不了要添乱，于是不再管胖子怎么挽救明叔的错误立场，赶紧跑到Shirley 杨跟前说："咱们虽然不知道那大黑天击雷山究竟是什么，但上面那东西一旦真的从晶石中脱离出来，就绝不是以咱们现在的能力可以应付的，不过看上边的动静，咱们可能还有最后的一丁点时间，我先下去把凤凰胆找回来再说。"

我话虽如此说，但这茫茫云海般的石烟下是什么样的，只听胖子说过，不过可以得知，下边的地形之复杂难以想象，都是镜子般的多棱结晶体，根本无法分辨前后左右，一枚龙眼般的珠子掉下去，结果可想而知，绝不是片刻之间就能找回来的，甚至就连还能否再找到的可能性都很低，而且时间实在是太紧迫了，但不去找的话就连百分之一的机会都没有了。

Shirley 杨刚刚看到头顶晶脉产生了异变，立刻奔回玉山的山腹中，看了看水晶沙的情况，然后跑回天梁将坐在地上哭的阿香扶了起来，听

了我说的话后，便立刻拦住我说道："来不及的，时间已经到尽头了，太晚了，水晶钵已经被细沙注满，而且找回来了又怎么样？当真要杀掉明叔吗？"

我现在只想尽快找回"凤凰胆"，不顾Shirley 杨的劝阻，执意要从天梁上跳下去，但突然在我眼中出观了不可思议的一幕，我忙对Shirley 杨说："快看下边的石烟，好象有变化了。"

朦胧恍惚的荧光下，那些仅次于晶尘的白色烟雾，正在一点点的降低高度，好象是头顶的黑色人影变大一分，这些石烟就变薄一层。我们没注意到这个变化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但现在的云湖厚度，已经比先前低了半米，并且还在不断减少，变得逐渐稀薄。

就在这厚度逐渐降低的云雾中，半个幽黑的圆形物体浮现在其中，那正是刚刚"凤凰胆"掉落下去的位置，而且那东西不是别的，正是事关大局的"凤凰胆"，这有点太让人难以相信了，难道当真就有这么巧？刚好明叔扔下去的地方，有块水晶石，而"凤凰胆"竟然就落在上面没有滚到深处？我不敢相信我们有这么好的运气，可事实又摆在面前，不由得人不信。

我在自己腿上狠狠掐了一把，不是在做梦，Shirley 杨也看了个一清二楚。不过这时云层继续下降了极薄的一层，我们看到云下的东西，不禁心中一阵狂跳，只见一只干枯发黑的手臂，正一动不动地托举着那枚"凤凰胆"，从云中露出的半截手臂，已经彻底失去了水份，就剩下干瘪的皮包裹着骨头架子，皮肤呈现黑紫色。

我下意识的伸手去携行袋里摸黑驴蹄子，这才想起那些东西早在路上遗失没了，不过随即看到云雾下所显露出的触目惊心之物越来越多，有些地方露出个人头，有的地方冒出条胳膊大腿，无一例外都是赤身裸体，干枯黑紫，密密麻麻的数不出究竟有多少。白茫茫的石烟越往下越浓，变薄地速度开始变得慢了下来，我和Shirley 杨看到这里，心中已然明白了，这些干尸都是当年祭祀仪式后被抛在玉山周围的，逐年累月，尸体太多，竟然堆成了山，而且死者也许是由于经过特殊的脱水处理，或是由于地理环境的作用，千古不腐，云层变薄后这才逐渐显露了出来，胖子与明叔他们掉下去的地方，靠近隧道入口，但他们只见到无数光怪陆离的水晶，很显然被当做祭品的干尸都被抛在玉山的两侧。

我见那"凤凰胆"就落在高处一只干尸的手上，真是惊喜交加，立刻就从天梁上跳下，打算踩着尸山将珠子取回，天梁下不到一米深的地方，已经堆满了干尸，一踩一陷，下边被架空的尸体，被我踩得纷纷向低处滑落，我根本顾不上去看那些干尸，眼中紧紧盯着"凤凰胆"，惟恐

它就此从尸山顶上滚落下去，万一掉进尸堆的缝里，那可要比落入结晶石中还要难找百倍。

踩着露出云层的大量干尸，我心中也有些紧张，而且没注意脚下的情况，一脚踩到一具干尸的脑壳，竟然将那颗人头踩了下来，干尸的脑壳又干又硬还非常滑，脚蹬在上面一滑，顿时失去重心，就地摔倒，扑在了一具女子干尸身上。

女尸干瘪的脸上，两个黑洞洞的眼窝显得极大，我心下吃了一惊，暗骂晦气，按住杂乱堆积的干尸想要爬起来继续去拿“凤凰胆”，但我的眼睛却离不开那具女尸了，因为我突然想到，不对！这些干尸不是祭品，它们的皮并没有被剥去，刚才只盯着“凤凰胆”，眼里没别的东西了，由于摔了这一下，稍微一分神，这才留意到这个细节，而且这堆积如山的干尸，它们每一具不论男女老少，都有个共同的特点，当然不是没穿衣服，衣服大概都已经腐朽成灰了，全部的干尸都被剜去了眼睛。

头顶上的雷声渐紧，象是一阵阵催命的符咒，我知道留给我们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幸亏在水晶沙流尽之后，“大黑天击雷山”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全现形，这相当于死神还给我们留下了一线生机，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与死亡赛跑。

见到女尸脸上那两个深黑色的大窟窿，我虽然也觉得纳闷，这么多干尸与祭坛又有着什么样的关系？虽然是隐约觉得这里边的事有些不对，但是赶紧爬过去把“凤凰胆”拿回来的想法，此刻已经完全占据了我的大部分心思，根本没空去仔细想这些干尸有什么名堂，也顾不得在尸山中摸爬的恶心，脑子里只有“凤凰胆”，这是一种在心理压力超满负荷情况下，产生的极端情绪。已经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举动了。

但是我越着急，就越是爬不起来，不管是胳膊还是腿，怎么撑也使不上劲，手脚都陷入层层叠压的干尸中间，急得全身是汗，也许与头顶的黑影有关，一看到它就会莫名其妙的感到一阵发慌，或许它真是某种存在于矿石中的邪灵。脑中胡思乱想，而手脚则被支支楞楞的一具具干尸陷住，正焦急之间，Shirley 杨从天梁上跳下，将我扶了起来，我对她说：“这许多干尸，都不是祭品，没有被剥过皮。”

Shirley 杨说：“不，它们都被割掉了眼皮，剜出一双人眼，就可以完成祭祀鬼洞的仪式。”

Shirley 杨的这一句话，如同一个重要的提示，我立刻又看了一眼脚下的干尸，果然是从眉骨开始都被割去了眼皮，我顿时醒悟过来，不需细说，我已明白了她的意思，刻画有杀人仪式的壁画，在脑海中如同过

电影一般一幕幕迅速闪现。其中第一幅“剥皮”，祭师按住祭品的头，用利器割开是从额前行刑，由于我以前听说剥人皮也都是用利刀从头上动手，所以难免先入为主，加上那行刑坑处实在太过血腥，多看几眼就想呕吐，所以匆忙之中，误以为那壁画中的动作是剥掉整张人皮。其实从这些堆成山丘的干尸来看，那壁画中的动作是指的剥下眼皮，有了这个前提，以后的内容自然是迎刃而解，在人形石槽里要做的，是完整的取出祭品的“眼睛”，而祭师捧起尸体放入祭坛的壁画，其中的尸体被画的很模糊，被我们误以为是全身流血的尸体，但现在想来，那形体模糊不清的尸体，应该是用来表示付着在眼球上的生命，而被剜去双眼的祭品，在被残忍的杀害后，弃之于祭坛附近，多少年下来，已经形成了现在惊人的规模。

只要牺牲一双被鬼洞同化的人眼，就可以解除身上的诅咒，但我们从白色隧道进来的时候，一路都是蒙住了眼睛，在黑暗中摸索而来，深知那失去视力，陷入无边黑暗中的恐慌与无助，要是剜掉眼睛，还不如就此死了来得好过些，除了Shirley 杨以外，谁又舍得自己的双眼，不过我当然是不能让她这么做，大不了让明叔戴罪立功，可这么做的话Shirley 杨又肯定不答应，不过剜出眼睛与剥皮宰人相比，已经属于半价优惠了，想到这里精神也为之一振。

这些念头在脑中一闪而过，而身体并未因为这些纷乱的想法停止行动，终于接近了落在一具干尸手中的“凤凰胆”，但操之过急，犯了“欲速则不达”的大忌，最后一个箭步蹿出，想要一把抓住“凤凰胆”，不料这干尸堆成的山丘，由于大量干尸都是从天梁上扔下来的，并非有意堆砌，尸山内部很多地方都是空的，一有外力施加，干尸垒成的山丘便散了架，就如同山体崩塌滑坡一样，稀里哗啦的在边缘位置塌掉了一大块，眼看那干尸手中的“凤凰胆”摇摇欲坠，就要与附近几具尸体一同滚落下去。

我发一声喊，直接扑了上去，在抓到“凤凰胆”的同时，我同那些失去支撑的干尸一同滚下了尸山崩塌的边缘，这里距离下方的水晶矿层并不算高，翻滚下五六米的深度，便已止住势头，我不等从地上爬起来，便先看了看手中的“凤凰胆”，实实在在的握在手里，这才长出了一口气，总算是拿回来了。

这时身边的白色石烟已变得极为稀薄了，剩下的也如同乱云飘散，身边的晶脉荧光惨然，地形差不多与头顶完全对称，如同是镜子里照出来的一般，由于附近散落着无数掉下来的干尸，把地面都占满了，所以并不容易受到冰壁般晶面的影响，我抬头向头顶望了望，真是乾坤颠

覆，风云变色，漆黑的巨影正在扭曲拉长，整个都伸展了开来，而且已看不出是人的形状，如同一面残破的黑色风马旗，在晶体中慢慢转动，看那形状，竟然又象极了黑色的眼窝，其中鼓荡不止，像是要对着玉山滴出水来。

Shirley 杨站在尸山的边缘，正在拼命招呼天梁上的阿香等人赶快离开，胖子拉着阿香和明叔从天梁上跳落到下边的尸堆上，跌跌撞撞的边跑边喊："祭坛不能呆了，赶紧跑啊同志们……"

我还看不太清楚他们究竟看到了什么，但心中感到一阵寒意，虽然找回了"凤凰胆"，但毕竟晚了一步，可能已经没办法再回祭坛了，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冲动，打算冒险冲回去，但是眼睛怎么办？用谁的？剜掉明叔的还是用我自己的？

这时忽听有水流拍打石壁之声，我连忙回头一看，见在不远处的一丛晶脉中，有片不小的地下水洞，里面的水都被鲜血染红了，那条我们曾在风蚀湖中见过的白胡子老鱼，我们与它一同落入地下湖中，这地底水脉虽然纵横交错如网，却真没想到在这里会再次见到它。

白胡子老鱼奄奄一息的搁浅在水边，虽然还活着，但死亡只是迟早的事了，它全身都是被嘶咬撞击造成的伤口，鱼口一张一合，不停的吐出血泡，随着一口鲜血涌出，竟然从嘴中吐出两粒珠子般的事物，滴溜溜落在地上。

虽然那两粒珠子上蒙有血迹，但我还是看出来了，那东西是鬼母"冰川水晶尸"的眼珠子，没有比它更合适的祭品了，真是天无绝人之路，我立即起身，想去取地上的眼球，但脚下的水晶层比冰面都滑，四仰八叉的再次滑倒，鬼母那两只水晶眼珠子，也正在滑向水中，我虽然离它们仅有一步之遥，但来不及站起来了，在原地伸手又够不到，眼睁睁的看着它们滚向水边，一旦掉进去就什么都完了。

情急之下只能行险，我随手拽出登山镐，平放在水晶层上推向眼球滚动方向的前端，这一下虽是铤而走险却不差毫厘，终于在那对眼珠子滚进水中之前，将它们挡了下来，我悬着的心还没落地，就见那两枚水晶眼，竟然慢慢向坡度较高的一侧滚动起来，对面两道水晶矿石的夹缝中，一头黑白花纹的"斑纹蛟"，从中挤出一副血盆大口，正在瞪着贪婪血红的双眼，用力吸气，吞吸气流的腥臭之气中，将这对眼珠吸入了腹中。

第三十四章 看不见的敌人

“斑纹蛟”大概是从另外的哪个水洞爬进祭坛洞窟的，冰壁般的水晶，阻挡了它扑过来的道路，而且它体形笨重，也难以从数米高的冰壁上跃过来，只是将它的大嘴，从两大块水晶的缝隙中伸了过来，颚骨尚且卡在外边，短粗的四肢在后头不断蹬挠，恨不得把拦路的水晶挤碎。

凡是生长年头多了的动物，都喜“内丹”，尤其是水族，蛟、鱼、鳖、蚌之属，光滑溜圆的珠子是它们最喜欢在月下吞吐的“内丹”，有很多古籍中记载的观点，都认为这是属于一种日久通灵，采补精华之气的表现，实则皆是天性使然。

我使出浑身解数，才勉强用登山镐挡住了即将滚入水中的两枚水晶眼珠，但天地虽宽，冤家路窄，完全没想到“斑纹蛟”趁这功夫伸出嘴来横插了一杠子，大嘴一吸，腥气哄哄的气流，裹着水晶眼球，就此卷进了它的口中，我看了个满眼，虽然急得心中火烧火燎，进入容易出来难，那两条窥视风蚀湖宝珠的“斑纹蛟”，不知已经为了这个东西，与这白胡子老鱼斗了多少年月，一旦吞下去，外人就别想再取出来了，两头恶蛟虽然已在古城遗迹中，被千钧石眼砸死了一只，但单是面对这一头“斑纹蛟”，我们眼下也没有办法对付，这家伙皮糙肉厚怪力无穷，子弹根本就不会把它怎么样，我在溜滑的水晶层上动弹不得，只有眼睁睁看着，心中绝望到了极点。

就在“斑纹蛟”将水晶眼珠吸入口中的一刹那，我听到身后一阵混乱，好象是明叔和胖子带着阿香从天梁上逃了下来，把堆积的干尸又踩踏了不少，连人带干尸翻滚着塌落下来，不等我回头去看究竟发生了什么，就被什么东西从后边猛的推撞了一下，也不知是滚下来的胖子等人，还是被他们踩塌下来的干尸，总之力量奇大，顿时便将我撞得从水晶层上向前滑行过去。

我趴在地上被向前一推便顺势滑出，已经失去了对自身惯性的控制，刚好是把脑袋送向“斑纹蛟”的血盆大口之中，一瞬间就已经到了面对面的距离，而且去势未止，脑袋已经到了它的口边。“斑纹蛟”那腥臭的口气熏得我脑门子一阵阵发疼，森森利齿看得我通体冰凉，却在这时突然看到两粒圆溜溜的事物，正慢慢在“斑纹蛟”的口中向后滚动，眼瞅着就要没入喉咙。而“斑纹蛟”拥有巨大无比咬合力的大嘴，原本是用力往里吸气，开合的角度并不算大，但见我送上门来，这贪婪成性的家伙

自然不会放过，反又完全张开了大口，准备把我的脑袋咬下来，连同那对眼珠子一并吞了。

我没敢去想后果，只仗着一时血勇，身体向前滑行的同时，顺手抓起身旁的登山镐，迅速向前一送，将登山镐当做支架。竖着掖进了“斑纹蛟”的大口之中，顿时把它的嘴撑做了大字形，再也闭合不上，随后我一头撞到了“斑纹蛟”的牙床上，登山头盔上被撞得铿镪有声。我用一只手拖住它的上腭，另一只手整个探进它的口中，硬从里边把两枚水晶眼珠给掏了出来，缩回手的一瞬间，“斑纹蛟”的巨口猛然合拢，斜撑住它上下牙膛的登山镐被它吐出来，远远的落入水中。

我这才感到一阵后怕，慢上半秒这条胳膊就没了，张开手掌一看，两枚圆形物体，虽然被黏呼呼的胃液、口水与血迹遮盖，但掩不住里面暗红色的微光，不是别的东西，正是被“轮回宗”放入“风蚀湖”里祭拜恶罗海城的水晶尸眼球，先前我们已经基本上推测出有可能鬼母的脑子被埋在影之城地下，而双眼被放在了古城遗址的水下神殿，或是湖底某处，为了争夺这对水族眼中的“内丹”，才导致“斑纹蛟”会不断袭击“风蚀湖”里的鱼群，但却没想到被白胡子鱼重伤之下，竟在这洞窟里吐了出来，刚刚险到了极点，差点失而复得，但命运显然还没有抛弃我们，两种祭品此刻已经都在我手中了。

我尚且没来得及仔细回味，刚才伸手入恶蛟口中摸珠的惊险，就发现那条在石缝后的“斑纹蛟”正在发狂般的暴怒，它显然不能容忍我的所作所为，向后退了几步，恶狠狠地一头猛撞向挡住它来路的两大块水晶矿石，不过这些镜子般的矿石都与晶脉地层连为一体，还算是坚固结实，加上地上的晶层也光滑异常，它也难以使足力量，但这缝隙是倒三角形，下边窄，上边略宽，“斑纹蛟”竟然蹿进了上边较宽的间隙，粗壮的躯体连扭带挤，竟然有要爬过来的可能。

我心道不妙，得赶紧从那些堆积如山的干尸上爬回去，立刻把祭品塞进携行袋里，这时我发觉到不知在什么时候，头顶那隆隆做响的闷雷声已经止歇，洞窟中只有人和猛兽粗重的喘息声，突然传出一阵步枪的射击声，在尸山上的胖子见情况危险，在开枪射击支援，但子弹击中“斑纹蛟”的头部，根本没伤到它，只是更增加了几分它的狂暴。

我趁着它还没从缝隙中挣脱出来，赶紧用脚蹬住结晶岩借力后退，身体撞到后边堆积的干尸之时，才发现原来刚才撞我的人是明叔，他从干尸堆上滚到我身边，表情一脸的狼狈不堪，被那凶猛的恶蛟骇得呆在原地不知所措，我一把揪住他的胳膊，拼命向干尸堆上爬去。

我看到上边的胖子不断开枪，而Shirley 杨则想下来接应，但人在干

尸的山丘上实在难以行动，越是用力越是动不了地方，只听Shirley 杨焦急的喊道：“小心后边……”

我不用回头也知道大事不好，肯定是“斑纹蛟”已经蹿过来了，一旦与它接触，不管是被咬还是被撞，都是必死无疑，但尸山难以攀登，只好放弃继续向上的努力，拽住明叔从干尸堆的半山腰滚向侧面，那个方向有很多凹凸不平的晶洞和棱形结晶体，地形比较复杂，也许暂时能稍微挡一挡那条穷追不舍的“斑纹蛟”。

这祭坛洞窟里的荧光转暗，似乎不仅仅是由于头顶的那个黑影，浓厚的石烟散去之后，底层的光线也逐渐变得格外暗淡，看什么都已经开始朦胧模糊起来，似乎洞中所有的光线都被“大黑天击雷山”所吸收了，不过这种情况对我们来讲，暂时也有它有利的一面。水晶石中的倒影朦胧，不再影响到我们对方向的判断。只是四周影影绰绰，稍稍使人有些眼花，所以在数米开外看这里地形比较复杂，但到得近前，才知其实只有一片冰壁般的结晶岩可以暂避。

明叔这时也缓过神来了，与我一同躲到了这块大水晶石后边。立足未稳，“斑纹蛟”就狠狠撞在了我们身后的结晶石上，这一下跟撞千斤铜钟似的，一声巨响之后嗡嗡回响不绝，感觉身心都被彻底震酥了，头脑发晕，眼前地视线跟着模糊了一下，足足过了数秒钟，这才恢复正常。

我们后背的水晶石遭到猛烈撞击，而导致失神的那一刻，“斑纹蛟”又发动了第二次冲击，这次我吸取了教训，赶快使身体离开结晶石，转身一看，身后那一大块透彻的水晶，已经被撞得裂开了数道裂缝，再来一下，最多两下，“斑纹蛟”就能破墙而入。

我见已面临绝境，身处位置的四周，两面都是横生倒长的晶脉，右手边是成堆的干尸，下来容易，上去难，急切间根本难以爬上去，右手边，是距那将死之鱼不远的水洞，不过在“斑纹蛟”的追击下，跳进水里岂不是自寻死路。

而这时候明叔偏又慌了神：“胡老弟，挡不住了，快逃命……”今天这一连串的事件可能造成了他精神不太稳定，我看他的举动，这次可真不是演戏了，他竟然头朝前脚朝后，钻进一个很浅的晶洞之中，说是晶脉上的蚀孔，其实粗细和水桶差不多，而且根本不深，明叔只钻进去一半，就已经到了底，两条腿和屁股还露在外边，只听明叔还在洞中自言自语：“这里够安全，动动脑子当然就一切OK了。”不过随即他自己也发现到下半身还露在外边，也不知他是糊涂还是明白，竟然自己安慰自己说：“大不了腿不要了。”

这时候Shirley　杨带着阿香，和胖子一同，从尸堆里爬下来与我汇合，看她们神色不安的样子，恐怕是天梁和祭坛附近已经不能呆下去了，我始终没顾得上看头顶究竟发生了什么情况，不过既然众人合在一处，进退之间便多少能有个照应。

我们看明叔说话已经有些颠三倒四了，正要将他从洞中扯出来，但身后的晶体突然倒塌，“斑纹蛟”终于在第三次撞击后，将不到半米厚的晶层撞倒了，众人急忙俯身躲避，“斑纹蛟”借着跃起冲击的惯性，从我们头上蹿过，一头撞在了对面的另一片晶层上，又是嘭地一声巨响，散碎的晶尘四散落下，“斑纹蛟”的怪躯重重摔在地上，但它力量使得过了头，又向侧面滚了两滚方才停住。

我们身后便是水潭，挨着干尸堆的方向，被“斑纹蛟”完全挡住。我见已经插翅难逃了，只有横下心来死拼，掏出MI911正要击发，但见那头“斑纹蛟”忽然猛地里一翻个，在它身体中穿来一阵骨骼寸寸碎裂的声音，口鼻和眼中都喷出一股股的鲜血，凶恶无比的猛兽就如一堆软塌塌的肉饼，竟然就此死在了地上。

一瞬间我们都愣在了当场，谁也不敢相信眼前的情形是真的，“斑纹蛟”的内脏和骨骼都碎成了烂泥，外部虽然没有伤痕，但已经不成形了，那只是一两秒钟之内发生的事情，实在太快，而且太难以置信了，而且它只是自己扑过去摔到那里，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倘若是受到某种袭击，为什么我们没有看到？想到这里，心底不禁产生极度寒意，难道是肉眼看不见的敌人？莫非当真是矿石中的邪灵“大黑天击雷山”？连“斑纹蛟”都能被它在一瞬间解决掉。要弄死几个人还不跟玩似的。

众人心里打了个愣，但是随即就发现，在“斑纹蛟”烂泥般的尸体下，地表的晶层变成了黑色，那种漆黑的颜色，即使在光线暗淡的环境中，也显得格外突出，是一种没有什么存在感，十分虚无的漆黑，又象是在水晶石里流动着的黑色墨汁，正在晶层中慢慢向我们移动。

整个洞窟中的晶层，已有大半变为了黑色，没有被侵蚀的晶层已经所剩不多。能见度越来越低，“大黑天击雷山”果然已经出来了，虽然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也不清楚它究竟是怎么把“斑纹蛟”弄死的，但谁都清楚，一旦碰到那种变黑的晶层。肯定也同那只不走运的“斑纹蛟”一样，到死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

藏在洞里，只露出两条腿的明叔，距离那些逐渐变黑的结晶体最近，我和胖子见状不好，分别扯住明叔的一条大腿，把他从洞里拽了出来，Shirley　杨也拉上阿香，五个人急向后退避。但见四面八方全是泼墨一般，已是身陷重围，哪里还有路可走。

我们没有任何可以选择的余地了，只得跳入白胡子老鱼所在的水洞，这是一个位于晶层中不大的水潭，直径虽小，但非常深，在没有氧气瓶的情况下，人不可能从下面游出去，而且即使有氧气瓶，下边的水路不明，也很有可能迷失在其中找不到出口，最后耗尽氧气而亡，一时间进退无路，只好踩着水浮在其中，在跳进水里的一刻，整个洞窟里，已经全被晶层中那泼墨般的物质吞没了。

我们慌不择路地跳进水里，但误打误撞，似乎那东西只能在结晶体或岩石中存在，无法进入水中，这里还算暂时安全，但从比较宏观的角度来看，我们一无粮食，二无退路，困在这里又能撑多久，多活那一时三刻，又有什么意义。

黑暗的洞窟中，笼罩着死一样的沉寂，不到半分钟的时间，已经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我们将登山头盔上的战术射灯打亮，射灯光束陷入漆黑的汪洋之中，虽然如同萤火虫般微弱，还是能让人在绝望中稍稍感到几分安心。

我看了看四周，确认那晶层里的东西不会入水，这才苦笑一声，这回可好了，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凤凰胆和水晶眼都找齐了，眼瞅着就能卸掉这个大包袱了，可还是晚了一步，现在黄花菜都凉了，咱们就跟着泡着吧，不到明天就得泡发了变成死漂。

胖子抱怨道，这要怪也都怪明叔，耽误了大伙求生的时间，不是咱们非要搞什么阶级清算，而是不能轻饶了他，欠咱们的精神损失费，到阴曹地府他也得还啊，老胡你说这笔帐得怎么办？

明叔算是怕极了我和胖子二人，无奈之下只好找Shirley　杨求助，Shirley　杨对我们说：“好了，你们别吓唬明叔了，他怎么一把年纪，也是不容易，快想想有什么脱身的办法，总不能真像老胡说的，一直在水里泡到明天。”

我正要说话，这时阿香忽然“哎呀”一声惊叫，原来刚才混乱之中，不知是谁将一条干尸的胳膊踢到了水中，漂到阿香身边，把她吓了一跳。

我从水中捞起那只漂浮的干尸手臂对阿香说，阿香妹子，这可是个好东西，你看这只干尸的胳膊虽然干枯了，皮肉却并没有腐烂消解，说明这是僵尸啊，你拿回香港把它煮煮吃了，对你大有好处。

Shirley　杨和阿香等人都摇头不信，这都什么时候了还有心情胡说八道，胖子说老胡现在我算真服了你了，以前我总觉得咱俩胆色差不多，可都这场合了你还侃呢？你这种浑不吝的态度还真不是谁都能具备的，

但你侃归侃，说胡话可就不好了，你是不是饿晕了头，连僵尸都想吃？

我对他们说，你们这些人真是没什么见识，僵尸肉可入药，这在古书上都有明确的记载，尤其可以治疗肢体残缺的伤患，当年刘豫手下的河南淘沙官，倒了宋朝哲宗皇帝的斗，见那皇帝老儿已变做僵尸，皮肉洁白晶莹得像是要滴出水来，于是众人一人割了他一块肉去，以备将来受了刀伤箭创之时服用，连外国人也承认木乃伊有很高的药用价值，这怎么是我胡说呢？

我本是无心而言，为了说说话让众人放松紧绷的神经，但Shirley 杨却想到了什么，从我手中接过干尸的胳膊说："有了，也许咱们还有机会可以返回上边的祭坛。"

Shirley 杨说，古代传说中"大黑天击雷山"，是一种可以控制矿石的邪灵，但阿香却看不到这洞中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联想到那头恶蛟的死状，像是被"次声"或者"晶颤"一类的共振杀死的，既然名为击雷山，一定是可以利用某种我们听不到的声音来杀人，最可能的就是"晶颤"，如果能够把干尸堆积成一定的厚度，踩着干尸到祭坛，而不与洞窟里的矿石接触，就可以将"晶颤"抵消到无伤害的程度，当时我们在上边看到晶层，包括天梁中到处都变为黑色，便从干尸堆上跑下来，现在回想一下，也许那尸堆才是最安全的地方。

Shirley 杨说完后，我和胖子商量了一番，与其留在水里慢慢等死，不如冒险试一试，或许能有活路，但我们距离干尸堆积之处有些距离，只好用先前的办法，将承重带连接起来，头上挂着登山镐，抛过去把远处的尸体勾过来，把那些被剜去眼睛的干尸当做路砖，口中不停念叨着得罪勿怪，但后来一想语言未必相通，也就豁出去不管了，将干尸一层层厚厚的铺将过去，这招竟然十分可行，只是格外的要出力气，而且不能有一丝闪失，否则摔下去掉在晶层上就完了。

我们正在忙碌的搬挪那一具具干尸，就听到原本平静的头顶，发出一阵阵喀啦啦的碎裂之声，众人不由得都停下手来，头上黑洞洞的什么也瞧不清楚，但听那声响，似乎顶上的丛丛晶戟，正在开裂，马上就要砸落下来。

第三十五章 血祭

为了避开“大雷天击雷山”中杀人于无形的“晶颤”，我推开堆积在天梁下的无数干尸，当作踏脚石，一层层码向通向祭坛的道路，开始的时候众人还有点放不开手脚，一来是那些脸上有两个大黑窟窿的干尸，实在是过于面目狰狞，失去了生命的空虚躯壳中，也曾经都是有血有肉活生生的大活人，他们大多数还保留这生前面对死亡降临之时，那幅挣扎嚎哭的惨状；二是担心干尸的厚度不足以抵消“晶颤”，又怕那些干尸堆砌的不结实，禁不住人从上边经过，会踩上去塌掉。

但是到了后来，求生的欲望就压倒了一切，根本没这么多的讲究顾忌了，除了阿香体力不行，又少了一只右手，其余的人全甩开膀子玩命搬运尸体，就连明叔也顾不上耍聪明了，真卖了力气，因为众人心知肚明，这条用干尸铺就的道路，就是从地狱返回人间的唯一通道，众多的干尸可能都在死后经过恶罗海城祭师的特殊处理，完全脱了水，所以并不沉重，纵然是这样，我们四个人仍然累得大汗淋漓。

没用多上时间，干尸就已经堆到距离祭坛洞口不远的地方，眼看着再搬几十具尸体，就可以铺就最后的一段道路了，我心中一阵高兴，要不是这些剜去眼睛做祭品的干尸都刚好被丢在天梁下边，又有如此之多的数量，我们要想从水中脱身真是谈何容易，那不是被活活困死在水里，也得让这矿石里的鬼东西震的粉身碎骨。

但是正所谓祸不单行，胖子和明叔在天梁下用登山镐勾住尸体往上面传。我和Shirley 杨将他们递上来的干尸堆到前方，众人正自忙个不停，忽然听到头顶传来一阵阵奇怪的动静，众人闻声都是一怔，听起来象是结晶体中有某种力量挤压造成的，但黑暗中看不到上面是怎么样的一种情况，只听头上晶脉中密集的挤压碎裂之声，宛如一条有声无形的巨龙，由西至东，镃然滑过，震的四周晶石嗡嗡颤抖。

洞窟中的结晶体，如果站在旁边看也不觉得有什么，但在上边横生倒长出来的晶柱，非锥既棱。那无数水晶矿脉，就如同一丛丛倒悬在头顶的锋利剑戟，一旦掉下来，加上它的自重，无异于凌空斩下的重剑巨矛，听到头顶上晶脉的巨大开裂声，不禁人人自危。

刚这么一愣神的功夫，众人眼前一花，只见十几米外如一道流星坠下，掉下来的一根天然晶柱，在从穹顶脱离砸落的一瞬间，恢复了它的晶莹的光泽。锋利的水晶锥带着刺开空气的呜咽声，笔直坠落插入了地

面，一声巨响之后，晶体的夜光随即又被黑暗吞噬。

晶锥坠落地面的声音，让我们从震惊的状态中回过神来，“大黑天击雷山”先前不断发出的闷雷声，是在积累晶体中的晶颤能量，此时祭坛洞窟中的水晶层已经不堪重负。开始破碎龟裂，密密麻麻的晶锥将会不断落下，除了躲进那玉山的山腹之中，外边没有任何地方是安全的，但如果没有干尸垫在下面，一踏足在外就会死于非命。

这时候躲也不是，不躲也不是，出于人的本能，肯定是想跑着躲避，但那些掉下来的冰锥毫无规则可言，不跑则可，一跑也话就撞到枪口上了，而且也不可能看清楚了再躲，锋利的晶体如同流星闪电，速度实在是太快。

在第一根晶锥从上方晶脉中脱离之后，紧接着头顶的黑暗中，又是寒光闪烁，落下数道星坠般的冰冷光芒，有些离我们甚远，但其中一道刚好出现在胖子头顶，我刚好看到，但还不等喊他躲避，那道白光就“呜”的一声呼啸。落在胖子面前，胖子脚下的干尸堆，根本承接不住那半张桌面大小，又薄又利好像铡刀一似的一块水晶，棱角锋利的水晶石，落在尸堆上连停都没停，就无声无息的穿尸而下，没入干尸堆中不见了。

但我在对面见胖子脸上好象少了点什么，笑得怎么这么变扭，但一时没看出来，见他没事，正要回身招呼shirley杨躲避，才突然发现不对，胖子的鼻尖上突然变的殷红，渗出了一些鲜血，随即血如泉涌，越流越多，鼻头被齐刷刷切掉了一大块肉去，幸亏那尸堆是倾斜的，他为了保持平衡身体也向前倾斜，若在平地按这个角度，肚子也得切掉一部分，这时候怕是已开膛破肚了，他根本没感觉到疼，直到发现鲜血涌出，才知道鼻子伤了，大喊大叫着滚到较低处的干尸堆里，把身后的明叔也给砸了下去。

我想冲过去相助，刚迈出半步，便又有一根多棱晶体坠在面前不到半米远的地方，天梁上铺了四层的干尸被它钉成了冰糖葫芦，后半四五米长的锥尾挡住了去了，头顶的震雷声越来越紧，晶坠也在不断增加，好在这洞窟宽广，纵深极大，晶坠也不局限与某一特定区域，从东到西散布在各处，没有任何的规则，虽然险象环生，但我发现其先兆都是集中在即将落下晶坠的那一处，那里的晶脉会喀啦喀啦连续作响，只要稳住了神，还不至于无处躲闪，不过我清楚这才仅仅是刚开始的零星热身，照这种趋势发展下去，稍后会出现一种如万箭攒射般的情况，地面上将无立足之地。

我见掉到下层尸堆上的胖子满脸是血的爬了起来，用手捂住鼻子骂

不绝口，抱怨破了将来能发达的福相，我赶紧喊明叔和阿香，让他们从胖子背包里找些龟壳帮他涂上，那东西止血的效果很好，明叔不敢再自作聪明，拉着阿香同胖子一起躲进了天梁下的死角里，给胖子裹伤。

我见他们躲的那个地方相当不错，便想招呼Shirley 杨也过去暂时避一避，Shirley 杨看到洞窟里的晶簇骤紧。一旦有更大的晶层塌落，别说是天梁下的干尸堆了，就连那玉山里面也不安全，只有马上将“凤凰胆”与带有鬼母记忆的“水晶眼”放去祭坛，阻止“大黑天击雷山”继续崩塌。

这时来不及仔细分说，Shirley 杨的位置距离祭坛水池已经很近了，只有让她冒险一试。我将装着祭器的携行袋抛过去，Shirley 杨接住后，把附近的几具干尸推到前边，那里距离两个眼窝般的水池只有十米了，我以为她就想直接在那里将眼球扔进祭坛，但两个水池的面积很小，都是天然形成的，风水中的所讲的龙髓也就是那些水了，各个支干龙脉地生死剥换，也都自其中而来，虽然相信Shirley 杨不会冒无谓的风险，这么做一定有把握，但毕竟功与一役，不得不为她捏了一把汗。

Shirley 杨却并没有在这么远的距离直接动手，显然是没有十足的把握，先是用狼眼手电筒照明了水池的方位，又将几具干尸倒向前边，就在这时候头上掉下来的一块水晶落下，将离她近在咫尺的一尊石人砸中，晶尘碎屑飞溅。水晶石落下了天梁，而那石人摇摇晃晃的轰然倒塌在地，挡住了Shirley 杨继续前进的去路。

我在后边完全忘了身边晶坠的危险，无比紧张地注视着Shirley 杨的一举一动。只见她隔了石人凝视了一下水池，后背一起一伏，像是做了几次深呼吸，在洞窟顶上那如同瓢泼大雨般密集的雷声中，Shirley 杨也是全神贯注，把“凤凰胆”和“水晶眼”按照与壁画仪式中提示的对应位置，扔入了水池，“凤凰胆”与“鬼眼”分别代表了鬼洞那个世界的两种能量，而龙丹中的两个眼窝形水池，则是“天人一体”中阴阳生死之说的交汇之处，也就是所谓的“宇宙全息论”中与铉与弧的交叉点，龙脉尽头的阴阳生死之气都像两个漩涡一样聚集在这里，相反的能量可以将鬼洞中的物质现实化，使它真实地停留在我们这个世界，也就等于切断了与鬼洞所在的虚数空间的通道，背后的诅咒也就算是中止了，不会再被鬼洞逐渐吸去血红素，但作为鬼洞祭品的烙印却不会消失，到死为止。

这些古老宗教的机密，大多数很难理解，再加上凭空的推测，是否真的能起作用？事到临头都竟然没有半分把握，我目睹Shirley 杨终于将“凤凰胆”与“鬼眼”投入了水池，却并没有感到任何的解脱和轻松，心中有种难以形容的失落感，我们为了这一刻，已经付出太大的代价了，

Shirley 杨回头看了看我，大概是由于刚才过于紧张，身体有些发抖，这时洞窟晶层中涌动着的黑气也在逐渐消退，附近开始恢复了冷漠的荧光，晶层不再震动，但仍有不少有可能会掉下来的晶锥，颤微微的悬在高处。

从密集的声响中突然转为安静，我还有点不太适应，抹了抹额头上淌下的冷汗，对Shirley 杨说："总算是结束了？咱们终于坚持到了最后，熬过了黎明前的黑暗，倒了半辈子的霉，可算看见一回胜利的曙光了。"

Shirley 杨脸始终忧郁的神色，这时也像是晶层中的黑气一样在消散，虽然闪烁的泪光在眼眶里打转，但那是一种如释重负的泪水："嗯，终于熬过来了，感谢上帝让我认识了你，不然我真不敢想像如何面对这一切，现在咱们该考虑回家的事了……"

话说了一半，就被天梁下的枪声打断，步枪的射击声中，还传来了胖子和明叔的叫喊声，我心中暗叫一声苦也，却不知又出了什么事端。Shirley 杨的脸色也变了，不好，难道是祭祀的方式搞错了？又有什么变故？

我们顾不上再想，拔枪在手，这时已不用再刻意踏尸而行，寻声向天梁下的尸堆冲去，就在奔至尸堆旁边之时，冷不丁觉得有些不对，有团冰屑般透明的东西在黑紫色的尸堆上迅速蹿了过来，像是透彻的水晶突然间有了生命，还以为是眼睛发花，但仔细一看，确实是有个透明的东西，在以很快的速度向我们接近，究竟是个什么形状根本看不清楚。只能看见大约是又扁又长那么个轮廓，移动的速度很快，我随即举起M1911对着它开了一枪，但枪声过后，干尸堆上什么也没留下，那如鬼似魅的东西眨眼间就没了。

我和Shirley 杨异口同声地问对方："刚才眼前出现的是什么东西？"这时我忽然觉得背后有轻微的响声，来不及回头去看，便扑倒在地。只觉得后肩膀被一堆刀片同时划了一下，衣服被挂掉了一块，眼前又是一花，一团模糊透明的东西，从后向前疾驰而过，在干尸上还能看到它，但它一旦进入水晶附近，便蒸发消失了，而且没有任何声音。

那种模糊透明的东西，移动的非常之快，而且不只一个，在侧面也出现了两三个，由于看不清楚，很难瞄准，子弹也有限，没有把握不能轻易开枪，只好现在退向后面。在地形狭窄的天梁上也许可以捕捉到目标。

我和shirley杨原路退回石茎尽头的祭坛洞口，这时胖子和明叔那边

的枪声停了下来，不知道他们有什么闪失，但这里偏偏无法脱身，心中越来越是焦急，shirley杨忽然对我说快向头顶开枪。

原来这时候已经有十数团透明模糊的物体，跟着我们爬上了天梁，看那形状既像是蛇，又像是鱼，我立记得明白了shirley杨让我向上开枪的意图，不敢怠慢，抬枪向空中的晶脉射击，子弹的撞击使已经松脱的几根六棱晶柱砸落了下来，啪啪几声沉重的晶体撞击，地面上只流下几大片污血，仍然看不出是什么东西，而且这几枪不要紧，引起了连锁反应，通道心头处落下了大量的水晶石，将回去的路堵了个严实。

不过眼下顾不上这些了，听到胖子在下边招呼我，我答应了一声，看看左右没什么动静，于是我们找路绕到下边，见胖子鼻子上帖了胶带，脸上大片的血迹尚且未干，明叔和阿香也都在。

胖子等人和我遇到的情况差不多，不过由于阿香提前看到，才得以提前发觉，想不到他们这一开枪，倒把我和shirley杨的命给救了，因为我们当时毫无防备，刚才事出突然，也没觉得怎样，现在想想着实逢是侥幸，大风大浪都过来了，差点就在阴沟里翻船，不过那些究竟是什么东西？

胖子牌子被帖住，说起话来嗡声嗡气，指着一上一团血肉模糊的东西，他枪铲并施，拍死几条，象是什么……鱼，说着踢了踢那东西：“可又他妈又有几分象人，你们瞧瞧这是人还是鱼？”

我听得奇怪，“象人又象鱼？不是怪鱼就是怪人，要不然就是人鱼，这东西的体型怎么看上去十分模糊透明？”带着不少疑问，我蹲下身子翻看胖子拍死的那一团事物，由于全身是血，已经可以看出它的体型了，那东西一米多长，脑袋扁平，也不知是被胖子拍的还是生来就是那样，它身体中间粗，尾巴细长，全身都是冰晶般的透明细鳞，也能发出暗淡的夜光，若非全身是血，在这光线怪异地洞窟中，根本就看不清它的样子，用手一摸那些冰鳞，手指就立刻被割了个口子，比刀片还要锋利，它没有腿，两个类似鱼鳍的东西，长得却好象是两条人的胳膊，还有手，生得与人手别无两样，但比例太小了，连胳膊的长度都算上，只有正常人地手掌那么大。

我仔仔细细看了数遍，对众人说：“这东西的样子有些象是娃娃鱼，难不成是那种两栖的灭灯银娃娃，传说那种东西确是有灭灯之异，非常稀有，大小与普通婴儿相仿，专吃小蛇小虾，当年有权有势的达官贵人，往往喜欢在碧玉琉璃盆中养上一只活的，晚上把府里的灯都灭了，方见稀罕之处，着实能显摆一通，比摆颗夜明珠还要阔气，不过养不长久，捉住后最多能活几十天，而且死后怨气很足，如果没有镇宅的东

西，一般人也不敢在家里养，但就没听过说那种东西会直接伤人。”

Shirley 杨摇头说不太像，用“伞兵刀”撬开那东西的大嘴，我们一看顿时倒吸了一口冷气，这家伙嘴里没舌头，满嘴都是带倒色的骨刺，还有数百个密密麻麻的肉吸盘，看来这东西是靠吸精血为生的。

Shirley 杨说可能那些被当做祭品的奴隶，被割去眼睛后，尸体都是被这些家伙吸干的，不知道这种血祭，是否也发球祭祀鬼洞仪式的一部分……

这时明叔插嘴道：“这东西确实像极了灭灯银娃娃，我前几年倒腾过两只，不过都是做成标本的，后来被一个印度人买了去，嘴里是什么样的还真没看过。”

我把关对明叔说：“明叔刚才你竟然没自顾着逃命，看来我们没白帮助你，你觉悟有所提高了，我看到在那一刻你的灵魂从黑暗走向了光明。”毕竟大事已了，我不由得放松起来，正想挖苦明叔几句，但话未说完，就发现周围只剩下胖子、还有shirley杨，少了一个人，唯独不见了阿香的踪影，我赶紧站起来往周围一看，这一带的干尸都被我们搬到了天梁上，很多地方已经露出了下边的晶层，地面上有一长串带血的脚印。

第三十六章 西北偏北

我们只顾着翻看地上的死鱼，竟然不知道阿香是在什么时候失踪的，但她肯定没有发出任何挣扎求救的动静，否则不会没人发觉，大伙心中担心，都觉得这回真实凶多吉少了，怕是让那些在祭祀之后来吸死人血的东西掳了去。

但随即一看那串脚印，血迹新鲜，而且只有一个人的足迹，从血脚印的形状来看那应该就是阿香的，大约有十几步，到堆积干尸的地方就不明显了。

如果她是被什么东西捉了去，时间也觉得不会太长，现在追上去也许还有机会能救回来，我们一刻也没敢耽搁，急忙沿着脚印的方向越过堆积的干尸，尸堆下边又出现了血足印，看去向绕进了祭坛后边，我们三步并作两步赶了过去，绕过玉山，只见山后的晶层间有个洞口，不知道通向什么地方，一个纤弱的身影一闪进了洞。

虽然只看到人影闪了一下，但看身形服色，十有八九就是阿香，她周围似乎没有别的东西，她一个人流着这么多血，走到这来想做什么？我心中起疑，脚步稍缓，而Shirley 杨却加快了步子，急匆匆从后赶上去想追上阿香，明叔也在大声招呼阿香的名字。

这处祭坛的洞窟开始的时候中间被云雾分开，击雷山的异动使石烟彻底消散，但我们一直疲于奔命，没注意到祭坛后边竟然还有个洞口，而这时又慢慢在晶层上升起淡淡的薄雾，石烟霏霏朦朦，到处充满了寂静与迷离的气氛，令周围的一切看上去都显得不太真实，洞窟边缘的山隙之中更是深邃莫测，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个山洞不是一般的去处。洞内晶脉渐少，荧光昏暗，隐隐有种危险的气息，但我看到Shirley 杨已经快步跑了进去，于是也不再多考虑了，稍一犹豫，举起“狼眼”手电筒跟着她进了山洞。

众人一进山洞，没追几步，便已赶上先前见到的人影，正是阿香。不过她似乎是患了梦游症一般，失神的双眼直勾勾盯着前方，她的鼻子里不停的滴出血来，而她对此毫无察觉，对我们的到来也没有任何反应，只是一步步的向洞穴深处走着。

我伸手要将她拉住，明叔急忙阻拦：“别惊动她，胡老弟，阿香好想是得了离魂症啊，离魂症必须让她自己醒过来，一碰她她的魂魄就回不

来了，她以前可没有这种症状，怕是中了邪了？”

我一时不敢妄动，但阿香的鼻子不断滴血，由于失血过多，脸上已没有半点人色，再不管她的话，就是流血也能把人流死。Shirley 杨说：“硝磺等刺激性气味的东西可以让癔症者恢复知觉。”说罢拿出“北地玄珠”，刚要动手，发现阿香的手里不知什么时候多了一块尖锐的水晶石碎片，正在向她自己的眼中缓缓刺去。

Shirley 杨急忙将“北地玄珠”在阿香鼻端一抹，阿香猛的咳嗽一声，身子一软立刻倒在了地上，我和Shirley 杨赶紧扶她坐住，仰起她的头按住上边的耳骨止血，多亏发现的及时，不过她究竟是怎么了？为什么会走进这个山洞？她为什么想要刺瞎自己的眼睛？莫非是洞中有什么东西使她的心智迷失了？

Shirley 杨对我说阿香肯定是不能再走下去了，最好先让她在这休息一会儿。我点头同意，先休息半个小时，走不了没关系，我和胖子就是抬也得把她抬回去。阿香还算走运，我找胖子要了几块褪壳龟的龟壳用石头碾碎了，让Shirley 杨喂她服下。这价值连城的灵龟壳是补血养神都有奇效的灵丹妙药，胖子免不了有些心疼，本来总共也没多少，全便宜阿香了，现在就剩下巴掌大小的一块了，想来想去，这笔帐自然是要算到明叔头上，让他写欠条，回去就得还钱，甭想赖账，随后出去拖进来两条死掉的怪鱼，饿红了眼就饥不择食，想那杀人的仪式荒废了多少年了，这东西可能也不像它祖宗似的当真吸过人的血，用刀刮掉鳞胡乱点火烤烤，足能充饥。

我用手电筒四处照着看了看地形，山洞很狭窄，也并不深，我们追到阿香的地方，已经快到了尽头了，举起“狼眼”就可以在光束中看到尽头的情况了，那里是一道用巨石砌成的墙，墙下有三个很矮的门洞，而厚重的墙上，刻着一只滴血眼球的图腾，眼中透着十足的邪恶。

众人看到那只血眼，都面面相觑，半晌作声不得，就连葡萄牙神父从轮回庙里偷绘的圣经地图里，也没有这么个地方，而且所有的传说记载，“恶罗海城”的地下祭坛，都是只有唯一的一条通道，而这墙后是哪里？那滴血的眼睛又在暗示着什么？

Shirley 杨说这只流血的眼睛，应该是与白色隧道前那闭合的眼睛相对应的，恶罗海城中的很多地方，都可以见到各种不同眼球图腾，据我看，所有在墙壁石门上的眼球，都起着一种划分区域或警示的作用，不过闭目容易理解，滴血却有很多种可能，可能性比较大的是起警告作用，表明这墙后是禁地，比祭支还要重要的一处秘密禁区。

我到洞穴尽头的石墙前看了看，下边那三个低矮的门洞中传来一阵阵腥味，用手抹了一下，还有黏滑的液体，石上挂着一些鱼鳞般的晶片，那些在祭祀活动后就去吸血的东西，就是从墙后爬进去的，那么说这堵墙后也许有水，石墙上的纹理并不协调，看来是曾经被打破过，然后又被修复起来的，或者最早不是墙而是石门。被出于某种原因封堵了起来。

过了一会儿，阿香恢复了几分神智，脸色白得吓人，而且身体十分虚弱，说话都有些吃力，Shirley 杨问她刚才是怎么回事：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阿香先是摇了摇头，然后说在天梁下的时候，突然感到很害怕，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想尽快离开，永远都不要再看那些干尸了，迷迷糊糊的就自己走到了这里，连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做。

明叔说："我干女儿看到了阴气重的东西，鼻子就会滴血，这次又是这样，她毕竟年纪太轻。有些事她是不懂好歹的，但咱们都是风里浪里走过多少回的，自然是知道其中的利害关系，看来这里不宜久留，你们听我的没错，咱们原路回去才是最稳妥的。"

我考虑了一下，原路回去的话，最多转回到湖心的火山岛。那里虽然有几条地下河，但基本上算是处绝境，而且地下河水流湍急，带着伤者根本不可能找到路，而这墙后虽然可能有危险，但也有一定的机会找到路径。另外阿香神智恍惚的走到这里，说明这地下一定还隐藏着什么秘密，放任不管始终是个隐患。既然在祭坛后的山洞里藏着这么个地方，说不定会与鬼洞有关，斩草需除根，不彻底有个了结，恐怕回去之后永无宁日。

我看了看手表上的指南针，石墙并非与自东向西的白色隧道看齐，位于西北偏北，有了这个防卫，我便立刻下了决心。不过我还是要先征求其余成员的同意。

Shirley 杨说道，来路被不少落下来的水晶阻住了，想走回头路也不容易，拉火式雷管还剩下两枚，炸是炸不开的，另外还有一个选择，是攀到洞窟的顶上，用雷管破顶，使上面的湖水倒灌下来，注满洞窟后，就可以游回地下湖了，不过咱们不少人都挂了彩，泡在水里时间长了，就有生命危险。

明叔这时又犹豫起来了，极力主张要从地下湖回去，他本是个迷信过度的人，当然是不肯往阴气重的地方去，对我说："有没有搞错啊，胡老弟你师兄不是讲过咱们这次遇水而得中道吗？我觉得这一点实在是太

正确了，可这道墙壁后面有没有水咱们都不知道，对高人的指点又怎么能置若罔闻？”

我心里暗骂老港农又要拖后腿了，但能拿他怎么办？要依了我就扔下他不管，但shirley杨那种信上帝的人肯定是不会同意这么做，要是带着明叔，他虽然现在精神状态恢复了几分，但难保他地疑心病什么时候又犯了，我心念一动，心想明叔这样的人也有弱点，就是过度迷信，我何不利用他这一点，让他坚信这是条生路呢？

想到这里我对明叔说，遇水而得中道，当然是没错的，咱们一路上过来，没逢绝境，无不寻水解困，但易经五行八卦里的水，并不一定是指湖里流动的水，它也暗指方位，在五行里北方就代表水，水生数一，成数六，北就是水。

但这显然说服不了明叔，因为他根本听不明白，其实我也不明白，不过我研究风水秘术，自然离不开五行八卦之类的易术，虽然不会象张赢川那样精研机术，但是一些五行生克的原理我还是知道地，当然还有些是那次遇到张赢川时听他所讲，于是给明叔侃了一道：“八卦五行之数，都出自河图，什么是河图呢？当年伏羲氏王天下的时候，也就伏羲当领导的时候，他愁啊，天天愁，你们想想，那时候的老干部，哪有贪污腐败这么一说，都特有责任感，整天忧国忧民的，有一天他就坐在河边的一棵苹果树下思考国家大事……”

胖子正在点火烤鱼，吸我说到这里，忍不住插嘴道：“老胡你说这事我也知道啊，是不是掉下来一苹果，正好砸他脑袋上了，砸得眼前直冒金星，就领悟出八卦太极图了。”

我对胖子说你不知道能不能别瞎掺和？让苹果砸了脑袋的那是牛顿，伏羲在河边的一棵苹果树下发愁，在思考自己臣民的命运。那个原始洪荒的时代，灾难很多，人民群众都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而且当时的人类，对于自然宇宙的认识非常有限，伏羲就对着河祈祷，希望能得到一些指示，怎么才能让老百姓避开灾难，安居乐业。

这时河里跃起出一条龙马，背上驮着一张图，于是伏羲就以其纹画八卦，也有人说是那龙马所负地，是一块巨大的龟壳，或许龙马本身就是一只老龟，甲壳上面有天然形成的奇妙纹理，不管传说是怎么样的。总之这就是河图，伏羲按照图中地形状画出了八卦，这是人类对宇宙对世界最早的认识，天道尽在其中，据记载，龙马负图的纹理图案，有一白点、六黑点在背近尾。七黑点、二白点在背近头……各有差异，河图中总共有五十五个黑白斑点，白色的是二十五个，称作天数，黑色的三十个，作为地数，白色代表阳。全是单数，一、三、五、七、九，黑点

为双数，二、四、六、八、十，代表阴，被称为地数。同时河图中还把一、二、三、四、五视为生数，六、七、八、九、十称为成数，这之间有相生相成的关系，五个方位各有一奇一偶，都是以两给具有象征意义的数目互相搭配，用来表示世间万物全都是由阴阳化合而成。有太极穷通天地之意，若非天生地成，便是地生天成。

所以才说北方是阳气始生之处，生数一、成数六，叫作天一生水，地六成之，自然万物的规律都在此中，所以我说往北边走，就一定可以遇水得中道。

Shirley 杨听后忍不住赞叹道："想不到你还知道这么多乱七八糟地事情，以前还以为你除了会看看风水之外，就只会数钱。"

我听连shirley杨也说我有学问，心里自然得意，嘴上都快没把门的了，但还是谦虚的说，其实我知道的东西多了，只不过你们平时总也不给我机会说，现在这么说大伙都可以放心了吧，世界上所有的理论，都是根据客观既存的事实所产生的，所以我敢说北边一定是个生门，因为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摸金校尉有个古老的行规，入古冢摸金，必先在东南角起灯，因为东南是祸与事的方位，祸就是灾难，事就是做事干活，灯一来，必生祸机，西北方角则是生路，西北、东北和北，是开、休、生三门，八站中只有这三个是吉门，这连司迁都讲过，他说"做事者多在东西，收功者常于西北。"同样在精通阴阳风水这人的眼中，一向是事生于南，功收于北，从战略方位看北、西北、东北占据绝对的战略优势，北方主有生水，属善形活势。

一番话把明叔说得心服口服，认准了往北走肯定没错，要想活着出去，就这一条路可行，于是大伙略为休整，便从尽头处的矮洞里钻了进去，离开前，我又盯着石墙上那滴血的眼球看了看，这图腾会不会与阿香刺目的举动有什么关联？心中有几分忐忑不安，其实那些北方主水的话，都是用来敷衍明叔，我自己都没什么信心，不过走别路都已不可行，但愿这是一条生路。

一出那低矮的门洞，眼前豁然开朗，一条宏伟的地下大峡谷出现在了面前，两侧峭壁如削死气沉重，附近还可以借这矿石地微光看个大概轮廓，而高远处则黑漆漆的望不到头，向前走了几十米，发现峡谷中纵横交错的，全是巨大生物的骨骼化石，最近一处的一个三角形头骨，大小比一间民房也小不了几圈，靠近峡谷边缘的地方，无数地骨骼化石都与岩石长成了一体，只有那些长长的脊椎，表明了那些石头曾经是有生命的。

胖子背着昏昏沉沉的阿香对我们说："不是说魔国人愿意供蛇吗？这

里竟然有这么多大蛇的骨骸，我看咱们得多加小心了，说不定还有活的呢”

Shinley杨说，这条地下的大峡谷里的骨骼没有像蛇的，倒像是龙王鲸之类的，少说都死去几百万上千万年了。我也同意Shinley样的看法，说得没错，蛇有怎么会有这么大的肋骨，都快赶上轮船的栊骨了，所有的骨骼都是化石，没有近代的尸骨，所以不用担心什么，不过咱们还不知道恶罗海人在这里做过什么，这一点还是要提防的。

我们正想过去探探路，这是阿香突然对我说，侧后方有些东西，让她觉得头很疼，我们急忙回头去看，一看之下，都不由自主地“啊”了一声，又惊又奇，谁也没料到，就在我们出来的地方，又一尊如同乐山大佛一样，嵌入山体中的黑色巨像，山体上零星的荧光，衬托着它高达黑暗的轮廓，像是个狰狞的阴影，摩天地的背对着我们，而且最奇特的事，拿几十米高的巨大神像，身体向前倾斜，脸部和两只手臂都陷进了山体内部，那姿态像是俯身向山中窥探，他的工艺没有佛像那么精美复杂，仅仅具备一个轮廓，没有任何装饰和纹理。

众人都有个疑问，这是：“大黑天击雷山”的真实形象吗？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我们随即发现，巨像的两面都有脸，身体也是前后相同，没有正与背的分别，而且只有两只手臂，却并没有脚，巨像与地面连接的位置，有一个丈许高的门洞，里面似乎有什么空间，门前有几根倒塌的石柱。

胖子说好不容易有个保存完好的建筑，不如进去探探，找点值钱的东西顺回去，要不咱们这趟真是赔本吆喝了。

我也想进去看看，抬着头只顾看高出的巨像，险些被脚下的一个东西绊倒，原来那些类似的石柱在峡谷中还有许多，我们脚下就有一根倒下的，多半截没入了泥土，Shinley杨看了看脚下的石柱，忽然说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了，但并没有直接说出来，而是对阿香说道：“能不能让我仔细看看你的眼睛？”

第三十七章 蛇窟

地下峡谷象是到了深渊最底层的地狱，满目皆是嶙峋巨大的史前生物骨骼，附近散落倒塌的石柱与那些骨骸相比，有些微不足道，而且大半都埋入了灰白色的土层之中，所以开始的时候众人并未察觉到这里有人类建筑的遗迹，直到阿香指出我们身后存在着巨大的黑色神像，这才发现周围还有这么多石柱。

石柱上都凿有一些牛鼻孔，有些还残留着粗入儿臂的石环，另外最醒目的，就是石柱上一层层的眼睛图腾，这些图腾我们已经见过无数次了，可谓是屡见不鲜，在这里再次看到，都没觉得有什么意外，眼球的图腾，除了祭坛两端的非常奇特，一端是闭目之眼，一端是滴血之眼，其余的尽皆大同小异，而这石柱上的就属于比较普通的那种图案，我并没看出有什么不同的地方。

但Shirley 杨看到这些石柱上的图腾后，似乎发觉了某种异常，非要仔细看看阿香的眼睛不可，Shirley 杨大概为了避免阿香紧张，所以是用商量的口吻，和平时说话没什么两样。

阿香点了点头表示同意，脸上表情怯生生的，大概她也觉得莫名其妙，仔细看看眼睛是什么意思？于是Shirley 杨秉住呼吸，站在很近的距离，目不转睛地凝视着阿香的双眼，似乎要从她的眼中寻找什么东西。

我明白Shirley 杨虽然说得轻描淡写，却一定有什么我们都没想到的问题，阿香这丫头的举动，也确实不太对劲，好端端的竟然发了离魂症，拿着尖石头去刺自己的眼睛，也许真就如同明叔所说的。她撞邪了，也许她现在已经不是我们认识的那个阿香了，更有可能她的眼睛与恶罗海城有着某种联系，她会不会就是我们身边的一个鬼母妖妃呢？

我心中胡乱猜测，转了数个念头，却似乎又都不象，看到Shirley 杨盯着阿香的眼睛端详，于是也和胖子凑过去一起看看。想看看阿香眼睛里究竟有些什么，但看了半天也没瞧出什么稀奇的地方。

这时Shirley 杨似乎已经从阿香眼中找到了答案，她先告诉阿香不要担心，不会出什么事，然后让我们看看石柱上的眼睛，虽然看起来与“恶罗海城”中其余的图腾非常相似，但有一个细节是独有的，这里的眼前图案，在瞳孔外边都有一圈线形红色凸痕，Shirley 杨说你们看看阿香的眼睛里，也有类似的东西。

我这才发现到没有注意到那个细微的差别。如果仔细观看阿香的瞳孔，便会发现其中果真有血痕，如一线围绕，那血痕象是眼白里的血丝，却极细微，若不仔细看根本看不清，如果不是阿香闯进这个山洞，我们也许不会发现这里，而她的眼睛竟然与这里的图腾相似。她是有意把我们引到这里来的？不过当着阿香的面，我并没有把这话说出口。

Shirley 杨知道刚才的事很容易让众人产生疑惑，难免会怀疑阿香，Shirley 杨根本也不相信什么眼睛转世之说，于是解释道，人体通过眼睛发出的生物电大概只有百分之七，是非常微弱的，不过每个人的体质不同，对生物电的感应能力也有差别，阿香的眼睛能感应到一些常人不能捕捉的事物，这虽然很特别，但现今世界上，也有许多类似她这样拥有的东西，所以她才被下意识的引到此地，石柱上的图腾就是最好的证据。

明叔听后赶紧说，没事就好，咱们还是赶紧向北走吧，早点离开这地方，就不要去管这里有什么鬼东西了……

明叔的话刚刚说了一半，阿香就忽然说道：“没用的干爹，没有路可以走了，后边有好多毒蛇在追了过来，咱们都会死，我……我害怕蛇，我不想被蛇咬死……”说着话便流下泪来。

阿香的话让大伙感到非常吃惊，怎么说来就来？想起击雷山白色隧道里的那些黑蛇，兀自令人毛骨悚然，在这条地下大峡谷中如果遇到蛇群，连个能躲的地方都没有，往前跑不是办法，两条腿又怎么跑得过那些游走如风的黑蛇，两侧古壁都如刀削一般，就连猿猴怕也攀不上去。

这时东边的山洞，和岩石晶脉的缝隙间群蛇游走之声已经隐隐传来，明叔面如土色，一把拽住我的胳膊：“胡老弟，这回可全指望你了，幸亏当初听你的往北走，北边有水，有水便能有生路，要是刚才不听你的走回头路，现在多半已葬身蛇腹了，咱们快向北逃命去吧。”说着话，就想拉着我往前跑。

我赶紧把明叔的手按住：“别慌，前边一马平川，逃过去必死无疑，我看眼下只有先到那黑色巨像中去，封住洞口挡蛇，再想别的办法脱身。”

蛇群游动的声音如狂潮涌动，未见其形，便已先被那声音惊得心胆俱寒，再也容不得有丝毫耽搁，我让胖子背上阿香，拽住明叔撇开大步，跑到了黑色巨像底部的洞门，那高大的神像内部被掏空了，光线很暗，我们用手电筒稍稍扫视了一下四周的情况，有木石结构的建筑，上面还有很多层，看样子可以直接通到巨像的头顶上去。

大群黑蛇已经迫近，来不及细看内部的情况了，胖子把阿香扔在地上，同我和明叔搬了两块大石板，堵住门后，紧张的感觉也没有任何松懈，腿都有点软了，我和胖子以前没少在野外捉蛇，但这种黑蛇不仅数量众多，而且游走似电，毒性之猛可以说是沾着就死，碰上即亡。

我们不仅担心这巨像内还有别的缝隙，大伙一商量，不如到上面去，相对来讲，上面要安全一些，为了节约使用光源，只开一盏头灯和一支手电筒。往上一走才发现这里面根本不保险，巨像内部是凿出了许多间不相临的石室，整体形状都与那蜂巢般的“恶罗海城”相似，不过结构没有那么复杂，石穴般的洞室小的可怜，我想这可能不是给人居住的地方，实在是太过狭窄压抑了，要是人住里面，用不了多久可能就会憋死。

这里到处都落满了灰尘，空气流动性很差，如果我们五个人，在一个狭小的区域中耽搁的时间稍长，就会觉得缺氧胸闷。

直爬到第四层的时候，才觉得有凉风灌将进来，在黑暗的过道中，顺着那凉飕飕的气流摸过去，便见到一个一米见方的洞口，这是巨像中下部的一个通风口。由于神像的整体是黑的，所以在地下看不到这里，若不是那些倒塌的石柱，甚至不太容易发现底部的入口。

我趴在那个洞口前，探出身子从高处往下看了看，下边的荧光恍惚，只能看到一团团扭曲蠕动的黑蛇，都聚集在神像下的区域内，大者有人臂粗细，小的形如柳叶，头上都有个黑色的肉眼。群蛇有的懒洋洋的盘着，还有的互相争斗嘶咬，数量越聚越多，那蠕动的东西看多了，就让人感到恶心。

Shirley 杨看后对我们说：“这些蛇的举动很奇怪，并不象是要爬进来攻击咱们，反而象是在等待着什么事情发生？”

胖子把阿香放下，自己也喘了口气，然后说道：“我看是等咱们下去给它们开饭。”抬胳臂看了看手表上的时间又说“这不是刚到吃饭的时间吗。”阿香被胖子的话吓的不轻，双手抱膝坐在地上发抖，明叔见状也有些魂不附体，问我现在该怎么办，没有吃的东西，水壶里的水也不多了，根本不可能总在巨像里躲着，而且这巨像内的石屋看着就让人起鸡皮疙瘩，连阿香都说这里让她头疼，咱们这回算是进了绝境了，插上翅膀也飞不出去。

我心中也很不安，外边是肯定出不去了，而这黑色神像腹中的建筑，也不象是给人住的，天知道这里会有什么，但是现在必须要稳定大伙的情绪，于是找了点稳定军心的借口，对众人说道：“其实不仅是北方

属水，五行里黑色也代表水，这巨大的神像都是黑色的，自然也属水，所以我想咱们躲到了这里，是一定不会有生命危险的。”

我忽然想到一些办法，便又对大伙说：“刚才在峡谷的底部，咱们都看到石柱和骨骸的化石上，有着一层火山茧，地上有许多隆起的大包，那应该是以前喷发过的火山弹，而且气温也比别的地方高了不少，这些迹象都表明这里有条火山带，虽然咱们在湖中发现了一座死火山，但那不等于整条火山带都死亡了，群蛇喜欢阴冷，它们都是从东边的山洞里过来的，绝不敢过于接近北方，越向北硫磺气息将会越浓，咱们只要想办法能甩掉群蛇向前逃出一两里地，就能安全脱困，我看可以用这里的材料制造些火把退蛇。”

明叔听我这话中有个很大的破绽，便说：“不对啊，这里的蛇全是黑色的，看来也应该属水，我虽然不太懂易数，但知道水能克火，所以虽然群蛇喜欢阴冷，但它们也敢到这里来，另外咱们遇水得生，怎么敢点火把？这岂不是犯了相冲相克的忌讳了吗？”

我心说这老港农着实可恶，竟敢跟我侃五行生克的原理，五行的道理就好比是车轮子的道理，怎么说都能圆了，胡爷我无理也能搅三分理出来，能让你论趴下吗？于是对明叔说：“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五位五形皆以五合，所以河图中阳数奇数为牡，阴数偶数为妃，而大数中阴阳易位，所以说妃以五而成。现代人只知水克火，却不知水为火之牡，火为水之妃，如今的人只知道水旺于北，火起于南，却不知五行旺衰与岁星有关，明叔你只知水克火，却不知道如果火盛水衰，旺火照样可以欺衰水，这说明你你不懂古法，咱们这是旺水，那些蛇就是衰水，所以咱们旺水可以借火退衰水。但这火不能旺过咱们的水，否则咱们也有危险。”

明叔听的眼都直了，过了半天才说：“太……高明了，所以我常对阿香讲，将来嫁人就要嫁摸金校尉……要不然没出息。”

Shirley 杨忽然轻轻一挥手，示意大伙不要再说话了，外边有动静，我们立刻警觉起来。

轻手轻脚的凑到洞口窥探下边的动静，不过shirley杨并非是让我们看下方地蛇群，它指了指高处的绝壁，那上边不知什么时候亮起了一长串白色的小灯，在高处晃晃悠悠的，数量还不少。但是距离太远了而且山壁上的晶脉已渐稀少，荧光灰暗，那是什么东西？我使劲揉了揉眼睛，还是看不清楚，又不象是灯，好象站着无数穿白衣的小人。忽然眼前白影一晃，峭壁上有一个略为平缓的石坡，几大团白花花的东西就从上面滚将下来，掉到了峡谷的底部。

地面上地蛇群纷纷游向那些掉落下来地白色物体，我们距离地面只有十几米的高度。看下面的东西还比较清楚，只见那些一大团一大团的东西，都是一些黏糊糊的球状物，葡萄珠大小，黑蛇争先恐后挤将过去，围在周围便停住不动。那些白色的物体上忽然冒出许多鲜红的东西，象是凭空绽放出一朵朵红花，但转瞬便又消失，忽红忽暗，众人越看越奇，再凝神观望，这才看出来，在一个嵌入岩石的化石骨架中，盘具着一条体形大于同类数倍的黑蛇，也不知是从哪个岩缝里溜出来的，吞吐着血红的蛇信，只见那蛇全身鳞甲漆黑灿然，光怪陆离，张口流涎，口中滴落的垂涎一落到地上，石头中就立刻长出一小块鲜红的毒菌，转眼便又枯萎了，随生随灭，这蛇的毒性之猛，已经超乎人的想象了，大蛇从骨上而下，蛇行至那些白色物体中间，一个个的将空位吞下，其余的黑蛇都静悄悄恭候在旁，不敢稍动，看样子要等它们的老大吃剩下之后，才是它们的。胖子奇道："那是什么？鸡蛋？"我虽然看得不太清楚，但那大团地白色物体，应该是什么东西的卵，十分象是大白蚁之类的，里面还裹有许多昆虫、动物的死体，我又向高处那一排白色的小人处看了看，便已猜出了八九不离十，对众人说："上面地那些地观音，怪不得这些黑蛇忍受着这里燥热的环境，果真是胖子说的那样，是来吃东西的，他们吃饱了就会散去，咱们耐心等等机会吧，地观音这类小兽生性残忍狡猾，而且还非常贪婪，它们喜欢储藏食物，即使不吃也会把东西往深处藏，想不到都便宜蛇群了。"

众人听我如此一说，才把悬着的心放下，毕竟那些蛇不是冲着我们来的，而且应该没有发现到我们藏在这里，用不了多久，就可以脱险了，可阿香却突然开口说："不是地，它们已经看见我了……我能感觉到。"说完就低下了头，沉默不语，显得十分无助。

我听阿香说的十分郑重，这种事她是不敢开玩笑的，想到那条毒蛇流出的鲜红毒涎，我不由得额头上开始见汗了，再次偷眼向洞外看了一眼，只见盘在龙王鲸化石上的那条巨蛇，正对着我们所在的洞口昂首吐信。

我急忙缩回身子，没错，我也可以感觉到。底下的蛇一定知道我们的存在，只不过不知道他们是打算吃完了蚁卵，再来袭击，还有由于这神像是禁区而不敢进入，我让胖子留在洞口监视蛇群的动静，我和Shinley杨、明叔三人要抓紧时间制作一些火把，我钻进那个洞口旁的一间石屋，举着手电照明，想找一找有没有储油的器具，时间虽然久了，但古藏地的牦牛油脂或松汁都能保留极长时间，也许还可以引火，刚才上来的时候，我们已经看到这里似乎没有灯盏，此地不见天日，没有灯火实在是大不寻常。

抱着几分侥幸心理，我拿着手电筒照了一遍，石屋中四壁空空，只是角落里，有一张没有眼孔的古玉面具，Shinley杨在另一间石屋中也发现了同样的东西，我问Shinley杨这会不会是魔国鬼母的面具，那些人能不能以面具示人，难道这巨像里的建筑是给鬼母住的？

Shinley杨说："不会，魔国鬼母的地位是非常高，一定是住在恶罗海城的神殿中，那里已经彻底毁掉了，你看这里的环境很差，说是监狱可能也不过分，而且眼球的标记很特殊，与阿香的眼睛相似，那样的眼睛应该不是鬼眼，几代鬼母才能出一位真正能看到鬼洞的人，我想这会不会是用来……用来关押那些眼睛不符合要求的侯选者？下面的石柱上有牛鼻孔和石环，显然是用来进行残酷刑法的，被淘汰掉的人，可能都被锁在那峡谷中喂蛇了。"

我点头道："照这么说来，这地方确实很象是监牢，不过关于这一点，我还有一个最大的疑问想不明白……"刚说到这里，胖子就着急忙慌的从洞口处爬了回来，问我道："火把准备得怎么样了？我看蛇群已经开始往咱们这钻进来了，要点火就得赶快了。"胖子还不大呢感我回答，就突然压低了声音对我和Shinley杨说："你们看那小妞儿在那折腾什么呢？"我向身后的阿香望去，她正在一个黑暗的角落中，后背对着我们，而她本身也是面对着黑色的墙壁，用手在轻轻抚摸着那堵石墙，全身瑟瑟发抖，忽然回过头来对着我们，面颊上流着两行黑血，缓缓举起手臂，伸出食指指着墙说："这里有一个女人。"

第三十八章 天目

黑色神像实际上便是一块如山的巨石，只是内部都被凿成了空壳，由于岩石都是墨黑色的，所以其中的空间毫无光亮可言，Shirley 杨持着“狼眼”手电筒，向身后的通道中照去，狭窄的光束打到了角落中，只见阿香正低着头，面对墙壁而立，在此之前，我们谁也没察觉到她的举动，此时见她象鬼魅般无声无息的站在那里，好像又出现了离魂症，不由得都有些为她担心，但除此之外，心里更添了几分对好的戒备之意。

不等Shirley 杨开口叫她的名字，阿香便自己转过了身子，她的脸部朝向了我们，我们看她这一转身，都险些失声惊呼，只见阿香的脸颊上挂着两行黑血，如同流出两行血泪，眼睛虽然张着，却已经失去了生命的光彩，那黑血就是从她眼中流出来的。

Shirley 杨见她双目流血，连忙要走上去查看她的伤势，阿香却突然举起胳膊，指着身后的墙壁说：“那里有个女人，她就在墙上……不只是这里，石窟内的每一面墙中都有一个女人。”说着话，身体摇摇晃晃的似要摔倒。

Shirley 杨快步上前扶住阿香，为她擦去脸上的血迹，仔细看她的眼部受伤的状况，但是黑灯瞎火的完全看不清血从哪里流出来，问她她也不觉得疼，那血竟象是来自于泪腺，所幸眼睛未盲，大伙这才松了口气，在隔壁寻找燃料的明叔，此时也闻声赶了过来，对着阿香长吁短叹，随后又对我说这里阴气太重，阿香见到了不干净的东西，鼻子和眼睛里便会无缘无故的流血，只不过流血泪的情况极其罕见，这几年也就出现过两次，一次去香港第一凶宅，还有一次是经手一件从南海打捞上不来的“骨董”，这两次都是由于阿香不寻常的举动引起了明叔的疑虑，犹豫再三没有染指其中。事后得知那两件事，都引发了多宗悬而不破的命案，明叔没有参与，真算是命大，既然阿香在这神像内显得如此邪门，那么这里肯定是不能再呆下去了，要不然非出人命不可。

明叔说完之后，又想起外边成群的毒蛇，尤其是那口流红涎的大蛇，思之便觉得毛骨悚然，稍加权衡，这里虽然阴气逼人，但至少还没有从墙中爬出厉鬼索命，于是便又说黑色属旺水，这个时候当然是相信胡老弟，不能相信阿香了，还是留在这里最妥当。

胖子在检查着步枪的子弹，听明叔劝大伙赶快离开此地，便说道：“我刚才看见外边那些蛇已经涌进来了，不管是往北还是往西。要

撤，咱们就得赶紧撤，要是留下来，就得赶紧找个能进能退的所在，进退回旋有余地，转战游击方能胜强敌。”

我对众人说：“现在往下硬闯是自寻死路。无论是哪个方向，肯定都是逃不出去的，咱们跑得再快，也甩不掉那些黑蛇，这石头祖宗身上也不知有多少窟窿，咱们虽然堵住了来路，却不知道它们有没有后门可走，可相比之下，此处地形狭窄易守难攻，应该还可以支撑一时。”明知困守绝境不是办法，但眼下别无他法。

Shirley 杨也认同在现在的情况下，能守不能跑，且不论速度，单从地形来看，可退之地，必然都是无遮无拦，一跑之下，那就绝对没活路了，当然如果困在此地，也只是早死迟死的区别，所以要充分利用这点时间，看看能否在附近找到什么可以驱蛇的东西，那就可以突围而出了。

商量对策的同时，大伙也都没闲着，不断搬东西封堵门户，但越是忙活心里越凉，这里的窟窿也太多了，不可能全部堵死，黑蛇在下边游动的声音渐渐逼近，大伙没办法只好继续往上退，并在途中想尽一切办法滞缓蛇群爬上来的速度。

不断的往上攀爬，每上一层，就推动石板堵住来路，最后到了顶层，一看这里的地势，实是险到了极点，我们所在的位置，是一条狭窄的通道，两边各有三间矮小的石窟，向上的通道，就在尽头处的一间石窟里面，这是唯一向上去的途径，不过上面已经是露天了，这座神像脑袋只有半个，鼻子以上的部分不知是年久崩塌了，还是怎样，已经不复存在了，从通道中爬上去，就可以看到三面刀劈斧砍的峭壁相临，这巨像本已极高大，但在这地下深渊里，却又显得有些微不足道，我们身在神像头顶，更是渺小得如同蝼蚁，我和胖子爬到神像半个脑袋的露天处，往下只看了一眼，胖子就差没晕过去，地下大峡谷中阴森的气流，形成了一种可以呜咽声，而且空气中还夹杂着一股奇特的硫磺气息，噩梦般的环境使人颤栗欲死，我也不敢再往下看了，赶紧拖着胖子回到下边一层。

Shirley 杨将阿香安置到一个角落中，让她坐在背囊上休息，见我和胖子下来，便问我们上边是否有路可退？我摇了摇头，在上边稍微站一会儿都觉得心跳加速，从那离开的问题想也不要想了，但明叔就在旁边，为了避免引起他的恐慌，我并没有直接说出来，只说咱们这里算是到顶了，好在巨像头部的地形收缩，只要堵死了上为的道路，蛇就进不来，这神像太高，外边的角度又很陡峭，毒蛇不可能从外边进来。

所幸每层石窟当中，都有一些漆黑地石板，好象棺材板子似的，也

看不出是用来做什么的，找几块大小合适的石板，盖住上来的入口，再找些石块压上，看起来还够安全，那些黑蛇虽然凶恶毒猛，但也不可能隔着石头咬人。

在反复确认没有遗漏的缝隙之后，众人围坐在一起，由于每一层都设了障碍，大批毒蛇想要上来，至少需要一两个小时地时间，而这有可能是我们最后的时刻了。我心中思潮翻滚，几十米高的巨大神像，我们已经数不清究竟上了多少层，从战术角度来说，如果用来抵御大量毒蛇侵袭，这最顶层才是最安全稳固的，但从另一个角度考虑，这里也没有任何周旋的余地。蛇群一旦涌进来，我们就只有两条路，要么喂蛇，要么从几十米地高空跳下峡谷自杀，任何一种死法都不太好受，我实在是没想到，在最后的时刻，竟然陷入有死无生的绝境，虽然自从干了倒斗的行当以来，有无数次以身涉险的经历，但从局面上来看，这次最是处境艰难，无粮无水，缺枪少药，四周的峭壁陡不可攀，大群巨毒的黑蛇窥伺在下，反夏想了若干种可能性，也只有长上翅膀才能逃出去。

明叔是何等人，我刚才和Shirley 杨说话时，虽然并没有直言己无论可退，但明叔还是已经明白了，无可奈何的摇了摇头，看来“天机”纵然神妙，也是救不了该死之人，老天爷是注定要他雷显明死在“大黑天击雷山”了。

我和胖子对明叔说，您别垂头丧气地，当初要挟我们地时候，那副斩鸡头烧童纸的气概都到哪里去了？难不成还真是人格分裂？胆子小的时候比兔子胆还小，胆子大的时候，为了话命连天都敢给捅个窟窿出来，您说您都活这么大岁欺了，怎么对生死之事还那么看不开呢？阿香也没象你似的，您给我们这些晚辈做个正面榜样行不行？要知道，有多少双充满仰慕的眼睛在殷切地看着您呢。

我和胖子始终对明叔在祭坛里的举动耿耿于怀，虽然处境艰难，但既然有了机会，理所当然要借机挖苦他一通，不过还没等我们俩把话里的包袱抖出来，话头却被Shirley 杨打断了，Shirley 杨问明叔道：“阿香的身世很可怜，明叔能不能给我们说说阿香的事？她地过去是怎么样的？还有刚才所说的，阿香在香港曾经有两次流出血泪，其中的详情又是如何？”

Shirley 杨这么一说，我也觉得十分好奇，往阿香那边一看，见她的头枕Shirley 杨的膝盖上，昏昏而睡，大概是由于失血的缘故，从“风蚀湖”进入地底祭坛之后，她的精神一直都是萎靡不振，此时一停下来，便睡了过去，她也确实需要好好休息了，不过她在睡梦中好象都在发抖。

明叔见Shirley 杨提出这个要求，虽然不觉得为难，但都这时候了，

大伙的性命朝不保夕，还有什么好说地呢，但还是讲了一世阿香的过去，阿香的父母也都是美籍华人，是著名的世界形秘密宗教社团“科学教”的忠实信徒，“科学教”虽然字号是科学，其实有些观念则是极端的唯心主义，他们相信地球古代文明中的神是外星人，并致力于开发人体的潜在能力，很多社会名流，其包括一些政界要员，大牌导演和电影明星都是该教的虔诚信徒，他们收集了许多稀奇古怪的古代秘密文献，废寝忘食地研究其中的奥秘，有一批人在西藏地秘文中，得知有种开天目的方法，就是将刚出生的女婴，放置在与外界隔绝的琢境中，不让她见到任何人或动物的眼睛，以十年为限，据说这样培养出来的孩子，可以看到“神灵”的真实。

不过“科学教”也有他们自己的见解，他们认为这种古老而又神秘的方法，并不是空穴来风，因为世界上早就有科学家指出，世界上所有的哺孔动物、鱼、两栖类、鸟类、爬行类，都有从外表看不见的第三只眼睛，埋藏在大脑的丘脑神经上部的位置，有一个“松果腺体”，脊椎类动物的位置大多在颅骨顶部的皮肤下，“松果腺体”对光线热量，以及细微生物电波的变化十分敏感，由于其接近丘脑神经，所以“松果腺体”发达的人，对周围事物感应的敏锐程度要异于普通人数倍，传说中有些人有阴阳眼，或开过天目，这些人若非天生，便是由于后天暴病一场，或是遇到很大的灾难而存话下来，而这种古老秘密的方法，可能是一种自古流传下来的——通过十年高度静息，来开天目的办法。

阿香的亲生父母，便是十分相信这种理论，于是偷着拿自己的亲生女儿做了实验，把她从一生下来开始，就放在一个隔菌的环境中，所有接近她的人，都要戴上特殊的眼镜，就是不让她和任何生物的眼睛接触，快到十岁的时候，她亲生父母便死在了一场事故中，阿香并没有什么亲人，明叔当时很有钱，为了掩盖他那见不得人的生意，必须有个好的社会形象，于是就经常做一些慈善事业，收留了阿香也是其中之一，想不到后来有几次，都是阿香救了他的老命，最危险的一次是被称为“香港第一凶宅”的时间，还有一次是“南海尸骨罐”。

第三十九章 刻魂

明叔给我们讲了阿香过去的经历，其中竟然提及阿香的亲生父母使用的方法，是从西藏的秘文中所得，那一定是和“后世轮回宗”有关系，英国入侵西藏的时候，曾掠去了大量珍贵的文物典籍，“后世轮回宗”的密文经卷在那个时期流入海外，倒也并不奇怪，明叔手头那本记载冰川水晶尸的经书，便有着类似的遭遇，不过明叔虽然有的是心眼，却并不知道这“眼睛”之迷的详细来龙去脉，他自己也是说到这些事情，才想到那种被现代人当作开天目秘法的古籍，可能与这“亚罗海城”有关，魔国灭亡之后，藏地拜眼之风便属罕见，所以这种神秘的静息开天目之法，极有可能是当年魔国用来筛选鬼母的，虽然早已无法确认了，但确可断言，最起码这个秘法也是从喀拉米尔地区流传演变出来的。

我不由更是佩服Shirley 杨的细心，她早已看出了某种端倪，刚才之所以问明叔阿香的过往之事，就是想从另一个角度来了解这神秘巨像中所隐藏的秘密，阿香瞳孔上的血线，与这里的图腾几乎一致，这之间有着某种微秒的联系，石门上那刺目的标记，地底峡谷中的石柱，这些阴森碰碰压抑的石屋，还有阿香指着墙说那里面有个女人，理清了这些线索，也许就可以知道这里的真相。

虽然我们认为这里可能是用来关押杀害那些没有生出鬼眼的女子，但我从一开始就有个很大的疑问，始终没来得及对Shirley 杨说，既然是要杀掉这些人，何必费劲气力的建造如此浩大的工程，难道也和中原王朝以往的规矩类似，处决人犯还要等到秋后问斩？似乎完全没有这种必要，这种巨像如果没有几百年怕是修不出来的，它到底是用来做什么用的？

眼下身陷绝境，我仍然指望着事情能有所转机，Shirley 杨也没放弃活下去的信念，只要搞清楚这里空间是什么场所，或许我们就可以找到某条生路，我虽然知道这里要有路逃生除非是出现奇迹，可坐以待毙的滋味更不好受。只听石板上毒蛇悉悉唆唆游走之声响起，不到半个小时，它们就已经跟上来了，这里只有一个入口可以进去，虽然有石板档住，短时间内蛇群进不来，但我们没吃没喝又能维持多久？

众人听到蛇群已到脚下一层，那种黑蛇谁看见都觉得心寒，难免心中有些发慌，明叔也没什么心情接着说阿香的事了。我劝他道，咱们把路都封死了，这些毒蛇一时半会上不来，明叔您接着说说阿香流血泪的

那两次是怎么回事，她刚刚也流了血泪，这其中是不是有什么类似之处？！

明叔听我这么说，觉得倒也是这么个道理，于是便说，那些事直到现在还经常做噩梦呢！当年赚了笔大钱，就想置办一套象样的宅子，看上了一处房子，环境地点都不错，样式很考究，价格也很合适，都快落定买下了，因为当时是全家人一起去的，两个儿子和阿香都带在身边，想不到阿香一看那房子，眼睛里便流出两行血泪。

明叔知道阿香到了阴气重的地方就会感到害怕不适，于是心里微微犹豫了一下，将买宅子的事情托了几天，利用这几天找人了解到一些关于这所宅子的内情，宅子的主人是个寡妇，很有钱，在这里已经住了十几年深居简出，倒是也平安无事，但前些天就突然死了，她家里没有任何亲人，养的几只猫也都在当天无缘无故的死了，而且连人带猫，都是七窍流血，却不是中毒而死，死因警方没有对外公布过。

还有另一次，明叔曾经收了一个瓷罐，胎白体透，圆润柔和，白釉中微闪黄芽，纹饰是海兽八宝，盖子内侧还有些特殊的花印，但这个东西是鱼民从海里捞出来的，辗转流到香港，表面被海水侵蚀得比较严重，外边还挂了不少珊瑚茧，那些原有的优点都给遮没了，根本值不了多少钱，但这瓷罐保存得还算完好，而且主要是里面有很多人类的头盖骨，因为行里的人都知道明京戏主要是做“骨董”生意，对紧俏的古尸很感兴趣，就不知道这些脑瓜骨收不收，于是拿来给他看看。明叔也没见过这东西，从海里捞出来的？装那么多死人脑盖子是做什么用的？但看这东西也是几百年的物件，怕是有些个来右，不过从来没见过，根本吃不准，好在也不贵，随便给了几个钱，就把东西留下了，刚到家门口，阿香就又流血泪了，明叔想起先前那件事，连家也没敢进，就想赶紧找地方把这东西扔了算了，但一想毕竟是花钱收回来的，扔了有点可惜，哪怕是原价出手也行啊。于是到了一个有熟人的古玩店里，古玩店的老板很有经验，一见明叔抱这么个瓷罐进来，差点把他揍出去，拉着他找没人的地方把瓷罐埋了，这才告诉他，你把这东西卖给我想害我全家啊？知道这是什么吗？大明律凌迟处死者，被千刀万剐之后，连骨头渣子都不能留下，必令刑部刽子手搓骨扬灰，那就是说剐净了人肉之后，还要用重器。把那段骨头架子碾成灰。但刑部刽子手大多是祖传的手艺，传子不传女，他们都有个很秘密的规矩，凌迟大刑之后，偷着留下头盖骨，供到瓷瓶里封住，等这位刽子手死后，才由后人把瓷瓶扔进海里，为什么这么做？刑部刽子手又是怎么供养这些死刑犯头盖骨的？那些都不可考证了，就连这些事还都是民国实行枪决后才流传出来，被世人所知道的。你收的这个罐子，他这辈子出的大刑，都在这里边装着

呢，这件东西凶气太盛，很容易招来血光之灾，不懂养骨之道，谁敢往家里摆？

明叔简要的把这两件事一说，阿香在这神像附近又有那种迹象，而且那副失魂落魄的样子以前从来都没见过，所以才说这里一定阴气很重，根本不能停留。不过下面那么多毒蛇，咱们不在这里，又能躲去哪呢？

我点了点头，明白了，神像内部一定死过很多人，而且死的很惨。想想刚才阿香那些诡异地举动，她说这巨像内地石墙里，从第三层开始，几乎每一面墙壁都嵌着一个女人，一个人如果承受了过多的惊吓，不是神经崩溃，就是开始变得麻木。我看了看四周黑色的石墙，倘若真象阿香所说，单是想想我们的处境，都觉得窒息，这里究竟有多少死者啊？

但令我觉得奇怪的是，巨像内部的石窟，都是一体的，并非是那种用石砖一层层垒砌而成的建筑，所以说墙中根本不可能有尸体，加上墙体都是漆黑的墨色，也看不出上面有什么人形的轮廓。我越想越觉得古怪，伸出手臂摸了摸身后的墙壁，如果说这里也有个被处死的女子，她会被隐藏灾这墙壁的什么位置？

我随手在墙上轻轻一抚，立刻感到墙上有很多凿刻的浅痕，象是刻着某种符号，但由于所有的石头都是黑色的，所以只能用眼睛看的话，根本不会发现墙上刻着东西，而且若非刻意去查看，也不一定会留意那些古老凌乱的凿痕，我马上把这个发现告诉了其余的人，看来这些石窟里的墙壁确实有问题。

明叔闻言立刻精神了起来，忙问是不是墙上刻有秘密通道的地图？我没有回答，这时候还需要保持一些理智，身处巨像的顶部，如临高塔，这里的面积只在进退之间，哪里会有什么可以逃生的秘密通道，不过石墙上刻着的符号也许记录着某些驱蛇之类的信息，明知这种机会不大，而且即使有也不一定能有人看懂，但心中还是多了几分活命的指望。

为了让黑色石墙上的刻痕形状显露出来，Shirley 杨在附近收集了一些发白的细灰，涂抹在石墙有刻痕的地方，一条条发白地线条，逐渐浮现在众人面前，极不工整的线条，潦草的勾勒出一些离奇的图形，有些地方的刻痕已经磨损的模糊不清了，唯一可以辨认出的一个画面，是有个女人在墙上刻画的动作，好象这写墙上的标记符号，都是由女子所刻的，这面墙上的凿痕实在太不清晰，我们只好又去找别的墙痕，几乎每一面墙上，都有类似的凿刻符号和图画，但手法和清晰程度，显然并非

一人所为，似乎也不属于同一时期，但是所记载的内容大同小异，都是对刻墙这一事件不断的重复。

众人看了四五道石窟中的墙壁后，终于把石刻中的内容看全了，可以确定，每一道墙上的石刻，都是不同的女子所刻，由于没有任何其余的相关证据，我们也只能进行主观的推测，她们都是那些没有生出“鬼眼”的女子，都会被囚禁于此，每人都要在墙壁上刻下她们生前印象最为深刻的事情，作为来世的见证，然后要刺破双目，将眼中的鲜血涂抹在自己所刻的图案符号之上，也就走完了她们生命的最后里程，最后已经刺瞎了双眼的女尸，都要被绑在峡谷中的石柱上，在黑蛇的噬咬下，成为了宗教主义神权统治下的牺牲品。

Shirley 杨若有所思，轻轻抚摩着刻有那些不幸女子灵魂的墙壁，而明叔见墙壁上的石刻，只有古代宗教统治的血腥与残忍，而没有任何可供我们逃生的信息，顿时气丧，烦躁不安的在石窟中来回走着。

Shirley 杨忽然“咦”了一声，对我说：“很奇怪，有些石刻中隐藏着一个奇特的标记……很隐蔽，这个标记象是……”

我正要问她究竟发现了什么，却听胖子大叫一声：“不好，咱们赶紧往上跑吧，石板挡不住毒蛇了。”我闻声一看，只见堵住入口的几块大石板突然塌了下去，领头的那条大蛇，口种喷出的红液，掉在地上便生出很快就枯萎的红色毒菌，那毒菌枯萎腐烂后有种腐蚀作用，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已经将石头都腐烂酥了，成群结队的黑蛇跟着蜂拥而来，一条体形稍小的黑蛇速度最快，弓起蛇身一弹，便象一道黑色闪电一般蹿了上来，胖子眼明手快，看住那蛇跃在空中的来势，抬手挥出工兵铲，钢铲结结实实的迎头拍个正着，那声音便如同拍中了一堆铁屑，黑蛇的头骨立刻粉碎，但头顶的黑色肉眼也被拍破，飞溅出无数墨色毒汁，胖子赶紧往后躲避，墨汁溅落在地面上，冒起缕缕毒烟。

众人脸都吓白了，更多的黑蛇来势汹汹，正在不断涌上来，虽然明知上边也是绝路，但火燎眉毛，也只得先退上去了，我一撇眼之间，发现Shirley 杨还在看着墙上的符号，竟然出了神，对周围发生的突变没有察觉，我急忙赶过去，一把拽住他的胳膊，扯着她便跑，Shirley 杨被我一拽才回过神来，边跑边说：“那是个诅咒，是那些女子对恶罗海城的诅咒……”

第四十章 由眼而生，由眼而亡

我们虽然知道困在巨象的顶部，虽能支撑一时，却无论如何支撑不了一世，正在筹谋对策，却不料那些毒蛇来得如此之愉，尤其是那条口中不时滴落红涎的大蛇，身前身后带着十步毒雾，别说让它咬着，就是离它距离稍近，怕也难免中毒身亡，我们只好避其锋芒，迅速逃往巨像暴露在外边的半个脑袋之上。

我拽着Shirley 杨的胳膊就跑，可她还对墙壁上的标记念念不忘，说那是一个由众多殉教者，对“恶罗海城”所进行的恶毒诅咒，我对Shirley杨说，现在哪还有功夫在乎这些，跑慢半步就得让蛇咬死了，有什么话等逃到上面再说。

趁着黑蛇们争先恐后挤将进来的短暂时机，我跟在胖子等人后边，逃到了顶层，感觉高处冷风扑面，再也无路可逃了，由于巨像掉了一半，所以这里相当于裸露在外的半层截面，石窟的残墙高低不平，附近没有合适的石板可以用来阻挡蛇群，胖子凸起浑身筋骨，使上了吃奶的力气，将一截从墙壁上塌落的石块扒向上来的洞口。

就在石块即将封死洞口的一瞬间，只见两条黑蛇象是两支离弦的快箭，坚硬的黑鳞撕破了空气，发出“嗖嗖”两下低沉而又迅捷的响声，从下面猛窜上来，这种黑蛇体形短粗，非常强壮有力，利用身体弹身的力量，可以在空中飞蹿出数米远的距离，来势凌厉无比，战术灯前一晃，毒蛇就已经飞到了面前。

由于巨像头顶地形狭窄，五个人分处四周，我担心开枪会伤到自己人，而且如果不能在一击之下将两条毒蛇同时彻底打死，一旦给了这两条来去如风的怪蛇机会，我们这些人中必然出现伤亡。情急之下，只好随手举起地上的一个背囊当作挡箭牌，举在面前一挡，那两条黑蛇的蛇口同时咬在背包之上，我不等那两条黑蛇松口落地，便将背包从高空抛了下去，背包挂着两条黑蛇从黑暗中落了下去，过了半天，才听到落地的声音顺着山壁传了上来。

这时胖子已推动石块完全堵住了入口，只见我把背包扔了下去，急得一跺脚：“老胡你的破包里就什么都没有了，你怎么不扔？偏扔我的，现在可倒好了，剩下的一点灵龟壳和急救药品，氧气瓶，防毒面具，还有半条没有吃完的鱼，这下全完了……不过咱们要是还能下去，说不定还有机会能捡回来。”说完让我帮他把附近所有能搬动的石块，都堆在入

口处，哪怕能多阻挡几分钟也是好的，想到那些凶残的毒蛇，就觉得腿肚子发软，我们平生所遇过的威胁，就以这种能在瞬间至人死命的黑蛇为最。

蛇群的来势虽然被暂时遏止住了，但我们的处境一点都没好转，身在绝高奇险之地，便是天生的熊心虎胆，也不可能不感到恐惧。胖子干脆就只敢看着自己脚下，一眼也不敢向下望。Shirley 杨看着身边的残墙出神。阿香已经从昏睡中醒转过来，也紧紧闭着眼睛，不知她是怕高，还是怕看到这充满殉教者怨念的巨像。明叔则是面如死灰，跪在地上闭着眼睛，只是不住口的念叨："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的观士音菩萨……"

Shirley 杨出了一会儿神，走过来对我说，她在下层的许多石墙上，都发现了两个破裂开的眼球符号，魔国人崇拜眼睛，他们所有的图腾中，即使有滴血之眼，那也是一种通过流血来解脱灵魂殉教的一种形式，却绝不可能有裂开的眼球，那就代表了毁灭与力量的崩溃，由此来看，可能和世界上其余的神权宗教体系政权一样，在政权的末期，身处神权统治下的人们，会开始逐渐对信仰产生怀疑，她们会觉得这种死亡的仪式是毫无价值的，但宗教仍然占有绝对的统治地位，在此情况下，个人意志是可悲的，她们被命运推上了绝路，却在死前偷偷记刻下诅咒的印记，由于石刻都是黑色的，所以没有被人察觉到，而且越到后来，死前刻下诅咒的人就越多，"风蚀湖"下的"恶罗海城"，明显是毁灭于一次大规模的地陷灾难，而这破裂的眼球标记，偏又被大量偷刻在控制各种矿石之力的"大黑天击雷山"神像内部？这仅仅是一种巧合吗？还是那诅咒真的应验了？这个古老的神权王国起源于对眼睛的崇拜，恐怕最终也是毁灭于眼睛。

我说刚才你就在想这些啊？有时候也不知道你是聪明还是傻，咱们的性命恐怕也就剩下这十几分钟了，还想这些有什么用，就算不是诅咒应验，那恶罗海城的神权统治也是多行不义必自毙，他们横行藏北多年，它的遗害甚至延续到了现在，所以这座古城毁灭于什么天灾人祸也不稀奇，不过我就巴不得现在来次地震，咱们临死也能捎上那些毒蛇垫背，玉石俱焚。

Shirley 杨对我说："你倒是想得开，那我问问你，既然咱们都活不了多久了，你有没有什么想对我说的话？"

我看了看另外三个人，开始觉得这些人有点碍事了，只好对Shirley杨说："这种场合还能说什么？我最不甘心的一件事，就是我意志不够坚定，抵挡不住美元和美女的诱惑，让你给招了安。本来这也没什么，我从陕西回来之后，就不打算再做发丘摸金的勾当了，将来可以跟美国人

民参和参合参合，研究研究金融股票什么的，争取混成个华尔街的金融大鳄，跟那些石油大亨黑手党教父米老鼠之类的打打交道……”

Shirley 杨说：“说着说着就离谱了，你可能都已经形成习惯了，我还是和你说说关于恶罗海城的事情吧。”忽然压低声音对我说，“恶罗海城中的眼球图腾，大多是单数，而墙壁上的破裂之眼都是两只，我有一种直觉，破裂是指的大黑天击雷山，而两只眼球刚分别表示诅咒恶罗海城发生两次大的灾难，这里的确曾经发生过大的灾难，可空间是一次还是两次就无法得知了。”

Shirley 杨并不为我们会死在这里担忧，她敏锐的直觉似乎察觉到这里的空气中，出现了一些异味样的变化，也许事情会有转机。阿香的眼睛就是个关键元素，她的双眼自从发现神像中隐藏着地怨念之后……其实与其说是发现，倒不如说是她的双眼，唤醒了这巨像悲惨的记忆。从那时起，这里的气氛变得越来越奇怪，说不定第二次灾难很快就要发生了，众人能否逃出生天，就要看能不能抓住这次机会了。

我知道Shirley 杨的血统很特殊，她似乎对将要发生的事情有种先天的微妙感应，她既然认为我们还有活下去的希望，我心里就有了一些指望，并且我也是不太死心，于是又站起来反复看了看地形，但看完之后心彻底冷了，任凭有多大的本事，若不肋生双翅，绝对是无路可逃了，才刚刚摆脱了鬼洞中噩梦般的诅咒，却是刚离虎穴逃生去，又遇龙潭鼓浪来，我们的命运怎么就如此不济？为什么就不能来一次“鳌鱼脱却金掉钩，摇头摆尾不再来”？脚下的巨像微微向“击雷山”的方向倾斜，剩下的半截脑袋斜依在陡峭的山壁上，两只由臂弯处前伸的手臂。插入山体之中，神像于峭壁之间的角度很小，现在我们到了最顶层，地面也是倾斜着的，不知这神像是故意造成这样的，还是由于设计上的失误，造成了它的倾斜。

我已经没心思再去琢磨这些了，看了看其余的几个人，个个无精打彩，我心想这回是死定了，但人倒架子不能倒，于是对众人说道：“同志们，很遗憾我们看不到胜利的那一天了，不过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该当水死，必不火亡，咱们也都算是竭尽全力了，但最后还是缺了那么一点运气，我看这回死了也就死了，认命了，现在我个人先在这表个态，一会儿毒蛇爬上来，我就从这直接跳下去，决不含糊，我宁青摔得粉身碎骨，也不能让那些蛇咬死，所以到时候你们谁也别拦着我。”

胖子最怕从高处掉下去那种死法，但这种话肯定不能从他嘴里直接说出来，听我说打算从几十米的高空跳下去自然，连忙不屑一顾得说道：“我说胡司令，要说临危不乱你还是比我差了那么一点，毒蛇还没爬

到眼前，你就被吓糊涂了，你以为跳下去很英勇吗？那是匹夫之勇，你怎么就明白不过来这个道理呢？你掉下去摔成肉饼，你以为毒蛇就能放过你吗？还不是照样在你的尸体上乱啃一通，合着里外，你都得让蛇咬，何必非逞能往下跳呢？我看咱们就在这坐着，豁出去了这臭皮囊往这一摆，哪条蛇愿意咬咱就让它咬，这样才能显示出咱们是有作派、有原则、有格调的摸金校尉……”

我和胖子论了几句，其余的三人以为我们对既然到来的死亡毫不在乎，其实只有我们自己清楚，我们这是一种心里发虚的表现，我已经感觉到众人绝望的情绪，都变得越来越明显，这时明叔突然惊道：“糟了，这些石头完了……胡大人请快想想办法。”

虽然大伙都知道那是早晚要发生的，但仍不免心中一沉，那凌驾于盖住通道的石墙残片上，出现了一大片暗红色的阴影，象是从石头里往外渗出的污血，底层大群黑蛇中，其中有一条体形最粗大，它蛇口中喷吐出的毒涎，一旦接触空气就立刻化作类似毒菌的东西，形状很像是红色的草菇，几秒钟后就枯萎成黑红色的灰烬，都快赶上硫酸了，竟然能把石墙腐蚀出一个大洞。

胖子对我说：“胡司令你要跳楼可得趁现在了！”我咒骂了几句，怎么那条蛇的毒汗他妈用不尽呢？对胖子说：“临死也得宰几条毒蛇做垫背的。”说着话我和胖子、Shirley 杨将枪口都对准了蛇群既然突入的地方，最后的几发子弹都顶上了膛，就算是死，也要先把那条领头的大蛇毙了，由于黑蛇太多，我们的子弹也没剩下多少，而且始终没有机会对它开枪，但这次一定要干掉那家伙。

蛇群发出的躁动声突然平息，它们应该是先行散开，留出一个冲击的空间，等石板塌落后，便会如潮水般蜂拥而上，我们的呼吸也随之变粗，瞪着布满红丝的眼睛，死死盯着入口处。人蛇双方都如同是被拉满了弦的弓箭，各自蓄势待发。这一刻静得出奇，地下峡谷中那凉嗖嗖的，充满硫磺味的气流，仿佛都变得凝固住了。

紧张的气氛不仅蔓延进了空气，连时间也象是被放慢了，就在这个如同静止住了的空间里，忽然传出一阵“喀喀喀”的奇怪声音。那声音开始还很细小，几秒钟之后骤然蜜集起来，我们身在巨像的头顶，感觉整个天地都被这种声响笼罩住了，众人的注意力被从入口处分散到那些声音上，都不知道究竟要发生什么事情，但又似乎感觉这些声音是那么的熟悉。

我们的情况已经糟透了，就算再发生一些什么事情，充其量又能坏到哪去？原本已经吓坏了的阿香忽然开口道：“是那座山……是山在

动。”

我看到手电筒的光束下，巨像头顶那些细小的碎石都在颤抖，由于身体紧张得有些僵硬了，我们竟然没有感觉到脚下有什么变化，听阿香这么一说，我赶紧举起“狼眼”手电筒。将光线对准了巨像倾斜过去的那堵峭壁，伴随着山体中发出的声响，峭壁的晶脉中裂出了无数细缝，而且分布得越来越长，山体上好像挣脱出了一条条张牙舞爪的虬龙。

明叔说：“完了完了……本来在北面黑色的地方，还有可能遇水而得中道，这山一塌，咱们可就……遇土入冥道了。”

我心想：“罢了，看来咱们最后是被山崩死，而非死于毒蛇之口，虽然背着抱着一边沉，但老天爷算是够照顾咱们了，这种死法远比让蛇咬死后尸体都变黑了要好许多。”

山体中的裂隙扩大声，随即又变为了阵阵闷雷，震得人心神齐摇，似乎是大黑天击雷山水晶矿脉中的能量积郁太久，正要全部宣泄出来。

shirley杨赶紧告诉大伙说：“不……不是山崩，是水，地下湖的水要倒灌过来了，大家都快找可以固定身体的地方躲好，抓紧一些，千万不要松手。”山体中的闷雷声响彻四周，几乎要把她说话的声音掩盖住了，Shirley 杨连说两遍我才听清楚，随即明白了她话中所指的水是从何而来，从这里的地形来看，悬在祭坛正上方的地下湖，与这巨像所隔不远，可能是我们在祭坛中拖延的时间太久，一次猛烈持久的晶颤导致了许多晶层的断落，胖子的鼻子便是被落下的晶锥切掉了一块，剩余的岩层已经承受不住湖水的压力，虽然仍是支撑了一段时间，但山壳既然已经出现了龟裂，地下大峡谷的地形太低，高处地下湖中没有流向东面的地下水都会涌入这里，随后将会发生可怕的湖水向西北倒灌现象，地下湖中的积水，会像高压水枪一样从破裂的岩隙中激射出来。

众人立刻紧紧倚住身边的断墙，明叔就躲在我身旁，还不忘了问我：“要是湖水涌出来咱们就不用死了是不是？遇水得中道啊。”

我骂道：“水你个大头鬼，就算地下湖里的水再多，也填不满这条大峡谷，咱们被水冲下去，跟自己从巨像上跳下去自然没什么区别。”

雷声激荡不绝中，下层的蛇群也突破了堵住入口的石板，那些石头都已变得朽烂如赤泥，一条黑蛇身体腾空，首当其冲从烂石窟窿中跃了出来，胖子一手搂住断墙，另一只手将枪举起，抵在肩头，单手击发，枪响时早将那蛇头顶的肉眼射了个对穿。

死蛇又从空中落下，底下其余的黑蛇稍稍有些混乱，来势顿缓，我也用M911对着地面的缺口开了两枪，但每人也就剩下那么十来发子弹，

这种局面最多只能维持一两分钟而已，附近空气中的硫磺臭也不知何时起，开始变得浓烈起来，想必是击雷山的颤动，使得峡谷的底部也产生了连锁发应，并未完全死亡的熔岩带也跟着蠢蠢欲动，毒蛇们最怕的就是这种气味，还是玩了命的奔着向处爬。虽然我们开枪打死了几条黑蛇，但剩下的前仆后继，又跟着涌上巨像残存的半个头顶。

就在我们已经无法压制冲入顶层的毒蛇之时。忽然击雷山中的雷声消失无踪，但整个山体和大地，仍然在无声的微微颤抖，不知是不是错觉，身体和地面都在抖动，但就是没有半天声音，黑暗庞大的地底峡谷中一片死寂，就连那些毒蛇仿佛也感到将要发生什么，一时忘记了继续爬动，包括我们五个人在内的所有生物，都陷入了一种漫无边际的恐慌之中。

短暂却似乎漫长的寂静。大约持续了几秒钟的时间，紧接着是三声石破天惊的巨响，从“击雷山”中激射出三道水流，其中有两道水流喷出的位置，都是在巨像胸口附近，另外一道直接喷入地下峡谷，这水就像是三条银白色的巨龙，每一股都有这巨像的腰部粗细，夹带着山壳中的碎石，席卷着漫天的水气冲击而来。

黑色神像本就头重脚轻，而且虽然高大，但内部都被掏空了，被这激流一冲，便开始摇晃起来。它插入山体中的手臂也渐渐与山壳脱离，面对天地间的巨变，人类的力量显得太渺小了，我们紧紧抓着断墙，在猛烈的摇晃中，连站都站不住了，我万万没有想到这次来西藏，最后竟然由水而亡，巨像一旦被水流冲击，倒入地下峡谷之中，那我们肯定是活不了了，但这时候除了尽量固定住自己的身体之外，什么也做不到了。

那些毒蛇也都被巨像带来的震动吓得不劲，或者是像我们一样，在地震般的晃动中很难做出任何行动，这时人人自危，也没功夫去理会那些毒蛇了，就是被蛇咬着了也不敢松手，不知道是谁喊了一声：“要倒了。”

巨像果然不在晃动，而是以极缓慢的速度向击雷山对面倒了下去，我感觉心脏也跟着巨像慢慢倾倒的方向要从嘴里掉出来了，突然发现阿香对重心的转换准备不足，而且她只有一条胳膊能用，从短墙边滚了下来，我没办法松手，否则我也得从头顶残缺处滚下去，但只伸出一只手又够不到她，只好伸出腿来将她挡住。

阿香还算机灵，抱住了我的腿这才没从缺口中先行跌落，这时那座神像以一个不可思议的角度倾斜着，却忽然停了下来，不在继续倾倒下去，好像是挂住了山壁的什么地方，我趁此机会把阿香抓住，向巨像下

边一看，顿时觉得脑袋嗡嗡直响。

由于巨像本身并非与峡谷的走势平行，位置稍偏，倒下后头部刚好支撑在东面的绝壁上，峭壁上有许多裸露在外的古生物化石，在巨像的重压下，被压塌的碎块哗啦啦的往下掉着，而巨像不仅继续承受着地下水猛烈的冲击，加上自身倾倒后自重，正是摇摇欲坠，随时都有可能贴着峭壁轰然倒落下去。

形势险恶，我觉得浑身燥热难当、汗如雨下，而且空气也变得浑浊起来，四周到处都是雾蒙蒙湿漉漉的，随即觉得不对，不是雾，那是水蒸气，地下的熔岩冒了出来，与湖水相激，把下边的水都烧得沸腾了，人要掉下去还不跟他妈的下饺子似的，一翻个就煮熟了。

Shinley杨抬手一指："你们看，那边的是什么？"我顺着她的手往那边一看，虽然水雾弥漫，却由于距离很近可以见到隐隐约约有个白色的影子，横在峡谷两边峭壁之间，这峡谷原本很黑，但从下方的峭壁缝隙中淌出一些岩浆，映得高处一片暗红，否则根本看不到。

我使劲睁眼想看个清楚，但越看越是模糊，好象是座悬在绝壁上的白色桥梁，虽然这有点不太可能，但也管不了那么多了，蛇群都被热气逼疯了，它们很快就会爬满巨像的头顶，管它那边是什么东西，先爬过去再说，否则再过一会儿，即使不被蛇咬死，也得掉水里煮了。

我们扶着顶层的断墙残壁，到近前一看，原来巨像头肩与峭壁相接的地方，有一副巨大的长脊椎生物化石，长长的脊椎和腔骨的两端，都盘曲着陷在山岩之中，中间很长一节骨架却悬在半空之中。

巨像压得山岩不断塌落，眼瞅着就要倒了，我赶紧招呼众人快爬到那骨架的化石上去，说着把Shirley 杨和明叔推上去。阿香有重伤，让她自己从悬空的骨架上爬过去是不可能地，必须找个人背着她，而胖子晕高，要让他背着阿香，可能俩人都得掉下去，只好由我背着阿香，并用快挂锁了一扣，我准备好之后催促胖子快走。胖子回头看了看涌出来的毒蛇，下边是沸腾的地下水，怎么死都不好受，只好横下心来一咬牙关，干脆闭上眼摸到骨架化石旁边爬了上去。

我背着阿香走在最后，巨像随时都有可能倒塌，我回头看了一眼，那条口流红涎的大蛇已经把其余的黑蛇压在下面游上了顶层。原来群蛇迟迟没有涌上来，是由于它们都想快点爬上来躲避升腾的热流，最后还是这条大蛇最先挤上来，我想都想没想抬手就射，把手枪里的五发子弹全打了出去，混乱危机的局面下，也没空去理会是否命中，随手将空枪一扔，就爬上了那森森发白地化石骨架。

一上去就觉得这化石是那么的不结实，滚滚热浪中，身下晃悠悠，颤巍巍，好象在上边稍微一用力它可能散了架，五个人同时爬上来，人数确实有点太多了，但刻不容缓，又不可能一个一个的通过，我只好让阿香闭上眼睛，别往下看，可我自己在上边都觉得眼晕，咬了咬牙，什么也不想了，拼命朝前爬了过去。

巨大的古生物化石，好象嵌入了一条横向的山缝之中，我看那个位置有些熟悉，好象就是在下面看到那些白色地观音的位置，这念头只在脑中一闪就过去了，前边的胖子移动缓慢，我在后边又不敢使劲催他，但灼热的气流、松散晃动的骨骸化石，几乎要超越众人心理所能承受的底限了。

这个高度的水气开始减弱，湖水可能差不多流完了，我口干舌燥，觉得神志都有点迷糊了，完全是处于一种意识的惯性，不断在一节节巨大的脊椎骨上爬着，忽然听到前边的一阵枪声，使我恍惚的头脑立刻清醒了一点，抬头往前一看，Shirley 杨正在一堆堆白色的影子开枪，原来那些地观音在我们即将移动至横向山缝地时候，从洞穴中冒了出来。纷纷去啃那化石，它们可能是担心蛇群也从这里过来，枪声中地观音一阵大乱，不少从峭壁上掉了下去，剩下没死的也蹿的没影了。

Shirley 杨和明叔先后爬到了那处较为安全的峭壁断层之中，而胖子离那里还有一段距离，我被挡在他后边想快也快不了，身后轰隆一声，巨像终于倒了下去，立刻激起不少滚烫的水花，骨架化石也差点散了，只见对面的Shinley杨朝我们拼命打着手势，我回头一看，惊的险些松手掉下去，那条大蛇身上流着血，竟然在巨像倒塌之间爬上了脊椎骨化石，一起上来地还有几条黑蛇，那大蛇好象疯了一样，将挡在它前面的几条蛇都咬住甩到下面，象阵黑色的旋风般蜿蜒游上。

Shirley 杨想开枪接应，但角度不佳，根本打不到它，我这时不得不喊叫着催促胖子，但胖子这时候全身都在哆嗦，比乌龟爬得还慢，眼看着那条大蛇就过来了，我见到胖子的手枪插在背后的武装带上，于是一边告诉他给我抓住了骨头别撒手，一边背着阿香猛地向前一蹿，掏出了他的手枪，武器都是顶上火的，我想回身射击，但由于背后背着个人，身子一动就控制不住重心了，还好一只手揪住了胖子的武装带，背着阿香悬挂在半空，另一只手开枪射击，连开数枪，已经逼近的大蛇蛇腹中枪，卷在骨架上的尾巴一送，滑落深谷之中。

我拽住胖子的那只手又酸又麻，赶紧把枪扔掉，用两只手拽住武装带，胖子被我和阿香的体重往下一坠，勒的差点没吐白沫，突然生出一股狠劲，就这么坠着两个人，一步一步爬向崖边，Shirley 杨在对面接应

还算及时，我背着阿香爬上断层，和胖子一起趴在地上，除了大口喘气之外，根本动弹不得，而阿香早就被热气蒸得虚脱了。

过了半晌，胖子翻了个身，吐出一句话来：“这是什么动物的化石……可真他妈够结实。”

我全身都象散了架，每根骨头都疼，好半天才缓过来，这次太险了，真没想到还能活着离开那黑色神像，明叔说：“虽然水火之劫咱们躲过了，可现在又入土劫了，这峭壁的断层上下够不着，咱们又不是猴子，困在这里岂不一样是个死。”

我说：“不对，自从我看见地观音之后，就想到了脱身的办法，只是咱们没长翅膀，不可能飞到这里，所以我也就打消了这个念头，但最后咱们竟然遇水得生，阴错阳差的落在此处，这里绝对有路可以回去，地观音喜热惧寒，最会打洞，不论是岩层还是土层都拦不住它们，而且它们并非是只在地下活动的，它们在地表活动的范围，多是属于温泉活跃区域，它们这些洞为了搬食物，都打的极宽敞，胖子爬进去也没问题，咱们可以钻洞出去。”

明叔闻言大喜，刚才虽然看到这里有些洞口，但里面千门万户，都掏得跟迷宫似的，即使有指南针，进去也得转向，永远走不出去，难道胡老弟竟然能在这里面找出路来？

我还没来得及回答，便听胖子抢到说：“这种地观音打的洞，在我们上山下乡那地方的深山穷谷里，不知道有多少，因为它们的洞穴宽，所以猎狗最喜欢掏这种洞逮地观音解谗了，这几年可能都给吃绝了，所以这洞都是从外往里打，这动物就是这种习性，你看洞壁上的三角形爪印，就可以判断洞穴的走势，别管方向，注意方向反倒是容易把自己绕迷糊了。”

既然有了脱身的路径，众人便没再多耽搁，钻进了底下迷宫般的“观音洞”，地势逐渐升高，途中饿了便掏几只地观音吃，约摸在观单洞里转了半天的时间，终于钻出了地底迷宫，外边星光闪烁，是中夜时分，我们发现这里海拔并不很高，是处于一条山谷之中，远处山影朦胧，林泉之声，格处凄凉，那陡峭的山壁，中间仅有一线天空，就好像是把地下峡谷搬了出来，不过这里更加狭窄压抑的地形，让人觉得似曾相识，地面上有零星的野兽白骨，大伙左右看看，正在判断身处的方位所在，我猛然醒悟，这是两条殉葬沟之一，是另外的一条藏骨沟，咱们只要一直沿途向西，就可以汇合到补经营的牦牛队了。

第四十一章 布莱梅乐队

魔国陵寝中的塔葬，向来会根据其形制大小，配有两条殉葬沟，形如二龙戏珠之状，由于沟中有大量的野兽骨骇作为殉葬品，故此喀拉米尔当地人成其为藏骨沟。没想到我们从其中一条藏骨沟进入龙顶冰川，最后从地底爬出来，竟然是身在另外一条藏骨沟中。不过这里地热资源丰富，植被茂密，在喀拉米尔山区也并不多见。

此时繁星璀璨，峡谷中的地形也是凹凸起伏，林密处松柏满坡，遮遍了星光，夜空下，山野间的空气格外凉爽清新，一呼一吸之际，清凉之气就沁透了心肺之间。我长长的做了两次深呼吸，这才体会到劫后余生的喜悦，其余的几个人，也都精神大振，先前那种等候死亡降临的煎熬焦躁，均一扫而空。

谁知天有不测风云，谷顶上空飘过一股阴云，与上升的气流合在一处，眨眼的功夫就降下一场大雨。这昆仑山区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山顶上下雪，山下也许就下雨，而半山腰可能同时下冰雹，我们甚至还没来得及抱怨天公不作美，就已经被雨水浇得全身都湿透了。

我摸了一把脸上的雨水，看看左右的地形，这山谷空灵幽深，多年来人迹不至，古中那些古老的遗迹多半已不复存在，但一些更早时火山活跃形成的石叠、石隙，在经历了无数的风雨剥蚀之后，依然如故。离我们不远便有个洞口，山洞斜嵌入峭壁，其形势上凸下凹，正是个避雨过夜的好去处。

我招呼大伙赶紧先躲到洞里避避雨，由于山洞里可能有野兽，所以胖子拎着运动步枪，先奔过去探路，明叔和阿香也都用手遮着头顶，在后面跟了过去。

我发现Shirley 杨却并不着急，任凭雨水落在身上，仍然走得不紧不慢，似乎是很享受这种感觉，便问她慢慢悠悠地想干什么，不怕被雨淋湿了吗。

Shirley 杨说在地观音挖的土洞中钻了大半天，全身都是脏兮兮的泥土，只可惜现在没有镜子，要不然让大家自己照照自己的样子，多半自己都认不出自己了，干脆就让雨水冲一下，等会儿到了洞中立刻生堆火烘干，也不用担心生病。

我听她这么一说，才想起来我们这五个从地底爬出来的人，全身上

下脏得真没人样了，的确像是一群出土文物，但这里虽然气候偏暖，山里的雨淋久了却也容易落下病来，所以我还是让她赶快到山洞里去避雨，别因为死里逃生就得意忘形，图个一时干净，万一回头乐极生悲让雨水淋病了就得不偿失了。

我带着Shirley 杨跟在其余三人之后，进到洞中，一进去便先闻到一股微弱的硫磺气息。洞内有若干处白色石坑，看来这里以前曾喷过地热，涌出过几处温泉，现在已经干涸了，虽然气味稍微有点让人不舒服，但也就不用担心有野兽出没了。

山谷中有的是枯枝败叶，我和胖子到洞口没落下雨水的地方，胡乱捡了一大堆抱回来，堆在洞中地上生起一堆篝火，把吃剩下的大只地观音取出来翻烤。地观音的肉像是肥大地鼠一般，有肥有瘦五花三层，极为适合烤来食用，烤了没多大工夫，就已经色泽金黄，吱吱地往下淌油。没有任何调味品，所以吃的时候难免有些土腥气，可习惯了之后却反而觉得越嚼越香。

火焰越烧越旺，烤得人全身暖洋洋的，紧绷的神经这一放松下来，数天积累下来的疲劳伤痛，全部涌了出来，从里到外都感都疲惫不堪。我啃了半个地观音的后腿，嘴里的肉没嚼完就差点睡着了，打了个哈欠，正要躺下眯上一觉，却发现Shirley 杨正坐在对面看着我，似是有话要对我说。

“和我去美国好吗？”

这件事Shirley 杨说了多次，我始终没有承诺过，因为那时候生死难料，天天活得心惊肉跳，过得都跟世界末日似的，但现在就不同了，既然我们从诅咒的噩梦中挣脱出来，我就必须给她一个答复。我也曾在心中多次问过自己，我当然是想去美国，并不是因为美利坚合众国有多好，而是我觉得和Shirley 杨分不开了。

但是我和胖子现在一穷二白，就算把箱子底都划拉上也凑不出几个本钱，去到那边何以为生？我那些牺牲了的战友，他们的老家大多数是在老少边穷地区，他们的家属今后谁来照顾？当然Shirley 杨会毫不犹豫地解决我们经济上的诸多困难，但自力更生是我的原则。我做事向来不会犹豫不决，但这次我不得不反复考虑。

于是我对Shirley 杨说再给我点时间，让我再想想。要是去了美国，我研究了半辈子的风水秘术就没用武之地了。从我初到北京潘家园古玩市场开始，我就打算倒个大斗，发上一笔横财，要不然这套摸金校尉的寻龙诀，岂不是白学了？咱们龙楼宝殿都没少进去过，可竟然没摸回来

任何值钱的东西，这可有点好说不好听。现在我们这边出国热，能去海外是个时髦的事，人人都削尖了脑袋要往国外奔，不管是去哪国，就连第三世界国家都抢着去，都打算反正先出去了再说。我们当然也想去美国，可现在的时机还不太成熟。

胖子在旁说道：“是啊，当年胡司令那番要以倒个大斗为平生目标的豪言壮语，至今仍然言犹在耳，绕梁三日，这是我们的最高理想了，不把这心愿了了，吃也吃不下，睡也睡不香。”

明叔听我们说话这意思，像是又有什么大的计划，连忙对我们说：“有没有搞错啊？这还没从昆仑山里钻出去，便又计划有大动作了？一定要带上我啊，我可以提供资金和一切必要的物资。虽然这次咱们赔个精光，但有赌未为输的嘛，我相信胡老弟的实力，咱们一定可以狠狠的捞上一单大买卖。”

我不耐烦的对明叔说：“别跟着起哄好不好？没看见这里有三位伟大的倒斗工作者，正在为倒斗行业未来的道路，而忘我地交谈着吗？这将是一个不眠之夜。”

明叔赔了夫人又折兵，现下当然不肯放弃任何捞钱的机会，陪着笑继续对我说：“我当然知道老弟你都是做大事的人，不过一个好汉三个帮，除了肥仔和杨小姐，我也可以帮些小忙啊。我这里有个很有价值的情报，新疆哈密王的墓你们有没有听说过？据说哈密王的古墓里面有套黄金经书，那经书每一页都是金子的，内中更镶满了各种宝石，读一行经文便可以令凋残的百花再次开放，读两行经文就可以让……”明叔边说边闭上眼睛摇头晃脑，就好像那部黄金经卷已经被他摸到了手中，陶醉不已。

Shirley 杨见同我正在商量的事情，又被明叔给打断了，话题越扯越远，再说下去，可能就要商量去天山倒哈密王的斗了，便清了清嗓子，把我的注意力从明叔的话题中扯了回来。Shirley 杨对我说：“你明明在击雷山的神像顶上，已经亲口说过了，不想再做倒斗的勾当，想同我一起去美国，可现在还不到一天，你竟然又不认账了。不过我并不生你的气，因为我理解你的心情，回去的路还很长，到北京之后，你再给我答复吧。我希望我以前劝过你的那些话没有白说……你知不知道布莱梅乐队的故事？我想这个故事与咱们的经历有着很多相似之处。”

我和胖子二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从来都没听说过什么“不卖煤的乐队”，Shirley 杨竟然说我们的经历与这个乐队相似？她究竟想说什么？我实在是琢磨不出“摸金校尉”与“不卖煤乐队”之间能有什么联系？莫非是有一伙人既倒斗又唱歌？于是便问Shirley 杨什么是“不卖煤的乐

队”？

Shirley 杨说：“不是不卖煤，是布莱梅，德国的一个地名。这个故事是个童话故事，故事里的四只动物——驴子、狗、猫和鸡都感到生活的压力太大，它们决定组成一个乐队到布莱梅去演出，并认为它们一定会在那里大受欢迎，从而过上幸福的生活。在它们心目中，到达旅途的终点布莱梅，即是它们的终极理想。”

我和胖子同时摇头：“这个比喻非常地不贴切，怎么拿我们与这些童话故事里的动物来比较？”

Shirley 杨说道：“你们先听我把话说完，它们组成的布莱梅乐队，其实一直到最后都没有到达布莱梅，因为在去往布莱梅的旅途中，它们用智慧在猎人的小屋中击败了坏人，然后便留在那里幸福的生活下去。虽然布莱梅乐队从未去过布莱梅，但它们在旅途中，已经找到了它们希望得到的东西，实现了自我的价值。”

胖子虽然还是没听明白，但我已经基本上懂得Shirley 杨这个故事所指的意思了。从未去过布莱梅的“布莱梅乐队”，和我们这些从未通过盗墓发财的“摸金校尉”，的确可以说很相似。也许在旅途中，我们已经得到了很多宝贵的东西，其价值甚至超越了我们那个“发一笔横财”的伟大目标，目的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前往目的地过程中，我们收获了什么。

听完布莱梅乐队的故事，我沉默良久，突然开口问胖子：“咱们为什么要去倒斗？除了因为需要钱还有别的原因吗？”

胖子让我问得一愣，想了半天才说道：“倒……倒斗？这个因为……因为除了倒斗，咱俩也干不了别的了，什么都不会啊。”

听了胖子的话后，我产生了一种很强的失落感，心里空空荡荡的，再也不想说话了。其余的人在吃了些东西后，也都依着洞壁休息，我辗转难眠，心中似乎有种隐藏着的东西被触动了，那是一种对自身命运的审视。

我和胖子的背景差不多，都是军人家庭出身，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那个年纪是人一生中价值观世界观形成的最重要阶段，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观念根深蒂固，学校的老师都被批倒批臭了，学业基本上荒废了，要文化没文化，要生产技术没生产技术。这不仅是我们两个人的悲哀，也是那整整一个时代的悲哀。后来响应号召“广阔天地炼红心”，我们到内蒙最偏僻的山沟里插队，切实体会了一把百十里地见不到一个人影的“广阔天地”。我还算走运，上山下乡一年多就去当了兵，而

胖子要不是铁了心不相信什么回城指标，自己卷铺盖跑了回来，还不知道要在山里窝上多少年。

参军入伍是我从小的梦想，可我没赶上好时候，只能天天晚上做梦参加第三次世界大战，这兵一当就是十年，二十九岁才当上连长。南疆起了烽烟，正是我建功立业的大好时机，但在战场上的一时冲动，是我的大好前途化为乌有。一个在部队生活了十年之久的人，一旦离开了部队，就等于失去了一切。改革开放之后，有大量的新鲜事物和崭新的价值观涌入了中国，我甚至很难适应这种转变，想学着做点生意，却发现自己根本不是那块材料。也逐渐没了理想和追求，整天都是混吃等死。

直到我和胖子认识了大金牙，开始了我们“摸金校尉”的生涯，这才让我有点找到了奋斗目标。“倒个大斗、发笔大财”对我而言也许仅仅就是一个不太靠谱的念头，因为就像胖子说的，除了倒斗我们什么都不会。我只是希望过得充实一点，而不是在平庸中虚度时光，到了美国，一样可以继续奋斗，争取多赚钱，让那些需要我帮助的人们生活的轻松一些。

我从没有像现在这么仔细地想过我的人生，一时间思潮起伏，虽然闭着眼睛，却没有丝毫睡意，耳中听到其余的人都累得狠了，没过多久便分别进入了梦乡。外边的雨声已止，我忽然听到有个人轻手轻脚地往外走去。

我不动声色，微微将眼睛睁开一条细缝，只见火堆已经熄了一半，明叔正偷偷摸摸的走向洞外。他手中拎着我的背囊，那里面装着一些我们吃剩下的肉，还有几套冲锋服、干电池之类的东西。要想从深山里走出去，最低限度也要有这些东西。我立刻跳起来，一把抓住他的手腕，低声问道：“这黑天半夜的你想去哪？别告诉我您老起夜要放茅，放茅可用不着带背囊；要赶路的话怎么不告诉我一声，我也好送您一程。”

我这一下非常突然，明叔好悬没吓出心脏病来：“我……我我……唉……老朽沧海一粟，怎敢劳烦校尉大人相送？”

我对明叔说您是前辈，岂有不送之理？您到底想去哪？明叔一跺脚说道：“这实在是一言难尽啊……”说着话面露忧色，神情黯然的悄声对我说道：“实不相瞒，这次从地底下活着出来，我觉得真像是做梦，回首前尘往事，觉得人生犹如大梦一场，又痛苦又短暂，这次死里逃生两世为人，可就什么也都看得开了。我有个打算，要去庙里当喇嘛，诵经礼佛，了此余生，忏悔曾经的罪孽。但是怕阿香伤心，还是不让她难过为好，便出此下策想要不辞而别。我想有你胡老弟在，一定能让阿香这孩子有个好归宿，你们就不要再费心管我了，老朽我是风中叶，就让我随

风而去吧。”

我差点没让明叔给气乐了，这套把戏要是头一回使，也许我还真就让他给唬住了，但我早已明白了他的打算。老港农见我似乎要答应Shirley 杨去美国了，十有八九不会再去倒斗，眼下这条藏骨沟只有一条路，走出去已不算困难了，便想金蝉脱壳跑路躲账，他还欠我一屋子古玩，哪能让他跑了。于是我抢过明叔的背囊："出家人四大皆空，可您先别急着皆空去，当初在北京可是约定好了的，那一架子的古董玩器，包括杨贵妃含在嘴中解肺渴的润玉，应该都是我的了。有什么事回北京把账算清了再说，到时候您是愿意当道人也好，愿意做喇嘛也罢，都跟我无关了，但在那之前，咱们得多亲多近，半步也不能分开。”

第四十二章 还愿

我看此时其余的人都睡得很沉，大伙实在是太累了，对于明叔这种小聪明也没必要去惊动其余的人，于是便不容分说把背囊从明叔手中拎了回来，将之枕在头下，告诉明叔说要走的话也行，但是东西都不能带走，因为我们也得用，要是不想走了，就赶紧找个地方好好休息，别吵醒了别人。

明叔无奈，只得重新回来，坐在地上悄声对我说道：“胡老弟……我再多说一句啊，那哈密王的古墓不倒上一回，真是可惜摸金校尉的这门手艺了，咱们合作，一定可以搞次大的。你别看我年纪大了，但古往今来有多少老当益壮的老将啊，赵国廉颇通兵法，汉室马援定邦家……”

我撇了撇嘴，干脆把眼闭上睡觉，不再去理睬他。明叔自觉无趣，跑又没跑成，难免有些尴尬，也只有就地歇了。

这次我真的一觉放开天地广，梦魂遥望故乡飞了。也不知睡了多久，便被Shirley 杨唤醒。天色已明，山里的天气说变就变，趁现在天高云淡，必须要动身离开这条山谷了，地下的火山带异常活跃，谷中的硫磺气息比夜里要浓得多了，虽然难以判断会不会有危险发生，但此地不宜久留。

我们也没剩下什么东西了，不需要多做整理，当下便依然由胖子背了阿香，启程开拔。

从地底出来之后，西铁城的潜水表已经报废了，上面的指南针失去了作用，因为这种多功能手表，虽然完全适应野外恶劣的自然环境，却有一个缺点，就是放水却不防气。精密的机械表最怕水蒸气，高温产生的水汽很容易进入密封的表中，手表内的压力稍有变化，就会导致精密的零件脱落松动。机械定位已不可能了，但好在这藏骨沟的走向十分明了，只是出去之后，到了海拔高的山区，就需要通过野外求生的经验来寻找方向了。

一行人向西走去，出了山谷，还要绕过龙顶冰川，才能到达另一条殉葬沟，补给营的牦牛队应该就在那里等候我们。我们虽然尽量拣低洼的区域行走，但这海拔仍是陡然升高，气温也是越走越低，在两侧冰川夹峙的古柏森林中，遍地碎石，走在其间如同置身于石与木的大河之中。高处的乱石间，偶尔也能看到盛开的雪莲花，美丽洁白，花香宜

人。其实雪莲并非如世间传说般宝贵珍奇，在冰川附近市场可以见到，当地藏医僧人普遍将其入药使用，只有冰心雪莲花才非凡品，等闲也难见到。

又走了半天的路程，天空上的云层逐渐薄了，喀拉米尔神秘的雪峰在不经意间，揭去了她那神秘的面纱，抬头向高处看去，围绕着龙顶冰川得几座大雪山，仿佛是神女戴上了银冠，发出耀眼的光芒，巍巍然傲视苍穹，显得丰姿卓绝。山腰处那些罕见瑰丽的冰塔林，像是银冠边缘镶嵌的颗颗钻石，那是一片琉璃的世界，如果不是云层稀薄，根本见不到这般奇幻迷人的景色。冰川下无数奇石形成的石林，密密麻麻延伸下来，与低海拔处古老的森林连为一体。

冰川的融水在森林下层潜流，发出有节奏的叮咚声，仿佛是仙女的玉指在轻轻拨弄着琴弦，流泻出一串串动人的音符。我们虽然又冷又饿，觉得呼吸不畅，但是看到这等仙境般的景色，也不得不感叹能活着走到这里，实在是太好了。

到了森林边缘，众人感觉体力已近极限，胖子也喘作了一团，脸膛涨得发紫，只好先把阿香放下来，不歇一下是走不动了。阿香更是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我知道这不是累了，而是在高原地区，由于运动过度产生的缺氧反应，如果一路走过去，海拔逐渐增高，那这口气是永远喘不匀了，只能在原地休息，直到他们的高原反应减轻为止，但没有氧气瓶阿香恐怕已经坚持不下去了。

我也觉得胸口憋闷难熬，望了望远处茫茫群山林海，真不知道还要走上多远，心中正在担忧，就突然发现远处的山坡上有几个人影。我以为是眼睛被雪山的银光晃得花了，忙揉了揉眼睛再仔细看，没有看错，确实是有人，Shirley 杨等人也都看到了，看他们那装束衣着，正是与我们一同进山的几名当地脚夫。

那四个人并没发现我们，他们似乎整对着云开雾散的神峰顶礼膜拜，不停地磕着头。众人见终于找到了牦牛队，顿时精神大振，互相扶持着，边挥手打着招呼边向那些脚夫走去。到得近处，脚夫们也发现了我们，同样欣喜不已，对着雪峰指指点点，示意让我们也看那边。

我顺着他们的手指望去，在极高的地方，有十余头体魄强健，身形庞大的野牦牛，像是一块块黑色的巨石，正在缓缓向前移动，宛如行走在天际。它们比寻常的牦牛大出一倍，是一种典型的高寒动物，性极耐寒，数量非常稀少，栖息游荡于人迹罕至的高山附近，生命力坚韧卓绝，被当地人视为神明，是吉祥无量之力的象征。平时一只都难见到，这次一看就看见一群，如此殊胜的瑞兆，难怪这些人如此兴奋。

这一群野牦牛体形大者，有四米来长，雄壮威武，犄角粗壮气派，身披长而厚的黑毛，腹部的裙毛长可及地。长满刺胎的舌头与角和蹄子是它的三件武器，连藏马熊和狼群都不敢招惹它们。看样子这群野牦牛，正在踏雪履冰去高山另一侧的盆地。

看着那群缓缓走在天路上的野牦牛，不得不令人生出敬畏，对大自然和生命的敬畏。众人目睹一头头硕大而又沉默的牦牛，逐渐消失在雪山的脊线后边，山际的云团再次合拢，将银色的雪峰重新裹住，我们心中若有所失，仍痴痴地望着云层，过了好半天才回过神来。

由于地热的迅速升高，冲散了雪顶的云层，雪峰现出真身，这千载难逢的机缘是要膜拜磕头的，几名留守补给营的脚夫都来祈求神峰的加护，又意外见到了吉祥的野牦牛，无不欢喜。前几天冰川上出现了寒潮，随后发生了雪崩，他们十分担心，这时见我们平安回来，都不住的摇着转经筒，满口称颂佛爷的仁惠恩德。对于初一的死，他们虽然惋惜，但当地牧民对生死之事，与我们有着截然不同的见解，能死在神圣的雪峰下，那是功德殊胜圆满的，何况他打死了昆仑山妖魔的化身白狼王，初一来世一定可以成为佛爷的昌珠（昌珠：鹰鸣如龙吼之意）护法，愿他在天之灵保佑喀拉米尔永远不再受狼灾的威胁。

补给营中有充足的装备和药品，阿香已经开始恶化的病情被稳定了下来，趴在牦牛背上插了两天的氧气瓶，暂时算是没什么危险了。Shirley 杨说要把阿香也接到美国去，免得以后让明叔把她卖了，在美国可以对眼睛动一次手术，让她以后可以过上正常人的生活。

我们拔营启程，骑着牦牛，终于走出了喀拉米尔的崇山峻岭，回到荒凉的扎接西古草场。牧人们见众人收队回归，忙着为我们打糍粑，烹煮酥油茶，不久就陆续开出饭来，让大伙吃喝。虽然没有进山的那顿晚饭豪华，却也非常的丰盛可口，先吃手抓羊肉，然后是皮薄肉多的藏包子，放了白糖和葡萄干的抓饭，最后是每人一大碗酸奶。

我们已经好多天没吃过这么像样的饭了，甩开腮帮子一通猛吃，吃到最后坐都坐不下了，这才依依不舍地让牧人撤下残羹剩饭，完事了还问人家：“明天早晨几点开饭？”当然这样的人主要是我和胖子还有明叔，Shirley 杨没像我们这么没出息，阿香吃的也不多，只喝了两碗酸奶。

晚上我喝铁棒喇嘛说起这次进山的经过，喇嘛听后感言道：“吉祥啊，殊胜奇遇举不胜举，真个是胜乐灿烂。这不仅是你们的造化，也是佛爷对你们的加护，此身是苦海的容器，就像是自己的怨敌，若能有缘善用此身，则成为吉祥的根基……”

铁棒喇嘛对雮尘珠不甚了解，于是我简单地给他讲乐一些。其实雮尘珠就是凤凰胆，藏地密宗也有风水说，和中土风水理论相似，但用语有很大分别，就像喀拉米尔山区，密宗称其为凤凰神宫，是凤凰鸟之地；而青鸟风水中，则指其为天地脊骨的龙顶，是阴阳融会之地。

魔国覆灭之后，凤凰胆便流入中原地区，周代执掌占卜的王公贵族们，通过烛照龟卜，预测到这是一件象征长生轮回的秘器，而且出自凤凰之地，但怎么才能正确地使用，却没有占卜出什么头绪来，只有少数掌握十六字天卦的人，才能窥得其中奥秘。那十六字挂卦图早已失传，我们也只能通过一些推测来想象其中的内容了。自秦汉之后，一些特权阶级，都保留有风鸣岐山的异文龙骨，可能也是出于对长生不死的向往，希望有朝一日，可以解开其中的秘密。

而这凤凰胆其实是魔国用来祭祀鬼洞的一件祭器，凤凰神宫地理位置独特，内有两个水池，如果以阴阳风水来说明，这两个水池，就是太极图中的黑白两个小圆，太极图中间有一线分隔黑白阴阳，黑白两侧象征着阴阳一体。凤凰神宫神宫里的水池，就象征着这两个圆点，如果把这两个点用相反的颜色盖住，那么阴与阳就不再是融合的，而被清晰地分隔了开来。

我让铁棒喇嘛看了看我背后地眼睛标记，已经由红转黑了，这说明现实与虚数两个空间的通道被完全切断，总算是摆脱掉了鬼洞置人死地的纠缠。不过我们从祭坛中离开的时候，正好赶上阿香失踪，所以非常匆忙，便忘了再将凤凰胆取回，再回去已经不可能了，这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

铁棒喇嘛说，原来凤凰胆就是制敌宝珠大王诗篇中提到的那颗轮回之珠，制敌宝珠——那是说英雄王如同无边佛法的摩尼宝珠一般，可以匹敌魔国的轮回之珠。天无界，地无法，魔国的余毒至今未净，诸法变幻，人世无常，你们的所作所为，算是成就了一件无遮无量莫大的善果，乐胜妙吉祥。

喇嘛说他今后还要去转湖还愿，又问我有什么打算。我说正在想着要去海外，说到这里，想到铁棒喇嘛年事已高，死在转湖朝圣的途中，是他的宿愿。西藏的天路万里迢迢，今生恐怕是再也没有相见的机会了，我的眼睛开始有些发酸。

第二天一早，Shirley 杨就跟铁棒喇嘛商量，想为喀拉米尔附近的寺庙捐一笔钱，修筑金身佛像，为逝者祈福。我知道Shirley 杨信上帝而不信佛教，她这么做很大程度是为我们着想，因为我和胖子等人倒斗的时候坏过很多规矩，要不是命大，早死了多时了，心里对她十分感激。

铁棒喇嘛带我们来到附近的一个寺庙中，这庙很小，只有前后两进，附近堆了一些经石堆，寺名叫作白螺曼遮，也与当地的传说有关。前殿供着佛祖八岁的不动金刚像，后殿则石唐代留下的壁画遗迹，以前这里也曾经辉煌一时。壁画中有龙王的宫殿，罗刹魔女的寝宫，妖龙出没的秘道，厉鬼潜伏的山谷，都是当年被不动金刚镇服的妖魔鬼怪，两侧都有寻香神的塑像，它们负责用琵琶的妙乐来供养神明。

据当地人说，由于这里地处偏僻，人烟稀少，所以这座不动金刚寺香火不盛，千百年得岁月一瞬即过，现在仅剩三分之一的规模，而且已经很破旧了。很久以前，本来这里有三间佛殿，还供有时轮金刚和胜乐金刚。

Shirley　杨看后立刻决定，捐一笔钱，使喀拉米尔的金刚寺重复旧观。铁棒喇嘛说Shirley 杨一定是咱们雪域高原的拉姆（仙女）下凡，修寺建庙的功德，将来必有福报，佛经中说世间第一等福之人，共有四种福报，第一种是大富，珍宝、财物、田宅众多；第二形貌庄严端庄，具三十二相……

我心想这具三十二相的福报不要也罢，要是真长了三十二张脸，就算一天换一副相貌，一个多月都不带重样的，那熟人岂不是都互相认不出来了？但这恐怕只是某种比喻，佛堂之内是庄严的所在，我虽然什么都不在乎，也不敢随便问这么失礼的问题。

临走的时候明叔又要留在寺中当喇嘛，我和胖子不由分说，架起他来就往回走。我突然有种不太好的预感，问明叔道：“你在北京宅子里的那些古玩，该不会都是仿的吧？要不然你怎么总想跑路？我告诉你香港早晚也得回归祖国，您老就死了这条心吧，这颗雷你算是顶上了，跑到哪都躲不过去。”

明叔忙说：“有没有搞错啊，我做生意一向都是明买明卖，绝没有掺水的假货，要不然怎么都尊称我为明叔呢？明就是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哪里会做那种见不得光的事情？我刚刚就是突然看破红尘了，才想出家，绝不是想跑路躲债。”

我和胖子立刻告诉明叔，看破了红尘就太好了，这趟买卖你赔了个底掉，本来我们还不忍心照单全收，不过既然您都瞧破红尘，铁了心要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混迹了，那些个身外之物，自然也是来去都无牵挂的，我们也就不用再有不忍心的顾虑了，正好帮您老处理干净了，助明叔你早成正果。说罢也不管明叔那副苦不堪言的表情，就将他连搀带架地拖了回去。

第四十三章 酬金

考虑到伤员的状况，我们并未在喀拉米尔过多停留，三天后，我们这支国际纵队辞别了当地的牧人起程返回北京。

刚一到市区，我就让胖子快去把大金牙找来，一起到明叔的府上碰面，把值钱的古董全部收了。当然这事没让Shirley 杨知道，Shirley 杨要带阿香去医院复查伤口，我随便找了个理由就先开溜了。

明叔跑了几次都没跑成，只好愁眉苦脸地带我回了家。北京城曾经号称“大胡同三千六，小胡同赛牛毛”，改革开放之后，随着城市的改造，四合院逐渐少了起来。明叔的宅子位于阜城门附近，算是一个闹中取静的地段，虽然有几分破败，但那一砖一瓦都有一种古老颓废的美感，多少保留着一些“天棚鱼缸石榴树，先生肥狗胖丫头”的氛围。我越看越觉得这套院子够讲究，不免有点后悔，当初要是让明叔把这套宅子也当作报酬的一部分，他也不会不答应的，可惜我们只要了宅子的古玩字画。

没多大工夫，胖子和大金牙二人，便各自拎着两个大皮箱，风风火火地赶来汇合。大金牙一见到我，便呲着金光闪闪的门牙说：“哎哟，我的胡爷，您可想死兄弟了。自从你们去了西藏，我的眼皮没有一天不跳的，盼中央红军来陕北似的总算是把你们给盼回来了。现在潘家园的形势不好，生意都没法做了，你们不在的这些天，兄弟连找个商量的人都没有……”

我对大金牙说：“我们这趟险些就折在昆仑山了，想不到咱们的根据地也很困难？不过这些事回头得空再说，现在咱们就打土豪分田地，明叔已经把这房中的古玩器物，都作为酬金给了咱们。我和胖子对鉴别古玩年代价值一类的勾当，都是一瓶子不满，半瓶子晃荡，所以这些玩意儿还得由你来给掌掌眼，以便咱们尽快折现。”

大金牙说：“胡爷，胖爷您二位就瞧好吧，尽管放心，倒斗的手艺兄弟是不成，但要论在古词、古玉、杂项上的眼力，还真就不是咱吹，四九城里多少行家，我还真就没见过能跟我相提并论的主儿。”

胖子这时候乐得嘴都快合不上了，一只胳膊紧紧楼住明叔的脖子：“收拾金瓯一片，分田分地真忙。明叔我们可就不跟您老客气了，咱爷门儿谁跟谁啊，您当初朝我开枪，我都没好意思说什么，就甭废话

了，麻溜儿地赶紧开门。”

明叔只好把放置古董的那间房门给我们打开，里面一切如故，几架古朴的檀木柜上，林林总总地摆放着许多古玩，让人不知道该看什么好。这里和我们第一次来的时候没什么分别，只是好了一只十三须花瓷猫，那件东西本来就不是什么值钱的玩意儿，我们也对它不太在乎。大金牙念念不忘、始终惦记着的就是明叔一直随身带着的凤形润玉，那东西早就落入胖子手中了，此时也都拿出来，以便造册估算总价值。我们这次去美国做生意的资金，都要着落在其中了。

大金牙顾不上别的，这回总算把玉凤拿在手中了，自是又有一番由衷的赞叹：“要说把玉碾碎了吃了下去能够长生不老，那是很不科学的，不过美玉有养颜养生驻容之功效，那是不争的事实。慈禧太后老佛爷就坚持每天用玉美容，当年隋炀帝朱贵儿插昆山润毛之玉拔，不用兰膏，而鬓髻鲜润，世间女子无人可匹，可她用的还是昆山玉，比这东海海底的玉凤可就差得多了。古人云：君子无故，玉不去身。胡爷依我看，这件玉凤还是别出手了，就留着贴身收藏也是件可以传辈儿的好东西。”

我接过那枚玉凤看了看，虽然有史可查，这是杨贵妃用过的真品，但就连我都能看出，刻工明显具有“汉八刀”的风格，说明年代远比唐代还要久远，是一件可遇不可求的稀世美玉。不过这毕竟是女子用的，我们留着它又有何用？还不如卖了换成现金，但转念一想，何不送给Shirley 杨，这不是倒斗倒出来的，她一定会喜欢，于是点头同意，让胖子算帐的时候不要把玉凤算在其中了。

随后我们又一一查看其余的古玩，不看则可，一看才知道让明叔把我们给唬了。古玩这东西，在明清时期，就已经有了很多精仿，正是因为其具有收而藏之的价值，值得品评把玩鉴别真伪，才有了大玩家们施展眼力、财力、魄力的空间。鉴别真伪入门容易精通难，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古玩的魅力也就在于真假难辨之间。明叔这屋里的东西，有不少看起来像真的，但细加鉴别，用手摸鼻闻，就知道价值不高，大部分都是充样子的摆设。

胖子一怒之下，就要拿明叔的肋骨当搓衣板，明叔赶紧找我求饶。以前是为了撑门面，所以弄这么一屋子的东西摆着，在南洋辛辛苦苦收了半辈子的古玩，大部分都替他两个宝贝儿子还赌债，他实际上已经接近倾家荡产了，要不然也不可能拼上老命去昆仑山。不过这些玩意儿里面，也并非全是假的，个别有几件还是很值钱的。

我对胖子一摆手，算了，揍他一顿他也吐不出金条来，先把假货都清出去，看看还能剩下些什么。当下便和大金牙、胖子一起动手，翻箱

倒柜地将这么许多器物进行清点。

胖子自以为眼光独到，拣起一只暗红色的莲形瓷碗说："老胡老金你们看看，这绝对是窑变釉。碗外侧釉色深红如血，里边全是条纹状釉花，我在潘家园看专门倒腾瓷器的秃子李拿过一件差不多的，他说这颜色，叫鸡血红或朱砂红，这内部的条纹叫雨淋墙，看着像下雨顺着墙壁往下淌水似的。如果是钧窑，倒也能值大钱。"

大金牙接过了看了看："胖爷您的眼界是真高，哪有那么多钧窑瓷。俗话说钧窑瓷一枚，价值万金，我这些年满打满算也没见过几件完整的，钧瓷无对，窑变无双，等闲哪里能够见到。釉色中红如胭脂者为最，青若葱翠、紫若黑色者次之，它的窑变叫作蚯蚓走泥纹，即在釉中呈现一条条逶迤延伸、长短不一、自上而下的釉痕，如同蚯蚓游走与泥土之中，非常独特。首先这器皿不是碗，这是一件笔洗，这颜色是玫瑰红，紫钧的仿品，仿的是浓丽无比的葡萄紫，无论从形制、釉彩、圈足、气泡、胎质来看，都不是真品，而仅仅是民国晚期的高仿，可能苏州那边出来的，能值一千块就不错了。"

我对胖子和大金牙说："假的里面也有仿得精致的，虽然不如真的值钱，但好过是件废品，说不定咱们还能拿着去打洋桩，找老外换点外汇券。"说着将那笔洗打包收了。

这些乱七八糟真真假假的古玩器物中，有一件吸引我的眼球。那是一件瓷杯，胎规整齐，釉色洁白，形状就像是人民大会堂开会时，首长们用的那种杯子，但做工好象更加考究，质感很好，当然还是它那强烈的时代特征最为吸引人：杯把手上为镰刀斧头的造型，盖子上有红五星和拳头符号，标有"为实现国家工业化"的词语，杯身正面还有"把总路线和总任务贯彻到一切工作中去"的语录。

我问明叔："这杯子应该不是假的，但是不知是哪位首长用剩下的。您是从哪淘换回来的？"

明叔说这当然不是假的了，是前两年一个大陆朋友送的，据说是绝版，这杯子的价值低不了，是典型的共和国的文物，你们就把它拿去好了，其余的东西多少留几件给我。

胖子看后说："以前我家里好像有这么一套，还是我家老爷子开会时发的。那时候我还小，都让老胡撺掇我从家里顺出去，拿弹弓当靶子打碎了。就这破杯子能值钱？"

大金牙说："那个年代，甚至现在开会时发给首长们用的杯子都差不多，但这只肯定是不一样。诸位瞧瞧这杯子带的款，是张松涛的提款，

还有景德镇市第一瓷画工艺合作社。这杯子可不得了，据我所知，这肯定是专门为中央的庐山会议订制的，在当时这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调集景德镇画瓷名手专门画瓷。它的数量就不多，松涛款更是难得，有很高的价值，作为绝版，也许现在价值还不凸显，但随着岁月的流逝，这杯子将会越来越值钱。”

我举着茶杯再三欣赏，这要是自己摆在家里喝水，岂不是跟首长一个感觉？虽然这不是什么真正意义上的古玩，但不仅工艺精美，款式独特，数量非常稀少，更难得的是它见证过历史上的风云变幻，有着一层深厚的特殊含义，符合衡量古玩价值五字“老、少、精、美、好”中的精与少二字，如果能再配成套，那价值有可能还要超过普通的明器。看来明叔这些玩意里，还是有几样好东西的，虽然没我们预期的收获那么大，倒也算有些个意外收获。

明叔房中陈设的大多数器物，都是从古玩商手中“一枪打”收购过来充门面的。所谓“一枪打”，就是一大批器物同时成交，其中大多数都是民国前后的高仿，虽然不大值大价钱，也不会像寻常西贝货一般分文不值，而且这些东西里面，还有那么几样货真价实的好东西。于是三人抖擞精神，将一件件东西分门别类，经大金牙鉴定不值钱的，都堆在房中角落处。

随着清理行动的深入开展，檀木架子上的东西越来越少，明叔的脸色也越来越难看。这时胖子见不起眼的地方有把紫砂壶，乌里乌秃的，显得土里土气，就随手照着堆放次品的角落中抛了出去。大金牙当时正在用鼻子闻一件铜造小佛像，忽然看到胖子仍出去的紫砂壶，顿时张大了嘴，两眼直勾勾地盯住紫砂壶从空中掉落的抛物线，连手中的铜佛都不要了，也不知他的身手为何这时能如此利索，竟然在紫砂壶落地摔碎之前将其接住。大金牙脑门子上都见汗了：“胖爷您可真是祖宗，我刚要是一眼没瞧到，这把壶就让您顺手碎了。”

胖子说：“大惊小怪的干什么，这破壶土得掉渣，连紫砂的光泽度都没有了，也不知从哪的阴沟里淘出来的，谁还愿意花钱买？”

我也觉得这把壶其貌不扬，造型还可以，但胎质太过乌秃，缺少多少代人摩挲把玩的光润感，也就是我们俗称古壶表面上的“包浆”，根本看不出个好来。不过大金牙可很少看走眼，莫非这竟是件值钱的东西？

大金牙小心翼翼地摸了摸壶体，有用鼻子嗅了两嗅：“别看这件紫砂壶不起眼，这可是明代的古物，这形叫筋囊，咱们现代能见带的明代紫砂，表面上都没有关滑明润的包浆，因为百分之九十都是墓里倒出来的明器。胎体在土中埋得年头多了，就算原本有些光润也都让土浸没了，

再加上那个时期的工艺还没经过改良，只是将泥料略加澄炼，杂质较多，所以观感最初就是不比清代的壶好，但这可是一件实打实的明器。”

我和胖子、大金牙三人心满意足地将紫砂壶包起来，最后总共挑出了二十几件东西。不知不觉天色已经晚了，一看时间，晚上九点多钟了，众人忙着点货，自然是没顾得上吃饭。胖子说来的时候，看胡同口有个饭馆，先去吃上一顿再回家。于是我们拎上东西拔腿就走，本来没打算带明叔一起去，但明叔似乎舍不得他那几样东西，厚着脸皮硬要跟来。

第四十四章 总路线 总任务

我边走边对明叔说："想不到您老人家从一开始就跟我们耍心眼儿，家里的玩意儿没几件像样的。这回就算我们认倒霉了，只收这些拿不上台面的东西，给您老打了个大折扣，咱们现在就算是两清了，等会儿吃过饭真的该各奔东西了。阿香的事交给Shirley 杨肯定没半点问题，俗话说女大不中留，我看她也不打算再跟您回家了，所以往后您就不用再为她操心了。"

明叔说："胡老弟你看你又这么见外，咱们虽然亲事没谈成，但这次生死与共这么多天，岂是一般的交情？我现在又不想去西藏做喇嘛了，以后自然还是要多走动来往的嘛。这餐由我来请，咱们可以边吃边商量今后做生意的事情……"

我心说不妙，港农算是铁了心吃定我了，这时已经来到路口胖子所的饭馆处，我一看原来是个卖炸酱面的馆子，忙岔开明叔的话，对众人说道："明叔一番盛情要请兄弟们搓饭，不过时间太晚了，咱们也甭狠宰他了，就跟这凑合吃晚炸酱面得了。明叔您在北京的时间也不短了吧，北京的饮食您吃着习惯吗？"

一提到吃东西胖子就来劲，不等明叔开口，就抢着说："北京小吃九十九，大菜三百三，样样都让你吃个不够，不太谦虚地说，我算是基本上都尝遍了。不过胖子我还是对羊肉情有独钟，东来顺的涮羊肉，烤肉季的烤羊肉，白魁烧羊肉，月盛斋酱羊肉，这四大家的涮、烤、烧、酱，把羊肉的味道真是做到绝顶了。既然明叔要请客，咱们是盛情难却，不如就去烤肉季怎么样？吃炸酱面实在太没意思了。"

明叔现在可能真是穷了，一听胖子要去烤肉季，赶紧说："烤肉咱们经常吃都吃烦了。炒疙瘩、炸酱面、最拿手的水楸片，这可是北京的三大风味，我在南洋便闻名久已，但始终没有机会品尝，咱们现在就一起吃吃看好了。"

说话间，四个人迈步进了饭馆。店堂不大，属于北京随处可见最普通的那种炸酱面馆，里面环境算不上干净。这个时间是有些零星的食客，我们就捡了张干净的桌子围着坐下，先要了几瓶啤酒和二锅头，没多久服务员就给每人上来一大碗面条。胖子不太满意，埋怨明叔舍不得花钱。

大金牙今天兴致颇高，吃着炸酱面对众人侃道：“其实炒疙瘩和水楸片，都是老北京穷人吃的东西，可这炸酱面却是穷有穷吃法，富有富吃法，吃炸酱面要是讲究起来，按照顶上吃法，那也是很精细的。精致不精致主要就看面码儿了，这面码儿一要齐全，二要时鲜。青豆嘴儿、香椿芽儿，焯韭菜切成段儿；芹菜末儿、莴笋片儿，狗牙蒜要掰两瓣儿；豆芽菜，去掉根儿，顶花带刺儿的黄瓜要切细丝儿；心里美，切几批儿，焯江豆剁碎丁儿，小水萝卜带绿缨儿；辣椒麻油淋一点儿，芥末泼到辣鼻眼儿。炸酱面虽只一小碗，七碟八碗是面码儿。”

明叔听罢，连连赞好，对大金牙竖着大拇指：“原来金牙仔不单眼力好，还懂美食之道，随随便便讲出来的话皆有章法，真是全才。经你这么一说，皇上也就吃到这个程度了，这炸酱面真好。”明叔借着话头又对我说：“我有个很好的想法，以我做生意的头脑，金牙仔的精明懂行，还有肥仔的神勇，加上胡老弟你的分金定穴秘术，几乎每个人都有独当一面的才干，咱们这伙人要是能一起谋求发展，可以说是黄金组合，只要咱们肯做，机会有得是，便是金山银山，怕也不难赚到。人生一世，草木一秋，哪个不想大富大贵过这一辈子，现在不博，更待何时？”

大金牙听了明叔这番富有煽动色彩的言语，不免心动了，也问我道：“胡爷，兄弟也是这个意思，如今潘家园的生意真是没法做了，假货越来越多，真东西是越来越少，指着倒腾这个挣饭吃，那肯定早晚得饿死。我虽然有眼力，可指着铲地皮又能收来几样真东西？听说两湖那边山里古墓很多，咱们不如趁机做几票大的，下半辈子也不用因为吃喝犯愁了。”

我心意已决，可还要听听胖子的想法，于是问胖子：“明叔和大金牙的话你也同到了，都是肺腑之言，小胖你今后是什么意思不妨也说说？”

胖子举起啤酒瓶来灌了两口，大大咧咧地说：“按说我俯首甘为孺子牛，就是天生为人民服务的命，到哪都是当孙子，这辈子净给别人当枪使了，不过咱们话赶话说到这了，这次我就说几句掏心窝子的。我说老金和明叔，不是我批评你们俩，你们俩真够孙子的，你们倒是不傻，可问题是你们也别拿别人当傻子啊。咱们要是合伙去倒斗，就你们俩这德性的，一个有老毛病犯哮喘，一个上了岁数一肚子坏水，那他妈挖坑刨土，爬进爬出的苦活儿累活儿……还有那玩命的差事，还不全是我跟老胡的？我告诉你们说，愿意倒斗你们俩搭伙自己倒去，没人拦着你们，可倒斗这块我们已经玩腻了，今后胖爷我要去美国发洋财了。”

胖子的话直截了当，顿时噎得明叔和大金牙无话可说。大金牙楞了半晌，才问我：“胡爷，这……这是真的？你们真的决定要跟杨小姐去美

国了？那那那……那美国有什么好的，美国虽然物质文明发达，但也并非什么都有，别处咱就不说了，单说咱们北京：天坛的明月，长城的风，卢沟桥的狮子，潭柘寺的松，东单西单鼓楼前，五坛八庙颐和园，王府井前大栅栏，潘家园琉璃厂，这些地方就算他美国再怎么阔，他美国能有吗？永远也不会有，再说你又怎么舍得咱们这些亲人古旧好朋友？”

我听大金牙越说越激动，是动了真感情了，虽然大金牙一介奸商，但他与明叔不同，他与我和胖子有着共同的经历。当年插过队的知识青年，不管认识与否，只要一提当过知青，彼此之间的关系就无形地拉近了一层，有种同命想连的亲切感。刚才胖子将大金牙与明叔相提并论，话确实说得有些过分，大金牙虽然是指着我们发财，但他也是真舍不得同我们分开。于是我对大金牙说：“老金，俗话说故土难离，我也舍不得离开中国，舍不得这片浸透了我战友血泪的土地，更舍不得我的亲人和伙伴。但在西藏的时候，我才发现我和胖子竟然除了倒斗之外，什么都不会，我们的思维方式已经跟不上社会的进步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悲哀。而且我去了这么多地方，见了不少古墓中的秘器，我有一种体会，有些东西还是让它永远留在土中才好。”

自古以来，大多数摸金校尉摘符之后，都选择了遁入空门，伴着清灯古佛度过余生。因为经历的事情多了，最后难免都会生出一种感悟：拿命换钱不值。墓中的明器都是死物，就是因为世人对它的占有欲，才使其有了价值，为了这些土层深处的物件把命搭上太不划算了，金石玉器虽好，却比不上自己的生命珍贵。

另外最主要的，值钱的玩意儿是万恶之源，古冢中的明器，几乎件件都是价值不菲，如果能成功地盗掘一座古墓，便可大发一笔横财，但不论动机如何，取了财自己挥霍也好，用来济困扶弱也罢，那些明器毕竟要流入社会，从而引发无数的明争暗斗，血雨腥风。明器引发的所有的罪孽，要论其出处，恐怕归根结底都要归于掘它出来的摸金校尉。

我对大金牙说：“都说漫漫人生三苦三乐，可试看咱们这拨人的惨淡人生，真是一路坎坷崎岖，该吃的苦咱们也吃了，该遭的罪咱们也没少遭，可时至今日才混成个体户，都没什么出息，几乎处在了被社会淘汰的边缘。我想咱们不能把今后的命运和希望全寄托在倒斗上，那样的话，将来的路只能越走越窄。我们绝不向命运低头，所以我和胖子要去美国，在新的环境中重新开始，学些新东西，把总路线和总任务贯彻到一切工作中去，去创造一种和现在不一样的人生。”

胖子奇道：“什么是总路线和总任务？我记得咱们可从来没有制定过

这种计划，你可别想起一出是一出。”

我说：“我也是看见那个庐山会议的茶杯才想起来，今后咱们的总路线是发财，总任务就是赚钱。听说美国的华人社区有个地方号称小台北，等将来咱们钱赚多了，也要在美帝那边建立一个小北京，腐化那帮美国佬。”

大金牙眼含热泪对我说道：“还是胡爷是办大事的人，这么宏伟的目标我从来都不敢想，不如带兄弟一道过去建设小北京。咱们将来让那帮美国佬全改口，整天吃棒子面贴饼二锅头，王致和的臭豆腐辣椒油……”

胖子接口道：“哈德门香烟抽两口，打渔杀家唱一宿。北京从早年间就有三绝，京戏、冰糖葫芦、四合院，胖子我发了财，就他妈把帝国大厦上插满了冰糖葫芦。”说完三人一起大笑，好象此刻已经站在了帝国大厦的楼顶，将曼哈顿街区的风光尽收眼底。

说笑了一阵，把气氛缓和开来，我问大金牙刚才的话是不是开玩笑，难道真想跟我们一起去美国。大金牙的爹身体不好，我家里人都在干休所养老，胖子家里没别人了，所以大金牙不能跟我们一样，撇家舍业地说走就走，而且这一去就是去远隔重洋的美国。

大金牙很郑重地说：“我刚才劝你们别去美国，那是舍不得二位爷啊！你们远走高飞了，留下我一个人在潘家园还有什么意思？实话说吧，我算看透了，潘家园的生意再折腾十年，也还是现在这意思，我心里边早就惦着去海外淘金了。咱们老祖宗留下来的古物，有无数绝世孤品都落在国外了，要是我去美国能发笔大财，第一就是收几样真东西，这是兄弟毕生的宿愿；其次就是我们家老爷子也接过去，让老头子享几天洋福，可我这不是没有海外关系吗，要想出去可就难于上青天了，胡爷你能不能跟杨小姐美言几句，把我也捎带脚倒腾出去。听说美利坚合众国不但物质文明高度发达，而且在文化上也兼容并蓄，就连鸡鸣狗盗之辈到可那边都有用武之地，您看我这两下子是不是……”

我心想人多倒也热闹，省得我跟胖子到了那边生活单调，不说Shirley 杨毕竟不是人贩子，只好暂时答应大金牙，回去替他说说。

于是我和胖子、大金牙三个人就开始合计，如何如何把手里的动西尽快找下家出手，三个人总共能凑多少钱，到了美国之后去哪看脱衣舞表演……谈得热火朝天，就把请客吃炸酱面的明叔冷落在一旁，几乎就当他是不存在的了。但是明叔自己不能把自己忘了：“有没有搞错啊，你们以为美国的世界是那么好捞的吗？不过话又说回来，流落到美国的宝贝确实不少，据说世界上最值钱的一件中国瓷器——元青花淳化天渊

瓶，就在洛衫矶的一位收藏家手中，还有乾隆大玉山，也是在美国，个个都是价值连城。不如我也跟你们一起过去，咱们想些办法把这瓶子淘换过来，将来资金充足了，还可以接着做古尸的生意，这种生意才是来钱最快的。”

我对明叔说：“您要是想去美国，那是你自己的事，我们也没权利拦着你不让去。不过念在咱们共过事，都是从昆仑山鬼门关转了两圈又回来的，我得劝您一句，您都这岁数了，到了美国之后小打小闹地做点古玩生意，够自己养老就行了，就别净想着东山再起倒腾粽子。这次昆仑山还没吸取教训吗？就算是把冰川水晶尸运回来了，钱是赚了，但老婆没了，干女儿也不跟你过了，就剩下两个败家儿子，这笔生意是赔是赚你自己还不会算吗？再值钱的死尸，也不如活人有价值。”

说完这些话，我也就算对明叔做到仁至义尽了，看看差不多也吃饱喝足了，就辞别了明叔，与胖子大金牙打道回府。

第四十五章 摘符

虽然决定了要去美国，也不能说走便走，出国前有很多事要处理。大金牙的家就安在北京，这段时间他和胖子二人变卖古玩，我则回福建探亲，之后又去看望了几位牺牲战友的家人，其间还和胖子去曾经插队的内蒙走了一趟，前后一共用了将近两个多月的时间，才将所有的事都忙活完。

回到北京的时候，已经是隆冬时节，距离我们出国的日子，只有几天了，眼下所有的事都已经准备完毕，最近就是天天忙着跟熟人喝酒告别。

这天Shirley 杨想同我出去走走，看看冬天的北京，于是我就带她去了北海公园。

由于连夜的西北风，地面上显得格外干净，1983年底的这个冬天似乎特别寒冷，空气好象都冻住了，一吸气就觉得是往肚子里吸冰渣儿，呛得肺管子生疼，到了白天风是小多了，但天空是灰蒙蒙的，看不见太阳在什么位置，可能在天黑下来之前，会下一场大雪。

北海公园位于故宫的西北角，有千年以上的历史，曾是辽、金、元、明、清五个朝代的皇家禁苑。

走在湖畔，看着北海湖中的琼岛白塔，带着几分的萧瑟。我觉得冬天里这儿真没什么值得玩的，可去国远行在即，还不知道哪年哪月能再来北京，不免对这里的白塔红墙有些眷恋，天气虽冷，也不太在意了。

Shirley 杨的兴致很高，她已经提前把阿香接到了美国安顿下来，在美国治疗精神病的陈教授，病情恢复得也大有起色。这时看到结冰的湖面上有许多溜冰的人，其中有几个人是年年冬天都在冰场玩的老手，穿了花刀，不时卖弄着各种花样，时而如蜻蜓点水，时而又好似紫燕穿波，便同我停下开观看。Shirley 杨对我说："这里可真热闹，在冬天的古典林中滑冰这种乐趣，恐怕只有在北京才有。"

我随口答道："那当然了，纵然是五湖的碧波，四海的水，也都不如在北海湖上溜冰美啊。"

Shirley 杨问我："听你这恋恋不舍的意思，是不是有点后悔要和我去美国了？我知道这件事有些让你为难，但我真的非常担心你再去倒斗，如果不在美国天天看着你，我根本放心不下。"

我说："开弓没有回头箭，我已经下定决心去美国了，当然不会后悔。虽然我确实有些舍不得离开中国，但等我把总路线总任务彻底贯彻之后，我还可以再带你回来玩。"说着话，从衣袋里掏出一枚摸金符给Shirley 杨看："你瞧瞧这个，我和胖子都已经摘符了，算是金盆洗手，这辈子不会再干倒斗的勾当了，除非是活腻了，以后咱们就做些稳当的生意。"

摸金校尉都要戴摸金符，它就相当于一个工作证，而且某种意义上，它还代表着运气，一旦挂在颈项上就必须永不摘下，因为一旦摘下来，也就暗示着运气的中断，再戴上去的话，就得不到祖师爷的保佑了。只有在决定结束职业生涯的时候，才会选择摘符，也就相当于绿林道上的金盆洗手，极少有人摘符之后，再重操旧业。当年了尘长老就是一个例外，为了协助Shirley 杨的外公鹧鸪哨，了尘长老摘符后再次出山，结果死在了黑水城的西夏藏宝洞中。

Shirley 杨见我早已摘了摸金符，显得颇为感动，对我说道："自古以来有多少古墓被掘空了，能保留下来的，多半都有其特异之处，里面隐藏着太多的凶险，所以我始终担心你去倒斗。现在你终于肯摘掉摸金符了，这实在是太好了，到了美国之后，我也不用担心你再偷着溜回来倒斗了。"

我对Shirley 杨说："不把总路线贯彻到底我就不回来了。我听说美国哪都好，可就是饮食习惯和生活作风不太容易让人接受。我听说美国人的饮食很单调，饭做的得很糙，两片硬得跟石头似的面包，中间随便夹两片西红柿和一片半生不熟的煎牛肉，再不然就是把烂菜叶切碎了直接吃，这能算是一顿饭？我在云南前线吃的都比它强，咱们不会天天也吃这种东西吧？我觉得美国人实在是太不会吃而且太不懂吃了，怪不得美国这么有钱，敢情全是从嘴里省出来的。"

Shirley 杨说："怎么可能让你天天吃汉堡，中国餐馆在美国有很多，你想吃的话咱们可以每天都去。生活作风又是什么意思？"

我说："这个你都不知道啊？'我爱你'这句话在中国，可能一辈子也说不了几遍，但听说在美国两口子过日子，就'我爱你'这句话一天说一遍就意味着夫妻间离心离德，马上要分居离婚了，早中晚各说一遍才刚刚够，最好起床睡觉再加说两遍，即使是一天说十遍也没人嫌多，有时候打通长途电话就为说这一句话，絮叨这么多遍竟然也说不腻，可真是奇了怪了。我想这种传说大概是真的，因为我还听说，美国大兵在战场上受了重伤，快要死了还没咽气的时候，都要嘱咐战友转告他的老婆这么一句话……"我装作奄奄一息上气不接下气的样子接着说，"中尉……答

应我……帮我转告我太太……就说我……我爱她。”说完我自己就已经笑得肚子疼了。

Shirley 杨也被我逗笑了，但却说：“老胡你真没正经，这有什么可让你嘲笑的，这句话不仅可以用在爱人或情侣之间，对子女父母都可以说。爱一个人，就要让对方知道，他对自己有多么重要，这是很正常也是很必要的。以后你也要每天说十遍。”

（全书完）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cmfu.com

鬼吹灯Ⅱ 黄皮子坟 之一

盗墓者的诡异经历

故事以一本家传的秘书残卷为引，讲述三位当代摸金校尉，为解开部族消失的千古之谜，利用风水秘术，解读天下大山大川的脉搏，寻找一处处失落在大地深处的龙楼宝殿，毕竟那些龙形虎藏，揭天拔地，倒海翻江的举动，都迥异庸俗，在离奇诡异的地下世界中，历史的神秘面纱正一层层地被揭开……

天下霸唱 著



Huangpizi Fen

安徽文艺出版社

引子
第一章 赶冬荒
第二章 黄皮子坟
第三章 夜擒
第四章 熊的传说
第五章 剁掌剜胆
第六章 鬼衙门
第七章 老吊爷
第八章 绞绳
第九章 削坟砖
第十章 来自草原的一封信
第十一章 禁区
第十二章 夜幕下的克伦左旗
第十三章 牛虻
第十四章 失踪
第十五章 蚰蜒钩
第十六章 怪汤
第十七章 百眼窟
第十八章 观龙图
第十九章 引魂鸡
第二十章 不存在房间之楼
第二十一章 凶铁
第二十二章 孤灯
第二十三章 焚化间中的第五个人
第二十四章 锦鳞蚦
第二十五章 阴魂不散
第二十六章 僵尸

第二十七章 龟眠地
第二十八章 俄罗斯式包裹
第二十九章 莫洛托夫鸡尾酒
第三十章 精变
第三十一章 恐惧斗洞
第三十二章 读心术
第三十三章 千年之绿
第三十四章 编号是“0”
第三十五章 砖窑腐尸
第三十六章 禁室培骸
第三十七章 面具
第三十八章 防腐液
第三十九章 标本储藏柜
第四十章 守宫砂
第四十一章 盗墓者老羊皮
第四十二章 不归路
第四十三章 梦
第四十四章 冥途
第四十五章 阎罗殿
第四十六章 金井
第四十七章 水胆
第四十八章 舌漏
第四十九章 焚风
第五十章 穴地八尺
第五十一章 炸雷
第五十二章 生离死别
第五十三章 卸岭盗魁

第五十四章 妖化龙
主目录

引子

我祖上有卷残书，是“摸金校尉”前辈所著《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此书共有一十六字寻龙诀语，“风水秘术”属于术数的一个分支，然而何为术数？术数之兴，多在秦汉以后，《易》为其总纲，其要旨不出乎阴阳五行、生克制化，实皆《易》之支派，傅以杂说耳。物生有象，象生有数，乘除推阐，务穷造化之源者，是为数学。星土云物，占侯指迷，见于经典，后世之中流传妖妄，渐失其真，然不可谓古无其说。自是以外，末流猥杂，不可殚名，《史》《志》将之概总以“五行”。

就凭着这卷奇书，我做起了倒斗的摸金校尉，其间发生了许多事，也遇到了许多人，这几年的经历对我来说，可谓是：“九死南荒吾不恨，兹游奇绝冠平生。”回首来路，血雨腥风，好在踏遍青山人未老，现在我即将告别了“摸金校尉”的职业生涯，去往美国之前，我整理行囊的时候找到了一本从前的相册，我随手翻了翻，见到有一张我同几个伙伴的合影混杂在众多的老照片里面，照片背景是广袤的内蒙古草原，照片上的人里面有我和胖子，有些记忆不会被时间杀死，我还清楚得记得这张照片是我参军入伍前拍的，我们那时候的样子还是歪带帽子斜挎军包，以现在的眼光看有些可笑，不过当时我倒没那种感觉，还觉得这形象挺时髦，拍照留念后，我和照片上的这些同伴进入了大草原的深处，我还清楚地记得，我们那是要去漠北寻找一条黑色的妖龙……

第一章 赶冬荒

1969年秋天，越南人民反抗美帝国主义侵略的解放战争，正进行得如火如荼。而这时候，我做为众多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的一员，被知青办安排在大兴安岭山区插队，接受最高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战风雪，炼红心，斗天地，铸铁骨。

不知不觉中，时间就过去了几个月，刚进山时的兴奋与新奇感早已不见踪影，取而代之的是日复一日的枯燥生活，我插队的那个山沟，总共才巴掌那么大点的地方，一共只有二三十户人家，方圆数百里之内几乎全都是没有人烟的原始森林。

屯子里的人靠山吃山，除了在平整的地方开几亩荒，种些个日常吃的口粮之外，其余的吃食主要通过进山打猎得来，山上的獐子、狍子、野兔、山鸡，还有林子里的木耳、菇菌等等，都是好嚼头，吃饱吃好不是问题。

可那年冬天，山里的雪下得好早，西北风骤然加紧，天气一下子就冷了下来，眼瞅着大雪就要封山了，大伙还没来得及储备过冬的食物。因为往年在秋季，山里的人们，要趁着野猪野兔秋膘正肥的时候大量捕猎，风干腊制储存起来，用以渡过大兴安岭残酷漫长的寒冬。

这十年不遇的反常气候说来就来，秋季刚过了一半就开始下起大雪，然后又紧接着吊起了西北风，猎户们不免有些乱了阵脚，纷纷挎起猎枪，带上猎犬，争先恐后的进山“赶冬荒”，同老天爷争分夺秒抢时间，全力以赴地套狐狸射兔子，否则再晚一些，山里肯定会刮起只有冬天才刮的白毛风，那可就什么都打不到了，那样的话整个屯子都要面临可怕的冬荒。

和我一起插队的伙伴胖子，最近也正闲得抓心挠肝，恨不得平空生出点乱子出来才好，见猎户们趁群结伙的进山围猎，顿时来了兴致，摩拳擦掌的跟我商量，打算同猎人们一道进山打几只人熊。

我对进山打猎的那份热情，尤其是“套狐狸”一类斗智斗力勾当的热爱程度，一点都不比胖子少，可平时很少有机会带枪带狗去耍个尽兴，对于这回的行动我早已心知肚明，支书肯定不会让我们参加。一是因为我们这几个知青进山不到半年，已经闹了不少乱子出来，惹得老支书发了飙，不让我们再胡作非为，最近他给我们安排的任务，除了看庄稼就

是守着林场的木材，全是些个蹲点儿的苦闷差事；二来这次赶冬荒是屯子里的大事，围猎是集体行动，需要丰富的经验，以及猎人之间的配合默契，让知青这种从城里来的生瓜蛋子加入，万一出了岔子，大伙全部要饿着肚皮挨过严冬，谁也担不起这个责任，也绝对不能冒这样的风险。

我们眼巴巴看着各家各户抽调出精壮的猎手，组成了“赶冬荒战斗队”，带着大批猎狗浩浩荡荡地进山，踏雪开赴围猎的最前线，我心里真是又着急又上火，即使知道基本上是没戏，我还是抱着一线希望，又去找支书通融，哪怕给我们知青安排一些后方支援的工作也好，再让我们在屯子里呆着，非得把人憋坏了不可。

胖子也对支书强调毛主席的最高指示：“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为了同一个目的走到一起来，我代表我们五个知青向您衷心地请求，请无论如何也要让我们投入到这场赶冬荒的革命斗争洪流当中去……”

老支书不等胖子把话说完，就用另一句最高指示扼杀了我们的请求：“别跟我扯犊子，瞎咧咧个啥？毛主席不是还那个啥来着……，对了……他老人家还强调过要反对自由主义，要服从组织安排，这不咱屯子里的人都去打猎，剩下的全是些那个啥妇女儿童老弱病残，你看这雪下的，万一有没找够食猫冬的黑瞎子摸过来也是个麻烦，我看干脆就这么办，你们青年们，留下一半守着屯子，八一和小胖你们俩人，让燕子带着你们到林场看场去，正好把敲山老头替换回来，我可告诉你们俩，我不在这些天可不许整事儿知道不？”

我一看果然不出所料，在路线问题上没有调和的余地，既然话说到这个份上了，我也只好做罢，心中暗地里盘算着到林场附近也能找机会套狐狸，总好过在屯子里开展思想工作那么没意思，于是跟另外三个知青同伴做别，把铺盖卷往身上一背，同胖子一起在燕子的引领下，到团山子下的林场去看守木料。

屯子里有几户人家作为知青点，插队的知青都固定住在这几户家里，而吃饭则是到各家轮流搭伙，赶上什么吃什么，燕子这姑娘就是我和胖子的“房东”，她也是个出色的猎手，支书安排她带我们照管林场，也是担心林场遭到野兽的袭击。

燕子失去了进山打猎的机会，倒也没抱怨，因为知青远比山里人有知识，尤其是我和胖子这样上知天文下知地理能侃能吹的，跟知青在一起的时候，她能了解到她从来没离开过的这片大山以外的世界，于是她挎上猎枪，另外又携带了一些必备的物品，便同我和胖子出发了。从屯子到林场要翻一道岭子，转两道山坳，路程很远，一路上西北风刮得嗷

嗷直叫，卷得地面树梢的雪沫飘飘洒洒地漫天乱舞，加上天空即使在白天也是灰蒙蒙的，使人分不出是不是始终都在降雪，我用狗皮帽子把脑袋裹得严严实实，可风还是把脑袋抽得渐渐麻木。

不过听燕子讲这种天气根本不算什么，山里边到了深冬腊月，林子里的积雪会有齐腰深，人在雪地中趟着积雪走很吃力气，走不了多远就会出一身的热汗，但却绝对不能停下来，一旦停步喘息，被透骨的寒风一溜，全身的汗水都会立刻变成一层层冰霜，而且没在深山里过过冬的人根本不会想象得到，最恐怖的要数山里人谈之色变的“白毛风”，所谓“白毛风”，也就是风里加着雪，银白色的旋风，比冰刀子还厉害，吹到人身上没有能受得住的，所以山里的猎户都要提前储备食物，到了天寒地冻之时，就开始在家里的热炕头上猫冬。

走了快一天才到林场，这片林场紧挨着人熊出没的“团山子”，有条河从这片林海雪源中穿过，刚好将山区与森林分割开来，团山子上植被茂密，并不缺乏食物，山上的人熊，轻易不会过河到林子里来，猎户们也不敢随意去招惹凶残成性的山林之王——人熊。

林场中伐下来的木头，在春水生长之时，就会利用河水把木料扎成筏子冲到下游，河的下游有条铁路，还有个小火车头，是专门用来运木头的，这里的情形十分象是著名小说《林海雪原》中描写的“夹皮沟”，“夹皮沟”在东北是确有其地，团山子的林场也有个差不多的地名，叫做“黄皮子坟”，这地名听上去显得很神秘，但就连燕子她爹那种老猎户，都说不出这个地名的来龙去脉，只是都说这附近黄皮子很多，很早以前黄大仙闹得挺凶，现在也没人提了，黄皮子是当地人对黄鼠狼的一种俗称。

团山子林场虽然简陋荒僻，但社会主义建设离不开它，所以我们才要顶风冒雪来这里值勤，不过说实话冬天的林场也没什么正经事要做，唯一需要料理的，只是过些时候到河流下游去帮忙发送最后一趟运木头的小火车而已。

这林场有一排白桦木搭建的木屋，在春夏两季，都有伐木工人在这里干活居住，由于运输能力有限，砍多了树也运不完，所以他们每当完成生产任务，差不多到了中秋节前后，就会离开林场回家过年，这时林场就归距离最近的岗岗营子派人照料。

在我们到来之前，林场是由敲山老汉和他的孙女，一个叫做“画眉”的姑娘负责看管，本来按照村支书的安排，我们应该把他们替换回去，但当我们到达的时候，就发现林场中十分不对劲，守林人的小木屋中空空荡荡，炉膛中灰烬冷冷的没有一丝热气，也没有见到这爷孙二

人。

我不禁替他们担心起来，急忙与我的两个同伴分头在林场中找了一圈，却仍没见踪迹，我心中越发不安，对胖子和燕子说：“今年天气冷得太快，事先又没有半点征兆，怕是山里的野兽也要赶冬荒，敲山老爷子和他孙女会不会被猞猁之类的恶兽给叼去了？”

屯子里的猎狗都被猎人们带进山围猎了，所以我们没有带猎狗，现在风雪交加，团山子附近岭高林密，地形复杂，飞雪掩盖了人兽的踪迹，就算我们有百十号人去找，也未必能寻得到他们，更何况眼下我们只有三个人。我和胖子当即便寻思着要回屯子搬救兵，可又突然想到屯子里已经没人可找了，那时候我们年纪尚轻，一时竟然束手无策。

还是燕子心细，她又在小木屋中仔细看了看，屋内的粮食和干肉还剩下一些，敲山老汉的猎枪和装火药铁砂的牛角壶却都不在，猎户最善观查蛛丝马迹，小木屋中没有兽迹，东西摆放得也很整齐，他们好象还打了大量黏糕，应该不会发生了什么不测，也许敲山老头带着她孙女去打兔子了，又或许他是担心大雪封山，没等我们来替换，便提前回屯子去了，满山老汉打了几十年的猎，经验非常丰富，虽然一把年纪，身手不如昔日灵便了，但既然他带着猎枪，只要在半路不碰上刚生崽的母人熊，就不会有什么意外。

见林场中并无异状，我们三人才稍觉心安，一路上饥寒交迫，正是苦不堪言，这时候什么要紧事也都要扔到一边去了，最紧迫的任务是取暖和填饱肚子，于是我们便匆匆忙忙地烧了火炕，把冻得绑硬的贴饼子在炉壁上随便烤烤，吃了充饥。三人吃饱了天也黑透了，就开始象往常那样胡乱闲聊解闷，按惯例轮流开吹，胖子先侃了段解放前在东北剿匪的佚事，他这些都是听他爹说的，我已经听他讲了不下十遍，而燕子还是第一次听这个故事，所以听得十分着迷。

只见胖子口沫横飞，连比划带说：聚众掠夺民财的土匪，在东北地区又叫做“胡匪”或“胡子”，据说胡匪们不同与内地响马贼寇，他们自成体系，拜的祖师爷是明末皮岛总兵“毛文龙”，明右副督御使袁崇焕设计杀了毛文龙之后，毛文龙手下的大批官兵，分别流落东北沿海诸岛或深山，最开始的时候这些人还以大明官兵自居，不做打架劫舍的勾当，但历经百年，随着人员结构的日趋复杂化，逐渐演变成为害一方无恶不作的胡匪，不过直到解放前，胡匪们仍然尊毛文龙为祖师爷。

这些一伙一伙的“胡匪”，到后来被称做“绺子”，按各股匪首所报“字号”的不同，每股绺子的名称也不一样，例如“一铁鞭”、“草上飞”、“桑大刀”、“凤双侠”等等等等。

解放前东北头号胡匪，魁首是个绰号叫“遮了天”的光头，此人年轻时是庙里的武僧，学得一身铜练铁布衫的硬功夫，但他“还俗”后也始终没长出头发，“遮了天”为人心狠手辣，两手沾满了干部群众的鲜血。

日本投降后东北进行土改，为了保卫胜利果实不被土匪破坏，东总成立了专门的剿匪分队，经过一系列艰苦卓绝的残酷战斗，终于把“遮了天”这股胡匪的“四梁八柱”都给铲除了，“四梁八柱”是胡匪内部的一种组织名称，除了大当家的称做“大柜”之外，其余的所谓“四梁”，分别有“顶天梁”、“转角梁”、“迎门梁”、“狠心梁”，“八柱”则是“稽奇”、“挂线”、“懂局”、“传号”、“总催”、“水相”、“马号”、“帐房”的总称，这些人一完，整个绺子就算彻底倒了。

而这“四梁八柱”中最关键的人物是“转角梁”，东北俗称为“通算先生”，他是整个绺子的军师，专门利用一些迷信的方术来“推八门”，决定整伙土匪的进退动向，军师一完，“遮了天”就失去了和他狼狈为奸的主心鼓，成了名副其实的光杆司令，但这人也当真狡猾至极，小分队始终抓不住他，好几次都被他从眼皮子底下溜走了。有些迷信的当地人就传言说这个土匪头子，年轻的时候救过黄大仙的性命，这辈子都有黄大仙保着他，能借土遁，就算是派来天兵天将也甭想抓住他。

可世事有奇巧，胡匪最忌讳提“死”字，但是这个字不提也躲不了，做土匪到最后多无善终，常言道“自做孽，不可活。”也许“遮了天”恶贯满盈，该着他气数已尽，那年深山里刚好也发生了罕见的“赶冬荒”，老百姓管这样的年份叫“死岁”，黄大仙终于罩不住他了。

第二章 黄皮子坟

“遮了天”这个绰号大概是取自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的意思，民间风传他早年当和尚的时候救过黄大仙，一辈子都有黄皮子保着，谁也动不了他。这当然是谣传了，实际上他不仅没救过黄皮子，反倒是还祸害死不少。

剿匪小分队追击他的时候，正好山里的雪下得早，天寒地冻，最后在一个雪窝子里搜到了“遮了天”的尸首，他是在一株歪脖子树上，上吊自杀的，在他尸首的对面，还吊死了一只小黄皮子，死状和他一模一样，也是拴个小绳套吊着脖子，这一个人和一只黄皮子，全吐着舌头，睁着眼，冻得硬挺挺的。

胖子故弄玄虚，说得绘声绘色，扮成吊死鬼吐着舌头的模样，把燕子唬得眼都直了，我却对此无动于衷，因为这件事我听胖子说过无数次了，而且“遮了天”的死法也太过诡异，若说他自己穷途末路上吊寻死，以此来逃避人民的审判倒也说得通，可对面吊死的那只小黄皮子可就太离奇了，“遮了天”一介胡匪，何德何能？他又不是明末的崇贞皇帝，难道那黄皮子想做太监给他殉葬么？

燕子却不这么认为，她对胖子所言十分信服，因为当地有着许多与之类似的传说，传说黄大仙只保一辈儿人，谁救了黄大仙，例如帮黄大仙躲了劫什么的，这个人就能受到黄大仙的庇护，他想要什么，都有黄皮子帮他偷来，让他一生一世吃穿不愁，可只要这个人阳寿一尽，他的后代都要遭到黄大仙的祸害，以前给这家偷来的东西，都得给倒腾空了，这还不算完，最后还要派一只小黄皮子，跟这家的后人换命，燕子觉得那个土匪头子“遮了天”，大概就是先人被黄大仙保过，所以才得了这么个下场。

解放前在屯子里就有过这种事，有个人叫徐二黑，他家里上一辈儿就被黄大仙保过，有一年眼看着徐二黑的爹就要去世了，一到晚上，就有好多黄皮子围着徐二黑家门口打转，好象在商量着过几天怎么祸害徐家。黄皮子实在是欺人太甚，徐二黑发起狠来，在门口下了绝户套，一晚上连大带小总共套了二十几只黄皮子。山下有日本人修的铁轨，正是数九严冬滴水成冰的日子，徐二黑把这些黄皮子一只只割开后脊梁，全部活生生血淋淋地按到铁轨上，黄皮子后背的热血沾到钢铁立刻就冻住了，任凭它们死命挣扎也根本挣扎不脱，徐二黑就这么在铁路上冻了一

串黄皮子，天亮时火车过来，把二十几只黄皮子全给碾成了肉饼。

结果这下子惹了祸了，一到了晚上，围着屯子，漫山遍野都是黄鼠狼们的鬼哭神嚎，把屯子里的猎狗都给震住了，天蒙蒙亮时有人看见黑压压的一片黄皮子往林子里蹿走了，接着又有人发现徐二黑上吊自杀了，死法和胖子所讲那个故事中土匪头子的下场完全一样。

胖子和燕子胡勒了一通，吹得十分尽兴，山外那场轰轰烈烈的运动正在扫除一切牛鬼蛇神，这场运动也理所当然地冲击到了大兴安岭山区，就连屯子里那位只认识十几个字的老支书，一到开会的时候都要讲："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是在正中间的光明大道，左边一个坑是左倾，右边一个坑是右倾，大伙一定不能站错队走错路，否则一不留神就掉坑里了。"所以我们三人在林场小屋中讲这些民间传说，未免有些不合时宜，不过我们这林场山高皇帝远，又没有外人，我们只谈风月，不谈风云，比起山外的世界要轻松自在得多。

燕子让我也讲些新闻给她听，外边的天又黑又冷，坐在火炕上唠扯有多舒服，但是我好几个月没出过山了，哪有什么新闻，旧闻也都讲得差不多了，于是就对她和胖子说："今天也邪兴了，怎么你们说来说去全是黄皮子？团山子上有道岭子不是就叫黄皮子坟么？那里是黄皮子扎堆儿的地方，离咱们这也不远了，我来山里插队好几个月了，却从来都没上过团山子，我看咱们也别光说不练了，干脆自力更生丰衣足食，连夜上山下几个套子，捉几条活的黄鼠狼回来玩玩怎么样？"

胖子闻言大喜，在山里没有比套黄皮子和套狐狸更好玩的勾当了，当时就跳将起来："你小子这主意太好了，虽然现在不到小雪，黄皮子还不值钱，但拎到供销社，换二斤水果糖指定不成问题，咱们都多少日子没吃过糖了，我他妈的要是再不吃糖，可能都要忘了糖的味道是辣还是咸了，光说不练是假把式，光练不说是傻把式，连说带练才是好把式，咱这就拿出实际行动来吧……"说着话一挺肚子就蹿下火炕，随手把狗皮帽子扣到脑袋上，这就要动身去套黄皮子。

燕子赶紧拦住我们说道："不能去不能去，你们咋又想胡来，支书可是嘱咐过的，不让你们搞自由主义整事儿，让咱们仨好好守着林场。"

我心中暗暗觉得笑，屯子里的老支书是芝麻绿豆大的官，难道他说的话我就必须服从？我爹的头衔比村支书大了不知多少倍，他的话我都没听过，除了毛主席的话，我谁的话也不听，山里的日子这么单调，好不容易想出点好玩的点子，怎么能轻易做罢，但这话不能明说，我还是语重心长地告诉燕子："革命群众基本上都被发动起来赶冬荒斗天地去了，难道咱们就这么干呆着不出力？你别看黄皮子虽小，可它也有一身

皮毛二两肉，咱们多套几只黄鼠狼就是为社会主义建设添砖加瓦，支援了世界革命。”

燕子听得糊里糊涂，添砖加瓦倒是应该，可“团山子”上的人熊那不是随便敢惹的，当地猎户缺乏现代化武器，他们打猎有三种土方法，一是设陷阱，下套索、夹子之类的，专门捕捉一些既狡猾跑动速度又快的兽类，象狐狸、黄皮子之类的，猎狗根本拿它们没办法，只能以陷阱智取；再者是猎犬追咬，猎犬最拿手的就是叼野兔；三是火枪窝弩，其中发射火药铁砂的猎枪是最基本的武器，前膛装填，先放黑火药，再压火绒布，最后装铁丸，以铁条用力压实，火绒卡住弹丸不会滑出枪膛，顶上底火，这才可以击发，装填速度慢、射程太近是致命缺点，用来打狍子、獐子和野猪倒是适用。

猎人狩猎的这三套办法，唯独对付不了皮糙肉厚的人熊，上次我们在喇嘛沟遇到过人熊，险些丢了性命，所以此刻燕子一提到人熊的威胁，我心中也打了个突，但随即便说：“听蝲蝲蛄叫还不种地了？人熊又不是刀枪不入，而且晚上它们都躲在熊洞里，咱们趁天黑摸上团山子套几只黄皮子就回来，冒这点风险又算得了什么，别忘了咱们的队伍是不可战胜的。”

胖子在旁边急得直跺脚，一个劲儿地催促我们出发，干革命不分早晚，却只争朝夕，在我的说服下，燕子终于同意了，其实她也很想去套黄皮子，只是老支书的话在屯子里还是比较有威信的，需要有人做通她的思想工作，帮她克服这一心理障碍。

林场小屋外的天很冷，雪倒是不再下了，大月亮地白得渗人，但那月晕预示着近期还会有大雪袭来，山坳里的风口呼啸着山风，在远处听起来象是山鬼在呜呜咽咽地恸哭，我从屯子来林场的时候，就已经打定了要套黄皮子或狐狸的主意，该带的家伙也都带了，一行三人借着月色来到林场的河边。

河面上已经结了冰，冰上是一层积雪，站在河畔上，距离河道十几米，就可以听到冰层下河水叮咚流淌之声，由于是“赶冬荒”，秋天过了一半，突然有寒流袭来，所以河水冻得很不结实，直接踏冰过河肯定会掉冰窟窿里，最保险的办法就是踩着冻在河中的圆木过河。

月光映着薄雪，银光匝地，河面上隆起一个个长长的横木，都是没来得及运到下游，暂时被冻在河中的木头，踩着圆木即使冰层裂开，木头的浮力也不会让人沉入河中。

看着河面并不算宽，真过河的时候，才发现河面绝对不窄，我们三

人将距离来开了，一根根踩着木头迈着走，因为天冷穿得衣服厚重，脚步也变得很沉，脚下碎冰哗啦哗啦乱响，虽然惊险十足，但也不知道为什么，心里却一点都不害怕，相反有些激动，骨子里那种冒险的冲动按捺不住，觉得这种行为可真够刺激。

过了河就是当地猎人们眼中的禁地团山子，这山上林子太密了，燕子也没把握进了这片林子还能走出来，我们虽然胆大包天，却也不敢冒进，好在那“黄皮子坟”是在团山子脚下，离河畔不远，那里有一个隆起的大土丘，上面存草不生，土丘上有无数的窟窿，大大小小的黄皮子都躲在里面，可能因为这土丘象坟包，里面又时常有黄皮子出没，所以才叫做“黄皮子坟”。

我们并没有直接走上“黄皮子坟”，在附近找了片背风的红松林子，这里是下风头，黄皮子和山上各类野兽不会嗅到我们的行踪，看来这里就是一个天然的最佳“埋伏点”，我把胖子和燕子招呼过来，三人蹲在树后合计怎么动手。

胖子出门时从屯子里顺出两水壶土烧，土烧就是自家烧锅酿的酒，刚在林场小屋的时候装在军用水壶里煨热了，过河时一直在怀里揣着，这时候取出来，竟然还带着点热呼气，我看他喝得口滑，就要过来喝了几口，这酒甜不罗唆，要多难喝有多难喝，可能就是用苞米瓤子和高粮秆子整出来的土烧。

胖子说：“别挑三捡四的了，凑和喝两口吧，暖和暖和好干活，有这种土烧酒已经很不错了，咱们这山沟子里就那么几亩薄地，哪有多余的粮食酿酒啊，不过我那还存着一整瓶从家带来的好酒呢，等套了黄皮子，我得好好整个菜，咱们喝两盅儿解解乏。”随后胖子就问我怎么套黄皮子？

我嘿嘿一笑，从挎抱里拿出一个鸡蛋，有点尴尬地对燕子说：“对不住了燕子，我看你家芦花鸡今天下了两个蛋，我就顺手借了一个，时间紧任务急，所以还没来得及向你汇报，但是我后来一想对于狐狸和黄皮子来说，鸡蛋实在是太奢侈了，于是我就又从芦花鸡身上揪了一把鸡毛……”

燕子气得狠狠在我肩膀上捶了一把：“你偷了鸡蛋也就完了，咋还揪俺家芦花鸡的鸡毛呢！”胖子赶紧劝阻：“咱们要文斗不要武斗，回去我让这孙子写检查，深挖他思想根源的错误动机，但眼下咱们还是先让他坦白交代怎么拿鸡毛套黄皮子。”

我说套黄皮子其实最简单了，鸡毛的气味足可以撩拨的这帮谗鬼坐

卧不安，燕子她爹是套狐狸的老手了，老猎人们都有祖传的“皮混饨”，制做“皮混饨”的这门手艺已经失传了，“皮混饨”实际上名副其实，是一个特制的皮口袋，传说这里面在制皮的时候下了秘药，嗅觉最灵敏的狐狸也闻不出它的气味有异，这皮囊有一个只能进不能出的六棱形口子，外口是圆的，可以伸缩，狐狸和黄皮子都可以钻进去，往里面钻的话这口子象是有弹性一般越钻越大，但皮囊里面的囊口，却是六边形的，专卡黄皮子的骨头缝，这种动物的身体能收缩，但唯独钻不得六角孔，进来容易出去难，只要它往外一钻，囊口就会收紧卡到它死为止。“皮混饨”之所以高明，是因为它能完完整整地保全猎物皮毛，比如狐狸皮值不值钱看的是尾巴，但万一设的套子和陷阱打到了狐狸尾巴，这张狐狸皮就不值钱了。

屯子里现在只有燕子家才有一副“皮混饨”，她祖上就是猎户世家，这“皮混饨”也不知传了多少年代了，死在它里面的黄皮子和狐狸简直都数不清了，因为这件家伙太毒太狠，无差别的一逮一个准，猎人们又最忌讳捉那些怀胎或者带幼崽的猎物，那么做被视为很不吉利，所以燕子他爹轻易都不使用。我却早就想试试这传得神乎其神的“皮混饨”好不好使，这次也偷着带了出来。

把鸡毛涂上些鸡蛋清放在皮囊中做饵，剩下的鸡蛋黄倒入空水壶里，舍不得给黄皮子吃，当然也舍不得扔，还得留着回去吃炒鸡蛋呢，再用枯枝败叶加以伪装，上面撒上些雪抹，最后用树枝扫去人的足迹和留下的气味，这个套子就算是完成了，剩下的事就是在远处观察，看看哪只倒霉的黄皮子上当。

我们伪装完“皮混饨”，就回到红松后苦苦等候，可那山林雪地上静悄悄的始终没有动静，月上中天，我都快失去耐性了，这时候雪丘上终于有了动静，我和胖子、燕子三人立刻来了精神，我定睛一看，心中立刻吃了一惊，我的天，这是黄皮子坟里成了精的黄大仙姑啊。

第三章 夜擒

明月照残雪，朔风劲且衰。我们潜伏在红松树后，虽然筑了雪墙挡风，但毕竟是在下风口，时间一久，还是被冻得丝丝哈哈的，当真是有些熬不下去了，可就在这时，终于有了动静，我急忙把手往下一按，低声通知胖子和燕子二人：“嘘……元皮子来了。”

虽然我们平时提起黄鼠狼，都以“黄皮子”相称，但在山里有个规矩，看到黄皮子之后，便不能再随随便便提这个“黄”字了，因为大兴安岭自古以来多出金矿，山里人常说“三千里大山，黄金镶边”就是指的这个意思，这地方有山就有沟，有沟就有金，但那都是解放前的说法，按传统观念来讲，是黄皮子和黄金犯冲，都是老黄家，所以套黄皮子或是寻金脉的时候，绝不能提这个“黄”字，要以“元”字代替，否则一定扑空。

瞄见“黄皮子坟”那边有动静，我们仨立刻来了精神，特别是我跟胖子，自从上山下乡以来，我们俩当红卫兵的“剩勇”没地方发泄，拿脑袋撞墙的心都有，此刻下意识地把套黄皮子的勾当，当成了正规的作战行动，全身心地投入其中，就甭提有多认真了。

我凝神秉气透过伪装去观察雪丘上的动静，只见有个长长的脖子，顶着个小脑袋从雪丘后探了出来，两只大眼睛闪着灵光，警惕地转着脑袋左顾右盼，过了良久才完全把身体暴露出来，看到此处，燕子悄声低呼：“是母的，这皮毛真好！”

我心中也不禁惊呼一声，以前在屯子里见过不少被人捉住的黄皮子，有死的也有或的，活的一个个贼眉鼠眼，死的就更别提了，怎么也和“好看”二字不沾边，但此时出现在前方的那只森林精灵，皮光毛滑，俩眼贼亮，气度与神态皆是不凡，站在雪丘上宛如一位身段婀娜的贵妇人，不知为什么，我看到它后第一感觉那是个人，而不是一只兽，心想这大概就是山里人常挂在嘴边，时常灵验的“黄大仙姑”吧？捉几只小黄皮子太没意思，正好撞上点子，要捉就应该捉这只出乎其类的母黄皮子。

这位“黄仙姑”，可能是从附近哪个树洞里溜出来觅食儿的，由于我们埋伏的地方甚远，它虽然十分警惕，但显然没能发现到我们的存在，开始围着我们设下套的“皮馄饨”打起转来，它走得慢条斯理不慌不忙，似乎并不饥饿，对那皮囊中传出的鸡毛混合蛋清的气味也不太在意，只

是对形状古怪的皮囊心存好奇，但又有几分惧怕，轻易不敢过去看个明白。

胖子有些焦躁：“这骚皮子怎么不上套？”想找燕子要猎枪去打，我把他的动作按住，开枪就成了打猎，一开枪那皮子就不值钱了，而且最中要的是，那样就失去了套黄皮子的最大乐趣，这件勾当好玩就好玩在要跟黄皮子斗心思，看看我们伪装的“皮馄饨”究竟能不能让它中套，趴冰卧雪等了这么久，等的就是这一刻，一定要沉住气。

我估计“黄仙姑”不可能不饿，它一定是在做激烈的思想斗争，也许它的黄鼠狼老祖宗曾传下一条信息，世上有那么一种有进无出的“皮馄饨”，钻进去的黄皮子肯定会被猎人活活剥了皮子，可它并不敢确定眼前这皮制的囊子，就是那传说中害了无数黄皮子性命的“皮馄饨”，怎么看这皮囊都没什么特别之处，与常见的陷阱套夹都不一样，颠过来倒过去地看都不象有危险的东西，而且这皮囊中发出一股股神秘的气味，不断撩拨着它的心弦，刺激着胃液的加速涌动……

我一边侦察，一边揣摩着“黄仙姑”的心理活动，尽可能把套黄皮子的乐趣发挥到极至，人们说：要饭的起大早——穷忙活，我和胖子等人在山勾里呆的时间长了，弄不好这辈子就扎根在这干革命了，但除了穷忙活之外，也极有必要找点娱乐项目，只是平时在屯子里被老支书看得紧，没机会到山里去玩，一天到晚除了干活就是学习，背不完的语录指示，写不完的斗私批修心得，除此之外最大的事情就是算着自己当天赚了多少工分，又因为偷懒被扣了多少工分，我和胖子都是心野之辈，耐不住寂寞，难得这次有机会进山套黄皮子，更何况遇上这么一只“黄仙姑”，只有过了“小雪”这一节气，山上兽类的皮子才值钱，可即使现在看来，这黄仙姑身上的皮子，换十斤水果糖是不成问题了，我们心中窃喜，越来越是兴奋。

我隐隐有些担心，害怕自己得意忘形，一不留神惊走了“黄仙姑”，可怕什么来什么，胖子蹲了半宿，存了一肚子凉气，看见“黄仙姑”一高兴，没提住气，放了个回音袅袅七拐八绕的响屁，我和燕子听见他放这个屁，心里顿时凉了，到嘴的肥肉要跑了。

常言道：“响屁不臭。”但不臭它也是屁，这点动静足以惊了雪丘上的“黄仙姑”，此时那黄皮子正好转悠到皮囊口的下方，也就是夹在我们埋伏之处与“皮馄饨”陷阱中间，它本来已经打算钻进皮囊了，正在将钻未钻之时，被胖子这个屁惊得全身的毛都乍了起来，远地蹦起多高，一弓身就要象离弦之箭般逃向密林深处。

山里的黄皮子最贼，它只要钻进树林，可以利用一切能够利用的自

然环境，钻洞上树无所不能，而且连拐带绕跑得飞快，进退之间有如闪电，就连猎狗也撵不上它。可还没等它蹿开，就听见一声枪响，火药铁砂轰鸣，原来我旁边的燕子也始终全神贯注地盯着“黄仙姑”，见它要跑，也不顾这么远的距离能否击中目标，抬猎枪就轰了一发。

猎枪远了自然无法命中，只是静夜中枪声动静极大，震得松树枝杈上的积雪纷纷掉落，而且这一枪还产生了意想不到的特殊效果，那“黄仙姑”已成惊弓之鸟，出于本能的反应，一听见动静就想没命的逃跑，可还没等撒开步子，又听身后一声枪响，山里的走兽飞禽，对猎枪有种本能的恐惧，知道这种声音是会要命的，它慌不择路，又加上逃生时习惯钻树窟窿，结果心慌意乱之下，竟然直接钻进了面前的“皮馄饨”口里。

“黄仙姑”刚一钻入皮囊，立刻就明白过味儿来了，不过既然钻进了绝户套后悔可不顶用了，这时候它身子才进去半截，急忙就想缩身退出，但那“皮馄饨”的口子，设计得实在太毒了，六棱的口子可松可紧，在皮囊外掏越扯口子越大，但从里边往外，带中囊口边上的锁片，立刻就会使囊口收紧，六棱硬锁内橼又薄又紧，当时就卡进了“黄仙姑”的骨头缝里，疼得它一翻跟头，当场便晕死过去。

从胖子放屁惊了“黄仙姑”，到燕子猎枪走火，把“黄仙姑”吓得钻进了绝路，疼得晕死过去，说时迟，那时却快，这只不过是发生在呼吸之间的事情，我们三个人伏在红松树下，都看得傻了，谁也没想到事情会出现如此的转折，略微愣了一愣，才欢呼着跑过去捡回“皮馄饨”。

我刚把“皮馄饨”抄在手中，便听深山里传来一阵沉闷的咆哮，黑夜中有一股巨大却无形的震慑力，当场就把我们骇得一怔，“黄皮子坟附近有熊洞！”我们三人面如土色，互相对望了一眼，也不知是谁带的头，一齐发声呐喊，甩开脚步，踏着积雪没命地往河边跑。

今年冬天来得太早，人熊还没帖够膘就钻树洞岩穴猫冬去了，还没有完全进入那种半死状态下的冬眠，如果是被枪声惊醒了追踪而来，那可就大事不妙了，不过我也顾不上多想，先跑回林场就安全了一多半，还是踩着冻在河面的圆木，按照原路返回了林场，一路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进了木屋后彼此见到对方狼狈的样子，又都觉得好笑。

胖子把木屋里的油灯点上，他急于要看看胜利果实，从外边扯开皮囊，把“黄仙姑”从里面拎了出来，见它一动不动耷拉着尾巴，还以为是死了，若是不活着剥皮，毛皮的成色便要差了几分，而且我和胖子都不会剥兽皮，始终是打算把活的黄皮子拿到供销社去换水果糖，这时一见“黄仙姑”好似已经断气无常了，都有些心疼，这下子十斤水果糖立马又变成二斤了。

燕子经常套黄皮子，知道这家伙的习性，急忙出言告诉胖子："你千万别松手，这玩意儿最会装死，一松手它就抓住空子蹿没影了，小心它还有一招……"

胖子本来都要把"黄仙姑"扔到地上了，一听燕子提醒，马上又把手抓牢，死死握着仙姑的后退和尾巴，这时一件离奇的事情发生了，那"黄仙姑"果然是在装死，而且它似乎听懂了燕子的话，知道装死瞒不过来，不等燕子点破它的第二招脱身之术，立刻从肛门里放出一股臭气。

屋里油灯光亮虽暗，但还是可以看见胖子手中抓的黄皮子身后冒出大团浓烈的气体，那团烟雾般的气体还没散开，我就觉得一阵奇臭扑鼻，呼吸为之滞涩，立刻头晕脑胀，眼花耳鸣，想要大口呕吐，急忙蹿到门边，把屋门拽开，外边的冷风一吹进来，那烦厌之情略减，但仍是极其难过。

燕子也中了招，一溜烟似的冲到屋外，抓了两把雪抹在脸上，这时我发现胖子还在屋里，心中立刻担心起来，屋中恶臭熏天没法进去，刚想开口招呼胖子，就见胖子从窗户里撞了出来，脸都让"黄仙姑"的屁遁给熏绿了，由于他就把黄皮子拎在手里，也来不及躲闪，被熏得着实不轻，他双眼被臭屁辣得眼泪横流，根本看不见门口在哪，结果撞到了小木屋的窗户上，破窗而出，然而即使这样，手里还死死的抓着"黄仙姑"，一面用另一只手往自己脸上抹雪，一面骂道："妈了个巴子的落到老子手里你还想跑？十斤水果糖啊……熏死我也不撒手。"

"黄仙姑"被胖子捏得再次晕死过去，我见终于套到了黄皮子，而且团山子上的人熊没有追踪过来，心中感觉十分振奋，便对胖子说："黄皮子的臭屁熏不倒烈火金钢，小胖你真是好样的，天都快亮了，赶紧把它捆了，明天好拿去换糖，最好能再换两盒烟回来，他妈的天天卷喇叭筒嘬蛤蟆头，实在是应该改善改善了。"

一提到能用黄皮子去换糖换烟，我们都兴奋不已，看来让我们看林场还真是个美差事，明天天黑争取能套只大狐狸回来，那可就发了。胖子盼着能套来更多黄皮子，高兴得手舞足蹈，将"黄仙姑"的后腿用铁丝系了个死扣，给它拴到墙角，然后我们从面缸里找了些敲山老头留下的黄米面黏豆包充饥。

吃着粘牙的黏豆包，大伙都觉得非常奇怪，眼下离春节还很远很远，敲山老头从哪搞来这多半缸黄米面豆包？难道这老头挖社会主义墙角不成？何况他和他孙女又哪里吃得了这许多豆包？这其中似有蹊跷，不过我们一时半会儿也想不出来有什么不对，只是带着一连串的疑问，又吃了许多黏豆包。

这时那刚刚被胖子捏晕过去的“黄仙姑”也醒了过来，我掰了一点豆包扔给它，可它却不吃，象是一个哀愁神伤的美妇人，蹲在墙角望着自己被铁丝拴住的腿，那副神情说不出的忧伤，水汪汪的大眼中，一滴一滴的淌着眼泪。

胖子看得有趣，笑骂：“你他妈还有脸哭你，我正要审审你，赶紧坦白交代，你究竟偷过人民群众多少只鸡？我告诉你明天天一亮我就要代表人民，把你送到供销社做成毛围脖。”

我和燕子捧腹大笑，正当我们自得其乐之际，林场的小木屋外突然间响起一阵砸门声，一个锯木头般刺耳的哭泣声随风传来，我赶紧抄起猎枪推开木门，门外夜幕笼罩，朔风夹雪吹得正劲，诺大个林场空空荡荡没有半个人影。

第四章 熊的传说

我们正夜审“黄仙姑”，突然听到有人敲门，我急忙起身开门，然而小木屋外一片空寂，悲风怒嚎，象是被打入幽冥的怨魂在恸哭抽泣，被狂风一吹，断断续续地飘荡在空中，徘徊不散。但我明明可以感觉到，绝不是风声作怪，天空中在传递着一种不详的信号，那是从位于上风口的黄皮子坟附近传来的哭声，黑暗深处确实是有黄皮子之类的东西在哭。

我心中暗自发狠，看来这“黄仙姑”果然不简单，也许这个夜晚不会太平，黄皮子们一定要来作祟了，也省得让胡爷我明天再上山下套了，正好就在这林场里给它们来个一网打尽，全剥了皮子换成他娘的好烟好酒。

燕子也跟在我身后出门来看，她一低头，发现雪地上有东西，我回头看去，只见门前的地上，不知什么时候多了只破瓷碗，碗中装了几粒黄豆，那豆子亮汪汪的不同寻常，我们大为奇怪，就把破碗端回屋中，碗中几粒“黄豆”被油灯的光芒一照，更是金光灿烂夺人二目，这才发现不是黄豆，是五粒金豆子啊。

我们三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好半天没回过神来，难道是黄皮子们想用金豆子赎这只“黄仙姑”回去？胖子见钱眼开，赶紧把屋门关上，捡起金豆子来就用牙去咬，那时候他根本不懂怎么鉴别黄金，只不过这金光耀眼的真金放在面前，难免有点手足无措，不知道应该做些什么好了。

我连忙把他的手按住，这些金豆子成色不对，小心被黄皮子投了毒，我再仔细一看，碗中金豆子共有六粒，大小相差无几，但形状有异，并不规则，可能是从什么地方硬抠下来的，还有那装金豆子的破瓷碗，象是有些年代的古物了，边缘破损处有半个鬼头的青色花纹，将碗端到鼻端轻轻一闻，有股尸臭令人做呕。

连金子带破瓷碗，八成都是古墓里的陪葬品，我们开门之后虽然没见到黄皮子的踪影，但这情形再明显不过了，那些小家伙，想用金豆子换回被我们捉住的“黄仙姑”，这件事想想也有点令人毛骨悚然，深山老林中的黄皮子还真成了精不成？连拿金豆子换命的事都懂。

燕子有点害怕了，不如拿了金子就把“黄仙姑”放了吧，要不然让黄

皮子缠上了，咱们谁也别想消停。胖子却大大地不以为然："这年月连黄皮子都学会这套鬼把戏了，竟然想用糖衣炮弹腐蚀咱们钢铁般的毅志，做它娘的清秋大梦，想得倒美。金子我看咱们就没收了，母黄鼠狼子照样不放，我正打算明天上山把黄皮子坟的老窝端了，顺便给它们来个满门抄斩，以绝后患，说不定咱们还能找到更多黄金。"

我点头同意，套一只黄皮子没过够瘾，明天还要接着干，三人正商议间，屋外又传来一阵急促的砸门声，我们头皮真有点发麻了，但那时候就是不信邪，各抄家伙准备打黄皮子，但开门一看，来的却不是旁人，而是跟我一起插对的另外三个知青，两男一女，冯建设、陈抗美，王绢。

这三个知青本来是留守在屯子里看家的，大半夜来到林场肯定是出事了，我赶紧把他们拉进屋里，让他们上火炕取暖，胖子多长了个心眼儿，伸手去摸王娟的屁股，把王娟吓得从炕上直接跳到地下，我赶紧替胖子解释："误会、误会，他担心你们是黄皮子变的，所以才摸摸你们长没长尾巴。"

冯建设、王娟等三人都没听懂什么意思，我也顾不上再做解释，忙问他们为何连夜赶来林场，难道是屯子里出了事？还是进山围猎的那些猎户遇到危险了？冯建设没再耽搁，立刻把事情原由说了出来，原来看守林场的敲山老头，他孙女从小有抽羊角风的毛病，最近病情开始加重了，敲山老头为了给她治病，就想进山猎杀人熊，取活熊的熊胆入药，据说对治抽风有神效。这老头平时不仅脾气倔，主意也很正，悄没声地谁也没告诉，自己偷偷准备就绪，就带着孙女去捉人熊，结果他岁数太大了，比不得从前，没等他找着人熊，就先把自己掉进了雪窝子，等他孙女回去找人帮忙，带着大伙找到他，敲山老头已经完了。

老支书怕去林场换班的人没见着敲山老头，会进山到处乱找遇到危险，屯子里已经没有能赶夜路的青壮年了，好在从屯子到林场这段路还算太平，路途也熟，便连夜让三个知青带了条猎狗来林场通知情况，顺便叮嘱我们绝不能进山，敲山老头死于非命，大队猎人还在深山里"赶冬荒"，现在屯子里已经够乱的了，林场这边可不能再出事了。

敲山老汉是屯子里元老辈的人物，从年轻时他就在深山里打猎，我在山里插队有几个月的时间了，时常受他照顾，听闻噩讯传来，心里很不是滋味，随便跟冯建设等人聊了几句，因为看天气变化，可能很快还会有场大雪，他们便没多停留，通了讯息，这三个人就立刻返回屯子去了。

送走三个知青同伴后，我就开始在心里盘算，东北人熊的熊胆被称

为“东胆”，与“云胆”并列为双璧，而且只有人熊的“东胆”才能医治抽风，“黑瞎子”的熊胆则是下品不顶用，敲山老汉为了找东胆把命搭了进去，如果没有“东胆”，他孙女画眉的抽风怕是没治了，我现在一穷二白帮不上他们别的忙，唯一能为他们做的就是去团山子捉人熊取胆。不仅是我有这个念头，胖子和燕子也都动了心，三人一拍即合，十八九岁，正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时候，更没什么顾虑，当下便合计着怎么行动。

实际上人熊的学名，称作“羆”，与熊不同，“羆”遍体毛色黄白，不仅脖子长，后肢也比普通的黑瞎子较高，力大无穷，一人粗细的老树说拔起来就能给拔起来，遇到人便人立而起穷追猛扑，而且姿态五官似人，性猛力强，可以掠取牛马而食，所以叫做“人熊”，山里的猎人轻易不敢招惹人熊，更别说打主意去猎熊了，但人熊并非捉不得，只是要冒的风险极大，一个环节出了岔子就会把命搭上，因为人熊这种猛兽膘肥体壮，皮糙肉厚，即使弹丸洞胸穿腹，血流肠出，它尚且能够掘出泥土松脂塞住伤口，继而奋力伤人致命，所以即使枪法精湛，火器犀利，也绝难以力取之。

有言道：“逢强智取，遇弱活擒”。自古以来，有许多猎人们猎杀人熊的传说，大多是以智取胜，其中流传最广的一则，约略是说那人熊喜欢以千年大树的树洞为穴，空树洞里气热熏蒸，冰雪消融，人熊吃饱了就坐在其中，猎人们找到熊洞，就从树洞处投入木块，人熊性蠢，见有木块落下，就会伸手接住，垫坐在屁股底下，随着木块越投越多，人熊便随捡随垫，越坐越高，待到人熊坐的位置与树洞口平行的时候，猎人们瞅准机会，以开山大斧猛斩其头，或从古树的缝隙中以矛攒刺毙之。

以前屯子里有个经验丰富的猎手，他在山中遇到人熊渡河，便潜伏起来窥视，过河的是一只巨大的母人熊，带着两只小人熊，母人熊先把一只崽子顶在头上赴水渡河，游上岸后它怕小人熊乱跑，就用大石头把熊崽子压住，然后掉回去接另外一只熊崽子，潜伏着的猎人趁此机会把被石头压住的小人熊捉走了，母人熊暴怒如雷，在河对岸把另一只小熊崽子拉住两条腿一撕两半，其生性之既猛且蠢，由此可见一斑。

这些传说我们进山后都没少听说，但传说终归是传说，若是当真按此施为，未必管用，况且团山子上的人熊都有固定的习性，它们绝不会下山过河来林场附近出没，只是在岭深林密处活动，我们商量了几套办法，似乎都行不通，正焦躁间，燕子一拍装着黄米面黏豆包的大缸：“我说怎么敲山老头整了这老些豆包，原来他是想用黏豆包捉人熊，这种办法好多年没人用了，也不知还好不好使。”

我和胖子茫然不解，待得燕子对我们解释清楚，我们都觉得用黏斗

包猎杀人熊这办法不错，不过虽然可行，可这毕竟是一个很古老也很危险的办法，最后我们终于决定冒险一试，夜间套黄皮子的时候，曾听到团山子里有人熊的吼声，这样就免去了许多麻烦，已经能够大致上判断出熊洞的方位，捉人熊取东胆，这勾当绝对够刺激，而且东胆能治敲山老汉孙女的病，两只熊掌一身熊肉拿到供销社，能顶我和胖子大半年的工分，那时候我们一天才赚五工分，折合成人民币大约是一角五分钱，累死累活干几个月下来，连一张回家探亲的车票都买不起，无论从何方考虑，都是绝对值得冒险干一票的。

我和胖子这伙在深山老林中插队的知青，每天的生活简单概况起来就是："抬头看木头，低头看石头，啃着冷窝头，想着热炕头。"巴不得找些新鲜刺激的事情来做，这回有借口名正言顺地去山上猎人熊，都兴奋得睡不着了，反正天也快亮了，便在屋里简单地休息了一会儿。

天一放亮，我们就带上一口袋敲山老汉用剩下的黄米面黏豆包，还找了几根桦木套筒，这东西就是一段段掏空的圆木筒子，外加一把筏木的长柄斧头，这些都是猎杀人熊的必备工具，相比之下，猎枪到显得有些多余了，不过为了提防团山子还有别的猛兽，猎枪猎叉还是不能离身。

到天亮为止，没见黄皮子再来闹腾，但把"黄仙姑"锁在小木屋里，说不定就让它逃了，于是胖子找了个筏木工人曾经用来装松鼠的木笼子，把"黄仙姑"用铁丝捆扎，麻瓜堵嘴、黄腊灌肛，装到笼子里面负在背后带了，等割了熊掌，掏了"东胆"，一发拎到合作社结算，换成好吃的好喝的。

夜里一夜没下雪，但地面林梢残雪未消，被早上的阳光一照，山上山下一派银妆素裹，人熊最是嗜吃黏豆包，我们既然带了许多黏豆包，也就不必再同昨夜那般担心在林中直接撞上人熊，三人过河后仍然是走上"黄皮子坟"，去寻找山上的熊洞。

一路上攀岩过沟，越走林子越密，逐渐遮遍了日色，打后半晌开始，天色变得灰蒙蒙的，看样子很快就要下雪了，燕子天生心热如火，既然东胆能治病救人，那还有啥好说的，整呗，可是她毕竟是在山里长大的，历来知道人熊的厉害，见我和胖子二人浑不在乎，不免有些奇怪地问我难道不怕人熊吗？我趁机胡吹，人熊有什么可怕？听说美帝喜欢用巨熊来比喻苏修，难道咱们怕苏修吗？这他妈苏修那帮王八犊子，竟然亡我之心不死，想把咱们也一起给整修了，从我这来讲也不能让他得逞，咱们这么老多人，咱就铁了心跟他干上了，看最后谁把谁练爬下。听说苏修那边什么脖日列夫，天天吃奶油面包，可劳动人民呢？连黑面

包都啃不上啊，这能不修吗？为了让普天下受苦人都从水深火热中得到解放，咱们一定要多套黄皮子，多挖熊胆，为支援世界革命出把子力气。

胖子听我在前面对燕子轮开了吹，就趁机挖苦我，他对燕子说："甭听他胡掰，昨天套了只黄皮子，他就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了，都整到支援世界革命的高度上去了，燕子我告诉你吧，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同志曾经教导我们说——有些孙子不自觉，扯了大旗当被面，蒙着自己还去唬弄别人。燕子你知道咱们这谁是那号人吗？"

我正待反唇相讥，可这时候我们已经走到了一株参天大树脚下，这株老树怕有不下千年的树龄了，亭亭如盖，大可蔽牛，但树已经枯死了，树身上露出好大一个窟窿，里面冒出阵阵黑气，木笼中的"黄仙姑"也在这时变得异常不安焦躁，好象受了极大的惊吓，我心想这窟窿能装进头大牯牛了，十有八九便是熊洞，我们昨天半夜套黄皮子时，听的人熊的咆哮声，似乎就是从这传出来的。我们三人立刻停下脚步，抖擞精神准备猎熊，但停步细观，只见那石壑树隙间，堆满了肥嫩厚大的松茸，遍布着叫不出名目的各方奇花异果，显得十分古怪，并且没有熊洞那股搔哄哄的气味，如果不是熊洞，那树洞下究竟底是什么洞？

第五章 剁掌剜胆

枯死的千年老树，看上去使人觉得十分奇怪，怪就怪在这树与周围的环境并不协调，虽然不是隆冬季节，但提早到来的降雪，使整个森林变成了一个银白的世界，唯独这株大树附近没有积雪，而且树洞中堆满了珍贵的松茸以及各种酱果，我最开始一看见树干上的大窟窿，就以为这里是熊洞，但离得近了，并未闻到腥骚的臭味，不禁开始起了疑心。

我刚要开口问燕子这枯树洞附近怎么没有积雪，燕子见我要说话，连忙冲我摆手："小点声，这嘎就是熊洞，人熊虽然蠢，但是善于营巢，不象一般熊瞎子的窝里又臭又潮腥气逼人。"因为熊洞里面热，所以老树周围才没有雪，周围一圈没有雪的枯树洞，还堆着那么多松茸，这就表面肯定是熊窝。我见燕子判明了熊洞方位，便没敢说话，打个手势指了指附近一个草窝子，三人悄悄潜了过去，着手准备猎熊的家伙。

在山里猎杀人熊，是最危险不过的事情，需要敢于直接面对杀人熊的气魄和胆略，猎户们平时不敢动人熊，倒并非因为胆色不够，只不过靠山吃山，狩猎完全是为了生存，套狐狸射兔子也能糊口，又何苦非做那些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勾当呢，实在是犯不上挺而走险。

如今我们就要冒险猎熊，办法已经商量好了，是按山里猎户祖辈上传下来的老法，猎户对套猎的各种手艺，都要加以"套"字命名称呼，套狐狸和黄皮子的"皮馄饨"，叫做"混饨套"；用黏豆包猎熊就叫"黏乎套"。虽然积雪未消，但山里的气候还不算冷，我们背进山的大批黄米面黏豆包，都用保暖的狗皮褥子包得严严实实，并没有冻住，这就省了些不必要的麻烦。

我把几个桦木做的套筒取出来递到胖子手中，对他说道："王凯旋同志，组织上考验你的时刻到了，你上吧。"胖子赶紧推辞道："其实纵观你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表现，以及你自身的客观条件，你都比我更适合完成这一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我看还是你上吧老胡，我在后边掩护你。"

燕子说："你们别争了，这活儿一个人整不了，胖子肉厚，劲头也大，适合去当饵，胡子手稳，跟我拿斧子在树洞边找机会下手，记住了千万别慌，而且下手的时候一定不能手软，得照死了整，万一势头不对咱们就逃，逃命的时候绝不能直着……"

我们正在远离熊洞的草窝子里，商量着如何如何动手，可话刚说了

一半，就觉得身后的红松猛地晃了两晃，我赶紧回头去看，深山老林，周围除了草就是树，没有别的东西，但那树确实是在微微摇晃，地震了不成？正想着，就见那棵大红松又是一阵猛颤，针叶和挂在树枝上的积雪纷纷扬扬地掉了下来，好象是树上有什么巨大的物体在蠢蠢欲动。

抬头向上一望，可了不得了，原来一只硕大长毛的人熊正趴在红松上面，它低着头，也在用血红的双眼看着我们，红色的眼睛，加上长长的手臂，以及锋利的爪子，都表明了它的身份，这正是人熊中最恐怖的“杀人熊”，山里人传说人熊吃过人脑浆子之后，双眼会变红，然后什么都不想吃了，整天想吃人肉，实际上双眼通红的人熊，是由于天气时令错乱而变得比平时加倍狂暴凶残。

人熊在树稍上用双臂紧紧抱着树干，数人合抱的红松被熊身重量压得一阵阵发颤，人熊大概是想直接溜下树来，但山里的人熊爬树知上不知下，它只会上树不会下树，只能一撒手直接跌落下来，平时它就这么爬到树梢，然后从树上摔下，反反复复，这是它平时的一种娱乐，也可以练习它一身憨健的蛮力，打磨厚皮。

我们被这情形惊呆了，刚才只是留意枯树熊洞中的动静，哪曾想山里虽然下了雪，但时令错乱，人熊还没有不分昼夜地在洞里猫冬，而那人熊突然发现树下有人，急于想添噬人脑浆子，一着起急来，似乎也忘了平时怎么下树，抱着树梢干不断晃悠。

红松虽粗，也架不住人熊这么折腾，晃了几晃，便在一阵“喀碴碴”的声响中断裂开来，我们三人这时候才从震惊中回过神来，急忙落荒散开闪避，只见人熊裹在松枝里重重掉落在地，地上的积雪被激起一片白茫茫的雪雾，人熊虽是皮糙肉厚，但它一摔下树，被树杈松枝连划带扎，也自吃痛不轻，咆哮声起，震动松林。

我们穿得衣服很厚，行动起来格外笨重，就地滚倒躲闪断裂的松树，准备猎熊的器械散落了一地，那人熊生来性猛，抱着红松枝干从高处跌下来也没受伤，悍然而起，人立着扑向离它最近的胖子。

胖子毫无思想准备，首当其冲面对杀人巨熊，他平日里那种“胸怀五大洲，放眼全世界”的大无畏气魄，此时半分也没剩下，在雪地里连滚带爬地只想逃跑，心慌意乱之下，没奔出一步，便又摔倒在雪地之上。

再爬起来的时候，人熊已经扑到面前，一爪子挥落，胖子背后的棉袄便开了花，好在他慌乱中还记得猎熊之术，随手抓起了滚落在身边的桦木套筒，可刚一回身就立刻被人熊按住，人熊扑住人后立刻乐得眯起了眼睛，它接下来习惯性要做的动作，就是用满是倒刺的舌头去舔人脑

袋，要吸允活人的脑浆血液。

有的猎人说人熊这么做，倒并非是贪嗜人血人脑，而是觉得人这东西怎么长得这么好看？皮光肉滑的，所以笑眯眯地伸出舌头去舔，不管它的动机何在，反正活人被它舔一口就准得归位，我见胖子势危，抓起地上的猎叉，就打算冲上去救人。

这时燕子也从雪地中爬起，见人熊裹住了胖子，连忙大叫着提醒他："快用桦木套筒脱身！"胖子被人熊一搂，疼得骨头都快断了，见人熊眯着眼张开大口，一舌头舔了过来，差点被它口中的腥恶之气熏个半死，但他也十分清楚，生死关头哪还顾得上又臭有疼，连忙把桦木套筒往自己脑袋和人熊舌头中间一挡，人熊热呼呼的大舌头一下子就舔在了木筒子上，一大块树皮立刻就被它的舌头带了下去，胖子顺势一递，把整个桦木套筒都塞进了人熊怀里，趁机脱身出来。

人熊眼皮极长，它一眯眼，长长的眼皮就会掉下来，再睁开来需要费些周折，此刻那人熊抱住了桦木套筒还以为是抱住了胖子，一通乱舔，但是感觉不对，抬爪子一撩眼皮子，见抱住的是块烂木头，顿时更增恼怒，吼哮声起，熊吼带起一阵腥风响彻四野，连远处的山谷间都在回应。

我挺着猎叉前去接应胖子，正赶上胖子脱身出来，这一来倒把我闪在了人熊正面，我突然被那熊声一震，顿时感觉双脚发软，这是我第一次感觉到人类在粗犷原始的巨大力量面前，是多么不堪一击，此时见人熊人立着张牙舞爪直扑过来，哪里还敢同它放对，倒拖了猎叉，掉头就逃。

这种情况下燕子也不敢轻易放枪，山中猎人所用的抬牙子猎枪，是非常原始的火器，这种枪即使抵近射击头部，也根本不可能一枪撂倒一头巨熊，枪伤反而会增添它的狂暴，中了枪伤的疯熊往往能把整只牯牛扯碎，那样一来局面将会更加难以收拾。

人熊三番四次没有扑到人，被撩拨得发了狂，开始绕着大树追赶我们，我的狗皮帽子也跑丢了，浑身热汗直淌，跑了几圈后心神逐渐镇定了下来，眼见人熊在密林中东撞一头，西扑一把的乱追我们，虽然我们暂时可以凭借着密林粗树躲避，但人力终究有限，时间一久，非得被它扑住不可，于是边跑边招呼胖子和燕子快放"黏乎套"。

燕子捉一空，在地上捡起几个撒落的黄米面黏豆包，对准人熊扔了过去，人熊见有物劈面打来，浑不在乎，挥舞着熊掌随手乱抓，把黏豆包捏得稀烂，那黏豆包外边因为天冷冻得光滑了，但其内部仍然又软又

黏，人熊闻到香甜的气味，捡起黏豆包来就往口中填去。

人熊性蠢，吃了黏豆包就忘了撵人，低头只顾去捡，我们暂时得以喘息，也赶紧用狗皮帽子去拾黄米面黏豆包，捡满了一帽子，就兜着扔到人熊身边，人熊两手粘满了黏面子，它吃得兴高采烈，一高兴就眯眼，大眼皮子一下子就耷拉下来把眼睛遮住，于是便又习惯性地用手去撂眼皮，但手上粘了许多黏乎乎的豆包，这一来便全黏到了眼皮子上，越是撂眼皮也就越睁不开，立刻失去了视力，它脚掌是圆的，能直立半晌，坐着的时候前掌不用据地，当下也顾不上身在何方，做在地上猛力拉扯自己的眼皮。

我万没想到这“黏乎套”如此好使，见人熊坐在地上只顾着去扯自己的眼皮，机不可失，失不再来，赶紧对胖子和燕子二人打个手势，三人各持器械分前、后、左三面迅速包抄过去，胖子举起伐木的开山斧，双手握住长斧柄，轮圆了使出“力辟华山”的劲头，猛剁熊头，与此同时我跟他一前一后，用猎叉戳进了熊眼，燕子也在侧面用猎枪对准人熊的耳朵，一火枪贯耳轰去。

我们皆出死力，雷霆一击，即便不能使人熊立毙当场，也要一举夺取它耳目感观，使它难以伤人，在这舍生忘死地合力夹击之下，只听人熊长声惨叫，脑穿头裂，身体跟座大山似的轰隆栽倒下去，也分不清是脑浆还是骨头碴子，粉红色的血沫子大片大片撒在雪地上，如同开起了一朵朵鲜花，我们三人眼前血肉横飞，以为这下人熊是必死无疑了，没想到那人熊太过彪悍，熊头上血肉模糊得都分不清五官了，仍然猛地站起，狂嚎着直冲出几步，撞倒了一株大树方才仰天倒地，头上血如泉涌，四肢一下下地抽搐着渐渐不再动了，整个森林也立刻从生死搏斗的喧杂声中陷入了沉寂。

我们原本是打算先由我们之中一人，胳膊上套了桦木套筒，拿了黄米面黏豆包，探胳膊进熊洞去下“黏乎套”，等人熊黏住了眼睛再将它戳死在狭窄的熊洞里面，可没想到这只巨熊没呆在熊洞里，发生了一场突如其来的遭遇战，过程短促，却惊心动魄，虽然最后以人熊的死亡告终，但刚刚死神的阴影同样笼罩在了我们的头上，如果当时胆色稍逊，只想逃命而不能适时反击的话，现在横尸就地的便是人而非熊了。

我们三人刚刚斗脱了力，脑中一片空白，心口窝子碰碰乱跳，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根本不敢相信真的在正面猎杀了一头巨熊，看着大片的雪花从天空上扬扬洒洒落下，才意思到不知从何时开始下雪了，要趁着人熊刚死，赶紧取出新鲜的熊胆，当下勉力支持，从雪地上爬起来用猎叉戳了戳熊尸，确认它死得透了，三人这才开始剁熊掌剜熊胆。

人熊身上最值钱的也就是一掌一胆了，整张的熊皮则次之，以前我听说山珍中有熊掌、猩唇之属，都是极昂贵的珍馐，便打算剁下两只熊掌带回去，但燕子说熊掌只有一只可以食用，因为每到严冬到来，人熊即藏在洞中，不动不食，进入一种半死般的睡眠状态，在这段时间里，它以舌添熊掌不休，它所舔的这只熊掌营养价值最高，但另一掌在冬日常掩其臀，故不可食。另外熊皮也很特殊，人熊体态纯阳，毛质坚厚，壮年男子不能穿熊皮袄，只适合年老体衰之人。

取了东胆给敲山老汉的孙女治病，剁了只熊掌可以留到春节的时候，拿去供销社换大批年货，这回真可以算是满载而归了，要是把人熊抬回去，支书定会对我们刮目相看，可凭我们三人之力，不可能把整只巨熊给拖回去，扔在林子里再去找帮手，那回来的时候熊尸肯定已经被狼掏净了，就这么扔了实在可惜。

我出了个主意，干脆把这头人熊卸做几大块熊肉，扔进熊洞里藏起来，再搬石头封上洞口，正赶上下起大雪，也不用担心熊肉腐烂变质，有充足的时间去屯子里找人手帮忙。胖子和燕子二人都觉得这是可行之策，于是我点了根松油火把，去探探树洞中有无别的出口，免得堵了前门开了后门。

但刚探身钻进树洞一看，便发现这树下的窟窿又大又深，而且底下洞穴四通八达，看来林中有许多大树下面都是空洞，我未敢轻入，立刻返回树洞外边，刚才只顾着取胆剁掌，倒没主意打扫战场，这时细看那地面上有几株老树，在刚才的激战中被人熊或拔或撞，有的从中断裂，有的竟是连根拔起，树根拔出的泥土中，依稀露出两三尊半截的石人、石兽，面目狰狞古怪。

我看得奇怪，想回头问问燕子在深山老林里，怎会有这些“四旧”？一回头才发现燕子也在目不转睛地看着那些石兽，脸色白得吓人，象是看见了什么比杀人熊还要恐怖的东西，不等我开口问她，她便颤声对我和胖子说道：“不好了，这是山里的鬼……鬼衙门！逃……逃吧。”

第六章 鬼衙门

被人熊撞倒的树根旁，泥土中埋着尊半截石像，造成罕见的虎头兽面，兽首人身，头上有盔头，双手握着以人头做装饰的石斧，气度不凡，但面目十分狰狞，燕子一见那些虎头人身的石像，立刻联想到山里面一个古老的传说，也顾不得收拾熊皮熊肉了，吃惊地对我们说："那好象是山鬼的石像，这片林子恐怕就是山里的鬼衙门，咱们快逃吧。"

"鬼衙门"的传说，在大兴安岭最西端的密林中流传了多年，相传那是阎罗殿在阳间的一个秘密入口，有在山中迷路的猎人，一旦误入"鬼衙门"，就会不知不觉地走入幽冥之中，成为孤魂野鬼，永远也回不到阳世了，不过近百余年间，已经很少有人能再次见到了。

那"鬼衙门"最大的特征就是门前有虎头人身的山鬼守护，当然这个山里边的传说究竟是从哪朝哪代开始的，已经没人可以考证出来了，只是进"鬼衙门"走阎罗殿的鬼事，听着就让人从心底发怵，加上猎人们先天就对大山有种敬畏心理，所以燕子慌了神，只想催我们赶快离开。

我和胖子都听过那个传说，而且我也知道事非之地不宜久留，不过我还不至于被一个虎首人身的石像给吓住，我随口安慰了燕子几句，什么"鬼衙门"？都是些封建社会的遗毒，咱们怎么能怕这些？但我心中却在同时寻思，必须先把眼前的情况理清楚了再做打算。

熊洞本是枯树下一个半封闭的天然洞穴，只因为人熊刚才追着扑人的时候，把一株碍事的红松连根拔了，那红松恰好是生在熊洞侧近，树根提拉带塌了地下泥土，才露出一尊半截没入泥土的石兽，至于什么虎头山鬼守把"鬼衙门"的无稽之谈我跟本不信，在我看来，这虎头人身的武士石俑，极有可能是古墓前用来镇墓的雕像，不过当时我对五行风水、陵墓布局之道所涉尚浅，也不敢就此断言，只是好奇心起，既然发现了这些造型奇特的石人石兽，若不趁机探尽此奇，归有何趣？

我劝说燕子别急着回林场，不如去那边找找"鬼衙门"在哪，看虎首石俑摆放的方向，如果山中有祠庙坟墓之类的建筑，大致应该是在"黄皮子坟"那边，黄皮子倒腾出来的古磁碗和金豆子，说不定就都是从那所谓的"鬼衙门"里得到的，咱们要是能找到那些宝藏，那将会为支援世界革命做出巨大的贡献。

燕子跺着脚说："你别扯犊子了，我不守着林场，偷着出来跟你们进

山猎熊，就已经犯了错误了，回去免不了得让老支书狠批一顿，要再整点别的事出来，那我可咋向老支书交代啊？”

胖子心里惦着那些黄金，也帮我一起蹿叨燕子，我们俩对燕子说：“燕子妹子，你别那么怕老支书行不？他职务再大，也不过是在屯子里说了算而已，而且咱们这又不是在犯什么错误，咱们现在这可是在支援世界革命啊，虽然看守林场是咱们份内的工作，但你别忘了最高指示是不能以生产压革命，在革命斗争的洪流面前，工作就得扔到一边去了，支书的话也不好使，他爱咋咋地，你还犹豫啥啊？别忘了这可是最后的斗争，打铁要趁热才能成功，晚了红旗就插遍全世界了，再整啥也不赶趟儿了。”

我们说得上纲上线，燕子无言以对，她听着都犯迷糊，干脆把心一横，那就爱咋咋地吧，于是我们立刻动手，扔下熊皮熊肉暂时不再去管，只裹了熊掌熊胆带在身边，胖子突然想起来，关“黄仙姑”的木头笼子哪去了？刚才人熊从树上跌下，还折断了一大截红松，都砸在我们停留的草窝子上，当时我们只顾着躲闪逃避，混乱中将木头笼子扔到哪去了，现在还真没印象了。黄皮子虽小也有二两肉，更何况“黄仙姑”皮光毛滑少说能换十斤水果糖呢，轻易丢了可有点舍不得。

绕着断裂的红松一找，才发现那木头笼子早就被松枝砸散了架，而且笼子里空空如也，“黄仙姑”早已溜之大吉了，胖子气得破口大骂。

我记得“黄仙姑”的后腿被铁丝牢牢扎住，即便是笼子破了，它也不可能挣脱铁丝的束缚，顶多是用两个前爪爬出去逃跑的，黄皮子奔逃窜跃全仗着后肢给力，所以它不可能逃得太远，想到着我急忙抬头去看四周，雪地上除了我们和人熊搏斗时杂乱的足印外，果然有一条脱拽的粗痕，“黄仙姑”肯定是沿着这里逃的，顺着这踪迹寻去，我一眼就望见虎头人身石俑旁一个毛茸茸的东西在拼命爬动，那正是从松鼠笼子里逃掉的“黄仙姑”。

我们见它没逃远，立刻来了精神，一阵风似的追了上去，只见“黄仙姑”正用两只前爪，往黄皮子坟方向吃力地爬着，它发觉到有人从后追来，便一头钻进石俑旁的一个地窟窿里不见了踪影。

我们追过去一看，原来虎头山鬼的俑人脚下有条隧道，年代久远水土变化，已经被泥土和松枝覆盖住了，上面的古松一倒，隧道就露出一个小小的缺口，里面黑咕咙咚的什么也看不清楚，“黄仙姑”就是逃进了这个小小的缺口。

胖子气急败坏地用脚猛踹窟窿边上的泥墙，没踹几下，隧道墙的泥

土就被踹塌了，古树根茎被拔出后遗留的凹坑里，便露出一个大窟窿来，一股阴风从里面冒出来，刮在人脸上凉嗖嗖的，看来其中空气流畅，在远端肯定另有出口。

连胖子也没想到这土墙如此不堪，我赶紧将他拦下，看来这窟窿口的深洞并非隧道，只是在泥石间挖掘的作业通路，并不坚固，随时都可能塌掉，更不知是通着什么地方，赶紧找些松枝点了几根火把照明，钻进窟窿后的黑洞里面探查。

洞里很窄，可能匍伏爬行才能前进，可是我们都舍不得把衣袖磨破，只能将火把斜着探在前面，然后猫腰蹲着往前一点点挪动，用火光一照，发现洞内四壁还残留有利器挖掘的痕迹，我当前开路，胖子拿着长柄开山斧紧跟在后，燕子举着另一只火把倒拖着猎枪垫后。

我们都不知道这潮哄哄冷嗖嗖的地洞通向哪里，心中极是疑惑，我祖父当过风水先生，因为当年他懂得寻龙秘术，在省里颇有名望，结交了不少同道的阴阳风水术士，那些人中也不乏从事“倒斗”营生的盗墓贼，从他那里我得知盗墓贼中最厉害的是“摸金校尉”，“摸金校尉”能够外观山形内察地脉、分金定穴直捣黄龙，所谓“直捣黄龙”就是挖掘一条隐密精准的隧道简易，绕过铜壁铁椁，由金井中直透藏有秘器的墓室，也许我们现在钻的这个地洞，就是一条盗墓贼挖掘的盗宝隧道。

不过我很快就自己否定了这种可能性，泥洞既窄且短，始自虎头石俑脚下，攒行十余米便到了尽头，那里却并非藏有古尸秘宝的墓室，而是一道埋在泥土间颇为古旧的青石门，上面象是有飞檐斗拱，但地洞只挖出石门局部，一时也无法仔细辨别。那道石门分为两扇，半开半合，中见留了一条很大的门缝，两边各有一根石柱对峙，上有古朴的龙纹及日月象，已经剥噬不堪，这至少说明洞内这石制建筑是曾经存在于地面上的，经过常年风吹、雨淋、日晒等自然因素侵蚀，才会变成现在这样。

我和胖子都猜测这大概是座古祠，在地质作用下被埋入泥土，连上面的松树都长那么粗大了，也不知那是何年何月的事了，总之年头一定少不了，到门口了岂有不进去看看的道理？进去后有什么好东西就顺出来，要是什么都没有就给他刷两条标语，当四旧给它破了。

燕子说这指定就是“鬼衙门”了，门后八成就是阴间阎罗殿，咱还是打哪来回哪去吧，甭管它里面有什么都别进去了。我对燕子说：“这地洞就这么短，又没别的出口，黄仙姑肯定是钻进这石门里了，咱们进去捉了它便回来，要是捉不住昨夜岂不是白忙一场，而且也换不了水果糖了，你难道不想吃糖吗？”

燕子咽了咽口水："咋能不想吃糖呢，其实水果糖不如知青们从城里带来的奶糖好吃……"胖子急着要擒"黄仙姑"，不等我把燕子的思想工作做通，就从我们身边挤了过去，抢先摸进了石门，我怕里面有什么意想不到的危险，担心胖子一个人落单，便招呼燕子赶紧跟了进去。

火把亮光由于我们的快速移动而变得忽明忽暗，明暗呼合之际，我已看清门后没有泥土，是一间颇为宽敞的石殿，殿内有石柱石桌，两厢泥塑的神像横七竖八地倒着，角落旮旯里挂满了厚厚的蛛网和塌灰，放眼间各处是满目狼籍、一塌糊涂，火把光亮又甚为有限，一时间也看不清"黄仙姑"躲到了哪里。

三个人同时进来，动静不小，不知是谁蹭落了一些塌灰，呛得我们不住咳嗽，好容易尘埃落定，互相一看，对方都是灰头土脸的极是狼狈。

胖子在刚才钻过那段几米长的地道时，因为地洞低矮狭窄，蹲得他腿脚酸麻，这时进了石殿至少能够舒筋活血，连忙伸伸胳膊蹬蹬腿，发现自己的狗皮帽子上落了一大块蹋灰，正好门口附近有个跟树桩子似的圆木墩子，就摘掉帽子在那木墩子上掸了两下，然后顺势一屁股坐在了上面，对我说道："我就跟这堵着来个一夫当关，量那小黄皮子也不能长翅膀飞了，老胡你到各处去搜搜看它在哪藏着呢，把它撵出来让我活剥了它的皮子，不过我看这间大屋好象还有后门，它要走后门了倒也麻烦，燕子快去后门把守……"

我自打进了着古怪的石殿之后，对里面的种种东西都充满了好奇，早把逮"黄仙姑"的事扔在了脑后，被胖子一提醒才想起来，正要去找它，却见燕子急匆匆地把胖子从树墩上拉开，燕子对我们说："跟你们说了你们还不信，这就是鬼衙门，山里人都知道，林子里的树墩子不能坐，因为那是虎神爷的饭桌，凡人坐了是要招灾惹祸的，你咋说坐就坐呢？"

胖子抬脚踏住木墩笑道："现在卫星都整上天了，原子弹也爆炸了，穷人都翻身得解放了，管他什么神爷王爷的饭桌供桌，那都是旧社会的黄历了，如今咱劳苦大众拿它当垫屁股的板橙那是看得起它，我要高兴起来还没准在上头撒泡尿呢。"

我一把推开胖子，对他开玩笑说："别他妈扯蛋了，劳苦大众也不能随地大小便啊，再说你也不照照镜子，劳苦大众的队伍里什么时候有过你这号脑满肠肥的胖贼，一看你这肚子你就暴露了，不用问，肯定是打入我们劳苦大众内部的坏分子。"

最让我纳闷的是这石殿不知是干什么的，特别是为什么在门口有这么个树墩子，欲穷其秘，便要看个仔细，于是我把碍事的胖子推到一边，蹲下身用火把去照，一看之下，发现这树桩般的木墩子果然大有明堂，上面有古朴的纹路，以及许多看不懂的古怪符号，最奇特的是木墩子正中间，刻着一个身穿古代女装的人形，那人形却无人头，而是生了一张黄鼠狼的面孔，那黄皮子脸一脸奸邪的笑容，十分可憎，令人说不出的厌恶，那副诡异的表情似乎有种无形的力场揪住人心，使人一看之下顿时觉得全身汗毛孔里透出森森凉意，我心道不妙，这回怕是进了黄皮子的老窝了。

第七章 老吊爷

圆形的木墩子大概是个供桌，说是木墩子，实际上质地非常坚硬，历久不朽，大概是以一种半化石形态存在的罕见石木，上面刻着黄皮子身穿人衣的神像，神情极是诡异，神秘中带着几分可怖。

胖子哪管木墩子上有什么，只顾着向我解释他长这么胖是为了将来打入敌人内部做准备，我对他摆了摆手，这时候就甭练嘴皮子了，看来咱们是进了一座供着黄大仙的山鬼祠，这点从木墩供桌上的图案，以及石殿内东倒西歪的泥塑神像就可以看出来。

石殿中倒塌的泥像，就如普通寺庙中的城隍神灶形式相仿，两厢都是些兽面人身的勾引、通判，供桌后是只黄皮子精的泥塑，殿中保留着许多离奇的碑文图形，图形无外乎是些黄皮子成精吃人之类的可怕情形，而那些碑文记载大多是我难以理解的诡异内容。

深陷土石的石门，殿中杂乱无章的破败情形，这些都说明以前此地发生过山崩一类的天灾，才使这座石砌鬼祠半埋地下，但石门前那条通道，明显是后来被人挖开的，不知道那些挖地道的人为什么不辞辛苦要掘出这座古祠？难道是他们想找什么重要的东西？荒山中的鬼祠里又能有什么？这些我实在是想不出来了，但正是由于未知的事物逐渐增加，无形中又增加了我一探究竟的决心。

燕子一脑袋迷信思想，对“鬼衙门”的传说天生有种畏惧心理，她用手套擦了擦圆木墩子旁一个落满灰尘的石碗，碗中都是黑褐色的凝固物，这让她想起了山鬼饮人血的传说，于是她开是猜疑是“黄仙姑”故意把我们引进这山鬼庙的，越想越觉得发怵。

我和胖子都不相信小黄皮子会有那么嚣张的反动气焰，竟敢在太岁头上动土？于是毫不在乎地对燕子说：“想引咱们进埋伏圈？那他妈的还反了它了不成？再说黄皮子虽然精明，但毕竟只是兽类，怎么能如此过分渲染牛鬼蛇神的厉害，这个思想倾向可危险了，要知道无产阶级的铁拳能砸碎一切反动势力。”

最后我和胖子得出的结论，是山里人对黄大仙过于迷信，看来浇树要浇根，育人要育心，机器不擦会生锈，人不学习要变修，这说明我们思想教育工作抓得还不够，应该让燕子认识到，黄皮子就是黄皮子，它套上人皮也成不了精。

燕子气得大骂道："你们两个鳖犊子满嘴跑小火车，让我说你俩啥好啊，传说进了鬼衙门的人就得被山鬼捉住把血喝干了，你们看这木墩供桌下的石碗，都被人血染透了，这可是血淋淋的事实啊，我这咋是迷信呢？"

我心想山鬼喝人血？这事可够邪性，难道还真有这等人间悲剧不成？我低头看了看燕子所说那只用来装人血的石碗，圆木供桌下果然有个很大的石碗，东北管这种特大号的碗叫海碗，这石碗也是有许多年代的东西了，磨损甚重，边缘都残破不全了。

我想看看碗中深黑色的残滓是不是人血，便把石碗搬起翻转过来，往地上一磕，从石碗中震出许多黑紫黑紫的粉沫来，我又看了看拱桌上黄皮子精的神像，恍然大悟，把手向下一挥，做了个伸手砍头的动作，对胖子和燕子说："这圆木墩子不是供桌，而是断头台，肯定是斩鸡头放鸡血用的，你们看木墩边缘密密麻麻都是刀斧印痕，在这上边斩了鸡头，一定是将鸡血控进石碗里给黄大仙上供，我为什么说是鸡血呢，因为这石殿中供的是黄皮子，黄皮子是不吃人的，黄皮子喜欢吃鸡也绝对属于谣言，它并不吃鸡，它偷鸡也不是为了吃鸡肉，而是只喜欢喝鸡血。"

我这一番话说得燕子连连点头，分析得入情入理，早年间也的确有这种风俗，让她相信了这石殿只不过是很久以前供黄大仙的庙祠，而不是什么山鬼喝人血的"鬼衙门"，燕子只怕山鬼，不怕黄皮子，毕竟山中的猎户哪个都套过黄皮子，她心神镇定下来，脑子就好使多了，不再只想拽着我们逃跑，看见黄皮子喝鸡血的石碗，她突然想起一个流传了多年的古老传说，她说要提起黄大仙庙来，以前团山子好象还真有这么一座。

很多年很多年以前，团山子下有金脉，白天在山上掏洞挖金子，晚上就在山下查干哈河畔扎营，由于人太多了，所以一到晚上营子里点起灯火，照得山谷一派通明，找黄金矿脉的人都信黄大仙，认为山里的金子都是大仙爷的，让他们挖到是黄大仙发慈悲救济苦哈哈的穷汉，都心怀感激，就常到团山子下祭拜那里的黄大仙庙。

那庙是以前就有的，早已荒废多年，可也正由于这黄大仙庙修得地点特殊，刚好对着山下开阔的营地，那地方也就是现在的团山子林场，挖金人吃饭，以及点火取暖，就等于是给黄大仙上供点香了，由于挖金的人太多了，使得黄大仙在庙中"日享千桌供，夜点万柱香"，哪路神仙能有这么好的待遇？结果这事让山神爷知道了，连嫉妒带眼红，就把山崩了，压死了好多人，从此以后，那黄大仙庙也没了，山里的金脉也无

影无踪了。还有一种说法是，有人在矿洞里挖出一个青铜匣子，那匣子是黄大仙的，凡人绝不能开，打开之后这山就崩了，匣子里究竟是啥谁也不知道，看过的人全都死了。

最后燕子说：“这都是老辈子的事了，也不知是几百年前的传说，这地方要不是鬼衙门，就指定是古时候挖金脉的人们造的那座黄大仙庙。”

我点了点头，这听着还靠点谱儿，想不到这人迹罕至的深山老林，以前还挖出过金脉繁荣过一段时间，要不是亲眼看了这埋在地下的黄皮子庙，还真不敢相信，不过我当然不相信山崩与山神老爷发怒有关系，更不相信在山中挖出个铜匣子山就崩了，地震就是地震，为什么非要牵强附会加上些耸人听闻的成份呢？

说到这我们点的松枝火把渐渐暗了下来，很快就要燃尽了，赶紧又换了两支松烛点上，这松烛是山里的一种土蜡烛，非常简易，缺点是燃烧得很快，不如正规蜡烛劲烧，出门走夜路的时候倒也对付着能使，总好过没有光亮。

我对胖子和燕子说，既然这地方只是黄皮子庙，那也没什么希奇的，咱们宜将剩勇追穷寇，到后殿去捉了那“黄仙姑”，然后就趁天黑前赶回林场。

“黄仙姑”被胖子用麻瓜塞了嘴，黄蜡了封肛，后腿也给铁丝扎住了，它现在是既出不了声，也放不了臭屁，爬也爬不了多快，几乎只剩下半条小命了，所以我们倒并不担心它插翅飞了，三人不紧不慢的向石殿深处搜索过去。

黄大仙庙的石殿纵深有限，后山墙依着山壁而建，严丝合缝，整座石殿只有我们进来的石门是唯一门户，并没有后门，石梁石砖的顶壁有几处破损，呼呼呼地往下灌着冷风，上面可能是山坡树洞或者地窟窿一类的地方，但那缝隙都不到一掌宽，“黄仙姑”也不可能从这钻出去。

殿中有尊一半倾倒着的泥像，就是黄大仙的神位，那泥人身穿长袍，与常人一般的高矮，形象更加拟人，只是獐头鼠目，嘴边留着几根小胡子，还是很接近黄鼠狼的嘴脸，黄大仙泥像后边有个地窖子，下面修了石条台阶通往地下更深处，看来“黄仙姑”一准是从这逃了下去，想寻求它老祖宗的保佑。

我看这地窖子好生奇特，地窖子口原本应该铺着青砖，现在那些青砖都被撬开扔在了一旁，这显然是一条密道极其隐蔽的入口，看来这被撬开的地窖子，也许正是那伙掘开地下古庙之人所为，他们这显然是有所为而来，他们究竟想找什么呢？难道就是当地传说中黄大仙装宝贝的

那青铜匣子？

我和燕子一前一后举着松烛，胖子拿着家伙走在中间，三人一步步拾阶而下，这石头台阶又陡又窄，地窖子里阴寒透骨，我边走边把刚才这个疑问对胖子和燕子简略说了，胖子说：“老胡你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刚才下来的时候你也不是没看见，地道口上的土有多厚？那都是雨水从山上冲刷下来的泥石再次埋上的，就算是以前有人进山挖宝，那也应该是几十上百年前的事了，有什么好东西也早就被他们取走了，还能留给咱们吗，现在进去黄瓜菜都凉了，隔三差五地抓几只小黄皮子，换几斤水果糖我就满意了，你也别不知足了，咱那不是还有只熊掌和金黄豆吗？这两天可真是捡了洋落儿发洋财了，咱们春节回家探亲的路费和今后的烟酒钱算是都有着落了。”

我跟胖子和燕子说着话往下走，才发现这地窨子比想象中的深多了，心里打起鼓来，猜不出这究竟是通到什么地方，越往下走空气质量越差，但还算尚能呼吸，最让人受不了的是，那松烛的火苗由蓝转绿，光亮忽强忽弱，映得人脸上罩着一层青光，我没见过鬼，但我估计要是真有鬼的话，脸色跟我们现在比起来，恐怕也差不了多少。

那松烛不仅熏人眼睛，火苗也不大，即使没风的情况下，有时候也会自己熄灭，我一手举着松烛，另一只手半拢着火苗，以防被自己的呼吸和行走带动的气流使它灭掉，可这土蜡烛毕竟工艺水平低劣，就这么小心，还是突然灭了。

我手中的松烛一灭眼前立时一片漆黑，我停下来想重新点燃它再走，可身后的胖子跟得太紧，楼梯又窄，收不住步了，我被他一拱也站不稳了，走在最后的燕子见我们两个要从台阶上滚下去，急忙伸手去拽胖子的胳膊，可她哪拽得住胖子，跟我们一起连滚带撞的跌下楼去。

幸好石阶几乎已经到了尽头，我们穿得也比较厚实，倒没受什么伤，只是燕子手中的松烛也灭了，眼前伸手不见五指，我揉着撞得生疼的胳膊肘，想从挎包里摸支松烛点上，看看我们这是掉进什么地方了。

但刚一坐起身，就觉得戴着皮帽子的头撞到个东西，脸旁有晃晃悠悠的东西在摆来摆去，更高处有绳子摩擦木头，不断发出“吱纽、吱纽”的干涩摩擦声，我心想这是什么东西吊在这？随手一摸，从手感上来判断，象是以前东北的那种厚底踢死牛棉鞋，再一摸里面硬绑绑地竟然还有人脚，再上边是穿着棉裤的小腿肚子，裤腿还扎着，我顿时一惊，鞋底刚好和我的头脸高度平行，什么人两脚悬空晃来晃去？那肯定是吊死鬼，黑灯瞎火一片漆黑之中，竟然摸到个上吊的死尸，东北山区管吊死鬼叫做“老吊爷”，所有关于“老吊爷”的传说都极度恐怖，我虽然从来

不信，但事到临头，不害怕那才怪呢，我当时就忍不住“啊”地大叫了一声。

我这一声把倒在我身旁的燕子和胖子都吓了一跳，胖子摔得最狠，尾巴骨垫到了石阶楞角上，正疼得直吸凉气，这时候还躺在地上没爬起来，听我吓得一声惊呼，不免十分担心，忙问我：“老胡你怎么了？你……你瞎叫唤什么？你倒是赶快给个亮儿啊。”

我刚才确实被吓得有些呆了，手中兀自抱着悬空的死人双脚忘了放开，猛听胖子一问，不知该怎么解释，随口答道：“我……我……这双脚……吓死我了。”

燕子大概被我吓糊涂了，黑暗中就听她慌里慌张地说：“啊？你咋死了？你可千万别死啊，回屯子支书骂我的时候，我还指望着你给我背黑锅呢，你死了我可咋整啊。”

第八章 绞绳

在胖子和燕子夹缠不清的话语声中，我急忙将垂在胸前的死人脚推开，身体向后挪了一些，没想到后背也吊着一具死尸，被我一撞之下登时摇晃了起来，头顶上随即发出粗麻绳磨擦木头的声音，黑暗中也不知周围还有多少吊死鬼，我只好趴回地面，但仍能感觉到一双双穿着棉鞋的脚象“钟摆”一般，悬在我身体上方来回晃动。

我已经出了一头虚汗，刚才从石阶上摔下来，不知道把挎包丢在哪了，黑灯瞎火的也没法找，只好赶紧对燕子说：“燕子快上亮子！看看咱们掉到什么地方来了。”在林场附近绝不能提“火”字，甚至连带有“火”字旁的字也不能提，比如“点灯”、“蜡烛”都不能说，如果非要说“点灯”一类的话只可以用“上亮子”代替，这倒并非迷信，而是出于忌讳，就如同应对火警的消防部门一样，字号从来都要用“消防”，而不用“灭火”。

燕子刚才从石阶上滚下来，撞得七荤八素，脑子有点发懵，听我一招呼她“上亮子”，终于回过神来，取出一支松烛点了起来，这地窨子深处虽然空气能够流通，当时仍然充满了辣得人眼睛流泪的浑浊气体，松烛能点燃已经不错了，微弱的亮光绿油油得又冷又清，加上空气中杂质太多，阻隔了光线的传导，使得松烛的光亮比鬼火也强不了多少，连一米见方的区域都照不到。

恍惚闪烁的烛光下，我急于想看看头顶是不是有吊死鬼，但不知是松烛的光线太暗，还是刚连滚带摔头晕眼花，我眼前就象是突然被糊了一层纱布，任凭怎么使劲睁眼，也看不清任何东西，依稀可以辨认的也只有蜡烛的光亮了，可那烛光在我眼中看来，变成了绿盈盈的一抹朦胧亮光，在我面前飘飘忽忽地，一会儿远，一会儿近。

我使劲揉了揉眼睛，还是看不太清楚，但我听到光亮背后有个人轻声细语，似是在对我说着什么，我不禁纳起闷来，谁在说话？胖子和燕子俩人都是大炮筒子，说话嗓门大底气足，可如果不是他们，又是谁在蜡烛背后嘟嘟囔囔？我既看不清也听不真，但人的本身有种潜意识，越是听不清越想听听说的是什么，我抻着脖子想靠得更近一些。

身体移动的同时，我心中忽然生出一片寒意，隐隐觉出这事不太对，虽然还没想出是哪出了问题，但眼前朦朦胧胧地灯影，却好象在哪里见过，在靠近那支松烛就有危险了，脑中一再警告着自己，可意识到蜡烛危险的那个念头，却完全压不倒内心想要接近蜡烛的欲望，仍然不

由自主地继续往前挪动，已经距离松烛发出的绿光越来越近了。

刚刚明明是摸到吊死鬼穿着棉鞋的双脚，而且在点亮蜡烛之后，上吊而亡的尸体，还有燕子和胖子就好象全部突然失踪了，只剩下蜡烛那飘飘忽忽的一点光亮，我猛然间想到吊死鬼找替身的事情，就是引人往绳套里钻，眼看那绿盈盈的光芒近在咫尺了，我想赶紧缩身退开，但身体就如同中了梦魇，根本不停使唤，这时只有脑袋和脖子能动，都是这该死的鬼火，我完全是出于求生的本能，想也没想，用尽力气对准那松烛的绿光一口气吹了出去。

松烛鬼火般的绿光，被我一口气吹灭了，整个地窨子里反而一下子亮了起来，也没有了那股呛人的恶臭，我低头一看，自己正站在一个土炕的炕沿上，双手正扒着条粗麻绳套，往自己脖子上套着，我暗骂一声晦气，赶紧把麻绳推在一旁。

我还没来得及细看自己身处何方，就发现胖子和燕子同样站在我身边，连眼直勾勾地扯着屋顶坠下的麻绳套打算上吊自杀，燕子手中还举着一只点燃的松烛，可那火苗却不再是绿的，我连忙伸手接过燕子手中的松烛，顺便把他们面前的麻绳扯落，二人一声咳嗽从精神恍惚的状态中再次清醒了过来。

我顾不上仔细回想刚刚那噩梦般惊心的遭遇，先看看周围的情形，举目一看，地窨子深处是个带土炕的小屋，我们从石阶落下来，作一堆滚倒在地，不知什么时候迷迷糊糊地爬上了土炕，踩着炕沿差点吊死在房中，这个地窨子内部的大小与普通民居相似，内部十分干燥，有土灶、土台和火炕，一如山中寻常人家，上头也有几到粱椽，木头上挂着无数粗麻绳拴的绳套，麻绳中都加了生丝铜线，时间久了也不会象普通麻绳般朽烂断裂。

不计其数的绞索中，悬吊着四具男尸，尸体已经被地窨子里的冷风抽干了，四位“老吊爷”个个吐着舌头瞪着眼，干尸酱紫色的皮肤使死亡后的表情更加骇人，由于绞绳吊颈的时间太久了，死者的脖颈已经被抻长了一大截。

燕子太怕鬼了，不管是山鬼、水鬼还是吊死鬼，在松烛如豆的亮光中看到四位幕惊心动魄的“老吊爷”，吓得赶紧把自己的眼睛捂上了，我和胖子也半天没说出话来，碰上吊客当头，可当真算是晦气到家了。

我见炕头有盏铜制油灯，里面还有残余的松油，便用松烛接过火去点了，这一来屋中亮堂得多了，举着油灯借着光亮一照，发现四具吊死的男尸，装束都是相同，一水儿的黑衣、黑鞋、黑裤，连头上的帽子也

都是黑的，唯独扎在腰间的腰带和袜子、帽刺是大红的，其实同样是红也分好多种，它们这是艳红艳红的那种猪血红，我看不出这身行头有什么讲就，但应该不会年代太久，似乎是二三十年前的旧式服饰，我估计埋在土中的黄大仙庙，大概就是这伙人挖出来的，想不到他们进来后就没能出去，我们一进这地窨子，就跟发臆症似的自己往绳套里钻，要不是我把那鬼火吹熄了，现在这地窨子里此时早已多出了三个上吊的死人，民间都说上吊的死人，必须骗个活人上吊，才能转世投胎，难道我们刚刚就是被“老吊爷”上了身，中了魔障吗？

胖子这时候缓过劲来了，指着四具“老吊爷”破口大骂，差点就让这些吊死鬼给套进去了，想起来就恨得牙根儿痒痒，地窨子里有口放灯油的缸，胖子一面骂不绝口，一面张罗着要给上吊的死人泼上灯油点了它们的天灯。

我心想烧了也好，免得它们日后做祟害人性命，但刚一起身，我发现侧面的墙壁上有条墙缝，那墙缝不是年久房坯开裂，而是特意留出来的，地窨子后面还有空间，只是打了土墙隔断，昏暗中没能发觉，就在土隔断上的墙缝中，有两盏绿盈盈的小灯在墙缝后窥探着我们。

地窨子里光线太暗，那两盏绿色小灯一闪就不见了，我脑袋一热，也没多想就赶紧跳下土炕，拨开悬在面前的吊客，冲到墙侧的夹空里，只见从我们手中溜走的“黄仙姑”，正用两个前抓扒在墙上，偷过缝隙往屋里瞅着。

隔墙后也是一间建在地下的大屋，不过这间屋里没有吊死的人，反倒是吊了一排已经死挺了的黄皮子，黄皮子跟人换命的传说由来已久，据说黄皮子是仙家，善能祸害人，使人倒霉，或是迷人心窍，但它道行有限，即使是修练几百年的老黄皮子成了精，山里的精灵修炼成精十分不易，但这所谓的“成精”也不过就是日久通灵，例如能听懂人言，或是模仿人的形态举止一类，但人是生而为人，所以即使成了精的老黄皮子，仍然是比万物之灵的人类低等很多，它再怎么厉害，也不能轻易要人性命，它倘若想要了谁的性命，就必须找只族中的小黄皮子跟这个人一起吊死，这类事好多人都听说过，但谁也说不清其中的究竟，也许黄皮子迷惑人心就是通过自身分泌的特殊气味，给人产生一种催眠作用。

这些事在山里长大的燕子最清楚，其次是胖子，胖子的老子在解放前，曾经在东北参加过剿匪工作，对东北深山老林里的传说了解很多，也给他讲过一些，三人中只有我最不懂行，当时我对黄皮子所知并不太多，不过我看见“黄仙姑”趴在墙后鬼鬼祟祟，就知道多半是它在捣鬼，抢步过去将它捉了，拎住后腿倒提起来一看，只见它后腿上的铁丝还没

弄断，嘴里依然被堵着“麻瓜”，“麻瓜”就是山里产的一种野生植物，对舌头有麻醉作用，捉了野兽给它嘴里塞个“麻瓜”，它就叫唤不出来了，而且口舌麻痹，也张不开嘴咬人。

身后的胖子也跟了进来，我把“黄仙姑”交到他手中，这回可再不能让着小黄皮子逃了，我看了看吊在后屋的黄皮子，刚好是七只，其中三只的尸体还带住余温，刚死没多久，肯定是想跟我们换命的三只，另外四只的尸身都干瘪枯硬了。

我忽然想起点什么，回头瞧了瞧胖子手中“黄仙姑”那双灵动的小眼睛，又看了一眼刚刚我们上吊的方位，心想那时候被黄皮子迷了心智，伸着脑袋往绳套里钻，当时对着面前那盏绿色的鬼火一吹，将其吹灭，才幸免于难，现在想来，那根本不是什么鬼火，而是黄皮子的眼睛，它被我吹得一眨眼，才破了摄魂术，不能让它这对贼眼再睁着了，于是我掏了个剩下的黏豆包，抠下一块来，把“黄仙姑”的眼睛给粘上了，这才觉得心里踏实了。

后面这间屋中，所有的东西都与前屋对称，也砌了土炕，炕头有张古画，画纸已经变做暗黄，画上颜色模糊不清，但还能辨认出上面画着一个身穿女子古装，却生了副黄皮子脸的人形，与庙中供桌泥塑完全相同，看来这就是黄大仙的肖像，但在那画中仙姑的脚边，还画了一口造型奇特的箱子，那部分画面格外模糊，怎么看也看不清楚，当地传说黄大仙有口装宝贝的匣子，难道就是这画中画的箱子？

我和胖子当时一点都没犹豫，立刻在屋中翻箱倒柜的找了起来，黄大仙庙下的地窨子暗室，有意模仿人类的居室，但形制十分诡异，处处透着邪气，例如整间屋一分为二，却又用完全对称的摆设，一半吊着死人，一半吊着死黄鼠狼的木梁，此间种种匪夷所思，都与寻常殊绝，我们实在想看看箱子里装的究竟是什么东西，只好硬着头皮不去理会那些。

可里地窨子下里外屋，就那么大的地方，进退之间已经翻了个遍，又哪有什么箱子匣子一类的事物，我和胖子不免有些沮丧，听到头顶上的房梁间时不时有悉唆之声发出，我们举着油灯往上照了照，地窨子的吊顶有纵横交错的几道木梁，再高处的穹顶上都是一个接一个的大窟窿，我恍然大悟，这从黄大仙庙中斜通下来的地窨子，从方向和距离上来判断，已经到了黄皮子坟那个大土丘的下方了，上面钻来钻去闹腾的，都是些小黄皮子，地窨子中的冷风，也都是从上面的窟窿里灌进来的。

我对胖子说：“看来那箱子里肯定有好东西，外屋那四位吊着的，八

成都是想进来挖宝的，结果中了黄皮子的套，成了枉死鬼，可能他们到死都没搞明白是怎么回事儿，好在咱们事先既然捉住了会妖法的黄仙姑，将它折腾的只剩下半条小命，才不至于被它害死，我想若不趁此良机找到那箱子打开来瞧瞧，岂不是凭白浪费了这大好机会？不过还有种最坏的可能性，那就是那伙人还有别的同党，让死个吊死鬼先趟了地雷，然后已经收渔人之利，挖走了那口箱子，那咱们可就空欢喜一场了。”

胖子气馁地对我说：“大小黄皮子们守着的箱子里能有什么好东西，该不会只是一堆鸡毛鸡骨头？咱们犯得上这么折腾吗？依我看一把火烧了这鬼地方，咱就抓紧回去吃饭。”燕子早就想尽快离开这是非之地，也劝我说：“听说那箱子里藏着山神爷的东西，凡人看了就要招灾，这不是连黄大仙庙都被山崩埋了吗，你们还找啥啊，赶紧回林场吧。”

我耳朵里听着他们俩人唠叨，但心思却在不停地转动，等他们俩差不多说完了我才对他们说：“你们俩不要动摇军心，我记得燕子刚才说过，山里的金脉都是黄大仙老黄家的，我想那箱子里装的事物，最有可能的就是黄金，而且……”说到这里，我环视四壁，顿了一顿接着说道：“而且这屋中四壁空空，也就只有火炕里面能藏箱子匣子一类的东西。”

第九章 削坟砖

我对胖子和燕子说这地窨子里只有火炕中能藏东西，另外我似乎还记得在《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看到过类似的记载，那本残书中提到“阴阳宅”之说，阴宅是墓地，是为死者准备的，而阳宅是活人的居所，风水中的“攒灵相宅”之法，又称“八宅明镜”之术，这两侧完全对称的地窨子中，很可能被人下了阴阳镜的阵符，也就是类似古时候木匠所使的“厌胜”之术，黄皮子中通有灵性之辈，能在此地借“厌胜”摄人心魂，不过我对那卷残书也不过是随手翻翻，从没仔细读过，只是觉得在这种情况下理应随手将这地窨子毁了，免得以后再有人着了道儿。

我不相信黄大仙有什么藏宝贝的箱子，但我猜测出于人们趋吉避凶，不敢招惹黄大仙的心理，有人托借仙道之名，在庙中的地窨子里藏匿一些贵重物品，这种事绝不奇怪，而那只箱子，很可能就是跟“团山子”古时候那条金脉有关，如果能找到这件东西，那我们可就算是立了大功了，能够参军入伍也说不定。

“一颗红旗头上戴，革命红旗挂两边。”穿上军装不仅是我和胖子，也是我们这一代人最大的梦想，想到这里，我不禁有些激动，恨不得立刻就拆掉火炕，胖子一听火炕里可能有夹层，顿时来了劲头，抖擞精神，轮起长柄斧去砸火炕的砖墙。

地窨子下的土隔墙，是利用“干打垒”的办法砌的，两边的火炕都跟这道墙连这，虽然结实但也架不住胖子一通狠砸，几斧头下去，就把土墙砸塌了，两边火炕下本就是空的，也都跟着陷下去露出漆黑的烟道，里面冒出一股黑烟，混合着刺鼻的恶臭与灰尘，呛得我们不得不退开几步，等那股灰尘散尽了才过去一齐动手，把敲掉的砖头搬开。

胖子性急走在前面，他举着油灯凑过去一看：“呦！这里面还真有东西。”于是伸出一只手往里面一摸一拽，扯出黑呼呼一堆东西，待得看清他拽出来的东西，吓得燕子尖叫了一声，我还没看清火炕下有什么东西，倒先被燕子吓了一跳，借着昏黄的灯光一瞧，原来一具无头男尸被胖子从火炕下的烟道里扯了出来，那具无头尸早就腐朽不堪，连身上穿的古代丝制长袍都烂了，原本它被砌在烟道里，这时候被胖子扯出半个身子，下半截还留在火炕里面。

胖子见自己拽出来的是个无头干尸，气得啐了口唾沫，连骂晦气，但仍不死心，把斧子当成铁锤使，又是一阵连砸带敲，地窨子左侧的火

炕被它整个砸破，火炕下赫然埋着另一具无头干尸，不过从穿戴来看，这具干尸是女性。

我正奇怪这火炕怎么成了夫妻二人的合葬棺椁，胖子就把里面的炕砖翻开了，大惊小怪地让我看干尸腔子上摆着的东西，就在男女无头干尸的空腔子上，有两颗保存完好的人头，分别是一男一女，披头散发，但埋在火炕里也不知道多少年月了，那人头的皮肤虽然经过防腐处理，仍是已经塌陷萎缩，色泽也郁如枯蜡。

我壮着胆子去看了看两颗人头，发现人头内部都被掏空了，根本没有头骨血肉，只是用铜丝绷着撑了起来，就如同是演布偶戏的人肉皮囊，两颗空空的人头里面各有一只死黄皮子，我们三人看得又是心惊，又是恶心，风闻以前山中供奉迎请黄大仙之时，黄大仙能化成仙风道骨的人形现身，难道那人形就是黄皮子钻到死人空腔子里使的障眼法？

燕子说这回可惹大祸了，惊动了黄大仙的尸骨，怕是要折寿的呀。我安慰她说你千万别信这些，这都是庙里那些庙祝为了骗香火钱，装神弄鬼愚弄无知之辈的，以前我们老家那边也有类似的事，山里供着白蛇庙，庙里管香火的声称白蛇娘娘现身施药，其实就是找个耍蛇的女子用驱蛇术来骗老百姓钱，还有一件事，听说解放前在雁荡山还有鼠仙祠，其由来是有山民捉了只大耗子，因为出奇的大，当时就没打死，而是捉了给大伙看个热闹，可当地有神棍装神弄鬼，借机拿这大耗子说事，硬说这是鼠仙，是来替山民们消灾解难的，然后以此骗了许多善男信女的香火钱，后来当神仙供的大老鼠死了，神棍说鼠仙爷给大伙造了那么多福，临走应该给它披上张人皮，让它死后升天走得体面一些，于是在乱坟岗子中找了具没主的尸体，剥下人皮给鼠仙装敛，越是深山老林中那些个文明不开化的地方，越是有这种诡异离奇的风俗，估计这死人头中的黄皮子也差不多，都是属于神棍们骗钱的道具，咱们根本犯不上对这些四旧伤脑筋。

燕子对我所说的话半信半疑，她是山里人，虽然是解放以后才出生，对这些邪门歪道本来信得不深，但仍是心存些许顾及，而且对那两颗被掏空了，用来装黄皮子死尸的人头极为恐惧，说什么也呆不下去了，我只好让她暂时到大仙庙的石门外等着，我和胖子拆掉另一半火炕就立刻上去跟她汇合。

等把她打发走之后，我对胖子说，这“黄皮子坟”下还真埋着“黄大仙”，那么黄大仙有口宝贝箱子的传说，多半也是真的，把它找出来就是支援世界革命。于是我们俩歇都没歇，又动手把另半边火炕也给拆了。

但事情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顺利，拆塌了火炕一看，里面只有些

破瓷烂碗，哪里有什么装有金脉黄金的箱子，地上只是散落着一些米粒大小的金子，火炕靠近墙根处还被打了个大洞，地洞外边已经塌了下来，堵得严严实实。

我和胖子见状，立刻明白了一切，一屁股坐倒在地，完了，那四个被吊死的黑衣人，果然还有同伙，他们一定是发现从石阶下到地窨子里的人个个有去无回，知道了下边有阵符，结果使了招“抄后路”从山里打地道挖进地窨子，将山神爷的箱子挖走了，同志们白忙活了。

胖子还是把地上的金粒子一一捡了起来，自己安慰自己说这些确实少了点，支援世界革命有点拿不出手，但用来改善改善生活还是绰绰有余的。我看这些金粒子与那夜在林场所得非常相似，形状极不规则，好象都是用来镶嵌装饰物体的帛金颗粒，难道黄大仙那口箱子上面竟然嵌满了黄金饰品，在被人盗走的过程中，箱体摩擦碰撞掉落了这些残片？

一想到那神秘的箱子里究竟装着什么宝贝，我就觉得心痒，但那东西不知已经被人盗去多少年了，估计我这辈子别指望看见了，我为此失望了足有一分钟，这时候胖子把能划拉的东西都划拉上了，再逗留下去已经毫无意义，况且这么半天也怕燕子在上面等的不耐烦了，于是我们就打算动身离开。

临走的时候，看到满地窨子都是死尸，尤其是那四位“老吊爷”，看着都替它们难受，我就跟胖子研究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放把火给这地轿烧了，因为底下室从来不会有光亮，这地窨子里储有多半罐子灯油，不少木制结构，要放火还不容易，把灯油舀出来胡乱泼了，最后把油罐子一脚踢倒，把油灯往地上摔去，立刻就着起火来，火焰烧得地窨子中的木梁木椽辟叭作响。

我和胖子担心被浓烟呛死，二人蹬着石阶跑出黄大仙庙，外边的雪已经停了，我们先找个树洞把熊皮熊肉藏了，用石头封好，这才踩着木头过了察哈干河回到林场，这时才发现被我们捉住的那只“黄仙姑”，连气带吓已经只剩下半口气了，胖子一看这哪成啊，黄皮子死了再剥皮就不值钱了，但没那份手艺把皮子剥坏了更不值钱，于是给它灌了些米汤吊命，他连夜就带着熊掌和“黄仙姑”出山去供销社换东西，为了几斤廉价的水果糖便顶风冒雪去走山路，这样的事情也只有插队的知青会做出来，动机也并非完全是因为贪嘴，其实更主要的原因是由于闲得难受。

燕子则回屯子找人来取熊肉，只留下我一个人看守林场，等都忙活完了之后，闲了两天，我们又合计着套过了黄皮子，这回该套只狐狸了，可还没等行动，老支书就派人把我们换回了屯子。

支书说："就怕你们留在屯子里不安分，才给你们派到最清静的林场去值班，想不到到你们还是不听安排，擅自到团山子猎熊，不服从组织安排，这胆子也太大了，万一整出点事来，这责任谁来担？你们虽然猎了头熊也算是支农了，但功不抵过，我看留你们在林场早晚还得捅大篓子，得给你们找点别的活干罚罚你们，嗯……找什么活呢？"

最后老支书分派我们三个去参加"削坟砖"的劳动，因为山里开荒种地很难，只有那东一块西一块的几十亩薄田，今年又从山沟里平出一块地来，那片地挖出许多坟茔，因为我们这屯子是清代由猎户们逐渐聚集产生的，所以这山沟附近以前的墓地，是哪朝哪代的现在也没人能说清了，这片无主的老坟地都是砖石墓穴，大部分已经残破不堪，基本上全部都被毁被盗，或是被水泡过，墓中的棺材明器和骨头渣子都没什么值钱的，清理出去之后就剩下许多墓砖，这墓砖对当地人来说可是好东西，因为方圆几百里人烟稀少，没有造砖的窑场，墓砖又大又坚固，可以直接用来盖牲口棚和简易建筑，但墓砖上或是有许多残泥；或者启出来的时候缺角少楞；或是被敲散了导致砖体形状不太规则，这就需要用瓦刀削抹剔除，不整齐的一律切掉，不一定要保证整块墓砖的完整，但一定要平整规则，这样的话砌墙时才方便。

"削坟砖"一般都是屯子里的女人们来做，因为男人都觉得这活晦气，而且阴气太重，现在就把这活儿都安排给了我们，算是从轻处罚了，工作由支书的老婆四婶子来监督。

虽然从轻处罚，可我最反感这种缺乏创造性的工作，我们拿着恶臭的坟砖削了半天，腰酸手疼胳膊麻，于是我找个机会请四婶子吃了几块用"黄仙姑"换来的水果糖，把她哄得高高兴兴的，借机偷个懒，跟胖子抽支烟休息片刻。

我吐了个烟圈，这一天坟砖削的，头晕眼花，虽然还没到吃饭的时间，但肚子里已经开始敲鼓了，我忍不住问燕子："燕子妹子晚上给咱们做什么好吃的？"

不等燕子回答，胖子就抢着说："你们算是赶上了，今天我请客，天上龙肉，地下驴肉，昨天屯子里有头病黑驴，我发扬大无畏精神，不怕担那卸磨杀驴的名声，帮忙宰了驴，所以支书把头蹄下水都分给我了，晚上让燕子给咱们炖锅驴蹄子吃，红烧也成，驴下水明早煮汤喝，至于驴头怎么吃我还没想好，你们说酱着吃成不成？"

燕子被我们连累得来削坟砖，本就憋了一肚子火，一直闷闷不乐，但这时听胖子说要吃驴蹄子，顿时乐得捂着肚子笑了起来，四婶子在旁听了也笑："这胖子，黑驴蹄子是能随便吃的啊？就算是渴急了喝盐卤，

饿急了吃五毒，那也不能吃黑驴蹄子啊，早年间挖坟掘墓的人才用驴蹄子，可别乱吃呀，那可是喂死人的东西，老吊爷才吃黑驴蹄子呢，阴曹地府里判官掌薄，牛头马面勾魂引鬼，九幽将军降尸灭煞，那九幽将军就是成了仙的黑驴精变的，早年间庙里的泥像都是驴头驴蹄子。”

我一听四婶子的话，立刻想起曾经听我祖父讲过，盗墓的摸金校尉用黑驴蹄子镇伏古墓中僵尸的故事，黑驴蹄子是摸金校尉不离身的法宝，跟她所言出入极大，但我绝对想不到这四婶子竟然还知道这些典故，连忙请教于她，请她给我们详细讲讲。

四婶子说：“啥是摸金校尉啊？整啥玩意儿的？那倒从来没听说过，只记得在解放前呐，山里的胡匪中有股绺子，这绺子中的人马全穿黑衣黑裤戴黑帽，扎着红腰带，踩着红袜套黑鞋，那身打扮那叫一个邪呼，这伙人专门在深山老林里挖坟掘墓，当时闹腾得凶极了，解放后跟衣冠道一类的教门都给镇压了，早年间凡是绺子都报字号，这绺子的字号我到现在还记得，好象叫啥……泥儿会。”

第十章 来自草原的一封信

我从没听过“泥儿会”这种盗墓贼的传说，长这么大还是头一次听说，但是她提及的“衣观道”我和胖子倒略有耳闻，这道门里的人为了炼丹，专割男童生殖器做药引子，解放后就被镇压不复存在了，我听四婶子说得有板有眼，就知道她不是讲来作耍的。

这深山老林中放眼所见尽是寂寞的群山，有机会听老人们前三皇、后五帝地讲古，对我们来说绝对是一项重大娱乐活动，何况我和胖子等人在黄大仙庙中的地窨子里，还亲眼见过类似于“泥儿会”这一胡匪绺子装束打扮的尸首，更增添了几分好奇心，当下就央求四婶子详细讲讲“泥儿会”的事。

可四婶子对“泥儿会”的了解也并不多，她只捡她知道的给我们讲了一些，那都是解放前的旧事了，当时东北很乱，山里的胡匪多如牛毛，象“遮了天”之类的大绺子就不说了，还有许多胡匪都是散匪，仨一群俩一伙的打家截舍，还有绑快票的，就是专绑那些快过门，出嫁在即的大姑娘，因为绑了后不能过夜，一过夜婆家肯定就不应这门亲事了，所以肉票家属必须尽快凑钱当天赎人，故称“绑快票”，“泥儿会”当家的大柜以前就是这么个绑快票的散匪，不单如此，他还在道门里学过妖术，传说有遁地的本事，即使犯了案子，官面上也根本拿不住他，可能实际上只是做过“掘子军”一类的工兵，擅长挖掘地道，不过具体是怎么一回事，外人根本不知道，都是乱猜的，后来他发现发掘古冢能发横财，于是就做起了折腾死人的买卖。

他挖的坟多了，名头也与日俱增，收了不少徒弟，形成了胡匪中的一股绺子，就开始报了字号，因为做的都挖土掏泥的勾当，他和他的徒弟们也大多是在河道中挖淤泥的穷泥娃子出身，干这行凭的是手艺，为图彩头，要突出一个“会”字，所以字号便报的是“泥儿会”。

“泥儿会”从清末兴起，名义上以师徒门户为体，实际上同胡匪绺子中“四粱八柱”的那种组织结构完全一样，一贯为非作歹，心狠手辣，别说死人了，就连不少山里的老百姓都被他们祸害过，但官府屡剿无功，几十年间着实盗了不少古墓，到后来更是明目张胆，因为老坟里边多有尸变，或者墓主身体中灌有水银防腐，他们为了取古尸口中所含珠玉，便从坟墓中以麻绳拖拽出墓主尸骸，把尸骨倒吊在歪脖树上流净水银，然后再动手掰嘴抠肠，有时候古墓离有人居住的屯子很近，照样明火执

仗，或是光天化日地那么折腾，毫不避讳，干这行没有不发横财的，所以这帮人个个手中都有真家伙，根本也没人敢管他们。

他们挖开了坟墓把里面值钱的东西倒腾一空口，留下满目狼籍的破棺残尸，老百姓们看见后无不嗟叹，那些古尸也算是倒了八辈子血霉了，死后让人这么折腾，这幅情形实在是残不忍睹。

“泥儿会”这股绺子，都是在以大小兴安岭的深山老林中出没，这山里面的三山五岭中，凡是有残碑封土能被找到的古墓坟茔，他们都要想方设法给挖开盗取冢内秘器，由于常年干这种买卖，做贼心虚，所以迷信的门道也就很多，他们穿成一身黑，是为了干活时减少活人身上的阳气，古墓都是久积阴晦之地，历来都很忌讳把活人的阳气留在里面，另外也都讲僻邪，帽刺、袜子、腰带都使大红的，全用猪血染过。

关于他们的事迹，现在还能说得上来的人已经不多了，毕竟那都是几十年前的旧事了，四婶子之所以知道得这么清楚，是因为解放前，她亲哥哥曾被“泥儿会”的胡匪们抓去做苦力，在掏坟掘冢的时候筛过泥淘过土，最后好不容易死里逃生脱出匪巢，给她讲过一些在里面的经历。

据四婶子她哥回忆，“泥儿会”的匪首曾经带着全伙胡匪，在“团山子”一带挖了许多洞，最后从黄皮子坟后边挖出一座黄大仙的窨子庙来，他们想从庙中的暗道里找一件宝贝，结果惹恼了大仙爷，搭上好几条人命，不过“泥儿会”也不是吃素的，一计不成再施一计，结果还是让他们得了手，从庙下的暗道中，挖出一口描金嵌玉的箱子来。

“泥儿会”的胡匪们得手后，那些被抓来帮忙挖洞的山民，便都被拖到山沟里杀人灭口，四婶子她哥中了一枪，枪子儿在他身上打了个对穿，捡了条命从死人堆里爬出来，回到屯子后枪伤就一直没能痊愈，加之又受了极大的惊吓，没撑几年，便一命呜呼了，至于“泥儿会”从黄大仙庙中掘出那口大箱子的下落，以及其中究竟装着什么宝贝，都没人知道了，而且从那以后，“泥儿会”也随即在深山老林中销声匿迹，再没人见过这股绺子了，肯定是遭了报应，都死无葬身之地了。

我和胖子听得全神贯注，黄大仙庙里究竟藏着什么东西，犯得上让“泥儿会”这么不惜血本地折腾？那口箱子又被他们弄到哪里去了？“泥儿会”那些胡匪最后的下场又是怎样？我们好奇心都很强，恨不得把这件事刨根问底，要不然晚上睡觉都睡不踏实，可四婶子也只知道这么多了，而且就连这点内容的真实性也无法保证，当年他哥中了枪爬回屯子，就剩下一口气了，说出来的话也都是颠三倒四，谁知道他说的靠不靠谱。

我见实在没什么可再打听的了，只好和胖子一起接着去削坟砖，那时候提倡移风易俗，平荒坟开良田，因为在许多边远地区火葬还不现实，仍然要实行土葬，但和旧社会也已大为不同，第一是薄葬，其次是深埋不坟，穴地二十尺下葬，不起封土坟丘，墓穴上面照样可以种植庄稼。

不过我们这的深山老林中，人烟稀少，也犯不上为坟地和庄稼地的面积发愁，只是平些荒坟古墓，用墓砖代替建筑材料而已，但这坟砖极不好削，这些青砖都被古墓中尸臭所侵，臭不可近，虽是年久，仍不消散，削割平整之后，还要用烧酒调和石灰才能除掉异味。

我又削了几块，闻了闻自己的手指，顿时熏得我直皱眉头，我捶了捶自己酸疼的脖子，望着屯子外沉默的群山，突然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失落，难道我这辈子都要呆在山里削坟砖看林场了吗？毛主席挥手改航向，百万学子换战场，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虽然这确实锻炼人，可毕竟和我的理想差距太大，当时还太过年轻，面对自己的前途心浮气燥，一想到一辈子窝在山沟里，不能参军打仗实现自己的抱负，内心深处立时产生阵阵恐慌，鼻子发酸，眼泪差点没掉下来。

胖子看我神色古怪，就问我想什么呢？怎么整天愁眉苦脸的？我叹了口气答道：“妈了个逼的，还不就是为亚、非、拉美各洲人民的解放事业发愁。”胖子劝我道：“别发愁了，人家亚、非、拉美各洲人民的日子过得怎么样，咱们是顾不上了，可能人家也用不着咱替他们操心，眼瞅着快下工了，晚上我请你们吃驴下水，到时候敞开了吃，拿他们东北话讲就是别外道，可劲儿造。”

我抹了抹淌下来的鼻涕，正要和胖子商量怎么收拾驴下水，这时候老支书回来了，他到大队去办事，顺便给知青们取回了几个邮包，这山里交通不便，我们来插队好几个月了，几乎都和外界失去了联系，头一次看见有邮包信件，如何不喜出望外，当下把一切事情都抛在了脑后，我和胖子最记挂的，当然是家里的情形，可支书翻了半天，告知没有我们的邮包，这都是另外几个知青的。

我虽然知道家里人现在都被隔离了，当然没机会寄来东西，但心里仍然很不是滋味，正要转身离去，老支书又把我们俩叫了回来，他手里举着一封信，说只有这封信是寄给你们俩的。

我和胖子微微一怔，赶紧冲过去把信抢了过来，心里还十分纳闷，怎么我们两个人一封信？燕子也十分好奇，凑过来跟我们一同看信，我按捺着激动的心情，迫不及待地看了看信封，信是我们老家军区传达室转寄来的，所以里面还有个信封才是原件，显然发信人并不知道我和胖

子插队落户的地址，才把信寄到了军区，随后又被转寄过来。

我拆开信件，一个字一个字认真的读了起来，原来发信人是我和胖子在全国大串联的时候，在火车上结识的一位红卫兵战友丁思甜，她年纪和我们相仿，是文艺尖子，我们一见如故，曾结伴串联了大半个中国，在毛主席的故乡，我们每人抓了一把当地的泥土，整整一天一夜没有放手，结果后来手都肿了，在革命圣地延安，我们在窑洞里分吃过一块干粮，我们还在天安门接受了最高规格的检阅，串联结束分手的时候，我们互相留了通信地址，这事已经过去好一段时间了，万万没想到今时今日，会在山里收到她的来信。

丁思甜的父母都是博物馆的工作人员，丁家总共四个孩子，分别以“抗美援朝，忆苦思甜”为名，这也是当年给孩子取名的主流，她在给我们的信中提到：写给我最亲密的革命战友胡八一和王凯旋，自从咱们在伟大的首都北京分别以来，我无时无刻不在怀念着咱们一起大串联的日日夜夜，早就想给你们写信，可是家里发生了很多事……，我想你们一定如愿以偿地入伍参军了吧，光荣地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成为一名革命战士也是我的梦想，希望你们能把穿上军装的照片寄给我，让我分享你们的喜悦……最后请不要忘记咱们之间的革命友谊，祝愿它比山高，比路远，万古常青，永不褪色。

从信中得知，想参军的丁思甜由于家庭成份等诸多原因，只好到内蒙克伦左旗插队，而且她显然是不知道，我和胖子的遭遇同她差不多，也没当上兵，被发到大兴安岭插队来了，读完了信，我和胖子半天都没说话，实在是没脸给丁思甜回信，又哪有穿军装的照片寄给她。

我从丁思甜的来信中感觉到她很孤单，也许克伦左旗的生活比山里还要单调，克伦左旗虽然同我所在的岗岗营子同样是属于内蒙，但不属同一个盟，克伦左旗是草原上的牧区，环境恶劣，人烟更加稀少，离兴安盟路很远，丁思甜唱唱歌跳跳舞还成，让她在草原上放牧真是难以想象，怎么能让人放心得下？我正思量间，发现胖子翻箱倒柜地想找纸写回信，便对他说：“别找了，连擦屁股纸都没有，到哪去找信纸，我看咱们在山里都快呆傻了，不如到草原上去玩一圈，顺路去看看咱们的亲密战友。”

燕子听我说要去草原，吃惊地问道：“啥？去克伦左旗大草原？那十天半月都打不了半个来回，这么多天不干活，你们的工分不要了？回来之后吃啥呀？”

我对燕子点了点头，这个问题我当然不能不考虑，工分是知青的命根子，上山下乡插队的知青，不同于参加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等地的

兵团，采取准军事化管理，都是以师为单位的，以下有团、营、连、排、班等标准军事建制，兵团成员包吃包住每月有六元钱的津帖，兵团的优点是有固定收入，缺点是缺乏自由，不能想来就来，想走就走，而知青施行的是工分制，缺点是收入不可靠，优点是来去自由，请假很方便。也许会有人觉得奇怪，既然知青那么自由，为什么不回城呢？这主要是因为当时回去就没口粮了，而且所谓插队，既是户口已经落到了农村，算是农村户口，回去也是黑户，城市里已经没你这一号了，不可能找到工作，毕竟民以食为天，人活着不能不吃饭，没工分就没口粮了，所以就把人栓住了。

前几天我们在团山子林场捡了不少金豆子，这东西当然是不敢自己私留下来，交公之后，支书心眼好，虽然那时候没有奖金这么一说，还是答应给我们多打出两个月的工分来，留着过年回去探亲的时候放个长假。也就是说我和胖子可以两个月不用干活，在山里呆得烦了，又挂念丁思甜，当下便决定去草原上走一趟。

第十一章 禁区

燕子说我和胖子是屎壳郎打冷战——臭的瑟，这才刚安份了没两天，又想出妖蛾子到克伦左旗的草原上去玩。怎奈我们去意已决，收到信之后根本坐不住了，而且捡日不如撞日，刚好在转天早晨，林场那条查哈干河的下游，有最后一趟往山外送木材的小火车，想出山只有赶这趟火车了。

由于是出去玩，而不是办正经事，所以没好意思跟支书当面请假，把这件事托付给了燕子去办，代价是承诺从草原回来的时候，给她带很多她从没吃过的好吃的，我和胖子也没什么行李需要收拾，因为根本就什么也没有，完全是一副无产阶级加光棍汉的现状，扣上狗皮帽子，再挎上个破军用书包就跑出了屯子，在山里足足走了一夜，才在清晨赶到专门运木材的小火车站。

给木料装车的活，都是屯子里的人头天夜里帮着干的，我们到的时候火车已经发动了，呼哧呼哧地冒着白气，趁看车站的老头不注意，我和胖子爬上了最后一节火车，悄悄趴在堆积捆绑的圆木上，静静等候发车。

按规定这种小火车只往山外的大站运送木料，根本不允许任何人偷着搭车，如果在开车前被看站的老头发现，我们俩即使说出大天来，也得被撵下来，而且说不定还会被扣上占公家便宜的帽子开会做检讨，所以这事实际上风险不小，我和胖子只好跟俩特务似的潜伏着，惟恐被人发现。

虽然我们小心谨慎，可还是暴露了目标，前两天在山里套黄皮子，我就开始有点流鼻涕，屯子里的赤脚医生人送绰号“拌片子”，是一个比较“二”的乡下土郎中，人和牲口的病都能治，他给我开了点草药，喝了之后也没见好，偏偏在这时候忍无可忍打了个喷嚏，我赶紧用手捂嘴，可还是被看车站的老头发现了。

那老头听见动静，一看有人偷着爬到了车上，这还了得，立刻吹胡子瞪眼一溜小跑地冲了过来，想把我和胖子从小火车上揪下来，可正在此时，随着一阵摇晃，火车轰轰隆隆地开动了，车头逐渐加速，由慢转快，铁道两旁的树木纷纷后退，眼见看车站的老头再也追不上我们了，我和胖子立刻不再在乎被他发现会怎么样了，嘻皮笑脸地同时摘下狗皮帽子，很有风度地对那老头做出挥动着帽子告别的动作，口中大喊

着：“别了，司徒雷登……”

一路辗转，绕了不少弯路，在此按下不表，单说我和胖子两个非止一日，终于踏上了克伦左旗的草原，如果把中国地图看成是一只公鸡的形状，这片大草原正好是处于公鸡的后颈，是呼伦贝尔大草原的一部分，属呼盟管辖，与兴安盟相临近，地域广阔，林区、牧区、农垦区皆有。

克伦左旗被几条上古河床遗留下的干枯河道隔断，交通不便，地广人稀，先到了外围的农垦区知青点打听到丁思甜落户的草场位置，然后搭了一辆顺路的“勒勒车”进入草原，“勒勒车”是草原上特有的运输工具，桦、榆等杂木造的车轱辘很大，直径有一米多，赶车的牧民吆喝着“勒勒勒勒……”来驱赶牲口。

这是我们头一次到蒙古大草原来，身临其境才发现与想象中的差距很大，所谓的草原，都是稀稀拉拉扎根在沙丘上，分布得很不平均，草全是一簇一簇的，秋草正长，几乎每一簇都齐膝深，虽然近处看这些草是又稀又长，可纵目远眺，无边无际的草原则变成了黄绿色汪洋，无穷无尽地连绵不绝。

我们耳中听着蒙古族牧人苍凉的歌声，坐在车辕上的身体，随着车身颠簸起伏，秋天的草原寒气凛冽，浮云野草，冷风扑面，空中雁阵，哀鸣远去，据当地牧民说，前几天草原上也开始飘雪了，不过雪没下起来，估计今年冬天会来得早，和山里一样都要提前着手，做应付冬荒的准备工作。

胖子没来过东北，觉得山里和草原上都这么早下雪很不可思议，叨咕着不知道为什么气候会反常？冬天来得早，大概说明春天也不远了。我对胖子说：“古人说胡地十月便飞雪，胡地是指塞外胡人的地盘，我看咱们算是进了胡地了……”

我们坐在勒勒车上闲聊几句这天高地远的景致，说着说着话题就转移到即将重逢的战友丁思甜身上，当年她扎着两个麻花辨，戴着军帽在火车上跳忠字舞，并教旅客们唱革命歌曲的形象，曾一度让我和胖子惊为天人，觉得她长得实在太漂亮太有才华了，那时候大概已经有了点初恋的意识了，不过社会风气在那摆着，当时也没直接说出来，或许也完全没有想到那一层，很久之后，随着岁月的流逝，才体会到可能是有这种意识了。

现在重逢在即，我觉得心跳都有点加速了，能不能让我们亲密战友之间的革命友谊再进一步呢？那我就留在草原上不回大兴安岭了，我随

即就跟胖子商量，想让他帮我问问丁思甜，在她心目中我的位置究竟是什么？

胖子立刻摇头："我说老胡咱别这么不纯洁行不行？我刚还想让你帮我问问她，我在她心目中的份量呢，你怎么倒让我先替你去了。"

我心想赶情你小子也有这贼心啊，便对胖子说："我他妈平时对你怎么样？你摸着良心说说，列宁同志说忘记过去可意味着背叛啊。"

胖子拿出他那副二皮脸的表情，答道："你平时对我当然好了，对待我简直就跟对待亲兄弟一样，所以我想……一旦到了关键时刻，你一定会先替我着想的，是这样吗？难道不是这样吗？"我们俩争了半天，僵持不下，最后只好妥协了，决定分别替对方去问丁思甜一遍，看看谁有戏。

刚商量完这件事，"勒勒车"就停到了草原上的两座蒙古包前，只见丁思甜身穿一身蒙古族长袍，头上扎了块头巾，正在挤羊奶，看见她我差点没认出来，装束改变实在太大了，要不仔细看还以为是个蒙族姑娘，丁思甜也没想到我和胖子回突然来探望她，怔了半天才回过神来，冲过来同我们拥抱在一起，激动得哽咽难言，战友们久别重逢，都有说不完的话想说，可心中的往事千头万绪，又不知该从何说起。

这片草场位于巴伦左旗最北边的区域，只有三四户牧民，包括来插对的知青，整片草场的人加起来不超过十五六个，丁思甜是落户到牧人"老羊皮"的家里，平时除了"老羊皮"一家三口，连个能说话的人都没有了，突然见到当年大串联时的战友，不禁喜极而泣。

我安慰了丁思甜几句，把我和胖子没能当兵，也到兴安盟插队落户的事情对她简略讲了，丁思甜轻叹一声，似乎极为我们惋惜，但她随即就打起精神说："现在咱们也挺好的，你看我们草原的景色有多壮丽，蓝天做被地当床，黄沙拌饭可口香，草原上的生活最锻炼人，你们来了就多玩几天，明天我带你们去骑马。"

草原上的牧民对马极其看重，绝不会让外人骑乘自己的坐骑，如果马被外人骑了，或是马丢了，对牧民来讲都是天大的不吉利，而且这里的马匹也不多，所以我以为根本没有骑马的机会，也不抱这份念想了，想不到丁思甜却告诉我们，这里的牧民"老羊皮"不是蒙族，他是解放前从口外逃难来的，在草原上过了半辈子，解放后干脆就当起了牧民，对草原上那些忌讳也并不怎么看重，跟他混熟了，骑他的马他也不生气。

我知道丁思甜乐观态度的背后，更多的是一种对命运的无奈，黄沙扮饭怎么会香呢？不过我还是不提那些扫兴的话才是，于是让她给我们

引见了牧民“老羊皮”一家，“老羊皮”在草原上生活了半辈子，可乡音难改，还有很浓重的西北口音，他说你们来得真是时候，今天晚上正好要宰牛杀羊，招待远道而来的客人，黄昏时分附近的牧民和知青们都会赶来。

我和胖子一听这消息，当时就乐得连嘴都合不上了，草原上的牧民真是太好客了，以前是听说过没见过，这回见识了算是真服了，我们刚一来就宰牛，还要杀羊，这怎么好意思呢？太过意不去了，更何况我们还是空着手来的，早知道带点土特产做礼物了，不过我们久闻手把羊肉的大名，那今天可就厚着脸皮不见外了，平时咱这都是几点开饭？

丁思甜在旁笑道：“你们别拿自己不当外人，今天宰羊是因为今年这片草场接连出了几次自然灾害，但由于牧民们舍生忘死地保护集体财产，没有使集体财产蒙受任何损失，盟里说咱们这是支援农业学大寨的典型，因为内蒙草原靠近边境，采取的是军管，所以上边革委会派了个干部来咱们这拍照，报道牧民的模范英雄事迹，宰羊是招待他的，你们是恰好赶上了，要不然我可没办法请你们吃新鲜羊肉。”

我这才听明白是怎么回事，白高兴了半天，原来这么隆重是为了招待别人，而且说什么牧区是支援农业学大寨的典型，大寨跟牧区能比吗？不过人家既然要抓典型，我们也没资格去过问，天底下有我没我无所谓，跟着蹭顿羊肉吃就应该挺知足了。

天还没黑，附近的几户牧民与知青们就陆续到了，加上我们和老羊皮，也总共才有二十几个人，知识青年就占了一半，其余的知青我们虽然不认识，但各自一提起知青的身份，便都是插兄插妹，跟旧社会拜了把子那种感觉差不多，共同的命运使彼此之间根本不存在距离，没用多一会儿就厮混熟了，黄昏的草原夕照晚霞，一望千里，正是景色最美的时光，有知青去找那位干部借了照相机，大伙在一起合了个影，高高兴兴地等着晚上开饭大吃一顿。

我同丁思甜帮“老羊皮”把要宰的那头羊从圈里捉了出来，我觉得今天玩得十分尽兴，又看到血红的夕阳下，西边群山起伏，便生出远行之意，就跟“老羊皮”说，明天想借几匹马，让思甜带我们骑着马去草原深处玩玩。

“老羊皮”一听此言，脸色大变，他告诉我说，那边是去不得的，草原的尽头是蒙古黄土高原，也就是蒙古大漠连接的区域，草原深处有个地方叫“百眼窟”，现在破四旧，有些话本来不敢说，不过因为你们都是思甜这姑娘的朋友，才敢跟你们明说，“百眼窟”里藏着条浑身漆黑的妖龙，接近那里的牧民或者是牲口，都被龙王爷给吞了，一律有去无回，

要不是今年闹冬荒，牧民们担心牲口没抓够秋膘，要不然绝对不会在如此接近“百眼窟”这片草甸子上放牧，你也不问问，谁还敢再往草原深处走半步啊，倘若惊动了妖龙，恐怕长生天都保佑不了咱们了。

看“老羊皮”说得煞有介事，我不免觉得好笑，这也太扯蛋了，草原上怎么会有龙？而且还是会吞吃人和牲口的妖龙，这种事唬弄小孩可能好使，我胡八一能信吗？

“老羊皮”见我不信，又说起一件亲身经历的事，几十年前，他给草原上的“巴彦①”牧羊，就听说了关于漠北妖龙的传说，说的邪乎极了，以至于“百眼窟”附近的草原成了一个被当地牧民们默认的禁区，牲口丢在了那边，也没人敢去找，反正不管是人是马，去了就回不来，有一次从东北山区来了一伙人，抬着一口古旧的大箱子，看着跟口棺材似的，也不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这伙人抓了“老羊皮”的兄弟，拿枪顶着硬要他带路要去“百眼窟”，“老羊皮”悄悄跟在后边想把他兄弟救下来，但跟到百眼窟附近就没敢再往里面走，眼睁睁看着他亲弟弟带着那伙人进入其中，从那以后再也没出来过。

“老羊皮”信誓旦旦地说，他那次亲眼看见了那条黑色的妖龙，吓得几乎尿了裤子，实在是不敢再靠近了，从那以后天天晚上做噩梦，也恨自己胆小懦弱，眼看着亲兄弟走上了黄泉路，却没勇气把他救回来。

我见他言之凿凿，神色间非是做伪，自然是很同情他兄弟的遭遇，但要说世上有龙，我又哪里会信，摇着头对“老羊皮”说：“您见到的那条什么……龙，怕不是看走了眼，我猜也许是条黑色的巨蟒？有些大蟒象水桶般粗细，确实容易被看做是龙。”

“老羊皮”望着我的目光突然变得凝重起来，伸手指了指天空：“这后生，你以为我老汉这么大一把岁数都活在狗身上，连蛇和龙都分不清？甚蟒蛇能上天？我亲眼看见那神神……那神神是在天上的龙，在天上。”

※※※

①巴彦：蒙古语，有钱人。

第十二章 夜幕下的克伦左旗

顺着牧民“老羊皮”的手指，我不由自主地抬头看向天空，厚重的云层从头顶一直堆到天边，我心中反复回响着他最后的一句话，那条“龙”是在天上的。

说完这些，“老羊皮”也不再继续说什么了，闷着头到一边去宰羊，我望着天空出了好半天的神，心下仍是对他的话将信将疑，这时候草场上开始忙碌了起来，众人都在帮忙准备晚上的宴会，我便不好再追问下去，转身回到了知青的队伍当中。

在牧区宰杀牲口有许多禁忌，比如杀了之后，绝对不能说“可惜了”，或者“不如不杀”之类的话，因为一旦讲了这种话，畜牲的灵魂会留下来作祟，而且骑乘的牛或马、帮助过主人的牲畜、产子产乳多的母畜等等皆不可杀，因为知青都是外来的，牧民们很少愿意让这些人帮忙宰牲口，剥皮烹制的事也尽量不让知青近前。

所以我们几个知青在牛马归圈后便没什么事可干了，只能干等着开饭，夜幕终于降临了，天似穹庐，笼盖四野，草原上牧人的帐房前燃起了篝火，牧民们陆续端上来一大盘一大盘具有蒙古族风情的食物，开出了整羊席，搭配的象什么血肠、羊肚之类，我们从来都没吃过，闻到夜空里弥漫着奶制品特有的香甜气味，不停得吞着口水。

我和胖子中午就没吃饭，见了这许多好吃的，忍不住食指大动，胖子刚想伸手就想抓块手把肉吃，便被“老羊皮”用烟袋锅把他的手敲了回去，原来还要先请远道来的干部给大伙讲几句话。

讲起话来，也无外乎就是时下集会流行的老调重谈，那位姓倪的干部三十来岁年纪，瘦瘦地脸上架着深度近视眼镜，留着一面倒的干部式，其实他根本不是什么领导干部，只是个文职人员，被上级派下来写一篇牧区模范事迹的报告，想不到在草原上受到这么高的礼遇，牧民们根本也没见过什么领导，对他一口一个“首长”的叫着，着实有几分受宠若惊，一定要众人改口称他为“老倪”。

蒙古族以西为大，以长为尊，请老倪坐了西边最尊贵的位置，一位年长的牧民托着牛角杯，先唱了几句祝酒歌，丁思甜在草原上生活了半年多，已经学会了一点蒙语，给我翻译说，唱的是：酒啊，是五谷的结晶，蒙古人献给客人的酒代表着欢迎和敬重……

我和胖子对祝酒歌是什么内容毫无兴趣，眼巴巴地盯着烤得直冒油的羊腿，心里盼着那老头赶紧唱完，等老倪再讲几句应付场面的废话，我们就可以开吃了。

老倪遵照当地的习俗，以无名指蘸着酒，各向天、地、火弹了一下，又用嘴唇沾了些酒，这才开始讲话，先念了几句最高指示，又赞扬了几句牧区的大好形势，最后还没忘了提到这里的知青，说知识青年们在草原得到了很多锻炼，支农支牧抓革命促生产的同时，一定也要加强政治学习，要经常召开生活检讨会，及时汇报思想，及时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老倪车轱辘似的讲话说了能有二十分钟，可能说得连他自己都觉得饿了，这才一挥手，让大伙开吃，蒙古人喝起酒来跟喝凉水似的，一律都用大碗，酒量小的见了这阵势都能给吓着，这时候牧民们都要给首长敬酒，不胜酒力的老倪招架了没半圈，就被灌得人事不省，让人横着给抬进了帐房。

知青里面也没有海量之人，不敢跟那些牧民们一碗接一碗地喝酒，干脆抓了些吃食，另外点起一堆小一些的篝火，到一边去吃，牧民们知道内地来的年轻人量浅，也没人追着我们斗酒，他们也乐得没有外人干扰，牧人喝多了就喜欢唱歌，吃到一半的时候，不知是谁的马头琴呜呜咽咽地响了起来，琴声如凄如诉，又格外的苍凉雄浑，音色遒劲，势动苍穹。

我们十一个知青围坐在另外一堆篝火旁，体验着火烤胸前暖，风吹背后寒的草原生活，听马头琴听得入了神，我想去那边看看是谁拉马头琴拉得这么好，丁思甜说："不用看也知道，肯定是老羊皮爷爷的琴声，虽然他是西北的外来户，可不仅秦腔、信天游唱得都好，在草原上生活了几十年，拉起马头琴也深得神韵，我想腾格里一定是把克林左旗草原最美的音色，都给了老羊皮爷爷这把马头琴。"她说完站起身来，在马头琴的琴声中跳了一支独舞。

丁思甜以前就是文艺骨干，跳舞唱歌无不出彩，始终想进部队的文工团，可由于家里有海外关系没能如愿，草原上的蒙古族舞蹈她一学就会，跳起来比蒙古人还蒙古人，蒙族舞蹈形态优美，节奏不快，多是以肢体语言赞美草原的广阔美丽，以及表现雄鹰飞翔、骏马飞驰的姿态。

我们看丁思甜的舞蹈看得如痴如醉，浑然忘记了身在何方，直到琴声止歇，还沉浸其中，竟然没想起来要鼓掌喝彩。常言道："万事不如杯在手，一生几见月当头。"草原上天高月明，熊熊燃烧的火堆前，众人载歌载舞，把酒言欢，一辈子可能也没几次这样的机会，知青们落户在各

旗各区，平常难得相见，都格外珍惜这次聚会，一个接一个的表演了节目，不是唱歌就是跳舞。

最后丁思甜把我和胖子从地上拽起来，对大伙说："咱们大家欢迎从兴安盟来的八一和凯旋来一个吧。"在坐的几个男女知青都鼓起掌来，我和胖子对望了一眼，这可有点犯难，我们插队的那地方好象有跳大神的，可没有象草原上这样跳舞蹈的，唱歌跳舞都没学会，这不是让我们哥儿俩现眼吗？

但我从来不打退堂鼓，何况当着丁思甜的面呢，稍一寻思，便有了计较，我对胖子使了个眼色，胖子立刻会意，伸出双手下压，做了个安静的手势，对大伙说："大家静一静，咱们请列宁同志给大家讲几句。"

知青们立刻知道了我们要玩什么把戏，在那个文化枯竭的年代，颠过来倒过去的只有八个样板戏，普通人没有任何多余的文化娱乐活动，可不管什么时候，年轻人总有自己的办法，当时最流行的娱乐之一，就是模仿电影中伟人的讲话，对已有的经典进行艺术再加工，单是模仿的难度也是相当大，并非人人都能学会，一旦某人学得有几分神似，装出几分普通人无法比拟的领袖气质，又能有独到之处，那模仿者便会成为众人眼中的偶像。

当年在军区偷看了许多内参电影，我想了想该模仿哪部，同志加兄弟的越南电影和朝鲜电影不合适，悲壮严肃有余但是戏剧张力不够，没什么经典对白，很难通过表演对观众带来精神上的冲击，国内的也不成，大伙都太熟悉了，缺少表演难度，稍稍一琢磨，我和胖子心中便有了计较，于是就地取材，在草地上捡了些羊毛黏在上嘴唇当成假胡子，用往手心里吐了些唾沫摸在头发上，俩人全梳成了大背头，尽量使自己的额头显得十分突出。

我们俩在雄雄火光之前脸对脸一站，旁边坐着观看的知青们都奇道："真象啊，这不就是列宁和斯大林吗？"他们明白了我和胖子要表演什么节目，随即笑嘻嘻地注视着我们俩的一举一动。

我一看不行，气氛不对，赶紧转过头来对知青们说："各位都得严肃点啊，不要嘻皮笑脸的，我们这段表演，是展现革命大风暴即将到来前的凝重氛围，大伙都得配合点，要不然演砸了我们俩可下不了台了。"

然后我和胖子一动不动，如十月广场雕塑般的凝固住伟人在历史上的一个瞬间，其实这时候关键是自己不能乐出来，要不然别想唬住观众，丁思甜取出口琴，节奏缓慢沉重的音乐响了起来，在她伴奏的积极配合下，周围终于静了下来，知青们鸦雀无声，开始由刚才歌舞升平的

浮燥中走入了历史篇章的沉重，时间仿佛回到了攻克冬宫的前夜。

我知道是时候了，把目光缓缓地扫象众人，然后盯着胖子，神情忧郁地问道：“约瑟夫同志，准备好向冬宫发起进攻了吗？”这句经典的台词一出口，我自己都觉得自己变成了电影中的列宁同志，底下的听众们，好象变成了电影中那些仰望着列宁的工人。

胖子挺着个肚皮，拿出一副和蔼而不失威严，谦虚却又专断的二首长派头，对我说：“敬爱的佛拉基尔米依里奇，尼古拉的大门将在明天一早，被英勇无畏的工人阶级打开，为此我们不惜付出血的代价。”

我握着拳头义愤填膺地恨恨说道：“剥削、压榨、统治、奴役、暗杀、暴力、饥饿、贫穷合起伙来吞噬着我们……几千年来，工人阶级的血已经流成了海，难道我们的血还没有流够吗？”

这一段要求语速快，吐字准确，务必把每一个字想炮弹一样发射出去，调动起听众们同仇敌忾的情绪，大时代背景下的年轻人都有这相通的世界观与价值观，知青们联想到自己的命运，果然受到了感染，人人动容，该是把气氛烘托向高潮的时候了：“如果这最后的胜利还需要流血，那就让尼古拉的鲜血把冬宫淹没……”我趁机举起右手，做了个停止的手势，稍一停顿，随即把拳头挥下去，有力地说道：“因为死亡，不属于工人阶级！”

站在我旁边的胖子就等着我说最后这句台词，马上举起拳头，带头喊道：“对，死亡不属于工人阶级！”周围的知青们跟着胖子一起喊着死亡不属于工人阶级，然后大家一起热烈鼓掌，并一致要求请列宁同志不许走，还得再来一个。

一次完美无缺的表演，尺寸火侯的拿捏无懈可击，再加上观众配合得极其到位，我曾不止一次模仿过列宁的演说，也许将来还有玩这个游戏的机会，但我心里很清楚，不管是气氛还是情绪，今后再也无法达到这次的境界了，夜幕下的克林左旗草原晚宴，令人终生难忘。

我扯掉假胡子回去落坐的时候，丁思甜吃惊地对我说：“八一，你太棒了，想不到你还有这种本事，我刚才真把你当成列宁同志了，演得实在太象了。”我听她如此说，当然得意忘形，不过还是得保持我一贯谦虚的本色，那个年代流行矜持，所以我摆了摆手，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没什么，这算什么啊，江上有奇峰，隐在云雾中，我是寻常看不见，偶尔露峥嵘。”

胖子很羡慕我受到知青们的赞赏，他赶紧对丁思甜说：“刚才我光给老胡配戏了，都没来得及展现我自身的风采，要不然我再单独来段李玉

和，也好让你们见识见识我的峥嵘……”在胖子的积极怂恿下，知青们又开始了第二轮表演。

这个夜晚就在这么过去了一半，在这种场合，即使再没酒量的人，也会多多少少地喝上几碗，酒不醉人人自醉，最后我喝得迷迷糊糊，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散的，又是谁把我抬进蒙古包的。

一夜长风，一刮而过，睡得昏天暗地，醒来得时候头疼欲裂，流了不少稀鼻涕，看来感冒还没好利索，睡眼惺忪地看了看四周，原来自己和胖子，包括那个“首长”老倪，都被安排在了同一座蒙古包里，衣服和鞋都没来得及脱，只见胖子一条腿压在老倪肚子上打着鼾，老倪则不断说着胡话，二人兀自未醒，蒙古包里并没有另外的人，我估计其余的牧民和知青大概都连夜回去了。

我丧失了时间的概念，也不知道现在是几点了，头疼得厉害，还想再躺下睡个回笼觉，可还没等闭眼，就发觉蒙古包外的声音不对，轰隆隆地如同闷雷匝地，这片闷雷声象是潮水般从东边向我们睡觉的蒙古包掩来，我正自纳罕外边出了什么事之时，就见丁思甜从外边冲了进来，焦急地对我叫道：“快往外跑，牧牛炸群了！”

第十三章 牛虻

不需细说，丁思甜的神色已经告诉我了，受惊的牛群正朝着我们奔来，草原上的牧牛一向温和，但它们一旦惊了群，形成集群冲击，比脱缰的野马势头还猛，几百头牛发起性子冲过来根本拦不住，连汽车都能给踩成铁皮。

我顾不上去打听牧牛为什么炸了群，从地上一跃而起，一脚踢醒了胖子，但“首长”老倪昨天喝过了量，怎么踢也踢不醒，情急之下，我只好和胖子把他抬了，幸亏是穿着衣服睡的觉，全部家当就剩这一身行头了，只抓起军用挎包便随同丁思甜抢出帐房。

外边天已大亮，只见东边尘埃漫天而起，乱蹄奔踏声与牛群中牧牛的悲鸣惨叫混为一体，扑天盖地的就朝我们这边涌了过来，有几条忠实的牧羊狗冲过去对着狂乱的牛群猛吠，想协助主人拦住牧牛，可这时候牧牛已经红了眼，狂奔的势头丝毫不停，顷刻间便把那几条狗踏在草地上，踩成了肉泥。

我哪里会想到有这种阵势，眼看牛群横冲直撞，想迂回到侧面躲避牛群的冲撞踩踏已经来不及了，可等在远地，马上就会被牛蹄子踩扁，我们骇然失色，稍微一愣神的这么点功夫，就连说话声也都被淹没掉了，混乱之中，丁思甜拽着我的胳膊，拼命向蒙古包后边跑去。

我完全清楚凭两条肉腿根本跑不过惊牛，也没办法问丁思甜为什么往那边跑，虽然担心她被吓得失去了神智乱逃，但还是同胖子横搬着老倪跟着她跑了过去，不用回头，单从声音上就能听出来，身后的牛群已经越来越近，刚才停留的蒙古包已经被踩瘪了，十几步之内，必定会被乱蹄踏死。

正在绝望，我发现前边几步远处是条干河沟，这沟风化已久，已经干涸了不知几百年了，河沟也日渐被沙土荒草侵蚀，如今只剩下一米多深，半米多宽的沟壑遗迹，如同绿绒绒的草毯上生出一道裂缝，它也是草原上若干条天然防火带之一，我这才明丁思甜的意图，她引我们往这边跑，是想让大伙跳进沟中，避过受惊牛群的冲撞。

我和胖子搬着“倪首长”，同丁思甜用尽全力从刺，四人几乎是滚进了干土沟，刚进土沟，头顶便一片漆黑，泥沙草屑纷纷落下，震耳欲聋的蹄声震得人心发颤，我们紧紧捂住耳朵，也不知过了多久，唉嚎惨叫

的牛群才完全越沟而过。

“首长”老倪终于被折腾醒了，坐在沟中，望着我们三人，茫然不知所措，刚刚究竟发生了什么？这时“老羊皮”和他的儿子儿媳赶了过来，他们顾不得追赶牛群，先看到老倪没事才松了口气，分别将我们从沟中拽出，众人说起刚才的事情，原来昨天晚上几乎所有人都喝多了，不知是谁临走时牵马带倒了牛圈的围栏，巴伦左旗最大的牛群都在这了，幸好有忠心的牧羊犬，围着牧牛使它们没有走失，牧牛们就在圈外的草地上啃草，到了早上还没任何事发生。

早晨“老羊皮”一醒，发现牛都出了圈，这事经常发生，也犯不上大惊小怪，于是他招呼儿子、儿媳出来帮忙赶牛，他们刚转到牛群后面，就突然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情，不知从哪冒出一只大牛虻，狠狠咬了一头牧牛。

牧牛的尾巴平时摇来摆去，主要是用来击打草丛中的牛虻或蚊蝇，牛虻是种虫子，它其实也分吃荤的和吃素的两类，雄的只吸草汁，雌的牛虻则是专吸牲畜血液，身体灰黑色，有透明的翅膀，相比起蚊蝇来，牛虻尤其让牧牛感到惧怕，这只大牛虻大概躲过了牛尾鞭的击打，一口死死咬住了牧牛的敏感部位，疼得那头牧牛当时就蹿出多高，把其余的牛都吓炸了群，跟没头苍蝇似地撞了出去，冲着蒙古包就过来了，丁思田发现牛炸了群之后，没有自己逃命，冒险救出了还在睡觉的三个人，否则现在连人带帐篷全成草皮了。

牛群惊了就没人拦得住，因为声势太猛，连马匹都被吓得四腿发软，不敢在后边追赶，只有任凭它们在草原上发性狂奔，最后直到精疲力竭之时才会停下来，那时候才牧人才能赶上去把牛追回来。

老倪听明白事情来龙去脉之后，吓得几乎没了魂，要是没有知青们舍命相救，可能在睡梦中死了还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感激得连连同我们握手，我和胖子什么样的首长没见过？当然不象普通牧民般拿老倪这屁大的小干部当回事，可是觉得他这人比较随和可亲，而且救人的事是理所当然，也就没怎么居功自恃。

“倪首长”又对众人说：“连毛主席都说——小小寰球，有几只苍蝇碰壁。我看草原上有几只牛虻捣乱也不是什么大事，只是要尽快追回跑散的牧牛才好，我回去就要报告你们牧区的模范事迹了，上级还要号召所有牧区林区都象你们学习，所以这当口可千万别出什么岔子。”说完看了看两眼发直的“老羊皮”，问他为什么还不快去追那些牧牛？

“老羊皮”满是皱摺的老脸上面无人色，一副失魂落魄地表情，牧牛

过沟之后，分作几群跑散了，其中一群狂奔向了草原深处“百眼窟”的方向，跑到别处倒还好说，一提起那个地方，“老羊皮”心里就一阵阵发怵，当然这个原因他不敢对老倪直接讲。

我在旁看得明白，知道“老羊皮”的苦衷，我不相信草原深处会有什么“妖龙”，立刻站出来对老倪说，往西边跑的牛，我负责去追回来，盟里出个模范牧区也不容易，这件事能不能先别声张，否则“老羊皮”的先进典型，就该成落后典型了。

老倪点头道：“知青们去那边追赶牛群也好，不过你们要小心点，过了漠北就是国境线了，牛群要是跑到了外蒙，想讨回来就麻烦了，那属于国际事件，会让国家财产蒙受巨大损失，眼下我就尽我最大能力，暂时先把这件事压下来，在这等着你们回来，点清了损失数量之后再回去向上级汇报，牛群奔逃的时候已经踩死了不少小牛犊子，我看咱们务必要想办法把损失减到最低。”

丁思甜已经牵了三匹马出来，听到老倪的话就对他说：“您太多虑了，牛群不会跑进荒漠，最多是在草原上兜圈子，而且牧牛不管怎么跑都是成群结队，巴伦左旗的狼不多，少数的草原狼不敢打它们的主意，应该不会有别的意外，我们一定能完成任务，把牧牛一只不少的追回来。”

我看她牵了三匹马，便问丁思甜怎么你也要跟我们一道去西边追赶牛群？据说那里很危险，你还是别去了。丁思甜倔强地说：“你们虽然号称敢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但你们连马都没骑过，不会骑马又怎么去追牛？再说我是这个牧区插队的知青，牧区里出了事也有我的责任，所以我当然要去。”说完她又去搬来几副马鞍马蹬，我和胖子根本不会骑马，只好认可，由她带领。

这时“老羊皮”踌躇着走了过来，连三个知青都能为了牧区冒险接近“百眼窟”，都到这时候了，这把老骨头还有什么豁不出去的呢？而且最主要的是，万一不仅牛没找回来，知青再出了意外，那就更没法交代了，他终于下定决心，让儿子、儿媳去找另外几群跑散的牧牛，然后留下来照顾好“倪首长”，并且修补牛圈羊圈，他自己也同我们三人去“百眼窟”方向追牛。

我们不敢怠慢，在另外一座没被牛群踩塌的蒙古包里，找出些应急之物携带了，众人便匆匆忙忙地分头出发，生手骑马确实需要一个熟悉的过程，不过我和胖子天生就对这种事适应能力强，加上有丁思甜和“老羊皮”的指点，没走出几里，我们已经基本上掌握了要领。

骑马关键是不能跟马较劲，马匹快走和快跑的时候，小腿膝盖和大腿内侧用力夹马，身体前倾，与马鞍保持一种似触非触地感觉，并且跟随着马的跑动节奏起伏，千万不能让自己的身体发硬，四个人催动骏马在草原上疾驰，如同在草海上御风滑行，我和胖子心中大乐，心想这回可真他妈过足了马瘾，就冲这个，也不算枉费辛苦去追赶牧牛了。

炸了群的牧牛跑起来就不会停，而且刚才一阵耽搁，一时半会儿也追不上了，好在沿途踪迹明显，倒不必担心追丢了，“老羊皮”担心我和胖子耍过了头，又没穿马靴，一旦从马上掉下来，坠了镫可不是闹着玩的，只让我们纵马跑了一程，就逐渐减缓了速度。

我借这机会问“老羊皮”，那“百眼窟”的地名好生奇怪，却是为何得名？“老羊皮”说他也不太清楚，只听说那附近的草原上有许多窟窿，洞口大得出奇，都是干涸的水眼，地窟窿一个接着一个，可能就是因为窟窿多，所以才叫“百眼窟”，因为那边失踪的人畜太多了，所以好多年没人再接近了，并不清楚是否真的如此。

“老羊皮”始终对“百眼窟”附近出没的黑龙感到恐惧，我觉得大概是由于当年他兄弟的失踪，在他心头蒙上了一层阴影，心里有个解不开的疙瘩，我不知道如何劝他，只好安慰他世上并没有“龙”那种生物，那只是一种古人创造出来的图腾。

说到这里，我突然想起我家传的那本残书《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那上面好象有许多提到相关“龙”的章节，这本破书是我家里留下的唯一财产，我一向随身携带，当时还没怎么仔细看过，于是掏将出来，在马背上胡乱翻了几翻，果然是有“寻龙诀”，这上边说：“山川行止起伏为龙，地势绵延凝结为龙。”看来龙也是山的象征，这书上可没说龙是活的。

胖子对我那本破书一直看不顺眼，见我又拿它说事儿，立刻挖苦我说：“你怎么还没把这本四旧读物给扔了？这种胡说八道的书是有毒性的啊，你长期看是要中毒的我的同志，而且你竟然还敢拿出来给别人看，想把低级趣味灌输给贫下中农和革命战友？”

我反驳道：“你懂个蛋啊你，胡说八道有理，低级趣味无罪，何况我始终是带着批判地眼光来看的……”正说话间，“老羊皮”忽然勒住马缰，告诉我们三个知青，草甸子尽头就是百眼窟了，他敢向长生天起誓，他就是在那里看到的妖龙，那恐怖的情形到死都忘不了。

其时红日在天，我们骑在马上，手搭凉棚向西眺望，沉寂的大草原黄草连天，一片苍茫，波涛般起伏的草海尽头，有一片隆起的丘陵，看

似草海上的几座孤岛，那就是让“老羊皮”谈虎色变的百眼窟了，看来牛群是奔着那边过去了，不找到牛群大伙回去没法交代，看来不管是龙潭虎穴，都得过去探上一探了。

“老羊皮”带了一把蒙古刀出来，那是口名副其实的康熙宝刀，是当年御赐给一位蒙古王爷的，后来破四旧的时候，王爷的后人让老羊皮帮忙把刀给偷偷扔了，老羊皮知道这口刀是宝刀，当时觉悟一时没提高上去，觉得扔了太可惜了，于是就在自己家藏了，他家的成分低，根本没人注意他，所以就保留了下来。

他觉得康熙宝刀能僻邪驱魔，便随身带了出来，可能这次对他来说已经是不打算活着回去了，显得非常悲壮，这时候眼看即将接近“百眼窟”了，“老羊皮”刷地一声拔刀出鞘，嘴里吼上了秦腔给自己和知青们壮胆，边吼边催马前行，只听他那破锣般的嗓子怒吼般唱道：“赵子龙哎……”这一句秦腔脱口而出，吼得高亢激昂，悲愤莫名。

我们被“老羊皮”这感天动地的一嗓子，吼得头皮一阵发麻，虽然没听过真正的秦腔什么味儿，但都觉得他这把破嗓子实在是太地道了，这时候确实需要唱唱那位一身是胆的赵子龙给大伙鼓鼓劲了，刚想为他喝彩，他却突然住口不吼了，眼睛牢牢盯着地面上被牛群踩踏的痕迹，原来牛群跑到这里之后，奔蹿的角度微微偏离，不再是直指“百眼窟”的方向了，“老羊皮”顿时大喜，感谢长生天，这些牛祖宗们没进“百眼窟”。可是我们并没有高兴太久，顺着踪迹又一路追了下去，行不数里，百余头牛在草原上的足迹，竟然凭空消失了，纷乱的牛蹄印在一个地方噶然而止，难道这一大群牧牛全都在草原上蒸发了？众人目瞪口呆，该不会是被龙卷风刮走了？可四周完全没有任何起风的迹象，牛群失踪的地方到底发生了什么？

第十四章 失踪

黄草漫漫的大草原，象是波涛起伏的黄绿色大海，草都是差不多高的，但草下的沙丘起伏不平，地形高低错落，草原上的大多数区域，象这种起伏落差都不大，从远处或者高处很难分辨，草原上也有岩石山或沙土山，因为天高地广，从远处看只是觉得天地相连，起伏绵延，唯有到了近前，才能确切感受到坡度落差之大。

牛群奔逃的踪迹，刚好是在一个上坡处消失不见，我们急忙带住马仔细搜索，看这片草皮上蹄印杂乱，周围的草上还有啃噬的痕迹，说明牧牛们逃到这里之后，已经从惊狂中恢复了下来，在此逗留啃草。

但奇怪的是，诺大个牛群就在这里凭空失踪了，即使牧牛在此遇到狼群的袭击，也会留下蹄印一类的痕迹，毕竟我们是前后脚追过来的，这么短的时间内什么力量能使牛群消失？我在马上问丁思甜：“你们这草原上是不是有龙卷风？狂风把牛都卷走了？”

丁思甜说：“听说漠北的外蒙偶尔有龙卷风，咱们这的草原倒是非常罕见，而且能卷走上百头牛的龙卷该有多大？真有龙卷风的话，今天晴空万里，咱们远远地就应该望见了，再说这附近的草地并没有风摧的痕迹。”说完她转头去问老羊皮，毕竟老羊皮在草原上生活了几十年，经验远比我们知青丰富。

老羊皮没说话，他从马背上下来，摸着地上的牛蹄印看了半天，最后颓然坐在地上，脸上老泪横流，看来那两百多头牧牛肯定是让草原上的“妖龙”吞了，老羊皮哭天抹泪捶胸顿足：“长生天为什么要这么惩罚苦命的牧人？”几十年前他亲兄弟就是到这附近之后就失踪了，现在牧牛跑到这里也不见踪影了，这些牛都是大队的集体财产，要不是昨天喝醉了酒，没有去加固牛栏，也不会出这种事情，这责任实在是太大了，而且上级一旦查问下来，根本解释不清，说牛群都被龙给吞了，连根毛都没剩下，谁会相信？

丁思甜也急得落下泪来，她外表要强，其实内心敏感，和普通女孩一样十分脆弱，承受不住这么大的打击，我和胖子见状很是替他们着急，我翻身下马，劝老羊皮道：“我看事到如今，不找到这些牧牛的下落，咱们是交不了差的，现在着急也没用，咱们赶快到周围找找，就算把草原都翻个底朝天也得找到它们。”另外我也不相信什么妖龙吞噬人畜的传说，退一万步说，就算草原深处真藏着一条外形近似于龙的猛兽，

它也不可能一口把这么多牧牛全吞下去，有那么大的胃口吗？再退一万步说，吞下去了总得吐骨头吧？把牛骨头找到，也能有个交代，这年头帽子那么多，找不到牛的下落，随便给这老头和丁思甜扣上一顶帽子，那可是吃不了兜着走的罪过，有些事即使害怕也躲不过去，关键时刻只能咬牙撑住，有哭鼻子的功夫，还不如赶紧接着找牛呢。

胖子也劝："思甜别哭了，在我印象中，你可不是那种只会哭鼻子抱怨，什么用都不顶的大姑娘，想当年咱们可都是搅得五洲震荡风雷激，四海翻腾云水怒，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红卫兵，你也曾说过将来想做一个充满卓越的智慧和远见，具备深刻理论思维和不屈战斗精神的解放军文工团战士，你可千万别跟胡八一似的整天高呼低级趣味无罪，别忘了，死亡不属于工人阶级。"

丁思甜被胖子说得破涕为笑，抹了抹眼泪点头道："对，死亡不属于工人阶级。"她和老羊皮这一老一少，在我们的劝说下，终于认清了形势，这世界上能挽救自己命运的人，只有自己，怨天尤人根本没有意义，现在没别的办法，把牛丢了就只能依靠自己去接着找了，哭天嚎地也不可能把牛给哭回来。

实际上我还有个想法没跟众人言明，昨天老羊皮说起几十年前他兄弟被人逼着带路去"百眼窟"的事情，曾提到过从山里来的那伙土匪，携带了好大一口箱子，我当时就觉得此事蹊跷万分，这件事发生的年代，与四婶子说的时间非常吻合，说不定是"泥儿会"的胡匪们，把从山里挖出来的东西带到了草原，他们之所以选择草原的动机我猜想不出，可那口黄大仙的箱子里，八成有值钱的黄金，如果牧牛群真找不到了，万一能找到黄金，也许能让丁思甜和老羊皮将功折罪。

因为在兴安岭听过太多关于金矿的传说，把"百眼窟"想象成胡匪的藏金宝库这一念头，已经在我脑海中先入为主了，形成了主观印象，所以随后的一切想象猜测，都是以此为前提的，我想至于那些失踪了的人，很可能都是被看守宝藏的胡匪杀掉灭口了，最后"泥儿会"出现了内部斗争，为了争抢黄金和古墓中的四旧，打得你死我活同归于尽了，八成是这么回事，那时候我见识尚浅，凡事不往深处想，还很为自己这番推断感到满意，觉得十有八九就是这么回事。

这片生满长草的坡地侧面是一个山坳，沿路下去就是丘垄起伏的鬼地方——"百眼窟"，我们暂时还不死心，重新骑上马，在附近转悠着继续搜寻蛛丝马迹。

此刻日已过午，我们可刚上马背没多一会儿，马匹便突然显得极为不安，"咴儿、咴儿"嘶鸣着，四周的空气里仿佛存在着什么异常的事

物，才使它们焦躁惊慌，我担心跨下马尥撅子把我甩下来，赶紧用一手揪住缰绳，另一只手抓着马鞍铁环，但马匹并没有尥撅子，只是在原地盘旋打转，我看其余的三匹马也是这种状况，挤满对老羊皮叫道：“老爷子，这些马怎么了？”

老羊皮提紧缰绳，硬是将惊慌失措的马匹带住，告诉我们说，草原上的马都有灵性，要比人的直觉灵敏许多，它们一定是感到附近有什么可怕的东西，而这些东西是人感觉不到的。老羊皮的坐骑是一匹退役军马，比普通的蒙古马高出一头，这匹马的马齿虽长，但心理素质比一般的马要沉稳得多，有它带着，其余那三匹马一时还不至于乱了阵脚。

马匹的情绪略微稳了下来，我们趁机会举目四顾，想看看周围的草原上有什么状况，说不定与百多头牧牛的失踪会有关系，一时间所有人的神经线都如同拧满了弦的发条，紧紧绷了起来，为了防备草原狼，老羊皮还带了一杆老式猎枪，老羊皮有康熙宝刀防身，就问胖子：“那胖娃，会不会放枪哩？”

胖子轻蔑地将嘴一撇：“让您给说着了，小时候还真开过两枪。”可他随后从老羊皮手中接过了猎枪一看，苦笑道：“您这种枪我可没打过，这是猎枪吗？我看比当初义和团打洋鬼子的鸟铳强不了多少。”牧民的猎枪也有先进的，可老羊皮只有一杆猎铳，因为克伦左旗草原上的豺狼并不多，偶尔远远地看见一只，用猎铳放个响，只为了起一个震慑作用，这种小口径火铳其实还有很传奇的历史，它的原形出现在天津，是一种打野鸭子的器械，构造简单耐用，当年太平天国北伐，打到了天津，只要打下天津，大清的京城就保不住了，这节骨眼上天津知县谢子澄把打野鸭子的民团组成了火枪队，使用打排子枪的战术进行防御，号称“鸭排”，最后竟然就依靠“鸭排”把太平军打退了，所以清末民初，民间着实造了一大批这样的作坊式火器，红军长征时也还有人使用这类武器，可它再厉害也是半个多世纪之前的家伙了，现在早都该当成古董，送进博物馆了。

不过现在没时间争论这支猎铳能不能有杀伤力了，有只防身的器械总强似赤着两个拳头，四人尽量靠拢，将视线呈扇形对着草原铺开，马匹仍然在“咴儿、咴儿”打颤，我凝神望向前方，草原上视线宽广，天苍苍，野茫茫，无不尽收眼底，可除了长风抚草而过，原野上空空荡荡，察觉不到什么异常的动静。

越是安静心中越是没底，整整一大群牛在草原上突然失踪，而且失踪得如此彻底，我感到冥冥中似乎有种神秘的力量，绝非人力所能对抗，看马匹这般不安，也许那股可怕而又神秘的力量正在接近我们，可

我们甚至不知道它在什么方向，我反复在问自己该怎么办？或战或逃？想来想去，眼下也唯有静观其变了。

脑海中翻翻滚滚的思绪，忽然被天空中一声大雁的悲鸣打断了，我听到空中雁鸣，和其余三人一齐下意识地抬头往空中看去，只见一排人字形的雁阵正自我们上方掠过，秋天候鸟结队迁徙，是草原上司空见惯的景色，我们本不以为意，可这排雁阵飞行的路线前方，恰好悬着一团黑云，那片云厚得惊人，有那么一点象是原子弹爆炸的蘑菇云，不过规模小得多，颜色也不同，在草原上挺常见，不仔细看倒也不容易引起注意，云团从高空直垂下来，这是一种名为“天挂”的云，有经验的牧者见到这种云，便知道最近要有雨雪了。

我们抬眼望上去的时候，飞行的雁阵刚好切入云层，由于人字形状雁阵很长，阵围有几只大雁还没接近云团，随着云中几声悲惨的雁鸣，最后这几只雁如同惊鸿般散开向后逃去，我们看到这情形，心中立刻打了个突：“我的天，那云中有东西！”老羊皮抱着脑袋一声惊呼，长生天啊，妖龙就藏才云里。

高空处似乎有强风吹过，“天挂”的浓云迅速散开成为丝瓦状，蓝天红日看得格外清楚，那云中空空如也，什么也不存在，而逃散的飞雁还在远处哀鸣，刚刚那些飞进云中的大雁，如同蒸发在了云中，连根雁毛都没留下。

我们瞠目结舌，如果不是亲眼所见，谁会相信刚才这一幕可怕的情形，这时天上撒下来的阳光似乎由一瞬间转暗了，但我们的眼睛看起来，天上仍然是蓝天白云，没有任何不应该有的东西，可马匹随即再次变得惊慌失措，由于我们为了将马带住，都向后勒着缰，马匹知道主人没有发出奔跑的指令，只是在原地盘旋，但怎么勒也不肯停下。

就在这不知道进退之时，我忽然有一种耳膜发胀的感觉，心道不妙，天上那东西朝我们来了。老羊皮也反应了过来，挥动马鞭，朝我们的坐骑后臀各抽了一下，大伙都知道不跑不行了，一齐磕镫催马：“跑啊，快跑！”

四匹马终于得到了解脱，带着我们泼刺刺冲向草坡后面，骑马最怕的就是下陡坡，很容易马失前蹄，可这时候谁也管不了那么多了，不用人去催促，马匹都玩了命地狂奔起来，耳边只有呼呼呼的风声作响。

马匹只捡地势低洼处逃蹿，全是在起伏的草丘之间飞奔，我们知道马对危险的感知比人敏锐许多，不必去问理由，只管伏在鞍上，任由那匹军马带着我们逃生就是了，百忙之中我还不忘回头看了一看身后，只

见阵阵秋风在草海上制造着层层波浪，天高云淡，身后根本就空无一物。

一口气奔出大约两三里地，四匹马这才慢了下来，马的情绪也从惊慌不安中恢复了下来，看来已经脱险了，我们勒住缰绳停下，回首张望，谁也说不清刚才究竟遭遇到了什么？但失踪的牛群，也许和那些飞进云中的野雁一样，都被某种无影无形的东西，给莫名其妙地吞没了。

我问老羊皮，他上次说几十年前在草原深处见到过龙，是否与我们刚刚的遭遇相同？老羊皮一脸茫然若失的表情，他说那次的情形完全不一样，那次是在黄昏，看到天空有条狰狞的恶龙，全身漆黑，简直象是可怕的幽灵一样，可不是刚刚那样晌晴白日，那么多的生灵说没就没了，这事真是见鬼。

众人胡乱讨论了几句，都是一筹莫展，谁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丁思甜父母都是博物馆的管理人员，她从小接触得多了，在我们这些人里就属她知识面最宽，可是就连她对这种现象也是从未听闻，她只是说世界上可惊可怖的自然现象极多，人类只不过是作为渺小一物看世事，又哪里认得清其中奥秘，但不论是用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或是批判主义的眼光来看现状，咱们的那些牧牛，都多半是永远也找不回来了。

正当丁思甜感叹命运弄人，我突然发现不远处的山坳里荒草凄凄，一派狐鬼出没的迹象，心说刚才只顾着逃，这是逃到什么地方了？赶紧让老羊皮看看地形，这是哪啊？老羊皮定下神来，拨转马头看了看四周，神色顿时紧张了起来，他望着那片山坳说，上辈子一定造孽喽，咱们怎么就偏偏跑进了“百眼窟”？

第十五章 蚰蜒钩

草原的天空，仿佛存在着一个无影无形的幽灵，虽然我们的眼睛无法去辨认它，但那些被天空吞噬的野雁和牧牛，以及惊慌不安的坐骑，都表明了冥冥中，真真切切地有种不为人知的可怕事物，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我们被迫选择回避。

刚开始谁也没有注意到，“老羊皮”所骑乘的那匹退役军马，竟然带我们逃进了那个草原牧民的噩梦“百眼窟”，这片称为“百眼窟”的丘陵地带，是位于草原与荒漠交界之处，我们所来的东面是茫茫草海，再向西则是一望无际的蒙古大漠，中间被一片丘陵般起伏的山地隔断，形成了典型的荒漠化草原植被地带。

眼前的这片山坳中野草丛生，古树交错，如果从高处望下来，这地方也许会象一个黑绿色的巨大陷阱。当时天气虽然晴朗，可地势低洼，风吹不进来，只见齐腰深的乱草间飘荡着一缕缕雾气，里面还散发出阵阵腐臭，老羊皮指着山坳深处告诉我们，“百眼窟”的确切位置，实际上是在山坳的灌木丛里，当年他兄弟就是被土匪胁迫着走进了这条不归路。

我问老羊皮几十年前他在这亲眼看到的妖龙在哪里？是在这片山坳的上空吗？老羊皮说那时候可没见到有这么多雾，山坳里就是一片密林，可现在不知道怎么有这么大水雾，看草木密集的深处，雾浓得几乎都要化不开了，上次看见龙的地方现在都给雾遮住了。

我们在马上向林子里张望了几眼，越向深处雾气越是浓重，这种情况下，如果那里面真藏了什么，不摸到跟前根本就看不到。老羊皮催促着我们趁现在能走赶紧离开，在这鬼地方停留太久，要是真出点什么意外，恐怕想走就来不及了，眼下牧牛是找不回来了，回去后是要打还是要罚也都认了，总别留在这送了性命好些。

虽然我和胖子忍不住想进林子里看看里面究竟有什么，可考虑到丁思甜和老羊皮的人身安全，只得打消了这个念头，当下拨转马头便要离开，老羊皮更是不想在此多耽半刻，想捡近路打马翻过一个草丘，不料这坡低下有许多隐蔽的鼠洞，平时洞口都被荒草覆盖，根本看不出来，牧民们最怕的事，便是将马腿陷进鼠洞，那样很容易导致马的腿骨折断。

丁思甜的坐骑枣红马刚好踏到这么一个鼠洞，洞口都是草根沙土，加之又是陡坡，马匹自重本就不轻，踩塌了鼠洞后马足陷落，枣红马载着丁思甜当即向侧面栽歪了一下，只听那马一声悲嘶，前腿径骨顿时折了。

所幸丁思甜身子轻，被失去重心的枣红马一甩，滚落到了长草上并未受伤，饶是如此，也惊得花容失色，她身子单薄，如果被载倒的马匹压住至少会受重伤。

我们见同伴落马，都吃了一惊，立刻带马止步，见丁思甜只是摔了一身的黄土草屑，这才把心放下，我刚想翻身下马，却一眼瞥见被枣红马踩塌的老鼠洞中，有只受了惊的灰白色野鼠蹿了出来，野鼠三角脑袋上的两只小眼睛闪着恐惧的光芒，它大概正在洞里闭目养神，被突如其来的马蹄惊得不轻，慌乱中逃蹿起来也完全顾不得方向，“嗖”的一下从丁思甜身边蹿了过去。

从马上落地的丁思甜，仍是惊魂未定，见突然有只毛茸茸的大老鼠从眼前跑过，这野鼠又肥又大，都块赶上小一号的猫了，而且离得这么近，鼠毛都快蹭到脸上了，吓得她喊了一声，急忙缩头躲避。

据我对她的了解，丁思甜胆子不小，在女知青里算是出类拔萃的人物了，但刚才事出突然，她的这一声惊呼也算是出类拔萃了，连那只野鼠都被她吓了一跳，全身一哆唆原地蹦起多高，野鼠身在空中还没落下，丁思甜身后的草丛中乱草一分，从中探出一条长得见首不见尾的“黑斑蚰蜒”，那蚰蜒形似大蜈蚣，全身暗黄泛绿，由于活得年头久了，遍体皆是黑癍，口边的腮脚钩爪极锐，一口将跃在半空的野鼠衔住，腮脚钩爪上的小孔内通毒腺，一旦捕住活物随即就会注入毒液，那野鼠连挣扎都没来得及就送了性命。

这条蚰蜒可能平时伏在草中掠食，丁思甜落马滚到它身前，正打算出来咬人，可那倒霉的大老鼠先撞上了枪口，这倒救了丁思甜的性命，否则它早已悄然无声地咬住了丁思甜，这一切都发生在一瞬间，我和胖子、老羊皮三人到了这会儿才反应过来，刚开始看这怪物这么多脚，以为是条大蜈蚣，可定睛一看，对足比起蜈蚣要少很多，只有十来对，对足的长度惊人，比它的身体还要宽许多，最后一对尤长，这才知道是蚰蜒，齐声喊叫着催马去救丁思甜。

蚰蜒一口吞了硕鼠，那野鼠虽大却哪里填得满它的胃口，须爪挠动，转头又去咬丁思甜，丁思甜毕竟当过红卫兵，大串联风暴和广阔天地中历练过几年，此时面临危机，虽然心里十分惊慌，但手脚还能活动，见那蚰蜒伸开腭足咬来，赶紧用手撑地，把身体向外滚开躲闪。

这时我们其余的三人已经赶到近前接应，那蚰蜒完全从草丛中爬了出来，它身体有一米多长，乱爪攒动，仗着毒性猛恶行走迅速，面对人和马匹毫无惧色，贴在草面上发出“沙沙沙沙……”的响声，再次扑向丁思甜。

胖子在马上举起猎铳想打，可这把老掉牙的武器竟然在关键时刻哑了火，枪虽没响，但马已经蹿过了头，带起一阵黄土奔到了坡底，胖子方才把马带住。我看那条蚰蜒行动迅速，在草面上飞速滑动，干脆让马踩死它方为上策，于是驱马上前，猛地提拉缰绳，想让马蹄子将这条蚰蜒踩成烂泥。可是我救人心切，忘了身处斜坡之上，胯下马前腿高高抬起，蹬地的两条后腿失去了重心，马蹄落下时没能按欲期踏中蚰蜒，反而是向坡下的方向打了个踉跄，这一下没勒住马，那马顺势带着我冲下了草坡。

我回头看时，只见经验老道的“老羊皮”并没在坡上纵马快跑，他深知这草丘上可能还有别的鼠洞，而且这种地形，一旦一击不中救不到丁思甜，等到再拨马回身便已迟了，所以他比我和胖子慢了半步，此时老羊皮已将“康熙宝刀”从鞘中拽出，火红的夕阳映得刀锋泛着寒光。

说时迟，那时快，眼看蚰蜒便要扑住丁思甜，就见老羊皮手中刀光一闪，一刀斩在蚰蜒身侧的对足上，那蚰蜒中有大的花蜒种类，一旦生得老了，外壳会逐渐变得坚硬，但是只有对足细得与身体极不搭调，经常会断，断了还可以再生，老羊皮这一刀挥下去，齐刷刷削去了这只大蚰蜒三条长足。

蚰蜒疼得在长草中翻了几翻，终于没能咬住丁思甜，但它紧接着一扭身体，在草丛中游走如风，接着一冲之力凌空跃起，直朝老羊皮扑了过来，老羊皮见刚刚一刀没能将这蚰蜒挥做两段，对方又卷土重来，好在他年虽然年老，但常年的游牧生活使得身手依然灵活，急忙俯身趴在马鞍桥上，蚰蜒带着一阵腥风从他背上扑过，落了一空。

蚰蜒习性奇特，昼不能见，黄昏后则出，闻腥而动，草原上的黑斑花蜒毒性最大，咬死马匹牛羊也不足为奇，只见那扑空了的蚰蜒落在老羊皮身后，也不回身，径直爬到那匹折了腿的枣红马身上，枣红马正动弹不得，见有条粗大的蚰蜒爬到了身上，知道若被它咬中定是在劫难逃，想翻转马身以自身的重量压死这条毒虫，但没等它行动，就被蚰蜒的腮脚扎入神经，顷刻间双眼发青，僵硬地死在了草丛中。

蚰蜒虽然能毒死牛马，但牛马匹厚，所以平时它只食小兽，有的大蚰蜒偶尔也吃人，牧民对马匹看得如同性命，老羊皮见枣红马死了，自然十分悲痛，除了心疼马，更担心这次连牛带马死了不少，回去没法向

牧区交代，但他随即发现那条黄绿黑斑相间的大蚰蜒咬死马匹后，又朝他和丁思甜扑了过来。

紧急关头也顾不上为枣红马难过了，赶紧把手伸给丁思甜，将她拉上坐骑，二人同骑了那匹退役的老军马，双足一磕马镫，老军马载着老羊皮和丁思甜，从草丘的斜坡上虎跃下来。

我和胖子掉转马头正要再次赶回去，却见老羊皮带着丁思甜已经跑到了我们身边，他们身后的草丛中沙沙作响，那条一米多长的大蚰蜒也紧随其后追至，我看那蚰蜒来势汹汹，一瞬间就能毒死一匹蒙古马，也不敢再纵马去踩它，打了个手势，于胖子再次拨转马头，众人催马遁入林中，想借马速将紧追不舍的蚰蜒甩掉。

可刚一进树林我就后悔了，越往山坳深处树木越是茂密，在宽广的草原上跑马，无遮无碍确是一桩快事，但有树的地方骑马实在是让人眼晕，马匹在树丛中飞奔，眼看着一棵棵奇形怪状的古木从身边飞也似地掠过，感觉好象随时都会撞在树上。

跑不多远，我身上的衣服已经被树枝带了好几道口子，狗皮帽子也不知道掉到哪里去了，眼看林中树木横生倒长，参天蔽日，再跑下去众人非得跑散了不可，我赶紧拉住缰绳，但专门受过训练的马才能说停就停，我这马并不太听话，不但没停反而斜刺里冲了出去，把骑马跑在旁边的胖子也给挤得偏离了路线。

胖子的坐骑带着他奔向一株老树，老树有条粗枝生得极低，刚好横在胖子的行进路线上，胖子见状，赶紧来了个蹬里藏身，这招他只看草原上的牧民使过，根本没实践过，他把腿从蹬里抽出，身体笨拙地在马背上打了个斜，蜷缩着坠在坐骑一侧，虽然动作难看，却正好避过了那条横枝。

胖子对自己的表现颇为得意，惟恐其余的人没看见他这一手，大呼着叫大伙注意他这边的动作，可是他这蹬里藏身只会照猫画虎地模仿一半，他身胖体重，再想翻回马背可就难了，这时他的坐骑即将奔到两株大树之间，两树的宽度能过一匹马没问题，可马的侧面加上胖子无论如何也过不去，胖子眼看自己要撞树上了，躲无可躲，又根本不可能让马匹停下，干脆闭上眼弃马滚落在地，摔入了一团乱草之中，那匹马头也不回地蹿进了密林深处。

我光顾着看胖子蹬里藏身，也被一根粗硬的树枝从马上撞了下来，仗着衣服穿得厚实，肋骨才没被撞断，而且双手抱住了树枝悬在半空，胯下马奔得性起，同胖子的坐骑一前一后奔进了林密浓雾之中，都在片

刻间跑没了影踪，只留下一串马蹄声碎。

我抱着树杈悬在半空，上不着天，下不着地，肋条被撞得隐隐生疼，刚想放手让自己下来，可就听脚下的荒草中“沙沙”几声响，那条被削去了三条对足的大蚰蜒从草间冒出了头，张牙舞爪地昂首而起，奔着我的脚就是一蹿，我一看不好，赶紧腰腿用力，翻身爬上了树杈。

老羊皮马术娴熟，虽然他和丁思甜并骑，又骑的是匹老马，跑起来仍然在林中比我们快出许多，进树林后就把我和胖子甩在了后边，丁思甜回头看见我和胖子落马，便立刻告诉老羊皮，二人打马回身，正撞见我在树杈上躲避蚰蜒的攻击。

蚰蜒在古树长草之见进退如电，不等老羊皮的马到进前，它便从草丛中转到了他们身后，人立起来张开锷足咬在了老军马后臀上，我趴在树杈上看得真切，一声惊呼，心想可惜了这匹能解人意的退役军马，最后却惨死在蚰蜒口下。

第十六章 怪汤

老羊皮常年在草原上牧牛放羊，也时常遇到过恶狼、猞猁之类的猛兽从马匹背后袭击，知道该当如何应付，正发愁找不着机会收拾它，这家伙却自己送上门来，立即打声胡哨，那匹老军马驮着他和丁思甜，就在大蛐蜒扑至马臀的一刹那，猛地向前一欠身，前腿撑地，两条后腿狠狠蹬向从马后扑来的蛐蜒，这一蹬之力不下千百斤，把黑癞蛐蜒踹得在空中翻了几翻，远远地落在地上滚出一溜滚去。

那蛐蜒吃了大亏，再也不敢造次，滑进长草深处远远地逃走了，我见老羊皮出奇兵制胜，喝了一声彩从树杈上爬下来，和丁思甜一起把摔得七荤八素的胖子也拽了起来，扑落扑落身上的树皮杂草，这才想起有两匹马跑进林子深处了，牧牛没找回来，加上刚刚被蛐蜒毒死了一匹枣红马，现在四匹马只剩下一匹老军马，损失越来越大，老羊皮连吹了几声招呼马的口哨，等了半天也不见动静，不知道那两匹马跑哪去了。

老羊皮对这片称为“百眼窟”的区域，从骨子里感到恐惧，可人有时候是没有选择余地的，牛马的损失责任更为重大，这两年斗争形势这么紧张，有那么多顶帽子，万一给扣上几顶可就要了老命了。老羊皮毕竟年岁大了，刚才一阵剧斗便已使他心跳加剧，胸口跟个破风箱似的呼哧呼哧喘着，加上心理负担太大，眼前便一阵阵发黑。

丁思甜见老羊皮身体不支几欲晕倒，急忙扶着他坐在树下，揉着他的心口为他顺气，可老羊皮仍然是连咳带喘，一口气没倒过来，咳得背过了气去，我们赶紧进行抢救，又是按胸又是捶背，才让他呛了一口痰出来，总算是有呼吸了，可人还是昏昏沉沉的，怎么招呼也醒转不来。

丁思甜在草原上插队，始终得到老羊皮一家的照顾，她几乎把老羊皮当成了亲爷爷，此刻见他不省人事，又怎能不急，流着泪问我该怎么办？我插队的那个屯子里，有位赤脚医生，绰号“拌片子”，有时候我会去协助他给骡马瞧病，我和胖子、丁思甜这三人中，也就我有点医学常识，但我面对昏迷不醒的老羊皮也感到无所适从，就算是赶快送他回牧区，也需要走将近一天的路程，而且牧区离医院还有一天的路程，等找到大夫人早完了。

没想到还是胖子给提了个醒，胖子说：“这老爷子是不是饿的呀？咱们从早上起来就风风火火地出门追赶牛群，直到现在眼瞅着太阳都落山一半了，几乎就水米没沾牙，别说他上岁数的人了，连我这体格都有点

顶不住了，饿得头晕眼花的。”

经胖子这么一提，我和丁思甜也觉得饥火中烧，已经一天没吃东西了，白天光顾着找牛，着急上火的谁都没想起吃东西来，老羊皮肯定是劳累过度，加上白天没吃东西，所以饿得昏过去了。

我们临出发的时候，老羊皮担心一天两天之内找不回所有的牧牛，于是带了些干粮，甚至还在用马驮了口烧水的锅来，他为了照顾老军马，只把那口空锅子以及一些零碎轻便的事物挂到了马上，其余的粮食和用品都有其余的三匹马负载，倒霉的是我们眼前只剩下这匹老马，身上没有任何可以食用的东西。

胖子说那没办法了，宰马吃肉吧，要不然咱们都走不出林子了。丁思甜赶紧拦阻，草原上立过功参过军的牲口是不能宰的，它们都是人类的朋友，宁可饿死了也不吃马肉，等老羊皮醒过来，要知道有人宰了他的马吃，还不得玩命啊。

野外的天黑得早，下午四点一过，太阳就落山，这时天色开始暗了，林中夜雾渐浓，光线越来越少，已经变得夜晚差不多了，头顶上不时就飞动的物体，不知是鸟还是蝙蝠，发出凄厉的鸣叫，那声音使人感觉脑后每一根头发都立了起来。

我们都有点搞不清东南西北了，胖子和丁思甜都望着我，希望我拿个主意，现在该怎么办？我稍一犹豫，对他们说：“虽然老马识徒，可这林子里雾大，如果咱们没头没脑地往外乱走，一来人困马乏，都一天没歇气了，再继续走容易出事，二来如果再遇到藏在深草处有蚰蜒毒蛇，或是遇到狼群猞猁之类的猛兽，一定没咱们的好果子吃，毛主席教导咱们说，我们应该尽量减少无谓的和不必要的牺牲，所以我看咱们现在要做的是应该就地点起营火，一来防备虫兽袭扰，二来找些东西煮来吃了，让人和马匹都养足了力气，等明天天一亮再继续行动。”

胖子说：“这方案好是好，可不周全，你们瞧这片林子，除了草根树皮就是烂泥，别说吃的东西，连口干净水都没有，咱们煮什么呀？可不吃东西又实在是走不动了，这状况让我想起革命前辈们曾作过一首小诗，天将黑，饥肠响如鼓，囊中存清米可数，野菜和水煮。当年陈毅将军的游击队那么艰苦，毕竟米袋里还有几粒米能跟野菜一起煮着吃……”

我听胖子一提米和野菜，肚子里顿时打起鼓来：“胖子你什么意思？咱们处境这么艰难还敢提煮野菜粥，越是饿肚子就是越不能提吃的，否则会感到更加饥饿，想当年革命前辈们断粮三月，依旧斗志激昂，咱们怎么就不能克服克服？”

这时丁思甜突然一拉我的衣袖："八一，你们听听，林子里是不是有流水的声音？"我心想这山坳的林子里，哪会有什么河流，也许是谁的饥肠响动，使丁思甜听岔了？可我静下来一听，不远处还真有溪流叮潺流淌之声，有水声就有活水，我们嗓子正干得难耐，而且如果是条溪水，里面也许有鱼，另外顺着水走，在这雾气迷漫的密林中，也不容易迷路。

我们一刻都没耽搁，老军马的挎囊中有盏煤油灯，解放前这灯叫洋油灯，其实洋油就是煤油，牧区没有松油，晚上普遍都以煤油灯来照明，我提了灯在前找路，胖子把老羊皮撂到马背上驮着，他在旁边扶着，丁思甜牵着马，一伙人就朝着传来流水声的地方摸索前进。我们拨林取路，走出不远，果然见到有口水潭，由于天黑又有雾气遮盖，能见度不足十米，看不清这水潭的大小，不过听远处那水声流量很大，估计这潭不小，站在潭边的青石上举起灯来一照，只见水花翻滚，水下有许多肥大的黑鱼被灯光吸引，纷纷游拢过来。

巴伦左牧区的人视鱼为天神，从来不吃鱼捉鱼，这片草原上大小湖泊里的鱼生活得自由自在，从来就不怕人，不象内地的鱼儿，一见有人就远远遁入湖底，不过我们可管不了这些了，这里除了鱼和马没别的东西能吃，在这片荒凉的草原上，鱼是神仙，马是朋友，吃神仙还是吃朋友？对我们这些当过红卫兵的知青来说，这是根本不用考虑的一个问题，毫不犹豫地会选择吃掉前者。

我和胖子撸胳膊挽袖子准备动手捉鱼，丁思甜把老羊皮安顿好，拴住了老军马，捡些碎石围成灶头，林子里有得是枯树枝叶，随手就拾了一大捆，她很麻利地点了堆火，用树枝架起锅来烧水，先烧开一点水，把锅涮干净了，然后再煮些热水给大伙喝。

对于我和胖子这种没媳妇的男知青来说，做饭是最难过的一关，虽然是在野外，看丁思甜还料理得井井有条，看到她忙活的背影，心中莫名生出一种惆怅的情绪，不过这种心情很快就被饥饿驱赶走了，我们俩商量了一下，这里的鱼不怕人，这就免了不少麻烦，不用象在兴安岭那样浑水摸鱼，直接找了两跟树杈，拿老羊皮的"康熙宝刀"削尖了当成鱼叉。

有了鱼叉当然也不能在水里乱戳，而是要先把煤油灯挂在水面，把肥大的黑鱼都吸引过来，接下来还要耐着性子，根据水流、汽泡、水花等迹象摸清鱼儿游动规律，由于光线不足，我们并没能完全掌握水中游鱼的动向，虽然准备得不太充分，可这潭中的黑鱼还是被我们戳上来七八尾，其余大一些的黑鱼终于明白过来有危险，头也不回地游进了深

水。

我看捉到的这些鱼体形肥大，再多人也够吃了，但人饿起来眼就大，怎么看都觉得量少，于是我和胖子把鱼交给丁思甜收拾下锅，又再次回到潭边，故计重施，叉了几尾刚从远处游过来的黑鱼，这才觉得差不多够四个人吃了，实际上我们捉的鱼别说四个人吃，就算再多四个人也足够了。

丁思甜告诉我们黑鱼用火一烤就干了没法吃，于是用刀子切开鱼腹去除内脏，刮了鱼鳞，切成段下到热锅里，看样子是要煮一锅鱼汤，滚热的水气一逼，只闻得锅中香气四溢，虽然没有任何佐料，可这时候谁还管它是咸是淡呢，我们咽着口水强压饥火，不错眼珠地盯着锅内的鱼，看得眼珠子都快掉锅里了。

胖子馋得口水都掉了下来，他用衣袖胡乱抹了几抹，对我和丁思甜说："据说北大荒兵团那帮哥们儿一日三餐都喝汤，他们还给汤写了首诗，喝汤之前我先给你们朗诵朗诵——啊！汤、汤、汤，革命的汤！一顿不喝想得慌，两顿不喝馋的慌，三顿不喝心发慌……"

我和丁思甜都被胖子的诗逗笑了，丁思甜说："胖子那诗是从哪趸来的？那可都是老黄历了，以前的北大荒很荒凉，又有兔子又有狼，只长野草不长粮，后来兵团的人逐渐多了，把北大荒建成了北大仓，听说现在好多了，不用整天喝汤了，我有个同学就在那边当班长。对了，你们俩在兴安盟都吃什么？"

胖子说，我们那边好吃的太多了，天上龙肉，地下驴肉都吃遍了，也没觉得有什么好吃，还没咱们这锅鱼汤好呢，这汤可真鲜，单是闻着都是一种享受。

丁思甜奇道："龙肉也有得吃吗？难道老羊皮爷爷说的是真的？这世上当真有龙？"我解释道："天上龙肉，地下驴肉，这所谓的龙肉，其实就是山里的榛鸡，它俗名又叫飞龙，因为味道鲜美，是山珍野味里的极品，所以美其名日龙肉，其实跟普通的野鸡没多大区别，下次我从那边给你弄两只来让你尝尝龙肉什么滋味，不过小胖说的还真挺对，我也感觉咱们这锅鱼汤太鲜了，也没放调味料，怎么这味道会这么好？也许是我饿了，反正我觉得这辈子没闻过这么诱人的鱼汤。"

说话间鱼汤就熬得差不多了，只诱得人食指大动，忽听身后一阵咳嗽，老羊皮慢慢醒转过来，嗅着鼻子闻着那锅鱼汤："哎呀，香的很……这煮的是甚，怎地恁香？"

我们一回头见他醒了，都松了一口气，看来果然是饿过了头才昏迷

的，闻见鱼汤自己就醒了，我心想不能对老羊皮说是鱼汤，这老头虽然也是贫下中农，但骨子里的迷信思想还很严重，封建尾巴没割干净，我要告诉他是鱼汤，他肯定不让我们喝了，不如先让他喝饱了再告诉他实话，那他就没话可说了。

想到这我不等胖子先吃，就一把抢过他手中的马勺，慷慨地盛了满满一勺汤递给老羊皮："我们知识青年响应号召上山下乡，就是为了向贫下中农学习，应当多听取贫下中农的意见，并且接受贫下中农的教育，您先来口尝尝，给我们点评点评这汤熬得怎么样。"

老羊皮也可能是饿得狠了，也可能是由于这锅鱼汤味道太香，见马勺送到嘴边，顾不得再问什么，接过来两口就喝了下去，添了添嘴唇，意犹未尽，颤颤悠悠地走到锅前，一勺接一勺的喝了起来，他也不嫌烫，一口气喝了半锅，连里面的鱼肉也捞出来吃了许多。

胖子一看急了，这么一大锅够八个人吃的，这老头自己就去了半锅，这干巴老头饭量怎么如此惊人？我和丁思甜也看傻了眼，怎么跟中了魔似的吃起来没完了？这么吃下去不是要撑死吗？赶紧拉住老羊皮："您知道这锅里煮的是谁的肉吗？不问清楚了就吃这么多，这是林中水潭里的黑鱼肉啊。"

老羊皮已经吃得太多了，撑得他直翻白眼，一听是鱼肉也吓了一跳："甚？黑鱼肉？罪过嘛，这神神也吃得？吃了要把报应来遭……把报应来遭……"可说着话，他就象管不住自己的手一样，又接着用马勺去捞鱼肉吃。

我见老羊皮两只眼睛瞪得血红，与平日里判若两人，一个人绝不可能喝了这么多鱼汤还象饿鬼一样，我心中当时咯噔了一下，一种不祥的预感油然而生，这锅鱼汤喝不得！

第十七章 百眼窟

老羊皮喝了那鲜美的鱼汤之后，整个人仿佛变作了从阿鼻地狱中爬出来的饿鬼，惟恐别人和他争食，把我和胖子推在一旁，自己把住了剩下的半锅鱼汤，一只手用马勺舀汤，另一只手只下伸入滚烫的锅中捞鱼肉，两只手流水似的往嘴里送着事物，就好象他的嘴变成了无底洞，不论喝多少鱼汤吃多少鱼肉，都填不满，可那鱼肉鱼汤毕竟是有形有质的事物，老羊皮吃得实在太多，肚子胀得鼓鼓的，鼻孔里都往外反着白色的鱼汤。

我和胖子、丁思甜三人面面相觑，都看得呆了，见过能吃的，但没他妈见过这么能吃的，胖子看得心惊肉跳，一个劲地跟老羊皮说："给我们留点，给我们留点……"丁思甜隐约察觉到不妙，单她并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她使劲拽了我的胳膊一把："老羊皮爷爷他……他究竟是怎么了？他再吃下去要出人命了。"

我胳膊被丁思甜一扯，这才醒过味来，刚才真是看老羊皮饿鬼般的吃相看傻眼了，这锅鱼汤肯定有问题，难道草原上被视为天神的鱼当真吃不得？吃了就会变得着了魔一样，一直吃到死为止？

眼看老羊皮要自己把自己给撑死了，我无暇再去细想，走过去抓住老羊皮后衣领，他的肚皮胀得象鼓，好象随时都可能裂开撑破，我担心用得力气大了，会伤到他的内脏，只是轻轻抓住他的衣领，把他向后拉起，然后让胖子夺过他手中的马勺，老羊皮已经失去了神智，口里鼻子里都往外呛着鱼汤，被我向后一拉就躺倒在地，口吐白沫，人事不知了。

我心想幸亏喝的是鱼汤，给他揉揉肚子，从嘴里吐出来些，再放个茅，料来也无大碍，可刚一抬眼，发现胖子正用马勺要去捞鱼汤，他嘴里还跟丁思甜念叨着："难道这汤真的那么鲜？让贫下中农喝起来停不了口，我也试试……"

我怕胖子会重蹈老羊皮的覆辙，赶紧抬脚将热锅踢翻，剩下的鱼汤全泼在了地上，我对胖子和丁思甜说："这汤不能喝，喝了就变饿鬼了。"丁思甜替老羊皮揉着肚皮说："是啊，我看老羊披爷爷好象是越喝越饿，明明肚子里已经满了，但他似乎完全感觉不到，越喝越想喝，看来巴伦左草原上的牧人从不吃鱼，确实是有原因的。"

我很后悔当初让老羊皮先喝第一口鱼汤，那时候我们根本无法理解这其中的秘密，只觉得这片雾气蒙蒙的林子里，就如同那个关于这里有条妖龙的传说一样，处处都透着诡异可怕，让人难以理解，许多年后，我参军到了兰州，才知道在黄土高原上，有种罕见的黑鱼，这种黑鱼肥美少刺，用以熬汤，鲜美无比，任何人尝上一口，都会变得跟饿鬼投胎一般，越吃越饿，越吃越想吃，一直吃到胀死为止，关于这种可怕的黑鱼，有许许多多的传说，有说这些鱼都是闹饥荒时活活饿死之人所化，也有人说黑鱼是河中的龙子龙孙，谁吃谁就会遭到诅咒。

后来随着科学日益昌明，我才了解到，原来这种黑鱼中含有一种麻药，人类之所以会感到饥饿和饱涨，都是由于人的大脑下视丘中，有一段“拒食神经”，黑鱼中的某种成份，恰好能麻痹这片神经，使人感到饥饿难以忍耐，一旦吃起来，就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食欲了，从古至今，因其而死之人，难以计数。

当时在“百眼窟”的密林中，我们大概就是误将这种黑鱼煮了汤，不过那时候我们根本不知道此中原因，只是感觉到不妙，这鱼汤是绝不能碰了。

老羊皮胀肚昏迷，看样子一时半会儿醒不过来，而且他胀成这样，也没办法挪动他，一旦把肠子撑破，在这无医无药的荒郊野外，我们也只能眼睁睁看着他一命归西了。

望着泼了一地的鱼汤和正在吃草的老军马，我和胖子、丁思甜三人皆是愁眉不展，这潭中的鱼太过古怪，肯定是不能吃了，可饿劲儿上来，实在难熬，这时候难免会羡慕那老马，在草原上到处有草，随便啃啃就不饿了，哪象人吃东西那么麻烦。

眼下我们只好苦等老羊皮恢复过来，再去找别的东西充饥，林中的夜雾渐渐淡了下来，依稀能看见天上的暗淡星月了，好在除了这潭中的鱼不能吃，倒未见有什么危险之处，四周静悄悄地，三人围着火堆，想闲聊几句，借以分散注意力，缓解腹中饥火煎熬，可说了没两句，话题就转移到吃东西上了，我们充分地回忆曾经吃过的每一顿美食，大串联的时候我们曾游历了半个中国，从北京的烤鸭、天津的狗不理包子、西安的羊肉泡膜、兰州的拉面，一顿顿地回忆，一口口地回忆。

三人正谈吃谈得投入，却听身后传来老鼠触物的悉嗦响动，我们急忙回头一看，原来泼撒在旁的那小半锅鱼汤，以及里面的鱼肉鱼头，引来了几只肥大的鼹鼠，这些家伙也当真谗得可以，劲不住黑鱼鲜味的诱惑，顾不上附近有人有火，竟然大胆地前来偷食，抱着地上的鱼肉碎块正啃得亲切。

我见这些鼹鼠肥硕，皮光毛亮，它们俗称“大眼贼”，通常生活在草原下的黄土洞里，在林中干燥之处也偶尔能见到，体形比野鼠肥胖得多，正是野外的美味，赶紧打个手势让胖子和丁思甜不要出声，随手捡了一根拳头粗细的树干，对准其中最大的一只，一闷棍砸了出去，那大眼贼贪图鱼鲜，它就象老羊皮一样吃得神智不清，根本没有躲闪，被砸了个正着。

胖子也跳起身来，轮着粗树棍跟我一同打鼠，顷刻间便有七八只肥鼠毙在了乱棍之下，三人大喜，赶紧动手烤鼠吃肉，每只大眼贼的体型都跟小一号的兔子差不多，一烤滋滋冒油，丁思甜开始还有些不放心：“万一大眼贼也跟黑鱼一样，人吃了就变饿鬼怎么办？”

我对丁思甜说：“草原上可没有不许吃大眼贼的传说，不是有许多牧人都在秋天捉了最肥的大眼贼当口粮吗，我看应该问题不大。”说话间，那边胖子已经风卷残云般啃掉了半只烤得半生的大眼贼，我和丁思甜仍有些担心，尝试着吃了些，发觉无异，这才放心大吃。草原上的牧民把吃烤鼠肉视为家常便饭，但在兴安岭山区，有许多人却从来不吃鼠肉，解放前，在山区里找金脉开金矿的人就忌食鼠肉，我曾经听我祖父说倒斗的手艺人，也不吃鼠，而称老鼠为“媳妇儿”，因为整天做的营生，都是搬土打洞的勾当，与老鼠无异，属于同行，而且老鼠也是“胡、黄、白、柳、灰”这五大家之一的“灰”家，天天跟土洞子打交道，就绝不能得罪老鼠，否则指不定哪次一不留神，就会被活埋在盗洞里。

我当时根本没动过打算盗墓的念头，对吃些“大眼贼”的肉毫不在乎，丁思甜也不太相信什么黄皮子、长虫、狐狸、刺猬和老鼠之类是仙家，但她深信天道有容，凡事不能做得太绝，比如说吃老鼠，在丁思甜的老家，解放前闹饥荒，当地老鼠特别多，虽然没粮食，可老鼠一点没见少，大伙为了活命，就抓老鼠吃，也不知吃了几十万只老鼠，终于把饥荒熬了过去，可当地人已经养成了吃老鼠肉的习惯，有粮食的时候仍然要抓老鼠吃，而且是家家都吃，人人皆吃，结果有一年突然就闹起了鼠疫，死的人数都数不过来，疫情过后，有的整条村子，死得就只剩下两个吃全素的活人。

胖子说：“这叫什么天道有容？我看老鼠就是四害，给它们消灭干净了就不会闹鼠疫了，不过你们听没听说过，有人说这世上的老鼠比人还多？看来等消灭干净了帝修反以后，咱们就要着手剿鼠了。”说着话，他忽地抄起猎铳，倒竖起来枪托朝下，去捣一只在附近鼠洞中探头探脑窥探我们的大眼贼。

那大眼贼被鱼汤和烤鼠肉的香气，撩拨得坐卧不安，在鼠洞里探着

脑袋，想找机会爬出来偷些鱼肉吃，忽见有人轮棍子砸来，赶紧缩身回洞躲闪，胖子刚吃饱了想借机消消食，这一下子把劲使得足足的，一枪托狠狠地捣在地上，不料没砸到大眼贼，倒把地面的土层砸塌了一大块，这里的土壳很脆，下面又有窟窿，用枪托一捣就蹋陷了下去。

这片林子之所以叫做“百眼窟”，可能地下有许多洞穴或地窟窿，但是多年来自然环境及水土变化，使落叶荒草遮住了这些窟窿，形成了一层土壳，所以如今看来，已很难直接找到什么地窟，这层土壳又被在地下挖蚯蚓而食的大眼贼挖得千疮百孔，所以胖子用枪托一砸就塌了，却也并不奇怪。

但当时我们都没想到会发生这种事，草从中的土壳轰隆塌下去一大块，实在是出人意料，更让人吃惊的是，露出的大窟窿里挤满了老鼠，胖子抬手一指：“哎呦我的姥姥，怎么冒出来这么多大老鼠？”

我顺着他手一看，也是全身一震，看得头皮都发麻，那窟窿里面都是树木的根径和烂泥，其中竟然有座庞大的“鼠山”，无数只大眼贼你拥我挤地堆在一起，群鼠蠕动叠压，码起来一人多高，而且还不仅有大眼贼，附近到处乱蹿的还有灰鼠、和草原犬鼠，以及许多根本认不出种类的肥硕野鼠，乌央乌央的一大片，这个巨大的老鼠洞大得超乎想象。

受到洞口塌方的惊扰，群鼠跟决了堤的潮水一般蜂拥而出，由于数量太多，竟把我们点起的火堆都给立时压灭了，我和胖子、丁思甜三人赶紧抡刀挥棍驱赶冲到身边的众多巨鼠，这些大老鼠被人一赶，更是乱了营，吱吱乱叫着在林中各处乱蹿，野鼠的天敌之一就是蚰蜒，而夜晚又正是蚰蜒觅食的时辰，受到野鼠群的吸引，只见从石头缝里、草窠子里、树丛中钻出一条条黄绿色的大蚰蜒，钻入逃散的野鼠群中大肆吞咬。

原本死一般沉寂的林子里乱成了一团，混乱之中撞上这许多天敌，野鼠们一时不知道往哪边逃好了，东撞一头，西撞一头的在林中兜起了圈子，四面八方都有蚰蜒出没，在草原上牧民们常见的蚰蜒不过二十厘米左右，将近一米的都甚为罕见，可这我们发现周围竟然还有两米多长的花癞大蚰蜒，身上有斑点的蚰蜒毒性之猛，比之毒蛇更甚，如果我们在这种情况下跟着群鼠向外乱闯，肯定会被蚰蜒的毒腭咬到，咬上就没救，因为根本来不及施救，便会毒发身亡。

想到丁思甜那匹枣红马被蚰蜒咬死的惨状，实在是令人毛骨悚然，如果这时候能有几匹坐骑，我们还能赌赌运气，冒险骑马冲出去，可身边仅有一匹老马，那马现在也惊了，它的缰绳被拴在树上，嘶鸣着挣扎不脱，只得不断尥起撅子踢开在混乱中靠近它的鼠群和蚰蜒。

我抓起地上的那盏煤油汽灯，喊胖子和丁思甜架住昏迷不醒的老羊皮，往塌掉一大片洞口而暴露出来的老鼠洞里逃，这时鼠群大部分已经蹿出了巨大的鼠窟，与林中那乱成一片的嘶咬吞噬相比，只有这又脏又臭的洞窟是唯一退身之地，胖子和丁思甜立刻明白了我的意思，二人半拖半架着，把挺着肚皮的老羊皮拽进了鼠窟，我挥起“康熙宝刀”，一刀削断拴住老军马的缰绳，老马身得自由，纵声长嘶，但并没有立刻冲出包围圈，而是围着鼠窟打转，不肯舍主逃生，我对它用刀一指林外：“自己逃罢。”

那老马竟似真有灵性，好象看出以它的高度钻不进那鼠窟，又见主人们进去避险，这才打声响鼻，返身向林外冲了出去。我见马跑了，就立刻钻入鼠窟，一进去就是一阵腥臭呛进鼻孔，我赶紧体用衣袖捂住鼻子。

鼠窟里面甚深，两侧则潮湿狭窄，竟象是一条人工修建的地下隧道，举灯一照，深处黑洞洞看不到尽头，洞中还有些没逃干净的大小老鼠，不时从我们脚面上嗖嗖爬过，耳听蛐蜒吞咬游走，以及野鼠悲惨嚎叫之声已经到了洞口，我心想这回算是真正进了“百眼窟”了，现在是想不进去都不行了，当下不敢怠慢，赶紧用刀指了指洞穴深处，对胖子和丁思甜说：“转战游击是我军克敌制胜的法宝，咱们应该在迂回运动和大踏步地撤退中寻找战机转败为胜，现在先往里面撤，小心脚底下。”当年我们这三个年轻人，怀着一腔“剩勇”冒然闯入了一个禁区，初时最多是有些紧张不安，别的倒也没有多想，可那时我们谁也没有料到，在这鼠窟的尽头，一个巨大的噩梦正等候着我们的到来。

第十八章 观龙图

我们闯进鼠窟，举起汽灯一照，只见身处四周尽是古砖，砖奇大，形同石板，头顶上也被古砖收拢成弧形的顶棚，不过这些古砖隧道搭建得非常简易，有多处因为年久失修而蹋陷，加上野鼠打的洞，以及上面树根生长侵蚀，就眼前这么一段隧道内已是千疮百孔，面目全非，慌乱与黑暗之中，我们也无法仔细分辨这到底是什么所在。

头上深进石顶的老树根径和泥土中，有无数蠕虫与白花花的虫卵，可见刚才老鼠们搭起鼠山，正是为了去吃虫卵，蚰蜒虽然猛毒凶恶，却不善穴地，体形大的钻不进鼠洞，但这时候群鼠盘聚之窟塌了大大一个缺口，于是大小蚰蜒们纷纷赶来吞噬逃蹿的野鼠。

为了躲避洞外来势汹汹的蚰蜒，我们只好一步步向这神秘隧道深处撤退，最棘手的是老羊皮胀着个肚，神智全失，胖子想背都没法背他，只得同丁思甜倒拽着他的两条胳膊，四仰八叉地拖着他，而且照明的用品只有我手中这盏昏暗的老煤油灯，根本照不到三五步远，一面摸索着前进，一面还要用脚拨开地上聚集的野鼠，与其说是往隧道深处逃跑，倒不如说是往里面“蹭”。

行不数步，就听身后群鼠又是一阵大乱，想是已有蚰蜒钻进了隧道，我四下里一望，见身前的几块古砖都被树根挤得松动了，再稍微加一外力，这段隧道非得塌方不可，事到如今只能兵行险招，如果被活埋了也认了，于是赶快让胖子和丁思甜拖拽着老羊皮速速前行，越快越好，别管后边的动静，然后把“康熙宝刀”插入鞘中，用那刀柄对准头顶的石砖连捣带撬。

刚撬下来两块石砖，其上的泥土碎石便纷纷滚落，我不敢停留，抽身出来，猛听“轰隆”一声，隧道顶紧跟着蹋落了下来，把下面的大小野鼠砸死不少，那些蚰蜒暂时是过不来了，我抹了一抹头上的汗珠，转身赶上已经走出一段距离的胖子等人。

胖子听见后边的动静，问我是不是把隧道顶给捅蹋了，我说这回退路算是断了，只能寄希望于前边另有出口了。面对这种情况，三人心中多少都有些慌了，这地道黑呼呼地没个尽头，也不知是否另有出口，虽然这里还有许多大眼贼出没，但大眼贼能钻出去的洞，我们可钻不出去，倘若被活埋在这恶臭泥泞的鼠窝里，这样的死法未免也太窝囊些了。

我祖父以前以看风水相地为生，曾经结识过一些盗墓的手艺人，我听他讲过，盗墓贼干的是穿梭阴阳界的勾当，能干这行的没有胆子小的，可他们也有非常惧怕的事情，倒斗最怕的就是被活埋在地下，那是最惨的死法。

不过倒斗的人中，有善于相地的“摸金校卫”，能外观山形，内辨地脉，不论是在地上还是地下，都能判断是地形地脉，在“摸金校卫”眼中看来，宇宙有大关合，山川有真性情，他们将山川看做是有生命的存在，“山之体，石为骨，林木为衣，草为毛发，水为血脉，云烟为神采，岚霭为气色”，只要能摸清山川水流生命的脉搏，也定能在绝境中寻得“生门”。

当然那时候我还不懂这些深奥的风水秘术，只记得我祖父大概讲过这么个意思，心中不免有些羡慕“摸金校尉”，天下之事福祸无门，吉凶难辨，如果是“摸金校尉”在此，他们能分辨出这条黑漆漆的地下隧道，是通往何方吗？我甚至感觉这条古砖堆砌的隧道，极象是盗墓故事中的墓道，也许在尽头处，会有一口大棺材。

我胡思乱想着接替了丁思甜，同胖子抬起老羊皮，丁思甜背着猎铳举灯给我们照亮，三人摸索着往前缓缓而行，我无意中把刚才的念头对他们说了，丁思甜奇道：“咱们大串联的时候，也听你讲过风水盗墓的故事，难道你祖上是干这行的？”

不等我回答，胖子就替我回答了：“老胡他爷爷是大地主，被革命群众们发现之后，已经被批倒批臭并且踏上一万只脚了，还给老胡扣了顶地主阶级孝子贤孙的帽子，要不然他怎么没当上兵呢，我这情况跟他正好相反，其实我们家祖上都是要饭的泥腿子，这么穷够光荣了吧？可我们家老爷子楞是有历史问题没交代清楚，好象还多多少少有点现行问题，到现在也没弄明白是历反还是现反，结果我也被扣了顶帽子，是修正主义的白专苗子，同样是不能参军，你说我这一颗红心闪闪亮，难道不是有目共睹的吗？我他妈招谁惹谁了？”

胖子一席话说到了众人痛处，三人皆是神色黯然，我心想这些烂事有他妈什么好提的，说多了心里难受，得赶紧把这话题岔开，于是边走边对胖子和丁思甜说：“我祖父确实有几亩薄地，不过也不是什么大地主，他也不是盗墓的，只不过认识一些倒斗的高手，还亲眼见过大粽子。”我担心他们听不懂行话，还解释说倒斗就是盗墓，粽子就是坟墓里的尸体，听我祖父讲，平常都说世上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但实际上能歌自成体系的中国传统行业，一共分为七十二行，都各有各的传承来历与祖师爷，比如屠夫、裁缝、木匠、盗墓、响马等等，这里面最牛

掰的是什么行业你们知道吗？有句话说得极精辟：“七十二行，盗墓是王。”因为盗墓需要的技术与知识、胆色、手艺，以及盗墓得到的回报与风险，都是其余七十一行完全不能相比的，不但如此，世人也公认“盗墓倒斗，摸金为王。”所以“摸金校尉”才是中国传统职业中真正的王中之王。

胖子不懂装懂地说：“噢，闹了半天你觉得咱们现在走进了一条墓道？其实我看盗墓也没什么可怕的，古墓不就是埋死人的地方吗，那些封建社会的帝王将相和才子佳人，不是都给统统打倒了吗。”丁思甜也说：“对啊，古代农民起义，都是先要盗挖帝王皇陵，这也表现了农民起义军蔑视封建王权的大无畏精神，并与他们势不两立的决心气概。”不过丁思甜虽然口上这么说，但她毕竟是女孩，虽然当过红卫兵，终归不如我和胖子二人胆大包天，对古墓有些畏惧心理难以克服，向我打听古墓中都有什么？

我刚进这条地道的时候心里有些慌，但走了一段，已经逐渐适应了这隧道中压抑黑暗的环境，胆子又壮了起来，被丁思甜问起墓中都有什么，便半开玩笑地说：“可能跟皇宫似的吧，有好多雕刻喷泉什么的。”突然想起在大兴安岭深山见过古墓鬼市，于是又填油加醋的给他们形容道：“那些雕刻全都是古代女人，不光长得挺顺溜的，还都光着腚不穿衣服，是裸体雕刻，都是大理石的，我在山里亲眼看见过。”

胖子和丁思甜对这些事一无所知，不知我所言是真是假，大眼瞪小眼地接不上话，我继续跟他们说：“现在得明确纪律了，一会儿万一真进了古墓，咱们不能意气用事，就算是盗墓也不准毁坏文物古迹，开枪动刀的不能朝着墙上的裸体，尤其是小胖你，绝对不许你在里面随便乱摸大理石雕刻的裸体宫女，那可都是老粽子留给咱们无产阶级的。”

我说得郑重其事，把胖子唬得张口结舌：“向毛主席保证我绝对不摸，反正咱是光看不摸，谁摸谁是孙子……哎，不对啊，咱们也是无产阶级，咱为什么不能摸啊？”

这时丁思甜插口问我：“列宁同志，你真能确定这满是老鼠的地洞是座古墓吗？”我无奈地说：“其实我也不知道，刚才是怕你们紧张，才胡扯几句让你们安心，要说正经的，我看这里既可能是古墓，也可能不是古墓，至于这究竟是什么地方，只有天晓得，鬼才知道。”

胖子气得咬牙切齿：“老胡你刚说的原来都是废话呀，什么叫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说着话，我们已经不知不觉走到了隧道的尽头，这里已经没有了古朴残破的大石砖，而是一个穹形的天然洞穴，洞穴也不甚大，约有百余平米，围着这洞穴一圈，是一个挨一个的隧道，规模形制

都与我们进来的那条相同，身处其中，根本分不清东南西北。

我和胖子抬老羊皮走了许久，胳膊都有些酸麻了，发现走到这里四周竟然有许多岔路，一时不知何去何从，于是就先把他放下，老羊皮迷迷糊糊地嘴里说着胡话，好象还在惦念着他的牧牛和马匹，这一翻连拖带搬，可能也帮他消了食。

丁思甜挑灯看了一看，忧心忡忡地说："这简直是个地下迷宫啊，咱们是不是进了地下迷宫的正中心，为什么所有的隧道都通向这里？"

我揉着发酸的膀子看着四周，也不知这是什么地方，肯定不是古墓，也不会是什么地下迷宫，洞穴周围的隧道，是呈放射状分布的，我数了数，总共是十条不多不少，我们越看越是觉得这洞穴布局奇特，这洞中立着一面石墙般的天然翠石屏，围着石屏地面的泥土中，半埋着许多巨石，石头的形状不一，大小也不相同，埋得杂乱无章，瞧不出其中有什么奥妙。

胖子一看就说这埋的是大理石吗？不是说有石头雕刻的女人吗？怎么都刻成土豆了？我没去理睬胖子的戏虐之言，心中不禁纳闷，谁吃饱了撑的在山洞里埋这么多大石头干什么？

正当我暗暗称奇之时，丁思甜按捺不住好奇心，提着汽灯走进那面光溜溜的石墙观看，发现天然翠石屏上刻了许多图案，这好象是一块半截埋进土里的石碑，于是赶紧招呼我和胖子近前观看。

那巨大光滑的石面上并无文字，但两面都刻有精细的图案，其上有些许剥落磨损，原本图着的色彩也暗淡得几乎没了颜色，但并不影响看清上面的图形，只是其中表现的内容实在是过于扑朔迷离，令人难以置信，我只看了几眼，便觉得呼吸都变得粗重起来了。

其中一面刻着一片起伏的丘陵，中间盆地是茂密的森林，看那地形特征，好象就是我们所在的"百眼窟"这片区域，丘陵周围绘了个黑色的龙形阴影，如同一条张牙舞爪的黑色老龙，正吞噬着周围的牛羊人畜，想到那些凭空失踪的牧牛和野雁，我们都知道这石刻内容不假，只不过可能雕刻这幅图画的古人，也同我们一样，仅知道这附近有人畜神秘消失，却难解其中之秘，故此虚化了一个游荡在天空的龙形阴影。

我们在草原上看到飞入云中的雁阵失踪，随后便感到耳膜疼痛，若非坐骑警觉，现在八成也被这画中的龙形黑影吞了，可当时四个人八只眼，明明看到草原上空空荡荡，天空上并不存在什么异常之物，为什么人的眼睛看不见它？这龙影究竟代表什么秘密？难道是一条古龙的亡灵做祟？古人留下的这个神秘的暗示，后人实在太难揣摩其中真相了。

胖子看得走马观花，没觉得这石墙上古老的记载有什么看头，只随便瞧了几眼，便从怀中摸出一只皱巴巴的劣质新功牌香烟，坐到老羊皮身边歇脚抽烟去了。

丁思甜的好奇心比我有过之无不及，看了这墙上神秘的图案，心中全是疑问，就问我对此有何看法？我说首先我不太相信世界上有龙，虽然古时候有许许多多看到龙的事件，但是其中多半子虚乌有，我上初中的时候，记得有次在城郊出了件轰动一时之事，有山民在打井的时候挖出一条半死不活的龙来，当时有许多人都拿刀去割龙肉，还有谣言说，割龙肉可以，拿回家吃了也可以，但割的时候绝不能提到“龙”字，一提“龙”字，天上立刻会阴云密布雷鸣电闪，谁提过那个字，谁就会当场被雷劈死，还风传属蛇属龙的人都不能去围观，反正说什么的全都有，到后来真相被证实了，其实所谓的龙，只不过是山民挖井时挖伤了一条躲在地洞里的巨蟒。

这面绘有龙形的巨石，不知是古时哪朝哪代的遗迹，看来草原上牧民们对百眼窟附近有妖龙吞噬人畜的传说，绝非空穴来风，我只是觉得那很可能是一种罕见的气象现象，似乎当时还完全没有被世人了解，但是究竟什么样的力量才能在无影无形之间将生灵化为乌有呢？凭我和丁思甜两个，又哪里能参详得透其中玄机，胡乱分析了几句，都不得要领，只好做罢。

丁思甜转去石墙的另一侧，去看那面的石刻，我心中疑团越来越大，没有立刻同她去看石画，而是找胖子要了支烟，这新功牌纸烟，还是我们用套来的“黄仙姑”换来的，烟的质量很差，而且劲儿也大，非常呛，就这样我们还舍不得直接抽，在烟丝里混了一半干树叶，把一根烟搓成两根，抽一口就觉得神魂颠倒，如坠五里雾中。

我抽了两口烟，觉得脑子好使多了，于是走到丁思甜身边，同她一起去看巨石上雕刻的花纹图案，但愿这边会有些有用的内容，可刚刚站定，只往那石墙上看了一眼，我手中的“混合型”香烟差点掉在地上，这一端竟然画着“黄仙姑”！

第十九章 引魂鸡

这条被无数野鼠占领的地下通道，连接着一个如同地下大厅般的洞穴，大厅的地面埋着许多巨石，四周更有许多构造相同的通道，我万没有想到，在这洞穴的石墙上，竟然刻着与黄皮子庙那位“黄仙姑”的神像。

雕刻在石墙后的这幅画面，在我们发现这石墙般的天然翠石屏之时就已经注意到了，不过这些阴刻年代久远，石壁上剥落模糊，若不以衣袖擦掉浮土灰尘实是难以辨认。

此时我站在石墙近前，借着昏黄的灯光，一眼就注意到了那张黄鼠狼诡异邪恶的脸孔，这黄皮子头女人身的画像，另人一看之下，心中就立生烦魇。由于出乎意料，我险些将手中的纸烟掉在地上，赶紧用手指捏住烟尾，放在嘴上狠狠吸了一口，使自己惊诧意外的心情稍稍平稳下来。

劣质的烟丝混合着枯树叶，抽上一口喷出来的烟雾，简直象是生炉子时冒烟的烟囱，将我身旁的丁思甜呛得一阵咳嗽，她挥着手驱赶烟雾：“你难道就不能少抽一点烟吗？这么年轻就养成烟瘾，将来想借就难了。”我觉得丁思甜身上全是优点，唯一的一个小小缺点，就是她不能容忍别人抽烟，每当看见我和胖子吸烟，她总要说列宁同志戒烟的事情，列宁同志年轻的时候生活贫困，而且烟瘾同样很大，有一次列宁的妈妈对他说：“亲爱的弗拉基尔米依里奇，你难道就不能少抽一点烟吗？”不愧是伟人的母亲，说出来的话就是不一样，她不直接说你能不能不抽烟了？而是说能不能少抽一点？这是多么伟大的一句哲言啊，既温柔善良，又推己从人，不愧是女人中的女人，在被他母亲这样语重心长的说过之后，列宁同志就再也没吸过烟。

这时候丁思甜又提到这事，劝说我以伟人为榜样，让我戒烟，可我的心思全放在看那“黄仙姑”的画像上了，对她的话根本没太在意，双眼紧盯着石墙上的雕刻，半自嘲半应付地回答着丁思甜：“嗯……不就是戒烟吗，我觉得戒烟其实一点都不难，我最近这半年就已经戒过一百多次了……”

丁思甜见我回答得心不在焉，而是全神贯注地在看石墙，便顺着我的目光看了过去，石屏上的雕刻图案极为庞驳复杂，黄仙姑那妖邪的形象只占其中一隅，待她看清那张面目可憎的黄鼠狼脸，也吃了一惊，用

手捂住了自己的嘴，险些叫出声来。

那画中的黄鼠狼脸女人，形态举止十分奇特，好象正在口中念念有词做着什么邪术，她身前放着一口古纹斑驳的大箱子，箱口半开半掩，在石墙的正中间，则直挺挺的躺着一个女人，那女子头戴面具，身着华美的鳞衣，看她平躺的姿势格外僵硬，似乎是一具被精心装扮的尸体。

在女尸和“黄仙姑”的下方，有一只似鸡似雉叫不出名的长羽禽鸟，正托着一个模糊的人形向上飞升，我在东北山区插队这半年，虽然地处偏僻，但也见识到了许多保留于民间最底层的神秘民俗，我看这模样古怪的飞鸟，发觉其形态极象是大兴安岭民间传说中的“引魂鸡”。

传说人死之后化为鬼，鬼者，归也，其精气归于天，肉归于地，血归于水，脉归于泽，声归于雷，动作归于风，眼归于日月，骨归于木，筋归于山，齿归于石，油膏归于露，毛发归于草，呼吸之气化为亡灵而归于幽冥之间。

人活着全仗有一口气息不绝，一旦呼吸停止身亡，这口阳人气息则立即坠入大地之茫茫，在这种观念的风俗中，家中有人过世，要立即宰杀一只雄鸡，并以鸡血涂抹尸身，相传雄鸡之魂可以载着死者亡灵使魂魄升腾，避免坠入轮回再受劫难，在我插队的屯子里，有跳大神的，也就是跳萨满舞的，还有给死人做“引魂鸡”的神婆、神汉，在运动中这些人都挨了整，在开批斗大会时，他们交代罪行，我才得以知晓。

这时候胖子见我和丁思甜看个没完，便也过来凑热闹，我们三人眼见这天然翠石屏上内容离奇荒诞，实是难以窥得其中奥秘所在，只是凭眼中所见揣测，似乎这天然翠石屏上所记载的，是“黄仙姑”施展邪术，利用一种类似“引魂鸡”或是“扎纸鸟”之类的法门，在山区里一些洞窟中，还会看到类似的古老神鸟图腾，被当地人俗称为大羽送死鸟，这只能牵引亡灵的神鸟，将那戴有面具的女尸亡魂，从阴曹地府中救了回来，意图使之复活，而“黄仙姑”那口形影不离的箱子，大概就是其邪法的来源。

这与我事前的猜测截然不同，看来这被无数离奇传说包围着的“百眼窟”，绝非是盗墓胡匪“泥儿会”藏宝之地，他们费劲周折挖出黄皮子坟下的箱子运至草原深处，难道竟是为了给一个早已亡去千年的死鬼招魂？

我想到这心里不禁打了个突，也越来越是好奇，看这天然翠石屏年代甚是久远，想来那戴面具的女尸必定是古人无疑，她究竟是何许人也？现在又身在何处？“泥儿会”的胡匪来到这里之后，到底都发生了什么？关于百眼窟附近人畜失踪的传说是否与之有关？还有……各种念头

在脑海中此起彼伏，可越琢磨越是没有头绪。

胖子冷不丁一拍大腿：“我说老胡，我突然想起一件事来，你看这埋的这些石头象什么？我越看越觉得眼熟，咱们是不是曾经在哪见过？”

我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黄仙姑”的那口箱子上，正在猜想那箱子中装有什么稀罕事物，想着一半却被胖子的话打断了，顺势往那些埋在地面的石头上瞧了几眼，猛然想起在大兴安岭深山的许多人家中，凡是老房子，屋中角落都摆着圆形山石，有的用泥土埋住一半，有的干脆就直接摆在屋中，我们知青刚落户到山里，对这种在屋里放石头的做法很不理解，觉得完全没有任何意义，后来跟屯子里的山民混熟了，经过多方打听才得知，原来这些石头都是解放前留下的，早年间人们都用这种方法避邪驱鬼，古书中提及：“埋石四隅，家中无鬼。”这些石头是用来镇鬼的，在东北民间，僵尸、吊死鬼做祟害人之事的传说极多，住在荒山中的人家，为了保平安，才逐渐形成了这种习俗，至于具体始于什么年代，现在已经无从考证了。

我和胖子提到此事，不由得怀疑这地洞里埋着许多石头，是用来镇压鬼魁的，这些话使丁思甜有些紧张了，她对我们说：“快别提这些了，我觉得后背都冒凉气了，咱们现在该怎么办呢？来路回不去了，这里共有十条通道，剩下九条，究竟要往哪一边走才能出去？”

我发现丁思甜胆子确实是变小了，也许是因为牧区的牛马损失惨重，让她心中没了底，我估计她和老羊皮的心情差不多，牧区出了事故要承担责任，把这责任减小的唯一办法就是找回丢失的牛马，但失踪的牛群和惊逃的马匹，恰恰是跑入了这片被牧人视为“禁地”的区域，那些关于“百眼窟”的恐怖传说，早已渗入了当地人的骨髓里，是进是退着实令人犯难，可在这个特殊的年代里，畏怖之心，辞究是不如惧责之心来得强烈，如果替她和老羊皮设身处地的考虑一下，他们心中承受的压力一定很大，激烈的思想斗争也一定在不断地进行吧。

要说以前大串联的时候她可不是这样，那时候正是恰同学年少，意气风发，有一次我们串联到某地，恰巧赶上当地一位中学教师，带着一群初中生挖了一座坟，那墓主是清末雄新时期的名人，尸体被从坟墓里拉出来，倒挂在树上示众，让革命群众们看看历史上最大保皇党的丑陋面目，我和丁思甜等人闻讯后连夜前去参观，大晚上的月黑风高，几个人竟然兴冲冲模黑去看挂在树上的古尸，那时候也没见她有半分惧色。

我回过神来，对丁思甜和胖子说：“这处地穴是是非之地不宜久留，咱们先看看老羊皮的情况怎么样了，然后尽快想法子出去再说。”随后走到老羊皮身前，他兀自腹涨未消，我们那时候缺乏医药常识，并不知道

人体腹腔内肠管的运动主要靠植物神经支配。同时也受到肠管血运动的影响，过量饱食后，容易出现腹胀、血管扩张的现象，因此肠管血运动就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我们能做的唯有提他按摩腹部。老羊皮神智多少恢复了一些，最让他念念不忘的是他地马匹，剩下的三匹马，都分别逃进了“百眼窟”地上的密林深处，失了坐骑代步，就连想返回牧场都不容易，我只好安慰他，一定尽快找回马匹。

眼看老羊皮略有好转。我就同胖子，丁思甜商量往哪边走了，这地穴周围环绕着十条通道，构造几乎都是一模一样。我们从一段塌方的隧道进入其中，原路已经塌了，别出是否还有出口尚未可知，但这地穴应该不是古墓。建得不甚坚固，找到出口地可能性还是相当大的，我想这里既然有返魂、镇魂的象征性事物，似乎处处都涉及到亡魂、鬼魁，那这周围的十条隧道，很可能代表着冥府的十道，在内部分不清东南西北，只好随便选一条走了。

胖子问：“老胡你这是不是胡掰啊？我听你这说法可够悬的，凭什么说冥府有十道？为什么不是八道九道或是十一道？”

我说：“记得我祖父以前有张冥府水陆图。那上边画的阴间刚好有十道，至于什么不是九道或十一道，我听说是由于唐代将天下划分为十道，阴与阳是相对的，所以阴间也有十道，不过这十条隧道是不是这么回事我也吃不准，古代人地心思，咱们又去哪里领会？反正要想化被动为主动，就得亲自走进去看看，要是走运的话。也许这下面还会有其余塌方的缺口能爬出去。”

胖子想想觉得挺有道理，这时大伙歇得也差不多了，于是我仍然同胖子将老羊皮抬了，在来路上做了个记号，随意捡了条通道走了进去，地下潮气很重，呛得人脑仁儿都疼，成群结队地老鼠更是仍人厌恶，一路上的石砖缝隙处，都有许多鼠窟，估计能通到地面，但只有老鼠的体形形才能往来其中。

没都多远，隧道内部的坍塌就阻住了去路，只好掉头返回，再另一条隧道里面，终于发现有道竖井，顶部空间狭小，只容得下一人，我先顺着陡峭地石阶摸了上去，发现地道中通向上方的竖井口，被一块灰色的岩石堵住了，用手一摸，那灰色的石板竟是一大块水泥，上面还箍着铁圈，最奇怪的是水泥扳表面上还有些阿拉伯数码，象是某种编号，我急于离开这阴森潮湿的地穴，没顾得上仔细去看那些数码究竟有什么含义义，把煤油汽灯衔在口中，伸出胳膊往上用力推了推，沉重的水泥块只被我推开了一个窄缝，地面上的冷风呼呼灌了进来，但我用尽吃奶的

力气，那水泥板纹丝不动，再也推不开分毫了。

我爬下竖井，把上面地清况告知给同伴们，胖子和丁思甜大为诧异：“你是不是看错了？这百眼窟应该是处古迹，虽然具体是做什么用的咱们无从得知，但怎么会有带编号的水泥板呢？”不过洋字码究竟是从什么时期传入中国的，我们也说不请楚，并且不打算去做这方面的考证，只想尽快脱身。

我们三人里就属胖子力气最大，我对那水泥板无能为力，只好让他再去试试，胖子脱下大衣摘掉帽子，挽起袖子爬上竖井，只听他运气拔力，一边咒骂着一边催动压住竖井的水泥，突出了全身筋骨，使出一身的蛮力，喝了一声：“开……”硬生生把那水泥石扳推到一旁，外边暗淡的星光立时撒将下来，我们长出了一口大气，不由得都生出一种重见天日的感觉。

胖子当先爬上地面，我和丁思甜在下边托着老羊皮，胖子在上面接了将他也拽出地道，然后也跟着爬了上去，只见外边月影朦胧，身边树影婆娑，仍然是在“百眼窟”的那片林子里，这里并没有蚰蜒和野鼠出没，到处都是寂静一片。

趁我和胖子四处打量辨认方向的时间，丁思甜提着汽灯，好奇地去看那块水泥盖子：“咦……这上面除了编码还有宇……给水部队①……波3916……”

※※※

①给水部队：日军在二战期间，设置了全世界最大规模研究和准备细菌战的秘密机军事机构，下辖若干独立部队，出于隐秘动机，对外对内，一律使用“防疫，给水”部队作为代号。

第二十章 不存在房间之楼

丁思甜提着燃料即将耗尽的汽灯，借着如豆般昏暗的光亮，努力地看着水泥板上残留的宇迹："给水部队？3916？这是什么意思？是军用设施吗？"

我和胖子听到她的话，蹲下身来也去看那水泥，这块扁平的水泥砖，好象是刻意制作出来封住竖井的，但并没有将井口砌死，如果使用撬钩从上面开启的话，轻易便可打开，水泥砖两侧都有编码，是某种制式建筑材料。

自秦代起，为了便于督造管理，就已经产生了要在砖瓦上携刻工匠姓名的规定，但怎么看这块水泥砖也不象古物，什么是"给水部队？难道是军用的？3916是部队番号？"我猜想莫非是有军队对隧道中央那处摆满了镇鬼石的洞穴进行过挖掘？我望了望胖子和丁思甜，他们同样为之困感，都猜不透这是做什么用的。

我对他们说："先别管这水泥上的编号了，百眼窟中隐藏的秘密实在是太多了，咱们仨就算每人再多长一个脑袋，六个脑袋加起来想破了也想不明白这些事，既然想不明白就不要费心去想了，我看这林子里危机四伏，万一再遇到蚰蜒之类的毒虫可就麻烦了，但林中地形复杂难辨，咱们失了坐骑，又要抬着老羊皮，想连夜模着黑出去根本不可能，只有先找个相对安全的地方挨到天亮再做计较。"

丁思甜看看星光暗淡的天空，忧心种仲地对我说："我觉得今天这个夜晚真是过得又慢又长，咱们连块手表都没有，也不知现在是夜里几点钟了，还要多久天才会亮。"说着把汽灯熄灭，林中有些许微弱的星光，她打算尽量节省最后一点灯油用来应急。

我也抬头瞧了瞧星空，星月之光虽然惨淡，幸好最主要的几颗星星还能依稀认出，先找到北斗星的斗柄确认方向。然后寻到三星，只见三星打着横，闪着微光斜挂在东方。东北地区在夜里都是通过三星在天空的位置来测算时间，以此判断。我估计现在才是夜里十点前后，荒山野岭天黑得早，自天黑下来已经六七个小时了，却仍然未到子夜。

胖子也会观三星辨时的方法，他掐指一算，最少还要七个小时才能天亮，这么长的时间哪里才算是安全的呢？便提议不如回去刚才那地穴里对付一宿，天亮时再找路离开。

可三人一想起那地洞里的大量野鼠、肮脏潮湿地环境、镇鬼的大石、随时都可能塌方的危险。以及“黄仙姑”那张充满邪气的壁画，便立即打消了这个念头，我见身旁有株老树生得粗壮高大。便决定爬到树上去看看附近地形，然后再做决定。

来到树下，我手足并用，攀着树干爬上了树稍。这时林中雾气已散，我踩在树杈上双手抱住树稍，低头向下看了看，已经瞧不请丁思甜和胖子地脸了，我对他们挥挥手，也不理会他们看没看见，便抬头去观察四周地形。

可这时乌云遮月，天岁只有几点寒星，看了半天也仅仅见到附近树影朦胧。瞧不清有什么可以容身之处，在黑暗朦胧的环境中，人总是下意识去尽力睁大眼睛，想要看得更清楚一些，可眼睛都看酸了也是什么都没瞧见。

我抱着树干，用一只手揉了揉眼睛，又扭着脖子去看另一边，恰好在这时候，天空流云飘动，凄冷似水的月光从乌云稀薄处照了出来。借着这月色朦胧的一刻，我发现在我身后，最多隔着几棵树的距离，矗立着一片模糊的阴影，好象是一大片建筑物，由于所有的房屋全都是死气沉沉地没有灯火，所以看上去只有黑压压一片近似与建筑设施的轮廓。

再想定睛细看之时，流云已再次遮蔽了月色，稍远些地地方又是一片漆黑，连个轮廓阴影也瞧不清了，由于先前发现了那个带有部队编号的水泥板，所以在附近发现一些房屋我也并不觉得太过意外，不过的确没想到章然会离我们如此之近。

我本想再等一等，等月光再次漏下来地时候瞧个清楚，可胖子和丁思甜在树下担心我失足跌落，催我赶快下去，于是我急忙从树上溜下来，把在树上所见对胖子等人说明，那边似有房屋一类的设施，可是里面黑灯瞎火没有丝毫动静，如果真是房屋一类的建筑，纵然无人居住，它最起码也有四面墙一个屋顶，说不定里面还能找到些吃的东西，好过在林中又冷又黑，于是三人一致同意到那里等候天亮。

我指明了方向，三人一起架着老羊皮缓缓走了过去，走着走着我就发觉后边有人跟着我们，可回头看看又没什么动静，我以为是自己听错了，也没把这事放在心上，带着众人穿过树林中齐膝深地荒草，迎面是一幢三层高的楼房。

这楼房外表普普通通，但透着一股洋味，形式不中不西，窗户上都有玻璃，保存得十分完好，绝对是座近代建筑，胖子扒着窗户往里瞅了半天，里面没有半点光亮，什么也看不见，只是所有的窗户缝上都贴了

封条，上面有些奇怪的日文和符号。

丁思甜对我说：“这楼房既不象洋楼，也不象现代的中式楼房，在我的印象里，只有倭国人才会盖这种古怪风格的楼房，苏修绝不可能在这里起楼，这大概是那什么给水部队的兵舍吧？”这一地区在抗战时期，曾是日军控制区域，很有可能是兵舍一类的建筑，那时候倭国人效仿欧洲，十分崇洋媚外，觉得欧洲什么都是好地，就连普通的楼房，都会或多或少吸取一些西洋建筑的特点，要真是那样的话，现在至少已经荒废掉二十几年了。

我点了点头没有说话，心中在想，原来这里被倭国鬼子占了，“泥儿会”的胡匪们是汉奸吗？挖出来的东西都拿来孝敬小鬼子了？不知道这楼中藏着什么样不为人知的秘密，不过这些事完全凭猜测是不靠谱的，有什么事等到天亮再说吧，我招呼胖子背起老羊皮，顺着墙根走找到了楼门。

眼前这幢楼跟普通的老式居民楼没什么区别，只有三层，从外面看每层大约有二十扇窗户，全都紧紧关闭着，里面静得渗人，胖子说：“这地方不错，咱们进去把门一关，什么东西也甭想进来，咱就呆到天亮再走不迟。”

我们都知道附近出没的蚰蜒习性是“昼伏夜出，闻腥而动”，只要天亮了再往树林外走，就不用担心什么了，见这幢楼结实完整，都觉得正是藏身的好地方，楼门也没上锁，就那么半掩虚关着，是左右两扇合页门，门上各有个四方的小玻璃窗子，但门前没有任何标识。

我为了给众人壮胆，抬脚踹开了楼门，由于许多年没有开合，门上的合叶都快锈住了，发出嘎吱嘎吱一阵难听的响声，楼中常年无人走动，到处都是尘土，角落挂满了灰，空气并不新鲜，散发着一股淡淡的霉味，虽然也是阴晦久积之所，但比起地洞里潮湿的腥臭来，已好得太多了。

我和胖子把老羊皮的胳膊架到肩膀上，抬脚就进了楼道，楼里实在太黑，丁思甜虽然舍不得再浪费煤油，也只得把汽灯点亮照明，边走边看楼房内的结构，只见楼门内装了一道大镜子，把原本还算宽阔的过道堵住了一大半，镜前有道铁闸门，闸门没有放下，开关的板擎设在外侧，里面则没有开关，如同监狱一般只能从外部开启，看那闸门构造应该是气阀制动，不需电气也可操纵，有这种装置，说明这座楼房一定曾经是处戒备森严的保密设施，楼内墙壁都刷的白灰，地下也是洋灰地面，不过唯一奇怪的是，这里所有的门都被砖头封死了，除了楼道之外。没有任何门户房间。

三人大感奇怪，楼房盖了不就是为了住人吗？从外边看这楼毫不起眼，怎么内部的门都被石头堵死了？我们走到楼梯口，发现楼梯并未用砖头堵死。看来楼内的空间只保留了走廊过道与楼梯，原来外边的窗户全是摆设。

我们不由得在楼梯口停下脚步，没办法再往前走了，这楼房不是楼房的建筑简直匪夷所思，我们甚至怀疑这是不是倭国人盖的兵舍了，谁会吃饱了撑地盖一幢没有房间的楼房？这分明就是个毫无用处的水泥块子。

丁思甜忽然说："对了列宁同志，我记得你和胖子说过，你们插队的那地方有种风俗。在房中放石头可以……镇……镇鬼？这里……这里地每一间房屋都砌满了砖头，会……会不会是……"

我和胖子故意学着丁思甜说话的节奏，对她说："你……你……你看你……吓得都口吃了。那都是四旧的迷信风俗，还能当真不成，再说在宅中埋石镇鬼，是为了能宅子能够让人住得安心。这楼中的每一间屋子都用砖头码得严丝合缝，别说住人了，连大眼贼也住不进去，难道人都住在过道中吗？哪有这么摆石镇鬼的？这样做还不如直按把楼拆了来得省事。"

丁思甜说："不许你们学我，我真是有些担心，也许这楼连拆都不能拆，拆了会出更大的事，只能用砖头把房间填满……"

我心想丁思甜这想象力也太丰富了，得给她打点预防针了。要不然以这种疑神疑鬼的精神状态，一定撑不过今夜，于是随手拿出小红本对她说："咱们跟着红太阳一往无前，要是有什么阶级敌人想借尸还魂，咱们就把它批倒批臭。"

胖子插口道："没错，不仅要批倒批臭，还要踏上一万只脚，让它永世不得翻身……但话又说回来了，我也觉得这楼里确实不太对劲啊，这楼盖的简直跟水泥棺材似地。"

我一听就连胖子现在也是心里没底。看来这幢楼盖得的确不是一般邪门，鬼知道是干什么用的，其实这会儿我心里也挺发毛，但人倒架子不能倒，得给自己找个台阶下，于是握着小红本说："咱们虽然毫不畏惧帝修反地嚣张气焰，但这里四下子都不通风，所有的门户又都堵死了，空间狭窄压抑，跟那全是大眼贼的地道相比也没什么两样，我看咱们不如到楼门前过夜才是上策。"

同伴们当即表示赞同，谁也不愿意在这跟骨灰盒似的水泥块子里多耽，当下就按来路回去，来到合页门前，看到门上地两扇小窗户我才想

到，敢情这幢楼只有这大门上的窗户是真的，从楼外往楼内看是黑沉沉的，在里面透过窗户往开看也黑漆漆的看不清楚。

我伸手刚想推门，就听楼门外“砰！砰！砰！”发出一阵敲门的声音，叩门之声也不甚大，但静夜黑楼之中听来，格外惊心动魄，我吓了一跳，原本已经伸出去推门的手又缩了回来，百眼窟人迹罕至，我们四人都在一起，会是谁在外边敲门？

不过我的潜意识告诉我，这么想根本不对，这合叶门根本没锁，轻轻一推就开，谁想进来根本用不着敲门，除非不是人？想到这我额头有点见汗了，看来有些事不信是不行，身不由己地向后退了几步。

三人面面相觑，都作不得声，门外那敲门的动静停了一侍，似乎是在等着回应，随即“砰！砰！砰！”又叩了三下，一声紧似一声，似乎是想故意折磨我们绷紧地神经，胖子也听得心惊肉跳，但他的脾气秉性在那摆着，竟然壮着胆子，张口对门外喊了一嗓子：“谁啊？别他妈敲了，屋里没人！”

门外的声音顿时停止，我们在楼内竖起耳朵听着门外的动静，这一刻就连空气仿佛都凝固了，静得就连头发丝掉地上都能听见，可这阵寂静持续了还不到三秒钟，“砰！砰！砰！”的砸门声再次响起。

我脑筋蹦起多高，猛然记起在林场守夜的时候，也有半夜鬼叫门的经历，可那次应该是黄皮子捣的鬼，一想起这事当即就不害怕了，血冲脑门子，拔出“康熙宝刀”就走到门前想要抬脚将门踢开，我非得看看究竟是他妈什么东西在这闹鬼。

第二十一章 凶铁

没等我抬脚踹门，就看那门上的两扇窗户外，赫然露出两白生生的手，五指慢慢挠动着玻璃，发出刺耳的摩擦声，听得人鸡皮疙瘩起了一身，我抬了一半的脚硬生生停在了门前，猛听楼门生锈的合叶一阵怪响，大门被从外边缓缓推了开来……

长满锈迹的合叶“吱吱纽纽”地发出声响，楼门被从外边推了开来，我从不知道开门的声音也会这么恐怖，随着楼门洞开，好象有盆带冰碴儿的凉水，兜头泼在了我的身上，但透过楼门已经打开的缝隙，只能看到楼外一片漆黑。

我还想硬着头皮看看究竟是谁想推门进来，可身后架着老羊皮的丁思甜和胖子先撑不住了，叫了一声：“撤吧！”说着帮他们就开始向楼内退去，我身后失了依托，也不敢逞能在这继续戳着了，提着那盏昏黄的煤油灯反身便走，一抬脚才感觉到两条腿都软了。

古人云“兵败如山倒”，没有计划和组织的溃散和逃蹿是可怕的，我们虽然这几个人虽然号称撤退，但实际上，恐惧就如同传染病一样互相感染着，抑制不住心中狂跳，神智慌了就如同没头苍蝇一般，你推我挤的往楼道深处退却，直撤到走廊尽头楼梯口的位置，黑暗中险些撞在迎面的墙上，这才止住脚步。

我提着煤油灯看了看胖子和丁思甜，他们脸色惨白，完全可以用面无人色来形容，我估计我的脸色也好不到哪去。这回可是真发怵了，首先这楼中格局之诡异，就不得不让人产生唯心主义的感觉。十有八九是因为这幢楼里闹鬼。最要命地是出门没带黑驴蹄子。

这座楼的楼门非常特殊，不象普通的楼房设在横面，而是开在了长方形楼体地窄端。走廊两侧地房间都用砖头砌死，直对着楼门的一条走廊很长，尽头处也被砖头封了，走到这里唯一的选择就是走上楼梯，走廊拐弯处地楼梯一上一下，看来这栋楼中还有地下室。

楼梯就向走廊一样都是活的，没有用砖墙堵住，刚才在楼门前发生的事，使我们锐气丧尽，一时不敢再作从原路返回到楼门的计划了。走到这一步，也只剩下两种选择，上楼去二层，或是下楼进入地下室。

由于这座楼中实在太静了，我们在走廊尽头，听不到铁闸那面有任何动静，这才松了口气，丁思甜按着胸口上气不按下气地说：“先别慌，

刚才谁看清是……是什么从外面进来了？”

胖子对丁思甜说：“你还好意思说呢。刚才还不是你先打的退堂鼓。我还没看清楚门外是什么呢，就跟着你们撒丫子跑进来了。我看咱们这就是那所谓的闻风而逃吧，想不到我一世英名，都毁在这了。”

这时老羊皮忽然从昏迷中醒转过来，他一看自己被丁思甜和胖子半拖半架，而且借着汽灯微弱的光亮一看，不知是身在何方，腹中有撑胀难忍，心里边还有点犯糊涂，忙问我：“这黑洞洞是甚所在？莫不是进了阎罗殿了？想不到我老汉临了临了，是跟你们几个知青做了一搭……”

我对老羊皮简单解释几句，忽听楼口处哐当一声巨响，震得楼内的墙壁嗡嗡回响，听声音是楼口处的闸门落下来了，这座楼的窗户都是摆设，如果没有别地出口，那道铁闸就是唯一能离开的通道了。

众人面如土色，铁闸声响过之后，楼中又没了动静，过了半晌才回过神来，刚才光顾着往里跑了，竟然没想起来楼口有闸门，一旦关上了想出去可就难了，只听胖子骂道：“我操他祖宗八辈的，这是想把咱们关禁闭，活活闷死在这楼中啊，这也太歹毒了，别让我知道是谁干的，让我知道了我他妈非把它批倒批臭不可。”

老羊皮以前在西北住窑洞，后来到草原谋生住帐房，从没在钢筋水泥的楼房里呆过，按他说话，感觉这楼内象是个白匣匣，他虽然还不太清楚情况，但听胖子这么一说也猜到了七八分，也不住的唉声叹气，回牧区虽然免不了挨斗挨批，可总好过活活饿死在这石头匣子里。

丁思甜对我说：“究竟是谁把闸门关闭的，这世上真的有鬼吗？早知道刚刚咱们就应该鼓起勇气冲出去了。”众人你一言我一语的议论当前处境，有后悔地，有抱怨地，还有发着狠骂不绝口的，说来说去都没有一句有用地。

我知道这楼中不见天日，关在里面的时间越久，心理压力也就越大，而且无水无粮，再不想办法脱身，恐怕真就要把性命留在这幢鬼楼之中了，于是我对众人说：“你们先听我说几句，目前咱们的处境确实艰难，我想这都是由于咱们今天以来一系列失误造成的，自古兵法有言，临事贵守，当机贵断，兆谋贵密。遇到困难和变故的时候，最重要的是能坚持一贯的原则和方针，不能动摇怀疑和没有信心；在遇到机会的时候一定要果断坚决，不能犹豫退缩；在部署计划的时候一定要周密详细，不能冒失盲目。可反观咱们的表现，这三点都没能够做到，不过不经一事，不长一智，从现在起要想化被动为主动，就必须贯彻这三条原则，只要咱们紧密团结，遇到困难不动摇，遇到危险不退缩，谦虚谨

慎，胆大心细，咱们最终就能战胜一切敌人和困难。”

这番话还是我以前听我爹在读报纸时所念的某首长讲话内容，现在眼看大伙都快成一盘散沙了，便将这些言语说将出来，也许这时候需要有人站出来，也许这些话确实言之有理，不管是因为什么，反正是挺管用，众人被我一说，都镇定了许多。

老羊皮问我现在该怎么办？我说：“这座楼的房间都被砖头水泥封了，但这只是一层的情况，二楼三楼和地下室是什么样，咱们还不知道，如果有地下通道或是上面有没被堵死的房间，就可以设法离开了，关键是如果一旦遇上什么情况，千万别自乱阵脚。”

说罢，我挥了挥老羊皮那柄“康熙宝刀”，据老羊皮讲，此刀是康熙征葛尔丹时御用之物，后赏赐给蒙古王公，这把刀长柄长刃，刀身平直斜尖，不仅有长长的血槽，还有条金丝盘龙嵌在其上，锋利华贵非同凡物。

虽然这刀是四旧，可毕竟是皇家之物，又是开了刃的利器，一定能够辟邪，不过这些话我也是随口而言，至于康熙的兵刃是否能够辟邪这回事我当然不知道，眼下必须得找些托词让大家觉得有了靠山，否则再碰上什么说不清道不明的异常现象，众人又要扭头就跑了。

我们下定了决心，就立刻展开行动，我们首先寄希望于找到一间未被封闭的房间，从窗户出去，能不进地下室就尽量不进地下室，虽然楼中完全是一团黑，楼上楼下没有任何区别，但地下室毕竟是在地下，可能是出于心理暗示的作用，我们选择了先去楼上察看。

四人一边念着最高指示互相说着话壮胆，一边走上了二楼，丁思甜说：“有优势而无准备，不是真正的优势，你们看这楼里所有的供电线路都被掐掉了，看来这栋楼以前的确使用过，不知道是出于什么原因被遗弃了。”

我说：“我看这幢楼绝不是被废弃了那么简单，那么多用砖头水泥封闭的房间，还有被封条从外边糊死的窗户缝，以及门前双面的大镜子，这一定是不想让某种东西进入或离开，但咱们在里边也没觉得太过憋闷，说明里面竟然还有通风换气的气孔，实在是让人摸不着头脑了，这叫来者不善，善者不来，友谊，还是侵略？”

胖子说道：“那还用问吗，肯定是侵略啊。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反动的东西。你要不打它就不倒，把我惹急了我就把这楼给拆了，挖地三尺也要找出来这里藏着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我非给它蛋黄挤出来不可。”

老羊皮劝道：“一定是咱们吃了水里的神神，那神神如何吃得？现在遭了报应，被关在这白匣匣里逃不出去了，敢是认了命罢了。”

我对老羊皮说：“一切权利都属于我们的工农兵，什么神神仙仙的？我忘告诉您了。那鱼只有你自己吃了，要遭报应这里边也不应该有我们三个的事啊，另外这地方也不是什么白匣匣，可能是当年小鬼子盖的楼，你们以都难道不知道这里有倭国人吗？当年你兄弟羊二蛋进了这百眼窟就失踪了，他是不是被倭国人杀害了？”

老羊皮哪里能想到这层，顿时目瞪口呆：“打倒土豪劣绅，难道我家那苦命地二蛋兄弟，被小鬼子坏了性命？”我并没有回答老羊皮，一个又一个迷团笼罩着“百眼窟”。这里究竟发生过什么根本难以猜想，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这楼肯定是抗战期间由倭国人盖的，与其让老羊皮迷信的把他兄弟地失踪事件，归结为妖孽作祟，还不如让他把这笔帐算在军国主义和帝修反的头上，这样至少能使他化悲痛为力量，而不是不断地唠叨吃了几条鱼会遭什么报应。

说着话我们已经走遍二楼和三楼的楼梯口，这两层地房间依然是全部堵死，楼内一些原本的日文标识已全部刮掉，只剩下一些不太容易辨认的痕迹，走廊和一层一样。被砖墙隔断，无法进入楼内的另外半个区域，为什么会这样？莫非是由于那半座楼中存在着一些什么？也有可能和楼中的房间一样，另外半座楼房全部被用砖头砌成了实体。

我们虽说不准备打无准备之仗，可眼前地处境，简直是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在这危机四伏的神秘环境中，竟然完全不知道究竟要面对什么，我百思不得其解，看来再找下去也是做无用功了，我们站在二搂走廊的砖墙靠，决定回身到地下室再去找找。

刚要动身，心细如发的丁思甜，在砖墙上发现了一些蛛丝马迹，所有房间的砖墙外观都相差无几，似乎是在同一时期砌成的，全都结结实实牢不可破，但二楼走廊中的砖墙，有七八块砖见方的一部分却显得有些特别，砖头的颜色虽然差不多一样，但这一片砖头却显得与走廊中整面砖墙不太协调，似乎新旧程度稍有区别，而且砖与砖之间也是里出外进，不似其余砖墙那般齐整，缝隙间也没有水泥黏合，若不是丁思甜眼尖心细，确实难以察觉，这些砖是曾经被人扒开过又回填上了，还是在实心墙上故意留下的秘密通道？

除了老羊皮还在神不守舍地想着他兄弟地遭遇之外，我和胖子都为丁思甜的发现感到由衷地振奋，准备给她记上一功，胖子性急，一看墙上有几块砖头是活的，立刻就想动手拆墙。

我把胖子拦住，蹲在砖墙前反复看了看，用刀鞘敲了几下，但这些砖头太厚，从声音上难以判断墙的另一侧是空是实，但这几十块砖头确实是可以活动拆卸地，墙壁里面有什么完全是吉凶难料，我咬着嘴唇犹豫了一下，眼下已陷入僵局，不把这唯一活动的砖墙拆了看个究竟，终究不是了局，而且最重要的是，我们的那盏煤油灯已经只剩下豆粒那么大的光亮了，洋油即将燃尽，而且没有任何可以补充的灯油了，这楼里即使是白天也不会有任何光线，在彻底失去光亮之前，必须尽可能找到脱身的办法。

只要有一线希望就要做十二分的努力，我坚定了决心，便开始同胖子动手抽掉墙砖，丁思甜在旁边挑灯为我们照明，老羊皮也伸手帮忙，接过拆下来地砖头摆在一旁。

能活动的砖头只有几十块，我和胖子抽掉几块砖头，看见里面还一层可以活动的砖，两层砖墙后面，就不再有砖了，好象黑乎乎的有什么别的东西，拿煤油灯照上去也看不太清，用刀鞘一戳，有沉闷的金属音发出，胖子焦躁起来，不耐烦再一块块往外抽了，伸进手去把剩余的两层砖头一齐扒塌了，于是走廊的砖墙上，出现了一个不到一米见方的窟窿。

第二十二章 孤灯

大家聚在墙前，见两层砖墙后不是通道，不免都有些失望，但大伙都想看看墙里埋着的到底是什么东西，于是用康熙宝刀挑起煤油灯去照，这才看清原来墙里埋着个大铁块，冷冰冰黑沉沉的，四人心中说不出的惊奇，难道两层砖头后面还有一层铁墙？

我伸出手在上面一摸，指尖立即触到一阵冷冰冰的厚重感，一种不祥的预感使我全身都打了个激冷，我连忙定了定神，再仔细一摸，发现这层铁墙上还有几行凸起的文字，要挑着灯将双眼凑到近处才看得清，我们四人轮流看了一眼，那不是咱们的中国字，不是数宇，也绝对不是日文那种鬼画符或是日文汉字。

我们满头雾水，这铸铁般的墙壁好象是层铁壳，而且埋在楼里，不知道究竟有多大多厚，铁块上的字是什么？也许能读出来便能揭开其中的秘密，可就在这个时候，手中的煤油灯闪了两内，随即便油尽灯灭了。

煤油灯一灭，完全封闭的楼房内部，立刻变得伸手不见五指，我和其余三个同伴，只有呼吸相闻，黑暗中丁思甜摸到我的手，我感到她手指冰冷，知道她怕得很了，想安慰她几句，让她不要担心。

可一想起众人进了这座古怪的楼房之后，那道突然落下的铁闸，窗户上白色的人手，以及面前这深埋在砖墙里的大铁块，实在是想不出有什么令人安心的理由可以对她讲，这些不合常理的现象还能说明什么呢？显然这是一座“鬼楼”，事到如今想不信都不行了，不过这句话不仅我不想说，估计在这种情况下，也不会有人愿意听。

我摸出口袋里的半盒火柴划亮了一根，在绝对黑暗的环境中。哪怕只有些许的光亮，都会有人感到希望的存在，我借着火柴地光亮看了看其余三人，大伙还算镇定，火柴只有二十几根，一旦用完就再也没有光源了。所以不到必要的时候不能使用。

老羊皮想起刚才见那铁壁上有些字迹，他是大宇不识一个的文盲，就问我们道：“那铁砖砖上都印了些甚呀？你们这些娃都是主席派来的知识青年。可认得准？”

火茶烧到了根。四周又再一次陷入了无边的黑暗，我把化为灰烬的火柴扔掉，绞尽脑汁地把刚才看到的字体在脑海中重现，好象是洋字

码，对于外文，我们只学过些俄语，不过也都是半调子水平，后来苏联修了，更是完全荒废了，不过丁思甜的父母曾在苏联留学。她地俄语水平不错，但那铁墙上地外文要是英语之类的，我们就彻底没人认识了，六四年开始有的学校也教英文，但所授内容并不系统，而是直接学一些短句。例如万寿无疆。万岁万万岁之类，当时我们几个人所在的学校都没开设这门课程。

但丁思甜却很肯定的说。那些绝对不是俄文，俄文有些字母和英文字母区别比较大，这点还是能看出来的，当时正值中苏关系紧张，大伙战备意识都很强，一提到外文，甚至怀疑这铁墙里装的是炸弹，但仔细一想，又觉得这种事不大可能。

不是苏修那就有可能是美帝了，以前我家里有些在抗美援朝战场上缴获来的美军战利品，有洋酒瓶、烟盒、不锈钢的勺子一类，都是些杂七杂八的物件，所以我对英文地认识仅仅停留在“USA”的程度。

胖子突发奇想：“二战那会儿，倭国和德国是盟国，我觉得这会不会是德文？也可能是日军在太平洋战场上缴获的美军物资？”

我对胖子说：“德文什么样你认识吗？”胖子说：“那美国文咱也不认识啊，所以我觉得只要不是俄文和日文，它是哪国的文都不重要了，反正咱们全不认识。”

胖子的话给工我一些启发，可倭国人盖的楼里面封埋着印有洋字码地铁块，这铁抉是用来做什么地？为何埋在砖墙里面？完全没有任何头绪，越想越是头大。

这时丁思甜对我说：“再用一根火柴好吗？咱们再看一眼。”我也正有此意，当下凑到砖墙的窟窿处，抽出一根火柴划亮了，用手拢着火苗，以防这微弱地火苗被众人的气息吹灭了，光亮一现，漆黑的铁壁立刻映入眼敛。

这次虽然光亮微弱，但众人看得极是仔细，终于又有了一个发现，适才只顾着看铁板上奇怪的字符，并没有留意到藏在砖后的这堵铁墙，并非是整体的巨大铁块，而是一个可以拉开的铁盖，象是一道低矮的活动铁门，刚刚由于胖子扒塌了砖墙，有些砖头还没被拆除，铁盖边缘的缝隙没有完全显露出来，与盖子铸成一体的把手也被一些砖头挡住了。

这个发现使众人呼吸加速，火柴也在这个时候灭掉了，胖子摸着黑去拆剩余的砖头，丁思甜问我：“八一，原来这是个可以开合的盖子，好象铁门一样，但若说是门，未必太小了一些，人要趴着才能进去，如果不是铁门又会是做什么用的？”

老丰皮插口道："思甜你这女娃，怎就对这些事这么好奇？我老汉活了大半辈子，也没碰上过这么希奇的东西，我看这铁墙后边一定不是善地，否则怎么藏得这么严实，打开它怕会放出厉鬼来？造孽嘛，不知上辈子得罪了哪路神神……"

我劝老羊皮说，世上本无鬼，庸人自扰之，这座楼中发生的事情虽然奇怪，但我相信万事都根源，只是咱们仅窥一隅，没能得见全局，所以当事者迷，咱不能阎罗殿上充好汉——闭着眼等死，也别光披着马列主义的外衣，干那种大开庙门不烧香，事到临头许牛羊的傻事，我看求菩萨求佛爷都不顶用，等会儿要是能打开这铁盖子，一旦出了什么事有我和胖子先顶着。

老羊皮说："我都一大把年纪了，我怕甚球啊，我是担心这女娃，唉……我这辈子安分守己净吃素了，虽说一辈子没剃头，也不过是个连毛僧，怎么倒霉事都让咱赶上了……"他的话说了一半就说不下去了，我知道他大概想到就算回了牧区，对牛羊马匹的重大损失也没法交代，老羊皮这老汉肚子里全是苦水，我怎么才能想个法子帮他和丁思甜推托责任呢？

我们说话的功夫，胖子已经把砖墙彻底拆开，剩下的墙壁都是砖头水泥砌死的部分了，我问胖子："这铁盖子能拉开吗？"胖子伸手摸了摸："八成能拉开，有个铁栓却没锁击，也没焊死。"

我把刀拽了出来，让丁思甜准备用火柴照亮，以便看清楚这铁盖子后面究竟有什么名堂，见一切就绪，我伸手拍了拍胖子的肩膀，胖子得到信号，便抬脚蹬着砖墙借力，用两只手去拉动那沉重的铁门边缘的把手，黑暗中随即传来"喀哧哧"的沉重之声，只闻到一股呛人的气息从铁盖子后边冒了出来，这味道中人欲呕，要多难闻有多难闻，象是一股恶心刺鼻的煤烟和油脂混合在一起，我们赶紧把鼻子堵上。

我听着动静，低声对丁思甜说："上亮子。"丁思甜立刻划了根火柴，火光亮了起来，敞开的铁盖子后边，是一层一米多厚的漆黑石砖，再往里是一个圆柱形向上的竖井，上不着天，下不着地，井壁内侧都是厚厚的黑色碳化物，好象常年烟熏火燎而形成的。我用丁思甜的围巾包住鼻子钻进去探了探，下边黑漆漆地看不到底，上面则有一小片朦胧地星光，好象在楼顶有个圆形天窗，竖井狭窄，如果用手脚撑着井壁，也许能够一点点爬到天窗的位置。

我回身出来，胖子也钻进去看了看，老羊皮和丁思甜问我铁盖后究竟是什么所在，我不太确定的说："我看象是……是个大烟囱的烟道。"老羊皮没见过这么大的烟囱。有点不大相信，我给他解释道："当

年我和胖子思甜串联的时候，有一回光顾着参观革命老区体验革命精神了。一天没吃东西，晚上回去的时候过了饭点了，但是我们转天还得干革命呢，晚上也不能饿着呀，于是胖子去偷了老乡猪圈里的一头小猪，我负责抱着小猪，把它装进烧着的砖窑里，想烤熟了吃烤乳猪，结果没掌握好火候，里面温度实在太高了，愣把挺胖的一小猪给烤没了。后来老乡带着人来抓我们，我们就敌进我退，撤进了砖窑厂地废砖窑烟囱里躲到天亮，才得以逃过被革命群众追究偷社会主义小猜的罪名。”

就是那次的经历，让我们对烟囱有了一个极其深刻地直观体会，一辈子都忘不了，我刚才用手在铁盖子后面的烟道里抹了一把。都是烟灰，再一捻，黏腻腻的竟象是油烟，这烟道下肯定是火窑或是炉膛，这么久没使用过了，为什么还会如此油腻？另外还有那令人作呕的气味……

一个不祥的念头在我脑中浮现出来，这是火化用的焚尸炉。就算不是烧死人。至少也焚烧过大量动物，是被高温和浓烟带到烟道里的油脂。冷却凝固后留下的，所以历时虽久，这厚厚的油脂依然没有消失，二楼砖墙后的铁盖子也不象是炉膛，而是用来清理烟道防止堵塞地疏通作业用通道，只有火葬场的老式焚化炉才需要这种设施，因为烟道中的油膏必须以人工才能清除，听说德国纳粹用毒气室对尤太人进行屠杀之后，会用焚尸炉来处理尸体，倭国人是不是也引进了这种德国装备来毁尸灭迹？最主要的是我们搞不请楚，如果这真是个大烟囱，为什么需要如此严密伪装和封闭？恐怕这其中绝不仅是掩人耳目这么简单。

一想到可能是烧过无数尸体的焚尸炉，我差点把前半夜吃的烤大眼贼全吐出来，赶紧把手上的黑色油腻在衣服上擦掉，可要想脱困逃出生天，就必须有人从焚尸炉地烟道里爬上去，但这个过程中不能使用火柴照亮，以免烟将道中残存的可燃物点着引火烧身，还有一个办法是摸黑去地下室，不过那里应该是个大铁炉子，未必会有出口，只靠剩余的几根火柴去地下室也不太现实。

我把这个打算跟同伴们一了兑，胖子立刻反对：“不成，这绝对是盲动主义，我说老胡你这可是要整高难度啊，虽说咱们早晚有一天得从这烟囱出去，可烧成了烟跟活着往上爬的感觉太不一样了，这根本就不是给活人用的，再说烟道上糊着这么厚的一层油膏，爬起来肯定得打滑，你们可能觉得无所谓，大不了掉下去率到炉子里，摔死摔残也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好意思的，可万一上边尺寸窄把我卡到当中，上不去下不来活活憋死岂不难受？这种窝窝囊囊地死法我可接受不了，恐怕世界上从古到今都没有这种先例，我也不想破这种世界记录。”

我说：“咱们近视眼配镜子——必须解决目前问题，现在也没别地撤了，不是我个人英雄主义，我看这事到如今唯有冒险一试，你们就在这等着我，我单枪匹马爬出去，然后设法从外边打开铁闸放你们出去，要是掉下来……那就算我先走一步，咱们下辈子再见吧。”

丁思甜抓着我的胳膊苦劝：“千万别去，火化炉地烟囱是爬着玩的吗？就算不摔死，被里面的煤灰油烟呛也能把人呛死，咱们还是另想办法吧。”

我也是仗着一时血勇的狠劲，害怕稍一犹豫就不敢再冒险爬那烟道了，人强需添九分狠，马壮要加十八鞭，不能耳根子一软在关键时刻掉了链子，于是我不顾丁思甜的劝阻，再一次钻进了铁盖后的烟道里，用围巾把口闭都蒙了，往上瞧了瞧烟囱口，从我这到出口，只隔了一层半楼的距离，并没有多远，加上我对自己登梯爬高的手段还是比较有信心的，咬了咬牙就把身子探进了烟道。

第二十三章 焚化间中的第五个人

这烟囱虽大，也只是相对而言，实际上远比火葬场的那种大烟囱小了许多，头顶有朦胧的星光，看到天窗般的烟囱口，我又平添了几分信心，用刀鞘刮着烟道内壁，迅速清理掉了一圈煤灰和油膏，又用脚蹬在上面试了试摩擦力，这烟道内很是狭窄，如果用腰背支撑着逐步蹭上去问题不大。

可有些事看似容易做起来难，刚刮了一层油泥，烟道里就已经呛得睁不开眼了，虽然蒙着鼻子还是有种严重云缺氧深的眩晕感，而且烟道内壁是一蹭一滑，在这里边有劲也使不出来，一边撑着身体防止掉下去，一边用刀鞘去刮油，实在是太困难了，我刚爬上去不到半步，就已经觉得胳膊腿都打颤了。

我估计是坚持不下去了，不得不准备放弃，最后抬头往上看了一眼，就打算下去了，不料一抬眼，正看到烟道口不知在什么时候出现了一团暗红色的亮光，我以为是看花了眼，闭上眼使劲摇了摇头再睁眼去看，但见有一灯如炬，明暗变幻，形如鬼火，飘飘忽忽地悬在上方。

见此情形，我猛然想起常听老人讲起，在漆黑的夜晚，如果一点灯火都没有，却突然出现孤零零的一处光亮，绝对是鬼火而非灯火，那正是："明月莫独行，孤灯不是人。"这个念头刚一闪现，烟囱顶上的那团鬼火就朝下面飘了过来，我心中一慌，这可真是他妈的天上下刀子手捏两把血，怎么什么邪性事都有？支撑着身体的手脚打了个滑，失去了雄持平衡的重心，顺着焚尸炉的烟道掉了下去。

这一眼出乎意料，好似一个霹雷空中过，眼瞅着那鬼火般的光芒从上至下移将过来，我蹬着烟道内壁的双脚一滑，身体夫支撑立时下坠。我心中十分清楚掉进烟道底部的炉膛内定然无幸，就算是不被当场摔死，也会跌得筋断骨折，可我并没有料到，焚化炉的烟囱里气流久积，烟道又极为狭窄，所以身体下坠地速度竟会极慢，好似身在云端。

胖子正好守在二楼烟道口，等着我上去之后的信号，虽然烟道内黑咕隆咚，但他听声音就知道我失手了，赶紧把手伸进烟道内乱抓，我的后背对着他，被他揪住衣领扯了回来。

二楼的烟道疏通口更窄，在铁盖子外边还有砖泥洋灰，我脑袋在墙角上撞了一下，混乱中也没觉出疼来，我不是胖子那种老虎撵到脚后跟

了，还有心思看看是雌是雄的人。心知不妙，一秒钟也没多耽搁，加上胖子的拖拽，倒着爬回了烟道疏通口，反手将铁盖关上，黑暗中就听烟道里有个铁锤般地东西狠狠挂在了盖子上，发出嗡嗡的回响。

听上去好象在烟道顶有个什么东西，被我用刀鞘刮煤灰的声音惊动了，竟然钻进烟道内部，那物在烟道疏通口外边撞了几撞，便寂然无声了，我和其余三人的心都悬到嗓子眼了，刚才要不是胖子见机得快，我一旦掉进焚尸炉里，就算没摔伤，现在也被烟道里那个东西叼去了，那鬼火般地东西究竟是什么？

丁思甜想看看我有没有受伤，又划亮了一根火柴，我见火光一亮，赶紧一口气将火柴吹灭："我蹭了一身煤灰油膏，你想把我点了天灯啊？"说着话觉得脸上黏腻腻的，大概是脑袋被挂破了流出血来，用手胡乱抹了一把，让丁思甜找块手帕先给我包扎起来。

老羊皮对我说："不叫你娃把那无黑洞洞迹来爬，你娃偏要把那黑洞洞来爬，多亏了你娃命大，你娃这是有造化啊。"

胖子对老羊皮说："有什么造化？刚才要不是我眼疾手快把他拽回来，从此以后革命队伍里，就没他胡八一这么一号人物了。"

我说同志们现在都什么时候了？咱们就别倒老帐吃老本了，虽然说死亡不属于工人阶级，但是这烟道里的东西，我估计不是善主儿，从烟道出去肯定是没指望了，但是咱们坚决不能灰心沮丧，照我看一计不成，咱就再施一计，只有摸黑进地下室了，下面情况不明，只能走一步说一步，以不变应万变了，接下来不管发生什么事，咱们都要提前做好车马炮临门、瘸子爬山步步难的思想准备。

楼道里漆黑一片，没有灯烛真是寸步难行，但我们无论如何都舍不得再使用剩下的火柴了，那时候人人都穷，不到万不得已也不会烧衣服照明，因为谁也不知道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外边的光亮，好在是在搂房内部，摸着墙壁和楼梯的拦杆往地下室走还算行得通。

四人一步步蹭到了楼梯的尽头，再也没有向下的楼梯口了，我这才让丁恩甜划根火柴看看地形，这幢搂房的地下，果然是焚尸间，我们身前就有几辆推死尸的滑车，几个用来摆放消毒除尸臭用品的柜子，柜边白森森的墙壁上，挂着两套类似防化服的装备，可能是这里的烧尸工所穿，墙边是巨大的炉柜，两道冰冷的铸铁膛门紧紧关着，底层的空间极大，刚到焚尸炉边，一根火柴便已经燃成了灰烬，我们甚至没来得及看焚尸间中有没有什么未被销毁的遇难者遗体。

焚化间中既静且冷，空气仿佛都结冰了，身处于这种阴森冰冷的环

境，我们心里都是七上八下，丁思甜扯着我的衣袖问："听我舅舅讲以前在山西打鬼子的事，鬼子杀了老百姓要么不埋，要么埋进土坑里，可你想过没有，为什么这里的日本鬼子，杀了人之后还要用炉子把尸体烧成灰烬？"

我被她一问，心想女的就是好奇心强，甭管什么都要刨根问底儿，就随口答道："这还用问吗，鬼子肯定是想毁尸灭迹，你舅在山西当过八路啊？这件事倒没听你提起过。"但转念一想，不对，始终没想到这一层，听说小鬼子最是抠门，吃饭都舍不得用大碗。耗费人力物力在这荒效野岭造个秘密焚尸炉似乎没有任何必要，如果不需要毁尸灭迹，为什么要焚化尸体呢？除非是有些尸体……

我想很可能这"百眼窟"发生过什么要命的事情，是鼠疫吗？不太象，那召唤千年亡魂的壁画，从兴安岭运来的古老铜箱，还有日军什么给水部队建造的秘密焚尸炉，这些不可思议的事件背后存在着什么联系吗？另外这里的人都哪去了？是战败时投降了？被苏军消灭了？还是象那群牧牛和野雁一样都失踪了？那个无形无影能够吞噬生灵的东西究竟是什么？与地穴壁画中的龙形黑影是一回事吗？地穴中埋地石头又有何用？壁画中的女尸被日本人挖走了吗？又是谁在外边把楼门的铁闸关闭，想要把我们困死在这里？用砖头封闭的房间，那道只能从外面开启的闸门？疑问实在太多了，可这些事情单凭想象是完全猜测不出来的。

我深知闻声不如亲见、观景不如察形之理，也许这地下焚尸间里会有一些线索，不过现在要做的头等大事，就是先把大伙从这座楼里带出去，这些同伴有两个是我最重要的战友，还有一位是我们应该去结合的贫下中农，他们对我无条件的信任，我一定尽力不让他们出现任何意外。

我一边胡思乱想，一边摸到推尸体用的滑车前。上面有些白布单子，也许是焚化前包裹尸体用的，刚好可以用它"上亮子"，我先把头脸蹭到的油膏着实擦了擦，换了一套带面罩的防化服穿在身上，然后带着其余三人把裹尸布扯成一条一条，又用刀将消毒柜劈成若干木条。一番忙碌之后，终于制作了十几只简易火把，并将其中一支点燃，算是暂时缓解了我们盲人骑瞎马的艰难处境。

火把的照明范围可比火柴大多了，众人都觉眼前一亮，只见墙壁上有应急灯以及各种管线一应俱全，不似楼上除了砖头就是钢筋水泥，不过这些设施早已失去电力不能使用了，地下室虽然阴森冰冷，但空气畅通甚至好过地上建筑，想来是有过滤通风的特殊构造。

我们刚刚点了火把，正想仔细察看地形，以便谋求脱身之策，身后

巨大的焚化炉中突然猛地一震，里面似乎有一巨物要破炉而出，我知道可能是在烟道中所见的东西，但不知它究竟是个什么，好在炉膛都上了栓，任它再大的力量也撞不开，虽然是只闻其声，未见其形，也觉得声势骇人，实是非同小可，不免担心坚固的炉门会被撞坏。

我举着火把四下里一看，焚尸间里没有多余的门户，仅有一条直直的通道，便招呼众人：“虽然咱们东山打过熊，西山宰过驴，可敌进我退，好汉不吃眼前亏，先撤。”说罢带头进了那条通道，通道的地面是水泥斜坡，可能是为了便于用滑车推送尸体而设计的，尽头处又是一道完全闭锁的厚重铁闸，内部没有能够开启地开关。

我们用力推了推拦在通道处的铁闸，如同蜻蜓撼柱，纹丝不动，我和胖子气急败坏地骂道：“这该死地地方是谁设计的？竟把所有开启门户的开关都设在外面！”

这座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的建筑物，简直就是一个钢筋水泥和铁板组成的闷罐，唯一没有阻拦的烟囱口还不能出去，再找不到出口可就眼睁睁要被困死在这里了，众人无奈之余，只好退回焚尸间继续寻找出口，可四壁坚固并常，拿炮轰都不见得能把这座楼的墙壁打透，更别说我们手里只有一只老掉牙的猎铳了。

这时焚尸炉里的声音已经没有了，我轻手轻脚的走到炉静，附耳贴在炉门上侦听，里面似有巨物蠕动摩擦炉壁之声，我对其余的人做了个禁声的手势，带领众人来到墙角小声商议。

眼下处境虽然担忧，但并没有直接的危险，我们还有足够的时间商量如何离开这座鬼楼，我告诉三个同伴等人：“炉膛里确实有东西，好象是什么野兽，我估计可能是只独眼巨蟒，可能在我往烟道外爬的时候，被我惊动了，打算下来伤人，结果也困在炉内回不去了，炉壁上都是煤灰油膏，不一点点刮净了就算有三头六臂也甭想上去。”

丁思甜父母从部队退伍后，都分配到了自然博物馆工作，她知道许多生物习性，听我说关在焚尸炉中的可能是巨蟒，便摇头道：“应该不会，环境所限。在位于草原与大漠之间的荒野不会栖有大蟒。”

老羊皮插嘴说：“我早说过，可你们就是不把我来信，那是龙王爷啊，咱们这回闯下天大的祸端了，不单吃了水里的龙子龙孙，竟然还把龙王爷被困在里面了，怕这铁壳壳也难把它来挡……”

我心想对老羊皮这号觉悟过低的贫下中农，说什么全不顶用，那简直是对牛弹琴给驴唱曲，纯属瞎耽误工夫，他太认死理，我也实在懒得再跟他解释了，眼下的情况可以说是坐困愁城。不得不做最坏地打算

了，再楼上楼下的折腾，也未必能寻到出路，可总不能眼睁睁在这干等着，能熬到什么时候算一站呢？

我想到这心中有些焦躁，就不耐烦地对老羊皮说：“哪里会有什么龙王爷马王爷？扁担横在地上，你都不知道念个一，怎么就偏信这些捕风捉影的传说？”

丁思甜劝我说：“八一你别总说老羊皮爷爷不好了，他这不是迷信而是是朴素的阶级感情。咱们知青插队都是来向贫下中农再教育的，不是来教育贫下中农的，我爸爸曾经说过中国历史上，最苦地就是农民了，他们一辈子受剥削，面朝黄土背朝天，老牛力尽刀下死，可在中国最伟大最有承受力和最具有忍耐力的也是农民，没有农民也就没有中国地历史了。”

我被丁思甜一说，顿时冷静了下来，也觉得虽然没说什么过头的话，但确实不该对老羊皮这种态度，俗话说好言一句三冬暖，恶语半句透骨寒，可是当着丁思甜的面不太好意思认错，只好个打个马虎眼，对众人说道：“这两天没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回去一定补上。”

胖子在旁边借机挖苦我说：“回去后你还要带头做自我检查，认真学习文件，跟紧形势，批判你自己内心深处的右派思想，自觉的改造你那套资产阶级世界观，并且要交代清楚你的历史问题，出身问题，以及是怎样产生名利思想脱离革命队伍，从而走上白专道路的，你不要以为你不交代组织上就不清楚了，组织上对你的情况那是完全掌握了的，现在是给你个机会让你自己交代出来，是为了挽救你对你宽大处理，你最好悬崖勒马，千万不要自绝于人民，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说……”

我打断他的话说：“你个胖子要不去当反动组织地黑笔竿子，真是浪费了你这身胖肉，咱们给关在这不见天日的水泥棺材里，你竟然还有心情扯蛋？我他妈说什么了我就自绝于人民？”

胖子说：“能快活时先快活，得便宜时且便宜，发愁着急有什么用，不是照样出不去吗？依我看咱们就云准备打持久战吧，估计过两天那个老倪看咱们还不回牧区，他总该派人来找咱们吧？等他们找到这的时候咱们就能出去了。”

丁思甜说：“怕就怕他想替老羊皮隐瞒责任，想尽可能多给咱们争取几天时间，那样的话咱们没吃没喝，能在这里支持多久？他们又要花多少时间才能找到这里？”

我听到丁思甜说到没吃没喝，突然灵机一动，想出一个主意，对胖子和丁思甜说：“我倒有一损招，你还记不记得咱们在砖窑烤小猪解馋的

事，不如咱们从二楼扔下火头，把这焚尸炉来个再点火，不管里面关着什么东西，也一把火给它化成油烟了。”

此言一出，众人齐声称善，可见当事者迷，就一直没想到这个办法，只要设法犯焚尸炉再次点火，不仅能烧死炉中的东西，还能利用火焰清除烟道中的油膏，那样就能从烟道里爬出去了，只要能爬出去一个人，便可从楼外打开封闭地铁闸。

大伙刚要展开行动，胖子手中的火把就燃尽了，为了尽可能地节约光源，我们虽然准备了十几根火把，但只是一根快烧光了才点下一根，想到脱身的办法过于兴奋，竟然忘了接续火犯，丁思甜赶忙取出火柴盒想要点火，可就在这个时候，忽听黑暗中悉娑有声，好象有人走动，发出声音的地方似乎是在焚尸炉的炉门处。

这楼中除了我们四个活人之外，哪里还有别人？这里甚至连老鼠都没见到一只，我以为是老羊皮摸黑去到那边，赶紧用手四处一拍，老羊皮、胖子、丁思甜，一个不少都在身边，黑暗之中怎么突然多了一个人？或者是多出来了一个……鬼？

第二十四章 锦鳞蚺

黑暗中那轻微的响动使我们觉得毛骨悚然，多出来的那个人究竟是谁？他在焚尸炉前想要做什么？我产生了一种非常不祥的预感，难道有人想把那焚尸炉的炉门打开？那样的话后果将不堪设想，但地下室的一片漆黑之中，我们目不见物，也无法采取行动，我只好低声招呼丁思甜快划火柴点火把照明，可她此时也是十分紧张，连划了两下都没能够将火柴划着，心中不免有些慌乱，于是手中加力，没想到哆哆嗦嗦地用力过大，竟然把盒中仅剩的几根火柴全撒在了地上，这时就听得炉门铁栓“叭嗒”一声，被干净利落地打开了。

火把灭了，黑暗冰冷的焚尸间里连一丝一毫的光亮都没有，我们四人又都聚在一起不离半步，这时听得远处炉膛铁栓声响，尽皆惊骇讶异，心中当时就生出一个念头：“闹鬼！”

地下室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但我心知肚明：“那焚尸炉的炉门一开，困在里面的东西就会被放出来，斗室之内万难抵挡。”当下也顾不上害怕了，在黑暗中寻声冲了过去，想在炉门打开之前再把它重新关上。

可焚尸炉前横着几台推尸的滑车，这车又唤作“太平车”，刚刚我们还说起为何以太平车来命名，大概是人死之后便得解脱，世间俗事全部被抛在了身后，平平静静的脱离苦海之故，可万没料到太平间里不太平。尤其是黑灯瞎火目不见物，只冲出两步，便撞在了堆尸车上，脚下又被散落在地上地裹尸布绊个正着，一个踉跄摔倒在地。

只听已被拨开铁拴的炉门“咣铛”一响，随着刺耳的蠕动声。一团鬼火从炉中飘然而出，在此同时身后火光亮起，丁思甜终于用手中唯一的一根火柴。将裹尸布困成的火把点然了，我趴在地上，借这火光往前一看，焚尸炉的炉门赫然洞开，从炉内探出个头方口阔，目光如镜地三角脑袋。那物瞎了一只眼，仅有的独目犹如红烛，全身都被焚尸炉内的煤灰蹭得墨黑，由于火把地光亮所限，也看不清它究竟是个什么怪物。

那独眼怪物在烟道里被困得久了，见人就扑，黑乎乎的身体好似生满了鳞甲，一动起来带着一阵腥风。我见势不妙，来不及起身站起，就地滚进了一张停尸的铁床底下，头上恶风响动，铁床好似风卷残云，雨打落叶般被撞得飞了出去。

我见失了铁床作为屏障，只好跌跌撞撞地起身躲闪，这时在我身后

的胖子和丁思甜等人都看得呆了，铁床落地一震，他们才回过神来。又点了两只火把。在旁拼命摇动着想把那怪物驱退，我稍得喘息。发现焚尸炉里钻出的怪物，全身都是尸膏油腻之物，唯有以火退之，百忙之中招呼胖子快些上亮子。

胖子虽是个万事都不在乎的莽撞之辈，但他非同一般之人，怎么说也是将门之后，自幼单挑群架身经百战，打架心黑手狠豁得出去，上初中地时候就敢伸手抽高中生的耳光，心理素质超常过硬，按照丁思甜在大串联中对他的评语来说，他不仅具备完善成熟的斗争理论，更可贵的是他拥有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气魄与精神，说白了其实就是这人除了打架，干别的任何工作都不合适。

此刻我一招呼胖子用火，他立刻明白了我的用意，跳上一张停尸铁床，凭借着居高临下，将手中火把对准那凶光闪动地黑影投了过去，可那物来去如风，鳞甲呼啸声中闪身躲过，胖子的火把掷了个空，我缩身躲在角落中看得真切，见火把将要落地，急忙鱼跃而起，在那火把落地之前按在手中，再次对准那怪物移动的方向掷出。

那个方向正是一处死角，我满拟一击必中，让它再也无从逃遁，可火把只不过是木头条缠着裹尸布，再抹了些我爬烟道时蹭在衣服上的黑油，动作幅度稍大火光也就跟着变暗，顷刻之间被我和胖子扔了两个起落，火把上的火焰已被风带灭，只剩个木头条子投在了墙角。

在这瞬息之间，焚尸炉中蹿出的怪物已经在地下室中转了半圈，象团黑色的旋风一样冲到了丁思甜面前，这时丁思甜正忙着同老羊皮点然其余的火把，以便支援我和胖子，她和老羊皮都在地下室的另一端，万没想到会象疾风骤雨般来得如此之快。

我和胖子都是血肉之躯，想冲过去替丁思甜抵挡一阵也来不及了，只好大叫：“用火把砸烂它的狗头！”丁思甜双手抡起火把横扫出去，飞溅地火星正好带在那怪物漆黑地身体之上，黑暗中“呼”地一下火头大起，好似点燃了一条火龙，悲鸣声中烈焰飞腾，只见丈许长的火龙缩成了一个大火球猛地向后弹出，它力量大得难以想象，又是垂死挣扎使出全身之力，撞得墙壁都摇了三摇，最令人意想不到地是这一下竟然撞在了地下室的水管，数条儿臂粗的水管都被撞裂，管道中黑水喷涌，顷刻间流得遍地都是，火球在地上翻滚两下就压灭了火头。

焚尸间内的给水管道是用来清污的，水龙头上还接着冲刷尸体的胶皮管子，水管内壁都生满了水锈，遭外力猛撞破裂，里面残留的污水都淌了出来，想不到这怪物误打误撞，竟被它把焚身之火弄熄了。

我和胖子借着这个时机，赶紧冲到老羊皮和丁思甜身边，对火又点了两根火把，四人往水管破裂处一看，心中都是一惊，原来那水管刚刚破裂，流出的污水浑浊不堪，但灭起火来却是立竿见影，随后淌出地水就干净了一些。那目光好似鬼火般的怪物被水冲刷，顿时现出原形，全身斑文有如古之锦绣，显得鳞甲变幻莫测，肛门两侧尚存后脚退化之迹，身体前粗后细。尾部更是细得如同钢针，可穿百般的线，原来是只喜欢居与树梢塔顶。吞捉鸟雁蝙蝠的“锦鳞蚺”，它仅在子午两时吐毒，平时虽然无毒，但筋力绝伦，能绞杀人畜吞而食之，这只早已瞎了一只眼睛。独目之中红丝乱系，凶光闪动射着寒星。

丁思甜的父亲曾经为博物馆捉过这种东西的标本，她在博物馆亲眼见过，我也听她说过此事，蚺类多栖丛林密集之处，在有蚺活动的地区，土人都说此物长如人臂，既能行而生风。常竖身而且追逐活人，被视为是淫龙地一种，又说蚺为蛇之最大者，其生性最淫，妇女一旦为其所缠，以尾入阴，则必死无疑，肉能入药，功效如神，蚺之尾骨被民间称为“如意钩”。成形后的形状极似铜钱。但只有雄蚺才有，如意钩能成形者罕见异常。万金难求，黑白各类蚺皆无毒，唯有“锦鳞蚺”能于子午前后吐毒，如果妇女中毒可按治蛇毒之方救治，但即使救治及时得当，也会留下后遗症。

丁思甜的父亲带人去南方丛林中捉蚺，有个当地小孩在旁观看，摸到了死蚺地胆囊，回家后就患上了缩阳症，遍求解救之方，都说无药可救，十岁之下的幼童阳具尚未长成，绝不能碰蚺的胆囊，否则阳具缩入腹中，蚺生几年，则阳缩几年，届期自出，除此之外，没有其它的任何办法。

我和胖子是只闻其名，却从来都未曾亲见，但一看它那钢刺般的尾巴巴，和一身光怪陆离的鳞甲，就知道多半是条锦鳞蚺，此物一向生于南国，北方草原大漠之间可从来没有，不知是不是日本鬼子弄来地。

老羊皮对此物更是连听都没听说过，只见鳞甲俱全非同凡物，还以为是独眼龙王爷下凡，心中彷徨无计，双膝一软就跪倒在地，想要磕头求饶，自言自语的道：“尊神莫要怪罪啊，我们都是放羊的老百姓，违法的不做，犯歹的不吃，一辈子不争名不争利，安分守己有口饭吃就谢天谢地了，尊神就饶过老汉和这几个知青吧。”

“锦鳞蚺”刚被火焰燎得惊了，蜷缩在地上微微颤动，有些不知所措，只把蚺头对着丁思甜的方向，似乎要蓄势待发，我知道势头不对，这家伙只要稍微定下神来，就会扑到丁思甜身上，伸手拉起老羊皮的后衣领，把他拽了起来：“它可听不明白您那套朴素的阶级感情……”

我们四人和锦鳞蚺在忽明忽暗地火光，与稀里哗啦的淌水声中，打了一个照面，虽然感觉这一刻极其谩长，时间都凝固住了，但实际上双方并没有僵持多久，锦鳞蚺就淫心大动，再也按捺不住，眼中红光一闪，竖起了身子，疯了似的朝丁思甜狂扑了过来，我一手举着火把，一手拉着老羊皮，本想让众人掉头从地下室往楼上撤，但眼见来不及了，只好全力招架。

我和胖子丁思甜三人同时举起火把组成了一道火墙封住那锦鳞蚺的汹汹来势，眼前黑风一晃，锦鳞蚺早就绕过火墙，转到了我们身后，我们后边就是个带玻璃门的空柜子，腥风晃动之间蚺头已从柜子上探了下来。

这时再想回头抵挡已然来不及了，我和胖子情急之中半蹲下身子，用后背一撞，将空柜子撞翻在地，白漆的木架子轰然翻倒，压在了那锦鳞蚺身上，我们刚一回头，锦鳞蚺已经将柜子绞碎，身子一竖从一堆玻璃木头的碎片中蹿了出来，它动作太过迅猛，带起了不少碎玻璃碴子，向周围四散飞溅开来，我们四人手中的火把被劲风一带，都险些熄灭，在这明暗呼吸之际，就觉得有几道寒光从面前划过，我和胖子将老羊皮与丁思甜挡在身后，脸上都被碎玻璃划了几道，觉得脸上有异，但并不疼，用手一抹，全是鲜血，伤口虽浅，但流血不少。

我和胖子一见鲜血，眼也红了，挥动火把对准锦鳞蚺投出，借着它躲闪之机，合力抬起一辆推尸的太平滑车，横将过来朝它压去，那锦鳞蚺游走神速飘忽来去，而且筋力悍猛，我们只是凭着手中的火把才能与它周旋几个回合，照这么下去一旦被它钻个空子，四人之中必有死伤，只有设法用铁车将它挤住，才能从一味躲闪回避地被动局面下摆脱出来进行反击。

我们咬着牙抬起太平滑车冲上近前，眼看就能压住它了，可锦鳞蚺地动作快得跟黑风一般难以捉摸，只见黑影一闪，太平滑车又砸了一空，锦鳞蚺被丁思甜身上的体香所引，也不合我们纠缠，躲过推尸车，捉空又去追丁思甜。

这时丁思甜已退到焚尸炉边，再也无处可逃，见锦鳞蚺扑到近前，不免吓得花容失色，好在她也是军人家庭出身，又当过红卫兵，这半年多在广阔天地中也没白锻炼，抡着手中火犯对准锦鳞蚺当头砸去，口里还喊着："打倒你个地富反坏右判特走资修地臭流氓……"

但锦鳞蚺全身生风，丁思甜的火把又如何阻得住它，黑风中锦鳞闪烁，当场将丁恩甜卷倒在地，我和胖子这时候就算插上翅膀飞过去也晚了，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地下室内一声巨响，烟火弥漫飞砂走石，不知

什么时候，老羊皮手中的猎铳响了，这枪声震得人耳鸣不止，焚尸炉前硝烟刺鼻。

原来老羊皮见了那好像龙王爷一般的锦鳞蚺，惊得体如筛糠，就算这尊神过来吞他，他也没有任何反抗的胆量，但一见丁思甜遇险，老羊皮就完全忘了自己的安危，一是因为他把丁恩甜看做自己的亲孙女，二来如果知青出了意外，那是对毛主席不负责，绝对属于重大政治事件，事到如个哪还顾得上这是哪路神神，想都没想举枪就打。

第二十五章 阴魂不散

这把鸭排猎铳是老古董了，时不时的哑火，这回也该着丁思甜命不该绝，枪声一响就把她的性命救了，虽然老羊皮担心火枪打到丁思甜，开枪的时候把枪口抬高了许多，而且这猎铳早已没了什么杀伤力，但喷烟吐火的声势惊人，绞住丁思甜的锦鳞蚺被猎铳震慑，放开丁思甜疾向后退，但它慌乱之中不辨方向，一头撞进了炉门洞开的焚尸炉里，我正好冲到近前，用后背顶上炉门，顺势拉上了铁栓。

四人劫后余生，呼呼喘着粗气谁也说不出话，一停下来我觉得全身冰亮，这才注意到衣服都快被汗水打透了，也不知是惊出的冷汗，还是剧斗中流淌的热汗，停了一停，我和胖子、丁思甜三人惊魂稍定，剧烈的心跳和粗重的呼吸终于缓了下来，唯有老羊皮一手举着火把，一手端着猎铳，龇牙咧嘴的一动不动，那副表情好象连胡子都竖起来了。

胖子过去先把丁思甜拉起来，看看她没受伤这才放心，又过去在老羊皮肩膀上一拍："行啊老爷子，不愧是贫下中农。"老羊皮被他一拍，一屁股坐在地上，满脸的茫然若失，似乎不相信刚才是自己救下了丁思甜。

再次被关进焚尸炉的锦鳞蚺连撞了数次，但那炉门足有半米来厚，任它力气再大也冲不出来了，可我仍然不敢怠慢，紧紧扶住炉门的铁栓没有撒手，因为我清楚的记着，就在刚才火把全灭没有光线的时候，有人把炉门打开了，那是除了我、丁思甜、胖子、老羊皮之外的第五人，正是这隐藏着的家伙放出了锦鳞蚺，要是再有这么一次，我们恐怕就没刚才那么走运了。看来这楼中肯定还躲藏一些东西，他是存心不想让我们活着走出去。要是不能尽快把这家伙找出来，我们此番绝无生机。

我知道焚化间中肯定藏这些什么，不把它找出来我们还有更大的麻烦，于是以后背顶住焚尸炉的炉门，把地下焚尸间用目光扫了一遍，可丁思甜等人手中的火把光亮不够，地下室地远端及各个角落仍是一片漆黑。越是看不清楚黑暗中究竟有什么东西，心中越是不安，那时候还没有密室幽闭空间恐惧症那么一说，但我们四人实在是在这水泥棺材里呆够了，尤其是这楼里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诡异现象，稍微仔细想想，心中便觉得发毛。

胖子出主意说："你们在底下堵着炉门，我上二楼去将火把扔进焚尸炉中，烧死那狗娘养的锦鳞蚺，免得它再出来耍流氓。"

我点头同意，一不做二不休，不烧死它也没办法从烟道里爬出去，这时丁思甜却拦住我们说："别烧，这炉中火大，烧了连灰都剩不下，锦鳞蚺身上有两件宝。一是尾骨上的如意钩，二是头骨上的分水珠，听说都是能起死回生的珍贵药材，咱们的牛和马怕是都找不回来了，损失已经难以挽回，可要是能把这两样东西带回去，说不定能被免于追究责任。"

我和胖子都怀疑如意钩之类的蚺骨是否真那么有价值，但总好过空着两手回去，至于怎么捉蚺，丁思甜曾听他爹说过，锦鳞蚺喜欢出没于树稍、塔顶等地势极高处，在那附近必有"观音藤"，只有用观音藤才能将它捕杀，不知这栋楼房左近是否生有这种植物，如果找不到就先设法离开这，再多带人手回来擒它。

我一转念之间，已认定此事绝不可行，对丁思甜说："不行，当断不断，必留后患，咱们务必现在就把它烧死，此物来去如风，人不能挡，万一再让它从焚尸炉中钻出来，咱就真该去见马克思了，另外这楼中除了烟道又哪有其余出口能够离开？"其实还有最重要的一点，这座搂十有八九是闹鬼的鬼楼，而且通过今夜经历的一系列事件，可以看出楼中的冤魂绝对是想把我们置之死地，从地下室内的空气质量来看，焚尸间出口处的铁闸，未见得是始终关着的，说不定同样是我们进楼之后才被封闭地，现在有几根火把照明倒还好说，一旦能烧的东西都烧尽了，楼中的亡灵再把焚尸炉打开，那可就真他妈是坟头上耍大刀，要吓死人了。

这个顾虑我实在不想直接对丁思甜等人讲出来，因为眼下大伙的精神压力几乎都快到极限了，但就算我不言明，其余的人此时也都能想得到其中利害了，于是打消了杀蚺取如意钩的打算，在当并的艰难处境中，只有先尽一切可能的生存下去才是首要问题，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我让胖子拿上火把到二楼去，并让丁思甜也跟去做个接应，点火之后立刻回地下室来跟我们汇合，胖子又找到掉在地上的康熙宝刀插在皮带上，举着火把大喇喇地就朝楼梯口走去。

丁思甜也随后跟着，可二人刚一抬脚，在经过我面前的时候，丁思甜就突然脸上变色，伸出两只手，把我和胖子从焚尸炉前拽了开来，我心中奇怪，刚想问她拽我做什么？但一转眼间，对这突发的情形已然明了，原来焚尸炉炉门的缝隙中，正冒出云团团黄色深的浓雾，锦鳞蚺能于子午二时吐毒，此时可能恰好是子夜时分，这毒瘴又猛又浓，在地下室没有空气流通的环境中凝聚不散，炉膛与楼样口相距不远，顷刻间都已被毒烟遮住。

我见黄雾浓得好似化不开了，猛然想起刚在这焚尸间里换过衣服，焚尸工的衣服都是连裤的防护服，帽子上有个简易的滤网口罩，可以防止被煤烟尸臭熏呛，因为那时候衣物是非常重要的财产，不到万不得已也不会舍弃，所以胖子等人并没有换衣服，而且挂在地下室角落中的，只有两套防护服，挂在楼梯口地另外一套已被毒气遮蔽。

我心想事到如今只有我戴上过滤口罩突破毒雾到二楼放火了，但是一摸衣服心中立时凉了半截，原来在同锦鳞蚦的混战中摸爬滚打甚是激烈。悬挂在防护服上的过滤口罩早已然脱落，早已不知去向了蚦毒走五官通七窍，毒性比之蛇毒更甚，眼见出口被毒雾封锁，我心知大势已去，同其余三人各自用手捂着口鼻，迅速向焚化间地远端撤退，这样的做法无疑是饮鸽止渴，越退离楼样口越远。

地下室中并不通风。虽然蚦毒形成的雾气自焚尸炉中散出来后，大部分凝聚在炉门附近，向焚化间纵深处散播的速度逐渐变缓，但毒雾仍然在渐渐朝我们逼近过来。

压抑的地下室中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室内地氧气越来越少。火把的火焰都变得更暗淡了，四人无计可施，唯有不断退向墙角，胖子忽然想起一事，冒冒失失的对丁思甜说：“我说思甜，咱们去见马克思之前，我还有件事没来得及问你呢，你看我跟老胡俩人，谁有可能跟你把纯洁的革命友谊进一步升华升华？”

丁思甜在我们身后，黑暗中我看不清她的神色，不知她在这种绝境中被问到此事，是害怕还是脸红，想到即将屈死在这阴森的焚尸间里，我也盼着临死前听听丁思甜的心声，可丁思甜却对我们说：“我……水……，你们快看管道里流出地污水！”

她的声音又惊又喜，仿佛在黑暗中见到了一丝光明，老羊皮举着火把往她说的地方一照，原来我们不知不觉中，退到了墙角铺设管道之处。被锦鳞蚦无撞裂开的迹水管，流出许多污水，这时已经淌尽了。地面上仍是积了不少黑水，积水处有十几个小小的旋涡，室内的积水都从这里渗了下去，由于排水孔多年未曾疏通，污水渗得很慢，如果不是水管破裂，觉难察觉到它地存在。

我们见有个地沟，简直就象抓到了救命稻草，胖子伸手在污水中一摸，喜道：“不象是地漏，是他妈一个铁盖子，我试试能不能给它揭开……”

我看蚦毒逼近，一刻也不容多耽搁了，便催胖子快些动手，胖子把铁盖那些排水孔上的污泥抠掉，伸进手指去用里往上拽，他两膀较力，

使劲向上拽了几拽，铁盖子跟生了根一样纹丝不动。

昏黄的蚆毒如烟似雾，我们所处的位置不消片刻就会被毒雾笼罩，现在已经开始感觉到呼吸困难，胸口气血翻滚想要张口呕吐，眼瞅着有条下水道，却无论如何逃不进去，急得众人连连跺脚，我灵机一动，想起这座楼盖得古怪，所有的门户通道要么封死，要么是朝外开，都跟梦尸炉的盖子一样，莫非这下水道也是如此？

丁恩甜也跟我想到了一处，她手指纤细，能伸进排水孔里，于是连忙蹲下身去伸手摸索，果然通过排水孔摸到内侧有个横插住的销栓，虽然生了锈，但还是有些松动，她顾不上手指被搓掉了皮肉的疼痛，连扯了几次，终于将铁栓扯脱，两边的排水铁盖顿时落下。

排水盖下是很深的排水沟，都是用大水泥管子连接而成地，我们哪里还管里面又潮又臭，即刻鱼贯而入，排水沟的高度将近两米多一点，我最后一个跳了下来，溅了一身臭水，想要把开启的排水盖关上，但刚才混乱之中，抽下来的铁栓已不知被丁恩甜扔到哪里去了，我不太甘心，但在老羊皮等人的催促下，只好做罢。

地下水道中的污水并不太多，但水泥管道底部是一层漆黑恶臭的烂泥，极是泥泞不堪，里面还有许多潮虫被人惊吓了，来回快速爬动，环境虽然恶劣，但毕竟还有水流运动，不存在致命的沼气，只是很容易被烂泥滑倒，水路两端都看不到头，更是分辨不出方向，按说这接近漠北之地水源稀少，为何荒废多年的水泥管中还在排水，这点实在是让人猜想不透，只好不再费神去想，眼下只有走一步看一步了。

我指着上水处对众人说："我看条条大道通北京，咱们就随便捡一边走吧，不管怎么说，总算是从那楼里出来了，我就算在下水道里被泥熏死，也绝对不回那鬼地方了。"

虽然下水道中与焚尸间没有绝对的隔离措施，但蚆毒毕竟有其极限，只要空间地纵深够大，便不必担心会中毒了，在狭长的水泥管道中，四人顺路前行，虽然前途渺茫未知，但毕竟无远离了那充满怨念迹的焚尸炉，心头的压力多少减轻了一些，我和胖子、老羊皮不住口的称赞丁思甜，要不是她刚才的勇敢表现，大伙都得被毒死了，那种死法简直是死在纳粹毒气室里的犹太人，可连个收尸的都没有，实在是太惨了。

丁思甜说："我最崇拜的是苏联当代英雄奥斯托洛夫斯基，我只不过希望能向他所说的那样，当一个人回首往事之时，不会因虚度年华而感到悔恨，也不会因碌碌无为而感到羞耻。"

我学着电台里的朗诵腔儿，对丁思甜开玩笑说：“当我回首往事之时，我不会因为没从焚尸炉的烟囱里爬出去而感到悔恨，也不会因为钻过臭气熏天的下水道而感到碌碌无为。”随后正色对众人说：“咱们去路未卜，不知前边还会发生什么，大伙都得打起精神来，这万里长征才刚刚走完了第一步……”

胖子接着我的话感叹道：“今后的道路会更漫长……”丁思甜说：“所以咱们才要节约闹革命，点两支火把太浪费了，只用一支好吗？”

丁思甜说完就将手里的火把弄熄了，总共只绑了十来根简易火把，现在只剩下了四五支，而且每支燃烧的时间非常有限，都算上未必能烧半个小时，实是不知能否撑到爬出阴沟之时。

第二十六章 僵尸

这时四人队伍里，只剩下老羊皮手中唯一的一根火把照明，他举着火把走在中间，我发现老羊皮比先前精神了许多，可能不是因为他吃鱼吃多了，我想他在焚化间中开枪救了丁思甜，这事虽只是在举手投足之间，换做我和胖子开这一枪连眼都不会眨，但对老羊皮来说，那等于他战胜了自己，也解开了他心里的那个死结，当年就是因为他一时懦弱，没去救他兄弟，恐怕这些年都生活在那件事的阴影里。

我一边思潮起伏，想想老羊皮的事，又想想焚尸炉附近的那些异常情形，一边深一脚浅一脚的跟着众人往前走，无意间看了一眼墙壁，胖子背着康熙长刀走在最前边，然后是举火照明的老羊皮，其次是丁思甜，我走在最后，四人呈一字队形，走得十分紧凑，由于作为阴沟的水泥管道非常狭窄，所以火光显得比在地下室里明亮得多，我们的身影清晰地映在弧形水泥壁上，四人一走一晃，壁上的人影也跟着晃动起伏，但我发现水泥壁上并不只四个身影，不知从何时开始，我身后还多出一个黑影。

那个阴影沉默跟在我们身后，正好处在火光映照范围的边缘，随着老羊皮的走动，火把被气流带动得忽明忽暗，最后的黑影也影影绰绰的时隐时现，我觉得头皮阵阵发麻，心道不妙，怕什么来什么，这是焚尸间里的那个幽灵阴魂不散地跟出来了，我没敢声张，稍稍放慢了脚步，侧耳听着背后的动静，可身后除了一股直透心肺的恶寒之外，哪里还有半点声响。

我发觉水泥管壁上多了个影子，心想这可真叫破裤子缠腿，竟然阴魂不散的跟到这里，但侦听身后动静，却绝无声息，好象我们四人身后，除了多出个鬼影之外，便根本不存在任何东西了。

我未敢轻举妄动，心里揣摩着那鬼影的意图，它显然不能直接至我们于死地，这是什么原因？很可能老羊皮的康熙宝刀真能僻邪，轻过战阵杀过人的兵器，自身便带着三分凶气，杀得人越多，刀刃上的煞气越重，虽然康熙皇帝御驾亲征，未必就上阵厮杀，但皇家禁中之物非比寻常，那鬼影可能正是对此刀有些忌惮，这才间接的对我们下手。

这些念头在我脑中一闪，脚下却未停步。只见老羊皮手中火把即将燃尽，如果不趁现在还有光亮的时候看个究竟，再拖下去对于我们会更为不利。我心中虽然发怵，但不得不硬着头皮回头去看个清楚，不彻底

摆脱掉这焚化间亡灵的纠缠，我们恐怕就逃不出去了。

我出其不意，猛地一转身，满以为能看见些什么，然后招呼胖子抽刀驱鬼，不料却扑了一空，面前只有漆黑漫长的排水管，别说鬼影了，连只潮虫、蟑螂一类的虫子也没有半只，墙壁上的阴影几乎就在我转身地那一瞬间消失了，只剩下在黑暗里发臭的空气。

我望着排水管的深处，心口砰砰直跳，我能感觉到，就在那看不见地黑暗处，确实有双怨毒地眼睛，往那边一看，就觉得全身起鸡皮疙瘩，一股寒意直透胸臆，但凭着一只火把的光亮，我们毫无办法。

我正踌躇之间，老羊皮等三人却被我刚刚突然转身一跳的动静吓得不轻，还以为身后出了什么事情，都停下来云回头深张望，他们看我直勾勾地盯着排水沟的黑处发愣，还以为我在焚尸间里惊吓过度，急忙拉着我询问端的。

我心想："要是说刚才发现背后有个鬼影跟着咱们，岂不打草惊蛇？不如暂不明说，见机行事便了。"与是只对众人说："在这臭水沟里走了许久不见出口，不免有些担心，所以就停下来查看地形。"

丁思甜安慰我说："这排水管道又长又深，想必地上除了那藏着焚尸炉的三层楼房外，应该还有许多建筑设施，那样的话，总有其它水路与此连接，污水最后都会汇合至一处，咱们一直走下去，早晚会见到出口。"

我点头称是，坚持到底就是胜利，从早晨出发寻找牧牛开始，直到现在已经过了子夜，这一天真是过得万分艰难漫长，但找不到出口，就不到松懈的时候，还要提高警惕继续前进，于是我让老羊皮换了只新火把点上，又问胖子要了康熙宝刀，四人强打精神继续往前走，我仍然断后，随时随地留心着身后地动静，可这一路下去，却再没出现什么异状。

火把消耗地速度超出了我们的预计，再不从臭水沟里爬出去，一旦没了光亮，就更没希望离开这里了，我们不得不加快移动脚步，想不到走出不远，就见在那道被填补的水泥管壁前方数米处，被一道铁栅拦阻住，铁栅底部被大锁锁了，一团锁链半坠在水中，铁条都有鸡蛋粗细，这里头顶处有个布满了排水孔的矩形铁盖、但太过狭窄根本钻不出去，加上又被从上边锁住了，根本不可能从底下推开，见此情形，我们心中立时凉了半截，这回完了，前边已经无路可走了。

老羊皮蹲下身在铁栅下的黑水里摸了摸，忽然喜道："莫急，我那把刀子是御用的宝刀，这么多年了，钢口还是那么锋利，铁条虽然割断，

但锁头扣住的那段铁链浸在泥水里，已经锈得变色了，用刀切断又有何难？”

我闻言心中一动，也去检视被锁头锁住的铁链，铁栅上本无装锁的位置，只在外侧有个能够活动的铁拴，可能当时是临时装的锁链，所以滑落在了底部，坠入泥水中的一段已经锈蚀透了，而且铁链也比铁栅细了许多，康熙宝刀仿蒙古长刀形制，是件背厚刀重的马上战利器、虽不能削铁如泥，但斩开生满了锈的铁链，倒是不难，连忙让胖子和丁思甜把住铁链，瞅谁了抽刀剁去，手指粗的生锈链条迎刃而断，再视刀刃，没有半点崩口。

众人齐赞刀快，合力推开铁栅，前面数步开外，又有一处十字通道，其中一侧太窄，另外两边分别有一道可以排水的铁闸门。但在我们这一侧便可开启，看来这里已经是属于另一片不同的区域了，打开其中最大的一道铁门之后，我并没急着进去，想起不久前被反锁在焚化房内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感觉，至今都让人后怕，幸亏那里是焚尸炉而不是监牢，否则就算有排水口也肯定钻不进人。吃一堑。长一智。这回在门口就将闸门开关破坏，万一前面出不去。还不至于绝了归路。

我们再三确认了数遍绝对不会被反锁住之后，这才迈步入内。但接下来仍是管网交错不见尽头的臭水沟，我们觉得排水管道长得没有头，实际上很可能是一种错觉，由于环境腐臭狭长，身体疲惫不堪，走起来又格外地缓慢，所以才会产生这种感觉，在行出一段距离之后，管道两侧终于开始出现了一些更加窄小地分支排水管，但这些排水管道的直径，都不过一个篮球大小，只有老鼠和蟑螂能钻进去，还有几处都些窄小的长房形水漏，也都钻不得人，管道外也全是黑漆漆的，看不出是什么地方，想来并非所有的区域，都设有焚化间那么大的排水盖。

我走在队伍的最后，对下水道中地形地变化并未十分留意，这些交给丁思甜等人就足够了，我把注意力都集中在了背后以防不测，这时前边的丁思甜突然停了下来，我毫无准备，险些撞在她身上，定神一看，原来前边的胖子和老羊皮都已停步不前，我刚要问他们出了什么事，但借着队中火把的光亮，就己发现果然事出有因。

在胖子前面很近的水泥管壁上，有个漆黑的圆环，差不多有水缸口的直径大小，其环线一周的形状里出外进，并不算规则，在火光映照之下的灰白色水泥墙壁上有这样一个黑色圆圈，显得格外显眼，火光明暗闪动中，只见水泥壁上那漆黑地圆环竟似微微蠕动，胖子一眼瞅见，以为是条黑色地水蛇蜷在墙上，随即停了下来。

我心想水蛇里有没有黑色的都不太好说，何况水蛇怎么可能盘成一

圈贴在墙上？就算是蛇有那么长，它也不会那么细，这里更不可能有泥蚯，可并非是我们看错了，墙上的黑环不是淤泥涂抹的痕迹，确实是在动的，虽然动作幅度极小，如果不仔细看都可能被忽略掉，会以为那仅仅是用黑泥所涂抹的环形标记。

这个黑色的圆环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待到看清绝不是盘成圈的水蛇蚰蜒之后，四人走近两步，对着墙壁云细加深打量，都不由得全身一震，感觉头皮都炸了起来，水泥墙上有一圈缝隙，里面爬出爬进的全是蟑螂，小的比芝麻粒大不了多少，都是刚长成的小蟑螂，这环形裂缝被它们当作了巢穴，刚好绕了一圈，火光暗淡中如果离得稍微远些，肯定会以为是墙上有个蠕动着的黑色圆环。

丁思甜看得恶心，想要立即离开，继续前行寻找出口，我拉住她说："地下水路跟迷宫差不多，咱们连方向都不能辨认，火把也快用光了，再走下去哪里是个尽头，这墙上的环形缝隙好生突兀，说不定是条暗道。"

胖子也说："肯定是这么回事，用屁股想都能想出来，水泥管子上哪那么容易出现形状如此规则的豁口。"他早就在恶臭的阴沟里呆得憋闷难熬，说罢也不再仔细观察，抬起脚了，照着水泥环状裂缝中间的部分，一下下狠狠端去，震得缝隙中的无数小蟑螂纷纷逃窜。

这块水泥墙并不太大，环形的缝隙是从内侧被人凿开的，以至于并不太严密的接缝里面爬满了蟑螂，水泥块被胖子喘得脱落下来，大小蟑螂满墙乱窜，老羊皮赶紧挥动火把将它们远远驱开，水泥后是条以人力挖掘的低矮隧道，内部高低起伏很不规则，只有双膝着弓起身子，才能费力地爬进去，我好奇心起，欲穷其密，于是接了火把钻进去探了探，这条隧道仅有七八米长，尽头处向上有个被地砖盖住的出口。向上一推就能揭开，我探出头去看了看，出口是在一处房间的床铺底下，屋里杂七杂八的摆放了许多事物。

丁思甜等人在后边招呼我赶紧出来，我怕她担心，没及细看，只好先倒退着爬出隧道，把所见情形对众人讲了。在臭水沟里走了多时，人人都觉憋闷恶心，都快被活活熏死了，即使有个通道通进一间房屋，不妨先进去透口气，而且那房间里似乎有许多应用之物，说不定能找到食物和照明工具，那样便多了几分活下去的指望。

当下众人一致同意。仍是我最先爬了进去。开始的时候，我以为这里是处监房，而这下水道中的缺口，是被关押在里面的人越狱用地，可在我从那床底下探出口来看的时候，就否定了自己的判断，监房绝不会是这样，我揭翻头顶的地砖和床铺，把其余无三人一个个拉将上来迹，

众人举火环顾四周，都觉得十分诧异，这里虽然是地下室，但显然配备有完善的通风孔，空气流通，完全没有让人胸口发闷的感觉，房中是典型的欧式风格布置，甚至还有个装饰用的壁炉，虽然身处斗室，却让人有种置身异域地错觉，这里生活用品一应俱全，墙边有摆满了书籍的书架，但电路早就断了，电灯都已不能使用。

丁恩甜见屋里摆着个装饰用的烛台，上面还插着几根完好无损的蜡烛，就过去拿了起来在火把上接了火，然后举着烛台好奇地四处打量，不知不觉走进了外屋，胖子见架子上有几瓶洋酒，正好口渴难耐，抄起来就灌了几口，老羊皮更是没见过世面，不知道胖子喝的东西是什么，就向我打听那玻璃瓶瓶里装的是甚？

我刚要回答，却听已走到外间屋的丁思甜一声惊呼，我们三人闻声急忙抢步过去接应，丁思甜见我们赶至，赶紧惊恐地躲到了我身后，我们不用问也知道她是见了什么可惊可怖之物，接过烛台往这间屋中一照，也是吓了一跳。

胖子口里还含着半口洋酒没来得及咽下去，当时噗地一口把酒全喷了出来：“这怎么有只死猴？”老羊皮颤声说：“憨娃可别乱讲，这哪里是猴，我陕西老家那边荒坟里最多这种东西，这是……是……是是是……”他此时也是惊慌无主，说到最后就“是”不出来了。

我见外屋的木椅上仰坐着一具高大地男尸，尸体穿着睡袍，身上水份全无，已成僵尸，紫色的枯皮上生出一层鸟羽般地白毛，下半身则生兽毛，卷曲锋利的指甲生长不断，已经打了弯，五官狰狞，张着个嘴死不瞑目，由于人死后尸毛滋生，相貌都已经辨认不清了。

我替老羊皮说道：“是具僵尸，谁也别碰它，活人不碰它它就乍不了尸。”胖子不信：“你怎么知道是僵尸？难道你一摸它就能蹦起来？又胡掰想吓唬我是不是？”

我只注意着眼前这具古怪地尸体，对胖子的活充耳不闻，以前也没亲眼见过僵尸，但据说就是这个模样，烛光中我见那僵尸面前书桌上，有几张写满了字地发黄纸张，说不定那些纸是这死尸临终所写，说不定对我们逃离此地有所帮助，于我是把烛台交给胖子，让他举着照明，我捂住口鼻小心翼翼地走尸体跟前，伸手把那几张纸拿了起来，然后赶紧退开。

我让胖子和老羊皮盯住死尸和蜡烛，一旦有什么异动，就赶紧退回下水道，随后举起发黄的纸页一看，上面密密麻麻的全是俄文，我俄文水平实在太低，只好让丁思甜看看写的什么，里面是否存在有价值的信

息？

丁思甜快速翻看了几页，随口给我们翻译了几句，我越听越是惊心动魄，原来这是一位被日本人软禁的俄国科学家，被迫在这秘密设施中参与一项行动，这些信纸是他生前的遗书，遗书里面提到了许多令人难以想象的事实，日军从这百眼窟中，挖出了一些不得了的东西。

丁思甜的俄文很久没拿起来过了，临时抱佛脚难免生疏，读起这封遗书来稍稍有些吃力，我让她别急，坐在里屋慢慢看，有眉目了再告诉我里面的详细内容，然后我跟胖子和老羊皮三人一商量，这具僵尸死后状况太过蹊跷，留下它必有后患，咱们要想在这里暂时休整，守着个死人也提心吊胆的难以安心，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先把尸体处理掉。

第二十七章 龟眠地

胖子说："这还不简单？拿刀剁了他的脑袋，要是还不放心就再切个大卸八块，然后往下水道里一扔。"老羊皮则说："在陕西发现僵尸一定要用火烧，焚僵尸前还必先覆以渔网，免得其煞入地为祟。"

我对老羊皮说："在东北山区也有类似的说法，不过那是说的吊死鬼，凡是吊死人的地方，掘地三尺，必可发出形如煤炭的一段黑物，那就是吊死之人临终前留下的一口怨气，若不掘出早晚都要为祟害人，不过我倒没亲眼见过。"

没有人希望自己死后变成这般模样，将产生尸变的僵尸毁尸灭迹，于人于己都有好处，但至于采取何种灭尸的方法，是焚烧还是碎尸？以及这尸体何以会变得如此诡异狰狞，竟然上半身生鸟羽，下半身生兽毛？不解其中缘故，我还不想立刻轻举妄动。

据我所知，一个地方出现僵尸，不外乎有几个原因，首先是风水变异，人死后尸气不得消散，日久郁为枯腊；其次是临死前为了防腐，自行服食慢性毒药，或是死后灌腊注汞，尸体里有水银的僵尸，尸身上必有大片黑癍，若是以民间所流传的秘方在生前服用砒霜铅汞混合之物，尸体会有发霉的迹象：还有一种是出于电气作用，尸体表层死而不腐，遇生物电或雷击而起，追扑生人。

这三者是最为常见的原因，还有些比较罕见罕闻的现象，例如尸体为为精怪依附，或是死因离奇，还有在风水环境独特的地方，也会让死者尸体历久不腐，皮肉鲜活如生，但那种洞天福地般的风水吉壤实在太少见了。

我掏出《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翻了翻，找到一段"龟眠之地"的传说，书中记载，当年有人在海边，见到海中突然浮出一座黑山，再细观之，原来是数十只老龟，驮负着一头死去的巨龟自海中而出，这些老龟把死龟驮至一处山崖下地洞穴里藏好，这才陆续离去游回大海，偷偷看到这一切的那个人，擅长相地择穴之术，知道此穴乃是四灵所钟。洞中"龙气冲天"，其时正好他家中有先人故去，于是他探明洞中龟尸的特形后，把自己的先人不用棺椁裸身葬入其中。此后这个人飞黄腾达、平步青云，成就了一方霸业。那处龟眠洞日后就成了他家宗室的专用墓穴，数百年后龙气已尽，地崩，露出尸体无数，当地人争相围观，所有尸身皆生鸟羽龙鳞，被海风吹了一天一夜之后，全部尸体同时化为乌

有。

当年看到这段记载，我颇有不以为然，也没太留意过，但眼见这地下室中的僵尸生有鸟羽正与《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记载相同，心中也觉得骇异，许多年后我才知道其中的真相，原来有某些环境特殊的地方，有种滋养尸体保持不腐的微生物，但时间长了就会让尸体产生变异，在这类地方折根树枝插在地上，树枝上的树叶能够数月不枯，在古代，这样的地区就被风水先生视为“吉壤”，有无数人穷其一生，踏遍千山，就只为了求得这么一块风水宝地，却不可得。

老羊皮和胖子见我翻着本破书，半天也没拿定主意，就一个劲儿地问我，我将《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合上说：“我也是急学急用，活学活用，没有太大把握，这僵尸之所以会变成这样，很可能跟这地下环境有关，咱们既没渔网，也没有黑驴蹄子，但咱们有床单，想除掉它只能给它裹起来，用洋酒浇上去烧。”当下带着老羊皮和胖子，三人找些布将口鼻蒙了，手上也都缠了布，又从里屋的床上扯下床罩，将木椅上的俄国僵尸裹了，拖进下水道中。

我让胖子拿来几瓶洋酒，我们不知道这是不是俄国人喜欢饮的沃特加，但酒性确实很烈，碰碎了瓶口，把酒都泼在尸体上，我怕酒倒得不够烧不彻底，想把剩下地几瓶也都倒上，胖子心疼起来赶紧劝阻：“老胡咱们可要节约闹革命啊，要勤俭办一切事业，差不多就得了。”

我只好做罢，用手中火把点燃了尸体，火苗噌地窜起一人多高，烧得辟剥有声，火光中那被裹住地尸体被烧得筋骨抽搐，好象突然间变活了一样，好生令人心惊，我们硬着头皮云皱着深眉头在那盯着，烧了许久也只将尸体烧为一段焦炭，看来要想完全烧毁几乎不可能了，除非把它拖去焚化间，用大火烧灭才行，但烧到这种程度，也差不多了。

我们重新回到那俄国人的房间，丁思甜巳径读出了遗书中的大半内容，我们为了节约光源，只点了一只蜡烛，四人围着蜡烛坐在桌前，胖子给每人倒了一杯酒，这时众人地精神状态和体力都已按近极限，虽然这房间中绝非善地，但比焚尸间和下水道相比，已如天堂一般，我们需要借此机会稍事休整，顺便掌握一些有关这百眼窟的重要情报，然后才能制定脱离此地的计划。

我对丁思甜说：“吃急了烫嘴，走急了摔跤，咱们眼下完全没有头绪该怎样行动，所以要做什么也不用急于一时了，你给咱们仔细说说，这俄国人在临死静究竟写了些什么，里面的内容备不住对咱们有用。”

丁思甜定了定神，借着蜡烛的光线看着那几页纸，把她能读懂的部

分一点点翻译给我们听，但有些内容实在看不懂，也就只好暂时先跳过去不管，其中的记载大概是这样的：

日本关东军一个中队在呼伦贝尔接近漠北的区域神秘失踪，随着搜寻工作的展开，侦察部队在百眼窟附近无迹发现了一些神秘地超自然现象。百眼窟是位与大漠与草原之间的一片丘陵地带，地理位置和环境极为特殊，内部不仅林木茂密，而且山口处经常有人畜失踪，还有许多人传说在那里亲眼目睹过龙的存在。

当时日本与德国处在同一战线，纳粹一向信奉神秘主义，德国人从某一渠道知道了满盟地区的这一神秘现象，就对关东军提供了一些技术支持，希望关东军能对此事彻底调查，解开这一神秘现象的根源。

那时候日军的兵力，已难于应付过长的战线，正在着手准备全世界最大规模的细菌战研究机构，也就是后世中臭名昭著的防疫给水部队，写此遗书的俄国人是沙皇后裔，后流亡于德国，他不仅在医学领域有独到建树，同样也是细菌专家，常年被德国人软禁，后被纳粹借调给“关东军防疫给水部”下辖的波字研宪所，被迫在百眼窟协助一项秘密研究。

日本人在调查百眼窟的过程中。从地下挖出了一个巨大地山洞。洞底层层叠压着，有许多保存完好的古尸，尸体实在太多了，似乎永远也挖不完。最高处有具头戴面具装束云诡异的女尸尤为突出，经过专家勘察并与古籍对比，得出一个惊人的结论，这是传说中汉代的大鲜卑巫女，在那个巫卜昌盛的时期，这是一个被半神化了的人物，她埋骨之地龙气冲天，与兴安岭的大鲜卑山噶仙洞，同样被鲜卑人视为圣地，经常会在洞中举行埋石祭山地仪式，在鲜卑人的传说中，黄鼠狼是阴间的死神，这个藏尸地山洞，也正是地狱的入口。

这个所谓地“龙气”只在百眼窟的山口才有，它无影无形，时有时无，令人难以捉摸，能吞噬一切有人畜野兽，只有在阴云四合雷电交加之时，能看到山口附近有黑色的龙形阴影在云中翻滚，日本人认为，这就是当年鉴真和尚东渡，传播到日本的佛经中记载的“焚风”，这种象恶鬼一样的阵风，是从阿鼻地狱中刮出来的，被其吹到的生灵，会立刻化为灰烬，如果能掌握使用这种“焚风”，将是一种具有强大毁灭力的武器。

但人类在自然现象面前实在是太渺小无力了，根本不可能掌握这其中的奥秘，不过对于鲜卑女尸即使暴露在空气中也不会腐坏的现象，却可以在细菌领域进行研究，于是在山中建立了这样一个半地上、半地下的秘密研究设施，研究所内养殖了大量老鼠和蚰蜒之类的剧毒之物，当时在太平洋战场热带战区作战的日军，许多人被丛林里的毒虫毒蚂所

伤，所以研究所利用这里独特的自然环境，还特别建立了一个培养热毒物的试验区，运用藏尸洞土壤里的特殊成份进行解毒试验。

研究所建成后，随着发掘的深入，越来越多奇形怪状的尸体被从藏尸洞中掘出，百眼窟里突然闹起了鬼，一到晚上就见四处鬼火闪动，白天就开始起雾，山坡上云气变幻不定，其中隐隐若现如楼台宫阙形状，稍近之，郁郁葱葱，又如烟并庐舍，万象屯聚，既而视之，刚又全都不知所踪。

研究所里的日本人慌了神，因为鬼市的现象在日本也有，以为把藏尸洞里的怨魂都放出来了，于是从本土找了位阴阳师，按照他的指示在一栋研究楼内部，修建了一座隐蔽半地下的焚尸炉，所有的房间和窗户一律封闭，仅有的几个出口门户朝向也有特殊要求，然后把从藏尸洞里挖出的大量尸体，都送进焚尸炉中烧毁，他们认为这样可以镇住藏尸洞里的亡灵，也确实起了一些作用。

写这遗嘱的俄国人，整天生话在地下室里，只有需要他到现场工作的时候，才会让他离开地下室，日本人知道他就算逃回苏联也得被枪毙，所以对他的看管也不是很严密，但人身自由仍然受到极大限制，后来他结识了一位有反战情绪的日本医官，在那位医官的协助下，他了解了一些外界的情况，得知日本战败已成定局，并计划逃出这个魔窟，医官给他提供了地图和所有逃跑时需要的物品，当一切准备就绪的时候，他偷偷挖了条地道想从下水道里出去，结果挖错了角度，没能绕过铁闸，正当他准备再次挖掘的时候，有几个东北地区的胡匪，运送来了一口刚出土的铜箱，当天夜里整个研究所警报声大作。

写这份遗书的俄国人产生了一种很可怕的预感，警报声过后，外边就没了动静，他独自被关在地下室里也出不去，不知道外边究竟发生了什么，想挖新的隧道逃跑之时，发现自己的生命已经即将走到尽头了，于是他把自己的经历写了下来，希望有人能看到这封信，那口箱子极度危险……

遗嘱写到这里嘎然而止，连落款无日期迹都没能留下，显然那俄国人写到这就死了，我们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只能推测时间上很可能是苏军出兵攻打关东军前夕，所以突发事件之后，这座秘密研究所并没来得及被关东军销毁。

至于那口铜箱里装的是什么，它的危险又从何而来？这俄国人临死并究竟遇到了什么？我们目前都无从得知，不过他留下的逃生用品，正是我们所急需的，尤其是遗书中提到的研究所地图，另外他的遗书也解开了我们心中许多迷团，不过一来这俄国人所知有限，二来丁思甜翻译

得并不全面，研究所里面仍有许多秘密是我们所无法知晓的。

这时四人喝了些烈酒，加上身体困乏之极，都是一动也不想动了，本想稍微休息一会儿，就去找那俄国人的地图和工具，然后尽快从这逃出去，但丁思甜等人实在太累，没过多久，便都趴在桌子上沉沉睡了过去，老羊皮和胖子更是鼾声大作，我本想叫醒他们，但也觉得全身酸疼困乏，上下眼皮都开始打架了，明知道现在不是睡觉的时候，却自己说服自己，心想在这研究所中呆了一夜，就算这里有什么细菌病毒，该感染的也早就感染了，怕也没用，现在身体快到极限了，要是不先休息一阵，再有什么事情肯定难以应付，于是我打定主意，紧握住康熙宝刀，把心一横，趴在桌上睡了起来。

这一觉睡得七昏八素，也不知过了多久，我猛地醒了过来，桌上长长的蜡烛早已经熄了，室内黑暗无边，我刚一动弹，就觉得胳膊肘蹭到了餐桌上的一些东西，下意识地用手一摸，似乎是那具已被烧成焦炭的俄国僵尸躺在了桌子上。

第二十八章 俄罗斯式包裹

我在黑暗中摸到身前的桌子上，有些又硬又干的事物，用手轻轻一捻，就捻掉了一层象是煤灰般的碎渣，从手指传来的感触判断，那些碎沫里面是硬棒棒的死人骨头，摸到死人骨头倒没什么，可我明明记得早把那俄国人的僵尸，拖到下水道里烧成焦炭一般了，皮肉毛发都成了黑碳，就剩下些骨头烧不动，是谁把那烧剩下的尸骸拿到桌上来了？

我心中骇异万端，一时也无暇细想，眼前漆黑一团，桌上应该还有我们先前在房中找到的火柴和六头蜡烛台，我想先摸到这些东西上亮子，以便看个清楚，向前伸手一探，摸到的却不是什么火柴，而是又硬又圆表面还有好多窟窿的一个东西，仔细一摸原来是个死人的脑瓜骨，我的大姆指刚好按到骷髅头的眼窝里，手一抖赶紧把它甩到桌上。

这时就在那骷髅头落在桌面发出一声轻响的位置上，从黑暗中突然冒出两团绿幽幽的鬼火，我全身一震，觉得身体如同梦魇般僵在原地，心神完全被那鬼火所摄，整个人都象被掏空了一样，只声下行尸走肉般的一副躯壳，既不能呼吸也不能思考，我本不相信人有魂魄之说，但这时真真切切体验到了灵魂出壳究竟是什么滋味。

正在这魂不附体之际，怀中忽然一震，那康熙宝刀的刀锋在鞘中抖动鸣响，尖锐的嗡鸣之声震动空气。两盏鬼火般地目光随即悄然隐退，我就好象从梦魇中挣脱释放，“啊”地一声叫了出来，眼前一亮，只见自己好端端坐在椅子上，桌前的蜡烛燃得仅剩小小一节，兀自未灭，蜡烛周围散落着一些焚烧剩下的骨骸。

我冷汗淋漓。似乎是刚刚做了一场噩梦，可梦得竟然如此真切。桌上那俄国僵尸的遗骸赫然在目，这一切又显然不是梦境那么简单。我向周围一望，围在桌前歇息的其余三个同伴也都醒了，包括胖子在内的这三个人，个个出了一身冷汗。面孔苍白。不用问，他们刚才和我的经历一样。都险些在梦中被勾了魂去。

丁思甜胸口一起一伏地对我们说：“有句话说出来，你们可别认为我唯心主义。这……这屋里……这屋里跟焚化间一样真的有鬼，可能那口铜箱子里装着亡灵地噩梦？”

丁思甜心中发慌，胡乱猜测，但没有人反驳她的言论，刚才明明是想暂时坐下来休息片刻，但四人鬼使神差般地睡着了，又竟然做了同样

一个噩梦，俄国僵尸的骸骨又莫名其妙地跑到了桌子上，不是见鬼才怪，不过我觉得刚才心底感到地那股寒意似曾相识，意识到很可能不是那俄国人作祟，极有可能那焚尸炉里的鬼魂还一直纠缠着我们，我摸了摸怀中的长刀，心想多亏了此刀镇得住，否则就不明不白的送了性命，这些恐怖地事情，是否与遗书中提到地那口铜箱子有关？研究所的人好象都在二十几年前地某天同时死掉或是失踪了，这里究竟发生过什么？越是不明真相，越是使人心里觉得不踏实，众人都认为再也别多耽搁了，赶紧找出地图，然后速速离开这是非之地。

从那蜡烛的燃烧程度来看，我们这一觉睡了能有四五个钟头，虽然是在计划之外，头脑比先前清醒多了，我将那俄国人没有烧化地残骸都捧起来用布包了，在屋中找个拒子装了进去，转念一想这俄国研究员也是可怜，被倭国人关起来早不跑晚不跑，偏赶上出事才想起来逃跑，没准死后还不太甘心，于是我对着那柜子说道："人的一生应该生得伟大，死得光荣，生前没对人民做过什么有益的事，死后就更应该安分守己，你所做之事虽是被人胁迫，却也属助纣为虐，最后落得这般下场是自食其果，可怨不得旁人，孽海无边，不早回头，虽然悔悟又有何意义？现在法西斯主义已经彻底灭亡了，你这屋里的东西，我们就不客气了，代表人民没收了。"

这时其余三人已对房间中进行了一翻彻查，最终在壁炉里发现了一个口袋，那口袋显然是俄国人的老式携行袋，用帆布制造、跟面口代的样式差不多，没有拉链和扣子，袋口有个拉绳，一抽就能扎紧袋口，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俄国就流行使用这种袋子，二战前后，中国东北满蒙等地，也能见到许多这种口袋。它是典型的俄式风格，简单、粗糙、苯重、耐磨。

老羊皮举着蜡烛照亮，丁思甜和胖子把袋子抖落开，一件件查看里面的事物，发现这俄国人的口袋就简直跟个百宝囊似的，零七八碎的什么都有，看他所准备的物品中，除了水壶和野战饭盒之外，甚至还有一些钱物，可能是准备逃出去之后谋生用的，还有火柴，防风蜡烛，几瓶有数十粒的化学药品，这类化学药品在野外逃亡中是必备之物，可以解毒洗肠、助燃、以及做夜光记号等等，但我们知道用途却识不得这些化学品的类别，只好都一并取了，这些物品都正是我们所需要的，丁思甜将它们分出来放在一旁，不要的就扔到桌上。

随后又找出两只日式工兵照明筒，这种工兵照明筒与我们常见的手电筒不一样，造型扁平四四方方，全身都是黑色，有两个烟盒大小，前边拳头大小的灯口是圆的，卧在黑色的铁盒子上，后边没有手持的地

方，但在顶部有个固定的提环，使用的时候可以拿带子随意绑在胸前，进行各种短距离照明作业，袋子里还有些与之匹配的干电池。

另外就是些食物了，当年日军后勤供应原始落后。根本没有大批量地为部队供应野战口粮，但作为一些特别单位，享受的待遇也和普通部队不一样，例如海空军以及众多特殊部门，这俄国人很可能得到那名倭国医官的帮助，储藏了一些脱水鱼干、糖块、耀头之类的东西，我担心食物都变质了，于是偿了一点。发现在地下室的恒温环境中，直到现在还是可以食用。这也可能与使那俄国人僵尸保全至今不腐的特殊环境有关。

袋子里竟然还有一只用油布包裹的“南部十四式”手枪，这枪是倭国兵工厂通过模仿德国鲁格手枪。也就是德国纳粹军官的配枪进行生产制造地，枪体采用半自动闭锁机构，容弹量八发，我国军民在抗日战争时期。俗称此枪为“王八盒子”。胖子家里以前有这么一把战利品，在这看见“王八盒子”觉得象是见了老朋友。拿起来反复推拉了几下，这枪用油布裹得产实。半点都没有生锈，弹夹也走满的，不过这破枪设计工艺上存在先天缺陷，卡弹、炸膛、哑火地毛病很多，带上它最多能起个防身作用，胖子有枪在手就什么也不在乎了，二话不说先把手枪别到了自己的后腰上，我对他说：“王八盒子本身就不好使，加上这支枪二十多年没维护过了，你还是悠着点吧你，不到万不得已就尽量别用这枪，王八盒子别名又叫自杀枪，打不到敌人是小，打到了自己可吃不了兜着走了。”

胖子正想对我吹嘘他那套玩枪地手艺，丁思甜突然喜道：“这张纸可能就是研究所地图了。”说着从杂物中检起一张图纸，我们停下话头，急忙把地图按过来借着蜡烛的光亮一看，略微有些失望，地图有一大一小两张，小一些的那张所谓的研究所设施地图，只不过是手绘地，上面做了许多标记，看起来乱糟糟地，另外那张大比例的地图，则是百眼窟周边地地形图，北连大漠，南接草原，那些地方老羊皮也是一向熟知的，所以这张图对我们意义不大。

再反复看那研究所地结构图，才发现这地方非常庞大，地图虽然简陋，倒很直观易懂，也颇为完善，主要是研究所地下纵横分布的水路，从地图上勾画的记号来看，那俄国人的逃跑路线是从这间地下室出发，沿下水方向，经过焚尸间的地下水管，然后绕过被完全封闭的监牢区域，兜个圈子向北，西边山口有不时出没杀人于无形的“焚风”，他显然是想从北侧山口离开。

我们对这地下室心有余悸，看罢地图，立刻找出了逃生路线，就决定尽快出发，当下收拾一切应用之物，把剩下的几瓶洋酒也都带了，众

人资本主义尾巴没割干净，临走时又敛了些稀罕的洋玩意儿，能穿戴的永服鞋子也没落下，我见房中有顶战斗帽，就顺手戴在了自己头上，我的狗皮帽子丢了，头上又有伤口，不戴帽子容易破伤风，也免得下水道里的跳蚤蟑螂掉进头发里，我自己给自己找了个借口，总算把我的行为和老羊皮等人的低觉悟行为区分了开来。

回到恶臭的下水道里，想来外边的天也快亮了，对于脱离绝境的路线也有了眉目，虽然回去之后的事情也着实令人头疼，可总好过在这闹鬼的研究所里每时每刻担惊受怕，我们归心似箭，参照着地图笼烛前行，按照逃脱路线上的指示，我们等于是要走一段回头路。

可还没等走出多远，我发现丁思甜不停的咳嗽，而且脸色也不对，我以为是光线太暗看错了，但让她停下来仔细一看，她神色憔悴，眼角眉稍都罩了一层明显的青气，摸了摸她的额头，微微有些发烫，烧得温度虽然不高，但者面色竞似是病得不清。

我早就担心这下水道焚尸炉里会不会有什么病毒细菌，见状不禁替她害怕起来：“黑死病？鼠疫？可又不象在这秘密研究所里感染上了传染病，那样的话人人有份，为什么我和胖子老羊皮三人都没觉得有什么异常状况？”

老羊皮和胖子听见动静也都停下来看她，老羊皮熟知药草，算是半个赤脚医生，他看了看丁思甜的舌胎，又摸了把脉，惊道：“这怕是中了什么毒了……”

丁思甜十分要强，在知青点干活的时候，有点小病小灾就咬牙硬抗，不愿意别人怜悯照顾她，本想坚持到同我们离开此地再说，可这时她也知道隐瞒不住了：“在焚化间里逃出来之时，被锦鳞蚺的毒气一逼，便开始觉得胸口有些憋闷难过，因为当时见大伙都没事，所以也并未在意，就在俄国人的房间里也还没觉得怎样，可现在这种感觉越来越重了，而且觉得全身发玲，恐怕是中了蚺姜了。”

那子午二时吐毒的锦鳞蚺，所喷毒雾甚浓，当时卧们被困在焚化间内，虽然在吸入致命毒雾之前成功逃脱，但那蚺毒极猛，当时在地下室里每个人都不免感到头晕恶心，恐怕都或多或少的吸进了一些蚺妄，锦鳞蚺异常性阴，其毒也属阴毒妄，男子阳气旺盛倒不觉得有什么，但在同等条件下，女子对蚺毒更为敏感，只吸入了一些细微的蚺毒，就足以使丁思甜无法承受，过了一段潜伏期，终于开始发作了。

据说女子中了锦鳞蚂所吐之毒，口眼发青，并伴有持续低烧的症状，双眼产生幻视能看到五彩缤纷的颜色，如果没有药物医治解毒，大

约24小时之内，就会产生头晕、呼吸困难、全身麻木、严重时导致昏迷，不省人事，最后会因呼吸系统麻痹和肌肉瘫痪而死亡，到了晚期就算是华陀再世也没有回天之力了。

老羊皮焦急地说：“这可没救了，草原上很难找这种解毒的草药，咱们回牧区再到旗里的医院，少说要将近两天的时间，那这娃岂不是要把命来送？”胖子也急得焦头烂额，对我说：“老胡你有主意没有？赶紧给思甜想个办法，咱可不能让她这么死了呀。”

第二十九章 莫洛托夫鸡尾酒

我见丁思甜虽然吸入的蚰毒有限，现在情况还算稳定，能走能动，神智也还清醒，但这中毒的早期症状毕竟是出现了，如果从百眼窟北侧山口出去，就到了没有人烟的荒漠边缘，离牧区更远，即便不那样绕路，在没有马匹的情况下，也根本来不及把她送进医院，而且万一她所中之毒在更短时间内发作，却又如何是好？再者，谁能保证这一路平安，不出半点岔子？

我紧锁眉头，拿着地图看了看，立刻打定了主意："锦鳞蚰是鬼子研究所特意养的，他们是为了治疗在太平洋战场上被蚰毒所伤的士兵而进行研究的，这研究所里说不定会有解毒的血清，这种可能性是非常大的，不担三分险，难求一身轻，我看回天之道，唯有赌上这一把，去主研究楼寻找解毒剂。"

为了不给丁思甜带来太大的心理压力，我没有表现得太匆忙，确了路线之后，仍是按正常速度前进，反正从地图上看到主研究楼的距离并没有多远，速度再慢也来得及，要是研究楼中没有血清一类的解毒剂，那么一切也就全都完了，我心中隐隐害怕，总在想万一没有解毒剂呢？而且我们这几个人里，谁又能认出解毒剂什么样？最后干脆把心一横不再多想了。他妈的反正是不见棺材不落泪，不到黄河不死心。

没过多久，就进入了一片非常开阔的地下水道，这里有许多排比联络的水泥管道，走在前边开道的胖子忽然踩到了什么，骂骂咧咧地抬脚在黑水中一挑，从污水里露出几根烂透了的死人骨头，有半截腿骨下还桂着只鞋，我正要看个究竟，却在黑暗中，发觉我们所处的水泥管道突然旋转了起来。

从俄国人绘制的研究所地图来看，庞大的地下排水设施，实际上是条人工改道的地下河，正是由于在百眼窟的山凹里挖出了大量地下水，地质环境所限无法修建迹分水渠，只有利用蛛网般的排水管道将其引出山外，否则地下水就会淹没我们头顶这片区域，这座秘密研究设施也就无法修造在现在的位置了。

但是现在的地下排水通道中，已经即将干涸，只剩下些污水淤泥，想来那山中水源早已干涸了，地下水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完全封闭的，另外一半属于半封闭式，在紧急时刻可以作为疏散通道，若想接近主研究楼，最近的路线就是通过半封闭管道区，这里环境复杂。管网交

错如同迷宫，如果没有这份地图，将很难顺利找到出口。

我们举着火把觅路而行，到了一处沟管交错开阔的枢钮区域，这里四壁都是黑漆漆的，污水烂泥极多，水中各种蜉蝣生物滋生，正好是位于地下水路的中心地带。眼看着就要到达目的地了，却发现在管道底部的黑水中有许多尸骨，看那些没有腐烂掉服饰，很可能是日军秘密研究所的警卫，胖子捏着鼻子用脚拨了拨那些已经烂了的死人骨头。我们见状都忍不住想："这管道中怎么会有鬼子的尸骸？"正要看个究竟，却发现身处的管道猛地抖动了起来、一时间好似天旋地转。

但这只是眼睛的错觉，脚下却没有摇动的感觉，我们举着火把抬头一者，四人都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身前一米远的管壁上，黑压压的布满了蟑螂，这些蟑螂黑色棕色皆有，背生长翅，大得惊人，体形长短都在三四厘米左方，一只挨着一只，密密麻麻的间不容发，成千上万地数量将整个墙面都盖住了，这些大蟑螂恐怕是受到了污水中某些成份的刺激，不仅体形比普通的大了一半，它们还能够靠着互相啃噬同伴的尸体，以及进入这段下水道的老鼠和潮虫等生物维持生命。

这些蟑螂原本潜伏不动，慢慢的互相咬噬，此时有一小部分受到火光和脚步声的惊动，它们立刻快速蹿动起来，一瞬间就产生了连锁反应，整条管道中的蟑螂好像沸腾的开水，没头没脑地到处冲撞逃窜，管壁变成了流转的黑潮，有不少从管壁上掉了下来，我们都头顶肩膀上立刻落了一层。

我想招呼众人往回跑，但这功夫不光谁也顾不上谁了，而且没人敢张嘴说话，挤掉下来的大大小小蟑螂把火把都快压灭了，掉在人身上到处乱爬，一张嘴说不定就钻嘴里几只，而且体形小地蟑螂见缝就钻，钻进耳朵鼻子也受不了，它能顺着耳朵一直爬进人脑，只好各自拼命把掉在头顶肩膀上的蟑螂掸落。

蟑螂蹿得极快，我们跑是没处可跑了，只好抡着手中火把将它们赶开，盼着这些蟑螂赶快散尽，众人心神略定，从刚刚面对大群蟑螂形成的黑潮中回过了神来，竭尽全力把能用的家伙全都用上了，总算是利用火把使潮水般的蟑螂从身边散开。

没过多一会儿，管道里的蟑螂就渐渐少了下来，我腾出手来，替丁思甜和老羊皮拨掉身上的蟑螂，四人脸色都变了，宁可让恶鬼索了魂去，也不想被蟑螂给活埋了慢慢咬死，胖子对我们说："趁着蟑螂散了，咱们赶快冲过去……"

胖子话音未落，只听老羊皮大叫一声，他的身子忽地往下一沉，被

污水里的一个东西拖倒在地，我和丁思甜发觉不对，伸手想去拽他，可拖住老羊皮的那股力量极大，我虽然抓住了老羊皮的胳膊，但被那巨力牵动，脚底被带了一个踉跄，险些摔倒在淤泥之中。

丁思甜就没我那么走运了，她抓住老羊皮的衣襟，想阻住老羊皮被向后拉扯的势头，但臂力有限，加上脚底湿滑站立不稳，一下子滑倒在地，但她仍未撒手，跟老羊皮一起被拖向了下水道地云黑暗深之中，这时胖子已经掏出了那支南部十四式手枪，我见黑暗中看不清楚目标容易误伤。而且看这劲头这家伙也小不了，心中想明了这些尸体骨的来历，很可能是有些人在出事的时候想从这逃跑，但遇到了要命的东西，都被结果在了臭水沟里，要想救人一点也不能犹豫，否则就等着给那俩人收尸了，于是拔出康熙宝刀，对胖子叫了声："别开枪，往前扔火把。"说着话就一个箭步冲了上去。

老羊皮和丁思甜的火把在倒地时就落在泥中灭了，我们为了节约闹革命，都没舍得用那俄国人的工兵照明筒，只是用他房中的家具衣服又做了数只简易火把，这火把有利有弊，若是地道中有虫蝎蜈蚣之属，打着火把远远地就可以驱散它们，而且可以判断空气质量是否对人无害，但缺点是照明范围非常有限，只不过眼前数步，稍远一些就看不到了。

我一手拎刀一手举着火把追了过去，只好让胖子在身后将他的火把当做短时照明弹往前抛出去，利用火把落地熄灭前看清前方十几米的情况，我刚一起步，身后的火把就从肩上飞了出去，在漆黑地空间里划出一道低低的抛物线，随即掉进管道前方的污泥中熄灭了。

但借着火光一闪之际。我已经瞧见就在我前边几步远之处。地面有个管道间破裂的大缺口，直径将近一米，里面深不见底，从里面探出几条粗大的黑色节肢类勾爪，生满了黑色的硬毛，正把丁思甜和老羊皮往管道的大裂缝里拖拽。

老羊皮失去重心倒在地上，也不知无受没受伤迹，他竭力挣扎着想要摆脱，但跟本使不上劲，猎铳被他压在了身下，想放铳也办不到，丁思甜趴在地上拽住老羊皮的衣服，咬紧牙关奋力往后拖着，但根本无济于事，连她都被快速拽了进去。

我踩着遍地地死蟑螂，一踏就嘎吱一声，三步并作两步赶到近前，这才看清楚拽住老羊皮的是条大钱串子，钱串子比娱松和蚰蜒体形要宽许多，而且对足较少，但是勾爪更宽更长，身体最大能长到两米长，排水管道中的这又深又阔的缝隙，就被这钱串子当成了巢穴，由于畏惧火焰，才想将老羊皮拖到排水管道的下层。

我赶到跟前，借着手中火光，发现那深渊般的裂缝边上都是人骨，深处还有几只大得吓人的蟑螂来回乱爬。救人心切，也没顾得上细看，挥起长刀就砍了下去，想将这条半截缩在洞里的大钱串子一挥两段，把老羊皮和丁思甜救下来。

不料那钱串子动作也是极快，我刀在空中，它早将老羊皮拽至洞口，这刀如果砍得实了，不仅斩不到它，反而将老羊皮剁了，我见大事不妙，赶紧将火把朝洞中扔了进去，但洞中阴潮之气太威，火把一晃就被湿气打灭了，我在黑暗中扑倒在地，伸手胞着老羊皮，想用力撑住洞口，但那裂缝有一米多宽，但没想到钱串子力大，长着黑毛的勾爪一扯，连同我和老羊皮丁思甜都有半个身体陷入洞中。

丁思甜在混乱中打开了桂在胸前的工兵照明筒，晃动动地光柱中，老羊皮用手撑住了一副死人骨架，那烂骨头死死卡在管壁侧面的狭小裂缝里，他拼了老命撑住，稍稍减缓了我们三人身体继续被扯进洞内的势头，我见眼前都是攒动的虫足，想用长刀去砍，奈何地形狭窄难以施展，只好向洞中伸刀乱扎，每扎一刀就冒出一股黄水飞溅，我怕这虫液有毒，把脸埋在老羊皮背上，手中却丝毫不停。

乱刀攒刺虽然大部分都扎中了那钱串子，可都不够深没能致命，而且这东西生命力很强，即使被砍掉几截，一时半会都死不了，丁思甜被拖在最后，此时已经趴起身来，抓住了我和老羊皮出死力往后拉拽，我和老羊皮的肩膀胳膊都被虫足勾住，又在狭窄的缝隙间受到制约，手脚都不能做大幅度的动作，虽然一时半刻之间，尚能僵持住不被拽到洞中，却绝不是长久之计，凭着一已之力想脱身根本就不可能，我突然感觉到有一条腿被丁思甜抱住往后拽，但她力量单薄难以济事，我心中急躁起来，大骂那个王胖子怎么还不过来帮忙。

正这进退两难之时，就听身后角人大叫：“贫下中农们别急，我你们送鸡尾酒来了！”我跟老羊皮一面勉力支撑，一面用长刀格住洞中探出的勾爪，听到身后地叫喊声就知道是胖子上来了，但他喊什么送鸡尾酒什么地，完全是不知所云，偏偏在这要命的节骨眼儿上，不知他又要出什么妖蛾子。

原来胖子也知道刀枪之类很难立刻将那条钱串子杀死，打开绑在胸前的工兵照明筒，从后边赶上来的同时，把从俄国人那顺出来地一瓶烈酒从包里掏了出来，往里面胡乱塞了一把药片，又用顺出来的棉布袜子堵住瓶口，点着了递拾丁思甜，然后拎着我和老羊皮的腰带，一把将我们的前半截身子从洞中扯了出来。

洞里的钱串子也被带出来一截，它见到嘴地食物又出去了，哪肯善

罢甘休，正想再给拽回去。这时胖子手中的王巴盒子连开两枪，打得它身子一缩，丁思甜瞅准机会，把瓶口燃烧着的烈酒砸进洞中，那俄国人喝的酒喝到嘴里跟刀子似的，酒精浓度极高，加上里面放了些化学药片，可能还起到了助燃剂的作用，顿时烈焰升腾。排水管的裂缝下成了火海，烧得其中蟑螂和钱串子等物乱作一团，不知有多少只扭动挣扎着死在火舌之下。

胖子所做的燃烧瓶，是我们当造反派武斗以及红卫兵搞冲击时曾径用过地。不过那时候烈酒不好找，多数都用汽油或工业酒精，再添加助燃物代替，配方也因地制宜，赶上什么用什么，这种多种燃烧物混合组成的燃烧瓶，最早是苏芬战争以二次世界大战中曾广泛使用，被称为莫洛托夫鸡尾酒，我看看自己和老羊皮虽然擦破了些皮肉，身上青了几块淤痕，但都没什么大碍，这时候脑袋里都是一片空白了，也没有后怕的念头了。

我看了看裂缝下烧着的洞穴，火光渐暗，没被烧死的蟑螂又开始在那缝隙中爬进爬出，看得人心中发麻，谁也不想再此多耽，于是四人互相搀扶着继续往深处前进，这片地下水路中危机四伏，我们担心地下水路中还有其它的危险，看地图上的标识附近有个出口，能够通到地上，已经离研究楼很近了，于是加快脚步走向那里，就算是稍稍绕点远，也不打算在这潮虫蟑螂越来越多的排水管中抄近路了。

排水管道的拐角处，便有嵌入水泥墙中的一节节铁梯，胖子当先爬了上去，推开水泥盖子，外边地天已是蒙蒙亮了，随后丁思甜也顺着铁梯爬了上去，老羊皮神不守舍地准备第三个上去，我见他神色黯然，却不象是因为刚刚受了一番惊吓，他这个人平时沉默寡言，总是一副饱经沧桑心事重重的模样，闲下来的时候不是猛抽烟袋锅就是唱老家的酸曲，进了这百眼窟后更是时常唉声叹气，有时候好不容易打起精神，过不多久便有豁然失神，我心想他这很可能是得知当年他兄弟羊二蛋的遭遇真相，原来是被日本人在这里害了，而且当初他由于迷信思想束缚，没敢出去把人救下来，所以至个念念不忘，将心比心也能体会到他的心情，尤其是那焚尸炉可能还烧过他亲兄弟的尸体，触景生情，怎能不让人心忧？

于是我为了表示同情，在老羊皮爬上铁梯的时候，拍了拍老羊皮的肩膀，安慰他道："我理解您地心情，我看你兄弟的事就别多想了，毕竟都是过去地事了，人还是得想开点咱们要一切向前看。"

老羊皮大概见我年轻，说出这种话来让他很是吃惊，他边往上爬边问我："你娃知道我心里想个啥？我可就这一个兄弟啊，你娃家里有几个

兄弟？”

我心想我家就我一个孩子，不象当时流行的社会主义大家庭，没其余的亲生兄弟姐妹了，不过这话可不能这么说，就对老羊皮说：“您得这么想，全世界受苦人，都是咱的阶级弟兄。”

说着话我也爬上了竖井，外边已是天色微明，胖子和丁思甜都关掉了工兵照明筒，但他俩和老羊皮打量着周围，个个神色有异，我也顺着他们的目光看去，不由得猛然一怔，这地方怎么那么眼熟？

第三十章 精变

从地道里钻出来是在建筑设施之外，这一点实是出人意料，按逃生地图所绘，这个出口处，应当有一处规模庞大的植物园，去往主研究楼必先绕过这里，所以当初我们为了不想绕路而行，才决定从下水道走直线通过，难道那俄国人的情报是假？

此时天已微明，拂晓的晨雾笼罩四野，轻烟薄雾中，隐隐可见隔着一片密林，对面有座矮山，对着我们的那面山体，已经被挖去了一半，残破的山体截面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的山洞，好似一块生满了虫子眼的苹果被从当中切开，看上去这些洞穴皆是天然生成，我不及细数，但目测估计，至少有不下百个洞口。

被挖开的山腰中部，有极高大的巨形石兽露出土中，我们四人对望了一眼，总算知道这地方为什么叫“百眼窟”了，原来是有座生了上百个天然窟窿的石山，看来以前的猜测全然不对，让我感到吃惊的不止于此，那石山洞窟的布局与那狰狞的石兽，让我想起了不久前听燕子说起的“鬼衙门”，传说那地方是通往冥府的大门，误入之人，绝无生还之望迹，可只知“鬼衙门”的传说，也知道是在山里的某个地方，却从没有人能够道出此中详情。

那俄国人的遗书中也曾提到，说日本鬼子挖出了通往地狱的大门，事实与传说相印证，原来是着落在此处，这百眼窟就是通往阴间的鬼门关，我本不信世上有鬼，可在这秘密研究设施中一连串的异常事件，也不得不让人对自己的世界观产生怀疑。

胖子也觉得那边的山坡非常眼熟，盯着看了半天才想起来：“这不就是大号的鬼衙门吗？咱们在团山子见的比这小多了，估计这里是货真价实的，你们说那里边真能通着阴曹地府吗？我看这事挺悬地……”

丁思甜所中的蚰毒属于深神经性感染，而非血液性感染。发作得不快，她虽然发着低烧，但精神倒还健旺，看着那大窟窿小眼的山坡对我和胖子说：“阴曹地府？那些密密麻麻的山洞让人看了就觉得不舒服，难道你们以前在别的地方见过吗？那里面是什么地方？”

我觉得事到如今，已经没有必要隐瞒了，就让胖子把以前的事情简单对她讲了，丁思甜和老羊皮听罢，脸上均有惊异之情，望山生畏，那大鲜卑女尸里的藏尸洞，竟然还有是阴间入口的这种传说？日本鬼子肯

定是从藏尸洞里挖出了太多的恶鬼，才会弄那样一座满是符咒的焚尸炉不断焚烧。

我心想又得我找点借口稳定军心了，最好的办法也不外乎是“阶级斗争，一抓就灵”，于是对大伙说：“咱们在这遇到的一些事情，确实可惊可怖，难以用常理揣测，不过我看世上未必有什么阴曹地府。有的话那也是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的归宿，跟咱们无产阶迹没半点关系，没必要对那山洞过分担心，再说有这康熙宝刀镇着，谅那些魑魅魍魉也不敢造次，我看这事绝对靠谱。倒不是因为这刀是皇帝老儿用过的，凡是指挥过三军或是在战场上使用过的兵器，本身就带着三分煞气，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也都能给挡了。”

这番话倒是将老羊皮说得连连点头，他很是相信这种说法，可丁思甜突然问我：“那咱们……咱们死后会去哪？天国？地狱？亦或是永恒的虚无？”

我被问得张口结舌，这件事真是从来都没想过，只好告诉她说：“什么永恒的虚无，那属于典型的阶级斗争熄灭论，咱们都得好好活着，将革命进行到底，即便是死也不能毫无价值的死在这种鬼地方。”

这话让丁思甜稍觉安心，我说完后，让众人在原地休息片刻，重新对照地图，发现并非是俄国人的地图存在错误，而是环境的巨大反差给我们造成了一种错觉，毕竟平面图以地下水路为主，地表建筑只有个符号标记，我们从排水设施中钻出来的这个出口，确是曾经云无那座封闭的植物区，可顶棚早已彻底塌了，四周还能有些残破墙壁铁网，掩映在枯树丛中，穿过这片枯树丛，在那布满洞窟的山坡下，有一片低矮的青灰色建筑，那里应该就是主研究楼了，里面有配电室、医务室、储藏室、通讯室等等单位，但看上去地面规模要比想象中的小很多。

那栋楼房里情况不明，想在里面寻找解毒剂谈何容易，距离目标越近，我心里的把握反而越小了，眼看着丁思甜眉目间青气渐重，我知道现在也只有死马当成活马医了，这时丘陵草木间云雾气加重，能见度渐渐低了下来，我看准了方向，对众人把手一招，架上丁思甜，匆匆钻入了枯木荒草之间。

枯树叶子和杂草非常密集，被人的衣服一蹭沙沙作响，惊得林中鸟雀惊飞，发出几声凄厉的鸣叫，我拔出长刀在前开道，将过于茂密的乱草枯枝砍断，从中开出一条路来，草丛里的雾越来越大，加上树丛的荒草格外密集，走到深云处时，能看到的范围不过数步，我不得不慢了下来，以免和其他人在林中走散了。

正当我担心因为起了雾，会失去正确的方向，这时眼前出现了一条倒塌的古藤，挡住了去路，我们只好停住不前，这就是生满荆棘倒刺的观音藤，是锦鳞蚺栖身之所，我们离开焚化间时那蚺被关在了焚尸炉中，却不知道现在怎么样了，只见这观音藤生得十分巨大，粗壮处可数人合抱，百眼窟的泥土罕见异常，可滋养尸物，否则这南方的巨藤也无法生长于此，这大概也是日军防疫给水部队在此设立研究设施的原因之一。

倒掉的观音藤断得支离破碎，胆这藤实在太大，又生满了倒刺，想攀爬过去可不容易，我们看了几眼，望藤兴叹，只好准备从两侧草木更为密集的地方绕过去，这时胖子想出一个办法。我们顺了几件深迹俄国人的衣服，用来铺在藤上，盖住那些硬刺，就可以直接的爬过去了。

我们本就不想从两侧绕路，因为那些区域的古木狼林，犬牙交错，几无落足之地，用长刀开路极是艰难，要费许多力气。一听胖子这主意还不错，也难得他有不馊的主意，一直是当即采纳，我依法施为，果然很轻易就爬上了横倒的藤身，由于衣物有限，众人都必须集中通过，我和胖子先爬上去，然后把丁思甜和老羊皮也拽了上来。

正准备从对面下藤，老羊皮脚底下突然踩了一空，当场摔个马趴，将膝盖露到了垫脚的衣服外边，立时被观音藤的坚硬的竖刺扎得血肉模糊，膝盖上全是骨缝，被藤刺扎到其感觉可想而知，顿时疼得他“啊呀”一声，倒吸凉气，就在老羊皮失足滑倒之际，我想伸手去拽他，可就在那一瞬间，我几乎不能相信我自己的眼睛了。

老羊皮背了个包袱皮，里面裹着我们从那俄国研究员房中顺出来的杂货，本来一直是由胖子背负，可由于胖子和我先要为众人开道攀上藤身，就暂时背在了他的身上，我去拽他的时候，见他背上的包袱中，竟然伸出两只白毛蒙茸的手臂，被我的目光刚一扫过去，那手臂“嗖”的一下缩进了包袱。

当时雾气朦胧，天光暗淡，绝不是因为有光线照射使得我的眼睛看花了，那双长满了毛的白手，同我们在焚化间楼门处所见一模一样，那次只见玻璃上白影一晃，根本就没敢仔细去看，但确确实实是见到了这么一双人手，虽然下着雾，可眼下毕竟是在白天，而且那一个包袱才有多大的空间，怎么会伸出两条胳膊，难道真有幽灵一直跟着我们到此？

这一路上除了许多惊异莫名之事，例如在焚尸间里被人反锁住；焚化炉的炉门在黑暗中又被打开了，放出的锦鳞蚺险些要了众人的命去，还导致丁思甜中了蚺毒命悬一线；走在排水沟的时候，我明明见到背后跟着个模糊的黑影；在那俄国人居住的房间里，被烧掉的僵尸残骸莫名

其妙的出现在了桌子上，众人也差一点在梦中被勾了魂去，这一切的一切，无不表明了有个打算置我们于死地的亡灵，紧紧跟着在我们身后，但我始终没能找到它，从最初开始就是我明敌暗，十分的被动。

我万万没有料到，那个想害死我们的东西，不是跟在我们身后，而是更近，他就藏在我们当中的某个人身上，要不是老羊皮无意中滑了一跤，我恐怕还发现不了这个秘密。

说时迟，那时却快，我瞅见老羊皮背着的包袱中白影闪动，立刻拽住他的胳膊对老羊皮叫道：“快把包袱扔了！”老羊皮可能是膝盖疼痛难忍，竟没听明白我的意思，只是疼得呲牙咧嘴，连话都说不出来。

我心想这事一句两句也说不明白，而且老羊皮被刺伤了膝盖，不知伤势如何，只好先把人拖上来再作理会，但我自己根本拉不动老羊皮，用力一蹬，脚下垫着的衣服脱了扣，加上刚刚眼中所见的那一幕对我触动极大，用当时流行的话来说：“已经触及灵魂了”，竟然也从藤上滑落。

这时胖子和丁思甜也伸出手来，想帮我把老羊皮拽回藤上，但四人都集中到了一侧，导致脚下所踩的衣服重心偏移，挂断了藤上硬刺，四人翻着跟头一齐从藤上跌落，幸亏横倒着的观音藤不算太高，底下又有树枝和厚厚的杂草接着，这才没直接摔冒了泡。

纵然是这样也摔得不轻，而且掉下来的时候，下坠力道不小，恰好藤下有个倒掉的枯树，那树根很大，都是又枯又烂，根茎交错间形成了一个树洞，里面是空的，胖子滚落草丛中又砸穿了树洞上的朽木，我们的身体也跟着又是一沉，重重摔在了树洞底部。

树洞地下都是烂木疙瘩，要不是间接落地，腰可能都要被摔断了，我好象全身骨头节都散了架，就听胖子也哼着叫疼，我正想挣扎着起身看看他们的情况如何，这时头顶轰然有声，干枯脆裂的观音藤被我们连蹬带踏，承受不住，也随即裂了开来，把头顶堵得严严实实，顷刻间树洞中就没了光亮。

我在黑暗中叫着同伴们的名字，胖子和丁思甜先后有了回应，虽然摔得不轻，但仗着年轻身子骨结实，也没什么大事，就是疼得直冒冷汗。

我见这二人没事，把心稍稍放下，让他们打开身上的工兵照明筒，看看老羊皮是不是也掉进这树洞里了？怎么半天都不见他的动静？树洞四周没有任何间隙，底部大约有七八平米大小，面积非常有限，我急于想找到老羊皮，不得上了亮子，就忍着全身疼痛，在树窟底下摸索起

来。

忽然手上摸到些黏乎乎的事物，好象是鲜血，我心中更是着急，催促胖子和丁思甜快开照明筒，可那两只工兵照明筒大概给摔得接触不良了，怎么拍打也亮不起来，胖子摸到口袋里有半根蜡烛，只好拿出来暂时应急。

胖子刚划亮了一根火柴，忽然有阵阴风一闪，好象有人吹了口云寒气，立刻把火柴吹灭了，我们刚才已经感觉出来，这树洞已被四下里堵的严丝合缝，里面空气不流通，哪来的风把火柴熄灭了？胖子手忙脚乱的又划着了一根，可还没等那火光亮起来，便又有一阵阴风把它吹灭了。

第三十一章 恐惧斗洞

胖子气得破口大骂："谁他妈活腻了往老子这吹凉气？"丁思甜想帮他划亮火柴，也没能成功，因为黑灯瞎火什么都看不见，我觉得心中忐忑，想去摸插在身后的长刀，可摸了一空，从藤上摔下来，不知道被挂掉在哪里了。

就在这时，我眼前忽然亮起一对绿幽幽的眼睛，好似两盏鬼火，对那双眼睛一看，我全身立刻打了个寒颤，坐在地上急忙以手撑地倒退了几步，把后背帖在了树根上，这双鬼火般的眼睛如影随行地紧跟着飘了过来，碧绿的目光里充满了死亡的不祥气息，带着一种摄人心魄的诡异力量，这种感觉似曾相识，只要经历过一次就绝难忘记，我好象不止一次的见过了，上次在那俄国人的房间里里，不对……不止两此，还有在兴安岭那座黄大仙庙中也曾见过，这是黄仙姑的眼睛，那只被胖子换了水果糖遭到剥皮惨死的黄仙姑。

望着鬼火般碧绿的妖异目光，我忽然想到，凡是猫鼬黄狼等等兽类，在夜晚之时目力极佳，眼中精光不亚于小号灯泡，猫类瞳孔可随光线变化收缩放大，而成了精的老黄皮子恰好是光线愈暗，目中精光愈盛，上次在黄大仙庙中了那黄仙姑的迷魂法，我们险些吊死在那地窖里面，尤其是在没有灯火的漆黑地窖里，黄仙姑那双绿的渗人的眼睛，至今记忆犹新，突然念及此处，那对绿光顿时飘忽闪动，我顾不上再去管它。忙问胖子："你拿去换水果糖的黄仙姑，最后怎么样了？"

只听胖子一边敲打着身上的工兵照明筒一边答道："我亲眼看见被人剥了皮筒子，怎么这……"显然他也见到了树洞中这双绿气盈动地目光，以为是那黄皮子死不瞑目前来索命，饶是他胆大包天，也不免又惊又骇。

胖子那句话尚没说完，黑暗的树洞中，竟然又出现了一对鬼火般的目光，两双眼睛忽闪了几下，就听对面发出一阵古怪的尖笑。笑声难听刺耳，充满了奸邪之意，听得人身上鸡皮疙瘩一层层的起着，我心想不对，当初只弄死了黄仙姑一只黄皮子，身边怎么冒出两对绿灯似的眼睛，缠着我们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想起百眼窟入口那个"埋石祭山"的山洞，里面有黄皮子精给女尸勾魂的壁画，在那个尚未开化巫卜横行的时代里，充满了远古地图腾神像崇拜，大兴安岭与相邻的草原上，有把黄鼠狼视为阴间死神化身的观

点。但自宋朝起，这种风习渐衰，可我有时侯会觉得古人对世界的认识虽然原始，但并不能否认，对于生命与自然的领悟，古代人在某些方面比现代人更为纯粹和直观，黄皮子替死者招魂之事未必空穴来风，只是古人对事件真相的表述角度，以我们地价值观和世界观难于揣摩出其中真意。

我心神恍惚，对于僵尸那种看得见摸得着的威胁，尚能奋起剩勇一拼，可对于死亡后的虚无却无从着手，甚至从来都没有直观的概念，一之间束手无策，眼睁睁看着那四盏鬼火在身边飘动，心中乱成一团，想要带着胖子和丁思甜等人夺路而逃，可别说找不到出口了，就连光亮都没有一丝一毫，空自焦急，一点办法也想不出来。

这时掉在树洞口的那段观音藤，忽地一坠，向下沉了一截，藤身和枯树洞口处露出两道缝隙，外边虽然有云雾，但毕竟是在白天，一些微弱的光线随之漏进了树洞背部，我们四周地环境状况，从伸手不见五指变得略微能见到朦胧的轮廓了。

树洞中稍稍可以视物，那四盏鬼火和奸邪地狞笑立刻同时消失，我急忙揉了揉眼睛，定睛一看，老羊皮倒在离我两步远的地上，他似乎被摔到了头部，趴在地上一动不动，不知他生死如何，丁思甜和胖子身边坐在我的两侧，他们二人也都摔得不轻。

就在老羊皮的身后，他背着的包袱已经散在了那里，包袱中的事物乱纷纷落在地上，有两只长相奇特的黄鼠狼蹲在老羊皮身上，贼头贼脑的看着我们，一脸古怪的表情，这两只黄皮子全身竟没一根黄毛，遍体雪白好似银狐，不过黄皮子的脸可没狐狸那么好看，既丑且邪，视之令人生厌，而且猫鼬体形特征明显，再怎么变换毛色，也是黄皮子。

据说老黄皮子每生三旬，后背就会添一缕白毛，这对全身银毛的黄皮子，不知是活得年头太多成精了？还是属于黄皮子中的一个特殊种类，生来即是毛白胜雪？只见这两只黄皮子似乎被那突然从头顶缝隙处漏下来的天光吓得不轻，伸开四肢半蹲半趴着，尾巴拖在身后。

我一看这对黄皮子的动作，脑子里如同晴天打个炸雷，顿时醒悟过来，在焚化间的楼门口，玻璃上那两只人手，原来是这对黄皮子装神弄鬼，它们的四肢加上脑袋平贴在玻璃窗上，就如同人的手掌及五指，那条毛茸茸的尾巴，岂不正像人的胳膊？

我暗骂自己意志不够坚定，这才真叫疑心生暗鬼，当时竟然让这俩扁毛畜牲给唬住了，只是不知道这对毛色银白的黄皮子为什么想把我们逼进绝境，可从古到今，黄皮子和狐狸是民间公认最为狡猾和通人性的

东西，有关于它们修炼成精的事情多得数不清，这并非偶然，实际上这些东西所谓的成精，也并非是能幻化人形，至于狐狸精变成小媳妇，黄皮子云变成小老头之类的传说深，往往是添油加醋的夸大其词，它们所谓的成精，不过是能通人性，知道人类杜会是怎么回事，理解和模仿人的衣食住行等等行为举动，所以有些方术之士时常会说："人是万物之灵，这些畜牲过多少劫，遭多少难，最终得了道，也无非才达到了普通凡人的标准，可惜生而为人之人，却终不能善用此身。"这种说法，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黄皮子或狐狸能通人心的事实。

黄皮子能猜人的心思，可我猜不出它们的所做所为和目的动机，感觉最有可能的是，这对黄皮子大概与百眼窟有这某种极深的联系，它们将我们逼进焚化间后，又不知从哪溜进楼内，着实给我们制造了不少麻烦，并且一路尾随，直至那俄国人的密室，也许是出于对"康熙宝刀"这种带有煞气的利刃有所忌惮，只有在我们产生倦意神智不清的时候，它才能来害我们的性命，平时只有借刀杀人地鬼域伎俩。

这些念头经脑中一转，便己明白了七八分，正是由于一个突如其来的事件，使我们从观音藤上落下来，摔进了一个树洞，而这树洞又恰好被断藤挡住洞口，斗室般的树窟里没有了任何躲藏空间，这才得以发现它们的行踪，否则在不知真相的情况下，还不知会被它们跟到什么时候。

唯一最有必要，却猜想不透的一件事，是在我如此提高警惕地情况下，这两个家伙究竟是怎么神不知鬼不觉地跟着我们的？这时那两只黄皮子贼兮兮地露出脑袋，四只眼睛不怀好意的忘着我们，被它们这么一看，顿时想起这一路上担惊受怕的困苦，我不由得怒上心来，想起文攻武卫时的号召："拿起笔来做刀枪，集中火力打黑帮，牛鬼蛇神敢动一动，砸碎它的贼脑壳，杀杀杀……"此时再不武卫，更待何时？我杀心顿起，管它是什么东西，只要不是捕捉不到的幽灵，先宰了再说，免得日后再添麻烦。

可没等我伸手，早已恼了胖子，他抢先一步扑了上去，咬牙切齿地道："实在是欺人太甚，我他妈非把这俩小黄皮子地屎拾捏出来不可……"胖子量级大，在树洞里跟一面墙似的，加上他出手又快，在狭窄的树窟里要擒两只黄鼠狼还不容易，可没想到，他连扑几次，都落了空，那俩黄皮子也都老得快掉毛了，它们并非躲闪得有多快速，而是似乎能料敌先机，在胖子出手之前，就把方位和时机预料到了。

胖子脑袋上都见汗了，照这么下去，被活活累死也抓不住它们，他发起狠来哪还顾得上什么，拽出南部十四式就开了两枪，他抬手开枪的

动作，快得连我都看不清，而且我记得他在军区打靶的时候开枪就没落过空，至少我没看见他放过空枪，只要枪响肯定有个结果。

我心想这两枪就算解决问题了，总算甩掉了一个大包袱，不料胖子两枪全都射空了，这么短的距离，这么明显的目标，竟然没有击中，别说胖子傻眼了，连我都不太相信自己的眼睛，觉得心底生出一阵寒意，那两只黄皮子活象两个来去无迹的白色鬼魁，竟然在明明不可能的情况下躲开了致命的子弹，两发手枪弹都象飞蝗般钉进了树根里面。

胖子还以为是这破枪出了问题，在震惊中微微愣了个神，其中一只黄皮子借这机会到他面前放了个屁，我和丁思甜都在胖子身后，视线被他的身体遮挡了，只见一股绿烟扑面，树洞里顿时奇臭无比，胖子更是首当其冲，熏得脸都绿了，王八盒子也不要了，滚倒在老羊皮身边咳嗽个不断，双腿在地上乱蹬，两只黄皮子躲在角落里眼神闪烁，一脸的阴笑。

我看到黄皮子那邪气逼人的眼睛，立刻明白了，这两双眼似乎能够看透人心，逼视灵魂，好象自身的一举一动都能被对方猜到，在我们插队的山里，常常会听说成了精的黄皮子不仅能摄魂，还能通魂，也就是类似于现代人所说的读心术和催眠术。

但成了精的黄皮子，能读取人心到什么程度，就没人说得清楚了，也许它只是通过人眼中的目光产生心电感应，预先猜测出人类的一举一动，要说得更邪性点，甚至真有可能把人心看透，也慢说是七情六欲，就连五脏六腑大脑小脑里边想什么都能被它看穿。

我恍然大悟，正是因为这对黄皮子能通人心神，所以即使跟在我们身后，它也能遁于无形无迹，而且它们想方设法的给我们制造精神负担和心理压力，因为人的精神状态越差，就越是能被它们钻了空子，那具俄国人的僵尸，被我们烧剩一堆残骸，它们还偷偷将尸骸摆在桌上，这样即使没能在睡梦中杀死我们，也会让我们误以为其在闹鬼，从而变得更加紧张。人的神经都有其极限，过不了多久，不用它们下手，我们也差不多精神崩溃了，其用心何其毒也，想到这对扁毛畜牲心机之深，比人心还要狡诈，我不禁感觉全身发凉。

这时丁思甜见胖子被臭屁呛得厉害，忍着树洞里的臭气想去扶他，我却知道这黄皮子屁虽然呛人，还没有致命的危险，这时候正是僵局。黄皮子暂时无处遁形，想直接弄死我们根本不可能，我们的行动和想法都能被它们预先知道，自然也奈何它们不得。双方都在等待出现至对方于死地的时机，这种情况下千万不能冒然行动。我正想阻止丁思甜靠近，可我比不得黄皮子料事神机，发现她的举动时己晚了半步，丁思甜

的手刚抓住胖子的胳膊，就见那对银白毛色的黄皮子目中精光一闪，倒在地上昏迷不醒地老羊皮突然从起身，他眼中呆滞无神，可两只手象铁钳子似地直朝丁思甜脖子上插去。

我看老羊皮目中半点神彩也无，知道他八成是被黄皮子摄了魂去，人的神智一旦失去，比如昏迷或者睡眠、精神失常等情况，便会灵台冥灭，这就好象中了催眠的魔障一样，既不知道疼痛，也不认得同伴，而且这样失了心的人力量奇大，要是让他把手箍在丁思甜的脖子上，立刻就能被他把颈骨插断。

我见丁思甜势危，只好放弃了敌不动己不动的战术，伸手推开老羊皮的胳膊，老羊皮全身肌肉神经僵硬异常，力量奇大，我使出全身之力，才将他推倒，由于地形狭窄，我和老羊皮、丁思甜三人都滚倒在地。

我从观音藤上跌落，摔得全身筋骨欲断，刚刚推倒老羊皮动作太猛，牵扯得全身又是一阵奇怪疼，我倒地之时，顺势往那对黄皮子待的角落看了一眼，只见它们蹲在稍远的一段树根上，正瞪着眼睛狠狠盯着我们的一举一动。

我这时灵机一动："黄皮子奸滑阴险，若真是以眼睛来预知我们的行动，只要蒙上眼睛就可以了。"但随即便认定此计绝不可行："我们若是目不见物，都跟瞎子一般，更是拿它们没角办法了，不过……"

脑中刚刚闪出一个念头，就听长刀出鞘之声在耳边响起，原来老羊皮摔倒在地，正好是那把康熙宝刀掉落的位置，他闷不吭声地抽出刀来，对着丁思甜心窝便刺。

丁思甜本名叫做丁乐乐，后来忆苦思甜时期才改地名，我一直都觉得她的本名更适合她，爱说爱笑，能唱能跳，虽然后来有参加红卫兵的经历，也并没有把她培养成一个其真正正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她骨子里还是个文艺女孩，哪经历过面对面地真杀真砍，而且对方还是她很熟悉的贫下中农老羊皮，那个平时和蔼沉默，会拉马头琴，处处护着她的老羊皮，竟然跟变了个人似的，拔刀狠刺，一时间吓得丁思甜目瞪口呆，加上发着低烧身体虚弱，竟连躲闪这致命的刀锋都给忘了。

我见丁思甜愣在当场，冷气森森的一抹寒光刺到面前竟然不知闪躲，想拦那失了心的老羊皮是拦不住了，只好合身扑去把丁思甜再次向侧面椎开。

老羊皮手中长刀猛递向前，擦着我的肩膀插进了后面的树根，刀锋一拖，我肩膀的衣服和皮肉全被划破了，血流如注，我顾不上流血和疼

痛，为了防止老羊皮再以刀伤人，急忙扣住了他持刀的双手，可老羊皮并不抽刀，而是双手下压，插进树根一寸有余的长刀，由直刺转为向下切落。

我知道这长刀要是压下来，不仅身后的树根，我和身前的丁思甜都得被切做四段，只好和她拼了命地以肩膀和双手，接住下压的刀锋和刀柄，我们虽已使出全力，可那柄长刀仍然一点点切了下来，我们攥住刀口的手都被割开了口子，鲜血滴滴嗒嗒地落在地上，也顺着刀柄淌在了老羊皮的手上，在两只黄皮子的狞笑声中，树洞里夺刀的三个人全变成了血葫芦。

第三十二章 读心术

老羊皮戳在树根上的长刀，切住我的肩膀向下压来，我半坐在地上后背倚住树洞，身前被丁思甜挡住，仓促之余，只好一只手攥住刀锋，一只手隔着丁思甜去托老羊皮握刀的双手，但这根本就是徒劳之举，康熙宝刀一点点压了下来。

丁思甜也想帮我托住刀锋，以求二人能从刀下逃出，可一来她力气不够，二来这狭窄的树洞间没有半点周旋的余地，我的腿也被丁思甜压住，想抬脚将老羊皮蹬开都办不到。

树洞里只剩下因为紧张与用力过度而咬紧牙齿的磨擦声，这时被黄皮子把脸都熏绿了的胖子，挣扎着从地上爬了起来，他看见我和老羊皮等人浑身是血地扭打在一起，两眼顿时充了血，生出一片杀人之心，他的南部十四式手枪不知掉哪去了，从地下爬起来的时候，手边刚好碰到老羊皮那杆猎铳，顺手抄将起来，对准那失了心的老羊皮就要打。

丁思甜见胖子要下杀手，大概是想要出声阻止，但此时身处锋利的刀刃之下，一身都是鲜血，紧张得喉咙都僵了，空自张着嘴发不出半点声音，巨大的精神压力终于超出了她所能承受的范围，眼前一黑晕倒在地。

而我此时心中也极是焦急，明知胖子只要扑倒老羊皮缓解我们的困境便可，想要出言制止，但我和丁思甜的处境差不多，使出全身的力量档着压在肩头那柄长刀，身体已经完全感觉不出疼痛，整个人处于一种一触即溃的状态，神经绷到了极限，想说话嘴不听使唤，除了咬牙什么也吐不出来。

老羊皮完全变成了一具没有心智的行尸走肉，但那俩成了精的老黄皮子见到胖子的举动，目中精光大威，老羊皮好像受到某种感应，就在胖子刚刚举起猎锐之际，突然抽刀回削，“喀察”一声，寒光闪动，胖子手中的猎铳铳口，被齐唰唰斩断。

胖子见猎铳断了，发一声喊扑到老羊皮身上，老羊皮以康熙宝刀切断猎铳，也是倾尽全力，长刀顺势砍在了侧面地树根里，急切间难以拔出，被胖子一扑倒地，他张口咬住了胖子的侧颈，顿时连皮带肉扯去一块。胖子仗着肉厚脖子粗，而且他越是见血手底下也就越狠，按住老羊皮，二人扭做了一团。

胖子往常同人滚架，一向罕逢对手，因为基本上很少能有人跟他处于同一量级。我记得在小时候胖子没有现在这么膀的一身横肉，也从来没人称他为“胖子”或“小胖”，在小学一年纪的时候，他得了肾炎，我们那时候，医院肾炎的治疗手段，完全靠吃药，连针都不打，他在吃了那种治疗肾炎的药物后，病是好了，可身体随即就胖了起来，不过那个年代“胖”绝对是好现象，从来没听说过那时候有人要减肥，胖是富态，是健康，那时候的姑娘们也都想嫁给胖人，不象现在的趋势是“穷胖富瘦”，而且胖子自从身体胖起来之后，得到了很大实惠，以前光是人狠嘴狠，跟年纪大的孩子碴架就要吃亏，可自打胖了之后，提升了量级，更是逮谁欺负谁，看谁不顺眼就揍谁，他的那手绝招人体加压器，把对方撞倒了，然后他自上而下伸开四肢舒展着砸下去，更是令周围各个学校各个年级的孩子们谈虎色变。

可胖子虽然仗着身强力壮和一股血勇的浑劲，却一时制不住老羊皮，老羊皮已是心神全失，目光呆滞，就象条疯狗似的，张口乱咬，两手跟铁钳一般，只要被他揪住了就死死不放，指甲深陷入肉里。

我刚才险些做了刀下鬼，肩膀上的刀伤不轻，但还有知觉，应该不至于伤了骨头，老羊皮这一抽刀，算是稍稍得以喘息，赶紧扯块衣襟扎住血流不止的肩膀，这时见胖子和老羊皮纠缠在一处，实以性命相拼，照这么死磕下去非出人命不可，而且老羊皮神智不清，要是一旦出了什么意外，被胖子误伤了他的性命，回去须是不得交代。

当然这一切皆是那两只老黄皮子从中捣鬼，老羊皮不过是因为摔晕了过去，从而成为它们借刀杀人的工具而已，但一时半会儿很难想出办法对付能读取人心的黄皮子，于是我就准备动手，协助胖子按住老羊皮。

我爬前一步，刚对着老羊皮伸出胳膊，就觉得脸侧太阳穴上的头皮一紧，被人从身后扯住了头发，人的头发都是按头顶旋生长，头顶后脑和两侧地头发，各有其生长流向，要顺着头发生长的流向揪扯还好说，可我当时正趴在地上探身向前，被身后伸过来地那只手扯住头发向上提拉，差点把头皮给扯掉了，这一把头发揪得我疼彻心肺。

我不用回头也知道是谁扯住了我的头发，肯定是刚才昏倒在地的丁思甜，她也被黄皮子制住了心神，已经变得敌我不分了，我并不知道老黄皮子这邪术的底细，不过以理度之，它仅能控制住昏迷状态下的人，似乎与民间控尸术相似，那是一种给尸体催眠的异术，听我祖父讲在我们老家乡下，解放前就有类似的巫邪行为，人处在睡眠状态下反倒不会为其控，而是直接能被其摄去魂魄，大概是出于昏阙状态下人身三昧真

火俱灭，而睡梦中头顶肩膀三盏真火微弱之故，我们在黄大仙庙碰到的“黄仙姑”，跟这对全身雪白的老黄皮子完全不可同日而语，这俩黄皮子道行太大了，根本没有弱点可寻。

现在我们的一举一动，无不被那黄皮子事先料到，根本伤不得它们半根毫毛，而且我们四人中已有两个迷失了心智，几乎人人带伤，有人死亡只是迟早的事情，不管怎么挣扎恶斗，流血的也都是己方同伴，根本毫无胜算。想到这些不免使我整个人都陷入了深深地绝望恐惧之中，甚至有些丧失继续抵抗的信心了。

但这念头很快就被疼痛打消了，身上越疼心中越恨，狠劲发作决定拼到底了，我只觉头上被丁思甜扯得火烧火燎一阵巨疼，来不及去掰她的手，只好顺势把头侧起，以求减缓头皮的疼痛。刚把头部侧过来，太阳穴上突然传来一阵冰冷地金属触感，丁思甜不知在什么时候，把掉在地上的“南部十四式”手枪捡了起来，我头向侧面一偏，太阳穴刚好被她压下来的枪口顶个正着。

我心头一紧，想不到我的父辈们八年抗战，好不容易取得了胜利。都到今天了，眼看着世界革命都要成功了，我却被日本人造的南部十四式打死，而且还是我的亲密战友丁思甜开的枪，这种死法真是既窝囊又悲惨，总是在不经意间杀你个冷不防，总是往你最不希望地方向发展，在那一瞬间我问自己难道这就是命运吗？

从那冰冷坚硬的枪口戳在太阳穴上，到听得扣动板机的动静，这一刻实际上仅仅一两秒钟，可在我感受起来，却是异样的煎熬漫长，时间和脑海中的混乱思绪仿佛都被无形得放慢了，变作了一桢一桢的红色慢镜头画面。

四周的声音也仿佛都在听觉中静止了，耳中只剩下那王八盒子板机的声响，死一般漫长的等待过后，就连这声音也突然消失了，板机没有扣到底，那只模仿鲁格系手枪设计，但构造上存在先天不足的“南部十四式”，加上刚刚又被胖子重重摔了一下，竟在这性命攸关的一瞬间卡壳了。

王八盒子是公认的自杀枪，因为在战场上枪械卡壳就等于自杀，可顶住我太阳穴的这把枪卡壳，则相当于救了我的性命，刚才没来得及害怕，这时候也顾不上后怕和庆幸了，我抬手抓住枪口，想把丁思甜从身后扯倒。

不料丁思甜在身后照我肩膀的伤口狠狠捣了几拳，我的伤口刚才匆忙中随便用衣服包扎住了，但根本就没能止血，被她从身后打中，顿时

疼入骨髓，鲜血透出衣襟，将整个肩膀都染红了。

那边的胖子也正好把老羊皮压住，老羊皮嘴里还死死咬着胖子的一块皮肉，瞪目欲裂，拼命地在挣扎着，不过他一声不吭，而且这时，我们四人已是全身鲜血，都跟刚宰过猪似的，谁也看不清谁的脸了，这情状显得极是恐怖。

树洞角落中的两只黄皮子，都伸开四肢顺着树根爬到洞顶，显然是担心洞中这场血淋淋的恶斗会波及到它们，于是尽量躲在稍远处，贴在老树干枯的树皮上，扭过头来幸灾乐祸地盯着这边看，眼中妖异恶毒的绿光盈动流转，我一边忍痛按住丁思甜，一边抬头望了那对黄皮子一眼，被那绿光一摄，那种身心俱废的感觉再次传遍了每一根神轻。

我不敢再去看那黄皮子的眼睛，心中却早已经把黄皮子祖宗八辈骂了个遍，现在血流不止，已经渐渐感到力不从心了，如果再不尽快解决这场危机，就绝无生还的希望了，我一直认为黄皮子的摄魂与读心之术，都是通过它们的眼睛干扰人心，只要设法使它们的眼睛丧失视力，我们便可摆脱目前的窘境。

我瞅个空当，抓了一把地上的泥沙，对着那对黄皮子撒将出去，树洞上白影闪动，黄皮子早已躲开，可我原本也没指望一把沙子便能奏效，只是希望借机扰乱它们的行动，使我和胖子能腾出手来对付它们，虽然这俩老黄皮子能预先对人的行动作出判断，这树洞内地形狭窄，如果我和胖子同时动手，利用地势也许会有机会擒住它们。

两只狡诈的黄皮子似是识破了我的念头，带有几分嘲弄的向我靠拢过来，我心里骂着：“扁毛畜牲，欺人太甚了。”但明知就算伸手过去捉它们，不管动作如何隐蔽，也只会扑空，只好视做不见。

这时胖子已用裤腰带反扎了老羊皮的双手，见我按住了丁思甜，便想过来相助，可他刚一起身，被反绑住的老羊皮也跟着猛然站起，一个头锤撞在胖子的腹部，胖子猝不及防，而且别看老羊皮干干巴巴一个瘦老头，但丧失了心神，也不知哪来的那么大劲，现在即使有两三个大小伙子也未必能按得住他。

这一头撞得结结实实，胖子被他撞得四仰八叉向后仰倒，后背随即重重撞在了树干内壁上，好象是倒了一面墙似的，震得树洞里一阵晃动，卡在洞口的观音藤也跟着又掉下来一块，这仅剩半截的空心老树树洞边缘，与古藤间的缝隙再次加大，洞底的能见度也提高了许多，那缝隙虽大，但是由于藤身上有许多硬刺，就算是体形如猫的黄皮子也爬不出去，它们和我们仍然是处于一个几近封闭的狭窄空间之内。

在这一片混乱中，我突然发现随着树洞内光线变得越来越亮，那两只黄皮子却象是受到了极大的惊吓，嗖地一下快速溜到仍然漆黑的角落中，但它们那鬼火般的眼睛，却已经暗得多了，不再那般让人觉得毛骨悚然。

我心中顿时一片雪亮，原来这对老黄皮子怕光，光线越强，它眼中的鬼火就越暗，被我按住的丁思甜渐渐安静了下来，极可能是因为光线的变化，使黄皮子控人心魂的力量减弱了，我手脚越来越软，但知道这良机天赐如同绝境逢生，若不趁这机会宰了这对扁毛畜牲，怕是永世都不得安生。

我想到此处，顾不上血流不止，抬手抓住斩在树根上的长刀，正要用力拔出刀来，去干净利落地宰了那对老黄皮子，可就这么一眨眼的工夫，面并的两只黄皮子竟然全都不见了踪影，头顶的观音藤再次下坠，这次倒将漏下光线的缝隙挡了个严实，树洞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了。

第三十三章 千年之绿

我的手刚握住长刀，就觉得眼前一黑，我还以为是失血过多造成的，但随即发现是压在洞口的观音藤落了下来，树洞裏再没半分光亮。此时老羊皮和丁思甜都像是洩了气的皮球，萎顿在地上一动不动，我赶紧和胖子打声招呼，让他摸到火柴烧件衣服照亮，看看究竟是怎麼回事，那两只老黄皮子怎麼就不见了？

胖子点燃了一件俄国人的衣服，烟薰火燎中再次把树洞照亮，只见洞内被鲜血溅得点点斑斑，老羊皮和丁思甜都横卧在地，上方的观音藤将两只黄皮子血淋淋地卡在树洞口，可能是这对黄皮子惧怕康熙宝刀的煞气，长刀被神智清醒的人一握，它们先自慌了三分，加上我已看出黄皮子扰乱人心的鬼眼，是随著光线的变化而由强到弱，它们更沉不住气了，打算从观音藤的缝隙中先逃出去，想不到观音藤被它们一拽，藤上的硬刺刚好将其卡在洞口，刺得全身体无完肤，虽是一时未死，却也是遍体鳞伤，鲜血把全身的白毛都染红了。

我看明根苗，心想这黄皮子毕竟是扁毛畜生，得势之时猖狂以极，一但被人识破鬼域伎俩，便恢复了黄鼠狼本性，立刻奔窜逃命，其实我们当时完全处在下风，黄皮子若是能再把刚才的局面僵持一时半刻，还未知鹿死谁手。

胖子的脖子被老羊皮连皮带肉咬下一块，流了不少血，他也不去理会伤口大小，只是疼得他暴跳如雷，憋了一肚子邪火没地方发洩，见那两只黄皮子卡在树洞口，立刻过去扯下一只，那黄皮子被观音藤扎得半死这时被人捉住丝毫反抗不得。胖子一手揪住黄皮子的小脑袋瓜，一手攥住它的身体，双手交叉著往两边反覆扭了几圈，喀吱吱几声骨骼断裂的清脆响声，那只老黄皮子的脑袋就被胖子从腔子上硬生生扭了下来。

胖子还觉得不解恨，扔掉黄皮子的屍体在上面跺了两脚，又捉住剩下的那只。这次是揪住两只後腿劈开叉，按在康熙宝刀的刀锋上狠狠一拖，将它从中间活活割成了两半。

树洞里满是鲜血，已经分不清是自己的血还是黄皮子的血了。我见终於宰了这两只如鬼似魅的老黄皮子，身上如释重负，支撑精神的求生欲望瞬间瓦解。胳膊都像灌满了铅，上下眼皮开始打架，一动也不想再动，头脑中昏昏沉沉的阵阵发涨，盼望著能立刻倒在地上睡去。但我知道这还远远没到松懈的时候，现在要是昏过去了，没止血的伤口流血不

止，就足能要了人命。

我和胖子没敢怠慢，也顾不上死裹逃生的庆幸，赶紧看了看老羊皮和丁思甜的伤势。丁思甜脸上暗青之色凝结，情况十分危险，而老羊皮似乎在和胖子的剧斗中伤了内脏，口角鼻孔都在流血，我们从来没有应付过这种状况，不知该如何著手，心中都很慌乱。商量了几句，没有太好的办法可想，我跟胖子说："必须想办法尽快找些枯的化香草来生火，先处理外伤，草灰可以止血。"

胖子用刀切开挡住洞口的观音藤，这附近杂草甚多，其中不乏非常普遍的化香草，我们跟猎户们进山打过猎，知道这种化香草可以止血，有些野兽受了外伤流血不止，就会找到附近的化香草草丛反覆滚蹭，不久伤口就能愈合止血，屡验不爽。此草生於阴湿之山地，高可七八寸，每丛都是奇数，长成羽叶形状，尖长柄长，秋冬之交颜色由绿转红，草颈有细鳞如松球，焚烧成灰烬止血治伤效果颇为显著。

我们化草止血，将那几件俄国人衣服中乾净的部分扯成条，裹扎身上伤口，我肩上刀伤不轻，所幸深未及骨，止了血就不用担心了。胖子颈上伤口面积大，而且是用牙咬的，伤口参差不齐，敷上草灰裹上之後，仍然向外渗著血，疼得他不住吸著凉气。

没过多久，老羊皮先醒了过来，他是老而弥坚，伤得虽是不轻，却还能动弹。吐了几口嘴里的血沫，见到四周都是血迹，脸上尽是茫然若失的神色，完全不记得跌进树窟後都发生过什麽事情。

我看丁思甜有只手因为握著刀锋，被割出了很深的口子，伤口像孩子嘴似的往外翻著，只好咬牙撒了一把碳火草灰，然後给她裹上布条。丁思甜本来昏了过去，但剧疼之下又醒转了过来，额头上渗出黄豆大的汗珠，她看我和胖子都为她担心，强忍著疼对我说："用化香草能治疗伤口吗？人民才把你培养到高中毕业，你怎麽知道这麽多东西？是不是在哪接受过秘密的特务训练？"

我和胖子见丁思甜还有心情说笑，都觉得安心不少。但外伤好治，内毒难除，再不帮她驱除身上的蚺毒，不久便有生命之忧。胖子修好了两只工兵照明筒之後，四人互相搀扶著艰难地爬出树洞，这片区域名为百眼窟，想必类似的地洞树窟不在少数，可这毫不起眼的枯树洞，刚刚险些成了我们葬身的坟墓，想起来就让人觉得後脖子冒凉气。

不过若不是这番恶斗，那两只老黄皮子还不知会设下什麽阴谋办法，来谋害我们的性命，而且它们始终躲在暗处，其手段著实叫人防不胜防，虽然众人差一点就全折在树洞里，可毕竟解决了一个天大的麻

烦。不过我们一时也无暇去过多考虑其中的利弊得失，只有一步一蹭，在林中变幻不定的迷雾中继续向前。

路途渐上渐高，离那观音藤的位置落差虽不到十米，但雾气已薄，能依稀见到四处山口，南侧山口云雾最重，好似积了半山白雪终古不化，北侧林中遍地树窟，有的被枯枝败叶遮挡，有的直接就能看见漆黑的洞口，人落其中便有灭顶之灾。

两侧多有古松林，皆是栋梁之材，树皮厚至半米。色如琼脂，脂成云霞回波之状，听人说万年古松皮才可生出霞雕云刻胭脂绣，看这古松林形势，比起我们在大兴安岭所见到的最古老的林子来，可能还要古老得多。恐怕真是生於洪荒之未开，已越万年才能长成这般气象，这片古老的土地不知道蕴涵著多少秘密。

在西北侧的丘陵崩塌了一大块，露出一片漆黑的大洞口，山前有被水冲毁的迹象。洞口有滩残水，冰冷清澈得令人恍惚，呼伦湖以南有许多交错纵横的地下水洞，可能那里就曾有这样一条地下水脉。庞大的地下排水管道，就是用来使水脉改路，以便日军能顺利挖掘北面的山丘。但由於某种原因，水路被堵爆发了山洪，席卷了这片古松林，观音藤等根基浅的植物都没能幸免於难，其中的锦鳞蚺也许就是趁著涨水的机会逃出去的。

日军研究所中最重要的设施大部分都被水淹过，那片虫眼般洞窟密布的山坡下，就是一座两层建筑的宽阔楼房，林草掩映之中，冰冷的砖石楼房没有半点生命迹象，阴森得如同坟地。我当先推门而入，举著照明筒往里面扫了扫，墙上挂著一些塌灰，地上有几具横倒竖卧的死屍，死状极为恐怖，死者身上全都生出鸟羽兽毛，都和我们在地下室见到的俄国人相似，但死得却不那麽从容，显然在生前经过了一番痛苦的挣扎，墙上还有指甲抓出的印痕。

我估计这些人的死亡，极有可能同从山裏运来的铜箱子有关，可能在开启铜箱的一瞬间，发生了什麽非常可怕的事情，所有的活人都死了，不过百眼窟附近依然有大量的蚰蜒和野鼠，看样子也是从研究所裏逃出繁衍下来的，为什麽那些动物没有全部死亡？难道那铜箱中的东西只能使人类死亡？不管怎麽说，我们能活著走到这里，就说明那铜箱带来的灾难已经过去了，这点倒不用过於担心其实就算担心也没什麽用，该来的早晚要来，甚至已经来了而我们还没察觉到。

我不再胡思乱想，对门外的三个同伴招了招手，示意他们这楼中一切安全，可以进来了。胖子背著丁思甜，老羊皮跟在後边扶著，三人进楼一看有这麽多死屍，也都乍舌不下，我对他们说这不是僵屍，没什麽

可担心的，死屍的屍变都和百眼窟特殊的环境有关，这裏很可能是风水学上所说的龟眠之地，至於从科学的角度来说是什麼原因，在那会儿我是说不清的。

走廊裏的屍体越来越多，我们这辈子加起来也没见过这麼多屍体，而且这些人死得实在太过蹊跷，究竟什麼样的东西能无影无形的杀死这麼多人？我们不免怀疑也极有可能发生了细菌洩漏之类的事故，才导致这裏变成了死城。

从那俄国人的遗书中我们得知，利用百眼窟内的某种物质治疗蚺毒，是这座日军研究所的重要课题之一，这也是救丁思甜性命的唯一希望所在，我们也需要在这里找些伤药，我看丁思甜昏昏沉沉的，担心她毒气攻心一睡不起了，就不断跟她说话，让她千万别睡著了。

但我并不知道这楼中是否真有解毒剂，有的话又存放在什麼地方，要顾著四下里寻找，只好把这任务交代给老羊皮，老羊皮不擅说话，只好让他给丁思甜唱歌，反正要想尽一切办法让丁思甜保持清醒，老羊皮只好唱起酸曲：“骑百马，携洋枪，三哥哥吃了八路的狼，想要回家看看妹子，呼儿嘿悠，打日本来顾不上……”

老羊皮的声音苍凉悲愤，在寂静的楼道里听起来格外动人心魄，我心想还不如不让这老头唱呢，什麼叫鬼哭狼嚎？这就是鬼哭狼嚎啊，不过刺耳的歌声确实能让人精神为之一振，丁思甜的神智也随之清醒了几分。

我们在楼中一层层的仔细寻找，可这楼中仅有病体病样和各种人体器官标本，以及那些死状残酷的屍骸，各个房间也仅有数字作为标记，最後一路转到了地下室，这里防腐药水的气味浓重，经久不散，建筑设施的地下部分都是冰冷肃穆的水泥地，空气透骨的凉，在主要通道的尽头处，是一道黑色的大铁门，门後似乎是个储藏室，各种物品排列在架子上，地上摆著许多带有编号的木箱。

我想看看里面有没有药品，跟胖子两人在其中四处乱翻，在工兵照明筒光线的晃动下，忽地瞥见货架深处有抹阴森诡异的绿光，我以为这附近还有其馀的黄皮子，顿时紧张起来，由於右肩有伤，只用左手提了刀快步过去查看。

这一看才发现，却原来是在这库房里面有口铜箱，铜体趁著地下室中的阴气，被手电筒一照，显得翠润欲滴，绿可盈骨，箱体纯青犹如铺翠，胖子和老羊皮也看个正著，都是啊呀一声，惊为天物，他们还以为这箱子是翠玉的。

但我知道这一口箱子虽然一丝铜色也没有，但它却不是玉的而是全铜的，以前我家有个小巧的青铜朱雀，那是我祖父当年收藏的古物，後来当四旧给破了。我听他说过如何观铜，但当时没太在意，也不知记得是否准确，据说铜器坠水千年，则变为纯绿而且色莹如玉，未及千年，或者器物厚重巨大，就会变得绿而不莹，铜身上各处蚀班也如以往，那是因为铜性尚未散尽，其重只能减三分之一。

若是铜器被水泡土埋，自身的铜性为水土蒸淘殆尽，则不见铜色，惟有翠绿彻骨，或在遍体翠绿中存有一线红色如丹，叩知有铜声，也是非常罕见的古代器物。

第三十四章 编号是“0”

不曾入水土的古铜器，在人间流传至今，都是紫色而底部生朱砂斑，甚至这些斑块已经变得凸起，如上等辰砂，放在大锅里以沸水烹煮，煮得时间越久，斑痕越是明显，如果是假货，这么一试，斑痕就能被煮没了，所以甚是容易区分。

我见这口铜箱透骨晶莹，用工兵手电筒一照，薄光流转显得好象都快透明了，便猜想这极可能是一件埋藏于土下，或是从水中打捞出来的上古之物，难道这就是黄大仙庙下的那口铜箱，仅就我所听到的，关于此物的传说就已很多，但似乎没一个能说清楚的。

想到这不禁出了一会儿神，胖子觉得好奇，抬手就想揭开箱子看看，我心里其实也想看个究竟，但知道这不是儿戏，天知道里面藏着什么祸端，于是赶紧按住铜说：“咱们先找药品要紧，这四旧破破烂烂有什么好看，别忘了这研究所里那么多人都死得不明不白，这东西不碰也罢。”但是我将手下意识地按到铜箱上，却感觉那铜箱甚轻，一按之下竟推得晃了一晃，这说明里面是空的，从中放出来的东西，也许至今还留在这楼中。

我按着那口青翠砌骨的铜箱一晃，那铜质早在水土中蒸淘尽了，留下的铜骨只有曾经的数分之一，所以着手甚轻，感觉里面空荡荡的，根本就什么都没有，这倒不出所料，倭国人找泥儿会地胡匪挖那古物出来。自然不是密封着存起来，肯定一到手就被开启了。

研究所中有大量的横死之人，从俄国人的遗书上判断，这里发生重大事故，恰好是在泥儿会把铜箱从山里运来之后没多久的时候，虽然并不能确定这些人的死因与之有关，但多半脱不了干系，虽然这楼中一切寂静。想害我们性命的黄皮子也已经被收拾掉了，可我们毕竟还要在此逗留一段时间，万万不可大意了，也许这空箱子中会剩下什么线索，查看明白了，也好让我们今后不管遇到什么，都能事先有个心理准备。

想到这我没再阻拦胖子，让他把箱盖揭开，举着工兵照明筒往里照了两照，确实空无一物。在箱底只残留下些黑色的木屑，我们对望了一眼，相顾无言，猜想不出这里面究竟有什么名堂？胖子顺势把铜箱踢到一边，我们还想在这库房中继续找找有没有药品，于是让丁思甜坐在门口的木箱上暂时休息，老羊皮也留在那看着她。

老羊皮真地很实在，栽刚刚让他给丁思甜唱歌提神，他到现在还在哼哈地唱个不停。在他那：“骑白马，跑沙滩，我没有婆姨你没有汉，咱两个捆作一嘟噜蒜。呼而嘿悠，土里生来土里烂……”的嘶哑白马调曲声中，我和胖子举灯搜索，拆开了一个又一个的木箱，可里面的东西全都让我们大吃一惊。

最奇怪的东西。是我发现有个箱子里装着一个黑色木匣。匣中有一只疏璃瓶，瓶体莹润如新。但看起来是件古物，那瓶中储了一个青色的大骷髅头，瓶口仅有七八厘米，而那骷髅头的直径却接近三十厘米，不知道是从哪装进去的，也无法知道这瓶子是用来做什么的。

还有一只黑色的古瓦罐，罐身刻满了各种古老地中国符咒，看上去平平无奇，但保存封装得极为妥善严谨，似乎极为贵重，这瓦罐让我想起以前听说过的一件事，解放前有个在北京收购古玩的商人，有一次在乡下收购古董，无意中从一乡农家收得一只黑罐，上面刻有许多古篆，看起来象是符录咒言，当时并没有花太多的钱，只是在收别的古玩时搭着收来的，但这古罐造型朴实无华，颜色甚黑，虽然看不出年代出处，但那古玩商极是喜爱，也不拿去出售，而是自己收藏起来，放在家中储满了清水养花。

有次严寒，天冷得滴水成冰，当天古玩商生意繁忙，就忘了把瓦罐中的水倒净，事后想起来，还以为那黑罐会被冻裂，想不到转过天来再去看的时候，院子里凡是有水的地方全冻住了，唯独着漆黑地瓦罐没事，古玩商觉得甚是奇怪，于是重新倒进去水再次试验，仍然是终日不冻分毫，甚至在冰天雪地中把手指探罐里，就可以感觉出里面的水都不是凉的。

这古瓦罐中如果注入热汤热茶，在一天之内也都象是刚刚在炉子上烧开的，从那开始，商人才知道这是件宝物，珍惜无比，后来有次喝醉了，无意将那古瓦罐从桌上碰掉地上，碎为数片，发现瓦片与寻常陶器间没有什么区别，但是有个夹层，也就是两层罐壁，在夹层中刻着鬼工催火图，那鬼工青面镣牙，执扇引柴烧火，刻画得极是精美细致，那工艺好采不是人力可以雕琢出来地，只能用鬼斧神工来形容，但当时没有人能说得清这古瓦罐到底是什么年代的产物。

听说到后来有种说法，称这种外凿咒文内刻阴鬼的器物，都是湘西辰州秘制，工艺早就已经失传了，现在能见到的，几乎没有完整成型的，有残片之类也尽是从古墓里出土地，当时我把这事完全当成故事来听，以为这就跟那个宝葫芦地故事性质差不多，可在这里见到这瓦罐，竟与那道听途说的民间秩事非常相似，稽古证今，一一吻合，看来古人

地工艺和智慧确实有许多都已失传，只有令现代人佩服的份了。

但那时候我虽然觉得新鲜，可并没有觉得这些古物有什么价值，反正都属于四旧范畴，随便看了看就放回了原处，这时胖子也翻看了不少东西，对我直摇脑袋，示意一无所获。

胖子奇怪地抚了挠头。对我说："这地方藏地都是些什么希奇古怪的东西，不顶吃不顶喝，没一件有用的。"

我说："看这些物品似乎都是盗墓的挖出来的，多半是那些泥儿会干的好事，也可能有些是从民间搜刮得来，反正都是古物，而且我发现这些残破古旧的东西，都有一个特点。他们肯定是想刮地皮似的想找出一件重要之物，很可能就是百眼窟壁画中地招魂铜箱，你看这些器物大多数都装在铜箱木匣之内，甚至还有几口铜棺材，大概也被错当成与此地有关的那口铜箱给挖了出来，这里面不会有咱们需要的东西。"

眼见这库房中毫无收获，我们只好再到别处寻找药品，四人身上皆是有伤，加上疲惫不堪，走得快不起来。虽然心急如焚，却也只能顺着走廊一步一挨地往前慢慢蹭着，这楼中都拉着电缆，但电气已失，我们不知是这些建筑中是靠什么作动发电，而且找解毒剂和伤药更为紧要，腾不下空来去寻找电力设备，好在有两只时好时坏的照明筒，也不至于完全摸黑。

丁思甜趴在胖子背上迷迷糊糊地问我这楼里有没有鬼？我劝她别胡思乱想。以前闹鬼的动静，可能全是那两只老黄皮子搞出来的，但我心中也在嘀咕，这建筑物正好建在山窟下方。从外边看过去，可以见到那山坡的截面土中，埋着几尊巨大的石兽，正是与那鬼衙门的传说完全一样，都说那里是鬼门关的入口。联想到那黑色地古瓦罐。觉得有些传说并不是空穴来风，名之为名。必有其因，既然称作鬼衙门，难道那山窟里面其的有鬼吗？

我暗中告诉自己，还是别再提这些事了，提得多了，总说有没有鬼，那即便是没鬼也得出鬼了，这楼道里虽然没有光亮，但想来现在已是清晨时分，白天就更不可能有鬼了，我一边给自己找些理由让自己保持心态的平稳，一边挨个房间查看翻找。

这研究所的地下设施共分两层，最底层规模远大于第一层，走道都用红漆表着序号，这层区域可能属于保密设施，若非有这些号码，走在里面很容易迷路，不过既然已经深入到研究所的核心区域，能不能救丁思甜的命全在此一举了，只好展开地毯式的搜索了。

我还有个疑虑，就是日军建造如此大规模的秘密研究设施，恐怕绝

不止研制毒气和细菌这么简单，这里面也许还有更惊人的秘密和研究项目，不过这些事情太复杂了，而且我们所见所闻不过是冰山一角，根本就没什么头绪，越想进越觉得头疼，脑壳里好象有许多小虫来回乱爬乱咬，就这样胡思乱想着往前走，不知不觉跟着其余地三人，走到了一条宽阔通道的尽头，这里有道正圆形的大门，上面有处醒目的红色标识“0”。

铁门半掩半合并未锁死，这扇门与我们在附近所见地门户完全不同，这些地下室有大有小，用途各异，一路查看过来，似乎也没什么规律可言，我用照明筒在门口往里扫了扫，黑咕隆咚地好象很深，空间比想象中大出许多，于是载决定进去看毒，但里面特况不明，不知是否有什么危险，便让胖子留在门口接应，由我单枪匹马进去探探路。

胖子的伤口又疼了起来，他捂着脖子对我说：“你就剩一条胳膊能动了还想搞个人英雄主义？你应该明白集体的力量才是战无不胜的，干脆我跟你一道进去，让贫下中农留下来照顾思甜咱还有什么不放心的。”

我们是从外边进来，这建筑物中虽然有许多尸体，但并没见有什么危险，这道“0”号门内万一有些什么，凭我现在地状况还真应付不了，如果让胖子一个人进去，他冒冒失失更是危险，只有我和他搭档照应才比较稳妥，于是我想了想便同意了。

我们把康熙宝刀留给了老羊皮，让他照者好丁思甜，里面不论发生什么都不要进去，我们也不会走出太远，探明了状况就会立刻返回，随后我拿了刀鞘，胖子拿着剩下两发子弹地王八盒子，二人拉开铁门，一前一后走了进去。

刚一落足，我就觉得脚下发软，用工兵照明筒照了照，见地下果然不是水泥地，而是铺满了红色的泥土，用刀鞘往泥土中戳了几下，土层厚得戳不到底，满地地泥土沟坎不平，竟然有点象是菜园子。

这里面的空气又潮又冷，而且空气中似乎有很多杂质，虽然呼吸起来感觉不出什么，但已经干扰到了工兵照明筒的射程，照明的距离缩短了将近一倍，光线都快被黑暗吞噬净了，我们不敢随随便便再往深处走了，顺着标有“0”字记号的铁门摸索到墙边，出人意料的是，这里的墙壁都是土砖，而且与顶壁连成弧形，造成着宽敞的地下室中间高，两侧低，土砖向上内收，层层收拢，交错叠压，看形状更象是窑洞或地窖。

我和胖子以为这是鬼子的菜窖，可怎么者怎么觉得不对，土砖上有许多疙里疙瘩的隆起物，互相连成一片，象是墙上用泥土糊住了什么东西，看到此处我估计这里也不可能找到什么药品了，这不象是善地，鬼

知道是干什么诡异勾当的，还是撤回去再想办法到别处去找为好。

我们正要退出，忽然觉得头顶上有阵响动，一阵冷风袭来，我们赶紧低头闪躲，照明筒短线的光线中，只见有个白呼呼的人影，从天花板上大头朝下的垂了下来，也看不见那人的脚挂在什么地方，只有两只手和脑袋倒吊在我们眼前，忽忽悠悠地似是要伸手抓人。

我和胖子赶紧同时握了那把刀鞘，戳在对方头上将其抵在墙上，胸前的工兵照明筒正好照到那人的脸上，那根本就不是活人的脸，出奇的白，而且干枯得开始蹋陷了，两手的指甲长得都打卷了，弯弯曲曲的微微颤动。

第三十五章 砖窑腐尸

我们见过上吊的吊死鬼，可从没见过大头朝下悬在半空的死人，那尸体仅能看到上半身，身上全是泥土，好象刚从坟里爬出来，鼻子和嘴都快烂没了，下巴掉了一大块，脸上白呼呼的一片都是蛆虫，唯独两只眼睛炯炯有神，但和活人的有神不一样，这死尸的眼睛不会转动，虽然在照明筒的光线下闪着精光，但目光发直发死，直勾勾地盯着我们。

我和胖子都吃了一惊，俩人虽然腿肚子都快抽筋了，可还能硬着头皮用刀鞘将那倒悬下来的僵尸脑袋顶在墙上，胖子慌乱中想摸出枪来射击，我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那死尸的眼睛看着，一边焦急地对胖子说：“你快盯着它的眼睛看，千万不能眨眼。”

从天花板上垂下来的僵尸，散发着一股好象是烂鱼堆积腐臭的咸腥味，伸着两只老树般的爪子欲扑活人，我和胖子并力用刀鞘将它的脑袋顶到墙上，但那僵尸劲力很猛，我们用上吃奶的力气也只堪堪将它按住。

那从房顶泥土中钻的的尸体头脸腐烂得还剩不到一半，白花花的蛆虫在那没有下巴的嘴里爬进爬出，它眼中目光虽然呆滞，但被工兵照明筒的光柱一照之下，突然精光暴起，力量变得更加大了，虽然中间隔着刀鞘，它又长又弯的指甲还是搭到了胖子的肩膀上。

胖子慌了神：“老胡你不是告诉我没鬼吗，这他妈是什么东西？”我说我哪知道，这人身上穿的衣服不象关在这里的囚犯，看样子是军国主义的幽灵借尸还魂了。

我们二人心头惶然莫名。说着话胖子就想伸手去掏那支南部十四式射击，我见此情形也不知道现在究竟面对地是什么，脑袋只剩半个了哪还能是活人？而且看这尸体身上的泥土蛆虫，竟象是乍了尸从坟墓里爬出来的，但是它的眼神却比活人还要犀利，看上去跟夜猫子的怪眼一样。

我竭尽全力支撑着刀鞘，见胖子想要用手枪，心想这东西脑袋就剩一半了也能扑人，就算用枪抵住头部再给它开两个透明窟窿，怕也不起作用。此物必是乍了尸的僵尸无疑，急忙告诉他别用王八盒子，根本不管用，赶紧盯住它的眼睛，绝对不能眨眼。

在东北山区乍尸的事太普遍了。随便找一个人都能给你说几种不同

的版本，各种原因都有，应付的办法也都各异，根本搞不清其中是真是假。就我所知道地种种僵尸传说里，僵尸总共可以分为几个类别，有种身上长毛的叫凶尸。尸毛很长，有的会象是兽鬃，民间管这东西也叫做煞，其实煞也有凶恶的意思，这是由地下土层环境特殊造成的尸变，人不碰它就不会乍尸扑人。

还有种跟第一种非常类似。僵尸身上跟陈年馒头似地生出一层茸毛，又短又密，这样实际上就不是僵尸了，而是有埋死人的坟故意和老狐狸洞相通，是一种防盗的手段。墓里埋了符，一旦有人挖坟掘墓想窃取墓中贵重物品，狐仙就会被符引到棺中死人身上，就算盗墓的当时跑了，狐仙也能付在死人身上追着缠着不放，直到把盗墓贼折腾死才算完，是非常阴毒狠恶的一招，对付这种情况必须带雄黄酒，斩白鸡头，把僵尸身上地老狐狸吓跑。

另有一种最为常见，尸身颜色呈暗紫色，全身僵硬如铁石，在当地停尸入敛前，如果尸体出现这种变化，除了要点上长明灯派人看守照料之外，脚底还要用红绳拴住，称绊脚绳，如果长明灯一灭，或是有野猫碰到死尸，则立即就会乍尸，力大无穷，扑到人十指就能陷入肉中，想对付这种尸起的状况，只有用竹杆先把僵尸撑住，然后覆以渔网焚烧。

盗墓的摸金校尉对付僵尸则必用黑驴蹄子，然而我们别说黑驴蹄子了，就连鱼网和竹竿也没有，虽然不是赤手空拳，可仅有空刀鞘一只，虽能暂时把腐尸抵在墙上，可时候一久终究坚持不住，象我们遇到地这种情况，似乎是属于尸腐眼不闭的僵尸，死前心头必有一股怨念未清，我见那腐尸瞪目直视，想起有个古法，传说僵尸睁眼是借活人的气息而起，它用眼瞪过来，活人如果也用眼瞪过去对视，四目相对，则阳气克制阴气，它一股阴寒的尸气就被压制住了发作不得，如果这时候活人的眼睛稍微眨了几下，或是目光散乱，则阳气便会分散减弱，僵尸就会趁势而起。

念及此处，所以我才赶紧用眼盯住那腐尸的眼睛，但一个人不眨眼根本就坚持不了多大功夫，我赶紧告诉胖子也按我说地去作，二人轮流用眼盯住僵尸，不敢稍有松懈，硬生生撑在那里进退不得。

但那全身蛆虫烂泥的腐尸劲力丝毫不减，白花花的指甲对着我们卷了过来，这时我们面对着墙角，二人见情况紧急也顾不上再跟死人对眼神了，一齐低头躲避，那指甲好似钢钩，唰地一声从我们头顶掠过，挠在砖墙上生生挠出几道印痕。

我对胖子叫道：“瞪眼这办法不管用，这他妈八成不是僵尸，推开它跑吧……”可只要一撤手，那腐尸就会立刻扑到身上，急切间粹莫能离，

而且一个人也撑不住它，想出去找取刀都办不到，没过多一会儿，我和胖子脑门上便都见汗了。

常言道：“人凭胆气，虎凭威”，初时我和胖子心中一乱，胆气就先自减了一半，但僵持了大约半分钟之后，我们就渐渐回过神来了，见那腐尸也真了得，它被包银的刀鞘顶住脑袋，刀鞘的一端被我们硬生生戳进去一截，但它地尸皮就象是皮革一样又坚又韧，任凭你怎么用力也戳不透它的脑袋，我和胖子身上原本已径止住了血的伤口，都因为用力过度给撑开了，我见再消耗下去更是死路一条，可又难以抽身逃走，灵机一动，计上心来。

我和胖子借着墙角狭窄的地形，把手中所握的刀鞘一端打了个横，牢牢卡在了两面砖墙所形成的夹角之间，这样一来那从天花板上垂下来的腐尸就被钉在了墙角，纵然它能够挣脱出来，也非是一时之功，我们借机摆脱了相持不下的困境，哪里还敢再做逗留，二人转身就走，脚底下刚一挪步，忽然从这砖室地面厚厚地泥土中伸出几只白森森的人手，抓住了我和胖子二人的脚踝。

黑暗中我和胖子毫无准备，当即就被撂倒在地摔得满嘴是泥，再看从泥中伸出来的那些手臂上，也都是干枯发白爬满了蛆虫，带着长长的指甲乱抓乱挠，原来这巨大的砖室里面埋得都是死尸。

我倒在地上用脚蹬开那些手臂，并借力一点点向铁门的方向爬了过去，可这泥下也不知究竟埋了多少腐尸死人，这时间大概遇着阳气全都乍了尸，从泥土中成堆成堆的爬了出来，在这阵混乱之中，我仿佛还听到砖室深处有更大的响动，似乎是土层下面埋着什么巨大得难以想象的东西，已经破土而出，听那动静绝不是腐烂的死尸所能发出的，那响声越来越大，声如裂帛，就好象撕扯破布一般刺耳。

我和胖子想站起来都办不到了，只能手脚并用踩着腐尸的脑袋和胳膊往外爬，这时几乎已经爬到了铁门边，眼瞅着就到门口了，可刚爬出两步的距离，却又被那些泥土中的死人胳膊扯回三步，竟是距离逃生的出口越来越远。

我们想要呼喊铁门外的老羊皮，可声音都被身后的巨响覆盖住了，一阵阵绝望的情绪从心底涌动出来，这砖窑象是连接着地袱的入口，一旦进去就出不来，慢慢地被饿鬼们拖进十八层阿鼻地狱之中，想到这些全身如淋冰水，寒颤不可耐，栽们八成是看不到世界革命胜利的那一天了。

正绝望无助之际，眼前亮光一闪，原来老羊皮在门口听到砖室里动

静不对，挺刀秉烛进来察看，他本来最忌鬼神怪异之事，但眼见我和胖子落难，也不能袖手旁观，吹胡子瞪眼抡刀挥出，康熙宝刀的刀锋掠过，顿时切断了几支纠缠住我腿脚的手臂，我脚下一轻，立刻用手撑站起身来，然后拽起胖子。

老羊皮被砖窑深处的巨响惊得阵阵发愣，站在那还想看看里面到底是什么东西，我想叫他快逃，但空张着嘴发不出声音，只好和胖子连推带拽，三人慌里慌张地推门逃了出去，只听后面象是老树拔根的声音隆隆不绝，那砖室又极是拢音，震得地下通道都发颤了，但工兵照明筒只能照见身前数步，所以只闻其声，难观其形，这时也容不得我们再去猜测观察究竟有什么巨物破土而出了，眼下众人身上带伤无法快速远遁，只好先关闭“零”号砖室的铁门，但愿这厚重异常的大铁门能挡得住它。

第三十六章 禁室培骸

带有“零”号标记的铁门上有个转盘形锁挚，老羊皮和胖子俩人用后背顶门，腰腿加力，把那二十几年没有开合的铁门合拢起来关上，吱吱嘎嘎地声音传来，我握住转盘门锁，准备在铁门闭合之际坠着身子以自重使它转动起来锁住这道门户。

眼看着将要将铁门闭合了，但砖室中已经有几条腐尸惨白的胳膊伸了出来，都被加在了门缝处，那些死人的手指抓挠着铁门，指甲和铁皮摩擦的声音，在空旷的地道里显得动静极大，听得人头皮发紧，恨不得伸手捂住自己的耳朵，不想让这种渗人骨髓的响声传进脑袋里。

胖子抢过老羊皮手中的长刀，随手砍去，斩断了几条手臂和一个从门缝里探出的腐尸头颅，断肢处顿时流出许多黑呼呼的黏稠液体，气味奇腥恶臭，中人欲呕，胖子砍了几刀，但砖室里伸出的腐尸肢体越来越多，原本快要闭合上了的铁门，又被硬生生撑开了数寸，铁门后似乎有股无穷无尽的神秘力量，已经超出了人类所能对抗的范围，丁思甜见我们三人吃紧，也挣扎着过来帮忙，我们四人咬牙切齿用上了全身力气，但那铁门不但再也顶不回去，门缝反倒是被越撑越大，最后在一阵阵惊涛骇浪的巨大力量冲击下，我们被撞倒在地，这道零号铁门终于从里面给彻底撞开了。

“零”号铁门被砖室中传来的巨大力量轰然洞开，门后好象有座山体正蠢蠢欲动，我和胖子在那密室内遭遇的腐尸虽然力大，但行动缓慢僵硬。单凭那些满是蛆虫的僵尸，绝不可能发出这般动静，那座神秘地砖窑里肯定埋着什么不同寻常之物。

但我们根本不可能继续留在铁门前，等着看里面会爬出什么东西，我见想依托铁门采取守势的算盘已然落空，连忙对让胖子背起腿脚发虚的丁思甜，四人强忍着伤痛向通道外边退去，我闻到身后恶臭扑鼻，百忙当中举着工兵照明筒回头望了一眼，这一晃之间。只见得铁门中涌出无数白森森的死人肢体，这些尸体象是被某种植物裹住，全都连为一体，正一股一股的从砖室中蠕动而出。

这些花白的死体中夹杂着无数植物的根须，千头万缕桂满了泥土和肉蛆。我暗自吃惊，在砖室中遭遇到一具腐尸，先是以为死人乍尸，可用眼睛瞪视的办法却克制不住它。那时就开始怀疑不是僵尸，但究竟是什么难以判断，当才匆忙中回头一望。我发现所有的死尸，都如同生长

在一个什么发白的植物根茎里，那白里头黄地东西竟然象是一株罕见的巨大人参，上半截看起来象个老太婆，满脸皱褶，身材臃肿。下半截则象人参一样，全是支支杈杈的根须，有长有短好似触角，每条根上都有硬毛倒刺，数十具腐烂干枯的尸体都与它的根部长为了一体。天知道倭国鬼子在那砖窑里养地这是什么怪物。

可即便是千年成形的老山参也绝没有这么大，这要真是万年千年的老参，也一定是株妖参，胖子也回头看个正着，惊道："老胡你快看死人身上怎么长出了箩卜了？"我边扶着老羊皮往前跑边对胖子说："你什么眼神，仔细看看，那是棵大人参上长了一大堆死尸，不是死尸上长了萝卜，还有俄国人的烈酒没有？赶快扔一瓶点着了阻住它……"

可是刚才撤得匆忙，慌乱中把从俄国人房间里卷出地包裹扔在了铁门附近，想回去拿是不可能了，只好加快脚步逃离，但我们这四人已经疲乏到了极点，脚底下象是灌满了铅，心里虽然着急，脚下却是死活迈不开步子，然而身后被那些腐尸裹着的异形植物越迫越近，只听那枯树皮摩擦墙皮水泥的声音就在脑后，腥臭地气味都快把人给呛晕过去了。

地下通道里大部分都是密闭的铁门，但有的锁死了无法打开，我们慌不择路，见通道拐角处有道带铁格子的铁门没有关上，赶紧互相搀扶着踢门冲了进去，反手关门的时候却又晚了半步，那好象人参般的植物有条触须已经探进门来，胖子正想顶门，不料首当其冲被那根须上地几具腐尸缠了个结实。

我和老羊皮正死死顶着铁门，根本腾不出手来救他，这时胖子一条胳膊两条腿全被腐尸抱住，他只剩一只胳膊还能活动，挥刀割断了那条妖参的根须触手，浓如泼墨的恶臭汁水溅了他满满一身，妖参的根须一断，好似知道疼痛一般象后猛地缩了一下，我和老羊皮顺势把铁门推上，这道门上的气锁由于太久没用已经失去作用了，我顺手推过一把椅子顶门，外边指甲挠动声依然不绝，一阵阵地猛撞铁门。

我们用后背倚住铁门，心脏突突跳成了一团，心中只剩一个念头："主席保佑，但愿这铁门和墙壁修得结实坚固，可千万别让那怪物破门进来。"门外响声虽然不绝于耳，但这地下室完全是按照用固军事工事地标准建造，拿炸弹也未必炸得开，我们退进这里，终于算是取得了暂时的安全。

胖子赶紧伸手摸了摸自己，见身上零件一样没少，这才松了口气，再看被长刀切断的那条妖参根须，将近两米多长，足有海碗粗细，被刀处流出许多黏稠的恶臭汁液，奇腥异常，半条根须虽然断了，兀自翻滚抖动，象是被切掉的壁虎尾巴，然而跟其生为一体的三具腐尸，全都彻

底失去了生命的迹象，眼睛里流出漆黑的液体，只是跟着扭动的妖参根须阵阵抽搐，看起来都不会再构成什么威胁了。

老羊皮和胖子都脱了力，靠着铁门颓然坐倒，我强撑着用工兵照明筒照了照我们所在的地下室，屋内满眼狼籍。都是些散乱的桌椅柜子，调节空气的管道似堵死了，地下地空气阴冷透骨，我惦念着丁思甜的状况，无心再去多看，扶着她倚在墙角坐下。

只见丁思甜面色青得象要滴出水来，虽然神智尚在，但气息已如游丝一般，出来的气多，进去的气少。好像随时都有可能一睡不醒，我安慰她，让她无论如何都要坚持到底，先喘口气歇一歇，就算把这研究所揭个底朝天也要找到解毒剂。

丁思甜似乎已经知道自己死期临近。不禁极为神伤，吃力地对我手胖子说："我知道我这次是没救了……千万别把这件事告诉我妈妈，我真怀念咱们一起串联全国的日子，你们别为我难过。一定要想办法活着出去，要记住，死亡不属于工人阶级。"

我和胖子紧握住丁思甜冰冷的双手。悲壮地含泪答道："低级趣味无罪……"想到生离死别在即，都哽咽着再难开口，这时老羊皮过来说："这女娃的命苦着勒，咱们可不能让她就这么死在这黑屋屋里。"

胖子哭丧着脸道："若思甜现在的气色，那锦鳞蚺的毒入成已经散进骨髓了，咱们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这神经性毒素没有解毒剂，根本就没办法救命了。"

肩上的伤口疼得我脑门青筋一蹦一蹦地，要不是当前处境危险，恨不能一头栽倒在地，昏昏睡上他个三天三夜。但见众人沮丧绝望，不禁从骨子里生出一股极其强烈的逆反情绪，精神为之一振，记得俄国的一位哲学家曾经说过："生命的苦难总是压得你透不过气来，如果你不反抗，而是只去听从命运的摆布，就只会在困境中越陷越深，直到最后失去一切。"

我咬着牙对众人说："要是有米……就连他妈地拙妇也能为炊，我绝不能眼睁睁看着咱们最重要的战友在眼前牺牲，没米去找米，没药去找药，现在还不到给她开追悼会的时候，只要还有一口气在，绝不要轻言放弃。"

胖子被我一说，发起狠来就要冲出去，我拦住他给众人分析眼前的处境，如果研究所中真有治疗蚺毒地药品，很可能在一个相对封闭的仓库或试验室中，但这地下设施的规模大得出人意料，身处其中别说想找具体地点了，能不迷路失去方向都很难做到，不过现在首先要做的是想

办法先离开这。

我侧耳一听，地下室外走廊中的动静比刚才小得多了，但那外貌酷似老妇一般的人参精好象还守候在外，那家伙身上全是烂泥和肉蛆，而且根须上裹着许多腐烂的死尸，其体积几乎占堵满了外边的通道，别说能想办法解决掉它，我们甚至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东西。

我用水壶里最后一点凉水浸湿了衣襟，敷在丁思甜额头上给她降温，然后在室内来回度步，绞尽脑汁想着脱身地办法，走了几个来回，一眼打上在关闭地下室铁门时，被胖子砍断的半条老参般的根须，根须上有几具皮肤惨白的尸体，我用脚去拨了拨其中一具死尸，想看看它究竟是植物还是尸体？

那白色的腐尸身上爬了厚厚一层肥蛆，蛆下有片黑色地东西，我见有所发现，急忙把工兵照明筒放近一些，一照之下，原来尸体身上穿着一件黑衣，腰间还有条红绦系着，双腿以下被吸进粗大的根须之中，与其融为了一体，分辨不清下身是什么装束，再看另外的几具尸体，却都是身上没有衣衫，死的时候大概赤身裸体。

我心中一动，忙对胖子等人说："那俄国人遗书上明确的写着，这研究所里也关押了许多各国俘虏作为活体试验的对象，可你看这穿黑衣的腐尸，这黑衣红绦非常眼熟，咱们是不是在哪见过？好象是兴安岭山区的盗墓胡匪组织，这绝对是泥儿会的人。"

胖子闻言连连点头，这件事特不难想象，很可能是泥儿会的人从黄大仙庙盗来一些机密之物，然后被鬼子卸磨杀驴扔进砖室里喂了那株妖参，不过其中有个细节值得注意，其余的腐尸与其死状一样，但皆是一丝不挂，显然这泥儿会的胡匪死得很是匆忙，不象是倭国鬼子有预谋地行为，也许这胡匪同研究所里其余的人一样，都被那场突如其来的灾难所影响，他在慌乱中逃进了那间砖室，结果……就变成这样了，刚刚若非老羊皮的康熙宝刀锋利，我和胖子现在多半也和他一个下场了。

胖子伸手在死人衣服里乱摸，想搜搜看有没有什么用得上的东西，结果摸出一对黑驴蹄子和几节绳索，另外还有些僻邪的朱砂，这就进一步证实了死者的身份，百分之百是泥儿会的胡匪，再验看干枯的尸身，肢体筋骨僵如朽木，头发指甲还在生长，都与僵尸一般不二，实难想象它是如何变成这等模样。

为了谋求脱身之策，我和胖子思前想后，冷不丁记起那砖窑般的密室很是古怪，我们在插队的屯子里搞移风易俗，拆了许多古墓老坟，将坟砖削整刮净后重新使用，那些坟砖的形制虽然与这地下砖窑不同，但

坟砖上都带着一股阴寒冷人的气息，即使在晌午的阳光下，拿着一块坟砖，也绝对感觉不到一丝的暖意，那坟砖永远象是从冰窖里刚取出来，在这一点上我和胖子是深有体会，进入砖窑后那种令人寒毛发乍的感觉不会错，也许那道以“零”为代号的密室，实际上正是一座地下古墓的墓室，而那墓室泥土下为何会埋藏着一株成了形的巨参？

这时一直默不作声的老羊皮听到我和胖子的讨论，突然插口道：“我还以为你们知识青年们有知识，知道那神神是个甚勒，可听你们说是人参？错了嘛，在我老家还有那神神的养尸地，要是我没老糊涂记错了，那可是从西域回回国的挖出来的宝贝。”

我没想到老羊皮竟然识得，什么西域回回国？忙让他把话说清楚了，那根部长了许多尸体的人参到底是什么东西？

第三十七章 面具

老羊皮语言表达能力有限，加上他说得颠三倒四，我和胖子听得满头雾水，但总算是大概弄懂他的意思了，在老羊皮的老家，有片沙地，这片区域干旱少水，但沙地中部的泥土确十分湿润阴森，自古传说那里是养尸地，尸体埋进去能得不腐，实际上那块地生长着一些古怪的植物。

传说这种植物，是古时从数千里外西域回回国圆沙城传进来的，此物极毒，全身类似人形，有点象大得异常的人参，但要大出数十上百倍也还不止，它本身也和人参没有任何关系，内地对它没有准确的称呼，只泛称尸参或鬼参，古回回国称其为“押不芦”。

这东西专在阴暗腐臭的泥土中滋生，一些受到潮气侵蚀的墓穴，或者淤泥积存的古河床，都非常适合它生长，其根须能深入地下数丈，说它是植物，却又能伸展根须绞杀人畜为食，宛然一株巨大的食人草，如果挖开地面掘出这株植物，无论人畜，一旦触其毒气则必死无疑。

采取的办法多是在确认押不芦生长的位置之后，围着它挖开四条土沟，沟的深浅以可以容纳农村的大水缸为准，从沟底开始用坟砖堆砌成砖窑的形状，连上边都给完全封闭住，封闭前在里面关上几条恶犬，随后彻底用坟砖封堵，形成一间密室。

关在砖室中的恶狗由于呼吸不畅，在一阵咆哮后出于本能，它们就会用爪子挖泥，想要掘沟而出。一旦刨出押不芦这种巨毒植物，恶犬则感染毒气立刻毙命。

也有的办法是直按用皮条把狗腿和毒根系在一起，人躲在上风口的远处放鞭炮，犬受惊而逃就会拔根而起，这个办法虽然省时省力，但并不保险，常常会使发掘者中毒倒毙，所以不如第一种办法流传得广泛。

回回国之“押不芦”出土后，过不了多久，失去了泥土之性就会使其毒性尽消。这时人们再过去把中毒而死的犬尸，连同巨毒地“押不芦”一并埋回坑内，一年后掘出，犬尸便与“押不芦”根须长为一体，尸骸虽腐烂枯臭。在没有阳光的地方却尚能蠕动如生，切开来暴晒晾干，就可以作为非常贵重的药物进行出售了。

用一点磨酒就可以使人通身麻痹，犹如半死状态。就算拿刀斧砍断他的手脚，他也不会有任何感觉，再过几天之后灌以解药。则活动如

初，就能恢复正常了，传说古时华佗能剖肠破腹治疗疾病，都是用的这种麻药，直到宋代皇宫御医院还有使用过的记录。

老羊皮在西北老家，见到过有人刨荒铲坟时挖出了这种人形毒物。那次一掘就能掘出一大长串死尸，都是无意中在夜晚经过附近遇害的村民，它卷了人之后，毒素都转入尸体之中，死者虽已死了。但死尸却如同养尸一般，头发指甲还在生长，被阴气长期潜养，遇阳气而动，不管捉到什么活的人畜，都会毒死后成为这株怪参的一部分养分。

我们揣摩那砖室的情况，看来是一处鬼子特意建造，用来培背麻痹神经药物地地方，相传养尸地中埋的僵尸肉名为“闷香”，可以入药，这些几乎已经长为植物的腐尸也是一种奇特的药品，但其培育方法实在是令人发指。

我正想问问老羊皮，有没有什么办法能彻底消灭掉这株怪物，否则它堵在门口终究不是了局，可话都嘴边，忽然想起一件要命的事来，身上顿时凉了半截，我和胖子跟那些腐尸纠缠了半天，身上溅了许多腥臭难闻地汁液，恐怕也中毒了。

我和胖子赶紧看了看自己裸露在外的双手，我们的手上混合了太多东西，已经脏得看不出什么了，但手背上似乎起了一层细小的疙瘩，微微有麻痒之感，暂时没有什么其它地症状，虽然不知是不是中毒的迹象，但多半不是什么好兆头。

丁思甜所中的蚰毒尚没办法治疗，想不到我和胖子也先后着了道，我心情十分复杂，不过一个雷是顶，俩雷也是抗，虱子多了不咬，帐多了不愁，这原本就一团乱麻地处境，再增加一些麻烦也没什么大不了，大不了我们三人一起去见马克思了。

在我们那个时代的年轻人，没有什么太复杂的思想感情，而且自幼受到的教育使我们不知道困难二字怎么写，天底下的事有能难得住革命战士的吗？所以天大地愁事也不会过于放在心上，我很快就把担心自己是否中了毒的事情扔在脑后，问老羊皮有没有什么办法。

老羊皮摇头叹气，哪有什么办法，那回回国的毒物离土即死，等一会儿阴气散尽，大概就不会动了，眼下只能学土地爷蹲在这干等了，不过谁知道那东西的根有多长，要是还有一部分接着地气，咱们一出门就得被它绞住毒杀。

正当我们无可奈何之时，忽然听到头顶传出异动，我和胖子举起工兵照明筒往上看去，在墙壁和天花板的接口处，有数道与走廊相通地窄窗，地下室门外的妖参根须串窗而入，正试图钻进来偷袭，胖子抡刀去

剁已经伸入地下室的根须，只听得划破革囊之声传来，刀落处腐液飞溅，尸参触角般的根须又迅速缩了回去。

我们这时才发现这间地下室虽然门墙坚固，但并不严密，气孔和气窗极多，很容易让对方有可乘之机，这间地下室似子是间资料储存室，有许多装着类似档案一类文件的铁柜和木箱，我和胖子推动铁柜将外侧的缺口全部挡住。

房间的最里面有一个极厚的铁柜，这本是最好的防御物体，但任凭我和胖子怎么用力去推，它也不动分毫。好象在地下生了根一样，我把工兵照明筒的光柱调整了一下，仔细照了照铁拒，怀疑这里有道暗门，需要机关开合，我们那时候地反特电影里大都有这种情节。

我和胖子胡乱猜测，不料这回还真给蒙上了，当我顺着铁柜的边缘，将光线移到角落的时候，赫然见到在铁柜和墙壁之间的夹缝里。卡着一只人手，那手爪干枯郁紫，生有兽毛，与这研究所中大多数死尸一样，都是死与某种突如其来的不明原因。死后由于这百眼窟附近环境特殊，才造成了这种异常的尸变迹象。

被尸体卡住的那个缝隙后似子还有不小的空间，但我用照明筒看了半天也看不清楚，眼下这间地下室的门外被那株跟僵尸长成一体的尸参堵住了。如果这铁柜后还有通道，说不定可以从这密道中离开，而且这暗道修得诡异。备不住里面就储存着我们需耍地东西。

我和胖子对这一振奋人心的猜测感到深信不疑，胖子当即就到处摸索着去寻找打开铁柜的机关，我没忙着动手，感觉这铁柜暗门有些不对劲，但哪里不对却一时想不清楚，我吸了口气让自己的情绪尽量平稳。脑子里飞速旋转，觉得卡在铁柜和墙壁缝隙处的那具尸体，可能是在紧急情况下打算逃进密室避难，但由于他死得突然，刚打开了伪装地铁柜进如暗道。就立即死了，而不象是被铁柜活活夹死的，只不过自动回位的铁柜将他的尸体夹住了。

还有，这研究所中戒备森严，似子完全没有必要在已经十分隐蔽地地下设施里，再制造一道这样隐蔽的暗门，除非这门后的空间是机密之中地机密，很可能连日军研究所内的大部分人员都不会知道，只有这机构中的一些首脑才掌握着里面的事物，死后被卡住的这具尸体，应该就是这魔窟里的头子，可这死尸地胳膊为什么露在外边，这样死亡的姿势正常吗？难道不是逃进里面，而是正要从里面逃出来？这密室中的密室……

我脑子里东扯西绕，正在胡乱猜测，胖子已在一张桌子下摸到了一

块突起的地砖，位置非常隐蔽，也毫不起眼，如果不是一块砖一块砖的排摸过去，根本没办法发现，他揭了几揭纹丝不动，又改用脚向下踩踏，这一脚蹬得力量不小，那地砖被他踏得沉下去一两公分，轰隆隆一声铁柜向侧面收了进去，闪出一个狭窄地过道来，可能是由于他使的力气太大，又或许是把机关踩过了头，那活动的铁柜缩进墙壁，却不再像我预期的那般再次自动复原了。

这条过道内有一扇密门，那门大敞四开着，深处是一间更大的地下室，胖子以为这密室是用来储存药品和食物的，心急火燎地就要迈步进去，我急忙挡在通道口，对胖子和老羊皮说：“你们看被夹死在过道里的这具僵尸，他脑袋和手臂都朝着外边，这种姿势很可能说明他在临死前的一瞬间，是从密室里往外逃，而不是为了避难而躲进密室，那里面……”

我的话刚说了一半，便听一声巨响，顶门的木椅突然被撞成了数断，坐在门后的老羊皮大吃一惊，拖着丁思甜急忙退开，我举着照明筒望过去，只见铁门洞开，一张苍老妇人般的怪脸从门外探了进来，这异形植物形如人参，但其形态远比人参狰狞万倍，这回看得十分真切，那妖参的脸上满是皱褶，两个巨大的眼袋尤为明显，我看与其说它是种纯粹的植物，倒不如说它更象是一种生活在泥土中，靠吸取尸体汁液存活的半生物。

别说直面它那长丑陋的怪脸，单是闻到它身上潮湿腥臭的坟土气息，就已经让人感到一阵阵头皮发胀，昏昏欲倒，事到如今我们也只得步步后退，我和老羊皮搭起丁思甜，胖子用长刀削砍着不断伸过来的触脚，四人被逼无奈，逐渐退进了铁柜后的密室之中。

我担心胖子落单遇难，进入密室后也顾不上看清四周的环境，直接把丁思甜交给老羊皮，然后转身到暗门处接应胖子，想要把暗门关住，抵挡住那妖参的来势，但慌乱中哪里找得到密室内部的机关所在。

胖子情急之下，将过道里的那具僵尸推将出去，妖参的一只触手立即将其卷住裹进密集的根须里面，我利用这个机会将密室内的大门牢牢关上，同胖子一起找所有能找到的东西顶在门后，这时才看出来，这间隐蔽的巨大密室中到处都有些摆放标本瓶的大柜子，我们碰倒了许多玻璃瓶子，里面人体器官和奇形怪状的动物死体流了满地，地下室里顿时散发出强烈的防腐药水气味。

我们一通接近歇斯底里的忙乱，身体已经接近虚脱了，见暂时堵住了门户，紧绷的精神稍一松懈，顿时觉得脚下无根，我肩头伤口疼痛难忍，顺势向后退了几步，想找个地方坐下来喘口气，身后恰好有道石

台，黑暗中我也没有仔细去看就坐了上去，我坐定之后感觉身后有冷得出奇，回手向后一摸，发觉手指碰到了一件冰冷凹凸的金属物体，随手一摸，是一张人脸形的金属面具，我吓了一跳，立即想起那壁画上戴有面具的大鲜卑女尸，赶紧转过身用工兵照明筒一照，这解剖台一样的石台上，果然是躺着一具金面罩脸的古装女尸，金属面具在照明筒暗黄的光线下，泛出一阵阵幽寂的光芒。

胖子和老羊皮也发觉有异，都过来观看，那股来自死亡的无形震慑力，使我们全身为之颤栗，挂在胸前的工兵照明筒，随着急促的呼吸节奏，也跟着起伏不定，也许有一瞬间是我看花了眼，照明筒的光线一动，那女尸的面具被流转的光束晃得竟似子复活了一般，面具上那张原本平静肃穆没有丝毫表情的脸，好象对着我们抽搐地动了起来。

第三十八章 防腐液

那头戴冰冷面具的女尸就躺在水泥台子上，由于地下密室里漆黑一片，我们刚刚逃进来的时候，谁都没注意到它的存在，自进了“百眼窟”之后，我们目睹了无数可惊可怖之事，不断地疲于奔命之下，到了这里，就连神经都有些麻木了。

所以发现这具女尸之时，我和胖子、老羊皮也没觉得过于吃惊，因为这一带奇形怪状的死尸实在太多了，我们颇有些见怪不怪了，可等到三人凑近了用工兵照明筒往那女尸身上一照，电筒的光束在那女尸面具上折射出暗淡幽异的光芒，冰冷沉默的面具似乎出现了一个诡异到不能形容的表情，我们顿时感到了一股来自幽冥世界的可怕力量，那种对死亡的恐怖感觉穿透了人心，一瞬间地下室内的空气仿佛都结成了冰，能感觉到自己的心肺置于坚冰之上，全身颤栗欲死，再也抑制不住，在给自己壮胆的喊声中，向后连退了几步，地上有些破碎的标本瓶，里面的人体器官和反腐液淌到地上，滑得立不住脚，我们三人心慌意乱手足无措，都险些摔倒，赶紧扶着身边得柜子稳住重心，心中不由得生出一个念头：“这个鲜卑女巫还活着，至少这死鬼得亡灵至今还在尸体旁徘徊着！”

丁思甜被老羊皮放置在墙角处，正昏昏沉沉的不省人事，我疾向后退，没看清身后的情况，一下正撞在了丁思甜身上，我感到脚后跟踩到了她的手，急忙缩腿，丁思甜嗯了一声，竟然从半昏迷状态中清醒过来，也不知她是回光返照，还是被我踩到了手指。由于十指连心，给她生生疼醒了。

她挣扎着让我扶她起来，见我和胖子，老羊皮脸上满是惊骇之色，顺着我胸都的照明筒往室内一看，当即发现了那戴着面具穿着奇特的古代女尸，丁思甜的感受大致和我们相同，她也吃了一惊，躲在我身后，问我们那女尸会不会突然活过来？

这时老羊皮已被吓得魂不附体了，俩腿打颤。哆嗦着就想给那古代女尸下跪，我也感觉到那大鲜卑女巫似乎随时都可能突然坐起来，这种威觉前所未有地强烈，我只好无可奈何地对丁思甜摇了摇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很可能这间密室，就是这研究所死亡旋涡的中心，那被夹在通道里的僵尸，肯定是由于这里发生了什么才会向外逃跑，否则何不躲进这严

密隐蔽地暗室？这女巫的尸体究竟有什么力量杀了那么多人？

我脑中思绪纷至沓来。心里越发没底，而胖子回过神后，骨子里那股混世魔王的蛮劲就紧接着冒了上来，他有心要逞能，一晃脑袋，按了按脖子上渗血的伤口，对我和丁思甜说道：“思甜这问题问得太好了。阶级敌人会不会借尸还魂？面对这样严肃的问题，我们的回答是不能带带有丝毫浪漫主义遐想色彩的，我去踢它两脚便见分晓……”

我为胖子打气说：“说得好啊小胖，不过毛主席教导咱们说要注意工作方法，你过去踢那女尸当心被她张口咬了脚，我看你还是用康熙宝刀直接剁它几刀为上。”

丁思甜呼吸急促地劝阻：“别……别去……我总觉得它会突然活过来……”但胖子哪里肯听，横眉立目地挺了长刀上前。在老羊皮和丁思甜的阻止声中挥刀就剁了下去。

可胖子刚一举刀，他背后的密室铁门就被猛地撞了开来，我们并没有锁死铁门，只是用重物将其顶住了，正想再搬其余东西堵门的时候，就冷不丁见到地下室里有具古代女尸，当时鬼使神差地慌了神，完全忘了门外还有更直接地威胁。

那长得如同老树精般的妖参，裹着根下那些半死不活的腐尸撞开了铁门。胖子被柜子撞得趴在了那女尸身上，脸正好贴在那冷冰冰的面具之上，饶是他胆大包天，刚刚还抡刀发狠，这一来也吓的哇哇大叫。连滚带爬着从石台上翻了过去，我见铁门中伸出一根儿臂粗的触须横卷过来，也赶紧拉着丁思甜向一道摆满标本瓶的铁架后边躲去。

这间密室内再也没有退路可行，唯一的门尸被堵，我们只好凭借室内繁杂的摆设，利用较大地纵深空间进行周旋，随着不断的追逐躲避，我渐渐发现这所谓妖参，很接近风水学中所说的地阙衔尸，物久自通灵性，植物也可化为生物，老参或是合手乌一类为天地灵气所钟，如过人参旁埋有新死者尸体，尸体可不腐不朽，年头多了，死人和人参就长为一体，食之能得大补，长到这种程度参不叫参，尸也不为尸了，而是合为一提，称为“地阙”。

但这回回国产的妖参却与地阙不同，它虽形如巨参，却更象是一种需要地气和尸体存活的半生物，老羊皮也是在乡下听得些野闻传说，这未必就是什么回回国之物，至今那西域回回国究竟在什么地方，根本就没人能说清楚，回回国只是一个泛称，我看这妖参更象是产自陕西古墓坟茔之中。

它堵住密室，把体下的许多根须蠕动伸缩，欲捕食生人，速度虽然

不快，可斗室之内闪躲不便，我们四人只有胖子有柄长刀可以勉强抵挡，胖子躲在水泥台后，挥刀遮住头脸乱砍，切断了几条章鱼须般的活动根藤，但妖参根须繁多，被斩去几条也难以扭转乾坤。

而且我们被迫分散，又只有两个照明筒地光线，几乎跟什么都看不见也没什么区别，难以相互照应，不多时就见火光亮起，原来是老羊皮点燃了棉衣，想以火驱退尸参，可那怪物全身腐蛆烂泥，这种火势根本就烧不得它分毫，但火光忽明忽暗，我们都觉得眼前一亮，能够大致看清身处何种状况之中了。

我和丁思甜躲在一个铁架后边，这里是火光照不到的阴影处，黑暗中听到一阵风声夹着恶臭拦腰卷来，我身上有伤行动不便，再加上赤手空拳根本无法抵挡，只好抄起身边的一把椅子，横在身前一挡，感觉一股力量奇大，撞得胸口为之窒息，我背后铁架都被撞得晃了三晃，这一下撞得我筋骨欲折才只堪堪接住。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即便想发扬勇敢战斗、不怕牺牲、不怕疲劳和连续作战的作风，也已经完全不可能了。可求生的欲望和决心仍然还在，我挡住了那条横扫而至的触须，心里清楚它要是缩回去冉卷过来，我绝对挡不住第二下了，于是用每受伤的那侧肩膀顶住椅背，奋力将椅子推向墙壁，想把那条触须挤到墙上。

不料黑暗中看不清周遭形势，没计算好和墙壁之间的距离，一下子退了个空。用力太猛收不住脚，合身扑倒在地，椅腿戳在了肋骨上，疼得我眼靠一阵眩晕，被我推开地那条尸参触须卷着木椅迅速缩回，我没能按住椅子反被揭翻在地，那根须抖得一抖。甩掉了木椅再次袭来，裹住了丁思甜向后拖了过去。

我肋骨疼得象按了个烙铁，感觉到丁思甜被从身旁掳去，想伸手去抓，但疼得胳膊都抬不起来，眼看丁思甜就要被卷进尸参的根里，就在这万分危机的紧要关头。猛听胖子虎吼一声，从藏身处跳了出来，玩了命地一刀砍下，斩断了裹住丁思甜的那条根须，丁思甜恰好摔在了老羊皮的身边，老羊皮拼着老命一手挥动火把，一手把丁思甜拖到身后掩护起来。

我见胖子救下丁思甜，松了一口气，丁思甜中毒已深。要不是在广阔天地中锻炼了半年，身体素质有很大幅度提高，大概也无法坚持到现在，可她刚才又重重摔了这么一下，哼都没哼一声。并不见她身体起伏呼吸，真不知是否还有命在。

我担心丁思甜性命不保，咬紧牙关，忍疼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但

没等我去看丁思甜，就见尸参主体上那老妇般的怪脸忽地探进地下室，张口吐出一团黑气，胖子站在正对面，出奇不意之下，根本来不及躲闪，被那团浓重的黑雾喷个正着。

据老羊皮说尸参是回回国所产的剧毒之物，但与人畜尸体长为一体后，就没有那种奇毒了，将其分裂晾干后，按某种配方加以调和可做麻药，但他说的未必准确，我们并不能确定尸参是否有中人立死地毒雾，我和胖子曾沾到了不少尸参中腐臭地液体，皮肤上稍感不适，只是疲于奔命，还没顾得上担心是否中毒。

这时胖子被那黑雾一呛，眼泪鼻涕横流，好像连气都喘不过来了，连忙干呕着向后退开几步，手里的长刀便落到了地上，黑雾中几条触须蜿蜒探出，就要去裹胖子，我见他势危，想去相助也是力不从心，当下也没多想，随手抄起铁架上的玻璃瓶子，对准那妖参干瘪皱褶的老脸掷了过去。

那标本瓶中装地一大团，也不知是哪部分内脏，啪地一声砸在妖参脸上，玻璃瓶子碎成无数残片，里面的内脏和药水泼得它全身都是，那尸参似子对防腐液十分敏感，沾到防腐液的地方都冒出一股黑水。

我顿有所悟，怪不得这尸参只是挤在铁门处探出触须伤人，而不是完全冲进来吞噬众人，开始我开以为是它有一部分根须留在泥土中，到这密室门前已是极限，原来它是畏惧这流了一地的防腐液，刚刚要不是撞翻了那些瓶瓶罐罐，它早就进来将我们至于死地了，想到这手底下更是不停，把一个接一个的玻璃瓶扔了过去，胖子呛出一口黑血，他和老羊皮见我得手，也都学着我地样子，抓起身边装有内脏器官的瓶子不断去砸那尸参。

密室中有上千个标本储存罐，顷刻间强弱之势逆转，在防腐药水暴风骤雨般的洗礼下，那尸参面目全非，全身腐烂流浆，抽搐着想要从密道中退回，但它体形庞大，钻进来就比较吃力，是一部分一部分硬挤进来的，这时缩成一团，又哪里退得出去，不消片刻就瘫成了一堆，再也不会动了。

我和胖子扶着墙过去看了看丁思甜的情况，她虽然没有停止呼吸，但面色青幽之气甚重，任凭怎么呼唤也是不醒，我们到了这会也几乎是油尽灯枯，只觉得心力俱废，连手指都不想动了，遍地都是药液和湿漉漉的内脏器官，几无立足之地，铁门被死掉的尸参堵了个严实，谁也没力气再去清理道路了，我用照明筒地光线扫了一圈，看到那躺在水泥台上寂然不动的面具女尸，它依然保持着那冰玲诡异的姿态一动不动，似乎没有什么异状，也许刚才只是我们疑心太重了，眼前只有那个平台还

稍微干净点，但没人愿意在这时候去接近那具女尸，我们只好用尽最后的力气，互相搀扶着退到地下室深处相对干燥的角落。

我们把丁思甜抬到地上让她平卧，然后席地而坐，后背互相倚着上气不接下气地喘成一团，恨不能就此死了，实在不想再受这份活罪了，我不时惦念着丁思甜的情况，喘匀了这口气，就得接着为她想办法，想到这又担心起来，伸手去探丁思甜的鼻息，可一抬手，摸到地竟是一张冰玲凹凸的金属脸孔，那刚才还停在远处台子上的大鲜卑女尸，这时候竟然不声不响地躺在了我的身边。

冰冷的金属触感，传递着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气息，那个世界当然不属于活着的人，我手指碰到那金属面具，出于本能，也自是吓得立刻缩了回来，但我半坐在墙角，明明可以感受到丁思甜就躺在我身边。

第三十九章 标本储藏柜

我完全没顾得上害怕，急忙转过照明筒，打亮了往身边照去，丁思甜确是好端端躺在地上，不过刚才我们谁也没有注意到，她脸旁的墙壁前摆着一口小小的铜箱，那铜箱盖子上铸着一面黄鼠狼头，锈迹斑斓的铜箱甚是矮小，箱盖大致和丁思甜的头部平行，我适才随手一碰，却是摸到了箱盖上的黄皮子头，其造型奇诡，虽能看出是黄皮子，但拟人化十足，凹凸起伏之处极似人脸，竟被我误以为是那大鲜卑女尸的面具。

胖子听见响动也爬起身来观看，那时候我们精力体力之充沛简直让人难以想象，几番出生入死，身上带伤、腹中无食，剧斗过后稍一喘歇便又生龙活虎，事后回想起来自己也觉得奇怪，为什么坚持到现在还没趴下？除了年轻气盛之外，还有个最主要的原因，其实这原因特别简单，也特别单纯，那时候真以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在为解放全人类跳出火坑而在贡献青春，在这个问题上一点都不怀疑，信仰支撑的力量是无穷的，没真正从骨髓里信仰过某种力量的人根本不会理解。

我和胖子将丁思甜移在一边，凑过去细看那口铜箱，这神秘的铜箱上满是古旧斑驳的铜花，四周都是巫纹符咒，我半点也看不明白，只是箱体上有许多显眼的绿松石和金丝夹嵌，显得十分华贵，一看就不是寻常的古物，那铜箱并非如我们所常见的箱子，箱盖上没有合页连接，而是象棺材一样，需将盖子完全抬起来，才能开合见到里面的事物。

实际上这铜箱，也确实象是一口小巧玲珑的古铜棺材，现在事情是明摆着的，在大兴安岭黄大仙庙中被泥儿会胡匪挖掘出来的。九成九就是这如同棺材的古老铜箱，再细看箱盖上是面目可憎的黄皮子，头脸几与常人相等，盖子与箱身闭合的缝隙间，尚有火漆残留地痕迹，想必是曾经被人打了开来。

胖子好奇心中：“这铜箱可比先前想象的要小得多，这四旧里面装的是什么猫七狗四的杂碎之物？”他嘴里念叨着就想揭开来看个究竟，以前破四旧时砸得多了，也没太将此物放在眼里。

我赶紧说：“别动，这箱子虽小，但我看它是庙小妖风大，池浅王八多，夹在密道中那日本鬼子临死前想从这逃出去，他为什么要逃呢？咱们稍微反向推理就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这研究所中莫名其妙而死之人如此之多，怕与这铜箱和那女尸脱不了干系，咱们能活到现在，肯定是有一件事没做。那就是还没有打开这口铜箱。一旦箱盖再次开启，恐怕咱

们就没办法活着离开了，战胜敌人的先决条件是先保存己方的有生力量。不能再做无谓的牺牲了。”

胖子点头同意，他也挺会找借口：“为了防止阶级敌人灭亡前，还会猖狂一跳进行反扑，咱们就别动这箱子了，我现在好象又有点力气了，咱就抓紧给想办法救思甜吧，老胡……你说她……她还有救吗？”胖子说到最后甚至有些不敢说了，说出来的声音更是含含糊糊，确实是替丁思甜担心到极点了，心理上产生了一丝动摇。这种情绪对他来说已是罕见地不安了。

我对胖子说：“只要咱们团结起来，只要咱们有勇气，只要咱们敢于战斗，不怕困难，前赴后继，坚持斗争，那么，全世界就一定是属于人民的，一切妖魔鬼怪最终都会被消灭。胜利的曙光很快就会照遍地球，这间地下密室里东西不少，咱们先搜索看看……”

说着话，我又看了看丁思甜目前的状况，自她出现中了蚒毒的迹象之时，按照以往传说中锦鳞蚒的毒性推测，我们估计她最多还剩下二十四个小时的时间，现在虽然过了半天不到，但受了几度惊吓和外伤，毒已入骨，看来无论如何是坚持不了一昼夜了，多说再过两个小时，只要蚒毒攻心，脸色由青转黑，即便拿来解毒灵药也难以回天了。

我知道事不宜迟，不得不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赶紧让胖子扶着我站了起来，眼下老羊皮已经指望不上了，他彻底脱了力，全身如同散了架，连站都站不起来，只好由他在原地守着丁思甜，我们的工兵照明筒用了许久，备用更换的电池丢在了砖窑门前，还不知剩余地电量可以维持多久，在这黑漆漆地地下密室，一切行动全都依赖光源，不到关键时刻，舍不得再去随便使用，于是在衣袋里找出两节以前燃剩的蜡烛头，点将起来当作亮子。

目前密室的门户被那株死掉地妖参尸体堵住了，它根须上裹带的腐烂死人散了一地，加上门前满地的各种生物器官，以及都快流成了河的防腐药水气味，地下密室中的环境可想而知是何其恶劣，只有我们所在的墙角处空气流通，呼吸起来尚不为难，往室内一走，就会觉得眼睛发辣流泪，每用鼻胜呼吸一口，都象迎面呛到石灰。

我带同胖子，用血污肮脏的衣襟裹住口鼻，正要动身搜索，依在墙角照料丁思甜的老羊皮忽然扯了扯我的衣服，他一口气尚未喘匀，无法说话，吃力地指了指那具横卧在石台上的大鲜卑女巫尸体，看他脸上神色，一是惶恐不安，二是提醒我们千万要提防女尸乍了扑人。

我对老羊皮点点头，心想现在救人要紧，那死尸既是始终未动，还

是先别去招惹为好，抬脚把那口铜箱轻轻往远处踢开，然后对老羊皮和胖子说："大鲜卑巫女到底怎么回事，咱们都不清楚，可既然毛主席教导咱们说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到地力量，我活学活用，急学急用，随时都用，于是就琢磨咱们跟那女尸也可以团结团结，象巫女这种身份，大概就是跟庙里的尼姑差不多，虽然是一种属于封建迷信范畴的工作，但毕竟她本身没有产业。就如同尼姑庵里的姑子一样，庵庙寺院都属于国家财产，并非她们个人所有，要照这么分析就可以划出成份来了，大鲜卑巫女的阶级成份，很可能应该属于无产阶级阵营，嗯……如果……当然如果是自愿当的巫女，那充其量也只是自由职业者。小资产阶级，跟咱们无产阶级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何况这具尸体也许和这研究所中曾经发生过的那场灭顶之灾有关，算是对抗日做出过贡献的，她跟咱们之间就算是有点不太对脾气，也应该是井水不犯河水，你们说是不是这么个道理？"

老羊皮平时学习地理论知识远远不够，听不太明白我讲地道理。瞪着眼只是摇头。也不知他是不同意我的观点，还是让我们不可掉以轻心，胖子阶级斗争水平就比老羊皮高多了。他立刻对我的分析表示赞同，不过胖子同时也表示，在这种敌暗我明的情况下，咱也不得不多加小心，必须多长点心眼，万一那尼姑要是甘心为地主阶级殉葬，妄图变天，咱们手底下可就不能留情了，反帝必反修，我他妈砸烂她的狗头。

由于当时社会背景在那摆着。我们一旦没有主心骨的时候，唯一的办法就是从四卷毛选中寻找指南，因为从来也没读过别地书，唯一的理论来源就是小红本，红宝书对我们来说就是战无不胜的百科全书，从中提取出斗争纲领，一切行为就有了目的性，现在既然有了方向，分清了成份。也就不象刚见到那具女尸那般心里发慌了。

我们打点精神，拖着疲惫的身躯在密室中到处寻找，这里设施物品极其繁多，除了各种人和动物的器官标本之外，另有数不请的药瓶药水，其实究竟要找什么东西才能解毒，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只是根本不能让自己停下来眼睁睁看着战友丁思甜死去，我们只是认为解毒拔毒该有解毒剂一类的药品，而且日军研究所既然养了锦鳞蚺来研究，也应该会有相关的药物，但看到那一柜子一柜子密密麻麻的药瓶，我和胖子都有点傻眼。

我和胖子虽然在山区插队了一段时间，掌握一些山里急救地土方，但并不具备多少真正地医学知识，也从没在这方面做过功课，光忙着参加世界革命了，哪有时间学习啊，除了少年时代出于游戏的目的接触过一些常见化学药水之外，对那些种类繁多地药片药剂根本毫不了解，到

底能解蚺毒的是针剂，药水，或是药片？又该是什么标识？完全没有一点概念，这事可不能凭想当然，是药三分毒，吃错了药的话，说不定不等毒发就提前送了性命，就算我和胖子为了战友能豁出去不要命了以身试药，也试不过来这千百种药剂。

胖子丧气地说：“完了老胡，就咱俩这水平，连在这里面找片止疼片也找不出来啊，就算把解毒剂摆在咱们面静咱也不认识，再说即便找到了解毒剂，是往胳膊上注射还是往屁股上注射？要是药片的话吃几片？什么时候吃？咱哥儿俩对这些事是俩眼一抹黑，这可怎么办？”

我也彷徨无措，不过只要还有时间，我绝不肯放弃努力，眼瞅各柜中的药剂多得令人眼花撩乱，我们甚至不知道柜子中的这些东西是不是药物，毕竟还是年轻，把问题想得太过简单了，残酷的现实，是不可能随人之意志为转移的，我觉得不能再在这些药品上浪费时间了。

细一思量，想起丁思甜曾给我们详细讲过许多他父亲捕捉森蚺的故事，那锦鳞蚺行即生风，非是俗物，在森蚺中，大部分蚺是无毒的，它们虽然凶残，却只能凭筋力绞杀人畜，唯独锦鳞蚺是蚺中另类，其生性最淫，头骨中有分水珠，尾骨有如意钩，合在口中行房可日御十女，黄帝内经称其为至宝，这锦鳞蚺口中所吐毒雾，对女性地危害极大，其毒性与蛇毒相近，据说在毒虫蛇蚁出没之地，五步内必有解毒草，但锦鳞蚺出没之处，只有它的克星“观音藤”，观音藤却只能驱赶捕捉锦鳞蚺，并没有解毒拔毒的作用。

如果不找人工解毒剂，而另求其他生路，除非这附近有毒蛇出没，找到毒蛇附近能解蛇毒的药草，也可活命，但要命的是百眼窟附近什么毒虫都有，唯独没见毒蛇出没，我急得脑筋绷绷直跳，心烦意乱之下，漫无目的地继续朝密室深处走去，不把这密室储藏间翻个底掉，终是不能死心。

胖子笼着蜡烛头跟在我身后，我身上的工兵照眠筒没开，脑中一片混乱，黑灯瞎火地低头向前，也没在意身在何方，一头撞上了一层厚厚的玻璃，我吃疼不已，一边骂着一边捂着自己的前额，抬头往前看了看，借着身后胖子所捧地烛光，只见面前是个横在墙边的柜子，里面竖立着一个又大又长的玻璃罐，隔了两层玻璃，只隐隐约约看见里面象是有副白森森的骨架，看形状并非是人骨。

我和胖子暗自称奇，既是骨胳标本，何必如此封存？胖子立刻上前连砸带撬，掀开柜门，原来这面大的储藏柜中，有数十个用腊封了口的罐子，装得都是一些奇怪异兽的标本，甚至还有一个古代小孩的干尸，大概是些重要的东西，采用的是双层隔绝封闭储存，那储了整具白骨的

罐子尤为突出，罐高接近一个成年人的身高，大瓶子里装满了淡黄色的药液，一种类似蟒蛇的骨骼一圈圈盘在其中，白骨上一点多余的肉渣也没有。

第四十章 守宫砂

我和胖子脑子里浮现出一个念头“蟒骨”？头骨和蟒蛇非常相似，想不明白是做什么用的，什么蟒要这么珍而贵之的储藏？听说蛇能泡酒，难道蟒骨也能泡酒，我们举着蜡烛头从上看到下，一见尾骨立即就明白了，是锦鳞蚺的骨头，这比在焚尸炉里遇见的可大得多了，看来百眼窟至少曾经有过两条以上，掉进焚尸炉的那只也算它倒霉，毒蛇毒蚺其实最惧油烟，它死在那炉膛内是迟早之事，原本我还打算，如果我们能撑过这关，就会去替那毒蚺收尸剔骨，它的价值极昂，能够换外币，对支援世界革命是巨大的贡献，若能与损失牧牛之事功过相抵，也许老羊皮和丁思甜不会受到责难。

胖子问我这泡的是不是解毒药酒？我摇头道：“世上的生物，都是一物克一物，没听说自己克自己的，蚺骨解不得蚺毒，这应该是个常识……”我说出这些话，一颗心也似沉入了海底，忍不住失望地抬手摸了摸那装着蚺骨的玻璃瓶，不料烛光照在手上，我的手背上竟然全是细细的红疹，胖子也急忙举起自己的手看了看，跟我的情况一样，我们二人顿时如被淋了一盆雪水，这大概是中了尸参的毒了。

可我们尚未来得及难过，就发现蜡烛头恍惚的光线中，我们举起的两只手掌，在那玻璃瓶上映出了三只手掌的影子，我以为是玻璃反光一类的原因，但其中又似有古怪，于是把胖子那只手按了下去，面前的玻璃壁后却还有只手掌的影子，一动不动的伸在那里，我和胖子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了半步，那储藏柜中有个向我们伸出手掌的死人？还是……背后有人模仿我们的动作？我急忙回头向后看了看，并无异状，胖子再次举起手来对着那玻璃晃了晃。瓶身上那个手掌的影还是一动不动，蚺骨的储存瓶里似乎还有个死人。

我探出身子，绕着蚺骨储藏瓶想看看这瓶中为何会有死尸，这时胖子突然在身后拍了我一下：“别找了，那只小手好象在柜子里。”

我转头看了看胖子，他捧着蜡烛，抬手朝那大得出奇地标本储藏柜里指了指，我顺着他所指方向看去。虽然烛光恍惚，巨大的标本储藏柜内部在这微弱的光线下十分模糊，但在我们这个角度，的确可以看见有只五指伸开的手掌，撑在一层厚厚的玻璃容器里，我和胖子对望了一眼，异口同声地问对方：“柜子里有个死人标本？”

这个大储藏柜太大了，就象一个小型密闭集装箱，里面装的都是各

种完整的动物标本，粗略地看到靠外的这一层。包括那锦鳞蚺的白骨。似乎都是些巨毒之物，我并不知道这些东西如何分门别类，但人体是无毒的。为何要把死尸的标本跟这些毒虫毒兽放在一处？难道是培养尸毒？这似乎并不合理，所以我们才下意识地去问对方，可问谁呢？问鬼？反正这个答案我们四个活人是不可能知道的。

深处的那个玻璃容器在外边够不着，我稍微犹豫了一下，就接过胖子手中的蜡烛头，打算钻进去看个究竟，胖子劝我说："一个死人对咱们有什么用处？咱俩赶紧到别处找找，说不定能在附近找条母蚺，那咱们的亲密战友也许还能有救……"

我们曾听说过，锦鳞蚺是森蚺的一个变种。百雄一雌，锦鳞蚺本来就非常稀有，全身锦鳞能生黑风地雌蚺更是十分罕见，传说雌蚺无毒，而且头骨中地脑髓和骨骼能解雄蚺之毒，要是能找到一条雌蚺肯定能救丁思甜，不过这百眼窟又不产森蚺，想找那原产地都已几乎灭绝了的生物，连亿万分之一的机会都没有。用当时流行地一个形容词来形容胖子的构想——新天方夜谭。

但我也对那亿万分之一的机会抱有一丝幻想，如果倭国鬼子弄到了锦鳞蚺中的雌蚺，做成了标本储藏起来，这种可能性从理论上说也并不是没有，所以我打算先不放弃希望，在这储藏柜里找遍每一个角落，总之是不到黄河不死心，不见棺材不落泪。

于是我对胖子说："先进去看一眼再说。"说罢低头钻进了巨大的标本储藏柜，由于所有罐子中都是奇形怪状的毒物，我也敢掉以轻心，惟恐碰破了哪个瓶子，小心翼翼的慢慢蹭了进去，那里面有一股类似于瘴脑的味道，辣得眼泪直流，我不敢呼吸，闭住了气凑到那玻璃容器前，那瓶中也全是暗黄色的液体，由于积液中的杂质比较多，仅能看到从里面按在瓶壁上地一只手，那只手比成人的手小了许多，大小接近七八岁的小孩手掌，掌上似乎有层透明的塑料薄膜。

我心下寻思："听说民间有毒胎儿和毒胎盘，就是带毒的紫河车什么的，可以制成毒药害人，这储藏柜里尽是毒物，若有毒胎也不希奇，可从这手掌看来，瓶中的既非成人也非胎儿，而是个不到十岁的孩子，难道是毒胎被药水发得胀大了？"

这当口顾不上深思熟虑，我见仅是个被药水泡着的尸体，便不在它身上浪费时间了，想要掉头在去别处找寻，可就刚我刚要转牙去这储藏柜更深处地时候，一眼瞥见些东西，借着蜡烛的光亮可以见到玻璃容器壁后那只手，虽和人手完全一样，但没有掌纹，每个手指之间，还都有一个红色的小圆点，我脑子里象是打个了闪，他妈怎么就没想到这一点

呢？

我回头招呼胖子，赶紧把外边的瓶瓶罐罐都清开，丁思甜有救了，胖子一愣，似乎不相信会有奇迹发生，但奇迹不属于神仙皇帝，奇迹属于无产阶级，他争分夺秒，顾不上再问我什么，抱着那储藏蚰骨的大瓶子吃力地挪到一旁，在储藏柜门前清出一条通道。

然后胖子也钻进柜子里来给我帮忙，我们俩象挪炸弹似的把我发现的那个大瓶子慢慢挪了出来，胖子问我这里装的是什么？死人？

我说装的不是死人，这柜子里没死人，罐子里是只守宫，大守宫，有它说不定能解丁思甜的蚰毒，胖子奇道："老胡你可别胡来啊，我怎么没听说大守宫能解毒？我就连什么是守宫也不知道啊，咱都是爹妈生党培养，在红旗下沐浴着毛泽东思想的春风雨露茁壮成长起来的，怎么你就能知道的比我多？我不得不问一句这是为什么？"

我心急似火，但为了保持我在群众心目中泰山崩于前都不眨眼的镇定姿态，还是边忙活着找出康熙宝刀刮那瓶口的封腊，边抽空对胖子说："我为什么知道的比你多？因为我从小树立了远大的志向，并着重培养自己的意志品质，不断吸收学习各方面有用实用的知识，以便将来能在解放全人类的第三次世界大战中，成为我军优秀的指挥员，而你呢，整天游手好闲，无事生非，你除了会打兔子还有别的能耐吗？另外作为和你肩并肩战斗过的红卫兵战友，咱们有着几乎完全一样的成长环境，都是从小经历过三年自然灾害，吃社会主义大食堂长起来的，谁也没比谁多沐浴过春风和雨露，为什么你长这么胖我长这么瘦？我不得不问一句，这是为什么？"

胖子的雄辩水平历来逊我半筹，再次被我问的张口结舌，我口中对他说个不停，实是因为心中没底，是一种紧张不安的表现，说着话已打开那个圆形的玻璃容器，忍着刺鼻的味道，用长刀探入瓶内，果然挑出湿淋淋一只大守宫来。连尾巴都算上差不多能有一米多长。

什么是守宫呢？实际上守宫就是壁虎，所谓守宫是守卫皇宫内苑之意，皇帝最少说是三宫六院，多说后宫有佳丽三千，这些女人都是给皇帝一个人准备的，别人不能碰，为了防止宫中有淫乱之事发生，内监会选取暗青色的小壁虎。装在青瓦缸中养在浓荫之处，每天有专人喂给这些小壁虎朱砂为食，养到三年头上，青瓦缸中的壁虎就能生到七八斤重，那体形就相当不小了。

跟宰猪时选猪似地，一但有壁虎长够了份量，有七八斤重了，便捉出来用桑树皮裹住，放在阴瓦上烤干，然后碾碎入药。点在刚入宫的女

子臂上。从此臂上便有一个殷红似血的斑点，这就叫守宫砂，如果处女一旦破身。守宫砂就会消失，否则终身不退，皇帝就通过这种办法来约束他的女人们，一旦发现有没被临幸过的女子臂上没有守宫砂，那就是欺君之罪，给皇帝戴绿帽子，是诛九族的罪过。

因为大壁虎有这个独特的作用，所以又被称为守宫，这名字据说还是皇帝给取的，是金口玉言。所以古时候都称壁虎为守宫，按说这名宇属于四旧，应该在废除行列之中，不过我在看到这壁虎地时候，满脑子里想的都是我小时候的一件事，在我祖父口中，它一向都被称为守宫。

都说男孩子七八岁，是万人嫌，猴屁股都要伸把手。可我到了十二三岁的时候，还不懂如何做一个听话的好孩子，淘得都出圈了，我们军区后边有片荒坟野地，草深处有块青石扳，当地人都说那青石板是棺材盖子，谁在上面坐一坐就要被里面的僵尸阴气所伤。

我听说以后打算去侦察侦察，带了几个小孩用铁棍把那青石板橇了开来，石板并不是棺材盖子，只不过是块天然的青石，另一面生满了绿苔，我正觉得索然无味，不料那石板下藏着一只大蝎子，把我的无名指咬了一口，伤口当时就黑了，肿出两三圈来，而且胳膊都开始发麻了，当时真以为自己要壮烈牺牲了，赶紧跑回家里。

适逢我父母都在外地出差，祖父把我送到卫生站，那医生也是二把刀，一检查就要把我手指截肢，当时我祖父胡国华没同意，他有他的土办法，在旧社会他是阴阳风水先生，知道许多民间秘方。

正好当时有人捉了条活的大守宫，他就要了过来，守宫地手掌要不仔细看跟人手差不多，指头缝里都有个鲜红地小肉疙瘩，用针挑出守宫手指之见的红色小肉点，合水给我灌了下去，没到半天，手上的肿就清了。

后来我问过他这是什么东西，祖父就给我讲了许多关于守宫地故事，我对一些古旧奇闻怪谈之所以知道得很充实，几乎都是那时候听他所讲，守宫指间的红丸，称做脐红香，克五毒，解百毒，如果有一罐头瓶脐红香挂在屋内，整座宅子都不会有蚊虫蛇蚁侵扰，不过那需要多少成形的大守宫，不是一般的人家用得起的。

想不到以前的经历，这时候派上了用场，由于只有前肢的脐红香可用，而成形的大守宫指间共有八粒脐红香，正是解百毒的妙药，而且我记得我祖父当年没用任何多余的东西，不必象中药一般讲求君臣扶佐，唯一担心地是这所谓的解百毒，包不包括锦鳞蚺之毒，可有病乱投医，有根救命稻草，总好过眼睁睁看着丁思甜这么死掉。

我狠了狠心，决定姑且一试，毒死丁思甜我就去给她偿命，当时真是快急疯了，我和胖子完全忘了我们俩也可能中了尸参的毒，把这件事彻底扔在脑后了，我把这套原理简单的跟胖子解释了解释，胖子虽然半懂不懂，但出于战友之间的无比信任，也豁出去同意了。

我们把那被大守宫的尸体拖到地上，用水壶里的清水洗净药液，由胖子按住守宫的前掌固定，我用长刀的刀尖细细挑出八粒红色地小肉疙瘩，棒在手心里一看，鲜红欲滴，能不能救活丁思甜全指望它了。

第四十一章 盗墓者老羊皮

这时丁思甜脸色青中透黑，牙关紧闭，胖子和老羊皮撬开了她的嘴，我把八粒脐红香全给她塞进嘴里，捏鼻子灌水送了下去。我们三人守在蜡烛下，双眼不眨地盯着她，心都悬到了嗓子眼，也不记得过了多久，直到连残余的蜡烛头都燃尽了，才眼看丁思甜眉宇间青气虽然未退，但谢天谢地，她呼吸比先前平稳了许多，终于有那么一点好转的迹象了。

我稍稍松了口气，按说这时候应该再坚持坚持，离开这阴森恶臭的密室，可紧绷的这根弦一松，精神和体力都支持不住了。一瞬间感觉天旋地转，想倒在地上昏睡的念头挥之不去，但这时候还远不到喘息休整的时机，必须赶快离开，哪怕到地下室过道中再睡，也不能在那鲜卑巫女的尸体旁失去意识。我咬了咬舌间，强打精神和胖子找家伙去清理密门前的尸参。这时老羊皮似乎也恢复了一些力气，他也知道此地不宜久留，一步一摇晃地走过来帮忙。

我带着胖子和老羊皮好一番忙碌，虽然我们对这株尸参“押不芦”缺乏了解，但根据在福建接触到的一些生物常识来分析，它可能像海百合一样，是一种扎根地下不能移动的生物，它的活动范围仅限于最长的根须，不能离开适合它生长的泥土，从那砖窖到这内层密室的距离来看，其长度简直让人难以置信。我们将这已被防腐药水杀死的尸参一段段切掉，才发现不仅是根须与许多半腐尸连在一起，它身体表皮里裹着的尸体更多，根须缠着的尸体大多发白微腐，而参体内的尸体几乎都烂得不成形骸了。

我正用脚把胖子切掉的根须远远踢开，这时忽听老羊皮一声苍狼般的哀嚎，双膝跪倒，按着对一具尸参触须上的尸体嚎啕大哭：“二蛋哎，兄弟啊，你死得惨……”

我和胖子觉得奇怪，走过去往那尸体处看了看，见那与一条尸参触须长为了一体的死尸，面目惨白，还有几条蛆虫在脑门上来回爬着，看老羊皮的样子，似乎这尸体正是他的亲弟弟羊二蛋。虽然我们与他素不相识，但毕竟跟老羊皮一起经历了出生人死的考验，有点物伤其类的感觉，不禁也是一阵辛酸。

我们不知该怎么去安慰老羊皮，我只好带头唱起了不忘阶级苦、牢记血泪仇来渲染悲壮气氛。刚唱没半句，我突然发现羊二蛋尸体的装

束，赫然也是一身黑衣，腰上扎着猩红的绦带，原来这厮竟是与倭国鬼子狼狈勾结的泥儿会。我伸手就要去抓老羊皮的衣服，问他究竟是友谊还是侵略，不料一愣神的工夫，老羊皮已经闷不吭声地转身走出几步，抱起了那口小铜棺材一样的铜箱，口中念念有词地揭起盖子：“二蛋啊，我替你把魂来引……”

不知是疲劳过度，还是事情发生得太过突兀，反正这时候我和胖子的思维，已经完全跟不上事态的变化了。我们微微愣了一愣，但至少还都立即反应了过来，老羊皮抱着的那口铜箱子，是万万不能打开的，否则谁也别想活。

管他是早有预谋，还是失心疯了，我和胖子喊了一声，扔下手中的东西，就扑了过去。胖子只是伤了脖子，而且精力充沛，奋起余勇，一马当先，把身前挡路的杂乱事物通通撞在一旁，在老羊皮即将揭开箱盖的一瞬间，他已舍身扑至，重重地把老羊皮压倒在地。

胖子虽然那时候才十八，身体尚未长成，但就他那身肉，在当时来说也够得上虎背熊腰了。加上在大兴安岭接受了云半年多深贫下中农再教育，确实是太锻炼人了，所以他全身上下那叫一瓷实，往前一冲就呼呼带风，嗷嗷叫着一扑一砸，顿时把老羊皮压得白眼上翻。

老羊皮的兄弟羊二蛋竟是泥儿会的胡匪，那就不是人民内部矛盾了，百分之二百是敌我关系。不过此事实在是太过出人意料，我担心在未搞清楚真相前会弄出人命，连忙叫胖子手底下悠着点，要文斗不要武斗，制住他也就是了。

胖子听到我的叫声，便扳住老羊皮就势一滚，将他拖到密室深处，远远地离开了那口铜箱。我先看了一眼丁思甜的状况，深迹她仍是睡得正沉，然后我过去帮老羊皮拍后背，揉胸口。

过了半晌，老羊皮啊呀叫了一声，被胖子压得滞在胸口的那团气血，终于流通开了。他呼呼喘了几口粗气，对胖子说：“唉……你娃这是想把我的老命来要……”

我看老羊皮的神智比刚才平稳了许多，可以问他话了，但这密室不是久留之地，背起丁思甜，押解着老羊皮，从被割碎的尸参残骸上踏过，来到了外间，找个相对干净安全的地方点上蜡烛，这才对他说：“刚才是你差点要了咱们大伙的命。现在你赶紧把话说清楚了，你兄弟羊二蛋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为什么跟那挖坟掘墓的胡匪一个打扮？你不是说他是被胡匪们逼着带路来百眼窟的吗？我他妈从一开始就发觉不对了，泥儿会的汉奸去倭国鬼的秘密研究所，难道会找一个从没进过百眼窟的

放羊娃子带路？你从一开始就在骗我们！”

老羊皮被我说得低头不语，我不知道他选择沉默是因为问心有愧，还是另有原因，但不说清楚终究就不行，这件事搞不明白，别的都得搁到一边。但想套出话来，必须讲究策略，我让胖子注意工作方法，先松开老羊皮。胖子便对老羊皮晓以大义，从国际形势，谈到国内形势，以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必然性，另外还说了一切反动派必然从一个灭亡走向灭亡的趋势，希望老羊皮不要自绝于人民。胖子也表明了态度，为革命为人民，他就是粉身碎骨，也是红心永向毛主席，绝不允许有以前的土匪汉奸混进贫下中农队伍，不惜流血牺牲，也要誓死捍卫毛主席亲手发动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但老羊皮根本就不具备这么高的觉悟和思想自觉性，时下那些一整套一整套的话里边，有些词语他也知道，也会说，这是当时形势使然，可要说到具体意义、价值所在，他就完全摸不着头脑了。而且他满腹心事，听到这些恍如不闻，低着头一言不发，只是不住地唉声叹气。

我叹了口气，对胖子摆摆手，示意他不要再长篇大论地照本宣科了。我对老羊皮说：“咱一不抓纲，二不抓线，三不提阶级斗争，将心比心地说，我和胖子从大兴安岭来看我们的战友丁思甜，结果刚好赶上你们的牧牛丢失了，按理说这里边没我们的什么事，可我们俩一点都没犹豫，就豁出性命帮您和丁思甜找牛，从昨天到今天，流了多少血，出了多少汗，您也都瞧见了，差点连命都搭上，而您呢？”

我说到这里故意把语气加重：“而您呢？我们最尊敬的贫下中农老同志，到现在我们甚至都不知道您哪句是真话，您能不能看在我们差点死在白眼窟的分上，把这件事跟我们说清楚了……要是您还有点良知的话，我保证，以前发生的事情既往不咎，只要不涉及到无今天迹的阴谋，咱们都把这话烂肚子里，但出于目前咱们所处的环境因素，和我们自身的安全考虑。您必须给我们个合理的交代。”

我虽然是有计划地这么说，想要攻心为上，但也确实全都是肺腑之言。老羊皮显然被我打动了，他让我给他装满了烟叶，狠狠抽了两口，不断地咳嗽声中，断断续续说起了过去的往事。

老羊皮和他兄弟羊二蛋俩人自幼放羊为生，常常是有上顿没下顿，日子过得苦不堪言。在他们俩十几岁那年，有一次羊二蛋饿得难熬，偷吃了地主家的羊肉，地主把他俩打得死去活来，他兄弟二人吃不住这顿好打，反抗中将老地主推倒在地，不成想那地主也是该死。一头把太阳穴撞在了石碾子上，当时就一命呜呼了。

杀人偿命，欠债还钱，自古以来天经地义，出了人命就要给人家抵命，要是不想死怎么办呢？那就只能隐姓埋名远逃他乡了。兄弟二人不敢在原籍待了，连夜出逃，仗着年轻，而且对周围沟沟壑壑的熟悉，避过了官府的追捕，一路躲躲藏藏就逃到了黄河以南。老羊皮祖上是吼秦腔出身，家传的专会唱赵子龙长坂救主，二人无以为生，就靠到各地给演皮影戏的陕西人帮腔扛箱度日，一晃就过了十来年。

那时候世道乱得厉害，有天老羊皮和羊二蛋跟戏班去乡下演出，不幸遇到了土匪。女班主稍有不从，便被土匪扒光衣服削作了“人棍”，其余的人也大部分逃散了。老羊皮带着羊二蛋逃进了附近山里的一个山洞，想不到那山洞里有个古墓，最深处的地宫里亭台楼阁跟皇帝的花园似的。当然老羊皮可没看过皇帝家里边什么样，估计跟这山洞里的样子差不多，简直是进了天宫了。他们二人在地宫里乱走，无意中救了个道士的命，那个道士也是年纪轻轻，比羊二蛋还要年轻几岁，言谈举止都绝非等闲之辈。

他们最想不到的是这道士杀起人来比土匪还狠，听说他们的班主被土匪杀了，便让他们在山洞里等片刻，出去没多大一会工夫，就拎了一串人头回来。哥儿俩一看那几颗首级，正是那伙拦路害命的几个土匪，虽然是恶有恶报，但老羊皮是本分人，看这血肉模糊的人头，不免觉得心惊肉跳，可再看那年轻道人，好像根本就没把杀人当一回事。

而且这年轻道人挺仗义，滴水之恩，愿意涌泉相报，替他们兄弟俩报了仇不说，还要给他们一笔钱。老羊皮担心这道士也是杀人如麻的响马贼，哪敢收他的财物。那年轻道士见他们不收，就领他们去一个姓陈的有钱人家里，让那姓陈的今后照顾他们，然后匆匆忙忙地离开了，临走也没留下姓名。

姓陈的这个人年岁也不大，虽然他对那个年轻的道人十分恭敬，但他本人也是手眼通天的人物，手下有好多兄弟，家里有很多古物，经常干些诡秘勾当，而且此人天生的好口才，能言善辩，口若悬河。刚开始这陈姓之人，安排老羊皮和羊二蛋在自己的大宅子里，并没拿他们当下人使唤，只让帮着干点很轻松的零活，一天三茶四饭，好吃好喝供着，到月还给些钱让他们想买什么就买什么。

老羊皮天生是苦命，哪受过这种待遇，觉得过意不去，就想给人家家里帮忙干点粗活累活，可都有下人做了，他们想做也没他们的分。后来时间长了，他们兄弟终于知道这姓陈的，原来是个盗墓挖坟的江洋大盗，不过人家不仅不觉得愧心，还挺有理，有什么大不了的，要成大义必亏小节，这叫分赃聚义，共谋大事，别说挖几个荒坟野冢，皇帝老子

的墓也不是没挖过。

后来老羊皮和羊二蛋也入了伙，一晃好几年，跟姓陈的这个人学了许多无倒斗迹的手艺，这帮人能识别草色土痕，会“千竿圈穴”和“穿岭取墓”之术，又经常冒充风水先生到处打探消息，眼线极广，一有动作，就是几十上百人的出动。也不光倒斗，路过那为富不仁的大户，往往也顺便拿下，简直有点梁山好汉的意思。但有一次那姓陈的首领带了批兄弟南下做桩大买卖，由于路途遥远，去的人不是太多，他们很可能在南边出了意外，一个也没能回来，全都下落不明。

盗魁失踪之后，树倒猢狲散，众人有的去南方寻找首领的下落，其余的就各奔前程了。老羊皮也打算南下，可羊二蛋却跟另外一个东北来的盗墓贼商量好了，俩人要一起奔东三省。老羊皮苦劝羊二蛋别去东北，东三省满洲国都让小日本占了，去到那能有咱们容身之地？

可羊二蛋死活要去，在老羊皮的反复追问下，才从他口里得知，原来有股泥儿会的盗墓胡匪在大兴安岭一带活动，他们属于一股不入流的散盗，就是胆大，玩邪的，什么都敢挖，可根本不知道如何找那些没有标记的古墓。羊二蛋要比老羊皮心眼多，学的本事也比较多，经人引见，动了邪念，想人泥儿会。那时候泥儿会正需要羊二蛋这样的人，女人也好，钱财也好，要多少给多少，最关键可以让他坐头把金交椅，对他刻意逢迎。羊二蛋往日里，从来都是看别人的脸色，这么多年来活得低三下四，也许是在社会底层生活的年头太多了，所以他自己甚至没魄力去闯天下，被泥儿会的人好话一熏，连北都找不着了，见有这等好事，就去东北做了泥儿会的“大柜”。

第四十二章 不归路

可羊二蛋死活要去，在老羊皮的反复追问下，才从他口里得知，原来有股泥儿会的盗墓胡匪在大兴安岭一带活动，他们属于一股不入流的散盗，就是胆大，玩邪的，什么都敢挖，可根本不知道如何找那些没有标记的古墓。羊二蛋要比老羊皮心眼多，学的本事也比较多。

经人引见，动了邪念，想人泥儿会。那时候泥儿会正需要羊二蛋这样的人，女人也好，钱财也好，要多少给多少，最关键可以让他坐头把金交椅，对他刻意逢迎。羊二蛋往日里，从来都是看别人的脸色，这么多年来活得低三下四，也许是在社会底层生活的年头太多了，所以他自己甚至没魄力去闯天下，被泥儿会的人好话一熏，连北都找不着了，见有这等好事，就去东北做了泥儿会的“大柜”。

羊二蛋利欲熏心，到东北深山里当了盗墓胡匪“泥儿会”的大柜，老羊皮只有这一个兄弟，对他看得比自己性命还重，一看羊二蛋去意已决，没别的办法，只好跟着他一起前往东三省，做了泥儿会的“懂局”，这职业大概相当于现代的一个技术顾问。

别看老羊皮和羊二蛋是亲哥儿俩，但性格却截然不同，羊二蛋比较有野心，而老羊皮则胆小怕事，只想安分守己地过日子，不仅如此，老羊皮还敬鬼畏神，迷信思想根深蒂固，可是正所谓“怕鬼不盗墓，盗墓不怕鬼”，以他这种性格实在是不适合干“倒斗”和“凶窭”这类营生。

所谓的“凶窭”，是指盗墓贼平日里掩人耳目的一种勾当，盗墓贼在古墓荒坟中得了各种值钱的陪葬品，需要进行交易，寻找买价，旧社会通讯手段比较落后，生活节奏缓慢。为了便于联系买主，扩大经营面，便要使用黑道上的“二幌子”，凡是盗墓贼做生意的，没有开古玩店铺的，而是专门经营各种丧葬用品，比如烧给死人的纸马香锞，包括纸人、纸马、纸牛、纸房、纸轿等等。反正全是冥间用得上的事物。

普通地丧葬用品店铺与之有一字之别，称为“凶肆”，盗墓贼开的那种店铺，却不同于一般的扎纸铺，以前做生意的买卖铺面都有幌子，挂在门前，让人一看就知道这店里具体是经营什么商品的，盗墓贼开扎纸铺，都必在幌子上挂一串白纸钱，纸钱一共七十二枚，成地煞之数。纸钱上一律有压印凶纹，正经的生意人，即使同样贩卖纸马香锞的买卖铺户。也绝不会在幌子上挂那么不吉利的纸钱，凡是挂七十枚一串纸钱地，这店在懂行的人称来，就叫“凶窭”，即便不是盗墓贼开的，最起码

也是用来专门给盗墓贼销赃的场所。

“倒斗”的手艺人，每次干活都是扫穴，俗话说“贼来如剃”，凡是墓里的东西，无不一扫而空。连死人粪门里的东西也不放过，那些贵重的明器，都十分容易出手，而一些七零八碎的小玩意儿，或有些明器一时没找到合适的买家，便一律归入“凶窭”，隔三差五，便有些倒腾古物地商人，前来收购。洽谈之时自有一番黑话暗语地交流，店铺里明面上经营的纸马香锞，完全是虚的，不过对大多数不懂这些门道地人，根本看不出来。

那姓陈的盗魁，便在山陕两省开设着数家“凶窭”，在私底下倒卖明器，老羊皮为他做过扎柜，结果差点没被吓得落下病根，古墓中的明器，阴晦久积，尸臭难除，而且其中一些明器身上，经常会发生一些莫名其妙的怪事，老羊皮也根本不是干这行的料，后来跟着同伙去盗墓掘冢，更是遇上很多可怕的经历，这些都不是他的心理所能承受得住的。

在那陈姓盗魁下落不明之后，老羊皮便打算用这两年攒下的积蓄，到乡下过几天安分守己的日子，挂了黑虎符，彻底金盆洗手，远离这整天跟死人明器打交道地行业，但事与愿违，为了照顾自己的兄弟羊二蛋，不得不又跟到东北当了胡匪的“懂局”。

“泥儿会”拉拢老羊皮兄弟，让羊二蛋做了大柜，也并不是出于真心，而是拿他二人当枪使，“泥儿会”里真正说了算的，是绺子里的“通算先生”，此人以前做过教书匠，在河里挖过泥，也做过跑江湖的算命先生，闯荡得年头多了，算是见多识广，为人阴险狡诈，心黑手狠，只要是为了图财，没有他不敢做的事情，他手底下的这帮胡匪也不单盗墓，其它丧尽天良的事情也都没少做，算得上是恶贯满盈。

通算先生和羊二蛋，带着“泥儿会”地胡匪在深山老林里挖掘古慕，把山区里可能有古墓的地方挖得千疮百孔，然后把墓中明器转手卖出，换来了钱财烟土，就大肆挥霍，只要买家出得价钱够高，哪怕是卖给倭国商人，背上汉奸的骂名，也丝毫都不在乎，绺子里的人要稍有反对意见，就会遭到通算先生的毒手暗算丢掉性命。

老羊皮算看出来了，再跟着“泥儿会”折腾下去，绝对得不了好下场，以头撞墙要劝羊二蛋回头，可羊二蛋鬼迷心窍，根本不把此事放在心上，算是铁了心要一条道走到黑，当了胡匪，吃香的、喝辣的、杀男人、玩女人、抽大烟、耍老钱，老天要是王大，胡匪就是王二，不比当那安分守己窝窝囊囊的良民痛快，人到世上走一遭，这得么活一辈子才算够本。

那年冬天，有个倭国人来找“泥儿会”的通算先生，俩人关起门来秘密商议一件重大的计划，原来这通算先生通过倒卖古物，跟倭国黑龙会搭上了关系，取得了鬼子的信任，当时倭国关东军正在寻找失落在中国民间的一件东西，根据情报，有可能埋在哪个坟墓，或是寺庙碑塔的底下。

老羊皮无意中听到了这件机密，原来在中国古代，大兴安岭一带，相当的一部分人，都有偷偷摸摸地崇拜黄皮子的风俗，认为黄大仙能掌管死人的魂魄，是个勾魂引。勾魂引是一种索命鬼仙的俗称，专门接送死者亡魂。凡是被勾去的魂魄，都被送进了鬼衙门，也就是阴曹地府。老百姓大多听说过鬼衙门的传说，那是个进去就回不来的地方，但只知道鬼衙门藏在深山里，具体的位置没人清楚，因为进去的人都不可能活着出来。

不光是死人，时常还有活人被勾了去，一个好端端的活人，突然失心变傻变疯，大伙就认为这是阴曹地府里派黄皮子来勾了。被黄大仙勾走了魂的人，即使当时没死，也都会变成活死人，虽然还有生命迹象，但魂没了，剩下的躯壳虽然还带口活气儿，也仅仅只是一具等死的行尸走肉。

自古以来，中国少数民族众多，各种风俗相互融合演化，到后来已经没人能找出拿黄皮子当勾魂引的习俗，究竟是从什么时候什么地区流传过来的了。

有可能这种风俗，跟一些有道行的老黄皮子能通人心、使迷魂法有关，有些黄皮子是非常特殊的。例如它们吃过一种特殊的黑鼠之后，体内的分泌物就会起变化，再放出来的臭屁如果熏到活人，那人就会失去心智，变得神智不清，说哭就哭，说笑就笑，好像中了魔。迷信的愚民无知跡，更难以理解其中缘故，在口耳相传的过程中，越传越是神乎其神。

这些黄皮子和鬼衙门的传说，到了宋代就逐渐少了，知道的人也越来越少，不过在民间传说中还保留了不少相关的内容。传说黄大仙有口铜箱，里面就装着黄皮子勾魂引的秘密，有许多黄皮子庙的壁画和泥塑，都同这个民间传说相吻合，但年代久远，黄大仙的铜箱落到何处，已无从查起了。

直到日军在大兴安岭余脉的尽头，也就是草原与大漠之间的百眼窟，发现了古鲜卑人的一个藏尸洞，里面有数不清的死人，还有好多在当时根本无法解释的奇怪现象。百眼窟有两个山口，中间的丘陵中有阴河与“鬼门关”，所有的一切都符合鬼衙门的那个传说，这通往冥府的人

口是个被古人掩埋了千年的秘密。

前山口与草原相连，偶尔有可怕的“焚风”出现吞噬人畜，佛经中提到的“焚风”就是从阿鼻地狱里吹出来的恶鬼之风；后山口则通向蒙古大漠，都是人迹难至的地方。百眼窟的藏尸洞里泥土岩石中含有许多特殊物质，能保尸体历久不腐，通过对这个藏尸洞的调查，才知道这里深迹原来是大鲜卑巫者的墓穴。百眼窟被视为死者的归宿，与传说中鲜卑人的起源地嘎仙洞，并列为两大圣地，常年享受供奉和祭祀，通过生者埋玉，死者埋石的方式以祭之。

后来随着时间的消磨，藏尸洞的传说和地点逐渐失传，被“鬼衙门”一类的野闻所替代。藏尸洞中的大量石刻与壁画，记载着巫者掌握着一口能控制死者亡灵的铜箱，巫者可以利用它从阴间招回死去的亡灵，进行一些巫卜活动，但里面究竟有什么样的秘密，却没有找到相关的记载。

倭国人对这个传说很感兴趣，认为“焚风”与藏尸洞底那个通往阴间的入口有关系，是来自黄泉的死亡阴风，而那口铜箱很可能就是掌握它的关键，要对其进行某种秘密研究，便必须找到这口箱子，于是收买泥儿会的胡匪头子，让他们帮着在雲民间深寻找黄大仙的招魂箱。通算先生和羊二蛋这两个汉奸见钱眼开，便开始着手寻访，并逐渐有了眉目。

老羊皮得知后苦劝羊二蛋，挖坟掘墓也就罢了，现在又听小鬼子的话，想去挖阴曹地府，那不是找死吗？劝来劝去，兄弟两人终于反目成仇了，羊二蛋觉得老羊皮总是从中作梗，留着他早晚是个祸患，便假意要听兄长的话，发誓洗手不干了，把老羊皮骗到一处断崖上，从背后一脚把老羊皮踹了下去。

老羊皮却也是命大之人，坠崖挂在松树上竟然没死，肋骨断了好几根，险些让松枝开膛破肚，多亏被猎人所救捡回一条性命，足足养了半年的伤，方才痊愈。他还惦记着羊二蛋，非但不恨他，还埋怨自己没能把他劝得迷途知返，又再次进山去找羊二蛋，才知道泥儿会终于在一个叫黄皮子坟的地方挖出了那口招魂箱，为此搭上了好几条人命，连那通算先生也被黄大仙逼得上吊自杀了。而羊二蛋侥幸不死，竟然把箱子弄了出来，带了几个手下和联络他们的那个倭国商人，一行人奔赴草原深处的百眼窟了。

老羊皮尾随其后，想把羊二蛋追回来，但一直跟到百眼窟跟前，被焚尸炉中烧死人的黑烟吓住了，加上当时云气变幻，他竟以为那是草原牧民们所说的妖龙作祟。他对这套东西信得不能再信，犹豫徘徊着，最终也没敢再接近百眼窟。其实就算他跟上去了，多半也会被倭国关东军

抓获，不是做了活体试验，就是被直接杀了灭口。他在百眼窟周围转了十几天，就没见里面再有半个活人出来，他心里明白这是出事了，百眼窟是什么地方？那是通往阴间的鬼衙门啊，走进那条不归路，再也别想回来。

老羊皮天生懦弱，鼓不起勇气去百眼窟给羊二蛋收尸，他也不敢想象面对自己亲兄弟的尸体会是什么感觉，这些年就在草原上游荡，给牧民们帮工干零活为生。解放后由于生活贫困，在政府的帮助下做了牧民，整天沉默寡言，把一肚子往事埋在心里，只是偶尔通过马头琴和秦腔宣泄自己心中的苦水。

我和胖子听到这里，明白了一多半，后来的事情我们差不多都跟着一起经历了。老羊皮为了追赶牧牛，跟我们一起误人百眼窟，受环境所迫，他对以前的事情实在是不敢说实话，所以吞吞吐吐的不肯明言。直到近在咫尺见到了羊二蛋的尸体，老羊皮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二十几年积压在心底的往事突然都爆发了出来，疯子似的想打开招魂铜箱，把羊二蛋的魂从阴同带回来，好好问问他，为什么不听亲兄长苦口婆心的良言相劝，最后落得这种下场，可有半分后悔了吗。

老羊皮断断续续地给我和胖子把事情交代了一遍，胖子对他表现得十分同情："天上挂满星，月牙儿亮晶晶，生产队里开大会，忆苦把冤伸，不忘阶级苦，要牢记血泪仇。您的过去虽然让我们知青感到无比同情，但您兄弟羊二蛋甘心为鬼子卖命，属于自绝于人民，路线问题没有可调和的余地，您得下定决心跟他划清界限啊。"

我可不像胖子那么容易被人唬住，始终注意听老羊皮的讲述，见他终于说完了，心中突然一动，不禁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瞅冷子用皮带把老羊皮双手反捆了："羊二蛋，事到如今，还不肯说实话吗？"

第四十三章 梦

我按住老羊皮的肩膀喝道：“你根本就不是老羊皮，你是羊二蛋。”此言一出，老羊皮和胖子都是大吃一惊。胖子听得好生糊涂，不解地问：“这老头是羊二蛋，那个死人又是谁？老羊皮呢？”

我假装义愤填膺地说：“这个所谓的老羊皮肯定是阶级敌人假冒的。你想想，既然当年老羊皮被羊二蛋谋害，从崖上坠落，挂在了松枝上，险些被开膛破肚，但他在湖边吃多了黑鱼，咱们帮他解开衣服顺气的时候，怎么没见他身上有旧时伤疤？还有你难道没发现他在腰带里面，也系了条辟邪的红绦，这就是妄图变天的证据啊！他肯定是铁了心想当一辈子的胡匪了，那两条老黄皮子，八成也是他养的，要不然怎么会藏在他身上。”

我强词夺理，胡乱找了几条借口，不过这些借口唬住胖子已经足够了。胖子一根筋，凡事只能从一个角度考虑，加上他脖子上被老羊皮咬掉了一块肉，至今疼得不断吸凉气，不免有些耿耿于怀，所以对我举出的几个证据深信不疑，当下便怒道：“老胡，还是你火眼金睛啊，一眼就识破了反动黑帮的阴谋诡计。我也感觉不大对头，肯定是你说的这么回事，咱是不是立刻开展说理斗争大会，揪斗这老贼？”

实际上我当然知道老羊皮不可能是羊二蛋，不过眼下形势所迫，却不得不这么诬陷他。我主要考虑到若干因素：其一我们苦苦支撑到现在，身上或轻或重都是带伤，加上伤口反复破裂，一个个头晕眼花，脑袋里像是有无数小虫在爬动咬噬跡，眼前一阵阵发黑，实是到了油尽灯枯的边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昏倒过去。而且这地下设施路途错综，地形复杂，如果不休息一阵的话，再没有力气往回走了。

其二是因为老羊皮刚刚见到羊二蛋的尸体，险些要打开那口黄大仙的铜箱，想替羊二蛋招魂。他对那丧尽天良的羊二蛋情分很深，几乎到了执迷不悟的地步，这种思想感情是轻易不会扭转的，我们要是一个疏忽，或是坚持不住昏睡过去，天知道老羊皮又会做出什么出格的举动。所以为了众人的安全起见，最好能暂时把老羊皮捆起来，等大伙安全返回之后，再向他赔礼道歉不迟。我可不会因为阶级感情一时麻痹大意，搭上了胖子和丁思甜的性命，何况这种做法虽然有不妥之处，却也不失为权宜之计。虽然对老羊皮有些不公，但实际上也是一种对他的保护，免得他做出傻事连累了大家。

不过我担心丁思甜醒后埋怨我的举动，必须给自己的行为找个合理的借口，不合理也要争取合理，所以干脆也不把我的真实意图明示给胖子，欺骗了胖子朴素的阶级感情。在我的煽风点火之下，胖子主张立刻召开“说理斗争大会”，揭发检举，彻底批判老羊皮的反动罪行。

我说且慢，此事宜缓不宜迟，由于多次发挥连续作战的精神，现在实在是没力气开批斗会了，咱们得赶紧找个安全的地方暂时休整，然后返回牧区，当着广大群众面前揭露他的罪行。

说完不容老羊皮再作解释，让胖子把他的双手用皮带反捆了，然后我摸到“0”号铁门前，找回了失落的物品，众人返回最初的那间仓库，把门锁上，人困马乏，累得东倒四歪，盔歪甲斜地走了进去。到这里脚都已经快抬不起来了，更难忍受的是困得都睁不开眼了，我先找了几个平整的木箱码在一起，让丁思甜在上面躺下，虽然她脸上青气还未散去，但粗重的呼吸已经早稳下来，睡得正沉。

我稍觉安心，又喂着老羊皮胡乱吃了些东西。老羊皮被捆住手脚也不挣扎，大有听天由命的意思。我告诉他暂时先睡一会儿，现在丁思甜的状况稳定了下来，等养养精神，咱们就立刻回去。然后轮到自己和胖子吃东西的时候，我们二人几乎是狼吞虎咽，最后只吃着一半，口里还含着没咽下去的食物，就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

在身体和精神的双重超负荷之下，这一觉睡得好深，梦中依稀回到了十五六岁的时候，和一群来自同一军区各子弟院校的红卫兵战友结队去伟大首都北京进行大串联，并接受毛主席的检阅。那时候正赶上串联高峰，北京火车站是人山人海，从全国各地会聚而来的革命师生们虽然南腔北调，但人人精神亢奋。我们哪见过那么多人，两只眼睛都有点不够用了，当时真有点发蒙，刚刚一下火车，被那人流一拥，我和胖子两人就跟大部队走散了。结果我们俩人一商量，和大部队失散了也不要紧，星星之火照样可以燎原，不如就地参加革命行动，直接奔天安门得了。听说天安门离北京火车站很近，毛主席就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红卫兵代表，咱俩不如直接去见毛主席，跟他老人家汇报咱们那儿的斗争形势。

我和胖子打定主意，列成二人纵队，斜挎军包，甩开正步，雄赳赳气昂昂地整装前进。由于来到了伟大的首都，情绪过于激动，也忘了问路，反正哪热闹就往哪走。我和胖子就随着人流在街上乱走，越走人越少，北京的路虽然都是横平竖直的，但四通八达的胡同深迹也真够让人犯迷糊。我一看再走下去不行了，天都快黑了，又阴着天，分不清东南西北，看来今天见毛主席的愿望算是泡汤了，得赶紧找个当地的革命群

众打听打听，附近哪有学校机关之类招待红卫兵的地方。

正想着，就见有个穿黄色旧军装，扎着武装带的女同学，夹着一捆大字报在我们前边走。我跟胖子说咱俩问问那女同学吧，于是二人三步并作两步，从后面赶上那个女孩。因为那时候开口说话，必先念语录，于是我在她背后问道：“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我说这位女同学，我们是南边来的，想打听打听这苍茫大地，哪边是北……”

我梦到的这件事，实际上正是我第一次遇到丁思甜的情形，在梦里隐隐约约觉得那女孩子就是丁思甜，她很快就应该回过头来，对着我们微笑说话，我心中觉得有一丝丝又温暖又酸楚的感觉。

梦中的丁思甜突然回过头来，但那张脸冰冷至极，并不是我熟悉的丁思甜。虽然穿着黄色的军装，戴着红卫兵的袖标，但她脸上戴了一张没有任何表情的金属面具，面具的眼睛部位是两个深邃幽暗的窟窿，与我一打照面，立时射出两道寒光。被那寒星般的目光一罩，我立刻觉得心肺如触坚冰，遍体生寒。

我惊出一身冷汗，立刻从梦中醒来，心头怦怦乱跳，见这仓库中一片漆黑，也不知睡了多久。我定了定神，心想还好是个噩梦，这辈子可再也不想与那戴着面具的老妖婆打交道了。睡了这一觉，精力恢复了不少，觉得手脚有了力气，只是肩上的伤口，尚且又疼又痒。据说伤口发痒，是即将痊愈的征兆，但我觉得手背上也有些麻痒，一摸之下，手面上尽是脓泡。我急忙拨亮胸前的工兵照明筒，发现手背开始微微溃烂了，闻起来就像臭牛奶，还有股烂鱼的腐腥气。

这才想起来光顾着给丁思甜解毒了，脑子里都蒙了，竟然把我和胖子被尸参腐液溅到的事情抛在了脑后。刚发现的时候曾经怀疑过可能中毒了，现在一看果然不假，可脐红香都给丁思甜吃了，半粒也没有剩下，而且守宫爪上的红色肉粒，只能克五毒之类的虫蛇之毒。那回回国的尸参，非植物非动物，都是腐烂死尸身上的毒素，毒物千奇百怪，虽知是毒，却不知毒性如何，连找解药都不知道该找何物。

我心沉大海，不过好在平时就对个人生死之事看得比较豁达，想想时间也不早了，该动身上路了，要死也别死在这鬼地方。

我拿着工兵照明筒照了照其余的人，胖子鼾声如雷，嘴里还嘟囔着发狠的梦话：“他妈的……敢吓唬我？哼哼哼哼，我他妈……把你连灵魂……带肉体……统统扫进历史的……大……大垃圾堆……”

而丁思甜的病情似乎已经好了起来，胸口一起一伏也在说着模糊不清的梦话。我看见她憔悴的容颜，心想真是侥幸，刚才冒冒失失只凭以

前的一点经验，竟敢给她吃了那些脐红香，要是万一吃下去加重毒性，或是对她无效，岂不是害了她的性命？如果现在再让我选择一次，我未必有那种拿她性命作赌注的果敢决绝了，那时候全仗着急昏了头，误打误撞倒把她救了，看来无产阶级果然有一种创造奇迹的伟大力量。

我毫不在乎身上中的尸毒，反而对自己今天的所作所为有些沾沾自喜，可我突然觉得不对，大脑从沉睡到噩梦，再到清醒的过渡终于结束了，这时才发现被捆住手脚的老羊皮不见了。地上仅剩下被割断的皮带，康熙宝刀扔在皮带旁边，原来老羊皮利用我们睡得太死这一机会，倒背着手从胖子身边偷走了长刀，用刀锋磨断了皮带，潜逃而去。

我赶紧叫醒了胖子，跟他说明情况，必须赶紧把老羊皮追回来。这时丁思甜也被我们说话声吵醒了，她虽然神智清醒了，脸上那层青气也已不见，但面如金纸，迷茫的问我都发生了什么事。

我没办法隐瞒，就把她昏倒后的情况简略说了一遍，胖子又补充说老羊皮是潜入人民内部的阶级敌人，丁思甜说这怎么可能，胖子指着我说：“他说的，回去还要开说理斗争大会揭露老羊皮的黑帮嘴脸。”

我只好说出实情：“咱们两天一夜未曾合眼，我是担心大伙累得扛不住，都睡着了之后，老羊皮会做出什么傻事来，所以才找个借口把他捆了。想不到千小心，万小心，还是出了岔子。你们别看老羊皮平时不怎么说话，但他主意很正，人准的事情九头牛也拉不会来，我看他肯定是迷信思想严重，想去给他兄弟羊二蛋招魂引魄。”

凭这段时间的接触，我敢断言老羊皮肯定是提前醒了，然后偷着回到那间地下密室去找那口神秘的铜箱。只是我们睡得太沉，也不知他已去了多久了，现在再从后追上，怕是也已晚了。

胖子说：“好啊，老胡，你个倒霉蛋儿又别出心裁拿我当大刀片耍，我还以为你是警惕性够高，找出了阶级斗争新动向，原来老羊皮还是老羊皮啊，现在怎么办？咱们赶紧回那密室找他还是怎么着？我……我刚才睡着了，还梦见那密室中的女尸了，那张冰冷冷的鬼脸可真他妈邪门，不过我天兵怒气冲霄汉，横扫千军如袭卷，把它连灵魂带肉体，统统踢进了堆积历史尘埃的大垃圾堆。”

丁思甜听了胖子的话，低声惊呼：“啊……怎么小胖你也梦到那女尸了？我……我刚刚也梦到了，不知道你们有没有感觉到，反正我觉得……那女尸……她……她还活着……”

我刚才听到胖子的梦话，就知道他是梦到了那大鲜卑巫女，想不到丁思甜也做了同样的梦。两个人可能属于巧合，三个人都梦到了，那真

是见了鬼了。而且丁思甜所说的那种感觉，我也切切实实地有所体会，不过那好像并不是活人的感觉，不是直观的，难以用言语来描述，只是一种强烈的感觉，一种令人全身发毛的感觉。

第四十四章 冥途

我和胖子、丁思甜三人稍一计议，便作出了决定，就算密里里真有鬼，也得硬着头皮回去，必须找到老羊皮，生要见人，死要见尸，就算他以前是做过倒斗的盗墓贼。按成分来划分，也应当属于可以团结的大多数。那倒斗的是手艺人凭手艺吃饭，并没有生产资本，最多算是个手工业者，跟我们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而且所盗之墓的墓主，几乎全是站在劳动人民对立面上的剥削统治阶级，再往大处说，历来造反起义的各路英雄豪杰，大有多发掘帝陵的英雄事迹，从赤眉军到张献忠，古代农民军没干过这种事的不多。所以在当时我们没人觉得倒斗的手艺人有什么说不过去的，那万恶的旧社会，有多少穷人的血泪仇啊，不倒不反能行吗？无论如何也得把老羊皮皮找回来。

我本想让丁思甜和胖子留下，由我自己去寻那老羊皮，可丁思甜不顾身体虚弱，咬牙要跟着一起去，无奈之下，只好三个人一同再走回头路。那时候我们对那不腐的女尸有个先入为主潜移默化的认识，虽然嘴上没说，但在心中的潜意识里，拿它当作白骨精一类的女性怪物了。所以不知不觉就念“金猴奋起千钧棒，玉宇澄清万里埃。今日欢呼孙大圣，只缘妖氛又重来”给自己壮胆。我们走着念着互相鼓励着，说来也奇怪，竟然一点恐怖的感觉都没有了，可见精神原子弹真不是吹出来的。三人觅得原路，很快再次绕回到了那间密室的门前。

胖子还在絮絮叨叨地念着“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给众人壮胆。我按住他的嘴，对他和丁思甜说：“你们有没有感觉这附近有什么变化？好像跟咱们第一次来的时候不大一样。”

丁思甜天生比较敏感：“好像……好像密室里的那个幽灵不在了，没有第一次来到这时那种毛骨悚然的感觉了……”

她说得没错，我在这密室门前便已觉得有异，黑暗中那种从冥冥中而来的威慑感不存在了，并不是因为我们的精神原子弹增添了自身胆气，而是密室中让人心慌不安的东西已经消失了，难道那戴着面具的女尸已经不在了？

不明真相的忐忑比起直接的威胁更让人感到心中不安，与其在门前乱猜，不如眼见为实，进去看个真切。想到此处，我们三人对着室内叫了几声老羊皮的名字，见无半点回应，便紧紧靠在一起进了密室，用工兵照明筒四下里一照，依然是狼藉满地，枯死的尸参和那些腐尸堆了遍

地，再往里面一看，我们都忍不住“咦”了一声。

事情出人意料，那头戴面具的巫女尸体依然平静地躺在石桌上，不过这次再看到它，就可以很明显地感觉到，它与这研究所中的其余死者一样，只不过是一个没了灵魂的躯壳，室中那层好似阴魂萦绕的威胁已经荡然无存。

在我们过于疲劳而睡着的时候，这里一定发生过什么变化。我带着胖子和丁思甜再看其余的地方，密室里也没有老羊发的身影，那身穿黑衣腰系红绦腐烂发白的羊二蛋，却还平放在地上。胖子自作聪明地猜道：“老羊皮可能害怕开他的说理斗争大会，结果脚底板抹油——溜了，我看最有可能逃到国境线去投靠苏修吃奶油面包去了。”

我摇头道：“不可能，要是想投敌叛变，他就不会再来这间密室了。咱们离开的时候，我明明记得把那口黄大仙的箱子踢到了角落里，但你们看看，那铜箱怎么不见了？一定是老羊皮又回来把它取走了。”

丁思甜担心地问：“老羊皮爷爷这么做是为了什么？他现在又到哪去了。”

我说：“也许那口招魂箱的事情，他对咱们还有所隐瞒……”说到这，我突然想到，这密室中突然没有了那鬼气森森的感觉，很可能是因为那口黄皮子铜箱不在了。也许从一开始我们就在主观上盲目地作了错误的判断，因为看到这密室中的女尸，又感觉到这里好像有亡灵在徘徊游荡，然而实际上那种令人从心底里感到不舒服的阴寒之气，都是来源于刻有黄皮子头的铜箱，那铜箱被老羊皮取走了，所以这密室中没有了那股幽冥无形的气氛。

到目前为止，我们尚且不能很得知那箱子里装的究竟是什么，不过似乎是凶非吉，想不出老羊皮的动机何在，难道这密室里的尸体根本不是羊二蛋，否则老羊皮怎会丢下他不管？姑且不论老羊皮意欲何为，他现在都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不确定因素。

我对胖子和丁思甜说：“现在不知老羊皮的去向，百眼窟地形复杂，危机四伏，只凭咱们三人，想找他简直是大海捞针，先撤出去再商量办法。”

胖子说：“临走前给这来把火，免得留祸患。”他对放火的勾当情有独钟，也不等别人同意，说完就去找火头。这密室中有的是木板木条。他扯了块盖东西用的白布，找了些酒精倒上，立时便点起火来。

我心想烧了也好，尘归尘，土归土，留下百年不腐的尸身，未必是死者所愿，烧化形骸，免得再让它们留着出丑了。见到火势渐增，我们

不得不开始退出密室，经过那具女尸近前的时候，我再也控制不住好奇心，心想也不会再有什么危险，我倒要瞧瞧死人为什么要戴面具。于是用康熙宝刀挑下了罩在女尸脸上的面具，谁知这尸体竟然没有脸，面具下的人脸被挖了一个大洞，显得异常恐怖。

我只看了一眼便觉得可怕，这时丁思甜见我在后面磨蹭，便回过头来看我。我赶紧对她说别回头，可话说完了，她也见到了那女尸脸上的窟窿被骇得愣在当场。

我心中忽然一动，这没脸的女尸可能大有蹊跷，但已不及再去观看，肆虐的火舌已将那巫女的尸体吞噬，其实说是尸体，却仅仅是具人皮躯壳，眨眼间便被焚成了灰烬，只有那金属的面具在火中发着金红色的奇异光彩。

想不到火势蔓延，烧得好生剧烈，地下通道里浓烟涌动，我和胖子拉住吓坏了的丁思甜，三人冒烟突火夺路离开，直到返回地面楼门前，这才停住脚步，商量下一步该当何去何从。

我刚刚跑得太急，肩上已经愈合的伤口又在隐隐作痛，我捂着伤口对胖子等人说："在东北黄皮子庙底下，埋着两具用人皮为衣的黄鼠狼，死人被掏空了的躯壳就像是口人皮棺材。我刚刚看见那巫女的尸体里面也是空的，面具后可能是给老黄皮子待的地方，它躲在人皮里面装神弄鬼蛊惑人心，那所谓的巫女可能就是这么回事。看来在大兴安岭团山子的黄皮子坟，几乎就是完全效仿这百眼窟的复制品，只不过规模形势都小了许多。"

"在东北的民间传说中，有石兽耸立的山上洞窟密布，其深处便是通往冥府的门户，人死之后，一缕阴魂不散，都要奔那个去处。那是死人的世界，里面城池楼阁都与人间无异，只不过是死人的世界，不属于活人。"

若说到世上有没有鬼，我最近的态度有些模糊，因为有些事情确实难以理解，不过说到楼阁宫殿重重的阴曹地府，便绝对不肯相信，听到胖子如此说，我骂道："胡说八道，光天化日，乾坤朗朗，哪有什么通往阴间的大门。所谓的鬼衙门，只不过是个群葬的大墓穴，里面埋的死人多了，便被越传越邪，说成了是亡灵聚集的阴世。"

丁思甜说："我小时侯听外婆讲过许多水陆图里的故事，在阴曹地府里有很多酷刑，印象最深的是有个小媳妇，被小鬼们将下半身塞进石磨的磨眼里，碾成了肉浆和血沫，有条黑狗在磨边舔血，没被舔净的碎肉淌进一个瓦盆里，在来世都要变成蛆虫蚊蝇让世人拍打，而被磨了一半

的那个小媳妇上半身竟然还活着。听我外婆说，对长辈不孝顺的女人在死后就会落得这种下场，当时真把我吓得全身都起鸡皮疙瘩了，那种阴曹地府简直太可怕了，但愿老羊皮爷爷没跑进后山的鬼衙门。”

胖子说：“思甜你怎么越变越胆小了，就算世上真有阴曹地府，咱们革命唯物主义者去到那也是族旗十万斩阎罗，给他牛头马面挨个贴大字报，揪斗阎王老子。”

我看看四周雾气不聚，天色发暗，眼看天又些黑了，我们离开牧场已经整整两天一夜了，也不知倪首长是否派人出来找寻我们。还是得想办法找到老羊皮，要不然都没法跟牧区的人交代，便打断胖子的话说：“行了行了，你还没贴够大字报？我看什么鬼衙门或是什么鬼门关，都跟咱没什么直接的利益关系，不过眼下咱们不得不到后山的洞窟里去一趟，因为老羊皮已经进了后山了，如果说那鬼衙门真是通往阴间的入口，老羊皮现在怕是已经踏入这条冥途了。”

在楼门前地面的泥土上，有一道延伸向后山的痕迹，是有人拖拽东西留下的。百眼窟有着风水一道中罕见的自然环境，本来草原荒漠上昼夜温差极大，但这里却并不明显，气温和湿度都较高，另外土壤中的特殊成分，对尸体有种天然的保存作用，大部分死者尸身上都化出鸟羽般的尸毛，全世界未必能再找出第二个这样的地方了。

正是由于土壤独特，土粒的间隙较大，所以土质较为松散绵软，使得地面上那条拖痕十分明显。我们第一次到研究所主楼的时侯，还没有见到这条痕迹，不用问，肯定是老羊皮把黄皮子铜箱拖进了山里，虽然那口铜箱不大，但要长时间抱着走还是会很吃力，他是连拖带拽，拖着钢箱进了藏尸洞了，天知道他接下来会做出什么。

丁思甜凡事都往好处想，她认为也许老羊皮是想找地方毁掉那危险的招魂箱，免得留在世上为患。我在看到老羊皮之前，难作定论，只说但愿如此吧，随后三人便寻着那条痕迹追踪上山。

我和胖子手上麻痒的感觉渐渐难忍，但又不敢去挠，一碰就流清水，疼得连连吸气。我怕丁思甜担心或是怪她自己连累了我们，所以也没敢把身上中了毒的这件事对她说，只好强行忍耐，但实在说不好以这种状况，还能坚持到几时。

不过最让我欣慰的是总算把丁思甜的命救回来了，看她身体和精神都好了许多，我心头的压力也减去了不少，抖擻精神走进了研究楼后的那道山丘。这山坡不知是塌方还是人工爆破作业的原因，呈现出山体一个截面，山腹中大大小小的窟隆全都暴露无疑，有巨大石人石兽拱持着

的洞口，在众多洞窟中最是硕大，像一张黑洞洞的大口，想进到深处，这巨口般的洞窟便是唯一的通道。

我们互相搀扶着摸去洞内，里面鬼火磷光闪烁，景物依稀可见，倒也并非一片漆黑。这洞内没有岔路，极高极阔，石壁阴凉，洞内最深处恶风盈鼓，使人发毛。在大约两百步开外，是一片有四五个足球场大小的阶梯形深窟，四周方形的土台层层向下，呈倒金字塔形，以里面残留的各种工具和照明设施来判断，这是一处规模庞大的挖掘作业现场，不过这区域实在太大了。我正发愁怎么才能追踪老羊皮留下的踪迹，忽然跟在旁边的丁思甜身子一晃，呕出一口黑血，瘫倒在了地上。

第四十五章 阎罗殿

丁思甜忽然吐出一口黑血倒在地上，我和胖子心中慌了，赶紧手忙脚乱地扶她靠墙坐下，本以为她所中的蚺毒已被守宫香压制住了，谁料到却又呕出黑血。我心中十分不安，猜想是不是用药过了量？还是根本就没有起到解毒作用，仅仅把毒性发作的时间延缓了？

而丁思甜却挣扎着要站起来继续去找老羊皮：“没关系……我只是心口有点发闷，吐了这口血倒是觉得舒服了些，休息一会儿就没事了。八一，你跟小胖到底给我吃的是什么解毒药？我怎么觉得嘴里的味道……”说着话就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要往前走。

我见她勉强支撑，眼下难以判断她的身体状况，可呕出黑血绝非善状，不过丁思甜十分固执，我只好扶着她继续往前走，被她问到给她吃的究竟是什么解药，自然不敢实话告诉她吃的是大守宫标本身上的肉疙瘩，只说：“良药苦口利于病，是药都有三分毒。药嘛，当然不如水果糖好吃，而且这研究所荒废了许多年，仓库里储存的药物虽然没有变质，但难免会有些异味，等咱们回到牧区，我再给你讲讲这解毒剂的来历，保证让你会觉得有趣。”

胖子说：“没错，向毛主席保证你会觉得有趣，所以你听老胡讲解药的故事之前，最好再温习一遍奥斯特洛夫斯基那本《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做好充分的精神准备。”

我瞪了胖子一眼，幸亏丁思甜没听太明白，还以为胖子是让她学习保尔·柯察金面对病魔的顽强毅力，也没再多向。我见她面如金纸，走路十分吃力，但我知道就算劝她留在山洞外边等候也是枉然，这个女孩性格太倔强了，认准了一件事绝不会轻易回头，于是我只好让胖子把她背了，三人再向这洞窟深处走，找寻失踪了的老羊皮。

山腹里到处都有闪烁不定的光亮，似鬼火、似矿石，借着这许多繁星般的亮光，我们可以大致上看出这巨大挖掘场的轮廓。被层层挖开的地面呈阶梯形分布，在外边难以看清最深处有什么，只是靠上面的每一层黄土中都露出一些死尸的肢体，有的露出半个脑袋，有的露出一条胳膊，都是尚未从土中掘出，几乎全部羽化，个个尸毛盈动，好像随时都会从土中爬出来，观其一角，已可想象这块挖掘场以前就是一个万人坑，埋了不知有多少古尸。

大概风水一道中所谓的“龟眠之地”便是此处了，特殊的土壤成分使尸体产生了一种类似羽化的状态，可这又有什么用呢？羽化又未能仙解升天，这么多人死后都被诚心诚意地埋葬在这藏尸洞里，恐怕也是出于古代人对生死规律的理解和恐惧，他们无法接受人只能活一次的事实，希望在死后生命以其他的形式得以延续，所以这才有了冥府阴间之类的传说，倘若人死后真有亡灵，看到自己的尸体变成这般古怪的模样，被人挖来掘去毫不尊重，却不知会作何感想。

尸体男女老少皆有，装束诡异，都属我们前所未见。今天已经看见了太多奇形怪状的尸体，本来我们的神经都有些麻木了，可站在万人藏尸的封土挖掘场前，看着那层层叠叠不计其数的僵尸，还是有些胆颤心惊，难怪说这鬼衙门里是十八层地狱，活人到了这便吓也要被活活吓死了。

这全是死尸的大山洞里，除了我们三人之外，根本就没有半个活人的影子，天晓得老羊皮拖着那口铜箱跑到这里来做什么，我们估计老羊皮去这死人成堆的黄土坑里没什么意义，很可能是沿着山洞往更深处走了，便顺着挖掘场边缘的过道，继续往里面走，路上一边焦急地四处打量，一边招呼着老羊皮的名字，让他赶快回来。

胖子见始终不见人影，心中越发焦躁，他从主观上始终认为老羊皮是投敌叛国了，这山洞是南北走向，往北走过一片高原，就是国境线了，于是他问我要不要采取政治攻势，通过喊话宣传来瓦解老羊皮的心理，我心想这山洞实在太大了，我们盲人骑瞎马般地找过去也不是办法，不如就依胖子所说，先喊话，老羊皮要是躲在附近，也许能劝得他回心转意从洞里出来，便点头同意了。

当下胖子就对着洞窟深处大叫：“我说老羊皮，倒斗的也是凭手艺吃饭，跟咱们是人民内部矛盾啊，你千万不要妄想投靠苏修，做出自绝于人民的糊涂事啊，那是死路一条呀……勃日列夫背叛了马克思主义，背叛了列宁主义，也背叛了十月革命，莫斯科在伤心地流泪，无名英雄纪念碑也在流泪……你不要为了两块奶油面包就一错到底，站错了队不要紧，你再站过来就是了嘛……”

我实在听不下去了，赶紧拦住胖子，这都喊的什么乱七八糟的，水平实在太低了，我正想替他接着对老羊皮宣传政策，却被丁思甜一把拽住，她指着脚下说，“你们看这有条下去的路，上面也有拖拽重物留下的新鲜痕迹，老羊皮爷爷是不是从这下到挖掘场深处去了？”

我低头一看，确如丁思甜所言，挖掘场每个角落，都有平缓的石坡，七扭八拐地延伸到深处，石坡都是条石铺成，可能以前也是埋在土

里，每掩埋一层尸体就盖住一段，后来又都被倭国人挖了出来，土层中散落的碎土泥石垫满了这条坡道，碎土上留有拖拽东西的痕迹，山洞内恶风呼啸，凉飕飕的空气十分通畅，如果坡道上的痕迹是很早之前留下，绝不会像现在这么清晰，说明老羊皮很可能下去没多久。

我们三人都急于把老羊皮找回来，然后尽快离开这噩梦般的百眼窟，见终于有了线索，都打起精神，觅着石路走了下去。这时与在坑外看这藏尸洞的感觉又不一样，渐行渐低，几乎是紧贴黄土截面的尸骸前进，那石道偏又好生狭窄，身体不时蹭到从土里支棱出来的死人胳膊手脚，冰冷而没有生气的触感让人的神经更加紧张。

即使又是恐惧又是疲惫，但没人提出放弃，都硬着头皮往下走，胖子胸前挂着工兵照明筒在前边探路，三人手拉着手缓缓从盘陀般的石道上往下一步一蹭，眼看向下而行，中间这段路越走越黑暗，最深处则像是一张巨大的怪嘴，看上去灰蒙蒙的一片朦胧不清，但并不是一片漆黑，显得十分不寻常，胖子就对我们说：“这埋死人的大土坑怎么有这老深，你们说这底下最深处会有什么东西？”

丁思甜说：“不是土坑，这里埋了如此多的尸首，下面恐怕还是无数的尸首，这里根本就是一座埋了上万人的大坟墓啊，不知道老羊皮爷爷到这座大坟深处要做什么……”说完她不禁又替老羊皮担心起来，想要加快脚步，但腿脚虚弱不听使唤，要不是被我和胖子拉着，又险些跌倒。

我感觉到她手心里全是冷汗，知道她又是担心又是害怕，心想：“倭国鬼子的这座挖掘场显然是在不断往深处挖，难道这层层尸体下面还有重要的东西？莫非就是……”我担心这座万人古冢下会是那传说中刮出焚风的地狱，不得不谨慎一些。于是让胖子和丁思甜别着急，连耗子出洞都要先掐算掐算，所以咱们也得多加小心，走得慢些多动动脑子，仔细看明这里的一切，万一遇到危险，也好进退有度。

丁思甜很同意我的观点，她问我：“你祖父以前好像是位风水先生，你跟他学了不少杂学，这座大坟里的尸体都死而不腐，就是你所说的风水原因对吗？它们……应该不会突然活过来吧？”

我知道她是绕着弯想让我给她找点不用害怕的理由，于是就对她说：“我爷爷那套都是四旧，虽然最近几年我觉得他说的那些事有些道理，不过还是不能偏听偏信。”据我所知，除丁风水原因外，还有很多其他的因素，人死之后，受到细菌的作用，尸体通常都要腐烂，但这种使死尸腐烂的细菌，需要生存在温度适宜，并且比较潮湿的环境里，气候寒冷，或者天气干热，比如沙漠和雪山，都不会有这种细菌存在，所以沙漠的干尸和雪山上的冰尸，都不会腐烂。

还有人为的因素，比如死者死后入敛，棺椁的木料厚实考究，材质坚密不透空气，再在棺中放石灰和术炭等物防潮，形成一个干燥恒温的封闭空间，使得细菌不能活动，棺中的尸体便不容易腐烂，也许会变作干尸，甚至连水分都依然存在的湿尸。除此以外，还有一些特例，比如死于霍乱，或生前饱受疾病折磨在临死前身体中的大部分水分都已失去，死后就会很快变为干尸，不易腐散消解。干尸的形状干瘪，重量比新死者轻一半以上，皮肤起皱收缩，一般呈黑色和淡褐色，毛发和指甲还有可能继续生长。

最罕见的要属尸蜡，比如肥胖或多脂肪的尸体，被丢到河中或者埋在盐碱地里，就容易在尸体表面形成尸蜡，使死尸不腐不烂，因为在水流中，尸体产生的腐败物都会被水冲掉，腐败的细菌也会被水带走，尸体里面的脂肪就会变成像肥皂一样的东西，又滑又腻，称作“尸蜡”，如果盐碱侵入尸体，也会产生这种滑腻的尸膏，尸体被尸蜡裹住，所以不容易发生腐烂。

我上中学的时侯参观过一次公安局办的尸体标本展览，当时作为一种破除迷信的科普知识教育，是跟我祖父胡国华一起看的。他说这展览虽然够科普也很有道理，但是不全面，世界上人死后不腐的原因太多了，不是这样一个小型展览就能全部囊括的，不过我祖父口中那些特殊之事，我自然不敢对丁思甜讲，只把那次科普展览的记亿，照葫芦画瓢地给她讲了一些，让她不必再去担心坟里的死人会诈尸。

不过一个想象力正常的人，很容易对听到的事情产生联想，越往科学上说，大伙就越会联想到一些封建迷信的传说，特别是胖子不合时宜地一口一个“鬼”，总叨咕这鬼衙门传得那么邪性，现在走在深处也没觉得怎样，更不见有个鬼影，不就是长了毛的死尸扎堆吗？有他妈什么大不了的！咱们在焚尸间里疑神疑鬼的还以为那里关着个幽灵，实际上是老黄皮子捣鬼，看来鬼由心生，庸人自扰。咱们被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的头脑，太不应该相信那套唯心主义理论了，这是耻辱，是全世界唯物主义者的耻辱！可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地上当呢？看来历史的教训并非从来都让后人引以为戒，这是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而不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在胖子给自已找借口开脱的啰唆中，我们已绕着圈走到了盘旋而落的石道尽头，这里有一个洞口，以白色的圆形碎石堆砌封堵，上面贴了许多东洋鬼画符。倭国鬼子疑心这百眼窟闹鬼，许多地方都有类似的压鬼符，包括那焚化炉奇特的构造，都是出于辟邪的目的，不过所谓的闹鬼，也许只是闹黄皮子。

眼前这道碎石墙已经被人扒了开来，很大的洞口暴露在我们面前，里面冒着灰蒙蒙的亮光，本以为这大坟茔已是最底层了，谁会想到下面还有更深的空间，我们没敢直接进去，在洞口喊了老羊皮几声，见不得回应，只好决定再往深处走，就不信这洞穴不见底。

胖子仍然当先开道，他拎着康熙宝刀，一边招呼着老羊皮的名字，一边深一脚浅一脚地往里走，我扶着丁思甜跟在他后边。走了二十几步，胖子忽然停下，神色慌张地低声对我们说：“老胡、思甜，刚你们俩谁说没鬼来着？太不负责任了，你们看前边……那……那些都是什么？”

我走上几步，往前一看，也觉得身上起了鸡皮疙瘩了，暗道不好，这么大一片古老的楼台殿阁，这到底是到了什么地方？而且那些古老的建筑中，似乎还有什么东西在动，莫非是误入阎罗殿了？

第四十六章 金井

这并不长的地洞出口，是一个天然形成的落水桥，桥下有阴河滚滚流动，过了这天然石桥，前边地势豁然开朗，不知是什么光源，发山灰蒙蒙的亮光，朦胧的光线中一片片古老的建筑群，一时难以分辨其规模布局。我们也看不出那些房屋殿堂是哪朝哪代的古物，只知道那雕梁画柱的造型都古老异常，难以想象这百眼窟里何以埋着这样一片古代殿阁。

这片古典阴森的屋舍堂宇中，似乎有许多黑影来回走动，人声嘈杂远近相闻，虽然建筑古老，但丝毫不见古旧破败之状，好像至今还有人在里居住生活。我们三人看得目瞪口呆，难道真的进了死人亡灵汇聚的阴间？甚至开始怀疑目已是活着还是早已死了，否则怎会见到这地府般的景象？

我看石桥下有水，赶紧蹲下掏了几捧凉水泼到自己脸上，地下水凉得刺骨，确实不是在梦中游荡，眼前的这一幕都是真真切切的。

胖子和丁思甜也学着我的样子用凉水洗了把脸，胖子说："这落水桥让我想起远在福建的家了。我们那边的山洞里也有这样一个被地下瀑布冲击成的天然石桥洞，老乡们都管它叫仙人桥，可当年老胡却妖言惑众，愣说那桥是神仙撒尿滋出来……前边像是座阴曹地府，一旦走进去，也不知道这辈子还有没有机会回家看看那仙人桥，咱们就作好到阴间给牛头马面贴大字报的精神准备吧。"

我看丁思甜脸上也是神色黯然，可能她听胖子一提回家，同样想起了她的故乡北京。那时我并不知道人们在巨大的压力下，常常会对从小长大的故乡产生无比的眷恋，我望着洞窟深处那片灰蒙蒙的，叹了口气对丁思甜和胖子说："哪还有家啊，咱们的父母不是被审查隔离了，就是被安排靠边站了，家里房子都给封了，既然革命者以天下为己任，以后就四海为家吧……"说到这我心中一股莫名之火上撞，咬了咬牙站起身来，招呼胖子和丁思甜："帝修反都被咱们彻底埋葬了，还怕他什么阴曹地府和阎王老子！既然已经走到这一步了，不找到老羊皮就绝不回头，我看咱们直接过去就是，倒要看看这鬼城里有什么名堂。"

我们三人被凉水一激，都觉得精神了许多，口里唱着集中火力打黑帮的斗争歌曲，一步一步走向了那片灰色的阴影中。山洞四壁鬼火飘荡，那鬼火其实就是磷火，一旦有活人阳气接近，一团团绿幽幽的火球

就随着人踪忽明忽灭。我们仗着心中一股战天斗地的悲壮之情，才敢往深处走，可随着离那云烟缭绕的城池越近，便越是觉得脚底下发软，好像踩了棉花套，忽深忽浅，想立足站稳都觉得吃力。

我暗骂自己没用，怎么走着走着脚都吓软了，将来真在解放全人类的第三次世界大战战场上与敌刺刀见红，还不得吓尿裤子？

这时一团灰扑扑的人影直奔着我们飘了过来，三人大吃一惊，赶紧一步三晃地躲在一旁，洞口处一阵阴风吹来，那人影立即闪进黑暗的地下不见了，怪风卷处，原本灯光人影闪动的大片建筑，在一瞬间忽然万象俱无，只剩下岩缝间无数鬼火闪动，我们大为惊奇："见了鬼市了？"胖子挥着胳膊在那人影消失的地方摸了半天，奇道："怎么钻土里去了？"

我觉得脚底下越发没根，赶紧拉着了思甜和胖子靠在石壁山，这才发现还不是因为恐惧而脚软，而是地面并不平整，一走动就会踩到好多圆弧形的石头，很容易失去重心。山洞的地面都被一层轻烟遮蔽，每一脚都是陷入其中，看不出脚底下踩的究竟是什么东西，我伸手去摸地面，想看看到底是什么东西。

丁思甜紧张地问我地面上有什么，是不是死人的脑瓜骨，我说死人脑袋哪有这么大，这倒像是倒扣在地上的锅底，摸起来还挺光滑，说着话我摸到缝隙处，单手一用力，竟然把地面上一大块凸出物揭了起来。

在一股刺鼻的烟尘和恶臭中仔细一看，原来被我揭起来的是一大块巨大的龟壳，壳中还有老龟的遗骸，皆已羽化，看来这山洞的地下不知摞了多少这样的龟骨，胖子和丁思甜都莫名其妙，不知这是怎么回事。

我却恍然大悟："这是龟眠地，真正的龟眠地，是海中老龟自知命不久长之时爬上陆地埋骨的场所，和《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所描述的完全一样。上层洞穴埋的那些死尸，一定是想借龟眠宝地的灵气羽化飞升。"

丁思甜问我："那这是阴曹地府？"我摇了摇头，我所知极为有限，谁又知道古代人是怎么想的。不过据说沿海地区有种传说，鼋入海化而为蜃，万年老鼋从陆地爬入大海，就会失去形体，化为海蜃蜃楼的幻气，在海中看到一座并不存在的仙山，实际上是鼋遇海气所化而生成的海市奇观。巨鼋生前见到的景象，在海中产生了这种难以琢磨的海气，但在青乌术中，却说其实海里没有鼋，其想说明的意思，大概是指海中太阴之气与鼋鳌鱼龙等灵物相通。

在海中生活了千年万年的老龟，其龟甲形骸中都带有大量海气，所

以群龟埋骨之地，必常有海气幻布。我们看到的那片灰蒙蒙的建筑，极有可能是群龟在海中的聚居之地。我估计那些埋在这里的死人，以及鬼衙门的民间传说，八成是把龟骨中海气浮动产生的幻布之象当作阴间了。

那时候我对青乌所知只是皮毛，是在山里闲着没事乱翻《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加上以前总听我祖父胡国华说这些故事，才多少知道一些，具体理论我根本就没掌握，反正说出大概来，胖子和丁思甜也听不明白，我们只好把这事先放下不管，继续在这鬼影幢幢的大山洞里搜寻老羊皮。

再往里走，山洞就已到底了，地面头顶乳石林立，轻烟缭绕，这里有个大石床，石床下有许多小小的石头棺材，每一口都是人形，长不到半米，东倒西歪的放得非常散乱。上面刻着不同的男女人物，表情虽然生动，面目却让人觉得十分可憎。胖子看得心烦，一脚踢翻了一口小石头棺材，那口石棺早就被人撬开了，复又合上，盖得也不严密，被胖子一踹，石棺倾倒，里面的东西滚在地上，一看竟是只死黄皮子，胖子不由得连骂晦气。

我发现这石台上刻着许多戴面具的女子占卜行巫的场面，有很多人虔诚地顶礼膜拜，我提醒胖子别乱动，这地方可能就是摆那戴面具巫女尸体的，不过也许说它是尸体并不太恰当，那女人被掏空的躯体，应该是神棍们以黄皮子来蛊惑人心的道具。在密室中第一次看到巫女尸壳的心慌不安之感，好像这会儿又出现了，也许离老羊皮和那口铜箱子已经不远了。我正同胖子说话的工夫，丁思甜转到石台对面，忽然轻呼一声，我赶紧过去一看，老羊皮抱着那口铜箱昏倒在石台后面。扁平长方的石台像是个盖子，已被他推开了一道缺口，下面露出一个地穴，里面是巨砖，砖上有黑色的龙形标记，龙体浑然简约，要不是有爪子，很容易让人误以为是泥鳅。我见其中有异，特地仔细看了几眼，砖上的龙形记号，形态几乎完全一样，最令人不解的是这些龙都没有眼睛。常言道“画龙须点睛”，龙无目岂不是成了瞎龙？这地穴里也有一层层的龟骨，似乎是风水阴穴中的一口“金井”，用来凝聚地脉中的生气，不知画龙何意？我猜想这墙上的龙都没有眼，是不是倭国鬼子干的？不过看那些痕迹却又不像，没有被人为刮去的迹象。

我见那古怪的铜箱子终于没被打开，也终于松了一口气，三人过去把老羊皮搀扶起来，一通揉胸捶背，又连声呼唤，才把老羊皮弄醒，原来他推开这石板的时侯，被下面沉积的阴晦之气冲撞，才昏倒在地，幸亏是古坟墓中的金井，里面的气体虽然沉积多年，却是一股风水宝地的

生气，否则要是被尸气冲了，三魂至少去掉两魄。

老羊皮定了定神，还没搞明白我们三人是怎么找到他的。我虽然也有许多话要问他，但见洞中阴风时有时无，没风的时候那朦朦胧胧的房舍宅宇又现出形状，影影绰绰之际鬼氛陡增，看来此地不宜久留，不是讲话的所在，所以我便想带着大伙赶紧离开。可老羊皮目光散乱，盯着地上的那口铜箱：“快把那铜匣匣放进金井里……”他反反复复，颠过来倒过去，只是对我们说这一句话。

胖子和丁思甜都望着我，我知道他们俩在等我拿主意，要不要按照老羊皮的话去做？我心想这祸害肯定不能带回牧区，抛到金井里也好。由于急于离开，也没怎么细想，就点头同意了。我正要动手，却被胖子抢先了一步，他过去想把那口铜箱抱起来扔进地穴，可不料那铜箱年代太久，古老脆弱，铜性都被水土蒸淘殆尽了，又被老羊皮半拖半拽地走了一路，胖子刚搬离地面，铜箱的盖子和箱体就离骨了，里面装的东西“呼噜”一声掉在了地上。

第四十七章 水胆

被胖子抱起的铜箱离了骨，里面的东西掉了出来，在我们眼里这跟掉地上一颗原子弹没什麼区别，我的心都揪到了半空，脑子里一阵空白，包括老羊皮在内，四个人都怔住了。

我们的目光都投向胖子脚下，只见残破的箱体中，掉出一只全身白毛的老黄皮子干屍，比一般的黄皮子大出不是一点半点，那体形大得简直像头小号山羊，身上的白毛有一指多长。它四爪蜷缩，抱著一个血卵般的东西，那肉卵长在了它的心窝子上，也不知是个什麼东西，肉色鲜红如血，让人一看就觉得心生惧意，血卵中仿佛汇聚了无数亡魂的怨憎之意。

不等我们回过神来，那老黄皮子怀中的血卵被风一吹，竟然缓缓蠕动，它全身的屍毛里，攒聚了无数僵如细碎纸片的白蝨，这种僵屍上生的肉蝨专吸活人阳气，也是见风就动，眨眼的工夫已经散得满洞皆是。我们立刻被冰屑般的肉蝨包围，我叫声不好，研究所里的人大概都是被这东西咬死的，好像没人能够幸免於难。

形势在一瞬间急转直下，几分钟之内我们就会被成群的肉蝨咬死，这东西不吸血而专吸活人的生气，而且连帆布都能钻透，来得又极快，真是防不胜防。我用衣服包住脑袋，对众人叫道：“逃吧，快往落水桥那边跑！”如果能够跳进水里，借水流冲刷，或许还能有一线希望活下去，站在旱地上很快就会成为藏屍洞里多余的屍体。

最近的经历使胖子恨极了黄鼠狼，似乎忘了那铜箱里的老黄皮子早已不知死去多少年了，恨恨地骂道：“死也要他娘的拉上这老黄皮子给我垫背！”不顾身上被白蝨咬得钻心，抬脚就踩破了老黄鼠狼胸口上生的血瘤，恶臭的浓血四溅，黄皮子屍体上寄生的白蝨失去了宿主，顿时四处散开，不过围在我们身上的那些还是在照死里吸著活人生气。

我本想带这众人逃向落水桥，但显然已经来不及了，估计逃不到一半就得被活活咬死。全身疼得像是被无数钢针抽取骨髓，每疼一阵活力就跟著减少一分，全身委顿，就要跌倒在地，由於疼痛难忍，只好在地上来回滚动，想蹭掉身上的白蝨。

这时老羊皮吼了一声：“进金井能活命！”我们也顾不上多想他唱的是哪出，反正有病乱投医，眼下有什麼救命稻草都要先抓上一把试试，

而且他好像对这里的事情十分了解，按他说的做也许还能有活路。

那砖上满是瞎龙的地穴就在身边，四人争先恐後地跳了下去，井中鬼火更多，井壁上都是龙砖，而底部并没有水，在磷光中金井的底下有许多牛透明的凹凸物体，触手光滑温暖，像是某种石头，有的已经被敲破了，有的还保存完好，下面像是有清水在流动。坟下的金井不深，但跌下去也摔得不轻，我滚倒在井底，转头一看丁思甜跌在身旁，她的身体本就十分虚弱，在成群白蝨的咬噬下落入井中後，立刻就不能动弹了。我想去拽她往里逃，但眼前阵阵发黑，想伸手连胳膊都抬不起来了。

胖子仗著皮糙肉厚还比较抗咬，一边疼得哇哇大叫，一边一手一个拽住我和丁思甜的衣领，用力往後拽了两步，紧跟著也扑倒在地，这时他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只剩下喉咙里呵呵作响，著地滚动挣扎。

从那老黄皮子的铜棺破裂，直到我们被咬得快要不能动弹了，前後不过一两分钟，甚至都没来得及感到绝望，脑中就逐渐变得麻木了，人活著全凭一口气，所谓精、气、神，活人体内生气一散，也就行将就木了。

我和胖子身上本就中了屍毒，早就有了死在此地的精神准备，但谁也不肯提起，怕让老羊皮和丁思甜知道了难过，在此之前我和胖子认为如果万一我们毒发死了，却能把老羊皮和丁思甜救出去，也算没白死。在死前回首往事，不会因为役救出自己的战友而感到碌碌无迹为和不安了，能死得问心无愧，可以心安理得地去见老马了。

不料丁思甜身上的毒性似乎并未除尽，而老羊皮又跑到了这龟眠地的最深处，不但没能把他们两人带回牧区，到头来大伙反倒要一起在这鬼地方，以最残酷的方式结束生命，世界上没有比这更可怕的事情了。

脑子里的意识越来越模糊，心里那股不甘却依然强烈，死在这怎麽能团得上眼，在万针攒刺的痛苦中，手指抓挠著地面把指甲都掀翻了，但毫无办法，既不能减缓身上的痛楚，也不可能逃出升天。

耳中也只剩下同伴们不堪忍受的哀嚎，这声音比杀猪的惨叫还要难听，是种发自肺腑由内而外的痛苦卡在嗓子眼里，难以宜洩而产生的动静。每一秒都过得异样漫长，就在我已放弃了所有的希望，只盼著死神尽快到来，早点结束我们这在地狱里受刑般的煎熬，却听老羊皮嘴里呼呼喘著粗气，用手划拉到跟我们一同掉人井里的康熙宝刀，对著头顶那半透明的石头猛戳。

我以为他是疼疯了，心想你还不如把刀给我，让我抹了脖子，死得

还能痛快点。於是我伸著手凭空乱抓，想把长刀抢过来自杀，不料一伸手忽然感到一阵清凉，原来老羊皮用长刀戳破了头顶一片朦胧透明的石壳，里面大量清水涌出，那水如同观音菩萨仙瓶里的玉器，碰到身上疼痛立止。

手臂上清凉之感传来，说不出的舒服受用，大脑也从半麻木的状态下清醒了许多，我立刻醒悟，这不是一般的水，老羊皮让我们逃进金井，是因为这井里有“水胆”，那时我虽然知道金井是风水中生气凝聚之地，水为生象，所以金井有生水者为贵，可我还无法解释这生水化为水胆是什麼原理。

後来我参军做了工程兵，对地质矿物的事了解多了，才知道世上有种矿石叫作“水胆玛瑙”，玛瑙是石英隐晶质矿物的一种，质地脆而硬，摩氏硬度为7，非常耐磨，有蜡状光泽，呈半透明状，是一种古火山活动的产物，是种化学成分为二氧化矽的隐晶质集合体。二氧化矽胶体在凝结时包住一股高温产生的水蒸气，在冷凝後化为液态水，这股清水就永远地留在了玛瑙之中，全是一亿多年前的纯净水。

龟眠地下的金井中就有类似於水胆玛瑙的矿层，不过并非就是水胆玛瑙，只是近似，晶层更薄更腴，尤其是金井下这层薄薄的矿层里，所储藏的是罕见的生气凝结之水，是真正意义上的生水，可去百毒，除百病，有起死回生之奇效。日本人从这挖走了不少储有金井生水的矿体，但可能是由於这种东西不能再生，而且存世量太过稀少，他们还想留下一些原样进行研究，所以才剩下这些，也就是这井中最後残存的生水救了我们的性命。

老羊皮把长刀乱戳，矿脉中藏著的玉液全部淌了出来，把井穴淹没了半米多深，我们死中得活，泡在水中依著井壁，想起这番经历，从生到死，再从死到生，这一个来回不过两三分钟，却好像已经是天荒地老。这也许就是所谓的相对论，人生中幸福的时光再漫长也会觉得短暂，痛苦的时间再短暂也会觉得漫长。

当时我还没有想到，我们不仅当时被这股生气凝结之水救了命，古人所说的“名山大川，和气相向，则生玉髓，食之能得不死”，这龙吐天浆般的生水虽然并非能使人长生不死，但确是能解千百种奇毒，有起死回生之力。

我和胖子、丁思甜身上的蚰毒屍毒，在不知不觉之中也都被除尽了，也许是命不该绝，也许这是只属於无产阶级的奇迹，但当时已经彻底蒙了，半天还没明白过来这一切是怎麼发生的。只见那些蝨子都附在水面上，个个胀得圆滚滚的，白花花漂了一片，足有数万，我捏起几个

看了看，那白蝨全身透明如雪，体圆而扁平，身上全是透明的硬毛，腹部肥大，六足乱蹬，用指甲一掐就是一股黑水。

老羊皮突然开口告诉我们，他以前做盗墓贼的时候，曾听说过有这种僵屍上生的蜰蝨，想不到世上真有此物，要不是金井中有水胆救命，现在大伙已经死了多时了。这种蜰蝨其实根本就不是活物，那者黄皮子生前炼出了大如血卵般的内丹，死後肉胆不化，生出无数蜰蝨，乃其精灵所结，如磁石中的子母珠，平时都如皮屑般依附在屍毛中，遇生气而活，水火皆不能灭，专吸活人精魄，然後补於母珠当中。一具僵屍身上的蜰蝨可使方圆十几里内不剩半个活人，幸好胖子一脚踩破了那枚血卵，否则咱们虽有水胆保命，黄皮子屍体中的蜰蝨还会不断出现，直到把附近的活人魂魄吸净。恐怕云这研究所里的人对此没有防备深，才全部丢了性命，还是主席的知青命大，老羊皮认为他是跟我们在一起才捡了条命。这些蜰虫都吸饱了生水，但母珠已毁，过不了多久，它们也会干枯消散，不会对活人再有什麼威胁了。

我问老羊皮这些究竟是怎麼回事，我是越来越糊涂了，咱们经历了这些生死考验，都是一根绳上的蚂蚱了，要死一起死，要活活一堆，没必要再隐瞒了。

老羊皮吃力地从水里站起来，他承认虽然大部分告诉给我们了，但里面确有隐情，现在还不是说这件事的时候，可能这金井里也不安全，得赶紧离开，等出去之後，再说不迟。

众人被这水胆里的清水一漫，虽然全身上下冷得直打颤，但饬口却都不疼了，身上又有了几分力气，此时听老羊皮说这里还有危险，便像落汤鸡一样从水里爬出金井，打算回那研究所的楼房里寻几件干爽衣服换上，要不然这样也回不了家。刚刚走到那地面布满龟骨的洞里，便听前方恶风不善，一大片一大片黑灰从眼前飘过，拿手一抓，全是死人体内的油膏。

第四十八章 舌漏

从藏尸洞外传来的恶风之声，卷集着天地间的鬼哭狼嚎，犹如龙吟长谷，震得洞壁一阵阵发颤，成片的黑尘在空气中浮动，我们随手挥开扑向脸部的黑烟，觉得手指上滑滑腻腻，都是滚热的油脂，也分辨不出是人脂还是牛油。

老羊皮大叫不好，妖龙要归巢了，被这阵黑风卷到，就像被焚尸炉的高温烧化，活蹦乱跳的大活人在顷刻间就会变得灰飞烟灭。

我知道此事不是儿戏，脚下不停，催促众人快逃，这龟骨洞内地势一马平川，若被那阵焚风堵在洞内，谁也别想活命，唯一的生路就是赶在那股无影无形的妖风出现之前，逃进落水桥下的阴河里。这时谁还顾得上去想前因后果，身上能扔的东西全扔了，轻装疾行。

洞口外万鬼夜哭的动静越来越大，我们几乎是连滚带爬地赶至桥边，顺着落水桥边上光滑的岩石溜进冰凉刺骨的地下水中。那水却是不深，堪堪没至胸口，水底无眼的盲鱼从身边溜过的感觉，好像是有许多冰凉滑腻的怪手在身上乱点，更是使人心悸。头上则是一股无穷无尽的地狱业火呼啸燃烧，只要把脑袋露出水去，耳中就会听到凄厉的热风呜咽划过。

我们伏在水中等了许久，落水桥上的洞穴处风声忽止，万籁俱寂，我们四个人从阴河中湿淋淋地探出头来，直到确认真正安全了，才哆哆嗦嗦爬回桥上，冻得全身发颤，上牙打着下牙，想说话都张不开嘴，只好摸索着出了洞口。外边那巨大的藏尸洞里，几乎所有的尸体都被焚风吹化，成为了黑色的灰烬，这一点竟和那龟眠地的传说如出一辙，埋在龟骨洞里的尸体最终全都羽化了，连点骨头渣子都没留下。

我们原路返回，这时研究所地下的大火已经灭了，火势并未波及楼上几层，在楼上的一间房子里，我们想扒几件死人穿的衣服换了，但觉得那衣服没法穿，只好作罢，就于楼中点起一堆火来取暖。我们都被冻得面色惨白，嘴唇发青，想起这次在百眼窟的经历，真是不堪回首，尤其是老羊皮见他兄弟羊二蛋的尸体，已经同地下室里的许多死人一并付之一炬。老羊皮在陕西老家历来都是土葬，临终后被一把黄土埋了躯体，才算是对得起祖宗，“入土为安”的思想根深蒂固，此刻烟袋锅上挂着的半袋烟叶也湿透了，离了烟草更是心神不宁，一会儿摇头，一会儿叹息，实不知他心中正作何想。

胖子却对今天发生的事情毫不在意，还劝大伙说：“怎么瞧你们一个个垂头丧气没精打采的，咱们这不是还活得好好的吗？这次不仅领略了大自然残酷无情的威力，也在极大程度上磨练了自己的意志品质。这点小情况算什么，要知道，革命斗争的洪流才刚刚开始啊，沧海横流，将来在战场上，方显咱们真正的英雄本色。”

我心绪繁乱，正低头想着心事，没去理会唱高调的胖子，只有丁思甜忙碌着给大伙检查伤口，我肩上的伤口虽深，却所幸没伤到筋骨，只要没感染发炎，应该不会有什么危险。倒是胖子脖子上被老羊皮咬掉一块肉，伤势不轻，身体动作一大，就会牵扯得伤口往外渗血，可他黑熊般一身粗肉，铁牛似遍体顽皮，也不把这些伤痛放在心上。

胖子发现丁思甜手掌上的伤口也未愈合，那还是在树洞子里夺刀时留下的，这一路走来，反倒是四个人被困在树洞里，面对能使读心术的两只黄皮子之时，最为危险，现在回想起来，要不是地形狭窄，环境特殊，还真就得葬身在那老树洞里了。

胖子得理不饶人，他让老羊皮好好看看丁思甜手上的伤口，这么嫩这么美丽的一只小手，被刀割得都快看见骨头了，这都是老羊皮干的好事，要是早点说出实话来，也不至于让大伙差点搭上大好性命，可到现在为止，这个可恶的、伪装成贫下中农、满脸阶级苦的老羊皮，似乎还有一肚子的阴谋诡计没向大伙坦白，实在是可恼可恨，看来他是铁了心要为地主阶级殉葬，有必要号召革命群众行动起来，对他召开说理斗争大会。

丁思甜不同意胖子的观点：“毛主席曾经反复强调，我们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真理面前要做到人人平等，在真相不明的情况下，绝不要像军阀一样的武断和压迫人民。我相信老羊皮爷爷有他的苦衷，而且小胖你别忘了，咱们的命也都是他救的。”

胖子对丁思甜说：“你说的那个原则只适用于人民内部矛盾，路线问题坚决没有调和的余地，在敌我关系上咱们务必要明确立场，我看老羊皮就是居心叵测，谁知道他心里是不是藏着什么变天账？”说完又转头问我：“老胡你也表个态，我说的在不在理？”

我对胖子和丁思甜说：“按说牛群跑丢了这件事跟我没关系，可这两天咱们出生入死连眼都没眨一下，谁也没做缩头乌龟，这是为什么？我想就是因为咱们相信老羊皮是三代赤贫，咱们知青是和贫下中农心连心的。一笔写不出两个无产阶级，你们刚才说的观点我都不同意，虽然我对老羊皮的阶级成分持保留意见，甚至还很怀疑他所作所为的动机，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但我也对小胖你刚才的过激举动感到万分

紧张、忧虑和不安，因为这不符合马列主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基本客观态度。”

胖子仍坚持要揪斗，叫道：“老胡，我操你二大爷，甭跟我提什么客观和态度，你这是在搞赤裸裸的折衷主义！说了等于没说，我要你以一个革命军人后代的立场表明你的态度！”

正在我们三人争执得不可开交之时，老羊皮忽道：“别争了，争个甚啊？我有些话不是想瞒你们知青，是怕让组织上那位倪首长知道啊……”

这话好是出人意料，我们不知老羊皮怎么会突然扯上倪首长，莫非他也与这百跟窟有着不为人知的关系？一时都停下话头，让老羊皮把这件事说明白了，不然回去牧区，被盘问起来，也确实没办法交代。

经老羊皮一说，原来他本没想对我们隐瞒什么事实，只是在那个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年代，就连他这种斗争觉悟和积极性不高的人，也知道有些话不能乱讲，讲了就会成为众矢之的，他所隐瞒的都是一些乡野之事，这种事被入乡随俗的知青知道了也没什么，可万一传进革委会的耳朵里就麻烦了。

老羊皮之所以对百眼窟里的情形了如指掌，是因为他的兄弟羊二蛋找到那口铜棺材，带到百眼窟的日军研究所后就此下落不明，老羊皮一时懦弱胆怯，不敢进去查明真相，但他这些年来也没闲着。当年他跟随那姓陈的盗魁学了些倒斗的手艺，知道倒斗的寻龙有许多特殊途径，例如要侨装改办，对传说有古墓巨冢的地方进行打探，从当地人口中了解情报线索，比如这山上有没有什么传说，有没有什么遗无迹，通过这些线索，一来可以寻找古墓的位置，二来也能从侧面了解那古墓周围有什么危险，黑道上管这叫踩盘子。踩盘子本是民间的一项杂耍表演，意指小心翼翼，有试探吉凶虚实的含义，倒斗的则管用这种方式探听来的重要线索叫“舌漏”。

老羊皮在附近的山区牧区捡了无数的舌漏，把这些七零八落的民间传说拼凑在一起，再按以往的经验筛选排除，就逐渐知道了一些百眼窟里的内幕。

其实百眼窟根本不是什么鲜卑人的藏尸洞，里面也极少有鲜卑人的尸体，但百眼窟确实与嘎仙洞一样，是代表着阴与阳、生与死的两大圣地，因为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先民，发现许多巨龟埋骨于此，常有宫阙楼宇的仙景出现在洞中，古人不知这是龟甲中海气产生的鬼市，认为这是人死后去往阴界的归宿，不过游牧民族历来崇尚天葬，并不强调人土为安，但仍有不同文化背景和宗教信仰的许多民族来此祭山。

直到在大兴安岭附近出现了一种“元教”，元就星黄，拜的大仙正是元大仙，“黄”字冲金，所以不言黄而称“元”，一度盛极一时，信徒无数。元教大巫据说是黄大仙化成的女子人形，整日戴着面具坐在堂中，善男信女顶礼膜拜，有求必应。

其实那所谓的黄大仙姑，只不过是把一具无名女尸制成人皮躯壳，神棍们把老黄皮子装在里面，利用幻术蛊惑民众。不过老羊皮并不知道这一节，他还道那女尸当真就是黄大仙的遗蜕，我和胖子却在黄皮子坟下与密室中看见过这种空心人皮，知道其中的蹊跷之处。

老羊皮听我说了那人皮傀儡之事，也有恍然大悟之感，随后他又断断续续说起元教之事，元教吸收了许多东北当地的巫术，比如跳大神之类的。跳大神就是跳萨满，但行事非常隐秘，后来活动范围逐渐扩大到草原上。百跟窟正是连接草原与大漠的要地，当时在山口附近经常有人畜失踪的事情发生，黄大仙死后，元教的神棍就对外宣称地下有鬼龙，从冥府中蹿出为祟，只要把黄大仙的遗骨埋到百眼窟，便能镇住这条龙的魂魄，于是就修了一个带金井的墓穴，把黄大仙葬了进去。其实他们这么做，是为了占这块埋有龟骸、生水凝结的宝地，并宣扬教中信徒舍弃钱物，死后葬入此地，可羽化飞升，结果好多人都倾尽家财，一时从者如云，两百年间，那百跟窟里也不知埋了多少死人。

元教所指的黄大仙，实际上是那具空有虚壳的女尸，另有一口招魂铜箱，里面装了一只尸变了的老黄鼠狼子，招魂箱藏纳于金井之中，附近还养着一些黄皮子，专门看守这口招魂箱。据说这大坟中所有死者的魂魄，都会被纳入这口箱子里，如果家属遗孀需要跟已经死去多年的人交谈，只要纳给元教金珠，黄大仙就能通过这口铜箱招回亡魂。

物极必反，元教在经历了鼎盛时期之后，终于受到统治阶级的镇压，逐渐走向衰落，残存的教众带着招魂箱躲回了大兴安岭的深山老林，修了黄大仙庙继续从事他们的诡秘勾当。当时山里正有金脉，挖金的人极多，由于很早以前就有山里的黄金都是黄皮子所藏这种说法，所以挖金的都要给黄大仙烧香上供，黄皮子庙的香火便又中兴起来。

可好景不常，因为有几个胆大包天之人心存好奇，偷着去看黄大仙那口铜箱里的事物，结果周围死了许多人，山里的金脉不知是挖没了还是自己长腿跑了，也就此消失无踪了。后来更有一场泥石流埋住了黄大仙庙，里面的东西就再也没人见过了，就因为这件事，团山子那个深无土丘才被称为黄皮子坟，不过知道这个名称由来的人太少了，老羊皮也是无意中才得了这个舌漏。

后来关东军成立了专门研究杀人武器的秘密部队，对外宣称给水防

疫部队。他们对这个传说很感兴趣，认为这箱子是一件神秘而又古老的武器，在百眼窟挖掘未获，便收买汉奸四处搜寻，终于被他们得了手。不过这铜箱被带到百眼窟后，紧跟着就是一场巨大的灾难，没有留下一个活口。至于研究所里的人是怎么死的，那就有多种可能性了，也不见得全是被铜棺里的蜃虫吸尽生气而死，甚至可能是那些全身白毛的黄皮子精干的，天生就知道那棺中装着它们的老祖宗，一路尾随而来，把百眼窟里的活人在一夜之间全部害死。以它们那种诡异可怕的手段，做出这样的事情绝不是没有可能。从这点上来说黄皮子也算是对抗日作出过贡献的，当然这只是我们事后的猜测，除非死人复活，告诉我们那天发生的一切，否则永远也不会有真正的答案。总之研究所里的活人死得一个不剩，肯定是与泥儿会的胡匪把这口箱子带进来有关。

老羊皮虽然知道了招魂箱落进了百眼窟，他自己的亲兄弟羊二蛋八成也死在了里面，但这些年一直没能鼓起勇气进去看看，因为那里毕竟是传说中活人有进无出的“鬼衙门”，所以他一直留在草原上做零工为生，直到解放后给他定了个赤贫的成分，当了牧区的牧民，就更投机会再去百眼窟了。

不过天有不测风云，今年各牧区都有灾情，只有这片草原一切太平，成了抓革命促生产的典型。派来的倪首长还传达了一个指示，接近蒙古一带还有大片闲置的草场，应该充分利用起来，迁一批受灾的牧民带着牲口到那边度过冬荒。

老羊皮一听这事可给吓坏了，这些年由于种种耸人听闻的传说，从没有人真正进过百眼窟那片丘陵丛林，一旦有牧民迁过去，革委会迟早会发现那山里藏着一口招魂箱，别的倒还罢了，羊二蛋的亡魂怕是还关在里面，另外也总不能眼睁睁看着闹出人命，可这事哪敢直接说出来。却不想自己现在进百眼窟走得越来越深入，直到他看见羊二蛋被尸参裹住的尸体，一度情绪失控，差点就要揭开招魂箱为他招魂，幸好被胖子及时拦住了。

趁我们疲惫不堪睡着的时候，老羊皮年纪大了睡得少，迷糊了一阵就醒了，他那几年没白倒斗，论其脱身之术，好生了得，用刀蹭断了扎住手脚的皮带，偷偷溜回密室，对羊二蛋的尸体大哭了一通，孽海无边，何不早早回头。

胖子听老羊皮说得凄惨，忽然心又软了，插口劝道：“当胡匪、做汉奸而死，轻于鸿毛……”丁思甜怕胖子口不择言，接下来又说出些天花乱坠的废话刺到老羊皮痛处，于是抬手把他的嘴给捏上了。

老羊皮长长叹了口气，死得确实是轻于鸿毛了，人死留名，雁过留

声，要是死得比鸿毛都还不如，那也算是一种莫大的悲哀了。在第二次回到密室看到羊二蛋死尸的时候，老羊皮总算是有点醒悟了，这人的道都是自己走出来的，劝了他不下百遍千遍，亲生兄弟一场，也算是对他仁至义尽了。老羊皮担心过些天这百眼窟的事情会暴露，怕这口箱子被不明真相的人打开伤及无辜性命，便决定把它埋到龟骨洞下的金井里，结果无意中打破了这口铜棺，匆忙中带着大伙跳下金井求生，才死里逃生。黄大仙的那口招魂箱算是彻底毁了。

我听到这里，觉得这装着老黄鼠狼尸体的铜棺能招魂之事，现在恐怕难以判断其有无了，早年间神汉神婆倒有类似这种骗吃骗喝的手段，招回冤魂折狱问案的事古来已有，谁知道是真是假。不过我宁可认为这是骗人的幻术，否则人死之后还不得解脱，上边的人花钱就能让人把你揪回来唠嗑，这种情况实在是让我这个唯物主义者接受不了。

老羊皮没对我们细说招魂与黄大仙的事情，实际上就是担心被倪首长知道，他虽然不懂斗争形势，却也明白扣上帽子就完了，不仅自己吃不了兜着走，儿子一家也得受牵连。在解放前他跟盗魁做过几年倒斗的勾当，见闻颇广，知道的事情也很多，只不过平日里深藏不露，他虽然不懂风水青乌之理，但接触古墓发掘丘冢，道听途说也能略知一些名堂，金井里的水在那些相地行家眼中，是龙气所聚，龙吐天浆，有起死回生之力，百眼窟山口那无影无形的龙气就由此而来，在他眼里，那种吞噬生灵的龙气，就是一条真正的龙。说到这里老羊皮伸出握住的拳头，摊开手掌，露出一个青铜造的无眼龙符，搁在众人面前让大伙观看，并告诉了我们最后一个舌漏。

第四十九章 焚风

我接过老羊皮手中的龙符仔细观看，胖子与丁思甜也好奇地围过来看了半天，但我们不知道这究竟是个什么东西。龙符是青铜打造，算不上工艺精奇，但形状很怪，跟现在人们熟悉的龙形区别极大，二十厘米长短，分有五爪，虬首摆尾的样子浑然天成。龙头上没有眼睛，也是一条盲龙，看那铜性翠绿处能够映人肌骨，掂在手中轻轻飘飘如同一片纸板，估计是件几千年前的古物。

我问老羊皮道：“这龙符的年代好像很古老了，您是从哪弄来的？难道与百眼窟的龟骨洞有什么牵扯？”

老羊皮用他浑浊的目光望着那枚青铜龙符，说这东西就是他在黄皮子铜棺里捡出来的明器，是黄大仙的陪葬品。当时众人在金井中死里逃生，往回走的时候惊魂未定，谁也没留意到老羊皮顺手牵羊，在铜棺里摸了一件明器。

老羊皮也是当年在一位老萨满口中捡了个舌漏，才知道世上有这么一枚无目龙符。草原上的萨满教在解放前就几乎已经绝迹了，其地位多被喇嘛取代，只在大兴安岭的深山穷谷还存在一些跳萨满的巫者，其中一个老萨满是元教信徒的后人，他或多或少知道一些秘密，不过他并不知道这东西藏在黄大仙的铜棺里，只是在言语中提到过有此一物，老羊皮从金井中出来，无意中看见龙符从铜棺里掉在地上，就随手拿了回来。

那么这枚无眼的古怪铜龙究竟是什么呢？传说它是元教从百眼窟所埋的那无数龟骸中找出来的，它的具体来历无从知晓，很可能是那些巨龟从海里带上陆地的，在青乌风水一道中，也无法解释世上是先有“龟眠地”，而后有“龟眠”，还是先有“龟眠”，而后有“龟眠地”，类似龟葬、卧牛一类的风水吉壤在世上确实是有，不过谁也说不清这宝穴，是不是由于借助了龟骸从海中带来的仙气才形成的。

正是由于无数巨龟在百眼窟埋骨葬身，活了万年千年的老龟尸骸中凝聚着生前残留的海气，故在洞底有鬼市鬼影之奇观，据说在海底有龙火潜燃，这种阴火与地上的火完全不同，遇水不灭，亮度温度极高，可以熔化铜铁。这些老龟生活的海域，万年龟甲通阴精之气，海底常有龙火海气汹涌，所以龟甲中蕴含着无形鬼火般的热风，很可能就由此而来，在佛经中称其为“焚风”，是从地狱里吹出来的阴风，这股“焚风”无

论碰到什么带有血肉油脂之物，只要被它一触便会化为永恒的虚无。

这些事情在那俄国人的遗书中曾有提及，可惜言之不深，而且俄语中没有风水术语，有些名词都是音译，幸好我和老羊皮各知道一些皮毛，所以差不多还能琢磨出个大概的情形。不过我们每个人云的理解又都不同深，老羊皮认死理，认为那阵“焚风”就是妖龙所化，和元教流传的说法完全一样，都认定那是一条孽龙的怨魂，从百眼窟里钻出来吞噬人畜。自古已有的这种观点，恐怕与在巨龟的骨骸中发现的这枚龙符有很大关系，虽然没人知道它的来历，但容易使人先人为主，所以造黄大仙墓的时候，才在金井的石砖上都刻了这种盲龙的标记。

我那时候不相信世上有什么鬼龙之说，但又没理由反驳，只知道《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阐述风水青乌龙脉之理，纵论南、北、中三大龙脉，海底龙火是南龙独有，而龙火之气实际上就是晦气凝聚所生，但这是属于四旧范畴，除了穷极无聊地随手翻看过几个来回，我也从没真正用心揣摩，根本不解其中深意。

最后我们实在讨论不出什么结果了，谁也说服不了谁，而且在学术讨论范畴内，也不方便扣帽子来硬逼着老羊皮相信，相信我自认为是真理的那个真理。总之百眼窟龟眠地下的金井一毁，这地方的风水就算彻底破了，那股危害牧民的“焚风”失去了根源，大概永远都不会再在山口附近出现，那我们这次遭了那么多罪也算值了。

我把那枚铜符交还给老羊皮，问他既然不知道这东西是用来做什么的，留下这四旧又有何用？铜龙无目不知是有什么古怪，另外此物在铜棺中陪伴那尸变了的老黄鼠狼已不知多年，久积阴晦之中，为尸臭所浸，放在活人身边怕是不祥之举。

老羊皮却坚决不肯丢掉，放在怀中贴肉而藏，他这辈子跟黄大仙的招魂箱似乎有解不开的宿命，骨肉兄弟羊二蛋也死在这上面了，总要留个念想，算是对自己有个交代，并托付我们不要把此事对外宣扬。

我答应了老羊皮的请求，随后众人开始商量着要如何离开百眼窟，又互相合计了一套说辞，以便回到牧区后来推卸责任。现在天色已晚，百眼窟山口一带野鼠极多，晚上有大量蚰蜒毒虫出没，只有等到天亮再离开了。

不过计划赶不上变化，转天早上天刚亮，百眼窟就来了大队人马，原来倪首长没能把这件事隐瞒住，旗里的革委会听说牧区丢了不少牧牛，一组知青和牧民朝蒙古大漠的方向追去了，已经两天没有音讯。革委会不敢怠慢，以为是发现了阶级斗争新动向，加上当时边境局势紧

张，警惕性不得不高，于是连夜请求边防军支援，一个连的骑兵在牧民们的带领下搜索到了百眼窟。

我和老羊皮等四人，都接受了严格的审查，交代问题，好在我们事先有所准备，统一了口径，倒不是存心欺骗组织，只是有些事实在没办法实话实说，如果跟组织上如实交代，肯定会把事态扩大化，所以我们只是一口咬定没追上牧牛群，在这百眼窟里迷了路，又被野兽攻击才困在此地等候救援。然后我即兴发挥，添油加醋地汇报了我和胖子是如何在老羊皮与丁思甜受伤昏迷的情况下，为了支援世界革命，在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利用日本鬼子的焚尸炉活捉了一条锦鳞蚺，这家伙的骨头比白金还值钱，但我们一点都不贪功，这全都应该归功于革委会的正确领导。

革委会本来就想把这片牧区树立成“抓革命促生产，支援农牧学大寨”的先进典型，好在知青和牧民协力捉了条锦鳞蚺，算是挽回了重大损失，可以功过相抵，于是尽量把事情压了下来。审查之后，只是对众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让我们时刻不忘斗私批修，早请示晚汇报，经常性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其余的事都没有深入追究。不过老羊皮私藏的康熙宝刀却被人发现，我们支吾说那是在附近拾的，于是就当场给没收了。接下来把百眼窟里的各种遗迹该查封的查封，该销毁的销毁，至于这些事情就不是我们有权利过问干涉的了。

随后我们被送进旗里的医院治伤，好在没有伤筋动骨，都是皮肉伤。我和胖子这次本来是打算来草原上玩一道，没想到发生了这么多意外，当我们以为这一切都该结束了的时候，百眼窟这件事却还远远没完。

从医院出来后，我们去老羊皮的蒙古包里看望他，他伤得也是不轻，不过老羊皮死也不肯进医院。他说一看见医院里的白床单就发怵，只是在家休养，他的儿子和儿媳都是本分忠厚的牧民，在家里尽心尽力照料着老羊皮。

老羊皮回到牧区后，病情好像一下子加重了，整天躺着咳嗽不断，他得知我和胖子、丁思甜从医院回来了，挣扎着爬起来跟我们说话。

我曾听我爹说过，在陕西那边的农村，老农民从来不讲请郎中看病，老农发烧了，便摔个吃饭的大碗，用碎碗锋利的尖角，在自己额前割一下，放出血来，就算是治病了。不过现在人民群众早就当家做主了，那土方子都是哪辈子的老黄历了，现在如何还能再用？于是便和胖子劝他说这可不行，搞不好是伤了内脏，还是得去医院检查检查，人民的医院专给人民治病，在文化大革命路线上是坚决为无产阶级服务的，

又不是日本鬼子的研究所，专拿活人做解剖试验，那有什么好怕的？

丁思甜也求老羊皮快去医院检查检查，盼着他早点好起来，以后还想听他的秦腔和马头琴呢，讳疾忌医在家里躺着只会使病情加重。

老羊皮死活不肯，躲在蒙古包阴暗的角落里只是咳嗽，听他儿子说他从回来之后，就不许包里有灯光，既怕光又怕火，也不知这是怎么了，知青们有文化，知不知道这患的是啥病？

我也就是初中水平，哪有什么文化程度，但看这病状实是不轻，再不送医院怕是要有性命之忧，但这老头脾气太倔，用硬的根本不行，我只好让丁思甜再去劝说，采取攻心为上的策略。

谁知老羊皮好像回光返照一样忽然坐了起来，把我们三个知青和他的儿子儿媳都唤到近前，在黑灯瞎火的无蒙古包迹里对大伙说了一番话。他说他这病是怎么回事，自己非常清楚，这是得罪黄大仙了，一闭眼就见黄大仙来索命，肯定是活不过今夜了。

我和丁思甜等人都以为老羊皮这是病糊涂了，就连老羊皮的儿子儿媳也茫然不解，可只听老羊皮继续说道：“我这把老骨头，早在几十年前就该死了，活到现在都是赚的，只是我死之后，怕黄大仙饶不过你们这些人，不仅知青要跟着倒霉，就连子孙后人都得灭门绝户。还好我跟一位老萨满学过一招对付黄皮子的办法，只要我死后你们能按照我吩咐的做，以后便是万事大吉，否则你们早早晚晚也都得让黄皮子祸害死。我老汉苦熬了一辈子，没什么亲人就只一个儿子，留下点骨血实在是不容易，求你们知青娃千万别坏了这事，别让我老羊家绝户了呀。”

老羊皮以咬舌自尽相逼，当时这情形我们完全没有准备，老羊皮是老江湖，有许多事他知道却从不肯说，经历了百眼窟的劫难之后，我和胖子等人也相信了世上有些事情，的确不是用常理可以解释的，不禁狐疑起来，难道那些黄皮子还没死绝吗？一想到那些能通人心的老黄鼠狼子，连我心里都有点打颤，要是真被它们盯上了，我明敌暗，确是防不胜防，这事可棘手得紧了。

老羊皮的儿子既老实又孝顺，他继承了老羊皮的最大特点，就是怯懦怕事，而且他是解放前出生的，娘死得早，都是老羊皮一手把他拉扯大，不是沐浴在春风雨露中成长起来的，迷信的思想也很严重，此刻听他爹说出这么一番话，吓得差点尿了裤子，忙问老羊皮，到底如何是好？

老羊皮叹了口气，说出一个诡异无比的办法：“今夜我死之后，必会有黄皮子找上门来嚎丧，你们务必要如此这般，这般如此……”

老羊皮说他曾在一个跳萨满的老巫师处，学得一个法子能对付黄皮子，黄皮子这东西万万不能招惹，不管你是救了它还是弄死它，一旦赶上对方是只有道行的，那山里全部的黄皮子就算都缠上你了，逃到天涯海角都躲不开避不过。

如果一个人生前得罪了黄大仙，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抵消罪过，保全家及後人，使得他们不必跟著遭殃，可这办法就别提有多邪门了，当事人咽气死後，必须立刻在宅中挖一个土坑，要有八尺深，然後脱光了衣服，一丝不挂，大头朝下埋到里面，掩埋妥了之後，密不发丧，停足七天七夜，等到头七之後再挖出来，该按照什麼风俗收殓埋葬，就按照什麼规矩来做，正式入土下葬。

据说人死之後立刻头下脚上，裸身倒置土中，可以把死人的魂魄给憋死，永世不得超生，晚上黄皮子来了一看死者愿意这麼干，就会不再追究他的後代子孙，这笔债就算是一笔勾销了。自古不孝有三，无後为大，老羊皮为了延续香火，无论怎麼做都会在所不惜，要保住自己的子孙後代，否则黄大仙一旦找上门来，羊家後人肯定是没有活路了，不仅家里的东西得让黄皮子倒腾光，而且赶上个三衰六旺，都得跟小黄皮子一堆儿上了吊换命……

老羊皮说完就和他儿子抱头痛哭，大有生离死别之悲，我们哪里听说过这种邪门歪道的事情，我祖父跟风水墓穴打了一辈子交道，《葬经》都能倒背如流，可我甚至都没听他提到过有这种“穴地八尺，裸屍倒葬”的古怪风俗，而老羊皮却又说得郑重其事，似乎事态已到了非常严重不可收拾的地步，我们一时不知该当如何是好。

我和胖子、丁思甜三人在一旁商量了一下，首先就算老黄鼠狼能祸害人，它也不可能有通天彻地的神通，我们也不太相信人死後会有魂魄投胎转世，觉得应该阻止老羊皮这种不理智的举动，真要是死了先在家里埋上七天七夜再挖出来，那连死亡证明也不好开。

但我们随後考虑到，老羊皮一家对此深信不疑，万一老羊皮今天真有个三长两短，毕竟我们是外人，那这责任可太大了，不如暂时答应他，好让他安心养病，然後赶紧去旗里请医生来给他诊治病情，这是缓兵之计，虽然骗人不好，但动机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於是我们异口同声地表示，答应了老羊皮最後的心愿，让他尽管放心，一切都会照他吩咐去做。不料老羊皮又逼著众人赌咒发誓，我们无奈之下，只好一面对他口口声声发著重誓，一面在心里连说：“不算、不算、不算……”

我想找机会溜出去到旗里找医生来，可老羊皮紧紧盯著我们不放，反反复复叮嘱著他死後的一切细节，直到确认众人确实都领会记牢了，突然两眼一翻，蹬腿咽了气。

老羊皮死得非常突然，众人一时竟没反应过来，等明白过来是怎麼回事了，发现已经没法抢救了。谁也无力回天，众人悲从中来，只能大放悲声，哭了良久，老羊皮的儿子才求我们知青帮著料理後事，一切就按老羊皮生前的遗言办理。

这一来我们三人好生为难，本来想拖延一下去找医生给老羊皮治病，谁知他毫无征兆地说走就走了，我们第一次感到了人的生命的无常，事到如今，也只好遵照他的遗言行事，毕竟人死为大，这也是一种对死者生前愿望的尊重。

我和胖子忍著悲痛，在蒙古包地下挖了一个坟坑，之後给遗体脱衣服下葬，不宜有外人在场，我们三个知青就在蒙古包外等候，老羊皮的儿子把他爹埋了之後，就把蒙古包闭得严严实实，不去对外声张。

牧区本就人烟稀少，很少有外人到来，除了我们三个知青，加上老羊皮的儿子儿媳这五个人，自是无其余的人知晓此事，只有先隐忍守灵，等七天过後，再正式收殓老羊皮的遗体。

我和胖子、丁思甜三人心情十分沉重，几天以来朝夕相处的贫下中农老羊皮，竟然说走就走了，一个人从生到死怎麼会如此轻易？事情突然得有点让人无法接受这个现实，坐在离蒙古包不远的草丘上，望著无边无际的草原，心里空落落的，好像被人用刀割去了什麼，丁思甜更是哭成了泪人，两只眼睛都像是烂桃。

第五十章 穴地八尺

我和胖子也没办法劝她，直到丁思甜哭得哭不动了，就默默坐在草丘上发呆，三人相顾无言，心神恍惚，直到傍晚，老羊皮的儿媳开出饭来，招呼众人就餐，可谁也没心吃喝，等到晚上就在另一座蒙古包里围坐在一起守夜。

我们想起老羊皮生前说今夜必有黄皮子来嚎丧，不论发生什麼怪事都不要理会，虽然这事很不靠谱，但我们心中仍是难免有些忐忑不安，谁也不能确定夜里会不会出事。丁思甜哭得累了，脸上挂著晶莹的泪水睡了过去，我和胖子则是盘膝而坐，支著耳朵听著外边的风吹草动。

胖子问我说："我总觉得这麼安葬老羊皮很不妥当，他那老头肯定是病糊涂了，把脑子烧坏了，他是打竹板的念三音——想起一出是一出啊，可咱们都有理智，具备高度的阶级斗争理论和丰富的斗争实践经验，老羊皮糊涂了，老胡咱俩可不能也跟著他一块犯糊涂。"

我点头道："对这种裸屍倒置安葬死者的方式，我也不能认可，从古到今我就没听说有这种先例，但你要知道，这人死如灯灭，不管老羊皮临终前是不是说了胡话，咱们毕竟同甘共苦出生人死一场，算是战友了，如果当时咱们不答应他的遗愿，恐怕他就要带著深深的遗憾离开人世了，这是咱们不希望看到的吧？"

我和胖子讨论了一阵，纯粹属於咸吃萝卜淡操心，最後一想，遵照老羊皮临终前的嘱托下葬，这也是老羊皮家属的意思，我们更没什麼资格过多干涉，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方人也自有一方人的活法，中国地方那麼大，肯定有许多民间守旧的习俗是我们所不了解的，虽然理论上应该批判这种歪门邪道，但有些事还是可以变通的，反正只有七天，七天之後再按正规的方式开追悼会什麼的也不迟，只要咱们五个人保守秘密，外人又如何得知？只要不传出去，应该问题不大。

我们又感叹和缅怀了老羊皮的人生，觉得他骨子里缺少一种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造反精神，一辈子活得窝窝囊囊，还要如此安排自己的身後事，不知这是可悲还是可怜，反正让人想起来就觉得心里不是滋味。

一直候到後半夜，忽然帐外悲风四起，呜呜咽咽的风声越来越紧，天空上不时有闷雷之声轰轰隆隆地响起，我和胖子的神经立刻紧绷了起来，这动静不善，怕是真要出事。只听那雷声渐增，炸雷一个连著一

个，丁思甜也被雷声从梦中惊醒，擦著脸上的泪水，神色很是惊慌，我对她摆了摆手，示意不要担心，堵上耳朵就听不到了。

但草原上的雨水本就不多，现在又值冬荒来临之际，这雷声大作实属反常，我们本想静观其变，可那雷响好像就围著我们往下砸，让人实在坐不住了，不得不走到外边查看，一看天上黑云厚重，一道道闪电就在埋葬老羊皮的那座蒙古包上空不断出现。

老羊皮的儿子见状，吓得咕咚一下就坐倒在地，我扶住他问到底怎麽回事，这雷打得也太邪了。

老羊皮的儿子拙嘴笨腮，支吾著半天才把话说清楚，原来他觉得把老羊皮脱光了倒埋在地穴里，太不妥当，这不是人子之道啊，太不孝顺了，哪能这麽对待自己的亲爹？这事将来要是万一传出去，他永远抬不起头做人，於是想了个折衷的办法，用一层白帛把屍体裹了，然後才头下脚上倒置穴中掩埋，这指定是没听老爷子的嘱咐，惹出祸事来了。

我和胖子对望一眼，都觉得奇怪，在屍体上裹层白帛有什麽大不了，那也惹不出这麽大的雷暴来，而且看雷鸣电闪，这莫非是要劈什麽呀？

众人都问我现在该怎麽办，这雷照这麽打下去，肯定要出事，可此事已经超出我所知所闻的经验，我哪知道该怎麽办，胖子却出主意说：“是不是老羊皮怪他儿子不肯听话，这是给咱们一个警醒，要不然赶快去把土重新挖开，把那裹屍的白帛给他撤了。反正试试呗，万一要是管用呢。”

老羊皮的儿子最没主见，耳根子很软，听了胖子所言，自己连抽自己耳光，肯定是没按遗言吩咐，失之毫釐，差之千里，也不知道现在补救是不是还能来得及，但没别的法子了，眼下只能赶紧去那蒙古包里挖出屍首。

我们冒著被雷劈子的危险，匆匆拎起铲子去挖那下午刚掩埋好的坟坑，挖到一半雷声就减弱了，却仍在云层中不时发出沉闷的轰隆隆之声，等彻底刨开所埋泥土一看，所有人都惊呆了，这坟里埋的是老羊皮还是黄皮子？

第五十一章 炸雷

草原上空的闷雷声此起彼伏，老羊皮的儿子带着我和胖子一齐动手，重新把老羊皮的尸体掘了出来，穴地八尺而埋，要重新挖开也颇费气力，但在那催命般的阵雷声下，我们不敢有半分拖延，没用多大工夫，土坑中已露出一层白帛，我们事先知道尸首是脚心朝天，但不料挖开一看，裹尸的白帛，都被撑成了一道道白丝，就像是数层白线密密裹扎的丝网，似乎是老羊皮埋下去后突然活了过来，挣扎着想要撕扯开裹在身上的白帛，才变成了我们现在看到的这副样子。

一旦黄土没了胸口，即使活人也早被憋闷死了，又怎么会在土中挣扎欲出？众人见状，都觉心惊，老羊皮的儿子更是双膝一软，跪在地上哭天抹泪，大骂自己不孝，怎么就把自己亲爹给活埋了。

我借者煤油灯的亮光，看到土坑下的那团白帛里露出些许白色的绒毛，里面竟像是裹了只黄皮子，但那又怎么可能，我心知有异，当下便不理会老羊皮的儿子在旁边抢天哭地大放悲声，自行俯下身去，想看看那层层白帛严密封裹的尸体是否发生了什么变化。

胖子在坑边叫道：“老胡，你可小心点啊，我看这事不对，还是找根棍子去戳戳看，才算来得稳妥……你看那白布里面怎么像是裹的僵尸，晤出那么多白毛？”

我一边缓缓接近从土中露出的尸首双脚，一边对胖子说：“用棍子怕会戳坏了尸体，我先看看再说……”

说话的工夫，我已经举着油灯凑到近处，那白帛中的尸体在土中露出原本一动不动，可我到了跟前，刚想举灯看个仔细，突然间那团白帛猛地一阵抖动，我即便有心理准备，但在这种一惊一乍之下，还是吓得险些把灯盏扣在地上，哪还顾得上再看老羊皮的尸体，出于本能反应，恰似如遇蛇蝎、如遭电击，一转身就赶紧从土坑中蹿了上来。

老羊皮的儿子见了这等情形，胆都吓破了，惊骇之余，也忘了继续哭号了，张大了嘴半天合不拢来。我和胖子也怔在当场，不知该当如何理会，只见坑中的土里，露出一大截被白色丝网裹缠着的东西。那物正自一蹿一蹿地向上蠕动，似乎是在土中埋得难受，努力挣扎着欲要破土而出，由于被那些白布包得甚紧，虽然都被里面挣扎的东西撑得裂了，可还是看不清那里面包裹的是什么东西，但看形状绝不像是尸首的双

足。

老羊皮的尸体埋进土中已经十几个小时，裹尸的白帛都被撕扯撑裂也就罢了，那尸身现在竟然在众人面前动了起来，老羊皮的儿子满脸恐慌，认为老羊皮一准是变了僵尸。在草原上关于僵尸的邪门之事可是历来不少，虽然大多数人都没见过，但人人都可以讲出一大串相关的传闻，比如一男一女两僵尸怎么野合的，僵尸又是怎么突然坐起来扑人的，怎么掏人心肝饮人血髓，又是怎么刀枪不入的，尸体突然的抖动自然让他心中犯嘀咕。

我和胖子虽然也被吓了一跳，但我们俩毕竟是在部队里长大的，天下大乱的时候都没含糊过，又怎么会怕一具被白帛裹住的尸体？问况这尸体还是跟我们共患过难的老羊皮，刚才虽然慌了手脚，差点从蒙古包中逃出去，但很快就让白已镇静了下来，看来老羊皮死得蹊跷，必须拆开裹尸白帛查个明白。

我对胖子一使眼色，两人就要上前继续挖尸，给它整个那从土里刨出来，看看到底是他妈怎么回事，还就不信这分邪了。

但老羊皮的儿子趴在地上抱住我的腿，拼命阻拦，万一老羊皮诈尸了挖出来那可是要出人命的，还是再重新填土埋上吧。

我见老羊皮的儿子三十好几的一条汉子，平时酒也喝得，肉也吃得，连他那蒙古族的媳妇也没说过他不像男人，怎么这会儿犯起怂来，犹豫得像个女人，尸体都挖出一半了，哪能说埋就再埋回？

不过他毕竟是老羊皮的直系亲属，也不好对他用强，我虽然心里着急，可还是耐住性子给他吃宽心丸。自从破除四旧之后，这两年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移风易俗运动，林场和牧区自然也要紧跟形势，家家户户都发有几本宣传小册子，其中有一本《讲科学，破迷信》，薄薄的三十几页，里面有一段关于“尸体死后为什么会动”的详细解释。

这本书我曾经看过，见老羊皮儿子家中也有，便告诉他这肯定不是诈尸，别看现在打着雷，可诈尸绝不是这种现象。《讲科学，破迷信》里面说很多清楚，尸体会动，那是因为尸体腐烂得太快，尸气被白帛封在里面散不出去，所以刚一破土，里面埋的尸首才会像过了电一样抽搐颤抖，要是不把尸体取出来，里面的尸气早晚会蹿进泥土中，对住在附近的活人产生危害，唯物主义者绝不蒙人，要是不信，早晚会有后悔的那一天。

我顺口胡编，倒真把老羊皮的儿子唬住了，他大字不认几个，虽然领了宣传材料，可这本《讲科学，破迷信》摆在家中，却是从未翻看

过。不过这人没文化也有没文化的好处，他就认为只要是书本上写的，便都是金科玉律，全是真理，此刻一听这事原来是书上的白纸黑字，立时便信了七分，只好松开双手，让我和胖子去刨老羊皮的尸体。

胖子对他说，“这就对了，活人有活人的真理，死人有死人的真理，不相信真理怎么行呢？今天咱们就看看这白布里裹的究竟是谁的真理。”说着话，他就动手开挖，手中铲子没等落下，外边的雷声又加大了，迅雷不及掩耳，接连几个炸雷，震得蒙古包里的人耳骨隐隐作痛，灯火昏黄的蒙古包内亮起一道一道惨白的闪光。

我赶紧把胖子从坑边拉开，不好，这一个又一个的炸雷，都落在左近，比先前要厉害得多了，好像是照准了这蒙古包往下劈，留在帐房内被雷击中的可能性太大，赶紧退出去，等雷住了再想办法。

雷电交作，密云不雨，众人都知道这雷来得不祥，今夜肯定里出什么事，但我们面对这种情况束手无策，只好先退到安全的地方再说。胖子倒拖了铁铲，跟我一左一右架起老羊皮的儿子，就想夺路离开蒙古包。

刚到帐门边上，只见电光一闪，蓦地里一个蓝色的火球钻进了帐中，迅雷闪电，快如流星，我们根本来不及反应，那火球就贴着头顶掠了过去，一个炸雷击在了埋着老羊皮尸体的土坑里，随后一股焦臭的气味在帐篷里迅速弥漫开来。

我们虽然反应慢了半拍，可还是下意识地缩颈藏头，趴在帐中躲避，过了片刻便闻到那阵焦臭扑鼻。帐外的雷声也渐渐停了下来，我回身去看，只见天雷落处，早将被白帛裹缠的尸体击成了一段黑炭，尸首焦煳，已是不可辨认。

丁思甜和老羊皮的儿媳在另一座帐中，听闻动静不对，担心有事发生，此时也都跑进来观看，见了土坑中漆黑冒烟的尸体都惊得说不出话，老羊皮的儿子蹲在角落中两眼发直，竟似被吓傻了一般，天雷击尸，此事究竟是吉是凶？

我寻思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总要有人把老羊皮的尸首收敛出来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这雷就跟一个死人过不去？于是强忍着刺鼻的焦臭，同胖子俩人重新挖土，打算伸手去搬尸体，但用手一捋，外边一层焦炭般黑乎乎的人肉就往下掉，里面露出鲜红鲜红的血，也想拉到坑外已是不可能了，除非是用塑料布兜上去。

我见老羊皮死后落得如此下场，不禁心如刀绞，可这炸雷不会无缘无故地把尸体击中引发雷火，肯定是有什么古怪。想到这我狠了狠心，

硬着头皮仔细去看那具尸体，发现这尸首似乎是在地下发涨了，遭雷火烧后远比老羊皮的身量要大出两三圈，裹尸的白帛最是易焚，这时早已烧尽，焦炭般的尸骸怎么看怎么不是人形。

刚挖出来的时候，我就觉得从白帛中露出的东西，像只个头很大的黄鼠狼子，不过当时以为眼花，这时再看，被雷火所焚的尸体，除了老羊皮以外，果不其然，多出了一只体形很大的黄皮子，不过人和黄皮子都烧焦了，面目全非，只能从形骸上推测有可能是只很大的黄鼠狼子，看它残存的形态，似乎死前正要挣扎着从白帛中爬出去。

百眼窟的两只老黄皮子已经被我们宰了，这只黄皮子又是从哪冒出来的？还是说老羊皮死后变成黄皮子了？众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也回答不出这些疑问，只是不约而同地感到一阵阵胆寒。

虽然老羊皮的儿子整理遗体时，我和胖子等人都没在场，但他也绝不会把一只黄鼠狼跟老羊皮裹在一起，我推测不出其中的情由，却知道这件事绝不能传出去。

老羊皮的儿子和儿媳也明白不能外传，只能说老羊皮是染暴疾而亡，停放尸体的时候又被雷火所烧，绝不能提黄皮子这件事，否则肯定被当作阶级斗争新动向，那就不好判断会往哪个方向发展了个人的事还是自己兜着为好。当即含泪分捡尸骸，又额外点了堆火，把烧剩的黄皮子尸首焚烧干净，老羊皮的遗体则再次用白布包了，等着旗里派人来检验。

清理尸骸的时候，老羊皮的儿子从焦尸中找到一件东西，他不识得究竟为何物，便拿来问我。我接过一看，立刻认了出来，竟然是老羊皮从百眼窟带回的那枚青铜龙符，龙形无目，实在罕见罕闻，据说是拜黄大仙的元教从百眼窟龟骨洞里找到的，极有可能是海里的古物，没人说得上来究竟是干什么用的，一直藏在装殓黄大仙尸首的铜棺之中，老羊皮说要留下作个念想，就悄悄带回了牧区，这龙符究竟是何物？老羊皮为什么非要把它带回来？

第五十二章 生离死别

青铜龙符形状奇异，一直放在黄大仙那口招魂引魄的铜箱里面，那铜箱实际上就是装了只老黄皮子僵尸的铜棺，这实在是个天大的祸头，老羊皮死后埋入地下，尸体旁边却出现了黄皮子，引得天打雷劈，若不是老羊皮的儿子画蛇添足在尸身上裹了几层白帛，还不知道要出什么乱子，都到了这里还被黄皮子纠缠，莫非就是因为老羊皮生前拿了黄大仙陪葬的明器？

我见这事没有半点头绪，便没有对老羊皮的儿子多说，此人胆小怕事，让他知道太多了反而增加他的心理负担，只是问他要了龙符，转身去找胖子和丁思甜商量。

夜晚的草原寒气凛冽，老羊皮的死以及晚上雷火焚尸之事，对丁思甜打击很大，她不肯回帐篷里取暖，悄立在草场上凝望着夜空，既不流泪也不愿说话，眉目间写满了与她年龄不相称的忧郁。

胖子劝了她半天也没管用，只好坐在旁边一根接一根地抽着烟，我看丁思甜精神状态很不好，可能需要一个人静一静，就没去打扰她，直接走到胖子身边，沉重地对他说道：“同志们，就在今天晚上，乌里斯基被暗杀了……”

这句话是苏联电影中的台词，可以充分表达我心中的痛苦与愤怒，老羊皮斯基的死一定不是意外，肯定是被黄皮子害死的。

胖子听到我的话，立刻紧嘬两口把烟头掐掉，愤愤地道：“看来反革命是想把战火从另一端烧到这一端，我他妈坚决不能容忍，不如你我二人连夜杀回黄皮子坟，把大小黄皮子满门抄斩，让它们的鲜血淹没掉冬宫。”

我举着那枚青铜龙符在手中一晃：“黄皮子坟和百眼窟纵然有残存的黄皮子，也定会藏匿极深，恐怕想找它们出来要费不少力气。这龙符是老黄皮子棺中陪葬之物，我看只要有它在手，不愁引不来黄皮子，到时候来一个宰一个，来两个杀一双。”

想宰那些成精的老黄皮子，就离不开那把被革委会没收了的康熙宝刀。我和胖子恨得牙根发痒，一腔热血直撞顶梁门，恨不得立刻就去偷回长刀，然后设下香饵钓金鳌，把大小黄皮子引来聚而歼之，以解心头之恨。

我握着青铜龙符正自发狠，丁思甜忽然走过来一把将龙符夺丁过去，找没有防备，不知她意欲何为，便伸手想要回来：“这东西是棺材里的明器，又臭又邪，你拿去做什么？”

丁思甜把龙符握在手中，流泪对我说道：“老黄鼠狼棺材里的东西你们留着又做什么？如果老羊皮爷爷的死果真和此物有关，那它实是万分不祥的灾星，咱们就更不能把它留下了，你们俩就算再杀得几只黄鼠狼，就能让死者复活吗？再说你们俩万一有个闪失怎么办？我不能眼看你们犯盲动主义的路线错误，我……我要把它扔了，让这些灾难离咱们远远的。”

我杀心正盛，但没了龙符又如何去宰黄皮子？赶紧劝阻丁思甜：“有闪失也是黄皮子有闪失，我早在阶级斗争的洪流中百炼成钢了，岂能阴沟里翻船。而且这龙符中似有玄机，留下将来也许会有大用，千万别……”

但那丁思甜也真任性得可以，她不让我把话说完，扬起手臂就把古老的青铜龙符远远抛开，只见夜空中绿影一闪，就落在了没膝深的荒草丛中，由于是在半夜，加上星月无光，我根本没看清落在什么地方，只看见个大致的方位，急忙和胖子过去摸索寻找，但就如同大海捞针，遍寻不见。

直到东方露出了鱼肚白，我才不得不放弃寻找，气得我和胖子坐在地上无奈地摇头。一夜消磨，心里的悲愤倒是平消了不少，也许害死老羊皮的那只黄皮子，就是遭到天雷击杀的这一只，即便想报仇雪恨，也不一定能找得到目标了，既然龙符已丢失了，只好找些正事来做，帮着老羊皮料理后事。

老羊皮自从解放后就默默无闻，他不用隐姓埋名也没人清楚他的过去，可能是他的身份太普通太平凡了，所以他的死也轻于鸿毛，除了我们三个知青和他的儿子儿媳，没有别人把他的死太当回事，更没有什么正式的追悼会，一切草草了事。

等这些琐碎之事告一段落，从老羊皮死后，始终没见再有黄皮子来找麻烦，我和胖子已离开插队的大兴安岭将近二十天了，不得不向丁思甜说再见了。先前我来草原的时候，还想跟丁思甜谈谈婚姻大事，没媳妇的男知青最发愁做饭这一关，既然在内蒙落户扎根干革命了，早点成家也是给组织上减轻负担，要是有戏就赶紧打报告确定恋爱关系，可没想到出了许多意外，老羊皮一死，谁也没心情再提此事，三人在草原上互道珍重，挥泪作别。

我们并没有直接回大兴安岭山区的岗岗营子，因为现在这时候山里已经是大雪封山，交通隔绝，不到明年冰雪消融是甭想回去。我打算回福建看看老爹老娘，他们都被指定“靠边站”了，我插队半年多也没收到他们的信，心里难免有些记挂，想利用这段时间回家探亲。

而胖子不想回福建，他爹妈都在被隔离审查的时候因病去世，这世上仅有他一个姑妈还住在南京军区，他想趁春节期间去探望探望姑妈，于是我们计划从海拉尔坐火车到北京，然后转车南下南京，当时我们身上穷得丁当响，到海拉尔才想起没钱买火车票。

胖子把脑袋一晃：“妈的，咱们上山下乡是为什么？是为了响应毛主席号召干革命啊，干革命坐火车还买票？这还是人民的天下吗？没有这个道理嘛。咱就不打票，列车员来查票看我怎么教育她的，太不像话了，别忘了这火车是属于咱们广大人民群众的。”

我对胖子说：“革命群众坐火车还要凭票是不像话，不过现在不是大串联那时候吃住行都免费，列车员查票也是分内的职责。为了避免跟女列车员同志之间发生人民内部矛盾，我看咱们还是要采取点策略。以我的经验来分析，从海拉尔到北京没几个大站，沿途查不了几回票，每到大站之前咱们就先下车，徒步走一段，然后过了大站再混上车。”

胖子说：“虽然铁脚板是咱们队伍的光荣传统，可要照你说的见大站就走，那还不得把腿走细了，长征真是太伟大了，咱们跟革命老干部可没法比，现如今就连咱们的队伍也机械化了，不兴再指着两条腿硬走了。我看还是坐霸王车比较省事，我就坐那，我他妈看谁拽得动我。”

我们俩合计了半天，充分理解了“一分钱难倒英雄汉”这话是什么意思，没钱连革命都革不了啊，真佩服咱们的队伍当年能从标枪大刀，一直发展到今天陆海空三军，坦克大炮全有了，真是太不容易了，可问题是我们光想这些也不顶钱使。

我和胖干是一筹莫展，正发愁之际，我忽然摸到口袋里有什么东西，一掏出来竟然是十块钱，胖子翻了翻口袋也摸出十块钱来，二人一怔之下，这才恍然大悟，钱肯定是丁思甜的，她知道我们没路费，悄悄把钱塞在了我们衣兜里。可她哪有钱，大多数知青一天记五个工分的时候，普遍是三分钱一个工分，一个月能赚多少钱？丁思甜是家里最小的孩子，她上边有三个哥哥，听说有两个是以在校大学生的身份上山下乡的，由于文化程度高，都被插队地区安排了一些重要的宣传工作，拿工人阶级的工资，一个月三十来块，很可观的一笔收人，这些钱在农村怎么花都花不完，肯定是她那几个哥哥给妹妹用的。

我和胖子捧着钱的手都发颤了，那时候对金钱没有太清晰的概念，只知道钱好，能买糖买烟，可钱不能多了，一多了就贪图享乐，精神堕落，思想腐朽，生活糜烂，容易走上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道路，不过当时我们已经在心中产生了一种朦胧的念头，将来要多赚钱，钱是万恶的，但钱是有用的。

总算是有了买车票的钱，我们怀着复杂的心情坐上了驶往北京的列车，一路辗转来到了南京，这时候早就已经花没了，胖子又从他姑妈家给我借了二十块钱，把我送上了火车，他在站台上跟我约定，明年回去的时候就直接在岗岗营子见了，来年在山里要多套狐狸和黄皮子，再去草原上看望丁思甜，共商关于参加世界革命的大事。

列车已经缓缓开动，我从车窗中探出手去跟胖子握手告别，想不到这一别就是十多年。这十来年中发生了许多事情，我回福建之后就阴差阳错地参了军，部队需要铁一般的纪律，可比不得当知青逍遥自在了，加上头几年又是随军在昆仑山执行秘密任务，根本无法和外界进行通信联系。

等我随部队调防兰州军区的时候，我才知道丁思甜早已经不在人世了，就在我和胖子离开草原的那年冬天，以百眼窟为中心发生了残酷的“白灾”，冻死了许多人畜，丁思甜也在那场大冬荒的天灾中遇难，尸体至今没有找到。

一转眼，时间过去了十五年，这些悲惨的往事我和胖子都不愿去回想，也不敢去回想，直到在我们要去美国之前，收拾随行物品，随手翻开旧相册，看到这张老照片。那些封尘的旧事，一旦被擦去覆盖在上面的尘土，仍然显得那么真切，至今历历在目。抚今追昔，难免唏嘘感叹，我看着看着，忽然发现照片的远景中有个模糊的背影，看那佝偻的身形，似乎就是老羊皮，不知为什么，一看到他在照片中朦胧的身影，我立刻感到一阵不安，怎么以前就从没留意到这个细节。

第五十三章 卸岭盗魁

这么多年以来，我始终对老羊皮死后发生的怪事耿耿于怀，还有那枚被丁思甜扔在草原上的青铜龙符，这些疑问一直纠缠在心底，只不过一想起这些过去的事情，就会感到阵阵心酸，再加上这些年疲于奔命，很难有闲暇回顾往事，今天看到这张老照片上有老羊皮的身影，不禁想起他讲述的那些往事，其中有些细节非常值得推敲。

老羊皮年轻时曾做过倒斗的手艺人，他跟随的是位陈姓盗魁，后来此人南下云南要做一桩大买卖，不料在云南遭遇不测，一直下落不明，这人会不会是我在陕西结识的陈瞎子？那位去云南盗过墓的算命陈瞎子？现在细一思量，诸多特征无不吻合。只不过我虽知道陈瞎子曾跟随卸岭之徒去云南虫谷寻找献王墓，但他却从没告诉我他做过盗魁。不过想想也能理解，毕竟陈瞎子坏了一对招子，这辈子是甭想再倒斗了，他现在既然以算命打卦骗吃骗喝，自然要称自已是陈抟老祖转世，哪还会承认以前做过盗墓贼的大首领。

想到这些我立刻把相册合上，起身出门。老羊皮在百眼窟对我提到的那许多旧事，大半很难查证，但陈瞎子是从旧社会走过来的，他也许会知道一些诸如黄皮子、鬼衙门、青铜龙符的掌故，最关键的是要问问他，那老羊皮死后被雷火所击究竟是何缘故，也好解开困扰我这么多年的疑惑。

陶然亭公园，是陈瞎子日常活动的场所，不过他行踪飘忽，最近不敢在公园公开露面。陶然亭对面是北京南站，他近来常在南站后的一条小胡同里摆摊算卦，我好容易才把他找到。

此时正赶上陈瞎子在给一位女同志摸骨批命，那女人三十来岁，肥肥白白的甚是富态，也不知遇到什么疑难，才要找高人给指点指点。瞎子先摸她的面堂骨相，在她额头眼鼻之间狠狠捏了几把，中念念有词：“相人形貌有多般，何须相面定富贵，瞽者自有仙人指，摸得骨中五岳端。”

那女人被这个皮包骨头的瘦老头把脸掐得生疼，好是着恼：“您轻点不成吗？这手怎么跟铁钳子似的。”

瞎子说：“老夫这是仙人指，能隔肉透骨，捏到那些凡夫俗子都不曾发觉有半分疼痛，唯有神仙星君下凡者才知其中厉害，看来夫人定是有

来历之人，只不知这位仙姑想问何事？若谈天机，十元一问，概不赊欠。”

那女人面肥耳大，自小便常被人说带着三分福相，此时听陈瞎子称她是仙姑，更是坚信自己绝非普通家庭妇女，确是有些个来历的，不免对陈瞎子大为折服，这老头眼睛虽瞎，却真是料事如神，于是就说起情由。

我虽然急着想找陈瞎子说话，但也不好搅扰了他的生意，只好在旁边等着，听了半天，才明白原来这女人的丈夫是个利用关系倒卖批文的商人，家里有棵摇钱树，自然衣食无忧，只是她最近和丈夫每每做一怪梦，梦到有黑狗啃她脚趾，常常自梦中惊出一身冷汗。二人同时做一样的噩梦，不仅寝食难安、身心俱疲，而且更要命的是在梦中被黑狗所咬的脚趾，逐渐开始生疮流脓，溃烂发臭，各处求医问药都不见好转。听人说陶然亭附近有瞽目神算的陈抟老祖，特意赶来请老祖指点迷津，一是问这怪梦因何而生，二是问脚底生疮化脓能否施治。

陈瞎子又问了问那女子丈夫的身形体态，听罢之后，神色自若，似是胸有成竹，摇头晃脑地掐指一算：“果然不出老夫所料，仙姑乃是天池瑶台中的金翅鲤鱼转世，尊夫瘦骨嶙峋又矮又瘦，原是玉帝驾前的金丝雀，都是位列仙班的灵官。你二人来这世上夫妻一场，原本是要了却一段缘分，可你夫妻两个却在前世得罪过二郎真君的嗥天犬。那恶狗不肯善罢甘休，才会梦到有黑狗啃足，天幸让老夫得知，否则大祸已不远矣。”

那胖女人一听自已和丈夫，前世竟是两只畜生，这话可太不入耳了，不禁又怀疑是不是瞎子顺口胡编乱造地瞎侃。

陈瞎子赶紧解释说，老夫金口玉言，道破天机，岂有瞎侃之理。瞽目心自清，见世人不见之形，明世人不明之道，什么是形什么是道，大道无形，生育天地，大道无情，运行日月，大道无名，长养万物，吾不知其名，强名之道。古人云：“道是无言，佛是空。”世上的语言还没有能准确形容什么是大道，总之世上万物皆属大道，不论是人是鸟，都是大道中的定数之形，没有什么高低贵贱之别，更不能以美丑辨贵贱，俗流无知才偏偏以人为贵，实则人生兽形禽相，鱼雀之命，恰似龙游凤翔，真真的大富大贯之命，若问这命有多贵，嘿嘿……贵不可言啊。

这就叫飞禽走兽皆有数，有某些人前生就是禽兽变的，这一点在形貌上都能带出来，这是命中造化，自身的福分，又有什么可耻的？摸骨摸皮观人之法有个要诀，瘦长但向禽中取，肥胖之人以兽观，似禽不嫌身瘦小，似兽以肥最重要，禽肥必定不能飞，兽若瘦兮安得食？瞎子东

拉西扯满嘴之乎者也，却还说得头头是道，把那女人侃得服服帖帖，到最后她甚至开始以自己和丈夫长得如同禽兽为荣。

可瞎子话锋一转，又否定了这女人的一世富贵。他说，命者舟也，运者风也，“命运”实际上是两码事，虽是一身富贵命，却配了半世倒霉运，就如同虽是巨舟大舰，奈何无风助力，也只有搁置浅滩，听其腐朽。你们夫妇皆是逍遥神仙命，怎奈被宿债牵绊，梦中黑狗啃足，必主黑星当头，眼下就要走背运了，真是好生的凶险，轻则家破人亡，重则身陷鬼宫，万劫而不复。

那胖女人险些被陈瞎子的话吓得半身不遂瘫在当场，忙求老祖救命，把一卷钞票塞进陈瞎子手中。瞎子摸了摸钱给得够多，这才不紧不慢地帮着出谋献策，务必要尽快搬家，新宅中供一牌位，上书“郡守李冰在此”六字，何故？李冰乃是秦昭王时修筑都江堪的蜀郡守，蜀中灌口二郎真君为李冰次子，有李君牌位，天犬不敢再犯。

瞎子又提笔在张破纸上写了个药方，龙虎山松皮一指、蟠桃核三粒、南珠北胆各二、百味石三两、黄河鱼一尾，以洞庭湖水煎，三碗水煎作一碗，每日一碗，连服三日之后，定当心平气和，脚底脓疮自愈。

胖女人一听就傻了，这药方上都是什么东西？有几味药连听那没听说过，怕是有钱也买不到，莫非全是天上的灵丹妙药？这可如何筹措？

瞎子说这倒不妨，老夫这代销药材，又找那胖女人要了些钱，找个破碗点火把药方烧了，灰烬落到碗中交给那胖女人，嘱咐她分成三份，以清水送服，切记，切记。

我在旁边听得暗自好笑，总算等瞎子骗够了钱财把那女人打发走了，便说要找个说话的地方有事相问。于是牵着他的盲杖，将他引到陶然亭公园中的凉亭里，路上我问瞎子刚才他给那胖女人掐算得准不准。

开始的时候我以为陈瞎子信口开河，但听到他让那胖女人举家搬迁，确实有一番道理。在《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鬼”字一卷中，描述梦到床下有黑狗黑猫啃足，此宅属凶，不宜住人，如果掘地数尺，可能会挖出黑炭一段，是以前这房子里有人上吊后，其亡灵入地为煞所结，或是家中地下有古冢老坟。那胖女人家里住的可能是套凶宅，搬了家远离是非之地，当属上策之选。

陈瞎子得意之情溢于言表，笑道：“她家地下有什么老夫自是不知，不过那肥女一家定是投机倒把的事情做多了，没少行贿受贿贪污亏空。倒卖批文这都是免不了的，想必亏心事做得也是极多的，俗话说头顶生疮、脚底流脓，那是坏到家了，这种人肯定难免担惊受怕，日夜提心吊

胆，才会疑心生暗鬼，最是容易偏听偏信，老夫就是眼不瞎也能算到这一卦，摸她骨相便知是吝啬不孝的禽兽之辈，她家中皆是不仁不义之财，取之无妨。想当年聚众卸岭之时，若是撞到这等为富不仁的贱辈，老夫早就一刀一个砍个干净，打发她这对贼男女去阴曹受用……”

我听陈瞎子说起当年卸岭盗墓聚众取利之事，便借机问他以前是不是做过盗魁，可识得老羊皮和羊二蛋这两个会唱秦腔的陕西人。

瞎子闻言一怔，卸岭力士是同摸金校尉与搬山道人齐名的盗墓掘冢之辈，汉代赤眉军起义遭到镇压围剿失败后，有一部分残部落草为寇，分散各地，仍然做些个杀官造反的勾当。当年赤眉军把汉陵翻了个遍，其残部也保留了这些传统，一旦发现古墓，就举众大肆盗掘。在宋代以前，卸岭倒斗，还都保留着行事之时在眉毛上抹朱砂或是猪血的办法，盗幕之后再用药水洗掉，这种染红眉辟邪的习惯，后来为了行动更隐秘，才逐渐取消。

卸岭之辈，历代都有首领作为盗魁，“魁”即是魁首，人多事杂便不能群龙无首，分赃聚义的勾当一切都由盗魁说了算。盗魁威望极高，有生杀予夺的大权，不仅能以“圈穴之术”倒斗掘冢，更是绿林道上的草头天子，算得上是呼风唤雨的人物。陈瞎子在民国年间确曾做过盗魁，但那些陈年旧事要是不提真就忘了。

当然那时候陈瞎子还不瞎，是江湖上响当当的一号人物，凭得是三寸不烂之舌，以及仗义疏财气死宋江的美名。当时因为天下大乱，比起以往各朝，卸岭群盗的势力已经非常衰弱，但还是牢牢控制着陕西河南、两湖这几个大省的响马盗贼，老窝就在拥有三湘四水之地的湖南，老羊皮和羊二蛋投到他门下的时候，他正要聚众去对付百年一现的“湘西尸王”。

第五十四章 妖化龙

我听陈瞎子说起往事，这老家伙竟然真的曾经做过卸岭盗魁，是三湘四水间风云一时的大人物，要不是十几年前从老羊皮口中得知一二，再同他当面证实，还真就不敢相信瞎子有过盗魁的身份。

我即将远赴大洋彼岸圆我的美国梦，此后就要远隔万里，再回国还不知等到何年何月。老羊皮和丁思甜虽然已经死去了好多年，但十五年前在百眼窟的种种遭遇，始终是我的一块心病，哪里想去听瞎子当年率领卸岭盗众对付湘西尸王，只是想打听他所了解的老羊皮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老羊皮死后为何会落得被雷火焚尸的下场。

老羊皮当年跟在陈瞎子手下办事，只不过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角色，瞎子对他的印象并不深刻，我只好把在内蒙草原的往事对他说了一番。

一直说到前不久的时候，我看报纸新闻得知，现在海拉尔的日军侵华罪行展览馆中，陈列着几件全世界仅存的细菌战研究罪证实物，除了全套的丹尼克毒气狱设施外，还有一口德国造奥兹姆维斯焚尸炉，黑色的除灰炉门似曾相识，当时一看到那焚尸炉的照片，我就想：“这不正是我差点从烟囱钻出去的黑色焚化炉吗？”看来百眼窟中近代和古代的遗迹，早都被挖掘出来了，只不过消息封锁得非常严密，没有对外公开。

我把这些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给陈瞎子，听得瞎子面沉如水，他捋着山羊胡子想了许久，总算是记起老羊皮和羊二蛋这两个人了，于是给我描述了这二人年轻时的相貌气量。

寻找古墓遗冢最主要是依靠在民间捡舌漏，所以不论是摸金校尉还是卸岭力士，都免不了要伪装职业走村串镇，最普遍的便是扮作风水先生或者算命先生。陈瞎子早年间阅历极广，更兼精通百家方技，尤善相人颜面，打卦测字等江湖伎俩，所以他现在给人摸骨算命，虽只为骗财糊口，却也能说得有条有理，不露丝毫破绽。

实际上相面摸骨都是虚的，人的面相与骨相是先天所成，若说与命运品性相关，实在是牵强附会，但陈瞎子这种老江湖，自有他们相人的经验，但怎么样才能知道一个人的人品做派如何？

人有三六九等，是半点不假，并不是说要以身份地位的不同，来决定人之高低贵贱，世上有君子便有小人，相人之法，全在于其人志趣的

取舍远近、气量的深浅宽窄。

人的志向气量高低，绝不可同日而语，有的人目光短浅，急功近利，就好比是麻雀，每天想到的只是爪子底下的食物，把肚子填满了也不过百粒粮食，它鸣叫的声音，最远超不过几亩地的范围，这就是麻雀的气量。

而有些人刚好相反，他们能高瞻远瞩，有如鸾凤之志，一旦展翅腾空，就要一举千里，不是梧桐树不栖，只有见到初生的朝阳才会鸣动，有冲天之翼者，必不肯托寄草篱矮墙，人之气量的深浅高低，一半得自天生，一半受于后天，其间就有着这么大的区别。

卸岭力士半匪半盗，属于绿林道，他们观人取相的标准，是宁撞君子盗，莫遇小人官，通过察言观色，以及日常举动，来判断这个人是不是适合入伙，在这方面半点不能含糊，以便防止有同伙内哄，或是背后捅刀子暗下毒手的小人。

在瞎子的印象里，老羊皮和他兄弟羊二蛋都起气量极浅之人，而且眼界不高，说不好听的，这兄弟俩就是奴才命，只适合当卑微的下人，尤其是羊二蛋，虽然表面看上去是个忠厚本分的放羊娃子，但他形不胜貌，久昧心不明，肚子里边全是花花肠子弯弯绕，可气量却偏不够，屈于用心，便想作奸犯科也没那份魄力和心智，这号人有贼心也有贼胆，但缺贼骨，难成大事，日后必为他人所役，不会有好下场。

我听瞎子所说确属实情，羊二蛋先被人引上邪路做了胡匪，然后又投靠倭国人成了汉奸，玩火者自焚，最终死得极是凄惨。原来平时的一举一动，都可以看出一个人的心术不正。不过这种观人相心的本事却需要极为老到的经验和阅历，甚至比看风水还要难得多，毕竟画龙画虎难画骨，知人口面不知心。

瞎子说了些老羊皮兄弟跟随他的所作所为，但他并不知道百眼窟的事情，我只再向他老羊皮立下遗言要在死后穴地八尺、裸尸倒葬，却遭雷火击焚，在坟坑中与一只体形硕大的黄鼠狼子同被烧得焦糊难分，这么多年我从没再见闻过类似的事情，至今回想起来，仍是满头雾水，想不出其中缘故。

陈瞎子自打南下云南之后，便再未与老羊皮兄弟谋面，此后的种种事端，也是由我全盘转述于他。瞎子听了老羊皮死后发生的那些怪事之后若有所思，他似乎知道些元教之事，当下冷哼了一声：“人算终究是不如天算……”

我问瞎子此话怎讲，难道老羊皮临终前安排下的这些举措另有隐

情。

瞎子说：“胡大人也是倒斗的行家里手，上至山陵，下至荒坟，想必见了不计其数，可曾听说过世上有裸尸倒葬之事？自然是没有，因为这根本不是下葬的法子，老羊皮那厮怕是别有用心。”

陈瞎子以前也打过要盗黄皮子坟的主意，可始终阴差阳错没能动手发掘，羊二蛋能顺利找到埋在地下的黄大仙庙，正是得益于当年他从陈瞎子口中探听到了一些重要线索。

拜黄大仙的元教起源于大兴安岭小波勒山，这黄皮子一旦活得年头多了，毛色就由黄转白，相传小波勒山上有只全身雪白的老黄鼠狼子，体大如犬，口中能吐红丹，此丹是生灵日久所结，类似于牛黄驴宝之物，有些神棍巫汉便利用这只老黄皮子招摇撞骗，聚众敛财，更以邪术蛊惑民心。

后来这教门逐渐渗透到更加边远蛮荒的地区，愚民愚众从者如云，最后终因有谋反的企图，遭到官府镇压，那些成了精的黄皮子能摄人心魂，不过它们最怕喇嘛咒，官军就在扎实伦密院大喇嘛的协助下大开杀戒，元教教匪大多都被剿灭屠戮，残余之众带着黄大仙遗骸回他们发迹的深山老林，在人迹难至的地方修造了一座黄大仙庙，上边是庙，实际上下边就是埋葬黄大仙招魂棺的坟墓。

也不知怎么就赶得那么巧，深山里的这座黄大仙庙正好修在了金脉上，当时采金的矿民山民，没有不信黄大仙的，直到后来挖断了地脉，山体倒塌，把黄大仙庙整个埋在了地下。陈瞎子曾经想带领手下，去挖开黄大仙庙，盗取招魂棺中的内丹，可据说那口铜棺中被下了阵符，谁开就要谁的命。陈瞎子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没敢轻举妄动，大概是他言语中走漏了风声，才被羊二蛋知道了一些端倪。

陈瞎子说的这部分内容与我十几年前在百眼窟听老羊皮所述基本吻合，但此后的事情，瞎子也只能凭他的经验和阅历来推测了。他猜测老羊皮可能在百眼窟发现了元教的某种邪术，产生了妄意非分之想，打算夺天地造化之密，因为元教中历来便有“化龙”之说，在一个人死后，如果脚上头下一丝不挂地埋在龙气凝结之地，七天之后便可生出鳞爪化花龙飞升。脑袋朝下是因为头部为五脏之首，百体之宗，乃人体四维八方之源，以此邪法能借取地脉中的龙气，荫福子孙百代。可老羊皮没积下那份德行，却想死后逆天而行，终归是人算不如天算，最后也没能化龙。其术虽精妙，可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一来被他儿子用帛丝所缚挣脱不得，二来又被人从地下掘出遭遇天雷击灭，终于难逃劫数。

瞎子说所谓“化龙”之术，毕竟虚妄之事，但他以前盗墓的时候，确实曾见有尸体埋得古怪，在地下生变，尸身上生出肉鳞却不奇怪。别人信也就罢了，倒斗之辈却不应该偏信这种事情。除了这种可能之外，还有另一种可能性，老羊皮单独潜人龟骨洞，揭开金井之后人事不知，因为百眼窟的生水龙气都被外人破尽了，便有藏在百眼窟中的邪祟之物附在老羊皮身上，想埋入地下化龙的倘若不是老羊皮，便定是附在他身上的邪祟之物。不过冥冥中自有天意，七天不到就被人从土中掘了出来，生灵万物和风水穴脉一样，都必是有始有终，一旦存在得年头太久了，违背了有生必有灭的规律，就必然会有劫数相逼，看来小波勒山上那些黄皮子的气数已尽，躲都躲不开了。

我觉得瞎子说的后一种可能比较大，当年从百眼窟回来，老羊皮忽然变得举止诡异，一反常态，现在想起来的确奇怪，我还当他是心力损耗过度所至，只是急着让他去医院诊治，也没往别的地方想，哪里会想到他是被黄皮子上了身。

一想到人死之后竟然还会被黄皮子利用，我猛然醒悟，也许瞎子说的两种可能性都不存在，老羊皮的确有心埋在风水位中荫泽他家子孙后代，但那蒙古包中怎么会有风水穴眼？难道老羊皮偷偷取回黄大仙铜棺里的那枚青铜龙符是古时风水秘器？那件东西藏在老黄鼠狼的棺材里不下几百年了，一定还带着黄大仙的尸气无法尽除，龙符最后被发现在烧焦的尸骸之中，那定是老羊皮死前硬吞了下去，黄皮子们认得它祖宗的气味，所以才有只黄皮子钻进尸体里想要取走龙符，至于什么精怪避劫躲雷之说，我不大相信，但风水之道能够穷通天地，是不是由于那枚龙符埋在土中，才引发了雷暴？

以前我认为那龙符只是一件给黄大仙陪葬的明器，但通过跟瞎子一番长谈，换了个角度细加思量，越想越觉得那枚龙符大有名堂，可惜它已经被丁思甜丢进了荒草丛中。往事已去，那些经历就像是发了一场大梦，这些推测都是我和胖子的猜想，管中窥豹，未必周详，除非让死者复活，否则我们永远也无法知道真相。至今念念不忘，只是想给自己一个交代。我想起龙符之事，便又随口问瞎子可知那翠绿的铜龙是件什么东西。

那枚铜造的无目龙形，形制古朴奇特，应该是几千年前的古物，上面铸有模糊难辨的符言，我认为它是一枚龙形的铜符，上面的虫鱼古迹是一种用密言与灵界沟通的道具。在更早的时候则有铜、玉、石之别，铜符是比较普通的，但百眼窟中的这枚龙符，却属罕见。传说龙符是龟眠地中埋骨的巨龟从海中带来的，不过后来随着我对风水秘术所知渐

增，才了解有些所谓的龟眠地是人为建造的，可以通过捕杀巨龟老鼋埋在地底，借取其骨甲中的灵气，属于人工营造的风水穴。

陈瞎子听了我对龙符的描述，奇道："符者，护用之门也，龙符无目？又有何用？画龙更须点睛啊……"可随后他似乎想到了什么，神色也突然间凝重起来："从海里带上来的？海里？那……那非是无目……而是不见，莫非是古时的十六字天卦？"说着他对我举起四根干瘦的手指，做了个四的手势。

我听到这里更觉好奇，怎么竟和周公推演的天卦扯上了关系？正想让瞎子给我仔细说说其中的来龙去脉，可瞎子忽然缩手回去，神色大变，将鼻子往迎风处嗅了两嗅，像是捕捉到了空气中危险的信号，噌的站起身来，叫道："大事不好，老夫去也……"

说罢，便以手中竹杖探路，摸索着转进陶然亭公园的一片松树林后不见了踪影。我心想这瞎子怎么说走就走，正要赶去追他，可抬眼往四处一看，只见公园里气势汹汹来了一伙人，全是戴着红袖箍的居委会大妈，对着我所在的凉亭指指点点，七嘴八舌地说那戴墨镜的算命骗子就在这，刚刚远远地就瞧见了，怎么到跟前却没人影儿了，赶紧分头追击，抓着了就得把他扭送派出所，封建迷信那套思想专门腐蚀人的灵魂，都信他这套还怎么搞四化建设？群雌粥粥①，就要分兵追捕陈瞎子。

我一看这架式，当时就明白了八九分，肯定是陈瞎子算命骗财之事败露了，不过这老家伙鼻子怎么这么灵，真不愧是当作的卸岭魁首，闻土听风之术确是人所难及，为了掩护他安全转移，我赶紧装作热心肠的目击者，抬手一指瞎子逃跑的反方向，对那些居委会的人说道："我刚看见在这搞封建迷信活动的老骗子往那边跑了！"

这群戴红箍的老太太信以为真，便顺着我指点的方向径直去追陈瞎子。我谎报军情，怕被居委会拿住了问罪，自然是不敢继续在陶然亭公园逗留，也穿过那片松树林匆匆离开，四处寻找先逃一步的算命瞎子。可公园内外都没他的影踪，我一直找到晚上，把他的住所和日常活动之处找了个遍，他却始终下落不明。

※※※

①群雌粥粥（yùyù），原形容鸟儿相和而鸣，后形容在场的妇女众多，声音嘈杂。语出唐·韩愈《琴操·雉难飞》："当东而西，当啄而飞，随啄而啄，群雌粥粥。"

（鬼吹灯II之《黄皮子坟》完）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cmfu.com

鬼吹灯之六 南海归墟

（新版）

盗墓者的诡异经历

故事以一本家传的秘书残卷为引，讲述三位当代摸金校尉，为解开部族消失的千古之谜，利用风水秘术，解读天下大山大川的脉搏，寻找一处处失落在大地深处的龙楼宝殿。毕竟那些龙形虎藏、揭天拔地、倒海翻江的举动，都调弃庸俗，在离奇诡异的地下世界中，历史的神秘面纱正一层层地被揭开……

天下霸唱◎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引言

第一章 盗墓祖师爷
第二章 秦王照骨镜
第三章 龙火
第四章 吞舟之鱼
第五章 搬山填海
第六章 青头
第七章 海中古玉
第八章 三叉戟号
第九章 航海禁忌
第十章 桅灯魅影
第十一章 幽灵血船
第十二章 灭顶之灾
第十三章 金毗卢水神炮
第十四章 龙上水
第十五章 黑潮浮棺
第十六章 底舱
第十七章 潮汐
第十八章 探海观南龙
第十九章 螺中含珠
第二十章 漂瓜取鱼
第二十一章 食人蚌
第二十二章 砗磲
第二十三章 欺山莫欺水
第二十四章 没有出口的海
第二十五章 乾坤一跳
第二十六章 归墟
第二十七章 海之渊 鲸之腹

第二十八章 龙獭
第二十九章 沉船墓场
第三十章 闹鬼
第三十一章 群鲨
第三十二章 藏宝盒
第三十三章 大王乌贼
第三十四章 水深火热
第三十五章 猛鬼出笼
第三十六章 死水不藏龙
第三十七章 海和尚
第三十八章 铜殿
第三十九章 射日
第四十章 有筋无骨
第四十一章 尸彪
第四十二章 定海神针
第四十三章 奔月
第四十四章 南海僵人
第四十五章 蚀天
第四十六章 古鼎
第四十七章 震惊百里
第四十八章 龙穴
第四十九章 珠母海
第五十章 刮蚌采珠
第五十一章 鬼月亮
第五十二章 鲛姥
第五十三章 绝境
第五十四章 过龙兵

第五十五章 在天空中飞翔的荷兰人

第五十六章 救命

主目录

引言

盗墓之事古来已有，追根溯源，自项盗秦后，历二十三朝，天下无不发之冢，世间朝代更替，穴地掘冢之辈多如牛虻，按其动机、手法、宗系区分，不外乎发丘、摸金、搬山、卸岭。

发丘摸金之辈，始于后汉，实皆一脉，摸金秘术，“易”字当头，生生变化为“易”，天地之大德曰“生”。南宋末年以来便无“发丘”之说，并称“摸金校尉”，以易学五行之理分金定穴，多存立身济世之心，或三两人，或三五人结为一党，无师徒传承之名份，唯以发丘印、摸金符、寻龙诀等物为凭，进退有章，攻守有法，盗亦有道，鸡鸣灯灭不摸金，盗不离道，敬鬼神而远之。

搬山道人一支，始于西域孔雀河双黑山流域，其辈皆同宗同族，平日多扮游道方士行走天下，不与外人往来相通，特立独行，能人异士辈出，盗遍世之大藏。有不知其意欲何为者，谓其：“搬山道人发古墓者，以求不死仙药也。”搬山者善独门“搬山分甲术”，此术可细分为“搬山填海术”并“分山掘子甲”两门，合称“搬山之术”，历来密不外传。其辈寻藏盗墓，无不以“搬山异术”为行事之根本，搬山术虽属异类方术，然其中所涵盖诸般方技、法门、诀语，却并非以《易》为总纲，故与摸金校尉“风水秘术”之渊源截然不同。

卸岭之徒最众，始自汉末农民军盗发帝陵，众力取利，分赃聚义，人数少则成百、多可千数。平日分散，各自为匪为盗或为官军，盗墓者中半官半匪者皆属此辈，彼此间有消息相通，中有盗魁，一呼百应，逢古墓巨冢，则聚众以图之。其行事不计后果，大铲大锄、牛牵马拽、药石土炮，无所不用其极，其辈所盗发之冢，即便斩山做廊、穿石为藏、土坚如铁、墓墙铜灌金箍，亦皆以外力破之。

发丘、摸金、搬山、卸岭，便囊括了世上以“风水、方术、外力”来盗墓的这三大体系，简言之可作“理、技、物”，也完全涵盖了盗墓之辈“济世、寻药、求财”这三种动机，余者皆民盗散盗，不乏鸡鸣狗盗之流，泥沙混杂难成气候，不足立说。鬼吹灯II单表摸金校尉与搬山道人之传奇往事。

第一章 盗墓祖师爷

从昆仑雪域归来之后，我打算改行不做摸金校尉了，并计划去美国从商，去国远行在即，我们想再好好看看冬天的北京，于是我带着Shirley 杨一路信步而行，到北海湖去看溜冰的热闹场面，顺便商量出国后的安排，冬日的北京寒风正劲，灰蒙蒙的天空预示着一场降雪即将到来，可这些都挡不住人们的兴致，在古典皇家园林中溜冰的乐趣使人们流连忘返。

我告诉Shirley 杨我准备金盆洗手了，以后都不想再把脑袋别裤腰带上去倒斗了，并掏出大金牙给的摸金符在她眼前一晃，表明了我的决心，不带摸金符，祖师爷就不保佑了。

实际上我确实也想过要把真的摸金符摘掉，不过我这些年的经历告诉我，世事无绝对，不论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所以尽量要给自己留下余地，前人不止一次说过："宁可备而不用，也不可用而不备。"

从北海回家的路上，Shirley 杨喜上眉稍，但对我的举动好象还有点不放心，想把摸金符要走，替我保管起来。我心想这可不能给她，于是赶紧郑重其事地对她说："我是国乱思良将，家贫盼贤妻啊，我还以为认识了你之后，我一团糟的生活现状将会彻底改观，可你为什么总不信任我呢？这……这不符合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的客观规律呀。"

Shirley 杨说："别来这套，我就是对你太了解了才不放心的，我发现凡是你一本正经说话的时候，所说出来的话几乎没一个字是可靠的，倒是那些漫不经心看似玩世不恭的话语，还稍微有几分真心的流露，你再把那枚摸金符给我看看，刚才我都没看清楚是真是假。"

我被她说得一怔，自己在心里问自己："我真是那样吗？平时说话就这么不靠谱？凡是严正声明都被视为扯蛋？开玩笑的话却能被当真？肯定不是这样，要不然都说中美文化存在差异需要求同存异呢，从这点上看还真有差异。"脑子里一转念，就想到了一个借口引开Shirley 杨的注意力："在有关摸金校尉的传说中，印符术甲都是祖师爷传下来的，干这行的全凭祖师爷赏饭碗，倒斗的时候也要默念几遍祖师爷保佑，可说来说去，天下七十二行之首摸金校尉的祖师爷究竟是谁？这里边的事情现在可都说不清楚了。"

Shirley 杨说："这有什么说不清楚的，七十二行，古董占先，倒斗

是属于外八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自成体系，有完整手艺行规传承的行业，总计共是七十有二，例如戏子伶人的祖师是唐明皇，宰猪屠户拜的是张翼德，缝纫制衣拜的是轩辕，木匠拜鲁班，窃贼拜东方朔，这七十二行又分为九流十三等，外八行中摸金为王，所以说摸金校尉也正是这传统七十二行当中的王中之王，不过说到这倒斗的祖师，却是有三位。”

我刚刚只不过是话赶话随口一问，却不料问出许多名堂，而且都是闻所未闻，于是请教Shirley 杨，让她详细讲讲其中渊源，万一将来有人问我，我也好说出个子丑寅卯来，免得被人笑话做了那么久摸金校尉，却不知祖师爷是谁。

Shirley 杨对这些倒斗行规传统的了解，也都是从她外公鹧鸪哨留下的日记中得知的，七十二行中能被尊为祖师爷的，并不一定是做这一行的第一人，但各行各业之祖师均是青史留名的人物，至少在历史上的风云人物中占有一席之地。

早在在春秋战国时代之前，世上便已有了倒斗之事，可最有影响力的，怕是要数伍子胥发楚王墓，鞭尸雪恨之事为首了，伍子胥挖坟掘墓是为了报不共戴天之仇，并非为了楚王墓中陪葬的明器，他这是“有所为而非为财”，所以后世同样“有所求而非求财”的搬山道人，便向来尊伍子胥为祖师。

秦末楚汉争霸，项羽发秦陵烧阿房，掠取其中宝货不计其数，项羽刘邦皆为秦末义军，故后世卸岭之徒取其“义”字，作为聚义分赃的招牌，并尊西楚霸王为祖师爷，而且霸王力拔山兮，也是以外力掘墓的卸岭力士所图之彩头。

汉代的盗墓活动已经非常频繁了，摸金校尉这一字号正式出现于后汉三国，实际上早在西汉便已成形，但尚未成势，后来三国时期，曹操以需要军饷扫平乱世，从而还百姓清平世道为借口，吸纳了不少倒斗高手，并设立正规的倒斗部队军事编制，至此才有了摸金校尉之说，千百年来沿用至今，古人云：“名不正，言不顺”，各行有了祖师字号才可自成一体传承后世，但摸金校尉的行规和种种手艺，及其易理五行之框架，都是到了唐代才彻底发展完备，后来更是吸取了江西形势宗风水理论的精髓，有了“寻龙诀”和“分金定穴”这些摸金校尉独有的风水秘术。

三国时期群雄割据，倒斗部队也并非曹魏所独创，孙吴就曾为了补充军事开支，在岭南掘了南越王婴奇之墓，不过孙权麾下的这支倒斗部队，在发掘越王墓时遇到了非常大的意外事故，全军尽墨，事后没有一个人能活下来，此事在倒斗的手艺人中口耳相传，但史书上无半字记载，野史上却与传说完全相反，只说功成身退，未知是真是假。

这些野史奇谈中还提及曹操墓也是摸金校尉设计的，所以后世难以被人发现，夫葬者，藏也，欲为人之不得见也，有些古墓确实占尽形势，得天独厚，如果不知道其中真相，不以极特殊的办法来寻找，几乎没有任何被发现的可能性。

我恍然大悟："原来盗墓祖师的传承是这么回事，不过这三位祖师虽然所处时代不同，但都有一个很相近的共同点，曹操既是诗人也是军人，伍子胥伐楚时做过将军，项羽更是统帅三军的楚霸王，可以说他们全是能征惯战的兵家出身，有着很深的军事背景，这恐怕也不能单纯的说是某种巧合，他们敢于带头去倒斗，多半与久经战阵之人身上罡气足，不信邪有关，若非是行伍出身，又哪有这般胆气见识。"

我对Shirley 杨说："搬山卸岭拜伍子胥和西楚霸王，还真是头回听说，终于有点茅塞顿开的感觉了，不过摸金校尉的祖师爷是曹操，这倒不出我之所料，老早以前我就知道了，不过听我祖父讲这未必准确，其中是不是还有隐情？"

Shirley 杨说："摸金拜曹公是自后汉开始的，但实际上摸金校尉穿梭往来于阴阳界，所遵循的鸡鸣灯灭不摸金之行规，早在西周时期就有了，当时有个作为给幽王人殉的奴隶，埋入墓中竟得不死，取走了幽王墓中的丹砂异书，传于后世，摸金校尉进退八门之法，全都得自其中，按说真正的祖师爷，是这位从墓中活着出来的奇人，不过遗憾的是，此人姓名和日后结局都已失传，不可考证了。"

我借机把话题越扯越远："看来古代山陵中果真是有神符灵药和阴阳秘诀，不过这些东西也未必管用，要不然墓主也不会被装进棺材里了，那时候有许多人就是因为服食求神仙，多为药所误，才致命早死的……"

说着话不知不觉间，就快走到我住的那条胡同口了，可想不到说了这么半天，Shirley 杨的思路却丝毫没受干扰，再次问我要那枚摸金符，我正彷徨无计，却见胡同里来了救兵。

把着胡同口，设有一部公用电话，又有一刘大妈，她专门负责接电话，一有电话打来，她就先在电话里问明白了是找谁的，然后去胡同里招呼这个人，招呼一次二分钱，刚好是有电话找胖子，管电话的刘大妈去院里把胖子叫了出来，胖子披着件大衣晃晃悠悠地跟着她出来，见我和Shirley 杨从胡同外往里走，抬手对我们打了个招呼，拿起电话大大咧咧地讲了起来："喂喂……我就是环球倒斗有限公司的波士王……什么你没听说过？你没听说过打电话找我干什么？嘿我这爆脾气的，我说你存心找练是不是？你哪的？麻溜儿的自己滚过来让胖爷捏死你……"

我趁此机会赶紧对Shirley　杨说：“你瞅这胖子，从昆仑山回来后，刚深沉了没几天，又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了，嘴上也不派个站岗的，在大庭广众之下倒斗长倒斗短的，常言道病从口入，祸从口出，信着他这么折腾，早晚要捅娄子。”

其实我才懒得管胖子说什么，只不过借机把摸金符的事搁在一边不提了，边说边和Shirley　杨回到屋里，不一会儿胖子也打完电话回来了，兴冲冲地告诉我：“刚有人打电话来说要请客，咱们晚上可又有饭局了，早知道如此我中午就省一顿了，咱们要勤俭办一切事业嘛。”我问胖子谁来的电话？胖子却说没顾得上问，光问在哪吃了，地方还挺偏，据说有特色，不过从电话里的口音来听，倒象是明叔那老不死的。

Shirley　杨插口说：“这可不行，陈教授康复后从美国回北京了，他今天晚上特意设了家宴，想让咱们当初去新疆的几个人一起聚聚，我已经答应他了，咱们晚上都得去陈教授家，现在天不早了，你们换换衣服咱们就走吧。”

我一看既然如此就没办法了，陈教授的面子当然不能不给，心说当初在北京穷得快混不下去了，来碗卤煮火烧都算改善生活，那时候怎么没人请客吃饭呢？这里边的诸多原因好象还都挺深，索性不再多想了，也将那通没头没脑的电话丢在脑后，随便收拾收拾就跟着众人来到了陈教授府上。

应邀到来的还有大金牙，他和陈教授是老相识，而且我和胖子参加沙漠探险队也是由他引见，这次聚会没有什么外人，用不着怎么客套，众人各分宾主落坐，席间说起别来之情以及近况行止，不免感慨良多。

陈教授虽然从沙漠捡了条命回来，但那次在精绝古城折了不少同伴，又尽是至亲至厚之人，导致他神经错乱，在美国经过一番治疗，基本上算是恢复过来了，他思念故土，不肯留在异域，病愈后一个多月，便迫不及待地回到祖国。

陈教授喝了几杯酒，想起他的助手和学生葬身沙海，情绪变得稍稍有些激动，举箸握盏的手都跟着哆嗦了起来，我们担心他旧病复发，都劝他少喝几杯，逝者已去，过去的事情也就已经过去了，谁也没办法改变什么，还活着的人得看开一些，不能总活在过去的阴影里。

陈教授又叹息一声：“虽说往事已去，可人要是不怀念往事，没有了回忆，那活着也如同行尸走肉，正如同每一个民族都有每一个民族的历史，那些文物古迹就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回忆，我们从中能了解到自己的底根在哪，血脉在哪，这样才有了一个人的精、气、神，我这把岁

数了，想做些什么已经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一想起这些事来，我就觉得肩头这历史的重担不轻啊……”

我被陈教授这番话说得心中一动，越听越不对劲，这肯定是话里有话，不知他到底想要说些什么，听这意思最后须是话锋一转，就要有事托付，我可不打算再跟古物扯上任何关系，只有想方设法婉转拒绝，但必须听听陈教授究竟想说什么，于是我对他说：“教授，我说一句您别不爱听，这些大道理，我们虽然没什么文化，可我们多少也懂点，一个人如果不遵重历史、敬畏历史，那肯定是生活无指南，前进无方向，吃饭都不香，咱们大伙对此都非常了解，而且早已溶化在血液中，刻在骨子里，并最终落实到行动上了，不过这些道理实在是太深刻，要真说起来一时半会儿也说不全面，您病刚好别累着，所以我看您就别说这些内容了，留着将来讲课做报告的时候再说也不迟，您现在要是真想说，能不能直接说这些大道理之后的内容？该不会又想带着我们这伙人组织探险队，去考察什么消失的古代文明吧？”

第二章 秦王照骨镜

陈教授说：“噢，都知道？好好，真看不出来小胡小胖……你们都有这么高的思想觉悟，那我就不兜圈子了，咱们中国有许多国宝都遗失在海外了，当年我和我的老同学杨玄威，每每念及此事，都要痛心不已，我病好后在美国住了一段时间，在此期间，我接触了一些旅美的学者和华侨，其中有一些人是从事古玩收藏鉴赏的名家，从他们口中得知了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

随后陈教授说起来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以前有个传说，秦始皇在位之时南巡，途中，见到有人在海边打捞到一具浮尸，这具男尸是个老者，身材高大异于常人，容貌不俗，髯长过胸，肌肤白润，肉坚如铁，穿着上古之王者衣冠，漂浮在海里也不知有多久了，更不知其来历死因，但看起来依然面色如生，没有什么被海水长期浸泡的迹象，一阵海风吹来，古尸须眉悉皆飞动，和活人一般无二。

秦始皇以为这古尸是海中仙人的遗蜕，应当祭祀供奉起来，以求仙人赐不死药，但其他人则持相反的看法，秦始皇向来迷信修仙炼丹之说，他手下有许多方士，方士们都认为这是古之僵尸，乃妖物所化，一定是从南海的海眼里浮出来的，见之已属不祥，谈何祭拜求药，然后又说了这件事在什么什么时候曾出现过，象征着什么什么样的预兆，应该如何如何处理才是妥善之道。

在秦代做方士混饭吃并不容易，古代人大多都比较朴实，稍微能言会道，即被视为有才辩之能，想做皇上的顾问首要本领就是能侃，把死的都能给侃活了，秦始皇本不是耳根子软的人，但架不住这帮人说得跟真的似的，加上他对这些玄而又玄的事情深信不疑，担心海眼中浮出僵尸会有亡国之兆，既然不能加之薪火刀斧，唯有穴地藏纳，于是命三万刑徒凿穿一座荒山埋尸，铸了一尊铜兽压在僵尸上镇山，并请出秦王八镜中的“秦王照骨镜”嵌于兽头，最后封山而归。

秦汉时期，世人普遍认为铜镜可以镇压僵尸，因为当时的人对着镜子是要“正容”，看看自己的表情是否庄重严肃，衣服帽子是不是穿戴得整齐，要是穿戴歪斜了，就要赶紧正过来，所以铜镜是“正”的代表，一正能压百邪，另外镜也代表“阳”，是白天的象征，是对“阴”的震慑之力。

秦王扫六合以定天下，在此过程中得到了不少六国秘器，其中有八

面古镜，这里面包括法家祖师铜镜，还有就是秦王照骨镜，传说这面铜镜能照视人身骨骼脉络，是一件世间罕有的无价之宝，秦始皇就将这面照骨镜连同那海中古尸，一起埋进了山里。

秦始皇回到咸阳后不久便驾崩，至于那秦王照骨镜埋在何方，就成了一个千古之迷，它的下落再也没有人知道了，物换星移，直到北宋末年，有人在山上采药，忽见空中有五龙围着一座山丘相斗，最后五龙皆死，龙尸从天而坠，然而龙坠处并无死龙，只有地面裂开一条大沟。

采药人惊慌之余，把这件事情告诉了附近的村民，众人争相赶来观看，只见沟中有一巨物蠕动欲出，众皆惊，以为有山鬼为害，于是纵火焚烧，火后从沟中获一铜造巨兽，牛首龟身，头上有牛角，身体是龟壳，并有七尾，尾端系骷髅头无算，形态丑恶，上丰而下杀，兽头上顶着一面造型古朴的铜镜，有人就将其献给了当时在位的天子宋徽宗。

有见闻广博的大臣进言给徽宗皇帝，称这面古镜乃先秦之物，正是史书所载的秦王照骨镜，此物为秦代镇妖之器，年久妖氛难除，不宜留在禁中，应该物归原处，按礼制重新掩埋归复原状，可宋徽宗对此镜视若至宝，不肯割舍，一直留在身边赏玩，不久之后，金兵铁骑南下灭了北宋，俘虏了宋室二帝，秦王照骨镜再次下落不明。

秦始皇南寻在海边遇古尸这件事，本就是野史传说，未必能够当真，但秦王照骨镜在史书上却有明确的记载，后世的学者们认为这面照骨镜，很可能不是铜镜，而是一种非常特殊的物质，能够透视人体，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某些科技史都将被改写，就如同《汉书》中提到的一些汉代皇家秘器，其中有些东西，甚至有可能是人类最早发现的放射性物质，如果现在能找到实物，足可以震惊整个世界，可惜这件东西就和众多的中国古代珍宝一样，没人知道其下落去向，既然没有实物，也只能让后人凭着古籍中的几行墨迹神驰想象，感慨回味之余，留下许多的遗憾和叹息。

在往后八国联军入侵的时候，“秦王照骨镜”再一次出现在世上，可惜这次是被英国人从民间搜刮了去，几经辗转流落到印度，直到今年年底，又有一位东南亚的富豪出钱将它买下，因为是走私出来的，所以走的是海路，可这艘船航行到公海的时候，遇到了风暴，偏离航向后带着秦王照骨镜葬身海底。

轮船上的几百名乘客和船员，几乎没人生还，风暴接连几天不止，造成通讯完全瘫痪，海上搜救工作困难很大，沉船地点根本找不到了，只有个大概的方向，那片海域接近深不可测的南中国海，是片三不管的区域，当地人称那里是暗礁密布的“珊瑚螺旋”。

我听到这里已经明白了八九分，这是当时发生的一次重大海难事故，我们前一阵也都有所听闻，既然秦王照骨镜跟船一起沉了，找专业的打捞队去捞就好了，不知陈教授兜这么大圈子，语重心长地到底想让我们做什么。

陈教授说到这就不往下说了，他可能要看看我什么反应，但除了Shirley 杨听得很认真之外，其余的人都没什么回应，气氛显得有些尴尬，我假装漫不经心，瞥了一眼胖子和大金牙，他们俩跟没听见似的，只顾着闷头吃喝，他们显然不想插手任何没油水可捞的苦差事。

毕竟我们和陈教授之间的关系不比寻常，当初要是没有他的认可，我也不会有今时今日，更不可能认识Shirley 杨，而且Shirley 杨就象是陈教授的亲生女儿，所以不管陈教授说这些的目的是什么，我们都得捧场，必须给足了老头面子。

我赶紧对众人说："陈教授不愧是教授，跟您在一起就是长学问，今天又给我们补上历史中重要的一课，当初我看了几遍《易经》，就觉得自己挺有文化了似的，可跟您接触多了我才知道什么是学无止境，感觉自己在历史这大西瓜面前就是个小芝麻，今天听您这么一讲，真是可惜了这面秦王照骨镜了，要不然摆博物馆里让人民群众和港澳同胞华侨华人外国来宾们，都能在跟前伸胳膊蹬腿照吧照吧，那可有多带劲，不过掉海里也不错，先留在那照照美人鱼什么的，古物皆有灵性，指不定哪天它自己又让海水给冲回来了。"

我说着话在桌子底下踩了胖子一脚，让他也赶紧说几句，胖子被我踩了脚面，稍微一愣，立刻明白了我的意图，他一抹嘴，对陈教授竖起大姆指："高，实在是高！我午夜梦回之时，经常会审视自己的灵魂，问自己，人的正确的思想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当然不是喽，比如陈老爷子要是没熟读过雄文四卷，说出来的话也不可能这么段段引经据典、句句震耳欲聋，字字绕梁三日，这说明什么？这就是学习的成果啊，所以我们今后也都要多学习多看书，温故而知新，重走长征路，再学老三篇。"

大金牙也不失时机地跟着应承，陈教授见状，欣慰地点头微笑："我真没看错你们，八一和小胖，还有金家老二，别看你们以前被十年动乱耽误了，没正式上过什么学，可你看这口才也不比我这个当教授的差嘛，更重要的是你们不仅有不输于外交家的雄辩，更具备探险家的胆识和气魄，所以我经常都说，真正的能人异士都在民间啊。"

我一听这话，就进一步确认了我的猜测，俗话说："人不求人一般高"，这还没说什么呢，一顶高帽子就先给扣上了，什么不仅具备外交家

的雄辩，更拥有探险家的胆识，这帽子也忒大点了，这得有多大的事让我们做啊？不过我真想不通我们能对打捞沉船之事出什么力，我们这伙人是搜山剔泽寻找古墓的摸金校尉，对海事却真是无能为力。

这么绕来绕去的让人着急，索性我就把话挑明了："教授，咱们不是亲人胜似亲人，我跟您不见外，想起什么就直接说什么了，秦王照骨镜沉到南海了，我的心情跟您一样着急，可奈何我们没什么本事，我只不过略通些风水之术而已，对此事有心无力，虽然我是在福建海边长大的，也跟船出过海，可没去过远海，那茫茫大海不是我们力所能及之处，而且象在这么大一艘船上打捞一样东西绝不是那么简单的，更何况连沉船的地方都找不到，那不等于是大海捞针吗，即使国外专业的打捞组织，恐怕也不能在朝夕之间解决问题，我听说英国一家潜水公司和政府合作打捞一搜沉船上的黄金，已经捞了将近十年了，也才刚刚完成初步工作，想全捞出来更不知要捞到猴年马月，我看这件事咱们就在家表示表示惋惜和遗憾就完了。"

Shirley 杨对我说："你先别着急，先听听教授是什么意思。"然后她请陈教授接着把话讲完，我和胖子等人也只好耐下性之来听，陈教授说："沉船要是真找不到了，我也就不这么着急了，珊瑚螺旋海域虽然辽阔，可有条线索非常关键，如果用古代风水秘术找寻，想来应该有着手之处，海难过后，那艘船的水手中有一人幸存，他的救生艇在海上漂了三天两夜，同伴都死了，他自己被渔船救起后没多久也离开了人世，他在临死之前透露过一个重要的信息，沉船的那个地方，海底有升腾的阴火在燃烧，海中阴火潜燃，这种奇特的现象在风水一道中是否应该有某种讲头？"

第三章 龙火

陈教授说起海底阴火潜行之事，沉船上唯一的幸存者，向救起他的人描述了这一罕见的自然现象，海底的火光把海面都烧亮了，火光照到了数百米之外，然而那火光好象昙花一现，很快就熄灭了，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有关海事记载的内容，也曾提及过类似的情形，风水秘术能够穷通天地，不管山川湖海，在风水术中都有其解析，因为海底同样有山川峡谷，河流湖泊，也有森林盆地，风水一道中涵盖形、势、理、气四项，在大湖大海中主要以“气”为论，谓之“海气”，陈教授虽然不懂风水学，但他博览群书，知道自古便有这么一说。

我没想到陈教授竟然知道阴火与海气有关，只好对答道：“从我所知道的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来分析，有三种可能性，其一是在海底两山环合之处，必有海气凝聚，聚而不散化为蜃，看到海下火光变幻，很可能是见到了海市蜃楼奇景，这倒不足为奇；其二，海气郁积，造成海底油气或是火山喷涌；第三种可能最大，传说南龙中有龙灯之说，又名龙火，世间的火有四种，分别是鬼火，天火，人火和龙火，人火遇水而灭，龙火却遇水而炽，若是阴火势大，则必是龙灯无疑。”

不过我紧接着告诉陈教授：“青乌之术，或有其理，然而癖信之，则必成痴人，风水学毕竟是古老的产物，虽然有着天人相应的道理，可里面的内容也不免有许多过分玄奥之处，例如这龙灯龙火之说，未必可以当真。”

可陈教授却说道：“六合之内，无所不有，海气海蜃之说确实缥缈虚无，但古人的智慧是不能小看的，有些事看似虚无不实，那是因为功课作得还不够，研究得还不深入，尚未能揣摩出前人的心意，我一生醉心于研究古西域文化，年轻时参加过一次考古发掘，那次经历真是终身难忘，我们在古连奴出土了一件周代青铜器，被称为周穆王筵神盂，那是一件盛食器，彝纹为饰，雷纹为地，纹路雄奇壮丽，是青铜史上的巅峰之作。”

在那一时期，青铜和玉一样，都被视作国之重器，在重要的场合为了记录重要的事件，周穆王筵神盂的纹饰上也同样记录了重大历史事件，古人说“归墟”是天地间的深渊，天下之水不论是江河湖海，最后都要汇入归墟，却用远也填不满，它的位置在东海，这并不准确，我看实际上很可能是指南海的海眼，周穆王筵神盂上记载了在南海的尽头，有

一个被称为归墟之国的地方，现在比较通用的称呼是恨天之国，恨天氏掌握着龙火的秘密，周天子派史者前去，希望能借龙火铸造天鼎，周穆王筵神盂就是为此所铸。

由此可见南海确有龙火存在，只不过现代学者还没有揭开这层神秘历史的面纱，无法探明龙火的真相，关于恨天氏的记载在历史上也只有只言片语，直到现在，始终没能发现这一文明的遗迹，甚至连这个部族是否存在过，至今也仍在争论不清，有人推测由于地质变动缘故，恨天之国的遗迹都被淹在海底了，而后来一再被人提及，在珊瑚螺旋所目睹的海底阴火，很可能就是恨天文化曾经存在过的区域。

陈教授掰开揉碎地说了半天，我总算听明白了，天下龙脉俱从昆仑而来，唯有南龙一支，起自峨眉，并江而东，向南没入海盐诸山而进海，随后又在海底化为九支十三脉，龙火处为南龙两条支脉环合之地，沉船的地方大概就在那里，那片海域虽然有深渊般的海沟交错，但底下大部分都是珊瑚礁，如果船真的沉到那里，很可能不会沉得太深，打捞起来不会过于困难，难的是海底复杂的地形以及恶劣的海上环境，使得传统地探测方法失去了用武之地，想来想去，也只有利用风水秘术中对南龙一脉的描述，找到那仅在偶尔可见的海底阴火源头，然后以此为中心，在附近展开地毯式的搜索来寻找沉船。

珊瑚螺旋海域顾名思义，海底地形复杂得就如同旋涡，而且海面上一年四季风暴不断，潮汐幅度变幻莫测，现在已经有许多人盯上了那艘沉船，因为是三不管海域，按照国际公约，捞到的东西完全归申报人所有，再不尽快去沉船里找到秦王照骨镜，这件稀世国宝便又要流失海外了。

基于这些原因，陈教授希望我能配合专业打捞队去找到那艘沉船，能够准确地寻找海底龙火，也只有摸金校尉上观天星，下查地脉的办法最为实用，除此而外不做他想，陈教授最后说：“我这辈子就这么过去了，辛辛苦苦钻研了几十年，但都啃的是书本上的死东西，临老都没能有什么独到的创建，所以说百无一用是书生，要说真刀真枪的做一番大事业，还得指望你们这些真正有本事的人，我没别的心愿了，临死前看到找回秦王照骨镜就能闭上眼了。”

我听陈教授言辞恳切，他要是有别的办法，也不用来找我们了，按理说既然是他的事情，我当然不会推辞，可难就难在胖子和大金牙身上了，本来众人都安排好马上就要出国了，难道现在又让他们冒着风险出海吗，思想工作可做不通了，那面秦王照骨镜虽然宝贵，但尊重历史的同时更要尊重生命，再有价值的古董，也没有人的生命有价值，而且阴

火龙灯潜伏莫测，又哪有那么易找。

想到这我看了看其余的人，Shirley 杨虽然没点头，但看神色似乎已经答应了，这件事以她那种任性的性格，不用等我点头她也会答应，可我发现胖子和大金牙也正偷眼看我的神色，他们显然要等我做最后的决定，而且看他们的表情，对于这件事一点都不感兴趣，毕竟他们不欠陈教授的，再说即使捞出秦王照骨镜，对我们来说也不会有任何利益，我当了这么多年的兵，我深知一个道理，我军作战历来要首抓思想工作，如果没有士气，这仗就打不好，我一时想不出任何理由让他们跟我去冒险，于是硬撑着没有当场答应陈教授，说回去考虑几天，毕竟此事非同小可，不能说去就去。

回去的时候天上飘起了雪花，我和胖子等人没坐Shirley 杨的车，三人在路灯映照下的雪地上走着闲聊，说起陈教授让我们办的这件事，大金牙说："我说二位爷呀，这事咱可千万不能应了，这趟浑水淌不得，捞出秦王照骨镜还则罢了，捞不出来或是有个什么闪失，陈老爷子还不得跟咱们玩命啊，再说我小时候也在海边住过，海里的事可不是闹着玩的，何况找什么阴火，那茫茫大海没个边儿边没个沿儿的往哪给他找去？还是胡爷头脑清醒，在杨小姐那咄咄逼人的目光注视下，竟然从容不迫气定神闲地坚持原则没答应陈老爷子……"

胖子也说："胡司令，我还以为冲你以往的脾气，当时就得答应了，刚才白替你着了半天急，急得我脚心都冒汗了，不过你小子还真不简单，竟然厚着脸皮咬定青山没松口，以前我还真当你是一个大公无私公而忘私的人，闹半天你私心也不浅啊。"

我说："你们俩别他妈废话了，什么是大公无私啊？这么多年了还用我教给你们吗？公字的一半刚好就是私字的一半，所以公私向来都是一回事，私中有公，公中也有私，要说什么公私分明、大公无私，那都是扯蛋，不管打着什么大公的幌子，也至少有一半是出于私心，由此可见造字的老祖宗是真有见地，要不然怎么把公字造成这样呢，太了解人性的本质了，这公私二字造得简直都触及灵魂了，不过话说回来了，我在陈教授家之所以没立即答应，还真是私心重了，我不能光图一时嘴上痛快，就仗义过头了，咱们即将奔赴美国去胸怀五大洲放眼全世界了，这可是头等大事，哪怕等咱们在美国发了财，圆了美国梦之后，再帮他去捞秦王照骨镜呢，那也不算晚吧？"

虽然我嘴上这么说，但我心里也很清楚，陈教授是个认死理的人，他认定的事九头牛也拉不回头，而且这次我要是不肯帮忙，单是Shirley 杨那关我都过不了，可即便我有心鼎力相助，奈何我对这海底捞针的差

事没有半分把握和信心，既是去了也是枉然，连三成把握都没有的事情没无论如何都没法做，这件事真够伤脑筋的。

刚走到家就发现有人在四合院门口等着我们，一看来人不是别人，正是破了产的港商明叔，有一段时间不知他的下落了，我还以为他不是去美国淘金，就是回香港扎款去了，没想到他还留在北京。

明叔说明来意，原来他昨天已经打过电话要请我们几人去吃饭，可空等了半天也没见人，只好登门造访，说是想探讨探讨去美国之后合伙做生意的事情。

胖子见了明叔立刻嘿嘿一笑，伸胳膊夹住他问道：“老猴崽子现在气色不错啊，是不是回光返照了，最近没闹人格分裂吧？”

明叔赶紧说：“肥仔不要开玩笑好不好啊？我在饭馆里定好了位请你们，你们也不肯赏光，让我干等了半夜，你阿叔我可是有正事要同你们商量……”

胖子本想把明叔打发走，可我突然想起明叔常年在南洋跑船，我何不以海事问之，看他是否知道一些对我们有用的情报，于是我拦住胖子，将明叔让进屋来，见他晚上还没吃饭，就让大金牙想办法给弄点吃的来。

进屋落座后，我也不跟明叔兜圈子，直接问起海上的事情，明叔果然对答如流：“你阿叔我跑了大半辈子船，海上的事情再清楚不过，你们不信的话可以去打听打听，在南洋那些海匪海商提到雷显明，都是要竖起大拇指来赞不绝口的，你阿叔我这个老水手，称得上识信风，知水性，洞悉海底地型……”

我不耐烦听他自吹自擂，不等他说完，便又问他知不知道珊瑚螺旋海域有阴火？明叔闻听此言，刚才一脸自负的神色荡然无存，脸上的肌肉仿佛突然变僵了，目光有好一阵失神，在那一瞬间，他似乎回想起了在珊瑚海跑船时，有着非常恐怖的遭遇。

第四章 吞舟之鱼

我见明叔神色有异，察言观色之下发现他绝非做伪，于是为他点了支香烟，让他不要着急，把南海之事细细道来，这时大金牙给明叔做了碗面汤，做熟了之后就给他端了过来，我和胖子隔着老远就闻见香味，虽然都知道大金牙不仅是手巧之人，而且也懂美食之道，吃什么都挺讲究，可没想到一碗挂面汤也做得这么诱人。

我家中就剩下两个生鸡蛋和几根烂韭菜了，现在天色已晚，到街上也买不到什么了，这还是大金牙找邻居刘大妈借点挂面，匆匆为明叔煮了这碗鸡蛋挂面汤，大金牙说："几位爷，咱都是有身份的人，虽说吃顿便饭，可家常便饭也不能随随便便啊，象明叔这种场面上的人咱就更不能怠慢了。"

明叔饿了多半宿，一看饭菜端上来，也顾不得说话了，我见状也没办法，有什么事等他吃完再说吧，大金牙先给明叔端上热腾腾一碗挂面汤，汤上薄薄地浮了层碎韭菜沫，面条上顶着着俩鸡蛋黄，大金牙告诉明叔："这面汤有个雅称，鸡蛋黄是黄的，韭菜沫是绿的，故此唤作两个黄鹂鸣翠柳，下面这面就更不得了，吃一口挂面不咬断那是银须倒挂，咬断了那就疑是银河落九天了这个，您别看用料就那么回事，蛋黄散了点，韭菜也不太新鲜了，可这意境在那摆着呢，自古以来多少文人骚客到大饭店里，不点别的，单点挂面汤，不为别的，就冲这俩鸡蛋黄来的，图什么呀？不就是图一附庸风雅吗。"

我和胖子看得大眼瞪小眼，大金牙不愧是一能说会道的奸商，一堆废铜烂铁从他口中说出来，也能变为镶金嵌玉的宝器，胖子对众人说："我看咱去了美国还倒腾什么明器呀，就有老金这两下子，咱合伙开个饭店还不得发横财啊，弄不好美国总统都得屁颠儿屁颠儿跑到唐人街，专为吃你这两个蛋黄来，别说美国总统没吃过，连我这馋虫都让你给勾起来了，锅里还有没有给胖爷我也来一碗……"

锅里没挂面了，剩下半锅清汤，大金牙又盛了三碗汤，四人喝得稀里呼噜，明叔更是差点连碗底都给舔干净了，吃完后明叔突然说："金牙仔的面汤煮得好呀，回味无穷，意犹未尽啊……可我看见这两个圆圆的鸡蛋，就想起咱们到昆仑山找的那颗珠子来了，那东西叫做什么来着？"

我心想那"雮尘珠"，都是过去的事了还提起来有什么意义？莫非与珊瑚螺旋的海事有关？便对明叔说："是说雮尘珠吗？古代在内地对其呼

为凤凰胆，是皇家不传之秘，就连《易经》这么大篇幅的古代经典之中，都不曾涉及半个凤字，我想大概不是因为《易经》出现的那个时期中国还没有发明凤字，而是由于所有关于凤凰胆的秘密都只有统治阶级才能接触，其实那颗珠子并非能够长生不死，是古人的一种误解。”

明叔说：“对对，就是那个什么珠，象这种珠子，其实在南海有很多，我年轻的时候，最开始是跟着家中一位舅公跑船，那时候南洋正在打仗，生意要多难做有多难做，有一年我们运的是盐米之物，没想到在海上碰到了吞舟之鱼。”

我和胖子少年时代久居福建，也曾听渔民说起远海大洋之中有吞舟的大鱼，却始终未知其详，于是让明叔说得详细一些，一问之下才知道，原来“吞舟之鱼”并非是特指某种鱼类，凡是走船之人在海中遇可以覆没舟船的深海巨鱼，因不知其名，皆以“吞舟”二字呼之，也有些遇到过海难经历的人，同样会用这个词来形容自己在海上的遭遇，正所谓是命书上提及的“路有拦路虎，水有吞舟鱼。”

不过明叔那次真是碰上大鱼了，这鱼有多大根本没法形容，不能以咱们常说的斤两和尺米度之，然而这种巨鱼只在外洋深海才有，新安以南，尽属大海，过了香港佛堂门，就是风浪湍急的深海大洋，明叔和他舅公在海上走私，除了盐之外船舱里还装着许多黑市物品，那次他们的船只刚出佛堂口海域就遇到了麻烦。

是夜，月明如镜，四顾海面，一望无际，又恰好风静潮息，船开得很稳，这时船上水手们发现海中卷起一股巨浪，有经验的老水手说这是涌而不是浪，海中必先起风而后才生浪，海涌则无风而起，是海水自身动荡所形成的。

随着浪涌越来越多，海中露出一座山来，隐隐横恒于前，船上的人以为是发生了海滋或浪涌的奇观，纷纷站在船舷上好奇地观看，众水手以往航行经过这片海域，都从未见海中有山岩耸立，在大洋深海当中又怎么会有孤零零的岩山出海？

大伙正疑神疑鬼的嘀咕猜疑之时，忽然发现明月映照下的海面再次发生了变化，一会儿的功夫便又从海底浮处数块巨岩，明叔的那位舅公很快就发现大事不好，不是浪涌，而是海中出现了大鱼群，今夜月明风静，定是海底群鱼出游，露出海面的不是山岩海岛，而是大鱼的脊翅，随即嘱咐众人千万不能高声喧哗，赶紧悄悄把船往远处开，否则惊动了鱼群，一旦鼓浪而出，咱们的船就得被巨浪打沉。

可还没等船长的命令传下去，海水就翻腾了起来，浮在海面的鱼群

奔着他们所在的这条船就来了，这种情形只能赶紧转舵掉头逃命，但船速不够快，有好几次都险些被巨浪掀翻，为了活命，船长只好下令把船上能扔的东西全都扔掉，以便轻船加速。

最后扔光了货物，又把船上的活人扔了十几个下海，这条船才得以死里逃生，驶回了佛堂门，船上的货物损失殆尽，明叔和他舅公全部的家当都赔光了，他们俩也差点让债主逼得跳了海，为了尽快挽回损失，只好挺而走险，到珊瑚螺旋的海眼里去采珠。

珊瑚螺旋是海底一片巨大的珊瑚森林，据说其中有处深不见底的海眼，周围海域又与深海大洋相接，风高浪急，危险莫测，也号称是沉船的墓场，珊瑚森林中有许多巨蚌，盛产明珠，每当满月时分，海中成百上千的老蚌，便会打开蚌壳采纳明月的精气，有的珍珠已经生长了千百年了，为天地灵气所独钟，一到那个时候，借着海底的阴火，海面就全都被月光明珠映亮了。

由于珊瑚螺旋接近深海，许多水族恶鱼都会被明珠吸引徘徊不去，海中巨蚌为了保护自己，轻易也不会完全打开蚌壳，所以一年当中，海底明珠映月的奇景只不过有几个瞬间，都是在月满欲蚀的夜晚。

渔人到珊瑚螺旋去采珠是一项暴富的手段，但危险系数实在太大，若非到了山穷水尽的绝境，也不会有人愿意冒那个风险，而且即使是到珊瑚螺旋捕蚌采珠，也都是在外围活动，没人敢接近海眼，一是自古传说那里边闹鬼，有水鬼拖人入海溺毙，二是暗礁密布，船只进去就会触礁，稍有不慎，就会成为珊瑚螺旋沉船墓场中的海底陈列品，还有许多别的神秘原因，则更是扑朔迷离，说起来纷纷繁繁没有头绪，历千年难有定论。

采珠人和倒斗的其实差不多，也是七十二行中的手艺人，不过在海上可千万不能提“倒”这一类的字眼，他们也绝不直接称明珠为“珠”，而是以“蛋”呼之，因为代代相传，皆说那些因为采珠或海难死在海里的幽灵，也都被月光明珠的精气吸引，一听活人提到“珠”字，就会在海底索人性命。

自古以来在珊瑚螺旋采珠之人，都自称蛋人，干的活叫做采蛋，所以明叔一喝鸡蛋挂面汤，就立刻想起这件事情来了，那时蛋人采珠的办法，就是以长绳拴在腰上系住，携带装满石块的竹篮，还有换气用的猪尿泡沉入海里，然后设法引诱老蚌打开蚌壳，探进身子或是胳膊去采珠，若有小蚌就拾到篮内，摇动长绳，船上的人就提拉绳索，将竹篮取上，有时候采蛋手艺差了或是运气不好，被巨蚌夹死，以及不幸遇到恶鱼之辈数不胜数，绳子一断大多数就永远下落不明了，只有一线血水浮

上海面，连尸骨都收不回来。

采蛋之辈，十有八九都会落得这种葬身海底的悲惨下场，若侥幸不死取回明珠，则一夜暴富，但世人贪心不足，取了一枚就想取第二枚，可再去采蛋往往就未必能活着回来了。

说这行不容易，除了危险之外，还需要很大程度的运气，因为根本没人敢进珊瑚螺旋的深处，都是在外围采珠，即便如此也要龙王爷赏给这些苦命人一两个时辰晴好天气，否则还没等下水采珠，坐船就先翻了。

只有那些经验丰富，熟悉这片海域的老海狼，才识得这条航路，明叔的舅公早年间就做过采蛋的蛋民，在佛堂口赔掉本钱之后，只好重操旧业，不料他头一次下水，就让鱼给吞了，一起下去的四个人都没能活着上来，那时候明叔还很年轻，这件事对他的刺激着实不轻。至今记忆犹新。

现在珊瑚螺旋外边的海蚌已经被人采得差不多了，但没有人肯冒险进海眼一带采珠，因为都是为了谋生而不是为了送死，所以珊瑚螺旋深处的蚌珠始终没人动过，积累了不知几千几万年了，那绝对是一处发掘不尽的宝藏，可是别看现在科技进步了，装备和器械都不比以往简陋，但要想进地形复杂的珊瑚螺旋取宝，还是不太现实。

听明叔讲罢，我和胖子、大金牙三人都觉得口干舌燥，也不知是面汤咸了还是见财起意，心痒手痒之外，更是激起了猎奇之心，胖子激动地对我们说：“我看这月光明珠可是不拿白不拿啊，拿了是替天行道，不拿纯属大逆不道，虽然风险不小，但这叫不担三分险，难得一身轻，这回要是成功了，咱们就能少奋斗二十年，不过办这事费用不会太少，明天就让陈教授给咱们提供资金出海采珠，咱们正好可以学学雷锋，顺便帮他打捞秦王照骨镜，这才真正算是公一半私一半，名而正言而顺的绝顶勾当。”

大金牙也说：“胖爷说的极是，凡事非财难着手，一朝无粮怎驻兵？到了美国不管做什么生意都离不开钱，可凭咱们自己的经济实力还真是有点力不从心，既然有这个机会，咱是不是调研调研，看看有没有可行性？”

我心想明叔如果了解南海海眼的情况，那是再好不过了，不过明叔也不是省油的灯，他要是有办法进去采珠还能等到现在告诉我们吗，那海眼其实就是个无底洞，多少海水日以继夜的灌进去也从不见满，虽然没见过，但从传闻来判断，竟然和精绝鬼洞极为相似，想象不出那里究

竟隐藏着什么秘密？那片神秘难测的海域绝没有那么好去，万一有些许差错，怕是进得去出不来了。

我也很清楚我们于公于私都要去珊瑚螺旋走一趟，这是迟早的事情，于是我对众人说道：“人是英雄钱是胆，低级趣味不是罪，咱们是商人，商人者皆为利往，只要有利可图，就没有不去之理，不过我看没有把握的事情，咱们最好别忙着做，你们先沉住气，等我去和Shirley 杨商量商量，她家祖上是搬山道人，久在江浙沿海勾当，擅长独门搬山填海异术，若有这门探海奇术为辅，咱们去南海搬山取珠直如探囊取物反手关门一般，不废吹灰之力。”

第五章 搬山填海

作为一个探险家，促使他不断以身犯险的动机，至少是基与好奇心、野心、信仰和使命这四大因素，我不知道摸金校尉算不算职业探险家，不过这些动机我们是一样不少，关键是有了名正言顺的借口，就更可以施展我们的一腔剩勇了，四人喝着热腾腾的面汤，探讨着去南海海眼会有多大收益，最后得出的结果是难以估量，能把整个海底都照亮的月光明珠，是千万年海气凝结之精华，不身入海底根本猜不出珊瑚螺旋中有多少老蚌巨珠。

想到那些取之不尽的宝藏，不禁使人神驰天南，恨不得插上翅膀立刻飞过去，大金牙说：“当年在潘家园初次见到胡爷和胖爷，就觉得二位一表非俗，跟着你们混早晚能发大财，这就叫慧眼识英雄啊，现如今咱们即将去美国大展宏图了，可就是缺点资金，不过想冰吃天上就下雹子，那海眼处竟有这么大一个无主宝藏，依兄弟的愚见，就凭咱们胡爷的摸金秘术，再加上杨小姐祖上传下来的搬山填海绝学，这桩富贵非咱们莫属了。”

胖子说：“何止是想吃冰天上下雹子啊，这简直是想娶媳妇天上就掉下个林妹妹，胡司令我说你就别渗着了，赶紧去找杨参商量商量去，商量妥了，咱们是不是可以连夜就出发？”

我心想他们怎么都这么激动，看来马克思说的没错啊，金钱是人民精神的寄托，不过我现在还真记不太清楚原话了，老马说的也可能是宗教信仰才是人民精神的寄托，不过我看这两者没什么区别，反正在一个缺乏可靠信仰的时代里，把金钱作为精神寄托并非什么坏事，至少比那些空洞虚无的崇高价值观要来得实在。

我正要跟众人说咱们这次出海，打捞国宝秦王照骨镜是主，顺便到海眼中采珠是辅，最好能做到公私兼顾，可话到嘴边，突然感到腹中一阵巨痛，刀绞般疼，再也顾不上说什么了，顺手抄起桌上一张报纸，以冲击敌人火力封锁线的速度奔向厕所，不仅是我这样，明叔等其余三人，也先后感到腹疼难忍，纷纷跑去厕所放茅。

大金牙煮的挂面汤中，放了些不太新鲜的韭菜，就这几根小小的韭菜差点没要了我们的命，四个人拉肚子拉得都脱水了，最后不得不连夜到卫生院去输液，我和胖子常年四处奔波，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都吃过，也从没闹过肚子，没想到大风大浪都过来了，差点折在一碗挂面汤

上。

深夜的卫生院急诊部门前仍然有不少患者，我们四人被护士安排在走廊尽头的病房里打吊瓶，胖子躺在病床上还在有气无力的抱怨：“据说四大背是警察局、大药房、火葬场、税务局，进这种地方最少倒霉三年，胖爷我这辈子都没进过医院，这回算是他妈开了斋了，都怨老金，煮锅破挂面汤放俩鸡蛋还不行，还非得放老胡他们家的烂韭菜，那捆韭菜什么时候买的，他自己可能都想不起来了，所以他也有连带责任，不过归根结底还得怪明叔，明叔你说你大半夜上我们家来还不提前吃饱了来，成心蹭饭来的是不是？我发现这就是你的一贯作风，从上回去昆仑山的过程中，你就一味地煽风点火，我看你是惟恐天下不乱，大有妄图炸平庐山，迫使地球停止转动之势。”

明叔由于吃得面汤最多，所以病情最重，跑肚跑得几乎就剩下一口气了，不过他跟胖子始终有点过结没解开，这时候又自持众人出海用得着他，半点也不肯在嘴上服软：“我警告你个胖仔，现在我心情很不好，千万不要试图在这时候挑战你阿叔的情绪！哎呦……你阿叔我都快被金牙衰仔的面汤搞得挂掉了，丢你老母个黑呀，这是面汤还是泻药啊？”

说着话明叔又肚痛起来，想找护士带他去厕所，但这卫生院的护士一是特别忙，二是态度不好，遇到这些不是份内的活都不愿意来做，明叔找到哪个护士，哪个护士就朝他翻起卫生球眼，对明叔这香港老同胞视而不见，正好我的吊瓶打完了，只好由我扶着他去医院的厕所放茅。

我把他扶进厕所挂好了吊瓶之后，就顺着医院走廊往外走去给他找手纸，这时见Shirley　杨从街道刘大妈处闻讯，急匆匆赶来卫生院看我们，正在挂号的地方到处打听，我就将她喊了过来，把经过简单说了一遍，没什么大事，就是食物中毒了，可能韭菜上有农药没洗干净，用药之后已无大碍，让她不用担心，随后我们就走到医院走廊安静之处，我同她说起去海眼打捞沉船的事情。

Shirley　杨说：“你当时没有答应下来是对的，陈教授太心急了，即使有别的打捞队盯上了那艘船，恐怕在相对的短时期内也拿不出方案来，珊瑚螺旋的情况我知道一些，那里向来被称为南海百幕大，是各种海难事故的多发海域，这片海域的空中经常会有晴空湍流出现，飞机很难飞临上空，舰船的电子设备也会受到某种神秘干扰，而导致失灵，而且水下暗礁太多，若是不熟悉海底地形根本不可能进到珊瑚螺旋深处，等咱们回到美国后再慢慢想办法吧，毕竟这件国宝秦王照骨镜事关重大，而且陈教授的忙我也不能不帮。”

我对Shirley　杨说：“今天遇到明叔，他年轻时曾跟船到珊瑚螺旋附

近采夜明珠，大致的地形他是知道的，我估计利用风水秘术来上观天星、下察地脉，找出进入珊瑚螺旋的途径虽然十分渺茫，但也并非不可为之，《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有对南龙一脉的详细论述，虽然咱们远隔万里不知那海眼的情形是否与南龙形势吻合，不过毕竟要到海上亲眼看看才见分晓，我现在觉得最起码能有三四成的把握。”

对于在海眼潜水打捞沉船明珠一事，我们虽然有足够的资金，但如果不经过长期的准备和部署，根本无法同专业打捞公司相比，单是对于一些潜水设施的掌握就足够我们学很长一阵子，但我觉得如果用搬山道人传下的独门探海方术，一定能事半功倍。

不过所谓的“搬山填海”之术，并没有类似《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这样成书为典的古卷，只在搬山道人“鹧鸪哨”留下的日记兼回忆录中，对以往使用过的一些方术有相关记载，其中涉及到几次出海寻访灵丹妙药的经历，夹杂了许多搬山道人秘不外宣的奇术，这些搬山填海的方术之奇诡令人匪夷所思，都是历代搬山道人，在千百年的岁月中所汇集的无数心血，能够穷通天地万物，若是可以善加使用，真可谓应其变而神其妙也。

Shirley 杨曾将这部分内容单独整理了出来，不过我们这半年来万里奔波，从没认真研究过，这时候突然要用，不免有些临时抱佛脚的仓促。

除了过于匆忙之外，我们还有一些劣势，比如我们能在短时间内购买使用的装备，跟那些以政府军队为背景的专业潜水打捞单位相比，无疑是叫花子同龙王爷比宝，根本不是一个级别的，难以相提并论。

不过基于这次行动有其特殊的性质，在珊瑚螺旋那片高科技设备失去作用的神秘海域，正是老祖宗传下来这门古老秘术的用武之地，西医治标，中医治本，这叫你打你的原子弹，我扔我的手榴弹，摸金校尉和搬山道人的长处，在于掌握着中华传统文化中的绝对技术优势。

Shirley 杨也是探险世家出身，她的血液里继承了许多探险家的基因，虽然她经常说我是惟恐天下不乱的好事之徒，但事实上她自己也绝不是一个能闲得住的人，在医院里被我一煽动就动了心思，Shirley 杨毕业于美国海军学院，虽然她后来放弃了从军，而是最终选择成为了国家地理杂志的一名普通摄影师，但她身上仍然具有典型的美国海军军官气质，卓越但不高傲，从不缺乏冒险的精神与勇气。

USNA的座右铭是：“知识铸就三叉戟”，三叉戟是希腊神话传说中海神波塞冬的兵器，象征着海神的力量和制海权，我们这次海底捞月的行

动，就是以“摸金校尉”与“搬山道人”的古老秘术为主，也正巧应了这句铭言，倒斗秘术铸就三叉戟。

但我们还是需要一些出海的基本装备，这就要通过Shirley 杨利用海外关系进行准备，我们商定计划，由我带着胖子等人先下南洋，在珊瑚螺旋附近收集情报，并寻找合适的船只，待Shirley 杨准备就绪后尽快汇合，全队进入南海百幕大。

当时谁也没有想到，这一影响我们今后命运的重大计划，就在这毫不起眼的卫生院中，干净利落地制定完毕了，我们谈了足有一个钟头，谈完了我才突然想起来，明叔还在厕所里蹲着呢，都把他给忘得一干二净了，又赶紧去找他，才发现他不在了，原来明叔早已经被一个路过厕所的医生给送回了病房，他在病房中一见了我就抱怨：“胡仔比那个胖仔还可恶，胖仔最多嘴上缺点德，这姓胡的衰仔净使阴招，把你阿叔这么一把年纪的老人家扔在厕所里，说得好好的是去拿卫生纸，结果一去就没影了，人面兽心呀这是，幸亏阿香没嫁给你。”

我随口敷衍道：“得了吧明叔，咱们都是做大生意的人，决千金之货者，不争毫末之价，您不也没掉里头爬不出来吗，就别斤斤计较了，我刚才确实是有比给你送手纸更重要的事情，这不一打岔就给耽误了吗。”

众人被肚子闹得筋疲力尽，吵了一阵，便没心思再多言语了，输完液之后就回家睡觉休养，第二天中午，陈教授赶来探望我们，他已听Shirley 杨说了我们答应去找秦王照骨镜，特意来嘱咐我们：“南海的海眼深不见底，怕是和精绝古国的无底鬼洞大有关系，你们既然决定要去珊瑚螺旋，有件事必须事先说与你们知道，这件事也许有些耸人听闻，但我只是希望你们能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

第六章 青头

陈教授告诉我们，早在殷商时期，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威胁，居住在中华大地上的先民，就曾进行过若干次大规模迁徙，其中一支向南渡海而去后，失其所踪。

据史书所载，在珊瑚螺旋的海岛上曾经有过一个青铜文明高度发达的恨天之国，他们善于使用海底的龙火，与周王朝互有往来，国中有深不见底的洞穴，这个海上之国，很可能就是从中土渡海迁徙而去的恨天氏，但在秦后，对恨天之国的相关记载就彻底没有了，在大海上神秘的消失了，就如同从未在世间存在过一样，关于他们的一切都成了解不开的迷，恨天之国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迷踪之国”。

后来有位去西天取经的法印高僧，他取得真经后从海路归国，将沿途见闻写成了一部地理奇书《佛国记》，其中就叙述了他在海上听闻过恨天国遗迹之事，这段记载里面提到，在高大珊瑚森林密布的海中有一无底巨洞，如果舟船被卷入其中，绝没有人能再活着回来。

我对陈教授说：“传说中的这个海上的无底洞，十有八九就是南海的海眼了，确实很象咱们在沙漠里见到的无底鬼洞，这次我们出海，会想方设法摸摸它的底细。”

陈教授说：“千万不要因为一时意气用事，而去冒险进入海眼，装有秦王照骨镜的船只，很可能沉没在了海眼附近阴火潜燃之处，当然这是咱们尽量往好处设想，也不能不做最坏的打算，要是万一沉船已经落进海眼里了，那也是天意如此，人力不可强求了。”

随后陈教授又千叮咛万嘱咐了一件最重要的事情，秦王照骨镜两面都可以照人面目，正面无妨，但千万不要去看自己在古镜背面的影子。切记切记，这是出于什么原因陈教授也无法解释，总之根据以往所发生的事情来看，这面照骨镜好象背负着某种诅咒，谁用背面照谁就要倒霉，按理说，这番话不应该从陈教授这种身份的人口中说出，他大概也是出于一番好意。这才不得不给我们做个提醒。

我知道陈教授的话不可不信，也不可尽信，正如他先前曾经说过的话一样，六合之内，无所不有，愚者惊疑，畏首畏尾，正则为神，非则为鬼，托说虽众。却因人知有限。莫能辨其虚实，在这世界上有许多事情，的确难以用常理常识来衡量。那面在古墓中镇了一千多年死尸的铜

镜，难免会带有地下的隐晦之气，对活人有损无益，这也许就如同摸金校尉“鸡鸣灯灭不摸金”的规则一样，既然秦王照骨镜有这种禁忌，必然事出有因，我们既然无法追究出其中真正的原因，那就尽量别去触犯为好。

几天之后，病情最严重的明叔总算是恢复了，他带着我和胖子、大金牙。一行人轻装简行，通过他在香港海路的关系，利用走私船几经周折把我们运到了珊瑚庙，珊瑚庙本是一处无名小岛，因岛南有观海断崖，崖上是一处古珊瑚庙旧址，传说是当年郑和下西详时的古迹，所以海路往来之客都以此庙为地名。

珊瑚庙岛四面环海，椰林婆娑。一派南国风光，空气里弥漫着一股无法形容的海详气息，崖下的渔村幽碧深邃，没有车马喧嚣之声，岛上还有一处世界罕见的天然奇观淡水湾，与大海一石之隔，水质却清冽甘甜，可为航海船只汲取充足的淡水，不仅是放洋出海进入珊瑚螺旋的必经之路，也是海上最后一个补给点。

岛内这个数十户人家的小渔村，生活条件原始落后，渔民们靠海吃海，除了打渔采珠之外，也持在附近海域打捞到的古董旧货之物出售，沿海的一些古玩商和收藏者常年在这里收购交易，多种货币都可流通，美元最硬，这海岛上也不断有投机的冒险者和打捞队来碰运气，时常可以听到有人收到奇珍异宝的传闻，久而久之，珊瑚庙岛便形成了一个孤悬海上的黑市，伊然是一个化外之国。

此岛临近有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美誉的航线，元明时期地沉船尤多，渔民们捞上来的事物也五花八门，有瓷器、兵刃、香料、木料、古币、造像、充满了伊斯兰风情的玻璃器，也有从沉船里捞出来尚未开封的陈年美酒、还有连我们这些行家都看不出年代款式的古物，甚至有在海滩死人脚上扒下来的名牌烂皮鞋，摸金校尉管古墓里的宝贝叫“明器”，海里捞出来的东西也有名词，在民间行话统称为“青头”，青头交易称为“接青头”，只要有华人圈的地方，此类行话全都通行，做这种青头生意和古玩生意差不多，最重要的是懂行，不懂行就没人愿意做你的生意，怎么才叫懂行呢？通晓行话明白行规这两条就是最基本的。

我和大金牙、胖子三人从没接触过青头货，皆有大开眼界之感，可明叔告诉我们这岛上交易的物品，虽然假货不多，但都沉在海底年代久远，受到侵蚀和破损的情况非常普遍，要不上大价钱，很难见到品相好的真玩意儿，除非是撞大运赶上了，不过那种机会实在是太少了，有不少专吃这碗饭为生的人天天在这盯着，一旦有渔民打捞到好一点的青头，马上就被收走了，你要是运气不够，连见都见不到，只能事后去打

听相关的传闻，吸取经验教训为下次机会做准备。

按照计划我们要在珊瑚庙停留一段时间，为出海做充分的准备，等汇合了Shirley 杨后才会开始行动，于是我们在渔村中找了家能留客的渔民，跟他谈妥了价钱就住了下来，随后在岛上转了一圈，这时天色还早，我们就找到一家开放式的小酒馆里喝些啤酒解渴。

这酒馆其实就是一个旧木头箱子搭成的长条柜台，所有的座位也都是露天的木箱，两边挂着绳，晾着鱼干，柜台上除了各种各样的酒水之外，还有琳琅满目五花八门的“青头”，每天黄昏时分做完生意和出海回来的人们，都会来这里喝几杯聊聊新闻，但白天却十分冷清，老板是个姓武的中年汉子，因为腿瘸了，当地人称他叫“瓣武”，长得黔黑敦实，举止作派一看就是常年和风浪打交道的海狼。

瓣武是华人，祖辈曾在前清水师营听差，到了中华民国时期，就开始在海上做起了没有本钱的买卖，这买卖传到瓣武这辈，他腿上中枪落了残疾，成了个“瓣佬”，只好流落在珊瑚庙卖酒为生，不过这只是表面的生意，他主要还是为外来者兜售各种商品，这岛上有的没有的，他都能从特殊的渠道搞来。

瓣了条腿的小老板瓣武见来了国内的同胞，表现得很是热情，我刚坐下喝了两口啤酒他就过来问我是不是当过兵？

十年的军旅生涯，一坐一行上的习惯都渗透到血液里了，隐瞒是隐瞒不住的，我只好告诉他实话，一九六九年冬天入伍，是六九年的老兵。

瓣武一听肃然起敬：“噢，那是毛主席的兵了，失敬失敬，你们到我这喝酒可千万别见外，这些酒都算我请客，尽管喝个痛快。”

我挺纳闷，就算我给毛主席当过兵，为邓大人打过仗，跟你一个海外的渔民也扯不上什么关系，犯得上请我们喝酒吗？这啤酒里没下蒙汗药吧？直到瓣武介绍起他自己的经历和生意，我才恍然大悟，赶情这酒馆老板跟大金牙是一样的奸商，想跟我们谈生意。

明叔跑了半辈子船，也是黑白两道的生意通吃，论辈份也是瓣武的前辈，瓣武稍微一试探就知道我们这伙人里有行家，都是明白人，所以他不敢有所保留，否则别想有生意可谈。

不过我还是不愿声张，只告诉他说我们这伙人在国内做生意亏了本，想出海捞些青头碰碰运气，瓣武一听想捞青头，立刻从柜台底下推出几个木箱：“这几箱青头，都是给老主顾留的，就冲咱们是血脉相通打断骨头还连着筋的炎黄子孙，你们几位兄弟要是看中了，管他什么老主

顾旧主顾，我在这就先让给你们了。”

我对大金牙使了个眼色，瞧这掰武说得多仗义，可我们干这行也不是一天半天了，这套贴胸毛子的话，说出来绝对比他还仗义还有高度，这掰武的水平真欠点火候，不过想想也是，海岛上的黑市哪有潘家园的水深，但既然取出来了，就先看看货再说，要是真有好玩意儿，那岂有不收之理。

由于以往在潘家园很少涉足这部分生意，所以我们对青头货很感兴趣，当即只顾着接青头，就把正事先扔到脑后了，众人一看之下，发现掰武这的青头确实不少，品相和保存程度都比那些渔民摆地上卖的要好很多，不过仍是没什么上品，只有胖子发现了一口阿拉伯的象牙柄弯刀，但经大金牙一鉴定是西贝货。

第七章 海中古玉

明叔抱怨道："有没有搞错啊，你阿叔我和这三位朋友什么仙丹没见过？这些烂青头根本不入我们的法眼，你这到底有没有象样点的东西？没有的话就不要浪费我们的时间了。"

掰武为难地说："在珊瑚庙这座岛上确实有好东西，不过得碰运气，你们来得太不巧了，前些天有批法国人在海沟里找到一艘明代宝船，保存十分完好，里面的青头都跟新的一样，等后边的人闻讯赶去，那宝船只剩下船架了，我这还有最后一箱，是我压箱底的青头，遇到大行家才肯拿出来，几位兄弟上眼……"

说着话，掰武一瘸一拐地又拖出一个破旧木箱，箱子上散发一股鱼腥的臭味，揭开木盖，里面又是几层脏兮兮的软布，待他一层层拆剥开来，我和大金牙等人才漫不经心地往木箱里看去，可这一看不要紧，感觉身体来突然触了电一样，我们的眼睛似乎都被这些青头牢牢吸住了，视线再也移不开来，除了胖子之外，我和明叔、大金牙全都"噌"地一下站起身来，迫不及待地问那掰武："你这些青头是从哪里搞来的？"

"掰武"最后取出的一口木箱里，装着满满一堆奇形怪状的古玉，有的形如瓷片，有的形如枯骨，也有的形似兽角兽牙，不仅形状古怪奇诡，这些古玉的颜色更是斑驳离奇，由于是一水的青头货，在海中被自然环境侵蚀，所以大抵是以暗灰色为主，但有些部分老浸尤存，或是色如生姜，或是色如烂酱，也有鲜艳如红枣的斑痕。

大金牙最精玉道，见了这箱青头，口中的金牙和双眼顿时一齐放光。凡是海中所出千年古玉、往往没有一件是完美的，古人藏玉有三忌之说，忌油、忌污、忌腥，油腻之物会堵塞玉质的细微孔隙，使玉质不能晶莹润泽，失去了玉髓的青光，海中古玉沉浸既久。海水中的腥液和海腥气中含有的盐卤等成份，污秽之物闭塞了玉身土门，所以使得这些玉质大多有伤。

明叔也是识货之人，但他的懂行是从器物的款形真伪判断，见这些青头玉器尽是造型古朴罕见之物，料定年代不浅，就低声和大金牙商量，这箱青头货能有多大价值？

大金牙嘬着牙花子说："这些青头在海底怕是不下数千年了，绝不是海路沉船里的东西，有半露质地的，有不露质地的，也有微露质地的，

保存程度大不相同，但看形制又都是商周时期的古物。这海上孤岛能见到这些真东西，确实令人费解，您瞧有些地方还有玻璃般的光芒，真是形形色色，不过古玉就是这样，越古越怪，世俗之人哪解其中奥妙？照我看这批东西说值钱就值钱，说不值钱就不值钱，值钱不值钱得看怎么了说了。”

大金牙和胖子、明叔嘀咕着怎么跟“掰武”砍价，我却望着箱中玉器出了半天神。在云南“献王墓”，我见过无数奇珍异宝，那里面自然有许多秦汉时期的玉器，但这箱从海里出来的青头货，竟让我都觉得惊讶，全是殷商时期的古玉，而且造型均为罕见，尤其是其中有个玉制女子人头像，眉目逼真传神。头戴鱼骨冠，颈部细长，密布鳞纹，由于只有头像，颈部以下不知所踪，所以看不出原本是人首蛇身，还是其它的异类造型，这玉人头是我们平生千所未见，甚至都没听说过有这样的东西。

这些希奇古怪的古玉器很容易辨别真假，自宋代起就有人用鸡血沤玉伪造尸血浸，也有下油锅里炸的放茅坑里泡的，但懂行的会摩热手心握之，则真伪立辨，稍加鉴别，我们就知“掰武”手上这批青头的确是上古遗存，难道这女子玉人头，就是陈教授提到的恨天之国古物？看来这珊瑚螺旋海域果然不简单，我立即问那酒馆老扳“掰武”，这些青头都是从哪搞来的？

掰武说：“兄弟啊，你们都是懂得行市之人，我也不敢蒙你们，实话告诉你吧，几个月前海啸，从海里有一巨兽尸体浮水而出，海水退去后就死在了滩头，由于天热，腐烂得很快，谁也没看出来这东西究竟是什么海兽，不过看那体形比座头鲸还要大上两号，估计是什么深海里的怪物，这罕见的大海兽肚子里有艘小船的残骸，船仓里装着这些青头，所以你们闻这味道是不是有点发臭？想什么办法也去不掉了，我看可能是有捞青头的倒霉鬼遇到海难被卷入了海底，让那东西给吞了，后来我就把这箱货从渔民手里收了。”

掰佬认为奇货可居，自然把价抬得甚高，海底的珊瑚森林里确实存在大量古迹，但能找到的不多了，别看玉器有破损，而且在海底里泡得久了成色不佳，但年份在那摆着，这种青头几十年才见得到一次，想出手买走的大有人在。

我对“掰武”的话半信半疑，谁知道他这是从海怪肚子中得来的青头，还是海匪们打劫了来销赃的黑货，但这些并不重要，关键是我们看上了这批货，万一寻不到秦王照骨镜，挑几样恨天之国的古玉交给陈教授，也算是个交代。

这时大金牙等人也私下里商量完了，我暗示大金牙去跟“掰武”砍

价，大金牙立刻冲着“掰武”咧嘴一笑：“我说武爷，您别看您是专门接青头的，可您不一定懂得玉道，说实话您这些青头可真烫手啊。”

交易青头也好，交易明器也好，买卖双方如果是懂行的之间打交道，跟平常的一买一卖大有不同，一是来日方长，做这行不能跟同行作一锤子的买卖，二是古玩行业是一个施展眼力、魄力和财力的行业，不具备足够的知识不行，买卖双方商谈价格，不争毫厘斤末，而是以理服人，你说你这东西值钱或者不值钱，那你必须得说出一番能让人信服的话来，所以古玩也称文玩，不能象买卖牲口那般粗来粗往，古玩买卖做成了，买家卖家自能多长一番见识，同行之间交易重在能提高自己的水平，这种情况下价钱反倒是次要的，因为有些学问花钱也买不来。

“掰武”见大金牙要盘道，虽然心里不以为然，却只好洗耳恭听，只听大金牙边喝啤酒边云山雾罩地给他一通高论，在商周战国年间，民间根本不允许买卖玉件，因为那时候玉器都是特权阶级专用物品，象征着身份和地位，所以那会儿倒斗的手艺人去倒斗摸金，往往都不取明器中的玉件，而专摸真金白银，有些考古学者去到古墓，发现墓主身上的金缕玉衣都被拆散了，价值连城的玉片扔满一地，玉片上的金丝却被倒斗之辈抽剥倒走了，这就是因为那时候社会大环境不允许玉石流通，谁要是敢在街上卖玉，那简直等于自己去衙门自首。

可咱们所处的时代却不同了，在潘家园就能经常见到古玉，这些古玉的来源大多是墓中明器，墓中环境不同于人间，造成这些古玉大多有浸，古墓里面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都有，有在墓里放石灰积细沙的，也有灌水银的，积石是为了加固，积沙是为了防盗，正因为有了这些杂七杂八的东西、再加上古墓所在的地下环境侵蚀，所以这些明器大多带“沁”，也有称其为“浸”的，差不多都是一个意思。

这玉沁的颜色五花八门，一般都按颜色区分，黄色的在陕西内蒙比较多见，是土沁，灰色的石灰沁，白色的为水沁深无迹，黑色的在明器中最多，是水银斑，也称“朱砂沁”或“辰州沁”，紫色的则是死人腐烂沤浸出的尸血沁，绿色的是与铜器相近而产生的铜沁，而有玉石之本色也有黑、碧、青、黄、黑、白等颜色，其中尤以白色为贵。

古人以玉比德，说明圣和人性相通，可带腐沁之玉，却是不宜近人，这些海里的青头，确实是很值钱的古玉，奈何都为海水腥腻之物沉浸，全是海腥盐卤包裹，而且已浸入玉髓，观之好似顽石，懂行的觉得可惜，不懂行的觉得是假货，唯一的办法是找人来盘玉。咱要想盘活古玉，使其玉性与沁色相映成趣，那得花多大的成本？大盘这种古玉必找处女，最好是十八九的大姑娘，长得不好还不行，不是大家闺秀也不

好，必须让她把古玉贴肉而藏，一年到头寸步不离，用个两三年能盘回一块就不错了。可咱上哪找那么多大姑娘去？要真有钱雇那么多如花似玉的大姑娘来盘玉，那咱爷们儿还用得着千里奔波淘换这么多烂石头回去吗？而且大姑娘找多了，咱这生活作风问题也说不清楚了。家里的老婆该不愿意了，所以说这批青头烫手，弄回北京也不一定能立即出手，还不知道要在手里砸多久呢。

海中古玉难盘，这只是其一，还有更要命的，其实嗜好古物的收藏家，也许不会在乎沁色如何，他们收了去是自己找人来盘，古玉斑色深厚，老沁年愈久色愈暗，一轻盘出，各种形色必露其精彩，妙处无穷无尽，展现出古香异彩，勘称奇绝。

但既然玉能比人，人分三六九等，古玉当然也有高低贵贱之别，殷商春秋之古玉，用料尚在其次，个人多以其形制而分高低，古玉中以圭、璋、璧、琥、璜、琮为上品，祭祀环佩之物次之，零星玉件再次之，可您瞧这些青头货在古玉里跟上、中、下三等都不沾边，形制古怪离奇，缺少审美价值和收藏价值，嗜古者未必肯为它掏银子废工夫。

明器青头这种东西，最重要是有人认可，谁都说不清这些东西的出处来历，它顶多也就剩下点研究价值了，不过能不能研究出什么成果那还不好说、而且残破不全更是致命的缺点……

大金牙滔滔不绝地还想再接着侃，听他说话的“掰武”却坐不住了，哪想得到玉石有这么多讲究，听得心服口服，心惊不已，连称佩服，情愿把这批青头高开低走，就算交了学费了，他对大金牙说：“在这做生意算是坐井观天了，有机会一定要去潘家园长学问去。”

大金牙是流氓假仗义，立刻拍着胸口答应只要“掰武”去了北京，吃住玩全由他大金牙包了，东南西北皆兄弟，五湖四海是一家，爷们儿们出来混图什么呀？图钱？钱是王八蛋啊，什么钱多钱少，提钱就觉得没劲、庸俗，咱爷们儿这辈子不就图个仗义吗。

“掰武”目瞪口呆之余，这笔生意就算被大金牙给拿下了，我们虽然从北京出来的时候不算太顺利，但这回南下，到珊瑚庙头一天就先发了一笔不大不小的意外之财，成交之后，我想起还有最重要的事情没办，就向“掰武”打听，想找一条能出海的船只，不用太大，但必须坚固可靠，能经得住汪详大海中的大风大浪，只要是能合我们心意，价钱不是问题。

“掰武”说这还不简单吗，几位尽管跟我来，他带我们从渔村转向后崖，这珊瑚庙岛四周突出，中部凹陷，宛如一朵在碧海上威开的莲花，

全岛惟有东南西南两个小缺口可以停泊船只，另外崖下有旧时水洞，也可在洞内等候潮起时出海，从云古崖上经过前往深水洞之时，环顾四方，只见海连着天，天连着海，碧海蓝天，风平浪静，我在心中暗自祈祷，但愿我们出海的时候也能有这种天气。

下崖进入大水洞，发现这里停靠着不少船只，各种各样，而且什么年代的都有，渔船、小型货船、风帆轮机各种各样一应俱全，除了岛上渔民们私有的，也有在海上遇到事故被丢弃在这里维修的，还有些是来这里寻宝地打捞队所留下的，水洞里还有舰船上的老式火炮，据说以前这个水洞被海匪盘据，那些老式的木船和火炮都有几十上百年的历史。

“掰武”引着我们看了几艘船只，我不太懂得舟船之道，找船这件事全凭明叔做主，明叔对船只要求很是苛刻，看了数遭，都没有让他满意的船，这里的舟船无一例外缺少一些我们最为需要的设施。

第八章 三叉戟号

明叔是横挑鼻子竖挑眼，在船支的挑选上半点不肯含糊，毕竟出海后身家性命都要系于此船，最后“掰武”终于明白了：“几位出海这是要有大动作啊？我看你们也不象普普通通来捞青头的，一般的船根本达不到你们的要求，实不相瞒，在这水洞深处还有艘老船，是当年英国探险队改装过的，但那批英国人没等出海就全部莫名其妙地死了，他们的船至今还留着，那艘船……我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形容它，只能说有够邪门。”

我听“掰武”说的奇怪，不知他为什么会将“邪门”这个词用来形容船只，但要做非常之事，便须非常之选，说不定那艘被英国打捞队改装过的船正合我用，于是决定随他前去观看，反正我们是不见真佛不烧香，如果没有合适的船只，宁可将出海之事延后，也不能买老马，置破鞍，凑和一天是一天的将就。

珊瑚庙观海崖下的水洞深处，有一个转弯，头顶山崖从中裂开，露天一线，在光线照不到的阴影里停泊着一艘奇形怪状的木船，这艘船造型非常古老，在外海作业的船只中它的体积也就属于小型船，能载十来个人，船体主要是木制结构，乌沉沉地泛着微光，所有铆钉都嵌到木质之内，再用木楔加封，所选用的材质里面混合了一部分海柳，那是一种长在海底的树，受潮受热都不会变形，而且耐得住腐蚀、历久如新，非常坚固，能够承受住大海上惊涛骇浪的考验和洗礼。

单是海柳这种材料就已十分罕见，它虽然形似柳树，但实际上是一种不会动的海洋生物，数万年才得成形，每一寸都是宝贝，由于濒临灭绝，所以在近代难得一见。沿海有种比较迷信的说法，如果在船体的重要构件处使用海柳，将会受到水神的庇佑。

这船的样式古老，似乎有上百年地历史，以样式来看这老船都能进博物馆了，可为什么看起来又象刚造好一样显得很新，许多地方经过了改装。所以这船身各处显得很不协调，船身上还有许多我们从未见过装备，确实有几分邪门。

“掰武”为我们做了一番详细介绍，几十年前这一带海匪活动猖獗，这艘船就是当年海匪用过的快船，后来附近海匪逐渐被剿灭，这艘快船就被藏匿在这水洞之中，被渔民发现改装成了渔船，所以船上渔网、渔炮、渔枪一应俱全。

后来英国谭顿打捞公司的人想进珊瑚螺旋捞青头，但是那片海域哪有那么容易去的，船大了在珊瑚螺旋容易触礁，船上又不能装太多电子设备。于是他们就看上了这艘海柳船，经过半年多的改装，如今吃水线下都是铜板装甲，原本的动力部分被拆掉，为了稳妥起见，改装成了蒸汽烧媒和马达两种动力切换的四组螺旋桨驱动，航行起来机动灵活，船舷两侧装备有救生艇，还有两门中等口径印度水神金毗卢炮，能击发四种不同用途的炮弹。船上设有绞盘和渔炮，以及各种简易打捞作业所必须的设备。

船后悬桂着两个巨大的椭圆形铜球，这东西叫做“潜水钟”，是一种气密式封闭潜水工具，可以把人装进去用链条吊着坠入海底，侦察水下情况，虽然这方法笨拙原始，但在危机四伏的海底对潜水人员有比较好的保护作用。

在船舱内还留着一些英国人的特殊装备，其中包括英国产的深海救援器，属于重型潜水装备，能够下潜云到海底两百米左右深，重量约有一百五十斤，它可以确保潜水人员在高压、低温、缺氧、黑暗的环境中安全完成任务，金属头盔设有观察窗，可以同橡胶材料的潜水服相连接，并有排气阀保持稳定的压力，可向外排出呼吸的气体，这种设备到目前为止还处于实验阶段，属于更新换代时期的试作型，使用的时候存在一定的危险系数。

即便是经过了如此充分地准备，那伙英国人还是不敢轻易行动，因为珊瑚螺旋是幽灵恶鬼出没的地狱之海，风信杂乱，舟船一但接近，就会针迷舵失，而且那里常年都有飓风，天空中难得放睛，天晴的时候又有海市蜃楼变幻万端，往往将诲船引入歧途，对于探险队来说各种困难都可以克服，唯独在茫茫大海上迷夫掉方向，只有海水漫无边际，不识东西南北，惟望日月星辰前进，如果连天空都看不到，船只早晚便会迷航难返。

由于这个难以克服的原因，英国打捞队最终放弃了计划，就在他们准备回国的前夕，突然全伙暴毙在了船上，死因非常离奇，有迷信的渔民说因为这艘海柳船阴气太重，死在上面的人太多了，怨魂缠腿，跟这鬼船接触的时间长了，便都被船上厉鬼上身害死，这件事具体地情况“掰武”就说不清楚了，他知道得并不详细，如个这艘船的船主，现在是当年帮忙进行改装工作地那一个当地土人，如果有意想要这条船，“掰武”可以帮忙牵线商谈价钱。

原来这船是艘“鬼船”，船上死过不少人，看起来不太吉利，而且此中原因“掰武”所知有限讲不清楚，对于这些子虚乌有的事情，我向来不

会相信，只是在这件事不得不留了个心眼，希望能够找机会尽量查明真相，虽说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不过也不能听喇喇蛄叫就不种地了，眼下又到哪里找比这海柳快船更合适的船去？

我和明叔对这条船很是满意，有种难以形容的感觉，凭这船足可以闯一闯珊瑚螺旋，可“掰武”又说：“这么多年，就没听说有人进过珊瑚螺旋，那里海鬼出没无常，海底阴火潜行燃烧，绝非善地，若听我良言相劝，就趁早绝了此等念头，不过你们要是真想进入那片海域，我看也只有这艘海柳船能够胜任，但前提是得有船长能把它开进珊瑚螺旋，可是这样经验丰富的老海狼又上哪里找去。”

我对如何进入珊瑚螺旋海域，心中自有主张，此事机密，自然不必和“掰武”明说，只是让他带着大金牙去找船主商谈价钱，另外开出一份货单，请“掰武”代为准备，对船体进行检修测试，确保出海后它能万无一失。

既然船只已经确定，众人便分头行事，明叔等人负责准备一应事物，我则到处寻访当地渔民，打探出海采蛋之事，接连忙碌了几天，Shirley 杨就赶来汇合，但我没想到陈教授也跟着她一道来了，原来陈教授放心不下，打算亲自跟我们一道出海，我如何肯带他去冒险，在百般劝说之下，才说服他留在珊瑚庙岛，另外让大金牙也留在岛上，同他有个照应，等我们得手回来，再一并返回北京。

我带Shirley 杨仔细看了那艘改装船，这艘海柳船还没有命名，我们最后将其命名为“三叉乾号”，按当地华人风俗，新船或者翻修过的船只出海前都要举行一些祭祀海神的仪式，折香、砍干股、淋老酒，并到珊瑚庙里给妈祖上香，以求出海平安顺遂，虽然我们不信这套，但入乡随俗，还是不能免了这道程序，随后便是需要找一位掌舵的老海狼，但这个人选实在是太难找了，一提去幽灵出没的珊瑚螺旋，几乎人人都毫不犹豫地一口回绝，那地方在当地人眼中几乎是块提都不能提的禁区。

最后只好由明叔这个自称识风信、知水性、洞悉海中地形的老船长来担纲，但我太了解明叔的为人了，这老港农整个就一老亡命徒、老骗子、老赌棍，满脑子投机主义思想，只要是为了发财，这世上就没他不敢做的勾当，他的座方铭是：“有赌未为输，不赌不知时运高。”

我觉得由明叔来操舵掌船不太让人放心，另外只有我们四人出海。人手太过单薄，有些局面怕是应付不过来，正觉为难之际，幸好Shirley 杨雇到了几位蛋民，他们都是越南籍华人，其中年老的长者叫做阮黑，年纪大约在五十来岁，虽然脸上的胡子都白了。但目光锐利精神十足，是个沉稳干练经验丰富的老渔民。

另两个年轻的一男一女，那少年名叫“古猜”，是阮黑的徒弟，差不多十五六岁，长得又黑又瘦，手脚很是灵活利索，活脱脱象只马猴，那个姑娘倒生得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一头长发垂到腰际。相貌继承了越南女子的主要特征。皮肤偏黑，名叫“多铃”，大约二十岁出头。是越法混血儿，她也管阮黑叫师傅。

多玲是阮黑从越南逃出来时收养的孤儿，古猜是珊瑚庙岛的原住民，同样是个孤儿，三人在岛上打渔为生相依为命，生活过得很是贫困，阮黑和他的徒弟女儿有远航的经验，能操舵捕鱼，也下水采过珠，由于Shirley 杨可以直接支付美钞。所以他们三口愿意冒险跟我们出海，赚一笔可观的收入，有了路费，便可以去法国投奔多玲失散的亲人。

我见到这三个越南人，立刻表示反对，一听他们说帮我就想起在前线作战的往事，血火硝烟仿佛就在昨天，有时候偶而碰到从前的战友，虽然谈起以前的战斗。大伙面色都很从容，只是说说谁谁可惜了，谁谁残废了，谁谁要是还活着，现在也许会怎么怎么样了，但他们其实都和我一样，没人敢去仔细的回忆和描述，大概凡是参加过对越自卫反击战的老兵，都很少敢去回想阵地上血肉横飞的场面，也从不敢去看自己的军功章，一看见勋章就会想起替自己挡住子弹的战友，看完了就会坐在墙角哭得像个孩子，据说参加过越战的美军也多半都患有弹震症等后遗症，这恐怕要和越南那种闷热压抑的自然环境，以及如同绞肉机一样的残酷战斗有关，被战争拷问过的灵魂都是不完整的，很容易受到刺激。

但Shirley 杨劝我说，阮黑一家人都不是“VC”，他们是美军撤离西贡时逃出来的难民，何况阮黑本来就是华人，祖籍是山东烟台的，中国话讲得也不错，所以你没必要有什么心理障碍。

我想想也确实是这个道理，没什么可反驳的理由，既然Shirley 杨很信任阮黑父女三人，她的眼光应该没什么问题，于是我只好答应让阮黑等人加入，然后我把此次出海的全部成员聚在一起，反复讨论了几遍行动方案的可行性，确认无误便已经万事具备，只等转天一早出海搬山。

当天夜里我对船舱里的物品进行了最后一次整理，其中最重要的，要属搬山填海之术所需要用到的的诸般物品，这些东西千奇百怪五花八门，大都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日常应用之物，但在搬山术中使用起来，却是能起到非同凡响的作用，虽然我以前从没实践过，但我相信搬山道人“鹧鸪哨”所遗留下的众多记载中，一定不会有虚言妄语，“搬山道人”千年来凭借搬山分甲盗遍世间大藏，倘若没有真实本领，又如何能与“摸金秘术”相提并论。

我检点完毕正要回去睡觉，却在半路上见陈教授急匆匆地赶来找

我，他在岛上闲来无事，得知我们收了一批青头古玉，就要过去反复研究起来，他把每件古玉都画了图形，想作为资料收集起来，结果这无心之举，竟然得出了一个惊人的结果。

我接过陈教授画的图形，一看之下也觉十分意外，原来这数十件各有残破造型离奇的古玉，是由一件巨大的玉雕分离而成，如今在图中像是一幅散碎的拼图又被重新组合完整，虽然其中有些部分再难复原，但轮廓大致完好，这玉雕是一个鱼尾人首的女子精怪，在海兽神庙图腾的背景下，用灯烛在一块巨大的龟甲上进行占卜，我研究了很久易术，见有烛照龟卜，当然很感兴趣，便仔细去看那龟甲上的卦象，稍加辨认，心头便开始狂跳不止：“这妖怪好象是在推演先天八卦啊……”

第九章 航海禁忌

自古以来，摸金校尉之术皆以群经之首的《易经》为本，所以我见那海中散碎的几十片青头古玉，在陈教授所绘的图中，竟然可以合成为一尊完整玉雕，海妖模样的玉人正在“照烛卜龟”，而且从照烛八门的样式来看，象是推演着先天八卦中的卦象，先天八卦很可能是以庞驳精深，奥妙无方的十六字天卦为宗旨，这让我如何能不心惊？

我赶紧定了定神，跟陈教授回到渔家，翻出那箱青头，想要细辨那玉龟背上究竟是哪一刻的卦象，却发现刻着卦象的最紧要处，大部分都被腐浸裹了，上面又沉积着细小海生生物的遗骸，仅凭边角上的部分模糊图形，根本无法分辨，不由得大失所望。

陈教授见我盯着那玉雕半天也回不过神来，就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说：“从纹饰和工艺来看，这玉人大概是西周时期祭神卜巫用的东西，但在中国内地从来没出现过类似形制的文物，很有可能是周代传入恨天之国的海底遗存，这是无价之宝啊，是从哪得来的？怎么样？能从卦象上看出来些什么？”他虽是个老学究，但主攻古西域文化，不是易学的专家。

我摇了摇头，这玉雕本是我们意外收来的“青头”，打算运回北京，找人盘出活色生香，卖个大价钱，可绝没想到其中会藏着如此之大的秘密，倘若真如“掰武”所言，海啸时有吞舟海兽死在岸边，这件玉雕就是从葬身兽腹的渔船之中所得，如此便很难判明它的来龙去脉了。

但我和陈教授都很清楚，在殷商西周，乃至东周列国，春秋战国那一时期，统治阶级对大部分事物的决断，都是通过巫卜结果来进行的。他们会将历次占卜结果，以及事后验证之事，都详细地记录到龟壳龙骨上，从某种程度上来看，龟甲和钟鼎几乎是同等重要之物，玉雕上的所谓识纹、饰纹都能证明它的年代，因为同样是甲骨文和铭文，根据时代不同，也各有其不同之处，从形体上来分，夏代使用的是鸟迹篆，商代则多是虫鱼迹，到了西周，一律使用虫鱼大篆，虽然到了后来汉字统一，但各朝仍然存在区别，秦代用大小篆，汉代为小篆隶书。三国用隶书。两晋至宋用楷书，唐代用楷隶加阴识，众多迹象都可以表明这玉雕产生的年代。

铭书钟鼎、天书龙骨。都记载着当时的大事秘闻，那时正是周易演卦盛行的时代，如果能解出海妖照烛的卦象，可以了解许多失传已久的

秘密，恨天氏几乎相当于东方的亚特兰帝斯，那得有多少的秘密和宝藏？甚至还有可能得窥十六字天卦的奥秘，可惜这玉人在海中沉了几千年，凭我们目前在海岛上的条件，还难以剥去表层的海蚀腐物，所以暂时无法知道这龟卜演卦中的真相。

陈教授曾听Shirley 杨说起过我最近几乎每天都读《易》。对我鼓励有加，说回到北京后若能盘修古玉，等复原了这卦象后还要请我再来进行考证研究。

我心想这本来就是我收来的青头，怎么听这话的意思，回北京就没我什么事了？陈教授可真没跟我见外，直接没收了，这倒也没什么，不过我学易理并非是什么出于对国学的喜爱，说到动机更是不纯。当初张赢川“利涉大川”那一卦神数，着实让我心服口服，要是我也能明辨机数，日后不管是倒斗还是做生意，岂不都是百战百胜？另外最重要的是完善对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认知程度。不过当着陈教授的面可不能这么说，听他问起我对易理的心得，便随口跟陈教授说了说我最近学易的体会，当然其中大部分都是从张赢川处听来的。

以前我只懂风水不晓阴阳，其实易字乃是风水之总诀，风水之道追求地天人合一，实际上是说阴阳既对立又统一，这就是易中所说的由推天道以明人事，天道与人道是一个整体，人生在世应当效法天，效法地。

效法天，能够刚健有为，充满活力，天行健，君子自强不息；效法地，则会变得宽厚大度，包容仁爱，永远的谦逊合顺，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

我同陈教授聊了些易经中的理论，随后我们谈得更加深入，以我们前一阵的经历来看，在某种意义上，先天十六卦与精绝鬼洞、龙骨天书、凤凰胆之间有着理不清的关系，既然这玉人很可能是恨天之国的古物，里面的卦象有没有可能会与海眼有关？恨天之国当年在海上的遗址会不会都被海眼卷走了？当然这些都是我主观的猜测，如果不亲眼看到，大概没人能说得清楚。

陈教授再次嘱咐：“这次出海寻找秦王照骨镜，找得到当然最好，找不到也不要涉险接近珊瑚螺旋中的海眼，古籍中记载着，海眼者，归墟也，被吸进去就别想出来了，谁也不知道当年恨天人遇到了什么毁灭性的灾难，一旦你们有个三常两短……”

我劝他道：“此事您尽管放心，我们这次是支打捞任务，为的是在沉船里找回国宝，另外顺便采蛋发些外财，又不是走自我毁灭路线的敢死

队，太冒险的事情绝对不会做。”一番长谈，不知不觉天都快亮了，按照原定计划，早上我们就要出海，于是我干脆就不睡了，把胖子等人都招呼起来，整装待发。

这天正是出海的黄道吉日，早上先要祭过了海神，不仅是我们的三叉戟号，其余的渔船也都放洋出海作业，众人在反复的准备和等待中度过了多日，终于即将起航入海，个个抖擞精神，按耐不住心中的激动。

经验丰富的蛋民阮黑，在临出海之前给我们提了许多入乡随俗的要求，渔民和蛋民们的忌讳之多，一点都不比倒斗的手艺人讲究少，而且习俗极为独特，最忌讳说翻、扣、倒一类的字眼，在海上谁敢提这些字，船老大就有权利把谁扔进海里喂鱼，如果驾驶的是帆船，“帆”就触了“翻”的霉头，所以渔民蛋民都管帆船叫蓬船，一向称“帆”为“蓬”，“升帆”俗称“撑蓬”或是“开蓬”。

久而久之，已成了根深蒂固的习惯，不管是在海上，就算回到家也一概不提这些字，干脆就当世上从没有过这些字眼，另外行船之时，也忌吹口哨，这是渔民蛋民通用的忌讳，而渔民和打捞队还忌讳在甲板上背着手，因为背手预兆“打背网”，是没有收获的兆头，船上的“大主”不能坐，船头不能坐，总之各种名堂和规矩多得数不过来。

我和胖子在福建的时候也跟船出过几次海，对这些规矩表示了充分的理解和尊重，但并不太放在心上，趁船老大不注意，我和胖子特意在大主上坐了坐，大主是指甲板上的桩子，也没见出什么事故，不过没有规矩，难成方圆，这些航海的禁忌，大概就跟“鸡鸣灯灭不摸金”的行规类似，是为了增加安全系数，而非刻意害人。

Shirley 杨又有她在美国海军学的一套迷信规矩，都说美国科学技术先进，其实论起迷信来一点都不比渔民蛋民含糊，而且他们的规矩更是稀奇古怪，甚至连洗刷甲扳的水筒应该怎么摆放都有名堂。

因各海域文化背景不同，类似的海上行船行规也都大不一样，这可真应了那句话了，我们这七个人是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走到一起来，为了这个共同的目的，不得不互相作出妥协，否则把这东南西北各地的风俗禁忌都放在一条船上，这次行动就得被这许多条条框框限制死。

但有些事不信邪不行，有些忌讳在船上存在了这么多年，必然有它的原因和价值，也不能什么都不在乎，最后经过协商，只能各让一步，约定不说翻、倒、扣一类不吉利的词，尊龙王爷。拜“妈祖”为神，其余的禁忌能免就免了，就这都已经觉得很吃力了，尤其是我们习惯了说倒

斗，到海上就只能通用搬山填海的行规了。

在Shirley 杨的建议下，我让阮黑做了船老大，由他和明叔互相替换掌船，在接近珊瑚螺旋海域之前的这一段航程。将采取传统而又可靠的航行方式，使用海图、罗盘、经纬仪、测速仪等古老工具，尽量避免使用容易受到干扰的现代电子设备，明叔和阮黑都可以根据洋流的走向判断出大致航线，经验丰富的海狼都知道，海中潮流由于地形不同，自然分成数股，海底水族也各自占据在其所适应的环境，以深浅流向为界，极少互相逾越。通过投掷浮标便可以观察出洋流走向。难度并不大，加上海上天气非常理想，风浪不惊。前几天的航程应该没有什么可担心的，在罗盘开始出现失灵的情况，以及迷失了日月星辰之后，便是Shirley 杨搬山填海之术的用武之地了。

众人皆有出海经历，大风大浪见过不少，即使海浪汹涌舟船起伏，也不至有人出现晕船呕吐的迹象，只是大海茫茫无际，进入深海后，四周尽是无穷无尽的碧蓝海水。连只海鸟也难得一见，这海柳船三叉戟号虽然不大，也分为三层，在船甲扳下中层共分有前、中、后五个舱，后舱最大，装满了整箱整箱各种的补给和请水，中舱前舱各分左右两舱，其中最大的一个中船被用来当作吃饭的餐厅，平时大伙除了在甲扳上透气。大多数时间就在这里消磨时光，两舷的金毗卢水神炮也设在此舱，这种老式的船炮并不是用来对付海匪的，而是可以用它轰击驱退海中忽然冒出的大鱼，免得被吞舟鱼顶翻了坐船，三层各舱之间都设有千里耳传音筒，就是一种联接所有船舱的铜管子，可以利用它快速的进行通话联络，其余各船中除了燃料就是物资，满满当当地没有什么空间，在船上狭窄的甲板和船舱中时间久了，也难免令人觉得枯燥乏味。

唯一解决的办法就是喝酒，跑船的海狼很少有人不嗜饮，明叔轻易不饮酒，但轮到他掌舵之时手里必定要拿瓶白酒，这是多年以来养成的习惯，而且他一喝酒就高，高了之后话就多，跟变了个人似的，纵论世间得失成败，言辞颇为慷慨激昂，从天上论到海底，但每每说到最后，便要吹嘘他当年下南洋的时候，有多少次在大风浪中死里逃生的经历，称他自己是打不死、输不起的“老海狼”。

这天我实在不耐烦再听明叔吹嘘，却又不想回舱里闷头睡觉，见胖子在船头正举着望远镜，望着天海相接处看得投入，我就以为有热闹可看，过去问他是不是发现了什么新鲜玩意儿，可胖子看得呆了，顾不上回答，我也拿起自己的望远镜，顺着他所望的方向看了过去，我倒要瞧瞧海里是不是有他妈的美人鱼洗澡？

我调了调望远镜的焦距，镜头里的视线由模糊逐渐转为清晰，原来

极远处的海面上海浪翻滚，巨大的鲸鲵之属正成群浮出海面，相互之间距离很远，且皆是只露脊背，如同一座座海中的黑色礁石，以前曾听渔民说海底鱼龙之大，不下百米，大的珊瑚树也高逾数十米，但那都是耳闻，我们这还是第一次看到罕见的鲸鲵出水奇观，不免看得出了神。

一来那小山般的鱼群距离我们甚远，二来三叉戟号不仅航速快，而且船上配备了威震吞舟鱼的水神炮，所以我们自是不用担心巨鲸鼓浪翻船，没过多久，露出海面的鱼脊就没入海中不见了。

我们现在所航行的海域，海水碧蓝，据说底下是一条深不可测的海中大裂谷，位置已经快要接近珊瑚螺旋了，大海沟的一端便是《十六字阴阳秘术》中所描述的“南龙”入海余脉，这海沟正是海气滋生的所在，它究竟有多深，凭现在的科学技术根本无法探知，现今可以探测的程度仅在几千米左右，有人猜测其最深处深度不下万米，直今未能得到证实，不过世界上还是公认这里为“海底深渊”之一，时常发生令人难以理解的神秘现象，能生活在这深海底下的水族形态之怪，躯体之大，若非亲眼所睹，绝对难以想象，海中那些真正狞恶的海怪，都在深海以下几千米的区域潜伏着，有时也偶尔会浮上海面掠食，但维时很短便会立即潜入深海，否则必被接近海面的恶鱼围攻。

第十章 梡灯魅影

我眺望远海，见鲸鲵起伏，觉得胸怀大畅，蓦地里又生出一阵“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的生死茫茫之感，对未卜的前途隐隐有些担忧，于是我对胖子说：“摸金校尉的祖师爷曹老大当年东临竭石，以观沧海，咱俩这当代摸金校尉也算是南临竭石有遗篇了，真是往事越千年，换了人间，不过你瞧这大海浩瀚，无边无际，咱们的座船在波浪滔天其深难测的海面上，实在太过微不足道了，想找出海底南龙的余脉和阴火的所在，恐怕不会太过容易，可要做好应付各种突发情况的心理准备。”

胖子满不在乎地说：“有什么可担心，说实话我都已经迫不及待去摸蛋了，以前在沙漠在云南，咱们多少次和价值连城的明器擦肩而过，总是以捡芝麻为借口，整个整个的糟蹋西瓜，贪污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啊，我这人太耿直，除了割肉疼，就属掏钱疼，从今以后咱们再也不能明知故犯了，这次无论如何都要狠狠捞上一笔，我早已经为此做好排除万难的准备了，管它是上九天揽月，还是下五洋捉鳖，咱都豁出去了。”

我赞同道：“没错，摸金宣言中说得好，咱们要么不摸，既然摸了就要摸到底，当一次合格的蛋民是咱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虽然肩头这副担子不轻，但是有志者就应该铁肩担重任，豁出去了为这伟大的事业流尽最后一滴血，哪怕是粉身碎骨，也是一颗红心永不褪色，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不过你刚说什么爬上九天揽明月，怎么你又不恐高了？”

胖子说：“我为了摸蛋，摔下来拍成肉饼也算一光荣，那我就同大地化为了一体啊，而且咱们这回只下海不登天，本司令何惧之有？听杨参说也不从多高的地方掉到海面上。那也跟砸在洋灰地面的后果差不多，到底有没有这么一说？”

我正和胖子从船头走到船尾，闲扯带穷聊地解闷，眼见血红的日头在船尾缓缓坠落，霞光万道，照得海面上好似赤蛇乱舞，忽然那黑瘦猴似的少年“古猜”跑到船后甲板，指着船头。示意让我们赶紧过去，出事了。

古猜这小子剃了个要多难看有多难看的锅盖头，虽然年岁不大，但有种特殊的体质，他天生了一对鱼眼，是与生俱来的海鬼，潜水采蛋的时候能很久不用换气，连我也不得不对他刮目相看，他跟阮黑在一起也学了几句中国话，我们之间可以进行一些简单的交流。

这时我见他急匆匆跑来找我。知道船头定有情况。也顾不上细问，就赶忙跟胖子迅速跑到船头，这才发现东面。也就是我们船头驶向的正前方海面上开始起雾了，船再往前开就将进入雾中，前方的能见度越来越低。

这雾生得很是古怪，大约有十几米的高度，雾气蒙蒙地压在海面上，从我们所在的地方望过去，海雾与天空泾渭分明，又从雾中海气升腾，涌动异常的海气生出五缕黑烟直插天际，这情景就恰似是只黑色的爪子从雾钻出。怪手五指朝天，显得十分恐怖，此时海上风浪静得出奇，夕阳即将带着最后一抹余辉落下。

我征求了一下明叔的意见，明叔见过风浪，加上这时候喝得有点大了，所以对这种情况并不放在心上，他说："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海上平流雾能见度就会降到最低。在佛堂门曾经有一起两船相撞的事故，死伤了十几个人，就是因为当时突然出现海雾平流造成的，这里海面那么宽阔根本不用担心，现在距离珊瑚螺旋还有一段距离，到了那片海域，海底的地形才会突然拔高，所以咱们只要慢慢地夜航过去，到天亮雾散之后就能到达大螺旋的外围了。"

我听明叔的那张黑嘴中既然说出不用担心之语，便不得不格外地担心了，于是就用"千里耳传音筒"招呼船里的其余人都上甲扳，在海雾中夜航一点都不能大意，而且起了雾的海面实在太静了，甚至静得有点可怕，象是在酝酿这未知的巨大灾祸。

我们这支打捞队不敢放松警惕，"三叉戟号"减速至最低，缓慢前进，所有的探照灯全部打开，这船没有桅杆，但还是特意在船顶挂上了醒目的桅灯，桅灯是旧时海船挂在桅杆上的老式信号灯，也有一定的照明作用，据说夜航的时候可以驱鬼，摸金校尉通常都以灯卜吉凶，想不到在海事中也被广泛使用，不过原理却是不同，桅灯防风防水，轻易不会熄灭，悬在高处，加上船头和船舷特制的强光探照灯，虽然会吸引小规模鱼群，但却能使深海水族远离，即便没有礁石，冷不丁冒出巨大的鲸鲵掀翻了坐船也不是闹着玩的，万一在这出了海难，船上的人绝难幸免，即便不被溺死在海里，也只有葬身鱼腹的下场。

"三叉戟号"缓缓驶进雾中，海上静悄悄地只能听到螺旋浆搅水之声，似乎连海水都静止了，四周则全都是雾茫茫一片，分不清东南西北，即使雾中还有几十米的能见度，但在海上来说仅有这种距离的可视范围，跟睁眼瞎也差不多少了。

众人加了十二分的小心，就这么提心吊胆地在夜雾中前进，我盼着这海雾尽快散去，然而经常在海上捕鱼跑船的海狼，都总结出了一套大

自然的规律，阮黑告诉我说：“胡队，雾急生风，这雾一散海上恐怕要起大风浪了。”

阮黑虽然在珊瑚庙岛以采蛋捕鱼为生，极少驾船深入远海，对海事不如明叔了如指掌，但他的优点是朴实坚韧，祖辈有在南洋造船厂工作过的经历，三代赤贫，属于名副其实的血统工人阶级出身，比起明叔来却要可靠许多。

我示意阮黑我对风浪之事心中有数，看明叔喝得快要醉了，便让阮黑去替他掌舵，然后把明叔拖进船舱，又走到船头，询问正在控制探照灯的Shirley 杨说：“雾散后风高浪急，咱们能不能再此之前一举穿过珊瑚螺旋的外旋？”

Shirley 杨说：“这样做虽然冒险，但也可行，不过时机拿捏不好就麻烦了，不知这浓雾几时才散，而且以目前的航速，明天中午也未必能抵达珊瑚螺旋，眼下只能见机行事了。”

因为南海内地海水起伏澎湃，所以古代也称南海为“涨海”，在风水一道中形容这是南海海气太盛，汹涌欲出的现象，风浪一起，非同小可，我正在同从Shirley 杨商量着该使用哪套应急方案，却听胖子叫道：“老胡老胡快瞧那边……雾里有东西！”

我们急忙止住话头，尽力睁大眼睛去看那夜雾深邃之处，果然在雾蒙蒙的海面上，出现了一盏孤悬着的明黄色桅灯，由于是在雾中突然出现，所以我们看见那灯的时候，已经离得极近了，以桅灯来看应该是艘海船，但若说是船，船上怎么没有其余的灯火？

可能顶多有个几秒钟的时间，还没等我怀疑自己看花了眼，一艘漆成全白色古代海船，就已经从雾里无声无息出现在了眼前，船上除了一盏明晃晃的桅灯，再没别的光亮，而且船头不见人影，船里也没有任何动静，门窗紧紧地闭着。

包括掌舵的船老大阮黑在内，众人全都看得目瞪口呆，这场面简直像是一场诡异的幻觉般令人难以置信，在我们摸金界的字典里，“难以置信”大概是一个已经快被用滥了的形容词，可我还是不得不用“难以置信”来形容，太令人难以置信了。

这片海域是各条正规航线都不会平白无故经过的盲区，汪洋大海上除了我们之外，哪里还会有别的船只，大海广阔无边，在海雾中迎面撞上另一艘海船，比天上掉下来块拇指大的陨石砸在脑袋上还要巧，除非它是一艘不请自来的“幽灵船”。

幸亏还是Shirley 杨最先反应了过来，转头对阮黑叫道：“快转右舵

避开它！”那从雾中突然出现的古老海船，已顺着洋流斜刺里直向我们的座船撞了过来，阮黑被Shirley　杨一提醒，顿时回过神来，猛地驶满右舵。

这艘“三叉戟号”虽然不大，但船小好掉头，又经英国航海专家精心设计改装过，构造上近乎完美，机动性很强，船头迅速一偏，避过了白色幽灵船的船头，两船几乎贴在一起斜抹了过去，由于距离得太近了，我们站在船头看得十分真切，那艘古船甲板和船门上，到处都是大片大片的血迹。

在连续几天的风平浪静之后，深海中的海气逐渐郁积，在海起涌起风浪之前，先出现了一场海雾，加上天已经黑了，平静的海面上能见度降到了最低点，海雾笼罩的水面上，突然冒出一艘鬼影般的古老海船，同我们的“三叉戟号”擦肩而过，那艘三桅船，船身通体皆白，虽然也有桅杆可升起风帆，但帆都被摘了，它顺着洋流飘荡，夜航的船内没有灯火，仅在三支白秃秃的桅杆上悬了一盏桅灯。在夜雾里突然隐现，如同鬼火。

包括掌舵的船老大阮黑在内，众人全都看得目瞪口呆，这场面简直像是一场诡异的幻觉般令人难以置信，在我们摸金界的字典里，“难以置信”大概是一个已经快被用滥了的形容词，可我还是不得不用“难以置信”来形容，太令人难以置信了。

第十一章 幽灵血船

船老大阮黑给满了左舵才避免了两船相撞的灾难性后果，两船船头一错，几乎是船梆帖着船梆，中间的距离不到一米，那危险程度就跟“鬼剔头”似的，我们船上的所有人都在手心里捏了把汗，万一把坐船撞漏了，大伙就得跟着“三叉戟号”去海底当沉船墓场的展品了。

天幸阮黑转舵够快，两船并没有刮在一起，说时迟，那时快，眨眼的功夫，已经各自在海面划过，白色幽灵般的老式帆船，在洋流的作用下迅速钻进了雾中，隐去了行踪，就象它出现的一样突然，直如一个踪迹飘忽时隐时现的海上幽灵。

浓雾的海面依然是一片沉寂，由于这一切发生的非常意外和突然，众人直到那船消失在海雾里，方才慢慢回过神来，额头上都已出了一层白毛汗，谁也不知道那条船究竟是从哪冒出来的，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茫然惊惧之意传遍了全身。

常年跑船之人，哪个都能说些大海之上奇异的掌故，鬼船水鬼这些传说尤多，但说起来也大多是道听途说，很少有亲眼目睹经历过的，掌舵的阮黑就从没遇到过这种直接面对幽灵船的可怕情况，渔民蛋民最怕之事便是在海上遇鬼，那绝不是什么好兆头，遇到狂风巨浪，也许都能应付，但他毕竟不是倒斗的摸金校尉，涉及到幽冥之中的事情，怎么能不心惊，饶是他胆子够壮，此时腿肚子也变得软了，要不是扶在舵盘上撑着身体，险些瘫倒在地。

不仅阮黑体如筛糠，连我都觉得心惊肉跳，因为在两船错着驶过的一刻，相隔的距离太近了，即便海上有雾，四下里尽是茫茫一片。但视线范围内毕竟还有那么二十来米的能见度，何况两船最近的时候都快刮到一起了，当时就连那三桅帆船上缆绳磨损的处处痕迹，也能看得一清二楚，我眼睁睁地看到那船上甲板和船门处，都斑斑驳驳的血痕，血色已经干涸发黑了，与白色的船体形成了强烈反差。令人望而生畏，不知是不是船上那些海员的血，可船上的人又都到哪去了？连尸体也没留之，只有满船可见的血迹。

我把这情况对其余的人一说，原来不仅是我瞧见了，胖子、Shirley杨，包括阮黑的两个徒弟古猜和多玲，大伙都发现了这一情况，看来肯定不是我看花眼了，刚才甚至都可以闻到了那船上传出浓重的血腥气。胖子出主意说：“见鬼了。肯定是鬼船，我看咱们赶紧下船准备水神炮，

要是再碰上就一炮敲掉它。免得阴魂不散破裤子缠腿耽误咱们采蛋的大计。”

我心想要是真有鬼船，炮弹未必有用，我转头看了看Shirley 杨，想听听她是怎么说，那究竟是艘什么船呢？

Shirley 杨无奈地耸耸肩：“我同你们一样，有好多疑问想问，可我现在甚至不知道该怎么来问，但我有种预感，那艘样式古老的三桅船要是真冲着咱们来的，它早晚还会再出现。现在海上能见度太低，对咱们十分不利。”

我们仅仅商量了几句，还没决定是要以退为进，还是以攻代守？就见雾中桅灯闪烁，刚刚与我们擦肩而过的那艘三桅船，竟然悄无声息地，再次从我们船头方向迎面驶了过来，众人相顾失色，赶紧让阮黑掉转船头躲开它。

如果说几分钟之前的第一次与三桅船遭遇。能够在最紧要的关头迅速避开，首先是由于胖子眼尖发现得快，加上有Shirley 杨迅速提醒阮黑，船老大甚至没来得吃惊，就凭下意识扳舵回避，但谁会想到，在这么短的时间里，那白色幽灵船的鬼船，又从前面的海雾中钻了出来，若不是鬼船却是什么？

众人在这常理难以解释的诡异现象面前目瞪口呆，这回再没上次那么走运了，那艘白色的古旧帆船，来是海雾凝结而成的鬼魁，在雾中飘忽不定，说来便来，说没就没，事先半点征兆也没有，船老大阮黑虽然手忙脚乱地全力扳舵，但只避开了直接的撞击，两船的船侧却刮在了一起，三桅船两侧都挂着渔网，网上都是白色的浮漂，三叉戟号侧面有绳索捆绑着的橡皮救生艇，顿时纠缠在了一起，难分难解。

两船蹭在一处，使得船身一阵剧烈的摇晃，我们失去平衡，在甲板上东倒西歪，古猜重心不稳，摔倒在地，险些滚进海里，吓得他哇哇大叫，Shirley 杨扯条缆绳扔给古猜，让他牢牢抓住。

海柳船“三叉戟号”拥有铜板装甲，避开了直接冲撞，不仅完好无损，而且由于船下的吃水线装有分水刺，反把那三桅船的侧面刮出一个口子，海水顿时从船身的窟窿处狂灌进了三桅船，我们的三叉戟号由于跟它缠在一起难以分开，立刻被那由于注入海水开始下沉的白色幽灵船带得倾斜了起来。

船身侧倾的幅度一时之间还不算厉害大，但是那三桅船船体庞大，时间一久，可能就要被它拖入海里，胖子见状，便想用斩鱼刀砍断绑在船舷就救生艇绳索，这是丢卒保车的办法，我赶紧拦住他的举动：“搭跳

板，砍渔网去！”

万一座船出了意外，在茫茫大海上，恐怕只有救生艇，才能带给在海上搏命的海狼们保留一线生机，不到万般无奈山穷水尽的地步，救生艇绝对不能舍弃，三桅船的渔网浮漂勾住了救生艇，就算我们的座船不被那即将沉没的三桅船带翻，也会造成船体或装备受损，形势所迫，不容再多考虑，只好踩着跳板过去，到对面船上砍断那些渔网。

此刻船老大阮黑也不敢使航速加快，“三叉戟号”只能随着对方在海面上盘旋打转，我和胖子等人以最快的速度搭起了跳板，古猜和多玲刚刚按住跳板，Shirley 杨就抢先从跳板上跨过，敏捷地跃上了三桅船，用斩鱼刀奋力去斩渔网。

胖子也想从跳板上过去，但在那平衡木还要狭窄的木板上，又随着两船起伏摇晃，一步踩空就会掉进海里，怕高或胆小之人，根本没法过去，他别的例不在乎，可天生畏高，未上跳板心里先怯了半分。

我一把将胖子扯在一旁，边从跳板上冲过去，边对他叫道：“你人别过去了，把缆绳扔过去，在这边接应我们，砍了渔网我们就得立刻退回来。”说话间，便利用跳板摇晃稍稍平稳的一个小小间隙，飞身踏过窜上了三桅船。

跳板虽是又窄又晃，我在部队的时候几乎天天都要演练冲击各种障碍物的战术动作训练，独木桥怕也过了不下几千回，可那毕竟是军事训练中的设施，从这海水滔天的两船之间过去，不免令人脚底下发虚，我根本不敢往脚下看上半眼，仅有巴掌宽的跳板太让人眼晕，很有可能稍有惧意，就会失足掉下去，全凭一股锐气才敢飞渡。

我过去后觉得腿肚子有点转筋，不禁很羡慕Shirley 杨的胆识，不过也许是海军的训练方式与着重点跟陆军不同，想到这心里也不觉得有多惭愧了，抄起斩鱼的锯齿刀，对准渔网连砍带割。

我从来没见过幽灵船，但我听说所有涉及幽灵船的传闻中，大致可将海上的幽灵船分为两大类别，第一种是船上的人都死光或者失踪了，其原因是千奇百怪的，以为人类对海洋的认识实在太有限了，有人说海里有海鬼或成了精的鲛人，能在水中以声色诱惑水手，船上的人一旦被它们吸引，便会不由自主的跳进海里送掉性命，也有人说那是因为海里有些东西不能吃，有种鱼吃了就会致幻，使得船员们跳海自杀，所以海上才会出现无人驾驶的空船，人们习惯将这种船称为“幽灵船”。

还有另外一类“幽灵船”，这类幽灵船大都是失踪多年的船只，甚至有的失踪了几百年之久，却突然出现在海上被人发现，船上也是没有任

何船员的尸体，船上的一切设施运转还很正常，都如同刚刚出海不久的样子，谁也不知道在它失踪的几百年里飘去了哪里。

正因为人们无法解释那些神秘现象，所以才会诞生了“幽灵”之船一类的离奇传说，可这些传说似乎都无法印证我们碰上的怪事，第二次撞见这船的时候，我曾怀疑是不是雾中有许多条这样的三桅白船？可我尚且记得船身几处细小的特征，从那桅灯悬挂的位置上就能得到证实，这确实是同一艘船。

那三桅白船庞然大物，切切实实地就存在于面前，一刀砍上去就能在船梆上留下一条刀印，况且这船里确实是血腥味十足，最奇怪的是这船体样式古老，没有任何现代船舶的特征，可三桅船偏便一点都不显得破旧，有些地方甚至还很新。

第十二章 灭顶之灾

我胡乱猜测着，手底下也没闲着，几刀下去就砍掉了半张渔网，那三桅船原本借着渔网缠在海柳船上，但还没等我和Shirley 杨切断另外半张渔网，海涌起伏之下，两船平行的角度突然分了开来，渔网被扯得紧紧得平绷在两船之间，船身倾斜的力量如果再稍微大一些，救生艇和渔网之一便会被强行拽断。

在船体的一阵大幅度晃动中，我重心向后一倾，身体撞在了船舱上，不料那船好不结实，不堪一撞，身体竟然陷进了船舱的白色木板，撞出好大一个窟窿出来。

我觉得奇怪，头口望了一眼，在被我撞破的船体凹陷处，正自流出一股股的污血，船舱竟然并非木制，而是用白纸板简单裱糊的，Shirley 杨见了那些浑浊血腥的血水，也是脸上变色，她伸手把我从地上拽起，我也已察觉出船舱有异，连忙对她说：“快撤，快撤，这船是白纸糊的，是艘烧给海上亡魂的鬼船。”

平静的海水突然汹涌鼓动起来，船身晃得非常厉害，我脚下无根，踉踉跄跄往后倾倒，后背正撞在船舱上，只听得“喀啦”一声，竟把木板撞得陷了进去，这一下撞得虽然不轻，但我并没有感到疼痛，那感觉就好似装在了一个空纸壳子上。

我疑惑地回头看去，白色的三桅船，大约在接近船门的位置，被我撞得塌陷进去了一大片，并不是船板朽烂不够结实，那船门根本就是硬纸所糊，要不是Shirley 杨伸手将我拽住，很可能止不住势头穿破硬纸摔进船舱里了，舱门的裂缝里漆黑一团，看不清船内状况，只有里面浓重的血腥味得让人想要做呕。船身一晃，就顺着门缝往外淌出血水。

茫茫大海上怎么可能有一艘纸船？我记得中国沿海地区有种放“大暑船”送五圣归海的习俗，于大暑日送船出海，任其自行漂流：还有一种类似逐疫的奇特风俗，每有疠疾之类的传染性瘟病发作，就会举行类似活动，使用的都是废弃的旧船，逐疫有送瘟神出海的含义。一般都是在旧船上糊满白纸，并且船上要扎许多纸人纸钱，另外诸如刀矛枪炮、各种渔船商船用具，以及桅槽樯舵无不一应俱全，唯独白米最多只可放置一升，都是沿海行船捕鱼之人捐赠之物，捐在船上的事物越多，瘟神就会送得越远，这种船上一般都装着染病而死之人的尸体，最多的时候满满一船都是死尸。用船牵引到远海再行点火焚化。

解放前出过一件事。临海的镇上有间米铺，有一天深夜，忽然来了个客人要祟米。因为天黑，米铺掌拒的看不太清那客人的相貌，好像穿着一身长袍，这衣服很怪，有点象是死人穿的凶服，而且来客身上有股咸腥腐烂的尸臭味，问他缘故，那客人便说船上是带着猪肉，路远怕坏，便把新鲜肉都用大盐和鱼腥拿了。可没想到虽然猪肉腌过，但由于天气太热，还是腐烂发臭了，明天天一亮就会找地方处理掉，那米铺掌柜是个贪小便宜的人，见这些米要价非常便宜，唯一的缺点就是装米的袋子有点发臭，不过米铺掌柜认为，即使米上有臭肉的味道不要紧。可以参和着往外卖，谁也发现不了，于是也没多问别的，点着灯笼过称收米，然后命伙计暂时把米先摆在院中，晚上过过风，明天天亮再入米仓，要不然实在是太臭了，谁知转天早晨一看，拆开来倒在院中的几十袋大米，全都不翼而飞，只剩下一地的米粒，收起来大概有一升，这才知道，昨天晚上可能是撞鬼了，买进的是疫船上的死人米，当时也没敢声张，不出三天，镇里就发声了瘟疫，死了将近一半的人。

这个传说我在福建时听过不止一次，凡是讲述者都说这件事情是真事，不过并不是发生在福建，具体事发地点是在江浙沿海的某地，是民国年间的旧事，那时候年纪小，世界观不成熟，对这种怪力乱神很喜欢听，令我至今记忆犹新，有时候无意中想起船上的僵尸晚上到米铺卖米送瘟，还真觉得后脖子有点凉飕飕的，所以我一看船门是用白色硬纸封堵，首先就想到了是逐疫之船，不知是不是该船与拖带它的船只分散了，才随洋流漂到这里？

我心念一动立即想起此事，但逐疫的风俗不是早就废除了吗？一时想不太明白，不过逐疫船这个观念先入为主，认为这船上绝非善地，逗留的时间一久，说不定会传染上船内尸体的疫情，我也顾不上再仔细察看，急忙招呼从Shirley 杨赶紧撤回“三叉戟”。

从Shirley 杨用斩渔刀戳了戳脚下甲板，发出嗵嗵的木头声响，对我说：“大海上怎么会有纸糊的船？全船只有前后舱口用纸甲遮了，如果整条船都是纸糊的，早就被海涌吞没了。”

我心想Shirley 杨虽然知识面很广，但她毕竟受的美式教育，美国总共才有多少年历史？当然不知我中华地大物博，自古民间奇风异俗繁多，眼下事态紧急，哪顾得上再作详细说明，而且此时正值海雾弥漫，妖氛浓重，惟恐那渗出血水的船舱里会跳出个卖米的，于是不再多说，立刻牵了她的手奔到船弦。

海涌渐增，缠住两船的最后半张渔网即使不用刀砍也快被绷断了，为了预防意外发生，Shirley 杨仍是挥刀将鱼网彻底割断，两艘船失去了

连接，船身摇晃之中越离越远，那条跳板落进了海里，船老大阮黑控制着三叉戟全力接应，使其尽量贴住三桅船，对面船上的几个人对我们大呼小听着，把两条捆了救生圈的缆绳，先后给我们抛了过来，我把斩鱼刀随手丢掉，用胳膊紧紧抱住救生圈，看来要想回到“三叉戟”，只能跟猿猱一样从半空荡过海面了。

甲板距离水面的高度很低，但多铃和古猜很有经验。他们已提前把绳索绕在了船顶较高的地方，要抓住缆绳悠过去还不至于落水，正要行动，但胖子大声叫嚷着把探照灯的光束压到海面上，好像水里有什么东西，我低头向船下的海面一看，不由倒吸了一口凉气，水面上全是鲨鱼的脊翅。它们被血腥吸引，正从四面八方赶来，数量很多，都围着船只打转，因为太过兴奋，游速极快，看得人眼花撩乱，要是掉进水里，片刻之间就会被它们撕碎。

胆子再大的人见了这些鲨鱼也会觉得胆寒，以它们的速度和口中几层胜过刀锯的利齿，猎食落水之人，无异于猛虎扑羊，Shirley 杨更是知见了血的群鲨厉害之处，骇然失色：“我的上帝啊。老胡你可小心了，千万别掉下去。”

不用她提醒我也知道其中厉害，我也不得不提醒她道：“你也千万别犹豫，过去的时候别往海里看……”这时三桅船起伏更是剧烈，两船之间的距离再次扩大，由于海水灌入，这一侧的船身本就倾斜了，而且距离越远，就越有可能在荡过去的时候落进水里，再也没有时间给我做充分的心理准备了。想一起走也不可能，必须有一个拖高另一个，增加离地的高度，把触到水面的可能尽量减至最小，我拖住Shirley 杨说：“你先走，我助你一臂之力……”

Shirley 杨急道：“不行，你又要逞能，你自己怎么过去？”分秒必争的生死存亡之际，我根本不想等她再多说。托起她的脚往上用力一推，Shirley 杨身体轻盈，拽着救生圈在揽绳带动下，唰地一下滑过水面，她一触到船侧悬挂着的救生艇，便立即手足并用快速攀上船弦，转身对我叫道：“快过来，那船要沉了。”

但这时两船随着海波起伏，距离已经拉开了，刚才我为了帮Shirley 杨荡过海面，便把自己的那条救生圈放在了身旁，没来得及找地方固定住，两船一分，救生圈便被缆绳拖进了水里，胖子和古猜等人见状急得在甲板上直跳脚，他们赶紧拉扯缆绳，去把落水的救生圈拽回船上，想再一次扔过来救人，但离得稍远，一抛之下却又掉在了海里。

这三桅船底部被刮了个大裂缝，海水不断灌入，船身虽然已经倾斜了，但不知为什么不仅没有下沉，反而开始摇晃起来，好象海底有什么

巨大的东西攫住了船底，再摇得几摇，这本身就不太结实的船体就要散架了。

我见距离“三叉戟”越来越远，海雾中都已看不清同伴们的脸了，逐渐逐渐消失在了浓雾里，只听到他们拼命地喊叫，脑子发涨，也听不清他们喊的什么，只是听到那些声音心里就有点发酸，一种孤零零的感觉油然而生，难道真要同这幽灵船一同葬身海底了？随着船身颠簸，三桅船舱中的污血也不断涌出，顺着船甲板流到了海里，虽然夜雾中没有灯光照明，难以分辨海上情况，但听水里那片乱糟糟的响动，就跟下了饺子开了锅似的，就知道四周聚集的鲨鱼之多，已经无法估算了。

船上黑灯瞎火，唯有桅上的孤灯亮着，我四处一望，几乎什么都看不到，只好抱着主桅稳住重心，打亮了随身带的小型聚光手电筒，终于又有了些许光亮，我照了照那被我挂破的纸船门，白色的船舱都被里面流出的血水染透了，已看不出本来面貌，我心想不如在临死前看看那舱里究竟有什么东西流那么多血，等到下边见了老马他们，我也好如实汇报，免得被一问三不知，到死还是个糊涂鬼，这幽灵般的白色血船，好像有生命一样哪里破损了哪里就会流血，若说是逐疫的船却也不象，我真想看看这鬼船里到底有什么名堂？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在最后关头，我的好奇心总会战胜自己的恐惧，心中一发狠，就打算冲进船船里看个究竟，可是还没等抬腿，船身就猛地沉了下去，我骂了一声操他二大爷的，怎么突然间又沉得这么快了？

在部队的大熔炉里锻炼了这么多年，又做过不少次摸金校尉的玩命勾当，遇到这种情况，毕竟不能眼睁睁等死，于是用牙咬住微型聚光筒，手脚并用爬上了桅杆，船沉得快，我爬得更快，“噌噌噌”几下就攀到了桅杆顶端，只见上下左右全都是海雾，下面则是海水汹涌群鲨游动的杂乱响声，听得我心里直发毛。

三桅船沉得越来越快，浓重的海雾中已经看不到“三叉戟”的去向，我心想如今能做的只有尽量争取时间，等待他们把船驶回来进行救援，现在只能盼着这船沉得再慢一些，刚开始还能听到他们的呼喊声，现在连声音都没有，希望变得渺茫了许多，估计是再也看不见胜利的那一天了，正在我苦等援兵不至之时，海中突然出现了巨大的波动，漏水的三桅船突然又从水中冒了出来，像片随风飘动的树叶，忽高忽低被海浪抛上抛下，在这天旋地转般猛烈的摇晃之下，我所抱的那根桅杆颤悠悠倾斜欲断，随时都有可能倒向水里。

三桅船因为漏水，终于开始沉入大海，海水中群鲨盘旋，被血腥味刺激的精神亢奋，木船被鲨鱼撞得咚咚作响，我赶紧攀上桅杆顶端，没

想到这时船身晃动起来，已经沉入海中的部分，却忽地浮出水面，迷雾中只听得船舱里发出一阵巨大的响声，如龙吟海啸。

我全身衣服都被三桅船激起的海水溅湿了，耳畔呼呼生风，随着船身猛烈地起伏，紧紧抱了桅杆不敢撒手，听到船下的动静，心说不好，难怪这船漏了水依然不沉，原来海里有东西托着它，这东西得有多大个？难到船舱里的血都是那家伙的？

第十三章 金毗卢水神炮

想到这冷汗直冒，暗暗叫苦，心中没着没落不知高低，这时眼前一花，我在桅杆上看见海雾弥漫之中船灯闪烁，Shirley　杨指挥阮黑驾驶着“三叉戟”破浪而来，我大喜过望，虽不知他们是寻着声响，还是跟着围向三桅船的鲨鱼从海上兜了回来，能及时赶回来我就已经谢天谢地谢妈祖了。

三桅古船歪斜摇晃，桅干向着海面倾斜，由于在雾中能看见三叉戟之时，距离已是极近了，眼看着两船就要在雾中再次错过，我想从桅杆下去已是不及，拿捏了一下两船间的距离，决定冒险来个乾坤一跳，趁着船身摇晃倒向那艘三叉戟号的时候，便毫不犹豫地跳下桅杆，身体斜着落下，掠过了鲨群翻涌的海面，奔着绑在三叉戟船侧的橡皮救生艇扑了过去。

但船身随波起伏，并不是静止固定的目标，恰算的时机与距离瞬息间就产生了变化，并没能直接落到橡皮救生艇上，就差了半步，直直的朝海中坠去，在胖子等人的惊呼声中，我双手拼命前扑，终于抓到了固定在橡皮救生艇底部的绳索，身体悬挂在了半空，而双脚已经碰到了海水。

我手上被绳子勒得火辣辣一阵疼痛，但心里非常清楚就算手断了也不能撒手，一撒就就要喂鲨鱼了，腰上用力，想要顺着救生艇爬上船去，突然感到有个东西撞到了脚心，原来围着那艘三桅船的大鲨鱼太多，竟然被我踩到了一只，也不知是踩到什么部位了，但鲨鱼身体里那股嗜血的野性，和它鲜活生猛的力量却感觉得异常真切。

我惊得头发根都麻了，如同在那一瞬间全身过了回电，顾不上去看脚下的鲨鱼，玩了命往船上爬去。可越是心急脚底下越是发虚，这时胖子等人在上面用勾杆将我搭住，被他们往上一扯，我才顺势攀上了橡皮救生艇。

Shirley　杨伸手把我拉上船：“老胡你真是亡命徒，这么高也敢跳，你不要命了？”我惊魂未定，后怕起来不敢回想，感觉全身上下都湿透了。已经分辨不出是冷汗还是海水了，但人倒架子不倒，还想说几句充场面的话交代交代。

这时明叔从船舱里爬上甲板，他可能酒劲刚过，还有点不太清醒，

可抬眼见到近处有条白影般的三桅船正晃晃悠悠的向后驶过，顿时脸色大变，好象见了鬼魁一般，他也顾不上说多余的话了，只对众人叫道：“这是打标的血船。赶紧……赶紧升起震海炮。准备炮弹。”

我听明叔突然这么说，心想他可能知道那三桅船的底细，既然事情紧急。没必要细说，于是招呼船上众人紧急布置金毗卢水神炮，准备炮击“幽灵船”，行动展开得非常迅速，船船虽然狭窄但所有的人都能有充分准备，在紧急状态下依然能做到有条不紊，因为众人都知道，一盘散沙的乌合之众，想冒险进入珊瑚螺旋是不切实际的。我和胖子，以及古猜和多玲，在海上无事之时，就在Shirley 杨的指挥下按照海军的标谁进行准军事化训练，因为海上行船，非比陆地，个人的能力是难以面对惊涛骇浪的，必须要求全体成员合并为一个训练有素的整体，一旦出现事故或遭遇危险，只有全员协同。才有可能化险为夷，船上总共只有七人，所以每个人都必须身兼数任，全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于是随着一声令下，按照以前多次演练过的部署，迅速各就各位，我和胖子当先下船调整炮位，瞄准目标，古猜和多铃拆开弹药箱搬送炮弹，Shirley 杨则通过船上的千里筒指示阮黑调整航向，给炮口让出射击角度。

几秒种之后，“三叉戟”上的水神炮便已经做好了攻击准备，海雾正厚，两船已是第三次错过，满是鲜血的三桅船，正逐渐消失在我们的视野当中，Shirley 杨不断报出方位角度和航速，船老大阮黑虽然惧怕那艘鬼船，但性命攸关，仍是鼓起勇气掉转船头，并加大航速，从三桅船的侧后方接近过去。

明叔在船舱里指手划脚地指挥着，我和胖子已经做好了开炮的准备，众人喘着粗气，等候“三叉戟”进入最佳射击位置，利用这个间隙，我问明叔：“那三桅船白纸封门，满船是血，它究竟是艘什么船？”

明叔抹了抹脑门上的汗珠说：“丢他老母啊，幸好你阿叔我及时发现，那是艘打标的血船，咱们要是不用震海炮把它打到海低，搞不好会遇到大麻烦。”

原来在南洋沿海，有种类似放逐疫船的罕见习俗，称作“打标”，所不同的是，打标船里面装的不是死人，而是一种巨大的海兽，南洋海中产一种体形很接近“鼋”的巨物，称做“大拥沙”，海中并没有活鼋，大拥沙是渔民俗称称，其形体似鼋而非鼋，有裙无足，有首无足背色青黑，腹部有大白纹，平时多居于浅海，埋身沙中，常常暗中兴风作浪，覆没往来的渔船，渔民对其恨之入骨，有时会有搁浅在岸上爬不回去的，发现的渔民会立即通知其他人，用铁链锁了将其活捉，凡是捕得此物，又

逢祭祀海龙之期，便会修复破旧已久的古渔船，将大拥沙放了血装入底船，再把古船用纸甲渔网包裹，以船牵引至深海任其随洋流自去。

南海波涛汹涌，向来风高浪急，这种船多半都不结实，到得深海大洋之上，用不了多久便会被风浪打沉，大拥沙便会随之葬身海底，水底鱼龙蛟鲵之属，最喜食拥沙之肉，它们会纷纷钻进破碎的船体，把那大拥沙撕咬得仅剩一具空壳，渔民们都相信海底有“龙”，将其视为海神，他们这种习俗是一种祭祀海神的行为，可让龙王爷保佑海上风平浪静。

但也有极特殊的情况，“大拥沙”力大无穷，而且性蠢皮厚，不知疼痛，往往被渔民们乱矛攒刺放了血后，仍得不死，破舱遁海而去，船外罩着的渔网就是防备它挣脱出来，我们遇上的这艘三桅船，特征非常明显，要是知道其中缘故的海狼，一看便知是用鼋鳖祭龙王爷的打标船，因为没有牵引之船，而且牵引船也不可能来这片危机四伏的海域，它显然是已经被放至远海，由于最近几日海上波澜不惊，天气好得出奇，才始终未沉，竟然漂流到了珊瑚螺旋附近。

三桅船虽然已经漏水，却在摇摇摆摆的起伏之中始终未沉，而且三番五次地撞向我们的座船，明叔虽然为人不太可靠，但他行遍南洋，航海经验丰富，在海上见过千奇百怪的各种事情，一看这情况就知道不妙，很可能三桅船里的“大拥沙”没死透，撞破了船底，但由于身躯庞大，被卡在了底舱，这种鼋鳖之属，力大无穷能够负山过海，它不善入深水，定是想在水面上找个什么东西，撞掉背上甩不脱的船架子，这才阴魂不散地跟“三叉戟号”缠上了。

海雾中能见度低，我们的船也不敢开快了，备不住就让它撞个正着，虽然三叉戟两侧有铜板装甲保护，也未必能保证没事，最要命的是这血船吸引了众多鲨鱼，一旦引来深海的鱼龙巨物，那将会是倒海翻江的动静，明叔就曾经历过这样的事情，现在想起来兀自心有余悸，此刻被我一问，当下捡紧要的情形跟我们说了。

由于大拥沙仅在一些自然环境特殊的群岛海域出没，所以这种打标祭海龙的习俗并不多见，别说我和胖子没听说过，就连船老大阮黑也不知晓，只有明叔这种常年在远海外洋上做亡命生意。专涉狂波惊澜的海商才了解一些。

不过我和胖子对此将信将疑，眼看那艘三桅船即将从水神炮的射击死角中进入射程，胖子还忍不住问明叔这事是真的假的，喂龙王爷的？海里当真会有龙？那龙宫里是不是还得有虾兵蟹将和耍大锤的王八将军？

明叔目不转睛地盯住三桅船，生怕错过了开炮的时机，口里对胖子说：“有没有搞错啊，见过龙王爷的人还能站在这里说话？你要想知道，就要自己游下去看个明白。那血船再不沉下去，早晚要把海底的大家伙引上来，到那时候就什么都晚了，咱们这船虽快也一定没得逃……快……快开炮……”

在明叔的叫喊声中，我们的座船与三桅血船之间，再次进入了平行姿态，间距不过十五六米左右，正是使用金毗卢水神炮的最好时机，由于射程实在太近，甚至不用考虑炮击的提前量和抛物线弹着点等因素。几乎可以用火炮来直瞄射击。

金毗卢水神炮是以旧式移动舰炮改良设计，并以印度水神“金毗卢”命名。之所以用老式小型舰炮，是因为所谓的水神炮，并非是以杀伤为主的海战武器，它还要在航海中起到多种作用，老式的炮弹更便于改装，可以根据具体需要，制造使用多种不同用途的炮弹。

炮身接近古时“囟炮”，不过囟炮形体短粗，需向高四十五度角以上开炮，取抛物线射击敌人，旧时在中国将“囟炮”俗称为“虎蹲”，也有叫“田鸡雷”。都是以形状得名，在日本等国则称它为“曲射囟”，海神炮的发射原理接近于“囟炮”，不过口径小了许多，炮身加长，射击角度可以压低，在三个训练有素配合默契的炮手控制下，装填发射速度也会相应提高许多。

炮弹的种类包括子母弹，弹膛中空。内容许多铅丸炸药，膛中构造特殊，有前后各部，能在空中炸裂，母弹爆炸后，子弹四散，覆盖面极广，子弹内装有碾碎的钵罗藻，可以使钵罗藻碎沫盖住一定区域的海面，钵罗藻为印度洋海中异类植物，物之属性有生克制化，凡海中之鱼鳌鲸鲵水族之属，大多惧怕这种海藻，遇到鳌鱼鼓浪倾覆舟船的情况，可以逼迫其暂时遁入海底。

此外“金毗卢水神炮”的各种炮弹里，还包括开花弹，开花弹也是内分两层，又分铜铁两种质地，着弹后炸为碎片，威力甚大，是一种轰击礁石或建筑的攻击形炮弹；另有实心钢甲弹，中心坚实，外裹钢衣，穿透力墙，专用来攻击海匪的铁甲舰船；葡萄弹则是在膛内即炸裂，纷飞脱膛，不能及远，诸如此类，举不胜举，正因其在海上效用众多，是舰船的守护神，故以金毗卢相称，英国人则称它为震海炮，最早是英国海军发明，后来在南洋被广为使用。

只见那三桅船正在金毗卢水神炮覆盖范围内起伏晃动，明叔连连催促发炮，我让古猜抱来一枚子母弹填入炮膛，利用千里传音筒让阮黑尽量保持船速平稳，然后一挥手发出信号，胖子早把引线点燃，哧哧一阵

白烟，震海炮的炮口火光一闪，硝烟弥漫中炮弹射入了三桅船的船身，随后又听见母弹中的子丸辟啪乱响，随着爆炸声起，钵罗藻到处飞散，三桅船船里船外尽是钵罗碎藻。

我本想再指挥众人继续炮击，但那“钵罗藻”也真有奇效，血船下的大拥沙被其所迫，虽然它不耐深水，也不得遁入海中暂避，就连海面上那些闻腥而至的鲨鱼，也纷纷逃散。

眼见三桅船没下海面，脆弱的船身被水压一带，就成了碎片，只有船身的层层渔网，裹着一个巨大青黑色之物沉入海底，血水把整个海面都染红了，想必那黑色小山般的大拥沙身上带血，又失了那层木船的阻挡，在海底必定躲不过恶鱼的围追堵截，或被歼，或逃遁，再不会对我们构成威胁了。

船里的众人齐声欢呼，我对明叔等人说：“四十年代靠战斗，五十年代靠口号，六十年代靠忆苦，七十年代靠批判，到了现如今八十年代，咱当然要靠办法了，办法就是战术，我看今后只要灵活使用类似的战术，咱们一定可以顺利捞回月光明珠和秦王照骨镜。”

第十四章 龙上水

明叔还在抹汗，他刚刚真是吓坏了，庆幸地说：“还好还好，要是再拖下去海里的龙王爷冒出来，咱们就算是有再多办法也完了，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这次真是有得搏了。”

胖子骂道：“狗屁龙王爷，我和老胡听这种段子也不是一回两回了，哪次也没见有真龙，再说了，就算是真海里真有龙，能他妈吓住咱们吗？人为财死，财是什么？财就是真理啊，咱爷们儿为了追求真理，连死都不怕，怕什么龙？”

我们正在议论纷纷，忽听千里船音筒里传来Shirley 杨的声音，招呼全员火速上甲板，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们见又出事了，哪里敢在耽搁，一个接一个地爬上船甲板，这时海雾已经小得多了，但还未散，Shirley 杨正抬头观天，她见我们赶来，便指了指天空：“你们听天上是什么声音？”

我抬头望着被海雾遮盖的天空，侧耳一听，果然一阵好似金属层层断裂的巨响，我忍不住喃喃自语：“那是他妈的什么动静？”随着响声逐渐变大，一个巨大的黑影从头顶的海雾中露出了轮廓，明叔惊得倒坐在了甲板上，口中只吐出一个字：“鱼！”

看时间天已经亮了，这时海雾的浓度也正在逐渐减弱，能见度扩大到了几百米开外，但远处的海面依然白雾蒙蒙，我们在甲板上听到空中金风不善，正自惊疑，不知雾中究竟发生了什么，明叔突然倒坐在地上，惊叫：“鱼！”

几乎就在同时，我感觉有一物落在头上，凉冰冰滑腻腻，用手一摸，竟然是条小鱼。空中接二连三的掉下鱼来，那些鱼大的小的都有，有不少都落在船甲板上，兀自活蹦乱跳，翻着白肚想试图跃回水中，我暗道一声怪事，天上落鱼了？

随着不断有大大小小的海鱼从天空落下，海面上犹如下起了一场大雨。四周巨响如雷，又好似风吹竹筒，呜呜长鸣，无法分辨到底是什么东西发出的这些声音，不过被这阵混杂着海鱼的骤雨一冲，海雾散得更快。

还没等我们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就见前方不远，海面上出现了一堵巨大的水墙，海水排空而来，三叉戟号在这堵从海中升起的大水墙面

前。如同一片孤叶。东方的天光都被水墙彻底遮住了，刚散去海雾的天空又立刻暗了下来，海柳船三叉戟号仿佛置身于暗无天日的海底深渊。

我们在船上被这骇人的景象震慑得瑟瑟发抖。平静的大海终于露出了它狰狞狂暴的一面，眼看离那水墙渐近，越近越觉得威势迫人，海水壁立，令人不敢逼视，船老大阮黑赶紧转舵，否则三叉戟再向前行驶，就会被那股巨浪击碎。

我抓住明叔的胳膊，把他从地上拽了起来："这是什么？海啸了？"昨天黄昏时分，我凭海观望。见东面海雾中有黑云逼天，如同浓云中有怪物下降，正是《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所说的海气凝结之状，不知现在出现的大水墙是不是海气郁积所产生的。

明叔抱住救生圈躲进舱门里说："这怎么会是海啸，胡仔你仔细看看，那是龙王爷上水了，是龙取水……"然后他就叫阮黑动力全开，把"三叉戟"增加到最大航速，躲避龙上水风压产生的旋涡。

我听明叔一说，才知道是令海狼们谈之变色的"上水龙"，也称"龙上水"或"龙取水"，以前仅闻其名，未谋其面，想不到有如斯威力，我让其他人赶紧进船舱，免得在甲板上被巨浪卷进海里，"上水龙"是种海上最具毁灭性质的一种力量。

所谓"龙"，在风水中指地面和海底的起伏连锦的山脉，这是一种比喻，在中国历史上，"龙"还有许多特定的含义，古人认为龙为鳞虫之长，能够兴云雨，利万物，是四种灵兽之一，至今为止，还无法真正判断世上到底金没有没有龙这种生物。

在汪洋大海上跑船的海狼对龙也有自己的态度，他们肯定是相信有龙王爷这种神灵，但具体说到"龙"，主要是用来形容恐怖的气象情况，例如龙上水这些情形，古代绘画中巨龙怒目吐舌，乘黑云飞腾的形象，很可能正是对海上灾难的一种抽象描绘。

《易经》上记载着"云从龙"，也可以理解为"龙即是云"，云是指气压和气流一类的自然因素，由于气压不平衡，就会产生风，凡是空气上升，随着体积增大和气温降低，就会形成云，大湖大海上的水龙，就是由于极低的气压而产生的，而"上水龙"这中现象，则是由于海底海气喷涌出海，与低空气压相激，观之好似巨龙出水产生的大水柱。

十六字阴阳风水一道中认为，起于峨眉山的"南龙"，是天下最大的龙脉，其势远超发于昆仑的"北龙"与"中龙"，南龙起自峨眉，并江东去，其中一条余脉自海盐诸山入水，在海底延伸向北，以朝鲜倭国两地为案护，另两条主要的余脉则婉蜒南下，在海底环合凝伏，不知其结局

所在，珊瑚螺旋海域附近，正是南龙海气涌动之所，即使不在风季，飓风依然肆虐，也会经常发生“上水龙”一类的可怕现象，水龙从海底涌出，向火山喷发一样冲出海面，许多深海淤泥里的沉船古树，以及海中水族，凡是被其卷住，都会被裹上半空。

我们在船上四顾诲面，皆是浊浪滔天，水势排空压顶，天海之间不仅只有那一堵巨大的水墙，而是数十道“龙上水”同时出现，海水倒灌向天空，惊人的是巨浪通天的一刹那，在这些水墙缝隙中的海面竟然平静无比，海中升腾的水墙也似乎凝固在了最高之处，海气直上直下，海面甚至没有来得及猛烈波动。

在这大自然展现神奇与威力的静止画面里，只有被海水冲到天空的海鱼和水雾，在不停地落回水里，处于这令人窒息的天地巨变中，三叉戟号的前后左右，包括头顶天空，全被蓝色水晶般的海水包围，完全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

“三叉戟”似乎完全被海水吸住，停留在四周海墙壁立的深渊中苦苦挣扎，却似乎丝毫没动地方，我们在驾驶舱里把手互相握住壮胆，都想从对方的脸上找些信心给自己增添勇气，以面对眼前这难以想象的考验，但这种天地巨变的震慑下，众人面面相觑，谁的脸色也好看不到哪去，都如同死灰一样。

正在这时，那阵很象钢筋断裂的金属咆哮声突然逼近，一片巨大的阴影从水墙上方慢慢出现，一艘钢铁巨轮前半部分的残骸，从水墙中缓缓探出，如同一艘在天空的海船，行驶到了垂直的水墙瀑布处，眼瞅着就要坠到下层海面。

此刻海上情景，完全沉浸在一种恐怖无边的凄绝之中，在近乎凝固的一瞬间，船上船下似乎同时出现了两个海，一个海悬挂在天空，而另一个则是“三叉戟”竭力挣脱不出的海面，天空上的那个海，里面掉落出许许多多从海底带上来的东西，沈船断锚、鲸骨鲵鳌、反正沈积在海底的东西都被翻了上来，我们眼前是千万吨的海水，被升腾的海气带到了天空，分成数百道厚厚的水墙悬在头顶，一艘海底沈船的残骸，也被强烈上升的气流推上了天空，由于是在边缘，那无名巨轮的残骸，也象那些被海水甩出来的海鱼一样，要从高空滑落。

明叔抬手指着半空，张开嘴声嘶力竭地喊叫着，但没有人能听得到他的声音，耳中都被不间断的轰鸣覆盖，我知道他大概是想说：“沈船要砸下来了，正在咱们头顶！”但这时候语言失去了作用，我挥着手用力指了指左侧，示意掌舵的阮黑：“再不赶快把船开出去，咱们就要玩完了……”

船老大阮黑脑门上青筋蹦起，拼命地转舵。“三叉戟”的船身终于硬生生打了个横，黑色的巨轮残骸如同一颗从高空投下的重型炸弹，落在了“三叉戟”船头刚刚停留过的海面，水花溅射，激起一股强大的波浪，船体被怒涛冲击，东摇西晃如同风中落叶，一时险象环生。

坠落的沈船残骸刚刚落下。所有地上水龙忽然被抽上半空，两部分海水从中分离，厚重的水墙遮蔽了一切天空，乌云四合，海面上漆黑无边，一眨眼的功夫，咫尺间便已不能辨认，在短暂的静止过后，猛然间狂风大作，暴雨如注。我这辈子没见过下这么大的雨。风浪卷动，恰似天河倒灌，海面浪涌翻腾。“三叉戟”在暴风骤雨下的海面上忽高忽低，被一个接一个的惊天巨浪抛上抛下。

我们在船中紧紧抓住身边所能抓住的一切固定之物，就觉得胸腔里的五藏六腑，都跟着那一叶飘萍般的座船，被惊涛骇浪一时扔上了万丈高空，一时又坠入无底深渊，被折腾得神魂颠倒，人到了这个地步，完全身不由己，只能听天由命了。

海气虽然已经化去。却在海面形成了一股飓风，在海水滔天，浊浪排空的汪洋狂澜之上，我们唯一的希望，就是英国人精心改装的海柳船“三叉戟”能够经受住这次考验，不过即使明叔和阮黑这种海狼，也判断不出这阵风暴会持续多久。

这种情况下，船上打捞队里最受罪人的要属胖子，尤其是受不了被浪头卷上天空，又象断了线的风筝似的掉下来，海水和暴雨不断打在驾驶船的观察窗上，天海间阴晦无边，根本无法分得清前后高低，见此情形，他脸色都快被吓绿了，此时风浪虽大，却没了空气中那股龙吟般的金风呜咽，就听胖子不停地念着：“天后娘娘保佑，天后娘娘快来保佑，回去给您老上香送果子重塑金身啊……弟子先给您磕一个了，快来救命啊……”

我知道胖子什么都不在乎，唯独过不了恐高这一关，现在就算按以往的办法，闭上眼睛不看也不济事，海上巨浪连樯而来，让人连个喘息的空当也没有，连他都求神拜佛了，可想而知心里有多害怕，我担心他吓得手足俱废，从船舱里滚进海中，于是赶紧让古猜和多玲姐弟两个紧紧按住他，别让他吓昏了头发生意外。

天后娘娘是万民敬仰的神明，原来历凡航海之人，遇到风浪，求告天后娘娘保佑，则会使风浪平息，舟船平安，无不灵应，但这里有个禁忌，“天后娘娘”这一称呼，仅能在陆地上用，比如在天后宫之类供奉妈祖的庙祠里烧香还愿，这时候需称“天后”，而在海上遇到风浪危险，千万别呼“天后娘娘保佑”，而必呼“妈祖保佑”，至于求天后保佑这种话在

海上连提都不能提。

其实“天后”和“妈祖”是一回事，但常年跑船的人，几乎没有不迷信的，在海上迷信的说法中，遇到惊涛骇浪，倾覆舟船之险，船上的人如果高喊天后娘娘救命，天后娘娘虽然肯定会前来救你，但必须先排仪仗，天后出宫的排场和仪式规模太大，非常耽误时间，等天后娘娘带着驾辇赶来，黄瓜菜都凉了，除非活腻了，否则船员舟客们无许如何不敢如此大喊天后救命。

在海上遇到紧急之难，一定要呼喊“妈祖保佑”，这样天后可以轻装简从，以妈祖的姿态立刻出现在海上救苦救难，这是海狼们公认的行规，所以明叔一听胖子大喊天后娘娘，赶紧拿酒把他嘴堵上了，然后带头在风雨中声嘶力竭地大叫：“妈祖显灵。”

第十五章 黑潮浮棺

天空暴雨如注，海面上惊涛连樯起伏，“三叉戟”在这狂风恶浪中险象环生，随时都有可能倾舟覆船葬身鱼腹，明叔抱着救生圈大叫“妈祖快显圣！”那边掌舵的船老大阮黑也跟着明叔一起念“海天通圣咒”，请妈祖现身，前来救命护航，阮黑虽相貌粗豪，髯丛如猬，但海上的海狼们，不管面对风浪如何勇敢，在航海方面的迷信程度却都格外严重，对冥冥之中的力量无限敬畏，这大概也是他们得以在海上安身立命的精神寄托。

眼见风高浪急，座船都快散架了，不知还能撑得了多久，我也不得不盼着妈祖显灵，赶快平息风浪，但我对这种“大开庙门不烧香，事到临头许猪羊”的举动格外反感，与其求遍满天的神佛，还不如依靠自己来想个切实可行的办法。

“靠办法”这句名言是指改革开放后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政策落实到户，农民们在生产上都有了干劲，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如果多想办法求新求变，开拓进取，就可以获得更大的回报，不能固步自封，停留在吃老本的阶段，这一口号后来也被多被那些下海从商的个体户，用来进行自勉，可我们现在的状况，座船在狂澜怒涛中计划快要失去了控制，除了听天由命，又哪里还有什么办法好想。

这时从Shirley 杨挤过来问我现在该怎么办？刚好一个浪头从船门外打进来，把驾驶舱里的人都淋了一身咸腥的海水，我抹了抹脸上的水珠，对Shirley 杨说：“想不到这龙上水带起的风浪有这等声势，以往在山里摸金的老办法不顶用，海狼和蛋民们的新办法不会用，求神告天的软办法没有用，部队那套猛打猛冲的硬办法不能用，我是彻底没办法了。对了……搬山填海术中有没有应对的法子？”

Shirley 杨说：“搬山填海又不能呼风唤雨，哪能使风浪平息，我看这阵上水龙带起的风暴来得急，去得必然也快，现在只有尽量控制住三叉戟，争取时间，撑到海上风暴结束。”

可说是容易，做是难。海柳船在惊涛骇浪中飘浮摇晃，不断被推向浪尖谷底，每一秒钟都充满了危险，天上黑云密布，晦暗阴霾，虽是白昼，却形同黑夜，云层中电闪雷鸣，开了锅的海水久久不肯平息，幸亏阮黑和明叔驾船经验老道。他们为了活命更是出尽全力。其余的人全力协助，使“三叉戟号”每每在紧要关头化险为夷。

英国人改装的这艘海柳船，也当真坚固结实。禁住了这场风暴的考验，也不知是海柳船是涉洋过海的宝物，还是妈祖当真有灵，这艘船在海上如此冲风破浪，船身始终安然无恙，终于熬到有一线阳光从乌云的缝隙间投下，风浪渐平，汹涌的海面逐渐恢复了平静，这时候船虽然没事，但船上的人可真吃不消了。全身骨头架子几乎都被颠荡散了，人人筋疲力尽。

见风浪终于过去了，明叔激动得直接跪在甲板上给妈祖磕响头许大愿，船老大阮黑变戏法似的从底船拿出来香炉黄纸之物，要给妈祖上供烧香，他们的个人信仰我也不好过多干预，再看胖子由于灌多了白酒，还倒在驾驶舱里睡得颠三倒四，地上全是他的呕吐物。古猜和多玲正吃力地想把喝多了的胖子拖进里舱，免得他堵着舱门碍事。

我走到船头，望着穿破乌云的刺眼阳光，长长地松了口气，这阵风暴过去，至少在数日之内，不会再有如此之大的海气凝聚，正可以趁此机会利用潮汐进入珊瑚螺旋，在那个被称为“归墟”的海眼旁寻找沉船和阴火，当然还要当一把蛋民采“南珠”，虽然任务繁多，但时间应该够用了，但在风暴中偏离了航线，要比预期的时间晚上一天，才能抵达大珊瑚礁。

想到这，便打算找Shirley 杨商议商议，如何利用混合潮把船驶过“珊瑚螺旋”外围密集的暗礁群，我刚要去驾驶船找Shirley 杨，就觉得海面上好像有些地方不大正常，仔细一看，可不得了，海水都变黑了，海气把海槽深处的东西都冲到了海面，形成了一大片黑潮，我们的座船正好航行在墨黑色的海水之上。

其余的人也发现了这一状况，一边观看漆黑如墨的海水，一边议论纷纷，各说各的道理，Shirley 杨说海上漂了许多死鱼，南海的大陆架是呈阶梯状下降的，这片海域刚好是海底的深渊，其深处的岩层里可能含有大量煤炭油气，被海水带到海面，深海里的鱼怕是遭殃了。

阮黑则认同越南渔民的说法，他说这深海里的海水，天然就有若干股是黑地，最深的海水沸腾翻涌，与其它的海水有很大区别，纵然海底生物也不敢接近，水热脸过温泉百倍，可能这黑潮就是海底的黑泉被带了上来。

明叔却说，肯定是上水龙把藏在海槽里的大墨鱼冲上来了，那墨鱼就是八爪鱼，其足可伸百丈开外，大得不得了，那东西一肚子黑水，死的时候会吐净墨液，所以海水都变黑了，要是能捞到它的尸体可以联系外国买家，如果够完整能卖到大价钱，大概跟那具楼兰女尸属于同一价位。

我对明叔说："原来您不光买卖干尸，连死鱼标本的生意都做？"在七嘴八舌的议论声中，大伙各有主张，把黑潮发生的可能性都提遍了，不过直到最后，对这黑色的海水究竟是怎么形成的，难有定论，只知道是从海底涌上来的，但看到海中翻翻滚滚的死鱼，在浓墨般的海水中非常显眼，看上去白花花的不计其数，也都难免有些心惊，要不是这三叉戟构造巧妙坚固，现在我们也许就是这些死鱼中的一员了。

从海底涌上来的这股黑潮虽大，但过不了多久便会沉淀消失，我们在船上看了多时，想找找明叔所说的大墨鱼尸体，就算凭我们这条船不可能把它带回去，开开眼也是好的，结果还真就发现远处海面上果然飘着一个白色的物体，远远一看就觉得个头不小，我赶紧让船老大阮黑把船靠近，明叔早就抓过望远镜先望了过去："我丢他老母个黑……真奇绝了……不是死鱼……海上好象漂着口棺材……白的……"

我还以为是我听错了，海面上怎么可能漂浮着一口白色的棺椁，正想找明叔要望远镜看看，可这时"三叉戟"已经接近过去，离那白呼呼的物体越来越近，凭肉眼就能看得很清楚，海上果然有口白色的石头棺椁随洋流涌动，我们这伙人见过的棺材数都数不清了，凭我们的眼力绝对不会看错。

等船到近前，看得更是真切，那长方形的棺椁平平整整，见棱见角，体积根大，异于寻常的石棺，里面装两三个粽子都不成问题，表面上雕刻精细，有些地方裹了一层灰白斑驳的珊瑚虫，有几条粗大的链条固定着石棺，闭得严丝合缝，生满水锈的锁链将石棺于海面下的一个东西牢牢绑在了一起，石棺下起起伏伏，有个比四张八仙桌面还大的黑色物体，随着洋流起起伏伏，正是有这东西托着，石棺才没有沉下海底。

可能这东西也是从海底被上水龙冲到海面的，看到古怪之处，实属平生前所未见，我有心要把这东西捞出来瞧瞧，还没等说话，就听身后有人张罗着快准备吊臂，要把龙王爷送来的"青头"捞出来，原来不知什么时候，胖子酒劲醒了。见众人在海中发现了一口浮棺，有棺材的话，里面必定有粽子和明器，他狂喜之下，便立刻露出本来面目，要兴风作浪。

船老大阮黑赶紧劝阻胖子："咱们打捞队是去做蛋民，到珊瑚螺旋里采蛋的嘛，还是不要节外生枝。大海里的事情谁能说得请楚？也许这棺材里关着妖怪，咱们就不要自找麻烦了，而且有棺材上船，太不吉利了，怕是要出事啊，我看咱们就当看不见它好了，反正不把它捞上来咱们也不会吃什么亏，何苦要惹事呢？"

还不等胖子说话，明叔就替他对阮黑说："哎呀，我说老阮啊。你太

不了解这肥仔了。这肥仔是什么人呢？他不占便宜就觉得是吃亏嘛，我看咱们还是依了他，捞出这海中青头看看。否则万一让他觉得不爽，才是咱们船上天大的麻烦……”

其实明叔比胖子还着急要把这口石棺打捞上船，借阮黑话里的台阶把责任都推给了胖子，胖子一听港农竟敢败坏自己在广大群众心目中的光辉形象，顿时恼了起来，挽袖子抡拳头就要揍人。

我赶紧把他们拦住：“明叔你可真是找抽，你就算要诋毁王胖子，也应该策划于密室，点火于基层，哪能当着面讲呢？这不是等于暴露目标吗？可见你们没经历过文革的人。真是没摸透斗争的本质和规律，回去我再好好教给你这其中的精髓，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其乐无穷，不过这里边的道理太深了，就你这种糟人还真是未必能够理解……还有胖子你也是，明叔这么大岁数了你怎么好跟他动粗？我们要本着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凡事要以理服人，不管怎样都要讲道理。以后他再说你不爱听的，你可以先跟他讲道理，甚至可以骂他，骂人倒没什么，鲁迅先生急了还骂人呢，必要的时候甚至可以给他戴帽，但千万不能打人，如果真要打也要找没人的场合打，这样我们也不会为难嘛，你说咱都是一个团队的成员，你当着大伙面揍他，我们是拦还是不拦呢？”

明叔可能刚才真是一时说走了嘴，这时看见胖子一瞪眼，顿时怯了，恨不得能跳进海里躲起来，只好表现得追悔莫及，连连跟胖子套近乎，声称自己刚刚那一刻见到“青头”，情绪就过于激动，人格分裂的病症复发了，甚至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

这时Shirley 杨对我说：“你们要是再纠缠不清，那棺材就要随海水漂走了。”我经她提醒，赶紧叫古猜准备吊钩，胖子、明叔去清理后甲板，船上只有后甲板空间较大。多玲连接水管，准备冲刷石椁上的脏东西。

众人分头行事，七手八脚的一番忙活，终于把那海里的石椁吊了上来，吊臂将它悬在船尾，原来石椁下面是与一只巨大的龟骸锁在一起，多玲和古猜都是在艰苦劳作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个顶个是干活的好手，对船上的行为很熟悉，不用我再吩咐，就打开水龙，用黑色的水流冲刷石椁上的海藻和污物。

水流到处，白色石椁侧面的一些细节逐渐展现出来，密密麻麻的刻着许多奇怪符号，Shirley 杨视力过人，那石椁虽然还吊在半空，她便已有所发现：“那上面好象雕着易经的图案，老胡你懂得卦象，快看看是些什么？”

明叔挥着手给出信号，阮黑把吊勾收回，随着逐渐接近，石椁上出现了许多八卦图形，但灰白色的珊瑚虽太多，没有多少部分能看得清楚，众人匆匆忙忙把它卸在后甲板，那龟壳中尚有完整的尸骸，形体还未化去，似乎死去也不太久，不过以这石椁外观来判断，至少是几千年的古物，常言说“千年的王八，万年的龟”，龟的寿命之长远远超乎其余生物，也不知这巨龟负着石椁活了多少年头才死。

负棺的龟甲上也刻着纹路，不过仍然是难以辨认，海底环境对这些东西造成的侵蚀太大了，现在只能寄希望石椁里的事物还保留下来一些，胖子找来探阴爪撬开了椁盖，椁盖缝隙都用泥封死了，密封得很严密，撬开一看，内部尚有另一层套椁，而石椁盖子内侧的雕刻保存尚且完好，用水冲刷去上面的污物，凹凸显现，是一幅易经中的卦象，看几处特征细节，都与被陈教授所复原的那部分玉像吻合。

第十六章 底舱

古人认为万事万物，都会呈现出“象”，“象”是包罗万象的象，这就是所谓的“物生有象，象生有数”，椁盖上的古卦像很是繁杂艰深，但大体上，与我们今时今日所研读的卦象基本一致，只不过在细节上推演得更为驳奥，我看后半晌无语，直到Shirley 杨等人问我，我才回过神来，告诉众人这椁内所刻的内容是：“震上震下，震惊百里。”

石椁内侧，用类似虫鱼迹的古老符号，刻着“震”卦的图案，或长或短的鱼骨标记分别代表震卦各驳，《易》云：“亨，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震惊百里，不丧匕鬯”。这是“震惊百里”的一卦，其下有推演震卦各驳的验判，与我所知的后天八卦差别太大，就看不明白了。

我们在经历了飓风之后，无意间发现这锁在龟骨上的石椁，这也许是个奇迹般的巧合，可我想未必是那样，在珊瑚庙岛收来的青头古玉，里面同样暗藏玄机，恰好也属照烛演卦生象，以此来看，这片海底埋藏了太多这样的古物，多到随处可见，但大多受到腐蚀，无法辨认原形，所以始终都未得到重视。

Shirley 杨等人问我这“震”卦何解？我解释说，在八卦中有顺畅达和惊醒修身之意，难说是凶是吉，震为雷，震上震下，有雷声重叠不断之意，天地间雷鸣地颤，吓得人们全身发抖，过了一会儿便又谈笑自若，巨雷轰鸣，震撼百里，但重要的祭祀活动还要照常进行，震雷的到来不知是福是祸，人们感到恐惧的同时，要谨慎小心。避免灾祸的发生。

明叔和胖子等人闻言，都说这可巧了，刚刚经历了一场龙上水造成的大风暴，天上雷鸣电闪，好不厉害，这不正是应了“震惊百里”吗？

我摇头道：“震卦虽有雷鸣之象，却并不是指什么真正的风雨雷电，也不是指地震天崩。只有江湖骗子算命先生才会这么解释，而且此卦图形古奥繁复，大概与周文王先天十六卦有关，单以存留至今的后天八卦解读，难窥其中深意，这不是咱们这伙凡夫俗子所能随意揣测的。”说完我让Shirley 杨为椁盖拍照留存，此物与海底“归墟”之间恐怕大有渊源，若是将来有机会再见张赢川，或许能让他阐述其中奥秘。

话虽如此说，我却隐隐有种预感。此次航海，若不解开“震惊百里”之谜，恐怕就要遇到天大的麻烦，不过这可要大费脑筋了。我对此没有多大把握，不过也不太在乎，反正船到桥头自然直，今后不论有什么

遭遇，只管推测天道见机行事便了。

我们把椁盖整理好后抬至一边，为开棺清理出一块地方，听陈教授说恨天人的青铜文明非常发达，因为掌握着龙火，可以铸造天鼎。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椁盖椁身都凿有鼻环，套着人臂粗细的铜链，隔了这么多的岁月，虽然铜性被海水淘尽，大体被死珊瑚虫包裹，但露出的地方盈澈透骨，仍旧坚韧结实，与寻常青铜迥然有异，是上好的青头，我毫不犹豫地让胖子收了，声称带回去“研究研究”。

众人好奇地围到内棺近前，都想看看棺中有什么东西，Shirley 杨大概知道劝我们也没用，而且她的好奇心半点不比我少，只是说海上风大，棺材打开了里面的东西不易保存，如果这些东西确实来自海底的“归墟”，里面也许会是恨天人的尸骨。

我对Shirley 杨说：“那就是从海底来的了？岂不是同大西洋海底来客差不多，不知道戴不戴蛤蟆镜。”

胖子说：“也不一定是从海眼里冒出来的，没看它绑在王八盖子上吗，定是这大王八精在海底到处乱爬，死在了这附近的海槽里，才让一股黑潮带了上来，结果就让咱们赶上了，这不是别的，这就是缘分呐。”

胖子说完取出一盒清凉油，我们每人都用指尖挑了药膏，在各自鼻子下边抹了一点，只有船老大阮黑三人不明其意，这是干什么？

胖子说：“你们在海上当蛋民的，自然不懂升官发财的规矩，我们都是专业研究这块的，都知道不戴口罩，必须得抹点这东西防臭，省得让尸气把你们呛个好歹的。”

船老大阮黑也不知胖子所说的专业是指什么，但既然有这规矩就学着照做了，古猜和多玲二人更是又好奇又害怕，想看又不敢看，躲在阮黑身后，不断往石棺这边张望。

见准备停当，我抬头看看天色，这时的天空虽是白天，却密云不雨，阳光都被乌云遮了，海面上风浪平静，黑潮渐退，即是白昼，我想也不用准备什么黑驴蹄子了，当下便由开棺手胖子出马，摸金秘术中升棺发材，虽是百无禁忌，但也有“西开北不开，开左不开右”之说，这个“东南西北上下左右”，都是指以棺椁为参照物，因为古时棺椁在风水位中，大贵之人多取南北纵向放置，北为上首，南为下首，也有脸朝侧面的，信佛的则必是对着西方，有往生西天极乐之意，奉道的则面朝东方，紫气自东而来。

另外“摸金校尉”开西不开北，也是为了避免棺中设有机关害人性命，并有“取生门让死门”之意，这海中石椁造型古朴浑厚，近似西周石

椁的风格，胖子混到现在，也算半个撬棺材行家里手了，当下先把石椁顶端的位置推到上风口，里面如有恶气，开棺之后也会被海风吹散。

石椁内的棺材也是石质而非木料，通体乌黑，呈半透明状，是种生在海底的古松化石，名为“地镜”，色黑而润，纹如波浪，其纹为海水所击千年而生，纹越多年代越久，价值也就越高，看这石棺水纹层层密布，价值必然不菲，而且棺体四周封得好生紧密，胖子惟恐毁了这值钱的石棺，硬是耐住性子，动作小心翼翼，废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用探阴爪拔开起到固定作用的命栓。

我在下首协助，让其余的人退开几步，和胖子二人秉住呼吸掀开棺盖，忽地一阵白气从棺中冲出，随着这阵尸气出现，从棺中“嘭”地一下坐起一个死人，把石盖顶在一边，那死尸似乎是个女子，头发很长，被海风吹得披头散发，随风悉动，犹如生人一般，可能棺椁密封太严，尸体装入后腐烂发胀，尸气郁积在其中难以消散，借住这股恒定的气体，死者的尸体也保存在散尽尸气后的这一状态，棺盖一起，受到外界空气的作用，棺内产生了剧烈的变化，尸体全身筋肉收缩，也像乍了尸似的，腾一下就坐了起来。

棺中那股白气极臭，我们虽在上风头，鼻端又抹了些薄荷药膏，却仍觉得臭不可闻，又让这突然坐起的尸体吓了一跳，大伙连忙一边后退，一边捂住自己的鼻子，胖子和明叔还连连称奇：“我的天，这大姐怎么这么臭？可能这位靓女……生前便秘，是让屎给活活憋死的？”

在明叔和胖子不修口德的叫骂声中，这阵臭气很快散去，只见棺中坐起的尸体全身肤色发青，身上脸上都是肉鳞，青面獠牙，形同恶鬼，我心中一紧：“这他妈是人吗？”可还没等再仔细看看，一阵海风吹至，尸体的皮肤迅速塌陷萎缩，尸体颜色由青转黑，眼看着在一瞬间化为灰烬，立时从外至内，一层层碎为黑灰，被海风吹散，剩下的零星骨骸都散落在棺内，形骸不复存在了，我们一看就知道完了，这粽子成灰了，连灵魂带肉体，全都化为了历史的尘埃。

明叔跟粽子打了半辈子交道，什么样的古尸几乎都见过，但身上生有肉鳞的女尸，还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难道是南海里的鲛人？那就不是人而是鱼了，那东西死了也就不值什么钱了，他走近想看看棺中剩余的骨头渣子，有没有鱼尾。

可我们凑过去一看，剩下的骨骸又黑又碎，除了几颗牙齿之外，其余再也无法辨认了，胖子对死人不感兴趣，尸体被海风化去才省事，举着探阴爪乱拨棺中剩余的事物，翻找有没有死尸嘴里塞的珠子，那东西肯定不会一过风就化为乌有。

可石镜棺内并没有太多的东西，棺底仅有一弘清水，里面有几条近乎半透明的小虾扑腾着，眼看也是不活了，Shirley 杨觉得很是奇怪，石棺密不透风，沉在海底怕是几千年了，怎么里面竟然还有活着的小虾？

我说这在科学上暂时还难以解释，但风水青乌之说却早有提及，棺中生气太盛咸，精气凝结，尸液中便可能产生异化之物，也就是死尸上的某些组织变成了小虾小鱼之类，更有可能是这罕见的石镜棺内自生的。

第十七章 潮汐

明叔也说："胡仔言之有理，我以前跑船，就见有个泰国人买到一块卵石，把那石头放在空碗里，一夜之间，就能生出一碗清水，那泰国商人以为石中有宝，欲穷究其秘，想不到砸开一看，里面只有一汪清水，和两条透明小鱼，很快就死了，而那石头也就一文不值了，他差点受刺激跳了海，这石中生水，水中生鱼，乃是天然造化，可也没什么希奇，不过是这口石镜古棺，真属绝世奇珍，你们看这上面的水纹有多密集……"

明叔说到这突然有点犯难，这么大一口石棺，船舱里已经填满了各种物资，哪还有地方放置？胖子说这太简单了，我在底舱边上看见有个夹层，把那块木头拆了不就有地方了吗，咱就别耽误时间了，把这青头装好了，就赶紧奔海眼，还有更辉煌的成果在那边恭候着咱呢。

船老大阮黑闻听此言脸色大变，死活拦着就是不让胖子等人把石棺装进底舱，我见他神色有异，知道其中必有缘故，于是问他究竟，让他把话说明白了，底舱里到底有什么名堂？

阮黑都快跪地上央求众人了，可他并不说清缘由："底船里是有块多出来的木头隔断，不过万万也不敢拆呀，拆了咱们谁也活不了。"说完他又求Shirley 杨："杨小姐是最明事理的好人，你快劝劝他们，这件事可不敢做啊。"

在我们的再三追问下，阮黑仍是不肯吐露半字，不得已之下，才说："这艘海柳船上死过七个英国人的事你们也都知道，他们就是死在底舱里的，别的我实在不能再说了，总之那夹层里的东西不能看，看了就会死。"

"三叉戟"本是由一艘古老的海柳船改造而成，虽经英国人改头换面。但船体中的主体部件，仍然皆是采用老船上的海柳，这伙准备船只野心勃勃的英国打捞队，共有七名成员，他们莫名其妙的集体死亡，事发地点就是三叉戟的底舱。

在出海前我也曾多方打探，但珊瑚庙岛的渔民商人，大多不知其中详情。这时忽听船老大阮黑提及此事，告诉我们船舱里确实有个小小的夹层，不过里面的东西，无论如何都不可以看，有人看了便会对此船不利，那批英国人就是这么死的。

我看了看明叔，见他也是一脸茫然，显然从没听说海船上有这般掌故，我便开始怀疑是阮黑危言耸听，更要去底舱查个明白。

阮黑又求Shirley 杨帮忙劝说。他认识这艘海柳船的前任船主。前不久英国人改装这条船，他也曾受雇帮忙，所以知道一些不为人知的内幕。他赌咒发誓，这船底舱里确实藏着某种东西，不过看见了那个东西，对船上的成员有百害而无一利，要是当底舱夹层里的东西不存在，则会一切如常，对这船没有任何影响，绝不是危言耸听，这是用许多条人命换来的教训。

我见船老大阮黑发了毒誓，知道这些迷信的海狼如果发了重誓。就必然不会存心相欺，既然他说底舱里有不能惊动的东西，只要不影响我们的航程，也没必要去刻意破坏这些特殊的风俗和禁忌。

阮黑看我终于答应下来，这才松了口气，说："等采了蛋回去之后，一定把这里面的秘密告诉给你们听，只有不坐这艘船的人才能知道，否则无意中在船上谈起此事。就要惹祸上门了，那时在茫茫大海上想逃都没地方可逃。"

我点头同意，不过转念一想，装神弄鬼这套说辞在我这不灵，等回去之后，我再知道这里面的原因还有什么用？早晚找个机会我先看明白了再说，被蒙在鼓里的事我可不做。

于是我不动声色，暂时把这件事搁下不提，跟其余的人一起动手，由于船上空间有限，那巨大的石椁，以及棺椁中间填充的木料只好再次沉入海中，只将最内层的石棺保留下来，众人把底舱里的物资装进石棺里，直到把它填满，这样舱内空间就足够容纳石棺了，而且石棺里阴凉如水，把船舱里的许多西瓜放进去，可以起到很好的保鲜作用。

我们在底舱忙活的时候，趁阮黑上去驾船，我特意留心了一下那道夹层板，除了被彻底封死难以活动之外，实是瞧不出有什么特别之处，刚把耳朵贴上听了听里面的动静，就被Shirley 杨发现了我的举动，她过来一拍我的肩膀："你练的什么功？"

我正全神贯注地倾听夹层中有无动静，脑子里想着到底有什么既不能说又不能看的东西？完全没有提防身后，被Shirley 杨吓了一跳，赶紧对她指了这道夹层舱板："我侦察侦察，你也过来听听，这里边好像有东西在动……"

Shirley 杨并没有跟我一起进行侦察，她似乎有话要同我说，对我示意换个地方说话，我便跟她上到了后甲板，这时阮黑和明叔重新确认了航向，正在将船全速驶向珊瑚螺旋，"三叉戟"在海上乘风破浪，船后悬

挂着的两口“潜水钟”，也随着船身摇摇晃晃。

海底的黑潮过后，大片海域都显得毫无生气，以前不时能在海面上看到的成群飞鱼也都不见了踪影，四周只有无边无际的海水汹涌，显得浩瀚无极，Shirley 杨在甲板上眺望海天尽头，过了半晌才说：“陈教授是我爹父亲生前的好友，他的心愿就是我父亲的心愿，冒再大的风险我都不会在乎，不过南海真辽阔，珊瑚螺旋中的归墟更是诡秘莫测，我有些担心咱们能不能顺利找到秦王照骨镜，毕竟咱们的打捞队人又少船又小。”

我对她说：“这有什么可担心的，人少船小不算问题，咱们人虽少，却个个都有独当一面的本事，这叫兵贵在精而不在多，古代中国陈胜吴广起义，开始的时候才有八九百人，他们向全世界发出了帝王将相宁有种乎的伟大呐喊，登高一呼揭竿而起，一度横扫天下，可是后来这支队伍为什么失败了呢？就因为他们的人越来越多，成了一伙乌合之众，失去了革命的纯洁性和团结的战斗力，咱们应该吸取农民起义失败的经验教训，就连咱们去沙漠时候的向导安力满老爷，都知道胡大的神喻是——世人唯有团结才会获胜，另外在吸收队员的时候也要格外慎重，宁啃仙桃一口，不吃烂杏一筐，人少心齐，不怕不能成事。”

Shirley 杨微笑道：“怎么你什么事都要引经据典呢？是不是这样显得特别有说服力？不过你说的确实有道理，同舟共济，就需要团结无间，互相信任是极重要的，你信得过船老大阮黑吗？”

我已料到会被她有这么一问，但还是稍加沉吟，想了想才说：“只听说阮黑是越南籍华人，为了避难才流落海岛，他以往的经历我并不了解，他心里怎么想的我也不清楚，但本质是可以透过现象表现出来，从这些天的接触来看，我觉得他……还算是位可以信赖的蛋民，我在山区插过队，还有在部队和做生意的时候，都接触了无数劳动人民，我相信我的眼力不会看错。”

Shirley 杨说：“那就太好了，既然能够信任他，就应该有容人之量，想信船老大也有他的理由，所以你就不应该再去窥探舱板后的东西，破坏这船上的规矩，虽然我也觉得很好奇，不过我想咱们还是更应当尊重船老大的建议，这叫用人不疑，疑人不用。”

在Shirley 杨的劝说下，我只好强行忍住好奇心，承诺不到万不得以，不会破坏这条禁忌，随后我们回到船舱，开始吃多玲烧的饭，船上一日三餐都是由她准备，不过船上的清水使用量有严格限制，所以使得饮食非常单调，我们借着吃饭的机会，把众人召集起来，商议了一下最重要的事情，为即将进入珊瑚螺旋做好准备，我们在海上自西向东，过

了当前这道深不见底的海槽，海底的地势会突然耸起，以那条海底山脊的楞线为界，以东的海域就完全属于珊瑚螺旋了，那里好象是一片沉没的群岛。在四周深海的包围下，海底呈现出极大落差，螺旋内非常接近海面。

珊瑚螺旋分内外两层大珊瑚礁，范围很大，直径约有一百海里，其具体形状则完全无法探明，两层螺旋中间的区域下陷，都是密集的珊瑚森林和海沟。由于这一带海底两山环合，数万年海气凝聚，空中风暴雷暴常年不断，电子设备会时常失灵，海底又有鬼火幽灵之类的传说，所以近数百年来，很少有人敢冒然进入，有些投机的探险者和打捞船冒死前往，也都有去无回，不知是因为迷失了航向。还是遇到了什么其它海难。有些蛋民为了生计下海采蛋，最多只敢到大螺旋外围的海底铁树从里采蛋，从不敢越雷池半步。就连明叔和他舅公也未曾进去过，明叔的舅公就是在外螺旋做蛋民的时候，在水底遇到恶鱼送了命，尸首都不得回归故土。

载有“秦王照骨镜”的沉船，叫做“玛丽仙奴”号，是一艘私人的豪华游轮，属于南洋的一位富豪，此船在风暴中偏离航线，误入珊瑚螺旋触礁沉没，唯一幸存的船员描述“玛丽仙奴号”沉没之处。海底都被潜燃的火光照亮了，那情景好象是目睹了海底的水晶宫浮动隐现。

南海海底蕴藏着大量油气，地底还有活跃的火山时常喷发，但油气喷涌没有如此大的能量，珊瑚螺旋附近的海域也没有海底火山存在，只有风水中所说海气形成的“龙火”燃烧，再加上附近巨蚌壳中的月光明珠相映，才有可能把海底照得通明，不过这种奇观并非等闲能够见到。一个月中大概只有一两次机会。

在风水中将世间泥土山石分为九类，包括坟、址、祠、墟、盖等，墟域之地，阴气最盛，可纳日月星辰之精气，据说海底老蚌之珠能够应月，正是借得墟中阴精之气，从海底阴火和南珠这两大独一无二的线索来看，“玛丽仙奴号”必在珊瑚螺旋的海眼附近，进了珊瑚螺旋，只要寻得南龙在海底的余脉，就不难找到沉船和老蚌成群的海底森林。

我们这只打捞队现在面临的最大困难，是如何进入暗礁密集的珊瑚螺旋，进去之后，如果天气不好，怎么才能在没有罗盘的情况下辨认方向，这也是所有妄图染指南海这批巨大宝藏的探险家们，所共同面临的最大障碍，如果无法克服，就只能望洋兴叹。

好在我们掌握着中国古代盗墓者秘而不传的奇术，摸金校尉的风水秘术对南龙各条余脉有精确的论述，南龙虽起于峨眉山，最后从浙江入海，但在海中最大的一条余脉却延伸至南海的尽头，风水中所说的海

气，有一部分关于潮汐运行的概念，若以现在的原理来看，实际上是指月球和太阳引力作用而产生的海洋潮汐，是一种海水周期性的涨落现象，由于和天文现象有关，故此也名“天文潮”，涨海的现象虽然相同，但在时间上人为的作出一个区别，昼为潮，夜为汐。

月球和太阳由于距离地球的远近不同，月球的引潮力强于太阳二倍多，所以潮汐的大小和涨落时刻不是固定的，主要随着月球之运行变化，再加上各个海域地形深度，以及径伟度等因素的影响，除了每天升降两次的半日潮外，还有每天升降一次的全日潮、每天两次或一次混杂的混合潮，在铅直方向上表现为潮位升降，在水平位置上表现为潮流涨落。

在南龙尽头的珊瑚螺旋海域，由于海气紊乱，最常出现的是杂乱的混合潮，每月初一、十五并后则有大潮，“玛丽仙奴号”就是在满月时，遭遇了风暴潮与天文大潮并发的大海难，才被巨浪卷进了大船难以进入的珊瑚螺旋。

昨夜在海上遭遇了上水龙，险些舟覆船沉，不过这次航海运气还算不错，因为准备充分，即便有些波折也是角惊无险，没遇到什么太大的困难，又得了一口罕见的石镜古棺，识货之人无不振奋，此时调整航向沿着海槽边缘徘徊，直航行到天快要亮了的时候，天空仍是黑云压顶，看不见日月星辰，海面上风高浪急，罗盘开始失灵，这正是抵达珊瑚螺旋的预兆，接到明叔在千里传音筒里发出的讯息后，我和Shirley 杨急忙到驾驶舱，取出一个事先准备好的木匣和一个黑色瓦罐，准备施展搬山填海中记载的秘术，只等待时机一到，就要借着早上潮水大涨，一举穿过珊瑚螺旋外围的暗礁群。

第十八章 探海观南龙

珊瑚螺旋外围密集的暗礁，就如同一道天然屏障，潮落到最低处的时候，会现出一半，大潮生时则会完全没在水下，挡住了探宝者的去路，大船过不去，小船过去不顶事，所以暗礁群后的海域至今在世人眼中仍是神秘未知，明叔与阮黑都能识得风信水性，可以使“三叉戟”借助潮头跃过一层接一层的暗礁，但这片礁群间针迷舵失，洋流与风向混杂难辨，要在不明方向的情况下连行数海里，则难于登天，这就好比让一个优秀的短跑运动员，蒙住了眼睛参加百米冲刺比赛，他就算不摔个狗啃泥，也顶多围着原地兜起圈子，永远不可能跑到终点。

所以众人的希望全寄托在搬山道人留下的搬山分甲术上了，只要有了方向作为参照，待到潮水一涨就能过海采蛋了，在大伙的注视下，就见Shirley 杨不慌不忙取出若干事物，先把木匣打开，木匣中用红缎裹有一只琉璃瓶，瓶身大腹通透，薄如蝉翼，瓶中用水浸着一枚丹丸，清辉澄澈，显得极为眩目，只有小指甲盖大小，明叔等人都不知那是何物，感觉有些摸不着头脑。

从Shirley 杨又取出另一个漆黑的瓦罐，里面以清水养着数条小鱼，小鱼仅有一指来长，头极大，全身赤红，长得怪模怪样，在瓦罐里游得很欢，她小心翼翼地捞出一尾小鱼放在瓶里，然后把瓶子放在盒中以软缎固定，那尾小鱼在瓶里围着丹丸转了几遭，就开始把它拱向一边，无论瓶里的清水如何晃动，小鱼也会尽力把丹丸推向固定的方位。

众人看得眼睛直勾勾的，都想问这是什么名堂？我为他们解释道：“这就是搬山道人的司天鱼，这鱼把太阴散顶向哪个方向，哪个方向就是正东。屡试屡验，虽然抬头看不见北斗星，但低头能望见司天鱼，有它给咱们指明方位，诸位还有什么可犯愁的？”

搬山道人久居江浙沿海，不断在各地古墓中寻找雮尘珠，也曾有渡海躲避无底鬼洞灾祸之心，又于海上寻访仙山灵药。在漫长的岁月中，独创了一套方术，后世称之为“搬山分甲”，其中搬山填海之术中不仅有寻藏掘冢的方法，也囊括了星土云物生克制化的法门和秘方。

方向感是人类一切行动所必须依赖的，单在风水一道中，最重要的龙、砂、穴、水，都离不开一个“向”，没了方向的指引，便无法进行分金定穴。最早的时候人们是以日月星辰来确认方位。后来知道地下有大磁山，就发明了司南，再后来逐渐进化为更精确的指南车。明代形势宗

风水完善成形之后，相地寻龙的堪舆罗盘也随之进化到了极至，盘上要标有阴阳太极、五行八卦、河洛二图、纳甲、九星、二十八宿、二十四节气、十二宫、二十四山、六十龙等等，最少的也有三层以上，多者可达四十余层，盘上最主要的是“正、缝、中”三针。

古代用罗盘定位的原理，离不开地磁，认为磁与针，是母子之道，而在一些特殊的场合。罗盘失去了效力，就只有使用司天鱼了，司天鱼的使用之法，原藏于虞王司天墓中，世上本已失传，偶为搬山道人所得，所谓的“太阴散”，其实就是那墓主口中所含防腐丹，蕴藏太阴之精。死尸嘴里装了这东西，即使暴晒在日光下长达数月之久，也不会腐烂发臭，直到丹丸里的太阴之精散尽为止，秦汉时期炼丹之道大盛，宋代后期开始衰落，这种丹丸的配方也就无处寻觅了。

搬山道人用特制的药水浸泡，可以使丹内重新聚集阴精，月属太阴，放于琉璃盏中犹如明月在盘，司天鱼天生有应月之性，见有清辉皎洁，就一定会从西首游出，鱼头朝东吸纳太阴之精华，这是天然物性所钟，不为外界因素干扰，鱼首永远自然向东。

若是形如舟船的大司天鱼，在月明极清之时更会吐珠争光，不过这只是虞王司天墓里的一个传说，如今能找到的司天鱼，最大不过成人食指长短，在罗盘失灵，星月无踪的情况下，将小司天鱼的鱼头作为参照，虽然并不一定精准，却绝不会让船在海上兜圈子迷路。

另外Shirley　　杨还有“魁星盘”为辅，据说魁星乃是“九九星中第一龙”，古星学中“魁”为北斗第一星，堪称九宫之魁首。此星在天为万灵之主宰；在地为百脉之权衡。魁星也就是贪狼星，传说贪狼星君相貌奇丑，突面而獠牙，魁星盘同样是搬山道人自古司天墓中掘出的秘器，相当于一个小型的风水观星盘，能够不受天侯，以及地磁和电磁的干扰，古人认为天地人是一个整体，可以用山海之间气息的微妙变化来观取天星，权衡百脉，虽然搬山道人不擅风水观星之类的勾当，但我那本《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却详论其中奥秘，有“司天鱼”和“魁星盘”，几乎等于开了天目，驾驶“三叉戟号”出入这片神秘莫测的螺旋迷宫，如履通卫。

众人听明白了这“司天鱼”和“魁星盘”的作用，激动得都快不知道说什么好了，想不到这道难以逾越的鸿沟，早在千百年前，就有古人想出了破解的办法，虽然现代科技越来越发达，但不得不承认，过度依赖于科技和装备，使人们在某些方面有所退化，不过这些烂事还是留给哲人们去思考吧，现在南海中最大的宝藏，几乎就在众人眼前已经触手可及了，富贵逼人，哪还顾得上去担忧社会进步和人类退化之间的矛盾。

没过多久，就听远海洪波怒滔之声传了过来，海水涌动的动静如同巨钟，顷刻间海潮暴涨，有了搬山填海的司天秘术，“三叉戟”乘风破浪穿越了暗礁群，只见前方海面，有团异彩云霞，海上跑船的人们管这东西叫“仙山”，仙山并不是特指露出海面的山石岛屿，所谓仙山，就是指的有云霞坠于海面，舟船之客望见这种奇特的景象，都会认为是极好的兆头。

我远远见到海上有云霞笼罩，船到近处却什么都看不见了，估计正是海底两山环合，使得海气涳蒙变幻，这是由于天上云厚，否则被日光一照，这里就会出现海市蜃楼，再看两件司天秘器所指，这里差不多就是南龙余脉中阴火潜燃的区域了。

天下龙脉南、北、中，发自昆仑的北龙、中龙虽然稳健凝止，有万世不拔之象，却独属南龙之势最大，不过南龙行踪飘忽，王气不足，龙脉有首无尾，自峨眉山而起，并江东进由浙江海盐诸山入海，从朝鲜与日本之间的海峡穿过蜿蜒而去，不知其结局如何，可谓是神龙能现其首，而不现其尾，若非至贤至圣者，绝不宜在南龙中营建寿穴，南海尽头的珊瑚螺旋，属南龙支脉，形势之奇，天下罕有。

不过这只是初步判断，还需要进一步确认，然后再使用“潜水钟”入水侦察，我让明叔停船，取出事先准备好的白米和油，纷纷倒入海中，只见白米不沉，油浮不起，正是海底墟域之象，如果海水下有阴火龙灯，应该就在此处，又测了一下海水深浅，船行处不足七十米，当即沉下挂了浮标的铅锤定位。

接下来，众人立刻在甲板上开了个碰头会，讨论了一下行动方案，这片海域几乎就是珊瑚螺旋的核心了，到目前为止还算一切顺利，但这里的状况一切不明，能不能找到沉船还是未知数，从现在开始不得不加上十二分的小心，做到步步为营，为了避免在这是非之地停留太久，干脆趁着现在风浪不大，立刻展开行动，先下水进行侦察，寻找沉船和南珠的位置，掌握了海底地形之后。再因地制宜，部署任务。

船上的“潜水钟”只有两口，各能容纳一人，最后便决定由我和船老大阮黑二人下水侦察，由于阮黑做过蛋民，亲自下水采过蛋，对此道颇为熟悉，故此让他下水作为我的搭档。安排已毕，胖子带领古猜等人忙碌着准备“潜水钟”，检查装备是否可靠。

下水前，Shirley 杨嘱咐我道：“咱们虽是进了珊瑚螺旋，但事情进行得太过顺利，反倒是让我不能放心，听陈教授说，位于珊瑚螺旋中的海眼是天地间的归墟，天下所有江河湖海之水，最终都要归入海眼中的虚无。水流永无休止。归墟却始终不满，这件事在各种古书文献中反复

出现，就连跑船之人也大多知道有这么一个海眼。可你看四周一望千里，海面上又哪有什么巨大的海眼旋涡，当然归墟毕竟只是传说，但愿是我多虑了，不过你下水之后，仍然要多加小心，不要莽撞行事。”

我点头答应，反正“潜水钟”坚固无比，若在海底有什么不测发生，至少也能保证侦察人员全身而退。在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下，我急于潜水观看海底情形，跟Shirley 杨交代了几句，便匆匆钻进了胖子等人准备好的“潜水钟”里。

铜造的“潜水钟”完全密封，下潜深度为水下五十五米，四周设有观察窗，并装备了水下专用的强光照明设备“波塞冬之炫”，里面配备有被称为潜水电话的通话管，可与甲板上的指挥员进行联络。虽然有换气管连接船上的气泵，但我们还是在铜舱内携带了氧气瓶以防不测。

我在舱内准备好后，对甲板上的人们打了个手势，“潜水钟”便开慢慢始下沉，在海面上还不觉得怎么样，但身处铜钟之内沉进海底之后，立刻有种难以抑制的强烈压抑感，一股被与世隔绝的恐惧从心底里生出，我尽量把注意力集中在观察窗外，试图分散这种难以驱除的不安与焦虑。

虽然下潜深度仅为五十余米，但这过程却显得格外漫长，我一边看着视窗外的海水，一边暗中数着铜舱内排气阀中带有间隔的排出气体之声，当数到第十五个数的时候，潜水钟终于被放到了尽头，在多云的白昼环境中，海底能见度属于中下程度，但二十米以下就越来越黑，海水中的杂质颗粒增加，能见度直线下降，铜舱内外都有照明设备，我先找到船老大阮黑所在的那口潜水钟，对他竖起大姆指，表示我这里一切正常，阮黑也做出了同样的回应。

随后我们利用“波塞冬之炫”照明，开始对水下地形进行侦察，再通过潜水电话把所见情况反馈回去，这片被传说有幽灵出没的神秘水域，慢慢在灯光下露出了真实的面目，海底数十米深的地方，全是密集的海底森林，周围山脉环绕下，起伏的地形之间有一道深涧般的海沟，里面的海水不时冒出一股又一股的怪异旋涡，用探照灯照过去也看不见底，其深处似乎有黑物探首探尾，但看不清究竟是什么东西，海中鱼群皆不敢近前。

在深涧边缘的珊瑚丛中，有许多铁树，其中一抹几十米高的水下铁树极为异常，通体都是半透明状，如同玳瑁，玳瑁也叫毒瑁，背有主甲一十三片，重叠如覆盖瓦片，淡黄而微黑，有黑斑，它的外甲经过加工可以熟软，制造各种名贵的装饰品，那海底的大树，颜色和形状都非常像是叠瓦状的玳瑁，树上附满了老螺巨蚌，最小的也大如磨盘，蚌壳微

微开合之际似有月光闪动，引得海中水族争相围绕在侧。

我吞了吞口水，心想海底果然有蛋，看来此行不虚，但在这附近，却没见有那艘玛丽仙奴号沉船的残骸，别说这艘沉船没有，整个海底能见到的地方，连其它沉船的影子也不见，我猜测那传说中的沉船墓场如果真正存在，唯一的可能就在珊瑚森林中的深渊里面，如果玛丽仙奴号沉入其中，一旦超过两百米深度，凭我们的能力就没办法打捞了。

第十九章 螺中含珠

想到这便有转头透过观察窗再去看那道深涧里的动静，不料刚一转头，一条全身疙里疙瘩粗皮，好似花岩的大鱼，不知什么时候出现在了“潜水钟”侧面，摆尾朝着我所在的铜舱狠狠撞来，顿时撞得这潜水钟内嗡嗡作响，我在里面跟着东倒西歪，外边的探照灯立刻就被它撞灭了，那鱼撞过去之后，又再次从水中掉头回来，张开大口汹汹而至，似乎是想把铜舱一口吞了。

海中水族大多应月而实，天生便有望月之性，这条突然袭来的大鱼，似乎正是被潜水钟上的灯光所吸引，摇头摆尾再度撞来，潜水钟被它撞得一下，已是晃动不已，挂在外面的两盏探照灯当场就灭了，我听到舱体发出金属波动之音，知道倘若再被撞这么一下，密封的铜舱就有可能破裂进水。

英国人改造过的这套特殊潜水钟，专用于在危险的海底进行侦察，为了应付恶劣的作业环境，除了一些精密的设计之外，舱体周围也有完善的防御措施，观察窗外有铁栅，可以防止在海底被洋流带动撞到礁石，但面对活动的海鱼，我只好采取紧急措施，拉开控制水刺的保险栓，使潜水钟外的十几根钢刺竖起，铜舱立刻变成了一只金属“刺猬”。

水刺刚从卧槽中弹出，那条七八米长皮如顽石般的大鱼就兜头游来，它似乎也知那锋锐钢刺的厉害，但再闪避已然不及，鱼头虽然转过，鱼身却被刺个正着，在它那身坚皮韧肉上划出一道长长的口子，拖着一股浑浊的血水遁入海底。

在另一驾潜水钟里的船老大阮黑拨转探照灯，寻着血流追踪，我隔着观察窗往下一看，只见几条被血腥吸引的大鲨鱼从珊瑚丛中游出。奔着那条更伤的大鱼狠狠追咬，一时间，把海底的细沙泥藻都激了起来，再加之混杂着大量的血水，将鲨鱼猎食的情形全遮盖住了。

我暗道一声好险，看来这南海蛋人采蛋的营生，可真不比摸金校尉盗墓来得容易，这时探查水下地形的灯具损坏。竖起的钢刺也妨碍了一部分视野，潜水钟再留在水下已经没有意义，我赶紧用通话管告诉船上众人，卸去配重之物，按照减压计划把铜舱缓缓升上水面。

两尊潜水钟先后出水，三叉戟船上没下水的人们，见到潜水钟的铜壳竟在诲里被鱼撞凹了一大块，也都乍舌不下，大伙都明白，此番南海

采蛋的行动算是正式拉开了序幕。要想把上好的“青头”捞出来。还要冒更大的风险。

但人尽皆知不顶千尺浪，难得万斤鱼的道理，富贵终须险中求。眼下既然找到了珊瑚螺旋中老螺巨蚌藏匿的所在，采蛋之事便有了眉目，众人士气大振，个个抖擞精神忙碌着清理甲板，为下海采珠做万全的准备。

我站在甲板上看了看海面情况，波涛汹诵的南海即便是无风也有三尺浪，可海潮一退，这片珊瑚螺旋中竟是平静异常，天空虽然云层密布，却没有大风和浪涌的迹象。如果不是先前海气宣泄出现了龙取水的可怕现象，现在这片海域的状况未必能有现在这么稳定，真是赶得早不如赶得巧，眼下潮位很低，正是潜水良机。

我环顾四周，忽然发现船尾方向的海面露出了一座黑漆漆的岛屿，下水前尚未发现，它是什么时候冒出来的？急忙举起望远镜仔细观察，时常听说海中突然出现的岛屿，是大鱼的脊背和巨龟的龟甲。有不知情的人停船登陆，引得巨鱼下潜，把人和船都拖进了海底。

Shirley 杨说刚刚她已经让明叔等人用震海炮侦察过了，那并非是浮水而出的大海兽，而是一座因潮汐作用而产生的“幽灵岛”，潮水暴涨之时这座黑色的岛屿就会沉入水下，潮位下降后又会有一部分露出海面，时隐时现，所以称之为“幽灵岛”。

珊瑚螺旋是海中各种神秘现象汇聚的区域，每座幽灵岛并不足为奇，我们先前在珊瑚庙村也曾听说过关于幽灵岛的传言，当地渔民蛋民们称它是“黑鲸”，传闻不少，但真正看过的人却没有几个，如果有此岛作为参照物，打捞作业也会事半功倍。

我打算让明叔把船对准幽灵岛驶过去，到上面查看查看，可是Shirley 杨说她对那座岛有种不好的预感，应该不是什么稳妥的去处，还是不要接近为好，劝我打消这个念头，不要冒无谓的风险，而且潮位太低，幽灵岛周围地势较高，三叉戟号难以接近。

随后Shirley 杨问我有没有在海底发现沉船的踪迹？“沉”字在海上最忌提及，说到沉船必用隐语“升”字代替，但我不信这份邪，尤其文革时，红卫兵破四旧破到了江河湖海之上，乘船时就强迫船老大高喊了一千多遍“沉”字，也没见座船沉没，从那以后我对此就不太相信了，可能是船上如果有八字够硬的人就是想让船沉没也难，Shirley 杨就更没有这种中国式的忌讳了。

我对她耸耸肩膀，海底连个船影也没有，不过还不能就此放弃希

望，因为我发现有几道深浅莫测的海槽，就来是海底的深谷，看附近螺蚌珊瑚铁树之大，都为世所罕见，若非海底生气太盛，难有这等景观，可以确定这里百分之百就是南龙余脉的尽头，如果海底真有阴火，必定是从这几条深谷中喷涌而出，那么传说中的沉船墓场也应该离此不远，下海采蛋的时候让众人多加留心，说不定会有突破性的发现。

Shirley 杨点头同意，这时多玲到甲板上招呼大伙开饭，我们便下到船舱内饱餐战饭，顺便共商采蛋大计，按照我和船老大阮黑在海底侦搜反馈的信息，珊瑚密林的大致地形被绘成了简易地图。

多玲煮的饭大多是越南口味，又酸又甜，加之船上材料有限，日复一日的单调饮食，我吃着真跟吃药一样痛苦，匆匆吃了几口，就对着地图给众人描述海底的地形，“珊瑚螺旋”实际上应该是一片椭圆形的环状岛群，外围一圈皆是暗礁，这就是海狼口中所说的外螺旋，外螺旋内部地形复杂，越到中间地势渐高，中间的最高点，应该是潮位降低后露出海面的那座“幽灵岛”，这片区域很可能是随着大陆架下沉被淹没的岛屿山脉，海底有若干条深不见底的海槽通往外海。

外螺旋与幽灵岛之间有一片区域，地势凹陷，形如盆地，海底生满了珊瑚铁树，行成了一片连绵起伏的海底森林，里面有些大珊瑚树高达数十米，依天拔地，虽是在海底，但看起来仍是显得蔚为壮观，这当中属一株质如玳瑁的半透明大树最为显眼，那地方应该离海眼很近，是千百年来感受日月海气之精华凝结所成，这株老树就是咱们采蛋的首要目标，水深大约在七八十米左右。

另外在这株树侧，有一道山谷，难以判断其深浅，据玛丽仙奴号沉船上幸存的船员回忆，他们的船被飓风卷进了平时难以逾越的外螺旋，沉没处海底亮如白昼，那是海底龙火燃烧的最好证明，我估计这些海底裂谷，很可能就是南龙阴火喷涌之处，如果深度超过两百米、即使明知玛丽仙奴号沉入了海槽，我们就只有望洋兴叹无能为力了，而且海槽中潜流诵动，一旦落进深处，天知道那船会被冲向何处。

我说完之后，由船老大阮黑进行补充，阮黑当过渔民，也做过蛋民。在珊瑚庙岛维持生计的重要途径之一，便是协助打捞队下海捞“青头”，而且蛋民本身就算得上是半职业化的潜水夫，以他采蛋的经验，和对捞“青头”的了解，这片海底森林中恶鱼极多，下水采蛋的危险非常之大，但刚刚在潜水钟里看得分明。深水处那些老蚌无不含珠，月影阴精之华闪现，价值之高乃是平生前所未见，这种天造之物，是海底灵气所钟，恐怕也只有珊瑚螺旋里才有。

自古以来，南海诸岛的百姓，以蛋民最苦，倘若把他们的遭遇汇总

起来，足可以出一部比《词海》事还要厚的《蛋民血泪史》。明珠历来有“东珠”与“南珠”之分。满清宁古塔临河之地产“东珠”，每粒平均重约两三钱，大部分为天青色或白色。也有少量的粉红色，史上记载迄今为止最大的一枚东珠，是康熙年间，一个当地小孩在河中游泳，无意间拾得蚌中珠，此珠直径一寸过半。

若论及明珠的华美珍稀，“东珠”虽也有过人之处，却尚且难与极品“南珠”媲美，以前的“南珠”，都是给皇帝进供之物。蛋人非奉旨不能和采，采蛋时都有官兵看管，即便海情恶劣难以下水，也强逼这蛋民绑着石下海，一旦丢失或者逾期采不到珠，都要被施以斩足之刑，从古到今有数不清的蛋民为此送命，偶尔有私自采得南珠的蛋民，也大多被奸商盘剥。冒着生命危险得来的收获，仅仅能获利千百分之一。

蛋民们都知道目前所发现的最大“南珠”，还是明代三宝太监郑和下西洋之时，有一艘宝船上的水手捞出一只大螺，放在锅中煮食，刚刚催动火势，锅里的水就忽然开了，轰然一声巨响，锅里煮得半死的巨螺腾空跃起，船舱内全是白气，如同烟雾，面对面都看不见人了，煮螺的人们惊慌无措，纷纷逃出船舱，过了半天不见动静，这才回去查看，只见巨螺已死多时，螺旁有南珠大如龙眼，因为经过水火烧煮，精光已失，不可复得。

“珊瑚螺旋”海下有淡水泉喷涌，海水咸淡适度，孕育海气月光之精华，这里的南珠几乎都有龙眼般大，在水下视之，奇光幻彩，当世罕有能与之匹者，这一趟下水若是顺利，少说能取到百十粒，阮黑从越南逃出来后度日艰难，今天竟然等到了这种机会，去法国的事终于有了指望，显得有些激动，表示冒再大的风险也值了，采蛋的手艺算是没白学。

阮黑又说起他对海底情形的推测，海底森林旁的深谷中虽然有阵阵潜流和旋涡，看起来并不太强烈，但不知为什么，海中水族皆不敢近前，他在潜水钟里，用探照灯往里面照了照，模模糊糊似有巨舰大船之影，不过不敢断定就是“玛丽仙奴号”，在珊瑚庙岛附近地一片浅海里也有一处“沉船墓场”，地点正是在一道海沟里面，附近沉没的船只，受到洋流牵引，都会坠入其中，久而久之海沟的一部分被泥沙藤壶所覆盖，形成了一层催硬的壳子，只有几个入口能潜水进去，许多打捞队都去那里碰过运气，有些人真就捞到了不少好东西，也有历时数载穷尽心血财力，到最后一无所获的倒霉蛋。

有可能珊瑚螺旋的地形也属类似，比较明显突出的是内外两层环礁，但这里海沙沉积，在海底的地面下，也许有层泥沙形成的浆壳层，

沉船落下去就会陷入其中，形成了一道道近似海槽般的裂谷，在海底看见的沟槽，就是沉船留下的痕迹。

船老大阮黑所言虽属猜测，但我们都觉得颇有些道理，立刻制定潜水计划，潜水作业至少是两人一组，以便互相照应，不过船上的人自然不能一股脑都下去，我把众人分成A、B、C三队，我和Shirley 杨、明叔做为“A队”，阮黑带着他的徒弟多玲组成“B队”，胖子和古猜是第三组“C队”。

A队和B队同时下水，A队使用仅有的三套重型潜水装备，潜入谷口附近，侦挫搜海沟深处是否藏有沉船，一旦确认目标便立刻展开行动，能不能把“秦王照骨镜”捞上来，主要就在此一举了，B队与C队则轮换到珊瑚树下采蛋，考虑到我们携带物资有限，而且“搬山填海术”也有一定的局限，趁着海象天侯允许，早一刻完成就减少一分风险。

把人员如此分配，我主要是考虑到寻找沉船需要人手，即便三个人力量还是有些单薄，而且明叔对船体结构和海底的事物比较熟悉，有他作为顾问和助手应该能起点作用，最重要的是把他带在身边，我才能放心潜入深水行动，否则谁知这老家伙又会搞出什么妖蛾子，Shirley 杨则是美国海军学院的精英，潜水侦察专家，有我们三人组成的A队，潜入珊瑚森林中的海沟，就算遇到什么意外，也不难全身而退。

船老大和阮黑、多玲三人都是职业采蛋的蛋民，他们到珊瑚森林中作业，仍是做他们以前那套活计，有一定的把握，把阮黑三人拆散，留下对采蛋事业由衷热爱的胖子跟他们在一起，还可以防止他们见财其意，丢下A队驾船逃跑，不过阮黑并不会使用“司天鱼”和“魁星盘”，我只是想预防万一有备无患，因为我深知一个穷怕了的人很容易被金钱冲昏头脑，做出些他自己根本不想做的事情，但这种想法可不能对Shirley 杨明说，我只是不动声色地进行了部署。

众人都欣然同意，只有明叔面露难色：“珊瑚螺旋深处的海沟，没有鱼群胆敢接近，因为最深处尽皆连通着外洋大海，一些深海的大海怪会把那地方当作巢穴，咱们进去岂不是送死？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啊，胡仔你听阿叔跟你讲，这海底最厉害的可不是大章鱼，深海中虾蟹之大，不让鲸鲵，尤以巨蟹最猛，纵然是恶如鲛龙之属，也不敢去才招惹它们，你们要去自己去，我……我看我还是去采蛋比较合适。”

我知道他大概是耸人听闻，便对明叔说：“要是真有那么大只的螃蟹，那得卖多少钱一斤啊？再说您这打不死输不起的老海狼是何许人也？那是敢在佛面上刮金，油锅里抓钱的狠人，还能怕螃蟹？另外咱们这趟出海，事先说好了有钱大家分，有难众人挡，可现在刚遇到风险你

就躲，将来回去分钱分青头我要躲着你，到时候你可别挑我的理。”

明叔一听回去分钱之事，便只好顶硬上了，下火海也得走一遭了，这次倘若大事能成，就可以把前几年的损失通通捞回来，成与不成五五开，搏得过，谁让自己这黑眼珠见不得白银子呢，别看以前跑船的时候也是条汉子，现在却专为五斗米折腰。

众人计议已定，就全力以赴着手准备，海面上布了数只定位用的浮标，找准了那株海底最大老树的位置，接下来就要用搬山道人的“搬山填海术”对付水底恶鱼了，我在船头点起铜鸭形状的旧香炉，准备请出“瓜神”。

第二十章 漂瓜取鱼

搬山道人有“漂瓜取鱼”之术，按照以往的传统，要先祭“瓜神”和“鱼主”，当然这只是一种可有可无的形式，不过我们按部就班，也不在乎多此一举，以免万一除了岔子追悔莫及，昔日里，渔民蛋民们若是捕得海中大鱼，都有祭鱼主的惯例，因为海里的大鱼在渔民眼中，都是龙子龙孙，所谓“鱼主”正是南海龙王，实际上海里有些千斤大鱼体形太巨，望之令人生畏，弄死那么大的家伙，搁谁心里都得掂量掂量，说什么祭拜鱼主，可能只是想找个借口给自己点心理安慰。

船老大阮黑带领众人焚香以毕，自舱中取出一坛陈年美酒倾倒入海，这就算是祭罢了鱼主龙王，以前蛋民入海采蛋，下海所凭只不过是一把石砂分水匕首，以及一个换气的猪尿泡，行动之前用冷水淋遍全身，尽量消除身上的活人热气，以免在海里遭到恶鱼袭击，几乎就是拿蛋民自己的命去换南珠。

搬山道人对世上所有的珠子都感兴趣，不管是死人口中含的，还是水中天然生就尚未被人采去的，无不想方设法以术取之，他们对南海采蛋之法另辟蹊径，其辈最擅长奇门方技，也就是精通各种奇门秘方，这些土方子虽然大多都是正统典藉所不载，却实有奇效，我们在出海前在货船里储了大量半生的大西瓜，还有几大口袋生石灰，此时全都派上了用场。

就于船头支起锅来，把桶汲水泡了生石灰化做半沸，将那些西瓜切去一拳大小的口子，除尽里面的瓜瓤，倒入石灰水，再把瓜皮原处封上，瓜皮缝隙处以招潮草混与蛐蟮熬制的黏胶堵死，随后一个接一个的把石灰瓜抛下海里。

瓜中装满了滚开的石灰水，在海面上起起浮浮的漂动。就在将沉未沉之际，海面上水花一翻，一尾十来米长的大鱼从海中分水而出，把那石灰西瓜囫囵个的吞落口中，鱼身借势腾在半空高高跃起，稍做停留，“啪”地一声重重落回水里，溅得水花横飞。

凡是会被老螺中明珠吸引的水族。皆对月华阴精有感，生性喜阴恶阳，遇到圆滚滚的西瓜在海中浮沉，瓜中又有蛐蟮的阴精之气，无不争相吞食，一时间海面上此起彼伏，各种各样的大鱼纷纷出水吞瓜，西瓜被海水一浸虽是冷了，可那是外冷内热，瓜内石灰仍是滚开。遇水更增沸腾。被海鱼一口吞入鱼腹，瓜皮立刻破裂，生石灰与水产生的极大热

量。轻易便能烧烂鱼腹，顷刻间就有数条死鱼翻着白肚浮了上来。

随着西瓜越抛越多，海鱼一旦吞下就绝无生理，只见海面上翻腾的死鱼不断出现，这些大鱼本就生性凶猛相貌丑陋，被石灰在腹内烧死的样子更是痛苦万状，加上鱼眼天生圆睁，更是如同死不瞑目，我们站在甲板上看得无不心惊，大伙在先前都有心理准备。可仍是想不到用“搬山道人”的秘术杀鱼，竟会杀得如此干脆利索。

我对阮黑挥了挥手，示意他们准备下海，船老大阮黑和多玲立刻换了水着，带上水肺、蛙镜和采蛋之物，在船侧放下的皮艇中等候信号，胖子等人则继续往海中抛瓜，这片海域中潜伏的水族似是无穷无尽，死了一片又冒出一片。在海面上翻翻滚滚的争吞死饵，胖子大叫不妙，事前估计不足，这么下去西瓜和生石灰就都不够了。

我告诉胖子等人，西瓜不要扔得太快，避免一条鱼吞两只瓜，一定要节约使用，做到每一发子弹消灭一个敌人，若不除尽环绕在巨蚌周围的恶鱼，下水采蛋必遭不测，就算它不咬人，被其在海底狠狠撞上一头，也会让人吃不了兜着走，事到如今只能搏到尽了，反正不是鱼死就是网破，如果所有的西瓜都抛光了仍不能剿灭珊瑚树周围的大鱼，就只能打道回府择日再来了，不过今后未必能赶上如此合适的海象天侯，再进珊瑚螺旋还不知得等到什么时候。

这时Shirley 杨见杀戮太重，不到一顿饭的时间，竟然就死了将近两百来条体形硕大的海鱼，不禁脸上微微变色，不过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我劝她说反正已经大开杀戒了，千万不能心软，现在收手，这些鱼就白死了，反正遇到海难那些船员以及采蛋之人，掉到水里也都会葬身鱼腹，虽然现在不时兴搞阶级清算那套了，可咱就当这是给蛋民们报仇了。

其实对这些死鱼我并不在乎，不把它们除尽，下水就等于是喂鱼，只是在心中隐隐发愁杀不胜杀，怕要无功而返，幸好就在还剩下三十来只西瓜的当口，海里终于再也没有死鱼浮上，想来这些粗鳞巨口的大鱼都死绝了，海底洋流环境所限，水族轻易不肯逾界，但有少数恶鱼贪恋蚌珠精华，混杂在珊瑚森林附近徘徊游荡，只要把它们尽数除掉，下水采蛋就没有了后顾之忧，其它水域的水族在短时间内还不会冒然进入这一真空地带。

船老大阮黑以往做蛋民，每次都是把脑袋别在裤腰带里，见这漂瓜取鱼之术如此厉害，半个小时不到，就把潜伏在珊瑚树左近的大鱼全部引出来杀了个干干净净，真是好狠辣的手段，不禁有些目瞪口呆，我对他连喊了数声，他才回过神来，将拇指下按，对我们发了个下潜的手

势，然后同他那越法混血儿徒弟多玲两人，按住身上的潜水装备，在皮艇边缘把身体向后仰倒，翻身入水。

见A队已经入水，Shirley 杨便招呼我和明叔："B队进底舱准备下潜。"虽然清除了不少具有攻击性的恶鱼，但水下情况难料，也许根本太平不了多久，时间有限，我们三人组成的B队也需要尽快下水。

海柳船三叉戟号的配备有重型深海潜水装备，采用高强度耐压材料制造，重量达到了一百五十斤，使用的时候不可能象普通潜水员那样轻易入水，英国设计师利用船体巧妙的构造，在底舱设置了一个特殊的小型注水箱，深海潜水装备都固定在其中，我们只有进去穿着装备，等到注水舱注满水后才能潜入海底。

一旦我们入水，船上担任支援任务的便只剩下C队，我跟胖子交代了几句，然后带着古猜下到底舱，在古猜的协助下装备好潜水器，转动阀门注水下潜，随着人体的呼吸，装有混合气体的水肺立刻开始运转，在沉闷的排气声中，我和Shirley 杨、明叔三人脱离底舱，在水底推进器的作用下顺着潜水绳缓缓下潜。

"三叉戟号"的位置就就停在那株质如玳瑁的半透明珊瑚树旁，我看见老树间灯光闪烁，正是船老大阮黑在和多玲在一只大青螺旁采珠，几条鲨鱼在围着他们打转，鲨鱼并无海底水族的望月之性，漂瓜取鱼之术奈何他们不得，在海里，对采蛋的蛋民威胁最大者，就当属这些凶暴无敌的鲨鱼为最，那时候还没有电子驱鲨器可以使用，"搬山道人"采蛋之时，普遍采用一种配方古老却十分有效的驱鲨剂，潜水时随身携带一个满是筛孔的漏罐，其内储满凝固的驱鲨剂，随着身体在水下移动，被海水融化的驱鲨剂便从细孔中陆续释放，可以阻止鲨鱼接近潜水者，阮黑和多玲也带了搬山道人的驱鲨瓶，可仍有鲨鱼出于好奇，远远地围着他们转圈。

好在阮黑师徒做蛋民有些年头了，蛋民做的就是这种捋虎须的危险勾当，水下作业时的心理素质比较稳定，在群鲨窥视下还没有乱了阵脚。蛋民采蛋有三种办法，如果环境允许一般都直接破蚌取珠；倘若珊瑚铁树形体有限，也有把整株珊瑚铁树连根拔了吊上水面，因为质地好的铁树同样可以卖大价钱：再有就是摘蚌出水，到船上再砸破蚌壳取蛋，蚌肉也可以食用，不过蚌内是否有蛋是不一定的。

阮黑他们二人潜到树根处，那些巨蚌在海底年深日久。几乎与珊瑚树附近的礁石接为了一体，若将这些螺蚌珍珠贝与所附着的树身岩石凿离，然后一一吊上水面，有些太过麻烦、只有就地采蛋，以潜水聚光灯或细沙为引，趁蚌壳微微开合之际，刺入麻药，使巨蚌失去感知，这才

撬开蚌壳。伸手进去掏取南珠。

阮黑师徒不喜欢潜水刀。仍然都带着蛋民们自古惯用的石砂分水刀，但为了不割破螺肉引得附近鲨鱼寻血而至，只得小心翼翼地一点点在蚌肉内摸索。取出南珠便立刻裹住，藏进怀中收好，不敢泄其精光。

我和Shirley 杨、明叔从阮黑师徒身边经过，见他们进行得有条不紊，也觉得放心不少，对他们打了个手势，便继续潜向深处，几十米高的大铁树根部，扎在海底森林丛生的细沙层上，落地后趟起的泥沙使海水变得非常浑浊。忽然有一股潜流涌入树底的深谷，仗着装备沉重，我们的身体仅被带得轻轻晃了几晃，我扶着一株珊瑚停住，对Shirley 杨和明叔指了指斜下方，示意这就是我先前在潜水钟里着到的海槽。

假如眼前这黑呼呼的大裂缝不是海槽，而是一层海中沉积物形成的硬壳，那沉船很可能就陷在这里面了，不过再进一步确认之前还难以判断。我知道凭我们的装备和仓促的准备时间，想在玛丽仙奴中打捞到“秦王照骨镜”，实是比登天还难，但也想碰碰运气，要是能捞出来自然是好，否则仅是找到沉船也能有交代了，因为只要取到一些船中遗物，就可以宣称这艘船的所有权归我们所有，别的打捞队就别想打它的主意了，只要有了充足的时间，就可以让Shirley 杨去雇佣专业打捞队。

Shirley 杨举起潜水探照灯，想在断层边探探深处情形，无奈强光探照灯在这似乎失去了作用，无法穿透杂质太多的海水，根本照不到远处。

明叔想出了一个办法，把水下照明烟扔了进去，一片刺目的亮光顿时照得四周通明，光亮一闪之际，只见谷中方石林立，似有某种古代建筑的遗迹，可深海中水做旋涡状，潜流错乱，照明烟很快被潜涌卷住，不知落到了哪处死角里，光亮全无。

但就那一瞬间，我好像看见谷中有个巨大的黑影，似乎就是沉船，不过离得太远，也不敢就此确定，而且最让我们吃惊的是那些巨石虽然附满了形似藤壶的沉积物，可是工整有序，不像是天然所生，海底的山谷间竟有古城的遗迹，联想在珊瑚庙岛发现的海妖演卦玉像，以及在珊瑚螺旋附近发现的浮棺，再加上眼前所见，看来这里果真是曾经有过一段繁荣的文明，由于沉在了海底，就算偶尔有某些遗存被人当“青头货”捞到，也大多因为海蚀严重难以辨认，终究是成为了人类历史上失落的一页，这里很可能正是古籍中记载的归墟之地，是倾尽天下之水都无法注满，通往永恒无尽虚无的南海海眼。

我见深处似有船踪，又是在这样一个神秘的所在，不禁见猎心喜，

想过去一探究竟，一看Shirley 杨和明叔还在观望，便从身后拍拍他们的潜水头盔，让他们转头看我这里，我先指着深度计，又向下指海沟，有潜水推进装备就不会轻易被潜流冲走，而且又带了水下鱼枪防身，凭着可靠的装备，不如往深处再下潜一段察看详情。

Shirley 杨稍微犹豫了一下，反倒是明叔见财起意，他大概是认为如今蛋也采了，若是能在这海底废墟中多捞几件青头回去，岂不是加倍地满载而归，当下表示可以冒险一探，贪心不足蛇吞象，只要有利可图，他没有不敢去的地方。

第二十一章 食人蚌

水肺的容量有限，在水底自是不容过多耽搁，Shirley 杨见我和明叔都同意继续往深处潜水，就做了个多加小心的手语，三人用潜水绳互相联结，把身上能开启的照明设备全部打开，在潜水头盔气阀排出的一串串白色气泡中，同时潜下漆黑的深谷。

我们顺着石壁下潜，Shirley 杨随手拔出潜水刀刮去一片厚厚的灰白色沉积物，只见里面露出粗砺的巨石表面，凹凸起伏似是古碑，我忍不住伸手摸了摸那些古老的痕迹，正待继续下潜，忽然感到那石壁当中传出一阵剧烈的颤动。

我的手刚接触到那象是海底遗迹的石壁，就感觉到一阵异乎寻常的颤动，心中一惊，暗道不好，这次下水之前又忘看黄历了，怎么竟然赶上海底地震了？留在海沟里可能会被埋住压死，都这时候了还有什么可犹豫的，俩鸭子加一鸭子，赶紧撒丫子撤回海面吧。

我正要通知Shirley 杨和明叔快撤，却见Shirley 杨忽然举起方手，做了个“小心”的手势，我稍微一怔，便已领悟，石壁的震动不是地震，而是海沟里有某种东西在动，向下的潜流忽然增大，看来摘到石壁的东西是在我们头顶，在情况不明的形势下，肯定是无法冒然上浮，Shirley 杨带着我和明叔借着一股潜涌，躲到海底倒塌的石柱后面。

这道海沟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深，由于内部潜流复杂黑暗，在上面用探照灯看不清下面的地形，可一旦潜水下来，在海沟底部使用氟气灯泡的强光设备“波塞冬之炫”，光柱所指之处，数十米内的景物历历在目，我们三人伏在石后举着两架探照灯各处扫视，凝神观看周围动静。

我顺着探照灯光柱匆匆一瞥，发现海沟并非是天然形成，排比林立的粗砺石柱，说明这里曾经是一片恢宏庞大的建筑群，毁天灭地的巨大灾难使这里沉入了海底，建筑的顶层被海沙淤泥覆盖，年深日久，形成了一层脆硬的浆壳，这道海沟之所以暴露出来。并不是有沉船落下，因为附近没有近代舰船的踪影，我们旁边只有一艘被腐蚀得仅剩船架龙骨的老式木船残骸，那已不只是哪辈子沉到海里的古代沉船了，刚刚潜下来的那处豁口，很可能是由于我们藏身处的几根石柱倒塌产生的。

珊瑚螺旋东西长、南北窄，海底森林密亲处多集中在地形凹陷地东侧，向西地势渐高，在潮位低时会有黑色的幽灵岛浮出水面。我们潜的

海沟正是介于珊瑚森林和幽灵岛之间，利用潜水钟初次侦察的时候，我曾发现这一带海床上有许多黑漆漆的窟窿沟壑，现在想来，也许下面都是归墟古城的遗迹，规模相当惊人。

我想到这些，微微有些走神，突然感到Shirley 杨轻轻拱住我的左手，头上那东西也跟着潜下来了，我不由得把鱼枪举起准备接敌，明叔连连摇手，示意不能来硬的，这海槽里肯定藏着什么巨大的海兽，它未必已经发现了咱们，现在赶紧把身上的光源全部熄灭，免得暴露目标，等它游走了，再设法悄悄潜回去。

Shirley 杨也同意明叔的办法，我们赶紧灭灯，除了探照灯“波塞冬之炫”，以及配戴在身上的挂灯头灯之外，金属的潜水盔中，也各有两盏微光灯，这种微光灯是水压式开关，入水三十米以下就会自动开启，无法手动关闭迹，可以在黑暗高压的环境下照明自己眼前半米左右的范围，也能让在近处的同伴看见自己的脸，减轻心理压力，头盔内的微光灯比起强光探照灯来，可就太不起眼了，正是由于光线微弱，即使让它亮着，也不用担心暴露踪迹。

光源一灭，海底顿时陷入了一片漆黑，到处都是死一般的沉寂，想到这归墟古城当年遭到灭顶之灾，城中的恨天人，不许男女老少还是鸡犬猫拘大概都喂了鱼，南海蛋民们采蛋时不赶提及“珠”宇，据说就是因为海底有幽灵恶鬼守着蚌珠，那些恶鬼难道就是古城中地亡魂吗？念及此处，在这漆黑的海底废墟中，我还真有点发毛，忙劝自己不要胡思乱想。

可海底特殊地环境，加上百余米深的水压，都给人一种难以明状的心理负担，莫名的恐慌感挥之不去，想到Shirley 杨就在身边，我总算克服住了这种不妥的情绪，可感觉到身边潜流突然波动起来，知道是有什么大家伙正在我们身边经过，不由得又是一阵紧张，我不知道这是一种在深海产生的正常心理现来，几乎每个深水潜水员都会出现，暗地里骂自己没用，当年刺刀见红连眼都不眨，怎么到海底就变得这么没出息了？可千万别让从Shirley 杨和明叔看出来，要不然我就没脸上船了。

我虽紧张，可有人比我还要紧张，身都的明叔象是被海蛰刺到了，全身如同过了电，一长串水泡从他的潜水盔中冒了出来，我和Shirley 杨都被他吓了一跳，但我们随即明白过来，明叔这是受了什么惊吓，我见他要用手去拔头盔，暗骂这老港农又不知哪根筋搭错了，赶紧伸手将他按住，板过他的身子来，借着微光等一看，原来不知是从哪冒出来只乌贼，这乌贼也不算大，身体有成人的两个拳头加起来大，伸开触足紧紧扒住了明叔的潜水盔上的蛙镜，它体色苍白，遍布紫褐斑痕，瞪着两只

灰蒙蒙的眼睛在明叔脸上来回蠕动。

明叔视线完全被挡，哪知是条乌贼，还以为自己被什么海兽给一口吞了，眼前全是蠕动的肠胃，饶是他跑过船下过海，也当场就被惊得慌了手脚，我怕明叔把自己的呼吸管扯脱，急忙牢牢按住他的双手，Shirley 杨从后边用潜水刀轻轻挑开乌贼的腕足，把它从明叔的潜水盔上剥离，她手下甚轻，乌贼并没有感觉到什么威胁，始终未曾吐出墨汁。

这时我感觉到身边的黑暗之中，水流激荡，卷起好强的旋涌，有个白色的模糊影子在附近探首掉尾，距离我们已经近在咫尺了，我知道藏是藏不住了，急中生智，抢过Shirley 杨抓住的乌贼，狠狠一捏，随手将其松开，那乌贼吃疼受惊，出于本能，立刻吐出墨汁想要自匿脱身。

乌贼涂出的漆黑浓墨，如同一股海底黑烟，它的身体也急射蹿出，黑暗中果然有只海兽被逃遁的乌贼吸引，在我们面前掉头追去，微光灯下也看不清究竟是个什么，只感觉到白蒙蒙一片大得吓人，那东西游动带气的水流十分强烈，象是海底刮起了龙卷风，若不是我们抱着石柱，几乎就要被它卷走，而且潜流涡涌久久不绝，我暗自吃惊，如此长大会是何物？莫非海底当真有龙？

未及再想，眼前的大团黑墨便已被水流带走，就见那白练般长大的影子吞了乌贼，又朝我们转身游来，我们穿着重型潜水服，即使在水下借助浮力行动举手投足也仍是十分缓慢，想逃根本不可能，这时候只豁出去了。我举起鱼枪，想要用喂了巨姜的鱼箭将其射杀，Shirley 杨却先我半拍，打开了水下强光探照灯，眩目的白色光束直射出去，将对面游来的海兽照个正着。

只见得灯光中一个白乎乎的巨物，首似牛头，身如蟒蛇，鳞角具备。我们骇然失色，这是龙还是什么？若说是龙，可身上没有爪子，若说不是龙，那牛首形的脑袋上都块生出角了，身体长如白练，见首不见尾，我看得呆了，一时竟忘了射出鱼箭。

那怪物被强光一照，把原本冲向我们的头部蓦地一个转折，斜刺里绕过探照灯光束，长长的身体在我们眼前掠过，强烈的水流带得三人身体摇摇晃晃，它似乎惧怕强光，一头潜入古城废墟更深处的渊壑之中，再也没了动静。

没等我们顾得上庆幸，身后的几根石柱本身在海涌反复冲击下早就不坚固了，被那阵剧烈的潜流一带，轰然欲倒，我指着侧面不远处的古代沉船，那后边似乎有间石殿，躲进去也许能避开倒塌的石块。

石柱已经倾斜，说倒就倒，而且判断不出掉下来的石块会砸向哪

里，我们判断出落石的死角，迅速移动到沉船骨架里面，断裂的石柱紧跟着倒塌下来，被激起的海底泥沙产生了一片烟雾，把我们刚才停留白区域覆盖住了，所幸并未引起连锁反应，但谁也不能断言其余的区域就会比那安全坚固，这沉在海底几千年的古城中，根本没有安全地带。

我们躲进沉船地龙骨下，借机稍做喘息，明叔受了接二连三的惊吓，有些沉不住气了，手脚无措。他抓起水下写字板，急匆匆写了个宇让我们看，这种水下写字板是给潜水员互相交流使用的，除非是经过长期磨合产生了默契，否则潜水员相互之间有一些复杂的信息难以及时勾通，遇到这种情况，就会借助水下写字板。

我一看明叔写的是个“龙”字，知道他是说刚刚见到的大海兽是龙，这回遇上大麻烦了，我并没见过真龙，也不知明叔是否亲眼见过，不过马克斯主义千头万绪，归根到底只有两个字“造反”，什么是造反？就是敢为天下人之不敢为，龙和鱼在我的世界观中没什么区别，我对明叔举了举手中的渔箭，等浮上海面的时候，那怪物要是再敢露面，我非让它吃我几箭不可，让它尝尝沾满了蛋民血泪仇的利箭是什么味道。

Shirley 杨摆了摆手，示意我们不必担心，她在写字扳上写了“大海蛇”三字，又指了指探照灯，我这才记起前两天在船上，她跟我云提到过深海的海蛇，西方人称其为“海蛇”，而东方人就管它叫“龙”，实际上是同一种海洋生物，沉浮莫测，常在飓风暴雨中攻击舟船，吞噬船上运载的人口牲畜，所以船员们谈之色变，古时海边庙宇中多有描绘海怪吞舟翻船的场景，里面的五爪之龙的形像便是以海蛇为原形，不过因为它惧怕光亮，所以平时只在黑暗的海底出没，只要携带强力水下照明设备，就没什么好怕的，如果早发现是大海蛇，也不用听明叔的馊主意关上光源躲藏了，刚才灭灯之举就险些受到攻击。

明叔也知海蛇来历，隔了一阵，如果不是极特殊的情况，海蛇不会冒着光线袭击舟船和潜水员，他握了握手中的强光探照灯，过一好一阵才终于镇定下来，对我们挑了挑大拇指，表示不用替他担心，没问题。

从Shirley 杨和我举着潜水手电筒四处打量，只见身后地古代沉船虽然仅剩残骸，但仍可以看出与中式船舶外形相去甚远，充满了阿拉伯地区的异域风情，船体大半被海沙覆盖，能烂的几乎都烂没了，很可能是一艘元明之际海上贸易往来的商船，不知是遇到了什么海难才被卷入珊瑚螺旋。

周围地古城废墟也已全部失去原貌，这些东西也许对考古学家而言，是惊人的发现，但在我看来并没有什么探索价值，绕着沉船游了圈，再没发现有“玛丽仙奴”和其他沉船的踪影，海底遗迹的规模虽大，

但潜水员能去到的地方十分有限，一来倒塌的墙壁和石柱阻路，二是这里面随时都有塌方的危险，也许无意中触碰到什么，就会引得房倒屋塌，似乎连海中水族都知这里危险，在附近都没有它们出没的身影，完全是一片死气沉重的鬼域。

废墟中有几处漆黑的深渊，那条海蛇就是遁入了其中一处深壑，我想接近查看，但那些地方的水都打着转，奇溜无比，纵是游鱼也难接近迹，只得作罢，我对Shirley 杨打个手势，这里没有我们要找的沉船，看来“秦王照骨镜”这件大青头并不好捞，海底古城的废墟里危机重重，非是久留之地，还是撤回去再做计较。

第二十二章 砗磲

Shirley 杨表示同意，我们开动水下推进器原路浮上，我见到她用水下照相机在四下里拍了一通，心想中国商代文明仅局限于中原地区，比现在的中国版图要小得多，如果真在南海尽头发现了受商周文明影响深远的归墟遗迹，对于研究人类的航海历史和文明史都有非凡的意义，就算找不到秦王照骨镜，单把这些照片带回去也是能把陈教授刺激得再次住院。

我们三人将照明器具全开缓缓浮至珊瑚森林，但刚上来就发现不对，在那株半透明的大珊瑚树底采蛋的B队，正对着我们把潜水探照灯画圈，显然是需要我们立刻支援，我将手向前一切，带着Shirley 杨和明叔迅速接近珊瑚树。

珊瑚树下船老大阮黑和多玲正拼命撬着一只巨蚌，这只大蚌世故身在珊瑚礁下，比最大号的磨盘还要大上三圈，波浪关的蚌壳紧闭，任凭阮黑二人怎么用力也撬不动分毫，这只巨蚌少说也生长了几千年，外壳洁白晶莹，几乎跟海底的石头结成了一体，是只善于夹人腿脚的食人贝，海中生蚌，实为古说，因蛋民和渔民最忌打“背”网两手空空，所以对各种珍珠贝仍以蚌称，食人蚌在蛋民口中虽然不提它的学名“砗磲”，却常以“白흫”呼之，不知多少蛋民在采珠时被这种东西夹坏了性命，我不知船老大阮黑为什么想把它撬起来，还不等问他，他就迫不及待地打着手势告诉我们，蚌壳里有个人！

我还道是我理解错阮黑的意思了，这汹涌无际的珊瑚螺旋海域除了我们哪里还有别人，就算这是只俗称食人贝的深海砗磲。它壳中又怎么会有“人”？是活人还是死人？明叔好象突然醒悟。做了个游鱼的手势，这回发达了，食人贝里八成是夹住了罕见的海中人鱼，它的肉可比等重的白金还要贵上一倍。

明叔按着那磨盘般大小的食人蚌，激动得冒出好长一串气泡，比划着告诉我们，这老蚌可能夹住了海底的人鱼，实际上这只是他一厢情愿的想法，蚌壳里空间是什么东西，只有船老大阮黑和他徒弟多玲两个见到了。在水下也难以仔细描述。

我见这罕见的大砗磲外壳晶莹白润，正是件不可多得的青头货，反正后船舱的西瓜都抛净了，空出好大的地方，一不做二不休，何不给它连窝端了？于是打个手势，让阮黑带着多玲在海底守候，我和Shirley 杨

等人先回船上，让胖子带着凿子撬棍下来帮手。将这只千年老蚌吊回甲板。

部署完毕，我们当下沿浮至减压线附近，随后按部就班地回到注水箱内摘掉沉重的装备。我把水下的情况对胖子和古猜作了简报，胖子早就在船上憋得想挠墙了，听明白之后立刻带着古猜跟我们进行交接，带着凿子和液压分离器下水捉蚌。

阮黑师傅三人皆是撬蚌采蛋的好手，有了器械更是得心应手，但仍是费了不少功夫，才将那只“砗磲”凿离礁石，他们几人借着洋流浮力将其托至海面。用钢索捆扎了，明叔开动船上吊臂钩挂。终于把这千年巨蚌捉出水面。

胖子有心卖弄，站在悬吊半空的巨蚌壳上。把蛙镜推到脑门上对我大喊：“老胡，你看本司令捉到的这家伙是个什么东西？按照当今的行市，把它整回美国，最起码能换艘游艇，到时候咱带几个美国小妹子……”随着吊臂举起离得海面越来越高，胖子话未说完，就开始觉得眼晕了，啊呦叫了一声，脚下发软翻落水中。

我担心他得意忘形，弄得动静太大引来鲨鱼，赶紧让阮黑把他拖回船上，我招呼船老大阮黑也赶紧上来，差不多该撤了，可阮黑认为海象平静，潮位低落，海底还有许多老螺，这千载难适的采蛋良机怎可错过，他不顾潜水病的危险，更换水肺之后，坚持要带同他的两个徒弟再次入海采蛋。

明叔也有此意，劝我不必阻拦蛋民的行为，看这天气，有可能会落雨，但没有风信，浪涌必定不起，只要没有浪涌干扰，海上即使下再大的雨，对潜水作业都不会产生影响，不过明叔他自己可不想再次潜水了，反正阮黑师徒都是花钱雇来的帮手，又不曾少分他们半分红利，他们既然想出力大捞一票，何必阻拦，尽管让他们去做好了。

此时天空更是阴霾，浓云似墨，笼盖了海面，海风中似乎有种危险的信号传来，我心中动了一动，心说今夜可千万别有大风大浪，不过想到明叔和船老大阮黑对海上天气很熟悉，他们既然说没事，料也无妨。

据说珊瑚螺旋海域一年四季都有风暴潮，除了月圆欲蚀之夜天空才会放晴，平时都是云层厚重，伴随着次声雷暴的晴空湍流常常出现，飞机难以飞临上空，海底低频电磁波干扰船舰电子设备，使得针迷舵失偏离航向，许多灾难性的事故都是由此产生，可这一现象至今无法解释。

此时Shirley 杨正在好奇地打量着被捕获的食人蚌，由于众人要忙着继续采蛋，还无暇理会它，只是以钢索缆绳缚了，准备腾下手来再收拾

它，Shirley　　杨对我说：“你看食人蚌的白壳凹凸起伏，实在是美煥美伦，看着蚌壳的纹理极是细密，这说明它至少也在海底生长了几千年，人类文明才不过几千年，而这食人蚌竟也生存了差不多几千年，这真令仅仅能活几十年的人类感到惊叹。”

　　但人的正确思想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我只好给他做工作说：“海中生物有许多是寿命极长，千年王八万年龟，我看千年万年也并不希奇，食人蚌其实并不吃人肉，只不过它锯齿状的两壳一旦夹到人，就会死死闭合，从古到今，常有蛋民横遭此难，所以才给它安了食人蚌这么个令人毛骨耸然的名字，听阮黑所言，他好像看到这砗磲中夹着个死人，千百年来没有蛋民敢入珊瑚螺旋采蛋，也不知是南海中的人鱼，还是遇难的船员海狼，不过这笔血债必定是要用血来还的，咱们先找家伙把它撬开看看再说。”

　　说话间天上就开始下起雨来，海天之间阴暗无边，虽是白昼，却如同到了傍晚，远处的海面一片晦暗苍茫，只有几处浮标一闪一闪地泛着亮光，但我们必须等到再次潮水暴涨才能离开，对恶劣的天气束手无策，还好如明叔所言，雨下得虽急，但对海象影响不大，浪涌依旧平缓，想来大概是同前一天海气渲泄有关，珊瑚螺旋海域的地理气候难以常理度测，天上暴雨如注，海面却硬是风平浪静。

　　我们都回舱取了雨衣穿在身上，冒雨去对付那只食人蚌，由于雨中光线阴暗，只好把船顶上的探照灯掉过头打在蚌壳上，更是映得蚌壳惨白，显得有几分渗人，巨蚌出水尚且未死借着雨水冲淋，又蠢蠢欲动，不过蚌壳依旧紧闭，不露半点缝隙，面对这只几千年的活物，我和胖子还真不知道该如何着手，如果损了蚌壳，可就不值钱了。

　　明叔见要破蚌，也跟着忙前忙后，他认定这蚌里夹着一条价值连城的人鱼，我没听说过南海有人鱼，以为是类似在献王墓中被制成长生烛的黑鳞鲛人，便问明叔这两种东西是不是一回事情？

　　明叔说鲛人是跟人鱼是两回事，一恶一善，习性外貌也不相同，人鱼不能出声，肉可食用，而鲛人性恶，能在海面发上声色诱人，肉毒不能食，唯其油膏可为永久性燃料，无知之人容易将两者混为一谈，不过黑鳞鲛人虽是罕见，但终究是有人捕到过，这“人鱼”，或说是“鱼人”就太稀有了，百年难遇，其肉鲜无匹，有传说吃鱼人的肉能长生不死，不过也没见过谁真正吃过，有一次他在南洋跑船的时候，他手下的水手，在海中活捉了两尾人鱼，肚脐以上皆为人形，跟正常人没有任何区别，下身近似鳞足，可以用尾波水，立于惊涛骇浪之中，只是接近一看，人鱼全身都有一层蜒滑的黏液包裹，奇腥不可近，被捉到后装在储满水的

大水桶里，船员们围拢观看，那对人鱼也不受惊，就于木桶中游走盘旋。

当时明叔不识货，真赶上有个搭船的商人愿意买去放生，就狠要了一笔钱财，仍由那商人把人鱼带走了，等后来得知人鱼在北美和欧洲黑市的价钱，超过等重的白金两倍，明叔才知道上了恶当，捶胸顿足，追悔莫及，隔了十年几回想起来，还要胸闷发梦骂不绝口，当年就是太厚道太容易相信别人，否则也不会被那挨千刀的奸商坑了，此刻有机会再得一毛人鱼，又怎能不让他心血来潮。

明叔边说边准备家式，这“食人蚌”是海底几千年的生灵，几千年是什么概念？就算是秦皇汉武没死，一直活到现在，都不见的有这老蚌岁数大，宰杀之前自然是要先拜渔主，这是海狼渔民们代代相传的规矩不按章程来，谁也下不去手，据说会折损阳寿。

胖子不失时机的打消明叔的积极性，他说船老大阮黑在蚌壳里见到有人，可不一定是人鱼，这海里长的象人的东西多了去了，国内临近湖海的地方都有讲蚌精的老戏，大多是老蚌成精变成女子，然后勾引汉子，后来有个老渔翁泼水戏蚌，将其降伏擒获，大快人心，所以这食人蚌里八成没有人鱼，而是蚌精那骚祸躲藏其中，谁撬开她，她就蹦出来亲谁一口，明叔你那老脸可擦干净点，等着挨亲吧你就。

明叔跪在铜鸭香炉前祷告，他也不管香股都被雨水淋灭了，仍有虔诚的念念有词，听到胖子胡言乱语，就扭头责怪道：“你个死肥仔又吹水，咱们盗墓掘尸的勾当也没少做，难不成还真信这些神神鬼鬼？你们不是向来说这是什么迷……迷信吗？”说完就不理睬胖子，举起准备宰杀食人蚌的勾刀弯刀，在海上凭空对着恭恭敬敬的磕头念咒。

胖子见明叔不信，就让我和Shirley 杨为他证明，我说我可从没看过那种老渔翁捉蚌精少妇的淫秽戏曲。这种上不了台面的戏，都是海边渔村歇鱼养海之时才演的，演员们大多是草台班子，旦角们脸上抹的花里花叉，一个胳膊套一面蒙了粉布的锅盖，跟鸡翅膀似的乍乍着，就算是扮演蚌精了，跟演老渔翁的汉子一捉一逃，眉来眼去，搔首弄姿。影响非常不好，而且观众中还有好多少年儿童……

Shirley 杨从没听说蚌精这事，好奇的问我：“你没看过怎么了解的如此清楚？连观众中有小孩都知道，蚌精双怎么会变女子？”

我说没看过不等于不了解啊，乡下的事我太了解了。我没参军之前有个神圣的理想，就是到农村去，去研究农村阶级斗争的规律。以便对将来在开展世界革命的时候，所要实施的农村包围城市计划提供充足的

战略依据，世界革命为什么要走农村包围城市的路线呢？因为在我们眼中，北美和西欧就是最大的城市，亚非拉美那些水深火热的区就是农村……

不过这事有点扯远了，还是说蚌精为什么会变女子，以前在洞诞湖边有个田螺姑娘的传说，说有个傻小子一穷二白，穷的就剩下一身傻力气，依靠打渔赡养他的瞎眼老娘胎，由于太穷常常揭不开锅。

后来这傻小子在洞庭湖捉到一只大田螺，就把它养在家中的水缸里，结果这大田螺成了精，变成一个千娇百媚的大美妞儿。又给这傻小子粮食又给他钱，还帮他打扫卫生做家务，照料他妈。田螺精跟蚌精大抵都是一路货色，蚌精看上了这傻子小渔民。觉得他淳朴善良勤劳勇敢什么的，反正全身上下都是劳动人民的传统美德，最后还以身相许嫁给了他，这好事连傻子都知道愿意，所以俩人还真王八瞪绿豆对上眼了，从哪以后就凑到一块过日子了，也不知道这种家庭生出来的孩子是不是怪胎。

Shirley 杨笑道："这好象是很美丽的一个民间传说，可我也真奇怪了，听你说出来怎么就不觉的美好，反是感觉有些可笑，你是不是特别喜欢讥讽美好的事物？"

我说那你可又冤枉我了，田螺姑娘的传说美丽吗？美丽也只是表象，可事物的本质呢？美丽传说背后的本质不值的我们深思吗？类似田螺姑娘的这种美丽传说太多，解放前老百姓们都喜欢听，为什么喜欢听呢？

因为劳苦大众没黑没白的流血流汗，到头来创造的财富都是别人的，他们一辈一非勤勤恳恳，饥寒交迫的忙碌，到头来却始终要过省吃俭用节衣缩食的日子，有个头疼脑热大病小灾，也不敢耽误了干活，稍有懈怠转天就要饿肚子，命苦的人谁不盼着天上掉下个好媳妇，又美丽又贤惠，最好都跟蚌精似的不仅能变出米、变出钱、变出全国粮票，想吃什么就给你变什么，而且养分是这漂亮媳妇儿清寒没娘家，铁了心跟苦命人过穷日子，拿扫帚赶都赶不走。

所以他们都愿意相信这些美丽的传说是真的，实际上都是谎言，赤裸裸的谎言，古代那些王孙贵族就是想通过这些谎言，给劳动人民一个看起来无比光明的未来，好好干，叶了血也别喊累，穷日子慢慢忍着，苦日子慢慢熬着，但你的老实，不能偷、不能抢、更不许造反，也不要随随便便怀疑老天爷给你安排的生活方式和家庭出身，你照这么样累死累活的过下去，将来肯定有个蚌壳里变出来的漂亮媳妇儿，在前边等着你，你问她长得怎么样？皇帝的女人够不错了吗？可三宫六院的红粉佳

人们捆一块，还都比不过人家这田螺姑娘的一条大腿，田螺姑娘不仅小模样儿长的标致，更兼家财万贯，龙宫里的宝贝也想顺出来就顺出来，一门心思的嫌富爱贫，就愿意跟你这傻小子奥苦力比翼双飞，骗他妈傻子呢？

胖子听我一番高论，忍不住喝采道："说的太好了胡司令，一针见血啊，外国童话除了公主就是王子，还大多讲个门当户对的原则，可这种田螺姑娘的故事毒性实在太大了，毛主席说粪土当年万户侯，我说赖蛤蟆照样能吃天鹅肉，咱们就是要把那些以谎言欺骗劳苦大众的老粽子都从土里刨出来，让他们知道知道，拿了我胡汉三的，早晚还得给我吐出来！"

Shirley 杨早就被我气得没脾气了，听胖子又有心蹿叨我去做摸金校尉的勾当，只好提醒我说摸金符都摘了，怎么好再做摸金校尉？将来到了美国好好做生意就是了。

第二十三章 欺山莫欺水

胖子笑道："杨参我一直拿你当聪明人，可我发现你跟胡司令相比还真不是一级别的，我想起以后你跟他过日子，就不得不替你发愁，凭你这种白璧无瑕的名誉和对美国价值的深切信仰，使你根本不可能发觉他跟你玩什么猫腻，以我这么多年对他的了解，他胡八一是个吃素的善男信女吗？NO啊，他可不是省油的灯，这小子是满嘴当代天方夜谭啊，他要是能摘摸金符我情愿把脑袋揪下来让你们当球踢，他把摸金符挂脚脖子上也能算金盆洗手？就算洗手了脚还没洗呢……"

我暗骂这王胖子怎么哪壶不开提哪壶，专门败坏我好不容易才在Shirley 杨心目中树立起来的遵纪守法形象，这事Shirley 杨未必不知道，只是给我留点面子心照不宣而已，何必非要你来多嘴多舌。我赶紧从中打岔，分散掉众人的注意力，恰好明叔拜过了渔主，就要下刀宰蚌了，招呼我们给他帮忙，总算是暂时瞒混了过去。

只见明叔走上两步，他手中倒提了一柄弯刀，在蚌壳上来回拖动，发出一串串不祥的声音。此刀刃不盈尺，刀身向内弯曲，在雨中依旧寒光四射，吞口处是个鋈金的龙头，柄上皆是鳞纹，是我们在珊瑚庙岛时，从青头商人"掰武"手中收得的一件利器，是旧时蛋民首领专用以宰蚌刮蚌的孤形利刃，也有数十代的历史了，劏在这柄龙弧刀下的老蚌已难记数，但用以碎剐这千年"砗磲"恐怕也是初次。

海上大雨滂沱，众人穿着雨衣矗立在甲板上，看明叔手持刮蚌的"龙弧刀"，将刀身在食人蚌深无外壳上来来回回地拖动。早先的蛋民们，依靠在海里采蛋捉蚌为生，常常将自己比做鱼龙之同属，这大概是由于采蛋太过危险，带个"龙"字能够不为猛恶水族所伤，这柄用来取珠屠蚌，在水下搏击云绞龙的短刃深，才被称为"龙弧"，但是在古时只有皇室才能够以龙自居，蛋民用龙字犯了忌讳，从不对外宣扬，也不会将龙弧示人。

明叔的舅公早年是蛋人出身，所以明叔非常熟知采蛋的种种名堂，我和胖子看他象个神棍一样用刀拨弄蚌壳，口中还念着咒言，如同在为那只老蚌在刑前做法事超度一般，都觉得有些好笑。

明叔又怪我们不懂其中厉害，"摸金"和"采蛋"都是传统手艺，摸金的行规那么多，谁都难免会犯两条，犯了也就犯了，只要八字够硬，未必就会搭上性命。可在海上采蛋所面临的风险，非是在山里盗墓掘冢可

比。常言说得好“欺山莫欺水，瞒天不瞒海”，山里的古墓年代再久，未必有某些海中水族活的年头多，如果不对海洋心存敬畏，在海上任意妄为，便有十条性命也不够丢的，海上跑船打渔采蛋之徒多如牛毛，可没听说其中有半个敢对海神渔主不敬。

我心中不以为然，这几年做摸金校尉的经历，使我知道摸金校尉鸡鸣灯灭不摸金的行规，绝不是什么迷信鬼神之道，只不过世俗之人，难窥其中真意，歪曲误解而已。不过此时迹无也不好多说，只好让明叔赶紧动手，让大伙瞅瞅，蚌壳里面是不是藏着一只可恶的，专门欺骗劳动人民美好感情的蚌精。

Shirley 杨不想看这血腥场面，想去船头接应阮黑师徒等人，临走时招呼我也过去：“老胡，咱们到船头去好吗？我有几句话想要对你说。”

我暗道不妙，肯定是胖子刚才说溜了嘴，如今Shirley 杨要追问我洗手和洗脚有什么区别。我最怕她提这件事，急忙抓住后甲板捆扎食人蚌的一条缆绳，对她说：“明叔和胖子俩人如何收拾这么一个大家伙？我得给他们帮忙，要谈就在这谈，我现在是死也不离寸地。”

Shirley 杨怅然地望了我一眼，就独自冒雨去了船头，我看着她的背影松了口气，看来我那枚“摸金符”终归是保不住了，不过只要这次能捞个够本，到美国就老老实实做正经生意也罢，毕竟这世上还有好多人要靠我养话，没什么都不能没钱，自己的难处也只有自己才会知道。

想到在前线身边战友牺牲时的眼神，他们故乡的家人还生活那么贫困，当时能走得安心吗？我脑中乱了好一阵，等回过神来，明叔那套恶杀咒已唱罢了，他用龙弧短刃拨着蚌壳，发出一声声清脆的响声，似是暗合古韵节拍，那食人蚌似乎受到了催眠圆光一般，两道犬牙交错的锯齿状蚌壳轻轻抖动，竟自裂开了一道缝隙。

我和胖子看得张大了嘴，半天都没合拢：“这跟摸金校尉失传多年的开棺咒竟有异曲同工之妙，据说对着铜棺铁椁把开棺咒念诵百遍，不用动手就能升棺发材，怎地用刀拨得几下，这千年砗砗碟就缴枪投降了？”

明叔面有得色，这老法子还是头一回用，没想到竟有奇验，看来“渔主”保佑，这只大砗磲算是赏给蛋民了。

我和胖子齐赞叹明叔采蛋手段高明，简直就他妈象是“老干部”一样让我们肃然起敬啊，看来古时蛋民留下的手艺，果真都是有些道理的。

三人正在兴头上，在雨暮中，只见食人蚌惨白的蚌壳洼隙间，一道金光射出，晃得我们眼前一花，胖子手疾眼快，把带着强力麻药的针头，顺着蚌缝狠狠插了进去，疼得那老蚌一阵哆嗦，眨眼间便已周身麻

痹，动弹不得。

我们急忙找分离器将“砗磲”两壳撑开，只觉一阵海腥阴臭之气扑鼻而来，昏暗的雨天下，蚌壳里光彩熠熠夺人二目，在晦暗无边无迹的海面上可照百步，没等我们瞧清楚，明叔就手忙脚乱地拽下我们穿的雨衣，把蚌中精光盖住，脸上全是又惊又喜的复杂表情。

胖子迫不及待地问道：“怎地？里面是田螺妖精还是人鱼？”明叔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虽是被雨浇得透了，但心火上升，竟是口干舌燥，他干咽了两口唾沫才说出话来：“玉翅金鳞的美人鱼，不会错，看样子死在食人蚌中已有许多年头了，不是富贵不逼人，富贵一来如天崩，这下真是发达到家了，比同体积的钻石还要……还要值钱……”说到后来语间哽咽，激动得老泪横流：“渔主龙王天后娘娘开眼，让我雷显明能有今天，得了海中青头之祖，驮背人趴铁轨——这辈子值了，就算现在立刻死了也不枉了……”

我赶紧按住明叔的嘴，别胡言乱语，什么叫死也值了？既然得了这海中异宝，现在要是死了那便是万万不值，明叔恍然大悟，连忙用力抽了自己两个耳光，不住祷告冥冥沧海，自己刚才说的都是放屁，一个字也不能算数。

我和胖子懒得去管情绪失控的明叔，都把脑袋钻进盖住大蚌的雨衣，想开开眼，好好瞧瞧什么是青头之祖，但这一看只下，除了吃惊之外，脑子里都没剩下别的念头了，我自认为在古墓中见识过无数奇珍异宝，可那些全部加起来，似乎也不及眼前蚌中之物。

只见微微颤抖的蚌肉中有一尾孩童般大小的怪鱼，那鱼人首鳞身，其实说是“人首”只是酷似而已，还和真正的人有很大区别。有些象是个没长开的怪胎，人手般的两鳍和背脊青盈如玉，光润流彩，与全身灿若黄金的鱼鳞辉映生光，眩目离奇，我发现那鱼身已经质化多年了。之所以尚可发光，是因为那近似女子人头的鱼首口中向外张开，嘴里露出半颗颔着的明珠，珠气纵横，映得金鳞玉翅月华四溢，使人不可逼视。

我看得眼睛发花，赶紧揉了揉眼，把那雨衣重新遮住。问明叔这个鱼地尸首怎么会变成这样？实在是匪夷所思，令人想象不出个所以然来，它究竟价值几何？

明叔说这东西太珍贵了，端的是件海底天造奇珍，想那老蚌孕珠（蛋），盖无质而化为有质，月者水之精，珠者月之精，老蚌全仗千万年吸取月之精华，成就海底灵珠。如果天上没月光，海里蚌螺就不会颔珠，每当月满之际，老蚌玩珠，会引来无数水族，肯定在千百年前的某

一夜满月。有一尾成形的人鱼在海底被食人蚌中的明珠所吸引，于是它悄然接近，以迅雷不及掩耳地速度游进“砗磲”敞开的壳中，一口吞了灵珠就想遁去。

海底水族的这种行为在蛋民口中，历来唤做“夺丹”，这人鱼虽能踏波逐浪，可它在海底游得虽快，却没有食人蚌两壳闭合得快，被老蚌裹住丢了性命。人鱼的尸骸为何隔了这么多年，不但没有化去，却质化如玉了？因为这稀有珍异地“南珠”。在自古以业，就被称为“驻颜珠”。死者含之，尸身能够不朽不化，日久郁为枯腊，古时富贵之人死后下葬，尸体在棺中都有口含，含凉玉为中品，“压口钱”次之，压口钱就是在死人嘴里含枚铜钱，口中含“驻颜珠”，始为最上之选，是古墓中诸般“明器”之首。

人鱼夺丹吞了灵珠，却葬身蚌中，形骸千年难化，而“砗磲”老蚌又舍不得那枚灵珠，结果就形成了这种“蚌颔鱼、鱼衔珠”的局面，此事想当然也，并不难揣测，这金鳞玉翅的南海人鱼只有海眼里才有，现在估计造就绝迹数百年了，这尾鱼保存完好，何况它又口含驻颜珠，这一来，它的价钱能翻着跟头翻到天上去。

我和胖子大喜，这回十艘游艇也该有了，赶紧用水毯把食人蚌中的人鱼尸体细细裹了，抬入底舱妥善收好，回来的时候阮黑等人也从海底浮上，看他们的神色，就知道第二轮收获也自不小，明叔则想把食人蚌宰了刮去蚌肉，留下这“砗磲”的外壳带回去。

我知道Shirley 杨不想让众人轻易宰掉这千年生灵，便拦住明叔，把Shirley 杨叫到船后，告诉众人说，这老蚌活了这么多年，不知经历了多少海中的天翻地覆的巨变，活到现在也不容易，劝众人把这千年老蚌放生，抛回大海，咱们的政策是坦白从宽，它既已经交出了壳中珍宝，还是对它网开一面为好，而且这次捞上来的青头极多，也不单缺这个而白干，莫要坏了它的性命，咱们这次出海取了不少南海秘书室，但同时又损了天地造化的灵气，所以得手底下留点余地，别把事做绝了，免得回去时出什么意外。

Shirley 杨非常赞同，只有胖子和明叔不太情愿，拜过渔玉了，这东西岂有再送回去之理？胖子想了一个损招，抄起明叔的龙弧刃，在蚌壳上刻了几行字，注明了所有权，刻道：“摸金校尉兼蛋民王凯旋带众手下到此一游，我们站得高看得远，胸怀祖国放眼世界，如今要赶时间奔赴美利坚扎款，故暂进留下食人蚌在此，等待世界革命成功之后再来捞回去换钱，谁要是敢不经我们允许就擅自捕捞此蚌，必定天打雷辟，在海上死无葬身之地，以下年、月、日。”这才把早已奄奄一息的大蚌吊起来

投入水中，任它自去寻找生路，食人蚌失了灵珠，如同掉光了毛的凤凰，在别蚌刀底捡到了条性命，灰溜溜地遁水而去。

然后众人打点采蛋的收获，共在海底彩得月光明珠三十有二，并一具人鱼颔珠的玉体，一口石镜古棺，在底舱里稍作展示，便映得满堂生辉，精光灿烂，使人宛如至身水晶龙宫，但大伙不敢仔细赏玩，赶紧都藏纳起来，一是怕离开海底环境使这些珍宝失了精气，二是舱内宝气冲天，无一不是海之精魄，我们担心会若得海底鲸鲵鱼龙舍命来夺，欺山莫欺水，海里的东西尽量别去招惹。

此时天尽黄昏，明叔去驾驶舱监控海面动静，其余的人在舱内吃饭，船老大阮黑和他的两个徒弟都累得脱了力，但阮黑表示他们职业蛋民身子骨都是属鱼性的，在水下久了也能吃得住，歇得一歇等吃过晚饭，趁着浪涌不大，还可以再下去采蛋，这两趟只不过拔尽了最大铁树周围的大螺，海底森林里象这种老树尚有许多，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如今这世上的南珠资源早在清代便已尽枯竭，这最后地海底定期既然让咱们赶上了，就不能不捞个痛快。

我听得暗暗心惊，以前认为同样是凭手艺赌上性命吃饭的蛋民，和摸金校尉差不多，现在我总算知道了，看阮黑的意思不采尽了南珠誓不罢休，把命丢了也不在乎，原来蛋人和摸金校尉的区别就在于一个“贪”字。

摸金校尉求财取利虽是铤而走险，可也有鸡鸣灯死不摸金，以及三取三不取的铁则，实际上那不是因为什么尊重墓主亡灵，而是尽力不让自己变得太贪婪，古今盗墓掘冢败事者极多，有多少盗墓贼就为了这个“贪”字而送了性命？非是智不足，亦非技不能胜，唯“利”昏其心，贪婪之心，是天祸机之所伏，乃事败命丧之根由，摸金摸到适可而止，给自己留下余地和清醒的头脑，有命才有财，无命都是空。

可蛋民大多是海上蛮民，在历史上所遭盘剥又最是苛酷，以前在官府的监视下采蛋，为了防止蛋民在水底把南珠吞入腹中藏匿瞒报，监采的官兵会将从水下活着出来的蛋民开膛破肚，在这种恶劣环境下生存的蛋民，无一不过着朝不保夕的日子，以他们的觉悟，当然比不得精通易理懂得“生生不息”之道的摸金高手，所以蛋民的规矩，从来都是为了采蛋而不在乎身家性命，看到蛋民阮黑那热切而又疲惫的眼神，他似乎根本就不把水下的危险当一回事，就算患上潜水病死了也在所不惜，人合虽关天，可采蛋之事比天大，而且他根本不清楚以我们现在舱中的青头回去可以分得他多少利润，可以说阮黑这个人见过什么钱，对钱的数目缺少概念，也不象明叔那样了解行市，知道什么东西有什么价值，阮黑

只是认定采蛋采得越多钱就越多。

我实不知应该怎么对船老大阮黑讲明不能过贪的道理，只好对他们师徒三人来硬的，告诉他们海沟里有鱼龙出没，此时天降骤雨，到得晚间潮水大涨，海底藏匿的大海蛇必会借着云阴月暗浮至海面，晚上想去的资金都是我提供的，进珊瑚螺旋的办法也是我想出来的，说白了这船上摸金校尉才老板，蛋民都是伙计，从现在开始我说了算。

第二十四章 没有出口的海

不过一想到买船的钱都是Shirley　　杨出的，进珊瑚螺旋海域的司天鱼、魁星盘，以及漂瓜取鱼之术，也都是她祖搬山道人传下来的，我说起这番话未免有些底气不足，偷偷瞥了Shirley　杨一眼，见她正对我微微点头，我当即又觉得底气十足了，把阮黑等人说的哑口无言，只好听我吩咐，绝了夜间采蛋的念头。

海上风浪无情，我准备见好就收，但尚未找到玛丽仙奴号沉船，却是大事难了，如果晚上海象允许，拟订再利用潜水钟侦察其余几处海沟，我和众人商议此事，哪怕是只拍到一张照片都能交差了，这时驾驶舱里的明叔突然用千里传音筒发出讯息：“你们快上来，大事不好，阴火烧海来啦”！

阴火终于出现了，在“传音筒”里听到明叔的声音后，我三两步蹿上船头，只见海上阴云遮天，大雨落的正紧，不远处，晦暗的海水突然沸腾翻涌，海底一片明亮，白光刺眼，育幕形的火光在海底分为数道，自下而上有一股股恐怖的黑烟冲上天际，阴火潜烧之处的海水都被烧的滚沸，无数被阴火烧毙的水族残害浮尸海上。

海底龙火的黑烟冲的本来就阴暗的天空更加昏暗，海面下则是火光浮动，一大团一大团烧灼着的阴火，犹如在海底同时升起树轮明月，将大海照的一片阴森通彻，众人在船上见了这如同世界末日般的景象，个个都感到毛发森然竖立，心头冒出阵阵寒意。

由于要借助月光潮汐涨水之际进入“珊瑚螺旋”，所以我们选择的时间大约在阴历十五前后。正是明月将满的日期，想不到时机凑巧，却在海上亲眼目睹了炼狱般的龙火，海底涌出的火球吞噬了周围的一切鱼群，哪些离阴火距离略近。饶幸未死的。也都多半被烫的焦头烂额，挣扎翻滚着在海中跃出，整个海面都笼罩在死亡的阴影之下。

龙火只在海中才能燃烧，离水既会熄灭，而且这在青乌分风水中称为“龙灯”的海底阴火。虽然势大惊人，但往往只是忽来忽去，瞬间即逝，我心知这种异象仅在“南龙”余脉处才有，是行踪飘忽的南龙海气凝结而成，非是海底火山和油气喷涌可比，单看这海底火势潜行，便知道“玛丽仙奴”号上幸存的船员所言不虚，哪艘载有“秦王照骨镜”的沉船肯定就在附近。

我们对阴火的认知程度仅限皮毛。甚至就连看也是第一次看到，根本不知它的厉害，不过此刻的海面上虽然惊险万状，却实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我赶紧取出司天魁星盘，记录下几处阴火浮动的位置，哪边明叔也正拼着老命，把船尽量驶的远离火海。

“珊瑚螺旋”海域里的阴火，大多集中在“幽灵岛”的东侧，我们座船所处的西侧相对安全，南珠生长的珊瑚森林都集中在西面，经过初步探测。东面海底情况更为复杂，水深至少是海底森林的一倍以上。存在多个海洞海沟，尚未来的及使用“潜水钟”对那里进行详细的水下侦搜，看来“玛丽仙奴”号沉船十有八九是陷在幽灵岛东面的海底。

潜燃的火光果然是昙花一现，片刻间转为暗淡，归于一片虚无之中，海天之间失去了阴森的亮光，顿时变的漆黑一团，只有大雨依旧哗哗下个不断，我问明叔和阮黑，以他们航海的经验来判断，今夜的海象会是如何？

那二人都是经验老道的水手，他们一口吹定，别看“阴火烧海”，但不的风信，近两天内绝不会有风高浪急的海象，座船留在这片海域还是比较安全的，Shirley 杨也认为当前海上的天气不会起大风，无风便无大浪，能把船体击碎的巨浪虽是航海煞星，但也要提防海涌、海滋之失的特殊海象。

我同众人合计了一下，都认为这是一个绝佳的机会，最后决定把传绕过“幽灵岛”，到“珊瑚螺旋”东面寻找沉船的踪迹，于是“三叉戳号”探照灯全开，座船在一片漆黑的海上行驶，缓缓从黑色的礁石岛屿侧面绕过，这岛如同倒扣的大钵，钝锥形的黑岩山体露出海面的高度不到十米，但坡缓极宽犹如黑色巨鲸的脊背出水，座船接近后，利用强光光束照在上面，看来更增威势，一种黑暗压抑的感觉笼罩人心。

我正要带古猜等人到船后准备“潜水钟”忽的船身左右一阵摇晃，这时海上无风，水不扬波，突然出现剧烈的晃动很不寻常，明叔等人也揭掉雨披的帽子，在船舷上探出身子，提着手电筒查看按海面状况，最担心就是潮汐太低，触到了海底凸起的暗礁。

没等大伙查看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子事情，眼前忽的一亮，视野豁然开朗，天上骤雨忽止，原来是积雨云被刚刚龙火烧灼后升腾的海气一冲，竟然云开月弄，一轮明月从云中现出，悬在头顶，明月似昼，又圆又亮，照的海面之上一片通明，船后哪片水域下的海底森林中，无数螺蚌开蚌壳寺吐明珠，弄月吸珠，借以取得月光的阴精之气。

天上水下的珠月相辉，渗人的亮光中，海上还浮着不少刚刚被龙火

烧死的海鱼海兽，明亮如昼的海面一时之间充满了诡异的气氛，我们的座船船身依旧东摇西晃，起伏不稳，众人不免更加紧张，一种可能要有灾难发生的预感冲心里升了起来，这时Shirley 杨最先发现了情况："快退！这片海面洋流异常！"

Shirley 杨话音刚落，我和期余的人也都看到了一幕可怕的情形，只见"珊瑚螺旋"左边的海面上产生了大大小小的无数个海洞，圆月虽明，却照不亮这一个个漆黑的水旋，"三叉戳"正行驶在两个海洞的之间，船体被两股来自不同方向的潜流带的来回晃动。

"海洞"在渔民蛋民的口中，又称为"海漏"就像海底忽然产生了几个大洞，海水形成旋涡一般倒灌下去，无意中卷入附近的舟船往往会横遭大难。

海洞与南龙中的海眼也不尽相同，据说被称为"归墟"的海眼，是大地间的一个大窟窿，天下之水最后都会流入"归墟"深处，它是一个永恒固定的存在，但谁也说不清它是真是假，而"海洞"则是可大可小，时有时无，是升腾凝聚的海气消失后，海水填补其中真空而形成的，也有些是因为海底地震、开裂、蹋陷而产生的，是一种海面上产生巨大水流旋涡的自然现象。

众人见海面上出现了一个接一个的涡旋，一时看得眼前发晕，哪里还敢去细数海上究竟产生了几十几百处海洞，此刻全身如被雪水所淋，先自打了个寒颤，随即醒过味来，趁着海洞只是刚刚产生雏形，海水尚未大漏，赶紧掉转船头向后撤离，若晚上半步，一旦被海水卷进海洞之中，别说是海柳船三叉戟号，即便是驾着一艘航空母舰，也会被无情的海洞吸卷进进海底深渊，扯为无数碎片。

海洞深处洪波之声如同巨钟一波接一波地传出，海水鼓荡嗡嗡作响，单凭人工制造的航海工具，在毁天、灭地的自然之力面前没有半点抵抗的余地，我们知道不能以卵击石，哪还顾得上找什么秦王照骨镜，在明亮的满月下把船只动力开到极限，没命地掉头往西撤离，只盼离那一大片黑压压的海洞越远越好，能够远得一米，便多了一分逃脱大海吞噬的生机。明月之下看得好真切，只见海面洋流打着转，一圈圈的正在产生旋涡，海底怒鸣震耳欲聋。"海洞"与"上水龙"是海水一起一落的两大灾难，这时虽未成形，但看这"海陷"前的先兆，远远超出了那"龙上水"的海涌之威，万幸我们发现及时，"海漏"尚未真正出现。海柳船虽被水流带动，却仍能掌控航向，在这紧要关头。立刻辟波斩浪，急趋退避。

我们不知海陷的规模会有多大，为了安全起见，此时只能先撤离"珊

瑚螺旋”海域，等待时机再回来寻找沉船，我举起望远镜看了看东面。这时由于月球引力作用产生的混合潮也在同时发生，海平线上那一道道在白天隐约可见的黑线都被海水淹没，黑色的“幽灵岛”也在逐渐消失，海水暴涨，正好可以借着水位的增高逃出“珊瑚螺旋”。

明叔在驾驶舱掌着舵，座船如同离弦的快箭，在海面上向东疾驶。阮黑带着他的两个蛋民徒弟，在船头挥动着手臂张口大叫，但声音都被海水陷落之声吞没了，我根本听不清他们在喊声些什么，还以为他们都被刚才出现的“海洞”惊呆了，但随即察觉到情况不对，他们好象在拼命告诉我们，船头前方的海面上出现了极可怕的东西。

我借着月色往东一看，不觉惊出一身冷汗，水中有个白蒙蒙的巨大的物体。正在快速接近而来，海面上水波被那物带动，出现了一长串随现随灭的浪涌，不等我们作出反应，水花翻滚，已到近前，正在全速前进的座船，便如同迎头撞上了一堵铁壁。

船头险些被撞得粉碎。在前甲板的多玲想抓住缆绳固定身体，可身体失去平衡，一把抓了个空，立刻被猛烈震颤的船身抛向高空。

眼看好就要落入汪洋大海，阮黑奋不顾身地拽着一根缆绳跳下船去，由于多玲是先被甩向半空随后落下，所以阮黑同好有个高低落差，跃出船身就将她接个正着，被多玲下坠的力道所冲，两人并做一团往摔向海里。

船老大阮黑从越南逃离之前，便已收留了多玲为徒，多年来出海捕鱼采蛋，情同亲生父女，此刻见多玲要遭坠海之危，想也不想就舍命相救，但他从船上跳下之际，虽是捉了条缆绳在手，可那条缆绳并未固定在甲板上，被他师徒二人一扯，那盘绕着的缆绳如同一条有了生命的活蛇，嗖嗖嗖地被从船上抽去。

这时离那团缆绳最近的人只有我一个，我心中除了“救人要归纳法”这一个念头，更来不及再做它想，在颠簸中抢上一步，将那只剩一小截的缆绳绳尾揪住，匆忙中找不到可以拴绕的位置，只好身体一转，将粗如儿臂的绳索缠到腰间围了两圈。

蓦地里一股巨力猛地传来，勒得我一阵窒息，胸腹间气血翻滚，脚下无根，眼前发黑，被阮黑和多玲坠船之力也扯得要翻身落船，这时胖子从我背后冲上两步，拽住缆绳用脚蹬着船主，他蛮牛般一身筋骨在这关键时刻凸显出来，才堪堪将那险些落下海的二人挂住。

我如获大赦，急忙就地一滚，从被勒出血印的腰上把缆绳卸去攥在掌中，我抽眼想海中一望，原来三叉戟号刚刚撞上的正是我们在海沟中

遭遇的那条大海蛇，白龙般的“海蛇”生性惧光，常在百米以下的深海出没，只有云阴月暗的夜晚才会浮上海面，按说这明月高悬不应是它活动的时辰，不过刚刚水下阴火鼓荡，又有海底老蚌戏珠，海底地月光比天上还亮，搅得它不得安宁，被逼浮上海面，暴怒如雷，想要倾覆舟船泄愤。

海柳船三叉戟号若非有铜板护甲，被它一撞早就漏了，不过这一击刚过，海中白练翻滚，紧接着又掉头摆尾横扫船身，海柳船虽是海上最坚固的船只。但大海蛇的龙尾，与海底那株质如玳瑁的老树也差不多粗细，不是猛龙不过江，它从海中扫来的力量足可以将船身击成碎片。

这时船身起伏甚剧，我和胖子揪着缆绳不敢撒手，阮黑则抱着多玲，两人被绳索悬在半空，随着船身摔动，一条缆绳悠来荡去地好不危险，Shirley 杨和古猜都赶来在我身后将我抱住，从舱内到船下，六个人在有如一片风中飘落般的船中连成了一串，只要有一个人咬不住牙，便会立刻有人落进海里。

船迟偏遭打头风，就在我们进退两难勉励支撑的同时，海中白浪涌起，大海蛇的尾巴从半空向着船身横扫过来，我正扯着缆绳咬牙运力，半分也不敢松懈，眼睁睁看着巨缸般粗细地蛇尾卷至，也没有回天之力可以施展。

恰恰在这个时候，海蛇卷起的海水起伏涌动，三叉戟号也被抛上抛下，随着海涌下落之势，船身忽地被抛落谷底，一股急劲的腥风扑面，我只觉得胸前被恶猛撞，就见那海蛇从船身上方卷了一空，座船间不容发地避过了致命打击。

海蛇的蛇身卷起一大片白花花的海水，蛇身在水幕中潜了下去，我们知道它被这圆月所惊，绝不会就此善罢甘休，果然不消片刻，船后的海水又翻滚起来，白色的巨大海兽再次浮水现行，顾不上喘息和庆幸船体没有打破，急忙两臂叫力拽动缆绳，把阮黑师徒救回船上，阮黑和多玲全身湿透，过度受惊，使他们脸上惨白，没有一点血色，我们连推带搬，将这两个大难不死的蛋民移进舱中。

明叔为了将珠宝人鱼带出大海，竟是出人意料地仍在坚守岗位，咬紧牙关站天斗海，脸上表情咬牙切齿，格外地悍然坚决，颇有一副海上苍狼的风范气概，我暗骂一声这港农老贼真是见钱眼开，为了发财真能把生死置之度外，倒也难能可贵，于是立刻用手比划着，告诉明叔那海蛇又浮上来了，赶紧回避，尽量闪出炮击角度，眼下只能依靠“震海炮”将它轰回深海。

刚刚一翻冲撞，使性能卓绝的三叉戟号也受创不轻，虽未大破，但最要命的事情还是发生了，轮舵失灵，只能朝着一个方向不停地前进，海蛇卷动水势紧追不舍，明月照耀的海面上，海兽海船展开了舍生忘死的追逐。

我正忙着帮明叔跟那舵盘较劲，却发现正在大骂船舵不停使唤的明叔忽然住口，脸上神色竟是呆若木鸡，便也抬起头来，顺着他的目光向前一望，顿时感到心胆皆寒，刚刚的一片混乱中，三叉戟号便象鬼使神差一般，又转回到了“珊瑚螺旋”东侧的海面，只见无数的海漏正在逐渐合拢，聚成了一个深不可测的大海洞，那恐怕就是传说中的南海海眼——归墟。

大海终于露出了它那疯狂的獠牙，无穷无尽地海水旋涌着陷进“归墟”深处，海蛇和我们的座船都已被乱流卷入其中，海洞中的水势森森壁立，吸卷吞噬着天地，此时纵然插上翅膀，也是万难逃脱。

海柳船“三叉戟号”被陷落的海洞涡球吸住，海上的巨大旋涡越到中心吸力越强，翻涌的海水转着圈抽进漆黑的深渊，众人见舵盘失灵，座船直直地冲那海洞撞去，心下都凉了一多半，知道几分钟之内便会大难临头。

第二十五章 乾坤一跳

此时就算立刻弃船逃生，也已经来不及了，而且一旦放下橡皮救生艇，皮艇自重太轻，立刻会被周围海水轻易卷走，在海底震耳欲聋的咆哮声中，海柳船转眼间就驶进了旋涡边缘，被激流一带，船头打斜，随着海洞周围的旋涌歪歪斜斜地晃动着。

在Shirley 杨和明叔竭尽全力握住失控的三叉戟号，果断地抛去一部分压舱物，让船体减低航速避免过快冲进海洞，趁着海波起伏把船身带得侧移，便立即开足马力，一停一冲的作用之下，终于使刚才失控的轮舵稍稍稳定，在最后的时刻恢复了对船体的控制。

但三叉戟号在海洞毁天灭地的庞大威力中，如同一片被狂风卷集的败叶，一旦被旋涡状的海水吸住，哪里还能驶得出去，明叔见大势已去，抱着舵盘瘫在地上。Shirley 杨让我将明叔拖开，她接过舵盘，驾着海柳船冲波破浪，几番起落，竟渐渐离那海洞中心越来越远了。

我和胖子等人见“三叉戟号”似是能有脱险的无迹象，精神为之一振，可是我随即在颠簸摇摆的船上，发现海洞周围的海水漆黑无比，黑色的大水中一匹白练逐浪隐现，那大海蛇仗着在水中怪力无边，它定是将海柳船当做鲸鳌一类可以捕食的海兽了，一味地穷追不舍。

我暗自叫苦，看来这南海海底中的秘宝，果然并不是随随便便就能采去的，诚然应了“欺山莫欺水”这句话。山与水一静一动，青乌风水一道中惯常之理便是“天地有真性情，宇宙有大关合”，山川大地都与人一样，是有生命有灵气的，就连静止凝固的山体都有生命，何况这汹涌澎湃地汪洋大海？珊瑚螺旋里的明珠是南龙精气所钟的天造灵物，如今被我们这伙捞青头的蛋民采了去，造成海气失衡，这才引得阴火烧海，看来那狰狞的海兽被阴火所惊，从深海浮上海不顾一切的追逐采珠船，这祸头追根溯源恐怕还是采蛋引起的。

我知道这世上没有买后悔药的，现在不是考虑海象异常起因的时候，而且贪污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到了我老胡手里的东西，就没有再扔回去的道理。现下若想脱困，就必须确保Shirley 杨能把船安全地驶离海洞吸的范围，这正是生死较量的紧要关头。三叉戟号被吸在海洞边缘苦苦挣扎不脱，想要离开这片海面谈何容易，海流卷动之势有如万马奔腾，船身正处于海水卷在海洞外围的旋涡里打转。虽然急切之间难以抽身逃出，但只要维持住现状，不让船身再接近海洞中心，尽量拖延时

间，支撑得久一些，等海洞平复消失归于平静，眼下似乎也只有这个办法行得通了。

不过若想在海洞边缘拖延时间，便不能让那条大海蛇接近我们的船只，否则被它碰撞，即便船身承受得住，可一旦失去重心和平衡，必定会立刻落进海洞里的深渊。我急忙对胖子打个手势，让他下舱准备金毗卢水神炮，利用装填钵罗藻的子母弹将大海蛇炸回海底，或是干脆用钢芯弹丸把它射杀。胖子见到手的南珠有可能带不会去，早就憋了一肚子邪火，脸上肌肉抽触跳动，连眼珠子都红了，他见要用震海炮，就拉着明叔去帮手，不过明叔三魂早已没了两魄，胖子连抽了他几个耳光也没半点反应。此时蛋民阮黑和他的女徒弟多玲刚刚死里逃生，也不知是否受了伤，金鱼眼古猜正在船中照料他们，没有多余的人力作为炮手，他只好下般去找古猜帮忙搬运炮弹。

中夜时分的海面上，明月当头，一轮满月将银光撒遍海面，我们这辈子没见过这么大这么圆的月亮，当时都产生了一种恍然的错觉，不免惊疑是“海洞”中无穷地吸力，竟将天上的月光都抽了下来。海象确如明叔先并所言，没有一丝的海风，可海洞四周海涌大作，声势惊人。就在这诡异到难以形容的海面上，我们一面拼命驾驶三叉戟号摆脱着海洞产生的巨大旋涡，一面还要连连发炮，轰射追逐船只的大海蛇。

以漆黑轰鸣的海洞为中心，海面上的海水旋转翻滚，海柳船与狰狞的海兽如同在圆盘上兜圈，船身上下起伏，颠簸晃动得极为剧烈，在舱中想站稳脚根都很困难。眼看海蛇破浪而来，离船越来越近，震海炮却无法击中迹目标，脱膛的炮弹带着一串火星，空自划出一道道抛物线落入海中。

随着一阵黑浪冲起，在滚动汹涌地旋涡中，海蛇终于赶上了我们的三叉戟号，在船身左舷露出形如牛首地蛇头，裹携着冰冷的海水从半空中压向船身。我看得真切，情知不妙，对着船内的传音筒声嘶力竭地大叫，通知胖子和古猜赶紧开炮，但海涌波涛的巨响中，连我自己都听不到自己的声音，好象张了半天嘴嗓子都喊破了、喉咙中也没发出半点声音。

这时蓦地里一股硝烟从船侧喷出，穿甲弹象个火球般射向大海蛇从海波中探出的身躯、这一炮距离很近，我和Shirley 杨在手中捏了一把冷汗，只盼一发命中，可炮弹恰似流星赶月，从海蛇身躯的空隙间射破水幕，差了一两米的距离，偏离了目标。

我见这么好的机会竟然一炮落空，急得连连跺脚，可震海炮的炮弹虽未命中，那条大海蛇仍被刚刚擦身而过的炮弹惊得转身没入海中，只

见海波中白影闪动，瞬间绕至船头，进入了炮火的死角。

我心想这回可要玩完了，没被海洞吸进去卷碎，最后却是被海兽撞碎船身落水而亡，看来隔行如隔山，硬要让摸金校尉来学这蛋民采蛋捞青头的勾当，确是赶鸭子上架，这回要是妈祖保佑还能让我等脱身，将来再不可做这无照经营的买卖了。由于船身不停地随着海洞無周围的旋涌跡在海面转圈，人人都觉得头晕眼花，胸中烦厌欲呕，生死关头脑中仍是一片混乱，止不住要胡思乱想。

海面上海涌扬波，海蛇弓起怪躯拦在船头，我们正没理会间，却见它突然掉头猛窜，看那架势竟似要争分夺秒地遁入海中逃命，我心中一动，便知大事不好，原来海洞已经彻底形成，在不知不觉间，三叉戟号与那条大海蛇都被吸了进去，大海蛇似乎明白那海洞中心的厉害，顾不上再追逐舟船，立即就要夺路逃生。

我耳中全是耳鸣般的回响，任何声音都听不到了，但毕竟眼睛还能使用，一见到海蛇行动有异，便紧接着发现船体忽然不再随着漩涡转动，海洞中的海水似乎没有任何浮力，虽然水流旋动翻卷，但船体则固定在一个位置上开始逐渐下沉，船后的螺旋桨打着空转，四周所见全是墨黑的海水，眼看大祸迫在眉睫，就连Shirley 杨也不由得花容失色。

但我们这伙摸金校尉，久经艰险，都知道如果真有一线生机，往往都会出现在最危险的最后关头，事到临头绝对不能放弃求生的希望，只有镇定下来，才能寻找到逃出生天的机会，Shirley 杨大概知道舵盘已经没有用了，放手冲出驾驶舱，对我打了一个一同出去的手势，就抢先直奔船头。

我见船身悬壁立而起的水幕中被慢吞吞地吸进海洞，舱外尽是阴风黑水，如临万丈深渊。实不知她冒死跑向船头想做什么，但我也知道她不是吓昏了头想要投海自杀，甲板上即使是刀山火海我也只好跟她同去。一出船舱便觉空气海水中有股无形的力场，压得人喘息不得，船并非是停住不动，而是被那股在逐渐失去浮力的黑色海涌带得缓缓旋转，在神秘的力场作用下，这一刻仿佛就连海水都已经凝固在了虚无的黑暗之中。

我屏住一口气，抓牢缆绳跟在Shirley 杨身后。船头出白影朦胧，那大海蛇也正在拼命挣扎着想要从海洞中游出去，原来Shirley 杨想要置之死地而后生，如今船体已经失去了一切动力。这艘三叉戟号船头有捕鲸的渔叉，虽然这船并不能捕鲸，但英国人在船头设置这种利器也是为了防备不时之需，这时候恰好派上了用场，Shirley 杨把带有倒钩的捕鲸标枪填入渔炮里，射到海蛇身上，倒钩后便有极粗的鱼索相连，连鲸鱼都

可贯入，只要钩住海蛇，便能借着它的怪力拔海柳船拖出海洞。

船体下沉的速度正在加快，身处海洞的力场当中，谁也无法张口说话，Shirley 杨对我指了指前边不远的海蛇。孤注一掷的机会可能只有这一次，我更不迟疑，射出了船头的捕鲸枪，枪头带着粗索猛地插进海蛇的脊背，白鳞密布的蛇身飞起一片鲜血，捕鲸枪后连接的粗索立即绷得笔直。

海蛇毕竟不象船体只能依靠螺旋桨的推动，它全身都是海洋巨兽的怪力，背脊中枪吃疼，猛地里朝前一蹿，硬是把被海洞牢牢吸住的三叉戟号，从黑色海水中拽出一截，船头绳索中的每一根纤维都被巨力拉扯到了极限，虽然里面混合了胶麻与人发，使最坚固耐磨的捕鲸索，可在海洞深渊与海底巨兽的拉扯下仍显薄弱，随时都有可能断裂。

海蛇自身也被海洞吸住，全凭精熟水性，又兼有一身怪力，才勉强挣扎着没被立即吞没，但它庞然大物，终是血肉之躯，劲力再强也有其极限，拖着海柳船在涡旋中几圈游下来，已尽虚脱，但被归墟卷入海底必定有死无生，在一股强烈的求生欲望的支配下，它奋起躯壳被最后残留的全部力量，巨龙抖甲般地将身躯狂扭，弓身射月，海蛇破浪猛窜之势，直如乾坤一跃，竟然挣脱了海眼的吸噬之力，在一瞬间超出了生存与毁灭纠缠不休的界限，从海面上穿破层层水幕乱流凭空跃起，拖拽着三叉戟号跃离海面十余米，飞腾上了半空。

圆月辉映之下，数十米长的大海蛇犹如御空行龙，我和Shirley 杨在船头抱住船上最粗的缆绳，根本不敢稍动，猛然间觉得脸侧呼呼生风，眼前忽明忽暗，似乎是乘着一艘飞艇奔向了天际的广寒月宫，恍惚中只见头顶上明月当空，蟾宫玉兔仿佛已经触手可及，还以为这是在临死前的幻境当中，忽地一下天旋地转，怎么就突然上青天了？一时不知身心飘到了何处，还没等我们明白过来发生了什么，海蛇挣脱乾坤的一腾之势已尽，自半空里重重落下，同三叉戟号一并坠入海洞下虚无的深渊。

海洞中漆黑的乱流，正自慢慢消失，也许再撑半分钟，三叉戟号就能脱离魔海的吞噬，这时拖着船身的海蛇，腾身跃上海面，可它终究是血肉之躯，在如此的巨力之下，不免全身筋骨寸寸折断，如同一匹风暴中的白练，从半空坠了下来。

海柳船三叉戟号与海蛇脊背相连的捕鲸索虽是结实，这会儿也到了极限，从中崩断开来，我和Shirley 杨抱着船上绑缚的缆绳，刚刚还恍惚看见了明月清辉闪动，身体直如腾云驾雾，可猛然间船身急剧坠下，船体几乎整个竖了起来，我们登时被甩出船外，眼前一黑掉进了无底深渊。

海洞中产生的乱流虽已尽尾声，余势仍然惊人，感觉身体好像掉进了水龙卷的暴风眼中，水流带动的风压都快把身体扯成了碎片，好在慌乱中我还和Shirley 杨互相拉扯着，两人的体重相加，还不至于在海洞中被漩涡卷飞，这时脑子已经彻底懵了，耳中尽是恶风盈鼓之声，五脏六腑似乎也跟着翻翻滚滚，根本不知道身在何方。

第二十六章 归墟

下落的身体，猛然间撞上一股非常灼热的气流，坠落之势顿减，但这阵热风温度极高，一瞬间令人窒息欲死，只消再过得片刻，人体中的水份就会被这热风淘尽，烘为干尸，可忽地里身上又是一凉，身体却已落入水中，我连灌了几口海水，在水下寻到Shirley 杨的身影，她熟悉水性，坠入水中也未失去神智，我们都呛到了水，也无暇细想为什么落进这里，急忙分水浮上。

头部一出水，就立即连咳几声，张大了口贪婪地呼吸着水面的空气，睁开眼朝四周看了看，放眼所见，全是清冷皎洁的光芒，但却并非是天上的月光，我们大概是被吸入了海眼，而这海眼正是海底山脉中的一个无底洞，令人惊奇的是，周围全是无边无迹的海水，仿佛置身于一片地底的海洋，头顶穹隆，嵯峨倒悬，万象罗目，直径数里的海眼在上方十几米处，有一股混沌般的热风上生凝聚，已经将珊瑚螺旋的海水堵塞，大海似乎在一种神秘的力量下保守着它的秘密，在将船只吸入海洞之后，又立刻抹去了海漏陷蚀的痕迹，如果不是落进里面，很难发现这双层之海的秘境。

我双脚踩水，好半天也难以从天旋地转的眩晕中回过神来，回头看到三叉戟号也落在不远处的水面上，船身破了几个大窟窿，正在慢慢下沉，海柳船本身有十六个小型隔水舱，一处船体漏水根本不会影响航行，可见现在船体已经大破，不得不选择弃船了，船上的人也都摔得不轻，胖子正指样古猜把伤者从漏水的船舱拖上甲板。

胖子见到我和Shirley 杨游出水面，先自松了口气，对我们连连招手，可能是让我们游回船上，帮忙搬东西放救生艇，我见状就要过去，Shirley 杨忽然在水中拉住我，我顺着她的目光一看，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只见已筋断身死的大海蛇尸体盘伏在侧，尸身旁平静的水面上露出几道鲨翅，就象贴近水面发射地渔雷，穿开水波，正悄然迅速地朝我们逼近。

我和Shirley 杨都未曾携带驱鳖剂，在水中遇鲨非同小可，这片地下的大海中，海面露出许多突起林立的砖柱铜人，大概都是海底残存的古时遗迹，被海眼吸入此地，有些部分露出水面，水下更是层层叠叠如同废墟。这些巨大粗硒的石柱石人，常年遭到落下海水的冲刷，大多都环绕在海眼正下方的周围，幸亏刚才我们落水的时候、没有一头撞上，否

则早就头破血流脑浆崩裂死在水里了。

见水中鲨鱼接近，Shirley 杨在水中对我指了指前方，那里有根青石巨柱，斜没在水下，只露出两米多高的一个斜角，正可暂时栖身。形势紧急，又怎容多做考虑。我立即同她游过去先后攀上石柱，我们在倾斜的石柱顶端抽出随身的潜水刀。以防鲨鱼突然跃出水面伤人，并且大声呼喊着，让船上的胖子等人注意水面动静。

Shirley 杨见鲨鱼就围着石柱在脚下徘徊，那边的三叉戟号也彻底完了，被卷入海洞下的深渊虽得不死、但座船沉没，只凭两艘橡皮救生艇在茫茫大海上求生，却又谈何容易，况且能不能回到真正的海面都不好说，不禁轻叹了一声："老胡，我看这回……咱们算是出局了……"

我见眼下的状况真可谓是坐困愁城，有这么多鲨鱼，就甭想从水中游过去与船上众人汇合，也只能等胖子等人划着救生小艇来接应我们，远远的望见船上那五个人都在行动，看来便是受了些损伤也并不严重，此时听得Shirley 杨为大伙目前的处境忧心忡忡，便劝她说："从一开始出海我就觉得事情太过顺利了，太容易使人产生麻痹心理，都快被胜利冲昏头脑了，现在这样也好，置之死地而后生，才是咱们摸金校尉习惯应付地局面，你看这地方究竟会是哪里？"

Shirley 杨举目向远处看了看，这片直里整汪洋之水，其宽广纵深皆未可知，也不知是湖是海，但这里的水应该都是海水，刚才被海眼吸进来的时候，若不是被一阵热流挡得一挡，把从百米高空落下的力量消去，否则直接落到这地下的海面上，即使没一头撞上废墟的石块，也跟直接撞上水泥墙的力量差不多，海眼似乎是一种有时间规律的自然现象，月满有阴火出现的时候，海洞就会漏下，但时间不久又会被地下升腾的热流重新闭合，若是晚上片刻落下，那逐渐增强的灼热气流也回将人和船都烧为灰烬，但早得片刻，又不免被海洞中地乱流卷成碎片，掉下来的时间之巧竟然能得不死，也算是奇无迹了。

我心想陷入归墟不死，可不是什么奇迹，要是采了蛋不落进海眼，而是平安回去，那才是奇迹，掉进来了不死又出不去，实属倒霉，不过我并没有对Shirley 杨这么说，我只是跟她讲，这归墟中没有天空，但星月清光与外界无异，我看这些都是南龙形势使然，龙脉中海气凝结产生地阴火附在岩层中，才会产生这种月色如水的异象，海气散发地阴光犹如月光，特殊的光源照得归墟之水一片墨绿，但用手掬起海水，水色仍呈透明，可见是海水太深，辉映成暗绿之色。

Shirley 杨听了我说的理由，却摇头道："海眼所通之水，必定是归墟无疑，相传归墟在古时有数座城池，其中的居民们掌握着龙火的秘

密，青铜文明非常发达，但留存于后世的文物和遗迹太少，至个没有太多的学者愿意承认海外曾经存在过这样一个善于治炼青铜的‘迷踪之国’，我看所谓南龙余脉中的龙火，实际上应该是海下的一座巨大矿山，咱们现在看到的清光如月，还有封住海眼的热流，都是矿层效应所至，这归墟恐怕就是一个矿洞。”

我奇道：“果然还是工人阶级有力量，不对……那时候好像还没产业工人，大概都是奴隶之类的，他们竟然挖得开这么大的矿山？”不过随即一想，也觉得Shirley 杨说得极有道理，在那个生产力相对原始的时期，青铜乃是国之重器，是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中的核心物质，为了追求炼铜的高温，当时砍伐了大量的原始森林，比如近代所发现的一件国宝级文物“司母戊鼎”，要造那样一口铜鼎，所需要烧掉的木材，至少是能覆盖北京颐和圆那么大区域的一片万年原始森林，也许所谓的“龙火”，正是一种蕴藏在海底岩层中，并可以在水里燃烧的特殊矿石。

我对Shirley 杨说：“珊瑚螺旋海域中诸岛蹋陷，可能就是和在海底大规模的采矿行为有关，咱们既然走背字陷进着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绝境之中，在这干呆着怨天尤人也是于事无补，想发财想活命还得靠自己，我看先把人员装备收拢清点起来，然后再想办法摸清归墟里的地形和洋流走向。”

我们商量了几句，计议已定，便招呼船上的胖子明叔等人，尽快划艇过来接应，但他们在三叉戟号上的行动进展缓慢，一是由于船身已经漏水倾斜，在甲板上走动比较困难，二是除了必要的各种生存装备，还要把底舱里的青头货都带上，而且阮黑似乎伤得不轻，可能是臂骨撞折了，胖子给他做了些应急处理，接上断骨用夹扳固定，胖子手底下没轻没重，疼得阮黑接连昏过去两次，多玲正抹着眼泪想找止疼麻醉一类的药品，她自己头上也兀自流血不止，而明叔则想把底舱的石棺拖上来带走，但终因力薄做罢，只抱着那尾合珠的人鱼，以及装着月光明珠的背包匆匆爬回甲板，被胖子当面撞上，一把将包裹抢将过来，挎在自己肩上。

我见船上乱做一团，虽是有心相助，但苦于水中群鲨阻隔，难以过去帮忙，只好望水兴叹，盼着三叉戟号沉得再慢一些，也许是头顶上的海水停止灌入，归墟中的水正自渐渐下落，水面上露出的古城废墟更多了，数不清的沉船和石柱、铜人、铜鼎之物的残骸渐渐浮出，远处海平线上更有一片灰蒙蒙的山影显露出来，宛然有座依山而建的古时宫阙，在我们的视线中扰如海市蜃楼一般变幻陆离，忽远忽近。

第二十七章 海之渊 鲸之腹

随着归墟之中水位的下降，远处一片被淹没的古城废墟露出水面，城池依山而起，几千年的岁月似乎并为将它彻底摧毁，远远看过去，其大体格局依旧保留了下来。城后是一条条黄中带红的烟雾在海平线上飘动，我和Shirley 杨在石柱残骸上观望许久，都觉这地下之海离奇诡异，前方去路吉凶难卜。

我心想被海眼吸进归墟的都是海面建筑物的残骸，绝不会有整座古城都陷进来，除非它本身就是建在这里，便随口对Shirley 杨说："恨天古城怎么会在海眼下边？这地方可真够隐蔽，要是没汉奸带路，可能连鬼子都找不着。"

Shirley 杨秀眉微蹙，望着海面上的古城似是若有所思："我小时候听一位老船长讲过巨鲸吞没城市的传说，此后古城里的人们就生活在鲸腹里面，可你看归墟中的地形，便似象极了鲸腹，天地造化之奇，真让人难以思量。古书所载，一入归墟，则见海象随阴风聚散，有如舟行鲸葬冥海，舵失迷航，水色茫茫，莫知所措。这一描述虽然并不完全准确，但身临其境，真如置身混沌虚无的冥海，也多少与古时地理学者所言有些吻合。"

听Shirley 杨这么一说，我才察觉到这里的地形，确实如同在巨鲸的肚腹之中，而海中那片废墟里面，说不定会有古人烛照龟卜的秘密。我一时忘了座船已经损坏，困处茫茫海中的境地，反倒想过去一探究竟。不过我心中也隐隐知道，这么做非常不合时宜，头顶上的地层中有数个大小不均的海眼，阴火中蕴涵的高热，使这些海底的窟窿中产生剧烈旋转的热风，犹如地热喷涌，挡住了海水下落。但凝结的海气一旦形成气候，海洞还会再次将大量的海水卷入下面的归墟。我们无法判断这种现象间隔有多久，也许会隔上一两天，也许会有一两个月，总之海洞就如同悬在天上的定时炸弹，一旦使海水漏下，那我们就"人或为鱼鳖"了。眼下当务之急，便是要先找到一处相对安全的区域稍事休整，再考虑下一步的行动。

忽然船上一阵喧哗将我的思绪打断，胖子和明叔等人也在刚才看到了归墟海面上出现的奇观，目瞪口呆了片刻之后，明叔又说那装着南珠的背包，是大伙的身家性命，怎能让胖子这号不知轻重高低的粗人拿着？说着伸手要取回来亲自看管，胖子一抬胳膊，做势要抽明叔，吓得

明叔不敢再言语了。胖子见自己如此有威信，不禁得意起来，大大咧咧地随手拎着背囊，转身去指挥古猜和多玲，抬上受伤的船老大阮黑，准备弃船上救生艇。

这时由于归墟之水渐退，船体破损严重的三叉戟号漏水后，搁浅在了一片灰色的巨石浮雕上，一时倒无葬身水底之忧。可船体向侧面倾斜，给船上众人的行动带来许多不便。古猜和多玲两人先将阮黑搬到船下的废墟石板上，然后又协同明叔去拖橡皮救生筏下水，胖子则一趟趟地将各种应急装备搬至船上。

在搬运一组水肺的时候，胖子刚在石板上落足，可那石壁在海水中浸得久了，上面覆盖了不少造礁生物和喜礁生物，滑溜得紧，他一落脚没能踩稳，便立刻仰面摔倒，挎在肩上的背包盖子被破碎的石橼刮开，里面装的几粒珠子顺势滑落水中，明晃晃得几道精光甚是耀眼。胖子赶紧起身下到水里去捡。

水中的废墟倒塌堆积得毫无规律，巨石铜像以及沉船形成地间隙，犹如无数道沟壑纵横交错。胖子看附近水面没有鲨鱼游动的迹象，便下到没腰深的水里，去摸掉落在一处石头上的南珠。南珠光照百步，亮可灭灯，掉在浅水里倒也不难寻找，可我在远处石柱上看的清楚，只见胖子刚捡到明珠，他身前十余米的地方便水花翻滚，露出一张八仙桌子大小的暗黑色鱼背，鱼脊倒竖如剑，冲着胖子就去了。

我不知水中出现的是哪种恶鱼，只是急忙大叫胖子小心，水里有东西。在船上地古猜和多玲等人也同时看见了，纷纷大喊：“海怪！海怪！”抄起鱼枪就往水面上一阵攒射，鱼箭落处，只是稍稍将来势阻了一阻。胖子见状不妙，握了南珠连滚带爬地从水中蹿回身后废墟。

水面上黑漆漆地鱼脊游到近处已是晚了半步，忽地沉入水底，不见了踪影。我们见胖子脱险，都松了口气，胖子摸了模自己的屁股还在，对自己刚刚面临地危险也不以为意，顺手把南珠塞回背包，他这回学了个乖，将背包上的扣索打成了死结。

Shirley　杨以手拢音，提醒船上的人们不要放松警惕，然后回头问我：“老胡，你刚才有没有看清水里的海怪是什么？”

我见她神色凝重，便不敢胡说，刚才距离稍远，那恶鱼又只露出黑漆漆一片背脊，实在是分辨不出它是海中的哪一种恶兽，但瞧它那体型，许不是大号的鲨鱼？可鲨鱼的脊翅又怎么会这么宽大？

Shirley　杨说：“冰海有种逆戟鲸，非常凶猛残忍，不仅能够在水下猎杀灵动的海豚，更可以从海底冲破冰层，吞咬冰面上的人或海豹，南

海有种类似的剑脊鲸鲵，体形比逆戟鲸要小，阔口、黑背剑脊、腹呈扁圆，也善于出水伤人，可以直接从海里腾身出水将船上的水手拖进水中，与逆戟鲸是齐名的海中屠夫，素有杀人鲸鲵之称。我看刚刚那恶鱼的脊背，十分象是深水杀人鲸鲵，如果水里存在这种海怪，咱们乘坐在救生艇上就会太过接近水面，非常危险。”

我们急忙告诉胖子和明叔等人，让他们尽量远离水面，以防鲸鲵出水伤人。胖子等人本已经把救生艇放低，受伤的船老大阮黑也被抬到了艇边，准备搬完了东西就弃船蹬艇，见情况有变，只好再去把伤员抬开，免得离水边距离太近被海怪袭击。

明叔和古猜两个，刚踏着倾斜石坡接近躺倒在地的阮黑，就见水波忽起，一条全身漆黑的大鲸鲵破水而出，多半截鱼身落在岸上，一口咬住了阮黑，摇头摆尾之间忽又缩入水中，立刻一屡屡地血水夹杂着白花花的汽泡冒了上来。

这一切发生得实在太快，事先全无半点征兆。众人惊呼一声，谁也来不及出手相救，眼睁睁看着船老大阮黑被鲸鲵张口咬进水里，就算我们现在跳进水中，舍命以白刃搏击蛟龙之触，也以不及，想那被称为刽子手的剑脊鲸鲵何等凶猛，一口吞人入水，阮黑又不是金身罗汉，此时还焉有命在？

就在我们稍一愣神的当口，阮黑的徒弟古猜就口衔短刃，赴水去救他师傅，明叔想拉他都没拉住，只把他的衣衫扯了下来。实际上明叔十分爱惜古猜的人才，见他下水送死，顿时急得叫骂：“你个蛋仔疯了，不要命啦！”。这归墟中困着许多鱼龙水族，除了剑脊鲸鲵，更有许多鲨鱼，混杂在水下相争，弱肉强食，比起上面的珊瑚螺旋海域，是更加的凶险万分。

我在石柱上看得焦急，见事情到了这种地步，只好咬了咬牙，对Shirley 杨说：“咱们下水救人。”，Shirley 杨点头答应：“好！”。这时候哪里还顾得上水下的诸多危险，二人抽得潜水刀在水，就要从柱子上跳进水里，对面船上的胖子也抓了鱼枪，都想下水救回古猜。

我们刚要冒险跳进水里，就见海水翻滚起来，一大团一大团的血水从深处涌起，显然水下正在进行一场生死相拼的恶斗。一股海涌卷起，只见古猜叼着分水刺，用手施着全身湿淋淋的阮黑，借着水流涌动的力量回到石台上，也不知他如何施为，竟将阮黑从鲸鲵口中夺回。

我们其余地人不禁看得目瞪口呆，虽说蛋民赖以为生是全凭一身水下本领，但葬身恶鱼之腹的灾厄却也难免，从没听说有蛋民当真能与恶

鱼正面相搏。古猜只不过十五六岁年纪，是珊瑚庙岛土著居民。这时见他从水底救回阮黑，实是令人难以置信，不由得对他刮目相看，这小子究竟有什么不为人知的本事？

古猜在水底以石砂分水刺割伤了杀人鲸，早就饿红了眼的群鲨，受到血腥的吸引，纷纷过去围咬剑脊鲸鲵，水面混乱如同沸水。我见机不可失，赶紧招呼胖子将救生艇划过来，接我跟Shirley 杨去与众人汇合。

三叉戟号倾斜的船甲板上，古猜和多玲正围着阮黑放声大哭、阮黑被鲸鲵一口咬住了双腿，几乎都快齐根断了去，伤口太大，没办法止血。他气若游丝，眼见这人就是活不成了，等我和胖子等人来到他身边，阮黑忽然把眼睁开，我知他这是回光返照，可能要有什么遗言需要交代，于是赶紧握住他冰凉的手，对他说："阮老大，你想说什么尽管说，我们一定尽量做到。"

阮黑双眼无神，吃力地张了半天嘴也没吐出半个宇，他只是把视线移向多玲、我猜到了他的心思、便让他放心，我一定帮多玲找到她在法国的亲人。

Shirley 杨也垂下泪来，阮黑等人都是她雇来帮忙的，否则他们师傅三人至今还在岛上打渔采蛋，日子过得虽然艰难贫困，可至少不会送掉性命。

阮黑用尽力气发出声音，断断续续地告诉众人，他们蛋民这一辈子，对采蛋之事就如同中了魔，明知道海底有危险，风高浪急，恶鱼吞舟，十采九死，可还是心甘情愿地冒死前往，以前想不明白，这时候好象突然清醒了，归根到底，都是钱闹的。不顶千尺浪，采不得万金蛋，既然上了这条道，是死是活都自己担着，须是怪不得旁人，一旦倒霉赶上了死采，那就是蛋民祖师爷"渔主"不赏这碗饭，只有认命了。

他在世上一穷二白，除了这两个相依为命地徒弟之外、也没什么过多的牵挂，不过船老大阮黑采蛋半生，却生不逢时，从未采得真青头，他希望他死后能在口中含上一枚"驻颜珠"，这是自古以来蛋民最体面的葬法，走到人生的尽头，舍珠入土，算是最后对自己有个交代，也不枉这些年风里来浪里去出生入死下海采蛋的艰险。

我听罢心中默默叹息，都到这时候了还惦记着南珠，难道蛋民都是这种价值观？人都死了，口中含珠又顶什么用？难道生前未享，却真能死后受用？不过也许是蛋人自古习俗如此，如今阮黑弥留之际，我只有一一尊凛，让他安心上路就是。

阮黑见我应允，眼睁睁盯着胖子背上的背囊，那里面就是他一生舍

命难求的南海明珠，他忽地抬起胳膊，虚空抓了一把，一口气倒不上来，就此撒手西去。

我问胖子要过一枚精光最盛的明珠，用摸金校尉从墓主口中取珠的手法，顶住阮黑尸身脑后地枕骨，按开颌骨、将驻颜珠塞入嘴里，一扶下巴，又将阮黑的嘴唇牙关合陇。他刚刚去世，尸体尚未发僵，很轻易便纳珠入口。以我们在珊瑚螺旋所采南珠精气之盛，在此时以尸首藏珠，即便百年之后，我们这些人都尽归黄土，他的尸体也会不僵不化，面目如生，始终保持着现在地样子。

按照以往的旧历，蛋民若得善终，则不得水葬，在海上将尸身包裹沉入海中水葬的习俗非常普遍，一是因为尸体停在船上不吉利，二是也恐天气炎热，尸体腐烂传播疾病。可是蛋民一生都要面临着葬身鱼腹的凶险，死后如有全尸，大多希望入土为安，我看附近也只有那归墟古城的遗迹里面可以安葬阮黑，便让古猜先帮阮黑换套衣服，擦去身上的血迹。

第二十八章 龙獭

古猜和多玲两人年岁不大，阅历有限，朝夕相处的师傅突然身亡，他们都缺了主心骨，显得失魂落魄，流着眼泪手足无措，在我的劝说下才暂收悲声，忙着给阮黑收敛遗体。

明叔见我把最好的一枚南珠藏入阮黑尸体的口中，似乎有些心疼，绕着地上的尸体转圈度步，可这情形又不便明说，只好忍痛割爱了，不过他好象突然发现了什么不同寻常的迹象，过来一把拉住我的胳膊，将我拽到古猜背后："胡老弟，你看他这蛋仔是不是有什么……有什么不同寻常之处？"

我看着古猜蹲在地上整理阮黑遗体，他上身精赤，上衣在刚才入水救人的时候，被明叔扯掉了，露出满身的花绣，这一身花绣五颜六色繁杂精细，皆是大海洋波，海中鱼龙追逐火珠，或是潜水遨游海底的复杂纹路，显得大气磅礴，奥妙神奇，南洋地区很流行纹身刺青，可似古猜这种如此精致的全身锦绣却不多见，但我并不知明叔所言是何用意，这个少年能下水搏击鲸鲵，岂是蛋民学徒力所能为之事？

我想到这里，顿时觉得心中一凛，便问明叔此话何意？难道古猜有什么地方不对？明叔凑在我耳边低声说道："我看古猜这蛋仔的身世非比寻常，这蛋仔可能是海中之龙……"

我听得明叔所言，又回头看了看古猜，转念一想，便有些不以为然，古猜即便水下本领过人，敢搏鲸鲵鲛鲨，但他也是血肉之躯的常人，却又如何会是什么海中之龙？龙鳞之族尽是渔民蛋民们口中子虚乌有的传说，难道世上还真有鳞族不成？未免危言耸听得过头了。这小子充其量也就是个大西洋海底的来客，这一点我当初早就发现了。不过比起当时中国家喻户晓的偶像"麦克·哈克斯"来他可差远了，没有潇洒俊朗的明星相，反倒是黑瘦得象条水泥鳅，但我估计他这种善于潜水的天赋，也差不多和麦克尔一样了，是"一根从大西洋里漂过来地木头"。

明叔说："刚刚确实没有危言耸听，阿猜阿玲这两个蛋仔，他们以前的身世咱们只了解一个大概，阿猜就是海外珊瑚庙岛上的一个孤儿，但你们看他的纹身是不是非常奇怪？我在南洋大风大洋里闯了半世，都没见过有人在水中遇到剑杀鲸鲵，还能毫发无伤地走个来回，以阿叔我的经验来判断，咱们现下身陷海眼，也许古猜能帮咱们的大忙。说不定他懂得辨水色识龙穴的本领。"

我和Shirley 杨互相望了一眼，即便如此，也不能就说古猜这小子是龙非人。Shirley 杨说观水色以识龙居的办法，据说以前搬山道人颇为精通，不过现在早已失传，难道古猜竟然会这种古术？他一向跟着阮黑学徒，采蛋寻蚌的手艺都是得自他师傅，可阮黑似乎也不会这些方技。

明叔见我们不信，只好详加解释，揭露了一些鲜为人知的蛋人往事，明叔对海上地诸般行当所知极详，知道采蛋之人的来龙去脉，摸金校尉和蛋民，虽然同属七十二行，是自古便有的勾当，不过两者最大的不同，便是摸金校尉能够相形度势，有进有退，而蛋民向来是“死采”，以命夺珠，非死不回，他们拜的祖师爷是“渔主”。

我们今时今日所说到的“蛋民”和“采蛋”的手艺行规，都是明代才开始形成的，采蛋这一职业正式起源的时期，则远远早于明代，其传统和历史非常地古老，尝闻在秦汉之际，南海水上有龙人，世世代代居于舟上，赤身裸体，披头散发，在海中来去自如，彪悍绝伦，最善赴水采珠，周身雕有鱼龙花纹，他们以鱼龙鳞属自居，不服王化，不尊王道。

后来由于生存环境日趋恶劣，不得不受了朝庭地招安，称为“疍人”，专门司职在海中采珠，疍人正是后世蛋民的前身，他们自幼便在周身花绣鱼龙大海之畔，赴水时赤身裸体，据说这种纹身的图案唤作“透海阵”，令海底恶鱼见之，常误以为同是水族，便往往不肯加害，疍人体质特殊，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在海底采珠捕鱼，使他们地后代眼睛逐渐生出一层细膜，在潜流汹涌的海底，对他们来说就如同走在宽阔平坦的街道上，都和家常便饭一样。

可因为古代统治阶级对“疍人”的盘剥太酷，加上疍人本身比较野蛮嗜血，天生一身反骨，无论是宰蚌屠鲸，抽龙筋剥鲛皮，还是入龙穴搏鼋鳌，向来都是恬不畏死，所以常常在被官府逼压过紧之进，便挺而走险杀官造反，一代一代下来，降了反，反了又降，毕竟他们人数不多，力量有限，难成什么大事，最后被官府剿杀得几尽绝迹，这支生活在海上的古老民族就逐渐彻底消失了，但皇帝贵族还需要大量明珠，疍人从事的工作，就都由沿海地区的贫苦渔民接替，慢慢形成了现在的“蛋民”。

蛋民的手艺和行规，都同古时疍人相近，基本上是照猫画虎，俗话说把式把式，全凭架式蛋民采蛋顶多是照葫芦画瓢，掌个样子，不过古代疍人的绝活，他们大都没能学会，两者之高下自是不可同日而语，只是蛋民的生存环境依然残酷恶劣，常常在官兵的严密监视下，头上白刃危悬，不顾海底危险异常，被逼绑上石头沉入水中采蛋，基本上十采九死，也有蛋民不甘缴上以命换回的南珠，在水底以利刃刮蚌，吞珠入

腹，暗中藏纳，但回到水面，一旦被识破，就要立遭开膛破腹之厄，当场绑住四肢，剖开肚皮，从肠胃割到肛门，搜肠刮肚后，再弃尸入海喂鱼，蛋民大多是活在最底层贫困无以为生的人，或是刑徒流放之辈，他们就算死得再多，也没人皱一皱眉头。

Shirley 杨听到此处，不禁叹息道："王公贵族们之所以对此物求之无厌，正是因为物以稀为贵，越是珍稀，越是贵重，就越是能衬托自己的地位、身份和财富，孰不知，南海蛋民皆是以人命换珍宝，把这些用无数生命换来的东西配带在身上，难道就不怕怨魂缠身么？"

明叔说，那又有什么希奇，皇帝天子就是有这种特权，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万人炼丹，一人升天，不然，哪里会有那么多人想要当皇帝？就连那些不走运的倒霉鬼，不是也常安慰自己皇帝轮流做，风水年年换吗？可见，对权和利这两样东西，是凡夫俗子人人都梦寐以求的。

我心想明叔只要说话兜圈子，就必然有所图，说了半天蛋民采蛋行当的来历，却不知其言下之意究竟何在，龙在古代有许多含义，除了是天子的象征，在风水行家的眼中又是山脉，到了海上又另有名堂，难道先秦时期的疍人会是海中龙族？便对明叔和Shirley 杨说，社会上为什么会存在人剥削人的现象？其原因可以参考卢梭写的《论人类不平等现象之起源和基础》，那都是哲学家和社会学家们该考虑的问题，咱们还是说说疍人之事，古猜一身绣面纹体确是不凡，难道他竟是海上疍人的遗族？

明叔说他也正是如此猜测，虽然现在海岛上还有许多以采蛋为生的蛋民，他们除了捕鱼采蛋，也做捞青头的勾当，由于其水下经验丰富，依靠原始装备便能进行打捞作业，所以经常受到打捞队的雇佣。可真正的古时疍人，却几乎绝迹几百上千年了，就算还有遗族，恐怕也是寥若晨星，不过据阮黑生前所言，古猜身绣鱼龙海兽，都是得自于他亲生父母，他天生鱼眼，水性出奇，这绝不是一般渔民蛋民所具备的素质，刚才见他入水救人的举动如此迅捷悍勇，岂是常人可为？所以才敢断言他是疍人后裔。

根据以往的传说，最早在秦汉时代的疍人，蛮居海上，全靠搏击风浪为生，男女皆善采蛋，其中出乎其类、拔乎其萃的人，体上遍绣"透海阵"，这种疍人，男子被称为"龙户"，女子称为"獭家"，都是龙王渔主的子孙后代，古猜很可能正是疍人中的"龙户"。

明叔在海上漂泊半生，可他除了古猜之外，再未见过世上还有其他"龙户"，鱼眼古猜身上的纹绣刺花，就如同是疍人古老的迷咒，纹身的同时可能还在皮肤里下了某种秘药，故此可保得他潜海穿波如履平

地，在水下能够不遭海怪所害，但是古猜父母去世较早，这套流传了几千年的“透海阵”纹绣图案，以及疍人不肯外传的秘药针法，就从此彻底失传了，古猜恐怕已经是这世界上最后一名“龙户”了。

疍人中龙户、獭家之辈最拿手地便是观水色识龙居，或是入龙穴夺龙颔之类奇险无比的勾当，所谓“龙穴、龙居”，都是含颌珠老蚌之代称，其中观水识穴夺丹，赴水剐蚌屠龙，尽是龙户与生俱来的本领，明叔认为这归墟之水乱流奇多，海底可能有更为复杂的水眼与泉诵，盲目周旋，定成死采，若有龙户古猜相助，众人在这里无论是进是退，便都多了几分把握。

我并不同意明叔的话，古猜纵然真是疍人中的龙户出身，天赋异于常人，可他毕竟才十六岁，不能让他冒无谓的风险，也绝不能把希望全部寄托在他一人身上，而且明叔话里话外的意思，将来还要由他引了阿玲和阿猜两人，他们的师傅不在了，明叔希望以后照顾这对孤儿，将来带着他们做些捞青头地勾当，这事我和Shirley 杨都不能答应，多玲的亲生父亲是法国军队的一个军官，奠边府战役之后，法军匆匆撤出越南，她全家就此失散，如果由Shirley 杨去找这多玲在法国地亲人，也不算什么难事，古猜也可以跟着他师姐一起去法国过安稳日子，何必要跟着老贼明叔在海中到处捞青头冒险。

我们商量了几句，最终也没答应明叔的请求，见胖子已经用油布裹好了阮黑的尸体，众人就打算趁着水中鲨鱼围攻剑脊鲸鲵的机会，划着救生艇前往归墟古城的遗迹，可这时归墟中的海水近于平稳，水位不再下降，露出海面的废墟沉船多得难以估算，各种年代的船体残骸堆积在水里，不论是长桅巨帆，还是机轮舰艇，只要是遇到海难沉在珊瑚螺旋海域东侧、便无一例外地被海眼吸入归墟，折戟沉沙于此。

放眼四周，如同进入了沉船的墓场，水下深处，更不知堆积着多少船体残骸和恨天之国的遗迹废墟，水位下降后，搁浅在巨石上地海柳船三叉戟号旁边，赫然显露出一艘白色游轮的船首，看来沉入海中时间不久，并不象其余地沉船那样腐锈不堪，白色的船体在黑绿色的海水中十分显眼，我们在登上救生艇的时候，都注意到了这艘沉船露出水面的船头，看上去好生眼熟，很可能正是我们搜寻的主要目标玛丽仙奴号。

众人发现了载有秦王照骨镜的沉船，不由得都停下正在进行的动作，要捞秦王照骨镜这件大青头，也许只有现在这一个机会，不过我们眼前的处境是自身难保，说不定海眼还会再次吸入海水或是烧起阴火，水下地形复杂，潜流暗涌遍布，又有鲨鱼出没，想潜水进入沉船需要冒极大的风险。

我在心中暗自估量了一下，觉得可以冒险一试，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归墟”全凭阴火燃烧后凝聚的海气支撑，但看珊瑚螺旋海象反常，恐怕南龙在海中的这条余脉龙气将尽、这里早晚会被汹涌的海水吞并，等到沉船被岩层压在海底，就用无再见天日的机会了，此时若是犹豫不前，将来肯定要追悔莫及，想到这一层，便咬了咬牙，有天大的困难也要拼命克服了，一个字“捞”。

事不宜迟，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变化，我迅速给众人布置任务，我觉得明叔一惯对采蛋事业心怀不满，妄图破坏蛋民们伟大的战略部署，所以他得跟我下水，我走到哪就得把他带到哪。

明叔一听又要冒险潜水，差点跪地上求饶，这老贼也当真奸滑至极，知道求我和胖子都没用，便去求Shirley 杨，让他留下看守阮黑的尸体和青头货，保证万无一失，家有一老，如有一宝，打捞队谁都可以没有，唯独离不开他这位老船长，打捞队绝对不能没有资历够老经验够丰富的海事顾问，既然是顾问是专家，就不应该加入行动组，而是必须留在安全的区域，为行动组提供各种技术情报支援，帮忙制定战术计划。

Shirley 杨心软，见明叔一副可怜相，便对我说：“算了老胡，明叔一把年纪了，就让他留下照顾多玲他们，在这里潜水危险无比，你最需要的是一位海军侦察员，还是我跟你去。”

我只好同意，还是我们这伙摸金校尉一同行动，彼此呼应协同皆有默契，水下情况再怎么复杂，也自能应付，大不了退回来再想办法就是。决定之后我就和胖子去搬装备，准备潜水打捞秦王照骨镜。

我们正忙着收拾器械，古猜忽然挺身而出，问明叔借了刮蚌的龙弧短刃，他说蛋民除了采蛋就是在海底捞青头，他虽然也是新手，可阮黑已死，他不愿意众人拿他当个不顶用的半大小孩，希望能代替师傅，多少给打捞队帮上一点忙，也好让师傅在天之灵安心。

我看着他赤裸脊背上那一身古怪的“透海阵”花绣，知道他水性超群，可搏蛟龙之触，这些海里的勾当，纵然是我和胖子等人也比不得他，他既然有胆略肯出手帮忙，对我们来讲、也是个极好的帮手，当即答允、但嘱咐他不要擅自行动，在水下是进是退，由海军侦察员Shirley 杨指挥。

我们四人戴上蛙镜正要入水，Shirley 杨忽地想起一件事，潜水前还要再次叮嘱一遍，说是如果真能在玛丽仙奴号中找到“秦王照骨镜”，千万不可以镜背照人面目，否则的话，镜中阴晦侵人，非死即伤，铜镜里很可能封着一个邪恶的东西。

第二十九章 沉船墓场

Shirley 杨突然提及“秦王照骨镜”的镜背不可照人，我才想起在北京时，陈教授特意找到我叮嘱过此事，不过出海后发生了不少事情，船老大阮黑又刚刚搭上了性命，所以我一时没能记起来，只顾着尽快下水捞出沉船中的青头，此时一听，才想到那面铜镜压在海中僵尸身上不下千年，镜中尸气积郁，是一件不祥之物。

但“秦王照骨镜”同时又是一件举事无匹的国宝，从春秋战国到秦皇汉武之时，中国有数十面颇具传奇色彩与神秘色彩的古镜，其中以秦王八镜最为著名，都是传自战国时期，这八镜中有一面“三世镜”，人在铜镜前可看自己前生后世，以及现在的形貌，故名“三世镜”，对于它是否存在过，现在的考古学家无从查知，也许它和“法家古镜”相同，只是一件具有象征意义的古镜，在那个诸子百家的时代，用以代表某家某子思想学说的各种器物非常普遍，但这些都是历史学家的猜测，那面“三世镜”早就毁于汉末诸候相争的战火，不复存在于世了。

秦王八镜中，唯一能与“三世镜”相提并论的便是“照骨镜”，传说古时有一镜潭，潭水既深且幽，水中常有虹气变幻，其中产鱼极丰，当地百姓都以捕捉潭中鱼群为生，一年到头，不愁吃喝，忽然一天风雷交作，有一道白虹自天空落入潭中，从此以后潭中鱼群绝迹，连一条鱼儿也没有了，使水性极佳之人赴水寻找鱼群的踪迹，不论下去几个人，一概有去无回，渔人无不大骇。为查出根源，想尽办法穷竭潭水，最后在潭底见到一尾大鲢鱼，遍身玉鳞，好像即将形炼成精，它将潭底的水族不分大小，全部给吞吃了一空。

渔人们将鲢鱼杀死，开膛破肚后，在鱼腹中发现无数腐烂的死人死鱼混杂在一处。分检尸体的时候，有人无意中找到一面古镜，镜背可照视人体四肢百骸，五脏六腑血脉流动，皆历历在目，并为至宝，递献于上，后来秦灭六国之后，这面照骨镜便被收入大秦禁中，史书称其为“秦王照骨镜”。

在古代中国，有一种传统观念根深蒂固，这种观念便是“邪不胜正”，以前常有人用工匠的墨斗、墨线之物克制僵尸，倒并非是墨斗和墨线的墨能驱邪，而这些器物，是木匠打造物品时用以取其基准的道具，古谚称“墨线陈诚，不可欺之以曲直”，便是此理。正因为墨斗墨线是取正衡直之物，才能僻邪克妖。而铜镜在古代地位也极特殊，有正容正冠

之用，也有邪难侵正之意，所以各地有妖异之象，皇帝便要往往请出古镜镇妖压邪，以免产生天下大乱的不祥之兆。

秦始皇南巡，遇海中浮出一具高大威武的男子尸体，其尸肉坚似铁，长须飘动，被认为是上古僵尸，于是发动刑徒凿山做藏，埋住僵尸，并用秦王照骨镜压尸，直到千年之后山体崩塌，古镜才重见天日。关于照骨镜镇尸的传说不见正史典籍，不过这面古镜确是真有其物，几经辗转，最后随着玛丽仙奴号沉入归墟水下，如果能够打捞出来，它将是秦王八镜中唯一还完好保留在世上的无价之宝。

关于照骨镜历时千年，一动不动的照在南海僵尸脸上之事，我们自是不能妄断真伪、但这面古镜似乎真的背负着某种诅咒，会引发难以想象的灾难，几乎每一个得到它的人，都没有什么好下场，不知这些噩运，是否与它千年压尸的传说有关。

我在脑海中象过电影一样，迅速把陈教授曾经提到关于“秦王照骨镜”的种种传说回放了一遍，不管怎么样，这次既然见到了沉船，就只能竭尽所能捞出里面的青头，否则这件古镜就将永无重见天日的机会了，这也算是我们还了教授的一份人情，至于陈老爷子拿着秦王照骨镜会不会倒霉，还不是现在需要考虑的问题。

我把这些事捡重要的对胖子和古猜说明了一下，让大伙做好应付意外发生的心理准备，众人已穿戴好潜水蛙具，背着水肺整装待发，我看了看Shirley 杨问他是否可以开始行动，Shirley 杨点了点头，对我们这个潜水小组的成员说道：“大伙记住三件事，第一，水下环境复杂，不要冒然急进；第二，一个跟着一个，纵队行动，间隔半米到一米；第三，注意安全，不要逞能……”

我当时没反应过来Shirley 杨是在说我和胖子不要逞能，还以为她不放心古猜，便拍了拍古猜的脑袋，提醒龙户古猜道：“听见没有，说的就是你，不要再搞个人英雄主义了，你就好好跟着王胖子，给他当个帮手搬运水下破拆器械，他会为你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总之他干什么你就干什么，他跳楼你也跟着。”

古猜抓了抓脑袋，似乎听不太懂大伙在说什么，只是连连点头，表示他跟着潜水组，绝不会擅自行动，说完众人便按下蛙镜，一个接一个的入水，有潜水侦察经验的Shirley 杨打头，我提着水下探照灯紧跟在她后边，然后是古猜和胖子，四人紧紧相随，顺着玛丽仙奴号沉船的船弦潜向深水。

按照预先设置并演练过的部署，潜水组成员各司其职，Shirley 杨提

着渔枪在前探路，我在后边以她的行进方向用探照灯照明，在我后面的胖子则携带着液压分离器等水下破拆工具，临时加入地古猜并不习惯携带水肺，他赤着上身，仅着一条贴身的半腿皮裤，也不需要蛙镜和蛙蹼，口中衔了龙弧短刀，手中拎着工具箱，腰间桂了一罐驱鲨剂，以及蛋民换气用的气螺，凭这种简单的装备他就可以在水下活动一两个小时左右，而且即供潜入深水之后返回水面，也不需要减压，他就象是海底地鲸鱼一般，不会受到潜水病的困扰。

一入水中，Shirley 杨就在沉船旁稍做停留，好探出手来，掌心下压，向前方横向轻轻一摆，我明白了好的意思，扶着她的肩膀，在她身后将“波塞冬之炫”的光束射向漆黑一片的深水，光线到处，只见水底尽是粗大的石板巨砖，林立倒塌的废墟，似乎有很大一部分并非是被海眼吸进来的遗迹，从水底看来，有相当的废墟先前就是建在这归墟海洞之中的，不过几千年下来，都被海水和从海洞里卷进来的事物砸得房倒屋塌，面目全非。

我想这些古老的巨石建筑，也许就是为采挖归墟中阴火矿石而建造，在这片遗迹中，混杂着大量沉船的残骸，有的大船沉在水中，生满了锈蚀，也有的附着着无数灰白色的死珊瑚虫和船底藤壶的尸壳，如果说第一艘沉船都是一座海底的坟墓，断裂的石柱石板，便如同是这些沉船坟墓无言的墓碑。

混杂其中的还有很多折断的大珊瑚树，就在这由巨石、沉船、珊瑚树堆积而成的海底墓场中，穿梭着无数千奇百怪的游鱼，一些巨蟹和螯虾在礁岩缝隙中探头探脑地爬动，我们身上带了用搬山道人传下秘方所配置的驱鲨剂，凶残的鲨鱼倒不必担心，可据明叔所言，在海底最凶恶之物，以深蜘蛛蟹为首，吞舟之鱼尚逊一筹，蟹之猛恶，鱼龙鲛鲵等水族皆莫能敌，深海之巨蟹及螯虾。大如车船，就算是被视为龙王爷地海蛇海蟒，被它们的螯钳夹住，也自性命难保，对于体积稍小的潜艇，深海巨大的螯虾甚至能够一钳而断。

我用探照灯扫视了两遍。未见有明叔提及的断船巨蟹，暗骂那老贼又在耸人听闻，众人看明了地形，便互相打个手势，继续下潜，玛丽仙奴号叠压在一片废墟之间，船体倒斜，船尾撞入了一艘古代木船的舱体之中。按照船体结构图上地信息，我们计划直接潜到接近船尾的底部货船，寻找装在里面的秦王照骨镜。

可就在接近沉船中部的时候，感觉身边的潜流开始加大，身体不由自主的被往深处卷，那艘古老木船是艘大腹货船。它觉下来后可能正好堵在了一个海底旋涌的洞口，木船船体所使用的材质是木料中地上品，

在海底这么多年，尚未消烂，但此时也快被沉重的游轮压垮了，下方潜涌奇强，水流卷着一股股黑色的水旋，使人难以承受。我们赶紧抓住玛丽仙奴号船侧的铁栏，才将身体稳住。

Shirley 杨让我看了看水压计，显示当前深度为七点五米，她回头做了个“十五”的手势，预计水深十五米以下将不再安全，所以潜水组的活动范围必须在水下十五米之内，取消了直接潜到船尾进入货舱地计划，临时调整方案。从船体中部进入船舱。

我们拽着船栏下潜到十余米深度的时候，终于在沉船上发现了一个适合潜水员进入的地方，船侧有一道舱门洞开，里面黑漆漆地注满了水，不过一株海底的灵芝珊瑚卡在了舱门上，灵芝珊瑚它是海石花的一种，比较常见的还有牡丹珊瑚、鹿角珊瑚以及蔷薇珊瑚，质地非常坚固，不过这种东西还挡不住水下破拆利器金钢石链锯，我对胖子招了招手，让他换到潜水组前边，抄家伙切断插入舱门的灵芝珊瑚，其余的人肩并肩排在他身后，戒备水下有恶鱼来袭。

由于事前准备相对充分，不消片刻，潜水组就成功地破门而入，游轮内部的船舱通道并不狭窄，不过此时船身倾覆，内部的墙壁地板颠倒错们，参照物的变动，给人造成一种天旋地转般奇怪的错觉，感觉异常的狭窄压抑。

我们进入沉船内部，虽然避时宜了船外潜流的干扰，但舱中错乱的空间感，也给寻找目标位置带来了很大困难，不得不时时在沉船中停下来，反复对比船体结构图纸，判断出前进方向，沉船中有些区域受到撞击的挤压，内部的金属构造已经扭曲变形，船里漂浮地杂物更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阻碍了能见度。

沉没的游轮玛丽仙奴号中，充满了死亡和阴暗的气息，偶尔有些形态奇特的海鱼游进游出，也是一副木然的神态，似乎也不畏惧潜水员，我一边船内的通道里摸索寻路，一巡寻思这船里是不是还有船员没来得及逃生，他们是跳海了，还是随着这船一同葬身海底？半天也没见一个死人，恐怕沉船之时尸体都被水流卷走了。

有Shirley 杨引路，我也不须再多费心，就这么胡思乱想地跟着潜水组，在沉船在若干层舱内曲曲弯弯、斗转蛇行地向货舱缓缓移动，忽然胖子在身后拍了我的肩膀一下，我以为身后有情况发生，急忙拽住前边的Shirley 杨，潜水组顿时停了下来。

由于沉船中没有任何光线，我们已经无法只依赖于一盏强光探照灯，每人都各自打开了潜水手电筒和身上的挂灯，四人靠着铁壁，并排

停住，我转头一看胖子，见他对我们指了指通道侧面一道舱门，那舱门半关半合，门缝处夹着一支人的手臂，那只手几乎就剩下骨头了，还有三两条小鱼围在附近，啃咬着手骨上仅存的一丁点碎肉。

单是一条死人胳膊，显然不会吸引胖子的眼球，那白森的腕骨上还套着一块明晃晃的金表，表般上嵌着许多钻石，在幽暗的水下仍显得格外耀眼，这手表八成是瑞士产的名表，那时候也只知道瑞士手值钱，单看材料若真是黄金镶钻，就肯定价值不凡，不是一般船员能戴得起的，估计这胳膊不是船长的，就船上某们富豪大亨的。

我心想这块钻石金表也应该算是“青头”货，我们既然现在做了蛋民，蛋民除了采蛋就是捞青头捕鱼，不能不务正业啊，见了沉船中的“青头”焉有不取之理？贪污浪费是一种极大的犯罪，我们当然不能明知故犯。

第三十章 闹鬼

玛丽仙奴号船体倾斜角度大约是四十五度，我们在水下向船体后部移动，便要不断潜向斜下方。我摸索着进了船长室，忽然发现身后的同伴身上涌出鲜血，再看自己身上也是如此，好似在不知不觉之间被人在腰上割了一刀，血水如一阵红雾升腾向上，狭窄的船舱中当时就被染红了大半。

水下的环境本来就容易使人心中感到压抑，一见身上出血，众人无不骇异。最奇怪的是我并没有察觉到什么时候受了伤，也不觉得哪里疼痛，若说失血过多导致身体麻木，也绝不会如此之快。何况流了这么多血，头脑仍然保持清醒，没有大量失血产生的眩晕感。

我们这支潜水小组稍一慌乱，便发觉身上流出的鲜血大有蹊跷，随即镇定下来，各自在身上查看。Shirley 杨最先发现，她摘掉腰间装有防鲨剂的罐子，一股股红色的水流都是从罐中冒出，不消片刻，里面的驱鲨剂便全部被海水化为鲜血一般的液体，罐子里面彻底空了。

我和胖子、古猜三人也扯掉了身上的驱鲨剂，秘方配制的丹丸同样化得不剩什么了。看来大事不妙，在水下沉船中竟然失去了防御鲨鱼的屏障，可大伙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除了古猜之外，其余的人都戴着蛙镜水肺，看不到脸上的表情，但估计都跟我的感受差不多，除了三分心惊，更有七分的诧异。

搬山道人在海中采蛋寻珠，为了对付水下复杂恶劣的环境，逐渐掌握了一套填海的方法，有这些秘术为辅，在风浪湍急的大海上，也如行走在他们最熟悉的山中，所以此门方术唤作“搬山填海”，是一系列秘术、法门、诀语、器械道具的总称，这其中仅驱鲨术一项便有若干种法门，不过Shirley 杨能查到，并能实际运用的，只用雪虾蟆与丹砂等物混合提炼出的驱鲨剂。雪虾蟆是一种山里产的坌①蛙。丹砂即是朱砂，乃是水银的原生矿，色赤红，混以药物配制出凝固的丹丸，在海水中会逐渐融化，产生一种暗红色的液体，在正常情况下每一罐都能够维持两个时辰，用现代的时间单位来说就是四个小时。

可是我们四人携带的驱鲨丹药，在顷刻之间同时都消解于海水，我记得在珊瑚庙岛准备出海的时候，我曾翻看过Shirley 杨家传的搬山术秘方，在早年间，搬山道人遇到过这种情况，他们认为“丹化血”的异兆，是由于海底冤魂作祟，难道这沉船里闹鬼不成？

此时海水涌动，早将舱内红色的药水稀释得干干净净。我赶紧对其余三人打个手势，趁着入水不深，迅速原路退回，回到搁浅的三叉戟号重新装备驱鲨剂，然后再到沉船里打捞秦王照骨镜。

Shirley 杨和胖子会意，转身就要从船长室的房门出去，可古猜跟我们缺少默契，他在最后正好把门堵住，我只好推着他往回撤，刚把半截身子探出去，就在潜水电的光束中，见到一头大鲨鱼从通道里游了进来。

我“啊”了一声，险些把呼吸器从嘴里吐出来，冒出了大团的气泡，这可真是怕什么来什么，驱鲨剂刚刚失去作用，鲨鱼就后脚跟上来了。

古猜大概由于他师傅刚死，心神有些恍惚，又或许是心情抑郁，激发了他骨子里遗传疍人的那种原始蛮性，从海里就想见点血，冒冒失失地抄了龙弧刀，就想扑过去宰那鲨鱼。

我怎容他胡来，在狭窄的船舱通道里宰一条鲨鱼对他来说可能不算什么，但是血腥会引来更多的饿鲨，被卷进了归墟绝境的鲨鱼数量不少，它们大多在海底废墟和沉船残骸中搜索食物。而且鲨鱼不喜月光，水面上那些阴火矿层发出的光线，使它们烦躁不安，一旦捅了马蜂窝，大伙都得在水下喂鱼。

于是我一把拽住古猜的胳膊，把他扯回了船长室，通道中的那条鲨鱼被我们搅起的水流吸引，鲨尾一摇，就在水中朝我们扎了过来。鲨鱼的速度好快，迅捷程度不让鱼雷，眨眼的功夫就到了眼前，相比起来潜水员在水下的动作就太迟缓了。我想缩身回舱根本就来不及了，正要去摸潜水刀相拼，胖子在身后拽着我的腿向后拖动，把我拽进了室内，Shirley 杨眼疾手快，趁机关上了舱门。

一时之间，我们四个人，都被困在了狭窄倾斜的船长室里，连转身都觉得局促，如同被关进了一个注满水的钢铁棺椁之中。不过仗着水肺中氧气充足，破拆装备精良，而且摸金校尉对密室幽闭恐惧症有种先天的免疫力，所以并没有感到过度的紧张和绝望，但压抑的心情还是避免不了。我用潜水手电照视四周，想看看这破损的船舱里是否另有出口。一舱之隔，外边就是归墟中的海水，船体沉没时被扯开一个豁口，也许古猜可以钻出去，可其余的人就算不背着水肺也难通过，我让胖子试试能不能用液压破拆器把这破口再增大一些，外边水流虽急，但只要攀住船体，也能潜回水面。

胖于举手答应，同古猜两人一齐进行破拆，这时Shirley 杨在我肩上轻拍两下，让我看斜下方的舱壁。覆盖其上的泥沙已经都被Shirley 杨抹

去，底下却是一面很大的镜子，镜体一部分已经破碎，潜水员身上有光源，在镜前一照，就见人影和灯影随着水波起伏重叠，这光影扭曲的情形，也真让人觉得心中发毛。

我心想也许是满脑子都是要找秦王照骨镜的事情，导致看见什么镜子都感觉颇为古怪，不过船长室里有如此大的一面镜子，倒确实很不对劲，难道那戴大金表的船长生前很喜欢照镜子？即便出海航行也要不时对着镜子整理自己的仪容？

再看镜框则甚是古朴，都是雕花的红木，形态虽是典雅，但很不符合这艘游轮现代化的特征，与舱内其余奢华的物品很不搭调。我看得莫名其妙，侧头看了看身边的Shirley 杨，她对我摇了摇头，表示她也不明白。这面镜子虽然古怪，但看不出什么名堂。

我心想只要有隐患，就应该趁早排除，于是想把这面镜子彻底砸碎，可正在这时舱中水流涌动加剧，胖子已经把那豁口拆大，像张大嘴似的咧在那里。他对我们一挥手，就要当先出去。忽然间一头锯齿鲨，从外边水里钻进了船身的窟窿之中。那锯齿鲨在水底劲力奇大，一头撞在了古猜身上，将他从船舱靠外的一侧顶到了内侧。

明叔说古猜是古时疍人中的龙户，身上有透海阵护体，以象征为龙鳞之属，水中鱼龙皆不能伤。谁料到竟被鲨鱼袭击，幸亏我刚刚没有让他独自去斗杀通道里的另一条鲨鱼，否则又要折损人手。

所幸鲨鱼口都生在腹面，它穿过船壁进来伤人，身体并不灵活，古猜才没被这鲨鱼咬到。他自幼跟师父阮黑在海里捕鱼采蛋捞青头，颇见过些水底的场面，虽然事出突然，但仍能镇定自若，后背撞到舱门，双脚在壁上一点，活像一尾灵动的黑海豚，闪入了鲨头袭击不到的舱中死角。

锯齿鲨猝然出击，没能咬到活人，反而被卡在了船壁的窟窿中。可能锯齿鲨也没料到这种事情，有点发蒙，鲨头连摆，也不知它是想钻进来，还想打算抽身回去。

胖子躲在侧面，见这巨大的鲨头在身前晃来晃去，位置十分就手，正好手中的金刚石链锯还没放下，脚底一踏液压泵，抖开链锯，把他在大兴安岭插队时锯木头的手艺施展出来，将那凶残的海底霸王锯齿鲨，当做了一段横倒着的圆木。从中锯了个痛痛快快。

金刚石链锯拆铁解铜都不费事，锯齿鲨血肉之躯，又怎经得住它在身上拖个三五来回，偌大个鲨头顿时被齐刷刷锯断，滚进舱中。失去头部的后半截鱼身，则像一截大木头，随着水流飘进乱石废墟，刹那间舱

中血水弥漫，视线全被混浊的血雾遮挡。

若非在水下不能说话，我早就破口大骂了。这胖厮只顾自己一时痛快，被他锯掉的鲨鱼头里冒出滚滚血水，浓重的血腥定要招来附近群鲨，我想到此节，不敢怠慢，急忙摸到鲨头，合身抱住将它推出船外。

锯齿鲨的头颅刚漂到外边，就被几条鲨鱼争相撕咬，归墟之内水流紊乱，而且被海眼卷进来的海兽海鱼各种各样，种群和食物链全被打乱了，饿鲨更是红了眼，见什么就想咬什么。我透过舱体看到船外群鲨云集，鲨鱼在水下凶忍残暴，岂是人所能敌？赶紧同Shirley 杨把船长室中的书桌面板卸下，挡在了船体的窟窿上，以免再有鲨鱼瞅冷子钻进来。

室中鲨血渐消，众人暂时松了一口气，但前后都被恶鲨所阻，潜水组已经完全置身于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窘境之中了。沉船内部的那条大鲨鱼，少说有五六米长，大得惊人，但我并没有来得及细看它是什么种类，鲨鱼在古时也称“鲛”，体形如梭，头大尾细，从头开始后部逐渐变细，以达于尾，它们骨骼柔软，皮厚色黑，鳞为颗粒状，胸腹两鳍既阔且大，如同飞翅，两叶尾鳍则大小悬殊，多产于热带之海洋。南海中鲨鱼极多，它的鱼鳍可以晒干为鱼翅，是宴中上选，鱼皮可做刀剑皮鞘或服装，所以也有蛋民捕鱼时专门捉鲨鱼，在市上可直接换到生活必需品。

我和Shirley 杨绞尽脑汁，回忆搬山填海中驱鲨术的相关记载。鲨鱼种类甚多，背谈色灰，腹部雪白的是大白鲨；体形细长，皮色呈蓝的是“青鲨”；背部如茶色微红，体侧有红斑的鲨鱼，叫做虎鲨；腹部左右有锯齿状突起物的是锯鲨，也就是刚刚被胖子活切为两段的那种；有种头部有横骨做“丁”字形，眼睛长在两端，相貌十分古怪的是双髻鲨。以这几种在海底最为常见，此外还有许多异类，虽然习性会有不同，但在归墟内似乎这几种鲨鱼都有，杂处盘踞在沉船和死珊瑚形成的洞穴缝隙里，猝起相攻，没有了驱鲨药剂，实是难以防范。

古猜对我们打着手势，舱门外那条巨鲨，应该是虎鲨，在狭窄的船舱通道里，它根本施展不开，此刻可以出去将其杀掉，说着用龙弧短刃在水中虚刺，神色间透出十足的凶悍，和在陆地上判若两人。

我心想古猜若真是龙户，凭着遍体龙獭透海阵的花绣，可以纵横海底，往来无碍，自然是可以让他单独潜回水面，取了驱鲨剂再来接应我们。可刚才他明明受到了锯齿鲨的袭击，看来古疍人的那套神秘文身，也只是在传说中厉害，搁到现实里未必好使。他先前赴水救回阮黑，恐怕也仅仅是一时运气，我十分清楚水下鲨鱼有多厉害，怎肯让他冒险出舱。

古猜不知我的想法，见我不答应，又对Shirley 杨和胖子比手画脚，想要从沉船中游出去。我暗骂这海上的蛮子怎的如此缺少组织纪律性，看来在潜水之前我告诉他的话，都他妈算是对牛弹琴了。

就在此时，我突然发现古猜身上好像黏着一层东西，把他身上的文身都遮挡住了，昏暗的水中也看不真切。我急忙到他近前，在他背上用手一抹，潜水手套上什么也没有，而古猜后背的文身确实是被一层黑色的物体盖住了，那些黑色的海水像是有黏性一样附在了他身上，有形无质。

我心中一惊，在福建沿海多有黑色海水黏住渔船和船员的传说，水鬼缠身似乎就是这样，联想到刚才驱鲨剂迅速挥发，难道这沉船里真有幽灵存在？虽然盗墓摸金之人对幽冥之事看得超脱，但下海捞青头却另当别论。蛋民们那句古谚“欺山莫欺水，瞒天不瞒海”说得极有道理，人们对深海的了解，甚至还没有对月球的认知程度来得多。海底是个神秘莫测的环境，摸金校尉那套手艺在海里就玩不转了，天知道我们在这沉船里遇到的是什么。

我想把这一情况让古猜知道，可能鲨鱼过来袭击他，就是因为他的文身都被黑色海水黏住了。于是将他拖到那面大镜子之前，背对镜子，让他回头看镜中自己的背影，可还没等古猜回头看向镜中，我借着潜水手电的光亮，在水影晃动之中，见有一个身形魁梧满脸络腮胡子的男人，混在我们当中。他模糊的身形并不清晰，不过手上金光闪闪的手表却格外显眼，是船长的幽灵。

※※※

①坔，音dì。

第三十一章 群鲨

如果船只遇到海难，在不得不下令弃船之后，唯一有权利留在船上的只有船长一人，他有权利选择和他的船同生共死。以往听到那些关于幽灵船的传闻，也大多是船长死后不肯离开他视为生命的船，时隔多年他的亡魂依旧留在船上，驾驶着鬼船在大海上兜圈子，海图上的航线都是一个又一个重复的圆圈。据说中国的南海舰队就曾发现过这样一艘怪船，不过这只是部队里的传闻，谁也不好说是真是假。

所以我一眼瞅见镜中水波光影中，多出一个戴了块金表、满脸络腮胡子的男子，脑子里先人为主，首先闪现出一个念头："在玛丽仙奴号沉船中果然有个船长亡灵。"他就是快被鱼啃没了断臂的主人，他的金表都被胖子捋去了。

船长的幽灵似乎趴在古猜的背上，遮住了他的龙户文身，镜中这一幕让人寒毛倒立的情形非常短暂，也就在一晃之间，可能除了我之外谁都没能注意到。我心中猛然一震，不由自主地向后退去，带动身边水流，那镜中的鬼影也因水波紊乱，被搅得模糊不清了。

驱鲨剂被海水迅速化去，以及我们在沉船中无缘无故地遭到鲨鱼袭击，可能都和玛丽仙奴号船长的幽灵脱不开干系。我想要让其余的人注意到这一危险的情形，可没等我接下来再做出别的举动，便有一条体形细长的青鲨。从堵住船体窟窿的桌面下溜了进来，兜头撞在了Shirley 杨身上。青鲨体形虽小，可在水下被它咬上一口谁也吃不消，Shirley 杨正按着那块木板，见青鲨蹿到近前，只好闪身去躲。

我见青鲨如影随行般迫咬Shirley 杨，狭窄的舱室之中，我们四人几乎是摩肩接踵，躲得开第一下也躲不开第二下，我只好和胖子分别拔出潜水刀，朝着从身前游过的青鲨刺去。但人在水下行动缓慢，如何刺得到灵活异常的青鲨，那青鲨行如闪电，从两柄插落的潜水刀下快速穿过，眼看着就要一口咬住Shirley 杨的肩头。

Shirley 杨退到墙角，室内狭窄无法使用鱼枪，只得拔出潜水刀倒握在手里，准备跟游过来的青鲨硬拼了。在这危险万分之际，古猜霍地挺身向前，那青鲨游动速度虽快，龙户在水中的身手更快，手中刮蚌屠龙的龙弧短刃递出，将游向Shirley 杨的青鲨截个正着。铸满鱼龙麟纹的青铜弧刃，虽是称为短刃，实际比斩鱼刀小不了多少，连柄带刃，也有成人的半条手臂长短，刀头宽阔弯曲，非常锋利，利刃寒光闪现，刀锋到

处，顿时刺入青鲨体内，污浊的血液滚滚冒出。

那青鲨甚是凶悍，虽然被利刃几乎戳了个对穿，却并未当场毙命。它吃疼后垂死挣扎时的力量奇大，这时就算我和胖子加上古猜三人一同出手，在水底都按不住这条体形不大的鲨鱼。只见它身躯翻滚，拼命扭动起来，古猜也当真是海上的蛮子，到了这时候还不肯撒手放开短刀，身体也被青鲨在水中甩了起来，人和青鲨都撞在那面大镜子上，将镜面撞得粉碎。古猜趁机揪住鲨鳍，抽出龙弧刀，手起刀落，又接连在青鲨鳃上连戳了数刀，一股股的血水涌动起来，那凶恶的青鲨拼命扭了几扭，终于失去了生命的鲜活力量，软塌塌地死在龙户古猜刀下。

我见古猜屠鲨的手段利索至极，这绝对是与生俱来的天赋，不是现今一般蛋人所能及，心想算你小子够狠，眼瞅着沉船外的鲨鱼越聚越多，区区一道木板根本阻拦不住，只好先将那死掉的青鲨尸体扔出去让它们自相残杀。看来这间船长室是没办法再待下去了，而且困在这里的时间越久，对我们越是不利，趁着水肺尚且充足，只好到沉船中再寻出路。

舱内的镜子完全破碎，我也顾不上再去考虑这船中是否真有船长的亡灵，但可以肯定黏在古猜文身上的黑色海水非同寻常，必须尽快想办法帮他摆脱掉。我对众人指了指船长室的舱门，大伙都知道舱门外的通道里，有条体形硕大的巨鲨在游荡，不知它是被困在了里面，还是特意钻进来猎食，总之它的存在，对我们是一个绕不开的障碍。

一旦决定夺路而出，我便抓过地上的鱼枪来至门前，胖子携带着探照灯和破拆器紧跟在我身后，Shirley 杨拿了另一把鱼枪断后。我们这伙摸金校尉彼此之间互有默契，不需过多交流，便已经展开了可进可退、互相依托的队形，只有古猜找不到自己的位置，愣头愣脑地不知该干什么，Shirley 杨只好把他拽到自己身后。

身后的胖子拍了拍我的肩膀，我知道他们已经准备就绪，就用肩膀顶开舱门，人没出去之前，就把“斯克巴普罗”深水鱼枪探了出去，枪头所指，全是幽暗的海水，舱外通道中的那条大鲨鱼不见踪影。我侧身探出头去，身后的胖子跟着举起探照灯，向通道远端照了一照，死水沉寂，没有任何动静。

看来门外的鲨鱼已经游到别处去了，众人观望清楚才算放心，一个接一个紧挨着进了倾斜的通道，关闭了船长脸室的门。现在我们面临两个选择，一是向上，从船首离开玛丽仙奴号，回去补充驱鲨剂，但船首的出口离我们出水的位置还有一定距离，也难说在这一过程中会遭到鲨鱼袭击；另外还有一个选择，继续向船尾潜水，此处已经非常接近我们

的目标了，如果这一次成功捞出秦王照骨镜，就会免去第二次再潜入这鬼船的麻烦了。

我稍加权衡，心想反正都要游回水面，何必半途而废，不如捞出青头再撤回去，也免得稍后还要再次涉险。在船脸通道里至少不会受到鲨鱼的围攻，比起在沉船外边倒是安全多了，至于那船长的幽灵，除了我之外其余的人似乎都没发现，为了避免引起行动的混乱，我暂且将此事按下，打算稍后见机行事。若真是怨魂缠腿，怕是轻易也难走脱，而且以我从前的经验判断，在摆脱古猜身后那层幽灵般的黑色海水前，贸然离开沉船，绝不是什么明智的选择。

我看了着水压表和水肺气压表上的读数，都允许我们在水下展开进一步的行动，便立即下定了决心，对身后的三个同伴向下一指，潜水小队便沿着倾斜的通道，向沉船的深处继续前进。绕过一道由于船体损坏而扭曲的铁门，我们进人了一间宽阔的大厅，这里至少占据了两三层船舱，大厅里的海水中，到处漂浮着杂乱的事物，其中有五颜六色的筹码，还有一些奢华的桌椅、装饰用的名贵植物，以及一架翻倒在角落中的钢琴。成百条细小的游鱼，在水中来回穿梭，被潜水手电的亮光一照，便纷纷疾趋逃向黑暗的水里，嗖嗖地在眼前掠过。仿佛在躲避着什么危险，潜水至此，使人顿生不祥之感。

这间大厅可能是这艘私家游轮的核心区域，可以进行舞会、宴会、赌博等各种有钱人的娱乐社交活动，按照图纸上的标注，只要穿过游轮的中央大厅，就可以直接下到底层货舱中了。胖子对我抬起手来，做了翻扣的手势，我知道他大概又想找借口，要在这豪华游船中顺手牵羊反手摸瓜，扫荡些黄白之物。我在他脑袋上打个暴栗，现在哪顾得上去抄那些不相干的财物，我把手向底舱方向一切，还是找那面铜镜最为紧要。随后带队潜进大厅深处，其余三人紧随在后。这时古猜突然抓住我的胳膊，我心道这小子却又作怪，让胖子举着强光探照灯往身后一扫，正好看见一头巨大的白鲨，正试图从外边的通道挤入舱内大厅。

这白鲨躯体大得像艘小型潜水艇，众人一见无不大惊，人人都从口中冒出一大片白花花的气泡，浪费了水肺中一些宝贵的氧气。这就是我们先前在船长室前的过道里，遇到的那条大鲨鱼，一开始误以为是条虎鲨，这回在探照灯下看得真切，灰背雪腹，竟是更加凶猛嗜血的白鲨。鲨鱼血盆大口里露着数排倒刺般的利齿，这要让它咬上一口，纵是金刚罗汉也受不了。

这时候才开始庆幸没直接从沉船内部上去，否则定会在通道之中狭路相逢。我们携带的鱼枪上涂了见血封喉的剧毒，对凶恶的海兽可以一

击致命。但这白鲨恁般长大粗重，未必能在水下将它轻易射杀，若是迎面撞见，鱼枪上的毒药如果发作稍慢，潜水组前边的成员必定会首当其冲，被它一口咬去半个身子。

胖子手中举着探照灯打在鲨头上，我看得分明，知道正可趁着大白鲨钻进大厅的这一时机，射它一枪，当下拿捏好时机，抬手便射出鱼箭。Shirley 杨也在同时用鱼枪射向目标，两支带着倒刺的锋利鱼箭，在水底拽出两道寒光，恰似流星闪电，直奔白鲨飞去。

可大白鲨正猛地用力挤进大厅，对它来说，这船体的铜铁舱板，大概和硬纸壳子一样不堪一击。那一身千钧的巨力，撞得整条沉船都震颤不止，恰好那架被卡住的钢琴，由于船体震颤猛烈，斜刺里滑了出来，两枚鱼箭全钉在了琴架上。那尾巨鲨也恰好闯进大厅，在水中与滑倒的钢琴撞个正着，那架估计是很名贵的钢琴顿时被巨鲨撞得支离破碎。

我见鱼箭未能命中，沉船内的大厅中水流激荡，钢琴的碎片在乱流里到处盘旋，巨鲨已经摇头摆尾游了下来，赶紧和其余三人反身潜向深处。这时仿佛是在和死神赛跑。但以我们的速度，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在鲨鱼追到前抵达前方的舱门。我注意到附近有个小型乐池，打算迂回过去，利用地形引开鲨鱼，让其余的人先行逃开，然后我再另想办法脱身。但这想法还没等反射到身体的行动上，倾斜的沉船又是猛地一震，原来在巨鲨的撞击下，船体似乎失去了支撑，金属和水流都在奇异地颤抖，玛丽仙奴号沉船从中央大厅处缓缓断裂开来。

第三十二章 藏宝盒

我们潜入沉船，都没携带配重的铅块，只有抓住船内固定之物，遇到无着落处，便以潜水刀插入钢铁的缝隙里，借力逐步潜向深处，此时身后巨鲨猛追而来，船体忽然从中裂开一条大缝，众人身子随之一震，心知不妙，回头看时，又有数条鲨鱼从刚刚断裂的船身，游进了这座奢华的游轮大厅。

一头虎鲨来势汹汹，蹭到了白色巨鲨身上，那白鲨被船体的震动所惊，正有股难以名状的邪火，庞大的躯体一甩，带动的水流将身后几条鲨鱼卷得歪歪斜斜。我见这是个空子，眼下除了玛丽仙奴号的货舱，更没别的地方好去了，对其余三人连连挥手，潜水小组的成员们头也不回地迅速穿过了中央大厅，兜得小半个圈子，鱼贯潜进了后部一处像是厨房的船舱。

到了舱口，古猜仍不死心，还在不断回头看着身后的鲨鱼，大概想要过去拼个鱼死网破，使白刃见血。我按住他的脑袋，硬将他推进船舱，俗话说“土帮土成墙，人帮人成王”，在如此危险的情况下，任谁都要避其锋芒，单凭你一个十五六岁的龙户，又怎么对付得了这么多凶残的鲨鱼，现在岂是逞能的时候？

我记得图纸上这间船舱有两个出口，连接大厅的只是其一，另有一侧通向底舱，是前往货舱的捷径。等断后进入其中，但见厨房里面更是一片凌乱，锅碗瓢盆各种灶具东倒西歪地到处散落。我想要把洞开的舱门反锁了，那巨鲨虽然厉害，却也不会轻易撞破关闭的舱门，但舱体微有扭曲，那道门却是再也不能合拢。

我灵机一动，和胖子两人把厨房里最大的橱柜斜顶在门上，这时门外的鲨鱼已经跟到了门前，撞得碗橱中的拉门全部散开，里面无数破碎的瓷碟子稀里哗啦地滚了出来，但橱柜被舱体和舱门之间形成的夹角支撑，一时还不至被鲨鱼破门进来。

胖于随手在厨房里乱翻，拉开一层肉柜，从中扯出半扇腐烂的猪肉，就推在门前，他可能还指望鲨鱼进来之后看见猪肉就不咬人了。我心想你他妈的这才是当代天方夜谭呢，事到如今还能想出这自欺欺人的办法，我估计这些鲨鱼来者不善，很可能就是附在古猜背上之物引来的，否则它们也不会对潜水员如此围追堵截。

我抬手揪住胖子，让他不要白费心机了，看这厨房也不稳固，还得继续往沉船深处退，货舱应该是船体后部结构最坚固的区域，寻路撤到那里面再作道理。

四人在后半截沉船中转了一个来回，终于在一处铁梯下的“丁”字形通道里，找到了最底部的货舱。玛丽仙奴号游轮属于一位南洋大富豪，此人是走私贩毒发的家，后来逐步做起了古董文物生意，这人不像明叔那样什么钱都赚，不是价值连城的东西根本不碰，海底的青头，墓中的明器，凡是经他手里过的，几乎件件都是国宝秘器。

他这艘船不同于一般的游轮货船，除了用来享乐之外，也是用来走私贩卖古物的一件交通工具。所以货舱不大，但却是全船防护最为严密的部分，舱体密闭，防水、防火、耐压，大到铜鼎，小到夜明珠，都可以在里面找到相应的位置，得到妥善保存。

据船上幸存者回忆，游轮在飓风中迷失了航向，遇到海难后，船体下沉很快，甚至没有来得及疏散逃生，几乎所有的船员和乘客都魂归大海了。这间货舱里的东西，十有八九还留在原处没有被动过，如今沉入归墟，已是无主之物，谁捞出来就是谁的了。

货舱前的通道里，大部分沉积物都涌到了这里，海水污浊，颜色更深，潜水手电的照明范围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唯有使用氙气灯泡的“波塞冬之炫”强光水下探照灯，才可以穿透七八米的水波。不过这种探照灯耗电量大，一旦连续使用，隔不了多久便要在水下更换电池，所以潜水小组只携带了一架探照灯。

我们只好完全依靠仅有的强光探照灯，四个人相互间保持着极近的距离，看明了周围地形，摸到密封的货舱边缘。钢板门仍是牢牢关着，侧面有六道完好无损的锁栓，像是一个金属的大棺材。

胖子是撬棺破门的行家里手，摸了摸锁栓的粗细和牢固程度，对我们挑起大拇指，示意拆开舱门不成问题。私人游轮里的货舱就像是个保险柜，不过这保险柜只是为了预防万一，防备的都是拧门撬锁的小偷小摸之徒，船主做梦也想不到有人用液压破拆器来硬性拆门，在金刚石链锯的切割下，区区几道锁栓根本起不到什么保护作用。

我打个手势，让胖子抓紧时间拆掉舱门，并带着Shirley 杨和古猜守住船底的通道设置防线，鱼箭都上了膛，一旦有鲨鱼过来，在这狭窄的水下空间内，两支鱼箭轮流射杀，尽可以守得一时三刻。

古猜用气螺换了口气，握着龙弧短刀警惕地注视着水下动静，他并没有察觉到背后有什么异样，不过我看到那片黏在他文身上的黑色海

水，依然存在，不知是不是这底舱的水中太暗，还是那片黑水越来越多，他整片后背都如被墨所染，比先前在船长室中要严重多了。

Shirley 杨也发现了这一异状，我对她摆了摆手，表示我也没办法，不知道古猜背上究竟有什么东西，抹也抹不去，擦也擦不掉，也许正是这船上死者的亡灵附在了他身上。在进一步确认真相之前，只好静观其变，或是等回到水面再想办法，可惜这次出海，我们来得匆忙，竟然忘带黑驴蹄子了，否则即便是在海底，按到他背上一试，便知是鬼是邪。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胖子终于解决掉了舱门上最后一道锁栓，我暗中感谢捞青头的祖师爷渔主保佑。大伙一齐动手撬开舱门，我随即将探照灯的灯头指向其中，这秘密货舱内部尚有一道闸口，开启之后，海水立刻跟着灌了进去。

货舱内的结构像个大货架，摆了三个古朴的檀木大盒子，秦王照骨镜不知装在哪个之中。我把探照灯交给古猜，让他帮我们举着照明，Shirley 杨则握着鱼枪防备有鲨鱼接近。我和胖子动手去撬那些木箱，檀木能防虫防潮，所以收藏古玩的行家，都喜欢将古物纳入檀木制造的藏宝盒里，这种东西我见过不少。

我分别用手一晃，便知三个檀木匣子里有一个是空的，随手撇到一旁，撬开另两个。其中一个里面装了一套翡翠宝衣，用探照灯一照，在漆黑的海水中依然掩盖不住流光溢彩，整件衣服嵌满了珠宝，看那款式奇特，并带有强烈的宗教特征，极为罕见。

我多少懂些佛教的典故，可能这套翡翠宝衣是泰国等佛法昌盛之地，给寺庙里金身佛像穿戴供奉的衣龛，只有职位极高的僧侣在佛教传统节日中，才有资格给金佛穿戴，供帝王贵胄朝拜焚香。普通老百姓在一生当中，连看它一眼的机会都没有，这是名副其实的天衣。

我心头一阵狂跳，这件青头实在有够烫手，其实盗墓摸金就是奔宝贝去的，不过世上之物，能称之为“宝”的，也分好几个档次。普通的明器已是价值不凡，交易出手可获暴利，不过有些世上罕见罕有的神器，即便弄到手里，也不一定能卖得出去。那种价值连城的东西，根本就不应该落在凡夫俗子手里，这套天衣，也不知道是东南亚哪处寺庙里的镇寺之宝，竟会落在此处。

我和胖子对望了一眼，心想同样都是玩明器捞青头的，可你看人家这游轮船主倒腾的都是什么货色，还是他妈的老资本家们有本钱，而且可谓是贼胆包天，连佛爷的东西都敢私自贩运，就不怕遭雷劈天诛，也难怪这船好端端的就会迷失航向遇到海难。如今让摸金校尉捡了现成便

宜，回去真得给祖师爷烧几炷高香了。

胖子更是按奈不住心中的激动，几乎手为之舞，足为之蹈，而且他毫不矜持，也没什么不好意思的，伸出手来就卷了翡翠宝衣，塞进挎在身上的潜水携行袋里。我拖过第二个藏宝盒，这时满脑子里还尽是天衣的珠光宝气，随手撬开盒盖，为了防备镜背朝外，众人都闪在了侧面，檀木藏宝盒刚一开启，突然就觉阴暗的水中寒意逼人。虽然身上的潜水服可以有效防止低体温症，但竟似抵挡不住檀木匣子中涌出的一股阴寒，像是三九天喝了一大碗冰冷的雪水，全身不由自主一阵颤栗。

这种感受除我之外，其余的三人似乎也有，所有人的目光都随着探照灯落入木匣之中。只见一面古老的铜镜，端端正正地就摆在里面，镜面磨损得比较严重，已是模糊难辨，四周有铜铸的鱼龙纹路，底部的左侧是一条传说中东海才有的四脚鱼，这种四脚鱼形似人体。面目十分可憎。在海水中托举着古镜，铜镜造型并不对称公正，却有一种鬼斧天工所造的神气之美。

以前在北京潘家园，大金牙曾经跟我说过，世上值钱的古董，几乎件件都是独一无二的。它们经历了千百年的岁月，被无数人收藏把玩，或是在坟墓中与世隔绝，造就了古物自身的风骨和性格。真东西拿在手里会带给人一种“往事越千年，在沧海桑田世事变化中追古抚今的特殊感觉”，如果常年与古董明器打交道，这种难以言喻的感觉就会更为强烈。在鉴别古玩真伪的办法中，直觉是最关键，也是最难学会掌握的，甚至可以说这本事不是能学来的，如果不在古董堆里摸爬滚打个几年，根本就不可能入门，凭的是自身的悟性和阅历。

我不知道我有没有大金牙那种对古物敏锐的洞察力和特殊的直觉，但藏宝盒在水下一开，那股仿佛来自冥冥中、无影无形的压迫感，给了我们一个明确的信息：“无须加以鉴定，这面古镜，肯定就是大秦镇压海中僵尸的秦王照骨镜。”

我暗赞一声，真他妈是件玩意儿，想不到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货真价实的宝物摆在眼前，观之令人心慌。我还不太敢相信这是真的，而且为了这面古镜，已经搭上了一条人命，从我的价值观来看是不值得的。在一件稀世国宝，和一条普通蛋民的性命之间，我宁可选择后者，但既然已经付出了代价，东西是肯定要带回去的。

想到此处，我抬手抄起铜镜，旁边的Shirley 杨赶紧将我的手按住，我知道她是怕我忘了秦王照骨镜不可以镜背一面照到活人。这虽是一个很邪门的传说，但六合内外本就有许多人们无法理解的奇异现象，不可不信，也不可尽信。

我对Shirley 杨点了点头，让她不用担心，我自知这古镜危险，小心翼翼地端在手中，准备要先用锦缎裹起来，然后纳入携行袋里带出水面，在回去之前这袋子我就不离身了，古镜也绝不取出来，等交到陈教授手中，就算了却掉一桩大事。

眼看我们这次出海目的就要达成，可这沉船偏又出了岔子。倾斜的玛丽仙奴号船首，一直被海底废墟遗迹所支撑，在船体中部开裂后，后部船身受到海底潜流的带动，渐渐沉入了水底那艘古代帆船的残骸里，那腐朽不堪的木船终于承受不住，龙骨被忽然压断，玛丽仙奴号顿时滑入深水。

船舱中突然好似天翻地覆，我们在里面感到一阵眩晕窒息，不知是不是我的水肺被撞漏了，咕咚咚冒出无数白花花的气泡，探照灯碰在舱壁上被撞得接触不良，也随即灭掉了。在漆黑的水里，我手里捧的秦王照骨镜，在混乱的晃动中落在了地上，等沉船落在附近的废墟石柱上停住，我赶紧重新摸到铜镜，所幸未曾失落损毁。

这时古猜在探照灯上一通乱拍，将接触不良的水下探照灯重新拍亮了，光线一闪，我下意思地看了一眼手中的古镜，刚才在水里黑灯瞎火，只顾着将它捡回来，却没注意镜身反正，一看之下，头皮当时就麻了一麻，秦王照骨镜的背阴之面就在眼前。

第三十三章 大王乌贼

一阵混乱之下，我竟然鬼使神差般地把秦王照骨镜镜背举在了自己面前，想到这镜背里曾照着古尸千年，据说僵尸形炼而生的尸气都被吸入了镜中，别的我倒不在乎，但活人被它照到，实在是万分不吉。

水底的环境太暗了，我很本看不清镜背里有什么，只是一片黑幽深邃。我心中觉得好生古怪，秦王照骨镜的镜背，怎会黑得像是被烟熏火燎过一般？我想看个究竟，急忙抬手捉住古猜举着探照灯的手臂，把灯光压到镜身看个仔细，原来铜镜背面，被人使火漆封了，漆上还有辟邪符印的压痕。

我心中一动："游轮的船主大概也知晓这古镜邪门，干脆便将镜背盖住，在收藏鉴赏或是贩运的过程中，就安全了许多，如此看来三人成虎，秦王照骨镜是不祥之物的传说，多半不假。"随即将古镜揣进了潜水携行袋里，对众人一拍袋子口，得手了，收队撤退。

Shirley 杨帮忙将我背后泄露的水肺卸掉，潜水任务已经接近完成，一组两个的氧气瓶少了一个倒无关紧要，不过她还是轻推了我一把，似乎是怪我胆大冒失，竟敢拿着灯去照镜背，万一古镜阴面没被遮住，却又如何？

我心想已经当面照过了，就算不用探照灯看个清楚也已晚了，我可不会像古猜那样两眼直勾勾的，在水里逮谁就想跟谁动刀子，如果事先不掂量掂量轻重缓急，我根本不会贸然去看镜背的阴面。但在水底难以分说，我只好做个向上的手势，准备率领潜水小队离开玛丽仙奴号。这时沉船的船尾陷入了水底的一处浮流，在潜涌的冲击下，船体钢筋龙骨不停地打着颤，在底舱感觉非常真切。沉船大厅那段路有鲨鱼出没，我们只好另寻出路。

四人转到船侧，一间船舱里有处破掉的舷窗，船外与另一艘桅帆木船的残骸之间暗流急卷。我正想出去看看能否从这里上去，Shirley 杨却抢了个先，她从舷窗处探身出船，对我们一招手，示意可以离开。

我让胖子和古猜把沉重的破拆工具丢掉，便握了潜水刀，跟着Shirley 杨从舷窗钻了出去，身边乱流一阵紧似一阵，水的浮力似乎都失去了作用，只有扒住沉船上的裂缝才能勉强向上前进。

我和Shirley 杨在沉船外，见乱流虽多，却可以强行通过，船外也没

那么多污水，不像舱内昏浊黑暗，于是将胖子和古猜先后接应出来。我忽然发觉乱流有异，接过潜水探照灯，低头看了看水深处，玛丽仙奴号巨大的螺旋桨，在暗流中不停地旋转着，按说这船的动力早就失去了，在船舱里也没感到发动机有工作的迹象，可这艘沉船就像是闹鬼一样，底部的螺旋桨在这时竟然转动了起来。

我担心这是船长的幽灵对我们纠缠不放，想要匆匆撤离，可水下乱流汹涌，若不抓住沉船就难以接近水面，船尾的螺旋桨呼呼狂转，将浮流中的木船残骸卷了个粉碎，船体的碎片随着乱流来回涌动，玛丽仙奴号也山摇地动般震荡不已，我们附在沉船上想固定住身体都格外吃紧，更别提想要向上移动了。

水下这阵突如其来的震颤突然中止，螺旋桨处忽然冒出一股旋动的水流。漆黑的水底探出几条满是吸盘的巨大触手，好像一条灰色的大海蛇顺着沉船爬了上来。原来玛丽仙奴号沉入归墟之中，正好压住了大王乌贼的洞穴，将它困在其中。大王乌贼平时仅靠伸出触手捕食经过洞口的水族，可能刚刚就是它在拨动沉船的螺旋桨叶，感到有活物爬出沉船，便立刻伸长了触手卷来。

我看见水下的青灰色巨物紧贴着沉船袭来，不由得心胆俱裂，若是在陆地上撞上什么僵尸异兽，咬咬牙至少还能舍命逃跑，但在深水之下，水压使人行动缓慢难有作为。深海中的大王乌贼能拖沉船只，若非沉重的游轮原也压它不住，我们四人都知其中厉害，只好攀住船身，在乱流中拼命向上。

可人的行动再快，在水下又怎快得过深海怪兽，一条粗如水缸的灰白触足霎时之间便已到了身后。乱流中我手中拿捏不稳，“波塞冬之炫”水下探照灯失手落下，当即被大王乌贼的触手卷住，灯光立灭，十几公斤沉的探照灯在长满吸盘的触足中，当即就被卷成了一团碎纸片。

大王乌贼甩掉探照灯，猛然伸展触足，朝着古猜当头盖下，足下密密麻麻的大小吸盘，像是无数忽然睁开的眼睛。古猜在沉船上回头一望，饶是他在水下悍勇绝伦，毕竟年纪还小，也不禁惊得呆了，愣在水里，竟忘了躲避抵挡。

我正好在他身边，见古猜已经蒙了，他虽是透海的龙户遗族，但还属于井里的蛤蟆没见过多大的天，根本不知作出反应。我救人心切，顺手从潜水袋里拽出一发冷烟火，拍着了拼命向古猜身后递去，水中白色的火光使人眼前一亮，刚好戳在了大王乌贼触足的内侧。一阵白烟之下，密集的吸盘急速收缩，受惊般退了回去，带动湍急的水流如秋风翻叶，险些将我们一并吸进水底。

落下去的冷烟火照得沉船底部一片雪亮，可以看到底部是许多古船堆积的残骸，沉船螺旋桨的桨叶间，乌蒙蒙一团事物，似乎就是大王乌贼的巢穴。其中两只触足最长，平时都是以此捕捉鱼虾而食，此时一足缩回，另一腕足仍顺着船身探了过来。我和胖子把身上带的几枚应急用冷烟火一股脑抛了下去，大王乌贼畏惧烟火，不得不连连挥动触足拨挡。

我十分清楚大王乌贼的腕足能拖拽猪牛下水，一旦被它裹住，不用等到被拖走吃了，当场就会全身筋骨寸寸折断而死。但它被困在洞穴里，伸展的距离十分有限，只有尽快攀上沉般中部才能脱险，可疲于应付这两条巨蟒般的腕足，又哪里抽得出身撤向水面。

眼看布满眼状吸盘的触足再次袭来，我伸手向袋中一摸，冷烟火已经告罄。鱼枪虽然带有剧毒。可对付体形较小的鲨鱼还算管用，想射杀皮糙肉厚、体大如山的乌贼王却不顶用。我见一条伸展开的巨大触足举在身后，立刻就会一拍而下，胖子和古猜慌了神，众人要用潜水刀去刺，我心想蚂蚁难以撼柱，防身用的潜水刀又怎伤得到它分毫，可这时除了垂死挣扎，又能有什么办法。

忽然灵机一动，对众人做个下潜的手势，拽住距离最近的Shirley杨，顺着一股向下的乱流直入水底，胖子也揪住古猜的膀子跟了下来。两人连接防止被暗流冲散，在各种沉船堆积的残骸洞窟中，很快便到了沉船尾部的螺旋桨附近。众人撑住巨大的桨叶定住身体，而在这同时，大王乌贼从螺旋桨缝隙中探出的腕足，还在我们先前停留的位置紧贴沉船搜索猎物，桨叶后的狭小区域，反倒是它难以触及的死角。

我把潜水刀收起，在挂在胸前的潜水手电照射下，看了看身前蠕动着的乌贼腕足，对其余三人指了指螺旋桨扇页，让大伙协力推动。其余三人立刻领会了我的意图，在水下旋动桨叶，当做绞盘去切断大王乌贼探出的腕足。

沉船的螺旋桨前轴已经折断，失去固定的桨页被水流抽动都可以空转。在水底转动它并不吃力，而且我们心知大王乌贼力量很大，螺旋桨未必能切断它坚韧的腕足，所以一上来就使出全力，留情不下手，下手不留情，生死相拼之下，连吃奶的劲儿都用上了。洞穴深处的大王乌贼毫无准备，桨叶一旋，它的碗足立即被绞在了里面，流出了一股股的污血，它吃疼之下也自慌了，没跟沉船尾部的搅肉机较劲，反而是想随着转动抽出受伤的腕足，不料反倒把桨叶旋得紧了，齐根被切落一条触腕，另一条也只连着一半，等它明白过来已经晚了，洞内其余的几条短足赶紧伸出来往反方向去拧桨叶，终于抽出受了重伤的残存触足。

水底都被它的血搅混了，受惊吃疼下喷出滚滚浓墨，更是染得伸手不见五指。它主腕一断，剩下的几条短腕便无太大威胁了。我摸到其余的同伴，把他们往上一推，众人接到信号，迅速在漆黑的乱流中攀着沉船游向水面。

众人得脱大难，都有些失魂落魄，我心里边也突突狂跳不止，在血腥浓烈的水中游出，看看其余三人都没受伤，赶紧互相打个手势，尽快离开这充满危险的水底。但潜水后返回水面，必须有节奏地按计划缓缓进行，还要在减压线附近稍作停留，否则水压变化带来的潜水病会使血液中出现气泡，重则致命，所以心中虽急，也不敢贸然上升。

我们攀着沉船的船体，游到玛丽仙奴号中央大厅的断裂处时，水底产生乱流潜涌的力量便已逐渐弱了下来。沉船中的那些鲨鱼不知是否还在里面，船体巨大的裂缝可以使它们自由出入，也可能会被水底的血腥引开，无论如何，直接游过这道缺口都是非常冒险。

我看上方水中鲨影绰绰，似乎到处都是危险，几米远的地方是一片陷进水里的粗大石柱群，以沉船方位判断，我们的那艘海柳船三叉戟号，就是搁浅在那片石柱遗迹的上方，石柱间缝隙狭窄局促，如能善加利用，倒是一条安全的退路，当下带队游到了石柱的废墟中。

这时我水肺中的氧气已经用尽，只好同Shirley 杨轮流使用一个呼吸器。我用潜水手电筒照了照周围的地形，废墟宏伟得难以想象，实在想不出这么多巨大的石柱是什么建筑物的，又是如何在那个原始生产环境下建造的，即使在水中无法看清全貌，也能感到一种来自几千年前的无形威慑，真不知以前居住在这里的恨天人究竟想做什么。

我让众人准备在石柱废墟的间隙里，按照计划慢慢浮上水面，但见古猜口衔短刀，全身一阵阵地发抖，知道他大概是由于刚刚紧张过度，这倒并非是害怕，而是一种在巨大的危险与压力下神经绷得太级，导致全身肌肉颤抖难以控制。美军认为这种现象不同于弹震症那种心理疾病，而是一种神经和肌肉在紧张状态下产生的暗示反应，和人体先天的神经协调系统有关，就如同有些人第一次杀人之后，握刀的手会出现痉挛，他们习惯通过药物治疗或提前预防。我带部队在前线作战的时候，连里也有年纪小的战士出现过这种情况，那时候我们一般靠思想工作来缓解压力，比如骂几句脏话、说些笑话之类的，能起到一些明显的减压效果。不过在水里当然没有任何办法，我担心他会出事，只好让胖子拽住他，以便保证他的安全。

潜水小队到了此处几乎已是筋疲力尽，好不容易撑到减压线附近。忽地水流一乱，那头出没犹如幽灵般的灰背白腹大鲨鱼，突然出现在了

众人眼前。它想要钻进石柱间咬人，但躯体庞大难以入内，只好掉头绕开，围着石柱群打转。它快速游动卷起一阵阵水流，原本就已经倾斜倒塌，互相叠压的废墟，顿时在水中摇摇欲倒，上面的石块砖砾不断滚落，白鲨也被掉落的石块所惊，显得极为狂躁，鲨体扫到了废墟边缘，粗大的石柱摇动一阵，便缓缓倒向了水中。

第三十四章 水深火热

狂鲨袭来，硕大的躯体正好撞在一根石柱上。我们藏身的海底石柱群，本来就是一处危如累卵的废墟，在水下日以继夜地饱受暗涌冲击，此时受到冲撞，边缘的一根石柱当即便倒塌下去，砸在了玛丽仙奴号沉船的船身上，激起了水底的滚滚泥沙。

漆黑的水底涌起一片灰蒙蒙的烟雾，惊得沉船墓场里的鱼群争相逃窜。它们这种逃是属于没头没脑地乱兜圈子，没有任何目的性，有许多水族就依靠在沉船和遗迹形成的复杂地形中藏匿，此刻被水底的震动惊了出来，附近的鲨鱼趁机对它们大肆追逐。这水里就像是开了锅，一片接一片的鱼群如同电闪星飞，在我们周围掠过，使人眼花缭乱。

最大的那条灰背白腹巨鲨在水中打个盘旋，又朝着石柱群游了过来，我见巨鲨来势凌厉至极，鲨口中无数利齿已经近在眼前。外围的几根石柱倒塌后，潜水小队已经失去了这道防御屏障，我只好推着古猜，让众人游进石柱林立的遗迹深处，同时抬手向那巨鲨射出一枚鱼箭，大鲨鱼被迎面的快箭射个正着，在水中翻了两翻，拖着一缕血水再次冲来。

此时我们已借机游进了石柱林立的废墟中央，在横竖支撑倒塌的巨石孔隙之间穿梭，向水面迂回，此刻发现鱼箭的毒性尚不能当即放翻巨鲨，只好主动回避，寻得石缝处藏身。堆积如山如林的巨石遗迹，越是往深处去越是密集，中间混杂着许多沉船的碎片以及老蚌螺甲，这些无生命之物组成的水底密林，成了纵横交错的天然障碍，巨鲨也一时奈何我们不得。

可是有些体形细小的青鲨则无孔不入，寻找一些空隙钻入水下废墟。我和Shirley 杨等人应接不暇，远处的用鱼箭射杀，离近了古猜便以刮蚌的利刃在水中搏杀，一时之间四周的海水尽被鲜血所染，我们被大群鲨鱼团团围困在了石柱林里，难以抽身浮出水面。

我们逐渐被鲨鱼所迫，退到一处数根石柱并立的死角之中，我帮Shirley 杨装填鱼箭，她用两支液压鱼枪轮番射击，将从巨石空隙间游进来的鲨鱼射杀，没用多久，十几支分水箭用了个干净。我扔掉空膛的鱼枪，抓住Shirley 杨递过来的呼吸管换了口气，只见古猜正躲在一处巨石的豁口下，待有鲨鱼从头上游过，便瞅准机会用弧刃刀戳入鲨腹。青鲨游动速度极快，迅疾猛恶，在中刀之后惯性仍是不减，一条接一条，不

断被龙户古猜开膛破腹。

古猜手中的弧形短刀，是件名副其实的水下利器，从柄至刃连为一体，铸满了龙鳞古纹，形如寒钩弧月，刃头异常宽大锋利，加入了三分精钢和一分熔金淬炼，是蛋人在水下刮蚌屠龙的分水匕首。这柄异形刀的历史，可以追溯千年前，是历代蛋人首领的专用之物。此刻握在龙户古猜手里，连宰了数条恶鲨，刃口丝毫不损，刀锋上也并不沾留半点血迹，古猜身旁的海水都被鲨鱼内脏和血水搅浑了，可龙弧短刃在幽暗的水中寒光大盛，污血浑水竟是遮掩不住它发出的刀光。

胖子则候在距离古猜不远的地方，见到没死透的鲨鱼，就用潜水刀将其彻底了断。不过有些青鲨极是悍恶，即使肚子被刀划开长长的口子，仍然到处冲突撕咬，水中情形乱成一团，分辨不清是鲨血还是人血。

我用Shirley 杨的水肺吸了一大口氧气，和她同时拽出潜水匕首，加入眼前这场人鲨肉搏的混战。潜水员用匕首在水底对付鲨鱼，绝对是一种疯狂的行为，无异于自寻死路，在一般的情况下连片刻都难支撑。我们只不过是仗着地形优势，接连杀了数条凶残的青鲨。

可死战之下，虽能勉强应付一阵，却也由于水中血腥太浓，将更多的鲨鱼引了过来，其余被狂鲨追逐的那些水族如遇大赦，又纷纷钻回水底沉船墓场的藏身处。我们这支潜水小队则成为了众矢之的，在被鲜血染红的水里以命相搏，稍有些许松懈，便难逃“鲨吻”。

如果此时想直接浮上水面，就会失去石柱群的屏障，在水中面临腹背受敌的险恶情况，可在水下浴血恶战，也只是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饮鸩止渴。水肺中的氧气即将全都耗尽，而且人力终究有其极限，几分钟之后不免人人都会命丧鲨口。

归墟中的海水并不平静，倒塌的石柱激得水下暗涌频频出现，海水涌动，把一片片血水冲走，可随后又有新的鲜血将海水染为浑浊。被开了膛却未当场毙命的鲨鱼，拖着一团团肚肠挣扎翻滚，一旦游出废墟的死角，就立刻被其他的恶鲨咬死分食，水深处也不断有一线线血水浮上。此处距离水面虽然很近，但血水渐浓，反把水面上的光线都遮蔽了。这一刻我们如同置身血海，眼前全是血污和成群涌来的鲨龟，加上海底遗迹的阻拦，直围成铁桶一般。

眼看众人渐渐不支，我不禁暗自叫苦，再不突围而出，恐怕就要陷在此处了。正在这时，一阵水涌带去了附近的污血，我无意中见古猜在水中的动作开始迟滞起来。一条鲨鱼如梭行电闪般穿过石柱缝隙，从他

面前掠过，古猜胳膊和手上已经满是鲨鱼内脏的黏稠之物，刚被水冲掉一层便又涂上一层，不由得手也脱滑了，他想举刀刺向从身边游过的恶鲨，可筋疲力尽之下，连握着龙弧短刃的手都脱了力，险些把短刀掉落，再也施展不得。他这一慢不要紧，那条在血腥中红了眼的鲨鱼可是丝毫不留情面，在水中转了半个圈子，便咬向赤裸上身的古猜。

我心中大叫不好，险些喝进几口咸腥的污水，这回古猜要玩完了。虽然我和Shirley 杨离他不远，但在这电光石火的一瞬间想去相助，却无论如何都难以办到。而离古猜更近的胖子，此时正将潜水刀插在一头半死青鲨的腹中，情急之下竟难以在鲨鱼体内拔出刀来，身体随着挣扎翻滚的青鲨在水里盘旋，他自顾不暇更是无法相救。

可也该着古猜这龙户命不该绝。那条恶鲨的“鲨吻”在即将触到古猜身体时，突然掉尾甩头游向远处，像是在逃避什么灾难一般匆匆逃遁，这时我和其他三人全都有点蒙了，不知道水中发生了什么异常变化。但水族鱼龙之属居于海底，它们对水下危险的感知远远超过人类，只见四下里不知什么时候已浮上许多翻着白肚的死鱼，死鱼都是突然从水深处被潜流带上来的，原本漆黑的水下，猛然间发出暗淡的光芒，刚才石柱遗迹坍塌之处的海水翻涌沸腾，在我们这里都能感受到那一股股强烈的灼热水流。

大概是石柱和沉船压垮了某处水底热泉的泉眼，船老大阮黑在生前曾说他在海底见过热泉，大部分属于间歇喷涌，多在海底山涧深渊之下，其灼热程度超出人间温泉百倍。百倍之说也许言过其实，但看到水底浮上来的成群死鱼，便知海底热泉太过厉害，若是有人离得近了，即使穿着金属橡胶等耐压材料的重型潜水服，也得被当场活活烫死。

龙火烧海般的热泉虽然厉害，却只是局限在水底沉船坟墓的几处深涧里，沸水向上一涌，已自减了数分灼热，并且带动了数股极强烈的潜流涌动升腾，死死纠缠不放的大群鲨鱼，顷刻间不是四散逃开，就是在慌乱中窜人沸热的暗流中，被烫翻死掉。

我们此刻已距水面不远，被升腾的海水一冲，立时感到一阵头晕目眩，身不由己地向上升去，相互坍塌叠压的石柱上方，正是破损漏水后搁浅其上的海柳船三叉戟号。没进水里的船底铜板装甲，大部分已被撞得脱落，船底被石柱戳出几个大窟窿，众人一时遭到滚热的潜涌冲击，舍命搏浪，从隔水舱的几个窟窿里穿过，钻入了被水淹没大半的底舱里。

我头部出水，在黑漆漆的船舱里深深吸了几口空气，脑部被热流和窒息产生的缺氧感觉略有好转，摸到舱中的货箱，用尽力气爬了上去。

漆黑的底舱里有几道潜水手电的光芒晃动，我顺着光线依次找到了胖子和Shirley 杨两人，我们三人都像刚从热锅里捞出来似的，全身都冒着蒸气，好在离深涧中的热泉距离较远，又有潜水服裹着，才没被烫伤，但受了一场虚惊，爬上货箱之后都已上气不接下气。

我一看潜水小组中唯独还少个古猜，急忙强打精神，把挂在胸前的手电筒扯下来，举着在底舱的水面上乱照。我和胖子、Shirley 杨三人无不担心古猜，唯恐他被水流冲入死角烫成了热鸡蛋，突然发现水面上浮出一个人赤裸的肩膀，肩上文着鱼龙海水，正是古猜。我赶紧喊了一声，和胖子一同伸手把他拽住，像拖死狗一样把古猜从水中拖了出来，只见他全身脱力，双眼紧闭，仅有一息尚存。

我见古猜面无人色，生死不知，焦急地推了推他的肩膀，想把他从昏迷中摇醒，胖子抹一把自己脸上的水，坐在地上大口喘着粗气。他在水底半天也没能说话，憋得不轻，也跟着我招呼古猜："古猜你要死了你们龙户獭家可就绝种了，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你要死也得将来到法国娶了媳妇生了娃再死不迟……"

这时Shirley 杨也几近虚脱，她把呼吸调整了一下，也急忙过来查看古猜的情况，探了探他的鼻息和心脉，才放下心来，告诉我和胖子："别担心，他呼吸平稳，并没有呛到水，只是全身神经和肌肉紧张过度，又脱了力，没大碍，先让他休息一会。"

我听Shirley 杨说古猜没事，悬上半空的心总算是又落了地，刚才难免有些急糊涂了，跟着坐倒在地。这会儿还不到可以喘息休整的时候，南龙缥缈的海气和行脉，在古风水术中是最复杂难辨的一门，"形势理气"皆蕴藏在断断续续的混沌虚无之中，今日身陷海眼，方才逐渐明白处境之危险离奇，实为平生前所未有。这深处海底的一片归墟，全凭龙脉中的海气凝结，保不准悬在上面的海水，在什么时候就能将鲸腹般的海底洞窟压垮，到时还会再次产生海陷的灾难，既然已经得到了秦王照骨镜，那就一刻都不该在此多耽，就算海水暂时不会倒灌下来，只要船下的这片遗巨石迹塌了，留在三叉戟号的底舱也有危险。

想到这里，我咬着牙爬起身来，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乡亲们早撤了，粮食也转移了，我看咱们也赶紧撤。"说着话便招呼胖子抬起古猜，我两人刚伸出胳膊，就见货箱下水花翻动，那尾在沉船里便盯上了我们的巨鲨，也被热涌逼迫在水中兜了个来回，最后竟跟我们前后脚钻进了底舱，突然间张鳍鼓水，浮水而来。

海柳船的底舱比不得先前那艘游轮，舱窄水浅，这条体形巨大的恶鲨一游进来，整个水位都跟着增高来一大截。我弯着腰站在货箱顶，当

时就觉得海水没过了脚踝，货箱晃动着就要倒入水中。刚刚疲于奔命，才从险恶的水底废墟中脱身不久，未得片刻喘息，便要再次面临生死存亡的残酷考验。

舱底漆黑的水中灰白色影子晃了一晃，一排货箱被鲨头撞得轰然倒落水中，胖子最先立足不稳摔了下去，我在货箱顶上脚底一空，也跟着翻身跌倒。在落水的瞬间，抓起了古猜那柄刮蚌的龙弧利刃，这时正看到Shirley 杨在水里拽住古猜，竭力拖着他向后躲避。那巨鲨鳍翅鼓动，鲨体半浮出水面，大口中森然的排排利齿，径直向她咬了过去。

我见Shirley 杨和古猜所处位置正迎着鲨口，半身陷在水里，脚下踩着倒塌的货箱，面对狂鲨避无可避，只需鲨头从水中向前一跃，就能轻易将两人咬住。此刻我哪还顾得上自己东躲西避，抬手举刀，狠狠刺向灰背白腹的狂鲨。蛋民头领刮蚌屠鲸的利刃好生了得，只听“刷”的一声轻响，龙弧短刃锋利宽厚的刀头直戳入鲨脊，如切豆腐一般割出米许长的一条口子，溅得我满头满脸都是鲜血。

鲨鱼被龙弧割了一刀，血如泉涌，但伤口虽深，却不致命，仍然试图暴起伤人。我见一刀没能将它宰了，趁着位置顺手，又挥刀在鲨鱼身上连刺数刀，那边的胖子也抽刀在鲨鱼最柔软的鲨腹上乱捅。这头狂鲨也是龙游浅水，活该它倒霉，置身在狭窄的货舱中，就好比是一艘搁浅了的快船，尚未来得及施展，便已在一阵乱刃中吃了百十来刀，眼看是不能活了。

百足之虫，虽死不僵，巨鲨躯体奇大，虽然全身都被刺成了筛子，血流如河，但它兀自甩尾摇头好一通扑腾，将底舱内的几个货箱撞成碎片，最后对准了古猜和Shirley 杨奋力一扑，却撞了个空，轰隆一声，鲨头撞破了底舱中的舱板，全身是血的巨鲨滑入水里。肚皮上翻，再也不能动了。

Shirley 杨刚拖着古猜躲过狂鲨出水扑击，见这巨鲨终于毙在当场，她体力透支，心里稍微一松懈，立刻就有些站立不稳，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了一步，倚在被鲨头撞破的舱壁上喘息。我有些担心她刚才在混乱中被鲨鱼伤到，便举起手电筒来向她照了照。眼前到处是血，难以分辨是鲨鱼的血，还是有人伤了流出来的。

此时Shirley 杨已经说不出话，只对我摇了摇头表示没伤到。找见她没事，长吁了口气，正要收起手电筒从水中爬出来，却突然想起一事，这底舱中有道夹板层，里面似乎藏着什么不能泄露出来的秘密。我先前在海上想要看时，被船老大阮黑要死要活地拦住才算作罢，底舱里隐秘夹层的位置，岂不正是被鲨头撞破的所在？

我心中一凛，正要告诉Shirley 杨别留在那破了个窟窿的舱壁跟前，可话还没等说出来，Shirley 杨似乎也已经发觉她身后有异，回头看时，一只沾满了黑水、仿佛是在腐烂后已经干枯萎缩的手臂，正好从破洞中探了出来，出其不意地搭在了Shirley 杨肩上，只听隐秘的夹舱里忽然传出几个人嘀嘀咕咕的说话声。

第三十五章 猛鬼出笼

底舱被水泡了将近三分之二，舱中又到处都是我们无法带走的装备和补给物资，人入货舱，如果不伏在货箱顶上，便只能在水中露出肩膀以上的部分，行动极为不便。此时见夹舱的破洞中落出一只黑手，那手干枯得几乎就剩下骨头了，一动就往外冒着一股股黑水，搭在了Shirley杨未及卸掉的潜水携行袋上。底舱夹层内像是有几个人嘀咕着在说话，在漆黑的船舱中听到那些声音，没办法不令人毛骨悚然。

我用潜水手电筒照个正着，水下的照明设备本身不适合无水环境，但还能凑合着有个亮，就在昏暗不清的光束中，我大叫一声：“小心！”却发现为时已晚，赶紧和胖子二人深一脚浅一脚地蹚着水赶将上去。

这时Shirley 杨肩头像是被一只怪手钩住，她急于脱身闪开，不料这层舱板被鲨鱼撞得破损严重，脚在地上一撑，反倒撞在了一只陷在底舱的货箱上，疼得她倒吸了一口冷气，身体自然而然地向后缩去，正好卡在了夹层的窟窿里。眼看要跌进夹舱，她应变奇快，反手就将潜水刀钉在舱壁上，立刻将身体向后的势头阻了下来，她再想要起身摆脱，但夹舱里又伸出另一只满是黑色腐液的人手，搭住了她另一边的胳膊。事出突然，她不免吃了一惊，身上的各种装备反倒在舱壁破损处挂得更紧了，如此一来，她在舱壁前如履薄冰，再也不敢有大幅度的动作，可身体还是一点点陷人舱壁后的夹层。

我看到Shirley 杨身边的古猜不知什么时候醒了过来，正蒙头蒙脑地不知发生了些什么，急忙对他大喊，让他快帮Shirley 杨解围，边喊边在水中连滚带爬地向他们靠拢过去。古猜听到我的喊声，回头一看身侧，才明白过来几分，以为舱壁中有僵尸要把Shirley 杨拖走，他在陆地上远不比在水下灵活慓悍，手中又赤着拳头没有家伙，情急之下，竟然张口去咬挂住Shirley 杨的怪手。

古猜连咬带扯，Shirley 杨趁势起身，用潜水刀割断了身上的潜水绳和携行袋。可古猜却用力过猛，一条腿陷进了夹舱里，似乎里面有种力量在拽他，一时被缠在舱壁脱身不开。此时我和胖子赶到近前，胖子一边抱住古猜往外拽，一边对我叫道：“这船舱夹层里怎么会有粽子？是不是以前阮黑当蛋民活不下去了，在船上谋财害命，做过板刀面和馄饨的买卖，将死人藏在船里了，现在可好，人家诈尸了要爬出来讨还血债，

却让咱们给赶上了。”

我心想在海上处理个死尸，直接丢到海里喂鱼也就是了，根本犯不上把尸体藏在底舱的夹层里，这艘海柳船里边怕是有什么别的东西，也未必就是僵尸，而且就冲阮黑等蛋民对海事迷信虔诚的那一套，我就敢断言他绝不敢在船里藏死人，先甭管是什么，拽出来看看再说。

我和胖子胡乱猜测，手底下也丝毫没闲着，与Shirley 杨上前动手相助古猜脱身。将他扯开后，夹舱窟窿中便没了任何动静，船下深水处沸涌而出的暗流消失，底舱水位也随即降低了许多。我让Shirley 杨把手电筒和一切能发光的设备集中起来，都对准夹舱，然后用手里握的龙弧短刀在舱板上一阵切割，顷刻就把整块夹舱的挡板都撬了开来。底舱的这段夹层非常窄小，里面仅有不到半米宽的空间，挡板一掉，就见得夹层里黑漆漆的一团事物，表面粗糙不堪，满是大小不一的蚀孔，原来是一大片生在古海柳化石上的海石花。

海石花上倚着一具白花花的人骨，身上没有一个布丝，八成早已烂没了。这副白骨骷髅裹在海石花里一动不动，顺着身体骨骼关节和头骨上的眼窝鼻孔，不停地往下滴着黑水。这些浓黑的液体，就像是古墓棺椁中的积液，不过无臭无味，似乎都是从海石花中流淌出来的，积到舱底后，又慢慢渗入海柳之中。

黑色的海石花上，爬进爬出的有数十条半像鱼、半像虾的生物，上半部分像是鱼，有鳞和鳍，鱼头圆滚滚的十分光滑，下半部分则像虾，有甲壳和螯，它们似乎在海石花里安了家，不时去舔死人骨头上的黑水，咝咝哈哈吸吮着，显得十分贪婪。被手电筒的光束一照，就纷纷掉在地上，以头撞击舱板，发出“咚咚咚”的磕头声，又像是庙里和尚们敲的木鱼，口中咯咯有声，就像念咒念经一样，不知在叨咕什么。

我和Shirley 杨等人面面相觑，谁也不知这夹舱里的都是些什么东西，在各种手电筒的光束下，那片海石花中突然有片阴影动了起来。我们四人都下意识地向后退了一步，只见海石花丛中，有一片人形阴影如在水波倒影中微微颤动，仿佛呼之欲出。

我心想：“三叉戟号被英国人收购改装开始，阮黑便一直在船上帮忙，古猜跟了船老大阮黑那么多年，也许知道这像海石花一样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可看了古猜一眼，他显然茫然不知，脸上还有几分惊慌的神色，以为海石花中会有幽灵爬出来，指着那夹舱对我说：“鬼……鬼呀……”

我抬手按住他的嘴，别他妈胡说八道，难道不知道有些东西不经念

叨？你说得越多，就算本来没鬼，早晚也变有鬼了。航海行船的门道只比盗墓的多，不比盗墓的少，也许夹舱里藏着的海石花，以及这些会磕头的怪鱼，是某种秘密供在船上的神龛。船老大确实会经常在船上摆些乱七八糟，只有他们自己认为吉利的东西，不过为什么在海上既不能谈起，也不能用眼睛去看呢？改装海柳船的那批英国探险家之死，当真和夹舱里的东西有关吗？

Shirley 杨说："咱们都不识得这些东西，可刚才这骷髅似乎拽住了古猜的腿，现在却又不动了，海石花里模糊不清的人影不知又有什么古怪，我看凡事皆需小心才好，如今已经弃船，还是别再理会这暗藏的夹舱了，尽快离开为好。"

我对Shirley 杨说："咱俩又想到一块去了，我也觉得这海石花不太对劲，咱们一不做二不休，干脆到上面取些炸药来，将它彻底炸毁，以后就眼不见为净了，省得我还要老惦记着它，走哪都放不下。"说罢我拽着古猜，就想带众人走上甲板，会合留在上面的明叔和多铃，等拿了炸药再来炸了这古怪无比的海石花。

不等我们转身离开，夹舱里如同磕头念经般的怪鱼，却突然停了下来，鱼口张合，吐出一粒粒乌沉沉的珠子，虽只有指甲盖大小，但漆黑锃亮，用手电筒照上去，顿时泛出一团罕见的异样光晕，我心中惊呼一声："黑的！"

南海中晶莹璀璨的月光明珠价值不凡，都是螺蚌受阴精月华所感，由珠囊中不断分泌出珍珠质，才由无质化有质，孕出海中精魄凝聚而成的奇珍。其中应月而生者，有银、白、淡黄、粉红之别，尤其以光华皎洁胜月，灯灭后可光照百步者为最上品，但是比这种月光明珠更胜一筹的，是海中最为罕见的黑珍珠。谁也没想到以海石花和人骨为巢的怪鱼，会口吐黑珍珠，不由得都停下了脚步。

不过别说是我和胖子这伙极少出海的摸金校尉，就算蛋民龙户，也没几个真正有幸见识过黑珍珠，只听明叔说起过，黑珍珠在蛋民口中称"乌璎①"是可遇不可寻的海底异宝。可我觉得十分奇怪，世上生物，很多都有内丹与结石，比如牛黄、狗宝、驴石，我和胖子就亲眼见过老黄鼠狼尸体中有红色肉瘤般的内丹，都是有意或无意中吞吐日月精华而生，但这些东西都不如海中老螺老蚌的月光明珠。

大海大湖中的鱼活得年头久了，也能对月戏珠，不过乌璎神物，非是鱼龙之类所能凭空化出，唯有一种非常特殊的老蚌才会孕出此物，但要说眼前这些鱼珠不是乌璎，又会是什么？

胖子紧盯着舱板上的黑珍珠，使劲揉了揉眼睛，喜道："胡司令，我记得咱俩当初穷的时候，就他妈跟白毛女在深山里盼解放似的天天望眼欲穿，不盼别的，就盼着能摸着狗头金发得一笔横财。这回出海真不知烧对了哪炷高香，刚弄到身南洋佛爷的行头，这些小黑宝贝儿又自己赶着送上门来了，不是富贵不逼人，咱还客气什么……"说着他就伸手去捡乌璆，捡一颗就念叨一样，"胖爷在太平洋开的游艇……这是加州的别墅……这个嘛……是他妈胖爷在美国的小妹子……"

看到胖子那副掉进了钱眼儿里的样子，我心中一动，似乎突然想到了什么。我是想到了死去的阮黑，蛋人那种贪婪忘死的本性——也许说是贪婪并不恰当，而应该说是一种习惯或是约定俗成的规则。在他们历来的传统中，凡是遇到龙穴，必定都是采到尽为止的"死采"，从来没有留下一些的观念，属于见蛋不要命的亡命徒，既然如此，那老蛋民阮黑，为何不取了这底舱里暗藏的乌璆？除非……

正念及此处，刚要在脑子里转过这个弯来，Shirley 杨却先我一步想到了，她急道："胖子快别拿了，这些东西恐怕不是海底的乌璆！"但胖子并不在乎，仍然把剩下的几粒黑珍珠都捡了起来。

这时古猜指着被撬开的秘舱夹层："胡大哥，有鬼，你信我，真的有鬼呀……"他的中国话发音并不像阮黑那么清晰准确，会的语句也不太多，有些想说的话常常表达不出来，急得只是跺脚，翻来覆去直说有鬼。

我只顾看着胖子，防止他忙着捡青头时会出什么意外，随口应付古猜说："我信你个蛋，就会胡说八道，有什么鬼？海里只有蛋没有鬼，我真想不起来上次见鬼是什么时候的事了，可蛋炒饭也当真有年头没吃过了……"虽然说话没走脑子，但在反射神经的作用下，我还是和Shirley杨顺着他的手望了一眼。海石花丛中那团模糊不清的黑色人影，已不知什么时候变得清晰起来，五官轮廓均已显现，但如同水中倒影，辨不清是男是女。那鬼影似乎是片深黑色的海水，在固体的海石花和海柳之间飘忽不定，突然流进了那堆死人骨头中，骷髅头深陷的眼窝里随即淌出黑水，像是头骨里涌出两行漆黑的泪水，冤魂恸哭。我似乎感觉到整艘海柳船都已被死亡的阴影所笼罩，看来形势不妙，从底舱破了的那一刻起，我们就已经注定了无路可逃，立刻便要重蹈那伙英国人全军覆没的覆辙。

※※※

①璆，音qiú，古指美玉。

第三十六章 死水不藏龙

海柳船是艘文物般的古船，据说后来还一度被海匪使用过，船体虽然经过数次大修和改装，但主体结构仍是最早的那些海柳。前两年由英国人收购并进行改装，此船在珊瑚庙岛的一段时期里，蛋民阮黑和当地几名渔民，被雇来专门对海柳船进行维护保养，并参与了改装作业。

英国打捞队花了很大的心血改装海柳船，意图进入珊瑚螺旋海域捞青头，谁料到尚未出师，就全部死在了海柳船的底舱里。珊瑚庙岛的岛民们对此事讳莫如深，包括黑市商人掰武在内的大多数岛民，都不知道此事的详情，只有阮黑似乎知道一些底细，可现在他已经死了，我们不可能从他嘴里再得到什么讯息。一旦遇到了藏在底舱里致人死命的东西，也完全不知道该如何应付。

可到海里捞青头是何等险恶的营生？怕什么偏就来什么，鲨头撞开了隐秘的舱板夹层，一股毫无生气的黑水，从舱中死人头骨的眼离里流了出来。我忙把蹲在地上的胖子拽起来，急忙向后退了几步。

此时水位减退，舱底的水面仅过脚面，可一走动起来，还是要“哗啦哗啦”地蹚着水，而且归墟中的水位并不稳定，时起时落毫无规律。我见势头不对，若是留在底舱里，多半会和那伙英国人一样死得不明不白。英国打捞队中，有不少探险和航海打捞方面的专家，他们的经验之丰富，装备之精良，尚且在此丢掉了性命，想来定是事发突然，猝不及防。

我和胖子等人连退了数步，只见海石花中的阴影化作黑水流出，我们身上装备的几盏潜水手电，以及身前的防水灯口同时闪了几闪，灯光似乎受到了干扰，忽明忽暗，发出一阵“刺啦刺啦”的短促响声。不同于强光探照灯，潜水手电的电池供电最大电压规格只有“3.8V 0.5A”，实难想象石英灯泡里会发出这种动静。

手电筒的光束时亮时暗，晃得人双眼发花。见黑暗的底舱中光影恍惚，我急忙在手电筒的灯头上拍了几下，光束才得以稳定下来，但是灯口里的石英灯泡似乎损耗过度，照出来的光亮比先前暗了许多。

底舱内光线微弱，我感觉脚底下的水中生出一阵阵寒意，似乎躲在船舱里的东西遁在水中，随时都会像水鬼扯人腿脚一般，伸出鬼手拽住我的脚踝。也许是由于昏暗中看不清楚，这种感觉竟然越来越强烈。对

于“水”的恐惧一时难以抑制。

我和胖子四人都战战兢兢，接连退了几步，后背已经顶到了堆起来的一排货箱，再也无路可退了。古猜有些怕鬼，自是慌了手脚，想要夺路而逃。我赶紧将他扯住：“别妄动。”黑灯瞎火的能往哪跑？现在既然撞上了，倘若底舱里当真藏匿着什么猛鬼凶灵，在此处如果没个了断，就算逃离这三叉戟号也会被继续纠缠，像丧家之犬、漏网之鱼般乱逃乱闯，必定糊里糊涂地平白送掉性命。

其实在目前的处境里，我对是逃是留难以判断，只是抱定一个不见兔子不撒鹰的基本原，在未确定能否安全逃出底舱之前，不能轻易拿众人的性命冒险。手电筒的光线太暗了，在不见天日的底舱中已难有作为，不能再指望它们了。我在潜水包里一摸，拿出仅剩的一枚磷光筒。

自打做了摸金校尉，出于职业习惯，我对照明器具非常依赖，唯恐带得不够。磷光筒里全是白磷，在水下可以用来照明，光线强烈远超荧光，所以在水上的环境中并不适用。手电筒坏掉后，我急于取些光亮，只好把磷光筒取出，拉动套环，扔进了底舱几厘米深的水里。

白磷在水中立刻皆出刺眼炫目的亮光，虽有舱底的水质阻隔，我仍是觉得眼前一阵刺痛，在使人头脑发胀的惨白光亮中，只见海石花中流出的黑水，正在自聚成一片近似人形的鬼影，黑水浮动正好阻住了通往上层船舱的去路，有几条以头撞击舱板的怪鱼，被舱底黑水卷住，在无声无息之间，伏地而死。

顷刻间几条磕头如捣蒜的怪鱼，就仅剩下遍地零乱的死鱼，这些怪鱼离开了水也并未毙命，但被那股黑水一触，都死得好生突兀，底舱里顿时静了下来，鬼影般的一片黑水，如同在水中浮着的一块黑布，飘过倒在舱底的白鲨尸体，不声不响地朝我们浮了过来。

我见黑水从露出水面的鲨鱼尸体上蹿过，暗叫一声不妙，它要是仅能存在于水里，我们尚有生机，可它既然能脱水而出，附着舱板死鱼移动，我们又能到哪里躲避？四人只得发一声喊，赶紧向外散开躲闪，白色的磷光中，黑漆漆的一片污水忽地从舱壁上立起来，飘上了顶棚，船体内所有用海柳结构的部分，都向外渗着污血般的黑水。

胖子跃到存储给养的木板货箱上，对我叫道：“胡司令。快取铜镜照它！”我东躲西闪也爬上了一处木箱，听到胖子的喊声，伸手摸了摸装有秦王照骨镜的潜水携行袋，冰冷坚硬的铜镜就在其中，可从海石花里流出来的这股黑水非比寻常，铜镜仅能压尸，如何能够对付这股幽灵般的死水？

我见黑水涌上了天花板，门前闪出了空隙，便对Shirley　杨一指舱门，让她趁这机会赶紧带古猜出去，我和胖子先想办法在这拖延片刻，Shirley　杨不是那种喜欢较真的人，她应该明白底舱地形狭窄，都留在下面非但施展不开，反而容易受到地形限制出现意外，于是立刻捉了古猜的手臂，拉住他跑向舱门。

顶上的黑水竟似有知有觉，感知到Shirley　杨和古猜想要逃脱，在舱板上飘过，犹如一面被狂风吹起的黑旗，径直从上落下。Shirley　杨见势不好，拖着古猜打个转折，蹚起一片片水花闪向底舱内侧，这样一来，刚刚散开的四人，反倒又被逼到了货舱的一侧。

身边都是堆积的货箱，地下是条巨鲨的尸体，想从舱底的窟窿中跳入水里，就等于是自己去喂鲨鱼，无外乎是换种死法。那团黑影似乎无形无质，在舱中动如鬼魅，磷光中只觉得眼前一黑，鬼影就飘到了眼前。我知道任谁一碰上这片阴影，立刻就会心脏停止跳动当场死亡，但已无退路，也没什么东西能够抵挡。

死到临头，我心中也不免有几分惧意，觉得后背都凉了，不过随即发觉不对，不是因为失去了生机，而被吓得心底生寒。我后背靠着的地方冷冰冰好大一片石壁，这股寒意都是来自身后，在我印象中，海柳船内并没有这么阴森寒冷的东西，顾不上回头，只用手一摸，立时醒悟了过来，没进珊瑚螺旋之前，在海中打捞起一口漂浮的石椁，内中套藏的石棺保存完好如新，材质是罕见的石镜。

石镜是海底古木化而为石，层面光滑如镜，又得海底阴气，被海潮冲击千年万载，石中形成层层叠叠、绵延起伏的波纹，纹愈密质愈坚。青乌风水的分支淮南万毕术中，曾明确提及石能镇鬼之说，老院落旧宅子里进门都有影壁墙，一是挡住家财不漏，二是防鬼入宅。最早的影壁中皆是青石砖，后来才逐渐使用窑砖，懂得安宅之道的人家，仍是要在墙下埋石，这便是取以石镇鬼挡煞之理。

人急了造反，狗急了跳墙，办法和活路都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给硬逼出来的。这个念头在我脑中闪现，都说摸金校尉的命是盗墓手艺人里最硬的，若真是天无绝人之路，身后的石镜古棺便是我们唯一的机会。石棺放在船舱里，始终用来保存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随着在珊瑚螺旋中大量物资的消耗使用，现在只剩一具空棺，石盖落在一旁。我看水中漂来的黑色鬼影已逼到近前，连忙同胖子两人以手搭梯，让Shirley杨和古猜攀上侧面捆扎在一起的货箱上。

黑影般的黑水飘飘忽忽来得好快，转瞬间就到了脚下，阴森森的寒意涌动。我一扯胖子，二人抬脚跨进了石棺，那片黑水附着棺壁立起，

流入了棺内。我和胖子骂了一声："狗娘养的来得好快……"急忙抽身跨过黑水，从石镜古棺里跳了出来。舱底的磷光照不进石棺，本就阴冷的棺材中，更是阴气大盛黑潮涌动。

我知道这片黑水若真是附在海柳船上的厉鬼，只要盖上棺盖，它就永远别想出来，当下哪敢迟疑，不等黑水再从棺中涌出，就抬起棺盖扣了上去，然后翻身坐了上去压住。石棺合扣，犹如坚甲环抱，无隙可透，只听石棺里水声呼啸，如海水翻滚巨浪怒涛，良久方才平复。

再看四壁海柳中淌出的黑水已竭，那些坚硬的万年海柳，似乎失去了精气，瞬间都化为了接近腐烂的朽木，这艘屡建奇功的海柳船算是彻底报废了。但众人死中得活，都觉得十分侥幸，要是先前没在海中捞到这具古棺，又或是未曾将它放在底舱，今日怕是要和英国打捞队一样，不明不白地交代到此地了，不过夹舱里的到底是什么东西，是鬼是物，尚且无从知晓。

见到Shirley 杨从货箱上下来，我就让她先带古猜上去，然后我招呼胖子找了几根捆扎货物的粗绳。这些绳子都是黄藤、丝棕、人发混合而成，在水中泡多少年也断不了，用它在石棺上纵横捆了几十遭，打了七八个死结。此时整艘船体海柳都快散架了，船体发出咯吱吱的声响。看样子很快就会从搁浅的石柱上散落入水，石棺也会随之沉入归墟。

我摸了摸包里装的秦王照骨镜，对胖子一招手，我们便在摇摇欲坠的船舱里爬上甲板。水面上依旧波澜不惊，平静如初，Shirley 杨会合了明叔后，已经放下两艘小艇，明叔和古猜、多铃合乘了一艘，用白布所裹的阮黑尸体也在其中，我同胖子跳进Shirley 杨所在的另一艘救生艇里。

刚踏上橡皮艇，身后的三叉戟号就内外离心，船体变得支离破碎，船上的事物，哗啦哗啦地纷纷掉进水里，片刻间水面上便只剩下一片狼藉的碎片。众人默默无言，注视着海柳船散碎沉没，想到这艘曾经陪伴我们在海上出生入死，穿越了惊涛骇浪的船只，就此将消失在归墟之海中不复存在，念及此处心中就像打翻了五味瓶，有种说不出的滋味。

明叔已从Shirley 杨口中得知了我们在沉船中捞回秦王照骨镜的简要经过，可看到座船残骸逐渐沉入水底，他的脸色显得很是难看："还指望能找些东西把船修好……可现在连海柳船也没了，就剩两艘小艇，咱们身处茫茫大海之中。方圆几百海里内根本没有陆地的踪影，如何能回珊瑚庙岛？"

Shirley 杨说："迷失在这片藏在海眼下的混沌之海里，才是眼前最

大的麻烦，只有设法回到珊瑚螺旋的真正海面上，才有可能在海上寻求救援，老胡你看咱们现在该怎么办？”

我看了看四周，只见海气蒙蒙，头顶上阴火在岩层中时隐时现，如同星空倒悬，身处小艇漂浮在海上，真如舟行天际，眺目极望，也看不见这片归墟之水的边际，东西南北似乎全都一样，真不知何方才是渡处。

听到Shirley 杨问我，我只有咧嘴苦笑：“这地方真够大，咱要是有只脚踏船就好了，凭两膀子傻力气想把救生艇划出去可是痴人说梦。”其实我所说的也是实情，眼下如何凭救生艇从海上逃生，以及如何从这混沌无边的归墟之海返回真正的海面，如何长时间持续地用艇上木桨划水才是首要问题，而且这小艇如何经得住时有时无的海涌？谁又知道海中还有没有吞舟之鱼？

明叔听我这么一说，更增忧虑：“什么归墟去虚？佛经上说弱水三千，非死难渡。咱们定是掉入弱水中了。弱水就是死水，不会有出口生门，谁也别想活着回去了，可怜我那乖女儿阿香，被你们拐去了美国，今后谁还能去照顾她？”

我对明叔说：“弱水那就是个比喻，世上哪会真有弱水？你们都别愁眉苦脸，摸金校尉除了摸金之外，最拿手的就是一个‘望’字，青乌堪舆之术专门分析拆解地理地脉。海眼是南龙海气凝结的所在，风水中说死水不藏龙，此地龙火海气之盛天下无双，要是死水，就不会有这般规摸的龙气。所以依我之见，归墟底下肯定是活水。不过这是一片令人难以捉摸的伏流，水底除了大量船体残骸和古建筑遗迹，还有涌动热泉沸水的深涧峡谷。珊瑚螺旋海域底下应该有大量的地热淡水资源，否则海水含盐量过高，也就不会有那些藏蛋的老螺巨蚌生存之所了。如果能设法摸清水脉流向，或许可以从迷宫般的珊瑚礁里潜水返回海面。不过咱们不能乱闯乱撞，现在先去从水中露出的古城安葬阮黑，稍事休整后，再从长计议。相形度势，寻找进退之路，本就是摸金校尉的拿手好戏，我这半套《十六字明阳风水秘术》，可不是天桥的把式——中着不中用。”

我拿摸金校尉的秘术唬人，其实自己心里也没个准谱，可明叔虽是在南洋跑船发家，祖上也是在南方背尸翻窨子的盗墓贼，他也经常倒卖值钱的干尸，像什么西域的王子、沙漠里的大将军、楼兰的公主、天山的香尸，以及秦尸汉俑木乃伊……就没有他没倒腾过的，当然干尸的“名头”多半是他自己胡乱安上的，自认为也算是半个倒斗的手艺人。在普通盗墓贼眼中，摸金校尉是这行当里的元良，有通天的本事，所以一提此事，明叔还真就觉得安心了不少，目标既然确定下来，众人便分别抄起

船桨，将两艘小艇在水面上划动，缓缓驶向远处。

胖子一边划船，一边看着自己从沉船里捞上来的金表，那金表被天上月光般的龙火矿脉一映，更是金光灿烂，胖子看了半天没认出是什么牌子，就举着让Shirley 杨鉴定鉴定，是不是欧米伽。

我一看那块金表，当即想起在玛丽仙奴号中，曾在一面破碎的镜子里，看到古猜背后趴着个截金表的大胡子，那是船长的幽灵。当时水底情况混乱，除我之外，其余的人都没发现，只不过此后古猜并没什么异常，我也就暂且将这件事放在了脑后，想到此处，忍不住偷眼去看古猜。

古猜身上受了些轻伤，他师姐多铃已帮他做了应急处理，此时他虽然疲惫，但凭着一股蛮性和韧劲儿，仍坚持帮着划船。

我看他时，古猜正不住回头望着身后水面，我见他行为反常，立刻问他回头在看什么，古猜听到我的话，瞪着眼睛答道：“鬼啊，有鬼啊。”

第三十七章 海和尚

我急忙回头望了望平静的水面，只有海涌幅度渐大，两艘小艇随着潮涌忽起忽落，却没别的异常现象，便对古猜说：“不是让你小子别再提鬼吗？又不长记性。山高必藏怪，林深易有精，到了这种地方别乱说话。”说完我要过Shirley　杨随身带的一面小镜子，偷偷举起来去照古猜，但镜子太小，加上两艇在水面行驶起伏不定，又哪里看得清镜中倒影。

多铃担心古猜，问道：“师弟，你怎地总是提鬼？”古猜同他师姐说了几句珊瑚庙岛的土语，明叔在南洋日久，能听懂不少，他听后转告我们，原来古猜说的是海柳船底舱之事。

海柳船是以海柳为主要材料打造而成，从古到今，都没有几艘这样的船，以前连明叔都从没见过。海柳非木，但性属极阴，故此占个“柳”字。柳在古代被视为“五鬼之首”，据说用柳树叶碾汁，擦在眼皮上，在夜里就能够见鬼，它是与槐树等并列的五种性阴之树。

古时墓葬讲究有封有树，封是指封土，树便是五鬼树的任意一种，像槐树柳树都不适宜种在阳宅的院子里，因为它们是名副其实的阴宅树，民谚有言“住家院中，莫种五鬼”，正是此意。

无论是摸金校尉还是蛋民，都知道一个共通的道理：“名之为名，必有其因。”即便是张三、李四、王二麻子这种最平常普通不过的人名称呼，也都是根据排行、姓氏、特征而产生的。“海柳”这个称谓，自然不是空穴来风，它除了形状似柳，更是具有柳树的纳阴之性。传说被海水淹死之人就是海鬼，海鬼们往往都会聚在海柳上，随着月光出没海面，年深日久，海柳中就凝聚着一团鬼气，触到这股鬼气的活人，立刻就会为阴寒所感而亡。

信也罢，不信也罢，反正千年海柳里，就是存在这么一种无形无质的阴气，就像有些蚌壳里，会天然生出惟妙惟肖的佛像。海柳中的阴气也多成人形，用海柳造船航海，能穿波破浪深入外洋远海，即使遇上了惊涛狂澜，只要船上的某部分使用了千年海柳，往往能化险为夷，完全是依靠海柳中的海鬼阴气。不过海上的忌讳就是多，海柳船中必有一个秘舱，供奉海鬼。有这么一种迷信的说法，谁在海柳船上谈起海鬼，谁就会死于非命。

供养海鬼的秘舱里，大多会放海石花，并锁以海匪尸骨。因为海柳船开到海上，船体中的海柳便会阴气涌动，船员多会莫名其妙地不断死亡，只有海石花能吸收这股鬼气。海石花附近常有一种半鱼半虾的“海和尚”，这种鱼离水也能生存，是种两栖生物，被人捕到就叩头求饶，口中咕咕有声，似是在念“阿弥陀佛”。它平时专舔海石花吸收阴气后化出的黑水，迷信的船员们认为那些黑水，是海柳中幽灵的怨气。“海和尚”是海里的菩萨鱼，鱼头里有“黑舍利”，它们在船上念佛能够超度亡灵，所以有渔民捞到“海和尚”就会立刻放生，绝没有任何渔民敢去吃这种鱼。

而海匪的尸骨，也是海柳船上不能少的镇船之物，它可以震慑海柳中的亡灵。在南洋，这种诡异的奇风异俗数不胜数。如今海柳船几乎已在世上绝迹了，诸如此类匪夷所思的禁忌不能尽信，也不可不信。那伙英国打捞队，偏不信这分邪，打算捉几只“海和尚”出来做标本，结果犯了忌，被海柳中的阴气所侵，平白断送了大好性命。

明叔风闻过一些，不提真就忘了，而且只知道个大概，却从没亲自见过，这时古猜把阮黑以前告诉过他的一些事讲出来，众人方才知道一二。古猜对此深信不疑，他始终认为师父阮黑死后，鬼魂附在了底舱的海柳中，当时虽是又惊又怕，但现在离船而去，又不免依依不舍，不住回头张望，想看看水里的海鬼中是否有师父阮黑。

说到此处，多铃和古猜又一齐落下泪来，二人放下木桨抬手抹泪，他们的那艘小艇顿时慢了下来，我趁机又用镜子去照古猜的背影，正要细看，手里的镜子却被Shirley 杨拿了回去，她低声对我说：“你又要搞什么鬼？好端端的用镜子对他们乱照什么？”

我把在沉船里看见船长幽灵的事情说给她听，Shirley 杨说：“你刚还在责怪古猜总是提鬼犯忌，现在却好，说一样做一样，里外两边的话那被你给说尽了。”

我对Shirley 杨说：“咱们的前途是光明的，但道路是曲折的，如今迷走在混沌一片的归墟里，在这曲折的道路上，不得不事事小心谨慎，谁能真正证明世上有鬼还是没鬼？万一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缠上了古猜，你我自然不能袖手旁观，不过真等出事就晚了，到时候黄花菜都凉了，我就觉得古猜在水底时不太对劲，你有没有这种感觉？”

Shirley 杨摇头说：“我看多铃和古猜这姐弟两个都是淳朴之辈，在玛丽仙奴号上也没发觉古猜有什么不正常的地方，我知道你要对咱们这伙人在海上前途未卜的命运担心，但你也别给自己增添太大的压力。我在船长室中见到有一幅船长本人的画像，正是络腮胡子，戴着金表的手上拿了个烟斗，那间船舱非常狭窄，咱们带了许多潜水照明设备，水波

下光影交错折射，也许你在镜中看到的，只是反射在上面的画像。”

我闻言目瞪口呆，难道确实是我眼花看错了？在水下漆黑、缺氧和高压的复杂环境中，加上潜水照明设备的晃动，这也是说不准的事，也许镜中鬼影是一时错觉，可随即一想，我们潜水去打捞秦王照骨镜的过程中，发生了太多难以理解之事，难道所有的事情都属于正常范畴？身上携带的驱鲨剂为什么会在水底同时失效化去？为什么那些恶鲨疯了似的追咬咱们不放？一日纵敌，万事之患，如今打捞队已经失去了一名成员，要想把幸存者都带回去，怎可对这些怪事视而不见？欺山莫欺水，大海从古到今吞没了多少生灵，海底的死鬼可绝不比陆地上来得少，而且海里的事太难说了，比深山老林不知要复杂多少倍。咱们摸金校尉常自吹自擂，说人是非常之人，遇到的事都是非常之事，阅历见闻都不是常人能及，可搁到海上，咱也差不多是俩眼一抹黑，甚至还不如明叔，这就叫隔行如隔山。

Shirley 杨原想安慰我几句，可被我这么一说，也不得不秀眉微蹙，对刚才潜水捞青头的那次行动，她也在心中存了许多疑问，暂时却又没有任何头绪，一面划动手中木桨，一面望着海水出神不语。

这时胖子对我们说：“你们俩真够没追求的，别自己眼自己过不去了，我看大海啊故乡，真就跟歌里唱的似的。咱们蛋民海边出生，海里成长，大海就像咱的老娘一样，对咱们慷慨无私，让咱这回捞得盆满钵满，等养足了力气，趁海眼有水的时候，直接游出去不就结了，还管他妈那么多干什么。再说你们俩光顾着说悄悄话了，港农老贼那边可也没闲着。”

胖子示意我注意明叔的动静，我们把救生艇向明叔三人所在的艇旁靠了过去，只听明叔正在安慰多铃和古猜，声称自己是打心眼里喜欢这两个孩子，劝他们二人别去法国寻亲了，干脆拜自己为师，并吹嘘道：“为什么都称我为明叔呢？因为你阿叔我就是光明，在南洋谁都知道，只要是跟住明叔的人，将永远不会坠人黑暗之中……”

我立刻和胖子给明叔吹口哨起哄：“您快赶紧地歇了吧，你是什么鸟变的我们还不清楚吗？不就是一破了产的海陆两栖投机分子吗？什么时候拿自己当圣人了？脸皮简直比城墙拐角还要厚上三寸。”

就算没有阮黑临死前的托付，我也不可能眼睁睁看着古猜和多铃往明叔这大火坑里跳，在找到多铃的生父之后，她应该能获得一份真正属于她自己的生活；而古猜只有十五六岁，他的前途应该更为广阔，他现在可不像我和胖子十六七那会儿了，我们那时候对前途没有选择的余地。当年有句话是“不问德智体，只问行老几。要不问行老几，肯定是问

五十几”。这是说年轻人的出路是上山下乡，家里兄弟姐妹多的，老大留，老二走，老三留，老四走，所以插队的都问行老几。另外留城的待业青年，可以顶替父辈的工作岗位，前提条件是先看父亲五十几岁，所以说我们这拨人在三十岁之前，对自己的命运没有任何选择的权利。

而古猜不仅可以选择去法国跟他师姐在一起，也可以由Shirley 杨安排他去美国上学，或者干脆留在珊瑚庙岛跟掰武学些生意经，何苦再跟老贼明叔学那套拿不上台面的手艺，去做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的玩命勾当。

我很清楚明叔只不过是看中了古猜龙户的身份，古猜那身透海阵，恐怕已是后无来者的绝迹。此刻虽然被我和胖子戳穿，但明叔也不敢因小失大得罪我们，只好忍了这口恶气，心有不甘地盯着古猜后背去看。他并不知道古猜在水底遭到鲨鱼攻击，仍认为这透海阵的文身，是古时疍民的不传之秘，恨不能自己身上也有这套阵图，然后入海采蛋，搏击龙触，探取龙含，无往而不利。

救生艇已经在水上漂了多时，眼看距离浮出海中的古城越来越近，我暂时不再去分心理会明叔，和Shirley 杨等人把注意力都集中在了前方，还不知在这片保存完好的海底古迹中会遇到什么危险，一边划船前进，一边让胖子准备防身武器和照明器材。

就在这时候，明叔似乎在古猜背上发现了什么，在小艇上指着那片文身对我们叫道：“他……他们疍人中龙户獭家的祖宗，大概都是从这海眼里逃出去的，这细佬背上透海文身的图案里……有……有前面这座山！”

第三十八章 铜殿

明叔在小艇上发现古猜的文身有异，龙户的透海图中，竟然有归墟海中的山峰，惊讶之情见于颜色，他急忙把这一信息告诉给众人。

混沌茫茫的水面浪涌鼓动，我听说文身中竟描绘着海眼里的情形，只好举桨停划，让众人将两艘小艇靠近，以绳索连接固定。明叔迫不及待地对我说："疍人是先秦时期的海上蛮子，龙户獭家的文身图案就是从疍人祖宗身上流传至今，珊瑚螺旋下的归墟恐怕就是他们祖宗的老巢。你们快来瞧瞧，蛋仔的文身能不能帮咱们找到路逃出去？"

我们借着头上龙火岩层里的光亮，定睛去看古猜的后背，疍人文得周身鱼龙海浪，其意乃以鳞族自居，在海中刮蚌采珠时，能够不遭物害，俗称"透海"。文身都是些鲸鲵鲛鱼在风浪中追逐火珠的场面，其文身使用的针法和秘药，历来不肯外传。而且不同于成年人文身，疍民都是从十岁起就绣面文身，绣上透海阵，就表示这个孩子已经是龙户或是獭家了，可以独自下海探取龙含。随着年龄增加，龙户的一身花绣，不但纹理越来越清晰繁杂，颜色也变得更加鲜艳夺目，待得文身图案随着年华老去而转为模糊暗淡，龙户就不能再次下海谋生了。

我曾经特别留意过古猜背后的纹刺，但此时再看，竟比先前多出了许多变化，鱼龙鳞族追海逐波的花绣中，还有另一层模模糊糊的图案，将目光牢牢盯住，凝视良久，才看出有座浮出海面的山峰。那山中空，围着一根斜倒的巨柱，柱下压着一具面目狰狞的僵尸，四周全是人骨堆积，山底像是一片洞窟纵横交错的珊瑚礁，其中似乎有鲛人墓穴，文着几条死相古怪的鲛鱼，再深处则是一节节盘绕起来的龙骸遗骨。

古猜并不知道自己的纹刺中，还有另一层绵绵密密的隐图，而且更不清楚他和这神秘的归墟有何关系。他父母早亡，大概有些疍民的秘密尚未来得及告诉他。我见透海纹刺里再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拍了拍古猜的肩膀，让他不用担心："你小子算是回老家了。"

说完我举起望远镜，看了看距离我们尚有数百米距离的山体，铅灰色的山峰嶙峋嵯峨，在波涛起伏的水面上非常显眼。归墟中有阵阵海气盈动，空间中有许多杂乱的气流和海气化成的烟雾，用望远镜也只能看出个大致的轮廓，似乎有成片成片的建筑古迹散布在山体上，其中好像还有许多模糊不清的人影。

我看了几眼，又把望远镜交给胖子让他也看看，这地方在我们俩看起来，感觉格外眼熟。我们在十几年前，曾在蒙古草原和大漠之间的百眼窟里，见过一片龟眠地产生的鬼市幻布。那灰蒙蒙的古建筑似曾相识，竟与此地极为相似，如果这山不是海面上的幻象，多半与我们很久以前的那次经历大有关联，以前我就有种强烈的预感，在百眼窟海市蜃楼中所见的古城，是我这辈子里命中注定要去的地方，却想不到应在今日。

这时明叔问Shirley 杨："咱们这伙人里，其实也只杨小姐才是个真正的明白人，你看蛋仔背上的文身，是否是归墟里的海图？咱们有了它的指引……就能回家了？"

Shirley 杨道："透海图的轮廓酷似巨鲸，同归墟里的地形非常相像，浮水而出的山峰也和图中的刺绘别无二致，但文身过于抽象，最多是一种标志，没办法当做精确的地图来看。而且我觉得……这既不是山峰，也不是古城的遗迹，而是一座埋葬恨天氏的坟墓。"

明叔大惊："恨天氏的古墓？这规模也太大了些，被巨柱压在底下的尸体，还有山底这些乱七八糟的标志又是什么意思？古墓底下会有龙骸？"

Shirley 杨对明叔说："恨天文化一向被视为历史上的迷踪之国，世人对归墟古迹的了解太少了，咱们现在无非是妄加猜测，说什么都还为时尚早，看这海中浪涌大增，再留在水面上，救生艇恐怕就要被浪涌揭了，不管前面是凶是吉，也只有冒险进去一探究竟了。"

我和胖子都表示赞同，混沌无际的归墟之水忽涨忽落，不知何时就会海涌鼓荡。万一橡皮艇被揭翻了，有人掉进水里，不免立刻就要喂了恶鱼，四顾茫茫没有落脚之处，也只有到那恨天人的古迹里暂避风浪。当下众人抄起木桨，划水破浪，将救生艇驶向前方。

我满腹疑惑，忍不住在艇上问Shirley 杨："古猜的透海文身好生离奇，他还真成大西洋海底的来客了？"

Shirley 杨推测说："恨天氏孤悬海外，以龙火炼铜，远离华夏文明，所以很多人不相信这里的青铜文明曾经鼎盛一时。他们大概消亡于战国末期，其遗族流落海上，被秦汉统治者定为疍户。古猜就是恨天氏的遗民，他对水性的熟悉，和透海阵文身上描绘的恨天国传说，就是最好的证明。"

古时搬山道人的搬山分甲术里，有隐象之术，用秘药刺在人皮上，用盐水浸泡可以显出隐藏的图像。疍民可能也有许多秘方，包括使用海

里的特殊之物，作为纹刺肌肤的药水，将恨天人古老的秘密都藏在了透海图中，一代代保留至今。龙户的绣面文身，只有在归墟的海水中浸泡，才会显露真相，否则外人永远不会知道透海阵图里隐藏着恨天古迹的传说。

归墟水底的深涧中热泉翻滚沸涌，还有干扰电子信号的低频脉冲，不知道是由什么东西发射出来的，这片混沌之水不咸不淡，大概含有某些其他海水没有的物质，应该是随着海水深度的变化而逐渐增加，所以用秘方配置的驱鲨剂一到那个深度，立刻就被海水化去。还有古猜文身里渗入肌里的药物，也同时在水底产生了反应，形成了一片模糊的阴影，随后在刺绘中隐藏着的文身才呈现出来，可归墟底下究竟会有什么呢？生门又在何方？

说话间，救生艇便已经接近了水面耸立的石山，面前十几米处的水中有数道石门森森壁立，残破的石梁上颜色有明显区别，一时之间难以判断该从哪里进入。我抬手让众人减速，使救生艇慢了下来，这时鲸腹般的岩层上，阴火的光亮被浓厚的海气遮蔽，阴火转为血色，如同一道道血浆在穹庐上缓慢流动，把水面也衬得一片暗红。

我们在起伏摇晃的小艇上看着四周，都有一种相同的感觉，这归墟中神秘的地形，越来越像是真正的鲸腹了，苍穹上的阴火仿佛都是巨鲸血脉在不停地流转，鲸腹中的血海翻涌，海水无风起浪，救生艇如同两片飘叶随波逐流，险象环生。

胖子紧抓住艇上固定船桨的铁环，叫道："胡司令，再不进去橡皮艇就完了，到这儿了还犹豫个什么？"

我心中一转，对众人说："我看这几道石门不那么简单，不同的颜色好像暗合五行方位，今日支干皆属火。咱们和那条大海蛇一同落进归墟，它当时就送了性命，我看可能正是因为它遍体白鳞，白为金象，犯了火冲，想活命的，就跟我把船划进侧面黑梁高悬的山洞里去。"

其余的人答应一声，抄桨击水，借着浪涌的间隙，在血色苍穹那暗红色的光线下，把橡皮艇驶进了洞口。一进被海水半淹的山腹，水涌顿减，救生艇也立刻稳了下来，Shirley 杨在船头举起探照灯探路，只见这铅灰色的山洞，实际上是被海水冲塌浸泡的一座大殿，那山洞无非就是殿门。

大殿构造简单古朴，没有飞檐斗拱的奢华，但规模宏伟，采用的石料极为巨大，气势雄浑森然，颇有几分"穷尽天下之庄严"的气象。身入其中，黑暗幽深的巨大空间使人感到格外的不安和压抑，我们还仅是见

到了殿内的半截景象，碧幽幽、阴沉沉的水下，尚且淹没着大半古迹。古人以壮大雄奇为美，常有凿山为像的壮举，世界上很多古老的建筑奇迹，都是几千年前的产物，古代人那种虔诚的信仰和搬山填海的坚韧毅力，都远非今人可比。

我们乘着救生艇随着水流漂入大殿正中，被这雄伟的殿堂所震慑，惊叹经阅千年沧桑的雄浑。海水在殿外涌动撞击石壁，发出轰轰然的回声，如同海兽咆哮雷鸣，使人战栗自危，就连胖子那号没心没肺满不在乎之人，此时也好半天没敢出声。

两艘橡皮艇上的探照灯光束在四周水面来回扫动，只见殿中水面上露出许多高大威武的青铜神像，一个个面目狰狞丑恶，瞪目低视，神情凝重肃穆。这些铜像全身都是青铜，有些下半截没在水里，还有许多都已倒塌，横倒斜倚在四周，撞毁了一部分墙壁和石柱，但大殿结构坚固，没有倒塌崩溃的迹象。

在青铜器时代，青铜是国之重器，炼铜的工艺水平，以及铜矿资源的规模，都决定着国力的兴衰强盛。Shirley 杨曾说像锻造司母戊鼎这么大的铜器，单是燃料，就几乎需要烧掉几百亩原始森林。资源的局限使青铜器极为宝贵，仅用于宗教祭祀，或是战争外交等重要领域。但亲眼目睹这大殿中无数青铜神像，可以想象几千年前的恨天氏懂得掌握和使用海底阴火，他们不用人火和天火也能制造铜器，而且工艺水平之特殊，使铜人在海水中浸泡了几千年，却依然铜性不失，这些都是后人难以想象的。

我察觉到殿顶上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动，便让Shirley 杨将探照灯角度抬高，众人一看，全都倒吸了一口冷气。殿柱上用铜链高高低低地挂着十余尊青铜人头，每一颗铜人的头颅怕是都不下数百斤，那情形就好像是被斩首后悬挂示众一般，掉了脑袋的无头铜人身躯，则静静地立在角落里，什么利器才能斩断如此沉重巨大的铜人？

Shirley 杨也感到十分蹊跷，这里属于恨天氏的墓穴也仅是依理推测，但看到殿内横倒竖卧、身首异处的铜人，却绝不像是一座古墓。这时橡皮艇缓缓向前，有一尊青铜像斜倒在水中，头部歪斜倚在巨柱上，海水没在它的肩部，Shirley 杨便将探照灯的光束打了过去，落在铜像狰狞的脸部。

归墟里水位高的时候，整座山体都会被淹没，铜人遭海水浸蚀千年，到处挂满了各种喜礁生物的细小尸骸，但面目轮廓尚且依稀可辨。明叔告诉古猜：“蛋仔啊，你先人就长这样子，快诚心诚意地拜一拜，让他们保佑咱们平安回去。”古猜只是茫然不解，望着那些高大的青铜神

像，显得很是不安，问明叔：“阿叔……我先人……怎地人头都被砍掉了？”

明叔冷不丁让古猜这么一问，还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但他这想当师父的怎好被徒弟给问住，只好让古猜别再乱说乱问，不管是倒斗摸金，还是背尸翻窨子和采珠捞青头，所有这些玩命的行当，都有两大通用的禁忌，第一就是不准好奇，见到奇怪的事一定要装看不见，绝不要问为什么。

古猜奇道：“为什么？有鬼？”明叔气得在他脑袋上拍了一下：“衰仔，还问点解①！胡八一不是早就话你知了，他说的那就是第二大禁忌，不要提鬼！”

我没去理会明叔如何传授给古猜他那套丰富的经验，只是想看得更清楚一些，便同胖子连续划水，将船靠到近处，拿潜水刀刮去表面的侵蚀物，露出青面獠牙的铜人脸部。众人打着手电筒围拢了过来。青铜巨人面目怪异，令人越看越奇，都不禁想问：“恨天氏到底是什么人？还有所谓恨天究竟是何意？”

在中国传统观念中，以北为大，以中为正，以天为尊，就算在平常的言谈话语中，也不敢轻易得罪老天爷，但“恨天”这一名称，完全颠覆了这种尊天为神的观念，疍民的祖先究竟是干什么的？众人胡乱猜测了几句，却都不得要领。

胖子说：“我就知道以前在南海有个南霸天，好像早就被红色娘子军给消灭了。南霸天是专跟老百姓过不去的地主阶级，可没听说过有敢跟老天爷过不去的。当年的红卫兵们虽是有心去跟老天爷练一趟，但是没那么多飞机上天，也就作罢了，不过雄心壮志都有诗为证——敢教日月换新天嘛。”

我听胖子信口开河，又看了看那獠牙森森的青铜巨人，觉得其形象气魄实是非同一般，威武凝重里似有三分邪气，便对众人说：“同志们，你们听没听说过洋人那套上帝和撒旦的传说？西方的魔鬼撒旦，好像是跟老天爷有仇作对的专业户，恨天氏会不会和西方宗教传说有关系？因为在华夏文明的传说里，地狱的阎王爷和海里的龙王爷，都是天上玉皇大帝指派到基层抓具体工作的领导干部，是上级和下级的关系，互相之间是挺对脾气的，好像在东方人的传统观念里，不存在憎恨天神的想法，这是一种传统成形的牢固世界观。”

胖子说：“哎，胡司令你说的还真有点道理，撒旦和恨天氏真有可能是一码事，听说撒旦在天上跟领导闹掰了，自己到底下挑旗子带了支队

伍单干，专跟天上的白胡子老头犯膈。而且你听这名起的——撒旦，肯定跟疍人有点关系，弄不好年轻时也是在海里采过蛋的手艺人。”

明叔与古猜、多铃三人听了我和胖子一番似是而非的分析，都有点蒙了，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只有Shirley 杨还比较清醒，细心地用探照灯四处观察，她忽然对我说：“老胡你们俩别乱说了……”随即抬手指了指大殿上方的那些青铜人头颅：“恨天之谜，就藏在青铜巨人的首级上，你们是否知道在西方除了上帝之敌……还有惧怕天上太阳的吸血僵尸？”

※※※

①点解：粤语，为什么之意。

第三十九章 射日

我见了这座海中神殿，就想起十几年前在内蒙古见过的龟眠之穴，不由得心中好生烦乱，便同胖子两人信口开河，说些不着边际的事情，可忽听Shirley 杨说起“恨天”一词，恐怕与西方传说中憎恨太阳的吸血僵尸相同。

我抬头看了看石柱上吊起的青铜人头，不知Shirley 杨此言何意，吸血鬼的事我并不太清楚，但我知道此类传说都是西方宗教中的聊斋志异，世上又哪里会真有吸血僵尸存在？古猜后背文着归墟中的标记，显然他是恨天氏后裔，在海船上暴晒了多少次太阳，也没见他有什么异常。

Shirley 杨说：“我只是举个直观一些的例子，吸血僵尸视太阳为死敌，西方有，东方未必就没有。恨天氏恐怕正是与天阳为敌的民族，你们看完整的青铜巨人，头顶都戴鱼骨冠；被斩首的铜人，头上皆为火鸦冠。世界上所有繁荣过的古文明，都起源于水系庞大的河流，例如黄河、恒河、幼发拉底河以及亚马逊河流域，都有过盛极一时的大河文明。恨天氏的祖先曾是华夏黄河文明的一支，在殷商时期以及更早的时代里，人们就将鱼视为月，火鸦视为太阳，戴有火鸦头饰的铜人，很可能都是被恨天氏视为死敌的天日化身。”

殷商之前的时代，还是鸿蒙①原始的传说时代。我自从和胖子在潘家园做起摸金校尉的营生，便接触了不少古物，对历史上的各种掌故传说，也知道了许多。可在这方面，毕竟不如Shirley 杨家学渊源，一时无法理解为什么要仇恨太阳，我们惯常的概念中，是雨露滋润禾苗壮，万物生长靠太阳。

Shirley 杨拨转探照灯，将光束缓缓移动，我们的目光也随之看了过去，只见大殿中尚有许多“箭石”残骸半没水中，这是一种古代海洋生物的化石，形似乌贼，鞘如箭镞，化石可以制成武器，在中国内地也偶尔可以见到人为加工打磨过的箭石，殿顶有一块圆形的石盘，其上铸有残破的铜鸦，都遭箭石所穿。

大殿在海底年代太久，许多物品都遭侵蚀腐烂，但从有鱼骨头饰的青铜巨人所保持的姿态来看，似乎以前都是挽弓搭箭的武士，殿柱上挂的铜人头颇正是他们的战利品，有火鸦标记的石盘似乎代表着将要被弓箭射穿的太阳。

Shirley　杨待我们看清之后才说："归墟山中的大殿，记录着恨天氏战争的传说，刚开始我也不解其意，但一看到火鸦和太阳的标记，就恍然大悟了，恨天氏是古代黄河文明射日传说中的部族。"

我和明叔、胖子等人面面相觑："射日？后弈射日？"据说以前天上有十个太阳，照得大地干裂，寸草不生，神射手后弈用弓箭射下九个，后来他老婆嫦娥盗走了他的长生不死药，飞入月宫逃脱。射日、奔月、长生不死的仙药，这些都是神话传说，三岁小孩也该知道都是假的，可既然从Shirley　杨口中说出来，我们谁也不想轻易反驳，免得暴露自己不学无术的真面目。大千世界，无奇不有，也许以前天上真有十个太阳亦未可知。

Shirley　杨看我们一个个目瞪口呆，知道产生了误会，就说："你们想哪去了？天无二日，国无二主。天上只有一个太阳，地下没有两个国王。我只是想说恨天氏，是一个崇拜射日图腾的民族，所谓的太阳，可能是敌对势力的神或是太阳图腾。"

现在有学者认为南美的玛雅文明，与商周文明极为相似，提出玛雅人是中华后裔的假设，因为两者的图腾神像，以及服装建筑，都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不过玛雅文明是殷人渡海而建这一观点尚未得到认可，玛雅人就是一个崇拜太阳神的民族，射日则是一种起源于黄河流域战争的传说，这与恨天之国的来历非常吻合。

在波涛汹涌的珊瑚螺旋海域里，这个崇拜巨箭、巨石、曾经达到青铜冶炼技术顶峰的古国，由于过度开采龙火矿脉和山石，导致山崩海啸，所有的遗迹都被淹没在了海底，其遗民沦为蛮居海上的疍人。海眼下鲸腹般的洞窟，应该是一座硕大无比的矿山，倒塌的石柱石台，也许是古时采龙火所搭建的设施，如今也被归墟之水淹没。遭到破坏的南龙海眼内，海气混沌迷蒙，海水涨落涌动无常，比起古墓中那些人为布局的机关陷阱，这大自然造化而出的绝境，更是令人难以捉摸，无路可逃。

想到此处，我也无可奈何，只凭两艘救生艇，在归墟涌动的海水中都难自保，而且缺水少食，又如何能够穿越惊涛狂澜返回珊瑚庙岛？耳听山外洪波怒涛之声不绝，暂时也不可能划船出去寻找出路。我想起明叔那艘艇上还有阮黑的尸体，于是决定按其生前遗愿，先找块地方安葬了他。

多铃还想把他师父的遗体带回珊瑚庙岛下葬，我说那可不成，死者口含的那粒"驻颜丹"，确有不腐不化之奇，不过也仅限于在吉壤善地。风水形势有优有劣，龙脉上生气最足，这样才能保证尸体不朽，要说风

水龙气，普天下，又哪有什么地方比得了南龙尽头的归墟？从峨眉山沿江入海的南龙地气，都汇聚此处，把你们的蛋民师父葬在这里是最好的选择，否则虽有口含，却未堵诸窍，天气这么炎热，在海上不出三日，便要腐烂发臭了。

我对多铃和古猜说明情况，然后四处一看，这石殿极广极深，我们失了“魁星盘”和“司天鱼”，身处射日铜殿之中，一时也难辨认方向，在水面上兜了两圈，见石壁上有道被水淹没的小门，有斜坡向上，似有斗室相通，便以木桨划水，拨转船头直接驶了过去。

这时水面上突然有数条为了躲避海涌而游进石殿的大鱼翻出水面，搅得水花飞溅，有的就紧贴在橡皮艇旁边跃水而出，溅得船上众人全身湿淋淋的，黑暗中我们也看不清楚都是什么鱼，只恐小艇被大鱼拱翻，不免人人自危，觉得在救生艇上实在是太不安全了。

在珊瑚庙岛的黑市里，军火是应用尽有，大多都是太平洋战争时期留下的武器弹药，我们在船上也买了一批防身。此时胖子抄起一支美式M1卡宾枪，对准有大鱼翻腾的水面扫了几梭子，只见探照灯的光束下，有一缕缕血水浮上，不等死鱼翻着白肚浮出水面，就见水面上有数道鲨翅破水接近，在水中撕咬抢夺死鱼。

众人一看这石殿中也有鲨鱼，尽皆失色，都盼着赶快离开水面，匆匆划水，终于进了那道低矮的石门，穿过一间被水淹没的斗室。眼前地形豁然开朗，抬头可见血红色的苍穹，山中建筑倚山为势而筑。这里是山腹中的一个天井，当中堆起一座山丘，离到近处才看清，石殿水面中隆起的山丘，全都是蚌壳螺甲堆积而成，被海水淹了大半截，堆积如山的螺甲蚌壳中，凹凸不平的墙面上有许多人鱼做的皮灯盏。

我们将橡皮艇拖上蚌壳山，看看四周墙壁被海水浸泡过的痕迹，便知归墟之水涨落的幅度如何，被海水彻底淹没的时间并不多，墙上的水线和凿刻出的壁画都清晰可辨。看那壁上斑斓剥蚀之中，尽是古人宰蚌取珠、斗杀龙鲸的情形，原来疍人的手艺确是从此流传出去的，恨天氏应该算是南海采蛋的祖师爷了。

我告诉大伙，四周的山体和遗迹挡住了涌动的海水，也不用担心倒塌了被活埋在此，没有比这更安全的地方了，咱们先在这里休息几个小时，然后我和古猜从艇里抬出阮黑的尸体，我对古猜和多铃说：“你们师父是个命苦的蛋民，他操劳一生，唯一的希望就是死后尸体不会喂鱼，可以口含驻颜丹安然入葬，咱们就给他做个蚌壳棺，把他葬在这青螺坟里如何？”

多铃和古猜两人，都黯然点头，古猜对我说：“胡老大，我信你，师姐和师父掉下海，你救他们，那么危险，眼睛都没眨，我从没见过你这样的人。”

我听他提到在海陷时我救回阮黑和多铃的事情，原来他出死力帮我们在沉船里打捞秦王照骨镜，是想感恩图报。我眼下心思杂乱，并不想对此事居功，就立刻让他和多铃准备为阮黑整理整理，然后找个蚌壳下葬。

多铃带着古猜把裹住阮黑的白布拆开，用清水擦去他脸上残留的血迹，然后按照他们的风俗重新缠好尸体。南洋之人大多信佛，二人双手合十，为亡灵祈祷，祝他早日成佛。一想到相依为命，对待他们如同亲生父亲的师父阮黑就此死去，今后的岁月中再无相见之日，天底下最痛苦之事莫过于生离死别，不禁再次泪流满面，抚尸大哭，哭了良久，在头顶如血的苍穹下，唱起了阮黑生前总在船上哼唱的一首歌，歌声哀愁凄苦，听得旁人也想落泪。

我和Shirley 杨等人正在动手掘着蚌壳，听到这愁苦无边的歌曲，虽然听不懂在唱什么，但心中似有所感，生出一阵茫然若失的愁绪，不由得停下手来侧耳倾听。只有明叔听得懂这歌中词意，他叹了口气，低声告诉我们：“蛋仔们唱的是古时采蛋之人的曲子——我的那个神啊，救我苦男儿，不怕流血汗，只怕回不了家……”

※※※

①鸿蒙：天地开辟前的一团混沌的元气。

第四十章 有筋无骨

一支苦曲唱罢，多铃和古猜又哭了良久，方才收整好了师父遗体。阮黑身无一物，没有什么遗产，只在口中含了一颗价值连城的驻颜珠，他穷了一辈子，死后算是享受了一回帝王将相才有的奢华待遇，采珠半生，最终葬在青螺蚌甲中，蚌甲在蛋民中是龙居，也算是死得其所了。

但我们在堆积成了小山的蚌壳中寻了半天，也没见有足够完整巨大、可以作为棺椁的蚌甲。这四壁环绕的天井中，随处可见古人屠蚌采珠的雕刻壁画，又有成千上万的螺蚌空壳，肯定曾经是一处专门刮蚌的场所。我们在海上曾经捕得一只砗磲，它的蚌壳如白雪般晶莹，交错闭合如牙齿的两壳，如坚甲环抱，无隙可投，如能找到类似于食人蚌的甲，那才是最适合做棺材的灵物。

我并不死心，揭掉上面的一层蚌壳，想看看深处有没有埋着食人蚌，不料扒开几层蚌壳，里面竟露出很大一块铜板，抚去上面细碎的蚌壳和泥沙，铜体被海水浸淘已久，但铜板表面上红色的斑痕累累，可以看到镂刻着许多赤身裸体的女子人形，其形态皆为在海中嬉戏游动，姿态妖娆艳绝。

我们没想到竟会挖到这种东西，一时不知这精美的钢板是何物，又为什么会埋在蚌壳堆里。钢板上有两个铜环，看来这是个可以揭开的盖子，我想说这恐怕是口装尸体的棺材，但转念一想，又觉得这图案和形制却都不像，哪有棺材盖子上铸铜环的？于是话到口边又咽了回去，因为不明究竟，没敢擅自揭开铜板，对胖子打个手势，二人继续清除四周的螺蚌遗骸。

胖子掘开四周的螺甲，将其整体露出，原来这里埋着一副大如水缸的青螺甲壳，螺口被铜板封住。看那螺甲上的纹理，天然形成一个女子，衣纹俱全，手有指、腹有脐，眉目姣好，无不与生人酷像。常闻蚌中有天然生成的罗汉观音像，今天果真亲眼所见，外壳水纹形如女子，也算是一件海中的奇异之物，原来蚌中有人像的传言，并非是蛋民渔民空穴来风的乱说。

我让明叔也过来看看，他也不知道这被铜板所封的螺壳是做什么用的，猜测是古代恨天氏做的螺甲棺椁。我以前听说过蚌棺，古时确有这种葬俗，但大多都是用蚌，而不用像米缸一样粗大的老螺青甲。用蚌棺下葬的大多是渔民，而且皆为没讨到老婆的男子，这种罕见诡异的风

俗，大概是出于想和蚌精配阴婚的缘故。

胖子说：“那就肯定没错了，要不然这铜盖上怎么会有如此多的女人，螺甲上也有个天然造化的美人儿身影。这口螺棺里收殓的，肯定是一个色鬼，娶一个媳妇儿都嫌不够，瞧他这阵势死后是准备搞多少个？”说着就去数那些女子的数量，数了半天也没数清楚。

明叔听我们说这可能是口罕见的螺甲棺，有棺便有明器，如何能不动心？马上使出激将法，蹿掇我和胖子说：“乡下那套和蚌精配阴婚的龌龊风俗，怎么会和这螺壳棺材有关？我看这青螺也不是凡物啊，棺里的尸体，未必就是色鬼，反正他已死了几千年了，他生前什么品行咱们后人又怎么能够分辨？”

胖子听后，一嘬牙花子说道：“嘿，我说明叔，怎么你还不信胖爷我这双慧眼？棺中的粽子要是嘴里有珠子，尸体肯定还没腐烂，不信咱就打个赌，我说它准就是个色鬼，要不然这么流氓在棺材盖子上弄那么多女的干什么？好色之徒性欲旺盛，脚丫子上的毛又黑又长，这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据。”

我心想经常游泳之人腿脚上的汗毛确实比较发达，曾经住在珊瑚螺旋海上的人，脚上的汗毛自然是浓密。螺甲密不透隙，对恨天国的贵族来说，死后含颗珠子不是什么大事，说不定眉目俱全，连身上的毛发都能保留至今。胖子也不是省油的灯，以棺中死人脚上有没有毛来打赌，不仅别出心裁，而且已先自占了七成的赢面，如果尸体腐烂掉了，那就最多和明叔赌个平手。

胖子又拿话激了激明叔，明叔忍不住气，咬牙跟他赌了，看看这螺中古尸到底是不是色鬼。买定离手，胖子的赌注是他捞来的金表，明叔破产后身上已没什么值钱的物件，只好赌上分给他的一颗南珠。

Shirley 杨对我说：“你别让他们胡闹了，你想想这样做好吗？”我说：“这有何妨？咱们这是……是科学考察啊，陈教授不是也说过对待科学，对待真理，一定要大胆假设，谨慎求证吗？古尸生前是不是非常喜欢女色的家伙，这也是学术研究领域范畴之内的重要课题，我记得关于海陵王那个超级大色鬼，就有许多学者专门考证研究过。许他们研究，难道就不许咱们摸金校尉研究了？再者说来，这青螺要真是棺椁，正好安葬船老大阮黑，他也是光棍一条，葬在这里，岂不比收殓个古时的流氓色鬼合适？”

我问古猜和多铃同意不同意，他们姐弟二人没经历过这些事情，表示愿意听找安排。于是我立刻让胖子去揭那棺盖，尽量不要损坏了，稍

后安葬阮黑还要使用。

Shirley　杨没办法，只好又劝明叔别跟胖子赌了。明叔说：“都已经落注了，哪有反悔之理？不过杨小姐你也别担心，你阿叔我是什么人？贩卖过多少古尸自己都数不过来了，就根本没见过死人脚上的汗毛还能保存下来的，不管尸变还是被寒玉塞住七窍致使尸气不泄的，总之人死之后只要过一定的年头，尸体在特殊环境下，也许依旧栩栩如生，可腿脚上的汗毛却绝对会脱落。”

明叔得意之情溢于言表，又得意地接着说道：“杨小姐你看他们那两个衰仔，一向目无尊长，也不知道天有多高地有多厚，可他们毕竟缺少经验，还嫩啊，姜是老的辣嘛，也该让他们得回教训了。”

我和胖子听到明叔自称已经稳操胜券，抬头对望了一眼，心中不禁有气，暗骂明叔老贼真够狡猾。我仔细回想，还真不记得在哪具粽子脚上见过汗毛，这回赌得匆忙，可真有些托大了。不过我也并不担心，因为我清楚胖子是干什么的，他除了割肉疼，就属花钱疼，不占便宜就觉得吃亏，他怎么可能让明叔这老港农拿下一道？

这时胖子找出家伙，戴上口罩，对我们挥了挥手，示意大伙退开几步，免得被棺中阴晦之气冲到，随后在蚌壳堆上点了支人鱼蜡烛。不过这时候东南西北根本搞不清楚，只是出于习惯胡乱上了亮子，这才动手撬住铜环，气贯丹田，叫了一声“开”，将陷在螺甲壳口的铜盖揭了起来。只见螺甲中确实不是空的，似乎还有螺肉，棺盖一启，一片白光冲向半空，似有宝气，可又腥臭无比。

众人等那阵白色气体散尽，才敢走近去看，只见棺中果然躺着一具尸体，我和胖子、明叔三人顾不得去看古尸长得什么模样，迫不及待地先去看它双脚。古尸蜷倒在水缸般的螺壳里，双脚白腻异常，却并没有半根又黑又粗的汗毛。

明叔见状忙说：“怎么样，脚上没毛，古尸生前肯定不是色鬼，肥仔输了就要认……”

胖子满脸诚恳地对明叔说：“脚上没毛可不一定不是色鬼啊，没毛说明……说明……说明这哥们儿是性变态，比他妈流氓还可恨。再说，咱们当初赌的可不是它脚上有没有黑毛，而是古尸生前是否是个好色之徒，您老想让我服输，当然没问题啦，但至少也得拿出这死尸不好色的证据来。”他明明强词夺理，但偏叫人无可反驳。

明叔又落入胖子的套中，差点连肚肠子都悔青了，想去找Shirley　杨给评评理。这时Shirley　杨正在察看螺壳里的古尸，她对众人说：“别争

了，这螺甲根本不是装殓死者的棺材，如果这片满是洞窟和石殿的山体是恨天氏的古墓，我想这螺甲可能是用来封藏殉葬品的，这天井是处殉葬的偏殿。”

我闻言一怔，虽然风水易理的雏形始于西周，但从殷商那一远古时代开始，不论活人居住的城池，还是安葬死者的墓穴，便已有了一定的准则。比如中、正、方、直的形状，以及“坐北朝南”的取向，实际上这些便是风水之道的原型，例如“北为阴、南为阳，山北水南为阴、山南水北为阳”，早在殷商的墓葬中都已出现，可见阴阳之理要早于五行生克推演之道。不过若说这座供奉射日青铜神像的山体是座古墓，确实难以理解。春秋战国以前，还不可能在坟墓中存在如此宏伟的大殿。

我估计Shirley 杨也应该清楚这些事，她既然如此说，必是自有道理。只见Shirley 杨戴上手套，将螺壳中尸体轻轻捧出。这尸体的四肢在她手中又瘫又软，皮肉如水缎一般，竟似是软如无骨的一副空皮囊，可偏偏眉目口鼻俱在，满头青丝也不曾少得一根，身上穿了一身千珠衣。赤着双足双手，顶着鱼骨冠，原来是个女子。

刚才我们只顾看古尸的双足，没想到竟是一具女尸，不禁好生惭愧，不过我见Shirley 杨竟敢把那全身无骨的女尸从螺壳里抱出来，忙道：“这也使得？快放下，小心尸变！”

Shirley 杨说她要找找看这巨螺中有没有归墟中的地图。那具女尸瘫软如泥，尸中毫无形骸，传说古时候的徐偃王①是有筋无骨之人，想不到真有这样的尸体。之所以说螺甲中都是陪葬品，或是埋藏起来的贵重秘器，是因为这女尸似乎不太像是盛殓在其中的棺主，它更像是一件神秘的收藏品，而且螺壳中还有许多古怪的事物。说着话她将女尸放在螺壳被撬掉的铜盖上，又从空螺中取出一对漆黑的古铜剑，一个龟卜玉盘，数支人鱼蜡烛，另有一个形态古朴的黑色玉瓶，瓶口封得极是严紧，瓶中沉甸甸的，似是装满了什么东西。

我和Shirley 杨同样觉得好奇，螺壳中这些稀奇古怪的东西都是做什么用的？正要逐样看个仔细，却见明叔和多铃姐弟，都面无人色地盯着那具有筋无骨的女尸看，眼也不眨一下，他们脸上的肌肉好像都在抽搐，我忙问：“明叔，怎么回事？”

明叔似乎被一股无形的压力震慑，喘着粗气，喉头像被哽住了一般，连说话都已吃力：“那不是……不是女人尸体，那东西是……彘②！”

※※※

①徐偃王，名诞，生于周昭王三十六年。史载，徐偃王“生而胞不坼，以为不祥，弃诸水滨”。他生下来时，胞衣居然没有破，如一肉球，家人恶之，以为不祥之物，故弃之。

出生后的徐偃王，据《尸子》记载“有筋无骨”。可能是其身体的柔韧度比较好，像没有骨头一样。

②彪，音mèi，同“魅”，《说文》中解释为“彪，老物精也”。

第四十一章 尸彪

我尚未听清他在说些什么，就见明叔双膝一软，咕咚一声跪倒在地，多铃和古猜也跟着跪下，他们好像见到了什么令蛋民极其畏惧的东西。明叔以膝代脚，爬过去将那有筋无骨的软尸装进一个大密封袋里，见尸体并没有沾水，难看至极的脸色才渐渐缓和下来，他连连叩头，祈求渔主保佑。

在风高浪急的大海上，蛋民渔民们无不视妈祖为神，天后娘娘在海上救苦救难，是保佑舟船平安的一方神圣，但冒险出海的人不是为了迎风搏浪，而是为了养家口口挣饭吃，在海里采蛋屠鲸，或是打捞青头，捕到千斤大鱼，则务必要拜祭渔主，请海神赏口饭吃。

我始终以为渔主是传说中海里的龙王爷，却见明叔等人诚惶诚恐，竟对那螺壳中的女尸如此恭敬，实在不知他们这三个蛋民想做什么。形炼修道之人，死后飞升化仙，留下的尸体称为遗蜕，难道这软如烂泥的女人皮囊，便是渔主的遗蜕不成？

Shirley 杨想在螺壳中寻找归墟的地图，不料却让明叔和多铃姐弟三人，受了一场虚惊，显然青螺壳里藏的诸般事物，是蛋人渔民们都识得的，于是问明叔等人，那有筋无骨的女尸，以及螺中的铜剑、玉盘等物，究竟是做什么的。

明叔抹了抹额头上的冷汗，道：“你阿叔这顾问自然不是白当的，别看你们摸金搬山的高手，历来搜山剔泽履险如夷，可在海上就不懂采蛋的掌故和规矩了。虽然在七十二行里都是凭手艺吃饭的，但隔行如隔山，所以你们不知道这女尸和短剑是做什么用的，在蛋民眼中，这可都是祖宗留下的神物。”

我说：“明叔你就是个反动学术权威，别说得云山雾罩的大卖关子，我就是以前从没采过蛋也能猜出三分，螺甲中所藏的，大概都是古时候疍人祖先在海底采蛋所用之物。”

明叔说：“胡仔不愧是摸金校尉中的元良，眼光确实犀利，这被铜盖封住的螺甲，既不是什么棺椁，也不是陪葬的明器箱子。蛋人的手艺都传自秦汉时期海上的蛮子疍民，传说龙户獭家的祖宗，能在海底置彪引蚌，现在某些年代古老的海神庙里，还可以见到有记载那些古时神迹的壁画，凡是下过海的蛋民没有不知道的，就好比摸金校尉大多都知道摸

金祖师爷在幽王墓里盗走丹砂异书。这丹砂异书皆是西周的神物，摸金的手段究其根源出处，都是从中演化而成，但后世却谁也没见过丹砂异书什么样。蛋人祖师的蚌鬽就如同摸金祖师的丹砂异书，是采蛋之人听说过没见过的神器。”

听明叔如此一说，我和Shirley 杨就明白了一多半。疍人是恨天氏的遗族，他们应该知道祖先是如何下海采蛋屠蚌，螺甲中所藏的古物，都是恨天氏在海底采珠所使用的道具，相传都是海神渔主所造，件件都是世上绝无仅有，想不到被我们无意中掘了出来。不过这些稀奇古怪的东西是怎样来使用的，那所谓“蚌鬽”的无骨女尸，难道也是捉蚌采珠的道具？对蛋民这些事，我们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确实是外行了。

明叔说这些东西既然叫咱们撞见，都是托了渔主的洪福，干脆都带回去，将来再想到南海采蛋，全都派得上大用场。如今沿海的天然珍珠都被采尽了，珊瑚螺旋里的也不多了，可能在几百年间都未必再有成形的月光明珠了，不过这些古物都是海底遗存的青头之祖，用不上还可以变卖出去，也是一桩不小的富贵。

但这批青头之中，唯有蚌鬽比较危险，刚才Shirley 杨说古时徐偃王全身无骨，只有筋肉血脉，这女尸可能生前患有徐偃王的无骨怪疾，实际上在古代确实有这种怪病。徐偃王从生下来起，就是一个有筋无骨的废人，只能仰面朝天地躺着，一生不能坐立俯视。不过作为蚌鬽的女尸却并非如此，她是被一种残酷的刑罚化去了全身骨骼，尸体皮肉更经过特殊的处理，像是被制成了一个诡异的标本，但这制鬽的方法，就根本没从归墟里流传出来，所以后人无法得知。

在秦汉之际起，因为有些千年老蚌藏得严密，更兼躯体庞大，难以托出水面，所以疍人中的龙户入海必带“珠媒”，于水底置“珠媒”引珠。老螺巨蚌见“珠媒”闪动，就会误以为明月在天，纷纷从藏身处现形展甲，吐珠弄月，采纳天地灵气之精华，龙户趁此机会舍命夺珠。这套方技极其危险。因为此时海底精光四射，引得深海恶鱼鲛龙随之出没，龙户往往要一面力搏龙触鲨吻，一面又要在老蚌藏珠闭甲的间不容发之际，夺取蚌珠。以前汉文帝听到这些龙户采珠的事迹后，曾连声惊叹：“险哉！”

“珠媒”最早的原型，就是用女子躯体所化而成的尸鬽。原始鸿蒙的海底极阴处常有蚌祖，实已成精，这种蚌都活了不下千年万年，已经与海底礁石化为一体，非到月圆极明之时不肯吐珠。它的蚌珠光华绝伦，而且老蚌狡猾通灵，普通的“珠媒”根本无法引出它的蚌珠，只有给女尸穿以珠衣，珠衣上的珍珠都是不值钱的鱼珠，类似于鱼脑中的结石，在

水底并无光华，但女尸体内一股幽怨之气，在海底能使鱼珠产生暗淡的精光，这种光晕阴气沉重，极似月阴，采珠者只有背负尸鬽赴水潜海，才能引得蚌精吐纳明珠。

尸鬽平时不能见水，遇水就会展其形骸，损耗阴气，这种原始而有效、并带有几分邪恶残忍和神秘色彩的采珠之法，只掌握在疍人的祖先手中，连龙獭之辈也不会制作尸鬽，只能以平常的死者磷膏混合鱼珠为媒，对成形的蚌精则毫无办法。

至于螺甲中的两柄短剑，剑身漆黑，背刃有透孔，呈北斗七星排列，刃柄吞口都铸为浑然一体。剑柄是的鳞族鲛人的形态，鲛尾弯曲盘缠，人头上仰口吐剑刃。双剑一阴一阳，工艺对称精确，刃口已经变得微微泛出暗红，但依然锋锐十足，人离得近了，就会感到森森凉意。将剑刃的透孔附在耳畔，能听到隐隐海潮之声，两柄短剑都和龙弧相似，是疍人祖先入海宰蚌屠龙的利器。看这天井下堆积如坟山的螺甲，想来已不知有多少水族丧在刃下。

明叔自称蛋民，虽然从未真正在海中采过蛋，但他精于世故，常年在海上做不法勾当，熟知海事，对蛋民的手艺和各种掌故来历，简直比那些真正以此为生的蛋人还要熟悉。我察言观色，知他所言不虚，不过心中有些不以为然：“这就好比是古时候说的屠龙之术，根本没有实际的用途。如今老蚌都被捕杀得近乎绝迹了，它们所需的生存环境又十分特殊，海底哪里还有需要用尸鬽才能引出来的老蚌？”

我最关心的，还是螺甲中那套玉盘和蜡烛，相传周文王推演先天卦数之时，所使用的器具，正是龟甲和照烛。盖因诸如龟甲龙骨成是海底玉石等物中，都自身蕴涵着神秘的龙气，自古以来，便被视为通天的灵物。归墟古城中很可能有先天十六卦的遗迹，于是就让明叔不要再说那些不相干的蚌祖渔主，玉盘、玉瓶，还有那几支人鱼蜡烛，可是古人用以占卜之物？

明叔说蛋人是海上蛮子，从不行巫卜之事，玉盘和蜡烛是通过烛影来测算月之阴睛圆映的月璧，早时有许多龙户也继承了这种古法，后来测月观星之物种类多了，就逐渐不再用这老法子了；而那黑色玉瓶中的油膏，是鲛人鳞下的分泌之物，除了能治潜水病之外，还可用来涂抹到采珠人身上，否则活人的气息就在水下遮掩不住，那些有灵性的巨蚌便知有人夺珠，闭合坚甲藏匿，使蛋人难以接近。这些东西，实际上正是一整套古时采珠所用的神秘器具，恐怕也并非是有意埋在螺甲蚌壳的残骸中，这天井四下通风，可以消减血腥之气，很可能就是一处古时刮蚌的屠场。

众人听罢明叔所言，无不心中忐忑，望着脚下堆积的螺蚌甲骸，似乎都能闻到一股血腥的气息。蚌病而生珠，在水下生活千百年，与人无害，却常常惨遭屠戮，正是“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不仅是人之贪欲，就连那些鲛鳞之属的海怪，也常自舍命追逐海珠，求之不倦。归墟遗迹中的蚌壳虽多，从古至今这么多年来，为南珠丧命的蛋民水族数目，恐怕更多上十倍也还不止。难怪明珠皆取月之精华，实是因为阴气附着难消，这股阴气甚至可以使古尸驻颜千载。古时那些对南珠贪婪无度的达官贵人，若知道每一粒拇指盖大小的明珠，都是无数蛋民鱼龙性命换来的，还敢不敢再随身佩戴赏玩？

我和胖子将阮黑的尸体装入已经掏空的螺甲，重新封上铜盖，纳入蚌壳堆积的坟墓掩埋，合手拜了两拜，但愿他在天有灵，能够含珠安息，并保佑我们顺风顺水，早日回家。随后众人吃些东西充饥，就地休息。

胖子对目前的处境毫不担心，他将翡翠宝衣，以及人鱼吞珠的遗骸等价值连城之物，全填入一个背囊里，搂在怀中呼呼大睡，梦里似乎正在数钱，嘟嘟囔囔说着胡话：“钞票贴在脸上的感觉可真他妈好……”

明叔一会儿看看尸彪，一会儿又摸摸那对鲛鳞短剑，虽然按捺不住心头的狂喜，却又不禁为如何从海底脱身感到忧心忡忡，想到害怕绝望处，全身都跟着一阵阵发抖。

古猜和多铃一是伤心师父惨死，二是担忧今后命运和眼下的困境，吃了些东西后也都辗转难眠，睁着布满血丝的双眼，躺在螺甲坟上听着城外阵阵海水涌动之声。

我过去让他们抓紧时间合上眼休息一阵，看这海气涌动的势头不祥，稍后可能要有大难临头，到时候搏浪一击，是生是死在此一举，倘若不能养足了精神气力，便抓不住稍纵即逝的生机。咱们吉人自有天相，眼下什么也不要多想，只管睡上一觉再说。

自从进了珊瑚螺旋之后，人人精神紧绷，谁也没得喘息片刻，这时都已精疲力竭，经过我一番劝说，精神稍稍放松，明叔和多铃姐弟陆续倒在橡皮艇中睡着了。

只有Shirley 杨心潮起伏难以入睡，她侧倚在小艇上，低声和我商议如何解决打捞队面临的种种困难。青头是越捞越多，包袱也就越来越重，接下来的情况不容乐观，归墟上的几处海眼，都有灼热的阴火流动，挡住了千万吨海水灌人。但是海底地壳中，被常年大规摸的采矿都给挖空了，使得地脉中海气动荡不定，凝结积郁的海气一旦变化，就会

再次产生海陷，大海洞又会卷着无穷的海水灌入归墟，想从海眼中返回海面比登天还难。海洞噬海的威力我们亲身经历过，当时海洞产生的巨大吸力，能把空中的海鸟都卷进来，所以海眼基本是条绝路。

Shirley 杨说：“归墟下乱流涌动，水面有时平静，有时又翻涌如沸，甚至还有浪涌潮汐，小艇无法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下航行。虽然远处可能会有伏流的出口，但也万难接近，不知几时大海洞又会把海水吸入，到时这浮出水面的古城遗迹立刻就会被大水淹没，咱们连个容身的地方都没有了。”

我为了让头脑清醒一些，摸出烟盒来点了支烟，心想能在几千年前的古代遗迹中抽烟，这种待遇还真不是一般人能享受的。看着香烟燃烧的烟雾缥缈，忽然想起以前有个高人，是渔民出身，叫做刘白头，他平生嗜食烟草，也是一代风水宗师，不过他不看山只看水，最精海气之道，著有奇书《海底眼》，详细阐述论证海气海蜃，相水观海之法独步天下，堪称一绝。

摸金校尉所著的《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是“穷究天地之变，自成一家之言”的风水秘术总诀，集合了许多宗师大家的堪舆精髓，书中内容的形式可分为“图、表、歌、诀、赋”五类，只在“寻龙诀”中才涉及“南龙”。由于《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是本“摸金指南”，所以对古墓山陵奇少的南龙解析得并不详细，其中对“海眼、海气、龙火”的论述，都得自于海上奇人刘白头所著的《海底眼》。

《海底眼》中说海气之变，不外“盘古浑沦，阴阳清浊”之理，其实都是开天辟地时便已留存在海中的混沌之气。阴阳之水相互混合，海气下必有伏流，也就是海底的淡水热泉。古时恨天氏避处海岛，从遗迹规模来看，人口应该不少，他们常年在地下开铜矿采龙火，但并非就一直住在这鲸腹般的海底。珊瑚螺旋海沟里的建筑遗迹，当年都是从海面上沉下去的，他们需要庞大的淡水资源供应日常所需，珊瑚森林里有许多乱流，大概都是以前淡水深井的遗迹，如果能辨明方向，也许能借着海底喷上去的淡水浮回珊瑚螺旋。

我自认为此计甚妙，Shirley 杨却说绝不可行。这里距离海面太深，上下交错的水压和乱流之强根本无法估计，可以轻易将人撕成碎片。随后她又说古猜身后的文身中，似乎还隐藏着许多秘密，也许如能领悟其中真相，会找到逃出生天之路。

透海文身里描绘的海中之山，与我们所见相互吻合，各种建筑大殿都建在起伏的山中，山呈环形，中间有一根黑色巨木，木下压着一具形态奇怪的僵尸，再深处是鲛人和古龙遗骸，其中奥秘若不亲眼所见，实

是难以想象。现在我们唯一能做的，只有暂且养精蓄锐，休整之后再到古迹中探明真相，谋求脱身之策。我和Shirley 杨说了一阵，就觉得眼皮打架，不知不觉中沉沉睡去。

也许是太累了，这一觉睡得很实，突然一阵天崩地裂的巨响，只觉四周海涌呼啸而至，众人一齐从睡梦中惊醒过来。天井中的海水暴涨，四壁门洞皆被淹没，两艘被拖上蚌坟的小艇也都浮了起来。我揉了揉眼睛，担心小艇被水流冲走，赶紧叫众人上船。正在这时，就听天井外铜甲铿锵，不绝于耳，好像殿中射日的青铜武士神像，都忽然活了过来，浑身铜甲摩擦碰撞，朝我们围拢过来。而且声音密集难以分辨数量，绝不仅是我们在射日铜殿里见到的那几十尊青铜巨人，似乎是一支成千上万的青铜大军开始在海中复活。千军万马踏水而出，青铜碰撞与海水涌动之声混合，也不知是军声如潮，还是潮似军声，但这震耳欲聋的响动格外使人战栗胆寒。

众人闻声无不失色，不知水里究竟发生了什么剧变，连胖子也是吃惊不已，他还以为海底的铜人活转过来，是为了要抢回我们舍命捞来的青头，急忙把背囊缚在身上，抄起M1卡宾枪，又捡了几颗手榴弹塞进腰里。明叔见状更慌，惊问：“肥仔你要怎地？”

胖子恶狠狠地拉开枪栓：“谁他妈敢动老子的这批青头货一根小手指头，本司令就把他从青铜器时代打回石器时代！”说话声中，海水涌动，将两艘小艇从天井中托出，随着海水形成瀑布落入山间，只见一片朦胧的海气中，显露出无数青铜武士，他们围绕着一根漆黑的巨树，密密麻麻地列成阵势。

第四十二章 定海神针

环形山山势起伏，围绕着一块巨大的广场，海气鼓荡之下，使得归墟中的海水暴涨，淹没了周边的石殿遗迹，穿过山体的洞窟和间隙沟壑，像瀑布般倒灌入山中。我们的小艇随着水流被带上天井，只见四周被瀑布般的水墙所围绕，海水从四面八方涌入山中的凹地。

在铜声潮水雷动的混乱中，两艘橡皮艇成了被秋风卷起的败叶。随着一阵激流，旋转着落入四面山体环绕的水中。我们急忙将船划向水面中央，以免被环形瀑布冲翻了座船，趁机在水雾中前后打量。

这里的地形就像是古罗马时的竞技场，山坳处天然形成一个圆形的广场，底部有十几道漩涡，将海水抽进古城下方的无底深渊。一棵倚天拔地的黑色巨木斜插在其间，约有十来层楼房的高度，树身之粗大可容宅，几十上百个人怕是都合抱不拢，犹如一座黑色的通天巨塔，斜立在环形的城迹中央。

木皮皆老鳞状，非松非柏，也不是普通古木之化石，乃是古时森林沉没海底万年，所结为的荫沉木①，下端没入水底，还不知道另有多深，上端斜指戳天，木端周遭嵌以团团层层如同云雾一般的箭石，仿佛是云层缭绕如伞盖的树冠，木身上嵌有深绿色的虫鱼铜迹。我们虽然没正式研究甲骨篆迹，但甲骨文在龙骨天书上也见得多了，多多少少也识得数十字。这种虫鱼迹大多是象形文字，Shirley 杨事先曾做了些功课，此时她扫了一眼，就发现巨木上的两个虫鱼古篆，虽然形似鱼骨虫足，却不是容易辨认的象形字，只猜其中有个“木”字，第二个字就猜不出了。

环行山内犹如一口巨大的归墟深井，不管四周有多少海水灌进来也填之不满。四周散布着上千尊被水半没的铜人，体形都比常人要高出许多。巨像皆是周身青铜，神情古朴凝重，头顶并没有佩戴鱼骨冠，都如奴隶一般，在湍急的水流中，每十尊青铜奴隶围成一圈，推动手中绞盘，无数道铜链牢牢锁在巨木之上。涌入深渊的乱流卷起一股股漩涡，激流带动得铜奴铜链，使得青铜相互撞击摩擦，铿锵之声不绝于耳，然而高大的青铜奴隶们徒劳地在水中晃动着，却转不动绞盘一丝一毫。

众人并力拼命将小艇驶离水面的漩涡，分别用绳锁套住近处的青铜奴隶，才暂时将救生艇稳住，身上已被飞溅的水雾淋得湿透。山体环合的地形并不拢音，在巨木附近已感觉不到那雷鸣般的怒涛，但鲸腹形洞

窟却将回声反复冲撞，只觉耳骨隐隐生疼。

眼看着四周海水如墙，水势极盛，我们的救生艇难以承受急风大浪，当此情形，不得不令人感到末日临头般的绝望。众人抬头四顾，如同深海之鱼仰望蓝天，除了心念如灰的恐慌之外，心中更是一阵阵的茫然无助。不知究竟是到了什么地方，看来归墟中的古迹，并非是古墓古城，在这采集龙火的深渊中，处处都是难以理解的神秘事物。

胖子见橡皮艇略稳，就站起身来用手摸了摸水中高大的黑木，奇道："这不就是龙王爷水晶宫里那根儿定海神针吗？咱这回怕是进了龙宫了，放眼全是青头祖宗，可惜又没那么大的船往回运，这他妈不是成心让胖爷着急吗？"

我说："胖子你瞧清楚了，神针是铁的，这古木可非金非铁非石，而是正经的上好木头，只有几千万上亿年前的古森林里才有。我那会在昆仑山当工兵挖山，就见过这种百米巨木的化石，听说只有在阴气沉重的深海里，才能保留原木的形态。你们看这些青铜奴隶拼命转动它，这也绝不是想定海，八成是在搅海，搅混了海水才能捕捉吞舟的恶鱼。"

Shirley 杨说，古人认为世上有三种上古的神木，除了断掉后在没有光合作用的环境下，还可继续生长的昆仑神木之外，另有扶桑和榩木。扶桑是太阳落山后所停留的一棵大树，恨天氏视太阳为敌，所以这古木不可能是扶桑，应该是传说中可以从海底通向月宫的榩木。

明叔和古猜等人的小艇停在离我们不远处，听到Shirley 杨说这是海中榩木，忙道："这么多铜俑奴隶，肯定都是用来殉葬的，看来这的确是座恨天氏的陵墓。榩木是上古神木，下面压着的肯定是古时成精的僵尸，咱们这回连潜水寻找生路的机会都没有了。"

Shirley 杨摇头说："先前我猜这里是座古墓，如今看来可能有误，用龙火炼鼎的那个时代，还都是以活人殉葬，尚未有始作俑者，既然有铜俑就多半不是古墓，另外榩木顶端嵌了许多箭石，周围有上千青铜奴隶环伺推动，这东西可能是一件射日兵器的图腾。"

我看榩木虽是世上少有的海底神木，但妄想要射穿太阳，却无异于痴人说梦。扯动绞链的铜人，都是以龙火所铸，千百年来淹在水底也未彻底锈蚀，铜性坚固不散，但不知铸造这么多铜人又有何用，难道还真指望它们能活过来推动榩木射日？似乎没有任何意义，我实是想不出这遗迹有什么作用。

Shirley 杨说咱们不能以现在的观念去衡量古代的事物，在今人眼中也许这射日图腾毫无价值，都是驱使古代那些悲壮如同蝼蚁般的奴隶，

呕心沥血倾尽国力铸造的废物，可在古代这就是人们生命的意义和信仰所在，是精神世界的寄托。

听她这么一说，我若有所感，这些“假大空”的事物可以什么都不是，也可以是“一切”。我正思量着该何去何从，忽然感到地动山摇，海水以前所未有的幅度剧烈鼓荡，楗木四周的青铜巨像，脚底都似生了根，任凭海水如何冲动，也仅仅微微摇晃。耳中只听铜甲摩擦碰撞的尖锐之声密集异常，头上海气带动阴火燃烧，空中霎时间下起了铺天盖地的一阵火雨。

我们躲在漆黑的楗木和铜人躯体下，躲避落入水面的一团团阴火，加上此时海波汹涌暴涨，救生艇边缘被阴火燎着，顷刻异味扑鼻，冒出缕缕白烟。我们无计可施，只能听天由命，活得一刻便算一刻了。

阴火凄冷的光芒中，只见海水中有一条巨大的阴影浮现，随着乱流窜入楗木附近的水里。明叔忙叫喊着让大家小心有恶鱼吞舟，话音刚落就从水中冒出一条粗大的黑色蟒鳗，数米长的漆黑鳗身泛着幽蓝微光。它在海底全凭感知，这时慌不择路，没头没脑地撞在了明叔所在的橡皮艇上，顿时推着小艇在水面上滑出十余米。明叔等人险些落入水中，古猜想用木浆去打，却由于失去了身体重心，根本爬不起来。

我们齐声惊呼，眼着那小艇就要撞在水中铜像之上。我赶紧一拍胖子的肩膀，让他开枪解围。胖子见鳗头出水，举起M1卡宾枪连射三弹，这么近的距离他说打左眼绝不打右眼，枪响处血雾带着碎肉飞溅，鳗血喷了明叔满头满脸。受伤的黑鳗一头扎入了附近水下的旋涡失去踪迹，水面上只流下一股浑浊的血水，顷刻便被涌动的水流冲去痕迹。

明叔三人的救生艇险些也被漩涡吸住，赶紧抄起木桨划水，重新向我们靠拢过来。这时又见水花翻滚，水里有条十六七米长的庞然大物，头尾乌青，顶着一个发光器，身体发灰，双眼格外突出，全身都是菱形刀鳞的怪鱼。它突然浮出水面，鼓鳍摇尾，正追逐一条从深海逃出来的黑鳗，乱流中失了猎物，便直奔我们的救生艇扑来。

Shirley 杨识得这是被称为深海金眼鲷的猎性鱼，它和巨型黑鳗都是被水底热涌逼上水面。由于几千米以下的深海中事物较少，它的习惯是见什么吃什么，离开了深海在浅水下它难以存活太久，所以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也会由于身体的不适疯狂袭击水面的一切生物。但此时救生艇在楗木下躲避火雨和海涌，根本无法移动半米，胖子身处射击死角，无法及时开枪防御，只好抓起艇内的另一支M1卡宾枪抵在肩上，向水面射击。一梭子子弹入水，激起了串串水柱，可0.3英寸口径的枪弹，防身有余，想要射杀皮厚如犀的金眼巨鲷，却是力有不及。

不过枪弹如雨，仍起到了一定效果，深海恶鲷揭起一片水花，擦着我们所在的救生艇迅速游过，头也不回地撞向明叔和多铃姐弟所在的小艇。明叔面如土色，呆在当场，眼看就要被怪鲷揭翻小艇拖入水中，多铃和古猜只好抡起船桨砸向獠牙大张的鲷头。

我见状不妙，只要小艇一翻，明叔这三人还不够给这海怪般的恶鲷塞牙缝，但我们的两支M1卡宾枪无法射杀水中的恶鱼，只好使出当年在河里炸鱼的办法，同胖子取出集束手榴弹，咬掉导火环，拼命投向金眼鲷和橡皮艇之间。

手榴弹从脱手到爆炸有一个间隔，未能炸中金眼鲷的鱼头，不过还是炸中了乌青的鲷尾。爆炸激起一大片水柱，将金眼鲷鱼从水中掀翻至半空，可手榴弹爆炸的区域离救生艇过近，爆炸的冲击波同时将橡皮艇冲得一震，明叔和多铃都被甩入了水中，古猜想也没想，叼了短刀就下水救人，好在这些人都是海上搏风击浪以海为生之辈，掉到水里并未慌乱，迅速游了回去。

我见四周有鲨影闪现，不禁替他们捏了把汗，急忙将小艇靠拢过去。明叔等人的小艇已经漏水不能使用了，但我们这一艘救生艇，根本容不了六人和大量装备，如果让众人合乘一艇，那逃离时使用的水肺等潜水装备，以及淡水和食物这些看似累赘、实则维持着打捞队生命线的重要物资都要舍弃。

火烧眉毛，只好先顾眼下，为今之计，仅有冒死潜水，进入海下水底寻找出口。于是让众人暂时踏着青铜巨像，攀上海底神木落脚。另外归墟的出口唯有潜水离开鲸腹，然后摸清伏流的走向，潜回珊瑚森林附近的海沟，所以潜水装备绝不能舍弃。于是大伙都要把各自需要的水肺蛙具背了，又带了少量潜水炸药，枪支、手榴弹、食品、淡水全都抛下。捞来的青头自然是舍不得扔回去，分别缠在身上的潜水携行袋里。秦王照骨镜我始终绑在胸前，只要能活着回去，这古镜是必须带回去的，其余的青头和一日用量的清水食品，还有部分急救药品，则都装入一个加有铅块和充气囊的密封背包里，以便统一携带。

明叔把恨天氏刮蚌屠龙的两柄短剑分给我和胖子，他说想在归墟里潜水寻找生路，基本上就要做好有去无回的心理准备，天知道水深处有什么危险，有疍民祖宗的分水剑防身，至少比潜水刀和鱼枪可靠，我和胖子暗骂明叔又想将我们顶出去做挡箭牌。

不过此刻容不得再去跟他计较，我抓紧时间告诉众人，看来海上就要发生大潮，归墟里随时都可能被海水灌满，留在这儿被龙火烧灼只有死路一条。咱们潜入水底求生，机会只有一次，绝没有回头的道理，如

果水肺消耗尽了还游不出去……那结果就不用我说了，总之记住三点，第一，团队行动，同进同退；第二，不要耽搁时间；第三，最后时刻一定要顶住心理压力，必须豁得出去，孤注一掷，千万不能走回头路。

此时众人无不清楚，凭我们携带的水肺氧气，想在根本还没确定是否有出口的情况下逃出归墟，活着出去的概率恐怕连千分之一都没有。但留在这里不是被浪涌揭翻了小艇掉进水里喂鲨鱼，就是被龙火和热泉烧死，事态是急转之下一落千丈，连喘息考虑的时间都不剩几分钟了，眼瞅着再不采取行动就没有活路了，正如明叔所言，“不赌不知时运高”，机会再少也是机会，与其等死，何不趁着现在精力充足冒险一搏？当即便都下定了决心。

这时火雨突然不再落下，附近水面的鲨鱼都在抢夺鲷鱼的尸体，水已涨至青铜奴隶的头部，水面上密密麻麻的一片铜人头颅，四周大水涌动之声如同在海底撞击巨钟，这时气氛压抑得难以形容，但我见正是入水的机会，对众人打个手势，扣上蛙镜含了呼吸管，正要带头顺着楗木下到水里，却被古猜拉住了胳膊。

我推开蛙镜问道：“怎么？临阵退缩了？”只见龙户古猜满脸都是惊讶骇异的神情，他对众人说：“不能走……我看到……一个白色……白色的太阳！”

※※※

①荫沉木：又叫乌木，专指埋藏地下数千年的各种名贵古树。

第四十三章 奔月

我听古猜说见到了白色的太阳，根本不明白这小子在说什么胡话，还以为是他过于紧张吓昏了头，毕竟绝望带来的强烈心理压力，不是他这十六七岁少年可以承受的。

明叔却吓了一跳，在海上见了白日头可不是什么好兆头，懂得海象天候之人都清楚“日头惨白，风暴连天”，那是将要发生翻海灾难的征兆，险些瘫坐在地上，幸好被扶了一把，Shirley 杨问古猜：“别急，把话说清楚了。”

古猜急忙指着头顶：“你们看啦，太阳是白的……”众人均没想到他所说的太阳就在头顶，身在地形酷似鲸腹的归墟之中，怎么可能看到天空的太阳？当即将目光齐刷刷地投向上方，不料真有个白茫茫的圆形物体悬在头顶，正对着楗木嵌满箭石的顶端。

刚才海气相激，岩层中的龙火飞溅，落下了一场火雨，半空都是阴火烧海形成的薄雾，谁都没曾注意上方的情况。我心中先是一凛，有些摸不着头脑，奇道：“那是什么？”事情发生得很突然，一时没能回过神来，只有一片茫然，但却还知道，那东西肯定不是太阳。

Shirley 杨凝视岩层中明显比周围隆起的一块黑色穹庐，像是忽然想到了什么，喜道：“幽灵岛！”原来那白茫茫的光晕，不是古猜形容的太阳，而是归墟中没被海气遮掩的一处“天窗”，此地上有天门，下有伏流，才保得千百年来生气不减。我们刚入珊瑚螺旋之时，正值大潮退去，海面上露出了一片黑色的岛屿，那是一座由于潮汐作用时隐时现的幽灵岛。

潮水升涨之时，岛屿就会没在水下，等到潮位低落，它又会在海面上出现踪迹。开始的时候我们误以为幽灵岛是巨鲸出水的脊背，唯恐被它鼓浪而出揭翻了船只，曾以海神炮轰击，确认那是一座孤零零的海上小岛。幽灵岛将珊瑚螺旋分割成东西两个区域，我们受到大海蛇的袭击，从东侧沉入海眼，想不到归墟中恨天氏的古迹，正建在幽灵岛的正下方。

更没想到幽灵岛上有个天窗般的洞窟，直通海面，想必天色已明，露出圆盘大的一片天光，才被古猜误以为见到了大风暴前的白日头。估计这井口般的洞窟，并非是被三叉戟号上的震海炮轰塌的。这射日神器

樾木，如同一株大树，以箭石嵌为伞盖，作势破天欲出。原来这射日图腾布局严谨，皆有深意，现在才感觉到恨天人煞费苦心建造了一幕神话般的场面，这其中绝不仅是摆摆样子那么简单，其中还似乎藏着什么更大的秘密。自商周时，便有人将日月星辰和鱼龙百兽来代表防卫，从海底神木上那残破的铜饰来看，那天窗正应月位，我实在猜想不出为何如此安排。

胖子问众人道："诸位，我说咱别光顾了惊叹了，没看水涨上来了吗？咱们是顺着这定海神针爬上去，还是潜入水底另寻出路？事不宜迟，何去何从，必须赶紧拿定主意。"

我见幽灵岛正是直通海面的生门，听四周隆隆巨响，正是大潮将涨的信号。潮位增加后，这幽灵岛也得被淹没在水下，只有抓紧时机攀上神木离开归墟，其余的事等回到海面上再作计较不迟。

我想到这些，正要作出决定，Shirley 杨突然拦住我说："我刚开始曾觉得用樾木来造巨箭，有些和华夏文明中那些古老的传说不符。恨天氏虽以射日图腾的后裔自居，但樾木是荫沉木，据说它本身是上古神木，能够从海底一直生长到月宫，那天窗般的洞窟设在月位，一定是明月的象征。古籍中对恨天氏的记载极少，不过周穆王时期的铜鼎上，却有恨天氏死后奔月的传说，这恐怕不是射日的图腾，而是奔月的冥途，是给死去亡灵使用的，咱们从这攀上去，是否会有危险？"

众人心中一沉，原来樾木并非是射日的战争图腾，而是奔月的冥途象征，归根结底，这环形山果然是一座存在于常理之外的古墓。在珊瑚螺旋海域由于海气凝结，等闲见不到星光月色。樾木顶端白茫茫的天光，确实如同一轮满月，这棵给亡魂升华的海底神木，似乎离明月仅有一步之遥，只要攀上樾木顶端，纵身一跃便可离开这片没有出口的混沌之海。

明叔见周围水面上鲨影纷乱，下海潜水难免要与群鲨生死相搏，他往来海上多年，自然知道其中厉害，现在的情形是宁上不下，忙对众人说："杨小姐说得在理，在海上确有神木通月赴死的古旧传说，不过纵然是水底冤魂奔月的神木，眼下也是咱们置之死地而后生的通天之路了……"说罢带头攀着布满龙鳞般粗皮的古木斜面，一步步缓缓爬向上方的天窗，口中还哼着蛋民那套凄苦的曲子给自己壮胆，悲壮如同狼嚎鬼哭："我的海神啊，救救我苦男儿，不怕海波深无底，只怕死采回不了家……"

我见明叔已抢先上了好似能通住明月的神木，六十多岁的人了，说上就上毫不迟疑，手脚却也当真利索，心中大骂他是只顾个人不顾集体

的本位主义倾向分子。但他的举动也打消了我们的顾虑，破釜沉舟，全都在此一举，此时只好全队攀上出口以求逃生，不过水肺蛙具都不能扔，咬牙负重往上爬，万一上面出不去，还能退回水里。

第二个爬上樾木的是胖子，他背着水肺和一大包青头，虽然分量沉重，但一件也舍不得扔下，负重对他来说还能应付，可登梯爬高的举动，向来是他的弱项，事情逼到这地步了，也只好豁出去了，他闭上眼，“噌噌噌”几步就从斜倒的巨木上连爬数米。

众人连成一串攀上了这挂满铜链的高大樾木，也不知这千万年的老木头，还能否经受得起。俯身向下一看，四周海水滔天翻滚，脚底的水面还能看到无数青铜奴隶的身影，更有许多鲨鱼在水中盘旋游动，整个环形古城的遗迹大半都已沉入了水中。我担心胖子紧张过度会失手坠下，便对趴在前面的胖子叫道：“王司令你快睁眼看看，咱们就要攀到月亮上了，月宫中的小寡妇和她的长生不死药还都等着你接收呢。”

胖子感到巨木下水势森然，从高处灌下来的冷风在耳畔飕飕直刮，哪里还敢睁眼，但嘴上还能支应，叫道：“胡八一，这都什么时候了，你怎么又开始冒坏水缺德了。你还不知道本司令这辈子就有这么点雅兴，上到高处就专喜欢闭目沉思玩点深沉的，咱心里明镜儿似的，一睁眼不但看不见小寡妇，还非得掉下去喂鱼不可，到时候我非拉上你这缺德带冒烟的垫背……”

洪波怒涛声中，六人攀到了海底神木的顶端，到了此时已是被重物压迫得腰酸背疼，虽然手脚发软可谁也不敢松手。海面上的空气已经吹到了脸上，一片白蒙蒙的天空清晰可见。但在底下看樾木离出口似乎很近，可到了跟前才发现，不插上翅膀根本甭想出去。明叔在最高处颤颤悠悠地站起身来，踮起脚尖，不死心地伸手去够洞窟边缘，可离得实在太远，尚且离着十余米的距离，顿觉心灰意冷，险些翻下神木栽进水里。

我暗骂这回大意了，出海没带绳钩枪和飞虎爪一类的攀高器械，此刻虽然就差那么几步的高度，却空自焦急，无计可施。到这时众人才明白，凡人不是吃了不死药而身轻飞升的嫦娥，人生在世，都是血肉之躯，其质重浊，就算是至圣至贤的孔孟二子，有经天纬地的才学，又或是神勇如西楚霸王，有裂帛拔地倒拽九牛的神力，也都不免受制于地心引力，绝不能凭空离地一步而行，飞天奔月的情形只会存在于神话传说当中。

我攀到嵌入木端的箭石上，这箭石已成化石，久遭海水冲刷依旧坚韧牢固。只见岩层中的龙火逼得海气朦胧，身临半空，犹如足底生云，

几十米下是一片翻腾汹涌的混沌之水，水势还在逐渐增高。这时众人脸上全是汗水和水汽，眼见“奔月”之路是条绝路，都喘着气无可奈何。

明叔却还异想天开地出着主意，也许等到水涨上来，就能借着水涌从洞口游出去了，古猜和多铃左顾右盼，也都不知所措。我听得头顶天空声如裂帛，一阵阵呼啸来回，心想外边天色刚明，正是早潮初生的时候，恐怕不出片刻幽灵岛就会被上升的潮水淹没，海水会从这天窗里狂灌进来，留在这里必定会被激流冲成碎片，看来还得从水路下去。低头看时，只见水中群鲨恶鱼翻翻滚滚不计其数，实是令人心惊胆寒，无遮无拦地下水，别说想潜入深处，只怕刚一入水面，就会被群鲨分食了。

这时Shirley 杨忽然“咦”了一声，这倾斜的木身上，遍布许多直径数米长的箭石，犹如老树的树冠伞盖亭亭。箭石是古代海洋生物化石，荫沉木也是沉积海底万年的古木，我们已然无法判断嵌在荫沉木上的箭石是天然生成，还是人为嵌入装饰的，不过在木身箭石稀疏之处，有一道铜门，厚重铜板上的纹理都如鳞状，与木杆上的黑色鳞裂极为接近，若不是Shirley 杨在这木身斜面上停留，倒也不易察觉。

我们都没想到靠近樋木顶端的木身上，会有这么大一道铜门，用手擦去上面的海藻等物，铜纹中赫然有海底神木连接着海水和明月的模糊镂痕，那些在西周殷商古墓中也能见到的飞翔的送死鸟图腾，更证明了这是一座古墓的墓道，顿时使人联想到，樋木中空，里面隐蔽着一条通道，一条让死者亡灵踏着神木奔月的通道，那通道下必定是恨天氏的古墓。这与中国古墓葬俗中，在地宫口留下让墓主飞升化仙的“天门”，有异曲同工之理，只不过亡魂奔月以求不死药的“天门”，是开在了妄想通往月宫的神木上方。

这时珊瑚螺旋海面的大潮蔽天而来，雾气腾腾的天光顿时暗了下来。众人心知这潮水一过幽灵岛，立刻就会狂灌下来，而樋木下的水也在跟着涨。鲨鱼们已吃光了那条被集束手榴弹炸死的深海金眼鲷，现在下水等于是找死。在大海的獠牙面前，身处进退两难的绝境，任谁也充不得好汉了，个个都已是面如死灰，牢牢抱在海底神木顶端的箭石上心慌意乱。

我看这道铜门微微陷入木中，密封得甚是严紧，也不知古墓里是否早被海水灌满了，但别无选择，只有从墓道里滑人古墓，才能避过上有激流、下有群鲨的险境。我对Shirley 杨指了指铜门，说：“既然上不了广寒宫，咱们只能向下进坟地了。”

Shirley 杨点了点头，便用潜水刀去撬闭合的铜门，我反手拽出恨天氏采取龙含的分水古剑，这时也顾不得这铜剑有多珍贵了，只有当做撬

棍来使，不料剑刃锋锐坚韧，勒得几次，便割断了绑在铜门上的链条。

这时头顶海水已经一阵阵地灌了下来，大潮尚未淹没幽灵岛，但海潮涌动之下，潮头已到上方。时间越来越是紧迫，明叔和古猜等人看得心急如焚，也都挤过来相助，在湿淋淋的古树上协力撬锅门。厚重的铜门千年未曾开启，此刻打开，却未有阴晦之气，只是霉腥扑鼻，令人作呕，露出黑漆漆一个宽阔的通道，极广极深，幽不见底，仿佛直通冥冥。

Shirley 杨划了根“寸磷”扔下去，测得空气流通，于人无害，便立即对大伙说：“里面没有海水，空气也安全，能下去！”

说话间潮水就到头顶了，再也不容多想，我将身边之人一个个推进樾木中的通道，紧随他们之后也钻了进去，顺手将铜门重新扣上。黑暗中就觉得整个空间一阵滚雷似的声音，海水的激流冲击到了海底神木之上轰然作响，在大木头内部听起来，更是震耳欲聋，全身筋骨仿佛都快被震碎了，铜门被我们撬坏的地方，也在不断往下渗着水。

我大张着嘴不敢合拢，以防止耳膜受损，漆黑的木洞通道里已经有人打开了潜水手电筒，这种照明工具在没水的环境中效果不佳。但可以挂在身上，腾出手来做些别的事情。我也扭开了自己胸前的潜水手电筒，只见这大得难以形容的木质墓道里，周围木质坚密异常，内壁粗糙，虽是潮气颇大，却不觉湿滑。众人身上负重极沉，在倾斜的墓道里上时容易下时难，只好用潜水刀扎住木壁，咬紧牙关，一寸寸地向下缓慢移动。

也不知向下攀爬了多久，海潮冲击神木的响声已经小了，不知是归墟里面的水满了，还是大潮退了，但就是见不到这墓道的尽头，越向深处腥恶的潮气越是刺鼻，最后终于听到了哗哗的流水声，巨木到底了。

Shirley 杨腾出一只手来抛了个磷光弹下去，光亮映水，距离水面已不过十米，下方是一潭幽水，远近并无着落。我让众人先将两个充气背囊的充气环扯开，扔在水面上，然后一个接一个地落水，都挣扎着游到气囊边喘歇，回想刚才千钧一发的险状，都不免有些后怕。

我在惨亮的磷光中抬头打量四周，黑塔般的巨木底部，陷入一片上古珊瑚礁残骸形成的洞窟，下面积满了不知道有多深的水，铜门通向洞中水面，洞中堆满了大如磨盘的龟甲龙骨，骨甲上密密麻麻，全是推演卜卦的古老符号和标记，但遭海水浸泡年头太多，大部分都已模糊难辨。不远处的礁石上，摆放着一个类似巨鲸的古生物头骨，头骨中隐约有数十个隆起的人形，可能是古墓中停放尸体的地方，想来是口中含有

驻颜珠，在海底千年不化的古尸。

我下意识地摸了摸潜水携行袋，这才记起没带黑驴蹄子，不过有面冰冷坚硬的秦王照骨镜，顿觉安下心来。想看看水深，却发现表盘上指数已经顶到了头，也不知是坏掉了，还是珊瑚洞里的水根本深不可测。

胖子刚才下来的时候，吓得腿肚子都抽筋了，可到底下一看这奇怪的古墓中还有死人，顿时又来了情绪，拉着众人要赴水过去看个究竟。我见那堆鲸骨化石，正好可让众人稍事休息，于是招了招手，让众人游过去卸掉装备喘口气。

众人疲惫不堪地攀上礁石，见有一具以鲛人干尸灌入油脂，而制作成的鱼膏灯烛。鲛人的油膏万年不枯，燃点极低，只要有些许空气即能燃烧，正好可以替代手电筒。明叔当即将鱼烛举起来点燃，照着鲸骨中的数具死尸，喃喃自语："丢你老母黑，南海还真有恨天氏的古墓，这些货真价实的海底僵尸是值大价钱的呀……"

我们在鱼烛之下，尚未看清面目模糊的古尸，却先发现鲸骨前的龟甲上，有"震上震下"的标记，由于已在海上见过两三次了，连明叔和胖子那已认得，这是"震惊百里"的卦象，在归墟中反复出现的这一古卦，究竟有什么深意？

我现在是神困体乏，一想这些繁奥的易经卦数，就觉得头疼，但"震"卦中，似乎藏有与归墟密切相关的重大隐情。正当我苦思苦想不得其解之际，Shirley 杨忽然问我："我不太懂得易道，但曾看过一位旅美华人学者的著作，他是易学研究方面的著名专家，观点非常独到，曾提及易中卦象，凡是含有数字之语，都不是凭空而来，里面藏有古代的加密信息，今人已多不可解。这震卦中有震惊百里之言，老胡你可知道，为什么卦中不是九十九里和一百零一里，又或是用千里万里，而偏偏要说是震惊百里？"

第四十四章 南海僵人

Shirley 杨偶然提到的事，是我以前从没想到过的，易含万象，天地间一切事物生生不息的变化都在此中，只不过极少有人能够参悟透彻。一个人永远不可能看到一切，只要接触过周易之学的人，每人都会对《易经》产生自己的认识，在哲学家眼中它所包含的是哲理，在神秘主义者眼中，它又是一部预测事态变化的天书，仁者见之谓之仁，智者见之谓之智，至今为止，世人对《易经》的解析，还仅属管中窥豹。

所以Shirley 杨说到易中凡是具有数字的语句，都非凭空得来。“震卦”中“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震惊百里，不丧匕鬯”之言，乃是特有所指，只不过不知道为何会有“震惊百里”之语，如果这只是一个现象的描述，为什么不用“震惊千里”或“震惊万里”？

Shirley 杨说，咱们这支打捞队自在珊瑚庙岛出海以来，接连见过几次与这“震卦”有关的古物，这几次所见都是在棺椁、墓穴之中，或是鳞人龟卜的骨甲上面，好像那反复出现的“震卦”卦象，是与归墟中的幽冥之事大有关系，也就是说，它可能并非占卜所得之象，而是恨天人送葬埋骨的一个标记，或是恨天氏墓穴中隐藏的一种暗示，而且这些标记符号中，代表卦象中“百”的标记，格外突出，多次见到，不得不使人产生疑问。

我挠了挠头，实在想不出怎样回答Shirley 杨提出的问题，她虽然思维灵活，常能直接看到事物的本质，可“震惊百里”之言是否特有所指，那也只有古人才知。我听张赢川说过，当年他祖上有位奇才，是摸金校尉中的高手张三链子。张三爷在西周古墓中挖出如同天书般的阴阳十六字全卦，看后闭门不出，有人问他里面有什么天机，张三爷便连连摇头，只说了一句话：“谁解其中秘，洪荒或有仙。”这意思是说，也许只有洪荒初开的仙人，才能知道阴阳十六卦中真正的天机。

那十六卦大概只有通天的仙人能看懂，就算留传后世的八卦，虽然减了一半，即使是博古通今的高人，也不敢说自己能全解明白。我是半路出家。所以更不知易中含有数字之语都有什么玄机。

不过我嘴上却不肯承认，对Shirley 杨说：“震惊百里的‘百’字，是代表整数，古代中国人都习惯用整数来做形容词，比如百故百胜、百步穿杨等等，可没人说九十九战九十九胜，或是一百零一步穿杨，说百显得简浩大气，这就叫做微言大义，并非有什么特定的含义。天上打个雷，

谁知道它究竟会震多少里？其实这仅是一种抽象的比喻，可能美国人更喜欢精确的描述，所以你才觉得奇怪。”

Shirley 杨大概觉得我刚才所说，极有道理，所以也就不再纠缠这墓中龟甲上的“震卦”了，走过去，同众人倚在雪白的鲸骨化石旁喘息。

我也跟着坐在地上休息，看了看周遭的环境，在心中推测这古墓里的格局，看来这一切都与龙户古猜背上的图腾吻合。海底神木下是死而不僵的恨天氏古尸，疍人们将恨天氏古墓的秘密藏在龙户身上，一定不是为了让后代来这倒斗，但其中真正的原因，恐怕在现在还活着的蛋民里，已经没人再清楚了。

我又将视线投向我们下来的古木通道，看来这庞大无比的樘木亿万年前已经生长在此处，后来沧海桑田，森林变为汪洋大海，樘木就留在了海底，几乎穿破了三层地壳。难怪在古代传说中，它被视为连接着月亮上的广寒宫，恨天氏掏空了这棵海底神木，把底部这片珊瑚洞当成了墓穴。

墓穴中也无正式墓道墓室之类的格局，四周都是海底渗下的积水，而且下面的水洞中，水流的旋涡一个接着一个，更不知还有多深。远处水声隆隆，能感到时不时有滚滚灼热的白气传来，想来定是归墟水下的热泉，此水百倍灼热于人间温泉，任何生物一旦被沸水裹住，立刻就会被高温煮得连骨头都剩不下。

另一边则有阵阵阴冷的寒意涌动，将上面的海水吸入虚无一片的地心。古墓墓穴的位置，正建在这一冷一热的阴阳界中，被一道道珊瑚礁残骸封堵严密，冷热之水皆不能侵，是一处风水学家眼中“通天地，化古今的神仙穴”。墓中生气不泄，大化流行，浩浩不已，占尽了自然造化的神奇之秘。

趁我观看地形的时候，胖子歇足了力气，探了半个身子进了鲸骨，打量那数具古尸。明叔也拽着古猜走到跟前，让古猜给祖宗磕头，明叔说：“这是你们疍人的祖先啊，要是先人有灵，说不定能保佑咱们平安回去。”

古猜并不了解几千年前的祖先是干什么的，不过看见古尸，还是心存敬畏，当下趴在地上磕了几个头，双手合十，跟着明叔的举动，二人在鲸骨前胡乱拜了几拜。

胖于问明叔：“我说明叔您这辈子，挖了卖，卖了挖，贩过多少古尸？怎么到这儿又磕头又作揖了？我还以为您老得把这些海底僵尸，运回去坐地起价来个奇货可居，可你看你现在的表现，简直太让我失望

了，你给我靠边站，你这个老没出息的……”

明叔愁眉苦脸地说：“休将昨日比今日，今朝已是艰难时。眼下大家陷在海底，能活着出去的机会太渺茫了，这时候哪里还有心情去考虑古尸的价钱，现在当然是有什么神仙拜什么神仙了，说不准哪炷香就烧对了，咱们就能捡条命回去，否则肥仔你说还能怎么办？”

胖子把那鱼烛插在地上，说道：“依我看……说实话，在这种情况下，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只能被迫按照我自身理智的指引去行动了……”说完就用摸金校尉的手段，抬起一具僵尸身体，用膝盖顶住僵尸后脑，一手推住天灵盖，一手去掐僵尸的脸颊，想让尸体吐出嘴里边塞的驻颜珠。

我赶紧把胖子拉住，这趟捞的青头已经足够多了，归墟占墓中都是古猜祖宗的尸体，含珠千年，死而不腐，如果出于尊重，一般不称僵尸或粽子，而是形容其已成僵人。此时还是不惊动他们为好，否则这墓中生气虽盛，一旦取出阴精凝聚的驻颜珠，这些保存了几千年的僵人，立刻就要化为齑粉。咱们这回出海是来捞青头采蛋的，不是来归墟里盗墓的，所以事别做绝了，别忘了祖师爷的规矩，贪心不足是天下祸机之所伏，咱还得想办法回去到美国享受几年呢，这些年多少大风大浪都过来了，在这折了可就太不划算了。

胖子被我好说歹说一通劝，才恋恋不舍地从鲸骨中钻出来。我虽不想动这些南海僵人，却想看看这鲸骨中有什么事物，要想撤离此地，还得指望着发现点什么线索才好。

巨鲸头骨的化石颌骨半合，这个鲸鱼头骨也并非极大，但裹住死尸却绰绰有余。说是鲸骨棺椁好像大了些，里面似乎还有些陪葬品，更像是设置在鲸骸里的墓室，一探身便可钻入鲸口，五具保存完好的尸体平静地躺在其中。

Shirley 杨也想看个明白，打开手电筒，跟在我身后弯腰钻进了鲸骨墓室，明叔等人也想进来看个究竟，但墓室中太过狭窄，容不开这么多活人来回走动，我只好让他们在鲸口前举着鲛鱼烛台照明，并戒备有意外发生。这阴森漆黑的地下，谁知道会藏着什么怪物，可别管前不顾后地被抄了后路。

我和Shirley 杨一前一后，小心翼翼地从五具南海僵人身上迈过，进了墓室深处。我们蹲下身来回顾那些尸体，用手电筒一照，五具尸体分别是三女两男，男尸是一老一少，服饰大概都已化为尘土了，身上盖着厚厚一层干枯的“龙皮”遮掩，“龙皮”取自一种鳞甲璀璨的海中鱼，鱼头

有角，近代已绝迹，不可复见。

五具尸体除了头部之外，都被“龙皮”盖得严严实实，边上的老者只露出半边手臂，尸体皮肤微黑，面容已经微有塌陷，但尸身里的水分都被驻颜珠镇住了，不腐不烂，也只有珊瑚螺旋受海气浸润的月光明珠，才有此神效。我拔出潜水刀，在那老者尸体的胳膊上轻轻刺了几刀。

不料僵人皮肉硬如坚铁，这样的古尸我从没见过，可能是古时候在海上特有的防腐处理，与传说中秦始皇南巡时，在海边遇到的僵尸似乎一样。Shirley 杨低声问我：“你又乱来，用刀戮古尸做什么？”

我说：“我试探试探，看看会否诈尸，现在看来担心是多余的，归墟是南龙的穴眼，生气之盛，是我平生前所未见，这些僵人都快石化了，不会再起尸变。”

Shirley 杨点了点头，用手电筒在鲸骨内一扫，发现墓室中的各种陪葬品着实不少。陪葬明器之事，自石器时代就已有了，也不仅是在中国，世界上各个古文明圈中，大多都有以物陪葬的习俗。鲸骨化石中有各种水族的残骸，与无数殉葬品相互叠压，在墓室中呈矩形分布，除了些坛坛罐罐和玉板龟甲外，还摆有一只造型奇特的青铜鼎。按周礼制度，鼎为三足，天子下葬，可享受在墓中列九鼎的规格。青铜是国之重器，九只铜鼎只有天子才配使用，天子以下，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级，即使贵为大公，也不能在自己的墓中放九只鼎，否则就是有谋反的野心了。

归墟墓穴中的这件青铜器，形状似鼎，但实为异类，巨腹分八面，下有九足，有半米高矮，虽然低矮，但应该不是铜簋①，而是罕见的九足异鼎。辨别古铜器。可以从古器颜色上，区分为腊茶、朱砂斑、真青、绿井口，只有这四种是真正的古铜。看那九足青铜鼎，虽近水千年，铜性中那股介于真青和绿井口两者之间的古幽之色犹存，恰似覆了一层井台缝隙中生长的绿苔，却尚没有真青铜器那种纯青铺翠般的明润，幽彻之意至今不减分毫。

鼎口边缘偭如枕角，偃耳、海兽之纹俱备，四旁饰以星象。潘家园古物市场不怎么流通真正的古青铜器，但假冒的则遍地皆有，更有商贩以“夏尚忠、商尚质、周尚文”的古铜鉴定口诀来唬人，所以我也多少知道一些。这九足异鼎兼具夏周之特点，我心想比起秦王照骨镜来，也许这龙火铸造的铜鼎价值更高。

我和Shirley 杨均知道鼎器历来有记事的作用，而且见了墓室中陪葬的铜鼎，实属世间瑰宝，都不免大有惊叹之意。怔了一怔，这才凑过去

细看，她看鼎腹外表，我看鼎腹之渊，只见鼎渊中储满了水，水上有厚厚一层墨绿色的漂浮物，看起来好似黑乎乎一鼎污水，死水无波，看不清水里还有没有东西。

正当我犹豫着要不要伸手进水里摸索一番，察看鼎身铸纹的Shirley杨已经有所发现，她让我蹲下来看鼎上所铸的图案。我依她所言看去，只见鼎身分为八面，都有阴痕，看来铜上曾嵌以金丝，年久金脱，形成了一片片凹陷的图形，详细地展现了恨天氏死后入葬升月的情形。

我们只看了一小半，便已恍然大悟，回头看了看那一排古尸，原来他们死后还没来得及正式入葬，而是停留在此准备等候满月降临，看来还没到“奔月求长生”的一刻，海岛上的古城就陷人了海里，幸存的遗民如星烟流散，沦为了蛮居海上以采珠捕鲸为生的疍人。

我正要转去着铜鼎背面，却听明叔在鲸骨化石的口前招呼我，我只好转身退回几步，问他这老没出息的又有什么事情，明叔抹了抹头上的虚汗对我说：“你有没有发现，墓室中这几位女僵人的肚子里，怎地藏着些缺胳膊少腿的死孩子？”

※※※

①簋，音guǐ，古代盛食物的器具，圆口、两耳。

第四十五章 蚀天

原来明叔等人在鲸骨外提心吊胆地守着，见墓中排着的一列尸体盖在鳞片纵横的皮下，如同合盖了一床大被，龙裹中鼓鼓囊囊的很不寻常。他以为五具千年不化的尸体身上都有陪葬品，就算不取，也要揭开来看几眼那些在归墟中保留了几千年的古物，开开眼也是好的。

谁知挑开龙盖，发现居中并列的三具女尸，都是生前怀孕之时惨遭破腹之厄。肚子里成了形的胎儿，少说也有八九个月大小，却都被生生剜了出来，摆在女尸豁开的肚子上，尸身腹内都被塞满了一种被称为“寒玉”的圆石。女尸面颊微鼓，口中含着明珠，尸身腹腔里塞满了事物，所以仍然显得鼓鼓胀胀，好像即将临盆。

死婴似乎没有做过什么处理，但借着身下女尸体内的寒玉与驻颜珠，形骸尚在，碳化发黑色盘作一团，看上去让人觉得头发根都发乍，再用手电筒仔细一照，这三具死婴不是少条胳膊，就是缺了条腿，看样子都是先天畸形。

明叔吃了一惊，这其中怕有古怪，以前背尸的盗墓贼中盛传孩儿鬼、胎儿鬼之说，有墓主特意在墓中藏着含冤而死的胎儿，凡有盗墓之徒窃取墓中明器，或是损毁墓主尸体，便会为小鬼所缠，昼夜不得安生，迟早都要被害去性命。所以明叔见状不妙，赶紧招呼我看看这恨天氏是不是在墓中养了小鬼，说着话，冷汗涔涔而下，显然惊惧已极。

我闻言立即察看被“龙皮”遮住的几具僵人，一看之下果如其言，三个被掏出来的死婴，似乎还保留着生命终结时痛苦挣扎的姿势。可它们四肢当中，或胳膊或腿都缺了其一，也不像是被人残忍地截了去，而是由于先天畸形，若是仔细观看，可以分辨出细小如同鼠掌的人手，不知是出于什么原因，没能和身体其余部位一同发育成长。

墓中有小鬼的事并不多见，只在南方某些偏远地区才有，大多数倒斗的手艺人一辈子都没见过，粤东粤西两地，却有着很多这种传说。清末民初，有一批活动于两广地区，做背尸翻窨子勾当的盗墓贼，他们中才真正有人从墓中背出小鬼回家，被害掉了性命，都是近代之事，并非什么子虚乌有的鬼话。可见这是一种区域性的风俗，而且据说在明清时期才开始出现，广东广西地处偏远，直到明清之际，文化经济才得以发展起来，所以没人能考证在墓中藏小鬼防盗墓的传统是从何而来。

但是这种事情，在其余诸省都极为罕见，想来未必出自古法，在归墟这座几千年前的遗迹里，又怎么会有那种邪术？可这些已经即将成形出生的婴儿，又是因为什么遭此毒手？另外，三个全是畸形先天残疾，未免有些太巧了，我们身处奇险，不能说不信邪祟鬼魅之说，但有些事确实不得不防。

想到这儿我已有心毁尸灭迹，我问明叔等人该怎么办，明叔对他祖上传下来的一些旧事，向来深信不疑，这时听我问起对策，忙不迭地说道："这时候咱们就别心慈手软了，不然即使回到海上，至少也要有三人背上那甩不脱的小鬼。古墓里为何要养小鬼呢？因为胎儿已经成形了，投胎进来的孤魂野鬼已经附在其上，这时候从孕妇肚子里活生生挖出来，那些小鬼贪恋自己的形骸，故此不肯离去。胎死的小鬼最是气量狭小，心肠歹毒，它们见到活人，不把人缠死就绝不算完，所以要依阿叔我之所见，一不做，二不休，把小贼们的形骸用火化去，才为上策。"

明叔说着就拍了拍手中握的人鱼灯烛，烛光下他脸色难看至极，想来是从骨子里忌讳背着小鬼回家。胖子也撺掇着要点火，不过烧尸之前，最好先把死人嘴里的东西都抠出来，否则又要浪费了。

我又看了看古猜，那小子愣头愣脑，还没搞清楚自己这个龙户和海眼下的古墓有什么关系，根本不在乎放火烧化了这些死婴尸骸。而多铃的胆子是这伙人中最小的，根本不敢过来看鲸骨中的僵尸。

以我的经验来看，背小鬼的事情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墓中死婴必有蹊跷，与其让麻烦找上门来，还不如提前烧了干净，何必再去追根溯源探查其中究竟，于是我狠下心来，对明叔点了点头。明叔带着胖子古猜等人一拥而上，便要先取驻颜珠，再放"往生火"。

众人刚要动手，便被Shirley 杨拦了下来，她始终在看那尊九足鼎，听到我们这边商量着要点火烧毁墓中僵尸，急忙先让明叔等人停下。她说从墓中背出小鬼之事，搬山道人中也有类似传闻，这些都是近两三百年才出现于山区的民间邪术，归墟之中又如何会有？而且从未听说墓中藏小鬼，特意要选畸形残疾的胎儿，世上可有此理？贸然点火焚烧，才会真正引来麻烦。

我们都被她说得哑口无言，胎儿四肢各有短缺之事极为诡异，确实难以理解，毕竟谁也没真正见过藏了孩儿鬼的古墓是如何布置。

Shirley 杨说："恨天氏将这件事铸在了九足鼎上，咱们要想从海底的这片珊瑚洞残骸里逃出去，怕是还得指望这些南海僵人。"

众人一听有了计策，无不动容，明叔激动得泪眼模糊："杨小姐，你

阿叔年纪大了，脑筋也有些迟钝，你是说这些古尸能带咱们回去？不知计将安出？还望明示，以解愚怀啊……”

Shirley 杨让众人去看九足鼎的背面，原来这深陷在归墟下面与外界隔绝的珊瑚洞，并非是一座古墓，那胎儿缺足少臂之事，竟是与古时发生的月蚀有关。鲸骨中用龙皮遮盖的五具古尸，一老一少皆是即将殓入棺椁下葬的死者，而三个被剖开肚子的孕妇，却是由于不幸见到了月蚀，而被用来殉葬的祭品。

日食和月蚀是两大天文现象，古人虽不明其理，但对这些天文异象的认识由来已久。自古有种传说，孕妇不可见月蚀，一旦见到，胎中胎儿降生后，四肢必有残缺。这种充满神秘色彩的传说，并非捕风捉影，即使到了科学昌明医学发达的现代，也无法彻底解释其中奥秘。见过月蚀的孕妇所生婴儿，十有八九皆为畸形残疾，其比例之高令人难以理解。而在古代充满迷信观念的认识中，这是由于“月全蚀”为“大破”，其余则为“小破”，月破的那一刻是月阴精气遭受天地侵损，带胎气者见之必有所感。

古老的文明都是发源于大河，恨天氏正是起源于黄河流域，渡海南迁之后，仍然保留了古老的神话图腾崇拜，除了象征战争屠杀的射日，还有追求长生不死的奔月，恨天之国的名称，是后世学者根据周穆王时期铜鼎上的记载所杜撰而出，也许并不准确。

恨天之国采取龙火，造就了空前绝后的青铜文明，但大概因为对月宫中有不死药的传说过度迷信，举国之力，全部倾注于挖掘海底神木和铸造青铜，万人伐木，却无一人升天，结果导致古城沉入大海。根据九足巨鼎的记载，这片珊瑚洞的水底，还有个更大的铜鼎。要凑够三具被月破损伤的畸形儿投入海底的巨鼎，才可以让亡灵通过樓木通往藏有不死药的月宫。

Shirley 杨说：“月蚀造成的残疾胎儿，在商周时期叫做蚀天，是炼取不死药的药引，这种观念在古代非常普遍，从殷商至秦汉，有大量文物都有与之相关的痕迹。”

我点头道：“秦汉之时，是最热衷于寻仙求不死的时代，想想也可以理解，一个人生前在哪，死后又在哪，这都是凡人难以理解的，毕竟生命匆匆，一转眼就是青丝变白发了，比起有限的光阴，人们当然更关注在永恒的虚无中，是否能得到永生。这股风气到唐宋之后就慢慢淡了，连皇帝老儿也不肯自己欺骗自己了，到世上走一遭就逃不过生老病死，又哪里会有不死的神仙。古人迷信可以原谅，咱们迷信就太不应该了，难道将这三个少胳膊少腿的婴儿扔进水底的大鼎里，咱们就能跟着这一

老一小两位僵人，一起飞往月宫吃不死药？”

胖子也说：“就是，要依这么说，那还造登月火箭干什么？美苏两国这么多年岂不是白忙活了，人家古猜的祖宗在几千年前通过爬树就已经爬上月球了……”

明叔急道：“你们这两个衰仔向来是对什么都不相信，就不能让杨小姐把话说完了你们再吹水？”他又对Shirley 杨说：“杨小姐你可别跟这俩衰仔一般见识，阿叔我最相信的就是你，你快接着说，咱们在月球上吃了长生不死药之后，还能不能下来？这长生不死虽是件很爽的事情，不过还是要能回到下面享受荣华富贵才好……”

Shirley 杨说：“我可没说真能从海底神木爬进月宫，我只是以九足鼎上铸绘的图案来解释，这种从不死传说中演化而来的葬法，可能正是海葬的一种。水底的巨鼎是个机关，其中隐有震卦的标记，似乎可以引出潜流……或者是别的什么，总之可以将尸体从归墟里托出海面。只是不知隔了这么多年，这机关是否还有作用。”

我急忙看了看鼎上铸造的纹绘，确如Shirley 杨所说，水中有个标有“震卦”机关的巨鼎，如今来看，震上震下的符号，似乎正是某种机关，一旦开启，这珊瑚洞里的海水，就会将巨大的樾木托出海面，可是否如此，还需要我们潜水下去探明真相。

我忽然想到古猜背后的文身，这有僵尸的珊瑚洞下，应该是鲛人的墓穴，再深处则是一片龙骸，不知那口铸有“震卦”标记的巨鼎究竟是在哪里。他背上一代代传下来的透海阵，隐藏着归墟古墓的真相，也许正是祖上希望有后代能返回海眼之中，将祖先的遗骸正式安葬，可直到古猜这最后一位龙户，才有机会跟我们误入此地。看这珊瑚洞内的水流形势，似乎是与外界封闭隔绝，还不知这墓穴下的水有多深，如果大鼎所在的深度超出极限，我们也没有能力到达。

我决定由我和胖子，再加上古猜三人立刻潜水下去，先侦察水底巨鼎的位置，看看能否开启这个巨大的机关，但我心知这只是碰运气，几千年前的模糊记录，又怎做得准？再说，也许这些疍人的祖宗们想起一出是一出，胡乱编个什么段子来唬人，所以我嘱托Shirley 杨和明叔，留在这片礁石上，不要光顾着替我们担心，还要继续想别的办法。

我和Shirley 杨简单商量了一下潜水方案，带上恨天氏的分水剑防身，水下纵有变故，也应该足能应付了。Shirley 杨说：“你可千万别忘了，只是潜水侦察，一见到水底的大鼎就立刻回来……”

我知道她再说下去，就也要跟着去了，我们携带的水肺有限，行动

时必须有所保留，所以在情况还不明朗的时候，不可能一股脑都下水。于是赶紧将她的话头引开，让她要照顾好明叔和多铃。水面寂静无波，看来水下情况不算危险，我们只不过下去侦察一番，料也无妨。然后和古猜、胖子三人吃了些压缩饼干，各自收拾齐整，每人抱了一个蚀天胎儿质化了的形骸，装入随身的潜水携行袋中，这才来到水边。

在短期内连续行动，使得古猜已经和我们逐渐产生了一些默契，我不需要再嘱咐他什么，而且他在漆黑一片的水底目力过人，搜寻大鼎和确认路线都要依靠他的帮助。他仍然不带水肺，赤了膀子，口衔蛋人刮蚌使的龙弧短刃。

我看胖子和古猜准备就绪，便用手一指自己的蛙镜，告诉他们注意观察，随后三人同时入水。珊瑚洞里的水深不可测，漆黑一片，我们的水底探照灯损失已尽，只能依靠潜水手电筒来照明，身前数米开外，就已黑暗不可辨认。

珊瑚洞水下空间深幽宽广，令人一时不知所措，偶尔有些带着生物发光器的水族接近过来，谁也没看清是些什么，就已如流星般从身边掠过，消逝在漆黑的水中。忽地里，只见黑暗中一片光芒闪动，虽然身在水下，却如置身星海，我眼花之下定睛一看，原来是成千上万只幽灵蛸，在水底来回游动出没。这些幽灵蛸遍体都能发出一股鬼火般的蓝色光芒，可以通过幽蓝色的生物光来吸引细小水族接近，然后寻找机会将其吞噬。发光器还能够用来吓退海中死敌，但它们并不主动攻击潜水员，反倒是为我们起到了很好的照明作用。越深处水质越清，不过幽灵蛸忽聚忽散，在水底卷起一波波的光雾，迷离变幻的情形，使人眼花缭乱。

我们抱住一株古珊瑚树的化石，趁机看了看四处的情形，太远的地方看不到。眼前全是各种珊瑚的化石，缝隙和窟窿中有大群的甲壳类生物在快速爬动。我正要倾下身子，继续往探处潜去，忽然发现身旁的珊瑚树化石上，都如筛孔一般，密布着难以计数的窟窿，每个洞窟的大小都可容纳一人，里面似乎藏着什么东西。

我对胖子和古猜一招手，三人凑到近处，将潜水手电的光束照将进去，只见珊瑚树身的洞窟里躺着一具鲛人的尸骸，皮肉已被鱼吃尽了，只剩下凌乱的骨骼，上面挂着些与筋相连的鳞片，锯齿般的獠牙暴露在外，显得好生狰狞恐怖。又接连看了几个洞窟，珊瑚树化石中的无数洞窟，几乎都藏满了鲛人的尸体，这株珊瑚树正是海底鳞族的墓穴。

我见到有成千上万的鲛人尸骸，心中也不禁有几分发怵，幸好都是死的，否则在水底遇到这么一群恶鬼，哪里还有命在？不过这些鲛人面

目身体都被小鱼啃噬光了，骸骨却未化去，据传这是由于它们脑中有鱼珠。蚌珠分海珠和湖珠，跟鱼珠一样，都是水里的珍异之物，之所以鱼珠未曾流传于世，是因为其离开水的时间稍久，其精华即失，所以向来不如蚌珠珍贵。

我不知这传说是真是假，又琢磨着龙户文身上既然有鲛人墓穴这个标记，必定是个极为重要的所在，理所当然应该看个明白。于是对胖子打个手势，探手入洞，拽出一个鲛人的头颅，胖子跟着用分水剑伸进鲛人眼窝中一挑，这剑身乌沉沉的分水剑，在水底竟有层暗淡的光芒，而且造为鲛鱼吐刃的形象，可能正是古时对付水底恶鬼鲛鱼的利器。剑刃翻起处，早将那狰狞的鱼头挑为两半，当中果然有个核挑大小的黑色骨球，毫无光泽。鲛人刚死之时，鱼珠自身应该也有精光，保存了尸骨多年，精华消散暗淡，用手一捻，鱼珠立刻变为了齑粉。

古猜在水中看得好奇，也大着胆子把胳膊伸进另一个洞窟里，想摸个酷似人头的鲛鱼脑袋出来看看有无鱼珠。不料他刚一伸手，那珊瑚树上的墓穴里，就无声无息地探出一只满是黑鳞的枯爪，牢牢攥在了他的腕上，将他向里面拖去。

古猜一只手被死死捉住，可另一手抓着气螺，臂弯里还抱着装有死胎尸骸的密封袋，密封袋始终挎在他身上，可这家伙莽莽撞撞地竟不知放掉死婴，取下口中的利刃解决自己，只是用脚撑在珊瑚树上，死命向后用力摆脱，一时僵持不下。

我和胖子见状也都吓了一跳，海里的鲛人诈尸了？哪里还顾得上多想，抬手一剑挥出，那分水剑造得好生了得，在水中挥动起来丝毫感觉不到阻力，古剑斩落，顿时将洞中伸出的爪子挥为两段，一股污血紧跟着冒了出来，水中血腥一现，在幽灵蛸卷动的光波中，只见珊瑚树密密麻麻的洞穴中，有无数遍体黑鳞的鲛鱼，像是一股股黑色的浊流涌将出来。

第四十六章 古鼎

从珊瑚化石中突然出现的大量鲛鱼，犹如在水中卷起一股黑色的飓风，附近有些幽灵蛸逃得稍稍慢了，即被黑潮般的鲛人吞没，鬼火般幽蓝色的光波化为了无数逃窜的流星，顷刻间，大片色彩斑斓的珊瑚化石被这股浊流遮为了黑色。

我和胖子、古猜三人，都没想到洞穴内部纵横交错，形同蚁巢，除了那些尸骸，其中更是藏匿着无数活生生的鲛鱼。事出突然，但我们还算清楚难以触其锋芒，急忙抱着死婴，游进了身后一处鲛人藏骨的墓穴躲避。

我关上潜水手电筒，握了分水剑守在洞口，又将墓穴中鲛人的尸骸堵住洞穴。胖子和古猜二人则以利刃把住深处的珊瑚洞，感觉到外边水流涌动，似乎有无数鲛鱼在珊瑚树上游动，不由得暗自心惊，若是晚得半步进洞，此时怕已被这些海底的恶鬼咬碎了。

在秦汉之后，海上的鲛人几近绝迹，往往隔了数十上百年，才有船员在海中偶尔见到。据说是由于鲛鱼皆为雌性，又非以卵生繁殖，而是半卵半胎，科学家也无法解释它们是怎么繁衍至今的。只有渔民蛋民们流传下的种种传说，把鲛人形容得生性奇淫，能上岸与人交合，这些则不足为信。

古时鲛也是鲨的一种名称，不过这大概是一种误解，鲛相貌丑陋狰狞，有近似于人手的前肢。春秋年间，就已经有人捕得活鲛熬制灯油，西方人认为它属于人鱼的一种，实际上人鱼多在东海，南海少之又少，但不能说绝对没有。人鱼是一种形状似人的四脚鱼，寿命极长，生性灵动，能在海上踏波而行，食其肉能治百病，并且延年益寿，比只有制灯燃油用途的鲛人珍贵许多。人鱼虽然稀少珍异，可是在近代又比鲛要多见，虽没见人捉过活的，却屡屡有人目击。近千百年来鲛鳞之属，几乎已经绝迹，却不料在这与世隔绝的珊瑚洞里，还有如此之多的鲛人。

我把潜水手电筒的灯头遮住，悄悄照了照珊瑚洞深处纵横交错的鲛人巢穴，窄小处只有瘦骨嶙峋的鲛人可以穿梭往来，根本不容潜水员通过，往里面走无路可行，贸然进去，免不得被卡在其中进退两难。

胖子自认为经验很丰富，打了个手势，告诉我们不如用潜水炸药引爆，炸死一群鲛鱼，然后趁乱杀出一条血路返回水面。古猜被鲛人在手

臂上抓了一把，留下五道血印，他心中正自顶着股无名邪火，见状就要抄刀闯出去捉条活鲛，捅它个白刀子进红刀子出。

我在古猜头上拍了一巴掌，让他不要凭着一股蛮劲就出去送命，就算你这龙户浑身是铁，又能碾得几颗钉？随后我接过胖子手中的炸药，一个大胆的计划逐渐在脑中浮现，正要行动，突然堵住洞口的鲛人尸骸被一股巨力猛然拽了出去，紧跟着一个黑黢黢的鲛头探了进来。

我暗骂一声来得恁般快，手中分水剑递出，剑尖从鲛鱼口中透脑而出。珊瑚洞内顿时污血滚滚，潜水手电的光束都被遮住。我目不见物，只好抽出短剑，对准洞口胡乱攒刺，也不知都戳在了一条鲛鱼身上，还是刺在了别的什么东西上。

混浊的水流中，却见寒光点点，原来鲛鱼常年生活在漆黑阴冷的水中，就像那些深海鱼类一样，为了适应恶劣的生存环境，或是变得触感极度发达，或是眼睛突出进化。鲛鱼便是属于后者，它们的眼睛全都生得凸出眼眶，在水中如同两个天然发光器，洞口前凶残的光芒阵阵闪动，又数条鲛鱼堵住了珊瑚洞。

我们三人各执古时疍人在水下屠龙宰蚌的利器，凭借狭窄的地形，将钻进来的鲛鱼一一戳死。但氧气和人力都有限，时间一久便是难以支持，而且珊瑚树化石周围的鲛鱼数量实在太多，它们并非像鲨鱼一般会争食分抢自己同类的尸体，而是只嗜人肉人血，已经层层叠叠地聚在洞口，围得水泄不通。

胖子捡起我落下的炸药就想引爆，我看到他的举动，心中也不免绝望，现在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真想不到在这阴沟里翻了船，但此时宁可用炸药同归于尽，捎上几条鲛鱼垫背，也好过被它们拖出去活活分尸。

胖子刚把炸药锭握住，突然有一条鲛鱼从我身边蹿过，扑住了古猜。一人一鲛缠在一处，撞到胖于身上，反把胖子手里的炸药撞落了，龙户古猜在水中极为凶悍，就如同大多数嗜血的凶恶水族一样，越是见血，他骨子里那股悍恶之意越重。他用手中的龙弧抵住了鲛口，那恶鲛没命地乱咬，都咬在刀刃上，下颌骨都被切成了数片，却仍毫不退缩，扑得更加猛了。

我正用分水剑挡住从洞口钻进来的鲛鱼，见古猜被那口中受伤的恶鲛扑住挣扎不脱，急忙伸出手抠住那鲛人全是血丝的眼球，跟着向外一扯，将整个突出眼眶的鲛鱼眼珠子，连筋带肉抓了出来。

那鲛鱼再也吃受不住，急向外窜，但它剧痛之下，抓破了古猜挎着

的潜水携行袋。它指尖爪利。一扯一划，竟将密封袋扯得豁了开来，装在里面的死胎形骸落将出来，四周虽然血水浑浊，但死胎在水中面目抽动，仿佛突然活了过来。

围在洞口的大群鲛鱼，好像遇到了什么瘟神，急忙趋避逃窜，倾时散得干干净净。我急忙一把抓住那畸形婴儿，在水底和胖子、古猜三人相视，虽然戴着蛙镜，仍掩不住众人诧异的神色。鲛鱼如此凶恶，就算是深海中体形最大最凶猛的“龙王鲸”撞上这群恶鬼，也得被啃成森森白骨，怎地见了这些胎儿掉头就逃？

我心中止不住好一阵狂跳，低头看了看手中抓住的胎儿形骸，水波光影之下，犹似鲜活如生，也许受月蚀而成畸形的胎儿，本身带有一种月破之气。鲛鳞人鱼之属，无不贪恋明月精华，一见这些受到月破蚀天而感应孕变的死胎，便如遇蛇蝎，逃避唯恐不及。

水下情况复杂，我顾不上多想，反正如今看来，这三具死胎质化了的形骸，是防范水底凶灵最为灵验的护身符，正可趁此机会潜入水底，寻找那尊所谓的震天鼎。于是我和胖子也将包里的胎儿取了出来，三人各自将其抱住，摸索着出了珊瑚洞。

随着鲛鱼的逃散，水中那种无穷无尽的幽灵蛸，又开始成群结队地游了出来。这群幽暗水下的精灵，随着水流散发出一波波光晕，将珊瑚树照得通彻如水晶龙宫。幽灵蛸从不浮上水面，并无普通水族应月之性，也不惧怕我们抱着的畸形死胎，只在周围翻翻滚滚地来回舞动。

我们再也不敢托大，径直潜入水底，大约在三十多米的深处，果然见到一口陷在珊瑚化石中的巨鼎，这口鼎直径之大，比起那棵海底神木也让分毫，有整株珊瑚铁树的化石生在其中。

我们接近鼎腹，发现这尊巨鼎乃是天然生成的一块石盆状巨岩，里面套有数口人造的铜鼎，四周有数十条老树粗细的巨链，都没入旋涡深处，不知是否曾经锁着什么庞然大物。我对胖子做了转动的手势，告诉他这天然的巨鼎，又哪里像什么鼎器，分明像是一个巨石转盘，而里面有铜造的沟槽和鼎器，这些东西我们这辈子从没见过听过，根本不像机关，更像是个放在海底的巨大盆景。

绕着巨鼎转了半圈，并没见到有什么“震卦”的标记，也不知该把这三个月破的畸胎形骸放在哪里。这时跟在我后边的古猜，伸手扯了扯我的腿，指着水深处让我和胖子观看，借着幽灵蛸飘舞的光波，只见水底的珊瑚化石裂开一条巨大的缝隙。

这缝隙又宽又深，如同一道深涧，里面的水黑茫茫的，没有半只幽

灵蛸进入其中，偶尔有些奇形怪状的鱼鳌摇头摆尾地游将进去，却个个都是有进无出。看了半天，都不见任何活物从深涧里出来，那里的水全是旋涡，在远处都能感受到一股股极强的吸力。深涧边上有块大石板，从外形辨认也许是块古碑残迹，上面刻了什么早已看不出来了。

我看了看珊瑚化石岩层下的深渊，问古猜可否知道那是什么地方，古猜比划了半天，我和胖子也没看明白，但那里水太深，人一过去就会被乱流卷走。我心想那地方八成就是龙骨遗骸的所在，里面凶险难测，何况没有重型潜水装备，也难以深入其中探其究竟。现在首要的任务是查明身边这座古鼎的真相，看看它是否是古尸海葬的机关，倘若真能让僵尸浮出海面，我们也能趁机跟着上去。如今给养装备消耗一空，生死成败尽系于此，便没太留意那深涧中的情形，继续在水底围着巨鼎仔细观察。

海底石鼎另一侧的珊瑚森林化石中，又有个巨大的洞穴，我和胖子等人伏在鼎旁窥探了一阵，都没发现什么异状。但古猜在水底目力过人，他似乎能看见那洞中有什么漆黑蠕动的巨物，他示意里面十分危险，绝对不能接近。

我和胖子见古猜对那洞中之物都觉得惊惧，料定必不寻常，三人不敢擅动，急忙翻身游入鼎中。这里都是幽灵蛸光波不及之处，我们只好以潜水手电来照明，周围的几尊铜鼎之间，全是铜槽锁链的绞盘，看来似是某种机括，可并不知道应该如何使用启动。

胖子摇了摇手中拎的死胎，问我这劳什子该放哪里。我看看四周，心想这些月之大破侵损的胎儿，大概只是为了在水下驱散成群的恶鲛，并不是用来放在这巨鼎中的。这东西轻飘飘的，一撒手就浮上去了。恨天氏熟知水族习性，想必是疍人的祖宗们知道鲛鱼的弱点，否则以这片水底的凶险万状，谁又能下来动这大鼎。看来这三具死胎形骸，我们是怎么抱下来的，还得怎么给它抱回去。

正没理会时，古猜凭着他的一双金鱼眼，发现鼎中那株珊瑚铁树下有些东西，冲我们打个手势，当先游了过去。我和胖子担心他有闪失，想喊他回来一同行动，又苦于张不开嘴，想要伸手拽住他，那家伙又滑溜得像条泥鳅，早就游到了前面，我们只好抓着鼎内的铜链，紧跟住游向珊瑚树下。

铁树下锁着一具黑色的朽木棺椁，木质虽好，但在水下腐蚀得已经酥了，用手一碰就一片片地往下脱落。我越来越摸不着头脑，秦汉之前多用石椁铜椁，木椁非常少见，不过木质如爨①，是不是一具木椁尚且难说。

但黑如朽炭的木匣，形体大小正可容纳成年人的尸体，长长方方的倒是极像棺椁。不等我再仔细去看，胖子已经把烂泥般的木头扒开，里面赫然有具遍体发绿的尸体，三人见尸气被水波一逼，竟然盈绿如生，尽皆吃了一惊，水底怎会有这种东西？

※※※

①臡，音ní，带骨的肉。

第四十七章 震惊百里

黑色的木椁内有层暗淡微弱的绿色荧光，我急忙将潜水手电的光束照将过去，只见那朽木夹裹之中，有具满是绿蚀的铜人。铜人的形态似乎是古时多见的衣冠尸俑，也就是墓主由于某种原因没有尸骨下葬入殓，往往以金玉或者青铜造成人形，穿戴墓主生前冠服，置放在棺中作为衣冠尸俑替代死者。

我定了定神，拨去铜人脸上的朽木，将那古木板彻底拆散开来，再定睛细看，心下更是疑惑，看来这铜人也非衣冠俑，因为衣冠俑根本不能算是陪葬的明器，它的地位就等同于墓主，向来十分尊贵，须造得眉目端严，形态仪度不凡，而且十分稀少，现在能见到的几乎没有了。

可是反观黑木包裹中的铜人，根本没有面目形貌，只是酷似人形的一个大铜疙瘩，用阴火淬炼的青铜，在水下千年也能铜性不失，而且其青绿之色映入肌骨。我们在那海底神木下所见到的无数青铜奴隶，都铸得形态逼真，这铜人却极为简单，连纹理轮廓都不甚清晰。不过最令人奇怪的是，铜人全身都是蜂巢般的窟窿，里面灌有聚铜的黑色海沙，我实在想象不出这会是个什么鬼东西。

古猜伸手把那尊青铜人形扶了起来，只见铜像有四条手臂，以不可思议的角度托举着一块玉盘，盘下有数条玉柱，柱身内部是可以转动的凹槽。这玉盘玉柱显得极为精巧，上面镂刻满了虫龟古篆，尽是易卦之数，似乎奥妙无穷，不过惊讶之余，我一时之间也看不出其中有什么名堂，看样子是件问卜乩数的上古秘器。

再翻看木椁之中，没有任何东西了，不过珊瑚铁树的化石下，藏有一截凸起的铜桩，似乎可以使这尊铜人固定在上面。我和胖子、古猜三人在水下将铜人戳在上面，见这铜人在昏暗的水波中托着那满是卦数机变的玉盘，形态说不出的诡异离奇，谁也看不出它是在做什么，说是问卜起卦，却也不像。

我心想以前没少深入古迹古墓，也见过不少稀奇古怪的东西，可如今是老革命遇上新问题，这珊瑚树下的秘密太多，留在这胡乱猜测不是办法，只有回去让Shirley 杨帮着想想，她向来思路清晰，也许能够解开其中奥秘。

但我估计无法准确地对Shirley 杨描述那复杂的卦盘，只好将它一并

带上去再拆看究竟，于是打个手势，和胖子、古猜三人托着铜人浮水而出。Shirley 杨和明叔、多铃等人，早在上面的珊瑚礁上等得心急不已，见我们拖了个奇形怪状的铜人出水，都赶紧过来相帮。

众人将铜像和卦盘拖了上岸，喘息片刻，说了一遍在水下的所见所遇，说到紧要处，听得明叔等人脸上变色，怎地水下会有这许多鲛鱼？幸好祖师爷保佑，若是没带那些死胎下水，怕是此刻已经人鬼殊途了。

最后我说起水底有株珊瑚铁树化石，比珊瑚螺旋中最大的那株也小不了许多，戳在一处形似古鼎的巨石中，周围有几尊铜鼎环绕，再深处还有吸水的弥洞，水旋奇溜，只有鱼龙能入，人不是鱼，所以没办法去查看里面有什么。

明叔听闻我们没在水底寻得生路，不禁气丧，叹道看来这辈子穿多少吃多少，都是命中注定，人不信命还真是不行，非要冒死来海眼采蛋，结果真成有来无回了。虽得了这许多青头，到头来毕竟是水中月镜中花，都是一场梦幻罢了，早知如此还不如回香港，虽然破产没钱了，但在街头摆个卖云吞面的摊子，至少能有口安稳饭吃。

胖子突然发现从玛丽仙奴号里捞出来的金表不见了，胖子最看重真金白银，一直戴在自己的腕子上，不知是不是刚才在黑暗中掉在神木隧道中了，他见丢了金表，不由得心情十分恶劣，听了明叔沮丧的言论，更增恼怒，立刻骂道：“放你娘的狗臭屁，咱们回去之后，你的青头就一件也甭要了，反正明叔你也看开了，将来你就卖你的云吞面去算了……”

我劝他们道：“算了，现在还不到追悔莫及感叹命运弄人的时候，咱们干的勾当，与其说是什么以手艺谋生，其实都是屁话，我看就是玩命，有多大风险咱们没来之前就清楚了。既然敢来就早做好把脑袋别裤腰带上的觉悟了，不过未到关键时，也绝不能轻言牺牲。”

这时Shirley 杨仔细将那铜人卦盘看了个遍，问道：“老胡，你可知这是做什么用的？”

我摇头道：“难说，像是一件占卜推演卦象的秘器，不过我看水下的情况，确有几分像是一个古老的机关。九足鼎上的记载如果正确，古人必定视身后之事为大，穷尽心血气力布置死后奔月求长生的秘径。可一来年代太久，在水中饱受侵蚀，有些重要的线索咱们都找不到了。再者我也想象不出这卦盘是起什么作用的，上面并没有震卦的标记，都是些空虚的卦眼，密密麻麻不下数百，根本没有最重要的卦象……”

Shirley 杨听到这里，突然抬眼望着我说：“你刚说什么？”我心中一怔，答道：“卦盘上没有最重要的卦象……怎么？”

Shirley 杨转动玉盘下的转轴，盘上代表卦数的符号跟着产生了变化："你说到重点了，是没有卦象，但我发现这卦盘像是个密码锁，你需要把密码调整准确，卦象才会显示出来，也许只有使卦象完全呈现，铜人就可以在水底启动暗藏的机括。"

我一拍脑袋，真是越来越糊涂了，看似明摆着的事情怎么就没能想到？不过我将卦盘在手中转了几转，却又犯难了，要是密码锁的话，那密码又会是什么？我虽然可以看出卦盘底部可以旋转的柱轴，都是按"三式"标注的暗号，但这"三式"，乃是"太乙"、"奇门"、"六壬"的总称，是《易经》中最高层次的预测机数，其构成原理，是取自天干、地支、河图、洛书、八卦、象数，说到底全是出自易。这套机数，在周秦时期称为"阴符"，汉魏之际叫做"六甲"，其中变化无穷无尽，要是张赢川在这儿，也许他能破解其中奥秘，我却根本摸不着门。Shirley 杨并不知道这些机数有多艰深，还以为我能将这所谓的"密码锁"解开。

Shirley 杨见我干瞪眼没办法，便劝道："你别着急，好好想想，恨天氏的冥葬之器中，多有震卦的标记，水下大鼎也对应震卦，也许这玉盘的卦象需应着此象，所以你先想想，怎么才能使卦盘中出现震卦的卦象。"

我本来脑中乱作一团，被她心平气和地开导了几句，竟然清醒了许多。Shirley 杨继承了她家族中先知先圣的血统，对所面临的事情，有着某种难以言喻的敏锐直觉，虽然不能说她能如同先知一样预言，但往往都能在一团乱麻的各种线索中找出重点。

我听她这么一说，似乎想到了什么，赶紧让众人谁也不要出声，嘴里默念着《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的总诀："机数分甲子，神机鬼中藏……"低头去摆弄古玉卦盘，转轴上密密麻麻的符号，纵横交错，分别是以时间和空间中的各种象征事物，所推演出来的全息符号，是所谓的机数。

代表这时间与空间杂乱无序的各种符号，经过有机的排列和组构，可以推演合成出一个个不同的时空，也就是由机数产生的卦象，一个成立的卦象，至少要包括"天、地、人、鬼、神……"这些机数，其中最难以捉摸的，就是机数中的"神"，它代表了冥冥中一种可以左右成败的神秘力量。这些卦象机数，现在大多都已经失传，我祖父留给我的半部《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十六字，正是先天十六卦中各个机数的符号，如今留传于世的易道，都不及古法详细精妙，单以此来看，这满是卦数的玉盘就是一件无价之宝。

像张赢川那种神机莫测的易学高人，也因精力神智所限，机数常有

穷尽之时，但我捧着手中玉盘，却发现这盘中所生机数，似是无穷无尽。周文王照烛龟卜推演出的卦数，可生天地万象，即使是现代的电子计算机，恐怕也无法演算。

好在我已知道所需卦象为“震上震下”，所以只要想办法反向推演即可，否则在那如同“太极生化的宇宙代数学”一样复杂的“三式”中，就算让我们几人想破了头，也推演不出任何卦象。

明叔在旁看得大气也不敢出，但隔了半天，见我还是没什么成果，忍不住问道：“我说胡仔，你摆弄不出来也就罢了，可千万别用劲用过了头，把这玉盘毁了。我看这东西要是在香港拍卖，也许能开到上亿的天价……”

我刚有一点头绪，就被明叔打断了，不由得无名火起，让胖子将明叔的嘴按上，关键时刻净他妈跟我捣乱。我挠头抓腮，怎么也想不起来刚才的思路了，只好再跟Shirley 杨商量几句，如果说易中含有数字之语，都非凭空而来，而是从机数中生化而出，那“震上震下，震惊百里”，说明“震卦”中暗含“百”数，但这究竟是怎样才能推演而生的？如果真能从“百”字反推机数，那对我们来说正是求之不得，否则若是如同“利涉大川”或“同人于野”之类没有数字的卦词中，我们虽知这些全部是由机数推演而生，但却根本不知机数何在了。而且每一个卦象，如同一个个不同的时空，都是相对封闭独立的体系，只知道如何推演一个卦象，却无法举一反三地来衍生另外的卦象。

我对Shirley 杨说，这思路确实可行，比如“叁天两地而倚数”，叁就是三，天数是五，地数是五，三与两正好合成五，倚者始得天地之数。而且三是奇数，代表阳，两是偶数代表阴，“三”这个数字是一与二合，奇中有偶，二这个数字是一与一合，偶中有奇，正应阴阳倚天之理，所以类似于“叁天两地而倚数”之言，其中的含义太深了，几乎每个字都藏有玄机，可能全是从龟卜中推演生化而成。

Shirley 杨喜道：“你这不是说得很好吗？既明此理，还不快把卦象在玉盘中推演出来，咱们看了之后才好想出办法。”我无可奈何地说：“思路大概对了，但还是难于上青天。叁天两地而倚数之解，我是刚好曾听张赢川说过，让我自己推演震卦之象简直是要我的命。要知道这些周而复始、始而复生的机数，如果没得到高人真传点拨，又在《易经》里下过几十年的枯禅功夫，等闲之辈哪里能够看得明白？我对不起人民对不起党，我这回怕是也要对不起你们了，这卦盘虽然神妙无方，但也需有应其变而神其妙的高人才能使用，在我手里……它根本没用，早知道当初我就好好学习了，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我话音刚落，一直

在旁边观着的古猜走上一步，不太自信地对众人说道：“震上震下大概是先天卦数中……一阳二阴的第四卦？”

第四十八章 龙穴

《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虽然名为十六字，可更确切地说应该是十六章，每章以一个字为代表，共计一十六字，所以号称十六字。这十六字分别是“天、地、人、鬼、神、佛、魔、畜、慑、镇、遁、物、化、阴、阳、空”，每一个字，都是一种特殊的符号，在古卦机数中象征着“时间、空间、物质、生命”，它们组合后就会产生特定的“卦象”，可以从中解读吉凶祸福和过去未来。

这部主要记载阴阳风水学的古籍，可谓无所不包，不仅有风水术和阴阳术，更因为它是由摸金校尉的高手所著，所以里面还涵盖了大量各朝各代古墓形制、结构、布局的描述，其原理全部出于周文王所演的先天十六卦。水底珊瑚铁树下的玉石卦盘，正是一件以“时间、空间、物质”等各种机数，来推演“卦象”的“占盘”。

当年在中国有件古物的出土曾经轰动一时，安徽阜阳县双古堆出土的青铜秘器“太乙九宫占盘”，许多人猜测过它的作用，实际上它就是古时推演卦象机数的精密仪器，可是它能推演的机数远远不如我们所找到的玉盘。这件玉盘是海床中埋藏的金刚玉，颜色浅红，透明如玻璃，纯粹无瑕，不为海水盐卤酸类所蚀。金刚玉虽然以玉为名。实则既非硬玉，也非软玉，古人称玉乃石之美者，多产于昆仑山麓，与沙砾同存于河底，其质温润细密。光泽如脂肪，有软硬之别，软玉为辉石类，以纯洁乳白色为贵；硬玉为角闪石类，较难溶解，色彩鲜绿。金刚玉兼有软玉之美，又超过硬玉之质，属石中异数，硬度则近似水晶，低于宝石，在中国向来非常罕见。而且这铜人手捧的金刚玉卦盘构思更是精妙绝伦，通过盘底的六柱三式，可以产生无穷无尽的机数，其中蕴含的奥秘绝非常人所能掌握。

以前的许多年中，我都想有机会一窥《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全貌，但今时今日将卦盘拿在手中，心里才开始明白，即便是有十六卦全象，凭我这半路出家一知半解的水平，也根本无法解读其中所藏的天机。以前可能是对自己的本事高估了，现在眼睁睁知道需使卦盘显示“震上震下”的卦象，可在繁复庞驳的太乙机数面前，却完全不知从何处着手，只好对Shirley 杨摇头兴叹，看来还得另想办法。

不料这时候古猜竟然站出来，说他可以试着在卦盘上推演一番，推演出一阳二阴的“震卦”，连同我在内，众人谁也没想到他会懂得此道，

不禁又惊又疑，一时间全然不敢相信此话会从他这蛋仔口中说出。

过了片刻，众人才逐渐回过神来，明叔对古猜说：“蛋仔，你怎会知道先天卦数？现在大伙的生死性命全系于此，可不是做耍寻开心的时候，你到底……”

不等明叔说完，胖子就说道：“术业有专攻，扯膏药掰卦咱还得看老胡的本事，他们家祖上就是吃这碗饭的，而且真理向来掌握在少数人手里，并不是随便有个脑袋的人就能明白，你这打渔的娃子就别跟着起哄了，不然赔上大伙的性命，谅你也担待不起，你知道胖爷这条命值多少钱一斤吗？”

古猜被明叔和胖子这么一说，更显得发蒙，本就不多的信心也都没了，支支吾吾地连话也说不清楚了。

看到他的样子，我心中猛地一动，醒悟到疍人的祖宗正是这归墟古迹的主人，恨天氏精研卦数，难道这些古时的机密，竟然在龙户和獭家身上保留了下来？必须要向古猜问个清楚，他僻处荒岛的一介孤儿，又怎会说出“震乃一阳二阴之卦”的话来。

想到此节，我忙对众人说：“你们先别忙着武断，真理是一向掌握在少数人手里的吗？当然不是，不过真理在某些时候确实是掌握在少数人手里的。疍户既能历经几千年把身上的透海图传下来，自然也有可能知道先天卦数的情形，不妨就让古猜一试。”

Shirley 杨把金刚玉卦盘放在古猜手中，知道他拙嘴笨舌，便让他不要多想，尽管放手试试，多铃也不知古猜懂得什么“卦象机数”，连连嘱咐他不要胡来。

古猜全神贯注地盯着三式玄机柱上的各种符号，似乎有些东西在头脑中搁置了许久不用，需要绞尽脑汁地去回忆思索。归墟中的卦数并含“全天一十六卦”，相传“先天八卦”是伏羲所创，又名“伏羲先天八卦图”；“后天八卦”是周文王根据河图洛书的九宫之数所发明，周文王神机通天，更将“先天八卦”与“后天八卦”在龟甲上融会推演，穷究天地之变，化出暗藏天机的“全天十六卦”。

“全天十六卦”到了西周后期，即不复存在，清代的摸金校尉从西周古冢中意外发掘出全天卦象，由此编写了一部《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由于全书被毁去一半，所以我所知所学仅限于风水秘术，变化精微的阴阳卦象几乎完全不懂，直到近半年才逐渐有所接触五行八门，可《易》乃生生变化之道，大多内容以“通算推演”为用，若只知其一二，简直等于不知。

但我在古猜脱口说出一阳二阴的震卦之时，就已知道他言之有物。而且看来他所知内容应该属于“先天卦数”。《易》中八卦，分为“乾、坎、艮、震、坤、兑、离、巽”，按卦数排列即为“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震居第四，震卦正好对应“一阳二阴”所组成的第四卦；后天八卦图中，震卦则居第三位，经中五，从“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乾六、兑七、艮八、离九”，使用机数呈现时空变化螺旋式重演的原理，来推算未来将要发生的事情，是现代流传较多的卦数，却不是用以推演先天卦象的古法。

只见古猜一一转动阴阳玄机，金刚玉卦盘上的数百个筛孔随即关合变化，产生的机数逐渐呈现出卦象。众人看古猜的举动都茫然不解，只有我能看出些许门道。

震卦为一阳二阴之卦，阳数为九，阴数为八，以其居于卦位为“四”来推演，一阳而生四九三十六数，一阴得四八三十二数，再一阴又得四八三十二数，合而生“百”数，产生了震卦卦象中的“百里”之机。

至于“震来虩虩，笑言哑哑”等卦文，是如何通过机数所生，我就根本看不明白了。不过我知道在先天卦数中，相对两个方面的卦数相加之和都是九，是阳数中最大的“老阳”之数，天为阳，地为阴，后天八卦中相对之和郁是“十”，描绘的是“地”，而古猜推演出的机数，大部分都是老阳天数，看来卦象中所反应的各有所指，全是大自然的情况，对应了震卦中“祭天行为不可中止”的隐意。

我忍不住对古猜说：“蛮子，可真有你的，连这先天卦象都能推演出来。”古猜听我这么说，就知道他的推演之法没错。这些都是他十二三岁前，由他阿爹亲口传授给他的，据说是龙獭之辈自幼就要学的古咒，可没任何实际用途，而且从来不知那些古奥的咒语是什么卦象机数，如今竟能派上这么大的用场，阿爹和阿妈在天有灵，也能感到欣慰了。

金刚玉石的卦盘分为数层，每层都有无数手指粗细的窟窿，或大或小，分布不均，随着古猜将最后一式的机数推出，数层玉盘上的某些孔洞相互贯通，排列为“震卦”卦象的标记。卦盘连通着青铜人像的手臂，猛听铜像体内机括牵动，“嘎嘣”一声闷响，铜人身上填满聚铜海沙的窟窿中，探出数十个铜铸的鲛鱼头颅。铜鲛形态狰狞，大小比儿臂稍细，皆做张口衔珠之状，口中却俱是空空如也。

众人见古猜终于启动了先天卦盘上的机关，正要喝彩，谁知以四条手臂托着玉盘的铜像躯体中，竟会探出许多鲛头，不禁全都看得呆了，一时寂然无声，直勾勾地盯住那些空空的青铜鲛口，不禁想问：“这又是什么鬼东西？”

我伸手摸了摸鲛口，里面漆黑的海沙虽有聚铜集阴之性，不过以手抚去，感觉不到其中是否还有吸力，鲛鱼嘴里的空槽，很明显是用来固定大颗南珠的，我奇道：“这……这些张口瞪目的鲛人嘴里，似乎是用来放置海中龙含的……”

Shirley 杨说：“九足鼎上有海底仙山埋着一轮明月的标记，明月随波涛起浮，看来还需要在鲛龙口中放置龙含，将铜像沉入海底机关处，归墟下的坟山就会裂开，僵尸会在棺中随着水流浮上海面。当真存在这种可能吗？”

明叔见脱身有望，忙不迭地告诉众人，在海波中采蛋为生之辈，没有哪个不知海底坟山中埋有明月的古老传说。月者水之精，珠者月之精，其实明珠即为明月。金刚玉是海中古玉，珠玉相应，光华肯定比真正的月光更盛，只不过要嵌满这铜人上的鲛头，怕是要用不下数十颗极品龙含。多铃和古猜姐弟在旁不住点头，表示明叔所言不虚，海底仙山葬月的传说在蛋民中广为流传，无人不知。

我咬了咬牙，看来是舍不得孩子套不得狼了，只有把我们从珊瑚螺旋所采的明珠，都嵌入鲛口，然后将铜人沉到水底铁树下的机关处，至于能不能引得仙山裂开，海水上涌，使僵尸出海，只有到时候才能知道了，现在根本难以想象百十颗明珠怎么可能会带来如此剧变。

胖子赶紧捂住装有月光明珠的背囊：“我说胡司令这可使不得啊，这么多鱼头，得喂它们多少？我不得不再强调一次，贪污浪费可是极大的犯罪。”

我对胖子说：“怎么是犯罪呢？摸金校尉的原则是舍财不舍命，咱们将来都是有所作为的人，可要是去不了美国，捞到多少青头都没任何意义，再说还有那价值连城的人鱼和佛爷的翡翠天衣，到了美国咱们省着点花，也足够折腾半辈子了。”

可话虽如此说，一看那装着南珠的背包，不禁又想：“在海中豁出性命采了半日，仅得明珠三十有二，阮黑死后，我又在他口中埋了一枚做‘驻颜珠’，如今只剩三十一枚，颗颗都是南龙海气凝结的精华，要是就这么沉入水底，换了谁都会觉得心疼，而且数量也相差悬殊，三十一枚明珠远远不够。”

Shirley 杨将几枚明珠放入鲛鱼嘴中，果然无论珠身大小，都被鲛头紧密地牢牢吸住，但至少需要六十余颗光照百步的月光明珠，才能把所有的鲛口填满，Shirley 杨也不得不连连摇头。恨天氏送葬之物如此之盛，恐怕唐宗宋祖的陵中，也不会有数十枚这样的南海精魄，此时此地

又要到哪里去凑够六十几枚明珠？

古猜在旁看出众人忧心忡忡，似乎是觉得南珠不足，他忙指着水面，比划着水底深涧的手势：“水下有龙穴！”明叔急忙让他说出详情，听后转告给我们，原来古猜是古疍民中的龙户，在海中有许多与生俱来的本领，尤其擅长“辨水色，识龙居”。

刚才，古猜随我和胖子潜入鲛鱼出没的珊瑚树下，见水底有一道深涧，古猜善识水性，一看水底的旋涌乱流有异，就知深涧中必有万年老蚌。那是一片不见天日的“珠母海”，多半会有蚌祖隐匿其中。海中螺蚌不同于淡水蚌，全部是一甲仅出一珠，而海底的珠母却是一甲百珠的庞然大物。

珠母可能要比砗磲大上十倍，只在海底洞穴岩隙的深处才有，一片产珠极佳的海域或者珠池，其下必然藏有被称为蚌祖的老珠母。据说珠母乃是老蚌年久化为精魅，由于自身蚌甲中裹着百枚明珠，即使天上月色如水，它仍然会藏在深涧中绝不出来。

古时若有蛋人寻着水下蛛丝马迹，摸到蚌祖附近，往往也很难发现与礁石化为一体无迹可循的巨蚌，更有许多人被它变幻的形态迷惑，成为了“蚌精”的食物。蚌祖藏纳数量众多的龙含隐在深水中，会产生大量的低频脉冲，虽然对人体影响不大，但是会严重干扰各种电子信号，珊瑚螺旋海域常有舟船飞机失事，除了变幻莫测的海象天候，恐怕与这藏在海底的蚌母也脱不开干系。

先前没顾得上仔细去想那龙骸会是何物，珠母的相关记载虽然很多，但很少有人能捕得这种灵物，千余年来始终无人得见。所以我们从一开始就没往这上想，直到古猜观水色识龙居，辨认出水底是片“珠母海”，才知原来古猜背后透海图中所刺龙骸，正是“龙穴”的标记，蛋人向来便将“珠”比喻为蛟龙之含，有珠之海，即为“龙居”。

此时鲸骨附近的伏流一片沉寂宁静，空气中阴寒之意更盛，众人稍加商议，那狠下心来，既然深涧中有一甲藏百珠的“珠母”，那说不得，只好再舍命下水，刮取蚌祖壳中的龙含。可此事却又艰险异常，因为以前谁也没有捉过珠母这种万年巨蚌的经验，据说那蚌祖历经万年吐纳形炼，善能幻化迷惑，且藏匿极深，隐于深涧潜涌之下，其中乱流旋涡一个接一个，使人拼上性命也难以接近。

众人正在左右为难，明叔忽生一计，从归墟遗迹的螺甲坟中，得到数件引龙宰蚌的上古秘器，其中有具女子皮囊般的尸魃，正可作为珠媒从水底引出蚌祖，不过将那鬼气森森的尸魃缚在背上，口衔短刃赴水潜

入乱流，除却需要胆子够大、水性精熟之外，也务必要将生死置之度外，能担当此任者，非是龙户莫属，现在唯有古猜这一身过人的水下本领是众人最后的指望了。

第四十九章 珠母海

明叔提到尸鬾，禁不住脸色剧变，海上蛋民似乎都识得这有筋无骨的女尸皮囊的厉害，它并不是轻易可以使用的普通珠媒，但若不以它的阴魂为烛，绝难引出潜藏在海底千万年的珠母蚌祖。

明叔对我们说：“阿叔我是观千剑而识器，抚万曲而知音。在海上漂泊了半生，见过不知多少大风大浪，经验要比你们丰富得多。我早就看出古猜这蛋仔非同一般，只有他才有本事背着尸鬾，去水底引得蚌祖现身，然后咱们就等着齐心协力刮蚌采蛋便是。”

我早在水下就已见到深涧处暗涌奇流，只有古猜这种精熟水性的龙户，才有可能游进去，但这话听明叔说出来颇不入耳，心想：“港农老贼只求自保性命，向来不管旁人死活，对他来讲，除了他自己之外，任谁都是可以随时随地牺牲掉的。”

于是我正色道：“我看古猜水下本领虽然了得，但他经脸不足，咱们这伙人中，只有明叔才称得上是德高望重，我这辈子最佩服他这样品德高尚又有真本事的老干部，不如就让明叔背了女尸潜水引蚌，凭他识风信、知水性，洞悉海底地形的手段，才配担此重任。”

胖子闻言哈哈一笑，拍了拍明叔肩膀：“明叔，您老要是有个三长两短回不去了，九泉之下也可以尽管放心。我和老胡绝对会尊重你的牺牲，把咱们捞得的青头货卖个好价钱，赶上清明冬至，即使我远在美国游艇上，也肯定忘不了给你烧纸钱送寒衣。”

明叔虽然在海上阅历不凡，可他自身器量有限，是小庙里的神仙，受不起多大香火，此时心神疲惫，更是架不住胖子的三句狠话，我们这么一吓唬他，险些让他瘫在地上。Shirley 杨见明叔脸上半天都没血色，于心不忍，就劝众人现在不是开玩笑寻开心的时候，蚌祖是什么样子，谁都没亲眼见过，尸鬾近千年来也从未有采蛋之人用过，这些都是传说中的逸事，可信与不可信的程度是对半开，不应该冒无谓的风险，还是应该另想办法。

我对众人说：“眼下物资装备基本损失一空，随身只剩下些不当吃不当喝的青头货，再不放手一搏更待何时？我们可以做好两方面的准备，一组下水去引蚌母，另一组到珊瑚树下寻找机关，如果计划不能实现，就只有冒死穿过乱流，从错综复杂的珊瑚洞里寻找出路，那是不太靠谱

的办法，是死是活听天由命罢了。”

众人皆知眼下面临的困境，必须各出死力才有可能从中脱身，当下不再多言，各自整理身上的装备器械，将剩余的水肺重新分配，最终决定由我和古猜潜入深涧去引珠母，其余的人带着铜人卦盘，埋伏到珊瑚铁树的化石附近，准备屠蚌取珠。

我提醒大伙将那三具畸形婴儿的形骸分别带在身上，水下成群的黑鲛凶残无比，但其性应月，唯独俱怕“月蚀”，有月破的残肢死胎在旁，恶鲛不敢轻犯。另外从青螺坟中挖出的玉瓶，里面装有人鱼油膏，抹在身上可以有效预防潜水病的各种症状，看其成色和气味并无异常，隔了这么多年也不知是否已经失效，但有胜于无，不妨每人都抹上一些以防不测。

此外在珊瑚树的另一侧，与水底深涧对应的所在，还有一个漆黑的巨洞，里面似乎藏着什么凶恶的大海兽，连古猜也没看出究竟是个什么，所以千万不可轻易接近，否则必遭不测。

过了约有一顿饭的工夫，所有人都已准备妥当，多铃和明叔帮古猜把那具不成形的女尸皮囊绑在了背上，古猜摸了摸背上的潜水绳绑得牢固，便同我一前一后潜入水中。甫一入水，我就见到尸彪身上穿的珠衣，被阴气所染，发出千道阴森的寒光，在一层冰冷异常的光晕中，那具有筋无骨的尸皮跟着水波摆动，模糊的五官眉目悉皆活动，栩栩犹如生人。

尸彪在水底似乎并无浮力，全凭一根龙筋丝绦挂在古猜背后，如同放风筝一般拖拽而行，在纷乱的水波光影里，恰似一个飘动着的恐怖幽灵，若不知内情，还以为龙户行于水中遭厉鬼所凭，背后紧紧贴着一个扭曲的亡灵。我实在不明白这种处处透着邪气的诡异办法，蛋民祖先是怎么琢磨出来的。

我将一具死胎捆在水肺气瓶上，入水后跟在古猜后面，看到尸彪产生了变化，就拍了拍他的肩头，二人径直潜向古珊瑚树化石下的深涧。水下无穷无尽的幽灵蛸仍在围着珊瑚树舞动不休，一圈圈淡蓝色的光波忽收忽放，将水底千奇百怪的珊瑚洞映得如同水晶龙宫。我潜至深涧旁的古石碑遗迹处，感到乱流卷集，若不抱住石碑，随时都会被潜流卷走，再向深处已经有些力不从心。

我和古猜二人抱定石碑，回头看了看Shirley 杨、明叔等人，他们已将铜人拖到水底，正在珊瑚铁树下等待我们的信号。古猜打个手势，问我是否还能继续往深处潜。

我挑了挑大拇指，这里乱流虽急，但并不是那种水眼漩涡，每阵潜涌都有间隔，只有认准时机，抠着岩壁固定重心，应该可以进入这道水底大峡谷般的深涧。

我们两个抱住残碑，往那深涧中一张望，只见其中黑洞洞的一片，没有一丝一毫光亮，只有些尖头尖尾的怪鱼张鳍摆尾游进游出。尸鬃虽然有层阴冷的光晕，但它并不能作为照明的光源使用，而且在这种特殊的环境中，潜水手电筒也发挥不出多大作用。

古猜天生一双金鱼般的眼睛，善能在漆黑的水下洞悉地形。而我却没那种本事，只好取出事前准备的一颗月光明珠攥在手里。珊瑚螺旋所产的蚌珠，皆得海气精华，不是寻常南珠可比，硕大浑圆，在水下能穿透介质阻隔，使水底亮如白昼，光照数十步，精光一现，有如银霜匝地，视线顿时随着珠光扩展开来。

珠光如月，在水中将尸鬃一逼，显得那空荡荡的死人皮囊更加狰狞诡异。我在水中看它一眼，就觉得一股寒意从心底里涌起。我借着珠光看清了地形，鼓足勇气摸着水底嶙峋的乱石，一米一米地缓缓先行。

古猜拖了一根潜水绳，从我身旁游过，当先潜入深涧，他在乱流的缝隙中，东一闪、西一晃，倏忽起落，迅捷不让水下游鱼，片刻就已潜进了峡谷深处。

我觉得手中潜水绳忽地紧了一紧，知道这是古猜从里面传出的信号，就拽着潜水绳和岩石，拼命穿过几道湍急的潜涌，刚一进去就觉得眼前一亮，只见深涧里的空间，远比预想中要大许多，两侧巨岩壁立，阴水漫顶遮天，鲛蛸鱼龙纵横往来，缝隙处尽是根陷岩中的“海百合”。

深涧中各种色彩斑斓的海石花，随着水流不停摆动，这景象实在令人惊异，恍惚间仿佛来到了陆地上百花盛开的山谷，往来穿梭的鱼群，如同花丛间飞舞的彩蝶，不过这些颜色奇异的海石花丛中，还堆积着数座大坟。

每座隆起的坟丘，都是许多巨龟鼋鳌的甲壳相叠而成，有些龟甲上缚着链条，锁着古旧的石椁、石棺。古猜拖着尸鬃扶着一具石椁停下，我拽着潜水绳游到近前，见那些石椁龟甲，十分像是我们在海中打捞出来的石镜古棺。想来这些棺椁都是空的，要等装入南海僵人之后，再由潜流托出海面，任其在海上漂流沉没，而所谓的灵魂便借此过程，从神木中飞赴月宫了。

古猜指了指前边，我顺着他的指向看去，古老的石壁下堆积粉无数海蚀古玉，似乎都是些故意沉入珠母海的祭品，其中有不少海鲛形态的

玉人玉龟，以及占求卦象的甲盘灯烛之物，不过都已受到极大程度的腐蚀。

我对古猜点了点头，看来珠母海确是非同小可，此处地形复杂，空间宏大，不知那蚌祖会藏匿在何处。如果真有活着的蚌祖，它栖身在珠母海的老巢之中，即便是龙户獭家之辈，也难轻易取其甲中明珠，单凭龙弧短刃根本宰不了这种大型的巨蚌，如果贸然相搏，反倒容易被其夹住送了性命，只有设法引其出了深涧才可动手。

潜水绳的长度最多能到龟骸石棺这里，因为引了蚌祖后，还要借着潜水绳原路折回，我只好留下守住绳头，由古猜独自向前去搜索珠母。古猜在水下胆子很壮，背着那阴森可怖的尸魁前去引珠，没有丝毫畏惧，我却为他捏了把汗，在后边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稍有不测，就要过去接应。

只见古猜反握短刀，赴水逐波而行，迎面有一片石壁，中剜三道鲸头般的石门，门中捣珠崩玉，飞沫反涌，从中灌下来的海水，与珊瑚洞内上升的伏流时时相击，漫天浮游的水势极为凌厉。古猜接连冲了几次，都被激流所阻，不但难以闯入，系在身后的尸魁反倒被乱流卷动，硬生生将鲸筋制成的绳子绷断了。

古猜在水下行动奇快，回手拽住尸魁的脖子，在乱流中将它拽了回来，重新紧缚在身。他于气螺中换了口气，见这片水门不通，估计蚌祖另在他处，转身对我打了个手势，便向斜刺里游去。

随着古猜游向侧面，他身后尸魁阴光越来越盛，那幽灵般的女尸皮囊也越来越像活人。我在不远处看得分明，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水中出现了一团七彩霞光般的虹气，随人移动，追逐着古猜背上的珠媒，一时之间，珠母海中迷漫着一种难以形容的神秘气氛。

我心中凛然生惧，感觉到水中似乎出现了一股强大的生物磁场，既然突然冒出这种毛骨悚然的感觉，恐怕藏在珠母海里的蚌祖就要现出真身了。珠母乃是天地间的灵物，侵得水月精气，吐纳形炼不下万年，但近千百年来谁也没亲眼见过，它只存在于蛋民渔民广泛流传的口头传说之中，都说它能幻化人形，吞噬舟船。

古时常有吞舟的大鱼追逐珠母的奇闻，民国初年，在佛堂口海域的众多船员，就曾亲眼见到海中巨鱼如山，半出水面追逐一轮明月，在海上过了一昼夜也只见首不见尾，后来潜入海底，亡其所在。见到这异象的海员水手，皆称那如山的巨鱼是被珠母精光所引。

另外据说有些珠池被采蛋的人采空了，蚌壳蚌肉堆积成山，可到了

夜里，珠池中又有精光映月，蛋民不知真相，以为水底尚有蚌珠，于是转天继续潜水采珠，便往往有去无回，都被伺机报复的蚌祖所吞，它吃了活人，连骨头都不吐。可即便把珠池倾尽，也难觅其踪。所以在海上搏命的蛋民们谈起这些传说，也不免骇然失色，而且动了蚌祖会引发海啸飓风，总之是传得挺邪，没有渔主的秘器，是无论如何也引不出蚌祖的。

这时水影纷乱变幻，我已看不清古猜的行踪，心中不免担忧起来。正要过去寻他，忽地里珠母海底泥沙翻涌，妖雾大作，就见阴光闪烁，其后是一片巨大的黑影，一波波的鲜血从中涌出。古猜全身是血，背着那尸鬾，手足并用挣扎着游了出来，但他身后满是妖雾的水流，似乎存在着强烈吸力，古猜刚刚游出三五米，又立刻被水流吸了回去，倏然间消失在了浓雾里。

第五十章 刮蚌采珠

珠母在水底一动，真似有倒海移山之势，只见水中变幻不定的虹气，都被揭起的泥沙遮住，浓重的雾气漫水而起，根本无法看清楚里面的蚌祖是个什么样子。古猜仗着龙户的一身水下本领，以尸魃引得珠母蠢蠢欲动，张壳分甲，想要将那阴气深重的尸魃吞将下去，吸卷着水流形成了旋涡。古猜稍慢了半步，竟被这阵旋涌吸住，他不及挣扎，就已陷进了珠母带起的泥沙浓雾深处。

我瞪着眼看个正着，心中一急，立即伸手摸出潜水炸药，想要过去把古猜抢出来，眼下救人要紧，也顾不得能不能把蚌祖引出深涧了。可正在这时，忽觉面前水流冲击，古猜也同时挣扎出翻涌的泥沙烟雾。

原来珠母吞了有筋无骨的尸魃之后，一时耐不住女尸体内的阴气，蚌甲分处，又将尸魃像吐纳明珠般喷了出来。古猜在蚌壳内就势割了几块蚌肉，混在血雾中顺着水流冲了出来。

我急忙伸手拽住古猜的手臂，将他在乱流中拽住，见他也自惊魂未定，已是被珠母吸入壳中不下三次。我们二人见引出了蚌祖，不敢再做逗留，扯着潜水绳竭力向外游去。

蚌祖的轮廓隐约可见，虽然看得并不真切，但凭着水中那股强烈的波动，已足能感觉出它体形庞大、移动缓慢，附在礁岩上蠕动而出，追逐着尸魃散发出的阴气而动，从珠母海中爬了出来。

蛋民在海中置珠媒引珠之事，原属寻常，普通珠媒所用之材料，连鱼珠都没有，仅是选用螺蚌喜欢的食物。混合些肉糜加以调配，以此为引使螺蚌环抱的坚甲分离，趁机刮蚌取珠。而这种以人皮制成的尸魃，只有疍民的祖先才会使用。

我和古猜都没想到尸魃竟会如此灵验，被它的阴气撩拨，那蚌祖突然间就冒了出来，我们未免有些准备不足，仓皇中夺路而逃，也顾不得回视身后的情形，只觉身后如同弥洞，吸水之力奇溜无比，若不是捉牢了坚韧的潜水绳，怕是稍一松手就会被乱流吸走。

未到山涧出口，涧口处的乱流便与珠母吸水之力形成前后夹击之势，身处其中只觉手足酸软，在一阵阵混乱的潜流中使人感到天旋地转，加上水压的作用，头脑有些发晕，不由自主地产生了想要松手放开潜水绳的念头。

就在意识开始朦胧模糊的一刹那，我感到身后一阵阴寒，那种鬼气森森的感觉直透五脏六腑，下意识地回头看一眼，隔着蛙镜，只见一张五官鲜艳，但格外扭曲的女人面孔，正好贴到我的蛙镜上。

那正是古猜背后拖拽的尸彪，被乱流带动，连同绳索缠到了我身后的死婴。虽然我知道那张女人的脸，是尸彪浸水后涨大呈现出来的，而且在水中愈久，形容愈是鲜活如生，可在如此近的距离看到这人皮的五官，简直像是在挤眉弄眼地微笑，还是觉得全身恶寒透骨，原本模糊的神智，反倒变得清晰了，一惊之下，身体里猛然间生出一股力量，用尽吃奶的力气狂拽潜水绳，和古猜在乱流的缝隙中，翻滚着出了珠母海入口处的深涧。

珠母虽然贪恋水中阴气，天生惧怕“月破”一类的自然现象，但也许是它活的年头实在太久了，也许是古墓中的死胎早已质化千年，蚀天之气已所剩无几，驱赶鲛鱼尚可，对付成了精的蚌祖却不起什么作用。所以它对我挂在氧气瓶上的死胎视如无物，越迫越近，紧紧尾随着尸彪，出了珠母海。

涧口附近大多是奇形怪状的珊瑚化石，蚌祖到了这里，已无泥沙涌起的烟雾遮挡。只觉身后精光浮动，一阵阵亮似白昼，百忙中回头看了一眼，只见一只全身生满藤壶状伪装物的巨蚌就在我们身后，那就是蛋民们传得神乎其神的蚌祖了。它形体也不是大如小山，大约有一个卡车头大小，外貌近似一种罕见的盆形珍珠贝，波浪般凹凸的蚌壳表面，附着着厚厚一层疙里疙瘩的海洋沉积物，显然已有很多年没有移动过了。

那蚌祖的蚌甲最是奇特，不是两扇合一，或是螺旋一体，而是生有六瓣合叶蚌甲，左右上下都可开合分启，壳中有异常发达的蚌足蚌盘，蚌甲忽张忽合，纵然是钥头铁份之姐被其夹住，也会像被轧刀所故般彼胶晰体。适才古猜被吸入里面还能完好无损，恐怕也只有在水下进退如电的龙户才能如此侥幸。

我回头只看了一眼，就觉得眼睛被晃得好一阵生花，蚌祖与普通的螺蚌大不相同，它珠囊奇大，蚌甲分合之际，珠光闪现。借着水波的折射，化出瑞彩虹气，令人目为之夺，神为之慑。四周深水幽灵蛸鬼火般淡蓝色的光波，此时也都相映失色，整个珊瑚铁树化石，都被蚌祖甲中蔽纳百珠的光芒所笼罩。只不过蚌祖藏于海底，常年不见真正的明月，其所孕蚌珠相比珊瑚螺旋海域的寻常明珠，阴冷清冽之气尤为深重，六扇巨大的蚌甲时开时合，千缕虹气也随即隐现出没。

我没想到珠母追得如此之近，回头望去，只觉白茫茫精光刺目，霎时之间，阴寒之气与水流吸力大增，巨蚌坚甲暴然张开，我和古猜都被

蚌甲分合之势笼住，只消珠母的六片重甲裹紧，即使不被当即夹死，也会被蚌祖吸人珠囊。

古猜在水下就变得非常暴躁嗜血，见状便要故技重施，想要以进为退，缩身藏进蚌甲，趁着珠壳闭合之际，在里面戳那成精的老蚌几刀。

但我看蚌祖吞吐了几次尸魁之后，那女尸人皮中一股怨气渐消，只怕再被蚌祖吞下，尸皮和珠衣上产生的阴气就会消失，珠母大概会将其直接裹入珠囊，不会再轻易吐将出来。凭古猜那柄短刀，想在蚌壳内宰杀如此巨蚌，未必能够成功，此刻绝不能舍命硬拼，这念头在心中一转，已见古猜挺刀合身扑了回去。

我急忙探手将他拽住，但古猜在水下滑如泥鳅、动似黑鱼，我的手抓在他胳膊上，像是抓到了一条滑溜异常的水蛇，根本难以停留，滑不留手顺势送脱。但幸好扯住了他背上捆缚尸魁的绳索，立即使劲向前拉扯，把古猜在水中拖得兜了半个圈子。

就在这时候，珠母厚重的坚甲猛然合拢，仅差得半寸，就会将古猜双足夹住。那在水里拖风筝似的尸魁却已被蚌祖吞在壳中。我和古猜被尸魁上的绳索缠住，急切间难以抽身，而那珠母吞了珠媒后，立即坚甲环闭，不动如山，巨甲微颤，似乎是在尽情享受着尸皮中的阴怨之气。

我一手推住犬牙交错般紧紧闭住的蚌甲，一手抽出分水短剑，割断了纠缠在后背的绳索，这才和古猜抽身出来。此时Shirley 杨等人在珊瑚树下看了个满眼，都不免心惊肉跳，想游过来相助，但事发突然，在那电光石火的一瞬间却根本来不及，所幸没有伤亡，而且成功将老蚌从珠母海中引了出来，便匆匆赶过来将那珠母围住。

珠母海又名“瀛海”，“瀛”是古时海中仙山的代称，也有仙境的意思，实际上蛋民对海底珠池或洞穴也如此称呼。在风水之道中，称为“瀛海”或“瀛树”，都是生气不灭的上善之地，更是海中海气最盛之处。珠母本身与“瀛海”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藏身在珠母海中，借着海中阴精之气吐纳形炼，能存活极久，在民间常说“千年的王八万年的龟，一百年的老刺猬”，实际上海中老龟能活万年的不一定没有，但目前发现龟龄最老的才八百年。

海洋生物的寿命虽比陆地上的生命要长，可千年万载之说还是不太符合实际，大多是因为难以判断，才形容为“万年”。珠母蚌祖的寿命应该在三四千年左右，一旦蚌祖离了珠母海，失去了海中生气凝聚的气场，就会如同垂暮老朽的风中残烛，虽然不会立即老化死掉，却失去了活力，蚌肉都会变得塌陷萎缩，在耗尽体内明珠精气之后，就会开始死

亡。

我们引出的这只蚌祖，在吞了尸魃之后，环闭甲壳，凝伏不动，正如昏昏欲睡一般，已不像在“瀛海”中那般狰狞生猛，不会再对蛙人和蛋民产生什么实质性的威胁了。

我转到巨蚌身后，抚着它的蚌甲，心想：“蚌祖是南海灵物，得海气精魄，现在世界上资源被过度开采，天然海水珍珠少之又少，大概七大洲八大洋里至今还活着的珠母，加起来总共也没有三两只了。我们这伙人的岁数加起来，恐怕都没有它的零头大，虽是有心留它不杀，可在水下又没有别的办法能从这么大的活蚌中取珠，看来无毒不丈夫，这回说不得只好心黑手狠了。”于是做了下切的手势，让明叔和古猜、多铃这三个蛋民动手，术业有专攻，屠蚌取珠自然是蛋民龙户最为拿手的勾当。

明叔对我们摆了摆手，那意思大概是说，根本犯不上宰了蚌祖，用渔主传下来的秘器直接刮珠，然后让这老蚌自生自灭也就是了，随即接过我手中的分水古剑，和多铃古猜三人用剑刃一层层刮去蚌壳上的海蚀沉淀物质。

在海中采珠，有时会将整个的老蚌一起捞上来，取了蚌珠，蚌肉也不能浪费了，用剔刀将蚌肉活生生从壳中刮出来，称为“刮蚌”。但采珠者有疍人古法，古法中所谓“刮蚌”，并非是普通蛋民用利刃刮蚌肉的办法。古疍民刮蚌是以青铜打造的分水刀具，在蚌壳上来回拖动，铜刃在波浪起伏的蚌甲上一拖，就会使甲中的蚌体感到一阵振动。

这种振动极为特殊，就像古时挖金的“金苗”，见到金脉就要念咒，否则矿脉必短。刮蚌之法似乎就是那样一种用青铜器发出的古咒，只有纹铸着鱼龙图腾的古铜刃，才能起到震慑老蚌的作用。所使用的铜刃越是古老，作用也就越是明显。珠母甲壳被利刃一刮，就像吓得失了魂，又像是被全身麻醉了，体内肌肉劲力全消，壳甲松脱，任凭蛋民采去珠囊，也丝毫反抗挣扎不得。

我和胖子、Shirley 杨三人根本不解其中奥秘，这时候只有在旁边看的份了，在水底目不转睛地望着明叔“刮蚌”的举动。虽然平时觉得明叔这老贼惯于吹嘘卖弄，是个“关二爷放屁不知脸红”的老赌徒老骗子，但他也确是有些个过人之处，对海事和倒腾死人的勾当经验丰富，采蛋的诸般掌故异闻更是所知极详。因为这双古铜剑是古时秘器，也无须再拜渔主，以明叔那套诡异的手法，并没花费多大力气，那蚌祖五彩斑斓的蚌甲就已暴露出来，壳甲表面鲜红倒生的骨刺密布，如同一块巨大的彩色珊瑚，它像是被催眠了一般，颤颤抖抖地将蚌壳张开了一条缝隙。

蚌甲中精气璀璨，月光如昼，引得藏在附近珊瑚洞里的鲛鱼不住窥探，可它们惧怕三具畸形死胎，只敢在远处探首探尾，却都不敢接近半尺。不过我们也开始担心死胎，能否有持久之效克制恶鲛，因为这些受月蚀而损的畸形胎儿，放置在潮湿的环境中实在太久了，而且本身又没做过防腐处理，全凭女尸腹中填玉口中镇珠的一缕寒气维持。

两次带它们下水，胎体面目已经被泡得模糊起来，形骸也不再像刚发现时那样质如软玉，似乎随时都有可能随水化去，一旦出点岔子，被那些鲛鱼一拥而上，不出几分钟，我们就会让它们啃成一堆白骨。而且在看明叔三个蛋民刮蚌的同时，我发现珊瑚洞中的鲛鱼已经越逼越近，水鲛鱼聚集，形成了密密层层的黑色旋涡，裹住了当中一团清冷的月光。我和胖子等人立刻把心提了起来。将潜水匕首紧紧握住，准备应付一场暴风骤雨般的殊死搏杀。

第五十一章 鬼月亮

水底珊瑚洞内的恶鲛，贪婪地盯住珠母蚌甲中的月光，若非惧怕“月蚀”，早就已经蜂拥而上了。但我们赖以防身的三具死胎，随时都可能被海水化去形骸，鲛鱼盘旋在四周等待时机，紧张的气氛有如箭在弦上，只消其中一两条恶鲛，禁不住那海底精魄的引诱舍命来夺，其余的也都会不顾死活，跟着上来抢夺。

我见形势紧迫，赶紧让明叔加快速度，这珊瑚洞中已是不能久留了。明叔也不敢怠慢，带着古猜、多铃，撬开战栗不已的蚌祖甲壳。只见里面鬼气闪动，那具人肉皮囊制成的尸彪，正被一团灰白色的蚌内吸盘裹住，这巨甲环绕中的万年珠母已成化物，与寻常老螺巨蚌截然不同，数条蚌足缠住尸彪，将它吸入珠囊里。

它的珠囊上全是肉瘤般的疙瘩，一串串犹如病变后的淋巴腺，一开一合之际，即有清冷奇异的月光闪现，果然有明珠不计其数。蛋民们都认为“老蚌得月之精华，无质生有质，孕出明珠”，也有观点是“蚌病而成珠”，是说螺蚌等贝类活得久了，机体病变，才会使珍珠囊不断分泌出珍珠质，裹住一些细小泥沙，久而成珠。蚌珠是近似于一种“内丹”的东西，便如同“牛黄、马石、狗宝”之类的结石，凡属此类，都有极大的药用价值。

不过眼下众人急于采出百枚明珠，开启水底伏流的机关，无暇去研究那珠囊生得如何怪异。明叔不愿亲自动手，示意古猜上前，古猜对刮蚌屠龙这种原始血腥的行为，向来都是抢着去做，他将气螺挂在腰带上，又从口中取下龙弧铜刀，一手揪住麻袋大小的珍珠囊，一手持刀去割。

蚌祖离了珠母海，灵气大减，又被铜刃刮了数遭，早已魂飞魄散，蚌肉只是哆嗦个不停，任凭古猜将珍珠囊连揪带切从身上割离，根本没有丝毫挣扎反抗的余地，但到了这时候，它仍用最后一点力气紧紧拖住尸彪不放。

我看到这一幕，不禁暗中摇头，世人又何尝不是如此，倒斗采蛋之辈，为利所趋，不惜以身犯险，即使死到临头，怕是也看不开一个“利”字。珊瑚海中的螺蚌之属，向来于人无害，屡遭碎尸分割之苦，全是因为体内有珠，这就叫“匹夫无罪，怀璧其罪”。自古以来多少蛋人，为了采取蚌中明珠，在海底送了性命？我们割去蚌祖的珍珠囊，等

于取走了蛋民们的诱惑，可以算得上是一种“救赎”，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是做了件好事。

正当我心神恍惚之际，忽然觉得脑中一阵酸楚，真切异常，似乎感到身前的珠母正在悲哀地苦苦求饶。我记得Shirley 杨曾说过，罕见的夜明珠中带有某种放射性物质，蚌祖体内一甲藏百珠，具有极强的生物磁场，其放出的低频脉冲，会干扰电子设备，有时也会使人产生幻视幻听。那是由于脑波受到影响，出现异常放电作用。

我不知道头脑中那种异样的感觉是否与此有关，但周围的众人也都突然停下手中动作，他们显然也出现了同样的感觉，但珠母甲中的蚌身抽搐越来越慢，我们脑海中那种哭泣悲求的感应，也随即渐渐平缓消失。

众人在水下对望了一眼，都觉得珠母成精之说怕是不虚，它似乎自知寿数将尽，在劫难逃，用生命中最后一点能量苦苦求饶。蝼蚁尚且偷生，何况这活了几千年的古老生灵。

我见众人都怔在当场，就对他们摆了摆手，眼下处境九死一生，面临杀伐决断千万不能心慈手软，不过这蚌祖藏在海底，确实从来都没招过谁也没惹过谁，古猜用青铜刀割了珠母身上的珍珠囊，并不会将它置之死地，所以别犹豫了。

而且我猛然省悟，就算是只有屠蚌才能取珠，这珠母也绝不能宰杀，它早已与海眼中的海气融为一体，一旦使海气失去平衡，归墟必然会发生天翻地覆的剧变，覆巢之下焉有完卵？

古猜点了点头，抄起刀来，继续去割珠囊，那珠囊大能容人，并非容易切割，多铃也曾跟阮黑做过多年采珠的营生，此刻也动手相帮，将硕大的珠囊切摘了拖出蚌甲之外，鲜活的珍珠囊肉壁中尽是明珠，粗略一数，少说多做也有一百五六十枚。

珠母壳中有数个珍珠囊，唯独当中这个最大，其余的肉璧里面都是不成形的珠米、珠泥，Shirley 杨大概是觉得如果将成形的明珠全部取走，这老蚌恐怕立刻就会丧命，既然用不了这么多明珠，就留下来一小半。明叔眼睁睁看着Shirley 杨的举动，虽然心疼不已，但也没敢加以阻止。

我见四周潜伏的恶鲛蠢蠢欲动，它们此时虽然尚不敢越雷池半步，但那三具死胎开始在水中渐渐消散，我们的时间所剩无几了。于是赶紧带Shirley 杨将三十余枚明珠塞回蚌壳，然后众人立刻潜到珊瑚铁树的化石底下。

先前Shirley 杨等人已将那铜人装到了树下，只见那姿态奇特的铜人手捧玉石卦盘，在水底恰似对月飞升。我看了看苍绿色铜像身体上遍布的鲛头，心想："能否找出伏流逃生，就全在此一举了。古墓遗迹中的各种机关，最难保存的就是其中动力，机弩伏火、毒液雷石，年代一久，便会木朽铜蚀、药性挥发，都难以维持太多年头。这海底又怎么可能有动力和能量来启动机括，让那拖延了千年未曾入葬的南海僵人升天？"

这个问题，我先前反复想过几次，曾经心存侥幸，认为百枚明珠中凝结的海气，会带动伏流升腾，不过那种情形连我自己也不太相信。珠母中藏了千年的南海精魄，虽然精光瑞气胜于天上真正的明月，可要说其能使地底伏流出现，恐怕还远远不够。

先前还想豁出去了赌赌运气，但等到这珊瑚化石下，才觉得没有半点把握，我心中稍一犹豫，不禁愣了片刻，胖子在身后推了我一把，这才回过神来，知道这时候什么都不用想了，尽人事听天命罢了，若是此计不成，必须立刻离开这片危险异常的水底。于是将手一招，众人一拥上前，纷纷从珍珠囊里掏出明珠，一枚枚嵌入铜鲛口中。

用了近百枚明珠才将铜鲛嵌满，珠囊中已是所剩无几，满身珠光将铜人映得几乎透骨，而且月光明珠的精光异彩，在铜鲛口中凝结成一层光晕，投在玉盘上，赫然化为一轮满月，月明如镜，照得整个珊瑚洞一片通澈。

在旁边一看，铜人玉盘在水波中化成了一片光影，如同水中之月。"明月蟾宫"在恨天氏看来，正是人死后亡灵的归宿，仿佛就是我们观念中的冥府阴曹，加上这水中之月虽是清冷透彻，却毕竟不是真的明月，而且比真正的月光，更多了几分阴森慑人的鬼气，仿佛见到了不应存在于人间的"鬼月亮"，看得人头皮子发麻，从骨子里觉得不安。

但除此之外，珊瑚化石的洞穴中再没什么特殊变化，我心中寒了半截，明月中的震卦清晰可见，但它根本不是什么引发伏流的机关。而且这月光太亮，窥伺在侧的恶鲛必定被它引得狂性大发，如今三具月蚀而化的胎儿，也都被海水浸泡得慢慢化开，比最初时的形骸足足小了两圈，面目越来越模糊，就算我们想退出去另谋出路，恐怕也已迟了。

Shirley 杨忽然打个手势，一指众人身后，我们回头看去，心中不由大叫了一声："糟糕！"原来成群的鲛鱼好似一股漆黑的浊流，已将那珠母壳甲分开，顷刻间把蚌身啃成了碎块，蚌肉的残渣混合着鲜血，把海水都搅浑了，残存的数十枚蚌珠，都被饿鬼般的黑鲛争抢着吞了。可怜那活了几千年的蚌精，离了瀛海中的巢穴，就毫无反抗挣扎的余地，不仅是蛋民要采它的明珠，就连水底鱼龙鳞族也无不窥视这些海中秘宝，

我们稍有大意，没将蚌祖引回珠母海，以至于被这些恶鲛钻了空子，将它活活啃成了空壳。

血水被水波冲散，珠母只剩六扇毫无生命的空壳，已经失去皮中阴气的尸鬾，被水浸得涨大异常，仿佛是只宰猪时放血后吹入空气膨胀的肉猪，随波逐流，漂荡在附近。大群鲛鱼吞噬了蚌肉蚌珠，连水中残渣肉沫也不肯放过，贪婪地游动着追逐吞噬，而且数量极多，将珊瑚树四周围成铁桶一般。

我见此情形，只觉脑中嗡的一声，暗道："大势去矣。"倒不是替那瀛海中的蚌祖哀叹，不过它惨遭碎尸死于非命，我们怕是也要性命不保。归墟内部被恨天氏采取龙火矿石，而挖得千疮百孔，按说龙气早就灭了，可海气空蒙变幻，至今不曾消散。珠母是归墟海中的精魄所化，也就是青乌风水阴阳宅中所讲的"化物"，是海气积郁凝结、精魄生气自结而成，珠母一死，海眼中的海气就会失去几千年来微妙的平衡，导致天塌海陷的灾难发生，可能要出大事了……

可没等我再多想，就感到水底暗涌动荡，冲得众人摇晃不定，赶紧随手抓住身边的铜人，就见身边各种大小水族纷纷乱窜，一片大难临头的景象。我心想这未免也来得太快了些，怎么珠母刚死就要天翻地覆了？

但是随即发现并非是山摇地动，而是海底有巨兽出没，才搅得水波翻滚涌动，海水的猛烈翻涌，正是来自珊瑚礁上那个深不见底的黑洞，明月般的玉石卦盘，将透澈的月光正罩在洞口，黑洞深处有两个巴斗大的眼睛一闪一闪，目光如炬，紧紧盯住那轮幽灵月亮。

我们用尸鬾为饵，引得珠母从藏身的水底现身，取了它壳中的珠囊，而现在这百枚明珠，在水中如同一轮清冷透澈的明月，却同时又是一个饵，引出了潜伏在海底的死神，一阵阵毛骨悚然的感觉传遍身体，我已经预感到这次即将要面对的，恐怕是南海深处最恐怖的东西。这时就见鬼影般的月光下，黑洞中水波翻涌，冒出一艘饰有狰狞鬼头的大船，黑影一晃，船头便已到了眼前。

第五十二章 鲛姥

我们都没料到会从水底的黑洞中冒出一艘船来，眼煎一黑，雕有海鬼的船头就已到了眼前。锈蚀斑驳的鬼头船，仅是一艘大船前端的残骸，一看那凶恶狰狞的鬼头标志，就知是艘沉没在海底的海盗船。众人紧紧抱着珊瑚树，又哪里来得及闪避，只觉身体被带动起来的水流猛烈冲击，那船头的残骸，几乎是贴着我们的头顶掠了过去，撞在后面的珊瑚化石上翻滚着坠向水下，顿时泥沙翻涌，惊得左近水族四散逃窜。

我见此情形，已知这艘海盗船的船头残骸，不知陷在海底多少年月了，是被一股巨力从珊瑚洞内硬生生撞了出来。正主儿还没现身呢。这时已顾不上再去回想刚才那惊心动魄的一瞬，急忙把视线转向水底的巨大黑洞，那洞中两盏巨目被清冷的珠光映得犹如两盏桅灯，忽忽闪闪地从漆黑的洞中向外移动。

那洞中藏着的凶恶海兽大得令人咋舌，随着那浑浊的目光摇晃，那巨物的蠕动，激得水涌动荡，好像整个珊瑚森林都在摇晃。

我抬头向上方看了看，珊瑚铁筛孔般的洞窟里，进进出出的全是黑鲛，密密麻麻的不计其数，竟然已经遮住了水面。此时那三具畸形死胎，早被海水化得不成模样，不知还能不能借以驱散恶鬼般的群鲛。

但水底的震卦机括，显然已经失效，我们又捅了娄子使珠母丧命，引得海怪舍命来夺卦盘上的蚌珠，再在这待下去，除了送死之外已无作为，只好趁乱突围浮上水面，从海底神木的通道里返回“鲸腹”，至于再如何从地形酷似鲸腹的归墟中脱身，就不是现在来得及考虑的问题了，眼下这珊瑚水洞里已经炸了窝，无论如何都待不下去了。

想到这就想招呼众人逃命，却不想胖子自作聪明，瞅见那海怪尚未从洞中爬出，将潜水炸药装在了洞口，看准那家伙即将出洞的机会，立即引爆。不过珊瑚化石极是坚固，爆炸在水底形成的冲击波。却并未能将珊瑚洞炸塌，只揭翻了数尾鲛鱼，炸塌了一些细碎的化石。

水中潜伏着的其余恶鲛，都被突如其来的爆炸惊了起来，四下里乱游乱窜，我们浮上水面的过程中，就算它们不会主动过来攻击，也不免会在混乱中撞上。鲛鱼没有嘴唇，交错锋锐的牙齿暴露在外，只要蹭上一下，就得被撕掉一大块皮肉。

众人都被困在原地，将死胎挡在身前，以免乱窜的恶鲛接近，我把

急于想逃的明叔拽住，打个手势让众人不要轻举妄动，看准了时机再浮上去。这时珊瑚洞口的水突然沸腾起来，一个庞然巨物从洞中拥着泥沙而出，透澈惨白的珠光将水下翻滚的烟雾映得灰扑扑一片，无法分辨里面裹着的究竟是什么深海巨兽，只是隐隐约约看见有大片大片的黑色肉鳞，上面有许多白花花像是吸盘的东西。

见了这等声势，众人皆是又惊又奇，我心想水底乱流的阻力何等之强，这家伙能把千百斤的船头残骸，轻易从洞窟里撞出来，难道是只深海的大王乌贼？又或是喜欢藏在海底洞穴深涧里的巨大螯虾？不过这里虽然深处海底，但水深不过五十余米，如果是常年伏在珊瑚洞中的东西，似乎不应该是久居深海偶尔上浮的生物。

还是明叔通晓海事，虽然水底泥沙翻滚水流汹涌，皎洁清澈的月光都被遮挡，眼前的视野一片模糊，但他一看那巨兽遍体黑鳞，身上密集着白色吸盘，似乎就已看出端倪，忙不迭地指着在珊瑚化石中游窜的黑鳞鲛鱼让我去看，又拍着自己的肚子，做了个生孩子的动作。慌乱中众人都不太明白他的意思，好像是想告诉我们，这水里的黑鲛，都是从那珊瑚洞里生出来的。

我忽然心中一凛，难道明叔是想说：“藏在黑洞中的不是海怪，是鲛人的母体？”出没于南海的恶鲛，全身都有黑色肉鳞，前鳍有锋利的钩指，所以自古也被称为鲛人，但并不是古籍中提到的人鱼，人鱼在南海很少，古书中所说的人鱼，皆为东海的某种四脚鱼。

有一种古老的传说，说是鲛鱼拜月而孕，月圆的时候在海面聚集，吐纳明月精化，才会受孕成胎。这也仅仅是一种猜测，但我们进了珊瑚螺旋之后，发现这里的海底，山势环合，海气凝结，天空始终密云层层、海雾横流，根本就看不见日月星辰，只有在海气汹涌生成大海洞，吸入千万吨海水的时候，天空的云层才会受到气流影响，在极短暂的一时半刻间，显现出空中明月如镜。海底珊瑚森林中的螺蚌之属都并非是受月光感应而成珠，完全是借海底的阴火龙灯而成，那种光芒阴森诡异，比月光更为明亮，所以这里的蚌珠精光异彩，浑圆硕大，都远远凌驾于其余南珠之上。

鲛鱼繁衍的传说，在沿海地区非常多，纷纷繁繁，从来都没有过定论，近千百年中，鲛鱼几近绝迹，所以现在也没有学者去真正考证研究过。我在珊瑚洞中见到这么多鲛鱼，当时除了感到惊讶之外，也曾想过它们究竟是从哪里出来的。此刻明叔对那洞中黑黢黢的海怪指指点点，我们顿时想到，还有一种鲛人繁殖的传说，比较鲜为人知。但现在看来，那泥沙雾中时隐时现的白色吸盘，应该都是产鲛的胎盘，珊瑚洞中

的巨大海怪，正是大群鲛人的千年母体——鲛姥。

以前在海上采蛋为生的蛋人，也常在水下被恶鲛活活吃掉，蛋民故老相传，南海鲛人在古代曾一度危害成灾，在海底对采蛋之人的威胁不亚于鲨鱼，丧命鲛口鲨吻的蛋人不计其数。鲛人的巢穴是处珊瑚古墓，这片珊瑚礁下压着鲛姥，这老妖全身都是胎盘，物性奇特，密密麻麻的胎盘子宫都生在体外，一般的鲛鱼都是从它体内所产。在一些古老的海神庙祠中，有些还保存着关于这种传说的遗迹。

在一片混乱的水底，经明叔这么一提示，众人都已清楚，这回恐怕是弄巧成拙，玉盘没能震开伏流，反而引出了海眼里的老怪。以前谁也没见过鲛姥什么样，这时突然撞见，根本不知如何应付。

水里乱流涌动愈烈，如果不抱着珊瑚树的化石，恐怕早已被激流卷走了，又哪里有机会得以逃离。只有那轮水中明月，冰冷的光芒在水波中闪烁变幻，一时阴森的水影交错晃动，使人头晕眼花，恍如置身在一场永无休止的海底噩梦之中。

我们为了缓解水流和光线带来的压力，互相拽住同伴的手臂，将脸部紧紧贴在珊瑚树上，虽然化石里传出的震动使人全身发麻，但那阵头晕脑涨的感觉却终于减弱了。我看了看气压计的读数，水肺中的氧气已经见底了，不被海水淹死，也是被鲛姥活活吞了，看来里外都是难逃一死。

我正为目前的处境感到绝望，考虑是不是要引爆炸药给众人来个痛快的，却见那鲛姥庞大的怪躯，已从珊瑚洞中爬出，夹带着许多海底船体的残骸和古铜器，白花花的胎盘里冒着一股股的黑水。我不禁一征，这个深不见底的珊瑚洞藏在归墟之下，怎么可能有旧时沉船的残骸？此时珠母一死，指南针等装备都已恢复正常，以潜水表的指南针来参照辨别，可能珊瑚洞正与我们遭遇海蛇的海底废墟相通，这一通道被鲛姥堵住，它一挪地方，我们就可以绕过去潜回那片螺蚌聚集的珊瑚森林。

不过这一想法在脑中闪过，很快就打消了，就算螺坟中可以缓解潜水病的秘药并未失效，但是水肺中的氧气已经难以维持，这段珊瑚洞隧道又不知会有多长，游不到一半恐怕就被憋死在里面了。

我们一时进退维谷，乱流中紧紧抱住珊瑚古树的化石，眼睁睁看着鲛姥在水底拥沙而出。灰蒙蒙的泥沙翻涌如同烟雾，它身上的胎盘中尚有许多未曾孵化出的鲛鱼，有不少都被剧烈的行动挤了出来，还没成形的鲛胎都挣扎着死在了水中，可鲛姥却浑如不觉，直奔铜人手中月光四溢的卦盘扑来。

水底通天接地的珊瑚树猛然一震，鲛姥一头撞在了树底的巨鼎上，珊瑚化石被它撞得颤动不已。只见水雾中露出一张满是褶皱肉鳞的怪脸，暗灰色的两个眼睛像是一对气囊，在月光下闪着毫无生气的光芒，身上长满了数不清的倒刺和肉牙。都说水底鱼龙之大，犹如山川河岳，这潜藏在海眼中的鲛姥，虽没有大到那种地步，但我们在水流纷乱的环境中，已看不见它的头尾轮廓了。

蛋民多铃惊骇至极，被鲛姥恐怖的面目骇得手足俱废，手一松，那柄分水古剑就脱手落向了水底。胖子眼疾手快，舍不得将这古董青头遗失在海中，连忙扶着铁树向下移动，在铜剑落进鲛姥口中之前，硬是探出手去捞了回来。

他的举动无异于虎口拔牙，鲛姥只需向上微微移动，就能将他一口吞了。这水底虽有浮力，但乱流湍急，一旦松手离开珊瑚树，未必会直接浮上水面，反而会被潜流裹住，往横向移动，很可能就自己送入鲛姥的血盆大口之中。所以胖子虽离那鲛姥近在咫尺，可仍不敢放手松开铁树，抓了古剑，如同火烧屁股般向上攀来。

我见胖子这回太过托大，急忙俯身前去接应，可说时迟，那时好快，鲛姥翻身上仰，奔着胖子吞吸海水，四周纷涌的潜流都被它向嘴中吸了进去。攀在珊瑚树上的众人，都被水流裹住，像是挂在晾衣绳上的几面破旗，飘飘忽忽地几欲被狂风急流裹去。

这时我突然发现那鲛姥趴在石鼎旁，虽距离珠气纵横的玉盘和我们极近了，可是再难接近分毫，似乎身体被锁在了海底不能移动过远，只是拼命吸水想连人带卦盘一同卷入嘴里。它竭力往前挪动，却只推得石鼎边缘沉重地缓缓转动，始终无法触及水中鬼影般的一轮明月。

我好不容易拽住胖子，但揽住珊瑚铁树的手却是一滑，身不由己地被水流吸了过去，忽地肩上一紧，是被Shirley 杨伸手拉住了肩头的携行袋带子。三人在潜流的带动下失去了重心，谁也不敢松手。我恍惚间看到珊瑚树底的巨鼎匝匝转动，不禁猛然醒悟——震卦的机关，正是躲在海眼深处的鲛姥。

第五十三章 绝境

鲛姥庞大的躯体似乎被锁在了珊瑚洞里，它蠢动着想要吞下月光四溢的蚌珠，却差了数米难以触及。它攀在转盘般的大石鼎上，在一股浊流中探首吸水，沉重的石盘被它推得缓缓转动，每转一分，它就从珊瑚洞里挣扎出一分，而那铜人手捧的明月，也就随之在铁树上升高一分。鲛姥全身胎盘都在淌出漆黑的污水，越向前挪动，越是吃力。

缺足少臂的死胎，早被纷乱的海水化为乌有，我和Shirley 杨、胖子三人，在水中互相拉扯着，身体被吸卷的水流带动得飘摇不定。但也就是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我才发现铜人玉盘的震卦机关，正是为了引出水底鲛姥。鲛姥全身怪力转动石鼎，石鼎上穿绕的铜链被它绞动，使藏在珊瑚铁树旁边的几道千钧石闸，轰隆隆开启了一道缝隙，里面一股强烈的潜涌，水流顿时顺时针旋转起来，将珊瑚洞中的水族纷纷卷了进去，有许多搁置在水底的陪葬品，也纷纷像失重般浮动，被石闸后的旋涡吸走。

归墟中的地形酷似鲸鱼，头西尾东，伏于南海，气孔正是海底神木上方的幽灵岛。从方向上判断那石闸开启的方向，对应着鲸口，南海僵人的尸体放在石椁内，与龟甲或是活的巨龟锁住，常年隔绝的海气突然贯通，会产生海眼般的旋涡，一旦打开数道石闸，石棺石椁就会被突然产生的海眼吸出鲸口，永远沉没在海底。可想引出藏在珊瑚隧道里的鲛姥，非有百枚明珠的精魄不可，这种离奇的“海葬”只有凑足了南珠，才能得以实施。百余枚月光明珠不是等闲就能采出来的，也许要间隔数年，乃至数十年，古人视死远重于生，为了死后永生，付出多大的代价也在所不惜。不过这送尸入海的石闸机关，主要是巧妙地利用鬼斧神工的天然造化，并未使用过多人力，但自然造物之奇诡神异，却远远不是人工所能营造而出。

先前我们以为在月圆之际，会有潜流上涌，将棺椁冲上海面，可现在看来完全想错了。恨天氏认为人死后，灵魂都会赴月，之后生命会以另外一种形态延续存在。樾木中的通道，就是为亡灵准备的，但尸体仍然会归于浩瀚的大海，震卦仅是送尸入海的机关，而超度亡灵的办法，估计活人并不适用，我们要想借这机关逃出归墟，根本就不可能。

这些念头在我脑中一转，突然感觉到手臂酸麻发涨，逐渐抓不住胖子的胳膊了。胖子见自己快被鲛姥吸进口里，再也顾不得那柄古剑了，

趁着水流强劲，忽一送手，那铜剑直接被鲛姥吞了，锋利的短剑插进了它的舌头，一缕污血在水中散开，可鲛姥浑然不觉，兀自竭力对着月光吸水。

胖子抛了分水古剑，另一只手腾了出来，这回两只手拽住我的胳膊，终于攀回珊瑚树的树身。我和Shirley 杨也相继附住铁树，只见乱流将水底的各种残骸遗迹卷得到处飞舞，像是刮起了一场龙卷风，而那捧月的铜像恁般结实坚固，似乎不为所动。但我们也攀在铁树上进退不得，眼看着鲛姥攀着巨鼎逐渐向上，鬼影般的月亮也越升越高，却没任何办法阻止形势的急剧恶化，只能盼着这海怪尽快吞了蚌珠，然后缩回藏身的洞穴，以便让水洞关闭，否则我们必然会被渐渐变强的乱流卷走死于非命。

我不想等死，打算冒死攀到树底，将那玉盘毁掉。其实现在距离铜人最近的是明叔，可他早已惊得体如筛糠，根本指望不上他什么。我把心一横，就在涌动的水流中向铁树底部攀了下去，可突然之间水下的旋涡产生了变化，通过铁树化石，可以感到海底传来异常的震动。

我借着水底的月光看去，只见石门后的旋涡骤然消失，原来珠母一死，就等于破了归墟中的风水，那吸水的海眼中，残存的海气正在逐渐消失。水下错综复杂的珊瑚洞，以及鲸腹洞窟中，本来都是被混沌一片的海气笼罩，使得海水时涨时落，变化无常，可海气一旦消失，有些脆弱的珊瑚洞就会坍塌，发生天塌海陷的灾难。

此时水里成群结队的恶鲛，不是被水洞吸走，就是没命地逃开，珊瑚洞中的化石果然开始崩塌，乱石堵塞了石门里的海眼。我急忙打消了攀到树底捣毁玉盘的念头，推着多铃和明叔等慌了手脚的人，让大伙千万不能离开这海底最大的一株铁树化石。地动海摇的惊人剧变中，众人自保也已吃力，纵然有心相互救应，也都无力施为了。

只见珊瑚洞内天崩地裂，鲛姥藏身的洞穴豁然裂开几道口子，压在身上的珊瑚礁产生了松动。它趁机从中爬出，在一片浑浊的水雾中，蠕动着攀上了石鼎，不料用力过猛，撞断了几道铜链，鼎中的铜人珠光晃动摇曳，被水涌冲得摇摇欲倒。

我还想再看个清楚，但忽然间鼎下裂开了一条巨大的口子，海水打着旋地被吸下去。我急忙埋头躲避，忽地里又有急流上升，海底埋着的阴河倒卷，翻涌直上，那铜人卦盘再怎么结实也禁不住了，上百颗龙眼大的月光明珠，都被伏流冲了个天女散花。

我再也抓不住铁树化石，身不由己地被喷涌的阴河冲了上去，巨大

的水压变化使人觉得身心分离，好像灵魂都已从躯壳中脱离开来，天悬地转中一头浮出了水面。我险些被水呛死，扯掉呼吸管和蛙镜，赶紧去找其余的人，幸好众人个个都是精通水性，借着汹涌的伏流出水，并没有什么损伤伤，但难免心惊不已，均是张着嘴大口喘气，做声不得。

归墟之地，上有天窗，下有伏流，珊瑚洞中的伏流向上涌动，没容我们在水面上喘几口气，水势便已不断上涨，翻滚着没过了储藏尸体的鲸骨礁石，转眼间水面已经过了通月神木下的铜门，眼瞅着就要接近头顶的岩层。

这时珊瑚洞内是一片漆黑，水底散落的明珠，早被乱流冲得四散无踪，我抓住榩木老鳞密布的树皮，对众人叫道："水肺没氧气了，不能留在珊瑚洞里，快进铜门……"

其余的人立刻会意，上涨的伏流很快就会将洞窟灌满，若不尽快离开珊瑚洞古墓，不是被激流卷入海底，就是直接溺毙而亡。只有从榩木的通道中原路爬回归墟古城，才可能逃此一劫。众人当下都挣扎着游拢过来，准备含一口气潜入铜门，时间拖得越久水位越高，游入铜门的机会也就越是渺茫，所以众人谁也顾不上再多想什么，皆出死力游向榩木。

明叔急于逃命，当先一猛子扎了下去。我深吸一口气，也准备要潜入水底，可这口气没吸到一半，便听得珊瑚洞内轰隆隆的巨响连绵不断。海气是南龙中的一股不灭生气，它消失减弱之后，有些珊瑚礁和岩石顿时变得腐朽脆弱。只见头顶上如龙闪经空，榩木穿透的岩层迅速向两侧倒塌分裂，归墟的底部裂开了一道峡谷。此刻古城上面的水位正低，所以并没有大量的混沌之水倒灌下来，反倒将珊瑚洞和鲸腹这两大洞窟相互贯通了。

我们被这撼天动地的声势骇得面如死灰，一时抱着陷入海底的粗大神木怔在水中，忘了要潜水进去铜门的计划，抬眼间，已可隐约望到归墟穹庐上的阴火，宛如一条条倒悬的熔岩火龙，在岩层中滚滚流动。

这时明叔突然从水中冒出头来，大叫："不好，水底的鲛姥也被伏流冲上来了，它抱着神木，堵住了通道入口。"他惊慌失措，说着话就要赴水逃命，实际上他也不知道还能逃向何方。

我一把揪住明叔的胳膊，顾不得再对他说些什么，直接将他推上了神木倾斜的树身，事到如今，只好临机应变，穿过裂开的归墟遗迹，直接攀上满是箭石的树顶，以便躲避紧逼上来的伏流和海怪。

随后我又将多铃和古猜从水中托了上去，明叔一马当先，如同身手

矫健的老猿，带着他们姐弟两个，快速攀木而上。然后我又让Shirley 杨跟了上去，此刻伏流涨起的幅度已到极限，我拽住胖子对他喊道：“王司令，你行不行啊？”

胖子抹一把脸上的水说：“为了珊瑚庙岛上免费的啤酒和越南婊子……去他娘的，老子这回豁出去了。”说罢一腆草包肚子，手脚并用，一步一滑地攀上了神木。此次在珊瑚螺旋中捞了许多青头，虽然在这深陷绝境九死一生的关头，他仍显得精神百倍、格外来劲，换句话说就是让钱烧的，这时候就连始终难以克服的恐高症也抛在了脑后。

我紧随在后，攀上神木，崩塌的岩石碎块，不停地从身边落下，此刻我们不仅要注意湿滑的木鳞，还要不停地闪避落石，不过谁也顾不上害怕，爬上去这条命就算是捡回来了，万一失足落下，或被岩石砸死，那也只能认命了。

好不容易穿过裂开的岩层，身边已是东倒西歪的铜奴，四周洪钟巨钵的响声依然响彻不绝。我趁机低头看了看珊瑚洞中的水面，浑浊的伏流翻滚不休，水中黑鳞晃动，两盏发着灰色凶光的鲛眼正在仰天凝视。

我心中一阵惊疑，水底明月已散，那鲛姥怎地还不肯回到巢穴？它存心想吃了我们不成？但随即抬头向天空一看，便已明了缘由，不禁连连叫苦。通月神木正直指幽灵岛上的缺口，此刻海气渐渐消散，海面上常年堆积覆盖的云层也都没了，正当夜晚，海上星月生辉，清澈的月光撒入归墟，鲛姥在海底仰望明月，哪里还肯回到水下的洞穴。

只见水波一起，全身黑鳞的鲛姥分水蹿上了樋木，它全身密布的卵巢和胎盘中尽是黏液，当做吸盘一般附在树身，竟然蠕动着从水中爬了上来。我暗自骂了一声，用潜水匕首割去空水肺的氧气瓶，扔下去砸在鲛姥身上。但这又如何阻得住它分毫。

我连催上边的胖子等人尽快向上攀爬，千万别回头向下看。众人都已抛掉氧气瓶，各用赴水的短刀插住树身，全力爬上神木顶端，一到这里，便是被逼到了绝路的尽头。胖子越攀越是腿软，低头向下看了一眼，顿时头晕眼花，从湿漉漉的箭石上滑了下去。这里非同水中，忽地直坠下去，我忙伸手一抓，却被他下坠的力道一井带了出去，两人翻滚着落下数十米高的通天神木。

第五十四章 过龙兵

神木顶端地势宽阔，横生倒长地嵌着许多的箭石，从远处一看，形同树冠。那是一种上古海洋生物的化石，呈扁平钝角的形状，上面有近似贝壳的奇妙纹路，看样子并非人力所嵌，而是在远古的海洋时代里，这里曾是海底，有许多箭石如同老螺附海树一般，团团族簇攀附在神木顶端，形成了今天这罕见的树冠奇观。

我被胖子拖得坠下神木，在众人的惊呼声中，就觉得背上猛地一撞，正好落在了一块突出的箭石上。箭石如同老树伞盖，将我们托了一下，但这种化石可比真正的树冠坚硬百倍，这一下直撞得筋骨欲折，疼得我眼前发黑，险些晕了过去。

不过更倒霉的事还在后边，通天巨木上的箭石亭亭如盖，在樾木顶端，形成了上百处天然的倾斜平台，就好像是一团团彩云化做了古老松柏的树冠。涨潮时幽灵岛被淹没在海面之下，海水透过洞口直灌下来，经年累月地冲刷着树冠，嵌入木身的箭石虽然长死在其中，可仍不免在水压下生出许多波痕裂纹，甚至已经有些箭石早已断裂掉落。

我和胖子落在一片箭石上，尚未从倾斜的石面上爬起来，身下箭石的裂痕就突然扩大延伸，顿了一顿，便“咔”的一声从中折断开来。我们连人带石又继续落向下面，直撞断了三五层箭石，方才止住势头。

胖子最怕之事便是从高处往下掉，平日里充出来那股“万夫难敌的威风，千丈凌云的豪情”，早都不知去向了，紧紧抱住我的大腿，在倾斜湿滑的箭石表面上闭着眼大叫：“胡司令，看在党国的分上，快拉兄弟一把！”

我不及胖子皮厚肉多，这几下已是摔得全身骨节疼痛难忍，又被胖子抱住了大腿，不由自主地逐渐向下滑落，赶紧咬牙用力，用潜水匕首一刀插入神木的木干，好歹算是将身体暂时固定了下来，但腿上大筋都快被胖子拽断了。低头向下一看，海底的鲛姥借着一股浊流，攀住树干，没头没脑地向上爬来。刚才被我们砸塌的几块箭石，都像半空掉落的铁板钢片，一块块插到了它的身上，鲜血咕咚咕咚地往外冒着，把附近的海水都染遍了。

这时如果失足掉下去，就算侥幸不被鲛姥吞了，也得落在被水淹没一半的铜奴上，撞个脑浆崩裂。我骨子里的狠劲发作，不顾身上彻骨的

奇痛，一手用匕首扎在树干上，一手抠住箭石边缘，使出吃奶的力气，将胖子慢慢拽了上来。只要从这湿滑的石面上站起来，就可以攀回神木。

我用腿将胖子强行拽上来，还不到半米，潜水匕首的韧性却已超过了极限，刀刃硬生生被折断了。这样一来，我只有够着箭石的那一只手使得上力，全身的力道吃在此处，那几个手指不觉已经变得麻木了，眼看就要脱手滑落，万难再有回天之术，只好闭目待死。

正这时，我的手臂忽地被人抓住，腿上下坠的力道也忽然减轻，睁眼一看，原来是Shirley 杨见我们吃紧，急忙和古猜攀下来相助，将我和胖子从箭石上拽了起来。身下的箭石承受不住四人重量，随即被压得断裂倒塌。我们在此之前已经攀回树身，才侥幸没跟它一并坠落。

那块箭石奇大，其重怕是能有几百公斤，猛地从高处落下，势道之沉重少说也不下千钧。只见扁平如箭头的大块箭石，自空中旋转翻滚着掉落下去，正砸在鲛姥头上，箭石停也没停，刷地落进水里，那巨鲛的鱼头，顿时被斜斜地切去了半个，血水喷出来几米之高。

此时那鲛姥鱼头探出水来，我们才看清水中鲛姥的面目。只见它体大超过老鼋大鲵数倍，只有早已灭绝千万年的远古滑齿沧龙，才有可能与其相提并论。遍布胎盘的鲛身鳞甲包裹，头似鳚鱼，鳃上几百根形似长髯的触须，长达十余米，体下生有数十对鱼鳍，横生倒长的牙齿末端，犹如藤钩荆棘，开合之际有腥气冲天。

它跟着翻涌升腾的水流攀在巨木上，正被落下的箭石削去半个脑袋，却没当即死掉，反倒瞪着其大若球、其质若灰色水晶的鱼眼，直勾勾望着穹庐上漏下来的星月之辉，神态哀狂之极，重伤之下，兀自不肯潜回水底。

有条被乱流困住的大青鲨，仓惶中不择方向，竟撞到了神木附近，被鲛姥的探触须攫个正着，连头带尾活生生吞进嘴里，一时搅得波涛中血腥滚滚。那鲛姥也不顾身上血如泉涌，蠕动着血肉模糊的躯体，以须鳍助力，继续攀上神木。我们看到这血淋淋的海怪就在身下，它吞噬恶鲨不费吹灰之力，心中惊惧之意大增，哪里还敢再去细看，无奈之下，只好拼命向着没有退路的神木顶端逃去。

就在此时，鲸腹般的洞窟岩层中，凝结的海气逐渐消失，阴火骤然失去了惨白的光亮，黑暗中只听得混沌之水汹涌如沸，轰隆隆的山体开裂，仿佛是天空崩塌了一般。四周的大水没过了古城的遗迹，旋而在城中的神木下方激成了急流的旋涡，我们攀在神木顶端的箭石上被震得周

身筋骨如酥，一动也不敢动。

椳木底部绞动的无数青铜锁链的铜奴，都被海水冲得互相撞击摇摇欲倒，有几条锁链承受不住如此强烈的急流，断成了数节，碎片崩得横飞出去。通天入海的神木高大异常，倾斜着陷在海中，不断遭受海涌冲击。这些锁链在平时可以起到一种牵扯捆绑、防止巨木断裂的作用，此刻失去了绳捆索绑，这株亿万年的古木，似乎随时都有可能在惊涛骇浪中轰然倒塌。

多铃身单力薄，心理素质远不及其余几人，在山呼海啸席卷天地的猛烈震颤下，早已惊得口不能言，手不能动。这时天空中好似炸个霹雳，巨响声中箭石一阵晃动，她手脚虚软，从石台上滑了下去。

我和Shirley 杨看她从树顶翻落，立即伸出手去，想将她在半空中拉住，可神木摇晃不休，手中抓了一空，眨眼间多铃就落入了翻滚的海水。黑茫茫的水中只有鲛姥怪躯浮动，却哪里还有多铃的身影，恐怕在入水的一瞬间，就被鲛姥吞了。

古猜见多铃遇难，瞪着布满血丝的眼睛，就想跳进水里寻她。我赶紧揪住他的腰带，将他硬生生拖住，掉下去的人哪里还有命在，再下去救人也是白白送死。不过这时候洪波怒涛、山崩海陷，将所有的声音都覆盖了，冲得人耳骨生疼，说出话来相互间都无法听到，我没办法对古猜说话，只好用力将他按住，以免他入水丧命。

陡然间凉风扑面，我抬头向上一看，只见归墟中那片海气凝结的几十处海眼里，纷纷落下水龙般的巨流，岩层中的龙火海气消散殆尽，又形成了吸水的大海洞。不过这次也许是珊瑚螺旋海域最后出现海洞了，龙火岩层的开裂，使数个海洞连成一条蜿蜒的水龙，落下的千万吨海水如同在归墟中竖起了一道水墙。

海底岩层开裂的张力，使归墟中的最高点，也就是露出海面的那座幽灵岛，从山顶天门洞处分裂开来，海中出现了一道巨大的峡谷，两侧落差百余米的海水，如雷鸣般灌落倒倾下来。震卦的机括，虽然是古人送葬的玄机，可万没料到在千年后竟然将归墟震开。这南龙的一震之力，波及珊瑚螺旋辽阔的海面，又何止百里。易卦中卦象繁多，偏以“震上震下”的卦象，作为送死赴冥之途，难道卦象中，竟已预示了这射日奔月之国的毁灭与地陷，以及几千年后归墟里发生的剧变？

海面上出现的裂缝，似乎是大海身上的伤痕，其深约一二百米，其宽有七八十米，线条轮廓和凹凸之处完全对称，就像是把海面生生撕开了一道大裂缝。我们攀上的椳木顶端，正处于大海沟的中间，四周和脚

下全是倾泻翻腾的海水，水势撼天动地，只有头顶露出的天空静得出奇。明月当头，闪亮的星辰，如同细碎的流沙铺满了青色的天宇，看着大海中汹涌的獠牙和海面上梦幻般宁静的星空，一时间，使人恍惚不已，以为上面的夜空是一抹并不真切的梦境。

鲛姥也被海水冲得难以动弹，不过它见到天上星月生辉，更是死命攀住神木不放。海水和地下伏流混合，没用多久，就快将裂开的归墟填满了。不过海底的伏流一落，仍是生成了一个直径数里的海洞，这处海洞正在神木陷入海底之处，旋流暗涌无休不止地灌入其中，似乎永远也灌不满珠母海里的无底洞，那个在古籍中反复提到的归墟，终于露出了它真实的面目，除了古精绝国的鬼洞之外，世界上确实还存在着一些难以探明的无底深渊，而归墟正是它们其中之一。

如今这榩木下的归墟被伏流冲开，形成了强大的力场，不停地吸卷着海水，倾斜着陷在海底的巨木，内部早被凿空千年，开出了一条超度灵魂的通道，在如此汹涌的水流中，木身层层断裂，周围千百尊固定木身的铜奴，也都七零八落地被卷入了深海。海水的异动，带起了如山的巨大浪涌，眼看着分开的大海就要合拢，我们在树冠的箭石上却只能望洋兴叹。榩木是海中远古遗存的巨树，并非真能够通天奔月，神木顶端比海面矮了一截，这段落差却远非人力能及，此时唯有插上翅膀才能逃得出去。

随着海面的裂缝逐渐消失，归墟中天塌海陷的声响都被淹没在了水下。只有半截榩木下的海眼水势惊人。我们心灰意冷，心神体力都已穷尽，脸海中空空荡荡，攀在箭石上闭目待死。正这时，木端猛地一晃，忽地向海中倒去，原来海底的鲛姥被箭石所伤，那伤势足能致命，但它蛮健悍恶，并没有当即殒命，仍不死心地攀着神木想要吞噬月光。海洞旋流湍急，加上它摇动木身，十多米长的一段榩木，硬是被它推得折断开来。

榩木上生满了如同树冠的箭石，在海波乱流中浮力极大，而且木身斜着陷入海底，所以并未被旋涡卷入深处，反而借着暴涨的海水浮出了海面。几乎就在同时，海水彻底合拢，把归墟中的乱流遮在了下面，那鲛姥抱着神木断开的尾端，跟着一同浮了上来，但终因流血过多，圆睁着一双灰扑扑的巨眼，死不瞑目地失去了生命，拖着身后一线污血，漂在海上。

我们死中得活，竟被鲛姥托出海面来，都有些目瞪口呆，眼看天上清冷的星月之光照在平静的海面上，实在是不敢相信竟能活着从归墟中出来。可不等我们来得及庆幸生还，就发现那体大如巨鲸的鲛姥尸体。

依然死死缠住这段樘木，十几米长的一段残木，根本承受不起沉重的海怪尸体，在海面上只是浮了一浮，就被它拖得向海中沉了下去。

此时巨木还未漂出被海水淹没的幽灵岛，水底归墟的吸水之力便在这片海面上形成了一个模糊的顺时针旋涡，樘木浮得快，沉得更快，眨眼的工夫不到，已沉下水面三分之二。我脑中一闪：“没有船只怎能离开珊瑚螺旋？这截被折断的粗大樘木，岂不正是渡海浮槎？有了它便还有一线希望漂流出这片魔鬼海域。”

想到这，不敢再有迟疑，便招呼一声胖子带忙，探手从古猜那里抢过龙弧铜刀，拼命去斩缠住断木的鲛姥尸体。古猜好像痴了一般，双眼直勾勾的毫无神采，只是不断口齿不清地念叨着：“师姐也死了……”

我们虽然对他好生同情，可生死关头，谁也顾不得去劝他什么，我和胖子、Shirley 杨争分夺秒地将鲛姥的尸体剁碎，明叔也疯了似的爬过来，用牙去咬卡住箭石的鲛鳞。在一片海里独有的腥臭气息中，点点鲜血飞溅在海面上，可那鲛姥的尸体实在太大，加之全身的老肉怪鳞粗厚无比，我们手中只有在水下使用的短刀短剑，只好眼睁睁看着断木在海面旋涡中打着转不停下沉。

我急得脑筋跳起多高，一看实在没办法了，再不跳水逃命，就得被樘木和鲛尸拖进海底了，但跳进群鲨出没的珊瑚螺旋得需要多大的勇气，横竖要死在海中，与其遭遇鲨吻，还不如被拖进海眼里淹死。

正有些犹豫，不知该不该跳海的时候，海面的旋涡中忽然水波翻涌，陡然冒出许多巨大的礁石，将粗大的樘木和死鲛尸体托了起来，一阵起伏晃动中，缓缓向西移去。

海面上星月辉映。但清冷的月光下，却看不出这片黑漆漆的礁石为何会动。众人不知发生了什么，不由得都停下手中的动作，我知道明叔在海上经历过许多事情，这老贼是海事方面的“反动学术权威”，忙问他海上出现的一片片礁石是怎么回事，是凶是吉。

明叔生怕自己失足掉进海里，紧抱住一块箭石，叫道：“胡仔啊，还是你阿叔我平时善事做太多积了大德，才使得吉人自有天相，你个滥仔这次跟住我，算是捡了条命回来，这是渔主先师和妈祖娘娘保佑，海上‘过龙兵’了。”

我以前在福建，也曾听说有南海“过龙兵”之事，与海市、海滋等现象都是海上难得一见的奇观，那是指鲸鱼或海龟集结成群，鲸脊龟甲浮水而出，在海面遥望，蔚为壮观。渔民们认为“过龙兵”的现象征兆不同，过鲸群龟群都是吉兆，而过大量海鱼浮水过海，则是海产歉收，海

难将至的灾难预兆。

其实“过龙兵”的现象，都是海底产生剧变，引起的海中水族成群迁徙，可能正是珊瑚螺旋中海气龙火消失，归墟里的龟群才浮水远遁，恰好将我们赖以漂浮的神木托了上来。以前我和胖子在草原和大漠之间的百眼窟，曾见过地底龟甲遍布，那片“龟葬”中海气变幻如同鬼市，产生了一片灰色的古迹。现在想来，百眼窟鬼市幻布中，一幕幕变换陆离的诡异情形，正是归墟中的古墓。珊瑚螺旋海域早在千百年前，一定也发生过若干次“过龙兵”的龟群迁徙奇观，不过当年从归墟中逃走的海龟，早都埋骨在百眼黄泉的龟眠地中了。

明叔让众人抓紧时机，抄刀再次去剁鲛姥的尸体，我见事情有了转机，想到阮黑和多铃师徒的性命，都留在了这南龙余脉的尽头，心中好一阵失落，突然感到全身乏力，觉得脚下站都站不稳了，便顺势坐在了木头上，手刚碰到楗木，木块箭石就纷纷掉进水里。我低头一看，木身上裂纹正加深扩张，不禁立时打个冷战：“糟了，这截古木在幽灵岛下饱受海水冲击，最是脆弱不堪，看样子很快就要支离破碎，大祸临头了。”还来不及提醒其余的人，漂浮在海中的楗木就已经开始解体了。

第五十五章 在天空中飞翔的荷兰人

漂浮在珊瑚螺旋海面上的樚木，在海眼中千万年不枯不朽，全仗海中生气维持，如今离了归墟，又接连遭受几次重创，满是鳞纹的树皮，以及嵌入其中的箭石开始纷纷脱落剥离。鲛姥的尸体被海波冲动，也自缓缓从樚木上脱离开来，残破的半截神木随波逐流在海上飘荡。

我们眼见这艘粗大的天然“独木船”，在海上撑不了多久便会被洋流击碎，但在繁星似锦的夜空下，四顾皆是茫茫无尽的海水，众人全都无可奈何，事到如今，也只好顺其自然听天由命了。

我望着身边起伏的龟群正在苦思对策，忽见不远处的龟背上好似负了个人。那人身穿带有黄色标识的潜水衣，在海面上颇为醒目，一头长发披散开来，正是落入归墟的多铃。她趴在龟背上一动不动，也不知是死是活，巨龟随着洋流浮动，忽又沉入海中，多铃的身体立刻被海水冲在一旁。

可能是她从神木上摔下去之后竟得不死，凭着蛋民精熟的水性，在乱流中拽住了从归墟中逃窜出的巨龟，这才得以回到海面。看到多铃从龟背落入海里，正从樚木旁边漂过，我来不及细想，赶紧招呼古猜一声，就一步蹿到木头尾端，拽住一片箭石跳进水里，将多铃的头发扯住，这时古猜等人也已赶到，众人七手八脚地把多铃托上了木头。

我扒住箭石爬上樚木，只见Shirley 杨正在全力施救，多铃面如白纸，神智不醒，但经过抢救，总算吐出几口海水，有了一丝活气。

我心中一块石头落了地，看了看古猜，他正对着东面磕头，好像是在感谢阮黑在天有灵，保得多铃死里逃生，又像是在膜拜蛋民的祖师爷。胖子将他拽了起来：“别拿脑袋撞木头，你小子还嫌它沉得不够快是怎么着？谢天谢地全是瞎扯，死亡不属于无产阶级，当年我在山里倒斗……”

在海上最忌提及“翻、倒、沉”之类的字眼，胖子话音未落，就被明叔按住了嘴：“肥仔，大伙都要被你害死了，欺山莫欺水，这种有忌讳的话也敢乱讲！”

胖子火冒三丈，正待痛斥明叔这个老“反动学术权威”的荒谬观点，可这时，众人都觉得脚下猛然松动，一时间全都东倒西歪，站立不定，脚下的木身不断开裂散落。我叫声不好，刚才还以为这截烂木桩子，至

少能在海上漂个把时辰，但现在看来它马上就要分家了。

这时群龟已潜入海底不知了去向，海面上空空荡荡的渺无一物，一个浪头打来，樋木浮出海面的这一部分顿时被击得粉碎。众人纷纷落水，只好随手去抓散落的木头，南海鲨鱼极多，就算侥幸不会遇到恶鲨，这般浸在冰冷的海水中，又能维持多久？

我身上背着沉重的铜镜，连抓了几块木板，却都是朽烂松散，难以承人，只好拉开了肩头的救生栓。一个小型救生气囊旋即充满了气体，忽高忽低地浮在海面上。正在叫苦不迭之际，忽听Shirley 杨招呼我道："老胡，你们快看，有船！"

我以为听错了，珊瑚螺旋海域哪会有船？但这时胖子等人也纷纷在海面上大叫大嚷，好像众人真的发现了船只。我定睛一看，却并非是外来的船只，原来樋木最顶端，虽然没有通道，但内部也被挖空了，里面都是些稀奇古怪的陪葬品，樋木碎裂之后，便散落开来漂在海水中，其中竟然藏了一艘完整的古船。这船底浅桅短，船身椭圆，似乎是给海底亡灵准备的殉葬品，拿我们的话讲，这艘船是件明器。

海波涌动之中，我们一时看不清楚这船是怎么回事，但这时候好不容易有根救命稻草，别说船是明器，就算是艘鬼船，也只有先爬上去再说了。唯恐稍有迟疑，一旦海面上浪涌幅度增大，众人顷刻就会被波浪冲散。

我连忙抖擞精神，游向船边，到了近处才看明白，原来这艘船的船底，是用一只巨龟的骨甲制成，大小差不多能比普通的救生艇大上一号，容纳五六个人没什么问题。船中只有一个进不去人的浅舱，里面装了些珊瑚一类的陪葬品，因为是给死人用的，所以没有任何实用的东西。舟中以鲸皮为帆，鲛筋做缆，比起普通的木船，这近乎化石的龟甲鲸骨之舟能历久如新，至今还能使用。但这艘古船就如同是个虚有其表的模型，若遇狂风巨浪，必定葬身海底。

可我们也顾不上这么多了，相助着陆续上了"冥船"，躺在龟甲上连吁带喘，谁也没力气再动了。现在不是海上的风季，海眼中南龙凝结的海气一消，十有八九不会再像来时那般提心吊胆了，只要妈祖保佑没有飓风狂澜，我们栖身在这一叶孤舟之上，至少暂时不用担心落在海里喂鲨鱼了。

船中的多铃依然昏迷不醒，其余的人都有些累脱了力，疲惫不堪地闭目沉睡，此刻就算天塌下来也不想睁眼。我两只眼皮打架，也跟着迷糊了一两个小时，脑中还依稀在想"搬山填海术"的细节，苦苦思索如何

利用搬山道人的方术，在没水没粮的情况下，把这艘骨甲船驶回珊瑚庙岛。

后半夜腹中饥火难耐，醒过来看到Shirley 杨不知什么时候也已醒了，斜依在鲸骨桅杆上凝视着星空。我也望着天上密密麻麻的星星出了会儿神，这次出海的经历在脑中一一闪过，心怀有感，忍不住对Shirley 杨说道：“当初也知道珊瑚螺旋海域凶险莫测，可竟然还是头脑一热就来了，现在落到这般光景，空有满船价值连城的青头，却换不来一壶清水半块干粮，回头想想，咱们那时大概是疯了……”

Shirley 杨道：“就你一个疯子，我最多是个傻子，被你骗来跟着你一起发疯。”

我赶紧辩解说：“我疯了那也是让陈教授撺掇的。我可真佩服古时候终生以摸金搬山为业的前辈，这种今日不知明日事，四海无家处处家的日子，真不是什么人都能承受的，这种日子每天得死多少脑细胞？也该过几天安分守己的生活了。”

Shirley 杨轻声叹道：“你要是真有那种觉悟就好了，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在你眼中，风景永远在远处，近处无风景，你根本在家老实不了几天。不过咱们这次漂流在海上，大海风浪无情，却真比不得往日了，但愿上帝保佑，别让咱们做了飞翔在天空中的荷兰人。”

“飞翔的荷兰人”是幽灵船的代名词，这个传说是指受了诅咒，永远漂流在海上不能靠岸的意思，我以前曾听Shirley 杨提起过，此刻想到不免有些脊背发凉，急忙想办法转移自己的注意力，去检视从南海捞出来的青头。

以前做搜山剔泽的摸金校尉，十次也不及这回当一次蛋民的收获丰厚，南海海眼里的这点东西，几乎都让我们给捞出来了，其中最主要的，当然要属秦王八镜之首的秦王照骨镜，若能交到陈教授手里，也算是了却了一桩心愿。

不过这面古铜镜阴气沉重，我从沉船中找到它之后，就始终封在袋子里再没看过，这时随手取出来，再次和Shirley 杨一同细看了一遇。海上明月高悬，但在月光下，古镜却没什么光泽，镜面磨损得十分严重，看镜身镂刻雕割的细篆，异常细密。夏器素而无纹，殷器古朴雄奇，纹缕如虫行鱼游，但秦王照骨镜的雕篆若蝌蚪结阵之势，似涵古之卦象，估计是件西周时期铸造的秘器。

我正自称奇，眼光落到铜镜边角的四脚人鱼上，却像被吸住了一般愣在当场。镜身装饰的四脚鱼，造型简约传神，但鱼眼空空无目，就像

我十几年前在百眼窟发现的青铜龙符一般。那瞎眼龙符也是不知是哪朝哪代流传下来的古物，被装在了黄大仙的铜棺里做了明器，如今仔细回想起来，龙符与铜镜上的鱼饰，年代风骨、款形大小，都是极其相似。

在北京算命为生的陈瞎子，似乎知道这其中的奥秘所在，可上次太过匆忙，我提到那瞎眼龙符之后，他只做了个“四”的手势，随后便行踪不明。我曾反复想过，但猜不出“四”是什么名堂，如今看到铜镜上有无目的四脚鱼为饰，心下更是一团雾水，难道“四”是指四种青铜古器，龙和鱼各是其中之一，其余的两个又是什么？这些没有眼睛的铜兽，究竟是用来做什么的？其中隐藏着什么秘密？秦王照骨镜上的蝌蚪图案中似乎藏有卦数，也许这些没有眼睛的神秘铜龙、铜鱼之物，和西周时期的全天卦象相关。

十六字全天卦数，其中含有无穷机数，能推演成为种种卦象。卦象则需用卦文来解读，这些对我这半吊子水平来说，实在是难于登天，可古猜祖上疍民一代代传下了最原始的西周全天卦数口诀，口诀虽然并不复杂，但内容比《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作者后人张赢川所研习的还要深奥。不过疍民历来是将这些卦词当做在海底护身的咒语，似乎并不知道它的来历渊源。

想到此处，我转头看了看沉睡的古猜，心想不如等他醒了之后，问问他秦王照骨镜的事，也许他会知道瞎眼铜兽中的玄机。

我正在船上胡思乱想，这时胖子和明叔也先后饿醒了，海面上风静潮息，也不知这破船现在漂到什么地方了。众人把水壶里最后几滴水分了润润喉咙，商量着一会儿要是有飞鱼经过船边，怎样捕它几尾生吃了充饥。

我也觉得饥火中烧，便先将秦王照骨镜重新装好，对众人说道：“革命就是请客吃饭，不填饱肚子做什么都没力气，对待吃吃喝喝就要有秋风扫落叶般的态度和胃口，不能有半点马虎，所以咱得赶紧想点辙……”

我和胖子、明叔三人说着话便设法捕鱼。明叔说南海中有飞色，往往成群结队地在海面上穿波逐浪，天色一亮，只要以明珠为引，便可引得长有翅膀的飞鱼从船侧掠过。可现在还是半夜，我们在船头苦候了良久都不见有鱼出水。

我们无奈之余，也只好等到天亮再做计较，回转身来的时候，见Shirley 杨正在查看昏迷不醒的多铃。在茫茫大海上无医无药，如果她一直昏迷下去，恐怕会有生命危险，情况不容乐观。

Shirley 杨发现她情况恶化，忙让我带忙探探多铃的脉搏。可我刚一

碰多铃的手腕，就觉得她衣袖下藏有东西，似乎戴着块手表，我以为是潜水表，就想给她摘下来，可出乎意料，多铃手腕上戴的，却是胖子从沉船死人胳膊上撸下来的那块镶钻金表。胖子见状，就想把手表取回来，但那金表已深深嵌进多铃腕上的皮肉里了，也许用刀剜才能剜得出来。

我望着那金表奇道："这块金表……怎么跑她身上来了？"正在狐疑之际，忽闻海风中有股腥臭无比的异味扑鼻。我们多次和死尸打交道，都觉得像是尸臭，可船上并没有腐烂的尸体，不由好生奇怪。

明叔更是倒腾了十几年的古尸，一闻就知道绝对是尸臭。众人互相在对方身上嗅了半天，才确定尸臭是从多铃身上传出来的，仔细检查之下，发现她身上确实有不太明显的尸斑，口鼻中还有几滴腥臭的尸油流出。我早就觉得玛丽仙奴号沉船中不太平，那船长的金表可能大有问题，这时哪还顾得上会不会伤及多铃的皮肉，用潜水匕首硬将那块金表挑断，扔进了海里。

明叔惊道："糟了，金表是从沉船里捞出来的，其中怕是被下了南洋的降头邪术，光把金表扔了有什么用？如今降头已经下到她身上了，她身上尸臭比传染病还厉害，你不把阿铃扔进海里喂鱼，咱们这船人谁也别想活。"

第五十六章 救命

明叔久在南洋闯荡，见那金表中尸臭扑鼻，便认定是被人下了降头。“降、蛊、痋”三术，并称南洋三大邪术，痋术是用各种匪夷所思的法门制成的奇毒；蛊术的原理离不开一个“惑”字，是通过养毒虫放蛊，来使人迷失心智邪法；而降头术，则是以符咒、尸体、鬼魂作为媒介害人的妖术，其中衍生出来的尸降、鬼降，能像传染病一样迅速导致大量人畜死亡，比瘟疫更甚，最是难以捉摸。

行舟跑船的商人和水手，常年风里来浪里去地在海上挣饭吃，若不幸遇得海难，身子掉到海里，死后被鱼啃吃了也就罢了，但有些尸体会封闭在船体残骸中，或是随着波浪被冲到岸边。南洋的渔民蛋民，好多都是以捞青头为致富手段，他们会将尸体上值钱的东西扒下来卖钱，所以为防不测，有些跑船的海员，都会在自己随身的金银饰物中下蛊设降，专为报复那些杀人越货的海匪海盗，或是谋求不义之财在死人身上扒青头的渔民蛋民。一旦有人取了海难死者身上之物，往往就会中其邪术，惨遭横死。

这些事我和胖子也略有耳闻，不过当时潜水进入玛丽仙奴号沉船，在水底见了这块金光耀眼的手表，胖子贪小便宜的本性难以按捺，这贪念一起，便是十万金刚罗汉也降伏不住，于是顺手牵羊捞了回来。

不过在归墟中生气太盛，金表中的尸降并未显露，后来众人疲于奔命，胖子就将这块金表遗失了，丢在哪也想不起来了。按说若就此丢失也就罢了，那应该算是走运，可谁也不会想到金表怎么又会落在了多铃手里。

我们所乘的这艘龟甲船，充其量不过是个筏子，六个人在船中挤得满满当当，既无水，也无粮，渡海穿波尚且没有把握，何况船上又有个全身开始出尸斑的多铃，她中了尸降，虽然人还活着，但身体逐渐会变得像一具高度腐烂的死尸，若不尽快把她扔到海里，船上其余的幸存者，都会染上尸瘟送命。

明叔声色俱厉：“胡仔胖仔……还有杨小姐，你们仔细想想其中的利害关系，可别为这一个无足轻重的蛋民，陪上全船人的性命，将来回了珊瑚庙岛，阿叔我一定出钱送五圣出海，替她超脱一段因果。她中了降头，里外也是个死，没必要让咱们给她陪葬。”

古猜见多铃像死尸一样开始生出尸斑，又见明叔显得情绪反常，想要说服众人将还活着的多铃扔进海里，他立刻红了眼睛，像只发疯的野兽一样拔出刀来，要同明叔拼命。

明叔老奸巨滑，如何会怕古猜这十几岁的少年，眼中凶光一闪，显然已动了杀机，不动声色地将手按在潜水匕首的刀柄上。我看他的意思再明显不过，眼前之事，事关生死存亡，说不得也只好将古猜一并宰了，弃尸入海，免得留下后患。

龟甲鲸骨绑缚的一叶孤舟，在星空下的海面上起浮飘动，海风呜呜咽咽地掠过皮帆，大海出奇的平静，然而船上紧绷的气氛几乎接近了凝固。我见情况棘手至极，明叔虽然只顾保命想把多铃抛进海里，但他也是人急上房、狗急跳墙的无奈之举。多铃身上尸气愈来愈重，一旦变做腐尸，其余的人也都会受到传染，到时候可就全军覆没了。可是我也绝不能眼睁睁着着把活人扔进海里喂鱼。

我只好拦在古猜和明叔之间，让他们无从向对方下手，明叔冲我嚷道："胡仔，不是咱们无情无义，要怪就怪阿铃她自己捡了那块金表吧。你阿叔我一把年纪了，该享受的也都享受过了，现在死也够本了，可你跟胖仔还年轻，你们将来的路还长，可别在这就活腻了……"

古猜在身后对我叫道："胡老大，别把我阿姐扔下海，她还喘着气……还能活啊！"这时Shirley 杨也急道："老胡，你可别听明叔的，这是谋杀！主不会宽恕的。"

我左右为难，一个人和五个人的生命，何轻何重是显而易见的，但这并非是菜市场上买菜买肉的分量可以轻易衡量。我又看了胖子一眼，胖子感慨地对我说道："胡司令，眼下面临的抉择，不禁让我想起曾经看过的一部阿尔巴尼亚电影《战斗的早晨》，英雄的、人民的阿尔巴尼亚是欧洲的一盏明灯，在电影里的六个英勇的游击队员中，有一名美丽的女游击队员受了伤，她为了掩护同志们安全转移，毅然选择留下来阻击德国鬼子，结果被德国鬼子打死在了高高的山冈上。咱们采蛋捞青头的事业，虽然不能同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斗争的伟大程度画等号，但是……"

我听胖子信口开河，什么事到他嘴里说出来都得变味了，问他还不如不问，赶紧打断他的话说："多铃又不是游击队员，跟阿尔巴尼亚电影哪里扯得上关系？"但这一耽搁，我脑中转了几圈，终于拿定了主意，转头对明叔说："阮黑临死的时候，托咱们把多铃和古猜送到法国，当时大伙可是亲口答应的，可现在阮黑尸骨未寒，就要把他徒弟多铃扔到海里，甚至还想杀了古猜灭口，别看我打过仗开过枪，炸过碉堡滚过地雷，这些年生生死死见得多了，可你要让我下手杀了同舟共济的伙伴，

我无论如何也下不了手。”

明叔见我不松口，急忙劝道：“没让你亲自动手，咱们把她扔到海里，让她自生自灭也就是了。非是咱们心狠，可眼下咱们孤舟一叶漂在海上，除了南海观音下凡，谁还救得了中了尸降之人？就别心慈手软了……”

我一拍明叔肩膀：“还真就让您给说着了，观音菩萨咱是请不来，可佛爷菩萨的青头却刚好有那么一件。”说完我从胖子身上的密封袋里，拽出了那件在沉船里捞到的翡翠佛衣。这件宝衣八成是泰国哪座大庙里供奉佛祖的，不知怎么被人走私偷运了出来，随着玛丽仙奴号葬身在珊瑚螺旋的海底。这件金光碧翠的衣服，穿到凡人身上冬天暖夏天凉，这历代高僧开过佛光的圣物，除了延年益寿消除沉疾之外还可驱魔避邪。

虽然开了光的佛器能够驱邪，但这只是南洋地区的传说，未知是真是假，而我却知道玉者石之精，常言道“一翠二玉三玛瑙”，古玉可防止尸体变腐，翠性更阴，只要把全是翡翠的“佛衣”裹在多铃身上，也许能让尸降不会发作。不管怎么说这都是个办法，总好过大伙一起染上尸瘟，或是把多铃活生生扔进海里。

众人听我说完，皆是喜出望外，刚才都急糊涂了，谁也没想起这件救命的佛衣，连忙给她穿在身上。玉性震住了尸气，海风中的尸臭味道渐渐就闻不到了，但多铃仍是发着高烧，嘴里不住胡言乱语，她的命能不能保住还很难说。

这时Shirley 杨为了让多铃呼吸畅通，将她的衣领割了个口子，发现多铃颈上戴着个挂坠，是个小小的盒子，可以开启，随手打开来一看，里面装了一对夫妇的合影。古猜告诉Shirley 杨，那是多铃亲生父母留下的照片。

我好奇心起，凑过去看了一眼，不料一看之下，顿时吃了一惊，那小小照片上的法国人，看着好生眼熟，就像我在沉船中见到的鬼影，难道玛丽仙奴号的船主，就是多铃失散的法国军官父亲？他随法军撤离越南后，就留在南洋做起了走私生意，专门倒腾古物秘器？要真是如此，这位走私贩运古物的船主，下了降头害人未成，竟把自己亲生女儿给害了，看来冥冥之中自有因果，多铃恐怕永远不可能在法国找到她的亲人了。

这些念头只是在我脑中一转，并没有对其余的人说出来，免得让多铃和古猜知道了忧虑担心。把多铃安顿好后，海上已是旭日东升，众人在船上饥渴交加，只好利用搬山道人传下的古方，在船上捞“海井”解

渴，捕飞鱼充饥，以古老原始的办法来解决困境。

明叔和Shirley 杨利用船中的鲛筋，做了一副不大的渔网，幸亏从海眼中带出三十来枚明珠，以明珠做引，引得海中飞鱼在船边纷纷跃起，有的竟自行跳到了船里。南海中还有一种透明水母，在蛋民口中俗称“海井”，在白昼里被珠光吸引，浮上海面。用渔网捞出来后，用小刀剖开海井，其中有一形似胆囊的透明软瘤，内含一泓清水，甘甜清洌，虽然每只海井里几乎只有一口清水不到，但也足能解得燃眉之急。

不过珊瑚螺旋所产的蚌珠精光太盛，不能在夜晚使用，否则会引出海底大鱼鼓浪翻船。我们就凭着搬山道人填海之术的古老办法，捕鱼捞井。明叔航海经脸丰富，又识得洋流走向，仰望日月星辰而行，好在距离珊瑚庙岛不远，一连在海上漂流了数日，出了珊瑚螺旋就能遇到过往的船只。

众人死里逃生，回到珊瑚庙岛的时候，陈教授和大金牙已经快急疯了，奈何珊瑚螺旋中通讯断绝，也没船只敢冒险进入，只好日复一日地苦等，在望眼欲穿的情况下，终于把打捞队盼了回来。

我上岸后，顾不上同陈教授仔细叙述经过，马上和胖子、古猜三人抬着奄奄一息的多铃，径直去找珊瑚庙岛黑市的青头商人掰武，让他快找医生。

掰武见我们一伙人个个晒得黝黑，身上暴了皮，衣衫不整地突然出现，也吃了一惊，更想不到有人能从珊瑚螺旋里活着回来，一问究竟，才知多铃中了尸降。珊瑚庙岛弹丸之地，哪有什么医生可找，再说西医中医都没用，这是中了南洋的邪术了，若没这几百片上好的翡翠裹着，早已全身肿涨腐烂变腐尸了。

掰武说，不过你们也别着急，渔村里有个降头师傅，快去让他看看。说罢匆匆引着我们到了降头师家中。降头师见是尸降，也自不敢怠慢，用白蜡烛点燃了在多铃身上一燎，她皮肤里立刻渗出几滴白花花的尸油。

那师傅连连摇头，这姑娘眼看是没救了，尸降和鬼降太过歹毒。多铃身上虽没腐烂散发尸臭，但身上的活气已经散了，虽然将身子裹在翡翠袍子里能得不死，也只和植物人差不多，永远醒不过来。看她这情形，再过几天恐怕喂水喂粥也灌不进去了，除非能找来千年尸丹救命，说不定她这条小命还能捡回来。

我知道南洋地区，也认同内丹、外丹之说。尸丹属于内丹，是生物体内结石成瘤，死后依然生长的异物。可尸体死后，体内化石仍旧不腐

不朽的情况太少见了，内丹都是借天地灵气和日月精华形炼而生，像是生物体内的结石，我这辈子只在百眼窟见过一只老黄鼠狼子有尸丹，其余古尸中最多是口中塞了珠子，体内又哪有什么丹丸。

东北黄大仙的尸体和内丹早就一并毁了，那种罕见罕逢之物，若是没有特殊机缘，一生见到一次都难。我叹了口气，虽然有负阮黑所托，但我确实已经竭尽所能了。

此时陈教授已从Shirley 杨口中得知了来龙去脉，觉得多铃的生死，他也大有责任，忧急之情见于颜色，想帮忙却没任何办法，但他好像忽然想到了什么，将我拉在一边，压低声音对我说道：“古尸体中活生生的内丹实在太罕见了，老朽这辈子也没见过，但我记得好多年以前……那时候还是军阀混战的民国时期，湖南和贵州交界的地区闹过一阵古尸作祟的事情，那时候人们迷信思想比较严重，当年湘西尸王的消息捕风捉影，闹得全国人心惶惶。据说湘西瓶山古墓中的元代僵尸，在盗墓贼面前诈尸的时候，口中就曾吐出了一颗千年不化的红丸……”

（鬼吹灯II之《南海归墟》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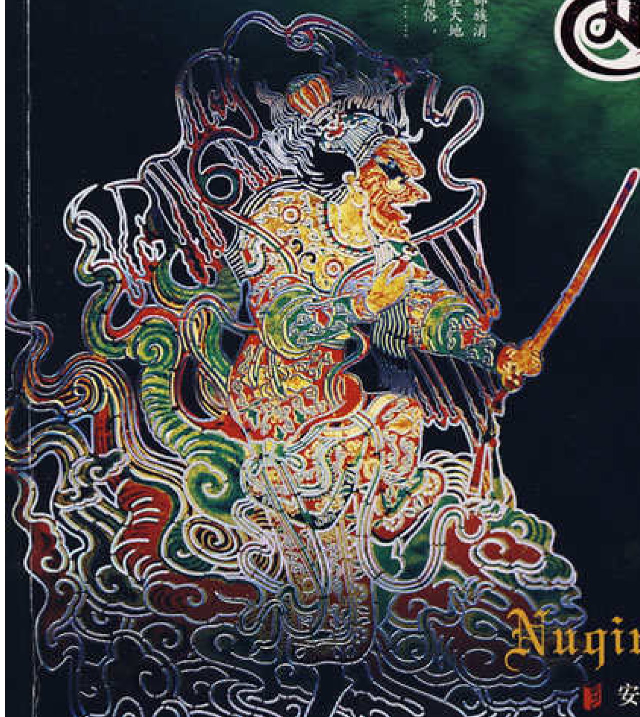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cmfu.com

鬼吹灯II 怒晴湘西 之三

盗墓者的诡异经历

故事以一本家传的秘书残卷为引，讲述三位当代摸金校尉，为解开部族消失的千古之谜，利用风水秘术，解读天下大山大川的脉搏，寻找一处处失落在大地深处的龙楼宝殿，毕竟那些龙形虎藏、揭天拔地、倒海翻江的举动，都[illegible]，在离奇诡异的地下世界中，历史的神秘面纱正一层层地被揭开……

天下霸唱 著



Nuqing Xiangxi

安徽文艺出版社

前言

第一章 琉璃厂
第二章 八臂哪吒
第三章 盗墓往事
第四章 老熊岭义庄
第五章 耗子二姑
第六章 送尸术
第七章 咬耳
第八章 洗肠
第九章 古狸碑
第十章 探瓶山
第十一章 工兵掘子营
第十二章 移尸地
第十三章 溶化
第十四章 腾云驾雾
第十五章 惊翅
第十六章 防以重门
第十七章 瓮城
第十八章 神臂床子弩
第十九章 无限永久连环机关
第二十章 无间得脱
第二十一章 金风寨
第二十二章 犬不八年、鸡无六载
第二十三章 裁鸡令
第二十四章 山阴
第二十五章 分山掘子甲
第二十六章 穴陵
第二十七章 斗宫

第二十八章 强敌
第二十九章 诈死
第三十章 丹炉
第三十一章 冷酷仙境
第三十二章 云藏宝殿
第三十三章 雾隐回廊
第三十四章 观山太保
第三十五章 山有三香
第三十六章 撼岳
第三十七章 夜幕
第三十八章 白猿
第三十九章 挑尸
第四十章 黑琵琶
第四十一章 湘西尸王
第四十二章 虎车
第四十三章 颠倒乾坤
第四十四章 吸魂
第四十五章 魁星踢斗
第四十六章 剥龙阵
第四十七章 动咒
第四十八章 点名状
第四十九章 江湖
第五十章 风水先生
第五十一章 自然博物馆
第五十二章 夜深人静
第五十三章 府中求玄
第五十四章 失落的记录

第五十五章 瞒天过海
第五十六章 拜访解读谜文暗示的专家
主目录

前言

从古到今，若说起强盗贼寇，在世人眼中，历来个个都是该遭千刀杀、万刀剐的歹人，乃是极败坏的恶名，可细论起来，朝臣天子、士农工商，在那三百六十行里，从上到下，哪一处没有天良丧尽、用瞒天手段行奸使诈的贼子？大盗窃国、中盗窃义、小盗窃侯，成王败寇，只有最末等的才窃金银。

孰不闻“道不盗，非常盗，盗亦有道，盗不离道”之言，真正在那绿林中结社取利，做分赃聚义勾当的，也向来不乏英雄豪杰，惯做出一些常人难以思量的事业，并非是旁门左道可比，绿林盗中名声最显者，莫过“卸岭群盗”。

卸岭其辈或散布天下，或啸聚山林，拜关帝，并尊西楚霸王为祖师，逢有古墓巨冢，便蜂拥而起，众力发掘，毁尸平丘，搜刮宝货，毫厘不剩，专效仿昔时“赤眉”义军的作为。

试看各朝史上，都少不了卸岭群贼倒斗发冢的秘闻，倘若说将出来，那些惊心动魄、诡异万分的行踪，实不逊于“摸金校尉”的事迹。

卸岭盗墓皆是聚众行事，盗取古冢，历涉险阻危厄，并非仅凭矫捷身手与群盗之力，盗亦有术，卸岭之术流传近两千年，引出许多冠绝古今的奇事，然天下事物兴衰有数，卸岭力士始于汉代，鼎盛于唐宋，末落于明清，至民国时期，终于销声匿迹，就此绝了。

发丘、摸金、搬山、卸岭，其术不外乎“望、闻、问、切”四字，四字分八法，各有上下两道。如“望”之上法，乃为上观天星、下审地脉；下法观泥痕、辨草色，其间高下，虽是相去甚远，却皆有道，盗墓古术“四门八法”之道，皆在鬼吹灯II之《湘西尸王》。

第一章 琉璃厂

人生在世，一举一动。往往身不由己，福祸安危由天定，悲欢离合怎自由？我和Shirley　杨受陈教授之托，组了打捞队去珊瑚螺旋的沉船中，打捞国宝“秦王照骨镜”，在南海采珠蛋民的协助下，最后死中得脱，总算不负所托，取了古镜回来。

不料蛋民多铃中了沉船里下的死降邪术，正是“三分气在千般用一旦无常万事休”。眼看着再难施救，幸得有人指点，尸降耗散人体生气。只有古墓里的“内家肉丹”可救，但内丹为得道之人，借天地灵气，吐纳形炼而成的金丹，自古以来，世上多有求仙炼道的，但能得其法炼出内丹之人、实属凤毛麟角，绝不是等闲便能寻到的。

陈教授多少知道些关于“湖南的某处古墓中藏有内丹”之事，也许在湖南可以找到内丹。不过不知那古墓是否早已被盗空了，经他提及，我猛地记起在北京失踪的算命瞎子来，那瞎子早年间曾是卸岭盗魁，曾入湘西倒斗发冢，他定能知道其中根由，说不定被称为“湘西尸王”那具元代僵尸，其体内所结的紫金内丹，早就落在了瞎子的手里。眼下为了救人，只好寻着这条渺渺茫茫的线索，回到北京即便是掘地三尺，也要把那算命瞎子给找出来，好歹要查出内丹的下落。

民国年间，湘西军阀伙同土匪，大举盗掘古墓，引出了许多耸人的奇闻怪谈，其中湘西元代将军古尸最为著名，至今还有很多关于此事的传闻，我在潘家园做生意的时候，有好些往返湘黔倒腾古玩的客人都会说起此事。

那些传言都说，湘西山区里，在解放前被盗开的那座古墓，其地宫构造之大、形势之奇、机关之险、墓中宝物之多、尸变之惊……，以及盗墓贼为打开地宫所使出的种种手段，时至今时今日，仍绝对称得上是“空前绝后”之举，是以留下许多话头，使得天下皆知。

不过这些话大多都是来自“马路消息，小道新闻”，对这桩盗墓行内可惊可怖之事，人人都是道听途说，一人说的一个样子，都不尽同，毕竟年代久远了，不得亲眼所见，未必能够当真，而唯有算命的陈瞎子，当初是盗发湘西古墓的首领，是曾亲眼见过那具元代将军古尸的。

对这件事Shirley　杨倒是十分乐观，她对我说：“多铃的一条命能否留住，全系在古尸的内丹之上，偏巧咱们识得在湘西盗过内丹的陈老爷

子，如果这都不是上帝存在的证明，那我真不知道什么才是了。”

我对上帝存在不存在，还持有保留意见，多玲的师傅阮黑死前，托我帮多玲找到失散的法国生父，如今在珊瑚庙岛调查得知，那个法国人正是倒运古物的富商，此人已同玛丽仙奴号一同葬身海底，看来这件事我是办不成了，不过不论有多大困难，我都会竭尽全力想办法保住多玲的性命。

众人分了青头货之后，明叔带着古猜和多玲，先到香港条件完善的医院里暂时治疗、像植物人般的维持生命，我和其余的人返回北京找陈瞎子，大金牙惦念提前去了美国的年迈老父身体欠佳，他留在国内寝食难安，从珊瑚庙岛回去后，随即也匆匆出了国，作为我们这伙洋插队的先遣员，先到美国把生意做了起来，自是不在话下。

但在北京寻找陈瞎子的下落并不容易，他行踪飘忽不定，我们甚至没办法确认他是否还在北京市内，只得耐住性子，细细询访，好在潘家园中有我许多熟人，旧货市场里鱼龙浑杂，形形色色的人往来极多，是个流通消息的上好渠道，一旦有什么风吹草动的讯息，都免不了要在潘家园传播出来。

我和胖子除了寻访陈瞎子之外，还有个重要任务，就是把从珊瑚庙岛趸来的“青头”，做价出售，反正是两不耽误，仍旧在旧货市场里摆了个摊子，一来接洽生意，二来打探消息。

眼看着过了半月有余，已快到中国传统的春节了，我们只好打消了到美国过年的念头，那时候北京的年味儿浓重，市内还没禁放烟花爆竹，离除夕尚远，就能听见炮仗声此起彼伏，给本就格外热闹的旧货市场添了几分杂乱。

现在的潘家园旧货市场，比我们刚来的时候可又热闹多了，这人乌泱乌泱的，一拨接一拨，当然也是由于快过年了，这些天副食店菜市场里置办年货的人更多，有好多人有扎堆儿的爱好，看旧货市场里人头攒动，便都跟着来凑热闹，天气虽冷，人却愈发多了起来。

最近这一年多来，潘家园旧货市场也确实是渐渐成了气候，与当初相比，早已不可同日而语，除了破东烂西和旧货之外，单是数得着的古董玩器就丰富到了极至，那些个书画、瓷器、陶器、铜器、古琴、古钱、宣炉、古铜镜、玉器、古砚、古墨、古书、碑帖、历代名纸、古代砖瓦、印章、丝绣、景泰蓝、漆器、宜兴壶、珐琅件、料器、牙器、竹刻、扇子、木器家具、兵器、名石……堆积如山，站这头望不见那头，您就看吧，一天能看十样，可能一辈子也瞧不完这旧货市场里的东西。

不过不同于起源于明末清初的北京琉璃厂，那边都是“文玩”，而潘家园的路子就野了，东西也杂，这些东西里面，仿古的“西贝货”占了九成，想在潘家园里淘换点真东西，除了要有火眼金睛明辨真伪的眼力之外，大海捞针般的运气也少不了。

我和胖子名声在外，自不能与那些倒腾假东西的二道贩子相提并论，有些常逛潘家园的老主顾，也不知都是从哪听说的，似乎都知道胡爷和胖爷手里有明器，那是货真价实的——从坑里滤出来的明器，哪怕只是一枚平平无奇的古铜钱，备不住也是摸金校尉从老粽子嘴里抠出来的“压口钱”。

我看有好多人一见了我，开口就问我：“有古墓里盗出来的明器没有？胡爷您尽管开价，只要是真东西，绝不还价。”

我心想有些日子没在潘家园露面，大金牙一出国，肯定是把他的主顾都打发到我这来了，可我手中又哪有什么明器，况且经常接触此物也是犯禁的勾当，好在从南海所得“青头”甚多，青头和明器在性质上实际是差不多的，只不过一个从土里来，一个从水里来，基本上是山里熊掌和海中鱼翅的区别。于是就踫叼买主们，观看青头货色。

现在玩收藏的主儿，都觉得玉石行情看涨，但他们只认带老沁的旧玉，青头古玉虽是沁色深厚，耐何被海水浸泡年久，玉髓为盐卤闭塞，好似裹了一层极重的石灰，就连那些识货的见了也要摇头。

正商讨价钱之际，有旧货市场中相熟的人来告之，说是琉璃厂藏珍堂的“乔二爷”请我们过去，我觉得这事有些蹊跷。那乔二爷在北京琉璃厂好大的名头，从解放前就经营一间古董店藏珍堂，多少年来从没走过眼，在他手里过的古物不计其数，便在潘家园也人人知道他是古玩界的“老元良”。我早有心前去拜访，却没有能够接洽引见的门路，想不到他竟然请我们过去叙谈叙谈，不知他葫芦里卖得什么药。

再细问来人，才知道原来乔二爷听说我这有南海古玉，他平素里是个专嗜古物的，在北京青头老玉非常罕见，等闲也难在市面见到，便特意托人通个消息，请我带着古玉到他家中一坐，看看货色如何。

我心想总算有识货的行家了，又有心要去乔二爷家开开眼界，便同胖子匆忙裹了一包行货，径直来到琉璃厂东头的延寿寺街，把着路口头一间两层楼的门面，古香古色，颇为不俗，一看黑底金字的招牌，正是藏珍堂老字号。

跟店里的人说明来意，却没上楼，而是直接被送到离那很远的一幢老筒子楼里，这地方都快到先农坛了。楼内破破烂烂的，楼道里堆满了

了各家的冬煤，还有码成墙般高的大白菜。乔二爷住惯了此地，上了岁数不愿意挪地方，所以平常生活起居都在此处。

只见那乔二爷都快八十了，头发掉得一根不剩，一副长长的胡须却是雪白，而且俩眼珠子贼亮，显得精神矍铄，老而不朽，见了我们连忙让坐。有活计端上茶来，器具精美，茶香浓郁，不过我们胖子喝惯了大碗茶，不懂品茗之道，加之外边天寒地冻，心中满是寒意，一盏热茶一仰脖就喝了个见底，口中赞道：“好茶，不妨再来一碗，最好换大茶缸子。”

乔二爷抚须微笑，赶紧让人给胡爷和胖爷上大碗茶，看喝茶的架势，就知道这两位都是不拘小节的爽快之人。

我笑道：“让二爷见笑了，在潘家园练摊半日，冻得够戗。”几杯茶水喝下去，身体回暖了，这才顾得上打量四周。这老楼的房间中，几乎没一样新东西，老式书柜里摆满了群书古藉，靠外的边缘则都是白玉、水晶、寿山石，佛像、牙雕、鼻眼壶之类的古玩，显得本就不大的屋里满满当当。若在这筒子楼外不知底细的，谁又能想像倒腾一辈子古董明器的乔二爷，会住这么个不起眼的地方。

但我和胖子见他甘于平凡，心中也多了几分敬意，双方寒暄了几句，乔二爷似乎知道我们是做摸金校尉的，问了我一些北京城里的风水，让我说说琉璃厂生意气象如何。

我多长了个心眼，虽然乔二爷是京里知名的人物，非是明叔之流可比，但我并不想显露《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的精髓，只捡些拜年的话说出来：“北京城水旱两条龙，龙脉形势恰好罩着琉璃厂，正是车如流水马如龙，两条财气在当中，在这地方做生意，怕是要数钱数到手软。”

乔二爷闻言大喜，又要赞叹一番，胖子发财心切，嫌他老头啰嗦，忙不迭的取出青头，让乔二爷上眼，看看能给什么价。乔二爷拿出放大镜和老花镜来，反复看了半天，又在手中把玩了一回，连道：“好玉，好玉啊，真正都是海底千年的古玉，只可惜未曾盘出老色，胡王两位老弟，闻你二人身上的味道，就是常与明器打交道的，当着真人不说假话，就实不相瞒了。在解放前，我乔某人跟你们也是同行，当年不比现在，手里没真东西，如何能在琉璃厂做古玩生意，所以我知道，似此老玉，也只有海底古迹和山中古墓里才有，世间坊里的绝无这等成色。”

我和胖子一听也吃了一惊，想不到乔二爷说话却是如此通明，原来也是个倒斗的手艺人，他如今住的这幢楼下，就曾有座元大都时留下的古墓，当年乔二爷就是盗掘了此墓，才有本钱在琉璃厂做生意的，他贪

图这古墓附近风水好，舍不得离开此地。后来古墓被铲平起了楼，他仍住在这里，请我前来，一是想收青头，二是这楼要拆了，请我给寻个风水位好把家搬过去。

我说您这可是难为我，摸金校尉又不入室行窃打劫，哪里会看阳宅风水，何况既然都是倒斗的手艺人，怎地还会偏信风水之说？

我劝了一回，让他不可执迷此道，乔二爷却不为所动，指了指脚下的地扳：“这个元朝古墓真就是处风水宝穴，当年我从墓盗里潜入地官，见了墓中的情形，险些把下巴惊得掉在地上，到那时才真信世上风水之说，绝非是虚无飘渺的玄谈异论……”他说到这里，用句倒斗行里的暗语告诉我们那夜所见的东西：“这座古墓里……有水没有鱼！”

我听乔二爷说这筒子楼下那座古墓里，是“有水没有鱼”，也觉得有些奇怪，因为我素来知道，元时古墓深埋大藏，地面上不封不树，取的是密宗风水，向来最是难寻。在倒斗的暗语中，管古墓中的瓷器称为“水”，元时墓中最多见的一种陪葬明器，便是瓷器，倒斗的手艺人，向来将元尸代称为“鱼”，盖因元代墓主尸体入敛下葬，在棺中都要裹层渔网，这也是密宗色目人的习俗，今人大多难以理解。

若说“有水没有鱼”，那就是说墓里边只有古瓷器，而没有古尸，难道是个衣冠冢？我和胖子对倒斗之事格外感兴趣，好奇心起，就请乔二爷道出详情，最好多说说那些“水”都怎样了，值得哪般行市？

原来乔二爷早年间凭倒斗发了横财，至今已金盆洗手多年，专做些古玩字画的生意，他和大金牙祖上的出身差不多，是不入流的民间散盗，懂得些观泥痕辨土色的本领，味觉和嗅觉天生机敏，一生不碰烟酒，向同行说起当年倒斗的事来，依旧眉飞色舞，神色间以老元良自居，显得颇为得意。

第二章 八臂哪吒

如今北京城的格局，是源于七百年前的元代大都城，由数术奇人刘秉忠设计，据说城址地下，藏有孽龙水怪，所以城池建造成八臂哪吒的形状，镇龙压怪，以保王气平安，城池的格局中，隐藏着三头六臂和两只脚，另外五脏六腑，一应俱全，这也是一种复杂的风水布局，背阴处埋了许多王公贵族。

乔二爷祖上在钦天监听差，后来又被抽调去编撰四库全书，久而久之就学全了《阴阳五要》，对阴阳风水、天星相法颇有心得，传到乔二爷这辈，借着自己粗通些风水之道，又兼能辨草色观土痕，接连挖了几处古冢，挖到这元代古墓的时候，封土一破，墓中有数黑气冲天，候了两天待到黑雾消散，才敢入内，到地宫门前，发现门上嵌满了红宝石。

大喜之余，用手去抠，却都碎成齑粉，红色的粉尘若即若离，再仔细辨认才知道是数百年前的朱砂，元代古墓中常有朱砂，并不奇怪，但不免大失所望，破门而入，墓室中铁绳悬棺，把棺椁用大铁环吊在半空，这是为了防止有雨水或地下水渗进来浸泡了棺木。

但那墓室里并未积水，摆着好多完整的瓷瓶瓷罐，一应人间家私，竟然全是古青花瓷，瓷绘的都是修仙炼丹、紫气东来之事，乔二爷因为家族影响，对这些玄而又玄的事情，有种难以名状的情结，十分的信服，但信归信，倒斗的事也不能罢了，升棺发材，揭开大顶，只见棺内只有层层敛服，紫袍金带无不如新，可袍服衣冠中空空如也，连死人的指甲头发也没有半丝一毫。

他做倒斗的勾当已久。自然知道“衣冠冢、虚墓”是怎么回事，可凭经验判断，这座古墓绝不是没有墓主的空坟，那就只有一个解释，这是个风水宝穴，墓主下葬后不久，未等腐烂变枯，就仙化飞升了。

后来又打听到附近以前有座明朝的古庙。建庙的时候，从地下掘一块石碑，上面刻着：“葬此化，居此吉”，也不知是哪朝哪代埋在地下的，乔二爷迷信风水之说，从那以后他就想方设法住在这周围，一辈子不愿离开，甚至希望百年之后，能埋骨在此，也托个仙解地造化，得成大道。

还别说，自打住在这附近之后，生意一向兴隆。改朝换代也没耽误发财，加上这破楼太不起眼，文革时红卫兵抄家都从这绕着走，所以他

就更深信不疑了，如今这地方要拆了盖公园，不是人力所能扭转，这才请我来帮他瞧瞧在“八臂哪吒”中，是否还有什么风水好的地方，可以搬过去居住。

我听明白之后，心中暗笑乔二爷不过如此。如今四九城玩古董的谁不知他的名头，可他虽在古物鉴赏估价方便有过人之处，但对青乌风水和阴阳五行之道还远远没摸着门道，这老头虽然也做过倒斗的勾当，但他这两把刷子，又如何能比“摸金校尉”发掘过的巨冢山陵，元代古墓历来极难寻找，就连《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都不曾过多提及，按说元墓非比秦汉之时那般年代遥远。尸体就算腐烂消散，但在一副好棺木中也不至于消解得如此彻底，不留半分痕迹，他盗的这座古墓里为什么没有尸骨残骸？恐怕并非与仙解有关，现在古墓早已平了许多年了，无凭无据，我也没办法捕风捉影地推测。

但我还指望乔二爷出高价将“青头”收去，也不好说破，只是顺着他意敷衍了几句，赶紧将话头饶回生意上，乔二爷在风水上是个棒槌，可论及古玩金石之道，却十足是个行家，而且做过许多大买卖，这次有心结交，便把盘玉诀窍讲了出来。

凡是明器青头里面的玉石，多遭泥土海水侵蚀，带有各种沁色，收存后要使“盘功”使之恢复本性，古玉器温润纯厚，晶莹光洁，尤其是各种沁色之妙，恰似浮云遮日，如同舞鹤游天，富有无穷无尽的奇趣异致，令人赏心悦目。

但古玉沁色不加盘功，则将隐而不彰，玉理之色深藏不见，玉性同顽石，自古盘玉分三等，急盘、缓盘、意盘，急盘须配于容颜秀美之女性身边，以人气养之，待到数月后玉质变硬，用柔软的旧布擦拭，等到玉性复苏，再用新布反复擦拭，一定要用白粗布，带有颜色的布绝不可用，愈是磨擦玉石愈热，不宜间断，经过几昼夜，水土燥性自然减少，受沁处与玉色自然凝结，色愈敛而愈艳，古玉活色生香的价值就全显露出来了。

但古玉入水土年代过久，地气海气深入玉骨，没有六七十年的水磨功夫，都不易盘出，对倒斗蓝墓之人来说，秦汉之玉为旧玉，定是“夏、商、周”三代之玉，才称得上是古玉，不常年配带身边把玩摩挲，玉髓中的精光绝难显露，这就是古玉的缓盘之说。

“意盘”的说法，就有点神乎其神了，这办法有点玄，好多人不能理解，实际上归根到底八个字——“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在精室之中，焚香闭关，与俗世隔绝往来，以气质性情盘化玉沁，数月之内，古玉自然复原，是门面壁坐禅的功夫，实际上可能是用“人油人膏”之类的私药

煨玉，懂这门手艺的人十分鲜有，乔二爷却最是拿手，那是他箱底的绝活，所以才敢开出高价，收存这些好似石灰顽石的青头老玉，一经转手，他就获几倍的暴利，毕竟是个老生意精，赔本的买卖也是不肯做的。

我和胖子心急出手，而且若依大金牙的办法找群大姑娘来盘玉，未免太过麻烦，而且也等不耐烦耗上三五年水磨功夫，见价钱合理，就一发让给了乔二爷。

当天乔二爷留我和胖子吃了顿饭，又拿出本讲风水的《郭子宓地眼图事》，此书是江西形势宗风水要诀，出自宋代，编写于明永乐年间，恰好有京中八臂哪吒图。乔二爷让我给他指点指点北京城里“八臂哪吒”的格局，以便将来寻个上好的住处，可那元时古迹，早已几经变迁，又怎么可能留到现在？我只好胡乱指了几处，捏造些唬人的言词，把个乔二爷给唬得一愣一愣的。

可我发现这本《郭子宓地眼图》怎么恁地眼熟，好像在哪见过。猛然想起当年在陕西石碑店初遇陈瞎子，他当时曾想将这本书兜售给我，结果被我识破是仿古的假货，好象正是现在乔二爷手里的这本，忙问他这书从何而来？

乔二爷说是前些时日，在天津谈了笔生意，收了轴古画，听闻中山公园里有个算命的瞎子断命断得极准，有神数之称，乔二爷最是迷信。马上就前去拜访。结果不虚此行，原来那老先生不仅通晓命数，什么求签问卜、望天打卦、摸骨测字……就没有他不精通的。句句都是指人迷津的金圣良言。

乔二爷鼻子好使，闻出那算命先生身上土腥味很足，那算命先生自称双眼未盲之时，也常给人看风水相阴宅，所以身上有土味，却并非是倒斗的，如今眼睛瞎了，没办法再看风水辨阴阳了，只是有本家传的地眼图，于是跟乔二爷做了笔交易。用这本失传多年的风水古卷，换去了乔二爷刚在天津收来的古画。

我听到此处、心下雪亮，陈瞎子原来在北京呆不下去，竟躲到天津去了，倒教我一场好找，到今天总算有了些眉目，别看乔二爷在古玩行里是有头有脸的人物，可却被坏了一对招子的陈瞎子给耍得团团转。一是因为乔二爷过分迷信风水，他当事者迷，容易偏听偏信；二是天下藏龙卧虎，许多真正的高人一辈子都是默默无闻，这些抛头露面显山显水的俗流，反倒多是浪得虚名，并非有真实本领。

我急着要去找陈瞎子，吃罢饭，将天津的事情打探周详，匆匆别了

乔二爷，就让胖子下午回家把那些没出手的古玉全都带来，同乔二爷当面银子对面货，将谈好的生意做了，胖爷在潘家园也是独挡一面的人物，做买卖历来惯卖香油货，只肯占便宜不肯吃亏，免不了又胡乱捏些缘故出来，在价钱上狠切了乔二爷一刀。

我则先去找到Shirley 杨，同她赶到天津，陈瞎子不比常人，形貌特征，言谈举止都不寻常，按照乔二爷提供的消息，稍加打听，果然没废多大力气，就在沈阳道古玩旧货市场，找到了刚把古画倒卖出去的陈瞎子。

陈瞎子见我竟然找到天津，也是吃了一惊，却对我说道："那日陶然亭匆匆一别，老夫被一众如狼似虎的居委会婆娘赶得急了，东躲西藏，好不容易才得脱身，料定今后在陶然亭难以立足了，一露面必被擒住，如今年老气衰，一旦让人扭送到衙门里过了热堂不是儿戏，于是装成老干部，混上火车到了天津，这九河下稍也真是处宝地，乐得在此逍遥，不打算再回法度森严的京畿重地了，待到明年春暖花开，还想南下苏杭上海，想那江南也是养人的地方，顺便发上它几路歪财，本想找人给你等通个消息，但掐指一算，料定胡杨二个摸金校尉会来相会，果然不出所料，这不柳暗花明又相逢了。"

我见陈瞎子又是故弄玄虚的老毛病不改，俗话说"人长六尺，天下难藏"，别说跑到天津来了，就算跑到天上去，我也得想办法把他抠出来，眼下只好任他夸口，因为有许多紧要的事情向他打听，就先找了个地方吃晚饭，在餐厅里，Shirley 杨先将最近发生的事情，都对瞎子简要说了一遍。

陈瞎子听罢嘿嘿一笑："要与尔等论起辈分来，老夫和杨小姐那做搬山道人的外公才是同辈，说起来如此有缘，竟是遇着故人之后了，看来也是该着摸金校尉中兴，连搬山道人的后代都挂上摸金符了，那搬山掘子甲却已绝迹失传，老夫跟搬山道人的头领鹧鸪哨是老交情，只因他使得好口技，能学世间万种声音，才得此绰号，此人浑身是胆，又有通天的搬山手段，想不到后来也流落海外，客死在亚美利加了，真个是……人世休夸手段高，霸王也有绝路时，想起来不禁令人叹息感怀，那些搬山道人其实根本不是道士，既不修真，又不求仙，只是到处挖掘墓寻珠取丹，为了少生事端，才常做道人装束，除了盗墓之外，也常做些月黑杀人、风高放火的勾当。"

瞎乎越说越远，但Shirley 杨想听听自己家族中的往事，便请他讲得再详细些，陈瞎子就给她说了些搬山道人的事迹，无不是罕见罕闻的奇踪异事。

我却急着想打听当年卸岭力士在湘西盗墓的事迹，就以乔二爷之事为引，问他可否知道元代古冢的秘闻，瞎子点头道："你们是听了姓乔那老小子的话，才在天津寻得老夫，其实乔二这厮，在倒斗行里只是个不入流的小贼，名不见经传，现在却是在京城里发迹了，他这鼠辈又见过什么场面，住在一处元墓遗址上，竟然成天沾沾自喜，还以为自己占了个狗屁风水位……"说罢冷笑起来。

我对瞎子说："好象历代摸金校尉都不曾真正盗过几处元代的大型古墓，只因分金定穴之术对其并不适用，所以元代古墓向来是比较神秘的。"

陈瞎子正要有心夸耀自家手段，被我问起，恰好是揉到了痒处，面露得意之色，扬眉说道："乔二那厮所盗的元墓，只是处普通贵族的坟冢，实在是不值一提，什么有水没有鱼，那都是因为他们不知元代古墓的玄机……我等照这般没头没脑的说下去，也不得要领，今日恰是得闲，人生聚散无常，将来南下，一去千里，再不来了，也不知还有没有机会再跟你们说这些陈年旧事，不如就让老夫从头道来，好让你们明了其中情由，将来流传开来，也教世人知道，天下除了你望字诀的摸金秘术之外，还有吾辈搬山卸岭的惊天动地之举。"

第三章 盗墓往事

自秦亡之后，汉高祖刘邦称帝，传了数代，始终都是汉家天下，史称“西汉”，直到王莽篡位，才又有光武中兴，出了东汉的天命定数，但这都是后话，自不必说。

只说西汉东汉之交，天下大旱，饥民遍野，百姓不堪其苦，纷纷揭竿而起，诸路义军中以绿林、赤眉二军最为强大，震动朝野上下，各地英豪纷纷投效。

赤眉军开始也是由饥民组成，最初只做些打家劫舍的勾当以求自存，后被官军剿得逼得紧了，接连打了几场硬仗，无不大获全胜，从此声威大振，为求临阵有进无退，人人都将眉毛染成赤红，像滚雪球似的，逐渐发展为数十万人之众，一路势如破竹，打入了长安，遍取长安城中财帛粮物，并一把火烧了宫殿，可正像古代大多数农民起义一样，人数越多，战斗力也就越弱，随后连吃败仗，在关中数度进退攻战，当面临绝境走投无路之时，将汉帝诸陵挖了个底朝天。

秦汉之际，崇尚玉敛，陵中帝妃尸身上都套着蛟龙玉匣和玄凤玉匣，也就是后世所称的金缕玉衣，全被扒了个净光，汉室陵墓陪葬的珍异之物，更是堆积如山，这些宝货尽数被赤眉军掠去。

随着横行天下的赤眉军土崩瓦解，残存的部众，成为了啸聚山林的响马，他们依旧保留了盗掘古墓，刮取墓中珍宝为资的传统，一旦寻得皇室贵祖古墓的踪迹，就由首领带队盗发，盗墓的手段使用长锄大铲，最多时能聚集万人，挖得山体千创百孔，实有“拆岭揭地”之力，所以在盗墓者的各个体系中，称他们这种倒斗的方式为“卸岭”。

到了宋末。黄河以北，都被金兵攻陷了，由河南淘沙官组成的军事集团，大举掘开皇陵，北宋皇帝的陵墓均遭毁坏，也被盗了一空，并无幸免此劫的。没过多少年，金又被蒙古所灭，残余的河南淘沙官，从此并入卸岭群盗，当时的卸岭盗魁刘子仙是一代奇人，他广泛吸收盗挖宋陵的先进手段，改良盗墓器具，传下千竿之术和圈穴秘法。

虽然盗墓时使用的器具和手段，经过几代改良，都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但卸岭群盗的实力已逐渐衰落，隐在绿林之中。几百年来未有太大的作为，只是偶尔伙同一处，盗几座古墓谋取些金玉财帛。一直传至民国年间，最后一代盗魁陈瞎子，本名叫作“陈玉楼”，字是“金堂”，不

过在绿林道上的人习惯用假名，世上很少有人知道他的真名。

由于他率众前往云南寻找献王墓，不料还没见到献王墓的水龙晕，就虫谷里遇到瘴毒陷阱，坏了一双眼睛，并在那些年中下落不明。树倒猢狲散，传续千年的卸岭群盗，便从历史上烟消云散了。

陈瞎子的出身来历颇具传奇色彩，陈家是湖南湘阴显赫一方的世家，家财万贯，良田千倾，实际上正是靠盗墓发的财，陈家已经做了三代盗魁，他出生的时候正值兵荒马乱。为了躲避战祸，族人都躲进了一座早已被盗空的古墓地宫里，不见天日的躲了两个多月，等兵乱过了，才敢回归家园，他就是从古墓地宫里生下来的，由于一出生就在暗无天日的阴森环境中，使得他目力异于常人，生了一对能在暗中见物的“夜眼”，长到十岁的时候，在街上被一个破衣烂衫的老道摄去，原来这老道见他是罕见的夜眼，而且骨骼清奇，不像普通人，知道稍加传授，就能让他辨识世间珍宝，于是将他带到山里授以异术。

后来艺未学成，那老道便寿尽死了，陈瞎子下山回到家中，继承了诺大的家业，并且坐了卸岭群贼的魁首，他之所以能做头把金交椅，自身有什么艺业倒在其次，主要是凭着陈家人脉最广，黑白两道都吃得开，湘黔之间往来贩运的烟土、军火交易，全被垄断在他手中，所以三湘四水的各路军阀土匪，不论势力大小都要依附于他，俨然就是当地的一个土皇上。

民国时期，终于推翻了清王朝的帝制，从而使当时的中国，进入了一个各种新锐思潮与遗风陋习激烈冲撞的大时代，社会局势尤其混乱，不仅各路军阀之间的战事频繁，而且出现了百年不遇的“北旱南涝”灾情，使得许多省份颗粒无收，成千上万的人成了灾民，为了能有口饭吃，更有许多人铤而走险当起了土匪响马，或去做倒卖人口、走私烟土、贩运军火一类缺德到底的勾当，这正是“十年干戈天地老，四海苍生痛哭深”。

常言道：“盛世古董，乱世黄金。”在兵荒马乱的年月里，只有黄澄澄的大黄鱼（金条）才是硬通货。但在盗墓者的眼中，如此时局之下，国家的法律已形同虚设，正是盗掘古冢窃取秘器的大好时机。有经验的盗墓老手，当然不会放过这种机会。等到有朝一日政局稳定下来之后，古董价格必会看涨，介时再把所盗之物出手，便可轻轻松松地发上一笔横财。

陈瞎子做了卸岭群盗的魁首，倒斗发财的事情自然做了不少，那时候他的眼睛还没坏，眼力十分过人，能够“观泥痕、认草色、寻藏识宝”，率领着手下人到各省各地勾当，世道越乱，他的生意就越兴旺，而

且他喜欢轻装简从，扮成看风水的先生，到偏远的山村寨子里去捡舌漏，打探古墓旧冢的消息。

盗墓之术不外乎“望、闻、问、切”，有时通过地名就可以知道，像什么“陵村、墓庄、双丘镇、土坟沟、荒葬岭……”凡是这种地名，其中都有玄机，往往有大型墓葬群，有好多的村庄，都是由当年给皇族贵胄收陵人聚居形成，或是由埋葬在当地的古人而命名的，虽然沧海桑田，那些古墓巨冢的丘垄已平，地面上不剩一丝踪迹，可从当地老辈人的嘴里，还是能“问”出些许端倪，想套出“舌漏”可得需要很高明的本事和经验，不是一般人能做得来的。

陈瞎子机辨无双，又有口若悬河的本事，一番话从他嘴中说出来，犹如口吐九九八十一瓣莲花，不仅妙彩纷呈，而且瓣儿瓣儿都不带重样的，所以这“问”字诀，向来被他发挥得淋漓尽致，不过在“望、闻、问、切”的四门八道中，从当地土人口中套话，还属于是“问”之下法。

“问”字诀的上法，那就不是问人了，而是“问天打卦”，通过占卜推算古墓的方位，来挖掘盗洞，直透冥椁，或是卜算盗墓行为的吉凶动静，这些古术陈瞎子就不擅长了，虽然也明了其中原理，可一但施展出来，往往不能应验，据说只有摸金校尉才通晓“望、问”两诀的上法。

但陈瞎子也是有些其实本领的，卸岭群盗历代传下来的器械手段，他无不精熟，加上对“望、闻、问、切”的下乘之术了然于胸，数年间踏遍千山万水，着实盗了不少古冢。

湘西有个响马出身的军阀头子罗老歪，是陈瞎子一个头磕在地上的拜子兄弟，当时时局混乱，谁手底下枪多人多，谁的势力就大，在陈瞎子的协助下，罗老歪组建了专门盗墓的工兵掘子营，把自己地盘上能挖的古墓挖了个遍，用墓中珍宝换取钱财，大量购买枪支弹药，一时间实力大增，于是进一步扩充地盘，吞并小股军阀，然后继续寻找古墓盗掘。

这天罗老歪特意赶到湘阴陈家庄来找陈瞎子，说起最近在军事上面临的压力不小，想购买一批英国产的先进步枪，如今胃口越来越大，不鸣则已，一鸣惊人，打算一次就装备一个师，如今的世道就是人多枪多拳头大，说话才够份量，这个武器精良的师如果能迅速组建起来，腰杆子可就更硬了，所以想请陈瞎子出山，带百十号卸岭高手，领着工兵营，背着炸药进山，官匪合作，寻个大墓挖开，明器二一添作五，一家得一半。

陈瞎子笑道：“罗帅这一个师要装备起来，少说也要几千条快枪，再

加上几百万发子弹和十几门大炮，要知英国货不比汉阳造，可着实不便宜，你拿算盘拨拉拨拉，算算得挖出多少明器，才够你买这些军火装备的，要照老弟你的胃口，至少也得寻个诸侯王的大墓，如今附近的古墓早都被咱们挖绝了，想找这么个大墓却又谈何容易。”

罗老歪见陈瞎子犯难，便不敢再提扩编新军的事情，而是死皮赖脸地哀求道：“陈掌柜，我的哥哥哎，要是寻常的小举动还用得着劳你大驾？这阵子部队扩充太快，军费吃紧，再不给弟兄们发点烟土银元，我操他奶奶的，那可就真要有部队哗变了，陈掌柜你要是见死不救，当兄弟的可只好扔下这烂摊子，继续上山落草去了。”

第四章 老熊岭义庄

陈瞎子心中早有主张，他最近手头上也紧，正琢磨着要做回大的，只是还没什么把握，不肯提前对罗老歪言明，不过话说到这份上，只好合盘托出，赶紧道：“素闻猛洞河流域林深岭密，是片夷汉杂处的三不管地方，当年元兵南下，和洞民恶战经年，死了好些个番子贵胄，其中有一番僧与一统兵大将之墓殉葬最丰，如今那瓶山里，仍旧藏着不少土司、洞人和元兵元将的坟茔，不过元代古墓不封不树，向来深埋大藏，加上那些苗洞蛮子多会放蛊施毒，又常有落洞、赶尸一类的妖异邪说，咱们的势力覆盖不到那边，冒然过去怕有闪失，所以始终犹豫着是不是要去勾当一番……”

罗老歪是个盗墓成瘾的军阀，一听那“瓶山”竟有这么多大型的古墓，不禁喜出望外，以前他脸上被人砍了一刀，落下好大的伤疤，将嘴角都带歪了，所以才得了罗老歪这么个名字，此时一阵狂喜，本就歪的嘴角更是快要咧到后脑勺了。

他立即从椅子上跳将起来，此人是一身的土匪习气，平常说话就喜欢拔枪，抽出象牙柄的左轮手枪，喝令副官马上回去集合手枪连和工兵营，工兵营每人都带上锹、铲、锄、镐，并准备大量炸药，当天就要带兵进山。

陈瞎子急忙将他拦住，此事还需从长计议，瓶山里的古墓不是说盗就能盗的，找不到地宫和墓道，有再多炸药也不济事，而且大军一动，难免要惊动了当地土人，那一带形势复杂，说不定就会节外生枝，如今之计，只有带几个精干得力之人。先进山去探它一个究竟。

罗老歪盗墓成瘾，发财心切，也打算跟着进山踩盘子，于是和陈瞎子密谋起来，计议已定，陈瞎子点手唤过人来，吩咐交代一番，随即带了几个得力的手下，改换装束。收拾打点，准备前往猛洞河，去寻找藏在瓶山里的元代古墓。

陈瞎子自己扮做打卦问卜的先生，他另有三个手下，一个是面黄肌瘦诡计多端的“花玛拐”，此人祖上历代都是前清衙门口里听差的仵作，识得尸腊、尸毒、尸虫等物，又兼为人精乖，是卸岭群盗中的狗头军师。

另一个铁塔般的汉子，生得摩天接地，力大无穷。可惜天生是个哑

子不能说话，只因周身皮肉都似黑碳，也有个浑号唤作“昆仑摩勒”。这是说他形貌酷似晚唐五代的奇人“昆仑奴”，陈瞎子当年在雁荡山盗墓时，无意间救了他的性命，从那开始，他就死心蹋地跟在陈瞎子身边，做了个贴身仆从。

此外还有一个年轻女子，是江湖上买艺出身，艺名称为“红姑娘”，会使诸般古彩戏法杂技，被地方上一个权贵相中，要纳她为妾，逼死了她的老父。红姑娘性格激烈，一怒之下，杀了那仇人满门良贱，逃到湖南落草为寇，凭着满身月亮门的本事，入伙做了卸岭盗众。

陈瞎子和这三个手下，加上罗老歪，分别扮成客商和货郎。因为湘西猛洞河流域地势复杂，山岭崎岖艰难，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自古人烟稀少，政府统治能力薄弱，匪患严重，所以各种不同营生的客人，往往结伴搭伙同行，他们五人乔装改扮了一同上路，倒不易使人怀疑。

这五个人，把三长两短的器械，明插暗挎，都在身上藏了，望着猛洞河行去，一路无话，进山不久，就是古时留下的苗疆边墙，苗又称“猛”，水流湍急的猛洞河，就是以古时洞居地夷地，传说河道两边的原始森林都，都是古苗洞，同巫楚文化之间互有影响，所以在世人眼中显得神秘无比，这里到处可见古时“玄鸟”的图腾遗迹。

陈瞎子让罗老歪，把他手下那工兵掘子营和手枪连的几百号人马，都埋伏在古墙遗址附近的密林里，随时听候调遣，然后一行五人涉水而过，钻山越岭，直奔瓶山而去，只见这大山里边“峰林重叠，溪谷纵横”，漫山遍野开满了湘西独有的巴茅花，好一派与世隔绝的原始风光。

众人以前谁也没来过瓶山，担心迷失了道路碰上猛兽，也不敢随意乱走，找到当地过路的山民一打听，才知道原来这遍地盛开巴茅花的山脉叫做“老熊岭”，过了岭便是人迹不至的蛮荒之地，“瓶山”就在老熊岭的深山中，那岭前有几个寨子，夷汉杂处，除了汉人，还有苗人与土家人。

陈瞎子打探明白之后，知道前边山里有南北两个寨子，便对众人说道：“前天我夜观天象，看北斗七星星光暗淡，想那南斗注生，北斗注死，自古已有此说，我等要在此刻进山寻找古墓，恐怕难得天时，不如避北取南，先到老熊岭的南寨中走上一遭如何？”

其余四人在倒斗的勾当上，历来对陈瞎子仰若神明，自然齐声答应，就由花玛拐扮的货郎在前引路，投了山路南行，不多时，果然见到一片村寨，这寨子座落于奇峰翠谷间，景致幽美如在山水画中。

寨中大约有百余户人家，因为当地土气多瘴疠，山有毒草及沙蛰蝮蛇，所以当地人不分夷汉，一律并楼而居，蹬梯而上，称为“杆栏”，所有的民居住宅，全部依山而建，取座北朝南的方向，为了避免毒蛇毒虫，复式结构的木楼底部都采用九柱落地，横梁对穿，使楼台悬空，这样的建筑也叫“吊脚楼”，每家吊脚楼下，又都供了个玄鸟的木雕，神秘中透着些许诡异。

卸岭群盗看在眼里，暗中记在心上，转到寨中便打起小铜锣叫卖生意，当地民风淳朴，百姓之间喜欢以物易物，很少有钱财流通，出产蜡染和火腿、三蛇酒等物，虽是地处偏僻，但外来的人也并非鲜有，几乎每个月都有几位货郎来换山货，见有外来的客商并不希奇。各取自家山货前来换兑。

花玛拐做的是杂货生意，都是针头线脑一类的零碎日用之物，哑巴“昆仑摩勒”扮成脚夫，给扮成贩私客商的罗老歪挑着盐巴，山中钱财无用，有钱也没地方花，山民和货郎商贩之间，向来都是以物易物。挑山走货的客人换了山货，再到外边的市镇上去赚取利润。

由于深山老林进出不便，在这里最有价值的东西是盐，盐巴本身已经被当地人视为一种最硬通的货币，土人经常有一句话：“三担米一斤盐”，可以说这就是当地公认的一种“汇率”。

陈瞎子事先计划周详，他们带来的这些东西，都是山民们急需之物，而且不像普通货商那般计较蝇头小利，颇得民众好感。没用多大功夫，便做罢了生意，又找当地土人讨了几碗水，假意喝水休息，顺便打探瓶山古墓的消息。

陈瞎子等人，假借看风水寻阴宅，以及打听山中路径的名义，果然毫不废力的从山民口中问出了一些线索，这猛洞河边的老熊岭，是一大片海拔千丈的崇山峻岭，在古时候山里确实有熊迹出没，现在却已不多见，相传苗人的祖先苗王“蚩尤”，就是一头巨熊的化身。所以这老熊岭也是由此得名，是洞人起源的神山，山林中留有许多古迹。

古夷人多居岩洞之中，所以也称洞民，按部族区分，共计七十二洞，老熊岭里有处名为瓶山的奇峰，形如天瓶坠地，看似神力。不像人工，那山上更有许多不知名的奇花异草，瓶山中有天然岩洞，里面洞壑纵横，深不可测，湘西又盛产朱砂，铅巩是炼丹必不可少的原料，所以从秦汉之际，各朝皇帝就不断派遣术士，来瓶山炼造不死仙丹，并在洞中建造道观殿宇，涉名山，采嘉石，将各方珍物填充其中，以向仙人求药，俨然是当做了道家洞府中的一处仙境。

经过多少朝多少代近千年的经营，瓶山的洞室中已是殿阙重重，楼台殿阁胜过人间，不过那不死仙丹却并未炼成，直到元灭南宋，元人残暴，山中有洞民不堪忍受暴政，聚众造反，番兵番将在老熊岭大举剿灭洞民，杀戮惨烈异常，各洞的洞民几乎被屠杀灭绝，而元军由于不适应山里湿热的环境，军中瘟疫蔓延，也折损甚重，统兵的大将都死在了这里，元人为了镇住洞民，使他们永不造反，就将那瓶山做为墓穴，埋葬阵亡将士，山洞道观里的珍异之物，皆充做陪葬的明器，又将残存的洞民屠杀殉葬，用铜汁铁水和巨石封山，墓中深埋大藏，不封不树，让后人永远也无发找到墓道和地宫。

这些传说，在老熊岭的山民之中，口耳相传了几百年，都知道瓶山里有个巨大的古墓，但也仅限于此，再详细的内容就没人知道了，毕竟当年各洞的洞民几乎都被斩尽杀绝了，陈瞎子对此早有风闻，如今到当地加以打探，进一步确认了瓶山古墓的传说不是空穴来风，又套出了一些鲜为人知的内情。

当地人见这些客商，像是要去瓶山，哪里想得到这是一伙盗墓贼，还好心地劝告，瓶山周围林密山陡，因为早年间有许多炼丹的名贵药石，所以引得好多毒虫精怪聚集在附近，那片猛恶的去处，实有万分的凶险，要是活人过去，十个里至少要送掉九个。

陈瞎子赶紧解释："只是外来的路过此地，听这瓶山地名奇异，忍不住好奇心起，才多问了几句，我等都是跑江湖做生意糊口的本份之辈，如何敢去古墓附近走动。"说罢又跟山民们商量，想要在寨中借宿一晚。

寨里的长者告诉陈瞎子等人，这里历来有规矩，从不肯留外人在寨中过夜，只因这些年山贼响马闹得太凶，俗话说"贼来如梳，兵来如蓖，匪来如剃"，响马一来就是一场惨绝的血洗，所以晚上要关了寨门，不留半个外来的客人，以防止有贼寇混进来里应外合，虽然看你们都是做小买卖的老实人，绝不是杀人越货的响马贼，但还是不能为你们破例坏了规矩，劝你们趁着天亮，赶紧出山为是。

罗老歪的脾气不好，平时颐指气使惯了，一看寨子里的人不肯留他们过夜，还没见过敢如此不给他罗大帅面子的刁民，骂了句操你奶奶，就想拔出枪来崩掉几个，陈瞎子早知罗老歪沉不住气，怕他泄露行藏坏了大计，急忙按住他的手，又仔细向土人问了问周围的几处道路，就匆匆带众人离了寨子。

走到山林里，日已西斜，罗老歪问陈瞎子现下如何是好？荒山野岭连个宿头都没有，不如连夜回去直接提兵进山，到瓶山里来场所谓的"军事演习"。

陈瞎子把头望了望日影，估算了一下时间，沉思片刻，转身说道：“罗帅不必急于一时，这山里天黑得早，今夜怕是赶不回去，刚刚从山民口中得知，老熊岭上有处停尸的攒馆，不如就去那里对付一晚，明天一早再到深山里，去观看那瓶山的形势，瞧瞧那座古墓究竟发不发得。”

攒馆是义庄的别名，简单点解释就是“死人的旅馆”，这附近的数个寨子中有许多汉人，他们不是躲兵役，就是逃租欠税跑过来的，也有少部分是往返于个寨之间做生意的人，由于夷汉葬俗不同，这些人一旦死在山区，等于是客死异乡，这种遭遇在旧观念中是很忌讳的，都希望能把尸骨埋回到故乡，但山路崎岖遥远，想把尸体运出山去是异常困难，不管是背尸的还是赶尸的，都是半年才有一次。在此之前，还没有运出山去的死尸都集中存放在“义庄”里，谓之“攒基”，由各个寨子凑钱雇人专职看守，类似的地方在湘西山区十分多见。

第五章 耗子二姑

陈瞎子这伙人都是惯盗古墓的，个个胆大包天，对在义庄攒馆里过夜毫不在乎，打定主意，就上了“云雾缭绕、山路如丝”的老熊岭，那义庄远离人烟，走到了掌灯时分才找到，只见义庄似乎是座荒废的山神庙改建而成，但破庙规模也自不小，前后分为三进，正殿的歇山顶子塌了半边，屋瓦上全是荒草，冷月寒星之下，有一群群蝙蝠绕着半空飞舞，掉了漆的破木头山门半遮半闭，被山风一吹，嘎吱吱地作响。

众人虽是胆大，见了这等景象也不免在心中打鼓，硬着头皮推门进来，陈瞎子早已事先探知，这攒馆里原本有个守尸的，是个中年妇人，因为相貌丑陋，独居深山，不和别人往来，才做了这份营生，不过她在前两天也染病而亡，如今尸体停在后屋，这座荒山义庄里暂时没人照料。

天色已黑，却并不能急于歇息，陈瞎子要先看看进退的门户，以免晚上遇到什么意外，能够得以脱身，当下率了众人，点起一只皮灯盏，迈步进了正屋，见里面停了七八口破旧的黑漆棺材，都是死人旅馆中的“床铺”，这些年中，里面也不知装过多少尸体了，棺前是木头牌位，各写着灵主的名字，屋中异味扑鼻，阴郁沉积，尸体都用砒霜拿成僵尸保持不腐，老熊岭十分偏僻，赶尸匠大约每半年来一次，到时会将棺中尸体起出带走，义庄里的守尸人，是专职负责看守尸体，防止不会出现尸变异状，或是被野兽啃了。

花玛拐是仵作出身，在群盗中算是比较迷信的人，出门做事，逢山拜山，过水拜水。一进门就在供桌上找出香炉，给棺材里的死人烧了几炷香，口中念念有词：“我等途经荒山，错过了宿头，在此借宿一晚，无心惊扰，还望列位老爷海涵……”话未说完，就听棺中发出一阵响动。蓦地里冷风袭人，灯烛皆暗。

义庄里一阵阴风刮过，群盗手中的灯盏和香烛，都随即飘忽欲灭，就听摆在屋内的陈旧棺板嘎吱吱作响，像是有极长的指甲在用手抓挠棺盖，那声音使人肌肤上都起了层毛栗子。

陈瞎子见有异动，忙用手拢在腰间的短刀上，他历来不喜用枪，盗墓时只带一柄短刀防身。这柄刀却有来历。是口当年皇上身边御用的宝刀“小神锋”，常和神枪并置驾前，寒光浸润。锋锐绝伦，此刻抽出刀刃一看，只见刀光吞吐闪烁，就知这“攒馆”里不太干净，若不是有鬼魅为

祟，便是藏有妖邪之物。

陈瞎子当即一摆手，和几名同伙呈扇面散开，包抄上前，将那一口口棺盖纷纷揭开，去看那棺中僵尸是否有变。罗老歪也拽出双枪跟着查看，有这一番惊动，棺中的怪声竟是自己消失了，只闻屋外山风呜咽之声，摇动砖瓦古树，听在耳中，格外凄楚。

这一伙人都是常年挖坟掘冢的巨盗，所谓“艺高人胆大”，而且群盗最忌讳在同伙面前露出丝毫胆怯之意。在几十口旧棺之间往来巡视几遭，见无异状，就在装有尸体的棺内分别下了绊脚绳，那绳上都浸透了朱砂药粉，尸僵不能弯曲，故能被绊脚绳压在棺内无法出来，随后又把棺盖扣上，这才掩了门，离开正堂。

回到义庄破败的院子里，但见天上星月无光，山间风起云涌，看样子夜里十有八九要下一场豪雨，“望”字诀下法是观泥痕认草色，雨水冲刷之后更易施展，下了岭便是瓶山地界，明晨雨住之后，正可前去观看古墓的形势，于是群盗当即决定留在义庄内过夜，这伙人身上都带着杀人的凶器、辟邪的墨斗，区区一处停尸的攒馆，如何能放在眼里。

在义庄里转了两圈，各处屋宇，均是破败不堪、污秽难言，只有挨着后门的一间小房还算可以住人，这间屋子就是守尸人平时起居之处，也是死人旅馆中唯一给活人准备的房间，罗老歪走了一天山路，恨不得早些落脚歇息，跟陈瞎子道了个“请”字，就抬脚踢开一扇木门，跨步进了屋。

罗老歪进去之后刚一回身，正见另一扇门板后立着个直挺挺的死人，尸体被一大床白布蒙了，只显出了模糊的轮廓，头顶上竖着一个木头灵牌，身前的一盏命灯，烧得只剩黄豆般大，饶是他罗老歪平生杀人如麻，也没料到门后会戳着具尸体，当场被吓出了一身冷汗，下意识地伸手去拽转轮手枪。

陈瞎子随后进屋，急忙按住罗老歪的手，看了看那尸体头上的灵位，木牌上有张黄草纸符，举起油灯照了照那张纸符，上面画的符咒十分眼熟，以前在山中学道，耳濡目染，颇认得些符文，这符是张辰州符中的“净尸符”，上面写的是：“左有六甲，右有六丁，前有雷电，后有风云，千邪万秽，逐气而清。急急如律令。”

再轻轻把纸符拨起一角，看着下面灵牌上露出来的一行字念道：“耗子二姑乌氏之位……想必是在攒馆守夜的那个妇人，她刚死两天，按照乡俗，要在门板上立成僵尸才能入棺，听说这女子也是个苦命人，吾辈跟她井水不犯河水，由她停在此处也罢。”

陈瞎子的三个手下，也都是一肚子苦水的出身，否则也不会落草当了响马，向来同情那些卑微贫贱之人，此时听陈瞎子一说，都是欣然同意："大掌柜说的极是，自古苦人不欺干人，我等皆是逼上梁山，才占据了一方，做些个豪杰的勾当、英雄的事业，又何必为难一个有苦水的死人。"

罗老歪虽然有心烧了那具尸，免得摆在屋内整晚相对，但见难违众意，而且盗发古墓还要仰仗这些人，只好耐下性子，跟着陈瞎子进了屋内，花玛拐忙前忙后地收拾出干净地方，请两位把头坐了，其余三个跟班的身份所限。不敢同盗魁首领和罗帅平起平座，收拾妥当后，就席地而坐，啃吃干粮裹腹，喝些烧酒驱寒。

吃着半截，就听外边雷电交加，接连几个霹雳落下，震得屋瓦都是动的，跟着就是倾盆大雨。陈瞎子一边盘腿坐着喝酒，一边闭目冥想着今天打探来的各种消息，构想着瓶山古墓的规模，听到雷声隆隆，便不动声色地告诉花玛拐、红姑娘和昆仑摩勒三人："义庄里不太平，今夜须放仔细些，都别睡了。"

花玛拐等人连忙起身领命，随后众人喝着酒守夜，闲谈中无意说起耗子二姑乌氏之事，觉得她这称呼好生古怪？难道是容貌酷似老鼠？只是尸身蒙着白布看不到面目。实是难以想象她的容貌。

罗老歪吸足了烟泡，觉得精神十足。他早就看上红姑娘多时了，想将她收为八姨太。不过这女子性子太烈，家中巨变之后立誓不嫁，根本就不肯答应，而且她擅长月亮门的古彩戏法手艺，是破解古墓机括的高手，盗墓开棺都少不得她，罗老歪是个大烟鬼，只是贪财，在色字上倒并不十分吃紧，加上红姑娘是陈瞎子的得力手下，也就只得将这念头罢了。但今夜宿在荒山义庄，正是闲极无聊，怎能不找个机会跟红姑娘搭个话。

此时听到花玛拐说起那女尸的容貌，罗老歪说了声："相貌如何？看看便知。"说罢已走到门边，一抬手便揭起了蒙住尸体的白布，借着灯盏的光亮一看之下，众人皆是大为震惊，罗老歪更是大惊小怪："操他奶奶。世上还真有大老鼠成精了不成？"连那哑巴昆仑摩勒都张大了嘴看得眼睛发直。

只见那女尸肤色毫无血色，尸体的颜色不是白而是发灰，灰白色，而且那没有血色的灰白中深藏着一层不那么明显的黑气，耗子二姑的脸上五官十分局促，小鼻子小眼，耳朵稍微有点尖，暴牙很明显，青紫色的嘴唇向前突出，除了没有老鼠毛之外，活脱就是一张鼠脸。

陈瞎子见众人那副没见过世面、少见多怪的样子，叫了声："聒噪，亏得还常自夸是帝陵掘得最多的卸岭盗众，见了一具容貌丑陋怪异的女尸，也恁般希奇。"

在山下采盘子捡舌漏的时候，陈瞎子经验老道，事无巨细，一一探查周全，罗老歪等人只顾打探元代古墓的消息，对别的事情都未加留意，所以并不知道耗子二姑的来历，只好由陈瞎子说与他们知道。

关于这位耗子二姑的遭遇，流传最普遍的说法是这样的：十几年前，看守这义庄的是一位乌姓汉子，山民们都唤他做"义庄老乌"，附近山上的土家族很喜欢吃血豆腐。血豆腐就是用猪血和豆腐混合，揉成坨子放进竹筛里，挂于火炕之上风干，然后可以有多种吃法。

有天义庄老乌也煮了锅血豆腐打牙祭，这东西只要看一看、闻一闻就会令人馋涎欲滴，当时还没煮熟，不过已经香气四溢，义庄老乌就流着口水在锅旁守着，忽然听到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义庄老乌赶紧去开门，但是门外并没有人，连个鬼影也没有，再回身的时候，见有个年轻的妇人，正蹲在锅边捞血豆腐吃，八成是敲了前门声东击西，趁老乌开门的功夫，从后窗户跳进来了。

义庄老乌大怒，心想这莫不是山上的女响马来砸明火了？主人还没死呢，要偷吃血豆腐也轮不到你，抄起一把砍柴的斧头就砸了过去，那妇人低着头只顾吃，听得金风一响，抱着锅就逃出门外。

义庄老乌紧追不舍，在一个山坳里终于把她追上了，一斧头下去，正好剁在女人的屁股上，随着鲜血迸流，竟然掉下一条粗大的老鼠尾巴。义庄老乌一看这是老鼠精啊，他是常年看守死尸的人，胆量自然不小，暴怒之余，便打算斩尽杀绝，举起斧头想要再砍，那妇人却哭着哀求道："今日闻到锅中血豆腐的香味，实在是抵挡不住诱惑，才出来偷食，不料却被相公把尾巴砍掉了，再也变不回原形，相公要是不嫌奴家容貌丑陋，愿意和相公结为夫妻，本份度日。"

义庄老乌打了多年光棍，他长年看守义庄，男人们都尽量回避他，更别说有女人肯嫁给他了，正是久旱未逢甘露。仔细一看那妇人虽然长了副鼠脸，但毕竟还有个女人身子，于是当夜便娶了她。几年后义庄老乌为给老婆治病去深山采药，结果被老熊舔了，他们无儿无女，义庄老乌一死，就只剩下乌氏成了寡妇，依旧靠看守义庄为生。

寨中上岁数的老人们都知道，实际上的情况不是这样，乌氏本不是大耗子成精，而是义庄老乌在山里收留的一个逃难来的女人，因为她模样古怪之极，所以山里的后生们胡乱编排，谣言越来越多，久而久之就

都叫她做“耗子二姑”，有不少当娘亲的，都用她来吓唬不听话的孩子，再调皮当心半夜里被耗子二姑抱了去，小孩们想到那大老鼠精般的女人，往往就不敢再哭闹不休了。

陈瞎子年轻饱学，才智过人，又有相面的本事，知道世间有这一种面畸之人，不足为奇，只不过命苦相凶，如同丑人着破衣，这一世怎生得了？就在此为众人点破，让他们不要胡言乱语的猜测。

罗老歪也觉得以自己刚才的举动弄巧成拙，有失身份，只好另觅话头，想卖弄些见识借机找点面子回来，就问花玛拐道：“拐子，听说你祖上是有名的验尸件作，你可看得出这耗子二姑死于何因？”

花玛拐转身看了看那具女尸，只把眼珠转了两转就已见分晓，脸上霎时间微微变色，答道：“回罗总把头，小的不才，看这女尸唇色乌青，五官闭塞，竟像满肚子都是尸毒，莫不是义庄里有粽子乍了尸……将她扑死的？”

第六章 送尸术

花玛拐善会察言观色，说完后一看罗老歪的反应，就知其中名堂，随即又陪笑道：“要说义庄里闹僵尸，那也是情理之中的合该如此，可怪就怪在耗子二姑脸上尸毒不显，又像是死后才被在口中灌注尸毒，小的眼拙，不知高低，怎么敢在大掌柜和罗帅两位大行家面前献丑。”

罗老歪正等他有此一言，告诉花玛拐听个分明，原来湘西老熊岭的风俗奇异，在人死后的前七天，要给尸体灌注尸毒立在门板后，谓之“站僵”，凡是僵尸，不论是出于什么原因死而不僵，其体内必有尸毒，倘若没有“站僵”的秘法，不等赶尸回乡，尸身先就自己腐烂败坏了。

除了陈瞎子之外，其余三人对湘西赶尸，都是只闻其名，而不知其实，此时由罗老歪一说，才有恍然大悟之感，果然好奇心起，加上雨夜漫长枯燥，愿请罗帅赐教其中奥秘。

罗老歪有心借机在红姑娘面前吹嘘一番自己的经历，当下也不推辞，赶尸的事他最熟悉不过，因为早些年就曾做过赶尸的匠人，他十几岁的时候从山东穷得活不下去了，辗转来到湘西投亲靠友，不过到了地方才知道远房亲戚早都死绝了，一无盘缠二无朋友，又因自身形貌丑陋猥琐，一看就不是善类，想找个地方当学徒做苦力都没人肯要。

无奈之下，只好进了绿林道，做些杀富济贫的勾当，所谓“劫富济贫”，只是说着好听，因为对那些穷人贫汉，劫杀了也难得分毫利益，还免了落下祸害百姓的一个恶名，但他是外省来的，不知晓当地的风土人情，根本立不住脚。最后有人给他指了条道——去做赶尸匠，赶尸匠收学徒，务必要三个条件，一是胆大，二是长相丑陋，三是一辈子不婚娶。

在湘西赶尸的多是在道门的。盛产朱砂的湘西辰州，有两大道门。分别是“胡宅雷坛”和“金宅雷坛”，历来赶尸的行当，都属这两个雷坛门下经营，罗老歪拜了个姓金的老头，学起了金宅雷坛秘传的赶尸术来。

湖南湘西，自古就有“送尸、落铜、放蛊”之类的神秘传说，其中的送尸，即为“赶尸”，因为湘西山岭崎岖，许多地方根本不通道路。有很多北来的客商，贩运木料牟取暴利，大多在汛期将筏取的巨木，放在河中扎起来。顺水南下，客商都随着木筏顺流漂下，等做完了生意，再穿山越岭返乡。

由于夷洞之地，土匪横行，又多瘴厉毒虫，各种疾病蔓延，有水土不服的外地客商，一旦染病或遭洗劫，往往就客死在途中。外省客商们物伤其类，对这些横死同行的遭遇非常同情，于是就凑钱建立义庄攒馆，聘请赶尸匠人，使横死者得以叶落归根，将尸骨埋回故乡。

说起这湘西赶尸，真是赫赫有名，传得神乎其神，世人谈之变色、畏之如虎，实际上这种异术正式的名称，自古唤做“送尸术”，近代始有“赶尸”之说，西方人则称其为“催尸术”，在洋人眼中这种事更加神秘，西人有“催人术”，也就是“催眠术”，他们之所以这么称呼，大概是指给尸体催眠的意思。

因为湘西夷汉混杂，地理环境特殊，无数危岩奇峰，凭空里拔地而起，峰柱接踵绵延，直拱南天，地势艰难险恶，群山深处根本没有道路，人死之后抬回故乡安葬不太现实，这就需要“送尸匠”送尸，但有些地方送尸匠半年才去一次，等死人多了一起运送。

死者亡去即久，难免会发生腐烂败坏，那个时代还很排斥火葬，从不考虑骨灰坛一类的办法。所以凡是想送回故乡入土为安的，都要首先设法制成僵尸，这是一个先决条件。

如何才能尸而制僵呢？要想人死不腐，可以在尸体中灌注水银，但那方法成本比较昂贵，一般人用不起，也会损坏尸体脏器。有些人便用民间秘术，在预感到自己时日无多的时候，开始定时服用少量砒霜，当然计量是很小很小的，砒霜混合凝络丹，还要再加上嵝骨草、山阴紫茅花等奇异草药，这些东西只要比例得当，在人活着的时候，对人体伤害不大，可人一旦停止呼吸，气血凝固，便僵硬不腐，变为药力制化成的那种僵尸，所以才要在门板上停尸数日，将其彻底僵化才移入棺中，如果死后灌注也并非不可，只是尸体保存得就稍微差了一些，容易发臭，义庄内耗子二姑的尸体，就是被死后灌了毒药，立在门板后“站僵”的。

湘西送尸的奥秘，除非是做过送尸匠的人，外人根本就无法知道这行当里是怎么回事，因为这行当极其神秘，其中使用的方术也绝不外传，在道门之中，一概不提赶尸送尸之说，那都是外人的称呼，道门中人，皆以“驱水术”呼之。

“驱水术”是正式的通称，而在黑道上的暗语叫做“一碗水”，撞上送尸的队伍很不吉利，绿林道上管这样的事情就叫撞水了，现在也代指“撞邪、撞鬼”之意，因为在真正送尸的过程中，其方术全凭一碗清水，而且必两人同行，才有效用。

两人分做一前一后，一名送尸匠在前打着布幡，以方术引导，另一

人平端一碗清水走在最后，不管这一趟送多少死尸，那些死尸都走在队伍中间，由送尸匠前后夹持而行。

两名送尸匠一称“执幡的”，一称“捧水的”，在这一行中，捧水的是最重要的角色，走一段就要在水碗中加一道符咒，这道符是“焚符聚水醒魂咒”：开通天庭，使人长生，三魂七魄，回神返婴，三魂居左，七魄在右，静听神命，也察不祥，行亦无人见，坐亦无人知，急如律令！这道符务必要湘西的“辰州符”，换了别家道门的符咒，则完全不起作用。

只要捧水的手中水碗不倾泼破裂，尸体就能不倒。在送尸过程中，死尸与活人无异，唯独口不能言，其行路姿态也与活人微异，完全跟着执幡的人行动，执幡的走死人就走，执幡的人停死人也停，这种送尸队，在明代末年湘西地区实在是太常见了，湘谚有云“三人住店，二人吃饭”，就指的是送尸人，意思是说三人中不吃饭的那个是死人。

送尸队快到死人故乡的前一天，死者必托梦给家人，其家便立即将棺木敛服，整治齐备。尸体一到家，便会立在棺前，捧水的将水一泼，尸体会立即倒入棺中，这时候就需要赶紧给死者收敛下葬，否则其尸立变，现出腐坏之形，如果已死了一个月了，立刻就会现出正常人死亡一个月后的腐烂程度。

实际上这一碗水的奇门异术，那都是早年间的勾当，到了乾隆年间便都已失传，其失传的原因大概就是太过保密，会这门秘术的人越来越少，最摸底的人也只不过仅仅知道这么个大概，而端水送尸的原理却更是谁也说不出来了。

直到光绪时候，不少人为了谋求暴利，把黔地生产的鸦片贩运进来，便打起了走尸送水的主意，借着民间对送尸的恐惧，利用其作为掩护，倒卖烟土军火，他们利用送尸做掩护，同古时送尸的勾当大相径庭，只不过更加的故弄玄虚，当年罗老歪虽没学会送尸秘术，却利用赶尸匠的身份大肆贩运黑货，他就是以此发家，最后当上了横行三湘的大军阀。所以罗老歪对那丑陋的女尸才如此放心，因为他和陈瞎子心知肚明，这义庄里的死尸，都灌了防腐药制僵，根本不可能产生尸变。

攒基在此的死人，将来都是那些赶尸贩子行私走货的人皮口袋，不过那些人利用死人贩运黑货之后，也会想办法将尸体送归故土埋葬，这却不是什么仁义道德，只是若不如此，日后都没办法再将“赶尸”做幌子唬人了，土人们不知送尸术的内幕，才会畏之如虎，而且送尸匠都是以此为业，自然是不肯轻易把底细告诉别人，所以更是显得邪门歪道，神神秘秘。

花玛拐和红姑娘等人，都听得啧啧称奇，别看罗老歪嘴歪眼斜举止粗俗，又兼“吃喝嫖赌、杀人放火”没有他不做的，可对这些民间秘术知道得如此详细，确不愧是威慑一方的军阀头子，而且是卸岭盗魁的拜把子兄弟，看来自是有他的过人之处，花玛拐赶紧挑着大姆指奉承道：“高明，实在是高明，罗帅原来也是道门中人出身，怪不得有如此奇才！”

罗老歪灌了两口烧酒，显得十分得意，可当着盗魁陈瞎子的面，却实不好过份炫耀，自嘲道：“他娘了个屌的，什么奇才歪才，老子学赶尸的时候太过年幼，师傅身上十成的本领没学会一成，时常都是不懂装懂，听俺副官说，最近南方出了位做学问的先生，写得好文章，他说这世上原本没有懂，但装懂的人多了，也就慢慢有了懂，那先生说的果是有理，将来本司令要请他过来叙谈叙谈，给俺老罗再他奶奶的多长点装懂的学问。”说完撇开歪嘴摇头笑了笑，把那一壶烧酒喝了个涓滴无存。

第七章 咬耳

陈瞎子也陪罗老歪喝了许多烧酒，一整天来穿山过岭，本就疲惫了，不觉酒意上涌，可心下清楚这义庄里似有古怪，越想越不对劲，如何敢轻易就寝，正要嘱咐哑巴昆仑摩勒小心戒备，但一瞥眼之间，忽见地上竟然有一串湿漉漉的脚印，群盗进屋之后才开始暴雨瓢泼，其间又不曾有人出去半步，所以每个人的鞋底都是干的。

念及此处，急忙抬眼看了一看房门，兀自好端端地被门栓从里面顶了，根本没有开启过的迹象，但在无人发觉的情况下，这串水渍未干的脚印是从何而来？他耳音极好，此时也不声张，细听周遭响动，猛一抬头，只见昏暗的油灯光影里，一个全身白衣的老媪正伏在房梁上向下窥视。

屋内泥水未干的脚印，显得杂乱无章，而且模糊难辨，看不出行踪去向，唯见足印细小，颇似旧时妇女裹的小脚，正疑惑间听到房梁上悉娑有声，陈瞎子忙抬头向上观者，只见梁上果是个白色的身影，油灯光线恍惚，一瞥之际，竟像是个全身白缟的老太婆。

瞎子暗自吃惊，心道："此间真有邪的！"抬手之处，早将"小神锋"飞掷出去，其余几人见盗魁陈瞎子突然出手，都知有变，各抄暗藏的枪械匕首，发了声喊，齐向屋后墙壁疾退，一面寻到依托，一面抬头去看屋梁上的情形。

群盗平日里过的，都是刀头舔血的日子，此刻临变不乱，几乎就在陈瞎子短刀命中的同时，都已各自退到墙边，猛听"托"地一声轻响，"小神锋"带着一抹寒光戳在了木梁上，没入寸许，红姑娘将身边的皮灯盏取过。举高了一照，就见短刀正插在一副古画之上。

那画中有一批麻戴孝的老媪肖像，脸上皱褶密布，神态垂垂老朽，面目有种说不出的诡异表情，令人一看之下顿时生厌，她身旁则绘着一片残碑乱石嶙峋的坟丘，画像挂在房梁上已不知多少年月。纸质已现出暗黄受潮的迹象，但并没有什么尘土蹋灰落在上面。

陈瞎子刚才听到动静，立刻出手，想要先发制人，却不料房梁上竟是一副老妇的诡异画像，不禁"咦"了一声，奇道："却又作怪，怎地这义庄里会挂着白老太太的神位？"随即醒悟，是了，原来这用于攒基的破庙。曾经是供奉"白老太太"的。正堂被用来攒停尸体，而神像就被挂在

后屋了，此事先前也曾打探过。不过刚才事出突然，没能记起此事，竟是让众人虚惊了一场。

白老太太是个什么神灵谁也说不清楚，只知道以前在老熊岭附近，常有供奉她的山民，就连山外的人们，也常听闻说山里的愚男愚女，不分老幼，都有拜她的，可如今香火早绝了多年了。瞎子骂道："看这老猪狗的画像似邪非正，留之不吉，哑巴你去将那画取下来烧了……"

没等吩咐完，忽听一声猫叫，有只花皮老猫从梁上探出半截身子，目光炯炯，望着门后耗子二姑的尸体看得出神，原来这义庄近几日无人看护，常有野猫进来偷食。苦于并无粮食，饿猫就想啃死人肉，却又让棺板挡住了，猫爪挠了半夜不曾挠开，刚才雷雨大作，这老猫趁机从门缝里溜了进来，群盗只顾着听罗老歪讲赶尸的事情，都没留意老猫细微的动静，它藏在梁上被陈瞎子察觉，飞刀击中木梁画像，立时把它惊了出来。

陈瞎子暗道一声："惭愧，想我位居群盗魁首，多少江洋的大盗、海洋的飞贼，都要尊我一声把头、元良，不成想今夜被只老猫唬了。"

罗老歪等人初时以为不是闹鬼就是有妖，正准备要大打出手，却见是只鬼祟的老猫，都长出一口大气，笑骂了几句，就把那提防的心也各自放下了，收起家伙回身坐下，众人自持身份，谁都不愿去理会一只老猫。

谁知那老猫看到耗子二姑那酷似老鼠的脸孔，越看越像老鼠，竟真将死人当做了一只大老鼠，老猫缺了条腿，三只猫足蹒跚着溜下房梁，两只猫眼贼忒兮兮地打量着女尸，根本不将屋内其余的人看在眼里。

陈瞎子等人正没好气，哪里会知瘸猫心里打的什么算盘，估计它露了行踪，就要再从门缝逃出去，便也无心再去看它，陈瞎子让花蚂拐骑在哑巴脖子上，去拔钉在屋梁上的短刀"小神锋"，自己则同罗老歪说些个场面话，称自己是看那画像古怪异常，是以出手给它一刀，破了那古画的邪气，倒与这掰猫无关。

正这时，忽听红姑娘怒喝一声："贼猫，大胆！"众人急忙转身看去，那瘸了条腿的老花猫，正蹲在耗子二姑死尸肩上，一口口咬着死人面颊的肉，它见耗子二姑长得像老鼠，便过来啃咬，尸首脸上已经有一块肉被它啃了去，由于死者刚去世不久，灌入体内的砒霜尚未彻底散入全身，所以脸部没有僵尸毒，否则一咬之下，这三足瘸猫已经中毒死了。

陈瞎子怒极，破口大骂："贼掰猫！如此作为，真乃找死……"此时

他手中的“小神锋”还未收回，只好抓过罗老歪腰间插的转轮手枪，可又从未习过枪法，知道开枪也难以命中，当下便抡枪过去对着三足瘸猫便砸，罗老歪那柄左轮手枪是美国货，极为贵重，见陈瞎子拿了当作锒头砸猫，一是舍不得枪，二是怕陈瞎子走了火，赶紧伸手劝他息怒。

陈瞎子自视甚高，怎容那瘸腿猫一而再、再而三地在自己面前做耍，甩脱了罗老歪，径直对着瘸猫打将过去，但那瘸猫是只极奸滑的老猫，可能也有几分道行，丝毫不露畏惧之意，反倒冲着陈瞎子一呲猫牙，然后掉头咬掉耗子二姑的耳朵，一口将整个耳朵撕咬下来，叼在了口中，随即翻身逃窜。从死尸身上跃将下来，一溜烟似的钻入了门缝下豁口中，遁入屋外黑雨，倏然远去。

老猫虽然缺了一足，但动作油滑诡变，转瞬间便把“呲牙、咬耳、掉头蹿出、钻门缝逃脱”这几个动作一气呵成，陈瞎子出手虽快，终究离它有几步距离，竟没能碰到它半根毫毛。

罗老歪虽然脾气暴燥，平时杀人都不眨眼，但没陈瞎子那般孤高，觉得老猫咬了女尸几块肉，将它赶走也就是了，这里除了大帅就是盗魁，都是黑白两道上数得着的人物，犯不上跟只三条腿的瘸猫过不去；另外由于屋中狭窄，红姑娘被其余的人挡在里边，她虽有心去捉那老猫。奈何被挡在了里屋；而哑巴昆仑摩勒和花蚂拐。正叠着人梯在取梁上的短刀，所以陈瞎子一击落空，众人只好眼睁睁看着三足老猫叼了死人耳朵，一瘸一拐之中逃得远了。

按说这事搁在别人也就罢了，可偏惹得陈瞎子“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他自出世以来，轻而易举地做了盗魁，统领天下卸岭群盗，挖了不少古墓巨冢，经营了多少大事，并无一次落空，使得他有些目空一切。一枪没砸中瘸猫不可忍，在罗老歪和他的手下面前失手更不可忍。

恼羞之余，一股无名的邪火油然而生，他就动了杀机，想要杀猫泄恨，看到三足瘸猫远遁，心里又是猛地一闪念，卸岭群盗向来自我标榜“盗不离道”，对王公贵族的尸体搓骨扬灰。可对一些穷苦百姓的尸首却极为尊重，遇到路倒暴毙的穷人，都要出钱出力安葬，虽然这规矩很少有人照办，可还毕竟是道上的行规，如今撞上了就没有不管之理，耗子二姑脸上少一块皮肉倒也罢了，可五观中少了一观，却是成何体统？从古至今，在历代葬俗丧制中，保持死者遗容的完整就是件很庄重的事，这掰猫太也可恼，绝不能轻饶了它，最起码也得把耗子二姑的耳朵抢回来。

说时是迟，那时却快，这些念头只在陈瞎子脑中一闪，他就对身后的四人交待一声：“都别跟来，某去去就回……”话音未落，已挑开门

栓，晃身形跟了出去，那老猫去得极快，根本不容他再细想，迟上一迟恐怕就再也追不上了，当下双脚一点地，施展出揽燕尾的轻功，寻踪一路追了出去。

陈家有自家历代传下来的轻功，都是飞贼走千家过百户时的必备技能，也并非像人们想象得那么神奇，虽然轻功的名称唤作“揽燕尾”，其实并不能真的追上飞燕抓住它的燕尾，只不过是自小用草药煮水洗澡，这叫“换骨”，能使人身体轻捷，再通过磨练提、纵、追、攀、蹬、踩、翻几种要诀，数年之后虽不能真正做到“高来高去、飞檐走壁”，但“翻墙越脊”一类的本领远胜于常人。

卸岭群盗按自身艺业高低不同，在内部有不同称呼，想做大当家的首领，必须有“翻高头”的本事，这是一种飞贼的称号，暗指可以徒手过高墙，陈瞎子在深山里跟老道苦修十余年，真得了几分“洗髓伐毛”之异，加上他生就一双夜眼，在大雨泥泞的黑暗中秉气疾追，竟能紧紧跟住猫踪，须臾间已追至下了岭子。

深山里的天气变化无常，这时大雨渐止，乌云散去，一弯冷月露出头来，三足瘸猫毕竟少了条腿，虽然进退灵动，但跑起来要比健全的猫慢得多了，所以陈瞎子借着月色追踪，一时倒也没有跟丢，那老猫似乎也感觉到了后边有追兵，自是来不及吞吃那咬下来的死人耳朵，只好集中精力逃跑。

瘸猫在山岭下逃出一段距离，绕得几绕，见始终无法摆脱陈瞎子的追赶，便生出诡计，斜刺里蹿入林木茂密处，陈瞎子追了半天也没赶上瘸猫，反倒因为地上泥滑，有几次险些掉进漆黑的山沟里，暗骂“好个贼猫，少了条猫腿还跑得恁般快”，咬牙切齿地追到林边，已不见那猫的踪影，若是自此绕山追去，多是深密林子，人行其中，仰不见天。

四下里更是寂静无声，看来瘸猫逃进了林密岭陡的险恶所在，陈瞎子暗想已经追出太远，再进林子怕要迷失道路，不得不将脚步慢了下来，心中恨恨地骂道：“贼掰猫，真是奸滑透顶，下次教陈某撞上，也不要你的命，先割了你一条猫腿去，看你这厮还能逃得到哪去。”

眼瞅着既然追不上了，便只好回去，可是刚要转身，突然听那静悄悄的老林子里，传来一阵阵：“喵呜……喵呜……”的猫叫声，悲哀的叫声如泣似哭，更带有一种颤栗欲死的恐惧感，猫叫声愈来愈是惊怖，中夜听来，耸人毛骨。

陈瞎子心中起疑，随即停下脚步细辨林中声音，不禁好生奇怪，那掰足老猫莫非前世不休，在林中遇到了什么？可听那叫声恁地古怪不

祥，都说老猫的命最大，究竟有什么东西才能把一只老猫吓成这样？他好奇心起，忍不住就想一探究竟，当下秉住呼吸，聂足潜踪进了林子。

透过树隙间洒下的月光，只见一株老树后面是片坟茔，坟地里残碑乱石，荒草蔓延，看起了很是眼熟，十分像义庄古画中描绘的地方，而那老猫正蜷缩着趴在一块残碑下面，全身颤个不住，而墓碑上则出现了一幕不可思议的诡异情形，这情景使得群盗首领陈瞎子的心跳骤然加快。

月色微微，陈瞎子为追瘸猫，夜探古墓林，在不知不觉中已是追出好远，山坳中一片老林子，这片林子里古树盘根虬结，都生得拔天倚地，借着月色，但见得林深处妖雾吐纳，并有水流孱孱之声，透着种种妖异不祥的气息。

第八章 洗肠

那只老猫颤栗的叫声就来自于一株老树之后，陈瞎子贴身树上，悄悄探出头去张望，他生就一双夜眼，在星月无光的黑夜里，也大致能看出个轮廓，此时云阴月暗，却遮不住他的视线，寻着老猫的惨叫声拨林前行，原来树后有一小片林中的空地，四周古柏森严环绕，空地间都是一个接一个的坟丘，丘垄间尽是荒草乱石，一弘清泉从中淌过，蜿蜒流至荒草深处，坟丘后边都被野草滋生的夜雾遮蔽。

在那片坟地外边的两棵古树之间，戳着半截残碑，离得远了，不能辨认出碑上有什么字迹，但残碑有半人多高，上面铺着一层残缺不全的瓦面，看样子不是古墓的墓门，便是什么残破祠舍的牌楼遗址，而那只老猫正全身瑟瑟发抖，绻伏在碑前，耗子二姑的耳朵，已经被它从嘴中吐在地上，老猫绝望的叫声一声紧似一声，声中带血，似乎正对着那石碑苦苦求饶。

陈瞎子仗着一身的本事，大着胆子秉住呼吸，将自己的身体掩在月光照不到的树影中，看着那不断颤抖哀求的老猫，不禁是越看越奇，心下寻思："怪哉，这该死的掰猫在搞什么鬼？它为何会如此惧怕那半截残碑？猫这种动物得天独厚，身体柔韧灵话，很少有天敌，而且传说猫有九命，它们的生存能力和胆量都和它们的好奇心一样大，老猫若不是断了一足，也不会去咬死人耳朵，但猫这东西，越老越是狡猾，怎么就偏偏被块古老的石碑吓成这副模样？莫非是碑后另有其它东西？"

陈瞎子越想越觉得蹊跷异常，带着无数疑问，再次仔细打量对面那座残碑，想看看碑后有些什么，但林中荒草间妖雾流动。石碑的距离已是视界极限，恁他睁大了双眼，仍是看不清碑后的情形。

正在这时，月色混合着林间吞吐不定的夜雾，使得残碑前的一小片空地笼罩在一层朦胧怪异的光晕之下，突然见到碑后闪出一对滴溜溜乱转的小眼睛，随后逐渐露出一张毛绒绒的脸孔，一看之下还以为是狐狸。体态大小和瘸猫差不多，它的形状则像是猫鼬，头大阔口，毛色发黄，定睛一看，那对狡洁奸滑双眼的主人，竟是一只小小的狸子。

那狸子神态古怪，走到老猫跟前看了看它，瘸猫的叫声开始变得奇怪起来，不再像先前那般惊恐绝望。而是逐渐转为一种极不协调的低哼。这种猫叫声听得陈瞎子心慌意乱，胸臆间憋闷压抑难耐，恨不得也跳出去大吼三声。只好用牙齿轻咬舌尖，竭力控制内心不安的情绪，使

自己那颗蹦蹦乱跳的心脏平稳了下来。

狸子一脸诡异的坏笑，盯着瘸猫看了一阵，就掉头摆尾走向水边，三足瘸猫又叫得几声，也跟在那狸子身后，僵硬缓慢地爬到泉边喝水，陈瞎子心想："做耍了，原来这掰猫是在这深夜林中吊吊嗓子。现在唱累了要去喝水，我倒险些被它这迷魂阵给唬住了，不如就次趁机捉了它好好教训一顿，再敲断它一条猫腿……"

陈瞎子盘算着正想动手，但随即发现那老猫喝水的样子太不寻常了，三足瘸猫更像是渴死鬼投胎，在泉边咕咚咚一阵狂灌，直喝得口鼻向外溢水了才停住不饮，却又像是中了魔障似的仰面倒地。自行挤压因为喝了太多山泉而胀得溜圆的肚子，把刚喝下去的水又都吐了出来，而那狸子形如鬼魅，守在旁边一动不动地看着瘸猫饮水。

紧接着三足瘸猫又麻木地爬回泉边一通狂饮，如此反复不断，陈瞎子惊讶无比，他平生多历古怪，却从没撞上过这等异事，这老猫像是在用水洗刷自己的肠胃，难道是耗子二姑尸体上的肉已经浸透了僵尸毒？而这瘸猫在吃了死人肉后才发觉有毒，便用这个方法自行解救？

但这疑惑只在陈瞎子心中稍一推敲，便很快否定了它的可能性，首先耗子二姑尸体中的尸毒还未散入脸颊皮肉，陈瞎子经验老道，这点须瞒不过他，如果那掰猫只在死人脸部咬了几口，应无大碍。

另外看那瘸腿老猫神态麻木，就像是被阴魂附体一般，完全失去了生气，刚才那一番令人毛骨悚然的哀嚎，也绝非做伪。定是这片老林子里的狸子把它吓住了，那狸子一定有什么妖法邪术，想到这陈瞎子的手心也开始冒汗了，但他料想凭自己的本事想要脱身也是不难，暗地里盘算："眼下远远逃开恐怕反而惊动了林中的精怪，那倒弄巧成拙了，不如沉住气看看明白，看那狸子究竟是如何作祟，若能顺手除去，回去也好在罗老歪面前大吹特吹，有了此番古怪离奇的遭遇，日后须教他们刮目相看。"

朦胧的月影中，陈瞎子处在下风头，所以坟地里钻出来的那只狸子，也绝难察觉到他的存在，他凝神秉气，继续偷偷盯着三足瘸猫异常的举动，说来也怪，只见那老猫反反复复的喝了吐、吐了喝，把肠胃中的胆汁都吐净了，已经开始吐出暗红色血汁，可它硬是一声不吭，最后终于什么都吐不出来了，才倒地不起，瞪着两只绝望无神的猫眼望着天空圆月，一下下地抽搐着猫爪猫尾，等待着死亡的降临。

这时就见那狸子围着倒地抽搐的瘸猫转起了圈子，陈瞎子心里明白，这就要见真章儿了，立刻全神贯注地戒备起来，一边仔细注视着林

中动静，一边悄悄将身体重心下移，膝盖微微弯曲，打算万一见势头不对，就可以随时抽身逃走。

只见那狸子像是在月下闲庭信步，全身黄色的绒毛，夹杂着斑斓的花纹，显得非常罕见，陈瞎子从来没见过长这种皮毛的狸子，心下有些嘀咕："常听人说狸子喜欢在坟里扒洞躲藏，它最能蛊惑人心，这狸子莫非真就是从坟里钻出来的？难道那掰猫便是着了它的道，受到了狸子的控制？湘西山区称狸子为黄妖。这回怕是遇上黄妖了……"

陈瞎子看得心中疑窦丛生，就这么一走神的功夫，那狸子已慢慢走到瘸猫旁边，用前爪轻轻捋着老猫仰起的肚腹，发出嘿嘿嘿一阵夜枭般的笑声，三足瘸猫已经完全失去神智，任那狸子摆弄也毫无反应，但身体微微颤抖。好像心里明白死期将至，但全身肌肉已经僵硬失控，在那双早已失神的猫眼中，忽然流露出一丝悲哀凄苦，眼神中充满了不甘和无助，竟流下两行泪来。

狸子不时用爪子戳戳瘸猫身上的柔软处，欣赏着它哀苦求饶的情状，颇为自得其乐，待它耍弄够了老猫，就低头伸出舌头去舔瘸猫肚腹。也不知这黄妖的舌头是如何长的。老猫身上的猫毛，被它随舔随落，顷刻间便拾给褪净了毛。这老猫长得贼头贼脑，本就不怎么好看，全身的绒毛一失，一身溜光的猫皮上，只剩两只猫眼在动，那情形在月夜中，更是显得诡异万分。

狸子又探出一只前爪，在老猫薄薄的肚皮上反复摩娑，没用多久，那只可怜的瘸猫就被活生生的开了膛。老猫腹中盘绕的肚肠像是一盘摆在桌上的美餐。一览无余的呈现在狸子面前，只见狸子把洗得干干净净的猫肠一股节一股节抽出来，这时候老猫还没断气，四个脚爪和猫尾巴由于痛不可忍，依然在抽搐不止。狸子毫不怜悯，抽取完猫肠，咬开猫颈饮血，直到此刻，那三足瘸猫才圆睁着二目咽掉了最后一口活气。

陈瞎子看得暗暗称奇："这世上一物降一物。掰足老猫在此遇到了它的克星，竟然连半点反抗的余地都没有，而且被吓得自己洗净肠子等对方来吃，却不知那狸子用什么鬼法子迷了它的心智，吃肠饮血前还要好一番戏弄，手段当真毒辣得紧。"

三足瘸猫体形不小，那狸子没喝几口猫血便已饱了，对开膛破腹的死猫再不多看一眼，转身拖拽着掏出来的猫肚肠便向林中古碑后面走去，陈瞎子估计它是吃饱喝足回窝了，此地不宜久留，赶紧捡回那女尸的耳朵，回去在罗老歪等人面前也好有个凭证，免得空自夸口。

想到这，他便趁着它钻入墓碑后的机会，悄无声息地从树后跃出，

刚刚被狸子吃猫那一幕血腥的场面搅得反胃，他不知那狸子的厉害之处，并不敢轻举妄动，只想捡起掉落在地上的死人耳朵就跑返回去。

林中处处透这妖氛诡气，纵然有山风掠过，那草丛间生出的雾气也始终不散，而且只停留在距地面两三尺的高度，随着陈瞎子接近地上的死人耳朵，他也离着那块断碑越来越近，视界逐渐推移过去，但那碑后仍是黑漆漆的什么都看不到。

陈瞎子提住一口气，皱着眉头摸到老猫尸体旁边，从草地上捡起耗子二姑那只耳朵，心想总算是把耳朵找回来了，这就能让耗子二姑有个囫囵尸首下葬，她今生活得艰难，若有来世，也不至于做个缺少五官的破相之人，此番周全了她一个全尸，还不至坠了卸岭群盗的名头，否则被只癞猫在眼前逃掉，传出去可是好说不好听。

陈瞎子暗中得意，更不想惊动断碑后的狸子，取了耳朵便悄悄离开，但不等转身，就听到断碑那边发出一阵嘁嘁唆唆吞咬肉食之声，他只下意识地抬头看了一眼，但就是这一眼，使他全身肌肉立刻陷入一种僵硬状态，目光再也移动不开了，只见有个瘦得皮包骨头的老媪，满身凶服，骑着一头雪白雪白的小毛驴，一脸不阴不阳的表情，就在断碑后站定了死死盯着陈瞎子看。

那瘦老太婆双眼精光四射，可她实在是太瘦了，就像是从墓里爬出来的干尸，可能除了皮就是骨头，看不出她身上有一丁点儿的肉来，皮肤都跟老树皮似的粗糙干瘪，半点血色儿也没有。而且身材奇短，站起来尚且不足三尺，脑袋上戴着顶白疙瘩小帽，一双穿着白鞋的小脚还是三寸金莲，嘴里边咬着半截猫肚肠子，正自鼓了个腮，“嘎吱嘎吱”的嚼得带劲，刚刚害死老猫的那只狸子，就老老实实的蹲在白毛驴旁边，同样不怀好意地看着陈瞎子。

陈瞎子头皮都乍开来了，心中叫起苦来：“妈的妈我的姥姥啊，这是白老太太显灵了，她绝对绝对不是人，鬼知道它是个什么怪物，在这深山老林里碰上她，怕是我命休矣。”虽然心里明白大事不好，应该掉头跑路，但也不知那瘦老太婆的眼睛是怎么回事，被那恶毒的目光一看，便会立时全身发麻，从内而外的开始打哆嗦，陈瞎子被那她看得两腿一软倒在地上，全身就只剩下一对眼珠子还能动，只见白老太太嚼着猫肚肠，嘴角挂着几缕血丝，歪着脑袋看了看倒在地上的陈瞎子，忽然发出一阵阴沉沉的怪笑，驱动白驴向他走来。

陈瞎子被那乱坟中的白老太太看了一眼，顿觉神魂飞荡，毛发森竖，全身生起一片寒栗子来，双膝一软跪倒在地，他心中虽然明白，但手足皆已不听使唤，周身上下除了眼睛和喉咙之外，根本动弹不得分

毫。

瞎子暗道：“不妙，听说五代年间多有那些奇踪异迹的剑仙，各自怀有异术，千里万里之间倏忽来去，也有那骑黑驴白驴的，可日行千里，平时也不见那驴踪影，需要骑乘的时候剪纸为驴，吹一口气，就是驴了，这白老太太骑着的白毛驴雪白无暇，没有一根杂毛，看来不像是人间的凡品。八成就是其辈中人，接下来就要飞剑取我陈某人的项上首级了。”

第九章 古狸碑

陈瞎子被那乱坟中的白老太太看了一眼，顿觉神魂飞荡，毛发森竖，全身生起一片寒栗子来，双膝一软跪倒在地，他心中虽然明白，但手足皆已不听使唤，周身上下除了眼睛和喉咙之外，根本动弹不得分毫。

瞎子暗道："不妙，听说五代年间多有那些奇踪异迹的剑仙，各自怀有异术，千里万里之间倏忽来去，也有那骑黑驴白驴的，可日行千里，平时也不见那驴踪影，需要骑乘的时候剪纸为驴，吹一口气，就是驴了。这白老太太骑着的白毛驴雪白无暇，没有一根杂毛，看来不像是人间的凡品，八成就是此辈中人，接下来就要飞剑取我陈某人的项上首级了。"

可一转念，却又觉得蹊跷，想那古时剑侠都是何等超凡脱俗的风姿，而这白老太太啃吃死猫肚肠，满脸奸邪之相，哪里会是什么剑客。

就这么瞬息之间，陈瞎子已觉行将就木，他也是通晓方术之人，猛然醒悟，知道自己这是中了"圆光"之术，中国人称摄魂迷幻之法为"圆光"，西洋人则称"催眠术"，实为一理。料来那瘸腿老猫也是着了这道，才任由狸子洗肠屠宰，没有半点反抗的余地。

此刻那白老太太已经驱驴来到了陈瞎子身边，她身边那只小狸子也人立起来，盯着陈瞎子嘿嘿一阵冷笑，嘶哑生硬的笑声令人战栗欲死。陈瞎子终于明白了刚刚那只掰猫的感受，现在他只能在喉咙中，发出一些奇怪的声音"嗬……噢……嗬"，那是由于他身体过度紧绷，使声带颤抖振动空气的响声。

陈瞎子知道成了精的狸子善迷人心，只是万万没想到竟然如此厉害，心里还算明白，知道眼下先是身体不听指挥，不消片刻之后，自己的心神也会逐渐变得模糊，便如同三足掰猫般自行洗肠，然后束手就擒，任凭那狸子和白老太太活活分食，想到那种惨状，真是万念俱灰。

心如死灰之下，也打算就此闭目等死，可发现身体僵硬，就连眼皮都合不上，心中骂遍了那狸子和干瘦老媪的十八代祖宗。今日遭此横死，恐怕连尸骨都剩不下了，唯有死后变为厉鬼再来报仇雪恨，若不报此仇，自己都没脸去见家族中的列祖列宗。

困兽犹斗，陈瞎子自然也不甘心被那狸子掏了肠子，可他越是用力

身体越是不听使唤，而且由于用劲过猛，还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反作用力，似乎所有的力量都集中到了咽喉部位，使得口中怪声连连。他突然想起个死中求活的法子，中了这邪术，只要能咬破自己的舌尖，使得全身一振，说不定就能够从那白老太太的控制中解脱出去。

可牙关也已僵了，陈瞎子渐渐感到麻痹之意由下而上，双眼之下有如木雕泥塑，想咬破舌尖也已不能，心想："罢了，罢了，想我大业未成，就先不明不白地死在这古墓林中了……"

眼看陈瞎子神智一失，就会被狸子引去水边洗肠，可无巧不成书，也算陈瞎子命不该绝，古墓林中忽然一阵拨草折枝的响声，只听那边有人朗声念道："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

这《正气歌》中每字每句，都充满了天地间的浩然正气，专能震慑奸邪。陈瞎子一听之下，立刻感到身上一松，知觉竟自恢复了几分，心下也清醒了，随即明白是有高人相助，自己这条命算是捡回来了，但不知是哪路英雄这般仗义，想开口去问，但身体麻痹过久，还是说不出话来。

骑着白驴的老媪也受到震慑，脸上一阵变色，贼眉鼠眼地环顾左右，她身边的那只小狸子，更是受惊不小，战战兢兢地藏在驴下，探头探脑地不住张望。

这时就见荒草一分，走出两男一女三个年轻苗人，看身上装饰都是是冰家苗打扮，各背了一个大竹篓，不知里面装了些什么。

那苗女持了柄花伞走在最前面，冰家苗的女子出门都有带伞的风俗，另外还要在腰上系花带，都是用来防蛇以及驱山鬼之用。陈瞎子看得分明，此刻他嘴里已能出声了，也顾不上什么身份了，赶紧叫道："兀那仙姑，我穿着撒家衣服，却也是猛家汉子，快来援手救我一命，定有重谢。"

陈瞎子心里算盘打得挺好，见那边来的都是苗人，就赶紧报上家门，称自己是猛家，猛就是苗，都是苗人和苗人的，她焉能见死不救？

谁知那三个苗人却并不理睬陈瞎子，口中念念有词，将那骑白驴的妖妇围在当中，对着她撑开花伞，原来伞上都嵌了许多专破圆光术的镜子。陈瞎子只觉得月下黑雾一闪，心中更加清醒了些，再看时，残碑前哪有什么白老太太。

只见一条全身灰白秃斑的老狸子，骑着好大一只白兔，那老狸子瘦得皮包骨头，身上的毛都快掉秃了，只剩下遍体灰白干瘦的老皮，但是

两只眼睛极亮，贼溜溜的正盯着那三个苗人看。另有一只黄毛花斑的小狸子，在三柄镜伞合围之下，被逼得惊惶失措，只能在原地乱转，先前那种嚣张已极的神态，早就不知丢到哪里去了。

陈瞎子这才知道老狸子的圆光妖术，是被那三个苗人破了，障眼法一消，现出了原形，觉得身子已能动了，便一个鲤鱼打挺跃将起来，想要手刃了那狸子以雪心头之恨。

老狸子见来人不善，也知道大事不好，一催胯下的兔子，那只大兔子带着老狸先冲向冰家苗女子，不等触敌，蓦地一个转折，早已蹿回了残碑，又从断碑上高高跳起，想要声东击西，趁三个苗人措手不及，从其中一个苗人的头顶上跃过逃走。

有个形容词叫“动如脱兔”，逃跑中的兔子速度是非常之快，趋退之间犹如闪电，看得陈瞎子眼前一花，叫道：“不好，休让这厮走脱了。”

老兔子蹿跃之势虽快，想不到那苗人身手更快，就在兔子负了老狸从其中一个苗人头顶蹿过之际，那苗人忽地断喝一声，一个筋斗翻身而起，轻捷不让飞鸟，使个倒踢紫金冠踢到半空，这一脚恰似流星赶月，抡出去结结实实地迎头踢个正着。老狸和兔子顿时被踢得直飞出去，倒撞在半截残碑上，发出骨骼碎裂的闷响。

老狸子被连踢带撞，当即骨断筋折，软塌塌地掉在草里一动不动了。它所骑的那只兔子后腿被撞断了一只，口吐鲜血，拖着伤腿，飞也似的逃进草里，很快就不见了踪影。

残碑上还有只小狸子，也就是掏老猫肠子的那只，不等其余两个苗人过去捉它，就一头栽下石碑，瞪着双眼吐出苦胆而亡。这家伙胆子太小，竟是被老狸惨死的一幕情形活活吓死了。

陈瞎子目瞪口呆，见那苗人一脚踢死老狸，岂是“凌厉”二字可以形容得来。陈瞎子是个识货的行家，他知道那一脚根本不是什么武术中的倒踢紫金冠，分明就是搬山道人踢僵尸的魁星踢斗，怎的这伙苗人竟会搬山道人的绝技？莫非……

还没等陈瞎子明白过来，就听那一脚踢死老狸的苗人走到近前来，用绿林中的隐语道，“摘星需请魁星手，搬山不搬常胜山；烧的是龙凤如意香，饮的是五湖四海水。”

陈瞎子听得真切，“常胜山”便是卸岭群盗的隐语代称，既然说出“魁星”和“搬山不搬常胜山”之语，就已知对方是搬山道人的首领。陈瞎子脸上一红，暗骂这伙月黑杀人、风高放火的假道士太不仗义，到了湘西却不穿道袍，偏扮成冰家苗子，适才心慌也没认出来，害得自己在他们面

前出丑卖乖。但江湖上“礼”字当先，他身为常胜山的舵把子①，自是不能失了身份，便也按绿林规矩，报切口道：“常胜山上有高楼，四方英雄到此来；龙凤如意结故交，五湖四海水滔滔。”

叙过了礼就听那苗人哈哈山笑，抱拳说道：“陈兄，别来无恙否，若非小弟记错了，陈大掌柜应该是汉人撒家，刚才怎的改换门庭，忽然自称起是猛家苗人来了？莫不是在同我等做耍？”

陈瞎子最好面子，赶紧给自已找理由开脱，说自家祖上确是苗人，只因在汉人中厮混得久了，反倒常常忘了出处，刚才一看苗人，就觉得十分亲切，毕竟是亲不亲故乡人，甜不甜家乡水，一笔又怎能写出两个“苗”字来。

原来这伙苗人都是搬山道人，那能使魁星踢斗的首领人称鹧鸪哨。搬山道人之术，传了不下两千年，也是能人异士辈出，不过大多是年轻成名，英年早逝。他们暗中盗墓掘冢，一向不与外人相通往来，世上都传言“搬山道人发古墓者，乃求不死仙药”，未知真假。

直传到民国年间，搬山道人中更是凋零无人，好在其中出了个以一当百的鹧鸪哨，他知道再凭剩余的搬山道人寻珠，恐怕终究渺茫无望，只好破了千年传承的禁忌，常常与卸岭群盗相通讯息。卸岭之辈都知道搬山道人只喜欢找药，对金玉宝货不感兴趣，又兼鹧鸪哨本领高强，为人慷慨侠义，群盗都愿结纳于他。

陈瞎子同鹧鸪哨二人，是当今世上搬山、卸岭的两大首领，早已相识多年，虽是结拜相熟的兄弟，可仍不能没了礼数，就于林中重新剪拂②了。说起别来情由，原来另外一男一女，都是鹧鸪哨同宗同族的师弟师妹，女的善通百草百花的药性，道名花灵；男的血缘中色目未消，一头卷发，不像中土之人，道名老洋人。道名并非道号，而是搬山道人的隐名和绰号，这两个都是二十出头的年纪，经验尚浅，但鹧鸪哨在搬山道人中也没其余帮手了，只好将他们带在身边。

鹧鸪哨这三人欲去黔湘交界之地，盗掘夜郎王古冢，那边厢多是洞民，道家装束多有不便，故换作冰家苗打扮。路经老熊岭，闻得有黄妖用古庙残碑圆光，使障眼法害人，已不知伤了多少无辜，就特意冒雨绕路过来将它除了，却碰巧救了陈瞎子一命。

鹧鸪哨让老洋人和花灵拎了一老一小两只死狸子，对陈瞎子一拱手，就要作别：“我等终日奔波，但盼能得半日清闲，再来与陈兄相会，如今尚有要事在身，先告辞了。”

陈瞎子稍一寻思，又看搬山道人身后竹篓沉重，定是带着掘子利

器。搬山分甲之术是盗中绝学，何不请他们助我一臂之力，破了瓶山古墓，我自取宝货，将墓中丹药都给了他们就是。以前从没动过元墓，怕是有些棘手，若能合搬山卸岭之力，何愁大事不成？这买卖十分划得来，于是赶紧说起老熊岭的元代古墓之事，有意请搬山道人出手。

鹧鸪哨闻得瓶山是古时皇家炼丹求药的所在，立即有几分动心，不过盗发夜郎王古墓之事，早已筹划半年之久，预计六七天内就能了结，而瓶山古墓一切不明，怕是急切难拔，就同陈瞎子约定他们盗了夜郎王古墓，就立刻来瓶山与卸岭群道会合，在此之前，就由陈瞎子率人探查地形。

元墓深埋大藏，在搬山分甲术面前倒算不得是什么阻碍，只是自打进了这老熊岭后，搬山道人们发现深山中常有两道虹气冲天，只在黎明之际隐没，由于行色匆匆，还没来得及过去查看，如今尚难断言是墓中金玉宝气，还是深山里的妖气。

※※※

①舵把子，首领之意，又做魁首，魁为“诸星总耀、百脉权衡”，俗成总瓢把子，总而言之都是老大的意思。

②剪拂，江湖隐语，意为行下拜礼。

第十章 探瓶山

搬山首领鹧鸪哨告诫陈瞎子，他曾远远看见深山里云气不祥，虽说古墓中若有异宝奇珍，往往会有祥云缭绕，但也可能在那深山密林里，还藏有妖物。说罢他指了指那两只狸子的尸体，示意这便是佐证，让陈瞎子带着他的手下切不可轻举妄动，想进瓶山古墓，需以术为盗，等过几天双方会合之后，再从长计议不迟。

陈瞎子未置可否，只是点了点头，他又想回去对手下夸一番海口，就向鹧鸪哨要了那只老狸子的尸体。

鹧鸪哨慨然应允："狸子肉酸，但百年老狸的骨头碾碎可以入药治离魂症，是极珍贵的药材。这灰皮白斑的老狸子道行已深，不过蠢蠢老朽，想是未曾修出金丹。它的一身老肉是吃不得的，只可取骨入药，或制迷香。"

陈瞎子谢过接了老狸尸体。他知道在中国古代的"圆光"可分真伪两派，其真者，在圆光的过程中确实可以看到一些东西，所见人物也都可以识别，只是需要请神送神，符咒多达数百道，非常繁琐奥妙；而假圆光术则是江湖术士行骗的鬼蜮伎俩，先以碱水图人形于纸，喷水便可现形。

而这老狸以荒坟为窝，常年用唾液尿液圈绕在四周草木，无色无嗅，只要进圈便会被老狸迷了心智，是一种障眼法，除非有外力介入，受困者才会清醒过来，否则只能任其宰割了，就像是真正的圆光术一样。老狸子也是集中全部心神施术，使人神智不清看到一些奇怪的场面，可一旦受术者清醒过来，施术者就会自食其果，那只老狸年老狡猾还能逃开，而那小狸子便承受不住，吐胆而亡了。

有了这黄妖的骨头碾成粉，服用后可以破去各种幻术，于是陈瞎子拎了老狸尸体，别过了三个搬山道人，此时天色已经微明了，觅路回了岭上的奶奶庙义庄。

罗老歪等人坐卧不安地候了一夜，还以为盗魁在山里遇到不测，出去找了几遍都不见人影，正打算提兵前来搜山，却见陈瞎子不紧不慢地从岭下走了回来，口中高声念着："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行，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举止潇洒从容，好一派出尘之态，众人见了大为心折，暗赞总把头真是出口成章，急忙前去相迎。

陈瞎子专往自己脸上贴金，添油加醋地说了一遍他是如何如何追踪瘸猫，误入了一片古墓林，那古狸碑中有老狸子使幻术害人，他就顺手将之除了，回来的时候又遇到一伙搬山道人，受他们苦苦相邀，才共商盗墓大计直到玉兔西坠，这就耽搁了时辰。说完将那老狸子的尸体连同女尸的耳朵，一并扔在地上，让罗老歪等人观看。

罗老歪、花蚂拐等人惊叹不已，连赞陈瞎子手段高强，这成了精的老狸是何等奸猾，也被卸岭盗魁一脚踢了个骨断筋折。陈瞎子心中暗自得意，表面上装得轻描淡写毫不在乎，只让哑巴昆仑摩勒将那老狸剥皮剔骨，又让仵作出身的花蚂拐，把耗子二姑的耳朵给黏了回去，留个全尸，站僵之后装殓入棺。

早上胡乱吃了些面饼肉脯，就去寨中找了个洞人做向导。湘西苗人有“生苗”与“熟苗”之分，所谓“熟苗”是那些对汉人友善，甚至相互通婚汉化，也能说汉人语言的苗人；“生苗”则完全相反，都隐居深山里，少与外界往来。

陈瞎子所找的向导，自是熟苗中的熟苗，这向导虽然是个地道的苗子，可追随撒家客商往来经营，汉话和汉人的世故都很熟络，对猛洞子的传说轶事也了解不少，是个极适当的人选。于是陈瞎子就骗那向导，说自己这伙人听闻瓶山险峻巍峨，是处天下罕有的奇景，这回行商走路到了老熊岭，就想顺便去游览一回，那洞民贪图他们许给的酬劳，当即应允了。山里正值雨季，随时都有可能落雨，于是一行人换穿了草鞋和防雨的斗笠，径直去那瓶山勘察古墓方位。

老熊岭地处湘西腹地，林密谷深，而这道山岭又形如睡卧的巨熊，隔绝了与外界的往来。当地山民谈虎色变的瓶山，正是老熊岭山脉的一条支脉，更加偏僻荒凉，人迹罕至。陈瞎子一伙盗众，在向导的带领下，一路上穿幽走绿、攀岩钻洞，跋山涉水地走了许多路程，其中艰难自不必说。

从黎明时分出发，直走到接近正午，红日高悬，一行人终于登上了老熊岭后的一处危崖。这处古崖绝顶上杂草古树丛生，居高临下正可俯视瓶山地脉。放目下眺，只见主岭后边的深山中，皆是圆锥状的奇峰危岩，座座连绵的山峰在远处一片连着一片，如同千笋出土，万笏朝天，峰峰相连，峰后有峰，一望无际地充塞于天地之间。

那苗人向导指着崖下一座岩山：“好教各位得知，那个去处，便是瓶山了。”众人放眼望去，只见瓶山形似大腹古瓶歪斜，山势尽得造化神奇，地形险恶剥断，尽是猿猱绝路的断崖。其山虽然险状可畏，但在层峦环抱、青峰簇拥之下，显得烟树沉浮如在画中，遥望山中，果真有几

处白雾升腾，雾气中有虹色的彩气若隐若现。

罗老歪见状大喜，问道："陈总把头，那古墓想是塌了，这瓶山陷在群山环抱之地，墓中水银汞气挥发不去，凝聚成了汞雾，其中虹光可是古墓中有宝气冲天？操他奶奶的，那红的红白的白，比他娘的屌还要好看……"

陈瞎子答道："尚未可知也，不过此山形势果真独特，正可谓是：山势有藏纳，土色有坚厚，地脉为高造，流水宜周旋。山上龙神不下水，水里龙神不上山，细观此处山与水，气吞万象是真龙，应当是一块贵不可言的宝地。从高处看不出古墓入口所在，咱们还得到近处再看看。"他历来擅长奇门遁甲、星相占卜的方技，对江西形势宗风水也十分通晓，不过并不了解摸金校尉那套分金定穴的盗墓风水术，在高处望不出古墓格局。

说罢就请那洞人向导带路，谁知那熟苗却说什么也不肯了："好教各位客官知道，别看老熊岭蛮荒闭塞，可咱这瓶山的景色之奇，确是天下别无二处，不过在此看看也就罢了，如何敢到山上去？想那山顶生长着灵芝和九龙盘，常常栖有巨蟒，等闲上去采药的也是有去无回。而那山洞里更有一座古墓，百年前地震，瓶山古墓裂开了几道缝子，里面宝气逼人，有许多股盗墓贼和土匪想进去发财，结果还不是进去几个死几个，从无一人能够从墓中出来。都说那山里埋了尸王，诸位都是本分的生意人，好端端的何必要去那个猛恶所在。不如听我良言，到此为止，也好早归故里……"

罗老歪听得不耐烦了，一脚踢翻了向导，掏出转轮手枪顶在他头上："操你奶奶的，把招子放亮点，谁是本分人？你这蛮子在山里就没听说过我屠人阎王罗老歪的威名？让你带路就带路，再他娘的多说半个字，老子先一枪揭了你的天灵盖，回去再杀你全家！"

罗老歪是湘阴的大军阀，做司令之前实是杀人如麻，在当地，闻其名小儿不敢夜啼，不过在湘西老熊岭这闭塞之地，那些洞人谁又知道他罗司令。

可有道是名头不如枪头，转轮手枪冷冰冰的枪口顶在脑门子上，那洞人惊得险些尿了裤子，这才知道这伙客商都是响马子，一个不对付，瞪眼就宰活人，哪里还敢不从，连忙颤巍巍地答应了："好教……好教诸位好汉得知，上山要先拿些木棍，打草惊蛇……"

不等向导把话说完，罗老歪便又踢了他一脚："聒噪什么，你这厮就是拨草惊蛇的棒子，你给老子在前边蹚着草走！"

陈瞎子向来以替天行道之辈自居，虽然看不惯罗老歪身上霸道的匪气，但他们之间是互相利用的关系，谁也离不开谁，也只好对他的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限了，任由罗老歪押着那熟苗，去瓶山上看那古墓裂开的缝隙。

一路下去，绕山走到瓶山的山口，这里有一座巨岩中空形成的天然石门，当地土人称其“地门”，与天门山上的“天门”齐名，从中穿过就算进了山口。这座瓶山四周峰林密布，山体虽然比那些巍峨的大山小了许多，但少说也是座数百丈的石山。

在近处一看，原来整个山就是一大块暗青色的山石，石色暗青性属阴寒，触之生寒，与周围的地貌地质截然不同，天地造化的鬼斧神工，使这块自打开天辟地以来便存在的巨大青石，化成了酷似一只大腹古瓶的形状。底座陷入大地，整个瓶身状的山体向北倾斜欲倒，后山断崖就这么欲倒未倒地凌空倾斜了几千几万年，千分的绝险之中带着万分的离奇，形成了一道奇险兼备的罕见景象。

由于山体过于倾斜，岩山下坠的力量，在若干次地震后，使山势向阳一侧出现了无数大裂缝，细小一些的裂缝被山风带来的泥土填满，生长着一道道间隔开来的植物带，没裂开的地方仍都露出暗背色的岩体。那些绿色的草木点缀其上，如同古瓶上绘的图案纹路，深浅有致，错落连绵。

那些个极宽大的裂缝，却未被泥土覆盖，在瓶形山体间形成了十余道巨大裂隙，如同刀劈斧切般直裂下去，山隙内云雾锁掩，深不见底，危崖两侧奇松倒挂，绝险无比。

这瓶山形势地貌，陈瞎子、罗老歪等人早已在老熊岭的高崖上观看过了，大裂缝间都有古时所造的石桥相连。众人沿路上山，人和山比起来，小得如同爬在大瓷瓶上的蚂蚁。从山口处便有条宽阔的青石古道，大道借山势扶摇直上，穿过道道层层的丛林断崖，曲折婉蜒分布着九十九弯，弯弯相连，层层叠起，宛若苍龙盘旋，直通天际。

众人上山之时，天气便有些阴沉，走至半山腰的时候，原本山间的虹气都已隐去不见，取而代之的是雨雾迷蒙，细雨如丝。大青石山路被水汽遮盖，到处都滑溜溜的，雨雾渐起，山形树影都朦胧起来，变得模糊不清。

众人被天上落下的细雨薄雾搅得心烦意乱，又担心山路湿滑发生危险，正想找个地方避避，可这时，太阳却突然挤破了云层，霞光万道照在山间。幽深处那些山石林泉，神奇地全部映在眼中，一草一叶都看得

清晰无比，而未及细看，就在一瞬之间，山谷中彩雾升腾，又把幽深僻静处遮盖吞噬。

陈瞎子等人站在山腰望着山中奇景，只见半空云雨起于方寸咫尺之间，幽壑林泉现于弹指一挥之际，都暗自赞叹，这瓶山真是处烟云变幻奇景掩映的神仙洞府，先前谁又能想到在穷僻蛮荒的老熊岭中，竟有如此真山真水。

这倾斜歪倒的瓶山上，共有两处山巅，一处是比较平坦的瓶肩，这里也有一道极宽的山涧；另一个制高点则在瓶口，上面奇树怪石，古壁削立，是处奇绝险绝的所在。众人站在瓶肩上环视良久，也未见有什么巨蟒，而且那向导这辈子从未上过山来，对瓶山的事情都是道听途说，根本不知古墓的裂缝在什么地方，气得罗老歪想就地一枪崩了那向导，多亏被陈瞎子拦住。

陈瞎子见山上有土之处林木茂密，没土层的地方则都是一体的暗青巨岩，用“望”字诀的观泥痕辨草色之法，根本难以查知古墓地宫的方位，而且瓶山坚固，非是寻常土岭，要漫无目的地一层层卸至地宫墓道，怕是动员数万兵马也难做到。

如今只好试试“闻”字诀。他让众人来至山巅处的深涧，只见深处白雾弥漫，难测其底，就俯在山壁上，让罗老歪对着山涧开上几枪，以便施展手段，探知山中古墓的大致方位。

罗老歪将他那支大口径的转轮手枪对准深涧下方，一扣扳机就开了一枪，枪声在山谷中回响良久。陈瞎子借机施展“闻”字诀中，听风、听雷的“闻山辨龙”之法。他生来就是五感敏锐过人，普天之下，再无第二人有他这身本事，此时贴在壁上倾听起来，遥闻山底空鸣，似有一处大如城郭的空间。

随着罗老歪六发子弹射入深涧，陈瞎子已大致听出了几条墓道和三座地宫的轮廓，多半就是那片占为元人墓穴的山中道观殿宇所在，其中最大的地宫，就在山巅裂开的这道深崖下。

罗老歪见瓶山果有古墓，而且地宫的入口确在这绝壁之下，而且竟然“大如城郭”，那他妈和有多少金玉宝货！常言道“丰财厚葬起奸心”，他此时便有些等不及了，见其余的人都在同陈瞎子俯瞰深涧，正好哑巴昆仑摩勒背着的一个竹筐撂在地上，里面装了些干粮水壶，以及成捆的绳索，罗老歪就探手将绳索取出来，扔在那熟苗向导跟前，逼着他用长绳坠下去探探地宫。他一脸冷冰冰的神情说道：“好教你家罗帅看看，古墓中是怎么个有去无回，你这蛮子若是牙迸半个不字，可别怪罗帅管杀

不管埋。”说完就把那苗子向导拖到崖边，使劲向下推落。

第十一章 工兵掘子营

瓶山之巅的一道山隙下云雾缭绕，这道深不见底的天然裂痕，将山腹中的古墓暴露出来，如能直达地宫，将省却许多开山卸岭的麻烦。但瓶山古墓的传说流传已久，始终无人从中盗出宝货，当地土匪山贼曾有数度想从地震的裂缝中进入古墓，大多为此送了性命，谁也猜不透这云雾下藏着什么危险。

罗老歪趁其他几人不注意，逼着那熟苗去绝壁危崖下一探古墓地宫，看看究竟是怎么个有去无回。当时的军阀就是天王老子，老百姓有句非常贴切的俗语，可以形容军阀的作风——“妈拉巴子是免票，王巴盒子是护照”，吃喝嫖赌都不付钱，完事了，一拍枪匣子扭头就走，要在山里杀几个草民，简直比捏死几个蚂蚁还要平常，又如何会将一介苗子的死活放在心上。

那熟苗被枪口顶在脑门子上，吓得当场屎尿齐流，双膝一软跪在地上，抱住罗老歪的大腿苦苦求饶。山巅的这道深涧，陡峭险恶，胆小的单是从高处往下看看，就觉得眼晕腿颤，哪里敢下去找什么古墓地宫。

罗老歪怎由他分说，拎死狗一样拽到崖边，正要用强将他踹下崖去，却见山腹中的彩雾忽然上升，深涧里好似过火轮车一般隆隆回响，震得松石皆颤，犹如天崩地塌。陈瞎子脸色大变，把手一招，叫道：“是猪拦子，撤乎！”

其余几人见首领发讯快退，情知不妙，连罗老歪也顾不上那熟苗向导了，众人掉转了头，飞也似的向山下逃去，到了山腰方才站住。陈瞎子长出了口气：“险哉，这山里果真有些名堂，深涧中的虹气根本不是墓中宝气，都是毒虫吐纳的妖蜃，毒蟒、蜈蚣……此时还无法断而言之是些什么，但看这声势，只怕是已潜养百年的毒物。日头一偏，毒蜃就从深处弥漫升腾开来，我等适才再多留在山巅片刻，此时早已中毒送命。”

罗老歪和花蚂拐等人闻言无不心惊，当时防毒手段落后，这伙杀人如麻的盗众不怕水火刀兵，唯独最惧毒气，而且不知是什么毒物吐毒，难有解药救治，一旦中毒就根本无法活命。在卸岭倒斗的切口里，有毒的古墓一率称为“乌窖”，乌窖头即为猪圈。古时猪栏多在粪窖边，两下里气味混合，十分难闻，人人避之不及。倒斗的称毒在乌窖，乃为远避之意，这种暗语在清末民初之后不再使用，自古盗墓掘家的卸岭力士死在乌窖中的早已不计其数。

罗老歪见山腹中有毒虫，却不甘心，问陈瞎子难道就此作罢不成。

陈瞎子摇了摇头，装模作样地道：“山人自有妙计，不过此地非是讲话的所在，先回岭上再做计较。”于是趁着天色还早，带众人回到岭上的义庄里，群盗就将这死人旅馆当做了临时指挥所。

当着陈瞎子的面，罗老歪虽没将那向导宰了，却也不能就此放他回去泄露军机，暂且扣下他充个勤务杂役，随军做些挑水扫地的差事。

苗子捡了条命，哪里还敢违拗这伙强人，手忙脚乱地在义庄里收拾出一间宽敞屋子，抬了一张破八仙桌和几把椅子摆进来。陈瞎子和罗老歪等人大咧咧坐了，用过了酒饭，连夜密谋起如何盗得瓶山中的大墓。

倒斗卸岭的魁首是陈瞎子，这些计划自是由他安排，经过白天的勘察，可以断言瓶山的山腹中，至少有三五处很大的洞穴，相互有甬道贯通连接。甬道口在地门附近，虽然隐蔽严密，但陈瞎子擅长“闻”字诀，可听风雨雷电来寻龙点穴，找到墓门的大概位置并不是什么难事，只要炸药足够，炸开几层地皮，肯定能扒出地下的墓门，但元墓深埋大藏，正面卸岭破山，恐怕要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

另外山巅上那道裂缝深崖，裂开的时间少说也有两三百年了，两侧如同刀削斧劈，底下彩雾升腾，那毒气只有在阳光充足的时候才稍微减弱。山隙处虽然可以直通地宫，可是其中必有什么巨毒之物将古墓占为巢穴，从深涧里直接下去，就算能避过毒蜃妖气，也必遭吞噬。

基于这些因素，陈瞎子觉得单凭卸岭之力难有作为，打算等搬山道人前来相助。不过花蚂拐等人对搬山分甲术所知不多，认为都是些神乎其神的传说皆属妄谈，根本当不得真。如今是枪杆子的天下，神仙难躲一溜烟，任你通天的本事，一梭子子弹打过去，也全撂倒在枪下了，难道世上还当真有“术”不成？

陈瞎子斥道，尔等井底之蛙，只知卸岭倒斗凭借人多势大，又兼会用些炸药土炮和千竿器械为辅，就敢小觑天下。当今世上除却那些散盗毛贼，盗亦有道之辈尚存发丘摸金、搬山、卸岭三支，摸金盗墓用“神”，卸岭盗墓用“力”，搬山盗墓却是用“术”，其机玄妙，神鬼莫测，大可搬山填海，小可飞度针孔，倏忽千里，往来无碍，岂能无“术”？

花蚂拐知道陈瞎子从不长他人威风，灭自家锐气，既如此说，定是对搬山道人的分甲之术极为看重，又觉瓶山古墓非同小可，才会主张以卸岭之力，配合搬山之术，两方伙同行事方为万全之策，当即拜服。

罗老歪在旁听完盗魁所说的方略，急得抓耳挠腮：“我操他个奶奶，

等那群杂毛老道从黔边回来，黄花菜也都凉了。这块到了嘴边的肥肉也当真难吃……”他舍不得让搬山道人在瓶山插一杠子，不管搬山道人是寻药还是寻珠，按道上的规矩，古墓里的明器至少有一部分得被分掉。卸岭盗众在三湘四水之间，随时都可以聚集几百名盗墓高手，而且他这坐第二把交椅的罗大帅手下还有几万人枪，以这等实力，要挖开一座古墓竟然需要苦等那几个道人相助？传出去好说不好听，今后卸岭群盗的面子还往哪放？

罗老歪打着自家的如意算盘，劝说陈瞎子别等搬山道人了，咱还是单干吧，反正手下有装备精良的工兵掘子营，什么样的古墓挖不了？只要策划得当，不愁破不了瓶山，就算死伤千八百号当兵的也无所谓，反正这年头就是人命不值钱。只要有银圆有烟土，咱们竖起招兵旗，就他娘的自有吃粮人，当兵吃粮的人要多少有多少，不够还能拉壮丁。只要把瓶山古墓盗了，发上一笔天大的横财，咱们想要多少人枪，就他娘的能有多少人枪。

陈瞎子本就是个自视极高的人，可以前遇着凶险之时，曾被搬山首领鹧鸪哨救过两次性命，心中不免对此有些耿耿于怀，觉得自己始终比搬山道人逊色一筹。此时听罗老歪这么一吹风，稍一捉摸，也觉得言之有理，如果凭卸岭盗众单干，虽然会折损不少人手，但若真成就了这件大事，将来正好可以让鹧鸪哨那伙道士知道知道，陈某统率的卸岭群盗究竟是何等手段，当年在山上潜心苦学了多少寒暑，这种扬名立万的大好良机可不能失之交臂。

想到此处，陈瞎子已打定了主意，环顾众人说道：“诸位兄弟，卸岭群盗皆属赤眉义军之后，聚众结党，啸聚绿林，秉承祖师爷遗训，替天行道，伐取不义。余尝闻：饥民果腹易子食，贵胄肉囊寝珠玉，真乃是苍天无眼，苍生倒悬。今有瓶山古墓，内藏金珠无算，系以百姓血汗凝成，卸岭之辈正可图之，遍取墓中宝货，成就大业，以济乱世。”

历代卸岭盗魁，都没有陈瞎子这般口才，把个盗墓的勾当说得堂堂正正、慷慨激烈，听得罗老歪等人目瞪口呆，好生佩服，当即纷纷献策，筹谋盗墓行动的种种安排。

陈瞎子先让罗老歪写了封调令，按上花押印迹，交给哑巴昆仑摩勒带出山去，让他火速将部队调来。在苗疆古边墙附近隐蔽埋伏的部队，一共分为三批，其中一伙将近百人的，都是湘阴的响马贼，属于陈瞎子直接统领的卸岭群盗；其余的就是罗老歪手下的两支部队，最大的一股几百号人，是所谓的“工兵营”。其实在这种杂牌军阀的队伍中，各种编制极不正规，大多数不会设立专业工兵单位，而罗老歪组建的这支部

队，也根本不修工事排地雷，实际上就是专门用以挖坟掘墓的倒斗部队，都是挑选出来的那种胆大不信邪要钱不要命的，受过相关的训练，配备有卸岭的各种器械，还分配有不少骡马，用来负载炸药土炮石，或是运输盗挖出来的珍宝。

另外还有一支手枪连，成员都是罗老歪的亲信，相当于督战队。盗墓的过程中，要是有人想私吞宝货明器，或是开小差当逃兵的，一律就地正法，而且手枪连的士兵装备精良，一水的德国造，每人两支二十响，战斗力和火力都很强。

二十响和大肚匣子，都是德国毛瑟枪的俗称，最大的弹匣可以装填二十发子弹，是以得名。当时的中国由于辛亥革命之后军阀混战不断，国际社会对中国采取了武器禁运，限制中国军队采购冲锋枪和重机枪，不过军阀们为了加强自己部队的火力，自有他们的办法，钻了个武器禁运的空子。德国产的毛瑟枪属于自卫用手枪，不在禁运之列，可是这种枪口径大，射程远，杀伤力同样不小。枪上有快慢机，拨到快机上二十发子弹一扫出去就是一片，可以当做冲锋枪使，而且加上枪托增加射击精度，又可以作为卡宾枪来用，从各个方面来看，都是种非常实用可靠的单兵武器。

罗老歪靠盗墓发了财，所以他就装备了这么一支手枪连别动队，花大价钱请德国教官训练，由自己直接指挥统辖。这次来湘西猛洞河老熊岭盗墓，正好是在几路军阀地盘之间的真空地带行动，搞不好就会引发武装冲突，另外也要防止那些扛着汉阳造的工兵部队见财起意，突然反水，所以就把手枪连也特意调了过来。

陈瞎子的意思是从墓门和地宫两地同时动手，除了炸药之外，还让工兵掘子营带了大盆石灰和辰州砂，准备用这些东西来对付藏在岩缝里的毒虫巨蟒。哑巴昆仑摩勒领命去了，他本是山中野人，天生的长胳膊长腿，全身筋肉虬结，两只脚底板全是厚厚的肉茧，活脱是只没毛的黑猩猩，翻山越岭如履平地，从老熊岭到苗疆边墙这点路程对他来说只是小事一桩。但工兵营携带的辎重较多，哑巴当夜出发，大概到转天傍晚时分，才能将部队带回来。

群盗部署完毕，当夜无话，转天天一亮，又命那向导带着众人到瓶山脚下走了一遭。此次二探瓶山，则是绕山而行。只见这座瓶山四周，除了古树参天，山缝中还有几道或清或浊的瀑布涌出，苗子向导说山里本无水脉，想是雨水大了，积在山腹里冲出泥石，泻出了这青冥之巅。

陈瞎子见瓶山中有积水。不禁暗暗皱眉，担心地宫浸水太多，雨水对古物侵蚀损害非常之大。若真如此，冥殿里的明器可早就毁了，怕是

要竹篮打水一场空了。不过听地寻龙时，闻得山中有数处城郭般大的地穴，中有甬道相通，即便有一两处浸了雨水，只消墓道中门户重叠封闭，必有相当一部分墓室是完好的，倒也无须忧虑。

一行人在瓶山四周摸排勘察，不断能见到一些石梁石坊，大抵都是宋元以前的建筑遗迹，在元代都被拆除损毁了。元墓没有地面建筑和石人石碑，但有些夯土封石的细微迹象，还是逃不过卸岭盗魁的眼睛。这些所在应该都是殉葬坑，里面不会有什么值钱的行货。陈瞎子边看边命手下的红姑娘将瓶山地形绘在纸上备用。有道是千尺看势，百尺查形，在山下观望时，由于人的视野有限，只可观形，难以辨势，所以绘成图纸，看起来更为详明。

整座奇形怪状的岩山虽然剥断险恶，但仍是占据阴阳之理，显得气势不凡。陈瞎子绕山转了一圈，时已红日欲坠，他不敢在密林中逗留太久，正要带人回去义庄的临时指挥所，可走着一半，忽然在林中见到一片被挖开的空坟坑，里面地蚕、地鼠见人来了就被惊得纷纷乱窜。墓穴中都已长出杂草，竟是一片狼藉，见此情形，陈瞎子冷不丁想起一件事来，一把抓住那向导的领口，低声喝问：“昨日你说瓶山里埋着尸王，却是什么道理？”

向导被陈瞎子问起此事，脸上神色突然变得比死人还要难看，仿佛大难临头一般：“好教首领知道，山腹中万万去不得，那是任谁也不敢去的，咱们洞家都晓得瓶山是片移尸地啰。”

第十二章 移尸地

人死后装殓到棺椁里，下土入葬，倘若有机会再掘土启棺，不论死的时日远近，只要埋到瓶山附近，棺中的尸体就会不翼而飞。棺椁封土完好无损，绝没外人动过，可棺材里就只剩下一些陪葬的瓷瓶竹筷，死尸穿的凶服也原样摆着，扣子都没解开过，但硬是见不到一星半点的尸骸。

当地人有种传说，在元兵打过来之前，瓶山是给皇帝炼丹的禁地，除了这里地形奇特，是处天然的洞天福地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湘西辰州盛产朱砂，从中提炼出的水银是炼丹必不可少的原料，从延寿长生到房中术的秘药无所不炼，所以山中一年四季药气十足。

时间久了，瓶山岩石泥土里就得了能化尸消骨的药气，山里埋的尸体都只剩一股氤氲尸气，随着地脉之气流转移动，踪迹不定，故名移尸地。只有山腹中那元代将军的古尸是由于中了洞人邪术而死，僵尸难以腐烂，又得了墓中仙丹的药力，形炼成精。

据说自从古墓裂开缝隙之后，以往每隔几十年，就有人见到顶盔贯甲的僵尸在山中出没，都说是亲眼所见，并非虚谈。湘西赶尸风俗盛行，对僵尸为祟之说尤为相信，于是风传瓶山中埋有尸王，那些进山盗墓采药的都被僵尸和阴兵所害，所以人人谈之色变，哪个吃了熊心豹子胆敢进山腹中的古墓地宫？

陈瞎子闻言冷笑起来，他见多识广，又怎会被这些土人的言语唬住。移尸地的名头倒是听过，但那只是春秋战国时的巫楚传说，世上岂能真有移尸地？元墓向来深埋大藏，里面多有西域的方技防盗，陪葬品并不如中土的王孙贵族奢华，一直以来都不是大伙盗墓贼的首选目标。

可这瓶山所埋的元军统帅是殒命阵前，他剿灭七十二洞的苗人之时，掠获之物必重，再加历代皇家在瓶山里供奉的珍异宝货，那地宫冥殿中所藏之丰，怕是不比帝陵差上多少。可这古墓形势独特，人少了却是动不得，而且地处偏远，消息隔绝，是以近代知道的人反而少了，否则早就应该率众前来倒斗，又怎等得到今时今日。如今机缘已到，看来正是卸岭群盗成就大事的机会。

陈瞎子盘算着自己这伙人是外来的，不太熟悉当地风物，没个向导难以成事，不能杀人灭口，但必须先让这向导安心，否则他说漏了嘴，

煽动得军心涣散，可是非同小可，就对那熟苗说：“不是陈某夸口，湘阴的人士，都知道我陈掌柜最擅捉鬼赶尸的方术，又兼秉性豪爽，专肯扶持好人，如今就打算率领一众手下为民除害，去除了瓶山中的僵尸，你若肯相助，少不得有你的好处。”说着塞给那向导十块大洋。

苗人向导见这位陈大掌柜出手豪爽，而那罗大帅瞪眼就能宰人，若有不从当场便会横尸就地，这两位祖宗一个红脸一个黑脸，谁也得罪不起，在这软硬兼施的局面之下，想逃又逃不脱，为求自保身家性命，只好言听计从，即便是上刀山下油锅也得跟着，再不敢说个不字，当下穿过这片被山贼挖空了的陪葬坑，引着群盗回归老熊岭义庄。

反复几次踩过盘子、摸过局，陈瞎子已是心里有数，只等哑巴昆仑摩勒带着工兵营到来，即可着手行事。罗老歪等得好生焦躁，不断问陈瞎子地宫里的宝货是否可以车载斗量；那元代古墓中埋的元兵元将，是不是都是蒙古兵。

陈瞎子说这些天没白探访，得知了许多情由。这古墓虽然自前清年间就裂开了，但一来地形险恶，二来里面机关毒虫甚多，小股的盗墓贼难以得手，地宫中有九成九的可能是珍宝堆积如山，所忧虑者，只是担心风雨侵蚀严重。

另外元朝兵将也并非全是蒙古人，当年元军扫平北国西域，南下之师和庚子年打进北京的八国联军差不多，皆是西域番邦的联军，其中也不乏投降倒戈的汉人部队，所以葬俗未必全然相同。他们将瓶山这块洞天福地造为墓穴，也是妄图镇住南朝的龙气。瓶山自古就是皇家禁地，本就有许多防止盗药的机关埋伏，封成墓室大藏之后，这些机括多半被保留了下来，稍后进山盗墓，对于此节却是不可不防。

说话间天已黄昏，薄暮时哑巴带了三股人马混编的队伍赶来，陈瞎子手下的百余盗众，虽是临时拼凑而成，但大多都是相熟的响马，虽杂不乱，习练有素。可罗老歪手下的部队，基本上是群乌合之众，这些被选入工兵掘子营的军卒，不是抽大烟的，就是嫖堂子的，再不然就是耍筛子的，几乎个个都是要钱不要命的家伙，也只有他们才敢盗墓掘冢，毫无忌讳。

罗老歪是附近几股军阀的眼中钉、肉中刺，他这次离开老窝深入湘西腹地盗墓，根本就没敢声张出去，完全是秘密行动。他主要是担心别的军阀前来偷袭，另外盗墓之事毕竟名声不好，一旦传扬出去自己就成了众矢之的，所以也不敢带大部队。每次盗墓都是一个工兵营外带一支手枪连，而且在湘西老熊岭盗墓，务求迅速隐秘，完事了赶紧就撤，夜长梦多，整个过程最好别超过三五天，这不像是在自家地盘，可以打着

演习的名义把山封了，愿意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

陈瞎子见人马齐备，这人一多动静就大了，不可耽搁，必须尽快行动，当下命众人先以朱砂浸过的红绫系了左臂，以便三队人马相互识别，随后在义庄周围扎营，休息到子夜时分开拔。将近千人的队伍，在向导的引领下，牵骡拽马，带上许多的辎重，借着月色，浩浩荡荡地开赴瓶山。为了封锁消息，凡是沿途遇上的人，不问夷汉，尽数捉了，充做脚夫随军而行。第二天天刚蒙蒙亮，工兵掘子营就到了瓶山山口处的地门。

群盗并没有在山口处挖掘墓门，还是想来点省事的，直接从山巅的断崖上切入古墓地宫。山道曲折陡峭，马匹到了半山腰处就已经上不去了，只好将需要的物资都由脚夫挑了，长长的队伍沿着青石古道婉蜒上山，从头里回首望去，犹如一条黄龙攀着古瓶向上蠕动。

当天上午瓶山云雾极浓，抬头看高处，恰似在云雾里，等到了高处，云雾又在脚下了。掘子营的工兵也都知道这是上山盗墓，要是打仗难免人人退缩，可做倒斗的事，等于是去土堆里刨狗头金，何等的美差。最近几个月没发饷了，此时见终于有座古墓可挖，个个都摩拳擦掌，抖擞精神，争先恐后地跟着长官上山，山路虽然艰险，却也毫无怨言。

其实工兵营这几百号人，在倒斗之事上，主要充当苦力角色，真正起作用的还都是陈瞎子那批手下。这百十名盗众，每人都背了一个大竹篓，里面装着卸岭群盗的独门秘器——蜈蚣挂山梯。这东西是一种按节组合的竹梯，卸岭群盗倒斗之时，凡是上山下涧，遇着艰难险阻，都离不得这件器械。

蜈蚣挂山梯拆开来，便是一节节小臂粗细的竹筒，材料都是最有韧性的毛竹，在油锅里泡过数十遍，曲成满弓之形也不会折断。每节竹筒两端，都有正反两面的套扣，筒身又有两个竹身粗细的圆孔，使用之时当中一根纵向连接，便是一条长长的竹竿，两侧再打横插入供人蹬踩的竹筒，顶上装有挂山百子爪，远远一看，活像一条竹节蜈蚣。

逢着绝壁危崖无法攀登，一人轮番使用两架蜈蚣挂山梯，钩在松石缝隙里，就可以迅速爬上绝险的峭壁。而且名为“挂山”，也并非只能用以攀山，“山”和“斗”都是古墓的代称，山就是指山陵，由于盗洞或是被炸药破坏的盗洞狭窄，盗墓者很难携带大型器械进入，可以分拆组装的蜈蚣挂山梯，分由众人携带在身上，就可以进出自如，不为地形所限。有些古墓是铁绳悬棺，为了防止地宫渗水，棺椁都被铁环在墓室中高高吊起，有竹梯为辅，就在倒斗的过程中省却了许多力气。这种蜈蚣挂山

梯的原型，是从汉代赤眉军攻城使用的工具中演化而成，经数十代人千锤百炼反复修改完善，始成今日这般式样。

陈瞎子率众来至山巅，望到那裂谷里仍有彩雾升腾，只是近午时已自弱了许多。山里的毒蟒毒虫，皆是生性喜阴，此时必是蛰伏不出，正可行事，就将手一招，命脚夫将一袋袋石灰倾入深涧。石灰包摔进谷底就破裂开来，里面装的石灰四溅沸腾，管它有什么凶恶的毒物、都吃不住这阵暴呛，即便侥幸不死，也必定远远逃开了。

但工兵营匆忙之间，只准备了两百多袋石灰，抛下去时又被山风吹散，余下的想要铺满谷底，实在是有些杯水车薪，显得远远不够。

众人在山巅看到石灰不够，都急得连连跺脚，不过也该着他们此番功成，这阵石灰撒下去，还是起到了极大的效力，深处那阵毒蜃渐渐消失，只剩空空茫茫的白色云雾。陈瞎子打算先派三两个身手利索的下去探探，便问众人："哪个愿往？"

群盗中立刻走出两个精壮汉子，一个是赛活猴，一个是地里蹦，都是爬山钻林的好手。二人有心找个机会在盗魁面前一显身手，此刻便表示愿意下去一探究竟。陈瞎子赞了声够胆，就命他二人下崖。

这两人俯身领命，口中含了一块五毒药饼，拿着试毒的鸽笼子，腰间别了盒子炮与腰刀，黑纱蒙上口鼻，拖着两架蜈蚣挂山梯。只见他们穿云拨雾，顷刻间就消失了身影。其余的人都在山巅的断崖边向下探望，替他们捏了把汗，这一去是死是活那就看这二人的造化了。

陈瞎子表面镇静，但现下吉凶难料，心中暗自忐忑不安，罗老歪更是不耐烦地掏出怀表来看时间。但一直等了许久许久，众人脖子都疼了。在上面连着高声招呼他们，可裂谷里却始终静悄悄的，不见任何动静，只有不祥的云雾越聚越浓。

第十三章 溶化

众人等得正焦躁间，忽地里一支响箭破云而出，裹挟着尖锐的鸣动，直射向半空，正是探墓的那两个人发出了讯号——山巅下的深谷里已无毒蜃。

群盗欢呼一声，各个撸胳膊挽袖子，要请缨下去盗墓。陈瞎子做了几年卸岭盗魁，深知如今这年月，可不是宋江那阵子了，若想服众，光凭嘴皮子可不行，除了仗义疏财，还要身先士卒、同甘共苦，盗墓的时候必须亲力亲为，不惜以身涉险，只有在手下面前显出真正的过人之处，这头把金交椅才坐得稳固。当即选了二三十个手脚利索的好手，由自己亲自率领，抬了蜈蚣挂山梯下去。

深谷里的毒物也许只是畏惧日光，或是暂时被石灰驱退，藏入了墓中的什么地方，现在全体入地宫搬运宝货还为时尚早，只有先带些精锐敢死之士，下去彻底扫清深谷里的隐患。

这几十人软绳钩和蜈蚣挂山梯并用，攀着绝壁，透云拨雾而下，松石缝隙里的碎石碎土，被竹梯刮得往下不断坠落。两边峭壁间距狭窄拢音，一个小石子落下去也能发出好大动静，耳中全是阵阵回音，石壁上又多有湿滑的苔藓，藤萝纵横，只要有一个不慎，失足滑落坠下，或是竹梯挂得不牢，就会跌入深谷摔死。这是一种心理和体力的双重考验，不过群盗都是亡命之徒，跟着魁首衔枚屏息，一声不响地往谷底攀去。

穿过几层云雾之后，光线愈发昏暗，壁上渗着水珠，寒气逼人，盗众们估计离地宫越近，阴气也就越重，古墓大藏在望，反倒精神为之一振。当时在山里的照明方式，主要有燃烧竹片和松烛火把，使用洋油的马灯不是谁都用得起的。不过盗墓贼除了备着马灯、汽灯之外，更有从东洋矿主手里购买的矿灯，反正五花八门，没有统一的装备。此时各自打开绑在身上的矿灯、马灯，一时间在潮湿昏暗的山壁上，仿佛亮起了数十只萤火虫，光亮星星点点，忽上忽下地起伏晃动着。

只有陈瞎子是双夜眼，并不需要灯烛探路，他当先下去，早已到了深壑尽处。瓶山山体上的这道裂隙，越到下边越窄，最狭窄的地方两人并肩就不能转身，虽然说是到了底了，可裂缝切过山腹，还在继续向下延伸。

山腹暴露在裂缝中的，是处大溶洞，洞内极深极广，只闻恶风盈

鼓，虽看不到远处，却可以觉察到里面阴晦之气格外深重。一座重檐歇山的大殿正在裂缝之下，这大殿高大森严，铺着鱼鳞般的琉璃瓦，在山缝下已塌了一个窟窿，瓦下的木椽子都露了出来，上面溅着许多刚刚抛下来的石灰。洞顶挂着一层汞霜，看样子地宫里以前储有许多水银，因为山体开裂，早都挥发净了，只留下许多乌黑的水银斑。陈瞎子在木椽上轻轻落足，捉了脚步走到稳固之处，随即打个呼哨，想要联络先下来的赛活猴与地里蹦二人。

可地宫的大殿顶上云雾迷漫，哪有那两个人的影子。此时花蚂拐带着其余的人陆续跟了下来，花蚂拐看看左右情形，问道："大掌柜，怎样？"

陈瞎子道："是座偏殿。先前来探的两个弟兄下落不明，你等须放仔细些，先搜殿顶。"花蚂拐知道地宫里危机四伏，急忙打个手势，群盗纷纷亮出器械，提了马灯，俯身贴在琉璃瓦上摸索着寻找失踪的两名同伙。

群盗散开来排摸过去，从崩塌的殿顶一侧，直搜到另一边，更不见一个人影，两个大活人就这么生不见人，死不见尸了，可不久前他们还从谷底射出响箭为号，倘若是在群盗下来的这段时间里出了意外，以陈瞎子的耳音之敏锐，在这拢音的裂谷间绝不可能听不到动静，不禁心中暗骂撞鬼，这瓶山是座药山，不能等闲视之，古墓里无事也就罢了，一旦有事，必是狠的，想到这些，更觉地宫里阴森森的教人汗毛发炸。

到殿顶边缘，可见殿后洞穴都被石条砌死，四周布着些井栏回廊，还有湖石摆成的假山，犹如一座花园，凹处都积着许多恶臭的污水，并且堆积着许多朽木。洞顶上搭建了许多石槽，却不知是做什么用的。群盗见这偏殿的门户都被堵死，只好再回到殿顶崩塌之处。花蚂拐扔了个寸磷下去，将漆黑的殿内烧得雪亮，只见殿堂内朱漆抱柱，金碧辉煌，比之皇宫也不逞多让，可寸磷只能照亮一瞬间，未及细看，就自熄了。

陈瞎子把手一招，立即有两名盗伙拖过一架竹梯，顺着瓦下的木椽窟窿挂了下去，有几个胆大的拎着德国造二十响，把那机头大张着，顺着竹梯下到殿内。

虽然明知空气流通，可为了防范毒蜃，群盗还是带了鸽笼，里面装着白鸽。他们一下到殿内，那笼中的鸽子就好像受了什么惊吓，扑腾个不休，众人面面相觑，都把心悬到了嗓子眼，提着马灯在殿内一照，当即发现情况有异，忙请首领下来查看。

陈瞎子倒握了小神锋，带人从竹梯下来，只见先下来的几个盗伙，

个个面无人色。原来这座偏殿里并无棺椁，紫石方砖铺就的地面上，摆放的都是盔甲刀矛、弓盾斧矢一类的兵器，还有数十套马鞍，真如仓库一般，想来都是阵亡元兵元将的殉葬之物，可往殿中一看，连陈瞎子都觉得后脖子凉飕飕的。

只见赛活猴与地里蹦二人的衣服鞋袜，都平平地摊在地上，衣扣也未解开，他们带的鸽笼扔在一旁，笼门紧闭，不见任何破损，里面的鸽子却没了。陈瞎子和花蚂拐等人见此情形，立刻想起了瓶山移尸地的传说，尸体入此山，即会化为一股阴气，难不成真有这等邪事？

陈瞎子心念一动，急忙命手下挑灯照明，用脚拨了拨那堆衣物，忽见小神锋刀光闪烁，心知不祥，殿中怕是有什么古怪，急忙环视四周，支起耳朵细听了一听，虽未觉有异，但肌肤上生出了一片片寒栗子，却似在无声地催促着：“快逃！快逃！”

陈瞎子遇过许多惊心动魄的事端，他身上对危险的这种直觉，是从一次次的死里逃生中拿命换来的经验，少说有得七八成准，哪里还顾得上再看那些衣物，撮声口哨，率众反身就退。他本是身处殿心查看两个失踪盗伙的衣物，此刻转身后撤，刚踏出一步，忽觉背后有人抓他肩头。

陈瞎子虽不是惊弓之鸟，但事出突然，又万没料到有人敢拍他的肩膀，竟被吓了一个寒战出来，回头看时，更是惊骇无比。原来跟在他身后的花蚂拐，不知怎的脸上全是脓水，好似全身淌满了蜡烛油。

花蚂拐又是惊恐又是疼痛，口鼻中也流出脓水，话也说不出了，只好抓住陈瞎子肩头，就这么一会儿工夫，他伸出来的手臂血肉全部溃烂，连他自己也不敢相信，举着手放在眼前观看，就这么一眨眼的工夫，眼睁睁地看着手臂就像蜡体遇热般一寸寸化为脓水。

群盗那惊骇欲死，不知所措，一怔之间，花蚂拐的脑袋就已经烂没了，没头的尸身不及栽倒，就紧接着消解溶化掉了，一袭空荡荡的衣服落在当地，其中仅剩一大摊脓水，这活生生的一个人，就在瞬息之间“溶化”掉了？谁也没看清他是遇到了什么。

花蚂拐是卸岭群盗魁的亲信，在群盗中地位颇高，想不到遭此横死，直看得陈瞎子心中生寒：“这拐子莫不是撞着移尸地的阴气？竟如此邪性……”饶是他临机多变，遇此前所未闻的剧变，也难以应对，只能先撤出去再做进理。

正这时，阴森的殿内忽然刷刷刷一阵轻响，动静极是诡异，百余条花纹斑斓的大蜈蚣，都做四五寸长，腭口中流着透明的涎液，窸窸窣窣

地爬到花蚂拐的衣物中，吞吸那些脓水。紧跟着殿梁殿柱的缝隙里，也钻出许多蜈蚣、蜘蛛、守宫之物，毒虫身上全足红纹鲜艳，奇毒无匹。

原来瓶山的药炉荒废之后，遗下许多药草金石，时日一久，药气散入土石，引得五毒聚集。这些毒虫在古墓裂开后，将着阴宅当做了巢穴，平日里互相吞噬传毒，又借药石之效，都是奇毒无比之物。毒液中人肌肤即会使人瞬间烂为脓血，只要是血肉之躯，毛骨筋髓都剩不下分毫，也常钻入墓中咬噬死人，将尸体化为污水吸净，土人无知，都将移尸地来解释此种罕见的奇怪现象。

毒虫适才被石灰驱散，躲在殿堂和山壁的缝隙深处潜伏不动，此刻暴起发难，令人猝不及防。群盗一阵大乱，接二连三地有人中毒，毒液猛烈异常，只要溅上些许，身体就会顷刻变做脓水，溶化得七零八落，撕心裂肺的哀嚎惨叫之声，在混乱的大殿中不绝于耳。有人慌乱中扣动了扳机，殿内子弹横飞，顿时又有数人成了同伙枪下的怨魂，转眼间，跟盗魁一下来的盗众就已死得不剩七八了。

陈瞎子身边的哑巴昆仑摩勒，虽然口不能言，但心思活络，见机得好快，眼看这地宫里尽是五毒，容不得活人停留，急忙拽着主人陈瞎子退向殿角。他身躯虽然高大，却是趋退如电，这时要是径直攀上竹梯出去，必被身后赶来的毒虫吞噬，便猛地一扯蜈蚣挂山梯。

那竹梯坚韧牢固，竟被他扯断了一截，并将殿上朽烂的木椽子拽断了许多，上面的砖瓦石灰一齐落下，溅得地上白烟四起。蜈蚣之类的毒虫惧怕石灰，呛得狠了就会仰腹扭曲身亡，石灰飞溅起来便都四散避开，露比一片空当。

陈瞎子等人遮住眼睛口鼻，避过这阵飞腾的石灰，瞥见竹梯毁了，想要夺路而逃只有从殿门出去，不料木椽脱落得多了，承受不住天顶上的一根横梁。这梁是“九横八纵一金梁”中的横椽之一，虽非主梁，也有数抱粗细，由于年久失修，常受风雨侵蚀，此时竟然“轰隆”一声，带着许多瓦片木块，从主梁上倾斜滑落而下，直照着群盗砸来。

这根横梁若是砸将下来，实有雷霆之力，纵然避过了，也会被逼入没有石灰的地方遭到毒虫围攻，使进殿之人个个死无全尸。哑巴昆仑摩勒早年贫苦流浪，受过陈瞎子的恩惠，暗中发誓要死心塌地地追随报效，此时救人心切，一把推开众人，扯开站桩的马步，使了个托塔天王的架势，张开蒲扇般的大手，竟是硬生生接住了落下的木梁，整个身子被惯性所冲，猛地向下一顿，纵是哑巴天生的昆仑神力，也觉得眼前一黑，嗓子眼发甜，险些吐出血来，胸前挂的马灯都被这股劲风带得差点熄灭了，拼着粉身碎骨，给首领陈瞎子留出了一条生路。

陈瞎子舍不得让忠心耿耿追随自己多年的哑巴就这么死在地宫里，想要回去接应他出来，但其余几个盗伙都知道哑巴死了是小事，首领性命才最为要紧，盗魁要是死在这墓中，卸岭群盗就是群龙无首的一盘散沙，此刻事急从权，也顾不上尊卑之序了，不由分说，舍命拽住陈瞎子，撞开殿门，将他向外倒拖了出去。

陈瞎子心如火焚，喉咙中似乎被什么东西堵住了，空张着嘴，想喊也喊不出来，他眼睁睁看着哑巴已支撑不住横梁重压，随时都会吐血身亡，可数条花纹斑驳的蜈蚣，却早已先趁着石灰尘埃落定之机，游走着蹿上了他的双腿，恐怕不等他被横梁压死，就已先让剧毒的蜈蚣咬作一摊脓血了。

第十四章 腾云驾雾

陈瞎子见昆仑摩勒舍命相救，他卸岭群盗都是做聚伙的勾当，最重要“义气”二字，身为首领怎能只顾自己脱身？喉咙中低吼一声，摔开拖着他逃跑的两名盗伙，脚下一点地，直冲回大殿，抬脚处踢起一片白灰，将爬上哑巴大腿的几条蜈蚣赶开。

此时哑巴托举木梁，早已不堪重负，瞪着牛眼，鼻息粗重，见身为天下群贼首领的盗魁竟然冒死回来救援，心中好生感激，满是红丝的眼睛中险些流下泪来，不过被重梁压迫根本无法抽身出来，片刻也难支撑，有心让首领快退出去，但苦于口不能言，只是直勾勾瞪着陈瞎子。

陈瞎子也不愧是一众盗贼的大当家，真有临机应变的急智，见有一截折断的蜈蚣挂山梯被丢在一旁，当即抬脚钩过来抄在手里。这竹梯可长可短，实际上也无截段之说，可以随意拆卸组装了继续了使用，而且轻便坚韧，非普通竹制器物可比。

陈瞎子将竹梯拿在手中的同时，哑巴昆仑摩勒便已支撑不住，天崩地塌般地倒了下来，大木梁随即跟着下压。说时迟，那时快，陈瞎子将手中竹梯竖起，立在梁下，那木梁压到竹梯上稍微顿了一顿，竹梯韧性就已承受不住这股巨力，只听“啪嚓”一声，这半架蜈蚣挂山梯登时裂成碎片，木梁轰然落地。

木梁的下落之势，也就是这么稍一延迟，陈瞎子已趁机拽了住哑巴，使他从梁下脱身出来。牵一发而动全身，横梁的倒塌使得整座重檐歇山大殿出现了瓦解崩塌之兆，泥土碎瓦哧哧掉落。

陈瞎子拽了哑巴昆仑摩勒跃出殿门，对门外几个盗伙叫个“烧”字。那几人会意过来，急忙将马灯摔入殿内，马灯在朱漆抱柱上撞碎了灯盏，里面的洋油和火头淌了出来，大殿本就以木料为主体结构，被火头一燎，烈火顿时呼啦啦烧了起来，成群的蜈蚣都被烧死在其中。

陈瞎子趁乱查看哑巴是否受伤，这昆仑摩勒从阎王殿前转了个来回，犹如已经死了一遭，虽是熊心虎胆之辈，也不由得神情委顿，直到呕了一口鲜血出来，胸口里被重压窒住的一股气息才得以平复，对众人连连摆手，示意死不了。

群盗在古墓中放起火来，想要另觅出路。这殿门外是片花园般的庭院，也是昔时洞天中的一处古迹，不过那些假山园林中也藏有毒物，被

殿中火势所惊，纷纷从岩石树根的缝隙中游走出来，瞧得人眼也花了。幸存的几个人被困在地宫中无从进退，只好互相打个手势，要从开始着火的大殿顶部，按原路攀着绝壁回去。

但其余几架蜈蚣挂山梯都放在殿顶，群盗虽有翻高头的本事，奈何大殿太高无法攀登，正急得没处豁，忽见殿顶红衣晃动，原来是留在山隙处把风的红姑娘听到下面动静不对，便带着几个盗伙下来接应，眼见势危，急忙把竹梯放了下来。陈瞎子等人抓着了救命稻草，哪敢再在这极阴极毒的地宫里耽搁，攀着竹梯就火烧屁股般地逃了上去，真好比急急如丧家之犬，忙忙似漏网之鱼。

陈瞎子爬到殿顶，觉得脚下屋瓦颤抖，灼热难当，殿中火头想是已烧得七七八八了。想不到一盏茶的工夫，就有二十几个弟兄死在了这古墓的偏殿之中，心中不禁黯然。这次当真大意了，但谁又会想到地宫里有这么多蜈蚣，而且毒性之猛，普通的防毒秘药根本奈何它们不得，虽带了五毒药饼，也没起到丝毫效用。不过眼下生死关头，还不是懊恼悔恨之时，当即一咬牙关，带着众人伸展竹梯，从刀削般的绝壁上，直往山巅的出口爬了上去。

剩下的这几个人，用蜈蚣挂山梯前端的百子挂山钩锁住岩缝，或是直接挂住横生出来的松树支干，几架竹梯轮翻使用，在镜面一样的绝壁上攀援而上。这些人中就属哑巴昆仑摩勒最擅攀爬，越是险处，越是能施展他一身猿猱般的本领，他和红姑娘保在陈瞎子身侧，跟着众人越上越高，穿过白茫茫的雾气，已见到一线天光刺眼，眼看脱身在即。

脚下则是云雾缭绕，往下看去心惊胆寒，饶是群盗贼胆包天，九死一生地逃到这里，也已是个个手软脚颤腿肚子打哆嗦，不敢再向深谷里看上一眼了。

陈瞎子更是心焦，身在绝险的古壁上攀爬竹梯，却是满心的不甘，见红姑娘递过挂山梯来，随手接过，搭在头顶的岩隙中，三倒两蹿就爬到了竹梯顶端，提气踏住竹梯，赫然见到眼前的青石缝里，生着一只海碗般大的红色灵芝。他心中正自烦乱，见是株悬崖绝壁上生长的灵芝草，想也没想，就伸手去采。

不料那灵芝被谷中的毒蜃浸润，早已枯化了，空具其形，一碰之下，顿时碎为一团鲜红的粉末，在他面前飘散开来，陈瞎子心中猛地一动："有毒！"在古墓地宫里，花蚂拐全身溶化成热蜡般的情形，立刻在他脑中闪现，正所谓"一遭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一惊之下，全然忘记了处在深谷峭壁之上，只顾躲闪那团血红的粉尘，竟用脚猛地一蹬石壁，手中抓着的蜈蚣挂山梯也未放开，连人带梯离了石壁，等明白过来

的时候也晚了，已然悬在了空中，忽地一声，直坠向云雾深处。

攀在陈瞎子下方的哑巴听到风声不对，急忙抬头看去，恰好陈瞎子从半空拖着竹梯落下。哑巴昆仑摩勒眼疾手快，赶忙将手中正拖着的一架蜈蚣挂山梯伸出，正搭在陈瞎子的竹梯一端，可哑巴管前顾不了后，虽然两架竹梯钩了个结实，他挂在山壁上的那架竹梯，却因用力过猛从岩缝里松脱了，两人做一堆又往谷底跌落。

陈瞎子和昆仑摩勒两人，向下落了不到数尺，正巧石壁上有株横生在岩缝里的古松，两架挂在一起的竹梯被松树拦住。蜈蚣挂山梯都用特殊竹筒制成，韧性奇佳，两人各自抓住一端，被悬吊在了半空。两架竹梯倾时被下坠的重力扯成了一张弯弓，颤颤巍巍之际，两人身体就像是天平般摇摇晃晃地一起一落，四条腿在深涧流云中凭空乱蹬，想踩到山壁上凹凸不平的地方将身体稳住，但山壁上都是绿苔，一踩就滑出一条印痕，石屑绿苔纷纷掉落，情况危险到了极点。

不等二人再有动作，陈瞎子的竹梯前端百子钩就吃不住力，一声闷响折为两段，哑巴虽还挂在松树上，可陈瞎子却再次向下跌落。这回再无遮拦，耳畔只闻得呼呼风响。脑中“嗡”的一声，在一瞬间变成了空白，但陈瞎子自小下了二十年苦功，练就了一身以南派腰马为根基的轻功，在这种千钧一发的危急时刻，那二十年苦功终于显示了作用。

他下坠的过程中看到两侧山壁岩面间的空隙越来越窄，瓶山上的这道大裂隙马上就要到底了，好在面临奇险，心中还未乱得失去理智，非常清楚如果此刻再有迟疑，脑袋就先撞到石头上了。他身在半空中将全身力量灌注于腰腿之间，把始终紧紧握在手中的蜈蚣挂山梯猛地打了个横，随着一阵竹子摩擦岩石的刺耳声响反复激荡，蜈蚣挂山梯用它的长度和韧性，硬生生横卡在了收拢的两道山壁之间。

陈瞎子吊在竹梯下边，感觉天旋地转，双手都被破损的竹坯割出了许多口子，加上刚才把蜈蚣挂山梯横甩之际，把胳膊挫了一下，差点没掉环儿，这时候好像两条胳膊已经和身子离骨了，除了一阵阵发麻，竟然完全不觉得疼。

这架蜈蚣挂山梯已经发挥了它自身数倍以上的功效，此刻已是强弩之末，他的身子再多悬一会儿，梯子非断不可。于是赶紧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攀回梯子，附近只有一块很小的凸岩可以立足，想也没想就立刻站了上去，张开双臂，平贴在冷冰冰的岩壁上，心中狂念了数遍：“祖师爷显灵。”

陈瞎子缓了片刻，心神稍定，看了看前后左右，心想自己现在这是

在哪，上下左右全是白蒙蒙的雾气，前后两侧是陡峭的山壁，下面还远远没到底，但看石山裂缝的走势，少说下面还有十余丈深才能合拢。由于上行下行之时，为求岩缝松石的缝隙挂山而行，并不一定是直上直下的方向，这回落下来却已远远偏离了那座古墓里的大殿。

山底的空气还有几分阴寒潮冷，石壁上尽是湿滑的绿苔，据他估什距离大岩缝底部还有十多丈的高度，而且白雾中的能见距离只有十余步，纵有夜眼也看不清下面的地形。拿鼻子一嗅，闻到古墓中燃烧的味道，算是知道了大致的方位，是离此十余丈开外。估摸这处山缝的最底下，不是乱石便是更窄的缝隙，跳下去等于是自己找死，最要命的是蜈蚣挂山梯已经快散了，无法再用。

陈瞎子又向上望了望，在这深缝里根本不见天日，而且这里边还不大拢音，无法大声喊叫通知哑巴等人，上边的人往下喊他也听不到。绝壁上那唯一可以容身的凸岩又窄又陡，必须张开身体贴在山壁上才能立足，刚站了一会儿便已腿脚发酸，暗道不妙，就算有手下前来就应，等他们一步步攀到这里，黄花菜也都凉了。

陈瞎子心中有数，如今已入绝境，自己最多能保持这个姿势在山壁上站一盏茶的工夫，到时候腿一软，就得一头栽到最底下去。在摔死之前自己可以有两个选择，第一是苦等救援，但远水不解近渴，不能全指望其余盗众能及时找到自己；另外便是凭着自己的身手，找到能攀爬的地方，攀岩下到大裂缝的底部，看看两侧有没有路可以出山。

稍一思量，他便已想明白了，要想活命还得靠自己，而且时间拖得越久越为不利，强忍着腰腿拉神着的酸麻，望着附近的山岩，想找下一个立足点，但雾气太浓，稍远处全笼在雾中，只是在左侧的斜下方，白雾中若隐若现有个阴影，细加辨认，那东西像是长在山壁上的一株歪脖子松树。

陈瞎子为了确定那里是否承得住他，先抠下一块碎石扔将过去。石头打在树干上传出“啪”的一声响，然后又滚落下去，隔了许久才传上来石头落地的声音，复又掐算了一下距离，悬在半空不能助跑，直接跳过去的把握不大，但除了那雾中的歪脖子松树之外，四周都是近乎直上直下的山壁，再无其余的地方可以落脚，手脚已经愈发酸麻，再耗上片刻必死无疑。

由于长时间保持一个姿势，陈瞎子的腿已经开始打哆嗦了，他咬了咬牙，决定孤注一掷跳到那株歪脖子松树上，闭上眼睛让自己尽量放松一点，拟定先一步蹿出，踩到那架横卡在山隙间的蜈蚣挂山梯上，再跃向最远处的歪脖子松，这样是最为稳妥的，但前提是蜈蚣挂山梯还经得

住他一踏之力。

体力和时间都不允许他再多想了，陈瞎子把生死二字置之度外，深深吸一口气，双手在壁上轻轻一撑，横着一步跨了出去，飞身提气踏向了蜈蚣挂山梯，这一下是开弓没有回头箭，拿自己的生命做乾坤一跃，决定生死的一步就在这瞬息之间跃了出去。

脚掌刚踩到竹梯，立刻猛地向下一沉，竹梯被踏成了一张弯弓，仅存的韧性把陈瞎子弹了起来，随后蜈蚣挂山梯喀嚓一声从中断开，落进了乱云迷雾深处。借着那一弹之力，他口中呼啸一声，全身凌空跃向云中的歪脖子松树。他已竭尽所能，猫腰弓身，双臂展开，耳边气流呼呼作响，整个人像是一只大鸟般落向斜下方的古松。可就在他将要落地还没落地的那一瞬间，随着距离越来越近，雾中的古松也越来越清晰，他看那乱云间的松树黑糊糊在微微颤动，好像根本不是什么松树。

陈瞎子心中大惊，但身体已经落下，他就是大罗金仙也不可能中途转折，还没等他看明白那原本以为是歪脖子松的东西是什么，双脚便已踏到一处好似枯树皮的地方，身体也随即被下落的力道掼倒。

大裂缝越往深处光线越暗，而且底部白雾更浓，陈瞎子刚刚着地，还立足未稳，只见落足之处，是一层层黝黑发亮的甲壳，竟像一只大蜈蚣的脑壳，没来得及再看，眼前就一花，“轰隆”一声腾云驾雾般迅速升向天空。

巨大冲击惯性使陈瞎子一个踉跄，哪里还顾得上看脚下的是什么东西，他手底下当真了得，双手死死扒住能着手的地方。面前百丈高的陡峭山壁飞快地在眼前晃过，身体被一股巨大的力量托了起来，穿破云雾，越升越高。

第十五章 惊翅

山巅上的群盗正自望眼欲穿，这时候，忽听下方山壁像开了锅似的哗啦啦哗啦啦一阵乱响，这几百号人都被突如其来的剧烈响声所慑，挤到崖边往下一望，都惊得张大了嘴，简直不敢相信眼前所见。

只见山隙深处的乱云浓雾，被一团黑气冲得四散，一条一丈许长的大蜈蚣，从谷底飞快地爬了上来。这大蜈蚣以扁平之环节合成二十二节，头顶乌黑，第一节呈黄褐色，其余各节背面深蓝色，腹面暗黄，每节有足五对，生口边者变为鳃脚，钩爪锐利灵动。

最奇的是这蜈蚣背生六翅，三对翅膀都是透明的，犹如蜻蜓翼翅，全身冒着黑气，背脊上从头到尾有条明显的红痕，百余只步足分列两侧，须爪皆动，抓挠着近乎垂直的绝壁，恰似一条黑龙般轰隆隆游走而上。

更令众人意想不到的是六翅蜈蚣头上还趴着个人，那人身着青袍，背有鸽笼，臂上系了条朱砂绫子，衣襟红绫呼烈烈地随风飘动。不是旁人，正是卸岭盗魁陈瞎子，他抓着大蜈蚣头上的一对腭牙拼命扯动，大蜈蚣显然是受了惊，从深涧里卷着一阵黑风，沿着陡峭的绝壁冲上山巅。

这蜈蚣性喜阴凉，在白昼间潜伏在阴湿的谷底，有阳光的时候轻易不肯现身，谁知被陈瞎子误打误撞，竟然跳到了它的头顶，顿时惊得它蹿上山巅，竟也忘了吐毒，到得绝壁尽处，猛地鞠起腰来，首尾着力，一跳便有十余丈高。

留在山巅的盗众里面，也不乏见多识广的，但无论如何没料到从几百丈深的山缝中，会蹿出这么大一条蜈蚣。凡是蜈蚣之属，均以步足多少判定习性猛恶，混乱中来不及细数，但这蜈蚣的步足之多，足以到让人头皮发麻发炸的程度，而且老蜈蚣活上百年才能生出一对翅来，它竟有六翼，这得有多大道行？

卸岭群盗，以及工兵营和手枪连的军卒都带得有枪，可见了这蜈蚣的声势都自骇得呆了，发一声喊，四下里散开躲避，谁也没顾得上开枪，不过如此一来，倒是救了陈瞎子的性命，否则乱枪齐发，他就不免被射成筛子。

可眼下陈瞎子的境地也好不到哪去，他被这蜈蚣向上迅速爬行蹿出

的力量扯动，身体如同一只毫无重量的纸鸢，但知道一放手就得摔成肉饼。忽然阳光耀眼，蜈蚣竟是离开崖壁跃在了空中，它那三对翅膀只是摆设，从谷底狂冲上天，全借着受惊后乱蹿而形成的一股巨大冲击力，见天光明亮，哪里还肯停留，在半空中一个转折，便摆头甩尾地落了下去，掉头遁入深润，将一名攀在岩壁上的盗伙撞下了深涧，瞬时之间就隐没进乱云之中，随着一阵爆炒盐豆般的抓挠墙壁之声止歇，六翅蜈蚣就此不见了踪影。

陈瞎子被这六翅大蜈蚣下落时从头顶甩落，翻着筋斗跌落在山巅的一株大树树冠上，好在那树枝繁叶茂，并未伤到筋骨。即使这样，也觉全身疼得彻骨，摔了个一佛升天，二佛出世，脑袋里七荤八素的，全然不知天上地下。

罗老歪见那大蜈蚣遁入云深处，这才掏出枪来射杀了几名逃兵，收拢住部队，赶过去将陈瞎子从树上抬了下来。此时哑巴昆仑摩勒等人也爬上山巅，众人惦记首领安危，都凑过来看陈瞎子的死活。

罗老歪连着呼唤了数声，陈瞎子紧闭的双眼方才睁开，“啊”了一声，疼得他直嘬牙花子。刚才从下到上，又从上到下，几个来回下来，头都晕到家了，眼前金星乱冒，看什么东西都是重影的，缓了半天才怔征地对罗老歪说：“罗帅啊……你怎么长了俩脑袋？”

罗老歪通过盗墓大发横财扩充军备的计划全指望着陈瞎子，此时见他无恙，自是不胜之喜，而且刚才人人亲眼目睹，陈瞎子站在蜈蚣头上飞至半空，又自毫发无损地逃脱险境，那岂是寻常之辈能做到的？众人都赞叹道：“陈总把头，不愧是绿林道上的总瓢把子，真有通天的手段，今日亲眼得见，实令我等心服口服，愿誓死追随左右……”

陈瞎子惊魂未定，但卸岭魁首的风度却不能失了，勉强咧嘴笑了一笑，哆哆嗦嗦地抱拳说道：“承让，承让，英雄身后是英雄，好汉身边有好汉。若不是众兄弟义气深重，肯出死力舍命相救，就算陈某人有三头六臂，恐怕也活不到现在了。”

说着话陈瞎子就想挣扎着站起身来，可才发现两条腿像面条般发软，躯壳中三魂飘扬，七魄飞荡，又哪里站得起身。

罗老歪赶紧一招手，唤过几个手下，湘西山路多，即便是有权有势之人，出门骑马乘轿也都不方便，所以二人抬的滑竿比较普遍，就找了副滑竿把陈瞎子抬了，重整了队形，退回瓶山脚下。

直到日暮黄昏，陈瞎子才算还了阳。这回盗墓出师不利，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挫败，越捉摸越是不甘，有几分后悔没听搬山道人鹧鸪哨的

话，但是身为卸岭魁首，率众盗墓无获，今后还有何面目与人说长道短？绿林道上命不值什么，反倒是脸面最为重要，可就算再带人进入地宫，也无非重蹈覆辙，那古墓里简直就是毒蜃的巢穴，单凭卸岭之力根本就没法对付。

正在陈瞎子犹豫踌躇之际，红姑娘在旁劝道：“如今远入洞夷之地，天时地利已失，何不暂且退回湘阴，徐图良策……”

罗老歪一听红姑娘劝陈瞎子退兵，那如何使得，不等她说完，就插口打断了话头：“且住，我罗老歪是行伍中人，图的是旗开得胜，最忌无功而返，既然带着弟兄们来了，空手回去怎么交代？干脆一不做二不休，从上边进不去，就从山底挖开墓门，一步步铺着石灰过去。这在兵法上叫步步为营，虽是吃些工夫，却最是没有破绽，就算墓中有条六翅蜈蚣，我操他奶奶，老子叫手下几道排枪打过去，也管保射它百十个透明窟窿。”

罗老歪说完，正好看见红姑娘在晚霞中容颜之美，加上眉宇间英气飒然，实是明艳不可方物，忍不住又动了先前的念头。他知道红姑娘最大的心愿，是在大上海重振月亮门的古彩戏法，便劝她道：“咱们盗墓取财，就是为了在乱世中成就一场大业，将来等天下平定了，你罗大哥和陈总把头免不了封王拜将。到那时，你自是要去灯红酒绿的上海滩，凭妹子你这小身段和月亮门古彩戏法的手段，加上我不惜血本地来捧你，那真是要钱给钱，要人给人，一定捧你捧得红透半边天……”

罗老歪话未说完，脸上就中了红姑娘一记响亮的耳光，她出手如电，罗老歪脸颊被打得热辣辣的疼，歪斜的嘴角险些被这一巴掌给抽正了。罗老歪虽是自知刚才一时兴起，说走了嘴露出脏话，但自打他当了土皇帝般的军阀头子，谁又敢动他罗帅一根汗毛？不禁恼羞成怒，当场就想掏枪毙了这不识抬举的女子。

陈瞎子素知红姑娘性格激烈，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为了报仇，曾将仇人全家灭门，而罗老歪更是杀人不眨眼的草头阎王，这两人争斗起来可大为不妙，赶紧从中劝道：“罗帅暂息雷霆之怒，慢发虎狼之威，愚兄擅会看相，早就观出你是胎里道①，只因早年杀人太多，在大德上亏失了些，致使仙骨渐微，不过将来功行透了，也必然有面南背北的时日。想这红姑娘也是有道骨的，刚才她这一巴掌，拍掉了你三年的晦气，看来罗帅皇图霸业指日可成，可喜可贺。”

罗老歪对陈瞎子的本事一向佩服，听他这么一说，也就信了八九分，色迷迷地瞪了红姑娘几眼，撇着嘴道：“老子也是侠骨柔肠的性情中人，怎会跟弱女子一般见识。将来妹子手痒了，只管再来打过，本帅这

张脸，我操他奶奶，根本就是为你长的。”

陈瞎子怕他再胡说下去，又惹出什么祸来。红姑娘绝不会是那种看你罗老歪手下有几万人马就不敢动你的人，她真恼起来就连皇帝老子也是敢宰。这两个一个有势力、一个有本事，都是卸岭魁首的左膀右臂，怎能让他们自乱阵脚，于是赶紧将话头带过，部署二进瓶山盗墓的事宜。

如今看来，无论从山巅上倾倒多少袋石灰，也难以波及藏在岩缝地宫里的毒虫，再从绝壁下去还是照样得喂了蜈蚣，而且那条藏在深处的六翅蜈蚣，恐怕用石灰都呛不死它，只有乱枪齐发才能把它射杀，但大批部队无法从绝壁下到地宫，只能从墓道里进去，也只有按罗老歪说的法子，从墓道中步步为营切入冥殿。

首先是赶紧派人回去，加运所需物资，随后，又将其余的部队都部署在瓶山底下的地门附近，按陈瞎子的指示挖掘墓门。

陈瞎子利用他拿手的闻地之术，大致上规划了几个方位，都可能是墓道的入口，于是罗老歪指挥着工兵部队，连夜里挑起灯来挖掘。

到得中夜，山里忽然风雨如晦，雨势越来越大，天地间一片漆黑，只听得雷声滚滚。遇上这么大的雨，松烛火把是没办法点了，但在山脚下挖坟掘墓的工程也没有因此中止，使用马灯照明，穿着斗笠蓑衣之类的雨具，在一道道惨白雪亮的闪电和如注的大雨中穴地寻找墓门。

当时，在民间普遍流传着一种观念，挖掘古墓的时候，如果遇到天象异常，这是墓中亡魂显灵的征兆，深山老林中风雨大作的情形，也不由得不让人心生畏惧。工兵营里有些人胆小，就难免嘀咕起来，一面挖土，一面交头接耳地窃窃私语……

这个说：“哥哥哎，这雨下得都冒了泡了，大概是墓里的孤魂野鬼知道有人来动它，哭着求饶呢。”

那个说：“弟弟呀，你没看天上全是炸雷闪电吗？这哪里是怨魂哭嚎，肯定是坟墓中的厉鬼发怒，再挖下去，怕是要有厉鬼出来索命了……”

正说到心虚之处，就听雨中砰砰两声枪响，这俩当兵的倒霉蛋，都被罗老歪拿转轮手枪从后脑勺“点了名”，哼都没哼一声，就脑袋开花死在当场。

原来罗老歪拎着枪来回巡视，监督工兵营挖墓，正好听见这俩小子叨咕着闹鬼，顿时杀心大起，随手两枪结果了他们的性命，声色俱厉地

喝道："操你们祖奶奶，都看清楚了，哪个再敢危言耸听扰乱军心，这俩就是下场！"

罗老歪这回动了真格的，那两个被当场枪毙的工兵，连尸体都不派人拖走，就摆在雨中让大伙看着。四周手枪连的百十号人，凶神恶煞般围着挖掘场，拉开一条条警戒线，手里的德国造二十响机头大张，黑洞洞的枪口随着视线转动。工兵们知道厉害，再也不敢多说一句，一队队地抡锄挥铲，顶着倾盆大雨闷头乱挖。

山脚的地门下，被挖开了数条大沟，雨水淌了进去可以淹过施工者的头顶，就让那些被捉来的山民用桶往外舀水，连番折腾了多半宿，终于挖出了一些东西。看见的人无不惊呼："人头？西瓜？这么深的土里怎么会有西瓜？下面好像还有更多！"

※※※

①胎里道，指没生下来就有道行。

第十六章 防以重门

陈、罗二人听那边的工兵一片大乱，说什么挖出了“人头、西瓜”，知是有异，便率众过去查看。此时天色将明，下了一夜的大雨也已停了，地门是在山阴处，地势高燥，流水周旋，雨停后便无积水再涌过来，但地上被工兵们挖得坑洼不平，除了稀泥便是污水，绕过几条施工的土沟，陈瞎子分开人群往内一看，也是大为诧异，不禁“咦”了一声，暗道“怪了”。

原来在地下十几尺深的地方，有许多西瓜一般的东西，也都有枝蔓藤叶，只是全深埋土中，瓜皮上凹凸起伏像是人脸，脸上点点斑斑的似有血迹，若是不知情的，冷不丁看见，难免会以为是土里的“人头”。

罗老歪用脚踏破一个，里面瓜瓤殷红如血，溅出好多的红汁，也不似寻常的西瓜瓤子，便低声对陈瞎子说：“陈总把头，兄弟在湘西做过一阵送尸贩私的勾当，山区里古怪虽多，却不曾见过此物，如今挖到了不知是吉是凶？”他虽是杀人如麻的军阀头子，做惯了欺心的生意、瞒天的勾当，可毕竟是旧社会的底层出身，对冥冥之中的事情还是有几分惧意，觉得挖出人头般的瓜来，绝不是什么好兆头，故此一问。

陈瞎子从土中抱起一瓜，看了许久，才道：“弟兄们有所不知，世上只有冬瓜、西瓜、南瓜，可为何没有北瓜？实则也并非真就没有，只是绝少有人知道。因那北瓜仅生在夷洞的穷山恶水之地，故此又唤做尸头蛮，是死者怨气所结，常产自地底，世上从不多见，如今挖出来的，就是泥土中的尸头蛮。”

早年间有种讲头，凡是屈死之人的鬼魂都往下走，比如吊死鬼脚下的地中，都会有一段黑炭；而被砍了脑袋的尸体地下，则会生出人头瓜来，是临死前一股怨气难灭，结而成物，一般在刑场和古战场里才有，挖坟掘墓却很少见到此物。陈瞎子遍识世间方物，虽是认得，却难断吉凶。不过瓶山附近本就是古时战场，七十二洞的苗人曾被屠戮无数，镇在瓶山下的亡魂定是怨念冲天，所以在地下挖出尸头蛮也并不奇怪，反倒说明山脚下阴气深重，离那墓门已不远了。

罗老歪虽是目不识丁残暴成性的军阀，可也知道有些时候不能单凭枪头子说话，如今那些工兵见挖出异物，各个胆战心惊，必须稳定军心，以免开小差的逃兵越来越多。他眼珠子转了两转计上心来，又将一个人头瓜搬出泥坑，口里念道：“桥归桥，路归路……衣服归当铺，东海

哪吒都不怕……最怕年轻守空房啊……”他想把当年做送尸匠学来的那套咒语。假意念几句来超度冤魂，以便让工兵们心中安稳一些，别耽误了盗墓的大事。

那些套口多年不用，早就生疏了，只好顺口瞎说，不料罗老歪刚胡言乱语了没几句，他捧着的那颗尸头蛮，像是活了一般，突然从他手中滚落下来，随即滚上了土坡。

群盗和一众当兵的无不骇异，罗老歪更是吓了一跳，当场一屁股坐倒在泥水里。在旁的陈瞎子手快，早把手中的小神锋挥出，将那尸头蛮一刀砍做两半，原来瓜中有条乌黑的蜈蚣，贪图阴凉寄身瓜内，此刻已在利刃下被斩成了两截。蜈蚣体内有指甲盖大小的明珠数十，这东西叫做蜈蚣珠，不可近人口鼻，但身上有疥癣毒疬的，用之在患处反复摩擦，可以拔毒，是种难得的药材。

罗老歪以为是夜明珠，忙让手下把地底的尸头蛮悉数挖了出来，挨个刨开来检验，却再无所得，不禁发了一场脾气，也没心思再做他的道场了，喝令工兵接着开工，今天不挖出瓶山古墓的墓门，就他奶奶的不准停下来歇息。

工兵掘子营的军卒，多数都是大烟鬼，挖了整整一夜，早就筋疲力尽哈欠连天，有几个实在支持不住犯起烟瘾来，当场瘫到了泥地上，就被立即拖到林中毙了。这杀一儆百的办法果然有效，其余的只好接着大铲大锄地开挖。

有话就长，无话就短，这一挖直挖到晌午时分，果然在那片生有尸头蛮的地下深处，挖到一座气度宏伟的大石门。

原来恰好昨天夜间风雨雷电交作，陈瞎子那套听风听雷的法门正得施展，在雷雨中听得地下回响不绝，断定了墓门就在山脚，只是埋得极深，一路挖下去必有所获。要是寻常盗墓的贼人，都无这等听穴寻藏的本事，否则就算把着几百名工兵累吐血了，也不可能这么快挖到墓门。

罗老歪大喜，吩咐给挖到石门的工兵，每人犒赏二两上等的福寿膏，说着话，已和陈瞎子率领群盗走了过去，推开那些累得东倒西歪的工兵，只见暗青色的石门分作两扇，都有三人多高，横处也是好宽，犹如一座紧闭的城门。深埋地下的石门极是厚重，怕是不下三五千斤，门缝间隙处都浇灌的铅水铁汁，浇铸得严丝合缝，想用钢钎子来撬都没地方着力。古墓地宫甚大，虽然那偏殿没有什么珠宝玉石，可按照当地传说，当年道君皇帝供奉神仙的珍异之物，都藏在大殿的一口深井里，罗老歪贪心大盛，想到此处，只觉得喉咙发干，连咽了几口唾沫。

这时有眼尖的盗伙发现石门上凿有古字，拨净泥土一看，却不认得，卸岭群盗都是绿林响马，虽然其中也不乏有些肚中有墨水的，可毕竟学问浅薄，认不出刻了些什么古篆。但这好奇心是人人皆有，越是看不明白，越想知道是些什么内容，以往盗发了不少古墓，还真没见过墓门上有字的，这不合葬制。

这伙人里只有盗魁陈瞎子是饱学之人，常以满腹经纶典故自居，当此便被群盗请至前面，看那石门上的古篆。只看得一眼，陈瞎子心中就犹如十五只吊桶打水，动了个七上八下，原来墓门上的一行大字，并非什么碑刻篆书，而是一道墓主对发丘摸金之徒的诅咒。墓里埋的虽是蒙古人，可盗墓的向来都是汉人，所以这些字都用汉字刻成，是碑上的篆体，却不是古篆，内容是对胆敢动此阴宅的盗墓者，做了许多怨毒阴损的诅咒。

陈瞎子做的是卸岭魁首，平生专发各地古墓巨冢，向来都不相信盗墓会遭报应的这些鬼话，但站在墓道的大石门前，心中竟自觉得好生异样，不祥之感油然而生，隐隐感到这门后的幽冥之中，埋藏着巨大的危险，一旦破门而入，等待众人的将是一场噩梦。有道是“苍天在上不可欺，未曾举动先思量，万事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盗墓的勾当干多了，纵然是横行天下的卸岭巨盗，也难免会有心里发虚的时候。

可开弓哪有回头箭，数百双眼睛都盯在陈瞎子身上，也不容得他有些许犹豫畏惧，这些念头只是一转，他便指着那墓门对群盗说：“试读碑上文，乃是昔时英……这都是墓主的名讳官爵，刻在石门上正是那些西域番子的习俗，我等不必少见多怪。”

群盗听罢连连点头，在心中暗挑大拇指。罗老歪笑道：“果然还是陈总把头有见识，这些鬼画符的鸟字，我就认不得半个。”说完点手唤过工兵营长：“来呀，快给老子准备炸药，轰平了这番人的屌门！”

卸岭盗墓自古便是长锄大铲，挖开一墓就捣毁一墓，从不顾虑些什么，当即留下二三十名通晓埋设炮眼的工兵，让他们在墓门上凿出孔来炸门，那青石巨门坚硬厚重，一凿子下去只留一个白点，这种活不是一时片刻就能完工的，其余的趁机到林子里吃饭睡觉，养精蓄锐等着进墓倒斗。

到得下午，最后几个炮眼的爆破声响彻群山，几千斤的墓门终于被炸开了，只见墓门里隆隆不断地冒出许多烟雾，只到玉兔东升才停。群盗料定墓道里的晦气都已被山风吹尽，进去一探，叫了声苦，原来墓道深处，都被石条堵死，那些石条都大得出奇，小的也有两百来斤。墓道里却不好用炸药强行爆破，只好再派工兵在石上凿出牛鼻孔来，以粗索

拴了，赶着骡马向外强行拖拽，正所谓“牛牵马拽，无所不用其极”。

这一来颇耗时间，又费了一昼夜的力气，急得罗老歪抓耳挠腮，陈瞎子却早知道这种“斩山为椁、穿石做藏”的元代古墓就应如此，若没这般布置，这几百年来岂不早就被人盗空了？于是沉住了气，指挥群盗一步步地发掘，等把条石都运出去，又凿破了内侧的一道石门，长长的墓道才暴露在眼前。从这些巨石墓门的材料构造来看，都是拆了瓶山上的道观殿宇，将那些石阶石梁堵塞了墓道，防止盗贼，而这段入口处的墓道，离地宫的冥门尚远，不知还有多少门户，其间少不了有些机关布置，当即吩咐众人，都须放仔细些，万万不可大意了。

群盗一队队列在门前，有的背负了临时运来的草药袋子和石灰，用来对付墓中潜藏的毒虫毒民也有的拖着一架架蜈蚣挂山梯，用来在古墓地宫里面逢山搭梯，遇水架桥；最前排的每人举着一大捆稻草，中藏九层皮气上面都淋透了水，另外群盗都携有藤牌，用来遮挡墓中的伏火暗箭；罗老歪手下的部队也都吸足了大烟，枪中子弹上膛，只等首领一声令下。

陈瞎子见几百号手下站在墓道前，不免生出得意之情，这阵势虽然比不得当年几十万大军挖掘汉代帝陵，可也算得上是可观。眼看已属日落西山的卸岭之盗。如今在自己的带领下俨然已有中兴之象，胸中豪气顿生，便朗声对众人说道：“咱们也不是天生的响马贼寇，只因当今世道大乱，与其在水深火热里苦熬，还不如到绿林道中当回英雄好汉，做出些挣气的举动来，也好教世人刮目相看。这墓道后的地宫里，都是殉葬的金银财宝，此等明器当真是墓中古尸之物吗？试问哪一件不是他们从民间搜刮得来？生前受用了，死后还要摆在身边一同朽烂，难道真以为头顶上那个老翁没有眼睛吗？如今正是天道循环，我等取之乃是替天行道，这便叫做一报还一报。诸位兄弟，能举非凡之事的必是豪杰，常言道，胆大能得天下，小心寸步难行，都放开胆子跟我倒斗去也！”

群盗应和一声，跟在盗魁身后进了墓道，罗老歪也拔出枪来，边走边替陈瞎子补充了几句，叫道：“向前的个个有赏，退后的……难免要吃老子的枪子儿。我操他祖奶奶，那些屌般的明器一件别留，都给老子搬回帅府去！”

陈瞎子善会看人面相，知道罗老歪虽然是个急性的活阎王，可他也是绿林道上混出来的，极是讲义气，又兼以后盗墓还得指望陈瞎子，想来不会做反水之事。此时他这盗墓成瘾、窥尸有癖的军阀头子要跟随前往地宫，自然无妨，不过守在墓门外的一部分手枪连军兵，都由罗老歪的一个副官统帅，虽说是他的亲信，可也不大让人放心。他老谋深算，

便命红姑娘带着一伙卸岭盗众留下，以免突生变故。

群盗用黑布蒙了面，一发拥进墓道。最前边的一排，是那些举着整捆长稻草、腰上挂着鸽笼的盗众，后边专门有人挑灯照明，火烛、马灯一应俱全。这墓道原本是炼丹仙殿前的穹顶甬道，古道宽阔平整，能通马车，两边每隔十数步，就都有华表般的石柱，约是一人高矮，原是放置灯盏照明之用。

最近山中雨水多，墓道里面略有渗水，在寂静黑暗的远处，发出滴滴答答的响声。墓门闭得久了，晦气难以尽除，众人又担心这段墓道里有毒虫机关，所以推进得格外缓慢。每向前一段，就在墙边的灯柱上留下灯火照明，见到墙壁上有裂缝的，就立刻用石灰堵住。

如此攒行了三四百步，墓道逐渐变宽，但群盗人多，仍不免觉得乎吸局促压抑，灯火也由于空气不好，显得十分昏暗。尽头是道朱红的砖墙，像城墙般砌严了墓道，并不见顶，下面有个圆拱形的城门洞，两扇带有铜钉的城门闭合得并不严密，门环却被铁链锁了。哑巴昆仑摩勒抄起开山斧，上前几斧子劈下去，就砸断了那些锁链。

陈瞎子抬手指了指前面，命人用蜈蚣挂山梯顶开钢钉门，儿名盗伙将四架长梯探出，前端顶到门上落力推动，两扇大门随着嘎吱吱吱的锈涩声响，被缓缓推了开来。盗众们凝神屏气，都盯着这道墓门，不知里面是何光景。可这道墓门刚一洞开，就听里面发出一个女子凄厉的尖叫，这女人的惨叫声在拢音的墓道里听来格外惊心动魄，群盗脑瓜皮紧跟着都是一阵发麻。

第十七章 瓮城

群盗各持器械，密密匝匝地挤在墓道尽头的城门前，在陈瞎子的指挥下，探出几架蜈蚣挂山梯顶开了双门。城门刚开，就听里面几声尖啸，犹如女鬼凄厉的狂叫，有些当兵的，以前没参与过盗墓勾当，乍闻此声，吓得险些尿了裤子，可墓道中人挤着人，就算想逃也动不了地方。

陈瞎子却知那异常尖锐的声响，并非是什么厉鬼尖啸，而是空气迅速挤压产生的鸣动。那城门一开，已经触动了防盗的机关，就在那怪声响起的同时，立即把手一招，以竹梯顶门的盗众见到首领发出信号，呐喊了一声，急忙把蜈蚣挂山梯撤了回来。他们身后另有一排盗众，早将那些暗藏皮盾的湿稻草捆推向城门，遮了个严严实实。

这时城中锐响更利，数十道黑色的水箭，带着一阵强烈的腥臭气息从门洞里面激射而出，落在草盾上，顿时哧哧冒出烧灼的白烟。原来这道墓门后果然有道机括，虚以门户，一旦墓门洞开，就会触动门后的“水龙”。这种水枪般的机关里装有毒液或强酸，若不防备，当场就会在墓门前被喷个正着，沾上一星半点，就会腐肌蚀骨，无药可救。

陈瞎子经过先前的探访，早知道瓶山的仙宫洞天里，自古就有防备贼人盗药的机关埋伏，后被元人造为阴宅，各种机关必定会被加以利用，是以提前有了防备。群盗队列前边的稻草都拿水浸透了，里面又装了数道皮革，每层中间夹有泥土，遇火不燃，遇硝难透，那些浓酸般的毒液虽然猛烈，却无法毁掉这看似简陋的草盾。

以草盾耗尽水龙里的毒液，又候了约有一盏茶的时间，黑洞洞的墓门后再无动静，想必是机括已尽。罗老歪用手枪顶了顶自己斜扣在头上的军帽，骂道：“你娘了个屌，好歹毒的销器儿，要不是陈总把头料事如神，咱这些弟兄岂不都被剃了头去？”他是做惯了响马的，满嘴都是绿林黑话，“销器儿”就是指机关，“剃头”是指送命，又恨恨地骂了两句，更是按捺不住心浮气躁，说着话就要率众进入地宫。

陈瞎子身为群盗首领，自然不敢有丝毫大意，赶紧拦住罗老歪，墓门后的情形还未可知，瓶山里怕不止这一道机关埋伏，大队人马不可轻举妄动，此刻必先派几个敢死之士，进这墓门后边探路。

卸岭群盗中果然有些不怕死的，当即站出五六个来，在陈瞎子面前

行了一礼，便举着藤牌草盾，带上鸽笼药饼，捉着脚步进了墓门，其余的都站在墓道里候着。漫长的墓道中除了粗重的呼吸声，以及鸽笼里鸽子咕叫抖翅的声音之外，再无一丝动静。

没过多久，那五个盗伙便从墓门里转回来复命。原来墓门后是座城子，建在山腹之中，四周设有城墙城楼，里面是狰狞古怪的石人石兽，有数口大漆棺，还有一具石椁都摆在城中，棺旁更有许多白花花的人骨，再没见有什么机关埋伏，而且城里面似有岩隙风孔，积郁的晦气虽重，对活人尚无阻碍。

罗老歪听见“棺椁”二字，禁不住心花怒放：“有钱不怕神，无钱被鬼欺。该着咱们兄弟发上一笔横财了！既没机关了，还等什么？等棺中之人诈尸吗？”说完自嘲般地干笑几声，带着部队就往里走。

陈瞎子却多长了个心眼，恐怕全进去万一有所闪失，会落个全军尽殁，一看进墓道的大概有两百余人，就让留下一半在墓道里接应，其余的进去倒斗，他自己也不得不和罗老歪一同前往。这其中也有些个不得已的原因，卸岭之盗在几代前就已名存实亡了，好多器械和手段都已失传，直到民国年间出了陈瞎子这么一号人物，他博学广闻，天赋过人，逐渐又将那些失传的卸岭盗墓手段收集了起来，慢慢整理改进，带着绿林中的响马们盗了许多古墓。但卸岭群盗人数虽众，可真正懂得盗墓之辈，却是屈指可数，所以许多时候都要盗魁亲自出马、临场指挥，盗伙中再无第二个人有他这身本事。

陈瞎子带了六十几个卸岭贼盗，罗老歪则带了三四十号工兵和手枪连的亲随，也都是卸岭中人，这一伙百十个人拖着蜈蚣挂山梯进了古墓的地宫。一进城门洞般的墓门，里面地势豁然开阔，群盗按照古时卸岭阵图，结为方阵，陈、罗两位当家的被簇在中央，四周将竹梯横了，挂上一串藤牌防御，缓缓在地宫中移动。

群盗用长竿挑着马灯向四周一探，果然如同探子所报，这座修在瓶山山腹中的地宫，四周城墙森严，城上还有敌楼，哪里像是道宫洞天，分明就像座山洞里屯兵的城池。三面城关紧闭门，相对而言，这山腹中的城子空具其形，城中没有殿阁房屋，比真正的城池规模可小得多了，如同微缩的模型城坊，不过修在大山的洞穴里，却也十分不易。

群盗落脚处，是遍地的白骨累累，骨骸大多身首分离，看那些头骨上的铜环银饰，就知道都是七十二洞的苗人，这情形在常年盗墓的卸岭之辈看来，并不稀奇，想必是这些俘虏被逼劳役，将道宫改为了冥殿，然后其中一部分便被屠灭在此。元军残暴成性，估计瓶山里像这样的地方怕是还有若干处。

嶙嶙白骨间有些道观里供奉的铜像、石人，摆放得杂乱无章，狰狞的金甲神人怒目瞪视，盯着遍地尸骨和走进来的盗墓贼，就连罗老歪这种杀人如麻的大军阀，身处其中也不免觉得肝胆皆颤。不过罗老歪和陈瞎子一样，都是骨子里天生的狂人，野心勃勃，想要做一番横扫天下的大事业，虽然心中有些惊惧，表面上却毫不流露。

群盗结了“四门兜底”的方阵，小心翼翼地推进到城中。这里静静地摆放着九口漆棺，都是闭合严密，彩漆描金，棺板上嵌着许多玉璧，一看就是奢华显贵之人的棺椁，凡夫俗子受用不起。中间一具大石椁却是古朴无华，厚重敦实，没有什么装饰纹刻，但被九具漆棺群星拱月般围在中间，足以说明它的尊贵。

陈瞎子望望四周，城墙般的墓墙上漆黑空寂，重门紧闭。这里没有毒虫出没，而且散落着大量的洞人尸骨，从这地下城郭的规模、方位、特征上来判断，应该是前殿，距离正殿和配殿还不知有多远。瓶山古墓中的地宫大得惊人，也不知这些漆棺石撑里葬的是些什么人物，料来不是正主儿。看漆棺上的描彩，都是灵芝、仙鹤、梅花鹿和云海松山，绝不是元人葬尸的风骨，有可能是以前道宫洞天里高士藏“遗蜕”的棺椁。

得道之人死后的尸体称做“遗蜕”，不过里面盛殓的尸体是元将还是道士，可就不好说了，而且如此摆放的棺椁从未见过，莫非是什么阵符？陈瞎子满腹狐疑，怎么看怎么觉得诡异古怪，眼珠子盯着漆棺石椁转了几转，拿不定主意是不是要动手“升棺发材”。

罗老歪虽是掌控几万人马的大军阀头子，但他出身绿林，和陈瞎子是结拜兄弟，即便是当了掌权的大总统，在绿林道上也始终比陈瞎子矮上一头。江湖上最重资历地位，而且就算他人马枪支再多，其势力也仅占据一隅之地，离了他那块地盘就都是别人的天下。但陈瞎子却是绿林中的总瓢把子，有字号的响马子皆是他的手下，黑道上贩私的生意十有七八都姓陈，没卸岭盗魁的支持，罗老歪单凭心黑手狠也不可能发家成为军阀头子，所以罗老歪对陈瞎子一向言听计从，看起来他们之间像是平起平坐，实际上盗魁若说煤炭是白的，他就绝不敢说是黑的，绿林道中的等级森严，不是寻常可比。

不过罗老歪看见如此奢华精美的大漆棺，里面说不定有什么金珠宝玉的明器，心里犹如百爪挠心，实在熬不过了，不等卸岭盗魁下令，就让手下的工兵上前，动手撬棺。

陈瞎子正盯着城墙上一片漆黑的敌楼。那敌楼就是一种带瞭望孔的砖楼，建在城墙上可做箭楼，也可观敌。他愈发觉得不对，敏锐的直觉感到这城中有股极危险的气息。古墓中本就应该一片死寂，可敌楼上的

那种寂静却令人觉得不安，这种细微的变化除了他之外别人全都察觉不到，就像经验丰富的老狐狸察觉到了猎人陷阱。可被群盗拥在正中，众人气息杂乱，一时也辨不出敌楼中藏的是什么怪味，不免稍微有些出神，竟没留意到罗老歪已经让人去撬棺材。

群盗见陈瞎子不说话，谁也不好阻拦罗老歪，工兵都带着长斧大铲，要撬些棺椁还不容易，当即十几个人随罗老歪出了方阵，有拔命钉撬石椁的，也有抡着开山斧砸漆棺的，“咣咣咣咣”的响声在空寂的地宫里回响着，震得人耳骨嗡嗡生疼。

陈瞎子正要招呼两个手下，架上蜈蚣挂山梯去城上再探查一番，可忽然听到开棺的动静，猛地一怔，立即叫道：“停手！这棺椁动不得！”可为时已晚，那边一众工兵，也已发现了漆棺石椁不对劲，棺椁墓床竟然都是虚的，也不知是触碰到了什么机关，猛听入口处“轰隆”一声巨响，藏在城墙中的千斤闸就已落了下来，把群盗的退路封了个严严实实。

罗老歪还没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忙问陈瞎子这是发生了什么情况。陈瞎子听见断龙千斤闸落下，肚肠子都快悔青了，咬牙切齿道：“此处根本不是古墓地宫，而是墓道里的瓮城陷阱，吾辈中计矣！”说话声中，就听那敌楼中流水般的机括作响，四周城墙上弓弦弩机大张之声密集无比。

第十八章 神臂床子弩

陈瞎子以前率众倒斗，从不曾失手一次，对自己“望、闻、问、切”的手段向来非常自信，可有道是善泳者溺，淹死的从来都是会水的，他以“闻”字诀听出地下有几处城郭般大的空间，满以为挖开了墓道、墓门，挡掉地宫入口的毒液，就可以直捣黄龙了，岂料却托大了，这回真是进了一条有来无回的“绝路”。

此时也无暇判断，是否是工兵们砸撬棺椁引来的城中机关，那断绝来路的千斤闸轰然砸落，只听瓮城敌楼上流水价的机关响成一片，四周黑漆漆的城墙上弦声骤紧，这突如其来的动静搅得群盗神经迅速绷紧。

陈瞎子知道这是墓中的伏弩发动之兆，瞬息间便会万箭齐射。他能统领天下盗贼，自是有过人之处，临此险境反倒镇定了下来，自知众人若是乱逃乱窜，都是有死无生，只有固守待便，寻个破绽，或许还有生机。陈瞎子顾不得再同罗老歪仔细分说，急忙打声呼哨，招呼群盗稳住阵势，竖起藤牌草盾防御。

群盗齐发声喊，在方阵四周竖起藤牌，阵内的则将藤牌草盾举在头顶遮拦。古墓中伏火毒烟十分常见，卸岭器械无论是梯是盾，都用药水浸过，能防水火，当下将阵势收紧，护了个密不透风。

罗老歪带着几名工兵离了方阵，他们看到群盗竖起藤牌，将那阵势护得犹如铁桶一般，又听城头机簧之声层层密密，也知道大事不好，飞也似的往阵中逃去。陈瞎子也指挥群盗向他们靠拢，几乎就在同时，四面城墙上的乱箭就已攒射下来。

箭雨飞蝗，有几名工兵脚底下稍慢了些，当场就被射翻在了地上。罗老歪是在死人堆里爬出来的人物，见得势头不妙，便专往人缝里头钻，把手下几个弟兄当做活盾牌，总算挣扎着逃回了卸岭群盗的四门兜底盾牌阵，竟没伤到半根毫毛。

陈瞎子被群盗护在中间，听得四下里箭出如雨，射在藤牌上纷纷掉落。箭镞弩矢虽然年代久远，可那劲力仍是惊人。他暗自叫苦，转念又想，这阵箭雨虽是厉害，但将盾牌护住了四周，便是水泼也不得进，只消拖得片刻，城上机括总有耗尽之时，若不是卸岭群盗人多势重、器械精良，恐怕也难脱此厄。

不料刚有这些许侥幸的念头，就觉得火气灼人，原来有些箭矢中藏

着火磷，迎风即燃，城中累累白骨中又藏了许多火油鱼膏，顿时被引得火势大作，如同烈焰焚城。群盗陷身火海，不由得阵脚一阵大乱，陈瞎子急忙让外边的弟兄只管挡住乱箭，里面的把蜈蚣挂山梯探将出去，推开众人身边的白骨，将火墙推远。就这么稍微一乱，盾阵露出间隙，立刻有几名盗伙中箭带伤，箭镞都是倒刺，人肉便无法拔出，疼得杀猪般叫个不停。

卸岭群盗虽然将附近的骨骸推远，可脚下仍是着起火来，原来地下埋着易燃的油砖，但这种油砖中的火油已经挥发了许多，燃烧的势头并不强烈，饶是如此，也足能烧黑了脚底板。陈瞎子大骂："元人恁般恶毒，真想赶尽杀绝啊！"眼看火头愈烈，灼得众人连喘息都觉艰难，好像嗓子里面快冒出火灰来了，只要群伙中有人胆子稍怯乱了心神，阵势就会散开，进入瓮城的群盗有一个算一个，谁也跑不脱，就算不被烧死，也得被活生生射成刺猬。眼下能不能固守一时三刻，就是生死存亡的关键，陈瞎子当即不敢怠慢，连忙吆喝一声："众兄弟听我号令，扎楼撤青子！"

群盗被烈火逼得难耐，好似一群热锅上的蚂蚁，正要一阵大乱，忽听盗魁下令架起竹梯塔来，幸得群龙有首，忙不迭地将数架蜈蚣挂山梯撑在一处，在那火势最弱的大石椁上方，搭起了一个简易的竹塔。阵势收圆，各自手举藤牌，顶着乱箭攀在梯上，离那灼热的地面稍远一些，惊慌失措的盗众才渐渐稳了下来，但如此一番腾挪，又不免折了数人。

这时箭雨都集中在排列棺椁的区域，对准这处火势最弱的地方攒射不停，好在机弩角度固定，摸清规律后尽能抵挡得住。然而蜈蚣挂山梯架成的竹塔四周，都是一片大火，群盗好似被困在了火海中的一座孤岛之上。陈瞎子借着火光，趁机向敌楼上望了一眼，不看则可，一看真个是面如死灰。

只见城头上架满了机弩，后边站着无数木人，那些木人都和常人一般高大，构造十分简单，身上罩的盔甲袍服都已朽烂了，木桩般的脑袋上，用油彩绘着面目，瞪目闭口，神情肃然，分做两队，不断重复着运箭装弩、挂弦击射的动作。敌楼中有水银井灌输为机，那些水银一旦开始流传，就会循环住复不休，直到弓尽矢绝，或是机括崩坏为止。

陈瞎子先前闻到敌楼中气息有异，正是那楼中藏有水银井的缘故，可未及细辨，就已触发了机关埋伏。原来在修仙炼丹的黄老之术中，铅汞之物必不可少，历代求仙的皇帝之所以选择瓶山作为炼丹之所，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辰州盛产朱砂，辰州砂可提炼最上等的水银。湘西盛产水银，但毕竟洞夷杂处，自古以来就多有民变发生，道君皇帝担

心仙丹炼出来被乱民夺去，所以秘驻禁军镇守，经营久了，就在山腹里造了一道关隘。

宋代重文轻武，指挥使都是纸上谈兵的无能之辈，在军事上没什么真实见识，只求应付皇差，哪里去管这道城关是否能发挥什么军事作用。而且宋徽宗自认是赤脚大仙下凡，平生最喜欢方技异术，御前有个受宠的多宝道人，自称擅长机簧之术，效仿诸葛武侯的木牛流马，发明了许多机关器械，都被皇帝用于军中。

又因元代贵族最忌怕被人倒斗，墓主和盗墓者之间不共戴天，是一场死人与活人之间的残酷较量，说是决斗也不为过，因为谁落到谁手里都没好下场。墓主尸体被卸岭之辈得了，必是敲齿掏丹、裸身刮玉、剥皮撸环、抠肠寻珠，纵是焚体之刑，也无如此之酷；而墓主设下的防盗机关，也多是阴险狠毒，细数那些伏火焚烧、流沙活埋、巨石碎骨、腐液毒噬的机关埋伏，此中何曾有些许容情之处。

那一时期非常流行虚墓疑冢，所以元代多有移尸地之说，实际上都是迷惑盗贼耳目的假丘，造得也是力求乱真；棺椁明器不惜工本，一旦被破，就以为墓主早已飞升仙解了，也就无人再去追究真正的墓室位置。

瓶山地门中的墓道，直通这陷阱般的瓮城。如果盗墓贼凭借牛牵马引挖到此处，不是大队人马根本难以做到，就将这道拱卫仙宫的城关造成了虚墓，隔绝了与真正墓室连接的通道，利用原本的机关加以改装，竟成了护陵的鬼军，务求将胆敢进来倒斗的贼人一网打尽，是一处阴险的虚墓陷阱。

陈瞎子又并非真正能掐会算，而且他过往的经验，都无法用在瓶山这道观仙宫改建的墓穴里，他便是猜破了头，也想不到竟是如此。此时若有所悟，不禁觉得骨头缝里都冒凉气，那些木人机弩虽是死物，但皆能活动，弩机一尽，就有木人运箭装填，也不知城上储了多少箭矢，射到几时方休。城中火势蔓延，困在竹塔上时间一久，就只这灼热的气流便教人难以承受。

这些乱箭火海的机关埋伏，在真正的战阵攻守中，也许并不能起任何实际作用，可卸岭群盗进来是盗墓的却不是来攻城拔寨的，再加上事先全未料到，一上来就失了先机，难免落了下风，百余号人被困在竹塔上苦苦支撑。

此时罗老歪也定下了神，他本是悍勇狠辣的太岁，可是眼见四面城上，都是怒目圆睁的木人，他又哪里知道什么机簧动作之理，还以为真

是墓中守陵的阴兵来攻，额头上冷汗直冒，但悍匪的性子发作，怎管它许多，就算真进了森罗殿，也欲作困兽之斗，便命手下对着城头开枪射击，他自己也抽出双枪左右开弓，一时间枪声大作，子弹横飞。

城头的那些木人，木质紧密异常，构造又十分简单，木料历久不朽，且不易损毁，就算被子弹击中，也难对其行动产生太大影响，而且局面混乱不堪，罗老歪等人在枪林箭雨中一通射击，也难判断有没有击中目标。但他红了双眼，顷刻间就将两支转轮手枪的子弹打光了，又自咬牙切齿地装弹开枪，结果动作幅度稍大了些，头顶的军帽被城上一箭射落，吓得他急忙缩颈藏头，大骂那些阴兵鬼军的祖宗八代。

陈瞎子按住罗老歪，让他不可造次，抬眼瞥见城上敌楼，心中一转，只有将那敌楼中的水银机括毁了，止住这阵箭雨，才能有脱身之机，但要在乱箭中攀上城头，却又谈何容易，就算避得开一阵紧似一阵的飞蝗箭雨，可城内到处是烈火升腾，谁有本事飞过火海？

陈瞎子看了看脚下的蜈蚣挂山梯，心中有了些计较。他逞一时血勇，正待冒死一试，却忽然被哑巴昆仑摩勒拽住。原来这昆仑摩勒并不是天聋地哑，他口不能言，但耳聪尚在，又追随在陈瞎子身边多年，见了首领的神态，已明其意，连忙打个手势，要替陈瞎子赴汤蹈火，攀到城头上毁了那灌输水银的敌楼。他用巴掌拍拍胸膛，瞪眼吐舌，作势抹个脖子，他那意思大概是说：哑巴这条命就是盗魁的，死有何防？

陈瞎子知道昆仑摩勒是山中野人，其身手矫捷异常，不是常人所及，要是他去，或许能有成功的机会，他可以撑着竹梯纵身越过火海，只要到得城墙底下，便是弩击射不到的死角，此刻脚下已是灼热难当，事不宜迟，就对哑巴点了点头，命他舍身上城。

可还没等哑巴昆仑摩勒有所行动，忽听得四周高处传来一阵绞弦之声，木人张机搭弩的弦声虽然密集，都没这般剧烈，群盗附在竹塔上听得心中寒战起来，不知又是什么作怪。

蓦地里一声绷弦巨响，尖锐的破风声呼啸而来，众人抬眼一张，都惊得呆了，一支人臂粗细的大箭，来如流星，势若雷霆，夹着一股金风，从城头的一架巨弩中射出，奔着群盗聚集的竹塔直掼下来。

盗众里有博物的，识得那是古时军阵上使的神臂床子弩，就连夯土墙也能射穿，可群盗在烈火乱箭中根本无法躲闪，而且床子弩势大力沉来得太快，看见了也来不及闪躲，那一支巨弩眨眼间就到了身边，首当其冲的一个盗伙，猛然见了这等声势，连叫都来不及惊叫一声，只好硬着头皮以藤牌硬接。

藤牌防御普通的弩矢攒射尚可，但对射城用的巨型床子弩而言，无异于螳臂挡车。三棱透甲锥的箭头将藤牌击碎，掼得那名盗伙对穿而透，余势未消，又将他身后的两名工兵穿了，血肉破碎中射作一串钉在地上。竹塔上硬是被豁出了一道血胡同，乱箭射入，接连有人中箭摔下竹梯滚入火中，哑巴昆仑摩勒也中了数箭。

余人骇得呆了，被射穿的那几具尸体，溅得罗老歪满脸是血，不等群盗堵上被强弩射穿的缺口，城上又是连绷数弦，几支床子弩应弦飞出，分别从不同的方向劲射而来。罗老歪脸上都是热乎乎的人血，刚抹了一把，就见眼前寒星一闪，还没等他看得清楚，那硬弩破风，早已经射至面前。

第十九章 无限永久连环机关

床子弩是古时战争中的利器，弩架形状如同木床，分置前、中、后三道强弦，弩床后有两道绞轮拽弦，势大力沉，专射那些在寨栅、盾阵、土墙后藏身的顶盔贯甲之辈。北宋的死敌金国兵将，对此类硬碰硬的强弩尤其惧怕，皆称其为“神弩”，丧在其下者难以计数。不过神臂床子弩绞轮动作缓慢，所以比普通的弩机慢了一阵，但此刻四周城墙上隐藏的十余架神臂床子弩，逐个被机括灌输发动，几支神力弩呼啸着射将下来，顿时就将卸岭盗众勉强支撑的阵势击溃。

陈瞎子见一支神弩径向罗老歪射来，那罗老歪满脸是血，哪里看得清楚面前的情况，若被射中，立刻就会被穿了透心凉。罗老歪是陈瞎子一手扶植起来的军阀，自然不能让他在此丧命，情急之下，只好一脚踹出，把罗老歪在竹塔上踢了一个跟头。

这一脚虽在间不容发之际救了罗老歪的性命，可那神弩来势极快，劲风掠过，正从罗老歪肩头飞过，他肩上的皮肉被弩尖带出了一道口子，皮肉鲜血都翻飞开来。

罗老歪又惊又痛，身体翻下竹梯砸在一名工兵身上，所幸没有直接滚入烈焰升腾的火海之中。不过城上乱箭攒射不止，他左眼中了一箭，疼得哇哇暴叫，但这罗老歪也不愧是在三湘四水间称霸一方的军阀，竟自抬手抓住箭杆，连同那颗血淋淋的眼球一并从脸上扯落，全身是血地滚入死人堆里，混乱之中谁也没看到他是否还留得命在。

这时卸岭盗众已经乱了营，人人但求自保，在箭雨烈火中拼命挣扎，顾得了前就顾不了后，转眼间就有数十人被乱箭钉在火中，侥幸带伤未死的，纷纷把尸体拽上来遮挡飞蝗般的箭矢。陈瞎子竭力收拢群盗，把那些死人的藤牌捡回来挂在竹塔上，阻住四面八方的乱箭。刚刚将残部阵脚稳住，只听城楼上机关动作之声不断，木俑转动绞轮，神臂床子弩的弦绳即将再次发动，只要再有一阵强弓射到，蜈蚣挂山梯搭成的竹塔必散无疑。

陈瞎子手举藤牌护住身体，心中暗自叫苦，以往去各地盗墓，仗着人多势重，又兼器械阵法精熟，都不曾有什么挫折之处，岂料在瓶山古墓中步步艰难，正是“肥猪拱进屠户门，自己撞向死路来”。如今落入机关城的陷阱之中，不消片刻就得全伙殒命于此。虽然陈瞎子是胆硬心狠的常胜山舵把子，逢此境地，也不免心胆俱寒。

他原本想让哑巴冒死攀上城头毁掉乱箭机括，可刚才一阵混乱，哑巴腿上也已中了数箭，就算他身高八尺、膀阔三停，是骨骼非凡能够徒手爬城的昆仑摩勒，可眼下中箭带伤，便真有通天的本领也施展不出了。

陈瞎子眼见山穷水尽，知道唯有自己这舵把子出马，冒死拼它个搏浪一击，若是祖师爷保佑卸岭气数不绝，或能得脱，再有迟疑就连这丝毫的机会都没有了。当即抓过一架蜈蚣挂山梯的梯头，伸手一拍哑巴肩膀，那哑巴昆仑摩勒也已会意，顾不得腿上箭伤及骨的剧痛，双手打个交叉，托在陈瞎子的脚底，运起神力，猛地将陈瞎子从竹塔上向半空里推去。

陈瞎子亡命一搏，被哑巴使劲一托，借势跃在空中，把手中的蜈蚣挂山梯戳在火中，经由那竹梯的韧性带动，如同古罗马人发明的撑杆跳一样，将身子在空中划个弧线，奔着敌楼下的城墙跃去。就这么一腾一跃之际，半空横飞的乱箭也都招呼在了身上。陈瞎子外边的袍服里面，暗藏了钢纱甲胄，他抓了面藤牌护住头脸，任凭乱箭攒射，都被钢纱甲胄隔了去。

传承了几千年的发丘、摸金、搬山、卸岭之盗，不是民间的小贼散盗可比，这些字号里代代都有身怀异术的高人，陈瞎子要没有些真本事，岂能做得天下十几万卸岭盗贼的首领。这时孤注一掷，自是使出了浑身解数，将古时飞贼“翻高头”的绝技发挥得淋漓尽致，撑着蜈蚣挂山梯，从满城烈火中飞身跃过，直扑城墙，但那竹梯长度有限，眼看就要落到城墙下的熊熊大火之中。

就在陈瞎子即将坠入火窟之际，竹塔那边的哑巴早将另一架蜈蚣挂山梯掷出。哑巴昆仑摩勒神力过人，那竹梯后发先至。空竹带着破空的呼呼风声，从陈瞎子头顶掠过，刚好掷到城墙下，搭着高墙斜依在火中。

陈瞎子身在空中，看接应的竹梯凌空落在面前，暗叫一声：“好侥幸也！”要是没有昆仑摩勒这样的奇人相助，就算是他仗着飞贼的轻身功夫过了火海，到得城下也难免坠下去被活活烧死。他随手扔了藤牌，在灼热的气流中落在那架蜈蚣挂山梯上。但落足之处，仍离地面油砖燃烧的火焰太近，衣服顿时都被燎着了。他急忙蹿上几步，在竹梯上一个转身，顺势扯掉了烧着的外袍，回头看时，止不住眼前好一阵发黑，牙齿捉对儿厮打。

原来哑巴昆仑摩勒为把竹梯掷到城下，不得不踏在火中，离了群盗据守的竹塔，此时已被乱箭射做了刺猬一般，庞然的身躯轰然倒在火

中，顷刻间烧成了一团火球。

陈瞎子见跟着自己多年的昆仑摩勒死得如此惨烈，不觉触着心怀，险些一头栽下竹梯。但他本是帅才，见惯了生死之事，又知道此刻众人性命全系在自己身上，只好硬起心肠，抖擞精神，几步登上竹梯的最高处。

古墓中的瓮城四墙，都如瓮壁般向内略微凹陷，城壁溜滑异常，就是刻意为了防备那些手脚凌厉的贼人攀城。哑巴临死前抛过来的竹梯，斜依在城墙上，顶端只刚到三分之二的高度，任凭陈瞎子本事再大，也没办法从此处跃墙而过。

好在手中还拖着那架跃过火海时的竹梯没有松脱，忙将这架蜈蚣挂山梯挂在城头的垛口上，倒提了脚下所踩的这架，飞身登城。

城下火光映得城上忽明忽暗，只见在火光明暗之间，一具具木俑穿着盔甲袍服，圆木拼接出的身体里，发出“咯棱棱”的木头声响，在城墙后瞪目运箭，控制机蝗飞射。当时西洋的自鸣钟机关之理已不出奇，实际上在秦汉之时，就有方士可以使机括控制木偶来演出整套的杂戏，但在机括控制下，那些看似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行动，必有定律节奏，稍乱一步就满盘皆散。

陈瞎子虽是平生广见博学，可临到近处，看到这些形如鬼魅的木人，还是不免觉得全身发毛。看来古时传说有些古墓中藏有鬼军护陵之说不假，若是不知就里的人，在地宫中猛然见了木人机括动作起来，惊骇之余，自然真就将其当做守陵的鬼军了。

木人动作不绝，仍然是乱箭不断。陈瞎子见城上除了这无数木人木俑之外，就全是密密麻麻的弩机、箭匣，间有数张绞轮转动的床子弩。那藏在城上的一匣匣箭矢数之不尽，也不知射到什么时辰才会告罄。城头上虽是人影晃动，机簧响动纷乱，但实则只有陈瞎子他自己一个活人，置身于如此诡异万分的情形，实令人毛骨悚然。

陈瞎子冒死登城，原就是搏命而来，虽是心底里生出恶寒，但为救出那些幸存的手下，仍是壮起胆子，硬着头皮，从身边那些直眉瞪眼的木人中穿过。四下里一张，已知先前判断无误，城上敌楼里有个水银井——在机簧之术中，习惯称机关的核心部分为“井”，并非是真如水井一般的构造。要破这机关城，唯有把井中水银泻出，只要流转往复的水银一失，便如同水车失水，风车无风，一旦破了机关井，城周那些机弩也就变得形同虚设了。

看定了周遭形势，又听机括水流之声，心中便已有了计较。他晃动

身形接近敌楼，那敌楼中有许多四方的敌孔，里面的水银被城中火气一逼，汞气刺鼻。陈瞎子黑纱罩面，屏住了气息，正要将蜈蚣挂山梯戮进敌楼，搅停机关，忽觉脚下无根，猛地一沉，整个身子立即向下落去。

原来这瓮城的城墙中空，里面除了机相灌输的水银机括，城头更有许多翻板陷坑，看着平整坚固的地面，只要不知情的踏到翻板上，就会立刻落在坑里。陷坑是极恶毒的机关，坑内有“脏、净”之分，净坑里面没有致命的东西，专是为了生擒活捉；脏坑则是为取人性命，里面暗设签、钉、毒水之物，掉下就别想活命。而且说陷坑狠毒，主要是因为这种陷阱一旦踩到了，就几乎无人能够幸免，那人身手再怎么出众，奈何力从地起，脚下落了空，无依无着地掉进去，纵有周身的本领也施展不出。

但卸岭群盗纵横天下近两千年，凭的就是矫健身手和器械精良，那蜈蚣挂山梯是多少代人呕心沥血打造得来，其用途除了登梯攀高，还能克制各种古墓机关，形势越是险恶危急，它的作用发挥得也就越大。陈瞎子落入翻板陷坑的同时，已将那竹梯的百子挂山钩搭上敌楼，身子下坠之势立即停住，离陷坑里铺设竖立的铁矛矛尖，只有寸许的距离。如果再稍微向下一点，就算身上有钢纱甲胄护体，也会由于下落之势太猛被戳死在坑内，惊得他全身冷汗淋漓，手脚都有些软了。

陈瞎子把命捡了回来，在心中连叫“祖师爷显灵”。他手脚并用，攀着蜈蚣挂山梯上了敌楼，见敌楼没有门户可入，便拖过另一架竹梯塞入楼内。猛听一阵巨响，长梯立刻卡在了机关井内，敌楼中的流水之声随之断绝，一股股的水银从箭孔中流了出来。

陈瞎子急忙凭借竹梯，提身纵到城头的垛口上。这时四周城墙上的木人，失去机括后，已纷纷停止活动，神情木然地立在城上，床子弩上即将射出的第二排重箭，也由于绞轮停止而留在了弩床之内，一时鸦雀无声。

此刻困在城内的盗众，虽还剩下十几个活人，也几乎是人人带伤，个个挂彩，他们被困在竹塔上苟延残喘。乱箭虽是停了下来，可城中伏火烧得正烈，遍地的白骨棺椁全都付之一炬，只有耐得水火的蜈蚣挂山梯搭成的竹塔，兀自耸立在火海之中。那些幸存下来的盗众，都被脚下烈火的热浪煎熬，如同架在火上翻烤的野味，一个个头发眉毛都快烧秃了，只觉身边的空气都快被点燃了，再也难以维持片刻。

群盗眼见舵把子将敌楼的机关井捣毁，现在是逃出火海的时机，急忙将手里的藤牌抛掉，正打算把竹梯连接起来，搭成长长的斜桥登上城头避火。不料忽听瓮城所在的洞穴轰然有声，一阵阵闷雷掠过头顶，火

光中看得真切，只见一缕缕的细沙从天上坠下，城中好似下起了一场沙雨。

包括陈瞎子在内，人人骇然失色，城中的机关是一环扣着一环。瓶山外表看似石山，但实则是座沙板山，岩层中原有大量细沙，都被青石夹在中间，这瓮城陷阱另设绝户机关，要是水银井被外力毁去，就会引出岩层中埋藏的大盘沙石，把这整座机关城都用流沙彻底埋住。

众人刚从乱箭中逃生，又见头顶流沙涌动，心中都是寒战透骨，什么是插翅难飞，这四周城关重门紧扣，岩洞都被巨石封堵了，呼吸之间，就会有大量流沙倾泻下来，便是真有翅膀也无处可逃了。这须臾之间，群盗是由死入生，又从生到死，尚未顾得上绝望哀嚎，那天顶上就已有数十条黄龙般的流沙狂落下来。

第二十章 无间得脱

流沙历来是古墓中以柔克刚的有效防盗手段，大量流沙一旦灌满地宫墓室，就不可能像挖墓墙夯土般，一个盗洞就能解决问题，因为沙子松散流动，不管盗墓贼掏挖出来多少，就会有其余的沙子流过来填补，除非是将里面的千万吨积沙全部掏空，否则流动的细沙就会像一面会自己移动的墓墙，盗墓者永远也别想在其中打出一条墓洞。

但是自古以来，古墓里虽然多有流沙机关，可是沙子并不合风水之道。青乌风水中涉及的“龙、砂、穴、水、向”，其中这“砂”字，是石字旁的，泛指各种土壤岩层，而不是流沙之沙。

没有墓主愿意把自己的遗骸埋入黄沙，不过相比死后惨遭倒斗之苦，宁可选择流沙伏火这类玉石俱焚的机关，将墓室和潜入进来的盗墓贼来个同归于尽。

陈瞎子等人仗着以前的经验，还以为这瓶山里面无沙，岂料瓶山根部是处罕见的沙板山，上面才是整体的青石。他们拼命捣毁了敌楼里的机关井，却又引发了岩层中的流沙涌将出来。有道是狂沙乱舞，沙性看似平平无奇。一旦剧烈流动起来，实比伏火毒烟还猛，被流沙迫赶的人，只要被沙子埋过胸口，不等没顶。就会无法呼吸死在当场，而且细沙溜滑，一踩就跌出一个踉跄，又哪里逃得开。

陈瞎子在城头上见狂沙倾泻入城，登时将火头压了下来，四下里光线顿时弱了，黑暗处都是流沙奔涌的隆隆轰鸣。他也是见机得快，没有丝毫犹豫，倒挂了蜈蚣挂山梯，从城头上爬城而下，脚下足不点地般狂奔逃命。他见四周火落沙涌，留在城上顷刻间就会被狂沙吞没，那敌楼里虽然有些空间，不过大最水银灌输其中，只要楼外被流沙理了，即便不被当场即憋闷而亡，积郁在内的汞气也会将人毒杀，如今只有城门洞里能稍躲片刻。

灌入瓮城里的流沙，都是自中空岩层里倾泻下来，那道被千斤断龙闸封住的城门洞，离流沙落下的黄龙最远，虽然迟早也会被沙子埋了，但蝼蚁尚且偷生，出于本能的求生欲望，哪怕是为了多活片刻，也要竭尽全力逃向城门。

那些在竹梯上的幸存盗众，见首领从城上狂奔过来，一面逃一面跟众人打着手势，他身后便是山呼海啸般的滚滚流沙，群盗立时会意，跳

下蜈蚣挂山梯搭成的竹塔，不顾身上伤口流血疼痛，连滚带爬地跟着陈瞎子一齐逃命。

流沙之势如同天崩山塌，群盗耳朵几乎全都聋了，眼睛直盯着那城门洞，没命价地逃了过去，谁也不敢回头去看身后的情况。有些腿上中箭行走不得的，就拼命用两只手在地上爬行，或是脚下功夫火候不到的，只要是摔倒的就爬不起来了，稍有差池便都被流沙埋在了城中，其余的人自保都难，哪里还管得了他们。

陈瞎子一路狂奔，瞥眼间正看到罗老歪从死人堆里爬出来，他瞎了只眼，满脸满身都是鲜血，就顺手揪住他挎枪的皮带。身后流沙奔腾之势令人窒息，陈瞎子也不敢停步，拽了罗老歪就逃，他稍微慢了这么几步，就落到了群盗身后。

忽然面前城门洞里一阵爆炸的气浪涌来，顿时将逃在前边的几名盗众，撞得凌空翻起，陈瞎子拖着罗老歪反而侥幸避了开来。混乱中定睛一看，原来是留在墓道中的那群盗伙工兵，为救出舵把子和罗帅，用大量炸药炸开了千斤闸，不过那炸药用得太多，连城墙都被炸塌了一大块。

陈瞎子心中一阵狂喜，想来卸岭之盗气数未尽，此番竟能无间得脱，实乃侥幸之至，提了口气，脚下加力，全力冲向炸塌的城门。墓盗中的群贼不等爆炸的硝烟散尽，就想闯进地宫里来寻找舵把子，只见里面黑漆漆的沙尘飞扬，有几个满脸都是血水沙土的汉子，从中夺路逃出，他们后边则是一道沙墙滚滚涌出。

群盗见势头不对，急忙接住逃出来的几个人，呐喊声中掉头就撤，身后流沙激射倒灌，将墓道堵了个严严实实。

陈瞎子受惊不小，加上连番在鬼门关前走了几趟，心神格外恍惚，知道留在此地，也难有作为，赶紧嘱咐手下，连夜里撤回老熊岭义庄。群盗和工兵营在红姑娘的指挥下，收拢部队，一时人心涣散，偃旗息鼓地从山里退了回去，暂时驻扎在老熊岭上。

到得那座被当成临时指挥所的“死人旅馆”里，陈瞎子才缓过神来。看看罗老歪的伤势，左眼算是没了，肩上伤可及骨，但罗老歪身经百战，负伤无数，这回受伤虽重，却在随军的医官处理一番之后，竟自还阳过来，口中脏话连出，不绝口地大骂瓶山古墓的墓主，要不把那墓主人从他的屌坑里拖出来乱刀剁了，罗帅就他妈不姓罗改姓屌了，当即还要再派人回去调兵，调他娘整个师来，不信挖不开瓶山。

陈瞎子知道罗老歪说的都是气话，漫说一万人马，就算有十万大

军，想要挖开这么一座大石山里的古墓，怕也不是十天半个月之内能做到的。他亲自带着手下，分别从山巅和山脚两入瓶山，不仅均是无功而返，而且加起来数数，已是枉自折了一百多个弟兄，其中大多数都是卸岭群盗的精锐之士，最可惜的就是花蚂拐和哑巴昆仑摩勒，都是自己的左膀右臂。

陈瞎子心中暗想，这回要是无功而返，别说他舵把子的头把金交椅坐不稳了，就连常胜山的山头怕是也要土崩瓦解。陈瞎子野心勃勃，常思量要成就一方大业，这些年苦心经营，实是费了许多心血，而且他心高气傲，不肯认输，不仅身手见识过人，又兼有容人之量，惯会用义气二字收买人心，天生就是做魁首的人物，可他唯独看不开胜负成败，在此一节上，略嫌器量不足。

打定了主意，陈瞎子便召集众人说道："胜败兵家不可期，包羞忍耻是男儿，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众兄弟休要焦躁，暂在此休整几天。不日陈某便要再上瓶山，不将这座山里古墓挖它个底朝天，须是对不住那些折了的弟兄！"说罢摆血酒发毒誓，定了成规，又在义庄里给那些惨死的盗众摆了灵位，烧香烧纸，并按湘西撒家风俗，扎了许多纸人，写上主家姓名和生辰八字，在灵位前焚化了，让它们在底下伺候诸位老爷，这些琐事，自不必细说。

一连几日，陈瞎子让罗老歪好生养伤，他自己只是在义庄里闭门独坐，思量着进瓶山盗墓的计策。瓶山古墓之奇，天下再无第二处了，虽从山巅进入，可直切中宫，但墓中毒物潜藏难防，被咬到一口，就连神仙罗汉也难保性命。可从前殿或偏殿挖将进去，谁知是否会误入另一处疑冢虚墓。而且石山坚固，巨石铅水封门，里面机关重重密布，听闻宋时瓶山曾有机关总枢图谱，后来落入元人之手，封墓下葬之后，那图谱便被毁去了，如今想破尽其中机括实是难于登天。

思前想后，在这瓶山之中，单凭卸岭之力绝难成事，也只有希望搬山道人早日赶来会合。搬山分甲之术，自古就传得神乎其神，陈瞎子素知其手段高明，便是神鬼也难揣测，却也未知其详，要是有搬山道人相助，也无法盗得瓶山墓中的宝货，那可真就无计可施了。

直到第四天头上，陈瞎子总算是把鹧鸪哨那三个搬山道人盼了来。原来搬山道人此行也不顺利，在黔边扑了一空，夜郎王的古墓，早就不知在多少朝代之前，就被人盗空了，墓中连块有壁画的墓砖都没给留下，只有座荒芜的大坟山遗留下来，不由得让人好生着恼。

陈瞎子让手下腾出一间静室，在里面同鹧鸪哨等人密议起来，说起两盗瓶山，都折得惨不忍睹，想来不能单单以力取之。不过陈瞎子也没

忘了给自己脸上贴金，把那死里逃生的狼狈经过，描述得格外耸人听闻，也没好意思说折了许多兄弟。

天下盗墓之辈，有千年秘术的不外摸金校尉、卸岭力士、搬山道人，可实际上并非皆是有“术”。陈瞎子知道卸岭盗墓用“力”，依靠长锄大铲、土炮药石，加上大队人马，还有被称为卸岭甲的蜈蚣挂山梯，卸岭的手段，向来离不开这些器械，以“械”助力，所以卸岭称个“卸”字。

另外陈瞎子还知道，摸金发丘盗墓是用其“神”，但摸金校尉当世也没剩三两个了，他们行踪更是隐秘，不知如何用“神”盗墓，难道是请神求菩萨，让神灵帮忙倒斗？那岂不是望天打卦、占卜墓穴方位的巫术？只听说摸金校尉擅能观望风水形势，会些个分金定穴、寻龙找脉的本事，怎敢称个“神”字？

鹧鸪哨是搬山的首领，也是绿林里众所皆知的一号人物，英名播于天下，他和陈瞎子二人义气相投，无话不谈，对于摸金用神之事，他却知道一些。因为搬山道人虽是不修真的假道人，但扮了千百年的道人，对玄学道术多少会知道一些，便对陈瞎子直言相告。

摸金校尉始于后汉，专会寻龙诀和分金定穴，那“望”字诀里上法本事，普天下再没人能及得上摸金校尉。他们这伙人盗墓，讲究个“鸡鸣灯灭不摸金”的规矩，擅长推演八门方位。这些本事，都得自《易经》。风水之道就是《易》之分支，世上相传“摸金用神”，这“神”，就是指《易》。古人云“神无方，易无体，只在阴阳之中”，“鸡鸣灯灭”正是《易》中阴阳变化之分，所以换句话说，摸金校尉盗墓，依靠的是易理。

不过搬山道人鹧鸪哨虽然知道这么个大概，却也并没真正结识过摸金校尉，只听说无苦寺中的住持了尘长老，就是位已经金盆洗手、挂符封金的摸金校尉，鹧鸪哨早有心去结识他，奈何无人引见，又诸事缠身整日奔波，始终是难得其便，说来也自连连叹息。

陈瞎子恍然大悟，看来真是人外有人、山外有山，强中更有强中手，莫向人前夸大口。他和鹧鸪哨早就认识，不过二人事务太多，也难有聚首畅谈的机会，更不知搬山用“术”之说是否属实。只因知道搬山道人的，都将搬山秘术传得极为神秘，外人对此也不好妄下断言，此时问将出来，是想要探他一个实底，否则那些搬山道人有名无术，再进瓶山岂不是枉自陪他去送死？

鹧鸪哨闻言笑道，搬山道人得个“搬”字，世人常以为是与卸岭力士相同，都是以力搬山，殊不知这天底下可以挖山凿山，却哪有真正的搬

山之力？若非有术，怎搬得山？“分山掘子甲”与“搬山填海术”，已有多时未得演练，正是技痒难忍，如今这瓶山正可施展出搬山分甲之术。原来鹧鸪哨听得陈瞎子一番说话，心中已经有了办法，想破瓶山，非得“如此如此……这般这般……”这番话说将出来，才引出一场搬山与卸岭三盗瓶山古冢。

第二十一章 金风寨

陈瞎子已连折两阵，唯恐做不了瓶山，会危及到自己在绿林道上的地位和名头，此时听得搬山道人鹧鸪哨说起他有一套搬山分甲术可以施展，心中好一阵狂喜，忙道："不知此术如何施展？愿闻其详，若真使得，我当即封台拜将！"

鹧鸪哨说："以术盗墓，更需有能力扶持，要盗瓶山古墓，搬山卸岭缺一不可，至于搬山分甲之术……"他稍一沉吟，接着说道："余窃闻，天人相应之理备于《春秋》，余秧余庆①之数载于《周易》。据说，摸金校尉盗墓用《易》，此乃从古的传承，搬山道人之术也已有上千年的来历，不过搬山分甲之术不同于世间任何方术，虽是专求个生克制化，却非是从《易》中五行生克之理而来。天地间的万事万物，有一强，则必有一制，强弱生克相制，即为搬山之术。"

鹧鸪哨认为瓶山的后山之中，有无数毒物借着山中药性潜养形炼，早晚就会酿成大患，不论是不是要盗发山中古冢，都要想方设法将其斩草除根，但是必须要先找寻一番，看看瓶山附近有什么天然造化之物，可以克制那山中毒物。

陈瞎子本就是个见机极快的人，听后顿有所悟，有道是"弱为强所制，不在形巨细"，好比是三寸竹叶青，能咬死数丈长的大蟒，只要找出辟毒克蜃的宝物，何愁盗不得瓶山古墓？他脸上动容，拍案而起，赞道："闻君一席话，真如拨云见日，想那些藏身在古墓里的百年毒物，吸得山中药气和地官中的阴晦，专要害人，其后果不堪设想。吾辈卸岭群盗，就算不为图取墓中的宝货，也定要结果了断了它们，能把这场功德行透了，说不定就可借此成仙……"他向来不信神佛修仙，不过此时说来，是为了让搬山道人知道，常胜山里的好汉可不光是为了盗墓谋财，历来都有救民于水火之心。

二人商议良久，决定再到瓶山附近的几座苗寨中走一遭，于是乔装改扮。鹧鸪哨虽然眉宇间杀气沉重，可他久在山中勾当，又通各地土语方言，识得风土人情，若是扮成个冰家苗的青年男子，只要不是撞见绿林中的大行家，也绝不会露出六十分破绽。

但陈瞎子做惯了常胜山里的舵把子，一看模样就是江湖上人，绝不是做本分生意的，所以只能扮个算命先生，或是相地看风水的地师，再不然就是七十二行里的手艺人。

于是鹧鸪哨只好周他扮了木匠墨师的伴当。湘西吊脚楼众多，常有木匠走山串寨，帮着住家修补门窗，换些个山货为生，这种墨师，在山里被称为扎楼墨师。哪怕是在深山密林里，只要是有寨子居民的地方，就有扎楼墨师的踪迹，不会引起任何怀疑。

陈瞎子身份极高，走到哪都少不了带许多跟班的手下，如今哑巴昆仑摩勒和花蚂拐都已折了，卸岭群盗如何能放心让首领跟个搬山道人进山。而罗老歪伤势未愈，无法同行，最后只好让红姑娘跟着陈瞎子和鹧鸪哨，另有二十个弟兄，都带着快枪，远远坠在他们后边暗中接应。因为罗老歪的部队在瓶山连挖带炸，动静闹得不小，惊动了附近的几路军阀和山贼土匪，那些人都不是常胜山的背景，只不过对瓶山古墓也是垂涎三尺。可这几路人马势力都不如罗老歪强大，又见卸岭群盗吃了亏，也都不敢轻举妄动，只是不断派出探子，在附近窥探动静，想借机捞点油水，所以卸岭魁首想进山踩盘子，实是要冒许多风险，不得不做好充足的准备，以免有意外情况发生。

鹧鸪哨看在眼里，心中颇为不屑，蹙着眉头等了半天，陈瞎子这才部署完毕，便同着鹧鸪哨、红姑娘，三人扮成走山的扎楼墨师，另教那被掳来的熟苗做向导带路，一路下了老熊岭进了深山。

瓶山附近人烟稀少，只是散布着稀稀落落的几个寨子，近处的南寨，都被开进山里的工兵部队吓得逃走避乱了。在那熟苗的指点下，鹧鸪哨等人穿过山中一条深谷，径投北寨而来。

这段路途的地形更加险恶，几乎都是原始丛林没，有路径可走，一般来说，形容山光水色，常会用景色秀美来描述，而这被当地人称为沙刀沟的山谷，即只可用景色奇美来形容。眼中所见，尽是奇峰林立、怪石横空，数百米深的峡谷中，有上千根陡峭直立，形状各异的石笋，一丛丛地直蓝天。山谷中云海奔腾、雾涛翻卷，座座危石怪怪岩在云雾中忽隐忽露，一路走去，也看不尽那许多奇绝的风景。

好在熟苗熟悉山中形势，在千奇百怪的山谷中不会迷路，而且苗人胆小怕事，知道陈瞎子等人是军阀的大首脑，处处小心伺候，哪有逃跑的胆量。另外这人还是个抽大烟的烟鬼，当地人称这种人为“烟客”，罗老歪的部队里有许多当兵的都是双枪，这双抢是一杆杀人枪，一杆大烟枪，赏了他些上等的福寿膏，那上等的福寿膏，他平日里连做梦都不敢去想，从未吸得如此畅怀尽兴，更是死心塌地地服侍陈瞎子。

沙刀沟一端连着瓶山，另一端就是附近规模最大的北寨，虽然两地的直线距离并不算远，但中间路途艰难，绝少有人从这边过去。陈瞎子等人跟着苗人，连夜穿山越岭，只到第二天拂晓，听得一片鸡犬相闻，

才终于抵达寨中。

北寨又名金风寨，早在千百年前，就有金苗聚居，专以挖金脉为生，如今寨子里也是夷汉都有。山民们起得早，天刚亮就从吊脚楼中出来，各忙着自家的活计，一派熙熙攘攘的景象。由于世道太乱，寨子虽然僻处深山，也要防备山贼土匪前来洗劫，所以寨中有组织起来的乡勇，持着土铳梭标，在山口检查外来的货商。

陈瞎子和鹧鸪哨都是惯走江湖的，岂会被几个山民盘住，在山口应对自如，轻而易举地冒充扎楼墨师混进了寨子。他们之所以要化装进来，主要是因为山里的老百姓对军阀土匪恨之入骨，一看那些魔君的影子，不是一排土铳放过来，就是卷了家当飞也似的逃进深山，若想套些实底详情出来，也只得乔装改扮了，以免引起当地人不必要的慌乱。

寨中山民见有外边的人来，都好奇地围拢过来，要看看他们是行商的还是贩货的，鹧鸪哨也真是好会，见山民越聚越多，便对众人唱个大诺，随即吆喝起扎楼墨师的木工赞口来。所谓“赞口”是旧社会做生意使手艺时，说给客人听的“宣传广告词”，专用来夸耀自家手段，也是一种敬天告神、图赚吉利的套口，有唱出来的，也有念出来的。戏班子有戏赞，说书的有书赞，拉纤的有号子赞，宰猪的则有生肉赞，单是做木工的，就有上梁赞、开堂赞等数十种之多。

鹧鸪哨对诸行百业无不精通，又兼为人机灵，学什么便像得什么，此刻将一通木工开堂赞喝出来，岂是那些在深山里做活的普通木匠可比，听得那些由民齐声喝个大彩，都道“好个墨师工匠，唱得好赞口”，围观的山民至此已没一个不喜欢他的。

陈瞎子和红姑娘在旁听了，都不免对他刮目相看。在这里看来，鹧鸪哨活脱就是个年轻俊朗的木匠，一举一动，仿得不差分毫，哪里看得出来他真实身份，竟会是月黑杀人、风高放火、遍挖古墓、分甲有术的搬山道人首领。

陈瞎子担心自已的风头被鹧鸪哨盖过，也赶紧帮衬“告得众乡亲知道，别看我们兄妹三个墨师年轻，可扎楼的手艺是半点不差，都是从娘胎里带出来的本事，扎楼扎椅无所不精，榫铆接扣也有可为，但凡什么木工活技皆能承揽……”他厚着脸皮欢了一通，所幸没说出自已是鲁班爷转世投胎。苗人极是敬重鲁班，相传洞苗搭楼的法子就是得自鲁班传授，他要是吹过头了，自是露出破绽，无人肯信。

那红姑娘也曾是月亮门里跑江湖卖艺的，招揽生意吆喝赞口的本事，并不逊于鹧鸪哨和陈瞎子。这三人算腔作势有唱有和，默契十足，

很快就骗取了山民们的信任，有繁重的大活就先找借口推在了转日，只肯做些敲补的零活。那向导也跟着跑前跑后地忙活，一直忙到中午，就在一户撒家老者家中借伙吃饭，这才有空做他们的正事。

北寨和陈瞎子先前去的南寨风俗相似，每家的吊脚楼下也都有个玄鸟图腾，都是黑色的木头，看成色年代十分久远了。以前陈瞎子对此未曾留意，因为湘西在古时受巫楚文化影响，玄鸟的古岩画和古图腾随处可见，虽然神秘古怪，支并没什么值得追究的。

但鹧鸪哨的眼比陈瞎子还毒，看东西看人极准，放下饭碗，对那老者施了一礼，请教这玄鸟图案有何名堂。那老者早年是金宅雷坛中在道门的，后来避乱才有此定居，已不下二十年了。他听鹧鸪哨问起，就连连摇头："玄鸟其实就是凤凰啊！这湘西山里人大多都信奉玄鸟。湘西有座边城古锁就叫凤凰，山脉山势也形似凤凰展翅。湘西的土人，都认为这东西能镇宅保平安。像这刻有玄鸟的老木头，在咱们这是最平常不过的东西了，土人家家都有祖上留下来的，外来到此的人，也大多人乡随俗了。"

鹧鸪哨与陈瞎子听了，在心中暗暗点头，果然不出所料，玄鸟就是从巫楚文化里衍生而出。再想往深处问问，却打探不出什么了，只好一边继续吃饭，一边继续打量这寨中情形，想找找有没有可以克制群物的东西。此山寨离瓶山极近，土人能不受物害，他们必是藏有什么克毒的秘密，但也可能是日用而不知，只好放亮了招子，支起了耳朵，自行在各处寻找打探蛛丝马迹。

正这时，忽听一阵高亢的雄鸡鸣叫，却原来是那老者的儿子，正从鸡笼中擒了一只大公鸡出来，旁边摆了只放血的大碗和木墩子，一柄厚背的大菜刀放在地上，看样子是要准备宰杀那只雄鸡。

只见那只大公鸡彩羽高冠、虽是被人擒住了、但仍旧威风凛凛、气宇轩昂，神态更是高傲不驯。它不怒自威，一股精神透出羽冠，直冲天日，与寻常鸡禽迥然不同。那鸡冠子又大又红，鸡头一动，鲜红的肉冠就跟着乱颤，简直就像是顶了一团燃烧的烈焰。大公鸡全身羽分为五彩，鸡喙和爪子尖锐锋利，在正午的日头底下，都泛着金光，体型比寻常的公鸡大出一倍开外。

鹧鸪哨眼力过人，传了数代的搬山分甲术之根本原理，就在"生克制化"四字，要通生克之理，需识得世间珍异之物。他一见这只彩羽雄鸡，就知极是不凡，暗赞一声"真乃神物是也"心中一块石头随即落了地，想不到"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刚到金风寨半日，未等细究，便先撞个正着，看来要破瓶山古墓里的毒蜃，正是着落在这里。

此时那老者的儿子，已将大公鸡拎到木桩上，捡了菜刀抄在手里，抬臀举刀，眼看就要一刀挥下来斩落鸡头，鹧鸪哨刚刚看得出神、见势头不好，急忙咳嗽一声，喝道：“且住！”

那老者和他的儿子正待宰鸡，却不料被个年轻的木匠喝止，都不知他想怎样。那老者恼他多事，便责怪道：“我自家里杀鸡，与旁人无干，你这位墨师不要多管。”

鹧鸪哨赔笑道：“老丈休要见怪，我只是见这雄鸡好生神俊，等闲的家禽哪有它这等非凡气象，不知好端端的何以要杀？如肯刀下放生，小可愿使钱赎了它去。”

陈瞎子也道：“老先生莫不是要杀鸡待客……招待我等？万万不必如此，我们做木匠的只在初一、十五才肯动荤，每人三两，还要二折八扣，此乃祖师爷定下的规矩，往古便有的循例，不敢有违，不妨刀下留鸡……”

那老者自恃是金宅雷坛门下，虽然僻居深山苗寨，却不肯将一介走山的扎楼墨师放在眼里：“你们年轻后生，须是不懂这些旧时的老例。我家杀鸡却不是待客，只因它绝对不能再留过今日，即便是你们愿出千金来赎，我也定要让它鸡头落地。”

※※※

①余秧余庆：《易》中有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秧”。

第二十二章 犬不八年、鸡无六载

那老者不愿误了时辰，便命他儿子即刻动手宰鸡，他这儿子是三十多岁的一条蠢汉，左手从后掐住大公鸡的双翅，将生锈的菜刀拎在另一只手中。宰鸡的法子不外乎“一抹一斩”，把刀刃拖在鸡颈上一勒，割断血脉气管，待鸡血流尽，这鸡便会气绝而亡；一斩则是一菜刀砍下去，斩落鸡头，但公鸡一类的禽属，猛性最足，鸡头掉落之后。无头鸡身仍会因体内神经尚未彻底死亡而乱飞乱跳，其情形且得十分恐饰血腥。

但山民乡农之家，宰鸡杀鹅的勾当最是寻常不过，看那老者儿子的架势，他是打算采用斩鸡头的法子。鹧鸪哨同陈瞎子对望了一眼，他们二人要取这山民家中的一只鸡禽，原本不费吹灰之力，即便不是强取豪夺，只消拍出一条金灿灿的“大黄鱼”来，也不愁买不下来。可是扎楼墨师哪该有什么金条，如此一来，难免会暴露身份，如今只好见机行事，起身走上前去，阻拦那山民宰鸡。

这二人都是绿林中杀人越货的江洋大盗首领。非是小可的贼寇响马，虽然做了扎楼墨师的装扮，但举手抬足之中仍是掩盖不住虎步龙行，随口说出话来，也自有一股隐隐的威慑气度。

那一对山民父子两次三番被他们拦了，宰不得公鸡，虽是恼火，但听他们说话举止轩昂不俗，却也不敢轻易发怒，只有一番埋怨是少不了的：“这伙扎楼墨师好不识趣，我自己家里一米一水喂养大的鸡禽，想杀便杀，想留便留，再怎么收拾，也都是咱自家的书，便是天王老子也管不到这些……”

陈瞎子见鹧鸪哨执意要买这鸡，心中已然明白了八九分。公鸡乃是蜈蚣的死敌克星，而且此鸡神俊不凡，料来古墓里那成精的六翅大蜈蚣也要怵它三分，能得此物，大事定矣，此时要做的，只是连蒙带唬拐了这只鸡去。

他眼珠子一转，计上心来，对那老者嘿嘿一笑，抱拳通：“接连搅了贵宅正事，还望贵翁恕罪。我等兄妹三人，原非亲生，都是学艺时在师门中认下的师兄师妹，结伴在一处走山串寨相依为奋。凭着一身扎楼手艺为生，逢此乱世，却始终不离不弃，有一口清水，要分三份来喝，得一块干粮，也要掰成三瓣同吃。只因为当年在祖师爷神位前斩过鸡头、烧过黄纸，做出了一番拜把子结同心的举动出来，虽不敢自比桃园，但那一套盟誓至今言犹在耳，皇天后土、神人共鉴，曾对鸡盟誓，若有丝

毫的违背，下场定如那被斩的鸡头，所以我兄妹三人许了个大愿，终身不食鸡肉，也见不得别个家里宰鸡，见了就必使钱赎得那鸡活命。”

陈瞎子胡言捏造了一些根由出来，随后又使出惯常的伎俩，说此鸡羽分五彩，目如朗星，绝非常物，杀之实属不祥，轻到招灾惹祸，重则主家会人丁缺失，要遭“刀兵劫”。那墨师木工，自古以来便有鲁班的秘术，擅能相宅厌胜①，也多会下阵符摆诸门。据说有家人本来富足，可搬了新宅之后，家境一落千丈，幸得高人指点，始知建造宅子的时候，克扣了木工银钱，被墨师在家中下了压胜之术，结果拆开墙基房柱，果不其然，四柱之下，那分别藏着一辆拉满铜钱的马车，全是硬纸扎成，四城马车的方向分别指向四方，好像是载着钱往宅外而去。这就是木匠暗中下的阵符，被识破之后，主家也没毁去这四辆纸马车，而是把它们掉转了车头，由外而内向家里运财，此后果然财源滚滚。

这虽只是个民间传说，但可以说明墨师的方术自古已有，所以老百姓对扎楼墨师通晓异术之说，从无半点怀疑。瞎子借此危言耸听，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把他们师兄妹当年对鸡盟誓之事说出，说来说去，归根到底也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务必要讨了这只不像凡物的大公鸡去。

陈瞎子胸中广博，高谈阔论，尽中机宜，正是富贵随口定，吉凶趁心生，只盼把那老者的心思给说活了。可谁知那老头好似铁石心肠，根本不吃他这一套，摇头对他们说道：“墨师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若把这只雄鸡给了你们，实是让你们惹祸上身，这不积阴德的事情，岂肯轻易为之？此鸡非鸡，乃是妖物，你们这些后生，难道没听过犬不八年、鸡无六载之理？”

陈瞎子和鹧鸪哨先前都没想到这些旧时民俗，此时闻言恍然大悟，暗道一声：“啊也，竟然是为此事宰鸡！”原来那老者是金宅雷坛的门下，湘西山区有胡、金两大雷坛，都是名声很响的道门。这些道门里有道人也有方士，擅使辰州符，几百年来专做些赶尸送水、解蛊驱毒之类的营生。近些年军阀混战，民不聊生，道门里的气象也早已经没落得今非昔比了，像老头这样流落在人烟稀少的深山里度日者为数不少，这老头虽然不是金宅雷坛中的大人物，但也通些方技之道，他最信《易妖》之理。

《易妖》是本古籍，从三国两晋之际开始流传，专讲世上妖异之象，什么是妖？《易妖》中认为，不合常理者为“妖”，世上出现不合常理的特殊现象，都是一种天下将乱，或有大灾难的预兆。“犬不八年、鸡无六载”之语的出处，就是《易妖》中的理论，在旧社会的封建迷信思想下，民间对此深信不疑者比比皆是。

这种说法是指居家中饲养的鸡犬禽畜，都不能养活得年头太多了，因为一旦让它们在人类社会中生存得太久，每天都和人类接触，人们说话它就在旁边听着，人们的一举一动也都看在眼里，如此就逐渐通了人性，早晚必定成精成妖，做出些危及祸害人间的恶事来。

据说当年有一户富翁，家中孙男弟女奴仆成群，他在宅中养了一头白犬，那犬善解人意，十分得人喜欢，常常不离那富翁半步，出门游玩也携带在身边。后来这富翁忽然暴病而亡，家人自是将其下殓厚葬，但富翁所养的老白犬却也随即失踪了，人们都认为这狗是眷恋主人，主人去世，它就伤心出走，或是死在什么地方了，也没把这事太过放在心上。

谁知在那富翁死后，过了整整一年，一天晚上，那富翁忽然回到了家中，家人以为死者诈尸，无不大惊，然而看他言谈行止，都和生前一般无二。他自己说是一年前由于气闷昏迷，故而被人当做暴病而死，被活埋进了坟墓，幸好遇到一位道士经过坟地，机缘巧合，将他救了出来，他就随着那道人走访名山五岳，直到今日方回。

家人见富翁能得不死，无不欢喜，于是一切照旧，那富翁就和以前一样，饮食茶饭的口味习惯也不曾有变，白天处理家中大小事物，赏罚分明，教人信服敬畏，到晚上则挨个睡他的三妻四妾，如此过了大半年，把个家族整治得好生兴旺。

可有一天适逢他过生日做寿，晚上在席间开怀畅饮，多喝了几杯，酒意涌起来，就伏案睡去。忽然门外一阵阴风刮来，大厅里灯烛尽灭，有仆人赶紧重新掌灯，想把老爷扶入内堂歇息。不料一照之下，哪里有什么富翁，只有条白毛老狗，蜷在太师椅上睡得正酣，满嘴酒气冲天。众人大惊失色，才知道富翁早就死了，如今这个分明是妖物作祟，赶紧趁它熟睡之际，用乱刀剁死了大卸八块，架火焚烧毁去形骸。

像这类传说在秦汉至两晋的这段年代之间，非常广泛，不仅普通百姓相信，就连士大夫也常常挂在嘴上谈论。这些妖象都是特殊的征兆，或主刀兵水火，或主君王无道。到得后世，那些征兆预象的理论，就逐渐没人再提了，可至于居家饲养猫狗鸡鸭的，都不肯把狗养过八年，也不肯把鸡禽养过六年。因为许多人相信，这些禽畜久居人间，目睹世人种种行状，其心必有所感，一过六年八载的年限，或许会做出些常人难信的邪祟之事，不可不防，孔老夫子都说“不可与禽兽为伍”。

金风寨要宰鸡的这家老者，已养了这大公鸡将近六年，这公鸡神采卓绝，当年寨中鸡卵无数，但只有他家的鸡卵中孵出这只鸡来，其余的鸡蛋都是空壳，必是天地灵气所钟，所以向来宝贵爱惜，每天都喂以精

食，而且这大公鸡也没辜负主人的喜爱，山里毒虫蝮蛇最多，是山民之大患，这雄鸡昼夜在吊脚楼下巡视，啄食毒虫，每天拂晓金鸡啼鸣，更是不爽毫厘，比自鸣钟还要来得准确，所以也舍不得杀掉。奈何六年已到，再留下恐怕不祥，按照旧例，今天天黑前，必定要杀鸡放血，否则一旦出了什么麻烦，料来必是狠的，于是喂它饱食一顿，磨快了菜刀就要当场将之宰掉。

陈瞎子终于明白了缘由，要是换作别般情形，好歹能诓了这只雄鸡出来。可六载的鸡禽向来不祥，倘若留了不杀，须是对主家不吉。湘西山民对此深信不疑，而且看这老儿脾气好倔，如何能说得他回心转意？怕是给他两条大黄鱼也是不肯，如今说不得了，只好使些手段出来。

他脑中念头一转，就对红姑娘使个眼色。红姑娘暗中点头，她擅会月亮门古彩戏法。古彩戏法中有许多机关般的秘密手段，号称“黏、摆、合、过、月、别、搼、开”，其中那“月”字诀，是种类似于障眼法的手段，观者即便近在眼前，也看不出施术者是如何挟山过海、移形换物的，月亮门的艺人对此术最是拿手，只要红姑娘一动手，就能在这对山民父子眼前，把那只大公鸡用障眼法的手段遮住，任你是火眼金睛，也看不出她是如何施为，虽是让他们眼睁睁瞧见被一伙扎楼墨师凭空摄了去，可找不到物证，也自无道理可讲了。

红姑娘刚要动手，却见鹧鸪哨将手拢在袖中，只露二指出来，微微摇了几摇，这是绿林中用手势联络的暗号，是告诉她和陈瞎子先别轻妄动，在寨中惹出动静来，虽是不难脱身，可会坏了盗发瓶山古墓的大计。

陈瞎子和红姑娘知道搬山道人可能自有妙策，于是隐忍不发，静观其变，但暗地里也似有意似无意地走到那对山民父子身边，稍后一旦说崩了谈不拢，就要动手抢夺，万万容不得他们宰了这只彩羽雄鸡。

只听鹧鸪哨对那老者说：“犬不八年、鸡无六载，确实是有此旧例不假，但天下之事无奇不有，不能以旧例而论者极多，小可不才，愿说出一番道理来，令尊翁不杀此鸡。”

那老头见鹧鸪哨神色从容，淡吐不俗，心说别看这人年轻，他即便真是个扎楼墨师，也绝不是等闲小可的人物，但却不信他能说出什么辩驳的真实言语来，最多和那陈瞎子的说法一样，满嘴烟泡儿鬼吹灯的江湖骗子套路，且听他一言又有何妨。念及此处，就道：“也好，我就听听你这后生能有什么高见，若是能说得我心服口服，就将这只雄鸡白送于你。其实我也舍不得宰了它，奈何旧例在此，如何敢违？到时你这后生墨师说不出什么，可休再多事阻碍我家杀鸡。”

鹧鸪哨早有了主意，他并不想对普通山民做出绿林道中巧取豪夺的举动，如今等的就是老头的这句话，二人击掌为誓，当下抬手从山民手里要过那彩羽雄鸡。只见这大公鸡虽是死到临头，可也不知它是不懂还是不怕，并不挣扎扑腾，昂首瞪视，神色凛然生威，俨然一副军中大将的从容镇定风度。

鹧鸪哨让众人细看这只雄鸡，“犬不八年、鸡无六载”之例虽是古时风俗，今人也多信服，自然是不能不依。凡是家养的鸡禽，都不肯给它六年之寿，但此鸡非鸡，却是不需遵循此例。

那老头闻言连连摇首，陈瞎子也暗中叫苦，心想：“亏你鹧鸪哨身为搬山首领，竟说这大公鸡不是鸡，不是鸡又是什么？是鸟不成？三岁小孩也不信，这如何能说得这老头信服，看来只好按咱们绿林响马的旧例……直接抢了它去。”

鹧鸪哨话没说完，见众人不信，便接着说道：“凡是世上鸡禽，眼皮生长得正和人眼相反，人的眼皮都是从上而生，上眼皮可以活动眨眼，而鸡禽之物，眼皮都是自下而生。诸位不妨看看，这只雄鸡的眼皮生得如何？”

那老者从未留意此事，但养鸡的人家，谁个不知鸡禽眼皮在下？仔细一看，那只羽分五彩、昂首怒鸣的大公鸡，果然是同人眼一样，眼皮在上，若非刻意端详，还真忽略了这一细节，就连见多识广的陈瞎子和红姑娘，也觉惊异，都道：“这是何故？”

鹧鸪哨说：“眼皮如此生长，只因它不是鸡禽。”

复听此言，众人仍是满头雾水，不是鸡禽，却是什么？

鹧鸪哨也不愿与他们卖弄识宝秘术，直言相告道：“湘西从古就有凤凰玄鸟的图腾，地名也多和古时凤凰传说有关，就如同此县，名为怒晴县。怒晴乃为凤鸣之象，鸡禽眼皮生在上面，更兼一身彩羽金爪，岂是普通鸡禽？它根本就是罕见非凡的凤种，是普天下只有湘西怒晴县才有的怒晴鸡！”

※※※

①厌胜，镇压、镇伏、克制、压制、辟邪之意，也称“压胜”。

第二十三章 裁鸡令

鹧鸪哨说此鸡名为“怒晴”，金鸡报晓本就是区分阴阳黑白之意，而怒晴鸡引吭啼鸣之声能破妖气毒蜃，更可驱除鬼魅。若是凡鸡凡禽，其眼皮自是生在眼下，而眼皮在上就是“凤凰”，虽也有个鸡名，却绝不能以常鸡论之。

凤凰是不是当真存在于世，此事谁也没亲眼见过，不好妄做定论，今人多认为古楚人的“引魂玄鸟”，正是从雄鸡图腾中演化而来。从春秋战国时期就已有“怒晴鸡”的传说，但到了现在民国年间，即便是在它的产地湘西怒晴，也极为罕见了，恐怕一两百年也难得一遇。“凤鸣龙翔”乃是世间吉瑞之兆，此等灵物实乃天地造化之所钟，随意宰杀必然生祸。

鹧鸪哨言辞恳切，对那老者说道：“正因此事，才劝尊翁莫要擅动屠刀。”说罢就请他依照誓约，让出这只五彩雄鸡，也不会平白要了他的，红姑娘背的竹篓里有一大袋子盐，约摸有十余斤的分量。在山区盐比钱更易流通，对这僻处深山的寨子来讲，十几斤盐已经很可观了，鹧鸪哨愿意将这袋盐留下作为交换。

那老者听到最后，始知自家养的大公鸡竟是个稀世宝物，平时杀鸡宰鹅自是不在话下，可谁有胆子宰凤屠龙？那不是自找倒霉吗？便立刻绝了宰鸡这个念头，只恼恨自己平时未曾注意这公鸡的眼皮生得恁般古怪，眼睁睁将一件宝贝轻易给了这伙扎楼墨师，有心想要悔约，可他也是有些见识的人，一看鹧鸪哨和陈瞎子都不是等闲小可的木匠，万一开罪了会下阵符的墨师，也是天大的麻烦，只好认栽了，吩咐他儿子将怒晴鸡装入竹篓，换了扎楼墨师的一袋子盐。

陈瞎子在旁看个满眼，他在往日里，常觉得自己才智卓绝，家承师传地养出一肚皮学问，这些年更是率领着卸岭群盗盗遍天下，称得上是见识广博。烧鸡也没少吃过，结义的鸡头也没少斩过，可还真不知道普天底下的鸡禽眼皮子究竟是怎么生长的。

此时才知山外有山，人外有人，也不得不在心中暗挑大拇指称赞。虽然在唐代鼎盛一时的搬山道人现在早已经日落西山，剩下来的人屈指可致，但搬山分甲毕竟是传了千年的古术，果然是有一番神妙之处。而近年来又出了鹧鸪哨这等出类拔萃的人物，想来日后搬山道人必有中兴之期，要是能拉拢他们到常胜山入伙插香，又何愁卸岭之盗不得兴旺？

陈瞎子暗中盘算着怎么才能拉拢搬山道人入伙，而此时鹧鸪哨已经交易妥当，亲自用个大竹篓背了怒晴鸡，当即对那老者抱拳告辞，转身出门。

陈瞎子接连走神，被红姑娘暗中扯了一下，这才回过神来。他神情微微一怔，也赶紧对那山民父子抱了抱拳，嘿嘿一笑：“多有叨扰，若是有什么得罪之处，尚请尊翁海涵，告辞了。”说罢一拂衣袖，带着红姑娘和向导，跟上鹧鸪哨往外便走。

那曾在金宅雷坛道门中的老者吃了个哑巴亏，又输了见识，越想越是不忿，心底也隐隐觉得这些人不像扎楼墨师，忍不住在后面叫道：“拜山拜到北极山，北极山上紫气足，天下名山七十二，独见此山金光闪……诓了我家怒晴鸡去，好歹留个山名在此！”

当时世上结党营私之辈极多，加上那些行走江湖凭手艺吃饭的，以及各地的绿林中人，黑白两道为了互相区分，都各自以“山”为字号，每座“山”，代表着一个个独立的行业或是体系。天下名山是“大山三十六，小山七十二”，比如木匠墨师就都属“黑木山”；要饭的乞丐是“百花山”；使古彩戏法杂耍卖艺为生的是“月亮山”；而在道门之辈，则向来自称“北极山”，实际也是大言不惭，隐然有自居仙人之意。各行互相报山头用的是大切口，也称“山经”，各行各道中也有本身对外不宣的唇典切口，比起“山经”来，使用范围要小得多。那老者认为这伙扎楼墨师不像是“黑木山”里的手艺人，忍不住用“山经”里的暗语问了一句，要问问他们究竟是哪一行里的人物。

那老者虽自报家门，可搬山卸岭的魁首岂会将不入流的“北极山”放在眼中。陈瞎子听见了也只冷哼了一声，恍如不闻，他和鹧鸪哨只管走路，连头也不回，既然露了行藏，就没必要再一礼三躬地讲什么礼数了，区区一个在道门的糟老头子，连给舵把子提鞋都不配。

但是按照道上的规矩古例，只要对方报了字号，听到的就不得不留下一句，这叫“明人不做暗事”。既然陈瞎子不屑理会，此时只好由走在最后的红姑娘替首领报出山头，她的言语还算“谦逊”，不提北极，只比昆仑。

因为昆仑是诸山之祖，没有任何行业敢占昆仑为字号，那等于自称是天底下所有人的首领，只有朝廷官府才是“昆仑山”。在这一百单八山中，也仅有昆仑山是座真山，其余的山名都是虚的，比如官面上的人，或是军队警察之流，才被民间在背地里称作是昆仑山里的来头，除了那些存心造反、目无王法的，轻易也没人敢比昆仑山，所以她当即回道：“访山要访昆仑山①，昆仑山高神仙多，常胜更比昆仑高，山上义气

冲云霄。”

那老者听得清清楚楚，虽然红姑娘说话的声音也不怎么高，可一字字听在他耳里，却好似晴天里凭空打出一个个炸雷，当场脚底下发软，“咕咚”一声坐倒在地。

他那蠢汉般的儿子哪懂这些暗语对答，根本不明白他们说了些什么，一看他爹瘫坐在地，还以为是中风了，赶忙伸手扶住：“爹……你怎地？”

那老者面如死灰，心口起伏剧烈，断断续续地喘了好几口气，才告诉儿子：“我的祖宗哎，那伙木匠……是常胜山上下来的……响马子！”

金宅雷坛在道门的那些门人弟子，乃至整个“北极山”里修道的，不管是道士还是方士，只不过是做些驱邪面符的餬口生意，凭着愚民愚众来骗此财帛。如今天下大乱，而且都到民国了，谁还有工夫去信那些炼丹画符的？“北极山”这些人连餬口自保都难，怎比得了“常胜山”里那些杀人放火聚众造反的太岁来头大？在当时响马子和军阀没多大区别，冲州撞府连大城重镇都敢去劫，随便杀些个山民百姓，比踩死蚂蚁还要来得容易。

常胜山虽已不复当年之鼎盛，但在当时仍然控制着几个大省的十几万响马盗贼，而且暗中扶持着若干股军阀势力，真要聚集起来，真连重兵驻守的省城也打得，所以红姑娘一报字号，险些把这老头吓背过气去。他仔细想想实在是有些后怕，刚才若是稍有悔意，不肯依照誓约把怒晴鸡交出去，惹恼了那伙杀人不眨眼的响马子，恐怕现在一家老小已经横尸就地多时了。当下偃旗息鼓，紧闭扉门躲回家中，再也不敢声张。

陈瞎子等人轻而易举地得了怒晴鸡，信步离了金风寨，回转老熊岭义庄。这时罗老歪的伤情也已好得七八了，他瞪着一只眼暴跳如雷，誓要带兵挖开瓶山，管它什么尸王尸后，定把古墓里的元代干尸拖出来好好蹂躏一番，搓骨扬灰，以解心头之恨。

陈瞎子说，老熊岭瓶山一带盛产药材辰砂，常有山民冒死去瓶山采药，所以多有在山中见过湘西尸王的传说，如今墓中毒物已经有了克星，但那数百年的僵尸一旦成精，却也不能不防。常闻僵尸乃死而不化之物，那古尸生前，倘若是恰逢阴年阴月阴日阴时而亡，便会借得天地间一股极阴的晦气不朽不化，而且能在月夜出没，啃吃活人的脑髓。咱们破了瓶山，除了灭尽毒蜃妖邪，再把墓中宝货搬出来图谋大事之外，也务必要想方设法除了这湘西尸王，以扬搬山卸岭之名。

鹧鸪哨点头同意，湘西的地形地貌，多是山高水急，洞多林深，向来与外界隔绝，又兼夷汉混杂，风俗独特。湘西尸王的传说流传了不下数百年，凡是进山采药贩货的，或是盗墓掘冢的，露宿在荒山野岭，常常会遇到不测，其中有些人确实是被挖空了脑髓，死状极为古怪，所以当地山民才有尸王吃人脑髓的说法。鹧鸪哨本不相信此事，可不少山民都欺咒发誓，称他们在山里见过那元代古尸吃人，若不去亲眼看了，实是难定真假。

摸金校尉有对付僵尸的发丘印、捆尸索、黑驴蹄子、星官钉尸针；搬山道人也有专踢僵尸的绝技魁星踢斗；卸岭群盗则有类似渔网的缠尸网、抬尸竿等数种器械，在瓶山古墓里找不出元代尸王也就罢了，真要撞见，众人一拥而上，必擒了它烧成灰烬。

于是群盗部署方略，先撒出去大批人手，到各村各寨收购活鸡，只要公的不要母的，反正现在罗老歪的部队进了山区，以演习为借口盗墓的事情已经败露，干脆就一不做二不休，也不再遮遮掩掩了。瓶山古墓既然被“常胜山”看中了，其余的各方势力要想打它的主意，至少也得先掂量掂量自己够不够分量，估计他们是不敢轻举妄动。

古墓里要真有宋代的藏宝井，就算被元兵元将掠去一部分，留下来陪葬的也会相当可观。元人之葬崇尚深埋大藏，可不代表是纸衣瓦棺的薄葬，陪葬品也是极丰厚的。看瓶山墓穴地宫的规模非同小可，一旦挖出来了，别说装备满满一个师的英国武器，就是再组建两个德械师怕也够了，群盗急不可忍，当即迅速着手准备起来。

几天后，陈瞎子就近择了个“宜结盟”的黄道吉日，在老熊岭义庄里设了堂口。群盗在三进瓶山倒斗之前，要先祭神告天，因为这次勾当不比以往，是搬山、卸岭两个山头联手行事，并非一路人马单干，所以必须要在神明面前起誓，一表同心，二结义气，免得半路上有人见利忘义，从内部反水坏了大事。

当天在义庄破败不堪的院子里设下香案，这香案实际上就是攒馆里为死人准备的供桌，案上摆了猪、牛、羊三牲的首级，并供了西楚霸王和伍子胥两位祖师爷的画像，上手则是关帝的神位。群盗先在祖师爷面前磕头，然后歃血为盟。

由于不是拜把子，喝血酒不需自刺中指，而是要用鸡血。歃血是由执事的司仪负责，这些天收了许多活鸡，随便选出一只来，执事的要先提着公鸡唱赞，要赞这鸡如何如何之好，又为何为何要宰，因为这是宰鸡放血时唱的赞口，所以也叫裁鸡令。

其时日暮西山，苍茫的群山轮廓都已朦胧起来。暮色黄昏之中，群盗早已在四周点了火把，照得院内一片明亮，只听那执事之人朗声诵道：“此鸡不是非凡鸡，身披五色锦毛衣，脚跟有趾五德备，红冠缀顶壮威仪；飞在头顶天宫里，玉帝唤做紫云鸡，一朝飞入昆仑山，变作人间报晓鸡；今日落在弟子手，取名叫做凤凰鸡，凤凰鸡、世间稀，翰音徽号盖南北；借你鲜血祭天地，祷告上下众神灵，忠义二字彻始终，同心合力上青天……”说话声中用刀子划开了鸡颈血脉，将鸡血滴入酒碗里面。

随后群盗手捧酒碗立下誓来，也不外乎是那些“同心同德、齐力断金”的套话，最后赌出大咒表明心迹，若有谁违背誓约，天地鬼神都不肯容，天见了天诛，地见了地灭。

那位在旁执事的司仪，将盟誓内容一一记录在黄表纸上，然后卷起黄纸举在半空里，问道：“盟誓在此，何以为证？”

由陈瞎子和鹧鸪哨两大首领带头，众人一齐轰然答道：“有赞诗为证。”

执事的举着黄纸又问：“赞诗何在？”

群盗神色凛然，对此丝毫不敢怠慢，当即对天念出结盟赞诗，这道赞口先赞义薄云天的关二爷，其赞曰：“赤面美髯下凡间，丹心一片比日月，五关斩过六员将，白马坡前抖神威，桃园结义贯乾坤，留下美名万古吹。”

次赞的是水泊梁山宋公明，赞曰：“水泊梁山一座城，城内好汉百单八，天罡地煞聚一堂，为首正是及时雨，至今市井尤传唱，肝胆无双呼保义。”

念毕了赞诗，群盗一齐对那执事的高声叫个“烧”字，执事的便在火上烧化了黄纸，群盗同时将血酒一饮而尽，举起空碗亮出碗底，抬手处只听得“啪嚓嚓”数声响亮，碎瓷纷飞，当堂掉碎了空酒碗。

此乃绿林中结盟必须要走的一套场子，将结盟比做古人的义举，有以古鉴今之意。起了誓，赌了咒，唱了赞，再喝过血酒烧了黄纸，就算成了礼，这两个山头便能够“兵合一处，将打一家”，要使尽自家全部压箱底的绝活，共盗瓶山古墓。

※※※

①访山要访昆仑山，“访”即为“拜”，常胜山里的人绝不言“拜”字，故以“访”字代之。

第二十四章 山阴

群盗斩鸡头烧黄纸，定了盟约：盗出古墓中的丹丸明珠，都归搬山道人，其余的一切陪葬明器珍宝，则由卸岭盗众所得。随即点起灯笼火把、亮籽油松，离了老熊岭义庄，浩浩荡荡地趁着月色进山盗墓。

进山盗墓的队伍由工兵打头，罗老歪手下的工兵部队里，也有不少人是在“常胜山”插了香头的。插香头就是绿林中入伙的意思，这一部分人和卸岭群盗一样，都在臂上系了朱砂绫子作为标志。

其余那些工兵，便和在普通军阀队伍里当兵混饭吃的没什么两样，扛着机枪、炸药，携带着撬、镐、铲、斧之类开山挖土的工具，除此之外每人还要用竹篓竹笼多带一只活鸡。工兵们就在一阵阵杂乱的鸡叫声中，排成松松散散的队列行军。

虽然在山路上走得七扭八歪，这些当兵的人人脸上神色振奋，毫不以前两回在瓶山盗墓遇险为意，因为其中绝大多数人，都指望着跟陈掌柜和罗大帅盗墓发财。一旦挖开真正的地宫，虽然当兵的分不上太多油水，可按以往的惯例，十块响洋和一大块福寿膏是少不了的。虽然盗墓确实有风险，但现今世上军阀混战，人心丧乱，就算盗墓碰邪撞上鬼，也比上战场直接挨枪子儿要好，至少做挖坟掘墓的勾当，在流血流汗之后真给银圆，当兵吃粮就是为了混碗饭吃，有几个是为了打仗来当兵的。

跟在工兵部队后边的，就是陈瞎子直接统率的卸岭盗众，先前两次损失了百十个弟兄，又临时从湘阴调了一批精明强干的盗伙，这些人也是明插暗挎，个个都带着真家伙。

而搬山道人鹧鸪哨带着老洋人和花灵，也混在卸岭群盗之中。鹧鸪哨自己用竹篓装了怒晴鸡，暗藏二十响镜面匣子枪。他的师弟老洋人，相貌太过独特，一看就是西域来的色目人，而且年纪才二十出头，那连鬓络腮胡子就已经长得十分浓密了，体格又十分魁梧，所以显得倒像四十多岁的中年壮汉。此人性格宽厚，不擅言辞，反正师兄鹧鸪哨说什么，他就做什么。

花灵的相貌和鹧鸪哨差不多，除了微有鹰鼻深目的特征之外，都已和汉人没什么两样，随身带着药笼。如今能出来盗墓的搬山道人，只剩下这三人了。这回进瓶山，他们三人身上还都携带了沉重的分山掘子

甲，此物乃是搬山道人的秘密，谁也没亲眼见他们使过，连卸岭盗魁陈瞎子也不知它的底细。

湘西山区是八百奇峰，三千秀水，十步一重天，山势地形都与外界迥然不同。群盗来至瓶山，天色已经亮了，只见群山丛林，苍郁葱黛。但这山壑里愁云惨雾，隐隐有股妖气笼罩，像白老太太之类的妖异邪祟之物极多。不过有大批部队进山，当兵的身上杀气沉重，倒把那妖雾都冲淡了。

陈瞎子请鹧鸪哨观看瓶山形势，搬山卸岭不会摸金校尉那套外观山形、内查地脉的本事，不过陈瞎子擅用“闻”字诀，山中哪里有多大的空间早已探知明白，那做水银机括灌输的瓮城，已被山中流沙埋了，山里应该还有冥城大殿，大致的方位是在这瓶腹中间。

但由于山体都是青石，难以观草色辨泥痕，寻找真正地宫墓道的入口，也或许根本就没有入口，真正的入口只有那机关城，早在封闭冥殿的时候被巨石铜汁灌注堵了个严实。想要进古墓盗宝，似乎只有从山巅的断崖下去，那里直通后殿，不过后殿与地宫大殿也都被石条砌死了，不下去大队人马，根本搬不开那些拦路的巨石。

陈瞎子计划带人从山隙下去，先把大群活鸡撒出去，将后殿和山缝里藏着的毒虫清剿干净，然后使炸药炸出个通道，直达冥殿；或者仍是以炸药为主，在山脊上选个薄弱的位置，炸穿石山，挖出地宫。这都是卸岭力士惯用的套路，虽然可行，却需消耗许多时间和人力物力。

鹧鸪哨看着瓶山沉思片刻，这山实在是太奇特了，山势歪斜欲倒，山体上的巨大裂隙将断不断，而且山形如瓶，只怕真是天上装仙丹的宝瓶坠入了凡间，否则哪有这般神奇造化？他看了半晌，忽然心中一动，山上进不去何不从山底进去？

只见瓶山斜倒下来的山体，与地面形成了一个夹角，其间藤萝倒悬，流水潺潺，山体与地面的夹角，随着上方倾斜的石壁逐渐收缩变窄，阳光都被山体云雾遮挡，山底如同黑夜一般。

鹧鸪哨虽然不懂风水，但他心机灵巧，也有观泥辨土的本领。山底的大缝隙里千百年不见阳光，正是背阴之地，可里面藤萝密布，说明山根处并不全是岩石，从山底这个死角里往上面挖，绝对比从上往下要省力气。

众人当场商量了一番，决定搬山卸岭兵分两路，陈瞎子和罗老歪带工兵营，在山脊处埋设炮眼，轰山炸石挖掘墓道，而鹧鸪哨则带搬山道人和一伙卸岭盗众，从山底寻找入口。此次进山人手充足，正应当双管

齐下，不论哪路得手，瓶山古墓中的宝货就算到手了。

征缴来的大量活鸡，都给了陈瞎子使用，这些大公鸡足能驱除墓中的毒虫。漫山遍野的鸡鸣，使得瓶山缝隙里的毒雾毒蜃，都彻底消失隐匿了，大大小小的蜈蚣似乎也知道有克星进山了，全藏在岩缝树根的深处蛰伏不动，哪里还敢吐纳毒瘴。陈瞎子这一路人马，当即忙碌着闻地凿穴，开挖炮眼，按下不提。

单说那仅有的一只怒晴鸡，则由鹧鸪哨携带，除了另两名搬山道人花灵和老洋人跟随他之外，又有红姑娘率领十几名卸岭盗众相辅。准备停当，便转向后山，山底一带也并不是那么轻易便去的，由山口到山底，全是崇岩陡峭，根本无路可通，必须从陡峭的山巅辗转下去。

从上到下，虽也有险径可攀，但几乎都是直上直下的峭壁危岩，胆小的往下看一眼都会觉得腿肚子转筋。鹧鸪哨等搬山道人，都是艺高胆大之辈，红姑娘带的一帮弟兄，也都是常胜山里的好手，利用蜈蚣挂山梯在绝壁险径上攀援而下，并不费吹灰之力。

鹧鸪哨看那蜈蚣挂山梯虽然构造简单，却是件独具匠心的盗墓器械，作用极大，也不由得暗自佩服卸岭群盗传下来的这套东西。

一行人如猿猱一般，攀藤挂梯，轻捷地下到山底，抬头一望，瓶山的瓶肩和瓶口，都绿森森地高悬在头顶。在远处看除了山势奇秀险峻，倒不会觉得有什么可怕，真到了山底，才看出这座青石大山巍峨森严，千万钧巨岩就这么斜斜地悬在半空，也不知已有几千几万年了。这要是山体突然崩倒下来，身处下面的众人都会被砸得粉身碎骨，连神仙也躲闪不开，群盗虽然胆大包天，可眼见这大山险状委实可怖，呼吸也不禁变得粗重起来。

再往前走出几步，从山岩中渗出来的水滴就落在头上，那水都冷得彻骨，众人只得顶了斗笠，披上蓑衣，提着马灯前行，还要不时拨开那些挡在面前的藤萝，走得格外缓慢。头顶山岩越来越低，四周阴森的潮气格外沉重，令群盗觉得压抑难当。

行出数百步，前边就是一片山中雨水积下来形成的水潭，由于常年被阴水浸泡，地面都陷下去一块。积水很深，水面满是浮萍，被滴水激得涟漪串串，更有许多长藤垂在水里。鹧鸪哨眼见这山底真是别有洞天，愈发证实了先前的判断，但此地幽深闭锁，积水又深，想要继续往里走，只有攀藤过去，这等手段鹧鸪哨自是能施展出来，可其余的人却未必能行，难不成在这刺骨阴寒的水里游过去？想到此处，不禁眉头微微一蹙。

红姑娘看出他的意思，就让手下把蜈蚣挂山梯拼成网状，竹筒中空，浮力极大，正可作为渡水的竹筏使用。

鹧鸪哨点头称善，当即踏上竹梯拼成的筏子，挑起马灯照明，看清了方向，便命众人划水向前，三艘筏子径向水潭中心驶去。

水面堪堪行到一半，红姑娘就在竹筏子前边，听得黑暗中似有无数蠕动之物，她虽然也是目力极好的人，却不及陈瞎子生来就有奇遇，在古墓中开了夜眼，在这么黑的地方就看不太真切了。

她亲眼见过这瓶山里潜养成形的毒物，料得前方有异，急忙摸出三支飞刀，全神贯注地盯着前面，一旦有什么东西出来，先用月亮门的手段钉它几刀再说。

鹧鸪哨也早已察觉，但他却是经验老到，仔细用耳音加以分辨。随着竹筏向前行驶，前边的动静越来越大，似是群鼠在互相撕咬，密密麻麻的也听不出数量多少。他心中猛一闪念，叫声“伏低”，急忙按着身边的花灵就势趴在竹筏子上。

红姑娘等人闻声一怔，也赶紧伏下身子。这时就听轰隆隆一阵乱响，从前边的岩壁里飞出无数蝙蝠，犹如一股黑色的龙卷风，在狭窄的岩壁和水面之间，向外边飞去。由于数量实在太多了，而且是受惊飞出，有许多竟被同伴挤得跌进水里，或是一头撞在石壁和藤条上，发出阵阵悲惨的嘶鸣，在山底反复回荡不绝。

竹筏子上有一名卸岭盗伙反应稍慢，竟被无数蝙蝠裹住。蝙蝠并非有意伤人，而是受惊后撞到什么就下意识地咬上一口以求自保，爪子也十分尖锐，挂上一下就能带落一大块皮肉下来，哪容得那人抵挡挣扎，顷刻间身上的皮肉就被撕没了，剩下血肉模糊一副骨架掉进水里，他死前的惨叫声兀自在岩壁上回响着。

鹧鸪哨也没料到山底的岩缝里，竟会藏了这么多蝙蝠，他是人急生智，连忙用力一拍鸡笼，里面的怒晴鸡顿时一声啼鸣，声音响彻了水面。雄鸡唱晓本就是天地间阴阳分割的征兆，而蝙蝠只在夜晚出没，物性天然相克，怒晴鸡又不是凡物，果然把大群蝙蝠惊得四散逃开，再不敢从竹筏子上面经过，不消片刻就散了个一干二净。

群盗见刚进山就折了一个弟兄，都有栗栗自危之感，觉得这出师不利的兆头可不太好。这些人过惯了刀头舔血的日子，生死之事早就见得多了，盗墓时死几个人更是不足为奇，可那同伙刚才的死状实在太惨，不得不让人毛骨悚然。

好在大群蝙蝠来得快，去得更快，而且山底的水潭也很快到了尽

头。瓶山在这里插入大地，底部都是乱石，最窄处已经无法接近，站直身子一抬头，就会碰到上边冷冰冰的岩石。

众人跟着鹧鸪哨从竹筏子上下来，猛听前边有窸窸窣窣的喝水声，心觉奇怪，挑灯照了照左右，都不禁“咦”了一声。

在昏黄的灯光下，只见山根里有十几个土堆，是片一个紧挨一个的坟堆，大都水淋泥落，使得坟中棺材半露。其中有口显眼的白茬儿棺材，棺顶渗出一大摊腥臭的污血，一只小狸子正伏在棺盖上，贪婪地伸着舌头狂舔那片黑血。

第二十五章 分山掘子甲

那只狸子只顾趴在棺上舔血，神情极是贪婪，竟对外边来了一伙人全然不知。鹧鸪哨前不久曾带着另外两个搬山道人，在古狸碑除了利用圆光术的“白老太太”。瓶山附近山阴水冷，狸子并不常见，不成想在山根里又撞见一只，看它的毛色和那一副奸邪神态，就知是古狸碑那老狸子的重子重孙。

这种事情不用鹧鸪哨动手，他师弟色目卷发的老洋人便抢上一步，用铁钳般的大手捏住了那狸子，拎到师兄面前听候发落。

那狸子如梦初醒，嘴边还挂着棺里渗出的黑血，它颇通人性，似乎也能看出撅山卸岭群盗身上杀气腾腾，知道是大难临头，顿时惊得体如筛糠，屎尿齐流。

红姑娘在旁看得莫名其妙，她是半路出家进了常胜山入伙，对那些盗墓掘冢的事情还是外行，此时见山阴里有片乱坟棺木，又有只贼眉鼠眼的狸子不知在做什么勾当，忍不住出言相询。

鹧鸪哨却没作答，只对她和身后的群盗一摆手，带他们走近山根里的一片坟丘。这是瓶山陷入地面之处，身在其中不能直起腰来，众人只好猫着腰举灯钻到最狭窄的地方，那口渗出污血的白茬棺材就近在眼前了。

群盗只闻得里面腥臭扑鼻，赶忙用黑纱遮面，遮住了口鼻，猜测棺材里八成是藏有腐尸。但鹧鸪哨觉得这口没刷漆的棺木，并不像是普通棺材，凡是大型古墓和宫殿道观一类的所在，必定生气充沛，可山脉泥土都有阴阳两面，山根里阴寒潮湿，千百年前的木棺看上去却如崭新一般，饶是他见多识广，也不知这里有什么古怪。

鹧鸪哨也是艺高人胆大，无论碰上什么异事，都必定要穷究其秘，他用指节在棺上敲了两敲，铿然有声。棺板的木料算得是上成货色，但也绝不是什么罕见的棺木，棺板缝隙里都是黏滑的污血，闻起来如同死鱼被暴晒后发出的腥臭。

鹧鸪哨见外边看不出什么名堂，就让几名卸岭盗众上前破棺，那些人都得了陈瞎子的吩咐，对鹧鸪哨就如同对常胜山舵把子一般言听计从，当即领了个诺，拎着长斧上前。

盗墓倒斗之类的勾当，都离不开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开棺。摸金校

尉开棺都是用探阴爪和黑折子，以“撬”和“拔”为主，所以称升棺发材；而卸岭盗墓，开棺的时候习惯用开山斧，以砸和劈为主。可是山根之下空间太窄，并没办法劈棺，只见那三名盗伙横挥长斧，几斧头下去，就把棺材撬破了一个大窟窿。

群盗又用斧子将窟窿扩大，把那一口完整的棺木彻底卸了开来，提灯照去，只见棺中并没有尸体，只有满满的一堆肉菌，不停淌着黑色的汁液，气味颜色都和腐尸一般。

鹧鸪哨见此情形，心中已经了然，赶紧命人点根火把，将这些肉菌都焚化了。原来那白茬棺材不是装死尸的棺木，而是丹宫里的盛放肉菌的木窌。宋时炼丹化汞之术，已与秦汉时多有不同，相比前朝更加精细，讲求个死汞为银，铅铁为金，药草成引，合而为丹，烧丹的丹头，常会用到罕见稀有的灵芝、九龙盘、肉菌、太岁……之物，不过肉菌被采出来后，放置在平常的环境里难以保存，很快就会干枯失去药性，保存的办法只有装在木窌里，藏在山阴湿冷的地方。

那些坟丘般的土堆，都是埋藏木窌的，也不知是被狸子刨出来的，还是被泥水侵蚀才使棺材般的木窌暴露出来。窌中肉菌在山阴里仍然生长不息，但埋的年头太久了，已难入药，却引得这狸子来舔它渗出来的汁水。

鹧鸪哨看了看被老洋人擒住的狸子，骂道：“这些畜生实际上和那些妄想成仙的人一样，都打算吞丹服药以求长生不死。古人在瓶山仙宫里的丹头未能炼成，剩下的丹料药材却成全了它们，再任其胡作非为，早晚要成祸害。”

红姑娘也听陈瞎子讲过古狸碑的事情，对此颇为担心，便问鹧鸪哨道：“既然如此，是否现在让弟兄们动手宰了这狸子？”

鹧鸪哨平生杀人如麻，凡是那些狼心狗肺之徒，或是非分奸佞之辈，只要被他撞见，决不肯手下留情，杀个活人便如同掐死个虱子一般寻常，何况是只贪图丹药心怀非分的狸子？

但他习惯独来独往，只因搬山道人日趋没落，族人中懂搬山术的越来越少，这才将花灵和老洋人带在身边，让他们跟着自己学些真实的本领，以防他万一在盗墓的时候有所不测，流传千年的搬山分甲术也不至于就此绝了。鹧鸪哨不想在师弟师妹面前轻易杀生，天下是非本就难分，杀与不杀也只是在一念之间，免得将他们引上杀业过重的邪路。

此时鹧鸪哨听红姑娘问是不是要当即宰了这狸子，便摇头道：“权且留这厮一时半刻，等会儿咱们拿它还有用处。”

群盗不知鹧鸪哨抓了这只狸子还要做什么，但也不敢多问，只好按照他的吩咐，先把那些木窔肉菌挖出来毁了，然后趁着火头点了火把，将马灯暂时熄了，各自散在山根下的缝隙里，寻找可以挖掘盗洞的位置。

按照陈瞎子那套听风听雷的绝活，这瓶山里的古墓和修在山峰上的道教仙宫没什么区别，只不过是利用瓶山内部的岩洞，把仙宫修筑在了山腹里，也是阶梯形地逐渐向上，顺着瓶山歪斜的走势，山腹里是一个殿高过一个殿，大约有四五层之高，规模甚是宏大。

在山脚地门处挖开的瓮城，应该就是前殿的山门，所不好判断的，就是墓主埋骨的阴宫和那些陪葬的明器，究竟是藏在了哪座殿里。按搬山道人鹧鸪哨的设想，是从山根里挖进去，从位置上估计，正好可以把盗洞挖到瓮城后边的大殿里，不过山根里土石杂乱，山隙又是幽深曲折，实在不知该从什么地方下手。

鹧鸪哨在进来之前，也只是打算先探上一探，并无太大的把握，但临头一看，已知自己料中七八成了。瓶山虽是块整体的大青石，却并非真正的无懈可击，山阴里的一些地方是土石参杂，倘若把山阳比喻成一面青石巨盾，像是刀枪不入的金钟罩铁布衫，阻挡了一切想用外力挖掘古墓的盗贼，那山阴里就是个空门虚位，是铁布衫的罩门。天底下越是规模庞大的东西，越是容易有弱点可寻，百密必有一疏，山阴处石土混杂的破绽，恐怕连在此营造墓穴的元人都没考虑到。

盗墓的各种手段五花八门，其实涉及到挖掘盗洞和穿停破棺，虽然手艺不同，但其间也没多大的分别，唯独这寻藏找墓的手段，却有千差万别，高低之分极是悬殊。望闻问切的前三起，都是寻藏的方技，其中属摸金校尉最厉害，搬山卸岭对此也心服口服，那套“寻龙诀”和“分金定穴”的风水秘术，只有挂符的摸金校尉才能施展。

摸金校尉搜山剔泽寻找古冢，观山形可知地宫深浅，望天星能辨棺椁方位，这都是其余盗墓贼望尘莫及的本事。

但是所谓寸有所长，尺有所短，搬山道人也有自己的一套独门办法。鹧鸪哨见群盗寻了半天，用竹签东边戳戳西面捅捅，在这到处渗水的阴湿环境中，卸岭那套观泥痕认草色的办法已经行不通了。

盗墓的诸般手段里，最有局限的，可以说就是看土辨泥之法，一旦到了沙漠或者被水淹没过的地方，这些办法就不太灵验。鹧鸪哨见状便让群盗停下，从老洋人手中接过那只狸子，探手从怀中摸出一枚蜈蚣珠。这是先前陈瞎子和罗老歪挖出尸头蛮时所获之物，进山的时候给众

人分了一些，如果被毒虫蛰咬，可以用来拔毒，但却不能接近口鼻。

鹧鸪哨掏出蜈蚣珠，在那狸子鼻前抹了几抹，那狸子顿时一阵抽搐，两眼翻白，鼻中点点滴滴地淌出血来。鹧鸪哨拎着它在山缝里来回滴血，花灵举着根火把，帮他照亮，仔细观看鲜血滴落在土石上的变化。

最后见到血水滴在一片硬土上，既不渗下也不流淌，反倒是被吸附在土层上一般打着转，随后才渗进土里。看来这片土层接着瓶山里的阴气，与滚热的鲜血微有排斥，但这变化也是极细徽的，若不是经验老到之辈，也绝对看不出来其中奥妙。此地已离埋着肉菌的土堆很远了，鹧鸪哨看得确凿了，点头道："是这地方了，打出盗洞，必能直透地宫。"

他确认无误，这才让花灵用药给狸子止了血。那狸子可能也是上辈子不修，这辈子倒霉，偏巧撞在搬山道人手里，不知流了多少鲜血出来，再迟些找到土层，全身的血水就被放净了。

鹧鸪哨又用短刀挑断了狸子颈后的一条妖筋，令它这辈子别想再吐纳修炼，也无法用障眼法残害生灵，只能按照大自然的规律随着万物生灭，然后随手把它扔到一边："走罢，休再落到搬山道人手里。"

那狸子如遇大赦，忍着断筋放血之痛，头也不敢回地钻进岩缝里逃了。红姑娘和她手下的卸岭盗众见鹧鸪哨奇变百出，无不看得目瞪口呆，难道从那狸子滴血的土层里挖盗洞进去，就可以切入古墓地宫了？这在他们眼中看来，就如同"问"字诀上法的"卜穴"之术，简直是神乎其神，他们还以为搬山道人是用狸血巫卜，找出了挖掘盗洞的方位。

群盗摩拳擦掌，纷纷准备器械挖掘盗洞。红姑娘见只有十几个人，也不知这条盗洞深浅，怕是一时半会儿也挖不透，便想派两个弟兄回去再调些人手来帮忙。

鹧鸪哨心想红姑娘这月亮门里出来的，不太懂倒斗的勾当，她不知若是凭着人多势重，也就没有搬山之术的名头了，便说："大可不必，诸位卸岭好汉只管在旁歇息等候，且看搬山分甲术的手段……"说罢对老洋人和花灵一招手："取分山掘子甲！"

群盗一听都是一怔，想不到今天有机会见识搬山秘术。盗墓倒斗的谁人没听过搬山分甲之术，但以前搬山道人从不与外人往来，所以几乎没人亲眼见过分山掘子甲，众人都是做倒斗这行当的，如何能不好奇？当即人人凝神，个个屏息，眼也不眨地盯着三个搬山道人手底一举一动。

只见花灵和老洋人从背后卸下竹篓，竹篓上面盖着蜡染的花布，里

面沉甸甸的像是装了许多东西。花灵取出药饼捻碎了撒在竹篓上，也不知那药饼是什么成分，她随手一抖，就忽然冒出一片尘烟，就听那竹篓里有东西蠕动欲出，“哗啦啦”的一片乱响，好似大片铁甲叶子相互摩擦。

群盗大吃一惊，久闻分山掘子甲的大名，谁也没想到这东西是“活”的。那“掘子”二字，乃是古代对工兵的一种称呼，古时战争中常有攻城拔寨的战法，遇到坚壁高垒的城池难以攻克，攻城部队就会分兵挖掘地道陷城，而城内的守军也要挖掘深沟，并在其中灌水埋石，以防被敌人从外边挖透了城壁。执行这类任务的军卒，大多是擅长挖土掘泥的短矮粗壮之辈，如地鼠般在土沟地道里钻来钻去，也称“掘子军”或“掘子营”。

所以群盗先前都猜想分山掘子甲是一套铜甲，应该是古时挖土掘子军所穿的特殊甲胄，有掏地用的铁爪铁叶子，万万没想到竟然会是活物。只听那竹篓里的声音越来越大，忽然从里面滚出两只全是甲叶的球状物，着地滚了两滚就伸展开来，竟是两只全身鳞甲的怪物。

那对怪物形如鼍①龙鲤鱼，身上鳞片齐整如同古代盔甲，头似锥，尾生角，四肢又短又粗，趾爪尖锐异常，摇首摆尾显得精活生猛，稍一爬动，身上的鳞片就发出一阵铁甲叶子般的响声，身上还套了个铜环，环上刻有“穴陵”二字。

卸岭盗众里大多数人都没见过此物，惊诧之情见于颜色，纷纷向后退了两步，只有三两个老江湖还算识货，一看之下认出是鲮鲤甲来，但看到那锈迹斑斓的铜环，又不是普通的鲮鲤甲。猛然想起一件事物，禁不住惊呼一声：“莫不是穿山穴陵甲？”

※※※

①鼍，音tuó，爬行动物，背尾部均有鳞甲。

第二十六章 穴陵

那对穿山穴陵甲一大一小，好像始终在竹筐里昏睡，直到此时爬在地上如梦初醒，晃动着身躯伸展肢体，听它们利爪刮地的声音，就知道劲力精猛。群盗中多有不识的，担心此物伤人，都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了几步。

此时花灵和老洋人并肩上前，揪住了穿山穴陵甲身上的铜环，将它们牢牢按在地上。这双长甲四足乱蹬，不停地挣扎，可是苦于被铜环锁了穴位，纵有破石透山之力也难挣脱。

穿山穴陵甲乃是世间异物，虽然形貌酷似穿山鲮鲤甲，实际上两者还是有很大的区别。在两千多年前已有盗墓贼将鲮鲤甲加以驯服，通过喂其精食药料，使它的前肢格外发达，通过长期驯养，就可以作为盗墓的掘子利器，古称穿山穴陵甲。

那时候的古墓，大多都是覆斗丘钟形封土，即便里边没有地宫冥殿，内部也大多是木椁，用层层木料搭砌成黄肠题凑①的形势，完全使用墓砖的不多，也很少有以山为藏的大型山陵，普通的坟丘夯土，根本挡不住穿山穴陵甲的利爪。

后来的墓葬逐渐吸取防盗经验，石料是越来越大，而且坚厚程度也随之增加，缝隙处还要熔化铜铁汁水浇灌，使穿山穴陵甲逐渐失去了用武之地，但对于湘黔山区阴冷潮湿地域的普通坟墓，还是可以派上极大用场。这唐代就已失传的穿山穴陵甲古术，在当今世上，只有搬山道人还会驽使，始终是搬山术里的绝秘法门。

搬山道人并不用摸金卸岭的切穴之法，摸金校尉仗着分金定穴的准确无误，习惯用旋风铲打盗洞；卸岭群盗人多势重，再大的封土堆也架不住他们乱挖；而搬山道人则经常使用分山掘子甲来挖盗洞，历来号称“三钉四甲”。这穿山穴陵甲仅是四甲之一，离了湘黔两粤，此术就施展不得，但他们擅能因地制宜，还可使用另外的分山掘子甲，这些都是属于搬山倒斗的“切”字诀。

鹧鸪哨命花灵取出几个竹筒来，里面装得满满的都是红头大蚂蚁，能有数斤之重，先喂那两只穿山穴陵甲吃个半饱，就将它们拖到山根里，用药饵捣在刚才狸子滴血之处，推着它们在那挖掘土石。

穿山穴陵甲这东西见山就钻，尤其喜欢坟墓附近阴气沉重的土壤岩

石，只见那体形略小的顶在前面，它躯体前弓，抖起一身厚甲，钩趾翻飞快得令人眼也花了，刨挖硬土就如同挖碎豆腐一般简单，轻而易举地穿山而入。

老洋人则拽住另外那只体形硕大的穿山穴陵甲，在它的铜环上系了条链子，使其难以跟先前那只一同钻进山里。这俩家伙是秤不离砣，抓住一只就不愁另一只偏离方向，或是会在中途逃脱，只是放短了链子，故意急得那只大的着地乱转，把已经挖开的盗洞窟窿越扒越大。

卸岭群盗虽也都是倒斗的老手，可哪曾见识过这种手段，看得瞠目结舌。原来这两只穿山穴陵甲体形有异，却是分进合击的绝配，一只挖掘纵横的盗洞，另外一只扩大洞穴的直径，而且挖土钻山的速度之快，几乎到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地步，若不是亲眼得见，怎想得到有此异术。

这条被穿山穴陵甲挖开的盗洞，洞宽大可容人蹲行，角度是平行于地面，直着从倾斜的山根里横切进去，离那瓮城后面的地宫，距离也是不近，虽然双甲神异精猛，可要想直透中宫，也着实需要花费一番工夫。

鹧鸪哨趁机盘腿坐在地上闭目养神，一旦双甲穴透地宫，还指不定在这形势奇绝的古墓里遇到什么危险，耳中只听得山体中有隆隆的回响，料来卸岭盗魁陈瞎子已率众埋设炮药开山。但鹧鸪哨心下清楚，瓶山山势坚厚，土色藏纳紧密，从山阳处炸石而入，绝不是一两天就能得手的。这对穿山穴陵甲若是不受什么阻碍，大约在天黑之后，就能直抵古墓大藏，也不知墓中的丹丸珠散都是何物，但既已到此，急是急不得了，也只有摇橹慢桨捉醉鱼，静待其变罢了，渐渐神游物外，犹如高僧入定一般。

卸岭群盗自是不敢打扰他，也就近坐在山根下歇息。红姑娘这几天常在鹧鸪哨身边，眼见他机变百出，举止洒脱，言辞清爽，绝不似常胜山里上至陈罗，下至无数盗伙那般要么粗俗无礼，要么便是一肚子称王称霸的野心，也只有嫁了他这等人物才不枉此一生，不禁有些后悔当年发誓终身不嫁，正是“夜来楼头望明月，只有嫦娥不嫁人”，想到此处轻轻叹了口气，心中却已打定了主意，将来就是天涯海角，好歹也要随了他去，管什么发过誓赌过咒，不过也不知这搬山道人讨没讨过老婆。

想到此处，红姑娘就低声去问鹧鸪哨的师妹花灵，但此事也不好直接打听，只好兜个圈子：“小妹子，我看你长得这么如花似玉，今年可有十七八了？将来谁娶了你真是他前世的福分。不知你师兄替你定了亲事没有？”

花灵没听过这种规矩，奇道：“姐姐，我的婚事怎么是我师兄来定？我父母尚在，他们虽然卧病在床，可还……”

红姑娘说：“我依理而言，既然令尊令堂身子不适，那这种大事理应是做师兄的操心。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有道是萝卜拔了地头宽，妹子嫁了哥省心，看你师兄那人整天眉头不展，好像心事很重，也不知他有没有替你着想过这些事宜，他……他自己可曾婚娶？应该也没顾得上吧？”

花灵才刚十七岁，又很少同外人接触，哪里明白红姑娘的意思，只是觉得她问的事情有些奇怪。然而卸岭群盗中有许多都是风月场上的老手，耳朵尖的听在耳中，多半已猜出红姑娘的念头，听她七绕八绕地找那小姑娘打听搬山道人有没有讨过老婆，不免暗中好笑，想不到这冰山美人也有动情的时候。

这事越想越是好笑，其中一名盗伙实在是忍不住了，竟笑出些许声音来，被红姑娘听个真切，她心知坏了，刚才心急，竟没想到山缝里拢首，有什么心腹的话也被那些人听到了。

她恼起来反手就是一个耳光抽去，打掉了那名盗伙两颗门牙，余人知道这女子的厉害，她除了卸岭盗魁之外，连罗老歪都敢打，常胜山底下的喽啰们谁有胆子惹她。众人赶紧绷起了脸，强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表情，气氛显得无比尴尬。

红姑娘脸上发烧，正想找个地缝钻进去，这时老洋人从盗洞里钻出来，两只穿山穴陵甲也被拽了出来，他报知鹧鸪哨：“已穴透了山陵，风生水起。”

“风生水起”是盗墓时常用的一句切口，“风”是指古墓里空气流通，没有积郁的阴晦之气。这瓶山前边的瓮城独立封闭。被作为了一处虚墓疑冢的陷阱，所以没有山中毒虫的踪迹。穿山穴陵甲挖出的盗洞，正好切入瓮城后面被封住的墓道里。“水”是指“财”或“冥器”，有水就说明确实有冥殿地宫。

鹧鸪哨闻讯起身，当即就令众人准备进盗洞。他自己把一盏马灯绑在身上，看了看两支德国造的镜面匣子，子弹压得满满的，又把一条黑纱蒙在脸上，只礡出两只眼睛。其余的众人，也都各自收拾得紧趁利落，拆了蜈蚣挂山梯分别携带，肃立在盗洞前听候调遣。

鹧鸪哨见众人齐备，就把那竹篓中的怒睛鸡捧出来。只见那雄鸡彩羽金爪，似乎也能感觉到瓶山古墓里藏着死敌，知道今日必定有场你死我活的血战，当即昂首顾视，振翅怒啼，精神显得格外振奋。

鹧鸪哨暗中点头，他也不管那雄鸡是否能懂人言，竟当众对它嘱咐了一翻，从金风寨山民家中的屠刀下救得这怒睛鸡出来，有什么本事都在今时今日施展出来，可别折了怒睛金鸡的威名，也别辜负了搬山道人的救命之恩。

那十几名卸岭盗众见了，也知这怒睛鸡可以扫荡墓中毒虫蜈蚣。他们都亲眼见过从深涧乱云里飞出的那条六翅蜈蚣，绝不是普通枪械能够抵挡的，心想只要这只大公鸡能使群毒辟易，使搬山卸岭盗了墓中珍宝，今后就是称你一声“鸡爷”也是无妨，群盗的身家性命可全系在你身上了。

鹧鸪哨随即派出四人，其中两个去瓶山上禀报陈瞎子。听这山里炸药爆破之声断断续续始终不绝，可能山上的工兵部队还没炸出什么眉目来，既然山根里打通了盗洞，便请陈瞎子带人下来会合，另外两个留在盗洞前负责联络。

其余的人都跟鹧鸪哨进去探墓，布置妥当，他就带着众人钻入盗洞。群盗身上都带着不少铁钉，走出一段，就在盗洞墙壁上钉上两枚，两枚长钉相互交叉，再把简易的皮灯笼架上一只作为照明记认。

如此一路下去，但见这条透山盗洞，都被穿山穴陵甲挖得极是开阔平整，人钻进去不用蹲下，猫腰弓身即可前行。群盗见洞中除了硬土，更有许多坚固的岩层，竟也都被双甲穴透了，不由得暗暗咋舌，连赞穿山穴陵甲这种盗墓古术果然了得。

盗洞的长度，比鹧鸪哨先前估量的要短，可也足有数百步的距离。群盗小心翼翼地钻洞攒行，许久才到尽头，出来的地方恰好是个倾斜的坡道，坡道上铺的石板已被推开了，举着火把往四周一看，较低的地方被巨大的条石砌死，无隙可乘，顺着坡道上去，高处都是庞大的青石券顶。

石壁的缝隙里，偶尔会有一两只急速逃窜的蜈蚣之属，物性有生克，此物与怒睛鸡势成水火，见了只有逃命的份。整个山中的毒虫本来在夜晚和幽暗之处都会吐纳毒蜃，但怒睛鸡一声啼鸣，这些毒虫再没一只敢吐毒液，都没命般地往山缝深处钻，以求离这天敌越远越好。

鹧鸪哨知道这座古墓里机关埋伏众多，也自不敢托大，顺着阔大的坡道缓缓前行，群盗扛着蜈蚣挂山梯拥在他左右跟随。走出不远，见岩壁上有块极大的石碑，上面四个大字龙飞凤舞，鹧鸪哨挑灯观看，见是“红尘倒影”四字，也不知是何所指。

待走到斜坡的尽头，穿过一条浮雕云龙石梁，眼前豁然一片灯光璀

璨。在偌大一个山中洞穴里，耸列着数座重檐歇山的大殿，殿宇高耸，楼阁嵯峨，飞檐斗拱密密排列，雕梁画栋而又庄严肃穆，殿中殿外灯火通明，层层叠叠观之不尽，映得金砖碧瓦格外辉煌。

洞内岩层中有石烟升腾，使灿如天河的宫殿里香烟缭绕，透着一派难以形容的幽远神秘，与洞天福地里的人间仙境无异。但在山腹里显得格外阴森，又被云烟笼罩着，看上去让人感觉极不真实，缥缥缈缈的似是水中幻象，难怪会有“红尘倒影”的碑文。

原来瓶山虽然坚固，但由于山体常年倾斜，致使山体有许多或大或小的缝隙，不过在外边很难看出来。山腹中是块风水宝地，生气涌动不绝，藏在山里的古物历久如新，楼台殿阁间的万年烛、琉璃盏，完全按照星宫布局安置，繁而不乱，气象严谨。

此地本是皇家藏丹炼药所供奉的“仙宫”，自秦汉之际就开始经营建造，其中许多古迹年代都不尽相同，但处处都有皇室气象。那些琉璃盏内都是珍贵的千年烛万年灯，些许微弱的灯引就可以燃烧千年不灭，在时隔几百年后，大部分灯烛依旧亮着，尤其是那些八宝琉瑞盏。兀自被烛火照得流光溢彩。

群盗跟在鹧鸪哨身边，见了这一片瓶中仙境般的宫阙，都不禁惊得呆了，看得双眼发直，饶是他们胃口够大，却做梦也没想到会有这么大的冥殿，单是那些古老的灯盏就取之不尽了。

花灵出来撤山不到半年，也没见过什么世面，只觉那宫殿深处妖气笼罩，心里不禁有些发颤，拽住鹧鸪哨的胳膊躲在他身后：“师兄，前边那千奇万怪的去处……像是炼丹的道观宫殿，怎么会是藏死人的冥殿？”

鹧鸪哨十三岁开始跟着前代搬山道人盗墓，规模宏大的帝陵和诸侯王古墓也盗过。山陵里的地宫虽然奢华壮丽，也绝无眼前这等仙境般的气象。这简直就是把一整座道教名山里的建筑全搬进了山洞里，但这山里阴气沉重如同鬼宫，哪有半点仙气。

此时被花灵一问，鹧鸪哨便随口答道：“服食求神仙？嘿嘿……不过是皇帝们的一场春梦，后来山河破碎，这仙宫金殿还不是被个元代的大将军当了坟墓。我这就过去瞧瞧仙宫里的湘西尸王……看看它究竟是三头六臂，还是满身的铜皮铁甲。”

※※※

①黄肠题凑，“黄肠”指堆垒在棺椁外的黄心柏木枋，“题凑”指木枋的头一律向内排列，代指西汉帝王陵寝椁室四周用柏木枋堆垒成的框形结构。

第二十七章 斗宫

搬山道人鹧鸪哨先前想去黔边盗发夜郎王古墓，不料却扑了一空，心里正有些焦躁，如今见了瓶山古墓气象万千，犹如瓶中仙境，不知里面都藏了些什么前朝的秘器，他见猎心喜，不禁技痒起来，当即就要单枪匹马到前边的地宫中一探究竟。

卸岭群盗和老洋人、花灵等人见他这就要动手发市，也赶紧各自抄起器械，要跟在他身边同去倒斗。可刚一抬脚就发现前面的宫阙楼台有隐隐黑气。殿顶抱柱之间像是有一股股的黑水在迅速流动。众人当时都是一怔，不知那殿中有何古怪，有眼尖的看得真切，惊道不好，殿中有好多蜈蚣。

鹧鸪哨知道携有怒晴鸡在身边，足能克制墓中毒物，但也仅能确保几百步之内无优，要是这十几个人一同过去，自己孤掌难鸣，难免对众人照顾不周。此时天色晚了，正是山里蜈蚣吐毒的时辰，万一叫那些毒虫有隙可乘，必会折损人手。这瓶山中的宫殿实在太大，若想盗宝，只有先等陈瞎子带大队人马过来将墓中毒虫彻底除尽。

进瓶山盗墓不同鹧鸪哨以往的搬山倒斗经历，一是搬山卸岭起了一通盟约，要是不等常胜山的舵把子过来，就抢先动手，未免有负盟约，亏输了义气；二来眼下有十几个弟兄跟在身边，比不得以前独自勾当，不可因为自己一时意气用事让他们冒险。

念及此处，鹧鸪哨只好捺下性子，仔细打量了一番山腹内的地形和建筑结构，便和红姑娘带众人撤出盗洞，留下些人手对穿山穴陵甲打出的盗洞进行加宽，为后边的大队人马开道。

这瓶周边地形险要剥断，派出两名盗伙去联络山上的陈瞎子，这一来一往的过程，非是旦夕之间就可完成。鹧鸪哨索性就在山根里找了块干燥平整的地方，躺下来倒头大睡，养足了精神就跟群盗高谈阔论，众人豪性大发，各自说些个以往倒斗勾当的得意之事。

鹧鸪哨记得当年在陕西盗挖大唐司天陵宫的时候，曾结识了两个陕西放羊的娃子，正好当时陈瞎子在山陕两省有生意，他就把这一对放羊的兄弟托付给了陈瞎子，此刻想起来就向群盗打听那两个兄弟现在如何了。

提起他们来，卸岭群盗大为不屑，老羊皮和羊二蛋那俩小子，是人

又窝囊心眼又小，虽然跟着舵把子在常胜山插香头入了伙，可也只能跑前跑后地办点小事，上次倒斗的时候这两块料吓尿了裤，这回听说来挖湘西尸王，这二位便又四条腿一齐发软，干脆就没让他们跟来，真不知道舵把子当初怎么会收了他们。

鹧鸪哨听罢也是觉得好笑，那两个放羊的娃子都是本分良民出身，违法的不做，犯歹的不吃，结果竟然半路上山插香做响马，倒斗造反杀人放火的勾当确是难为他们了，心想实在不行，将来就同陈瞎子说说，让他们拔了香头金盆洗手，给笔钱财去做正经营生才是。

如此捺着性子等了多时，陈瞎子终于带人来到山阴，同鹧鸪哨说起在山脊上炸了整整一天，没炸出什么名堂，既然山根里打通了盗洞，正可率众进去盗墓，当下一同进了盗洞观看山腹里的那座宫殿。

陈瞎子和罗老歪等人差不多也是头一次见到如此雄伟的宫阙宝殿，皆是啧啧称奇，更按捺不住心头的狂喜。尘世上只有号称真龙天子的皇帝老儿才能住宫殿，除此而外，仅有释、道、儒三教的神圣可以拥有宫殿，大部分建造在神仙佛道的洞天福地里。别看瓶山弹丸之地，可藏在山腹里的丹宫，比起那些名山大川里的佛道名胜宫殿来，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真不愧是“红尘倒影，太虚幻境”，其中宝货必是取之不竭。

罗老歪用枪顶了顶帽檐，心喜之下觉得口干舌燥，喜道：“陈老大，咱们还等什么？让兄弟上吧！”

陈瞎子上次险些被护陵的鬼军射死在瓮城里，此刻却是学了个乖，眼见地宫大得惊人，料定应该不是虚墓疑冢的陷阱，但仍是不敢轻举妄动，不可急功近利再冒风险了，万一有些毒龙伏火的机关埋伏，岂不又着了墓主人的道了？

他当即吩咐下去，先让一百名工兵营的弟兄，带着鸡禽过去，把那一重重的殿阁大门洞开，要是没有意外，再起大队进去搜刮宝货；另拨两百名工兵，分头在山根的积水淤泥里架设竹桥，并且挖宽盗洞，准备往外运输工墓中宝货。

而罗老歪瞎了只眼，伤还没好利索，陈瞎子就让他带重兵，架上机枪在山外守住路径，以免盗墓的部队半路哗变。另外还要伐条山道出来，以便骡马过来驮东西。罗老歪恨不得亲自动手去搬明器，但转念一想，这回进山的部队虽然都是心腹，可其中仍有不少见钱眼开的兵油子，对他们也是不得不防，于是按照舵把子的吩咐，自去后山调遣人马。

陈瞎子和鹧鸪哨率众观望，只见前边进去的百来个工兵，赶着成群

的大公鸡把山中殿宇的大门一座座砸开，惊得那些蜈蚣四处乱窜，一片混乱嘈杂之中，也并没见到触动到什么机关。

陈瞎子心中暗喜，看来此番是胜券在握了，带头将黑纱蒙在脸上，遮住了口鼻。盗墓时以黑纱覆面这种传统，是起源于响马贼杀人放火做那瞒天的勾当之时，担心被人见了面容泄露身份，引得官兵前来缉拿，倒斗的时候则怕墓中怨魂窥视，只要不被识破了面目，就不用担心回家后被鬼缠上。

群盗黑纱罩面，臂系朱砂绫子，点了灯笼火把，扛着蜈蚣挂山梯，在首领的一声招呼之下，数百人发声呐喊，一齐赶着无数鸡禽蜂拥而入。

这些天里罗老歪的部队在四处征缴，把十里八乡的鸡禽抢了一空，又从湘阴收购来一大批，基本上都是公鸡，有老有小，连半大的鸡崽子也都给弄来了。但鸡一多了，难免就有搞混的，其中也不知怎么混进来一些母鸡，此时在地宫里一撒开来，便立刻有许多争风吃醋的大公鸡你鸽我啄，相互间打得鲜血淋漓。不过一碰到殿中的蜈蚣，就都直了眼去追逐争食，鸡子按住一条条大大小小的蜈蚣，活活鸽死在地。

陈瞎子等卸岭盗众，见搬山填海之术果然非同小可，无不叹服。此术虽不合五行之理，却能利用世上万物性质的生克制化，驱赶鸡禽将蜈蚣赶尽杀绝，总算是除了这一大患，如今那墓中宝货，当真是取如坦途。

一时之间，那寂静的地宫里鸡鸣四起，到处都是追赶蜈蚣的雄鸡，顷刻间就有数千条蜈蚣死于非命。世上物种相克，乃是上天造化，故称天敌。

普通的蜈蚣毒液发黑，但这瓶山古墓是处药山，生存在里面的大小蜈蚣毒液都是五彩斑斓，有些老蜈蚣身上更是彩气变幻，被那些鸡禽赶得走投无路，即便是面对天敌，虽然无法吐毒，却也只好舍命相拼，在接连不断的恶斗之中，有数十只老弱病残的鸡禽猛性不足，也都被蜈蚣咬死，羽翎脱落横尸就地，全身发黑，慢慢化为一摊血水。

瓶山地宫虽然灯火辉煌，但毕竟常年不见天日，阴气极盆，养得那些蜈蚣好生肥大，吞噬其他几种毒虫为食，使得其毒性格外猛烈。而且殿中蜈蚣实在太多，它们初时被天敌追赶。只顾四下里逃窜，但被鸡群逼得实在紧了，竟做出困兽之斗，纷纷从殿柱缝隙里钻了出来，三四条蜈蚣合斗一只雄鸡。数重大殿之间，遍地都布满了死鸡和死蜈蚣的尸骸，其余活着的还都在红着眼拼死缠斗不休。

群盗都是杀人如麻的江洋大盗，那些工兵里也有许多上过战场的悍卒，但他们这辈子里所见过的腥风血雨，似乎也不及眼前这场群鸡和古墓蜈蚣间的恶斗。那不是一只两只，也不是十只八只。而是成千条蜈蚣和成千只公鸡血战成一片，杀气激荡，冲得灯烛火把一阵阵发暗。

那些公鸡都是好斗成性，可能它们也是见了死敌就全身羽冠倒竖，非置对方于死地不可；而那些蜈蚣也都被追得急了，只要听得鸡叫，就算躲进岩缝里也不得安生，只好豁出命去要和天敌同归于尽，灯烛摇曳下的剧斗之中，双方竟没一只后退半步，一时斗了个难解难分。

群盗里有些胆子小的，见了这阵势都已面如土色。陈瞎子心道不妙，看这势头，蜈蚣和群鸡还不知谁胜谁败，早知道就再多带些雄鸡进山了。

鹧鸪哨也一直在旁观望，他背的那只怒晴鸡，始终藏在竹篓里不肯放出。那血冠金爪的雄鸡是鸡中之凤。不见到那快成精的六翅老蜈蚣显形，绝不肯放它出去厮杀，只是困在竹篓里积攒它的怒性。

那怒晴鸡察觉到外边群鸡恶斗蜈蚣，果然是跃跃欲试。想出去啄它一个痛快，奈何被竹篓困住，急得不断撞笼，作势欲出。

但此刻鹧鸪哨见大群鸡禽竟然无法占了上风，反倒被蜈蚣咬死毒杀的越来越多，只好用手狠狠一拍身后竹篓，里面的怒晴鸡正急得没处豁，顿时振翅怒啼，高亢的金鸡啼鸣跌宕回响在大殿之中。那些舍命恶战的蜈蚣听得这阵鸡鸣，全被吓得全身一颤，好像忽然失了魂魄一般，纷纷行将就木，步足脚爪发麻，爬在殿柱和石壁上的，也都是一头栽了下来，被附近的雄鸡赶上去啄死。

陈瞎子见强弱之势登时逆转，心头一阵大喜，对鹧鸪哨赞道：“搬山之术名不虚传，大事定矣！”说罢对身后数百名手下一招手，大呼叫道：“小的们，有想发财的，就跟爷爷并肩字上罢！”

近千名盗众和工兵跟在舵把子身后，高举火把分成几路，犹如一条条流动的火龙，踏着大殿前的石阶石桥，拥进第一重大殿之内。这里大部分蜈蚣都已被除尽了，群鸡被进来的盗众向里一赶，又都冲进后边的殿阁里继续追杀剩余毒虫。

群盗各自拽出枪械，见有没死绝的蜈蚣就补上一枪，或是用铲撬砸它个稀扁。杂乱的脚步和枪声响彻山腹，蜂拥着一路进殿，瓶山中的丹宫是方士给历代皇帝烧丹炼药的所在，一座座殿阁依着倾斜的山势，也是缓缓升高，有些地方是洞中有殿，殿中有洞，利用天然的地形地势，营造得极是巧妙。

陈瞎子和鹧鸪哨等人提着刀枪，进了最外边这道大殿，只见里面也吊着八宝琉璃盏，还燃着的约有一半，火把灯盏照耀之下，殿中光影一派恍惚。这殿内只有一根朱漆抱柱，上面横托十八道梁椽支撑，是古代宫殿建筑中罕见的一柱十八梁，丹宫里的主殿，则应该是有柱无梁，取仙法“无量”之意。

一柱十八梁的前殿里，壁上多有神仙彩绘，镶嵌着好多点缀用的珠宝玉石，被火光辉映，显得溢彩流光，看得群盗眼都直了。陈瞎子说：“如今天下大乱，世上哪有什么正经营生？为了分赃聚义，百事可为，这就叫，遍地英雄起四方，有枪就是草头王，正是咱们常胜山该着兴旺发迹的时候。吾辈干的就是发掘古墓明器的勾当，既到了此间，更不必有所顾忌，看着值钱的都挖回去，半点也别留下。”

卸岭盗众可不像摸金校尉般在一座墓里只取一两样东西，还处处讲究个进退之道，常胜山有十几万弟兄，明器拿少了还不够给众人塞牙缝的。既然舵把子发了话，底下这些群盗还有什么可不好意思的，当即分出人手，拿铲子去抠刮墙上的珠玉。

其实这座殿中真正值钱的宝货，当初就已被元兵洗劫一空了，剩下的这些在当时看来都不算什么，可时光推移，到了民国年间，几百年前的这些古物也都是宝贝了，包括那些焚香的鹤形铜炉，以及殿中柱上嵌着的镏金装饰，凡是能拆能卸的，全都被群盗敲下来取走。那些八宝琉璃盏则先留下照明，要等撤出去的时候再取。

盗众里有若干头目，都是盗魁的心腹，也是倒斗的老手，由他们分头指挥手下兄弟搬取金珠之物，虽杂不乱，倒是井然有序。

而陈瞎子和鹧鸪哨这两位大当家的，自然不能被区区一座前殿里的东西吸引住，他们没怎么停留，便又带着大队人马，呼啸声中穿殿而过，直奔后面那片殿堂。一路走去，遍地都是死蜈蚣，即便已经死了，但数量之多恐怕都过万了，看得众人心头好生发毛。

但人多势众格外壮胆，蜂拥而上。穿过数进殿堂之后，就已是在最高处的无量殿了。那殿正处在一处岩洞之中，殿前是个宽阔的平台，周围有镂空的汉白玉栏杆，后面就是山体内的暗青色岩石，将无量宫主殿之后的后殿封死，以宫殿结构推想，那后殿就是陈瞎子初探瓶山时从山缝里下去的位置。

这些殿中都没见到有墓主棺椁，料来必定是在面前这丹宫无量殿之中了。群盗想起湘西尸王的传言，心中难免栗然，便把脚步都放慢了，缓缓簇拥着陈瞎子和鹧鸪哨走上殿前的平台。

只见平台上有数百只全身鲜血淋淋的大公鸡，正在围斗残存的百十来条蜈蚣。旁边刚好有座拱桥，桥下是深不见底的水潭。以前应该有喷泉涌出，从高处经过一处处亭廊流到山外，使丹宫里增添了山水林泉的意境，可如今泉水早就干涸了，只剩个空潭黑洞洞地陷在殿前的山坡上。

群盗正待上前，去结果了剩下来的大小蜈蚣，鹧鸪哨却猛然察觉不对，忙于袖中一占，知有杀机在前，抬眼正看见有几名盗伙走上桥头，赶紧叫道：“快退！”

第二十八章 强敌

陈瞎子也已听见枯潭深处似有异动，但他和鹧鸪哨出言示警的时候已经晚了，猛听下面“哗啦啦”一阵爆炒般的响声，那条六翅蜈蚣已经顺着石壁游了上来。原来它似乎感觉到有天敌进了瓶山，物性使然，惊得躲在深涧里不敢稍动，不过眼看它那些重子重孙都快被群鸡赶尽杀绝了，忍无可忍之下，终于狂冲上无量殿前的石桥。

老洋人和花灵这两个刚出道的搬山道人，刚好和几名盗伙走在桥上，谁知那蜈蚣来得好快，别人想救他们也已来不及了。只见那六翅蜈蚣攀在桥下，弓着身子猛地从桥栏上探将出来，黄褐色的腹下百爪皆动，狰狞已极。

群盗虽是有备而来，可事出突然，见那大蜈蚣蓦地里现身出来，竟连躲闪都忘了，老洋人和另外两名盗伙，当场就被六翅蜈蚣卷落桥下，惨叫着摔死在枯潭底部的乱石之中。

凄厉的叫声和骨头摔碎的声音从底下传来，在宫殿洞穴间反复回荡，骇得盗面色骤变，站在前排的群盗发一声喊，想要举枪射击。进古墓的时候，枪里的子弹就已经顶上膛了，这一排乱枪打过去，好歹也射它几个窟窿出来。

但鹧鸪哨见六翅蜈蚣爬在石桥侧面，如果乱枪齐发，不但难以射杀那条大蜈蚣，反倒是桥上没死的几个幸存之人，包括花灵在内，都会成了它的挡箭牌，此时万万不能胡乱开枪。他赶紧抬手拨开前排几名盗伙的枪口，实是间不容发，“啪啪啪”一排乱枪都贴着桥上几人的脑瓜皮射了过去。

陈瞎子也急叫：“休得开枪伤了自家兄弟！”群盗听到首领招呼，这才硬生生将枪口压下，有些胆量稍逊的工兵看明了情由，纷纷掉头向外逃跑，混在群盗里的手枪连专门负责射杀这些逃兵，当即就有几个最先逃跑的被当场击毙，人群中顿时一阵大乱。

鹧鸪哨见老洋人就这么不明不白地死了，心中又急又恨，抬手推开挡在身边的几个人，抢步上了桥头，想把师妹花灵从桥上救回来，可就在这时，只见那六翅蜈蚣倏然间从石桥下蹿了上来，两只腭足攫住花灵，振动六翅百足，拖着她游上无量殿的重檐大顶。

那蜈蚣动作快得难以想象，哪容人有丝毫反抗躲闪的余地。红姑娘

也是救人心切，当即便是几枚袖箭脱手而出，可那蜈蚣硕大的身躯进退之际快逾闪电，黑影在殿前一闪，那几支袖箭虽然准头奇佳，势劲力足，却竟然慢了一瞬，全都钉在了大殿的门柱之上，连蜈蚣的影子都没碰到分毫。

鹧鸪哨见花灵生死不知，哪还顾得上细想，他也是仗着身手矫健，劈手从旁边的人手里夺过一架蜈蚣挂山梯，钩住殿角歇山顶的戗脊①，三蹿两纵之际，就跟着六翅大蜈蚣前后脚上了殿顶。

鹧鸪哨脚下踏着溜滑的长瓦，只听前边哗啦啦砖瓦撞击，抬眼一看，原来那蜈蚣伸展百足，把殿顶上铺的琉璃瓦蹬挠得纷纷滑落，它爬行的速度也顿时缓了下来。

殿下的群盗在陈瞎子的带领下稳住阵脚，举着枪对着殿顶瞄准，但一来鹧鸪哨也在房上，二来蜈蚣伏在殿顶重檐垂脊之间，暴露出来的部分很少，一时之间，谁也不敢轻易开枪。忽听乱瓦响动，众人急忙向后退开，几十片滑下来的大瓦片，噼里啪啦落了一地。群盗见那六翅蜈蚣声势非凡，简直就是已经成了精了，可搬山道人鹧鸪哨竟敢上殿追赶，当真是不要命了。许多人爱惜他的人才，都替鹧鸪哨捏了把汗，纷纷呼喊，让他赶紧退下来，千紧万紧，毕竟都不如身家性命要紧。

可鹧鸪哨做惯了迎风搏浪的勾当，视千难万险如同无物，哪里肯听那些卸岭盗众的话。他一闪身形避开从上边滑落的瓦片，在殿顶兜个圈子，迂回到了蜈蚣身边，只见那六翅蜈蚣用腭足抱住花灵，馋涎流了满口。

鹧鸪哨见状立刻醒悟，这蜈蚣常年盘踞在药山之中，最喜那些炼丹的奇花异草奇味，而花灵自幼就在山中采药，常和药石芝草等物做伴，所以六翅蜈蚣才要掠了她去，打算拖回巢穴慢慢吞噬。

这念头在鹧鸪哨脑中一转，他身子却不曾停下，趁着蜈蚣在殿顶琉璃瓦上立足不稳之际，便敲身上前，探手从蜈蚣头前夺过花灵，抱着她便顺檐顶斜面滚落下去。

那蜈蚣正想从殿顶蹿到洞壁上去，抓着花灵的腭足稍稍松脱了些，哪想到竟有人跟得如此之近，一闪之间就把到嘴的活人夺去了。它本就被逼得狂怒暴躁，岂肯甘休，当即掉头摆尾，琉璃瓦的乱响声中腾空而起，追着鹧鸪哨猛扑下来。

卸岭群盗在下面看得真切，只见鹧鸪哨抱着花灵顺殿顶滑了下来，而那蜈蚣猛然抖翅追赶，势头之猛如同雷霆万钧，都惊得张大了嘴，同声大叫不好，所有人的心都悬到了嗓子眼。

鹧鸪哨听得身后风声不善，已知万难躲避，只好想办法挡其锋芒，他腰眼发力，抱住花灵猛一转身，后背贴在殿顶打了个转，顺势滑到大殿翘起的一角斜脊上，就此停下身来，两支德国造已抄在手中。

殿底下仰着脖子观看的群盗只觉眼前一花，谁也没看清他是如何在殿顶转身拔枪，又是如何拨开机头的，看清楚的时候，枪声就已响起。

鹧鸪哨手中的两支镜面匣子都拨到了快机上，一扣扳机，双枪里压得满满的四十发子弹，便如同两串激射而出的流星，电光火石一闪，全打在了随后扑至的六翅蜈蚣口中。

那六翅蜈蚣扑下来的势头顿时止住，它每中一弹，就被毛瑟枪强大的掼击射得向后一挫，中了第一枪就躲不开第二枪，四十发子弹一发也没浪费，在身上穿了四十个窟窿，里面都涌出白色浓稠的汁液，重伤之下，翻身落在了殿顶的横脊上，疼得拼命挣扎扭动，搅得瓦片稀里哗啦地乱响。

这一切发生得非常之快，殿下的盗众甚至还没来得及搭起竹梯上去相助，殿顶上便已斗到了分际。群盗都在下面看得目瞪口呆，直到枪声响过，这才如雷般轰然喝彩，那搬山道人鹧鸪哨果然是个有大手段的人。可不等喝彩声落下，就见那蜈蚣一扭怪躯，弓身甩出又在半空里蹿了下来，它突然卷土重来，那四十发子弹竟没能要了它的性命。

鹧鸪哨双枪子弹射尽，尚且来不及更换弹匣，就急着去看花灵的伤势。只见她身上被蜈蚣腭足戳穿了几个窟窿，鲜血汩汩流淌，面如金纸一般，真是“身同五鼓衔山月，命似三更油灯尽”，进气少、出气多，眼见是香消玉殒救不活了。想不到这一眨眼的工夫，世上最后的三个搬山道人，就剩下鹧鸪哨自己一个了，他在一瞬间心中空落落地完全忘了身在何方。

忽听群盗在殿下一阵鼓噪，纷纷大叫不好，鹧鸪哨猛然醒过神来，见那六翅蜈蚣正从半空扑至，顿时红了双眼，咬碎牙关，心中全是杀机，刚才始终未能腾出手来扯开竹篓放出怒晴鸡，此时脑门子青筋直蹦，着地一撑也从琉璃瓦上纵身跃起，骂道：“好孽畜，接法宝罢！”

断喝声中，他已扯掉竹篓封口，飞脚将竹篓迎头踢向那条大蜈蚣，竹篓破风飞出，里面的怒晴鸡早就察觉到了外边正有它的死敌，借势从中跃出，抖动红冠彩羽，正落在六翅蜈蚣的头顶上。

那蜈蚣本已受伤极重，仗着一股怒性还想暴起伤人，可突然见到一只彩羽金爪的雄鸡迎头飞来，正是它的天敌克星，顿时魂飞魄散，急忙地甩头闪躲。

怒晴鸡哪容它闪展腾挪，虽在蜈蚣头上落足不稳，仍是一通金鸡乱点头，猛鹐了它十几口。这时那蜈蚣突然腾跃起来，怒晴鸡红了眼只顾置对方于死地，被那蜈蚣身躯猛地一抖，便从它头顶滑落，鸡足金爪深深抓进蜈蚣壳里，正在它背翅之处停下，金鸡怒啼声中，早把蜈蚣背上的一条透明翅膀扯断下来。

鹧鸪哨眼见一团彩气和一团黑雾在殿顶缠在一处，斗得难解难分，不时有雄鸡身上的五彩羽翎和蜈蚣的断翅断足从天空散落下来。他心知怒晴鸡虽然不是凡物，可那蜈蚣也是在药山里潜养多年，此刻虽然为天敌所制，不敢喷吐毒雾，但它生命力似乎格外顽强，要真想毙了它也绝没那么简单。这也就是现在撞见了，再过个十几年，恐怕天下再无一物能够伤它分毫，如果让它就此脱身逃走，将来必成大患。

于是鹧鸪哨决心尽快除掉这个妖物，以免夜长梦多走脱了它。他立刻给两支二十响重新装上弹匣，纵身接近殿顶的横脊，想要和怒晴鸡两下夹攻，一举宰了这六翅蜈蚣，这边陈瞎子也率人架了竹梯往殿顶攀来。

但这时那六翅蜈蚣垂死挣扎，竟然在殿顶猛一翻身，将缠斗在一处的怒晴鸡甩了开去，它自己也重重落下。这无量殿，实际是座无梁殿，没有一根承重的横梁，全凭椽柱支撑，虽也是极为坚固，可终究比不得四梁八柱来得稳定，殿顶被这大蜈蚣连番舍命撞击，早已经承受不住，最后被蜈蚣从上一砸，松脱的椽木和瓦片顿时陷落，无量殿的顶上塌了一个大洞。

鹧鸪哨正行到一半，脚下突然塌落下去，有道是力从地起，不管如何举手投足的施展，也都是由地发力，他有多大本事也不可能凌空飞行，随着轰隆一声，鹧鸪哨连同那蜈蚣，都跟着断椽乱瓦掉了下去。

鹧鸪哨忽觉脚下无根，眼前一黑，身子已落在殿内，不料殿内更有一口深井般的无底洞，直径大得出奇，上边有个玉盖，落到上边顿时砸了个对穿，周身奇疼彻骨，下坠的势头却并未停止，随着碎砖断木继续跌落下去。

也就是鹧鸪哨身手不凡，又是屡涉奇险经验老到，有临危不乱的机变，虽然身上吃疼，心神未乱，下坠之中，忽见眼前亮光一闪，赶紧扔了手中枪械，伸手按将过去，在直上直下的绝壁上，不过是有一个小小的凹洞，竟被他用手扒住。他一身翻高头的功夫，并不比卸岭盗魁陈瞎子逊色分毫，手指上虽然磨脱了一块皮肉，毕竟在半空中挂住了身子。

这时只闻头顶上面轰隆几声闷响，又一阵沙石尘土纷纷落下，原来

殿堂里的几根明柱也随即倒落，把那殿内的深井井口压了个严实，就算卸岭群盗马上开挖救人，一时三刻也挖不开这倒塌的丹宫无量殿。

鹧鸪哨深吸了一口气，换只手扒住壁上的凹槽，此刻身悬半空，也不知是到了什么所在，忍着身上的疼痛，向四周看了看，原来自己正挂在一个巨大的井壁上。说是井也许并不准确，洞壁广可十余丈，倒像是一个巨大的垂直洞窟，四壁光滑平整，每隔一段距离，绝壁上就凿有一个凹洞，不过不是用来给人攀登的，那些凹洞里都有个金甲神人捧火的石灯，全是万年不灭，皇帝的祖庙祖陵里用的就是这种灯盏，装有石灯的凹洞都是灯槽。

只见这大地洞里，星星点点的满壁皆是这种石灯，也数不尽有许多，鹧鸪哨就是拼死抓住了其中一个灯槽，才没直接掉下去摔死，但石灯年头久了，油料将枯，灯光格外的暗淡，往下看不到底，只有一层层恍恍惚惚昏黄光晕。

鹧鸪哨单臂坠在井壁上，看清地形后调匀了呼吸，将腿脚稍一伸展，已知没受什么硬伤。他一身是胆，身临险境也从容镇定，望了望头顶距离无量殿不远，就打算攀着绝陡的峭壁回去。

正要行动，忽听这深井里哗啦啦一阵蜈蚣游走之声，鹧鸪哨全身一凛，暗骂那厮的命果然够硬。他刚扔了平时最得心应手的两支镜面匣子枪，那怒晴鸡又被拦在了洞外，此时纵然有心杀贼也是无力回天，不禁暗暗叫苦，寻声一望，只见那条六翅大蜈蚣，正绕着井壁盘旋而上奔着自己爬来。

那蜈蚣身具百足，天生就是爬壁的先锋，身上虽然带伤，速度却仍是奇快，顷刻间就绕壁而上，不容鹧鸪哨再做准备，三转两转就已到了近前，挠动的腭足和满身伤痕都已清晰可见。

鹧鸪哨心知这回却是自己被逼到绝路上来了，不是鱼死就是网破，事到如今，只有搏浪一击，当即大叫一声：“来得好！”松开扒住灯槽的手指，在井壁上双足一蹬，躲开了那蜈蚣猛蹿过来的势头，清啸声中，他已纵身跳下深渊。

※※※

①戗脊，起支撑作用的大脊。

第二十九章 诈死

鹧鸪哨也是人急拼命，为了避开六翅蜈蚣急速接近的势头，双脚蹬着井壁将身体弹出，纵身跳下了深井。可他身手虽快，那蜈蚣的速度却是更快，见扑了一个空，就舞动触须腭足，猛然间在陡壁上探出半截身子，犹如黑龙回首探珠，直取身在半空的鹧鸪哨。

鹧鸪哨并非匹夫之勇，他是谋定而动，就知那蜈蚣扑空了之后会有这么一下。他跳离井壁的时候脚底下使足了力，身子在半空一个回旋，己将身上道袍扯掉，兜头甩出，手劲分寸奇准，正好向那六翅蜈蚣头顶罩去。

那蜈蚣的触头腭足，突然被一件道袍蒙住，它也不知这是什么东西，不免有些惊慌，挂在壁上拼命甩头摆尾，想将道袍撕扯着甩掉，但越是挣扎钩挂得越牢，一时之间又哪里摆脱得开。

鹧鸪哨虽在半空用道袍阻住蜈蚣，但他凌空一个霸王卸甲甩掉道袍，实已竭尽平生之所能，道袍掷出后，身体立即坠了下去，眼前只见井壁上好似繁星般的灯光一片生花。

无最殿下这处满是石灯的井穴深不见底，更不知底下是水是石，直接落下去就是周身的钢皮铁骨也得摔散了。不过鹧鸪哨冒死跳下来，并不是自寻死路，实是死中求活。

他外边穿着道袍，里面则是一身能耐水火的掘子攀山甲。这套掘子甲是用土鲛皮制成，接缝处则用鲛筋相连，在肘、腕、踝、膝的内侧都有许多细小的倒钩，平时卧在甲槽里，机簧设在腰后，用的时候一扯身后的筋索，攀山百子钩就立刻从甲槽里弹出。所谓百子钩的“百子”，百是指众多，子是指细小，盗墓器械中多有具备“百子”构造的工具，攀出掘子甲里藏的都是这种又细又坚韧的精钢钩子。

深井中又不同开放的空间，里面有气流存在，所以身体坠落下去的速度比寻常慢了些许。此时鹧鸪哨在空中拽开筋绳，借着井中的气流张开双臂，像飞鸟般滑向了最近处的井壁，腕上百子钩在陡峭笔直的绝壁上一按，下落的势头顿时减慢，如同壁虎般轻捷地贴在了墙上。

鹧鸪哨贴在绝壁上长出了一口气，刚才扯掉道袍、蒙住蜈蚣头，再使用掘子甲挂在井壁上，这几下是一气呵成，把压箱底的绝活全使出来了，倘若其中稍有半分差池，不是喂了蜈蚣，就是跌得粉身碎骨，饶是

他胆大，心头也是怦怦跳作一团。

可不待鹧鸪哨再作喘息，就听头顶上蜈蚣爬壁之声作响，那六翅蜈蚣已经摆脱了道袍的纠缠，再次绕着井壁爬了下来，它也是在连番恶斗之后退体鳞伤，恼发了性子，非要置鹧鸪哨于死地不可。

鹧鸪哨在进瓶山之前。本打算用怒晴鸡对付这条成了精的老蜈蚣，可不料阴错阳差。自己竟和它一同落入无量殿下的这口大井，出口又被封了个严严实实，自知此番是身临奇险，遇上了平生前所未有的劲敌，当下不敢托大，赶紧深吸了一口气，利用攀山掘子甲挂住井壁，施展出壁虎游墙的手段，迅速向井底攀爬。

鹧鸪哨一步步向下攀爬虽然也是迅捷异常，但那蜈蚣自上而下追得太急，他只好放开井壁，连蹿带跃地向下移动，几乎不在壁上停留，只是下坠的过程中，不时用身上的掘子甲刮按陡壁来减缓落下的力道，以免直接落地摔死。

这井深能有数十丈，地势直上直下，几乎快到山底了，鹧鸪哨身如以叶落下，眨眼的工夫，井底的情形便已经出现在了眼中。只见井底堆积着数百口棺椁，有棺有椁，也有瓮葬的陶骨罐，都是沉旧异常，款式年代也大不相同，上至金玉镶嵌的奢华漆撑椁，下至蛆虫蛀噬的柏木棺材，好像是达官贵人和贫贱百姓的都有，乱糟糟地堆积如山，也数不清究竟有多少。

鹧鸪哨是倒斗的行家，但见到井底诸棺混杂，也不禁感到惊诧，未及细看，就已经攀着井壁落到了底下，这才看见众多的棺椁周围，更有无数尸骸枯骨，有的死而不僵面貌如生，也有的就剩下骷髅头了，看那些尸骸形貌服饰差别更大，简直是夷汉混杂，年代更是从商周到唐宋皆有。

鹧鸪哨站在一口玉椁上看着四周，真是满头雾水，暗骂作怪，瓶山里究竟有什么名堂？抬眼正看见堆积成山丘般的棺椁尸骸中间，有一口巨大的青铜丹炉，铜迹斑驳，铸着许多铭文鸟兽，虽无暇细辨，但可断言，必是件秦汉之时的古物。

鹧鸪哨阅历极广，而且搬山道人常年扮了道士行走天下，也知道些黄老之法，他一看那巨大的青铜丹炉，心中立刻明了七八。原来这深井是瓶山丹宫里的丹井，炼造阴丹的丹火上行，正需要这样一个所在，而那些古时棺椁，则都是被炼丹的方士们从各地暗中盗掘来烧丹头的。在古代，世人认为僵尸肉可以入药，称为“闷香”，因为死而不腐的僵尸都是借了地脉的龙气，龙气无影无踪难以捕捉，但煮了僵尸肉就可以把尸

骸里的龙气提炼出来。

而装殓尸骨的棺椁，其原料包括木、石、玉、铜等物，埋在地底年头多了，也吸纳了地脉灵气，可以作为炼丹时的炉火之道。烧丹服食而成仙的事情，古来已有，谁不想求个冲虚清静、出有入无、超凡俗而上升、同天地而不老的神仙道路？可那修真炼性，吐故纳新的内外丹法，也有上下高低之别，大多方士是不肯用死人炼阴丹的。想不到瓶山虽是给皇家烧丹的丹宫，里面却实是处藏污纳垢的所在，为了烧成真丹，竟如此地不择手段，实是令人发指。

鹧鸪哨双眼一扫，已知究竟，看这井底周遭有许多岩石裂缝和窟窿，都是瓶山倾斜的山势而产生的。六翅蜈蚣可借此在各殿间倏来倏去，但人在井下却好比是坐井观天，莫辨东西南北，也不知哪条岩隙可通外边。正要进去躲避，却听井壁高处百足抓墙之声越来越近，正是那六翅蜈蚣紧追而至。

鹧鸪哨见那蜈蚣来得恁般迅速，在斗洞般的井底如何与它周旋？想闪身躲进岩隙怕也来不及了，何况一旦蜈蚣追进山缝里，更是难免送命。

他急中生智，四处一张，跳下玉椁，滚进下边的死人堆中，随手扯了一具尸挡在身上。那古尸一身绛紫色的枯皮，空张着两排缺东少西的牙齿，双目深陷下去，头上和下颌还有花白的头发和胡须未曾脱落，显得十分狰狞诡异。

但鹧鸪哨浑身是胆，硬是敢藏身在死人堆里装死，把那干尸搭在玉椁之侧，恰好把自己遮在底下，身周则都是其他死者的峨峋骨骸。他躲在尸骨堆里，运起龟息之术，呼吸和心率顿时缓慢了下来。

搬山倒斗常在空气不畅的地底古墓里穿梭往来，那种地方阴气尸气都是极重，应对之道，除了服用药物之外，还必须要学会如何闭气，精通此术的，能练到最多只比死人多留一丝活气。生存在地下的地龟，呼吸速度和心跳都缓慢异常，但都活得几百年。曾有人挖出过一块墓碑，碑下压着一头地龟，被压在地下数百年，只凭地缝里的空隙空气存活，没吃过任何东西，只喝渗入泥土中的雨水，饿的时候就以极慢的速度吞吃地缝里的空气，直到几百年后被人从碑下刨出来，那石碑都已残破不堪了，可它却仍然活着。所以盗墓之辈在地下呼吸的办法，也称龟息之法。

鹧鸪哨就使出这种手段，屏气埋息地藏在干尸底下，警惕地察觉着外边的风吹草动，只听丹井壁上刷刷刷一阵响动，那六翅蜈蚣已从壁上

爬至井底。

鹧鸪哨悄悄偷眼望去，只见那蜈蚣正爬在棺椁和干尸堆积的井底打转，不时把两条长长的触角探进死人堆里，似乎想找出刚才伤它的那个活人。它身上中了一通乱枪，又被怒晴鸡一番扑啄，六根透明的翅膀都被撕掉了一半，周身上下也快散架了，但狰狞依旧，仍然精力十足，须爪攒动，在井底来回游走的速度极快。

鹧鸪哨暗自心惊，这厮莫不是真已形炼得大道已满，怎么受了这么重的伤势，却丝毫不见颓状？正自纳罕，忽然眼前一黑，那蜈蚣刚好从他身上爬过，枯叶般的一节节腹甲近在眼前，好在有干尸挡在上面，那大蜈蚣转了几圈，都没发现鹧鸪哨的踪迹。

鹧鸪哨本以为六翅蜈蚣受伤将死，想躲在干尸堆里拖延片刻，等它伤势发作死在当场再做理会，可未曾想到那蜈蚣生性如此悍恶，身上千疮百孔还能游走不停。他却不知这蜈蚣虽然厉害，却并非不顾伤势严重，实是因为瓶山里有群鸡鼓噪，搅得它三神不宁，如癫似狂，不肯停歇片刻。

六翅蜈蚣转了几圈，未能觅得活人，就势爬到丹井边上，在墙上来回摩擦身体。鹧鸪哨心觉奇怪，偷眼去看，只见丹井的那处角落里，堆放着许多药石芝草，还有许多丹瓶药罐，都已经碎了满地，各种丹药四处散落，那老蜈蚣在药石上磨蹭伤口，竟然是在给它自己疗伤。

鹧鸪哨暗骂一声“好孽畜，还不肯死”，虽是有心了断了它，奈何现在赤手空拳，扔掉的两支镜面匣子也不知掉到哪去了，想到自己的师弟师妹都惨死在它手里，不禁恨得牙根发痒，又念及现在搬山族中都是病弱妇孺，昔日从沙漠孔雀河双黑山迁徙到内地，传了千载的搬山道人，如今竟只剩自己一人，心中好生绝望，忍不住就想推开干尸，出去同那蜈蚣拼个你死我活。可他也十分清楚，倘若自己逞得一时血勇，再次有个闪失，搬山道人就算彻底绝了，只好强行忍耐，躲在恶臭的干尸下等候时机，如果没有万全的把握，绝不肯轻举妄动。

正当鹧鸪哨思潮起伏之际，忽觉耳上一阵麻痒，险些惊出了一身白毛汗来，原来死人堆里有条三寸来长的蜈蚣，从身下一个骷髅头的眼眶里游了出来，它似乎察觉到鹧鸪哨是个活物，竟从他的耳旁爬上脸来。

鹧鸪哨心说：“苦也，想是掉进蜈蚣老巢里了，这却如何是好？”只觉那蜈蚣从耳朵爬上额头，又攒着数十只脚爪游到鼻梁上，两支一节一节的触须灵活地来回扫动，这感觉实是麻痒难当，更难忍的是心头发麻，那龟息之术眼看就要破了。

鹧鸪哨知道只要呼吸节奏一乱，必被那条六翅蜈蚣察觉，只好强行忍住，任凭那小蜈蚣在眉间额前爬来爬去，也不敢稍动分毫。所幸山中鸡鸣杂乱，所有的蜈蚣都失了常性，不肯轻易吐毒，否则沾上瓶山蜈蚣的剧毒，就算有通天的本事也连同性命一发断送在此了。

那百足爬动的蜈蚣，就这么在脸上来回游走，实在令人周身毛骨悚然，也就是鹧鸪哨定力惊人，硬是如同死尸一般，连眉头都没动上一下。不过也是怕什么来什么，那蜈蚣爬了几个来回，竟打算从鹧鸪哨嘴里钻进去。

丹宫深井里尸骨堆积成山，这蜈蚣本来就是钻进钻出习惯了，它觉得尸体似乎还有活气，可也难以确定，就没头没脑地爬向鹧鸪哨口中。

鹧鸪哨全身紧绷起来，让条蜈蚣钻到嘴里如何使得，而且这事情发生得太过突然，事先全然预料不到会有此遭遇，如今强忍诈死是不行了，可身体动静如果稍大一些，定会惊动了那条六翅蜈蚣。

鹧鸪哨应变奇快，更是当机立断，专做那些常人连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当即横下心来，趁那蜈蚣刚一探头，不等它弓身进来，鹧鸪哨就抢先张开牙关，用牙齿将它狠狠咬住。

第三十章 丹炉

卸岭群盗携带了大批雄鸡进山盗墓，公鸡和蜈蚣是天生的死对头，古墓地宫里大大小小的蜈蚣，开始先是没命地躲藏，后来都忍受不住鸡鸣杂乱，纷纷出去以性命相搏，拼个同归于尽，却正落入搬山道人生克制化的圈套之中，劫后余生的，也只有那条六翅蜈蚣，以及一些惊得肝胆俱裂的蜈蚣崽子。

瓶山里的大群蜈蚣已死了十之八九，藏在丹井死人堆里的这条三寸蜈蚣，更是被山中鸡鸣惊得三尸神乱跳，它没头没脑地在干尸骷髅的眼鼻耳口里钻进钻出，不肯有一刻安宁，偏巧就钻进了诈死的鹧鸪哨嘴里。

鹧鸪哨虽是胆智超群，但万一惊动了那条打不死砸不烂的六翅蜈蚣，在丹井里必定是死路一条，可任由这条小蜈蚣游进口中，也是眼睁睁地等死，他只好将心一横，堪堪等那蜈蚣爬到嘴边，两条触须刚碰到舌头，他便稍一抬头，猛地张开牙关咬去，竟一口将这三寸多长的蜈蚣咬做两半。

鹧鸪哨的劲力拿捏得恰到好处，这一口咬得隐声避息，只听“喀”的一声轻响。可被咬掉的那颗蜈蚣头，虽然与身体分离，却没有当即死掉，在他口中又挣扎了两下，腭牙触须尽皆张开，方才不动了。

鹧鸪哨感觉到舌尖牙床发麻，自知蜈蚣临死之际吐出毒来。虽然蜈蚣并没咬破口腔，其毒还不至于融化血肉，但含了毒素在嘴里终究不是办法，急忙侧头将蜈蚣脑袋和一口浓血吐在尸骨堆里，可口舌间的麻意兀自未消，不免暗自心惊，定是已经中毒无疑了。

不料鹧鸪哨刚刚发出如此轻微的一点动静，却惊动了那条六翅蜈蚣。它正在药石膏芝堆里摩擦身上的伤口，也不知那些药散的原料都是些什么珍异之物，竟有止血生肌的奇效妙验，只见那蜈蚣抖甲振翅地翻动身体，蹭得满身都是药粉，身上筛子般的伤口就随即愈合凝结起来。它似乎察觉到了丹井中的动静，猛地扭转身子，腭口触须一阵乱摇，便攒动着脚爪，到了死人堆上爬了过来。

鹧鸪哨正自发愁中了蜈蚣毒，忽听角落中的六翅蜈蚣迅速爬了过来，心想这可真是浓霜偏打无根草，祸来只奔福轻人。花灵和老洋人都已死在了瓶山，想不到现在自己也是在劫难逃，原来搬山道人竟是绝在

此地！

但鹧鸪哨很快镇定下来，他屏住呼吸，手中轻轻摸到一根死人的臂骨，臂骨一端折断了，颇为锐利，恰好能当成一条如刺的骨锥，心里打定了主意，既然诈死就诈到底，给它来个你不动我，我不动你，真要被那六翅蜈蚣在死人堆里翻将出来，拼着一死，也要将这条背骨刺进它的脑门子里。

鹧鸪哨抱定了必死的决心，伏在死人堆里一动不动，偷眼看去，只见那条大蜈蚣在起伏的尸棺堆上一阵攒行，竟是奔着丹井的另一边去了。他心中一动，暗道："又搞什么古怪？如今只好以不变应万变，且冷眼看它，看它究竟想做什么，再做道理。"

却见那蜈蚣爬到一口描彩嵌金的漆棺之前，忽然停了下来，蜷起身子张开腭口，对着漆棺一阵张牙舞爪般地蠕动。鹧鸪哨越看越奇，借着丹井里上繁星般的灯光，可以窥见那口硕大的漆棺上彩绘尚存，是数位体态婀娜的古装女子，身处祥云宫阙之间，弹拨吹抚着琵琶琴箫，看来都是天上的仙子，绝非人间气象。

古时棺椁上经常绘有镶金缀彩的仙人图，用来寄托棺中死者在冥冥之中的归宿。这口漆棺也不知出自哪朝哪代的巧匠之手，仙女们的神态惟妙惟俏，画中意境格外传神，令人一见之下，竟不由自主地产生出聆听到仙宫中天籁仙乐的超尘脱俗之感。

那六翅蜈蚣在漆棺前盘旋游走了好几圈，久久不肯离去，似乎是在膜拜画中的仙子。忽地里从蜈蚣口中吐出一枚龙眼大小的红丸，鲜红胜血，外边隐隐有层光晕包裹着，被蜈蚣吐出来又吸进去，反反复复地舞弄不休。

鹧鸪哨忽见蜈蚣吐纳红丸，心中也是不胜惊诧，又闻到丹井里忽然异香扑鼻，心中不禁一阵发毛。原来这六翅蜈蚣果然是外伤愈合了，便吞吐内丹给自己治疗内伤。不管是什么生灵，体内结出内丹在山间吐纳之际，都只会在子午相交、阴阳分晓的时辰。

鹧鸪哨心底明白，这世上的万事万物，都是大道里的定数，具有阴阳两极，正所谓是造化使然，阴阳一理，不管什么生灵事物，有其生，必有其灭，只有存在于虚无缥缈传说里的神仙，才能证得大道，彻底超脱了生死轮回。

不论是人还是其他生灵，一旦生在世上，免不了受生老病死之苦，所以自古就多有那抛弃家业亲人，终其一生求仙炼丹的，只为飞升羽化，金身成仙，长生不老，与天地日月同生共存，这种念头可能是出于

对大自然残酷规律的恐惧。

其实不仅人类有这种恐惧，世上其余的生灵，也同样贪生惧死，妄图窥破天机，得成大道。在千年万载之下，这诸多生灵寻求长生的办法，也无外乎是内外两丹，外丹是药汞金石烧炼而出，而内丹就显得更为神秘了，其中有阴阳采补的，还有炼气吐纳的。

单说这炼气之途，实则是通过吞吐日月精华在体内养出内丹，其中法门之多，数不胜数，而且繁杂奥妙，难以尽表，不过大多都是唬人的伎俩，无论是天地间的哪种生灵，如果不遇到极特殊的机缘，绝难有所成就。

反倒是牛马猪羊一类的牲畜蠢物，却往往会在不知不觉之间，生出接近内丹的牛黄、狗宝一类结石，只因它们远比其他生灵更加没有杂念。不过也正因为它们都是蠢物，体内有了丹也难以自知，更不会吐纳修炼，最后全都便宜了宰杀猪羊的屠户。庖驴解牛的时候，执刀的屠夫，一旦从牲口内脏里捡得牛黄、驴宝之物，再卖给收购药材之辈，便能从中得到一笔横财。

从秦汉之时开始，就有这么一家修筑坎离的内丹术，男女都有习它的，其实就是根据“牛生黄，狗结宝”的原理而来。这套丹法认为世间生灵，之所以脱不开生老病死，是因为体内都有一个筋结，司掌着生命寿数，可以通过吞吐日月精华，把此肉筋化为真胆，等到形炼圆满了，就可以脱出生死轮回修成大罗金仙。这门吐纳的气功流传了几千年，也确实有极个别的人炼出来了，炼到最后能在丹田里结出血丹，但该他们死的还是死了，活过百岁的似乎也是没有，死后成没成神仙就不好说了。

想不到那六翅蜈蚣潜藏在丹宫药井里多年，吞服了地宫里残余的丹头，竟然也炼出了红丸般的内丹，看它的举动，像是要在丹井里吐纳几个来回，攒足了精力再出去和怒睛鸡相斗。

鹧鸪哨心念猛地一动，心想，“这红丸乃是六翅蜈蚣的性命所在，它全身精气都聚在其中，现在机不可失，何不冒死夺丹？否则它吞回红丸，还不知什么时候再吐出来，那时若不将其粉身碎骨，绝难将其置之死地。”

鹧鸪哨觉得舌尖知觉渐失，知道再有片刻犹豫，自己必然毒气攻心，到那时，只能眼睁睁看着六翅蜈蚣飞上丹井了。于是再不多想，看准时机，趁那蜈蚣背过身去吐出红丸之际，迅速推开遮在自己身上的干尸，从死人堆里纵身跃起，抬脚便将一个骷髅头踢向六翅蜈蚣。

这一招是声东击西，他踢出去的这颗骷髅，呼的一声从六翅蜈蚣头

顶掠过，重重撞在了井壁上摔成碎片。突如其来的动静，果然惊得那大蜈蚣全身一颤，一股丹气断绝，正吸在半空的那枚红丸，当即就落在了一面漆黑的棺材盖子上，滴溜溜地打着转。

鹧鸪哨乾坤一掷，踢出骷髅头的同时，身体也立刻弹了出去，快得如同足不点地一般，那蜈蚣丹落地之际，他已几个起落冲到了近前，还不等红丸从棺板上滚落，就被他一哈腰抄在了手中。

那六翅蜈蚣视此丹如同性命，但重伤之余，也成了惊弓之鸟，被撞在井壁上的头骨吓得不轻，稍一分神竟将红丸落在地上，赶紧鞠着腰掉过头气想要立刻吸了红丸藏纳入体。岂知就在这么瞬息之间，内丹就被人盗了去，它急得发起狂来，全身须爪攒动，对着鹧鸪哨便扑。

鹧鸪哨刚一俯身抓得红丸在手，脚下并没有分毫停留，借着惯性继续向前奔出，同时将地上的棺板向后揭起，正拦在六翅蜈蚣身前。

待那蜈蚣拨开腐朽的棺材盖子，鹧鸪哨已在丹井中兜了半个圈子，斜刺里奔向井底中部的青铜丹炉。他深知纵然身法再快，也绝难在铁桶般的深井里同那六翅蜈蚣周旋，唯有寻个所在避其锋芒。蜈蚣失了内丹就活不过一时三刻，奔逃中放眼一看，也只有那个丹炉是一个容身的绝佳去处。

鹧鸪哨无暇回视身后的蜈蚣追到了什么地方，提着一口气，径投丹炉而去，他一步六尺，两步就是一丈二，身形晃动之间，几步就蹿到了炉前，当下扯开一字马，使个魁星踢斗，用脚力将青铜丹炉两百余斤重的盖子朝天顶开一条缝隙，也就是刚可容人，他便腾空一个侧翻，凌空从丹炉盖子的缝隙里滚入炉内。

猛听铜炉盖子咣当一声落下，紧跟着就听六翅蜈蚣扑到了青铜丹炉上，猛然撞出一声闷响，这一切都只发生在电光石火的瞬间，鹧鸪哨翻身躲进丹炉，身子还没等落到底碰到炉壁，就听头上丹炉关闭，与那蜈蚣追上来撞击丹炉的响声同时传来。

青铜丹炉的炉腹内格外拢音，撞击铜钟似的声响，在耳边嗡嗡嗡来回轰鸣不绝。鹧鸪哨急忙张口捂耳，这时就听丹炉外百足抓挠铜皮，发出一阵阵嘁哧喀嚓乱响，任凭他如何紧紧捂住耳朵，那密密麻麻的声音却似无遮无拦，硬往他脑袋里钻来。

第三十一章 冷酷仙境

鹧鸪哨夺了蜈蚣丹，趁势藏身在青铜丹炉里，他身在炉中，对外边的动静却听得一清二楚。只听那六翅蜈蚣随后追到，撞不开丹炉，便紧紧盘绕在炉外，以须爪狠狠挠动铜炉外壁。

六翅蜈蚣似乎知道失了那颗红丸是必死无疑，把它满腔的哀狂怨恨，全发泄在了丹炉上，没命价地用无数脚爪刮抠铜壁。虽然奈何不得这铜疙瘩般的丹炉，但密密麻麻的响声从四面八方传来，像是无数小蜈蚣直钻入脑中，逼得鹧鸪哨抱着头几乎发了狂。

鹧鸪哨本是定力过人，但刚刚夺丹的那一连串举动都是一气呵成，快得匪夷所思，实是孤注一掷，使尽了平生所学。由龟息的状态下突然跃起疾奔，导致胸口间气血翻涌如沸，此刻困在青铜丹炉里，脑中满是六翅蜈蚣的百足攒动之声，头疼欲裂难以忍受，心中扑扑乱跳，竟是怎么也镇静不下来了。

鹧鸪哨心智尚且清醒，生怕自己癫狂而死，想咬破舌尖收摄心神，却感觉到舌尖的麻痹正逐渐扩大，知道这是嘴中的蜈蚣毒发了，刚才用力过度，超出了身体承受的限度，舌尖牙床上沾染的毒液，怕是快要侵入脑髓了。

他猛然想起手中紧握的那枚红丸，蜈蚣内丹是瓶山日月药石的精华，六翅蜈蚣失了它不仅性命堪忧，更是已经无法吐毒。常闻内丹有起死回生之力，不管病到什么程度，只要尚有一丝活气，吞下一枚百年真丹，就绝对能把命吊回来再次还阳。想那蜈蚣珠已能解得蜈蚣毒，这内丹也许会有原汤化原食的解毒效力，不过蜈蚣珠不能近人口鼻，也不知内丹红丸之性是否与其近似。

鹧鸪哨心想如今横竖都是不免一死，何不吞丹求生？若是搬山道人不该从此绝迹，也许尚有一线生机。他历来不信鬼神之说，也并非贪生怕死之辈，可如今自己这条性命干系重大，好歹不能断了搬山分甲术的香火，不由得暗中祈祷：“安息在双黑山里的祖先，你们信奉着唯一全知全能的真神，倘若扎格拉玛神山真有灵验感应，就保佑我留得这条命在……”

鹧鸪哨转念之间，已觉喉头微麻，自知若再不吞了蜈蚣丹，哽嗓咽喉也要麻痹了，到那时就算这金丹是仙药也难以下咽，事到临头，岂容

再作犹豫？抬手将六翅蜈蚣吐出的红丸抛进口中，一仰脖子就吞进腹中，只觉五脏六腑似是被火焚烧，口鼻中随即流出鲜血。

鹧鸪哨不仅胆色非凡，更是心硬如铁，即便有剔骨拔筋之痛，也断不会动一动眉头，可此时却疼得他咬碎牙关，再也忍不得这深入五内骨髓的苦楚，只好一拳拳打在炉壁上，以求缓解噬骨般的剧烈痛楚。

爬在青铜丹炉外的六翅蜈蚣，似乎感觉到自己的内丹被人吞了，铜炉上虽有许多镂空的间隙，却无法钻入其中，面对厚重的铜壁更是无计可施，唯有空自焦急。只听那无数脚爪挠铜的声响愈加密集，可它也已到了强弩之末，不多时便渐渐转弱，最后六翅蜈蚣终于从丹炉上掉落下来，几对翼翅和触须颤了几颤，便就此没了动静。

丹井内顿时变得一片寂静，鹧鸪哨在丹炉内好似万箭钻心，自忖是必死无疑了。可也不知过了多久，只觉得胸臆间气血逐渐顺畅，一股股清凉透过三关，行遍了四肢百骸，心神逐渐凝定下来，张口呕出几口黑血，嘴里的麻木之感已消，手足活动如常，暗道一声：“侥幸。”

听听外边一片死寂，鹧鸪哨就推开青铜丹炉的盖子，单手在炉口一按，从中翻身而出。只见那条六翅蜈蚣已死在炉边地上，它全身枯槁，原本漆黑发亮的甲壳都如蝉蜕一般发皱发黄，好似一瞬间年华老去，突然衰老而亡，料来定是失了金丹之故。

这时井底边缘的山隙里忽然一阵大乱，卸岭盗魁陈瞎子带着百十名盗众挑灯赶来。原来他们先前在无量宫前，看鹧鸪哨和那六翅蜈蚣都被倒塌的殿宇埋了下去，还以为这搬山道人此番生还无望了，就赶紧过去撬柱抬砖，搬山卸岭结义一场，好歹收他个囫囵尸首回去装殓安葬了。

但那无量殿结构极其特殊，通体无梁，都是木椽抱柱相接，牵一发而动全身，卸岭群盗虽众，也无法在片刻之间挖开倒塌的废墟，有些人就下到枯潭里，收殓其余同伴的尸体，结果发现潭底有裂开的岩缝，那六翅蜈蚣就是由此爬上石桥的。

于是陈瞎子带了一伙人，驱赶着鸡群穿岩而入，却不料正看到鹧鸪哨在一口硕大的青铜丹炉旁站着，而那穷凶极恶的六翅蜈蚣竟已死在他脚下，再看这丹井中堆积如山的古尸，人人脸上皆是一片惊异。

红姑娘更是又惊又喜，料来今生死别了，想不到还有再见之时，当即抢步上前，拽住鹧鸪哨反反复复看了几个来回。鹧鸪哨苦笑道：“诸位，我是人不是鬼，可吃不住你们如此观看。”当即对众人说起从无量殿坠下丹井后的来龙去脉。

群盗听罢无不叹服，搬山道人真有扑天的手段。自秦汉至今，世上

盗墓之辈，无外乎发丘、摸金、搬山、卸岭，搬山道人和摸金校尉历来人数不多，同常胜山成千上万的盗众相比，几乎微不足道，可这仅是就势力而言，若从倒斗的“手段”来说，搬山尚在卸岭之前。以前有些卸岭盗众对此颇是不以为然，如今亲眼见到搬山道人鹧鸪哨夺丹灭了六翅蜈蚣，都彻彻底底地心服口服了。

而且入瓶山盗墓，虽然有搬山分甲术的生克之道，携带了千百只雄鸡对付大群蜈蚣，最后却是凭鹧鸪哨硬功硬马的真实本领力歼强敌。

盗墓行里有个很久远的传说，说是以前有个倒斗的前辈，在一座荒山古庙里寻到一口败棺，那棺材腐朽得很了，里面没有尸体，金玉明器却是极多，他自是贼不走空，顺手卷了个干净。正要离去，忽然阴风大作，有一飞僵抱着一个女子从庙外进来，这盗墓贼见有僵尸，知道在夜间撞见肯定被它坏了性命，于是急中生智，缩身藏进棺材里，用棺中锦背套住棺材盖子，任凭那僵尸在外如何发作抓挠棺材，他只在里面死死扯牢了不放。等到天亮鸡鸣，那僵尸扑到棺盖上就不动了，指甲深深陷在木头里，根本无法分离，这盗墓贼赶紧点把火将它连同棺盖一并烧为了灰烬。

这个传说在倒斗的手艺人里流传极广，此番鹧鸪哨夺丹的经过，竟与这传说有些类似，实是有倒斗先人的古风，所以群盗都是交头接耳地私下里称赞不已，真乃神勇之人。

陈暗子也赞道：“若无擒龙手，难取龙首珠。这条老蜈蚣终归是被兄弟以奇计铲除，真令吾辈抚掌称快……”随即又是长叹一声，三入瓶山，又死了几个弟兄，老洋人和花灵这两个搬山道人也在乱中折了，瓶山古墓似乎是个极晦气的所在，至此竟已交待了一百多条性命，老熊岭义庄里的临时灵堂，都已摆不开这许多牌位了。

鹧鸪哨眉宇间也笼上了一层阴云，侥幸死里逃生，何敢言勇，世上的搬山道人只剩下自己一个，成孤家寡人了，这跟头栽得也太大了些，而且瓶山古墓真正的地宫冥殿还未找到。看来这丹宫丹井里，并未埋葬元人贵胄，仍然是处虚墓。

撤山卸岭中皆是争强好胜之辈，岂肯凭白折损了这许多兄弟，都决定横下心来，绝不肯轻易善罢甘休，就算是挖碎了整座石山，也要盗空瓶山古墓。

陈瞎子和鹧鸪哨的盗墓经验都是非常老到，可在判断瓶山古墓冥殿的位置上，却屡屡失手，看来不能用以往山陵的常理推断，只恨不会分金定穴，难以直捣黄龙。二人当即稍加商议，觉得这丹井中颇多古怪，

炼丹的仙宫本应是洞天福地，谁知丹井里面尸骸棺椁密布，在那“红尘倒影，太虚幻境”的仙宫底下，却埋藏着用僵尸烧炼阴丹的密室，怪不得山中阴气如此沉重。

这烧阴丹的丹都，是把埋在风水位中的古尸掘出，用鼎□烹煮煎熬，把僵尸体内的地脉龙气，以尸油尸蜡的形式提炼出来，作为烧金丹的引头。此道为正派所不齿，一向被视为“妖术”，几乎没人敢明目张胆地炼阴丹。不知这瓶山仙宫的丹井里烧炼阴丹之事，是哪朝的皇帝想长生不老想疯了，还是炼丹的方士为应付皇差，才会如此使用邪术，如果皇帝老儿不知道有此内幕，却一直服用尸油尸膏烧炼的阴丹，他死后在皇陵里得悉真相，说不定也会诈尸起来，大大地呕吐一番。

这丹井的井壁，在瓶山倾斜的山势压力和几百年前地震的作用下，裂开了许多缝隙，除了通往无量殿下的枯潭，另一端应该也由山缝通到后殿，也就是被陈瞎子率众放火焚毁的那处，另外丹井里除了这口丹炉，应该至少还有丹房、火室、药阁，以及提炼尸油的场所。

而今丹井里被六翅蜈蚣盘踞多年，它贪恋药石，常常在井底翻腾摩擦，把成堆的尸骸棺椁搅得一团混乱，想找出井壁或井底的其余暗室，只有先清理干净这些古尸旧椁。

于是陈瞎子传下令去，先调遣一部分盗众把死伤的同伴抬出瓶山，另一部分继续搬运仙宫里值钱的东西。山外有罗老歪率部接应，他自己则与鹧鸪哨亲自督阵，带了大批工兵，挖掘分拣丹井里的尸骸棺椁。

鹧鸪哨见自己师弟师妹的尸体，都被盗众抬出山外，心中悲苦难言。他们之间虽以师兄弟相称，实际上花灵和老洋人都是他一手带出来的，又都是同宗同族，更兼朝夕相处，实有骨肉血脉之情。但凭他一个人本事再大，胆略智术终究是有个限度，如今眼见师弟师妹命丧荒山。自己竟无力相救，奈何不得心热事冷，虽然亲手替他们报了仇，可心里仍然万分难过，更担心搬山分甲术从此失传。

不过眼下大事未定，只好强打精神，指点群盗收拾井底堆积的尸骸棺椁，盗众们也担心丹井里有突然诈尸的僵人，分出数十人来持了白蜡杆守在四周，一有异动，就群杆齐戳制住僵尸扑人。

丹井里从各地挖掘收集来的古尸，绝大多数都是从风水脉里启出来的，所以有许多都是栩栩如生的僵尸。这所谓的僵尸，并不一定都是尸变诈尸的怪物，死而不化的，且身体僵硬不能弯曲的，皆可称做僵尸。

还有那些人死之后，尸体产生异象，例如有百年古尸，尸身的头发指甲依然持续生长，指甲长得都打卷了，而且尸体皮肉柔软如生。四肢

关节依然可以弯曲活动，这也算是僵尸，若是细论之，则应列属“行尸”。

两百多名工兵和卸岭盗众，人人脸上遮了黑纱蒙面，个个手戴手套，在陈瞎子的指挥下，忍着熏天的恶臭，硬着头皮在死人堆里翻来翻去，先把一具具棺椁全都砸开，抠刮棺板上的金帛玉璧。随后又是钩锹齐上，钩住古尸的嘴部，把尸体一具具拖出来，先用绳子捆扎起来，再用刀子割嘴剜肠索取珠玉。陪葬的明器有内外两等，其中藏在尸身内的明器往往更值钱。

这卸岭倒斗的手段，自然是与摸金校尉不同。摸金是“摸”，用手在尸体上搜一个来回也就是了；而卸岭则是“卸”，也就是拆，就算古尸嘴里嵌有金牙，他们不是用榔头敲，就是用钳子夹，好歹也要卸了下来。古尸口里含有珠玉的，落在卸岭群盗手里就算倒霉了，若是尸骸僵硬嘴巴抠掰不开，就用斧子劈开颌骨。

古时殓葬死者风俗不同，有些人希望死后尸解得个解脱，但在春秋至秦汉之间，也多崇尚保持死者面目如生。在保留形骸的办法上更是形式各异，正是富有富法，穷有穷招，所以有用玉匣、玉衣盛殓的，也有以凉玉堵塞人体诸窍的，也有含驻颜珠、驻颜散的，也有在尸体里灌砒霜、注水银的，薄葬的穷人，顶不济也含一枚老钱作为“压口钱”。

卸岭剥尸取珠玉几乎没有禁忌，各种手法无所不用其极，这也是和当年赤眉军留下的传统有关。那时赤眉起义，盗遍了汉帝陵寝，毁掉当权者祖宗的尸体，正是农民起义军中鼓舞士气的一种办法。造反的乱军，谁管古墓里的尸体生前如何显贵，即便尸做中没有明器，也照样要祸害一番，或焚烧或肢解，手段格外残酷，他们同那些贵族墓主之间，都似乎是有血海深仇一般。

所以陈瞎子的手下，依然都用这些早年间一直留下的手法和规矩，这是其手法使然，传到民国年间已无什么特殊意义了。但这手段极其残酷，看得搬山道人鹧鸪哨也是唏嘘不已，搬山倒斗的手段，与摸金卸岭又是截然不同。

只见仙宫的丹井里是一片混乱，尸骸棺椁破碎，腐液汞砂遍地，全是刀斧劈棺斩骨的刺耳响动。群盗早已放开了手脚，把一具具古尸倒挂在青铜香炉上，先扒光了殓服饰物，然后挖出尸腔里的腐液水银一类的毒物，再把古尸开膛破肚，直到确认尸骸中再没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了，这才把碎尸装到竹筐里，由工兵抬到井外。随着丹井里的尸骸棺椁陆续被搬运出去，井底的全貌逐渐浮现出来。陈瞎子和鹧鸪哨借着纷乱的灯光放眼打量，看到井底凹凸不平的石板极不寻常，似乎是两个模糊人形

的浮雕，心中当即打了个突，二人面面相觑：“这丹井中除了尸骸……难不成还用鬼魂做丹头？”

第三十二章 云藏宝殿

陈瞎子带着卸岭群盗，在丹井内捣棺毁尸，对幽冥之中哪有什么忌讳可言。一个个昧着胆，横着心，只管尽情做去，眼看着将古尸旧椁销毁殆尽，却见井底的石板上露出一片浮雕来，竟是两个披头散发的厉鬼形象。

虽然形状模糊，但仍能看出面貌狰狞，如同修罗、药叉，更诡异的是这二鬼皆是无目，眼中只有黑漆漆的一个窟隆。

陈瞎子和鹧鸪哨两人见多识广，可也从没见世上有什么无目的盲鬼，见到这奇诡怪异的厉鬼被刻在井底，心中一片狐疑，实不知有些什么名堂。

世上自古确有用僵尸烧阴丹的，却绝没有以鬼魂炼丹头之说。瓶山丹宫看似琼楼玉宇的神仙瑶台，里面却暗藏从各地掘来的尸骸，专做些旁门左道的邪术，不能以常理度测，而且看来元代将军的墓室并没设在丹宫正殿，井底雕有厉鬼的石门中会藏有什么玄机？

陈瞎子眼珠子转了两转，让手下把那向导带到丹井里，问他瓶山是否有闹鬼的传说。洞蛮子连连摇头摆手：“好教诸位英雄得知，咱们这的瓶山历来只风传有古之僵尸为害，却不曾听说几时闹过鬼……”

陈瞎子听罢点了点头，没鬼就好，都说瓶山里有道君皇帝供奉神仙的藏宝井，莫非正是着落在此处？大概元军占了瓶山之后，也并未发现井底的尸骨堆下，会藏有这样一处隐秘的所在，便对鹧鸪哨说：“井底密室八成是个藏宝洞，看此光景，倒像不曾被元兵卷了去。那皇帝老儿用尸油炼丹，天理不容，丹宫里的宝货，咱们兄弟正可图之。”

鹧鸪哨已重新找回了两支德国造，他凭白折了两个同伴，心中不由得顶了一股邪火，正想挖透这座仙宫，听到陈瞎子的言语，便即点首称是：“如今还剩下几百只活鸡，雄鸡的鸡鸣鸡血最能辟邪挡煞，密室里纵有邪祟毒异之物，也不必为虑，我等自当不辞险阻，穷讨其中异迹。”

于是陈瞎子立刻命手下撬开刻有厉鬼的石门，石门在外都被铜锁扣死了，那锁头都是宋代锁城的狗头锁，锁齿如犬牙闭合，如果没有特殊的钥匙根本没办法打开。可卸岭群盗是一力降十会，百十条锹凿锤锯齐上，不到一盏茶的工夫，就将石板撬得洞开。

井底赫然露出一个大窟窿来，里面没有灯盏，完全是一片漆黑，伸

手不见五指，只听得下边风声呼呼作响，好像洞穴极广极深，有工兵用长绳坠下马灯去查着，众人看清楚时，都是吃了一惊。原来井底是株大桂树，扶疏遮阴，枝叶如冠，生长得很是茂密，不知覆盖这多少里数。

这桂树是借着丹井里的尸气在山底生长，茂盛的树冠里阴气通人。群盗在洞口边站着向下张望，都能感到树中凉气透骨，全身起了一片毛栗子出来。

陈瞎子愈发觉得奇怪，井底这株枝繁叶茂的老桂树，为什么被石门锁住？下面洞穴空间广阔，也不像是藏有珍异宝货的密室，暗骂一声作怪，便令手下抬过蜈蚣挂山梯，挂住桂树枝杈下去探个究竟。

群盗搬了竹梯，各自背着鸡禽刀枪，从阴风阵阵的树上攀了下去。井底洞中的桂树大是大了，生得却是不高，只不过树干极粗，树上全是疙里疙瘩的老树皮，有名盗伙摸到树身上，触手所及觉得有些古怪，在竹梯上提灯照了照，吓得险些翻身坠落，多亏鹧鸪哨一把拽住。

鹧鸪哨也用马灯照了照树干，原来树身上的凹凸之处，都生成一个个人头脸面的形状，眉目耳鼻口依稀可辨，竟是五官俱全，与人脸极其酷似，不过树身人脸上的表情都像是在鬼哭神嚎，面目扭曲可怖。

鹧鸪哨倒吸了一口冷气，桂树生性属阴，丹井里埋了许多尸骸，里面的尸气都被吸浸到这树身里了，随手用刀在树上一割，树中就汩汩流出血来，便是想破了头，也猜不出炼丹的仙宫里为何要藏这么一株吸透了尸气的大桂树。这应该是一株“尸桂”，同“鬼榆”一样，都是草木中罕见的不祥之物，传说这种树是阴阳两界的通道。瓶山丹宫里处处透着诡异，还不知真正的地宫藏在哪里，他念及此处，便暗自戒备起来。

陈瞎子也有同感，他和鹧鸪哨率众攀到树根处，举着灯笼火把四下里一照，只见树根都扎入了石中，也不见洞中有什么潮湿之气，只是阴凉透骨，丹桂全借古尸里的阴气生长，树枝长得都快垂到地面了。

而在树冠覆盖之下，雾气缭绕如同幻境，围着桂树一圈，筑着四幢楼阁，大小格局别无二致，都是飞檐覆瓦、栋宇轩窗的二层建筑，在树底一看，倒觉得洗涤胸中俗念，颇有出尘之感，不像是人间的境界。

但楼内没有丝毫光亮，整座楼阁都是黑漆漆的，连瓦片和窗棱子都是乌黑的。这种仙境般的景致，与老桂树间的阴森气息同存共在，强烈的反差极不协调。群盗在树下四周打量，都有身入险境、栗栗自危的感觉，也不用陈瞎子发令，便自发地背靠着背结成阵势，以防会有突如其来的意外发生。

陈瞎子等人已被瓶山中的机关埋伏吓成了惊弓之鸟，见树下的四处

楼阁外边雕栏玉砌，造得格外精妙，不由得紧张起来，举着藤牌缓缓接近，到得近处，那玲珑楼阁仍是黑得好似泼墨，通体都没半点色彩，加上洞穴中没有灯盏，显得那四幢楼阁仿佛溶化进了黑暗之中。

鹧鸪哨仗着胆大，又有甲胄护身，自行提了一盏马灯，拎着镜面匣子，从群盗中走将出来，到其中一座楼前查看。可楼阁乌黑一团，有灯光照着也瞧不真切，只能看出云雾里有座朦胧恍惚的屋宇轮廓。

他只好用德国造往那黑楼上一戳，立刻传来当的一声回响，好像撞在了铁板上。陈瞎子在后奇道："这楼阁竟是全用生铁铸成？"

鹧鸪哨点了点头，的确通体是铁，难怪没有碧瓦朱扉的色彩，他也从没见过如此怪异的铁楼，铁门铁窗修得精致非凡，尽是镂空的纹饰，都和寻常的楼阁一样，可以开门开窗，楼中也有房舍。只不过整体使用生铁铸就，格外坚固结实，在外看不到内部有些什么，楼外应该有机关闭锁，由于不知销器儿所在，所以一时未敢轻入，转头同陈瞎子商议了几句。

陈瞎子脑中一转，说道："铁楼自然不是住人的，看这铜墙铁壁如此森严，又锁得严密异常，里面肯定是藏着什么珍异宝货。"卸岭盗墓就是求财而来，寻到这藏宝楼，正好比是老猫撞见肥鼠，怎不动心？

当下吩咐下去，便分派出一伙盗众，个个膀大腰回，都是擅长分卸破拆手段的精壮汉子，仍然是用撬锯凿劈的办法，虽是人手众多，却由于找不到铁楼机括，不得不费了好大力气才卸开铁门。楼宇四檐都藏有连弩一类的暗器，可都已出铁锈失去作用了，并没给群盗造成多大麻烦。

见铁楼设有弩机防范，众人更加肯定了里面会有宝货，铁锈摩擦声里推开了铁门。群盗加倍地小心谨慎，先派两人进去探得再无机关，这才进去十多个人，挑着马灯寻找丹宫里隐藏的珍宝。

鹧鸪哨好奇心起，让陈瞎子在楼外接应，他自己也拎着枪跟一伙盗众进了铁楼，抬眼四顾，只见一进门的一楼便是正堂，就连里边的地面也是生铁铺的。堂内供着一尊赤足玉像，应该是仙道中的药王，神像不高，大约只有两尺，却是通体莹润，立刻就有几人上前，把药仙玉像从桌上搬下来装入皮囊。

鹧鸪哨看在眼中，心想原来铁楼是处药王阁。丹宫中藏纳丹药的所在也称露阁，露阁里存放的肯定都是极珍贵的药料，井底的大桂树应该是为了吸纳阴气，以便保持露阁里的丹丸膏散不会变质。他边走边看，在堂后狭窄的数间铁室内转了一圈。

后室里都是装药的瓷瓶玉坛，有些密封甚固，里面的芝草肉菌药性依旧。其中有一玉函最为显眼，上面有彩绘漆画，都是松鹤仙草的祥瑞图案。鹧鸪哨揭开函盖，只见函内是若干格子，每一格上都有一个小小的金牌，格中是形态各异的药石。

鹧鸪哨在灯下仔细分辨，见金牌上写着狮子螯、蜘蛛宝、蛇眼、狗宝、篮宝之类的字样，全是各种灵物的内丹和结石。这都是大内皇宫才有的名贵药材，就连里面形状最小的蜘蛛宝，也有核桃大小，呈黑色药丸之状，都是罕见罕有的灵丹妙药。

群盗也大多都是识货的，单是装药的器具就已极其昂贵华美，里面的丹丸药石更是价值不凡，当下无不大喜，见了一样就取一样，毫不客气，由铁楼梯往二楼走的时候，雾气渐渐变浓，铁壁又是黑的，昏黄的灯光中看什么都不真切了。

鹧鸪哨提枪挑灯，当先走在前边，刚到二楼，抬脚拨开铁扉，猛见屋中站着一个浓妆艳抹的女子。那人脸朝屋内，在漆黑的铁房间里纹丝不动，看背影像是活人，可又感觉不到她身上有活人的气息。

专盗古墓的鹧鸪哨那双眼睛是干什么使的，灯影一晃，便已看清那女人竟然一身明人的装束。她脚穿木底弓鞋，身上穿着四种零碎锦料拼制而成的水田服，样式有些像僧人所穿的袈裟，外着一套比甲，正是明代女子中流行的水田服。

从明代开始，士农工商军民人等，一概禁穿胡服，大明皇帝诏告天下“衣冠悉如唐代形制”，整体上恢复汉族衣冠体系，所以明代沿用了远在商周时期便有的大襟右衽交领或圆领服饰。明代妇女多穿霞帔、比甲、背子，在服装颜色上也有极为严格的要求，只能有紫、绿、桃红等浅淡颜色，不可以使用任何艳丽的颜色。

明代的古墓鹧鸪哨盗过不下十座，自然一眼认出这衣服的年代，心中一片惊疑。这自元代起便已尘封的铁楼，门户闭锁严密，好似铁笼一般，恐怕连老鼠都钻不进来，怎么会冒出个明朝女子？她如何进得楼来，会使缩骨法移形术不成？

鹧鸪哨带着群盗上得楼来，那女子只是露个背影站着不动，对一切动静恍如不觉，竟如木雕泥塑一般，黑色的铁窗里流进一缕缕的雾气，那朦胧的身影如同鬼市幻布。

群盗挤在门前都看得呆了，盗墓盗多了果然撞上厉鬼，别看平时挖坟掘墓都不在乎，那是没真正遇上邪门的事情，一想到真有鬼就不免腿肚子转筋，想要掉头逃下楼去，可此时腿脚似乎都不听使唤了，灌了铅

似的钉在原地。

鹧鸪哨不管其他众人的反应，提灯上前，突然喝问一声：“是人是鬼？”说话声中，他从后边抬手去拍那身着明代服饰的女人肩头，不料触手之处，竟是空无一物。

第三十三章 雾隐回廊

鹧鸪哨见有个身穿明装的女人，站在铁阁子二楼一动不动，铁楼地面上有层尘土，并没有什么脚印，看来几百年都无人走动，却是见鬼了不成？他心中冷哼一声，偏要看看这女子有什么古怪，上前两步，抬手就从后去拍那女人的肩头，不料手落下来却是一片虚空。

鹧鸪哨手中落空，急忙闪身退开，只见那女子原本站立的位置，蓦然间升起一片尘雾，在狭窄的楼内飘散开来。

群盗以为有毒，赶紧闭了呼吸，捂着口鼻纷纷躲闪。鹧鸪哨从进这铁楼开始，就觉得药气沉重，唯恐撞上毒烟机关，事先也已加了防备。但那女子被人一碰就立刻轻飘飘地化作一片尘埃，浓得像是雾气，雾状的粉尘里，并没有出现任何异常的气息。

鹧鸪哨手上有土鲛皮的套手，随手在面前的尘雾里一抄，举灯细辨，手套上沾的，竟像是枯碎的纸屑，碎得极是细微，只剩些纸张里的经络痕迹，应该是个精妙的剪纸人，在房中放了几百年不动，纸筋早已枯散，被人一碰就当即化为灰烬了。他心中更是奇怪："难道这女子非人非鬼，竟是剪纸而成的人形？竟如真人一般，真神工也，可它既然穿着明装，何以会在这座生铁封闭的露房当中？这年代……"

鹧鸪哨在瓶山里连遇许多奇事，凭他博物之学也难推测究竟。在二层铁阁中转了一遭，眼见再无异状，门窗都是紧紧闭锁的，实是难以判断那明代的剪纸人是如何摆在其中的，甚至有点怀疑是不是自己眼睛看花了。心下满是疑惑，便转身回到楼下，到桂树下见了陈瞎子，把露房中的所遇之事说了一遍。

陈瞎子听罢也觉得出乎意料，搜肠刮肚地想了几遍，也是找不到半点头绪，只好再派人去搜索其余的三处铁楼，或撬或穴，座座都拆得门户洞开，将里外翻了个遍。原来这四座铁楼，却并非是什么储藏大内珍宝的。井底这个洞穴是个密室，而那四座漆黑的铁楼，都是用来藏纳名贵丹药和书册经典的露房，搜刮出许多珍品，光是成了形的何首乌就有十几对，但是再没见到其余三座楼里有什么明装女子的纸形。

陈瞎子见收获不小，且不说那些千百年前的丹丸膏散还有没有药性，单是装药的瓶匣之器，也尽是汉唐年间的古物，件件皆是价值不凡，但始终没找到那具被称做"湘西尸王"的老僵尸，倘若就此作罢，终

究是让他这盗魁的面子上有些下不来，毕竟已折在瓶山百十个兄弟了。

于是陈瞎子决定继续寻找大藏，在生长尸桂的洞中散开队伍搜索。群盗点着火把驱赶着鸡禽，排成了人墙，在周围一个洞口一个岩缝地详细查找。

随着搜索范围的扩大，逐渐发现这个洞穴周围铸了一圈钢板铁壁的围墙，形成了一个院落。除了桂树下的四座铁楼，其中还有烧丹的丹室，里面砌着砖炉和风箱，以及一些古代青铜秘器，在一面玉石屏后，是道在内侧锁住的大门。

陈瞎子和鹧鸪哨等人虽是倒斗的状元魁星，但向来只是盗发古冢，丹宫里有不少东西都是平生前所未见之物，心中皆是暗自惊奇，但寻了几遍，并没有发现古墓大藏的踪迹，最后来到玉石屏后的大门前，便命人砸锁撬门，还要再向深处前进。

陈瞎子根据瓶山地形判断，这道门后也许正是通着后殿的底部，但山腹里面地形复杂离奇，瓮城、正殿、丹井之中都没有元墓的踪迹。后殿被焚烧后就匆匆离开了，那殿中确实有陪葬的马骨、兵器、甲胄之物，看这丹井里的结构如此之深，也许后殿底层也有密室密洞一类的所在，那真正的墓室多半就在附近了。

盗魁陈瞎子让手下人去卸开巨门，他则同鹧鸪哨站在铁壁院落中等候。当时陈瞎子野心极大，他认为卸岭群盗专做谋反聚众的勾当，在各朝各代都被官府视为“眼中之钉，肉中之刺”，虽然卸岭势力也自不小，可这些绿林盗匪在太平年月里，往往都会成为官兵镇压的主要目标，如今难得遇上回天下大乱军阀割据的局面，正应当扩展势力，渗入“昆仑山”的官面，所以暗中资助了好几路军阀。

而且陈瞎子还到处笼络天下的能人异士，他眼见自己倒斗的本事，似乎比搬山道人鹧鸪哨要稍微逊色半筹，所以早就有心拉拢搬山道人入伙，有鹧鸪哨这种手段高强的人作为左膀右臂，他就可以腾出手来专心经营军阀势力，那何愁大事不成？但此人一向独来独往，眼界极高，得让他入伙可并不简单。

趁此间歇，陈瞎子便想同鹧鸪哨盘盘道，找个情由拉拢搬山道人入伙，于是他甩开两行伶俐齿，翻动三寸不烂舌，先从这瓶山古墓里的湘西尸王说起。听那向导讲，猛洞河流域的深山老林最多，尤其是老熊岭下的瓶山，以前常有人上山采药，被山隙里的僵尸拽了进去吸净血髓，有侥幸逃过的，都说那僵尸身材高大，紫袍金带，看装束不是王侯就是将相，所以都以湘西尸王呼之。据说其大白天也敢出来伤人，以至近代

就没人敢接近此山了，可我等在山上只见有许多毒虫，却不曾见有诈尸的精怪，可见洞夷之辈的传说不可尽信。

鹧鸪哨满腹心事，听了陈瞎子没头没脑的一番话，便随口应道：“陈总把头所见极是。素闻在那粤东粤西两广之地，也多有此类传说，凡是挖出贵族古尸，只要见到其服饰奢华，腰束金绦玉带的，便以讹传讹，称其为尸王，似乎连僵尸也可分为三六九等，生前是王公的，死后出现尸变也比寻常的僵尸厉害许多。此等愚民散盗的见解，说出来叫人好笑。”

陈瞎子说兄弟说得在理，实则生前为贵，死后保存尸骸的营葬手段自是非比贫民百姓，所以贵族的尸骸被从古墓中掘出，往往会因为棺椁明器的作用，显得尸体鲜活生动；而穷人的尸首埋到乱葬岗中，不是被野狗刨出来啃了，就是遭虫蚁侵蚀，过得不到半年，就连骨头也难保全。所以生前为王为尊，死后的尸体仍然比寻常百姓尊贵万分，还要做个“尸王”吓唬咱倒斗的苦汉子，想想着实令人可恼，不倒之不足以平民愤……

陈瞎子趁机把话锋一转，切入了正题，他接着说道，倒斗这行当虽然能发横财，但在外人眼中却极是晦气，常年和古墓里的棺椁明器打交道，难免会染一身阴气。咱们自家里，也不是生来就想做这等挖掘墓中古董的勾当，不过造化阴阳自有其理，按你们搬山分甲术的宗旨来看，世上有一物，便必有一制，倒斗的手艺人，便是那些生前显贵之辈的克星。

看如今的世道，天灾兵祸是一个接着一个，哪有给老百姓安居乐业的日子。按说我陈家祖上留下的产业，自家纵然是十世也花用不空，但想要济此乱世却是杯水车薪。愚兄既然学了一身卸岭倒斗的本事，又蒙弟兄们抬举，做了南七北六一十三省的卸岭盗魁，便不耐烦在世上随波逐流，只想趁着乱世高举义旗，盗墓取利周济苍生。

陈瞎子说到这里叹了口气，做出踌躇满志的腔态来，又说道：“无奈心虽有余，而力不能足，身边缺少有真本事真手段的能人。如果兄弟愿意到常胜山插香入伙，为兄担保你坐第二把金交椅。咱们常胜山十几万盗众，要风得风，要雨得雨，今后你我二人联手……”

鹧鸪哨早听出他的意思，等他说到入伙的话来，赶紧推辞道：“从古传下这三门盗墓的秘术，摸金、卸岭都是聚义取利，以济世人，奈何搬山道人不属此道，道不同不相为谋，虽承高谊，却实不能为。”

陈瞎子本以为鹧鸪哨这搬山道士，已剩孤家寡人了，自己刚刚这番

话说得简直是“周公吐脯，天下归心”，让他到常胜山入伙是何等的诚意，竟被对方一口回绝了，心中不免有些诧异和恼怒，就问：“倒斗之道，不外乎盗亦有道之说，难道搬山之道会有所不同？可否直言，以解愚怀。”

鹧鸪哨如今也是有些心冷了，并且对那种造反图霸的举动没任何兴趣，就直言相告：“小弟原是有些心事，别个面前也不好讲，既然兄长垂询，敢不奉告？”就简略地把搬山道人盗墓寻找雮尘珠的事情说了一些，这条线索越来越是渺茫，眼看搬山道人只剩最后一个，看来天意使然，人力也难强求了。但他只要还活着一天，就要遵照祖宗遗训，接着在各地古墓中继续寻找这颗珠子。

陈瞎子恍然大悟，原来是这么个“寻不死仙药”，笑道：“何不早说，等从瓶山回去，为兄就多派人手去各地探访线索……”他善会笼络人心，正要大包大揽把鹧鸪哨的为难之事料理了，然后也不怕他不肯入伙了，可话刚说了一半，却听撬砸石门的群盗一声惊呼。

陈瞎子和鹧鸪哨心知有异，赶紧率众过去查看。原来群盗已洞开巨门，铁墙上的这道大石门只能从内侧打开，只见门外是条山中隧道，廊道曲折幽深，里面轻轻流动的云雾，犹如香烟缭绕，也看不清深处的情形。

陈瞎子见群盗大惊小怪，真是折了卸岭的威风，心头有些不快，沉下脸来问道：“刚才大呼小叫的做什么？不过是条甬道而已，里面八成就是元人的墓室了……”说着话挑灯往石门外一张，不料正瞧见那隧道里烟雾轻渺流动，好似有一人盘腿坐在地上，恍惚中就见那人全身黑衣，装束十分诡异。他身体肥大高壮，狮鼻阔口，脸上虬髯如戟，两眼精光四射。双方视线刚一相交，就惊出了陈瞎子一身冷汗，再想细看，那人又被云雾遮在里面了。

刚刚那一瞬间，跟在陈瞎于身边的人也都个个瞧了个真切，向导顿时双腿打战，连话都说不利索了，惊道：“僵尸……是……是瓶山古墓里的尸王啊！”

群盗闻言立即竖起削尖的竹竿，撑开渔网待敌。僵尸有死而不腐的，还有遇活人阳气诈尸扑人的，要真遇上大粽子，水火刀枪之类未必能起作用，只有戳住他覆盖渔网，或者往嘴里塞个黑驴蹄子。

陈瞎子刚要招呼众人上前围攻，忽然那只怒晴雄鸡从鸡群中腾起跃出，金鸡独立恰好落在陈瞎子肩头，引颈怒啼。这只雄鸡自从鹧鸪哨落入丹井后，就混在其余的大群公鸡之中，在宫殿里到处追逐蜈蚣。群盗

进入露房铁阁之后，为了防范毒虫，也将大批鸡禽带了进来，但一直没见有什么异常状况发生，然而怒晴鸡突然威风凛凛地鸣动起来，定是有什么征兆预警。

群盗见状微微打了一愣，脚下不禁有些踌躇，都隐约有种预感，只要接近瓶山尸王，立即就会惹祸上身。鹧鸪哨见状便说：“里面那厮绝不寻常，许不会也是彩纸剪出来的人形？廊道内又都被雾气锁了，恐有妖术作怪，容某先独自过去看个究竟。”说罢就要提灯进去。

红姑娘拦住他说：“且慢，你们难道都不识得，那尸……尸王穿的黑袍顶着黑帽，足底踩着靴头，元人贵族怎会这副打扮？”

陈瞎子和鹧鸪哨都觉奇怪，怎么红姑娘会知道那身诡异的黑色装束？那是什么打扮？红姑娘道：“我以前曾在月亮山里跑江湖卖艺为生，说书唱戏和古彩戏法都是同行，戏班子里的各种行道笼头，我也尽数识得。刚才看得清清楚楚，世上只有班子里的伶人戏子才会如此装扮，那套满身黑衣袍靴戴帽的装扮，分明就是演在戏文里面的勾死鬼！”

第三十四章 观山太保

红姑娘熟识戏班子里的行头，一眼断定，甬道里的那厮，绝不是元代将军的装束，而是满身黑衣靴帽的无常恶鬼打扮。殓葬时尸体穿着的凶服寿衣虽是不比寻常衣衫，可墓中的贵族怎么会穿着戏装埋尸于此？古人穿着的服饰，也许在民国时期看来差不多都像是在戏台上穿的，但哪里有人会在墓中穿一套勾死鬼的黑袍行头？

群盗闻听此言尽皆愕然。先前在铁阁楼里见到个一身明代水田服的剪纸女人，这会儿又冒出个穿勾死鬼戏袍的，瓶山丹宫里真正的墓室还未找到，却先撞上如此之多古怪诡异的事情，不免生出一阵栗栗自危之感，万一那山雾中真藏着黑无常却又如何是好？

盗墓掘冢，全凭一时胆气，心中越是不安，越是疑心生出暗鬼，所以历来都有倒斗不信鬼，信鬼不倒斗之说。卸岭群盗向来都认为古墓中的威胁，最主要是来自机关和诈尸，极少有人谈论鬼神精怪之类犯忌的话。可那黑袍勾死鬼刚刚是众人亲眼所见，在那个年代里主要的娱乐活动就是听书看戏，民间戏曲比较低俗的有鬼戏、狐戏、猫儿戏之类，都是依靠渲染鬼狐情节来吸引观众，黑袍黑帽的勾死鬼是这类戏文中的主要角色，正因为离实际生活较近，才更容易令人信以为真。

陈瞎子见人心惶惶，担心手下兄弟们折了锐气，便道：“想那戏文本子多是胡编乱造，十出戏中倒有八九出都是生捏瞎拼出来的，岂可信以为真？漫说是什么勾魂索命的无常鬼，当今这世界就连神仙也难躲洋枪洋炮的一溜轻烟，管这廊道中有些什么，先放两排枪过去再说。”言罢一挥手，命手下举起步枪，齐唰唰拉动枪栓，顶了子弹上膛，就要对着甬道里乱枪齐发。

鹧鸪哨在旁见群盗要开枪射击，他心中一转，忙低声告诉陈瞎子不可用枪，鸡禽鸣动有异，定是因为那穿黑袍的死者身上有什么剧毒之物，不可仗着器械之利就大意了，否则溅出毒来，这条隧道就进不得人了。

陈瞎子心中恍然，忙道：“真乃英雄所见略同。枪里的子弹顶上火那是壮胆用的，正要叫小的们用钩竿子去搭。”随即命十几个手下上前，向雾中探出蜈蚣挂山梯，搭在那黑袍人的身上向后拉扯。

群盗领命出手，一番连拖带拽，便用竹梯将那盘膝而坐的黑袍人拖

进了铁壁围墙，其余的人一个个枪上膛、刀出鞘，如临大敌般围拢在四周。拖到近前一看，果然是一具形貌诡异的僵尸，也就是死而不腐的古尸。

这黑袍男尸高大肥胖，盘腿而坐，手中掐了个奇特的指诀，穿的确实是一身戏台上勾死鬼的行头，被竹梯一阵拉扯，早就开始腐朽的服饰都丝丝缕缕地裂了开来，露出身上发胀的皮肉都是白如浸水，用竹梯一碰就往外淌出脓来，耳目口鼻内都是黑色的粉末，可能当初是七窍流血而亡。这身打扮却没办法分辨是哪朝哪代的，只看靴袍都已经朽了，料来死去的年头已是不短了。

群盗见只是具僵硬的古尸，这才将心放下，纷纷骂道："死鬼，偏穿成这副鬼模样，刚刚险些吓破了爷爷们的虎胆……"

陈瞎子觉得这具尸体死得奇异，便率群盗留心查看。古尸体内注满了剧毒，但是看起来并非是瓶山里常见的蜈蚣毒，毒液行遍了全身，应该是生前服毒。由于担心沾染毒脓，就用竹签子翻拨尸体，将死人身上的事物一件件清理出来辨认，只见都是些药瓶药罐，还有纸木造成的傀儡人形肢体，并有一个大皮囊，里面都是漆黑坚硬的豆子，看得众人如坠云里雾中，竟不知这些五花八门的东西都是什么。

最后有名盗伙用竹签从尸体腰间的黑袍里挑出一面金牌，上面铸得有字，陈瞎子和鹧鸪哨都识得古文书，定睛一看，正是四个苍劲挺拔的老篆"观山太保"。

二人乍见此物，脑海里正如满天的乌云突然亮了一道闪电，猛然记起一段早已尘封多年的往事，原来这瓶山古墓里还有别的盗墓贼，早已有人捷足先登了！两人异口同声地说道："原来是大明观山太保！"

陈瞎子低头沉思片刻，便急忙让人把尸体拖到烧丹的砖炉中点火焚化了，这才转头问鹧鸪哨："观山之事扑朔迷离，以前只道是做不得真的传说野史，原来这世上真有观山太保。贤弟足迹遍布天下，可曾听说过此中详情？"

鹧鸪哨对此事所知所闻，并不比陈瞎子多出多少。故老相传，天下盗墓之辈，有字号和传统的仅仅是发丘、摸金、搬山、卸岭，说是四路，实际上是三支，因为发丘天官和摸金校尉本是一回事。发丘印毁了之后，世上便只剩下摸金校尉了，其余便是人多势众的卸岭力士，以及机变百出的搬山道人。

除了这三支以外，便尽是散盗和民盗，稍微有点名堂的，也不过就是南边背尸翻窨子的，其余鸡鸣狗盗之流，都是不值一提。但在近几百

年的盗墓史上，却始终流传着一个极其神秘的传说。据说明代有群倒斗之徒被称为“观山太保”，擅于观山指迷，秘密发掘了许多帝王陵寝，他们的手法和盗墓动机从来没人知道，一旦做出事来连神仙都猜他不到。传说仅限于此，当世之人对他们再无更多了解了，连那些传说里的观山事迹是真是假都不好判断。

想不到今日竟在瓶山露房后的隧道里，撞见了一具观山太保的尸体。看此人装扮举止和所携物品之诡异，实是平生前所未见之奇，陈瞎子联想到以前走千家过百户的飞贼里，有一门善会“缩骨法”，也就是贼偷作起法来，便可以钻狗洞老鼠洞进人门户紧闭的深宅大院，在里面窃取钱物，然后原路潜回。

但这邪法为时辰所限，一旦延误耽搁了，小偷就得死在屋内。不过这毕竟只是市井传闻，世上虽是真有脱铐破枷的缩骨之术，却只是拆脱身体关节，并不能钻猫狗之洞。但另有门与控尸术近似的傀儡术，可以控制纸人纸狗钻入门墙缝隙偷盗，其控制原理并不是以魂附纸，而是驱使大批虫蚁为盗，其中的具体情形连陈瞎子也不清楚。

看那铁阁子里的剪纸人与死在大门外的观山太保，似乎也正是用邪门方术窃取铁楼中的丹药，为了免于被山中蜈蚣咬噬，这位观山盗墓之人在自己体内灌注了药水，才得以潜入此地，可似乎这铁楼尸桂的格局出乎他意料，时辰耗得太久，竟至术尽身亡于此。

陈瞎子以自己的经验推断出了七八分，只是大明观山太保的盗墓之道奇诡无方，不是内行人根本看不出这些底细。卸岭群盗为了盗掘瓶山古墓，可谓倾尽了全力，不仅耗费钱物，更折损了许多人手，却不料竟遇到一出“二进宫”，足足晚了观山太保几百年。

不过看这黑厮死在隧道里，身上并无明器珍宝，而且无人收尸，这也足以说明他虽捷足先登进入瓶山盗宝，但并没有随行的其余同伙，如果山里真有古墓大藏，墓室里的东西多半还是完好的。

陈瞎子想到此处，心意稍平。从古到今，成体系的盗墓组织之间，从无恩怨过节儿，相互间完全处于一种互不干涉的状态，谁要是比别人晚了一步，等到进古墓倒斗之时，发现墓中已有其他人事先光顾过了，那也最多自认倒霉而已，所以对在墓中发现一具身挂观山腰牌的古尸，群盗都没有太过放在心上，毕竟是早已死去两朝的古人了，于砖炉密室里焚化了这具尸体之后，便不再理会此事。

看看搬空了老桂树下的珍宝异器，群盗便遣出几名手脚伶俐的探子，当先摸进隧道里探路，其余的大队跟着陈瞎子与鹧鸪哨在后攒行。

这条造在山腹里的地道迂回曲折，随着山势缓缓而上，走出一段，石道渐行渐高，陡然变为石梯，攀上去又是个狭窄的山洞。密道口的盖子已被揭掉厂，众人笼着火烛出了洞，眼前就是一片残椽断瓦的宫殿废墟。

果然不出陈瞎子所料，这里就是最初进来的后殿。后殿与丹宫无量殿之间的通道，都被元人用巨石铅水封死，这片殿阁已在陈瞎子等人逃离之时给付之一炬了。连接丹井的密道藏在庭园假山之中，位置极其隐蔽，若不是在里面钻出来，从后殿绝难找到。

到了此处，陈瞎子心中不免有些焦躁，藏在山里的蜈蚣都被剿尽了，却始终没找到半点墓室的痕迹，一处处的全是虚域疑冢，不禁暗骂元人奸猾。历朝历代中最难盗发的便是元墓，盖因元时各种文化兼容并收，即便同样是贵族王公，他们的葬法葬俗也大相径庭。陵墓的布局和选址，带有许多西域漠北的风俗，又混合了中原风水龙脉的奥妙，横埋倒葬的匣子坟，便是这一特殊时期的产物，所以倒斗的手艺人盗掘元墓之事，大半都是误打误撞挖出来的，元代古冢历来便是盗墓这一行当里的“盲点”。

这时有陈瞎子的手下给他献计，既然遍寻不见墓室大藏，何不再用“瓮听法”探知？这瓮听法便是在山里挖个坑，埋个大小可以装人的瓮器下去，然后盗墓贼蹲伏在瓮内，相当于身在地中，借巨瓮来扩充耳音，侦听地下空间的方位。

陈瞎子摇了摇头，这显然是外行话。瓮听法只盯探听低于埋瓮位置以下的地底，多用于土层之中，瓶山的山势歪斜欲倒，又是满山青岩大石，根本无法施展此法。另外初探瓶山之际，便已用“闻”字诀听过此山了，只辨得山腹里洞穴广大，一处接着一处，正因洞穴太多，影响了地底回声的精准，即使陈瞎子耳力超于常人，也不能细辨此山内部的各处轮廓，遂不用其言。

如今瓮城、无量丹宫、藏尸井、铁阁露房、后殿全部找了个遍，都不见那元朝将军葬于何处，不得不怀疑是否除了墓址上不封不树之外，那墓穴也曾用土回填，根本没有空间缝隙。倘若真是以土夯实的坟墓，在这地形复杂的瓶山里根本无法寻找，元人不依风水形势，恐怕搬来摸金校尉相助，都难以使用分金定穴直捣黄龙。

不过陈瞎子也明白，此次虽是得了许多珍异之物，但找不到真正的墓穴，就算是失了手，赔了如此大的本钱最后却落得个铩羽而回，他这当舵把子的盗魁，今后便再也没有面目和天下人争长道短了。

正为难的时候，鹧鸪哨忽然有了计较。闻地盗墓之法虽具奇验，但

瓶山里边的丹宫规模巨大，使得群盗的精神命脉全都倾注于此，却忽略了此山的地形。瓶山如同仙人装丹的宝瓶坠地，山体形似古瓶，山腹内也犹如瓶腹一般中空，丹宫宝殿都建在其中，所以来此山盗墓的无不把目光盯在山窟里，唯独把山巅的瓶口忽略掉了。

古之陵寝皆是建在地底，即便是斩山为椁、穿石做藏的山陵，墓室也顶在山腹深处，可瓶山古墓岂能以常理度之？说不定那墓穴的选址与世间古墓截然相反，竟会是造在山巅至高处，山下却故布虚墓疑冢搅乱视线。

瓶山之顶绝险无比，如果古墓真的藏在上面，卸岭群盗的大队人马则根本施展不开，这种反其道而行之的策略，确有出人意料之处。不过鹧鸪哨心机灵敏，盗墓经验也极丰富，在山里转了两趟，就猜到了有这种可能。

陈瞎子论才智谋略并不逊于搬山道人，奈何他统帅天下盗贼，图谋甚巨，人事繁杂，遇到疑难之处，反倒不如鹧鸪哨心中空明、灵台透彻，故此始终未曾想到此节。这时他听得鹧鸪哨一说，顿时醒悟，连道：“真是一语点醒梦中人也！”元人在瓶山丹宫造墓，本就有镇压洞夷的意图，此乃“厌胜”之法，以陵墓厌胜镇物的确实不多见，可扎楼墨师建造阳宅的厌胜之法，正是设在屋宇高处，瓶山古墓必定是藏在山巅。

第三十五章 山有三香

陈瞎子打定了主意，却见卸岭群盗和一众工兵，到此都已有些精疲力竭了，尤其是其中有许多烟客，烟瘾发作了，更是全身乏力，眼看那元代古墓还不知藏在哪里，脚底下都有些迈不开步子了。

陈瞎子只好给众人鼓气道："弟兄们，按咱们常胜山的惯例，凡是掘得大古冢，都免不了要有一番利市。今天正是倒斗的黄道吉日，虽然一路过来遇了些波折，使得一百多个弟兄命丧瓶山，但这些都是英雄好汉中有志的儿男，也皆是咱们的结义手足，必定能早升天界，在上边保佑我等洪福绵绵，今生与他们是不得再相见了，来世却还要共续桃园之义……"

陈瞎子先对众人晓以这"利、义"二字，又提醒群盗，须记得当初进山之前都赌过大咒，不盗空了瓶山绝不回还。虽然绿林中人可以不信鬼神，但对赌咒发誓的行为看得极重，违背誓约便称作"坏了大咒"，为众人所不齿。史书上有多少明文所载的显著事迹为证：当年梁武帝不信咒，饿死台城无人收；隋唐年间的银枪将军罗成不信咒，成了三十二岁的短寿之人；水泊梁山的宋公明不信咒，到头来一壶药酒把命丢。

群盗"利"字当头，又肯图个义气为重，便都强打起精神，纷纷向舵把子请缨向前，此次即便肝脑涂地，也不肯折了常胜山的锐气，务必要收取全功。其余那些不属卸岭之盗的工兵们，虽是有心要打退堂鼓，可在这些响马的督率之下，也只好硬着头皮跟着前进。

一路踩着烧毁的后殿废墟，将附近搜了一空，最后终于来至瓶山最大的裂隙处。这道刀劈斧削般的巨大缝隙，恰好起自瓶肩，由于山体歪斜，山缝便斜贯下去，插入瓶腹的前端，裂缝上宽下窄，深处乱云流动，古松倒长，从高处看下去目眩腿麻；自下仰望高处，则是峭壁耸立，天悬一线，似乎只要是山风稍大一些，便可轻易将瓶颈前端悬空的山岩从山体上刮断。这古瓶状深裂开来的山体，就如此将断未断地悬了无数岁月，倾斜悬空的山体之下，便是峰林重叠的峡谷沟壑，无论从哪个方位来看，瓶山的山势都是险到了极致。

陈瞎子在山缝底部看了许久，山巅有如一块千万钧的巨大青岩，两侧森森陡峭的石壁虽窄，但宽度极广，最深处都是积在山体里的雨水，如果想向两侧移动，只有使用蜈蚣挂山梯在绝壁上攀爬而行。他又把向导唤到近前，命其指点方位，平时采药来的山客，都是从哪里爬下深

涧，他们采药的地方又是哪里。

苗子虽从没真正上过瓶山，但他毕竟是当地土人，仅仅耳闻目染，也或多或少了解一个大致，知道得远比外人详细。他仰头对着石壁指画方位。

瓶山盛产奇花异草和诸般珍异药材，附近的山民洞夷常有人依靠采药为生，如果能在山上采到黄精、紫参，便可以转卖给收购药材的客商，也可以拿到城中自己贩卖。这山里最值钱的便是何首乌、灵芝、九龙盘等物，怎奈这些东西都生长在绝壁危崖上的岩缝山隙深处。

那岩缝里本来都是青石，但偶尔有泥土从高处落下，积年累月就填满了细小的石缝，再借着深涧中的露水雾气，就生长出许多灵药，所以瓶山山巅的这道大裂缝被当地山民称为药壁。但据说药壁中藏着成了精的古代僵尸，进来采药的人即便遇不到尸王，也会被山中毒物取了性命，而且瓶山中药气环绕，四周潜伏着很多邪祟之物，例如白老太太之类，等闲没人敢轻易进山，偶尔有那不要命的胆大欺心之徒冒死进来，也多半进得来回不去。

在这药壁之中，有片区域叫做珍珠伞。山壁上露出许多凹凸不平的岩脉，状如钟乳，质如玛瑙，形如伞状珍珠，是以得名。但珍珠岩并不是灰或白色，而是殷红似血，又像是鸡血石，此地生长着最珍贵的九龙盘。

曾经有个善于攀山的洞夷汉子，他家族上八代都是采药的能手，为了给老婆治病，从绝壁上舍命下去寻找九龙盘，他熟识药性，所以在身上带了驱蜈蚣和毒蟒的药物，最后竟被他找到了珍珠伞，可正要动手采摘，却见山缝里爬出一具紫袍金带的高大僵尸。那古尸已经成了精，张口吐纳紫气，探出一只满是白毛的大手照他抓来，那采药的洞夷惊得魂魄飞散，哪里还顾得上九龙盘，仗着自家身手不输猿猱，攀藤穿云，飞也似的逃回了山巅，从此惊出一场大病，不出两勺：就呜呼哀哉了。

当年据此人描述，那片珍珠伞就在这巨大裂缝背阴的一侧。陈瞎子听罢，心中便动了念头，此等传言不可不信，也不可尽信，即使找不到古墓的人口，至少也要把那珍珠伞上生长的九龙盘摘下来。他又问了问鹧鸪哨的意见。

鹧鸪哨见古壁陡峭，但若凭借蜈蚣挂山梯，也足能够履险如夷，珍珠伞附近有无墓道、墓门，毕竟还要亲眼看了才知，当即点头同意。于是选了三十余名擅长飞檐走壁的盗众同往，每人用竹筐背了两只公鸡，如果真有成精的尸魔害人，也有鸡鸣之声可以震慑，又各带两架竹梯用

以攀山，其余的工兵都原路撤回去帮助同伙搬运丹宫里的琉璃盏等物。

瓶山裂隙最底部积了许多雨水，其上生了一层厚厚的浮萍，潮湿之气甚重，岩壁上都渗着水珠，兼之隙底狭窄，一旦被卡在下面就进退两难了，群盗只好用竹梯挂住岩缝，在绝险的石壁上凌空而过。

众人展开数十架蜈蚣挂山梯，使出拼、接、摆、挂的浑身解术，提气凝神地攀附在绝壁上。一路顺着岩缝过去，只见那两侧陡壁之间，已多在翠云处，又进数武①，瓶口一侧的山岩上果然如同珠壁。岩石的颜色也逐渐变深，周遭都是垂人深涧里的紫藤，藤上生满了奇花异卉，石隙的泥土里则满是杂草。

此处接近瓶肩山阴一面的尽头，在这终年不见日光的药壁上，各种叫不出名目的奇异植物却是越来越多，显得颇不平常。陈瞎子和鹧鸪哨两人，都做得盗墓寻藏中观泥痕、辨草色之道，看坟头上的植被杂草，便能确认墓中所埋尸骨的年龄、身份、性别，不论年代远近，坟墓附近的植物生长必然有异。坟上植物的生长状态俗称“坟脉”，此脉兴衰的断法都来自古之《陵谱》，若是细说起来，怕也不比摸金校尉的风水秘术简单。

比如某处荒坟无主，也没有墓碑一类的标记，唯见坟头上杂草丛生。但在懂“坟脉”的人眼中看来，这简单的乱草，却藏有许多信息，比如“坟上草青青，棺中是弱冠”，又云“坟头草，生得杂，土下必有病亡人”。

这是说如果坟头上的草又青又嫩，墓中所埋的肯定是少年夭折之人；草色杂乱枯黄，显得没精打采，那坟里葬的死者，一定是染病而亡；那些晓勇之人的陵墓附近，则多是苍松劲草……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所谓坟头，乃是宽泛而言，陵丘山坟处有土有草的地方，都属坟脉，土下的坟墓规模越大，坟脉范围越广。但在这世上，也只有掌握“望”字诀的盗墓贼才懂得观察区分。

群盗攀在蜈蚣挂山梯上，挑灯仔细观看药壁上生长的植物。鹤鹤哨看看左右，松枝藤萝生得苍郁虬劲，视之皆是武将冢的坟脉，他又指着藤上的一大丛金色花朵，对众人说道：“此乃猫儿眼，只生长在坟墓左近，山巅里必有墓穴。”

陈瞎子见那片奇花果然形似猫眼，都是借着古墓里凝结的阴气而生，花草中透着隐隐的杀气，看来这元墓藏得虽深，却终究是有迹可寻。他观遍了草痕，又提鼻去嗅那药壁上的气息。这“闻”字诀嗅土之法，虽沾个“土”字，却根本没人会像狗一样趴在地上一寸寸地去闻，此

法必须自幼学起，一生禁忌烟酒辛辣之物，而且并非仅是嗅土，凡是深山绝壑，多有异香萦绕，陈瞎子可以通过闻山法嗅此奇香来辨穴寻藏。

这种深壑峡谷中常见的香气共有三种，无香之山皆为荒山，诸如两壁对峙，极深处山气凝聚，只有在这类特定的地形中，才可施展此法。最香的气息是山中毒瘴毒蜃，瘴气愈毒，香气愈浓，但毒瘴之香带有尘土气息，是土香，很容易辨别出来。

还有药草、野花、山药一类草木精华的香气，其香气氤氲迷离，闻之使人精神爽朗。最奇特的香味，则要属古墓的气息，由墓土里的水银、棺木、明器、尸体，以及防腐的石灰等物混合而成，在墓室里肯定会觉得阴冷恶臭，但在外边夹杂上坟脉草木的气息。闻起来却似扑朔迷离的一缕幽香，忽隐忽现，若即若离。离墓穴的位置越近，这股幽寒的冷香越是强烈，而且里面含有一股奇特的腥气，但这种阴森的腥气并不难闻。

陈瞎子用鼻子深深吸一口气，觉得这片珍珠伞里的冷香气息中胆味奇重，向深处便转为浓郁奇特难以描述的腥香，闻上一闻竟觉得寒意彻骨，更加断定山岩中藏着墓穴。此处在山阴偏僻之地，若非特意来寻，也难轻易找到这里。只见药壁上紫藤古松密密叠叠，墓道口想必都被遮蔽住了，于是打个手势，命群盗将蜈蚣挂山梯架成竹桥横在山涧当中。

众人眼见古墓踪迹已现，都打起了十二分的精神，在药壁上搭起竹桥，一个个捉着脚步，踏着颤悠悠的竹梯穿云而过，不是攀住老藤，便是用其余的蜈蚣挂山梯搭住岩缝，将身体挂在半空，然后拔出刀斧，去砍削覆盖在珍珠伞上的植物。

被斩断的紫藤花草和松枝，纷纷落下山隙深处，不多时便将那片凹进去的鸡血岩显露出来大半。只见岩壁上裂开了数道大缝，最大的那条宽可蔽牛，里面黑蒙蒙不知深浅，细小的缝隙里生长着几株鳞甲鲜艳的九龙盘。

陈瞎子等人心中暗喜，那苗人在药壁珍珠伞上采药的传说果然不假。这九龙盘在山阳处长的都不值钱，普通的只可以驱风解毒，唯独终年不见天日的深谷幽壑，才能生长这种鳞叶肥大的龙盘，也称九鬼盘，每株价值千金，有吊命的神异功效。

群盗见状，都暂且将那古墓之事扔到了九霄云外，离得近的，当即便伸手采药，小心冀翼地连根刨起，倘若九鬼盘少了一根须茎或半片鳞叶，便相当于破了品相，再也不值钱了。

鹧鸪哨却对此物视若无睹，他纵身从竹梯跃入鸡血岩里的大裂缝

中，探手一摸石壁，指尖立时感受到一阵恶寒，正是古墓中才有的阴冷。提着马灯往前照去，发现灯光的尽头恍惚有个人影，再向前半步便已照得真切，只见山隙里一动不动站着一具身材高大的男尸。古尸低头垂臂，看不清它的面目，身上积满了塌灰，以那层灰土的薄厚判断，这死者孤零零戳在这山缝里，已有许多年不曾动过了，但仍然能看得出那死尸顶盔贯甲，显然是一身古时战阵上披挂的戎装。

鹧鸪哨常常独来独往，而且他是艺高人胆大，不耐烦再等那伙一寸寸搜刮的响马子，心想何不先看它一个究竟，便不等陈瞎子等人从后边跟进来，当先将那马灯高举在头里，抽出腰间插的德国造镜面匣子枪，用枪口去拨那古尸的脑袋，想看看这元尸生得什么样子。不料德国造还没碰到那全身披挂的古尸，洞内阴风四起，那僵尸竟然忽然抖开厚厚的灰尘，合身猛扑过来。

※※※

①武，半步，泛指脚步。

第三十六章 撼岳

那具全身披甲、低头垂臂的元代古尸，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忽然向鹧鸪哨扑倒过来，它这一动，积在尸体身上的灰土蛛网也随之散开，洞中烟尘陡起。

鹧鸪哨绝非是有勇无谋之辈，他既然敢用匣子枪去戮那古尸头盔，便是胆大艺更高，没有金刚钻也不揽这瓷器活，脚下步子早已站得不丁不八，不论遇着什么突变异状，进退回旋的应变之策都已预先有所准备。忽听铁甲铿锵之声，不等那古尸接近，早已俯身转了半个圈子，在狭窄的墓道里与僵尸贴身而过，转到了对方身后。

鹧鸪哨的身形之快，直如一缕轻烟，一个旋子便已转到僵尸身后，立即探出双臂，从古尸腋下穿过，两手自上交叉相互扣住，锁住了尸体的后颈，同时抬起右膝，顶住它的后脊椎骨。这招看似简单，但实是搬山道人千锤百炼的绝技魁星踢斗，他两臂和膝盖同时发力一绞，只听几声骨骼碎裂的闷响发出，那身披铁甲的干尸，就已被鹧鸪哨卸断了大椎，如同一团烂泥般瘫倒在地。

倒斗之人多少都得准备几套对付开棺诈尸的办法，以防古墓中的不测之险。摸金校尉有钉尸针和黑驴蹄子，而搬山道人最拿手的就是魁星踢斗，如果不发生尸变，僵尸未必都会诈尸扑人。

据说僵人诈尸之因，其中最普通的，便是尸气积郁难消，遇电气或生人阳气而产生感应，突然跃起追扑活人，其力无穷无竭，而且皮硬似铁，刀枪皆不能伤，唯独背后颈椎尸气最弱，可以用巧劲绞断其椎骨，再用力一抖，便使它全身骨骼都散了架子，再也发作不得。

不过事情并非这么简单，鹧鸪哨动作实在太快，他见僵尸扑来，便以快制快转将过去绞断了尸体的大椎，这一串动作既快且狠，一旦出手就绝不留任何余地，但正因为鹧鸪哨手底下太过狠辣，半道想收都收不住，他敍身上前之时，已觉得山体内部有阵剧烈的摇晃，似乎并非是突然诈尸，而是这瓶山整个动了起来，震得那具干尸扑面倒来。

鹧鸪哨心中猛醒：“难道是山中突然地震了？”他担心持续地震，导致山体塌方后被活埋在其中，当下也不敢在墓道里继续停留，急忙抽身后退。出了鸡血岩上裂开的山缝，只见攀在药壁上的群盗都已是面如土色，紧紧抓住竹梯藤萝，似乎也都感受到了刚刚的剧烈震动。

陈瞎子见鹧鸪哨从窄洞中出来，忙对他叫道：“大事不好，瓶山要断了，赶快走返！”

“走返”就是逃跑的意思。原来瓶山上的这道裂隙太深，瓶肩和瓶颈相接的部分，仅有十成中的一成，其余九成早已断裂得年深日久了，如此欲断未断地在风雨中经历了几百年岁月，这是大自然鬼斧神工的造化，就如“风动石”一般，看似危险实则稳固，在绝险之中有着极其微妙的平衡，如果没有极为强大的外力相加破坏这种平衡，也许几百年几千年之后仍是如此。

但卸岭群盗从没盗过崖墓，使用炸药过量。这伙人里并没人懂得什么是“爆破作业”，一味地多设炮眼，多埋炸药，炸得山口、山脊等处千疮百孔，爆炸的冲击波一次次在山体中传导，使得这条裂开的巨大缝隙即将断裂，刚刚那次震动，只是一个前兆而已。

山体又传来一阵阵颤动，比第一次的要轻许多，但震颤连绵，却是一阵紧似一阵。药壁上的泥土和碎石纷纷从高处落了下来，鹧鸪哨也知这山体一旦真正断开，攀在绝壁上的这伙人，都得跟着倒塌的巨岩摔入山阴里的密林之中，就算是有铜头铁臂金钟罩的功夫也休想活命。可是山体震颤不绝，若有一步踏空，便会立即跌落深涧，如此情形之下，最忌轻举妄动，此时他听陈瞎子让众人赶快凌空撤回另一边的崖壁，赶紧加以阻拦。

可不等鹧鸪哨开口，已有数名盗众怕得狠了，想要急于脱离险境，心神大乱之下再也沉不住气，他们不管山体震动愈来愈烈，便莽莽撞撞地举起蜈蚣挂山梯纵身跃向瓶肩一侧的峭壁。满以为可以直接用竹梯挂在山壁上，不料这时山间发出天崩地摧的隆隆巨响，山体的裂缝猛然间扩大了数丈，那几名当先逃窜的盗伙身在半空，原本掐算准的距离再难触及，蜈蚣挂山梯落了一空，在众人的齐声惊呼中坠入了裂缝深处。

这几人倒也命大，掉下去的时候手中依然抓着竹梯不放，几架蜈蚣挂山梯纠缠在一起，形成了一张竹网，卡在了两侧古壁的狭窄之处。可不等他们来得及庆幸自己死里逃生，上空轰隆隆落下数十块从山体上碎裂下来的岩石，竹梯上的几个盗伙哪里有处藏身，都被砸了个“万朵桃花开”，大大小小的岩石落将下来，撞击在绝壁上发出轰隆隆的沉重回声，夹杂着撕心裂肺的惨叫哀嚎，一同落进了最深处的积水里，传来一阵扑咚咚咚的杂乱响声。

这时剩余的群盗都紧贴在瓶口侧的峭壁上，身体和山体都颤成了一处，一块块岩石古树黑糊糊地夹着劲风从面前落下。山体上那些松动的岩石全掉了下来，避得开一块也避不开这阵接连不断的落石，不断有盗

伙被乱石砸落，掉下去死于非命。事到如今，众人也只好听天由命了，砸死了那是该着死在此地，侥幸砸不死的这条命就算是捡回来的。

只听山体的岩层深处，如裂帛般响作了一片，陈瞎子和鹧鸪哨等人忽觉药壁倾斜加剧，原本乱云汹涌雾气环绕的山隙，裂痕是越来越大。众人觉得眼前一花，似是阳光夺目，山缝里的草木尽皆暴露无遗，原来裂缝扩大后，外边的天光都已照了进来。

瓶山这一瞬间真是摇晃得日月如覆，星河似坠，群盗眼前是一片天旋地转，手足都已惊得麻了。鹧鸪哨在岩壁上左躲右闪，眼见瓶口这块千万钧的巨岩缓缓倒向外侧，半空里坠下来的碎石顿时减少，当即叫道："要走就趁现在了！"伸手扯起身边惊得体如筛糠的盗伙，让众人搭起蜈蚣挂山梯，架成竹桥逃回对面的陡壁。

陈瞎子等人见状也明白这是最后的机会，这形如古瓶的山体马上就要折断了。但是欲速则不达，群盗心慌意乱，加上手脚发颤，接连失手掉落了几架竹梯，仅剩的四架蜈蚣挂山梯拼成了双桥，搭在两道裂壁之间。

群盗把陈瞎子当先推上竹桥，他是常胜山的舵把子，理应先保他脱险。陈瞎子在此时已完全顾不上再作姿态，毫不推辞，抬头看了看上边没有碎石落下，便提气踏上竹梯，三步并作两步，摇摇晃晃地蹿了过去，及到尽头，一跃攀住一段岩缝定住身形，回过头来连连招手，示意鹧鸪哨不要再去管旁人了，这座石山说塌就塌，赶紧逃过来，你我兄弟保住性命要紧，否则万事皆空了。

鹧鸪哨却自恃身上本事了得，不愿争抢这条生路，对幸存的十几名盗众一挥手，示意让他们先行过去，自己断后。这伙盗众见状，虽然心生敬意，脚底下却顾不上谦让了，当即争先恐后地跑上竹梯，在瓶山山体轰天吓地、掣电奔雷的猛烈震动中，又有几人失足落下蜈蚣挂山梯活活摔死，最后这一侧仅剩下红姑娘与鹧鸪哨两人了。

此时鹧鸪哨见川岳震动草木披靡，山体断裂在即，已容不得两人一个个地过去了，当下也顾不得理会竹梯能否同时承载两个人的重量，推着红姑娘飞身踏了上去，拽开身形，在阵阵巨岩断裂的声响和半空激荡的气流中急速穿过。

鹧鸪哨走在一半，忽觉脚下竹梯晃得势头不善，只觉山隙间一阵狂风吹来，人在半空身如飘叶，似欲乘风归去。他知道风势太大，再急于向前赶去，稍有差池就得被风吹下深涧，赶紧拽住身轻如燕的红姑娘，两个人连手，就不易被山间的乱流卷入裂缝了。

但刚刚稳住重心，瓶山的裂痕深处，就是一阵天摧地塌岳撼山崩的剧烈震动，怪嘴般张开的两道陡壁越离越远，终于从中轰然断开，瓶口这块千万钧的巨岩翻滚着落向地面。山体崩塌带动的乱流，把鹧鸪哨脚下的蜈蚣挂山梯卷得如同一片飘叶，打着转落进山底，鹧鸪哨和红姑娘也是身子一沉，耳边生风，忽地掉了下去。

鹧鸪哨临危不乱，紧紧捉住红姑娘的手臂，借着一股乱流，合身扑向陈瞎子等人所在的峭壁，两人如同一对大鸟，在山风呼啸的半空中划出一条弧线，斜斜落下，陡壁上的景物在眼前飞驰掠过。

鹧鸪哨眼明手快，眼看接近了峭壁，伸出空着的左手，臂弯和手腕内侧的攀山甲百子钩，立时抓到了岩壁，奈何青岩坚硬溜滑，生满了绿苔，百子攀山甲只在石壁上抓出数十道白印，又被落下来的红姑娘一坠，两人贴着陡峭的绝壁慢慢滑了下去，竟是不能停留。

红姑娘此时也已吓得魂不附体了，闭了眼睛不敢再看，忽然觉得自己被鹧鸪哨抓着胳膊，在半空里腾云驾雾一般慢慢落向大地，大着胆子低头一看，正好瓶口那块巨大的山体砸落在地，把山底的树木泥土拍得寸寸碎裂，各种乱七八糟的碎片都飞溅到半空当中。她赶紧抬手遮住脸以防伤到眼睛，只觉一阵令人窒息的气流撞在了身上，也不知自己是生是死了。

山下的丛林地势凹凸，瓶口巨岩落地后就势滚了两滚，天摇地动的巨响中落在一片树木高大的密林里，方才止住。鹧鸪哨却无暇去看山底的情况，他被红姑娘拖得不断向峭壁下滑落，接连几条凹凸的细小岩缝都没能阻住二人下坠的势头，耳中只听得百子攀山甲的钩子摩擦山岩之声尖锐刺耳。

鹧鸪哨知道剩下的这半截瓶山，已成了一面悬崖，由于山势歪斜倾倒，垂直的崖壁底部与地面之间是空的，照这么滑下去，手中马上就会落空，直接摔到地上身亡，一颗心不由得悬到了嗓子眼，手上暗中加力，猛觉臂上一紧，他拽着红姑娘挂在了悬崖断面的棱线处，两个人的身体都悬在半空摆来摆去。终于挂住了岩隙，那百子攀山甲并不能抓挂虚空，哪怕再落下半尺，就绝无回天之力了。

鹧鸪哨单臂挂在悬崖绝壁上，长出了一口气，眼看瓶山周围云山淡淡、烟水幽幽的景色都在眼底了，暗道一声“造化了”，低头看了看红姑娘，问道：“悬在这半空里，风光虽佳，胳膊上的滋味却不好受，你自己还能不能动弹？我先拽你上来如何？”

红姑娘毕竟是个女子，虽然也是手段狠辣，又入了绿林道，她却没

有鹧鸪哨这等神勇胆略。她面色惨白，心口突突地跳个不停，但想到此时此地身临奇险，可天幸是和鹧鸪哨在一起，死也不枉了，惊慌之意这才稍定，两手紧握住鹤鹤哨的手臂，喘了口气，惨然答道：“我没什么，可是……山下搬运明器的那几百号弟兄全完了……只怕都被这块巨岩砸扁了……”

第三十七章 夜幕

山阴下有军阀头子罗老歪率领部队搬运宝货，千百号人的队伍都聚集在山底，那片区域地形崎岖，他们就算发觉到头顶的山体崩塌了，也绝难在一时三刻之内逃个干净。瓶口这块千万钧的巨岩砸落下去，声势凌厉已极，连参天的古树都被压为了齑粉，料来山下的绝大部分人都已死于非命了。

鹧鸪哨身悬半空，听得红姑娘所言，低头向下看了看，虽然自己逃得了性命，却也是心下惨然一片，想不到一瞬间竟然死了这么多人。

鹧鸪哨感觉到臂上渐麻，难以在峭壁边缘再做耽搁，他急忙让红姑娘攀在他背后捉牢了，随后展开攀山甲，如壁虎游墙一般贴在百仞绝壁爬行而上。

红姑娘实在不敢往下再看，干脆闭上了眼睛，只觉耳畔呼呼风响，凌空涉虚，云生足底，似乎是乱云迷雾一阵阵从身边掠过，上升得却甚是平稳。自问平生遭遇，从未有如此之奇险，又不禁佩服鹧鸪哨的身手和胆量。

二人攀着峭壁而上，快到丹宫后殿的缺口时，便有卸岭盗众以蜈蚣挂山梯接应。此时陈瞎子等幸存之人，都已到了后殿，众人会合一处，各自惊叹不绝，还以为鹧鸪哨已经坠崖身亡了，这搬山道人当真命大。

眼见藏在山巅里的元代古墓，竟如自身具有灵验感应一般，在被盗墓者发现之后，这墓穴便从山体上崩塌断裂，砸死了许多卸岭盗众。群盗都以迷信的角度去揣摩此事，却并未考虑到山体崩断，实是因为炸药爆破之故。

众人惦记着山下弟兄的伤亡状况，急匆匆掉头出了瓶山，到山阴处一看，果然是死伤惨重，被巨石砸成肉饼的不计其数，又有许多头破血流身受重伤的，连横行湘阴的大军阀罗老歪也是当场毙命，落得个粉身碎骨。

那瓶口巨岩掉下来顺坡滚到了一片密林中，离山阴处已经远了，地面被砸出的大坑里，树木山石，以及人肉人血，还有驴马牲口都混为一片狼藉。侥幸没死的个个面如死灰，神色一片呆滞，抽一个耳光过去也毫无反应。

陈瞎子见状心中凉了半截，暗道一声：“真乃天亡我也！”苦心经营

多年的局面，似乎都跟随瓶山一起崩裂了。死伤几百号人本不算什么，但地方军阀本就是乌合之众，如今罗老歪一死，他手下的几万部队就立刻变得群龙无首了。湘阴乃是卸岭群盗的老巢，此事后果之严重，已难估量，而且三盗瓶山，死伤折损的弟兄是一次多过一次，常胜山舵把子威信扫地，要不再盗得十几座大墓，这场子是找不回来了。

正所谓是“掬尽湘江水，难遮面上羞”。陈瞎子沮丧到了极点，觉得自己这一生的事业和野心，都已经在今朝一并付诸东流了，是非成败转头空，转眼间，泰山化作冰山，想到这些，不由得一阵急火攻心，险些吐出血来。

他的手下赶紧将他扶在一旁坐了，纷纷劝道：“陈总把头神鉴盖世，咱们这回虽是栽了个大跟头，但常胜山的根基却不曾动摇，将来必有东山再起的时候。当初首领不是总教诲小的们胜败兵家不可期吗，罗帅虽然福维尚飨了，死得也是惨烈，却算得上是刑天舞干戚，猛志故长在。英雄好汉不死就算了，既然要死就一定要为举大事图大名而死，只要常胜山舵把子没出意外。咱们就是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陈瞎子见手下人净说些不疼不痒的屁话，并无半句当用的良言，心中更是懊恼，挥手让他们退在一旁，只把鹧鸪哨请到近前，嗟叹一声，对他说道：“兄弟啊，你我结义一场，从不曾亏负了义气，如今为兄方寸已乱，实不知该如何是好了，也只有你能帮我拿个主意了。”

鹧鸪哨是绝顶机灵的人物，他自是明白陈瞎子眼前的处境，这卸岭盗魁的金交椅怕是坐不稳了，为今之计，只有亡羊补牢，绿林道上做事，自古便是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而且绝难回头。

当务之急是首先稳定军心，防止罗老歪的部队哗变溃散。现在各路军阀之间抢地盘的战斗很是激烈，如果不把部队稳定住了，一旦出现大批逃兵，周围的大小军阀很可能就会乘隙而入，那样一来，卸岭群盗在湘阴就站不住脚了。

其次还要再盗瓶山古墓。如今那山巅里的墓室随着山体崩塌落入坡下密林了，里面的棺椁明器不知是不是也跌碎得七七八八了，但要不把这座古墓盗空，陈瞎子就更没脸面了。

鹧鸪哨愿意单枪匹马前去林中盗墓，而陈瞎子则应该指挥手下聚拢残部、安抚伤兵、收殓死者，并且派人星夜赶回湘阴，找罗老歪军阀队伍里的二号人物，用些手段让他为常胜山效命出力，以便尽快稳定局面。

陈瞎子道：“此乃万全之策，只不过那座古墓已经是颠倒无常了，让

贤弟一人前去盗墓太过冒险，有道是孤掌难鸣，须得有人相助才是。”

鹧鸪哨本不想再有旁人相帮，搬山与卸岭手段不同，从不依仗人多，对搬山道人而言，人手众多之时反倒不得施展，但也不好回绝陈瞎子。最后两人一商量，只让红姑娘和苗人向导跟随同去。如遇险情，可放火箭为号，附近收拾残局的盗众都会立刻赶去接应。

那红姑娘是月亮门里的好手，破关解锁都有过人之处，又有飞刀袖箭的绝技，并且她不像寻常盗众一样急功趋利，跟在身边是个得力的帮手。而那苗人虽然胆小如鼠，却是当地土人，熟悉老熊岭的地形地貌和一切风物掌故，进山钻林，都离不得他。这厮贪图陈瞎子多赏他几两烟土，当即豁出性命了愿意跟搬山道人前去盗墓。

等到安排已定，吃了些干粮，夜幕便已降临了。鹧鸪哨和红姑娘都换上黑色的夜行衣，让那向导拖上一架蜈蚣挂山梯，三人又各自背了一只竹篓，将怒晴鸡和另外两只雄鸡装人其中，看看皓月初生，光同白昼，便立即动身前行。

那座断裂的山体一路滚入谷底，沿途压断了许多树木，满目皆是血污碎肉，并无一寸平地可行，只好从另一边的林子迂回入内。这晚的月色似水般明澈，也就并未挑起灯火，都把马灯熄了挂在腰间，穿林过去，一派林深人静。转进山坳没走多远，身后卸岭群盗收尸整队的噪动之声便听不到了。

路上三人谈论瓶山古墓之事，红姑娘趁机谢过了鹧鸪哨日间相救之恩，鹧鸪哨对此毫不在意，些许小事，何足挂齿。

红姑娘说救命之德岂是小事，虽然暂且托寄在绿林中栖身避祸，专跟着舵把子做些没王法的勾当，可也不敢忘了点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的为人处世之道。搬山道人在日间也折了两人，她眼见鹧鸪哨再无其他的帮手了，便说今后愿意脱离常胜山，跟在他身边去各地倒斗，虽然力量单薄，却必定不计安危舍命相助。

鹧鸪哨何等之明，见红姑娘如此说，早知她是有意以身相许，就只好把话摆明了，免得日后情愫纠缠生出许多不必要的麻烦。搬山道人虽也和外人通婚，可这一族中之人尽受鬼洞恶咒折磨，寿命都很短暂。

红姑娘见对方识破心事，觉得脸上发烧，好在月光下也看不分明，倒不易被那不相干的苗子看到，只好说些旁的，把这话头岔开。她对这世上的得失成败并不关心，但要说到命苦，月亮山自古便是处在社会底层，备受压榨欺凌，短命夭折的艺人何曾比身受恶咒的搬山道人少了。红姑娘的师妹黑丫头就是十六岁丢了性命，她家里连老带少七口人，也

都是被官府逼死的，说起来就止不住要流眼泪。

鹧鸪哨不想谈及世态炎凉，说起来难免让人心灰意冷，只是觉得红姑娘的师妹竟叫黑丫头，这月亮山里的艺名却真古怪，都是以颜色做字，瓶山附近的老熊岭义庄，本来是座“奶奶庙”，里边供着白老太太，难不成那老狸子也是月亮山里的？难怪会使幻术。

说话间差不多就快三更天了，月色已高，烟雾四合，密林中又是妖气朦胧。鹧鸪哨让那二人暂时停住脚步，纵身攀上一株大树举目四顾，看演了那块巨岩在林中的方位，都笼在一片诡异的薄雾之中，看罢便溜下树来，仔细寻问苗子这后山的地形。

洞蛮子忙不迭地回答：“好教这位墨师哥子得知，山后林谷重叠，尽是不见人烟的荒凉地界，四周那些天然生成的石笋石柱，咱们洞民们称其为笏岩。笏岩密林之地，正是形如飞凤展翅的怒晴坳，最深处据说早年间是七十二洞的祖洞，如今好像还有些玄鸟、黑熊的石像遗迹，荒废已久，现在的当地人也不怎么看重此地了。”他对鹧鸪哨的印象先入为主，还以为此人是陈瞎子请来帮忙盗墓的扎楼墨师，兼之当地洞民对木匠极是尊敬，便仍是以墨师相称。

鹧鸪哨暗中点头，心想瓶山古墓果然取的是厌胜之法，以悬空墓穴的阴气压制夷人祖洞的祥瑞之气。元人压胜之道并非鲜见，元灭南宋后，江南释教总管杨琏真迦曾把南宋历代皇陵盗挖一空，将南宋多位皇帝的尸骨捣烂，混合在猪狗牲畜的骸骨之中，埋在一个大坑里，又在上面建了座镇南塔，用以镇压南人的龙兴之气，这办法便是典型的厌胜。又想：“夷人祖洞却不知是否真有什么名堂，看这林中薄雾不散，料来也不是太平的去处，不可不加防备。”

念及此处，便让红姑娘和苗子都放轻了脚步，寻那月光照不到的树影里潜行过去。这时就听得那林子深处哭声四起，哭得呜呜咽咽极是悲切凄修，好像死人出殡时号丧的一般，中夜的密林里听来极是凄楚，使人毛骨悚然。

苗子知道这山里绝对再没旁人，怎么会有这许多哭声，心道莫不是祖洞里的先人冤魂在夜里出来诉苦了？想到这吓得他抖成了一团，头皮子上的毛发都一根根竖立起来，脚底下发虚如踏棉絮，当场就要一屁股坐倒在地。

鹧鸪哨抬手将他后领子揪住，没让他坐到地上发出声响，并对二人做了个噤声的手势，带头把黑纱蒙了口鼻，掩盖住了活人的气息，随后抽出德国造镜面匣子，拨开了机头拎在手中，使之处于随时可以击发的

状态，对红姑娘和苗子指了指方向，示意二人在后边紧紧跟上，他就当先蹑足潜踪，慢慢顺着那片林中的哭泣惨嚎之声摸了过去。

第三十八章 白猿

鹧鸪哨身着夜行衣，带着红姑娘和苗子，三人在夜色中寻声前行。林中那片哭泣之声传来的方向，恰巧是在巨岩坠落之处，离得越近，呜咽悲泣之声越是清晰，啼哭修叫极是凄楚杂乱，似是一大群人同声哀哭，只听那哭声随风在林中回荡，绝不是什么风动林涛之类由自然界所发出的动静。

鹧鸪哨见深夜之中有此异响，岂是寻常？他心下暗自纳罕，便提起十二分的精神，屏住呼吸捉着脚步向前攒行数十步，眼前便出现了一片密密匝匝的老树，那片鬼哭神嚎的动静都来自其中，林中月影扶疏，鬼气通人。

向导当此情景，已是心惊肉跳，他也知此时不能做声，连打手势，示意鹧鸪哨和红姑娘不要再向前半步了。深更半夜的密林里哪里还有旁人，肯定是瓶山古墓中的厉鬼见墓穴毁了，阴魂不散地在附近徘徊，咱们三个就算吃了熊心豹子胆，也不敢往里走了。

鹧鸪哨哪里肯去理会苗子，他见树影浓密遮遍了月色，在林中穿过未必稳妥，便揪了苗子衣领，对红姑娘一指树梢，便当即带着苗子攀上一株老树。那片树林枝杈粗大，树梢枝头都可承受不小重量。

这三人中的苗子，也是惯能爬树钻山的当地土著，红姑娘和鹧鸪哨身手更是矫捷不凡，不声不响地上了树冠，将身形伏低，隐在林梢枝叶当中，从高处借着朦胧的月色，悄然向树下窥探。

月影之下，只见林后正是瓶山前端断裂下来的山体，青黝黝地眠在地上，如同一个沉睡不动的巨大怪兽。山体已经裂开无数大大小小的缝隙，有许多岩石已经从中崩塌，山体内部都暴露了出来，只是鹧鸪哨等人是在远端，看不太清楚山岩里的情状。

岩石前边，遍地都是散落的碎瓦和各种明器，金银铜玉皆有，想是墓室受到剧烈冲击，内部的砖石器物都已经跌得散了，另有一具高大异常的紫金棺椁斜在当地，那紫金椁好生奢丽，周遭罩了珠襦玉匣，所谓珠襦，便是珍珠帐幕，椁身上都嵌满无瑕玉璧。

但这紫金椁已经碎裂，珠玉残破粉碎，散了满地，椁中是具金丝楠木的漆棺，棺盖已被震开，仅有一面七星板，半遮半掩地挡在棺上。此板是以杉木为材料，度棺内可容之尺寸，置于棺盖之内，板上凿有七个

大小如铜钱的圆孔，刻视槽一道使七孔相连，所以称作七星板，从隋唐年间就有了这种风俗。

七星板半遮住棺内，里面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到，不知那元将尸骸怎样，只有无数悲哭之声在林中飘来荡去。此刻的林子里，树隙间夜雾流淌，月光也被天空的轻云挡住，四下里朦朦胧胧。鹧鸪哨三人伏在树梢，虽听得四面八方都是哭声，却无法辨认哀号声到底从何而来，只好打定了不动如山静观其变的主意，将张开机头的镜面匣子枪口压低，瞪大了鹰般的眼睛，凝神注视着树下动静。

正自屏息观看，红姑娘突然轻轻一扯鹧鸪哨的衣袖，举手点指那口紫金椁，示意以她所在的角度，可以看到椁底有些极不寻常的事物。鹧鸪哨在树杈上轻移身形，换了一个角度，把眼一张，顿时心中一凛："那是什么？"

原来紫金椁底下压着一只白森森的人体手臂，那手臂粗壮长大，五指爪长数寸，白毛茸茸，从椁底露出多半截，一动也不动。

僵尸身上出现尸变，突然生出尸毛，历来都被传说为"凶"，既为行僵的代称，素有黑凶、白凶和披毛煞之说。但在民国年间，科学观念已远比封建时代昌明多了，连鹧鸪哨也知道，尸变生毛乃是由于霉变作用。

棺中密闭千百年，只要内部空气不曾流动，开棺后千年古尸仍会如同生人，但在接触到空气后，千年僵尸必定会在瞬间产生变化，其变化和棺椁材质、尸身上藏带的明器有关，如果棺中铺了防潮的尸灰或水银，尸体必为干尸，不会产生霉变。

而含以珠玉，堵塞九窍的千年古尸，若是保存妥善，则开棺时多为湿尸，也就是尸体内部所含的水分仍被锁存牢固，古尸的头发和指甲甚至还能继续在棺中生长百年之久，在接触到流动的空气时，水分迅速丧失，若突然被电气和生物触动，就会出现加剧的霉变，迅速长出灰白色的尸毛，诈尸和行僵多是由此而来。

对专盗古墓的搬山首领鹧鸪哨而言，尸变和诈尸的现象，乃至行僵扑人一类的骇异情形，都是平常的事，他见过不知多少，何足为奇。但看那镶珠嵌玉的紫金椁下竟然压着僵尸，不禁觉得极是古怪，瓶山崩塌下来的山体包裹着墓室，棺椁从中跌落出来，恰好是正面朝上，难道这连棺套椁竟恁般不结实，里面的古尸竟从椁底露了出来？还是这林中本就藏有僵尸，却被这紫金椁砸个正着，压在了底下？

墓室藏在山巅内悬在半空，随后山崩地裂，棺椁又从墓室内掉落到

密林里，此等情形恐怕从未有盗墓贼撞见过，鹧鸪哨当然也没有这类经验，林中妖氛浓重，在没摸清状况之前，自是不肯轻举妄动。

那向导见鹧鸪哨与红姑娘都在树上紧盯着紫金椁侧面，不知他们二人在看些什么，当下也手脚并用，攀着树杈挪了过去，揉了揉眼睛仔细一看，见棺底压着一具遍体白毛的僵尸，顿时惊出一身冷汗。

有道是："黄口孺子，哪敢听雷电轰鸣？病体樵夫，怎闻得虎啸龙吟？"偏僻山野之辈，最是迷信，对鬼狐僵尸的畏惧之意深入骨髓，一看之下骇然失色，趴在树上全身战栗，只比那木雕泥塑的多得一味抖。

红姑娘在旁见洞蛮子吓得狠了，手足都已废了，随时都可能失手一头栽下树去，便急忙将他背心揪住。这时只听林中悲啼之声渐渐聚拢过来，树丛中人影纷乱，撞得枝叶一片窸窣乱响。

鹧鸪哨心中明白这是"正点子"来了，对红姑娘和苗子轻轻一摆手，示意："千下别再发出任何动静打草惊蛇，只管潜伏不动，先看看林子里的是什么来头，再做理会。"他手还没放下，树下已有成群的黑影蹿跃而来。

此刻夜雾已薄，月亮也从云中探出一半，只见树林里竟是出现了一群猴子，猴群连老带少约有百只，甚至连刚出生不久的小猴崽子，也被母猴抱了来。群猴奔泣而至，到距离紫金椁十几步的距离，便纷纷停住，似是对那口碎椁十分惧怕，再也不敢往前接近半步，只围在四周抓耳挠腮地掩面哭嚎，而且上蹿下跳的，不肯有一刻安宁。

鹧鸪哨与红姑娘见这大群猴子，都如人间奔丧的一般，也觉心下骇异，鹧鸪哨心中一动："莫非棺椁砸死了一只白毛老猿？"有了这个念头，再看紫金椁下的手臂，确实长得异于常人，正如猿臂一般，似乎是林中有只白猿突遭飞来横祸，惨死在了棺椁底下。

据说世上的万种生灵都有定数，活得年头久了，必遭天地诛灭，如能躲开种种天诛地劫，才可跳出五行轮回之苦，得个神游太虚长生不老。那白猿赶前一步，错后一步，都不会被从天而降的紫金椁砸中，若没冥冥之中的定数，怎会遭此横死？

鹧鸪哨一时也吃不准自己的推断。只好继续窥视猴群动静。那些猴子围在四周，哀嚎恸哭之声大作，似是有意过去抬开棺椁把底下的白猿尸体搬出来看个究竟，却又像是极其畏惧什么东西，鼓噪着向前半步，又似火烧屁股般"咿呀"怪叫着飞蹿回去。

三人在树上看得清清楚楚，都不知群猴为何如此畏怖紫金椁，难不成猴子也知道棺中粽子厉害？常言道"辰州的粽子，柳州的鬼"，湘西辰

州最著名的几样土产之物，除了被称为辰州砂的朱砂，以及辰州苗器之外，再就是僵尸最有名了。行僵送尸的习俗渊源悠久，尸变的传说也是最多，所以在湘西瓶山见到什么尸变异状也不奇怪。恐怕连山里的猴子都知道古尸不能轻易接触。

那苗子只是畏惧狐鬼行僵，见了猴群却不甚惊异，因为猛洞河流域常有成群的野猴出没，老熊岭也有远近闻名的白猿洞，这些猴子是往来深山行商之人的大敌之一。猴子们都知道过路的人身上带有酒水干粮，它们就在深山老林里用石子砸人，然后抢夺食物，所以当地为往来客商做向导的，都会唱“猴歌”，可以驱散猴群的骚扰。

鹧鸪哨擅长口技，也会唱猴歌、猴赞来驱猴，不过此时群猴云集，都围在紫金椁四周蹄跳哭嚎，行动极是反常，在没看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之前，鹧鸪哨暗示另外两名同伴在树顶窥视，不可惊动了群猴。

这时就看那数百只猴子急得团团乱转，其中似有若干睿智之辈，转了几圈就蹲坐在地，捡起石子向那棺椁投掷，其余的群猴也纷纷效仿，一时无数石子如同雨点般落了过去，砸到紫金椁上啪啪乱响，然而棺椁内一片死寂沉沉，并没有半点动静。

鹧鸪哨暗道：“好狡猾的猢狲，竟晓得投石问路，不知它们究竟要做出什么事来，我且冷眼看个仔细。”又想：“棺椁里被乱石击打都没有任何动静，看来这伙猴子要过去了……”

刚动这个念头，果然见几只胆大快捷的猴子从猴群中蹿出，其中有一只似乎有些胆怯，出来后要打退堂鼓，便被猴群里的一只老公猴连挠带咬地赶了出来。五六只猴子战战兢兢地向阴气沉重的紫金棺椁接近，不住手地抓挠猴腮“吱吱”乱叫，显得又慌又急，恨不得立刻把棺椁搬开，却又唯恐棺中有什么可怕的东西突然出现，进三步退两步，好不容易壮着猴胆凑到跟前，仍是警惕地四下张望，只要稍有风吹草动，立马就会一阵风似的逃掉。

正这时，那被压在巨椁下的白猿手臂猛地动了一下，也不知是诈尸还是还阳，吓得附近几只猴子毛发尾巴全都竖了起来，原地蹦起多高，嗖地蹿回猴群。其余的猴子也受惊不小，顿时逃散开来。

过了一会儿，逃开的猴子们又探头探脑地从远处往这边观看，叽叽喳喳的好一阵骚动，方才重新聚拢过来，再次围到紫金椁前。鹧鸪哨看在一旁，都暗中替这伙猴子着急，只见猴群逐渐从惊慌中镇定下来，发现压在椁下的白猿似乎还活着，都在树丛中跳上跳下的，显得皆有喜色。

当下便有几只猴子翘着尾巴爬了过去，试探着伸猴爪摸了摸棺椁，想要搬开这沉重的紫金椁，却又不知从何着手，急得前蹿后跳。其中有只体形很大的秃尾老猴，似乎是猴群中胆子最大的一个，它反复试探了几回，见棺中并无异常，便纵身跃上七星板，想将那木板搬开。

正这时，棺中忽然冒出一阵黑气，腾地坐起一具古尸，这具僵尸魁梧高大，面如牛肝一般血紫，首上无冠，满头披散将头发，周身穿着锦绣紫袍的凶纹殓袍，腰围嵌玉金带，正是一介大贵巨权的模样。尸起迅速如电，不等那秃尾猴有所反应，就惨呼着被僵尸揪入棺内，没入了漆黑的棺椁之中，那棺材既深且大，在树上已看不到里面的情形，只听那秃尾猴在棺材里面的尖声惨叫突然断绝，紫金椁中便又没了动静。

第三十九章 挑尸

秃尾猴被僵尸拖入棺中的一幕，快得让人无思量余地，鹧鸪哨等人在树上只觉眼前一花，紧接着便听到紫金椁内传出几声老猴临死前的惨叫。鹧鸪哨担心向导受惊不过叫喊出声，赶紧用手将他罩着黑纱的嘴巴按上。

林中聚集的猴群也都吓得怔在当场，视线齐刷刷投向紫金椁，看得连猴眼都直了，直到秃尾猴撕心裂肺的悲惨哀嚎突然停止，群猴方才如梦初醒，如同树倒猢狲散一般，嗷嗷乱叫着四散逃入林中，顷刻间便不见了踪影。密林深处又恢复了寂静，连根猴毛都没剩下。

红姑娘见有尸变，连忙摸出三柄涂了黑狗血的飞刀在手，当即就要发难。鹧鸪哨悄悄举手示意她先别妄动，棺中那元代贵族的僵尸好生厉害，不过看其形貌应该是西域色目人。元代是多民族兼容并存的局面，有色目人为将并不奇怪，讨伐老熊岭七十二洞之时的统兵大将，很可能正是此人。元代活人殉葬之风极盛，先前在基中所见的披甲干尸，大概是陪葬的武士。天子可有百人陪葬，王公可有数十人，统兵的将军安排几个亲随殉死在墓道里看守门户，就当时的社会风气而言，也不算是什么残酷奢侈之举。

但西域文化背景独特，丧葬习俗也与传统葬制存在很多区别，棺椁、墓穴、明器，以及保存尸体的办法在当时看来，都透着极其神秘的色彩。搬山道人从西域沙漠双黑山迁入中原，已逾数千载了，对自汉代开始繁荣起来的西域丧葬之法所知有限，吃不准瓶山巨椁里尸变的底细，只好动心忍性，继续在树上潜踪窥探。

死寂的林子里，只有棺中发出一阵阵咔哧咔哧的响动，像是僵尸正在里面啃噬秃尾猴的死体，听得苗子寒透了心肺，忽觉脖子上滑溜溜的一阵冰凉。他还以为是鹧鸪哨为了防他坠树给他绑上一条索子，一边胆战心惊地用手去摸，一边低声道：“墨师哥子，休要捆小的脖颈，这地方还得留着喘气……”

话未说完，却摸到后颈上并非是什么绳索，心神恍惚之下，抄在手里一看，竟是一条剧毒的白花蛇，冲他咝咝吐着毒信，顿时惊得有一半魂魄超生到天上云端里去了，忙使出全身力气，把手里的白花蛇甩掉，但身下的树枝可经不起他如此折腾，顿时咔嚓一声断裂开来，连人带树杈同时掉了下去。

鹧鸪哨和红姑娘正自留意树下棺椁的动静，没提防苗子会有这么一手，饶是鹧鸪哨身手奇快，等察觉到树杈断裂时也已晚了半步。这株大树高可数丈，他担心苗子从高处落下去摔个非死即伤，救人心切之下，顾不得再隐匿行藏了，急忙在树杈上倒悬下来，脚踹树干放开双臂，如同一只夜行蝙蝠般飘身落下，他后发先至，在半空中一把扯住苗子的衣领。

在如此之高的树上落下，即便是鹧鸪哨也难保不会受伤，好在林木茂密，挂满了滕萝，不等落地，就扯住了挂在树干上的老藤，这才放开苗子的身体，从树上下来，二人已站在了那具紫金椁前。

此时红姑娘也从树上下来，听得棺中窸窸窣窣响个不住，似乎里面的僵尸会随时爬出来扑人，不禁秀眉紧蹙，暗自打了个寒战，问鹧鸪哨道："如何理会？放火烧吧！"

鹧鸪哨本想先藏在暗处看个仔细，但既已来至棺前，也只好立即动手，不过盗墓者自古以来很忌讳在没看棺前便纵火烧棺，烈火一焚，里面的明器可就全都完了，还指望从中找出丹珠之物，怎能轻易放火来烧？便对红姑娘道："别用火，先用蜈蚣挂山梯把僵尸从棺中挑出来再做理会。"

鹧鸪哨说完便转身去把竹梯拖了过来，命苗子和红姑娘将这蜈蚣挂山梯抄在手里，平举了探入棺内，不管钩到什么，都用力将之拽出棺外，他自己着手按快枪窥伺在侧。

苗子遇蛇后从树上跌下，已自惊得心慌意乱，就动了逃跑的念头，但看鹧鸪哨手里拎着的德国造镜面匣子，心里明白此时逃走免不了要挨上一梭子枪弹。此人天生就是胆小，这些年见了许多军阀土匪草菅人命的事端，相比起厉鬼僵尸，他还是更惧怕手里有枪的军阀，一看见黑洞洞的枪口，腿肚子就软了，再借几个胆子也不敢逃开半步，只好硬着头皮，帮红姑娘把竹梯抬起来，对准紫金椁探了过去。

二人先用蜈蚣挂山梯拨开半遮在棺上的七星板，压低了梯首，如同飞龙搅海，在那棺中一卷，触手沉重，便知竹梯前的挂山钩已搭住东西了。红姑娘看了鹧鸪哨一眼，见他蓄势已待，便对苗子使了个眼色，手上加劲，把蜈蚣挂山梯挑将起来。

红姑娘和苗子都感觉竹梯变得格外沉重，只好并力挑动，不料竟从棺中拽出一大团事物。此时清冷的月光洒将下来，三人站在侧近都看得一清二楚，只见蜈蚣挂山梯前端的包铜乱钩，正挂在那已死的秃尾猴嘴上，死猴的嘴巴被扯得豁张了，毫无生气的脸孔仰着朝天，钓鱼一般地

让乱钩从棺材里扯了起来。

鹧鸪哨见惯了生死之事，死状再如何诡异的尸首，在他眼中看来，都如泥塑蜡雕，不到事不得已之时，也绝不肯采取极端举措残害古尸，他认为只有懂得对死亡的敬畏，才能一次次躲开死神的召唤。但眼下以竹梯戳尸，却实属无奈之举，因为谁也不知棺中僵尸会如何发作，此刻见从棺中启出死猴尸体，他连眼眉都没动上一下，依旧沉静如水地在旁注视，全身蓄势待发，准备随时应付即将发生的种种不测。

但红姑娘见那猴尸死状如此狰狞可怖，她毕竟是半路入的倒斗行，不免感到一阵毛骨悚然，也不敢直视猴脸，当下壮着胆子，和早已吓得体如筛糠的苗子一起用力，颤抖抖地缓缓抬起蜈蚣挂山梯。

只见竹梯从棺中挑出来的，并不单单是一具毛茸茸的猴尸，秃尾死猴的尸体与棺中僵尸紧紧连在一起，那古尸的头埋在死猴颈中，似乎张口咬住了不放，竹梯扯动死掉的秃尾老猴，竟连同那具元代僵尸一发从棺中启出。

秃尾老猴的分量毕竟有限，只是那具元代僵尸体格魁梧，尸身极是沉重，这也可能是灌了水银防腐，总之红姑娘与苗子额头都见了汗，接连抬了几次竹梯，而那一猴一人的尸体竟似在棺中生了根，急切之间难以挑出棺来。

鹧鸪哨之所以要让他们以蜈蚣挂山梯在远处挑尸出棺，是因为担心距离紫金椁太近，棺盖棺板都已经震散了，一旦棺中僵尸暴然而起，须是吃它一个措手不及，离得远些才有应变的时机。不料竹梯只把尸体斜斜地挑起数尺，便再也挑不动分毫了，长梯被重重坠成了一张弯弓，梯身颤动着嘎吱吱作响。

鹧鸪哨心觉有异："却又作怪，难道是那僵尸不肯出来？"疑惑之下，他迈步转向棺侧，谁知刚一挪动脚步，便发现僵尸身后探出一对黑色的巨螯，如同蟹钳一般，紧攫住那只死猴不放，在僵尸后颈处又探出一条漆黑的肢节钩尾。原来是有体大如犬的山蝎子贪恋棺中阴气，在棺椁摔出古墓震裂之机，钻入了棺材内部，刚才群猴所惧之处，可能也正是藏在棺内的巨毒之物。

那山蝎子临敌必将钩尾高高竖起，不知为什么钻进棺椁之后，却要伏在僵尸身子底下，等秃尾老猴翻动七星板之时，始终潜伏不动的山蝎子突然发难，它一抬长尾，顿时把那僵尸也托了起来，蛰死了秃尾老猴，隔着古尸一并拽进棺内。这时被竹梯从棺底启出，那山蝎子却似乎不情愿离开紫金椁，更不肯放脱了猴子尸体，竟与蜈蚣挂山梯较起力

来。

鹧鸪哨刚看到棺底藏着只硕大的山蝎子，他下意识的反应便是开枪射杀，否则等它回到棺底，就不得不接近棺椁才能开枪，手中那支德国造二十响早已机头大张，随时都可以击发。鹧鸪哨平生最是擅长用枪，有百步穿杨的准头，当即抬胳膊就要扣动扳机。

谁知鹧鸪哨身手虽快，那只山蝎子却是更快，它也感觉有活人接近，猛然掉转蝎尾，一股漆黑的毒汁似水箭般喷向鹧鸪哨。老熊岭瓶山附近气候独特，常年阴雨连绵，山间盛产各种奇花异草，这一带的山蝎子不仅体形硕大，而且母蝎子的钩尾可以和眼镜王蛇一样激射毒液，其快如电，令人防不胜防。

鹧鸪哨只闻一阵腥风，甚至还没来得及看清山蝎子如何喷毒，剧毒的水箭便已射到身前，无论如何都躲闪不及了，情急之下，鹧鸪哨也只好先求自保，把手中的镜面匣子枪举在身前一挡，毒液刺啦一声轻响，都射在了德国造的枪身之上，他担心毒水淌到手上，只好立刻把这柄镜面二十响丢掉，同时抽身向后疾趋退避。

红姑娘和苗子此时也已看到了藏在僵尸背后的山蝎子，皆是吃了一惊，手中稍松，山蝎子便拽着僵尸和死猴缩回棺内。

鹧鸪哨跳在一旁叫道：“快把竹篓里的凤凰鸡放出来。”他们三人进入密林盗墓之前，都用竹篓子背负了一只雄鸡，鹧鸪哨亲自带着那只最是神异的怒晴鸡，红姑娘与苗子所带，也都是千中所选。

“凤麟龙龟”为中华四灵，自殷商以来，世上便已有了玄鸟金凤的图腾，但是就如同龙一样，凤凰本是虚幻之物，它在神话中是长生不死的玄鸟，死后可以在火焰中涅槃重生，栖息在梧桐树上，不落无宝之地，所以它也是自古修仙炼丹之人最重视的一种神灵之物。怒晴即是凤鸣之兆，历代皇帝将丹宫设在湘西怒晴县的瓶山，恐怕也与这地名脱不开干系。

倘若追根溯源，凤凰的原型很可能脱化自山鸡，山里的野生山鸡羽毛绚丽缤纷，尾长堪比孔雀，也可在空中飞舞盘旋，十分接近凤凰。不过只有家禽中，才会出现极罕见的怒晴鸡，眼皮子和凤凰一样是自上而生，与寻常的鸡禽截然不同，是百种毒物的天然克星。

不过鸡禽体内的生物钟作用明显，天色一黑，便即无精打采，而且一旦到了晚上，视力和感知能力都严重下降，虽然被装在竹筐中，一路颠簸不曾入睡，但都昏昏沉沉地不声不响，鹧鸪哨三人眼下也顾不得许多了，扯开竹篓，将里面的三只雄鸡远远地朝紫金椁抛了过去。

以怒晴为首的三只雄鸡，在空中振翅落下，它们与毒物是与生俱来的死敌，只要见到了，必然斗个有你没我，有我没你，虽然在月光下精神不振，可陡然遇到山蝎子，仍是红了眼睛，刚落在棺内便是一通乱啄。

那藏在僵尸身下的山蝎子虽是不愿离开紫金椁，但被逼不过，狭窄的棺内又不得施展，只好放开那具僵尸和秃尾巴死猴，从它钻进来的棺椁裂缝里原路退出。

鹧鸪哨三人在远处观看，只见这条山蝎子全身尘介，遍体青黑，两螯巨如儿臂，上边满是坚硬如针的黑毛，腹背奇厚，尾部环节十三，蛰动之际，奇快如电。它在原地乱转，毒尾向上弯曲起来，显得极是暴躁不安。三只雄鸡虽是团团将其围住，但在深夜之中，一时也难迅速敧近扑杀，只是与之不停游斗，消耗它的凶悍之气。

鹧鸪哨见已将山蝎子逼出了棺椁，便拽出另一支德国造，想一枪结果了它的性命，不过眼见三只雄鸡与巨蝎斗得正紧，遮住了开枪射击的角度，此番盗墓都离不开怒晴鸡抵御毒物僵尸，自是不能轻易伤了它的性命，只好沉住了气在旁观斗。

正在这时，见那山蝎子背部突然鼓起一团，竟将背壳撑得几欲透明了，似是发了狂一般四处乱突，蓦地里一声闷响如同裂帛，蝎背从中裂了开来，从中冒出一缕白气，其状如汞，直迫“玉兔”。

第四十章 黑琵琶

搬山道人盗墓时所用的搬山分甲术，在世人眼中看似神妙莫测，但其要旨都不离生克制化之道。此次入瓶山盗基，正是由于药山中多有毒蜃虫瘴，才特地从附近的金风寨中寻得了怒晴鸡，山阴里潜养成形的百毒，都不是其对手。但夜色正浓，雄鸡猛性先自减了一半，一时竟奈何不得从棺里钻出的山蝎子。

鹧鸪哨等人站在十几步开外观战，只见那腹宽背厚的山蝎子狂性大发，但左冲右突都无法脱身，最后全身忽地蜷缩起来，背上裂开一条巨缝，从中冒出一团白雾来，直上直下地聚而不散，那三只雄鸡虽也斗红了眼，但见山蝎子突现异动，不免吃了一惊，又不知其虚实，便立刻分头疾退躲避。

鹧鸪哨见那蝎背里冒出的白雾古怪，也赶紧挥手让红姑娘与苗子再后退数步。这时山风轻拂，化开了白雾，但见那山蝎子从背脊开裂，如同豁开一张黑洞洞的大嘴，里面爬出一片白花花的小蝎子，从母蝎背中挣脱出来，四下里乱窜逃逸。

背上完全破裂的山蝎子，则像只破甲囊般伏在地上，再也不动，竟已毙命多时了。怒晴鸡见从母蝎背中爬出许多赤白的小蝎子来，它们之间是物性相克的天敌，哪肯放过了，立即舒羽鼓翼，扑上去将小蝎子一一撕啄了吞进肚中。其余两只雄鸡也先后上前，顷刻间把几十只小蝎子风卷残云般扫了个干干净净，没令其走脱半只，统统葬身在鸡腹中了。

苗子在旁见了，将手一拍自家脑袋，对鹧鸪哨道：“原来山蝎子钻进棺里，是想借阴气产子来着……”瓶山当地的毒物皆有奇毒，又常年吐纳山中药性，所以都喜欢躲在阴晦冷僻之处，尤其是母山蝎子在生产之时，更是喜欢钻棺材和坟土。

老熊岭附近流传着一句民谚“蝎子自小没有娘”，当地的山蝎子一生只生产一次，都从背后分娩，产下小蝎子之时，便是老蝎子毙命之期，所以湘西寨子里没有亲人的孤儿，都被山民们称作“蝎孩”。

母蝎子钻入有尸体的棺椁中，是由于阴晦的尸气，可以令其暂时缓解背裂而死之苦。当地山民大多都知道母蝎一胎所产的小蝎子，历来都是三十有六之数，不多不少，恰好是一副骨牌的数量，故此，也有俗称山蝎子为“骨牌”的。

鹧鸪哨以前从没来过老熊岭这猛洞之地，他虽广晓博见，却也有不知道的事情，对当地山蝎子奇特的习性并不了解，听苗子向导说出根由，这才得知。不过他看瓶山多有珍稀药石，山中潜藏的毒物也是奇形异状，又怎理会得了这许多，只要辨明生克之道，带着几只雄鸡进山，料也无妨。

鹧鸪哨眼见三只雄鸡抢食了几十只小蝎子，饱食之后，神情更显委靡，便命苗子将它们捉回竹篓，他自己则与红姑娘上前去查看棺椁中的事物。

二人拎着刀枪走到棺前，先是看了看压在椁底的老猿。紫金椁底部铸有八尊异兽抬棺，都是粗壮披鳞的半人半兽模样，抬棺的鳞怪不仅显得棺椁中尸首地位尊崇，也有在墓室中防潮的作用，使紫金椁离地稍微高出一块，倘若墓室内渗入雨水，即便一时难以尽数排出，也不至将棺木浸泡淹没。

那遍体白毛的老猿被棺椁砸在当地，幸得椁底有异兽抬棺的构造，离地面还留有这么一段间隙，而且密林中多有被雨水打落的败叶，铺得地上绵绵厚厚，又加上这白猿筋骨顽健，在一场天劫之下，竟得不死，但它受伤也自不轻。

鹧鸪哨俯下身子，提着马灯往椁底照了一照，只见那白毛苍猿口臂中都流着鲜血，压在底下一动不动，已如死掉了一般。

鹧鸪哨心想，这老猴头刚刚还能动，怎的此时却不动了，便抬脚踢了踢苍猿露出来的胳膊。那椁底的老猿果然缩臂躲闪，睁开两只眼睛贼溜溜乱转，对着鹧鸪哨呲牙咧嘴地作势恫吓，眼神中除了七分惊惧，更有三分阴狠的恶毒之意。

鹧鸪哨看这苍猿神色狡猾，便知其绝非善类。世上万物俱随自然生灭，活得年月深了，便会退去自身原本的毛色，由灰转白，再由白入银，到这种程度，已不是常物了，非仙即妖，可通人心。

听那苗子说，这瓶山白猿洞附近的猴群，常常拦截过住落单的客人抢夺食物，已害了许多人命，就连服饰货物都不放过，夺进猴洞中你争我抢，也穿戴装扮起来，学着活人的样子在山中招摇，多半都是这苍猿领头做出的歹事。

鹧鸪哨估量那厮和古狸碑的老狸皆是一路货色，心中早有杀意，当下便想一枪点了这老猿，消了白猿洞的字号。但红姑娘对苗子所说的群猴害人性命之事并不当真，又不曾亲眼见过群猴为祸于人，况且这老猿受创甚重，放它出来也活不了几天了，就劝鹧鸪哨手下留情，念在白猿

仅剩一口气的份上，且饶它再多活几日，今天身死殒命的兄弟极多，我等须为他们谋些阴福。

鹧鸪哨听她如此说，不便反驳，也只好按捺杀机，反正这老猿只剩半条性命了，权且留它多活一时也罢，他自恃枪快，想取此猿性命实不费吹灰之力，如今大事当前，还是开棺取宝要紧，便收枪起身，任由白猿压在椁底咬牙切齿，不再去理会它了。

三人随即站到紫金椁侧面，在月色下探身去看棺中情形。此时月影下落，清冷暗淡的光芒洒在棺内，只见棺中死猴与僵尸仍然叠压在一处，便仍以蜈蚣挂山梯扯动秃尾猴的尸首，将它挑出棺椁，甩脱在远处的树下。

如此一来，棺中古尸平躺的情形便历历在目了。那元代僵尸虽已死了近七百年，连身穿的紫绣锦袍都已开始变质，可古尸面目未变，只有全身肌肤颜色涨紫僵硬，一头乱发披散了半遮头脸，身形高大过人，虽然死了几百年了，可一身英爽凛然的杀气至今还未散尽。

元代军中非只是单有蒙古人，西域漠北诸国乃至高丽、汉夷之人皆有。这将军发色形貌都有浓重的西域特征，但见其口部紧闭，看起来两颊微鼓，未曾塌陷枯瘪，料来口中含着驻颜奇珍。

鹧鸪哨自是盼着僵尸的口含是颗明珠，但他也清楚，王公贵族之流的尸首，在口所含驻颜之物，向来是有三种：一是驻颜散，是以水银为主要原料的防腐密药；二来是玉含，玉能生寒，把凉润的美玉制成人舌之形，待死者人殓时纳入其口，凉玉就可以使九窍清爽，防止尸体腐烂；最贵重的便是海底所产的月光明珠，或是异类珍珠。至于含压口铜钱的方式，在古代贵族中几乎不会采用。

看这具紫金椁楠木棺里的僵尸，始终暴露在夜风下，可皮肉萎缩塌陷之状却并不明显，尸身中肯定有特殊的防腐手段。但等鹧鸪哨凑近一看，心中立时惊疑不定，原来僵尸鼻孔耳孔里，塞得满满的全是纯金粉末。用黄金驻颜的事情，世上从来没有，元代僵尸体内怎么会有金子？用枪口在死尸耳部一按，金粉立刻掉落了一片，从耳孔里涌出许多污血来，血水淌到棺内，臭不可闻。

鹧鸪哨心下疑惑，也琢磨不出什么头绪，眼下只好撬开尸口看个究竟了。正待入棺启尸，忽然听得树后一阵轻响，忙抬头看去，就见一株歪脖子树干微微摇颤，树叶纷纷落下，似乎是在被什么人用力推摇，可那树身有一抱来粗，等闲的力气又怎摇得它动？

鹧鸪哨骂道：“聒噪，莫非又是那群贼猴子回转来了？”说着已拽了

德国造二十响在手，枪在手上刷地转了一圈。机头便已挑开，枪口对着棺椁下的白猿，心想若是猴群在旁扰乱，也难安心启尸抠取珠玉，不妨一枪点了这半死的老白猿来得干净。

眼看鹧鸪哨就要一声结果了白猿的性命，这时那苗子却原地蹦起一尺多高，叫道："大事不好，竟忘了此等大事。墨师哥子，子时早就过了，现在却是初几了？"

鹧鸪哨和红姑娘见苗子神色大变，不知是吃了什么惊吓，就好似诈尸了一般，更不明白他所言何意，都道："什么初几？"

苗子此时早将鸡笼拎起来抱到怀中使劲摇晃，也已记起了日期时辰："好教二位得知，到得子夜相交之时，山蝎子便是逢单见单，逢双见双，刚除掉了一只雌的，左近必还藏有一只更狠的公蝎子。"山蝎子里以公蝎最恶，体形虽比母蝎子要小，但其毒猛性猛，绝难对付。如今正是深夜，三只雄鸡刚刚吃饱了小蝎子，都精神衰竭，任凭怎么摇动竹篓，也不肯就此醒来。

苗子又惊又慌，额头上出了一层虚汗，鹧鸪哨按住他道："慌什么？无非又是只山蝎子而已，它能兴多大风浪？"

这时红姑娘忽然指着远处晃动的树梢底下，低声叫道："你们快看，树上到底是什么？"鹧鸪哨与苗子闻声望将过去，月影下看得好生真切，歪脖子树上挂着一只漆黑的山蝎子。这蝎子倒挂在树上，如同悬着一把漆黑的古旧琵琶，稍微一动，身体上的肢节硬壳便如铁叶子摩擦般铿然有声，精猛异常，实不亚于藏身在丹宫中的六翅蜈蚣。

苗子惊道："我的爷，是湘西山蝎子里的黑琵琶精……"其话音未落，那倒挂树身的黑琵琶，已伸展腭牙亮出一双血螯，自歪脖老树上倏然而下。

蝎性不比寻常，皆为至急至躁，比如自尽自杀之类决绝之事，有些人可以做到，并非人人可为，但若说到毒虫之属，却仅有山蝎子能够自杀。如果捉到一只蝎子装入玻璃瓶中，以凸透火镜在日光下照射于它，蝎子急痛之下又在瓶中无可逃避，便会倒转尾锋自刺而死，其狂躁之性可见一斑。

那黑琵琶自树上下来时，感觉到棺椁附近有死蝎和雄鸡，便已经引发了狂性，浑身上下满是愤恨之意，就如一阵黑风般在树底打了一个盘旋，歪脖子树顿时被它连根拔了，轰然倒入树丛。形如黑琵琶的山蝎子顺势隐入草木深处，只见乱草拨动，迅捷无伦地向紫金椁附近逼来。

鹧鸪哨叫声来得好快，举起手中二十响的镜面匣子枪，一个长射扫

将过去，弹雨切掉的长草刷刷倒下一片，但是林木茂密杂草丛生，也看不清是否击中了那黑琵琶，顷刻间弹匣中的二十发子弹便已告罄。鹧鸪哨双眼紧盯着山蝎子拨动草丛的踪迹，手里迅速换下弹匣，他同时出声让洞蛮子和红姑娘赶紧开笼放鸡，这树丛密林之中障碍物太多，离得稍远便难以开枪射杀目标，只有使雄鸡前去围斗才是上策。

其实红姑娘和苗子不用听令，早已经将竹篓中昏睡的三只雄鸡抛到外边。奈何雄鸡都吃饱了肚子，又加上夜色正深，虽然那死敌就在眼前，却完全无法抖擞精神扑将过去拼力厮杀，急得苗子束手无策，眼瞅着黑琵琶在草丛里越逼越近，哪还管得了许多，一一抱起三只半睡半醒的大公鸡，瞧准了方向从半空里投向山蝎子。

那怒晴鸡被人突然扔上了天，它身在半空，猛然警醒过来，血红的鸡冠子立时竖起，怒气直透全身彩羽，高啼一声，从空中滑翔落入长草，顿时同黑琵琶翻滚着斗成一团。鸡禽之属不比飞鸟，双翼舞动幅度和筋力都是有限，唯独颈足之力强健异常。一双金爪狠狠抓住蝎尾，奋力一扯，竟然硬生生将骨牌黑琵琶拽得就地打了个转。

这时另外两只大公鸡也被先后扔了过来，它们本无怒晴鸡一般的壮烈神采，刚刚同母蝎子经过一场恶斗，都已困乏不堪了，此时陡然临敌，不免有些发蒙。其中一只雄鸡还没醒过神来，就被那狂躁发疯的黑琵琶一螯钳落了鸡头，蝎尾甩处，把那血淋淋的鸡头撞向苗子。

洞蛮子正自心慌，只见那鸡头带着鲜血破风飞来，直看得眼也花了，哪里还避得开它，好在鹧鸪哨眼疾手快，一把将苗子扯在一旁，鸡头正好从其脸旁飞过，若差得数寸，撞来的公鸡脑袋就势必戳瞎了苗子右眼，只听一声沉闷的响动传出，鸡头已撞在了身后的什么事物之上。

鹧鸪哨等人听得声音不对，鸡头并不像是撞在棺椁或者树木之上，赶紧回头一看，不禁倒吸了一口冷气。原来紫金椁里的元代僵尸，已不知在什么时候，无声无息地从棺中坐起，指爪戟张，似乎正要爬出棺椁，那鸡头不偏不斜地撞在了僵尸脸上，古尸面部和满头乱发被溅得鸡血淋漓，在月光下真是分外狰狞。

第四十一章 湘西尸王

此时月光洒落，犹如霜华满地，四下里好不透澈，鹧鸪哨等人都看了一个真切，皆道："作怪了，那元代僵尸怎的自己从棺材里坐了起来？怕是僵尸要变行尸！"

鹧鸪哨情知那元代尸王身材高大，异于常人，生前必是内外双修的奇人，尸变起来非比小可。当下也顾不得再去关注怒睛鸡同黑琵琶精的恶斗，眼见事出突然，说不得了，先下手为强，忽地一转身，就要拽起身形跃进棺内把僵尸大椎卸掉。

不料未到近前，却见棺中坐起的古尸身后，露出毛茸茸一张脸孔来，挤眉弄眼的竟然是只猴子。原来此猴见棺中的毒蝎死了，另一只黑琵琶又在远处被雄鸡缠住，便趁众人不备想来救出压在棺椁下的苍猿。它悄悄溜进棺内，想把僵尸搬出去，减轻紫金椁的重量。

没成想刚从身后把僵尸推起来，断落的鸡头就恰巧飞将过来，撞得僵尸脸上满是鸡血。猴子最怕见鸡血，故有"杀鸡给猴看"之说。那猴子探出脑袋看见鲜血淋漓，又瞅见那半截鸡头掉在身旁，兀自死不冥目，似乎直眼相视死盯着自己，登时吓得魂魄飞散，张大了猴嘴嗷的发出一声惊呼，屁滚尿流地蹿出紫金椁，攀树遁入了林中。

那猴子一逃，棺中僵尸失去了支撑，便又咕咚一声重新躺倒了回去，鹧鸪哨看得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心中骂了句："泼猴，逃得恁般快捷。"他见不是僵尸异变，心中也是一块石头落了地，但鹧鸪哨并未掉以轻心，反倒更是觉得棺中古尸有异。那僵尸少说也死了数百年，其入地不化，郁而成僵，所谓名之为名，必有其因，那时候僵尸的僵，还应该写作"殭"，有地下尸体僵化如同树干枯蜡之意，也可以解释成不腐之尸即为僵尸，但即便尸身不腐，也必僵硬如木，关节弯曲不得，可那猴子却把那古僵从棺中推得坐立起来，难道说那僵尸竟然体质如生，与活人没有什么区别？

在湘、黔、粤东、粤西之地的荒僻山区，常有僵尸成精的传说，成了精的僵尸仍然以藏尸棺椁作为巢穴，遍体披毛，每到黑夜降临，就会从棺材里出去掠人畜而食，民间称其为"尸王"。

另有一种说法，之所以有"尸王"之说，乃是由于死者生前地位显赫，陪葬品和镇尸防腐之物，都是珍异诡秘的明器，一旦诈尸而起，其

尸变必厉，寻常的黄道纸符或桃木剑之类的法器，都难以将其制服。尸王生前必是贵胄，普通薄葬的老百姓，即便死后诈尸，也没福气被冠以此名。实际上，这正是代表了古时民间崇尚权贵的一种偏见。

传言“湘西尸王”百年一现，也多是子虚乌有，不同的目击者所见的古僵，未必就是同一具僵尸。先前曾有采药之人称其在瓶山山隙里见到尸王，可能正是那具被鹧鸪哨以魁星踢斗卸断脊椎的干尸，视其装束估计是墓中殉葬的武士，元时生殉之风极盛，并不为奇。

鹧鸪哨已见到紫金椁里的古僵口鼻中都是金粉，而且那尸身看似枯僵，但容颜如生，英爽之姿未散，并且还能腰部弯曲，于棺中坐立起来，便猜测是这元代僵尸体内藏有珍奇之物。

搬山道人遍搜天下大藏，只为找一颗藏在古尸口中的雮尘珠，遇到这等情形，鹧鸪哨自是不肯轻易放过。但那僵尸形容怪异，不得不加防备，只好先行断骨抽筋，再在其身上细细搜寻，才是万无一失之策。

鹧鸪哨心中一闪念，打定了主意就要上前动手，忽听脑后风声呼啸。他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急忙闪身躲过，只见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子，从身旁掠过，硬生生砸在紫金椁的椁壁上。

原来躲在林中窥探的猴群见鹧鸪哨接近棺椁，都以为他是要动手加害那头苍猿，便纷纷捡了石头朝三人砸将过来，只是畏惧棺中鸡血鸡头，没一只敢接近半步，只在远处叫嚣投石。

群猴盘踞在深山老林，顽劣无比，遇有过路的客商，便悄悄尾随而行，待其走到峭壁险径之时，就突然以乱石投掷。行商之人猝然难防，或是失足跌入深谷，或是中石受创，往往就被它们害了性命，衣服干粮都被于其辈劫掠一空。这群野猴尝惯了甜头，根本不将外来的人放在眼中，已然成了老熊岭中的一方祸害，比土匪山贼还要难缠。

林子里的大小石子顿时如飞蝗一般，呼呼砸下，向导躲闪不及，后脑被其中一块乱石打个正着，只觉眼前金星直冒，用手脑后一摸，满手都是黏黏的鲜血，那苗子也来了火气，骂道：“人人都欺我胆小怕事，竟连天杀的野猴子都不把我放在眼里。好教你们这群猴儿知道，便是泥人也有三分上性！”叫骂声中，他也捡起石子回掷过去，但群猴数量太多，又一阵石雨砸来，顿时打得苗子抱头鼠窜，急忙向鹧鸪哨身边躲去。

鹧鸪哨和红姑娘虽然都是身手敏捷的人物，可飞掷过来的乱石实在太多，身上不免挨了几下。鹧鸪哨见苗子头上血流不止，就将他和红姑娘推到紫金椁里，好在那棺椁大得出奇，里面容纳三四人也有余裕，他自己则提了厚厚的椁盖在手，滴溜溜转动身形，如同一阵旋风般遮挡了

四面八方飞来的石子。

鹧鸪哨此次来瓶山盗墓，出师未捷就先折了两个同伴，又见卸岭群盗死伤惨重，实是平生前所未有之挫折，心头早有一把无名之火高烧了三千多丈，攒着满腹的杀机没处豁去。但盗墓的大事当前，本有心留了紫金椁下的老猿性命不去理会，可是见那群猴子好生碍手碍脚，竟一而再再而三地搅乱事态，奈何不通猴言，也没办法知会它们，只好下狠手来个敲山震虎，杀一儆百以绝后患。

想到此处，鹧鸪哨杀机顿现，他心中本就有心魔，当真是一怒使人愁，杀念一动可就收不住了。杀一个是杀，杀一百个也是杀，眼中精光一闪，瞅冷子在椁盖后举起镜面匣子，接连扣动扳机，子弹脱膛击射之声划破夜空，每一声枪响，便有一只猴子从树上倒栽下来。他是百步之外能打灭香火的准头，真叫弹无虚发，每只猴子都是眉心中弹，还不等从半空里掉在地上，就已被子弹贯脑而亡。

一眨眼的工夫，二十发子弹就射杀了二十只猴子，其余的大小猴子都吓得呆住了，抱着树杈瞪着猴眼一动不动，都如木雕泥塑的一般。有些更已惊得屎尿齐流，身前身后湿淋淋地滴着猴尿，最后也不知是哪只猴子带的头，嘶叫了一声，争先恐后地没命介逃入山林深处，这一去就再也不敢回来了。从此之后，老熊岭的猴子看见穿黑衣的人，便如遇蛇蝎般避之唯恐不及，直到今天，仍是如此。

红姑娘和苗子在紫金椁里听得枪响，也探起身子观看，见了鹧鸪哨的快枪手段，也是十分惊悸，做声不得，心想此人下手实在是太狠太辣，想必他杀起人来也是如此，真如修罗道上杀人的魔君一般。

也就在这同时，那边厢的两只雄鸡也与黑琵琶王斗到了分际。这一场天敌之间你死我活的恶战，真使得日月无光，怒晴鸡本是蛇蝎蜈蚣的天然克星，但刚过子夜，月光匝地，不是它施展的天时，堪堪与那黑琵琶斗了个平手，金鸡彩羽和蝎甲碎片，混合在卷起的落叶中到处飘动，对林中猴群的连番骚动恍如不觉。

另一只大公鸡虽不是怒晴神种，却也是彩羽高冠出类拔萃的好斗雄鸡，身上虽已多处带伤，全身鲜血淋漓，兀自舍命相攻，不退半步。

蝎子精黑琵琶是瓶山古墓附近的千年毒物，极是妖异凶残，但物性相克相制，它见了公鸡就要先怵上了三分，虽然一上来仗着一股猛性，钳断了三只公鸡其中一只的鸡头，但和另外两只斗成一团，时间一久就显出颓势，渐渐招架不住。

但两只大公鸡都仅数年之龄，哪有黑琵琶王服食芝草延年增寿来得

老奸巨猾，只见那蝎子忽然蜷缩起来，只把硬壳留在外面任凭两只金鸡撕扑，那两只雄鸡不知是计，径直抖翅探爪合身扑上前去。

老蝎子为求活命，只好不顾鸡鸣冒死吐毒，早将全身毒性缓缓注在蝎尾，它孤注一掷，猛然把钢鞭似的蝎尾甩出，一股比夜色还黑的黑雾从尾中射出。这片黑雾都是毒液逼化凝结而生，其毒无比，怒晴鸡知道厉害，不敢直挡其锋，高啼声中腾空跃开，而那只高冠雄鸡刚好被毒雾兜头裹住，全身羽翎顿时凋落飘散，皮肉骨骼也都化为污血。

黑琵琶虽是一击得手，其自身却也几乎是油尽灯枯了，此时腾在半空的怒晴金鸡恰好凌空落下。它也是越战越勇，来势凌厉如电，抓住了蝎尾蝎背，蓦地里生出一股神力来，再次抖翅升腾，如鹰搏兔般将黑琵琶王揪上半空。

回落下来的时候，那凤鸣怒晴鸡早已揪翻了蝎身，金爪分撕开了蝎甲缝隙，蝎子王黑琵琶吃疼不住，顿时扭动钢节般的怪躯，同那大公鸡卷作一团，怎奈腹甲早被鸡爪戳抓透了，挣扎了几下便扭曲而亡。

但黑琵琶毕竟是妖异悍恶，临死前蝎尾插入了怒晴鸡的腹腔，透体而过，蝎螯更钳断了一只鸡足，这一对生死对头般的天敌，就这么血肉模糊地死在了一堆，至死难分难解。

鹧鸪哨击杀群猴，回过头来，刚好看到了这最后一幕，心中轻叹了一声，颇为惋惜。这只被自己从无知村民屠刀下解救出来的“凤凰鸡”，乃是世间稀有之物，有道是“壮士刀下死，好马阵前亡”，怒晴鸡同千年黑琵琶王同归于尽，算得上是死得其所了，如此壮烈，总好过成为愚夫愚妇的盘中之餐。

鹧鸪哨见密林中重又陷入了一片死寂，就对紫金椁中看呆了的红姑娘和苗子道：“棺椁阴晦，不宜久留，快些出来……”

不等这话说完，忽听紫金椁下的苍猿惨声哀嚎起来，似是受了什么巨大的惊吓，使得它再也不敢继续装死，惊嚎之声动荡林梢，说不出的诡异可怖。

鹧鸪哨心知不妙，湘西老熊岭怕是要有大变发生，立即抢身过去，揪住红姑娘的胳膊，将她从棺椁中拽了出来。红姑娘虽然胆大，此时听那苍猿叫得凄惨，却也不免心慌意乱，她哪有鹧鸪哨的金刚胆略，脚底下如同踩到了棉絮里，有些个不知上下高低了。

这时就听得紫金椁中的元代僵尸全身骨骼作响，手爪戳动棺板之声不绝。苗子发觉身下僵尸要变行尸，也已吓得毛发森立，手足并用着想爬出棺椁，但心惊胆战之余，手足俱是废了，口中只叫：“墨师哥子，快

来救救小的性命……”

鹧鸪哨不敢怠慢，正待再去帮衬苗子向导出来，就见棺底僵尸“腾”地坐了起来，张开黑洞洞的大口，分着两排獠牙，猛向苗子后颈咬去，直如恶虎扑羊也似，将那苗子抱住了啃咬起来。

鹧鸪哨眼疾手快，见僵尸忽然张开嘴来，正是要诈尸吸咬活人阳气血髓，也不及多想，就将手中的镜面匣子二十响空枪塞人那元代僵尸口中。只听得一片牙齿乱啃金属之声，千钧一发之际终究是没让它咬住苗子，苗子魂不附体，真是从死边过了。

鹧鸪哨替向导苗子挡得这么一下，立时轻舒猿臂拽住了苗子衣领，想将他从紫金椁里揪到外边，谁知那僵尸手指上指甲暴长，都戳入了苗子臂膀之中，似是箍住了千钧之力，鹧鸪哨一拽之下，竟没能动得他分毫。

鹧鸪哨应变奇快，一计不成，一计又生，正要再施展手段相救，却听轰隆一声巨响如雷，密林中天崩地裂。

第四十二章 虎车

湘西最有名的猛洞河，这“猛洞”二字，就是夷人居于山洞之意。当地洞多那都是出了名的，山有山洞，树有树洞，崖有崖洞，更有一个最大最深的地洞，广不可测，乃是历代洞夷祖先埋骨的所在，是土人眼中的禁地。

形如古瓶的巨大石山斜耸于地，山巅里的元代将军墓穴，不依山形水势，取的是一种“厌胜”之术，用以压制苗人祖洞龙气。瓶口般的山头下方，正是怒晴县老熊岭下的凤凰坳，这片山坳草木茂密，把原本地下洞穴都掩埋遮盖了。

瓶山崩塌之后，千万钧的巨大山体砸落下来，“祖洞”洞口外的地壳遭到冲击，初时并未显出什么塌陷迹象，但那压在紫金椁下的苍猿年久通灵，伏在地上已有所感，知道立刻就会有塌天大祸，故此挣扎哀嚎，狂啸不止。

恰在此时，棺中的尸王忽然诈尸起来，攫住了苗子不放，不等鹧鸪哨再次动手相救，猛然间天塌地陷，大地就像裂开了一张魔嘴，方圆几里之内的树木岩石，以及棺椁猴尸，都一股脑地坠入地下，轰隆隆烟尘陡起，星月无光。

鹧鸪哨虽然手段高超，毕竟没有三头六臂的神通变化，翻天覆地的剧变来得好生突然，事先竟没半点征兆，身子一晃便跟着塌落的地面陷入虚空，一落就是数丈。

他情知眼下自保都难，实是救不得那向导了，急忙抬臂遮在额前，以免被烟尘迷了双眼。地面虽然塌陷，但地底下的祖洞里也自有许多柱石古树，从上方塌落的土壳岩石，都被地穴里乱七八糟的东西阻挡，并不是直坠到底。

鹧鸪哨踏着一块八仙桌面大的土壳子，落到一半之时，硬土壳子被地下横生倒长的树根阻了一阻，砰的一震，立刻碎为土屑，他便借此机会提身纵跃，用夜行衣中暗藏的百子攀山甲挂住洞中古树，将身体悬在半空。

鹧鸪哨在混乱之中，也无暇去看周遭环境，不知这苗人祖洞究竟有多大多深，更不知苗子和那紫金椁里的僵尸落到了何处，只好先求脱离险境再做理会。这时就听风声呼啸，闷响如雷，头顶都是大片碎石断树

裹在一处陷落下来。

洞中飞沙走石，尘土激扬，使人难以呼吸，鹧鸪哨只好含住了一口气息，抓住粗大泥滑的古树根须，足上一点，悠着老藤般的树根把身体荡向远处，避过了头上落下的碎石硬土。黑暗中只觉有一只柔软的纤手将自己胳膊捉住，急忙松掉即将被扯断的树茎，借力附在凹凸不平的洞壁之上。

定睛看去，原来是红姑娘也在地陷时落了下来，她慌乱中抓住了蜈蚣挂山梯，挂在树根处才没继续摔入洞底，正自惊得花容失色，见鹧鸪哨从半空里闪身过来，就连忙伸手将他扯住。

鹧鸪哨屡涉艰险，此时毫无惧色，看到地面越裂越大，深处黑茫茫的阴气萦绕，料来地颤还没结束，必须抓紧时机脱身，便反手抓住红姑娘的手碗，另一只手拽了挂在洞壁的蜈蚣挂山梯，纵起身来，三躥两跃，就攀到梯顶，抬脚钩起竹梯，正要再把梯子向上送去。

此刻尘埃落定，天上的月光照入祖洞古墓之中，只见洞内是百来根数围之祖的圆木，如殿柱般支撑着广阔的洞穴，柱身上多是密如虫洞般的墓室，一室便是一洞，墓洞里都是没有棺椁的枯骨，一时也看不尽那许多。

就这么稍一愣神，忽然又是地动山摇般一阵巨颤。先前地面塌陷，只是地层中接连几声巨响，此番却是自上而下，势若奔苗，轰然不绝，就连鹧鸪哨这等心硬胆豪之人，听得如此动静，也难免有些心肝托不着五脏地栗六起来，不知祸端起在哪路。

蓦然间月色被遮，头顶出现了一片巨大黑暗的阴影，鹧鸪哨与红姑娘抬头看去，不住口地叫苦，原来林中地面下陷塌落，落在不远处那块从瓶山上崩落的巨岩，顺着松动倾泻的地面缓缓滚了过来，堪堪就要从洞口处砸下。

那块千万钧的巨大青岩，里面藏着元人的墓室，崩塌后连撞带滚，山体已碎去了三分之一，内部的棺椁明器，以及殉葬的铁甲干尸都散落出来，但剩余的这部分空心巨岩仍然如同一座小山，如果坠入祖洞古墓，攀在洞壁上的二人，自是没有生机可言。

巨岩压断树木的声音咔嚓嚓乱响作一片，出现在洞口的阴影也越来越大，一旦落下来，难免玉石俱焚。鹧鸪哨从十三岁入行，盗墓搬山已历一十四载，没少见过大风大浪，每日都在撕扑里行走，他自恃尽得搬山秘术真传，又兼身手不凡，常有傲物之心，情形越是危险，心中越是镇定，不过撞在这没着没落的境地，如雀在笼中，他便真有冲天之翅也

难以施展，不由得口干舌燥，进退无策。

正焦躁间，忽听头上巨岩墓室中“咔啦啦”铁轮滚动，鹧鸪哨不禁心中一怔：“山间墓室里哪来铁车轮子？”红姑娘也奇道：“莫不是戏文中的铁滑车？”

戏剧中有一回本子，唤做《铁滑车》，戏中演的是金宋激战于牛头山，金兵阵中有铁叶滑车，都是千百斤的生铁铸就，从山坡上推下来一冲就是一趟血胡同。岳飞帐下大将高崇神勇绝伦，枪挑十一架铁滑车，终因力竭，被第十二架铁滑车压死在阵前。红姑娘先前在月亮山中，多看过这出戏文，听得岩中墓室里铁轮响动，便立时想到了此节。

鹧鸪哨听她提及此节，心中恍然，不及再想，就见悬在头顶那片破损的山体中突然从中裂开，铿锵声中轰然撞出一辆古代战车，车前都是利刃，在露下来的月光里泛着几点寒芒，车身上筑着数只铁虎头，虎口衔着铁环，车身一动就跟着乱响，整车皆是铁铸，底部有八道滑轮，正是宋元时期出了名的“虎车”，多用来从高处冲撞敌军阵势。

宋代以后的古墓里，常有倾斜狭窄的墓道，内藏飞虎车、飞龙车等大型器械，盗墓贼触动销器儿，就会使得虎车撞出，将墓道里的贼人碾撞成一团肉泥。想来元代将军墓里也有类似机括，可山崩地裂，千斤虎车还没露面，就跟着墓室一并滚落山底。

瓶山内的墓道墓室虽然坚固，在连番冲撞之下，墓砖墓墙也早已经碎裂了，此时不早不晚，铁虎车的销器儿偏在此时松脱，便撞破了墓墙，夹着一股疾劲的金风，以上盖下，直砸向鹧鸪哨与红姑娘头顶。

鹧鸪哨知道洞下深不可测，人向下跳绝没有千斤铁车落下的速度快，身在半空就得被撞得骨断筋折，只好死中求活，效仿古时名将高崇之举，冒死接它一接。想到这将身体从竹梯上移出，虎吼了一声，顶起蜈蚣挂山梯来，对准轰然落下的虎车就挑。

不过那铁甲虎车凌空冲击之势何其迅猛，真如雷霆一击，鹧鸪哨深知万难以一架竹梯之力拨开千斤虎车，他使的是个巧劲，方位分寸不差分毫，梯尾顶住祖洞内凹陷的墙壁，梯头斜指，刚好戳在虎车边缘。

耳轮中就听得“呛啷啷”一阵巨响，金铁摩擦撞击洞壁之声，在地穴里来回鼓荡，那千斤铁虎车被蜈蚣挂山梯弹在一旁，整个竹梯被压成了弓形，一端插入壁中，另一端卷住铁虎车的乱刃，死死卡在洞穴对面的圆木柱子上。卸岭群盗制造的蜈蚣挂山梯，不愧是倒斗行中一等一的器械，关键时刻竟然挡得千钧之力。

鹧鸪哨与红姑娘都被刚才落下的铁车劲风带动，觉得脸面双手都是

疼的，紧紧攀住洞壁不敢稍动，鼻中所闻，全是地下泥土的腥臭潮湿之气。

蜈蚣挂山梯将虎车挡得悬在半空，自身也已吃了这生铁陀子猛烈一挫，竹身咔咔崩裂，终于同铁车一同掉落下去，过了许久才传来沉闷的落地撞击之声，夷人这处祖洞坟墓实是深得可以。

鹧鸪哨和红姑娘长出了一口气息，不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铁虎车刚从身边砸过去，悬在洞口的万钧巨岩就紧跟着滚了下来，铁车虽然沉重，毕竟体积有限，在洞中还有个腾挪回旋的余地，可那瓶山巨岩铺天盖地，漫说是高崇还魂在此，就算是大罗金仙也挡不得它，直如滚石一般压碎了土石树木直坠而下，顿时遮蔽了月色，整个地洞里陷入了一片漆黑。

但在月色被遮的前一刻，鹧鸪哨已见到洞壁上有片深凹处，是天然形成，正可容身藏纳。他听声辨形，也不回视，就一把拖住了身后的红姑娘，拽着她从壁上弹身起来，躲入山壁之间，巨岩紧贴着他们二人的藏身之处砸入洞穴深处。

两个人紧紧贴着凹壁中，几乎被震破了耳膜，身上也被刮出了几条口子，流血不止，好不容易挨到巨岩过尽，震动平息，这才觉得有些后怕，暗叫一声侥幸，若不是古苗人的祖洞里有这一块天然造化的凹壁，即便二人是铜头铁臂怕是也被砸为齑粉了。

鹧鸪哨低头看时，见那块巨岩半卡在洞穴深处，岩中墓室墓道都暴露在外。那墓中也有宫殿建筑，不过规模比丹宫小得多了，只不过一两进深，同样是重檐走瓦、朱漆抱柱的古朴格局，但砖瓦凌乱、柱梁倒落，皆被冲撞震荡得不成模样了。

巨岩墓室并未落到洞底，伏在壁上似乎还可以听到洞穴深处苍猿啼哭之声。鹧鸪哨拉着红姑娘落在岩石上，各自简单裹扎了一下身上伤口，抬头看看上面，凭他们的身手，爬上去易如反掌，不过鹧鸪哨想单独穿过元人墓室，进入古苗祖洞里搜查一番。既然那苍猿还活着，说不定向导也同样没死，那人的命虽不值什么，却是同来的伴当，进山前都是起了盟誓的，可不能就此撒手不管。

古苗祖洞里皆是夷人历代首领贵族的尸骨，阴气深沉，里面是否有什么凶险尚且不得而知，鹧鸪哨心想让红姑娘一个女流之辈一同下去，万一有照顾不到之处，让她送了性命，但红姑娘这女子极是要强的人，这话绝不能当着她的面直接说，于是就让红姑娘先回去找陈瞎子，请他想办法派些人手来相助。

红姑娘却已察觉到鹧鸪哨是想单干，忙道：“你莫不是嫌我碍着你的手脚？卸岭舵把子先前吩咐过了，若遇危难，可放响箭为号。如今这林子里地动山摇，又是枪声，又是山里猴子们的鬼哭狼嚎，瓶山那边的同伙自然是听得清楚，但始终无人过来接应，恐怕那边的残局更是难以收拾，我回去又能搬得谁来？”

鹧鸪哨不想惹得她着恼，就说道：“哪有此言，有月亮山里的高手相助，在下求之不得，只不过出来得久了，理应予陈总把头通个讯息……”

红姑娘不等他说完，便抢道：“你要是看得起我，就让我跟你一同前去，那苗子生死未卜，再不快去救他，说不定就被湘西尸王吃空了脑髓。他还有一家老小尚要养活，要在此遭了横死，也该算是常胜山害他遭殃。我们常胜山里的人物，虽专做杀人放火的勾当，却最讲义气二字，难道避艰畏难见死不救不成？也许我月亮门的手段不如你那般高强通神，但只此义气一节，断不肯输给你这搬山道人的。”

鹧鸪哨根本不是优柔寡断的啰唆之人，一看自己还没说两句，就惹出红姑娘振振有词的几十句来，赶紧住口不提了。既然她有这个胆子，索性就并肩字一起上了。立刻紧了紧装束，他两支快枪都已失了，但他是常在刀枪丛里行走的，身边多是利器，就把以前装着怒睛鸡的鸡笼从背上取下，这竹篚底下藏的都是分拆开的枪弹。

鹧鸪哨三下五除二，就组装上了一柄英国造斯坦恩式冲锋枪。这些军火都是从洋人的走私船上直接买的，在当时属于极为犀利的枪械。在腰间插了三两个长弹匣，又同红姑娘二人把马灯绑在胸前，就踏着那卡在洞穴内部的巨型山岩，找到一处坍塌的墓道口，一前一后跳下了前后颠倒的墓室之中。

第四十三章 颠倒乾坤

坠入夷人祖洞的瓶山巨岩，不上不下地卡在洞穴当中，巨岩早被冲撞得残破了，里面的古墓也面目全非。那山巅墓室暴露在外的墓道口，恰好如同井穴般直指夜空。

鹧鸪哨是百年一出的搬山奇才，他自入行至今，出没于荒坟野基不下十余载，盗过的古墓丘冢，没有一千，也有八百，但这墓道墓室颠倒反转的，却还属平生初遇。

而且墓室从高空跌落，内部建筑早已面目全非，原本的墓门墓道都已被乱石堵死，反倒是厚重的墓墙上却破出几个大洞，一切皆不能用以往的经验判断了，不由得加了十二分的小心，挑亮了马灯，当先跳下墓道。

鹧鸪哨觉得落足处砖石松动，四壁都在微微发颤，心知这巨岩悬在地洞当中，下边没着没落，周围的树木岩石若撑不住重量，它还会继续砸落下去，此时穿过墓室进入夷人祖洞，便如同头顶上悬了千柄利剑，随时都有可能斩落下来。

但鹧鸪哨也是艺高人胆大，不将这些艰险放在心上，抬手将紧随其后的红姑娘接了下来，低声嘱咐她：“瓶山巨岩悬在半空，风吹可动，在墓室中举手投足之际，务必谨慎则个。”

红姑娘点头答应，二人蹑足屏息，小心翼翼地攀在残破倒塌的墓道墙壁上，如涉冰渊险壑。一步步向下挪动的过程当中，绝不敢有半分用力之处，饶是如此，仍是碰得那些碎石残砖哗哗掉落。

此时墓中的销器儿机括多半都已撞毁了，一具也发作不得，二人转过几条斜倒的石梁，从碎砖缝隙中下去，脚下就是墓室的殿门了。

瓶山山腹中依次有城门、瓮城、甬道、丹宫、后殿，以阶梯形修建，丹官无量殿下是炼丹藏药的秘洞，搬山卸岭的群盗最初见这丹宫全貌，气象恢弘壮丽，不异古之皇宫内苑，满以为元将墓室定是藏在层层殿阁中，却忽略了山巅里还藏了一座相对独立的殿堂。

鹧鸪哨这时将那山巅里的殿门一踏在足底，觉得此情此景极是怪异，参照物全是歪斜倾倒的，原本的地面和房顶，都变为在身前身后了，仿佛天地乾坤颠倒了一般，自身的重心也被这种错觉带得不稳。

他急忙抱住殿门前横倒的大石碑，收摄心神，逐渐适应了这种怪异的环境。触手所及，碑上满是凹凸的文字，鹧鸪哨和红姑娘在马灯下看了一眼，见碑文词句古奥，似乎都是古时皇帝祷告天地求仙药的内容，估计山巅里这座被当成墓室的大殿，曾经应该是用来收藏术士炼成金丹的密殿，不过料来丹宫里始终都未炼得金丹大成，因为从没见历朝历代，有哪个皇帝老儿通过服食丹药活过百岁的。

再看那搬门早已飞脱了，里面的梁柱房椽倒得一塌糊涂，封住了门户，但殿顶揭开了半面，里面黑咕隆咚的似是极深，隐听到下面有苍猿哀呼惨叫之声，看来那老猿被困在下而脱身不得，想要招呼同类前来相救，却不想山中的猴群都被鹧鸪哨吓破了苦胆，远远遁入密林深处再也不敢出来了。

鹧鸪哨心想既然那老猴子没死，祖洞墓穴里必无瘴疠毒气，下去无妨，他和红姑娘救人心切，不顾那殿阁随时有可能坍塌活埋的危险，当即便在殿顶破了的大窟窿处攀梁抱柱而下。

墓室分做前后两进，前殿偏小，后殿却极是宽阔，殿后墙壁都已碎裂，那具紫金椁就是从那里甩落而出。殿内陪葬的明器大多都成了碎片，玉瓦瓷石混在一处，只有两侧山墙还算比较完整，墙上古彩斑斓，尽是壁画，在马灯昏黄的灯光照射之下，但见得画中人物栩栩如生，多是戎装结束顶盔贯甲的行军之事。

鹧鸪哨和红姑娘对这此墓中壁画并不在意，管那将军生前何等耀武扬威，到头来还是不免一死，“尔曹身与命俱灭，也不废江河万古流”，盗墓倒斗之人，谁又会理会那古尸的生前事迹，可鹧鸪哨在灯光一扫之下，猛然见到壁画中有一珠酷似人眼，竟看得鹧鸪哨气血翻涌。

搬山道人发掘古墓，实是为了寻找一枚珠子，那珠子来历不凡，不知是上古生灵内丹凝结，还是天地造化而生，其形状色泽与人眼无异，据说藏在世上某处墓中的古尸口里，唤做雮尘珠，别名凤凰胆。

千年易过，古咒难消。搬山道人世世代代盗墓，也不知为此断送上了多少性命，始终连那珠影都没见着分毫，反倒是人丁凋零，可能不出百年就会断绝香火。鹧鸪哨发过大愿，拼上粉身碎骨也要将此物寻到手中，想不到竟在这颠倒反转的古墓中见着，让他如何能不心惊神摇。

鹧鸪哨为了看得更加真切，就将双腿挂在一根盘龙抱柱之上定住身形。他身轻如燕，横挂殿柱提了马灯观看，原来殿中古老的壁画，正是记载着紫金椁中古尸的事迹，其姓名难以从壁画中考证，只能推测出此人出身西域，多有战功，蒙古灭西夏之后，获悉西夏王宫中藏有异宝，

此人便受命盗发西夏王陵，要在其中寻找雮尘珠，掘了若干陵寝，却始终无获。

后来终于得知凤凰胆藏于西夏黑水城通天大佛寺之中，但黑水城古迹早被黄沙掩埋，沙草茫茫没有标记，难以寻找离城不远的寺院踪迹，又值大军南征，要平定洞夷之乱，此事才不了了之。

其后的山墙壁画脱落破碎，都已不可辨认了。鹧鸪哨二目几欲喷出血来，恨不得肋生双翅，立即飞到西夏黑水城，去挖出那座埋在沙漠里的古刹。想来信奉唯一全知全能真神的扎格拉玛祖先显灵了，这千年之中断断续续的线索，终是在自己眼前有了眉目。

又叹惜自己的师弟师妹临死都不知道这个消息，自己在瓶山随同卸岭盗魁陈瞎子盗墓，出生入死几个来回，数不清在鬼门关里进进出出多少遭了，做的都是刀尖上的勾当，险些连身家性命都搭在此地，但在古墓中能得到这条线索，也真不枉了经受这些艰险危难。

鹧鸪哨心中思潮翻滚，一时庆幸、一时狂喜、一时伤感、一时失落，全然忘记了身在何方，更担心那西夏黑水城之事是真是假。

红姑娘正要穿过墓室下到洞底，却见鹧鸪哨如失心了一般、身体悬在半空，盯着山墙一动不动，不免吃了一惊，急忙摇他手臂。

鹧鸪哨被她轻轻一推，这才回过神来，他虽是心绪如潮，久久难以平息，却已打定了主意，眼下在瓶山盗墓之事，必先做个了断，成全了同卸岭群盗盟约一场的义气，随后便要单枪匹马去沙漠里走上一趟，不挖出黑水城通天大佛寺就绝不甘休。

红姑娘奇道：“你刚才咬牙切齿的满脸杀气，为何要对着壁画发狠？”

鹧鸪哨知道红姑娘要她知道真相，必定不顾安危要随自己同去黑水城。他习惯独来独往，当今世上有几人的身手胆识能与鹧鸪哨相提并论？虽然是旁人好心相助，却净是凭空增添累赘，只好瞒着红姑娘不提此事，只是说：“先前在丹井里死中求活。不干不净地吞了六翅蜈蚣的内丹，刚刚觉得头疼恍惚，想是丹中药力未散，现下已不打紧了，那苗子生死未卜，你我快去寻他才是。”

红姑娘道：“正该如此，我看那向导苗子虽然胆小，却也是精乖伶俐之辈，不像是横死暴亡的命蹙之人，此刻或许还能有救。”说话声中，她已抢先穿过墓室后壁的破墙，轻捷地攀向洞底。

鹧鸪哨见她性子好急，唯恐她在前边有个闪失，急忙随后跟上。最

底层的墓墙下方，是纵横交错的树根古木，堆积着许多原始森林中都已罕见的粗大木料，木料有横有竖，每一方都有许多人然的树窟，直径有菜篮子大小，深可数尺，刚好可容纳一具尸体。

鹧鸪哨这种盗墓行家看来，这古夷祖洞，是名副其实的“匣子坟”，一墓多尸，没有棺椁只有墓洞，每具尸体相对隔绝，墓洞密密层层，像是中药铺里药匣排列的柜子。

古时夷人居于洞中，所以又称洞民，其中虽也尊卑有序，上有洞主，下有洞奴，但生活条件原始简陋，共墓葬形式多用“匣子坟”集中安葬。尸体会佩戴一此生前常用的饰物，不设金玉之器，向来没有厚葬之俗，长江流域的崖洞之墓，实际上也是与之类似。

直到后来有朝廷官府设立的土司，才逐渐有了棺椁厚葬之风，所以盗墓行里有这么句话“竖葬坑，匣子坟，搬山卸岭绕着走”。因为匣子坟皆是洞夷成骨之所，没有搬山卸岭要找的东西，即便见了也不会动手发掘。

鹧鸪哨同红姑娘到得洞内，提灯举枪四下里一张，满眼皆是虫窟般的墓洞，里面的尸骸枯骨尚存，蛛网地菇遍布其中，阴郁的恶臭令人欲呕。落进来的树木土石堆积如山，看不到紫金椁和苗子落在了哪里，那哀嗥不绝的苍猿也没了动静。

正要张口喊他名字，突然听到洞穴角落里有人低声呻吟，呼喊声极是微弱。鹧鸪哨举灯照向那个角落，隐隐见似有个人影，但从体形和声音来看，又不是向导苗子。

红姑娘当此不禁有些憷头，手中扣了三柄飞刀，壮着胆子问了一句：“谁在那边？”然而那边的人影佝偻着身子依在墙边，全身瑟瑟发抖，却始终不肯作答。

鹧鸪哨胆色过人，偏不信邪，拎枪走上几步，举灯一照，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见一个干瘦的老头蹲在一排墓洞前边，满脸讶异地看着走过来的鹧鸪哨和红姑娘。那老者满头白发，两腮都瘪了，贼眼转动，直如苍猿老猴一般，看那神态，又哪里是人。

第四十四章 吸魂

鹧鸪哨和红姑娘一见那蹲在古墓中的老者，心头立刻掠过一抹不祥的阴云。此前有只深山老林里的苍猿，被遭天诛般地砸在紫金椁下，山下地面塌陷之后，那苍猿便同棺椁僵尸一并坠入地穴。

这地穴本是洞夷埋骨的墓场，里面哪里会有什么老者，看他嘬着两腮挤眉弄眼，满头白发苍苍，实已到了风烛残年，与那苍猿何其相似。

红姑娘惊呼一声：“不好，此人必是妖猿变化！”她也是常胜山里杀人如麻的响马子，手底下极是利索，出手如风，更是毫不容情，要图个先下手为强，说话声中右臂一抖，三柄早已扣在掌中的飞刀送出，金刃呜呜破风，直射向那个诡异古怪的老者。

鹧鸪哨见机更快，正自纳罕之时，见红姑娘已忽施杀手，急忙抬脚踢开射到半空的飞刀，低声喝道：“且慢动手，那人不是猿精猴怪，你看他身上衣衫……”

红姑娘听得此言，忙走近几步，提灯细看，真是好生讶异，不由自主地“咦”了一声，奇道：“这老头是那苗子？”

原来那蹲在角落里的老者，虽然形容枯槁，皮肤干瘪皱褶，须眉都已白如霜雪，看起来足有上百岁之寿，便用大气吹他一口，恐怕就会油尽灯枯死在当场，但容颜身体虽然衰老，可那人腰系花带，身穿格子布衣，上下装束半苗半汉，显得格外庸俗，不是年老之人的穿着，看他这套衣衫，却正是那位当地烟客——自打群盗进入老熊岭，便一路同行而来的向导苗子。

苗子的这身衣服，鹧鸪哨与红姑娘自是熟得不能再熟了，可那厮最多三十岁上下的年纪，虽然大烟抽多了人就会提前衰老，但也绝不可能一瞬间就老了七八十岁。

那苗子全身颤抖，挣扎着似乎想要说些什么，却由于身体衰老朽迈，口里半点声音也发不出来，瘪着两腮好不容易张开，只见牙床上的牙齿全都掉落了，张开嘴还没等说出话，反倒先吐出几颗老化的牙齿来。

鹧鸪哨与红姑娘二人心中又惊又疑，也吃不准这墓场地穴里到底有什么玄机，当下不敢大意，又缓缓走近半步，离得苗子两三尺远，一边问：“苗子？你怎会变成这副模样？”一边环顾左右，暗中提防。

衰老虚弱的向导苗子见有人来扶，还以为自己有救了，激动之余，老化的心脏气管似乎都已不堪重负，拉风箱般地喘成一团。随着几声沙哑的咳嗽声，他头上白发纷纷脱落，脸上皱纹越来越多，面目都已不可辨认，似是又老了几十岁，只剩下一具枯朽的皮囊在此了。

红姑娘怜悯此人横遭劫难，当即就伸手过去搀扶于他，可旁边的鹧鸪哨为人十分机警，此时用夜鹰般的敏锐目光，向四周一扫，只见那紫金椁空空如也地斜倒在旁，里面的僵尸和苍猿都已不知去向，再看那苗子斜倚洞壁的姿势好生怪异，身后似乎藏着什么东西，但墓穴中地形复杂，苗子身后便是马灯光亮照射不到的死角，其中怕是有什么古怪，忙对红姑娘叫道：“别动他！”

但这声示警却已晚了，就见苗子身后突然出现了一对闪烁如烛的目光，腋下探出一只手爪，快如闪电般地扣向红姑娘手腕。

红姑娘花容失色，惊呼一声“湘西尸王”，急忙松开苗子的胳膊缩手闪避。她毕竟是做了几年杀人越货的响马贼，虽是临危生俱，心神却是不乱，躲得也算及时，在间不容发之际躲过了那只怪手。

不料手腕虽未被藏在苗子身后的僵尸扣住，那古尸竟然又生出一股怪力，推着苗子朝她直扑而来，奇快如风，再也无可躲避。

这时鹧鸪哨已经看得清清楚楚，原来那元代将军的尸体紧贴在苗子背后，就似吸了活人生气一样，僵尸脸上竟然变得红润光泽了几分，绝不是先前在林中看的那般死人脸色，可能苗子在一瞬间衰老，正是因为被僵尸吸干了阳髓之故。

眼看僵尸就要扑住红姑娘，鹧鸪哨有心要开枪击射，却担心地穴中狭窄，跳弹伤了自己同伴，只好一咬牙关，扔掉手中枪械，空手上前相救。

鹧鸪哨腿功超群，最擅长搬山道人对付僵尸的绝招魁星踢斗，以前也没少拆卸过古尸脊椎，可那元将古尸似乎并非寻常古僵，其尸变迹象十分异常。寻常僵尸诈尸起来扑击生人，一般扑着一个人或木板就会停止，虽遭乱刃相加，烈火焚烧，也绝不放松，而且他从没听说过，会有僵尸吸了活人阳髓，那人却还活着不死，只是身体迅速老化。

不过此时为了救人，根本容不得他仔细思量，鹧鸪哨身子一晃，直如一缕黑烟飘在洞中，不等那僵尸接近红姑娘，就已赶到近前，借着一冲之力，从侧面合身将它扑倒，连同衰老不堪的苗子一同滚在地上。

鹧鸪哨周身的真本事，曾学过当年梁山好汉燕青流传在世上的相扑之技，若论近战格杀，当今绿林道中无人是他对手，他这一扑之势，如

猛虎扑羊，凌厉之极，着地一滚，已锁住了元代僵尸手臂，解脱了被古尸缠住不放的苗子。

那熟苗一溜烟似的滚到远处，老迈不堪的躯体呼哧哧上气不接下气，终究是抢了条命回来。

鹧鸪哨见苗子和红姑娘都已脱身，心中更无牵挂，一手揪住古尸臂膀，另一手扯住紫袍金带，低喝一声，双膀使出全力，就想当场将尸身倒提起来，使魁星踢斗搅断它的大椎。

谁知那身材高大魁梧的元将尸体，却倒在地上纹丝不动，鹧鸪哨额头见汗，也如蜻蜓撼柱般动它不得。

那古僵外罩紫绸殓袍，内套锁子连环甲，忽地全身一震，哗啦啦抖甲而起，竟然甩开被鹧鸪哨锁住的胳膊，转头张口，朝着鹧鸪哨吐出一阵黑惨惨的阴风。

鹧鸪哨暗道不好，这具元代僵尸果然非比寻常，搬山手段竟是制它不住，见尸体冲吐出一缕阴气，也不敢不避，便想抽身退开。谁知那僵尸猛然翻手扣住他的肩头，尸身指甲都如铁钩，亏得鹧鸪哨夜行衣中，也暗藏着分山掘子甲，若没这层软甲相护，古尸满是尸毒的指甲就会陷入肌肉，再也挣脱不开。

鹧鸪哨被僵尸抓住肩头，眼看古尸口中阴气逼至面门，急忙使个“霸王卸甲”，抖开被其缠住的肩膀，腰上使力，一个旋子从地上拧身跃起。

鹧鸪哨满以为就此脱身，只要转到僵尸身后，管它是尸王还是尸魔，也必搅碎其椎骨，不料他刚刚翻身跃起，地下那具元代古尸，竟也如影随形般跟着一同尸起，好似附骨之躯，紧缠在鹧鸪哨身后，又将鹧鸪哨重重拖在当地。

鹧鸪哨被住尸从身后抓住，便有天大的本事也使不出来，就感觉到僵尸体内有股巨大的吸力，似是阴寒无底，心中立时醒悟，古僵并不是尸变成精，而是此人生前曾有奇遇，竟是炼得真丹在腹，他身死之后，那颗内丹仍藏在丹田之内。先前见到死尸口鼻中都是金粉，应该都是用来封堵九窍的镇尸药粉。

古时丹道大行，不仅烧炼外丹，也有炼气之士，专修内丹，但人之寿命有限，若不是吃过什么万年成形的首乌、灵芝，绝没有人能轻易炼成真丹。因服食灵药之区别，内丹也有阴阳之别，阳者为“乌金丹”，阴者为“吸魂丹”，即便丹主死后，其内丹在特定环境下仍然如生。

瓶山崩裂之后，紫金椁里爬进去一尾寻找阴晦之地生产的母蝎子，

结果又被山中野猴惊出，那蝎子一进一出，使得古尸口中的金粉都被震出，僵尸丹田中的内丹，与活人之间好比是磁石两极，阴丹借着尸口，见了生气就吸。

这僵尸的内丹就像能吸去活人魂魄，一个正值壮年的苗子，片刻间就在它身前散了生气，变为秃发掉牙的苍老之人。鹧鸪哨身为搬山道人，虽不画符捉鬼，却也多读道藏，晓得世上旁门左道里有此吸魂阴丹。

此刻鹧鸪哨发觉背后僵尸口中阴气寒如坚冰，离得尚有半尺之远，就已觉得全身汗毛上都起了一层冰霜，苦于身体已被拖住，不能脱身，只好抬肘顶住古尸下颌，耳中只听得身后僵尸全身骨骼咯咯作响，力量越来越大，鹧鸪哨眼前发黑，胸前气血翻腾，手臂更是酸麻疼痛，实不知还能撑到几时。

而旁边的红姑娘险些被僵尸扑中，多亏被鹧鸪哨救下，她翻身而起，就想上前相助，可是刚一抬脚就踩到软软的一团事物，还以为是踏中了一具墓中尸体，急忙挪开脚步，却听黑暗中一声怪叫，露出毛茸茸一张脸来，冲着她呲牙咧嘴，神情极是恼怒凶狠。

原来被紫金桲压住的那头苍猿，随着地陷跌入墓穴，它腿骨被砸断了，又折了几根肋骨，狂呼惨叫着招呼猴群前来相救，但猴子们都已逃远了，只有三个盗墓者从上面钻入墓场，那苍猿极是奸猾，唯恐来人于己不利，赶紧缩在暗中屏气不动，不料却被红姑娘在慌乱中一脚踏中断腿。

苍猿剧痛之下狂性大发，再也隐忍不住，对着红姑娘张牙舞爪地作势恫吓，又抓了石块，劈头盖脸地就砸。

红姑娘心中正有些惊慌，又被突然冒出来的老猿吓了一跳，不由得柳眉倒竖，闪头避过飞来的石块，抖手就是一支飞刀，她还算是手下留情，飞刀“嗖”的一声贴着苍猿头顶掠过，直插在它身后的木桩子里，没入两寸有余，刀柄兀自嗡嗡颤动不休。

月亮门中的古彩戏法也囊括杂耍杂技，多有以飞刀射活靶子的惊险表演，红姑娘自幼练得精熟，即便蒙了眼睛，手中飞刀也不会失了准头，见那老猿凶悍霸道，便随手掷出一刀挫挫它的锐气，想要将其吓退，免得它再纠缠不休。

谁成想那苍猿不依不饶，竟然龇牙瞪眼探出猿臂抓住了红姑娘的脚踝，一抓一扯，就在红姑娘雪白的脚踝小腿上抓出几道鲜血淋淋的口子。红姑娘哪曾吃过这种暴亏，杀心顿起，骂道：“泼猴找死！”又是一

柄飞刀脱手而出，刀光闪动，正中苍猿肚腹，直插至柄。

那老猿虽然中了致命刀伤，却也当真顽强，怪啸声中不顾遍体鳞伤，人立起来挥着双臂挠向红姑娘面门。

红姑娘没想到这苍猿死缠烂打，心中也是一股邪火直撞顶梁门，只想尽快结果了它的性命，把手去探刀囊，鹿皮囊中的飞刀都已用净了，但她精通销器儿机关，周身都是暗器，鞋前藏有见血封喉的剧毒暗剑，脚底一拧就已弹出寸许长的剑头，当即下了死手，对准那扑来的白猿硬嗓咽喉处飞足踢出。

红姑娘动了杀机，只顾一击要了那苍猿的性命，却没注意身前地形，洞穴中乱石纵横，她抬脚处刚好横倒着一根石梁，迎面骨踢个正着，“咔嚓”一声腿骨断裂，顿时疼得晕厥过去。

与此同时，搬山道人鹧鸪哨正被僵尸纠缠，倒在地上动弹不得，刚好瞥见红姑娘身上挂的马灯灯光闪烁，她飞刀伤猿，又一腿踢到石梁，断骨昏倒的一幕，全都让鹧鸪哨在旁看个正着，只见那老猿似乎也自知命不久长，正自歇斯底里地发起狂来，拖着流出肚腹的肠子，瞪着血红的双眼抱起斗大一块碎岩，高高举起，想要砸死昏迷不醒的红姑娘。

第四十五章 魁星踢斗

老熊岭山区洞多林深，盘踞其中的猴群肆意横行，为祸不小，远近过往的单身行商，多受其害。那为首的苍猿更是奸猾阴狠，它腿骨被紫金椁砸个稀碎，落下地穴时连滚带撞，肋骨也断了数根，又被飞刀开了膛，它拔出刀子，顿时肚肠横流，眼见是活不成了，却兀是忍疼拖着断腿肚肠，要举起石头砸死红姑娘，便是死了也要拉上她这个垫背的。

鹧鸪哨眼观六路，虽然被僵尸缠住不能脱身，但对周围的动静一清二楚，眼看红姑娘的性命只在呼吸之间，要在平时早就一枪崩了那苍猿，不会费吹灰之力，可身后的元代僵尸体内阴丹极是厉害，一旦被那古僵张口咬到，立刻就会散尽生气。

他使出全身力气用手肘顶住僵尸下颏，但不消片刻，已觉难以支撑。那僵尸生前毕竟是久经战场的悍将，在那个冷兵器时代能做统兵大将的，多是凭战功出身，马上马下抱锤使槊①的力气，使得全身筋骨发达，而且此人本身就体格魁梧，高出鹧鸪哨一头还多，死后尸体并未枯朽，加上尸起乃是古尸体内阴丹未化，阴阳两气相吸相引，并非是僵尸扑人，而是僵人体内真丹鼓荡，带动尸身。

鹧鸪哨额头上满是冷汗，正没奈何处，见那全身是血的苍猿猛下杀手，转眼间就要举着石头砸下，再不动手阻拦，就只能眼睁睁看着红姑娘脑浆横飞，只好冒死行险，做个死中求活的搏浪一击。

闪念之间，鹧鸪哨心中已有了计较，当下里将胳膊肘撤开，身后僵尸黑洞洞的大口立即张开，直朝他后颈咬来。

鹧鸪哨趁着那僵尸从后上扑之力，翻身而起，背着那甩不脱的尸身着地一滚，就已到了红姑娘身边。

这时鹧鸪哨仰面向天，僵尸就在他背后张着阴气森森的大嘴，就在即将一口咬下的时候，鹧鸪哨猛一偏头，那举石砸落的苍猿，正好举着岩石砸将下来，斗大的岩石贴着鹧鸪哨的脸颊落下，恶狠狠砸在元代僵尸头上。

猛听一声闷响，如中败革，由于鹧鸪哨与身后僵尸离得太近，那山岩砸下来的同时，也将他的脸上刮了几道血痕，火辣辣的生疼。

这一滚一躲，实是鹧鸪哨毕生绝学之精髓，早一步、迟一步，或是有半寸一毫之差，苍猿砸下来的这块石头，所砸中的就不是僵尸，而是

他和红姑娘这两颗活人的脑袋了，是生是死只相差在毫厘之间，鹧鸪哨顾不得脸上疼痛，暗道一声真神保佑。

这时就见那苍猿全身血淋淋的犹如恶鬼，它也没想到冷不丁从旁边滚过来一个活人一个死人，想砸死那女人的石头，竟然砸到了僵尸头上，心中更是愤怒，肚肠越流越长，乌青乌青的一团拖在身前，它流血太多，眼神都已散乱了。

可那苍猿年老通灵，知道自己即将丧命，全都是由红姑娘下的毒手，若不亲手弄死这个仇人，死了也闭不上眼，双目突然现出一抹凶光，也不理会肚破肠流的苦楚，又抱起一块岩石，再次对准晕倒在地的红姑娘砸了下来。

鹧鸪哨见那苍猿垂死之际，仍要行凶，不禁怒发冲冠，厉声喝道："大胆！"双肘一撑身下的僵尸，就要起身结果了那苍猿的性命，谁知被他压在身下的僵尸脑袋虽然被岩石砸中，脑骨碎裂，脸部都凹了下去，可体内阴丹完好无损，岩石滚落在旁，僵尸口中随即又有一股阴气席卷而来。

鹧鸪哨心中一寒，真教阴魂缠身，难不成今日就都折在此地不成？搬山一脉的福祸存亡全部系与他一身，如何肯轻易就死？也是人急生智，看那苍猿毛茸茸血淋淋地恰好站在身旁，正在举起岩块，鹧鸪哨起身不得，便抬腿朝它下盘着地扫去。

那苍猿垂死之躯，此时全身鲜血都快从肚腹的伤口处流尽了，哪架得住鹧鸪哨钩扫连环，当即被卷到在地。

鹧鸪哨出手如风，一把揪住老猿脖颈将其扯到身前，倘若是换作平时，那苍猿必能挣扎一番，鹧鸪哨也未必能一举将它擒住，可重伤之余已是油尽灯枯，竟是丝毫反抗不得，恰被鹧鸪哨掼在地上，不偏不斜地恰好送到僵尸口边。

老猿连叫都没来得及叫上一声，就被元代古尸体内的阴丹吸住，周身上下残存的生气，不断被吸人僵尸口中，只听得"嗬嗬"几声哀鸣，一只苍髯白猿，全身长毛尽落，犹如一瞬间光阴飞逝，生命弹指老去。

这苍猿本就只剩下半条性命苟延残喘，被那阴丹一吸，全身血液仿佛都已经凝固干涸住了，顷刻间就化做了一副毫无生机的空皮囊，只是与那苗子一样尚未断气，四肢都不能动，空剩两颗眼珠子，毫无神采地在干瘪深陷如骷髅般的眼窝中乱转，脸上神情都已阴阳难辨，显得极是可怕。

鹧鸪哨出其不意，把那老猿当做了替死鬼，只觉身后阴寒无底的吸

魂之力顿时消失，多亏他先前在瓶山仙宫里吞了六翅蜈蚣的真丹，否则就算那僵尸没咬中他，单是从口中吐纳出来的阴气，便不是活人所能承受的。而如此一来，鹧鸪哨体内的蜈蚣丹，也就此化去，倘若蜈蚣丹不化，鹧鸪哨也早晚会丹田炸裂而亡，可该着他不应就此丧命，此等机缘巧合，却是当时他完全所料不及的。

鹧鸪哨趁苍猿被阴丹所吸的一瞬间，一个鲤鱼打挺从地上跃起，更无半分犹豫，立即揪住僵尸身后袍服，连同那苍猿一并从地上拽起。

此刻古尸仍然死缠住魂气未尽的老猿不放，鹧鸪哨施出克制僵尸的绝技魁星踢斗，身形晃动中，已绕到僵尸身后，双臂从它腋下穿过，反锁后颈，抬膝顶住大椎，如此一来，便是千年尸魔，在搬山秘术面前，也只有束手就擒的份了。

盗墓穴陵，都免不了要和墓中的死人打交道，但发丘摸金，与搬山卸岭之间，不仅倒斗之术有别，对付墓中古尸的手法更是截然不同。摸金校尉行事都带有一层神秘色彩，他们轻易不侵害棺椁中的墓主尸体，常常戴着手套摸去明器，一旦失手了就会立刻脱身，遇到墓中古尸僵而不化，起尸伤人，则用黑驴蹄子塞入尸口的方法对付。

卸岭人多势重，惯用器械，开棺后会立刻用竹竿戳住僵尸，并覆以渔网，随后将墓主尸体倒吊起来，鞭尸蹂躏，刮肠剜嘴掠取珠玉，最后不管墓中古尸是否有尸变的迹象，都要乱刃分尸，或是积薪焚烧，搓骨扬灰，手段之残酷，在各路盗墓贼中无出其右者。

而搬山道人穴陵人家，历来都凭借生克制化的方术，对付古墓尸变，有从西晋古术“天官伏尸阵”中流传下的绝技魁星踢斗，凭着一股巧劲，卸去僵尸大椎，施展出来，成形的尸仙也躲不过去。

鹧鸪哨是出手不容情，容情不出手，先前三番五次都不得时机，反倒险送了命去，眼见现在正是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当下手脚加劲，只听那元代僵尸体内筋骨缓缓撑裂，如同层层旧帛棉纸来回摩擦，整具古尸都被他从后反绞得仰起头来，前面那半死不活的老猿如遇大赦，顿时从僵尸口中松脱，软塌塌地瘫倒在地，至此方才咽下了最后一口气息，瞪目而亡。

那生前身为统兵大将的古尸，也当真了得，若换做别的，早被鹧鸪哨轻而易举地绞碎脊椎，可这具尸身内丹凝结不化，虽死如生，周身筋骨肌肉仍是紧密结实，体格又是粗壮高大，鹧鸪哨一绞之下，竟未听到骨骼碎裂折断之声，不由得发起狠来，手上扣紧颈骨，使出了十二分的力气。

猛听僵尸身上锁子连环甲“哗啦啦”一片抖动，骨骼摩擦断裂，古尸的首级连着十几节脊椎，硬生生被搬山道人鹧鸪哨从腔子里揪了出来，高大的无头躯体咕咚一声跪倒在地上，漆黑的血液混合着内脏，从脖腔里随着脊椎喷出，溅得遍地都是。

鹧鸪哨也斗得脱了力，双眼布满了血丝，整个人几乎进入了一种半癫狂的状态，揪住那僵尸人头提到面前看了一眼，狠狠地抛在地上，站在当地征了半天才回过神来，只觉四肢百骸都是疼不可挡。

鹧鸪哨咬着牙定了定神，将掉在地上的马灯提起来看看左右，只见一片狼藉当中，那猿尸和身首分离的僵尸横倒在地，一旁的红姑娘面如金纸，但她是腿骨折断，剧疼之下昏死过去，只要加以救治，料无大碍，反倒是另一边的向导苗子，此时直如风中残烛，眼瞅着是进气少出气多，性命即将不保。

鹧鸪哨实不想看那苗子就此丧命，眉头一皱，低头看了看僵尸流出体外的内脏，只见血肉模糊中，有指甲盖大小，蓝幽幽的一粒真丹。瓶山仙宫里的方士曾用古尸烧炼阴丹，历时数百年而不得，想不到那西域奇人的尸体中却有此一粒。

阴丹脱了丹田，便已失了那股阴寒的吸魂之力，如果不用特殊的方法保存，此物就和肉芝肉菌等物一般，不消半日，便枯萎风化了。

鹧鸪哨心念一动：“此物当可续命！”立即俯下身去，将那粒元人阴丹抄在手中，抢步走到苗子身边，揉碎了和水灌到他口中。苗子浑浊散乱的目光渐渐凝聚，这条命算是暂且留住了，但他身体气血衰竭，老态龙钟之状再难恢复，恐怕出去之后，活不过三年五载。

但总好过命丧当场，鹧鸪哨见阴丹果有奇效，总算把提着的心放下了，正想转身去给红姑娘接续断腿，忽觉身后一阵阴寒，忙回身一看，不由得冷汗直冒，那具湘西尸王的无头僵尸，也不知道究竟是撞了哪门子邪，阴风起处，竟又悄然无声地站了起来，一动不动地正立在他身后。

※※※

①槊，音shuò，古兵器，长杆之矛。

第四十六章 剥龙阵

鹧鸪哨察觉到一阵阴风从身后而起，当即凝神提气，回身一看，却见那具无头僵尸蓦然而起，尸身上脏器淋漓，溅满了黑色的血水，被揪掉头颅的躯干犹如一截干木桩子。

鹧鸪哨正自惊疑，却见尸身紫袍中阴风涌动，一缕缕黄烟从它腔子里向外冒出，尸身咕咚咚流出脓水。原来宋末元初，盗墓之风盛行，而且人心丧乱，穴陵之徒为索取明器，不在乎戳害墓主遗骸，手段令人发指，所以元人最惧倒斗，唯恐百年之后不得安宁，这元将死后，除了故布疑冢，藏设销器儿埋伏之外，更有西域秘法硝制尸身。

尸体在入棺下藏前，用五毒混合幽绒草汁浸泡，一旦有盗墓贼绕过机关撬开棺椁，他不动尸身还则罢了，倘若抠肠破腹分裂尸体，立即会使僵尸皮肉中的秘药流出，整个尸体就变成了一个毒源，向四周散布浓重的毒雾。

方圆百尺之内，无论人畜虫兽，所有的死尸，遇到古僵化出的这种浓雾，就会跟着融化为同样剧毒的蜃气，称为“陵瘴”。活人吸得稍多即死，死后也会变为“陵瘴”的一部分，一传十，十传百，直到“陵瘴”外围百尺开外，再无生灵为止，最是狠毒不过。在没有防毒面具的那个时代里，是盗墓贼闻风丧胆的一种诡秘防盗手段，对那些毁尸之辈，起到了极大的威摄作用。

鹧鸪哨对此久有所闻，却因此术是从大食国传入中土，历代掌握配置“陵瘴”秘药的人并不多，所以始终没真正碰上过。他知此物阴毒厉害，中都即死，绝无解救，搬山分甲术中并无应对之策，唯有疾退逃避。

一闪念之间，鹧鸪哨猛然想到，搬山卸陵盗发瓶山古墓，折损人手无算，搬山道人并非混迹绿林，倒还好说，可陈瞎子是卸岭盗魁，倘若开棺启尸后不得一件明器作为信物，将来常胜山陈总把头在绿林中哪还有脸面坐头把金交椅。

可元代古尸身上的内丹，以及紫金椁、七星板都己毁了，僵尸正在化做陵瘴，哪还有什么明器可取？心念一动，见马灯昏黄的光影中金光闪烁，正是那紫袍古尸腰上束的金带，此带镶玉嵌珠，俨然王者风范，何不取了它去？

鹧鸪哨也是艺高胆更大，不顾陵瘴升腾，当即出手如电，一把扯断了紫袍古尸腰上金带。那条金带上挂着绿幽幽的一件事物，看似碧玉，实则青铜，铸成披发恶鬼的形状，鬼头无眼，瞎了二目，正与丹井中所见相同，铜鬼线条古朴简洁，乃是三代以上的古物。

鹧鸪哨虽见过无数珍异宝货，却看不出那铜鬼的来历，就这须臾之间，祖洞中的陵瘴已浓得好似化不开了，刺得人双眼流泪，当下再也不及多想，一个转身纵到红姑娘身前，用那条古尸金带将她缚在自己背后。

红姑娘腿上断骨受挫，立时从昏迷中疼得醒了过来，额上全是冷汗。鹧鸪哨把她颈上的黑纱罩在她口鼻之上，打个手势让她闭住气息。穴陵倒斗的高手，都多少练过一些“闭气功”，可以支撑一时暂不呼吸，红姑娘忍疼点了点头，鹧鸪哨丝毫也不停留，又把一旁的苗子夹在腋下。

鹧鸪哨夹住向导苗子，感觉他已瘦得皮包骨头，身体犹如柴草枯木，手上便不敢用力，唯恐将他勒断了气，而那红姑娘是个女子，身体轻盈。鹧鸪哨虽是连背带抱地带了两个活人，却并未觉得吃力，他抬眼看了看周遭地形，只见祖洞墓场中那密密麻麻的墓穴，都已被陵瘴覆盖。

陵瘴就如传染迅速的瘟疫一般，将墓场里的洞夷尸骨，多是融化分解为毒蜃，一片片剧毒的浓雾从中蔓延涌动，渐聚渐浓，已无活人容身之地。

鹧鸪哨哪敢怠慢，提着一口气，施展开提纵之术，攀岩挂壁向上逃去。他边逃边想，此时即便能逃到洞外侥幸脱身，那林中也是生灵虫兽极多，都免不了被陵瘴灭绝一空，受此一场前所未有的大浩劫。

心中正自焦虑，三蹿两纵之间，已攀回了瓶山巨岩中的墓室，那墓室被三人重量一坠，四壁都是颤的。鹧鸪哨灵机一动，脚踏住当中一根梁柱，使个千斤坠顿足一踩，随即借力攀住头顶的墓墙缝隙，将身体提了上去。

猛听墓室中咔嚓一声，柱倒梁塌，碎石砖瓦轰隆隆地塌落下去，烟尘障目，早将下面的地穴遮了个密不透风，祖洞里的陵瘴都被堵在了其中，再也蔓延不开。

鹧鸪哨背着红姑娘，提着苗子，一路穿土破石攀回了地面。此刻月已西沉，东方欲动，四下里静得出奇。

鹧鸪哨长出了一口气，林中空气湿漉漉的格外清爽，回想这一进一

出，真乃两世为人。此时忽见林中火把晃动，到得近前，双方在黑暗中一报切口，原来是陈瞎子带了几十个弟兄前来接应。

陈瞎子等人赶过来，急忙把身受重伤的红姑娘和苗子抬去救治，鹧鸪哨见陈瞎子这伙人大多满身是血，似是经过了一场血战，忙问究竟。

双方各自说起情由。原来陈瞎子本想收拢残兵败将，稳定住局面之后就来接应鹧鸪哨，但那山崩之后，山阴里的大队人马非死即伤，军心大乱，那些军阀的倒斗部队，本就多是烟客、赌棍和一些老兵油子，侥幸没死的，见了眼前这局面，都以为是山神爷爷发怒了。

有些老兵就说，这是天公之怒，连罗帅都给砸成肉饼了，我等还能有何作为。顿时做了鸟兽之散，临逃跑前还把从丹宫里带出的珍宝哄抢了一空，督战队虽然心黑手狠，可兵败如山倒，枪毙了几十个，看看实在禁止不住这些逃兵，最后也都跟着一发逃了个精光。

剩下的就是陈瞎子率领的卸岭群盗，约有两百多人。陈瞎子先命几名心腹，星夜赶回湘阴老巢进行部署，然后便开始带着这些手下收拾残局，把那些折胳膊断腿的兄弟从死人堆里抬出来，有懂针石医理的盗伙负责救治，死了的都收殓尸首。正忙得不可开交之时，那裂开的山隙间，突然蹿出一条黑蟒。

黑蟒瓮口粗细，全身鳞甲森然，见首不见尾，它本是盘在一个隐秘的山洞之中，瓶山山崩时将它惊了出来，一张口就吞了两名盗伙。

群盗见了立刻大呼小叫地举火驱赶，把这怪莽又赶回了山缝深处。陈瞎子何等眼力，看到怪蟒藏身的山隙里黑云犹如宝气蚀天，断定那山洞里还有奇珍。丹宫里的宝货被乱兵哄抢得所剩无几了，陈瞎子正愁瓶山盗墓一无所获，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竟然撞见黑蟒巢穴里似有所藏，立刻动心要夺。但洞中蜿蜒曲折，里面黑风阵阵，腥不可闻，群盗虽有快枪，但贸然进去猎蟒寻宝，必遭吞噬，用炸药又唯恐再次引发山崩。

好在这伙卸岭群盗最擅器械，其中不乏捕蛇捕蟒的好手，盗魁当即传下号令，派出二十个精壮汉子，把蜈蚣挂山梯拆散了，用利刃削成大小不等的竹签，布成一座“剥龙阵”。

一直忙活到月上中天，才把上千枚锐利的竹签准备妥当，从洞口开始埋设，四处都是极细小的签子，细如钢针，插在土中，仅仅露出一毫，每隔一步再设一枚，顺着蟒路一直铺下去，签刃逐渐加长加阔，到最后的竹签都如竹刀一般，上面涂满了麻药。

熟知蟒性的人都知道，大蟒穿山过岭，来去无碍，怪躯所到之处，

连百年老树都能绞而断之连根拔起，普通枪炮也不能瞬间将其击杀，一得空隙，临死前必会暴起伤人，当其锋芒者立毙，但其弱点是贪恋巢穴，出入只走一条路径，是其习性使然。

卸岭群盗布妥了竹刀剥龙阵，当下点燃了成捆的巴茅花，一团团冒着浓烟抛人蟒洞。那怪蟒体形太大，吃不得烟熏火呛，烟火一起，洞中黑气立灭，不到一盏茶的工夫，黑蟒便从洞穴里被逼了出来。只见蟒头大如水桶，五色斑然，视之真乃罕见异常的蟒中巨擘，群盗发一声喊，立即远远散开。

那黑蟒刚出洞口，腹下便已被埋设极短的竹签划开，可它皮糙肉厚，浑然不觉，继续蜿蜒游出。体下所中竹签越来越尖锐长阔，但此时竹签上涂抹的麻药已经发作，仍然是感觉不出有异。

群盗在远处看得真切，那黑蟒越是前行，蟒躯越是沉重缓慢，身下拖着长长的一条血迹。而且蟒蛇之行有进无退，它明白过来早就晚了，只能向前边更长更锋利的竹刀丛里蠕动，不出三五百步，就被彻底开膛破肚了，鳞肉破碎，鲜血喷涌如泉，当场伏地而亡。

卸岭群盗齐声呐喊，从四面八方围拢过来，乱刃相加，剥皮扒鳞，剖脑去角，又掏了蟒眼和脑髓，这些都是很值钱的药物。陈瞎子阴沉的脸色至此才缓和了一些，不费一枪一弹就结果了黑龙似的一条巨蟒，总算是找回了几分颜面。

随后陈瞎子又带着数十名盗众，笼烛钻入蟒洞，眼中所见，遍地都是人兽骨骸，仔细辨认，原来那些人骨多是山中大小猴子的，残骨上盖着厚厚的一层蟒蛇分泌物，腥秽触脑。底层多是整箱的道藏典籍，原来是处藏经洞，并无太多金玉珠宝。

陈瞎子见率众忙活了半夜，只是掏了个藏经洞，不免失望已极。有名卸岭头目撬开一口箱子，箱中尽是小巧的青铜器物，另有一檀木小匣，匣上金线攒着一条张牙舞爪的四脚两头蛇，揭开一看，就中摆着一枚小小的铜人。那铜人彻骨般莹绿，面目体形浑然凝重，而且双眼不知去向，只剩空空如也的眼眶，不似近代之物。

如此秘藏，当是非同小可的古物，那头目不敢怠慢，呈至盗魁面前。群盗围上来观看，尽皆称奇，以前从未得见，连卸岭盗魁陈瞎子也辨别不出它的年代来历，脑中一片茫然，这铜人似符似饰，好生古怪，其中必有名堂。

第四十七章 动咒

陈瞎子捉摸不透铜人中的玄机，又不想在群盗面前露出疑惑，他引经据典地胡乱敷衍了两句，便命手下众儿郎一把火烧化了洞中狼藉满地的骸骨。那整箱整捆的道藏典籍，尽被付之一炬，如此作为，并不是为了泄愤，乃是绿林道上行事的规矩，不论是杀人越货，还是挖坟掘冢，最后都要纵火焚烧，以图灭迹，不留后患。

随后群盗又把怪蟒尸体分解了投入烈火，火光中臭气扑面。不少人都被熏得呕吐起来。这时有探子来报，说是怒晴县老熊岭周围，又出现了数股来历不明的队伍，有军队，也有土匪，看样子是想趁卸岭群盗大乱之际，趁机到瓶山来捞上一把，那些先前逃散的败兵，多被这几股人马劫杀在了半路。

陈瞎子心想这他娘的就叫破鼓万人捶啊，怒晴县周围的山贼土匪也都来浑水摸鱼了。这回盗墓卸岭之徒死的人太多了，群盗人心浮动，继续留下来硬撑着，也得不了好果子吃，好汉不吃眼前亏，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不如尽早撤出这是非之地。

陈瞎子打定主意，赶紧招呼众人，把被砸死的盗众和工兵尸体，尽数扔到山洞里一并烧化，带上那些受伤的弟兄从林密处连夜撤出老熊岭。一过苗疆边墙，就是自己的地盘了，他自己则带了二三十个亲信，腰挎快枪，怀揣利刃，到山坳里去接应鹧鸪哨等人。

鹧鸪哨也拣紧要的，说了一遍他在林中的遭遇。不管怎么说到现在为止都不算是无功而返了，好歹也是破了瓶山古墓，开棺启尸，拽了一条玉扣金带在手，把惨败变为了惨胜，收取了全功，多少为陈瞎子挽回一些颜面。

陈瞎子看鹧鸪哨出生入死，心中大是感动，拱手道：“你我兄弟间就不言这个谢字，将来你去找雮尘珠的时候，常胜山十万盗众，定当助你一臂之力。水里水里去，火里火里去，若违此言，让我跟这铜人一般坏了一对招子，终身做个废人。”

鹧鸪哨赶紧说：“陈总把头言重了，我盗此墓，在墓室中寻到了凤凰胆的一丝线索，若非常胜山的诸位好汉相助，我如今还同大海捞针一般在黔边乱转，此乃天大的恩德。陈兄下次进山盗墓，不论山难水险，我定追随左右，舍命报此大恩于万一，否则也教我鹧鸪哨终身做个缺足短

臂的残废之人。”

这二人激于一时意气用事，不经意间动了大咒，当时却谁都没真正往心里去。看看天色将明，忽听远处枪声杂乱，细辨动静，似乎是几路窥探瓶山宝物的土匪接上火了。陈瞎子唯恐遭遇大股土匪，仗着这些时日在瓶山附近勾当，对周围地形也都熟悉了，就率众抬着伤者，抄小路出了山，翻岭涉河，到了苗疆边墙，终于会合了大队，马不停蹄地撤回到湘阴老巢。

群盗疲惫不堪，接连休整了几日，那苗子向导就因在墓中未能闭住呼吸，吸入了不少陵瘴之毒，一命呜呼了。红姑娘断了的腿骨终于被接上，可常言说得好，“伤筋动骨一百天”，不满三个月，她都不能下地行走。

等到元气稍复，陈瞎子已察觉到自己这常胜山总舵把子的地位岌岌可危。从古到今，盗墓贼死伤最重的一次，可能就要属卸岭盗发瓶山古墓这回了，而且罗老歪手下的部队逃的逃散的散，多已收拢不住，常胜山在湖南地面上威风扫地。

陈瞎子不由得大动肝火，眼下这局面不容乐观，倘若不盗一座大墓狠捞上一笔，绝难东山再起。可眼下周围几省的古墓大多已毁，哪里还有诸侯王级别的大型古墓？他心中稍一盘算，就动了一个念头。

早年陈瞎子刚出道的时候，常在南方倒斗，从两粤两湖，到云南江西，足迹无所不到。曾在云南李家山盗掘过滇王墓，李家山的古滇国墓葬层层叠压，历代盗墓贼多有在此山中挖到过宝货的，但是正因为李家山滇王墓的目标太明显，从宋代起，便被盗过了不知多少遍，不是十墓九空，而基本上是十墓十空。

陈瞎子去的时候，都到民国了，到李家山一看，早已是“石人徒瞑目，表柱烧无声”，好一派被盗挖得千窟百孔的荒凉境界。倒斗之辈管盗别人盗剩下的墓叫“滤坑”，第一拨找到古墓穴陵而入的盗墓贼，最有油水可捞，金珠宝玉满载而归，其余的就看不上眼了。

第二批进来的盗墓贼，虽然省了些力气，可值钱的明器多是没他们的份了，只好拣第一拨人挑剩下的，比如墓主尸首穿着的殓袍，或是墓室里的铜灯盏、陶瓦罐、人俑、石兽之类，就被第二拨人搜刮一空。

等到了第三拨盗墓贼进来，墓室里基本就剩一副空棺材和四个墙角了，但有道是贼不走空，第三拨贼人自是不能空手而回，要是墓中有壁画，就把壁画切刮下来，没壁画就挖墓砖、瓦当，最后还要把棺材板子拖回去，洗刷一遍，就可以卖到棺材铺里当做棺掉材料。

陈瞎子等人到了李家山，一看那些古滇王公贵族的墓葬群，只剩下一个个烂泥窟窿，早不知被民盗、散盗滤了多少遍坑，连根死人骨头也没给后人剩下。

不过当时陈瞎子还算运气不错，他们不死心，又在几个泥色草痕深厚的泥塘里挖了一通，发现了一座仅被盗过两三回的末代滇王墓室。不过这墓中也没什么明器了，只有空棺一具，看材质也是不凡，都是云南原始森林中的珍贵木料，陈瞎子只好把棺板拆了，不料却在里面发现了一张人皮地图，回去请巧手匠人复原出来，地图中所描绘的区域，竟然是献王墓的具体方位。

盗墓之人大多知道关于献王墓的种种传说。据说那座古墓建得穷极奢华，曾用万人活殉，而且地宫是座天上宫殿，凡人想入古墓拜见献王，只有从天河中驾乘一叶扁舟，渡过阴河，才能抵达，而且去了就永远回不来，都得留在那伺候献王。

此墓天上有、人间无，永远都不可能被盗墓贼倒了斗。这些传说流传的年头久了，难免渐渐失真，有许多盗墓行里的老手，都认为献王墓仅仅是个传说，秦皇汉武、唐宗宋祖那些天子人物，都只好把墓建在地下，他一个南疆的草头天子，怎么可能把古墓造在天上的龙晕当中，此事绝对做不得真。

可眼见周围古墓难寻，又急于做一出大手笔，陈瞎子就打起了献王墓的主意，当即取出人皮地图来同鹧鸪哨详加商议。

鹧鸪哨却满脑子尽是西夏黑水城藏有雮尘珠之事，对献王墓毫无兴理，全部精神命脉都倾注在雮尘珠这一件事上。云南虫谷的传说虚无缥缈，世上有没有献王墓都不确定，兴师动众远赴云南，未必能有收获，所以他对陈瞎子说要先到黑水城沙漠盗宝，事成之后，再来相助卸岭群盗去找献王墓。

陈瞎子却不以为然，如今巩固常胜山舵把子的地位是当务之急。按理说去找深山老林中的献王墓，远比寻找埋在黄沙之下的黑水城，来得更加容易，毕竟有张标明路线的皮地图，可以参考；而在沙漠中寻找古迹，真是比登天还难，从没听说过有盗墓贼能在沙漠里寻藏掘宝。无边无际的沙漠，是盗墓者难以涉足的禁地，搬山卸岭的手段到了那种地方，都难施展。

鹧鸪哨常常独来独往，此去西夏黑水城，本也不想让卸岭群盗相助，但他心胸坦荡，就对陈瞎子直言相告，说起沙漠盗墓之事。其实搬山道人整条族脉，皆是从西域沙漠里迁徙至江南的，也曾多次深入沙漠

寻访古迹，不过那已是几千年前的旧事了。

早在汉代，搬山道人就已为寻找雮尘珠穷尽了心智，当时曾有人想过，要是找不到雮尘珠，不如返回祖地双黑山，到扎格拉玛神山的无底鬼洞下一探究竟，说不定可以找出恶咒的根源。

不过那时候的扎格拉玛双黑山，已被鬼洞人占据，他们在双圣山谷的尽头，建造了一座城池，国号精绝，其中的精绝女王，更是一位不世出的奇人。

传说精绝女王能以目摄人，有人说她那是搬运挪移的妖法，还有人说是国光摄魂的邪术，没人知道她的真实底细。孔雀河流域的三十六国，多受精绝所制，搬山道人几次潜入戒备森严的扎格拉玛山，都被守卫发现，凭空赔上了几条性命。

后来终于有位搬山道人，想出一条奇策对付精绝国，精绝之强，实是因为国中女王厉害，只要除了此人，破城易如反掌。

于是这位搬山道人的前辈，扮做从遥远东方而来的占卜师，施展纵横联合之术，使饱受精绝奴役的西域诸国同仇敌忾。诸国携手联合，暗中筹划集结人马，起兵攻打精绝主城，搬山道人又调配慢药，暗藏在金羊羔的肉中，使三十六国的第一勇士姑墨王子携带金羊羔进献精绝女王，用慢药害了女王性命。

那精绝女王的弱点就在自视过高，她是沙漠中使群星失色的明月，认为只有她这种天神一般的人物，才可以品尝金羊羔，果然中了此计，没过多久，便毒发身亡，被葬在扎格拉玛山的无底鬼洞之上。早已在沙漠中埋伏多时的诸国联军，得知女王死讯，顿时士气大振，一鼓作气攻入城中。

联军将精绝之人不分良贱，尽数屠戮在城内，激战从第一天的清晨持续到第二天清晨，最后终于陷落了地下王宫，跟精绝女王仇深似海的联军将士，正要去挖开女王的古墓鞭尸泄恨，再搬空女王搜刮来的大批珍宝，沙漠里却突然飞沙走石，日月无光。

吞噬一切的黑沙暴就如真神的长鞭，所到之处使沙丘移动，覆盖了扎格拉玛山的一切。攻入城中的联军，包括那名出奇计暗杀精绝女王的搬山道人，都被沙漠所吞。此后的千百年中，只有沙漠风暴过后，精绝古城才会偶尔揭开她神秘的面纱，随着流沙移动，这座如昙花一现般的鬼眼之城，又会再次沉入滚滚黄沙。

其余的搬山道人并不甘心，此后不断深入沙漠，寻找深埋在黄沙下的双黑山，但都无功而返，竭尽所能，终不能找到毫无标志的扎格拉玛

神山，至此才彻底断了这个念头。

在此期间，进入沙漠的搬山道人遭逢无数奇遇，也无意中找到了一些古迹古墓，最终得出一个共识，在沙漠里寻找没有任何特殊地理标记的墓穴古城，对搬山道人而言，连万分之一的机会都没有。

陈瞎子听了这些旧事，他野心勃勃，不禁神驰想象：自己带着大群盗贼，深入狂沙大漠，挖出了精绝古城中堆积如山的金银财宝，回到湘阴做些惊天动地的大勾当，给绿林道做出些争气的举动出来，将来姓陈的说不定就是开国太祖了，也让那屡屡犯我中华上邦的美英倭夷，挨着个给我天朝“写降书、纳顺表，年年进贡，岁岁来朝”，如此方随心意，不负大丈夫平生之志，管教那几行青史之上，留下一笔“卸岭”之名。

鹧鸪哨见陈瞎子脸上阴一阵、晴一阵，好似忽喜忽忧，哪看得出他野心之盛，忙问他何事分心。陈瞎子这才回过神来，连连叹气，他也明白去沙漠寻宝的勾当，对卸岭群盗来说终究是痴人说梦的妄想，即便有几方人马之众，到了那漫无边际的大漠中，也只如沧海一粟，起不了什么作用，天知道应该上哪挖去。

陈瞎子想到此处，就问鹧鸪哨，既然沙漠里无踪可寻，为何还要去找西夏黑水城？早在几百年前，一场流沙铺天盖地席卷而来，早把那座西夏的一代名城彻底掩埋，就与精绝古城一样，如今多半是找不得了，还不如去云南按图盗墓，多少还有些线索可寻。你我兄弟的本事合在一处，天底下有什么大事是做不成的！

第四十八章 点名状

鹧鸪哨摇头道："西夏黑水城道流沙埋没，搬山填海之术的确对此无能为力。可自古相传，世上有一路摸金校尉，擅能搜山寻龙，分金定穴，他那寻龙诀里有天星风水秘术，可以仰望天星，俯察地脉，倘若学得此术，或是请到摸金校尉相助，想找那黑水城通天大佛寺古迹，犹如探囊取物。"

陈瞎子说："摸金校尉？据说传到清末张三爷那一代，这天底下也仅剩三枚摸金符了，民国以后，便再没听过世上有摸金的事迹。当世就算还有三两个懂分金定穴的好手，如此世外高人又上哪里去寻？"

据说无苦寺住持出家前就曾是位摸金校尉，只不过现今世上捕风捉影、招摇撞骗之事极多，陈瞎子与鹧鸪哨没跟那长老打过交道，不知他的真假来历，而且那老和尚虽然禅学精湛，但毕竟年事已高，天知道是不是至今还活在人世。况且摸金校尉的天星风水秘术在沙漠里能否施展，也尚难断言。

鹧鸪哨和陈瞎子各有一件不得不做的大事，并且都认为"对方设想之事缥缈无据，难以成功"，二人皆是心意已定，便八马九牛也拽不回头了，说到最后，也只道是"人各有志，不可强求"了，只是在湘阴准备分头去找献王墓和黑水城。

过几天又传来消息，老熊岭附近的山贼草寇大举出动，到瓶山丹宫古墓里滤坑，各方发生了激烈的武装冲突，死伤了许多人，不仅把丹宫祖洞都毁了，而且还尝到了甜头，觉得盗墓能发大财，纠集队伍打破了当地县城，用炸药炸开了怒晴县的"凤鸣古塔"。

这座古塔极有灵异，历史上曾反反复复盖过八次，每一次不出十年，必然坍塌，并非是偷工减料或是人为破坏，古塔坍塌的原因无法解释，直到到元代最后一次修葺，方才保留到今天，是地方上出名的古迹。

土匪和地方军阀借着瓶山盗墓的声势，用酷刑通问守塔的老僧，得知凤鸣古塔底下埋着一座陵墓，可能是同瓶山元代将军一同死亡的一位番僧。

群贼得到讯息，立刻炸毁了古塔，在塔基下果然找到数道千斤石门，不过里面除了番僧金身之外，并无太多珍宝，还闹出了一场诈尸吐

丹的事端，混乱中有人点燃了炸药，死人无算。老百姓都说是毁了古塔，镇不住山中尸王了，家家户户贴辰州符，整个老熊岭乱做了一团，惊动得四方不安。

陈瞎子闻讯大怒，卸岭群盗失手的机会，倒成全了那些不入流的毛贼，不由得好生着恼，思量着要做一番大举动出来，重振声威。

适逢阴历三月十五，正好是关老爷磨大刀的日子，要有一年一度的赏罚大典。常胜山各股各路插香的响马子，都要在这一天里从各地赶来聚会，当下在湘阴武圣庙里开了香堂，供上神位圣像，把各路盗贼响马的头目召拢，七八百人全部汇集在堂前。

每年三月十五没有不下雨的，屡应不爽，这一天也是如此。只见天空中阴云密布、细雨如愁，乌云深处，隐隐有雷声滚动，堂内虽然宽阔，也仅能容纳百余人，其余的数百人都只好肃立在雨中。新败之际比不得往年，气氛格外凝重，近千人鸦雀无声。

首先由盗魁陈瞎子出来，率众叩过了关公刀，然后就在神位前烧香祷告。绿林道上与普通的烧香不同，盗贼响马烧香，按古例都要烧三把半，其中多有“崇盗尚义”的典故成规在内，暗示着三支半的义气。

第一支是烧给春秋战国时期的羊角衰和左伯桃。当年这两个人相伴去投奔楚国，走到半路衣食缺乏，只够一人维持，左伯桃为使羊角衰顺利抵达楚国，就自尽而亡，把衣服食物都留给了自己的朋友，舍命助羊角衰成就功业。古人之风，至今令人动容。

其余两把香，分别是烧给桃园结义的刘、关、张，以及水泊梁山一百单八将，他们既有兄弟之“义”，又有君臣之“忠”。加上先前的羊、左二人，皆是至死不肯相负，传为美谈，尽可以令后人顶礼膜拜，享受全香。

而最后的“半把香”，则是烧给瓦岗寨的一众好汉。为何瓦岗英雄不能受全香？原来隋唐年间，隋场帝无道，天下大乱，贾家楼三十六友结义造反，聚义在瓦岗寨，挑了旗号，要替天行道，讨伐不义，一度名扬四海。可后来这伙人顺天意归顺李唐，唯有单通单雄信宁死不肯降唐，丢了性命，在被押到法场行刑之时，他的这些结拜兄弟里，只有秦琼秦叔宝一人来法场相送。所以瓦岗之义结局不全，只能供奉他们一半香火，以替后人。

烧香敬过了神道圣灵，便是卸岭群盗每年一次的论功行赏，其中有作奸犯科的，也要一一诛罚。所谓“盗亦有道”，响马盗乃是梁山本色，官逼民反，落草为寇，或者是怀才不遇，借这绿林中暂且栖身的，并不

足以为耻。不过响马也有响马的行规，谁犯禁忌了谁就是自寻死路，常胜山里的惩罚极为严酷。

陈瞎子命掌刑执事上前，重申一遍常胜山戒条，那执事先在堂前香案上摆开诸般刑具，随后当众念道：“扒灰倒灶①忘忠义，折足断手挖坑埋；以下犯上不服令，八十红棍皮肉焦；贪水通风②有关照，三刀六洞也难饶；言语不慎坏山名，自己舌头自己嚼……”

等执事逐条念罢了，陈瞎子一招手，就有人将七八名盗众五花大绑押到堂前。这几个人都是此前瓶山山崩之时，同那些军阀部队的逃兵一起，卷了宝货临阵脱逃的胆小之辈，后来都被擒了回来。他们见盗魁面沉似水，庙堂上下一派杀气，知道此番必死了，个个体如筛糠。

只听陈瞎子问那执事：“按我常胜山的规矩，临阵吞水、走返脱逃之徒，该当如何发落？”

执事答道：“此乃大过，不容赦。按例该当在白刃之下身首异处，死后也不能以全尸安葬。”那七八名被缚的盗众一字一句听了个清清楚楚，更是面如死灰，事到临头，也怨不得旁人，只好自作自受闭目等死了，其余群盗也都在堂前看得栗栗自危。

可陈瞎子却道：“瓶山古墓空折了咱们许多兄弟，此乃我临机不决，事先又未能谋划周全之过，倘若按例应当白刃过颈身首异处，理应先斩吾头。这几个兄弟虽然有过，却罪不至死，灭灯惩治③即可。”

群盗叹服盗魁坦言己过的胸怀，赶紧劝阻，都说瓶山之事乃是天意，也该当我常胜山有此一回挫折，不是人力所能扭转，错不在一人，常胜山决不能群龙无首，日后还指望舵把子带着大伙东山再起。

陈瞎子本来也舍不得自己这一百多斤，装腔作势寻死觅活了一场，被众人一劝，便赶紧就坡下驴，也借机饶了那几名盗伙，命他们跟着自己一并将功折罪。几名盗众把性命捡了回来，涕泪横流之下，死心塌地地拜服令命。

陈瞎子走到堂前，当着群盗的面高声说道：“现今世道衰微，正是英雄好汉建功立业之秋。吾辈卸岭响马十万之众，自汉代赤眉兵败之后，分散四方，啸聚山林，如此潜隐山岳、寄踪江湖已久，虽只做些倒斗取利、分赃聚义的勾当，却也常有大图谋在内。纵观天下局势，已是四海动荡，人心思变，吾辈岂能不动一念？识时务者可称俊杰，知世道者当为英雄，值此良机，我等英雄合志，豪杰同心，必能图个腰金衣紫，青史留名，也不枉人生一世、草木一秋。”

群盗都是草莽之辈，听了陈瞎子这番极具煽动色彩的言语，顿时轰

然称是。只不过现在北方的军阀势力强大，都是洋枪洋炮，极为犀利，常胜山里虽然也有几股军阀，但都难以与之抗衡，没有大批先进的军火，定然无法成事。

陈瞎子说卸岭群盗一贯是以盗墓取利为主，古时随便一座帝陵，便纳尽了当时天下财富的大半，只要盗他一座完好无损的帝陵，或大诸侯王墓，那金珠宝玉，乃至上古的珍物，只怕上万人数月也取之不竭。日前恰好获悉，澜沧江畔遮龙山后，正有一座献王墓，墓中穷奢庄严，多不是人间之物，如能盗发了此墓，大事必成，墓中宝货，十世也花销不尽。

可那云南毕竟山高路远，此去跋山涉水，不是一朝一夕之功，而且是远离常胜山势力范围的蛮荒之地，种种异常艰险之处自是不消多说了，但也是扬名立万，大发横财的机会。群盗有野心大的就想跟着前去，老成持重的便不主张去，也有许多犹豫不决的，一时议论纷纷。

陈瞎子自从在瓶山受挫，觉得人多反而不易成事，这次只要带上几十人南下云南，万一盗不得献王古墓，也不至折损太多人手，否则再死个千百号人，就算旁人不说什么，自己也没脸再做舵把子了。他脑中一转，已有了主意，等堂前人声稍微平息，这才说要布设黄纸，请出自古流传下来的“过红鸡”大咒，由此决定谁去谁不去。

群盗立时赞同，这是听天由命的举措，不让你三心两意地徘徊不前，戴罪立功的自然要去，其余被红鸡点中的也再没二话可说。

所谓绿林，就是黑道，开香立会都离不开“斩鸡头、烧黄纸、赌咒盟誓”的举动。“过红鸡”也是“裁鸡令”中的一种，却非结义赌咒，而是要选拔所谓的盗墓敢死队。

“过红鸡”怎么点人名？只见在那阴霾的雨雾笼罩之中，关帝庙里灯烛高烧，先请出“文笔”，把卸岭群盗的名字，尽数写在一张极大的黄纸之上，由于人太多了，写完了一看，纸上密密麻麻的几无间隙，跟随盗魁前赴云南遮龙山盗墓的帮手，就将从这个名单里选出，去多少人，都有谁去，皆听天意。

又有裁鸡执事选了一只生猛鲜活的大公鸡，当着众人唱了一番“裁鸡赞”，无外乎就是那些“此鸡本是天上有，下界而来何所为？凡人要它无处用，弟子拿来裁红鸡……”赞词唱罢了，执事拽出明晃晃的刀子，对陈瞎子单膝点地跪在地上：“敢问舵把子，今日裁此凤凰鸡，是用文裁还是用武裁④？”

陈瞎子原本端坐堂上，此时起身对那凤凰鸡行了一礼，对执事说

道："按赤眉旧例，此乃红鸡点名状，既不用文才，也不用武才，要看兄弟的口才。"

执事领了"口才"号令，把霜刃衔在口中，提了那大公鸡拎在眼前，将头一甩，嘴里咬的利刃便划开鸡颈，随后执事张开嘴放脱刀子，大叫一声："过红了！"两手擒住被划开气管的金鸡，从铺在香案上写满姓名的黄纸头顶，由西到东地横着一扫而过，鸡血恰好涌出，热血点点滴滴地淋在黄纸之上。

名单纸上凡是被鸡血点中的人名，就算是"犯红"，这些人都要跟陈瞎子去云南勾当，数了数有三十余人，当即公布宣读了名姓。

没入红名的盗众，都抱拳向犯红之人贺喜，纷纷敬上酒来；点中姓名的必须连喝三碗血酒压惊，酒到杯干。血是金鸡血，酒是杜康酒，喝完血酒算是消除了"点名状"上大红的煞气。盗魁又当场分给每人一笔钱财，用以安顿家中老小，称为"压命钱"。

※※※

①扒灰倒灶，吃里扒外、背信弃义。

②贪水通风，水是明器钱财，风是指机密消息，泄漏机密，私吞赃物。

③灭灯惩治，剜眼珠子。

④文裁，割鸡颈；武裁，剁鸡头。

第四十九章 江湖

“压命钱”既是赏钱又是安家费，倘若“犯红”之人有去无回，其一家老幼都有这笔钱维持正常生计，没有后顾之忧；一旦收功而回，“压命钱”就成了赏钱，此外还要另行犒奖。

陈瞎子不愧是天下盗贼的总把头，惯会收买人心，压命钱给得格外丰厚。安排就绪，便一声令下，群盗从关帝庙内散去，连夜着手准备起来。

卸岭盗墓有种种阵法、器械，出发前要加以演练磨合，各种盗墓工具也要一一整顿齐备，并且学习云南当地方言风物，要等到万事具备，非是一日之功。

而鹧鸪哨则是单枪匹马，说走便走，没过几天，就已经收拾完备，当即就要动身起程。陈瞎子执意相送，便带着几名亲信，一路把鹧鸪哨送到洞庭湖边。

八百里洞庭烟波浩荡，帆影点点，陈瞎子和鹧鸪哨二人一生奔波，向为世间俗务所缠，从没有片刻闲暇，见了山光水色，都有洗涤胸中尘埃之感。抬头看见湖边山上有处酒楼，陈瞎子便提议到楼上登高远望，一壶水酒，为鹧鸪哨送行。

鹧鸪哨道如此甚好，正要见识洞庭风光，陈瞎子就吩咐手下在楼下相候。他同鹧鸪哨二人一前一后上了二楼，拣个临窗的位子落座，要了酒菜，先对饮了数杯，抬眼看向窗外，只见这酒楼位置绝佳，在楼上登高一望，风帆起于足下，那远处的江山，尽在眼前。

二人原本满腹焦虑，在楼头见了湖水远山，正如行在酷暑当中，忽然遇着清泉万丈，心中多有所感。陈瞎子手握酒杯，眼望湖面，不禁踌躇满志，对鹧鸪哨说道：“贤弟啊，你看从古到今，专就有那一班惊天动地的英雄好汉，不惧险阻艰难，只为了这锦绣江山，施展开奇谋伟略纵横天下，好教英名千古流传。你我皆是满身的真才实学，绝不可落后怠慢。”

鹧鸪哨却没陈瞎子这等野心，早已厌倦了整日出生入死，见陈瞎子又旧话重提想劝自己入伙，只好敷衍他道：“得失枯荣之数多是天意，怎争由人计较？在下与陈兄不同，本无宏图之才，寻到雮尘珠后，倘若天见可怜，让我侥幸留得一条命在，愿学一棹五湖同遁隐，如古时隐士一

般远涉江湖，从此再不做此搏命的勾当了。”

陈瞎子见鹧鸪哨心意已决，知道难以挽留了，心想：“如此也好，反正一山难容二虎，既不能为我所用，还不如任其退隐江湖，免得最后刀枪相见，坏了义气。反正这厮眼下去西夏黑水城挖沙子，多半是空费力气的举动，等我盗取了遮龙山献王墓，才让你知道常胜山的真实本领，绝非是搬山道人所及。”

陈瞎子还打算将来拿红姑娘做个筹码，让鹧鸪哨再为常胜山卖几次命，便又对鹧鸪哨说：“还有一事，咱家山头里的红姑娘托陈某做媒，为兄好事，就答应了她，拿她当做亲妹子一般。将来等你从黑水城回来，想必那红姑娘的腿伤也该痊愈了，不如就让她随了你去。她家遭灭门之祸，也是苦楚孤零的一个人，绿林里终究不是她安身立命的地方。”

鹧鸪哨不拘细节，当即应道：“此去西夏黑水城，成败难料，但只要有命回来，必不负陈兄美意，愿带她远走高飞。”

陈瞎子心中暗骂：“好你个修心不修口、戒色不戒淫的假道士，你倒答应得真痛快，也不推辞推辞……可红姑娘毕竟是在常胜山里插香的，将来她想拔香离山金盆洗手，只怕没这么容易，到时候看我怎么难为你的。”

二人心中分歧已深，只不过都未流露出来，这时酒楼上的食客渐多，座无虚席，陈瞎子和鹧鸪哨所作所为多是隐秘勾当，不便在大庭广众面前吐露，当下绝口不谈盗墓之事，只是饮酒赏湖，指点江山景致。

不料喝着半截酒，旁边一桌商人的谈话，反复提及“风水、倒斗”之类的字眼，不由得立即吸引了鹧鸪哨和陈瞎子的注意。那伙人有意压低了声音交谈，但又怎瞒得过这两个倒斗大行家听穴辨藏的耳朵。

鹧鸪哨和陈瞎子都是常在江湖上走的，经验何等丰富，常说“人在江湖”，什么才是江湖？其实江湖并非打打杀杀，而是一种隐性社会的代称，有着自成一体的规矩和暗语，寄生于正常社会之中，没接触过这种隐性社会的人，自然是不懂得这些，可如果碰上行家，那自然是一眼就被识破。当下二人看似漫不经心地饮酒闲谈，旁边那桌商人的言语，却都被他们听了个一字不漏。

那一桌围了六个行商打扮的客人，个个皮糙肉粗，喝酒说话的时候都是伛偻着身子，看起来常年挖土，而且他们身上隐隐有股土腥气。这种气味是盗墓贼常年挖盗洞、撬棺材、抬尸体留下的，搓出血来也洗不掉，不过一般人甚至连他们自己都闻不出来。

可这伙人碰上陈瞎子和鹧鸪哨，却是瞒不过了。陈瞎子暗中察言观

色，早已看出这几个装扮成客商的，都是盗墓贼，心想这是哪路不带眼的散盗，倒斗竟敢倒到湘阴地面上来了？便对鹧鸪哨使了个眼色，且在旁冷眼张他则个，看看他们究竟有什么图谋。

只听那几个客商打扮的贼人密谋商议，其中一个麻脸汉子说：“这次把弟兄们召集起来，原本是要图谋一件大事。最近大批军阀在湘西怒晴县盗墓的事情，想必都有所风闻吧？”

另一个刀疤脸的莽撞汉子说道：“此事闹得动静当真不小，当地土匪军阀多有参与，连新闻纸上也全是此事。据说有一伙军阀在古墓里用斧子劈棺，结果棺中一股白气冲出墓室，连他娘的几十里外的山民都瞧见那股气了。当时一具僵尸从棺中坐起，口吐镇尸金丹，把那伙当兵的吓得扭头就跑，好家伙，这事可真够吓人……”

那麻脸汉子啐道：“贾老六，你他娘懂个鸟毛灰，这都是省里的小报记者自己编出来耸动视听的，要不照这么写，他们那烂报纸给人擦屁股都嫌硬没人要。”

旁边另一个车轴脖子问道：“我说吴老大，我有个表弟就在军阀部队里混饭吃，听他说到湘西老熊岭盗墓的，都是成群结队的大批人马。咱就这几个兄弟，能济得甚事？再者说，拣别人吃剩下的——那也不解馋啊。”

那叫贾老六的刀疤脸也附和道：“二脖子说的没错呀。老大，现在怒晴县深山里的古墓，差不多都被军阀土匪挖绝了，咱们再去滤坑能有多大作为？再说咱们对那一带也不熟。依兄弟所见，不如咱奔陕西算了，据说那边有座大山，里头埋着一个女皇帝，还有她生前偷来的汉子。”

麻脸汉子又啐了贾老六一脸唾沫：“啊呸，放你娘的狗臭屁，就属你有见识，陕西你就熟了？再跟我这不懂装懂，我就先掐巴死你……现在先说正事，湘西的事情虽然已是满城风雨了，但越是这风口浪尖越是有利可图。以我吴老大的经验判断，老熊岭很可能有一大片墓葬群，那些军阀土匪的乌合之众懂什么盗墓之术了？鸟毛灰……他们还不就是胡乱刨坑，真正的大墓多是埋在极深的地下，挖地三尺都找不出来。我估计那些军阀可能也就挖了几个近代的浅坟，那山里用金银塞满的古墓，如今多半还没露头呢。”

贾老六和二脖子贪心大起，但还是顾虑重重，军阀和土匪动辄就是出动上千人，那漫山遍野还不都得挖到了？连他们都挖不着的古墓，藏得必定极其隐蔽，天知道在哪。虽然老大的倒斗手艺独步天下，可要找那种地下陵寝，怕也不容易啊，难不成咱们要学愚公移山，子子孙孙挖

个不停，照这么挖下去，到咱重孙子那代能挖出来就不错了。

陈瞎子和鹧鸪哨听到这里，心中颇为不屑，原来是伙不知天高地厚的民间散盗，听他们在此鸟乱有什么用处，稍后派两个手底下利索的弟兄，找没人地方结果了他们，把尸体沉到湖里也就是了，没的被他们搅了清兴。

二人正想不再理会，却听那麻脸吴老大冷笑起来，低声对他的几个兄弟说道："你们这伙村夫，只晓得盗墓是挖土刨坑，这真正会盗墓的高手，都是用眼睛看，那叫看风水。山里的古墓都埋在风水宝地，只要看出龙脉在哪，一铲子挖下去必有所获，哪里是什么漫山遍野地乱刨。这寻龙点穴的高深道儿你们懂吗？"

其余的几个盗墓贼一齐摇头："我们是蛤蟆跳井——不懂。难道吴老大你竟然懂得寻龙点穴？莫非平日里都是深藏不露？"

那吴老大道："我谅你们也不懂。不过说实话，我他妈也不懂，咱不懂不要紧，我告诉你们可别声张出去，城里就有个算命的胡先生，在临街开了间卦铺相面测字，谈人祸福，无不奇中。这也罢了，重要的是此人善于相地，阴宅阳宅无所不精，只要有他懂就行了。等会儿吃饱喝足了，咱们就先去城里踩盘子，摸清了这胡先生住在什么地方，到了晚上天一黑，二话不说直接闯进去绑了他的票，拿他家中老小的性命相要挟，让他给咱们指点山里的风水穴位，何愁找不到深山老林里最大的古墓。等咱们挖得盆满钵满，再把他全家去了，鸟毛灰的，管教神不知、鬼不觉。"

陈瞎子和鹧鸪哨对望了一眼，都是吃了一惊，这伙贼人好歹毒的图谋。常胜山虽明目张胆地为匪为盗，却也不肯干这下三滥的勾当，难道城里真就有个会看风水的胡先生？以前可没听说过，未知真假，不过风尘莽莽，豪杰众多，俗眼不识，多曾失之交臂，既然遇此机缘，何不到城中去会他一会？此人是否浪得虚名，一试便知。

第五十章 风水先生

陈瞎子当即会了钱钞，起身走下酒楼，那几名散盗兀自不觉，仍在低声密谋。陈瞎子对候在楼口的手下打声招呼，让他们送吴老大等一伙贼人到洞庭湖底的龙宫里快活快活，随后找当地人打听到那风水先生的铺面所在，便与鹧鸪哨一同进城寻访。

那胡先生在城中小有名气，不论是测字问卜，还是相取阴阳二宅，都是屡试屡验，从不走眼，所以稍加探寻，就找到了地方。

陈瞎子自恃才高八斗，他早年曾在山上学过《月波照管洞神局》，对那些星象占卜、相面相地的江湖术士勾当，无一不通，知道无非是那些乡间油嘴村夫，哄骗愚弄百姓的伎俩，要真能卜算命运，还不如先给他自己算算。

他和鹧鸪哨都不信此道，只不过一时心中好奇，才顺路过来瞧瞧。到得卦铺门前，看那堂中摆设清洁，那位胡先生，正自摇头晃脑地为三五个乡绅财主谈论如何迁移祖坟。

陈瞎子和鹧鸪哨在旁听了一回，只听那胡先生谈起阴阳宅来，真是百叩百应，对答如流，显然对青乌之道极是精熟。虽然说的都是民间迁坟改祠的乡土之事，却实有真知灼见，妙语连珠，常发前人所未发之见，听得二人不住暗中点头："这胡先生谈吐娴熟，世情透彻，必定得过高人指点，不是个落后的人物。"

那胡先生给一众豪绅分说了一番祖坟风水，收了谢钱，便将他们送出门外，转身一看，就见着了陈瞎子和鹧鸪哨。胡先生前些年曾在旧军阀部队里当过军官，最是懂得人情世故，又常年做打卦问卜的营生，专会察言观色、照面识人。

他一看这二位就不是小可的人物，别看穿着便装，却掩不住周身上下的出众风骨，而且身上杀气凝重，不像是做本分生意的，定是无事不登三宝殿，哪敢有丝毫怠慢，赶紧请二人落座，烹茶待客，寒暄道："适才与本地乡绅们磨了好一回子牙，不知贵客驾临，有失远迎，还乞罪则个。"

鹧鸪哨抱拳还礼："哪里，我兄弟二人久仰先生高名，故此特来登门叨扰，冒昧之处，万望海涵。适才听胡先生谈吐口音，想必是本地人氏了？"

胡先生说："小可祖籍并非在此，只不过飘零江湖日久，常学南言，早已忘却乡音了，倒让阁下见笑了。"

鹧鸪哨和陈瞎子一听，这胡先生果然精细，说话滴水不漏，探不出他的来历。陈瞎子有心要试他的本领，便仰天打个哈哈，说道："咱开门见山就不客套了，我兄弟恰好要出远门，先请先生给咱测个字，问问此去吉凶如何，请借纸笔一用。"

当下走到桌前，抓过文房四宝，磨得墨浓，喂得笔饱，提起狼毫，在白签上挥出一个"山"字，笔画森然戟张，要请胡先生讲讲这个"山"字。

陈瞎子写此"山"字，意带双关，胡先生自是明白人，望着那字微微一愣，已然会意，赶紧出去看看四处无人注意，立刻把卦铺的门关了，回身再次按规矩行礼，用山经里的暗语试探道："今朝四海不扬波，原是高山过海来，西北悬天一块云，罩住此山生紫烟，山是君来云是臣，不知哪位是山哪位是云？"

陈瞎子嘿嘿一笑："西北晴天没有云，只有黑白两座山，不知你问的是黑山还是白山？"

那胡先生一听实乃出乎意料，更觉对方这两人的来头非比寻常，心里有些慌了，忙道："黑山过后是白山，黑山白山都是山；东山鹞子西山来，缕缕金风在九天。未敢请教二位爷台，大驾光临小可这卦铺，是要问什么边儿？"

陈瞎子端起盖碗来品了口茶，跷起二郎腿不慌不忙地说道："五行里不问金木水火那四边儿，单单只想问一问土字边儿。"

胡先生心中暗惊，他阅人无数，早看出这二位客人来者不善，怎么看也不像是来断阴宅祖坟的，就斗胆问了一句："难不成是……倒斗的？"

鹧鸪哨答道："先生果是明眼人，实不相瞒，我兄弟专做倒斗的勾当。此番前来，是听说世上有一门风水秘术，可以指龙脉宝地，搜山寻龙，百不失一，不知是否真能如此？还望坦言相告。"

此时胡先生已看出这俩人多半是杀人不眨眼的巨盗，心想这些人目无国法，都是"伸手五支令，卷手就要命"的狠人，我可别敬酒不吃吃罚酒，万一惹恼了他们，只怕是性命堪优，只好照实说了。

胡先生说，这测字卜卦的，多是江湖骗子，以前的古卦早已没人懂了，只不过借此谋生而已。不过风水一道，还真得过些许真实传授，他

学的这一门风水秘术，源自古法，后融合江西形势宗风水理论，演变而成阴阳风水秘术。

以这形势宗青乌术看风水，观看山川脉里，不仅可以看山形地表，更可看到山脉河流的骨子里，直把它一派精神气质都瞧个透彻，唤做“形、势、理、气”，最是精准不过。

举个例子来说，以风水秘术来“相形度地”，就如同给人相面。有古人认为相面是做不得准的，因为以古鉴今，有多少面善的大恶人，又有多少恶相的真善人。

若说一个人生得相貌堂堂仪表不凡，必是绝佳的好相，却未必了。那史书所载，商末纣王便是生得天庭饱满、地阔方圆、两耳垂伦，怎么看都是个大不凡的尊贵之相。可封王身为一国之主，无道宠妲己，反了天下七十二路诸侯，使得苍生多受倒悬之苦，如此看来，他这相貌岂不是犯煞带冲荼毒生灵的凶相？

再说一个周文王，人尽皆知是得道的明君，仁善之极，更是爱民如子。可他生了一副吊客眉，水蛇腰，怎么看都是福薄量浅的小人，恰好与之相反，不仅是开周王朝八百年基业的奠基者，更是命中有百子之福，要照这么看，相面就根本谈不上准与不准了。

其实要看一个人，应该是从内而外，有道是“人之所凭，尽在精神”，正所谓“有形不如有骨，有骨不如有神”，一个活人就好比是一盏油灯，精神如同灯油，外表如同灯火，首先灯油清澈充足，灯火才能明亮。

而阴阳风水之术，主要看的正是山川河流内在的精神气质，若把此术研习透了，必能做到天人相应的高明境界，可以“上观天星、下审地脉、观龙楼、识宝殿，凡有所指，无所不中”，非是江湖骗子那套相地的手段可以相提并论。

陈瞎子和鹧鸪哨听罢连挑大拇指。陈瞎子赞道：“先生高论绕梁三日，令我兄弟二人拨云见日……”随后说起想请胡先生出山，去云南和沙漠寻觅龙楼宝殿，为常胜山倾心竭力图效犬马之劳，做一番惊天动地的举动出来，图个大富大贵，后世子子孙孙都跟着享用不尽，岂不快哉？何苦在地方上做这小买卖。

那胡先生先前已猜出他们有此心意，可当着这二位眼明的大行家，自不敢有所隐瞒，此刻话已挑明了，也只好直言其苦：“二位爷台都是有大手段的人物，但小可的这点微末本事，只配在江湖上混口饭吃，而且先师临终之前，也曾吩咐小人要本分营生，如今拖家带口，万不敢有那

非分之想。”

然后胡先生又说刚才所谈的风水秘术，都是高深艰难之道，他自己也仅管中窥豹，只识得些断阴阳宅的小法，要说到搜山寻龙还差了十万八千里，去了也帮不上忙，反倒耽误了大事。

陈瞎子见此人不识抬举，正要动火，鹧鸪哨却是心高气傲，不愿强求他人，对那胡先生说：“人各有志，不便勉强。今日能与先生一谈，已是获益匪浅，临别之际，有一事相告，还望先生好自为之。”于是简略说了说有一伙贼人听了他的名头，动念要劫他全家老小，胁迫他去给盗墓贼指点龙脉宝穴，现在这伙人已经被“打发”了，这辈子不会再来找麻烦，但是树大招风，开个卦铺看风水测字免不了要对各色人等迎来送往，但务必有所保留，若不收敛几分，必然再次招来贼人眼目。

鹧鸪哨说完，对那胡先生抱了抱拳：“承蒙先生款待，就此告辞。”说罢起身就走，陈瞎子心想：“我是何等样人？在气量风度上绝不可输给搬山道人。”也不便再啰嗦了，便跟着拂袖出门。

胡先生惊出一身冷汗，连忙跟在后边不住口地称谢，眼看出了大门，他忽然想起一事，又把鹧鸪哨拽了回来，拜道：“二位恩公，非是小人贪生怕死不肯前去倒斗，实是在师傅面前发过重誓，终此一生，绝不涉足此道，但是……”

胡先生话锋一转，说起自己早年间参加军阀，兵败后去荒山盗墓，被阴阳眼孙国辅所救，遂拜其为师之事。如今二位爷台既然想以寻龙之法盗墓，何不去请摸金校尉相助？

鹧鸪哨和陈瞎子闻听此言，犹如晴天里头顶炸个霹雳，奇道：“胡先生竟然识得摸金校尉？”

胡先生便说起来龙去脉。原来他师傅阴阳眼，虽不是摸金校尉，但师傅的师傅，也就是师爷，却是清末赫赫有名摸金大师，人称“张三链子”。张三爷曾随左宗棠左大人，平定过新疆叛乱，立功不小，收兵后辞去军中职务，专到陕西河南等地古墓摸金，平生所遇极是离奇，后来他一个人竟然戴了三枚摸金符，真正流传至今的古符，只此三枚而已，故此得了这么一个绰号。

胡先生多曾听他师傅提及，知道许多摸金校尉的勾当，但张三爷门人弟子众多，摸金符并没有传到胡先生这里，所以终生做不了摸金校尉。胡先生说无苦寺里的了尘长老，得过张三爷的亲传，是正宗的摸金校尉，不过如今他年事已高，早就金盆洗手，只肯一心诵经礼佛，再不出山了。

但这长老或许知道其余两枚摸金符的下落，如果能去到无苦寺中参见了尘长老，应该可以从他口中得知另外两位摸金校尉在何处勾当，运气好的话，只要能请到其中一位，世上还有什么古墓大藏是找不到的？

胡先生感念鹧鸪哨和陈瞎子的救命之恩，就倾其所知，都告诉给了这两个人，鹧鸪哨这才确认了先前风闻的消息，那了尘长老果然曾经做过摸金校尉，打定了主意要去拜访，于是和陈瞎子别过胡先生，飘然离去。

天下无不散之宴席，二人到得城外岔路，就要分头行事。陈瞎子对鹧鸪哨说："送君千里，终须一别。兄弟你一切保重，他日江湖再会，不妨再到湖畔酒楼上拼个一醉方休。"

鹧鸪哨也道："陈兄谋求大举，乃是领袖群雄的有为之身，不可常常以身涉险，务必珍重万千。"说罢二人拱手作别，各自上路。

陈瞎子自恃手里有幅人皮地图，又生性狂妄自大，也懒得去找什么摸金校尉相助，回湘阴整顿停当了，便带着先前选出的一众手下出发。不料这一去就栽了大跟头，同去的手下兄弟全撂在了云南遮龙山，他自己也废了一双招子，侥幸活了下来。

陈瞎子成了废人，种种图谋野心，顿时烟消云散，自觉没面目再回去见人，隐姓埋名流落各地，一藏就是几十年。常胜山里的人都以为他死在云南了，卸岭盗众群龙无首，没过几年，内部便四分五裂，就此彻底土崩瓦解了。

后面的事，陈瞎子都是道听途说，知道得就不那么详细了。自他去云南之后不久，湘阴地区就闹了场大瘟疫，月亮门红姑娘染病而亡，她临死也没能再见到鹧鸪哨一面。

而鹧鸪哨则拜了尘长老为师，前去西夏黑水城，不料也遭遇不测身受重伤，又见故人零落，不是死了，便是下落不明，不由得心灰意冷，携着举族亲眷，随一位美国神父远赴海外，再没回来。

Shirley 杨听了陈瞎子叙述当年盗墓的往事，只觉得恍如梦幻，似乎我们的上两代人之间渊源极深。只不过鹧鸪哨所留下的书信日记中，并没有详细描述瓶山盗墓的事迹，要不是从陈瞎子口中得知，恐怕就永远埋没了。这使她更是相信冥冥中有命运的指引，又问我相不相信命运的安排。

我说这未必是什么"命运"，倒斗这行当从民国那时候就已经萎缩了，这手艺传到咱们这，还剩下几个人？这就叫"猫有猫道，狗有狗道，笨鸽子望边儿飞"，倒斗的手艺人平日里接触的圈子，自然离不开"风

水、盗墓、古董”这些同业人士，自然是要扎堆儿的。不过听陈老爷子所讲的这段事迹，真令我们大开眼界，今天才算明白搬山、卸岭是如何倒斗的，和摸金校尉的手段更是截然不同。都说摸金为王，但是看搬山卸岭的倒斗手段五花八门，令人耳目新奇，绝不输给摸金校尉。

陈瞎子叹道：“老夫如今也不好夸口了。你看搬山卸岭都衰落成什么样了？只怕从此绝迹，而摸金校尉却有中兴之象，思之也是不无道理。搬山卸岭下手太狠，反倒不如摸金校尉以《易》为宗旨。生生不息之道为《易》，古人诚不欺我，可惜当初老夫才智卓绝，唯独没悟出这个道理，现在明白了也晚了。”

我忽然想起陈瞎子提到瓶山古墓中的铜人、铜鬼，似乎与我见过的铜龙，还有嵌在秦王照骨镜上的铜鱼皆是一路货色，他先前曾说过，此物是与古时卦数有关，可当时未及深究，此刻念及此处，便请他指教。

陈瞎子说：“这些明器的出处来历……老夫当初虽说也是学究天人、不让孔孟，却还真没在此物上瞧出个子丑寅卯来。说起是怎么知道的，还是另有一段遭遇。”

第五十一章 自然博物馆

陈瞎子说起此事经过，当年率众南下云南倒斗之前，正要把从瓶山挖出的各种宝货估价出售。以往盗来明器出手都没这次迅速，盖因湘西盗墓之事闹得不小，当时不仅社会舆论强烈谴责军阀土匪们盗宝的勾当，更有各地的古物贩子蜂拥而来，都想趁机捞上一票。

正值世道大乱，古董价格低落，但有落必然有涨，许多商人都想在此时囤积一批货真价实的真东西，等到太平年月就可以漫天要价了，所以古董明器的交易始终都未中断。

省里有个嗜古的巨富，姓钱，家里在上海、青岛等地开了数家纱场，在地方上也有许多产业。钱老板出身大儒之家，受家庭熏陶，自幼喜欢古玩，特意托人找到陈瞎子，亲自来挑了几样中意的东西。

其中就有鹧鸪哨在丹井中，见到六翅老蜈蚣拜棺吐丹的那口棺椁，还有丹井中的青铜丹炉，另外又买下来造型奇异古朴的铜人、铜鬼，钱老板如获至宝，喜形于色。

陈瞎子一向自命不凡，非汤武、薄孔孟，总觉得自己的才学见识，在当世无人能及，连古圣先贤都不肯放在眼里，但看了那对无眼的铜人、铜鬼，虽知其中多有蹊跷，却揣测不出半点玄机，有心想问间钱老板为何要选这几样古物，看他是否知道其中渊源来历，可话到嘴边，又觉得有失身份。

最后又兜了几个圈子，以谈古论今为借口，从钱老板那得知了一二。那钱老板最喜欢读《易》，而且研究得很深，知道如今的八卦都是后天推演所得，最早的古卦，不是用“乾坎艮震”，这类符号，这青铜的无眼人符和鬼符，都是古卦象中最原始的符号，要想卜出一幅卦象来，最起码要凑齐四枚古符，可惜只有两个，全套的就更凑不上了。

青铜古符最少有四枚才能使用，据说掌握此道，可以洞悉天机之玄妙。至于怎么个用法，饯老板并不知道。只知道铜符必是三朝以前的古物。所谓三朝是指夏、商、周，至于什么唐宋年间的东西，与三代的历史文物相比，尚未能称古物，在真正的行家眼中，其收成价值不可同日而语。而那口烧丹的铜炉，则应该是四汉末年之物。

丹炉上有若干精细奥妙的纹绘，都是描绘古人炼丹的场景，仔细观看的话，其中竟然也有青铜古符的标记。但钱先生造诣虽深，也看不懂

其中的内容，只是觉得此乃古之奇物，蕴涵着极深的秘密，有很高的收藏价值。

陈瞎子心想既然不知道是做什么的，藏在家中又有何用，当下送走钱老板，也没把此事放在心上。一转眼光阴似箭，过去了半个多世纪，再没遇到过类似的青铜古符，当年的事早就抛在了脑后，直到上次听我提起百眼赤龙符之事，他才猛然想起了此节。

陈啥子对我说："你们若有机缘，不妨凑齐四枚古符，也好让老夫知道知道，究竟都有些什么天机。"

我说："其实我只是阴错阳差见过两枚青铜古符、我个人对此虽然有兴趣，可也不会因为想窥探什么古人留下的天机，就满世界去找。现在我最急于知道，世上什么地方的古墓里还有金丹。这救人如救火，再找不到古尸的内丹，我的那位朋友就得去见马克思了。"

陈瞎子笑道："此言差矣，人生匆匆数十载，卑微渺小如同蝼蚁，若能以蝼蚁之躯洞悉老天爷的秘密，纵然是粉身碎骨也不枉了。"

找苦笑摇头，这陈瞎子虽然英雄迟暮，野心却是半点没少，不过现在追求变了，而且境界更高，竟然想知道"神"的秘密。

我觉得Shirley　杨信教，而且很虔诚，她可能会相信这些"天机、启示、神明"的概念，可Shirley　杨也摇了摇头，她说："问一个人上帝是什么样子的，就如同问金鱼它生活在其中的水是什么，没什么意义，信仰应该是心灵的归宿。"

陈瞎子说："至于那古尸内丹，在湘西瓶山是有的而且不止一两枚，皆因瓶山本是丹宫，又是一座药山，有此物不足为奇，其余的地方。就少之又少了。但那瓶山早在几十年前就已被盗空了，连当地没什么明器的洞夷墓穴，也都教那些不成气的毛贼刨空了。如今你二人想找古墓金丹，恐怕只有去问老天爷了，不得天启，偌大的世界，纵是踏破铁鞋也难寻觅。"

我见最后的一点指望都落空了，不由得心灰已极，看来多铃的性命终究是救不得了，可不到黄河不死心，只要多铃还活着，我就会尽力再想别的办法。眼看天色晚了，当天没办法返回北京，只好就近在铁道部招待所里临时住了下来。

转天我问陈瞎子今后有何打算，是否要和我一起去美国逛逛，陈瞎子叹了口气："古人常将浮生比梦，感叹光阴迅速，人生一世，恰似寄身于太虚之中，其间有多少喜怒哀乐，悲欢憔悴，得失聚散，生离死别，移形换壳，到头来都如梦幻一场，有聚终有散，正应得无常二字。万万

没想到当年洞庭湖畔一别，此生竟再也不得相见，回首前尘往事，恍如昨日，于情于理都该去故人鹧鸪哨的墓前祭拜一番。不过老夫的这把老骨头，恐怕也没几天活头了，实不想死在万里之外的异国他乡，还是想先回湘阴老家走上一遭。”

我只好买了火车票，和Shirley 杨到火车站将他送上列车，并且跟他约定，清明节前就去找他，然后一同到美国去为最后的搬山道人扫墓。

送别了陈瞎子，我们就回招待所去收拾东西，路上顺便买了张报纸，在公共汽车上翻看了几页，见有一整版的内容，说的都是“改革开放之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各个领域中取得了什么什么样的辉煌成就。为丰富天津市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天津市自然博物馆重新对外开放，各界领导纷纷题词祝贺”。

这种新闻随处可见，并无什么特别之处，可其中有一部分却引起了我的注意。新闻中提到，为丰富自然博物馆的展品，湖南省的一批珍贵出土文物，将送至天津展出一周的时间，地点在博物馆二楼的第六展室。

这批湖南省的珍贵文物，包括一批由爱国侨胞捐赠的国宝级文物，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历史上比较罕见的“无眼人形青铜佩饰（周）、錾金描银九色绘像铜炉（汉）……”

我奇道：“历史总是惊人的巧合，这些东西不就是当年搬山卸岭的好汉们，从瓶山倒斗倒出的珍宝吗？原来已经被爱国侨胞献给国家了，又拿到天津来展览供群众参观。”

Shirley 杨接过报纸看了看，她也是好奇心起：“报上的照片有些模糊，咱们何不顺路去自然博物馆亲眼看看？”

我们俩一拍即合，当下也没回招待所，直奔自然博物馆买票入场。这个展览馆成立时间很早，可以追溯到民国初年，被称为“北疆博物馆”，后改为“人民科学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展览曾一度中断。由于重新开放时间不久，展品显得也不怎么多，但里面参观的来宾络绎不绝，有组织的学校团体占据了人群的一多半，大部分都是去看各种古生物的化石和标本。

当时的社会上流行展览热，如果去到公园里，就经常可以见到有“畸形胎儿标本、新疆古尸、人体解剖……”之类的展览活动，甚至还有些珍奇动物展览，无非就是和猪崽一样大的老鼠、人头蛇身的怪物等等，噱头五花八门，其中却也不乏挂羊头卖狗肉之流。所以我对本馆内的陈列品并不感兴趣，见馆外有楼梯，直通二层的“湖南省出土珍贵文物展

览”，便带着Shirley 杨径直上了二楼。

从二层外边进去一看，展品当真丰富，几百件大小文物，分门别类琳琅满目地陈列在各个玻璃陈列柜中，其中有不少都是仿品，真东西不可能这么随便让人看，但普通的参观者也看不出来，就看个新鲜而已。不过到这层参观的人并不多，显得有些冷清。

我见过无数明器，看见这些东西，不免都觉得有些眼熟，走马观花地一扫而过。在一个陈列柜中，赫然见到了传说中的丹炉，果然与陈瞎子描述的完全一致，以我的眼力判断，这件东西绝对是真品，可能由于器形庞大，不用担心轻易被盗。

Shirley 杨想起她外祖父当年曾在此炉中藏身，不由得神驰想象，看得出了神。我则盯着炉身上的纹路，想仔细辨认图中的细节，可奈何丹炉与陈列柜玻璃之间的距离足有一米远，我虽然不近视，却也看不清楚细微之处，而且铜炉上共铸有八幅“仙人化丹图”，其中几面都由于角度被挡，连看都看不到一眼。

Shirley 杨忽然想起形影不离的照相机忘在招待所中了，她急着想拍些照片，就让我在这随便转转，她立刻回去拿相机。我只好在自然博物馆里独自转悠，看了几遍丹炉，又去看了看另一组陈列柜中的铜符。那眼睛中空的人符、鬼符都在，古铜绿迹斑斓，似乎皆是真品，我正待凑近了细看，忽然过来一个穿制服的警察，二话不说就往我肩膀上拍了一巴掌。

我只顾着去看古符，万没想到会出现这种情况，事出突然，也有些摸不着头脑，看看明器也犯法？我莫名其妙地对那警察说：“警察同志，你这是什么意思？五讲四美三热爱我可一样也没落下……”

那誓察却叫道：“连长，你不认识我了？”说话的嗓门很大，震得人耳朵嗡嗡直响。

我定睛一看，原来是我以前在部队上的一个战友，当初一同在前线打过仗，叫艾红军，我以前给他起了个外号“爱捣蛋”，自从我离开部队后就没再见过他，想不到几年后竟然会在自然博物馆里遇上。当年一起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战友意外相逢，自是又惊又喜。

我笑道：“老艾你嗓门还是那么大，怎么现在混进公安队伍了……”正要同他叙旧，却突然见到展室门口有个熟悉的人影一闪而过，我当即一怔，心中隐隐约约觉得不妙，竟像是被人从身后扎了一刀，但又想不出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劲，茫然之中完全捕捉不到任何头绪。我急忙拨开身穿警装的艾红军，快速向那个似曾相识的神秘背影追了上

去。

第五十二章 夜深人静

我快步走到门口，不料刚好有一群集体参观的学生进来，把门前的走廊挡了个严严实实，等我拨开众人下到一楼大厅，已然寻不到那人的踪影了。

我喃喃自语地骂了一句，真是见鬼了，刚刚那个人好像在哪见过，可偏偏想不起来，隐约有种预感，对方也是冲着从湖南运来展览的几件文物而来。

正当我出神的时候，艾红军从后边赶了过来，大声说：“怎么了连长？看见谁了？搞得和丢了魂一样。这回你可不能说走就走了，等我下班了咱喝酒去。”

我怕艾红军嗓门太大影响了其他人，就把他拽到自然博物馆门外，随便聊了几句。我说：“爱捣蛋你怎么当上公安了？就你这大炮筒子似的嗓门，离着二里地就把贼都吓跑了。”

艾红军笑道：“我们分局领导还就看上我嗓门豁亮了，镇得住呀。上次听别的战友说你快出国了？看来咱国内都招不开你了，真打算出去投机倒把啊？”

我说：“国外哪有投机倒把这么一说？我也不是出去当二道贩子，咱是弹性生存，看什么合适就做点什么。你穿着制服在博物馆里晃悠什么？现在没当班？”

这么一问才知道，原来艾红军老家是湖南的，从部队出来后被分到天津参加工作，由于工作繁忙，一直没空回家探亲。这次湖南省的一批文物来天津展览，随同而来的工作人员中，有个姑娘是艾红军的亲妹妹艾小红，所以艾红军才特意抽空过来看看她。

我心里一琢磨：老艾这岂不是有现成的后门可走？就赶紧对艾红军说：“喝酒的事得先放放了，现在我这有件急事，你得想办法帮我走走后门。”艾红军说：“咱们之间提什么帮忙，有什么事你尽管说，除了借枪，借我脑袋都没问题。”

我说：“谁说找你借枪了？是这么回事，你嫂子是美国人你知道吗？别看跟咱中国人长得一样，也是咱中国人民的老朋友了，可实际上是啃洋馒头长大的，说白了就是一老外。他们那些老外，最喜欢看咱们中国的古董。据说咱这展出的那口汉代铜炉，在好几代以前是她家祖上收藏

之物，所以特别有感情，一看见就眼泪汪汪的。”

艾红军插口道：“连长你都结婚了？我可连杯喜酒都没喝……”

我说：“你别打岔，暂时还没结婚呢，等结婚时肯定少不了请你喝酒。想喝喜酒吗？要真想喝喜酒你就得帮忙，因为你嫂子说了，她想在近处仔细看看这件古物，我要是满足不了她这点小小的愿望，她就跟我掰。你说我也老大不小了，找个媳妇儿多不容易。”

艾红军面露难色：“这些湖南省的文物都锁在陈列柜里，我又不是这单位保卫科的人，手里也没钥匙。何况这都是国宝啊，咱普通老百姓哪能想看就看、想摸就摸，外国来宾也没这待遇啊。不过连长你别着急，我找我妹子问问，说不定她能找个机会带你们看看。”

艾红军说完就把他妹妹艾小红叫了过来，介绍我们互相认识，我一看这艾小红以前做过解说员，说话细声细气，普通话很标准，怎么看也不敢相信跟他哥是亲生兄妹。我先套了几句近乎，便问她能不能走走后门，打开陈列柜的橱窗，让我们到近处看看那些文物，再拍几张照片研究研究。

没想到艾小红却毫不为难，一口答应下来：“没问题，不过这次运到天津的都不是真品，而是由专家按一比一比例仿制的赝品，专门供展览使用。按有关规定，一级文物都保存在特殊的仓库里，不会轻易搬动，看看赝品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但白天不方便，晚上我和值夜班的打个招呼，从后门带你们进来参观。”

我一听是赝品，不由得好生失望，那些真东西可能都严密封存在地下珍宝库中，若无特殊机缘，这辈子恐怕都无法见到了，当时就断了这个念头。可艾小红又说：“虽是仿造的，但都是出自专家之手，细节一丝不差，和真品几乎没有区别，连上面的裂痕都一模一样。”

我转念一想，我们特地来看这丹炉，主要是想看看炉壁上的几幅炼丹图，也许其中会有古墓金丹的线索，如果仿制品足能以假乱真，其上的纹绘镂刻自是完全相同，就如同实物的照片一样，应当值得一观。于是和艾小红约定今天晚上十一点，在自然博物馆后门碰头。

艾红军尚有工作要忙，嘱咐了艾小红几句，便和我匆匆话别，骑着白行车去了。我在博物馆大门等到Shirley 杨回来，把遇到以前的战友，晚上可以走后门进来参观的事对她简略一说，她自是十分高兴，可一听说看的是赝品，也不免有几分失望。

当晚我们依约来到自然博物馆后门。这是一条狭窄冷清的街道，深夜里寒风正劲，吹得枯树枝咯吱吱作响，整条街上没有一个行人。

我敲开了门，艾小红裹着军大衣，拎着很长的一支大手电筒将我和Shirley 杨接了进去。整个自然博物馆里静悄悄的，主楼里的灯全黑着，外边的门房里，有一个值夜的老头，事先已经打好了招呼，问他拿了一串钥匙，就直接来到门前。开锁进了大厅，里面是黑灯瞎火的标本展览室。大厅很宽敞，每走一步，就有空旷的回声传出。艾小红打开手电筒，向四周照了照，那些被制成标本的各种昆虫和野兽，都永远保持着一个凝固住了的姿态，白天看着倒没什么，可是在黑夜中确实显得有几分恐怖。

艾小红似乎有些害怕，转头对我说："晚上和白天的自然博物馆还真是截然不同的两个地方，可能是太静了，我有些不太适应。"

这种寂静而又诡异的气氛我是再熟悉不过了，而且我知道艾小红不是本馆工作人员，里面的环境和建筑结构她并不熟悉，便接过她手中的电筒走在前边，边走边对她和Shirley 杨说："在这座大楼里，一楼是粽子，二楼是明器，不静才怪呢。"

艾小红不知我说的是什么意思，而Shirley 杨自然清楚，低声道："别乱说，这里展览的都是动植物模型标本，又没有人类古尸，哪里会有什么粽子。"

我信口开河地说，我认为动物标本，应该也是一种"僵尸"，在早期标本制作的过程中，肯定吸取了很多制造木乃伊的经验。而且生物标本中也囊括"人体标本"这一项，只不过粽子标本不会诈尸也不会霉变。听我祖父讲，在清代有位女性起义军首领叫"王观音"，她不幸被捕遇害后，尸体就被外国人偷着买走，制成了一具标本，从海上转运到英国展览，标榜是圣母妖孽的遗体，利用洋人对神秘东方的好奇心来骗取钱财，这种人体标本就是很不人道的，与科普无关。

艾小红听我谈论人体标本，脸都有点吓白了，赶紧说："胡大哥你千万别再提这些事了，我今天听人说，这座博物馆里有两件标本很……很邪门，你要不是我哥的战友，我在晚上可真不敢带你们进来。"

我和Shirley 杨都觉奇怪，什么标本要用"邪门"这个词来形容？艾小红停下脚步，指了指大厅尽头的一个玻璃柜子："就在那座展柜里，有一只白蝙蝠的标本。"

我奇道："白蝙蝠确实比较罕见，不过世上并非没有，怎值得大惊小怪？不妨说来听听，让我分析分析是真是假。"

Shirley 杨对艾小红说："博物馆里的藏品多，相关的故事和传说自然也是很多，有些事情传得时间久了，难免会失真变形，是不必当真

的。”艾小红说：“大概是我太胆小了，我也是今天听招待所旁一位老太太讲的，她说自然博物馆里有只白蝙蝠标本，是在解放前由一位山民捕杀到的……”

她说的这件事，我也曾有过耳闻。传说当时经常有小孩失踪，老百姓以为是有“拍花子”的拐卖小孩，都不敢轻易让孩子们出门玩耍，谁知附近的小孩仍然是接二连三地失踪，使得家家关门闭户，惶惶不可终日。

后来村里来了个腰系白绦的老者，他说小孩都被“药叉饿鬼”吃了，那饿鬼吃了许多小孩；就要化成人形投胎了。方圆百里内的大肚子孕妇，都有可能怀的“鬼胎”，如今没办法了，只有拿药坠胎，死胎都要扔到山里。

解放前的人们都迷信思想严重，顿时信以为真，愚民愚众从者无数，到处逼着孕妇喝药坠胎，又把死胎扔进一个山沟里，害了不知多少无辜性命。

在山里有个猎户，一天追赶一只白兔，迷路钻进了一处山洞，见洞中白骨森森，正惊慌失措之际，见洞穴深处白影闪动，他当即以手中猎叉击刺，竟然刺死了一只灰白色的老蝙蝠，从那以后附近再没丢过小孩。

有人说这只老蝙蝠是混沌初分时，天地间一股恶气所化，专要吃人，又化为老者在市上妖言惑众，骗老百姓用药坠胎，扔进山里供养它。肯定是观音菩萨显灵，让白兔引猎户进洞，为民除了此害，可见佛天甚近，真是救苦救难，否则若无佛法周全，凭他区区一个猎户，怎有本事杀得了那洞中的老妖？而那猎户得了白蝙蝠尸体，其事迹被广为传播，当即便有几个洋人来使钱买了回去，制作成标本放在了天津的博物馆中，一直保存到了今天。

这种传说在卜成里能有八成都是虚的，可能猎户捕到白蝙蝠，转卖到外国人手中制成标本是真，其余的皆不可考证了，多半是传来传去越来越不靠谱的野谈。

我走到近处用手电筒照了一照白蝙蝠标本，完全看不出它活着的时候曾是个吃人的魔君。我正想招呼艾小红也过来瞧瞧，别这么疑神疑鬼的，却忽听头顶上有脚步声传来。艾小红闻声吃了一惊，吓得险些趴在地上：“老蝙蝠精真活了！”

我脑中忽然有个念头一闪，立刻想起白天看见的那个背影，招呼Shirley 杨和艾小红道：“二楼有飞贼……”话音未落，我已抢先冲上楼

去，但二楼的门锁却被锁着，钥匙还在艾小红手中，我只好举着手电筒从玻璃窗外往里面乱照。

黑暗中果然有条人影，正蹲在丹炉附近，他猛然见到我在门外，也吃惊不小，扭头就跑向窗边，从窗台上爬了出去。这时艾小红和Shirley杨也跟了上来，急忙取钥匙开门。

我迫不及待地推门人内，见窗户敞开着，冷风呼呼灌进屋来，而那人逃得好快，早已消失在了夜色之中。我们眼见是没处追了，只好关上窗户，在四周看了看，所幸并没丢什么东西，而且都是仿品，真损坏丢失了也不打紧。不过我初次看到这些展品时，由于距离稍远，都误以为是真东西了，这博物馆又没什么严格的安全措施，难怪会有人打这批古物的主意。

我对艾小红说："既然没什么损失，我看就不用告诉警察了，做贼之辈最是心虚，此番受了惊动，肯定再也不敢来了。"

这时Shirley 杨在地上捡起一本红色塑料封皮的笔记本。这种笔记本很常见，大多是单位里发下来使用的，印着工作记录的字样，可能是那飞贼走得心急，慌乱中丢在地上的。

我从她手中接过这本工作记录，翻开看了看，只见第一页上写着主人的姓名"孙学武"。我在口中念了两遍，问Shirley 杨道："孙学武是谁？这名字好像在哪听过，你有没有印象？"

Shirley 杨说："老胡你忘了，这是孙教授的名字，那位经常走村串寨收集龙骨天书、研究古代符号与文字的专家孙教授。他深夜时分到自然博物馆来做什么？"

我对孙教授没什么好印象，冷笑道："这老贼，被我抓了个现形，看他以后还有什么面目说我是倒斗的……"说着话随手翻了翻那本工作记录，竟然越看越是惊心动魄，无价之宝秦王照骨镜的图形，赫然绘在当中。

第五十三章 府中求玄

孙学武教授遗落在博物馆中的工作记录里，精确地勾绘着秦王照骨镜的图案，我虽然从没看过这面古镜的镜背，但嵌在铜镜边的无眼鱼符特征明显，绝对不会认错。古镜图案的四周还注释着许多文字，可能都是孙教授的研究和分析记录。

我还以为秦王照骨镜已经被陈教授交给国家了，难道他竟然暗中先给了孙教授？孙教授在三更半夜偷偷潜入博物馆，究竟意欲何为？

我心中满是疑问，见这本工作记录内容繁多，一时半会儿难以看出什么头绪，就合上笔记本装在了大衣口袋里，准备回去再看，眼下还是要利用这难得的机会，先去看看那口汉代丹炉。

此时展柜的侧面已经被人撬开了，想必是孙教授所为，艾小红见状，当即表示要通知警察。我劝她说："毕竟只是赝品，而且又没丢失损坏，还是别为这点小事麻烦领导和公安部门了，他们的工作负担已经很重了。

人民警察为人民，咱们人民群众也是应该与人民警察心连心的，哪能总想把麻烦推给警察呢？应该多为你哥他们着想才是。"

艾小红也是个实心眼儿的姑娘，她点头说："胡大哥你不愧是在部队人熔炉中锻炼过的人，处处都为别人着想，我还是不给我哥添麻烦了。那咱们就快去看那尊錾金银五色铜炉吧。"

艾小红把我和Shirley 杨带到铜炉前，这回没了阻隔障碍，炉壁上的一切细节都在眼前，我问艾小红："小红妹子，你们馆有这东西的解说词没有？"

艾小红说当然有了，挺长一大段，都是专家给写的，当下就给我们按博物馆里的解说语解说了一遍。

我听到一半就直摇头。所谓"专家"精心撰写的解说内容，与瓶山丹炉的真实来历、用途相差太多，根本就是驴唇不对马嘴。不过湘西瓶山中的丹宫，在史书上少有记载，近代除了进去盗过墓的搬山卸岭之辈以外，更是鲜有人知，与其听专家们捏造出几句不囫囵的套话来，还不如凭我自己的眼力和经验去解读。

我将手电筒举起来，把光束固定在炉身精致的铜壁上，以便让

Shirley 杨看得清楚些。Shirley 杨指着铜壁上一片凹凸起伏的铭文说："秦汉之际崇信方术丹药，将烧炼不死仙丹称为炉火之术。这些铭文可能是药诀。"

瓶山丹宫里有大量从各地挖掘来的棺椁腐尸，按陈瞎子和鹧鸪哨那种盗墓大行家的看法，这是一种以死人"烧阴丹"的卑劣行径。Shirley 杨能识古文，她说丹炉上残缺不全的铭文大致记载着："人体以肾为引，生金之本，性命之根，有窍通于舌下。常生神水，左曰金津，右曰玉液，下灌丹田，丹田既满，流传骨髓；骨髓既满，流传血脉；血脉既满，卜传泥丸宫，反归于肾，如日月循环，死后金水凝而为玄珠。"

那八幅铸在炉壁上的仙人烧丹图，前四面都是烧阴丹提取玄珠之法，渚如"切剖古尸取肾，烧煮煎熬出金水玉液，混合铅汞引炼丹头"之类，令人几欲作呕。

我心想这烧阴丹的损招也不知是谁想出来的，要是真能依此烧炼出金丹来，恐怕就不是不死仙药了，而是名副其实的致命毒药，谁吃谁倒霉。再看另外四幅丹图，则另有一篇较短的铭文，与阴丹药诀相反，说的是真丹，也就是我们想找的内丹。

自古炼内丹即为炼气。气之所以养形，盖于五脏六腑之间，因七情而敛散，故发于五岳四渎之上，有六气之变，能清浊以无余，湛然寂如，固山水之渊，非六气可得而取也。青龙之气，如祥云衬月；朱雀之气，如朝霞映水；勾陈之气，如黑风吹云；玄武之气，如腻烟合雾……

我在内蒙草原尽头的百眼窟里，曾亲眼见过形体巨硕的老黄鼠狼尸体中，有一枚红丸真丹，就如同牛黄、驴宝一类的生物体内结石。在风水一道中，所渭的"生气"，渺渺茫茫，无形无质，而这种古尸中的内丹，正是由于天地间的生灵感受日月山川之精化所凝结而成。《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的"化"字一卷有详尽阐述，其实所谓的"内丹"并不能使人延年益寿，更谈不上长生不老，只是天地之生气在生灵体内化为实质，但南洋降头师要为多铃拔除尸降，就绝对离不开此物。

以前大内皇宫中收藏了许多内丹，正史所载最著名的，当属北宋年间的"蜘蛛宝"，这些生气凝结的丹头，都有驱尸毒拔尸降的效力。可如今那些古物早就或是毁于天灾人祸，或是失落无踪了，也唯有寄希望于在某地古墓冥府中还能找到，正如古人所言，在古墓地宫中寻找丹药，此乃"府中求玄"之举。

可是錾金银五色丹炉上却并没记载哪里有古墓金丹，我尚不死心，又去看炉壁的上下两端，边看边对Shirley 杨说："孙教授是研究古代符

号密文的专家，他为何会偷偷溜进博物馆看这口丹炉？这老儿也想服食求神仙不成？他可不应该觉悟如此之低，人民群众白培养他这么多年了……”

Shirley 杨忽然按住我手中晃动的手电筒，将光束照到炉顶，对我说：“孙教授大概是想看这部分……这铜炉的前身是来自归墟。”

炉顶高处是连为一体的纹饰，铸造得很精细，人物和器物都是侧像，神态古朴生动，有些像是连环画，先是大海扬波，成群结队的“龙兵”，负着一口古鼎上岸，此鼎形状特点与恨天氏以龙火铸造的铜鼎完全一样。

随后是百鸟争鸣，一个天子般的人物横卧在鼎旁，似乎是死后将古鼎做了陪葬品，鼎上分别装饰着四枚古符，分别是龙、人、鱼、鬼，都嵌在鼎身的一面圆盘之中。看那圆盘竟极似秦王照骨镜的样子。

接下来山陵遭天雷击穿，有许多人把古墓中的巨鼎抬出，鼎器至此已经四分五裂，又被人铸成厂炼药的丹炉。

这一层图案应该是记载这丹炉的来历，似乎是周王朝时恨天氏进贡的古物，被某一代周天子下葬时埋人古墓，后来由于自然灾害，使得古墓内的器物暴露出来，才有人将铜鼎取走，改铸为丹炉。如此看来，那些上古的卦符，都是从归墟流传出来的。

我知道恨天人精通古卦，可以照烛以卜万象，但有件事始终被我忽略了，秦王照骨镜既然与那几枚神秘的无眼卦符配套，它就应该是一面卦镜，而关于秦王照骨镜的来历，恐怕就未必如陈教授所言了。也许我们从一开始就被骗了，什么古镜镇尸，镜背为尸气所浸不能照人，都是与这南海卦镜毫不相干的。秦王照骨镜也许确有其物，但肯定不是我们从南海沉船中打捞回来的那面古镜，鬼知道这镜中埋藏着什么秘密。

Shirley 杨的脸色也不太好，她自然已察觉到我们被人欺骗了，可从她眼神中流露出的则是疑问：“孙教授潜入博物馆来看五色丹炉，是同他研究所谓的秦王照骨镜有关？他如此痴迷这面古镜，究竟想做什么？”

我说：“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这老小子的工作记录已落在咱们手中，回招待所后仔细看上一遍，也不愁查不出他的底细。”

我们又将五色丹炉从里到外看了个遍，随后又让艾小红带我们去看了绘有女仙的漆棺，以及铜鬼、铜人的复制品，觉得再无遗漏了，这才心满意足。

艾小红把我们送到自然博物馆门口，我跟她握了握手，客气道：“我

跟你哥爱捣蛋是战友，你就跟我亲妹子差不多，也不跟你见外多客套了，但还是要感谢你今天晚上带我们参观了这些文物，另外还见识了这自然博物馆的镇馆之宝——生前专门吃人的白蝙蝠精标本。”

艾小红说：“胡大哥你别开玩笑了，等将来你们有空来湖南，我带你们去参观我们湖南的镇馆之宝，那可是千年湿尸，世界奇迹，比白蝙蝠标本有意思多了。你看到过真正的千年古尸吗？不是仿制品。”

我对艾小红嘿嘿一笑，说道：“以前倒是看见过一两回，不过不是在博物馆里，所以没敢细看，等下次去到你们那再好好参观。”说完便挥手同艾小红告别。

我们回去的时候已经是后半夜了，路上根本没有车，只好和Shirley杨开“十一号”，等走到招待所的时候，冻得肺管子都麻木了，赶紧先用暖壶里的热水冲了杯茶，连大衣都顾不上脱，就点上支香烟，准备翻看孙教授的工作记录。

我正要翻开来读，Shirley 杨却突然按住笔记本说：“我觉得这么做是不是不大好？也许这些都是孙教授的心血，咱们不应该在没经过他同意的情况下偷看……”

我说：“偷看也有很多种，有一种偷看是无意中看到的，他掉在地上被我不小心看了几眼，按理说不能算是偷看。再说天底下重名重姓的人多了，咱们要不看明白了内容，怎么好只凭一个名字就还给孙教授？”

我把Shirley 杨的心思劝活了，说服她陪我一同查看这本工作记录。此时在招待所里，再无旁人相扰，说起来我老胡也算是业余考古爱好者，自然是要静下心来一页页仔细观看。我对Shirley 杨说：“孙教授曾经对我说他的工作内容都是国家机密，他娘的吹牛不上税，咱们就看看这位研究龙骨天书的专家都有什么国家机密……”

我早已抑制不住好奇心，边说边翻开工作记录。这种笔记本是最寻常不过的，里面每隔数十页就有一张彩插做装饰，彩图中多是北京的各种景观，包括天安门广场、人民大会堂、颐和园等等，纸色微黄，里面还夹带了许多票据，恐怕用了不少年头了。第一页印着孙教授所在单位下发文具的红章，底下有用钢笔写的“谨言慎行”四字，最下边是“孙学武”的签名。

翻到第二页，只看了头一行字，我和Shirley 杨都是一怔，心中极是惊诧，异口同声地问对方：“孙教授怎会知道大明观山太保？”

第五十四章 失落的记录

我记得陈瞎子对我们讲述盗墓往事的时候，曾经提到过观山太保，搬山卸岭合盗瓶山古墓的时候，在无量宫丹井下的铁阁露房的山腹回廊中见到过一具形容诡异的尸体，根据尸身上的遗物，推测其为明代的盗墓贼观山太保。

以当年卸岭盗魁陈瞎子与搬山道人鹧鸪哨的阅历见识，尚且对观山太保只闻其名，不知其实，只听闻此辈行踪诡秘无方，观山之事，神仙也猜他不到，当时卸岭群盗正在寻找瓶山古墓，只把那具观山太保的尸体匆匆焚化了事。

陈瞎子的这番话言犹在耳，但我和Shirley 杨却完全没有料到，在孙教授遗落的这本工作记录中，竟会提到观山太保。

我与孙教授只在陕西古蓝县见过两次，双方话不投机，而且此人脾气古怪，喜怒无常，说起话来遮遮掩掩，屡屡欲言又止，似乎对倒斗的手艺人格外痛恨。但他身为考古专家，竟又偷偷摸摸潜入博物馆里窥探文物，还在工作记录中研究古代盗墓贼的历史，我看这孙教授一定是个有许多秘密的人，他做的事情才是连神仙也猜不透。

但知道秘密太多，而又不能说出来的人，日子一定不好过，时间久了，那些秘密就变成了对知情者内心的煎熬和折磨，所以有些人就会选择一些特殊的渠道给自己减压，例如把事情详细地用文字记录下来。孙学武大概就是这种人，他的工作笔记中，除了详细记载着许多鲜为人知的秘密，也从字里行间流露出许多他个人的主观意识。

我和Shirley 杨仔细阅读了这本记录，陈教授与孙学武是多年的老朋友，以前也常对我们提起他的事情，加上一些我们的揣测，很容易就能理解记事本中的内容。原来孙教授提到的国家机密，也确实是“国家机密”不过他所谓的“国家机密”，并不是现在当代的，而大多是古时候的绝对机密。

占卜、征兆、预言、暗示之类的古老文献记载，不仅东方有，西方也有，内容和形式大多都非常神秘、隐晦。中国古代的秘密文献，最早见于殷商时期的龙骨，也就是刻在龟甲上的铭文与符号，后世学者将这些古怪难解的神秘文字，称为天书、谜文。

龙骨天书中记载着大量巫卜、天兆、不死、长生之类的内容，专家

对于“天书”的破解工作，是极其艰难枯燥的，从事这一工作的人很少。虽然以现代人的眼光来看，那些巫卜内容多是不可信的，是科学尚未开化的古老产物，但对于研究几千年前的社会、经济、军事、政治活动，龙骨天书仍然具有很重要的价值。

孙学武的工作内容，就是破译解读古代秘密文献，也专门负责从各地发掘收集刻有各种古文字符号的龟甲、兽骨，虽然收集整理容易，解读起来却没任何参考资料，破解那些体系与历史背景不同的古代密文，实在是难于上青天。有时一个简单的符号，就要用掉几个月的时间研究考证。长期面对这种艰难枯燥的工作，养成了孙教授孤僻的性格，但他仍然痴迷于此道不可自拔，甚至用“走火人魔”来形容也不为过。

直到后来出土了唐代的《龙骨谜文谱》，对龙骨天书的研究终于有了实质性的进展，可随之而来的，又是另一道不可逾越的障碍，那就是卦象、机数。

西周时期盛行演卦，照烛龟卜所产生的卦象，是巫卜的最高境界，也是所谓的“天机”，可能现在有许多人难以理解，既然古人有预测吉凶祸福之术，为何要将结果用卦象显示，而不直接描述结果？

其实不仅是演卦获天机，包括后来中国历史上各种预言，诸如推背图、马前课、梅花诗、烧饼歌之类，无不隐晦难解，多有故弄玄虚之意，把所谓的预测和秘密，都用暗示的方法流传下来，或图画，或诗词，种类五花八门，事后方解其意，似乎故意不肯预先告诉人们结果。

这种形式，实际正是古代传统观念的一种体现，古人认为“幽深微妙，天之机也；造化变移，天之理也。论天理应人，可也：泄天机以惑人，天必罚之”。

意思是说，牛生不息的“天道”可以谈论，让人们懂得天人相应的道理，但“天机”则不可明言，因为天机微妙，容易使人迷惑妖妄，正如常言所说“天机不可泄露”，君子应当“藏器于身，待时而动”。

西周时期的周天十六卦，却穷通天地之变化，烛万物而无所隐。据“龙骨天书”上记载，周天卦数出世之时，夜有鬼哭，随后黄河泛滥，淹死人畜无数，只因造化中的秘密，从此发泄尽了，所以才被迫毁去二分之一，仅留八卦存世。

这些失落的古卦，也成了孙教授研究中的瓶颈，记载古时卦象的龟甲数以万计，是一个庞大无比的信息宝藏，但没有周天卦数，就根本无法解读，他一生倾心竭力的研究成果，只缺少最关键的一把钥匙。

又因为孙教授性格古板，不通人情，打点不好人际关系，所以常常

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但他死钻牛角尖，打算找出周天卦数，把西周的古卦龙骨彻底破解，到时候必定震惊中外，也不负这许多年耗费的无数心血。

古代的秘密文献，大多藏在遗址、古墓，或者洞窟里。因为古墓深处地下，空间相对封闭，里面的陪葬晶，往往能完好地保留下来，孙教授寄希望于此，每当考古部门发现古墓陵寝，他总是格外关注墓中的龟甲、兽骨和钟鼎铭文，指望从中得到一些启发。

但解放后的考古发掘，大多是被动发掘，而对那些尚未遭到破坏的古墓，则是按规定原封不动地保护起来。孙教授常年在基层和考古现场工作，这些年来所见所闻，各地的古墓大多是十墓十空，早不知被历代盗墓贼滤了多少遍坑。

有几次考古人员发现古墓盗洞比较少，还满心欢喜，以为里面多少能保存下来一些东西，谁知进去一看，墓底下都被挖成蜂窝了。原来古时候的盗墓贼能观山寻藏，打盗洞可以直捣地宫，故意避开了厚土巨石的墓顶。跟那些经验、器械、手艺传承了几千年的盗墓贼相比，当代考古的方法显得格外笨拙、落后、缓慢。

孙教授对此痛心疾首，恨盗墓贼入骨。这些家伙从古到今前赴后继，不停地盗墓盗了几千年，才导致大量埋藏珍贵文物的陵墓，都只剩下一个个空荡荡的土坑。要不是盗墓的贼人太多，那龙骨天书里的种种神秘卦象早就破解了，而他孙教授的价值和研究成果也会得到认可，走到哪都受人尊敬，可现在只能饱受排挤，整日怨命苦挨，一时半会儿挣不出这口气来。

在学术地位上的这点私心只是其一，另外孙教授已经对龙骨天书中的内容着了迷，他倘若搞不明白龟甲上的古卦天机之谜，便每日每夜都是食不甘味、寝不安席。

有一次，孙教授意外获悉了一条重要线索。在明代，四川省境内有一支豪族，近似神棍邪祟之辈，擅于妖术，通晓一种称为“观山指迷”的风水方术，男称“太保”，女为“师娘”。这伙人蛊惑人心，势力极大，明末政府统治能力薄弱，对其也无可奈何。

观山太保为首之人，是地方上的巨富，姓封，懂得炉火之道，炼气养形，有通天的本领、敌国的家私，收得门徒弟子无数，自封为“地仙”。此人不仅有盗墓之癖，盗发了不少各朝古墓，而且还有造陵之瘾，用了几十年的时间，在山里造了座“地仙村”。虽称村庄，实为阴宅，也就是墓穴。

他将盗挖来的明器棺椁、丹鼎陶俑，甚至别的古墓中贵重罕见的建筑材料、墓砖木椁，一律收藏在自己的墓城之中，建造了许多风格诡异的墓室，又在墓室中布设种种机括销器，地仙城中铸有“银屏铁壁”，内置“璇玑楼”，历朝山陵中的秘器珍物，多在其中。

拿现代的眼光来看，这位观山太保可能有某种精神异常的症状，多牛是个疯子，对机关、风水、陵墓过度痴迷，不知出于什么动机，竟然花了半辈子时间，为他自己造了这样一座“古墓博物馆”。也有传说此人在当地盗挖过一座大古冢，掘出龙骨卦图，竟然从中窥得天机，从此后性情大变，所以才造了地仙村为百年之后藏真之所。至于他建造观山陵的真实原因，大概只有他自己知道。

等到明末流寇张献忠带兵大举人川之际，他就率众避入深山，将举族男女老幼和所有造陵挖山的工匠，都杀死在了墓中，启动机关放下断龙石，把自己活生生埋在了其中。土人们也称这座神秘的“地仙村”为“封王坟”，而且从此后再没人知道地仙村的位置所在。

此事没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只是孙教授在四川工作的时候，听山民们提起过“地仙阴宅”的各种传说，各种说法并不一致，甚至难以肯定这些传说是真是假，而且随着岁月的流逝，知道的人越来越少了。

不过孙教授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越来越多的信息，使他深信，在明代确实曾经有过观山太保和地仙村。当年张献忠的流寇部队人川后曾大举挖山掘墓，史书上记载“流寇人山穴地，以求地仙所藏之金书玉咒、龙骨天机，未逞，屠戮万人，填尸平壑”，这很可能是说，农民军意图盗掘观山古冢，但没有找到位置，于是杀了许多当地民众泄愤，把盗墓时挖山掘开的深沟都填满了。

另外还有些零星的记载，都从侧面证实了此事。这座由盗墓者苦心建造，深藏在蜀地的古墓博物馆，里面收藏了历朝历代古冢中的奇珍异宝，不单如此，其中极有可能存在西周时期的古卦秘器。

于是孙教授就打报告，请求上级批准他组织一个专家组，专门去四川寻找地仙村，结果被许多人指责说他是异想天开。观山太保只不过是民间传说，目前人力资金都很紧张，怎么可能凭一些捕风捉影的消息，就耗费人力物力去找一座根本不存在的古墓？这不符合咱们的工作原则。

孙教授碰了钉子，被人说成是精神病，只好忍下性子，暗中收集资料，每次出差去四川，总是会挤出时间走乡串寨，多方打听调查，可是随着逐渐深入接触，他发现观山古墓的具体位置根本就无迹可寻。

据说中国传统行业中独占鳌头的摸金校尉，精于寻龙搜山、分金定穴，而观山太保的观山指迷之道，也脱身于后汉时期发丘摸金之辈流传下来的古术，对青乌堪舆的掌握深不可测，而且观山太保本就是盗墓行里的高手，他们建造的陵墓，防盗手段肯定不是常人所能想象，甚至让人连确切地点都无法找到。可能即便再过上千百年，地仙古冢的谜团，仍然只是一个民间传说。

第五十五章 瞒天过海

孙教授为了找到地仙城这处古墓博物馆，颇下了一番苦功，最终却毫无所获。他将这些年来从民间搜集整理有关明代盗墓贼观山太保的资料，全部记载在了这本工作笔记之中，到最后未免有些心灰意冷了。

但在研究观山太保的过程中，他从乡间野谈以及各种史料方志上，了解了许多古代盗墓活动的秘闻，知道这世上自古无不死之人，又无不发之冢，只要是古墓，就早晚有被挖盗的一天。盗墓之术，不外乎“望、闻、问、切”四门。

“望”是指观望风水形势，通过上观天星、下审地脉来确定古墓的位置和布局，这需要洞悉山川河流与日月星辰的脉搏，极为深奥庞驳，不是普通盗墓者可以掌握的；另外这望墓之法，还可以观察地表、土壤、植被的差异来寻找墓穴，又称“观泥痕、辨草色”。

“闻”字诀，也可分为两种方法，有一种人天赋异秉，嗅觉极其敏锐，可以通过鼻子辨别深山老林中的特殊气息；“闻”又指盗墓者敏锐的耳音，练到“鸡伺晨、犬守夜”的境界，就可以通过聆听自然界的声音，推断地底的情形，耳音普通之辈，也可借助工具，比如埋瓮于地以耳认穴的“瓮听法”。

据说“问”字诀是通过向当地土人“咨询”，从侧面了解古墓的情报和方位，运气好的时候，会有意想不到的效果；而“问”字诀另有一种比较神秘的方式，即问天，据说古代盗墓贼可以通过占卜推演，来确定古墓结构和墓中吉凶，但此术在很早以前就绝迹了，再也无人通晓。

最后是“切”字诀，主要是盗墓者挖掘古墓的各种办法，是如何避实就虚地利用各种工具来挖掘盗洞，有分金定穴、直捣中宫，也有长锄大铲的崩山揭天顶，更有施术驱兽的穿山穴陵甲。

孙教授知道归知道，但这“望、闻、问、切”之术，多是传了几千年的倒斗绝学，或许在民间可以打听到这些事，可要真想学会这些本事，不得真实传授，是完全不可能掌握的，何况大部分盗墓之术都是失传已久。

按说到厂这个地步，差不多该死心了，可孙学武性格偏执，对认准的事情格外执著，他不到黄河心不死，不见棺材不落泪，仍是没黑没白废寝忘食地想找地仙，妄想窥探璇玑楼中所藏的古卦天机。

也许真是皇天不负有心人，孙教授在一次整理古籍文献时，意外了解到一则秘史。在周穆王时期，曾有过一尊以南海龙火锻造的古鼎，鼎上有卦镜卦符，古鼎出自归墟，其材质是青铜器中罕见的器物，由于鼎器中的海气凝结，其铜性历千年而不失，年代愈久铜色之幽绿愈深。

古鼎上镶嵌的卦符、卦镜，都是西周时期照烛演卦的精髓，可以利用青铜中蕴藏的海气，推演丧葬之象。古代人迷信风水中的形势理气，其中最看重的是“气”，也就是所渭龙脉中的“生气”，大海上的海市蜃楼异象，多是由于海气变幻所生。归墟中的海气即是“龙脉龙气”。这尊归墟古鼎上的任何一块碎片，都可以将普普通通的墓穴，变为生气凝结的风水宝地，而鼎上的卦镜，更可以用来窥测推演古墓方位。

孙教授开始并不相信真有归墟古鼎，但顺藤摸瓜地略加考证，才知道此事绝非空穴来风。不过此鼎曾作为陪葬品随周穆王下葬，后来周穆王陵寝被人挖开的时候，发现铜鼎已被雷击碎，卦镜和四枚古符分别被人取走，就此散落四方。

历史上盗墓者问天卜卦寻找古墓大藏的传说，很可能就来源于归墟古鼎。据说归墟卦镜上机驳繁奥，通过卦符的指引，便能根据周围生气聚散变化呈现不同卦象。孙教授知道周天卦符共计一十六枚，古鼎上仅有龙、鬼、人、鱼四枚，专是观取阴阳气穴所用，想以此破解西周的龙骨卦象虽然不太实际，但这是一个重要的突破口，凭他几十年潜心研究古代密文符号的积累，自问还有几分把握能解读四枚卦符呈现出的卦象，只要有了这面玄机无穷的古铜镜，也许有一线机会能找到地仙城。

可到此时为止，这些设想还仅是孙教授脑海里的一座空中楼阁。归墟古鼎碎裂之后，铜鼎被熔化改铸为丹炉，卦符卦镜更是下落不明，它们都是古人眼中的风水秘器，天知道是否被哪个识货的墓主带着长眠地下了。孙教授无财无势，仅凭一己之力，想把它们重新收集起来，又谈何容易。

不过有道是天意难料，天机最巧，也是机缘巧合，还就真让他等到了机会。两年前孙教授到内蒙出差，借宿的时候，有位牧民对他谈起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当时内蒙草原已经沙化严重，但有一片沙草地上的青草却格外茂盛，远远看去就像·片绿色的草甸子，面积不是很大，约有几十米的范围。

这片草甸子里藏有许多黄鼠狼，成群结队地进进出出，神态极其鬼祟。从前当地牧民很少见过黄鼠狼，以为此兆不祥，就相约带了大批牧犬猎枪前去剿杀。草原上的牧犬最擅长捕捉地鼠，捉起黄鼠狼来也不逊色，不到一天的工夫，就咬死了大小上百只黄鼠狼子，尸体乱糟糟地摆

满了一地。

清剿干净之后，牧民们开始剥黄鼠狼的皮筒子，也有人点火焚烧草丛，其中一人见里面的土窝子中，有一枚青铜的龙形器物，看起来也不值得什么，并不知是古物，随手挂在了坐骑卜当装饰品，想过几天去旗里赶集的时候，带到供销社换点纸烟。

孙教授是个有心之人，听到这个消息，二话没说就连夜到供销社买了一条香烟，向那捡到无眼龙符的牧民毫不费力地将此物换了回来，暗中收藏起来，第一枚卦符，就被他瞎猫撞上死耗子般地弄到手了。

此后孙教授对卦镜古符之事更加上心，但一直没有其余几件秘器的下落，直到不久前才又有了一些眉目。原来卦镜早已在清末流到境外，并在一次走私途中，随船沉入大海。孙学武知道自己的老朋友陈教授有海外关系，就编了个谎话，告诉陈教授沉人海里的是秦王八镜之一的秦于照骨镜，是件价值连城的国宝，让陈教授想办法找人打捞。

那卦镜背后都是密密麻麻的符号图形，非常精细复杂，收藏者担心遭到磨损，另外也是为了使铜镜中的海气持久凝聚，就以火漆封盖储存。孙学武事先早已获悉此事，却瞒天过海，告诉陈教授说：“那是由于照骨镜镇尸千年，镜中阴晦犹存，不可照人面目。”

孙学武知道沉船茫茫大海之中，不易打捞，他利用陈教授的关系打捞归墟卦镜，也是存了“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的念头，并未抱有太大希望，想不到竟然真的从南海完好无损地取回古镜，实是意外之喜。拿到手后并未上交，而是秘密地藏在家中，暗中分析镜背的卦图。陈教授在美国治疗期间耽误了不少工作，回国后始终忙碌不停，又对他的老朋友深信不疑，心甘情愿将找到国宝的功劳让给了孙学武，从来都没追问过他是否已将国宝献出，更不知道那面南海古镜根本不是秦王照骨镜。

四枚古符中的铜鱼，历时几千载，仍然嵌在古镜上未曾分离，孙学武连做梦都没想到，两符一镜已到了自己手中，看来合该自己不鸣则已，一鸣惊人。如今只差一人一鬼两枚铜符，把这些东西都凑齐了，就可以人川开启观山古墓，周天卦数的秘密似乎已近在咫尺了。

孙教授近日得知，解放前有人从湖南盗墓贼手里买到一批文物，在民间辗转多年，幸未残缺丢失，前不久由爱国侨胞捐献了出来，目前正在全国各地巡回展出，其中就包括由归墟古鼎改铸成的丹炉，以及另外两枚青铜卦符，而且在铸造丹炉的时候，还将古鼎从周穆王陵寝中的出土经过，以及鼎身原本的形制一一在丹炉上铸成图形记载。

孙教授当时恰好回到北京，见这批古物就在天津展出，便再也忍耐

不住。他本就性格孤僻，竟然连假都没请，就直接赶到博物馆来看个究竟。不过在博物馆的展室中离远了看怎能过瘾，而且也不想让任何人知道他多年来一直在研究归墟古鼎，所以不能通过正式渠道接触，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在深夜里溜进博物馆，把丹炉上的铭文和图形都抄录下来，想要从中窥探到卦符、卦镜的使用方法。

笔记本的最后几页，都是丹炉上的铭文和图案，但只有一半便截然而止，这本记载着孙教授秘密的笔记本，也就再没有接下来的内容了。想来那时恰巧被我撞见，孙教授唯恐暴露身份，匆匆逃离了博物馆，他百密一疏，把他最重要的笔记本丢在了现场。

我看完之后合上了工作记录本，冷哼了一声，骂道："这老小子平时装得一本正经，实际上整个就一黑后台，藏得比观山太保还深，真是他妈的老奸巨猾，竟然拿胡爷当枪使了。我这辈子没让人这么耍过，在惊涛骇浪中提着脑袋出生入死走了一个来回，险些把命都丢在南海，要不是这会儿看到这本变天账，到现在还得被他蒙在鼓里——跟傻帽儿似的以为自己是为国立功了。可他放屁瞒得了响，却瞒不了臭，只手遮天的阴谋诡计终有败露之时，既然被我知道了真相，定要让他吃不了兜着走。"

Shirley 杨却摇头道："你先别急着动火，我看此事未必如此简单，恐怕尚有隐情亦未可知。"

第五十六章 拜访解读谜文暗示的专家

我指着笔记本对Shirley 杨说："如今事实俱在，也不用把陈教授找来与他当面对质，只要把这本工作记录拿到他面前，谅他也不敢不说实话，还能有什么隐情？"

Shirley 杨说："孙教授在事业上始终都不顺利，他暗中研究卦镜卦符，多半是无奈之举，恐怕只是不想让旁人插手他的研究成果。另外博物馆展出的古物皆为仿制品，此事你我当初虽然并不知道，可孙教授应该早就知情，他趁深夜无人，潜入博物馆看看赝品，似乎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大事。铜人铜鬼两枚真正的古符，都已被文物部门收入仓库了，我想即便是孙教授这种身份的学者，在没有正式授权的情况下，也很难接触到那些国宝，想用四符一镜探寻地仙村的构想终究不能实现，他迟早会将手中的铜镜铜符完璧归赵。"

我苦笑着摇头道："你专把人往好处想，我看却未必。从孙教授这本工作记录里可以看出来，他暗中调查地仙村古墓的时间已不短了，对此倾注的精力和心血都不是常人所及，甚至说着了魔也不为过，所以他绝不会半途而废。"

Shirley 杨奇道："依你看来，孙教授还会到湖南博物馆的珍宝库里窃取国宝不成？我虽然不知道中国珍宝库的严密程度，但料来也不会比银行的金库防卫薄弱。孙教授快六十岁的人了，又没什么势力和背景，怎敢去犯此弥天大罪？"

我对Shirley 杨说："他就算吃了熊心豹子胆，敢去偷窃馆藏文物，却也没有飞檐走壁的手段。但他手中毕竟已有了鱼龙两枚青铜古符，还有一面归墟卦镜，我看他在笔记本中所绘的镜背图案纹路，皆是先天古卦图形，中间有日月纹分为两仪，合着周天三百六十五刻的河图之数，其中千变万化，有神鬼难测之机。"

我曾从南海龙户古猜口中，知道了先天古卦之数，现在流传下来的易经八卦，也有阴阳两极，始于震，终于艮，然而古卦并非单以"乾坎艮震"为符，与归墟卦镜合为一套的鱼、龙、人、鬼，都是周天十六卦的卦符，将卦符分别装在周天卦盘上，可以生出无穷之机，机数合而生象。

鱼、龙、人、鬼可能是古卦中表示空间、生命的符号，是古时候占卜、山川地脉的神秘暗示，全部的卦符应该有一十六枚，至少有四个机

数，才可生成一个特定的卦象，神机越多，呈现出的卦象也就越准确。

只有鱼、龙两枚卦符，其实也能够推演出一个简单的卦象，只不过卦象中的暗示更加隐晦。对先天卦数有所了解的人，大多明白此理。孙教授研究龙骨天书多年，自然晓得其中奥秘，他凑齐了两符一镜，只要找出使用古符在卦镜上推演卦象的办法，就随时可能动身入川寻找那座古墓博物馆。

但以我这些年来接触《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以及结识张嬴川、古猜等了解一些周天古卦奥秘的人，深知此事绝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简单。十六数老卦穷通宇宙之变、洞悉造化之谜，正如清代摸金大师张三爷所言“谁解其中秘，洪荒或有仙”，根本就不是凡夫俗子可以参悟的玄机，即便把所谓的“天机”摆在眼前，看上一辈子也未必能够领悟其中的深意。据我所知，周天老卦中分别包含“卦图、卦数、卦符、卦辞”四项，如今绘有卦图的古镜，以及卦符都有了下落；我在南海发现的归墟遗民古猜，又知道古代流传下的卦数古诀，唯独只差最重要的卦词，没有卦辞就谈不上解读卦象。

历史上发现周天卦图、卦数、卦符、卦辞最完整的，当数清朝末年，有摸金校尉从西周古墓中挖出来一次，也许是怕泄露天机招灾惹祸，不久后便将这些古物毁了。

按孙教授笔记中的信息，明代盗墓贼观山太保，也曾穴开一处古冢，并将其中陪葬的周天古卦藏在地仙村里，所以才会有明末流寇入川后盗发古墓，意图寻找丹鼎龙骨、金书玉禄的传说。

我根据孙教授笔记中的记录，推测他完全不了解周天老卦，但他自恃多少知道些古代盗墓贼的土方子，可能只会根据后天八卦的机数卦辞，以及常年研究龙骨秘文的经验，用他手里的铜镜铜符去找地仙村，只怕越找离目标越远，弄不好还得把身家性命搭进去。

Shirley 杨听罢我的分析，也不禁忧心起来：“倘若真是如此，咱们应该尽快找到孙教授，劝他趁早回头才是。”

我说：“孙教授脾气很倔，做事极其执著，他研究龙骨天书多年，看样子不显山不露水，其实野心实在是不小，不肯默默无闻地当一辈子专家。想想也是这么个理儿，现在满世界的专家多如牛毛，挂个虚名又有什么稀罕了？他这次大概是铁了心扬名立万，要通过破解周天老卦的千古之谜，做一番轰动效应出来，搏个远乡异域尽皆知闻的高名，传之不朽。别说是你和我了，我看就算是陈教授出面也劝不住他。”

Shirley 杨道：“听你这么说，肯定早已有了打算，是不是想趁机做

些什么？你出起馊主意来，也算得上是半个专家。”

我说：“我可没动歪脑筋，只不过那地仙村里藏有丹鼎秘器，似乎正是咱们想找的那种古墓。孙教授研究多年的详细记录，到头来让咱们捡了个现成的便宜。我的意思是咱们何不去四川走上一回？用分金定穴跟观山指迷较量一番，做回府中求玄的勾当，盗了墓中丹鼎出来，也好救多铃的性命。”

Shirley 杨说：“此事怕不易做，观山太保是明代盗墓巨魁，而且凭孙教授的笔记，根本不知道地仙村的位置所在。从古到今，哪有以村庄为墓的做法？我想地仙村会不会和武陵捕鱼人发现的桃花源一样，是一处与世隔绝的神秘村落？在民间传说中提到的妖术和银屏铁壁机关又是什么？”

我抬眼看了看窗外，不知不觉间天已亮了，便对Shirley 杨说：“这都是后话，眼下暂且不管地仙村是住活人的还是埋死人的，咱们今天必须赶紧回北京，去孙教授家里掏他。那面古镜，即便不是秦王照骨镜，也是一件稀世珍宝，怎能任其落在孙教授手中，他要是带着古镜进山寻找古墓，说不定此镜就要跟他一道失踪了。”

说完我带上工作记录本，也顾不上吃早饭，就和Shirley 杨匆匆赶早班长途车回到北京。

我进家后，先把还没起床的胖子从背窝里揪出来。胖子正睡得迷迷糊糊，抱怨道：“老胡你太缺德了，你不知道春困秋乏夏打盹儿睡不醒的冬三月，这十冬腊月的还不让人睡个安稳觉？太不人道了，当年法西斯都没给犹太人下这损招……”

我说你赶紧起来吧，咱又有活儿了，我带你吃满汉全席去。胖子一听这话，立刻精神了：“我刚做梦正吃一半呢，既然都这情况了，咱麻利儿地赶紧接着吃去吧，谁请客啊？乔二爷？”

我趁胖子穿衣服的时候，问他跟乔二爷的生意做得怎么样了。那乔二爷在琉璃厂是个有声望的资深人士，其实多半是煽起来的浮名，没有几分真本事，年轻时挖了座元代的虚墓疑冢，竟以为自己找了块移尸地风水宝穴，不过只要他肯出钱，我还是愿意同他做生意的。

胖子说：“二爷人不错啊，挺给胖爷面子，关键咱在潘家园也是一号人物了……”说着话胡乱穿上衣服，披了一件大衣，就跟我出了门。

这时Shirley 杨已经打电话向陈教授问到了地址，我对她说：“昨天一夜没睡，你赶紧回去歇着，找孙教授谈心的事，有我和胖子就足够了。我们一定以说服教育为主，向他晓以大义，让他务必认清形势，老

老实实地归还国宝。”

但Shirley 杨不放心，执意要一同去拜访孙教授，她最多一言不发也就是了，却要盯着我们别做出格的事情。

我没办法只好同意，路上又把此事的经过对胖子简略说了一遍，让他不可冒失莽撞，别跟当初抄家似的进去就砸，一切看我眼色行事。

胖子咬牙切齿：“老胡你瞧我这暴脾气的，胖爷在南海折戟沉沙，差点儿就喂了鱼，忙活这么半天，合着铜镜最后落到这条老狐狸手里了。绝不能便宜了他，一会儿他要是肯坦白交代，主动请咱们去正阳居撮一顿满汉全席还则罢了，否则你们俩还真得拦着点我，拦不住就等着给姓孙的老小子收尸吧。”

孙学武教授住在校区的一座筒子楼里，所谓“筒子楼”，就是每层楼有若干单元，厕所和厨房以及上下水，都在每层楼道的尽头，是共用的公共设施。楼道里都被煤烟熏黑了，堆满了各家的杂物，环境和大杂院差不多，居住条件不算太好。

文革结束后落实政策，许多知识分子和老干部都重新参加工作，也补发了工资，可孙学武虽然蹲过牛棚下过劳改农场，可他有些问题还没交代清楚，据说他为了自保，出卖嫁祸过某些人，他却一口咬定没做过那种事。现在暂时工作恢复了，待遇却还迟迟没有落实，仍和一些资历较浅还没分房的教职员工混住在筒子楼内。

我们到他家门口的时候，门上了锁，可能是他还没从天津回来。我打定了主意要守株待兔，让胖子去外边买了几套煎饼回来，坐在楼道里边吃边等。到中午的时候，就听楼道里有个四川口音的人说：“孙教授你回来喽，你来看看我中午买的带鱼，这是啥子嘛？还没得我屋里头的裤腰带宽。亏得你们北京那么大呦，连条像样的带鱼都买不到。”

又听到另一个有几分熟悉的声音答道：“噢，老宋啊，改善生活了，晚上吃红烧带鱼？我看看，这不算窄嘛，有得吃就别抱怨了。”

我们三人听得清楚，知道是孙教授回来了。果然从漆黑的楼道里走过来一个老头，头发谢顶比较严重，仅剩的一撮头发，一面倒地梳在额顶，正是专业研究古代谜文天书的专家孙学武。他显然不知道在天津博物馆遇到的人是我，见我们在门前等他，只是有些诧异，问道：“潘家园的胡八一，你怎么知道我的地址？你小子找我肯定没好事。”他似乎不愿意让邻居们看到他和我们谈话，不等我答话，便掏出钥匙开了房门，将我们让到屋里。

我也不跟他客气，带着Shirley 杨和胖子大摇大摆地进去，四下里一

打量，满屋子除了书就是书，没什么过多的生活用品，甚至连坐的地方也没几处，我只好坐在书堆上。

孙教授关好了房门，转身告诉我们：“没热水，喝自来水自己去倒。屋里古籍图书很多，不可以吸烟，有话快说，说完快走。”

胖子一听如此怠慢，忍不住就要发飙。我按住他对孙教授说：“我们没别的意思，就是顺路来看看您。以前在陕西古蓝县，还承蒙您指点过一场。来得太匆忙，没带什么礼物，就给您买了套煎饼，俩鸡蛋的，略表寸心，不成敬意。”

孙教授莫名其妙：“煎饼？”随即一摆手，说道：“别套近乎，我可不会指点你们这伙人去盗墓。有什么话就快说吧，我工作很忙，没时间应酬你们这伙文物贩子。”

我茫然不解：“教授您是不是对我有误解啊？跟您没接触过几回，怎么每次见了我，都说我是倒腾文物的？您是拿哪只眼睛看见我有文物了？一而再、再而三地这么说，未免太伤害我们业余考古爱好者的感情了。”

孙教授脸若冰霜，对我说道：“我也偶尔去潘家园古玩市场逛逛，如今满耳朵里全是胡爷你的大名，谁不知道胡爷手里全是明器中的硬货？念在咱们相识一场，我也不瞒你，你的事我早就已经掌握了，之所以不给你点破了，是想给你个坦白从宽的机会，你非让我替你说出来，回头广大人民群众就算想宽大你，都找不着借口了，只好从严处理了。”

我不屑一顾地说：“您老可真是忧国忧民，都把您自己家当衙门口了？可千万别对我宽大，宽大了我容易找不着北。我这人从小就处处对自己严格要求，能从严的咱绝不从宽。我是在潘家园做些小本生意，可这有错吗？不就是因为我业余时间爱好考古，而且买卖公平不拿假货骗人，才让同行们称道几句吗？难道这也不行？”

胖子听到这也来脾气了：“老胡你甭跟他废话，倒腾几件小玩意儿算什么？低级趣味无罪。你就把咱们倒斗的事跟他说说，说出来吓不死他。”

孙教授闻言忙说：“你看看，你的同伙都已经承认了吧，你还嘴硬？”我欲擒故纵，笑道：“胖子要不说我还真忘了，不就是倒斗吗？根本不值一提，您要真想听，我就给您念叨念叨。当年我亲手在房山县挖出来一口大棺材，那座古墓可有年头了，不是金代的就是辽代的，我当时一点都没犹豫，三下五除二就把它砸开了，一看里面东西还真不少，就把棺材里的尸体先拿麻绳揪到外头，发现那死尸身子底下，竟然还有

两只拳头一般大的金蟾，都是纯金的。”

孙教授没想到我会这么说，显然吃惊不小：“你小子这胆子也太大了，在北京也敢盗墓？赶紧老实交代，后来怎么样了？墓中的文物走私到哪去了？”

我一耸肩膀，叹道：“后来睁眼一看，原来是南柯一梦，梦醒了就没后来了，此梦做得真有点意犹未尽……”

孙教授被我气得脸色更难看了，站起身来就要送客，我忙说：“且慢，您先容我把话说完。就因为我做了个盗墓的梦，又觉得意犹未尽，所以才特地跑去天津参观文物展览过过干瘾，想不到还在自然博物馆里遇到一位熟人，这回可不是做梦了。”

孙教授被我的话一下子戳中软肋，已是隐隐感到不妙，盛气凌人的态度没了一多半，颓然坐回椅中，试探着问道：“你……你说什么？什么……什么熟人？”

我收起笑容，正色说道：“我是在半夜里由工作人员带着，走后门进的博物馆，不料撞见了馆中有贼，还在现场捡到了一本工作记录。封面是天安门城楼的红色塑料皮，里面的内容，我一字不漏地看了整晚，越看越觉得眼熟，原来其中提到的那面铜镜，正是我们这三个人，还有一伙南洋采青头的疍民，舍着命从海眼里捞回的，为此不仅搭上了一条人命，还有一个同伴至今仍是生死难料。现在这面卦镜被人私吞了，此人就算破解了周天卦象的秘密，他头顶的学术光环，也是拿南海蛋民的鲜血染红的。我赶上十年动乱，没正经上过几年学，知道的事理也不如您这当教授的多，我到这来就是想问问你，这笔账我们该怎么算？”

孙学武听到最后面色如灰，知道事到如今已是瞒不住了，甚至可能会搞到身败名裂的地步。他半晌无言以对，最后实在扛不住了，嘴也软了，不敢再兜圈子，央求道：“请你把……把笔记还……还给我吧，你们想要我……做什么？只要是我力所能及，我都答应。”

我神色略有缓和，对孙教授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知错能改，还是好同志。现在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了吧？就给你个将功折罪的机会，我要你带着我们，去四川找到地仙村古墓，然后还要把古镜卦符原样不动地交还给陈教授。”

胖子补充道：“为了让你悬崖勒马迷途知返，胖爷我操碎了心，使尽了力，这些天最起码瘦了十斤，所以你还要请我们去正阳居吃满汉全席，并且挖出错误思想的根源，对照当前的大好形势，写成书面检查，当众宣读，表示改正错误的决心。你知道胖爷我让你这老小子气死多少

脑细胞？”

孙教授此刻已是外强中干，又是做贼心虚，在被揭穿了老底之后，再没了那脸严肃的表情和义正词严的官腔，低着头从床底下找出几个鞋盒子，把铜镜和两枚铜符取了出来，递到我面前。

我把青铜龙符接在手中，心中止不住思潮翻涌，想不到隔了十几年，竟然再次阴错阳差地见到此物。龙符依旧，世事却是无常，当年一同大串联的革命战友丁思甜，此时已和我们人鬼殊途，一想到她和老羊皮都去见马克思了，我心中便犹如打翻了五味瓶，再看身旁的胖子，也早在看到那枚龙符的一瞬间泪流满面了。

这时就听孙教授说：“写检查、正阳居……没问题，可地仙村找不到……不论是谁都找不到。鱼、龙、人、鬼这四枚无目古符中藏着谜一般的暗示，我绞尽脑汁也参悟不透。解不开无眼铜符的暗示，卦镜卦符就没有任何实际用途。”

我用衣袖在眼睛上抹了一把，略微定了定神，问孙教授道：“铜符的眼部中空，应该是用来推演卦象所用。自古照烛卜卦的方式，多称龟卜，占验古术实则分为龟、镜两种，烛光透过铜孔，光线漏到镜背卦图之中，就是所谓的照烛演镜之法。这在你的笔记中也有描述，你当我看不懂吗？”

孙教授赶紧解释说：“方法就是这么个方法，要测龙脉风水，需用人油蜡烛，只有两枚铜符亦可演出卦象，但真是如此简单也就好了。镜背卦图上有周天三百六十五个铜瓯，每一瓯皆分阴阳以设两仪，设四方以呈四象，其中都有特定的隐意，要是想不出鱼龙人鬼的铜符为何没有眼睛，咱们又谈何使用它推演卦象？我本以为湖南出土的那尊丹炉上会有线索，可在昨天夜里亲眼看过之后，仍然是毫无所获，面对这千古之谜，我算是彻底死心了。因为卦镜与地仙古墓之间的关系，就像是循环往复的因果圆周——没有卦镜找不出隐秘难寻的地仙古墓，没有这座古墓中所藏的周天卦象卦辞，又无法使用卦镜。所以你们也别指望能找地仙村古墓了。其实地仙村本身更是扑朔迷离，如同是一个存在于天方夜谭中的传说，而且最关键的是——你们已经没有时间了。”

（鬼吹灯II之《怒晴湘西》完）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cmfu.com

鬼吹灯II

巫峡棺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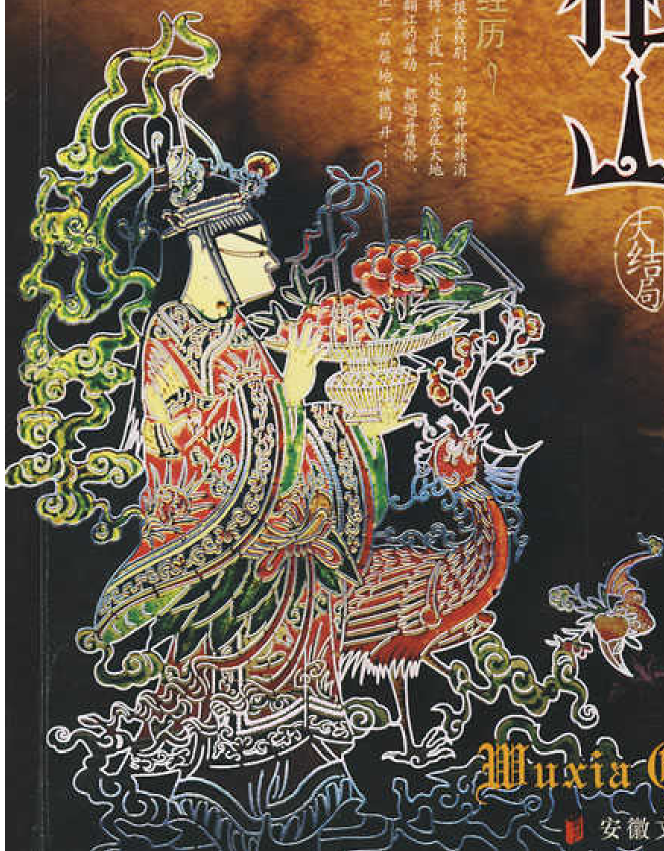
之四

大结局

盗墓者的诡异经历

故事以一本家传的秘书残卷为引，讲述三位当代摸金校尉，为解开部族消失的千古之谜，利用风水秘术，解读天下大山大川的脉搏，寻找一处处失落在大地深处的龙楼宝殿，[illegible]那些龙形虎藏、揭天拔地、倒海翻江的举动，[illegible]在离奇诡异的地下世界中，历史的神秘面纱正一层层地被揭开……

天下霸唱 著



Wuxia Guanshan

安徽文艺出版社

鬼吹灯II巫峡棺山
前言
第一章 地仙村古墓
第二章 潜逃者
第三章 云深不知处
第四章 小镇里的秘密
第五章 黑匣子
第六章 五尺道
第七章 被从地图上被抹掉的区域
第八章 青溪防空洞
第九章 空袭警报
第十章 棺材峡
第十一章 深山屠宰厂
第十二章 无头之王
第十三章 死者——身份不明
第十四章 看不见的天险
第十五章 吓魂桥
第十六章 金甲茅仙
第十七章 暂时停止接触
第十八章 尸有不朽者
第十九章 隐士之棺
第二十章 巴山猿狖
第二十一章 写在烟盒纸上的留言
第二十二章 九宫螭虎锁
第二十三章 神笔
第二十四章 地中有山
第二十五章 画门

第二十六章 十八乱葬
第二十七章 尸虫
第二十八章 恶魔
第二十九章 鬼音
第三十章 肚仙
第三十一章 行尸走肉
第三十二章 空亡
第三十三章 武侯藏兵图
第三十四章 妖术
第三十五章 难以置信
第三十六章 烧饼歌
第三十七章 观山盗骨图
第三十八章 九死惊陵甲
第三十九章 死亡——不期而至
第四十章 天地无门
第四十一章 炮神庙
第四十二章 紧急出口
第四十三章 噩兆
第四十四章 棺山相宅图
第四十五章 奇遇
第四十六章 盘古神脉
第四十七章 忌火
第四十八章 隐藏在古画中的幽灵
第四十九章 秉烛夜行
第五十章 棂星门
第五十一章 告祭碑
第五十二章 万分之一

第五十三章 捆仙绳
第五十四章 焚烧
第五十五章 怪物
第五十六章 在劫难逃
第五十七章 启示
第五十八章 移动的大山
第五十九章 超自然现象
第六十章 悬棺
第六十一章 龙视
第六十二章 天怒
第六十三章 沉默的朋友
第六十四章 千年长生草
第六十五章 金点
第六十六章 鬼帽子
第六十七章 账簿
第六十八章 金盆洗手
第六十九章 物极必反
第七十章 起源
主目录

前言

天下第一奇书——风水残卷《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是清代摸金校尉所创，其中囊括风水阴阳之术，《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虽然名为十六字，可更确切的说应该是十六卷，每卷以周天古卦中的一个字为代表，共计一十六字，所以称为十六字。

这十六字分别是：天、地、人、鬼、神、佛、魔、畜、慑、镇、遁、物、化、阴、阳、空。这部主要记载阴阳风水学的古籍，可谓无所不包，不仅有风水术和阴阳术，更因为它是由摸金校尉的高手所着，所以里面还涵盖了大量各朝各代古墓形制、结构、布局的描述，以及摸金校尉们在倒斗之时遇到过的各种疑难艰险。

可以说《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是一部货真价实的《摸金倒斗指南》，不过这本书只是残本，阴阳术的部分并没有流传下来，仅有风水术的十六字，十六字风水分别对应的内容如下：

天：这一部分主要是星学，也就是在风水术中占很大比重的天星风水，地分吉凶，星有善恶，看风水寻龙脉讲的就是上观天星、下审地脉。

地：风水术的主体是相形度地，大道龙行自有真，星峰磊落是龙身，通过解读大地上山川河流的走向形势，判断龙脉的来去止伏，观取“龙、砂、穴、水”，这就是地字篇的内容。

人：风水有阴阳宅之说，阴宅是墓地，是为死者准备的，而阳宅是活人的居所，对于阳宅的选择，一样也有极深的风水理论，又称“八宅明镜”之术。

鬼：顾名思义，幽冥之说为鬼，这一篇主要是讲解古墓主人的情况。例如尸首和棺椁的摆放，殉葬者与陪葬品的位置，长明灯、长生烛的象征性等等，凡是墓中与死者有直接关联的，多在此卷之中。

神：自古以来，渴望死后成仙，并沉迷此道之人不可胜数，尸解成仙的事情在风水中多有记载。同形势理气息息相关，如何在神仙穴中尸解羽化是这一篇的主要内容，不过就如同是“屠龙之术”，在大多数的情况下，“神仙穴中羽化眠”只是一套不切实际的空虚理论而已。

佛：风水理论体系庞大繁杂，摸金校尉所擅长的风水秘术，都是以《易》为总纲，属于道家一脉，而其余的各个宗教也都有各自的风水理

论，当然也许在那些宗教中并不称其为风水。但是其本质都是一样的。佛字一卷记载的是禅宗风水。

魔：吉星之下无不吉，凶星之下凶所存，况是凶龙不入穴。只是闲行引身过。魔字篇中的内容，主说地脉天星之恶兆，使人远避地劫天祸，这是专门讲风水中凶恶征兆的一篇。

畜：圣人有云，禽兽之流，不可以与之为伍，山川地貌都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有些奇山异石，自然造化生成百兽形态，这在风水中也大有名堂。举个例子来说，比如山体似牛，便有卧牛、眠牛、耕牛、屠牛、望月牛之分，姿态形势不同，吉凶各异，这一篇主要说的是风水形成的畜形。

慑：分金定穴的精要内容，此术古称“观盘辨局之术”，不需要罗盘和金针的配合，便可精准无误地确认风水中的龙、砂、穴、水、向。是寻找古墓方位最重要的环节。

镇：风水一道，其中最忌“煞”形，镇字卷主要记载着如何镇煞、避煞，不过镇字篇中，讲的最多的反而是“避”，而非“镇”，也不失为明哲保身之道。

遁：古墓中的机关布局，殉葬沟的位置，可以通过地面封土、明楼之类的结构，推算出古墓地宫的轮廓方位等细节。最主要的当然是讲解机关埋伏，有很深的易理蕴藏在里边，如不精通五行生克的变化，也难以窥得其中门径。

物：古有天气地运、天运地气之说，地运有推移，而天气从之；天运有旋转，地气而应之，自然环境的变化，导致风水形势的改变，在山川之中的一切灵性之物，会由于风水善恶的巨大转变，而产生异变，如果清浊阴阳混淆将产生一些非常可怕的事物，不合常理者，谓之妖，物字篇是描述因为风水而产生的妖异现象。

化：化者乃变化之化，地师们眼中最艰难的改风水，小者改门户，大者变格局。古风水一道中，不主张人为“改动”风水形势。宇宙有大关合，山川有真性情，其气其运，安可妄动？“化”字卷是被模金校尉视为禁忌的一卷，但面对一些是通过改变格局营造风水宝地的古墓，“化”字卷便是它的克星。

阳：此阴阳非阴阳术之阴阳，单纯从风水角度来说的阴阳，实际上就是“形势”，看得到的为阳，看不到的为阴，在风水一道中，什么是看得到的？一座山一条河呈现出的地形，便是看得到的，阳字卷是讲“形”的一卷。

阴：看得到的为阳，世人不见之形为阴，何为不见之形？一座山一条河的地形，所蕴涵着的气与运，以及这种气与运呈现出的势态，这都是直接用肉眼看不到的精神气质，阴字卷是讲“势”的一卷。

空：大象无形，大音稀声，风水秘术的最高境界，没有任何一个字的一篇，循序渐进研习到最后，大道已证，自然能领悟“空”之卷“造化之内、天人合一”的究极奥妙所在。

摸金秘术，自古相传，几番起落沉浮，到得今时今日，又如何施展做为？请看鬼吹灯II第四卷。

第一章 地仙村古墓

话说古墓中所藏珍异宝货，多有“未名之物”，也就是没有记载不知来历的古时秘器重宝，本不该是人间所见的，一旦流入民间，教凡夫俗子见了，怎能不动贪念？即便不肯倒卖了取利，也必是想借此机会，搏此浮空的虚名出来。可见“名利”二字，实是害人不浅。

我下南洋从海眼里打捞出的青铜古镜，正是一面世间罕有的“周天卦镜”，本以为会由陈教授将古镜上交国家收藏，却没想到，最后竟被一心要“暗中做出番大成就”的孙教授骗了去，倘若不是被我在博物馆中捡到工作记录本，至今还教他蒙在鼓里。

我和Shirley 杨、胖子三人。当即拿着笔记本上门兴师问罪，孙教授被我抓到了把柄，苦求我们千万别把他“私下里藏了文物在家暗中研究”之事检举揭发出去，这事非同小可，他本来就得罪过不少人，万一被上级领导或者哪个同事知道了，绝对是身败名裂的弥天罪过。

我虽然恼他私藏青铜古镜，却并不真想撕破了脸让他下不来台，所以点到为止，告诉孙教授说。既然你已经有了悔意。现在只要按我说的去做，咱们的政策就是既往不咎，以后我们就当不知道这事。

我和胖子提出的条件。一是让孙学武写检查，现在虽然不流行“狠斗私字一闪念”了，可把所犯错误落实到书面上，还是很有必要的，万一这老头将来不认帐了，拿出按了手印白纸黑字的检查书来，就能把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内容完全按我的意思，我念一句他写一句，名为“检查”，实为“口供”。

随后还要将古镜古符完璧归赵，都还给陈教授，不管怎么说，献宝的功劳也轮不到孙教授，但此事乃是后话，眼下我们得先借此物一用，得让孙教授带我们去找藏有“丹鼎天书”的“地仙村古墓”。

那位精通“观山指迷”妖术的明代地仙，虽然把自己的坟墓藏得极深，但以盗墓古法“问”字诀。使用海气凝聚不散的青铜卦镜，却有几分机会可以占验出“地仙村”的风水脉络，然后我们这伙“摸金校尉”便能进去倒斗，取了千年尸丹回来，至于“地仙村古墓”中有无野史上记载的“尸丹”，暂时还不能确定，但我既然知道了这个消息，为了救回多铃的性命，就不能视而不见。

孙教授听闻这个要求，当即连连摇头，说此事比登天还难，“人油蜡

烛，青铜卦镜”如今都在眼前，那支人油蜡烛，正是打捞队从海眼里带回来的，不过不是真正的人油人脂提炼而成，而是使用南海黑鳞鲛人的油脂制成，可以长明不灭，风吹不熄，凑和着完全能用。

一龙一鱼的青铜卦符也有了，两枚古符可以推演出半幅卦象，但并不知道两枚古符有何玄机，解不开无眼铜符的暗示，根本没办法使用，另外最关键的是没有时间了，古镜保存不了多久了。

Shirley 杨自从到了孙教授家，始终未发一言，此刻听得奇怪，不禁问道：“何出此言？为什么要说古镜没有时间了？”

我也拍了拍孙教授的肩膀，警告他说：“别看您是九爷，可我们对于稽古之道也不是棒槌，您要是信口开河，别怪我们不给九爷留面子。”

孙教授说：“什么九爷不九爷的，这话就不要提了吧，我当初受过刺激，听这话心里难受啊，而且事到如今，我还瞒你们什么？你们自己看看，这面用归墟龙火铸造的青铜古镜，保存不了几个月了。”说着话，便翻过镜面让我们去看。

那古镜背面的火漆都已被拆掉了，古纹斑斓的镜背就在面前，我和Shirley 杨、胖子这三人先入为主，潜意识里还将此镜视为“秦王照骨镜”，看到镜背，就下意识地想要躲开，免得被此镜照透了身体，沾染上南海僵人的阴晦尸气。

但见到镜背却并无异状，才想起这是面青铜卦镜，与千年镇尸的“秦王照骨镜”无关，凑过去仔细一看，才明白孙教授言下之意。

原来归墟古镜最特殊之处，乃是阴火粹炼，南海海眼中的海气，氤氲于铜质之内，万年不散，使得铜色犹如老翠，但此镜流落世间几千年，它在沉入海底前的最后一位“收藏者”，或者说是“文物贩子”，根本不懂如何妥善存放这件稀世古物，可能是担心铜镜中的海气消散，竟用火漆封了镜背，不料是弄巧成拙，火漆与归墟青铜产生了化学反应，镜背的铜性几乎被蚀尽了，现在青铜古镜中的生气，所剩仅如游丝。铜色都已经变了，大概过不了太久，卦镜便会彻底失去铜性，沦为一件寻常的青铜器。

我知孙教授不是扯谎，只是见寻找“地仙古墓”的设想落空，不免有些失望，正想再问问有没有别的途径，这时胖子却说：“一早起来到现在，只吃了两份煎饼，要是过了饭点儿。肚子就该提意见了。孙老九甭说别的废话了，赶紧带上钱，咱们兵发正阳居开吃去也。”

孙教授哪敢不从。好在刚发了工资和奖金，加上补贴和上课的外快，全部原封没动地带上，把我们带到赫赫有名的“正阳居”，这个国营

饭店专做满汉大菜，我和胖子慕名已久，心想这都是孙教授欠我们的，不吃白不吃，自然毫不客气，但一问才知道。原来想吃满汉全席还得提前预订，只好点了若干道大菜，摆了满满一大桌子。

孙教授脸上硬挤着笑，也不知他是心疼钱包，还是担心“东窗事发”，总之表情非常不自然，他先给胖子满上一杯酒，陪笑道：“请……请……”

胖子十分满意，举起酒杯来。“滋儿”的一声，一口嘬干了杯中茅台，咧着嘴笑道：“孙教授啊，甭看你是九爷，认识字儿比胖爷多，可胖爷我一看就知道你是不会喝酒的主儿，瞧见没？刚我喝的这个叫虎泯，长见识了吧？赶紧给胖爷再满上，让胖爷再给你表演个最拿手的鲸吞。”

我估计孙教授此时把胖子“鲸吞”了的心都有，但他受人所制，只好忍气吞声地给胖子又是斟酒又是夹菜，我看在眼里，忍不住有些好笑，心想这才算出了气，思量着也要耍他一耍，却见一旁的Shirley 杨秀眉微蹙地望着我，眼神中有些埋怨之意，显然认为我和胖子的举动有些过头了，这位孙教授虽算不上德高望重，但毕竟也是一位有身份的学者，已经道歉赔过罪了，怎么好如此对待他？

我并不以此为意，心想：“孙教授这厮如此可恶，要不这么折腾折腾他，以后他未必能吸取教训，不把他批倒批臭已经算便宜他了”，可我也不忍让从Shirley 杨觉得为难，只好闷头吃喝，不和胖子一起寻开心了。

这时孙教授又给Shirley 杨倒了杯酒，叹道：“一念之差，我是一念之差啊，请杨小姐回去之后，千万别跟老陈提这件事，否则我这辈子再没脸去见他了……”

Shirley 杨安慰他道：“您放心吧，我发誓只字不提，也不让老胡他们说，古镜就由您亲手还给陈教授好了。”

孙教授就盼着她这句话，犹如接了一纸九重大赦，喜道：“如此最好，如此最好……”

我听到此处，抬头看见孙教授双眼闪烁，除了劫后余生般的欣喜光芒之外，还藏有一丝很微妙的神色，虽是稍纵即逝，却逃不过我的眼睛，我心念一闪，当即就把筷子放下，插口道：“不行，青铜古镜和调查大明观山太保的笔记本，以及那份检讨书，都得先放我这存着，我要先研究研究还有没有别的途径找到地仙古墓，这是人命关天的事情，由不得别人。”

孙教授脸上的笑容僵住了，看了看我，又看了看Shirley 杨，看他表情，好象是在问：“你们两位，一个说还，一个又说不还，到底谁说了

算？”

我不再理睬孙教授，转头和胖子干了一杯，侃些个饭桌上的段子，Shirley 杨见状，只好无奈地对孙教授耸了耸肩，说了声：“SORRY。”

孙教授这才知道Shirley 杨原来是做不了主的，便又来给我敬酒，央求道：“胡同志啊，你不看僧面看佛面呀，当初你们在陕西，找我打听了许多紧要之事，我当时可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呐，好歹也算帮过你们一场，就让我亲自把铜镜还给老陈吧。”

我也很诚恳地告诉孙教授：“孙九爷，要不是你在陕西帮过我，这回绝对轻饶不了你，你私自窝藏我们打捞回来的国宝，知不知道这是拿人命换回来的东西？此事我可以不追究了，但我不是开玩笑，我确实计划要拿这些东西入川寻找地仙村古墓，在此之前，无论如何都不能重新交到你手里，不过你要是不放心，也可以选择同我合作，只要你肯出力，帮我找到这座古墓博物馆，里面收藏的周天卦图，你尽管拿去研究，到时候反动学术权威的头衔非你莫属。”

孙教授听罢沉默半晌，抓起酒瓶来“咕咚咚”灌了几口，不多时，酒意上头，已涨紫了脸膛，他盯着我压低了声音说：“胡八一，你小子这是逼着我带你们去盗墓啊！”

我笑道：“孙九爷您终于开窍了，不过您还看不出来吗？我们可都是老实孩子，只是想去实地考察一下地仙古墓的传说是真是假，另外你偷着研究民间的盗墓手段，难道就没有非份之想？”

孙教授苦着脸说：“地仙村是明代盗墓者观山太保所造，藏在深山里边，我研究民间盗墓秘术，动机和你们一样，只是想找到方法证实它的存在，可没想过要去盗墓。”

我心想“酒后吐真言”，趁着孙教授喝多了，我得赶紧问他一个实底，就问他“观山太保、封王坟、地仙村、丹鼎异器、机关埋伏”这些传说，都是否可信？

孙教授说，当年流寇入川，几十万人也没将它挖出来，现在根本就没人相信“地仙村”的存在了，费尽心血收集了许多资料，越来越多证据都显示，四川确实有“地仙墓”，墓中藏纳了许多各代古墓的棺椁冥器，但此事却得不到其他人的认可，某位权威人士指责说——这类民间传说极不可信，是源于“缺乏知识、迷信、痴心妄想”而产生的原始奇思怪论、简直是难以形容的幼稚想象，谁相信谁就是彻头彻尾的神经病。

我们听这话说得可真够损的，想不到孙教授竟被扣了这么多帽子，不禁也替他叫这撞天的屈，世上之事，向来是“说无易，说有难”，是一

种很普遍的从众心理，坚持守旧心理和唯科学元素论，必然会缺乏面对新事物新观念的勇气，我心生同情，就劝他再喝几杯，世事岂能尽如人意，好在还能一醉解千愁。

不料孙教授量浅，刚才灌了几口白酒，酒入愁肠，整个人已然是七昏八素，胖子只好半拖半架着，带他出去呕吐，我望着他脚步踉跄的背影轻轻叹了口气，对Shirley 杨说：“孙教授也是个怀才不遇时的，他这多半辈子恐怕都是活得郁郁不快……”

Shirley 杨忽然想起一事，帮我倒了杯酒，问道：“对了，你们为什么称孙教授为九爷？他排行第九吗？”

我说那倒不是，他排行第几我不知道，其实“九爷”是种戏谑的称呼，因为以前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时候，我们管知识分子叫做“臭老九”，这是从“官、吏、僧、道、医、工、猎、民、儒、丐”的排名而来，因为儒排第九，又因为有位伟人，曾经当众引用《智取威虎山》中的台词说“老九不能走”，他的意思是不能把知识分子都赶走，所以当时才推广普及了“老九”这种说法，不过这些观念早已被时代淘汰了，我和胖子刚才称孙教授为“九爷”，不过是同他开个玩笑而已。

第二章 潜逃者

说话间，“孙九爷①”已经吐完了，又被胖子架回来重新坐下，他已醉如烂泥，连神智都有些恍惚，坐在席间迷迷糊糊的，也不知他脑中在想什么，竟似鬼使神差般莫名其妙地嘟囔起来：“好个大王，有身无首；娘子不来，群山不开；烧柴起锅，煮了肝肺；凿井伐盐，问鬼讨钱；鸟道纵横，百步九回；欲访地仙，先找乌……”

我听“孙九爷”口中所言半文半俗，像是古诗，又像是顺口溜，而且内容离奇，一时间难解其意，直听到“欲访地仙”四字，心中方才醒悟：“多半是寻找地仙古墓入口的暗示！”

这时胖子在旁说道：“这孙老九，不会喝就别喝，你能有胖爷这酒量吗？你瞧喝多了就开始念三字经了，这都什么乱七八糟的……”

我赶紧把胖子的嘴按上，支起耳朵去听孙教授酒醉后的“胡言乱语”，可他说完“欲访地仙，先找乌……”就再没了下文，伏在桌上昏睡不醒，口中再也不说什么了。

我心痒难忍，恨不得把孙教授的嘴掰开，让他从头到尾一字不漏地再说一遍，关键是那句：“想找地仙墓封王坟要先找到黑什么？”开头的几句我没仔细听，现在想想，好像是“什么好娘子给大王煮下水？”

Shirley　杨有过耳不忘的本事，她说：“不是什么好娘子煮下水，孙教授刚才说的应该是——好个大王，有身无首；娘子不来，群山不开；烧柴起锅，煮了肝肺；凿井伐盐。问鬼讨钱；鸟道纵横，百步九回；欲访地仙，先找乌……”

我赶紧把这几句话记到笔记本上，看来孙九爷还有些关于地仙古墓的资料藏在肚子里，他情绪激动多喝二两，这才无意间吐露出来，他这几句不囫囵的话中究竟有什么哑谜？我们根本无法理解。

Shirley　杨说：“好个大王……有身无首……？想来王字无头，正是个土字。会不会是个藏字谜？暗示着地仙古墓中的秘密？娘子不来，群山不开，这句又是藏的什么字？应该不是字谜，后面几句都拆不出字来。”

我此时也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有身无首的大王？谁是无头之王？开山娘子又是谁？这第一句都想不明白，后面的暗示自然没有头绪。”

胖子说："待胖爷去找杯凉水来，把孙九爷喷醒了，再严加烤问，如果不肯说实话，咱就得给他上手段了，什么辣椒水、老虎橙之类的狠招。都往他身上招呼。大刑伺候。"

我摇头说："咱们这不是渣滓洞白公馆，孙教授也不是被捕的革命者，怎么能对他用刑？我看今天就别折腾他了。一会儿咱们吃完饭，就把他带回家，等他清醒了再问不迟，量他也不敢有所隐瞒。"

随后我们三人满腹疑问地吃了饭，由Shirley 杨付了钱，带着孙教授回到我住的地方，在院门口，孙教授迷迷糊糊地问我："嗯？这是哪里？别让我去农场，我不是右派，不是叛徒。我没杀过人……"

我安慰他道："放心放心，不会武装押送你去劳改农场，您看这是到我家了，这地方叫右安门啊，被打成右派也不要紧，不管是哪国的右派，只要住到这右安门……一发的安稳了。"我心中却疑惑更深，心想："孙教授杀过人？他杀了谁？他脾气虽然不好，却不像是能杀人的主儿。杀人不是宰鸡，那可不是谁都有胆子下手的。"

胖子不耐烦等孙教授酒醒，到家后便去潘家园练摊儿了，下午的时候，我和Shirley 杨见孙教授清醒了，就给他倒了杯热茶，我把房门关上，搬了把椅子坐到他面前，单刀直入地说："九爷，实不相瞒，您刚才喝高了，把当年杀人和当叛徒的事都说出来了，可是以我的眼光来看，说您爱慕虚名不假，但要说您是杀人犯，打死我也不肯信，我估计您一定是被冤枉了，不妨把这些事的来龙去脉，给我们讲讲。"

我又拍着胸口向毛主席保证，这件事只要是我能帮上忙的，赴汤蹈火，在所不辞，肯定想方设法还您一个清白，万一力所不及，今天听您说的话，我和Shirley 杨都烂在肚子里，再不会向外人吐露只言片语。

孙教授自知酒后失言，但看我和Shirley 杨神色诚恳，只好把他在文革时期遭遇的经历说了出来，想不到竟然也与那"地仙古墓"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孙教授想找"地仙古墓"，其中八成的原因是与他当年在劳改农场的经历有关。

文革的时候，孙学武受到冲击，由于人缘不好，遭到诬陷，刚开始被人指控有生活作风问题，后来不知哪个小人出首，给他扣了顶革命叛徒的帽子，公审大会的时候哪由得他自己辨解？眼看被五花大绑拉到刑场要就地正法了，幸好他的老同学陈久仁，也就是陈教授挺身作证，证明孙学武觉悟很低，根本就没参加过革命，所以谈不上是叛徒，这才让他躲过了一劫。

后来孙学武和陈久仁这对难兄难弟，都被下放到陕西的果园沟，进

行劳动改造，果园沟其实根本没果园，而是一处开石头的采石场，陈久仁一介文士，抡大锤凿石头的活哪受得了？没出半个月身体就垮了，幸亏家里托了关系，开了个胃里长瘤的医院证明，把他接回北京治病，这才没死到农场里。

但孙学武就没人管了，他孤家寡人，老婆早就死了，没儿没女，又没路子。只得在农场里一天接一天地苦熬，好在他身体素质比较好，解放前干过农活，从事如此沉重的体力劳动，短时间内还能顶得住，但是精神压力太大了，前途渺茫，不知道将来会怎么样。而且这些劳改人员，还要互相检举揭发，你不揭发别人，别人也得想方设法来揭发你，那日子简直就不是人过的。

孙学武在农场里认识了一个人，这人在抗美援朝时候还是个团长，姓封，也不知道他是什么原因被送来下放劳动，由于跟孙学武总搭伴劳动，有些同命相连。俩人彼此之间还算比较谈得来。有一天封团长偷着跟孙学武说：“老孙，这种人不人鬼不鬼的日子，我实在是熬不住了。想了好几天，如今想好了，打算跑，我看你也快不行了，你干脆跟我一起跑吧。”

孙学武大吃一惊，问封团长道：“跑？你不要脑袋了？再说这农场虽然戒备不严，但这毕竟是在大巴山脉人烟稀少的深山里，就算跑出去了，之后呢？之后又往哪躲？被抓回来还能有好吗？”

封团长似乎很有信，他说：“过了山就算入川了。我老家就在四川，与其困在这等死，我还不如冒险穿过大山，只要回到老家，那就是鱼入大海，鸟上青天了。”

原来这位封团长，祖上是明代的地方豪族，曾做过“观山太保”，也就是盗墓的。“观山太保”在四川很早以前的一座古墓里，挖出了龙骨天书，参悟玄机后，得了大道，就此成仙，他在所盗古墓的地宫中，造了一座地仙村，作为百年后藏真之所，据说谁找到这座地仙村，拜过地仙观山太保，谁就能长生不死，从此不吃不喝，连人间烟火都不沾了。

可这地仙古墓，藏得太深，无迹可寻，从明亡至今，都没有任何人能找到，不过当年地仙给封家后人留下几句暗语：“好个大王，有身无首；娘子不来，群山不开；烧柴起锅，煮了肝肺；凿井伐盐，问鬼讨钱；鸟道纵横，百步九回；欲访地仙，先找乌羊……”

在这个古谜中，藏有地仙村入口的重要秘密，除了封家人，从不肯说与外人知道，当时封团长只对孙教授说了一小半，劝他跟自己一同跑回四川，躲入地仙墓中避难，别看封团长当过兵打过仗，可他对于祖宗

传下来的这些虚无缥缈之事，格外迷信，正因为这个原因，才被下放到此，如今受不住凿山采石的这份罪了，就想潜逃回老家，能不能长生不死还难说，但总算有一个投奔的去处，反正如今里外都是个死，万一封王坟中真有天书，那就跟着祖宗成仙去喽。

孙教授当时听了，就觉得这位封团长肯定是脑子有问题，可能不堪重负，精神崩溃了，怎么什么都敢说？这年头就冲刚才那番话，枪毙你十回都不嫌多。

于是孙教授表明了态度，坚决不肯跟他同去，说："要去你自己去吧，你放心我绝不会背后告密。"

封团长冷笑道："常言说得好，莫将心腹事，吐口对人言，我既然跟老孙你说了潜逃计划，就算你不揭发，恐怕我逃了之后，你也脱不开干系，这么着吧，我就帮你一把。"

孙教授大惊："你想怎样？"话音未落，后脑勺就吃了一镐把，当即昏了过去，等醒来后早已不见了封团长的踪影。

封团长失踪之事，在劳改农场中闹得沸沸扬扬，搜山的人找遍了方圆百里，连封团长的一根头发都没找到，他也不可能插上翅膀飞了，这时有人揭发说最后看见孙教授和他在一起，孙教授当时就被提审，可孙教授也知道这事绝对不能说，否则必然越究越深，就算想说实话也没法说，难道照实说封团长去地仙古墓求仙去了？谁能信？只好一口咬定可能是跑了，其他的一概推说不知道，后脑勺有伤为证，自己也是受害者。

此事虽不了了之了，但人言可畏，有人就开始怀疑，大概是孙教授和封团长有私仇，暗中把封团长杀害了，不知道把尸体埋到什么地方了，这种说法虽然没被官方认可，但在私底下广为传播，人人都把他看成杀人犯，直到粉碎了四人帮，他这件事还是解释不清。

孙教授也不清楚封团长有没有逃回四川，而且封团长的问题后来被平反了，就算他当初在深山中躲藏起来，如今也可以挺直腰杆出来了，可还是不见他露面，这个人就如同人间蒸发了，这么多年来，始终是"生不见人、死不见尸"，所以有关他"早已被敌特孙教授害死，藏尸荒山"的谣言就更令人深信不疑了，只不过暂时没有证据，谁都拿孙教授没办法。

封团长失踪的谜团，在日后就成了孙教授的一块心病，后来在工作中接触到有关"地仙村古墓"的种种传说和记载，便格外留心，一是想从中找到周天古卦，使自己的研究成果能有所突破，另外也是想找找那位

失踪了十年的封团长，洗刷当初蒙受的不白之冤。

可孙教授也知道，封团长出逃之后，很可能已经在山里喂了野兽，或者掉进哪处山涧里摔死了，逃到四川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即便找到“地仙古墓”，也未必能从墓中找到此人，不过孙教授隐隐有种唯心的预感“封团长这个人，很不一般，搞不好他真能找到古墓入口，而且现在还活在世上”。

我听罢孙九爷的讲述，脑中一转，已有了些主意：“地仙村的谜语咱们一时半会儿解不开，而且青铜卦镜最多只能再使用一两次，不到关键时刻，还不能轻易用它占验地脉风水，但我看这位封团长，却是寻找古墓的重要线索，关于明代地仙的传说，大多扑朔迷离，向来只说是在四川，却没个大致的区域，甚至不知是巴地还是蜀地，又是川东还川西？不得要领，万难寻找。但是只要能打听出封团长老家是哪个县哪个镇的，咱们就亲自过去顺藤摸瓜见机行事，想找出墓道入口，料也不难。”

※※※

①老九不能走：《智取威虎山》中的土匪头子座山雕，手下有八大金钢，打入土匪内部卧底的杨子荣，被排在了第九的位置上，故称“老九”，座山雕挽留杨子荣的时候，曾经大呼“老九不能走”。

第三章 云深不知处

孙教授一时还下不了决心，但是他答应我们先设法打听封团长的老家在哪，可隔了十多年，好多地方早已物是人非，果园沟农场也早就不存在，连封团长的部队番号都不知道，想打听到确切的消息并不容易，此事需要经过一些特殊渠道，就算立刻去办，也不是一两天就能有结果的。

我只好先把青铜古镜妥善收藏起来，耐下性子苦等，而从香港传来消息，多玲的病情正在一天天加重，已经有多处尸斑开始出现高度腐烂的迹象，我极是心焦，和Shirley 杨、胖子三人摩拳擦掌，只等孙教授的消息，便要入川搜山剔泽，不料孙九爷却如石沉大海，始终没有消息。

从Shirley 杨见不能再耽误了，便托明叔将她送到美国治疗，费了好一番周折，才将她体内的尸毒稳定住，西方有位学者，研究南洋巫术多年，他认为“降头”，是很古老的巫术，也可以说是一种“深度催眠术”，通过特殊的媒介，使活人接受暗示，相信自己已经死亡，身体便会逐渐开始腐烂。

姑且不说他的观点是否正确，当代科学虽然发达，西方科学却只研究物理运动，忽视人的精神与意识层面，缺少对“直觉、灵感、超感观知觉”等非正常状态心理学的研究，对于南洋降头这种违背物理常识的邪术，使用深度催眠治疗也完全无能为力。

所以我们只能求助于最古老的方式，把多玲安置在医疗设施先进的医院中，并请移居美国的泰裔降头师，为她拔降，另一方面广泛搜集“地仙古墓”的消息，我琢磨着也不能在一棵树上吊死，又调查是否有其他古冢内藏有真丹，可古尸体内结出“丹鼎”，实是罕见难寻。打听来打听去，皆无着落。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冬去春来，又是小半年的光景，迟迟等不到孙九爷的调查结果，转眼到了夏天，正好是陈教授作寿。我也带着Shirley 杨、胖子、大金牙、古猜、明叔一干等人，回国为他拜寿，顺便探探孙九爷那边的进展如何。

当天陈教授家中高朋满座，免不了迎来送往的一番热闹，我估计孙九爷和陈教授是老交情，按礼数应该过来，可等到寿宴开上来，也一直没见他出现。

陈教授德高望，亲戚朋友众多，光是他教过的学生就来了一批又一批。虽是热闹，场面却显得有些混乱，陈教授家的房子虽大，也招不开这许多人。

我和胖子、大金牙这一伙人。与那些学院派的人完全不熟，而且我们几人去美国闯荡了几个月，自认为见过了世面，都不是俗人了，更不愿意去理会那些国内的知识分子，也无心去结识他们，乐得自己清静，围在最里面的一张桌子喝酒，着三不着两的胡侃。

胖子最近自我感觉格外良好，不时笑话那些客人的穿戴土里土气。这都什么年头了？还穿大岛冒儿西服？洋不洋土不土的，真给中国人跌份。

明叔说："有没有搞错啊肥仔，人家穿起来，最起码显得文质彬彬嘛，你以前穿衣服的品味还不如他们，其实现在你的……"

胖子闻听此言，差点把酒瓶子直接拍到明叔头上，大金牙赶紧劝道："别看明叔你是香港人，可眼光就是不行。香港让满清割让给英国之前，不就是海边打鱼的渔村吗，渔民穿什么咱又不是没见过，再说您老祖上不也是内地的散盗吗？可胖爷是什么人啊，人是高干的底子，将门出身，甭管穿什么，那一身派头真是谁都比不了，单穿条库头儿，都显得倍儿深沉。"

胖子骂道："老金你他妈夸我呢还是损我呢？穿大裤杈子还深沉得起来吗？"

我插口道："大金牙还真不是胡说八道，胖子你没看过思考者的雕塑吗？那哥们儿不也光着腚吗？全世界你都找不出来比他再深沉的人了，也就你王胖子在澡堂子里打盹儿时的气质，能跟这哥们儿有一比。

明叔抱怨道："你们这班衰仔，篡改历史的水平比日本仔还要厉害……"

众人正在胡言乱语之际，这时Shirley 杨扶着陈教授到我们这桌来叙旧，我们都赶紧站起身来，一看几个月没见，陈教授似乎又添了几条皱纹，我就劝陈教授说："不行您就歇了吧，革命自有后来人，都这岁数了，也该在家享几天清福了。"

陈教授笑道："都坐都坐……还不到退下来的时候，我这把老骨头还有余热可以发挥，你们不远万里来看我这糟老头子，太让我高兴了，今天一定要多喝几杯，小胡小胖你们到了美国生活得还习惯吗？"

胖子说："习惯是习惯，就是替他们着急，这帮大老美啊，他就是傻

实在，上次我们去一个中国饭馆吃饭，看一大老黑来吃东西，吃出一鱼丸来，一嚼还挺弹牙，伸着拇指他就喊OK呀，不过他哪懂吃的是什么啊，就找人打听这玩意儿是什么，结果问明白了大老黑就傻了，大惊小怪，他说他做梦也想不到——鱼也有皋丸，都傻到这份儿上了，您说我能不替他们着急吗。”

陈教授被胖子说得一愣，只听胖子又说：“其实住深处想想，也不是他们的错，我这人唯一的优点就是太爱学习，到国外闲着没事喜欢研究当地历史，看看西方新兴资本主义是如何取得成功的，他们怎么能这么有钱呢？不研究不要紧，这一研究吓我一跳，敢情倒退二百年，也都是过去开荒地呀。”胖子说得口滑，又想接着侃他对黑非洲的看法。

我见苗头不对，赶紧制止说：“王胖子你这种言论带有种族歧视倾向，回国了说说不要紧，在美国可千万别提，再说亚非拉美都是同一阵营，你爹年轻时候还要饭呢，你才刚吃饱了几年？怎么能忘本歧视黑非洲的阶级弟兄呢？”我和胖子与大金牙等人，当即就种族问题与西方资本主义兴衰问题，开始了激烈的讨论，光图嘴上侃得痛快，竟把陈教授晾在了一旁，Shirley 杨对陈教授说：“您别生气，他们这些人到了一起，永远说不出什么正经话来。”

陈教授宽容地微笑道：“话不能这么说，你看他们讨论的问题，还是……还是……还是很有深度的嘛。”

Shirley 杨对我使了个眼色，我自知失礼了，赶紧脱出战团，留下胖子舌战大金牙与明叔，我拽着古猜、和Shirley 杨、陈教授一起走到院子里。

陈教授家是独门独院，闹中取静，显得格外清幽，陈教授摸了摸古猜的头，他也替多玲着急，又问我今后如何打算？

我没敢把孙学武的事情对陈教授说，只说眼下已经有了些转机，让他不用为此担。

陈教授对我说：“只要我能帮上忙的，你们尽管开口，刚才一直没来得及问，你今后在美国有什么打算？”

我说这段时间没顾得上仔细想今后的事，将来可能还是做老本行，在美国收购点古玩什么地，上次在南海捞了许多青头，到了美国一沽价，数目大得让人眼晕，不过我在部队里过惯了简朴的生活，现在觉得要这么多钱也没用，家中就算有豪宅广厦，晚上也不过只睡一张床，即便家中有座金山银山，一顿也只不过吃一碗饭。

所以我希望用这笔钱设立一个基金，只要是战争孤儿，不管是世界

上哪个国家哪个民族的，我都愿意资助他们到一个远离战火的国家中生活学习。

陈教授不住点头称赞：“当初没看错人，真是替你感到由衷的高兴，Shirley 杨父母都不在了，我就把她当做亲生女儿一样看待，今后把她托付给你，老头子我尽可以放心了，再唠叨一句，婚事该抓紧办了，不能再拖了。”

我连声称是，却不耐烦说这些家常里短，正准备把话头绕到孙九爷身上，向陈教授打听一下他最近的动向，就见孙学武提了盒寿桃自门外匆匆进来，陈教授上前拖住他的手：“珊珊来迟，要罚酒三杯。”不由分说，便将他拽进了客厅。

我和Shirley 杨对望了一眼，心想正点子总算露头了，刚才孙教授见了我们，脸上神色琢磨不定，也不知事情是否有了眉目，只好等会儿拽住他问个清楚。

直到晚上九点多钟，前来给陈教授贺寿的客人才陆续散去，留下满屋子杯盘狼籍，我让胖子和大金牙等人帮着送客收拾，我则找个空子，把孙学武拽进陈教授的书房。

我迫不及待地问道：“九爷，封团长老家在哪打听到了没有？怎么拖了这么久？”

第四章 小镇里的秘密

孙教授愁眉不展："我也急啊，可有资料能查的，只有封团长参军时留在部队的籍贯和地址，后来又好不容易找到了他的档案，却始终查不到他祖籍所在。"

我这才明白，看来此事果真不易，明末流寇入川，以及清末战乱，导致流民迁移，造成四川、湖南、湖北等地产生了大量移民，所以留在档案中的籍贯地址，并非是封团长好几代以前的祖籍，要不找到他至亲至熟的人，恐怕没人能知道详情。

我心里凉了半截，又问孙教授："那么说就没指望找到了？"

孙教授说："我多方打探，直到今天中午刚有了些头绪，不过……"说着拿出一本刚刚买到的中国地图册来，翻开来指给我看："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

我仔细看了看他所指的位置，原来是长江三峡一带的巫山，自古都说巫山朝云暮雨，神女峰朦胧缥缈，远古时是巫咸的封地和陵墓所在，故称"巫山"，沿用至今。此地常年云遮雾罩，云雾把山脉走势都遮了，所以摸金校尉的"望"字诀派不上用场，具体位置还要更确切一些才好，我问孙教授："巫山属中龙支脉，在青乌风水中向来有群龙无首之说，最是让人不可捉摸，此山也在受巫楚文化影响的范围之内，有许多古老的风俗和传说，现在虽已查知封团长的祖藉在巫山县，可这片区域的范围仍然太大了，难道就没调查到具体是在什么镇什么村？您也不要跟我拽文说什么云深不知处，他老家的镇子总要有个地名才是。"

孙教授颇感为难地说："我倒是打听着了镇名，叫青溪镇，可这地图很详尽了，巫山县里大大小小每一处都有，却偏偏找不到名为青溪镇的地方，所以才说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

我听孙九爷说巫山县的地图中没有"青溪镇"，也觉有些迷惑，是不是消息来源不准确？又或许是历史沿革变迁，古时的地名没有沿用下来？所以新近出版的地图中没有标注，此镇既是明代还存在于世，必然是个古镇，荒废遗弃了也该有墟址可寻才对，不可能连块瓦片都没剩下，仔细查查地方志，说不定能找到线索。

孙教授点头赞同："当初我骗老陈请你们去南海打捞古镜的责任在我，我想了许久，决定要跟你们同去，有什么计划？"

我想了想说："九爷你总算是想开了，青溪古镇之事，可以到了巫山县再打听，咱们不能再耽误了，明天就出发，人不宜多。知道的人越少越好。等会儿咱们合计一下。"

我从书房里出来，看外边的宾客已散得七八了，陈教授喝得大醉。早被人扶回卧室休息了，我把Shirley 杨和胖子唤进书房，反锁了门，密谋去巫山"实地考察"的计划。

陈教授家的书房里，一柜柜的尽是群书，自然有不少地方志一类的文史资料，孙九爷翻箱倒柜的找了几部大砖头一样的书籍，查阅巫山县的历史沿革，却没发现有什么"无头大王"的记载，看来封团长提及的"暗示"。并非如此容易找到答案。

我对孙教授说："巫山有没有无头之王我不清楚，但据说清朝雍正皇帝遭到刺杀，被吕四娘割了头去，所以雍正下葬的时候，尸身无首，接了一颗金头，这倒是有身无首了，可他是皇帝，要说是王。岂不是给他降级了？再说年代和地理位置也不吻合。"

孙九爷说："此乃野史传说，不足为信，巫楚文化时期，也曾有一位无头将军，但他也不是王侯，古代割首之刑十分普遍，乱世之中，有许多王侯将相，甚至皇帝，最后都落得身首分离，要一一细数起来，恐怕永远找不到头绪，所以咱们的目光，还是应该集中在巴蜀之地。"

众人商量了许久，都想不出巫山附近有哪个"无头之王"，Shirley 杨说："恐怕此王非王，当地的传说还是要到了巫山县之后再打听，才能得到证实，既然明天就出发入川，理应先制定周密的计划才是。"

孙九爷说："是不是得想办法开个介绍信什么的？到地方上住宿行走也都方便，要开介绍信至少需要再等一个月。"

我说用不着开介绍信，不过有介绍信确实方便，干脆我自己写一张，让大金牙找个刻印的师傅，连夜刻个箩卜章盖上就行了。

孙九爷乍舌不已："还是你有种，介绍信也敢自己开？"

胖子嘿嘿一笑，说："这年头认戳不认人，带套箩卜章有备无患，孙老九你是不知道，潘家园就有不少专门靠刻箩卜章为生的手艺人。"

Shirley 杨却不知介绍信的用处，问我要带什么装备？巫山的自然地理环境如何？

我对Shirley 杨说："巫山我从来没去过，但我以前在部队上的时候，曾有几个重庆籍的战友，据他们说，巫山是川东门户，县城里坡多台阶多，整体地形概括起来说，是七山一地两分水，无尽长江滚滚流，

山中多云多雨，咱们以前留在北京的工具装备都不多了，但我看应该足够用了，这回虽然也是入山，但当地比不得新疆沙漠，炸药枪支一律不能携带，除去摸金校尉的工具，只带急救药品、工兵铲、照明通讯器材，以及简易的登山设备就足够了。”

胖子说：“带了枪才如虎添翼，手里没家伙胆子都不壮，我估计那伙什么观山太保也不是什么省油的灯，多半是老练的贼精，杀人的强盗，再多带些炸药才有备无患。”

我告诉他说：“最近这些年，铁道公路上都盘查得极紧，路上不允许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再者来说，所有关于地仙村古墓的传说，多是形容神秘诡异之处。却不曾说它恐怖危险，我看最多不过是有些年久失灵的机括销器，咱是进山考察，又不是去打仗，想来那座藏在巫山里的地仙墓，不过是明代一个大地主坟墓，它主要是藏得隐秘，不可能如同帝陵一般坚固巨大。所以没必要带着大炮去打蚊子，这回主要得依靠咱们摸金的手段。”

孙九爷插口说：“好你个胡八一，经验如此老道，句句都教你说在点子上了，还敢说你不会盗墓的手艺？不过要想找到地仙村古墓，还非得有你这等人才做得。”

我说：“在破解古代符号和谜文方面，您孙九爷是元良，可说到搜山寻龙，您却是外行人，不过至于那套什么好个大王。有身无首、要见地仙、先见乌羊的寻仙词，还得指望您想办法破解，到时候咱们双管齐下。不愁做不成此事。”

我话虽如此说，心中却并未作乐观估计，也许最后不得不面临一无所获的结果，地仙村的传说极是神秘，多为正史所不载，唯一比较可信的一段记载，是来自清代川人所着的一本笔记《巴蜀杂录》，其中提到：明末清初之时，流寇入川，大举盗掘古墓。欲求取地仙墓中丹鼎天书，“丹鼎”是个很特殊的词，是古尸内丹的学名，要不是我实在想不出别的招了，也不会仅凭着只言片语的记载，就动念去四川寻找地仙村古墓，另外明末流寇挖山穴地的传说也并非发生在巫山地区，不过《巴蜀杂录》并非野闻荒谈，书中真实地记载了四川许多的风物佚事。内容还是比较可信的。

这时胖子想起还有个重要的问题没有讨论，当即站起来说：“刚才老胡说的挺好，但思想工作方面谈的还不够，本司令再给大伙补充几句，面对南海蛋民们声泪俱下的哭诉和求援，都是凭手艺吃饭的，咱们摸金校尉绝不能袖手旁观，听你们说，那观山太保是个通天大盗，他在巫山古墓里藏的金珠宝玉，肯定堆积如山，我看咱们探险队，应该本着不能

贪污浪费的原则升棺发材，到时候该归堆儿的归堆儿，该打包的打包……”

孙教授立即反对：“绝对不行，只把周天卦图的龙骨纹拓下来即可，别的一律不动，我再重申一遍，我不是为了发财。”

胖子说你这不是自欺欺人吗？争名就比逐利高尚了？我拦住胖子说：“为人处事，各有各的道，强求不得，别的事情我就不管了，反正古尸丹我必须给它抠出来，现在争论什么还为时尚早，等找到巫山古墓再相机行事便了。”

商议已毕，我们四人便各自整顿收拾，第二天一早动身出发，少不了“有路乘车、遇水登舟”，不把那些“饥餐渴饮、舟车劳顿”之苦放在话下，巫山县正是长江三峡中的巫峡一段，长江的滔滔巨流以气吞山岳之势，辟开崇山峻岭向东而去，这段峡区分为“翟唐峡、巫峡、西陵峡”三段，峡与峡之间有宽谷相连，全长将近两百公里。

霍唐峡以雄伟险峻着称，西陵峡则是滩多水急，其名由来，也可追述到汉代，就同阮陵、武陵这些地名一样，都是由于埋有古冢或藏有悬棺而得名，但现在早已找不到丘陇陵墓的遗址，更没人能说得清这些以“陵”为名之地，埋葬的都是哪些古人。

而巫峡则是以“幽深秀丽”为特征，山脉绵延，云腾雾障。巫山县通着盘山公路，可以乘长途客车进县城，山路婉蜒崎岖，偏值当天雾浓，汽车行驶的格外缓慢，周围浓绿染透的密林，以及怪石凸起的山坡，在云雾缭绕中若隐若现，教人难以一睹群峰秀色。

没走一半路程，司机就把车停了，估计他可能是嫌在雾中开不起来，怕出事故，想等到云雾散开的时候再走，当时的中国汽车还少，有驾驶执照的人更少，所以会开车的司机倍受尊敬，谁要是认识个会开车的司机，在旁人面前就会觉得脸上有光。

这种风气在山区更重，模样好条件好的姑娘，都愿意嫁给开车的，嫁了司机的既美气又神气，没嫁成的整天眼泪汪汪。司机牛气也大，说一不二，他不想走的时候，绝没乘客敢去催他，要是司机一高兴喝上几两，下午再睡上一觉才肯开车也不是不可能，每天只有这一趟车，想不坐都不行，我们入乡随俗，也只好在路边的一处小镇上吃饭休息，顺便打探青溪镇和无头之王的消息。

这小得不能再小的镇子依山而建，建筑多是红白两色，大多是解放前就有的老房子，我们在镇口找了个当地的小吃铺整赏午饭，老板是个秃脑壳儿，呆里呆气，按他们当地话来说就是“瓜兮兮的”，见有人来吃

饭就咧着嘴笑，也不懂得招呼客人，但你要吃什么他就给你做什么，手艺还算要得。

我吃了两碗龙抄手，肚子里有了底，一路饱受颠簸的脑壳也清醒了许多，便对Shirley 杨和孙九爷使了个眼色，让他们继续吃饭，我去套些“舌漏”出来，当下里起身走过去，给那秃头老板递了根烟，借机搭个话头：“老板儿，脑壳儿好亮呦，看来一定是吉星高兆。”

秃脑壳老板闻言大喜，问我是从哪里来的？我说我们是从北京来此地考查历史古迹的，跟你打听个地方看你晓不晓得。

秃脑壳老扳点头道：“要得，不知你是要打听啥子地方？”

我问他知道不知道巫山青溪镇在哪？还有这附近在古代，有没有什么大王被砍掉了脑壳儿的传说？

秃脑壳老扳摇头道：“没得听说过，哪里有啥子大王被砍掉脑壳儿？解放前老百姓被土匪军阀砍掉脑壳儿的倒是很多，那时候我还是个半大的娃儿，听老人们讲，街口的木桩就是斩首用的……”

第五章 黑匣子

我一听这小吃店的老板儿果然是“瓜包气”，问他还不如不问，便想再问旁人，转头看看四周，一眼瞥见街角一个上着半边门板的老铺子，看门面是卖杂货的。

可奇怪的是，店铺门前用麻绳吊着一个小棺材般的木头匣子，匣身走了许多道大漆，都是漆成黑色，看起来年代久远古旧，漆皮剥落风化，单看那木料成色，便知是紫檀，必定是有些来历的古物，而且形状非比寻常。我越看越奇，想不到在这毫不起眼的偏僻小镇中，竟有如此之物？被我撞见，也算是我们“摸金校尉”的造化。

我把目光落在店铺门前悬挂的“黑匣子”上多时，看得准了，心中有了数，料想不会走眼，便对转头去问秃脑壳老板：“再跟您打听个事儿，街上那间杂货店是国营的还是个体的？”

秃脑壳老板一边在灶上忙活着，一边抬头看了一眼我说的那间铺子，答道：“那个是个体的，老掌柜叫做李树国，是保定府的外来户，打滥仗的老巴子，只晓得冲壳子，根本不懂做生意，没得啥子正经货色，你想买啥子东西，不如沿街走下去，有国营商店噻。”

我一听杂货店老板是保定府人士，那就更不会错了，谢过了秃脑壳，回到Shirley 杨等人身边坐下，Shirley 杨问我：“怎样？打听到什么消息？”

我说：“这里的人都不知道有没脑壳儿的大王，不过却另有些意外的发现……”说着我用手一指街角的杂货店，让众人去看店门前悬挂的“黑匣子”。

胖子奇道：“是棺材铺啊，老胡你要给谁买棺材？”

孙九爷说那肯定不是棺材模型，常年在农村乡下走动，没见过民间有这样的棺材铺，再说哪有杂货店卖棺材的，不知道门口挂个木匣子有什么讲究，莫非是吃饱了撑的？

Shirley 杨的外祖父，是民国年间名动一时的“搬山道人”，江湖绿林中的门道无不熟知，所以Shirley 杨虽是在海外长大，却通晓江湖上的山经暗语，别看身为教授的孙九爷和胖子不明所以，她却已瞧出些许端倪，对我说：“这木头箱子上全是窟窿，像是养蜂人的蜂箱一般，恐怕店中掌柜是蜂窝山里的来头。”

孙九爷听得纳闷：“蜂窝山？养蜜蜂的？不能够啊，你们瞧那些窟窿，大小不一，深浅不同，毫无规则可言，可能都是用刀子戳出来的，可能是当地的某种风俗。你们不要急着武断，咱们有必要尊重当地群众的民间风俗。”

我说：“孙教授您在这方面真不是一般外行，我都懒得跟您抬杠，咱也别光说了，干脆进去买些东西，看看此店里面是不是藏着位蜂窝山的老元良。”

胖子其实也是一窍不通，但仍然不懂装懂，对孙九爷说：“露怯了吧？不懂别瞎说，别以为是个什么专家，就能在一切领域说三道四。专家教授也不是万事通，以后多跟胖爷我学着点吧，进去带你开开眼。”说完紧扒了两口饭，拎起背包，跟我们一同来到那老铺门前。

铺中有一老一少两人，老的七八十岁，头发胡子都花白了。手里握着俩铁球，躺在竹椅上昏昏沉沉地半睡半醒，想来此人就是姓李的老掌柜；另有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姑娘，长得眉清目秀十分水灵，扎了两条辫子垂在胸前，从上到下透着干净利落，一看就是本地的川妹子，不象与那老掌柜有什么血缘关系，可能是店里的售货员。她见我们进了店，立刻忙着招呼，问我想买什么东西？

我左右看了看，店内摆设虽然古旧，但各处打扫的一尘不染，有个老旧的木头柜台，也不知用了多少年头了，磨得油光甑亮，柜上最显眼的是一大排的玻璃罐子，里面装的都是五颜六色的南糖，还有当地一些土产。货架上的各色货物，一律码放得整整齐齐。

我知道“蜂窝山”也是七十二行里的手艺人，这种店铺在明面上和暗地里，做的完全是两种生意，不过陌生人直接进来，店主人绝不会跟你做真正的买卖。我寻思着要先找个由头，正好进山盗墓需要用些杂物，出来的匆忙尚未采办，便对那姑娘说：“妹儿，我们要买蜡烛，还要上好的白纸、线绳、火柴，糖块也来二斤。”

那姑娘听得明白，当下将我要的事物，按数量一件件取出来，我身边的胖子替我补充说：“我说妹妹，蜡烛也要上好的，不是名牌的我们可不要。”

那姑娘以为胖子拿她寻开心，有几分生气的说：“你算坛子作怪呦？有哪个是买蜡烛还要看牌子的？”

这时老掌柜把眼睁开条缝，搓着手中铁球对那姑娘说：“幺妹儿，这一干人都是外来的贵客，不得无礼。”

我见老掌柜醒了，心想那幺妹儿年纪轻轻，不像是“蜂窝山”里的，

而老掌柜虽然老迈，却不昏庸，出言不俗，说不定正是“蜂窝山”中的大行家，当下打个问讯：“老掌柜，我打算跟您这淘换几件行货，不知可有现成的？”

老掌柜不动声色地说：“行货件件都摆在柜上了，客人想要什么尽管问幺妹儿去买。”

我心想老掌柜这是存心跟我装傻啊，有心用暗语切口跟他说出本意，但我只是曾听我祖父胡国华讲过一些，大多是倒斗的切口，对通用的“山经唇典”却不太熟悉，虽会几句，可总也说不囫囵，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说辞，可又不能犯忌直接问，以免被对方视为“外行”，赶紧对Shirley 杨使了个眼色，让她出面相谈。

Shirley 杨点头会意，上前似有意似无意地对老掌柜说：“途经高山抬头看，山上一面金字牌；金字牌后银字牌，排排都是蜂字头。”

老掌柜闻言猛地睁开眼睛，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Shirley 杨，似乎不相信这番话能从她口中说出来，还以为听错了，当下动起“山经”来问道：“一面镜子两山照，照出金风吹满面；不知哪路过蜂山，识得金银蜂字牌？”

Shirley 杨想也不想，便脱口回答：“风里鹞子随山转，打马加鞭赶路程；队伍不齐休见怪，礼貌荒疏勿挂怀。”

那老掌柜神色更是诧异，又问：“山上山下？所为何来？”

Shirley 杨道：“不上不下，想请蜂匣。”

老掌柜捋着胡子微微点首，但可能还是有些不太放心，继续追问：“蜂爷好见，蜂匣难请，不知请去了有哪般作为？”

Shirley 杨不肯轻易泄露行踪，只推说道：“茶留名山客，门迎五湖宾。皆是山中人，何必问苗根。”

只见老掌柜一拍大腿，从竹椅上站起身来，赞道：“言之有理，这几十年来，都未曾听过有人说得恁般敞亮。 幺妹儿，快把贵客们往里屋请。”

Shirley 杨和老掌柜的一番对答，我还能听懂个大概的意思，胖子和孙九爷则是如坠五里雾中，根本不知是何所云。胖子是左耳听了右耳冒，对此倒也不走脑子，只有孙教授听呆了，怔在当场，等我们都进里屋了，才听他在后边自言自语道：“都是磨菇溜哪路的黑话呀！”

我们随老掌柜和幺妹儿进了里屋，他这铺子后面是二层木楼，都是日常起居生活的地方，但没把我们领到客厅，而是将我们带到了地下

室。

地下室就如同一个手工做坊，里边光沙轮子就有四五个，墙边摆着的尽是“袖箭、飞镖、甩手钉、飞虎爪”一类的暗器，各种器械五花八门，见过的没见过的什么都有，有些东西我们连名字都叫不上来，更不知如何使用。

孙教授从后拽住我，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店铺门口挂的木匣子是什么？什么是蜂窝山？怎么说了几句黑话，就把咱们领这来了？

我说九爷，您可真该好好学习了，我估计您自打挂了个教授的虚衔，就不知道天高地厚了吧？人不学习要变修，所以才要活到老学到老嘛，一天不学问题多，两天不学走下坡，三天不学没法活，长此以往如何得了？

孙教授说：“快别开玩笑了，我也不想吃老本，可这些门道我上哪学去？他们这葫芦里究竟卖的是什么药？”

我只好给他简单解释了一番。自古以来，多有些犯禁的勾当，所以各行各业都有自己行内的暗语，也就是现在所谓的“行话”，可是隔行如隔山，为了便于广泛沟通，七十二行中产生了一套通用的大切口，叫作“山经”。

“蜂窝山”是专门制作各种“销器儿”的工匠，不过暗器这些东西，是从古代就为明令禁止的，比管制刀具还要危险，从来没人明目张胆地开个铺子销售，都是暗中交易，店铺门前挂个黑木匣子，上面全是窟窿眼儿，那都是试暗器时候射出来的，挂在门前，懂行的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铺子里有暗器出售，进去之后用行话一说，便可以交易购买了，要是不懂局的，一是看不出门道，二来即便能出再多的钱，也没人肯卖给你真东西。

我给孙教授讲解了一通，又过去同老掌柜攀谈起来。原来李掌柜祖籍河北保定府，保定府是有名的武术之乡，李掌柜家中代代都是“蜂窝山”里的巧手匠人，专制各种绝巧的器械。七七事变之后，中日战争全面爆发，李掌柜逃难入川，隐姓埋名，化了个假名，开间老铺贩卖杂货，实际仍是想做他的老行当。

可是解放后这些手艺和山经都渐渐失传了，在暗器上已经有几十年没开过张发过市，至今仍把木匣子挂在门前，完全是出于“见鞍思马、睹物思人”的怀旧之举，想不到竟然还能有客人识得“蜂”字招牌，好在当年的家伙式都还留着。

我们这队人此次入川，除了工兵铲之外，身边再没带任何利器，就

连伞兵刀也没敢带，空着双拳进巫山深处寻找古墓，手中不免有些单薄，可巧在这小镇中见到“蜂”字招牌，自然要买些称手的器械。我们挑了几样，这年头袖箭飞镖早已经没人会使了，只是要找些带刃的利器防身。

老掌柜这里有“峨眉刺”，短小锋利，都是精钢打造，而且便于携带，于是每人选了一柄藏在身上，胖子又看中唯一的一把“连珠快弩”，这东西射程比不得步枪，但一匣四十二枚“丧门弩”，皆为连发快箭，击发出去足可以射透几十步内的盔甲，也只有“蜂窝山”里的能工巧匠，才能制作如此犀利的器械。

胖子问道：“老掌柜，您这儿的家伙真是太齐全了，我眼都挑花了，不知哪件是镇山的宝贝？拿出来让我们见识见识也好。”

老掌柜哈哈一笑，说道：“要说什么镇山之宝，实不敢当，不过却有件极精巧的器械，乃是老朽平生得意之作，常年无迹累月的留在此间生锈，不该是它应有的归宿，只是不知你们对它感不感兴趣。得勒，先瞧瞧再说吧，诸位英雄，请上眼了……”说着话揭开一口躺箱，里面有件东西，用锦缎密密地裹了数层，等他翻开锦缎，我和胖子、Shirley 杨同时惊呼一声：“金钢伞！”

“金钢伞”乃是摸金校尉的护身器械，当年无苦寺“了尘长老”曾经传下一柄，又由Shirley 杨从美国带回来，不过被我们去云南盗发“献王墓”的时候，将它失落了。此伞的材料和制作工艺都是秘密，失传已久，想再找人打造一柄都不可能，想不到李掌柜竟然造过这么一件，我有个念头在脑中一闪：“难不成老掌柜也做过摸金校尉？”

第六章 五尺道

我忙问根由，原来老掌柜在民国的时候名声在外，黑白两道中，没人不知道保定府的“销器儿李”，多曾有五湖四海的客人专程过来，向他定做些希奇古怪之物，许多年前有个打算盘的商人，特意来定做“金钢伞”，并且留下图谱和合金比例的秘方，不过等老掌柜把“金钢伞”造好了，那客商却是“黄鹤一去无影踪”，再没回来取伞，到如今隔了这么多年，料来那人也早已不在人世了。

我把“金钢伞”拿在手中，反复看了又看，手感材质，都与先前那柄一般不二，有此物带在身边，纵然是刀山火海，也敢走个来回，不由得一阵狂喜，当下也不去讨价还价，就按老掌柜开出的价钱，如数付了钱钞。

我见李掌柜也是“老江湖”了，说不定能从他口中探听一些消息，便向他询问“青溪镇”的地点所在？古代有没有一个被砍掉头的大王？

老掌柜说：“看诸位不惜重金购买这些锐利器械，又都是识货的行家，此番到巫山地面来，肯定不是做些小可的举动，而且如此不吝金钱，眉宇间又多有焦虑之色，想必也不是为图财的勾当，要是老朽没看错的话，多半是救急救难之事，同是江湖中人，按理自然该当鼎力相助，可老朽也是客居此地，几十年来老病缠身，平日里极少出门，对当地风物不甚了解，恐怕帮不上忙了。”

我客气道：“老掌柜的心意我们都领受了，在去找别人打听就是。”说罢就想带着众人告辞。

老掌柜道：“且慢，话还没说完，老朽身边只有幺妹儿这一个干孙女，她家是祖籍青溪，何不让她来说给你们知道。”说着招呼幺妹儿过来，让她来讲青溪镇的事情。

幺妹儿不知我们想做什么，奇道：“青溪镇？早都没了十多年喽。路上悬吊吊的，根本去不得，你们还找它做啥子？”

我听老掌柜说幺妹儿祖籍青溪镇，心道：“总算是有了着落。”连忙细问端的，原来在巫山山脉中，有一个很古老的镇子，名为巫镇，此乃官家的地名。当地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只是据传该地为巫咸丘冢所在，所以该镇中人避讳“巫”字，皆称本镇为“青溪”，外人多不了解此情，山中有矿脉资源，极是富饶，后曾多

遭兵火，而且山里的资源日益枯竭，人口逐渐流失，越来越是荒芜。

六七十年代全国上下“备战备荒”。为了贯彻实施“防空、防毒、防核”的三防工作。在原本地矿坑中改建战备防空洞和仓库，在七一年前后，就把青溪附近居民迁移至周边几个县。但当地矿井众多，地壳破坏较为严重，防空洞修一段塌一段，施工进展很不顺利，不过随着时事变迁，防空洞修了一半便停工荒废，整个古镇随这时光的流逝，早已成了被遗忘的无人地带。

幺妹儿虽是青溪人，却并不姓封，也不知古时有无头之王的传说。青溪百姓举镇迁移之时，她随家搬到此地，父母都在文革中去世，剩她独自一个，被老掌柜收留下来。

幺妹儿十一岁离家，青溪镇得事物多半都还记得，她说青溪有三条路，一是水路，如今正值盛夏。江河水流暴涨，湍急危险，难以成行；道路年久失修，多处出现滑坡，也无法通过；只有一段古栈道还算完好，栈道为秦时修建，宽仅五尺，故名“五尺道”，经古栈道绕山进去，要大费周折。

我当即把地图展开，请幺妹儿指画方位路线，最好能把青溪镇“矿坑、防空洞”的具体位置详细加以说明。

这时老掌柜说：“还看什么地图？就让幺妹儿引着你们去青溪好了，将来有机会，你把她带出山去，让她见些世面，学些真实本领也好。”

我没想到老掌柜肯让幺妹儿为探险队做向导，我虽求之不得，另一方面却惟恐她会出危险，我们进巫山寻找古冢，只为救人而来，我和Shirley 杨、胖子这三人是不消说了，孙九爷在文革时也是接受过真正考验的人，而幺妹儿如何吃得住风险？她再有个三长两短，我岂不是“拆了东墙补西墙”？

我正要谢绝，却听老掌柜道：“我家这么妹儿为人伶俐，胆子又大，跟我学艺多年，尽得销器儿传授，又是山里长大的孩子，翻山过岭不在话下，肯定能帮到你们些许。”

幺妹儿不肯答应，她对老掌柜说：“要不得，你一把年纪了，我去了谁个来照顾干爷吃饭喝茶？”

老掌柜道：“傻孩子，干爷今年八十多岁了，还有几天好活？你花儿一般的好时候，怎好留在山里虚度日月，难道你将来愿意嫁给那个掂大勺的秃脑壳吗？干爷我虽然年纪老了，眼光却还在，看他们这一干鹞子哥精神气质最是有仁有义，都是要做大事的人物，你只管跟他们去闯世界好了，发大财，嫌大钱，到时候要是干爷还没死，你再来接干爷跟你

出去享福。”

老掌柜执意让幺妹儿引着我们进山，又托付我将来带她到城里做事，我和Shirley 杨稍作商量，觉得有个当地人引路再好不过，不让她在前面冒险便是，于是就应了下来，权且认做我的师妹，其实我也搞不清楚这辈份儿是从哪论出来的。

这时孙教授从外屋进来说：“刚我出去看了一下，车子好像要开了，咱们得抓紧时间上路。”

山里的司机都是不肯等人的，我们只好裹了些要用的杂货，匆匆作别的“蜂窝山”老掌柜，五个人各拎背包紧赶慢赶出了杂货铺，跳上已经发动的汽车，车身在不断颠簸摇晃中，一路驶出了山中小镇。

我坐在后排座位上，看了看手中的“金钢伞”，心道真是好一场奇遇，但愿借此兆头。顺顺当当地找到“地仙古墓”，念及此处，我当即就问幺妹儿，在青溪附近是否有啥子“地仙”的传说？

幺妹儿说：“老家一带有封王坟里埋着地仙的说法，不过老百姓都说地仙是妖仙，那坟墓就是妖仙坟，因为地仙会妖法，最会迷人心窍。他说进了古墓就能长生不老，骗了许多人去给他活活陪葬，不过这都是早年间的传说，现在谁也不晓得妖仙坟之事是真是假了，但青溪镇确实有姓封的。”

我想再多打听一些事情，却见幺妹儿有些舍不得老掌柜，依依不舍地望着车窗外边，便安慰她说：“我比你现在小好几岁的时候，就已经离开家，高喊着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的口号。千里万里的出去锻炼了。这胖子就是当年跟我一块去的。”

胖子听我提起当年的峥嵘岁月，也来劲了：“那时候真是恰同学年少，满脑子都是造反有理的勾当。敢笑黄巢不丈夫啊，妹妹你二十出头了，还跟老掌柜撒娇？可胖爷当年才十八岁，就独自一个人在晚上到山里看青，碰上鬼了，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没咒念，只好硬着头皮死撑……”

幺妹儿毕竟是年轻心性，极是好奇。听胖子说遇到过鬼，便忍不住向我们打听是怎么一回事？

我有心要试试幺妹儿胆量，如果她连听个鬼故事都胆颤，我还不如快把她送回去，便对她说：“这事我听过，是我参军之后，胖子在东北山区的遭遇，说出来真让人头皮子发麻，反正咱坐在车上也是闲着。就让胖子给你们讲讲。”

Shirley 杨和孙教授也觉得好奇，都在旁静静听着，只听胖子清了清嗓子，抡圆了开侃：

地点在大哈喇子公社团山营子生产小队的屯子外边，时间是一九七零年，也是夏天的一个夜晚，山里的仲夏之夜应该很凉爽，可那天晚上也不知怎么了，可能是要有大雷雨，闷热得出奇，天上一颗星星也没有。

就在那天，王胖子和另一个知青被指派到山上“看场”，就是守着开在半山坡上的几亩地，那里种的都是苞米，山里的野猪最喜欢啃这玩意儿，它啃的多，糟蹋的更多，苞米地被它一滚就是一条胡同，所以到晚上得有人守着，听见动静就出来敲脸盆驱赶野猪。

当晚另外那个知青临时有事，王胖子只好一个人上山看场，他白天套了只兔子，出门时又从屯子里顺了一水壶土烧，他乐得自己吃喝，就在田间地头收拾了兔子，嘴里哼哼着样板戏“红灯记”选段，等把野兔从里到外烤透了，啃一口兔子肉，喝一口土烧，心情飘飘然，觉得山里的小日子还挺滋润，只可惜最近没野猪出来闹事，找不到借口放两枪过过瘾。

正得意间，轰隆隆一声雷响，黄豆大的雨点就掉下来了，胖子赶紧夹着酒壶拎着啃了一半的兔子逃回草棚躲雨，不料棚子里到处漏雨，根本没法呆，他一琢磨，苞米地那头有间磨房，荒废好多年了，何不到那边避避？

这间极为简陋的磨房从解放前就有了，却已经有好多年没人进去过，不知是什么原因，王胖子哪管那许多，抬脚踹开木门，里面黑灯瞎火，满是塌灰，但总好过在外边被浇成落汤鸡，他把剩下的土烧全灌进肚子，四仰八叉倒在木箱子上就睡，不多时便已鼾声如雷。

胖子这一觉睡得很香，也不知睡到了什么时候，半截被雷声惊醒，隐约觉得这天怎么始终不亮？翻了个身又要接着睡。

这时就听耳朵边有个女人在哭，王胖子是横胆的人，又且没什么心肺，只顾着想睡，谁知耳畔的哭声越来越近，感觉都快钻进脑袋里了，他迷迷糊糊地骂道：“哭他妈什么哭！”

被他这一骂，那女人的悲哭之声顿时没了，胖子却根本没去想是怎么回事，仍是接着闷头大睡，过了一会儿，就听耳边有个女人说：“你别压我的鞋，别压我的鞋，你压我的鞋我就要你的命……”

这句话清清楚楚，胖子半睡半醒间仍是听得格外真切，禁不住全身上下起了一片毛栗子出来。腾地坐起身来，饶是他胆大包天，也已出了

一身冷汗，再看磨房中哪有什么女人，门外艳阳高照，天色大亮了。

胖子心觉有异，骂了几句，起身一看。原来在身下木板上，端端正正的摆放着一双女式棉鞋，鞋头还绣了两朵骄艳欲滴的红牡丹，胖子抹了抹头上的冷汗，心中发起狠来，自言自语道："这家伙，来真格的了。"抄起两只鞋来扔在地上，狠狠踩了几脚，随后扬长而去。

回屯子后他对人们吹起此事，大伙都说十几年前。有个小媳妇在那间磨房里上吊了。临死时穿着一双新棉鞋，当时连鞋都一起埋坟里了，苞米地边上的磨房也没人再去。怎么可能在昨天夜里被胖子见到那双鞋？岂不撞鬼了？有好事的人，又跑去磨房看了，也没见有什么鞋子，都说是胖子偷喝土烧喝晕了头。

胖子也稀里糊涂地没当正经事，隔了这么多年，也没见有鬼魂前来索命，不过到今天回想起来，夜宿深山，压着女鬼的鞋子睡了一夜，也确实觉得有些耸人毛骨。天知道那天晚上是撞到哪门子邪了。

这段经历却是胖子插队时遇到的真实之事，不过此时他在汽车上侃将出来，自是存心卖弄，不肯原事原说，不免要添油加醋，增加了许多耸人听闻的骇人桥段。

但是幺妹儿胆子大，根本唬不住她，只是觉得有几分刺激新奇，并不理会有多么可怕。还取笑胖子瓜包气，扯耙子讲个吓人的故事都讲不生动。

我暗中点头："这丫头，果然有个能做些艰险之事的胆量。"正想打听地仙古墓附近的风物传说，便借机说幺妹儿胆量真是不凡，在老家是不是总听鬼故事？不妨也给我们讲些来听。

幺妹儿说青溪镇历史很古老，开了几百年巫盐矿，巫盐是一种特殊的地质盐，可以加工成食用盐，古时盐税极重，私采地盐是要掉脑壳儿的，民间大多都是偷着挖掘开采，以此谋取暴利，所以青溪一带的大小矿井不下千百处，到清代前后就差不多开采尽了，山中再也找不到新的盐脉，加上后来大举修筑防空洞，使得山里遍地都是窟窿。

"天然的、人工的、半人工的"各种洞穴山窟纵横交错，相互累积叠压，有的地方深可数十里，外来之人寸步难行，挖得深了难免会见到许多希奇古怪的东西，所以各种各样的传说都有，她曾经常到矿洞矿坑里去玩，反正那时候不太懂事，也不觉得恐怖。

我听得这些情形，不禁暗地里叫苦，眼见这最后一点指望，都要抛进东洋大海里去了，青溪的各种工程，把大山都快挖透了，却始终没人发现"地仙古墓"，不知"观山太保"究竟使了什么遮天的手段？也可能"封

王坟”只是一个子虚乌有的传说，根本就不存在于世上。

不过幺妹儿说的话中，提到了“穴地采盐”之事，巫盐已是灭绝的资源了，如今不复得见，我以前做工兵的时候，都不曾听说过山里还可以挖出盐来，但此事却有些符合地仙古谜中的“凿井伐盐，问鬼讨钱”之语。

想到这些，我便以“好个大王，有身无首；娘子不来，群山不开；烧柴起锅，煮了肝肺；凿井伐盐，问鬼讨钱；鸟道纵横，百步九回；欲访地仙，先找乌羊……”之语相询，问幺妹儿是否知道这些话中藏着什么秘密？

幺妹儿也茫然不解，她从没听说过封家秘传下这段的寻仙暗示，不知话里打的是啥子哑谜，但要说到“凿井伐盐，问鬼讨钱”，必定是指“青溪”古镇，再不会错的，旧时称采巫盐矿的矿坑为“盐井”，只是本乡本土的叫法，外地人大多不曾听说。

“巫盐地井”皆为地方豪族占据，穷人只得做“苦力、窑奴”，巫盐矿内常有沼气，地底又有随时涌出地下水，矿工窑奴们下井作业，每每要担许多风险，常有大批窑奴屈死在井下，故此当地民彦才说“凿井伐盐，问鬼讨钱”。

我见终于有了一些头绪，可只此一段，仍是难解全意，估计要想洞悉“地仙村”的谜团，仍是要先破解第一句“好个大王，有身无首”，按部就班地逐步推测，青溪镇旧时居民早已分散各地，想再多找几个人打探都不可能，那些古老的传说，也肯定要比明代的坟墓更加久远，如今的人未必能还能知道，我脑中思绪杂乱，正没理会处，只见车窗外云开雾散之处，远远地显出一座苍郁挺拔的山峰，瑰丽奇俏，清幽朦胧，不觉看得入了眼。

第七章 被从地图上被抹掉的区域

孙教授在旁也赞叹道：“这就是望霞峰，传说当年天下洪水肆虐，大禹带领民众治水，所作所为乃是改换乾坤的举动，少不得有鬼神之力相助，所以神女下凡，站在此地为船只导航，年深日久化为山峰，故此也称神女峰。”他突然想到了些什么，以口问心、自说自话道：“娘子不来，群山不开，这段谜文中所说的开山娘子，难道是指神女峰？”

此时云雾渐合，又将朦胧的山峰遮住，孙九爷在车上仍是出神不已，反复念叨着：“群山不开……百步九回……”直如痴了一般。

我曾多次看过孙教授的笔记，知道他是研究解密古代符号的年头多了，对谜文暗示之类格外执着，所以脑筋反而有些僵化，常常会钻死胡同，此时见他又将“神女峰”与“地仙坟”联系起来，便对他说：“神女峰这个传说太古老了，几乎是发生在神话时代，而且大禹更不是无首之王；神话传说中刑天舞干戚，刑天氏倒是无头的，将肚皮做脸了，但刑天氏既不是王，其事迹也不是巫峡一带，我看娘子不来、群山不开这句言语，并不象是与这些神话有关，可能在巫山山脉中，另有与之对应的传说。”

Shirley 杨也说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青溪古镇”附近，若果封团长那段关于“地仙村”入口的启示不假，“地仙古墓”十有八九是在有盐井的地方。虽然以往没能有人找到，但咱们有几个有利的条件，首先地仙留给封家后人的谜文，至少已经知道了一半；另外还有个“杀手锏”，也就是可以占验龙脉生气的青铜古镜，关键时刻，可以用它得到一些提示。

我下意识地摸了摸背包中的“归墟卦镜”，对众人说：“我前些时候请我师兄张盈川，帮忙研究卦符的用法，亏得他是占验推算的高手。晓得许多阴阳之道，加上参详南海疍人的卦数古咒，不久前终于有了些眉目，但古镜中的海气已快消散尽了，恐怕最多能用一次，而且没有十足把握能看懂呈现出的半副卦象？不到万不得已之时，绝不能轻易使用，发丘摸金、搬山卸岭留下许多盗墓寻龙的古术。我就不信望闻问切四法，还对付不了一介地主矿头的观山指迷。”

孙九爷不以为然：“你们还是年轻，缺乏经验。你道地仙古墓是举手可得、易如拾芥？我通过史料推测，安葬明太祖朱元章的明孝陵，正是由观山太保选址设计，那位地仙正是接了他祖上传下的名头，连观山金牌都是御赐之物。所以观山指迷绝不是浪得虚名，应该是传统文化中的

精髓。”

我对孙教授所言也是不以为然：“如此论起来，摸金符却是观山腰牌的祖宗了，曹公墓就是摸金校尉造的，那才真叫羚羊挂角——无迹可寻，岂是明孝陵那种桌面上的布局可比？”

孙教授道：“胡八一，你信口开河呀，摸金校尉造曹操墓这是你顺口遍的吧？哪段史书上写着了？这不是对待历史应有的正确态度，我拒绝同你讨论。”

我对孙教授说道：“试看古往今来，有多少大事不入正史？史书历来都是官家做的，还不是官家想怎样写就怎样写。真正的机密之事，写史之辈又从何得知？还不只是把那些悬案谜史。在白纸上留下几行言语模糊的黑字，让后人自己去琢磨，说是清史，却多有混沌不清的内容。”

我又告诉孙教授，曹操墓是藏在天地未开时留下的一片鸿蒙之气中，看似无，实则有，下葬时，要事先找到蛇女一条，刮鳞放血杀在墓中，只留其油脂带出墓室，随后封了墓道，此后再无人能从外界看到此墓形状，祭祀之时，要把蛇女油脂做灯点燃，才能够望山间红光闪现之处祭拜，等若干年后，那碗灯油用尽，神仙也找不到此墓所在，这都是古代摸金校尉的神通手段，所以千万不要小看古代人的智慧和技术，咱们在巫山里寻找“地仙古冢”，也绝不能想得太轻松了。

孙教授只是不信，他的原则“是书上哪怕有一个字，也能相信，一个字记载都没有的，则坚决不信”，极为固执，我们一路争论不休，胖子则是呼呼大睡，谁也没注意汽车开了多久，半路上幺妹儿突然招呼司机停车。

我还以为到站了，赶紧把胖子叫醒，众人鱼贯下车，站住了一看，只见四周云雾缥缈中群山茫茫，正是“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就问幺妹儿这是哪啊？

幺妹儿说：“不是说过了嘛，你们朗儿个不记得了？要走五尺道才能到青溪，从这山上下去，就上五尺道喽。”

我望了望载我们来的那辆汽车，早已开得不见影了，本想到县城落了脚再行动，但计划赶不上变化，如今只好从这直接进山了，幺妹儿长这么大，也只走过一次，天晓得要走好久才到？

我们五人沿着山间羊肠小道，绕山而走，不久便找到了古栈道的遗迹，那是一派峭壁插在半空，石板和木材搭成的“五尺道”悬在其上，这段古道是先秦时期，为向山外运送巫盐而筑，秦时工程非同等闲，“长城、秦淮河、古栈道、秦陵、阿房宫”等等，其中的艰难奇绝和规模之

巨，都使令人难以想象。

我们踏上“五尺道”，穿行在云雾幽深的峡谷之间，有如踏云而行，每一步下去，落脚处的石板都摇摇晃晃，有些地方石条石板都塌落了，仅有几根颤悠悠的木头凌空搭住，胖子见到连幺妹儿都走得轻松自在。抵死不肯失了脸上面子，只好硬着头皮向前，他抓住我的背包一步一挪地跟在后边。

众人谁也不敢大意，都提心吊胆地贴壁而行，哪敢向四周去看，有时也不得不停下脚来稍事喘歇，放眼看去，满目都是上悬下削的崇山峻岭，脚下急流奔腾，势若狮吼雷鸣。看下方的山间都是云雾，仅闻得水声势大，却不见激流翻滚的情形。

五尺古道可能也不算太长，但我们就觉得这条栈道象是走不到头，越往深山里走，周遭的景色越奇，明明见到苍崖封锁无路可进，等行到峰回路转。却见云开处别有洞天，蒸郁不散的湿气借山势冉冉升腾。化作浮云细雨，有的地方是乌云滚滚，有的地方又是茫茫白露，云雾遮绕之处，都似乎是虚幻之境，古道也随之变得更加艰险。海拔落差已接近千米，谁也不敢再去分神欣赏那些缥缈朦胧的云烟变幻。

好不容易挨到尽头，众人已是个个手脚发麻，在山上就地坐下休息了许久，仍是觉得心神恍惚，都难以想象自己是怎么一步步坚持过来的。一想起回去的时候肯定还要再走一趟，不免从骨子里感到发怵。

幺妹儿指着山坡下边对我说：“鹞子哥快看，下面就是你们要找的青溪镇了，你看镇里房屋还在，说不定我家以前的房子都还没塌。”

此时雨云刚散。血红的残阳挂在天边，远山暮色浓重。天地山川便如同一幅朦胧的画卷，我连忙打起精神，趁着天色还没全黑，拿望远镜看了看山下地形，只见有很大一片古朴的民居建筑，错落有致地分布在山腰处，街道多有石阶贯通，由于古镇早已荒废了，镇中灯火人烟皆无，似乎周围连只野猫野鼠都没剩下，完全是一派鸦雀无声的死寂，连地图上都已没这地方了。

在看古镇周围，地表多遭破坏，无法观看风水形势，如果地仙古墓藏在附近，我实在难以想象“观山指迷”是如何寻龙相地的，见天色已晚，众人在一番长途跋涉之下，都已是又饥又累，要有什么行动也得明天再说了，于是取出狼眼手电筒来，调整好光圈，照着脚下道路，带头下山，要到镇中寻个地方过夜。

一行人走到山脚时，天已黑透了，幺妹儿让我找了根长树枝探路，原来从这里过去，路上都是坟坑，有挺大一片坟地，棺材都被迁祖坟的

时候迁到别处去了，留下的空土坑里，长满了杂草，草高地陷，如果不用棍子向探地雷似地探着路走，这黑灯瞎火的晚上，肯定会有人陷进坟坑崴了脚。

我只好以树枝一步一戳，其余四人都跟在我身后，杂草丛中多有蚊虫，手电筒的光束更是吸引了许多飞蛾蛉，不停的朝人脸上扑过来，一边走路还要一边挥手驱赶，我也忍不住直皱眉头，青溪古镇的地形和环境，远比预想中的复杂许多，那死城一般的镇上不知会有些什么？

众人深一脚浅一脚地穿过坟茔，虽然裸露处都涂抹了防蚊药水，可仍不知被那些“神风敢死队”一般的海蚊子吸了多少血去，又绕过几处干涸的池塘，终于进了古镇，只见青溪镇一幢幢古老无人的建筑，皆是门户洞开，大部分连门板都卸掉了，里面的家具也搬了一空，只留下空壳房屋和满墙的语录，在夜幕中如同一片片高大漆黑的鬼影，盛夏时炎威正炽，一丝风也没有，入夜后的空气更加潮湿闷热，使人倍感压抑不安。

孙教授说：“亏得咱们这是一队人，要是独自一个，谁敢在此过夜？要尽快找间房子落脚才是，否则在外被蚊虫叮咬一整夜，金钢罗汉也承受不住。”

我说既然没带帐蓬，肯定是要找间废弃的民宅过夜，不过天上星月无光，后半夜多半会有雷雨，您瞧这些房子都是年久失修，随时都可能房倒屋塌，心急不得，必须选个坚固可靠些的才安稳。

胖子举着狼眼手电筒，站在当街往四周扫了几扫：“我看都差不多，天已大黑了，去哪找什么安稳之处？干脆碰运气算了，横下心来胡乱住进去，房子不塌就算是咱的造化。”

我不赞成胖子撞大运的做法，运气应该留到关键时刻再堵，怎能时时刻刻都指望拿它来搏？于是想带着大伙继续顺街道往里走，这时Shirley 杨问幺妹儿：“镇子里有没有警察局、医院一类的，说……哪里的房屋最大最豪华？”

幺妹儿仔细回忆了一下说：“要说公安局和医院就是没得，以前的供销社、招待所、卫生院也都不象个样儿，房子都很古旧简陋，现在肯定不能住人，要说最大最豪华的宅子，肯定要数封家宅为首，那是老大一片房子，比龙王庙还要大，不过都说里边不干净，是凶宅，老早以前就没人居住了，封家宅也是老名，后来的几代主人都不姓封，宅前的青石牌楼和石狮子，已有几百年历史了。”

我一听原来现在还有观山太保当年的“阳宅”，自然是要去看看，就

让幺妹儿带路，她离家久了，也记不太清路，好在还能想起来“封家宅”是在整个古镇中央，摸索着走过去，就到了一幢乌瓦白壁的楼前，有一对很大的石狮子拱卫在门口，正是那座古宅。

老宅大部分都被拆除了，不复当年旧貌，剩余的部分规模要比旧时小了很多，除了门前的石狮子之外，只有这幢楼和一道峥嵘巍峨的青石牌坊，是清代以前保留下来的古老建筑。

我见这楼檐柱重彩虽然都已脱落，但砖木之料和构造之严密，远远好于普通民居，作为一处年深日久的老宅，却远比镇上其它后造的房屋坚固，只是不知封家凶宅晚上是否太平？

此时天空开始下起雨来，众人都累得狠了，也都不再犹豫，当即决定就在此间过夜，各自打着手电筒穿门入内。

第八章 青溪防空洞

我刚一进去就是一怔，在手电筒晃动的光束照射下，见到厅内摆着许多令人意想不到的东西，我心中纳罕，房前屋后怎地会有如此多“奇形怪状”的石狮子？突然间一道长长的闪电如矫龙惊空，刹时间照得厅内厅外雪也般亮，从窗户和后门中，可以看到后院里也堆满了奇异的石兽。

我们借着电闪雷鸣之际，看到封家宅的孤楼里面，尽是奇形怪状的石兽，心中多是疑惑。我走上近前，用手电筒照了又照，见那石兽面目凶恶狰狞，体态圆滚，与门前的石狮子有几分相似，但并无威武气质，只能让人感到邪恶可憎。我从没见过这样的石狮子，怎么如此丑陋狰狞？

Shirley 杨说：“这些石兽不像是镇宅的狮子，倒似是陵区的守墓石雕。”

孙九爷也戴上花镜看了半天：“肯定不是石狮子，鬃毛如剑，耳朵大得出奇，鼻孔朝天，要我看……是乌羊，欲访地仙，先找乌羊，乌羊、乌鬼就是猪啊，我一直想不明白地仙古墓和乌羊有什么关系，本来还想着要找肉联厂打听一下，原来世上竟有这种石雕乌羊。”

幺妹儿是本地人，可她从没见过这些东西，我只好问孙九爷：“乌羊石兽是古时图腾还是镇陵的石像？”孙教授说：“不好判断，乌羊形态都被鬼怪化了，风格很是诡异，我从没见有哪个陵区以此物镇墓，也不象是神道图腾。”说完就掏出笔记本来又写又画，把石兽的每一处细节都描绘下来，以做为寻找“地仙古墓”的重要参考。

我想不出乌羊石兽怎会摆在封家宅里，“青溪镇”世事几经变迁，教人无从推测，既然没有头绪，只好不费那脑筋乱猜了。为节省电池，就和胖子点了几支蜡烛照亮，在楼中找块干燥的地方搭个火灶，先烧些热水，好教众人吃些东西休息，看这古镇地势复杂，明天是有得忙活了。

我又在楼中上下走了一遍，将每间房子都看遍了，见二楼一间房内有木桌木椅，都是近代的简陋家具，桌上墙上挂了许多图纸，仔细一看，图纸都是隧道矿坑的结构。详细标注着工程进度。我以前做过工程兵，懂得看图，一看这些图纸，便赫然醒悟。原来青溪地区修筑“防空洞”的时候，封家宅就是施工指挥部，后来国际形势改观，工程随即废弃无效化，连这些图纸都没在撤离时带走。

而那些“乌羊石兽”身上除了一层灰尘，还带有地下泥土痕迹，显然都不曾被人清理过，应该是施工队从地下挖掘出来的，还没来得及处理，就因为工程中断被抛在了指挥所。

说不定“乌羊石兽”出土的区域就离“地仙村古墓”不远了，我赶紧把图纸都卷起来带到楼下，把这个发现告诉众人得知。这时胖子煮熟了我们携带的真空通心粉，众人早都饿了多时，当下边吃边研究防空洞的地图。

幺妹儿问胖子这是什么食品？潮乎乎的，简直太难吃了。胖子说：“这可是美国货呀妹子，不过这味道嘛……确实惨了点，绝不是胖爷手艺潮，主要是美国通心粉就是这种东西，据说如果哪个美国人要想慢性自杀，他就天天吃这个。”

我却不管味道怎样，能填饱肚子就成，三口两口就迅速解决了战斗。看了看时间才晚上九点钟，虽觉有些疲惫，但还是强打精神仔细翻看一张张地图，把有可能用到的几张单独取出来，决定明天先去地下防空洞里探上一探。

Shirley 杨问我有什么计划？我把地图展开，指点上面的图标，跟她说了说我的构想：“青溪防空洞，是深挖洞广积粮时期的历史产物，我估计当初在此地建造大规模防空洞，应该是与这里地下矿井矿洞众多有关，从图纸上来看也是如此，施工队将半天然半人工的洞窟加以改造贯通，使之成为纵横相联的战备设施。不过图中也标出了已有多处塌方淹水，工程进行得很不顺利。”

我用排除法，将不可能挖出古迹遗址的几个区域圈了起来，青溪附近所有的山都被挖空了，盐井矿道和改筑为防空洞之类的地方，包括这古镇的地下也是空的，都不可能有“地仙村古墓”，应该把目光集中在“真空区域”。

Shirley 杨是点头会意的人，当即领悟了我的意思，说道：“很有道理，真空区域是不是所谓的矿脉盲区？乌羊石兽最后的出土位置，必定是工程隧道与矿道不重合的区域。”

我说没错，战备防空洞施工之前，附近的山川地形都被彻底勘察过了，省去了咱们许多周折，既然又知道“欲访地仙，先找乌羊”这一重要暗示，首选的目标，自然是最有可能挖掘出“乌羊石兽”的地点。所有的矿道，都是依巫盐矿脉的走势开掘，所以极不规则。

从图纸上分析，只有青溪战备防空洞最西边的一段，是根据需要全新开通的，完全没有利用原有的矿道，而且根据图纸上的标准显示，西

端的地下隧道尚未完工，这说明这段地区的工程一直进行到了最后，至于实际情况和下一步如何行动，咱们还要实地看看才能掌握。

Shirley 杨又多了几分信心：“不怕线索乱如麻，只怕一丝线索也没有，既然已经找到了一些头绪，咱们抽丝剥茧，终究能找到地仙村古墓。”

孙教授在旁听了半天，赞同地说：“还是胡八一这老兵油子有经验，刚到青溪就抓住了工作重点，当年跟我一起被押在劳改农场的封团长，也是打了好多年仗的人，大概就因为太能打仗，都被部队里的首长们给贯坏了，根本不是服人管的性格。那人很牛气，也够神气，他说他以前在朝鲜打仗时，天天都坐缴获来的美式吉普，吃美国罐头，有一回美军飞机穿房檐查户口，炸弹扔到他眼前都没伤到他一根毫毛，这种人哪里能够老老实实地在采石场啃窝头？所以才铁了心要逃回老家。以前我总觉得他不可能活着跑到此地，现在想想，你们这些真正经过战火考验的人，确实是有过人之处，也不知道封团长他……”说到最后，又满腹忧虑地陷入了沉思。

我劝孙九爷别多想了，有人怀疑你谋杀了潜逃后失踪多年的封团长，却是死无对证的事，其实只有想害你的小人才会这么判断，他们就不想想，凭您这九爷的本事，就算暗中下手，恐怕也耐何不得那位封团长，那位爷可是跟美军作过战的志愿军团级指挥员，所以组织上没定你的罪也是有道理的。这事有点脑子的人都能想明白，只不过没给你正式澄清而已。

我想只要封团长当年真能逃到这里，他就多半躲进了“地仙村古墓”，不管现在是死是活，都会被咱们找到。你这宗冤案到时候就能有个了断。

既已有了初步的行动计划，再无挂虑。众人分派了守夜的顺序，便先后听着外边沙沙的无迹雨声昏昏入睡，一夜无话。次日早上仍是阴雨绵绵，青溪镇遍地都是土坑、泥沟，加上雨后山路泥泞无法行走，我们只好决定就由后院的地道下去，前往西侧的战备防空洞。

据说这条地道本是暗道，因为封家宅在解放前，多是地主矿主的居所，因为社会局势不稳定，军阀土匪横行，采巫盐的矿主又多是黄金巨万之富，而且皆是双手沾满了矿奴的鲜血。为了防备不测，除了在宅中阴养一批“死士”，作为看家护院的家丁，还特意留藏暗道，以便遭遇意外时能够迅速逃脱。

不过当初留下的各条暗道，几乎都在修筑人防设施时被破坏了，隐

秘的入口暴露在外，内部也成为了大型防空洞的一部分。所谓“防空洞”并非只为给老百姓躲避空袭轰炸，最低限度也具有“三防”作用，当年帝国主义亡我之心不死，动不动就叫嚣要对中国进行“外科手术式的战略轰炸”，为了积极备战防御，全国上下才大规模进行“深挖洞、广积粮”，这种地下设施的很大一个作用，就是隐蔽储存大批战备物资，上至导弹、飞机，下至粮食、被服，都可以纳入其中，完全是按照战时要求设计建造，规模很是不小。

青溪古镇地下的这片区域，都是相联的圆拱形仓库，都是在以前的矿井中修筑而成，浅灰色的水泥墙，给人一种十分肃穆冷酷的观感。水泥脱落的地方，还可以看到原本矿道的岩层，局部范围内的渗水十分严重。

虽然防空洞内每隔十几米就有一盏照明灯，但线路都受了潮，简易发电设备也早都损坏，无法再行使用，只能用“狼眼手电筒”照明，凭借地图和指南针提供的参照前进，这段地下通道并不难走，而且在通道交叉路口处，还有明显的指示。

在地下通道中一路向西，防空洞内部的潮湿气息渐浓，走到半路，遇到一段塌方的洞窟，无法再按照原定路线前行。我拿出地图看了一看，也只有从侧面的岔路绕过去，当下退回十字通道处，看地图上的标注，如果走左侧的通道下去，将是一条原始矿道，已离开了防空洞的范围，入口处设有栅栏，挂着一块木牌。

我举起手电筒一照，木牌上似乎有字迹，但被泥污盖住了，胖子上前用手抹了几抹，红色的字迹当即显露出来，胖子一字字念道：“前方塌方——危险，老胡，看来这边是矿道矿井，可能有塌方的危险，肯定不太好走，咱们还是走右边绕过去比较好。”

Shirley 杨举着手电筒照了照右侧通道：“右边墙上也有字，敢于斗争、敢于胜利……那是什么意思？”

我抬头看了看右边水泥墙上的标语，真是格外熟悉，笑道：“你肯定看不明白，这叫最高指示。地图上表示右侧是条备用通道，比较狭窄简陋，但已经是完工了，同志们我看咱走到此地也没得挑了，只好从有标语的这边进去。”

胖子说：“得勒，听胡司令的最高指示准没错，走着……”说罢大摇大摆地当先走了进去。我担心胖子走得太快脱了队，赶紧招呼其余三人，跟着他快步向前。西侧通道的渗水更为严重，也可能是和下了一夜的大雨有关，两侧虽有排水管口，但地上的积水仍是有脚面深浅，水泥

墙下边都生满了绿苔。

黑绿色的墙根里铺了满满一层蜗牛，白花花的十分显眼，往里走蜗牛更多，有活的也有死亡后留下的空壳，一脚踩下去，就会传出“喀吧喀吧”的壳体碎裂声。

幺妹儿虽然胆大，此时脚底踩着稀烂一团的蜗牛死体，也难免觉得有些恶心：“以前哪有郎儿个多蜗牛？它们都是从啥子地方冒出来的？”

我转头对她说：“这地方渗水太多，苔痕厚了才引来蜗牛，你只要别想它就不觉得恶心了，跟紧了我，千万别掉队……”我还没嘱咐完她，就听前边有人“哎呦”一声摔倒在地，孙九爷被遍地的蜗牛滑了个四脚朝天，两手都被碎壳扎破了。

我赶紧伸手将他搀了起来，看他没摔断筋骨才略微放心，在这狭窄潮湿的通道中无法歇息，便让他再咬牙坚持坚持，好在孙九爷是吃过大苦受过大罪的人，跌得身上青淤了也不以为意，咬咬牙还能继续往前走。

我见这队伍中有老有小，真摔断了胳膊腿也不是闹着玩的，就让幺妹儿和Shirley 杨扶着一瘸一拐的孙教授，我和胖子在前一边走，一边用“工兵铲”铲开前边地上的大片蜗牛，给他们清理道路。

第九章 空袭警报

如此走了一段，终于走过了这片铺满蜗牛的通道，推开一道铁门，里面豁然开阔起来，头顶有一道道山外的亮光漏下，雨已经停了，有一阵阵阴凉清爽的气息扑面而来，众人长出了一口气，此处是备用通道尽头的一片连接部，很快就可以抵达西侧防空洞，这一大片区域贯穿整座山腹，以前矿井密布，如今内部都是钢筋水泥。

我看孙九爷疼得呲牙裂嘴，两手血淋淋的，就说先歇会儿再走，给他包扎一下手上的伤口。

孙教授把背包放下，找块干燥的地方坐了，由Shirley 杨拿出急救包给他清理伤口，孙教授叹道：“不服老不行了，倒退十年，摔着一下算得了什么？想当初在果园沟劳改农场……”

我坐下来的时候，见孙九爷又摆老资格，大事做不来，小事做不好，正想取笑他几句，抬眼间却见他和Shirley 杨身后站着个人影蹲在地上，正偷偷伸手去捏粘在孙教授背上的蜗牛，捏到一个就送进嘴里吃了，那团黑影无声无息，Shirley 杨和孙教授竟然都未发觉。

我心中一惊，把幺妹儿拽到身后，叫声“有情况”，立刻跳起身来，“工兵铲”早已抄在了手中，胖子也是反应奇快，抬手就将“连珠快”急射而出，两枚前端是透甲钢锥的短，就如两只飞蝗，“呼”地一声从孙教授和Shirley 杨两人中间掠过，擦着那团影子钉到了水泥墙上。

角落中的那团黑影如鬼似魅，受惊之后闪身就逃，身法快得难以思量，胖子待要再次用连珠快射它，却听孙教授忽然大叫：“不要放箭！”紧接着又高呼道：“老封……你别跑啊，我们不是来抓你的……文革早就结束了……”

孙教授的喊声，在空荡宽阔的防空洞里反复回响，可回答他的却并非人声，而是防空洞深处一阵阵呼啸凄厉的“空袭警报”。

我和胖子正想起身去追那团黑影。忽听防空洞内传来刺耳的空袭警报，通道内十分拢音，凄厉的长鸣仿佛引得千山万壑同声皆应，使人惊心动魄。

众人皆是一惊，遗弃多年的青溪防空洞隧道内，怎会有防空警报响起？难道是失踪的封团长所为？胖子骂了句：“那团长属兔子的，怎么跑得这么快？”幺妹儿道：“不是人，谁有那么快的身手？我看象是巴山里

的猴儿……”

刚才的一幕发生得实在太快。隧道里有许多天窗般的裂缝，有不少光线漏下。虽然不是到处漆黑一团，但光影朦胧，根本没看清楚那团黑影是人是猴，此时听那防空警报响得古怪，正犹豫是否要过去看看的时候。

突然见孙教授跳起身来，直奔着隧道深处跑去。他边跑边喊着封团长的名字，我和Shirley 杨想伸手扯住他，但都落了一空，我叫道：孙九爷，你疯了？”撒开脚步，也从后赶着孙教授追了上去。同时招呼其余几个人都尽快跟上。

众人沿着隧道奔出数十米，到了一处巨大的拱形水泥门洞前，前边的孙九爷冷不定停下了脚步，一阵阵的防空警报声，都是从刷有“备战、备荒”标语的墙根处发出。那里是光线照不到的死角，角落里有什么东西悉悉挲挲的在动个不停。似乎在摇动一部手摇式防空警报器。

我趁孙教授停下脚步的时候将他一把抓住，同时举起“狼眼手电筒”，推开光束象漆黑的角落里照将过去，角落里的东西感到光线变化，当即抬起头来，竟是毛绒绒一张山鬼般的奇异脸孔，蓝碇般的目光如炬如烛。

那山鬼般的怪物当时就被“狼眼”的强光晃了眼睛，一声惊慌的怪啸中，它扔下手中摆弄的“手摇式防空警报器”，响彻洞地的空袭警报立刻停了下来，只见它抬起手来，挡住眼睛遮蔽刺目的光线，手上满是皱皮黑毛和极长的指甲，绝不是人类的手臂。

此时Shirley 杨、幺妹儿、胖子等人也先后赶至，胖子见状立刻举起“连珠快弩”想要将其射杀，孙九爷忙推开他的弩匣，气喘吁吁地道：“别……千万别放箭，老封……是……是老封……”

幺妹儿不晓得孙教授所说的老封是谁，望前一看，不禁奇道：“郎儿个会是老封？这是山里常常都有的巴山猿狖，山里人谁没见过？”

那角落中的巴山猿狖和常人身高接近，趁着众人不前之际，捂着被“狼眼”光线暂时灼伤的眼睛，闪进了水泥门洞后的黑暗之中，哀啸声瞬间已在百步开外，此时即便是“连珠快弩”也追它不上了。

我怕孙教授再发疯般去追那巴山猿狖，哪敢松手，仍然抓着他的胳膊，问道：“孙九爷，你是眼花了还是失心了？连人和猿狖都分不清？你没看清楚吗？哪里是什么封团长？”

孙教授顿足道：“你当我和老陈一样禁不住打击说疯就疯？那明明是

封团长养的猿狖，当初在劳改农场时我就见过它，这厮是个鬼机灵的老贼，它虽不在主人身边，但总是到处偷东西，趁人不备的时候就给老封送来，什么烟酒糖茶鸡蛋水果……没它偷不来的，当时我也跟着沾了不少的光。”

Shirley 杨对孙九爷说：“教授您能确定吗？巴山猿泬在深山老林中所在皆有，天底下并非仅有封团长驯养的那一只。”

孙教授说：“虽然老眼昏花了，可绝不会看错，为什么呢？因为那老猿狖脖子上挂了个金牌。我一眼就看到了，以前封团长被下放劳改，不允许带什么私人物品，他有一块祖上传下来的观山太保腰牌，乃是明太祖御赐之物，当时被发现了肯定要没收，封团长舍不得此物，就挂在袁狖茎中，他潜逃回来之时，肯定也将猿狖带回来了。”

我说：“看来封团长也是一位颇具传奇色彩的人物。他如果真能活到今时今日，我真想要去会会此人。”

胖子捡起地上的“手摇式防空警报器”，说这东西现在可是个稀罕物儿，潘家园有专门收的，也不知道那猿狖是从哪偷来耍弄的，扔在这可惜了，说罢顺手塞进包里，又说：“既然它能通人性。咱不如赶上去活捉了那巴山猿狖，逼着它给皇军带路扫荡地仙村。这家伙肯定喜欢吃糖，皇军这里美国巧克力大大的有，还发愁什么找不到古墓入口？”

孙教授道：“巴山猿狖虽然机灵，却毕竟是兽类，指望逼它带路是不可能的，但可以跟着它的踪迹。说不定就能找到老封和地仙村古墓。”

我点头道：“就是这么着了，猪头小队长王胖子，你不是想当太君吗？你的就给我们在前边开路的干活，赶紧出发。”

众人担心巴山猿狖逃得远了无法追踪，当即不敢耽搁，顺着隧道一路追了过去。这条隧道贯穿青溪镇以西的整座大山，地面铺设有运送土石的轨道，周围大量的矿洞矿道将山都挖空了，防空洞和正规的隧道仅是其中一小部分，里面地形复杂，叉路众多，在漆黑漫长的隧道中走了几公里远，都不见那只巴山猿狖的踪影，不知道它逃到哪里去了。

目前看来，欲访地仙仍是应该先找“乌羊”，而不能跟着巴山猿狖在迷宫般的隧道中乱转，我们只好继续向防空隧道的尽头走，那里接近一片纵横交错的峡谷，是巫盐矿脉所不及之处，也是我们最初计划要去探查的区域。

抵达隧道的尽头时，只见隧道侧面皆已坍塌，露出很大一个山洞，洞中都是碎土砖石，看砖色都是古砖，里面尚有被刨出一半的乌羊石兽，在洞窟土层中半隐半露，粗略一看，为数也是不少。

我对其余几人说，这可能就是工程接近尾声时塌方露出来的，这防空洞是特殊时代的特殊产物，其实象这种满是古时无规则矿坑的大山里，崩塌渗漏的情况很严重，根本不能修建什么人防设施，人不被活埋在里面就不错了，哪还能指望起到三防的作用。

孙教授抓着手电筒钻进塌方露出的洞窟里看了看："这是个人俑殉葬坑？可也不象……"随即发现还有凿刻了一半的"乌羊石兽"和大批石料，便猜测很可能是个古时候雕刻制造石兽的地方，洞窟内部有七八间民房大小，裸露的岩层表面平滑坚硬，岩脉十分特殊，雕刻"乌羊石兽"所用的石材，都是就地开采，此外并无任何特别的事物，但这个岩洞没有巫盐矿脉，倘若不是工程隧道延伸至此，也绝不会暴露出来。

Shirley 杨发觉到山壁上有凉风流动，似有微隙同向外泥土，露出一面不太严密的砖墙，用手一轻轻一推，砖墙便轰然倒落，外边有一大片亮光撒了进来，我探身出去一看，见洞口正是开在山腰处，洞前有一段陡峭的石道，蜿蜒曲折通到山谷底部，在此处却看不到谷底的情形。

对面是一大片倚天接地的峭壁，壁立千仞，云烟缥缈，数十条雨后形成的瀑布，从山内奔涌而出，自绝壁缝隙间直贯谷底，由于山壁奇高，倾泻出来的水流，如同一道道直上直下的银线，凌空坠在苍郁的险崖古壁之间，蔚为壮观。

峡谷两侧的绝壁上，都凿有凹在山体中的鸟道，纵横回转，密如珠网，不知都通到哪里，"乌羊石兽"洞口下的一段，仅属其中微不足道的一段，我问幺妹儿这条峡谷是什么地方？幺妹儿说是"棺材峡"，到处是悬棺，此地很久以前有"挂棺趋吉、落木为祥"之古风，不过那已经是很多代很多代以前的风俗了，附近许多峡谷里都有悬棺，但"棺材峡"就是因为悬棺众多，才得此名。

我心想"地仙村古墓"的传说，都不曾提到悬棺挂壁之事，"观山太保"应该不会选这种风吹雨淋的暴露之地为阴宅，便又问幺妹儿，峡底有些什么？有没有人下去过？

幺妹儿摇了摇头，表示说不清楚，因为当地人大多知道，"棺材峡"不是仅指一道峡，而是十几条深峡险谷纵横交错在一处，从高出俯瞰，地形就如同是个"巫"字，也称"小巫峡"，其中大部分崖壁上，都有古人凿出的悬空栈道，不过因为年代太古老了，这些栈道都已变为迷途，许多地方走到一半就断绝无路了，而且外边没有道路能进来，即便是当地山民，也应该很少有人知晓路径，因为除了道路艰险，"棺材峡"中更是悬棺密布，都藏着死人枯骨，谁个没事做要来这里？以前听老人们说过这样一句话："棺材峡，一线天，十个见了九个愁。"

孙九爷说："这就对了，现在的当地人已不知悬山的古栈道和嵌山鸟道的区别，其实棺材峡古道是嵌入绝壁内部的，隔一段有个浅洞，都如鸟居巢穴一般，那句鸟道纵横、百步九回之语，肯定是指这片纵横交错的鸟道，百步鸟道应该是其中的一段，只要想办法找到这段路，就离地仙古墓的入口不远了。"

Shirley 杨望了一阵说："高耸的悬崖绝壁落差不下千错综复杂，可谓百转千回，有且山势嵯峨朦胧，周遭云雾封锁，如何判断哪一段才是百步九回之处？"

我见"棺材峡"确实形势不凡，一千多米的落差是什么概念？相当于把几座数十层的摩天大楼码在一起，而且每条峡谷绵延环绕，山中云雾升腾，激流翻滚，气象神秘万千、恢宏壮阔，观之不足，看之有余。

第十章 棺材峡

我平生所见“森严险峻”之地，都比不上此处，即使在这“棺材峡”里藏上十万大军，也绝对无迹可寻。如果“地仙古墓”造在其中，外人不知其中的底细和秘密，怕是连神仙都找它不到。

我对众人说，要想在此地“搜山寻龙、分金定穴”，恐怕是难于上青天，还是要想办法先找“百步鸟道”。如今看来，封团长留下的几句暗示多有对应之处，咱们现在位于“棺材峡”外围，等进去了看看情形再做计较，随机应变就是。

胖子一听大概是要上这千仞鸟道，望上瞧目为之眩，向下看眼为之晕，太高太险了，当即就打了退堂鼓，找借口说“观山太保”肯定不在“棺材峡”，还是退回青溪防空洞抓猴带路，才是上策。

我使出激将之法，拍了拍胖子的草包肚子，问他最近是不是贪图享受变得没胆子了？“棺材峡”这地方确实是“任凭盖世英雄，也该胆丧心寒”的奇险绝险之处，但若非如此，“地仙村古墓”也不可能保留到今天都没被人盗了，里面埋的墓主，正是当年观山盗墓的巨寇，其中所藏金珠宝玉之多，几乎可以说是不计其数，你王司令再不尽快前去接收，早晚都会成别人的囊中之物。

胖子被我的话触中了心怀，听到“金珠宝玉”这个词，更是眼中放光、心里动火，咬牙切齿地下了半天决心，发狠话说：“今儿个就让你们瞧瞧，胖爷我还没退休呢，胖爷我他妈就是敢于斗争，敢于胜利，要是没那种任凭风浪急、稳坐钓鱼台的胆识气魄，也不配干这倒斗的事业了。”

众人便将周身上下收拾得紧称利落了，见此处离峡底较近，而且这段绝险的鸟道仅通峡底，只好从近乎垂直的峭壁鸟道中下行，就此沿路走去，发现古壁间尽是很原始的岩画，大概都有几千年的历史了，我们在鸟道里接连看了几处，不禁面面相觑，在那些岩画饱受风雨剥蚀的古老残迹中，都描绘着一幕幕地狱般的场面。

古崖绝壁处的岩画，似图腾似传说，风格奇异罕见。经千仞鸟道而下，只见漫山皆是，也不知是从什么年代遗留至今的。其中所描绘的情形，几乎全是各种各样的恐怖灾难，有蝗虫蔽日、洪水泛滥，也有山火焚烧、山崩地陷、人类与百兽相残……

我看得奇怪，怎么这许多毁天灭地的大劫难，都往青溪棺材峡招呼？真可谓是“水深火热”，但我看这片纵横交错的峡谷，如同一条条老龙盘旋潜伏，山间云烟空灵缥缈，峭壁瀑布如银河坠天，多是风水形势中的“隐纳、藏仙”之地，难道在远古时代竟会是阿鼻地狱不成？

Shirley 杨说：“河流涌血、青蛙泛滥、虱子成群、野蔓延、皮肤腐烂、冰雹烈火、蝗虫天降、黑暗侵袭、长子惨死，是《圣经》中记载的十种天谴，虽然中西文化有异，但我看这里就如同《圣经》中提到的，曾经是一片被神灵遗忘的失落之地。”

孙教授并不同意我们的看法，他当即指出：“不要唯心地相信什么神灵和天谴，以我的经验推测，这些岩画都是比战国时代还要古老的遗迹，在先秦修筑都江偃水利工程以前，巴山蜀水间灾难频繁，每每都有山火洪水暴发，并非是子虚乌有的传说。”

我本想和他争论几句，但鸟道愈行愈来险，再容不得再分心说话，或是去注意峭壁上的岩画，每个人都不得不以背贴墙，逐步挪动，胖子更是脸色煞白，闭着眼睛不敢下望，四周茫茫荡荡，皆是朦胧的轻烟薄雾，身子如在云雾里一般，不辨东西南北。

众人在凿壁鸟道上行了多时，忽听水声翻滚雷鸣就在脚下，冰冷的岩壁上全是水珠，想来已离峡底不远了，此时走在最前边的Shirley 杨停下脚步，鸟道断绝，再也无路可行，不过这里至地面的高度仅剩三米左右。

Shirley 杨说下面可以落脚，就放下“飞虎爪”，让众抓着精钢锁链下至谷底，峡底是条湍急奔涌的河道，两边有许多天然的青石滩，就在“乱石穿空、惊涛急流”的险滩之间，有数条曲折的石板栈道可以通行。

胖子脚踏实地，方觉安稳：“老胡，咱们这是到哪了？地仙的古墓博物馆就藏在这条峡谷里？”

我向四周看看，头顶全是倏忽聚散的薄雾，峡底则是水花四溅生腾而起的水气，目中所见，多是满山的渺渺茫茫，实不知是到了何方，正不知如何去回答胖子的问题。

却听Shirley 杨说：“你们看后边……”我们急忙转头看去，原来身后的山崖底部都是塌落的碎石，乱石中露出几处近似石梁石门的建筑痕迹，看样子以前崖底有很大的一个石门洞窟，但已被落石彻底封堵住了。

Shirley 杨说：“幺妹说此地是棺材峡的边缘，这石门的隧道，可能是自峡外进来的路径，咱们现在是到了棺材峡的大门了。”

我和孙九爷都觉得十有八九就是如此了，可“棺材峡”地势险峻，不知有没有矿脉矿井，看来青溪防空洞也并未延伸进来，在镇中找到的地图都已失去了作用，虽然进了山门，但面对这一片神秘莫测的深山峡谷，实不知下一步该当何去何从。

众人就地商量了几句，随即决定根据峡口石门的方位朝向，由此进入峡谷深处一探究竟，我们随身携带的干粮充足，完全可以支应短期所需，只是“棺材峡”与外界隔绝，内部幽深荒寂，恐怕会遇到意外的危险，装备上略显单薄了一些，我见幺妹儿虽然胆子很是不小，又对翻山越岭习以为常，可毕竟缺少经验，便嘱咐Shirley 杨照顾好她，别让她走在前边，也别落在最后。

胖子心中惦记古墓博物馆中的“金珠宝玉”，当下便拎着快在前开路，一边走一边向孙九爷打听：“九爷，您先给咱透露些内幕，金珠是不是纯金的？宝玉又宝到什么程度？”

孙教授听他这话头不对，赶紧说：“你这胖子，怎么又想变卦，说好了你们只要丹鼎。龙骨卦图归我，其余的算是咱们共同发现的。报上去功劳必然不小，怎么又打起别的主意来了？”

胖子说：“你甭废话，现在是人民当家作主了，你的小辫儿抓我到们手里了，还不是胖爷想怎样就怎样，哪有你讨价还价的余地？那本工作笔记还想不想要了？”

孙教授说：“好好好。我只要龙骨卦图，别的东西……你们爱怎样就怎样了，只是将来切不可向别人说我的龙骨卦图是在古墓里找到的，我并非是贪图此物，只是不忍它永远埋藏地下，也好借此搏个出人头地的机会……”

胖子说：“孙九爷你也别不好意思。不就是几块龟甲吗？还记不记得鲁迅先生是怎么说的？读书人偷书不算偷嘛，九爷您喝了一肚皮墨水，现在去盗墓偷天书，还有什么可难为情的呢？索性厚起脸皮来，大大方方地干就是了。回去灭那帮狗眼看人低的反动学术权威一道，也好长长咱们摸金校尉的威风。”

胖子所言虽然处处透着戏谑，却无不切着今时今日的病痛，听得孙教授脸上青一阵红一阵，好不尴尬，喃喃地以口问心道：“读书人偷书不算偷……鲁迅先生说过？”他似乎觉得心情压抑，不由得仰天叹息，忽然指着半空对我们说：“快看快看，真有悬棺！”

我们抬眼上望，果然见两侧峭壁上悬挂着许多棺椁，分布得高低错落，位置极其分散，最高处小得仅有一个黑点，数量之多，无法详细去

数，粗略估摸着能有上万之数，简直是一片罕见的奇观。

而幽深的大峡谷，也自此逐渐收拢，仰头上望，当头云天只剩一线，仿佛相距我们踏足之处无限遥远，如果高处落下一粒小石子，砸到头上也足以取人性命，置身于这种深山陡峡之间，众人均有栗然生惧之意。

虽然知道此地名为“棺材峡”，料定会见到悬棺挂壁，但此刻见对面崖壁上悬棺多得出奇，不免心中好奇起来，站定脚步观看了许久，胖子想蹿叨我上攀着峭壁上去看看，悬棺里都有什么东西，我说：“悬棺不属土葬，没有入土为安的讲究，你瞧这些棺材在高出久经风吹雨淋，多是朽烂不堪，而且工艺简陋，都是土人砍伐生长于附近原始森林里的木料，直接掏空了树芯，将死者尸骨藏纳其中，覆以树皮棺板，没有什么值钱的“明器”陪葬，自古盗墓之风盛行，却很少有人愿意去盗悬棺，因为实在没什么油水可捞。”

孙教授说：“未必尽然，悬棺按照形式不同，可分为岩洞式、岩隙式、桩岩式三种，和正规的坟墓一样有高低贵贱之分，这一大片悬棺，属于桩岩式，应该全是贫民百姓的藏骨之所……”他说到这里，忽道：“不太对劲……你们有没有觉得有些奇怪……怎地悬棺都集中在一侧？另一边却连一个都没有……”这话还未说完，Shirley 杨却突然插口说：“大伙仔细看看那些悬棺排列而成的轮廓……象什么？”

这时我们正行到有悬棺的这片峭壁下方，不知Shirley 杨此言何意，当下便依她的提示仰首眺望，恰好山中云开雾散，从这个角度去看，只见得高处星落棋布的一具具悬棺，显得突然密集起来，棺椁集中之处的轮廓，隐约勾勒成一个高大巍峨的巨人身影。

越是凝视得久，那大片悬棺的模糊轮廓就越发清晰，正面端坐的形态极其逼真。两肩平端，双手擦膝，两只巨足踏着峡底奔涌的水流，不过这片酷似人形的轮廓，虽然惟妙惟肖，却并没有头颅，就如一个高大威武的无头天神，一动不动地嵌在千峭壁之上，我们这五个人，都小得象是它足底的蚂蚁。

我看得出了神。直到觉得脖子酸疼难忍，方才回过神来，一看周围的孙九爷等人，还在抬着头呆呆地望着满壁悬棺，张大了嘴连声称奇，此时众人脑中除了“惊叹”之外，更应该是不约而同地想到那句“好个大王，有身无首”的暗示。

这无数悬棺组成的无头身影，若不是从巨像脚底仰望，无论从其它哪个角度，都不会显现得如此逼真，仿佛古人就是故意如此布置，使到

此之人尽皆仰视膜拜。

孙教授喜出望外：“这万棺谜图中隐藏的形状，威武庄严，正如一位古之王者，而且缺了头颅的轮廓。也应了有身无首之语，当年的难友封团长果然没有骗我……”

我虽站在这无头天神般的轮廓脚下，也明知这成千上万的神秘悬棺，与封团长留下的暗示大有关联，却并无欣喜之感，反而觉得“地仙村古墓”之谜，绝非轻易就能解开。

据说地仙入葬前，家族中有些人不信他的“微妙玄机”，不愿进古墓成仙，所以作为“观山太保”之首的地仙真君，留给自己的后人一段暗示。只要依照这个线索，就可以随时进入“地仙村古墓”里脱炼形骸、飞升羽化，成一个与日月同寿的大道。

封团长就是掌握这个秘密的人，但此等玄机如何肯轻易泄露？他想劝孙教授一同潜逃，才说出其中一段，内容极其有限，仅仅是开头几句，我们自从进入青溪以来，接二连三地见到与这段暗示对应的事物，当地不仅有“巫盐矿脉”，更有“乌羊石兽”，如今又见到了排列犹如“无头之王”的大批悬棺。

虽然这些线索，都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地仙村古墓”就在青溪，可事情却并非如眼前所见这般顺利，最关键的是“巫盐矿脉、乌羊石兽、无头之王”等线索之间，完全没有任何联系，反而使人茫然不知所措。

我把这些担忧对众人一说，连孙九爷也高兴不起来了：“这个老封……跟我打了十几年的哑谜，至今还让人琢磨不透，自打进棺材峡以来，事情似乎顺利得令人难以置信，可现在仔细一想……所找到的线索竟没一个能用。”

我点头道：“确实是犯了盲目乐观主义的错误了……以前总觉得观山太保就一土地主，值得什么斤两？现在看来，怕是真有些高明本事在手。”我脑中有些混乱，眼见前边峡谷中山重水复，没了线索可寻，不禁有些焦躁，好在还有Shirley 杨这明白人帮忙出主意，于是问问她的意见，按军事条例，参谋对指挥员的具体决定有三次建议权，别浪费了。

Shirley 杨望着峭壁想了一阵才说：“所有的假设和推建立在封团长当年所留暗示是真实的基础上，我想巫盐矿脉、乌羊石兽、无头之王的身影轮廓，皆是青溪地区实有的古迹，以此来看，完全可以排除这段暗示是字谜和藏头诗一类的隐晦谜语，多半是和当地的某一个古老传说有关，而地仙村古墓的入口就藏在这个传说之中。”

孙九爷说：“杨小姐说的在理，说到点子上了，可这究竟是个什么样

的传说？古壁上悬棺所组成的王者身形，想必就是暗示第一句提到的无首之王，但它这无头之王，仅是古人留下镇山镇峡的图腾遗迹，还是在古代真地曾经有过这么一位王者呢？”

Shirley 杨和孙教授刚才所说的一番话，虽然没有什么但却使我受到了不少启发，排除掉暗示中提到的内容是谜语，而是从藏有古老传说的角度来想，这些似通非通的话中，也许藏着既非传说也非谜语的内容。

我以心问心，把那几句暗示在脑中转了几遍，“好个大王，有身无首；娘子不来，群山不开；烧柴起锅，煮了肝肺；凿井伐盐，问鬼讨钱；鸟道纵横，百步九回；欲访地仙，先找乌羊……”我又抬起头仔细去看危崖绝壁上的无数悬棺，心中一闪，猛然想到了一个最重要，却始终没能引起注意的环节，这段寻找“地仙村古墓”入口的暗示，其中所含玄机定是应在此处。

我暗骂自己真是越来越糊涂了，如此重要的事情竟然始终忽略了，忙问众人：“观山太保最拿手的事情是什么？”

第十一章 深山屠宰厂

其余的人都感到有些莫名其妙，幺妹儿说：“妖仙坟里人，自然都会些妖法。”

孙九爷说：“观山太保最拿手的，当然是盗墓地和造墓……还专门收藏传古之物品。”

胖子说：“咱管他是谁呀，他什么最拿手胖爷可不清楚，反正胖爷最拿手，并且也是最想做的，就是到他墓中摸金发财。”

这些人中，只有Shirley 杨思路清晰，说得比较靠谱，同我心中所想不谋而何：“观山太保……观山指迷。”

孙教授听到Shirley 杨说出“观山指迷”四字，顿时用力一拍自己的脑袋，恍然大悟：“我怎么就没想到？大明观山太保，最擅长观山指迷。观山指迷应该就是风水之术，难道寻找地仙村古墓的暗示——是以青乌风水来指点迷路？”

我说倒也未必，后面几句此刻还无法判断，但“好个大王，有身无首”这句，却肯定是个藏风纳水，指点玄机的暗示，先前我只道是“摸金校尉”的风金定穴之术独步天下，常常忽略了“观山太保”之辈，也是寻龙有术的盗墓高手。

孙教授忽又担心起来：“观山指迷都是极高深风水数术，如今世上所存伪多真少，如果地仙古墓入口暗示当真暗合青乌古术，我恐怕难当重任……破解不出这些谜团。”

我一边抬头凝视星罗棋布的满壁悬棺，一边对孙教授说：“这事也不用担心。摸金校尉的寻龙诀涵盖天下山川河流；观山指迷却是旁门左道，量他有什么本事，能翻得出如来佛的手掌心？地仙古墓若不涉及风水地脉也就罢了，否则绝逃不过摸金校尉的火眼金睛，我不怕他千招万招，只怕他根本没招。”

我心中有了些头绪，只见高耸的峭壁悬棺密布，由于年代久远，大都风化腐朽了。只怕被人一碰，就会碎为齑粉，没人说得清为何棺材峡中会有如此之多的桩岩式悬棺，棺中尸骨是哪朝哪代也无从得知，但以我们摸金倒斗的眼力来看，都是秦汉之前的上古遗存，肯定不是距今几百年历史的明代之物。

早在西周时期，阴阳风水之术就已存在，在《诗经》中曾有一段描述，是说当年公刘为建造周原选地址。“度其夕阳，相彼阴阳……”，说明几千年前的商周王朝，已经开始注重“天人相应”的地理环境。

在秦汉之前，细致周密的风水理论虽然尚未形成，但后世“形式理气，龙砂穴水”皆从古风水术中脱化而来。也就是说，西周、春秋等比较古老的时代，与秦汉唐宋时期，选择阴阳二宅的基准是一致的，即是“造化之内，天人一体”；但在龙脉的侧向侧重上，可能会因为时代的变迁有所区别。例如春秋战国的古墓多在平原旷野，而到了唐宋时期，则多选在高山为陵。

甚至就连中原文明周边的地区与少数民族，也深受这一影响，虽然未必有什么具体的风水理念，但坟墓陵寝也多在山势藏纳、流水周旋的“幽深之地”。

我看那陡峭的古壁上，无数悬棺形成了一个无头巨人轮廓，犹如一尊天神镇住峡口，脚踏奔腾翻涌的水流，正如寻龙诀说言，“山势如门如龙，山高水窄龙欲去；长门之内须镇伏，不放一山一水走”，这一片规模巨大的悬棺群，虽不知是何时遗存的古迹，其布置竟暗合古法，并非随便造在此地，几千年来始终镇守持着“棺材峡”内的风水龙气。

我脑中翻来覆去地回忆着《十六字阴阳秘术》中所有的细节，想要找出悬棺群所镇的“长门龙气”位置，发现无头巨人正襟危坐的身影，有几处略显残缺，在其左手处，似乎少了一片悬棺，使得巨掌分出二指，如同掐了个占星的指诀，直指斜对面的古崖，若不是我们站在峡底观望良久，也绝难发觉这个细节。

我们情知这片悬棺群所指之处必然有异，都回身去看身后的绝壁，但峭壁上悬下削，以我们所处的角度，如果不到另一侧去，就根本看不到上面有些什么，但峡谷中山洪汹涌，根本无法接近悬棺密布的一侧，两壁间虽有铁锁相连，却也只有猿猴可以通行。

如果想看悬棺群对面的崖壁上藏有什么秘密，只有从嵌在峭壁间的鸟道迂回上去，众人眼见前方峡谷深处道路断绝，无法再向里面行进，众人当即掉回头登上险峻的鸟道，这一段路更是艰险万分，直行到日色西沉，峡谷底部都是一团漆黑了，只有高处还有些朦胧的光亮，望望对面悬棺瞒目，才算是到了那无头巨人手指之处。

这里峭壁天悬，山势几乎直上直下，与挂满悬棺的一侧相反，一具棺木都不得见，只有满山的荆棘藤萝，我看了看脚下黑茫茫的峡谷，心中叫起苦来：“虽然还没到夜晚，峡底却已如同深夜，此时想回头也无法

摸着黑下去了，难不成要在峭壁上过这一夜？”

正在心忧之际，就见前边鸟道下方的石壁上有个洞口，洞口有几丛枯藤荒草，生得兀突古怪，正对应悬棺群布局指迷之处，在几百米高的峡底用望远镜也不易找到，我们虽然不太擅长搬山卸岭那套“观泥痕、辨草色”的本事，却多曾听过其中名堂，知道陡崖峭壁上荒草丛生，不是寻常的迹象。

我想下去探探究竟，却被Shirley 杨拦住，她仗着身子轻灵，用“飞虎爪”攀住峭壁，冒险下去侦察，发现洞内有人工雕琢的痕迹，望内是一道巨型石门，外边落了许多泥土，使得杂草丛生，把石门遮得严严密密，石门甬道前，有许多石槽断木，可能以前曾有宽阔的栈道相通。如今都已不复存在了。只剩下一些残迹。

我对孙教授说：“看来咱们认定的方向没错，对面的悬棺群果然有些名堂，这隐藏在峭壁上的石门里，八成是通往地仙村古墓的必经之路，趁着天还没黑，先进去看看再说。”

我和胖子等人，当即分别从鸟道上攀下去，钻进凿壁而开的门洞里，打亮了手电筒一看。只见巨石的门梁上，雕刻有狰狞万状的“乌羊”异兽，洞中石门早已倒塌多年，里面廊道曲折幽深，用“狼眼手电筒”照不见尽头，我便将“飞虎爪”重新收了，让大伙迅速检查了一下随身的照明装备，就要由石门后的甬道进去。

我们正要动身，忽听幺妹儿奇道：“咦……是那猿狖，它是不是一直跟着咱们？”我拨开石门前的乱草，寻着幺妹儿所指方向望去。就见峡顶余辉中，一个两臂奇长的黑影，正在悬棺峭壁间来回纵跃，一路攀下山来，正是先前在“青溪防空洞”里遇到的猿狖，“棺材峡”中峡谷交错。想必并非再次巧遇，而是它远远地一路尾随我们而来。

胖子说它能安着什么好心？肯定是“来者不善，善者不来”，可惜连珠难以及远，现在手里要是能有一支步枪，胖爷在此只消一枪，便先点了它去阎王殿里报道。

孙九爷赶紧劝道：“这只巴山猿狖颇通些灵性，从不伤人。想不到隔了这么多年，它这家伙还活着。却不知封团长是生是死？它从防空洞跟过来，可能是想带咱们去找它的主人，你们不要对它下毒手。”

此时日影下移，整个“棺材峡”彻底坠入了黑暗，再也看不到那巴山猿狖的踪影，我对众人说：“巴山猿狖肯定不会平白无故的跟咱们进山，但它在防空洞里受了不小的惊吓，绝不肯再轻易接近咱们，此时对其或擒或杀，都不容易做到，但棺材峡不是什么清静太平的所在，凡事都需

谨慎对待。”

我嘱咐众人小心提防，暗中注意巴山猿狖的踪迹，倘若发现它居心不善，就对其格杀勿论，反之也不可轻易动手加害，但目下时分，还是先去石门后的山洞里寻找“地仙村古墓”要紧，天色一黑，峡谷和山腹中已无区别，都是黑沉沉的一片死寂，只用洞穴深处，偶尔会传来一阵阵恶风呜咽的怪异响声。

藏在悬崖绝壁上的甬道又深又阔，能在此地斩山而入，只有神力造化，并非人力能及，但甬道内极是光滑工整，又不象是天然生就洞窟，两侧穹顶饰有古砖，并有许多石灯石兽，石灯盏都已干枯，不知在多少年前，就已没有了灯火灯油，在十几米宽的甬道地面上，还能偶尔见到兽骨兽甲，以及朽木椽子，但就此看来，这条深不可测的甬道，宛如古城石巷，又有几分象是地宫前的墓道。

胖子见状顿觉精神百倍，看这情形多半是条墓道，肯定是快到藏满明器的“地仙村”了。

孙教授却说：“先别急着高兴，我这辈子，没见过有此等墓道，我看如此布置，绝不是普通墓道。”

胖子说：“孙九爷您太没经验了，这类地方胖爷我可是熟门熟路，敢打保票此地就是墓道，再往里面走，八成就是三重墓室，左右两厢还另有耳室，最中间的就是一口巨椁……不信咱走着瞧。”

孙教授对学术问题，一向不肯妥协，马上指着地上的一堆兽骨说：“那都是在陪葬坑和殉葬沟里，甚至也有在墓室前殿的，从古至今，就没有在墓道中杀殉的例子，你瞧瞧甬道里这些骨骸，如此狼籍散落，所以我敢肯定不是墓道。”

我走在最前边探路，一路走下去，愈发觉得古怪，听胖子和孙九爷两个在后争执不住，也想跟他们探讨几句，却在此时，借着狼眼手电筒的光束，见到前边甬道已到尽头，两侧各有石壁一方，都似粉彻般雪白，壁上像二鬼把门一般——各绘了两颗血肉模糊的黑猪头。

石壁下有长方形的石案，案上堆积如山，杂乱的摆放着数千个头骨，皮肉早已消烂干净了，看牙齿和颅骨形状有些像人头，但又不是正常的人头骷髅，而是近似猿狖一类的灵长兽类头骨，如今站在这条古老的甬道中，似乎还能感受到上千年前屠戮牺牲时的血腥之气。

我心念一动，当即停下脚步来，回头对孙九爷他们说道：“别吵了，不是墓道，我看咱们这是进了肉联厂了。”

Shirley 杨没听过这个词，问道："什么是肉联厂？"我答道："常言说——刀光血影肉联厂，肉联厂就是杀猪的地方，我看这里正是一处深山屠宰场。"

Shirley 杨带着幺妹儿跟在我身后，听到我说此地是"深山屠宰厂"，就说："老胡你又胡言乱语耸人听闻，棺材峡久无人迹，哪有屠宰厂？"但等她们走到我跟前，用手电筒照到密密麻麻的猿狖头骨，又见石壁上栩栩如生地绘着两个死不闭眼的猪头，也不禁脸上变色，这洞窟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此时胖子和孙九爷也走到了近前，见此情形，也是一发的诧异莫名，孙教授对我们说："如此更加不象墓道了，又是猿狖又是猪首，难不成是到猴王坟了？"

我和胖子对他说："亏您还常说要客观正确地对待历史，怎么连猴王坟都冒出来了？猴王是谁？孙悟空？早就成佛了，哪能有坟墓呢？"

孙教授自知语失，赶紧说："我可不是那个意思，只是觉得此地猿骨堆积如山，才无意中想起猴王坟的事情，孙悟空去西天取经的故事是小说家虚构的，可在浙江确实有猴王坟古迹，倒不是我杜撰出来的，我和你们不同，你们说痛快了拍拍屁股就走，什么责任不用负，但我这当教授的一样吗？不说话的时候，别人还要千方百计来找我的麻烦呢，所以这些年来，我从不肯说半句没根基的言语。"

第十二章 无头之王

Shirley 杨说："门前有乌羊头颅的神秘雕刻，我想此地也许会和乌羊有关。欲访地仙，先找乌羊，里边是个山洞，好像空间不小，何不进去看看再说？"说完就举起"金钢伞"护身，将狼眼手电筒架在伞上，当先从猿狖头颅堆积的狭窄通道进去，两堵石壁间有处洞口，其内乱石嶙峋、钟乳倒垂，竟是个石灰积岩的天然洞窟。

我见"棺材峡"里的这个洞窟妖氛不祥，担心她和幺妹儿在前边会有闪失，急忙打了个手势，带着胖子和孙九爷紧紧跟上，洞窟内部的空间出乎意料的大，狼眼手电筒的有限光束，无法即刻探清周围地形，只能看见眼前是一片平整的开阔地，距离头顶的钟乳有十几米的高度。

众人不敢掉以轻心，拢作一队向前摸索，不时用手电筒照向四周，而光线却像是被黑暗吞噬掉了，根本看不到几步以外的情形，洞窟里也似乎空无一物。胖子拽出一枚冷烟火，"哧"的一声划亮在手，红色的光亮顿时将附近照得一片通明。

只见一块如同巨碑般的大青石，就横倒着眠在我们前面数十米之地，石上有一高大壮硕的玉人，玉色殷红似血，身着蟒袍勾带，头大如斗，安坐在中央一片白花花的台子上，只是离得远了看不清面部，又见四周跪有为奴的男女石人数十，皆是手捧灯烛酒器。

我们见有所发现，便当先走过去看那石梁，攀上石台仔细看了看，原来中间玉人的头上，戴了一个铜釜般的铜面罩，却没有五官轮廓，连个出气视物的窟窿都没有，用手指在铜罩上一敲，铿然作响，正经的青铜古物。

孙教授奇道："莫非是套头葬？"说着话举起手电筒，离近了照在没有面孔的铜头套上看个不住。

胖子也伸手摸了摸玉人，觉得搬不回去有些可惜，嘴里叨咕着搬个玉人头回去倒也使得，抬手就去揪玉人的青铜面罩，不料一拽却未拽动。

孙教授见他这劲头不对，赶紧制止，一只手抓住胖子的胳膊，另一只手按住青铜面具的另一边，以防胖子真把这铜罩扯脱了。

不成想，二人一较劲，竟把青铜面罩扳得原地转了一圈，后脑转到前面来了。孙教授叫得一声命苦了，慌忙去看那青铜面具是否损坏了，

谁知不看则可，一看顿时惊出一身冷汗，差点将握着的狼眼手电筒给扔了。

我和Shirley 杨、幺妹儿三人正在后面端详附近手捧灯烛的石人，忽然发觉孙九爷身子向后一缩，险些要瘫坐在地，就伸手将他扶住，口里问着："怎么回事？"也同时抬头去看。

这一看同样吃惊不小，你道为何吃惊？原来玉人后脑的铜面罩上却有五官，眉目口鼻俱在，表情也是端详，只不过并非人脸，而是一张乌羊的面孔，此时青铜头罩被胖子和孙教授转了过来，加上那玉人像本来就肥胖高大，这一来就如同一头披着蟒袍的"乌羊"老妖。

众人都觉惊讶："这玉人是不是无头大王？为何说有身无首？这不明明有个猪首？洞窟中又不像古墓地宫，古怪的玉像究竟是为何所立？"

幺妹儿虽然胆大机灵，毕竟没什么见识，见那"乌羊"面具如此诡异，不禁有些心慌，惊问孙教授："咱们清溪从古到今，都没人肯吃乌羊肉，为什么要装个这么骇人的脑壳儿？"

孙教授闻言一怔，反问幺妹儿："丫头，这话不是瞎说？此地古时风俗不吃乌羊吗？"不等幺妹儿回答，他就自言自语地说："好个大王，有身无首，欲寻地仙，先找乌羊，难道那没头的大王……就是乌羊王？"

胖子刚刚未能得手，而且那一转之下，又发觉面罩中是空的，没有玉人头颅，心中好是不快，此刻见孙教授自说自话，内容莫名其妙，便说道："胖爷活了三十多年，就没听说哪国有个什么乌羊王，老胡你听过没有？"

我摇了摇头，从不曾听说"乌羊王"之事，Shirley 杨也说："我看过一则新闻，去年中日联合考古，在野外搜寻古巴国文化的遗迹，地点就在巫山，虽然没有考察到任何结果，但多次提到巴人在古代崇拜虎图腾，却没说任何与乌羊有关的事情。"

我见孙九爷望着那"乌羊"面罩呆呆出神，心想也许他找到了什么线索，正在苦思冥想，可别干扰了他，又见众人在山间鸟道的险径中走了一天，都有些疲惫了，便让大伙暂且休息休息，再定行止。

头戴"乌羊"铜面的玉像半坐在一片白色的台子上，我从来也不把古代的帝王将相之流放在心上，哪管他什么乌羊王是人是妖，就对它说了句："你这老儿坐了好几千年，而劳动人民却跪了几千年……不觉得害臊吗？"当下挨着玉人像坐了。

胖子就近骑坐在旁边半跪的石人背上，跟我胡侃几句，幺妹儿坐在

背包上听着，不过我们都是探讨一些比较专业的内容，一般外行人听不明白，比如玉人是整个的值钱，还是分成碎片值钱？没了原装的玉石脑壳，是不是就缺了艺术审美和收藏价值？

正说得三不着两之际，我忽然觉得屁股底下不大对劲，正要起身来看，就听胖子在旁说："胡司令，看你表情不阴不阳，是不是乌羊王的座位不够舒服？你当那种高级领导的座位是那么好坐的吗？肯定是又冷又硬呀。那句话怎么说的来着？高处不胜寒嘛，小心受了凉跑肚子……"

我拍了拍身边的玉人，对胖子说："什么高处不胜寒？还他妈伴君如伴虎呢。不过你别说，真是怪了，坐在这儿不是不舒服，反倒是……太舒服了，有点像沙发，冷是冷了点……却不硬。"

胖子和幺妹儿一听，都觉得奇怪，山洞里除了石头就是石头，即便是个玉台，也许会是暖玉不会使人觉得冰凉，但哪会有什么沙发？

我自己更是奇怪，下意识地用手一摸，表面是一层灰土，但下面光滑柔软，似皮似革，不知是什么。低头去看，都是一块块枕形的长方白砖，边缘则是一片黑色的长穗。我心中纳罕，用手拨开一片，干枯如麻，如同死人的头发一样，不禁奇道："哪冒出来的这许多头发？"

正这时，Shirley 杨忽然一把将我拽向后边，我见她脸色不对，知道情况有变，急忙随着她一拽之势起身，同时也已把"精钢峨嵋刺"握在了手中，回头顺着她手电筒的光束一看，只见白色石台的侧面，竟然不知在什么时候，悄无声息地露出一张女人脸来，那张脸绝非玉石雕琢，而是口眼滴血的一副僵尸面孔。

我没有思想准备，顿时觉得从脊梁骨涌起一股寒意，只觉头发根"噌"的一下全炸了起来，赶紧把孙九爷和幺妹儿挡在身后，胖子也是毫无防备，猛然间看到手电光束下有张毫无人色满面滴血的脸孔，不免有些乱了方寸，顾不得去抄背后的"连珠快弩"，就忙不迭地一手去掏黑驴蹄子，一手抡起工兵铲要砸。

Shirley 杨忙道："别慌，是不会动的！"我定了定神，仔细去看那白色石台侧面的人头，果然是货真价实的死尸，嘴眼俱张，在黑暗中显得怪异狰狞，但她脸上淌出的却不是鲜血，而是从嘴里被填满了东西。我用峨嵋刺小心翼翼地刮下一点，全是血红的砂粒，不知在活着的时候是被灌了什么药物，整个腔子里都填满了。

而且并非只这一具尸体，铜面玉人身下那整座白色的平台，竟是六具赤裸尸首的脊背，那些女尸分两排跪在地上，有的垂首低头，有的侧过了脸来，恐怖的神态不一而足，但都把后背露在上方。六具女尸身量

相近，高低一致，如同一具皮革般柔软的平台，而头罩乌羊铜面的玉人，就是端坐在由死尸搭成的软席上。

孙教授戴上眼镜盯着看了半天，脸上一阵变色，对我们说：“不必考证了，我以人头担保，这是人……人榥，名副其实的人榥，史书上有记载，想不到在此会有实物！女尸体内灌注的红沙，可能都是致人死命后，用来维持血肉不僵不硬的药物。”

我想到适才坐在古尸背上，还觉得格外舒服，止不住出了一身冷汗，心中好一阵子狂跳：“人榥搞的是什么鬼？竟然把活人杀了当家具……劳苦大众能他妈的不造反吗？”

孙教授解释道：“人榥这种称呼，是后来学者们自己加上去的，真正的名称道现在则是考证不出了，此物在三代以前的奴隶社会时代，确实是有的，据说夏的最后一代国君夏桀，就是个著名的暴君，他穷奢极欲，并且自比天日，称自己是天上的太阳，女奴隶要趴在地上给他当人榥，还有男奴隶的人车、人马供他骑乘，诸如此类都是他亲自发明出来的，后来这种酷虐无比的制度还延续了许多朝代，据说直到元代还有，从古有事死如事生的风气，君王活着的时候所享受使用的物品，死后必然也要准备，这……尸榥，应该就是人榥在阴世的替代品。”

我听得怒从心头起，问孙教授说：“那么说……这具尸榥就是为乌羊王殉葬的明器了？可怎么不见乌羊王的棺椁和尸首？”

孙教授摇头道：“我早就说过了，可你们谁也不听，这根本不是古墓冥殿，而是一处类似飨殿的祭祀场所，乌羊王的墓穴也早就没有了他的棺椁和尸首，因为……观山太保早已经盗发了乌羊王古冢，并且在那座规模极大的墓穴里造了地仙村，作为藏真之所。欲访地仙，先找乌羊，岂不正是于此对应？”

我深觉此事愈发的扑朔迷离了，难道古时当真曾经有一位“乌羊王？”那句“好个大王，有身无首”之语，指的就是乌羊王？刚刚还没有任何头绪，在这一时半刻之间，孙九爷又是从何得知？

Shirley 杨告诉我说：“你刚才坐在……坐在人榥上的时候，孙教授发现地下的大石梁上，满是虫鱼古迹，还有许多形似日月星辰的古符，我看不懂半个，但孙教授却是解读各类古文字的专家。石梁上所刻都是棺材峡以前的传说，虽然不知传说是真是假，却可以肯定在峡中藏了一座规模不凡的古代陵墓。”

孙教授点头道：“是啊。乌羊王的玉像尚未被毁去，可能是观山太保故意所为，有身无首之王，正是这玉像的真身，不过并非应该成为乌羊

王，它的真正封号应该是‘巫陵移山王’，不过你们也别以为巫陵王是人，按照……按照这个古老的传说，巫陵王实际上……是一头大得惊人的乌羊。”

孙教授说这洞窟本是飨祭巫陵王之地，而巫陵王之墓，应该藏在“棺材峡”的最深处，更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此“王”非人，而是一头遍体漆黑，重达千斤的“乌羊。”

我难以理解，正想再问，孙九爷却自顾自的趴在石碑上看个不住，我只好忍住满腹的疑问，带着胖子去四周查看地形。山间的洞窟纵深极广，远处恶风呼啸犹如鬼哭神嚎，料来山洞是穿山而过，应该有出口通到另一边的峡谷。

好不容易等到孙九爷将记载“乌羊王”事迹的文字全部拓了下来，已经到了中夜时分，我们只好寻块稳妥的角落，生起火头，当晚宿在洞中。

第十三章 死者——身份不明

孙教授在营火前一面整理今天收集到的资料，一面给我们断断续续说出碑文上记载的传说。乌羊王人櫈下的石柱，乃是当年治水所留，雕篆文刻极为细密，纹是“轻重雷纹”，篆是“蜗蝉古篆”，等闲之人根本看不懂这些如同天书般的奇形蜗篆，但孙教授浸淫此道数十载，倾注了无穷心血，造诣非凡，不是寻常的学者专家可及，读懂七八成不在话下。

我心里暗自庆幸，要不是死说活拽地将孙九爷带到青溪，凭我和Shirley 杨、胖子这三人，即便看见了这些古代谜文，也只好当作是看不见，当下不再多说，用心倾听孙教授的讲述，原来寻找“地仙古墓”入口的暗示，除了藏有青乌风水的秘密之外，果然也与“棺材峡”中的古代传说有关。

早年间，由于巫山山脉地形独特，未受阴阳鱼引水之利，这片山区洪水肆虐，水患天灾连年不断，每年都有无数人畜被洪水吞没，成为了江中鱼鳖的食物。

正当上下束手无策之时，山中有一隐士出面，体态魁梧，满面虬髯，身着黑袍，自称为“巫陵大王”，有移山之术，可以驱使阴兵疏通河道。

但他也提出两个条件，一是移山开河的工程进行期间，要地方上供奉酒肉饭食，到吃饭的时间，就把酒肉饭食堆放在山洞的洞口，洞前有大鼎一口，送饭的民众事先鸣鼎三声，然后赶紧出山回避。

第二个条件，是请天子加封官爵，以表彰他的功德，当时苦于工程浩大，即便肯出钱粮人丁，也做不得移山导河之举，朝中又格外看重得道的高人，当即允诺。

于是巫陵王整日作法，驱役阴兵阴将疏导河流，自此山中每天都是阴云惨淡，攻山开石之声滚滚如雷，当地百姓感其德，选了一个姓李的女子，嫁与巫陵王为妻，此后为开河阴兵献飨之事，都由夫人亲自督率。

治水工程既艰难又漫长，有一天忽然天降暴雨，巫陵王指挥阴兵伐河不利，送去的酒食接连两天原封没动，夫人忧心起来，就带人送入山中。

到伐河的现场一看，众人无不大惊，峡谷中一头大黑猪正在水中以

头拱山，它后边是无数山鬼山魈之属搬运土石。原来“移山巫陵王”乃是山中“乌羊”所化，要现出原形以鬼神之力开河，所以从来不肯让人进山相见。

巫陵王见原形被人识破，从此藏在山中，再也不肯开河，更耻于再与夫人相见。夫人跪在山前苦求无果，只好投崖而死。巫陵王自觉愧对夫人，便率阴兵将最后一段河道疏通，彻底根治了水患。

朝中颁下重赏，要请巫陵真君再去治理另一段水患严重的河道，如能收取全功，当有封王列相之期。可巫陵王自言此后要归隐深峡，除非夫人复活，否则永不开山，辞别之日，有万民相送。

巫陵王大醉，误走西陵山，现出原形酣睡不醒，结果被当地不知情的山民擒获，当即紧紧缚了，烧起大锅来，又是褪毛又是放血的一场忙活，等手下人找到“移山巫陵王”下落之时，大王的下水都已煮熟多时了。

随后当地先是瘟疫大作，接着又是蝗虫蔽日翻天而至，百姓都说此乃巫陵王阴魂不散，于是在峡中造了一座大墓，收敛他剩余的尸骸安葬，但只剩一身皮肉骨骸，首级大概被人吃了，再也找不回来，又建飨殿年年祭祀不绝，制玉身铜首供奉。

“棺材峡”纵横交错的峡谷，和满壁遍布的鸟道险径，都是当年巫陵王役使阴兵开河的遗迹。历代在开河治水过程中死亡的土人，都被纳入悬棺，随着洪水逐渐降低，一层层地安葬在峭壁上。本来是无心而为，想不到竟构成了一片无头巨像的身影，恐怕也是巫陵王丧命的先兆。而巫陵王出山前，曾带着阴兵在山里挖掘巫盐矿脉，“棺材峡”内的盐井矿洞，即是其陵寝所在，从飨殿到王墓，要经过一段“百步鸟道”的绝险，才能抵达墓道入口。

孙教授把这段记载，原原本本的给我们讲了出来。我恍然大悟：“原来当年封团长留下的这段话，实际上只有最后一句有用，也可能这只是第一段，意思是说地仙古墓的入口，可能藏在乌羊王原本的墓穴里，所以‘欲访地仙，先找乌羊’，而乌羊王开山导河的传说，正是找到王墓的重要线索，可这只是寻找地仙村的第一步，接下来肯定还应该有若干暗示，现在就不得而知了。”

Shirley 杨对“乌羊王”的传说也多有不解，问孙教授道：“这传说怎么听也不象史实，按照此说，巫陵王应该是开山治水、于民有功的有德之士，可洞中的尸櫈如此暴虐，可同碑文上的事迹大相径庭，‘棺材峡’里真会有广德王古墓吗？”

孙教授说："钟鼎碑刻上的铭文，大抵都是歌功颂德的言语，不可尽信，但千古遗存在此，不由得人不相信巫陵王墓就藏在棺材峡里，可真实的事迹，却未必如此，乌羊王现出原形开山的传说，多有造神的色彩在内，自然不能当真。"另外此事在各种方志史料中均无记载，巫邪文化秘密古老，有许多事情都已甄没在历史的长河中了，现在已无法考证。

胖子插口道："我看棺材峡如此险峻，不象是古代的原始劳动力能凿通的，可能尽是望自己脸上贴金的说辞，这位没有脑壳儿的大王，应该是恶贯满盈，惟恐死后被人倒了斗，才找人树碑立传戳在墓前。不过话又说回来，巫陵王就算生前再怎么暴虐，他临到头都被人做成猪头肉和卤煮火烧了，也算报应不爽了。"

孙教授道："此言有一定的道理，据我的经验来看，巫陵王未必真是什么乌羊，中国古代历史上翻案之风太多了，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任何事都不好一言定论，我记得史料上有提到过一位与之类似的诸侯王事迹，不过并非巫陵，而是龙川，据说龙山王生性残暴、穷奢极欲，但却疏通河流、根治水患，是个有功有过难以评价的人，死的时候曾遭乱刃分尸，他的后代担心有人为了报复他而盗发王陵，所以下葬时将他改了名号，又用各种手段掩人耳目。至于龙山王是哪个地区的统治者，现在始终说法不一，以棺材峡中的遗迹来看，我觉得龙川王很可能就是移山巫陵王。"

孙九爷平时在工作中向来不敢多说话，但在我们面前自然不用担心出言有误，所以话匣一开，就有些控制不住了，滔滔不绝的旁征博引，接着谈论龙川王，此人会星相异术，在古代治水开山，都离不开方术，如果不懂山川河流的布局脉向，不仅不能事半功倍，而且后患无穷，我在研究龙骨谜文的时候，发现了许多关于水灾地震的记载……

我对孙教授说："管他乌羊王还是龙川王，他的陵寝早就被盗发几百年了，是非成败转头空了，所以咱们也没必要去考证历史上的功过。眼下应该先想办法找到那段百步鸟道，如果摆有人樸玉像的洞窟真是祭墓之处，按照风水葬制的布局，墓道入口，肯定是在玉人背后的方位，不会太难寻找，我所担心的是进了墓道还不算完。"

孙教授和Shirley 杨也深为担忧，封团长留下的暗示只到乌羊王古墓的入口之后，我们就完全没有任何参考了，到时候只能走一步看一步，没人知道距离地仙村古墓还有多远，众人计议良久，也只道是吉凶未卜、前途难料。

在洞中歇到凌晨时分，就抖擞精神，继续往洞窟尽头进发，到得洞空一看，果然是穿山过来了，这边是"棺材峡"的另外一条峡谷，虽比挂

满悬棺的区域开阔了许多，但也另有一番险峻形势。

山间群峰云雾缥缈，茫茫苍苍的望之不尽，峡底水势滔天，受到山崖冲击，形成了一个“A”字形转弯，而远处的上游，则是一处咆哮如雷的瀑布口，急流在峡谷间骤落急转，激起漫天的水雾，恰似一条身披银鳞的巨龙，凌空飞下云天，钻入了峡谷深处，撞得两侧峭壁冲天劈开。

我向峡底地急流中看了几眼，我虽然不恐高，也觉得眼晕至极，再看看对面的峭壁，果然有许多蜿蜒曲折的凌空鸟道，如同一张巨大的蜘蛛网，镶嵌在千仞绝壁之上，迷路错综，一时看得人眼都花了。

Shirley　杨举着望远镜看了一阵，不觉踌躇道：“对面百条嵌山险径，除了许多绝路，尽头处另有不少洞窟，怎知百步鸟道究竟是指的哪一段？”

我说别急，昨天晚上孙九爷出力不少，否则怎知无头大王的来历？但功劳不能都让他一个人占了，今天就让同志们看看“摸金校尉”的手段，我又向孙教授确认了一遍，封团长的原话是不是“鸟道纵横，百步九回”？

孙教授当即又拿名誉担保，这段话在脑中反复念过十几年了，肯定不会错。

我暗中点了点头，心里早已然了办法，“鸟道纵横，百步九回”这句话的关键字应该是“九”，纵观对面悬崖绝壁上的鸟道，恰似“群龙缠山”之势，不管那这峡谷中的古时遗迹是何人所留，绝对不是随意构造，也许别人难以窥此玄机，但这一番推星演卦的格局，却正是撞到了摸金秘术的刀尖子上。

大凡古之墓葬，其局部或整体，都必合“九”数，取的是“久存”之意。《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之“寻龙诀”有云：“群龙缠川作九曲，曲曲尽是九回环；九回之外复九转，九转九重绕龙楼；九九盘旋终归一，三三两两入灵山。”

胖子奇道：“胡司令你算数不错，都会念九九八十一了，不过你九了半天，我愣是没听出来咱到底是应该往哪边走？”

我解释说：“什么时候说九九八十一了？还三九七十二呢，咱这叫寻龙入势诀，九宫八卦的奥妙都在里边了，要是连你这等糙人都能听明白，我不如就把我家传的这本破书撕掉扔河里算了。你们瞧这山上鸟道密如蛛网，其实只有一条路是真的，只要从底下第十条上去，每第三个岔路转一个弯，转两次弯后，隔三个差路再转，走下不走上，走左不走右，如此反复九回，见到的洞口才能进，估计那里就是乌羊王墓道的入

口了。”

孙教授更觉奇怪，他出于工作习惯，凡事都喜欢穷究根底，便询问我说：“当年诸葛亮差点拿八门阵法困死东吴大将陆逊，好象其中就利用了五行生克的原理，这可都是失传多少年的东西了，怎么你还知道？听老陈说你这套东西都是家里长辈传下来的？你家里长辈到底是做什么的？”

我看了Shirley 杨一眼，心想Shirley 杨的外祖父是搬山首领，何等高名？她祖父那边也是书香门第的世家，跟谁说都能拿得出手，就连幺妹儿的干爷，都是“蜂窝山”里的老元良。

怎么我老胡家到我爷爷那辈，偏是摆摊算命宣扬封建迷信的？觉悟太低了，说出来都不好意思，于是我低声在孙教授耳边说：“我祖父是当年走山过海的鹞子，名满天下，参加革命也比较早，不过参加的是辛亥革命，江湖上管他老人家那行当叫金点，我这些手艺都是家传的，没学到手一二成，让您见笑了。”

孙教授在路上没少向Shirley 杨打听山经的切口，闻言若有所悟，称赞道：“难怪难怪，若非绿林世家出身，也不可能有如此奇才。”

我担心孙九爷再追问下去，赶紧带头寻觅可以行走的险径下山，两道好似无边无际的峭壁之间，又几座铁锁木桥相连，走在上面人随桥摆，脚底就是奔流的大江，难免惊心动魄，到此也难回头了，众人硬着头皮到了对面。

峡谷间忽又云雨升腾，在雨雾之中，周遭的景物都变得模糊了起来，幸好先前看准了路径，寻得悬山鸟径的入口，按照“寻龙入势”的口诀一路上去，这段道路被雨水淋湿，走起来险过剃头，百步九回转，走在后边的人，能看见前边人的双脚就在自己头上。

我暗中默念“寻龙诀”，在绝险的峭壁间一路蜿蜒上行，又担心引错了路，不免时时分神，俗话说“上山容易下山难”，往上走看的都是眼前的路，连胖子都能坚持，但如果是朝下走，眼中所见，就是令人心胆皆颤的深峡迷雾，如果一个不注意，失足翻落下去，就连尸体都捞不回来了，但鸟道忽上忽下，百转千回，没个定数。

堪堪到了百步九回转的鸟道尽头，山壁上出现了一条奇深难测的隧道，我当先攀了进去，探臂把另外四人一个个接入，这才仔细观看洞窟中的情形。此间雾气浓重，呼吸都觉不畅，岩层中有石母的痕迹，与以前的青溪防空洞隧道截然不同，应该是一条古隧道，不知通往何处。

我对这条路是否正确没任何把握，也许刚才在峭壁上转错了路径，

心中不免有些恍惚，举着狼眼手电筒往里面走了几步，忽见旁边立着一块墓碑，碑前盘膝坐着一具死尸，面目衣服都已风化，皮肉多已消解，不知死了多久了，我连忙招呼后边的孙九爷过来，让他看看这是不是封团长的遗体。

孙九爷见到干尸，情绪立刻显得有些激动，颤抖着戴上口罩和手套，把死者的头捧起来仔细端详："不像……不像……我记得封团长在潜逃前，曾在采石场受过伤，被打掉了几枚牙齿，这尸首牙齿较全，应该不是老封，可这个人又是谁呀？不对……你们快来看看这是什么？"

我们以为孙教授是说那具"无名死尸"，正要去看，却听孙教授说："不是干尸，是这墓碑，果然是地仙村的路标。"

我精神为之一振，赶紧和胖子把"无名尸体"抬开，只见原本被死尸挡住的墓碑上，并无死者名讳，而是刻着"观山指迷赋"五个笔划苍劲的凹字，两侧另有数行小字。我扫了一眼，正是那段寻找古墓的暗示："好个大王，有身无首；娘子不来，群山不开……"

我见残碑上的几段暗示，远远要比封团长当年吐露给孙九爷的完整，不觉喜动颜色："原来关于地仙村入口秘密的这段暗示，是叫做观山指迷赋，后面的这几句是……

第十四章 看不见的天险

“欲防地仙、先找乌羊；吓魂台前，阴河横空；仙桥无影，肉眼难寻；落岩舍身，一步登天；铁壁银屏，乾坤在数；黑山洞府，神阙妙境；铜楼百棺，瓦爷临门；磕头八百，授与长生。”

我们反复读了几遍，多半不得要领，按照先前的经验，沿路下去，自见分晓，于是把残碑上的“观山指迷赋”抄记下来。

孙教授对众人说：“这下可好了，事隔多年，到今天终于见到了地仙村的观山指迷赋全貌，这百步鸟道尽头的洞窟里，可能就是乌羊王墓道的旧址了。”他随即又沉吟道：“吓魂台前，阴河横空……接下来可能要过一座高台和一条地下河，咱们还要做好心理准备呀。”

胖子说：“这段指谜赋里，是不是提到什么金牛什么重宝了？就这俩词听上去还有几分受用，棺材峡这一路尽是天上的路径，太险了，现在还觉得腿肚子转筋呢，墓中要是真有金牛驮宝，胖爷就算没平白担惊受怕一场。”

幺妹儿听过当地妖仙坟的传说，听了胖子的话就问众人道：“给地仙磕头，就能长生不死？信不信得？”

孙教授说：“这也能信？天底下哪有长生不死的人？降神招鬼之类无中生有的荒唐话，多是神道神棍们的信口胡柴，当然是不能相信的。”

我耳中听着孙九爷和胖子等人议论不住。低头看了看那具无名死尸，又瞧了瞧刻有“观山指迷赋”的墓碑，心念动处，想到了一些要命的事情，当下插口道：“咱们还没进山门，先别惦记做方丈了，地仙村古墓里的情形，进去了再做计较不迟，你们有没有想过眼前这事有些蹊跷……”

百步鸟道尽头的洞窟里大敞四开，“观山指迷赋”就无遮无拦的明摆在此。好象“地仙村古墓”惟恐旁人找不到一样，百步九回转的迷径虽然艰险繁复，但精通数术的人历朝历代都有，在清代更是兴盛一时，如果有真正的倒斗高手，进到这里不费吹灰之力。

古人云：“墓者，藏也，欲为人之不得见也”。“观山太保”多是盗墓发丘的老手，怎会如此儿戏。竟然在洞口竖碑指路？另外只有封家后代才知道观山指谜赋的内容，残碑前的尸体又是什么人？莫非其中有诈不成？

我这一番话顿时说的众人茫然起来，孙教授想了想，便表示不同意此言："地仙应该是个自视极高的人，自从窥得天机之后，整个人性情大变。所以才在山中造墓藏真，观山指谜赋隐然有仙人指路之意，从这些布置来看，地仙之墓是存心想度人得道的，不能以寻常埋骨藏宝的坟墓来判断，而且观山指迷赋并非是一般盗墓贼能够轻易破解。真正懂得星相数术的人，在近代廖若晨星，没有特殊机缘，肯定找不到古墓，当年流寇那么多人。也没能挖出地仙村里的天书，这就是最好的证据。"

孙教授又说："咱们恰好是利用了地仙生前妄图度人得道的念头。否则棺材峡中地势奇险，恐怕难以找到这地方，这无名尸首……"言下踌躇起来，显然想不出残碑前的尸体该如何解释，这名神秘的死者既然能找到此地，又见到了"观山指迷赋"，为何不进古墓？而是死在碑前？

此时Shirley 杨已经仔细检势了一遍干尸，她见孙教授说出了自己的看法："这洞窟里的环境阴晦，判断不出尸体死亡多久了，但它怀中有几卷竹简道藏，我想这无名死者也许是个道门中人，它如果知道观山指迷赋，在活着的时候却未能入古墓，有一种可能性不应忽视。"

我忙问是什么可能性？Shirley 杨说："也许观山指迷一道不可逾越的天堑，他过不去，或是参悟不透，又不甘就此离去，使得心力憔悴，最终坐化在此地，但他死在这里也可能出于其他缘故，刚才我说的只是其中之一。"

孙教授又把最后半段"观山指迷赋"念了两遍，连称Shirley 杨言之有理，在宗教传说里，得道成仙可分上中下三等，下仙要在死后渡化，中仙得道前，要先经历大病、大灾、大险、大劫，"吓魂台前，阴河横空；仙桥无影，肉眼难寻；落岩舍身，一步登天"这几句，肯定是指绝险的考验历练，恐怕胆色和运气稍逊，就进不得"地仙村古墓"了。

胖子闻听此言，当即夸口道："敢做倒斗摸金的勾当，就连天王老子也是不怕，我就不信，有什么样的天险是过不去的，在这干说有什么用？过去看看才见分晓。"说完举起手电筒就朝隧道深处走去。

我心想："王胖子常说没头脑的话，不过刚刚这句算是说到点子上了，什么断崖阴河，不亲眼看看，又怎知是什么名堂？"当即将心一横，带着众人便走。

峭壁上遍布鸟道险径的这片大山，矗天般地高耸，直削千仞的陡崖两侧，更是看不到尽头，也不知这座山有多大，在古隧道中只顾向前，眼中所见，并无岔路，是自山间贯穿到底的一条直道，行了不知多久，眼前忽然一亮。

只见隧道的尽头，是一片奇绝的地形，隧道口正开在悬空的半山腰里，前边是倒“T”字型的峡谷，对面一座插在半空云雾里的高山，如同被天剑所斩，直上直下的从中劈开，纵向的峡谷底部，造有一道“龙门”，两侧是上百尊“乌羊石兽”对峙而立。看来里面就是乌羊王的地宫了，“乌羊石兽”的古迹在青溪附近随处可见，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地下陵寝的规模十分庞大，又见龙门下探出一片天然的石瀑布悬在半空，石表溜滑光洁，千奇百怪，犹如涎凝固而成，上凿两个蜗星大篆“吓魂”。

这道筑在狭窄陡峭峡谷间的龙门，恰与我们所站的隧道出口平行，而那条横向的峡谷。则直切下去，将龙门前的道路截断，下边云缠雾绕，深不见底。

孙教授自言自语道：“看来这里就是猿猱绝路的吓魂台了，真是鬼斧神工的所在，阴河横空是什么意思？空中有河？那无影仙桥又在哪里？”

我见这天险确实是险，从隧道口到龙门之间没有桥梁，虽然隔地距离仅仅不到二十米，仅漏云天一线，但不借助绳枪一类的特殊工具，很难跨过当中这条深沟，“观山指谜赋”中提到的阴河、仙桥，是否是指吓魂台前的深渊？难道真有悬挂在天空中的阴河？

我打算再接近点探探，刚迈出一步，就被Shirley 杨拽了回来，Shirley 杨说：“别过去。你听前边是什么声音？”

我侧耳一听，在“T”字形峡、有无数怨魂哭泣，连绵不绝于耳，我问Shirley 杨：“是风声？”

Shirley 杨没有回答，而是捡起一块石头，投向龙门前的深谷。众人抬眼看去，顿时是目瞪口呆，只见那块石头飞到半空，忽然停住不动，随即象是落入“暴风眼”里，浮在当空“滴溜溜”打起转来，旋即晃了几晃，便不知被神秘的涡流带到了何方。

我们见此情形，无不骇异，倒转的“T”字形峡谷之间，看似寂静平常，实则杀机暗藏，事先谁也没想到，竟然有如此难以琢磨的危险气流，可能是特殊的地势，使山风聚在峡谷中间，形成了一片无影无形的涡流，在四周除了能听到微弱异常的空气抖动声，完全察觉不到任何其它危险的迹象，恐怕这就是所谓的“阴河横空”。

孙教授摇头道：“过不去，有翅膀的神仙也过不去呀，吓魂台不是天险，而是一道天然的屏障，如果用绳索绳钩仍过去，瞬间就会被乱流卷住，看来此路不通，不过不要紧，我深信只要功夫深，铁杵都能磨成针，咱们豁出去了多下功夫，想办法找路绕到后山进去。”

我拦住孙教授道：“在棺材峡附近，大多是海拔一千五百米以上的崇

山峻岭，您这一绕，没个十天半个月也绕不过去，断头崖前的阴河乱流虽然厉害，但在青乌风水里，这就是藏风聚气之所，不是风水条件上善之地，绝不会有这种奇异的现象，摸金校尉虽然擅长分金定穴，但如果不在一览无余的高处，就看不出这片山脉的龙气形势，巫山山脉云雾迷离，分金定穴之术肯定是没办法施展，所以我说不清这种风眼会有几处，也许后山和峡口处同样存在此类天险，但既然发现了藏风聚气的所在，说明咱们已经进入藏有古墓的陵区了，说到登堂入室还未时尚早，不过可以说是已经把手摸着大门了。”

孙教授一着急就变得思维僵硬，担忧地说：“如今假介绍信也开了，还有何法可想？”

我说：“九爷您瞧您一着急就犯糊涂了，想进这地方，哪开的介绍信也不管用啊。”

孙教授赶紧解释：“口误、口误，一着急把观山指迷赋说成介绍信了，如今观山指迷赋也看到了……”

我打断他的话头说：“其实也没说错，观山指迷赋就是地仙开的介绍信，只要他这介绍信不是假的，咱就肯定能从中找到办法越过这道天险。”

Shirley 杨说：“吓魂台前，阴河横空；仙桥无影，肉、舍身，一步登天……这三句话，不知是否皆指吓魂台天险而言，仙桥无影应该指有一座普通人看不到地桥，最后这一句却是想不明白了，怎么落岩舍身便能一步登天？桥在哪里？”

我沉思片刻，提醒众人说：“还记得残碑前的无名死者吗？那位爷可能也和咱们一样，要找地仙村古墓，但他应该不是倒斗或者业余爱好考古的人士，我估计可能是个修仙求长生的，他是怎么死的不好说，但此人没进地仙村古墓，肯定是被这道无影无形的天险吓住了，甚至犹豫徘徊了许多年都没敢下决心闯过去。”

胖子说：“胡司令经你这么一分析，我觉得我十分能体会这位同志的心情，这条路……真他妈不是给人过的，眼看着宝库就在眼前了，硬是不敢过，鸡蛋不能碰石头，换了谁也没脾气了。”

我说：“我不是让你们体会那位探险家当年的感受，我的意思是说让你们设想一下，那个人是被天险吓走的，还是……被那座桥吓走的？我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咱们一路上没见到封团长的尸体，但他驯养的巴山猿狖始终在附近徘徊，这说明他当年一定是已经逃到青溪了，而且很可能进了地仙村古墓，可是……为什么巴山猿狖没跟他一起进去？”

孙教授若有所悟：“噢……你是说巴山猿狖和残碑前的无名死者一样，没敢冒死踏过那座仙桥？而封团长胆子大，知道祖宗留下的暗示可信，就闯了过去？可你们看看这深峡绝谷一览无余，吓魂台前哪有什么桥啊？”

孙教授随即表示，要说藏风之地中，有气流形成的旋涡，这可以相信，因为这是特殊的物理现象，但“仙桥无影”就绝不可信了，世界上怎么可能有看不见的桥梁？光学作用？视觉盲点？不太可能，正确客观的对待事实，是原则问题，绝不妥协让步。

他又引用当年某位权威人士批判他的原话——这类民间传说极不可信，是源于“缺乏知识、过度迷信、痴心妄想”而产生的原始奇思怪论、简直是难以形容的幼稚想象，谁相信谁就是彻头彻尾的神经病。

第十五章 吓魂桥

Shirley 杨和么妹儿也连连摇头，没办法相信会有一座看不见的桥梁。Shirley 杨说：“在能量高度集中的区域，人类的物理常识都会失去作用，只要条件允许，甚至就连时间和空间都会扭曲变形，但山谷交汇处形成的特殊气流，还不至于有如此之高的能量场。”

我苦笑着说：“孙九爷不愧是老同志，贯彻领导的批示很彻底，Shirley 杨呢，也不愧是美国海军学院的高材生，你们说的都很有道理，我这辈子虽然见过不少稀奇古怪的事情，说实话我也不相信有看不见的隐形桥梁，但我相信咱们面前的深渊就是一座桥，吓魂桥。”

孙教授立刻批驳道：“简直是乱弹琴。你难到想让大伙踩着风眼走过去？山间的乱流虽然能吸住石子，但它最后被卷到哪去了？你有没有算过，咱们这些人的自重，加上所负装备，总共要有多沉？别说一步登天了，迈出半步就会坠入深涧。我们要严谨、要务实！”

我摇了摇头，我可没说要踩着空气过去，既然观山指迷赋中提到“吓魂台前，阴河横空；仙桥无影，肉眼难寻；落岩舍身，一步登天”之语，按先前的经验来看，必然有其对应之处，而且龙门前的这条“T”字型峡谷，是华山路一条，所以我相信前边应该会有座所谓的无影仙桥，只不过咱们要想办法把它找出来才行。

Shirley 杨说：“话是不错，但就算发现了无影仙桥，咱们能不能过去也不好说。你们有没有想过，在隧道入口的无名死者身怀道藏，可能是位前朝求真之人，他如果找不到路进入地仙村古墓，原路回去也就是了，可看他死亡的方式，好象是已经找到了无影仙桥，却没胆子通过，又不甘心离去，最终在隧道里徘徊而死。”

我听了Shirley 杨所言，立刻想起以前在前线，许多战友都是被“诡雷”炸死炸伤，那情形极是惨烈，有许多战士不怕冲锋陷阵，却唯独怕那些五花八门、明铺暗设的“诡雷”。

正所谓“兵不厌诈”，隧道中的无名死者，死得莫名其妙，身上除了几卷道藏，就没任何多余的东西可以让人窥其身份。历代布置周详的古墓中，多有疑阵防盗，说不定那死尸和“观山指迷赋”都是“饵”，是观山太保将盗墓者引上绝径的“诡雷”。

这些念头在我脑中挥之不去，常年游走在生死边缘的直觉告诉

我：“这些迹象太不正常了，千万不能大意！”

我想到此处，就对孙教授和Shirley　杨说：“无影仙桥也许不难找，但我估计即便找到了，也必然要冒天大的风险才能过去。现在的问题是，这风险能不能冒？万一是有去无回的陷阱呢？咱们怎么判断隧道中的观山指迷赋是真是假？”

孙九爷胸有成竹地说：“此事极易，只要你能想办法让无影仙桥出现，以我参与考古工作多年的丰富经验，自然可以考证出它是真是假。假桥可逃不过我的火眼金睛，不过看后半段观山指迷赋，内容多与我调查的结果吻合，所以我相信，只要真有无影仙桥存在，碑上的石刻就有八成是真。”

我微一沉吟，觉得是这么个理儿，说别的没用，眼下应该先想办法把“无影仙桥”找到，我和Shirley　杨商议了几句，但谁也想不出怎么样的桥是肉眼看不到的，Shirley 杨推测说或许是另有隐意亦未可知。

我心想：“落岩舍身，一步登天。‘落岩舍身’是什么意思？莫非是指抱着石头往半空里跳下去？”灵机一动：“不对，落岩在前，舍身在后，如果是指不要命地抱着岩石往下条，应该是舍身落岩，落岩舍身也许是说首先推落岩石，然后才能做出舍身之举。”

我用眼一扫，见隧道里有许多大小不一的碎岩，如此站着胡思乱想，哪里能得要领？管他如何落岩，先捡块大石头推下去探探，于是招呼胖子帮忙，二人来到一块几百斤的山岩边上，先推了两下，巨石微微摇晃，料来可以推动。

其余的人也要过来帮忙，胖子一摆手：“各位，都甭过来，就在边儿上侯着吧，赶紧给胖爷腾块地方出来，别压坏了你们的脚巴丫。”说罢先把皮带松了两扣，他是担心一使劲把皮带给绷断了。

胖子有心逞能，把我也推在一旁，我担心他用力过猛，跟着岩石一块被乱流卷走，那可就真成了“落岩舍身”了，就拿“飞虎爪”将他肩上的承重带挂住，和其余三人在后扯着加以保护。

胖子挽起袖子，往手心里吐了两口唾沫，拉开弓箭步，以肩顶住巨岩，深吸了一口气息，运在丹田，晃动一身膘子肉，霹雳也似喝了声：“开呀！”

就见那块大岩石轰然前倒，由于自重极大，又接近隧道出口，并未被“龙门”前的乱流吸住，撞击着峭壁翻滚落下满是迷雾的深涧。

由于山涧两侧距离极近，岩石翻翻滚滚地往下坠落，在峭壁间来回

碰撞，发出轰隆隆的沉闷回响，我们在隧道洞口里听起来，只觉峡谷深不可测，好半天也没听见巨石落地之声。

众人见胖子推落了山岩，可“吓魂台”前并无隐形桥梁，也没任何异常迹象出现，不禁有些沮丧，正要一计不成再施一计，却忽然在耳底感觉到一阵阵嘈杂的动静。

此时山岩仍未落地，山壁上除了轰然不绝的回响之外，仿佛还有千百锅热水同时沸腾起来，随即沸水之声又转为爆炒盐豆似的噪动，密密麻麻搅得人耳骨隐隐生疼，我心道不好：“落岩落出麻烦了，如何是好？”

孙教授和幺妹儿，也都被那嘈杂密集的纷乱响动惊得惶恐不安，忍不住向后退了两步。Shirley 杨把金刚伞挡在他们面前道：“别慌，恐怕是无影仙桥出来了。”

耳中繁杂密集的声音骤然而紧，这感觉就好象是站在鬼门关前，面对无数从冥府中挣逃出来的恶鬼一般，惊得人心旌神摇，手足无措。我收回“飞虎爪”，交还在Shirley 杨手中，随后暗地里握紧了工兵铲，心中极是不安：“难不成吓魂台前的仙桥是阴兵搭建？地仙村古墓的布置，果然是神仙也猜它不到……”

胖子也是脸上变色，拉开架式，举着连珠快弩对准半空，管它是什么上来，先射它几十枚透甲锥再说。

正当众人惶惑畏惧之际，蓦地里一股黑烟自谷底冲在当空，我大吃一惊之余更是出乎意料，叫道：“这是什么？”仔细一看，觉得连眼都快看花了，竟然是无数巴掌大小的金丝雨燕，受惊后从山崖底下飞出，当即就被峡谷间的乱流裹住，成群成群的混杂做一团，数量多得令人眼花缭乱，怕是不下十万之众。

金丝雨燕善于在绝壁危崖之间营巢，而且它们属于集群生物，多的时候一个金丝燕子洞内，可以有数十万只金丝雨燕。其辈用唾液凝结成的金丝燕窝极为珍贵，由于金丝燕子洞大多位于地形绝险之处，所以采金丝燕窝的人都要会攀岩登高，付出的风险和回报收益都很大。

原来在“吓魂台”底部的峭壁上，藏有许多金丝雨燕筑巢的洞窟，胖子推下去的岩石惊得大群金丝雨燕倾巢而出，雨燕在民间有个俗称，唤作“风里钻”，最是善于随风飞舞，甚至有传说说它们能够在风中睡觉，而且速度惊人，飞掠之际快似闪电，此刻，乌泱泱的数万只飞燕冲天而起，到得峡口，顿时都被“阴河”的无形气流卷住。

金丝雨燕性喜集群，被涡流卷得扎作了一团，一时吸在风眼里挣脱

不得，燕子群中密集得几乎连间隙都没有了，峡底飞上来的更多雨燕群，还再源源不断加入燕阵。

原本从三面深峡高空汇聚过的气流，当即都被大群金丝雨燕阻塞，无形的横空“阴河”被顷刻间就被填满了，而数万只燕子也让从几个方向涌来的乱流所挡，将“T”字型，形成了一条匪夷所思的“燕子桥”。

我倒吸了一口冷气：“原来无影仙桥……是由大群金丝雨燕搭成的！”眼见面前那翻飞纠缠数万只金丝燕子，仿佛停留凝固在了风中，粹然所睹，简直难以相信目中所见的奇景。

但我知道，这一奇景仅仅能维持短短的一瞬间，随着峭壁洞窟中涌出的金丝雨燕越聚越多，燕子们很快就能冲破乱流，各自随风飞散，那“无影仙桥”也就会再次变得无影无踪。

再想等到所有的金丝雨燕回巢，能够重新组成桥梁，其间还不知要有多少时间，要想舍身求仙，此时就要把生死抛在脑后，豁出性命踏上这座“燕子桥”，踩着飞燕直闯乌羊王古墓地宫前的“龙门”。

我不知挤成一团的金丝雨燕能否劲得住人，而且要过此桥，实如凌波飞渡，一脚踏空就会落下万丈深渊。桥对面的龙门之内，是吉凶难料，一旦过了“神仙桥”，一时半会儿之内肯定撤不回来，地仙留下的“观山指迷赋”究竟可信不可信？

哲学家说“性格决定命运”，因为性格左右着人生道路上的种种选择，也可以理解成“人生就是由无数选择组成的。”我遇事一向豁得出去，但要想让我豁得出去，至少也得让我觉得有三成以上的把握，而现在我连半成的信心都没有，不是不敢过桥，而是担心过了桥之后会不会落入陷阱。

这些念头在脑中闪了两闪，可眼下这情形也由不得人多想，我向身边的众人扫了一眼，想看看他们做何设想，是否需要不动如山，静观其变，哪怕等上一天半日，有了十足的把握再去不迟。

一旁的胖子正看得肝儿颤，骂道：“好个观山盗墓的老妖，八成跟他爱人两地分居多年，否则怎么会玩出这套七月初七架鹊桥的鬼把戏，这鸟儿桥哪是给人走的呀？”

孙教授却喜出望外，大叫道：“这简直是奇迹一般的仙桥啊。王胖子你和胡八一俩人，不总是吹嘘自己万事敢做的大丈夫好汉子吗？怎么？现在怕了？这是一步登天的绝险，大着胆子走就是了，龙骨卦图就在前边了，金丝燕子桥随时都会散落，咱们要抓紧过桥！”

胖子一把扯住孙教授：“什么男子汉大丈夫？上了桥全得掉下去摔成臭豆腐！胖爷我……”他话音未落，却忽然抢步出去，一个踉呛就踏上了金丝雨燕堆成的“仙桥”，山涧中的乱流刮得他东倒西歪，他似乎想挣扎着从燕子堆上站起来，但手脚落处立刻陷落下去，就地一个跟头翻向了金丝燕子桥前方。

我知道胖子一向有恐高症，他的恐怖症属于心理障碍，其实没什么特殊反应，就是腿软眼晕，有时候在特定的物质条件下能够克服，乘坐飞机的时候他就喝药睡觉，在我看来这也不算什么大事，但万万没想到他竟然一马当先冲上了“燕子桥”，这太不符合他的作风了，我对此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甚至没有来得及伸手阻拦。

但我立刻发觉，再想把他拽回来已经不可能了，事到如今，只好“并肩字”齐上了，好歹不能让他独自一个“折”在对面，当下对众人叫道：“别怕，这桥劲得住人，大伙都过桥去！”

在嘈杂的燕啼声中，我拽住孙教授，Shirley 杨扯住幺妹儿，四人纵身冲上桥头，只听得耳边全是呜咽呼啸的风声，在一瞬间就被气流吸住，身体恰似处于失重状态，脚下根本使不上力量，不由自主地向前跌去。

第十六章 金甲茅仙

足底那无数的金丝雨燕，就好比是一团团黑色的棉絮，似有若无，周围的乱流一阵紧似一阵，好像随时都会将人卷上半空，身上衣服呼猎猎地作响，身临其境才算知道，踏上这座仙桥，实际并非是踩着燕子过去，而是利用大群金丝雨燕堵住风眼的时机，凭借燕子桥上空抽动的乱流半凌空地飞过去，脚下的雨燕仅仅只承受十之二三的重量，古人喻险是“关山渡若飞”，凭你虎力熊心、包天的胆色，到此上下不着的吓魂台前，也多半一发地废去了。

幸好金丝雨燕太多，把半空的风眼挡得严严密密，我们四人互相拉扯着，凭借自重，还可以在风中勉强行走几步，但身涉奇险，魂魄皆似随风飘飞，肝胆都被寒透了，在相对论的作用下，这短短的几步距离，竟显得格外漫长。

我牙关打颤，总算是亲身领教“吓魂台”是什么感觉了，并且发誓这辈子不走第二回了，此刻却只好硬着头皮向前，紧紧跟住前边的胖子。眼看快要到龙门前的石瀑布了，忽然间，脚下一股巨力直向上冲，数万金丝雨燕终于挣脱了乱流的束缚，燕啼声中，飞燕们好似一股黑烟般涌向空中。

我暗道一声“不好，这桥散了”，赶紧用手遮住脸部，以防被漫天乱飞的“云里钻”将眼镜撞瞎了，只觉得天旋地转，恍如身坠云端，被底下涌出的燕子群托在半空，但这只不过是连眨眼工夫都不到的一刹那，金丝雨燕们一离“风眼”，便即翩迁飞舞着倏然四散，那燕阵再也承不住人体的重量，使我们从半空里“漏”了下去。

金丝雨燕组成的“无影仙桥”说散就散，维持的时间极短。那群雨燕在半空盘旋一阵，顷刻间便已挣脱了山间乱流，借着风势向四处飞散开来，我们被数以万计的金丝雨燕往上一冲，如同被一团团棉花套子撞击，在空中划了个抛物线，直从燕阵中坠向“龙门”。

我忽觉身体下落，自付此番定要摔成肉饼了，急忙睁眼一看，原来刚才一阵疾行，众人已经十分接近峡口了，又被雨燕向前凌空一托，竟是掠过了漆黑的深涧，在半空里斜斜地坠向刻有“吓魂”两个古篆的石台。

那迷乱无形的风眼只存在于峡谷之处，到得峡口已自减弱了许多，

但山风虽是无形，却似有质，消去了从十几米高处摔落的力道，我只觉眼前一花，肩膀吃疼，身子已然着地，跌了个瞠目结舌，连东南西北上下左右也多不认得了。

我还没来得及庆幸过了“无影仙桥”，就发觉身子下边凉嗖嗖滑溜溜，正好是落在了化石瀑布溜光的表面。这地方滑不留手，没有凹凸的缝隙可以着力，石瀑上边又是镜面般的弧形，哪里停得住人，立刻不由自主地向下滑去。

我心知不好，赶紧就地趴卧，身上再也不敢发力，张开手掌去按石瀑表面，此刻手心里全是冷汗，汗津津的手掌心却是增加了摩擦力，立刻将下滑的速度止住，倘若再向下半米，石瀑的形状就是急转直下，除非手心里生有壁虎守宫掌上的吸盘，否则不时跌入深涧，也会被乱流卷入风眼。

我心中砰砰直跳，定下神来看看左右，才发现孙教授正趴在壁上，一点点地好像溜在冰面一般，慢慢从我身边滑落，赶紧伸手去拽他的胳膊，谁知被他一带，竟跟着他一并滑向石瀑底部，急忙呼喊救援。

Shirley 杨、幺妹儿、胖子三人，都摔在更为靠里的区域，Shirley 杨听到喊声，已知势危，当即投出飞虎爪来，勾住孙教授的背包，她和幺妹儿在那边厢顾不得身体疼痛，咬着牙关，拖死狗般将我和孙教授从滑溜的石瀑上拽了回来。

我们五人倒在地上，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神情多是恍恍惚惚的，个个胆颤神摇，面上都没有半分人色了，耳鼓中好一阵嗡嗡鸣响。

我长出一口大气，看看孙九爷眉头紧蹙，额上冷汗不断，一问他才知道，原来是他的胳膊在刚才被一摔一拽脱了臼，他剧痛之下还不住念道：“既然发现了无影仙桥的秘密，看来那座地仙村古墓已近在咫尺了，只要把墓中所藏龙骨卦图拓下来，功成名就，指日可待，想不到我孙学武也终于有个出头的时日，看将来谁敢再给我乱扣帽子……哎呦……”说到一半疼得忍不住了，连忙求我帮他接上脱臼的胳膊。

我也跌得全身奇痛，用不出力气，就说：“九爷，您别高兴得太早了，我刚还想劝你们看明白情况再过桥，谁知你和胖子如此心急，咱们在雨燕群回巢之前的这段时间里，已无退路可以周旋了……”然后转头让胖子给孙教授去接脱臼的胳膊。当初插队的时候，屯子里伤了驴和骡子，当地的赤脚医生“拌片子”常带着胖子做帮手，因为胖子手狠，不知轻重，而手软的人却做不了医生。

胖子龇牙咧嘴地爬将起来，过去抓住孙九爷右边的胳膊一阵抖落，

差点把孙九爷疼得背过气去，急忙叫道：“哎呦……呦哎……慢点慢点……不是这条胳膊……是左边啊！”

胖子忽然想起点什么：“哎我说，刚才是谁把我推过桥的？运气差一点可就摔成臭豆付渣了，这是开玩笑的事吗？老胡是不是你小子又冒坏水了？咱们对待生活对待工作的态度，难道就不能严肃一点点认真一点点吗？”

我吃一惊道：“这可不是没风起浪胡说八道的事，你刚才当真是被人推上桥的？怪不得我看你那两步走得跌跌撞撞，谁推的你？”

我赶紧回想了一下冲过燕子桥之前的情形，当时孙教授由于心中激动，所以是站在众人前边的，不可能把位于他身后的胖子推上桥去，Shirley 杨是肯定不会做没高低的事情，幺妹儿精通“蜂窝山”里的门道，胆大口快，依我看她绝不会做阴险狡诈的勾当，那会是谁呢？

我脑子里忽然闪过一个影子，急忙抬头去看深涧对面，只见我们在青溪防空洞里遇见的那头巴山猿狖，正在隧道口里对着我们挤眉弄眼，神情极是不善。

我全身一凛，也忘了身上疼痛，当即跳起身来，叫道：“麻烦了，残碑上的观山指迷赋……十有八九是个陷阱！”

盗墓是活人与死人之间的较量。在这场较量中，墓主永远是被动的，因为陵墓的布置不能改变，可是兵不厌诈，虚墓疑冢，以及各种扰乱迷惑盗墓者的高明手段，也是向来不少。如果盗墓者中了古墓里伏下的“圈套”，被动与主动之势，立即就会转变。

但有陷阱就在于它的隐蔽性和迷惑性，让人琢磨不透。如果不去亲身触发，可能永远判断不出是真是假，观山太保不愧是盗墓的行家，行事一反常规，隧道入口处的无名死尸，安排得极是高明，没人猜得出那个人是谁，可以推测出无数种可能性，但哪一种都没办法确认。

让人望而怯步的无影仙桥，也会使人误认为是处“奇门”，不是被天险吓退，就是被仙桥后的墓道所引诱，舍死过来，却误入歧途。这峡谷中肯定不是真正的“地仙村古墓”，不知藏有什么夺命的布置。

幺妹儿对我说：“也许是胖子这个瓜娃子，不问青红皂白就射了巴山猿狖一弩，那家伙很是记仇，是想把他推翻下桥，桥这边不见得就是陷阱。”

孙教授听到我们的话，也是既惊且疑，耷拉着一条胳膊问道：“难道……难道咱们进了绝境了？这里不是巫山移陵王的古墓？”他说完一琢

磨，觉得不对头，又道：“胡八一你不要想当然好不好？客观对待问题的态度还要不要了？那道仙桥天险世间罕有，这条峡谷中有石兽耸立，山势威严险峻，我看地仙村古墓的入口，有很大的可能性就是在这里，咱们调查调查才好做结论。”

我冷哼一声道：“我看您老是想出名想得头都昏了，眼中只剩下龙骨卦图，反而是真正失去了客观看待问题的立场。”

Shirley 杨道：“你们别争了，地仙村古墓本身就是盗墓高手设计，似有心似无意地留下了很多线索，可这些线索没有一条是可以确认真假的，也就是说从一开始……咱们就是被所谓的观山指迷赋牵着鼻子转，这正是观山太保手段的高明之处。想摆脱现在的局面，就只有抛开观山指迷赋的暗示。”

孙教授说：“既然判断不出真假，也就至少还有百分之五十的可能是真，观山指迷赋万一要是真的，咱们不就南辕北辙了吗？”

我抬头看看四周，只见无数的雨燕正在峡谷中盘旋飞舞，凄血般的燕啼，使空气中仿佛充满了危险的信号。我对众人说：“是真是假，很快就会有答案。如果此地真的是陷阱，在金丝雨燕回到燕子洞之前，咱们随时都可能面临突如其来的巨大危险，可是等到金丝燕子完全回巢之后，如果附近还没动静，咱们的处境可能就相对变得安全多了。”

胖子也抬头看了看天悬一线的头顶，深沉地说道：“胡司令啊，你事先明知道可能有危险还带大家过来？要知道……进退回旋有余地，转战游击才能胜强敌，老爷子语重心长地说了多少回了，不能硬碰硬，早听我的就不应该过那狗日的鸟儿桥。”

我说：“要不是你瓜兮兮的当先滚过仙桥，我自然不肯轻易过来，我最担心人员分散，只要集中兵力，握成拳头，就算大伙担些风险，却多少照应在一处，总比一个一个的折了要好，我也有原则有立场，态度客观不客观不敢说，只是绝不会放弃掉队失散的同伴。”

此时我望见天空成群的雨燕越飞越低，不知要发生什么事情，急忙打个手势，让胖子别再多说，只管把孙教授的脱臼胳膊接上，我又看了 Shirley 杨一眼，她可能同样预感到将要发生什么，也把目光向我投来。四目相视，各自心照，她缓缓把金钢伞抽出，挡在幺妹儿身前。

就在这当口，只见一线长峡中的大群金丝雨燕，忽然分作数百股，便似一缕轻烟般地投向两侧峭壁山根处。我们皆是一怔：“金丝燕子行动怪异，竟不归巢，想做什么？”

龙门后的峡谷，直如刀劈斧削般直上直下，谷中道路开凿得很是平

整，但尽头处山势闭合，幽深处薄雾轻锁，被燕群一冲，朦朦胧胧的云雾骤然飘散，把许多朦胧飘渺之所尽数暴露出来，我们站在峡口处，已能望到前边是条绝径，而不是真正通往古墓陵寝前的“神道”。看到这些，众人心里已经先凉了半多截。

一怔之下，又见峭壁岩根处多是窑洞般的窟窿，洞窟前扎着许多草人。茅草人皆穿古装青袍，腰缠黄绳，头上戴着道观，竟是一副道人的打扮。

这条峡谷龙气纵横，无形无质的生气氤氲缠绕，茅草人的道装至少有数百年之久，虽然腐朽了，颜色和形质却尚且未消，草青色的衣襟轻轻摇摆，草人脸上蒙有布袋，上面用红彩描出的眉目俱在，还多画着狗油胡子，偏又用茅草扎得瘦骨嶙峋，活似一群藏在山谷里的草鬼。

那些茅草道人手中插着的事物更为稀奇，看不出它的名堂，我们去过很多地方，在乡下田野间，没少见过五花八门的稻草人，却从未见过像这样打扮奇特、满身邪气的茅草道人，不免皆有讶异不祥之感。

成群结队的金丝雨燕，似乎惧怕那些茅草道人，都在洞窟前嘶鸣飞舞，不像是要离开，却又不肯近前半尺，我见峡谷深处山势闭合，几面都是猿揉绝路的峭壁，而龙门前的深涧悬空，又被风眼锁住，虽然心知大祸迫在眉睫，但实不知该退向哪里，又不知要发生什么，只得站在原地看这满天燕子绕洞乱舞。

孙教授忽然问幺妹儿：“丫头，你知不知道那些茅草道人都是做什么用的？青溪以前有过吗？”

幺妹儿摇头，从没见过，这回进“棺材峡”，才知道老家藏着这许多离奇古怪的东西，以前便是做梦也想象不到。

Shirley 杨问孙教授：“怎么？您觉得那些稻草人有什么问题？”

孙教授咬了咬后槽牙，惟恐会惊动了什么东西一样：“以前在河南殷墟附近工作过一段时间，当地有土地庙，里面供的都是茅草道人，我们当时觉得这种风俗很奇怪，后来一调查才知道，明代天下大旱，飞蝗成灾，那时候的人迷信，不去想怎样灭蝗，而是把蝗虫当作神仙，称是蝗仙，民间俗称茅草妖仙，多用五谷茅草扎成人形供奉，祈求蝗灾平息……”

Shirley 杨问道：“您是说那些茅草人是飞蝗茅仙？棺材峡里有飞蝗？”

孙教授道：“像……我只是说那些茅草人有些像茅草仙人，注意我的

用词。”

我奇道：“棺材峡里怎么会有飞蝗？这世上有在洞中生存的蝗虫吗？”

Shirley 杨轻轻点了点头：“只有响导蝗虫会在山洞里卵化，繁殖能力强大，一旦成群出现，数量极为恐怖，难道那些茅草人全都是观山太保布置的……”

她这是一语点醒梦中人，我心中立刻升起一股非常绝望的情绪，由数万金丝雨燕组成的无影仙桥奇观，也许并不是天然造化，而是高人精心布置而成，山谷间的无数洞窟里，都养满了响导蝗虫，它们都是金丝雨燕的食物。

响导蝗虫的事我也听说过一二，据说这种蝗虫不仅啃五谷，饿急了连死人死狗都吃，后脚上有锋利的锯齿，振翅频率极高，飞蝗所过，就好比是一块锋利的刀片高速旋转着射出，如果撞到人身上，立刻就能划出一条血肉模糊的口子，所以也称刀甲飞蝗。如果蝗灾中出现响导蝗虫，那后果绝对是灾难性的，据说解放前就在中国灭绝了，而金丝雨燕正是它们的天敌，谁知棺材峡里是不是至今还有大群的响导蝗虫。

洞口排列的稻草人，不知是利用金丝燕子的习性，还是洞内铺设了什么经久不散的秘药，使得金丝燕子们不敢进洞将响导蝗虫一网打尽，每天只是将它们逼出来一批吞吃生存。若真如此，实是利用了星土云物的往复循环之理，只要方术得当，利用几十几百的人力就可以布置出来，远比千万人修筑的帝陵墓墙墓城有效，这是一个活生生的机关！大明观山太保难不成真是通天的神仙？

我自从做了摸金校尉的勾当，屡有奇遇奇闻，其中感受最深之事，莫过于陈教授对我说过的一句话：“千万不要小看了古代人的智慧。”

类似利用万物间“生克制化”之性的异术，来盗墓或是防盗的手段，我不仅多曾听说过，也亲眼见过不少，所以见此情景，便立刻想到了这些，我赶紧说：“别管洞中是不是真有此物，万一出来了就是塌天之灾，咱们得赶紧找个地方躲起来。”但是看看峡谷深处，满是道袍靴帽的茅草大仙，也不知设有多少虫洞，哪里有什么可以躲避之处？”

这时半空的金丝燕子群，仍在呜呜咽咽地不断盘旋，两侧的山洞里，也是一片金风飒然，听之犹如群蜂振翅，忽见空中燕阵一乱，各洞中流火飞萤般涌出大群响导蝗虫，这些响导蝗虫遍体金甲银翅，体型沉重，虫壳坚硬，也飞不到太高处，都在低空钻来钻去。

我们急忙退向山根，不料从后边的洞中，钻出两只亮灿灿金闪闪的

飞蝗，在天敌相逼之际，没头没脑地朝我们撞了过来，众人看得眼中生花，见那两道火星子一闪，金蝗已然扑在面前了。Shirley 杨叫声：“小心了！”迅速抬起“金钢伞”望前挡去，猛听两声挫金般的动静，两只大如拇指的响导蝗虫恰如流星崩溅，都狠狠撞在“金钢伞”上弹了开去，未等落地，就被从半空包抄来的金丝雨燕吞进口里。

但金光灿烂的响导蝗虫实在太多，涌动之处翻天遮日，而且就凭Shirley 杨刚刚用金钢伞挡住飞蝗的两声闷响，已经可以知道响导蝗虫的厉害之处，疾撞冲击之力不亚弹弓飞石，血肉之躯根本招架不得。

眼见峡谷中一片片飞火流星，其势甚大，轻灵的金丝燕子们也不敢直撄其锋，飘在空中飞蹿往来，专擒那些势单乱撞的飞蝗，而大批成群的金甲飞蝗，约有数十万只在峡谷底部聚作一团，没头没脑的来回滚动。众人皆从心底里生出一股寒意，现在可能只有“金钢伞”能够暂时抵挡，奈何“金钢伞”只此一柄，纵然能使得水泼不入，又哪里护得住五条性命？

空中数以万计的金丝雨燕，已然结成了一张铺天盖地的“燕子网”，盘旋飞舞着在外围兜住金甲飞蝗，但是它们也惧怕闯入响导蝗虫密集之处，只瞅准空子不断去吞食边缘的飞蝗。

峡谷中本有一线天光，此时却被百万计的飞蝗集群遮蔽。响导蝗虫势如黑云压城，它们本身属于冷血昆虫，并没有什么智慧和感情可言，可是蝼蚁尚且偷生，面临生死存亡之际，黑压压地闪着金光，振动着翼翅在山间来回冲撞，恰似一团团燃烧着的金色烟雾。

第十七章 暂时停止接触

我们身后就是风眼卷集的深涧，人不是飞燕，掉下去准得玩完，前边则是无数利甲刀翅的响导飞蝗，进退无路，眼见周围的响导蝗虫飞火流星般破风乱窜，发出“呜呜呜”的声响，震得人耳膜都是颤地。

那些没入群的飞蝗，在低空窜动极快，而且它们头壳坚硬，两扇分合式门牙后的口器更是厉害，撞到人身上就能立刻钻到肉里，Shirley 杨举起“金钢伞”挡了几下，但四周扑至的飞蝗越来越多，一柄“金钢伞”独木难支，顾得了前、顾不了后，顾到了左边，便顾不到右边。

我和胖子见状，知道形势危急，立刻拽出“德军工兵铲”来，又用另一只手，把Shirley 杨背着的工兵铲也给拽了出来，不料还没握稳，就被幺妹儿夺过去一柄，三人轮起短铲，对准四周飞过来的响导蝗虫迎头击去，只要铲子拍上飞蝗，就发出“当”的一声，如同打到了半空中飞来的石子，撞在“工兵铲”和“金钢伞”上的响导蝗虫，断足掉头纷纷坠地。

须臾之间，我们周围就积了满满一地肢离破碎的蝗尸，但更多的飞蝗从四面八方接踵而至，我手背和脸上都被飞蝗划出了口子，却根本腾不出手来止血，其余几人也都带伤了，虽然伤势不重，毕竟是血肉之躯，支持久了难免肩酸臂麻，众人只得背靠着背，一步步退到峭壁岩根之下。

我发现不远处成团的“金甲茅仙”正在逼近，身边零零星星飞动的蝗虫已经应付不过来了，那密如金墙的大群飞蝗，几乎和巨型绞肉机一般，倘若被裹在其中，必然是有死无生。

我心中稍微一慌，就见眼前数条金光拽动，几只飞蝗同时扑到。我赶紧挥起工兵铲轮上去击打，发出“当当”两声敲中破锣般地动静，早把冲在最前面的两只巨蝗拍上了半空，可就在与此同时，忽觉臂上一麻，另一只飞蝗已经一头扎进了肩膀，只露了两条长长的后腿在外边乱蹬。

我咬着牙揪住这只飞蝗后腿。硬将它从肩膀上扯了下来，只见那“金甲茅仙”的前半端全都被鲜血染红了，我又惊又怒，把飞蝗抓在掌中用力一捏，就觉得手里象是握了几根硬刺。虽将飞蝗捏得肚烂肠流，可它坚硬如针满是倒齿的后肢，也同时扎进了我的手掌里面。

这一耽搁，我身前立刻又露出了空隙，Shirley 杨的“金钢伞”向后收来，挡住了数只撞着我飞来的响导蝗虫，我赶紧把“金钢伞”推开，让她

先照顾好自己再说。

这时突然听得前面一阵阵阴风怒嚎，情知不妙，顾不上去检视自己肩上的伤口，急忙抬头向前看去，原来一大团难以计数的“茅仙、草鬼”，已被“金丝雨燕”逼到了我们所处的峡口，万虫震翅之声密集得无以复加，听得人满身寒毛直竖，心中皆是绝望到了极点。

我转头看看峡口无影无形的天险，心想就算被风眼卷了去，恐怕也好过被飞蝗当高粮杆子啃了，我身后的孙教授更是面如死灰，手足都已无措了，对我们叫道：“我参加工作多少年了？辛辛苦苦忍辱负重的不容易呀。怎的这辈子什么倒霉事都让我赶上了？要是在这死了，我是死不瞑目呀！”

我哪有心思去理会孙九爷对命运的呐喊，眼里盯着森森如墙的飞蝗，脑子里接连闪过了几个脱身的念头，却又觉得都不可行，摸金倒斗，本就是风险极大的勾当，事先虽然想到了峡谷这边可能有陷阱，但重视程度显然不够。

此番入川，始终都觉得那座“地仙村古墓”，不过就是个的主土豪的草坟，最多藏得隐蔽一些，或是在墓室中有些销器埋伏，不免有些轻敌之意，没将“观山太保”放在眼里，直到一路进来，才发觉“地仙村”不是寻常的布置，其对“方物生克”之道，以及“风水形势”的选择，几乎都与搬山道人和摸金校尉不相上下，观山指迷赋的匪夷所思处，尤为更胜一筹，天知道观山太保是如何琢磨出这些名堂的。

“吓魂台”峡谷之中，完全是利用乱流、峭壁，构成了一个让人插翅难飞的陷阱，那些密密麻麻的“金甲茅仙”，顷刻间就会把闯入此的的盗墓者啃得一干二净，想彻底剿尽如此多的响导飞蝗，只有动用大规模的药物，可我们哪有那些装备？

我手中轮着工兵铲拍打身边零散的飞蝗，眼瞅着已经集成一堵虫墙的“金甲茅仙”即将逼到身前，急得额上青筋蹦跳，却束手无策。

可就在我们无可奈何之际，蓦的里一声爆炸，砰然间烟火飞腾，虫墙上如遭雷击，竟被炸出一个大窟窿来，我和胖子等人目瞪口呆：“谁带手榴弹了？”还没等看得清楚，又是接连数声爆炸，虽然炸药的威力不大，但飞蝗惧烟惧火，顿时互相挤住，不敢再向前移，密不透风的飞蝗墙壁硬生生偏向侧面。

我们身边的响导蝗虫也纷纷散开，我惊喜之余，回头一看，原来是幺妹儿从背包里拿出一个木匣，里面装得满满的，尽是“掌心雷”，她一个接一个的甩手扔出，一炸就是一团浓烟，面前的“金甲茅仙”都被逼退

了。

那“掌心雷”，又唤作“甩手炮”，用的都是土制火药，杀伤力很有限，远离类似于摔炮，用冲击力的高速挤压来引爆土火药，这东西不象破片手榴弹那样利用弹片杀伤，“掌心雷”如果炸中活人，很难能够杀伤致命，属于暗器。

即便如此，“掌心雷”爆炸后可也不是谁都受得了的，而且硝烟剧烈，炸伤的人再呛上几口浓烟，就只能躺地上等着对手过来任意收拾了，这种暗器，流传在民间已有近两三百年的历史，保定府“销器儿李”造的甩手炮，在绿林道中堪称一绝。

我在老掌柜的店里见过此物，当时觉得这玩意儿——炸弹不象炸弹、信号弹不象信号弹，用于暗算别人抢劫还行，“倒斗”之事中，却没它的用武之地，所以就没理会，没想到么妹儿跟我们进山虽然匆忙，却带了一匣子“甩手炮”在身边，此时竟成了众人的救命稻草，暂时驱退了响导蝗虫。

么妹儿也被如此之多的草鬼茅仙，骇得心慌意乱，好在她跟随老掌柜多年，常听干爷说起这些玩命的勾当，刚才人急生智，抓出炮匣就扔出“掌心雷”，结果立有气效，烟火升腾，迫得厚厚的虫墙，如同潮水劈波般从中散开。

聚成虫墙的“金甲茅仙”，其中一股被逼进了龙门下的风眼中，无数的响导蝗虫，立即就被山间乱流，搅成了一个巨大的黄金漩涡，它们须是不比“金丝雨燕”那般能在风中自在飞舞，当下里被乱流转得相互撞击咬噬，半死不活的飞上了半空。

天山的金丝雨燕趁机疾冲下来，燕子吞虫都是张着口迎风而入，但“金甲茅仙”虫壳锋利坚硬，直吞不得，只见那些金丝燕子飞在空中，先从侧面一口啄得茅仙一个翻滚，燕子便又闪电般一个转折，回身掠过时，已衔住了柔软的蝗腹。

金丝雨燕在风中的一纵一掠之姿，快得难以形容，两个动作间几乎连贯得没有任何间隙可寻，挥洒自在已极，但燕子和飞蝗实在太多太密，其中就有许多躲闪不开了，撞在一处，打着翻转跌进乱流或是深涧里。瞧得人眼前生花，心神俱摇。

一瞬间已有无数“金甲茅仙”命丧燕口，但峡谷中飞蝗仍然多的滚滚如潮，我和胖子见么妹儿匣子里的“掌心雷”恁地有效，担心她臂力有限，赶紧伸手去抓起几枚，向周围连连投出。四下里顿时烟雾弥漫。

Shirley 杨赶紧阻止说：“老胡你们省着点用！”她提醒的时候，我这

才想起弹药有限，低头一看么妹儿手指的炮匣，如被兜头泼了一盆雪水，匣子里空空如也，竟然连一枚“甩手炮”都没剩下。

“金甲茅仙”虽然暂时驱退，可想必只等四周的浓烟一散。它们立刻又会被天上地金丝雨燕逼得卷土重来，恐怕要等到群燕吃得饱了才肯回巢，介时剩余的飞蝗才会遁入岩洞，我叹道：“牺牲不到关键时，绝不能轻言牺牲，可眼下再也没招了。咱们正好五个人，我看大伙就准备当狼牙山五壮士吧。”

Shirley 杨此时还算比较冷静，她抓紧时间对众人说：“刚才看那些金甲飞蝗被山间乱流卷在半空里。风中所形成的黄金色漩涡，却比黑背白腹的金丝燕子桥要清晰许多，那乱流只在两道峡口的交汇处才有。龙门峡口比隧道口要宽阔一些，如果从边缘处的峭壁下去，应该可以避开乱流，倘若能爬进金丝燕子洞里……”

Shirley 杨的话还未说完，我们已经领悟了她的意思，除了胖子以外，都说此计可行，不待众人仔细考虑，“甩手炮”炸出的黑烟便已逐渐飘散。峡谷中一团团的“金甲茅仙”又没头没脑地涌了过来。

汹涌而来的威胁已然迫在眉睫，我心想“只好先冒险爬下峭壁。避得一时半刻也好”，急忙拿过“飞虎爪”，虽然比不上卸岭器械中的“蜈蚣挂山梯”千变万化，可要论及攀山挂壁，也是一等一的利器，我们五个人的生路，如今都要着落在这条“飞虎爪”上了。

那“飞虎爪”前端，是个形如人掌的钢爪，依照人手骨骼经络设计，使用起来收放自如，无论树木墙壁，只要有点缝隙凹凸，都能牢牢抓住，我拎着飞虎爪，正要寻个可靠些的地方挂住，却见胖子往前走了两步，踏在石瀑布上，一面探着脑袋想看看底下有多高，一面口中还叨咕着：“想胖子爷我英雄一世，刚才竟然被只巴山猿狖给暗算了，真他妈是张天师让鬼戏弄……可恼可恨，呦……”一看太高了，脚底下又软了一截，赶紧退回一步：“我的……我的祖国母亲哎，这也太深了这个！刚才过桥的时候没觉得这么深呀？黑咕隆东的完全看不到底儿呀……”

我担心胖子滑下石瀑，急忙伸手抓住他的背包，这是就听孙教授在身后大叫道：“来不及了，快走，快走！如今有多深多陡的峭壁也得下了！只要能用客观的态度看待深浅高低……你就能克服恐高症了！”

我回头看时，原来“金甲茅仙”组成的虫墙，已穿过消散的烟雾，如同一团团金云般压了过来，显然是金丝雨燕想将更多的飞蝗迫入风眼，将它们搅散后捕捉吞食，却是把我们这伙人赶上了绝路，Shirley 杨和么妹儿拿着工兵铲和金刚伞，不断挥动着驱开已经接近过来的小股飞蝗。

孙教授见半刻也不能等了，便手忙脚乱地想帮我放出“飞虎爪”，他是好心帮倒忙，不成想胖子正踩在精钢链子上，此刻被他一扯“飞虎爪”，那石瀑布如冰镜，胖子随即重心一歪，立刻仰面滑到，只听他“嗷”地一声大叫，就停也没停地顺着石瀑边缘，擦着风眼乱流而过，径直滑下了绝壁。

我本想拉住胖子，但再次回头伸出手的时候，连他的人影都看不见了，我惊得目瞪口呆：“难道王司令你英雄一世，最后真在这阴沟里翻船了吗？”脑中白茫茫的一片，分不清天山地下了。

其余的人见胖子跌下深涧生死未卜，虽也担着极度的惊慌，却容不得有什么更多的反映，因为这时大群的飞蝗已经扑至，惟有拼命拨打以求自保，就连想把飞虎爪垂入峡谷脱身都已不能做到，手中稍停半拍，就会有至少数十只“金甲茅仙”同时钻入体内。

第十八章 尸有不朽者

我眼中几乎喷出火来，哪还管成群的飞蝗已经近在咫尺，当时便想一铲子拍到帮倒忙的孙九爷头上。就在此时，忽然一阵空袭警报的刺耳之声响彻峡谷，也许是这种声音与山间的乱流产生了某种共鸣，当时竟然出现了一种我们意想不到的场面，天上的金丝雨燕似乎极怕这种动静，呼地一瞬全部远远散开，已被逼得走投无路的响导蝗虫，也都好似潮水般反涌了回去。

我怔了一怔，难道王胖子没摔死？那具手摇式防空警报器被他捡了，肯定是他落下深涧后挂在了什么的方，刚才飞蝗振翅之声太近，他呼喊什么我们也听不到，所以只得掏出手摇式防空警报通个信号，却起到了意想不到的作用，原来吓魂台附近的生灵，都惧怕这件家伙。

这时就听峭壁下传来胖子的叫喊声：“刚才又是谁他妈暗算老子？我说胡司令啊，我挂到城墙上了，谁下的黑手胖爷我可以既往不咎，你们快下来伸把手啊，虽然低级趣味无罪，死亡也不属于无产阶级，但你们再晚来半步，胖爷可就要归位了……”

我对下边大喊一声：“王司令，请你再坚持最后五分钟……”随即心中一凛，那王胖子莫非摔昏了头？峭壁下怎会有什么城墙？难道说地仙村古墓藏在深涧中……

我这么一愣神的功夫，光听胖子在下边大呼小叫，他见喊话声能够听到，就不再摇动防空警报器，如此一来，那些刚刚退开几米的响导蝗虫又再次蜂拥而来。

我急忙对胖子喊话，让他接着摇动空袭警报，在这一重要的时刻，群众们非常需要听到列宁同志的声音，可千万别让它停啊。

可胖子却在下面大喊道：“还摇个蛋呀，列宁同志的木头把儿太细，刚才摇了没两下……就已经让胖爷给摇断了，本来还想带点小纪念品回去的……现在没戏了……报废了。”

我想让胖子接着摇动防空警报器，不料他胆战心惊的挂在峭壁上，手脚多是不听使唤了，摇动了没几下，竟把警报器的手柄折了下来，那部手摇式空袭警报器再也作动不得。

龙门峡谷深处成群成群的茅仙、草鬼，刚刚被尖锐凄厉的防空警报驱退开，现在再次卷土重来，被漫天飞舞的金丝雨燕不断迫入“风眼”之

中。

这时我手中的“飞虎爪”也挂在了一块凸岩之上，“无影仙桥”的死亡陷阱是百密一疏，龙门石瀑边缘处，恰好有一个缺口，可以避开“T”字形峡谷空中的乱流，若非金甲银翅的大群飞蝗落入风眼，我们也根本分辨不出这片无影无形的死亡旋涡。

我见事不宜迟，赶紧让孙教授和幺妹儿当先抓住索链垂入深谷，我和Shirley 杨也紧随其后，在千万飞蝗蜂拥而来之前，一前一后攀下了峭壁。

峡谷深涧头顶的一线天空，都被混乱的金丝燕群和飞蝗覆盖，仰不见天，四周多是黑茫茫的。触碰到的石壁上黑苔密布、坚冷如冰，只觉阴风刺骨，全身颤栗，上下牙关不由自住的撕打起来。

众人打亮了“狼眼电筒”，几道蓝幽幽的光束，在深峡峭壁间来回晃动，我寻着胖子的喊声看去，却哪有什么城墙，只见两峡之间，横亘着一棵漆黑的巨木，看形状是根奇大的屋梁，木梁四棱见方，犹如一座歪斜的独木桥般，横卡在两侧峭壁中间，上面还有些砖瓦榫卯的残骸。

胖子身上的承重带，将他挂在巨梁上存留的一条残上，身后都是裹在木梁身上的石砖，他难以回头，只能摸到身后有几块墙砖，便以为是挂在了什么城墙上，而那条残被他坠得嘎嘎直响，眼看着就要折断。

我对众人一摆手，示意他们留在木梁与绝壁相撑之处，尽量不要踏上巨梁，这条粗大的黑色木梁塌在峡谷中，已不知多少年头了，饱受日晒雨打，谁知它会不会就此朽断了。

当下只有我独自一个踏上倾斜的木梁，提着气挪到残椽旁边，将工兵铲探下去让胖子接住，扯得他在半空打了个旋，他回身抱在梁上，大呼小叫的爬了回来。

我见他暂时脱险，松了口气，仰头看看天上，心想：“这条木梁是从哪落下来的？看样子是被人拆除推落至此地，难道峡谷上边曾有宫殿庙宇一类的古迹？地仙村古墓究竟是在山上还是在山下？”

胖子刚刚身悬半空，险些把苦胆吓破了，趴在黑梁上再也不敢动弹，这时就听孙九爷在后边问道：“胡八一、王胖子，你们没事吧？”

胖子兀自在嘴上硬撑：“偶尔的心跳过速……真他妈有宜于身体健康呀。”

我对孙教授等人说：“没事，一时半会儿还死不了，我看这条梁木可能是金丝楠木，足够结实，你们都过来吧。”

Shirley 杨闻言，当即收了“飞虎爪”，同孙教授和幺手连成一线，踏在木梁上一步步挪至中间。

我用“狼眼”向峭壁下一探，那如削的古壁上，都是一排排的岩窟，金丝燕子平时都是栖息在这些洞窟里，深涧下满眼漆黑，远远超出了“狼眼”的照明范围，但将耳朵贴在黑木梁上，可以隐隐听闻无迹水声轰鸣，峡谷底部应该是条河道。

我对大伙说：“墓碑上的观山指谜赋果然是假的，龙门后的峡谷内全是草鬼的虫洞，我看的仙古墓不应该藏在里面，但峡口间龙气凝聚，这条峡谷肯定是个藏风聚水的所在，没有古墓也就罢了，如果真有地仙村，肯定不会离开这片区域。”

孙九爷道：“事到如今，我没什么主张了，咱们全听你的，你说现在应该如何是好？”

我对众人说道：“试看古往今来，陵墓的防盗布置与盗墓者倒斗手艺之间，无异于死人活人在阴阳两界间的斗法，一座古墓如果被动的由盗墓者挖掘，墓主就离形骸破碎不远了，而盗墓者如果落入古墓中的陷阱，恐怕就会落个成为墓主人殉葬品的下场，咱们一度失去了主动的优势，险些将性命断送在虚设的观山指迷赋上，但一个成熟完善的倒斗方案，一定会有备用的B计划，别忘了咱们还有件法宝没使，我看现在应当先到金丝燕子洞里去，找一处稳妥安全的区域，然后利用归墟卦镜，占验出地仙村古墓的方位，免得再误入歧途。”

众人全都点头同意，再无半分异议，初时入山不肯使用归墟古镜“问”出墓藏所在，一是因为巫山山脉在风水中是“群龙无首”之地，龙脉纵横交错，找不到真正的“藏风纳水”之处，青铜古镜很可能占验不出古墓方位；二是由于归墟铜镜中的海气已逐渐消散殆尽，最多仅能再占验一到两次，而且烛照镜演所生之象，多是古卦机数，我没有太多把握能够读懂推演出的卦象，所以始终不肯轻易使用，如今是山穷水尽疑无路，只好求助于盗墓古术中失传千年的“问”字诀上法了。

定夺了方案，我们正要在峭壁上找个能落脚的地方下去，却发觉天空上突然是黑云压顶，面前“嗖嗖嗖”的不断有金丝雨燕掠过，Shirley 杨说：“糟了，金丝燕子要回巢了……”

数以万计的金丝雨燕吞够了草鬼，旋即随风回洞，黑压压地撞入深涧，天上就如同下了一阵暴雨，不断有雨燕撞到我们身上，众人叫声不好，急忙在木梁上躲闪燕群。

金丝雨燕并非有意撞人，只是数量太多，在狭窄的峭壁间互相拥挤

起来，几乎没有回旋的余地。我们遮住头脸退向黑色巨梁的边缘，以便躲避密集的金丝燕子集群，谁知忙中有误，五个人同时踏在倾斜的木梁一端，那卡在深谷间的黑梁虽能承重，并未立刻断裂，但峭壁上的岩石却已松动。

猛听“喀啦”一声，壁崩岩塌，巨梁轰隆隆翻滚着落下深涧，这情况要是猿猴也许能跳跃蹿在，但肉身凡胎之辈，则只能听天由命，除了能仅仅抱住木梁之外，周身上下都被巨木坠落的强大惯性带动，哪里能由自己做主？

我们闭着眼睛紧紧抱在梁上，耳畔风声呼呼作响，颠簸得筋骨都快碎了，那数抱粗细的木梁翻动着塌入深谷，遇到两侧峭壁狭窄之处便被挫得停顿下来，可被人的重量一坠，梁端破碎开来，上面残存的云瓦断全被震落，巨梁就象一架黑色的木头滑车，呼啸着穿过乱云白雾，东碰西撞的不断跌落进峡谷深处。

我也不知随着黑梁落下去多深，神智似乎都被颠没了，更不知那木梁是在哪停下来的，只是觉得最后好象又被卡在了狭窄的绝壁当中，全仗着木梁结实，再加上峡谷太窄，呼啸落下的巨梁挤压气流减缓了速度，并没有直接摔到谷底，也没把人从木梁上震落出去。

我这时眼前发黑，只剩下金星乱转，过了许久意识才逐渐清醒，摸了摸胳膊腿等重要的东西都还在，暗道一声侥幸了，亏得金丝楠木坚硬绵密，普通的木梁早就撞成碎片了。

我使劲晃了晃脑袋，让自己的视线重新对焦，向四周看了看，只见Shirley 杨和幺妹儿由于身子骨轻，倒没什么大碍，她们的手电筒已经不知落到哪去了，举着只呼呼冒着红色浓烟的冷烟火照明，正在忙着给满脸是血的孙九爷包扎头部，胖子张着大嘴躺在木梁上呼呼气喘，见我清醒过来就说：“我说胡司令啊，连续的心跳过速……可就不是有利于身体健康了，这简直是要命啊。”

我冲他勉强咧嘴笑了笑，这才发现口里全是血沫子，刚才掉下来的时候差点把自己的舌头咬下来，我吐净了嘴里的鲜血，问Shirley 杨：“孙九爷还活着吗？”

还没等Shirley 杨回答，孙教授就睁开眼说：“怎能功败垂成的死在这里？我不把地仙村古墓里的龙骨卦图找出来，死不瞑目呀，这些年我挂了个教授的虚衔，处处遭人白眼受人排挤，偏又挣气不来，只得日复一日的苦熬，如今好不容易盼到这一步登天的机会，便是死……也要等我当了学术权威才肯死。”

我说："九爷您脑袋没摔坏吧？怎么越活越回去——净说些没出息的话？按说您好歹也算在文革中经受过艰巨考验的老知识分子了，这几年不就是没被提拔重用吗？何苦对那些煽起来的浮名如此执着？"

孙教授赌气说："胡八一你们做后生的，当然是不理解我的追求呀，只要是成了权威人士，你放屁都有人说是香的，胡说八道也会被别人当做真理，否则人微言轻，处处受人怠慢轻贱，同样一世为人，又大多资历相同，我在工作上也不曾有半分的落后，为何我就要一辈子听凭那些水平根本不如我的家伙——来对我指手划脚呢？"

胖子听了孙教授的这番话，对他冷嘲热讽道："我看组织上没提拔您还真是够英明，就您现在这觉悟——还没当领导呢就整天盼着在领导岗位上放屁和胡说八道，真当了领导还不得把大伙往阴沟里带呀？"

孙教授辩解说："刚才说的都是气话，我就是不服呀，我怎么就不能当权威当领导呢？他们甚至打算让我退休……我现在还算不上老迈体衰，我还有余热可以发挥嘛！"

Shirley 杨劝我们少说两句，孙教授头被木梁撞破了，好不容易才止了血，一激动伤口又要破裂了。

我这时也觉得肩头伤口疼得入骨，从携行袋里掏出另一只备用"狼眼"，推亮了望自己肩上一照，原来被飞蝗钻到肉里所咬的的方，还在滴血不止，我拽了一条沙布咬在嘴里，扯开衣服看了看伤口，估计那只茅仙的脑袋还留在伤口中，只好让Shirley 杨用峨眉刺帮我剜出，尽快消毒之后包扎起来。

Shirley 杨匆匆处理好孙教授的伤口，就把精钢峨眉刺在打火机上燎了一燎，让幺妹儿举着手电筒照明，她问我说："我可要动手了，你忍得住吗？"

我硬着头皮道："小意思，只要你别手软就行，想当年我……"我本想多交代两句，可话还没说完，Shirley 杨早已掐住我肩上的伤口，用峨眉刺细长的刀尖挑出了茅仙脑袋，她出手奇快奇准，还没等我反应过来要喊疼，这场"外科手术"就已经结束了。

第十九章 隐士之棺

Shirley 杨又把烈酒泼到我肩上，我顿时疼得额上冒汗汗，正想大叫一声，可就在我张开嘴的一刹那，忽然发现木梁尽头多了一个“人”，呼到嘴边的这声“疼”，硬生生地给咽了回去，我忙举起“狼眼”往孙教授身后照去，Shirley 杨心知有异，也将背在身后的“金钢伞”摘了下来。

黑梁落下深涧后所悬之处，是两堵布满湿胎古藤的峭壁之间，空间极是狭窄，向上能看到朦胧隐约的一线白光，高不下千仞，向下则是黑茫茫的轻烟薄雾，听那奔流的水声，似乎还在脚下几百米的深处，这片区域上不着天、下不着地，在人的眼睛适应之后，感觉周围的光线说黑不黑，说亮不亮，从我所在的位置，刚好能见到峭壁古藤之后，端坐着一个长髯老者，但仅见其形，不到近处看不清晰。

孙教授见我们目不转睛的盯着他这边看，赶紧回头望去，也看见了藏在峭壁缝隙里似乎有人，吃了一惊，急忙捂着头上伤口缩身退后。

在木梁另一端的胖子，发现到了这一情形，拽出“连珠快弩”想要击发，我赶紧抬手让他停下：“别动手，好象只是个死人，不知道是不是封团长，等我过去看看再说。”

这回众人再也不敢在黑梁上聚集一处，互相间分散开来，尽量使得木梁受力均匀。我裹了伤口，摸了摸包里的黑驴蹄子，侧身绕过孙教授，到得壁前探工兵铲拨开藤萝，只见岩缝中藏有悬棺一具，棺材是古松木质的，松皮犹如是一层层的龙鳞波涛。

悬棺的盖子揭开了，棺中尸体坐了起来。眼窝深陷，皮肉干枯腊黄，但古尸神采英容未散，头发上挽了个簪，以荆棘束为发冠，身穿一席宽大的灰袍，怀抱一柄古纹斑斓的长柄青铜古剑。眉毛胡须全是白的，长髯微微飘动。

那棺中的老者，死了也许不下几千年了，但在“棺材峡”这片藏风纳气的上善之地，依然栩栩然犹如生人，衣冠容貌至今不腐不朽。

我举着“狼眼”，在那具从棺中坐立起来的古尸照了几照，以前从没见过种仙风道骨的“粽子”，孙九爷说：“这悬棺墓穴不一般呐，恐怕是一位上古隐士的埋骨之所啊！”

我虽见那具古尸仙风道骨，却对孙教授的话有些怀疑，凭我“摸金校尉”的眼力，也难立即辨认出古尸的身份，而他又怎能一口断言是“上古

的隐士”？简直就是源于“缺乏知识、迷信、痴心妄想”而产生的主观臆测。于是问他何以见得？

孙九爷绷着脸说：“你们几时见我胡说过？这不明摆着吗——松皮为椁、荆藤为冠，这就是古时隐逸之士的葬制。史书上是有明文记载的呀，肯定不会错。”

巴蜀之地的崖葬悬棺，皆是古人所造，大部分都有几千年的历史，根据历代方志记载，除了古巴人之外，还有许多修仙求道的隐士，对悬棺葬情有独衷，临终后葬于幽峡深谷的峭壁之上。以古松作为棺椁，陪葬品非常简单。只有些“竹简、龟甲、铜剑”之物，大多是连古代盗墓贼都瞧不上眼的简陋“明器”，在离巫山不远的峡区，就有“兵书峡、宝剑峡”一类的地名，就是由在悬棺中发现的明器命名，可那所谓的“兵书、宝剑”究竟为何物？如今早已无处考证。

我们曾在“棺材峡”里见到过一大片密密麻麻的悬棺，全部都是岩桩式，也就是凿在峭壁上几个窟窿，再插入木桩，把棺木横架其上，而在金丝燕子窟下方的这处“隐士”悬棺，则藏是在岩隙里，利用了峭壁上天然的狭窄洞穴，人在其中难以站立，棺中坐起的古尸，头部已经快碰到顶上的岩石了。

孙教授见悬棺墓穴浑然天成，更加确信他自己的判断了，这古尸即便不是避士隐居之人，也多半是通晓河图洛书，懂得天地造化玄妙的高士，可惜这处墓穴已经被盗发过了，否则棺中尸体怎可能自行坐立起来？必定是被盗墓贼用绳套从棺材里拽起来的。

胖子却不耐烦听孙教授讲什么“隐士”，趴在木梁一端不住问我：“老胡，棺材里边有明器没有？咱们能不能带点小纪念品回去？”

我拿了手电筒拨开古藤，将半个身子探进岩缝中的墓穴，上下左右看了个遍，墓中除了“一尸、一棺、一剑”之外，还有些陶瓦碎片，岩壁上刻着几幅北斗七星的简易图案，看得出这位墓主人生前，很可能通晓“天文、玄学”之类的异术。

我又仔细打量了一番松木棺材，棺盖被揭在一旁，破损得比较严重，而坐于棺中的古尸颈中挂着条索子，果然是被盗墓者光顾过，这些事无不被孙九爷一一料中，我看明白之后，也不得不佩服他的眼力，转头对木梁上的众人说：“棺木显然早就被盗发过了，而且我看倒斗的手法很专业，应该是专家做的。”说完我试着拔了拔古尸怀中所抱的青铜古剑，剑在鞘中纹丝不动，好象死者依然有知，过了几千年，还不肯松开贴身陪葬的铜剑。

我进棺材峡是有所为而来，对那柄青铜古剑并不感兴趣，只是有些好奇为什么盗此悬棺的贼人，没有将青铜剑取走？难道他们当初盗走了更重要的东西？心中猜疑了一阵，又想试试古尸是否僵硬干枯，以便对棺材峡里的风水龙气有个具体认识，当下就戴上手套，想将这具仙风道骨的尸首轻轻放倒回棺中，不料竟是一碰就倒，尸身半点不僵。

孙九爷不解的问道："胡八一，你动那古尸做什么？看看就可以了，千万不要动，悬棺里不会有你们看得上眼的陪葬品，回头把这个发现报上去，你的功劳不小。"

还没等我回答，幺妹儿就在后面说："死人也是躺着才巴适呦"。我笑道："没错，我就是这意思，坐着不如倒着，先前那伙盗墓贼干活不地道，倒斗之后就任由古尸坐着，我看着都替这位隐士累得慌。"

孙九爷说："还是保持原状比较好，否则碰坏了几千年不朽的尸身，到时候说不清楚，以前我在河南，见到在一片庄稼地里，出土了一具僵尸，那僵尸保存得比现在这个还要好，不过当时技术设备等各方面条件都很落后，匆忙之中对发掘现场的保护工作也没做好，当地老百姓来围观的极多，那看热闹的劲头简直是雨打不散、风吹不乱，观者如墙啊，也不知是谁带的头，大伙一起哄，就都挤过来去摸那具古尸，等到来车运走的时候，那僵尸身上都被摸瘪了好几块，衣服都成碎片了，到最后……这件事的责任就追究到我头上来了，我是有口难辨呀。"

我知道以孙九爷的性格，只要一谈起他自身的历史问题，就能随时随地开起"诉苦座谈大会"，不把肚子里的苦水倒痛快了就没个停，其实他那点倒霉事多半都是自找的，现在我们落在"金丝燕子"窟下的峭壁之间，还不知要困上多久，根本不是扯闲篇的时候，于是赶紧岔开话头："这峡谷里云雾缭绕，悬棺墓穴的位置又十分隐秘，不是普通盗墓贼能轻易找到的所在。十有八九是观山太保所为。"

孙教授听到我的话，从黑梁上站起来看了看悬棺所藏的岩隙，摇头道："自古盗墓之辈多如牛毛，所盗发之丘冢数不胜数，在这里无依无据的，难说……难说啊。"

Shirley 杨却同意我的看法："悬棺中不纳金宝玉器，很少会有盗墓贼打它们的主意，观山太保擅长古之异术。那燕子桥和洞中滋生不绝的金甲茅仙，咱们都已经亲眼见到了，看来这传说绝不是假的。崖葬悬棺里有很多古籍，竹简、龟甲之物都有，也许观山太保的奇门方术都是得自于此。"

孙教授蹙着眉头想了想，对此也不置可否，看样子是默认了。却不

肯从嘴里说出来，只是说："倒也巧了，怎么黑木梁不上不下，偏偏就被卡在这悬棺岩隙之处？"

Shirley 杨说："只怕并非单纯的巧合，你们看看四周……"说着话她将"狼眼手电筒"的光束扫向峭壁深处。我们放眼望过去，只见在薄雾轻烟中，还有许多岩缝，里面半隐半现，都是鳞纹古松木的棺材，原来金丝燕子窟下，竟然是极大一片岩隙悬棺群。

只是峡谷间云雾升腾，隐约可见身周两道绝壁上藏有不少悬棺，可是其分布的范围和数量，在此还都难以判断。料来规模可观，我们随着黑木巨梁滑落到此的。恰好被一处岩缝卡住，那岩缝中正是怀抱青铜剑的古尸，而这里仅仅是悬棺群中的一个墓穴，相比四周几处悬棺，也并无特别之处。

众人满心疑惑，倘若墓中真是隐逸山林的修仙求道之士，必定应该是孤高淡薄的人物，总不该有如此密集的悬棺群，葬在此地的究竟都是些什么人？

我坐在黑梁上思前想后。猛然灵机一动，找到了一些头绪。拍了拍那根木梁，对众人说道："这条梁就是答案……"

《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虽以"形、势、理、气"为主体，但其中涵盖涉及的风水之术，无不脱身于古法，根据青溪当地流传的民间传说，这片神秘的"棺材峡"，不仅在峡谷山间有许多被遗弃的古代矿坑隧道，而且曾经是"乌羊王"疏通洪水的浩大工程遗址。

我们进山以来，首先见到密如繁星的一片悬棺群，几乎有上万之数，按照"乌羊王石碑"上的记载，那些人都是在开山过程中死亡的奴隶工匠，而乌羊王，也就是移山巫陵王的古墓就藏在"棺材峡"内的一处古矿坑里。

巫山一代除了上古巫咸和移山巫陵王之墓以外，再也没有其它更加著名庞大的陵墓，巫咸墓几乎完全是一个传说，而移山巫陵王尽管同样比较神秘，但在山中毕竟留有遗迹可见，而且按照封团长所留下的半段"观山指迷赋"来看，观山太保的那座"地仙村古墓"，百分之九十九是造在了巫陵王的陵寝之中。

巴山之地以群龙为脉，而且是行云暮雨、龙气缥缈，巫陵王既然能疏通洪水，肯定是懂得阴阳脉向之理，所以他的墓穴附近，有许多缠锁龙脉，使生气不散的布置，近万具悬棺组成的无头巨像，有足踏山川之势，千百条凿在壁上的凌空鸟径，也是九转缠龙的高明设计，而无影仙桥那片"藏风纳气"的所在，应该就是这一片巨大陵区的中枢。

而金丝燕子窟下的悬棺群，所葬之士都不是普通工匠奴隶，似乎是一片贵族或者近臣的陪葬陵区，按照陵制和这附近的陪葬格局来推断，“地仙村古墓”所在的巫陵王地宫，就应该藏在“风眼”前后左右的四条峡谷之间，不会超出这个范围。

我估计在“观山太保”盗发巫陵王古墓之前，这条峡谷的山顶，应该还有一座祭祀悬棺群的殿堂庙宇，说不定里面还有石龟托负的高大墓碑。

在懂得风水秘术的摸金校尉眼中看来，祭祀墓中死者的飨殿，有明暗之分，暗处的没什么价值，可明处的在倒斗行唤做“墓眼”，有的朝代比较早的陵墓有，晚期的知道墓眼是个祸害，就不再设置了，即便有也是虚的，只要古墓有真正的墓眼，能教人找到了“眼睛”，又何愁找不到入口？

虽然摸金的手段在“棺材峡”中受云雾所阻，没有机会施展“分金定穴”，但只要能找到山顶的殿址墓眼，便可以顺藤摸瓜找到地宫，那样的话，“地仙村古墓”就算找到一半了。

第二十章 巴山猿狖

可是那伙“观山太保”，也真不愧是盗墓掘家的行家里手，更是精通风水古术，对这些门道再清楚不过了，竟然事先把设在明处的墓眼毁了，要不是有根残梁横倒在深涧半空，我也不会这么快想到此节，看来这世上终究是没有天衣无缝的勾当，留下些蛛丝马迹，总有一天要被人识破。

孙教授等人听我所言，皆是又惊又喜，这可是目前最重要的一条线索了，那座“地仙村古墓”的位置，究竟是在何处？

我对众人苦笑了一下：“先别着急，话还没说完呢，如今墓眼这个重要标志，只剩下一条残梁，而且破损得几乎面目全非了，更没办法分辨这座建筑原本的朝向和方位，想以此来推测主墓道的位置，可没想象中的那么简单，但现在可以断定地仙古墓就在吓魂台这两座大山之中，也许是古隧道一侧，也许是龙门峡谷一侧。”

Shirley 杨说：“这两座山陡峭险峻，迂回出群峰数里，而且千仞之高，无论地仙古墓在哪一侧，都并非可以轻易找到，咱们的时间和装备给养都十分有限，大海捞针的找下去也不是办法，何不出奇制胜？”

大伙一商量，盗墓秘术历来是“望、闻、问、切”，号称四门八法，眼前这处“棺材峡”地势地形不比寻常，很多倒斗的高招都用不上，想来想去。也唯有“问天”之术可行了，只好启动“备用计划”，用归墟古镜占验出古墓地宫的位置所在。

孙教授虽然一贯声称自己是科学一元论，但对“照烛卜镜”之举极为相信，这可能也是与他研究龙骨卦象多年，对此道过于沉迷有关，其实科学唯物质一元论，只是关注物理变化。却从来都忽视世间生灵的精神领域，这也是近代科学难以触及的一个盲点，但早在几千年前的商周时代，中国人就已经开始利用周天卦数，探索物质元素以外的“幽深微妙”。

可要真说到幽深微妙的周天卦象，我实在没太大把握窥其真意，但眼下之事。却又不得不临时抱佛脚，一路转来转去，始终都找不到地仙古墓的入口，再不编出点具有指导性的高词来激励士气，众人的心就要散了。

假如真能用盗墓古法占验出有效结果。那是最好不过了，不过这利

用古镜海气与山川龙气相应的“问”字诀，是否真能管用？好象已有近千年没人实践过了，“问天演卦”的倒斗方法，就如同是盗墓行里一个无根无据的缥缈传说，谁敢保证是否真有灵验？万一摸不着头脑，没得解说又该如何是好？

我心想反正我的嘴长在我身上，到时候囫囵几句“寻龙无奇策”也就是了，没什么可不好意思的，于是就伸手从背包里将“归墟卦镜”与那无眼的“铜龙、铜鱼”二符取将出来，趴在木梁上一通摆弄：“今日神机在身。正好试试这‘问’字诀古法是否灵验，你们就等着开眼吧，待会儿……就让你们长脾气……”

孙教授忽然拦住我说：“归墟卦镜虽然是你从南海捞回来的，可这东西是件无价的国宝啊，你到底会不会用？不会用千万别乱摆乱放，卦符的位置如果摆错了，镜中的海气可就没了，我看老将出马，一个顶俩。还是先拿过来让我研究吧。”

我说：“九爷呀，您不会用这卦镜。也不许别人会用？我看过您的笔记，其实您对铜镜铜符的理解基本上没错，四枚铜符分别是鱼、龙、人、鬼，卦符之中的确是暗藏玄机，只不过您解不开这个谜，就根本没办法使用它们推演卦象，我也是前不久才经高人指点，得以洞悉此中奥妙所在，您说这鱼、龙、人、鬼四符，它们为何都没有眼睛呢？这其中究竟暗示着什么天地间的造化之理？您要是能解释出来，我二话不说，拱手奉上，可要是说不出个子丑寅卯来，那您在一旁站脚助威也就足够了，瞧我给您露上一手。”

孙教授被我问得瞪目结舌：“是呀，为什么鱼、龙、人、鬼四符……都没眼睛？难道是古人将周天古卦的玄机藏在其中了？”

孙教授摇头不解，那四枚无目的青铜古符，除了眼窟窿里可以透过蜡烛的光线，使归墟卦镜背面的卦象呈现，似乎没有眼睛还是一个有关万物造化之理的暗示，只有了解了这个暗示，才能在古镜背后的数百个铜匦中——找到排放卦符的有效位置。

我点头道：“让您给说着了，要不是我在南海疍民口中打听到了周天卦数口诀，又请民间易学高人张赢川相助，咱们可能这辈子都猜不出青铜卦符无眼的启示，有了古镜古符也只能干瞪眼没脾气。”

我心中实是没底，又是急于一试，觉得这时候再没什么好隐瞒的了，当下就想将无眼铜符之谜说给孙教授知道，要先请他帮忙确认一下，然后就可以在这藏风聚气的金丝燕子洞下，利用归墟卦镜“问”出古墓的具体方位。

正说话间，忽听峡谷上空接连几声炸雷，响彻了云霄，震得人耳中“嗡嗡”轰鸣，正是“迅雷不及掩耳”，我们五个人伏在木梁上，顿时觉得心惊肉跳，手足着力处皆是颤的，抬头向上一看，只见金丝燕子窟中万燕冲天，金丝雨燕群被震雷惊得再次倾巢而出。

峡谷中的薄雾轻烟随即飞散，死兆般惨淡的光影之中，也分不清是金丝燕子群还是铅重的乌云，唯见峭壁的岩缝间涌出无穷黑气，恰似一道道黑烟直上天际，浓密处如同阴云荡漾，薄弱的地方又好比是数条漆黑的游丝上下翻飞，黑云发雷之处隐隐闪动着刺眼的白光。

我见刹时间白昼变做了黑夜，心中怎不骇然？低头看了一眼手中的铜符古镜，只见那枚青铜龙符在黑暗中荧绿逼人，我脑中立刻闪过了十几年前在克伦左旗草原上的一幕，老羊皮尸体被雷火焚烧的情景我到死也忘不了。

虽然至今没人能解释那一切，可是眼前所见不免让我隐约感觉到，青铜龙符是四枚卦符之首，是南海龙火煅造的青铜古物，被古人视为风水秘器，凭空出现的雷电，多半是和此物有关。

当年供奉黄大仙的元教信徒，相信无眼龙符是海龟从海中带上来的，因为龟眠地中常有海市奇观出现，而且海龟有回游的习性，其骨甲又是龙骨灵物，龙脉中的海气藏纳在龟甲里，可以千年不消。

可我们最近考证得知，龙符虽然是南海秘宝，却不应该是在龟甲空壳里被发现的，它是当年给周穆王陪葬的一件明器，从龟眠地出土的传说，很可能是元教杜撰出来的。

然而此物确实是风水秘器，埋在地里倒是无妨，一旦在见天之处与尸体接近，就很可能会由于阴阳二气相激，容易引发闪电雷火，黑木梁两端的峭壁间，有许多被从悬棺中拖出的古尸，峡谷中阴气凝重，绝不能在此使用归墟龙符和卦镜。

这个念头刚一闪过，就有几团火球从半空中落下，都是被雷火击中的金丝羽燕，这时候只要有一道雷电劈落在木梁上，大伙就谁也别想活命，我哪里还敢怠慢，忙把铜镜铜符塞进密封袋里，对众人一招手：“此地不宜久留，快撤。”

孙教授似乎还不知道事态的严重性，连问怎么回事？我顾不上回答，推了他就走，在霹雳闪电的催逼之下，众人行动果是迅速，当即攀住附近悬棺墓穴的缝隙，顺着岩缝沿峭壁挪动身体，顷刻间就已离开了木梁。

忽然漆黑的峡谷中一阵闪亮，我回头一望，原来已有几团火球击滚

落在黑木梁上，也不知是被雷火烧死的雨燕，还是从空中劈下来的雷电，当时就把木梁烧成了一根大火柱，辟啪作响声中烈焰熊熊，火光把周围都映亮了。

由于已将龙符收入密封袋里，黑云中的雷声持续的闷响了一阵，就随即消失了，但木梁燃烧的火头极大，我攀在不远的峭壁上觉得灼热难当，又担心烈火将山岩上的古藤和棺木一并引燃，急忙让众人不要停留，接着利用峭壁上的墓穴和岩缝，继续向远处躲避。

这片峭壁上的悬棺墓穴分布得十分密集，直耸的山势虽然陡峭，却到处都有落足着手的地方。一路攀岩挂壁而行，到了一条稍宽的横向山隙处，我见距离燃烧的黑木梁已远，就让大伙先爬进岩缝墓穴里稍做喘息。

横向裂开的岩隙中，并排摆着四具棺椁，同样都被盗发了，古尸东倒西歪的倒在墓穴中，其中一具鹤发童颜，皮肉白得几欲滴出水来，而且异香扑鼻，显得很是妖异。

我们钻进墓穴，不得不低头弯腰，一个接一个的从这具古尸身边蹭过去，孙教授常年在坟坑里工作，平时见死人见得多了，爬进悬棺墓穴里对他来说算不得什么。我和胖子、Shirley 杨三人都是“摸金校尉”，这些本份中的勾当岂会在乎？但令我奇怪的是幺妹儿这二十出头的姑娘，竟然也是毫无惧色，而且看她样子，好象有些心事。

我忍不住问她：“妹子，你好胆量，要是普通的姑娘，看到棺材古尸，恐怕连魂都飞了，当场就得晕倒，能吓得叫出声来的都已经算是难可贵了，你却连眼都不眨？”

幺妹儿告诉我，当初她十二三岁的时候，父母尚在，收了开小饭馆的秃脑壳儿彩礼，就把她的亲事定下了，将来要嫁给那掌勺秃脑壳儿。即使到了现在，山里仍然流行包办婚姻，今年她正被秃脑壳儿老板逼着成婚，每日愁得以泪洗面，好在她干爷老掌柜有见识，托我们把她带出山来，这次是刀山火海也不回头了，看那些僵尸似乎也比秃脑儿好看得多。

连一向绷着面孔的孙九爷，都被幺妹儿的这番话给逗乐了，苦笑着摇头道：“这就是包办婚姻的可怕之处呀，古人说赋敛之毒有甚是蛇者乎，而包办婚姻比古墓僵尸还可怕，唉……我是深有体会的，我当年在老家的时候，那就是家里给安排的一门亲事，等把老婆娶过门才知道，整整大了我八岁，这样的婚姻怎么能美满呢？我都纳闷那些年是怎么熬过来的……”

胖子听孙九爷又开始诉苦，觉得耳朵都快起茧子了，挖苦他道："那您怎么不去参加革命呢？当年要真拿出实际行动来反抗万恶的旧社会，也不至于后来连被误认为是革命叛徒的资格都没有。"

我担心胖子胡言乱语又戳中孙九爷的痛处，便想出言岔开话头，刚一回头，就见有张毛绒绒的脸在墓穴岩缝伸出探了出来，容貌丑陋如同山鬼，正是先前把胖子推下"无影仙桥"的那只巴山猿狖。

我不知那鬼鬼祟祟的猿狖意欲何为，但肯定是存心不良，想致我们于死地，立刻拽出工兵铲来就要将过去拍它一家伙，但心中一急，忘了身处山隙之中，一抬头就撞到了上方的岩层，当时还没来得及戴上登山头盔，这下撞得不轻，疼得我倒吸凉气，赶紧用手去揉头顶。

这一来其余的四个人，也发现了藏在墓穴中的巴山猿狖，胖子对其恨之入骨，立刻骂道："这回非他妈送你上西天不可！"怒喝声中举起"连珠快弩"就射。

孙教授大惊失色，挡住弩头道："别动手，那巴山猿狖是识得我的。"说完推开胖子的弩匣，转身去看那猿狖，他又担心手电筒的光线太强，再次将巴山猿狖惊走，便将"狼眼"关了，蹲着身子，缓缓走上前去。

那巴山猿狖由于相貌狰狞丑陋，在民间也历来有"山鬼"之称，据说"山鬼能知一岁之事"，就是说它能预言一年之内发生的事情，当然这只是虚妄不实的传说，不过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巴山猿狖极具灵性。

藏在墓穴深处窥探我们的那只巴山猿狖，似乎早就认出了孙九爷，不过开始在防空洞里被胖子用琴箭险些射中，又被我用"狼眼手电筒"晃了眼睛，接连受了不小的惊吓，再也不敢轻易接近，这时见孙九爷招呼它，才小心翼翼地探出半个身子，探出猿臂一下夺过了孙教授戴在头顶的登山头盔。

可能孙教授以前在劳改农场的时候，常被它夺去帽子眼镜一类的东西，对此习以为常，并不为忤，又从巴山猿狖手中把登山头盔拿了回来，对猿狖从头看到脚下，就象遇到多年的老友一样，不断对它念叨着："老伙计呀，你还记得我啊？这么多年没见，我老了，你也老了，怎么样？今天吃了吗？好象比以前瘦了呀……"

我见孙教授竟然跟猿狖说个没完，不是有特异功能就是精神不正常了，那老猿狖能听懂人言？刚才在吓魂台前，正是这厮险些将咱们置之死地，你知道它心里打的是什么鬼主意？

胖子也说："对啊，一日纵敌，万世之患，咱们对待敌人，就不能手

软，谁也别拦着我啊！我告诉你们，看胖爷怎么剥了它的猿皮！”说罢撸胳膊挽袖子，拔刀就上。

那巴山猿狖也对胖子呲牙裂嘴毫不示弱，孙教授赶紧劝解：“王胖子要不是你不问青红皂白就用弩箭射它，它也不会从背后推你落崖，这猿狖什么都懂，别拿它当畜牲看，当年在果园沟采石场，我和封团长连烂菜根子煮的汤都快喝不上了，多亏这家伙时不时地从县城里偷回来罐头、香烟、红糖。一路躲过看守给我们送来，我看它比人都强，这年头好多人忘恩负义过河拆桥，还不如畜牲呢。”

经孙九爷一提，我才想起这巴山猿狖是封团长驯养多年的，心头的无名业火便熄了八分，劝胖子就此算了，咱们是何等胸襟？不应该跟只猿狖一般见识。

胖子恨恨地说：“要不是看在它主子也是军人的份上，我肯定轻饶不了这家伙，不过还是不能便宜它。把咱那些最他妈难吃的美国通心粉都给它吃了，让它慢性自杀。”

这时Shirley 杨和幺妹儿看那巴山猿狖极通人性，都觉得有趣，就拿出糖果来喂它，巴山猿狖吃了几块糖，大概它也知道孙九爷是熟人，没危险了，逐渐宁定了许多，随后又学着人的模样讨香烟抽。

我摸出香烟来点着了递给它一根。看着猿狖喷云吐雾的古怪模样对众人道：“这贼猴子虽通灵性，却是没学会什么好东西，除了偷摸盗窃，竟然还会抽烟，另外你们有没有想过，它怎么会出现在这处悬棺墓穴的岩缝中？从龙门对面的隧道口应该是下不来的，莫非悬棺附近有秘道？如果山中真有暗道相通，它又是从何处得知？”

Shirley 杨将手电筒向岩隙深处照了一照：“里面的确有条狭窄的暗道，不知通向哪里，也许是猿狖的主人，将他引到这里的。如果墓碑上所刻的观山指迷赋是假。那通向古墓入口的正确路线，也只有封团长才知道，时隔多年。他是否还在人世？”

我闻听Shirley 杨所言心想多半正是如此，于是拿着一整包香烟，在那巴山猿狖面前晃了几晃：“你地良心，大大地好，快快地，给太君带路地干活……”

孙教授见状，对我说：“你不要跟它讲外语啊，它哪听得明白？躲开躲开，我来说。”说着话把我推在一旁，用手在自己头顶做了个戴军帽的动作，连比划带说地问那巴山猿狖：“老封在哪？你知道封团长在哪吗？带着我们去找他吧……我们都是可以信任的朋友。”

巴山猿狖好一阵抓耳挠腮，似乎是想了半天才打定主意，随即它就

扭头就钻进了暗道，我心中大喜，立刻叫众人紧紧跟上，只要找到封团长，那座“地仙村古墓”就算有着落了，否则真不知道还要找到什么时候才有结果。

我也暗中期盼那位封团长依然活着，在深山老林里过了十多年与世隔绝的生活，现在也该回去了，他虽是“大明观山太保”的后人，“地仙村古墓”相当于他家的祖坟，可我如果跟他通容通容，多半也能问他要来墓中所藏丹鼎，毕竟是在部队上打过仗的人，绝不会见死不救，又都是同行，说不定还能批发一些明器给我们。

我脑中胡思乱想着，跟那巴山猿狖在暗道中越钻越深，发现这条“暗道”，实际就是人工将山体深处的裂痕相互贯通，不知内情的人，在岩隙悬棺处根本看不出来，这一侧的峭壁，正是有墓碑隧道的一面，可能在古隧道中有条非常隐蔽的秘道，与悬棺群所在的崖壁相连。

我们跟随着巴山猿狖，沿着嵌在峭壁深处的曲折暗道前行，接连穿过几处置有悬棺的墓穴，来到一处有一半暴露在悬崖绝壁外的岩洞之中，这洞穴大如斗室，外边仍是那道深涧，地上横倒着一具古松皮棺木，地面的零乱浮土中，则显露出一口极大的石椁，看那椁盖上面好象雕刻着精细山川图案，并有九只青铜螭虎紧紧琐扣，巴山猿狖纵身跳到石椁上，便蹲住了盯着我们，目光炯炯闪烁，说什么都不肯再往前边走了，用爪子指着椁盖上所绘的一座高山吱吱怪叫。

我用“狼眼”照在石椁表面的山川松柏浮雕看了一看，云烟缭绕之下的山川雄奇壮阔，颇有高山仰止之意，遍布日月星辰和四方灵兽，写意色彩非常浓重，却不象是某地某处的地图。

我抬头看向那巴山猿狖，莫名其妙地问道：“这算什么？不是让你带我们找人吗？封团长在哪呢？”

巴山猿狖对我呲牙挤眉地怪叫，我实在猜不出来它的意思，这时身后一阵脚步声响起，孙九爷和胖子等人，陆续都从暗道里钻了出来。

第二十一章 写在烟盒纸上的留言

只听孙九爷忽然“啊”地一声惊呼，我回头看时，众人的目光都落在了岩洞后侧，在一片黑色的苦藤下，有具身材魁梧的男尸依墙而坐。

那具男子的尸体低垂着头，看不到他的面目五官，但孙教授显然是从衣着上将他认了出来，失声叫道：“老封……真是你？你……你怎么死在这里了？”

孙教授神情激动，颤抖着将三步挪成了一步来走，冲到枯藤前边，趴在地上去看那具男体的脸，随即一拳捶在地上：“老封啊……老伙计你倒是真会躲清静，竟……竟然悄悄死在了这渺无人烟的地方，你可知道我这些年是怎么过来的？你以前的战友都怀疑是我把你害死了，你说我有那么大的本事吗？当初挨了你一镐把不说，还替你背了十年黑锅……”

孙教授说到此处，眼中的泪水早已夺眶而出，他脾气又倔又怪，一辈子没交到什么朋友。除了陈久仁教授之外，仅有这位相处时间不长的封团长，是他患难之交。先前还存了个指望，以为封团长从农场潜逃出去之后，躲进了“地仙村古墓”，虽知时隔多年毫无音讯，此人多半必死了，可突然在悬棺墓穴中见到故人尸骸，实是触动了心怀，鼻涕眼泪齐流，转瞬间便是泣不成声了。

我本以为封团长是位颇有传奇色彩的英雄人物，说不定至今仍然活在“地仙古墓”之中。可亲眼所见，才知世事冷如坚冰，纵然与此人素不相识，但也可能是“物伤其类”，我见到当兵的人死了，心中便觉格外伤感，其余几人也多是神色黯然，连胖子都好半天没出声，岩洞中只听孙九爷一人唠叨着抽泣不止。

我劝孙教授说：“逝者已去，难以复生了。眼下当务之急，还是先看看他是怎么死的，是否有些遗言遗物留下？”

孙教授涕泪横流，似乎这些年深藏心中的，种种压抑不平的事端，也都随着泪水涌了出来，良久良久，方才止住悲声，在我在我们几人相助之下，将封团长的尸体摆放在地。只见死尸并未腐烂，满脸的落腮胡子还依稀可见，临终的神色似乎也是安详从容。

众人商量着是将尸体焚化了带回去安葬，还是就地安葬，孙教授神魂激荡之下，已做不得主了，我跟大伙说：“封团长是在籍的失踪人员，这几年有好多人都在找他，关于他的死因……也须向有关部门交代，最

好的办法是保持原装，等回去说清楚了情况，再让相关的人来妥善收敛才是。”

孙教授等人当即同意了，准备先在尸体上找几件遗物带回去做个证明，最后果然是在封团长土黄色破烂军装的上兜里，找出几张烟盒纸来，纸张都已变得发黄脆弱了，上面密密麻麻写了许多字迹，字大概是用铅笔头写的，有些模糊不清了，所幸尚可辨认。

我心想封团长没进“地仙村古墓”，而是躲在了悬棺墓穴中，那口刻有山川地理的石椁，似乎就是他刨出来的，可他又怎么会不明不白的死了？这几张皱皱巴巴的烟盒纸，多半就是他临终前留下的遗言了，当即就想看个仔细，但转念一想，又觉得该由封团长生前的难友孙九爷来读，于是将烟盒纸递在他手里：“您看看封团长留下了什么话没有。”

众人当即围拢在岩洞石椁旁，孙教授藉着“狼眼手电筒”的光亮，颤微微地把烟盒纸上的内容一字字读了出来，连那头巴山猿狖也蹲在椁盖上，一动不动地静静听着。

封团长用铅笔头写在烟盒上的话虽然不少，但语言比较简练，偶尔还有表达不清或字迹模糊之处，我们仅仅能从中了解一个大概的情形。

封团长在遗书中略微提了一些他的相关身世，这片“棺材峡”是为移山巫陵王陪葬的陵区，在宋元时期，封氏祖先就做起了盗墓的勾当，在“棺材峡”燕子窟下的悬棺中，盗发了许多竹简龟甲古籍，因为此地的悬棺所葬之人，皆是当年治理洪水的异士，通晓星相阴阳，更精奇门变化，随葬古籍大多记载着神秘离奇的古代方术，封氏以此发迹。

因为棺材峡里藏有一座棺材山，那座山就是移山巫陵王的陵墓，封家当年借盗墓所获风水秘术发家，就自称为“棺山太保”，在洪武年间，其后人一度为皇家效力，改称为“观山太保”，御赐有一十八面观山腰牌，并留有“观山盗骨、太保相宅”等著名事迹。

直传到明末，封氏观山太保首领似乎察觉大天下大变在即，于是举族退隐故里，发掘巫盐矿脉为生，由于家资巨富，成为了地方上的一支豪族。

观山太保当时的首领封师古，满脑子都是盗墓的瘾头，更是痴心丹道不死之说，违背祖宗留下的古训，带人挖开了“棺材山”，从墓中取出周天龙骨卦图，自称参悟出其中玄机，抛掉了自家名姓，并说他自己即将脱炼成长生不死的地仙，穷尽一世心血，造了一座地仙村，专要度化这世间的凡人，一时间从者如云，许多信服神仙之说的，都随他进了古墓避世而居，从此后销声匿迹，再没人见过“地仙村古墓”里有活人出

来。

当年封家也有一部分人认为封师古疯了，祖宗留下过训示，移山巫陵王的陵墓不能挖开，因为那座古墓中埋着个怪物，封师古却不遵守这个禁忌，盗发此墓后整个人都变了，多半是在盗墓时被巫陵王的阴魂缠了，他几十年来把从各地盗挖来的明器、棺椁、丹鼎、金玉，一股脑地往古墓里装，又妖言惑众，想拉着许多活人进去殉葬。

但这些反对封师古的人，在封家宅里都没什么地位，封师古对他们也不强求，只说外边的世界转眼间就会血流成河，躲进“地仙村古墓”里，先死后成仙，得了大道长生不老，“与日月同寿、并天地同存”，这乃是下仙死后渡尸之法，你们这些不肯去的，多是痴迷不悟，迷途难返了，不过你们的子孙后代要是有劫有难，按照“观山指迷赋”进古墓来寻地仙，念在同宗同族的份上，我照样肯渡化他们。

后来流寇入川，果然是杀人不计其数，但大军并没有打到川东，只是明末清初土匪乱兵极多，难免殃及青溪地区，也曾进山盗发地仙村古墓里的珍宝，却并未得逞。在战乱中，封家的人没有就此死绝，背景离乡逃到了湖北，随着改朝换代隐居一方，偶尔窘迫时，便盗墓为生，“观山指迷赋”和倒斗的手艺仍然没有失传，但传到封团长这代，人丁不旺，老封家就他一个后人了，连祖宗的本事都没学全，没什么正业可做，只好常年混迹在绿林之中，倒也逍遥自在，恰好赶上抗日战争爆发，国难当头之即，他就带着几个弟兄当了兵。

他戎马半生，经历了大小几百场战斗，从解放前就当团长，抗美援朝战争结束了还是团职，要说这半辈子立过的战功不小，也获得过不少荣誉，单是他率领的那个团，就是纵队里的王牌团，其荣誉称号，在辽沈战役时期有“千炮万炮打不动守如泰山英雄团”，还有抗美援朝时期的“深入敌后出奇兵常山赵子龙团”等等。

可封团长虽然打仗不要命，而且屡建奇功，但他这个人，身上毛病太多，喝酒睡女人是家常便饭，他本人也好玩，打猎、骑马、跳舞、票戏、斗狗、养猴没有他不喜欢的，而且不管玩什么都是行家里手，再加上此人绿林中的匪气很重，跟谁都讲义气，背了许多记次大过的处分，甚至有几回差点被军法从事了，但是在战争年代，只要打仗能打出作风，别的什么事都好说，不过到了和平时期，部队里就招不开他了，只好调动到地方上工作。

封团长离开部队转到地方，身上的毛病就更明显了，他最大的缺点就是比较迷信，在枪林弹雨中出生入死从来都没含糊过，砍头只当是风吹帽，可一提火葬就吓得全身打哆嗦，并且对自家祖宗传下来的“观山指

迷赋”深信不疑，所以后来的一系列运动中，他就成了众矢之的，还多亏了部队里以前的老首长保了他，给远远地下放到农场劳动。虽然苦点累点，但山高皇帝远，有什么运动也波及不到深山里的果园沟。

但封团长散漫惯了，只习惯对别人发号施令，眼里不揉半点沙子，觉得自己实在是干不了采石的苦力，开始先想到了自杀，可觉得这么死了有点窝囊，就打定了主意要跑－－跑回老家去古墓里找地仙。

封团长在遗书中提到，他这辈子活得问心无愧，唯一觉得对不起的人，就是当时一块在农场干活的孙耀祖——老孙。

第二十二章 九宫螭虎锁

封团长本想拉着老孙一块逃的，可一看对方有些犹豫，就一狠心给了他一镐把，其实这也是为了让他脱开干系，不过封团长觉得自己是当兵抗枪的粗人，手底下没轻没重，一镐把下去，不知这知识分子能不能挨得住，记得当初跟小鬼子拼刺刀，也就是用了这么大劲头，备不住当场就没命了，可当时形势紧急，来有及再看孙教授是被打昏了还是被打死了，就匆匆逃离了现场。

逃亡的路上心中仍然忐忑不安，还不得不担心那位老孙，是不是被自己失手打死了？但既然逃了出来，就已经不可能再回去看了，这一种穿山越岭，尽是捡那没有人烟的密森险峰而行，遇到县镇之地，就让那只跟随他多年的巴山猿狖去偷吃喝烟酒，他自己则潜伏在深山里躲藏，所以始终没人发现他的踪迹。

最后终于成功穿越了大巴山脉，到达了祖籍青溪镇，经过隧道的时候，被偶然的塌方砸伤了头部，带着伤一路挨到棺材峡，按照祖宗留下的“观山指迷赋”，找到了藏有开启“地仙村古墓”入口钥匙的悬棺墓穴。

不料到头来万事成空，封团长虽然把“观山指迷赋”记了个一字不差，可对“观山太保”传下来的各门奇术，却是没学全三成，凭自己的能力，根本没办法打开“九宫螭虎锁”紧扣下的古椁，按照地仙传下的“观山指迷赋”所言，开启墓门的秘密钥匙，就藏在这具石椁之中。

封团长在潜逃的过程中，身上染了重病，头上又受了伤，此时渐觉不支，眼看再没活路了，想必是天意弄人，差了最后一步。终究要引恨于此，一阵急火攻心，双腿竟都瘫了，他心如死灰，自道是活不了多久了，便在烟盒纸上留下一些话来。将来万一有人见到自己的尸体，也不会被人当做是无名的荒尸野鬼，如果有可能的话，还希望发现尸体的人。能替他去找一找在农场里劳动改造的孙教授，要是此人已不在人世了，自是无话可说。倘若那个难友孙教授还活着，就替自己跟他说一声抱歉，别的都不用提了。

封团长最后在遗书中留下话来，眼下全身没有一件值钱的东西，只有祖传“大明观山太保”腰牌一面，系为传了几百年的古物，完全是纯金打造，挂在巴山猿狖脖子上，它要是见到有人把我的尸体就地安葬，就会任你摘了此牌，算是些许答谢的心意。

孙教授读完这封遗书已没眼泪可流了。只剩下一声长长的叹息，其中充满了无边无尽的寂寞，似乎是叹息人鬼殊途，心中虽有千言万语，却再也没有患难与共的朋友可以倾诉了。

孙教授的心情我十分能够体会，不仅是我，我想Shirley 杨、胖子也应该是感同身受，这些年我们已经失去了太多重要的伙伴，我有时候夜深人静，会突然觉得那些早已离去的人，又好象还都还活在自己身边，因为每一个人的音容笑貌还是那么真实，甚至每一个细节都还能够记得，生死相隔的遥远存在感十分模糊，可再仔细回想之时，无比强烈的孤独感就会随之而来，生活中缺少了那些人，使这个世界已经变得越来越寂寞了。

最后孙教授还是决定把封团长先就地掩埋了，虽然龙气缠绕的棺材峡可以维持尸体一时不腐，又不会被虫蚁啃噬，可按照老封生前的遗愿，理所当然要把他埋在这处风水上善之壤，便就地用工兵铲刨了个土坑，将封团长的尸身装在松皮古棺里埋了。

孙教授取下巴山猿狖脖子上挂的“观山腰牌”，本想要一并装进棺材里，我转了个念头，这东西是“观山太保”的身份证，进入“地仙村古墓”怕是会用到此物，暂且借来一用，等将来正式将尸体入殓安葬时再拿来陪葬不迟，就让孙九爷先将“观山腰牌”保留几天。

这时胖子说：“改埋的也埋了，你们大伙别跟泄了气的皮球似的好不好？咱们还要不要将伟大的倒斗事业进行到底了？这古椁里有开墓门的钥匙，咱就一块动手吧，我就纳闷了……这么个石板棺椁，能经得住什么？我看拿石头砸也砸开了，怎么那封团长竟然没能得手？地球天天转，世界天天变，我的同志哥，不动脑筋果然是不行的嘛，老胡咱俩试试能不能拿石头砸破了它……”

我忙说：“且慢，要是能拿石头砸肯定早就砸开了，我听陈瞎子讲过，古墓里有种带九宫螭虎琐机关的棺材，里面都是两层的，内藏硝水毒火，开这九道锁扣必须有固定的顺序，否则一旦开错了或是用外力相加，棺椁中藏着药料就会立刻喷涌，里面的东西玉石俱焚，是个反倒斗的巧妙机关，封团长生前多半只知道其中有埋伏，却没学会祖传的九宫之理，所以引恨而死。”

我又问Shirley 杨，除了正式的途径，还有没有能开这石椁的办法？Shirley 杨说方法倒是能想出几个，但都不敢保证是万无一失的法子，如果稍有差错，不仅前功尽弃，而且“地仙村古墓”是永远都进不去了。

孙教授此时有些沮丧，对众人道：“咱们就别存着痴心妄想的念头

了，封团长的遗书里只提到石椁中有钥匙，他祖传的观山指迷赋真言，却没留下半句，纵然手中的了锁匙，又到哪里去用？”

我说只要有了钥匙，不怕找不到钥匙孔，别忘了咱们的“归墟古镜”还没使呢，等找个没尸体的地方占上一卦，说不定就能得到一些启发，就算没启发我也绝不无功而返，我们上次下南洋采珠，捞了许多价值不菲的南海秘宝，可要没采珠的蛋民相助，此时多半已到老马那里报道去了，做人不能忘恩负义，“蛋民”多铃的命也许对别人来说，值不得什么，但我却绝不肯眼睁睁看她死掉，否则将来我还有什么脸去和古猜说话？就是把诺大个“棺材峡”挖遍了，我也得找出“地仙村古墓”中所藏的“丹鼎”，孙九爷您要是想打退堂鼓我也不拦着，等回北京咱们再见。

孙教授读完这封遗书已没眼泪可流了。只剩下一声长长的叹息，其中充满了无边无尽的寂寞，似乎是叹息人鬼殊途，心中虽有千言万语，却再也没有患难与共的朋友可以倾诉了。

孙教授的心情我十分能够体会，不仅是我，我想Shirley 杨、胖子也应该是感同身受，这些年我们已经失去了太多重要的伙伴，我有时候夜深人静，会突然觉得那些早已离去的人，又好象还都还活在自己身边，因为每一个人的音容笑貌还是那么真实，甚至每一个细节都还能够记得，生死相隔的遥远存在感十分模糊，可再仔细回想之时，无比强烈的孤独感就会随之而来，生活中缺少了那些人，使这个世界已经变得越来越寂寞了。

最后孙教授还是决定把封团长先就地掩埋了，虽然龙气缠绕的棺材峡可以维持尸体一时不腐，又不会被虫蚁啃噬，可按照老封生前的遗愿，理所当然要把他埋在这处风水上善之壤，便就地用工兵铲刨了个土坑，将封团长的尸身装在松皮古棺里埋了。

孙教授取下巴山猿狖脖子上挂的“观山腰牌”，本想要一并装进棺材里，我转了个念头，这东西是“观山太保”的身份证，进入“地仙村古墓”怕是会用到此物，暂且借来一用，等将来正式将尸体入殓安葬时再拿来陪葬不迟，就让孙九爷先将“观山腰牌”保留几天。

这时胖子说：“改埋的也埋了，你们大伙别跟泄了气的皮球似的好不好？咱们还要不要将伟大的倒斗事业进行到底了？这古椁里有开墓门的钥匙，咱就一块动手吧，我就纳闷了……这么个石板棺椁，能经得住什么？我看拿石头砸也砸开了，怎么那封团长竟然没能得手？地球天天转，世界天天变，我的同志哥，不动脑筋果然是不行的嘛，老胡咱俩试试能不能拿石头砸破了它……”

我忙说："且慢，要是能拿石头砸肯定早就砸开了，我听陈瞎子讲过，古墓里有种带九宫螭虎琐机关的棺材，里面都是两层的，内藏硝水毒火，开这九道锁扣必须有固定的顺序，否则一旦开错了或是用外力相加，棺椁中藏着药料就会立刻喷涌，里面的东西玉石俱焚，是个反倒斗的巧妙机关，封团长生前多半只知道其中有埋伏，却没学会祖传的九宫之理，所以引恨而死。"

我又问Shirley 杨，除了正式的途径，还有没有能开这石椁的办法？Shirley 杨说方法倒是能想出几个，但都不敢保证是万无一失的法子，如果稍有差错，不仅前功尽弃，而且"地仙村古墓"是永远都进不去了。

孙教授此时有些沮丧，对众人道："咱们就别存着痴心妄想的念头了，封团长的遗书里只提到石椁中有钥匙，他祖传的观山指迷赋真言，却没留下半句，纵然手中的了锁匙，又到哪里去用？"

我说只要有了钥匙，不怕找不到钥匙孔，别忘了咱们的"归墟古镜"还没使呢，等找个没尸体的地方占上一卦，说不定就能得到一些启发，就算没启发我也绝不无功而返，我们上次下南洋采珠，捞了许多价值不菲的南海秘宝，可要没采珠的蛋民相助，此时多半已到老马那里报道去了，做人不能忘恩负义，"蛋民"多铃的命也许对别人来说，值不得什么，但我却绝不肯眼睁睁看她死掉，否则将来我还有什么脸去和古猜说话？就是把诺大个"棺材峡"挖遍了，我也得找出"地仙村古墓"中所藏的"丹鼎"，孙九爷您要是想打退堂鼓我也不拦着，等回北京咱们再见。

胖子说："哎……我说老胡，让孙九爷回去哪成？你也太便宜他了，世界上最认真二字……这话谁说的来着？先不管是谁说的了，反正你家胖爷就是个凡事都喜欢认真的人，真要掰扯起来，咱们到南海珊瑚螺旋冒这么大风险，还不都是孙老九引起来的？他要不造谣说沉船里的国宝是秦王照骨镜，咱们能去吗？咱们要是不去，蛋民老阮能死吗？"

我一拍大腿，对胖子说："对呀，你不提醒我都给忘了，老九不能走，等咱打开了古墓大门，还得让他给咱们在前边趟地雷呢。"

孙教授听在耳中，顿时动怒道："你们这些亡命之徒简直是土匪……是军阀！而且还千方百计地诬蔑我。"说到这里心里却又虚了，又说："秦王照骨镜沉在南海之事，确实是我捏造的，这个我早就承认了，可……可我刚才没说要回北京去啊，我也是下了好大决心才进山的，如今工作都扔了，怎肯半途而废？我是说咱们不能存有妄想，应该客观冷静的对待事实，分析事实，我的……笔记本你们几时还给我？"

Shirley 杨在旁说："你们别争了，加在一起一百多岁了，专喜欢计

较微不足道的小事情，这石椁能开，幺妹儿学过蜂窝山里的本事，九宫螭虎锁难不到她。”

我和胖子、孙九爷三人立刻止住话头，把目光投向幺妹儿身上。看她年纪轻轻的一个姑娘，难道真学全了“蜂匣”之术？我担心她托大了，那“九宫螭虎锁”是个连环扣，开错了顺序里面的古墓钥匙就没了，“地仙村古墓”布置不凡，要没这柄钥匙，还不知要费多大周折才能进去。不是轻易作耍的事端，便问她可知“九宫跳涧”之理？“九”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个极重要的数字。我看既然有个九宫的名头，多半是利用了河洛之数中的“九宫跳涧”为原理。

幺妹儿摇了摇头，哪得有啥子“九宫跳涧”？“九宫螭虎锁”只是件连芯的销器儿，并没有奇门之道在里边。想那些“销器儿埋伏”之术，在“蜂窝山”里都是本等的勾当，何难之有？

只是“九宫螭虎锁”根据布置不同，皆有变化。就象是信用社或银行里带密码的保险箱，刚才那头巴山猿狖不断指着椁上浮雕的一座高山，“九宫螭虎”的排列口诀也许正是以山水为引。它可能正是想提醒众人注意，猿狖极通灵性，封团长生前应该知道椁上雕刻的山川就是密码，却至死也参悟不出。

幺妹儿说只要口诀没错，开此石椁易如反掌，山上雕刻九朵祥云，称做“九宫凌山”之数，鲁爷歌诀中说得清楚：“说九宫、道九宫，循环往复有无间：九宫本是无根数，鲁爷留书讲分明；又因无人识九宫，才托仙山做度量……”

幺妹儿使出“蜂窝山”里的手段，按照歌诀中的话，把那九枚螭虎一一挑开，猛听石椁中发出“喀楞”一声，机括已被绊住，椁盖松开了一条缝隙。

我喝了声彩，咱幺妹儿手艺不错，看来是把老掌柜的东西都学会了，纵然有家财万贯，也不如有一技在身，别以为这些传统手艺已经被时代淘汰不值得学了，其实越是失传的东西才越金贵，将来早晚有用得着的地方，同时心下又觉侥幸，要不是将她从那小镇上带出来，我们还不知要为这石椁费上多少脑筋，一想到“地仙村古墓”的钥匙就在其中，便都抖擞精神，上前合力搬开了椁盖。

只见那石椁里是个没盖的棺材，底下铺着一层给棺中尸体盖身的“海被”，但却没有尸骸，仅有一支将近两尺长的金匣子眠在棺中，那金匣被“狼眼手电筒”的光束一照，立时金光闪烁，夺人的眼目。

此时我觉得自己的心脏“砰、砰、砰”地，跳得都有些过速了，深深

吸了一口气，探工兵铲下去，把那海被挑了起来，连同那具金匣一同拽出椁外。

胖子大喜："地仙老爷不愧是大地主大矿头，豪阔得很呀，装钥匙的匣子都是纯金的，今天要不倒了它的斗，胖爷晚上非得失眠不可，咱先看看这里边的钥匙是金的还是银的……"

我提醒他小心匣子里还有伤人的销器儿，可别着了道儿，胖子便将那金匣子对准没人站立的一面，从边揭开来观看匣中事物。

黄金匣子镂刻着层层花纹，内外相通，闭合的并不严密，而且一没有上锁，二没有暗器，里面无遮无拦，打开之后，匣中所放物品一览无余，众人看得清楚，都呆在了当场："不是钥匙，这东西到底是什么？"

匣子里的东西从识得，再是寻常不过，可又绝对不是常识中的"钥匙"，甚至与钥匙半点关系都扯不上，正是因为这件东西，太普通太平凡了，以至于我都有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脑海里一片茫然。

还是幺妹儿先开口问孙教授："不象钥匙呀，这是个啥子东西哟？"

孙九爷也是满头雾水："是啊，这……这算……算啥子东西啊？"说着话，他又和胖子一同侧过头来看我，似乎想从我这得到答案，其实匣中之物他们也自认得，只是一看之下，都已有些发懵了。

我一看Shirley 杨也在一脸疑惑地望着我，看来他们是想逼着我来说了，我只好咬了咬牙，冒着被他们看成是"瓜娃子"的危险，硬着头皮子对众人说："这个吗……世界上好象称这种东西为……毛笔。"

第二十三章 神笔

金匣中虽然没有钥匙，却藏了一支“毛笔”，不过并非用于普通书写的毛笔，那应该是画泼墨水山所使用的大号毛笔，我本着眼见为实的原则，让众人不要再发懵了，应该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仅是支毛笔，而不是其它的任何东西。”

孙九爷挠了挠自己谢顶的秃头，摇首道：“石椁金匣中藏了一支毛笔，这打的到底是什么哑谜？封团长为何在遗书中说它是打开地仙古墓大门的钥匙？难道他祖上亲传的观山指迷赋也是假的？还是他临死前故意误导旁人？现在我脑子已经有点转不过来了，看来真是该到退休的时候了。”

Shirley 杨说：“我想封团长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不会再行使诈欺人，倘若此物仅仅是与地仙村古墓毫无瓜葛的毛笔，他骗咱们又有何意义？观山指迷赋中不可思议之处极多，多为常人难测，也许这支毛笔是打开古墓大门的关键……”

说着话，Shirley 杨从金匣中取出那杆毛笔仔细端详，毛笔的笔杆却不是竹制的，也是纯金造就，黄金笔杆上镂刻着两行字，她一字字念道：“观山神笔，画地为门……这是什么意思？难道用此笔在地上画门通行？怎么可能……”

胖子突然想到一件事：“哎……这事我好象以前听说过，有支神笔画什么什么就能变真的，画条路就能上山，画一架竹梯就能爬墙，不过我还真有点记不太清楚了……是在哪个古墓里倒斗时看见的？老胡你还有没有印象？”

我说王司令你是记糊涂了，不过也许你太热爱咱们的事业了，否则怎能凡事想到倒斗上面？拿神笔画梯子爬墙的事，我记得再清楚不过，不是小人书就是动画片，叫什么“神笔马良”，这个故事有年头了，比我也小不了几岁。

胖子忙说：“对对，就是这段子，观山神笔是不是就是这意思？让咱们自己看哪好就在哪画个墓门，然后推门进去就行了，以胖爷这半辈子总结的丰富斗争经验来看……咱八成又让地仙村的民兵给涮了一道，简直是侮辱咱们的智商呀，用笔画出来的门，能他妈进人吗！”

Shirley 杨不知道我们在说什么，就问我道：“怎么说？那神笔画门

的事情……在古代真的有过吗？”

我苦笑道那根本不是事件，是中国五十年代创作的一篇神话故事，说是有个穷人家的孩子叫马良，从小就具备艺术细胞，不老老实实放牛，反而是特别热爱从事美术创作，虽然一天学也没上过，可画什么象什么，美术学院的老师画得都不如他，而且他还有个习惯，不分场合不分地点，走到哪画到哪。

他唯一的梦想就是有一支属于自己的笔，结果有天晚上，也不知道从哪冒出来一白胡子老头，老头给了他一支画笔，让他想画什么就画什么，从此马良就用这支笔来画画。

想不到此笔竟然是一支神笔，画出来的东西都能变成真的，画只仙鹤立刻就一飞冲天，画头耕牛马上就能拉犁，后来压迫劳动人民的统治阶级知道了这件事，就把马良抓住了，把他关在牢里，到了晚上马良就在牢房中画了一道门，过去一推，门就开了，又画了一个梯子，顺利地翻过墙头越狱了。

最后他又被抓到皇宫里，给皇帝画了一座金山，山前是一片汪洋大海，皇帝和大臣等坏蛋，坐在马良画的宝船里去金山搬运黄金，却被马良暗中画了一阵风暴，把宝船打翻，坏蛋分子们统统被淹死在了海里。

神笔马良消灭了剥削人民的皇帝，拿着神笔回到民间，专门为穷苦老百姓画画，他的故事在五六十年代，是当时的孩子们最喜欢的一种故事，类似的还有宝葫芦的秘密等等，不过我们小时候为什么喜欢这个故事呢？别人我不清楚，反正我和胖子七八岁的时候觉悟还很低，我们整天想象着自己能有这么一支神笔，就可以自己给自己画奶油冰棍吃，想吃多少吃多少，我们还一致认为马良的神笔，要比宝葫芦好用，因为当年深入的想象了很长时间，所以一直到现在还记得比较清楚。

Shirley 杨笑道：“看来你在小时候就已经很有抱负了，可这支观山神笔与你刚才讲的故事一样吗？真的可以画出地仙村古墓之门？”

孙九爷却对此哧之以鼻：“荒唐，太荒唐了，咱们是来寻找古墓的，不能再乱弹琴了，要多提些有建设性的想法，我看这观山神笔会不会有一个夹层？说不定在笔杆里面藏着钥匙。”

我拿起金匣和神笔反复看了几遍，金笔是中空的，没有什么夹层机关，不过我发现在金匣上却似乎别有玄机，匣面上镂空的图案属于明代风格，有高山流水和人物，整体是一片石屏般的高山，山下河谷间林木茂密，另有一位仙人，在两道石屏夹峙间的一座大山上作画，仙人所画的图形似乎正是一道大门。

我看金匣图案中的山川上有飞燕为桥的异象，酷似“吓魂台”前的情形，如果墓门就在这道峡谷底部，也应了我先前所言——地仙村古墓必定不会距离“棺材峡”藏风纳气之处太远，“观山指迷赋”穷尽诡异离奇之思，多不是以常规的思路所能参悟透的，也许峡谷里有一处特殊的所在，用那神笔真就可以画山开路亦未可知。

我心想反正下一步正要寻个没有死尸的地方，以便使用“归墟卦镜”洞悉古墓之谜，此时再留在悬棺墓穴中胡思乱想无益，何不就到峡谷底部来个一举两得，只要亲临其地一试，便知神笔画门是真是假了。

我拿定了言意，把金匣神笔一同收了，让众人准备找路径下山，孙教授指着那巴山猿狖问我：“这家伙怎么办？它主人死了独自流落荒山岂不可怜？我把它带回北京怎样？”

我微一沉吟，告诉孙教授这想法不可行，如今比不得以往了，路上怎么带野生动物？带回去也没办法养在家里，而且这巴山猿狖十年来一直在附近徘徊，说明它十分恋主，正所谓是“麋鹿还山便，麒麟给阁宜”，深山老林里才是它的归宿，就随它去吧。

我劝说了一场，孙教授终于打消了他这个不切实际的念头，众人一直目击者送那巴山猿狖攀着峭壁隐入云雾，这才动身出发。

岩洞墓穴离谷底已经不远，并且凿有嵌壁的鸟道相通，自峭壁穿云而下，只见奔腾的急流怒吼着从山游穿山经过，置身此处，犹如身处于海拔千仞的大山裂痕深处，头顶一千多米高处的天空断断续续，只是隐约可见，仿佛已经进入了一片完全与世隔绝的区域。

峡谷底部地势相对开阔，与峡谷中部判若两地，上方险峻的峭壁虽窄，但是山根处的河道两侧，却向内深深凹陷，河床边缘全是一片片平滑如镜的卵石，岩石缝隙中杂草野花丛生，并且生着许多叫不出名目的古怪树种。

这里终年不见天日，水雾弥漫，使得附近那些植物极度阴郁，加上天气闷热潮湿，容易使人产生一种莫名的烦躁不安。

我参照金匣中描绘的情景找了一阵，见峡谷中有条岔口，里面是干涸的青石河道，进去不深就到了尽头，是条嵌在高山中的瀑布，不过瀑布不是改道就是干了，已经没有了水源，迎面只剩下一堵溜滑的峭壁。

在瀑布干涸之前，已不知将这堵山壁冲刷了几千几万年，平滑光洁得就如同一面石镜，壁前有五株浓密的老树，枝叉生得张牙舞爪，竟与金匣上的图案极为神似，仙人用神笔画门处，理应就是无水瀑布处的岩壁了。

可眼前的山势浑然一体，绝无任何人工修整过的痕迹，用毛笔在上面画一道门就可以进去了？怎么想也都是不太可能，除非那观山神笔，真是一支可以描绘出奇迹的“神笔”。

众人到此面面相觑，谁会笨到拿着笔去山上画门开路？回去被人知道了，“摸金校尉”的英名岂不沦为笑柄？

我想了想，对胖子说：“当年在军区保育院的时候，咱们那的阿姨就已经看出你有艺术细胞了，别的小孩尿床都是没品味的瞎尿，唯独王司令你今天尿个大火车，明天尿个大轮船，每天都不带重样的，真是让人佩服不已，最近这两年我看你已经有当毕加索的潜质了，要不……你过去画道大门让我们欣赏欣赏怎样？”

第二十四章 地中有山

胖子道："你小子少来这套，这是阿里巴巴干的傻事儿要干你自己去干，甭想拿我当枪使，否则回去之后要是让大金牙他们知道了，肯定又要给胖爷编新段子了，本司令这点冷峻孤高的气质和作派，培养得多不容易？怎么能全让你给糟蹋了。"

最后胖子出了个馊主意，如果孙教授可以不要面子过去画门，就先还他半本笔记，孙九爷一听这个条件可以接受，连二话都没说，当场就表示愿意去当"阿里巴巴"。

我把金匣中的笔墨取出来，倒点水研开了黑墨，将观山神笔的笔头蘸得饱满了，递给孙九爷，并且郑重其事地嘱咐他说："尽量画得像一点，画完后千万别忘了念——芝麻开门。"

孙教授叹道："大概是我过去太聪明了，现在才犯糊涂，用毛笔在山上画门取路……这……这不是我这辈子最聪明的举动，就是我这辈子最愚蠢的举动，可不管怎么样，我这也都是教你们给逼的……"他一边絮絮叨叨地抱怨着，一边提了笔走到峭壁前，抬笔先画了一个大方框，又在中间加了一竖道，两边各画了两个圆圈，作为"门环"，这道山门就算是画完了，虽然画得潦草了一些，可却也算得上是形神兼备之作。

众人悄立壁前，个个目不转睛，不眨眼地盯着那画出来的大门，这一刻竟然过得格外漫长，感觉心都揪起来了，我心中反复默念着："芝麻开门吧……"

过了好一阵子，眼睛都瞪酸了，峡谷中的山壁上，画出来的大门却没有任何动静，墨痕渐渐干了，仍然只是一幅画。

我们望山兴叹。虽知可能是未解"观山神笔"之奥妙所在，才致使画门无功，却再也想不到还有什么办法能使画出来的大门开启，我只好按照先前的约定，让胖子把孙教授工作笔记的前半部分还给了他，后半本记载着他研究"归墟卦镜"的部分，仍然要暂时留在我们手中。

胖子对孙教授说："别愁眉苦脸的呀，是不是没把笔记全还给您，觉得我们有点不仗义？可别忘了是九爷您不仁在先。哪座庙里都有屈死的鬼。唯独您孙老九，一向没少做瞒天欺心的勾当，想喊冤恐怕都难理直气壮，所以听胖爷良言相劝，干脆就别想不开了。赶紧把这半本笔记先拿着。"

孙教授铁青着脸接过笔记本藏在怀中，对胖子说道："事到如今，你们以为我还在乎这本笔记？我是发愁咱们下一步怎么办？"说完又转头来问我："胡八一，你还有鬼主意没有？"

这种时候，我自然不能流露出半分难色，只能捡些拍胸脯子的话来说："观山神笔画地为门之事，咱们恐怕一时参悟不透，不过这峡谷底部没有死尸，正是南海秘宝归墟卦镜的用武之地。如果情况不到万不得已，原本是不想用这招杀手锏的，但此地已是棺材峡山穷水尽之处，再不使盗墓古术更待何时？"盗墓之术，其实不单观山形察地势的风水秘术，还可以"观泥痕、观土质、观水流、观草色，更有嗅土、听地、问天打甲之术，若用此法百不失一。"

我当即找了块平整的石头。把"青铜卦镜"和"鱼龙卦符"取出，准备施展盗墓四诀中——"问"字诀的上法。

孙教授痴迷于这面神秘无比的"归墟卦镜"已久，只是苦于不会使用"照烛镜卜"之法，又对我的办法不太信任，当下便凑到近前问个不休。

Shirley 杨也对此很感兴趣，毕竟"问墓"之术的传说，至今已失传了上千年，现在很少有人能说其中的名堂。包括当年的卸岭盗魁陈瞎子，以及搬山道人鹧鸪哨。也对此毫无了解。

我只好对孙教授和Shirley 杨做了些简单的解释，在汉唐时期的"摸金校尉"手段中，就有问天打卦的举动，也就是所谓的"问墓"之术，根据使用巫卜器物的不同，此术自古有两种方式，一个是"烛照镜卜"，另一个是"烛照龟卜"。

"摸金秘术"的核心元素是《易》，《易》的核心则是"天人相应、生生不息"，如果换置到现代的概念，可以理解成介于"心"与"物"之间，"心"与"物"应该是一体的，"心"即是人，"物"即是天，心与物本是一体，既不能纯粹的唯心，也不能彻底的唯物。

连接在精神与物质之间的元素，即是风水一道中所言的"气"，在生气充盈的上善之地，可以利用风水秘器，来窥测这层无形无质的"生气"。

能够作为风水秘器的大多是上古青铜器，或者是用埋在风水宝穴中多年在龟甲龙骨，因为这些器物不能多此反复使用，所唐宋之后，几乎再没有盗墓者用"问墓占验"的古老方法倒斗了，这是此术失传的主要原因。

孙教授声称，他在一些历史资料中看到过不止一次，这"问"字诀应

该是确有其事的，不是什么唯心的传说，不过“归墟卦镜”不比普通的青铜鼎器，古镜中的卦符都是按周天卦数排列，如果不了解古老的卦图卦象，谁又知道怎么使用？

我没有立即回答，将鱼、龙两枚铜符拿在手中，仔细想了想张赢川的指点，奥妙无穷的“十六字周天古卦”，包含“卦象、卦词、卦数”三项，他们的关系是——由“卦数”推演“卦象”，再由“卦词”解读“卦象”，这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难说哪个主要哪个次要。

对此三项记载最为周全详尽的，应该是“周天十六卦全图”，但现在世上已经没有出土的遗存古物可见了，也许在“地仙村”古墓里还藏着一幅周天卦图，所以孙教授才肯舍家撇业，不远万里地跟我们来到这里冒险。

我以前对于真正的“周天十六卦全图”几乎一无所知，但我在南海时，曾听龙户古猜背诵过全篇的周天卦数，而我又有幸识得张赢川，在他的帮助下，通过对“周天卦数”和“青铜卦镜、青铜卦符”的反复推演，找出了使用“归墟古镜”的方法。

我对孙教授和Shirley 杨说：“周天卦符有一十六枚，在不同的推演中分别有不同的特定符号来表示，鱼、龙、人、鬼代表了一个小周天的循环，专门用来占验古墓墟址的方位和空间。”

孙教授连连摇头：“谬论，简直太荒谬了，你如果说这四枚青铜卦符都是生命形态的象征，或者是生灵的象征，还多少有几分可信的程度，但它们怎么能代表方位和空间？差得也太离谱了，你那位张师兄多半是个江湖术士，分明是一派胡言，铜镜铜符都是绝世秘宝，你可千万不能乱用。”

以前在昆仑山的经历，使Shirley 杨对我的易学理论比较信服，可她也觉得此事很难理解，说道：“我不懂易经的变化之道，但老胡你说鱼、龙、人、鬼四枚青铜古符，可以用于占验古墓空间方位，可否有什么依据？”

我对众人说道：“别看孙教授研究龙骨天书许多年了，但确实是顽固不化，是个不开壳的脑子，他只能想象出鱼、龙、人、鬼四符是天地间的生命形式，却想不到更深的层次，天地空间的存在，恰恰就是针对生命而言的。这是天人一体的全息宇宙概念，其实这个秘密就在没有眼睛的青铜卦符上。”

孙教授一本正经地说：“我的研究成果虽然没得到重视，可毕竟是研究了不少成果出来，成果始终是客观存在谁也抹杀不了的，至于我是不

是不开壳的脑子，也不是你们年轻人说了算的，你且说说这没有眼睛的古符和空间，方位有什么联系？我丑话说在前边，别看归墟古镜是你从海底捞回来的，可我绝不能听你胡诹几句。就让你随便毁坏这稀世珍宝。”

我不屑地“哼”了一声。对孙教授说：“我要真想随便废了这面青铜古镜，您还真就拦不住，不过老胡我向来以理服人，今天就给你补一课，赶紧拿笔认真记录。不要居于庙堂之高就变得目光短浅看不清江湖之远了。”

我指着“归墟卦镜”背面的周天铜匭让孙教授看，每个铜匭上都有一个符号，青铜卦符就要分嵌入其中相对应的位置，铜符无眼，实则并非无眼，而是代表着生命的空间局限性，确切点说应该是“看不见”。

中国古人对空间的认识，早在几千年以前就已形成，并且和现代的科学概念非常接近。也可以说，现代科学发展了几千年，在宇宙空间的概念上，却从来没有太大进展。

四枚铜符分别是“鱼、龙、人、鬼”，在古代的传统概念中，鱼看不见水，人看不见风，“风”应该就是现在所说的空气，人生活在大气层里。和鱼生活在水中是一样的，都是生活在一种自身看不到的物质里。

而“鬼”则看不见土地，在古代人的观念里，幽灵向来是生活在地下的，鬼在地中，就如同人在风中或是鱼在水中，当然“鬼”和“龙”都只是中国传统文件中的一个概念。

孙教授听到这里，已有顿悟之感。连拍自己的头顶：“对呀……人不见风、鬼不见地、鱼不见水，我当初怎么就没想到。那……那龙呢？龙和鬼一样是个虚幻的概念，龙看不见什么？快说快说……”

我看孙教授急得够戗，看来是动了真火，激动之余抽风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便不再同他卖关子了，直言相告：“龙在古人的观念中，乃是图腾中的万物之灵，而龙本身，却完全看不见任何物质，龙只能看见有生命在旦夕，也就是那些具有灵魂的存在，其余的不管是风是水还是地，龙一律看不见，这就古人中反复提及的——龙不见一切物。”

所以“鱼、龙、人、鬼”四符，实际是一个周而复始的空间概括，按照“人不见风、鬼不见地、鱼不见水、龙不见一切物”的相应标记，把卦符纳入古镜背面的铜匭中，再点燃一支南海鲛人油膏提炼的蜡烛，就可以占验古墓方位了。

Shirley 杨说：“知道原理就好办了，可咱们手中只有四枚铜符中的两枚，四缺其二，却如何是好？”

我嘬了嘬牙花子，青铜卦符不全，确实是极为难之处，当年“搬山、卸岭”合伙盗发河西瓶山古墓，曾掘出“铜人、铜鬼”二符，但时至今日，两枚古符和瓶山丹宫中的丹炉，都已被纳入湖南博物馆的珍宝库中，我们连见到真品都难，更别说拿来寻龙倒斗了。

幸好我手中的两枚铜符中，有一枚“青铜龙符”，占了总符，再有一枚“青铜鱼符”相辅，至少可在古镜中推演出一半的卦象，或许不会太过精确，但只要能有一个模糊的暗示，就应该心满意足了，话又说回来，即便真有四枚铜符，能在镜中照出周一卦象，我不知卦词，多半也是有象无解，还不如半边的后天卦象容易解读。

孙教授听我解说明白了，这才放心让我动手，我将卦符安放在“归墟古镜”背面，让众人围成一圈，点起了一支“鲛鱼蜡烛”，那铜符眼中的窟窿，恰好是个卦眼，烛光好似从中漏在镜背卦图上。

这时还要参照天干、地支，以及甲子时辰等等，来转动古镜背面可以活动的一圈机数，最后铜龙、铜鱼中照出的烛影，分别投在了两个古老的图形当中，铜镜中所剩不多的海气，也在此时又散去了一些。

孙九爷研究龙骨天书多年，最基础的那些河图洛数和卦象，早已看得熟了，见卦象呈现，连声称奇，喜道：“这是坤啊，另一个是……艮，都是些什么意思？地仙村古墓在哪？”

我凝视着归墟古镜背面的卦象，对众人说道：“这卦象是艮在坤内，坤为地，艮为山，地中有山，山也是陵的意思，我看地仙村古墓肯定就在这座大山里面。”

众人听我所言，便都再次抬首仰望面前的高山，“棺材峡”中的山，实在是太高太陡了，而且云雾缠绕，形势险峻巍峨，难以施展“千尺察形，百尺看势，分金定穴，直透中宫”的手段，仅凭一句“地中有山”，针对地底的古墓而言，范围还是太宽泛了一些。

我也颇觉为难，顿觉束手无策，难道只能一米一米的排摸过去？那样做的话，怕是没个一年半载也不会有结果，而我们现在最缺少的就是时间，不过有一弊终有一利，比较让人欣慰的是以前的路没白跑，我们这支探险队，确实是离“地仙村古墓”越来越近。

可我们根本不知“地仙村古墓”的规模布局，想要挖个盗洞就钻地而入，那是势比登天还难，只可惜此刻不得天时，否则这时候来场雷雨，我也可学学“听声辨穴”的法子，以竹筒听地，雷声从地下传导。听其回响之轻重缓急、沉闷顿措、远近高低，便可将地下情形听得一清二楚，但现在既无风雨也无雷，也只能空自着急没有咒念。

我猛然想起搬山填海术里好象有“呼风唤雨”的法子，此地山势收拢，云雾都聚集在各条深谷中，正好有出现雷雨的迹象，可“搬山道人”的方术太过神秘，并不是每一项我们都能轻易理解的。按照记载，想求大雷雨，至少需要有一枚“雄鼠卵”，大概是白花花的椭圆形状，比鹌鹑蛋还小着两圈，似石非石、似骨非骨。将之浸泡入角杯水中，不过我从没听说过什么“雄鼠卵”了，雌雄阴阳倒是知道的，推测可能是公耗子蛋，可公耗子又怎么会产卵？而且就是母耗子也不应该下蛋啊，心中疑惑从生，就找Shirley 杨打听，难道这样简单的办法就可以让老天爷打雷下雨？老天爷的脾气一向很大的，而且喜怒无常。他能这么听话让干什么就干什么吗？

Shirley 杨记性奇佳，几乎有过目不忘的本事，她说，“搬山术”中的具体说法应该是——阴阳合而后有雨，阴阳相薄，感而为雷，激而为霆，这原来是“匈奴法”，汉代的时候，在草原大漠上的巫卜活动中才会用到，以净水一盆浸泡特殊石子，反复淘洗不断，密持咒语良久，既会降雨，石子名为“鲊答”，最大的有鸡蛋大小，最小的如同豆粒。这些石子全是地上走兽腹中所产，其中以牛马二宝最妙。也最为难得，后来此术流传到搬山道人手中，虽然不知咒言，但照此方以水浸石，也可可致雨。

我看基本上已经懂了一多半了，这东西就和我们要找的古尸“内丹”差不多，只不过一死一活，走兽腹中之宝，也属于“内丹”，实际上都是内结石的一种，是飞禽走兽吸取日月之精华，年深日久所得，日月之精也既是天地间阴阳之气，以清水浸润摩擦混合，正是经卷典籍中所言的“阴阳合而后有雨”，才使得附近云雨聚合、雷电激荡。

Shirley 杨说了又说，凡是走兽腹中的结石，虽然在古人眼中统称为“内丹”，但各自都另有名目，所谓的“雄鼠卵”，就是老鼠的内丹，用“雄鼠卵”在山中致雷雨最有奇效，可以说是百试百验。

自然造化所钟之奇，难以掌理论测，比如凡是雄鼠所产结石，其上都有天然生成的符文，这在《本草纲目》上都有明确的记载，倒非是妖妄流传之言。又比如百岁老刺猬腋下会生有镜印，猪羊的结石上会有印篆，也都各自有其异效，牛有黄在胆、犬有墨在肾，牛的结石叫做牛黄，生在胆囊之中；犬的结石生在肾脏，叫做“犬墨”。另外马之宝、驼之黄、鹿角之玉、兕角之通天，都是此类事物，功效作用各异，举不胜举。

与尸丹一样，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珍异之物，眼下又去哪找这些东西？再说古代人留下的东西，现代人反而有许多是没办法理解的，所以

即便真找到了也未必灵验，Shirley 杨就劝我先不要异想天开了，现在毫无头绪了，着急上火也于世无补，一路到得此地，众人都已有些疲惫了，不妨就地休整一下再作道理。

我一看大伙确实整天没吃东西，五脏六腑十二重楼空了许久，这会儿饿得前心贴着后背，都已有些扰不住了，又看这山谷里空山寂寂，不会有什么猛兽出没，只好决定暂时原地休息一夜，然后再从长计议。

众人七手八脚在附近山根里铺设睡袋，连营火都懒得点了，胡乱吃了些压缩饼干和罐头，我满腹心事，和Shirley 杨商议了一番明天的行动方案，并没顾得上吃多少东西，就让其余的四人先行休息，由我先来守夜。

第二十五章 画门

我独自依在山岩上，脑海里只是反复琢磨着“地中有山”之意，觉得此象属于“谦”卦，其中应该还有“以静制动、虚怀若谷”之意，看来要暂时潜伏隐藏，等待时机出现。

到后来，不觉困乏起来，这些年我睡觉都是睁着一只眼，可不知今天是怎么了，上下眼皮打起架来，稍一闭眼就再也睁不开了，睡梦中忽然闪过一个模糊不清的念头——在“棺材峡”这片阴森的陵区里怎好全伙睡觉？

随即猛地警醒起来，山区昼夜温差很大，只觉夜凉如水，深处这峡谷底部，也不见月光，四下里都是黑茫茫的，原来已是睡了许久了，我使劲摇了摇头，让自己清醒一些，眼睛逐渐适应了黑夜的环境，隐约觉得周围有些不大对劲，仔细一看，眼中竟然出现了奇迹般的景象，先前用“观山神笔”画在峭壁石屏上的那道大门，正自悄然无声地缓缓开启。

干涸的瀑布石屏，高可百米，即使在漆黑的夜晚，看过去也能见到一大片模糊的白色岩层，我忽然发现画在那石屏上的大门赫然洞开，露出了一个漆黑的山洞口。

初时我又惊又奇，还道是在梦中，或是在黑夜里看花眼了，使劲揉了揉眼睛，再次凝神观看，只见那黑呼呼的山洞竟然还在微微蠕动，不仅如此，我还随即察觉到，在空气中有一种奇怪的微微振颤之声。

我不敢大意，急忙把Shirley 杨等人从睡梦中推醒，众人见到岩壁上的异状，皆是倍觉讶异，一时间不明究竟，谁都没敢轻举妄动，只得继续伏在原地，目不转睛地观察动静。

只听得峡谷底部的树丛中，到处都是嗡嗡振翅的声音，那嗡鸣之声慢慢变得密集起来，我心中一动，觉得这声音似曾相识，应该是某种成群结队的飞虫，却不象是峡谷里的“茅仙草鬼”。

这时就听孙教授脱口叫道：“螫蜂！用毛笔画门在岩壁上全是螫蜂……”他话一出口，又赶紧伸手将自己的嘴紧紧捂住，惟恐慌声音太大，惊动了山里的野蜂。

我也已经看出了些许端睨，原来四面八方陆续有一群群的野蜂涌了过来，看样子似乎是“观山神笔”留下的墨迹中，含有某种引蜂的药物，才使得群蜂出巢，山里的野蜂多是“胡蜂”，螫到人可不是闹着玩的，但

我和胖子以前捅了不知多少马蜂窝，历来熟知野蜂习性，此刻虽觉得纳罕，不知观山神笔画门之法有些什么古怪，却并没有对峡谷里出现大群野蜂而感到惊慌失措。

我见孙教授有些慌了，便低声告诉他说："别慌，除非是蜂巢受到威胁，否则野蜂不会轻易攻击不相干的人，只要趴在这里不动，应该不会有太大危险。"

孙教授听后稍觉心安，可他从前下乡收集文物的时候，曾被山区里的野蜂蛰过，见四周有无数野蜂越聚越多，群蜂汹涌，望去犹如云雾飘动，蔚为奇观，野蜂振翅之声在林间鸣动鼓噪，他切实领教过蛰蜂的厉害之处，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始终认为，即使是山里的熊狮虎豹，也没有如此大规模的蜂群来得恐怖。

此刻见了黑压压的蜂群铺天盖地而来，孙九爷自然免不了心胆皆颤，脑瓜皮一阵阵的发乍，只好闭上眼睛，又用手堵住耳朵，不去听蜂群"嗡嗡嗡"的飞动声，可那声音却仍象一只只粗大有力的胡蜂使劲往人脑袋里钻，脸上的神色难看已极。

我没想到墨笔画痕竟会有如此效力，驱使着大群野蜂，不顾夜深源源不断的汹涌而来，万一野蜂突然炸乱起来伤人，我们在峡谷中插翅难逃，不免也有栗栗自危之意，暗骂观山太保封师古这老地主头子，骗人用药笔药墨引来蜂群，究竟是他妈要唱哪出戏？

Shirley 杨压低声音在我耳边说："老胡，我看这倒象是搬山分甲的方术，咱们切莫冒然行动，静观其变方为上策。"

我点了点头，对正准备往河边跑的胖子打了个手势，让众人先不要急着逃走脱身，壮着胆子看看再说。

没过多久，野蜂们似乎已被"观山神笔"所留的墨痕气息，撩拨得熏熏欲醉，就近在山壁旁的一株横空树杈上分泌蜡质，结起了数座蜂巢。

从各方聚来的野蜂似乎并不属于同一种群，有些毛蜂是利用土石结巢，又有些壁蜂将巢筑在了野胡蜂的巢壁之上，但黑尾黑头的野胡蜂数量最众，远远多过其它蜂群，更是营巢的能手，它们把自己的蜂巢越筑越大，逐渐将几个大蜂巢连为一体，形成了一个硕大的窝巢，周围其余的蜂巢都被它裹了进去。

前后大约一个小时的时间，那蜂巢便已有两三米见方了，密密麻麻的蜂蛹在其上爬进爬出、鼓噪而动，挂着它的大树杈都被坠得弯了下来，颤微微地几乎压在了地上。

我们越看越奇，忽觉得山壁上有片白光闪烁，画在山岩上的大门，在野蜂来回爬动摩擦之下，逐渐产生某种变化，漆黑的墨迹呈现出一抹飘忽闪烁的莹光，在夜晚里看来，就如同有一团诡异的白色鬼火。

聚集在硕大蜂巢里的野胡蜂们，似乎受到岩壁上鬼火的惊吓，纷纷从巢中飞出，乱哄哄地在空中，围绕着巢穴盘旋打转。

我恍然醒悟，岩石上的墨痕，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出现了夜光之状，竟然制造出了一种光焰升腾，烈火燃烧的假象，使得巢中的大群野蜂中计发懵，误以为林中火起危及巢穴，这才乱了阵脚脱巢而出。

我们勉强压抑住心中的惶恐不安，虽然知道观山太保擅于异术，除了对阴阳风水之道的掌握不输于“摸金校尉”，并且在生克制化的方术等奇诡之道上，比其“搬山道人”来，恐怕也是不逞多让，一时看不破其中机关，只好硬撑着继续窥视。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更是令人瞠目结舌，只见群蜂出巢后，很快就从混乱的状况中恢复了秩序，其物虽小，似乎也有其号令法度，并无逃窜离群的迹象，反而为了不让火焰烧毁巢穴，一股股地集结起来，飞到蜂巢上方遗溺淋湿蜂巢，“蜂溺”一词是方术家所言，实则并非是“溺”，应该是野蜂的一种分泌物，透明而无嗅，一只野胡蜂最多可分泌出一滴眼泪大小的“蜂溺”，而且只有在蜂巢起火之时，野胡蜂才会有“蜂溺”产生。

数以万计的蜂群争先恐后，很快就用“蜂溺”把蜂巢淋得湿漉漉的，不消片刻，“蜂溺”已经淌满了蜂巢，不断滴落到正下方的青石板上。

“蜂溺”触石，如酸腐铁，地下的青石表面上，顷刻间就被“蜂溺”无声无息地蚀出一个直径约有数尺的大坑，随着更多的“蜂溺”滴落，蜂巢下方穿石破土，迅速形成了一个很深的大窟窿。

我看到此处，终于看出了头绪，原来是这么个“画地为门”，地仙村古墓的入口不在干枯的瀑布处，而是在对面的老树之下，当此情形，我也不得不佩服“观山太保”之术果然奇诡无方，又想起好象“搬山分甲”术中，也曾有过类似的记载。

深山里的野胡蜂本来无毒，有穿土破石之效，只是自蜂巢上淌落后，不能保留，所以这洞只能打直上直下的，另外如果用野胡葱汁与之混合，能制巫毒，涂于箭簇，以之刺狸子，狸子走一步而死，以后用此箭射熊，熊中箭后同样也走一步即死，倘若狸子走两步而死，熊也同样走两步而死。其中原理外人难窥奥妙，现在这些土人巫术也已失传日久，在盗墓之术中，仅有“蜂溺穿山”的办法流传下来。

我想到此处，不禁蓦然生出一阵感慨，自己平生所见所闻的奇绝秘术，如今大多都已失传，各种倒斗秘术也已式微没落，传下来的内容越来越少，估计过不了多少年，同样会彻底失传断绝，就象我们进入过的那些古墓，古代人死了就喜欢把生前的秘密和财富一起带走，宁可在地下腐朽成泥，也不愿留给不相干的世人。

眼看着山石上的窟窿越来越深，仍然见不到底，我们心里都开始有些犯嘀咕了，实不知那座古墓藏在地下多深，地仙村里又会是什么光景？

孙教授这时缓过了神，看到青绿色的泥土下，全是银白色的岩层，立刻显得格外激动，颤声道：“肯定是地仙村古墓了……那白花花的岩层都是死银子，这就是铁壁银屏啊。”

据说白银堆积年久，便会腐朽为银泥，也就是民间俗称的“死银子”，朽烂的银泥风化后坚硬如铁，用开山的榔头锤子去砸，也仅仅只能砸出一道白痕，如果用“银屏”作为墓墙屏障，远比普通夯土墙来得结实稳固。

而且银屏厚重，声音难以传导，即便有耳音敏锐者，都无法使用听风听雷之术，探测到地下古墓的方位，死银子另有一个妙处，若是附近有聚银蚁之类的昆虫，银层中间出现破损，它还以通过虫蚁的活动来自行滋生填补，也就是说，这座古墓的入口，只是暂时出现，随后银屏铁壁又会再次关闭，仍旧被泥土草木覆盖，不知具体地点的人根本无法找到准确位置。

此法原自“金苗”之术，是古代金苗头领才能掌握的一种古老“迷咒”，会的人本就十分有限，而且由于太过保密，现在已经失传了数百年，世上无人再通此道，只是学方术之人大都知道几百年前曾经有过这么一套神秘的“符咒”。金苗使用的所谓“方术”，也可以称为“法术”，实际上这个“法”的意思就是“方法”，是使用“术”的“方法”，是包括符咒、诀语、字号、卦歌、道具、秘方诸多法门在内的总称。每一伙金苗中都有一个首领，被视为“金头”，只有金头掌握着古老而又神秘的方术“憋金咒”。

深埋地下的金银财宝，时间久了，便得精气灵生，这套憋金的古代逆咒，就是专门用于将“金魂银魄”从地下逼出，然后用针扎住它，顺藤摸瓜，就能找到地下宝藏。可要是没有“金头”的迷咒使金银之魄归位，挖出来的全部金银会腐烂得如黑泥朽木，毫无价值，土人谓之“金银粪”，但死银子物性特殊，坚固异常，斧砍锤凿一个白点，故称银屏铁壁。

只不过大量“死银子”需要沉年积累，并非在短期内可以轻易形成银屏铁壁，在墓藏中并不多见，唯独“地仙村古墓”中早就有此类传说，所以孙教授当即断定，这银尸岩层之下，必定是“地仙村古墓”的入口无疑了，只是谁也不曾料到，古墓的入口会以如此方式出现在众人眼前。

干涸瀑布故道处的鬼火药味渐渐暗淡下来，群蜂兀自不停地滴落“蜂溺”，忽闻地下砖石崩裂之声暴起，一缕白烟从地穴中直冲上来，将树杈上那巨大的蜂巢惯向了半空，蜂巢裂为数瓣，有的落在林中，有的撞击在峭壁之上，那许多野胡蜂被地穴中的白烟一冲，更是非死即伤，地上留下一大片死蜂，其余的见巢穴没了，便树倒猢狲散，都逃得一干二净了。

我们正躲在附近的岩石下观看动静，突然见到地穴中喷出白烟，半空里下起了一阵蜂雨，无数死蜂噼哩叭啦地掉落下来，落得满头满身都是，浓烈的白雾随即扩散而至。

众人急忙捂住口鼻向后闪躲，但还是晚了半步，觉得脸上象是突然被人狠狠撒了一把石灰，又辣又呛，鼻涕眼泪顿时淌下来，耳鸣眼花之余还不住的咳嗽，好在是在地穴侧面，距离也不算近，没有直接被古墓中冒出白烟喷到，即使是这样也觉恶心干呕，难受了好一阵子，那阵刺人眼目口鼻的白雾，来得急去得快，瞬间就消散无踪了，等我们拨落身上的死蜂之后，再看那株老树之下，只剩下了一个深不见底的地窟。

胖子在地上吐了两口唾沫，探头探脑地向地穴中张了一张，骂道：“什么味儿这么窜？真他妈能呛死活人啊，我说咱可别小看地主阶级呀同志们，这伙观山太保也是庙小妖风大、池浅王八多，看这架势，墓中的明器宝货肯定应有尽有，咱甭犹豫了，直接进去抄就是了。”

我也过去看了眼，铁壁银屏很深，用“狼眼手电筒”照不到尽头，而孙教授翻出防毒面具套在头上，急不可耐地想要下去看看，我拦住他说：“这回可是要动真格的了，怎能当真让您去古墓里趟地雷？还是我先下去，等探明了情况你们再跟下来。”

我不容众人相争，等会儿由我先下去探探，若是一切正常，再全伙一同进去，本不想让幺妹儿跟着去冒险，可又想指望她来破解墓中机括埋伏，考虑到她参加过民兵训练，对当时通用的《民兵简易通讯办法》也很清楚，除了胆大心细之外，还具有一定的军事素养，便决定让她同往，只不过嘱咐她寸步不离Shirley 杨，并且永远不要走在探险队的最前边或是落在最后。

我让大伙着手进行最后的准备，派不上用场的事物全扔下，护具能

戴的全戴上，又清点了一下装备，把照明工具平均分给各人携带，三人份的防毒面具加上备用的，分给五人后仅余一具，以做应急之用，防毒面具的携行袋都挂在胸前，可以随时随地使用。

匆匆准备之下，已过了一个多小时，料来墓道里面过够风了，我就先向地窟中扔了一根冷烟火，看清洞穴中约有十几米深，随和罩了防毒面具，用飞虎爪拽地，拎着“金钢伞”垂下地底，银屏岩层上的蜂溺都已干了，但空气中充满了杂质，地下能见度极低。

我落到地底，脚下踏到实地，这才在冷烟火的光芒中打量四周，厚密的银层下是个天然洞窟，不算空阔，约是四间民房大小，尽头岩壁收拢，地面凿有简易的石阶，曲折地通向黑暗深邃处，整个洞窟地形狭窄，环境潮湿压抑。

我先摘掉手套摸了摸墙上的墓砖，只觉岩层缝隙中有丝丝冷风侵骨，可能地下有空气流通，或是风水位里龙气氤氲，也许可以不用防毒面具，但对此不敢过于托大，在墓道中点了支蜡烛，见烛火毫无异常，这才扯下防毒面具，吹响了哨子，给地面上的人发出信号。

Shirley 杨等人听到哨声传出，便跟着陆续下来，站定了四下打量，孙教授看了看洞中地形环境，疑惑地对我说道：“奇怪……这里不象是古墓。”

第二十六章 十八乱葬

孙教授说这洞窟里太潮了，里面有什么也都毁了，观山太保卦师古虽然行为古怪，但他生前毕竟是怀有异术的高士，观山指迷何等神妙？怎么会把墓址选在如此阴晦潮湿的所在？咱们八成又找错地方了。

我也觉得事情有异，这时摘了防毒面具，可以听到岩层深处隐隐有水流之声，似乎深处有阴河或者地下湖泊之类的水系，没有真正的“观山指迷赋”作为参照，使人难以断定“银屏铁壁”下的洞窟，是否就是“地仙村”古墓的入口。

我稍一思量，便打定主意要继续冒险进入洞窟深处，只有亲眼看个清楚才有计较，于是对众人说道：“咱们这队人里有摸金校尉，还有蜂窝山里的高手和解读古文字的专家，世上没有地仙村古墓也就罢了，只要是真有这座古墓，就不愁找不出来，现在胡乱猜测毫无意义，咱们不如顺着山洞到深处看个空间，大伙在路上都把招子放亮点。”

我说罢就半撑了“金钢伞”罩在身前，举着“狼眼手电筒”当先步下石阶，其余的人紧紧跟在后面，众人都知前途未卜，不免提着十二分的戒备之意，行进速度很是缓慢。

山洞里湿漉漉的，到处都在滴水，地势忽高忽低，人工开凿的简易石阶也断断续续、时有时无，这里洞中套洞，周围不时有岔路出现，但石阶路径只有唯一的一条。

走到最深处，岩层中的磷化物质逐渐增多，一团团明灭闪烁的鬼火晃得人眼花缭乱，偶尔有一两只生活在地底的蛇、鼠从身边蹿过，我见此情景，心里更是七上八下，水浸蚁食皆为葬者所忌，所以在真正藏风纳水的吉壤善地中，绝不会出现虫蚁蛇鼠。

转念一想，封团长临终前所留下的讯息里，只提到神笔画门开山之地是“地仙古墓”的入口，但这处留给封氏后人的“入口”，也许并非是藏在古墓的“墓门”之前，而是不合常规的藏在古墓外围，“棺材峡”山体内部全是天然洞窟和矿井，即便这条山洞真的通向古墓，还不知要走多少里数才能抵达。

刚想到此处，忽听前方水声渐增，在山体内部的天然隧道中转过一个弯，石窟豁然变得开阔起来，洞里积满了大量地下水，漆黑的水面泛着鳞光，水里露出一簇簇石笋般的岩柱，前方的去路都被这深处地底的

湖泊拦住。

虽然看不见湖面远处的情形，但听声可知，地下湖的远端可能有瀑布或泉涌，在不断将阴河泻入湖区，看近处波平似镜，湖底是个死水潭，从高处灌注进来的地下水，都被水潭四周的洞窟排出。

山洞里的石阶没入水中，周围没有道路可以绕行，再向前只能涉水过去，胖子扔石头试了试湖水深浅，就撸袖子挽裤腿准备下水。

孙教授在旁对我说："咱们要泅渡过去？我……我不会水啊。"

我为难地说："九爷您是旱鸭子？怎么不早说？要不……您跟王胖子商量商量，他肉多，浮力比较大，说不定可以带着你游过去。"

胖子怎么肯担这苦差事？不过凡是有机会，照例先要自我标榜一番："胖爷我就是四化建设中的一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雷锋还背老大妈过河呢？咱背九爷游泳算什么？"随后话头子一转："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实事求是地讲，我这身游泳的本事最近真是有点退步了，孙九爷您瞧这地下湖水深得摸不着底，咱游到半路上，万一在湖里遇着有水鬼在水里冒出来拽人脚脖子，您可别怪我不仗义，到时咱只能各人顾各人了，所以我得提前问问您是打算是馄饨还是吃板刀面？"

孙教授怒道："什么是馄饨和板刀面？打算把我从半道上扔河里？你们这叫卸磨杀驴呀。"

胖子说："胖爷我是实心眼的耿直汉子，提前告诉你这叫明人不做暗事，这湖水又冷又深，水底下指不定会有什么险情，到时候你要是不愿意让水鬼拖下水当替身，我提前就给您老人家心窝子上扎一刀来个痛快的，然后我再逃，总好过咱俩都死在水里，胖爷这番推己从人的苦心怎么您就不理解呢？"

正当孙教授在地下湖前怯步为难之时，Shirley 杨在旁对我说："咱们没有携带气囊，负重泅渡不是法子，而且幺妹儿也不会游泳，真想游过这片水域只能把她和孙教授留下，或者……想办法找到可以渡水的载具。"

其实我也十分清楚水下情况不明，并没有打算直接下水泅渡，当下便借着手电筒的光亮在附近搜索，光束一晃，见岩壁上有些模糊斑剥的画迹，仔细一看，似乎是与"乌羊王古墓"的传说有关，那位被民间传说描述成"乌羊王"的人物，按孙教授的分析可能正是"龙川王"，我们姑且按照民间传说你其为"巫陵王"，在"棺材峡"这片陵区中，随处可见移山巫陵王古墓的种种遗迹。

只见那脱落大半的岩画中，多半都是行刑的场面，绘有“腰斩、分尸”的各种酷刑，我心想这可就怪了，难道这地下积水洞并非通向古墓，而是一处古代的“刑场”？

凝神细想，却未必了，按照《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对古葬制的描述，巴蜀巫楚一带，也就是四川湖北地区，在古代有一种墓葬，采用罕见的主从叠压式结构，从葬之事有“陪、殉”两种，殉葬在大多是社会地位比较低下之人，诸如“奴隶、工匠、刑徒”，他们会在墓主下葬时，同殉葬的牲畜灵兽一并处死或活埋。

在主从叠压式墓葬中，这些殉葬者时骨之所，被称为“乱葬洞”，一般有一十八洞混葬，所以又称“十八乱葬”，古墓主体结构要建都在一条中轴线上，取地脉最善处营建的椁室冥殿，作为殉葬的“十八乱葬洞”。则埋压在墓道椁室之下。

风水形势千变万化，主从叠压式的墓葬一般都有阴河自下贯穿，《易经》中所言“龙跃于渊”，这座“龙楼宝殿”的山川灵气，是自下而上升腾缠绕，古墓下方的乱葬洞则是一处凶穴，从眼前所见来看，“观山太保”是在十八乱葬里留了条道路，想进入上方的古墓，只有从阴河中渡水而过。

乱葬洞共有十八条之多，地下湖积水洞中附近，多半是埋压“刑徒、俘虏”的区域，我请孙教授过来看了看，问他有没有这种可能？

孙教授出于个人习惯，从不轻易下结论，此时他却说我言之有理，古代的确有这种制度，虽然从来没有人发掘过此类墓葬，但史料上有很多佐证可以作为依据，如果能找到大量殉葬刑徒的尸骨，就再没有半点差错了。

于是我们顺着水旁的乱石继续寻找，发现在洞壁上有许多裂缝，里面尽时散乱的人骨残渣，只有牙齿和头盖骨还能辨认，另外还有连接成串的镣铐锁链，都是用来将刑徒一排排地索作一处，“十八乱葬”是盗墓者不发之地，没有任何值钱的明器，可能“观山太保”也没动过这些刑徒的遗骨，只有虫鼠啃噬。

以地形规模来粗略估计，乱葬洞的数十道岩缝岩穴中，至少埋了上千具尸骨，里面还横倒竖卧地，眠着数十具简陋的松木棺材，棺上都缚着锁链，那岩隙深处似乎积怨凝结，至今未散，活人往近处一靠，不由你不觉得心生寒意。

幺妹儿虽然胆色过人，但见这情形可怖，仍然有些惧意，问我世上有没有鬼？

我见满洞都是殡葬者的骨骸，估摸着这回真是已经进入古墓的最底层了，正在脑中推测古墓的具体结构之时，却冷不丁被幺妹儿问了这么一句。

心想怎么初做倒斗勾当的人，都会有此一问？记得在南海时，古猜也问过明叔这个问题，不过我却不会象明叔那般回答，我告诉幺妹儿没什么好怕的，不管有没有幽灵存在，我现在都没办法证明给你看，这世上万事无常，变怪不一，不经意处往往会有天翻地覆的离奇，不是你亲眼见到，由别人空口说出来也让你难以信服，如果世界上真没有欺心不公的事情了，就算到处是鬼又有什么好怕？

我说到此处，心中忽生感慨，自嘲道："咱们是天堂有路不去走，地狱无门自来投，放着好日子不过，却跋山涉水，挖空心思要进地仙村古墓这鬼地方，内心深处竟还觉得这种行动特别提神醒脑，是不是有点倒斗倒上瘾了？"

胖子抱怨说："老胡你又瞎咧咧，我以前跟你说多少回了，暂时不要搞修正主义的倒斗路线嘛，有鬼就有鬼，怕它个撮鸟？再说干事业能不全身心的投入吗？怎么能说是上瘾？这么说的话……太对不起咱们对待摸金事业的满腔热情了。"他拿手电筒照着乱葬洞里又说："你看这不是有棺材吗？棺材命盖最是厚实宽大，上水就漂，我看能当冲锋舟使……"说着话他就跳进乱石中，去翻那些古旧残破的松木棺材，想拆几块下来扎个木筏，就地取材，总好过回到峡中去搬悬棺。

刑徒骸骨附近的棺材，其中尸首多是些俘虏中有身份的贵族，可作为殉葬之辈，却得不到什么优待，那些松木古棺极其简陋，又被锁链缠绕的年头久了，一碰之下就散，哪还有完好的棺板可用。

胖子接连用脚踹散了几具薄皮松棺，他能挤兑旁人的时候嘴里绝不闲着，又没事找事般地问孙教授，没合适的棺材做"冲锋舟"可怎么办？

孙教授似乎并没听出他这话里有话，没有动怒，漫不经心地说："嗯……这个……这个叠压式殉葬洞是处混葬区域，棺木压尸，尸骨又埋棺木，以前我在河南工作的时候，曾在一次发掘过程中见过殉葬洞底层有矩形木桩。"

我在旁看个冷眼，心想孙九爷这是把下半辈子都赌在了入墓寻找天书的勾当上，做了孤注一掷，输赢都在此一决，竟然对胖子的举动睁一只眼闭只眼，先前大多数时候，他干脆假装看不见听不见，此时甚至还暗示胖子，让其往乱葬洞残骨深处去找保存完好的木料，我忍不住暗骂这厮果然是"假道学"，虽然同情他这辈子遭遇坎坷，却不免又将他的为

人看轻了几分。

胖子在地上翻了一阵，没见有什么木桩子，却找到六七口“朱漆戗金”的大红棺材，同样缠着铁索，棺体装饰有秘色贝壳，并且描绘着一个钢髯戟生的神明，嘴里叼着半具血淋淋的恶鬼，跟吃烧鸡般地大口撕咬，显得十分血腥残忍，看那些漆棺形制，都是元明前后的棺椁，众人都觉此事蹊跷，乌羊王古墓的刑徒乱葬洞底下，怎会藏有明代漆棺？不知又有什么古怪，难道地仙村封师古埋葬在此？

孙教授跳下去看了看，说乱葬洞底下被改成“墓井”了，是明代的风俗，这个“井”与金井玉葬的“井”不同，形状也不是“井”，只是指“不下葬直接掩埋”的意思，因为明朝延续了元代的活殉制度，所以“墓井”里所埋之个肯定都是活殉的，你们看这些朱漆棺上都绘着“钟魁吃鬼”，这就是镇鬼用的，不知给“地仙”殉葬的都是什么人，但十有八九，都是活活憋死在棺材里的。

我点头说：“此墓旧址已被观山太保占了，封师古精于数术，他肯定是遵照风水古法，仍然把活人钉在棺材里埋到此处，不肯使陵区内有丝毫的走风露水，朱漆棺材保存完好，咱们正好拿它当做载具渡水。”

棺材浮水本是湘西排教所做的勾当，俗称“抬响轿”，类似的传说我曾听陈瞎子讲过，裹着数层朱漆的棺材，都是密不透水无间无缝，不留缝是为防止鬼魂出来，把活人关在里面生生憋闷窒息而死，棺中自然有股怨气不散，所以浮水不沉，不过这都是民间的说法，实际上所谓“藏鬼之棺，能渡阴河”的现象，多半是于棺中腐气充盈有关。

此时要拆解了棺板极是耗费时间力气，倒不如用那抬响轿的法子，把棺木当做“冲锋舟”渡水向前，众人别无良策，只得依着古法施为，能不能行尚且没把握，那朱红的漆棺极是沉重，这才叫“死沉、死沉的”，“亡而不化”的死者诸气闭塞，远比活人沉重，可有道是“偏方治大病”，有时候民间的土法子不信还真不行，拖到水中，棺材硬是不沉。

说起这土方、偏方，有许多都是从旧社会一些教门道门中流传开来的，当年那些充做神棍的“太保、师娘”，常用之来愚弄百姓，但这里边真有管用的，而且效验如神，比如刮风迷了眼，眼里进沙子了立刻吐唾沫，马上就可恢复正常；又比如“打嗝”，一气连喝七口清水即愈，多喝一口少喝一口都不行，只是七口水方可。

这些“太保、师娘”们的偏方，在近代医学上都难以解释，连他们自己可能都不明究理，只推说是仙家传下来广济世人的妙法，解放后赤脚医生培训手册里都离不开这些偏方，我这辈子没少见各种千奇百怪的“土

法子”，所以我对响轿渡水之事比较有信心，当先跳上去试了试浮力，虽然棺材比独木舟宽不了多少，但地下湖水流平稳，乘在上面划水前进不是什么难事。

一口漆棺不够五人打乘，于是又拖拽了另一口下水，我和Shirley 杨乘了其中之一，其余三人伏在另一口棺材上，乘棺渡水的事情没人经历过，经验二字无从谈起，也就是仗着人多胆气壮，否则独自一个，谁有胆子坐在装有古尸厉鬼的棺材渡涉阴河？饶是我自认算个心狠胆壮的，可在潜意识中不时有种错觉，总觉得身下的棺材里似乎有东西在动，漆棺附近偶尔有鱼翻出水面，发出“哗”地一声轻响，又见水面上鬼火飘荡，真如进了鬼域冥河一般，在这种诡异莫测的气氛中，周围的黑暗处更显得危机四伏，我不由得把心提到了嗓子眼儿。

众人用工兵铲拨水划行，寻着水声向前，两口漆棺一时倒还漂浮得极为平稳，忽见数十米开外一片鬼火闪烁剧烈，惨淡的光影中，能隐约看见有一片黑鱼脊翅般的东西，这地下湖的湖面看起来也是黑的，不过那东西身上也有许多亮点，象是有千百只眼睛，此刻正浮在水面上，与胖子三人所撑那口“浮棺响轿”离得渐渐近了。

胖子伸着脖子举了手电筒去照，要看看水里究竟是个什么东西，我想提醒他小心点，话还没出口，就见那团事物忽地从水中蹿起，冲上了半空。

第二十七章 尸虫

湖面上突然跃起一物，我们身在“冲锋舟”上虽然有所防备，却没想到会遇到这种情况，都握紧了“工兵铲”，同时将手电筒抬起。

几道光束扫在半空，我随着众人抬头一看，不看万事全消，一看见了，心中真是又惊又奇，张开了嘴半晌合不拢来，惊得是从湖中蹿到四五米的那东西是条“鱼”，鱼跃出水是常见现象，可这条鱼不是活的，而是三米来长的一条死鱼，这条大鱼都已开始腐烂了，腥气冲天，鱼腹处破了几个大洞，鱼头更是缺了半个，露出白花花的头骨。

奇的是死鱼尸体离开水面后，竟然停滞在了半空，众人无不讶异莫名，这时两具漆棺顺水漂动，又离得近了几分，这才看得更加真切，原来腐烂的死鱼身上，布满了无数奇大的黑蝇，黑蝇大如指甲盖，全都牢牢付着在死鱼上，受惊后裹着鱼尸蹿离了水面，嘈杂着乱作一团，兀自不散，那些硕大的黑蝇身上腐气积聚。带有许多磷化物，飞动起来犹如暗淡微弱的萤火，又好似千百盏鬼眼明灭变幻。

这种黑蝇有个学名称作“大食尸蝇”，虽然名字里带个“蝇”字，实际上却是一种“尸虫”，最喜欢啃吃腐尸，有时候在暴尸露骨的荒葬岗上，也会出现食尸蝇的踪影，但这种生物习性特殊，从不触碰活物，对活人不会构成什么威胁。

以前在潘家园的时候。我曾听过一件关于尸虫的佚事，说是在解放前，有个民间散盗马五子，他常年做挑灯盗墓的勾当，平常只挖些地主富户的小坟，用墓主从葬的首饰银元换些吃喝，没发过大财，日子过得勉勉强强。

直到有一天，马五子在一片乱葬岭挖坟，无意间寻得一座宋代的墓穴，里面值钱的东西不少。马五子活了三十几岁，从没见过这么多明器，只有他一个贼人根本搬取不完，他知道这事要是让外人知道了，肯定招来祸患，就卷了几件最值钱的金珠宝玉，其余的东西都原封没动，打算等到将来手头紧的时候，再来发掘救急。

临走的时候忽然见棺材缝里钻出一只尸虫，马五子就随手把尸虫捏住，当时鬼使神差，也不知他是怎么想的，随手从怀中摸出一张油纸，这油纸是用来包猪头肉的，就拿它来将尸虫裹了塞进了墓室砖缝里，他可能是想把那尸虫活活憋死。

然后马五子就盖住盗洞，回到镇上拿明器换取钱财。买房子置的过起了富贵日子，也娶了老婆生了孩子，等到马五子的儿子十几岁的时候，爷儿俩都染上了赌瘾。俗话说“久赌神仙输”，何况是他这两个凡夫俗子？

赌钱输赢就好似以雪填井，再没不满的日子，可那瘾头无休无止。直输得失魂落魄倾家荡产，马五子见家中仅剩四壁了。想起以前盗发的那座古墓里还有许多宝货，便带着儿子再去盗取，二人寻路进了古墓，马五子冷不丁想起他十几年前曾把尸虫裹了藏在墙缝中，也不知这会儿是不是成尘土了？便从原处寻找，一找还真找到了，那油纸包原封未动，拆开来一看。尸虫又枯又瘪，几乎快变成纸片了。

但虫肢虫须似乎仍然栩栩如活，他和儿子好奇心起，拿到面前仔细观看，却忘了盗墓的禁忌，活人不能对着死而不化之物呼吸，阳气相触，那尸虫忽然活了起来，一口咬在马五子的手指上，马五子顿时口吐白沫全身抽搐，等他儿子把他背回家中，来不及延请医生救治，便已一命呜呼了。

据说后来马五子的后人就在北京谋生。给琉璃厂的乔二爷做了伙计，这件事是他亲口所述，在潘家园和琉璃场这两大“文玩”集散之地，听说过的人很多，不过大伙都说这段子是假的，没几个人肯信，只当茶余饭后听个乐子。

但我却觉得这件事比较真实，倘若不是亲生经历过的，绝对说不着“海底眼”，尸虫、尸蜡都是墓中化物，精通风水变化的人才知其中奥秘，当年在百眼窟里，我就曾经险些被尸虫咬死，不过尸虫有许多种，“蜇虱、食尸蝇”等物皆为此类，所以在“地仙村古墓”附近见到尸虫并不奇怪，只不知当年马五子所遇是哪种尸虫，各种尸虫习性不同，有得反噬尸体，有的却吃活物。

我们眼前这片乱葬洞里，虽然是虫鼠聚集，事先却没想到漂在湖面的死鱼会引来尸虫啃噬，凭空惹得一场虚惊，这时只见头上那死鱼猛的一抖，大群“食尸蝇”哄然逃散开来，半截腐鱼就势落在漆棺旁的水里，“哗啦”一声溅出一大片水花。

胖子骂了几句，挥铲子撩水，把半空里没逃远的食尸蝇远远赶开，他用力不小，带得身下棺材跟着一阵乱晃。

孙教授是旱鸭子，最是怕水，顿时吓得脸上变色，连忙抓住漆棺上的锁环稳住重心，叫道：“慢点慢点……棺材都要被你搞翻了！”

胖子一脸鄙夷的回头说：“瞧您吓得那副怂样，肯定是不敢吃馄饨，

不过九爷您放心。回头要是在水面上撞到鬼拉脚，胖爷就拿板刀面来招呼您。”

我发觉地下湖水流有异，赶紧提醒他们别斗闷子了。注意前边有急流，话刚说完，临时充做“冲锋舟”的朱漆棺材，便被水流冲击，已经开始失去了控制。

胖子望半空里抛出一枚冷烟火，只见地下积水湖尽头斜插着一片峭壁，石壁上都是泉眼，分布得高低错落，其中两道大泉泉口处各雕有一尊虬首老龙，有两条白练似的小型瀑布，从龙头内倒灌下来，恰似双龙出水。两道水龙当中探出一片类似阙台的奇异建筑，镂造着百兽百禽，那些珍禽异兽都不是人间常见之物。充满了巫邪古国风格的神秘色彩，我心中一动：“这就是乌羊王古墓的墓门？”

巍峨的城阙下有若干石门洞开，洞壁砌有巨砖，极象是墓中甬道。墓门分做三层，最底部的一排城门，都已被湖水淹没过半，地下水泄流之势甚急，漂浮在水面上的漆棺刚一接近，就被湍急的水流卷了进去。

我深知孙九爷和幺妹儿两人不识水性，万一就此坠入漆黑阴冷的湖水里，未必能救得回来，再加上朱漆棺材并非真正的舟船。稍一倾斜就会翻倒，绝不可能指望搭乘棺木顺水漂入洞内，便即打声胡哨，招呼众人弃船登岸。

可此刻漆棺被湖面急流带动，漂流的速度在一瞬间加快，只觉耳畔风声呼呼掠过，两口漆棺在水面上打了个转，互相碰撞着拥入了阙台下的洞口，众人便想跳水逃脱也为时已晚了，只好把自家性命当做白捡来的一般，硬着头皮子伏在棺盖上听天由命。

在一片惊呼声中，朱漆棺椁在墓道中顺流而下，向前疾冲了二十余米，在漆黑宽阔的甬道里，我根本看不清周遭的情形，耳听前边水流轰鸣，想来墓道中段常年被水浸泡，已至整体下陷，在中途坍塌出了一片不小的窟窿，水流贯穿了下层墓室，如果被地下湖水连棺带人一并卷落下去，多半难以活命。

这念头一闪，再也不敢迟疑，招呼孙九爷和幺妹儿，让他们做好准备从棺上跳下水来，此时我身后的Shirley 杨早将“飞虎爪”投出，挂在了墓道顶部的券石上，她在身后将我拦腰抱住，二人脚下一松，那口压葬的漆棺，立时被水流卷进了漆黑的墓道深处。

墓道中的地下水深可没腰，我和Shirley 杨有“飞虎爪”固定重心，把一只手抠在墓砖缝隙里，急忙再回身去拽孙教授。

这时另一口漆棺正从身边漂过。不料在涌动的水流来势太疾，我一

把抓了个空。那三人也不及伸出手来，伏在漆棺上从我面前倏然掠过，我和Shirley 杨齐声叫个糟糕，话音未落。他们三人就已随急流落入了墓道中部塌陷的窟窿里。

我眼前一黑，心想这回多半是折了，忙大喊胖子等人的名字，耳中只闻水声轰响，即便有人回答也都被遮盖了，心中慌了一回，随即凝定下来，知道此刻着急上火也没任何意义，只有赶紧下去寻找生还者。

我举着手电筒看了看周围的地形，推测地下湖前的墓门，已进了“移山巫陵王”陵墓的椁殿，主殿椁室都在这片地下建筑内部，整座古墓采取主从叠压的形势构筑。在分为三层椁殿门前。应该还有一条封闭的嵌石墓道，我们是从那条墓道下的乱葬洞中进入，直接“登堂入室”了，但这里却没有任何“地仙村”的踪迹。

眼下搜救同伴是当务之急，暂且顾不上“地仙村古墓”藏在什么地方了，我和Shirley 杨攀着墓墙涉水向前，见墓道两侧设有若干侧室，大小各异的洞室里空空如也。只留下墓墙上的一块块残缺不全的壁画，眼中所睹，尽是一派被大群盗墓贼发掠过后的荒寂景象，古墓内部甬道交错，纵向的墓道多有塌陷之处。这种情况也是主从叠压式陵墓的一个很大缺陷。所以唐代以后不再采用叠压布局。

由于墓道中水流太急，无法立足。我们只好从侧室中绕行过去，好不容易才从另一侧到得墓道中段的塌陷处，地面砖泥混杂，露出一个直径数米的落水洞，怎么看都象是几百年前的一条盗洞倒塌形成，可能是观山太保从地底打盗洞绕过墓墙倒斗，其后盗洞逐渐坍塌浸水所至。

盗洞下还有另外一层墓室，内部砖倒墙倾。混乱不堪，我向下一张。只见底层墓室中黑水半淹，古墓底层土壤并不坚密。灌下去的地下水都渗入了地底。忽见墓室角落的水面上光束晃动，我定睛一看，原来是胖子正在那打着手电筒东张西望。

我见他无事，才把悬着的心放下一半，朝他叫道：“王司令，你没事吧？孙九爷和幺妹儿在哪？”但落水声极为嘈杂，我自己都听不到自己在说些什么。看看下方墓室积水很深，就寻个水流不急的地方。同Shirley 杨一前一后攀着“飞虎爪”垂了下去。

我摸到胖子身边。见他摔得七昏八素，身上磕破了几块，但头上有登山头盔，肩肘膝盖都着有皮制护具，落在水里没什么大碍，便又将先前的话问了一遍。

胖子使劲摇了摇脑袋，说道：“他妈的，怎么眼前全是金星子？刚才墓道里水流太急了，胖爷我本打算从棺材上跳下来。可孙九爷那老东西

怕水，几乎吓尿裤了，拽了我死活不撒手，结果让他这么一拽，差点害得胖爷把脑袋撞回腔子里，幺妹儿和九爷这俩旱鸭子……好象掉在水里也没敢松开棺材，要是没在这间墓室里，那就……肯定跟着漆棺漂到附近的墓道里去了。”

我看到胖子没事，估计孙九爷和幺妹儿也不会出太大意外。不过我感觉这座古墓内部似乎不太对劲，空空荡荡的阴冷中透着难以名状的诡异气氛。眼下必须尽快找到其余的人，以免会有不测发生。

积水的墓室中四面都有门洞，其中有面墓墙上绘着一片古怪的壁画，是个面无表情的肥胖妇人，手捧一个婴儿拳头大小的枯瘦老者。匆忙间也难以琢磨壁画中描绘的是什么传说，只是觉得格外妖异，无意中瞥上一眼就让人浑身都不舒服，不得不尽量把视线避开。

在有壁画的墓墙上，有一道最大的拱形墓门赫然洞开。一米来深的积水向门内缓缓涌动，漆棺落水后，极有可能顺势漂进门后的墓道之中，因为周围的另外几个缺口。都比较狭窄，我们在墓室门前喊了几声，见半晌无人应答，便把头盔上的射灯打亮，各自摸出防身器械，趟着水摸了进去。

墓道里常年浸水，砖墙上有明显的水线，生满了墨绿色的厚苔，黑暗的空气中湿气阴郁，照明射灯的能见度低得不能再低，离开了落水洞向前走了很远，仍然不见墓道尽头。

叠压式古墓独特的结构和风水地脉，使得古墓里的声音只能随地气自下而上传导。置身漆黑阴冷的墓道中，已完全听不到背后墓室落水洞里的声音了，只闻水流泊泊轻响，周围更是静得吓人，我担心孙九爷的安危，心中不免有些焦躁，正要再次开口呼喊失踪者的名字，忽见距头顶近一米高处的墓道顶上，又有一面斑剥残缺的壁画。与墓室中的风格类似，描绘一个神态如同木雕泥塑般的妇人，张开樱桃小口吐出舌头，她那条鲜红的舌头上盘腿坐着一个老者，那老者神貌似鬼如魅。只不过身形小如胡桃。

在苔痕污水遍布的墓道里，这幅壁画显得格外兀突，我冷眼看个正着，心中着实吃了一惊，走在头里的胖子也说：“老胡，我瞧这壁画怎么如此眼熟。本司令要是没记错的话，咱们好象在陕西龙岭见过，你当时还说只有唐朝才有这么肥胖的的主婆子……”

我深有同感。点了点头，脚下不停，边走边问身旁的Shirley 杨，是不是觉得壁画很是邪门？怎么看都象是唐代的贵妇。

Shirley 杨说：“是很邪，壁画色彩如新，看那妇人衣饰神态应该是

唐人，而她舌上的老者简直……简直象是恶魔。”

Shirley 杨说，这些壁画都应该是唐代之物，显得与“乌羊王古墓”的历史背景格格不入，想必是地仙封师古从别的古冢里盗发所获，却不知故意将它们藏在古墓最底层意欲何为？要提防这段墓道里有“陷阱”。

我听Shirley 杨提及壁画中所绘如同“恶魔”，不觉心下惕然，虽然这个西方化的称呼在我脑海中没有具体形象。可竟然觉得这个词用来形容唐代贵妇舌尖上的“老头”，是再合适不过了，那干瘦精小的老者两耳尖竖，面目可憎，活象是从十八层地狱里爬出来的厉鬼。

第二十八章 恶魔

“观山太保”发掘各地古墓，将宝货异器填充在“地仙村”中，这些残缺不全的壁画，应该是某座唐代古冢里的装饰，可我们三人虽然阅识古物无数，却也难以判断这两幅壁画究竟是出自哪座“山陵”。

顺着微微倾斜的墓道前行，残缺不全的唐代壁画不断出现，皆是体态丰腴神情麻木的贵妇与那恶鬼般的小老头，不知使了什么手段，在到处潮湿渗水的环境中，壁画色彩仍然鲜艳如新，我急着找到孙九爷，来不及再去理会墓中邪气逼人的彩绘，只顾着趟水向前，但暗地里提起了戒备之心，不敢有半丝一毫的懈怠。

据我所知，“乌羊王”陵寝底层的墓道，是一种极其古老的墓穴结构形式，后世陵墓内部的“金井”正是脱化与此，在古风水术中，“形势理气”四字尚在其次，古代人最注重土壤直观上的“善恶”。

因为无论是否回填墓土，墓址中的土壤仍然会被挖去很大一部分，在“穴眼”处的土壤极是宝贵，故此比较大型的墓葬中都会在底部挖出若干竖井，把将原土的一部分填埋入井，可以保持古墓内部生气不散，又能够作为“排水渠”，侵入底层墓道的地下湖水，十有八九都渗入了那些回填原土的竖井之中，由于地下水常年浸泡，脚下的墓砖都已松动散碎，又隔着积水看不到地形，每走一步都要先探三探，格外地吃力，向前的速度也很缓慢。

我为了不被水下乱石滑倒，不得不贴着墓墙而行，墓砖上阴冷湿滑，呼吸都觉不畅。走不几步，忽听壁中似有声音。我心觉奇怪，把耳朵贴在墙上听了一听，隐隐听见墓道深处有人呼喊，声音沿着墓墙传导上来，听得虽不真切，却绝对是人声无疑，而且还是个女人的声音。

我们这五个人组成的探险队，只有幺妹儿和Shirley 杨是女子，所以我第一反应就是幺妹儿在墓道远端。赶紧对Shirley 杨和胖子说：“你们听听，好象是幺妹儿……”

胖子趴在墓墙上听了一耳朵，点头道：“没错，不过距离可够远的，喊的什么也听不清楚，遇到这种情况肯定是在喊救命之类的，咱赶紧过去捞她吧，再耽误一会儿，在这种黑咕隆东的地方，吓也能把我妹子活活吓死了。”

我说幺妹儿那丫头胆子挺大，得过蜂窝山里的真传，还参加过民兵

训练，估计不会被吓死，还会喊救命就说明她没什么大事，但没听见孙九爷的声音，不知那老头现在是死是活。

说着话我正要再次摸索着向前走，Shirley 杨却把我拽住说："不对……你再听听。幺妹儿是川音，墓道深处发出的声音却不象，象是……一个中年女子，她在喊些什么我不好判断，但肯定不幺妹儿。"

我听到Shirley 杨的耳音远远比我和胖子敏锐，但除了她和幺妹儿之外，古墓里怎么可能还有第三个女子？而且还是个"中年女子"？心中不禁狐疑起来，如果不是Shirley 杨听差了，会不会是地仙村古墓里的"人"？那样的话……是"人"是"鬼"可就难说了，几百年没人进来的古墓怎么可能还有活人？

我又能在墓墙上听了一下，墓道深处那女子的呼声断断续续，似有若无，声音显得缥缈虚空，虽然听不真切，但仔细听起来，真就不是幺妹儿的口音，如果让我相信有人在古墓里存活了几百年，还不如让我相信是"幽灵"为祟，但管她是鬼是魅，终须过去亲眼见分晓，便把心一横，壮起胆子趟着水就往里走。

我刚在水中"哗啦啦"趟开一步，肩膀就被人从背后抓了一把，此时Shirley 杨和胖子都在我身前，我的注意力也完全集中在墓道前方，身后冷不丁来这么一下，使我丝毫没有思想准备，着实吃了一惊。

我惊呼一声，手抡工兵铲回头看去，只见幺妹儿满身湿漉漉地站在我身后，她气喘吁吁地对我说："你们做啥子呦？我在后头喊破了喉咙都不等我一等。"

我奇道："妹子你从哪冒出来的？怎么跑我们后边去了？墓道前边的喊声不是你发出来的？"

Shirley 杨见我和幺妹儿没头没脑地问了对方一句，都是不得要领，就让她别急，把话说清楚了，身上有没有受伤？

幺妹儿定了定神，说起经过来，刚才伏在棺材盖子上顺流而下，到了古墓的墓道里地下水狂灌倒倾，不知会将漆棺带到什么地方，她当时就想跳下水里逃生，但又不知墓中积水深浅，惟恐溺在水里淹死，等到棺材被水冲入底层墓道的时候，她只觉眼前一黑，放送了双手落进了水里，旋即昏昏沉沉地被湖水带入了侧室，醒过来的时候，见墓门外灯光闪烁，就急忙出来寻找灯光的来源。

当时我和胖子三人正穿过有唐代壁画的墓道，忽略了对塌了一半的侧室进行搜索，直奔污水涌动的方向而去，幺妹儿自后追赶，但在这条倾斜的墓道中，声音只能向上传导，落差低处完全听不到上面的动静，

她只好一路尾随而来，直到我们停下脚步才得以追上，侥是胆色过人，此刻也不免惊魂难定。

我见幺妹儿无恙，却仍是难以放心，一是孙九爷下落不明，二是墓道深处那女人的呼喊声，果然是另有其“人”，初时我还推测会不会是墓道结构特殊，从而产生了某种扭曲声音的回响，使人出现错觉，误把幺妹儿的声音听错了，可现实情况马上否定了这种可能，因为墓道里那道声嘶力竭的叫喊声仍在持续传来。

我脑中转了一转，闪过一个念头：“墓道深处的女人？莫非就是唐代壁画中的贵妇？”觉得此事匪夷所思，多想也是无用，倘若去得晚了，孙教授可能就真被那唐墓中的女鬼索了命去，事已至此，容不得我们行动有顾虑。我让Shirley　杨带着幺妹儿跟在我和胖子身后，四人秉住了气息，在微弱的射灯光束照明下，涉水走向墓道尽头，似乎是感受到了某种惊动，古墓里那女人的叫喊声突然沉寂下来。

这里是间石砌的墓中斗室，室前的墓砖下有回填原土的竖井，在整座古墓中虽然地势最低，但地下水流至此处，都在墓室门前渗出入了地下岩缝，墓室里边完全没有积水，两口描有钟馗吃鬼图的朱漆棺材，一东一西地搁浅在墓室中。

只见靠近墓室门洞的那口漆棺上微光闪烁，孙九爷仍然趴在棺盖上，两手还抓着棺板上的铁链没放，他那登山头盔上的照明射灯已经损坏，象鬼水般忽明忽暗地闪着微光。

我看孙九爷身体一动不动，惊道不妙，九爷可能是归位了，众人急忙上前，正要探他脉搏，看看他还有没有生命迹象，谁知孙教授如同乍尸了一般，“腾”地一下，从命盖上坐了起来，苍白的脸上尽是惊恐，倒把我们吓了一跳。

还不等我开口问他，孙九爷就说：“你们……你们刚刚听到没有？这古墓里是不是有什么奇怪的声音？”

我知道孙教授可能也听到了那个“奇怪”的声音，所以才会有此一问，却不当即道破，反问他：“您说的是什么声音？”

孙九爷神情恍惚地说：“好象是……鬼音，没错……我敢肯定是鬼音！我趴在棺材上被湖水一路冲入古墓尽头的这间墓室，头都晕了，也不知是不是昏过去了，但我听得清清楚楚，这墓室有人在唱鬼音……”

Shirley　杨插口问道：“教授，您常常都说世人不该提及怪力乱神，怎么突然又说刚才听到的声音是……鬼音？”

孙教授说：“怎么？你们不知道么？鬼音是唐代的一种唱腔。在没有伴奏的静夜里，由女子清音而唱，曲调极尽诡异空灵之能事，模仿亡魂哭泣哀叹之事，现在鬼音在中国已经完全失传了，唐代曾经流入日本，日本反倒保留至今，我前年去日本进行学术交流的时候听过鬼音演出，所以一听就听出来了。”

我这才明白孙教授所言“鬼音”之意。不过不管“鬼音”是不是模仿幽灵哀叹的古老乐曲，至少不应该在这古墓里出现，那岂不是真成了名副其实的“鬼音”？

一路上所见的唐代恐怖壁画与早已失传千年的“鬼音”，还有空荡荡的“乌羊王”古墓，不见踪影的“地仙村”，只有前一半是真的“观山指迷赋”，无数的疑问纠结在一处，完全没有任何头绪可寻，使人不知该从何处下手，想要盗取墓中所藏的“丹鼎天书”。却又谈何容易，必须再设法找到一个新的“突破点”，来解开这些谜团。

想到此处，我和胖子等了四下打量起来，想要找出“鬼音”的来源。但墓道尽头的墓室，与整座古墓一样四壁空空。只有些狼籍不堪的砖石瓦器，再不然就是那两口朱漆棺材了。

孙教授身下的棺木仍然封存完好，但另一口漆棺撞上了墓墙，棺木前端裂开一条大口子倒扣在地。从裂开的棺缝中，耷拉出一条干枯僵化的女尸手臂，手上还有玉镯和指环等饰物，被“狼眼手电筒”的光束一晃，显得珠光宝气，分外夺人眼目。

胖子看得两眼发直，咽了口唾沫对我说：“老胡老胡，有道是——荒村蓖荔人遗矢，万木萧疏鬼唱歌。难道是棺材里的粽子在唱曲？咱不如当场点蜡烛开棺，把它从棺椁中揪出来看个明白，免得疑心生暗鬼越想越害怕。”

我摇头道：“这回进棺材峡倒斗，是奔着丹鼎与周天卦图而来，做正事要紧，最好不要旁生枝节，别管是什么鬼音鸟音，都与咱们是不相干的，要是有什么不放心之处，干脆就放一把火烧了这两口漆棺。”

我一不做二不休，料来那缥缈虚无的“鬼音”是凶非吉，不如设法将这潜藏的危险提前打发了，当下就想过去放火，可等我走到近处，突然见到棺材的底部命板上有些字迹，忙凑到跟前仔细打量。

Shirley 杨见我举动有异，也跟了过来，凝神辨识片刻，一字字念出藏在棺底的铭文：“物女不祥……”孙教授趴在棺材上听了一个清楚，惊道：“是观山指迷赋后面的内容？”他正要再问些什么，Shirley 杨却对众人做了个禁声的手势：“嘘……漆棺里有声音！”

在Shirley　　杨说话的同时，我也听得棺中有异，那如泣如诉的“鬼音”再次再现了，忙拽着她向后退了一步，若有若无的声音仿佛一个“幽灵”，使人心惊肉跳，可棺材里怎么会有声音？

孙九爷被面前这违背物理常识的现象惊得体如筛糠，多年以来形成的宇宙观，在这一瞬间都颠覆了，连滚带趴地跳下漆棺，躲到我身后说：“棺材里……是……什么东西？”

我初时的确有些心慌，随即血气上撞，心想棺材里有“人”说话，也无非就是三种可能，第一是真闹鬼了；第二可能是棺材里的人没死，一直活现在；第三是棺材里有部“录音机”，胡爷我这辈子什么怪事没见过？唯独就这三样事没见过，今天就他妈见识见识，也教耳目亲奇，将来可以多些与同行们盘道的“谈资”，而且此时不能显出恐慌之情，免得把这种情绪传递给幺妹儿与孙教授，于是告诉他们说：“我看那压葬的棺材里很可能有一部老掉牙的录音机，你听它咿咿呀呀的动静……播的多半是小寡妇哭坟的戏文。”

第二十九章 鬼音

孙教授说：“现在不是胡说八道穷开心的时候，古墓怎么可能会有录音机？”胖子趁机说：“这是胡八一同志源于缺乏知识、迷信、痴心妄想，而产生的原始奇思怪论、简直是难以形容的幼稚想象，谁相信谁就是彻头彻尾的神经病。”

我说古墓里怎么就不能有“收录机”？在工兵部队的时候，听一位地矿专家说，在深山的洞窟里有种特殊岩层，这类岩层中含有什么“四氧化三铁”还是什么“三氧化四铁”，它产生的磁场，可以成为自然界的录音机，晴天白日听见山谷里雷声滚滚，就是这种现象作怪，我估计棺材里可能藏有这种特殊物质制成的“明器”。

胖子不知我说的是真是假，一时语塞，找不到话来反驳，只说：“要真有那种古代录音机，可值老鼻子钱了……”

我见那棺材里的女人哭腔始终不停，着实教人心里发毛，就招呼胖子一并上前，想拔掉“命盖”看个究竟，我们点了根蜡烛就要动手，但走到近处仔细一听，我才发现那奇怪的声音，不是从棺材里发出的，而是来源于棺下的墓砖深处。

刚把朱漆棺材挪开，那缥缈的“鬼音”随即中止，空虚的鬼腔似乎从风中而来又随风而去，没在空气中留下一丝踪迹。我和胖子趴在地上听了半天，始终找不到来源了。墓砖厚重坚固，连撬开几块翻看，地下都只有积水浸泡的淤泥。

Shirley 杨说：“老胡你们别忙活了，那鬼音倏忽来去很不寻常，我想不会是存留在特殊岩层中的声音，眼下还是先找地仙村古墓要紧。”

孙教授也说：“此话在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座古墓的地宫被盗发了几百年了。如今什么也没留下，想找到地仙村恐怕还不知要费多大力气，对了……压葬的棺材底下刻了什么字？是不是观山指迷赋？”

地仙封师古自认是得道的仙家，所以他的陵墓与常人不同，寻常的墓葬都是希望永久性封闭，让外人永远见不到墓中之物，可封师古的地仙墓，却是要度化众生得道的去处，他曾留下“观山指迷赋”一篇。除了封氏后代，那些一心求仙的信徒也可依照指引进入古墓，不明底细的外人想进墓中盗宝，却难于登天。

根据在“棺材峡”的种种遭遇来判断，我们所掌握的“观山指迷赋”，

只有当年封团长亲口告诉孙九爷的那段是真，而其余所见半真半假，往往都是将人引入绝路的陷阱，所以我一度认为，既然无法判断“观山指迷赋”的真假，还不如依靠自己的经验，不去被那些故弄玄虚的提示误导。

但在以“观山神笔”画出墓门之后，我们才知道以往的经验和见识，在“地仙村古墓”里基本上是不起作用了，难怪当年搬山卸岭的魁首，都称“大明观山太保所做的勾当，连神仙也猜他不到”，我如今却想说：“观山太保所做的勾当，只有疯子才能理解。”

此刻进了空无一物的“移山广德王古墓”，虽然墓室空空如也，但那些莫名其妙的东西却层出不穷，我们的装备和精力，都不允许我们盲目地搜索整个地宫，“归墟卦镜”似乎还可以再使用一两回，不过一旦镜中海气散尽，我就彻底无牌可出了，事到如今，只好把注意力重新集中在“观山指迷赋”的玄机之中。

我把这个设想同众人一说，Shirley 杨和孙教授等人全都点头同意，但前提是压葬的朱漆棺材底部，阴刻的字迹是真正的“观山指迷赋”。当下众人便合力翻转棺木，将棺底污泥脏水抹去，仔细辨认那些字迹。

一看之下，两口漆棺完全一样，底部都刻有“物女不详，压葬而藏；南斗墓室，照壁降仙；烛尸灭灯，鬼音指迷”之语。

明代的漆棺，都是以“压藏”的形式埋在乱葬洞中，仅被我们发现的就有七八口这样的棺木，按葬制应该是“俘虏、刑徒、奴卑”之人的尸骨，但我好象从来没听说“物女”是什么，就对孙教授说：“九爷您是老元良了，在您面前我们不敢乱说，可知道这所谓的物女是什么人？棺底这些文字是不是就是观山指迷赋？”

孙九爷虽然气量偏窄，对“虚名”执着得近乎病态，但他研究龙骨天书，不仅把那如山似海的史料经书翻了个遍，又利用收集甲骨的机会，深入山区乡下，在田间地头捡过无数“舌漏”，要真论起杂学来，还真没见有谁及得上他。

孙教授果然知道“物女”的来历，他说在中原地区，旧时流行各种请神降仙的事情，降下来的仙五花八门，什么乩仙、狐仙乱七八糟的，九成九都是神棍故弄玄虚，专门唬骗愚妇的，不过信的人还真多。

很多年前，在孙教授年轻的时候，就亲自碰上过一回，当时还没解放，天下大旱，有个陕西老头自称能请龙王爷上身，只要善男信女们肯出钱，保管三日内普降甘霖，为了让老百姓相信他真有能耐请来东海龙王爷，就吞符念咒，一会儿的功夫就翻白眼吐白沫，口中念念有词，声称自己是东海龙王遨广，有谁问他什么，无不对答如流，一时信者云

集，争相跑拜。

当时孙教授看个满眼，开始也不由得不信了，可后来一琢磨不对味儿，哪不对？龙王爷的口音不对，一嘴的陕西方言，东海龙王怎么可能说陕西话呢？肯定是那神棍不会说“官话”，虽然装模作样充得煞有介事，却改不了他从老家带出来的一嘴乡音。

后来也见过许多类似请神的伎俩，可孙教授再也不肯信了，但凡天下的事，最最怕人冷眼相看，所以才说当局者迷，旁观者清，真到解放后从事古文字研究工作，深入民间收集整理文物的机会多了，才听说这请神降仙的风俗，是打“汉武帝”那里流传下来的。

据说汉武帝死了个心爱的妃子，使得他茶饭不思，有“异士”称可以请那妃子从阴间前来相见，便设一白帐，帐后架起灯烛，请武帝王在其中，不多时那妃子的身影便浮现在白帐幕上，音容笑貌一如往日，汉武帝大悦，重赏了那名术士，这就是请仙降仙的起源，后来演变为灯影戏，表演者大多擅长“口技”，能够“一口唱出千古事，两手控得百万兵”，可也常有江湖术士以此道愚弄百姓骗取民财的。

所以“降仙”之事，在中国少说也有两千多年的古老历史了，世上的事，有了真的就有假的，除了神棍之外，也常听人说真有些灵异显现的，容不得人不信，想请真仙，就得有按宣引圣的器物，所谓“物女”就是女尸，不过并非普通的女尸，生前是专门降仙附体的“师娘”，这种女人由于经常被“仙、妖、鬼、魅”之属上身，所以被视为通灵之体，不是善物，所以不能按正常葬制入土为安，否则其尸会被妖物所凭害人性命，但请真仙动大咒的时候，必先焚化她们的尸体，作为降仙前的灯引，在陕西秦岭和巴山蜀水间确实曾有这种习俗，只不过孙教授没亲眼见过，不敢说是真是假。

孙教授又说“观山指迷赋”的内文，半通非通，不文不俗，涵盖着数术五行，以及许多民间传说一类的历史典故，一般的凡夫俗子，又怎知晓这些事情？多半连听也未曾听过，那些求真之辈想进地仙古墓，就必须解开这些暗示之迷，一路上免不了穿危涉险，历经种种生死考验，可是要不硬着头皮去破解“观山指迷赋”，难道就此无功而返不成？这半年的努力可都付诸东流了，干脆就继续冒险做到底，那句“烛尸灭灯”，肯定是让人烧了“物女”的僵尸，不如依法施为，引得古墓里的“鬼音”出来，听听那仙人如何指点迷津。但“南斗墓室”又是在哪里？孙教授就猜想不出了。

我说“南斗墓室”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古墓内的诸间墓室，如果是按星图布置，要取上北下南之理，最底层的这间墓室就是南斗之耀，是

用来藏纳陪葬刀剑兵刃的所在。而且咱们都听到墓中“鬼音”就是从此传出。墓室四周的墙上还嵌着石块代表星图，这是无须多疑了。

心想这事有点悬，不过照前例来看，“观山指米赋”中的暗示，往往不可以正常思路揣摩。没有亲眼见到之前，很难预先作出判断，也无法辨别暗示的真假，一旦照此做了，说不定会惹出什么大祸来亦未可知。

我咬了咬牙，暗想那点蜡烛的勾当，历来是“摸金校尉”本等的勾当，有我们这五个在此，怕它怎地？而且我也十分好奇，难道下了引子，当真就能降下仙来？墓墙里飘忽不定的“鬼音”又是怎么回事？

我横下心来，当即将那口被撞破了的漆棺命盖揭去，里面的女尸并不是平躺侧卧，而且果然是穿着明代服饰。据孙九爷说衣服是“比甲”，那是明代无袖女装，套在长衣之外，也是马甲的前身。内衬“水田服”，又名“水田衣”，是明代女子流行的杂色拼织服饰，脚穿的是“弓鞋”，因为明代妇女多缠足，弓鞋是缠足女子所穿之鞋，形似弓，有底。不缠足的妇女也有仿制类似款式的木底鞋。

我并没有仔细去听孙九爷滔滔不绝的历史考证，因为棺材里的情形已经吸引了我的大部分注意力。只见那棺中女尸张着口瞪着目，面容都已扭曲了，棺盖内侧都是被纵横的痕迹，上面还有乌黑干涸的血迹，想来是生前被活活钉在棺材里，至今一见，仍可想象其状之惨，竟被充做了在古墓中寻道之徒降仙请神用的“油灯”。

Shirley 杨见女尸腰上挂了一面铜牌，牌上有“观山师娘”四字，不禁叹了口气，对我说道，这些“物女师娘”，皆是明代衣饰，又随身带有腰牌为凭，应该都是地仙封师古的同伙，她们大概死到临头才知道被封师古当成了殉葬品，这么残忍的事情哪里会是仙家所为？实是坠了邪门歪道。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仙”与“妖”虽是有云泥之别，其实只有一线之差，进一步是仙，退一步就是妖了。

胖子看那女尸身上首饰不少，便想要摸师娘两件东西当作“小纪念品”，孙九爷拦下他说：“大事当前，别想着发邪财了，按古代方术的伎俩，尸体身上的衣服首饰里，可能藏有梵烟香蜡一类的药物，一同点燃才会引得鬼音出现，否则烧普通的尸体就能请仙了，可别因小失大。”

胖子正色说：“谁想着发歪财了？胖爷我这不是想给她归拢归拢吗，您说这师娘老嫂子招您惹您了，您为了一点私心，就非要点火烧了人家？还不允许胖爷帮她整理遗容？旧社会军阀土匪横行霸道压迫人民，可他们也没您这么不讲理的……”

孙教授知道跟胖子这种人没理可讲，赶紧抽身而退，连说：“算我没

说，算我刚才没说还不行吗？你就快点火吧。”

这时我见幺妹儿显得有些心虚，知她从没做过这种勾当，难免心里发慌，就同胖子把女尸体摆在墓室当中，我拿着打火机准备点火，动手前先对胖子使了个眼色，让他对那女尸交代了几句，其实都是让活人安心的说辞，胖子也不推辞，声情并貌地对着那女尸说道：“老师啊老师，我们敬爱的老师，我们知道你的灵魂早就进入了天堂，可是……可是……可是在这个冷酷而又残忍的现实世界中，我们还离不开你，需要你的肉体来照亮黑暗寻找光明，为了追寻光明的春天，我们的鞋底都已磨穿……”

我见胖子说得嘴滑，竟把师娘称为了老师，而且说得内容也不太靠谱，当下就不让他再接着抒情了，伸手点了火头，那具尸体的衣服干枯如蜡帛，遇火便燃，火势立刻“噼噼叭叭”地烧了起来。

第三十章 肚仙

我们事先尽量设想了各种应急方案，万一有什么不测发生，无不全身而退，早把另一口漆棺横在墓室门口作为障碍，众人在尸体燃烧起来之后，都躲到棺后的墓室门洞中，并且关闭了一切照明工具，掩了口鼻，秉息凝神地盯着墓室门洞中的火光，明知有事将要发生，难免有些紧张，心口砰砰直跳，只等古墓中的“降仙”出现。

烈焰雄雄，把墓室中照得一片明亮，那具“观山师娘”的僵尸遭火焚烧，尸筋不断收缩，平躺的尸体在火中“腾”地一下坐了起来，尸体裹着火焰抽畜颤动，一时间光影摇曳。我们伏在墓室门洞里窥视动静，却完全感觉不到火焰的热度，反而周身都生起一层毛栗子出来，恶寒之意直透心肺。

奇怪的是那具尸体被火焚烧，却并未产生烟雾，也没有浓重的焦臭气味，反倒是有一缕隐隐约约的冷香气息，正诧异间，忽听墓室四壁间一阵悉悉挲挲的轻微响动，我心中暗道这是正点子来，悄悄对众人打了个手势，让他们提起精神仔细看着。

只见在那忽明忽暗的火光映照下，南斗墓室的墓砖缝隙里，接二连三钻出许多体形瘦小的“陵蠡鼠”来，这种灰鼠生活在阴暗的地下，因其喜食“脱胎虫”，脱胎虫也称“陵蠡”，故而得名。

“乌羊王古墓”如今已成了虫鼠之辈的巢穴，那些灰鼠原本十分惧火，但似乎受不住焚烧物尸体所产生的香气，数十只陵蠡鼠绕着尸体围成一圈，伸头探脑地伏在地上，群鼠目光闪烁，又惊又怕地盯着火堆。

我不知那些老鼠在搞什么名堂。也想不出出古墓里如何有“降仙”出现。那若有若无的女鬼哭腔，究竟是从什么东西上发出来的？心下疑惑重重，眼前的景象更是离奇诡异，如同置身与迷雾当中，愈发的摸不着头脑了。

我感到身旁的幺妹儿瑟瑟发抖，她这种山里人，从来都是相信“降仙请神”之说，虽然现代此风已然不盛，可在荒僻地区，仍然是有人从骨子里信服，而且有道是“请神容易送神难”，所谓的“降仙”，百分之九十九请不到真仙，一是这世上未必真有仙家，二是请降之术近乎行巫，真有仙家也不一定应念而来。

请上身附体的可能都些“狐、黄、白、柳、灰”之属，也就是“狐狸、

黄皮子、刺猬、长虫、老鼠”一类的生灵，因为此辈狡猾，最具灵性，所以合称“五通”，取通灵之意，也俗称“五大仙家”。有道是“物老为怪”，那生灵活得年头多了，就擅于蛊惑人心。在民间普遍有“五通”成精为仙的说法，请降来的要不是这“五通”，也可能是些孤魂野鬼。这些东西很是难缠，不扒你层皮，就别想打发走它们。

这些传说我多曾听说过，连耳朵都快磨出茧子了，却从没遇到有真实可信的“请降”之事，以前听闻的种种乡间野谈，在我脑中五五浮现，此刻见墓室里的灰鼠从四面八方的砖缝里涌出，转眼间已不下上百只了，我冷不丁冒出一个念头：“想那老鼠乃是五通里有一号的灰家，在南斗墓室中把女尸当做蜡烛燃烧，引得古墓中钻出许多老鼠，难不成以鬼音指迷的真仙就是灰鼠？它会不会附在我们这五个人的身上？”

我想到这里竟是心惊不已，不觉出了一身白毛汗，但此时墓室中又出现了一些异动，却与我所料截然不同，在棺后借着火光看得清楚，那情形让我心头骤然一紧，暗道不妙，墓室中怎么会出现如此可怕的东西？

原来那墓室中尸体遭火焰焚烧，火势已自烧到最盛之处，那具物女的尸身几乎成了一枚蜡烛芯，躯干头颅都熔作赤红的焦炭，暗红色的火光映在墓墙四壁，只见西墙的墓砖上显出一个漆黑的人影，体态丰满肥胖，看起来是个贵妇的侧身像。

鬼影般的妇人轮廓，十分酷似我在墓道里所见的那些唐代壁画。我心下又惊又奇，原来南斗墓室中果然藏着一些唐代的妖物，多半是“观山太保”从哪个唐朝古墓里挖出来的，可壁画中描绘的情形到底是些什么？

我看棺后的胖子有些按捺不住了，赶紧轻轻摆了摆手，示意他沉住气静观其变，现在还不是行动的最佳时机，这时幺妹儿似乎看到了什么恐怖的景象，显得极是惊讶，多亏孙九爷手快，一把捂住了她的嘴，她的一声“惊呼”才硬生生咽了回去。

Shirley 杨也对我打个手势，让我快看墓室里边，我心知有异，急忙定睛看去，只见尸身上燃烧的火焰逐渐暗淡下来，满室灰鼠都如喝醉了一般，一摇三晃，缓缓爬向墓墙前方，不知是哪只老鼠触发了暗藏的机括，猛听“咔”地一声轻响，墓室那面有“鬼影”浮现的墙壁上，忽然缓缓转动起来，原来是一道“插阁子”的机关墙。

随着一阵悉悉挲挲的怪异响动，暗墙后是一个端坐的女子，衣饰装束皆如唐时，那女子厚施脂粉，妆容妖艳，满身都是白花花的赘肉，皮肤红润细腻，似乎吹弹可破，但神姿消散，完全没有活人那股生气，一

看就是一位唐代僵人。

那鼠显得战战兢兢，纷纷拖着鼠尾，对着那具唐时古僵拜伏在地。我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这一幕。记得搬山道人的分甲术，乃是善用世间万物的生克之理，有一物必有一制，老鼠的天敌极多，猫蛇之物都以鼠类为食。据说老鼠遇猫，是闻声便伏，只要听见吃过百鼠的老猫叫声，灰鼠就吓得趴地上动不了劲了，但这种事只是民间传说，吃过多少硕鼠的老猫也不可能一叫唤就把耗子吓死，而且那从唐代古墓里挖出的僵人，对于老鼠来说又有什么好怕？

我心中恍惚，就在这么一走神的功夫，就听那唐装贵妇般的僵人好象突然冷笑了一声，我只觉头发根子都“刷”地一下同时竖了起来，但既是打定了主意要窥其究竟，只好横下心壮着胆子伏在棺后一动不动。

这时就听那唐代古尸发出一阵鬼腔，如泣如诉缥缈虚无的“鬼音”，再次在墓室中出现。我心想僵尸真能唱曲不成？睁大了双眼竭力去看，一看更是吃惊，那体态臃肿的僵人身不动口张，而且背后就是岩壁，一缕缕鬼音都是从僵尸肚腹中传出。

我暗道作怪了，原来吟唱鬼音的竟是“肚仙”，那也是请降的一种异术，听说会请“肚仙”的人，都是会“腹语”之术，利用“腹语”说话可以不用张嘴，不知究竟的人，当面见着这等奇事，自然是相信那术士肚子里有位“神仙”。

但眼前所见却是古怪得令人费解，使腹语请降“肚仙”的怎么可能是一具尸体？死人的肚子里还会发出声音？

断断续续的“鬼音”在我听来简直就是“荒腔走板”，我连听京戏都不太懂，哪里听得出失传千年的“鬼音”是什么内容，听了一会儿，被那古怪的声音搅得心下逐渐焦躁，正想从棺后的阴影里走出来，把那唐代古墓里的僵尸揪出来看看是什么作怪，却见一旁的孙九爷猫着个腰，正用荧光笔写了许多字在漆棺的棺板上。

我见孙教授支着耳朵的样子，多半是他听清了“鬼音”中的内容，为了防止听漏了，就把听到的内容临时记录在了棺材板上。

孙教授写的字迹虽然缭草，我却仍可辨认，低头一看，他写的是：“巫峡棺山，地仙遁隐；群龙吐水，古墓遗图；武侯藏兵，棺楼迷魂；生门相连。一首一尾；两万四千。百单有七……”

Shirley 杨等人也看到了孙九爷的举动，众人心口砰砰狂跳，一来庆幸孙教授能够听懂“鬼音”古曲；二是“观山指迷赋”后边的内容，深意藏玄，令人难思难测；另外如何确定这段“观山指迷赋”是真的，万一是幽

灵做祟，搞出一些假象来迷惑盗墓者，象此前所遇的那座“无影仙桥”一般，再次把人引入绝路送死怎么办？

我又惊又喜，又是满心的疑惑，听得墓室中鬼音渐渐微弱下来，便立刻把注意力从棺材上移开。继续去窥探墓室中的动静，就见墓室中的灰鼠们，正鱼贯钻进墓墙后的暗室，它们就如同受到了催眠一样，爬得那唐代古尸满身皆是大小老鼠，唐代贵妇尸身的口部突然张开，从中探出一只干枯的爪子，揪住其中攀到头脸处的一只老鼠，一把拖进女尸嘴里。随着那只灰鼠“吱吱吱”的绝命惨叫声，瞬间就从僵尸口中淌出一缕污黑的老鼠血，只剩了一条鼠尾在它口边不断抽搐，鼠尾的抖动越来越是微弱，象是用来计算死亡的钟摆，无机地摇晃着。

我想起唐代壁画中在那贵妇舌尖打坐的精瘦老头，不由得毛骨耸动。在心里打了个颤，此时不知是谁藏得久了腿脚发麻，或是被那僵尸吞吃老鼠的情形震慑，忍不住挪了挪腿，伸腿的时候无意中碰到了漆棺，发出一声动静，墓室里燃烧的尸体跟随着熄灭，眼前一片漆黑，等我再打开战术射灯看时，南斗墓室中只剩下一具烧成焦炭的物女尸骸，墓室暗墙已经闭拢，刚才混乱的群鼠都没留下一丝踪迹，好象适才什么都没发生过，要不是还有孙教授写在漆棺上的数行字迹，真会使人以为这一切都是一场噩梦，心中的骇异之情，久久不能平复。

孙教授长出了一口气，靠着漆棺坐到地上，对我说道：“刚才在墓室中的是不是肚仙？我紧张得连神经线都快绷断了……”说罢，他自己反复念了几遍“肚仙”的指迷之语：“巫峡棺山，地仙遁隐；群龙吐水，古墓遗图；武侯藏兵，棺楼迷魂；生门相连，一首一尾；两万四千，百单有七……这些话都是何所指啊？什么是武侯藏兵？古墓遗图又在哪里？”

我见孙九爷正自揣摩“观山指迷赋”，现在不好打断他的思绪，就站起身来向有暗阁的墓墙走去，刚走出一步就被孙教授一把扯住。

孙教授问我道：“胡八一，你去哪？”他不等我回答，又说：“我想我已猜出些眉目了，结合我以前搜集整理的资料来分析，这段指迷赋应该是说地仙村藏得十分隐蔽，外人绝难寻访，好象还说古墓的群龙吐水处，遗有地仙所绘的一幅地图，在棺材楼里找到生门，就能发现地图了。你想想……乌羊王地宫有三层墓门，高处有雕刻苍鳞老龙的瀑布，咱们应当立刻去那里取出地图，然后……”

我推开孙教授拽着我的手说：“先不忙着去，这段观山指迷赋真伪难辨，要是瀑布处有陷阱埋伏，咱们轻易过去岂不要吃大亏？胡爷我得先在这间墓室友里调查调查。”

孙九爷奇道：“调查？你要弄清那墓墙后边的古尸是什么来历？”我点了点头：“肚仙之事格外蹊跷，不看个明白，我终究是不能放心，唐代的僵尸腹中即便真有肚仙，它又怎么会知道明代的观山指迷赋？反正早已失传的鬼音象是猫哭耗子叫，根本不象是人类的动静，我是连半个字也没听清楚，现在要不冒险查个水落石出，今后的行动就要冒更大的风险。”

我心意已决，任凭旁人说出天来也不会更改，下意识地按了按携行袋里装的种种僻邪之物，对胖子和Shirley 杨一招手：“上吧。”我们三人做此等勾当都是老手了，彼此间的默契也是外人难及，根本无需临时部署，当即从容地绕过漆棺进了墓室，打开战术射灯走至西侧墓墙近前，在墙壁上筑篱式地搜索机关，想要把机关墙重新翻转开来。

我从左到右，又从上到下摸索了一个来回，不见有什么机关，石墙厚重，凹凸不平之处颇多，正在我苦于无从着手之际，Shirley 杨低声在我耳边说了一句：“你有没有发觉……孙教授的行为太反常了。”

第三十一章 行尸走肉

在我看来，孙九爷的行为从来就没“正常”过，世上之人莫不为“名利”二字所累，为了一些虚空的浮名抛家舍业，更是不择手段地捏造谎言，下作到连他自己的老朋友陈教授都骗了，而且性格偏执，竟然跟个贼一样，在深更半夜里悄悄翻窗户溜进博物馆，进行所谓的“考古研究”，试问他这种人的行为，能用“正常”形容吗？

但Shirley 杨想说的似乎并不是这些，她不想引起孙教授的注意，只是压低了声音告诉我：“刚才大伙在棺材后边的时候，我看见孙教授从……从他自己的耳朵里掏出一只苍蝇。”

我闻听此言，险些一头栽到墓墙上，这厮也太不讲卫生了，多少年没掏过耳朵了？要不就是患有中耳炎，耳道里化了脓发臭，都招苍蝇了。

Shirley 杨显得有些迟疑，并没有再继续说下去，只是让我留心注意就是，我知道她肯定是发觉了孙九爷有些反常之处，只不过她怕我和胖子对孙教授作出盲目的举动，在没有确凿证据之前，她还不愿把事情挑明了。

我想起来孙教授确实患有中耳炎，而且此人常年埋头工作，向来不修边幅，也不能因为他不讲卫生的原因，就把他从这次行动中开除掉。Shirley 杨并非是那种挑剔细节的人，既然说出这番话来，想必孙教授的举动确实有异状。

我忽然想起一件事来，心中猛然打了个突，转头问Shirley 杨：“你刚说孙九爷耳朵里的是什么？古墓里的食尸蝇？”Shirley 杨对我轻轻摇了摇头，适才墓室门前火光昏暗恍惚，不敢轻言确认。

她如此说，我只有当做孙教授身上出现的就是“食尸黑蝇”，在这座被“观山太保”盗发空了的“乌羊王陵寝”中，凡有尸骸处便有“食尸黑蝇”的踪迹，包括那些死鼠死蛇，以及水潭里的死鱼，无一例外的都成了黑蝇的食物和产卵地，“食尸黑蝇”不比普通昆虫，它只接近尸体，孙教授身上为什么会出现“食尸蝇”？难道他已经死了？一具死尸又如何能够跟着我们一路进入古墓深处？

一连串的疑问在我脑海中闪过，按“摸金校尉”盗墓发家所遇“尸变”的观点来说，死而不化谓之“僵”，死而如生谓之“行”，难道孙九爷竟

然是具“行尸”？想到此节，我只觉一股寒意从头顶顺着脊梁直贯足心，下意识地回头瞅了孙教授一眼。

一看墓室门洞处的孙教授正自盯着我看，他神色如常，在一副古板表情中，带着几分略显神经质的眼神，显得有些愤世嫉俗，在直观上使人觉得不太亲切，和我在陕西古田县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没什么两样。

我这才把心放下，暗想：“墓室里阴晦潮湿，生气龙脉早已经破了，死鼠死虫所在皆有，漆棺里的物女尸首也会招来黑蝇，我们和那些古尸骨未寒屡有接触，身上难免带有一些尸气，怎能只凭一只食尸黑蝇，就断定孙九爷就是行尸走肉？”

我心中颠过来倒过去转了几遍，不怕一万，就怕万一，毕竟万里还有个一，“万一”孙九爷真是“行尸”怎么办？“黑驴蹄子”专克僵尸，听说也能对付“行尸”，据传“行尸”乃是尸化妖物，说话行为都和活人一样，却是专要吃人心肝的魔头。当年我祖父胡国华就遇上过这种事，凡事就怕先入为主。我脑中有了这个念头，就总觉得孙教授有问题，就想示意Shirley 杨和胖子帮我动手放倒他。

Shirley 杨说：“你千万别轻举妄动，也许古墓里除了尸蝇，还有别的飞虫，我只是想提醒你留意一些，棺材峡中多有古怪，我有一种……不太好的预感，咱们这次的行动可能不会顺利。”

我点了点头，决定在没有确凿的证据说明孙教授就是尸妖之前，暂且耐住性子先不发难，有“摸金校尉”的“黑驴蹄子”在手，但有凶险也当可确保众人全身而退，我怕他怎地？

这时孙教授在墓室门前催促我们：“怎么样？找到什么了没有？我估计那肚仙可能是种幻术，在南斗墓室中燃烧物女尸体就会现形，在古代确实有利用焚香催眠的方术，恐怕这间墓室里未必真有什么腹藏肚仙的唐朝僵尸。”

我闻言一怔，觉得此事之奇实难思量，对孙教授说：“以前的古墓有种防盗手段，是在墓室里的油灯、蜡烛、清水、美酒、丹药之中，藏以毒药或蜃雾迷香，一触即发，可使人遭受圆光制幻，封师古竟然能将观山指迷赋用障眼法般的幻术藏在墓室里？是怎么做到的？”

孙教授说：“那伙观山盗墓的术士，其所作所为多不是常人所想，我要是知道其中奥秘，直接就奔地仙村里去取周天卦图了，还跟你们在这空空的地宫里乱转什么？”

我和胖子等人，见最下层的南斗墓室里找不到什么线索，就只得按孙九爷的提议，前往古墓最高处的“群龙吐水”之处。“乌羊王古墓”主从

叠压，墓室众多，廊道曲折，但格局不离风水古法，是以星宿斗方位排列。我带着众人穿行其中，并不担心迷失路径。

所有的墓道都要穿过墓主的“椁殿”，走到中层椁殿之时，只见巨石砌成的冥殿内，也是一片混乱，石奴石兽倒了满地，墓墙上至今还留有凿取金珠的痕迹，殿中一口硕大的石椁，椁壁上浮雕着巍峨险峻的山川，数重棺椁命盖已被揭开翻在一旁，里面的尸首明器全都不见了。

胖子还不死心，打着手电筒拿工兵铲在里面来划拉：“这伙观山倒斗的孙子，搞起三光政策来比日本鬼子还狠，连点渣子都不给咱留下……”

我对孙九爷说，“整座陵墓几乎都是空的，按照那些民间传说，当年地仙封师古是带了上万人进入古墓躲避兵灾。人过一万如山如海，那么多人都藏哪去了？”

孙教授苦思片刻，才说：“棺材峡中有许多巫盐矿洞遗址，山里的洞窟极多，想来地仙村是在乌羊王地宫附近的某处洞窟里，咱们想找到它的位置还是要依靠观山指迷赋，除此以外应该没别的办法好想了。”

孙教授认为“观山指迷赋”这条线索非常重要，他在劳改农场的朋友封团长，也未必知道此赋全篇，因为一路上走下来，从隧道入口处的无名尸体处，直到“无影仙桥”以及“观山神笔”，最后是墓室里的“肚仙”，每一处都藏有一段“观山指米”的暗示，地仙封师古这样做，肯定是出于担心泄露墓中机密的考量，可谓是“处心积虑、谋划深远”。

现在从肚仙处寻得这段“观山指迷赋”，应当是关键之中的关键，“巫峡棺山，地仙遁隐；群龙吐水，古墓遗图；武侯藏兵，棺楼迷魂；生门相连，一首一尾；两万四千，百单有七”，这段暗示，好似玄机深妙，教人无从揣摩。

我们对“观山指迷赋”之言完全难以理解，只好商议着临到近前再做计较，而且我还十分怀疑，假如是孙九爷听差了其中内容，一字之差，可就是谬之千里了，到了古墓群龙吐水之处，会不会有意想不到的危险等着我们？

这时幺妹儿给我们提供了一些非常宝贵的信息，她说“蜂窝山”里的手艺人，专做“机簧、销器、转芯锣丝、八宝暗轴”，甚至可以设计一些构思绝妙的城防工事，所以这一行里的人，最起码都具备“扎楼墨师”的本领，还要懂“五行八卦”的生克变化之理。

“蜂窝山”中历来都有两位祖师爷，一位扎楼的老祖宗“鲁班爷”，另一位是设计“木牛流马”的诸葛武侯。

“蜂匣子”里有一本压箱子底的秘籍，叫做“武侯藏兵图”，可以按图打造木人木牛，机括原理类似于做运输粮草的“木牛流马”，不过都是藏兵图里的机簧销器，全部是杀人用的机关，按照古阵法生克之道排列埋设，根据地形地势的变化，可以筑楼藏兵，亦可起墙藏兵，最是神妙无方。

可正因为这套机关图谱是“蜂窝山”里的“镇山之宝”，所以流传不广，在宋元之际就已失传了，世上再也没有人会打造“武侯藏兵楼”。幺妹儿听孙九爷反复念叨“武侯藏兵”，就将此事相告，也许“观山指迷赋”中提及的“武侯藏兵”，就是那种神秘无比的杀人机关，因为“观山指迷赋”后文也提到了“生门”。

“蜂窝山”的李老掌柜曾给幺妹儿讲起过，“武侯藏兵图”中必有一个机关总枢为“井”，不把它的“枢井”拆除掉，就会被层出不穷的机关陷阱下毙命，此“井”必在生门当中，但井有“明、暗”之分，如果是暗井，就很难寻到，而且根据不同的构造设计，只有掌握机关图的人，才知道真正的“生门”所在。

“观山指迷赋”最后这句“生门相连，一首一尾；两万四千，百单有七”，大概就是指“暗井”方位，但以幺妹儿所知所学，就完全不知“两万四千，百单有七”之语是何所云了，并非是“蜂匣口诀”中的内容，即便换了李老掌柜在此，也多是半猜解不出。

我想起卸岭盗魁陈瞎子，曾在民国年间大破瓶山机关城，按他所述那座“瓮城”应是属于“明井”销器。在倒斗行里，常有在古墓王陵中遇到藏兵楼陷阱送命的盗墓者，但真正见过实物的人应该很少很少。

明代“观山太保”专盗古冢，保不准就从哪座山陵里，挖出这么一套“武侯藏兵图”的机关，藏在“乌羊王地宫”里作为地仙村的一道夺命屏障，不解开“生门相连，一首一尾；两万四千，百单有七”的暗示，怕是过不了这道“门坎”。

众人面面相觑，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对此束手无策，连“蜂窝山”里的行家都犯难，更别说我们“摸金校尉”了，这隔行如隔山，一时半会儿哪想得出什么良策？

我给众人提气说，我这辈子从没遇到过象“地仙村”一般藏匿如此之深的古墓，在我看来，那位“观山太保”的首领封师古，根本就是一个疯子，倘若作正常人的思维，绝难猜想出他的用意，可还有一说，毛主席说“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沧桑”，不遇艰难，不显好处，只要地仙古墓里真有“丹鼎”一类的稀世珍宝，也不枉咱们经历这许多周折艰

险，此刻还不知地仙的藏兵图如何布置，是楼？是城？还是别的什么？但也别太过担忧，法子都是人想出来的，路都是人走出来的，先去实地勘察一番，咱未必就找不出对策。

孙九爷却皱眉道：“说是这么说，眼前这番周折怕是不小，不能想得太乐观了……”说着话，他就跳着墓道里的石阶向椁殿上层走去。

我担心孙教授走得太快脱了队，当即向其余三人一招手，在他后面紧紧跟上，上行的墓道阶梯下临积水，走在上面可以听见水声四溅，四周多处都有暗泉穿过古墓，墓中取的果然是水龙之脉，这时我觉得耳边嗡嗡有声，原来又有几只黑蝇在我们身边打转。

我急忙挥手驱赶，在头顶战术射灯的光束晃动中，正见到孙九爷后颈上趴着一只黑蝇，食尸蝇身上的荧光好似微弱的鬼火闪烁。

这回是看得分明，再不会错了，我一把拽住孙教授说：“且慢，九爷你身上怎么会有食尸黑蝇？你到底是死人还是活人？”

孙教授一愣，随即怒气勃勃地说道：“你胡言乱语地说什么？先前给我乱扣帽子也就罢了，怎么此时又说我是死人？我现在还没死，要死了也是被你气死的。”

我说：“行，您还真够理直气壮的，您看此乃何物？”说罢张开手掌，把手里拿的“黑驴蹄子”在他面前晃了一晃。

孙九爷的脸色骤变，如遇蛇蝎般“蹭”地退开一步，背靠着身后墓墙，点手指着我说：“胡八一，你小子欺人太甚，现在都什么时代了，你拿黑驴蹄子作什么？我不允许你这样侮辱我的人格！你再过来一步，我就跟你拼了老命！”

我以前只知道孙教授在文革时被揪斗多回，戴过高帽，也撅过“喷气式”，白天批斗完了，晚上就关到牛棚里，所以对我和胖子这种当过红卫兵的人，他始终从骨子里有一种反感，很容易受到刺激，却没料到孙教授有这么激烈的反应，反倒被他吓了一跳。

此时Shirley 杨也走上来劝我，我以心问心，自己心中确实有些歉然，但转念一想，始终没见椁殿里有什么尸骸，空椁中纵有尸气，几百年来也都散尽了，在孙教授身边出现“食尸蝇”绝对是种异常的征兆，不可一时心软留下祸根，孙九爷是不是一具“行尸走肉”一试就知。

想到这，我咧嘴一笑，对孙九爷说：“误会了，我是看您心事重重，为了让您保持革命乐观主义精神，才特意跟您开个玩笑，怎能当真？这黑驴蹄子您要是看着不顺眼，把它扔了就，接着……”说着话我一抬手，

把“黑驴蹄子”对孙教授投了过去。

我心想孙九爷只要接住“黑驴蹄子”，他就不是“尸魔”，谁知孙教授见“黑驴蹄子”抛在面前，竟然一闪身躲在一旁，那“黑驴蹄子”撞到墓墙上就势落下，又被他抬脚踢进了石阶底层的地下水里，然后瞪了我一眼，斥道：“你要是能帮我找到周天卦图，我当着你的面吃了这黑驴蹄子都行，可我现在哪有心情与你胡闹！”

我怔在当场，暗骂这老东西怎么如此狡猾，不仅不接那枚“黑驴蹄子”，而且一脚踢落入水，难不成这位引我们进入古墓的“孙九爷”，当真是一个死后化做了“行尸”的妖物？

这些年在生死边缘摸爬滚打的经历，使我不得不成为一个“怀疑主义者”，我让身后的胖子赶快再给我拿一枚“黑驴蹄子”，胖子却说：“哪回出门都带，可也没见顶什么大用，这回你不是说轻装吗？所以我看你带了一只，我就没带，我这不是想……想给包里留点地方，多……多装明器吗。”

我又看了Shirley 杨一眼，她耸一耸肩，表示也没有带着“黑驴蹄子”在身边，我心中立刻凉了半截，早知刚才就不自作聪明扔给孙九爷了，这一来反倒弄巧成拙，现在却如何辨别他是活人还是行尸？这时忽听孙教授在墓道石阶上一阵冷笑，笑声中隐隐有种狰狞可怖之意，在本就阴森空寂的古墓中听来，分外耸人毛骨。

第三十二章 空亡

孙九爷的一阵狞笑只是瞬间之事，他似乎也意识到自己失态了，急忙绷住了脸孔，干咳两声加以掩盖，对我说：“你们莫急，人急办不了好事，猫急逮不到老鼠，先听我把话说完，咱们现在身处险恶之地，一切情况都还不明朗，眼下这话要是没用我就不说了，可事到如今我不得不说，别怪我批判你嘛，我知道你这个人向来多疑，但你不能异想天开无中生有，拿黑驴蹄子做什么？难道把我当作成了精的千年僵尸？简直乱弹琴！”

现在不管孙九爷说什么，在我看来都是伪装出来的，我虽然不知他到底想要隐藏什么，但他脸色的突然变化，却已足够说明——此人肯定“暗怀鬼胎”，他为什么怕“黑驴蹄子”？他独自一个人落入南斗墓室中的那段时间里，是不是发生了什么？“古墓肚仙”发出鬼音只有他一个人听得明白，那段在近乎幻觉状态下感应到的“观山指迷赋”，让人如何敢轻易相信？

我脑中的疑问一个接着一个冒了出来，越发怀疑孙教授是从古墓中爬出来的怪物，否则他身上怎么会屡有“尸虫”出现？想到这，我暗中摸了摸“工兵铲”的木柄，只要看他的举动稍有异常，就一铲子削过去结果了他。

此刻除了我和Shirley 杨外，胖子和幺妹子两个人还完全蒙在鼓里，不知为何气氛突然变得如此紧张，一时间谁也没有说话，全都一动不动的站在墓道石阶上，僵持下的这几秒钟时间，过得格外漫长，仿佛连身边的空气都幺凝固住了。

孙教授盯着我看了片刻，接着说道：“好了，你们怀疑我又不是一回两回了，我承认我以前确实利用过你们，但这次大事当前，我也是拼着身败名裂的后果，才冒死跟你们来找地仙村古墓，咱们是各有所求，都是绑在一根绳子的蚂蚱，如今我还有什么不能对你们坦白的？至于为何我身边有尸虫出现，也不奇怪，墓室墓道里尸气沉重，附近又有暗泉，出现尸蝇尸蛆都是很正常的现象，我身上有，你们身上可能也有，做倒斗考古的还能在乎这些吗？反正尸虫也咬不死人，现在我孙学武干脆就发个毒誓，对于棺材峡里的事情，只要我对你们有丝毫隐瞒，让我背一辈子黑锅，今生今世，永无出头之期。”

我没有真凭实据，见话已说到这个份上了，不好再对他使用别的手

段，可提防之意丝毫不减，这却不能怪我不信任他，之前在得知关于“秦王照骨镜”的真相之时，孙教授此人早已被我排除出“可信任的名单”之外了。

可是，也正如孙教授所言，眼下双方都需要互相倚仗，共同克服重重阻碍，以便能够找到“地仙村古墓”，至于他深藏不露的真实意图，我无法揣测，但我确信他肯定有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对于孙九爷这种没有正式信仰的人，即便当众“起誓赌咒”，也显得轻于鸿毛。

孙九爷的一番话，骗Shirley 杨是没问题的，Shirley 杨虽然聪慧机敏，但她却不懂诡变之道，对人对事都肯往好处去想，然而我早在阶级斗争中百炼成钢了，要是不能在我面前装得天衣无缝，哪怕露出些许破绽，就绝对躲不过我这双招子，岂能吃他这一套花言巧语，暗中决定暂且隐而不发，等找到“地仙村古墓”之后再做理会。

我打定了注意，对孙教授说道：“凡事就怕带着主观成见，即便是伟人圣贤，只要在心里先有了偏见，对人对事就肯定会出错，多把好的认作歹的了，我承认我以前对九爷您有些看法，现在想想肯定是我多心了，只要您身上没有尸变的迹象就好，此事谁也别再提了，这就到古墓暗泉之处去看看武侯藏兵图的规模如何？”

孙教授道：“这还像句人话。”言毕，拔足便行，我只得随后跟上，众人沿着曲折漫长的墓道，来到了位于高处的一间墓室里，此室只比椁殿规模略小，造的“天圆地方”，幕墙上的壁画保存尚好，看来未遭破坏，壁画中的人物细腰长身，装束奇异，身材远比常人高大，铺着数百具松皮棺材，棺板零乱，里面尸骸半露，皆是被盗发后遗留下的随葬棺椁，其中的尸骸全部是女子，估计多半是“移山巫陵王”的大小老婆。

殿后陷在地底的一道峭壁间，贯穿着数条雕成苍龙的古老石渠，里面涌着暗泉，把地下水引向古墓外围，暗泉奔涌，水势很是不小，苍龙吐水的古渠后有个洞穴，是延着暗河水脉开凿，走势蜿蜒起伏，两壁间都是哗啦啦的水声。

我们见墓道里没有什么“销器机括”，想来那“群龙吐水”，应当是在水脉缠结之地，便只好进入后壁的甬道里，去寻找水源穷尽之处。

这条甬道长近数十米，尽头有道洞开的石门，出了石门就见是条地底岩层间的裂谷，宽可三十米，地面光滑平整，甬道两侧古壁削立，时有磷火闪烁，其上都是一个个猿穴般的矿眼矿窟，能见处满目皆是，密集得难以想象，数不清有几千几万，由于没有“强光探照灯”，在石门前看不到地下山谷纵深处的情况。

我按古墓形式判断，这条地下裂谷可能正是“乌羊王古墓”的正门，我们由“乱葬洞”进入反而是走了后门，但没想到地宫前的墓道如此气象森严，虽然大部分是凭借天然造化，但仍然需要大批人力进行修整，这工程放到今天都难以想象，若与此间相比，那片利用矿窟改建的“青溪防空洞”，就是在显太过简陋了。

我见裂谷深处黑茫茫的一片沉寂，只有贯穿山体的水声隐隐不绝，担心再往前走会遇着什么凶险，便停下脚步，手举“狼眼”四下里打量，看到高处时不禁倒吸了一口冷气。

原来两壁夹持之间，悬了一道厚重宽大的“断龙巨闸”，距地面约有十几米高，看起来随时都可能轰然坠落，即便甬道里有辆装甲车也得被它砸扁了，何况我们血肉之躯的五个活人。

我赶紧让大伙向后退了两步，幸亏刚才没继续往前走，否则一旦触发了“销器”，巨闸落下来就算不把人砸死，恐怕我们此时也会被它截断退路，如果困在甬道里，鬼知道接下来要面对什么险境。

幺妹儿看那巨闸上有卦眼标记，告诉我说此门为“空亡”，按“蜂窝山”里故老相传之言，这是武侯八门中的其中一门，一入此门，可能就会触发阵中的“武侯藏兵图”机括，各种杀人的机关源源不断。

我问幺妹儿你能百分之百确定吗？只此一门就能断言峡谷中有“武侯藏兵图”的布置？对于机括销簧之术我们全是外行，此时只能相信“蜂窝山”传人的意见，但千万别误导了大家，稍有差错可就要出人命。

幺妹儿说：“你别因为我是山里人，从小没喝过自来水就觉得我瓜兮兮，蜂窝山里做的暗器，十样有九样是要人性命的凶器哟，我朗个会不晓得厉害？”

我说我哪敢小看你，你先说说这片机括如何布置？幺妹儿从背包里取出一个构造十分复杂的木头架子，上面挂了许多细小的铜牌，分别标有“风角、虚孤、空亡……”一类的标记。木架的细微处可以转动分解，巧妙无比，近似一副用于推演生克变化的立体模型，按照图谱拼装起来，就能推测出这条藏兵峡的粗略格局，当下就着那具模型，为众人一一指画方位。

“武侯藏兵图”是古代销器之祖，机关井里需有灌输之力才能发动，秦时有水银，唐时有风木，两宋之际则使用暗河，谷中两侧都有暗河，就可以断言，必是伏设滚刀或是转心螺丝，以水流输动，说白了就是地底的阴河暗泉里有“水车”。

如果从“空亡”方位的闸底进去，一定会很快遇到一个不得不触发

的“销器”，这个机关一动，断龙闸就会关闭，除非你在峡中找到“海底眼①”，否则就会在一波接一波的暗器下送掉性命，至于谷中潜藏的是什么杀人机关，那就千变万化，难以预想了。

Shirley 杨说：“即使如此，可以设法在外围截断暗泉，那些机括销簧没了灌溉之力，就形同虚设了。”

孙教授说此计绝不可行，咱们能想到的，“观山太保”肯定也早已料到，按照“观山指迷赋”来看，这条甬道里肯定有“地仙村”的地图，机括一停，那图多半就要毁了，如今不做它想，唯有冒死进去找出“生门”破解机关，幺妹儿这丫头晓得武侯八门之阵，有她带着咱们，想破藏兵峡也不算难事，她这说的不是都挺对路吗？那句“生门相连，一首一尾；两万四千，百单有七”，到底是什么意思？

幺妹儿说：“我朗个会晓得？八门五行的生克推演是蜂窝山里本有的手艺，可武侯藏兵图早已失传，好比是一个藏宝匣，如今蜂窝山里只大致晓得这匣子的大小尺寸，里面装些啥子则一概不知，但刚刚孙老爷有句话说得在理，你们要想取谷中所藏宝物，就不能从外围下手，断龙闸和暗泉一破，必定会引出伏火、流沙、黑水一类的机关，不论峡谷中有啥子事物，也都要一发毁了。”

孙教授闻言急得直抖落手，九九八十一拜都拜了，偏就差这最后一哆嗦，这辈子阅过万卷书，行过万里路，吃过万般苦，遭过千种罪，按说学识和阅历都不算浅了，连龙骨上刻的古代谜文也给破解了，可“生门相连，一首一尾；两万四千，百单有七”中的隐意，慢说搜肠刮肚，纵然撞破了头也想不出来。

Shirley 杨猜想这会不会是一串密码，可又觉得不合情理，接连做了若干假设，都不得头绪。

最后这段“观山指迷赋”，我不知是真是假，其中的内容居然把孙九爷和Shirley 杨都难住了，我突然灵机一动，难不成“两万四千，百单有七”是指……？那伙“大明观山太保”的确喜欢故弄玄虚，也许孙九爷和Shirley 杨想得太复杂了，反而不得其解，可这事除了我之外，别人未必会留意，若真和我所料一致，也真应了那句老话了——“难者不会，会者不难”。

于是我说这道裂谷深处山腹，里面黑灯瞎火，谁知它如何布置？胆小不得将军做，舍不得孩子套不来狼，咱们不如兵行险招直接进去，如果“武侯藏兵图”的生门，真应了“两万四千，百单有七”之言，我就有把握找到“海底眼”，但这龙潭虎穴，看来也不是等闲的去处，万一有些差

错，可就有去无回了。

所以我看只有我和胖子两人进去就足够应付，你们三人都在外边候着，三个小时之后如果我们还没回来，也甭惦记着给我们收尸，你们从哪来回哪去，直接回去开场追悼会，赶上清明冬至，给我们哥俩儿烧点纸钱棉衣就行。

胖子道："胡司令你太缺德了，自己送死还想拉上我给你垫背，让胖爷我去也行，但得有个条件，就是孙老九也得跟咱俩一块去，要不胖爷临死前一想到这老头还欠咱一顿满汉全席，我是死也闭不上眼啊。"

我说没错，是得带着他，当下对胖子使个眼色就要行动，Shirley 杨见我说走就走，一把拽住我说："你又想乱来，净说些没高没低的言语，古墓中的机括最是歹毒，怎能轻易进去送死？"

孙教授也说："胡八一，王胖子，你们想拉上我一起死不要紧，我这条命值得什么？你们的命又值得什么？可事关地仙村里的千古之谜，我不能容忍你们任意胡来，这事不能听你们两个混小子的，只能听我的。"他又说："王胖子你也真是的，他胡八一干什么你都得跟着起哄，看你也是条血性汉子，怎么处处都听他的？这次你得听我的，可不能脑筋一热就盲目做事。"

胖子笑道："甭想挑拨离间，谁说我处处都听老胡的？只不过我们伟大的头脑时常不谋而合，所以经常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再说胖爷我像是莽撞粗鲁的人吗？我别的不相信，我只相信真理，想让我听你孙老九的也不是不可以，可九爷您身上有什么过人之处，我看你的水平还不如老胡呢？更别说跟胖爷比了，所以你听我的还差不多，不要妄图篡权，温都尔汗折戟沉沙的教训还不够吗？"

孙教授愤愤地说道："我是没什么本事，可你们这两块料除了有些倒斗的手段之外，也未必再有比我更高明的才能，平时谁听谁的无所谓，我也不稀罕与你们相争，但此次事关重大，务必要听我一言，在没有万全的把握之前，决不能轻易触发武侯藏兵图机关。"

胖子十分不屑："孙九爷你口气不小，除了倒斗手艺之外的本事，我看你也未必比得了，咱爷们儿可是十八般武艺样样精熟，我随便说出一样来，你下辈子都不见得能做出来。"

孙教授自负一生经历过许多磨难，常有怀才不遇时之感，此刻话茬子说戗了，如何肯服？就问胖子除了摸金倒斗的手艺之外，有什么事是他下辈子都做不出来的？

胖子指了指我，对孙教授说："您瞧见没，这位胡爷，杀过人，杀过

活人，而且还不是杀过一个两个，人家说什么了？人家还不就是忍着？您手底下宰过活人吗？就敢在我们胡司令面前口出狂言？”

孙教授的表情一瞬间僵住了，万没想到说出这等勾当，吃一惊道：“怎么？你……你……你杀过人？”

幺妹儿也觉吃惊：“师哥，你真的杀过人哟？杀的是……是哪一个？”

我被众人的眼光看的身上发毛，只好解释说：“决不是你们想象的那种谋杀，我在前线的时候，枪林弹雨真刀真枪的一仗接一仗打下来，还能不在枪底下撂倒他三五个敌人？如果在战场上我手软不杀人，我和我的战友们可能早就永垂不朽了。”

我知道死亡是怎么回事，既不觉得恐惧也不觉得刺激，血与火的洗礼使人更懂得尊重死亡与生命，所以我从来都不想主动做送死的事情，但如果不取出藏在地仙村的“丹鼎”，南海蛋民多玲就只有死路一条，现在我不得不选择把脑袋别裤腰带上，全当这条命是白捡来的，打算冒死去找“武侯藏兵图”的“生门”。

孙教授道：“好，既然你有把握，咱们放开手脚去做就是了，我和你一同进去，让她们两个女娃留在墓门前等着。”

我点了点头，正要告诉他和胖子进入“空亡”前须做哪些准备，Shirley 杨却突然上前问道：“教授，你脸上怎么会有尸斑？”

※※※

①海底眼：秘密、机密，暗指外人绝不会知道的底细。

第三十三章 武侯藏兵图

我本就怀疑孙教授身上有“尸气”，听Shirley 杨如此说，急忙抓住他的肩膀，仔细看他的脸部，只见孙教授面颊上果然有数片淤青，但那绝不是由于碰撞导致的淤血发紫，而是暗带着一层从皮肤里渗出来的黑气，是人死之后才会出现的“尸癍”。

孙教授也自吃惊不小，连忙推开我的手，问幺妹儿要了随身带的小镜子，望自己脸上照了照，看后神色黯然。

我满腹狐疑地追问孙教授：“九爷，现在怎么说？你身上除了尸虫还有尸癍，照此下去，你都快长尸毛变僵尸了，你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

孙教授唉声叹气，垂着泪说出一件事来，两年前他在河南洛阳一带工作，曾遇到过一场噩梦般的事情，当地农民打井，打到深处不见水，却有好多青砖。三伏天骄阳似火，那些从地底挖出来的长砖上，却冷气渗渗，好象是从冰窖里抠出来的一般，搁太阳底下都晒不热。

河南古迹极多，有老农知道是挖着什么古墓了，赶紧把此事汇报上去，于是有考古人员过来勘察，一看果不其然，挖开的是一座古冢。

由于天气炎热，加上墓墙夯土和墓砖都破了，只好采取抢救性发掘，出于保护文物的考虑，没有现场开启棺椁，用拖拉机，就近运送到一家医院里。孙教授听说棺椁上标有许多古代铭文，那些神秘奇怪的符号，除了他之外没人识得，也恰好赶上他在附近出差，就带着几个学员前往医院，参与了这次开棺的工作。

最外层的套椁已经有些损坏了，大伙只担心里面的古尸和陪葬品已经朽烂了，没做过多的准备，但等椁部就班地拆到内棺之时，才发现阴沉木树芯打造的内棺，依旧触手生寒冰凉如水。

在医院解剖室的无影灯下揭开棺材之时，众人都觉眼前一花，在那一瞬间，好象见到一个红袍男尸从棺中飞了出来，冲到众人面前就化为乌有，大伙都吓了一跳，再看棺材里的尸体，已朽如枯腊，皮肉都已塌陷，呈现出一种诡异的乌灰色。

做这种职业的大多是无神论者，不相信世上有鬼，但谁也说不清楚刚才眼中所见的恐怖景象究竟是怎么一回子事，而且谁也没敢把这件事声张出去，都知道说出去了可能要若麻烦。可从那以后，参与过开棺剖尸的这几人，便都觉得全身不适，接连不断地做噩梦，到处投医问药均

是无果。

孙教授多在民间走动，知道许多匪夷所思的怪事，他暗中推想，很可能是开棺尸设备条件不太完善，谁想得到棺中古尸在世时的英锐之气聚敛未消，封闭了千年的尸气太浓，竟至冲撞了活人。他心知肚明，这股阴气已然透骨，早晚必要显露祸端，搞不好就此送命，时常为此忧心忡忡。

孙教授说："再后来……百事缠身，早把那件事抛在脑后了，此时想来，肯定是当时埋下的祸根，竟然早不来晚不来，偏赶这个节骨眼，看来我时日已然无多了，临死前能见到周天卦图，死也瞑目了，另外……我也希望在活着的时候，亲眼看到你们找到地仙村，取了古墓中所藏的丹鼎，去救那南海蛋民的性命，这就可以帮我洗刷掉一点罪孽，临死的时候心里会稍微好过一点。"

胖子听了这些话，奇道："孙九爷，常言说得好，人逢喜事精神爽，死到临头要抓狂，怎么您知道自己死期将至，不但没抓狂，反而突然间变得心善了？竟说出这么多感人肺腑的遗言来，倒让胖爷我心里边有点不是滋味儿，您就放心吧，等您老撂屁了之后，我们一定会怀念您的光辉形象，牢记您的模范事迹。

Shirley 杨对孙教授说："教授您也别将事情看得太绝对了，如果是棺中积郁的千年尸气，说不定可以用金丹拔出尸毒，就象老胡常说的那样，不到最后时刻，绝不要轻言死亡。"

孙教授叹道："什么死到临头要抓狂？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你们不懂，我自己的身体我自己最清楚，事到如今，再不妄想什么了，人为一口气，佛为一柱香，与其窝窝囊囊地等死，不如趁着还能喘气，做些真实的事情出来，也免得死后仍给你们留下一个自私自利的印象。"

孙教授自觉时日无多，当下就着手准备，要跟我们冒死进入"藏兵峡"。我在旁冷眼相观，见孙九爷神色黯然，眼神里满是悲愤，看不出他刚刚那番话是在说谎，可我还是满脑子疑问，仍然不肯相信他的言语，即便是暂时信了，十停之中也只信他三停。

我隐隐觉得孙九爷极不简单，他肯定还些事瞒着我们，不过一个人再能伪装隐藏，眼神中也会流露狡诈之意志，孙九爷此刻流露出来的神情极是真挚，我盯着他的眼睛看了半天，十分之七的怀疑已自消了几成，逐渐变成了"半信半疑"，心想如果带着他一同进"藏兵峡"寻找"生门"，只须不让他离开我十步以外，纵然他真有图谋也不可能反出天来。

话虽如此，我也盼着这一切都只是我多心了，眼下之事足已使人焦

头烂额，破解“武侯藏兵图”的行动最好别再出什么岔子。

我又让幺妹儿讲了讲关于“武侯藏兵图”的事情，故老相传，根据这套图谱设计的杀人“销器”，最大的缺点是不能机动，很少用于战阵，以实际用途来看，最能使其用武之地的便是“古墓山陵”，作为防盗机关，少则是数十架“拏机暗箭”，多则是千军万马的“木军鬼俑”，发作后“机相灌输、往复不绝”，一环接着一环，里面所使用的暗器有“剑奴、夜龙、伏火、滚刀、流沙、毒烟、乱拏……”，种类繁多，不可尽数。

我告诉胖子和孙九爷：“听明白没有？不是闹着玩的，咱得先找点能防身的家式。”于是转到墓室中取了两扇宽大的棺材盖子，那两块“命盖”皆是通体的古松皮，纹理犹如龙鳞，木质紧密，又坚又韧，强弓硬拏也射它不穿。

再把棺材盖子抬在暗泉喷涌处，拿地下水都浸透了，再以绳索捆了几匝，这样就可以任意提拉拖拽，周身上下也都收拾得紧趁利落了，留下Shirley 杨和幺妹儿在墓门前等候。

我们三人随即调了调头盔上的“战术射灯”，防毒面具都挂在胸前备用，纵向里排成一排，两侧抬着棺材盖子，前边撑着“金钢伞”，跟在最后的胖子背了一个大号“携行袋”，前后左右都遮得水泼不进。

我知Shirley　杨肯定会担心，但做此等勾当，人多了也是没用，就转头告诉她们只管放心，千万别跟着进来，随后与孙九爷和胖子一同便踏着“沉重”的步伐，进了眼前这条漆黑宽阔的墓道。

我在前边举着照明距离较远的“狼眼手电筒”，视界可达二十余米。一过“空亡巨闸”，只走得二十步远，就见墓道中有具女尸横倒在地，尸首身着古装素服，这身打扮不象入敛时的装束，反倒象守灵哭的寡妇披麻戴孝，她一双小脚穿着尖椎般的精巧绣鞋，唯独那双鞋子鲜红欲滴，裹在一身雪白的凶服里异常扎眼。

我走到近处，拿“狼眼手电筒”望那具女尸身上照了照，见那尸体早已没了面目，都教尸虫啃尽了，只留下一身零散的骨骸，倒是一套衣服鞋子保存尚且完好，透露着一种令人心慌的诡异感觉。

我回头看了孙九爷一眼，见他也是满脸茫然，他劝我说：“观山太保行事诡变无方，这条建在裂谷中的甬道里，更是处处都有危险，不明底细的东西咱们最好别碰，绕过去就是了。”

我也正有此意，便从尸旁经过，手电筒的光束向壁上一扫，见高处全是密密麻麻的岩窟，心中更是没底，对孙教授和胖子说：“那座地仙村还不知是何等规模，单是从观山指迷赋的隐藏方式来看，地仙村封师古

肯定是穷尽了心智，种种布置令人难以想象，就算地主阶级担心农民起义军来倒他们的斗，可有必要做到这种程度吗？”

孙九爷进了墓道后也显得有些紧张，在我身后低声说：“观山太保封师古是个疯子，这事虽是传说，可未必不是真的，我有个医学院的熟人，据她说，咱们现代的医学观点来看，收藏和创造这两样行为，都可以治疗心理疾病，所以封师古把盗墓所获的古物藏入地仙村，又留下这观山指迷赋来度人，无一不是疯魔的举动，咱们自不能以常人的心思来看待。”

我应了一声，小心翼翼地带队前行，经过那具尸骸不远，笔直的墓道里有处转折，转过弯去地势更是宽阔，墙壁凹陷处，砌着一排排腥红色砖楼，数之不绝，不过定下神来看过去，发现并不是用石砖搭成，每一块砖都是一个巴掌大小的石头棺材，体成长方，棺盖带有一定弧度。单看其行制，也都不是近代之物，粗略一观，那些小棺材恐怕不下万余。

每具小棺材上都阴刻着不同的标记，个个都是不同，有“星宿、卦符、五行、六壬……”之类，皆是取古术中的一个符号作为“记认”。比如有的棺材盖子上就刻着“土”，有的就刻着“水”，不胜枚举，有些个是虫鱼古迹的文字，有些个则是绘以图形，看得人眼也花了。

传说“棺材峡”里有座“棺材山”，莫非这些奇形怪状的小棺材，都是观山太保从“棺材山”里挖出来的？可它们又是何人所埋？如此小的棺材里面要是不装敛“死人”的，里面又会藏有什么？

我们举着手电筒向四周照了照，围着堆满小棺材的墓道，周围又数道石门，诸条墓道呈“蜘蛛脚”形分布，除了“空亡”一门之外，其余各门多已闭得无间无隙，而且还灌注了铜浆铁水，这说明墓门前的这条墓道，已与外界彻底隔绝，“地仙村古墓”并不在这附近。

“观山指迷赋”中有“棺楼迷魂，古墓遗图”之言，都与眼前所见的情形完全对应，一如先前所料，想找到“地仙村古墓”，只有找到“乌羊王古墓”中所藏地图，或是别的什么图，然后按图中指引，才能得知“地仙村”的真相。

孙教授提醒我和胖子说：“你们可千万别乱碰那些小棺材，一旦引得墓道中机簧发作，咱们就得全报销在这。”

胖子也知厉害，举着棺盖说：“九爷您拿我当什么人了？胖爷最拿手的就是乖乖呆着一动不动，可问题是咱要不动手……又怎么能找出棺材里的机密文件？就你们说那什么图，到底是不是机密文件？明器藏在

哪，那图上全标着？”

我说这还真就像是“机密文件”，而这些石头棺材就是“保险箱”，记录地仙村秘密的那份“机密文件”，理应就藏在其中，一旦开错了咱们就得去见马克思。

胖子吃一惊道：“呦！还真是保险柜？早知道提前在潘家园淘换一本《少年飞贼之烦恼》来研究研究了，上次看倒腾旧书的刘黑子收来一本，据刘黑子说此书是民国年间的著名失足青年康小八，被捕后在看守所内的著作，一边啃窝头一边写的，这本书可太厉害了，绝世孤本啊，里面全是都是走千家、过百户、拧门撬锁、开保险柜的门道。”

我知道此时深入龙潭虎穴，心中也不免有些紧张，看来如果不碰那些小棺材，就暂时不会引发墓道里暗藏的“销器”，便招呼孙九爷和胖子把棺材盖先放下，脑子里飞快旋转，反复想着“观山指迷赋”里的暗示，口中只同胖子说些不相干的闲话，以便减轻心理压力。

我说，那位“康八爷”他可没开过保险柜啊，而且此人绝对不是民国时期的失足青年，“康小八”是清末的盗贼，最后失了手，被官府拿住，三堂会审之后，便直接押到菜市口活剐了，剐净了一身皮肉，最后连骨头架子都喂野狗了，他哪有什么功夫去写《少年飞贼之烦恼》？至于民国埋藏比较有名的失足青年嘛，我琢磨着应该是“燕子李三”，不过李三爷好象属于文盲，也不象是“作家”，你刚才说的那本破书，书名我还真有点耳熟，多半是个没头鬼写的路边货，其中的内容怎能当真？得空你也完全可以写一本《少年王胖子的烦恼》，可现在话说回来了，咱们没有飞贼的手艺，要开眼前的这个“保险箱”，来硬的肯定没戏，必须得有正确的“密码”。

孙教授看我好似漫不经心，又赶紧提醒说：“你可得慎重着点，开弓就没回头箭了，万一开错了棺材，就算咱们命大能躲过重重机关，地仙所留的图谱也肯定灰飞烟灭了，没有万全的把握，千万不能轻举妄动。”

我说：“您别看我假装挺不在乎，其实我心里边也打着鼓呢，肯定不敢在这件事上作耍，但观山指迷赋似繁实简，天底下能知道的两万四千一百单七是指什么的人，恐怕真没有几个，偏巧我就是其中一个，这是咱摸金校尉本等的手艺，只要两万四千、百单有七这几个字没错，这棺材里的东西就肯定能拿出来。”

既然开棺材，不论是大是小，是哪朝哪代，按“摸金倒斗”的老规矩，都得先在东南角“上亮子”，我看过那些棺材后，心中有了底数，便摸出一支烛，想在东南角点上，以前点蜡烛，百不失一，但这此却是怪

了，接连换了三支蜡烛，都是点燃了即灭。

墓道里没风，蜡烛在买来的时候挨个试过，并无任何异状，怎么会一点即灭，我全身骨头缝里都升起一股寒意来，觉得脑瓜皮子跟着麻了几麻，这可绝对不是什么好兆头，我深吸了口气定一定神，又拿打火机点了一遍。

这回蜡烛终于是亮起来了，但那火苗比“黄豆粒”也大不了多少，绿气森森的冒着寒光，灯烛虽是不灭，但烛光微弱，显得欲灭不灭，而且萤绿尤如鬼火，此乃“灯意”不足所致。据说早年间的摸金校尉们，将这种异常现象唤作“鬼吹灯”。

第三十四章 妖术

历朝历代的古墓结构，无不是“非圆即方”，或取天之圆，或取地之方，因此不论是“墓道、墓室”，其位置必合着“四方八门”的朝向。盗墓古术有“望、闻、问、切”四法，其中“问”字诀乃为“占验”之术，在古墓中点燃蜡烛就正是一种最简易最原始的“占验”秘法。

蜡烛点在东南这个角落，也是暗合着“推演八门吉凶”之理，蜡烛受到阴邪之气所压，烛火微弱暗淡，虽然没灭掉，但那火苗绿森森的如同鬼火，预示着“惊门有变”，巨大的危险即将发生。

我看蜡烛火苗燃得奇异，心中明白大事不妙，不管它是“鬼吹灯”还是“鬼压灯”，眼下最好是什么都别管了，直接逃出去。

可我心中转了两转，觉得自从进了乌羊王古墓之后，实在是有太多蹊跷离奇的事情，似乎有个极其险恶的阴谋笼罩在附近，我随即放弃了逃跑的念头，干脆一口气吹熄了“蜡烛”，然后转头望了孙教授一眼，只见他离我约有五六米远，正蹲在那些小棺材旁出神，他的大部分身影都隐在黑暗里，这一瞬间，我竟然全身寒毛倒竖，隐隐觉得我好象根本就不认识这位“孙九爷”，莫非他真是“借尸还魂”的幽灵？

先前在“南斗墓室”中，所遇“肚仙指迷”之事太过离奇诡异，我始终怀疑那些从唐代古墓中抠下来的壁画里，有障目之物在内，而在迷香一类的燃烧物作用下，更会使人产生某种幻听，唐至五代时各种奇人异术极多，据说在那些“障眼法”和“摄魂术”一类的勾当里，单就有一门“照烛摄魂”的法子。多不是现在的人们可以想象。与其点烛开棺，还不如大着胆子不用蜡烛。

这时孙教授看我迟迟不动，便说：“胡八一，你怎么了？蜡烛点不着就算了，你现在可别怪我唠叨，这上万口小棺材只一口是真的，机率是万分之一，其余的里面多半都藏有销器埋伏，找错了难免玉石俱焚，你可别脑筋一热就轻易下手。

孙教授说到这顿了一顿，又说：“在墓门前你好象就挺有把握，我当时没追问你要如何破解观山指迷赋，因为我知道你对我始终都有疑心，不到开棺之时，你绝不肯提前泄露给我，但现在咱们都已到了此间，拿你的话讲咱们全是一根绳上的蚂蚱了，所以你必须得向我作出解释，我要先帮你评估一下可行性。”

我一琢磨，倒也是这么个理儿。但并没有立即对他解释我是如何设想的，而是先问孙教授：“这些古旧的小石头棺材开关奇特怪异，显得极是神秘，我是从没见过，九爷您是考古行里的专家，知道这些东西的来历吗？”

孙教授说：“说实话我也从未亲眼见过，但我以前在重庆整理收集资料的时候，在档案馆里看到过一篇文献。”

其中提到，在清朝末年，有一伙洋人，在巴山蜀水间大肆搜刮骗取咱们中国的古董，甚至包括一些上古的玉器和青铜器。结果被官府发现了，可当时提督衙门也不敢开罪洋人，就找个借口把人都放了，只扣下了大批文物。

时任的官员恰是位博古之人，他看那些文物行制古怪，都不似人间的凡物，于是仔细追究下去，一直查到引着洋人挖宝的那些山民，将这伙人都拿到衙门里过了热堂，严刑拷打之后，得知是山民们在深山里找出来的，那地方估计是座“古墓”，从悬崖绝壁上的一个山洞里钻进去，就可见到里面藏有数万口小棺材，可棺中空无一物，打开来唯见一片漆黑的血迹，剩下的那些小石棺就都没动，仅把周围陈设的珍异宝物取了出来。

后来这位官员，又亲临现场勘察了一番，见那些藏在深山中的小棺材多得难以计算，棺盖上阴刻日月星辰与卦数谜符，也不知是做什么朝代遗留下的古物，他担心棺材里封着什么不详的妖物，毁了之后会招来祸事，便下令封山埋藏。

在事隔多年以后，他才打听到，巴蜀之地，自古与外界隔绝，其地巫法盛行，遗留下来的神秘文化，受中原地区“夏、商、周”这三代的影响，格外看重“星相、地脉、巫卜”之事，始终相信在巫山山脉里埋有一尊“天神”。

按照巫地之风，人死后都取一样“脏器”，包括“心、肝、脾、肺、肾”等等，甚至还有“眼球”和“舌头”，根据死者地位的不同，割取的器官也不尽相同，藏纳在小巧在石棺里，然后在山洞中掩埋供养神明。

古巴古蜀之地有许多以“棺材”命名的地区，追根溯源，自是出自古代流传神秘的巫风，埋这种小棺材的山洞应该有很多处，虽然从解放后还没出土过实物，但在“乌羊王古墓”附近出现，却不奇怪，肯定是“观山太保”盗发所获，又通过精心布置，把“地仙村”的图谱藏在了棺中，“观山指迷赋”里隐藏的最大一个难关，也就是此节。

我听罢点了点头，如果这些小棺材的来历真如孙教授所言，就说明

我先前所料绝对没错，所谓“生门相连，一首一尾；两万四行，百单有七”之言，必是应在此处，但如果棺材真的藏有图谱，不会是其中一具，以谜文推断，至少要开两具石棺才能拿到。

阴刻在这万余具小棺材上的符号，都无一个相同，但我敢断言，“观山指迷赋”中所提到的线索，百分之二百是来自《周易》，因为《周易》从首至尾，此书在清代以前，字数共计“两万四千一百单七”，一字不多，一字不少，清代之后到现代，流传的版本字数则要多了一些，不再是“两万四千一百零七”字了。

此事连常年翻阅研读《周易》的专家也不知道，孙九爷这样的古文字专家，跟龙骨卦图打了一辈子交道，照样不会留意这种细节，唯独以“风水秘术”来倒斗的摸金校尉，最擅长的两种古术，一是以河图洛书为骨的“寻龙诀”，二是利用《周易》乾元之理的“分金定穴”，想明白“寻龙诀”是怎么回事，必先过《周易》这关。

“分金定穴”的口诀犹如一篇混合各种信息的密码，到最深一层全是“易理”，“分金定穴”中的第一个方位坐标，都是以《周易》中的文字作为替代。

如果将“分金定穴”之术，通过图谱表现出来，可以分为八封八方，各驳各卦分处八门，每个字都是图中的一个特殊标志；又可按五行排列，因为自宋代开始，风水形势注重五行之理，故有五姓音利之说，这是将姓氏的读音，按照“宫、商、徵、角、玄”，归列到“金、木、水、火、土”这五行当中。

所以在阴阳风水秘术中，不管是如何推演风水穴位，都不外乎将《周易》颠来倒去，甚至它每一篇的字数，在数术中都分别有特殊的象征，其中玄机禄无方，这还仅仅是八卦，倘若真有周天十六卦，恐怕就真可“穷通天地之变”了。

我虽然不敢说把《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和《周易》研习透了，但是要说到按“八门”排列各是哪一卦哪一驳，按“五行”推演又都是哪一卦哪一驳？各驳各篇又分别有多少字数？我现在即便是在睡梦里也能随口答出，老卦在天为“连山”，在地为“归藏”，在人为“周易”，《周易》八卦通篇相加刚好是“两万四千一百单七”。也是对《周易》的隐晦称呼。只须找出易中首尾二字，打开相应的两口石棺，肯定能取出图谱，却不会引发“武侯藏兵图”里的机关。

孙教授听完竟然愣在当场，脸上一片麻木和茫然，许久都没说话，胖子在旁等得焦躁了，问我：“老胡你把孙九爷都侃得找不着北了，估计

一时半会儿缓不过劲儿来，咱俩就别犹豫了，先动手吧。”

我点头同意，看那些石棺密密层层，似是杂乱无章，要想找到所寻的两具小棺材，也并非轻易就能做到，但石棺布局暗合“五行规律”，扫上一眼，就已排除掉了五分之四，我寻到目标后，便同胖子动手。

孙九爷见我们动手，忙过来观看，还不断唠叨着嘱咐多加小心，我和胖子拔掉棺盖上的石钉，揭开来一看，那两具小棺材里并没有纸卷，却是各有一半精制平整的彩绘瓷片，拼起来恰好凑成一副书本大小的“屏风”。

瓷屏上面绘着一片世外桃园般的村庄，房舍院落历历可数，藏在山壑幽深欲绝之处。底部的山川上有许多珍禽异兽，还绘有一首《水调歌头》的古词语含深意。似乎指出了入山的途径，我们身处险境，一时间未及细辨。

我嘿嘿一笑，“地仙”的手段也不过如此，碰上了咱这伙“摸金校尉”，也该着他这地主头子倒霉，可刚一抬头，却见胖子和孙教授俩人，目不转睛地盯着我，脸上神情格外怪异。

我奇道：“看什么？”胖子“唰”地一下拔出工兵铲来，朝我叫道：“在你后边……”

此时就觉一股阴风袭来，我已知道身后必有什么异状，急忙抱住瓷屏，就地一个前滚翻，同时也将“峨嵋刺”握在手里，这才抬眼看去，可我刚才所站立的墓道里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

但那股恶寒又从身后传来，我这才知道有东西在我背上，扭头回身一看，就见那做了“肚仙”的唐代贵妇，紧紧贴在我身后，她那张富态肥胖的脸颊，一张大脸厚施重粉浓妆，白得渗人，诡异的五官就好象都嵌在了一块白花花的肉板子上，眉眼极细极长，一点血红的樱桃小口又与整张巨脸不成比例。

我与身后那“肚仙”，脸对脸看这一眼，险些连魂都吓散了，心中骇异至极，主要是思想准备不足，先前在墓室里，我曾怀疑是孙九爷搞鬼，但在这次寻找地图行动，我跟他始终形影不离，也故意没点蜡烛，以便不给他施展摄魂幻术的机会，没想到这鬼魅般的“肚仙”，还是突然在墓道里现身出来，看来绝不是什么幻术了。

我心知不妙，不管我如何移动，转来转去就死活甩不脱附在身后的“肚仙”，只听她腹中“鬼音”凄厉，有如万鬼哀嚎，一阵阵地钻进人耳朵里来，听得我头发根子都向上竖了起来，亏得急中生智，干脆躺倒在地，这一来就不用背对着身后的危险了。

谁知那“肚仙”竟然没入地中，只露一个脑袋在外，一张口吐出一米多长的一条舌头，我急忙竭力侧头闪避，勉强没被那条血红的长舌卷住，暗道：“不好，按早年间的说法——鬼不见地，这哪里是仙啊，不知是观山太保从他娘哪座唐墓里挖出来的厉鬼。”

胖子有心抡着“工兵铲”来拍，但我挡在上面让他无从下手，急得他直叫：“老胡你脑袋长得太碍事了！”

这时孙九爷也急道：“千万别把瓷屏地图打破了，王胖子快……快拿归墟卦镜照那厉鬼！”

心慌中我听到了孙教授说话，心中立时打了个突：“归墟卦镜虽不是秦王照骨镜，但毕竟是青铜古镜，镜为法家镇伏求正之器，专能克制邪魔歪道，在墓中撞鬼，自然要取归墟古镜脱身，否则眼下如何抵档？”于是也招呼胖子快取卦镜。

第三十五章 难以置信

那面“归墟卦镜”原本在我怀中揣着，三人一时心慌还以为是在胖子的背包里，胖子迅速把自己周身上下摸了个遍：“放哪来着？”

与此同时，我也想起来是在我身上，只觉身后“肚仙”那条凉冰冰滑腻腻的舌头，已经卷住了我的脖子渐渐收紧，我暗暗叫苦，趁着胳膊还能动，赶紧探手入怀，把装着古镜卦符的密封袋拽出来，一把推到了胖子脚下。

胖子手忙脚乱地扯开袋子，拿出青铜卦镜来就要照向我背后的“肚仙”，“归墟古镜”的镜面早已磨损了，照什么都只是模模糊糊的一个影子，这一照之下，只见一道寒光从镜中射出，直奔那“肚仙”而去。

只听那“肚仙”腹中一声尖啸，我觉得颈中忽然一松，她那条三尺多长的血红舌头已然松开，如同委蛇吐信般直奔胖子扑去。

胖子忙拿古镜去挡，却见“肚仙”的嘴部撕裂开来，从其口中爬出一个瘦如饿鬼的老者，其身量大小不及地鼠，身着上古衣冠，露着满口獠牙，面目实是千般的可憎，万分得可怖。“归墟卦镜”一照在那老者脸上，立时将那恶魔般的老头双眼映得精光四射。它伏在那肥胖贵妇的舌尖上对镜嘶声而啸，青铜古镜似乎承受不住这种尖啸，镜体中隐隐有锦帛开裂之声传出。

孙教授惊得脸色惨白，在旁叫道：“王胖子你把古镜拿反了，快掉转过来，否则咱们谁也话不了！”

孙九爷说完又嫌胖子反应太慢，探手将“归墟卦镜”夺了过来，从我把古镜扔给胖子，到胖子举镜照鬼，直至孙九爷出声示意要把古镜翻转，都只不过发生在瞬息之间。

还没等胖子明白过来，孙九爷已将古镜拿在了手中，翻了一个，他把“归墟卦镜”的镜背朝外，大叫道“快闭眼”，同时已将镜背对准我身后的“肚仙”压来。

我被那厉鬼长舌缠得全身酸疼，见那古镜内精光夺目，赶紧依言闭上眼睛，可就在合眼之际，忽然闻到一缕若有若无的异香。我从年轻时烟瘾就比较大，酒也时常要喝，所以嗅觉并不十分敏感，可还是察觉出了墓道中异香扑鼻。

那味道像是焚烟熏香一般，我心中猛然一凛，又觉怀中所抱的“瓷屏”，被人一把夺了出去，赶紧睁开眼睛一看，原来孙九爷把“归墟古镜”和绘有地图的“瓷屏”，都已拿在了他自己手里。

我心中恍然大悟：“糟糕，孙九爷这厮果然会妖术，我们都中了他的邪法了，那肚仙厉鬼必是幻术，只不过没见他焚香烧烛，难道他另有别的法子？他究竟想做什么？”

胖子的身体反映速度要比脑子快上许多，见孙教授抢了铜镜和瓷屏转身要逃，哪里肯放他轻易脱身，伸手便向前抓，想抓住了孙教授的衣领，一铲子把他的脑袋拍进腔子里。

不料孙九爷应变奇快，六十来岁的人身手不输壮年，而且似乎是早料到胖子会拦他一道，途中忽然一个转，从胖子身边绕了开来，一溜烟似的往墓门处跑去。

我回头一看，身子底下哪有什么“肚仙”，只有个用发黄旧纸扎成的“纸人”，我骂道：“孙老九你个妖人，我日你祖宗！”腰上使力，从地上弹身而起，同胖子二人各抡“工兵铲”，火杂杂的从后便追。

孙教授逃得虽快，毕竟年岁大了，脚底下不如我和胖子利索，眼瞅着越追越近，一伸胳膊就能抓住他了，但在墓道转弯处突然出现了几块木头棺板，孙九爷似乎预先知道，抬高腿迈了过去，然而我和胖子毫无准备，同时被绊了一个跟头。

胖子骂道：“谁他妈给老子下绊儿？”只听墓道里一阵桀桀的怪笑，这声音听来十分熟悉，我猛然醒悟，是封团长所养的那头“巴山猿狖”，抬头一看前边鬼火晃动，那具身素服红鞋的女尸体烧成了一团，都快燃成灰烬了，“巴山猿狖”就蹲在尸体旁，原来是它替孙九爷点燃了藏在尸骸内的梵香。

孙九爷听到我们在身后摔倒，跑到燃烧的尸骸处回过头来看了一眼，这时他做出了一个令我更为诧异的举动，他从口袋里掏出那面明晃晃的“观山腰牌”来，挂在了自己腰上，冷笑了一声，便与那“巴山猿狖”一并逃向墓门。

我被孙教授的举动骇得爬在地上竟也忘了疼痛，见了他的背影，竟比与那“肚仙”相对更觉惊怖，实在是出于意料之外，“难道孙教授被封团长的幽灵附体了？还是真正的孙教授已经死了，带我们进入古墓之人，却是那失踪多年的封团长冒充的？”脑子里的思绪一片混乱，越想越觉后怕，骇异之余竟然不敢再去追了。

胖子摔得不轻，疼得呲牙咧嘴，兀自对孙九爷骂不绝口，并且大声

呼喊墓门外的幺妹儿和Shirley 杨，让她们拦住孙老九这个叛徒。

岂料又生变故，孙教授并没有逃出悬有“千斤闸”的墓门，竟是由那“巴山猿狖”负了他在背上，攀着布满洞窟的绝壁而上，钻到其中一个山洞里消失了踪影。

墓门外等候多时的Shirley 杨与幺妹儿，听到胖子的叫喊声，不知发生了什么，情急之下冒险冲进来看个究竟，她们刚一进墓道，就听“轰隆隆”一声巨响，巨闸轰然坠落，把甬道出口堵了个严丝合缝。

Shirley 杨也不顾身后的情形，径直跑到我跟前，把我从地上扶了起来：“你受没受伤？究竟怎么回事？孙教授呢？”

胖子嘴快，把刚才之事简略讲了一遍，说着就想追入那处山洞里，但发现洞内滚出一块巨石，早把道路断绝了，恨得胖子咬牙切齿的发狠，却是空自着急。

Shirley 杨和幺妹儿听闻此事，都是诧异莫名，Shirley 杨问我道：“孙教授怎么会做这种事？他……他还是咱们认识的那位孙教授吗？”

胖子也问我：“老胡你怎么了？好象受了不小打击？怎么一句话也没有了？我理解你悲痛的心情，咱们是暂时让这老不死的给骗了，可他娘的山不转水转，就不信追不上他了，等追上那老丫挺的，胖爷我非捏死他不可。”

我脑中思绪繁杂，一时有些出神了，被众人一问，这才摇了摇头说：“我倒没受什么打击，只是一直在想孙学武究竟想做什么，我早看出他的举动有鬼，但我始终没有找到直接证据，所以刚才使了一个将计就计，好比是咱们身边藏着条毒蛇，谁也不知它藏在哪里，但这毒蛇随时都可能窜出来咬人，与其一路上提心吊胆，防不胜防，还不如找准机会引蛇出洞，拼着担些风险，也先让它暴露出来，但现在看来……此事绝没我预想的那么简单。”

胖子说：“老胡你就别死要面子硬撑了，咱这又没外人，你还有什么可难为情的？现在是归墟古镜和绘着地图的瓷屏都被孙老九给抢走了，还说什么将计就计？简直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我告诉胖子：“咱打记事起就知道阶级斗争的重要性了，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其乐无穷，孙九爷虽然老谋深算，但他能斗得过从小红本里提炼出来的斗争纲领吗？我要是能那么容易被别人算计了，毛主席那四卷雄文我算是白看一千多遍了。”

Shirley　杨说："老胡你别卖关子，你是什么时候发现孙教授有鬼的？其实……我先前也有所怀疑，可看他神色绝不似作伪，不知在他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

我带着众人退回无数小棺材处，说起我对孙九爷的怀疑，是从他指点胖子在乱葬洞里寻找漆棺之时，那乱葬洞里本不该有棺椁明器，此法不合葬制，但当时我却没有立刻道破，反而是假意相信，要说"孙学武"这个人，高明就高明在他即使扯着瞒天大谎，也是神色如常，对一切秘密深藏不露，竟把所有人都给蒙住了，这就不知他是不是会使某种方术了。

我虽然始终不敢确定孙九爷有鬼，但我发现很多细节，都说明他可能曾经进过这座"乌羊王古墓"，甚至对那些断断续续的"观山指迷赋"也全部了如指掌，只不过他的真实一面隐藏得极深，没有把柄可以让人抓到。

Shirley　杨十分不愿意相信人心如此险恶，但铁证如山，事已至此，也不得不信了，叹了口气说："其实从在天津自然博物馆无意中捡到工作笔记，我就已觉得事有蹊跷，可能他正是利用了咱们急于寻找古墓中丹鼎的焦急心理，如果真是个阴谋，应该从那本笔记起已埋下祸根了。"

我说："孙九爷是什么人，他身上为什么会出现尸虫尸癍？以及他的真实意图是什么？又为什么会那些早已失传的妖术？甚至说他是人是鬼，咱们根本猜想不到，但他背后肯定有个埋藏极深的秘密，单是想想就教人心生惧意，我只是觉得再不找机会让他暴露出来，可能会面临更大的危险，之所以感到可怕，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不知他究竟想出什么妖蛾子，一旦知道了他的企图，咱怕他什么鬼鸟？"

胖子说："所以你就将计就计了？倒把咱的古镜和地图全给将进去了，咱们也都被困在这不见天日的地方了，毛主席他老人家当年可是教导咱们要先保存自己，再寻机消灭敌人……"

我告诉众人："舍不得孩子套不来狼，刚才要不是归墟卦镜拿出来，还不知道此物对他大有用处，既然那面青铜古镜是个饵，咱就早晚得有收线的时候。其实我在进这条墓道之前，还没想出办法，但我看到这条半甬道半隧道的地方，虽然确实有暗泉阴河贯穿，但从各处墓室中可以发现，此地的风水都已经破了，龙气若有若无，即便真有机簧暗弩也发作不得，所以武候藏兵图的机关很可能是虚的，另外地仙封师古虽然自称是仙，却毕竟只是地方上的一介豪族，他非王非候，未必有能力建造大型机括陷阱。"

从孙教授的举动来看，“乌羊王古墓”中肯定藏着一卷地图，里面的内容是与“地仙村”有关，但以他的本事却猜不出“观山指迷赋”最后一段的玄机，这些小棺材里也没有销器，只不过真正的地图被“观山太保”分散开藏在其中，教人难以区分。

我为了试探孙教授是否有所图谋，故意卖个破绽，打开了藏有假图的“棺材”，这老王八蛋果然中计，此时那些真图，还都好端端的眠在棺中没动过，所谓八门，分别是“休、生、伤、杜；景、死、惊、开”，那《周易》中的“生门”有阴阳两相——始于“震”、终于“艮”，有“震、艮”标记的这两口石棺里，才藏有真正的“地仙村”图谱，只要有这东西在手，不愁那老鬼不回来自投罗网。

胖子挑起大拇指来赞道：“还是咱们胡司令深谋远虑，这叫那什么来着？对了……是设下香饵金鳌，孙九爷那老王八蛋自以为得逞，却傻冒儿似的拿着假地图当真，现在指不定怎么后悔莫及呢。”

Shirley 杨却秀眉微蹙着说：“老胡你脑子虽然转得很快，可这里埋设武候藏兵图中的机括是真是假，你当时并不敢断定对不对？但你还是冒险取了假图，简直是拿自己的命来赌，你这个赌棍！”

我心知确实托大了，事情发展的极是出乎意料，头一步走下去便已无法回头，我们这四人只是被困在墓道里的结果十分侥幸，但仍硬充好汉，对Shirley 杨说：“时机稍纵即逝，以后还有没有机会不可预期，我看该玩命的时候咱绝不能含糊，要不豁出命去赌上这一把，咱们到现在仍然无法知道真相。”

Shirley 杨也没再说什么，只叮嘱道：“如果今后再遇到这种事……你要多想想再做，别让我时时刻刻都替你担心。”

我心中好生感动，还是Shirley 杨最心疼我，正要告诉她：“今后除了大背头的话，我就只听你一个人的。”却被胖子插口打断，他恨孙教授恨得牙根痒痒，催我赶快在石棺里找出真正的图谱，然后就去“地仙村”扫荡它一个干干净净，半件明器都不能给那老东西留下。

我只好带着众人寻得“震、艮”两具石棺，撬开命盖，见里面仍是两块瓷片，与先前那面瓷屏完全一样，凑成一幅，屏上彩绘的图案相差无几，却没有那首古词，取而代之的则是一片精细复杂的图案，内容极是怪异。

这副瓷屏上描绘的镜像，除了藏在深山里的村庄之外，另有两部分，一边是颗人头，另一边是口“棺材”，棺上没有扣命盖，呈四十五度俯视角，可以看到棺中有具无头尸体，尸体方位与那颗孤悬的人头一

致，应该是同一个死者被“身首分离”。

瓷屏上所绘画的其余图画，多是些山川村庄，都和普通的明清画卷相似，不像是什么地图，而那图中的棺材和人头，究竟代表什么？

眼中所见极是意外，我心中纳罕不已，参悟不出其中名堂，难道“观山指迷赋”中所言“好个大王，有身无首”之语，是指这图中的棺材和头颅？“地仙村古墓”又藏在何处？真令人绞尽脑汁也难解其意。

正在这时，就听墓道尽头处，传来一连串闷雷般的沉重响动，我们快步走过一看，见那块封死出口的千斤石闸缓缓升起，孙教授阴着个脸，一动不动的站在墓道门前，刚才负着他逃脱的“巴山猿狖”，却不见踪影。

我心中冷笑一声，果然不出所料，孙九爷拿了假地图，肯定还得回来找我们，但没料到他竟然会来自投罗网，于是暗自加倍警觉提防，表面却装着不慌不忙的样子，带众人走出墓道，先同他打了声招呼：“孙九爷，想不到这么快又见面了，刚才您怎么走得那么匆忙？我们还以为您家着火了呢。”

孙教授听到我冷嘲热讽，却丝毫不动声色，胖子见状更是恼火，当即就走上前去，不由分说的把他捆了一个结实，恨恨地对他说：“我们的政策想必你应该很清楚，估计你肯定是打算顽抗到底自绝于人民了，所以懒得跟你废话，胖爷我今儿就直接给你来个痛快的……挠你脚心挠到你断气儿为止。”说着就要去扯孙教授的鞋子。

我拦住胖子，让他暂时先不要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然后对孙教授说：“您既然回来了，想必自己心里也明白是什么后果，要是还打算编那些虚头巴脑的谎话我劝你趁早省了。”

孙教授并不惊慌，反倒是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哀凉之情，低声说：“你要是认为我存心欺骗你们，就趁早别问我什么，否则倘若我真实直言相告，你们恐怕根本无法接受。”

Shirley 杨听他言语蹊跷，便问孙教授道：“您不妨说与我们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棺材峡里当真有地仙村古墓吗？”

孙教授轻叹一声，低缓沉重地说道：“其实你们早在进入这座乌羊王古墓之时，就都已经死亡了，只不过你们自己还没发觉而已。”

第三十六章 烧饼歌

我这次进山寻找“地仙村古墓”，有太多的意想不到，最意想不到的是孙教授竟然说众人都已死了，那我们现在是人是鬼？我心想他这老东西，多半和“观山太保”大有渊源，观山之术实际上与“妖术”无异，这伙“太保、师娘”最擅蛊惑人心，其言行诡异难测，谁信谁是傻子。

所以孙教授这种危言耸听的话语，对我没什么作用，他见我不信，就说：“你也用不着对我的话不屑一顾，你们先好好看看自己身上有没有尸瘢……”

我挽起衣袖看了一看，果然有几块尸气郁积的斑痕，但都不太明显，若不细看，难以察觉，远不如孙九爷脸上的尸瘢明显，我咬了咬舌尖，知道眼中所见，绝非“障眼法”，心下也暗自吃惊：“我是什么时候死的？怎么我自己完全不知道？为什么身上会有尸变的迹象？”

幺妹儿毕竟没什么经验，听了孙九爷所言，不免有些慌了，眼泪在眼眶里打转：“我要是死了，谁来照顾老掌柜？”

胖子一把揪住孙九爷的衣领，怒道：“死你奶奶个蛋，打明朝到现在，还没发明出能消灭胖爷的武器呢，死老鬼又想耍什么花招？再不说实话胖爷活剥了你的臭皮！”

孙九爷对胖子的威胁神色漠然，冷哼了一声说道：“实话告诉你们，这座乌羊王古墓本是古时巫山禁地，古墓所处的山洞里存在某些难以想象的东西，具体是什么我也不敢断言，如果用现代的观点来看，这洞窟是一个神秘的超自然地带，生存着大量尸虫，进来的人都会被尸气所侵变作行尸走肉。时间越久，身上尸变之状就越明显，最后必会引来尸虫啃噬，最可怕的是在你被啃成一副骨头架子之前，心里还会一直保持清醒，慢慢感受万蚁钻心的痛楚……”

我如何肯信他的妖妄之言？只是有些后悔进山时忘记带些“梅子”在身，据说只要在嘴里含住一粒梅子，那梅子味酸，会使人唾液分泌加快。时时提神，这就不会轻易着了妖幻邪法的道了，越是情绪紧张、焦虑不安或者口干舌燥，便越是容易被邪术迷了魂去。

我脑中乱想了一阵，便和胖子使出手段逼问再三，孙教授颠过来倒过去就这么几句话：“你们要是还想寻得一线生机，就赶紧把那瓷屏地图拿出来，咱们一同逃进地仙村古墓，否则就这么耗着，到最后大伙落个

同归于尽。关于我对你们隐瞒的事情，在进了地仙村之后，我肯定毫无保留的全部告诉你们，如果现在硬要逼问我，那很抱歉……即便是千刀万剐，我也无可奉告。”

我心想这里边多有隐情，而且疑问实在太多了，不知道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既然孙教授铁了心不松口，就算给他动刑，他说出来的言语——恐怕也是让人真假莫辨的谎话。

另外考虑到众人身上确有“尸变”的异象，虽然不明究竟，但看起来绝对是凶非吉，反正死活要进“地仙村”，不如就带着这孙九爷一路进去，把他五花大绑结结实实的捆了，我就不信他还能有什么作为。

至于那幅“瓷屏”上的地图，想必是个极关键的线索，孙教授要是想借地图搞什么鬼，料也逃不过我的眼睛。想到这，我低声跟Shirley 杨商议了几句，当即做了定夺，就按此图进入“地仙村古墓”。

我多长了个心眼，没把“瓷屏地图”直接拿给孙教授看，而是让他直接告诉我如何参照图中坐标。

孙教授说：“瓷屏地图在这上万口小棺材里，至少藏有数千片，都是观山太保所留，每两件可凑成一幅，只有按照观山指迷赋的暗示，找出唯一两片绘有正确地图的瓷屏，如果随意拼凑便会被引上歧途送掉性命。”

图中所绘村庄山川全都一致，“瓷屏”图案有变化之处，大致有两种，一是指迷歌诀，二是棺椁尸首。我讥讽他说您见机倒快，拿了假图没过多久便有所察觉。当下把地图中画的棺材和那具身首异处的尸体，告诉给孙教授，让他告诉我该如何观图。

孙教授说：“巫山里有棺材峡，自古传说棺材峡中藏着棺材山，你用归墟卦镜所卜的地中有山之语，也当真神验，那棺材山就是地仙村古墓位置的真实所在，地底有一处天然造化而成的奇观，巨大的地下岩层，形如无盖石棺，而里面的丘陵沟壑，又如同一具无头尸体，这座乌羊王地宫就是那颗头颅。要是按照真正的观山指迷为引，瓷屏中所绘的尸体与人头，应该就是一个方向坐标。”

我熟知阴阳风水，只听到此处，就已觉豁然，知道了如何参看这幅“瓷屏地图”，我又问孙教授：“你把这海底眼泄露给我，就不怕我现在甩下你单干吗？”

孙教授面无表情地说：“在古墓外边的确要担心你来这手，不过现在你是绝不肯丢下我，因为你的性格，肯定要担心我所言不实，是故意将你们引入陷阱，所以不管你走到哪，都得带着我。”

我心中暗骂这“观山老鬼”竟如此工于心计，想必图谋甚巨，不过眼下之计还是要先找到地仙坟的入口才是，当下参照地图，带着众人攀壁进入密布的岩窟之中，这些岩窟半是天然，半为凿岩所留，内部迷路纵横，极尽幽深曲折。

岩窟矿洞暗合“八门阵法”，没有“瓷屏地图”指出地脉线路和方向，必然要迷失在其中，一路穿山过去，曲曲折折的不知行了多少里数，先在迷魂阵般的矿洞中穿过了两道峡口，直走到众人都觉饥饿困顿了，忽闻洞窟尽头有风声鼓动，到近前一看，见是数片漆黑的“石舌”兀突耸立，高可数米，在风水一道中称这种黑岩为“石舌煞”，虽属“煞形”，却有“藏风纳气”之用，按那图中所指，岩后便是“地仙村古墓”的入口了。

果然在石舌后的山根处藏有一个地道，地道口都被乱石遮了，若非有所提示，绝难发现这“洞中有洞、山下藏山”隐秘所在，胖子推着孙九爷在前面趟地雷，其余的人鱼贯而入，顺着低矮狭窄的地道钻进了数百米，便有一段石阶蜿蜒上行直通出口。

暗道外仍然是在地底，但已无法判断是置身“棺材峡”哪座山峰的腹中了，远处暗不见物，静的出奇，“狼眼手电筒”难以及远，只感觉这似乎是条山腹间的大峡谷，但看近处，竟也有树木花草之属，但生长得奇形怪状，大多数都认不出是什么名目。

Shirley 杨说：“很奇怪，地底暗无天日，怎会有如此枝叶茂密的丛林？地仙村古墓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我见众人一路跋山，到此都已疲惫了，便说：“这世上那有什么神仙窟宅？我看此处肯定不是什么善地，大伙都精神着点，跟着我别走散了，咱们先找个地方休息一阵。”说完牵着被紧紧捆缚的孙九爷向前攒行。

由于孙九爷不肯吐露那只“巴山猿狖”的去向，我担心它会突然来袭，于是一边行走的同时，还要一边暗中留意四周的动静，只等那家伙一露头，就立刻结果掉它的性命，却始终没见那厮出现。

在一片漆黑的树丛中走不多远，就见迎面有一幢庙宇，这座砖木结构的庙宇没有院落，半掩在地底的古树林中，门前立着两根铁旗杆，殿堂约有两层楼高，屋顶上覆盖着“绿、黄、蓝”三色琉璃瓦。四壁红墙到底。气象森严，庙前古匾高悬，上书“武圣庙”。两边是“忠义神武、伏魔协天”八个大字。

我拿出“瓷屏地图”来看了看，那图中的房舍小如蝼蚁，不拿放大镜都看不清楚，在边缘处似乎绘着一处庙堂，正是这座“关帝庙”。

先前在空无一人的“清溪镇”。我们曾经见过有这座庙堂的遗址，看来地仙封师古在山中建了村子，是把明代的“清溪古镇”原样复制到了地底，据图推测，经过“关帝庙”向前数百米的距离，就是大片的房舍宅院，这里应该已经属于“地仙村”范围之内了。

可“地仙村”里的古墓博物馆在哪？诺大个村庄都是墓室？地仙和他上万眷族弟子的尸体都在哪？眼见四周静得出奇，我一时不想冒然进去，决定先到“关帝庙”里让大伙休整一阵，这座建筑内有墙壁支撑。而且地仙村里纵有什么妖邪之物，包括这不知是人是鬼的孙九爷，量其也不敢在武圣关帝眼前作祟，另外正好借机逼问他口供，等心中有了底再进古墓不迟。

Shirley 杨和幺妹儿两人先到庙中搜索了一番，里面是一无机关二无活人，连只老鼠尸虫都没见到，是个清净整齐的去处。

我放下心来，这才让众人全伙入内，只见堂内雕梁画栋，上设排列如北斗七星的“琉璃盏”，两侧置着六根雕龙抱柱，蟠龙姿态各异，个个须眉皆张，显得活灵活现。

正当中塑着“武圣真君”坐像，手捧《麟经》①，神态“威严端庄、勇猛刚毅”，“关平、周仓”分列左右，架着冷气森森一口“青龙偃月刀”。离近了一看，那刀竟是口开了刃的真刀，而且刀身长大沉重，不是凡人所用的兵器。

到此堂中，不得不教人肃然起敬，胖子“啪”地打个立正，先给“武圣真君”敬了个礼，然后把孙教授推到“青龙偃月刀”前，告诉他：“要是再不招出实情，别怪胖爷不客气了，这就当着关二爷的面，立刻给你这老小子放点血。”

我拦住胖子，把孙九爷推到殿中角落里让他坐着，告诉大伙先吃点东西填饱了肚子，但注意千万别用火烛，烟也先别抽了，免得又着了“观山太保”的障眼法。

为了节约照明器材，我们在漆黑的殿堂内，只点了两盏小型荧光灯，就着灯光吃了几口压缩干粮，然后便开始了对孙九爷的“三堂会审”。

孙教授倒也从容，双手被反捆了坐在地上，但他似乎对逼供这套格外熟悉，丝毫不露惊慌之情，这可能是在文革时锻炼出来的，一直没回答我提出的任何问题，而是问我们有没有听说过“烧饼歌”？

胖子斥道：“事到如今你还想吃烧饼？不交代清楚你的问题，就只有死路一条，别再妄想吃什么烧饼了，赶紧坦白村里的明器都埋哪了？”

我却知孙九爷所言，是指明代奇人刘基刘伯温所做的一套“卦歌”，刘伯温最擅奇门数术，又兼精通形势风水之理，在民间传说中都认为此人有半仙之体，他根据占验推演卦象的理数，将所得结果隐藏在民谣般的“烧饼歌”中，是一种隐晦的“语言”，其中暗藏深意，与“烧饼歌”字面上的含义相去甚远，常人绝难想象，多是参照歌诀，才得以洞悉其中“天机”。

但这仅属民间传说，《烧饼歌》未必真为刘伯温所作，我并不知道孙教授跟我们说这件事想做什么，也懒得同他兜圈子，就问他言下之意究竟是什么：“有什么话最好直说，别再转弯抹角的打什么鬼主意，真把王胖子惹急了我可拦不住他。”

孙教授道：“万事都有个始因，不知其因，怎知其果？我只是想告诉你观山太保的真实来历，说起来那还是一段几百年前的旧事，当年观山太保本是巴山蜀水间的隐士，要不是作此烧饼歌的刘伯温泄露天机，恐怕直到今时今日……都不会有人知道观山的字号。”

※※※

①《麟经》：《春秋》之别名。

第三十七章 观山盗骨图

孙教授说要想搞清楚“地仙村古墓”究竟有什么秘密，必须先知道“观山太保”的来历，这伙“观山盗墓”之徒，与传下“烧瓶歌”的明代奇人刘伯温渊源极深。

在元朝末年，天下大乱，为了反抗元朝暴政，各地农民起义蜂起，俗话说“乱世必出奇人”，此言实是不虚。

当时，朱洪武龙兴“大明”，将胡人逐回漠北，一日在金銮殿上以烧饼为“象”，请刘伯温推算今后天下兴废之事，但天机难言，于是刘伯温当即做“烧饼歌”，据卦撰词，将明代以后的兴亡成败之数，都藏于这首歌诀之中。

这是民间比较普遍的一种说法，不入正史，实际上刘伯温确实曾为朱元璋演卦推算，但事情并非如同那些野史传说一般。

在朱元璋还未“面南背北”之时，刘伯温就觉得此主是“真龙天子”，将来必有“九五之尊”，于是投到他的帐下效力，由于刘基刘伯温谈吐不凡料事如神，十分被朱元璋器重，大事小情悉以问之，刘伯温一向对答如流，屡献良谋奇策。

有一天朱元璋率部与元兵交战，军中粮草接济不上，陷入苦战，恰好刘伯温求见，便以仅有的几个烧饼款待，随后二人说起当前局势。

刘伯温对朱元璋说，眼下我军虽然处境艰难，只因天时未到，等时机来临，我主必定能成就一方大业。

朱元璋隐隐听出刘伯温的话里有话，似乎在暗示自己将来能当“皇上”，再加追问，果然如此，便说：“当年周文王请姜子牙出山，亲自在河边连拽了姜子牙八百单八步。结果周王朝一脉，得享了八百单八年的天下。倘若真如军师所言，我朱元璋这辈子能有开国定基的福分，不敢奢求江山永保万年，也不敢比周文王那等圣君明主，能有四百年的国运就很知足了。”说罢，便请刘伯温演卦推算，看看朱家龙兴的气运能有多少年。

刘伯温见帐中正好有几个烧饼，于是当即以此为“机数”，占验得出“卦象”。但最后所获的结果，却遮遮掩掩的不肯对朱元璋明说。

朱元璋说世间的得失成败，都是天意，但讲无妨，没什么可忌讳

的。刘伯温这才说按此卦象来看，胡人虽将败亡，但北龙气数不衰，将来这锦绣河山，还得有胡人的一段天下，我主国运恐怕到不了四百年，甚至三百年都不到。

朱元璋闻言大惊。他倒不是为国运长短担心，担心什么呢？主要是这些年南征北战，曾经见过许多被盗毁的荒坟野冢，尤其是在南宋诸帝的陵寝附近，如今只剩下几个巨大的土坑，里面杂草丛生，多有狐鬼出没。

在元灭南宋之后，这些帝陵都被胡人盗空了，南宋皇帝的尸体也惨遭蹂躏，都被与牛马猪狗的骨头混在一处，给埋在了“镇南塔”下，看宋陵遗址，当真是“田竖鞭骷髅，牧童扫精灵；如今荒凉虚无地、昔日君王埋魂处”，其景象之凄惨，足令见者嗟叹，闻者伤怀。

朱元璋说，要是北方的胡人在几百年后还能占据天下，我即便真当了“皇帝”也高兴不起来，怎么呢？这世上没有不死之人，我如今要真能将胡虏逐回漠北，光复汉家河山，建立这等功业自是快事，可世上从没有不死仙药，有生就有死，有始就有终，“真命天子”恐怕也难逃驭龙归天的一日。

天子死后自然要下葬到皇陵之中，可瞧瞧南宋北宋的帝陵如今是什么下场？还不都被胡人所平，我当了皇上，在位的时候有“文臣武将”保驾，死后葬在墓中，就算在陵区布置了大军守陵，却早晚要有一日国破山河碎，改朝换代多是天道循环的定数，计较不得，这最要命的是将来要亡在胡人手中，咱们现在荡平胡虏，其辈子孙一旦得势，必要大肆报复今日之恨，那我和我的子孙入葬在皇陵……还不是都得被奸贼们一发掘出来鞭尸焚骸？

想起宋室皇家陵寝的荒废景象，再想想自己将来的下场，不免心生寒意，即便当着“皇帝”又有什么滋味？朱元璋知道刘伯温精通南龙风水，就问他世上有没有什么办法，使“皇陵”永远不会被胡人盗毁？

刘伯温说您想的太长远了，现在要琢磨的是怎么夺取天下，皇陵之事等大业已定之时再筹划不迟，此事尽管放心，到时候肯定给主公想个安稳的法子。

由于当时大战在即，这件事说完就完了，谈论几句之后，也就这么过去了，以后南征北战始终都没机会再提过，直到朱元璋以大明天子开国太祖的身份坐了龙庭，按古例，各朝天子登基当了皇上先不干别的，立刻就要着手筹备自己的皇陵，从选取龙脉，到陵墓规模布局，一丝半毫也马虎不得，都是国家一等一的大事。

洪武皇帝就召来刘伯温，说起以前的那件事来，这建造皇陵的责任，必须得由刘伯温来策划主持，大明王朝的皇陵，绝不能让胡人盗发。

刘伯温当年许了个空头愿，事到临头也是觉得心里没根，忽然双眉一皱，计上心来，先请皇上宽容十天，十天之后必有良策。

洪武皇帝就耐着性子等了十天，果然在十天之后，刘伯温上殿来，行了君臣之礼，便取出一幅图画来："修造大明皇陵之事，非从此图中来不可。"

洪武皇帝还以为是货真价实的"风水陵谱"，当即龙颜大悦，赶紧叫内侍取到驾前御览，谁知展卷翻阅一番，竟是大为诧异，皇上根本看不懂这张画什么意思，就开金口动玉言问道："刘爱卿，你这图中所画……却是些什么名堂？"

刘伯温奏道："陛下容禀，修造皇室陵寝非同小可，臣才疏学浅，恐有负圣望，其中若有些许差错，实死万死莫赎。"

随后，刘伯温为洪武皇帝保举了一位"奇人"，此人身怀异术，通天晓地，足可担当建造"皇陵"之重任，但他本是深山中的隐逸之辈，恐其找借口推诿，故献画一卷，等将他召至宫中，先明示其意，然后不论他答应不答应，只要把这轴图画给他一看，他必不敢再行推托。

洪武皇帝将信将疑，就立刻遣人将刘伯温保举的"高人"请来，此人的姓名是"封王礼"，他本是在巴蜀之地烧炼铅汞的方外之士，也常做些倒斗的勾当，专门喜欢搜寻些"丹砂异书"之类的古物。

封王礼被招致金殿之上，得知是要让他修造"皇陵"，自古有道是"伴君如伴虎"，这是极容易掉脑袋的事情，他哪肯答应，忙谎称自己不懂"葬制"和"寻龙"之道，想要推托掉这份"皇差"。

洪武皇帝一看果不出刘伯温所料，就让人把那卷图画取出来，给封王礼当面观看，封王礼看了图中所绘，当时就惊得魂不附体，跪倒驾前，连称："皇上恕罪，草民实该万死。"

原来刘伯温这幅画，画中所绘是一派险峻的悬崖绝壁，壁上挂棺而悬，藏了许多"悬棺"，画中有几个盗墓贼，其中一个贼人，抱着松皮粗鳞的棺材盖子正在用力挪动，显然是刚刚揭开棺盖；另有一贼攀在绝险的陡壁上，拿绳索套在棺中古尸颈中，把棺中老者的尸体拽的坐了起来；还有两个盗墓贼蹲在棺材旁边，从棺中抱出一块块"骨甲"，那骨甲上满是"星图"和"蜗虫古篆"。

画幅旁边注着一行字“观山盗骨图”，封王礼看此图看得心惊肉跳，原来画中所绘的盗墓场面，正是其先祖所为。

“封氏”为地方上极有名望的豪族，祖祖辈辈都居住在巫山棺材峡。那峡中地形险恶剥断，藏有无数“悬棺”，封氏先人就曾经在“棺材峡”中盗取过许多“天书异器”，借此发迹，习得了许多失传已久得巫术，进而痴迷“炉火之术”。

到了元末明初，传到封王礼这辈，自称“棺山太保”，仗着精通“棺山指谜术”，在各地秘密发掘古冢山陵，实际上封家有的是钱，其辈盗墓的动机，主要是为了那些藏在墓中的古卷古籍，此刻见了“观山盗骨图”，还以为自家的秘行败露了，惊动了天子，肯定逃不开灭门之祸，而且这件事从无外人知道，这说明皇上身边有“高人”，对“棺山盗墓”之事必定是一清二楚，此时也只好硬着头皮，按照洪武皇帝的要求设计皇陵。

刘伯温当时在朝中早已萌生退意，但在修建皇陵之事上，被皇帝逼得脱不开身，想起世上还有这么一伙“棺山太保”，最是精通陵谱和遁甲之术，就把这件“皇差”推到了他们头上，他还算留些情面，只把画卷称做是“观山盗骨”，并未名言实际是“棺山盗墓”。

封氏专攻奇门异术，行事手段常人难料，而且从骨甲中掌握了许多风水秘术，对陵墓结构和选址都有独到之处，使洪武皇帝十分满意，御赐封王礼和他的几个弟子纯金腰牌，从此以后称为“观山太保”，留在御前听用，专职为皇家建造陵墓。

洪武皇帝出身社会底层，所以对民间风物多有了解，他又问封王礼，即便皇陵得以不遭胡人盗毁，却未必是万全无忧了，因为咱们汉人也不是吃素的，听说自古以来世上便有“发丘摸金”之事，这些人要是打起大明皇陵的主意来却又如之奈何？

封王礼说臣以为民间倒斗之辈，真有手段能盗发帝陵的并非只有“发丘摸金”，更有“搬山卸岭”，“搬山道人”擅长生克制化之术，行踪隐秘难寻，许多年来都很少与外人相通，但他们所作的只为求取“丹珠”，只要皇陵中不置“金丹珠鼎”之物，搬山道人就绝不会打盗发皇陵的主意，倒是不足为虑，而卸岭群盗多为“响马贼”，其辈忽聚忽散，专一的要挖山陵巨冢，最难防范，又常有谋反之意，只有派大队官军加以剿灭，彻底斩草除根，使这个山头的香火断绝才是上策。

另外还有“发丘摸金”之徒，实为一脉，最为精通风水寻龙之道，摸金之首领为“发丘天官”，此贼携后汉印符，上铸“天官赐福，百无禁忌”八字，寻龙倒斗无所不为，但他们十分看重祖师爷传下来的行规，没

有“发丘印”和“摸金符”，便不肯做“倒斗”的勾当，所以想对付他们，应当先毁掉发丘摸金的“符印”信物，使摸金之术不复存在于世，便可一劳永逸，永绝后患。

皇上见有这等妙策，当即龙颜喜动，随后朱元璋就下了旨，历大明一朝，各地严查“倒斗穴陵”之徒，不过“发丘摸金、搬山卸岭”的踪迹散布天下，朝廷拿他们也没什么太好的办法，直到“永乐”年间才找到机会把“发丘印”和七枚“摸金符”毁去，但世上仍是剩了三枚古符下落不明，“卸岭响马”也屡剿不止，不过这些举措还是起到了一些效果，在明代中期，盗墓倒斗的勾当确实一度销声匿迹。

“观山太保”得朝廷重用，跟随皇室从南京到北京，始终都在禁中听差，由于“皇陵”属于高度机密，故此从不敢对外宣扬，直到“万历”年间，“观山太保”的首领就是地仙封师古了，此人实有通天彻地之能，而且对风水星相之事更为着迷，他见祖上修造大明皇陵之时“百密一疏”，忽略了对朱元璋的祖坟进行迁址，夜观天相，看此地龙气将绝，就上书朝廷迁动祖陵，但当朝皇帝昏庸，国中百事皆疏，并没有理会封师古的进言。

第三十八章 九死惊陵甲

封师古眼见世道衰微，又看圣上无道，一气之下，便找了个借口称病还乡，经过了两百多年，朝廷上对“洪武年间”的旧事，早已不怎么放在心上了，于是就放封师古返回故土。

封家在巫山的基业仍在，收入主要是开凿巫盐矿脉，但封师古对钱财视如无物，回乡后除了引火炼药，就是推演卦象，也常托借云游四海的幌子，带着手下人去各地盗发古墓，醉心于收集古墓中陪葬的种种奇珍秘器。

有一年上，封师古忽然想起祖宗曾经留下一篇遗训，告诫后世子孙，说是封家借着在“棺材峡”盗墓，从悬棺盗取了“遁甲天书”，从而发家成为豪门望族，但“棺材峡”里明挂暗藏的棺材，岂止成千上万？在那深山里还埋着一座规模庞大的陵墓，但这座墓绝对不能碰，否则必有灭族之祸，因为墓里藏着“尸仙”。

封师古有“盗墓之瘾”，又常有“寻仙之意”，所以此心一起，纵有十万金刚罗汉也降服不住，他一想到自家门口就有座神秘古老的乌羊王古墓，便把祖宗的话扔到爪哇国去了，当即率众进山盗墓，不了却在“乌羊王古墓”中，见到了一些令他做梦都梦不到的东西。

清溪封氏一族，都知道封师古在“乌羊王古墓”中见到了一些极为神秘的东西，据说是极古之物，但真正的情况除了封师古自己，几百年来无人得知，即便是他最亲近之人，也毫不知情。

按照封家世代留下的传说，是封师古自盗发“棺材峡”古墓之后，回到家中闭门不出，时隔三月，忽称自己成了“大道”。并说天下浩劫将至，只有“棺材峡”里有个去处，可谓”“神仙窟宅”，堪比秦人避乱的“桃花源”。

封师古自称“地仙”，专要广度世间的凡人，他穷工尽巧，大举在深山中修建“地仙阴宅”。将祖上盗墓所发之物，悉数藏纳其中，历时十余载。始得功成，随后告知众人，要想得一个“出有入无、冲虚清静”的“风身云骨”，必先舍掉自己这一身凡间的“血肉重浊”之躯，愿意进入坟中“活殉”之人方能成仙，等几百年后得了大道，都可跟着地仙重回世间，把天下所有人都给度了，成就一件莫大的功德。

当时，“观山太保”得到皇家钦点。在巫山清溪一带名望极盛，特别

是封师古擅会巫蛊妖术，十家里有九家半信他的，愚男愚女们都愿随他习“观山指迷”之术，习他这套妖法幻障之术的，有许多忌讳，一怕黑狗血，二怕黑驴蹄子，三怕朱砂，一见这些事物，施术者“其形必现，其胆必裂”。

“观山指迷”看似奥妙，其实都不外乎是那些“吞符驱水、纸兵甲马”的手段，这套东西大多都是他封家祖上，从“棺材峡悬棺”中的龙骨天书中所得，说的好听点是古时的“方术”，说白了根本就是装神弄鬼的“妖术邪法”。

但在那个年代，越是“邪魔歪道”越是能“蛊惑人心”，所以封师古一说要度众人得道，一时从者如云，一为寻仙，二求避祸，当地的男女老少大多跟着他进了“地仙村”。

封家另有一少部分人不愿意进去“寻仙”，“地仙封师古”也不勉强，只让他们隐藏好古墓入口，并给后人留下“观山指迷赋”，让他们严格保守秘密，尤其是不能让“摸金校尉”知道了底细，冒险留此一条奇绝的“秘径”，是备封家后代将来有难之时，可多召集欲求度化的凡人，来投奔棺材山中的“神仙窟宅”，要是当年把“摸金符”都毁了，如今就不必如此大费周折了。

封师古策划周详，虽然棺材峡云雾锁闭了龙脉，难以被“望”字诀窥探，但仍然留下晦涩艰难的“观山指迷赋”。饶是如此，他也仍不放心，又在周围藏设了“九死惊陵甲”，这是封家先祖“棺山盗墓”时得来的异术，奇诡难料，后人多不知晓，平时想接近“地仙村阴宅”的人，都被“九死惊陵甲”困住害去性命，此甲按照地支循环秘密布置，其“生门”在每一纪，也就是十二年中，仅在地鼠年某月开启三天，每十二年一次的相应的月份日期，又会不断循环变化，外人难以推断，专为对付搜山寻龙的“摸金校尉”。

在最终没进“地仙村古墓”的这部分人中，其中就有封师古的亲叔伯兄弟，按家谱所排，他和封师古都是“师”字辈，名叫“封师歧”，洪武皇帝所赐的“观山腰牌”传到“师”字辈，就有他的一块。

封师歧这一条支脉都留在了山外，因为他认为“祖训”不可违，擅入“棺材山”阴宅，早晚必会闯出一场弥天大祸，于是举家迁移离川。

“封师歧”也是个极有见识的高人，他临终前亲口告诉后人，“棺材峡”里确实藏有“尸仙”，那山腹中有两块风水宝地，其中一处较小的形似“人头”，在古时曾被“移山巫陵王”筑为地宫埋骨。

按照上古风水之理，这人头般的龙脉实为“凶煞之地”，主葬暴君，

想要消除地脉中沉积的凶煞之气，从葬活人必要极多，所以古墓中杀殉者尸骨层层叠压，陵区周围更是悬棺密布，具体数量现在根本难以估量，可以说墓内的每一块砖，每一寸土，都被尸气浸透。

在“地仙封师古”盗发此墓之后，墓中凶殇之气已破，但封师古从这座古墓里的陪葬品中，发现许多青铜祭器，得知“棺材峡”中还有一块更大的风水宝地，这块地脉深藏山中，形状如同一座巨大的无盖石棺，奇的是棺中广可数里，周围棺板似的石壁上描龙绘凤，但决不是人工雕琢，而是天然风化剥蚀形成；峡谷般的大石棺中，内部丘壑起伏，生长着许多奇花异草，更奇的是，那地势酷似在石棺中，平躺着一具“无首尸体”，与远处地下的那颗“头颅”遥相呼应。

这座“棺材山”，是从“天地初分”之时便已有了，早已在世间存在了亿万个年头，那时候混沌初分，天底下哪里有人？别说是棺材了，所以那座深埋地下的“棺材山”和“无头尸体”，肯定非人力施为，而是“鬼斧神工”——尽得天地造化神奇的“自生自成”。

想这“巫峡巴山”之地，自古以来崇盛“巫风”，藏在山底下的“棺材山”，很早就被人们发现了，一直保持着在附近“埋棺驱凶”的习俗，使得山中尸气沉重，到了隋唐年间，当地更盛传那棺材山里埋有“尸仙”，但“尸仙”究竟是什么，却从没有人见过。

封师歧到死都认为，“仙道”终属飘渺虚幻，世上即便真有“仙家”，也决不可能会有古尸化为“仙”，僵尸为世间“死而不化”之物，棺材山里的东西非妖即魔，肯定不是什么“真仙”；但观山太保的首领“封师古”，却执意在棺材山里修建“阴宅”，以便寻找“尸仙”，哪里容他良言相劝。

封师歧不知封师古究竟为何如此坚信，还以为他是在“乌羊王古墓”中被鬼迷了心智，多半是入了魔障，而且看封师古神态举止也已和活人大异，那脸上的气色，简直就是一具古墓僵人。苦劝无果之下，只好是明哲保身，带着剩下的人离开故土，并且在死前留下遗嘱，让后人找机会按照“观山指迷赋”，悄悄进入“地仙村古墓”看个究竟。如果封师古已经成了妖化之物，就务必想法子将其铲除，否则那“棺材峡”的地势虽然偏僻隐秘，却早晚都得被人从深山里挖出来，到时候墓中万一真有什么“尸仙”，必要入世害人，后患无穷无尽。

封师歧本就是个有些手段的奇人，修造“地仙村”时他也有所参与。举家从“青溪”迁出之际，恰逢天下流寇之变，到处都不太平，不久又身染恶疾，所以到死也没能再回青溪“棺材峡”，只是留下遗言，封师古所作所为，实已使“大明观山太保”的字号，坠入了万劫不复之境地，我封家子孙后代，要是不把“尸仙”铲除，祖宗们的在天之灵永远不得安息。

在封师岐去世后，他的后代家道中落，每逢赶上“地鼠年”可以进入“地仙阴宅”之期，却不是因为时局动荡就是因为家难，始终不得机缘入内，而且近代中国的历史翻天覆地，经过时势变迁，他这一脉的后人凋零散落，已逐渐把祖宗传下来的手艺丢了个十之七八，虽还记得“观山指迷赋”全篇七十二句，并且留有封师岐遗下的“地仙村”图谱，可要解“观山指迷赋”，须懂得“奇门五行”和“风水秘术”，封家后人对这些秘术就仅知皮毛了。

到民国年间，封师岐的后人是“封思北”，他平生多读道藏，中年后在四川青城山做了道士，仍念念不忘祖宗的遗训，屡次进入“棺材峡”，但不得其法而入，最后坐化在了隧道中，并且告诉他的两个儿子，要是封家后人不除了“尸仙”，就别给他敛骨安葬，他要暴尸于此，亲眼看着有人找到“地仙村古墓”的入口，“百步鸟道”尽头处那条隧道，在墓碑前有具尸体，就是此人。

这“封思北”有两个儿子，按《家谱》中“思、学、言、道”所排，都是“学”字辈，一个是“封学文”，还有一个小的是“封学武”，哥儿俩相差六岁，老父死后再无亲人，就流落在世上相依为命。

由于正值战乱，眼看没活路了，暂时顾不上祖辈所托之事，大哥封学文打算进山当“响马”，在绿林中谋条生路出来，临走前，就把兄弟过继给了一家姓孙的财主，改名“孙学武”，也就是孙教授了。

自此以后兄弟二人音讯隔绝，由于战争的原因，老孙家也逃离了故土，兄弟间就失去了联系，孙学武此后的经历大致都如他先前所说，由于他祖上有“棺山盗骨”的事迹，所以他自幼便识得一些蜗篆异文，加上后有所学，便从事了考古中的甲古文和一些古老谜文的破解工作，直到被下放至“果园沟”劳动改造，才又和同样被下放的兄长“封学文”相遇。

兄弟二人感叹“造化弄人”，想不到重逢之地竟是在这种场合，说起别来的情由，原来封团长果然是进了绿林道，因为还懂点家传的“观山盗墓”之术，便隐名埋姓，在“常胜山”里插香做了“卸岭响马”。

可不久后，由于“常胜山”的盗魁下落不明，在数年之内，从汉代传下来的卸岭群盗彻底“土崩瓦解”，封团长虽是名为“学文”，却最不好读书，死也不想回乡务农，正好在卸岭群盗中结识了两个西北的同伙，也是兄弟两个，哥哥叫老羊皮，弟弟叫个羊二蛋。

老羊皮活的窝窝囊囊、胆小如鼠，而他兄弟“羊二蛋”却野心不小，在“常胜山”瓦解之后，羊二蛋伙同了一批人，准备去关外东三省开山立会，还是要做这些“盗墓穴陵”的勾当。

封团长当时年纪还轻，觉得做“响马子”挺好，有吃有喝还能随便睡女人，看哪个大户财主不顺眼，拎着刀枪闯进去抢他娘的，男子汉大丈夫生在世上，就是要如此快活才好，于是一咬牙，就跟着他们一同去了关外。可到了东北才知道，羊二蛋虽然做了胡匪盗墓团伙“泥儿会”的大柜，却没什么实权，而且这伙人都被日本关东军给收买了，所做的“倒斗”勾当，都是为了给关东军效力，而且好像密谋这要找一处埋葬“黄大仙”的坟墓。

封家祖上的观山太保盗发过唐代的一座妖陵，那处古墓埋的就有狐僵，据说此乃元教前身的邪教墓穴，其中多有妖幻之术，动这种坟墓很容易惹祸上身，另外封团长虽然一身响马骨头，专好做那些杀官造反的事业，却是条极有骨气的汉子，“响马盗”多是崇盗尚义之辈，自古就属“梁山本色”，在“常胜山”的卸岭群盗中，代代都有杀富济贫不畏强暴的英雄好汉，怎能去做“汉奸”祸害老百姓？

当时羊二蛋带着“泥儿会”的胡匪，把手按在枪上逼着他入伙，封团长一琢磨，我要是贪生怕死，现在昧着良心做了“汉奸”，恐怕死后也没脸去见封氏列祖列宗，于是表示万难从命，反倒是对老羊皮兄弟劝说了一番，咱们都是五尺多高的汉子，当初在“常胜山”里何等义气？陈总把头言犹在耳，这才过了几年就忘了？何苦要奴颜婢膝的去给日本鬼子当“走狗”？要我说咱们就抄家伙去干“关东军”一票狠的，才不愧“卸岭群盗”的真实作为。

羊二蛋哪里肯听他的话，最后一言不合，双方当即拔枪“火拼”起来，封团长的“密雷艮”下放到了七八个胡匪，自己也受了枪伤，落荒逃进山里，辗转投奔了“抗联”，参军这些年来“身经百战、屡立奇功”，但由于他身上的“游击习气”太重，直到抗美援朝战争结束之后，还仅是个正团职。

封团长从部队转业到了地方不久，就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了冲击，有人揭发他曾经当过“胡子”和“汉奸”，这罪过可大了去了，仅次于革命叛徒，加上他脾气不好，谁斗他他就立刻揍谁，即便是在千人大会上，他也敢撸胳膊挽袖子瞪眼同别人对骂，结果吃了不少苦头。

幸亏有以前部队的上级保着，找个借口把他下放到了“劳改农场”，在“果园沟”开山凿石头虽然辛苦，但总比让他这火爆脾气惹出杀身大祸来好。谁知却让他遇见了失散多年的亲兄弟“孙学武”。

封团长告诉孙学武说：“你哥哥我这辈子活的挺痛快，但现在估计是痛快不下去了，风闻有人正在查我的老底，要是被人查出来咱祖上是大地主头子，而且还盗过墓造过皇陵，那事情就更严重了，绝对就成了不

可调和的敌我关系了，所以我不打算留在农场里等死，正好今年是鼠年，地仙村的九死惊陵甲生门显露。所以我想好了，我今天晚上就打算逃跑，跑回老家棺材峡去找地仙村。必定竭尽我之所能，把祖宗留下来的事做了，最后再把咱老爹的尸骨掩埋了，只要这两件事都能得手，哪怕是死也无所牵挂了，可如今我最不放心的就是你，你记住为兄的话，现在的年头和以前不一样了。永远别把自己是观山封家后代之事对任何人说，最好烂在肚子里，你这辈子对外人只有一个名字可用，那就是——孙耀祖。”

孙教授在过继给老孙家之后，连名带姓都改作了“孙耀祖”，这是孙家希望他光宗耀祖之意，但孙教授从骨子里反感这个名字，也是因为他观山封家的人家族意识很强，自觉是大宗祖之后，岂肯给姓孙的光宗耀祖？但寄人篱下，想不低头也难，等老孙地主夫妇死后，他就常自称姓孙名学武，草字耀祖。户籍身份改动不方便，仍作孙耀祖，只有与他相熟的人，才尊重他的习惯，以孙学武相称，在一切私人场合里他就会用这个名字。

孙学武这辈子可没封团长活得那么潇洒，做什么都不顺，饱受挫折，当时也想跟老哥一起跑路，可封团长说地仙村古墓吉凶难料，你我兄弟如果一同断送在其中，咱“观山封家”就彻底没了，我要是万一是有个闪失，将来还得指望你给我收尸。

于是留下“观山腰牌”，让孙学武牢牢记住“观山指迷赋”全篇七十二句，并把祖上封师歧留下的几件传家之物，都让“巴山猿狖”从农场外偷带进来，交给了孙学武。

这几件东西，都是“观山太保”盗墓时所获，在几百年前，那时候“观山太保”尚未得御口亲封，还称为“棺山太保”，留下来几部龙骨天书，没被地仙带入墓中，其中记载的都是风水古法，学透了能得几分“形、势、理、气”之奥秘，但内容有限，达到观山寻龙的境界还比较困难。

另外还有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当年的地仙封师古，曾盗发过一座“唐代妖陵”，这是处“肚仙坟”，据说是唐时拜狐仙的“教门”所留。陵中有本奇书，记载着种种“妖法幻术”，陪葬的一口描金箱子里，有不少施展“障眼法”的器物，其中有数枚从狐仙尸身上抽取的妖筋，混合在尸骨中焚烧后有“圆光”之奇验，但并非轻易能用，必须让人先见到肚仙古墓的壁画，然后通过焚尸才能见到“肚仙”显身，并且得闻“鬼音”幻听，封师古在“乌羊王地宫”中，放置了从唐代妖陵盗发得来的墓墙壁画。“观山指迷赋”除了七十二句之外，还有最后一段最为隐秘，但却是最为重要的一段，就藏在“乌羊王古墓”的墓室之中，焚尸圆光，万勿遗忘。

第三十九章 死亡——不期而至

最后封团长想要一棍子把孙学武打晕就逃，忽然想起一件事来，又嘱咐孙学武道："这巴山猿狖是咱爹在世时，于山中驯养之物，年久通灵，能解人意，只是比我小了几岁，它这些年来常常都跟在我身边，我此番去找地仙村古墓，无论是死是活，都会让它回来给你捎个信息，我要是出了意外，你就是咱观山封家唯一的传人了，你在十二年后一定要再次设法进入棺材峡，看看那欺师灭祖的封师古究竟是否找到了尸仙。"

孙学武知道生离死别在即，又是伤感又是担忧，垂泪道："大哥你戎马半生，可谓见多识广，祖上所传的本事你也学的远比我多，恨只恨我这辈子让儒冠所误，成了个没用的书呆子，连你都做不到的事情，恐怕我今生也是无望了。"

封团长叹了口气，拍着兄弟肩膀说："此事千难万险，确实为难你了，但你不去做，咱们观山封家又哪里还有其他的人？"他稍一沉吟，又道："要是你今后觉得势单力薄，可以想办法去找摸金校尉相助，曾听说在清末还有位张三爷专做摸金倒斗的勾当，自大明永乐年间毁掉发丘摸金的印符信物以来，这世上应该还剩下三枚摸金符，想必那套搜山寻龙的摸金秘术至今仍有传人。"

封团长嘱咐兄弟，将来万一实在没办法了，就找"摸金校尉"相助，常言道"七十二行摸金为王"，只有"摸金秘术"才能破得了"地仙村古墓"。

孙学武闻言更觉为难。小时候就听咱爹说过，这世上真有本事的"倒斗"高手。自古以来便有"发丘摸金、搬山、卸岭"三支。"常胜山"里的卸岭群盗，早在解放前就已烟消云散；"搬山分甲"的那伙道人似乎也没传人，全都销声匿迹多年了。

"摸金校尉"是倒斗行里的状元，想必是极有本领的，但在明朝的时候，被朝廷毁了他们的"印符信物"。真要是追根溯源起来，这件事还得属咱"观山封家"的责任，虽然隔了几百年，但恐怕抵死也脱不开当初那场干系。

封团长说"大明观山太保"的事迹十分保密，外边的人从不知晓，剩下来的"摸金校尉"们，应该不知道那些陈年旧事，摸金济世之风古已有之，只要找到他们说明缘由，多半能得到他们出手相助。

孙学武仍觉力不从心。虽然传说清末的时候还有一位“摸金校尉”，因为他一人挂三符，所以都称那人为“张三链子”，可如今都什么年月了？期间“日月穿梭、改朝换代”，天地间发生了多少翻天覆地的巨变，谁知摸金符还有没有传人？

退一万步说，即便张三爷当年真把“摸金符”和“寻龙决”传了下来，那也不过是传给两三个人而已，“摸金校尉”的所作所为又格外隐蔽，这天底下人海茫茫，现在谁知道那些“摸金校尉”的萍踪浪迹归于何处？剩下我孤伶伶独自一人，我上哪里找他们去啊？

封团长眼看自己这兄弟太不争气，做事说话都是前怕狼后怕虎，知他难以担当重任，但也毫无办法，当年显赫一时的“观山封家”自“地仙封师古”率众入山之后，早已没了昔日的气象，虽然时至今日，科学昌明。但他对祖上遗训中提及的——所谓“尸仙”之事仍然深信不疑。认为“封师古”在山中修炼妖法，鬼知道他得了个什么结果，万一真按他进墓前说的将来还要“入世度人”，必定又要害死许多无辜。

所以封团长是铁了心了，老封家的事还得老封家自己的人去解决，另外自己再留在劳改农场里，也无非就是一死，还不如逃回“巫山”，要死也是死到祖籍“棺材峡”才好，兴许拼着一死闯进“地仙村古墓”，把封家在明末清初时所造的那场“业障”了结了。

而且封团长知道，“棺材山”里埋的“九死惊陵甲”十二年才开一次，掐指算来，所剩时间已经不多了，他只好硬起心肠，拿“镐把”砸晕了孙学武，也就是为了不让孙学武替他吃“挂落儿”，然后趁着夜色逃入深山，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

孙学武在这件事上受了不小的刺激，遵照兄长的教诲，从此后更加沉默寡言，他唯恐言多语失，也极少和外人接触，因为事情确实如封团长所言，在那个年代里，要是被人倒出祖上是“地主、矿头”和“盗墓贼、保皇党”，那不死也得扒层皮。

再加上孙学武从事的工作性质，及其枯燥单调，逐渐就使他变成了一个孤僻的人，使周围的人都很排斥他，只有陈久仁陈教授还算是他的一个朋友，但即便是关系如同陈教授一般的“老朋友”，对他来说，也绝对不是可以掏心窝子的交情。

文革结束后，孙学武的问题虽然比较复杂，组织上尚未作出结论，但工作还是暂时恢复了，他一直没再见过兄长和那头“巴山猿狖”，心中时常牵挂着此事，终于找了个机会独自进了“棺材峡”，他一生从没回过祖籍，但这里的路线地形由家中代代所传，他也知道个八九不离十。

当时的青溪古镇已经被废弃，他在空无一人的镇上遇到了那头“巴山猿狖”，被带进了“棺材峡”，见到了兄长封团长的遗体。

封团长临死前给孙学武留了一篇遗书，其中详细叙述了从“果园沟”潜逃后的经历：

封团长逃回祖籍“青溪”古镇的时候，正赶上修筑“青溪防空洞”的工程接近尾声，当时的施工人员已经把主隧道从古镇地底贯穿到了“棺材峡”，并且从古矿道里挖掘到一批“石人”，并将其中一部分运到了镇中的施工指挥部。

当时施工人员并没有“文物”这俩字的概念，只是觉得山里埋着如此狞狰丑陋的石像有些奇怪，打算把这情况上报给上级，请示如何处置。

封团长窥得这一情况，心知大事不妙，赶紧带着“巴山猿狖”在镇子里装神弄鬼，扰乱了施工人员的注意力，恰好当时由于“青溪防空洞”的坚固程度不符合标准，上级临时中断了这一带的人防工程，施工的人们全部撤走，只留下了一座空荡荡的古镇，再也无人去理会“棺材峡”附近的古物，这才让他松了口气。

封团长半辈子都在刀枪丛里闯荡，胆色和见识都远胜常人，他带着唯一的伙伴“巴山猿狖”进了“棺材峡”，但发现自己打不开“九宫螭虎锁”，祖传的能耐他根本没学全，这才知道“地仙”的厉害，先前想的太简单了，一阵急怒攻心，身上旧伤发作，自忖已是命不长久了，估计孙学武将来还有可能进山来寻他，就留下了绝笔嘱托。

封团长临终前忽然想起一件事来，当年在东北的时候，还没和羊二蛋那伙胡匪闹掰，听他们说关东军要在山里寻找一件古物，这件东西是个风水秘器，埋到什么地方什么地方就是眠龙的“宝穴”，不过具体是件什么器物，当时没听清楚，只似乎听到说这件秘器，是从一面古镜上拆下来的，别的就不知道了。

古镜能克邪镇尸之事。在中国已有几千年的传统了，所以封团长在遗书中嘱咐孙学武，以你的本事，想进古墓对付尸仙必定有去无回，你不但要想办法解开“九宫螭虎锁”，还要考虑到藏在“乌羊王地宫”中的“路线图”，这张图与无数假图藏在镇山的棺材里，要是不懂九宫八卦的那些门道，到了跟前也无从得知哪幅图才是真的，你从事考古工作，若有机缘得到几面传世的“古镜”，带着几件这种东西进入古墓去见“地仙”，便多了几分胜算。

在这封遗书的最后，封团长坦言自己这辈子对不起孙学武这亲生兄弟，再三叮嘱他即便粉身碎骨也要把祖上所托之事办妥，否则别给为兄

和老爹收骨掩埋。

孙学武抱尸痛哭一场，把兄长的遗书和遗物都贴身藏了，回去后继续隐姓埋名，那些遗物里面有许多观山封家传下来的“数术”。竟然包括用纸人甲马焚香圆光的障眼法，但不到古墓中看到唐代妖陵的壁画，就无效验，还不知此术是真是假。

另外他祖上封师岐参与修造地仙墓，知道内部的一些情形，留下了一些相关的记载，但传到孙学武这里，都是支离破碎了，但他仍大致知道了“乌羊王古墓”内的一些情形，哪里哪里有唐代妖陵中的壁画。地图又藏在哪条哪条墓道中，然后从哪片迷宫般的矿窟里钻进去，按照地图就能进入地仙墓，这些事终于在他脑中有了个轮廓。

但要说破解“观山指迷赋”，一步步的从那些隐晦艰难的暗示中找出了“生门”，以他自身所知所学是万难做到，但他心思极深，更有毅力和耐心，利用工作之便，日以继夜的研究“周天古卦”。以求将来进入古墓时能揭开那些谜题，又到处寻找“镇尸古镜”和挂符的“摸金校尉”，以求在有生之年了结这桩旧账，也好让父兄祖先在天之灵得以安息。

在这漆黑冰冷的庙堂内，孙九爷的一番话说的我们个个目瞪口呆，就算我脑子里再多长三万六千个转轴，也猜不出真相竟是如此，听他的这些言语，我已经没什么再好怀疑的了，因为里面有些细节，都属于“海底眼”，决不是凭空可以编造出来的谎言，他这番话倒完全能让我相信。

我问孙九爷：“这么说您是早就盯上摸金校尉了？能不能告诉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孙九爷说：“从在陕西第一次碰面，你和大金牙让我看脖子后面的印记，当时你扯开衣领，我一眼就看见了你挂着的摸金符。”

我暗道一声“冤枉”，那时候我的“摸金符”还是大金牙给的假货，只有胖子从龙陵洞窟的干尸堆里摸到枚真符，想不到竟是带者无心、看者有意，原来从那时候我们就让孙九爷盯上了，他肯定憋着坏算计我们多时，我却始终蒙在鼓里，亏得我还自己为是时时刻刻掌握着阶级斗争的最新发展趋势，这回算是彻底栽了，被人卖了还替人家数钱呢。

孙九爷说：“当时我看你和大金牙不着四六，和潘家园那些倒腾玩意儿的二道贩子没多大区别，也不肯相信凭你们能懂得摸金秘术，但后来听说你带着老陈那支探险队进沙漠找到了精绝古城，我才对你另眼相看，但……我还是想试试你的本事，于是第二次见面的时候，我给你们提供了一些云南献王墓的线索。”

我听到此处，心中更是不忿，想到当年在陕西石碑店棺材铺中，第

一次听孙教授说出“献王墓”三字的情形，要不是从他口中得知“痋术”和“献王墓”，我和Shirley 杨也不会当时就打定主意去云南“遮龙山”，这孙九爷心机何其之深？真不愧是“观山太保”之后。

孙九爷又接着说：“我这辈子活得太累了，既然进了地仙墓，我就再也没什么好隐瞒的，索性一发说给你们知道，后来我陆续得到了青铜龙符，又知道了归墟古镜的下落，就同老陈扯了个大谎，让你们去南海打捞青头……

孙九爷告诉我们，他得到青铜古镜之后，就动了要去“巫山棺材峡”的主意，但是要请“摸金校尉”同行，只怕还不太容易，他最担心自己隐藏的身份和骗取古镜之事，一旦暴露出来，再把“观山指迷赋全篇”相告，如同社会闲散人员般的胡八一、王胖子两个“摸金校尉”，一看说话做派便都是爱好“投机倒把”的家伙，多半是不会讲什么职业道德的，肯定当场就甩掉自己，直奔地仙村古墓捞明器发财去了。

所以孙九爷就绞尽脑汁的想办法，他又从陈教授口中得知，现在那伙人要去寻找古尸体内凝结的“金丹”，要是引经据典说学名就是死人的“丹鼎”，于是一不做二不休，使了一出“苦肉计”，编了一本“工作笔记”，在笔记中似有意似无意的，把“地仙村古墓”藏有“丹鼎”之事透露出来，并且把自己瞒天过海骗取“归墟古镜”的经过也记录在其中，但特别强调“卦镜”可以占卜古墓方位，如此一来去巫山“棺材峡”，就不得不带着此镜了。

然后孙九爷一路跟踪，假装在“天津自然博物馆”里丢失笔记本，但转过天来，才突然想起百密一疏，没算计好日子，距离守墓的“九死惊陵甲”露出生门，还差了半年之久，只好又使出瞒天手段，先吐露了一段“观山指迷赋”稳住众人，把时间拖了半年之久。

利用这半年的时间，孙九爷又找个机会，单独潜回“棺材峡”，秘密布置起来，连他兄长的“遗书”都换成了假的。并且找到始终在附近徘徊守尸的“巴山猿狖”，连比划带说，交代给它一些事情，那猿狖极为通灵，活的年头也不少了，孙九爷的意思它能明白个七八分。

最后孙九爷才假意从外地匆匆赶回来，带着众人出发进山，他虽然藏了满腹机密。却由绝少同外人打交道，所以并不擅伪装掩饰，有时候装到三分就足够了，到他这却往往要装足了十二分，引着众人，把“观山指迷赋”断断续续透露出来，自“欲见地仙，先找乌羊”之后的内容，多半是他自己篡改的，只是为了要防止别人甩了他单干。

常言说“人有百算千算，老天爷只有一算”，但人算终究不如天算。

孙教授做梦也没想到，半路上会多出一位成员，也就是“蜂窝山”里的幺妹儿，她轻而易举地打开了“九宫螭虎锁”，这种近乎失传的“销器儿”手艺，却是连“摸金校尉”也不具备的。另有几处事先谋划周密，却产生差错，惹了许多惊心之使事出来，事后念及，实是侥幸了。

等进了“乌羊王古墓”，墓门前的甬道里本来没有“武侯藏兵”的机括，因为当年由于地底暗泉起落不定，最后并未建成，仅具其形而已。在这条墓道中拼凑地图之时，孙九爷有心在拿了真图之后，就把其余的人都甩掉，于是暗中给那“巴山猿狖”发了信号，使它提前躲藏在墓道中接应，等我和胖子不备的时候，焚香招仙，想用“肚仙”的妖相缠住我们，以求脱身。

孙九爷对我叹道：“我知道你们已经逐渐开始怀疑我了，所以才想在墓道中拿了地图就走，想不到你胡八一太精明，投机取巧的二道贩子果然是鬼得很，竟然事先识破了，拼了幅假图来骗我，现在可倒好，你们想逃也逃不掉了，这山中的九死惊陵甲即将闭锁，生门再开的时辰……就要等到十二年之后了。”

我毫不在乎的说：“您就甭跟我危言耸听，只要孙九爷您敢进来，我有什么不敢？大不了咱们十二年之后再一起出去。”

孙九爷没直接回答我，而是问Shirley 杨现在几点了，Shirley 杨看了看手表：“刚好还有二十分钟就到午夜零点了。”

孙九爷说：“咱们一路进来走了许多时间，从暗道中原路回去的话，两三个小时绝对不够，一过半夜十二点，九死惊陵甲就会出现，你们摸金校尉想必知道此物的厉害，当年汉武帝的茂陵中就设了此甲拱卫，赤眉义军盗发茂陵之时死伤无数，几十万人用了半个月的时间才破了九死惊陵甲……”

我对孙教授说：“九死惊陵甲的厉害我自然知道，不过赤眉军当时还没有卸岭的手段，无非是群乌合之众乱挖乱刨，死伤多少人也不奇怪。我只想问问您，既然进了棺材山有死无生，你为什么还敢进来？当真不想活了？”

孙九爷脸上的肌肉突然抽动了两下，低声说：“你还记不记得，我曾经告诉过你们……你们四个人早都已经死了？”

我心中一凛，想起身上确有尸癍浮现的迹象，此事大为不妙，就问：“可你这老鬼先前也曾告诉过我们，只要进了棺材山地仙村就能活命。难道这也是跟我们信口胡说？您拿出点辩证唯物主义者的客观态度来好不好？”

Shirley 杨也觉得难以置信，请他将此事说明，孙九爷无奈地摇了摇头："棺材峡里的尸气太重，你们身上的尸癍都没什么大碍，只不过中了尸毒而已，终不会致命身亡，刚才我急着进地仙墓，又没有时间同你们解释清楚，才扯了这个谎，可我那也都是你们逼的，现在……现在我就直说吧，你们千万别觉得惊慌，我对观山封家列祖列宗发誓，绝无虚言，咱们这五个人里，至少有一个人已经死了，真正早已死掉的人……就是我。"

第四十章 天地无门

此时进关圣庙时间已久，胖子和幺妹儿这两个心宽胆大的，又都疲乏了，早都依着殿中墙壁睡着了，只有我和Shirley　杨还在听孙九爷说话，他此言一出，我如同“浑身泼凉水、怀里抱着冰”，看了一眼Shirley杨，她听了孙教授最后这番话也是满脸茫然。

这件事对我来说，既是情理之中，又是意料之外，情理之中是孙九爷身上确实有些诡异的变化，如果仅是像我们一样出现并不明显的尸斑也就罢了，只有死人身上才会有的“尸虫”竟然会在他身上出现；但若说他已经死了多时了，它究竟是什么时候死的？一具行尸走肉又如何能跟我们彻夜密谈？

孙九爷似乎看出我们难以接受这个事实，便说：“其实我和你们一样，根本不知道我自己是怎么死的，甚至就连我自己是什么时候死的都想不起来了，身上不断有尸虫爬进爬出，知道过了棺材山外围埋设的断虫道，我身上才不再有尸虫钻出来，我完全无法理解在我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恐怖的事情，你们能不能相信世界上还有比死亡更可怕的事情存在？”

孙九爷见我们满脸疑惑，就低下头来，让我解开他胸前的衣扣，这一看之下，我和Shirley 杨全都倒吸了一口冷气。

只见孙九爷身上满是被尸虫啃噬的窟窿。在进入棺材山的隧道中，设有防虫道，所以他身上的尸虫都已死尽了，满是尸斑的胸口上，只剩下百十个黑洞，伤口没有愈合，更不见有鲜血流出，整个人就如一具被蛆虫啃咬过的腐尸一般。

眼见为实，终是不由人不信了，但我即便是信了他的话，也如身在云里雾中，看来孙教授真是一具“行尸走肉”，可死尸怎么能与人说话？这件事越往深里想，就越让人觉得恐怖，因为我们的一切常识和经验，都无法解释这一现象，难道真有借尸还魂？

孙九爷对我说：“在进入乌羊王古墓的时候，我就发觉身子不对劲，但为时已晚，更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发生的。当年观山封家也没遇上过这种可怕的情形，所以我当时就下了决心，只要这次进了地仙村古墓找到尸仙，我是虽死无憾了。但我最后并没有想拖着你们下水，偏偏你胡八一这个投机分子自作聪明，到头来却是害了你们自己。这回咱们都别出

去了，这棺材山地仙村号称天地无门，生门一关，谁也别想离开。”

我听得不以为然，对他说：“您真不愧是观山封家的嫡传，现在里外都是你的理了，我们被你糊弄了大半年，到最后反而说我们是自己害了自己？就算是死人挤兑活人也不带这样的吧……”

Shirley 杨拦下我的话头说：“现在先别争这些了，既然大明观山太保能将这个古镇建在棺材山中，那这深藏地底的棺材山形势想必不小，除了九死惊陵甲的生门之外，未必就没有别的出口了。”

那九死惊陵甲是一种守墓防盗的犀利机关，在我那半本《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残书，以及当年鹧鸪哨传下的搬山分甲术里都有记载。但将近一千多年来，却是从没有盗墓者撞到过惊陵甲，据陵谱一类的方外古籍中说，在南越王墓和汉武帝刘彻的茂陵里都埋了此甲。

在古方术中，“甲”是一种特殊的道具，可以是青铜器，也可以是纸俑甲马。而九死惊陵甲更为特殊神秘，它是春秋战国年间的产物，其时巫法正盛，盗墓之事也刚刚出现，为了应付盗毁古冢的行为，大贵族的墓葬都要用木椁叠层压封闭，并在陵墓周围的土中埋设惊陵甲拱卫。此甲必须是用三代年间的古老青铜器，用尸血沤浸出一种特殊的铜蚀，其状好似铜性受侵所生的铜花。

这中苍绿色的铜花为积血多年侵蚀而化，埋在有龙脉的地底时间一久，就会借着地气变成了一种半金属半植物的东西，呈珊瑚刺或蛛网状生长，它能围着阴气凝结的陵墓不断扩散。那些布满倒刺的铜蚀花，近似于食人草，像植物的根须一样扎到泥土岩层里，有知有觉，平时都藏在土里，遇着活人就会受惊暴起，将接近陵墓的一切生物绞杀饮血，最是无法防范。因为其物不仅极为坚韧、能避水火，更含有尸血毒，刺中了活人立刻见血封喉。只要埋了此甲护陵，便可以使古墓外围无隙可乘。

但三代青铜古器，在后世已经非常罕见，使得造甲之术逐渐失传，在两晋及南北朝之后，世上的盗墓之徒就没再遇到过九死惊陵甲，所以也从未有人懂得破此妖甲的办法，我和Shirley 杨也只仅闻其名而已。

孙九爷说封师古通过盗墓得到了不少上古青铜器，封家祖上有从棺材峡悬棺中盗得的奇书，里面正好记载有如何布置惊陵甲的方法。这种半是铜蚀半是血肉的妖甲，根据棺材峡地脉中的龙气流转，每逢地鼠年便会在地底蛰伏数日，只要地底的棺材山风水不破，它就会遵循这一规律，唯有这段时间进山才是安全的。

地仙村古墓本来就是迷踪难寻，但封师古还是不能放心，又布了九

死惊陵甲为最后一道屏障，如果有不知底细的盗墓贼进来，不论是摸金校尉还是搬山卸岭，都要在隧道中稀里糊涂的送掉性命，恐怕连死都不知究竟是撞上了什么。

按孙九爷推算天干地支的时间来看，惊陵甲很快会封死隧道，现在想离开棺材山地仙村已经不可能了。

我先前在隧道中，确实看到岩土层中有一簇簇的苍绿铜蚀，还以为是存在于地底的某种珊瑚状溶解岩，却万没想到会有早已绝迹的九死惊陵甲。虽然不知道孙教授推算的时间是否准确，但根据《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所载，世间确有此物。如果这十二年的生门一过，在地底看见惊陵甲的一瞬间，就是死亡来临之际。

我认为对待这种事情，应该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一时想不出怎么才能全身而退，但肯定是得找个生门出去，谁能耐得住性子在这不见天日得棺材山里困上十二年？

Shirley 杨问我说："现在形势如此，你有什么计划？"我脑中一转，知道现在应该立刻重新部署计划了。在关圣庙里停留的时间已经不短了，听四周静得出奇，还不知地仙村里会有什么情形，估计那寻仙的封师古早就归位了，于把胖子和么妹儿都招呼起来，让他们赶紧收拾整顿，拿了金丹之后再想办法寻找出口。

这时我忽然想起最重要得一件事来。我马上问孙九爷，虽然这个事件大部分都是你故布疑阵，但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这棺材山里到底有没有周天卦图和古尸金丹。

孙九爷拿出一副将生死置之度外的神态说道："实不相瞒了，地仙村古墓藏有丹鼎天书之事，也是我诳你们的。不过观山太保祖上所盗的骨甲秘器，确实都藏在这山里。另外……另外地仙封师古是方外奇人，精于化形炼丹之法，他要真成了尸仙，倒是有可能会有金丹。"

我听他竟然说连这件事都是做不得准的，真恨得咬牙切齿："你这只由地主阶级安插在我们工农兵内部的黑手！等这事完了我再跟你算总帐……"说完让胖子给孙九爷松绑。现在棺材山里吉凶难料，一切恩怨都要暂且放下，眼下首要之事，是在地仙村里找到封师古，甭管有枣没枣，都得先去拍它一竿子。

胖子虽没搞清楚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却坚决反对给孙教授松绑，义愤填膺地说道："纵虎容易缚虎难，这孙老九哪有什么好心眼子？我看他挂了个教授的虚名，却简直是人面兽心；也不只是人面兽心，简直是衣冠禽兽；说他是衣冠禽兽都抬举他了，牛马骡子哪有他这么阴险？他根

本就是禽兽中的豺狼……”

我告诉胖子你刚才睡着了，根本不知道真相是怎么回事，孙教授已经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他决定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主动要求带咱们进地仙村倒斗，并且他还对他封家的列祖列宗发了毒誓，即便没信仰的坏人，应该也会尊重自家的先人，所以应该可以暂时信任他。谁又没犯过错误呢？西方人怎么说的来着。“年轻人犯了错误，上帝都会原谅”，虽然孙九爷已经不太“年轻”了，但王司令这回你就大人有大量吧，量大福才大，福大命大才能造化大。

胖子“哼”了一声，一面拿刀子挑断了绳索将孙九爷放开，一面对他说：“孙老九你再敢有二心，就算上帝肯饶你，胖爷我也轻饶不了你。快说，村里的明器都藏哪了？”

孙九爷毫无惧色地瞪了胖子一眼，对我们说道：“据我观山封家祖辈相传，这棺材山地仙村的格局，基本上都是按照青溪镇而建，地仙封师古应该就躲在封家大宅里。现在的巫山青溪镇虽然荒废了，但它大致保持着明清时代的古老风貌，大的变动几乎没有。”

我们进青溪古镇之时，曾到过被遗弃的封氏老宅，对封宅附近的街道布局还留有一些印象。因为棺材山深处群山之底，到处都是漆黑一片，照明装备范围非常有限，容易迷路。于是就让孙教授和幺妹儿在纸上，粗略的画了一张建筑布局地图，然后再与瓷屏地图相对照，让众人预先对地仙村的形势有个大致概念，以免走进那黑灯瞎火的地下建筑群里会迷失路线。

随后把携带的装备重新分配，手电筒与战术射灯已经损坏了一部分，冷烟火和荧光照明棒所剩无多，电池和食物最多仅够维持三天，如果真被九死惊陵甲困在棺材山里，根本支撑不了多久。

幺妹儿自小多曾听说过封家古墓之事，连他们蜂窝山里也知道惊陵甲的厉害，她对我们说：“反正是到妖仙坟里肯定遇上鬼，但能见到藏在山里的封家老宅，也算是开过眼了，死也算死得硬翘，就别多想啥子退路了。”

我和胖子从来都不缺乏乐观主义精神，便对她说：“妹子你别说丧气话，咱们谁也死不了。这棺材山又不是铜墙铁壁，它就真是生铁浇铸也得有个缝隙，等待咱们的必将是胜利得曙光……”

那“曙光”二字刚刚出口，忽然一片暗红色的光芒从庙堂外透将进来，好像是天空突然出现了朝霞。但此刻距离地面少说也有一两千米，怎么可能天光放亮？而且时间也不对，刚过十二点，即使是在山外，也

正是天黑的时候。

孙九爷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历代祖先可都没提过棺材山是在地面，现在他对这里得了解其实并不比我们多，同样惊诧莫名。

我示意众人先别急着出去，这关老爷庙最为神圣庄严，至少是个辟邪挡煞的地方，不论山里有什么邪崇的东西，都不可能进入这座殿阁。

Shirley 杨指着殿上二层说：“先到上面的窗格子里看看。”我们五人不知道庙外发生了什么，都轻手轻脚的沿木梯上到殿堂高处，从窗格子缝里往外观看。只见原本黑漆漆的高处，出现了一道断断续续的光亮，有些像是熔岩涌动，却没有任何热量和硫磺气息，反倒是使人感到全身阴冷。

这时整个地底都仿佛被笼罩在了一片朦胧昏暗的血色之中，可以看到那片形状酷似无头尸首的丘陵，鳞次栉比的一幢幢房舍楼阁，都绵延排布在其上。那些明代的古老建筑红瓦粉壁、高低错落，规模十分庞大，最近的一处院落，距离我们所处的庙堂并不算远，借着那猩红色的血光，甚至可以看到门前所帖的门神画像。

隐约能看到建筑群当中耸立着几座古牌楼，比周围的房舍院落要高出一筹。我暗自猜测，那里应该就是位于地仙村最核心的封家大宅了。

整个村镇好似一片阴宅鬼府，不见半点灯火人影，家家门户紧闭，哪里有什么神仙窟宅的样子，真想不出封师古躲在这里能寻得什么真仙。

山丘上遍布草木藤萝，植被很是茂密，但都非常低矮，而且颜色极深。环着四周则是极高极陡的石墙，斧砍刀削般平滑，东西长南北窄，象棺材板子一样整整齐齐地插在四面。峭壁上密密麻麻的，全都是攀龙落凤似的纹路，那些图腾壁画般的繁复花纹，都是由古壁上所生的苔藓和植物天然勾勒而成。

正待再看，那半空中的血光却突然消失了，棺材山里又陷入了一片漆黑，极高极远处隐隐有一阵阵铜铁金属摩擦转动的声音。这种响声虽然不大，却似乎可以蹂躏折磨人脑中的每一根神经，令人心慌不已，过了良久方才停止。

众人如释重负，松了口气回转身来，在一片漆黑中，重新打开了头盔上的战术射灯。我问孙九爷刚才半空里出现的血光是什么。

孙九爷摇头道：“难说啊，封师古的手段神仙都难猜到，当年就连同宗同族的至亲之人，也多是不知他心腹中所藏的秘密。可能是古墓上方

有座万年灯的青铜阳髓忽明忽灭，不过血气如此沉重……也有可能是九死惊陵甲的铜蚀穿破了土层。从现在开始，咱们每一步都要格外谨慎小心，否则绝对进不了封家老宅。”

胖子毫不在乎，摩拳擦掌的说：“就连皇陵王墓咱爷们儿都曾七进七出了，一个地主头子能有什么大不了？在胖爷眼里，他就是只屎壳郎上马路——愣充美国进口小吉普啊！老胡你们把地形搞清楚了没有？那明器都放哪了？摆着还是埋着？咱赶紧趁黑摸进去，参观参观这地主老头子藏在阴宅里的古墓博物馆。”

我点头同意，反正现在也没什么时机可言了，早晚都得去见地仙，便决定立刻开始行动，带众人从木梯上下来，径直来到大殿的门前。

这伏魔真君殿的殿门在我们进来后就随手关上了，但此时一推竟然纹丝不动，我又加了把力也没把大门推开，不知在什么时候，殿门已被暗藏的机括销闭了。

胖子见我推不开门，就过来帮忙，他抄出工兵铲来撬门缝。我心觉有异，怕是这殿中有什么古怪，下意识的回头扫了一眼。头顶那盏战术射灯的光束随着一晃，只见原本端坐在殿内的武圣真君突然变了面目，竟已不是那位卧蚕眉、丹凤眼、面若重枣、长髯飘动的关二爷，而是一尊体形敦实黑矮的怒目恶鬼，怀里抱着一段枯木般乌黑的佛朗机。泥像两眼红似血，目光俯视，盯在殿前大门，正落在我们这几个人的身上。我心中生出一股极为不祥的感觉，虽是平生见过许多庙宇道观，但却认不出这殿中所供的究竟是哪路凶神恶煞。

第四十一章 炮神庙

我心中一惊，想不到地仙封师古竟然如此亵渎神灵，连关帝庙都敢虚设，却不知是哪路邪神的庙祠，与先前的庄严气象完全不同，这一正一邪，相差悬殊，真是乌鸦与喜鹊同在，难定吉凶祸福，恐怕不是善处。

我心念一动，急忙拽住正在用力撬门的胖子：“别碰大门，这里供着凶神恶煞，肯定不是伏魔真君殿，小心门墙上有销器埋伏。”

随后众人站定了脚步，拿手电筒在殿内四处一照，发现不仅是神龛里的主像，就连侍立在武圣两侧的周仓、关平，也不知在什么时候变做了阴曹中的鬼差，满身披挂红袍，头顶束着冲天辫，面目惶惶可畏。

我们还道是看错了，再次揉了眼睛细看之时，原来先前的泥像身上都蒙着一层布帐漆壳，此时都被藏在神龛后的细索扯了上去，空落落悬在殿梁高处，这才将庙中的邪神真身显露了出来。

刚才我们的注意力都被棺材山里的异兆所吸引，竟是谁都没有留心庙堂中的动静。其实在进来之前，就已经查看过这幢建筑外围没有销器机括，却没料到关帝庙会是个陷阱，虽然事先提着十二万分的小心，可遇到这完全超出了常理之外的诡变庙堂，仍是不免着了道儿。

殿堂中死寂一片，却暂时没再有什么机括作动，只是气氛显得十分不对。我越发感觉不妙，必须尽快脱身，借着战术射灯光束环顾左右，见那口冷森森、沉甸甸的青龙偃月刀，此刻依旧加在云台之上，我不禁灵机一动，脑中冒出一个念头来。

在中国旧社会，拜文武先圣之风自古流传，如果关帝庙规模比较大，就往往会有一座单独的刀殿设在边厢里，专供那口关公刀；规模小的庙堂，或是由周仓扛刀，或是平摆在金云托架上。

我见那柄关公刀沉重非凡，心想殿门里恐有机括相贯，破门出去虽然不费吹灰之力，却有可能会是自掘坟墓的举动，何不用这口几十斤沉的大刀当做破墙锁，撞破墙壁出去？于是立刻招呼胖子上前抬刀。

众人刚刚走近几步，却见那厉鬼般的恶神泥像身后有块木匾，黑底金字，书着“炮神庙”三个大字。幺妹儿似乎识得此物，连称糟糕。这殿中不仅门窗墙壁，就连铺着琉璃瓦的屋顶和梁柱也不能碰，里面肯定藏有落地开花炮，一旦触发了，整座庙宇就会玉石俱焚，人人都得被炸为

齑粉。

胖子原本仗着一股冲劲，打算立刻潜入封家老宅里倒斗摸金，此时见出师不利，不禁抱怨倒霉，估计是出门前又忘记给祖师爷烧香了。

我无可奈何的摇了摇头说，不是咱们走背字儿，而是地主阶级实在太狡猾了，但我从没听说过世上有什么炮神庙，难道这座殿堂是个大火药桶？当真是进得来出不去的绝户倒打门？

Shirley 杨也问幺妹儿说：“什么是炮神庙？又如何断定庙中藏有落地开花炮？”

听幺妹儿一说，我们才明白是怎么回事。原来民间拜炮神的习俗，就是起源于巫山青溪。最初是因为凿伐巫盐矿脉时用到了土制炸药，因为条件极为原始简陋，时常发生炸死矿奴之事，于是老百姓就暗造炮神庙。这是专在矿山里供奉的神道，初时只和低矮的土地庙相似，平常将那些炸山爆破的硝石火药，全都存放在这种庙里，其作用就和炸药仓库差不多。

久而久之，人们发现庙里面的炮神常常都显出灵异之事来，不管是炸塌了矿道矿坑，活埋了多少矿奴；或是炸药仓库有走水的情况，却未引爆大批炸药雷管，诸如此类的这些事情，都被下矿井干活的工人说成是炮神爷爷显灵了，就如同出海跑船要拜妈祖一样，是一种古老的行业崇拜，在中国应该从明代就有了。

后来逐渐形成了风气，除了开矿之辈，连官兵军队里的火器营，包括后来从葡萄牙红毛国引进的红夷大炮，凡是涉及火药之处，都要拜炮神。明代火器开始发达，但观念还比较守旧迷信，军中使用的主要红夷火炮，皆会被冠以将军之职，比如”神武、神威、震威”将军等等。巨炮老化或损坏后也不可改铸分解，而是要造坟墓掩埋。这些全都是由拜炮神的风俗延伸而来。

后来又因清太祖努尔哈赤在宁远城外被火炮轰击所伤，最终不治身亡，所以清朝彻底禁绝炮神庙，所有的炮王坟、炮爷庙都被拆除损毁，中有在其发源地还有人秘密供奉炮神，庙址多建造在地下洞窟中，外地的人绝难知道这些事情。青溪地区的百姓以炮药开矿为生，对此是老幼皆知。由于是秘密供奉，所以青溪炮神庙在清代起就常伪装成其他庙宇，以药王庙或土地庙居多，却从未见有人敢拿关帝庙做幌子。

另外在专造销器的蜂窝山里，因为常做一些火药器械，诸如神鸦飞火、火龙出水等物，所以也有许多拜炮神的传统。据传炮神之像，形态不一，但真身必怀抱佛朗机，两侧侍立红袍火衣童子。

佛朗机即为古时西洋火炮之代称，自葡萄牙火炮在明正德年间传入中国后，便有此名，始终都是炮神爷的法器。我和Shirley 杨等人虽然不知炮神之事，却也识得此物，在北京潘家园见过许多旧兵器图谱，里面就有这种火器。

摆在泥塑炮神像怀中的火器自然都是假的，可这里边有个讲究，民间拜的炮神所持佛朗机，皆为红色，有红衣红药之意；另有一种黑色的佛朗机，表示炮神庙里设置有杀人的火销之物，多是五雷开花炮，或为落地开花炮。

因为此类炸药机关，在蜂窝山里称为火销，将炮神爷所持的佛朗机漆成乌黑色，正是蜂窝山匣子匠使用的一种暗号，此中的区别，除了铺设炮引销簧的工匠，外人从来不得而知。幺妹儿虽然学过这些勾当，却从没真正见识过，缺少必要的经验，直到看见黑色佛朗机，以及泥像后的古匾，这才猛然记起此事。

这座炮神庙中，必是布设了无数火销炮药，万幸刚才没有莽撞破门拆墙，否则触动炮引，众人此刻都已被炸得粉身碎骨了。

庙中的诡雷销器多半是藏在门墙梁柱之中，殿门窗阁都是能关不能开，四壁受力重了，就会引发炸药。虽然所埋皆是几百年前的土制炸药，但在棺材山这片藏风聚气之地，可能至今仍能爆炸，火销一旦炸将开来，就绝不是血肉之躯所能抵挡的。

想那火药本是古时四大发明之一，到了明代的时候，火药火器的应用，便已经趋于成熟完善，原始的土制炸药威力虽然不及现代，可杀伤力绝对不容小视。落地开花炮类似于子母弹，顾名思义，炮药炸开之后，里面所藏的铁钉、铁片，会像天女散花般对周围进行覆盖杀伤，而五雷开花炮则会连续爆炸。

众人听了此说，都觉束手无策，这殿门一开整个庙堂恐怕就要炸上天了，但不想办法出去的话，岂不是要被活活困死在此地？这回众人全成了炮神庙里的笼中鸟，纵然插翅也难逃了。念及周围都是炮销，更是使人心乱如麻，好似热地上的蛐蜒，一刻也立脚不定。

我按捺不住焦躁的情绪，冷静下来一想，此次到青溪来寻地仙村古墓，几乎每一步都与预先所料相去甚远，这都得归功于孙教授始终不肯托出实情，以至于最后将众人拖入了绝境，但现在责怪任何人都已于事无补，唯一有意义的只有竭尽所能应付眼前的危机。

我正要同Shirley 杨商议冒险拆掉炮引是否可行，却听一旁的孙九爷忽道：“险些忘了，地仙村里全是阴阳宅！”

我们未解此意，奇道：“什么是阴阳宅？难道地仙村不是座古墓阴宅吗？”孙九爷道：“不是不是，今天发生的事情实在太多，我心神大乱，忽略了此节。记得当年听我兄长说过，地仙村里的所有房屋都是阴阳宅。”

所谓阳宅是活人的居所，而阴宅则是埋葬死人的墓穴，地仙村封师古有搜集古墓珍宝的瘾头，而且更有一个怪癖，不仅是墓中陪葬的珍异明器，就连棺椁、古尸、墓砖、壁画等物，也要据为己有，视如身家性命一般。

他在棺材山里建造地仙村之时，曾把观山太保所盗古墓都按照原样造在地底，上为阳宅，下为阴宅，所有的房舍院落下层，都是真正的墓室。墓室的种类上至三代，下至元明，无所不包，那些墓室在底下也各有门户和墓道相通，便如阴阳宅街道一般不二，但谁也不知他为什么要如此作为。

这座炮神庙地下，肯定也会有片地窨子般的墓室，从墓道里一样能通往封家老宅，就是不知地底下会不会也藏着落地开花炮。按理说应该不会，因为地仙封师古绝不会轻易毁坏阴宅，但是据说墓室里的机括暗器，悉数依照旧法设置，如果从墓道里走的话，就要想办法对付历代古墓里的种种机关。

所谓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在孙教授以自家列祖列宗在天之灵的名义发过毒誓后，加上前后诸事的印证，我此时已暂时打消了对他的怀疑，否则必然寸步难行，当即便赞同说：“这倒是个办法，总强似困在这里苦熬。有道是，独有英雄驱虎豹，更无豪杰怕熊罴。摸金倒斗的手艺人，有什么墓室是不敢进的？”

炮神庙中看似寂静，实则危机四伏，在进退无门的情况下，众人当即决定孤注一掷，准备从地下墓道中脱身，但孙教授家里一代代传下的秘闻，连他自己也不敢保证是真的，庙堂地下有没有古墓尚属难言。

于是五个人一字排开，小心翼翼的用工兵铲和精钢峨眉刺一块块撬开地砖，发现殿内临墙的地面都有炮销，一排排暗藏铺设，密集无间。那五雷开花炮并非地雷，没办法拆除引信，只能设法避过，整个庙堂中只有炮神爷泥像周围一圈，没有埋设火销暗器。

众人唯恐触动火销，谁也不敢用力过度，缓缓挪开最上面的几块青砖，见砖下是层清泥夯土，工兵铲长度过短，挖凿夯土使不上力，而且夯土中可能混合了糯米和童子尿，土质坚密细韧，我们用铲子挖了没几下，额头就已冒了汗。

我只好和胖子去抬了关公刀过来，按搬山道人所留“切”字诀里的穴陵古方，先在地面上淋了些随身带的烧酒，将夯土浸得疏松了些，然后倒转了刀头，用那三棱铸铁的刀往地上猛戳。这关公刀就如同一根数十斤沉的铁锹，凿起坚硬的泥层来十分应手。

把这一层夯土戳碎了挖开，果然是一层一尺多厚的膏泥，泥下又有一层枕木。挖到这里，已足能证明庙堂下确实存在墓室，所用的木料大概都是出自真正的古墓，方柱般的木材都已经半朽，晦气扑鼻，用关公刀戳得几下，排列齐整的朽木便从中下陷，露出黑漆漆一个地洞，里面往外嗖嗖地冒着阴风。

胖子喜道：“看来民兵们已经把村里的地道连成一片了……”他话音未落，就听炮神庙里的那尊泥像轰隆晃了一下。原来地底的枕木早在原址就已受地下水所浸，朽得不堪重负了，一处木桩塌陷，竟然带动得附近几根横木一并折断。

断裂塌陷的几根枕木，刚好位于怀抱佛朗机的炮神泥像底部。神位晃动，沉重的泥像一头撞栽向后墙，炮神爷的脑袋当场就被撞掉了，身首分离轰然砸落在地，只听后墙随即发出咔咔一声怪响。

众人心中都是猛地一沉，知道这是落地开花炮的销簧发作了。我赶紧推了一把呆在原地的孙九爷：“走啊，还等什么？”

此时庙中墙壁梁柱间都是炮簧作动之声，我招呼他的同时，也顾不上墓里是什么情形了，连推带拽就把孙教授推了下去，随后其余几人也紧跟着跳进墓室。胖子觉得关公刀沉重结实，用着挺顺手，虽然一个人肯定抡不起来，但劈个棺椁可正好用得上它，舍不得弃之不顾，匆忙中也不忘拖了这口大刀。

这座由数百根枕木叠成的墓室空间十分狭窄，人在里面不能站直了，其中还摆有好大一具古老的木椁。我最后一个跳进来，正好落在木椁盖子上，还没等落地的力量消失，就听头顶闷雷般轰鸣一声接着一声，泥土碎土不断落在身上。

上面的炮神庙里，一枚枚落地开花炮在殿中不断爆炸，硝磺土屑横飞，墓室中的古旧朽木受到冲击，纷纷断裂开来，一时间砖木齐塌。我在一片浓重的烟尘中翻倒在地，感觉到墓室随时会完全塌陷，哪还来得及起身，在混乱中翻滚着摸向墓门，撞到同伴也分辨不出是哪一个了，只能拼命把他推向外边。

慌乱中不及细辨，只是见那木椁椁室之外，似乎是条遍布青砖的狭长墓道。我冲将出来，满头满面都是砖泥碎土，一看身边的人也都在，

只有胖子脑袋上被一根木桩砸中，虽然戴着登山头盔，可还是把脸上划了条口子。他并不在乎，彪呼呼的胡乱抹了一把，也分不清是泥污还是鲜血了。没等我再去检查其他人的情况。后方的椁室便已被断木泥土彻底掩埋了，慢上半步都得给活活闷死在里边。就在众人惊魂兀自未定之际，忽见漆黑的墓道远端，亮起了一簇簇鬼火般的惨淡光芒，映得人脸色发绿。

第四十二章 紧急出口

青砖墓道的墓砖上都刻有工匠人名、出砖的窑名，以及“四庚辰”——这是旧话，按现在的说法就是年、月、日、时，应皆是明代之物。整条墓道狭窄幽长，两端皆是不见尽头。我们刚从木桩坍塌的椁室中出来，还没等站稳脚跟，就见墓道尽头亮起一盏盏微弱的鬼火。

那火头比点燃火柴的火苗大不了多少，可能燃烧物中含有磷粉，亮起来的光芒都是暗绿之色，像一排蜡烛般齐刷刷的亮了起来，但那荧绿色的光芒黯然惨淡。我们离了约有二十米，已经超出了战术射灯的照明视界。

随即是一阵阵木齿咬合的诡异动静，却不知是什么作怪。Shirley 杨随后折亮了一支荧光管，对着墓道远端甩了过去，黑暗中顿时荧绿之光大盛，这回终于看了个一清二楚。

原来墓道尽头由窄变宽，探出一座门楼子来，当中是两扇满布铜钉铜环的石拱形墓门，规模形制与人间无异。石门前的滴水檐下探出六条木制龙头，龙头双眼闪烁如烛，可能是我们突然闯入此地，混乱之中无意触发了什么机括，使得木龙眼眶里所藏的磷硝燃烧起来。

我们这五个人，除了胖子之外，多半能猜出此物来历，只听那木龙里机括作动，再加上龙头内部有磷火燃烧，就知道十有八九是极其犀利的火箭销器——一窝蜂。

那一窝蜂乃是明代军中临阵制敌的利器，外形有神鸦、火龙之状，整体造型是个长长的木头匣子，利用火药或者机簧发射，射时有如群峰出巢，故名一窝蜂。有时箭头带火或是染毒，那样杀伤范围和威力就变得更大，后来也有人将之用来防备盗墓，最阴险的办法是在棺材内部装上几具一窝蜂的暗弩，开棺者若无提防，立毙当场。藏设在如此狭窄的墓道中，更教人防不胜防。

从Shirley 杨抛出荧光管照亮了墓门，再到我们看清了檐下的木匣龙头，也只在一瞬之间，那数架一窝蜂内所藏的火箭，便已击射而出。这中间根本不容人有思考反应的余地，只见木龙的龙口处火焰忽起，墓道里飞火流萤般的一片闪亮，数百支乱箭恰似群蜂出巢一般扑面而来。

无数火箭在狭长的墓道里击射飞来，声势格外惊人，呜呜呼啸，听得人脑瓜皮子都紧了一紧，多亏Shirley 杨眼明手快，金刚伞一抖之际便

已撑开，遮在众人身后，把飞蝗般的乱箭尽数隔开。

金刚伞能耐水火、腐毒、刀枪，一窝蜂的火箭虽是势道劲疾，又且箭镞燃烧，却奈何不得这柄金刚伞。只是墓道里十分狭窄，若离墓门近了，一柄金刚伞难以尽数护住一字排开的五个人，众人只好不断退向墓道的另一端。

窝匣火箭构造简单，又易隐蔽伪装，是陵墓中用来暗算盗墓贼的常见销器，但也是比较笨的一个法子。弩箭虽然厉害，却能遮能挡，而且最关键的是匣中飞矢有限，又毕竟是无知无识的死物，有经验的盗墓者在发现暗箭之后，可以通过不断触发，使机括销簧尽绝。

但这条墓道中藏设的木龙箭匣似乎无穷无尽，箭出如雨，始终不见势头减弱，被金刚伞挡落的乱箭，在地面上兀自燃烧不绝。我们不断退向远处，身后留下遍地的箭枝，如同在墓道中铺了一层干柴，将半条墓道都点燃了。

我们后队变作前队，退出几十步远，眼看就要离开火箭攒射的范围了，众人不由得暗自庆幸。如果两端墓道里都藏有一窝蜂之类的火箭连弩机括，形成前后夹击之势，我们此刻不免都要被射成刺猬了。

可正在这时，就听退路尽头的黑暗中，发出一阵沉闷的咆哮之声，好似金木交鸣、雷声滚动，又像是有什么巨兽在“呼哧呼哧”喘着粗气。我心说：“麻烦大了，这可真是人要倒了霉，连他妈喝口凉水都要塞牙。”

还没等我扔出照明物看看前边究竟藏着什么东西，就听到墓道里轰隆隆之声响彻不绝，离我们的位置越来越近，转瞬间就冲到了面前。在几盏射灯和手电筒晃动的光线中，只见从黑处冒出一只体型硕大的白牛，头圆体方，壮硕异常，单是那颗牛首，便足有巴斗般大小，头上双角闪着寒芒，尖利锋锐不让剑戟。牛眼二目圆睁，直直地瞪视向前，但既无生气，又无神采，唯闻牛腹中机括“咯咯”作响，竟是一头销器作动的木牛。

这条狭长的青砖墓道里机关重重，每一步都是置人死命的陷阱，看到木牛冲撞而来的人皆是发出一声惊呼。

现在这条墓道狭窄压抑，宽度仅有不到两米，没有任何可以容人闪躲腾挪的余地，而且那头木牛沉重坚固，听声音是通过崩簧弹射，轰然冲击之势凌厉非凡，金刚罗汉也得教它撞翻过去，何况牛角上寒芒毕现，恐怕碰上就得被其当场挑个肚破肠流，死于非命。

此时一阵劲风扑面，那头木牛转眼间便已冲至面前。有道是人急拼

命，我一把抓住胖子所拖的关公刀，二人齐声发喊，压刀鞘，抡刀头，数十斤的青龙偃月刀翻了一个个儿，硬生生砸在木牛的牛首上，猛听“啪嚓”一声，竟将木牛车砸碎在了身前。

那牛首上铸有铜盖铁角，震得我和胖子双手虎口破裂，两臂都是麻的。我低头看了看被关公刀劈开的木牛，只见牛腹中藏着几个皮囊，从中冒出一缕缕黄烟，浓得好似化不开来，我叫道不好，招呼其余四人快戴防毒面具。

众人忙屏住呼吸，匆匆将防毒面具罩在了脸上，不消片刻，浓黄色的烟雾已经扩散开来，墓道中那些燃烧的箭镞火焰，被升腾的毒烟一压，顿时暗淡熄灭，火头一灭，门楼处的木龙弩匣也随即停了下来。

我看这条墓道中的事物皆是出自明代。在元明只际，埋葬女子的墓穴中，才会有铜牛、木牛出现，而男子的墓穴中则多为犀。刚刚冲撞出来的这架木牛，不仅有铜盖铁角可以伤人，而且牛腹中藏有毒烟，如果盗墓者避开其冲撞之势，木牛便会一头撞在墓门上，使暗藏在体内的毒烟发做，同样可以致人死命，实是连环杀机，教人无隙可乘。

墓道中浓黄色的毒雾凝聚不散，加上眼前隔着防毒面具，几乎使人的视线降到了最低点，前后左右的情形都已不可辨认。为求尽快脱身，我们五个人只好紧紧挨在一起，摸着墓道里的石壁，在浓雾中一步步向前趱行。

我刚往出现木牛机关的方向走了没几步，突然发觉墓道远处隐隐震动，似乎有滚石或千斤锤一类的重型机关落下。此类机括是利用巨大的石球、石锤等物，对已经被盗墓者穴开盗洞的墓道进行二次封堵，在倒斗行里称其为碎骨桩，活人被碾到其中，当场就能变成肉酱。

我暗暗叫苦，赶紧回转身去，连拍其余几个人的肩膀，让他们赶快掉头往回跑，跑到拱形墓门处还能争取一线生机。

众人也都察觉到了墓道前方的异动，当即后队变前队，转身就向来路走返，好在来时的地形较为熟悉，不用再一步步摸索着行动，只是地上多有散落的箭只和木板，有人跑出几步就被绊了一跤。这时候无法分辨前边摔倒的是谁，我和胖子在后面赶到，将那人从地上拽起来就逃。身后墓道中的震动愈加剧烈，死亡的压迫感如大限相催，只恨爹娘少生了两条腿。

在浓烟中直奔墓门前，见两扇墓门间挂着铜锁，顾不上再想这里面的墓室会有什么状况，直接用关公刀斩落大锁，众人一齐用力顶开石门，就在墓门开启的同时，墓道中滚来的一尊千斤石磙也已轰然而至。

墓道地面上的乱箭与木牛都被压得粉碎，此时的形式间不容发，我见那墓门刚被推来一条缝隙，能进得去人了，就把正在推动石门的同伴一个个推了进去，自己也紧跟着闪身入内，那巨大的石磙随机撞在了墓门之上，震的四壁皆颤，把来路彻底阻断了。

所幸在混乱中无人掉队，都逃进了这间墓室。我全身气血翻涌，伏在墓室中喘了几口粗气。由于墓室中已有部分毒烟流入，所以没敢摘掉防毒面具，抬头看看四周，见这件漆黑的斗室内稀疏的烟雾飘荡，整座明朝的墓室内部也是狭窄低矮，只比普通民房的面积稍大一些。里面并无棺椁，当中有一尊九色金牛，如寻常水牛般大小，通体錾银镏金，显得敦厚奢华，牛背上伏着一具女性干尸，可能由于是从外边盗发后搬运至此，古尸形骸消散，面目都有些不可辨认了，身上穿得殓服也显得肮脏褴褛，干尸怀中抱着一个描金的精制木匣，看样子像是一个首饰盒子。

我先前屡次听孙九爷提到，观山太保秘密盗掘各地古墓，最终由地仙封师古，将墓中之物悉数藏于地仙村阴宅之中，所以在地下见到干尸，明器、窝弩毒烟等物，并不觉得十分惊奇，可能整个地仙村下埋的，皆是历朝的古冢墓穴。只是想不明白封师古为何要如此煞费苦心，在棺材山里造出这样一座古墓博物馆。看其所作所为，真与疯子无异。

就这么稍微一走神的工夫，眼前的九色金牛双目忽然眨动起来，我还道是跌昏了头看花了眼，再想细看，却见那金牛托着背上干尸，竟向前方撞来。

我赶紧闪身躲避，九色金牛从我面前一晃而过，墓室四面见方，被石磙子挡住的拱门在其中一侧，牛首原本侧对墓门，一冲就是冲向一面石墙，当即撞个正着。不过金牛并未由于撞在壁上翻倒，背上的干尸连动都未动，而是将墓墙顶得翻转开来，壁后另有一间密室，金牛驮着尸骸，就势没入了墙后的暗室之中。

我心下大奇，难不成九色金牛能够通灵感应？见有外人进入墓室，竟能驮着墓主尸骸逃往另一间隐蔽的墓室？我怔了一怔，猛然想起《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道”字卷中的记载，立时醒悟过来。原来这座古墓防盗机括连环发动，一旦有外人侵入墓室触发了销器，这金牛便如同一具能够行走的活动棺椁，立刻将墓主的尸骨明器转移到另外的区域，而那墓墙翻转落下之后，我们所在的这间墓室立刻又会出现毒烟、伏火一类的机括。

那面被九色金牛顶开的墓墙，有个名堂唤作翻天盖，此墙一翻，墓室中就会立刻变成一处死亡陷阱，现在石拱墓门已被千钧巨石封堵，如

果墓墙后的暗室再行关闭，就再无生路可寻。

我醒过味儿来的时候，金牛已将翻天盖顶了起来，眼看就要冲入暗室之中，只要那驮着尸骸的九色金牛一钻进去，墓墙落地之后，永远也别想让它再次开启。可我毕竟是过后醒悟，就算反映再如何之快，从后面赶过去也是来不及了。

在这眨眼之间，就见离那面墙壁稍近的胖子，猛地把关公刀向前一送，斜戳在地面的石槽里，恰好别住九色金牛的蹄子。金牛虽是沉重，却只可按固定路线移动，无法离开石槽，更不能撞断鹅蛋粗细的铸铁刀柄，硬生生被卡在翻天盖下，在也无法向前挪动分毫。

我松了口气，暗道侥幸，却不知王胖子是哪根筋搭错了，怎么忽然变得如此英明果断？真是探出倒海翻江水，力挽狂澜于即倒。这时却见他从地上爬将起来，晃着膀子走到金牛跟前，伸出手把那干尸怀中的金匣子抠了出来，掰开匣盖看了一眼，便顺手塞进了自己的携行袋里。

我这才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原来胖子刚才根本没考虑别的，只是见九色金牛带着墓主尸骸逃遁，又见尸体怀中藏有明器描金匣子，自然不能容其从眼皮子底下轻易溜走，甚至都不用经过大脑去思索，出于条件反射的作用，就迅速递出关公刀把钻入密室的九色金牛挡个正着，随后立刻动手摸金，抄了那粽子怀抱的明器。

这时Shirley 杨和幺妹儿已把孙教授扶了起来，我发现在石拱墓门处仍有毒烟不断从缝隙间涌进墓室，就对众人打个手势，让众人从九色金牛肚腹下钻进暗室。

翻天盖后又是一间阴晦狭窄的墓室，上方悬着一堵厚重的夹墙，墙壁间铺着数层兽皮，在暗墙翻转封闭之后，就会落下来顶死翻天墙，坚固的双层墓墙会把盗墓者活活困死在先前的墓室里。即便是王公贵族的墓穴，也少有如此狠辣巧妙的布置，不知那九色金牛所驮的墓主曾经是个什么来头。

我顾不上再多想什么，在翻天盖后的墓室中找了一圈，见侧面有道石阶，想必是通往棺材山上的阳宅。我们先前想从地下墓道里摸入封家老宅，但现在看来古墓中机关重重，而且墓道墓室低矮狭窄，五个人都挤在里面根本施展不开，如果再次遇到意外，难免要有损伤，反倒不如在地仙村里可以周旋。

我对众人指了指墓室中的石阶，示意离开这座所谓的古墓博物馆，改从上面行动，Shirley 杨等当即点头同意。由胖子在前打头，揭开一层铜盖，五个人一个接一个的钻了出去。一看四周，正是置身于一间民宅

之中，屋里家私摆设一应俱全，件件考究精美，看那规模，虽不是什么豪奢的贵族大宅，也足能算是人间的富足之家，老百姓家里不会是这样的。

暗道的出口是在一架雕花水木牙床之下，四周漆黑寂静，空无一人。我划了根火柴，见火焰毫无异状，便摘掉防毒面具，鼻中所闻尽是阴冷之气，屋内显然是很久没有活人走动了。

这次我学了个乖，不等后面的人都从床下暗道钻出来，就先推开房门，让胖子拖过来一把椅子挡在门前，以免又被关在屋里。

胖子脸上的伤口已经止了血，却由于担心破了相，情绪显得有些焦躁。他莫名其妙的问我："胡司令你看这张床可真够讲究，拆散了拖到潘家园可值银子了，足能震乔二爷一道。你说这是不是地主婆子睡觉躺的？"

我说："家具不错，但院落不大，可能是大户人家的外宅，我看像是老地主头子和他姨太太的床。"

胖子愤愤不平地说："这世界上未必真是男的多女的少，可为什么还有那么多打光棍的呢？归根到底就是有钱的地主阶级饱暖思淫欲，家家户户三妻四妾，所以落实到咱无产阶级头上，连一夫一妻都不够分了，凭什么呀？结果光棍们揭竿而起，把全国的地主都给斗了。我看咱有必要将这优良传统发扬广大，跟观山太保这伙孙子没什么好客气的……"

我对观山太保也没什么好印象，就告诉胖子说："你也不用拐弯抹角找借口了，大明观山太保是朝廷的鹰犬，以前暗中坑过不少倒斗的手艺人，单凭这一条咱也该把地仙村里的明器倒净盗空。可那些个陈年宿怨，都早已是历史的尘埃了。咱这回还是得紧着正事来做，找到丹鼎天书也就罢了，如果落了空……再算总帐不迟，临走时放把火烧它一个片瓦不留。"

说话间，其余三人也都陆续出了暗道，孙九爷似乎显得格外疲惫，顺势坐在水木雕花牙床上歇息起来，但他坐下之后，便一动也不动了，就连脸上的防毒面具都没取掉。

我看他行止有异，便紧紧按住工兵铲走到床前，伸出手给他摘掉了防毒面具。众人一见孙九爷藏在防毒面具下的那张脸，无不吃惊，一齐向后退开。

第四十三章 噩兆

孙九爷藏在防毒面具下的那张脸，根本就不是一张人脸，面部肌肉收缩发紫，一根根扭曲了的青筋、血管，全都在皮肤下凸显出来，两只无神的眼睛中血丝密布，活像两盏暗红色的鬼火。

“尸变了！”这个念头在我心中一闪而过，急忙撤步从他面前退开，工兵铲也已拽在了手中，同时握住了腰间的携行袋，准备拿出归墟古镜以防不测。

正当我要上前动手之时，却发现孙九爷仍然坐在那张雕花水木牙床上一动不动，好像一具早已失去灵魂的尸壳一般，完全感觉不到一丝活气，而且并没有诈尸起来扑人，只是悄无声息地坐在床头。

众人心中栗然，更是完全摸不着头脑，谁也不知孙九爷究竟是怎么了，先前他曾说自己已经死了，发生在他身上的种种迹象，也都说明他遭遇了某种意外，可我总觉得事有蹊跷，世上又怎么可能真有行尸走肉？肯定是另有隐情。但此时面前的孙教授，分明就是一具行僵，活人的脸孔绝不可能如此狰狞恐怖。

在漆黑寂静的屋子里，我似乎都能听到自己怦怦怦的心跳声，心想如此僵持下去，终究不是了局，不管孙九爷是人是鬼，都得瞧个分明才是，当下把归墟铜镜递给身旁的Shirley 杨，让她和幺妹儿在后照应。

我和胖子二人各抄工兵铲，缓缓走近木床，正这时，忽听孙九爷猛地咳嗽了一声，随即颤巍巍的站起身来，脸上突出的血管以及充血的双眼，竟自缓缓回复如常。他见我们拎着家伙面色不善，就开口问道：“怎么？真想去了我？”

众人面面相觑，全都做声不得，我再次拿过归墟古镜，往孙九爷面前晃了几晃，也不知是青铜镜面磨损得太严重了，还是卦镜不能镇尸，反正孙九爷在镜前毫无反应，镜中也根本映不出他的身影。

最后还是Shirley 杨出言问道：“教授，你……你刚才是怎么了？”孙教授道：“没什么，只是在墓道里接连受了些惊吓，现下已经不打紧了。”

我忍不住说道：“九爷，刚才你坐在床上，脸色可不太好，我看你活像是古墓里粽子诈了尸，难道你自己就没发觉吗？”

孙教授闻言怔了一怔，喃喃自语道："发觉什么？我的脸怎么了……"随即摸了摸自己的脸颊，似乎对刚才的事情浑然不觉。他对我说，"刚才我脑子里面一片空白，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这恐怕不是什么好兆头。如果我真变成了行尸活僵，你们……不用手软。"

我点了点头道："有您这句话就成了。您现在没事了吧？看来咱们之间……还能够暂时维持住人民内部矛盾的状态。"

孙教授苦笑道："如你所言，但盼着不会发展到敌我关系的那一步……"他顿了一顿又说，"先前我以为独自一人进到棺材山里，就能把当年祖上的孽业消了。可如今看来，地仙村古墓中险恶异常，多亏有你们一同前来。恐怕我的时间已经所剩不多了，咱们得尽快去封家老宅找到地仙封师古。"

我估计所有谜团的最终答案，都藏在地仙村中的封家老宅里，心中也有速战速决之意，便不再同孙九爷继续纠缠。正想招呼众人动身，却听Shirley 杨问孙教授道："您与地仙封师古毕竟同宗同族，当真要去刨自家祖坟吗？"

我心中一动："Shirley 杨这句话问得好生贴切，正是我一直想问但始终没问出来的一句话，不知孙九爷如何作答。"

只听孙教授长叹一声，说道："想我观山封家，世代受着皇封，当年何等的显赫？要不是封师古一心求仙、违背祖训，也不会把偌大个产业都埋在棺材山里，到头来使得封氏人丁凋零，何况他居心不正，蛊惑无数百姓为他殉葬。咱们中国人最看重什么？最看重的就是祖宗，我一生没有子女，眼看到我这代，观山封家就要香火断绝了，所以我即便粉身碎骨也要在棺材山里找到封师古，以便告慰列祖列宗在天之灵。"

Shirley 杨说："整座棺材山里死气沉沉，不像有什么活人居住，封师古恐怕早已在几百年前就死了，空余古冢荒村在此，如今连那些古人的形骸都未必再能找到了，当初的求仙得道之说又怎能当真？"

孙教授道："我是无神论者，可世事不可以常理计之者，却也是所在皆有。而且当年封师古曾留下话来，说是有朝一日还要入世度人。我虽然从没见过此人，却听父兄长辈屡屡提及，多是一代代传下来的旧话。都道封师古绝非寻常之辈，他做出来的事情，每每出人意料，我不把他的尸骸焚化为灰，就不敢相信他确实死了。"

我插口道："眼见为实，耳听为虚，就算封家祖辈亲口传下来的言语，年头多了也难免走样。至于相信什么羽化飞升、度炼成仙之事，在原始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古代人前仆后继地追求了几

千年，只为了得一个海市蜃楼般的正果，其间确实做出了很多令现代人根本无法想象的举动，倘若咱们不是亲眼见到，绝难明白其中究竟。我看当年地仙封师古触犯禁忌，暗中发掘了乌羊王古墓，那时他在墓中有什么遭遇，咱们不得而知，但这件事肯定是他修造地仙村的最关键动机。深藏地底的这座棺材山，肯定掩埋着许多古老的秘密。另外我发觉此地处处透着邪气，封家老宅中更不知会有什么玄机。总之既然到了此地，怕也无用，干脆放开手脚，进去搜他一个底朝天，才知那几百年前的传说究竟是怎么一回子事。”

胖子说：“没错，不管封师古是死尸还是地仙、天仙，只要他有金丹明器，就算是只蛤蟆，胖爷我也得把它攥出尿来。”

孙教授也同意我的看法。棺材山里迷雾重重，只有先找到封师古藏在什么地方，才能再做计较，但他对胖子的言行不以为然，觉得王胖子整个就是一认钱不认人的投机分子。地仙村里的东西都姓封，除了老封家的人，谁也不准乱动。

我替胖子开脱道：“其实这个同志的本质还是好的，虽然以前也曾一度钻钱眼儿、摸钱边，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迷失了斗争方向，可随着在实践中摸爬滚打了几个来回，现在他已经不怎么把发财太当回事了，只不过……只不过仍是比较热衷投身于摸金掏明器的过程。”

胖子说：“就是的，还是老胡了解我。钱是王八蛋啊，胖爷我是那种忘本的人吗？咱一穷二白底根儿永远也变不了。我爹当年参加红军之前穷得都漏腚了，不照样北上打日本鬼子吗？所以咱不怕穷，穷得光荣啊。倒是孙九爷这厮的人品比较可疑，所作所为哪点像是受过考验的老分子？”

我说：“孙九爷究竟是量变还是质变，仅凭表面现象还不好说，咱们要继续观察，不要轻易做出结论。”说罢看了看表，在地下阴宅里耽搁的时间并不算久，无须再做休整，就让大伙立刻动身前往封家老宅。

于是众人各自抖擞精神，当即从房中出来，往四周一看，正是进入古镇的街口处，不远处便是那座炸毁了的炮神庙。地仙村里一幢幢粉壁红墙的建筑，在黑暗中看起来就如同一个个矗立凝固的白色鬼影。

沿着街道向深处走，只见各家各户都像是鬼宅一般寂静得出奇，全无人间烟火气象，如果说地面上那座青溪古镇，是一派被遗弃后的破败荒芜，这深藏在棺材山里的地仙村，则完全给人一种“冥纸”的感觉，似乎全是用冥纸扎裱出来——专门烧给阴世死者用的一片冥宅。从内到外，一处处笼罩在诡异不祥的气氛当中，可能是由于棺材山里实在太黑

了，眼中所见一切皆是恍惚不清，让人感到极不真实。

每过一处房舍，我们都会向屋内窥探，却没在阳宅中见到一口棺椁，或是一具尸骸，各室器具完好无损，都落了厚厚一层灰，似乎在建成之后，从来就没有活人进去住过。

众人心头疑惑更深，却不得要领，只好不再去一幢幢的查看民居，直奔位于地仙村最核心处的封家老宅而去。

走了许久，迎面一堵高墙拦住去路，并未见到显赫的朱漆门户和古牌楼，但面前这道院墙极广极高，气象非同小可，地仙村里除了封家老宅，哪里还有这等规模的宅院？

我们站在墙前微微一征，心下便已恍然："八成是到了封家后宅的外墙了。"胖子打算顺着墙找后门进去，我拽住他说："走什么后门？那是不正之风。听我祖父说过，古代大户人家的大宅子里，常在前后二门和角门之中设有夜龙，专防翻高头的响马飞贼。"

幺妹儿也说早年间确有此物，夜龙也属蜂窝山里的销器，和一窝蜂之类的窝弩火箭相似，多藏伏在门楼房檐之下，撞上了不是儿戏，最好是翻墙进去。

我说："地仙封师古可不是善主儿，这宅子里有没有设置夜龙不好说，咱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避开门户，从后墙直入内宅。"话虽如此说，我们这五个人却没有翻高头飞檐走壁的本事，便由Shirley 杨取出飞虎爪来，在手中抖了两抖，抛在墙檐上，她与幺妹儿两人身子轻盈，当先上了墙去。

剩下我和胖子，先搭了半架人梯，把孙九爷托到了墙上，然后我又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胖子托到上边，这才轮到我拽着锁链登上墙头，定睛一看，墙内似乎是处后花园子，墙下都是花树，众人挂在身上的战术射灯光束一扫，竟映得园中花草翠色逼人，冷光夺目，原来封家老宅后院里所种的草木，皆是琉璃宝石与玉片珊瑚镶嵌而成，并非真草实木。

我暗骂一声好个地主头子，比他妈皇帝老儿还会摆谱儿，若非掘了许多山陵巨冢，哪有这些珍异宝物？这所花园里的琼柯玉树，恐怕全都是从古墓中得来的明器。

胖子也趴在墙檐上看得两眼发真："我的爷，这回咱可真是来着了。"此时也顾不得墙高壁陡了，仗着皮糙肉厚，直接滚下墙头。

我急忙打个手势，让大伙从墙上下去。我跳到院中，快步赶到胖子

身后，伸手将他拽住：“不义之财，取之无妨，可凡事都有轻重缓急，现在先找地仙封师古要紧。王司令你可是深明大义的人物，别学这小门小户急功近利的作为。”

胖子耍起二皮脸来说：“这年头不论是谁，只要一提深明大义四个字，不用说，他肯定是个欺世盗名的主儿，咱就甭跟着他们掺和了……”

这时Shirley 杨似乎发现了什么，她打断我们的话头，对众人说：“那边那像有些东西，我先过去看看。”说罢按着金刚伞穿过花树丛，径自向庭院深处走去。

我担心她有闪失，赶紧招呼其余三人从后面紧紧跟上，只走出几米远的距离，就见花园中有片黑糊糊的巨大阴影，到近处看时，原来是座封树俨然的丘冢，圆弧形的坟墓顶端有座玉石堆砌成的明楼，明楼约有半米来高，只起到装饰作用，无法容人进入。

我本就有些迷惑，现在更是觉得莫名其妙了。这棺材山地仙村，真可称得上是地中有山、山中有宅、宅中有坟，我平生从未见过这种环环相套的阴宅，所知所闻的风水秘术，在此也全都派不上用场了，不由得又想起卸岭盗魁陈瞎子的那句话来——观山太保所作所为，连神仙也猜他不到，封师古这葫芦里究竟卖的是什么药？

孙九爷虽然知道不少与棺材山相关的事情，但对地仙村里的封家老宅，以及封师古的秘密，就完全不清楚了。看了宅院里的这座坟丘，也觉格外惊诧，绕着丘冢转了一周，也不见有碑文石记刻，更没有墓门露在地面上。

但在这座奇特的坟墓后面，有一幢三层两楹的阁楼引起了众人注意。这幢楼主体都是木结构，从上到下是碧瓦朱扉，雕梁画栋，阁楼正门与宅院形势布局相逆，正对着后院的巨冢，门上横悬“观山藏骨楼”五字。

孙九爷说：“这座楼在以前的封家老宅里应该是不存在的，从没听老辈儿人提起过，地仙的真身会不会就藏在楼中？”

我准备进楼一探，为了预防万一，先把归墟古镜取出拿在手中，问孙九爷说：“倘若封师古真成了尸仙，想必不是寻常的僵尸可比，咱这面镜子能不能镇得住他？毕竟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啊。”

孙九爷说：“话是这句话，道理却不是这么个道理。所谓邪不胜正，并不在巨细长短，道这一尺，终归是要压在魔那一丈之上。归墟古镜是传世的青铜秘器，有此物傍身，用不着担心有什么意外发生，只是需要提防楼中藏有暗器伤人。”

我本就不相信有什么尸仙，而且归墟铜镜是面卦镜，虽然镜背还可用来照烛占验，可镜面却早已磨损得不成样子了，真遇着死而不化之物，也不能指望用它抵挡。刚才有此一问，只是想再探探孙九爷的虚实，得到答复后便点了点头，思量着要把众人分做两组，一组进楼寻找地仙封师古，另一组留在楼外接应。

我正要进行临时部署，不料一抬眼之间，发现观山楼前的坟墓突然渗出许多黑水，忙走到近处察看，只见坟砖缝隙里全是污血，腥臭触脑，令人作呕。

我用峨眉刺探了一下，看看刀尖上沾染的痕迹，确实是血。Shirley杨奇道：“坟里怎么会流出血来？”我捂着鼻子说：“这是尸血，不是鲜血。”

第四十四章 棺山相宅图

这一路进山，我们的鼻子都快被尸臭呛废了，可此时仍然感觉到血腥气直冲脑门子。尸血污浊腥臭，与正常鲜血大不一样，见此情形，不免令人立刻联想到这棺材山中传说中的尸仙，眼前的这座坟墓中是不是埋着尸仙？

按照孙九爷的话来说，地仙是封师古，此人在棺材山里穷尽心血建造阴宅，为的就是死后能得道，度炼修化为尸仙。死后度尸为仙的观念是自古已有的，方外修道之士死后的尸体称作遗蜕，如果人死后形魂不散、仍然凝聚在遗蜕当中，历劫度炼，就可以超脱轮回，出有入无，通天地之不老。

所以我觉得后宅中的坟墓，很有可能就是地仙封师古的葬身之所，不过说到他是个什么仙家我是绝不信的，当下就想刨开这坟丘看个究竟。

Shirley 杨说："坟中渗血是不详之兆，而且尸血必定带有尸毒，不能轻易冒险发掘。观山藏骨楼守陵望坟，说不定是里面会藏有一些线索，可以让咱们了解这地下究竟埋了些什么，等掌握了详细情况再做计较不迟。"

我一想Shirley 杨的确言之有理，便让胖子与幺妹儿留在楼前，以免全伙进楼都被一网打尽了，只有我和Shirley 杨再加上孙九爷三人进去。

三重木楼的门户紧闭，大门被数道铜锁紧紧扣了，无间可入，但我们身边有蜂窝山里的手艺人相助，开锁撬门不费吹灰之力。只见幺妹儿从随身的百宝囊中摸出万能钥匙，对准锁孔捅了几捅，钩了几钩，锁扣便应声而开。

她的熟练程度看得我们楞了半天。胖子说："妹子的手艺可真不潮，四九城里最牛掰的佛爷，只怕是也没你这两下子利索。保险箱你会不会开？"

"佛爷"是北京地区对小偷，扒手的称呼，但蜂窝山里的匣匠，千百年来专门研究各式各样的销器机关，拧门撬锁只是其中的微末之技，幺妹儿得过许多真实传授，做起来自然干净利落。她却不知胖子所说的"佛爷"是什么意思，还以为那是句好话，颇为沾沾自喜，毕竟这些近乎失传的手艺，留在偏僻的山区小镇根本无从施展，学了也只当是中看不中用

的屠龙之术，没想到还真能有用武之地。

这时Shirley 杨拎着金刚伞，轻轻推门进到藏骨楼之内，孙九爷跟在她后边，一前一后的进去。

我告诉胖子守在外面须放仔细些，别把我们的后路断了。胖子说：“老胡你成心的是不是？对我这么有责任感的人，还用的着嘱咐吗？我什么时候让你们不放心过了？我也得嘱咐你一句，你进去之后要是瞧见明器，千万别和那孙老九客气，他这老小子欠咱的，有好东西该顺的就顺。找金丹虽然是正事，可一只羊是赶，两只羊也是赶，能不耽误咱就别耽误了。”

听胖子提到金丹二字，我心里咯噔沉了一下，看棺材山里的诡异情形，只怕这次是一只羊都赶不得了。我暗骂孙教授太能伪装了，也许正是因为他性格孤僻，很少与人接触，所以这斯装起孙子来，简直比孙子还孙子。我是终日打雁，反被雁啄了眼，竟然被他给唬住了。现在地仙村古墓了藏有千年尸丹的可能性，已经降到了最低点，这次误入棺材山，我们无异于身陷一场本不该属于我们的灾难之中，而且还被孙九爷这老不死的往泥潭中越拖越深，难以自拔。

我虽然自己不承认，但骨子里可能真有些惟恐天下不乱的基因，在潜意识中，很想知道大明观山太保的秘密，又心存侥幸，只盼着能从地仙村里找到古尸丹鼎，所以干脆横下心来不去计较得失结果了。想到这些，我便胡乱同胖子交代了几句，拽出工兵铲来，自半开的两扇木门中穿过，摸进了漆黑一团的观山藏骨楼。

Shirley 杨和孙九爷正在二进等我，见我从外进来，便打开战术灯推开了内堂的如意门。这楼黑的伸手不见五指，嘎吱吱的木轴转动声中，一楼内堂木门洞开，里面阴沉的空气中带有一股子檀香药气。我知道在古代的建筑中，有一种早就失传的工艺，造出来的楼阁殿堂可以使飞鸟不落，蚊蝇不入，除了建筑材料特殊之外，还要使用墨师的古老方术，这种结构的建筑里会藏有暗香，千年不散，唤作逍遥神仙阁。观山藏骨楼可能正是一座罕见的逍遥神仙阁，看来观山封家在建筑、风水、陵墓等方面都有常人难及之处。

我们站在堂前向四处打量，只见楼中有许多摆放古董的檀木架子，里面陈设的，皆是一片片龟甲龙骨。我对Shirley 杨和孙九爷说：“观山太保在棺材峡悬棺中盗发之物，恐怕全都在这了。”

孙九爷点了点头，带我们上前查看，发现骨甲上满是日月星辰的符号，那些是古老的符号和图谱，有些类似于我曾看过的河图洛书，但更

为奥妙繁杂，应该都是记载了一些极其古老的风水迷图，却不见其中有周天十六卦的卦图。原来藏骨楼是用来存放此物的，也许地仙封师古并不在楼中。

Shirley 杨问孙九爷："封氏观山指迷之术都是从此得来的？"孙九爷盯着那些骨甲点头道："没错，棺材峡中多有古代隐士高人埋骨，这些天书般的甲骨中包罗万象，奥妙无穷，除了古时的风水星巫之道，还有许多匪夷所思的异术。有道是福兮祸所倚，祸兮福所伏，当年我祖上借此发迹，到头来还不是毁在了'盗墓'二字之上？要是没盗到过这些悬棺骨甲，后代中也不会有人执迷妖妄，惹出灭门塌天之祸。"说罢嗟叹不已。

但孙九爷目前最想找到的还是地仙封师古，他随意看了几片骨甲，心思便多没放在上面了，又直着眼继续向后堂搜索。我对Shirley 杨使了个眼色，二人从后紧紧跟上，谁知刚刚步入后堂，就见孙九爷"咕咚"跪倒在地。

我心想好端端的跪下做什么，又要诈尸不成？就要伸手将他扶起来，但拾眼间，看到后堂内悬挂着许多人物画像，画中个人衣冠服色皆不相同，形貌气质也有差异，不是同一个时代之人，画像前摆着牌位，原来后堂竟是观山封家的祖先祠。

我和Shirley 杨好奇心起，忍不住也在后面多看了几眼，但见那些画中的古人，数目加起来也快一个连了，虽然气质出众，却皆是装束诡异，神情冷漠。我们站在密密麻麻的人像眼前，一种被无数死人凝视的感觉竟油然而生，周身上下都不舒服。

当年受过皇封的名门望族，如今只剩孙九爷这最后一人，而且还过继给了外姓。他那佝偻的背影，在封家诸位祖先的灵前更显得苍凉，我也不得不感叹世事变移，兴衰难料。

好不容易等孙九爷这"不肖子孙"拜完了祖宗，我们三人见藏骨楼一层当中，再没什么值得注意的地方了，就从楼梯上去。在战术射灯的照射之下，见到二楼是个藏经存典之处，架上都是古籍道藏，内容无外是那些黄老、炉火之术。

临着窗阁两边，悬着一幅古画，画中描绘的场面，是盗墓贼在悬崖绝壁上盗发悬棺的情形，此画极有来历，正是传说中的《观山盗骨图》，是一件藏有许多历史信息的古物。

我对孙九爷说："这张画是观山封家的镇宅之宝吧？您还不给它收回去，留在棺材山里烂掉了岂不可惜？"孙九爷道："岂止是镇宅之宝，说是国宝也不为过。但此物一出世，肯定会因起轩然大波，因为关系到明

代皇陵的秘史，更有许多历史都可能因为它而被修改。你以为早有定论的历史是那么容易改写的？与其自找麻烦，还不如就让它永远只是一个民间传说。”

我说：“您算是看开了，真不想当反动学术权威了？”孙九爷道：“你这个投机分子，撺掇我把这个《观山盗骨图》带回去能是什么好心？其实现在说这些都没意义了，先前并非是我危言耸听，我看咱们谁也别想再从棺材山里爬出去重见天日了。”言下颇有绝望之意。

我听他这么说，更是心里头冒火：“孙九爷在北京的时候口口声声说是上了我们的贼船，结果到头来是我们上了你的贼船，而且现在想下船都难了。”不过我可不打算给观山太保陪葬，又想，“我非把《观山盗骨图》给顺回去不可，不把这张破画糊到我们家窗户上，就难解我心头之恨。”我脑中打着歪念头，嘴里却告诉孙九爷说：“咱们就走这瞧吧，现在还不到寻思退路的时候，先找到地仙封师古才是当务之急。可也怪了……偌大个棺材山里，怎么连一个当年进入地仙村的人都没见到？真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啊。”

Shirley 杨说：“既然祖先堂和封宅之宝《观山盗骨图》都在楼中，这座楼必定是个极重要的所在，咱们再仔细找找，要留意楼中是否有夹层和暗阁子。”

这层楼中器物藏书众多，一时哪里看得过来，只得走马观花般的一排排搜寻，到了纵深之处，就见后壁之上另挂着四幅古画。Shirley 杨借着灯光看了看，喜道：“像是棺材山里的详细地形图。”

孙九爷抢上前详加辨认，指着上首第一幅画卷中的字迹念道：“《棺山相宅图》……这是封师古的亲笔真迹。”

我也凑过去细看，只见头一张画卷中，描绘的正是深藏地底的棺材山，四周是棺材板一样的绝壁围绕，地形狭长；棺中起伏的丘壑，则酷似一具无头尸体，整座地仙村依着山势而建，村中房舍宅院分布得很有规律，暗合九宫八卦之形。

画中精描细绘，各栋房屋的建筑特征巨细皆备。从这幅《观山相宅图》来看，我们进山的那条暗道入口，正是位于“无头尸体”的左肩处，经过了炮神庙，又沿街进入封家老宅的后院，至此已是到达了尸形山的心窝所在。

在无首尸形的丘壑尽头，绘有一座紧紧封闭的悬山顶大石门，其风骨近似于规模宏伟的乌羊王地宫，与地仙村整体风格迥然不同，应该是山中先民遗留下来的古迹。孙九爷说：“当年封师古可能就是通过那座石

门进入棺材山，咱们走的暗道是后来才开通的。”

我点了点头，又去看第二幅画，一看却是一怔，竟与第一副画卷极为相似，但却不是地仙村，而是位于村庄地下的大片古墓群，几乎囊括了全部的墓室墓道，层叠交错，历历在目，规模格局与上边的宅院相当。

我说：“这两张画是阴阳二宅的图谱，图中所绘与咱们所见相同，并无出人意料之处，咱们仍是不知道封师古究竟躲在了哪里。”Shirley 杨说：“你们看尸形山的肚腹上是些什么？”

我和孙九爷忙按着Shirley 杨所说的位置看去，棺材山里仰卧的巨人尸骸，仅具其形，并非真是死尸，只不过轮廓起伏极其酷似尸体。在尸形山的腹部，绘着一道伤口般的裂痕，就好像棺中这具尸体，生前是被人以利刃所杀，刀痕犹在，天地造化之奇，令人难以思量。

我看不出其中奥妙，只好再看第三幅画卷。这幅画却不是什么阴阳二宅的图形了，描绘的是一处狭窄的深壑，地势陡峭险恶，土层中露出不少古怪的青铜祭器，另有许多人打着灯笼火把，正排着长长的队伍，从壁上蜿蜒的鸟道经过，往地底最深处行走。进山的人流见首不见尾，而且画中人物各个神态怪异，男女老少皆有，上边注着“秉烛夜行图”五字，充满了难以言喻的神秘气息。

Shirley 杨说：“这大概是随封师古在山中建造阴阳宅的那些人。《秉烛夜行图》里描绘的深壑，会不会正是尸形山腹部的裂谷？”

我说：“八九不离十了，看来封师古这个地主老头子，发动起群众来还是有一套的。但那些人走到尸形山的肚子里去做什么？真要去求个长生不死，还是另有所图？”说到这，我猛然想起一事，“对了，你们看山中这条深谷，岂不正是通往尸形山的丹田？”又念及这些画卷中的内容都有关联，说不定最后一张画中会藏有更重要的信息，当下就迫不及待的去看。

但最后一副画卷中，与前几幅描绘的场面截然不同，我看来却觉得十分眼熟：“这个……好像是咱们最初去过的那座古墓，被观山太保盗空了的乌羊王陵寝。”

孙教授点头道：“的确是乌羊王古墓，不过当时还没有被盗空，画中所绘，应当是封师古在地宫中盗墓开馆时的情形……画卷上有字写得明白，这是……《棺山遇仙图》。”

当年封师古违背祖训，盗掘了棺材山里最大的一座古墓，回来后性情大变，对在墓中的遭遇讳莫如深，只是称自己要成大道，以地仙自

居，并用妖言蛊惑众人。包括日后他建造地仙村，要度尸炼药成仙的种种事端，都是从此而起。不仅是我和Shirley 杨觉得好奇，孙九爷更是苦苦猜测了一辈子，此时乍见《棺山遇仙图》，激动之情实难自已，说话的声音都颤抖了。

我劝孙九爷控制住自己的情绪，这只是封师古的自画像，并非是地仙真身，还不是激动的时候。这时我们三人定睛细看，虽然先前做过种种猜想，可等真正看清楚《棺山遇仙图》中描绘的情形，还是惊得险些将下巴掉在地上。

第四十五章 奇遇

《棺山遇仙图》中所绘的场景，主体是乌羊王古墓的椁殿，画卷下方绘着殿前的墓道，许多身着戏装的盗墓贼，正在墓道内搬运堆积如山的明器；而在椁殿中，则完全是另一幕惊心动魄的场面。

椁殿中的石棺揭得大开，四周躺着六个盗墓贼。各个尸横血溅，死状极惨。其中有两个人身上带着观山腰牌，应该都是封师古的同宗兄弟或门徒，只有一个身穿黑袍的中年男子依然活着。看此人在画中的身形气质，真乃“一袭乌袍裹云锦，两点冷目射寒星，手提三尺青风剑，胜似洞宾上八仙”，比起那伙普通的盗墓贼来，实在是有几分野鹤在鸡群的卓然风姿。想必此人便是《棺山遇仙图》中的地仙封师古。

那具被揭去命盖的石椁里，有一具金首僵尸从中探出半截身子，因为画中描绘清晰，在古尸颈中有道勒痕。所以并不是带着黄金面具，而是僵尸无头。接了一颗面目狰狞的金头。又是在乌羊王古墓的椁殿中，所以可以肯定这具从棺椁中出来的无头僵尸，便是那位有首无身的巫陵王。

金头乌羊王的尸身壮硕魁梧，远远超出常人，两只手的指甲长得奇长，上边鲜血淋漓，挂着碎肉，可能那些死在石棺前的盗墓贼，都是在揭开棺椁的时候遭其所害，当场毙命了。

幸存的封师古，并没有招呼墓道中的同伙，而是舍身上前，单手提剑贯穿了古尸的胸膛，另一只手抖开缚尸索，撒开天罗地网，连石椁带死尸一并套个正着。

我看了此图，心中惊异莫名，《棺山遇仙图》中描绘的场面，实在令人难以相信。僵尸扑人多为生物电的作用。古僵为死而不化之物。在被活物接触的一瞬间，可能会产生剧烈的霉变，出现尸起之类的恐怖现象。可有一点，头颅为四肢百脉之祖，普天之下绝对不可能有无头之尸暴起伤人之事，图中的情形，可谓是古今罕有。

我祖父是从旧社会走过来的人物，常给我讲些早年间的奇闻异事，他也算是半个摸金传人，但我从没有在他口中听过有这种事情存在；此外就连卸岭盗魁陈瞎子，以及搬山道人鹧鸪哨留下的笔记中，也都不曾提及此事，这说明从古到今的发丘摸金、搬山卸岭之辈，皆未撞上无头起尸的逸事。

再者说来，更令人费解之处在于，这《棺山遇仙图》名为“遇仙图”可纵观图中所绘，哪里有什么仙人？倒不如称作《棺山盗墓图》，或是《棺山降尸图》来得贴切。常言道“名之为名，必有其因”，但途中似是玄机暗藏，叫人完全无法以常理揣测。《棺山遇仙图》与前面的《棺山相宅图》、《秉烛夜行图》究竟有什么关联？

Shirley 杨也觉不解，她问我和孙教授如何看待此图。孙九爷凝视着《棺山遇仙图》良久，脸色越来越是难看。他告诉我们说：“如果图中所绘的内容属实……嗯……看前三幅图画的模样，想必这张遇仙图不会是凭空捏造的虚妄之事。但从图中看来，并无遇仙之事，除非……除非戴着颗黄金头颅的乌羊王不是僵尸。”

我奇道：“不是僵尸是什么？难道是仙家？它要是真仙怎么还死了装棺椁里了？”孙九爷神色凝重，缓缓说道：“肯定不是僵尸，观山太保在椁殿中揭开命盖的时候，那乌羊王可能还活着……”

我对此论不以为然，怀疑孙九爷脑袋进水了，就对他说：“乌羊王连脑袋都没有，如何还能说他在开棺时依然活着？并且这巫陵王如果还活着，在几千年前也不可能被装在石椁里。看样子他并不像是因为暴虐无道，被活活钉死在棺中的，因为那颗黄金头颅奢华精致，绝不是临时打造出来的。”

孙九爷道：“你说的不错，可你仔细看这图，在封师古下剑之处，巫陵王身上分明有鲜血淌出，顺着剑刃往下流淌。千年僵尸死而不化，自然不会流出鲜血，即便有血也必是乌黑的尸血，这个细节足能证明他从石椁中出来的时候还和生人无异。”

我又看了孙九爷所说的那处细节，但仍不肯信：“地仙封师古丹青笔墨的造诣不错，懂得艺术夸张，但把僵尸身上画得血如泉涌，可就不是对待史实的正确态度了。”

Shirley 杨问孙九爷道：“您的意思是石椁中的乌羊王还活着，《棺山遇仙图》的遇仙，是指封师古开棺时见到了不死之人？”

孙九爷微微点了点头道：“应该是这样，但我想其中可能还有隐情，毕竟《棺山遇仙图》描绘的仅仅是一个瞬间，虽然有百分之九十的可能性，是封师古亲身经历的一幕险情，但在他杀了千年不死的乌羊王之后又遇到了什么？究竟何事才使他性情转变，继而进入棺材山里避世求仙？这些事情咱们就很难从图画中获悉了。”

我们实在看不出更多名堂，便取了壁上关的一阴一阳两幅《棺山相宅图》，随后径直登上顶楼。这层木楼空间窄小了许多，只设有一个神

龛般的石柜，摆着不少器物，有十几本书卷，一些五花八门的瓷瓶，还有一口带鞘的宝剑。

看起来都是地仙封师古随身之物，我心想就凭这点，封师古也不是什么能掐会算的真仙，完全没料到他的后人，会带着摸金校尉进入地仙村古墓，这些东西竟然如此毫无遮掩的放着。我们被观山太保蒙骗了多时，不抄他几件真东西如何说得过去？

想到这，我伸手拎起那柄宝剑，按绷簧拔剑出鞘，只见锋刃寒芒闪动，端的是口利器。我对孙九爷说："观山太保的东西都是倒斗所得，也不知本主都是哪座坟里的古人。现在这管制刀具我就先没收了，我虽然不会剑术，但素闻宝剑可以镇宅辟邪，我回家挂着也总好过放在此地生锈。"

孙九爷没好气的说："你小子是贼吃贼，越吃越肥啊！不过，只要你帮我找到地仙藏身之处，他的东西你尽管拿去就是。"

我心想这话亏你也说得出口，正要对他说出两句戳人腰眼儿的话来，却见Shirley 杨已从那几本书卷中找到一本《观山掘藏录》，是地仙封师古亲笔所书，记载着封师古平生之事，并且把历代观山太保所盗发之古冢一一详述。孙九爷如获至宝："找的就是它，棺材山里的秘密肯定都写在其中了。"当下便借着灯光，匆匆忙忙的翻阅起来。

我说您别光顾着自己看啊，观山太保的事我和Shirley 杨也挺关心，他这书里怎么写的，孙九爷只好边看边给我们粗略的讲解。

原来观山太保自封王礼开始，便世受皇恩，随驾听用。但世间万物，都有个兴衰起落的定数，到了万历皇帝当朝之时，已是内忧外患，关外有后金起兵攻明，各地贪官污吏们搜刮民财，使得民变不断；朝内又有党争，一时之间内忧外患全都来了，自太祖成祖传下来的基业，至此已出现了大厦将倾的迹象。

偏偏当朝的皇上心昏神庸，还特别喜欢服药炼丹，招募了许多方外之士，专门给他调配各种养生秘药，也常以长生不死之事询问封师古。

当时封师古是观山太保的家主，对皇上也是忠心不二，但那时候封师古并不怎么相信炉火之道，他认为自古从无不死之人，世间也无不发之冢，是人就有生老病死，是陵墓就早晚有被人挖开盗掘的一天。既然没有不发之冢，那么古墓里的东西谁挖不是挖？所以他一面主持修造皇陵，一面在暗地里派人到各地盗墓，主要是为了寻求古墓里的经卷典籍，尤其喜欢收集奇门古术之类的骨甲、竹简，对此物求之不厌，这也是从他祖上继承下来的光荣传统。

对于万历皇帝吞丹服药的爱好，封师古不以为然，炉火之术历来害人不浅，都说古时仙人留下度炼脱化之道，是为广济世间的，但试看从古到今，谁人亲眼得见？服食求神仙，多为药所误，不说旁的，单是各个朝代的真龙天子，在此事上送命的也不算少数了，怎奈人心最易痴迷，不明白天遣造化之机。

为此他多次奏明万历皇帝，不死仙药之事终究虚幻渺茫，绝难强求，并劝皇上迁动安徽的祖陵。结果惹得龙颜不悦，认为观山封家没什么真本事，从此便将他看得轻了。

此外还有件事，是由于封师古命人在京城附近，盗掘了一个刘氏贵族的墓穴，墓主是个女子。这刘氏的来头也不小，乃是数术奇人刘秉忠之后，墓中布置有许多机括销器，还有一些数术典籍，所以就被观山太保盯上了，偷着将这处墓葬挖了一空。

但是天子脚下帝王之都，乃是五方杂聚的所在，观山太保行事虽然周密，也有走漏风声之时。刘家的后人同样在朝中为官，听闻此事后大为恼火，但是苦于没有找到封师古盗墓的证据，只好暗中给观山太保栽赃陷害。

封师古是个极精明的人，又兼通晓玄学，自然洞悉保身之道，便萌生退意，择个日子，将同宗同族的弟兄们前来商议。他对众人说，自古常道是伴君如伴虎，如今眼看大明朝的气数就要尽了，世乱时危，田园将芜胡不归？我等不如趁着还能全身而退，一同回归故里，经营祖宗留下的盐矿产业，从此闭门清静度日，岂不强似整日陪王伴驾担惊受怕。

由于封师古怀有异术，封家诸人历来对他仰若神明，无有不依，当即商量定了退路。封师古便告病还乡，举家离开京城回到祖籍青溪镇。

回了老家，封师古在家中闭门不出，专门研究各种奇诡无方的异术，这些本事大都得自于棺材峡中的悬棺，虽然其中有许多内容残缺不全，但是剩下的总价也足够他琢磨三五世了，越研究越觉得那些古老的方术深不可测，奥妙似乎无穷无尽。

封氏是家大业大，又得过御口亲封，虽然行事诡秘，在世上名声不扬，但在当地则是一呼百应，收罗了无数门人弟子，专做些画符吞水送平安的勾当，俨然是巴山蜀水间的一大巫门。

封师古有几个兄弟野心不小，眼见自家势力越来越大，官府也拿他们无可奈何，就劝封师古聚众造反，可以效仿当年黄巾军的做法，自称“大德天师”，登高一呼，必定从者如云，即便不能做大，咱们割据了一方，裂土分疆也是好的。

封师古不为所动，观山封家之所以有今天的气象，多是仗着擅使幻化之术——说好听了是幻化之术，其实就是妖术，全是歪门邪道的东西，你们仔细琢磨琢磨，史书上的兴衰成败颇多，却有几个是凭着撒豆成兵、剪纸为马的障眼法得了天下？自古凡是以妖法蛊惑民众图谋造反的，从来没有一个能有好收场，绝难成事，只因叛逆之举，向来遭天道所忌，命中没有龙兴的福分，切莫痴心妄想，否则早晚要惹下灭门之祸。

世人无非是争名逐利，谁能做到清静无为？封师古虽然没有图谋造反的野心，但他广收门徒，也自有他的动机。

观山太保盗墓与平常不同，这伙人多要提前扮做戏装，像什么钟馗、无常、判官、阎罗、牛头、马面，全是阴司里的装束，其手段有烟术、蜡骨法、纸人搬运、驱使尸虫等等，显得格外诡异神秘。

实际上所谓的烟术，就是一种类似湘西赶尸的催尸术，观山太保透过向墓穴里喷吐水烟，便可以给墓中的尸体催眠，烟雾形如人形，罩在陪葬的尸体身上，可以控尸打开墓主棺椁。取出明器后，尸体就会自行仆倒在地，墓室棺椁里有什么销器机关，也都被死尸给触发尽了，最后观山太保才进去将墓中事物搜刮一空。

如果墓室里没有陪葬的古尸，也可折叠纸人，以烟术操控虫蚁将纸人运入墓道，这是属于搬运挪移之术。以现在的观点来看，这类妖术其实就是利用药烟，吸引一些冷血生物，例如蛇蚁虫甲等物，使其缠绕附着在尸体或纸人身上盗墓。另外烟术不能持久，否则施术者必然失魂而死。诸如此类，皆是久已失传的巫法。巫山棺材峡悬棺中的骨甲上，便记载着许多这种奇门秘术，并有星相巫卜之法，被封氏概总归结为棺山指迷术。

在观山太保盗毁了许多古墓之后，封师古觉得收获并不算大，其间虽然也得到了一些丹法异术，却不及祖上传下来的零头。最后他记起祖训中提到，在棺材峡中还有一座规模庞大的古墓，利用了天然洞窟营建，内部城阙重重，庄严宏伟，传说是乌羊王的陵寝。

棺材峡里藏有悬棺不下十万具，是一大片古老的墓葬群，乌羊王古墓就位于深山绝壑的尽头。据当地传说，乌羊王崇信巫风，极度残暴苛酷，但疏导河道凿井取盐，也算是有一定的功绩，可谓毁誉参半，最后被人所杀，没有了脑袋，只好戴了颗金头下葬。

封氏祖先在棺材峡的骨甲中，发现了乌羊王古墓的确切位置，但是也同时得知古墓的椁殿里充满了诅咒，一旦打破地宫中永恒的寂静，世

人就会付出血流成河、尸积如山的代价。

盗发悬棺的封氏祖先，知道棺材峡中确实埋藏着无穷的秘密，自古就是神秘难测的巫地，此地屡有异象出现。他们当然不敢触犯这条古老的禁忌，所以留下训示，告诫封家的后世各代子孙，无论如何，绝不要进入那座古墓，否则必有灭门灭族之祸，谁要是触犯了祖训，谁就是欺师灭祖的大不孝罪过。在古代中国的传统观念里，“万恶淫为首，百善孝当先”，没人担得起这种罪名，观山封家的后人代代谨遵，再进棺材山盗墓这念头平时连想也不敢去想。

可封师古自恃手段高超，又觉得乌羊王地宫中必定藏着许多奇诡奥妙之物，他素有窥墓之癖，这念头一动，再也压制不住，将弟子徒孙和自家兄弟子侄召至堂前，声称夜观天象，见到凶星犯主，天下将有大浩动，要保家门平安，便须进棺材峡盗墓，乌羊王古墓中的周天卦图深藏玄机，可以指点迷津，让咱们找个太平清静的去处避世隐居。

其实棺材峡里并没有卦图，封师古只是以此为借口说服了众人进山盗墓。一众观山太保穿山破岭，施展出种种手段，非止一日，方才挖开椁殿。

椁殿中石椁甚巨，群贼猜测里面宝货必多。可不料揭开命盖，一阵阴风从椁内吹出，所有的灯笼火把全都当场灭了。封师古身上带有夜明珠，急忙取出来一照，发现围在巨椁前的几个人，都已尸横就地，椁中探出金光灿灿的一颗狰狞头颅。

这封师古见过大风大浪，广有异术神通，并非等闲之辈，抖开缚尸索，抬手一剑就将乌羊王的僵尸戳了个对穿，谁知金首乌羊王的身体竟与活人一样，中剑处鲜血飞溅。

封师古所识极广，晓得早年间有古尸化仙之说，却不敢相信是真有此等异事，当时身在险境，未及从容思量，就把乌羊王大卸了八块，又见椁殿中有许多古器，便把古尸藏到一尊兽面双耳青铜釜中，牢牢的封了，并从石椁内取走了全部贵重明器。

然后封师古才招呼墓道中的同伙进来，给横死在地的几名观山太保收尸。这次盗墓，观山群贼不仅将明器古物盗了一空，连墓中的壁画也不放过。

明器被秘密运抵青溪镇的大宅，封师古就此闭门不出，不分日夜地参详墓中之物在椁殿中的奇遇，使其相信了真有尸仙存在，他此时再也顾不上触犯什么大忌，穷尽心机，苦苦寻找出棺材峡中古老的不死之迷，这个秘密也许就藏在乌羊王古尸的黄金头颅当中。

第四十六章 盘古神脉

封师古发现在乌羊王的黄金头颅上，阴刻着一副古老的风水地图，另外从棺椁中盗发出的龟甲、玉璧、铜器等物，也都有着许多教人难以理解的神秘铭文。这些明器中，隐藏着棺材峡里不为人知的秘密。

原来在巫山棺材峡的地底，自古就有两块地中有山的风水宝穴，一处酷似头颅，另一处则是个无盖石棺的形状，棺中有山丘形如无头尸体，山中有黑泉，漆黑腐臭，近似尸血，人莫敢近。

棺材峡外表的风水形势可以归结为“山高水窄，群龙无首”。山中洞窟交错，使得龙脉混乱缥缈，故此有许多古迹都是镇风守水的奇异格局，各条龙脉的核心就是那尸头、尸棺两穴。古代巫风盛行，最初称尸形山为盘古脉，是祭飨死灵巫神的禁地，四周峭壁的岩隙里藏纳悬棺，地底则埋有各种铜玉古物，以及无数称为尸器的小石棺。

那些小巧的石头棺材里面，全都装纳着殉祭者的器官，大多是从奴隶、俘虏一类社会地位低下的人身上获得，将它们埋在地底吸纳山川的极阴之气。一旦藏得年代久了，那些心肝脾肾一类的器官，就会逐渐萎缩石化，其中有借得阴气者，就会浮现出人面五官，甚至身形手足俱全，可以成为活丹，但概率很小，万中无一。又因为山里埋藏尸器之多难以估量，所以后世也有棺材山之称。

这种神秘的风俗，主要受巫楚文明和古蜀文化的影响，在有贵族下葬时，就会从棺材山里挖出深藏过千年的成形尸器，当做丹珠装入死者口中，可以保持尸首英爽之姿不散。

由于乌羊王下葬的时候，是有身无首，所以陪葬的尸器，就藏在了他的腹中，观山太保盗墓开椁时，那枚活丹已同僵尸化为了一体。封师古遍阅古籍，知道世上有尸仙之说，他认为石椁中的乌羊王，既不是活人，也不是死人，而是尸身脱化而成仙的真仙，吃它一口肉，足可以胜过服食几株万年何首乌，于是便有了非分之想。

封师古将装在铜釜中的乌羊王尸体烧炼化丹，但似乎不怎么管用。他也是鬼迷了心窍，绝不肯就此罢休，料来山中所藏的其余小棺材里，还会有尸器化成的尸仙，便又带人去找棺材山，反复相夺形势地脉，才知这混沌初分时便已存在的盘古脉，在风水一道中，名副其实就是一条被群龙围绕的尸脉。

但是在几千年前，古时巫者为了求取活丹，在山里边挖了埋、埋了挖，早就把这地脉挖断了，而另外那处乌羊王埋骨的人头形山洞，也在观山太保盗墓之时，被挖破了龙气，一前一后两处风水奇绝的地脉此时都已废了。

封师古自恃有鬼神难测之术，打算把棺材山造成让他度炼成仙的阴宅，就使出惑众的手段，自称地仙祖师，扬言在古墓中窥得天机，并告诉众人世间即将有刀兵大劫，山中有个胜似世外桃源的神仙洞府，可以避祸，谁要不信谁就是身上还有恶业未消，要继续留在世上遭难偿还。

但是观山封家威望很重，再者世道衰败之兆也是有目共睹的，所以有许多人都信他，举家举族地跟着地仙进山，兴师动众的造了阴阳两层的地仙村。这种格局取自风水古法，乃阴阳混元之意，专用来恢复地脉龙气。

同时封师古也带着亲信，秘密在山里发觉尸器，几乎翻遍了地底全部的小棺材，历时多年终于挖出了一具栩栩如生的尸仙，并将挖开的沟壑造为阴宅，以做度炼成仙之后的藏真之所。为了保守尸仙的秘密，在棺材山外埋设九死惊陵甲，让随同他进入地仙村的人谁都甭想出去。

这上古所传的仙法，不可自私，到了地仙入棺之时，所有的人都要秉烛提灯，跟着下到墓中陪葬。地仙村封家大宅中有血坟一处，待到坟丘中渗出尸血，便是棺材山地脉龙气复苏之兆，所有的尸体潜养于地下，届时便可受度为仙。后世有缘之人，凭《观山指迷赋》进山到此，可去往地仙墓中叩拜真仙。

《观山指迷赋》是封师古生前所留，按照书中最后的记载，他是口含活丹，被门徒活活钉入石椁下葬，此后发生了什么，就无法从书中得知了。

孙九爷看罢愤恨不已：“想不到我观山封家竟出了个封师古，他简直就是个魔鬼，让这么多人为他殉葬，要是不将其化骨扬灰，如何告慰成千上万屈死的冤魂。”

我并不理解孙九爷这种封建世家出身——视家门祖宗比天大之人的感受，心想：“他就是个地主阶级的遗老遗少，可能自打解放后就没吃过一顿饱饭，难免对旧事念念不忘。”但我更觉得不解的是《观山掘藏录》与那几张图画，里面记载的内容也太离奇了，看起来却又不像是子虚乌有的事情，化作尸仙的活丹，是不是就是我们要找的丹鼎？被活着钉进棺材里的地仙封师古现在究竟怎么样了？那些殉葬者全都死在墓中了吗？

Shirley 杨不解的问道："随封师古进山的人成千上万，有这么多人进墓送死，难道期间就没一个人对地仙的举动产生怀疑吗？"

孙九爷说："从长远来说，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可在乱世当中，人心多是久昧不明。凡是那等聚众的勾当，只要牵扯上真命、天道，往往就能一呼百应，让愚民愚众从骨血里信以为真，这种先例可就太多了……"他顿了一顿，又说，"心中起疑的人并非没有，只不过人数太少，说出来的话在当时也没有分量。我祖上封师歧就明白地仙是妖言惑众，所以才远逃避祸，给观山封家留下一条血脉，如今传到我这辈，终于有机会进到这棺材山中，想来该是封师古的报应到了。天底下最可恨的人，除了忘恩负义之徒，便是这欺师灭祖之辈。"

我对孙九爷和Shirley 杨说："封师古这本《观山掘藏录》，并没有明确的说尸仙究竟是怎么回事，可能事关机密，只有他一人心知肚明。咱们要进地仙墓，必须提前做好心理准备，也许会发生《观山遇仙图》里描绘的情形。"

地仙墓里的危险难以预期，我说这话的意思，是希望只有我和孙教授、胖子三人一同进墓开棺。这处封家大宅看起来还算安全，不如让Shirley 杨和幺妹儿两人留在这等候为好，可话刚说到一半，就听楼梯口响起一阵脚步声，胖子和幺妹儿两人都跑了上来。

常言说，见面休问枯荣事，观看脸色便得知。我一看那两人脸色不好，就知道肯定是楼外有事发生。果不其然，胖子开口就说："老胡，我怎么感觉这地方要出大事啊，你快看外边是怎么了？"

我闻言赶忙推开窗阁，众人围到窗前向外一看，心下都是骇异无比。原来这棺材山压在一座千米高的大山底部，上边的山体就如同一处坟丘的封土堆，山根中空，岩层内部陷有极深的空壳，将棺材山罩了个严严实实。从地仙村里往上看，见不到天空，唯有满目的岩层土石。此刻头顶的岩层中有时隐时现的血光浮动，更从岩缝中渗出许多暗红色的浓雾，能闻到一股阴冷腥臭的气味在空气中涌动，四周却仍是漆黑沉寂。

胖子说："瞧见没，看这意思山里已经不是解放区的天了，白色恐怖的血雨腥风即将来临，要想摸金找明器可得赶紧动手了，晚了咱就撤不出去了。"

我也知道可能大事不妙，但为了稳定军心，只好说："王司令你别危言耸听，咱们的摸金队伍里有军人，有老九，还有山里的幺妹儿，典型的三结合班子，放在哪都好使，有什么局面应付不了？"

说话间就听半空里闷雷交作，污血好似雨点般地落了下来。我吃惊不小：“地底竟然下起血雨来了？”孙老九急忙关上窗阁子：“这是九死惊陵甲上的尸血，你们身上带伤的人可千万别沾上。封师古的书上详细记载了棺材山之事，我看看还有没有另外的生门。”说着就在墙角继续翻阅书卷，全神贯注的不再言语了。

据说九死惊陵甲是种尸血沤发出来的铜蚀，形状如同珊瑚刺，又像植物根须，埋藏在土中会越长越多，这种植物分泌出的液体近乎尸血，奇毒无比。

这阵血雨来得快，去得也快，不多时便已止歇，只有血雾在岩层中依然凝聚不散。Shirley 杨听到声音减弱，向窗缝外望了望，对我说：“看来惊陵甲早已穿透了岩层，正逐渐向棺材山内增生，可能要不了多少年，整个地仙村都会被青铜血蚀吞没了。”

我说这种护陵防盗的古术，本来就是条难以控制的祸根，封师古自以为神机妙算，却作茧自缚，即便咱们不来倒斗，地仙村古墓也早晚会被惊陵甲毁了。

胖子说：“那这墓里的明器岂不都要糟蹋了？我可提前告诉你们，胖爷我对此事绝不能无动于衷，眼睁睁的袖手旁观那不是咱的做派，我都得给它们搬回去支援咱的伟大事业，争取早点气死安东尼奥尼！”说罢就放开手脚，开始把那些瓷瓶药罐往携行袋里划拉。

我刚才已经翻看过了那些瓷瓶，里面并没有我们要找的尸丹，正想告诉胖子别捡这些不相干的，却见孙九爷颓然坐倒在地上，两只眼直勾勾的一动不动，脸色比死人还难看。

我正要出言询问，就见孙九爷合上了《观山掘藏录》，脸上的神色黯然已极，长叹了一声道：“天意啊，咱们肯定是奈何不得封师古了。”我问他这话是什么意思，孙九爷说：“观山太保擅观星相，真有几分奇诡无方的神机妙算。他留下的《观山指迷赋》，全篇七十二句，但你们看封师古手书的这部《观山掘藏录》中，还有最后一段‘血雾入地，群仙出山’，当年的传说果然是真的，现在地底出现血雾，岂不正应了此兆？看来他不是算得不准，而是料事如神，算得太准了。恐怕尸仙随时都会破棺入世。这是命中注定的事情，咱们来得不是时候，谁也阻拦不住了……”

孙九爷身为观山封家的最后一个传人，他出于利用摸金校尉寻找古墓、又担心被从路上甩掉的缘故，一直不肯把《观山指迷赋》的真篇全文告知众人，现在我们已经全伙进入了棺材山，便也不将这套隐晦的暗

示谜语放在心上了，谁知最后竟然冒出这么一句，什么是“血雾入地，群仙出山”？难道封师古这地主头子还想借尸还魂出山夺权不成？我实在是没有办法理解孙九爷的脑袋里是怎么想的，这事连我都不相信，他也是常年和古物打交道的老元良了，为何如此信邪？

Shirley 杨将我拽在一旁说：“孙教授常年处于巨大的精神压力之下，他虽然没疯，但常会有些神经质的反应，你们别再刺激他了。”我说：“冤枉了，我哪有本事刺激他？他刺激我还差不多。你看他是不是脑子里的保险丝烧断了？净说些不着四六的话来，棺材峡一带的崇山峻岭是什么形势咱们都亲眼见识了，即便是天崩地裂，地仙村古墓也绝不可能重见天日，碎石落下来将它埋也埋没了，墓中的古尸又怎么会自己爬出山去？”

Shirley 杨说：“要说地仙真有未卜先知的法子，我同样不肯相信。但我看封师古确实精于推算，他对棺材山里的地形地势了如指掌，也许这山里真会有些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

我明白了Shirley 杨的言外之意，事物的发展变化必然存在一定客观规律，这些规律大多是可以推算出来的，但冥冥之中真正决定成败的关键因素，却从不由人计较，所以才说“人有千算，老天爷只有一算”。而地仙封师古那套所谓的仙算，应该是介于天、人之间，他究竟能推算到什么程度，我们眼下根本就没办法判断，至少他算准了九死惊陵甲会穿山入地，从而使地仙村古墓中出现血雾，事实也确实如他所料，所以很难断言封师古的尸体最后是否会离开墓穴棺椁出山。

我对Shirley 杨说：“这座棺材山是尸脉凶穴，想必地仙墓里的尸体都有尸毒，要是它真能出山，必定为祸不小。咱们只好先下手为强，不论能不能找到古尸真丹，都得想办法给它来个开棺毁尸，永绝后患。”

这时我们身上的射灯电池即将耗尽，灯光渐渐暗淡下来，虽然还有些备用电池，可还不知要在地底古墓中停留多久，不得不尽量节省使用。孙九爷说：“点蜡烛吧，手电、射灯最好留在必要之时再用。”

观山太保精于烟幻、雾化之术，多是唐五代时流传的邪术，可以通过焚烧蛇、鼬、猫、狐一类的尸体制造幻象。我看附近没有尸烛迷香，就让胖子取出半截蜡烛头，这都是进山前在幺妹儿的杂货店中购得，拿到桌上点了一支照明。

我借着烛光，仔细看《观山掘藏录》中关于地仙村和棺材山的记载，思量着要找条捷径进入地仙藏尸的墓穴，其余几人也各自翻找楼中的诸般事物。我正看得出神，孙九爷突然叫声糟糕，呼的一口吹熄了蜡

烛，藏骨楼中顿时陷入了一片漆黑。

第四十七章 忌火

古墓乃幽冥之地，蜡烛则是命脉的象征，常言说不是厉鬼不吹灯，摸金校尉是最忌讳吹灯之事，蜡烛一灭，房间里立刻变得伸手不见五指。胖子勃然大怒，一拍登山头盔，他那盏关掉的战术射灯顿时亮了起来，随即抬手揪住孙九爷喝道：“孙老九你活腻了，敢吹胖爷的灯？出门也不打听打听——上次吹灭胖爷蜡烛的粽子是什么下场！”

孙九爷一脸神经质的表情说：“王胖子你才活腻了，地仙村里不能点蜡烛！”

我拦住胖子，对孙九爷说：“先前不是你让点蜡烛吗？怎么又突然变卦吹灭了命灯，你到底心在哪里？意在何方？”孙九爷先是摇了摇头，又马上点了点头，他说：“点蜡烛是我的主意，但我今天心里太急，像是被猪油蒙了脑子，始终忽略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自从进了这座棺材山，我就感到周围有些地方不对劲，实在是太不正常了，但我却说不出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直到刚才点了蜡烛，才猛然想了起来。”

Shirley 杨问道：“孙教授，您指的反常之处是……灯烛？”孙九爷点头道：“没错，看来杨小姐你也留意到了，棺材山中地仙村的布置格局，处处都与清溪古镇一致，每处房舍宅院和人间无异，但还有一个很隐秘的区别，这里所有的宅院中，都没有蜡烛和灯台、灯油，甚至厨灶中也没有柴火。”

我没能立刻领会孙九爷言下之意，奇道：“地仙村有阴阳两层，阳宅里没有火烛灯盏，这说明什么？难不成那伙观山太保都是耗子成精变来的人——地底下越黑看的越清楚？

孙九爷说：“虽然没有灯烛，但在藏骨楼和各处宅院里，都备有一种阳髓灯筒。阳髓是种可以发光的矿石，当年的人们应该是使用矿物光源来照明。听祖上传下来的说法，在青溪古镇是从来没有用阳髓取亮的习俗的，很可能地仙村里有某种禁忌，在棺材山里不能点蜡烛。”

Shirley 杨说：“封师古留下的几幅图画中，有一副称作《秉烛野行图》，图中所绘的情形是许多人点着灯烛进入古墓，如果棺材山里有禁火忌烛之事，那些人为什么要在墓穴里点蜡烛？”

我听到此处，心中一沉，隐隐觉得当年藏在地仙村里的人们，所点灯炬皆为冥烛，那是一种殉葬者捧烛而死的旧俗，而他们正是全部去墓

中殉葬的，进墓之后又是怎么死的？

孙九爷让我们将《秉烛夜行图》取出来，他再次看了看，更是确信无疑：“你们看看，图中画的很清楚，进入墓穴的这些殉葬者，凡是走在地下石阶的人，手中才有点燃的蜡烛和火把；而在高处墓门前的人们，所持灯烛都是熄灭的。”

我问孙九爷：“就算是棺材山里确实有不动火烛的风俗，却不知点了蜡烛会出什么事情。我看附近也没有反常之处，咱就别自己吓唬自己了。”

孙九爷说：“我跟古物打了一辈子交道，稀奇古怪的事没少见过，搞阶级斗争那会儿也受过考验，论胆量见识可都不比你们逊色，绝不是自己吓唬自己，咱们刚才点了那支蜡烛，怕是要惹大麻烦了。”

我和胖子对此不以为然，对他说：“有什么麻烦也都是你惹出来的，再说现在面临的麻烦还小吗？虱子多了不咬，债多了不愁，除死无大事，咱们这伙是专做摸金倒斗事业的，点根蜡烛算什么大事？”

Shirley 杨说：“老胡，你别掉以轻心，先让孙教授把话说完。如果点了蜡烛，棺材山里究竟会发生什么？”

孙九爷说：“地仙村的格局形如无火灯台，我稍微懂些上古的风水，这应该是个忌火的布局。”

我平生所学皆出自摸金校尉的十六字风水，是一门以古风水为筋骨，融合江西形势宗秘术为血肉的青乌风水；而观山太保的观山之术，其根源则是出自棺材峡悬棺中的骨甲，是古风水术的一支，虽然与青乌风水出自一脉，却也存在不少差别，所以我并不太懂忌火之说，只是看《棺山相宅图》中的地仙村轮廓，确实正如一盏无火铜灯。

只听孙九爷说：“风水上的事情只是其一。其二，地仙村与明末青溪古镇格局相似，封氏蒙受皇恩发迹是在明代初期，历大明一朝两百余年，不断扩建祖宅，所以说青溪古镇的形势根基，都是从那一时期所定，后世经历清朝、民国，直到解放后，都没有太大的变化。我以前从没有仔细想过青溪镇为什么要做成忌火灭烛的格局，或者说根本就没想到那一层，要是往深处琢磨，这肯定是与永乐年间观山封家设计毁掉发丘印、摸金符之事有关。”

相传后汉年间，曹操为求取军饷，曾举兵盗发梁孝王之墓，当时还没有发明炸药，而梁孝王的陵寝深藏石山腹中，以当时的器械和手段，即便有数万兵马也难轻易发掘这种巨型山陵，所以曹操就特意从民间网罗了一批精通倒斗秘术的人，将他们收入军中，设摸金校尉、发丘中郎

将之职。

古代军事编制的称谓与现代相似，现代军队的军衔有将、校、尉、士，其中每一级又分少、中、上、大，例如少将、中将、上将。在古代，将属于高级军官，校尉则属于中级军官，曹操手下的盗墓部队，为首的是发丘中郎将，又称天官，其下有摸金校尉，并配以符印作为信物，所以才留下了发丘印、摸金符。汉末的乱世结束后，发丘摸金之辈流入民间，不再做官盗的勾当，专一的倒斗取财，以济世间穷苦之人。

中国人自古就注重名分，所谓名不正、言不顺，于是发丘、摸金这套官家的名号沿用了几千年，那枚刻有“天官赐福，百无禁忌”八个字的发丘印，穿山摸金的古符，都是代代相传的信物凭证，共有九符一印。

由于摸金校尉倒斗之术出自《周易》。《周易》又为群经之祖，擅长以“望”字决辨识天星地脉，是倒斗行里最重传统的一支，故此民间历来都有七十二行摸金为王之说。摸金校尉之魁首为发丘天官，但到了明朝永乐年间，皇室为求皇陵稳固，由观山太保设下诡计，毁了发丘印和六枚摸金符。

也许是天道有容，不该摸金倒斗的手艺从此断绝，最后仍是有三枚摸金符下落不明。有道是，一日纵敌，万世之患，观山封家担心此事败露出来，早晚会有摸金校尉卷土重来大肆报复，特别是封氏祖坟都埋在棺材峡，所以思量起来，时时都是寝食难安，但这件事最终并没有走露风声，后来也就逐渐放心了。

孙九爷说，现在想来，观山太保最忌惮的始终是摸金校尉，地仙村的建筑布局暗合九宫八门之理，其轮廓又有忌火之像，在观山风水中，忌火之地不能点烛，点了蜡烛生门也要变作死门，这不正是专门对付摸金校尉的吗？

我对孙九爷说：“我看您是有点过度敏感草木皆兵了，摸金校尉与观山封家过去有什么恩怨，那早都是历史的尘埃了，没必要再去掰扯旧账，仅仅是我们和你之间的这笔帐就已经算不清了。现在咱们别想多余的，还是先想法子把地仙封师古从棺材山里挖出来才是正事。”

孙九爷见我不信，只好说：“但愿是我多虑了。你们先看看地图找出行动路线来，我再翻翻这本《观山掘藏录》，这里面的棺材山一篇中，详细记载这地仙村里的大小事情，说不定还能找到些什么。”

我也正有此意，便接着去看封师古留下的图画典籍。深埋地底的棺材山是条尸脉，这种地脉只在最古老的风水传说中才会存在，而青乌风水对群龙无首的尸脉则是有名无解，很难说地仙借尸身脱炼形化之事是

真是假。但我和Shirley　杨商议地仙墓中的事情，都觉得封师古谋算深远，他做出的事情鬼神难测，对于群仙出山之言我们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绝不能让这墓中的古尸重见天日，否则肯定要出大乱子。

正说着话，就听守在窗前的幺妹儿忽道：“院子里好像有啥子东西在动……”此时半空中血雾弥漫，但山里仍然是漆黑莫辨，远处有什么动静只能以耳音去听。我走到窗格子侧耳一听，果然有些异动，声音密集纷杂，只不过并不是在院子里，而是出自地仙村外的棺板峭壁附近，好似滚滚潮水，正向着藏骨楼这边涌动而来。

其余几人也都觉得奇怪，棺材山里没半个活人，怎会突然出现这种动静？听上去数量不小，而且也不是九死惊陵甲那种铜蚀蠕动摩擦的声音。虽然来源不明，却肯定是来者不善，有些可怕的东西要涌进地仙村了。

孙九爷听得清楚，忽然匆匆把书卷向前翻了两页，猛地从地上站起身来，失声叫到：“咱们得赶快找地方躲起来，这声音……肯定是《观赏掘藏录》中提到的棺材虫！”

这座棺材山尽得造化之奇异，山里这条盘古脉形如尸身，就像那些酷似卧佛的山丘一样，但没有脑袋平躺在棺材里，无论怎么看，都是个断首的凶地，可实际上又是条凶中藏吉的奇脉。

奇就奇在这里的土层中有暗泉流动，泉水腥臭如同尸血。在倒斗这一行里，把棺中流出清水的现象，称谓棺材涌，坟中有泉更是藏风聚水的宝地，所以说棺材山是个奇绝的所在，它与真正的棺材一模一样，既然有浑浊似血的棺材涌，那么在棺壁间有棺材虫出现也是理所当然。

棺材虫又称蜓虫，是棺木椁壁间生长的蛆虫变化而来，色如松皮，身具肉翅，生有七对螯牙，专愿意啃噬腐朽，其小者如米粒，但是最大的，可以生长到七八岁孩童的手掌大小，倒斗的人大多见过此物。但在那些寻常的古墓里，即便是一墓多尸，棺椁的数量也比较有限，所以即使出现棺材虫，也从来不会太多。

可在《观山掘藏录》的记载中，棺材山石壁上有天然生就的纹理图案，近似攀龙栖凤的古朴纹饰，这些岩隙里面藏纳了许多木质悬棺，满坑满谷的尽是丝藤、泥苔、尸骸，其中寄生着许多啃噬泥苔碎木的棺材虫。由于数量级多，当年的观山太保也难以将之尽数删除，所幸它们不离山壁悬棺，与地仙村古墓无碍。

但今天大概不是黄道吉日，棺材山里出现了种种反常的异象，四周的九死惊陵甲穿破岩层直迫棺壁，将藏在岩缝里的棺材虫尽数逼了出

来。此刻听楼外全是蜒虫爬动之声，就知是有成千上万的棺材虫，从四面八方涌进地仙村里来了。

孙九爷催命般地说："棺材虫不像乌羊王地宫里的那些尸虫，被它们肯了连骨头渣子也剩不下，咱们得赶紧找个地方躲避。我知道你们都是胆大心狠不把生死放在眼里的人，可幺妹儿这丫头是不相干的，别连累她跟着一起送命。"

胖子冷哼了一声说："老胡你听听他这话，说得太感人了，看来咱们先前误会了，原来孙九爷他也有一颗红亮的心呀。"

这时我虽知道事态紧急万分，被成千上万的棺材虫堵到屋里就只有死路一条，可是一步不着，步步难着，贸然行动的结果只会使处境更糟，于是我嘴上对胖子说："单凭孙九爷刚才那番话，我也差点将他当作自己的同志了。"心中却在想："地仙村里各处房舍都与寻常人家一样，并非铁壁无间，哪有什么可以让人藏身避祸的所在。"

孙九爷没理会我和胖子的挖苦，匆匆把封师古手书的几本册子塞进包里，指着楼下说："地仙村下面有阴宅……这座藏骨楼的下方肯定是个墓室，咱们躲进地底，不仅能避开棺材虫，还可以顺着墓道去找地仙墓，否则被困在楼中怎么得了？"

Shirley 杨拦住孙九爷说："墓道里更危险，我先前看到地仙村阴宅的墓道中多有缝隙，棺材虫无孔不入，未必挡得住他们。"

我听Shirley 杨这话很有道理，棺材山中的阴宅纵横相连，一处处不同朝代的古墓叠压在地下，每座墓室的结构和建筑材料各不相同，导致墓道间存有缝隙漏洞，倘若大批棺材虫铺天盖地而至，在狭窄封闭的墓室中实在是难以应付。

耳听远处虫足爬行之声渐渐逼近，愈发使人心中发慌。我沉住气想了想，那副《棺山相宅图》中详细描绘着棺材山各处地形，在地仙墓入口处，绘有几道金属圆环围绕的标记，虽然在图中看不出究竟有什么名堂，但既是位于墓穴入口，古时又有天圆地方的概念，圆为生、方为死，在卦图中圆弧暗含"生"意，按理推想这几道圆环应为墓前断虫、防盗之物，退入其中或许能够躲避棺材虫的袭击，这样做也属于以退为进之计，总好过困守孤楼独宅。

这时顾不上地仙村里是否真有忌火的旧例，我立刻招呼胖子一齐动手，抡开铲子拆了几张木案木椅，又扯碎了那些布条裹在上面，要点燃了当做火把驱虫。

孙九爷见状急得嗓子都哑了，扯住我的胳膊声嘶力竭的说："不能点

火，地仙村各处宅院里的木料全是老殇树，火头一起，非把地层里的九死惊陵甲引出来不可。”

第四十八章 隐藏在古画中的幽灵

孙九爷翻看《观山掘藏录》，从中得知棺材山里全部的建筑，都是以老殇树作为原料，这与地仙村阴阳两宅的风水布局有关。

老殇树是种凶木，冬天冷，夏天热，如做棺椁，装殓的死人在地下都不得安宁，多生长于深山穷谷之地，但木中含有阴腐之气，阴阳两相的混元宅里离不开此物。封师古为了使棺材山里的盘古神脉恢复原状，就特意让人大量砍伐殇木，仿照古镇原型建造阳宅。

地仙村虽然看似阳宅，但若是在风水之道中细究起来，却属于影宅。以前死人送葬，常有白纸扎的牛马车轿和仆从，也有白纸扎裱的楼房宫殿，都要烧化了供死者在阴间受用的冥器。造在地底的这处村庄也有此意，专为给殉葬者的亡灵居住，又因鬼不见地，幽灵没有血肉形体，故称影宅。

地仙村里之所以忌火避烛，正是由于棺材山外面埋着九死惊陵甲，这种极其恐怖的惊陵甲有抱阴趋阳之性，如果山中阳气太重，周遭密如虫茧的铜血蚀，就会穿壁入山。明朝末年的观山太保以老殇木作为建筑材料，就是为了不使那些自行增殖的惊陵甲接近山中地脉。

此刻顾不得细说，但孙九爷所言之意，我很快就听明白了八九分，棺材山里的种种异常征兆，都预示着山里将会发生一场翻天覆地的剧变。究其根由，恐怕还是我们进入地仙村才引起的，要说烛火龙气，刚刚点燃了区区一支蜡烛也许算不上什么，最要命的是没有将归墟古镜妥善收藏起来。铜镜、铜符都是经南海龙火淬炼锻造，古镜中的龙气虽然快要消失了，可毕竟是龙火之气，终于还是引得惊陵甲钻进山壁，并且先把峭壁岩缝里的大批棺材虫给驱赶了出来。

Shirley 杨说：“没有火焰必定被棺材虫围住无法脱身，地仙村虽然忌讳火，但是地下阴宅的墓道里藏有火弩销器，墓穴里应当可以点火防身，咱们赶快拿上火把避入墓中才是。”

众人齐声称是，将观山藏骨楼中的能引火的物事都拿了，随后立刻冲到楼下寻找阴宅的入口。阴阳两宅的通道，每处都不一样，在炮神庙中是在神龛附近，民居里有在灶下，也有在床底的，都按八宅明镜之理藏设。先前见过几处，我既然窥破了其中的奥秘，那八宅明镜自然难不住摸金秘术，很快就率领众人在封氏祖先堂里，找到了墓道。

Shirley 杨和幺妹儿点起两根火把来，棺材山虽然深埋地底，却是条群龙相缠的奇脉，幕墙上有些许缝隙，如果有空气流通，虽然会感觉呼吸不畅，火光也随之暗淡，但只要火烛不熄灭，就还不至于要带防毒面具。我不敢大意，提醒众人将防毒面具的携行袋挂在胸前，以备随时使用。

地仙村阴阳两宅相通叠，上面是房舍，底下就是墓室。不过各不相同，规模有大有小，却皆是大贵族和一些高人隐士的墓葬。在这连成一片的古墓博物馆中，各类罕见罕闻的棺椁鼎器、古尸珠玉，历代幽冥之物，无所不藏，都成了地仙村盘古风水的一部分。

位于藏骨楼下的墓室，是一处春秋战国时代的墓葬，椁室主要为铜、木结构，四面墓壁都是漆黑的乌木，墓室里堆了许多的竹简，更有不少剑戈盾牌之类的古老兵器，都已经锈蚀了没有办法再用。当中设有一具保存完整的燎炉伏虎青铜椁，也就是把铜椁藏在烧贡的燎炉之中，只有两端的伏虎兽头显露在外边，黑沉沉的汞炉里装满了水银，如果盗墓者拆破炉壁，墓室中就会有水银涌出伤人，并不稀奇。

我在火把的光芒中四下里一张，见这座春秋战国的古墓并不坚固，墓室的年代太久了，木料多已残破腐朽，不能在此久留，赶紧招呼胖子一同去撬开墓门，以便让大伙夺路出去。谁知墓墙上的乌木虽然腐烂枯朽，却十分厚实，只好竭尽全力用工兵铲一层层抛挖。

正在心急似火、挥汗如雨之际，就听身后的Shirley 杨等人叫声“不好”，忙回头去看，只见墓壁缝隙间好似浊流涌动，无数棺材虫源源不断的从缝隙中爬了出来。这古墓里的棺材虫非同寻常，在乡下也有一种被称为棺材虫的奇怪小虫，身上分泌酸液，爬到哪烂到哪，而坟地里的棺材虫则更厉害，被其咬到皮肉，就会立即引起高度溃烂，先是麻痒难挡，随后流血流浓，能一直烂到骨头。

孙教授也抄起一根火把，接在Shirley 杨手中的火把上点燃了，再加幺妹儿的一根，三支火把流星般往来挥舞，将涌在跟前的棺材虫驱退开来。这些火把都是绑了几根绷带和布头，再倒上些引火的压缩燃料，能够燃烧的时间并不算短。奈何古墓中阴晦极重，火头不旺，有些棺材虫没头没脑的也不知畏火，都被三人用火把戳在地上烧死，随着被烧死的虫子越来越多，便有一股股浓烈的焦臭传出。

这战国古墓的椁室乃是以粗大的方木堆砌，巨木被从原址迁动后，已生出腐虫、败蛆，平时都藏在缝隙间潜伏不动，此刻被钻进来的棺材虫惊动了，也纷纷蠕动着笨拙的身躯，从墓墙的窟窿缝隙间逃将出来。

那些木椁中所生的败蛆，有些已借着墓中阴气生出异变，人指粗细的怪蛆竟会吱吱尖叫，被棺材虫咬住后发出挣扎的声音，如同婴儿泣血啼哭，在这漆黑阴冷的古墓中听来，足以使人心惊肉跳，几欲发狂，握着工兵铲和火把的手都有些发颤了。

眼见再也支撑不住了，多亏了Shirley 杨急中生智，从我背上拔出封师古那口把宝剑，抢出两步，拔剑刺入燎炉伏虎椁的兽嘴中，触发了炉中机关，顿时有一股股汞水顺势涌出，将棺椁附近的棺材虫和败蛆全部淹没。

这口宝剑应该是当年棺山遇仙时，封师古用来刺死乌羊王的利刃，我从观山藏骨楼中带了这柄剑出来，本是有意要用其来对付地仙封师古，却被Shirley 杨拿来插进了伏虎椁中，此时已遭水银所浸无法取回来。

我也知事急难权，暂时没有万全之计，只有走一步看一步了，墓室里汞气弥漫，火焰也变得更加微弱了，蜂拥而来的棺材虫却是惧怕汞毒，潮水般的退散逃离。众人罩上防毒面具，一起动手搬开挡住木门的朽木，又撬开残缺不全的铜门，先后奔入墓道。

各个相对独立的墓穴间，都有相同的墓道相互贯通，纵横交错犹如街巷，砖墙还算比较坚固完整，不似墓室中那般阴气沉重，手中火把上的火焰再次正常的燃烧起来，众人辨明了方位，就趁着还未有大量棺材虫钻进来的时机，迅速通过墓道向地仙墓所在之处而行。

棺材山的盘古尸脉，形如无头古尸仰卧，地仙村依着山势建在古尸胸前，陷入深壑的地仙墓，则是位于盘古脉的腹部，墓道曲折交错，周围的墓室墓坑一个挨着一个，似乎永远到不了尽头。

众人火烧火燎的跑了好一阵子，仍然不见地仙墓的踪影，胖子不禁嘀咕起来：“老胡，你是不是领错道了？怎么跑了这么半天都到不了头呢？咱的原则可一直是吹牛不吹浅的，走路不走远的……”

幺妹儿也快支持不住了，问我这条路还有多远，我只好拿以前Shirley 杨那趸来的一句话支应：“你们可千万别泄气呀，别问路有多远，而是问问你们自己——有没有信心和勇气走完这条路，无论路有多远。”

胖子说：“歇菜吧，别忘了地球是圆的，不问路只顾往前瞎走，那不成瓜娃子了。”

这当口，我心中也是没底，便对众人坦言相告：“这墓道里漆黑曲折，说实话我都有点发蒙了，看指南针的指向，咱们大致的方向肯定没

错，但也背不住走过了。”

众人稍一商议，决定先看看《观山相宅图》，确定一下处在什么位置，否则在古墓里绕来绕去不是道理。于是多点了两支火把，在墓道中清出一小块安全区域来，从背包里取出那几卷古画，一幅幅的展开，想从中找出绘有地仙村阴宅的图画来。

我见第一幅翻开的是《观山遇仙图》，就随手递给胖子让他收起来，刚把第二卷古画展开，却是那副描绘入墓殉葬情形的《秉烛夜行图》。我心中愈发焦躁了，地仙亲手所绘的几幅破画，纸张装裱全都一模一样，卷起来后根本无法区分，正待再取出第三幅古画出来，竟发现这张《秉烛夜行图》与我先前在藏骨楼中看过的不同了。

我记得十分清楚，原来的《秉烛夜行图》中，是许多人点着灯笼火把，走进一个地层中埋有玉璧、铜器的山洞，而现在眼前这幅古画，却多了一些东西。在那些祭山的器皿中，出现了许多模糊的黑影，细看起来竟像是一个个狰狞凶恶的幽灵，又似乎是阴曹地府中的厉鬼，在幽冥之中注视着进入古墓里殉葬之人的鲜活生命，教人一看之下，顿生不寒而栗之感。

Shirley 杨和孙九爷等人，也都不记得《秉烛夜行图》中曾有此情形，画卷不可能拿错了，难道是进了古墓阴宅里，画中就自行显出异象？

Shirley 杨晃了晃手中所持的火把，《秉烛夜行图》里的鬼影也随着忽隐忽现，众人这才醒悟：“古画里曾用墨鱼暗笔描绘过，这些幽灵鬼影只有在火光下才会显形。”

孙九爷倒吸了一口冷气：“哪里是什么仙宅？简直是鬼窟地域，在地仙墓里肯定有些可惊可怖之物，只是……封师古为什么要把这个信息藏在画中？这是否在暗示着什么秘密？地仙村里的人早就死光了，他这么做又是留给谁看的？”

第四十九章 秉烛夜行

众人看到《秉烛夜行图》中有异像浮现，心里无不又惊又疑。孙教授所言果然不错，但往深处一想，棺材山里虽有忌火之例，可明朝末年，仍然是主要依赖灯烛火把在黑暗中取亮照明。地仙亲自描绘的几幅画卷，一直悬挂在漆黑的地下楼阁中，外人不明就里，自然会掌灯观看，想必是故意留给日后有机缘进山之人所看。

历朝历代的盗墓贼里很少使用矿物光源，虽然传说古时也有人曾经用过夜光明珠盗墓，但夜光珠极其珍贵罕见，等闲也难得一见，而且不能探测地下空气质量和防身，所以仅仅是盗墓者中的特例，从未在官盗、散盗中普遍流传，探地掘墓都离不开火烛。

地仙封师古把《观山指迷赋》留给封氏后人，留了条十二年一现的暗道，让他们以后有机会进入古墓，这也是大违常理之举，多半因为封师古心知肚明，知道普天下从无不发之冢，世间没有任何一座陵墓是永远坚固永守秘密的，即使不是被倒斗之辈盗掘了，随着山川河流沧海桑田的变化，也早早晚晚要遭到破坏。

封师古如此布置，其心机之深实是令人心底生寒，这座地仙古墓的玄机不是“藏”，而是一个“出”字，在有外人进入棺材山之时，就是地仙出山之际。不仅封氏后人孙教授，甚至连我们这伙摸金校尉，也全是被其掌控利用的“棋子”，九死一生的进入古墓，只不过是来为地仙封师古接宣引圣。明知进到尸脉肚腹中的冥殿里，必定会遭遇不测，可情势所迫，我们不得不同先前那些殉葬者一样，一步步走向深渊，唯一的区别是我们清楚这极有可能是一条有去无回的绝路。

这时只听墓道远处咬噬朽木般的声响渐渐逼近，难以计数的棺材虫，在进入地仙村后四处乱钻，追逐着阴腐之气而动，古墓中多有铜棺铁椁，无隙可入，但有些漆木棺椁，就不免被它们连棺带尸一并啃碎。

我们这伙人在乌羊王地宫中沾染了不少阴晦的尸气，孙九爷的状况更为严重，我至今没搞清楚他是死人还是活人，甚至怀疑他随时都会“尸变”，所以我们此刻都成了吸引附近棺材虫的活动目标。

其实尸虫和棺材虫等物虽然可怕，也不见得就没办法抵挡，眼下最恐怖最教人头疼的还要数九死惊陵甲，一旦它穿破棺材山的山壁，势必将把地仙村和无头尸脉搅个粉碎，覆巢之下，焉有完卵？届时不论是阴

宅中的古尸，还是古墓中的活人，都将玉石俱焚。

我盯着《观山相宅图》看了一阵，脑中接连转过几个念头，都没有良策可以脱身，如今不能怪阶级斗争的形势太复杂，只能怪自己的思想太麻痹了。

Shirley 杨提醒我说：“咱们的火把快用完了，不能在到处都有缝隙的阴宅里过多耽搁。”

我咬了咬后槽牙，心想这回不豁出去是不行了，大不了拼个同归于尽。有了精神准备，心里反倒踏实了许多，就对众人说：“棺材山中的地仙村与其下方的古墓群，无不贯穿相联，只有尸形山腹部的地仙墓相对独立。从图上来看，咱们距离地仙墓已经不远了，还是按照先前的计划，不管里面有什么，咱们都得冒险进入墓室，想办法把封师古的尸体找出来，烧化了以绝后患。”

孙九爷有些精神恍惚，封师古传下来的《观山指迷赋》，仿佛是勾人魂魄的迷咒，把封师歧和他的后人蒙蔽了几百年，如今才隐隐预感到这是一个阴谋，他现在便不主张再进地仙墓，又后悔当初没有计划周全，早就应该从外边直接用炸药崩了此山。

胖子骂道：“别他妈再发春秋大梦了，想把棺材峡这么多高山炸平了，得需要多少军用级别的高爆炸药？你个臭知识分子上哪搞去？”当即伸手将蹲在地上的孙九爷拽了起来，一边拖着他向墓道前边走，一边对他说：“加强纪律性，倒斗无不胜，明不明白？孙老九你听胖爷和老胡的最高指示肯定没错，赶紧给我走。”

我也招一招手，叫上Shirley 杨和幺妹儿，众人晃动手中火把，沿着墓道径直向前，参照图中方位，转过一座铁绳悬棺的北宋墓穴，就已到了地仙村阴宅的边缘，至此我们手中仅剩下三支还未熄灭的火把。

在我的携行袋里，尚且留有一罐火油燃料，足可以增加火势驱散从四面涌来的棺材虫，但我对归墟古镜能否镇住地仙封师古心存疑虑，还指望留下这火油作为最后的杀手锏，所以绝不肯轻易使用，只好横下心来硬闯过去。

于是我带着众人，一同推开暗道出口的残破石门，以火把开路，合身扑了出去。没想到村后的情形却很是出人意料，成千上万被铜蚀惊动出来的棺材虫，并没有爬至尸形山的腹部，这里仍然保持着幽冥寂静的诡异气氛。

我定了定神，见村外山坡上有座巨碑，碑上锲着“地仙墓棂星殿”六字，并刻有精美的星宫纹饰，碑面有石雕的灵兽相驮。我想看清楚前边

的情况，便攀上碑顶，在高处放眼看向四周。

只见尸形山腹部有几条圆弧形浅沟，每隔着十几步，便有一尊魁梧高大的独脚铜人，铜人赤身裸体，形貌七分活像鬼，三分才像人。它们的面貌惶怒可畏，怒目圆睁，口中不断涌出阳燧，流淌在沟中石糟里，犹如一条条暗红色的血河缠绕循环，把从四周爬过来的棺材虫全部阻在了外边。阳燧虽然属于冰冷的矿物质，自身并没有热量，却足以使惧怕光线的棺材虫不敢越雷池半步。

位于数条环形阳燧河流当中的山体上，陷着一条山缝形成的深壑，壁上嵌着栈道，两侧建有几座凌空横跨的牌楼，飞檐斗柱，高低错落，看起来显得气象不凡。《秉烛夜行图》中描绘的地仙理应就在这条深壑的底部。

我回到石碑底下，招呼众人纵身跳过阳燧涌动的石槽。大伙暂时摆脱了身后穷追不舍的棺材虫，心中稍稍安稳了一些，可走到牌楼前向盘古尸脉的深壑中一张，见里面漆黑莫辩，寂静诡异，又都有种刚离虎穴，复入狼窝的不祥之感。

幺妹儿虽然胆大过人，但她这几天所见所遇，尽是从死边过的惊奇骇异之事，免不了有些六神无主。而且地仙把活人骗入墓中殉葬的传说，在青溪镇自古流传，她望着壁上青石栈道，就像是一条条青蟒蜿蜒着钻向洞窟深处，更是心里发慌。

我只好给她吃点定心丸，一边熄掉火把，给战术射灯更换最后的备用电池，一边告诉她地仙封师古想出出山度人的传说，是非常不靠谱的。这人死了多年，尸体非僵即腐，最多是个木乃伊，哪里成得了仙家？我这辈子走南闯北，进过不少古墓，从没见到哪座陵墓里有什么尸仙；退一万步说，封师古这老地主头子就算真诈了尸想出山害人，它也绝不会得逞，我相信历史和人民是肯定不会允许这种事情发生的。

幺妹儿点了点头，表示虽然紧张过度，但还能跟着队伍走。胖子说："你们尽可放心，我看要死也是孙九爷这个观山封家的孝子贤孙先归位，到时候也得拉上墓穴里全伙的观山太保给咱们垫背，不把他们这事给搅和黄了不算完。"

孙九爷无奈地摇了摇头："都到这时候了你们怎么还顾着逞口舌之快？"他又对我说："你也别拣大的吹了，是不是还留着一些火油准备焚烧墓中古尸？到时候可别看见满室明器就舍不得动手，千万不能犹豫手软，墓中尸仙如果真的逃出棺材山，咱们的麻烦可就大了。"

我正想说："这事完全不用嘱咐，我自然知道轻重缓急的利害关

系。”却忽听头顶上空的岩层里发出一阵阵裂帛般的声音，裂帛声连绵不绝，震得人耳底都是疼的。

众人下意识的抬头往上看，但一来地底暗无天日，二来半空猩红色的雾气弥漫，根本看不到岩层中的情形。幺妹儿奇道：“这山要塌了？”Shirley 杨说：“不是，棺材山是没有盖的石棺，好像是埋在山壳里的九死惊陵甲快要脱落下来了。”

虽然近千年来从没有盗墓者遇到过九死惊陵甲，但是对于此物的犀利之处却也曾有耳闻。这种混合着青铜与血肉生长的地下植物，绝不是三五个人就能应付的。铜蚀血甲在岩层中挣扎蠕动的响声，在我们耳中听来，就如同是死神的咆哮，每听到半空中有一阵裂帛声发出，就恰似泼在自己身上一盆冷水，不由得心惊肉跳，寒意陡增。

我们担心惊陵甲会随时从浓雾中出现，不敢在尸形山的表面过多停留，匆匆把孙教授和幺妹儿裹在中间，踏着嵌壁的石阶向下走去。

椂星殿上方是两壁相峙的一条深壑，十分狭窄陡峭，两侧古壁刀砍斧剁般整齐，在射灯的光束中，可以清晰的看到地层中条条岩脉动起伏，但离在近处观看，泥土中也是参差凹凸之处。那些地方埋有许多形状奇异的玉璧，玉色古老，有的殷红，有的苍郁，都不是近代之物，大多都已残破不全了，按照《观山掘藏传》里的记载，这些玉器全是巫邪文化时期，埋藏在棺材山里献祭之物。

我想起先前在画卷中看到的场面，那些殉葬者入墓时正是经由这条道路。在埋有玉器的墙壁里，藏着许多幽灵般的鬼影，但身临此境，却并未见到《秉烛夜行图》中描绘的情形。其余的人肯定也有这个念头，人人都觉背后冷飕飕的，好像在后头有恶鬼悄然跟随，不时回头查看，越向深处走，这种不安的感觉便越强烈。

Shirley 杨突然想起什么，她对我说：“在那幅《秉烛夜行图》中，所有的人都拿着灯笼火把，而且咱们也是点了火烛才得以见到隐藏在画中的黑影，也许这是在暗示——在椂星殿前要凭借火光才能见到一些平常看不见的东西。”

我的直觉也告诉我，在盘古脉的岩土层中，确实埋藏着某种东西，很可能就是画卷中描绘的那些“幽灵”，由于不知道它的真正面目到底是什么？难以辨别吉凶，我们再继续向深处行走的话，随时都可能遭遇不测，经Shirley 杨这么一说，我便打算点支蜡烛看个究竟。

反正点灯上亮子都是摸金校尉常做的举动，既然置身在山腹之中，更没什么顾虑牵挂，我当下摸出半截蜡烛，就在手里点了起来，用手掌

拢住火苗，一边放慢脚步踩着石阶继续往下走，一边捧着蜡烛去照身边的岩壁。

烛光照在壁上，将一块块残缺的玉器映得沁色欲滴，比在战术射灯惨亮的光束下看来，更加瑰丽神秘。胖子看得入眼，顿时贪心大起，忍不住伸手去摸，想要抠它几块下来当做纪念品。

孙九爷担心胖子旁生枝节，怎奈先前已经苦劝过多次，结果均是被胖子强词夺理的搪塞过去，这时只得换了种方式，伸手阻拦说：“这些作为祭品的玉器邪得很，王胖子你可别一时动了贪念，就毛手毛脚的乱动这些东西，要斗私批修，要斗私批修啊！”

胖子满脸无辜地说：“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胖爷我凿它几块下来回家认真研究研究，看看这些玉器究竟邪在哪里，难道这些算得上是私心？”

孙九爷碰上胖子这号肉烂嘴不烂的人，即使真是有道理也绝难讲通。我看就此时孙九爷有意让我出面强调强调“加强纪律性”的重要原则，便扭头装做没看见，只顾着集中注意力去观察烛光映照下的石壁，但并未发现有什么异常。

我又向下行了几步，却听身后争执不休的胖子和孙九爷突然同时静了下来，我同走在前边的Shirley 杨、幺妹儿三人赶紧停下脚步，回头去看身后的情况，只见胖子和孙九爷都怔在当场，一动不动地盯着岩层观看。

我拔足返回石阶高处，往他们二人注目处看了一眼，原来胖子用工兵铲敲砸嵌在墙内的玉璧，落铲处土石掉落，使里面的东西暴露了出来。浮土内都是整件的古玉，叠压堆砌为墙，玉墙里似乎有一个鬼影般的模糊轮廓。我举着蜡烛凑近看时，那模模糊糊的鬼影骤然变得清晰起来，更令人吃惊的是它仿佛有形无质，竟然能够在墙壁里移动，烛光灯影的恍惚之际，那黑影忽地抬手挪足向前爬动，作势要从墙壁中扑出。只觉一股阴风迎面吹至，我手中所捧的蜡烛火苗晃了两晃，摇曳飘忽中眼看着就要熄灭。

第五十章 棂星门

我察觉到一阵阴风扑面而至，急忙用手拢住将要熄灭的烛火。烛光虽然被遮住，但登山头盔上的战术射灯依然亮着，光束一晃动之际，我和胖子、孙九爷都看得清清楚楚，就这一眼，看得人头发根“刷”的一下都竖了起来，周身十万八千多个汗毛孔，无一不冒冷汗。

就在那片残玉叠压的峭壁上，有个黑漆漆、仿佛鬼影般的东西正要爬出墙外，又觉眼前一花，连让人眨眼的工夫都没有，玉墙中的幽灵便已到了眼前。我见到一张五官扭曲的漆黑面孔挣扎而出，冷森森凸显现在三人面前。

我心知不妙，也管不了手中的蜡烛了，赶紧侧头闪避，嵌在绝壁上的栈道非常狭窄陡峭，使人动作幅度不能过大，否则就会一头栽入深壑，或是将挤在身边的同伴撞倒，所以我虽是向旁闪身躲避，也只刚刚避开突然从玉墙中扑出的幽灵。

战术射灯的光束随着我身体的快速移动，在一瞬间已失去了照明作用，只觉一片毛茸茸的东西紧贴着皮肉从脸侧划过，刮得我脸颊上火辣辣的一阵疼痛。

这时胖子发一声喊，抡着工兵铲就砸，铲头卷着疾风，从我头顶掠过，照着玉墙中的黑影砸了个正着，当的一声响亮，震得他虎口发麻。可是胖子出手虽快，工兵铲却没有击中目标，那团似乎有形无质的黑影，快得犹似一缕黑烟，“嗖”的一下钻进了土层和玉片的缝隙之中。

地仙墓棂星殿上方的栈道间，再次恢复了死一般的寂静，只剩下我们粗重的喘息和心脏怦怦怦的狂跳声，我脸上被划破的伤口这才流下血来。

经过刚才这电光石火般的一个接触，我已经可以确定绝不会是肚仙指迷的那种幻视幻听，在这片埋满古玉的墙壁间，确实藏着很可怕的东西。但是被泥土封了几百年，又能在墙中移动，我这辈子从没见过这种事情，难道真是《秉烛夜行图》中描绘的“幽灵”不成？

Shirley 杨和幺妹儿站的位置较远，没看清发生了什么，孙九爷却是看得真切，他低声说：“肯定不是幽灵。亡魂和幽灵大多数情况下属于电气磁场现象，不可能在你脸上留下这种伤口，那东西说不定就是棺材山里的尸仙，当年封师古要找的就是它！”

我本不信有什么尸仙，但除此之外无法解释玉墙中的幽灵究竟是些什么，至少可以断言，肯定不会是生物，任何有生命的东西，绝不可能被封在泥土层中几百年却依然还能活动，即使是僵尸，也不可能变化形体钻进岩缝。

Shirley 杨对我们说："地仙封师古留下的书卷图画，都对椇星殿中的事情避而不谈，《秉烛夜行图》也只画了这条嵌壁的墓道。咱们至今仍不知道地仙墓中究竟有些什么，我看要想知道真像，就只有进入观山太保的墓穴中进行调查。"

孙教授点头道："反正咱们是出不了棺材山了，嵌道和玉墙附近又有尸仙出没，更不是稳妥的所在。按说一不做二不休，应当进去彻底毁了封师古的棺椁明器，可我还是担心咱们的举动早被地仙料到了，进了椇星殿是等于放它出去。"

我担心藏在玉墙中的尸仙，可能会冷不丁从哪钻出来伤人，就劝孙九爷别再犹豫不决，虽然咱们的装备有限，但别忘了，世界上还有一种最重要的装备——精神，只要抱着必胜的信念，没什么困难克服不了。说摆拽着他继续向着地底栈道的深处进发，由于冷烟火已经用尽，无法探测盘古脉山腹洞窟的深浅，只得摸索着向下走。

这回众人加了十二万分的小心，再也不敢轻易触动两侧埋着玉壁的泥土，往地底走了一阵，发现身边脚下古玉更多，两壁间尽是深浅不一的玉石窟窿，里面填着无数小棺材，大多破碎被毁，没有一个是完整的，似乎这盘古脉的山腹中是块巨大的天然玉料，所有的玉砖、玉壁都是从中开采所得，又经人为修凿，挖成了一座玉窟。

如果从风水形势中着眼，这条仰卧在棺材山中的盘古神脉，腹中孕有玉髓，就恰如一具在肚子里用金水凝炼成了玉丹，乃是天地间五行精气所结。天地鬼神造化之奇，不在常理之中，所以这山里有什么也不稀奇。

我心中暗自纳罕，想到地仙封师古就藏在这条栈道的尽头，也不知此人是死是活，他在盘古神脉中当真脱化为仙了吗？只凭我们这几个人，能否对付得了？想到这，我摸了摸藏在怀中的归墟卦镜，对于青铜古镜镇尸之说，不可尽信，绝不能全指望铜镜，到时候还是用火油焚烧比较稳妥。

就在这时，已经可以感觉到嵌道快到尽头了，射灯和狼眼手电筒的照明范围，已探照到了下方的地面。这玉窟从侧面来看，像是一个长颈烧瓶，上面虽然狭窄，但到得底部却发现十分开阔，别有一番洞天。

洞中黑得伸手不见五指，空气中含有杂质，灯头照出的光柱最多只能达到四五米，根本看不见那座棂星殿是在什么位置，苦于没有了大范围照明的冷烟火，只得像盲人摸象般地乱转。我忽然想起幺妹儿曾说过她带着蜂窝山的火斑鸠，就问她能不能在这放几支出来，也好让大家看清楚附近地形。

幺妹儿赶紧在背包里翻找，最后掏出一个竹筒说，就带了这一支，再多就没有了。我说别舍不得了，好钢用在刀刃上，好酒摆在国宴上，现在两眼一抹黑，正是它派得上用场的时候，上亮子吧。

那火斑鸠是种利用绷簧击射的火箭，用途很多，不仅可以攻击敌人，也可以作为联络信号，而且亮度极大，可以当成古老的照明弹来使用，是蜂窝山里的前辈们，从南宋末年传下来的火硝类暗器。

幺妹儿将火斑鸠捧在手中。这件火硝器还是他她干爷李老掌柜亲手造的，据说威力极大，她以前从没使用过，也不知道管不管用，但盼着蜂窝山祖师爷爷显灵，别出意外才好，当即就问我要了打火机，要点燃引信。

我见幺妹儿打算将火斑鸠平射出去，连忙让其余的人闪在旁边，众人刚要行动，忽听上空的峭壁间稀里哗啦地一阵乱响，听那动静，好像是发生了山体崩塌，有巨石滑落下来，大片大片的散碎泥土纷纷落下。

幺妹儿被上边落石的声响惊扰，她初次倒斗，心理压力不小，抬头观望之际忘了手中的火斑鸠已经点燃，听得引信哧哧作响，方才回过神来，惊呼一志，急忙抬手举起竹筒。那火斑鸠用的是快引，此刻硝簧激射，在凄厉的呼啸破风声中，被压在竹筒内的火斑鸠立即裹在烈焰里一飞冲天。

火斑鸠展开半米多长的火翅射向半空，长发呜呜长鸣，扇面形的火光，顿时刺破了地底的重重黑暗，斜刺里钻入山壁，钉在一处栈道石阶上烈烈燃烧。

这支火斑鸠虽然是近代所造，但蜂窝山的手艺早已日渐没落，仍是保持着千百年前那套手工作坊模式，火药配方和原料仍然沿用的民间土方子，与现代的照明弹不可相提并论，难以持久发光，那片刺目的火焰转瞬间便开始暗淡下来。

但我还是借着这道亮光，隐约看到了高处的可怕景象。棺材山上空的山体遭受到九死惊陵甲的严重侵蚀，一块块崩塌的山岩开始从半空里砸落下来。其中有那么几块，坠落进了盘古尸脉的腹部，滑落深壑，由于岩石巨大，沟壑狭窄，都被卡在了玉墙嵌道之间，没有直接砸到下边

的洞窟里。但山岩接连不断地滑落。将两侧陡壁上的封土震落了不少，大片的玉壁和石棺都暴露出来，一片片模糊的鬼影，在墙间倏忽隐现，似乎正向着山腹底部的玉髓洞窟移来。古墓中的尸仙果然不止一个，数量多得难以估算，一时间教人看得目瞪口呆。

这时光芒迅速暗淡下来的火斑鸠，被滑落的碎石泥土覆盖，立刻被吞没在了黑暗里，山岩激起的烟尘陡起，轰隆一声就落在了众人头顶，我们躲闪不及，被尘土呛得好一阵咳嗽，唯恐被大块岩石砸中，急忙退进洞窟深处。

我们手掸掉落在登山头盔上的一层灰土，见其余几人也是灰头土脸的，好不狼狈，众人刚才都已见到了洞窟上边的情形，心头都似压着千斤巨石，这地仙墓里恐怕没有任何安全的所在，如果到了此地，又该怎么理会？

幺妹儿在刚才放出火斑鸠之际，被火药的后坐力攒得坐倒在地，见到洞窟深处有几尊黑漆漆的怪兽，火石光中也没看得太清，似乎是墓门前镇陵石兽，找到它们就能判断出墓门方位，于是她带着我们摸黑走了几步，果然在不远处的角落里，见到有一尊鳞甲犄角的黑色铁兽。

孙九爷说这大概是史书上记载的铁麒麟啊，是一种皇陵地宫里的照明设施，可不知铁麒麟肚子里是否还有燃料，它又是如何使用的。

我也知道这铁麒麟叫麒麟锁龙灯，古墓里的灯烛大同小异，无非是幽冥中的长生烛、万年灯，开启这种麟灯的勾当，难不住专做倒斗营生的摸金校尉。当下摸到铁麒麟的兽头前，找到鼻环，用力向外拽动，只听麟腹中“咔咔”数声，铁麒麟的甲缝中冒出滚滚火焰。

麒麟锁龙灯四足陷在地底，互相间有油渠灌注相通，这处火龙一起，附近便接二连三的，又有其余铁麒麟喷吐火焰燃烧起来，在洞窟间星罗棋布，竟有数十尊之多，将四下里照得一片明亮，但是棂星殿前的麒麟锁龙灯非比寻常，燃起的火焰不是油膏，而是暗幽幽、冷森森的磷火，把地下洞穴映得犹如一座鬼窟。

借着灯火望去，在洞窟中纵深处，有一堵高大的门墙，两扇墓门紧紧闭合，其上镶嵌着许多铜钉，纵九横十，排列成冥殿棂星曜宿之数，是只有方外之士才会使用棂星。门前站立着两排泥塑，都是黄巾力士模样，个顶个神头鬼脸，一动不动地守护着地仙村最深处的秘密。

我看身边的孙九爷脸色苍白，正望着棂星门喃喃自语，也不知道他嘴里在说些什么，心想隔层肚皮隔层山，还是不得不提防他有什么异常举动，毕竟这老家伙身上的秘密太多了，鬼才知道他嘴里的话哪句是真

哪句是假。

胖子催我说：“老胡，赶紧走，咱可是带着尾巴来的。”我听得此言，心知不妙，急忙抬头往上看了一眼，只见鬼火闪烁中，有无数影影绰绰的尸仙，正从墙壁里挣扎着爬出，不断向地底的棂星殿涌来。磷火映照在它们身上，似乎完全被黑雾般的鬼影吞噬了，火光在地宫前的洞窟里再次暗了下来。

我见几乎被赶得走投无路了，连停下来喘口气的工夫都没有，不禁暗自咒骂，藏在地底的尸仙究竟是他妈什么东西？世界上怎可能有这种东西存在？就连发噩梦都梦不到的恐怖情形，竟然教我们在地仙村古墓里撞上了。

我心想好汉不吃眼前亏，这句话不是真理，而是最起码的常识，便对众人叫道：“先进墓中找地仙封尸古要紧，别在此跟它们多作纠缠……”说罢招呼其余四人奔向棂星门。

我们五个人深知性命攸关，谁也不敢怠慢，跑到墓门前使出全力撼动石门。棂星门为千年铁树化石雕凿，十分坚硬沉重，但并未灌铜注铅加以巩固，众人个个使出吃奶的力气，总算把半扇石门推开了一条缝隙，里面阴气逼人，虽然漆黑一片，却没见触动什么机括埋伏。

我看那墓门缝隙虽窄，却已可容人进入，便和胖子把幺妹儿等人先行塞了进去，然后才收腹提气向棂星门中挤去，胖子进去之后立刻向回反推墓门，边顶门边招呼：“我说同志们哪，你们快发扬一下阶级友爱，都来帮把手啊！”

我拦住他说：“别费力气了，地仙的墓石门根本拦不住外边那些家伙，快往里边撤。”

第五十一章 告祭碑

我对众人说："咱们先往地仙墓深处走，途中见机行事。"说着话拿射灯的灯光一扫，想要看看地仙墓的规模格局，然后再作理会。

只见棂星门后的墓道皆为明砖堆砌，上边是圆弧形的券顶，棺材山里有两类古墓，一类属于巫邪文化时期，另一类属于明末地仙村里的建筑。棂星殿便是建于明末的地宫，规模远不及乌羊王古墓宏伟巨大，人在狭窄的墓道里一抬手就能摸到上方的天顶。

在墓道两侧的砖墙上，各嵌着一排油尽灯枯的烛台，墓门后的墙角处散落着几件瓦器。我看眼下的境地已是华山路一条，墓道里根本没有依托之处，难以容人周旋，不免心中愈发焦躁，便打算硬着头皮进去。

正要招呼众人往古墓深处进发，却见孙九爷站在墓墙前，用手去拔灯台，举止十分诡异。我心中当即一沉，这孙老九一辈子忍辱负重，心机深不可测，绝非善主儿，他从墓墙上拔出灯盏，自然不是去学雷锋做好事，难道想触动机关将众人一网打尽不成？

我念及此处，不禁无名火起，上前一把揪住他的衣领，问道："你又想出什么幺蛾子？"胖子站在后边说，这老小子，肯定是想趁咱们不备，偷着转动机关转移明器。快说村里的明器都藏哪了？"

Shirley 杨把我抓住孙九爷的手按下来，问他道："教授你想做什么？"孙九爷满脸焦急的说："墓中灯盏里都是阳燧挥发后剩下的膏泥。这东西和黑狗血、天葵等物一样，都是一洁之物，抹到门缝处，说不定可以挡住尸仙。"边说边把灯盏里的黑色油膏抠出来，往地仙墓的棂星门抹去。

幺妹儿奇道："九爷教授，这是动不得的啊，听说男人要是碰了天葵，或是女人碰到黑狗血，都要跳火盆才去得掉晦气。"

孙九爷道："火烧眉毛，顾不上那许多了，你们快动手帮我一把！"

我没有幺妹儿这山里姑娘的迷信思想，对孙九爷的话将信将疑。我虽然也听说过天葵就是女子的月经，和黑狗血一样都是破妖法的东西，却从来不知道阳燧留下的腐油能有辟邪之用。

倒斗摸金历来是敬鬼神而远之，幽冥之事没人说得清楚，在鬼地方撞鬼更不奇怪，但从没听说有人盗墓遇仙。这些朽烂的臭泥真能管用

吗？有了先前的几次教训，我不得不对他多留个心眼儿。

此时我忽然生出一股杀机，有心想把孙教授宰了。地仙墓里处处凶险，此人身怀妖术，总把他带在身边太危险了。以我的经验判断，孙九爷先前所交代的事情，应该有几分可信，但至于他说他在进入古墓前就已经死了，此时又说灯盏里的残油能阻挡尸仙进入古墓，这些事实在教人难以捉摸，我猜不出他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如果会威胁到身边同伴的生命，我对他下手绝不会手软。

可我立刻又将这个念头压了下去，毕竟人头不是韭菜，韭菜割了一茬还能再接着长，那人头掉了却再也长不回来。孙九爷这辈子活得不容易，我不能仅凭一己之念就决定别人的生死，这时候最需要的是理智和镇定。又想孙九爷也是世家出身，口传心授学过些祖上的真本事，说不定我是井底之蛙，对此少见多怪了。

孙教授却不知在这一瞬间，我脑中已经过了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只是急着催促众人相助。Shirley 杨和幺妹儿都拔出峨眉刺，从嵌在墙壁里的灯盏中刮取腐油，涂抹到棂星殿的墓门上。

孙九爷好一通忙活，见墓门封得差不多了，墓砖上又刻着阵符咒文，不用再担心它们穿墙进来，这才松了口气。又多刮了一些枯士般的腐油，装在水壶里准备对付封师古。他见我和胖子始终袖手旁观，便不满的说：“你们两个是不是还不信任我？《观山掘藏录》中记载着这类方术，不信你们自己去看。”

我见墓门外果然不再有什么动静，这才略微信服，但嘴上却说：“信任就像是笔财富，可孙九爷你在我这里早已经透支了，而且还欠了一屁股债。”

孙九爷冷哼一声：“虽说是我拖你们淌了这条浑水，可你们摸金校尉就敢说没有半点私心杂念吗？”

他这句话倒真是将我问住了，至少我和胖子除了想寻丹救人，也确实曾打过地仙村里珍异明器的念头。我并不想就此事纠缠下去，找什么借口没有意义，便对他说：“现在大伙都是绑在一根绳上的蚂蚱，多说无益，咱们之间有什么过节，等收拾了地仙封师古再掰扯不迟。”孙教授点头道：“算你识得大体，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我的全部秘密早已和盘托出，你们再不相信我就不对了。地仙封师古所作所为神鬼难料，倒他的斗可要加倍提防才是。”

我知道话虽如此说，但我们这伙人势单立薄，又何从提防？棺材山地仙墓实是棘手无比，层层裹住山体的九死惊陵甲、数以万计的棺材

虫，以及玉窟中忽隐忽现的尸仙，随便哪一样都足以令人焦头烂额了。眼下众人连自保都难，至于扬言要收拾掉地仙封师古，恐怕也仅是我们一厢情愿的想法而已。

可当前所面临的处境，是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内在外在的种种因素，都迫使我们不得不前往棂星殿最深处，而且途中几乎不容喘息。众人只好强行压制住内心的彷徨，穿过狭长低矮的墓道，尽头处是一道圆拱形的耳门。里面是深陷在盘古脉山腹中的天然玉窟，潮气很浓，隐隐有股血臭扑鼻。有条极宽极长的古杉木化石台阶，白练般耸立在门后，望去犹如一道天梯，虽然在黑暗中看不到上方殿堂，但只看眼前的长阶规模，也知必定非同小可。

我对众人说，看这阵势，石梯最高处多半就是棂星殿了，提前把家伙都准备好，但谁也别轻举妄动，都听我号令行事。说罢从携行袋里掏出归墟古镜来，打了个十字襻，把铜镜当作护心镜一般绑在胸前，剩余的一罐火油也开了封塞在包里。

胖子身上有连珠快弩和工兵铲，另外还有条用登山绳临时充当的捆尸索，其余三人也各自抄了器械在手，拔足登梯上行。在射灯的光束中，可以看到古杉石化后质地如玉，晶莹光润，纹理雄奇异常，被光线一照，好似冷月射目，银波翻滚。

胖子看得叹为观止，问我们说："咱这些年也算没少长见识了，进过不少大墓山陵，没想到在这才知道什么叫大开眼界。那封师古一个老地主头子能有几斤几两？造得出这么壮阔宏伟的棂星宝殿？单瞧这台阶，随便凿下来一块多半也能换台彩色电视机。"

我也觉得惊叹不已，对胖子说："剑杉的化石在昆仑山里也有，可我最大也只见过巴掌大的树皮，可看棂星门规模不大，和座土地庙似的，与明代寻常王公贵族的坟墓相差不多，怎么内殿却又如此壮丽？"

Shirley 杨说："这些上古化石表面锲刻了许多星鱼古篆，可能都是乌羊王时期的遗迹，并不是观山太保所造。"

这时孙九爷也发现了石阶上的古老符号，停下来看了几行，似乎看出了什么奥妙，连连点头，又爬上一步，去看另一层石阶表面的古篆。

我问他这上面刻的鬼画符是什么意思，莫非就是龙骨天书不成？孙九爷道："你成天就想着周天卦图，却是舍本逐末了。古代文字远远比卦数的秘密更深，咱们的文明历史得以代代相传，还不全是凭着老祖宗造出的这几个字来？不论你是传经讲道，还是齐家治国平天下，哪样用不着它？以前总有领导指责我研究古文字的工作没有意义，真是鼠目寸

光。”

我听得好不耐烦，也不看现在什么时候，还讲这些旧道学？正要催他赶快进殿盗墓，孙九爷却说，别急，这些古杉化石上的星鱼迹很不一般，确实是乌羊王时期的古老遗存，大概移山巫陵王的真面目就记载在其中了。

孙九爷说古杉化石砌成的石阶，应该在很久以前就有了，看古篆中记载的内容，似乎是埋在棺材山盘古神脉中的告祭碑。所谓的乌羊王，以及移山巫陵王，包括那乌羊王开山引河之事，都是后世流传于民间的古老传说，不可尽信。其实那个无头之王的真实身份，应该是巫楚文化中的一代大巫。巴蜀之地受巫楚文化影响极深，又自成一体，没有君王之称，大巫者也就相当于掌管军政大权的一国之主，周末蜀王开明氏正是其后裔。

盘古尸脉中的玉窟，正是巫邪、占星、丧葬等文化的发源之地，此地山形如尸骨、暗泉似血，是条独一无二的风水宝脉。可惜棺材山里的地脉生气早在巫陵王时期便已枯死，只留下满山满谷的悬棺和玉璧，以及在玉窟中的告祭碑、祭葬殿等千年遗迹。

由于古杉化石堆积的告祭碑规模巨大，其中的星鱼古篆密不可数，孙教授也没办法一一辨认，只看了极小的一部分，加上先前所见所闻稍一揣摩，便得到了这些信息。可能观山太保封师古穷尽心血造了地仙村阴阳二宅，就是为了使这条神脉复苏，盘古脉玉窟中的古迹，也被他改筑成了脱胎换骨的棂星殿。孙九爷断言，如果再搜集更多线索，也许就可以找出封师古化仙的秘密，因为他发现碑上祭山的密文中，反复提及了盘古脉中有“灵物”在幽冥中出现，很可能正是封师古当初发现的尸仙。

但我们的光源有限，已经不能维持太久，古墓里又不是闲庭信步之地，哪容得慢慢寻找，只好不再理会那些令人眼花缭乱的古篆碑文，径去长阶尽头寻找地仙棺椁。谁知到了高处，往上抬眼一看，众人皆出乎意料，心中又凉了多半截子，谁都没有想到所谓的棂星殿会是这样，神仙也找不出他封师古藏在哪里了。

第五十二章 万分之一

在玉杉堆砌而成的天梯尽头，不是飞檐斗拱的冥殿，而是玉脉天然生就四面墙壁，形如城阙，宛然一座大宫，壁间有个宫门，里面是一片片由灰褐色灵星岩构成的群葬墓室，规模应该与地仙村阴阳二宅相近。

近似房舍的灵星岩石柱群，是存在于棺材山地底的天然奇观，其形势高低起伏，参差错落，像是倒塌错乱的城中民居，被玉石城墙所拦，与外界隔绝，仅有一道门洞连接“告祭碑”，也许棂星殿的名称来源于此。

棂星殿地宫，正处于尸形山肚腹内的玉髓岩层里，这里是裹在盘古脉内部的一处巨大玉窟，恰似被掏空了的人体内藏有一具玉匣。这类灵星岩地貌多见于深山绝谷，有些像海岛上的玄武岩，中国江苏六合县柱子山就与之十分相似。也许棺材峡在亿万年前经历过沧海桑田的巨变，才会在山腹中出现如此奇异壮观的岩层。

但就我所知，地下灵星岩层可以是海蚀形成，更有可能是经由风水地气剥蚀而生。这天地间本就有阴阳二气，自混沌中化为五行，五行之气“在天为象、在地成行”，鬼斧神工的造化奥妙之处令常人难以想象。

众人走进玉宫洞门，就近处粗略一看，只见其中俨然有街道房舍，灵星岩柱间的无数缝隙，都被当作了一处处的天然墓室，几乎每个岩穴中都有一具尸体盘膝而坐，全是身着明时衣冠，男女老幼皆有，手中各自捧着一盏早已熄灭的油灯。

我们站在告祭碑的最高处，身上射灯和手电筒的照明范围，最多见到眼前三十米的区域，仅在目中所及，便已有数十个岩穴墓室，远处星罗般的鬼火闪烁不定，以磷火出现的数量和规模推测，盘古尸脉中还不知会有多少这样的奇岩墓穴。

孙九爷接连看了几处墓室，不禁面露难色，他对我们说：“这片墓穴虽然在地底星罗棋布，按葬制却属于岩隙形悬藏墓室，而且里面的尸骸都没有棺椁装殓，根本不合常理，你们看死者怀中皆抱灯盏，应该是给亡灵在阴间引路用的，肯定是活殉坐化在此，还盼着地仙得道后把他们的魂魄从阴曹地府里沟回来，再借着自己藏在棺材山里尚未孵化的形骸成仙。”

Shirley 杨说：“地仙封师古蛊惑了成千上万的人进山陪葬，这么一

大片灵星岩犹如墓穴的森林，少说也有几万间墓室，排列得毫无规律，看起来都没有太大的区别，要是封师古藏身其中，谁能找得到他？”

孙九爷道：“找不到也得找啊，血雾入地之时，封师古就会带着群仙出山，此事听起来虽然不可思议，可封师古是个不出世的奇人，他窥尽阴阳之理，漏穷鬼神之机，既然算定了死后还要入世度人，必定要酿出一场大祸来。”

我问孙九爷：“封师古好歹是你封家先人，怎么你左一个祸害，右一个祸害，就认定了他成仙后专要害人？万一他跟耶稣似的那么有爱心。咱这趟岂不是白忙活了？”

孙九爷说：“你小子别胡说，欺师灭祖的事谁愿意做？只因在中国古代度炼成仙的传说中，唯有尸仙最为可怕，寻常吞丹服药的愚男痴女多是鬼迷心窍，都是求的死后羽化尸解。那些人死了也只不过害死自己一个人。可尸仙是指人死之后，阴魂不散，尸身不朽。在冥冥之中渡过数重劫数，一缕阴魂再次还尸成仙。造的是杀劫，死在他手中的人越多，他的道行就越大。这些度仙炼尸的邪法绝非正道，所以当年封师歧才为此与封师古反目成仇，留下这场几百年的积怨。”

除了幺妹儿对孙九爷的话格外信服之外，我们其余三人都对此不屑一顾，但话却是两说着，地仙墓棂星殿外的情形都是众人亲眼所见，至于那种能够在墙壁里穿梭游走的生物是什么，我们谁也说不清楚，天晓得封师古是不是真的掌握了什么秘密，可以让他死后凭尸还魂，万一真应了此人先前所言，将它放出山去，必定有无辜生灵遭害。

众人念及封师古奇思妙想的种种厉害，都不觉得不论真假，得想办法将地仙找出来以绝后患，但要想在一时半刻之间，从成千上万个相似的墓穴里，找出地仙封师古的尸体，却又谈何容易？

孙九爷催促我说：“胡八一，你身具摸金秘术，在倒斗行里那可是一等一的绝学，你倒是快点想个法子出来。”可说完他又有隐忧，有件事仍是放心不下，想那地仙封师古不仅精通奇门异术，更是深谋远虑，其心机之深，在几百年后都教人心底发怵。他留下的《观山指迷赋》，无非是想利用后人除掉尸仙的念头，将他们诳进棺材山，使生人的阳气引发血雾降下。封师歧这一脉的后人，几百年来搭上不少心血和人命，其实都是受了地仙的利用，也保不准众人一旦找到封师古的遗蜕尸骸，反倒会助其成事，万一酿成大错，后果必然不堪设想。

我对孙九爷说：“这内外两面的理都让您给说了，我是没什么可说的了，反正已经进了地仙墓，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要我看咱们尽人事听

天命，先想办法找出封师古的墓室来再做理会，这时候就得拿出点一条道走到黑的劲头来，别想太多了。”

其余几人均觉得我言之有理，如今棺材山已被“九死惊陵甲”困住，即便想逃也是插翅难飞，眼下只能凭着直觉行事，至于“地仙村群仙”最终的结果，会不会真如封师古所预计的一般重见天日，就只好交给老天爷来考虑了。

我们虽是决心豁出去了找出地仙，将其毁尸灭迹，可无数墓室排列的恰似满天星斗，要在高低错落的灵星岩中找出地仙墓室的所在，实在是难于上青天的勾当，完全无从着手，众人无计可施，只好走入岩穴丛中，逐步摸排，缓缓向着深处搜索。

胖子自作聪明，对我说：“老胡，我倒有一绝招，咱是一不做二不休，索性点把火，把灵星岩里的墓穴都烧了，封师古这老地主头子就算藏的再深，也躲不过咱的火攻，这可是在折的，叫做火烧连营。”

我摇头道：“王司令我看你是以前聪明现在糊涂了，玉窟里的灵星岩层潮气极重，许多缝隙里都有血泉渗出，烧不起大火来，即便使用火油，也只能一次焚毁一处墓室里的尸体，想把眼前这上万间石室墓穴全部烧掉，除非是投掷凝固汽油弹。凝固汽油弹能把石头都烧着了，要烧毁棺材山也不是什么难事，可咱们眼下的装备还不如民兵，你就别他娘的异想天开了。”

这时地底忽然传来一阵颤动，仿佛是地动山摇，众人叫声不好，急忙翻身躲进身边的岩穴，只见连墓室中的尸体都跟着摇晃，这片灵星岩墓地应该是位于地仙村的下方，头顶上的玉层发出破碎的声音，如果随着方才这一阵地颤，玉窟与地仙村阴宅间出现裂缝，立刻就会有成群的棺材虫涌进来。

我抬头向上看去，却是黑茫茫的根本看不到什么，但仅听动静也知要出大事，那阵颤动并不是地震，而是地底的九死惊陵甲将棺材山越箍越紧，只消再来这么一两次地颤，盘古脉怕是要就此坍塌破碎了，眼看着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身前身后困厄重重，众人不免心中更是焦躁不安，就算找到了地仙尸体，恐怕也逃脱不了死神的追逐，不是被活埋在千米高山之下，就是被惊陵甲吸尽血髓而亡。

等到地颤过后，Shirley 杨到我身旁来说：“这么找下去也不是办法，一来能源所剩有限，失去光源之后就得点蜡烛照明了。二来周围的惊陵甲随时可能穿破岩层钻进山里，留给咱们的时间应该不多了。你看这些灵星岩上都有古老的星宿星斗标记，说不定和天星排列之理有关，

你懂得天星风水秘术，何不从此处入手，想个直捣黄龙的法子。”

我说不是我不着急，墓室的星符我也见到了，可咱们的照明范围有限，观天星又不同于寻地脉，看不到全貌就谈不上使用天星风水秘术来分金定穴，明知封师古有可能藏在星图“司斗”之位，却也对它束手无策。

其实还有个苦衷我没对她说明，天星风水秘术乃是分金定穴中最深奥的一部分内容，我不过是一知半解，还远远未到通晓运用的程度，当初去新疆沙漠寻找精绝古城，不过是瞎猫撞上了死耗子，并没有到天星风水里的精深之术，但这事我始终没好意思告诉Shirley 杨。

孙九爷出主意说：“既然是大海捞针之举，还不如分头行事，大伙分开来找，说不定还能找得快一点。”

我微一沉吟，心想：“孙九爷身上有尸变之兆，绝对不能让他离开我的视线。给封师古陪葬的这些死者，死状极为诡异，说不定随时都会出现什么意想不到的情况；而且幺妹儿没有倒斗经验，还不能让她独挡一面，众人一旦分散开来，在黑暗中难以呼应，就算找到地仙藏尸的墓室，恐怕也没办法应付，但聚拢起来又无法扩大搜索范围，这却如何是好？”

这时我也不知是烟瘾发作，还是神经线绷得太久了，脑子里就像一团浆糊，便想点根香烟来提提神，一摸口袋，碰到了挂在心口前的归墟古镜，心念一动：“怎么就忘了此物？”我顾不上掏烟了，赶紧摘下铜镜来，若想万里挑一找出地仙的墓室，非从归墟古镜上着手不可，这是个观盘辨局的古法。

我此刻来不及对众人多做解释，只让他们紧紧跟在我身后，当即就点了根鲛油蜡烛头托在镜上。古墓中阴气沉重，烛光也是阴郁不明，归墟古镜的背面有数百条铜匭，合着周天之数，那惨淡的烛光照在镜背，就见古镜中残存的龙气自青铜里浮动出现，铜质中氤氲的生气似有若无，仿佛是残阳下的一线冰屑，随时都可能消散殆尽。

这“照烛问镜”之术，是《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近似传说的一个古法，由于海铜稀有，自古极少有人真正用过，这个办法并非卜卦占象，而是利用了占气之理，在地脉中分金定穴。一条龙脉并非处处皆吉，藏风聚水的金穴可能仅有一枚金钱大小，而整条地脉的形势却发于其中，寻找这个金井玉穴，就是分金定穴的精髓。如果说寻龙诀所找的地脉是一条线或者一个面，分金定穴则是专为确定线和面之中的具体某个点。

归墟卦镜中的龙气即将消散，时间极为宝贵，我一边观察镜背铜性变化，一边加快移动脚步。棺材山盘古脉中遍地都有星斗标记，说明此地暗合星理，按照地仙封师古的本事，必定将陵区内“司斗掌曜”的星主之位据为己有，作为死后的藏真之地。

我把那面归墟古镜当作占气的青铜罗盘，跟随着镜中烛影的变化，在灵星岩乱石堆砌成的街道中转了一阵，最后终于把目标锁定在一片峻峭的危岩之下。这时铜镜中的最后一丝海气终于耗尽，由南海龙火淬炼而成的铜镜，转眼间就成为了一件失去灵魂的普通古物。

我心中怦怦乱跳，暗叫一声侥幸。面前这块灵星岩上有四间墓室，其中一个就是盘古脉中无穷尸气发源的所在，倘若地仙封师古真是窥尽鬼神之机的高人，他就一定会藏身与此等候炼尸成仙，于是众人各抄器械，当即就要进去搜索。

孙九爷见铜镜中海气已绝，脸色更为难看了，担忧地说：“这回完了，先前还指望古镜镇尸辟邪，现在可倒好，归墟青铜完全失去了铜魂铜魄，也不知还能不能镇伏僵尸。”

我对此却并不在乎，心想有道是舍不得孩子套不来狼，自打进入棺材峡以来，除了孙九爷这具“行尸走肉”以外，并没见到诈尸现象发生，而且要是真如他本人所言早已死去多时了，却为何在镜前毫无反应？如果孙九爷的话不假，恐怕就是归墟铜镜镇尸之说子虚乌有了，那样的话，将古镜留到最后也没意义，毕竟我身上还藏着一罐火油备用，只要地仙封师古还在墓中留有形骸，就不愁烧不掉它。

胖子也说：“这孙老九，简直就是条可怜虫，大概是几个世纪以来的仇恨和迷信思想逼疯了，等会儿得让你见识见识，古有张铁生交白卷上大学，今有胖爷和胡爷赤手空拳收拾地仙。别以为科学技术和学术头衔就能包办一切，咱爷们儿这一身胆略，可不是书本上学来的。”说完朝众人一招手：“凡是有头脑并带种的同志们，就别愣着了，就跟胖爷上吧。”孙九爷拦住胖子对我们说：“别急，还有件关键时刻能救命的法宝可用。听说过捆仙索没有？”

第五十三章 捆仙绳

孙教授说盗发地仙的棺椁尸骸，必须要做万全的打算，一旦归墟古镜不起作用，就要指望火油焚烧了，可是封师古的尸首万一真被尸仙附体，咱们这些人恐怕难以应付，所以要做好最坏的准备，如果带着捆仙绳就能多有几分把握。

我知道摸金倒斗，用的是捆尸索，也就是一根绳子，两头各有一个活套，一端拴盗墓者胸前，另一端套住棺中古尸颈中，然后将尸首拽的坐起，用双手摸明器扒殓服，倒它一个干净利落。

而捆仙绳则是绑缚行尸、飞僵的套索，也只是一根绳索，但有一十六个活扣，收缩自如，抖将开来犹如天罗地网，即便是大罗金仙也躲不过去，可不懂绳技的人根本打不出捆仙索的多重套扣，摸金行传列到我们这辈，许多绝活都已失传了，所以我是仅闻其名而已。

孙九爷说："本来也没指望你会，我先前看幺妹儿这姑娘腰上系的鹿皮百宝囊，分有九结七扣，绝不是一般人会结的，便拿捆仙索之事问她，蜂窝山里果然有这一门手艺，不过不叫捆仙索绳，而是称为打销器儿绳。"

自古有"七十二行一百单八山"之说，在这些传统行业中，几乎各行的手艺人都有绝活，相互间也融合贯通，例如月亮门里玩古彩戏法移形换物的机关手段，就多半是来自蜂窝山。所以倒斗行里的捆仙索即是从销器儿绳演化而来，也是一点都不奇怪。

自打入山以来经过了许多艰险磨难，我对幺妹儿的手艺逐渐信服了，当即收拢众人身上剩余的登山绳，交给幺妹儿结束绳套。孙九爷将水壶中漆黑腥臭的油膏涂在绳上，不论墓室中的封师古是诈尸还是化仙，瞅准机会将其捆住，它就插翅难逃了。

我虽然没有孙九爷那么严重的唯心论，但心里也很清楚，要在棺材山中与地仙相会，着实是凶险万分的举动，多留一手侯着，就能多给自己留出一条生路，自是不能怠慢，见众人准备停当了，就潜身去查看那片灵星岩墓室。

只见这片岩壁上，皆刻有晦、血、悬、亡等诸般妖星，其实天上本来没有这些妖异星宿，仅仅是存在于古天星风水术中的传说。据说妖星当头，起芒能掩月光，专主尸山血海之兆。这些不祥的古老星象石刻，

使得本就格外阴森沉寂的墓穴之城，更加令人心底发毛，隐隐觉得眼下之事万难应付。

通过解读告祭碑和翻阅地仙所留手迹，我们已经可以断定，棺材峡在古时，占星一类的巫风极盛，这棺材山盘古脉本是巫邪祭死之地，玉城中是藏纳祭器之处，而封师古又把此山建为阴宅，利用风水秘术恢复了地脉灵气，妄图令消失了几千年的尸仙再次出现，度炼地仙村里的众死者成仙。盘古脉地底玉宫的棂星殿中，少说也有上万个墓穴，如果地仙推算成真，里面的僵人蜂拥出山，谁又能阻拦得住？我前后思量，如今唯有把生死置之度外，只有先把封师古的形骸毁去，再彻底破了棺材山中盘古尸脉的生气，才有可能挽回大局。

我们五个人在附近几处室中找了一阵，发现大部分墓室内都是一室一尸，也没有棺椁明器之物，死者手捧枯灯，脸上各罩有一副面具，面具上勾画着鼻、口、眉目，眼睛都是睁开的，在黑暗中用灯光照视，使那些面具看起来格外古怪，但灵星岩墓室狭小低矮，都不像是地仙藏身之处。

Shirley 杨在一处不起眼的岩室中，发现死尸背后有条三角形岩缝，用狼眼手电筒向里一照，深处似乎还有空间。我俯下身子钻过岩缝，经过几米长狭窄之处，便是一处灵星岩石室，约有二十多平米的样子，岩壁整齐，墙上绘有壁画，当中是一口嵌着绿松石的黄金棺椁，金光熠熠，形状诡异，倒像是西域异地之物。

我心想这多半就是主墓室了，便回头招呼其余几人钻进岩室。胖子进来用射灯来回一照，眼光落在了黄金椁上，惊叹声中忍不住就要上前动手，孙九爷挡住他说别急，吸取点教训吧，先看清楚了，免得再次坠入地仙布置的陷阱。

众人蹲在墓室角落中，谨慎打量着墓中情形。我这回绕室而行，看得更仔细些了，却越看越是奇怪，只见墓墙上所绘壁画，竟是一片片桃林，枝繁叶茂，硕果累累，桃红叶绿间云雾缭绕。壁画用色浓重鲜艳，在近处一看，几乎有身临其境之感，只觉身前身后全是桃林。

而那口黄金铸造的棺椁，置于花团锦簇的桃林壁画环绕之中，除了底部看不见外，其余几面各铸着许多形状奇特的人物、鱼兽，眼目都嵌以绿松石，隐然有片妖异的气息，浮动在寂静阴冷的空气中。

石室后方另有两间较小的墓室，其中之一与入葬的洞口相连，内嵌一道玉坊，雕着凤、麟、龙、龟，辨别上面的字迹，正是“棂星殿地仙墓”六字；另一间却被一道石门挡住，估计里面应该是个陪葬洞，只不过

在外边还无法判断——地仙陪葬洞中藏纳的明器究竟都是些什么东西。

我见墓室中布局奇异，以前从没见过，与事先设想的地仙墓完全不同，不免怀疑黄金椁中是否装纳着封师古的遗蜕。胖子也大惑不解：“怎么觉得像是到了种桃树的农场了？难道这老地主祖上是卖桃发的家？也就这口棺椁真材实料，还像点样子。”

Shirley 杨说墓室壁画中画的桃林间祥云飘渺，远处还有亭台楼阁，倒像是天上的景象，也可能是处避世的桃花源。

孙教授对她说：“真让你说到点子上了，壁画中确实描绘的不是凡间。据说封师古生前做梦都想当神仙，墓室中绘满了桃林，是暗诩自己曾是当年会中人。看这里的布置，地仙肯定就在黄金棺材里了。”

幺妹儿问孙九爷道：“啥子是当年会中人？地仙开的啥子会哟？”还不等孙教授回答，胖子就不懂装懂道：“反正肯定不是人民代表大会，估计是地主头子代表大会，会上商议的章程都是怎么剥削劳苦大众的。”

我刚才听了孙九爷的话，已然明白了他的意思。古时候那些迷信求仙得道的人们，都认为自己前世曾经参与过西王母的蟠桃会，能参与此会的都是神仙，所以许多江湖术士和丹客，都称自己曾是当年蟠桃会中的仙人，封师古的墓室中如此布置，是隐然自居真仙之意。

孙九爷没去理睬胖子，问我：“既已找到了地仙墓室棺椁，该怎么动手就看你的安排了。”

我看看他们四人的神色，知道众人一是疲惫压抑，二是绝望紧张，只有我和胖子身上多少还有点唯恐天下不乱的兴奋，但到了最后这节骨眼，务必要抖擞精神撑住，便对大伙说：“同志们，棺材山现在是个什么状况大伙都很清楚，我就不多说了，至于打开地仙黄金棺椁能否会平安无事，这种可怜的念头，我看趁早扔进太平洋里去好了。别忘了置之死地才能后生，只要咱们沉住气，充分运用摸金行里的手艺升棺发材，就没有咱倒不了的斗。”

棺材山地底的震动时有时无，却是一阵比一阵剧烈，为了避免夜长梦多，我们立刻着手准备开棺。我先取出一截蜡烛来，让孙九爷到墓室东南角点起来。

之所以让孙九爷做这件事，是因为我总觉得他身上有尸变的迹象，最奇怪的是，摸金校尉占测吉凶的烛火命灯，对孙九爷并没有任何反映，这就说明他是人非鬼，但活人身上绝不可能出现尸虫啃噬的痕迹，自打进入乌羊王地宫开始，我似乎也感觉不到他身上有活人的气息存在了。这件事的真相和后果虽然尚未显露，潜在的威胁却远远超过了黄金

棺椁中的地仙，须是不能不防。

孙九爷依言点了蜡烛，烛光映在他的脸上，他的脸色简直就如死尸般灰暗，眼中神采格外浑浊，看得我心里直冒凉气。可先前他又是赌咒又是发誓，咬定了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幸好他在进入棺材山炮神庙以来，所作所为都还在情理之中，看起来把能交代的也都交代了，拿他的话来说，我们五个人的命都绑在了一处，离了他未必还能有机会逃出地仙村，众人虽然都发觉这个人变得越来越可怕，但最后还是忍了下来。

地仙墓是棺材山盘古脉生气发源之地，蜡烛燃烧起来不见丝毫异状，我对Shirley 杨使了个眼色，让她带幺妹儿向后退开，确保住墓室的出口，最重要的是在我们身后仔细观察孙九爷的一举一动，可别让我和胖子开棺时着了他的黑手。

随后我和胖子、孙九爷三人凑到黄金棺椁前，仔细寻找下手之处。盗墓过程中，开棺摸金历来都是最凶险的环节，所以就连胖子也格外小心，原拟要找到金椁缝隙，用工兵铲撬开椁盖，不料三人找了一圈，发现地仙的黄金椁四周竟然没有缝隙，而是在椁顶上有两扇镂空的椁门，无锁无钉，一伸手就能打开，不费吹灰之力。

先前虽已考虑到了地仙封师古的墓穴与其余的著名陵墓迥然不同，但见墓主棺椁形同虚设，仍是不免感到意外。我没敢轻举妄动直接揭开椁门，先爬上黄金椁，用射灯透过镂空处向里面看了几眼，发现里面有些暗绿色的微弱反光，但隔着厚重的黄金椁盖，根本看不出来里面是另一层套椁还是什么，只闻到一股高度腐烂的尸臭从中传出。

胖子见了偌大一口金椁，满心都是感慨，恨不得把整个棺材直接空运回去，在旁边不住抚摸着黄金棺椁。他迫不及待地问我：“老胡，棺材里面是什么样的？”孙九爷也问：“地仙在不在棺材里？”

我不屑地说：“什么他娘的地仙，跟臭奶酪一个味道，估计已经烂得差不多了。看来咱们先前多虑了，封师古这老粽子腐烂到这个地步，大概连诈尸都诈不动了。”

孙九爷说：“他的尸体要是高度腐烂了，就肯定无法度炼成尸仙了，但是别大意，赶紧把火油拿出来吧。”

我还指望着里面的僵尸肚子里有金丹，虽然从种种迹象上看来，这个希望已经很渺茫了，可我仍不想直接放火，只拿出火油罐子交给胖子，让他等我发出明确的信号，再动手焚毁地仙尸骸。

胖子大包大揽地说：“放火这事你尽管放心，咱们先赶紧揭开椁盖，

看看里边有什么稀罕的东西没有……”

这话刚说一半，就听棺椁里忽然发出一阵古怪的声响，似乎有个沉重的躯体在其中挣扎着蠕动，我急忙一翻身滚下黄金椁，孙九爷和胖子也各自退开了两步。我向身后看了看，墓室后部的Shirley 杨和幺妹儿也都听见了动静，Shirley 杨担心我有闪失，便抬手把金刚伞朝我扔了过来。

我伸手抄住金刚伞，心想莫非棺中腐尸在动？又见墓室墙角的蜡烛仍在燃烧，似乎附近空气中那股浓烈的尸臭对其没有影响。有火苗就说明有氧气，而且墓中暂无危险，于是对孙九爷和胖子打了个手势，三人戴上手套，再次摸到黄金椁前，用工兵铲将椁门微微挑开一条缝隙。

我感觉到椁中确实有某种东西在动，门盖里像是被什么东西揪住了，无法彻底向外打开。在地仙墓室这种鬼地方，我不敢有丝毫大意，立刻告诉胖子准备家伙，先向棺椁里射它几箭再说。没等看清黄金椁中究竟有些什么，他便张开连珠快弩的机匣，对准缝隙里射了一通乱弩。

蜂窝弩匣中剩余的几十枚箭矢，一瞬间就被倾射进了棺椁，胖子顺手扔掉空弩叫道：“肯定射成刺猬了，赶紧开棺看看。”

我知道蜂窝山里的弩机非常强劲，不论棺椁里有什么皮糙肉厚之物，也招架不住这阵乱箭，当即就扳住椁顶上门盖缝隙，想一举揭棺见尸。谁知两扇被向外撬开的门盖，只开了不足一拳宽的缝隙，便再也无法开启，里面像是被什么东西死死揪住了，而且力量很大。

站在一旁的孙九爷和胖子也帮我去揭黄金椁盖，不想合三人之力仍然搬不动分毫，两扇门盖开启的间隙反倒是越来越小，逐渐重新闭合起来。我急忙把金刚伞戳入其中，以免黄金椁彻底封闭。

我心中大奇，正想从椁盖的缝隙处看看里面究竟有什么，这时却听Shirley 杨叫道：“老胡，你快看蜡烛！”我抬头一看东南角的蜡烛，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烛火苗变作了一团绿幽幽冷森森的鬼火，烛影恍惚虚实不定，将墓墙壁画上的仙境映得犹如冥府一般。孙九爷吓得魂不附体，险些瘫软在地，惊道：“不好了，封师古真成尸仙了！”

第五十四章 焚烧

孙九爷惊声叫道：“千万不能让尸仙逃出棺材山，快放火！”在那一瞬间，我见孙九爷的脸在烛光中青筋突出、血管绷现，里面却毫无血色，除了没长出僵尸霉变而生的尸毛，那分明就是一幅行尸般狰狞的面孔。

但与在地仙村民宅中的情形如出一辙，眨眼的功夫，孙九爷脸上出现的浓重尸气，再次突然隐去，随即恢复了他死灰般的容颜。

我见墓室中阴风飒然，鬼火似的烛影虚实不定，一切的征兆都预示着黄金棺椁中，不是闹鬼就是要有尸变发生，也无暇再把注意力放到孙九爷身上，一边抓住工兵铲用力撬动椁盖，一边让胖子快往里面泼洒火油焚尸，趁着局面还能控制，赶紧烧掉封师古的形骸。

我闻得尸臭扑鼻，心想高度腐烂的尸体里不会有内丹，开棺睹尸毫无意义，便竭力扳动“金刚伞”撬开椁盖上方的缝隙，并招呼胖子赶紧动手纵火。

胖子还算临危不乱，立刻掏出装着火油的铁罐，就想将燃料挤入棺椁，因为密封的铁罐形状是扁平长方，前边有个细小的油嘴，需要通过挤压，才会使油嘴中流出燃料，急切间不免使人觉得速度缓慢。

胖子心里着急起来，恨不得将整罐燃料直接泼洒进去，谁成想忙中出错，动作幅度大了些，那铁罐竟从他手中滑落，顺着椁盖的缝隙，直接掉进了黄金椁中。

我和孙九爷齐声叫一声“糟糕”，这罐子燃料是最后的杀手锏，就此失落在棺椁中如何得了？我当时就想把手伸进椁盖的缝隙中去掏，但工兵铲撑开的缝隙太窄，胳膊已经伸不进去了。

这时孙九爷在黄金椁旁将我向后拽开，三人退开几步，背后顶在了墓墙上，此刻黄金椁中悄然无声，墓室中除了众人粗重的喘息声以外，就只有绿幽幽的烛光兀自晃动不定。

我不知孙九爷为什么将我从棺椁前拽开，正想问他，却听地底一阵金属挫动震颤之声，震得人手脚都是微微发麻，孙九爷两眼紧紧瞪着黄金椁说：“用不着开棺了，你看灵星岩构成的墙壁中血气已现，尸仙马上就要出来了。”

地仙封师古在《观山掘藏录》中，曾写明了血雾入地之时，便是群仙出山之际，棺材山盘古脉的生气本已消失了千年，观山太保建造地仙村阴阳二宅，正是为了恢复尸脉生气，封师古当年在山里挖出了一具早已枯化的“尸仙”，他死后带着尸仙葬在墓中，并推算在棺材山地气恢复的时候，他自己就能化为真仙，带着数万门徒从古墓里破棺而出。

所谓的“血雾”，是指埋在棺材山周围的“九死惊陵甲”，这种由铜蚀变异而生的植物，铜甲铜刺中带有极重的血腥气，将地仙村古墓与外界彻底隔绝，如今惊陵甲已失去控制，在地底紧紧迫入棺材山，眼看随时都能将整个盘古脉彻底绞碎，丝丝缕缕的血气已渗入了棂星殿地仙墓，墓室中点燃的蜡烛受其影响，才变得犹如鬼火一般。

但封师古既然是个不出世的奇人，通晓阴阳五行的推算之道，为什么生前会认定九死惊陵甲入山的时候，墓里的无数死尸就定会出山？难道此人就没考虑到惊陵甲一动，整个棺材山都会粉身碎骨，覆巢之下焉有完卵？棺材山完了，里面的古墓和古尸，也要跟着一同报销，而且盘古脉深陷地底，上头压着千仞高山，又怎么可能有群仙出山之说？

地仙村里的群尸真能离开地底逃出山外，那除非这世上真有神仙，反正我是绝不肯信的。见孙九爷心灰意懒，先前那股开馆毁尸的劲头都没了，我不由得心头动火，对他说：“地仙村里的事本来与我们毫不相干，九爷你把我们牵扯进来，怎么反倒自己先撂挑子不干了？”

胖子说道：“既然让看见了棺材，就没有不开棺捞它一票的道理，孙九爷你不想干我们也不拦着你，别碍手碍脚的就行，现在分帮散伙可也不晚。”

只有守在幕墙裂口处的Shirley 杨，似乎还能体谅孙九爷的苦衷，她对我说：“老胡，孙教授不像是畏首畏尾的人，他大概是担心封师古的推算都是真的。”

孙九爷缓缓的点了点头，沮丧的对众人说道：“我封家出了家门败类，多少代人舍掉了身家性命，就是想铲除地仙封师古这个祸根。但自打咱们进了棺材山，我越来越觉得咱们的一举一动，无不被封师古料中，惊陵甲的血气已渗入墓室，黄金棺椁中的封师古，肯定已经成了真仙，无论咱们再做什么也都晚了。”

幺妹儿被孙九爷的话吓得不轻，心下也是有些发怵，对我说道：“师兄，听我干爷讲，那尸仙在深山老林里是真有的，只要它一出山，附近的老百姓都要死翘。”

我说：“我就不信邪，没有什么事情是命中注定的，死了几百年的僵

尸怎么成仙？现在都什么年代了，还妄想度仙炼丹？退一万步而言——即使这种原始迷信的东西以前真有，如今也绝不可能再出现了，因为历史的车轮是转不回去的，任何企图开倒车的人，都必将被历史的巨轮碾得粉碎。”

胖子一拍屁股说道：“尸仙要是真能从棺材山里爬出来，胖爷我或许乐意跟他分享一下山姆大叔那句不朽的伟大格言——无知是迷信之母。”

我不禁惊叹王胖子的水平可比以前高多了，引用范围竟已经超出了老三篇和马列著作了，却没想到他是想起来什么顺嘴就溜，鬼知道是从哪里胡乱听来这么一耳朵，倒把巴尔扎克大叔记成山姆大叔了。

我看墓中血雾逐渐多了，也顾不上再问胖子怎么最近学问见长，要开棺毁尸后再逃出棺材山，就得趁现在动手，眼下一切的顾虑都应抛到脑后。正所谓“打得一拳开，免得百拳来”，关键时刻不动真格的是不行了，于是招呼众人一起上前动手，必须揭开椁盖，把掉在里面的火油罐子拿出来，才能焚化尸体。

众人来到椁前，合力将那金龛般的棺椁向外撬动，这回连吃奶的力气都使上了，猛听“咔嚓”一声，椁盖从中分开，与此同时，只见眼前青光一晃，就有具尸体从棺椁中坐了起来。这具尸体身材高大，要站起来估计比胖子要高两头，全身披挂龙纹玉匣，也就是俗称的“金缕玉衣”，一身玉甲把周身上下裹得严严实实，那金丝玉匣结构精妙，手指关节处用细小玉片相连，屈伸自如。

玉匣古尸似乎是下葬时，在椁内双臂拽着盖子，而且椁中没有套棺，一揭命盖，腐而不僵的尸身受到牵扯，就跟着从黄金椁里坐了起来。

众人围在椁前，几盏战术射灯的光束，一齐照在身披玉甲的尸身上，光束晃动中，就见那尸身上钉满了乱箭，都是刚才开棺时被连珠弩所射。而肢体中箭的位置则有血水流出，头部中箭处玉片崩落，却露出里面的黄金，似乎是在尸体腔子上嵌了一颗纯金头颅。

众人皆是一怔：“棺椁里的不是地仙封师古，而是有身无头的巫邪大祭司？也就是传说中被描述成开河黑猪的——乌羊王？据说乌羊王死后就曾化为了尸仙，在《棺山遇仙图》中它已被封师古分尸了，为什么会出现在地仙墓中？”

我发现那具遍体披挂的“乌羊王”古尸，在全身玉甲中渗出腥臭浓重的尸气，古尸手指的指甲又长又弯，已穿过了玉衣手甲的接缝突出在外面，死而如生，这是尸变的征兆。我忙问孙九爷：“这是封师古还是乌羊

王？”

孙九爷目瞪口呆，话也说不出来，我用余光一瞥墓室东南角的蜡烛，鬼火般青绿色的光芒惨淡微弱，灯意将断，随时都可能就此熄灭，心知乌羊王古尸绝不寻常，说不定就能暴起扑人，赶紧对幺妹儿叫道：“快放绳索套住尸体！”

幺妹儿听到招呼，急忙抬手撒开捆仙绳，数层绳套恰似天罗地网，兜头将“乌羊王”捆个正着，向后一拽索子，早把古尸缠成了一团“粽子”。

我和胖子一同帮手，三人用力扯动绳索，将“乌羊王”那沉重异常的尸体从棺椁中拽了出来，用力拖到在墓室地面上。这么一拖一撞，古尸所套的玉甲缝隙中，便有一层黑雾冒出，玉匣头部露出的黄金，在黑雾和晃动的光束下，显得好似目光如炬，那情形极是骇人。

我深知“纵虎容易缚虎难”，这时候决不能犹豫手软，对Shirley 杨一招手，不用多说，她就领会了我的意思，俯身从金椁中拿出火油罐子，赶过来将燃料泼在乌羊王的古尸上，一旁的孙九爷哆里哆嗦的划着火柴，伸手引燃了火头。

火焰“呼”的一下升腾起来，烈火顿时将身披玉甲的乌羊王团团裹住，压缩的火油威势不小，烧起来一时半会也不会熄灭，至此，我心中一块石头总算落了地，管你什么僵人行尸，也必遇火而焚，烧成灰烬。回头看看墓床上的金椁，里面除了一些散落的玉片和弩箭之外，在没有别的东西，再底下就是墓床了。地仙的墓室规模有限，封师古不可能葬在别的地方，但他的尸体为什么会变成了乌羊王？此事确实令人费解，棂星殿中的地仙墓室中再没有第二具尸体，所以只有一种可能，这具黄金头颅的尸体就是地仙封师古。

我巴盼着地仙幕里的事情尽早了结，估计封师古是想按乌羊王化仙之术效法施为，结果把自己弄成了这般摸样，生前那套度炼尸仙的非份之想，转眼将要被熊熊燃烧火焰化为灰烬，那厮也只能追求“在烈火中永生”了。

众人被火势所迫，都退向墓室一角，胖子还惦记着等火焰熄灭了，去取那颗纯金的头颅。那玩意儿总比黄金棺椁容易搬动，这回进山费了不少劲，不带点真东西回家当“纪念品”说不过去。

我却没心思再动地仙幕里的明器，眼见烈火已将尸体吞没了，便开始思量着如何逃出棺材山。想从九死惊陵甲和棺材虫的重重包困中脱身，机会十分渺茫，但也并非没有任何生机，于是就对孙九爷等人

说：“地仙很快就化成灰了，咱是不是合计一下怎么找个出口离开此地？”

孙九爷似乎不敢相信封师古的形骸就这么轻易毁了，这就完了？我说这幸亏是我见机得快，真要尸变了，单凭捆仙绳未必缠得住它，咱这把火虽然比不上火葬场的焚尸炉，也可以算一颗小型凝固汽油弹了，地仙封师古只不过一具腐而为僵的尸体，又不是铜头铁骨的金刚罗汉，估计烧完了最多剩下点骨头渣子。

地底的震颤一阵紧似一阵，像是催命符般的逼着众人迅速离开。Shirley 杨说：“是非之地不宜久留，趁着惊陵甲还未毁掉整座棺材山，还是赶紧离开棂星殿这座鬼域才好。”

我点头答应，对俩眼发直的胖子说：“你这回有点出息行不行，留的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就别在惦记那快金疙瘩了，赶紧跟我撤……”话音未落，孙九爷突然一拍我的肩膀：“你快看墓室里的那支蜡烛！”

众人闻言，都把目光投向了墓室的东南角落，只见蜡烛灯竟忽然断绝，惟有残存的一缕青烟升到半空，随即飘飘渺渺的消散无踪。古人以八个奇门表示八个方位，东南方是危机出现的方位，命灯熄灭，暗示着真正的塌天大祸已经近在眼前。

我心里寒了一寒，还勉强安慰自己，蜡烛熄灭是因为墓中血气浓重，加上烈火升腾，氧气含量自然有所降低，这会儿觉得连呼吸都不畅快了，所以蜡烛灭掉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但事到临头，哪容得我们一厢情愿，看起火之处的情形，好像是火焰使尸体烧焦的筋骨收缩，那具正在烈火中焚烧的尸体，突如其来地坐了起来，但熊熊燃烧的大火竟似对它毫发无损，只有玉匣中穿连的金丝受热融化，双层玉甲纷纷剥落，随着尸身头部和玉匣脱离散落，有一颗面目狰狞的黄金头颅在火光中浮现出来。

第五十五章 怪物

金缕玉衣是秦汉之时的古物，按贵族身份不同。可有金缕、银缕、铜缕之分，汉代以后的陵寝墓葬中大都不再使用，不知观山太保是从哪座汉墓中掘出此物，竟然耐得住水火。玉匣甲片虽未损毁，但火焰使金丝断裂，整件龙纹玉匣犹如怪蟒蜕皮抖鳞般，从头至脚脱落下来，这才将玉匣包裹下的尸首逐渐显露出来。

众人被火焰中不可思议的情形所慑，心中惊骇之意不可名状，一时怔在了当场。只见在压缩燃料引发的大片烈火中，那具古尸满身披挂的玉甲纷纷剥落，最先脱甲而出的，是一颗纯金打造的黄金头颅。金头脸部怪面獠牙，被那火光一映，凹陷的眼眶中，就好似有暗红色的血光闪动。

随着玉衣散落剥离，尸体头颅以下的躯干，也开始暴露在火中，我本还奇怪为什么封师古的尸身如此高大魁梧，与他的后人孙九爷差的太多了，难道真是黄鼠狼下耗子一窝不如一窝了？但看到此时，心中恍然醒悟，这具古尸绝不是地仙，而是几千年前埋葬在盘古脉头部的乌羊王。

原来这具古尸在玉匣中并未穿着殓袍，而是赤身裸体，满身皮肉肿胀，已有腐烂败坏之状，但借着火光，依然可以看到尸体上的条条血痕，似乎惨遭碎尸后有被重新缝合了，我心说："麻烦了，如今火油已经用光了，却不成想只烧了个替死鬼，既然地仙封师古不在棂星殿的墓室里，它又能藏在哪里？"

正当我惊异莫明之际，Shirley 杨已看出了一些端倪，低声说："金椁中不应该没有棺材，这玉匣和乌羊王的尸体就是地仙的两层套棺。"

Shirley 杨刚刚一语点破机关，结果便已应验，只见乌羊王的尸体渐渐熔化，那颗金头颅也掉在了火中，果然仅是一具皮囊，里面都已经掏挖空了，但不知为什么皮肉中仍有血水。玉匣和尸囊相继脱落，从乌羊王的皮肉中，露出一张黑发黑须的男子面孔。

藏在乌羊王皮肉棺中的男尸，虽然早已死了几百年，但须眉如生，面容间的英风锐气凝而未散，头上束着玉冠，身着黑袍，手托拂尘，隐然有出尘的神仙姿态，可尸身脸上笼着一层阴沉异常的尸气，说明它绝非仙家，而是一具死而不化的僵尸。

我身旁的孙九爷瞪目欲裂：“这就是地仙……封师古？”他虽然满腔怒恨，但言语中流露的恐惧之意更重，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几乎不敢想象，显然是观山太保的最后一任首领，死后在封氏族人心中依然余威不减，只怕封师古现身出来，棺材山地仙村里便会有大祸发生。

我见孙九爷胆寒心颤，就想告诉他说：“乌羊王的皮囊都已烧化，那封师古不消片刻也成灰了，还有什么好担心的？”

谁知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让我空张着嘴说不出半个字来。地仙的尸首刚一出现，墓室中的尸气就忽然加重，火势随即转弱，浓烈的腐臭呛得人几乎窒息晕倒。

众人急忙戴上防毒面具，隔着面罩上的观察窗向外看，火焰燃烧的势头已经降低到了极限，地仙死而不化的尸身在火中毫发无损。若说封师古身穿的黑袍，和摸金校尉当年使用的风云囊相似，同样能隔水火，那也就罢了，可奇怪的是封师古须眉在火中都未损毁。我心理暗暗吃惊，世界观都有几分动摇了，心说：“莫非此人已经成真仙了，竟然超越了一切物理规律，形骸炼得水火不侵了？如此一来，想销毁封师古的形骸可就难于上青天了，说不定我们这队人马，到头来都得被尸仙度化了，留在地底做它的陪葬品。”

按照古代人的观点，异于常理者为妖，依这种说法，世上有妖就有仙，其间只不过一层窗户纸的距离，进一步为仙，退一步为妖。我当初在内蒙草原尽头的百眼窟中，遇到两只会读心术的老黄皮子，险些被害去性命。它们应该就是日久成精的妖物了，但黄皮子异于常理之处，只不过是活的年头多了能通人心而已，却不是水火不入的不死之身，虽然也是狡猾精灵至极的东西，最后还不是被我和胖子都结果掉了。

这些年来我四处摸金倒斗，也觉得事物存在的年头太多，确实会有些灵异显现出来，但我绝不相信真有什么仙家，也许古代丹火之术是确实有的，可几千年来谁真正见过羽化飞升之事？自打秦晋之际，世上开始有人做五石散、寒食散等各种丹药，不知多少聪明的人被此送了性命。

我先前见封师古竟然在烈火中不损分毫，本来有些吃惊，但心中暗暗发起狠来，倘若老天爷有眼，就算世上真他娘的有什么仙家，也不该观山太保这伙鬼迷心窍的人做了；既然火油燃烧焚化不掉这具僵尸，那就给它来个乱刃分尸。这些念头在脑中一闪，便抄起了工兵铲在手，对身后众人把手一招，就欺身上前，打算拿工兵铲的铲刃当作刀锯，把地仙封师古大卸八块。

我饶过黄金棺椁，当先走近火堆，火势遭尸气压制，比先前弱了许多，地仙的尸体坐在火中一动不动。我到了近处，碍于墓室低矮，就挥起了工兵铲横扫过去，铲背迎头拍到地仙脸上，不成想落了一空。

原来就在我挥动铲子的同时，古墓里地动山摇，墓室地面突然开裂塌陷，地仙封师古连同满地的火焰，一同落了下去。若不是Shirley 杨眼疾手快将我一把拽住，我用力过猛，收不住架势，非得跟着一起陷下去不可。

这时地面下陷非常严重，墓室底部像是裂开了一张黑洞洞的怪嘴，我们身后的黄金棺椁，受到地陷的牵连，也跌跌撞撞地滑入了地洞中。我闪身躲开黄金椁，知道这是地底的九死惊陵甲快要绞碎山体了，心想难道地仙封师古竟然就此被惊陵甲碎尸万段了不成？

我顾不上九死惊陵甲随时都可能穿破墓室，趁着地洞里火光未灭，急忙俯下身向里面张望，只见地仙墓室下方是深厚的玉髓层和岩石，但地层列开了一条深不见底的大口子，当中全是一丛丛荆棘须般的青铜血蚀，铜刺之密犹如无数海葵触须，每一根铜蚀都布满了尖锐锋利的倒刺。

燃烧着的火油随着墓砖落到惊陵铜甲上，兀自烧个不休，借着火光可以看到，地仙封师古也落在距离地面不远之处，尸体已被数十条铜甲钉住，其中一根树茎般的铜刺，约有人指粗细，自封师古脑后贯入，又从前额刺穿了出来。

九死惊陵甲是由三代时期的古老青铜器所化，属于护陵的陪葬器物，由于早已绝迹了千年，所以我对它的了解非常有限，只知道好象是在铜器中杀死奴隶，铜器里混以九死还魂草的根茎，以及碎尸的血肉、泥土，埋藏在陵区附近若干年，便可以生成一种存活在地下的吸血植物，根须尖锐，锋利无比，习性抱阴趋阳，可以环绕着陵区不断繁殖增生，遇活物便绞杀饮血，夏商周的古青铜器非常罕见，因此有惊陵甲陪葬的大型墓葬并不多见。

此刻是我这辈子第一次见到地底的九死惊陵甲，但这情景恐怕到死也忘不掉，铜蚀所化的血甲，受其根茎所限，一时之间还难以钻入古墓，可火光里密密层层的铜刺看得人头皮子一阵发麻，地仙封师古被几根铜刺戳住，全身血流如注，顷刻间尸体遍被吸尽了血髓，只剩一具空壳。

这一幕被我们看了个清清楚楚，凭你心狠手辣，亲眼看到地仙被铜刺吸净鲜血的情形，也不禁凛然生惧。幺妹儿不敢再看，后退了两步倒

坐在地上。

我见封师古身体中竟有鲜血，与活人没什么两样，才知《棺山遇仙图》中描绘的场面不假，却想不明白他是如何做到的。只不过此人自诩神机妙算，妄想死后成仙出山，但他即便真是神仙，恐怕也料不到会落得如此下场。如今大事已了，接下来我们就得赶紧想法子逃出棺材山了，否则都得和封师古一样被惊陵甲戳成筛子。

眼看灵星岩下出现的裂缝越来越多，像是冰裂般的向四周蔓延，容不得再有迟疑，我便揪住趴在地上伸着脖子向下窥望的孙九爷，想尽快逃离地仙墓室，但我的手刚抓住他的胳膊，却发现布满铜蚀的地底深渊里，发生了更加恐怖的事情。

封师古那具被铜甲刺穿，并且抽尽了血髓的尸体，头部竟然缓缓抬起，铜甲上的倒刺，将死尸的头颅连骨头带肉扯落一块，额前黑糊糊露出一个窟窿。只见地仙双目忽然睁开，两只眼睛却像两个黑洞，忽然脑袋后仰，嘴部越张越大，已远远超过了正常的幅度，两排牙齿间几乎分离开了一百八十度。

此时落在九死惊陵甲上的火焰即将烧尽，墓室下的裂缝里已逐渐陷入漆黑，最后残存的一抹火光中，正有一团模糊不清、好象满身绒毛的黑影，挣扎着从地仙封师古嘴中向外爬出，随即火光熄灭，再也看不到地底的事物了。

众人几乎惊得呆住了，但地层开裂处逐渐增多，再留在墓室中的话，顷刻就会随着塌方陷落下去。我已顾不上再去多想，拽住已经魂不附体的孙九爷向后猛拖，Shirley 杨也将幺妹儿从地上扯了起来，众人互相打个手势，由胖子带头，迅速退向地层尚未破裂坍塌的地方。

这时来路早已塌陷了，墓墙处处开裂，入葬的墓道中也陷落了好大一片。胖子情急之下，出死力过去猛撬陪葬洞的石门，所幸那是一道活门，也不算厚重坚固，竭尽全力之下，终于开启了一道缝隙，刚可容人通过。我见四周都是绝路，只好走一步看一步，就拽着孙教授，跟着胖子钻进了地仙墓的耳室。

一阵阵地震般的颤动不断传至体内，我急忙用后背倚住墙壁，把登山头盔中的战术射灯左右一照，见众人全部跟了进来，心中方才稍稍安稳，然后立刻打量四周。这座低矮狭窄的灵星岩石室，果然是放置明器的耳室，地面上堆积着一些书卷和珍宝，眼中所见满是珠光宝气，匆忙中也细辨不出那些明器都是些什么珍异之物，期间还混有梅花鹿，仙鹤等灵兽的尸骨，石室尘封已久，空气中杂质很多，还不能冒险就此摘掉

防毒面具。

我借着昏暗的光束，发现耳室也开始破裂崩塌，尽头墓墙崩塌，露出一条狭窄的石阶，两端都不见尽头，有一侧斜刺里通向上方。棂星殿地仙墓位于盘古尸脉的腹腔中，无数天然形成的墓室分布得高低错落，相互间大多只是一墙一石之隔，此刻根本无法判断出台阶通向什么所在，只是见地底的九死惊陵甲已经撕裂了地层，明知惊陵甲如蚕茧般缠住棺材山，四面八方都是绝径，也不得不尽快向上撤退，尽量争取几乎不存在的生存希望。

我当即抬手一指，让众人别做停留，继续奔命蹿上前边的台阶甬道，这时我们已是强弩之末，腿脚酸麻难支。我和Shirley 杨经过部队锻炼，而胖子则天生轴实，在兴安岭山区插队多年磨练出的体质也不含糊，连我们都有些撑不住了，就别说孙九爷和幺妹儿两个了。众人相互间连拖带拽，黑暗中不知行了多久，好容易挨到了石阶尽头。甬道至此分出了两个岔路，前边仍有空间，但石阶上方是个铁盖，像是连着一处密室。

山体四周那阵猛烈的震颤逐渐平息，这才得以停下来暂做喘息，并确认所处方位，对照《观山相宅图》中的布局，发现这条暗道迂回曲折，竟然从棂星殿中穿出，又借棂星岩高处的地势，透过尸形山里的玉窟，最后连接着地仙村观山藏骨楼下的那座战国古墓。整条暗道中的石砖都刻着经文符咒，并埋有断虫秘药，不见棺材虫的踪影，似乎是仅为地仙村封师古一人随时进入墓室所设。

《观山相宅图》中详细描绘着地仙村阴阳二宅，却没有画出棂星殿和这条暗道的情况，但揭开铁盖上边墓室里汞气迷漫，伏虎青铜椁依旧沉睡在旁，这才知道自己位于何处——原来在古墓博物馆下边，还藏有这么一条暗道。

此时地仙村阴阳两层宅子，都爬满了被惊陵甲赶出来的棺材虫。那观山藏骨楼肯定是回不去了，下边的棂星殿又被铜甲所破，一时进退两难，只有继续顺着漆黑的暗道往深处走。我估计，这条暗道既然能通往地仙墓室，其重要程度自然是不言而喻，岔路的另外一端，一定还连接着另一个非常隐秘的区域，既然鬼使神差的撞了进来，就没办法不去一探究竟。

众人疲于奔命，又都戴着防毒面具无法交谈，只是都有些惊弓之鸟，时时都回头去看身后，唯恐地仙封师古从后面追了上来，谁也顾不上去猜测地仙村的暗道里藏有什么秘密，借着射灯和手电筒昏暗的光线，在漆黑阴森的暗道里走出数十步。

胖子像是脚底下绊到了什么东西，突然一个踉跄摔了个趴虎，这下摔得好不结实，险些把王胖子摔冒了泡，好半天也没从地上爬起来。战术射灯在如此黑暗的环境中发挥不出太大作用，我也看清地上有些什么，担心出现意外，急忙打手势让其余三人站住脚步别动。

我随后俯身将趴在地上的胖子扶了起来，二人伸手在地上一通乱摸，想看看暗道里究竟有些什么，是块砖头，还是具尸体。最后我摸到圆滚滚的一件东西，约是人头大小，又冷又硬，将灯口对正了，光束晃动中凝神细看，竟是一只沉重硕大的铁铊子，铁球上连着一条极粗的铁链，我心念猛然一动：“这分明像是一件禁锁囚的刑具，如此粗重，那一端锁的是人是兽？”

第五十六章 在劫难逃

我随手拖曳着那条沉重的铁链，想看看它到底连接着什么东西，但锁链又重又长，隔几米又是一个铁坨子，一扯之下，竟是没有拖动分毫。

这时Shirley 杨在后面点了一根蜡烛，烛光将不见尽头的暗道照亮了一片，众人见蜡烛没有异状，纷纷摘下防毒面具，地底阴冷的空气，顿时让人头脑清醒了许多。

胖子摔得不轻，一屁股坐倒在墙根里，再也不想走动了，孙九爷和幺妹子也累得够戗，同样是上气不接下气，就地坐下连吁带喘。

我心想："这些人真是乌合之众，没半点倒斗摸金的模样，与那些胡同串子组成的西单纵队差不多，暗道里吉凶未卜，哪能说停就停？"但看他们确实是体力透支过度了，也只好让大伙在此稍作喘息。

我问Shirley 杨，九死惊陵甲已经撕开了棺材山底部的棂星殿，料来周围也都是这种情况，这座深埋地底的棺材山还能存在多久？

Shirley 杨说，"我估计不出。惊陵铜甲随时都可能绞碎山体，到时必然玉石俱焚，这场毁灭性的灾难，也许下一秒钟就会发生，也许还要拖上一两个小时，但留给咱们的时间一定是不会太多了。"

孙九爷似乎早将生死置之度外了，根本不关心如何逃出棺材山，忽然开口问我们，"你们有没有看清楚，从地仙尸体里钻出来的究竟是什么？"

当时在墓室中发生地裂，封师古被惊陵甲吸尽了血髓脑浆，但在地底的火光熄灭之前，众人亲眼看见从封师古口中钻出了一个黑影，似乎满身都是霉变的尸毛，具体的样子却没看清。

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那东西不惧水火，在吸血刮髓的九死惊陵甲铜刺穿身的情况下，依然可以行动，除了大罗金仙，谁能在刀山火海中毫发无损？难不成是封师古的真元出窍，当真化为仙人了？

幺妹儿和孙九爷对此深信不疑，我和胖子虽然不相信，但连个可以说服自己的理由都找不出来，只有Shirley 杨没有表态。

我们这五个人里，就属Shirley 杨和孙九爷学问最高，可偏偏这两个人一个是有神论者，另一个满脑子家传的迷信思想，事到如今，我只好

由着Shirley 杨和孙九爷尽量客观的分析地仙村里的情况，世界上到底有没有神仙。

孙九爷叹了口气说，“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凡事没有绝对。封师古的尸体遇火不焚，被那么多铜刺钉住后依然能动，金木水火土一类的物理生克现象，在它身上已经完全失去作用了，这说明什么？只能说明它是超出了五行之属的尸仙。”

Shirley 杨却有着不同的见解，“世界上肯定是有神存在，哪怕只是存在于精神信仰中，至于尸仙是否存在……我想所谓的尸仙，可能只是古代人对某些超自然现象的描述，明代虽然距今只有几百年，但当时世间仍然盛行烧丹炼药，以求长生不死，或许观山太保在棺材山发现了一些特殊的东西，可以使人死后不腐不僵，就称其为尸仙。举个例子来说，就好比古代人眼中的天狗吃月亮，被现代人称为月食，然而不分古今，当时的人们都自认为掌握了这一天文现象的奥秘，这就是时代的局限性，其实即使是以当代科学发展日新月异的速度，对宇宙和世界深入的探索也是非常渺小的。”

孙九爷听罢点头说，“尸仙的存在，也许正如杨小姐所言，是类似于古代人眼中天狗吃月亮的神秘现象，但咱们至今也不了解真相，更有可能永远也揭不开古尸成仙的谜团了。而且由于封师古的所作所为，这些东西如今确实出现在了棺材山里，倘若尸仙逃出这地底世界，会造成多大的危害也不好说。总之咱们还得想办法，赶在山崩地裂之前，把它彻底除掉。”

胖子插口说，“既然那老地主头子已经修炼的水火不侵了，咱还能有什么招？总不能一人一口把它嚼碎吃了吧？依胖爷所见，这活不是咱们不想干，而是实在干不了，不如随便卷点明器，趁着腿脚还能动唤，撒开丫子跑返出去才是正路。”

孙九爷冷哼一声说，“王胖子你还在做梦？九死惊陵甲的厉害你又不是没瞧见，我先前反复说过了，只要这座棺材山一完，咱们连具囫囵尸首都留不下，竟然还指望逃命？不如听我一句劝——人的一生，活的有没有价值，不在于他生命的长短，而是取决于他这一生做过什么……”

不等孙九爷说完，胖子就恼了起来，骂道，“放你封家老祖宗的狗臭屁，那老地主头子封师古烧都烧不化，你有种自己下去跟它拿板砖菜刀单练，别他妈拽着大伙给你垫背。反正胖爷是死活也得逃出去，咱是光荣的无产阶级，死也不能死在棺材山给地主当陪葬品。”

幺妹儿看胖子和孙九爷快要掐起来，赶紧劝阻，但她哪劝得住这两

位，Shirley 杨见状赶紧在身后推了我一把，我刚才正在考虑如何克服眼下面临的种种困境，经她提醒，立即回过神来对众人说：“又都歇过劲来了是不是？都别练嘴皮子了，先听我说，我看棺材山里发生的事情，已经远远超出了咱们事先的预想，盘古脉中的地形比迷宫还复杂，到目前为止我想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逃出地仙村，至于想除掉古墓中的尸仙，更是有心无力。如今只能走一步看一步，这条暗道里，多半藏着封师古不可告人的秘密，大伙先在这喘口气，然后再沿着这条暗道走下去，看看能否找到脱身之策。”

我终于将众人说服，这种处境中别无他策，谁也想不出什么高招，可以说目前我们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也只有这条暗道，是最后的一条行动路线，究竟是生路还是死路，要先押上五条人命才能知道结果。

原地发愁干着急于事无补，俗话说的好，“要吃辣子栽辣秧，想吃鲤鱼走长江”，要想逃出生天，也许只有挖掘出棺材山所埋藏的真正秘密。可时间一分一秒的不断流逝，九死惊陵甲紧紧箍住山体，塌方和地震不断发生，我们稍微歇了几分钟，就不得不匆匆起身，继续沿着地仙的暗道往最深处探寻。

这段暗道的地形并不规则，有的地方开阔，有的地方狭窄，我们顺着地上铺设的铁链，向前摸索着走出十几步，发现地上又横卧着一具尸体。这具死尸十分奇怪，看起来生前应该是个瘦骨嶙峋的老者，脸上披头散发，身着的衣衫破烂不堪，几近半裸，裸露的胸膛上一条条肋骨都突显出来。

因为棺材山是条藏风纳水的灵脉，所以地仙村的死者皆是面容如生，全部死者的皮肉容貌都还保存完好，绝不会形成干尸。而暗道中的这具尸体，不仅被锁在粗重的铁链上，而且干瘪枯瘦，犹如饿鬼一般，手脚皆被镣铐锁住，不出我先前所料，应该是个被关押在密道里的囚徒。

我记得以前看过一部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记录片，片子里有几个镜头是被德国纳粹关押在集中营里的犹太人，都是瘦的皮包骨头，可以说那情形十足的触目惊心，甚至让人难以想象——人类可以因为长期缺乏营养食物而瘦成那副模样，看到眼前这具囚犯的尸体，就让我想起了战争记录片里的那一幕。

不过为什么地仙封师古，竟会用如此沉重的刑具，来锁住这样一个枯瘦的老者？这个关押在地仙村里的囚徒会是什么人？

胖子一向是见怪不怪，看了两眼便说道，“这种事，连没看过福尔摩

斯的人都能分析出来，肯定是反对封师古的人，结果都遭了那老地主头子的黑手，锁在这暗无天日的地底活活饿死了。”

Shirley 杨和孙教授都说不像，看那囚犯的尸身上，衣服的样子非常古怪，不像是明代百姓的穿着，也不像地仙村里观山太保的诡异装束，被如此秘密的关押在暗道里，绝不会是普通人，但是关于囚徒尸体的身份，根本无从判断。

众人满腹狐疑，往前走了几步，赫然是间宽阔的洞室，石室中的铁索镣铐更多，铁链上还铐着上百具狼藉的死尸，老少妇孺都有，全部是骨瘦如柴，而且有不少尸首断肢缺足，死状凄惨难言。室内更有几尊青铜巨兽森严陈列，大部分的尸骸，都被牢牢锁在其中一尊高大古老的铜龟周围。

我如坠五里雾中，棺材山地仙村怎么会有这么个地方？既不像用活人殉葬的墓室，又不像普通关押囚犯的地牢，但这间密室已经是地仙暗道的尽头，只有来路的一个入口，前面再也无路可行。

其余几个人也都觉茫然失措，眼下只能推测出一点，这些被关押在地仙村古墓密室中的囚徒，不会是普通的奴隶和罪犯。Shirley 杨眼明心细，她很快发现在所有死者的身体上，都有一个酷似乌羊的文身。尸骸中有一位苍髯老者，看那头发胡须和服色，身份显得与众不同，我上前一翻，果然在尸体的衣襟内发现了一些字迹。

孙九爷奇道，“还是与乌羊王的传说有关？这是不是说明，这些囚徒不是地仙村的人，他们也许都是巫楚时代的遗民，为什么会被封师古抓来关在此地？”说着话，他便迫不及待的挤身过来，观看那些写在残破衣襟上的字迹。

我点了支蜡烛照亮，众人定睛细辨那片字迹，确实符合孙九爷的猜测。原来这些密室中的尸骸，原本都是棺材峡中一支古老的遗族，世世代代守护着棺材山的秘密。封师古建造地仙村古墓时，在棺材山遇到了这些巫者的后裔，曾杀了他们许多人，后来得知这批人掌握着巫邪时代的占星演卦之术，便将他们秘密关押，日以继夜的施以酷刑折磨，逼着他们为地仙演卦推象。

由于深藏地底的棺材山，是巫邪时期的祭死之地，埋了无数装有死者尸器的小棺材，年深日久，阴气沉积之下，竟在腐尸残骨里生出尸丹。凡是死后藏了尸丹一同下葬之人，即使入棺时腐烂僵化，埋在土中百年之后，也会渐渐变得和活人一样，于是巫者就从土中掘出古尸，以显灵异之能。

但是后来发现，那些死而不化的尸体一旦出土，就会引发大规模的瘟疫，因其死亡的人畜不计其数，当时巫风也从此衰落。所以在乌羊王死后，棺材山便被视为禁地，平时在当地人口中，连相关一个字都不敢轻易提及。

封师古在盗发乌羊王古墓之时，发现早已没了脑袋的乌羊王竟然鲜活如生，便动了邪念，知道山里有条盘古神脉，就打算借此度炼成仙。他认为以前发生的事情，那是由于古人不明究竟，不能善用，反遭其害，于是穷尽所能修造地仙村古墓。

但是封师古是个疑心很重的人，为求万无一失，便强逼着那些巫者的后裔为其推演象数。封氏祖先是在棺材峡盗掘悬棺发迹，盗出了许多载有星相异术的龙骨，也从中得了些推算占验的本事，可都是后天所学，许多奥秘之处不得传授，毕竟不如乌羊王遗民掌握的精妙广博。

古代占星观象，不一定是直接仰望星辰，更准确的办法是借助铜器龟甲占卜，因为古人认为龟壳纹路就是天星征兆的直接反应，现代科学虽然发达，但对人类精神领域的探索，反而不如古代人的理解来的直观，对于许多古老的语言和启示的精准难以理解，其实那正是占星演卦的玄妙所在。

地仙封师古从陕西盗掘了几件西周古铜器，都是推卦占星的铜兽，暗中藏在地仙村古墓的秘室中，并将这些囚徒关在里面。开始那些巫者还不肯触犯祖宗留下的禁忌，但后来吃不住严刑拷打，加上封师古不断杀人相逼，只好为其推算。

得出的天启是，九死惊陵甲会逐渐吞噬棺材山，而在有盗墓者进入古墓倒斗的时候，地仙的棺椁会遭刀山火海诸劫。自古以来，传说凡是成仙者必须要经历若干劫数，随后成了尸仙的封师古，将在地仙村毁灭之时，带着全部殉葬者，跟随着那些盗墓者一同逃出棺材山，然后这世上便会是尸山血海，在天兆星法中称此为“破山出杀”之象。

这些乌羊王的遗民，生前都很清楚在封师古入葬之时，他们都会被杀掉灭口，在临刑前，有许多人都在衣襟中藏留了血书，发出了很多极其恶毒的诅咒，死后变为厉鬼也要前来复仇。

我们接连翻看了几具尸骸留下的诅咒和遗书，越看越是心惊肉跳。这些死者死于几百年前地仙下葬之时，他们利用西周古铜器占卜象数，所得结果，恐怕至死都不知道能否应验，但我们五个人却无不清楚，这些幽深微妙的天机肯定是真的，而且就实实在在的发生在我们身上。如果尸仙出山是命中注定将要发生的，那我们就是促成此事的一个重要环

节，而且无论我们做什么，该发生的都必然会发生，人类在早已注定的命运面前，如同蝼蚁般毫无抗争的余地。

我虽从不信命，可结合进山以来的种种遭遇，再看到这些血迹斑斑，几百年前便已写下的字迹，一切事情无不暗暗吻合，真如被当头泼了一盆雪水，从头顶凉到了脚心，有种在劫难逃的不详预感。难道人生在世，无论一饮一食，还是一言一行，都是早已注定的？那活着还有什么意义？

孙九爷更是早有这种预感，如今见已是铁板钉钉了，拿脑袋撞墙的心都有了，但他忽然想到了什么，猛地揪住我的胳膊说，“不会！绝对不会发生！千万不能让尸仙出山。我有个没有办法的办法，只要你们现在……都死掉，命中注定的事情便能由此改变！”

第五十七章 启示

孙九爷非常严肃的强调说：“自从在地仙村藏骨楼，看了封师古留下的《观山掘藏录》以来，我就开始担心咱们进山盗墓之举，是中了此人的圈套，一路舍生忘死的所作所为，最终却是促成尸仙出山的可怕后果，现在看起来果不其然，事到如今，要想改变这即将发生的灾难，大伙也只有放弃自己的生命了。”

孙九爷的祖上封师歧曾与地仙反目成仇，他的后人在几百年间，处心积虑地要找到棺材山，毁掉地仙留下的尸骸，这种积怨世仇，早已渗入到了孙九爷的骨髓里，他的父兄至亲，就为此暴尸在荒山野岭多年，加上现在得知封师歧这一脉后人，都只不过是地仙掌中的一枚棋子，这种屈辱和愤恨更难忍受。

所以孙九爷觉得，就算是让众人全都死在棺材山里，也不能放棺材山里的任何一个死者离开，否则尸瘟蔓延，后果不堪设想。

我和胖子听他说了一半，就听不下去了，我们即便再怎么想不开，也不可能仅凭这种事情自寻短见，而且这些巫者为封师古推演的结果，十分晦涩不明，怎能当真？我们绝不相信命运，没有什么事情早就是命中注定的。

孙九爷问我道：“你也是懂些奇门八卦之理的，自古便道是数术神通，你摸着自己的良心说，你真不相信命运？”

我冷笑道：“我这些年就是凭这个赚钱吃饭的，当然是相信这些古老的数术。我摸着良心说，我确实相信命运，世间万物都是一个缘字，缘就是命运，咱们认识一场，到现在我们上了你的贼船来找地仙村，这可能都是命运。”我顿了一顿又说，“可是我所相信的命运，也有我的标准，标准就是以我的个人需要来决定，凡是我能接受的，那就是真正的命运；只要是我不能接受的，那就是他娘的扯淡。”

孙九爷怒道：“你这明摆着是强词夺理，当初要不是你自作聪明，也不会逼我带你们进入棺材山，既然惹出了这场大祸，就应该敢于承担责任。咱们倘若不死，地仙村一旦开始毁灭，可就是尸仙出山度世的时候了，现在咱们还有机会改变这一切。我之所以直言相告，是不想背后再给你们下黑手，否则我大可暗中结果了你们。我知道你是明理之人，你好好想想，现在除了一死，没别的办法好想了。”

我没心思再和这老疯子多说，正要找条绳索将他捆了，免得由他做出些威胁众人生命的举动来，这时却听Shirley 杨对孙九爷说：“教授您是急糊涂了，您仔细想想，如果真是命中注定将要发生的事情，而咱们又置身于这个事件之中，那无论咱们采取什么措施避免，都绝不会改变早已注定的事实，否则就不能算是命中注定了。”

孙九爷听罢愣了一愣，随即蹲在地上，抱着头陷入了痛苦的思索中，确实如Shirley 杨所言，这世界上已经发生的事情，从来不会有第二种可能，如果说没有偶然，一切都是必然，那就绝不是仅凭区区几个人的力量可以扭转的。

事实上，我对这些囚徒们推演的象数结果，也十分担忧，我的经验和直觉告诉我，尸仙出山的事情十有八九都会出现，但不管在任何情况下，我肯定不会做出轻易放弃生命的举动，不到关键时绝不轻言“牺牲”二字。

我见孙九爷一时沉默无语，便使个眼色给胖子，让他和幺妹儿两人死死盯住孙老九，然后在石室内继续查找线索。如果那些启示的结果都是真的，那么只要我们不出山，暂时留在地仙密室里，就不会有任何危险，所以将心一横，不再去费神考虑棺材山里的重重危机了。

当务之急，是要先设法找到证据，确认启示中的巨大灾难是否真会出现。没想到不找不要紧，在满是囚徒尸骸的石室中仔细一搜，越来越多的“真相”便逐一出现在众人眼前。

这间宽阔阴暗的密室，是巫邪后裔推演天启的所在，在石牢密室的后边，还藏有一条暗道，门户紧紧闭锁，无法通行，我们只好先去查看那秘室中的天启。现在已无法推测地仙封师古是如何判断这些启示的真假，但地仙的深谋远虑根本是常人难及，既然能让他深信不疑，当年一定是有他的根据。然而我们在几百年后发现这些秘密，却可以对一些已经发生过的事情作出判断，当年推算出的种种启示，其准确程度是不容置疑的。

我和Shirley 杨抹去石壁的灰尘，发现留有一些彩绘的壁画，有星相卦数之类的符号标记，也有人物山川，似乎是当时利用龟甲和青铜兽盘，推演象数，随后根据象数绘成图案。

Shirley 杨说，这些符号图案，好像是代表着一个个事件，倒与扎格拉玛山的预言先知相似。

我对她说这可太不一样了，我虽然不知道扎格拉玛的先知是怎样预言，但当时的经历可以证明，真可谓是神数。如果说世界上真存在命

运，那位先知的预言就是证据，不论你是翻过来到过去，一切应该发生的事情，都会如预言中描述的一样发生，先知作画的行为可能近似扶乩，是一种古老神秘的通灵术。

但是这间囚室里出现的，却是中国玄学中最深奥的推演之术，因为自古观象占星，都是观察征兆，其宗旨不外乎是天人一体，天空与大地出现的不同征兆，既是人世间种种现象的预示。

天象、天兆一类的推演之法，都属于古挂中的鬼、神之道。所谓的鬼，指的是事物运行的轨迹，例如星斗的移动；而神则指的是时间，例如二十四节气或一天当中的十二个时辰。

举个比较简单的例子，在很久以前，人们就知道朝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又有“钩钩云，雨绵绵；瓦楞云，好种田”之说，这是通过观察天上的云霞变化，来判断阴晴，是最古老的天气预测，现在当然说这是气象学，但古人则认为这是通过天空的不同征兆，做出简单准确的预测。现代气象学动不动就研究云层、风速、气压等等数据，反而没有古人观看星月云霞判断天气来的准确，所以现在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天气预报，虽然看起来显得挺专业，却基本上和小孩子撒尿一样没准。

而观测星象天兆，远比预测天气神秘复杂，我仅有半部《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这半本还只是风水残书，虽然这些年来不断领悟钻研，但是对真正的占卦观星之术却也仅仅刚刚入门。我只知道此道向来是以数生象，石牢中的刑徒们，应该都是用此古法推算，比如天星中显示“盗星犯官”，加以天干地支推演，便得出将来在“某年某月某时，必定有盗墓者进入棺材山棂星殿，盗发地仙棺椁的天启”，推算的过程极为复杂，更要花费很多的时间。石牢中上百具刑徒的尸骸，如此骨瘦如柴，也许是精力神智消耗太过的缘故，不一定是因为饥饿造成。

据说只要掌握这种古老的巫卜之术，加上有足够的青铜器和龟甲龙骨，并且在特定的地区和时间运用得法，就可以从天兆中获得启示，比先知的预言还要准确，所以说有时候人不信命也是不行的，也许冥冥中真有氤氲大使暗中主张，控制着世间万物的兴衰变化。

石牢记录的天启中，有破棺、火焚、乱刃诸劫的描述，地仙封师古经历诸劫之后，尸体脱胎换骨，化为真仙。先不说世上是否真有神仙，至少撬开棺椁，以捆仙索缠尸，再泼以火油焚，直到最后——封师古被九死惊陵甲乱刃穿身时的种种情形，都是我们亲眼目睹。

而最后的天启，是藏在石牢的天顶上，从象数和壁画上来看，是尸仙端坐在盗星之上，凌云飞上半空，下边是地仙村里殉葬者尸体，尸骨

堆积如山，无数死者从尸山中逃脱出来，分别蹿向四面八方，尸山下面就是一片血海，那情形充满了恐怖与绝望，犹如到了世界末日。

孙九爷被头顶这片壁画吓得张大了嘴，半天合不拢来，连道完了完了、完了，这回真是完了，封师古习得的是杀生道，度的死者越多道行就越大。要是咱们这伙人就是天兆中出现的盗星，尸仙最后肯定会附在咱们大家，或者咱们其中一个人的身上逃出棺材山，真的会发生？命中注定发生的事情……难道真的没办法改变吗？

此时我心念乱杂，也无话可说了，没有回答孙九爷的问题，事情是明摆着的，不论我们做什么，天启中的灾难肯定都会出现。

Shirley　杨叹了口气说："有个比喻也许不太恰当，但我觉得这就是命运的力量。地仙村注定将要引发的可怕灾难，就如同是一部早已写好了的小说。咱们作为这个故事中的人物，想要凭借一己之力来改变早已被作者写完——并且注定要成为最终事实的大结局，成功的可能性……恐怕连亿万分之一都没有。"

幺妹儿一听连Shirley　杨都这么说了，自道是此番必死再也见不着她干爷了，不禁鼻子一酸，眼泪开始在眼眶里打转，只是强忍着才没落下来。

Shirley　杨见状安慰她说："幺妹儿你别害怕，不管是生是死，咱们大家都会在一起面对，而且……而且我始终相信有上帝存在，上帝是不会让这种事情发生的。"

只有胖子压根儿就没搞明白将要发生什么事情，他在刑徒尸骨堆里翻了一遍，没发现什么值钱的明器，又见众人面色沉重，便信口开河道："上帝哪有空啊，听说他现在都把总部挪到贝鲁特看美军打仗去了，哪顾得上咱们这伙舅舅不疼姥姥不爱的。要我说，别人咱是指望不上了，但咱自己不能不疼自己呀，只要瞅准了机会，能跑还得跑，千万别想不开。"

我忽然想到一事，对众人说："用不着太悲观了，你们想想这地仙村，完全被压在大山地下，九死惊陵甲迟早要把山体撕碎，所有的东西都得被埋在地底，就凭这一点，天启中最后的场面也不会出现。这些刑徒饱受封师古的酷刑折磨，备不住到最后就胡乱编造一通蒙混过关，真要这样，咱们岂不是杞人忧天了。"

我这么说主要是想给众人吃颗宽心丸，虽然我完全想不出古墓里的群仙如何逃出棺材山，但我知道这件事肯定会出现，迟早而已，当前的处境下，满心恐慌根本没有任何意义，就像刚才胖子说的那样，除了我

们自己，没有任何人能指望。

孙九爷虽然在把我们诳入乌羊王古墓这件事上，显得老谋深算，实际上他一辈子深居简出，本人并没什么见识，只不过是出其不意，连我都没猜到他的背景如此之深，但到了现在，他心神早已乱了，根本拿不出什么主张，只好答应凭我安排。

我心想如今之计，只能先想办法躲过棺材山毁灭的浩劫。看情形逃是逃不出去，只能固守待变，然后看看事态究竟会如何发展，再做理会。当即便取出《观山相宅图》来，问众人这棺材山里什么地方最为坚固，要找一个稳妥的所在，最好是可进可退，避过四面八方的九死惊陵甲。

孙九爷说要是天启是真，咱们逃到哪里，哪里就是安全的，在尸仙出山之前，即使是天崩地裂咱们也死不了。

我说这件事不能这么看，天启中最后的灾难会不会发生，而这灾难又是什么情形，不真正到了那个时刻，谁也说不清楚，而且盗星只有一枚，咱们五个人是不是都对应此星？还是会有些人死在棺材山里，有些人会带着尸仙出去？不确定的因素实在太多了，眼下能做的，只有尽人事、听天命而已，有道是“命是天注定，事在人作为”，咱们倒斗摸金的原则是“宁走十步远，不走一步险”，凡是自身能做到的事情，还是要竭尽全力去做。

众人都觉得是这个道理，便各自出谋划策。最后参考幺妹儿和孙九爷的意见，一致认为地仙村封家老宅最为坚固，因为在封氏大宅的正堂屋，地下除了墓室，还应该有几条与青溪镇封家旧宅相通的地窖，是个藏纳金银、躲避兵祸的战备区域，其位置在地图中也有标注，那里绝对封闭坚固，附近的棺材虫也爬不进去。

我见石牢中有照烛推算用的灯盏蜡烛和残油，心想此物正有大用场，但还缺点东西，我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先在室中对那些尸骸拜了一拜：“诸位老少爷们儿，按理说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别看咱们来自五湖四海，可都有一个共同的死对头，所以……所以我们有困难的话，你们可得多多支援。待会儿若有得罪之处，还请务必包涵。盐多了咸、话多了烦，我就不跟诸位同志多说了，姓胡的要是还能活着出去，必定多烧纸马香锞，度荐各位早脱幽冥，下辈子投胎保准都能当上领导干部。”

说完我让众人剥了几件刑徒的衣衫，找几条断肢无主的干枯腿脚，浸上灯油，绑了几支简易火把，准备返回到地仙村时用其驱赶棺材虫，然后的事就是找到出口，返回地仙村。石牢后边的大门被重锁扣了，但

幺妹儿有拆销器儿撬锁的蜂匣子手艺，对付区区几道铁锁不在话下。

推开石牢后门，见又是一段倾斜的石阶通道，总之越往上就离地仙村越近，众人也无心再去多想，鱼贯钻进暗道一路举步向上而行。尽头处有个被锁住的盖子，再次撬开锁销，就觉得眼前一亮，我定睛一看，原来兜了一圈，又转回到了盘古脉腹部裂开的深壑之前，这里距离地仙村后面的村口不远，四周有阳燧流动的石槽，依然循环流淌不绝。

棺材山里的地震、地颤不断发生，地仙村中的房舍却还坚固，并没有出现大规模坍塌，爬进山里的棺材虫仍在四周流窜，只是畏惧阳燧，不敢接近通往棂星殿的玉窟。

我打个手势，招呼暗道里的人都钻出来，正准备点燃火把前往封家大宅，四周却出现了意想不到的情况。

那些从山壁上爬入地仙村的棺材虫，像是突然被什么恐怖的东西驱赶，如同一片片黑潮般向我们扑了来，它们似乎失去了常性，更本不顾石槽里阳燧的威胁，爬在前边的棺材虫落入石槽当即死亡，但死掉的虫子顷刻间就将沟槽填满，其余的前赴后继狂涌过来。

我心想这要不是棺材虫都疯了，就是它们预感到地仙村里有更恐怖的东西即将出现，在走投无路之际，才奋不顾身的要逃进盘古脉玉窟中躲避。这种情况下火把已经没用了，我们五个人再不逃跑，都得活生生被棺材虫啃碎了。

我心下骇然，正要招呼大伙赶紧退回暗道里躲避，没想到孙九爷却已在身后把暗门的铁锁重新扣上了，而且往钥匙孔里塞满了泥土，再想回去可就回不去了。我脑中“嗡”的一声，再也压制不住心头的怒火，揪住他的衣领骂道：“孙老九，你他妈的真疯了！信不信我把你大卸八块！”

孙九爷的脸上毫无表情，冷冰冰的说：“我只是想看看命中注定的事情究竟能不能改变，要是天启中最后的灾难注定将要发生，爬过来再多的棺材虫都咬不死咱们；相反如果咱们都被虫子啃没了，地仙村里的死人就永远不可能重见天日。”

第五十八章 移动的大山

孙九爷满肚子都是仇怨，对于他想做到的事，没有什么是不可以牺牲的，我和Shirley　杨、胖子、幺妹儿四个人的性命，在他眼中如同草芥，可以毫不犹豫地放弃，所作所为已经不能用常理衡量。

我对孙九爷虽有戒心，也一直暗中盯着他的举动，但刚刚那一瞬间，我的注意力被地仙村里出现的反常现象所吸引，谁承想百密一疏，这么稍稍一分钟，就被他钻了个空子，把众人的退路彻底切断了。

我可不想拿众人的生死，去检验命运的真实力量，暴怒之下，一把将孙九爷掼倒在地，但这时候棺材虫已从村中铺天盖地地蜂拥而来。我眼下也顾不上再理会他了，四下里一望，见身后有几座石坊牌楼，在深壑两端横空凌跨。

我估计此时再从深壑古壁逃向棂星殿，肯定会被棺材虫在半路兜住，便把手一指，招呼胖子等人赶快爬上石坊。

孙九爷从地上挣扎着想要再次阻止众人，胖子早就憋了一肚子的火，见状二话不说，抽出工兵铲来，一铲子狠狠拍到孙九爷头顶。

孙九爷脑袋上虽然带着登山头盔，但被胖子的工兵铲狠狠砸中，还是承受不住，双眼一翻就栽倒在地。

我说就让孙老九自己去改变命运吧，咱们赶紧撤！Shirley　杨不忍就此抛下孙九爷不管，对我叫了声“必须带上他”，就同幺妹儿两人倒拽着昏迷不醒的孙教授双腿，拼命把他拖向石坊。

我无可奈何，只好咬牙切齿地同胖子帮忙去抬，四个人像抬死狗般，把孙九爷连搬带拖，撂到了石坊的柱子下边。

这时四周环形石槽中的阳燧，都被棺材虫的尸体埋住，附近的光线顿时暗了下来，黑暗中我发觉已经有不少棺材虫爬到了脚底，它们虽然是受惊奔窜，无心啃噬活人，但棺材虫满身腐毒，爬到那里就烂到哪里，只能远远避开才能幸免于难。

我让胖子背住孙九爷，众人相继蹬着石坊的蟠龙柱爬到高处，前脚刚上去，底下随即就“哗哗哗”地响成一片，我低头往下看去，战术射灯的光束投到地上，只见成群的棺材虫黑潮般从石柱下爬过，这其中还混杂着地鼠、土龟、陵蠹、黑鼬、毒蛇，以及许多叫不上名称的奇怪虫

兽，反正都是出没于坟地、墓穴等阴晦环境中的东西。

棺材山里并非如同表面所见是个幽冥之地，虽然被铜甲团团裹住，但由于环境特殊，四周环绕如同棺板的峭壁中，悬棺腐气滋生，也向来生存着许多生物，形成了一个相对完全封闭的生态系统，或者说这些东西，都是九死惊陵甲的食物，此刻生存于地仙村附近的生灵们，如遭大难，没命般地逃向地底的玉髓洞窟。

不论是昆虫还是动物，其对灾难的敏锐直觉和预感，远非人类所及，棺材山地仙村立会发生这种情形，只能说明一场可怕的大浩劫即将到来，但下边的峭壁间似乎布置着更厉害的药物，所有的棺材虫爬到壁上就纷纷僵住死亡，雨点般的尸体坠下玉窟。

我们困在石坊上，环抱梁柱，目睹这这犹如末日将临般的景象，不禁由心底里产生一股恶寒，但谁也不知道接下来将会发生什么。正没奈何处，我看见被胖子单臂夹在腋下的孙九爷忽然睁眼醒了过来。

孙九爷发现胖子正夹着他往石坊上攀爬，马上伸手去摸随身携带的峨嵋刺。我在旁看得清楚，见他竟想行凶，喝道："你他娘的找死！"

胖子也感觉到事态不对，骂道："敢他妈跟胖爷玩阴的，摔死你个老龟儿！"一抬手就把孙九爷松开，将他抛下了石柱。

眼看孙九爷就要从半空里跌落深渊，Shirley 杨却抛下飞虎爪，爪头刚好搭在孙九爷身前的背包带子上，那条精钢索子一紧，竟将孙九爷吊在了半空。

孙九爷被飞虎爪钩住的身子，在石坊下不断打转，Shirley 杨竭尽全力想将他拽上来，但剧烈的摇摆之下，反倒坠的石坊的柱梁接合处"嘎吱吱"作响，一时间险象环生。这古牌楼少说也有几百年历史了，哪经得住如此折腾，听声音和颤动就知道随时都要倒塌。

石坊并不坚固，而且这两柱一梁之地更是狭窄异常，我攀在上边根本不能动弹，只好对Shirley 杨叫道："你别管孙老九了，即便现在救了他，咱们早晚都得被他害死。"

Shirley 杨受孙九爷重量所坠，渐觉难以支撑，已没办法开口说话，但我看她的眼神，也知道以她的性格，到死都不会松开，眼见她双手皮开肉绽，都已被飞虎爪的链子勒破了，鲜血一滴滴顺着索子留下去，滴落在了孙教授的脸上，不由得替她暗暗着急。

孙九爷四仰八叉悬在空中，摸了一把脸上的鲜血，沙哑着嗓子叫道："杨小姐……你松手吧，看来命中注定的事情……是绝对不会改变

的，在棺材山毁灭之前，咱们注定都能平安无事。”说着话他就拔出峨嵋刺，去割背包的袋子，想从飞虎爪的锁扣中挣脱出来。

胖子巴不得孙九爷赶紧跌进石坊下摔个粉身碎骨，连身上的恐高症老毛病都忘了，趴在石坊上不断出言提示——告诉孙九爷该用刀子割断背包的哪一部分，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做出自由落体的高难度动作。

幺妹儿不忍看到惨剧发生，一边骂胖子煽风点火从来不起好作用，一边又劝孙九爷别做傻事，她虽是有心去帮Shirley 杨，但她极怕棺材虫，见身下绝壁上虫涌如潮，被骇得手脚都是软的，空自焦急无能为力。

此时的情形是四个人一个挨一个趴在石坊上，最前边的是Shirley 杨和幺妹儿，然后是胖子，我则处于最外侧，我想帮Shirley 杨却被幺妹儿和胖子挡住，可以说是鞭长莫及，有心无力，但看到Shirley 杨的双手都快被勒断了，就再也沉不住气了。

我只好冒着随时摔下深壑中的危险，从胖子和幺妹儿身上爬了过去，挪到Shirley 杨跟前，俯身下去接住了飞虎爪的精钢锁链缠在手中。我想将孙九爷从下边拎上来，但这一来动静不小，我只觉手上一阵奇疼，整座石坊都跟着不停颤动，摇摇欲坠。

孙九爷不等我将他拽上石坊，就已经割断了被爪头所抓一侧背包带子，他的身子“呼”的一下坠入了漆黑的山体裂隙中。

在这一瞬间，我心里有如十五个吊桶打水——动了个七上八下，说不清是什么感觉，既没感到解脱，似乎也没觉得失落，隐隐觉得孙教授掉进了深涧，也未必就死，何况从他身上的种种迹象来看，似乎从进入乌羊王地宫开始，他就如同一具行尸走肉。

另外，如果地仙墓囚徒们推演出的天启真会出现，孙九爷便不可能就此摔得粉身碎骨，也许他从石坊上掉落之事，都是命中注定将要发生的，目前我们所知道的，只有一个并不确定的结果，而且在这个过程中，还充满了变数和未知。

我深吸了一口气，抬头看了看其余三人，个个都是神色茫然若失，可能每个人都想问：“天兆启示中最后的灾难会不会发生？”可除了不住流逝的时间，谁也无法给出真实的答案。

这时从地仙村里逃出的棺材虫，大都已经死在了椁星殿入口的深涧里，除了在头顶的浓雾中，不是传来九死惊陵甲颤动的金属磨擦声响，四下里都是寂然无声，但我十分清楚，空气中越是寂静，越是预示着更大的危险将要来临，这是一种暴风骤雨到来之前的沉闷。

就在我一转念之间，便觉一阵连绵不断的不祥之声，由远而近地传了过来。棺材山地形狭长，我们处在盘古脉腹部的裂谷，地仙村依山势建在盘古脉胸腹之地，那声音的源头来自棺材山的上首，也就是尸形山颈部的方向。

随着声响而来的是接连不断的震动，我见这石坊就快散架了，急忙招呼其余三人下去，众人相顾失色，棺材山里要发生什么事情？看这动静难道是天崩地裂？是地脉断裂引起的地震，还是九死惊陵甲绞碎了山体？

我心神恍惚，自言自语道："是要地震塌方了么？如此一来，咱们将和棺材山一起永远埋在地底了……"

胖子说："老胡，我看小车不倒咱就得接着推，别管这山里怎么回事了，咱还得接着跑，跑出去一个是一个啊。"

正在这时，忽听身后有人对我们高声呼喊，我连忙回头一看，隔着深壑有个人影，离得远了射灯照不到他，但听那人的声音正是孙九爷，原来他刚一掉下石坊，就被峭壁间的栈道木桩挂住，并没有直接掉进玉窟里摔死，但他只能从对面爬上来了。

这并不出乎意料，我也没有理会他，现在总觉离此人越远越好，但听孙九爷的呼喊，似乎是在告诉我们："千万别动地方，就留在原地等着我，我终于知道天启的真相了！现在发生的不是地震……不是地震……"叫喊声中，他不顾山体震动不绝，竟然又要攀上石坊越过裂谷。

我们四人对孙九爷的话是再也不信了，谁知他是不是又想拿众人的生命去验证天启的真假。我对Shirley 杨说："别再管孙九爷了，他根本不是你我这样的活人，多半是棺材山里跑出去的行尸。这座山快要塌了，咱们走咱们的。"

随后我不由分说，拽着Shirley 杨带头便走，胖子和幺妹儿在后面跟着问道："咱们往哪撤啊？"我一指那如同棺板一样高耸的峭壁。地震会引发大规模的山体崩塌，棺材山形同无盖石棺，从上边落下来的岩石会把盘古脉彻底埋住，整座棺材山里，只有四周的石壁下边相对安全。

在山体强烈的震颤和塌方中，已无法正常行走，我们只好扶着身边的石碑石柱，连窜带跳的奔向绝壁。刚跑过围绕裂缝的阳燧沟渠，就发现孙九爷也从裂谷的另一侧赶了过来。

孙九爷不等我们开口，就抢先说道："不是地震……"话音未落，大地似乎被猛然揭动，地面轰隆隆地倾斜了起来，众人立足不定，都不由自主地摔倒在地，而且地面倾斜的幅度渐渐变大，摔倒了就再也站不起

来，只能趴在地上。

这时就恰似天摇地动，棺材山里全是轰隆隆的闷响，我们匍匐在地，拼命爬向峭壁根隙，好不容易挨到山壁下方，众人找了以前藏纳悬棺的岩洞钻了进去。山壁极厚，外部的九死惊陵甲还没能穴壁进来，暂时可以躲避山顶上崩塌下来的碎石。

胖子见孙九爷也跟在身后，便骂道："还他奶奶的想蒙谁，这情况连傻子都能看出来，不是地震是什么？看震级估计最起码也有八九级。"

我说："我经历过地震，应该错不了，肯定是九死惊陵甲破坏了地脉地层引发的震动，但不可能有九级，九级地震差不多都属于毁灭性的陆沉式地震了，连整条山脉都能陷入地底。"

孙九爷似乎急于想告诉我们什么，但他上气不接下气，一时之间，竟然做声不得。我担心他再做出什么令人难以想象的举动，就想找东西将他绑了，谁知地面的倾斜程度越来越大，岩壁中格外拢音，震耳欲聋的地颤一波紧似一波，震得人耳鼓都快破了，说话的声音完全被吞没，不断有碎石从我们藏身的岩穴前滚过，其中还有许多瓦片。

我心中猛然一惊，山体的倾斜必然使地仙村房倒屋塌，如果我们现在还没离开棂星殿玉窟上的石坊，都会被顺着地势倾泻下来的乱石碎瓦所埋，刚才突然动念想要到峭壁的悬棺岩穴里藏身，多是出于不想听孙九爷的话留在原地，难道真是命该如此？

假如世界上确实存在由上天注定的命运，我似乎已经感受到了冥冥中主宰命运的重力，在整个地仙村发生的巨大浩劫里，无论我们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的作出任何行动，都决不可能阻止最终灾难的发生。在无形之中，有一种凡人无法窥测的神秘力量控制着一切，而我们这几个被困在棺材山里的人，只不过是沙漠风暴中的一粒细沙，又如同是汪洋大海中的一滴水珠，即便再怎么拼命挣扎，也永远都是身不由己。

但看此情形，这座棺材山顷刻就要被深埋地下了，棺材山上边都是棺材峡里的崇山峻岭，就好比上头压着一片片摩天接地的高楼，如果地震剧烈，就会造成更大规模的山体崩塌，千仞高山即便从中裂开，但是掉下来的碎石泥土都能把棺材山埋没，要真是那样的话，天启中预示的地仙村无数死者会爬出山外之事，又怎么可能发生？

孙九爷突然起身，紧紧抓住我的肩膀，想让我听他说话，但山中轰鸣不觉，震动之中，我光看他的嘴在动，却不会读唇术，无法理解他究竟想告诉我们什么。

孙九爷见说不了话了，就拼命打手势比画，此刻众人犹如置身于一

辆剧烈颠簸的车箱中，黑暗中仅有几道微弱的射灯照明，但我还是很快领会了孙九爷想要传递给我们的信息，稍一会意，不禁先是吃了一惊，仿佛连躯壳内的魂魄，都在随着地震颤抖。

我判断孙九爷可能是想说：“这不是普通的地震，而是棺材山在移动，它不会被埋在地底，这座填满死尸和各朝古墓的大山……很快就要进入长江了。”

第五十九章 超自然现象

棺材山里发生的地震现象并不寻常，不像是九死惊陵甲绞碎地脉岩层的动静，而此时山中不断遭受铜甲攒刺挤压的情况，反倒没有先前来得猛烈了。

我虽然隐隐约约产生了这种感觉，却始终没有想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情，莫非是Shirley 杨以前提到过的超自然现象？直到孙九爷当面一阵比划，方才恍然大悟——地仙村将要面临的真正灾难，远远要比地震、山崩更为恐怖。

我不知道孙九爷是如何想清楚这件事的，在地动山摇的混乱之际，只能猜想到他是想告诉我们，山里的地震是由一场洪水引发的。

青溪山区的棺材峡古迹中，留有累积了几千载的大型巫盐矿洞旧址，山体内部有如蜂巢蚁穴。在过往的几百年间，深埋地底的九死惊陵甲不断增生繁殖，棺材山周围的岩层和泥土受其钻掘，许多区域早已被掏挖一空。

加之棺材峡自古就有洪水泛滥，峡谷中水量充沛已极，在今天最大的一次地颤中，也就是地仙村里大量棺材虫蜂拥逃窜的时候，被九死惊陵甲绞得支离破碎的岩层，终于坍塌崩裂，几条潜伏在地底的地下水脉，还有汛期山腹中积沉的大量雨水，犹如一条条汹涌奔腾的巨龙突然出现，不断以惊天破石之势力，从棺材山上首冲击着整座山体。

环绕在棺材山外部的岩层，都是纵横叠压交错的矿洞，也有天然形成的岩窟，各处洞窟矿井之间的岩层极其脆弱，根本挡不住受巨大暗流冲击的移动棺材山。

在这势如摧枯拉朽的自然之力中，棺材山就像是一口漂浮在洪水中的浮棺，遭受急流冲击推动，一路随波逐流撞穿挡住去路的薄弱岩层，有可能被大水冲进峡谷，只要这座棺材山足够结实，最后甚至会进入长江。

九死惊陵甲对地脉的不断侵蚀，引得地下水脉改道，使棺材山被洪流冲击而移动，其山体撞破了一层层薄弱的岩壁，好似乌羊伐河般贯穿数座洞窟，直至棺材山最后进入峡谷才会彻底崩塌瓦解，这仿佛是一趟由死神指引的旅程，终点站必然就是最后灾难发生的所在。但棺材山终究要载着地仙村在河道中移动多远？这段距离却是谁都无法推测判断

的，只知每当山体移动一米，我们和死神之间的距离也就拉近了一米。

孙九爷虽然没办法做出直观的描述和解释，但我和Shirley 杨等人也并非是死脑筋，见他提到峡谷中的水流，就像是捅破了一层窗户纸，思路总算是转过了这个弯来，接下来的事情就不用说了。

最初我们对地仙村里的尸仙出山之事，做出过种种设想，但每一种的可能性都不太大，几乎都是难以成立，唯独没想到这座棺材山可以移动。据乌羊王时期留下的传说记载，盘古脉里的尸仙，是可以附着于死人与活人的躯体上，埋在地下后能够使死者不僵不腐，可是一旦离开盘古脉这片神仙窟宅般的风水宝地，被尸仙所凭的死者就会使瘟疫蔓延，害死无数人畜，当年盛绝一时的巫邪文化，就是受其牵连，从而没落消亡。

但是在棺材山被奔腾的暗流冲出山腹之后，是否真会如天兆启示中描绘的那样——地仙村里的全部死人都会逃向四面八方，天地间完全变做了一片尸山血海的地狱？难道这种比山体在地底移动更加不可思议的“超自然现象”，真的会出现在巫山棺材峡中？

我知道一切事物的发展变化，必然是通过内因和外因，共同发挥作用促成的，观山太保数术通神，地仙村里的布置真称得上是诡秘无比，从破解观山指迷赋到现在的天启，似乎已经没有什么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了。

想到此处，我不由得心头火起，暗暗决定即便拼个粉身碎骨，也决不能把棺材山里的尸仙放出去。那地仙封师古处心积虑想要死后成仙，在古代社会来讲也算情有可原，但封师古显然觉得为他陪葬的人还不够多，在杀生道里以“杀劫”度人，死多少人也不嫌多——这活人的性命，杀死一个两个是切切实实的触目惊心，而到了死亡人数上升到一百万、两百万，则只是一个令人麻木的统计数字而已。

死后几百年还要让自己的尸体出山以杀劫度人，这种想法只有地仙封师古这种疯子才会有，可正应了天才大多是疯子的说法，也不得不承认，棺材山古墓只有封师古这种不出世的奇人异士能够控制。

我们五个人都挤在峭壁下的一道岩缝里，这里原本是用来安放悬棺的所在，比普通的墓室要狭窄许多，在山体一波接一波的震颤中，根本没办法做出任何举动，虽然心中焦急万分，可是只得听天由命了。

如此苦撑了一阵，实际上可能没有多久，但即使只有几分钟，也会觉得犹如几个世纪一般漫长。棺材山和从山后涌出的激流，似乎已经撞穿了挡在前方的几道岩层，地震般的颤动逐渐平缓，只有隆隆的水声仍

然响彻于耳。

我从岩缝墓穴里探出身子向外张望，只见地仙村里一片漆黑，似乎棺材山移动的山体还没有穿地而出。这时忽觉峭壁中发出一阵极为刺耳的动静，仿佛是用无数金属钎子快速摩擦岩石，完全压过了激流涌动的声响，一瞬间便使人双耳嗡鸣。我们赶紧捂住耳朵张开嘴，尽量减轻这阵触人神经的苦楚，可那声音似有质有形，仍然不住地从四面八方钻进脑中。

我赶紧堵住耳朵就地滚倒，翻出了藏身的岩隙，其余几人也先后爬了出来，人人面色如土，似乎连魂魄都被这阵金属锐动声击碎了，但棺材山如箱似峡，内部到处拢音，所以离开岩隙后情况并未出现好转。

所幸这阵密集攒动的声音来的迅速，去得也极快，不消片刻，那声响便从锐转钝，变做了“喀嘣喀嘣”的动静，而山体的震颤再次出现。

众人都知道那些声音是九死惊陵甲发出的，听起来显得非常可怕，却不知有何征兆。这时耳鸣已经停止，面对面地大声说话勉强可以听辨。Shirley 杨指着黑漆漆的上空问我：“刚才那阵动静……是不是九死惊陵甲都死掉了？”

我点了点头，有这种可能，九死惊陵甲始终生存在地底的嗜血植物，据说其根须都生在三代青铜古器之中，不能脱离地脉，否则九死惊陵甲就会立刻枯化死亡。棺材山受暗流冲击离开了原位，紧紧缠裹在山壁上的铜蚀虽然强劲，却无法阻止整座棺材山在地下的移动，听那声响不难想象，八成都被从泥土中扯拖死了。

孙九爷插言说：“咱们的恩恩怨怨先放一边吧，眼下这座棺材山算是被连根拔了，接下来肯定会被大水冲入峡谷，要想阻止尸仙离开古墓，咱们应该还有一点时间。此山一旦飘入大峡谷中，可就一切都完了……”

胖子不愿听孙九爷啰嗦，抄起工兵铲就想再拍他脑壳。我拦住胖子，没有容人之量难成大事，何况即使是将孙九爷乱刀分尸了，这场毕定将要发生的灾难也不可避免，当务之急是要想办法改变早已在天启中注定出现的“命运”。

山体颠簸晃动使人难以立足，我只好让众人倚在壁上，想要尽快寻思一个对策出来，在脑中闪过一个个念头，无论是打算逃脱，还是打算阻止地仙村移动到峡谷中，首先必须清楚自身处于什么形势之中，知己知彼才有胜算，盲目的行动只会适得其反。

此时事态之奇，真是连做梦也梦不到的情形，在摆脱了九死惊陵甲发源的古铜器之后，棺材山遭受急流冲击，轰隆隆的在地底洞窟中不断

穿行，山体不住的颠簸起伏，四壁的岩层也当真坚固，暂时并未出现破裂崩溃的迹象。

而那些枯死的铜甲，就好比是缠绕在周围的层层铜茧硬壳，也在随着山体迅速移动。棺材山上边虽然没有石盖，却被惊陵甲形成的铜网遮住，地底崩塌的碎石都没落进山中，地仙村里的大部分建筑尚且完好无损。

但在不断的颠簸和撞击中，想要行走几步都难于登天，面对这种情况有又什么办法可行？想起Shirley 杨先前作的比方，棺材山地仙村将会引发的巨大灾难，如同是一部早已完成的小说结局，故事中的人物绝对改变不了注定成为事实的故事结局，我却觉得命运更像是一具无形的枷锁，虽然无影无形，但是挣不开、砸不破、甩不脱，不论我们再怎么样拼命努力，事情的结果都不会有任何改变。

地仙村随着棺材山进入大峡谷的结果并不是最可怕的，可怕的是置身于此事之中，明明知道最终的结局将是灾难性的，却偏偏无能为力，我虽然凡事都能看得开，现在也不由得渐觉自身渺小无力，深深的陷入了绝望之中。

正当众人一筹莫展之际，颠簸晃动的棺材山忽然猛地震了一震，虽然不知山体外边的情况，但凭感觉像是被卡在了地底洞窟的狭窄区域。

众人头晕眼花，全身骨骼几乎都被颠散了架，心头怦怦怦怦地迅速跳作一团，天摇地动中的棺材山好容易停了下来，人人都觉如遇大赦，趴在地上动弹不得。

可就在一眨眼的工夫，耳听头顶上咔嚓嚓一片乱响，原来是棺材山半途停住，上方裹缠得九死惊陵甲被地底岩层阻挡，山体后边的潜流冲动不绝，阴风攒动中，一片片枯死的惊陵铜甲顿时被山岩刮断，残甲犹如一阵枪林箭雨般从半空中落了下来。

这时山里一片黑暗，最先落下的几条残甲铜棘中，有一段足有矛头般粗细，刚好擦着我的脸戳进地里，另外有一条断裂的铜刺，掉下来插进了我身后的背包里，其余几人也险些都被钉在地上。借着战术射灯的光影，我看得格外清楚，戳在眼前那截惊陵铜甲虽已枯死，但锋利坚硬的倒刺依然存在，自上落下完全可以贯穿人体致命。

不等众人惊魂稍定，几乎就在转瞬之间，上方的铜蚀崩裂、折断的声音突然变得密集起来，已有更多的铜刺折断坠落，破风声中纷纷落下。到了生死关头，往往可以激发人体的潜在力量，众人本已筋疲力尽，但出于求生的本能，竟然蓦地里生出一股力气，从地上挣扎站起

身，想要拼命向刚才藏身的岩穴移动。

孙九爷叫道："躲什么？既然是命中注定要送尸仙出山，现在想死都难，就算天塌下来也砸不到咱们……"

他话音未落，却忽然从中断绝，我和其余三人，本已都躲入了峭壁之下，听到孙九爷声音不对，急忙回头看他，只见竟有一条从上飞落的铜刺将孙九爷掼在地上，钉了一个对穿，他神色茫然地盯着那根将他刺穿的铜刺，似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Shirley 杨见孙九爷被铜蚀贯穿在地，闷不吭声地反身冲出岩缝，想要舍命救人。

我见状急得额前青筋乱跳，有心伸手去拦Shirley 杨一道，不料手中抓了一空，急忙在后紧紧跟住，只踏出两三步，便听上方破碎断裂的九死惊陵甲不断滚落，我赶紧把金刚伞撑起当头护住，将砸落下来的大团铜甲挡开。

这时Shirley 杨已将插在孙九爷肩头的残甲拽出，那铜蚀上全是倒刺，一拽之下，当即连血肉带碎骨都给扯下来一片，鲜血四溅，甭的我们满身满脸都是，但孙九爷硬是忍得住疼痛，伤成这样，仍是一声未吭。

我们无暇细看孙九爷的伤势，趁着惊陵残甲断裂坠落的空袭，招呼胖子和幺妹儿在洞口接住，二人半托半抬着，把孙九爷抢回了藏纳悬棺的岩缝。

胖子愤愤不平的说："老胡你们都活腻了？为了这孙老九险些把命搭上……值吗？"

我随手摸去脸上的鲜血，敷衍胖子道："这趟买卖反正算是彻底赔了，也不争再多赔一些，只要留得命在，以后早晚还得捞回来，现在就全当是放高利贷了。"

Shirley 杨却道："没有这么简单，我救回孙教授，是因为突然想到了一个盲点，命中注定将会发生的事情……也许并不是咱们想象中的样子，咱们都被关押在地仙墓石牢中的囚徒给误导了。"

第六十章 悬棺

缠绕在山体上的九死惊陵甲虽然根须已断，但紧紧附着在山壁上的残甲不断刮蹭岩层，使棺材山被挡在了地下洞窟的狭窄之处，此刻地动山摇的震颤稍有平息。我听到Shirley 杨的话，一时不解其意，使劲晃了晃头，还是觉得眼前金星乱转，恍恍惚惚的问道："莫非地仙墓石牢中的天启不是真的？"

Shirley 杨说，至少已经发生过的事情都应验了，但接下来的事情却未必如同咱们先前所想。地牢里的壁画是根据卦数星象所绘，我记得你以前曾经说过，世间万物由数生象，在最后的天启中，是尸仙伏在盗星之上离山……"

我点头道："盗星之兆肯定就是应在咱们这伙人身上了，看情形咱们身不由己，不论做什么，最终都会使古墓中的尸仙逃出山外。"

Shirley 杨接着说："孙教授说在尸仙出山之前，即便遇到再大的危险咱们也都不会死亡，可你想过没有，记载着天启的壁画虽然隐晦抽象，但盗星只有一个，并且无法判断离山时是生是死，也许咱们都死在了山里，尸仙也将会附在咱们其中一人的尸体上。当然……在地仙村进入峡谷之前，所有的推测都没有根据，我的意思是这件事无法用常理判断，不要先入为主地去猜想。"

我听Shirley 杨说到这里，已明白了她言下之意，事情并不会像孙九爷认定的那样，而是我们在离开棺材山之前就随时可能送命，即便是全体死亡，也无法扭转乾坤，地仙村里的尸仙最后一定会逃出山外，但是真实的情形不到最后时刻，还根本无法推测。

这时候我不由得心中起疑，转头看了孙九爷一眼，只见幺妹儿正为其处理伤势，把强力止血凝胶喷涂在他肩部的贯通伤口处，而孙九爷神色木然，在如此重伤之下，竟似根本就没有觉得疼痛。

我突然想到：孙九爷的举止和行尸没什么两样，而且他对自己身上为何有尸气笼罩，又有尸虫出现的异状推说无法解释，难道此人还有更深的图谋？有没有可能孙九爷就是尸仙？

一连串的疑问在我脑中走马灯似的旋转着，迅速搅成了一个巨大的漩涡，越往深处想越觉得深陷其中不可自拔，种种可能都显得不合逻辑，单是孙教授这个满身尸变迹象之人的存在，就已经远远超出了我的

常识和理解范畴。

孙九爷见我盯着他看，就推了我一把说：“此前我锁住地道暗门，并不是存心想害死大家。经杨小姐这么一说，我现在已经想明白了，咱们这五个人是生是死，都没办法改变地仙村早已注定将会引发的灾难，希望你们别往心里去。要知道……我的所作所为都是对事，而不是对人，我跟你们从来没有冤仇，我只是想尽我的一切能力，阻止尸仙逃出棺材山。”

我看孙九爷虽然行事偏激，但他应该是把能说的都已经说了，再与他纠缠下去毫无意义，如今只须暗中提防，找个机会引蛇出洞才是，就说：“别跟我说这些谬论，我不懂什么叫对事不对人，事都是人做的，对事就是对人，不过咱们之间的事一时半会儿根本掰扯不清，眼下大祸临头，还是先想法子脱身才是当务之急。”

孙九爷叹了口气说道：“你胡八一这是有容人之量，这辈子我欠你们的恐怕没法报答了，要是我封学武还能有下辈子，做牛做马也要报还你们。但是棺材山被激流冲动移向峡谷，咱们区区几人想阻拦这天崩地摧之势，无异于螳臂当车，我算是彻底看透了，胳膊拧不过大腿，人别和命争，咱们就在这闭眼等死算了。”

我和胖子向来是“不怕黑李逵，只怕哭刘备”，孙九爷把话说到这个份上，自然也不好再难为他了，但我可不想就此等死，既然棺材山暂时被地底岩层挡住，就说明祖师爷保佑，给摸金校尉留下了一线生机，天机微妙，天兆隐晦，最后的灾难会不会发生谁能说的清楚？万一那些乌羊王的守陵人推算错了，我们在此等死岂不是错失良机？

我同胖子稍一商量，决定先听听Shirley 杨和幺妹儿的意见，究竟是应该冒险逃出去，还是困在这等死。因为列宁同志曾说过：从一切解放运动的经验来看，革命的成败往往取决于妇女参加解放运动的程度。

幺妹儿没什么见识，可遇到生死大事的抉择，自然是想活不想死，而Shirley 杨也觉得事在人为，地仙墓石牢里的囚徒虽然遭受酷刑折磨，他们为封师古推算出的天象，也许会在其中深埋祸机，虽然可能性不大，可是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不到最后的时刻谁也无法知道。

我见除了孙九爷之外，意见都已统一了，就决定趁着山体停留在地底的这一时机，翻越峭壁逃出棺材山。这时半空中掉落下来的铜蚀恰好止歇，正是开始行动的绝佳时机，我当即不由分说，和胖子二人揪起不肯行走的孙九爷，先后钻出藏棺的岩穴，顺着石壁上开凿的鸟道盘旋上行。

棺材山形同无盖石棺，四壁上有许多裂缝和岩穴，藏纳着无数悬棺，大多是装殓古尸器官的小棺材，峭壁间鸟径、栈道纵横交错，加上岩缝里生长了许多腐化的苔藓，最深处恶臭触脑，自远一望，如同是古棺上攀龙栖凤的花纹图案，人行其中，实如一只只爬在棺板缝隙里的棺材虫般微不足道。

绝壁中相连的通道，有一部分是凿了木楔铺设石板的古栈道，更多的则是凹入山缝间的鸟径。那些木桩石板结构的栈道，大多都已在先前的地震中坍塌，仅剩下些凌空的朽烂木桩突兀耸立，我们只好在断断续续的鸟道中，绕过一处处岩穴蜿蜒向上。

在黑暗中攀至半途，举起狼烟手电筒来向上照射，已经能看到头顶覆盖着密密麻麻的九死惊陵甲，虽有不少残甲在碰撞中碎裂折断，却只是些根须末节，裹缠在棺材山周围的惊陵甲主体尚且完好，铜刺密布无隙可趁。

先前众人本以为惊陵铜甲已有大半脱落，趁着棺材山还没被冲入峡谷，可以脱身出去，不承想竟裹得如此密不透风，看来打算翻山而走的计划不得不搁浅下来。

众人无可奈何，在峭壁绝高处久了，恐有失足跌落之险，只好觅原路下去，谁知棺材山里的盘古脉中，喷涌出无数股漆黑的地下水，原来山底被铜甲撕扯的裂缝最多，四周涌来的地下水与山脉中血泉混合，化作了滚滚的浊流，棺材山里的水平面不断上升，已经将地仙村吞没了将近一半，一时间山中满是腐腥之气。

地仙村下边埋压的座座古墓，以及棂星殿里的无数尸体，都被大水冲出，并且随着持续上涨的黑水浮了起来。我们看不到远处的情形，但射灯光束所及的水面上，几乎漂满了古尸和棺椁明器，都在水面漩涡里打着转。我心中生出一阵寒意，眼中所见正是血海尸山之象，如今的境地是进退两难，通往山外的出口都被九死惊陵甲堵死，而山中水位上涨迅速，一旦掉在尸气弥漫的水中也绝无生机，落入棺材山这天罗地网里真是插翅难逃。

正当我们一筹莫展之际，突然一片惊天动地的巨响，就如撕铜断铁一般，头顶上“咔嚓嚓”乱响不绝，原来层层缠绕在棺材山周围的惊陵铜甲，终于抵受不住水流轰然冲击之势，但又遇到四周狭窄的岩层阻挡，硬生生被从山体上扯落开来。

形如金属荆棘的九死惊陵甲盘根错节，倒刺互相咬合，一部分铜甲脱离棺材山的同时，也将其余的铜甲从山体上剥拽下来。

棺材山的体积和重量顿时减小，被汹涌而出的地下河流一冲，立刻撞破前方薄弱的岩层，继续在颤动颠簸中，倾斜着向前移动。

九死惊陵甲被剥落之时，山体震颤格外猛烈，我们身处在石壁岩峰的间隙里，都险些被撞入水中，即随移山倒海般的震动一波接着一波，再也没有给人喘息的余地，地底的巫盐洞窟一路偏滑倾斜，棺材山便顺着地势不停的移动。

我们借着一处狭窄的悬棺墓穴藏身，五脏六腑都跟着山体忽高忽低的颠簸一同起起伏伏，只觉头晕目眩，就连手脚身体都已失去了控制，脑海中一片空白，全然不知身在何处。

不知道随着棺材山在地底移动了多远，最后猛然停住，耳听水声轰鸣如雷，又见眼前一片白光刺目，还以为是产生了幻觉，但冷风扑面，使人稍微清醒了一些，定睛看时，方才发现这座空腹石山已经进入山高水长的棺材峡了。

时下正值汛期，棺材峡山势森严壁立，高山深峡里如龙似虎的水势奔腾咆哮，地底改道的洪流，在靠近谷底的河道上空峭壁里，冲出一条瀑布，棺材山顺流而下，前端撞在了对面绝壁上，后端兀自停在瀑布洞口，就这么当不当正不正的悬停在半空。

藏纳着地仙村盘古脉等遗迹的棺材山体积虽然不小，但到了这段大峡谷里却显得微不足道，只是峡壁陡峭狭窄，才未使得棺材山直接坠入大江，但那山体饱受水流冲击，又被九死惊陵甲侵蚀了数百年，此时四面棺壁已是千疮百孔，遍体裂痕，犹如一具腐朽了千年的悬棺，裸露在狂风暴雨中，随时都会被激流冲的粉身碎骨。

此时山外正是白昼，我们在峭壁间惊魂未定，摸了摸腿脚脑袋还都在原位，皆是暗自庆幸，但脑中仍是七荤八素一团混乱，只剩赶紧脱身离开此地一个念头，慌慌忙忙爬到倾斜的岩壁顶端向周围一望，只见头顶天悬一线，两道千仞峭壁间乱云飘渺，棺材山犹如悬棺横空，底下的江河汹涌奔流，水势澎湃惊人。

我趴在棺壁顶端，回身向棺材山内一看，被颠摇散了的思绪才重新聚集。此刻建在盘古脉尸形山上的地仙村，早已是房倒屋塌，盘古脉也已破碎崩溃，积在山体前端的血水尚未被大水冲尽，由于山体倾斜，“棺材山”前端顶在峡谷对面的绝壁之上，后端却仍悬在地下水脉喷涌而出的瀑布洞口里，乌黑浑浊的水流，把地下墓穴里的无数尸体冲上水面推向峭壁。

那些殉葬者的尸体，被古墓外的山风一触，立刻在身上生出一层黑

斑，我惊呼一声不好，地仙村里的死人要尸变化为“黑凶”了！

孙九爷也叫苦不迭：“这些不是僵尸，僵尸一不能听鸡鸣，二不可能在白天尸变，更不可能没有棺椁，这些都是随封师古炼化的尸仙！”

在民间传说中，古僵化凶为祟，可以扑人吸髓，无论是飞僵、行僵，一到了鸡鸣天亮之时，便即倒如枯木。而且僵尸必然是在棺椁中才会尸变，地仙墓棂星殿里的死者除了封师古以外，都没有棺椁装殓，如此之多的尸体突然在山中生出黑斑，显得极为反常，所以孙九爷才认定它们都是炼出形骸的尸仙。

此前众人还道古墓里只有封师古一具尸仙，不了竟有如此之多，亲眼目睹天兆之中的大劫已经出现，我们这伙人算是再也没有回天之术了。

孙九爷道：“尸仙还未显出全形，咱们应该到近处去看看它们究竟是什么东西，哪怕是豁出性命……也得把它们全部毁掉。”

胖子身在高处，全身胆气先去了七分，忙说：“不是胖爷不仗义，那些死倒儿水火不侵，咱拿它们能有什么办法？还是爹死娘嫁人——各人顾各人算了，老胡咱们赶紧撤。”

我看看四周，立刻打定了主意，对众人说：“这座山随时都会崩溃瓦解，棺材山后端陷在瀑布激流里，想要离开只有从棺首攀着峭壁才是一条生路。”说罢就当先沿着石壁向棺首而行，Shirley 杨等人互相招呼一声，也都在我身后跟了上来。

瀑布冲击之下，那棺材山遍体震动，山体中后部的一切土石建筑，正逐渐被水流冲进峡谷，落入急流中的东西，不论是大是小，顷刻间就没了踪影。棺材山的后半截山体仅剩下一个躯壳，接下来的每一分每一秒都可能彻底崩塌散落，走在其中，好似身临倒倾的天河之上，绝险无比。

堪堪行到棺材山抵在峭壁上的棺首处，山体的分崩离析也在不断加剧，那声势真可谓是石破天惊，日月变色。我看孙九爷还想攀下去查看那些生满黑斑的尸体，急忙拽住他。棺材山在顷刻间就会彻底崩塌落入大江，地仙村里的东西不管是死是活，都会被江水卷走，看来用不着咱们再费周折，封师古的神机妙算转瞬就要成空，幸亏咱们没有完全相信天启中的预兆，现在还不逃命脱身，更待何时？

孙九爷却不放心，毫不挂念自身安危，执意要亲自去查看个究竟，我本有心不再管他，但许多事情还要着落在此人身上，便让Shirley 杨带着幺妹儿当先攀上凿在峭壁间的鸟道，随后我和胖子强行拖住孙九爷便

走。

在峭壁上攀出十几米，渐行渐高，料来棺材山也该坠入大江了，但都觉事有蹊跷，不像是可以如此了结，又觉峡谷中云雾有异，忍不住回头下望，不望则可，这一望险些惊得魂魄出窍。

只见我们身下的峭壁上，竟然爬满了从地仙村古墓里遇水浮出的死尸，密密麻麻的不计其数，那些给地仙封师古陪葬的死者，一个个全身生满了霉变的尸毛。此时峡谷底部黑雾弥漫，棺材山中残存的废墟在迷雾中若隐若现，如同一片从洪水中浮出的鬼蜮魔窟，那情形简直就像是“酆都①城门一时开，放出十万恶鬼来”。

※※※

①酆都：鬼城，传说中的地府。

第六十一章 龙视

我心道不妙，地仙村里的死尸全逃出来了，乌羊王古墓守陵人推算出的天兆，到最后果然是一一应验，现在说什么都晚了，冥冥之中注定将要发生的事情，终究是谁也改变不了。

从棺材山里爬出的尸体，几乎遮蔽了暗青色的峭壁，放眼看去黑压压的一片，地仙封师古那具头部裂为两半的尸首，也赫然混在其中，在群尸簇拥下距离我们越来越近，混乱中看不清是如何移动的，只是转瞬间已到了脚下。

事情发展的太快，不容人再做思量，我赶紧从嵌壁鸟道间向上攀爬，只求离那化为“尸仙”的封师古越远越好，可是两条腿就如同灌满了铅水，虽是心急，在那陡峭的鸟道间拔足挪动，却是格外的艰难缓慢。

孙九爷心如死灰，他肩上负伤，一条胳膊已经完全不能活动，当下扑在狭窄的岩道里再也不想逃了。眼看地仙封师古的尸体如同壁虎般游墙直上，裹着一团腐臭异常的黑雾，自下而上正撞到孙九爷身上。

我来不及出手相救，全身一凉，心想这回孙九爷算是完了，正打算继续逃命，眼中却出现了一幕不可思议的情形，那尸仙竟对孙九爷视而不见，在他身边擦过，径直扑向了距离它更远的胖子。

胖子发了声喊大叫不好，当即掉头跳向斜刺里的一具岩桩悬棺，他是人急拼命，顾不得高低了，那具悬棺像是一枚木钉般突出峭壁，他一扑一跃之下，将悬棺的棺材板砸了个窟窿，底下支撑的木桩当即就被坠断了一根，剩余的几根木桩子架不住重量，也发出“咯喇喇”的响声即将折断。

胖子趴在悬棺上，一时不敢起身，唯恐再有动作，会立时跟着棺材坠入波涛翻滚的大江之中。他这一跳，等于把他自己置身在了一个孤岛之上，四周再无遁处，满指望能够暂避锋芒，谁知道那“尸仙”在绝壁上如影随形，又紧跟着追了上去。

我在旁看得清楚，心中猛一闪念，为什么“尸仙”封师古舍近求远，绕开了孙九爷直奔胖子？难道封师古死后还能识得棺山封家的后人？别的我不清楚，但做倒斗的勾当，自然离不开古尸、明器、棺椁之事，这些年耳濡目染下来，所知也不可谓不多，据我所知，凡是尸起扑人，必然是受活人阳气吸引，在民间和道门里都称其为“龙视”。

龙目仅能够看见有生命和魂魄的东西，而僵尸的眼睛也没有用处，只能凭生物或灵媒传递的电气感应，所以在民间才有“龙视”之说。尸仙封师古绕开孙九爷，这说明什么？难道孙九爷既不是“行尸”，也不是“活人”，真是连灵魂都没有，他只是我们眼中的一个“影子”？

孙九爷心思极深，似乎完全继承了观山太保行事诡秘异常的传统，他在棺材峡里见到自己父兄的尸骸都能无动于衷，又用了几乎一辈子的时间筹划进入地仙村盗墓毁尸，种种所为都不是普通人能轻易做到的，但这些还可算是在情理之内，而孙九爷身上真正的反常现象，都出现在我们进入乌羊王古墓之后。

也正是在曾经埋葬乌羊王的古墓地宫中，孙九爷身上隐藏的秘密逐渐显露，他身为考古学者竟然身怀早已失传的妖邪之术，这才仅仅是“冰山一角”，随后众人还发现，他身上出现尸虫，对黑驴蹄子显得极为恐惧，似乎完全是一具行尸走肉，可是他在归墟古镜面前毫无反应，摸金秘术中占验吉凶的蜡烛，也对孙九爷不起作用，似乎此人什么都不是，既不是鬼，又不是人，更不是行尸，如果排除掉这些可能，那他会是什么？他有形有质，也有血有肉，步行有影，衣衫有缝，难道此人才是棺材山里真正的“尸仙”？

以前我也曾如此猜测过，可都没有把握确认，还想把他带出山去再仔细调查，可此时再次见到孙九爷身上出现异状，超越常识的存在，往往最容易使人感到恐惧，在潜意识中我根本就打算相信如此诡异之事，但事到临头也不由得你不信，想到这我脑瓜皮子都像过电般麻了一麻。

电光火石之间，也根本容不得我多想，附身在峭壁鸟道上微微一怔，见胖子陷在孤立无援之地，形势危险无比，立刻把这些纷乱如麻的念头抛掉，也不去理会趴在地上不动的孙九爷，忙对先前上到高处的Shirley 杨打了个手势，让她赶快相救。

由于我们的通讯手段始终比较落后，在距离较远的情况下，互相间联络基本靠喊，沟通基本靠手，但相处日久，彼此皆有默契，一个简单的手势就能传达意图。Shirley 杨在上边探出身子来看得明白，她也知道眼下是千钧一发的紧要关头，抛下飞虎抓已然不及，好在峡谷中到处都有悬棺，当即就招呼幺妹儿，二人联手将身前的一口悬棺推落峭壁。

胖子见头顶有口悬棺落下，赶紧缩身躲闪，那悬棺呼啸着从他身边砸落，正好掉在封师古的头上，顿时砸个正着，将他那颗自嘴部破裂开来的脑袋，直接从脖颈中拍了下去，仅剩一具无头的尸身依然附在峭壁上。

Shirley 杨想要趁机放下飞虎抓接应，可这时从棺材山里爬出的尸体源源不绝，已在峭壁上对众人形成了合围之势。Shirley 杨和幺妹儿只得不断推落悬棺、石板、木桩，但她们附近只有三四具残破悬棺，哪里阻得住地仙村里群尸出山。

我心知此刻已经到了最后关头，就逼问孙九爷说："现在棺材山里的尸仙全都跑出来了，你现在总该告诉说你究竟想干什么了，可别让我们死了也做糊涂鬼。"

孙九爷心神恍惚，面沉似水，他也不看我，只是始终盯着封师古留在峭壁上的无头尸体，冷冷的说："我想干什么？我要……"话音未落，我们立足的鸟道忽然坍塌，孙九爷也知大事不好，叫得"哎呦"一声，身体便在宽不逾尺的鸟道间失去了控制。这下极是突然，我甚至根本没有来得及做出反应，等我明白过来的时候，他已经随着碎石从峭壁上滑了下去，直接坠向棺材山涌出的黑云迷雾之中，再也不见踪影了。

我急忙俯身看去，没见到孙九爷摔在哪里，却见正从封师古那具无头尸体的脖腔中，蠕动出一团黑漆漆的事物，似乎满是又短又细的黑色尸毛。古尸藏在绝对封闭的棺椁中年头多了，在突然接触到外界流动的空气时，尸体皮肤会产生加剧的变化，在瞬间塌陷萎缩，同时生出一层霉变的尸绒，可地仙村里的死尸除了封师古以外，其余大多暴露在地底几百年，并且没有棺椁装殓，竟然会产生这样的尸变，显得很不正常。

峡谷中黑雾渐增，断断续续的一线天光分外暗淡，可我这回距离封师古的尸身极近，看得异常清楚真切，藏在封师古尸身内的黑色物质，先前在棂星殿前玉窟中，我们曾见到玉髓岩层里藏有酷似人形的"鬼影"，《秉烛夜行图》里也暗中描述着这种幽灵般的黑色物质。

它们似乎可以吸附在峭壁上迅速移动，散发出一股诡异的尸臭，外观形态并不固定，而且不惧水火刀枪，被此物附体的死尸能够不腐不僵，甚至连体内鲜血都不曾淤化，巫邪时期将其视为镇尸乌丹，而观山太保封师古则将其看作尸骸仙化之兆。

除了在地仙所绘的图画，以及棂星殿和墓中尸骸体内，我应该还在某些地方见过此物，好像就是在棺材山里，甚至乌羊王古墓和峡谷悬棺附近都曾见过，只不过先入为主，总认为是什么炼化来的"尸仙"，却忽略了眼中所见的无数细节。这种黑色物质应该是一种在阴腐环境中生存的苔藓，或者说就是风水一道中提及的尸藓。

巫邪文化与观山封家掌握的观山指迷之术，都是出自风水古法，其中天星风水占了很大的比重，但这些东西与摸金校尉所传的阴阳风水，

实际上都是周天古卦分支，完全是同宗同源，其宗旨皆是造化之内、天人合一，只不过古风水更为深奥晦涩，里面有许多不切实际的理论，大多在汉代之后就不再使用了。观山封家却是在棺材峡盗墓学得异术，研习的内容还是三代古法，与我始终接触的形势宗风水有很多不同之处，所以我始终在脑子里没转过这个弯来，现在忽然醒悟过来，顿时明白了七八分。

棺材峡里藏有成千上万具各种各样的悬棺，而棺材山盘古脉更是藏风聚气的极阴之地，里面埋了无数小棺材，那些尸体器官在山中年久生变，长出了一层黑绿色的苔藓，可以寄生于活人或死者体内，这种肉苔就是乌羊王时期，巫者用于给死尸防腐驻颜的“活丹”。

后来巫邪人发现此物虽可保持古尸万年不化，却不能让其离开棺材山，一旦离开藏风纳水之地，就会借着宿主的形骸滋生蔓延，世上的人畜生灵多受其害，所以告祭碑上才提到了“挖断地脉、封山压藏”之事，棺材山成为了古之禁地。

封师古所学异术，大半出自棺材山，加上他执迷于参悟天机以证大道，所以对山中所藏的“活丹”心生妄想，意图借此物形炼成仙，建造地仙村古墓修复地脉龙气。其实也不能说封师古的判断有误，至今因果循环，一切都按照他生前的推算和布置出现，那盘古尸仙如果从此流入各地，就不知要有多少活人都得被其度化了。

在我掌握熟知的《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物”字一卷中曾经记载着尸苔、尸藓等项，说是“恶脉之下无所吉，尸苔老而生肉，年久结为人形，追噬活人阳气而动，离坟则主世间大疫”。那都是在陵墓坟茔地里出现产生的凶晦之物，从某种程度上讲，有些像守墓护陵的九死惊陵甲，只不过一刚一柔，而且尸藓几乎没有弱点可寻。

棺材峡中的峭壁悬棺、古墓地宫，到处都生有腐化的苔藓，却只有盘古脉中埋藏的才是尸藓，可我一叶障目，误认为棺材峡风水隐纳，是仙逸之辈埋骨的宝地，竟未想到传说中的“尸仙”，却原来是盘古尸藓。

我虽然在峡谷绝壁间辨明了“尸仙”的真相，但完全于事无补，寄生在死尸体内的盘古尸藓，与地仙墓里关于“尸仙”的传说基本一致，此时看来，地仙村里的全部死者体内都有这种东西，随着棺材山离开地底暴露在峡谷中，这些附在死者体内的黑色尸藓，便纷纷从宿主体内蠕动出来，吸附在峭壁上向四处爬动，让它们逃出峡谷必然会为祸不小。

我眼见此时硬拼也难有什么作为，趁着Shirley 杨推下棺板将附近两具盘古尸藓砸落，急忙将身体挪到胖子头顶，随即和Shirley 杨、幺妹儿

一同放下飞虎爪，把胖子从摇摇欲坠的悬棺上扯了回来。胖子在鬼门关前打了个转，抬手抹了把脸上的汗珠子，匆忙为我："孙老九就这么翘辫子了？"

我点了点头："可能掉进江水中被卷走了，也可能跌入棺材山摔了个粉身碎骨，眼下没办法确认，只可惜我还有句挺重要的话没来的及跟他讲，看来是没机会说了……"

Shirley 杨和幺妹儿见孙九爷下落不明，也不免神色黯然，但Shirley杨心理素质极好，她此时还能保持镇定，问我说："老胡，地仙村里的尸体好像都被什么生物寄生了，看来咱们挡它们不住，现在如何是好？"

Shirley 杨心机灵敏，反应更快，在看清"尸仙"的面目之后，果然和我产生了同样的想法，她虽然不懂什么风水之理，却立刻判断出那些尸体中藏有寄生之物，但身陷绝境，脱困逃生都难以做到，哪里还有办法对付棺材山中的盘古尸藓。

横在峡谷中的棺材山逐渐土崩瓦解，但山体中阴晦之气久久不散，似有无穷无尽的黑雾涌动不绝。一阵阵飘缈盘旋的阴云惨雾，使峡谷中的光线越来越暗，我看此情形，也只有空自焦急束手无策，如果继续沿着鸟径栈道向上，不知什么时候才能攀过这堵壁立千仞的峭壁危崖，而且众人心理和身体上都至极限，恐怕上不到一半，就会被迅速滋生的盘古尸藓追上死于非命。

幺妹儿见我踌躇不决，忙求我别动跳水逃命的念头，她不惧翻山越岭，唯独不识水性，对浩大之水有根深蒂固的恐惧。

我告诉她用不着担心，水路根本不会考虑，这峡谷间水流湍急，即便有再好的水性，跳下去也活不了，但我心急如焚，四周的盘古尸藓大概在几分钟之内就会涌至近前，如此举境，除非是肋生双翅飞上青霄，否则怎能脱此大难？

胖子向下张望着说："水路是险，可咱凭两条腿跑八成是没戏了，眼下也只有学孙老九的样子，跳水遁入龙宫逃脱……"

我比谁都了解胖子，他就是个肉烂嘴不烂的主儿，刚刚所说的这句话肯定是给他自己壮胆，可说者无心，听者有意，这些话听在我耳中，尤其"孙老九"和"龙宫"两个词格外兀突，不觉心中一动……

孙九爷身上有着种种令人难以理解的迹象，身处峭壁之上，竟能避过了盘古尸藓，使我当时怀疑"尸仙"开了龙目，在龙视中捕捉不到他这非人非鬼的存在。我虽然很久以前就听过这种传说，但所谓"人不见风，鬼不见地，鱼不见水，龙不见一切物"之言，还是从张赢川口中得知，这

也正是归墟古镜和两枚青铜卦符的奥秘所在。

每当我一想到青铜卦符，十几年前老羊皮尸变后，被雷火焚击的惨状就如近在昨日。那盘古尸藓是风水穴眼中腐尸所化，既然开了龙视，当然也属于尸变化物，肉藓尸苔之物最是腐晦阴沉，普通的火焰根本不能将其烧毁，也许我怀中的这枚青铜龙符，才是我们唯一的机会。

这个念头一动，立刻扯开紧紧随身的密封袋，掏出了包中的青铜龙符，身边的胖子好像突然明白了我的意图，忙叫道："这可使不得，本来就没倒出来什么真东西，反倒要把青铜卦符搭进去，贪污浪费是极大的犯罪，赔本的买卖千万别做……"

我知道这枚铜符对我们意义非凡，可我们所得的三件归墟青铜器，其余两件被火漆侵蚀拔尽了铜性，只有这枚龙符是四符之首，而且埋在百眼窟中年深日久，铜质中的海气浸润不散，权衡轻重利害，惟有横下心来舍了此物，才有可能彻底毁掉地仙村，如今我们这四人是生是死，也都系于其中了。

想到这我咬紧牙关，看峭壁下那具无首尸体近在咫尺，当即抬手将龙符抛了下去，青铜龙符的铜质中海气氤氲，经历数千年而不散，只见死者形骸内的盘古尸藓在吞吐黑雾之际，早将那龙符裹在体内。

几乎就在同时，峡谷中已是黑雾遮天，天黑得连面对面都看不到人影轮廓，一阵闷雷在云雾中滚滚鸣动，我知道这是雷火将至的前兆，赶紧将其余几人按倒在地。还没等我俯下身子躲避，就见有道矫若惊龙的闪电从眼前掠过，顿时把两道峭壁间映得一片惨败刺目，雷鸣电闪发于身畔，震耳欲聋的炸雷霹雳声中，引得棺材峡千窟万棺同声皆颤。

第六十二章 天怒

被观山太保囚禁的乌羊王古墓守陵人，曾经为地仙封师古推算天机，最终应验如神，那座棺材山被洪水从地底冲入峡谷，横空凌驾在奔腾咆哮的江水之上，山里无数尸仙趁机逃窜出来，与天兆中描述的“破山出杀”之象完全吻合。

我们被困在峡谷中的峭壁上走投无路，绝望之际抓到一根救命稻草，说不定归墟青铜器能够扭转乾坤，那几件青铜符镜都是传古的风水秘器，除了占验风水、卦象之外，铜质中蕴藏的海气也决然非凡。

当年老羊皮暴死在草原上的蒙古包里，临终前偷偷将卦符吞入体内，引得黄皮子穴地盗尸，又阴错阳差的被我们从土中重新挖出，最终被炸雷所击，老羊皮的尸体和前来盗符的黄鼠狼子，都被雷火击中，烧做了一堆焦炭。

可惜人已逝，我永远都不可能知道老羊皮真正的用意了，时隔多年之后，我又从陈瞎子和孙九爷口中或多或少有所耳闻，据此推测老羊皮当年确实心怀非分。他早年间听说过无眼龙符是风水秘器，想死后据为己有，荫服子孙后代，所以才安排出裸尸倒藏的诡异事端，他却不知如此作为，最易遭天谴，终归是落得个奇谋无用、诡计成空。

这回在棺材峡中找到封团长遗体之前，我曾经见到峭壁悬棺里有不朽不化的隐士之尸，那尸体须眉神采俱在，看起来一派仙风道骨，完全不像什么千年古尸，应当也属古代留存下来的僵尸，当时我正准备在悬棺旁使用铜符铜镜推测地仙墓的方位，结果引得附近落下一场雷暴，使众人守了一场惊吓。

有了这两段遭遇，使我隐约觉得在青铜龙符中还藏有许多秘密，这可能是一枚“雷符”。其实僵人尸变之时，尸身内多有极阴的疠气，在外界遇到阳气，会使得阴阳相激，又被归墟青铜中那股氤氲不明的混沌之气所引，就会在低空形成云间放电，在极短的时间内产生雷电霹雳。

我虽然产生过这种念头，却并不能确定事情如何，此刻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境地，再也无计可施，好不容易想出个办法，满以为天无绝人之路，哪还管它行得通行不通，立刻便将青铜龙符对准盘古尸藓抛了出去，恰好落在封师古断头尸身的腔子里。

谁知那座棺材山里涌动的尸雾太重，在风水一道中称此为“破山透

穴，群龙惊蛰”，是极凶之兆，顿时引得深峡绝壁间电闪雷鸣，这些霹雳闪电并非发自天空云层，而是从峡底接近水面的黑雾中产生。

常言说“迅雷不及掩耳”，那峡谷中的雷电说来便来，先前的阵阵闷雷声中，四周黑得如同锅底，可随着一道极长的枝状闪电横空划过峡谷，恰似惊龙乍现，刺目的闪电立刻把峭壁间照得亮如覆霜。

我们藏身的鸟道岩穴处及其狭窄陡峭，大部分区域宽不逾尺，闪电从身边划过之际，我尚未来得及俯身躲避，借着那电光火石的一片惨亮，可以看到四周峭壁间布满了盘古尸仙。地仙村无数死者的尸骸，大多都已皮开肉绽，里面露出大片大片漆黑蠕动的尸藓，形态千奇百怪，血淋淋地吸附在石壁上，拥挤着不断爬向高处。

那道矫龙惊空般的闪电转瞬即逝，棺材峡旋即又陷入了弥漫的黑雾之中，峡谷里由黑转明，复又再次没入黑暗，只不过是在瞬息之间，我双眼被电光一晃，还没来得及眨眼，就听一片霹雳炸响，震雷声尚未落下，漆黑的谷底就突然冒出无数火球，所有的盘古尸仙都被雷火击中，仿佛连周围那片浓重的尸雾也被引燃了，将空气都一同烧了起来。

棺材山附近的两道峭壁间雷火蔓延，就如同被一股灼热异常却又阴森刺骨的飓风卷住，我做梦也没想到能有这么大动静，见那四周大大小小的尸藓肉苔，尽数被一团团火球裹住，不断在绝壁上挣扎翻滚，赶紧就地趴倒躲避。这时也不知是我的耳朵被炸雷震坏了，竟然听见峡谷中似乎全是凄厉异常的尖叫哀鸣之声。

在青乌风水的常规理论中，总说世间之火除了神秘的鬼火之外，还有另外三种，分别是人火、龙火、天火。龙火能在水中潜动燃烧，人火是烧薪伐髓的常世之火；而天火即是雷火，称为恨世之火，如果世人德行亏失败坏，或是物老为怪一类的现象，容易引得雷火相击。民间都说那是雷公开眼，专门诛伐妖邪奸恶，其实就是风水“形、势、理、气”四门中的“气”有异变，导致天地失衡，才会使得云雾间雷电交作。

空气中充满了焦灼的臭氧气息，以及焚尸化骨的恶臭气味，呛得人几欲窒息，眼前一阵阵发黑。我们四人赶紧将防毒面具罩在脸上，伏在地上不敢稍动，所幸穿的服装都是耐火防水材料，加上防毒面具隔绝了活人气息，才得以幸免于难，否则不消片刻，便都已被雷火烧死在棺材峡中了。

心惊胆战中不知过了多久，我透过防毒面具向外窥视，只见雷火中焚烧的尸雾已经消失，深峡绝壑中的天光重新落下，无数漆黑的灰烬满天飞舞，其中尚有火星未熄。看来大劫已过，我这才扯脱防毒面具，一

阵清冷的山风吹至，虽然浓重的焦糊气息尚未散尽，但胸臆间烦厌闷恶之情顿时为之缓解。

众人在绝壁上举目四顾，眼前所见，仅是触目惊心的情景，百死余生之后，更令人欷歔不已。那座棺材山地仙村被雷火击中，地仙封师古破山出杀的图谋如同冰消云散，顷刻间灰飞烟灭。峡顶一线天光再次显露出来，除了绝壁上全是焦糊的痕迹，再没留下半具尸骨，只有无数雷火焚烧尸骸后形成的漆黑碎灰，随着山风满天飘荡，峡谷中犹如下起了一场铺天盖地的黑色飞雪。

倾斜着横架在两道峭壁间的棺材山中，四周石壁已经开始逐渐碎裂，山中的盘古脉和地仙村，都被水火滔噬殆尽，泥水中只剩遍地的残砖败瓦，内部的玉石和灵星岩分崩离析，更无一丝生气，散碎的大小石块瓦片，正在不断落进江中。

最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地仙村果然应了破山出杀之兆，天象中注定发生的事终于还是发生了，这是乌羊王古墓守陵者们，为地仙村封师古利用古卦推演出的真实结果，但这个天启卦象中，却埋藏着守陵人的恶毒诅咒。

就连地仙封师古这种异术通天的奇人，都没能察觉到此中竟然会深埋天机，那些饱受观山太保酷刑折磨的守陵者们，只将推算出的“破山出杀”作为天象的最终征兆，却隐藏了随后将会出现的结果，使得封师古穷尽心机建造的地仙古墓毁于雷火。

经历了这一些，让我们不得不相信，冥冥之中确实自有天意安排，其实古代先贤高圣们早把道理说得明白了：“幽深微妙，天之机也；造化变移，天之理也；论天理以应人，可也；泄天机以惑人，天必罚之。”

可以用天地变化的原理来给人们作为指引，这样才能生生不息，宽厚包容；但是天机微妙幽深，世俗间的肉眼凡夫不应该去窥探其中秘密，否则定会招灾引祸，害人害己。也许炼丹修仙之术是真有的，未尝不是传古的奇术，但必应用心宁静，无欲无求，在金水丹火中习练的时间久了，便可以筋骨强进，延年益寿。但那地仙封师古本是绝世的奇才，却执迷救世度人的求仙法门，又心怀非分妄想，逼迫巫邪遗民们推算天机卦象，意图形炼尸仙，结果受其所惑，引火烧身，落了这么个尸骸不存的下场。

棺材峡里云雨无常，天光刚现，高处忽又云雾聚合，片刻间大雨如注，泼天也似的倾了下来，把半空中的飞灰尽数洗去。我们被雨水淋得全身湿透，这才完全从心神恍惚中清醒过来，精神从高度紧张的状态放

松下来，顿觉全身筋骨乏力，周身上下三万六千多寒毛孔，没一个不疼，只好仍旧停留在安放峭壁悬棺的岩穴中歇息。

众人虽是筋疲力竭，但劫后余生，重见天日，棺材山地仙村里的土特产盘古尸仙也全毁了，不免皆有庆幸之感。

我和胖子说起这回被孙九爷诳来棺材山倒斗，算是栽了大跟头，这回彻底是被人家当枪使了。那盘古尸脉中虽有古丹，却不是我们想找来给多玲救命的内丹，两样东西完全不是一回事；而且最后孙九爷还下落不明，再想找他兴师问罪可就难了。但是能全胳膊全腿的出来，也算是祖师爷显灵，该当咱们摸金的气数不绝。

我和胖子俩人越说越恨，口中毒汁横飞，把能想到的狠话全说了一遍，眼见地仙村已经不复存在了，要是孙九爷此刻就在眼前，我们当场食其肉寝其皮的心都有了。

幺妹儿并不清楚南海采珠的事情，也不明白我们为何如此动火，她觉得从封师古的坟墓里走了一遭还能活着出来，就已经该算是意外之喜了，便出言询问原委。

胖子当即掰着手指头数出孙九爷的十大罪状，连当年的作风问题都算上了，当然这事只是道听途说来的。据说当年孙九爷刚从农场改造回来，就利用某次参加田野考古的机会，偷着和当地一个房东女人搞到了一处，结果被村里的农民们抓了个现行。这在当时可是大事，当场被乱棒打了一顿，要不是同事们替他说了一车皮的好话，他差点就被村民们扭送到公安部门去了。

事后组织上要求孙九爷写检讨，结果孙九爷狡辩说，自己和那个农村女人根本不是作风问题。这件事情非常特殊，因为当时乡下农家土坯房里的跳蚤虱子特别多，钻得人全身都是，他和房东妇人两个人夜间无事，便在床上脱光了互相捉虱子，除此之外，别的什么都没做，孙九爷对此事的态度极其顽固不化，拒不承认真相，交代事实。

胖子说就孙老九这样的人，钻了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空子，竟然能混上个教授的虚衔，其实在私底下还不知道有多少反动罪行没有暴露出来，就该枪毙他个十回八回的才大快人心。胖子对孙教授一向看不上眼，此时说溜了嘴，信口捏造，把能想象出来的罪名都给孙九爷加上了。

胖子把话说得离谱了，Shirley 杨和幺妹儿都摇头不信，Shirley 杨说：“孙教授决不可能是美国中央情报局的间谍，但他是观山封家的后人，也不是普通平凡的考古工作者。解读龙骨谜文专家的这重身份，应

该被他当作了一层伪装网。他这一生想做的事情，恐怕就只有进入地仙村寻找封师古了，其坚忍冷酷的性格几乎都有些扭曲了，根本不是常人能做到的，这大概是同他的经历有关。事到如今，你们再怎样恨他也没有用了，现在听我一句劝，得饶人处且饶人。”

我回味着Shirley 杨的话：“得饶人处且饶人，可是孙九爷他……他是人么？他身上有尸虫咬噬的痕迹，肩上被九死惊陵甲刺穿了也跟没事人一样，盘古尸仙根本感觉不到他的存在，他这个影子一般虚无的东西究竟是什么？”

我们一边裹扎伤口，一边低声议论着发生在孙九爷身上的种种不可思议之兆，却始终不得要领，谁也猜不透他这位观山封家最后一代传人的秘密。正说话间，忽见一个硕大的黑影从身边峭壁上蹿过，众人吃了一惊，惊鸿一瞥之间，只见这个东西大得出奇，身裹一席黑袍，攀登绝壁如履平地，穿云破雾过壁而上的身影迅捷绝伦，快得简直让人难以想象。

第六十三章 沉默的朋友

我见有个东西从峭壁上蹿过，其身型轻捷快速不输猿猱，看的人眼前一花，心想莫非是观山封家驯养的那只巴山猿狖，可是青溪防空洞里巴山猿狖似乎没有这么大的体型，难道棺材山里还有残存的“尸仙”？

就在这时，那攀壁直上的身影忽然停在我们侧面，我赶紧揉了揉眼睛，定睛再看时，不觉更是讶异。我和胖子等人是置身于一条狭窄陡峭的鸟道中，在相距数十米的地方，有数根钉在绝壁上的木桩，专为用来搁置悬棺，巴山猿狖背负着孙教授，在大雨中一动不动地停在了那里。那一猿一人，就这么面无表情的转头凝视着我们。

我猜测巴山猿狖并未跟随众人进去棺材山，但它极具灵性，徘徊在峡谷中，感觉到地底有山崩地裂的动静，便一路翻山越岭而来，在即将毁掉的棺材山里，找到了孙九爷，背负了他又从峭壁上来，在此同我们打了一个照面。

我看孙九爷耷拉着一条胳膊，满身都是黑泥，脸上被雨水一冲，显得格外苍白，他并没有开口说话，但我感觉他只是想看看我们有没有出事，随后便不知要遁向何方，从此再不与众人相见了。

我们在峭壁上同孙九爷和巴山猿狖遥遥相望，几分钟内竟然谁都没出一声，棺材峡里的绝壁陡峭异常，我想再接近他一步都不可能。

我们此番自地仙村中捡了条命回来，所幸几个同伴并无折损，想想这场遭遇都觉得像做了一场噩梦，对以前的事情也自是看得开了，感觉孙九爷所作所为可以说是情上可原、理上难容，虽然和胖子嘴上发狠，但并未真想再向他追究什么。

此刻亲眼看到孙九爷被那巴山猿狖从棺材山里救了回来，心里的一块石头算是落了地，但见他像是要远远逃避，还不知下次什么时候再能撞见。我想起还有句场面话要交代给他，就将手拢在口边，在雨雾中对他喊道：“孙九爷，咱们之间的帐还没清，但盼着老天爷保佑你平安无事，至少在你下次再碰到我之前。”

孙九爷听了此言无动于衷，紧紧盯着我们看了一阵，毫无血色的脸上闪过一抹不易察觉的冷笑，轻轻一拍巴山猿狖的肩膀。那猿狖会过意来，对我们再不看上一眼，舒展猿臂纵身攀爬绝壁，它负着个人却仍能在千仞危崖上往来无碍，三闪两晃之际越上越高，竟在大雨中消失了踪

迹。

我和胖子等人从鸟道间探出身子，仰望峭壁上方，唯见雨雾阴霾，哪还有人踪猿迹可寻，心中空落落的无所适从，只得收回身子，继续留在岩穴中避雨。

此时棺材峡中风雨交作，我们不敢冒险攀越湿滑陡峭的绝壁，只好捺下性子等待大雨停歇。而悬在峡谷中的棺材山已经彻底土崩瓦解，分裂成无数巨大的岩块，被瀑布冲入了大江，现下正值汛期，山中水势极大，地仙墓棂星殿的种种遗迹落入水里，立刻便被吞没。

众人吃了些干粮果脯，随后抱膝而坐，各自想着心事默默不语，积劳之下倦意袭来，不知不觉间相继昏昏睡过去。

巫山境内历来以朝云暮雨的深幽著称，等我醒来的时候，山里的雨仍没有停，直到转天上午，方才云开雨住，得以翻山越岭离开棺材峡。一路上都没见到孙九爷的人影，不知他是否仍然藏在峡中，还是逃到了别的什么地方。

众人身上大多挂了彩，当即先到巫山县卫生院里治伤，同时商量起孙九爷的去向。胖子说这孙老九太可恨，该遭千刀万剐，不过也甭着急，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回北京再抄他的老窝去，上天追到他凌霄殿，入海追到他水晶宫，他就是如来佛边金翅鸟，也要赶到西天揪光了他的鸟毛，不把那顿正阳居的满汉全席吃回来不算完。

我最担心的是孙九爷另有什么图谋，他身上存在着许多令人难以理解的奇怪现象，越琢磨越觉得这老家伙不是常人，倘若我们无意中助纣为虐，那罪过可就大了，无论如何都得想办法找到他。

不过对于胖子提出回北京抄他老窝的办法，我觉得没有意义，那孙九爷比他祖上的那伙大明观山太保来，行事手段之诡秘绝对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如果不出所料，他在跟我们一同从北京出发之前，就已经下决心抛家舍业不打算再回去了。

我和Shirley 杨当天就在县城里挂了个长途电话，打到北京的陈教授家里，试探着打听了一下孙九爷的事情。果不其然，孙九爷已经交割了工作，称病提前退休回老家了，连他那间筒子楼的宿舍都交回去了，现在北京那边的人也就只知道这么多情况。

我见此事无果，多想也是没用，只好暂且抛在脑后，静下心来调养身体。那乌羊王古墓和棺材山里的阴气太重，我们四人身上都淤积了不少尸毒，先是咳嗽不断，呼吸不畅，随后更是常常呕出黑血来，在医院里耽搁了近一个星期，始终未能痊愈。

这天晚上刚刚入夜，我躺在病床上输液，不知不觉做了一场噩梦，梦中情景恍恍惚惚，依稀回到了棺材山地仙村，走到那封家老宅正堂里，见堂屋内香烟缭绕，墙壁上挂着一幅冥像，前边还摆着一张供桌，桌上七碟八碗，装着各种果品点心，以及猪牛羊三牲血淋淋的首级，白纸幡子来回晃动，俨然是处开了水陆道场的冥堂。

我走到供桌前边，想看看冥像中画的是谁，借着堂内昏晃的烛光，隐约辨认出是个混血少女的身影。我心到：“这不是多玲么？她怎么死了……又是谁将她的灵位供在地仙村里？”正自惊诧莫名之际，忽听供桌上有阵稀里哗啦的响动，那声音就像是猪吃泔水。

我急忙低头去看，见那摆在供桌盘子里的猪头，不知怎么竟然活了过来，正贪婪地瞪眼吞吃着各种供果点心，血水和口水淋漓四溅，显得极是狰狞恐怖。

我见状心中动怒，更有种说不出的厌烦之意，当即抄起供桌边挂纸幡的杆子，擎在手里去戳那猪首，谁知纸幡杆子太软，全然使不上力气，不禁急得满头冒汗，正焦躁间，就觉得被人在肩上推了几下，一下子从梦中惊醒过来。

我一看是Shirley 杨等人在旁将我唤醒，方知是南柯一梦，可这个梦做得好生诡异，而且梦境又极为真实，全身上下都被冷汗浸透了，暗中觉得此梦不祥，心里仍然感到阵阵恐慌。

幺妹儿好奇的问我梦见啥子东西了，竟然能把你骇成这个样儿，做了噩梦就应该立刻说破了，说破了就不灵了。

胖子也奇怪：“老胡你那胆子可一向不小，也就是天底下没那么长的棍儿，要是给你根长棍儿，你都敢把天捅个窟窿出来，怎么做个梦还吓成这德行？”

我说你们别胡说八道，常言说梦是心头想，主不得什么吉凶祸福，可能是我最近太多挂念多玲的事情，才做了这么个没头没脑的噩梦，说着便将梦中所见给众人讲了一遍。

众人听了都有种不祥的预感，恐怕多玲的命是保不住了，虽觉得对不起船老大阮黑临终所托，但我们也已竭尽所能，终归没有找到千年古尸的内丹，多玲最后是死是活全看她自己的造化了。

我们说起多玲竟是中了自己亲生父亲所下的降头邪术，真是造化弄人、天意难料，但南海事件归根结底，还是孙九爷的责任，最近这么多天，一直没有得到他的半点音讯，也不知他躲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推测孙九爷不会离开青溪地区，毕竟这是他的祖籍，他父兄的尸体也都留在这了，于是我打算等伤势稍稍恢复了，就立刻再次进棺材峡找他。

我们正商议如何寻找孙九爷，忽然从窗外扔进一个包裹，里面的东西似乎并不沉重，“啪”的一声轻响就落在了地上，胖子立刻起身去看窗外。这县城里有新老两片城区，卫生院位于古城边缘，人口并不稠密，这时正值仲夏，空气潮湿闷热，夜晚间虽是点了蚊香，可病房里的窗户仍然开着以图凉爽，外边仅有零零星星的几盏街灯亮着，并不见半个人影。胖子只好先把窗子关上，以防会有意外发生。

Shirley 杨捡起包裹，打开来一看，见里面包着几束奇形怪状的野草，并有一沓信纸，那枚无眼的青铜龙符也赫然裹在其中。她拿过来交给我说：“应该是孙九爷让巴山猿狖潜入县城给咱们送了封信。你看看这信中都写了些什么。”

我急于一看究竟，连忙展开信纸，边看边读给其余三人，信是孙九爷亲手所写，落款署着他的本名“封学武”，洋洋洒洒的篇幅不短，大抵是说他自觉愧对众人，没面目再来相见，但这次在棺材山地仙村倒斗之事，全仗摸金校尉相助，虽然可能后会无期，但有许多事不得不做个交代。

孙九爷在信中说自己这辈子从来没自在过，心中始终压着一座大山，家门出身以及种种的内因外因，使得他连个能说心腹事的朋友都没有，唯一可以信任的，也仅仅是藏在棺材峡里的那头巴山猿狖，可这位老伙计虽然绝对忠诚可信，又颇具灵性，但终归不能口吐人言，就像是一部以狼狗为主角的罗马尼亚电影，它永远都是个“沉默的朋友”。

久而久之，就养成了孙九爷阴沉冷酷的性格，在他的世界观中，除了观山封家的事情，普天下再没第二件大事可言。由于地仙村古墓外围埋有九死惊陵甲，所以只有在十二年一遇的地鼠年某几天中，趁着惊陵甲蛰伏休眠之际，外边的人才能有机会进入棺材山，所以封师岐的后人屡屡错失良机，封团长就是因为途中染病错过了日期，一时怒火攻心，竟致双腿瘫痪，才死在了九宫螭虎锁前。

孙九爷眼见家门人丁凋零，如果在今年夏天还不能找到入口，恐怕就终生无望了。经过多年处心积虑的筹划安排，终于赶上了天时、地利、人和，谋划虽然周密，毕竟不能未卜先知，自从进入棺材峡开始，还是发生了许多意料之外的事情。

本来孙九爷掌握了真正的《观山指迷赋》，只是担心摸金校尉甩了

他单干，所以始终加以隐瞒，事先做了几个局，让众人在不同地点一段一段接触真真假假的信息，再加上点苦肉计，以便混淆视听，到关键时刻再由他一一点破。其实在那段观山指迷的真正暗语中，已经包含了如何开启九宫螭虎锁的信息，唯一所碍便是拼接瓷屏风水地图的碎片，但蜂窝山的传人半路加入探险队，是他始料不及的，好多已经布置好的计划，不得不临时更改，以至局面逐渐混乱失控。

最令孙九爷意想不到的，是在金丝雨燕组成的吓魂桥下发生的一系列事情，他本意是借着峡谷中埋伏的金甲茅仙，来分散众人的注意力，然后再点出生路，从化石瀑布下到木梁上逃脱。

之所以如此布置，是因为下了这条峡谷不久，就要进入乌羊王地宫了，在此之前，他需要给自己的身体做个“手术”。这个所谓的“手术”，其实是种古代流传下来的“妖术”，观山封家凭盗发古时隐士悬棺发迹，从中发现了许多早已失传千年的巫法邪术。

其中有一门，是以骨针刺脑，据说可以使人体的三昧真火熄灭，因为活人身上都有三盏灯，是活人阳气的象征。这三盏灯火的明暗，预示着本主气运品德的衰旺，肉眼凡胎是看不到的。只有鬼魂和僵尸能够看到，从后脑对准穴位刺入骨针，就可以灭了这三盏命灯，盗墓之时便能避开“遇鬼诈尸”之事，但用了此术，绝不可对旁人说明，只能自己心里知道，一旦说出去，马上魂飞魄散，死后连鬼都做不成。

这种邪术源于古巴古蜀之地，实际上是针灸刺穴的前身，巫楚文明遗留下的壁画岩画里，就曾详细描述着类似的情形。巫者施展妖术，被骨针刺到的人，就会如鬼附体，上刀山过火海，浑然不知疼痛，因为骨针所刺穴位，正是脑中司掌疼痛感知的神经中枢，古代人不明白其中奥秘，便以为是巫邪之术。

可孙九爷在化石瀑布的龙门前，对事态发展失去了控制，落到木梁上的时候被撞了头，刚刺入脑中的骨针就不知跑到哪去了，可能全部没入后脑了，也可能在混乱中掉在什么地方了。在进入乌羊王地宫之后，他发现自己的神经逐渐麻木，身上被尸虫啃咬，竟然丝毫没有感觉，但无可挽回，恐怕在有生之年都要做一具无知无觉的行尸走肉了，而且一旦紧张激动过度，他就会觉得全身血脉贲张，估计随时都可能血管爆裂而亡。

孙九爷心坚如铁，事情已经出了，就只好认命自安，并没有过多埋怨。他生性冷漠，对别人和自己的生命看的极轻，但他当时也只计划独自一人进入地仙村，仗着灭了三盏命灯，又有归墟青铜镜辟邪，一旦找到地仙墓，应当足能应付。

谁知阴差阳错，他身上尸变的迹象，引起了众人的怀疑，所以提前败露了身份，为了赶在九死惊陵甲封锁棺材山之前进入地仙村，明知进了棺材山便是有去无回，也只好再出诡计，让众人一同前往。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早已超出了孙九爷所能想象预计的范畴，更想不到他的所作所为，都被地仙封师古生前推算了出来，不由得万念俱灰，满以为墓中尸仙必然逃出山外，要引出一场大规模的瘟疫，不管在灾难中死掉多少人，最后的孽业都算是由他引发，到了九泉之下也愧对列祖列宗，精神状态几欲崩溃。

谁知道最后山穷水尽处峰回路转，这可能也正是老天爷有眼之处，所谓“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不仅是咱们进山倒斗的这伙人，就连地仙封师古都上了乌羊王古墓守陵者的恶当，可以说观山太保和摸金校尉，都没有那些守护着棺材山秘密的巫邪遗民心计深刻狠毒，细想起来令人毛骨悚然。

刑徒们死前推演出来的天兆，使棺材山在离开地底后终于被雷火焚毁，地仙村里的死人被烧得连灰都没剩下，似乎这一切都在冥冥中早已注定了，人世间的一切痴心妄想，都只不过是场过眼的云烟。

孙九爷当时从峭壁上摔下，落在了棺材山的死人堆里，黑暗中侥幸没有撞在石头上摔得粉身碎骨，随后峡谷中雷鸣电闪，地仙村陷入了一片大火之中。非人非鬼的孙九爷得以避过霹雳闪电，又被循声前来的巴山猿狖所救，在瓢泼大雨中翻上峭壁远远逃走。

随后他在信中提到，归墟青铜镜是古之重宝，切不可因为铜气消散就此遗失。在北京西城的一处院落中，有口早已废弃的枯水井，那里面藏着一些东西，可以按信中标绘的地图寻到位置挖掘出来，然后把此物与青铜古镜镜背的卦图相辅，说不定可以找到失传已久的周天老卦。

第六十四章 千年长生草

孙九爷世家出身，虽然他祖上大明观山太保手艺十成里未学够一成，但也算自幼识得各种虫鱼大篆、蜗星古符，被从果园沟劳改农场释放出来之后，恢复了工作，常年研究夏商周时期的龙骨天书，这几年接触了大量骨甲和青铜器上的铭文。不过他的心思却没放在工作上，而且由于不能处理好人际关系，导致孙九爷常年被一些权威人士打压，从来没有出头的机会。

所以孙九爷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果，却都迟迟没有汇报上去，而是私自藏匿起来研究，日积月累，已然是规模可观。所谓周天老卦，乃是阴阳之枢纽、天地之轨迹，绝不是凭着零零星星的卦图和古篆，就能轻易全面破解。

自从得了归墟青铜镜之后，孙九爷发现古镜背面的铜匭卦图奥妙无穷，要是能假以时日，结合他对周天老卦的研究成果，也许可以使绝迹的周天全卦重现于世。

但比起失传几千年的周天老卦来，孙九爷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十二年一遇的地鼠年将至，地仙村古墓之事已经刻不容缓，容不得他再耗费上七八年研究十六字天卦，当时又打算带着古镜进墓镇尸，就只好把研究资料和他所收集的卦图、卦象，都一并埋葬在枯井底的隧道里。

1971年全国上下备战备荒，广泛开展深挖洞广积粮运动，当时北京也对地下人防工程进行了扩建，那口藏东西的枯井，就通着一段封闭废弃的地下隧道。孙九爷在信中画了个简图，标明了位置和各个入口，他希望我们可以回北京把东西挖出来，将来若有机缘，或许可以掌握全篇周天老卦，这就算是他的一种补偿和报答了。

随后他又在信中说，同信送来几样东西，一是失落在棺材峡的青铜龙符，地仙村古墓遭雷火焚烧击毁，可能是龙符中海气太盛，也可能是棺材山盘古脉风水理气变动太大有关，但无论如何，从北京带来的这两符一镜三件归墟青铜古器，终归得以完好无损。

另外棺材山为古时巫邪祭鬼之禁地，其中阴腐之气格外沉重，尸头脉处的乌羊王古墓，也属此类，虽然有防毒面具保护，可难保周全，裸露的肌肤也会沾染阴晦腐化的气息，所以众人身上都会陆续出现黑斑淤痕，随后还会呕血咳黑痰，虽不致命，但时间久了，还是会在体内留下

难以拔除的病根。

所以同信送上几株九死还魂草，学名叫卷柏，此物专门生于深山穷谷之地，在水土养分不足的时候，就会枯萎假死，所有细胞的新陈代谢全部停止，但不久之后又能回魂重生，所以才得名九死还魂草，在民间也有称其为“长生不死草”或“千年草”，外用可当做金疮药，内服能化淤散毒，消解深入骨髓的阴沉腐朽之气。

到县城中药铺里，可买到化痰的鳄鱼肉干等几味中药，将全株长生不死草焚化为灰，混合后连续服用三天，就能彻底根治。以前棺材峡绝壁上生长着许多这种千年长生草，皆是九须九叶，不同于寻常卷柏，但现在已经不太容易见到了，这几株草药虽少，却足够五六个人服用。

孙九爷在信中最后说道，现在咱们彼此之间的帐算是扯平了，我对外界事情再无挂虑，而且骨针刺脑后神魂将散，死后怕是连鬼都做不得了。现下剩余时日无多，在安葬了父兄尸体之后，就打算留在棺材峡里等死了，再也不想与外人相见，你们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可能尸骨已寒，被巴山猿狖埋葬在某个秘密的所在了。这棺材峡内全是崇山峻岭，峭壁纵横，就算藏他个十几万大军，也根本无踪可寻，所以你们就不要再白费心机进山来找我了，也请你们务必不要对任何人泄露我的事情。

我们读过巴山猿狖送来的这封书信，心里边多是半信半疑，自从经历过地仙村古墓事件，众人对孙九爷的看法都有了颠覆性的改观，以前觉得此人，不过是一个私心较重、脾气古板倔强、性格偏激、不近人情的古文字专家，可事后看来，这孙老九不仅身世特殊，而且非常善于隐藏自己，是个绝顶聪明的人物，正所谓大象无形、大智若愚，不知是否与他祖上是观山太保有关，其行事作为完全无迹可寻，神仙也猜不透他。

我们自负见识广阅历不凡，却都着了他的道，在进入棺材山以前，竟然谁都没能识破他的伪装，正如《厚黑学》提到“心黑而无色、脸厚而无形”，肉眼凡胎谁看得透他？这就是孙九爷为其常人所不及的高明之处。

如果都像港农明叔似的，虽然看似精明狡猾，可境界太低，还没说话就让人知道不值得信赖，如此谁还信他？但凡懂些事故的，都不可能被明叔这路人蒙住，我看与那位深藏不露的孙九爷相比，小诸葛明叔简直都能算是一个实在人了。

幺妹儿是本地山里人，识得药草习性，她说生长在棺材峡的九死还魂草几近绝迹，这几株草极是难得，确实可以化解腐毒。我仍不放心，

又在县城里找了个老中医，问清了药方中君臣之理没有偏差，这才依法服用。

不出几日，众人的身体皆有所好转，商量起今后行止，觉得还是应该设法找到孙九爷。可棺材峡地势复杂，地形险峻幽深，峡谷内常年云雾飘渺，藏纳着不计其数的各种悬棺，孙九爷身边又有巴山猿狖相助，我们在明他在暗，想找到他是谈何容易。

我们在次进山寻他，果然毫无结果，眼见根本不可能再找到藏在棺材峡独自等候死亡的孙九爷，众人无奈之余，就只得准备动身返回北京。

离开之前，在县城里吃罢了晚饭，我和胖子着手打点行囊。此番进山虽然没有找到古尸丹鼎，但也非一无所获，首先是从地仙村里带出来几副图画，都是观山太保封师古手绘的真迹，此人虽然不以笔墨丹青著称于世，但《观山相宅图》等几幅画卷，却都属历代罕见的手笔和题材，可以拿到琉璃厂请乔二爷给沽个价格。

另外还有胖子从地仙村阴宅古墓里，捡漏倒出来的一个描金匣子。当时是在古墓中见到一具被金牛驮负的女尸，怀中抱了这么个明器匣子，那座墓室是观山太保从外界移至地仙村的。金牛驮尸的机关设计得极是巧妙，一旦有盗墓者闯入主室，便会触动金牛暗藏的销器，机括作动之下，就立刻使得金牛猛撞墓墙翻板，带着墓主尸骸遁入后室。

我们只能判断这座金牛墓室是建于明代，但无法确认墓主姓甚名谁，是什么出身来历，又为何有如此精巧结构的古墓。

胖子出于贼不走空的成规惯例，抄了一件明器在手，但后来遭遇种种危险，但早把这事忘到东洋大海去了，收拾东西的时候才想起来，赶紧拿出想打开看看里面有些什么。

描金匣子精美绝伦，那墓主又是个女子，所以我们猜想里边多半是陪葬的金银首饰，或者还会有玉镯一类的珍珠宝石，看墓中机关巧妙，墓主身份也必定不凡。随身的明器自然非常贵重，用手一摇沉甸甸的，也没什么声响晃动，我和胖子想先睹为快，一见匣子有锁，不敢硬拆，以免损毁了其中值钱的物事，就请来幺妹儿帮手。

待幺妹儿捅开银锁之后，我们同向匣中一看，瞧清楚了里面的东西，不免半是意外半是失望。那描金匣子里并无半件珠玉金银，而是厚厚的几本旧书，纸页多是深黄色的。我翻开来看了看，不像是经卷典籍，书中全是希奇古怪的插图，文字注解深僻难解，竟像天书一般。

但常言道“天书无字”，因为真正的天书里边都是卦象卦图，看起来

全是蝌蚪虫鱼般的神秘符号，从来没有文字，有字的都是后世解卦之书。但我敢断定，这几卷厚厚的书册，绝对不是我经常接触的《周易》之类，仔细在看，发现很像是古时构造机括、销器的图谱。

有道是隔行如隔山，我头一次见到这种古籍，并不敢轻易确定，好在幺妹儿学了满身蜂窝山的本领，我就让她好好瞧瞧，能否看懂这书里究竟记载着什么内容。

幺妹儿翻看了几页，也是面露诧异之色，这套古籍似乎正是《武侯藏兵图》。蜂窝山自古以来多有能工巧匠，专造各种暗器机关，《武侯藏兵图》虽是后人托借诸葛武侯之名所著，最早见于唐宋之时，但里面记载的种种销器机括极为奥妙精奇，比起传说中后汉三国时期的木牛流马来，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武侯藏兵图》更是蜂窝山这一古老行业的镇山之宝，可以说就相当于摸金校尉的《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历代的蜂爷匣匠，都视这套图谱为压箱底的绝活，可惜失传已久。幺妹儿的干爷销器李，虽然手艺精湛，工巧能欺鬼神，却也没能学得《武侯藏兵图》中的三四成本领。

那些手艺绝活历来是各山头安身立命的根本，大多数师傅传徒弟，都是“猫教老虎”，留下一手救命的上树本领不传，再加上什么“传男不传女、传长不传幼”之类的规矩，导致各门绝艺越传越单薄，时常青黄不接，甚至香火断绝。

近一个世纪以来，世界上各种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中国的传统行业就难免显得有点“上吐下泻”，早年间的东西流失太严重，到了现在又不能把仅存下来的继承完善，而且还在持续流失，蜂窝山匣子匠的暗器手艺就是一个例子，所以《武侯藏兵图》对于幺妹儿来讲，显得过于艰深了，她根本看不懂多少。

胖子一见描金匣子里装的明器是几本破书，顿时没了兴致，只把匣子留下，打算拿到潘家园出手，就问我剩下的几本图谱如何处置。

我说其实《武侯藏兵图》绝不是寻常之物，不过外行人完全看不懂。所谓物各有主，这东西流落到普通人手里属于暴殄天物，咱们这趟进棺材峡寻找地仙村，幺妹儿给咱们帮了不少忙，不如就把《武侯藏兵图》送给李老掌柜，当是还他一番人情，说不定李老掌柜还能知道藏兵图谱的来历出处，咱们也能顺便跟着长点见识。

胖子欣然表示同意，他说这东西放咱手里闲着也是闲着，拿到李掌柜的杂货店里，可以再换上三五柄金刚伞，就算咱今后不倒斗了，到了加利福尼亚戳到海边的沙滩上还能当遮阳伞，说不定就能导致美国乃至

全世界的潮流了。

说话间，Shirley 杨又来同我商量，眼下多铃命在旦夕，但众人在地仙村古墓扑了一空，不如绕路去趟湖南找算命的陈瞎子，他是当初卸岭群盗的魁首，阅历见识不凡，也只有请他再帮忙想想办法。

我心想如此也好，那陈瞎子当年统辖南七北六十三省的响马盗贼，实是位“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的人物，直到湘西瓶山盗墓开始，不知走了什么背字，又或冲撞了哪路凶神，不但没有东山再起，反而接连受挫，吃了许多大亏。后来他带着几十个手下远赴云南盗发献王墓，谁想路上就是极其不顺，还没过遮龙山就折了许多人手，剩下的人也全伙交代在了山里，只剩他一个侥幸逃脱，坏了一对招子隐姓埋名活到今天。

但陈瞎子当年非常熟悉《陵谱》，手下耳目众多，知道许多各地古墓的情报，连关内人很少得知的东北黄皮子坟，他都有所了解，我们现在只好再让他搜肠刮肚好好回忆回忆——哪座古墓荒冢里还可能埋有丹鼎异器。

他现在所在的湘阴，曾是常胜山卸岭响马的老巢，据陈瞎子说，按惯例群盗发墓取利和各地历代埋葬的线索，都要造册详注，如果运气好的话，说不定能够找出解放前遗留下的相关信息，强似我们毫无目标的乱撞乱找。

虽说此事未必确实可行，但如今谁也没有更好的办法，当下就打定了主意，要直奔湖南，没想到就在这时，竟然传来了不好的讯息，多铃已经死在美国了。

第六十五章 金点

在南海珊瑚螺旋的归墟遗址中，船老大阮黑不幸遇难，在他临终前，我曾亲口答应要好好照顾多玲和古猜，谁知多玲鬼使神差般，捡到了玛丽仙奴号船长断腕上的金表，中了下在金表中的降头邪术。而且事后经过我们多方确认，那位在南洋私运古董的法国船长，正是多玲在越南战争时期失散的亲生父亲，这不得不说是天意最巧，却又是天公无情。

我们想尽了一切办法挽救她的性命，但在海上漂流的时间太久，回到珊瑚庙岛之时，尸降之毒已经深入骨髓，要是没有那件翡翠天衣在身，多玲的尸骸早就消腐没了，但最后我们终归没有找到可以救命的古尸内丹，还是无法将她留住。

从大金牙发来的电报中得知这一消息，我心里就像被堵了块石头，一觉自责，二觉愧对船老大阮黑在天之灵，虽然明知人力有限，有些事能做到，有些事又是无论如何做不到的，起死回生的愿望已经成画饼，想到世事坚冷如冰，实在难以让人接受。

众人嗟叹了一回，都道这是生死在天，人力强求不得，事到如今也没奈何了，只好改变了行程计划，要返回美国参加多玲的葬礼。南海蛋民大多比较恪守传统，按其风俗，人死后要放船送五圣出海，蛋民尸骨则入土为安，并且还连做三天水陆道场的法会，发上一场冥事，超度她死后早日脱离轮回之苦。

我们先来到那个无名小镇的杂货铺里，向蜂窝山李老掌柜作别。老掌柜连忙关了店门，把众人接在店里问长问短：“看你们愁眉不展，想必这次进山做的事情不太顺当，反正来日方长，纵有什么难事，也不必太过挂怀。”说着话就从柜里拎出两瓶酒来，要跟我和胖子喝上几杯。

我们推辞不过，只得敬从了。想不到老掌柜年时虽高，酒量却是不减，三人半瓶老窖下肚，就拉开了话匣子，我把进棺材峡寻找内丹未果的事情说了一遍，又将从地仙村古墓里倒得的《武侯藏兵图》拿出来。

我对老掌柜说：“有道是物归其主，这套《武侯藏兵图》总共八册，在现代化建设中根本派不上用场，除了精通机括销器的匣匠师傅，可能再没有别的人能够看懂它，要是落在您的手里可能还多少有些用处。”

老掌柜闻听此言着实吃惊，赶紧拿过老花镜来，如捧至宝般一页页

翻看不住，边看边连连念叨：“祖师爷显灵，真是祖师爷显灵了！”这本图谱是古时匣子匠的宝典，后世出现的发条和八宝螺丝，都不及其中的机关巧妙，大部分内容都已失传很多年了，眼见蜂窝山里的手艺就要没落绝迹了，他这个老蜂爷做梦也想不到，竟又能在古墓中重新找到全套的《武侯藏兵图》，当下千恩万谢，将图谱妥善收藏起来。

我问老掌柜为什么《武侯藏兵图》会出现在地仙村古墓里，难道那位金牛驼尸的女子墓主，也曾是明代蜂窝山里的人物？

李老掌柜也是老江湖了，他据此说起一些往事来，使我想到了一些头绪。推测那明代女尸，可能是数术奇人刘秉忠之后，刘家擅长奇门遁甲，并且精于布置各类销簧机括，虽然不是蜂窝山里的匠人，但刘家与历代蜂头交情深厚，家中藏有这套机关图谱半点都不奇怪。

数术刘家和观山封家同朝为官，本来就相互不合，地仙封师古盯上了刘家的销器图谱，便暗中盗了金牛驼尸墓，但封师古虽然神通广大，却是擅长邪门歪道的异术，即使拿到了《武侯藏兵图》也难以尽窥其中的奥妙。所以乌羊王古墓中的武侯藏兵机关仅是虚设，到最后都没有建成，而这本图谱也随着观山太保盗发来的各种尸骸明器，被原样安置在了地仙村阴宅中。

当然这仅是我的猜想，随着棺材山的土崩瓦解，其真实情况已经无法考证了，三人推杯换盏，眼花耳热后倾心吐胆，说了许多肺腑之言。我对老掌柜说起幺妹儿的事情，倒斗的手艺跟我学不着什么，其实学了也没大用，而且一旦陷进摸金行里，再想脱身可是难上加难。

我本身就是个例子，想当初我和胖子去东北野人沟，是想捞笔横财帮衬那些穷朋友，没有多大追求，但自从我们在金国将军墓里拿到一对螭璧开始，那些没完没了的麻烦就开始找上门来，没少遭罪，没少吃苦，能不缺胳膊少腿的活到今天也不容易，这期间谁身上没添几处疤痕？胖子的鼻子在昆仑山被削掉一块，相都破了，亏得我们腿脚利索，又承蒙祖师爷保佑，才得以三番五次从鬼门关里闯出来，而幺妹儿她一个山里姑娘，学倒斗摸金这门营生，绝不是她的妥善归宿。

说到这里，我转头看了看屋外，Shirley 杨和幺妹儿正在外厢说话，听不到我们交谈的内容，便压低声音对老掌柜说：“女人嘛，关键是嫁个好人家，我以前在部队的战友挺多，多半都打光棍呢，所以这事您不用发愁，全包在我身上了。前几天我问过幺妹儿了，她不愿意出国，但是挺想去北京看看，我和胖子在北京潘家园琉璃厂都还有点面子，可以让她到乔二爷的古玩店里工作，学些个鉴别古董的手艺，然后再嫁个可靠的男人，喜乐平安的过上一世，您也能跟着享享清福。”

老掌柜点头说："我看人从不走眼，你的主意准错不了。我旧病缠身，身体一天不如一天，说不定哪天就撒手归西了，幺妹儿这孩子能有个好归宿，就死也瞑目了。"

随后李老掌柜说起他最开始见我们识得金刚伞，就已经猜出我们都是挂符倒斗的摸金校尉了，他是旧社会过来的人，当然知道倒斗行里的摸金秘术，对风水阴阳之事非常信服，想请我在他死后帮着选块坟地作为阴宅。

我劝他说，风水之道我算不上精通，略知一二而已，只不过凭着祖传的寻龙诀和分金定穴混口饭吃，平生所见所闻，确实有许多事和风水有关，我同时也发现，风水并不能左右吉凶祸福，它只是一门地理生态学。

为了让李掌柜相信，我给他讲了一件我祖父亲身经历的事情。解放前我的祖父胡国华以测字、看风水、相地为生，这些通过数术为他人占卜吉凶来糊口的，因为知识含量比较高，所以往往被尊称为"金点"。胡先生的本事得自半本《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都是真才实学，加上为人精明仔细，所以得了个"金点先生"的名头，置办下的家业在当地来讲也算是比较富裕的大户。

金点胡先生每天坐堂打卦，为南来北往的各色人等讲谈命理地理，一天细雨如愁，街上行人稀少，生意冷清，许多店铺都提前打烊关了门板。胡先生正在馆中闲坐喝茶，忽然就听街道上马蹄声响，马上乘客行到金点卦铺门前，猛地勒住缰绳，翻身跳下马，急匆匆走进店来。

胡先生赶紧起身相迎，同时放眼打量来者，只见那男子四五十岁，体态魁梧矫健，一排有钱有势的土豪模样，行事如此张扬，应该不是响马盗贼，但他神色阴郁，满脸吊客临门的衰相，不知是不是家里死了什么亲眷才至如此。

胡先生不敢怠慢，请那客人落了座，敬茶叙礼，无非是说："贵客临门，不知有何见教？"

那土豪抱拳道："胡先生点金之名，咱们是多有耳闻，今日冒雨赶来，自然是无事不登三宝殿，想问胡先生可懂相地相宅之道？"

胡先生就指这买卖吃饭养家，见到外行人，他如何能说不懂，当下里便自抬身价道："非是小可自夸，小可早年曾有奇遇，在雁荡山中拜天目真人为师，得了许多传授，那些个宅经葬经、青囊奥语、灵城精义、催官发微诸论，无一不晓，无一不精，相地取宅是咱家本等的生意，自然不在话下。"

那土豪闻言大喜，这才说起缘由。原来他姓马名六河，祖籍铜陵，后来做生意迁到洞庭湖附近居住，最近这几年来，马家凭着手段豪强，上通官府下通响马，垄断了当地的许多生意，钱多了就想造一片豪宅庄园，请个风水先生相形度地，选中了一块宝地，于是强取豪夺的侵占了土地，大兴土木建造宅院，费了许多的钱财，造的是高门大户、深宅广院，奢侈非凡。

马六河最信风水，选这块地就是看上了纳财进宝的形式，宅中所有的院落格局，不分巨细，都请高明地师指点布置。等新宅建成后，全家老少高高兴兴的进去居住，谁成想刚入住，马老太爷就在院中滑了一跤，老胳膊老腿受不得摔，没挺过半天，便翘辫子咽气了。

喜事变成了丧事，还没等把马老太爷发送入葬了，马六河的大儿子就在外地被仇人劫杀了。总之自打搬进马家新宅之后，家里接二连三的死人，算上仆佣帮工，全家七十余口的大户人家，不出一年，里里外外就横死了十三条人命。

但说来也怪了，死的人越多，马家的生意就越兴旺，赚钱赚得教人眼晕。马六河贪图钱财富贵，硬挺着不肯搬家，但财运虽旺，家门却是遭了大难，眼看仍然不住有人横死暴亡，实在挺不住了，只好找人来改动风水，附近的地师都请遍了，却始终没有一点作用。

马六河经人介绍，得知城里有为点金胡先生擅能相地，便快马加鞭赶来，要请胡先生去给看看，马宅那块风水宝地，究竟哪里出了差错，竟然如此折损人口，若有结果时，不吝重金相谢。

胡先生一听之下，也觉得这事非同寻常，想不到死了这么多人，什么样的凶地竟然如此厉害？他生性谨慎，唯恐破解不得，对马家难以交代，正想找借口推辞，却见马六河从怀中摸出四根金条摆在他面前，这四条“大黄鱼”只是定金，事成之后，必定再有比这多上十倍的心意相送。

胡先生被金子晃得眼睛一阵发花，心想：“马宅的形式如何，总要看过才知，这是我凭本事赚来的钱，有何所碍？难道将送上门的买卖就此推掉不成？再说那马六河冒雨赶来，我不可辜负了人家的意一片心意。”当即接了定金，收拾起应用之物，雇了辆驴车乘坐，跟随马六河回去相宅。

到得马宅已是深夜，先在外边用过了酒饭，随后宿在客栈中，等转过天来，马六河陪着胡先生自内而外的相形度地。胡先生师传的《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中，有“八宅明镜”之法，专能分辨宅院格局的吉凶兴

衰，这些年来从没失过手。

胡先生进宅后取出一枚小小的铜镜来，照着日影辨认方向角度，摸金之术出自后汉三国时期，实际上最早发源于西周时期的神符古术，不论是寻龙点穴，还是察形观势，历来都不用罗盘，用罗盘的不是古法。

胡先生随马六河一路进去，穿宅过户，看了各房摆设，觉得条理详明，虽然谈不上十分高明，布置得却也该算可观。但条理详明只是一个因素，还要以“八宅明镜”之法继续推算，因为古书有云：“夫宅者，人之根基也，大小不等，阴阳有殊，若不遍求，用之不足。”

自从宋代以来，阴阳二宅多取五姓音利，从姓氏的读音来分金木水火土，配合五行八门的方位来布置宅子。马六河家的姓氏与此宅并不犯冲，而且利财兴旺，所以这个缘故也很快就被胡先生排除了。

随后又论黄白之道，推测日月、乾坤、寒暑、雌雄、昼夜、阴阳等等细节，只见马宅以形势为身体、以井泉为血脉、以砖瓦为皮肉、以草木为毛发、以门户为冠戴，一切形势制度没有任何不恰当的地方。

再把马宅上下人等一一照面，也没发现其中藏有凶神恶煞之辈，胡先生不禁额头冒汗，不知马家是撞了什么邪，吉宅吉地，又有富豪之象，为什么家中屡屡有人暴病夭折？

看罢了宅内，一无所获，只好到外边再看，马宅后边有片山坡，胡先生带人上了山，登高俯视下来，只见好一片山明水秀、龙飞凤舞的风水宝地。

马六河见点金胡先生始终没瞧出什么名堂，心中更觉忐忑，就问他此地如何，究竟是吉是凶。胡先生无奈的说：“端的是块贵不可言的风水宝地，可为何……”说着话突然停下，倒吸了一口冷气，脸上竟已变了颜色，惊呼一声，“果然凶险！”

第六十六章 鬼帽子

马六河被胡先生吓了一跳，知道多半是找出家中触凶犯煞的根源了，忙问：“先生何出此言？哪里凶险？”

胡先生抹了抹额头上的冷汗说：“若非被我瞧破，你马家满门的男女老幼，都要到阴间做鬼去了。”

马六河对风水之说是信入骨髓，闻听此言，心下更是骇异无比：“咱家这风水宝地，怎会如此凶险的运势？”

胡先生指着山下对马六河说，你且用眼细看，马宅西侧的高山像个什么？马六河顺着手指看去，只见自家宅院后面有座秀丽葱郁的山峰，平时也见得惯了，习以为常，并未觉得怎样，但此刻加意端详起来，不觉也是一声惊呼：“分明像是一顶帽子，这是……是戏文里判官的帽子啊。”

胡先生说，那山峰上窄下丰，高出两峰相对耸立如锥，山形避阳取阴，恰好笼罩马宅，这种形式在风水里有个俗名，唤作“鬼帽子”，也难怪阁下家里生意兴隆财源滚滚，因为这正是条森罗殿前判官收冥钱的财路。你这座宅子哪里都好，造的没有半点问题，只是扣在“鬼帽子”下，岂不是把此宅当作了阴宅冥府？恕我直言，不出三年，马老爷您家里就要死得鸡犬不剩了。

马六河惊得魂不附体，当场揪住胡先生恳求道：“先生务必救救我全家老小，不管要费多少钱财，尽管开口。”

胡先生宽慰他道：“马老爷倒是用不着担惊受怕，拼着舍了此宅，你全家搬走就是了，现在走还为时不晚。”

马六河心里可舍不得这块纳财的宝地，眼珠子转了两转，央求胡先生道：“建造这座大宅虽然花费不小，但也没什么舍不得的。只是那‘鬼帽子’明明是片聚财的好风水，怎好使它寂寞无用，还求先生帮着像个妙法儿，周全我马家守住这条财脉。”

随后马六河又拿出几根金条，软磨硬泡让胡先生再出良策。那胡先生随师学艺之时，就已知道一句古谚：“山川尔能语，葬师无食所；草药尔能语，医师无食所。”风水之说不应过分迷信，但古代先贤至圣也曾常谈天人相应之理，有时候山川地理似乎确实能左右吉凶祸福，所以胡先生总认为风水一道并非虚妄无用，也时常考虑给自己找块风水宝地，等

到百年之后，荫福家门子孙。

架不住马六河苦苦哀求，胡先生只得同意，其实要想留住“鬼帽子”这条财脉，倒也并非是什么难事，只须阴阳颠倒即可，先把阳宅舍了，然后再迁祖坟过来埋葬于此，马家的生意仍会越做越发达。

马六河喜出望外，连赞胡先生不愧是“金点”中的高人，省里的名家都请遍了，谁也没看出马宅哪里犯了凶煞，可胡先生是火眼金睛，在山上一眼就能窥破玄机，真是神仙般的本领，遇到如此高人，必是该当咱马家气数不绝。

马六河对举家兴衰之事不敢有半分怠慢，当下请胡先生在镇上最好的地方住了，派专人好吃好喝的伺候着，一面让他帮忙指画地脉穴道，一面举家搬迁离了新宅。

正值马老太爷刚刚去世周年，择个黄道吉日，集合人手挖开坟墓，在夜间按规矩请来道士念咒安魂，孙男弟女们烧香磕头罢了，方才吊出棺材，灵幡明灯引路，黄牛白马拉车，把装殓马老太爷尸骸的棺材，运倒“鬼帽子”风水宝地重新入土为安。

棺材是冥葬之事的核心，因为旧社会迷信风水，认为地有吉地凶地，星有善星恶星，如果找到一块吉壤作为祖坟，埋葬先人尸骨，后世子孙就可以借着风水龙气发迹。家族兴旺不外乎当官、赚钱，“棺材”与“官财”同音，取的就是这个意思，所以迁动阴宅祖坟，是非同小可之举，而且马家颇有财势，惊动了十里八乡的老百姓们都来看热闹，一时间观者如墙。

原本的宅院基本上拆掉了，墓址也已选好，但为了防止走了阴宅里的龙气，在棺材运到之前并没有破土，等马老太爷的棺材运到地方，马六河立刻命人动手挖开坟土，自古都是崇尚深埋厚葬，棺材在地下埋的越深越好，只有穷人的坟才浅，不出半个月都得被也野狗刨开。

那马家虽然有的是钱，但毕竟不是贵族，民国时期也不再有人在地底修筑冥室，只是要挖个深坑落葬。十几个大小伙子轮流开挖，这坑挖的比房屋地基打的还要深，眼看深浅就要合适了，却突然挖到一块石头。

众人皆觉惊奇，这穴位乃是金点胡先生所指，怎么地层里不是吉壤，竟是岩石？那胡先生在旁冷眼相看，也觉得奇怪莫名，心想这回可失策了，怎么不偏不斜点了这么个石穴？怕是要当场出丑卖乖。正寻思着要找机会开溜，却见马六河面沉如水，阴着个脸走到胡先生身边，让他到前边看看，为什么穴眼底下会有岩石。

其实马六河的意思再明显不过了，他宅子也拆了，祖坟也刨了，却在墓穴中挖到岩石，自然怀疑胡先生是江湖骗子，他自恃与官面上相熟，横行霸道惯了，弄死个把老百姓不算回事，当时就想要把胡先生活埋在坑中。

胡先生追悔莫及，早知如此，当初开什么卦铺充什么金点，老老实实给地主家放羊也好，现在落个活埋的下场，自作孽不可活，也只好认命了。在众人相逼之下，愁眉苦脸一步三挪的蹭到坟坑前，脑子里不断盘算着如何能捏个大谎儿出来保全性命。

可临时抱佛脚，哪有办法可想？正没奈何的时候，却听挖土刨坑的几名长工大呼小叫，说是挖到的石头上有字迹，似乎是一截石碑，马六河赶紧让人把石碑掘上来。

人多手快好办事，不消片刻，就将那石碑搬到坟坑外边，众人抚去泥土一看，见碑面上阴刻着六个大字，当时许多人围拢过来观看，识文断字之辈多能认得，众口纷纷念道："居此绝……葬此吉。"

马六河拨开众人连看了数遍，惊得半晌合不拢嘴来，咕咚一声给胡先生跪倒在地，磕头称谢不已："先生真乃神术！我马六河今日算是彻底心服口服了！"

胡先生本以为这回必被当场活埋填坑了，不想竟有如此奇遇。此地从未有人造过阴阳宅，土中所埋必是古之遗存，万没料到如此应验，他也愣了半天才回过神来，更觉《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言之有物，不是等闲的江湖伎俩可比。

其时围观者人山人海，人人都拿胡先生当半仙看待，直如众星捧月一般，胡先生自觉飘飘然起来，心中窃喜，表面上却不敢轻易流露，只挑些场面话前来支应，当下主持为那老太爷落棺下葬，回家时得了好些财帛谢礼。

此后胡先生声名远扬，提起金点胡先生，知道的都要挑一挑大拇指，赞他一声"神术金指"，但树大招风，渐渐就有许多贼人盯上了胡家，想绑了他去寻龙脉盗墓。

胡先生自我膨胀了一段时日，见一伙伙响马巨盗不断找上门来，也不得不收敛起来，得敷衍处便敷衍，能躲避时躲避，但他自知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再留在城里打卦相地，早晚要惹大祸，自己脑袋掉了不要紧，家里妻儿谁来养活？

于是胡先生卷了金银细软，举家出奔，他本就不是湖南人，说走就走，并无任何牵挂。过了两年，赶上时局艰难，手头有点吃紧，想起还

有一匣子“袁大头”埋在洞庭湖边的秘密所在，那是当年家境富裕时备着救急用的，先前走得匆忙没来得及带上，现在急需要用，便化了装易容改扮成客商回去拿钱。

胡先生小心谨慎，处处躲人耳目，他又熟悉路途，没费吹灰之力，便轻易取回钱匣，准备带着钱回家的时候，忽然想起马六河来了，心想那年给他相取了“鬼帽子”阴财地脉，此时马家必定更兴旺了，何不前去叙谈一回，说不定能再得些好处。

他打定主意就绕道去找马六河，谁知一到地方就傻了，马家满门都已死绝，连马老太爷的坟墓都叫散盗给刨了。胡先生觉得此事出乎意料，心里不免嘀咕：“莫不是我地脉相的不准，竟把马六河一家给害了？”可是转念一想，“不能够啊，那坟址中挖出古代石碑，分明写着居此绝、葬此吉，说明古人早就认出这块风水宝地了，又不是有人动了手脚，怎会有错？”

胡先生满心疑虑，此事关系一家大户人家的几十口子性命，不打听明白了回家也睡不安稳，当即在附近套取舌漏，终于知道了整件事情的经过，结果更是出乎他的意料。

原来马六河家牵动了阴阳二宅，果然生意更加兴隆，买卖做得如日中天，钱财好似流水般赚进库里。可是天有不测风云，忽有一日，家里的水井被人投了毒，一并药死了几十口子，虽然家里有钱，但死得人太多，仓促间连棺材都置办不齐。

马六河大骂胡先生是个神棍，这顶“鬼帽子”仍然戴在马家活人的头上摘不掉了。他怒气冲冲带人去城里砸胡先生的铺子，那时候相地的金点胡先生已经不知所终了。

马六河遍寻无果，只得打道回府，他是乘船从湖上走水路回去的，不想途中一阵风浪翻起，打沉了坐船，一众人等全喂了龙鱼水族，没有半个活命，马六河偌大个家族，竟就此死了个干干净净。

当时战乱频繁，马老太爷的坟墓是座新坟，等于是桩明面上摆放的金银。湘阴的大股响马散伙后，就有不少人就地做了散盗，有百十号人带着武器流窜过来，明目张胆的挖了这座坟墓，把马老太爷陪葬的东西掠去一空。

当时厚葬之风已衰，但还是流行给死人放压口钱，嘴里含着银元和铜钱，而马家又是财大气粗，棺材中着实有些阔绰硬气的事物，死尸的衣服不用说了，单是那烟袋的殷红玉嘴，就能值几百块现大洋，最后连马老太爷嘴里镶嵌的几颗金牙都给拔了，方才砸棺毁尸扬长而去，其状

惨不可言。

后来又有数伙规模更小的民间散盗，以及附近的一些山民前来滤坑，坟坑是越挖越大，底下没动过土的地方，又露出一块石碑，那些好事的人们，都来看过，见那截新出土的碑面上，也有六个大字——“义者吉，不义绝”。

第六十七章 账簿

这件事情轰传一时，当地人对此议论纷纷，有人说金点胡先生浪得虚名，骗了马六河的一注钱财，却为人家指了个凶穴，结果坏了他家几十条人命，可能那位胡先生自己也知道事发了，所以卷着家当逃了个不知去向。

但更多的人却不这么看，“鬼帽子”坟土中先后掘出两块石碑，上边刻的碑文何等警醒！仔细想象“葬此吉、居此绝，义者吉、不义绝”之言，就能明白不是金点胡先生指错了穴眼，而是马六河丧尽天良，这些年明争暗斗，又倒卖假药材，在他手中也不知害死了多少人命，方圆几百里，谁不恨他？可见欺心的事是做不得的，老天爷专要收他这一门，真正是苍天有眼，神目如电，报应不爽。

胡先生再往深里打听，人们果然都对马六河这一家恨之入骨，此人欺诈亲戚，侵害乡里，窝藏盗贼，生意上专做些无风起浪、没屋架梁的虚假勾当，把地方上搅得寸草不生、鸡犬不宁，可以说是惹得天怒人怨。大多数老百姓对其家灭门惨祸鼓掌称庆，都道这是“人恶人怕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

而马六河祖坟中刨出的残碑，也是真有出处来历的，据本地庙里的一个老僧讲，很多年前确实有过“鬼帽子山”的地名，山下这片旷地，曾是城隍庙的所在，赶上鬼节给死人烧纸钱，就在这山口处。庙底下埋了石碑是为了告诫后人——“阴地不如心地”，风水龙脉再怎么好，也不如自家积德行善最好。

后来城隍庙毁于兵火，几百年岁月消磨，旧址早已不复存在，想不到埋在土中的残碑至今尚存，又因马六河家的事情重见天日，让世人知道天意之深、天道之巧。

从此以后，胡先生再也不敢声称自己精通风水地理了，他算是终于知道当年师傅所言之意。为何说“天道无言”？只因老天爷不会说话，但天地之感应往往在于人心，无论是造坟建宅，都应当以积德为本，正所谓“心为气之主，气为德之符”，天地未必有心于人，而人的心意德行往往与天地感应。

我将此事说与李老掌柜知道，是为让他明白风水之学，是指“天人相应之理，造化变移之道”，而不是说找块坟地埋骨这么简单，不应该过分

迷信，古往今来多少皇帝死后都埋在龙脉上，可照样阻止不了改朝换代的历史潮流。

李掌柜点头道：“灯不拨不明，话不说不透，窗户纸不捅一辈子不破，今天听你一说，确实是这番道理……”他忽然想起一事，把幺妹儿叫进屋来，吩咐了几句，好像是让她去拿件什么东西。

幺妹儿在房中翻箱倒柜的找了好一阵子，终于找到一个乌木匣子，匣口没有锁，穿了两道绳子紧紧扎缚着，绳扣都用火漆封了，上面还按了押印，里面沉甸甸的似乎装了许多东西。

我和胖子颇感好奇，还以为李老掌柜又要同我们卖弄什么镇山之宝，就请教他匣子里面装的又是什么奇门暗器。

老掌柜说：“这里边装的东西是什么，我也不知道，甚至从来没看过，可你们或许知道一二。”

我更觉奇怪：“您的东西您都不知道，我们又不能隔空视物，怎么猜得透？”说到这我心念一动，忙问，“莫非是摸金校尉的东西？”

老掌柜道：“没错，我先前看你们能识得金刚伞，就知道肯定与当年来我店里定做此伞的客人是同行，因为金刚伞不是寻常的器械，只有摸金倒斗的才用。当年那位客商来我店中要造一柄金刚伞，并且在柜上寄存了这匣物事，说好取伞的时候一同拿走，可这人一去就是数十年不见踪影，如今我黄土埋到脖子了，却再没见过他第二次。”

说起这段往事来，老掌柜难免感叹良久。挡不住日月穿梭、物换星移，如今蜂窝山早已从河北搬到了四川，经历了那么多年月，身边多少东西都没了，这乌木匣子却始终保存完好，因为当初应承了人家，就得替人家好好看管。

李老掌柜自觉年事已高，恐怕无法再保存这里的东西了，就将乌木匣子交给我们，毕竟同是摸金校尉，强过它死后落在不相干的外人手里，至于里面究竟装了些什么，就不得而知了。

在得知多铃的死讯之后，我的情绪比较低落，见木匣样式古老，估计里面肯定装了些贵重东西，加上当时酒意涌上了头，就没有急于打开来现看，喝酒直喝到深夜里尽醉方休，转天一早我们谢过李掌柜，作别了动身回程。这次分作两路，Shirley 杨和幺妹儿取道湖南，接了陈瞎子，然后一同到北京会合。

一路上无话，我和胖子最先回到北京，明叔和大金牙等人早已经等了多时。明叔不住打听我们去什么地方倒斗了，可曾发市，我没有吐露

半个字，只是让胖子和大金牙二人，按照孙九爷信中描述的地点，挖出了他研究整理多年的许多资料，却没什么文物古董，只好垂头丧气地把东西裹了回来。

我把这趟所得的几件东西都拿到桌上，和胖子、大金牙三人关起房门，商量如何处置。孙九爷留在了棺材峡，这辈子到死是不肯再露面了，他留下的古卦资料却都是真的，只是想解出周天全卦，还需有张赢川那样的大行家协助，不是一两年就能有结果的事情，而且离不开归墟青铜古镜。

我以前对十六字周天老卦极感兴趣，但经历了许多事情，使我隐隐觉得天机卦象惑人不浅，当年张三爷毁去《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一半，很可能与此大有关联。另外以前我就发现张赢川这个人甘于淡泊，好像并不怎么看重周天全卦。

张赢川精通理学，推天道而明人事，他的眼光看得极远，能见识到许多常人看不透的道理，我要是把《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补全了，未必就是一件好事，何况还要费上许多脑筋来做水磨功夫，我这性子哪能坐得住枯禅？

我思前想后，最终决定把孙九爷研究古卦机数的资料，都转送给张赢川，而归墟古镜和青铜龙符，更是意义非凡。归墟青铜器都是传古的重宝秘器，一同出海的船老大阮黑因归墟青铜镜而死，我的战友丁思甜更是与青铜龙符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东西不应该落在任何人手里，仍是交还陈教授处置最为妥当。

胖子捧起李掌柜给的乌木匣子来问我：“老胡，这东西咱怎么办？都到北京了总该打开瞧瞧，这匣子分量不清，摇晃起来里面哗啷哗啷乱响，是不是有袁大头啊？”

我始终认为乌木匣子是他人之物，总不能因为别人不回来取，就当借口据为己有了，但我更好奇同为摸金校尉的前辈手里，究竟能有什么宝贝。这世上只有三枚真正的摸金古符保留下来，我和胖子、Shirley 杨每人一个，其中两个是当年无苦寺了尘长老所传，另一枚是胖子在鱼骨庙后的古墓里找到的。

以此看来，当年在蜂窝山订造金刚伞的客人，很可能是死在龙岭蜘蛛洞里的前辈，要真是那样，他肯定永远都不可能来拿回自己寄存的东西了。

当年那位最后的搬山道人鹧鸪哨，为了寻找掩埋在黄沙下的黑水城通天大佛寺遗迹，拜无苦寺了尘长老为师，想学寻龙诀和分金定穴之

术，怎料了尘长老死于非命，并没有来得及传授他寻龙诀，在了尘长老临终时，曾留下遗言嘱咐鹧鸪哨，让他去黄河两岸寻找另一位摸金校尉。

那位摸金校尉常做客商打扮，手中总拿着一架黄金算盘，虽然了尘长老没说明他与此人的关系，但肯定是当初相识的朋友搭档，有着非比寻常的交情，否则他也不会在最后时刻对鹧鸪哨提到此人。可惜了尘长老却不知道，金算盘早就死在龙岭迷窟中了，而且金算盘行事隐秘，要不是我们从西周幽灵冢里出来，误打误撞钻进了更深处的蜘蛛洞，恐怕就谁也不知道金算盘竟会葬身其中。

这件事我先前就想到了，可一直不敢确认，是因为我没在幽灵冢和蜘蛛洞里见到纯金打造的算盘。那东西金灿灿的必定格外显眼，而且又是金算盘的随身紧要之物，当然不会轻易离身，如此推想，难道除了三枚古符的上一代主人之外，世上还有第四位摸金校尉不成？

想到此处，再也按捺不住了，打算先看看再说，将来真要有人找上门来认领，原物不动还给他也就是了，只看上几眼又看不坏他的，当下动手割开尘封多年的牛筋绳扣，刚一打开匣盖，就见里面金光夺目。

原来这乌木匣子极像是旧时买卖商家装钱收账的钱箱，里面赫然有副破碎了的算盘，框架算柱都是黄金铸就，刻着表示天干地支的许多细小符号，式样古朴精致，不知传了多少年代。

我心想这就再也不会错了，果然是了尘长老相识的金算盘之物，看来我们与此人也算有缘了。再看匣中其余的几样东西，无非是些账簿，里面记载着买进卖出的收支明细，但细看之下，却发现账簿中夹记着许多信息，我翻了两页，似乎有描述《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相关事迹。

虽然我打算这次在美国为多铃料理了冥事之后，就想从此不再倒斗摸金，结婚后过一过清静日子，但我这些年的种种经历，几乎都与《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有关，可是我认识的所有人，包括张三爷的后人张赢川，都说不清为什么这部风水奇书只有半部残卷，即便讲了些理由，也都教人难以信服。此刻见金算盘的账簿里，竟记载相关事迹，心里也觉十分意外，更急于知道详情，于是把乌木匣子里的东西交给胖子收拾，然后在灯下拿起账簿来一页页翻看。

我一字不漏的看了整晚，总算解开了埋藏在我心头多年的疑问，又想了想我和胖子等人这些年的经历，也不得不佩服著成《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张三链子远见卓识，在风口浪尖上全身而退可不是谁都能做

到的。

借古鉴今，使我心有所感，打定了主意激流勇退，也要把曾经对Shirley 杨许下的承诺实现。在安葬了多铃之后，我就同Shirley 杨、胖子三人金盆洗手，从此摘了摸金符，将我们在珊瑚螺旋采回的青头变卖了当做本钱，与陈瞎子、明叔、大金牙、古猜等人在海外合伙做些生意，平生再不问倒斗之事。

赶上闲暇清静的时候，我就会看看当年由摸金前辈传下的东西，一是《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半卷残本，再有就是我和胖子、Shirley 杨三人曾经戴过的摸金符。我不知道这些古物身上是否也存在命运，但它们这些年来的“兴衰之数”却在很久以前，就完全被金算盘的师傅张三链子料到了。

金算盘的账簿中到底记载着什么？《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又为何成了残书？容我最终也交代一下这些老辈们的故事。

第六十八章 金盆洗手

张三爷是清末盗墓行里的老夫子，他一人挂三符，世上多称其为张三链子，真名不详，即便当初在昆仑山里任职，身子处在官面中，也仅用真姓，埋了实名。

可是张三爷的真实名讳，就连他的弟子家人也多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呢？只因他平生所为，皆是犯禁之举，黑白两道无不相熟，在绿林中也有他的字号。

而在民国以前，中国尚属帝制，倘若犯了弥天大罪，就有可能诛连九族，一人犯事，他的亲戚朋友都要跟着受牵连，所以绿林中人，向来不用真实姓名，只以字号、绰号相称，即便有些人名满期天下，但一直到死也只留绰号于世。

张三爷身上虽然积案累累，但他年轻时曾受过咸丰皇帝的封赏，更兼世情娴熟，用倒斗得来的珍异古物结交了无数王公，官吏捕役根本不敢动他，所以门下党徒极众，家财不计其数，五湖四海的豪杰都愿与他结交。

有一年张三爷萌生退意，他了身知命，厌倦了俗世间的营生，打算归隐山林、安度余生，于是广散请柬，邀请各地的朋友们来张宅赴宴。

既是在黑道里混，就离不开控制着南七北六一十三省的卸岭响马，当年是官匪一家，张三爷自然也要入伙，这回明面上的金盆洗手，是拔常胜山的香头。

当时卸岭群盗势力衰退，许多人并不知道三爷就是摸金校尉张三链子，再加上当时的那任盗魁虽然身份较高，但声望远远不及张三爷，所以他这举动，闹得比盗魁撤伙的动静还大，是当时绿林中的一件盛事。

那些个江湖后进，谁不想开开眼界？及到阴历六月十五，果然宾客盈门，齐聚一堂，所到之辈，无不是江洋大盗、绿林响马，桌椅从正堂排至大门，边廊两厢里也都挤满了人，好多辈分低的人，都只能在边上站着，没地方入坐。

排好了坐次辈分，先要开设香堂，叩过祖师武圣真君，动起拔香大礼。其实这也就是走个过场，但俗礼总归是不能免了，更不敢怠慢轻视，眼瞅着天上的月亮圆了，星星也差不多都出齐了，便请出卸岭盗魁端坐正堂神位之下，两边司仪抬了一口香炉在堂前，里面插点了十九柱

大香，插香的阵法是前三后四，左五右六，当中间插一柱独香。

一通锣鼓过后，行礼在即，观礼的各路黑道人物顿时鸦雀无声，这时由张三爷走出来，在盗魁面前行半跪之礼。当时的绿林道是入伙易、拔香难，一般人根本不敢拔香，普通的盗伙想洗手不干了，除非是亲爹娘或老婆孩子出了大事，家里的主事者不得不回去，这才敢提金盆洗手的事，舵把子派人一查确实是这么回事，才能让他拔香，否则杀无赦。虽然张三爷身份不同，可还是免不了这套过场，先要在盗魁面前陈述拔香的理由。

张三爷先禀明拔香撤伙的缘由，无非是说如今旧病缠身，又有妻儿老小牵连，难以再做杀人越货之举，还望祖师爷和舵把子高抬贵手，容弟子全身而退。

盗魁听罢赶紧将张三爷扶起，赔笑道："恭喜三哥金盆洗手，急流勇退难能可贵。世上黑白两道哪一边都是水深火热，能熬到这一天可真太不容易了，有道是——风云常际会，聚散总无期，拔香撤伙，义气留存。"

于是张三爷在盗魁的陪同下来至堂前，到香炉边站定了，念动拔香颂子："满天星宿布四方，常胜高山在当中；流落江湖数十载，多蒙众兄来照看；今日小弟要离去，肯请众兄多宽容；小弟回去养老娘，还和众兄命相连；来兵来将弟传报，有火有水弟通风；下有黄土上有天，弟和众兄一线牵；铁锤碎牙口不开，钢刀剜胆心不变；小弟虚言有一句，五雷击顶家难全；遥祝魁星聚金光，常胜香火盖昆仑，替天行道永流传。"

绿林道上无论是谁拔香，都要念这篇颂赞词，说自己家有老母要奉养，是取"百善孝当先"的由头，无论拦着人家做什么，纵是有天大的借口，也不可能拦着人家尽孝道。虽然三爷自幼孤苦无父无母，可仍是要按原文念颂，丝毫不能更改，而且念颂的过程中，更不能有一字口误差失，也不能中途停下来想词儿，否则即被视为心中有愧、意图不轨，周围的群盗将会立刻上前乱刃相加，将念颂赞者剁为肉酱。

全篇颂赞词共有一十九句，每念一句，便拔一炷大香，等张三爷的颂词都念毕了，炉里的香也就拔完了。这时舵把子立刻对他拱手抱拳称喜："三哥好走，什么时候想家了，再回来喝杯水酒。"到这就算是成了礼，从此以后，张三爷与绿林道的俗务再无瓜葛。四周众人同时上前道贺，宅院外大放鞭炮，鼓乐鸣动，下人随即开上席来，一时间水陆横陈，杯幌交错，宾主俱欢。

席间群盗推杯换盏，有人就提议："今天是张三爷拔香撤伙的大日

子，各路豪杰云集，席上又全是美酒佳肴，好不痛快，奈何没东西下酒，这叫狂饮寡欢，难以尽兴，咱们绿林道上多是粗鲁汉子、须眉丈夫，也不能效仿文人墨客来行酒令，这又如何是好？小子斗胆，不妨请各位高人在席间当众讲述平生得意经历，说到奇异、勇武，或常人所不能及处，吾辈当各饮一大碗以赞之。”

群盗轰然称妙，张三爷本是随性的人，他心知肚明，这是大伙想趁机听听自己当年的事情，正赶上今天高兴，哪里还能有什么推辞，于是就在席间讲了出来。不过张三爷挂符摸金，都是私底下的勾当，不愿在大庭广众面前吐露，只是掐头去尾，给众人说了几段平生涉历的奇险。

张三爷本是名门之后，家败后自幼流落乡野，少年时参与破获了几件奇案，在江南平寇成名，后来又做了军官，同太平军作过战，也剿过捻子，并跟随左大人镇压过新疆叛乱，平生久经沙场，多临战阵，一生奇遇数不胜数。

三爷的事迹，随便哪一段讲出来，那都是“说开来星月无光彩，道破了江河水倒流”，听得众人如痴如醉。他讲过之后，便按照辈分资历，依次请其余几位前辈述说自家踪迹，群盗纵横南北，往来万里，除了杀人放火，更做过不少卸岭倒斗的大事。他们的经历也多有耸人听闻之处，绿林中的人更喜欢卖弄这些豪杰事物，真是说者眉飞色舞，听者神魂颠倒，席间也不知放翻了多少空酒坛子，这顿酒酣畅淋漓，从天黑直喝到转日天光大亮，方才大醉而散。

等把黑白两道上的事情都打点利索了，足足过了一月有余，张三爷这才带着亲眷回了老家，他还要在祖师爷神位面前摘符封金，以后都不打算再做摸金校尉了。

世上仅存在三枚摸金古符，是代代相传之物，按成规古例，不挂符不能倒斗。张三爷有一儿一女，并且有四个弟子，除了女儿不算之外，加起来总共是师兄弟五人。张氏一门都是风水高手，当世有资格挂符之人，不外乎就是张三爷和他的这伙门人弟子，往多了说，也远远不足十人，但真符只有三枚，究竟把摸金符传给谁，还得费上一番脑筋。

张三爷这四个弟子，个个都有过人之处，一是日后在无苦寺出家的了尘长老，当年的了尘长老尚未剃度，在绿林中不留真名，无人知道其俗家名姓。此人自幼做过飞檐走壁的通天大盗，人送绰号“飞天欻鼦”，偷取豪宅大户从不失手，翻高头的轻功极是了得，寻龙诀和分金定穴之术尽得张三爷传授。他火热似火，好管天下不平事，常有济世救人之心。

另一个便是金算盘，商贾世家出身，懂得奇门销器儿，为人精明油滑，难得的是立心正直，只是自视过高，不将常人放在眼内，一架纯金打造的算盘从不离手，算盘珠和框子上刻满了天干地支之数。他这算盘不是用来算账的，而是专以演算五行数术，占测八门方位，他和张三爷早年相识，交情不凡，半是师徒半是朋友。

第三个是阴阳眼孙国辅，本是世家子弟，只因生下来就有阴阳眼，自幼“目能见鬼”，所以被撵出家门，流落四方，后来被张三爷遇到，收做了徒弟。此人宅心仁厚，满腹经纶，一派道学心思，换句话说就是比较传统守旧，虽然学了满身本事，却不愿做倒斗取利的勾当，也从不参与绿林中分赃聚义的举动，所以他无论到哪都用真名实姓。

最后一个老幺儿，是张三爷收的关门弟子，有个绰号唤作铁磨头，满身横练儿的硬功夫，曾落草为寇，又入过捻子，以前杀人无数，只是张三爷说他的脾气禀性，极像自己早年间的一个兄弟，念他手段高强，为人诚实，才将他收入门下。

这天张三爷把弟子儿孙唤至堂前，把三枚古符放在一个玉盘中，告诉众人择日不如撞日，今天就要传下摸金符，天下没有不散之筵席，不论是拿到符还是没拿到符的，从今天起都要自立门户，各凭本事到外边闯荡去了。可有一条，学了摸金校尉的寻龙诀和分金定穴，却不挂摸金符的人去倒斗的，一次两次也许能侥幸捡条命回来，但坏了古例，早晚躲不过要命的大劫数，你们要是不听师傅这番话，等有朝一日死到临头之时，可别怪为师没说清楚。

门人弟子们都知张三爷聪鉴盖世，说出来的话无有不中，自然不敢不遵，一齐上前拜倒，都说：“三枚摸金古符传给谁，全凭师傅做主，弟子们再无二言。”

张三爷点了点头，其实虽然包括儿子在内有五个弟子，其实摸金符给谁，早有定夺，他首先让自己的儿子退出房外。原来摸金秘术，千年传承，内规极多，真符不传自家后人，便是其中之一。

与毫无章法的民间散盗截然不同，这条行规，是出于倒斗取利极损阴福，即便是摸金校尉盗取古墓珍宝，大部分是为了济世救民，但那些珍宝多不是人间所见的凡俗之物，在世间显露出来，定会引出明争暗夺，追根究底，那倒斗发墓取宝之人终归造孽不小，因此才有“做一代、歇三代”之说。从三爷儿子这辈开始算，到他重孙子那代，都不能再做挂符盗墓的勾当，否则必遭天谴，断子绝孙，身丧家败。

如此一来，能够挂符之人，就剩下张三爷的四个徒弟。这其中的“阴

阳眼”孙国辅，是个不带冠的秀才，根本不愿倒斗，甘心做些寻常生计，或是开馆授徒教书，或是为人打卦相地，选取阴阳二宅，反正身上技艺甚多，不愁生计无着。

张三爷见“阴阳眼”心意已决，就取出一本书来，此书名为《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详细记载着张三爷平生所知所学。

摸金秘术实为《易》之分支，周天古卦共计十六字，传到后世仅剩八卦，这八卦又分为先天八卦和后天八卦。据说先天八卦为伏羲大帝从龟甲图案中所得，后天八卦为周文王所演，其实都是后人所造，两者相差不大，都属以“龙”为象的天卦之数，所以解卦的周易应属龙卦。在这八卦诸驳中，虽然有兴衰诸象，但细究起来，都是振兴之数，故此《易》自开篇至终，讲的都是乾元天道。

而自从西周时期便已失传的另外八卦，则属阴卦，大多以星凤为象，古人认为古卦卦数太全，把天地间造化之谜全都发泄尽了，如此必遭鬼神所嫉，留之不祥，便将十六卦毁去一半，从此不再复存于世。

张三爷曾经盗发过西周古冢，从中找出了失传几千年的周天卦象，于是用十六字古卦为引，将风水阴阳之术写入其中，著了一本《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其中阴阳、风水各占一半，阴阳篇中是占验数术、造化之理，风水篇中则是青乌寻龙、风水之道——仅这半卷，便涵盖了摸金校尉的寻龙诀和分金定穴之术，并将中国各朝各代葬制葬俗集大成，可谓“穷究天地之理，自成一家之言”。

当着四个弟子的面，张三爷把《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扯去一半，只留下风水秘术半册，而将阴阳秘术的半册在火盆中焚化为灰烬。众人大惑不解，向师傅询问究竟，这天书何等奥妙，为何竟要烧毁了？从此世上岂不再没有周天古卦？

张三爷笑道：“旱地里种田，水路上跑船，人头顶不长果子，这都是天理天道，世间兴衰造化向来有些定数，可谁能窥破其中之谜？只能说洪荒或有仙了，反正不是咱们世俗中人应该知道的，这天机虽然幽深微妙，但留在世上却必然祸人不浅，只有烧毁了祭天才是正理。”随即把剩余的半部残书，传给了阴阳眼孙国辅，嘱咐道，“摸金校尉的风水秘术，神妙无方，探尽了南北中三大龙脉，留此半卷残书在世上，将来或许还能有它的用武之地，你要好生收存，万勿失落。”

阴阳眼孙国辅连忙叩谢师恩，含泪收了残书，便就此离开师门远游去了。最后张三爷对剩下的了尘、金算盘、铁磨头三人说，看来摸金古符就着落在你们三个身上了。今天非是吉日，等子时拜过了祖师爷，再

行戴符授金。

第六十九章 物极必反

这天夜里，张三爷将他的三个徒弟带到后堂，让他们在祖师爷曹公像前跪下，叩了头，上了香，便每人传了一枚摸金符。

随后还要传行规、器械、掌故等等，张三爷先问金算盘三人，可否知道世上为何自古便有倒斗的行当。

金算盘师兄弟三人也是久涉江湖之辈，见闻广博，对诸行百业、各路乡俗所知甚详，见师傅问起，就争着纷纷回答：

天底下有三教九流，三教是“释、道、儒”，九流是指九个阶层，其中又分上九流、中九流、下九流，三教九流中各类营生甚多，纵览共有三百六十余行。

所谓“上九流”，是一流佛主二流仙，三流皇帝四流官，五流员外六流商，七流当铺八流匠，第九流是种庄稼的农夫，这都是正经的营生；中九流里手艺人比较集中；数到下九流，便是戏子伶人和娼妓之类。

在这三教九流中衍生出的几百个行业里，本来没有倒斗这么一行，倒斗是属于外八行。外八行里有金点、乞丐、响马、贼偷、倒斗、走山、领火、采水，合称“五行三家”，其实细论起来，这里边有好几行都可以算得上是“盗行”，可在外八行里却给分开来算了，比如响马是明盗，所以不能与飞贼一类的暗盗相提并论。

至于倒斗，占了五行里的“土”字，按理说也属盗行，和响马、飞贼无异，做的是盗墓摸金的举动。往高处说，倒斗算是劫富济贫；往低了说，也是发死人财，做损阴德的勾当，一高一低，判若云泥。

摸金校尉自然不是散盗可比，所作所为，从来都是盗取古墓珍宝周济穷苦，当得起“盗亦有道”四字，在世间一向名声不俗。只因自古穷人多，富人少，富者太富，穷者太穷，所以才有了外八行里的几路盗行，专做替天行道的举动。

张三爷听罢摇头道，你们说倒斗这行当是替天行道，但却曲解了“天道”之意，摸金倒斗也并非是这么来的。世上的人有穷有富，富贵也好，贫贱也罢，这多是命中注定分内得来，哪里用得着响马盗贼来替天行道？这只不过是他们杀富劫财的借口而已。

倒斗却是盗墓挖坟的勾当，为什么有人做此营生？只因历朝历代崇

尚厚葬，任何一座山陵古墓，从修筑之日起，就要耗费民间无穷血汗，不只陪葬的宝货不计其数，更要杀殉活埋，连筑陵的工匠也难逃灭口之灾。

须知天道有容，上天有好生之德，任那墓主生前是开国的明君还是治世的能臣，只要在死后的幽冥之事上奢用太过，必然亏了大德；再者墓址大多选在风水宝地，将天地造化的龙脉据为己有，也会遭鬼神之忌，天道历来不佑此辈。

倒斗这行当，就应了天理循环，不论山陵巨冢如何深埋大藏，也早晚要遭倒斗之灾，一报还一报，这正是天理不泯之处，所以摸金倒斗，并非仅仅是盗发古墓、劫富济贫这么简单，也暗合着大道中的兴废之理。

就好比是咱们这个大清国，康熙乾隆治世之时国富民丰，何等的盛世，可如今真是内忧外患，千疮百孔，眼看着就要玩完了，所谓物极必反，有过兴旺之时，也就自然要有衰亡之期，说到最后都是个“命”。

金算盘师兄弟三人，都知道师傅张三爷学究天人，胸罗万象，无技不精，无事不通，而且擅长占卦推演，对他们说这番话，似有深意，一时未能尽数领悟，只得跪在地上恭听教诲。

张三爷又讲起摸金校尉的起源来历，最后说到各种行规掌故。他说摸金校尉从来没有师徒之分，我传给你们寻龙诀和分金定穴之术，这是师传徒，但戴了摸金符一同去古墓倒斗，那就不能算师徒和师兄弟了，而只能算是把命绑在一起的“伴当”，也就是同伙。你们兄弟三个今后出去倒斗，一不能坏了行规；二不可贪恋名利，辱没了摸金的名头；第三要互相照应，有什么大事小情，都勤商量着。

之所以如此嘱咐，是因为张三爷非常了解他这几个弟子，他们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了尘自幼洗髓换骨，擅长轻身术，能飞檐走壁，摸金的手段更是高强，但他心性慈悲，手底下不硬，有些优柔寡绝，行事不能当机立断，这在盗墓行里是个大忌。

那铁磨头也是一身本事，胆大包天，不惧鬼神，论杀人越货勾当他都是行家里手，可身上匪气太重，脾气点火就着，做事又比较草率，是个祸头。

而金算盘精通易理五行，是个盗墓高手，又识得世间各种奇异方物，他虽然心机灵巧，细密谨慎，只可惜此人身手不行。像了尘和铁磨头身上的功夫，都不是半路出家的人能够练就的，想学翻高头，必须从三岁起就在烧热的药锅子里洗澡，而硬功最晚也要从六岁开始练起，金

算盘出身于商贾大家，自幼养尊处优，没下过苦功。

所以张三爷让他们三人结做伴当，相互间取长补短，务必不要单独行事，随后将旋风铲、黑驴蹄子、金刚伞等一应器物传下，让三个徒弟谨记六个字“合则生、分则死”。

把这些事都交代完毕，金算盘等三人便算是名副其实的摸金校尉了，今后三人就要结伙出去倒斗。

转天早上金算盘起了个大早，没带另外两个师兄弟，独自一人来给师傅请安。

原来金算盘一直非常好奇，为什么师傅把，《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毁去一半，只把残书传给了阴阳眼孙国辅，想要在出山之前问个清楚，因为这事肯定不是像张三爷当时说的那么简单。

张三爷正在喝茶，听金算盘问及此节，没有立刻回答，反而问金算盘是如何看的。

金算盘半开玩笑地说，师傅您这脾气，弟子太了解了，从来喜欢的都是俊爽的名流、草莽的豪杰，最不喜欢的就是那些假文酸醋的道学先生，想必是阴阳眼这假道学不招师傅待见，所以只给了他半本残书，让他回家整天守着残书发愁，想破了脑袋他也想不出另外半部书中的奥妙。

张三爷生性豁达，与金算盘的关系又非比寻常，对他没什么可隐瞒的，就直言说：“其实为师我也是一派道学心肠，只不过从不肯讲道学。但说实话，你这师弟阴阳眼孙国辅，确实不适合做摸金校尉，《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是我毕生心血所在，当天毁去一半，只留半卷残书给他，那也是不希望咱们摸金的手艺就此绝了。”

原来其中的道理，张三爷先前已经说过了，如今又详加说明，摸金秘术的根源在于《易》，生生变化之道为《易》，所以《易》中只言生，而不言克，那又如何能“生”？

所谓“生”，一是指存活，二是指兴旺。张三爷曾在西周古墓中，窥得周天古卦，发现机数奥妙无穷，加上他一生屡逢奇遇，学了许多本事在身，于是写了这部《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把世上的阴阳分晓、风水形势之理都给阐述尽了，也即是说，发源于后汉的摸金之术，传到张三爷这代，就达到了一个空前的巅峰。

但天地间的事物发展规律，是有起有落，有兴必有衰，张三爷通晓古卦，自然明白这层道理。这就好比是日到中天，光照万物，但过了正

午，日光就会越来越暗淡，逐渐落入西山；到了阴历十五，满月当空，但接下来就会由盈转亏。

天道中的造化变移之理，简单点说就是物极必反，事物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就会走向另一个极端，那如何才能控制衰退？唯有抱残守缺而已。这就是张三爷毁去半卷《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原因。

摸金秘术虽是起于后汉，实则是在周代即有雏形，几千年来又由历代摸金校尉逐步完善，在最早的古风水术中，渐渐融合了天星风水、禅宗风水、八宅明镜、江西形势宗风水……产生了集诸家风水大成于一体的寻龙诀和分金定穴。

等到了《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出世，其中包罗更广，连风水秘术发祥的根源——周天古卦都有了，穷究天地万物，实可称为鬼神难测之术，再也没有任何进化的余地了，应了物极必反之兆，从此之后，摸金秘术只能逐渐式微没落。

所以张三爷毁了其中阴阳术半部，只给后人留下残缺不全的半本《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以便让今后的摸金校尉，还能有振兴前行的余地，以免由生转克，受造化所妒，断绝了摸金的字号。

说个最浅显的例子，摸金校尉是专门盗墓的，如果世上没有了古墓，那摸金校尉也就不存在了，这一代人把古墓都挖绝盗空了，今后岂不是只有就此断绝香火，再无摸金一脉的传承了？

张三链子知道盗墓是件玩命的勾当，把《十六字阴阳风水秘术》的残书传给金算盘等人不妥，于是就特意留给了阴阳眼孙国辅，让他将摸金校尉的风水秘术流传后世，或许将来还能有中兴之期。

第七十章 起源

金算盘听罢心服口服，暗赞张三爷看透了世情物理，当天他就同铁磨头、了尘三人，辞别师门出山，做起了摸金倒斗的营生。

那时候正处在改朝换代的乱世，到处都是天灾人祸，老百姓多受倒悬之苦，三人先到河南邙山开市，接连盗了几座古墓，把墓中最值钱的明器取出来，经营古物，换钱换粮，周济灾民。他们这几趟买卖都做得顺风顺水，此后的足迹所至，踏遍了山西、陕西、河南、山东诸省，不知盗发了多少山陵巨冢。

自古道“凡间事，天上做”，所以在人生世上，不论你水里火里的奔波，最后成事与否，往往都在天意。赶上大运了，撞上什么都是买卖，火焰也似的涨起来，没有盗不成的古墓；若是时运衰退，那真是潮水也似的往下退，凡是碰着的，就全是折本的，身家性命往往都要赔在里边。

财运有起有落，不可能总那么顺利，有一年，该着金算盘他们三个人倒霉，三人看准了洛阳附近的一处古墓，于是裹粮进山，不期撞上了一场战乱，大队败兵从战场上溃退下来，败兵势大，赶着无数难民，铺天盖地般拥进山来，把金算盘师兄弟三个冲散在了山里。

了尘和铁磨头救了一伙灾民，躲入山间古墓林中。那些难民中，有个怀孕待产的妇女，在混乱中牵动胎气即将临产，谁知胎儿横生倒长，眼看临盆难产，就要一尸两命死在荒山野岭。

了尘一向心肠仁善，哪里忍心看着别人当场丧命，他看出这片古墓林里，有座坟丘封树俨然，了尘审视地脉，纵观山形，料定坟里边肯定有棺材泉，也就是地宫里有泉眼——在民间有种说法，把棺材涌烧滚了能够顺产。

于是了尘和铁磨头一商量，救人要紧，拽出旋风铲来，飞也似的挖开坟土，区区一处土坟，哪架得住两个摸金高手挖掘，顷刻间就见到了棺材盖子，谁知坟土棺板里藏有销器，二人大风大浪没少经历，阴沟里翻了船，铁磨头被机关打中罩门，当场死于非命。

了尘这才想起来，当初下山时，师傅曾千叮咛万嘱咐——“合则生、分则死”，如今果然是应了张三爷此言，倘若有金算盘在此，他最精于五行八卦各类数术，肯定能识破棺中机关，但一念之差，铸成大祸，现在

后悔也来不及了。

后来金算盘来寻两个搭档，见铁磨头竟已横尸当场，也是眼前一黑险些晕过去，只能说人莫与命争了，跟了尘两个嗟叹了一回，含泪将铁磨头的尸体焚化了，骨灰装到瓦罐里。

了尘和金算盘一商量，按师傅所说的“合则生、分则死”，咱们两个今后要是再去倒斗，估计也不会有好结果，看来是不能再做摸金的勾当了。

了尘这些年来看尽了民间之苦，自道本事再大，也救济不了亿万天下苍生，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他打算挂符封金，带着铁磨头的骨灰坛，去江南寺庙中出家为僧，以后伴着青灯古佛，忏悔前尘往事。

金算盘不想出家，也不想摘符，既然倒斗的事不能做了，还可以做老本行，继续当个贩货牟利的商人，赚了钱一样可以扶危济贫了，于是就跟了尘说：“一叶浮萍归大海，人生何处不相逢。咱们今日一别，将来肯定还有再见的时日，你要遇到什么麻烦需要帮衬，只管到黄河船帮里寻我就是。”

在古墓林中一别之后，金算盘果然只在黄河流域买卖货物，他本就是商贾世家出身，行商贩货之事再熟悉不过，但天灾不绝，生意也不怎么好做，加上凡是惯盗，必有瘾头，况且天下又有哪种营生有倒斗来钱快？金算盘仗着自己聪明绝顶，眼见黄河水患泛滥，饿殍遍地，所以仍在暗中做些倒斗的勾当。他清楚这是玩命之举，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心里也是发虚，所以每次都是谋划周密，没有万全的把握绝不下手。

有一年金算盘贩了一批货物，搭了条船往下游去，当时恰逢黄河水涨，巨流滚滚而下，金算盘正在甲板上同几位客商闲聊，忽然天地变色，天上的太阳就像没了魂儿，白惨惨的只剩一个影子，旋即连日头都失去了踪影，天地间黑云四合，河面上浊雾弥漫，夹杂着豆粒大的雨点和冰雹往下落。

船老大连叫不好，天地失色，说明水府里有老龙受惊，这是黄河暴涨的征兆，赶紧将船驶向附近的码头。货船冒着暴雨刚刚停住，后边的大水就到了，只见黄河上游浊浪排空，水势几乎与天空相连，分不出哪里是大水，哪里是天地了。狂风中大雨、冰雹，裹着河底的泥沙，一股脑儿地倾泻下来，整个世界都陷入了一片近似黑暗的昏黄之中，真乃是“黄河泛滥乾坤暗，波涛洪流滚滚来”。

金算盘见暴雨如注，四下里越来越黑，知道这是遇上塌天的灾难了，这时候就算有天大的本领，也对抗不了黄河一怒之威。他顾不上满

船的货物，随着众人跳下船来，拔足向高地上奔跑，那些逃难的人群，众人当中有腿脚慢的，就当即被浑浊的水流卷走，死在水里的连尸首都找不回来。

以前张三爷曾说金算盘身手不行，可那是分跟谁比，相比了尘与铁磨头是差了许多，可毕竟是做了多年摸金勾当的老手，比起那些普通人来，他的腿脚也算是格外敏捷，被大水所迫，在暴雨中一路狂奔，最后舍命抢上一处高冈。

金算盘逃至高地，趴在地上往下一看，只见黑云已渐渐消退，远处的天际犹如一片乌黄色的浊泥，其中浮动着暗红色的光芒，泛滥的黄河以不可阻挡之势，吞没了岸边的村庄、船只，被黄河大水卷住的人们，和牛羊牲口一起挣扎着随波逐流，全喂了水府里的虾兵蟹将。侥幸逃到高处的老百姓，一个个面如土色，不住口地哭爹唤儿，但世间的一切声音，都被隆隆水声遮盖，景象惨不可言。

这场大水来得极快，浑浊的河水足足两个时辰才退净，金算盘捡了条命回来，惊魂稍定，一摸身上带的东西，才发现背后背的金刚伞没了。

当初张三爷留给他们的金刚伞共有两柄，其一乃是摸金校尉传下来的千年古物，这柄在了尘手中，金算盘随身所带的是明代所制，材质工艺与古伞一般不二，也是件极难得的防身器械。肯定是刚才亡命奔逃，把金刚伞失落了，如今多半已被大水卷去，哪里还能找得回来，只好再想法子找个能工巧匠重做一柄。

金算盘打定主意，就顺着山坡走下去，想要跟当地老乡买些东西吃，但大灾过后，饥民遍地，田舍村庄都没了大半，即便有钱也买不到食物。他饥火中烧，正饿得前心贴后背的时候，就见好多人都往河边走，说是要去看龙王爷，他心觉奇怪，就随着人流走了过去。

到河边一看，饶是金算盘见多识广，也不免暗自吃惊。只见在河弯的坡地上，搁浅了一条大鱼，尚未断气，鱼头比寻常民房都大，满身巨鳞都和铁叶子相似，没有淤泥的地方泛着乌青的光泽，鱼目圆睁，头尾摆动，黑洞洞的鱼口一开一合，腥不可闻，看它的鱼嘴大小，恐怕连千百斤的大黄牛都不够它一口吞的。

当地老百姓们全都吓坏了，战战兢兢地跪在鱼前，烧香叩头不止，恳请龙王爷息怒，快回水府，有许多人当即就上前去推，想把龙王爷送回黄河，却如蜻蜓撼柱，根本推不动半分一毫，也没地方去找牛马来拖拽，眼瞅着龙王爷进气少，出气多，瞪着鱼眼死在了岸边。

金算盘看了多时，然后向叩拜龙王爷的百姓们打听一番，找到路径进了县城打尖吃饭。听当地人说这是百年不遇的大水，虽然来的急退的快，可造成的损失惨重，而且黄河水府里的龙王爷死在了岸上，绝不是什么好兆头，后边肯定还有大灾难，如今黄河泛滥，淹死了不知多少人畜，这里本就地薄人穷，十年之内元气难复，还不知要饿死多少穷人。

这些话听在金算盘耳中，便动了恻隐之心，眼见天灾无情，苦了两岸的黎民百姓，心想："这等大灾过后，定然饥民遍野，现今世道衰废，官府无能，除了我，谁肯来管？"当下就有心置办粮食赈灾，但他的货物失在了河中，消折了本钱，身上虽然还有些钱，可面对成千上万的灾民，无疑是杯水车薪，于是动了倒斗的念头，思量着要做一票大买卖。

金算盘想起几年前的一件事情，当时从一位客商口中得知，在离此不远的龙岭，有处大唐皇陵，藏在崎岖盘陀的蛇盘坡里，要是能从其中盗出一两件皇家珍宝，就不用为筹措钱财发愁了。只是他熟知陵谱，却推算不出唐代有哪座皇陵是建在此地。

他在客栈里捡了几个舌漏，窥到一些端倪，问清了去龙岭的路径，便进山寻找古墓，果然见山中形势不俗，虽然山体支离破碎，但掩盖不住龙飞凤舞的气象，按理是个皇陵的所在，只是附近零零星星有几处村落，常有放羊放牛的在附近徘徊，想打个盗洞挖进古墓地宫容易，但难掩人耳目。

金算盘想了个主意，又回到黄河岸边，眼见大鱼尸体仍然停在河边，便对当地百姓声称愿意出钱建座龙王庙供奉鱼骨，以求河神老爷保佑地方上风调雨顺，并捏造了一些借口，让众人相信，鱼骨庙的位置一定要建在山里，否则还会发生水患。

通过建庙、盖房、种庄稼来伪装盗掘古墓的踪迹，是摸金校尉常用的法子，乡民们不知底细，自然信以为真，当即便由金算盘出钱，百姓们出力，把大鱼的骨骸运进山里，搭建了一座龙王庙。

金算盘趁着建庙的这段时间，着手准备倒斗，依他的经验判断，龙岭古墓规模不小，当地对那座古墓的传说极尽神秘诡异，料来不是太平的去处，没有了金刚伞护身，心里总觉得不太踏实。可另一柄金刚伞留在了尘手中，一别多年，始终没通音讯，也不知当年那位同伴的下落，只好搭船到河北保定，寻找暗器名家销器李再重新定做一柄。

那销器李是蜂窝山里的蜂头，手艺出众，能造各种器械，但他看了金算盘的图谱、配方，却觉十分为难，因为金刚伞非比常物，有些材料不太容易凑齐，而且要求的工艺和火候格外复杂，少说也得一年才能打

造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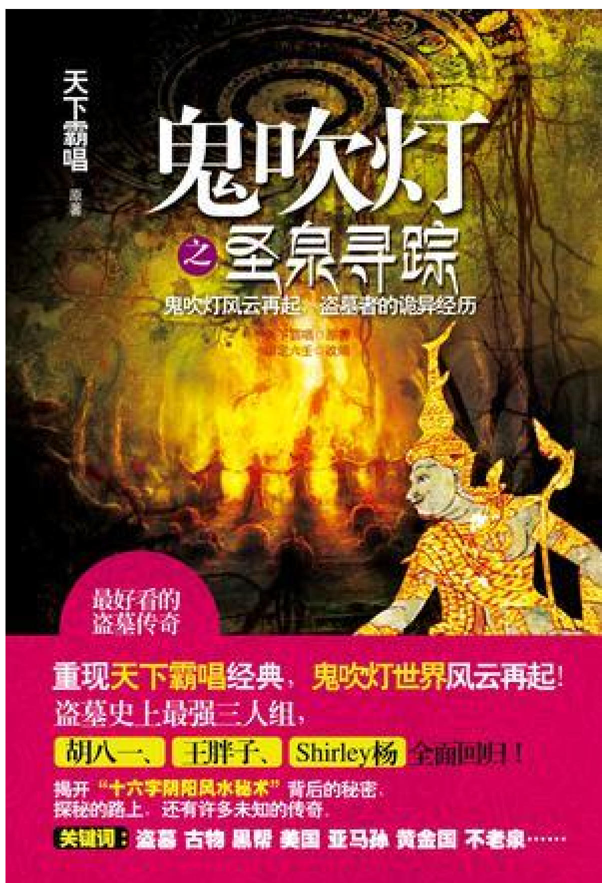
金算盘急着去盗龙岭古墓，根本等不到一年半载，加上隔的年头多了，他对当年张三爷的嘱咐也已记得淡了，心想自打铁磨头死后，自己独个也盗了许多大墓，都不曾有半分闪失，只要倒斗时谨慎些个，凭着一身见识，纵然有些机关暗器，料也足能应付，不会出什么太大的差错，哪这么巧就真折在里边了？

但这时候他那副形影不离的纯金算盘，好端端的突然就开裂破碎了，黄金算珠落了一地，这算盘乃是他传家的宝物，无端毁了好不心疼。他心中隐约觉得，这多半不是什么好兆头，就预感到阎王爷要收自己这条命了。

金算盘聪明一世，遇事无不深思熟虑，但这次真可以算是吊客临门，黑星当头，就像鬼迷心窍了一般，即便观音菩萨显灵，也劝不得他回头了。索性把心一横，琢磨着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真要该死，在家中闭门坐着也会无疾而终；要是命不该绝，纵然在刀山火海里走个来回，全身上下也能完好无损。与其胆战心惊的烧香求菩萨，还不如该干什么干什么，又想："倘若从龙岭古墓里盗出珍宝，赈灾救民，积德必定不小，真要能把这件大善举做成了，暗中就必有鬼神相佑，说不定还可再增寿延年一纪。"

他觉得那座唐墓规模虽大，却能推算出内部的地形结构，有把握单枪匹马盗取墓中宝货，但也想到可能会在古墓中遭遇不测，万一有些闪失，岂不是死得悄无声息？在传统观念中，名声往往要比性命重要，正所谓"雁过留声，人过留名"，于是将他平生所历，都写在贩货的账本上，连同毁坏的纯金算盘，一同封在一匣子里，暂且寄存在销器李的柜上，约定等到拿金刚伞的时候一并取回。

（全书完）



鬼吹灯之圣泉寻踪

引子

第一章 翻身凤凰

第二章 龙藏浦

第三章 五宗大供

第四章 天下第一店

第五章 三虎同行

第六章 生死簿

第七章 通缉犯

第八章 古平岗老宅

第九章 可耻的叛徒
第十章 美国之行
第十一章 博物馆惊魂
第十二章 天王老子
第十三章 印加公主
第十四章 风云再起
第十五章 欧文教授的研究报告
第十六章 古城库斯科
第十七章 食人部落
第十八章 野人的葬礼
第十九章 鬼角
第二十章 奇袭
第二十一章 逆袭
第二十二章 摸金符
第二十三章 灯笼火
第二十四章 神仙果
第二十五章 天龙出水
第二十六章 金矿火洞
第二十七章 魔鬼桥
第二十八章 太阳神庙
第二十九章 小王八
第三十章 黄金大道
第三十一章 毁灭
第三十二章 印加不老泉
主目录

引子

自古有官就有盗，盗者又有红盗、黑盗、白盗之分。红者所盗的是金银宝器，上至达官贵人下至平民百姓都是他们求财的对象；黑盗所取则尽为绿林山匪、恶霸凶徒的不义之财，所以又被称做义盗；至于白盗就有些诡秘了，他们相中的多为地下的玩意儿，死人的家私，也就是坊间所说的盗墓贼。

古往今来，盗墓流派甚多，其中最显赫的当属发丘、摸金、搬山、卸岭四支。我因为祖上传下来的半部《十六字风水秘术》残书干起了摸金校尉的活计，其中历经了各式世事人常，后来，又从清末摸金巨匠张三链子的徒弟金算盘留下来的账本中，了解到了一些关于《十六字风水秘术》的往事。知道此书记载的不仅有下部《风水》，上部《阴阳》，更是包含了通天晓地、寰宇古今的绝世秘术，也正是因为上部《阴阳》太过玄妙，故而被张三链子毁去，以免祸及后人，断了摸金一支的血脉。无奈世事弄人，摸金符辗转传到我的手中，已经物是人非事事休矣。

几年前我摘去了摸金符，封起了洛阳铲。与几位换命弟兄分了生意本，想要就此隐退，过几天普通人的生活。如今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神州大地，我准备南下做些小本买卖，等挣够了过日子的钱，就取道美国去还一笔拖欠多年的情债。没想到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风雪阻碍了我的行程，又一次将我逼回到了老路子上，并从中发现了关于《十六字风水秘术》上卷的真正秘密……

这本《鬼吹灯》中所记录的，正是我在寻找一座不老泉的过程中所遭遇的关于残卷被毁的真相。

第一章 翻身凤凰

1985年春天，这时节百废待兴，万物复苏。一个身穿浆布蓝衣的泥腿子抱着一个包袱走进了我的店中。那人似乎是第一次来城里，眼神飘忽不定，他走到柜台前什么也不问，将一个蓝印花的破包袱拉开了一道口子。我告诉他，小店这几日修整不收任何东西。那人不依，非要让我给他长个眼，正在我左右为难之时，一道人影风风火火地闪进了大门，一把抓住了蓝衣中年人的手，露出一口黄灿灿的大金牙笑道："哎呀呀呀，您这宝贝，小店收不起。"

我一见是大忽悠金牙兄，索性将麻烦事都推到了他头上，对那个中年人说："您瞧好了，这位才是我们'一源斋'的大掌柜，您有什么买卖，找他就是了。"

中年人立刻把手中的东西搁在桌上，叫大金牙过目。他只看了一眼，两手一摊，摆出一张忧国忧民的村干部脸："我说这位大老板同志，俗话说的好啊，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您这宝贝好归好，可咱们'一源斋'庙小力薄，做的是小本买卖，混口饭吃。您这件宝贝实乃世间少见的珍藏。我们呢也是有心收，没力拿。这样吧，您上前边贡院街去找找门路，那里多的是大铺。"

他说完，又回过头来指了指我，压低了嗓子对那人说："不瞒您说，这个月工资还没给呢，您瞧我这伙计，一脸菜青，都是饿出来的。"

我一听他这说辞，心中不免发笑。大金牙这点儿小九九，只能蒙蔽淳朴老实的劳动人民。这老小子指不定又打什么坏主意，想要贱价收了人家的东西。

那位皮带扎到胸口的'大老板'满脸狐疑，捂着怀里的破布包袱，探头朝我这儿张望。大金牙乘机给我使了个眼色，我不好黄他的脸，只得憋了一口气，顺着他的口气嚷嚷："对了掌柜的，啥时候发工钱啊？俺家里耗子都饿死一窝了，这日子可怎么过？"

大金牙叹了口气，对那人说："承蒙您看得起小店，大老远跑上门，连口茶都没喝上。要不这样，咱们取个折中的法子，您把东西留下来，算寄卖。等回头换了票子再给您汇过去，至于佣金，您看着赏就是了，有多了最好，少点我们也没意见，怎么样？"

那人立刻捂起包袱，把头摇成了拨浪鼓，生怕大金牙上去抢他的宝

贝。说了句谢谢，就一溜烟儿奔着贡院街跑了。我挪揄了他两句，说：“几年没见，连舌头都快换成金子的啦，说什么像什么，不愧是京城第一名嘴。”

大金牙并不在意，自己先坐到我面前邀功：“大掌柜的，这回你可得给兄弟我记上一功。”

我看他话中有话，就问他刚才那人包袱里装的是什么，为什么不收。大金牙嘿嘿一笑，摸了一把瓜子磕起来：“胡爷，当初您找我来当店里的掌眼，可真找对人了。幸好我来得及时，也就前后脚的事儿。就刚才那一包东西，别说你夫子庙里七街八井九十九间半铺没人认得，就是拿回北京潘家园，照样吭死一票倒爷。”

大金牙说，包袱里藏的，是一幅唐时古帖，学名叫做“翻身凤凰”。通俗地讲，就是赝品。其实这赝品也分三六九等，“翻身凤凰”指的就是赝品中品相最高能够以假乱真的伪作。就拿刚才那幅古帖来说，制作工艺相当不俗，是用旧竹帘上的夹纱做头道纸，再收集烟草末起香，以火气将纸质逼脆，最后取大庙中的香灰和成糊，仿造古帖的臭味。这些技艺本身就是令人骇绝的巧智集思，更别提古帖上的字迹用笔纵横自由，毫无规拟之态。连大多行家都信以为真，栽在这“翻身凤凰”的跟头下面。

听完“翻身凤凰”的来历，我不由对它产生了几分兴趣。刚才要不是大金牙来得及时，我这独门掌柜可就亏大发了。改明儿要是有机会必定要收它几件来研究研究，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毕竟‘一源斋’是受人所托才接手下来，万一砸了招牌，恐怕那位脾气暴躁的桑老爷子非从棺材里爬出来掐死我不可。

大金牙给自己倒了一杯茶，“一收到电报，我摊子都顾不上收拾，麻溜地赶过来了。胡爷，您太够意思了，发财不忘兄弟。‘一源斋’这么响的字号您都盘下来了，小弟当初真没看走眼，您是一身金骨，富贵天成。不过要我说，六朝古都再好，那也是前朝遗物，比不得我们四九城光鲜。你怎么跑这儿发展来了？不是听说要去美国挣刀子吗？”

我连忙打住了他的话头，慢慢解释起来。

自打下了棺山摘了摸金符，雪莉杨不时来电邀我和胖子去美国发展。这事儿我们哥儿俩琢磨了半天，还是觉得不太妥当。一来，伟大的祖国还没建设好，人民依旧需要我们当好社会主义大生产的螺丝钉。二来，自我经济基础没有夯实，去了美国要靠女人提携，这种挂不住面子的事，我俩实在做不来。更何况，我与雪莉杨之间还有一些事，只有彼

此明白。

送雪莉杨上飞机那天，胖子说：“毛主席教导我们有机会要上，没有机会创造机会也要上。老胡同志，我必须严肃地批评你，都到这个节骨眼儿上了，你怎么能把到手的机会白白浪费了呢？这是极大地犯罪啊！”

我说：“我自己也没想明白，按理说这么久以来，同生共死，我和她之间的事情不应该再有半分的犹豫，可人到了节骨儿眼上，偏偏就浑身不自在，逼着自己往后退。我胡八一走南闯北从没这么孬过。”

胖子听完我的理由之后直翻白眼，咧着嘴大骂：“老子一屁股坐死你丫的！都说女人心海底针，老胡你他娘的怎么比娘儿们还不省事！”

倒是雪莉杨比我豁达许多，她摘下蛤蟆镜，用撒切尔夫人一样的口气下达了最后通牒：“老胡，你现在属于缓期执行。我在美国等着你，希望你能早日投案自首。”人家大姑娘话都说到这个份儿上了，我要是再有半句废话，那就不是纯爷们儿。我当场向伟大的指导员雪莉杨敬礼：“首长，您安心，我是您忠诚的警卫员。等小的把咱们的长期作战计划都整理出来，立刻奔赴前线与您会师。”雪莉杨笑了笑，登上飞机走了，头都没回一个，看来对我这个警卫员那是相当地信任。

为了不辜负首长的信任，我和胖子将生意本一分，准备与明叔、大金牙合伙做生意。等挣够了老婆本，顺便把英语练麻利了再去与她会合也不迟。没想到几个月后胖子拍着屁股去了岛国，说是要为当初受到迫害欺压的同胞们讨回公道，在经济上对小鬼子进行残酷地制裁，把他们买米买油的钱都挣光，回头给祖国人民铺桥盖屋。我从没想到胖子能有此等觉悟，临走的时候依依惜别，再三叮嘱他不能被岛国上的女特务蒙蔽，回头做了汉奸，可别怪做兄弟的到时候翻脸不认人。

多年的患难之交，说散就散了，心头难免有些不是滋味。正值改革大开放时期，很多人都南下经商，我也顺应时代的号召踏上了南下的绿皮火车，没想到在南京站换车的时候遭遇了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再也走不了了。

第二章 龙藏浦

那是1984年的冬天，因为大风雪的缘故，我到南京站之后排了半宿队，死活没买到当天的火车票，最早一班车也要三天以后。当时跟我一起被搁置的旅客还有七八个人。其中一个是位常年在朝天宫练摊的倒爷，这人姓赵，小时候爹娘没照料好，给田里的花蛤蟆啃过，烂了一头的浓疮。现在浓没了，疮还在，所以得了个生动形象的诨名：赵蛤蟆。

我跟他同坐一节车厢，随口聊了两句才发现彼此算半个同行，一路下来天南海北地胡侃，渐渐熟络了不少。赵蛤蟆这人，典型的南京大萝卜，简单好懂。他一看我没买着票，就邀请我留在南京转转，小住几天。我本来就没有太具体的目标，既然买不着票，那在金陵城里闲晃几日也不失为一个好主意，随即挎着我的背包跟他去了朝天宫古玩市场。

当年的朝天宫不像今天是专门倒腾古玩的地方，那年头白下区还属于城乡结合部，朝天宫那片跟庙会赶集差不了多少，除了古董摊，更多的是一些卖衣服鞋帽，鸡鸭果蔬的小商贩，鱼龙混杂。赵蛤蟆的铺子在市场外边的街道上，租的是一处民房的小单间。

他的小铺十平方米见方，里面多是些西洋玩意儿，什么琉璃灯、水烟斗、波斯地毯、大理石雕像。我说："你这到底干的是古玩，还是装修？"赵蛤蟆哈哈大笑，一张饼脸快赶上洋瓷盆了。

"这你就不懂了，现在的人都好这些洋玩意儿，随便淘换两件往家里一放，看着就摆。"赵蛤蟆丢下行李，指着外边的大市场说："别看朝天宫今天热闹，兄弟我发现一处更绝的地方。晚上带你去见识见识，保管叫好。"

他说的那个地方就是夫子庙，侵华战争的时候被战火烧成了半壁残骸。1983年夏，国家决定对夫子庙进行复建工作，大半年的工夫已经初见成效，不少店面已经陆续撑出了模样。赵蛤蟆摸着瘌痢头说这地方日后商机无限，他走后门，托亲戚给预留了一间小铺子，准备先占个天时地利，等夫子庙火起来之后，那人和也自然跟着就来了，不愁没有买卖送上门。

至于为什么选在晚上去逛，自然是为了十里秦淮的动人夜色。说到秦淮河，那在风水学上也是一桩着名的啼笑案。秦淮河本是长江的一条支流，古时的淮水，本名"龙藏浦"。可你想啊，古时候跟龙沾边儿的，

只得皇上一人。相传秦始皇东巡时，望金陵上空紫气升腾，心里很不开心，他觉得天下是他的，王霸之气也是他的。又听说这儿有条河叫“龙藏浦”，当时胡子就翘起来了：你金陵一不是皇都重地，二不是龙脉所在，凭什么叫“龙藏浦”！这不是摆明了要造反吗？也就遇上了这种“焚书坑儒”不讲理的主，敢与山河大川叫板，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一队搞土木工程的，在金陵城附近大肆破坏，胡乱搭建违章建筑，愣是把金陵城外的方山给砸成了水坝，断了淮水活源。又以黄金灌地，企图封死金陵的王气。后人误认为此水是秦时所开，所以称为“秦淮河”。

不过历史证明“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秦始皇幼稚的举动只是自欺欺人，秦朝到二世就被农民起义推翻了。金陵城却成了后来的六朝古都，挡都挡不住的风水宝地。

第三章 五宗大供

夫子庙复建无疑给当地居民带来了巨大的商机，许多像赵蛤蟆这样眼光独到的生意人都把自己的盘口搬到了秦淮。他本来要请我去饭店里撮一顿，算是接风洗尘。不过，我急着想看他口中江南秦淮的水上风光，不愿意去规矩繁多的大饭店里头吃饭，两人就在路边用馄饨面凑合了一顿，然后包了一辆小三轮往夫子庙去了。

初入夫子庙，我先是被一道百米长的大壁照震撼了心神。红墙上飞舞着两条五爪巨龙，顶上盖的是金黄通透的琉璃瓦，威严不可方物。这条壁照相传是明朝万历年间建成，应的是风水里“前照，后靠”之说。

还没来得及看个仔细，赵蛤蟆忽然拉了我一把，指着前头的大广场说：“老胡你快看，咱们碰到巧上去了。”

话音还没落下来，就被一阵惊天震地的巨响给盖了过去，我心说最近国际形势也没发生什么巨变啊，和平时期放炮干吗？顺着动静一看，只见一条巨大的七彩幡龙正随着人群在广场上游动，百十号人的腰鼓队把音调拔得山响，沿途的百姓都被吸引过来了。我掰着指头算了半天，然后问赵蛤蟆：“今天什么日子啊，这么大动静？”

赵蛤蟆看着那条七彩舞龙，无不羡慕地说道：“五宗大供、又有大铺子开业了。”

五宗大供，这在老北京是大商号祭拜财神爷的标准供奉。用的是整猪、整羊、整鸡、整鸭以及红鲤鱼。

前几样都好制备，唯独红鲤鱼不好办，这鱼必须是“龙鲤”。所谓“龙鲤”就是头上带角的红鲤鱼，这种鲤鱼全身殷红如血，唯独头顶上有两处凸起的白瘤，如同刚发芽的龙角一般，母鱼十年只产一卵，如此罕见的品种，有钱都不一定能买到，何况是拿它炖汤祭神。所以一般的商号只能用石灰膏在鱼头上点两个犄角充数，算不得真正的五宗大供。

我听老一辈人说过，当年四九城里头也只有号称“五鹤朝天”的百年老字号——鹤年堂能够十年如一日，拿正宗的红鲤鱼祭神拜祖。不过到了第十一个年头，这个传统也就废了。因为实在找不着龙鲤，此鱼的珍贵可见一斑。

我与赵蛤蟆都没见过传说中的龙鲤，一琢磨就跟着人群涌到了那家店铺门口，想看看到底是何方神圣，敢弄这么大排场。

第四章 天下第一店

这间新开张的铺子设在棂星门里头，我一看地段就知道不是寻常人家能起的门脸。棂星门在三门六柱里属正宫门，也叫做九五至尊门。“九”是阳数中的极数，“五”在阳数中居正中，“九五”就是极阳居正。古时候皇帝才有资格从正门进，其他文臣武将只能贴着两边的侧门走。

能将店面立在这里，店主必然是个门路极其广络的人，与本地政府的关系怕是只深不浅。

果不其然，隔着半条街就能看见店铺外边人头攒动，围观的民众不在少数，愣是没有一个敢上前一探究竟。我挤到门面前头一看，只见门前两边的广场上，齐溜溜地排着四辆红旗牌轿车。那是什么年月，大姑娘结婚的时候能见着一辆凤凰牌自行车都能从梦里笑醒，何况是轿车。普通百姓家里根本不让配备，难怪围观的没有一个人敢轻易上前凑这趟热闹。

那店铺占的是一处三进三出的古宅，门楣上挂着“一源斋”三个苍劲有力的大字，还有一枚看不懂的印刻点缀其中，想来可能是题字人按的印章。看门脸这里应该是间古董店，我想进去瞧瞧。回头招呼赵蛤蟆，没想到这死小子已经跑没影儿了。我本来料想他可能是看见了轿车，怕跟政府里边的人打照面，所以才逃跑了。像他这样倒买倒卖的投机分子，害怕也是人之常情，可后来才知道，这死小子是看懂了印章里的玄机，撇下我自己落跑了。

我刚踏进堂厅，就有一个秘书模样的瘦竹竿子走了过来，他看了我一眼，眼神动都没动。递过来一张薄薄的宣纸说：“先生，请留名。”

我有点不解，没听说逛商店还要留字据的，不过既然人家店里有规矩，我这个不请自来的客人也不好多说什么，只得提笔把名字写了下来。竹竿子拿着我的字看了半天，随即又走到厅堂门口，对外头的人说：“今天的名额已经满了，有兴趣的明天请早。”说完将木门一推，从里头把大门给闩上了，转过头来面无表情地对我说：“胡先生，内堂请。”

竹竿子带着我左拐右晃，脚底下一点儿声音都没有，有好几次，我都觉得他是贴着地面在飞。等到了他口中所说的内堂一看，里面已经坐

了十来个中年男子，有几位爷，光凭吐纳就知道是常年在江湖上跑动的手艺人。我才跨进去半步，他们都齐刷刷地把目光抛了过来。我一边往里面走一边冲大家微笑，他们见我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毛头小子，也就不大放在心上，又纷纷把头扭了过去。

我见没人愿意跟我搭话，就选了一个没人注意的角落坐了下去。竹竿子倒是个挺称职的秘书，给在座的沏茶倒水，最后从屏风后面慢悠悠地拿出一只古朴无华的木盒说："各位，请看。"

说时迟，那时快。就在他打开木盒的瞬间，屋子里的灯悉数灭了个干净。我还没来得及眨眼，有几个人已经先站了起来。只见木盒之中躺着一颗牛眼大的琥珀，在黑暗中熠熠生辉。我心说没劲，搞了半天，只拿出这么一颗猫儿眼来糊弄大家。看来店主也只是徒有空名的江湖骗子。

堂中的宾客好像也跟我有一样的感觉，目光中多少露出不屑的神情。其中有一个离我最近的大胡子，他黑着方脸，一掌拍在檀木桌上："姓桑的老鬼是什么意思，敢拿这种次货出来糊弄老子！"

我离他最近，又坐在同一张桌子前面，就好心劝他说："这位大叔，何必动气呢。做生意讲究一个有买有卖，犯不着为了这点小事伤了和气。"本来是好心劝他，没想到大胡子个子不大，脾气不小，指着我大骂道："你小子算哪根葱，敢跟爷爷叫板？"

我一看他这股南霸天的嚣张气焰，火就不打一处来，百万农奴都翻身做了主人，你还想强装三座大山压迫老子，立刻卷起袖子表明了自己的立场："我们是坚持和平反对战争的。但是，如果帝国主义一定要发动战争，我们也不会害怕。我们对待这个问题的态度，同对待一切'乱子'的态度一样，第一条，反对；第二条，不怕。"

还没说完，大胡子挥着铁掌向我扫来，我仗着年轻力壮准备迎接他一掌，挫挫他的锐气。没想到这人的掌力之间竟然夹着暗器。

我见整排的细针扑面而来，实在不敢接，一猫腰，想乘机把大胡子撞个王八朝天，没想到他动作竟比我还快，左手自腰间又发出一排细针，我收不住身形，眼看就要自投罗网给扎个满脸麻斑。想不到我胡八一英明神武了一辈子，今天居然要栽在一个连"毛选"都没读过的反革命分子手里。早知道这样，当初还不如把心一横，随雪莉杨去美国。毛主席不是一直告诫我们说成功的华人大多是敢于冒险的人，前怕狼后怕虎，只找简单的工作做，那什么时候能冲出去呀？毛主席的教导我怎么早没听进去呢。

正在我发誓下辈子要端正态度好好给雪莉杨做警卫员时，忽然觉得一阵头昏眼花，后背像被人拿烧火棍暴打了一顿。等回过神的时候，大胡子已经倒在一边失去了意识。

我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竹竿子已经移到了屏风边儿上，他额头上冒着牛毛汗，弓着腰十分恭敬地说："惊动您老人家了。"

所有人的目光一下子集中到了那幅屏风上。

一个派头十足的银发老者在竹竿子的搀扶下从屏风后面踱了出来，脖子仰得老高，全不把在座的放在眼下。

"五毛这厮敢在'一源斋'里放肆，落得这样的下场全是他咎由自取，老夫只取了他一臂一腿略做小惩。你们可有意见？"

老头子本是我的救命恩人，可也犯不着一出手就把人家大胡子打成残废。我心中嘀咕了几句，没想到老头子忽然瞪起双眼，厉声对我喝道："好小子，你竟敢质疑老夫！"

我被他一语道破心事，倒也没那么害怕，索性开口说道："晚辈的确是不服。虽然老人家你对我有救命之恩，可下手未免太黑了！你那一下打得威风，可有没有想过，他家里老小以后该怎么办？"我看老头子面色越来越暗，担心他一时气不过，背过气去，立刻补充道："当然了总的来说，您的功劳第一位，错误第二位，这是不可置疑的事实，我想在座的各位一定也是这么想的，对不对？"

这一句话补充得十分关键，几乎成了我的救命稻草。在场的人怎么也没想到我会把这个带刺儿的皮球踢给他们，来不及多做思考，纷纷点头拍起了老头子的马屁，就差把他比喻成玉皇大帝的亲爹了。

人一上了年纪，跟小孩子其实没什么大差别。别看老头子刚才皱眉瞪眼怒得跟鬼一样，眼下已经满面红光微露笑意，还拿出首长的派头，对在座的摆摆手："都坐，都坐。"

此情此景看得我又好气又好笑，却不敢再招惹这个老小孩，万一他当堂哭闹起来，那传出去我还要不要在道上混了？

老头子耍过威风之后心满意足地坐了下去，盯着桌上的木盒说："老规矩不变，说出这盒子里是什么物件的人，分文不收将宝物拿走。"

又有一个憋不住的大胖子举起了手，用乡镇企业家开大会作报告的神情说："桑老爷子，您'一源斋'这么大的门面，只拿一颗夜明珠出来，是不是有些……有些不妥？"

大胖子斟酌再三才开口试探，我本来心中也藏着同样的疑惑，立刻

竖起耳朵，想听个究竟。没想到老头子的脸色又变了，这次红得像块刚取出来的猪腰子。竹竿子立刻给他顺了一口茶才将火气压了下去。

“荒谬！我桑玉吉是什么人，老夫说它是宝物它就是宝物，你们这些有眼不识泰山的驴犊子，来人啊，都拖出去，别脏了我‘一源斋’的地方！”

老头一发话，竹竿子比谁都勤快，两臂一揽拖起大胖子和地上的大胡子就往门外摔。两个大汉少说也有三四百斤的重量，他说丢就丢，手下的功夫可见一斑。剩下的宾客里有几个年纪稍轻一点儿的，立刻“嗖”的一下站起身来。我以为他们是要联合起来向老头讨个说法，告诉这位自以为是的独裁者，《日内瓦公约》已经签订了，他不能这样胡乱使用暴力，不想这帮没出息的小兔崽子只是抱拳鞠躬就此离去。

一时间内堂里连我在内，只剩下四五个人，不免有些冷清。不知道为什么，我忽然感觉到一股阴气直往脖子里钻，像有无数小虫子在脊背上乱爬。

“桑老大，既然您说这是个宝贝，那俺们也不敢多说啥，要不这样，你让俺把珠子拿起来，看明白点儿。”一个穿着貂皮戴着毛帽的老汉慢慢站起身来，也不等店主点头，径自走到木盒旁，张开大手将珠子取了出来。

我坐的位置不太好，视野被厅中的柱子挡去了一半，不太能看清貂皮老汉是如何鉴别那颗宝珠的。只知道桑老头摇头晃脑地在太师椅上穷开心，看来是遇上知音了。内堂一片寂静，除了貂皮老汉不断地发出抽泣和叹息，其他人连个屁都不敢放。我搬起长凳想往中间靠一靠，仔细研究一下那颗珠子，没想到刚抬起屁股来，貂皮老汉像得了失心疯一样，“啊！”的一声轰然倒地。我还在郁闷是不是自己动静太大，惊着老人家了。谁知貂皮老汉又接连发出几声惨叫，对着空气大声叫道：“别过来，别过来！”

周围的宾客都不明白他发的哪门子神经，纷纷往后退。貂皮老汉涨着一脸紫气，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发了疯一样抡起身边的木椅，到处乱砸，满屋的古董家具被他砸了个粉碎，那颗牛眼大的宝珠也被他摔在地上散发出碧绿的寒光，照得人脸都绿了，十分恐怖。

桑老爷子却像看戏一般，直等貂皮老汉出气多进气少瘫倒在地上，他才发话说散了。

他这句话一出，牛眼珠的光芒立刻暗淡了下去，屋中那股鬼魅的气氛随即散去。我重重地喘了一口气，这才发现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

浸了一身的冷汗。

貂皮老汉为何忽然发癫，我心中想不出个所以然，隐约觉得那颗牛眼珠并非想象中那么简单。这个时候要是雪莉杨在，以她的冷静和广闻说不定能猜出个一二。现在单靠我的力量，实在很难参透其中的奥秘。

貂皮老汉一倒，其他人再不敢多话，一个个用见了鬼的表情盯着地上那颗宝珠。桑老头此刻十分得意，捻了一下银须，故作惋惜：“老夫归国这些日子，遇到的尽是你们这些不学无术的酒囊饭袋。想不到内地人才如此不济。想找一两个懂行知理的内行人竟有如登天揽月一般。实在叫人心寒，你们几个也都退了吧！”

我对那颗珠子实在好奇，看到貂皮老汉在地上抽搐，不禁想起当年在精绝古城里遭尸香魔芋蒙蔽的情景，难道这颗牛眼珠竟与异域魔芋一般，也有扰乱人心智的力量？

正寻思着，要不要上前试一试运气，地上的宝珠忽然原地打起转，发出“嗡嗡”的低鸣，慢慢地朝我这边滚了过来。

第五章 三虎同行

那颗刚夺取貂皮老汉心智的牛眼珠忽然动了起来，带着“嗡嗡”的低鸣不紧不慢地朝我脚边滚过来。我赶紧往左边挪了一步，没想到它居然像认路一样，也跟着我拐了过来。我又试着向右跨了两大步，它依旧死缠烂打，急得我满头大汗。这位珠爷，咱们好像是第一次见面吧？你能不能矜持一点儿，别老贴在我屁股后面跑？

眼瞅着就要到跟前了，其他人伸长了脖子往我这边看好戏。我心下一横，他奶奶的，不就是一颗破珠子吗，还能吃了老子不成？一弯腰，把那颗牛眼珠死死地抓在了手里。

刚入手只觉得烫人，像满手抓了火堆里的毛栗子，后来才发觉是因为在珠子太凉才会产生类似冷灼伤的痛感。

我握紧牛眼珠，警惕地环顾四周。生怕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忽然从角落里冒出来。对付粽子我摸金校尉有的是办法，可光天化日之下与魑魅魍魉搏斗，那可是从来没有的事。只可惜我那本《十六字风水秘术》是部残书，只有后半部的风水，无法参透前半卷《阴阳》的奥秘。要不然，管你是什么牛鬼蛇神，统统打倒，怕个球。

为了给自己壮胆，我深吸了一口气，走到内堂中央端坐了下来。桑老爷子似乎很满意我的举动，树皮一样的老脸上慢慢地笑出了褶子，起初我并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对劲，可后来他越笑越欢，连牙龈都露出来了，整张嘴恨不得撕到耳后根子上去，到了最后他的笑声竟似虎啸猿吼一般震得人两耳生疼。

我赶忙伸手捂住自己的耳朵，一个没留神，牛眼珠“咣当”落到了地上。珠子一落地，立刻露出了湖光一般的脆绿色，我正寻思要不要把它捡起来，却看见桑老大原本老朽的牙床上迅速地冒出了一排锋利的钢牙，我揉了揉眼睛想确定这不是在做梦，又见桑老大上臂前屈，腰身发鼓，裸露在外的皮肤上冒出了一层浓密的汗毛，好似一只老猿蹲在太师椅上，正不怀好意地盯着我看。

我不敢怠慢，抄起手边的板凳想做防身器械。可等板凳拿到手，我又发现事情有些不对劲，缘何其他人会消失不见？空荡荡的内堂里，除了我和浑身长毛的桑老大之外，原本的宾客、竹竿子还有昏倒的貂皮老汉为何统统失去了踪影？再看地上那颗碧光四溅的牛眼珠，我心中猛然

冒出了一个大胆的念头。

为了避免惊动老猿，我俯下身子，尽量将身形缩小表示自己对他毫无威胁。我一动，老猿立刻张开了血盆大口从太师椅上跳了下来。我顾不上多想，就地一滚朝着牛眼珠扑去。老猿猴似乎十分害怕我拿到珠子，撑起双臂发出一阵鬼哭狼嚎的吼叫向我奔来。我右手中指尖刚碰上牛眼珠还没来得及握在手中，老猿已经从天而降将我拦腰拉起，一口切骨断筋的钢牙齿狠狠地戳进了我的右肩，最后只听到一声骨骼断裂的闷响，我眼前一黑，整个人疼得昏死了过去。

迷迷糊糊地，我听到一阵阵掌声似乎还有人在一旁推我，睁开眼睛一看，发现自己正躺在地上，内堂里的宾客围着我竖起了拇指。我低头一看，牛眼珠好好地握在手里，而桑老爷子也没有变成什么怪物，此刻正在悠闲地喝茶。他见我醒来，冲竹竿子耳语了几句，竹竿子不住地点头。我像刚做完一场噩梦，不太分得清什么是真什么是假，急忙用手去摸右肩，只觉得一股酸疼，并没摸到窟窿。看来桑老爷子妖化成老猿的确只是我的幻觉，而一切的元凶都是我手里这颗牛眼珠，只是不知道此珠到底什么来历。

竹竿子按桑老爷子的意思把其余的宾客请出了大门。又回过头来，从怀中掏出一支枯萎的孤爪，用那支假手将地上的牛眼珠小心翼翼地拿了起来放入盒中。起初我觉得孤爪十分恶心，怀疑是从老粽子身上取下来的断肢。后来再一琢磨，就想起在潘家园练摊的时候从大金牙那里听说的典故，这支形似枯骨的孤爪不是别的，正是一枚千年古玉。

玉器历来为帝王权贵所爱，文人雅客也多自喻身如白玉，视它是纯洁廉明的象征。古墓中的陪葬品十陶九玉，而判断玉器的年代又成了一门专门学问，入土五百年，玉体发松受沁；千年则玉质似石膏；两千年形似枯骨；三千年烂如石灰；至于六千年的玉器，那都是上古神器，轻易不出于世。而竹竿子拿来取珠的孤爪就是一枚有着两千年历史的古玉，质地松烂，玉性未尽，轻易不能乱碰，稍有磕绊玉体就会剥落脱离。

经过方才这一番波折，我明白这位桑老大定然不是寻常角色，先不说刚才那一伙登门鉴宝的凶神恶煞，单就那一支古玉孤爪，已经是有市无价的国宝级古董了。

“你可知道这枚宝珠的来历？”这是桑老爷子第一次拿正眼看我，我也不敢在大行家前造次，不卑不亢地回答：“依晚辈所见，桑老先生所藏的这颗龙珠必然是大有来头，与市面上那些小打小闹的玻璃弹子不可同日而语。此珠生性极寒，又有碧光透体。我斗胆猜测，如果不是深海老

鼋腹中所藏的护体真丹，就是从灵山大川的风水眼里凝固结聚而成。”

我这一番话实际上都是大套话。听着顺耳，其实没有一句实实在在的东西，他想挑错也无从挑起。不过要是老头子非说这颗珠子是太上老君的炼丹炉里蹦出来的，那我可实在没办法，只能是听天由命任他处置。

桑老爷子似乎早就预料到我说不出个所以然，颇有成就地将木盒捧了起来，说道：“老夫看你倒也有些斤两，是个可以教化的小子。不似方才那些鼠目寸光的庸才。既然有缘，那就不妨告诉你此物的来历，也免得你心中再质疑老夫的手段。”

我赶紧对着老头笑了笑，摆出一副谦卑好学的模样。细听之下心中不免一惊，原来此物来头甚大，其中的利害关系比我想象中更为复杂。

桑老爷子一边品茗，一边回忆往事，故事先从《西阳杂记》中的一段轶闻说了起来。相传荆州有一座古寺，叫做陟屺寺。寺中有位高僧，法号那照。那照师父身负奇技，能够在夜色中看到百兽身上的灵光，一认一个准儿。光长而摇摆不定的，是鹿；光贴着地面，时闪时灭的是兔子；光低而不动的是老虎，如此等等。那照大师就给整座山的动物都上了记号，就像现在我们用的身份证一样好使。他一看那光就知道是什么动物又上寺里来偷粮食了。

有一天夜里，那照师父失眠，大概是因为最近收成不好，晚饭只喝了一点稀饭，被肚里的馋虫扰醒了。路过弟子们休息的地方时，发现小秃驴们也没睡好，饿醒了不敢被师父发现，都蒙在被子里说悄悄话呢。那照心头一酸，觉得自己当家的没当好，就寻思着，去后山找点果子给寺中老小充饥。古时候可不比现在，有枪有炮还有原子弹。想从山上百兽口里边抢食的，那没有点儿真本事就是自寻死路。不过那照师父有奇技傍身，又善于弯弓，并不将危险放在眼中。

原本一切都挺顺利，那照摘了一筐水果，顺便捡了半箩柴火，刚想念一句阿弥陀佛，以示对佛祖的感谢，没想到，树林中飘来了三朵急行的绿光。那照仔细一看编号，坏了，该他倒霉正碰上百兽之王——虎大虫。大虫夜行，必是三只同往，夹在中间乃是山王首领，两旁的是护卫，这样才能显示其虎威。容不得多想，那照弯弓急射，一箭射死了为首的大虫。这在今天是捕杀野生动物犯法的勾当，该把老和尚拷进大牢，可在当时却是为民除害造福一方百姓的大善事。山下百姓听说此事之后，陟屺寺的香火一下子旺盛起来，小和尚们也能吃饱饭了，那照方丈挺开心，却怎么也没想到，他当日那一箭险些害了全村人的性命。

自从除去了山王首领，陟屺山周围不断发生野兽伤人的怪事，不光是虎豹横行，原本温驯纯良的棉鹿野兔之辈也转了性，不食山间草露，偏偏跑下山来咬那些圈养的牲畜，连衙门里看门用的大黄狗也被山上的鸟雀活活啄死了。那照苦心念佛希望能得菩萨点化，一连十多天滴水未进，山上的野兽反倒越闹越凶，已经开始成群结队地骚扰周边的村落。那照一看这个局势，只得使出了最后一个法子：以命抵命。

这天夜里，那照背着弟子们又上了陟屺山，就坐在当日大虫毙命的老树下边想要自决填命，只要能保住这一方百姓的生计，他觉得自己就是死得其所，值了。谁让自己当初手贱，把山神给射死了呢？

后半夜，阴风大起。那照看见漫山遍野飘满了灵光，知道这是百兽要来为他们的大王报仇，索性褪去了身上袈裟，整整齐齐地折叠起来，摆在一旁，只求自己的污血不要脏了佛祖的宝衣。果不其然，不一会工夫，一只猛虎从林中蹿了出来，围在那照身边不住地吼叫跳跃。老和尚被吓得不轻，赶紧掏出佛珠大声念起了佛经。那头凶虎不知为何就是不取他性命，只是不停地冲他吼叫，徘徊左右不肯离去，就这样折腾了一夜，等到天色渐白时老虎非但没有上前取他性命，反倒消失不见了。老和尚十分有毅力，觉得这是上天在考验他，老虎越是不下口，他越是要坚持。这一等又是一夜，凶虎如期而至，却依旧没有伤他分毫。老和尚十分郁闷，舍身殉虎无奈虎不开口。就这样，一连三天，那照终于看出了一点蹊跷。

经过那照的仔细观察，他发现此虎虽凶悍，却不伤人，而且每晚准时至准时往，活动范围也只在袈裟周围半尺左右，绝不多行半步。看它神色急躁，不住地以虎掌拍地，难道，这头猛虎不是来索命，却是有什么难言之隐？

那照壮起胆子试着站起来，他一动，猛虎似是受到了惊吓，围在他身边不停地跑跳，似乎想阻止他继续向前走动，吼叫也变得更加凄凉阴森。不过这都没用，那照知道它这是故作威风，想要把自己吓退。老虎越是凶悍，越说明它在害怕什么东西。那照掀起袈裟蹲下身去查看，只觉得一股凉意迎面扑来，地底下似乎藏着什么东西。索性挖掘起来，入地二尺深时，忽然看见一颗如牛眼大小的琥珀琉璃在夜色中熠熠生辉。

原来，那只猛虎是当日被那照射死的山林首领化作的恶鬼，它死时头皮贴地，额间的“王”字入土，虎威全失。死后不甘心，所以化作恶鬼每晚纠缠，如今它见自己的虎威被掘，再也无法贪恋凡尘，一声长吼从此消失得无影无踪。而那照大师挖出来的那颗琥珀一样的珠子，就叫做“虎威”，是一件能够祛除百邪十分罕见的珍宝。

平息了百兽之乱以后，这颗“虎威”自然成了陟屺寺的镇庙之宝。后来满人入关，天下成了辫子军的天下，地方换守的官员听说有这么一个宝贝，就给抢夺了过来，当做贡品献进了宫中。这颗虎威伴随大清朝皇室历经了兴衰，最后成了慈禧太后的陪葬品给带进了普陀谷定东陵里头。

说到此处，桑老爷子似乎想起了什么，放下手中早就凉透的茶盏，吩咐竹竿子说时候不早了让他去制备些茶果招呼客人。我一看时间，已经是午夜时分，瞎猫吃宵夜的点了，就起身想走。桑老爷子不依，老人家叨叨起来就没个完，非要我把故事听全乎了才肯放人。

我想起自己的行李还在赵蛤蟆的小店里，就对桑老爷子说：“实在是不好意思。您看我也不是本地人，这趟来南京就是路过，早上的火车票，一会儿就该走了。我行李还在朋友家里寄着呢，再不取恐怕来不及了。要不这样，下回我打南京过的时候再亲自登门拜访……”

“呵呵呵，你这小驴崽子想走……”桑老头拿手指在木桌上轻敲弹了几下，狡猾地一笑，“只怕没那么容易。”

第六章 生死簿

听他的口气不像是在诓我，可这腿长在我自己身上，要去要留全凭我自己的意思，难道他还有什么办法将我强制拘留不成？老爷子见我不信，就命竹竿子拿了一本线装小册子出来，我正要瞧瞧他到底想耍什么花样，就接过来随手翻了那么几页。

那本精致的线状小册子上记录了不少人名。我粗略地翻看了一下，并没有看出什么大名堂，正想要还回去，却被其中一页纸上的内容钩住了目光。

原来那一页上赫然写着“胡八一”三个大字，而这三个字无论怎么看都是出自我的笔下，绝不是旁人仿造的。我回忆了很久，实在想不起来什么时候在这本小册上留过姓名。最离谱的是在我的姓名边儿上还标注了生辰八字，分毫不差。我迅速地向前翻了几页，发现有几个名字看上去好像在哪里见过，估计都是打洞掘沙的老同行，同在一条道上混，虽然不曾打过照面，却也混了个耳熟。

难道桑老爷子开店是假，暗地里是在为政府办事，专门负责调查那些民间盗墓倒斗的非法勾当，是一位吃皇粮领皇命的离休老干部？如果真是这样，那我这个跟头可就栽黑了，急忙又把小册子从头到尾翻看了一遍，确定胖子和雪莉杨并没有和我一起“金榜提名”，心头的绳子这才松了一节。

“怎么样，你明白了？”

“我明白了，我全招。我愧对祖国多年来的教育，愧对部队领导对我的培养。我只有一句话要说，一切都是我的主意，其他人是无辜的，他们全都是被我胁迫被我利用的。我才是罪魁祸首，万恶的法西斯独裁者。”

这段独白我私底下已经练习过无数遍，刚入行的时候我和胖子各自准备了一份，这么多年一直没落下，时不时的会找个空旷无人的地方拿出来练一练。那句话怎么说来着？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今天总算让我撞上了。也好，省得成天提心吊胆。待会儿老爷子要是刑讯逼供问起共犯的情况，我就给他来个一问三不知。有本事他把我弄进奥斯维辛集中营，倒要看看谁的骨头硬。

他起初以为自己听错了，后来又叫我重新说了一遍，随即大笑：“你

这个驴崽子，不错，不错，倒跟我年轻时候有几分相似，哈哈哈哈……”他笑到最后几乎直不起腰来。本来在一旁面无表情的竹竿子也忍不住捂着嘴偷笑了几下。一瞧这对老小的神情，我知道自己肯定是猜错了，顿时觉得不好意思，只好请他赐教。

竹竿子像早就等着我发问，拿出进门时让我签字的宣纸往桌上一摆，然后供起手缩回桑老大身边，便不再多话。

“这种纸，叫双飞翼。”桑老爷子指着两张纸上的签名说道，“是一门早已失传的手艺。”说完提起毛笔，在一张空白的宣纸上落了几个字。我立刻打开手中的线装名册，果然看到了一排陡然出现的“天下为公”，与桑老爷子写在宣纸上的墨宝一无二式。

“双飞翼”固然神奇，我胡八一也不是被蒙大的。你以为这样就能把我留住？老头子似是读懂了我的心事，又翻开其中一页，指着一个用黑线框出来的名字说：“你不妨看仔细，他和其他人有什么区别。”

我心想不就是名字吗？就算是洋文又有什么好稀奇的。它能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难不成这人姓王名八蛋？

桑老爷子一再要求，我不便推托，只好反复揣摩，倒也瞧出一些细微的差别。这人叫“林聚水”，名字被黑线框得四四方方，小册子上除了生辰，还标注了他的死忌，这小子死的时候正值青壮年，比我还小了几岁。最特别的地方要数页脚上的图章，金底镂空的模子，图章上的内容看着有些别扭，一时间只觉得似曾相识，却说不出个所以然。

再看下去，又陆续找到几个被框死的人名，年纪各不相同，却同样都有一颗金章敲在页脚。我虽猜不透图章刻文的含义，不过印在死人名字下面的料想也不会是什么好玩意儿。

这桑老头太爱卖关子了，稀奇玩意儿一个接一个地往外抛，却又不肯透露其中关联。自打进了‘一源斋’我一直被他牵着鼻子走，到现在连人家半个底都没摸着，再耗下去恐怕也是多说无益。我就把小册子搁回老人家面前，准备撤退。

桑老爷子摩挲着那个小本，有条不紊地说：“这些人，和你一样都是能够从我”一源斋“里取走藏品的能人。不过，后来大多死于非命。”

我一听就急了，《三项纪律八大注意》里讲明了不拿老百姓一针一线，我坐了半天连水没都喝您半口，这帽子扣的忒大了点儿吧？

“老爷子，您说笑了吧？我胡八一白手来空手归，您店里的宝贝，半件都没碰。这可是名誉问题，要不您搜我身得了，不带这样胡乱冤枉人

的。”我边说边拉外衣拉链，桑老爷子止住我说：“你有所不知，我店中的规矩是‘货挑人’。昨儿夜里在内堂，‘虎威’当着那么多人的面，独独挑上了你，这就是你们的造化。这颗珠子现在已经是你的东西了，至于你要不要，拿不拿，那都是你的事情。不过打今儿个起，你名字下面就要敲上‘霸王印’此物不得转让不得过继，只有等你撒手人寰那天，它才能有下一个主家。我们‘一源斋’在全球一共有二十四家分店，今后不管你走到哪儿都是我们的客。”

我一听这是家奉行强买强卖政策的霸王店，心头顿时燃起了一股无名火，面子里子都不要了，撕开了脸皮说亮话：“桑老先生，说句您不爱听的，这珠子再好我也不能要，外面有多少人等着我也不怕，我胡八一要走，除了毛主席他老人家，谁也拦不住！”

我与桑老头撕破了脸皮无非是想让他赶我走，没想到他却不生气，只是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你这小子，若是早几年叫老夫碰上，还有机会收来传个衣钵，只可惜我年事已高，有心无力。你想走我也不愿强留，只是命中该有的，你早晚还会回来便是。”

我对他这番毫无根据的预言嗤之以鼻，象征性地一拱手，转身跨出了‘一源斋’的大门。

第七章 通缉犯

出了“一源斋”的大门我才发现外面已经天光大亮，就决定吃点儿东西先垫一下肚子再去朝天宫找赵蛤蟆，沿着夫子庙外边儿转了一圈儿，好不容易寻了一处还没打烊的小店。我走进塑料帐篷，问老板有什么好吃的，他说早饭的点已经过了，汤包馄饨都让赶早班的人给买光了。现在能吃的只有鸭血粉丝汤，不过他店里的粉丝也没剩下几根，要不给我凑合来碗鸭杂。我说那行吧，你给来一碗海的，多加点辣椒。老板从柜子里头拿出一瓶红彤彤的调料说：“南京人，只有辣油。要啊？”

我说：“您爱加什么随意，我这饿了整宿，再不吃点儿东西一会儿饿晕了，您还得背我去医院，多麻烦。”

热气腾腾的鸭杂一上桌，我肚子里的馋虫就开始翻腾，还没动筷子，口水已经流出来了。老板看我实在是饿极了，又夹了一根油条给我：“早上太忙，没来得及吃。我一会儿收摊回家，老婆做好午饭等我了，这根油条你收着。”

我赶忙接过来咬了一大口，这油条老板一直在灶上热着，已经发软了，不过味道还是一样好。我就着鸭杂汤沾了油条恭维老板：“您家这汤头实在是好，难怪生意兴隆。”

面老板摇摇头：“平时夫子庙沿街的小吃摊不下二十家，哪轮到我兴隆，主要是昨天夜里牌坊广场出了事故，早上他们没敢出摊。”

“怎么，工商局的人临检来了？”

“傻了吧？你听说过哪个机关单位的人夜里边儿爬起来上班的吗？”老板舔了舔嘴唇，凑到我桌边小声地说，“活闹鬼干架，死了好几个人。天不亮的时候，消防队开着大红卡车，冲了半个多小时才把路面清洗干净了。”

他怕我不信又补充道：“我可没骗你，我家就住夫子庙后边。昨天夜里两点多钟，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一群活闹鬼，从孔庙门口一路砍到大广场。不光是西瓜刀，他们还有这个……”面老板在桌子底下比了一个“八”字。

我一听那些人有手枪，本能地问道：“您没看错？真是这个？小混混打架好像用不上这玩意儿吧？”

老板又回忆了一下，最后肯定是有枪的，因为他起初就是被枪声吵醒的，开始的时候他还以为是有人在放鞭炮。“我看他们不是普通活闹鬼，其中有一个老头戴着貂皮帽子打得特别凶。说不定啊，他们都是特务。”面老板越说越兴奋，握住我的手激动地说：“哎呀，我怎么早没想到，我看他们就是特务。这些美帝国主义的走狗想要窃取我们南京军区的情报，昨天晚上只是一场小演习。哎呀呀，这位同志，我是不是应该去居委会汇报一下情况？”

我隐约觉得此事和“一源斋”脱不了干系，正要多问他一些细节，却看见两个大盖帽朝这边走了过来，面老板立刻拍拍我的肩膀，让我别多话。我心想这事本来就跟我八竿子打不着关系，他们就是问我，我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正要低头喝汤，没想到其中一个扁脸圆身的大盖帽居然直接坐到我面前，开门见山地问：“请问，是胡八一同志吗？”

我心说坏了，刚从黑店里出来，屁股还没坐热，政府已经找上门来了。不过，我也存了个侥幸心理，觉得可能是为了别的事找我，不一定就是关于“一源斋”的话题。索性继续喝汤，等一碗鸭杂都落了肚，才抬头问他有什么事。这位人民警察的态度特别亲切，笑眯眯地说：“请问你是不是认识一位叫赵大宝的同志，三十多岁中年男子，体型微胖，头上有疤。”

我一听是找赵蛤蟆的，就回答说：“是有这么一个人，他是我朋友，昨天一起逛的夫子庙，不过后来走散了。”

大盖帽点点头：“情况是这样的，赵大宝同志和你走散以后十分着急，在我们派出所登记了失踪人口。你现在是不是有空跟我们走一趟，把记录消掉？”

这话一听就有问题，赵蛤蟆是看着我进“一源斋”的，他要是想找我，直接在门口蹲点就是了，何必把事情闹到派出所去？再说了，夫子庙这么大的地界，我额头上又没刻名字，前脚出了“一源斋”后脚就叫你们碰上，太不合理了。我怀疑这两人根本不是警察，甚至有点担心赵蛤蟆已经遭了他们的毒手。可眼下没凭没据的，也不方便跟他们来硬的，只好顺口编了一个理由，说有急事，等下午再去他们派出所。

两人的脸色当场就变了，其中一个还硬撑着嘴角，皮笑肉不笑地说道：“八一同志还是跟我们走一趟的好，免得你那兄弟在里头想念。”说着从口袋里丢出一件黄铜的小挂件。我一看就知道赵蛤蟆出事了。这条护身符的来历，他在火车上跟我说了一路，当年他年纪小不懂事，去村头的死人河里涉水，差点儿就回不来了。被村里人救上来之后，发了一通高烧，头也烧烂了。最后还是他娘三跪九叩去观音庙给他求了一个铜

符，才把水里的脏东西给压住了。这件观音符他随身携带，当初在火车上，我想借过来瞅两眼他都没答应，现在却落在两个陌生人手里，看来赵蛤蟆目前的处境非常不妙。

对方用赵蛤蟆的性命要挟，有道是强龙难压地头蛇，我别无他法，唯有跟他们走一趟。两人将我带进一处偏僻的小巷，朝巷子里头响了一声口哨，不一会儿一辆红旗牌轿车缓缓地从角落里驶了出来。他们两人一左一右将我夹在中间，示意我上车。我也不愿意跟他们多话，一屁股坐在了副驾驶座上。还没坐稳呢，戴着鸭舌帽的司机忽然一个油门冲了出去，把那两个准备上车的大盖帽甩出了老远。我车门都没来得及带上，差点儿摔出去。再一看开车的司机，差点儿笑出声来。

“你小子，怎么跑这儿来了？”

“屌！你还敢问，要不是你小子，老子至于被人大半夜抓去一顿毒打吗！”鸭舌帽揭开自己的帽子，指着黑糊糊的眼眶说，“妈的，那帮王八蛋，赵爷的眼睛差点儿让他们给废了。”

我一看赵蛤蟆被人揍成了熊猫，心里挺过意不去，知道全是我给他惹下的祸头，赶紧掏出那块铜符安慰他。赵蛤蟆一看是自己的宝贝护身符，恨不得丢了方向盘两手来夺，我急忙给他套在脖子上，让他注意交通安全。

“兄弟，你这趟可玩儿大了。早就跟你说过，那家店进不得。水太深，我们玩儿不起。”赵蛤蟆将车驶入一处无人的街道，对我说道，“说句老实话，我本来没准备救你，怕把自己也搭进去，全冲着我娘留下的这条链子才冲进去的。以后这金陵城恐怕是混不下去了，辛苦奋斗几十年，一朝回到解放前，真是背到家了。”

原来那天赵蛤蟆认出了招牌上的霸王印，知道店家是古董行出了名的桑霸天，没敢多作停留就跑了。半路又觉得自己把兄弟丢进火坑是件不仗义的事儿，折回来想在门口蹲点守我出来，哪曾想刚到门口就被一队大盖帽架住了。一开始他也以为是公安临检，谁知道被他们越带越远，弄到了郊区的一处破仓库里头。

赵蛤蟆知道问题严重了，也不敢反抗，对他们有问必答，连我在火车上去了几趟厕所都招了。那些人看他对答如流反而觉得其中有诈，说他不老实，又白白挨了一顿胖揍。我说你这是活该，谁让你轻易叛变革命，你千万要牢记血的教训，以后可不能随便出卖革命战友。

赵蛤蟆一边开车一边继续讲述自己的遭遇：“后来我装晕，天快亮的时候乘机逃了出来。我估计他们还得上夫子庙堵你，就过来碰碰运气。

还真叫我给碰上了，当时就剩开车的小子一个人在巷子里守着，我就过去给了他一砖头，你猜怎么着？那小子居然没晕，还回过头来问我为什么砸他，他妈的，我立刻又给他补了一块，这才摆平了。”

我知道他这两砖头下去，已经把那些人彻底得罪了。恐怕很难再在南京继续混下去，心里十分愧疚，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赵蛤蟆叹了一口气，说：“咱们先别管以后的事了，总之这两天我们得躲起来，避一避风头才是。”

“那你有藏身的地方没有？”

“地方是有，不过……”他看着前面的路口，幽幽地说，“只怕你不敢住。”

第八章 古平岗老宅

不知不觉赵蛤蟆开着车将我载到了一条僻静幽深的路边上，还说我们要去的那个地方十分危险，怕我不敢跟他一同躲进去。我笑了笑，人活着最怕一个死字，摸金校尉干的就是与死人打交道的工作，既然有胆子走上这条不归路，那生死早已经置之度外。你带我去的地方再恐怖，总也不至于睡满千年老粽子吧？

“你第一次到南京，还不知道古平岗的厉害。”赵蛤蟆点了一支烟，“我们脚底下这块地，老南京都叫它骨平岗，骨头的骨。说这里古时候是一块丘岗，后来打仗，用死人骨头给填平的。开始我一直以为是老头老太太宣扬封建迷信瞎编的故事，直到有一天我亲眼看见。一九八零年年初政府搞城市扩建要在附近修一条马路出来，当时这附近很多居民都反对施工，拖家带口地在工地上闹事。我有一个远房老姨奶奶就住岗子头上，七十多岁的人了也跟着瞎起哄，我妈知道以后就让我来接她，把老太太弄我们家去住，免得她在外面有个闪失。”他指着路边的小牌子说，“我在施工现场转了好几圈，总算把老太太从人群里头找了出来。有几个斗志高昂的住户，举着高音喇叭跟施工人员瞎嚷嚷，说古平岗底下埋着老祖宗，不能随便打扰他们休息。工程队哪肯听这些老头老太的，总指挥一声令下，钻头机咣咣直响，没几下就打出一个洞来。”赵蛤蟆说着把车开上了山坡，“要不是当时亲眼所见，打死我我也不信。那个洞钻到一半的时候，机器再也打不进去半分，我远远地瞧见钻头已经开始冒白烟了，可就是打不下去。围观的群众一下子没了声，跟鬼迷了心窍一样，一个跟着一个跪下去磕头。我拖着老姨奶奶想走，结果老人家死死地抓着路边的电线杆子，回头瞪我的那眼神别提有多瘆人了。总指挥刚弯下身去察探情况，洞口忽然传出一阵爆炸声，我当时吓得蒙过去了，只看见一股浓烟像一条张牙舞爪的黑龙顶着天地从洞口直往外冲。乖乖，那阵势跟到了阴曹地府似的到处都是鬼哭狼嚎的惨叫声。我被吓得够戗，丢下老太太就跑了。后来听小道消息说，古平岗那块以前是填尸用的万人坑，地底下白骨森罗，都是些不能见天日的东西。有人说工程总指挥的尸体被找出来的时候，像给千斤顶压过一样碎得不成人形，有几个处理现场的小战士当场就吐了……”

车越开越慢，最后停在一处单门独院的三层洋楼门口，赵蛤蟆额头上已经渗出了细汗。“最最邪门的要数我那老姨奶奶。那天晚上我回家之后被我妈臭骂了一顿，说什么也要我连夜把人接回来，不能留在那种不

干净的地方遭罪。我说老太太健康着呢，敢跟解放军战士对着干，您别瞎操心。结果被我妈给打出来了。我一看这形势，就硬着头皮又折回了古平岗。老太太以前给一对国际友人当过老妈子，这栋小洋楼就是那俩外国人留下的。政府几次想从老太太手里买过来，都被她用扫把轰走了。我后来在楼下敲了半天没人答理，生怕老太太是白天刺激受多了，昏过去了。立刻从阳台翻了进去，屋子里头黑黢黢的，连根蜡烛都找不到，我就纳了闷儿了，你说她这么多年一个人怎么过的。没曾想才到她房间门口，就听见里面有呜呜的响声，跟小奶娃娃的哭叫似的。我贴着门犹豫了半天，又使劲儿叫了老姨奶奶几声，始终没人答理。倒是哭声越来越小，最后整间屋子就剩下我一人的喘息声。我只好壮起胆子去推门，还没碰着门把手，那红木门就自己开了，不知道什么东西黑糊糊的一大团，从我脚下'噌'地蹿了出去，吓得我屁滚尿流一口气冲进房里把门给反锁了。等我冷静下来的时候，发现老太太根本没在她那屋里歇着，上上下下的房间找了个遍，别说人了，鬼都没看见半只。当天晚上我们就报了案，可到今时今日连头发都没找到半根。"

我看着这片光秃秃的小山岗，知道赵蛤蟆说的地方就是眼前这栋废弃多年的小洋楼，我安慰他说："既然我们被活人追得走投无路，那借死人的地方躲一躲，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再说了，万一你家老姨奶奶只是一时兴起，搭火车去北京看毛主席他老人家也是说不准的事儿。"

他知道我在安慰他，硬挤出一个笑脸来："自打那天以后，我都是绕着古平岗走的，没想到还有绕回来的一天。老胡，你先进去等着，我把车开出去，丢远点儿，免得暴露。"

我说："你现在再开出去，更容易暴露，不如找个地方就近处理，如果附近找不到地方，把车留着也行。对方装备精良，我们留部车方便逃跑，也不失为一个计策。"

我们在附近溜达了一圈儿，决定把那辆汽车沉进古平岗后边的人工湖里。好在这附近人烟罕至，没费太大周折就把事情办妥了。最后我们俩一人拎着一袋玉米棒子准备躲进传说中建在万人骨平岗的老宅里去。

自从家里的老姨奶奶神秘失踪之后，赵蛤蟆再也没有踏进过古平岗半步。对那栋独自耸立在山岗上的小洋楼充满了恐惧。可眼下，我们没有更好的选择，只能躲进去掩人耳目。

这栋三层小洋楼用的是青砖红瓦铜门石柱，典型的民初建筑。我沿着洋楼外围溜了一圈儿，顺带观察了一下周围的地形，发现此宅的位置起得非常不好，阳宅挨星与阴宅无疑，以山水兼得为佳，以受气之远为主，阴宅重水向，阳宅重门向。这栋宅子正立在山岗之顶，大门背水朝

山，又有一条直路与宅门相冲，犯的是风水上的‘枪头煞’。住在这里的人，十有八九会有血光之灾。如果古平岗附近真如老一辈所说是一块万人坑。那这栋宅子就成了万人坑上独一碑，是极邪门的聚阴之地。

“老胡，你又瞎琢磨什么呢？快过来帮我一把，钥匙捅不开。”赵蛤蟆扛着口袋，一个劲儿地想把门拧开。我试了两把，果然纹丝不动。我低头去看那锁眼，发现里面早就锈透了，拔出钥匙来一看，上面沾了一层碎屑，估计再这么捅下去，周围的居民就该把我们当成流窜犯抓进派出所去了。

“别折腾了，还是按你当年的土法子，从阳台翻进去。”

赵蛤蟆点点头，我们顺着楼下一棵老槐攀进了二楼阳台，只见门窗紧锁，窗户上还挂着一条猩红的金丝绒窗帘，里边黑咕隆咚的什么都看不清。我们没办法，只好砸了一块玻璃，把闩子从外面挑开了，这才进到了屋子里面。

老宅久未通风，我一落地就被满屋子的霉臭味熏得头昏脑涨，赶紧按原路返了回去。

我趴在阳台上咳嗽了老半天才把一口气喘匀了。赵蛤蟆不信，觉得我在逗他玩儿，“老胡，你真该进话剧团工作。没听说有人给旧房子里的灰呛死的，哪有你说的那么严重。”

“不，这里头不止是霉灰，还有尸气。”这种味道我太熟悉了，即使夹杂在浓烈的霉臭里头也不会弄错，老宅里头有尸体！

“你……你别吓唬我，好好的房子哪来的尸气！”赵蛤蟆抓抓头上的瘌痢，故作镇定道，“我看你一定是被熏傻了。我们把窗户都打开给屋子透透气再说。”

“不，你先去买一瓶醋，还有防风口罩，口罩越厚越好，最好是里边带石炭的。就算通过风，里面的气体还是对人体有毒，不能大意。我们手头没有装备，只能尽力而为。”

赵蛤蟆见我不像在逗他，立刻严肃起来：“屌，不是真有那东西吧？我说老胡要不咱们换个地方得了，没必要跟死人争地盘吧？常言道‘树动死，人挪活’。死人不能动，咱们还不能挪吗？”

我对古平岗老宅的风水始终有疑问，现在一栋阳宅里头又莫名奇妙地出现了如此明显的尸气，这其中必然有大大的文章。就这么走了，我实在有些舍不得，可如果贸然闯入回头弄出什么纰漏，又没法向赵蛤蟆交代。进退维谷之间，赵蛤蟆忽然一把按住了我的头，小声说道：“有

人！”

我光顾着思考老宅里头为什么会有一股尸气，压根儿没注意赵蛤蟆口中的“人”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被他这么一按头，才发觉自己刚才大意了。我问他那人在哪儿，只见赵蛤蟆嘴唇泛白，脸色发青。按在我脖子上的手不停地打战。我连叫了他几声，他才抬起头来，拿一张哭丧脸对着我说：“不……不好了，我……我刚看见姨奶奶了，她‘嗖’的一下从窗口飘过去，门都没开人就不见了。她穿墙跑过去了！”

我一听鸡皮疙瘩立马起了一身，赶忙问他：“你确定？屋子里边又没点灯，你确定是她？”

“不骗你，”赵蛤蟆抱着树干想往下爬，“我的亲娘哎，诈尸啊闹鬼了。我早说过古平岗不是太平地方，老胡我们快撤吧！天一黑再碰上鬼打墙，那时候再说什么可全晚了。”

我折了一根树枝，将厚重的红窗帘挑出一道缝出来，傍晚的光线不是很足，隐约能看出个大概。我们撬开的这个窗门是二楼的一间主卧室，因为长期没有人打理，已经生出了一层厚厚的老灰。屋里的家具摆设上面都盖着白布，地上铺的是木质的红漆地板。墙上好像挂了几幅油画，距离的关系看不太清楚画上的内容，我估计上面不外乎是军阀老爷的姨太太之类的人物，又或者可能是洋楼原先的主人，那对外国夫妇的画像。

赵蛤蟆看我要进去，死活不答应，抱着那棵老槐树就是不肯撒手，我只好抬脚把通往阳台的那一根老枝给拗断，绝了他的后路。赵蛤蟆一看下不去，差点儿跟我拼命。这小子的心理素质实在太差，我只好讲了几段亲身经历，用事实告诉他：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

“你有什么证据证明那是你家老太太，就不许你看花眼了？就不许是猫啊狗的叼着花布帘子跑过去了？一个没有站在阳光底下接受过人民群众检验的人，你凭什么说她就是你失散多年的姨奶奶？赵大宝同志，你敢对毛主席发誓，看见了你最亲的姨奶奶赵翠花同志吗？”

被我这么一问，赵蛤蟆自己也糊涂了。一跺脚，对我说道：“就算我们要进去，不是说有毒气吗？树枝都被你踹断了，上哪儿去买醋买口罩？”

我解释说刚才通气的时间已经够长了，有害气体基本排除，我们用衣服包着头进去，然后把楼上楼下的窗户都打开，一两个小时内就能换上新鲜空气，一点儿也不危险。赵蛤蟆将信将疑地说：“我怎么现在才发现，老胡你其实是挺不靠谱的一人。”

“老赵同志，凡事都讲两面性，毛主席也有犯错误的时候。来，为了向你证明我老胡是一个多么优秀的子弟兵，这一仗我打头阵，你只要负责后方安全。”说完，我掀开红得像血一样的窗帘再次跳了进去。这一次房间里面的空气质量明显好了许多，我告诉赵蛤蟆里面没有危险，带头把事先缠在头上的衣服取了下来，老式木地板被我们踩得嘎吱嘎吱地响。赵蛤蟆在墙上摸索了一会儿，“啪嗒”一声，顶上大吊灯一下亮了起来，把原本阴森恐怖的房间照了个通亮。

这时我才注意到，这是一间极大的卧室，不下四五十个平方米。我在窗外所见，不过其中一二。“水晶吊灯还挺亮，你们老赵家的成分很可疑啊。”我本来是故意调侃他，没想到赵蛤蟆哆嗦着朝我挥手说：“老胡，这灯不是我开的。”

屋里除了我和赵蛤蟆，再没有第三个人的踪影，我被他这么一说，全身的汗毛都倒立了起来。赵蛤蟆半举着手臂，悬在半空更加坚定地对我说：“你看，我还没碰到它呢。”我一看，赵蛤蟆站的位置离开关还有小半米的距离，难道外国人的洋油灯已经进化到了隔空触碰的水平？我走过去，想试试开关是否已经老化。一抬脚，整个屋子忽然暗了下去。赵蛤蟆“啊”了一声，我问他怎么回事，他喘着大气说：“不……不得了了老胡。刚才有一个冰凉的东西，在我脖子后面吹气。”

“别慌，你刚才碰开关了吗？”

“想碰，没碰着。太紧张了。”

“那你在原地别动，我过来。”我小心翼翼地往赵蛤蟆那边靠过去，脚底下的木板一直嘎吱嘎吱微微作响，下脚再轻也不顶事，听得人心烦意乱。此时外边太阳已近西落，房间里被厚厚的窗帘遮得密不透风。赵蛤蟆先前已经走到卧室门口准备开灯，而我还在窗户边上，想弄清楚那几幅油画的内容。我在心里估算了一下我们之间的距离，最多也就七八米的样子。可我在黑暗中向前连跨了好几步，却连他的呼吸声都听不见，整个房间里好像只剩下我一个人。

我深吸了几口气，告诉自己现在一定要镇定。日后要是被胖子知道我在阳宅里被人活活吓死，那可真是做鬼都不能安心的荒唐事。这样一想，果然冷静了下来，我凭着记忆又接连走了几步，总算在门边逮住了赵胖子，这小子被吓得够戗，黑暗里我看不清他的表情，不过他靠在墙上全身缩成一团，显然是吓傻了。我一边摸开关一边对他说：“快别抖了，我估计是线路老化，没什么大毛病。”哪曾想，赵蛤蟆的声音一下从我脑袋后面蹿了出来，他问我：“老胡，你在和谁说话？”

这一句话如同惊雷，差点儿把我惊得跳了起来，赶紧按下了开关，房间一片雪亮。赵蛤蟆正站在我身后，畏畏缩缩地说：“我刚才怎么看见你对着墙角说话，老胡，你可别吓我。”

我一看，自己根本不在卧室门口，而是贴着一张大木床站着。我对面只有一堵白刷刷的空墙，哪里还藏得下那个蜷缩在角落里的人影。我晃了晃脑袋，再三确定自己看见的不是幻觉，可如果刚才的人影不是赵蛤蟆，那会是谁？难道说除了我们俩，还有其他人藏在老宅里？这个人又会是谁，出于什么样的目的躲进一间早就被人遗弃的老宅里呢？更重要的是，他是如何在眨眼的工夫就从我眼皮子低下消失不见的？

我问赵蛤蟆：“这屋里有没有什么机关，或者是通往其他地方的密道？”

“这个当然没有，你当拍地道战啊？这么老的房子，要是下面再多几个坑洞，不早就塌下去了。”

我心有不甘又在主卧室里面搜索了一番，除了看懂了画像上写的“格林夫妇”之外一无所获。

“老胡，你就别折腾了。这个房子说大不大，说小不小。楼上楼下好几十间屋子，还不算地下室。等你排查完天都亮了。”赵蛤蟆被屋子里的西洋摆设迷得心花怒发，早就忘记了之前闹鬼的事情。他拿起壁炉上一只木雕的小盒子，兴奋地说：“快看，古董盒子。”我看了一眼差点儿笑出声来：“亏你倒腾了这么多年古玩，你见过哪个朝代的古董盒子上装的是十进制的密码锁。”赵蛤蟆低头一看，眉头皱得老高：“原来是个赝品，我说怎么摆在这么显眼的地方。”他又摇了摇那盒子问：“里面会不会有什么值钱的玩意儿？”我接过来掂了掂：“死心吧，最多是一盒糖纸。”他不信，硬把人家锁给撬了，打开一看，全是老照片。一共十来张的样子，大多是格林夫妇在美国老家的照片，相片上他们夫妻抱着一个奶娃娃，笑得十分甜蜜。还有几张照片拍的是一张插满羽毛的金属脸谱，脸谱的额头上刻着三个光芒万丈的圆圈。赵蛤蟆兴冲冲地问我这个脸谱是不是外国古董，能换多少钱。我说老外的东西我也没怎么见过，看这样子好像是美国印第安人的东西。赵蛤蟆问既然如此他们为什么不叫美国人，要叫印第安人。我自己也不太清楚，胡乱编了一气：“印第安人就是美国人，是他们的一个少数民族分支。”赵蛤蟆点点头：“那这就是美国人的京剧脸谱，不，这个应该叫美剧脸谱。我去找找，兴许能找着几个现成的。”

说着又把木地板踩得嘎嘎直响，跑其他屋寻宝去了。我回到窗边想再看看格林夫妇的画像，这时一道强光从窗外直射进来，我心说不好，

立刻冲到门口按掉了顶灯。不料赵蛤蟆忽然雄吼一声："老胡，我们发达了，满屋子的美剧脸谱！"

我心想坏了，这下子我们暴露了。

我不敢打灯，几个箭步冲到隔壁。赵蛤蟆正抱着一堆大小形状各不相同的脸谱穷乐呵，我来不及跟他解释，先把屋里的灯给灭了。

"你这是干吗……"他刚一张嘴，一道强光从屋外打了进来，吓得他连滚带爬，如同一只落了开水的大蛤蟆逃到我身边来："怎……怎么搞的？哪来的光？"

我说这不是屁话吗，人家找上门来了。我本来以为至少能熬过今天晚上，给我们留一个喘气的机会，没想到这帮人穷追不舍，连一顿晚饭的机会都不给。

外面的光柱在几扇窗户之间来回游走，我对赵蛤蟆说："现在他们还没有确定我们的位置，你先去楼下找地方躲起来，我留在这里吸引他们的注意力。等他们冲上来，你再找机会逃跑。"

赵蛤蟆比了一个保重的手势，弓起腰摸出了房间。我就地一滚冲到窗台边上，掀起窗帘朝下面张望，想看清敌人的数量。这一看不要紧，我恨不得一巴掌拍死自己。赶紧撒丫子往楼下冲。我肏，这帮王八蛋，外边一溜边停了三四辆空车，只留了一个人在打灯，剩下的人早就潜进宅子里来了。赵蛤蟆单枪匹马摸下去，估计心里头还在沾沾自喜，觉得可以给敌人来个出其不意，怎么也不会想到，敌人的大部队已经在楼下埋伏起来，等着我们自投罗网。我心中虚汗直下，难道离开部队太久，人真的老了？我赶紧打消了自己这个无聊的想法。生死关头，有时间感慨人生，还不如想想如何救赵蛤蟆来得实际。

我刚走到二楼走道，就听见楼下有噼里啪啦的声响。我俯下头，贴在楼梯口往下看，发现七道八条人影正在一楼大厅里到处乱晃。带头的老头举着一只老式手枪，气急败坏地："他奶奶的，看着他跑下来的，人怎么可能不见了。你们这帮饭桶，给我搜。找不到活人，就把尸体给我拖出来！"

看样子赵蛤蟆并没有落入他们手中，我松了一口气，开始思考如何在群狼合围的险境中突围出去。对方手里有军火，人数上也占了极大的优势，我们这边赤手空拳不说，赵蛤蟆也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我决定先潜伏过去，来他个出其不意，缴了为首的那支枪，把他绑做人质，到时候不愁出不了老宅。我一边尽量压低脚下的动静，一边观察楼下的情况。那些人已经把一楼大部分屋子都翻了个底儿朝天，为首的老头变得

很不耐烦，要带人冲上楼来。我藏在一楼和二楼的拐角之间，只等他前脚一上来，后脚就把他给废了。

我蹲在黑暗之中屏息凝神，不断地计算着出手的时间。只听见脚下的楼梯被撞得咣咣直响，那些人离我越来越近。我深吸了一口气，准备给他们来一个恶虎扑食。脚下一凉，一颗又圆又亮的大光头从楼梯的缝隙间探了出来。我瞪大了眼睛，怎么也没想到赵蛤蟆会躲在这种地方，他一伸手将我拽了下去，这里的楼梯居然暗藏翻板机关，我只觉得头脚颠倒，整个人咕咚一下掉进了黑黢黢的暗道里。

说时迟那时快，就在落地的瞬间，我头顶的楼梯上响起了雷雨一般的脚步声，看来那帮人已经冲上二楼。黑暗中，我只听见赵蛤蟆大声喘气，不一会儿，一盏透着微光的煤油灯照着他那张大饼脸出现在我面前，赵蛤蟆额头上全是汗，端着油灯的手也不太利索。我也是惊魂未定，刚才他那颗大脑袋贸然从我脚下冒出来，我只当是见着大头鬼了呢！

“这都是我姨奶奶在天之灵保佑，”赵蛤蟆一屁股坐在水泥地上，“我在楼下差点被他们逮住，本来想原路返回，结果在拐角的地方看见我姨奶奶穿着白衣服跟我招手，吓死我了。脚下一软，整个人摔了下来。开头我以为自己已经死了，到了阴曹地府。后来一想，地府也得有光，要不然阎王爷怎么办公？摸了半天才发现这是楼梯下面的隔间，还有一个机关翻板。巴望了半天可算把你盼来了。”赵蛤蟆一边念叨着亲姨奶奶你是世界上最亲的人，一边问我：“老胡，你从哪儿招来这么些阎王爷，我就没见过这样死缠烂打的主。”

我说可能是“一源斋”里惹的麻烦，桑老头给我敲了一个什么终身保修章，反正这些人要的是财。赵蛤蟆说人家要钱，你就给人家。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你以后再挣还不行吗？有命拿没命花的东西，你稀罕个什么劲。我说要怪就怪霸王条款，强买强卖。我有苦说不出，这次要是有命活着出去，必须先回趟“一源斋”，把桑老头的胡子拔光了才能解气。

“你说，这屋子里为什么会有密室？”赵蛤蟆拿煤油灯到处打量，我四处看了看，这间屋子里陈列着各式各样的玻璃密封管，每一个都有半人高，上面被老厚的蜘蛛网缠绕，看不清里面到底是什么。角落里摆着一张长长的办公桌，上面有一些化学药剂，我只看明白其中有一大瓶医用酒精，其他的洋文一概不懂。整个地下室看上去像是进行某种秘密研究的小实验室。赵蛤蟆一个劲儿地问这里是不是敌特的秘密基地。我没兴趣研究这些早就过去的历史，更关心是不是有通道，可以直接逃到外面去。

我们两人沿着墙缝摸索了一圈，最后终于被我在办公桌下面找到了一条用石板砌出来的通道，我回头招呼赵蛤蟆跑路，没想到这小子正踩在实验台上，想把隔间上的玻璃罐取下来。我说：“你知道里面什么东西啊，你就拿。万一泡的是那些蟑螂、老鼠之类的恶心玩意儿，你带出去当夜宵吃？”他一边傻笑一边说：“这你就不懂了，这叫胜利果实，上了年头的东西，甭管是什么，等回头搁在店里……”他越说越得意，怀里的罐子一滑，整个人朝后倒了过来，我起身只顾着扶他，就听一声脆响，半人高的密封罐已经摔成了碎渣，一股腥臭无比的味道直往鼻子里边刺，不知道什么东西从里面滚了出来，黏黏糊糊地贴在我脚边上。我举起煤油灯一看，发现那是一具用药剂浸泡过的尸体，它蜷缩成一团，看起来像一只被剥了皮的小猴子，不过并没有看见尾巴。赵蛤蟆抱着喉咙干呕起来，大叫：“孩子，这是个孩子。我在科技博物馆里看过照片，还没生出来的孩子都这模样。”

我心中一震，难道玻璃罐里装的都是未出生的婴孩？老外夫妇居然在自己家中做如此歹毒的收藏，难怪要把房子建在聚阴背阳的万人坑上，为的就是借当地百年不散的阴气把婴孩的怨气封住，是一种借力摧力的歹毒法子，极损阴德。看来他们后来把房子转赠给别人，绝没有安什么好心。

赵蛤蟆站在边上，拿手指着我脚下的尸体说：“我刚才，好像看见它动了一下。”

我低头去看，只见尸体软烂如泥的身体正在一上一下有规律地起伏，像在呼吸一样。没听说粽子跟人一样会喘气的呀！何况它在药水里泡了这么久，筋骨早该融掉了。可不管怎么说，到底是瘆人的邪门东西，还是早点儿离开免得夜长梦多。

我让赵蛤蟆先走，自己殿在后边，想从里面把石板带上，可一回头的工夫，地上那具泡水的尸体居然不见了。我暗道一声不好，赶紧扣上石板要把通道堵上，却被一只湿漉漉的小手抓了个正着，我当时半个身子已经入到石道里，被它这么一抓，险些直接掉下去。那小东西趴在办公桌上，身上不住地往下滴水，两只眼睛还没睁开，嘴巴一张一合，像是在叫妈妈。我当时哭的心都有了，拼命想把它甩开，没想到这小东西力气极大，几乎要将我从石道里活活拖出去。几番挣扎之下，更多的密封罐被我们撞落下来，一时间十几具尚未成型的小婴孩都欢快地向我爬了过来。

“老胡，你干吗呢！还不下来。”赵蛤蟆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我大叫：“快帮我一把，你儿子想拖我陪葬。”赵蛤蟆一看不好，一把抓住我

的裤腰带拼了命地往下拽。我一只脚踩在洞口，一只脚悬在半空，两股力量僵持不下，我只觉得再这么弄下去，自己非给分尸了不可。就在这时，我们头顶上传起了几声巨响，大量的木屑灰尘掉了下来，弄得我满嘴的土渣子。抬头一看，原来是楼梯间的隔板被人生生砸出了一个窟窿。拿枪的老头狞笑着对我喊道：“臭小子，总算找到你了！”

第九章 可耻的叛徒

我一看，来者居然是昨天在“一源斋”里那个戴皮帽的老头，心中大喜，卯足了力气，把攀在我手臂上的幼尸甩了上去，对它说：“小朋友，那才是你的亲爷爷。”楼上立刻惊叫连连，随即又响起了枪声。我乘机缩进了通道口，将石板狠狠地从里面扣上。我和赵蛤蟆一刻也不敢停留，在漆黑的石道里玩儿命地一路往前跑，直到前面出现了一道亮光，心中才松了一口气。

赵蛤蟆三步并作两步，急忙从洞口爬了出去。他一出去就大叫：“老胡，快出来呼吸呼吸新鲜空气。自由的味道太美妙了！”我从洞口探出头，只见外边阳光和煦鸟语花香，我做了一个深呼吸，感觉有些不对劲，为什么空气里会有一股奇特的味道？爬出来一看，我当场给了赵蛤蟆一脚：“你他妈的敢骗我，这他妈的是公共厕所门口！”

他乐得喘不过气，搞得从厕所里出来的女同志纷纷向我们投来了恐惧的眼神，生怕我们是不安好心的严打分子。

按赵蛤蟆的意思，既然有命逃出来，那就是老天爷赏我们机会，切不可再回去自寻死路。他琢磨着小店也不要了，我们直接取道火车站，有什么票去什么地方，先出了金陵城这片苦海再说。

我说不行，冤有头债有主。有些事情我必须找桑老头当面对质，问个明白才行。我们两人在公共厕所门口分别，约定日后找到落脚点，一定相互知会一声。

跟赵蛤蟆分别之后，我独自去了夫子庙，想找桑老头讨个说法。谁料想到那地方一看，“一源斋”大门紧闭，上面落了一枚双头狴犴紫金锁。这玩意儿以前是衙门里头专门用来锁红头文件的金贵东西，县太爷得拿三香五谷，天天用鲜果供着，饿着老婆孩子也不能亏待了它，现在被桑老头随手一挂成了看家护院的铁头锁。我在心中为它鸣了一声不平，决定一会儿出来的时候要找个机会解救它。

翻墙头这个活儿对我来说属于日常操练的范围，找了一处僻静无人的墙根没费多大工夫就翻进去了。不知为什么，外边明明是青天白日朗朗乾坤，可一进到“一源斋”里面，四周都透着一股冰凉刺骨的寒意。总觉得跟第一次进来的时候有些不一样。连院子里的草木山石都变得狰狞可怖，灵气全失。都说物久成精，难道是因为桑老头店里收藏了太多古

物，所以才会业气横行，乱了此处风水？

不过我来这里是为了给桑老头人民的铁拳，实施正义的制裁。至于他院子里到底是闹耗子精还是黄大仙，那我可管不着，当务之急是把老头子找出来。没有竹竿子带路，我转了半天也没找到内堂的大门，就想着要不要先顺他两件古玩改日再来。忽然，一阵瓷器破碎的撞击声从不远处传来，我一听有动静，撸起袖子直往里边冲，心想：老小子让你再躲，今天要是不把你拔成一颗秃毛和尚，你还当你胡爷爷是吃素的！

我顺着小路很快找到一间隐藏在拐角处的青砖小屋。里面传来激烈的搏斗声和叫骂声，我心想这可好，老头子平素得罪的人太多，还没轮到我出手，已经有人替天行道找他晦气来了。虽说听墙根子不是男子汉大大夫该做的事，可又不是我故意要听的，谁叫我就站在窗户底下呢？

“你这个反骨仔，居然串通外人谋害老夫，咳咳咳，我死了也没你好果子吃！”

我一听居然有人能把桑老头逼到了绝路上，立刻爬上窗台，想要看个究竟。只见屋内乱作一团，桑老爷子倒在一排碎瓦之中，脸色发青，胸前的衣襟被鲜血染得通红。

竹竿子站在他对面，依旧一副冷言冷语的模样，十足的叛徒嘴脸：“大掌柜，有些人等不了那么久，我只是替东家办事，希望您能明白。”

桑老头被他气得又连咳了几口鲜血，大骂他是个忘恩负义的小畜生。竹竿子走到他面前，耳语了几句，老头子瞪大了眼睛，用一种近乎绝望的口吻自言自语道：“他还没死？不可能，不可能了，这么多年了，他早该……”说完又是一口浓血喷了出来。看样子就算竹竿子不对他下毒手，也撑不了多久。我实在看不下去了，双臂护头，撞开了木窗直接冲了进去。竹竿子怎么也没料到这个时候会有人撞破他的阴谋，脸色一沉，低声说：“是你。”我被窗上的老木头撞得眼冒金星，一时辨别不清方向，只好强作镇定：“就是你爷爷我！”

桑老爷子也很激动，拖着我的袖子想说些什么，我说您先一边歇着，我待会儿还要找你算账。不想他硬是撑起身子，对我苦笑道：“傻小子……门没锁……咳咳咳咳……”我一听这话，肠子都悔青了，怪自己太鲁莽，也没试试正门上锁了没有。妈的，还没出手已经在敌人面前失了面子。我强忍着尴尬站了起来，竹竿子此刻也在掂量我的实力不敢贸然出手，其实那一刻，我眼前还是一片雪花什么都看不清，他要是来个突袭我根本招架不住。怪就怪这小子心机太深，非要把对方的底细搞清楚

才肯出手，就像对桑老爷子，我看他一定是潜伏多年才逮住了今天这样的天赐良机。对付这样的兔崽子，就得耍横的，要不然你玩儿不过他，就是个死字。我死死地盯着他的动作，想要寻找先发制人的机会，两边正僵持着，一阵急切的脚步声从门外传来，我们三人不约而同地朝门外看去。只见一个戴着皮帽的老头，在两队人马的簇拥之下得意扬扬地跨进门来。我心说晦气，恨不得能开辆坦克把这一屋子王八蛋都给碾碎了才好。

“桑老大，别来无恙啊！”貂皮佬装模作样地向老爷子作了一个揖。又冲竹竿子点了点头，最后看着我说：“两位的家务事，我姓杨的没兴趣过问。不过这小子的脑袋，我是要定了，希望主家能行个方便，通融通融。”

我最烦他们这种形式主义的官方辞令，抄起手边的青花瓶砸了过去。貂皮佬没想到我会冷不丁地偷袭他，吓得缩起脑袋，大喊护驾。我说这都什么年月了，你还护驾，护你个头护。

貂皮佬的手下一个个都急了，抄着西瓜刀要上来砍我。桑老头一声怒吼：“放肆，也不看看地方！杨二皮，这就是你们跑道的规矩吗？”

貂皮佬没想到桑老大还有心思保护我这个外人，眼珠子滴溜了几圈，让他们放下武器，笑着说：“我们生意人最讲诚信。要是桑老板肯行个方便，我们自然不会为难这位小兄弟。”

桑老大问他：“你想要的可是宝珠‘虎威’？”

我看貂皮佬笑而不语，心中反倒没有那么顾忌。生意人讲的是个“利”字。他有所求，我们就方便牵制他。

果然貂皮佬搓了搓手，对桑老大和颜悦色道：“我们走马行船的号子，最怕就是上货路途中出纰漏。人祸好挡，天灾难防。

我听说桑老板手上的‘虎威’宝珠能辟世间百邪，这趟来南京就是为了求此珠。‘一源斋’规矩大，我们也只好按道上规矩走。如果桑老板现在要保这个小子，是不是能拿出点儿诚意来？”

我心想说了半天，还不是要把珠子匀过去。分明是奸商本质却硬要装出万事好商量的模样来，实在叫人恶心。

桑老大胸有成竹地说：“老夫可以考虑破一次例，不过还要劳驾杨老弟一会儿出门的时候，把店里的垃圾也顺道处理掉才好。”

貂皮佬露出一个心领神会的表情，连说几句好办。

竹竿子在一边观望形势，见两只老狐狸渐渐谈拢。冷不丁地说：“杨

大当家的大老远跑一趟，只带一颗小珠子回去，似乎有些说不过去。”

此话一出，貂皮佬眼角皱出了一丝狡黠的笑意，他反问竹竿子：“司马兄的意思是？”

竹竿子瞥了我们一眼，对貂皮佬说：“我们掌柜的现在被外人挟持，难免会言不由衷。杨老大要是肯助我一臂之力，咱们两家日后的合作还会少吗？”

这死小子，扯着民主的大旗为自己闹革命，一上来就企图占领道德的至高点。看来我对他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这就是一匹吃人不吐骨头的白眼儿狼。

选择权一下落入貂皮佬手中，他先是安静地把我们三人轮流扫视了一遍，像是在心中评价哪一块肉更有油头。最后哈哈一笑，向竹竿子大步走去，伸出双手要与他握手言和。我心中一沉，老奸商果然是重利轻礼的生意人。既然眼前的局势已经是回天乏术，那么现在能做的唯有争他个鱼死网破，可是我看看自己浑身上下，好像连一点儿同归于尽的本钱都没有，不禁暗自恼火。回头去看桑老大，他已经闭上了眼睛，好像完全放弃了希望在等死一样。我俯身对他说：“老同志，咱还不到绝路，那几个守门的都是花花架子，待会儿我数到三，我们一起冲出去，能活一个是一个，总比坐以待毙要强。”其实我自己也知道，从这么一群亡命之徒手底下活命的概率少之又少。可看着桑老爷子一脸末路枭雄的颓败之相，我心里实在不是个滋味，能在死前给老人一点儿安慰总比什么都没有的强。不想他听了我的话，只是意味深长地叹了一口气，说：“小子，你太嫩了。”

话音刚落，貂皮佬那边已经动起手来，几乎是眨眼之间，只见寒光一闪，竹竿子脖子上被人抹出一道血泉。他踉跄了几下，撞在古董架上，碎了一地的瓷器。貂皮佬大叫一声好身法，亮出了夹在掌心里的匕首，又是一个箭步开弓，朝着竹竿子的脑袋劈了下去。那小子也算是条硬汉，他单手夺刀硬挡了一下，提脚踹向貂皮佬腹部，乘着貂皮佬闪避的空隙，他甩起身后的木架子，将窗户砸出一个洞来，飞身逃了出去。

“追！找不到活人就是尸体也要给我拖出来！”貂皮佬一挥手，守在门口的七八条汉子立刻跟着他追了出去。

由生到死全是转瞬间的事，直到人去楼空我才意识到自己又从鬼门关里绕了一圈。桑老爷子半倚在墙上，把我招了过去，他冷笑道：“司马小贼，终归是棋输一着。做买卖讲究一个‘先来后到’。杨白菜既然已经与我点头，又怎么会做他的帮凶。咳咳咳，我们跑江湖的最恨的就是吃里

扒外的反骨……咳咳咳……”

我没想到貂皮佬虽然势利，却也有一套做人原则。更没想到桑老爷子居然早就料到他会站在我们这边。我这些年做摸金校尉总觉得已经见惯了江湖险恶人间冷暖。现在看来，我的人生道路才是刚刚开了一个小头。

我把桑老爷子扶了起来，对他说：“您现在别忙着思考打击报复的问题，咱们先去医院。”

他摇头道：“来不及了，内伤。老夫命不久矣。想不到人到垂暮，最后守在我身边的却是只有一面之缘的毛头小子。”

我说：“您快别感喟人生了。您现在必须相信广大的医疗工作者，您这点儿伤，对他们来说易如反掌。来，您快趴我背上，我背你走。”

老头死活不肯，说：“胡八一，你这个小混蛋。要不是老夫身边无人，怎么也轮不到你……也罢，只当是天意，你听着，从今天起，你就是‘一源斋’二十四家行铺的总掌柜，百十号弟兄以后都指着你混饭吃，咳咳。我手上这枚祖母绿的戒指，能打开后堂里的仓库，里面的资料你随便看。我们总店原本是在美国唐人街上，我老觉得在洋人的地盘上不自在，想不到刚回来没几天……哎，这也是命。我死后，尸体先不要入土，你去总店找我的一个老伙计薛一棍，他会交代你一样东西，等那东西到手再与我一同下葬。”

我本来想告诉他，现在国家明令禁止遗风余俗，你就是带着传国玉玺也只能火葬。可一看他这副模样，只好点头应诺，接下这桩天大的麻烦。

桑老爷子又抓住我，急切地说道：“还，还有一个人，千万小心……他，他还没死，他……”“他”了半天，老爷子一口气没接上来，直接见毛主席去了。

第十章 美国之行

我把如何接手“一源斋”的故事给大金牙这么一侃，他听得两只眼睛都直了，不住地说妙。其中涉及到的古玩、奇技，传说还有那些个乱七八糟势力的关系，他几乎每一个都能说上那么一两段典故出来，不过根据我对他的了解，大部分都是现编胡套的瞎话，想要在我面前显摆学问。

“如此说来，胡老哥您是打算长期留在国内发展，不出去了？”大金牙留着口水把我店里的古董瞄了个遍，然后很鸡贼地说：“不过老哥您放心，既然兄弟来了，那说什么也不能抛下你不管。往后兄弟我一门心思放在您店里，有什么需要您吩咐，甭管是刀山火海，只要掌柜的您招呼一声，我闭着眼睛往里跳，屁都不放一个。”

我让他别先急着宣誓，把眼下严峻的革命形势给他分析了一遍：“竹竿子另起炉灶，对我们是一大威胁，虽然不知道他打的什么算盘，不过此人城府极深，轻易不会善罢甘休。我们必须贯彻毛主席的指示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不能让他钻了空子。还有一件事，其实过两天我要去趟美国，手续早就办好了，一直等着你来接手店里的生意。”

大金牙一听我要把店里生意交给他顶上一段日子，两只眼睛笑成了两道缝，恨不得抱着我啃两口：“哎呦喂，我的亲哥哥哎。这得多大的交情啊，这，这，这哎呦喂，我得哭一会儿，您别拦着我，别拦着我。”说完就趴在桌上抽泣起来。我知道他这多少有点儿表演的成分在里面，不过在南京待了这么久，今天第一次遇上熟人也不愿意点破他这层破报纸。

我本来还想告诉大金牙，开始是准备把胖子叫回来顶店的，不过王凯旋同志一听说我要去美国找雪莉杨，立刻表示他也要同去，此行无论如何都要喝上我的喜酒。我说小胖这事儿八字还没一撇呢，你嘴里别老没个正经。胖子不听，他说大不了逼婚，正好看看美国人的婚礼是如何操办的，是不是也要闹洞房。我觉得这个话题再讨论下去就要往低俗的方面发展，就打住了话头，跟他约定一周之后在华盛顿机场碰面。

那个年月，出国的机票非常不好搞，光有钱不行，还得有上边的文件。雪莉杨在美国国家博物馆做研究员，听说我要去，很是欢迎。从美国那边给我打了一份证明，文件里面说我是民间考古学专家，这次出国

是给博物馆做讲学，促进中美文化交流。因为这份文件的关系，我顺利地拿到了短期签证，展开了美国之行的前奏。

出国之前，我去电话局往“一源斋”在美国的分店挂了电话，那边的负责人叫“薛一棍”，是桑老爷子拜把子的兄弟。一听说我要去，差点儿在电话里就哭出来，让我过去的时候千万记得把老爷子的骨灰坛子带上，让唐人街的老少爷们儿有个想念。我说桑老爷子比较顽固，死后不肯入土，现在只好拿“虎威”珠给他做了个冷藏保鲜，尸体在一源斋的库房里停着呢，不方便运出国，怕海关把我扣了，说我倒腾干尸。薛大叔一听，又开始号啕大哭，说那就带两件老爷子的随身衣服，让他们立个衣冠冢也是好的。我只得答应，临行之前又去库房给桑老爷子拜了几拜，取了一件马甲塞进了背包。

大金牙坚持要去上海机场为我送行，我说店里的生意你总得照顾吧？他说歇两天不要紧，我这一走少则两三个月，多则一年半载。万一到时候在那边结婚生子做了华侨，以后做兄弟的想见上一面，还要拿国家的条子办事。不如送佛送到西，陪我去趟上海得了。

我心说你不给我把店里的东西来个卷包会已经是谢天谢地了。两人一路海侃山聊到了上海，本来要坐当天晚上的飞机直飞香港，然后从那里转机。没想到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雾把航班给耽搁了。我和大金牙裹着厚厚的军大衣，靠在候机厅里等消息，他抱着暖壶，笑眯眯地说：“怎么着，掌柜的？我这趟没白来吧，你看这浓雾一起，说不好要耽误多长时间。咱们哥俩随便聊一聊，也就正好把时间打发过去了。”

我吸取了上次南京等车的教训，再也不敢到处乱逛。一边喝热水一边等航空公司的消息。后半夜外头的雾反而越来越浓，很多旅客都纷纷要求退票。大喇叭里不停地喊着“请旅客们安静，请旅客们安静”，候机厅里的气氛开始变得有些激烈。

大金牙要去前台看热闹，我说我有点儿困，想先睡一觉。头刚枕着背包没五分钟，就被大金牙摇醒了。

“老胡，你快瞅瞅这个，是不是很眼熟？”大金牙兴奋地挥了挥手里的东西，像害怕被人看见一样，又迅速地揣进了军棉袄里。

我说什么破玩意儿，你捂那么严实我看个屁啊！他赶紧道歉，说自己兴奋过头，太激动了。我看他前言不搭后语，估计这小子可能是捡着美元了。没想到他从怀里拖出来的是一张图纸，虽然只露了半个角，我已经认出那东西来，大金牙兜里藏的，居然是一张洛阳铲的制作图纸。

俗话说得好，没有精钢钻谁敢揽那瓷器活。趁手的器械，那就像是

合作多年的老伙计一样，跟手艺人之间有说不完的默契。孙悟空舞的金箍棒，关二爷使的偃月刀，解放军握的二八杠，盗墓贼扛的洛阳铲。吃什么饭用什么碗，一步都错不得。当初我和胖子一直想买两把正宗的洛阳铲使使，还特意跑到当地作坊去求宝，可惜人家卖铲子的不认我们这两块杂招牌，卖铲子的老蛋蛋说祖上有规矩，家里的宝贝只供给正主使，像我们这样的门外汉就是给他堆一座金山也不成。胖子当时就想掀人家摊子，说他们是资本家的看门狗。我说造洛阳铲的手艺，天下就只此一家。你要是再把他打死了，以后洛阳铲将和大熊猫一样，被划为活化石的行列，祖国的花朵们就只能去博物馆瞻仰它们了。胖子听完之后觉得十分有道理，终于放弃了对小作坊的军事打击，不过临走的时候摸了人家圈里两只老母鸡，说经济上的制裁还是要的。

眼前这张图纸，可以说是巨细无遗，不仅精确地标注了洛阳铲各个部分的零件配置，连制作时使用的金属比例，火候控制，对水质的要求都有详细的记录。有了这份图纸，我们完全可以开一间洛阳铲专卖店，把民族产业的牌子打到联合国去。

我问他："这东西你从哪儿弄来的？"大金牙乐得合不拢嘴，偷偷地指着前台的人潮说："捡的。嘿嘿嘿嘿，你猜怎么着，捡的。"

平白无故捡到洛阳铲的制作图纸，这可比大白天捡美元的概率还低，我说你可别骗我，从实招来。大金牙拉着我坐到角落里："掌柜的您小声点，别让人听见了。我估计那几个人现在正满世界找图纸呢。刚我不是去前边看热闹吗？有几个黑衣黑裤的年轻人一个劲儿往前台挤，带头的说他们必须赶这趟飞机，晚了要耽误大事。人家服务员回答得可有水平极了，那小娘儿们说：'再急的事，也急不过人命啊！天上这么大的雾，你不要命，我们机组人员总不能也不要吧？'嘿，你听这话说得这多绝。有一个气不过的，要动手打人，被保安架住了，两拨人推推搡搡的，就有一个穿黑衣服的女人摔倒了。这张图纸就是从她的公文包里掉出来的。好在我眼尖，一眼认出来是个好东西，没等她觉察，我就把图纸捡起来了。你看看，上面都是手稿，天下独一份啊！"

洛阳铲的制作工艺一直是独门秘籍，老蛋蛋说他们家祖祖辈辈都是子承父业，口口相述，传男不传女。可眼前就有一张记录详细的制作图表，难道说老蛋蛋晚节不保，把老祖宗给卖了？

"依我看那几个黑衣人都不是善茬儿。随身携带这样的图纸，还要出国。保不准是要出去干大票生意的。掌柜的，咱们是不是把东西送回去，跟他们商量商量，入一份股？"

我说："你这是白日做梦，真要是像你说的那样，他们图纸到手之后

第一件事就是把你灭了……”正说着，几个黑衣黑裤的中年男人气势汹汹地走了上来，把我和大金牙围在了中间。

“呦，不知各位有何贵干啊？”大金牙将图纸塞给我，自己两手一拱对着为首的中年男子说，“这位爷好面相啊，你看啊……”对方看都没看他一眼，粗声粗气地对我说：“丢了样东西，不知道兄弟有没有看见？”

我看他的样子不像是在试探我，估计真是误打误撞才找上我们，就对他说：“不好意思，我刚才一直打盹儿，恐怕帮不上什么忙。”我打了个哈欠，关照大金牙飞机来了再叫我，军大衣一裹又转身躺回长椅上睡起觉来。没几分钟脚步声就走远了，我继续闭着眼睛装睡，大金牙靠在我边儿上小声地说：“胡爷，您绝了。那几个孙子一句屁话没多说扭头就走了。”我半眯着眼睛看了一眼，发现他们正逮着一人堵在了墙角盘问，就对大金牙说：“东西毕竟不是我们的，揣在怀里烫手，一会儿找个机会丢掉，咱们只当不知道这回事。”大金牙说：“不是，这么好的东西丢了多可惜，外边多的是人想收，掌柜的您要是觉得麻烦，这事交给我得了。”

我说一来我已经答应雪莉杨不再干摸金校尉的勾当，洛阳铲要来也没用；二来你要是把图纸卖了，难保日后人家不会找上门。咱们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索性丢了它，一了百了。大金牙听我这么一分析，虽然心疼这到手的肥肉，可也不敢拿自己的脑袋开玩笑。我乘着去厕所的机会把图纸丢进了垃圾箱，回来正赶上登机检票。大金牙抹着眼泪星子与我依依惜别，关照我到了那边一定要给他挂个电话。

少年时候，我一直梦想当一名光荣的航天兵，没想到第一次坐的却是民航，这个心理落差确实有点儿大，不过蓝天白云祖国大好河山尽收眼底，也不失为一种享受，很快的我就忘记了心头那点儿小苦恼。这时，忽然有一个粗声粗气的人在我身后叫了一声，让服务员送茶。我回头一看，果然是在候机大厅遇到的那几个黑衣人。他们一行六人，站了三排座位，那个丢图纸的小丫头片子此刻虎着一张脸，很不开心的样子。我心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别让他们认出来免不了又要废一番口舌，索性拿报纸盖了头呼呼大睡。

憋了一夜，次日下午总算是顺利到达了美国。我一下飞机，只见候机室里人声鼎沸，到处穿梭着肤色各异的国际友人。我心说这下到了人家的地盘自己倒成了名副其实的老外。我翻出随身携带的《中国人境外旅行须知》想找个电话号码问路，却看见大厅里边赫然竖着一块巨大的横幅，上面印着几个金光闪闪的中文大字——热烈欢迎胡八一同志来美视察工作。横幅底下站着十来号人正仰着脖子四处张望，还有两个穿花

裙子的小朋友抱着鲜花在那儿翘首期望，路过的旅客没有一个不停下来看两眼的。我顿时觉得无地自容，恨不能挖个地洞钻进去才好。正琢磨着谁会干出这么无聊的事儿，一个声音高喊道：“就是他，胡八一，他来了！”我一听这声音怎么如此耳熟，只见一个穿着皮夹克的大胖子已经带着大队人马向我簇拥过来。我说嘛，天底下除了胖爷还有谁敢这样拿我当消遣。一巴掌拍他背上：“死胖子，你小子怎么先到了？”

胖子哈哈一笑，反过来也给了我肩膀上一拳：“老胡，你这趟速度太慢了。我都蹲这儿等好几天了。”

原来胖子那天挂了电话之后，就开始张罗美国之行的事儿。他一到美国，先去了趟唐人街找“一源斋”的店面，差点被店里伙计当成是我。解释清楚之后，薛大叔又担心我找不到地方，跟胖子一合计，索性在飞机场拉了一条横幅专门等我。来接机的除了胖子还有“一源斋”的伙计，都是生在美国的华人后裔。其中有一个戴眼镜的男人，看上去斯斯文文。他介绍自己说是桑老爷子的律师，全程负责我在美国的交接工作。我本来准备先去博物馆找雪莉杨给她一个惊喜，可这位律师大哥说，桑老爷子的遗嘱还在他手里，要先去唐人街签几份协议才能生效，我不好意思让店里的老小等着，只好跟着他们先去唐人街走了一趟。

一路上我和胖子大侃特侃，两人激动得像回到了当年一同当兵插队的青春岁月。初到唐人街，没有一点儿不适应，到处都是黄皮肤黑眼睛的中国人，秦律师介绍说唐人街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都是我们的老祖宗用汗水和血泪建立起来的。不仅在美国，全球各大城市只要有华人的地方就会有唐人街。我被他的演讲搞得热血沸腾，看着周围比邻的商铺民居，心里涌起了一股无法抑制的民族自豪感。

“一源斋”就在唐人街深处的一条小巷里，颇有点儿大隐隐于市的大家风范。一进大门，我就看出来这里面另有乾坤，不愧是桑老爷子一手创建的天下第一号古玩店。店中陈列的古玩，没有一样不是精挑细选的精贵玩意儿，最难得的要数一部被烧成半部的大词典。

“哈哈哈哈，好小子眼力不俗，看样子桑老大这次倒没看走眼。”一个鹤发童颜的老人家从后厅走了出来。接我的伙计一见他，纷纷叫了声“薛二爷”，我知道眼前这位仙风道骨的老人家就是桑老爷子的拜把兄弟，“一源斋”的老军师薛一棍。我二话不说，翻出临行前从桑老爷子身上取下来的马甲给他递了过去，薛大叔一看马甲，激动地热泪盈眶，双手接过马甲，叫了一声“老兄弟，走好”。然后命伙计把马甲装进一个事先准备好的佛龛里面供奉起来，店中老小，纷纷焚香叩拜。我和胖子不便打扰人家，跟着律师大哥进了桑老爷子生前的书房。

秦律师从保险箱里取出几份文件给我说："胡八一先生，这是桑老留下的遗嘱，基本内容我们已经核实过了。但是最后一条情况比较特殊，希望你能慎重地决定。"

我拿过来看了一眼，啼笑皆非。转过头对胖子说："快来看看，里面还提到你了，这老头简直是未卜先知。"

胖子很好奇，拿起来看了一眼，随后大怒道："我肏，这种不平等条约，死都不能签。老胡我可告诉你，咱们二十多年的革命情谊，你可不能为了那么点儿破古董就忘本。"

桑老爷子的遗嘱里，最后一条明确规定：但凡继承我桑玉吉衣钵之人，必须与所有"王"姓亲朋断绝往来。擅自违反者，剥夺其继承权终身。

秦律师也很尴尬，他说这是委托人的意思，当年立遗嘱的时候他也质疑过，不过桑老先生十分固执，坚决不肯做半点让步。我说："这是他的自由，我们应该尊重。"

"那胡先生的意思是？"

"谁爱签谁签，这事儿从今天起跟我没关系。"

其实来美国之前，我一直在为如何从"一源斋"脱身苦恼。现在有这么一纸天赐良机，我当然得牢牢把握住。虽然不知道桑老爷子又在搞什么花样，不过只要我抓住这条霸王条款，他们也不敢逼着我签字，毕竟决定权在我手上，要朋友还是要江山你们这些个外人管不着。

胖子朝我竖起大拇指："老胡，好样的。你顶住了资本家的糖衣炮弹，不愧是毛主席的好战士。"

我和胖子起身要走，秦律师跟在我屁股后面追了一路。走到大厅的时候把薛大叔惊动了，他听说桑老大立了这么一条遗嘱，苦笑道："这么些年了，他还是吞不下心里的那口气。胡老弟，这事怨不得你。不过他也是有苦衷的，你不妨坐下来，听我从头讲起，等听明白其中的原因，再做打算。"

我一看又要听故事，赶紧解释道："不瞒您说，我这趟来美国主要是娶媳妇来的，算命先生说了，我要是再不走，耽误了吉时，将来要打一辈子光棍。您的故事您留着，要是有缘我回头带着媳妇来听。"

说完我和胖子头也不回冲出了大门。胖子一边跑一边问我怕个什么劲，我说这帮老头子太能讲故事了，上次一讲就是一宿，今天再叫他从头讲起，那得要听到何年何月？

胖子说：“那咱们现在怎么办，你那儿有雪莉杨的地址吗？”我说只知道是国家博物馆，具体的位置倒是记不太清了。他说那好办，估计他们这儿的国家博物馆就相当于我们北京故宫，都是名胜古迹。一打听一个准儿。

我翻出一本英语小册子，现学了两句问路的英文。跟胖子两人跌跌撞撞一路打听，最后终于找到了史密森尼博物馆，也就是大家口中的美国国家博物馆。当时是下午六点多钟，天色已经渐渐西沉。眼前的建筑高大雄伟，充满了现代气息，在夕阳的照射下散发出一股浓郁的人文气息。我站在大广场上感叹了好一会儿，对胖子说改天要弄一台相机来拍几张照片，带回国做纪念。胖子指着博物馆大门边上的售票处说：“万里长征只差最后一步。老胡，快买票。”

第十一章 博物馆惊魂

我掏出来时兑换的美元，走到售票处，小洋妞“吧嗒”一声把窗户锁了，挂了一张小牌子出来。我翻出小册子找了半天，对胖子说：“人家售票员下班了要赶回去给孩子喂奶。恐怕不能招待我们这两个远道而来的中国游客了。”

胖子一听这趟白跑了，一个劲儿地抱怨都是我英文水平不过关，才会导致现在的窘境。我说你一个连汉语拼音都读不全的人，少在那里装学问。我们现在要做的是把雪莉杨找出来，再这么闹下去，我们就要露宿街头，把老祖宗的脸丢在外国了。胖子说要不然找传达室的保安打听一下。我觉得这个办法可行，举着小册子找到一个在广场上巡逻的保安询问雪莉杨的情况。

老外中文水平有限，我的英文口语更是秃子打伞无法无天。交流了半天都不知道对方在说什么。他急得恨不得拔枪崩了自己，我赶紧安慰他，OK，OK，I'MOK。胖子说美国大兵的心理素质也忒差了点儿，难怪当年干不过咱们人民解放军。我说此言差矣，这位兄弟只是一名保安，最多属于民兵的行列，并不是政府的正规军，咱们不应该对人家有过多的要求，能听懂“你好”已经很不错了，就跟我们那边的红领巾现在都会说“HELLO”是一个道理。

天色渐晚，广场上已经亮起了探照灯，老在博物馆外边转悠下去也不是长久之计，我对胖子说：“总等下去也不是个办法，谁知道雪莉杨会从哪个门出来，咱们不能坐以待毙，要主动出击才是。”

胖子说：“我也是这么个意思，要不咱们还是按老规矩，翻进去得了。”

我观望了一下四周的地形说：“不行，博物馆的墙太高，形状也不规则。得另辟溪径。上面行不通，我们可以从地下走。”胖子大喜，说：“老胡，不愧是一个战壕里的伙伴，咱们想到一块儿去了。不瞒你说，这趟出来，我带了一样东西。”说完他拉开背包拉链，露出一截铲头。我一把捂住背包问：“你大老远跑美国带这玩意儿干吗，不是答应过以后不做倒斗营生了吗？王凯旋同志，我现在开始怀疑你去日本到底做的什么买卖，坦白从严，速速招来。”

胖子说：“日本那么大点儿破地方就算有什么值钱的古董，那也是唐

朝时候咱们老祖宗给的慰问金，我稀罕它们干吗。工兵铲是给你和雪莉杨结婚时候准备的。”他拍拍我的肩膀，继续说：“你想啊，雪莉杨祖上是搬山道人，老胡你干的是摸金校尉，两人又是因为倒斗才产生了深厚的革命感情。等你大喜的时候，可不得有一把工兵铲做证婚人吗？做兄弟的，什么都替你准备好了。”

这种缺德主意也只有胖子想得出来，不但敢想居然还敢付诸实践，把东西带出来了。我苦笑不得，只好夸他未雨绸缪有一代名相孔明遗风。我们两人绕着博物馆外围转了几圈，发现广场旁边有一个喷泉公园，公园尽头拉着铁丝网，与博物馆内的大花圃只有一墙之隔。

我们两人合计了一下，觉得花圃与公园林区应该是通的。于是两人又买了一个帐篷，假装是在公园野营的游客。我们选了一处枝叶茂密的树林扎营，计算了一下从树林到博物馆中心花园的距离，估计最多半个钟头的活计，两个人交替打洞散土，又有帐篷做掩蔽，实在比闲在博物馆门口傻等要强多了。就像毛主席说的那样：幸福的生活要靠自己的双手创造。

后来雪莉杨告诉我，美国的下水通道早在“二战”时就已经修建完善，我们打土洞进去的方法，实际上是多此一举。不过那都是后话，当时我和胖子从树林里打出一条直通博物馆花园的地下道，两人十分激动，觉得回国之后可以把这一宝贵经验传授给有关部门，作为窃取美军情报的成功案例回报上去，到时候说不定还会高薪聘请我们当国防部参谋。

胖子头上顶着草窝，拍拍土问：“老——胡——，我们是不是已经进来了？”

我看看四周，发现先前跟我们说话的保安正站在铁丝网外抽烟，于是很肯定地对胖子说：“咱们已经成功渗透到敌人内部了，下一步工作就是找到负责接头的雪莉杨同志。”

胖子点点头：“那老杨在哪儿你知道吗？”

我说她电话里说是在研究所里工作，我看不会在展区里，可能在博物馆后边那几栋建筑里。胖子说那还等什么，咱们赶快行动起来，找到杨参谋之后可以吃上美国大餐。

进来之后才发现博物馆大得出奇，我和胖子一路好找，始终没有发现雪莉杨说的研究室在什么位置。胖子急了：“咱们老这样在敌区外围转悠也不是个办法，不如先潜进去再说。”我说：“你小子是不是惦记上人家博物馆里收的东西了？这可不是斗里，你要敢随便动一下，国际纠纷

在所难免。中美关系将再一次陷入水深火热之中。”胖子说你少在那里瞎扯，怎么每次犯错误的都是我。我们选了一个看上去最大最气派的建筑物，想先混进去再说。我试着推了推玻璃门，居然是开着的。胖子说：“美国人太轻敌了，如此重要的地方居然不落锁。”我说并不是每个游客都像我们会使用如此特殊的方法潜进来，他们的麻痹大意是可以理解的，构不成严重渎职。

因为是闭馆的时间段，展区里没有亮灯，只有月色透过天顶的玻璃窗照射进来，整个博物馆看起来阴森恐怖，特别是那些古老的盔甲和人俑，比在墓里的时候还要可怕。胖子在展区转晕了头，问我研究所到底在哪儿，我趴在墙上，看了半天游客指南，最后很有把握地说：“你看，这个地方写着‘NO’就是‘不’的意思，我估计那里就是工作区域，所以一般游客不给进。”胖子点点头，说我分析得十分有道理。两人顺着指南上标注的路线一路往里走，不多会儿就绕到了那个写着“NO”的房间门口。胖子贴在门上听了一会儿，高兴地说：“就是这儿，里面有人声。想不到美国人也三班制。”

为了表示礼貌，我们进去之前还敲了门。没想到进去之后，里面却是一间漆黑无比的大仓库，竖着一排排的陈列架，上面摆满了古董，并未看到活人。我问胖子：“你刚才听见有人说话了？”

胖子点头：“伟大的母语。听得倍儿清，一个男人的声音，有点粗。说的好像是找到了之类的。”

我看了一下这间仓库里陈列的东西，发现仅是一些没有分类归档的古董文物，就猜想可能是工作人员在给它们标号。胖子抱起一只瓷瓶，激动地说：“老胡，这是唐朝老三彩。”我说这就是秦始皇的内裤你也没权利拿，快给人家放下，回头逮起来你有理说不清。胖子抱怨了几句，又去其他陈列架上看文物。我越走越觉得不对劲，就招呼胖子说可能找错地方了，这只是一间普通的储藏室。

正准备原路返回，胖子忽然激动地说：“快看，那里有人。”我顺着他指的地方看过去，果然有一个穿着蓝色保安服的人低头坐在角落里，胖子走上前得意地道：“呵呵，上班时候偷懒，还不是叫你胖爷爷逮住了，不过你不用怕，只要你告诉我们研究室怎么走，我们就宽大处理，既往不咎。年轻人，刚开始工作，难免会犯一些错误。”说着往那个人肩膀上拍了一下。月光中，只见那人的身体晃了几晃，接着“咕咚”一声脑袋掉了下来。

我和胖子都被这突如其来的人头吓了一跳，胖子无辜地看着我说：“真不关我的事，我……我拍一下没那么重。”我说屁话，你下多重

的手也不能把人脑袋凭空拍断了。蹲下一看，那是一个金发的美国男人，脑袋被人用利器齐刷刷地切了下来，一刀毙命连喊的机会都没有。

“我们快退，此地不宜久留。”我正说着，眼前忽然闪过一道要命的寒光，不知道什么东西贴着我的脖子笔直地飞了过来，我整个人往后一仰，勉强避开了攻击，没想到那东西竟然会转弯，也跟着我往后扫了过来。我腰力有限，眼看着那东西到了鼻子跟前，居然是一根又细又长的银线，胖子站在我后面，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看我的神情也知道大事不妙，急忙上前拉住我往后一拖，把我从鬼门关里救了出来。还没来得及喘气，几个黑色的人影如同离弦的快箭从陈列架后面蹿了出来。我一把推开胖子：“快砸东西！”胖子开始没听明白我在说什么，后来看我举起那个唐三彩做势往地上砸，他也跟着把手边的东西使劲一举：“老胡，你可千万想清楚了，这些东西咱们干几辈子都赔不起。”

那几个黑影见我们要砸东西，纷纷停住了脚步。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响起一声口哨，他们几个夺门而出，只留下我和胖子在黑暗里流了满头大汗。

“他们是佛爷，”我放下手中的文物，“怕我们砸出大动静把保安招来。”

“我肏，人命都闹出来了，还怕保安。”胖子擦了一下脑门上的冷汗，“咱们快撤，他妈的。这要是被人逮住，跳进黄河也洗不清。”

我们沿着来时的路往外跑，刚到转角处，一个人影就冲着我扑了过来，我握拳挡住了他的攻势，反手一钩将来者按在了地上；胖子也遭到伏击，不过他此刻大发神威，已经将那个偷袭他的黑影坐在了屁股底下。我刚想看清楚袭击我们的人是谁，一个冰冷的东西贴住了我的脑袋，有人用熟悉的中文对我说：“举起手来。”

冷不丁地被人拿枪指着脑袋，出于部队里当兵的本能，我并没有放弃抵抗，一个侧闪晃开了顶在太阳穴上的枪口，与此同时单手扣住了对方握枪的手。那人没想到我会负隅顽抗还擒住了他的武器，另一只手立刻化为掌刀劈了下来，我见他动作虽快，可惜力道不足，立刻扭住了他握枪的手腕直往下拗，那家伙一掌未至，已经“啊”地大叫了一声。我本想乘胜追击，哪料到对方十分狡猾，乘着大叫之际，一个曲膝撞在我的小肚上，那一下撞得我冷汗直下，差点儿让对方逃脱。此时博物馆里警铃大作，灯如白昼，我还没来得及看清偷袭我的人是谁，只听胖子哭天喊地号了一嗓子：“我的亲人解放军啊，都是自己人，误会！”

再一看，一直与我交手的不是别人，正是穿着一身白大褂的雪莉

杨。她原本一脸怒气，看清来者是我之后，先是一笑，随即又是劈头盖脸的一掌，打得我莫名其妙却又不敢还手。

这时，外面响起了“踏踏踏踏”的脚步声，一听就知道，美国保安来了。雪莉杨指着被胖子坐晕的另一个白大褂说：“他是我的导师，一会儿你们什么都别说，我来回答问题。”胖子一听又是误伤，急忙站了起来。

这次的保安配备比较齐全，带着头盔，穿着防弹衣，一进来就高喊了一嗓子我们听不懂的鸟语。其中一个黑头盔快步走到我们面前，对着我叽里呱啦一通乱吼，见我没反应，用蹩脚的中文问：“听得懂？”这时雪莉杨说道：“这两位是我们博物馆邀请的中国古文化专家，刚才就是他们替博物馆赶走了小偷，保护了欧文教授。”说完又用英文翻译了一遍，对方看了一眼她的胸牌，冲后面拿枪的保安队挥了挥手，取下头盔说：“你好雪莉小姐，中文听得懂，SOME。”

我和胖子都知道，雪莉杨之所以说中文，是为了给我们俩提个醒，别一会儿串口供的时候说漏了嘴。我们彼此看了一眼，心领神会地笑了起来，外国保安不知道我们为什么笑，我对他说这是一种中国人的礼节，见了陌生人都要这么笑，笑得越大声说明你越友好，他听完之后也跟着我们笑了起来。

那位欧文教授醒过来之后一个劲儿地穷念叨，说自己会中国功夫，并且与一个小偷交过手。不过他的眼镜在搏斗中打碎了，没有看清对方的样貌，但是体型肥硕这一点是不会错的。当他听说我和胖子及时赶到救了他一命之后，十分激动地与我们握手，用熟练的中文说道：“感谢你们，大侠。雪莉经常向我提起你们，她说你们是中国的罗宾汉。今天能见到你们，真是名不虚传。”

趁着警察和欧文教授去检查博物馆损失的时候，雪莉杨带着我们去了她工作的地方，原来研究室并不在这栋建筑里，而是在中心花园旁边的一座小楼里边。胖子埋怨我多走了冤枉路不说，还差点为此送命。雪莉杨一路上没有说话，脸上也看不出有什么情绪，可她越是这样，我心里越是没底。

“说吧，你们是怎么混进来的，怎么会和小偷撞到一起。”雪莉杨坐在老板椅上，我和胖子坐在硬板凳上。我知道这个时候得顺着她的脾气来，否则依她的性格难保不会大义灭亲把我们送进警察局去。两人不敢有半点隐瞒，把如何挖进博物馆如何与那几个佛爷遭遇的事通通交代了一遍。她先是埋怨我们没有早点通知她来美国的事，然后又责怪我们不该擅自闯入博物馆，最后又批评我胆大妄为，居然去追那些亡命之徒。我本来想解释一下，告诉她我们只是想逃跑而已，不过她担心我们总比

小瞧我们好，也就不愿在此事上多废口舌了。

雪莉杨说：“今天下午有一批新到的文物被送进了仓库，我和教授急着给它们分类，所以才会这么晚赶过来。那间被你们当成研究室的仓库里存放的是还没有做研究和标记的文物。听你们这么一描述，我觉得那些人早有预谋，目标十分明确。”

我说：“杨参谋长深谋远虑，所言甚是。我看这些人不但早有预谋，在博物馆里可能还藏有内应，否则怎么能如此熟悉藏品位置和内部路线。”

这时桌上的电话响了起来，雪莉杨接完电话，对我们说：“被窃的是下午刚到的那一组文物，欧文教授已经核对过入库目录。警察要带我们回去录口供。你们机灵点儿，别耍小孩子脾气。”

到了警局要分开录口供，可他们一时找不到会中文的翻译，就让雪莉杨陪同一起录，刚坐下没几分钟，之前的黑头盔走了进来，他拿出一份文件给雪莉杨看。也不知他说了些什么，雪莉杨的脸一下沉了下去，对我和胖子说：“他说博物馆没有你们的出入记录，有些情况警方想进一步了解。可能要请你们的律师先来一趟，如果没有，政府会给你们指派。”

我一听知道这事可能兜不住，要出大纰漏。正想着上哪儿弄个律师出来，胖子从怀里取出一张名片递给了黑头盔，黑头盔看了一眼名片，说：“OK。”然后退了出去。我问胖子那是什么东西，他得意地说：“你家老秦的电话。”

我问他哪个老秦，胖子说：“‘一源斋’那个戴眼镜的呀，桑老头的律师。”

雪莉杨听到“一源斋”三个字之后，表情明显变了。我问她怎么回事，她黑着一张脸反问我：“老胡，你什么时候和走私文物的非法组织勾结上的？”

她没头没尾地这么一问，我当时也没反应过来，解释说：“‘一源斋’只是一家古董店，没你说的那么严重。”

雪莉杨摇摇头：“你刚到美国所以不知道，一源斋是当地最大的文物走私集团，他们手上握有境内百分之六十的古董黑市生意，我们博物馆有部分藏品还是从他们手里收购的。”

我一听坏了，原来桑老爷子是做不法生意起家的。这老头临死还想拉我下水，好在我当时没签那份合同，要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雪莉杨继续打听我和“一源斋”的关系，我实在不知道该从何讲起，只好把如何认识桑老爷子如何来到美国的事给她大致地讲了一遍。讲完之后，我再三表示已经和不法分子划清界限，雪莉杨半信半疑正要说些什么，一伙人从门外闯了进来，带头的那个戴着眼镜穿着西装，一看见我就说：“掌柜的，让您受苦了。兄弟们救你来了。”一时间我百口莫辩，只恨不能当场掐死这个姓秦的小王八蛋。

秦四眼带着店里的伙计冲进警察局，这是我做梦都没想到的事情。胖子也被眼前的阵势吓了一跳。这事要是搁前清，那可是劫天牢抄满门的死罪。

我说：“小秦同志，看你平时挺像读书人，怎么关键时刻做出这样的事情，不是明摆着要拖我下水吗？”

秦四眼内疚地笑了笑：“这些都是薛二爷交代的。具体情况咱们回去再解释。想必这位就是掌柜夫人，幸会幸会，在下姓秦，你可以叫我威廉。”

雪莉杨没答理他，转过头来对我说：“既然有人帮你处理这边的问题，我就先回博物馆去了。老胡，有些事情，你想清楚了再来找我。”我看事情已经超出控制范围，眼前的情况恐怕越解释越乱，于是对她说：“你放心，我处理完就去找你，这次保证不出状况。”她刚一出门，黑头盔臭着一张脸走了进来，秦四眼迎上去跟他对质。不一会儿工夫，黑头盔摔下手里的文件夺门而出，摔得玻璃门咣咣直响。

“掌柜的，走吧。”秦四眼收起桌上的文件，对我们说，“他手上没证据，光凭几张出入记录说明不了问题，扣不住我们。”

胖子说还是你们读书人牛，两句话就把老外收拾了。秦四眼直说不敢当。外面的伙计们见我们出来，纷纷散开，让出一条道来。上车之后，我问秦四眼：“到底出了什么事，这么大的一份人情，我可还不起。”

他一边开车一边笑道：“胡爷好眼力，不瞒您说，‘一源斋’里的确出了点儿小问题，而且这个问题恐怕只有您能解决。”

第十二章 天王老子

秦四眼这大帽子一扣，我说什么都是白搭。胖子表示桥归桥路归路，能帮的我们义不容辞，只当还你们的人情债，可要是签合同按手印把兄弟卖给你们当掌柜的，那我可第一个不答应。秦四眼不断地向我们保证不是关于遗嘱的问题，可又不肯透露半点风声。我们被他吊了一路胃口，终于回到了唐人街上的“一源斋”。

还没进门就感觉气氛不对，店门口有几个伙计正在洒水，大门头上不知道什么时候被熏得焦黑，进门之后发现里边更惨，东西碎了一地，不少人都挂了彩，薛二爷在天井里边组织了一个医疗小分队，正在给受伤的人处理包扎伤口。我一看这是给人砸了场子，迎上去问：“薛二爷，您没碰着吧？”

老头脑门上绑着一根五彩绳，见我来了，一把抱住我大声哭喊道：“少东家，这次你可走不得了。你爹他老人家在天上全看着呢！”我心说这次唱的又是哪一出？我爹他老人家天天在家唱沙家浜，好得很，怎么被你一哭就上天上去了。薛大叔在我耳边低语：“里面有人，一切看我眼色。”说完继续号啕大哭。

“薛老二，你就别演了。这小子横竖怎么看都不像老鬼的种。来人啊，招牌卸了。”

一个穿着青衣马甲的老人一边抽着烟斗一边从内堂走了出来，两眼精光四射，整个人不怒而威，后边跟着四个精壮的汉子。有几个伙计见他出来，都不住地打起战来。

薛大叔朝我挤了一个眼色，回过头去对他说：“王老板，我们少东家已经回来了。您要有什么话可以跟他聊。”我被薛大叔一把推上前，差点儿撞在那位王老板的胸口上。马甲老头吐了一口烟，挑眉道：“你，真是老鬼的徒弟？”

我最讨厌别人这种自以为高人一等的态度，挺起腰板，拿眼角瞥了他一眼，学着桑老爷子的语气反问道：“放肆，‘一源斋’是你们这些人撒野的地方吗？你当自己是什么人！”

那老头哼了一声，沉声道：“怎么，老鬼没告诉过你，遇到天王老子要跪地叫一声‘师伯’吗？”

我心想这是从哪儿冒出来的老怪物，居然一上来就敢摘“一源斋”的

招牌。按雪莉杨的说法，“一源斋”怎么着也算是地方一霸，为何会被一个小老头子逼到这步田地，难道桑老头死前欠了人家一屁股债，这位是来讨债的阎王？正想着，薛大叔已经走到我身边，对那个趾高气扬的天王老子说：“王老板，我们新掌柜刚从内地赶过来，上一代的事他还不太清楚。咱们不妨进去慢慢谈。”

“哼，我看他是老糊涂了，临死还认个徒弟回来跟我作对。”

“王老板，您这么说可就见外了，来来来，里边请，咱们边喝茶边聊。我们少东家这次特意从大陆带了上好的普洱回来。”他一边说一边把我推了下去，秦四眼立刻拉着我往后院走：“哎呀，掌柜的，你说你把茶放哪里了，我也找不到，你快跟我看看去。薛二爷您招呼着，我们一会儿就来。”

秦四眼把我和胖子带到后院里的小屋子里，关上门长长地吐了一口气：“二爷关照得对，幸好没跟你串词，要不然早穿帮了。”

胖子早就憋坏了，见四下没人立刻问道：“我肏，这什么情况。老胡怎么成死鬼的徒弟了，那老王八谁啊？拽得二五八万似的，要不是你硬拦着，老子早就上去抽死丫的了。妈的，胖爷打娘胎里出来还没见过这么嚣张的人。”

秦四眼给胖子倒了一杯水：“胖爷您息怒，这都是不得已而为之。”说着坐到我跟前，严肃地说：“天王老子——王浦元。华人商会的会长，也就是江湖上说的大龙头，胡爷，这其中的意思您应该明白了吧？”

我说我明白，不就是个老土匪吗？我们躲这儿干吗，按胖子说的出去抽死他才是硬道理。秦四眼摇摇头：“一般的黑社会也就算了。可这位王老板是桑老先生的师兄，两位老人家还有一笔五十年前的账要算，请胡爷您务必担待着点。”

原来桑老头和王老头年轻的时候，是同年同月同日同一时刻拜入师门，本来应该是相互扶持的师兄弟。可常言道，一山容不得二虎，两人打初一见面的时候就对不到一块儿去，斗了一辈子的气，就为争一声“大师兄”的称呼。后来王老头被家里招回了美国接受家族生意，桑老头继续在国内作威作福，还曾经当过孙魁元的参谋长。我一听就明白了，孙魁元何许人也，那就是东陵大盗孙殿英，盗掘慈禧墓的主凶。难怪桑老爷子后来要避走他乡躲到美国来，难保不是为了逃脱当局的通缉。秦四眼继续说道：“桑老先生初到美国的时候，全靠王老板不计前嫌在暗中提携才能顺利扎根立足。可以说‘一源斋’能有今天的风光，其中少不得王老先

生的辛苦。”

我说那不是挺好的，两老头化干戈为玉帛，没事出来斗鸟喝茶，叙一叙兄弟情义。怎么现在桑老头刚死，他就要砸店，别不是思念故友，脑子烧糊涂了吧？

秦四眼摇摇头：“要怪就怪两老头都是倔脾气。到最后还是非要争那一声‘大师兄’不可。你是不知道，当年唐人街上被他们折腾的，直到特区高层出面才把局势暂时压了下来。桑老先生也是从那个时候起，生出了归国的心思。这些年来他看着对手儿孙满堂，自己孤家寡人很是落寞。我想他这次回国除了散心，多半也是寻找一个能托付家业的可靠之人。要不然，怎么会在最后关头把‘一源斋’交到你手上呢。”

我一看这是要我独挑大梁，急忙说：“这些都是你们‘一源斋’的家务事。我一个外人跟着瞎掺和不合适。要不这样，我出去帮你们揍他一顿，咱们两清得了。”

“你听我把话说完，当年两个老人曾经用‘一源斋’做赌注，具体的内容我不是很清楚，但却关系到我们店里百十号人的生计。如果牌子倒了，不但这里的员工要被遣散，其他分店恐怕也要受到波及。现在桑老爷子过世，如果你又不肯接手。恐怕店子是要撑不下去了。”

我知道桑老头是个桑霸天，没想到这里还有一个天王老子。人情要还，可是不是要用自己的命去赌，我顿时被搞得一个头两个大，不知该如何推托。倒是胖子的鬼主意多：“老胡，要不然你先去打听一下，到底赌的是什么，能保住店面当然是最好；万一保不住，至少努力过，他们也不能把你怎么样。”

我说：“你这种行为是对大家不负责，我做事，要么不做，要做就要做到底。”秦四眼连连说是，我说你激动什么，我还没答应呢，你再让我好好琢磨琢磨。

这时，院子里忽然响起了打斗声，我们开门一看，只见几个店里的伙计被人摔在地上，伤得不轻。一个叼着雪茄烟的年轻人从外面走了进来，身后跟了一溜的打手跟班。他扫了我们一眼，用一股王八家特有的痞子气问道：“我爷爷人呢？”

秦四眼眉头一皱，拉开领带走上前去：“王大少，这里是‘一源斋’的地方，请回。”

小王八蛋跟他爷爷一个德行，不爱拿正脸看人，吐了一口烟，指着秦四眼说：“来人，收拾。”

我和胖子一看这是要动手，憋了半天的火气终于有地方可以发泄，两人大吼一声，没等那帮孙子明白怎么回事，抄起摆在天井里的笤帚长凳一路砸了过去。要说这帮保镖，平日里做的都是欺善怕恶的勾当，估计已经很久没碰上像我和胖子这样不要命的打法了，一轮下来我们身上挨了不少硬伤，不过他们那边更惨，其中一个脑袋上挂了彩已经晕死过去。我本来以为秦四眼要吃亏，没想到这个读书人还挺硬气，跟小王八两个人从天井打到前厅，已经在地上滚成了一团。

常言道，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对付这样的败类，就得抄家伙跟他们来硬的。店里的伙计被我们的热血感染，纷纷拿起家伙跟那群看似凶悍的保镖动起手来。

“你们这是胡闹，统统给我住手！”

老王八一声狮吼，我们的耳膜都快给他震聋了。胖子捂着耳朵大骂：“他妈的这老头属驴的，嗓门也忒大了点儿。”

我张大了嘴对他说：“这是内家功夫，看样子老王八是个练家子。”

小王八正被秦四眼按在地上一顿好打，见他爷爷来了，急忙呼救。秦四眼看了王老头一眼，冷笑了一声，爬起身来，把领带系了回去。

老王八看到自己的反动部队被广大人民群众打得落花流水，脸都气青了。我和胖子在暗地里比了个大拇指，都觉得这一仗干得十分漂亮。

老王八怒极反笑，走到我面前说：“好好好，不愧是老鬼找的好徒弟。哼，老子倒要看看，你如何把霸王印找出来。”说完拎着他那龟孙子的耳朵走出了大门。

我问薛大叔霸王印是什么东西，他并不回答我们，只说果然英雄出少年，夸我很有桑老大当年的风范。秦四眼从地上捡起眼镜，笑道：“两位好本事，姓王的怕是这辈子也没有被人这样扫过面子。”

我擦了一把脸上的血说这都是小意思，当年我和胖子在山区剿匪的时候，那才是真正的硬仗。跟山上的麻匪比起来，这帮少爷兵，奶还没断呢。

闹了一宿，我们连饭都没来得及吃，胖子直喊饿死了。我的肚子也跟着不争气地叫了起来。薛大叔拍拍脑袋，一个劲儿地道歉，立刻让厨房准备了一桌饭菜。

开席前，薛大叔先给桑老爷子上了一炷香，年纪大的人容易激动，才说了两句，又差点哭出来。我看着满桌的鸡鸭鱼肉，肚子里的馋虫一个劲儿地闹腾，急忙把薛大叔搀了回来。

“二爷，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的慌。来，您老先把这只鸡腿吃了，补充点儿能量，回头再去哭的时候才有底气。”我顺势给自己也撕了一只鸡腿啃了起来。薛大叔看着我们一个个吃得油光满面，抹了抹眼泪，接过鸡腿说：“也好。咱们先吃饭，等吃完了，我再给你们讲讲当年的故事。到时候你们自然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心说坏了，又是个废话篓子。这些上了年纪的人，没事总爱找点儿机会跟人往事一下。长痛不如短痛，还不如现在就听他说完，回头睡一觉，明天早上再去找雪莉杨把事情解释清楚。

秦四眼看出我的心事，给薛大叔斟了一杯酒：“薛二爷，我跟了桑老这么久，有些事情也是半知半解。既然王家的人今天已经下了最后通牒，您不妨把知道的都说出来，也好让我们心里有个准备。”

酒一下肚，薛大叔的话就多了起来，他拍拍我的肩膀说：“小胡，这一次连累你了。当年桑老大和王老板年轻气盛，为了争夺掌门的位置，曾经闹出一场腥风血雨。他们的师傅为了化解这场恩怨便将掌门信物霸王印藏了起来，本意是希望他们能够齐心协力，同展宏图。哪曾想这一下，更是激起了两人的矛盾。好在后来王老板回了美国继承家里的产业从了商。而桑老大一直不曾放弃过寻找霸王印，这么多年来他到处收集古玩文物，就是为了找到掌门信物的线索。”

我问他难道“一源斋”的牌匾下印的不是霸王印？薛二爷苦笑说那是桑老爷子气不过，按照记忆叫人仿制的。王老板那里也有一个，不过同样是赝品，当年他们师傅明明留下了一枚戒指，一张地图，叫他们一起去找信物。可这两人斗了大半辈子怎么也不肯合作一次。年前的时候，桑老爷子说要回内地看看，还跟王老板打赌，说他这趟要是找不到霸王印，就把“一源斋”的牌匾拆了给老王家添炉子。想不到不但东西没找着，连命都搭上了。说到此处，薛二爷又把吃里扒外的竹竿子痛骂了一顿，说日后要是遇上必要将他碎尸万段。

我说既然两件信物要合二为一才能找到霸王印，那又何必当心老王八拆店，大不了咱们把戒指毁掉，他光凭一份地图始终是有心无力空费心思。薛大叔喝得半醉，迷迷糊糊地说：“毁戒指，那是不得以的事。桑老大穷其一生，不过是想赢那个姓王的一次。我这个做兄弟的，到最后也不能帮他一把，我惭愧，我惭愧啊！”说完又抱着佛龛痛哭流涕，我们三个晚辈也被他弄得鼻子发酸，不知道该如何安慰。

第二天，我和胖子起了个大早准备去博物馆找雪莉杨。有了上一次问路的经验，这趟可谓是轻车熟路，很快就找到了地方。上次来得太匆忙没把博物馆仔细看清楚，今天日头正高，又是一个秋高气爽的好时

节，呼吸了几口新鲜空气，我的心情一下子舒缓了许多。决定一会儿进去的时候，把里面仔细地逛一逛，毕竟这是美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最大的博物馆，其中的收藏囊括古今贯通中西，具有极大的考古价值。

进了博物馆之后，先要穿过一个巨大的纵向花坛，里面种满了应季的黄色郁金香。这就是我和胖子昨天挖进来的地方，也不知道那个盗洞被发现了没有，胖子说咱们现在要不要找个机会把它填了毁尸灭迹。我说你现在进去，只会被人当做“采花贼”。还是算了，万一回头被问起来，我们打死也不承认，就说是那几个小偷挖的。

因为白天的关系，博物馆里已经接待了不少游客，各色人种混杂其中。有不少老外端着相机一个劲儿地闪，热闹得很，一点儿也没有昨天晚上的阴霾。胖子被博物馆里陈列的文物馋得快掉口水了，为了避免这小子犯错误，我拎着他一路绕过了展区，找到了雪莉杨所在的研究室。

这地方白天看起来更像是个医疗诊所。进去之后，前台的美国妞把我们拦了下来，我说找雪莉杨。她点点头，往里边挂了一个电话，很快笑眯眯地对我们说请进。胖子夸我外语水平进步神速，我没告诉他，其实我一共就会这几句，那妞要是再问下去保准露馅儿。

美国妞把我们带进一间装着落地窗的会客厅里，我看这地方挺宽敞，不但有牛皮沙发，角落里还摆着一棵绿油油的芭蕉树，就对胖子说：“腐朽的资本主义社会，开会的地方都赶上老家的政府楼了。”胖子表示深有同感，掏出钢笔准备在人家墙上写一行标语，批斗一下。我们正商量着用哪一句更贴切，会客厅的玻璃门被人从外面推开了，回头一看，来者并不是雪莉杨，而是那天在警察局里差点儿被秦四眼活活气死的那个警察——黑头盔。

第十三章 印加公主

黑头盔一见我俩，脸上的笑意立刻散得无影无踪。胖子见了他更是嗤之以鼻，一屁股坐在板凳上唱起了抗美援朝救国曲。我问美国妞，雪莉杨怎么还没出来，她说雪莉小姐和欧文教授正在作重要的研究，可能要晚一点儿才能见我们。黑头盔拿着一打厚厚的资料，坐在角落里看，好像我和胖子完全不存在一样。我估计他手里拿的是这次失窃案的报告，几次想和他打招呼，都被他用资料本给挡住了。我心说这个老外也太小气了，索性放弃了沟通的念头，跑到角落里去数起了芭蕉叶。

这一等，我几乎把整棵芭蕉上的叶子都数了个遍，雪莉杨和那位神神叨叨的欧文教授才大步流星地走进了会议室。

“老胡，你来得太好了。我们有重要发现，你们快来看看。”雪莉杨神采奕奕地向我们走了过来，然后摊开一打资料给我们看。“重要的部分我已经用中文标注了，图片资料比较老旧，都是从档案馆里调出来的老照片。”

黑头盔没想到自己等了半天，最后却成了透明人，挥起大手表示抗议：“他们不是博物馆的工作人员，更不是警方人员，没有资格参加这次调查行动。欧文教授，我向你提出正式抗议，我要求把这两个中国人从这里赶走。”

像是为了示威，他还特意用中文又说了一遍，没等他说完，雪莉杨已经表态了：“罗伯特警官，我想你是误会了。这两位考古学专家，是我们博物馆请来的贵客。他们对古代印加文明有着很深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他们的加入对我们这次调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冒昧地说一句，如果要在警方和他们之间做一个选择，我更倾向于他们。”

我知道什么“专家”、“贵宾”都是雪莉杨为我们编造的身份，无非是想叫那个黑头盔知难而退，不希望他对我们的行动做过多干涉。黑头盔拿一双湛蓝的眼珠子上下打量起我来，显然不相信我们会是雪莉杨说的考古学专家。我为了应付他，端起老学究的架子呵呵轻笑了几声，随手拿起一张旧照片来，准备现编些瞎话，来唬住这个洋警察。

那是一张从老报纸上剪下来的照片，照片四角已经破烂不堪，被人用厚牛皮纸在照片背面糊了一个底儿。照片上拍的，是一个充满异族风情的少女，她梳着两条长长的辫子，身上穿着类似羊毛编织成的大斗

篷，头上插着五色羽毛，最显眼的要数腰间系的一大串绳结。因为照片的年代太过久远，她手里握的东西已经看不清楚，我凭感觉判断，可能是一个类似于面具一样的装饰物。不知为何，我总觉得这张照片上的异族少女似曾相识，可又说不上来到底在哪里见过她。

黑头盔见我一直不说话，轻蔑地哼了一嗓子。我懒得理他，又拿起剩下的照片认真翻着起来，这一看不要紧，一个人名迅速地从我脑海里闪了出来：“格林夫人！”

难怪我一直觉得照片上那个手持面具的异族少女十分眼熟，原来正是在古平岗老宅看到的那副画像上的格林夫人。虽然画像上的格林夫人看上去三十来岁，年龄与照片上的少女相差甚远，可是单从脸部特质和整体轮廓来看，即使不是格林太太本人，两者也脱不了关系。最重要的是，其中一张老照片上的羽翼三眼黄金面具，与我在古平岗看到的印第安脸谱几乎一模一样，要不是因为我手中这张照片的年代更为久远，纸质发黄，我几乎要以为自己回到了那间闹鬼的老宅里。

欧文教授原本在一旁与雪莉杨窃窃私语，一听“格林”二字，他整个人几乎跳了起来，激动地拉起我的手，用流利的普通话问我：“你，你说什么？你认识她，你知道莉莉娅公主？我的上帝啊，亚洲人真是神秘莫测！”

黑头盔见欧文教授的情绪如此激动，急忙问发生了什么事情。其实这也是我想问的，不过为了在这个老外面前保持我“学者”的风度，我只是拍拍欧文博士的后背，一脸淡然地对黑头盔说：“我们中国人有很多神秘的能力，以后你会慢慢知道的。”

胖子拿起照片好奇地说：“老胡，你怎么还有相好的是个老外？这照片可有年头了，你小子什么时候犯的政治错误，胆敢欺骗组织。我对你太失望了。”

我说你小子少在那里挑拨离间，我的革命信仰坚定着呢。不信你问杨参谋。雪莉杨叹一口气：“你还是老样子整天胡说八道。我们博物馆这次遭窃的就是照片上的古代印加面具，除此以外，还有一整块殷商时期的甲骨文。”

欧文教授从我手上接过老照片，充满回忆地介绍：“照片上的印第安少女，是我的老师，着名历史学家格林斯蒂文森的夫人莉莉娅，印加皇室的后裔……”

拍摄这张照片的时候，欧文教授还是一个半大的小伙子。当时正值“二战”时期，他跟随导师格林先生一起进入美洲印第安文明的起源地

的的喀喀湖，寻找古代文明的遗迹。船队遇到了风暴，考古队损失惨重，正是莉莉娅公主的族人发现了他们，并给予了他们无私的帮助。后来考古队在岛上发现了蒂瓦纳科遗址，出土了大量的珍贵文物。格林老师也与莉莉娅公主产生了纯真爱情，结成了夫妻。好景不长，岛上的部落间发生暴乱，最后格林老师夫妇带着小欧文死里逃生。回到美国之后欧文教授与格林夫妇失去了联系，这么多年来一直没有停止打听他们的消息。两个月前，一群登山队员在安第斯山脉的大型冰藏区附近发现了一对手脚相缠的人类遗骸。事后证实，那对在雪山上封印了二十余年的‘冰人夫妻’正是失踪多年的格林夫妇。而照片上的那个面具就是当年莉莉娅公主从岛上带出来的唯一的随身物品。欧文教授感慨道：“事隔五十年。没想到面具刚送进博物馆，我还没来及再看它一眼，就被人偷走了。”

我一边听欧文教授回忆往事，一边计算了一下前后的时间跨度。发现教授口中的格林夫妇失踪的时间，与他们出现在中国的时间是吻合的。按赵蛤蟆的回忆，那对老外把房子转送给赵家姨奶奶之后，就神秘地消失了。那么，他们当初为什么要来中国，他们的遗骸又是如何在距离南京几万公里的安第斯山脉被发现的呢？更重要的是，照片上的婴儿到哪里去了？格林夫妇离开中国的时候，难道没有带上自己的亲生骨肉？想到这里，我的心忽然揪了一下，老宅地下室里那些装在玻璃罐中的婴儿尸体，又一次浮现在眼前。我的直觉告诉我，这里发生的一切必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可是格林夫妇已经死了，再也无法解答我的疑问。倒是那些偷面具的人，他们也许掌握了一些我们尚未了解的真相也不一定。

雪莉杨接着说道：“印加文明集南美洲印第安人文明之大成，是这片土地上最古老，也是最强大的三大文明之一。博物馆对印加文明的发掘和保护工作一直没有停止过。我个人认为这次的失窃案是早就预谋的，从他们犯案的手法来看，不像是专业小偷，更像训练有素的特种兵。”

黑头盔把手中那叠资料摊在桌上，对雪莉杨说：“验尸报告上的结果说明，那位保安的头是被一种特殊的钢制材料切断。这种材料见所未见，可能是某种最新科技成果。从犯罪现场收集的证据来看，对方一共三个人，两男一女，亚洲人种。”

他说完这句话，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们几个一眼，随即补充道：“难道你不觉得这两位专家出现的时间巧合过头了吗？”

黑头盔一直怀疑我和胖子与此次博物馆失窃案有关，根本不买雪莉杨的账，再次当着众人的面质疑起我们的身份来。

雪莉杨又想解释什么，被我拦住了。对付这种自以为是的人，你跟他讲道理，只会让他变本加厉。我摔下手里的照片，皱起眉头对黑头盔说："如果警方有证据，现在就拿出来。如果没有，我希望你马上离开，不要妨碍我们的研究工作。"

黑头盔没想到我的态度会如此强硬，一时间被气得无话可说。雪莉杨连忙出来打圆场："罗伯特先生，我们现在要做的是团结起来追回失窃的宝物。如果警方不肯信任我们博物馆的工作人员，那么合作很难继续开展下去的。请你理解我们，也理解这两位远道而来的客人。"

黑头盔听了之后，沉吟了一下，最后坐下来说："我尊重博物馆方面的意见，但是也希望你们尽量配合警方的行动。为我们提供失窃物品的详细资料，以及具有犯罪动机的嫌疑人名单。"

欧文教授再三保证回去之后会将所有资料整理出来，送到警局。雪莉杨也表示，如果警方有需要配合的地方，包括我们这两个"外籍专家"在内的所有人员都会鼎力支持。黑头盔见有台阶可以下，立马站起来说："既然这样我就先回去了，大家保持联系。欧文教授，我等着你的资料报告。"

胖子早就气得要上房揭瓦："老胡，你拦着我干吗？这样的美帝国主义军阀头子，就应该给他当头来一棒，叫他知道咱们人民解放军的厉害。"

雪莉杨笑了一下，对我们说道："你们都这把年纪的人了，怎么还像个小孩子。特别是你老胡，越来越没个正经了。"

欧文教授见我们要叙旧，就对雪莉杨说："资料整理好之后送到我办公室。咱们明天再去警局走一趟。还有小胡，等你有时间的时候，再多跟我讲讲格林夫妇的那栋老宅，我觉得他们的中国之行可能藏着巨大的秘密。"

送别了欧文教授之后，雪莉杨长长地吐了一口气，转过头来严肃地对我和胖子说："这次的失窃案绝不寻常，你们先跟我去看一样东西再说。"

凭我对雪莉杨的了解，如果不是有十二分的把握她绝不会轻易下结论。看来她一定是发现了什么不同寻常的线索。我们跟着她穿过博物馆的前廊，她一边带路一边给我们两人普及了一下有关印加文明的基本常识。

印加文明、玛雅文明与阿兹科特文明并称南美洲三大文明，整个印加帝国历经了7个世纪，十四位君主，鼎盛时期的印加帝国，疆域广阔，

人口一度达到1200万。印加人甚至在平均海拔高度四千米以上的安第斯山脉上建造了闻名世界的印加道路网。就是这样一个人类文明史上的奇葩，却在公元十六世纪，毁于西班牙殖民者的铁蹄之下。

关于印加帝国最着名的传说要数黄金屋和青春泉。前者有历史学家记录的相关文献为证，1531年1月西班牙殖民者弗朗西斯科·皮萨罗率领着装备着火枪大炮的骑兵队伏击了当时的印加王阿塔瓦尔帕。为了保住性命，印加王对皮萨罗说，如果释放他，他就用黄金堆满囚禁自己的房间。根据考古学家后来研究表明，那间关押阿塔瓦尔帕的赎金屋有3米高，6米宽，7米长。为了赎出自己的国王，印加人用了三个月的时间，筹集了举国上下13265磅黄金来堆砌那间空屋。可惜后来殖民者背信弃义，杀死了阿塔瓦尔帕，这位印加王临死的时候对着太阳神印提许下了毒咒，要让所有碰触过赎金的殖民者不得好死。可惜，神明似乎没有听见他的诅咒。1533年11月侵略者的魔掌伸到了印加帝国古老的首都库斯科城，人类古老的文明遭到了最野蛮最无情的方式的摧毁，从此消失在历史的洪流之中。而关于青春泉的传说则更为神秘莫测。

前边说了，印加人崇拜太阳神，和所有统治阶级的逻辑一样，印加国王自然就是“太阳之子”，皇命天授。这都不打紧，最要命的是史诗中记载的第一任印加王曼科·卡帕克，这小子不但是神子，更有他老爹太阳神赐予的金杖。传说印加当时还是一片蛮荒之地，太阳神准备派自己的儿子卡帕克，女儿玛玛o奥克略o瓦科去给人类扫盲。至于兄妹两个为什么不同姓呢，这是人家太阳神自己的问题，外人无权干涉。卡帕克出门前，他爹关照他：“儿啊，你带着你妹去了人间以后不要害怕，爹已经给你们打好关系网了。大家都会跟着你们干革命，到时候，你拿金杖戳地，一戳即中的地方就是风水宝地，龙脉所在。你在那里建都，可保子孙后代永世安康。”

神仙老子一发话，卡帕克想不服也不行。他和妹妹两人被送到了第一束阳光到达的地方——的的喀喀湖。兄妹二人从圣湖出发，一路寻找能定都安邦的地方，试了很多地方，均无功而返。最后终于在库斯科将金杖顺利地戳进了土壤之中，开始了印加帝国长达数个世纪的繁荣之旅。

胖子问雪莉杨：“哎，那么多的金子，都藏什么地方去了？是不是有相关的资料可以参考参考？”

我说：“寻宝挖金的梦，你还是等几年再做。先听完那个什么长生不老泉的故事再说。”

雪莉杨接着说道：“早在西班牙殖民者到达美洲大陆之前，有关青春

泉的传说就已经层出不穷。最着名的要数西班牙探险家璜o庞西o德里昂的航海日记，日记里详细地记录了他们如何在印加人的部落中找到圣泉的经过，根据他的描述，那道圣泉是在太阳神的金杖最后一次插入大地后出现的。能够使枯朽的树木发芽，死去的鸟兽复活，失去了青春的老人只要泡在泉中就能恢复青春。后来德国宫廷画师还根据这个传说绘制了一幅着名的《泉水女神》，现在就收藏在莱比锡博物馆。莉莉娅公主的部落就在圣泉的诞生地的的喀喀湖附近，他们是一支古老的印加人后裔，她的存在就像一座活化石，对于我们研究印加文化有很大的帮助。欧文教授回忆，当年逃出丛林的时候，公主拼死也要把面具从废墟里抢救出来，可见其重要性。只是不知道在印加人的概念里，羽翼三眼黄金面具到底代表着什么，能够使他们甘愿放弃生命。”

我沉浸在雪莉杨描述的古老帝国中，眼前仿佛能看见那段辉煌的过去，已经被侵略者焚烧的城池。我们中华民族又何尝没有遭受过这样的创伤。正想着，雪莉杨在一处树叶繁沃的道林边停了下来，这处道林因为贴着遭窃的仓库外围，所以被警方用警戒线隔了出来，一道黄色的塑料线横在半腰十分明显。

我问雪莉杨这里有什么古怪，她俯身钻过警戒线，将堆放在墙角的盆栽移到一边，一个地洞兀自出现在我们眼前。胖子看了一眼，蹲下身说：“哎嘿，奇了怪了，怎么除了咱哥俩，还有别人打进来。老胡，你看这洞口的形状，是不是洛阳铲？”

洞口圆润通达，笔直插入墙内。从外观上来看，的确是洛阳铲的痕迹，可一把小小的铁铲如何能打通一堵钢筋水泥墙，这让我百思不得其解。

“器具的形状相似，但是制作工艺有了很大的区别。”雪莉杨指着如火烧过的洞口说，“我祖父曾经提到过一种割石秘法，是搬山道人不传的独门秘籍，传自明朝万历年间一个李姓的内臣，据说当时粤东盛产砚材，有一种世间罕见的紫砚只生长在海边悬崖的陡壁之中。采石人用铁杵榔头开凿，每天只能在崖壁上打出半寸的距离，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几年的工夫才能取一块小小的原石。李某到任之后，命人以昆吴山兔兽的肝脏为引铸造开山器械，每次割石前，先用事前准备好的腊月雪冲洗石壁。开山工人无不夸赞使用了李大人的秘法之后，山石如同泥土一样松软，铁器更是锋利有如神降一般。昨天晚上，警察离开之后，我又把仓库仔细检查了一遍，发现有一些储物柜的位置被人移动了，我觉得事有蹊跷，沿着墙角一路照过来果然被我发现了这个盗洞。当时墙面上还有水迹，摸上去冰冷入骨。所以我猜想这些小偷的来历绝不简单。”

我和胖子都没有听说过世间还有如此神奇的开山秘术，先是感慨了一番前人的智慧，而后胖子说道：“按你这个说法那不是随便什么地方的墙，给它一桶冷水就能挖进去。那老百姓还穷忙活个屁啊，都去当小偷得了。”

雪莉杨回答他：“腊月雪好找，吃铜铁长大的兔兽却不易得。我问你，你见过不吃草木，专啃铜铁的兔子吗？”

胖子失望地叹了一口气，为失去一条快速致富的道路伤心不已。我看着墙上那个盗洞忽然想起那日在飞机场遇到的黑衣人，他们手中拿的不正是洛阳铲的工艺图吗？

第十四章 风云再起

电光火石间，我想起了在上海机场遇到的那群黑衣人，他们举止神秘，随身携带了洛阳铲的制作图纸。听大金牙说，他们当时急着要赶飞机，说是有重要的事情要做，不能耽误时间。我急忙问雪莉杨：“博物馆一般怎么处理刚到的藏品？”

她不知道我此刻为什么要提出一个毫不相干的问题，但还是耐着性子给我解释起来：“一般先统一存放在临时仓库，就是目前我们看到的这间，然后由专人负责整理分类计入档案，再送到对应的研究所进行分析标注，所有的研究工作结束之后，博物馆决定是当做展品展出还是收入库房里妥善保管。”

我点点头，又问她：“如果展品被放入库房，是不是外人就很难再接触到？”

“这是当然，库房的位置在地下一百多米处，设置了完善的保安系统。而且库房里的报警器与国家安全局直通。可以说，我们博物馆是全球最坚固的堡垒。”

雪莉杨正说着，忽然停了下来，盯着我说：“老胡，你是不是知道些什么？”

我把在飞机场遇到的事情跟他们两人说了一遍。雪莉杨蹙眉道：“这条线索很重要，我觉得有必要和警方沟通一下。老胡，你有什么打算？”

我和胖子天还没亮的时候偷偷从店里跑出来，估计现在薛大叔已经在满世界找我们俩了，如果不回去打声招呼实在有点儿说不过去。于是我们决定先回店取了行李再回来找她。出了博物馆大门，胖子还在惦记穿墙秘术，说下次有机会一定要去昆吴山找找吃铁的兔子，回头试试灵不灵。我看见对街停着一辆黑色的大房车，路边有几个亚洲面孔在向我们这里张望，就拉住了正准备过街的胖子：“哎，那些人，怎么看着有点儿眼熟？”

我们假装沿着街道漫不经心地散步，那几个人立刻穿过马路，向我们靠近。而那辆黑色的大房车也在街对面缓缓地前进，一路跟在我们身后。

我们来美国就那么几天的工夫，接触过的人屈指可数。这些人行事风格不像警察，“一源斋”里也没见过这几个弟兄。剩下的就只有那位华

人商会的总龙头，那个自封为天王老子的王浦元。难道这个老王八又想出什么馊主意想找我们兄弟晦气？

那些人越贴越近，我和胖子在人群里快步前进，几乎要跑了起来。

“他妈的，这帮王八孙子，咬得太紧了。”胖子很久没有这样运动，热出了满头大汗。我见实在甩不掉，就对胖子说：“找个地方，把问题解决掉，省得麻烦。”

我们两人打定了主意，在瞬间发力，迈开了脚丫子一路狂奔。那几个人立刻追了上来。四周的行人被我们吓得左躲右闪，我只觉得脚下生风，很久没有这么痛快地活动身子骨了。

“胖子！这边。”我看中了一家小饭馆的后巷，拉着胖子跑进了一片黑暗之中。那几个盯梢的随即冲了进来。这条巷子十分窄小，最多能容两人并行。对方虽然有七八号人，也不得不分开行动。我和胖子最爱干这种硬架，拎起地上的空啤酒瓶子看见人就砸，两个染着金毛的小子当场被我们掀翻过去了，那几个盯梢的没想到我们下手会这么狠，殿在后面的几个撒腿就跑。剩下的还想负隅顽抗，被我们一顿老打。

“说，你小子谁派来的？”胖子提溜起其中一个人的脖子，狠狠地问道，“不给你们点儿厉害看看，你还不知道马王爷为什么有三只眼。敢跟你家胖爷爷动手，我呸！”

那黄毛小子被胖子吓得不敢哭爹喊娘，抹着眼泪用结结巴巴的中文说：“唐人街薛二爷让我们来的，他说有事找胡爷……”

胖子一听，懊恼道：“坏了老胡，自家人打起来了。”我本来也在奇怪王浦元的手下不该这么菜，谁会想到这几个金毛只是唐人街上的小混混，薛大叔找的传话的人。这时一辆黑色的房车缓缓地停了下来，稳稳地堵在巷口上。我和胖子对看了一眼，都觉得情况不妙。只见车门一开，四个大汉唰唰跳下车来，正是那日跟在王浦元身后的四个保镖。他们怀里鼓着一块东西，我知道那是手枪，立刻提起黄毛小子丢进了垃圾堆里。胖子和我迎着那四个人高马大的彪形大汉走了上去。对方见我们过来，没多废话，单手比了一个请的手势，另一只手都伸进了怀中。我苦笑了一下，对胖子说：“来美国这么久，还没作过这么高级的车，今天兄弟请你，上吧！”

胖子哈哈一笑，拍了我一把。两人二话不说，钻进了那辆漆黑的车里。

房车一路急速地前行，四个大汉端坐前后，把我和胖子围在了中间。四个人像石头雕琢的门神一样，眼睛眨都不眨，一刻不停地紧盯我

们的举动。我本来还想说几句活跃气氛的话，被他们面无表情地看了一路，反倒什么都说不出来了。我心里有些忐忑，也不知道这是带我们去哪里，万一老王八一发狠就这么要把我们沉进太平洋，那可连个收尸的人都没有。

我看了看窗外的景色，沿岸的楼房在逐渐消失，这说明我们离城区越来越远，很快一片海平面出现在视线内。我对胖子说这次可能要连累你了，大老远跑一趟还没来得及吃一顿好的，就先要去见马克思汇报这些年犯的错误了。胖子也挺感伤，他说老胡你太坏了，当初可说好了是喝喜酒，怎么大蛋糕没吃上，黄泉酒倒先端上来了。回头见了马克思，我可得跟他好好说说，你这个同志很不靠谱。

房车一路风驰电掣，半个小时的工夫，停在了一座位于城郊的农场里头。四周是一望无垠的玉米田，田地里有几辆拖拉机正在开地。我们不知道老王八又在打什么鬼主意，只好在四个大汉的簇拥之下走进了玉米田。

“老胡，他们不是准备在这里下手，拿我们沤肥吧？”胖子一边走一边说，“要不咱跑吧？这么大一片庄稼地，他们也不一定能追上咱们。”

“这里太荒了，附近连一户人家都没有。咱们跑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再说了，如果真要杀我们，路上就动手了，何必大费周章把我们弄到这里来。我观察过了车钥匙在最前面的秃瓢手里，实在要跑就从他下手。”

我们走到玉米田深处，不时有一两声模糊不清的喊叫传来，秃瓢保镖回头来对我说：“待会儿见了龙头，放聪明点儿。他心情不太好。”

我嘴上说：“老王八心情不好管我屁事，老子又不是他的奶妈子。”心里却暗暗给自己提了个醒，待会儿千万不能意气用事。

再往里走了几步，我们来到了一片烧焦的空地上。只见两个被打得半死的黑衣人奄奄一息地瘫在地上，身上血肉模糊，没有一块完整的好肉。王浦元捧着茶壶，坐在一把金幡佛伞下面，身后有两个打手。他那个小王八孙子此刻正站在一边，看见我们来了也不敢作声，只是比画了一下手指。

这显然是王家人在执行家法，只是不知道那两个黑衣人犯了什么规矩，才会遭受这样的待遇。更不明白，王浦元把我们抓来是为了什么。

“胡八一，”王浦元喝了一口茶，然后一字一顿地念起我的名字，“你认识这两个人吗？”

我摇了摇，心说笑话。这两位被你们揍得跟猪头一样肿，别说我了，就是他们亲娘来了，估计也认不出来。

王浦元放下茶壶，又问：“知道为什么找你们来？”

我说：“您找我们来，肯定不是为了喝茶。地上这二位，我们也不认识。您要是有话，不妨直说。”

王浦元站起身，走到那两个黑衣人身边对他们说：“这两个人，你们见过没有？”

地上那哥儿们，头都没回喘着大气说：“王老英雄，这事跟旁人没关系，您横竖给个痛快的。免得日后传出去，说老王家的人不懂江湖规矩。”

他刚说完，小王八就跳出来给了他一脚：“偷了我们王家东西，你还敢讲规矩。”

这一脚踢得极重，那人身子往后飞出了半米，倒在地上连吐了好几口鲜血。小王八还想再动手，王浦元叫了一声“清正”，他立刻缩了回去，辩解道：“阿爷，是他先……”

王浦元一挥手，小王八没敢再说下去，乖乖地退到了佛伞边上。我听他们这一番对话，显然是王家有重要的东西被人偷了，而这两个正是落网的嫌犯。不过，从刚才的情形判断，失窃的物品并没有追回，而是被他们的同伙给带走了。王浦元抓我们来，无非是因为他怀疑我们，认为我们与此事有牵连。

王浦元走到我面前问：“胡八一，你知不知道，我曾经和老鬼打过一个赌？”

我说如实回答他：“薛二爷提过一些。”

“那你可知道，如何找到霸王印？”

“大概知道一点儿，听说是两件从师门传下来的信物。”

“不错，看来你什么都知道。”王浦元用鹰一样的眼神紧紧地盯着我，然后开口说道，“可就在昨天，我手上的那份地图被人偷了。所以想找你来问问，那枚祖母绿戒指是否安好？”

地上那两个人原本已经瘫软如泥，听说戒指在我手上之后，那个被踢的人强撑着一口气，抬起头看了我一眼。他先是在我和胖子之间扫视了一下，当目光落在我身上之后，立刻喊道：“是你！”

他这一声，把所有人的目光都凑到了我身上。我心里十分郁闷，就

问他咱们在哪里见过。那家伙激动得几乎要从地上爬起来，不过腿骨已经被人敲断，只好半躺着说：“我们在上海机场见过，你不记得了？”

我蹲下一看，可不正是那天在机场问我和大金牙要图纸的黑衣人。一时间，无数的问题在我脑海中缠绕，都不知道该先问他哪个好。小王八见我情绪有变，对他爷爷说：“我早说他们有勾结，阿爷，让我收拾这小子。”

“收拾他，你是人家的对手吗？”王浦元不再答理他那个没用的孙子。放下手中的茶壶，蹲到我边上冷笑一声，“好一个他乡遇故知。胡八一你敢说偷图的当真与你没有半点儿瓜葛，与‘一源斋’没有一点儿关系！嗯？”

我说老爷子这事儿真和我们没关系，我们自己还被人掏了包现在到处找凶手呢！

胖子听说这两个黑衣人就是我在上海遇到的图纸人，兴致马上被点燃，他蹲下问那人：“哥儿们，博物馆那面具也是你们干的吧？”

黑衣人被胖子这么一问声音忽然颤抖起来，十分慌张地说：“我听不懂你们在说什么。我只知道在机场见过这小子和一个镶着金牙的人。”

他这一说，我更加确定当初遇到的那群黑衣人与失窃案有关。站起身对王浦元说：“不瞒您说，我们也丢了东西。而且很可能是同一伙人干的。虽然不知道他们的目的是什么，但是这两个人十分重要，希望您老留他们一条生路，交给警方处理。”

王浦元自然没那么容易相信我们说的话。一再咄咄相逼，我实在没办法，只好把博物馆的面具失窃案，和在上海机场遇到这帮人的经过又仔细地给他讲了一遍。“王老爷子，事情就是这样，您要是再不信，咱们就只能去警局对质了。”

胖子早就等得不耐烦了，他对王浦元说：“老王同志，大家都是受害人，现在为了同一个目的走到一起。放下你的怀疑吧，我们要是真拿了东西，不早就找那劳什子印去了，谁有工夫在这儿跟你瞎扯淡。”

王浦元向手下使了一个眼色，他们立刻拖起地上的黑衣人往玉米田外围走去，我担心他们遭毒手，就对王浦元说：“现在东西还在他们手上，您做事还是留点儿余地比较好。”

他重重地哼了一声：“怎么，我还要你来教我做事？你们这群自以为是的年轻人，真是不知天高地厚。桑老鬼有你这样的传人，算他倒霉。”说完又吩咐手下带我和胖子去山上的别院等他。

王浦元的别院就在农场后面的山上，我们被四个大汉押着，爬了一个多钟头的山路，来到了一座古色古香的中国式建筑门口。我问秃瓢老头自己怎么上来。他指着天空说："缆车，直通的。"我抬头一看，果真有一条电缆挂在空中。胖子问我："这老头干吗把宅子建在山里，难道这里是一块风水宝地？"

他这一问，倒是激起了我的思考。美国的地理环境与中国大大地不同，中国整体地势西高东底，万山一贯，起自昆仑。风水学中把山水的发源地称做祖，有远祖、太祖、少祖、祖山之分。古时候的风水家认为昆仑山是连接天地之间的天柱，地上所有的山脉、河流皆出自昆仑。所以把昆仑称做太祖，而昆仑山分出来的大干龙则是太祖，太祖分出来的中干龙则是少祖，少祖分出的小干龙则为祖山，结于穴后的山则称为父山。比如五岳中的嵩山、恒山、华山、衡山、泰山都是昆仑山发出的大干，为众小山川之祖，故称为大宗。

我们现在的人知道昆仑山并不是世界最高的山脉，从世界地理的范围上来讲，它只能算做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龙脉太祖。初到美国，我也找了一些相关的资料，发现地理环境虽有千万种变化，风水勘兴的原理却不离其宗，同样讲究一个造微逐吉、天人合一。

我仔细观察了一下王家的别院附近的山势，属于龙顺势巍，山脊俊秀，四野通达，两边的包护形势如飞，是一个一等一的三阳吐珠位。阳宅立在这里，取的是三百年的子孙紫衣缘。看样子王老头的野心极大，不但想在商界纵横，还有在政界分一杯酒水的念头。不过我看他家那个孙子，平素专横跋扈又没什么真材实学，恐怕王老头这片苦心是枉费了。

到了别院里头一看，和事先料想的差不多，不外乎楼上楼下电灯电话，从家中的器具摆设到四壁的装潢布置处处透露着资本家的丑恶嘴脸。胖子问我下一步是什么对策，我想了一下，那两个人还在老头手上，我们现在跟他明着翻脸不太合适，就说："按照毛主席的指示，我们应当注意团结那些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不论在地方上或部队里，都应该注意这一条。对党外人士也是一样。我们都是从五湖四海汇拢来的，我们不仅要善于团结和自己意见相同的同志，而且要善于团结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

正说着，小王八从楼上走了下来，对我说："阿爷叫你上楼，书房见。"

我和胖子刚要上楼，他又说："只有你一个人，那个胖子不许上去。"

我说："我们俩是一起来的，要上自然一起上。你家老头要是有意见，让他下来见我们也一样。"说完我和胖子就一左一右从他身边走了过去。小王八被气得眼睛都歪了，骂骂咧咧地跟着我们进了书房，一进屋就开始跟他爷爷打小报告："阿爷，是他们自己闯进来的，我拦过了。"

王浦元似乎早就料到我们不会按他的意思办事儿，老头也不生气，摆摆手叫我们都坐下说话，态度比起先好了不知道多少倍。我心说奇怪，难道老头转性了？

"既然只有我们几个，那不妨打开天窗说亮话。"王浦元拿起书桌上的相框，充满回忆地说道，"我和老鬼，师从龙虎山太一道长，这位道长早年游历欧美，精通天文药理、各国语言，可谓学贯中西。当年他在美国讲学，结识了家父。家父十分钦佩道长的才学，这才有了后来我回国内拜师一说。我初到中国心浮气躁，脾气比小胡你还要暴躁几分，"说到此处，王浦元笑了笑，指着照片上的人说："这是老鬼来美国时，我们唯一的一张合影。当年我要不是与他赌气，争那一声'大师兄'也不会闹出后来那么多荒唐事，枉死了一干人等，真是冤孽啊。"

我听薛大叔说过两人当年的"光荣事迹"，所以安慰他说人死不能复生，您节哀。只要不再滥杀无辜，太一道长和桑老大会原谅你的。

"放屁！老子做事哪里轮到姓桑的原谅，"王老头摔下照片，对我说道，"我也是半截黄土埋到腰的人了，有话直说。今天找你来，一、是对质偷盗藏宝图一事；二、是想问问你，有没有兴趣跟我们合作。"

我把王浦元的话在嘴里嚼了几遍，总算品出点儿滋味来了。他出动人马声势浩大地把我们"请"过来，并非只是兴师问罪。老王八的算盘打得比谁都响，说到底还是在打那块失踪已久的霸王印的主意。我虽然不知道此印有什么珍贵之处，更不知道为什么有如此多的人要夺它，但是此事涉及到博物馆失窃案。我必须跟他多做些周旋，才能获取更多有利的情报。

我假装糊涂反问他："王老板，您做的都是大买卖，我们好像帮不上什么忙。既然偷图的事与我们没关系，是不是能走了？"

"呵呵呵呵，既然你不愿意，那我们也没什么好说的。如果你想走，请便。"

王浦元似乎十分有把握，没有对我多做挽留，居然真的叫他孙子送我们下楼。我没想到他做事如此干脆，居然一点儿余地都不留，按理说他丢了地图，又没有戒指，想找宝印应该比登天还难，怎么全然一副胜券在握的样子，一点儿也不慌张？如果不是他演技太好，那就是这件事

的背后大有文章。不过人家下了逐客令，我也没办法再厚着脸皮说要留下来吃晚饭，只好腆着笑脸跟他说拜拜。

临走的时候秃瓢保镖给了我俩一张名片，说要是以后想明白了，可以回来联系他，王老板宅心仁厚不会跟晚辈计较。我接过名片象征性地看了一眼塞进衣兜里，心说除非天塌下来，否则绝对不会再跟王家的人多做瓜葛。

可没想到，刚回到“一源斋”，天就真塌了。

我和胖子下山之后在公路边上耗了一宿，总算逮住了一辆进城卖玉米的小卡车。美国农民十分热情，一路上不停地邀请我们吃他家种的玉米，胖子边啃玉米棒子边说：“天底下的农民都是一样的，甭管咱们中国还是美国，都透着那么一股子朴实。大爷，您这玉米多少钱一斤啊？回头我称两袋带回去，作为中美人民友谊的见证。”

可惜人家美国佬听不懂他的京片子，一路上两人基本是鸡同鸭讲话。进了城之后，我们急忙赶回唐人街，刚到大牌坊门口，被一群踢球的金毛小子堵住了，他们一边推搡一边说：“快走，警察在里面等你们。”我认出带头的金毛就是昨天在酒吧的后巷里被我们误打的传话筒，揪住他带到一边问：“怎么回事？哪儿来的警察？”

他一边推我们一边说：“薛二爷让我在这儿等你们，警察局的人把店围了。他让你们快走。”

胖子道了声奇怪，问我说：“老胡，你是不是又背着我偷吃玉米，被人家举报了？”

我说你少胡扯，刚才人家那一车玉米差点儿被你一人啃光了，你还怨我。问小金毛，薛二爷还交代什么没有。

小金毛看我们还不肯走，急得直跺脚：“警察说你们纵火杀人。是危险分子，已经发出通缉令了，你们快走，再不走来及了！”

我和胖子面面相觑，都不敢相信他说的是真话。杀人？天大的玩笑！差点儿被填尸荒野的是我们两个才对，怎么现在反倒成了通缉犯？我说现在不能跑，一跑就等于认罪，属于畏罪潜逃，咱们得去“一源斋”问个清楚，看看到底怎么回事。胖子也同意我的说法，咱们身正不怕影子斜，我们一没杀人二没放火，美国警察管得再宽也宽不到太平洋不是。

我们不顾小金毛等人的阻拦，执意要去问个明白。还没到店子门口，已经看见两个穿着警服的美国人站在招牌底下全神戒备。我招呼胖

子躲进一边的杂货店里，商量对策看怎么混进去，身后忽然传来一个女人的尖叫，胖子问我她在说什么，怎么看见咱们比见了毛主席还激动。那两个警察忽然拔枪向我们冲了过来，我赶紧拉上胖子：“人家喊的是救命。快跑，我听说美国警察不讲理，逮着人就开枪。”

胖子说：“不至于吧，那还有没有王法了。”刚说完，“砰砰”两声枪响，美国警察举着枪在我们身后一阵狂喊，大致意思是让我们举手投降优待俘虏之类的。我们藏在一辆停靠在路边的汽车旁，周围的不少行人都抱着脑袋趴在地上不敢动弹。

胖子说：“我肏，这帮痞子兵。要是老子手上有家伙，一枪一个，保管打得他们脑袋开花。”

枪声惊动了很多周围的居民，“一源斋”里不少人都跑了出来，看见警察向我们开枪，纷纷冲上前来阻拦。秦四眼也在人群中，他冲我们比了一个手势，然后自己向反方向跑去。胖子问我秦四眼什么意思，我说没看明白，总之咱们现在得乘乱跑，那几个警察不像要活捉我们的样子，可能上面有命令，对付恐怖分子可以先斩后奏。

那两个警察一看群众起哄，只好拿起步话机求援，我估计他们有大批人马埋伏在周围，不敢多作停留，两人玩儿命似的狂奔，刚冲到巷子口，一辆黄色的出租甩着长长的尾巴拐了过来，一下子停在我们面前，秦四眼不耐烦地敲了两下车喇叭，我和胖子如获重释，急忙上了车。

刚上车，屁股后面就响起了警笛声，秦四眼骂了一声亲娘，踩起油门，一连撞翻了好几个路边的小摊，这才杀出了唐人街。我回过头去观察情况，发现三辆警车紧紧地咬在我们的车尾后面，相差不过十来米的距离。这个时候他们要是开枪，我们随时都有翻车的危险。

“胡八一，你们已经被包围了，快点儿投降！”

我一听这熟悉的蹩脚中文就知道喊话的人是黑头盔，趴在后座上一看果然是那个金发老外，他半截身子探出窗外，举着高音喇叭向我们喊话。胖子说这孙子没安好心，咱们不能停。秦四眼从倒车镜里看了一眼，说：“你们都抓好了，咱们今天得赌一把。”说完猛踩了一脚油门，整辆车差点儿飞出去。

警车追着我们绕着商业街可劲地跑。耗了十几分钟愣是没甩掉。秦四眼解释说他平时上班活动地点就只有这一片，再往外围跑他就不认识路了。

我对他说：“现在这个跑法对我们很不利，油用光了就准备等死，必须找个地方，是警察管不了的。”

秦四眼沉吟了一下："两个地方可以躲，一个是大使馆，一个是华人商会。这些警察胆子再大也不敢乱闯。"

这时候黑头盔那辆车忽然发力追了上来差点儿把我们的车撞出公路，我说不能再等了，就近开，哪个近咱们去哪个。

秦四眼推了一下眼镜对我们说："抓稳了。"然后一个急转弯朝着警车的方向撞了过去。我说你这是干吗，他无奈地说："没办法，刚才开过了。"说完我们的车"咣咣"两下，撞开了迎面而来的警车，驶进了一片用铁栅栏围起来的广场。我被他这么一颠五脏六腑都快吐出来了，再看胖子已经趴在座位底下开始骂娘了，我问这是什么地方，秦四眼拉开领带，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老王八的地盘。"

我们刚一熄火，广场对面的大楼里就唰唰跑出来十几个全副武装的迷彩服。这时候警车也到了。黑头盔倒没像我们这么不懂礼貌硬闯人家的地盘，而是靠着铁栅栏将车停了下来。十来个警察以警车做掩护散成一排，个个举着枪。黑头盔一马当先，一边朝天鸣枪一边喊："胡八一，你们已经被包围了，不要再做无所谓的挣扎。"

我一听立刻回答道："是无谓的挣扎，你这个死老外少他妈的给我装文化人。"

黑头盔头都气歪了，可面对华人商会的雇佣兵，他不敢贸然开枪只能钻回车里拿起对讲机寻求上级援助。这时那群迷彩服已经大步上前，把我们的车给围住了。领头的人敲了敲我们的车窗，我一看，居然是小王八，他穿着迷彩服举着狙击枪，笑得分外灿烂："呦，这不是胡爷嘛，怎么有空来喝茶啊？"

胖子用力把车门一推，差点儿撞着小王八，他一边下车一边说："哥儿几个找你家爷爷说话，当孙子的一边儿凉快去。"

秦四眼跟小王八本来就不对付，他下车之后二话没说直接往商会大楼里走，一点儿面子也没给小王八留下。黑头盔在外面急得抓耳挠腮，举着枪大喊："都给我站住，否则开枪了！"

小王八挑了挑眉，大笑道："少爷我等的就是你这句话，来人啊，机枪架起来，让这群美国兵瞧瞧咱们的厉害。"说完真有两个壮汉从后面推着一挺机枪走了上来。我说这东西在美国不犯法呀？他拍了拍枪口，得意扬扬地说："'一战'时候的马克沁，属于古董收藏。他们有种抓我呀！"

胖子说："没想到你小子思想觉悟不高，耍起小聪明倒是有一套，回头见了你爷爷，我们一定替你美言几句。老胡，正面战场就留给这位小同志吧，咱们去后方研究作战计划。"

秦四眼早就在商会门口等着我们，和他在一起的还有老头子的保镖，秃瓢。秃瓢给秦四眼递了张名片，然后对我说：“胡先生，又见面了。看来这次你是想通了。”

我跟他打了个哈哈，问他王老板在不在。他指着电梯说老爷子已经在上面候着了。秦四眼说华人商会在这个区有四个分会所，我们现在所在的地方是王浦元的老巢，是他会见各国政要和美国高层的地方，所以那些警察才会有所顾忌不敢擅自闯入。他这么一说，我不禁想起那群偷地图的黑衣人，连警察都忌讳三分的地方，他们敢在太岁头上动土说偷就偷，也不知道那两个被活捉的人现在怎么样了。

秦四眼说：“自从你们那天早上不辞而别之后，薛二爷就派了不少人马四处打探。总算在博物馆找到了你们的踪迹，小金毛回来说你们被人劫走了。我们料想应该是王浦元做的好事。本来已经纠集了手下弟兄要去农场救你们，没想到警察忽然找上门来，说要抓通缉犯。”说到这里秦四眼顿了一下，意味深长地说：“我想你可能还不知道，国家博物馆的欧文教授已经死了，警察说你们不但杀了人，还烧毁了他的办公室。他的一名亚洲裔女助手也失踪了。”

秦四眼的消息如同晴天霹雳，我在那一瞬间全身的毛孔都张开了，浑身的血液顺着脑门冲上了天灵盖。顾不上大家还在电梯里面，我一把抓住秦四眼，反复问他：“谁死了？再说一遍谁不见了？”

他被我摇得差点儿跌坐下去，只好反握住我说：“掌柜的，你冷静一点儿，博物馆发生火灾，死的是一位老教授。那名亚洲裔女子只是失踪。警察说现在没有显示她遇害的证据，乐观估计发生火灾的时候她并不在现场。”

胖子说：“杨参谋智勇双全，那么多古墓大斗都逃出来了，区区一场小火，肯定伤不了她。老胡，你千万别自己吓自己，回头被杨参谋看见该笑话你了。”

我拍了拍自己的脑袋，极力想让自己镇定下来。秃瓢安慰我说：“关于博物馆的火灾，我们手头上倒是有一些线索。胡先生，一会儿见了老爷子你自然会明白，有些事情无须担心。”

我松开一直扣在秦四眼肩膀上的手，向他道了个歉。也不去思考秃瓢的那番话是什么意思。那一刻我甚至生出一种从未有过的无助感。到了王浦元的办公室，里面已经坐了一个打着绷带的男人。他看见我进来朝我笑了笑，我实在想不起有这么一个人，就直接问王浦元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他站在落地窗前，看着广场上对峙的人马对我说：“你肯来找我，算你的造化。我也是刚刚从这位兄弟嘴里知道了一些事情。”

绷带男见我看他，又笑了笑：“小兄弟，不记得我了？算上这次，咱们可见过三面了。”

我想了半天，倒是胖子先反应过来：“我肏，你小子被打成那样还没死，命够硬的。”

我听胖子这么一说才想起来，这个脑门上缠着厚厚一层绷带的男人不是别人，正是那天在玉米田里的黑衣人之一。我心想之前还当你是条硬汉，怎么眨眼的工夫就被策反了。看来老头给他的好处一定不少，真是刀剑易挡，糖衣难防。不过此刻我一点儿也不关心他到底为什么投靠王老头，我想知道的只有一件事——昨天晚上博物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雪莉杨到底身在何处。

王老头见我真急了，于是也不卖关子，敞开了窗户说明白话：“他们一行六人，是收了别人的好处来美国找一样东西。博物馆的案子是他们犯的，我王家的地图也是他们偷的。至于昨天那一把火，八九不离十，也是他们干的。”

绷带人不等王老头说完，立刻解释道：“昨天的火跟我一点儿关系都没有，是他们干的。”

我才不管他有没有参与，一把揪起他的领子问：“你们为什么要偷博物馆的面具？那个女研究员怎么样了？”

他被我这么一扯，疼得哇哇直叫，估计是伤口裂开了，他急忙捂着脸说：“这位小兄弟，你别激动别激动。这事得慢慢说，急不得。”

绷带男叫蒋平，家中祖祖辈辈干的是鲁班的活计。手艺传到他这一辈一件正事儿没干，做的尽是些偷鸡摸狗的歪门生意。半个月前，有一个个子奇高，脖子上挂着围巾的年轻人找到他门上，要跟他做一笔买卖。

“他给了我一笔款子，说过段时间会有人联系我，到时候跟着那个人走就是了。好处只多不少。”绷带男继续回忆说，“他走之后大概一个星期，就有三男一女找上门来，说东家介绍来的，要带我去美国做大买卖。我一开始不答应，觉得其中有蹊跷，没听说一上来生意就能做到美国去的。后来其中一个粗声粗气的大汉子说我们出国是为了顺几样东西，事成之后东家还有更多的好处均摊给我们。何况我已经知道了此事，如果不入伙，那就只能灭口。各位，我的确是被强迫的，都是受他们胁迫才走上这条不归路的。”说到此处，他顿了一下，“我们的行程很

急，全由那个黑大汉决定。其他几个人，我也曾经试着打听过，不过每个人的口风都很紧。只知道那个女的，好像是哪个科学院的制图员，跟那个黑大汉关系不浅。一到美国，黑大汉就给了我一张建筑图纸，问我有什么法子能混进去还不留任何痕迹。我说这个好办，蒋家祖上多的是巧手段。只是不知道咱们到底要顺什么宝贝。黑大汉说这事跟我没关系，我只负责开锁打洞，其他的事有别人负责。我当时觉得分工明确是件好事，可等打穿了博物馆的墙才发现事情不对劲，他们不光偷东西，还杀人。我当时就想跑，可黑大汉说还有一样东西没到手，必须尽快行事。后来的事，你们也都知道，我们在王老英雄家栽了跟头，给逮住了。不过我一点儿也不后悔，要不是王老英雄，我哪能改头换面重新做人。您那一顿不是毒打是教育，您就是我的再生父母啊！王老英雄！"

我问蒋平那天跟他一起被抓的人是谁，蒋平看了王老头一眼，直到他点头才说："那家伙专门负责进屋取东西，黑大个管他叫'长腿李'。"看蒋平的神色，那个被敲断了腿的'长腿李'恐怕已经不在人世了。王老头行事歹毒，对于没有利用价值的人是毫不留情的。我看蒋平一方面是被利诱，更多的受了老头子的威逼，不得不出卖别人以求自保。

秦四眼问他："既然你们在博物馆已经得手，昨天为什么还要放火行凶？"

这也正是我最关心的问题，急忙竖起耳朵听蒋平解释。他摇了摇头说："各位，昨天晚上我还被王老英雄关在农场里头呢。放火的事可真没我的份儿，不过我听黑大个说过，那个外国老头研究的东西对东家下面的行动很不利，要除掉。所以我料想昨天的事八九不离十，跟他们有关。"

胖子一拍大腿，跳起来说："这就对了，咱们昨天晚上一直在农场，天快亮的时候才下的山。咱们有证人，不怕那帮警察。"

秦四眼点点头："不错，你们的不在场证明很充分，这事就算闹上法庭也不用担心。"

其实我一点儿也不担心被通缉的事，我更关心这群黑衣人到底有什么目的，印加公主的面具和王家的藏宝图根本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何况当年太一道长又说了地图要配合戒指才能定坐标。那群黑衣人只取地图根本就是在做无用功。而他们背后那个神秘的东家又是何方神圣，为什么要千方百计地召集一群能人异士来博物馆偷藏品。

这时候王浦元忽然说了一句至关重要的话，一下子把我点醒了。他问我说："还记得老鬼是怎么死的吗？"

本来我并有做过多的联想，可王浦元的一句话如同醍醐灌顶给了我一个想法。我急忙问蒋平：“你说的那个年轻人，一开始找你的那位大东家，他长得什么样子？”

蒋平被我揪怕了，紧赶回答说：“个子挺高，长得人模人样的。不过他说话的声音有点儿低，戴着围巾。”王浦元听了他的话，笑着对我说：“你现在明白了？”

蒋平口中的人正是当日谋害桑老爷子的罪魁祸首竹竿子。一时间万般线索汇成一团。我迫不及待地问王浦元：“如果真的是他，那为什么他偏偏不取我手上的戒指？”

王浦元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从书桌的抽屉里拿出一张复印件，他说：“你先看看这个，再自己想想为什么。”

我拿起那张复印件看了几眼，只见上面标注着山川河流，还有一些奇怪的符号，看上去好像是一幅地图。蒋平凑过来看了一眼，跌坐在地上：“怎么，这张地图还在你这儿？”

王浦元冷笑道：“你们偷走的固然是原件，不过难道你们没有想过，它在我手上四十多年，我就不会留几份备用的？”

我看着这张复印图，顿时茅塞顿开：既然王浦元有地图的复印件，那么心思细密的竹竿子跟了桑老头这么多年，又怎么会搞不到祖母绿戒指的翻模呢？他早就为自己留好了后路，难怪在南京的时候他撤得如此之快，原来是有备而来。这小子从一开始的目的就是太一道长留下来的霸王印。他原本是想等老爷子过世，顺理成章地接管“一源斋”，拿下戒指，可后来突生变故，让他不得不提前露出真面目，万般无奈之下只能先偷了地图，再把希望寄托在戒指的翻模上。他之所以一开始不露声色地专心潜伏。恐怕还是因为他生性多疑不做无把握之事，害怕仅凭手中的赝品不能读出地图中的秘密，后来东窗事发才不得不铤而走险，想出一个杀人夺宝、雇凶偷图的后备计划。

几个转瞬间，我把这前后的关系理了个八分透。正要向王浦元取证。办公室的门忽然被人从外面打开了。小王八举着枪，兴高采烈地说道：“阿爷，我把这个警察头子给俘虏了！”

第十五章 欧文教授的研究报告

我们几个人正在办公室里分析一个巨大的谜题，王家少爷忽然压着缴械投降的黑头盔走了进来，他耀武扬威道：“这个洋鬼子真是狡猾，他让手下的人马后撤，然后自己想乘机从后门翻进来，还好被我逮住了。”王浦元抄起茶壶砸了上去：“你这个饭桶，他现在照样进来了，你抓没抓住他不都是一个样！”

王大少怎么也没想到自己聪明反被聪明误，被他爷爷一吼，之前的威风都没了，一个人蹲在角落里抽起了闷烟。

我虽然对黑头盔一直没有太大的好感，但总觉得他不会蠢得自投罗网。他这种行为倒像是故意被擒想见我们一面而已。

我对他说：“昨天晚上发生火灾的时候，我们正在王老板的农场做客，有不下二十个人可以作证。我们是今天早上刚回到城里，我想知道，警方有什么权力随意抓人。”

黑头盔对我摆手说：“对不起胡先生，是我的属下失职，在没有调查清楚的情况下擅自开枪。我们原本只是准备向你们取证，并没有伤害你们的意思。”

我心说你这个谎编得可真够溜的，合着你们一帮大老爷们儿都是吃撑了闲的，一大票人带着真枪实弹在“一源斋”门口扎半宿堆就为了找我们哥儿俩聊聊天儿拉个家常？

秦四眼正了正嗓子对他说：“当初你们来店里的时候可不是这个态度，又是搜店又是拿人，逍遥自在得很。”

黑头盔自知理亏只好老实交代：“之前是我们太过武断了，博物馆昨天晚上发生火灾时的录像带已经调出来了，你们并没有出现在那个时间段，我想一切只是误会。”

子急了：“误会？老子被你们追得跟王八似的满美国跑，弄了半天你就给一句误会。想得太美了哎，你孙子今天不把事情解释清楚，你胖爷爷叫你挺着进来仰着出去！”

蒋平见了美国警察一直在哆嗦，生怕被我们供出去。我不是没想过当场把他交给黑头盔，只是这里是老王八的地盘，蒋平又是被他策反过去的，到时候要是老王八想保他，我们这一干人等自然成了灭口的对

象，特别是一开始就站在对立面上的黑头盔，我估计轮不到胖子出手，他就会被老头子在暗地里处理掉。

黑头盔倒是没在意现场有个埃及木乃伊。他拉开上衣的拉链，从里面掏出来一包用塑料包裹好的文字材料说："这些都是从火灾现场找出来的东西，我们有理由相信，欧文教授是在整理关于失窃物品的资料时被杀害的，验尸报告显示，在火灾发生前他已经遇害，死法和前天在仓库发现的保安是一样的，被人用利器割断了喉咙。发生火灾时，大概是凌晨两点，根据那天的出入记录显示，除了欧文教授，雪莉小姐当晚也留在研究所里。但是我们在案发现场发现了搏斗过的痕迹，却并没有找出她的尸体，基本可以排除遇害的可能性。只是现在还没有任何关于雪莉小姐行踪的消息，我们只能暂时认为，她在非自愿的情况下被凶手劫持了。"

黑头盔并不知道雪莉杨的过去，所以他认为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在当时的情况下，一定是遭到了歹徒的挟持被当做人质带走了。可我和胖子都明白，雪莉杨的身手那绝对不是一两句话可以形容的，无论是身体素质还是应对突发情况时候的机智，那都远远超出一般人。想要活捉她并且顺利地从博物馆带出去，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按照我对雪莉杨的了解，案发时她必定在极力保护欧文教授，然后一路追击凶手，此刻根本来不及联系任何人，否则她至少会想方设法地向我报个平安才对。

秦四眼听了黑头盔的描述，不无担忧地说："这么长时间没有她的消息，雪莉小姐会不会……"

我立刻说："她不会有事的。我们现在要做的是追上凶手，而不是坐在这里胡乱猜测。罗伯特先生，这份资料你能不能让我们打开来看一看？"

黑头盔本来有些犹豫，结果小王八掐了烟头一把抢过塑料包，三下五除二给它拆了个干净。黑头盔想跟他抢，被秃瓢一拳正中腹部，躺在地上疼得直打滚。我实在看不过眼，扶起黑头盔说："王老板，他好歹是吃皇粮的人，你们这么个搞法实在欺人太甚。"

小王八一边把资料给他爷爷递上去一边说："胡八一，你这人可真奇怪，墙头草两边倒，刚才在楼底下要不是我们出手，你和你那两个兄弟早就被这位吃皇粮的给打成马蜂窝了。现在才装好人，是不是晚了点儿，你到底站在哪边？"

我说："我只站在人民队伍中间，做事凭良心，做人讲道义。"黑头

盔没太明白这几句中文的意思，只知道我是在帮他，忍着剧痛说：“胡，我一直误会你了。我没事的，休息一下就好了。”

我心说废话，你要是连一拳都挨不过去，那还当个屁的警察，早该回家给孩子换尿布去了。老子站出来帮你说话，是怕他们乘机下黑手把你给废了。做个样子给他们看看，让他们知道你在这里不是孤立无援。这个傻帽儿警察一点儿也不懂中国人之间的人情世故，我也懒得跟他解释，只能冲他友好地笑了笑。

王浦元坐在老板椅上，慢慢悠悠地研究起那份被烧得破烂不堪的研究报告。蒋平坐立不安，把我拉到一边说：“胡爷，小的现在是良民。以前的事，咱们能不能看在王老板的面子上既往不咎，别把小的捅出去。那个美国警察一直盯着我看，我都被他盯毛了。”

我说：“你那是心理作用。你瞧瞧自己现在的模样，包得像个粽子，别说他从来没见过你，就是你亲爹来了估计也认不出来。少在那里自己吓唬自己。我问你，当初偷面具的时候，你们东家有没有透露过什么别的线索？”

蒋平回忆了一下，很肯定地说：“不是我不说，我们几个都是临时拼凑出来的队伍，事先连要偷的是个什么东西都不知道。要说跟东家关系硬的，我看也只有黑大个和‘长腿李’。我和‘长腿李’被抓住之后谈过几句，他说宁可被人打死也不愿意出卖东家。现在‘长腿李’不在了，知道实情的也只有那个黑大个了。只可惜我们当初没有留下任何联系对方的方式，要不然……嘿嘿。”

“要不然你早就设下陷阱，帮王老头抓他们了是不是？”我鄙视地看了蒋平一眼，“摊上你这么个叛徒，也算他们倒霉。”

蒋平不以为然：“常言道，识时务者为俊杰。何况我跟他们也不过萍水相逢，大家搭锅吃饭，该散的总是要散的。王老板待我不薄，又肯收留我为他在美国办事，何乐而不为。我看换成是你，你也会心动。”

我说屁话，少他妈的把老子跟你这个叛徒混为一谈。要不是为了抓你们那个黑大个，我闲疯了也不会跟老王八蛋一块儿办事。

蒋平见我要发火，知道这是自讨了个没趣于是又坐回沙发上，看起了报纸，不过他半个洋文都不认识，报纸拿倒了还不知道。

王浦元卸下老花镜放下烧焦的资料，抬头对我说：“胡八一，你来看看这个东西，是不是很眼熟。”

我接过一页烧得只剩半边的枯纸，那是一段扫描下来的甲骨文，我

心说老头子怎么拿这样的古董考我，别说甲骨文了，我连英文字母都没识全。耐着性子把那段甲骨文看到头，我一下子被页角的小印章给吸引住了。整个章面呈正圆形，刻章的剖面直径大概在一厘米左右，虽然是一个不规则图像，可一眼就能认出来这枚印章和“一源斋”招牌上的霸王印是同模同样的子母印。

“被偷的东西不止是公主面具，还有这块甲骨文龟骨。”王浦元指着枯纸说，“依我看，这才是他们真正的目的，其他的小动作不过是欲盖弥彰而已。”

我有点儿糊涂了，就问他：“您老的意思是他们真正想要的是这块龟骨，而偷印加公主面具只是为了误导我们？”

“不，不是误导我们，而是套中套。”王浦元充满自信地笑了一下，“你可知道这块龟骨是在什么地方出土的？”

我说甲骨文这东西，当然是在中国境内，跑不了殷虚附近。他笑意更浓：“错，从欧文教授的这份报告上推断，这块龟骨是从印加帝国后期的遗迹中挖出来的。”

乍听王浦元说甲骨文是在印加人的遗迹里找到的，我只当他是老年痴呆了。没想到秦四眼却接着他的话问道：“王老板说的，可是前些时候在加州海岸线上发现的‘石锚’？”

王浦元似笑非笑道：“这就是读书人的好处，一点就通。不像有些兵犊子出身的人，呵呵，做了几年摸金校尉就当自己是考古界的专家了。哈哈哈，殊不知自己那点儿专业知识简直是贻笑大方。”

我被他们搞得一脑门子雾水，只好问秦四眼“石锚”是个什么东西，跟我们说的龟骨有何联系。他推了一下眼镜：“你在国内，消息闭塞可以理解。八十年代初期在加州海岸线上曾经捞上来一只‘石锚’从制作工艺上推断是中国古代航海专用的锚。经过碳十四的鉴定，这支锚大概有二千多年的历史，这说明，早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之前，中国人早就到达了这里。”

“何止一千多年前，”王浦元掉起书袋来滔滔不绝，“早在《梁书·诸夷传》中就有过扶桑国的记载。四十年代初朱谦之教授还曾经写过一本《扶桑国考证》，从地理农作社会系统等方面，逐一考证了《梁书》中的扶桑国其实就是指的现在的墨西哥，中国人在公元5～15世纪前早就到达过美洲。”

胖子一听“扶桑”就来劲了，赶紧反驳他：“王老爷子，这‘扶桑’在古代地理里面不是指的日本吗？怎么又成了墨西哥，您别是耍我们开心了

吧？”

王浦元露出一脸鄙视的样子为我们解释道：“人云亦云总归是要害了你们这一代。哎，中国从古到今，从未有过扶桑即为日本一说，古代的日本叫做‘倭’国，是《梁书》中记载确凿的六大夷国之一，从地理位置的远近上来排，分别是高句丽、百济、新罗、倭、文身国、扶桑国。扶桑是为”太阳最初升起“的地方，你们总觉得日本国在自己的东边就成了扶桑，殊不知，本初子午线附近的国家才是真正的扶桑国。这套中国人发现美洲的理论并不成熟，虽然考古证据颇多，但也有不少专家学者质疑，一时间说不上青红皂白。不过这块甲骨文的发现倒是十分有趣，你们可曾听说过‘成王东征’的故事？”

我点点头，《封神榜》这类充满革命意识的书籍一直是教育和指导我的床头读物，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为了方便阅读，我曾经下了狠工夫去了解那段历史。周武王十一年正月甲子日清晨，周武王发动了举世闻名的“牧野之战”，推翻了殷商的统治，建立了大周，他的弟弟管叔、蔡叔和霍叔位列“三监”，就相当于今天的军区司令。两年后，周武王病崩，他的儿子诵继位，史称周成王。因为周成王年幼，所以武王的弟弟周旦就挑起了辅政的重担，正是这一点儿引起了管叔、霍叔等大贵族的不满，俗称窝里斗。大家别忘了，这个时候还有一个男人在时刻寻找复国寻仇的机会，也就是商纣的儿子武夷，他并没有像小说中描写的那样死于什么狐仙后娘的魔爪。他还活着，而且每天都活在自责中。为什么呢？因为就在“牧野之战”那天，他手握二十五万重兵却无力挽回败局，不是他不挽回，而是因为他被困在东海岸线的剿匪最前线，与当时叛乱的蒲姑、徐、淮夷等部落做斗争。小小的东夷部落当然不是大商精兵的对手，可正是这场来不及返城的剿匪之战，造成了商都的后方空虚，使得周有机可乘，并且一击即中。

二十五万剿匪精兵的总指挥武夷王子听到亡国的消息之后恨不能当场掐死自己，可惜那个时候科技比较落后，没有飞机，更没有航空母舰，否则二十五万装备一新的商朝最精锐的部队，对付周武王区区三百战车，三千重骑，四万五千人的步兵军团，那还不跟收萝卜似的，一砍一个准。所以武夷同志每天都活在痛苦中，他呐喊，他彷徨，他等待着复国。一等两年，终于机会来了，他拉拢管叔、霍叔，又把当初那群被剿的蒲姑、徐等部召集起来开了个会，言简意赅道：老子要打回去！

一时间，周国的统治岌岌可危。好在周旦早有防备，集齐大军先消灭了在开会的武夷，然后杀死了叛徒管叔，流放了政治立场不坚定的霍叔，消灭了叛乱的中心势力。最后继续东部剿匪，这才有了大周国后世

的百年兴盛。这次战斗比“牧野之战”的规模更大，战局更惨烈，时间也更长，至此才真正完成了周灭商的宏图霸业。

大家听我讲完这段历史之后，纷纷表示很精彩。王浦元点了点头说你小子总算不是全无建树。我问他“成王东征”难道与这块甲骨文有关？

王浦元说：“历史学家推断武夷被杀之后，他的残部在失去领导人的情况下，节节败退直至东海沿岸。这群商朝没落的贵族们面临着前有追兵后有深海的绝境。我们都知道，商族的前身是生活在沿海地区，掌握了先进航海技术的航海部落，他们有足够的能力渡过东海，去海外寻找一片新的生存空间。与此同时，就在墨西哥和美洲中部，一支具有浓厚中国文明特色的奥尔梅克文明在没有起源和发展过程的情况下，从天而降。他们的雕刻、玉器甚至崇拜的图腾，包括这些被发现的甲骨文都与商朝遗民有着巨大的联系，或者说是直接的关系。欧文教授的报告就是针对这块在秘鲁丛林里发现的甲骨文进行了深刻研究。他认为，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很有可能是亚洲人的后代，而这块甲骨文就是最好的证据。”

我想起了雪莉杨对印加帝国的描述，不解地问道：“按理说，印加帝国的首都在库斯科，属于高山盆地地区。这块在亚马孙丛林中发现的甲骨文又怎么会是印加帝国的遗物？”

“这就是你学而不精。”王浦元点了点资料说，“整个印加帝国的疆土横跨了秘鲁和玻利维亚，其中有高山气候，更有热带雨林气候。当年印加王被西班牙人杀害，他的弟弟瓦斯卡尔继承了王位继续和侵略者战斗，后来不敌，遂带着帝国大量的黄金和子民退守雨林，放弃了首都库斯科。这就是为什么在秘鲁丛林中也会发现印加遗迹的原因。这块甲骨文上的印章相信你我都不陌生，这其中的关联，你可曾推想出一二？”

我点点头，关于甲骨文和印加遗迹的关系我以前一直想不透，现下经过欧文教授留下的研究报告残片，我一下子明白了过来：这块甲骨文上的金印就是太一道长说的霸王印，当年随着殷人后代漂洋过海到达了美洲大陆，被印加人当做祖先的遗物一代一代流传下来，这块霸王印很有可能是太一道长在游历的过程中偶然得到，这位学识渊博的老人自然知道此物的来历并将其精心收藏。为了让两名弟子重归于好，他派人将金印送回最初发现的地方，并将地图与指示地图用的戒指分别交给两个弟子，希望他们能共同合作，参透其中的奥秘将金印取回来，至于这块金印本身到底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那倒是未尝可见。

我把我的分析向王浦元说了一遍，老头有些激动地咳嗽了两声，特别是当我说起太一道长的良苦用心时。王浦元不无感慨地说：“师傅的寓

意再明显不过，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遥想我中华万里之外的异地后裔都知道睹物思乡团结一致，我与玉吉兄生作同门，却为点滴意气之事屡番私斗。最可恨的要数我，活到这把年纪才读懂了师傅的一片苦心……”

老头子说着说着忍不住抽泣起来，我曾经也失去过许多一起战斗生活的伙伴，所以他此刻的心情我大致也能体会个一二，安慰他说：“既然您能明白大师的用意，那说明遗计生效，太一道长的苦心总算没有白费。您也不必太自责，人嘛，总归是要犯错误的，犯错误不要紧，最重要的是知道自己犯了错并且勇于改正。老王同志，你依旧是一位好同志。”

王浦元淡淡一笑，透着一股子无法名状的凄凉在其中，整个人仿佛在一瞬间苍老了许多。他让秃瓢打开投影仪，将那份地图复印件投射在墙壁上，然后挥舞着拐杖意气风发地说：“现在我们要向着这块雨林前进。”

我点点头，《封神榜》这类充满革命意识的书籍一直是教育和指导我的床头读物，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为了方便阅读，我曾经下了狠工夫去了解那段历史。周武王十一年正月甲子日清晨，周武王发动了举世闻名的“牧野之战”，推翻了殷商的统治，建立了大周，他的弟弟管叔、蔡叔和霍叔位列“三监”，就相当于今天的军区司令。两年后，周武王病崩，他的儿子诵继位，史称周成王。因为周成王年幼，所以武王的弟弟周旦就挑起了辅政的重担，正是这一点儿引起了管叔、霍叔等大贵族的不满，俗称窝里斗。大家别忘了，这个时候还有一个男人在时刻寻找复国寻仇的机会，也就是商纣的儿子武夷，他并没有像小说中描写的那样死于什么狐仙后娘的魔爪。他还活着，而且每天都活在自责中。为什么呢？因为就在“牧野之战”那天，他手握二十五万重兵却无力挽回败局，不是他不挽回，而是因为他被困在东海岸线的剿匪最前线，与当时叛乱的蒲姑、徐、淮夷等部落做斗争。小小的东夷部落当然不是大商精兵的对手，可正是这场来不及返城的剿匪之战，造成了商都的后方空虚，使得周有机可乘，并且一击即中。

二十五万剿匪精兵的总指挥武夷王子听到亡国的消息之后恨不能当场掐死自己，可惜那个时候科技比较落后，没有飞机，更没有航空母舰，否则二十五万装备一新的商朝最精锐的部队，对付周武王区区三百战车，三千重骑，四万五千人的步兵军团，那还不跟收萝卜似的，一砍一个准。所以武夷同志每天都活在痛苦中，他呐喊，他彷徨，他等待着复国。一等两年，终于机会来了，他拉拢管叔、霍叔，又把当初那群被

剿的蒲姑、徐等部召集起来开了个会，言简意赅道：老子要打回去！

一时间，周国的统治岌岌可危。好在周旦早有防备，集齐大军先消灭了在开会的武夷，然后杀死了叛徒管叔，流放了政治立场不坚定的霍叔，消灭了叛乱的中心势力。最后继续东部剿匪，这才有了大周国后世的百年兴盛。这次战斗比“牧野之战”的规模更大，战局更惨烈，时间也更长，至此才真正完成了周灭商的宏图霸业。

大家听我讲完这段历史之后，纷纷表示很精彩。王浦元点了点头说你小子总算不是全无建树。我问他“成王东征”难道与这块甲骨文有关？

王浦元说：“历史学家推断武夷被杀之后，他的残部在失去领导人的情况下，节节败退直至东海沿岸。这群商朝没落的贵族们面临着前有追兵后有深海的绝境。我们都知道，商族的前身是生活在沿海地区，掌握了先进航海技术的航海部落，他们有足够的能力渡过东海，去海外寻找一片新的生存空间。与此同时，就在墨西哥和美洲中部，一支具有浓厚中国文明特色的奥尔梅克文明在没有起源和发展过程的情况下，从天而降。他们的雕刻、玉器甚至崇拜的图腾，包括这些被发现的甲骨文都与商朝遗民有着巨大的联系，或者说是直接的关系。欧文教授的报告就是针对这块在秘鲁丛林里发现的甲骨文进行了深刻研究。他认为，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很有可能是亚洲人的后代，而这块甲骨文就是最好的证据。”

我想起了雪莉杨对印加帝国的描述，不解地问道：“按理说，印加帝国的首都在库斯科，属于高山盆地地区。这块在亚马孙丛林中发现的甲骨文又怎么会是印加帝国的遗物？”

“这就是你学而不精。”王浦元点了点资料说，“整个印加帝国的疆土横跨了秘鲁和玻利维亚，其中有高山气候，更有热带雨林气候。当年印加王被西班牙人杀害，他的弟弟瓦斯卡尔继承了王位继续和侵略者战斗，后来不敌，遂带着帝国大量的黄金和子民退守雨林，放弃了首都库斯科。这就是为什么在秘鲁丛林中也会发现印加遗迹的原因。这块甲骨文上的印章相信你我都不陌生，这其中的关联，你可曾推想出一二？”

我点点头，关于甲骨文和印加遗迹的关系我以前一直想不透，现下经过欧文教授留下的研究报告残片，我一下子明白了过来：这块甲骨文上的金印就是太一道长说的霸王印，当年随着殷人后代漂洋过海到达了美洲大陆，被印加人当做祖先的遗物一代一代流传下来，这块霸王印很有可能是太一道长在游历的过程中偶然得到，这位学识渊博的老人自然知道此物的来历并将其精心收藏。为了让两名弟子重归于好，他派人将金印送回最初发现的地方，并将地图与指示地图用的戒指分别交给两个

弟子，希望他们能共同合作，参透其中的奥秘将金印取回来，至于这块金印本身到底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那倒是未尝可见。

我把我的分析向王浦元说了一遍，老头有些激动地咳嗽了两声，特别是当我说起太一道长的良苦用心时。王浦元不无感慨地说："师傅的寓意再明显不过，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遥想我中华万里之外的异地后裔都知道睹物思乡团结一致，我与玉吉兄生作同门，却为点滴意气之事屡番私斗。最可恨的要数我，活到这把年纪才读懂了师傅的一片苦心……"

老头子说着说着忍不住抽泣起来，我曾经也失去过许多一起战斗生活的伙伴，所以他此刻的心情我大致也能体会个一二，安慰他说："既然您能明白大师的用意，那说明遗计生效，太一道长的苦心总算没有白费。您也不必太自责，人嘛，总归是要犯错误的，犯错误不要紧，最重要的是知道自己犯了错并且勇于改正。老王同志，你依旧是一位好同志。"

王浦元淡淡一笑，透着一股子无法名状的凄凉在其中，整个人仿佛在一瞬间苍老了许多。他让秃瓢打开投影仪，将那份地图复印件投射在墙壁上，然后挥舞着拐杖意气风发地说："现在我们要向着这块雨林前进。"

第十六章 古城库斯科

投影反射在墙面上的地图上有一层塑料纸标注的地图坐标，还有精确地地形比对，王浦元和他旗下的学者研究了四十多年，最终确定看霸王印所在的位置是一座16实际后印加时代的太阳神庙，这座神庙被人们遗忘在无尽的热带雨林中已经长达数个世纪，虽然他多次派出

过探险队，自己也曾今试图前往，但以为缺少关键的经纬坐标和路标只是，不但屡次无功而返，损失也是相当巨大的。

王浦元指着在地图上一块用太阳神头像标注的地方对我说：“胡八一，如果这些黑衣人背后的大东家真的是司马小贼，那么现在，这伙人应经踏上了寻找霸王印的旅程。你那个相好的杨博士若是没有死，势必会追踪他们一路前往。我王浦元断不会眼睁睁的瞧着师门宝物白白落入他人之手，至于你想不想加入，那全凭个人的意愿，老夫绝不勉强。只是我桑师弟的那枚戒指，还希望你能卖个人情乖乖地交出来，不要延误了时机。”

既然王浦元已经向我们摊了牌，那我也不好在装傻充愣，立刻表示祖母了绿戒是我们“一源斋”大掌柜的信物，绝对不会假借他人。何况桑老爷子心愿未了，在寻找霸王印的立场上，我们可谓是站在同一战线的“敌人”，既然要去，那就得一块去，至于最后鹿死谁手那

就全看各自的造化了。

王浦元点了点头说：“你们的本事我都有耳闻，既然你肯加入那是再好不过了，我立刻然他们去准备，你们要是有什么需要，尽管讲出来，。”

其实我选择与王浦元合作，完全是无奈之举，美国这片地方，我们一没钱脉二没人脉，可以说是举步维艰，更别说此行的目的是远在拉丁美洲的秘鲁，一个只是在广播新闻里听说过的国家。我们唯有加入王浦元组织的队伍才能有机会深入追查下去。好在我们手头还有足够的筹码，没有祖母绿戒指，他王大老板空凭一张缺少坐标的地图终归是无法找到神庙的所在。

试想在705万平方千米的土地上去寻找一座距今已经千年的建筑物。如果没有精确的地图坐标。枉凭他天王老子真有通天的手段，只怕有生之年也绝无一丝希望。何况现在竹竿子的队伍已经先我们一步将所有信

物集齐，相信早就已经踏上了旅途。我们这群人要是在墨迹

下去，只怕不仅会错失神印，连shirley杨也会有性命之忧。

王浦元自然不会让师门神印落入叛徒手中，他与桑老先生既是一生的死敌，同样也是惺惺相惜的对手，两个老头斗了一辈子，总不能叫一个叛徒捡了便宜。他当即吩咐手下去准备秘鲁之行的所需物资然后又拨通了几个电话向有关部门的头头索要方便。

一个下午的功夫，所有是想均被他安排得妥妥当当。我，胖子，小王八，秃瓢，还有秦四眼均在队员名单之列。我说："你家少爷是不是别凑这趟热闹，回头有个闪失，老王家可就绝后了"

小王八瞪着眼睛跟我叫板："死土鳖你说话邮着点。少爷我怎么说也就哈佛考古系出来的高材生。你们这帮连美洲史都没有读过的乡巴佬。少了我，怎么在秘鲁混。"

胖子是个硬犟筋，取笑他说："探险寻宝是个体力活，别说你小王八蛋读的那些个书顶个屁用，就算真有用，进去之后连东西南北都分不清，还不是思路一条，你见过拳头大的鞋子吗？见过吗？"

小王八经不起挑衅，开始跟胖子争辩说丛林里边根本没有蝎子。我懒得劝架，总觉得这两人碰到一起就吵个没完，上辈子也不知道谁欠了谁的，我又对秦四眼说，这趟太危险，亚马孙丛林的厉害我虽然没亲眼见过，可相比云南的毒沼密林恐怕不输只赢。那是一片被人类遗弃。同时也将人类排除在外的地方，你没有必要跟我们一起冒险。

秦四眼说："桑老先生对我有知遇之恩，何况王家人多势众，多一个人，你这边也多一份照应。八一兄要是看得起我秦某人，不嫌我累赘，那咱们这一趟必要共同进退。"

我那这个硬骨头律师没有办法，只好同意他一同前往，不过事先约法三章，进了林子一切得由我说了算，如果发生意外，只要我喊停，他就必须退出。最要命的是黑头盔，他隐约听懂了我们的意思，非嚷着说这是非法活动，必须把这东西交给警方由他们组织探险搜救队，我对他说哥们这事你就别跟着掺和了，先保住小命活着从王家的地盘走出去才是真的。好在黑头盔是一个懂得变通的人，不像有些老外死心眼，非把自己往绝路上逼，王浦元本来就没把这个小警长放在眼里，见他规规矩矩的坐在角落里，也就没有再提杀人灭口那档子事。

王浦元那边除了他的孙子那个自称考古系高材生的王清正，还有就是老头的心腹刘秃瓢，这个刘秃瓢据说是蒙古人的后裔，不但骁勇善战，而且为人低调，十分懂得进退，王浦元自己虽有心出战，无奈岁月

如刀风霜似剑，身体条件所限他无法跟我们一同进入亚马孙流域。临行前他对我说：“我这个孙儿平时娇生惯养，不成气候，也没经历过什么大场面，这一路还麻烦你多多关照他、”

我心说少爷兵架子再大，进了林子还不是任老子处置，别的不说，热带雨林里的气候条件就够他受一阵子的了，去不了大幺蛾子。不过面子总要给他一些，谁让老头出钱又出装备，连随行的翻译都给安排好了。我拍着胸口向王浦元保证：“王老板，你放心。这趟有我就有他，王家少爷回头给您练解释了再送回来、”

胖子比较关心印加帝国的黄金宝藏，系上背包兴奋的说：“老胡啊，想不到转了一圈，咱们又干起了老本行，看来工兵铲还真带对了。”

我说咱们是去雨林里找印加人的和尚庙，不是挖土摸金。你那铲子留着拍那些个巨蟒恶蚊还差不多，可别指望这能挖到什么印加黄金冢。胖子说：“那可不行哎，我听老头说当初那什么印加国王的弟弟带着老多金子退守二线，咱们这趟主要任务虽说是营救杨参谋长，可挖金子的事作为副业，也不能耽搁了。”

王浦元的运输队效率之高几乎叫人咋舌，还在商会顶楼给我们准备了一架S-51，胖子激动地指着人家的直升机说：“我爹给我讲过抗美援朝的那会儿，漫天飞得都是这种鸟直升机，我后来天天做梦，们见自己捡了一块小石子儿，搜的一声把它打下来，漫天飞机，都是我用石头子儿打下来的，我童年纯真的梦想。”

我赶紧拉着胖子，生怕他随手拣一块石头把人家老王的直升机砸穿了。

但是秦四眼说：“我们人太多，直升机拍不上用场。不过有了他做支持，我们在丛林里的轰动会方便很多、”

胖子还是不肯放下童年的执着，他说：“我们五个人，其实还是可以挤一挤的。”

小王八说：“你说的那个是屁话，连驾驶员带乘客一共只能做四个，挤一挤？你这个死胖子一个就顶俩。怎么挤，在下面给你挂一个运输带行不行？”

王浦元出来打圆场，说直升机可以作为我们后备的战略支持，负责我们空投物资，后续撤退用。我十分赞同这个想法，就对胖子说：“敢于做梦是好的，勇于实现它更是优秀的。不过咱们现在是一个团队。如果你带头搞特殊化，其他同志会有意见。这样做不但破坏了我

们的内部团结，也损害了你在大家心目中的形象。要不这样，咱们回头撤退的时候，就由你做直升机带领大家冲出亚马孙，到时候再让驾驶员带着你围自由女神绕三圈，俯视这片被资本主义吞噬的大地。”

胖子听完我的计划十分心动，表情真诚的随我说：“我坚决服从组织的决定，组织让我到哪儿我就到哪儿，包括站在自由女神的手电筒上，做一颗闪闪发光的螺丝钉。”

我们一行人轻装上阵，改坐火车，先去美国边境，再由当地的华人商会代表接待入境，一路上虽然颠簸缺看到了瑰丽多彩的拉丁美洲风情，这块处在南半球的大地上有太多雄伟壮阔的景色，有太多见所未见的动植物，这里有着和中华民族一样古老的人类文明，又是一片

保持着原始风貌的自然之洲。

到达秘鲁之后，我总算见识到为什么秘鲁又被叫做玉米国，这里导出是一望无际的玉米田，华人代表汤姆陈介绍说玉米自古就是秘鲁的主要经济作物。他们商会里的大部分华裔商人，做的收拾和玉米有关的深加工，我想起王浦元家的农场，哪里的玉米产量和我们眼前的

玉米地比起来，那真是不值一提。我做在车上，眼前所见几乎都是玉米的海洋。

我们的第一个目的地就是太阳城库斯科，这座从侵略者的战火中重生的千年古城地处安第斯山脉的山谷，被丛山峻岭包围，加上山谷撕走葱郁的林木，整个地区气候宜人，丝毫敢收受到寒冬的侵袭。秦四眼说“库斯科”在当地人的语言里是“世界的中心”的意思。传说

中的第一任印加王曼科，卡帕克使用了太阳神赐予的金杖，定都在库斯科，印加国本命叫“塔万廷苏龙”，意为四方之地，由此可见被称作世界中心的库斯科在当时人们心目中的地位有多么的神圣。

进了库斯科城，我和胖子彻底成了瞎眼睛，对于这座充满异域风情的古都来说，我们才是外来者，这里道路狭窄泥土飞扬，导出都是用石板铺设的陋道。建筑风格基础上保持了当地原始风貌，还有不少西班牙殖民留下的遗风。狭小的道路两边密密麻麻地站满了贩卖

格式土产品的小商贩，城墙下坐着乞丐流浪人，路上的行人多是红色皮肤的印第安人，他们披着驼毛编织的斗篷，带着具有民族特色的尖帽，从我们这群黄种人身边走过时无不侧目观望。我因为连最基本的西班牙语都不会，招呼也打不上，只好不停的向路人报以友好的微笑，一路笑下来，脸都僵了。

在火车上，我们已经制定好了行动计划，先去到库斯科，在这里有王浦元为我们安排的向导，以为库斯科博物馆的研究员，据秃瓢说这位研究员是印第安人和西班牙人的混血，常年西欧年股市印加文化的研究，有雨林考古的精力，会说印加人的克丘亚语，对我此行有几大的帮助。以往王浦元的探险队都是邀请这位老先生担任顾问，有他在，我们此行自当如虎添翼。不过，我也对秃瓢和小王八说，这次行动要冒很大风险，除了那位传说中的老向导，在场的各位都没有在亚马孙雨林里生活的经验，到时候进了林子，务必要听我指挥，不能擅自行动。

因为时差的关系，我们到库斯科的时间很不凑巧，博物馆已经关门了。秃瓢事先几次联系都没能跟老向导接上头，汤姆陈一心挂念他的生意，我看他心思根本不在我们几个人身上，无非是受了王浦元的指派不得不接待我们，索性就把他打发走了。秃瓢把我们几个人

带到博物馆附近的小酒馆里休息，他自己准备先去老向导家里看看情况，别不是老头年纪太大已经登了极乐，那我们这样一大群人找上门去显然不太合适。

这栋小酒馆很有西部风味，想起来也是西班牙殖民者留下的建筑，我们几个人中间最沉闷的秃瓢一走，气氛一下子轻松了许多，秦四眼和小王八不知道因为什么事又吵上了，胖子和我商量着先喝他两盅当地的好酒再说，我随手推开酒馆的小扇门走了进去，酒吧里头乌烟瘴气，大白天已经有很多人围坐在酒桌边，喝酒抽烟。我们两人在吧台上做了一阵子，死活没看懂酒瓶子上面写的是些什么东西。胖子说：“要不然就随便点一个，管他是马尿还是牛骚，先喝起来再说。”

我说：“此言有理，不能叫这帮红皮猴子看咱们笑话。”于是敲了敲桌子，随手指了一下吧台后面的酒鬼想让老板给我们先上一瓶再说。没想到一个晶莹剔透的大玻璃杯忽然照着我的脑袋，“咣”地一下砸开了花，我顿时感觉头昏眼花，脚下有些不稳，我一边扶着流血的额头一遍在心中暗骂这是哪里跑出来的丧门星，怎么老子什么都没干呢，就无缘无故低挨这么一下。他妈的，难道这是秘鲁人表示友好的方式么？

来不及多像，更多的酒杯酒瓶纷纷砸了过来，酒吧里的人忽然发了疯一样，圆凳，长桌抄起来就砸，根本不看对方是谁，秦四眼站在门口大叫：“你们块出来，里面的人在打群架”

胖子见我受伤，二话没说揪着我的衣领往外拉，我本来想说哥儿们没事，咱找酒瓶去角落里看着，没想到眼前一黑，不知道从哪里飞过来一个高大的人影，直接把我给压倒在地，这一下的分量极重，我只觉得自己肺部的空气在一瞬间给人挤了出来，别提有多难受了，胖子在边上

憋着一脸坏笑，十足的损友。我抬起手臂，想给压在我身上的家伙一拳，可仔细一看，居然是个娘们儿，人早就晕过去了。

我们刚到小酒馆，不幸碰上当地酒鬼斗殴。我不但被无辜牵连，挂了满头彩。还差点儿被一个身材高大的印第安少女压死。真是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啊，难怪胖子在一边看着穷乐呵就是不肯向我伸出橄榄枝，和着知道我不敢打女人，等着看我笑话呢，我推开那个昏迷不醒的小丫头对胖子说：“你以前可不是这样的。那个仗义的小胖子到哪去了。难道在资本主义国家待久了，连我最亲密的战友王凯旋同志都被无情的腐化了？”

不过胖子已经没工夫跟我斗嘴了，不知道为什么，酒馆里的醉汉看见胖子跟老牛见了红裤衩似的，一个劲的往他身上撞，那些红皮肤穿着尖头鞋的男人嘴里吆喝着我们听不懂的号子，跟猴子似的左摇右闪，不是的向我们投掷酒杯，酒瓶。胖子因为听不懂他们在喊什么，又被几个酒瓶子砸中了屁股，此刻十分气愤，抄起手边的园桌子狠狠的砸向渐渐包围我们的人群。我怕那个印第安小姑娘被误伤，心里嘀咕着一个姑娘家没事怎么跑这种地方抛头露面，就把她扶了起来。

这时秦四眼已经冲进了人群，朝我猛地招手：“老胡，快跑。他们要抓的是这个女人、”

胖子一听这话比我还激动，几乎要跳了起来：“我cao了，这帮红皮猴子还要不要脸了，一帮男人为难一个小娘儿们，这他妈的算怎么回事。老胡，你扶着她点儿，这群菜头交给我收拾。”

我踹开一个扑向我的斗篷男，把小姑娘塞到秦四眼手里，让他和小王八驾着人先跑，然后回头对胖子说：“别傻了，就你那点儿地想觉悟我还能不知道，不过就是屁股上挨了几下，心里不平衡，想要打击报复一下。我懂的，没事，来，咱们哥儿俩一起。”说完我和胖子豪情满天的大吼了一声，在场的印第安人都被我们震住了，一是不敢轻举妄动。我看准了机会大喊一声：

“跑！”

喊完，两人双脚飞踢踹倒了一排酒鬼，夺门而逃。

俗话说得好，强龙难压地头蛇，何况人家还是蛇鼠一窝，我们留下来硬拼那就是自寻死路。强出头的事，偶尔干一下还可以，但不适合作为主要事业长期奋斗，我们一出小酒馆，先是给外面的夕阳晃了一下眼，紧接着身后居然出来了几声枪响，我一看不妙，这群家伙动

真格的了，更是不敢迟疑，恨不得连手都用上，没了命的逃。古城

的道路十分崎岖狭窄，我们逆着人潮一路狂奔，又不熟悉当地交通，被那群人追的上蹿下跳跟洞里的耗子没什么两样。

跑到一处石头台阶的时候，一个人忽然从旁边的小矮屋子里冒领出来，我一看，光亮亮的一颗大秃头，可不是之前去找老向导的秃瓢嘛。

秃瓢身上全是血，眼睛红了一大片，我们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也来不及解释，一看我们身后的追兵，抄起家伙从窗户里直接跳了出来，“啪啪”朝地上放了两枪。那群人见他这幅凶神恶煞的样子，纷纷止住了脚步。这时我们身后响起了一声口哨，回过头一看，小王八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了一辆吉普，正在阶梯尽头“突突突突”地等着我们。

秃瓢从怀里掏出一把手枪丢给我，我接过来一看，心里那个美啊！德产瓦尔特，半自动9毫米手枪，这可是在国内绝对不可能摸上的好东西。

“老胡，别美了，块掩护我们撤退！”胖子一遍和为首的印第安人搏斗，一边朝我呼救，我和秃瓢一左一右，护住胖子，边撤退边朝着追兵开枪，小王八就在车上等得不耐烦了，刚才在小酒馆，他光顾着跟秦四眼吵架，没赶上动手的好时候，此刻见我们撤退的速度太

慢，干脆一踩油门，倒着车向我们冲了过来。小吉普被他在石板阶梯上一震，差点散了架，好在我们已经及时冲了上来，三个人都来不及用手，直接挺着肚子跳上吉普的后座，秃瓢一翻进去，脑袋直接砸在了铁板上，疼得眼泪都下来了，可为了面子死活不肯交出来，小王八

握住了方向盘，狠狠的一转，我们瞬间从台阶上飞了出去，奔着一条大路开了起来，后面的追兵显然不想放弃，一直追着我们放枪，不过人腿始终跑不过4个轮的，很快就被我们甩掉了。

“继续开，库斯特不能久留。我们现在直接去提他玛村，在那里找土着向导进林子。”秃瓢擦了一把脸上的血，然后对我们说：“阿拉不拉老先生遇害了，我们晚到了一步。这位是他的女儿，多利尔小姐”

我这才注意到，吉普车的后排上蜷缩着一个全身发抖的人，正是刚才在酒馆里险些将我压死的印第安傻女，秃瓢从鼻子里呼了一口气。扼腕道：“我在石阶路上绕错了方向，耽误了一点时间，他妈的，就差一步，我进去的时候阿拉布拉现身已经被别人切断了喉咙，有几个当地人正要对多利尔小姐下毒手，我开枪打死了一个，让多利尔小姐去酒吧求救，没想到一个亚洲人忽然从后面袭击了我”秃瓢指着脑袋上一道皮肉四绽的伤口说：“那家伙又黑又壮，我估计他就是蒋平说的那个黑壮汉，竹竿子此行的得力干将。”

我本来推测竹竿子的队伍已经先我们一步进入了亚马孙雨林，看样子他们也没有找到合适的向导，威逼利诱不成索性杀人灭口，要除去阿拉布拉一家。那个叫做多利尔的印第安少女，虽然个头不小，可仔细一看也就十八九岁，这样一个年轻的小姑娘，在面对一群闯入自己家中的暴徒时还能够沉住气冲出来求救，实在是难能可贵。只是她眨眼间痛失亲人，此刻已经魂不附体，一个人缩在角落里不肯和我们任何一个人说话，我们一群大老爷们，也不知道要如何安慰她，还是秦四眼心思细腻，他说到了前面的城镇，找一家医院把多利尔小姐送进去，一来看看她有没有伤，二来医护人员见她浑身是血必然会报警，三来医院毕竟是社会性的机构，如果有追兵也不至于敢贸然冲进去行凶，何况我们已经暴露了行踪，他们势必会一路追击，她一个神志不清的小姑娘跟着我们太危险。

小王八开着车，摇摇头补充说："咱们这趟祸闯大了，不止是竹竿子的人马，回头当地警察也会找我们麻烦。"

我说酒馆斗殴不算重罪，等咱们进了热带鱼领警察也未必敢往里面追，秦四眼苦笑了一下，指着小王八说："这位大少爷打了巡逻警，咱们的车是从人家手里抢的。"

我一听这话，赶紧俯下头去看车身，果然贴着秘鲁的三色国徽，顿时肠子都悔青了。出过一趟，shirley样没见着几眼，先是被美国警方通缉。想在又抢了秘鲁警察的座驾。赶明儿还有什么脸面回去面对家乡父老，我爹他老人家要是问我：八一，都给街坊邻居带了些什么土特产回来啊》？我怎么说，呵呵爹，。别的没有，通缉令一打，要么？各国文字都有，我他妈的，还不如现在趁早自己抹脖子死了干净。

我和胖子轮番把小王八臭骂了一顿，吉普车日夜兼程，终于在汽油耗光之前感到了提他玛村附近的小镇上，我们把惊魂未定的多利尔小姐送到了当地医院，幸运的是正好有几位修女在医院传教，我们将多利尔小姐托付给他们，留下了一些香油钱，这才离开了最后一个拥有现代文明的小镇，徒步向提他玛村这个距离亚马孙丛林仅1。5公里的土着村落走去。

越是接近提他玛村，植被变化越是明显，我们已经进入了热带雨林气候下的秘鲁东部，这里属于亚马孙河上流域，为山麓地带与冲积平原，终年高温多雨，森林遍布，地广人稀，尔秃瓢口中的提他玛村就是我们进入亚马孙雨林之前，最后一个有人类活动痕迹的补给站。

进村之前秃瓢给我们大了一个预防针，他说当地土着很少见到外人，他也是之前跟我老板的探险队从这里经过的时候与他们打过几次交

道，所以我们必须低调行事，不能打扰当地人的生活，能找到愿意带我们进入丛林的土着向导那是最好，如果不能，那只好靠我们自己

的本事在丛林中摸索。秃瓢说克丘亚语的水平和我说英语的水平差不了多少。这趟没有阿拉布拉先生充当翻译，恐怕我们的进度要落后许多。按照之前的计划，王家的空投机要在第二天早上才能到达，所以我们势必要留在村子里过夜，如果不能和当地土着达成友好协议，我

们就有可能要睡在蛇虫遍地的丛林边上。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我们纷纷露出了最友好的笑容，踏入了这个传说中的原始部落。

一进提他玛村，我就明白了何为秃瓢说的原始土着，这些人穿的衣服就像我们在博物馆里看见的史前人类一样，不分男女老少，身上穿的都是用植物的根茎编织成的遮羞布，他们的肤色洪亮，身上全是纹身，看见我们进村，一个个的都露出了恐惧的神情，纷纷避而远之，朝着村落中心最大的帐篷跑去，小王八为了卖弄他在大学书本里学到的知识，很得意地指着那座用木头和枯草搭建的帐篷说："你们看帐篷顶上盖的驼毛圣旗。那是土着族长的标志。"

胖子说你这是废话，如果不是他们老大的帐篷他们还跑个屁啊！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来的东西，你一人在那瞎嚷嚷个什么劲，我怕他们又吵起来，吓着周围的土着，就随便问了问秃瓢这个部落的风土人情，岔开话题，他们几个也是第一次如此近距离的接触亚马孙土着，也就不再多嘴，我们一边往大帐篷那边走，一边专心听秃瓢的讲解。

秃瓢一直是我们几个人里面最低调最老实的，可能跟他常年从事保镖工作有关，人虽然长得五大三粗，不过做事却异常细心，他见我们几个人都在等他讲故事，脸居然还红了那么一小会儿，摸了摸头上的绷带说："其实我也是不太清楚，只知道上次跟王老板来的时候，见识过他们的毒箭，那种吹箭十分厉害，我亲眼看到过他们的勇士，一箭射死了丛林里的豹子。"

我带头鼓掌，说秃瓢不但伸手敏捷，学识也十分广博，不愧是在实战中锻炼出来硬杆子。秃瓢有点儿不好意思，谦虚的说这些东西不值一提。走着走着，打头的小王八忽然停住了脚步，胖子拍了他一脑瓜子，说你小子又犯什么毛病。没想到这次小王八破天荒的没有跟他

顶嘴。二是将双手举得高高的。我们往前一看，只见大帐篷外面齐刷刷的站满了浑身涂抹着黑色图腾的男子，他们头上插着色彩绚丽的羽毛，每一个人手上都举着一根细细的有点像弟子的木管，管口统统瞄准了我们的方向。

我们不敢等着，几个立刻学着小王八的样子乖乖地举起了双手。

第十七章 食人部落

初入亚马孙流域土着部落，我们几个人被当地的武装土着围了个水泄不通，秃瓢说土着的毒箭十分厉害，可谓是见血封喉，连丛林里最凶悍的美洲豹都抵挡不住这种土着用当地植物萃取的毒素。

正所谓好汉不吃眼前亏，我们一看根本不可能从这些土着底下逃脱，立刻举起双手表示我们并没有攻击性，而是怀着友好的态度前来借宿。小王八和秦四眼轮流用西班牙语跟他们沟通，结果那些土着一个个面无表情，胖子想上前解释，被一根毒箭刺中了衣服边，再也

不敢乱动。我催促秃瓢说："刘大哥，你不是会说他们的方言么？快点儿跟他们交流一下，总这么举着也不是个事。"

谁知道秃瓢一时紧张，连仅有的几句克丘亚语也忘个干净，我们被土着绑个结实，拿羊毛绳栓成一排，被押进了铺盖这无色驼毛毯的酋长帐篷里。

胖子想起一些道听途说的小故事，朝我靠了靠低声问："老胡，你说他们是不是吃人啊？"

我被他这么一问，心都揪起来了。听说有些原始部落因为生产力底下，市场会拿族中的老弱病残和夭折的幼儿用作储备粮食，我们这一群膘肥体壮的年轻人落入他们手中，万一真成了传说中的人肉宴，那岂不是亏大发了，还不如当初拼死一搏面积是死在毒箭悬之下也好过当别人的盘中餐，碗中肉。

小王八听见我们的对话，吓得哆嗦了一下，胖子见他害怕，继续蛊惑他说："这位大少爷平时吃的是山珍海味，相比细皮嫩肉十分可口。一会儿让那边的红皮土着先拿你开刀，我们也跟着闻点儿肉香。"

小王八被他这儿一说，眼泪都要掉下来了，全无平日里的威风。秦四眼看不过去，拿肩膀顶了胖子一下："不看看这里谁的肉最多，我听说有些部落喜欢用上等肥肉祭祀神明，待会儿把老王你丢湖里洗白，直接抹上棕油绑在火刑架上生烤了才是真的。"

胖子立刻反驳说自己只是虚胖，不如老胡身子骨健壮，全是受精肉，比较有嚼头。我说你怎么老在关键时刻叛变，不带你这样出卖战友的，回头他们要烤你我可管不了。

秃瓢被我们愈来愈离谱的推测弄得哭笑不得，只好开口说：“这里的部落有自己的耕地，更多时候靠狩猎为生，定期派人用打来的猎物去换镇上换取生活必需品。和现代社会还是有一些接触的，不吃人，更不拿活人祭祀。我也他们的老酋长有过一面之缘，待会儿我向他解释一下，回头再送他们一些医疗用品和驼羊毛就是了，你们几个千万别添乱”

我心想你他妈说得挺容易，怎么在门口的时候不跟人家商量商量，现在大家都被捆了，你还有闲工夫琢磨讨价还价的事，真是人不可貌相，这群人一个比一个不靠谱，看来之后的行动我必须打起十二分精神才能带领这群杂牌军活着冲出亚马孙。

酋长帐篷里十分宽敞，和我在内蒙古插队时见到的大蒙古包相当。里面的布置十分简陋，挂满了各种野兽的头骨和五彩斑斓的驼毛绳结，这种绳结有点儿像我们北方过年的时候挂的中国结。我听shirley杨介绍过，印加人没有自己的文字，他们的信息都是通过一种叫“奇谱”的棉线来打结记录，这种“奇谱”用骆驼或羊驼毛制成，在主线上，用不同结系上不同颜色的绳子，然后再主绳上穿上密密麻麻的副线、每种颜色有着不同的涵义，比如红色代表军队，黄色代表黄金，白色代表白银，绿色代表粮食。而绳结的数量也代表着不同的数字，如一个单节是10，两个是20，一个双节100。在美国国家博物馆里，收藏者从古印加国找到的巨大棋谱，上面有几千个绳结，根据专家的解读，发现这是一张记录了古印加国当年粮食产量的农业报表，据说

当年西班牙侵略者攻占库斯科时，当地居民最先抢救的不是遍地可见的黄金，而是挂在自己腰间的棋谱，这些用羊毛编织起来的绳结才是印加人心目中最重要的私人财富。

部落酋长是一个干瘪如柴的老头，他头上戴着巨大的红羽头饰，脖子上挂着老祖一条石头项链，腰间系着五彩斑斓的棋谱，盘坐在帐篷中间，正拿一双深陷在眼窝里的褐色眼睛不动声色的盯着我们

几个人看，为首的土着勇者把我们一个个推进了帐篷，然后围着老头站成了一圈，把我们几个围在了正中间。我们脚下踩的是用豹皮和驼羊毛制成的地毯，显示着眼前这位干瘪酋长在部落中无可比拟的崇高地位。

秃瓢指着酋长腰间的棋谱说：“这位酋长叫做棋谱卡玛雅，在克丘亚语里，就是绳结保管人的意思。在古印加，不是每个人都有资格去碰太阳族也就是皇室专用的棋谱，一个称职的棋谱卡玛雅，能够像盲人一样，只靠手指的触摸分辨出棋谱上的内容。在普通民众心目中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民间传说皇室棋谱是由太阳神印提亲自编织的，上面记录

了印加帝国每年将发生的大事记，所以皇室御用的棋谱卡玛雅又被称作神的仆人。我们眼前的这位老人就是皇家棋谱卡玛雅的后人。”

秃瓢说完之后，又用一种听起来像要把舌头咬断的别扭语言叽里呱啦对卡玛雅酋长大说特说了一通，干瘪酋长一开始没什么反应，越到后来，他的表情越发舒展开来，到最后几乎笑成了一朵风雨中的小菊花。他一边和秃瓢对话，一边拍着自己的大腿，围在我们四周土着勇士，一个个忽然跟抽风了一样，跟着他边拍大腿边绕着我们跳舞。

胖子说，坏了这是他们在做饭前运动，活动开了膀子，好拿我们下酒。

我往后退了一步，把他们几个集中在一起，说：“待会儿要是情况不对，我们先扑上去把那个红毛酋长按到，抢了他腰上的绳结，其他土着要是敢轻举妄动，咱们就把他们的最珍贵的棋谱毁掉。”

小王八缩在秦四眼身后，仰着头问：“我们都被绑着呢，压老头容易。怎么毁绳结？”

我一想也是，但情况危急顾不上许多，就对他们说：“大不了用牙齿，直接咬断它。”

秦四眼看了一眼手指粗细的绳结，苦笑道：“老胡，咱们又不是刨地的鼹鼠，到时候绳子没咬断，人到要叫他们射成马蜂窝。”

胖子磨了磨口中的大白牙安慰他说：“大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只要敢做一切皆有可能，来，张嘴让哥哥看看牙口怎么样。”

我们正商量着对策，红毛酋长忽然停止了拍腿的动作，他招呼站在身边的勇士过去，指着我们右掌一挥，比画了一个砍的手势。只见土着勇士从腰间掏出用石头打磨成的匕首，快步朝着我们冲了过来。我心说杀人不过头点地，你拿一块破石头砍我们，这是要杀到猴年马月才能见血，实在太折磨人了。不过这些土着空有蛮力缺乏格斗技巧，我对自己的实力还是有一定信心的。我沉下腰身，准备在他冲过来的瞬间直接攻其下盘，把整个人顶出去。就在我几乎要起跳的同时，秃瓢忽然回头对我说：“打不得！”

就这么一晃神的功夫，土着人的匕首已经在我眼前划开了一道白光，胖子大叫了一声老胡，我踉跄了几步，回过头去对他说：“别了我的战友，这个月的党费你回头记得替我交上去。”

秦四眼站在他们中间，看我的眼神里满是哀伤，他说：“胡八一，你少在那里装死。”

我被他这么一说，这才发现自己根本没有被匕首砍中，红皮土着捡起地上的绳子，边比划边对我傻笑。秃瓢蹭了一把汗解释说：“他们听说我们带来了医疗物资和驼羊线很是高兴，刚才跳舞是为了向我们表示欢迎。胡八一，你这个人怎么老在关键时刻掉链子，我差点被你吓死，你那一脚要是踹下去，我们今天谁都别想活着走出去。提他玛人在对待敌人的立场上异常坚定，一旦伤害了他们的族人，那就等于是跟整个部落作对。”

听秃瓢这么一说，我顿时生出了一身冷汗，好在方才我那一脚没有踹出去，否则后果不堪设想。举着石头匕首的土着依次为我们解开了绳子，秃瓢按照之前的承诺，恭敬的从怀里掏出一个小牛皮袋，双手向上递给了红毛酋长。老酋长眼中精光一闪，一把夺过去自顾自地拆起了牛皮口袋。

胖子问秃瓢：：“什么东西啊？这么精贵，你看把那老头乐得。”秃瓢笑而不语，一副你们绝对猜不到的神情。

我们几个都很好奇，就一起盯着红毛酋长手中的口袋，只见他迅速的从袋子里掏出一件长方形的东西，看都不看直接往自己脸上戴去。等他两手放下来的时候，我们才看清楚，他脸上戴的不是别的东西，正事一副镶着金边的老花眼镜。

红毛酋长佩戴上老花镜之后整个人都充满了活力，他两手一撑从地上站了起来，拿起旁边的吹箭走出了帐篷。不一会儿外面传来了“哦哦哦哦”的叫声，秃瓢说这是他们高兴的时候发出的声音，怕是老酋长已经射中了猎物，现在正带领小的们庆祝呢。

我们走出帐篷，外面的天色已经逐渐变黑，土着人燃起了篝火，围在红毛酋长身边跳着夸张的印第安舞蹈，他们一手高举长矛一手拍打大腿，最里面喊着号子，在为老酋长回复往日的神勇而欢呼。

“上一次我们路过这里，卡玛雅酋长就因为视力问题一直都郁郁寡欢。这趟过来的时候，王老板特意叮嘱我，要为卡玛雅酋长准备一副老花镜”

因为老花镜的缘故我们被当成了提他玛村的贵宾，受到了当地土着热情的款待，秃瓢还特别受到邀请去大帐篷里与酋长共进晚餐。我们剩下的四个人和其他土着一起，围坐在外面的篝火边上。端上来的食物中，除了大块的烤鹦鹉肉，居然还有米饭，秦四眼说亚马孙河流域每年都会有大的汛期，这里的农业水平基本上仍然处在刀耕火种的阶段，种植的稻谷类作物十分有限。当地居民最主要的食物还是“契加内”，就是

煮熟的玉米，现在用米饭招待我们显然是特别优待，怕我们这些异乡客吃不惯他们的食物。

我坐在篝火边上，一边欣赏土着淳朴奔放的舞蹈，一边感喟年华似水，卡玛雅酋长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利，在这个部落里有如天神一般的地位，可是依旧抵不过岁月老去，一个老花镜就能逗得他心花怒放。看来古人说的那句话还是对的，人生最怕面对的就是英雄末路美人迟暮，任凭你年轻时候多么风光，到最后还不是要弯下腰板做人。难怪古时候那些个帝王将相总想着长生不老，连秦始皇这样的千古一帝也难免寻求仙丹的恶俗，殊不知，人世间的生老病死都是自然界的客观规律，连天上的星辰都有陨落之时，何况是人。纵观历史，又有谁能够真正寿与天齐，至于那些自称能够修仙得道的江湖骗子，更是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者，破坏我社会主义大形势的牛鬼蛇神、

秦四眼看我一直闷在那里不说话，就问我在想什么，刚好吃饱喝足闲来无事，我就跟他聊了起来。他一边拨弄这篝火一边耐心的听我说话，等到我把刚才关于人生的那番总结说完，他一推眼镜补充道：“正是因为人生难逃最后一把黄土，自古寻仙问道的民间故事才层出不穷，别说中国，细数人类文明，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没有关于长生不老的传说。就拿我们这趟要去的印加帝国来说，早在公元15世纪的时候，关于青春泉的传说就吸引了大批探险家前来，连英女王都秘密出资赞助他们。永葆青春对人类的诱惑实在是太大了。”

这是我第二次听说关于青春泉的故事，不禁联想到当年在新疆的一段经历，那年我去喀纳斯的时候已是初秋，游历湖区后我便决定在此地多停留些日子，湖区附近有武警招待所，这个地方一般不对外开放，我也是误打误撞，不过好在人少，还是可以住的。湖区夜晚很冷且安静，睡觉的时候，盖了两曾被子还要用军大衣来搭脚，不过到了白天，日照很充足也暖和得多，当地的具名经常会给武警官兵送来很多干果，然后他们就把干果放在招待所院子里晒，偶尔凑过去拿一些吃，当然他们也就会主动邀请你去品尝。我喜欢还当地的居民聊天，不仅能听来很多风土民情，在聊天中还会有不大不小的意外收获。

住在招待所附近的一户居民，祖孙三代，爷爷非常热情好客。我们和他聊天。虽然只是贫水相逢，但他拿出了很多自制的食物来招待我们。老人家经常会讲起他小时候的喀纳斯，最重要的是他提起了“圣泉”这个地方，老人家的描述勾起了我极大的兴趣，寻找圣泉也成了我当年做的比较疯狂的事，现在想想可能因为当时年纪太小，对任何未知的东西都抱着一股极大的热情。当我听说了这个圣泉的传说之后，二话没

说就把它提上了日程。

圣泉是当地人非常信奉的一处泉眼，经常会有人步行前去朝拜，许愿。为了节省时间，老人家把他家的马借给我，还让他的孙子给我充当向导，小孩子的名叫艾尔肯，因为他头发卷卷的，所以我喜欢叫他小卷毛。

牧民的孩子大多是在马背上长大的，别看小卷毛当时才9岁，马术已经相当精湛，我们策马扬鞭一路飞驰，翻山越岭，周围的景色起起伏伏，穿过沼泽地的时候，马的姿态时而上扬，时而下冲，着实

让我捏了把冷汗。离圣泉不远的地方，马已经不能通过了，前面横七竖八着长着奇怪的枝干，说来也奇怪，穿过怪树林临近圣泉处，数目挺拔，中间闪出一条路，豁然开朗，却并非人工铺设。

我们把马放出去吃草，然后徒步前往，走了两个多钟头，圣泉是一处直径大概半米左右的泉眼，水极其清澈，最右意思的就是，当你发出声音的时候，泉眼里的水会打出浪花，晶莹剔透，随着声音频率的增加，水花也会加快或减慢，很是神奇。在当地人的严重此处泉眼是神圣的，周围的树上也挂满了人们许愿的小牌牌。

只是圣泉在当地人心目中再神圣，也从没出现过什么返老还童的传说，要不然老艾尔肯还不早早的下去洗一个凉水澡。我把当初在喀纳斯的故事当做饭后娱乐给大家讲了一遍，胖子对我说：“想不到老胡你也年轻过，当年还挺有追求。”我刚想反驳他，远远的看见一直在大帐篷里和老酋长聊天的秃瓢，忽然苦笑着一张脸走了出来。我很少见到他把表情挂在脸上，心想可能出了什么大事。秃瓢走到篝火跟前，盘腿一坐，对我们说到：“司马贤的队伍很可能已经跑到我们前面去了”

听他这么一说，我们几个人的心情瞬间变得紧张起来。小王八带头问道：“咱们在库斯科的时候不是刚和他手下的人马动过手吗？怎么算他也不可能比我们快，你从哪儿听来的消息？”

“错不了，我刚才想向酋长要一名会说西班牙语的土着做向导。他告诉我说，村子里唯一会说外语的是一个叫亚洞的猎人，亚洞负责村子里的对外贸易，每个月都要带着村民们打的猎物去镇上换取生活必需品，遇到大的节庆就骑着毛驴去更远的大镇子里，向游客兜售妇女们做的手工艺品，所以亚洞会说一些西班牙语和英语。但是三天前，有一个亚洲女人带着几个白种人来到提他玛村，出高价聘请向导，她说自己是杂志社的记者，想去丛林里拍摄一些素材。亚洞向酋长告假想要挣一笔外快。没想到一去三天，到现在都没有回来，他家老婆孩子都快急疯了。”

初闻“亚洲女人”四个字的时候，我的心眼跟着跳了一下，但随后一想，shirley杨走得十分匆忙，并没有什么随行人员同住。何况她要是有时间请向导，又怎么会不给我们留下线索。这个自称是记者的亚洲女人，很有可能是蒋平口中那个科学院的绘图员，竹竿子一行人种唯一的女性成员。如果真的是她，那么竹竿子的队伍必然是分成了两队。一队人马由黑大汉带领在库斯科做阻截任务，另一队人马由那个绘图员充当领队，先我们一步深入到了亚马孙雨林中。

我觉得这个线索非比寻常，值得深入调查，就和秃瓢一起再次来到了红毛酋长的帐篷里求证。

我们进去的时候，老酋长正捧着腰间的绳结不知道在思考些什么问题，他身边跪着一个十五六的印第安少年，一脸急切的样子。秃瓢拉着我坐到一边低声说：“奇谱卡玛雅正在用绳结为这位少年占卜，咱们的事还是缓一缓再说吧。”

因为天色已晚，土着们在帐篷四周的围柱上插上了火把，卡玛雅酋长坐在用美洲豹的兽皮缝制的毛毡上，一边摸索着绳结一边用一种我听不懂的语言在对那个印第安少年诉说着什么，我问秃瓢占卜的内容，他说他也不是听得太懂，大体意思是少年的家人要遭殃云云。果然少年的脸上慢慢露出了焦急失落的神色。我心说十卦九骗，要是万事都能预测，那活在这个世上还有什么意思。秃瓢对我说：“印加人十分信任占卜术，据说在西班牙人入侵印加之前，巫师曾经看到太阳被三层怪圈围绕，当时举国上下一片惶恐。以致后来西班牙侵略者来到印加之后，有很长一段时间被当成解救亡国危急天神供奉。”

我啧啧而叹：“这就是封建迷信带来的恶果，淳朴的印加人民一定没有想到看似和善的异族天神只是一些装备着现代化武器的侵略者，他们到这里根本不是为了解救印加人的危急，二是抢夺黄金和土地。”

不知红毛酋长说了些什么，印第安少年忽然跟他激烈的争论了起来，他们的语速很快，秃瓢根本来不及听明白，更别说翻译给我听，只见那个印第安少年手舞足蹈的站了起来，不停的拿手指指着外面不知道在说些什么，老酋长心平气和的向他解释，不想少年越说越急，最后干脆一跺脚冲出了大帐篷。

我心说这死小子个头不大，脾气不小，居然敢当着客人的面跟部落酋长耍横，回头肯定少不了挨一板子，只是不知道印第安人有没有未成年人保护法，回头可别把好好的娃给打傻了才是。

卡玛雅酋长并没有追究少年的责任，他看了看我们，好像什么事都

没发生一样，秃瓢和我向酋长行了一个礼，然后就开门见山的问起了那个叫亚洞的向导和亚洲女记者的事。

从红毛酋长的叙述里，我们知道了一些那个亚洲女人的外貌特征，身高一米七左右，梳着黑色齐耳短发，留着娃娃头，这显然不是shirley杨的风格，更不是我在上海机场遇到的那个身材娇小的绘图员，她的队伍一共六个人，除了她之外，还有三个白人男子和两个秘鲁当地人。他们携带了大型的照明设备，还有一辆水陆两用的越野车，听完酋长的描述，秃瓢松了一口气："看样子他们不像是司马贤的人马，刚才我是多虑了。"

我说："能多想一步总归是好的，免得到了里面被人家打得措手不及。既然没有想到，我们只能在进入丛林之前，尽量把线路标注清楚，现在有机会不如直接请教酋长。"秃瓢向酋长转达了我的意思，老人家笑眯眯的对我说OK。

我拿出事先重新整理过的地图，向卡玛雅酋长请教路线。他戴着老花镜，只扫了一眼，直接对我们摆了摆手，秃瓢急忙问他怎么回事，两人交涉了一番，秃瓢惨着一张脸对我解释："他说我们要去的地方在魔鬼桥的对岸，只有生活在亚马孙平原内部的当地土着才认识路，提他玛村人的活动范围只限河滩外围，深入到雨林内部的情况他们也不了解。没有办法为我们指明详细的路线。他还说过了魔鬼桥就是恶魔的老家，那里危机四伏，传说还有食人族出没。酋长希望我们珍惜生命，不要去冒险。"眼看着夜色已深，我们也不方便继续打扰老酋长休息，只能就此告辞。

我俩在卡，玛雅酋长那里吃了一个闭门羹，心里很是失落，没想到刚掀开帐篷上的门帘，一个黑糊糊的小手就从旁边伸了过来，仔细一看，正是之前在帐篷里与老酋长发生争执的少年，原来他刚刚并没有走远，而是躲在帐篷旁边的柴堆里偷听我们和酋长的对话，他拉着我们来到一处僻静的地方，对着秃瓢叽里呱啦说了一通，神情很是急切，我问秃瓢这孩子说什么，他抑制不住兴奋的表情对我说："这个孩子认识去魔鬼桥的路，他说愿意当我们的向导。"

我一听觉得很奇怪，老酋长明明说村子里没有人去过魔鬼桥对岸，眼前的少年看上去不过十五六岁的年纪，难道他居然比活了一把年纪的卡玛雅酋长更加博识？再者，如果这个小豆丁所言非虚，那么老酋长又为什么要欺骗我们，说村子里没有人认识去魔鬼桥的路呢？这其中难道有莫大的隐情？我看眼下一时半会也说不清楚，就把小豆丁带到了我们几个人的草屋里，让他坐下来慢慢说。没想到，这一谈，却谈出了许多

被卡玛雅酋长可以隐藏的真相。

胖子他们三个人坐在草棚里胡侃，胖子高举着工兵铲，得意的道：“等找着印加人的和尚庙，咱么把里面的金子分一分，用拖拉机给运出来，这些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胜利果实，不能白白留在地底下给那些个万恶的统治者陪葬。到时候秘鲁人民一份，中国人民一份，你们美国公民就算了，也不缺这点儿小钱花。”

小王八不同意，他说：“凭什么美国人就不缺钱花，我既是华裔又有美国护照，我怎么觉得我应该拿双份。”

胖子说：“你这个孩子，你这是被腐朽的资本主义烧坏脑子了。我跟你说啊，账得这么算。”胖子正在词穷，一见我进来赶紧招呼我做支援，“哎，老胡，你快来给这个小兔崽子讲讲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他现在居然天真的认为自己有权利从印加人民的手里夺取胜利果实，哎，这个小红皮是谁？老胡你不是吧，屁大的功夫娃娃落地了，速度够快的，赶上大跃进了。”

我说：“你他妈的少扯淡，这是那个土着向导的儿子，他叫卡迪隆。有一些重要的情报想告诉我们，胖子你快点儿把屁股挪开，到门口挡着点。”

公有制的社群里很忌讳与外族人过分亲密的接触，这种行为容易引起同族人的猜忌，有时候甚至会引发流血事件。小卡迪隆一进我们的草棚就记着把门帘拉上，生怕被外面的土着看见，为了减少他的顾虑，我并没有急着询问他具体的情况，而是翻开背包，送了他一些随身携带的巧克力。小卡迪隆蹲在地上，用大大的棕色眼睛警惕的把我们几个人逐一扫了个遍，最后从腰间掏出一块小牌子，递了过来。

我接过来一看，那是一块美国大兵常戴德军牌，上面用英文标注着姓名和番号，不过字迹潦草，刻得跟鬼画符一样，秦四眼接过去一看，说：“汤姆，很普通的名字，代号是狂蟒，但是没有标注具体的号码和番号。”

秃瓢和小卡迪隆聊了一会儿，他的方言也不够用，两人边谈边比画，搞了半天总算是明白了彼此的意思。秃瓢拿着军牌为我们翻译说：“这块牌子，是他从记着的营地里捡到的。当时他的父亲猎人亚洞正在和亚洲女人聊天，谈话内容涉及了丛林深处的魔鬼桥。她答应事成之后给村子准备净水器，还会定期向村民提供免费的医疗援助，虽然酋长一再明令禁止大家去魔鬼桥的对岸，但是她开出的条件实在太诱人了，特别是医疗援助，这对一个平均寿命四十岁不到，随时有可能死于感冒

的半原始部落来说，简直是天赐的福音。所以亚洞当即表示愿意担任他们的向导，但是此行只负责把他们带到魔鬼桥对岸，其他的一概不管，双发达成协议，亚洞还帮助他们欺骗酋长，只说是记者要去雨林边缘的带拍摄一些摄影素材，亚洞走之前再三叮嘱儿子，不许把这件事告诉村里的任何人，从村子到魔鬼桥最多只要两天的时间，可是亚洞一走五天，音信全无，他担心父亲出了什么意外，就请求卡玛雅酋长为他占卜，卜卦十分不详。他吵着要去找父亲，没想到被酋长无情的拒绝了。后来听说我们要去的方向也是魔鬼桥附近，索性把心一横，要给我们当向导，去雨林深处寻找他那个失踪已久的老爹。”

我们对那群记者的身份一下子产生了怀疑，秦四眼掂量着手里的军牌说：“我们此行可能不止一路的麻烦，这群美国人行踪诡秘，目的明确，恐怕来头不小。”

“不管对方是什么人，我们必须小心谨慎。明天装备一到，立刻出发。”我想了想，拿出地图对秃瓢说，“这孩子太小，跟着我们一来不安全，二来影响行军速度，你让他把沿途的路况和显眼的地质特征尽可能详细的标注出老，告诉他，我们一定会把他的父亲平安的带回来。”

不想小卡迪隆十分倔强，他说就算我们不带他去，他自己也会偷偷的跑去找爸爸，他还十分得意的掏出一把小匕首在空中舞来舞去，想要告诉我们他是一个勇敢的小武士，我好说歹说，他死活不肯就此罢休。小王八“切”了一声，单手扛起卡迪隆，狠狠的抽了他几屁股，然后对秃瓢说：“刘猛，你跟他说，要是他敢跑我们现在就告诉酋长他那个死鬼老爹私通外敌的事。到时候按我们美国人的法律处置，他们父子俩都给抽筋扒皮，丢进河里喂鳄鱼。”

小孩一听，吓得当场就哭了，跪在地上不住的向小王八求饶。我说你这个人怎么一肚子坏水，连这么小的孩子都欺负。他面有得意之色，摇了摇膀子，充满成就感的说：“少爷我小时候不肯吃饭，我爷爷天天拿这套话吓我。一试一个准，看见没有，优秀的教育是没有国界的，小兔崽子现在不是挺老实，刘猛，告诉他，他那个爹我们保准给他找回来，让他把地图画完，赶紧回家洗洗睡了。”

卡迪隆在王清正的威胁下，一边哭一边给我们标注地图，胖子于心不忍，说：“老胡，咱们是不是有点儿虐待印第安儿童的嫌疑，我的心怎么就这么不踏实呢。”

我说：“这是没办法的事。这个孩子本性不坏，但是个性太冲动，又不肯听人劝，叛逆期的男孩子多少喜欢搞一搞个人英雄主义，我们这样做也是为他好。你想一想，假如他真的不顾后果自己冲进雨林里，那我

们日后怎么向村民交代，我们是成年人，做事要讲分寸，不能再跟小孩子一起瞎胡闹了。”

画完地图的小卡迪隆，被秃瓢偷偷的送了出去。我们几个大人被他这么一闹，心里也有点儿慌。我对大家说：“现在想什么都晚了，大家把地图各描一份，定一个汇合点，方便走散之后寻找对方。我们这一趟要面对的不仅是大自然的挑战，还有各种不确定因素在暗处蠢蠢欲动。”

虽然我装出一副稳操胜劵的样子，其实自己心里也没底，特别是到现在一点儿shirley杨的消息都没有。我整颗心都被火烧着一样急，但是越是面对这种情况，我越要顶住，这里的五个人，除了我和胖子之外，都没有野外求生的经验，更别说是深入环境恶劣的雨林中寻找数个世纪前的神庙了。

临睡觉前，我忍不住祈祷希望太阳块点儿升起来，好让我们尽快进入眼前这片神秘的亚马孙大雨林。

我是被巨大的机械声从梦中吵醒的，睁开眼睛一看，草棚外面已经天光大亮。昨天经历了太多的事情，我又累又乏，这一觉睡得十分香甜，连梦都没做天就亮了。秃瓢套起外衣对我们喊道：“快，我们的装备到了，”我这才想起，外面巨大的轰隆声不是别的，正是王浦元的直升机在为我们空投物资。我胡乱抓了一件衣服披在身上，拉起背包二话不说就冲了出去。

当地的土着起得很早，许多人捂着脑袋聚集在空地上，仰望天空中那只钢铁巨鸟，纷纷露出了恐惧的申请，我一边压着头发，一边点燃了信号弹，黄色的S-51在天空打着转，秃瓢他们几个人也走了出来在到处疏散人群。直升机慢慢的降了下来，胖子和我顶着巨大的风力走上去，把两箱垂挂在飞机底部的物资卸了下来。驾驶员向我们比了一个大拇指，然后盘旋了几圈之后迅速的消失我们在视线以外。

王清正迫不及待的拆开了木箱，其中一箱是个人装备，另外一箱是武器弹药，王浦元为我们装备的是越战时期美军步兵专用的装备，包括热带野战服，丛林靴，M17A1防毒包，工具包，等等，不过老头把M1956型军兵装备换成了轻型单兵多用途装备，简称LC1，这一套背包里包括了L型塑料手电，土工器具，水壶，M9刺刀和轻武器弹药袋。这套LC1比越战时候的M1956更加轻便，减轻了我们的负重，看来老头这次是下了血本，要让我们在硬件配备上远远的超过对手，我和胖子拖下军装多年，想不到再回首往事，穿的却是美国大兵的装备，这都不打紧，最重要的是，我们把衣服套上身之后才发现，每个人的袖章上都绣着一个大大的“王”字。王浦元这个老东西，到最后都不忘提醒我们谁才

是这次行动的出资人。真实奸商本质想改都改不了。

装备一新之后，我们告别了提他玛村的印第安土着，向着眼前辽阔的亚马孙丛林深入，小卡迪隆一直站在人群的最前面不住的向我们挥手，我们都明白，这个孩子已经把全部的希望托付在了我们这群异乡人升上，有那么一瞬间，我感觉肩上的担子一下子重了许多。

进入到丛林之后，我才真正认识到这片雨林的广阔与神奇。秦四眼介绍说："亚马孙河和安第斯山脉，被拉丁美洲人称作是他们的矛和盾，是当地人最骄傲的世界第一长河，因为在赤道附近，这里十分适合热带植物生长，光目前发现的植物就有五万多种，人类能够分辨的不超过三千种，这里的动物种类也很丰富，有不少珍禽异兽，攻击性比较强的有美洲豹，美洲豹又被印加人叫做绿宝石之眼，传说印加神曾经收到过美洲豹的恩惠，于是赐予了它丛林的王位，可以享用雨林里所有的动物，人类如果想捕杀美洲豹取它们的皮毛，就必须在豹子的眼窝里放置两颗绿宝石，否则就会受到神灵的惩罚，很多当地人虽然窥视美洲豹华丽的外衣，但是因为无处寻觅更加珍贵的绿宝石，最终只能放弃捕杀的念头，这个传说其实在无形中对美洲豹起到了保护作用，不过近代西方的捕猎者根本不理会古老的传说，在亚马孙流域大肆捕杀，有很多动植物数量正在以我们想象不到的速度锐减。"

常言说得好，贪心不足蛇吞象，我想起以前当摸金校尉的时候，遇到过不少穷凶极恶的盗墓贼，它们又何尝不是像偷猎者那样被贪婪蒙蔽了眼睛，极尽奇巧之能事，只求把墓中的名器顺光挖绝，拿不走的宁可毁掉也不愿给后人留一点儿甜头，长此以往，天下墓葬再多，也经不起他们这样折腾，到头来无墓可挖的时候，他们又当如何应对》？这样一想，他们岂不是和贪图一时之快的偷猎一样愚蠢？

我们靠着地图和指南针，在雨林中缓慢的前进，这里气候酷热，到处都有巨大的昆虫，和色彩斑斓奇形怪状的植物，我们从河边经过的时候，甚至看见河面上盘旋着一大片拳头大的蚊子，胖子哆嗦了一下，问："这么大个头的蚊子，被他盯一口，还不直接失血过多晕死过去。"我胡八一天不怕地不怕，最烦就是这种嗡嗡乱飞的大花蚊子，以前要么点蚊香，要么一巴掌拍死，可眼前的蚊子比麻雀还大，毛茸茸的口器和巨大的翅膀，看得人心惊胆战，我情愿去核美洲豹搏斗，也不愿意被这种怪物盯上一口，为了避免被巨型蚊子叮咬，我们偏离了河岸，改走树林深处的小道，这些道路都是被林子里的野兽们踩踏出来的，虽然面部了蛇虫蚂蝗的骚扰，可总比我们自己开一条道要轻松许多。

雨林里的气温比外面还要高出不少，走了一整天，大家身上的汗不

用挤，已经如同瀑布一样直往下淌。整个人像闷在热水壶里面，透不上气。我和胖子还有秃瓢都是当过兵的人，身体素质相对好一些，小王八跟秦四眼两个人早就累的气喘吁吁，用枪当拐杖，在后面一路拖着。我看了看日头，对秃瓢说：“今天还是早点儿找个地方，把窝子安下来休息，雨林不比其他地区，想找一片安全的地方扎营不容易。”

雨林的植被覆盖率高，无论是野兽还是蛇蚁都很容易找到藏身的地方，我们想在这里过夜，选择扎营地点就成了头等重要的大事。首先不能选择下游，然后不能离河岸太近，亚马孙河在汛期随时有涨潮的危险，到时候大水一来，想跑都来不及，其次安营的地点不宜靠山傍谷，这是为了防止山体滑坡时被活埋，不过我们所处的位置处于冲击平原，不存在泥石流的危险。倒是雨林里的流沙地需要小心提防。我把选窝的标准大致给两个新手讲了一遍，大家以我们目前所在的阔叶树为中心，分头寻找扎营的地方，约定半个小时后汇众集中。安全起见，我把王清正和胖子放在了一组，让秃瓢照顾秦四眼，我自己单成一对，这样的分组，一来对新手有个照应，二来，王家的人和我们的人可以相互牵制，免得有人背着大家搞小团体。

我和其他四人分开之后，一路向东逆着水流前进，想找一处地势比较高的地方先看看周围的环境再说。脚下的灌木林里到处都是小爬虫，好在我们穿的是热带专用的行军靴，要不然被这些小东西顺着裤腿爬上去叮一口，那可有得苦头吃了。穿过一片低矮的灌木，我发现地上有燃烧过的痕迹，走近一看，这一片林子明显有人类活动过的痕迹，地上废弃的篝火堆，周围帐篷木桩留下的坑洞都是不可抹灭的证据。我拉开步枪上的保险杠，谨防有敌人埋伏在四周。匍匐在原地观望了一会儿，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迹象，四周除了鸟兽不停的鸣叫，并没有其他人的踪影。于是我爬起来，捡来一根树枝弄拨起早就熄灭的火堆，可是除了几根烧得发松的骨头之外，一无所获。

但是，这个营地的存在说明除了我们之外，雨林里还有其他人。从他们行进的速度来看，很有可能是竹竿子的队伍。我觉得事态紧急，为了避免大家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与敌人交火，我决定立即原路返回去宽叶林里等待其他人归队。刚走出营地没几步，就听见不远处的河岸边上传来一声枪响，惊得四周的鸟都飞了起来，随后又是一阵急切的打枪声，我心说不好，看样子他们已经交上手了，立刻弯腰系紧了鞋带，端起步枪向交火的方向跑去。

我一口气跑了七八百米的距离，沿途的树叶一路打在身上，别提有多疼。快到岸边时，我慢下了脚步，想给敌人来个出其不意，没想到刚

在树林中找好了一个埋伏点，“唰唰”的一阵摩擦声从我身后传来，来不及回头，我只觉得背上被人重重的锤了一棍子，整个人向前倒去，我心说偷鸡不成蚀把米，胡爷这趟面子可栽大了。我摔倒之后急忙侧滚，避开了随之而来的当头一击，顾不上背部一阵的剧痛，我急忙站了起来，这才看清了偷袭的我家伙是一个身高接近两米的丛林野人，他手里举着巨大的石斧，斧身比我的头还大，木质的斧柄上涂着耀眼的红色涂料。他披散着一头杂乱的长发，身上缠绕着树叶兽皮，表情凶恶，两只眼睛瞪得跟牛似的。见我站起来，立刻挥舞着大斧头迎面劈了上来，我不等他冲到面前，就地一滚将摔在地上的枪抄了起来，当时的情况是在过于危机，我连瞄准的时间都没有，照直了连开两枪。凶悍的石斧土着先是被吓了一跳，随后挨了一枪，他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狂吼，将石斧向我甩了过来。我没想到他的战斗意识如此强烈，在近距离吃了我一枪之后，还能反击，急忙侧头躲避，这东西少说也有百来十斤，要是正面挨了一斧子，那不直接见毛主席去了。

我本来以为他会乘着我分神的瞬间逃跑，没想到这个大野人十分凶悍，肠子都挂在外边了，还迈着大步向我冲来，我光顾着躲他的石斧，怎么也没想到会有这么不要命的人，还没来得及回头，已经被他一双雄厚有力的手臂嘞住了脖子，这个野人力气极大，我被他嘞着脖子按在了腋下，只能靠双手的力量反握住他的手臂，借此为自己留一丝呼吸的机会，我被他掐的喘不上气来，只恨没有多长几只手，一枪击毙了这家伙。

他靠着一股蛮力占据了上风，我渐渐头脑发昏有点儿坚持不住，我知道自己如果在这个时候表现出丝毫松懈，一定会被他乘机扭断脖子，可是肺部的空气正在一点一点的减少，就在我几乎要昏死过去的时候，两声震天的枪响从野人背后响起，他连哼唧一声的机会都没有，两手一松，轰然倒地，我被他连带着压在地上，顿时觉得自己成了五指山下的孙猴子。我一边推开野人的巨臂一边猛烈的咳嗽。等我看清楚放枪的人是谁时，忍不住高喊道：“二师弟，你想害死为兄吗？”

胖子头上顶着树叶编成的野战帽，两手扛着长枪昂首阔步向我走来，秃瓢，王家大少爷黄i有秦四眼也纷纷从树林里钻了出来。刚才那救命的一枪正是胖子朝野人背后打过去。我艰难地推开野人的尸体，连着咳嗽了好一会儿，这才把气喘匀了。秦四眼脸上挂了彩，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划出一道又细又长的血口子。

胖子在野人的尸体上踹了几脚：“他奶奶的，这是个什么怪物，刚才从林子里冒出来的时候，差点儿把胖爷的裤子给吓掉了，太他妈的突然

了。”

小王八挥了挥手里枪说：“不止这一个，我和刘猛在前面也遇到了两个张牙舞爪的野人，我们连放了好几枪，也不知道打中了没有，不过总算是把他们吓退了”

秦四眼捂着伤口蹲下来检查了一下，说：“这些人应该就是卡玛雅酋长口中说的亚马孙原住民，从他们的穿戴和武器来看，部落的规模不算很大。刚才那几枪留了活口，我们得赶紧离开这块区域，省的夜长梦多。即使我们手上有再多的军火，可也扛不住几百号野蛮人一起围攻。”

为了避免和当地原住民再次交火，我们放弃了可以用来休整的营地，选择连夜赶路，争取在下一个日出前赶到魔鬼桥对岸。可惜人算不如天算，就在当天夜里，一场突如其来的意外，彻底打乱了我们的计划。

第十八章 野人的葬礼

为了避免与亚马孙野人发生遭遇战，我们五人探险队决定连夜赶路，按着地图上的标示，向着第一个坐标魔鬼桥挺近，我一边啃着干粮一边问秦四眼，当年的印加人为什么要给自己的交通桥起这么一个晦气的名字。他分析道：“可能是因为当时生产力落后，造桥工艺比较粗糙，经常发生交通事故。古代人搞不清楚状况，总以为是鬼怪作祟，所以才想出这么一个名字。”

王清正走在我后边，他听到秦四眼的解释之后哈哈大笑，拍拍秦四眼的肩膀说：“你这个大讼棍真不是吹的，什么东西都能现编出来。”

秦四眼拍开他的贱手，鄙夷的道：“怎么，王大爷还有其他什么高见？”

王家大少爷这一路没少被秦四眼排挤，此刻话语权好不容易落在他手上，整个人都飘了起来，拍拍胸脯说：“少爷我读大学那会儿，你们这帮土鳖连印加国在哪儿都不知道呢！魔鬼桥在印加人的神话故事里是有典故的，绝不是你说的封建迷信那么简单。”

我们连夜赶路，难免有些困乏倦怠，我一听这其中另有名堂就故意激王少说：“什么典故不典故，不是你小子编出来欺骗广大群众的反动宣言吧？”

“你还别不行，少爷我可是从正儿八经的文献上读到的故事。纯西班牙文，要是没有我，你们这帮土鳖这辈子也别想看懂。”

胖子被他弄烦了，直接问：“你小子到底讲不讲，不讲一边呆着凉快去，老胡同志有的是段子。”

王清正生怕没人搭理他，拉了拉背包，在亚马孙丛林茫茫的夜色中给我们讲述了一个古老的印加神话。

据说很久以前有一位印加才俊，名叫卡尔卡，乳名卡卡。卡卡对创世神维拉科查十分虔诚，把工作换来的食物和水果都用做了供奉。后来他爱上了地主家的女儿恰斯卡。和所有美好的爱情传说一样，恰斯卡这个小姑娘美丽大方又善良，最重要的是，她一点儿都不嫌贫爱富，对卡卡也是一见钟情。

卡卡赶着家里仅有的小毛驴，去地主家提亲。老地主自然不肯把女

儿嫁给一个穷小子，他语重心长的对卡卡说："光有爱情顶个屁用，你买不起红烧肉那什么养俺闺女。这么跟你说吧，小伙子，到外边去奋斗吧，等房子票子都干到收了再回来娶媳妇。"

卡卡为了心爱的姑娘，毅然立下誓言，如果一年之内不能脱贫致富成为一名优秀的农民企业家，他就放弃美丽的恰斯卡从此不再出现。

卡卡走后，恰斯卡一如既往的每天等待着心上人归来，老地主也遵守自己的诺言，为女儿拒绝了一个又一个前来求婚的好青年，直到当时的印加国王查库特克出现在求婚的队伍中。老地主激动得不直到该说什么，差点儿脑溢血抽过去。这门亲事要是结成了，自己从今往后可就晋升为果张老爷了，连国王都要叫自己一声"亲爹"。这种机会可不是人人都有机会碰上的，不过老地主毕竟是读过书的人，懂得君子之道，他一边忍住心中的剧痛，一边对帕查库特克国王说："皇上啊，这是真不怨小的，是您来晚了。小女已经答应要等那个叫卡卡的穷小子一年了，要不这样，您亲自跟俺闺女聊一聊，看看是不是能培养出一点儿感情。"

帕查库特克国王是什么人啊，一国之君，印加人的千古圣贤，哪能干出这种趁火打劫的下作事情？他听闻恰斯卡的誓言之后，立刻知难而退，一点儿也没为难人家。不过帕查库特克也是一个大情种，在离开地主家的时候，让士兵们现场凿了一条河出来，直通王都。他给这条河起名叫"阿其拉纳"，意思是为了美丽的姑娘而奔流的清水。

国王这一凿不要紧，求婚的队伍更加壮大了，其中有一个青年，是当地贵族的儿子，他为人正直，在族人中很有地位，对恰斯卡也是用情颇深，屡败屡战，竟然比国王帕查库特克还有毅力，不知不觉，一年的时限就快到了，而远去的卡卡一直没有消息传来，老地主觉得是时候给女儿筹备婚事了，于是把老贵族请到自己家里来喝茶，两个老头一边嗑瓜子一边商议着子女的婚事："阿贵啊，你也知道俺闺女的驴脾气，总之一年之期不到，她是死活都不会嫁的，不过我琢磨着，卡卡那小子再有本事，也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赚够老婆本。你看这样啊，咱们把婚礼慢慢筹备起来，还有七天就满一年了，到时候花轿直接抬进门，咱们给孩子们把这个主给定了。"

老贵族觉得这个主意不错，他说对老地主说："咱们家那个傻小子对你家妞妞那是真上心。人都说妞妞等卡卡苦，我家傻小子又何尝不是真痴情。七天就七天吧，这么些日子都等了，他也不会在乎这最后的几天。"

两个贼老头喝着老酒唱着小曲儿就这么把儿女的婚事定在了七天之后，而此刻，那个幸福得连皇帝老子都羡慕的卡卡又死在什么地方苦挣

钱呢？

答案是沿海盐场，古今中外，盐这个东西向来是受国家管制的，这块盐场的主人就是卡帕克。尤潘基亲王，情种皇帝的亲弟弟。卡卡在盐场表现出色，为人低调，宗教信仰异常坚定。盐场负责人十分欣赏卡卡，就将他推荐给亲王。卡帕克。尤潘基亲王因为当初竞选国家领导人的时候败给了当哥哥的，于是一气之下跑到沿海地区当起了土皇帝，他一看卡卡的资料，居然是老哥的情敌，顿时乐得前仰后翻，觉得自己给老哥一记耳光的时候到了。于是卡帕克。尤潘基亲王给予卡卡贵族的身份和相应的财富，以便他能够与心上人完婚，完成当初的誓言。

本来一切应该圆满结束了，偏偏卡卡这孩子是个死心眼。他琢磨从盐场赶回老家只要五天的功夫，于是在距离一年之前还有七天的时候，才向亲王告假上路，想着要给家乡父老来一个意外的惊喜。

可惜人算不如天算，一场罕见的暴雨突然袭来，冲走了卡卡的惊喜，给了他人生中最可怕的意外。

暴雨阻碍了卡卡的行程，原本只要走五天的路程，拖到了第七天，他被耽搁在离家乡一桥之隔的对岸，因为暴雨的冲刷桥梁早就在数天前被毁坏了。卡卡站在桥的这一边，甚至能看见对岸火红的婚队，这时离天亮只剩下一个小时的时间，卡卡与恰斯卡隔岸相望，心急如焚。风雨中几乎要绝望地跳下河去，直到恶魔马里克的声音响起：“年轻人，我欣赏你的勇气，可你们的主神维拉科查已经抛弃了你。只有我能帮助你，我可以为你搭建一座去对岸的桥，不过等你死后，要把灵魂交给我作为报酬，怎么样？”

卡卡只得答应了恶魔的条件，死马当活马医。两人约定，只要马里克在一个小时内为卡卡造一座通往对岸的桥，他就能获得卡卡的灵魂。马里克运用自己的神通，使山石都听从他的召唤朝河边涌来，不一会儿功夫，一座石桥即将完成。马里克心里很得意，因为不久他就能从竞争对手维拉科查那里抢到信仰者的灵魂。他哪知道维拉科查此刻已经躲在暗处，准备给这个勤劳的小恶魔来一个惊喜。

话说日头已经渐渐地露出了锋芒，整座桥旋刻就要完工，马里克选定了最后一块小石头去填补桥梁的缝隙。但不知道为什么，这块小小的石头就是不听他的命令，马里克十分气愤，可惜小石子就是雷打不动，因为伟大的创世神维拉科查正附着在它的底部，任凭马里克本领通天也无法驱使这枚承载着创世之神的石子。一根筋的恶魔就这么跟一颗小石头死耗着，也不知道换别的石子试试。

这时，远处的雄鸡开始打鸣，一个小时的约定已经到了，卡卡以最后一块石子为借口，赢得了与魔鬼的赌注。马里克因为一块无关紧要的小石子失去了到手的灵魂，他恼羞成怒，从此以这座石桥为界，与人类老死不相往来，而河岸那边自然被归入了马里克的地盘，再也没有人敢踏入那片魔鬼的土地。

我听得津津有味，对即将出现的魔鬼桥充满了期待。因为这个故事的原因，整个沉闷的旅途有了新的乐趣，我们讨论着魔鬼桥对岸的世界到底有什么神奇之处，不知不觉已经到了深夜。走着走着在队伍最前面的秃瓢忽然半蹲下去，高举右掌在空中捏成了一个拳头，我知道这是前方发生紧急情况的手势，立刻横开手臂挡住了后面几个人。

胖子等人一直在后面闲聊，被我猛地一栏，纷纷停止了说话，瞪大了眼睛看着我。我压低了身体，向他们比划了一个匍匐的手势，然后慢慢地向最前面的秃瓢靠了过去。

在距离他一两百米的地方，我透过茂密的树林看到了零星的火光，渐渐地有一些嘈杂声传了过来，秃瓢爬在我前面的草丛里一动不动，我一边向他靠近一边在心底暗骂自己疏忽，只顾着想那些天马行空的鬼怪故事，居然忘记留心周围的情况。

秃瓢听见我的动静，缓缓地向旁边挪了一下，然后指着树丛对面说：“咱们这次算是撞枪口上了，整窝的亚马孙野人。”

我拨开眼前的树枝一看，安安咂舌可不是正赶上野人开大会，河岸边的空地上驻扎着三四十号身材高大、披头散发的亚马孙野人。其中有男有女，还有不少小孩混迹其中。个个衣衫褴褛，脸上不知道涂了什么东西，在漆黑的夜色中闪烁着诡异的蓝光。不远处的河堤上，有一堆乱石岗，地上齐刷刷地排着四五具野人的尸体，我认出其中身材最高大的那个正是被胖子打死的石斧野人，就对秃瓢说：“他们可能是聚集在这里，为死去的同胞举行葬礼，不过怎么会死这么多人。我记得被咱们枪毙的野人只有一个呀。”秃瓢点点头：“我和少爷当时被三四个野人包围，所以不敢恋战，只是放了几枪吓唬他们。剩下的几个野人不可能是我们打死的。”

河岸上的野人先后举起了火把，嘴里喊着奇怪的口号围成一圈，然后开始绕着篝火乱舞。他们在夜色中摇晃的身影如同一群刚从棺冢里爬出来的孤魂野鬼，十分瘆人。这时胖子也钻到了我身边，他一看眼前的景象忍不住说道：“野人代表大会啊这是，从哪儿冒出来这么多土着。哎呀妈呀，地上那个不是下午被我们打死的大斧头吗？怎么一下子死了这么多人？”

我说：“现在最重要的是安全地从这里绕出去，不能被他们发现。胖子你负责带四眼和王少先撤，我和秃瓢留下来放哨。你们一个一个地走，不要打枪。”

胖子不肯让我和秃瓢配合：“打掩护这种工作交给他我不放心，我留下。”

我说：“就是因为不放心才让他留下，万一王家的人都撤出去了，回头再开一枪，我们俩不就都暴露了。”

胖子朝我竖了个大拇指，一拍秃瓢的肩，然后带着秦四眼和王少慢慢地退出了树林。树叶被人刮动的咯吱咯吱地响，我紧张第观望着河堤上的野人，生怕他们发现自己的领地有外人闯入。从我们匍匐的树林到河堤之间的距离，不过三四百米。我躲在草丛里几乎能感觉到篝火的热量。我回头看了一眼，王少和秦四眼已经消失在我的视线范围之外，胖子向我招了一下手，表示他也要撤出去了。我点点头催她快走，这时河堤上忽然传来雷鸣般的欢呼声，我嗓子一紧，急忙端起步枪瞄准对面，透过瞄准器看到的，却是一个身穿热带作业服的亚洲女人被几个凶猛的野人从岸边的乱石岗后面拖了出来。她被人揪住了衣领，不住地挣扎，两手被人捆在了身后，一个劲儿地往地上蹲，不肯跟着野人往前走。这女人的力气着实不小，几个野人连拖带扛才把她带到了篝火边上。周围的野人一看见她，纷纷露出了愤怒的表情，几个小孩朝着她龇牙咧嘴，还不时用石头砸她。那个女人虽然一脸硬气，不过连续被几块鹅卵石砸中了头部，头上已经开始冒血。

胖子本来已经准备撤出去了，一听动静又折了回来，他也看到了这可怕的一幕，拉开保险杠就要开枪。秃瓢扣住他的扳机：“这事跟咱们没关系，你现在开枪不但救不了她，还会把咱们都搭进去。”

胖子一把推开秃瓢，开始瞄准：“去你娘的，是个男人就跟老子一起干，我肏，看老子怎么收拾这帮孙子。”

秃瓢让我赶紧劝劝胖子千万不能意气用事，我说对不住了刘大哥，在这件事情上，我是坚决站在我兄弟这边的，见死不救的事，咱干不出来。我对胖子说：“盯着他们领头的打，枪一响我就冲过去，到时候务必火力掩护我。”

胖子说：“OK，这次哥们儿就不跟你抢头功了，你快去快回，人家闺女正遭罪呢！”

秃瓢狠狠地在地上捶了一拳，对我说：“这事你不能一个人去，他们数量太多，我和你一起冲。”

我刚准备夸他两句，胖子已经“咚”地一声冒失地亮了家伙，可惜准星太差，没打中野人首领。河岸上的野人们被枪声吓得魂飞魄散，男人们尖叫着挥舞起石制的武器对着空气乱砍，女人拉着孩子四处躲藏。我和秃瓢看准了机会，一跃而起，一手操着半自动瓦尔特，一手反握军用匕首，奔着河滩飞快地冲了过去。

原本被突如其来的枪声吓得六神无主的野人，此刻一看树林藏着人，倒也没那么害怕了。他们一旦确定了敌人同样是人类，而非神秘莫测、不可捉摸的神灵之后，立刻恢复了战斗的意识。十来个粗壮的野人，提起长矛石斧迎着我们冲了上来。我们处在奔跑状态下，想要瞄准十分困难，我连开了几枪，一点儿准头都没有，眼看就要与野人正面遭遇，索性把瓦尔特别在了裤腰带上，单手将匕首换了上来。

野人头领更是因为刚才那一枪丢了面子，此刻恼羞成怒高举着巨大的石斧径直朝我砸了下来。我先前吃过这种重型兵器的苦，此刻不敢硬拼，侧过身用匕首做了一个格挡，远远地避开了正面攻击。秃瓢给商会老大当了大半辈子保膘，遇敌经验丰富，身手自然也比我漂亮许多，他一手持枪一手用匕首，在大群野人中间来回游走，动作干脆利落，转眼间已经杀到了篝火堆附近。

为了方便他救人，吸引对方注意的重担就落在了我肩上，我一边与野人头领周旋，一边学着他们的声音胡乱喊叫，想借此把他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到我身上。没想到这一招还真管用，原本聚集在篝火附近的野人听见我的喊叫后，纷纷向我这边跑了过来。为了给秃瓢创造时间上的空隙，我一边放枪一边撒开了脚丫子绕着河滩奔命，野人见到我，就好像看见了什么新奇的猎物，死死地跟在我身后狂追不止。我一边努力兜圈子，一边在心中祈祷，希望秃瓢手上的动作能够快一些，要不然，没等他把人救出来，我这条小命就要倒贴进去了。

我跑的正带劲个，脚下忽然一沉，不知道被什么东西绊住了，整个人失去重心，狠狠地摔了下去，河岸上参差不平的石头顿时把我浑身刮了个血肉模糊，手中的枪也在瞬间飞了出去。低头一看，原来是野人自制的投掷器，这种用两块圆石头和一条短绳制作而成的投掷器，我曾经在博物馆里见过，Shirley杨介绍过这是印第安人捕猎时用来捕捉猎物、防止猎物走脱的战略武器。中国古代也曾有过相似的投掷器。这种武器十分适合在一马平川的平原地区使用，配合骑兵的冲刺，威力无穷。想不到我这个手持现代火器的文明人，此刻居然栽在了千年前就存放在的冷兵器手上。我的双脚被投掷器死死地捆在一起，别说是跑了，就连爬都爬不起来，只好一边用屁股往后挪，一边用匕首割绳子，也不知道投

掷器上的绳索使用什么东西制成，又粗又韧，连精钢打造的军用匕首都条不断它。

跟在我屁股后面的野人一看我被他们擒住了，得意地大笑起来，两手高举长矛不住地大叫，带头的野人首领回头对着部下吆喝了几句，随后光着脚大步流星地朝我跑了过来。

我一看两人的距离只剩下十来步，忍不住喊道：“胖子，快开枪，哥们儿要遭殃了。”

树丛里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只听胖子大叫一声：“肏他娘的老王八蛋，给爷配的都是些什么二手货，卡壳了老胡，我这就来救你！”

话音刚落，一个白白胖胖的身影猛地从树林里扑了出来，野人头领被他这么一扑，差点儿把五脏六腑都给撞出来。我急忙滚到一边费力地解起了投掷器。我说胖子为什么躲在林子里不给我们打掩护，原来是步枪卡壳了。难怪他一直没动静，估计是被逼急了，直接丢下枪从旁边绕过来的。

秃瓢那边的情况也不容乐观，他还没来得及靠近地上的女人，就被守护在尸体周围的野人发现了。此刻以一敌十，可以说是腹背受敌。那个女人先前被石头砸晕了失去知觉，现在睁开眼睛一看，立刻用中文喊：“枪！”

我刚解开脚上的绳子，一听这女人说要枪，以为她是被吓坏了，心说这位女同志，你手还被人家捆着呢，要枪顶个鸟用啊！没想到那女人喊完之后，立刻做了一个让所有人都意想不到的举动，她从地上坐了起来，然后整个人向火堆仰去，硬是用滚烫的篝火将反捆在背上的绳子烧断。随后她一个箭步弹跳起来，俯身捡起我摔落的瓦尔特，“呯”、“呯”连开数枪。

“我肏，这娘们儿吓傻了吧！”胖子指着她大叫，“她打地上的尸体干什么？”

我也没想到她不惜烧伤自己，最后只是为了给排列在石滩上的野人尸体补上几枪。难道她真是因为受到了巨大的刺激，变成了傻子？

“看什么看，你们才是傻子。光头的，快点儿瞄准那些尸体！”

那女人一边拿枪指着地上的尸体，一边向秃瓢靠近。说来也怪，原本占据了优势的野人们，一见她用枪瞄准了尸体，纷纷露出了恐惧的神情，有几个人甚至丢下了手中的长矛，朝我们跪了下去。

难道在这些亚马孙野人的概念里，死人竟然比活人还要重要？他们

的尸身是毁不得的？像是为了印证我的猜测，领头的野人毫不犹豫地丢下了手中的石斧，其他野人见到首领投降，也不敢反抗，乖乖地丢下了武器。

秃瓢用枪指着地上的尸体问我："咱们怎么出去，一直这么耗着不是个事，少爷还在外面等着咱们。"

胖子捡起地上的长矛，往肩上一扛说："这么大的动静你家少爷都没杀回来，估计已经跑远了，不用担心。依我看，咱们不如把这些野人的尸体背上，等到了安全的地方再给他们放下。"

用尸体当人质这还真是闻所未闻的奇谈，我对胖子说："既然这些尸体对他们来说如此重要，他们自然不会轻易放弃，必然一直尾随着咱们，咱们总不能一路都扛着这些尸体做挡箭牌。"

一时间我们进退维谷，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办法能安全地从大批野人的包围圈里走出去，只要我们一离开这些尸体，野人们必定会群涌而至，将我们四个活活撕碎。

这时，那个女人看了我们一眼问："有一个地方，我保证他们不敢跟上来。你们几个敢不敢跟我走？"

之前我们救她完全是出于人道主义关怀，至于她到底是什么身份，为什么出现在雨林深处，又是为何被野人俘虏，这些具体的情况可以说是一概不知。现在她忽然提出让我们跟她走，又问我们"敢不敢"，不得不让人生疑。秃瓢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我知道他这是在怪我们当初不分青红皂白冲出来搅这趟浑水，可扪心自问，即使再来一次，我依旧会选择救人。

我故意不去回应秃瓢的眼神，朝那个女人点了点头："你带路，我们走。"

她笑了笑，指着不远处的山头说："只要咱们能上去，这些克瑞莫人就不敢跟过来了。"

我虽然不知道她说的那个山头有什么特别之处，但是为了避免与当地野人发生更大规模的冲突，只好勉为其难先偏离原定的路线，去山上躲一躲。

为了防止野人迅速地赶上我们，我和胖子用投掷器把几个带头的家伙捆了个结实。然后又把他们的长矛和石斧统统丢进了火堆里。秃瓢提议先杀了他们的头领，因为一般的部落都是酋长中心制，失去了领导人，整个部落都会陷入瘫痪状态，在选出下一任酋长之前，是不会有心

思老追捕我们的。他的提议被我们一致否决，毕竟这些野人才是丛林的原住民，我们的突然造访对他们来说原本就是一种入侵，如果我们再肆意屠杀他们的族人，那和当年洗劫印加帝国的西班牙殖民者还有什么区别。

因为不放心秦四眼和王少，我们决定先回之前约定的阔叶林，在大树下与他们会合。那个叫林芳的女人自称是植物学家，一周前她带着自己的作业小组来雨林收集植物标本，没想昨晚遭到这伙野人的攻击，工作组损失惨重。她和大部队失去了联系，不幸被俘。

我拿出在提他玛村找到的军牌，问她是不是认识一个叫亚洞的向导。她十分兴奋地夺了过去："感谢上帝，我以为在树林里的时候把它弄丢了。这块军牌是我父亲的遗物，对我十分重要。谢谢你，太感谢了。"关于亚洞的下落，她颇为遗憾地说："我们的确请了一名叫亚洞的向导，他还帮助我们向村子里的酋长撒了谎。我们当时制定的路线是到传说中的魔鬼桥对岸。我的老师曾经去过那里，并且带回来一种十分奇特的红色果实。但是自从昨天晚上之后我一直没有亚洞的消息，如果没有遭遇不测的话，他现在可能和剩下的人在一起。"

我问她可有什么方式可以联络到她的工作组，她摇了摇头："我们自信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所以一开始的目的地就是魔鬼桥，怎么也没想到会出这种意外。"

秃瓢对林芳一直没有什么好感，他说这是职业病，干他们这行的特别相信直觉，他从一见到这个女人浑身就不舒服。所以无论如何也没办法对她产生信任感。胖子对此嗤之以鼻："要是人人都像你，做一个怀疑论者，这个也不信，那个也不信，那解放全人类的伟大目标什么时候才能实现？你一个大老爷们，成天跟女人怄气，你说你有意思吗？我个人觉得，林芳同志是一个不错的姑娘。至少在面对敌人的时候，表现得十分镇定，而且很勇敢。不像某些大少爷夹着尾巴临阵脱逃。"

秃瓢最容不得有人说他主子的坏话，立刻反驳道："撤退又不是我家少爷一个人的主意，你们姓秦的小子不是也跑了吗？"

我问林芳："为什么从山路走就不用担心被野人追击。是不是山上有什么东西，是他们特别忌讳的？"

林芳望着远处的山峦，很认真地说："这些居住在亚马孙河沿岸的野人是克瑞莫人，他们是印第安人的一个分支。我们要去的那片山，叫'马里克巢穴'在克瑞莫语里是'死亡地域'的意思。山上寸草不生，没有任何活物。按照克瑞莫人的习俗，部落里的巫医一旦预感到自己时日不多，

就会跑到马里克巢穴去等死。这是因为在克瑞莫人的概念里，巫医是接通天和人的渠道，他们死后理当归于天国，如果把巫医的肉身留在部落里，用普通人的方式埋葬，就会给部落带来灾祸。至于部落里的其他人，即使是头领也没有资格，更没有胆量踏上那片被死亡笼罩的土地。”

我只听说过，家里养的老猫在临死的时候为了避免主家伤心，会离家出走，跑到外面等死。只是不知道为什么在克瑞莫人中流传如此特殊的习俗。

林芳见我们对亚马孙流域的文化很有兴趣，就继续说道：“之前你们在河滩上看见的尸体是他们的巫医。就是他带头袭击了我们的营地，也不知道他遭了什么报应，晚上被同伴抬回来的时候已经死了，没来得及送去马里克巢穴。所以他们就在河岸边为他喊魂，想用活人做祭品，把巫医的魂魄喊回来。当时要不是你们及时出现，我现在恐怕已经被乱石砸死了。”

胖子说难怪他们一看你对尸体开枪就慌了，敢情是怕那个巫医回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被打成了马蜂窝。

林芳很乐观地说：“克瑞莫人的活动范围大致是在附近的河谷地带，咱们只要翻过马里克巢穴，就能绕回原来的路线到达魔鬼桥。如果幸运的话，还能赶上我的大部队。”

我们今天饶了一大圈，最后又回到了阔叶林。我们赶到的时候王清正跟秦四眼两人正在吵架，大致内容是要不要回去接应我们。两人一看多出来一个女人，立马上来问东问西，小王八指着林芳问：“这个该不会就是你那个失踪的媳妇吧？”

胖子说：“他倒是想，可人家大科学家不答应。哎，老胡你说这趟来美国，是不是有可能把咱们哥儿俩的个人问题都解决一下？”

我乘林芳不注意，对胖子说：“你努力一下，好好学习英语，争取留在美国，跟大科学家多套套近乎，说不定人家心一软眼一闭，以身相许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

没想到这话被林芳听见了，她哼了一声就不再搭理我们，跑去跟秦四眼聊起天来。我说胖子你没戏了，这娘们儿看上咱们大律师了。胖子惆怅地看了一眼夜空，对我说：“不怕，列宁那句话说得好，妞儿会有的，票子也会有的，哥耐得住寂寞。”

秃瓢简单地向他们讲述了一下刚才发生了的事情，然后总结道：“那些野人很有可能已经召集了大部队来追赶我们，所以不能在拖延下去，咱们必须马上进入马里克巢穴。”

第十九章 鬼角

热带雨林常年高温多雨，依托亚马孙河勃勃生机，雨林中生活着大量稀有罕见的动植物，而亚马孙河也被称作“地球之肺”。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我怎么也不会相信，在充满生机的亚马孙丛林中，会有这样一座寸草不生的死亡之丘——马里克巢穴。

比起疲倦和饥渴，一路尾随我们的克瑞莫人才是真正的大麻烦，这些野人虽然智力低下，武器落后，但是他们对打游击战很有一套，往往在我们休息的时候，他们就跑出来袭击，在我们准备反击是时候又消失不见。我们整个晚上没有休息，又要不住地提防他们，到凌晨时，每个人都被困倦扰得精神不振，王清正靠在树身上说稍微休息一下，居然一眨眼的工夫就睡着了，秃瓢扛着他跟在我们后面，走得十分辛苦。好在天亮的时候，我们终于登上了马里克巢穴，这片贫瘠狰狞的山地给我们带来的是视觉上无与伦比的震撼。

周围都是葱葱郁郁的丛林，只有它光秃着身体，如同一具扒尽了皮肉、抽光了血管和神经的骨架，屹立在丛林深处。我们脚下的地质状况明显与山下不同，满地都是细小的石灰岩。林芳指着峰顶说：“最高处应该就是历代克莫瑞巫医安息的地方，你们要是有兴趣可以上去看看，顺便休息一下。待会儿我们还要翻山，等到了山下面的谷地，我们就算彻底走出克莫瑞人的领地了。”

我们走了一夜的路，此刻到了马里克巢穴，终于算是暂时安全，不用再担心克莫瑞野人的追杀，一个个都撤去了强打起来的精神，就地躺了下去。

地上满是石子，躺上去难免会感觉有些咯得慌，但是我们几个走了一天一夜，此刻精疲力竭根本顾不上去找一块平整的地方休息。倒是林芳比我们几个都要精神一些，大概是因为工作的原因经常在丛林中生活，已经习惯了这里高温闷热的环境。她坐在一处背阳的石头底下喝水休息，与我们保持着一段不近不远的距离。其实关于她的身份，我私底下也有疑问，一个年纪轻轻的植物学家何以能够独自带队深入丛林，而且从小卡迪隆描述的情况来看，她携带的设备价值不菲，现在却一样都看不到，至于她口中的随行工作人员更是生不见人死不见尸。最重要的是，在面对突发情况时，她的果断和冷静，别说是一般人，即使是有多年军旅经验的人，也要汗颜。可惜眼下我们死无对证，除了相信她的话

之外就只能静观其变。

想着想着实在抵挡不住困倦就合上眼睡了过去。我这一觉睡得十分香甜，连梦都懒得去做，再睁开眼睛的时候，日头已经快落山了。我抖了抖头上的碎石爬了起来，看见其他几个人正在山腰间的背风口上点酒精炉。胖子见我醒了，一路小跑了过来，满嘴饼干渣子："老胡，咱们还是下山打点儿野味回来吧。王浦元给咱们准备的口粮太坑人了，尽是些压缩饼干、袋装蔬菜粉。我算看明白了，当初美国人打越南为什么花了那么长时间，就冲着这伙食水平，没被人家打趴下算好的。"

我说："没你讲的这么夸张吧，你看他们几个不是吃得挺香的。"

胖子说："他们这些人，洋垃圾吃惯了，不懂咱们中华美食的精髓。不信你试试，这他妈的是人吃的吗！"

我将信将疑地拆开一包压缩饼干，这东西拿在手里沉甸甸的，四四方方一小块，个头不大，掂量起了却有板砖重，看外貌黄不拉叽的，估计味道也好不到哪儿去。我试着咬了一口，咯牙。怕给胖子看笑话，我又使劲儿咬了一口，总算啃下来一小块，卷进嘴里嚼吧了几下，没什么特别的味道，口感有点儿渣。硬要形容的话，这就是一块能填饱肚子的石膏板。其实压缩饼干也没胖子说的那么糟，当初在战场上，缺衣少食，遇上断军粮的日子，连这样的石膏板都吃不上。不过在进林子之前，胖子就多次提到过要试一试美洲野味，这里物产丰富，又是动植物的乐园，我们一路走过来，碰到过不少野鸡山猫之类的动物，对于无肉不欢的胖子来说，只靠背包里几包压缩饼干充饥的确有点儿残忍。不过我们这趟并不是游山玩水，更不是野营烧烤。山下有大批的克瑞莫野人在伺机袭击我们，而劲敌竹竿子的队伍也不知道行进到什么地方了，他们的进度是不是已经超过了我们。此刻下山打猎只会徒增麻烦。

我对胖子说："咱们眼下情况比较复杂，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等过了魔鬼桥，你想吃什么我给你打什么，美酒肥肉大大地有。"

胖子也知道目前不能计较太多，他掏出饼干狠狠地咬了一大口："我也就是随便说说，这东西也没想象中那么难吃，嚼着嚼着就习惯了，非常时期非常对待嘛。不过老胡，你说咱们是不是应该找个机会，去峰顶看一看。我刚才夜观星相，发现此地风水有异，十分值得研究。"

我和他认识快大半辈子了，从来没听说过他还会看风水的，忍不住笑道："你小子前面抱怨了一大通，哪里是肚子里的馋虫作怪，分明是惦记着人家克瑞莫巫医的陪葬品。"

胖子板起脸来，故作深沉道："当初说好了摘符挂印金盆洗手，我那

枚摸金符老早就丢进日本海里去了，怎么可能还惦记人家老外的明器呢！我不过是因为看见这个地方的地貌特殊，与周围的环境格格不入，想借此机会向胡司令多学习一点儿风水知识，响应毛主席不断学习不断进步的号召。你这样误会我，让我很心痛很心痛。胡八一，如果我今天因为这口气堵死了，你就是那赤裸裸的刽子手。”

我看见胖子开始发牢骚，急忙打住他的话头：“行了兄弟，你说什么就是什么。”我又看了一眼围在酒精炉旁边的秃瓢等人，回过头来交代胖子：“待会儿吃完饭，咱们就说散步，然后从背面绕上去。不过咱们把话说前头，进去之后就是看看，不拿老百姓一针一线。”

胖子贼笑了一下，然后站起身，拍了拍肚子，大声说：“老胡，这一顿吃得很丰盛啊，我都有点儿撑了。你呢？”

我只好顺着他的口气回答：“是啊老王，我也有点儿撑。怎么办好呢？”

“那咱们找个地方走一走吧，饭后散步帮助消化。”

“这个主意太好了，那咱们去山上走一走吧！”

我们一边胡扯一边向山顶走过去，秦四眼站起身，朝我们大力地招手：“掌柜的，我也有点儿撑，你们等等我。”

我和胖子先是假装听不见，加快了脚下的步伐，没想到那个不开窍的大律师居然自己追了上来。胖子被他气得牙痒痒，又不好当着大家的面发作，暗地里对我说：“要不咱们找个地方，把这小子敲晕了再上去？到时候要是有人问，就说是被山上的落石砸的。”

“他跟咱们又没有多大的仇怨，这种缺德的事还是少干。他要跟就让他跟着，一会儿咱们在路上多讲点儿粽子吃人的故事，吓唬吓唬他。”

“那他要是不害怕，非跟着咱们去看巫医墓呢？”

“这就不能怪哥们儿几个心狠手辣了，给他一板砖，搞晕。”

“你看你，早晚都要砸，还费心思编故事吓他干嘛！”

“这叫先礼后兵，咱们把能做的都做了，才能问心无愧地砸。”

“胡司令，想不到你的思想水平这么快又突破了，到达了一个历史新高。”

秦四眼不知道我俩在商量暗算他的事情，兴高采烈地跑了上来。他说：“实在没办法跟王家人待在一块儿，喘不上气。你们这是去哪里？我听林芳说山顶有一处墓地是安葬克瑞莫巫医的地方，我还没有见过现实

生活中的古墓是什么样子的，你们有没有兴趣一起上去瞧瞧？”

我心说你这可问对人了，咱们这几个人里，还真的就属我和胖子对古墓最有兴趣，不过我们计划里可没有你小子。我虽然跟胖子半开玩笑地说，如果秦四眼碍事就把他敲晕了，可这毕竟只是玩笑，人家好歹在美国的时候对我们有救命之恩，如果不是他及时开车载着我们逃进了华人商会，我们哥儿俩现在可能已经被关进美国大牢吃牢饭了，哪里还有机会站在这里领略亚马孙丛林壮丽的景色。所以，该带着他的地方还是要带，反正大家都是本着学习参观的态度去考察一下克瑞莫巫医墓，又不是做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

最重要的是，我对印第安人的文化并不熟悉，甚至可以说是一无所知。有一个秦四眼跟着我们，必要地时候说不定还能为我们客串一把讲解员。

我打定了主意，就对秦四眼说：“既然四眼你对巫医墓感兴趣，那咱们就舍命陪君子，壮起胆子跟着你上去看一看，见识一下洋人的墓穴。”

秦四眼并不知道我和胖子的老本行，他颇为正经地推了推眼镜说：“没问题，你们跟着我走。如果发生什么特殊情况，不要害怕。听说有些尸体死后会化作僵尸伤人，到时候一切听我指挥。在这方面，我比你们有经验。”

胖子和我都很好奇，秦四眼口中所谓的经验是怎么回事，就问他：“怎么，你遇到过大粽子？”

秦四眼一边往山上爬一边腼腆地说：“算不上什么大粽子。我在检察院实习的时候，曾经处理过一起僵尸伤人的案件。被咬的人坚持称攻击他的是一具尸体。当时没有人愿意相信他的证词，受害人又希望当地政府负责他的损失。我被指派处理这件案件的时候，在当地警察局的停尸房见到受害人口中描述的僵尸。这具尸体，是受害人在开垦农田时从地里挖出来的。据他自己的描述，刚挖出来的时候，尸体身上的皮肤毛发完好无损，他一度以为有人被谋杀，然后弃尸在田地里。但是，尸体的衣物又不像是近代装束。受害人知道自己挖到的是一具历史悠久的尸体，于是准备打电话报警，就在他站起来的瞬间，那具尸体忽然直挺挺地站了起来，一口咬在了他的肩膀上。好在受害人手边有铁锹，于是他一锹拍断了咬住自己的僵尸脖子，然后急忙跑回家报了案。等到警察赶到的时候，那具尸体已经化成了干瘪的骨头架。”

我一直以为僵尸这种东西只有我们中国才有，没想到远在太平洋对岸的美国也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就赶忙问他：“那后来呢？你见到的那具

僵尸是什么样子的？还能扑人吗？”

秦四眼摇摇头：“都成了散了架的骷髅，拿什么伤人。我核对了受害人身上的牙印，与古尸的牙齿特征基本吻合，但是警方以超自然事件为借口，推翻了我的证明，这个案子最后不了了之。只是听说受害人在案发几周之后突发性精神崩溃，咬死了农场里所有的动物，他的邻居报了警，那家伙又因为袭警被当场枪毙，据说中枪之后他依然能够直立行走，流出来的血都是凝固的，最后警方不得不连续射击，直到把他的头彻底打烂了，这才结束了这恐怕的一幕。”

他见我一直默不作声，以为我是被他描述的僵尸故事吓坏了，又用一种平淡的语气安慰我说：“其实后来的事情都是道听途说，当不得真，反正咱们马上就要到山顶了，是不是真有僵尸这个东西，刚好可以亲眼见证一下。”

我心想哥们儿见过的大粽子比你吃过的米粽子都多。马里克巢穴地形特殊，气候湿润，尸体埋在这里只会迅速腐烂尸解，根本来不及变成僵尸。要不是为了陪胖子来过过干瘾，祭奠一下我们逝去的青春，我才懒得爬上了看那些恶心的腐尸。

马里克巢穴的实际海拔，并没有看上去那么高，毕竟是冲积扇平原地带上的小山丘，再高也顶不了天。到达峰顶之后，根本就耗费不了多大力气就找到了克瑞莫人的巫医墓，倒不是说我们的运气有多好，而是在我看来，野人的概念里根本就没有风水一说，快到峰顶的时候，地上已经到处都是死人骨头，有些地方根本没办法落脚，我们只好一边喊着“借过”一边硬踩过去。脚底下“嘎巴”“嘎巴”地乱响，踩得我头皮忍不住发麻：这里到底是巫医墓还是乱坟岗，怎么到处都是被随意丢弃的人骨？

秦四眼一直走在最前面，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当律师这么久，什么样的尸体没见过，眼前这些骨头看起来要清爽许多。到达峰顶之后一座向下延伸的石窟赫然占据了我们三人的视线。根据林芳的描述石窟下面应该就是历代莫瑞克巫医圆寂的葬洞。我探头向下望去，只看见洞口堆砌的乱石，再往深处能看见的就只有一片漆黑。我捡起一颗石子丢了下去，很快就有回音响起，这说明洞窟不深，里面应该没有太大的危险。

胖子对此行早有准备，他从马甲包里抽出绳索，自顾自地找了一块坚固的岩石绑了上去，然后又掏出手电，别在了衣服口袋上。秦四眼见他动作如此熟练，好奇地问我：“王胖以前是干什么工作的？”

为了岩石尴尬，我一边给自己腰上栓绳子，一边给秦四眼解释

说："我们以前在矿场工作，中国山西你知道吧？那里有许许多多的小煤矿，和这个洞窟很像。"

秦四眼点点头，学着我们的样子，把自己捆了起来。临下洞之前我对秦四眼说："一会儿要是情况不对，你就割断绳子，自己跑，千万别回头。我们两个有丰富的地下逃生经验，你要是留下了，只会拖我们后腿。到时候大家憋死在一个洞里，那可不好看。"

胖子早就等得不耐烦了，见我们都准备完毕，招呼了一声，第一个爬下洞去。我和秦四眼跟在他后面慢慢地踏入了传说中的巫医墓葬窟。

和我事先预计的一样，这个石窟并非人工开凿，而是先天形成的地质窟，克瑞莫巫医选择这里作为自己的殉葬坑，可能因为马里克巢穴是附近唯一的山丘，在他们看起来最接近天空的地方，认为在这里可以与天国里的神明达到沟通。Shirley杨曾经告诉过我，在印第安人的生死观念里，死亡是另一种生命的开始，他们并不害怕死亡，他们对死后的世界有一番自己的描述，认为灵魂脱离肉体之后的生命才是永恒的。我说既然这样，印加帝国为什么还会流传关于青春泉的传说，返老还童本身就是对死亡的一种抗拒。Shirley杨耸了耸肩膀说既然它存在就说明有它存在的理由，我们再怎么妄加推测也不能知道前人到底经历过什么，但是也正因为这样，考古学的重要性才真正体现了出来。

通往巫医葬窟的入口十分狭窄，几乎成九十度垂直，粗糙的四壁上没有人工打磨的痕迹，好在距离并不十分长，我们用手掌和膝盖一路往下爬行，半个小时后终于抵达了洞底。

洞窟底部是一个椭圆形的密闭空间，大概一百平方米左右的面积。因为长期通风的原因，空气质量也算差强人意。胖子一落地，就从口袋里掏出一件东西挂在脖子上，我看见之后差点儿没笑出声来，我问他："你不是说这玩意儿已经丢进了日本海里，怎么现在又挂上了？"

胖子捂着摸金符解释说："一丢进去我就后悔了，跳船捞了老半天才找回来的。它现在就是一个装饰物，平安符。跟和尚挂的佛珠神甫挂的十字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不具备任何职业属性。"

秦四眼一直跟在我们身后，这位大律师虽然声称见过稀奇古怪的尸体，可下地跑现场的活儿毕竟是头一遭，他攀着缆绳一点一点地滑了下来，鼻子上的眼镜有好几次都险些掉了下来，弄得他手忙脚乱，十分狼狈。这洞口到底部的距离虽然不是很远，但万一他摔下来，那也不是说笑的，折了胳膊崴了脚最后出苦头的还是我和胖子。我解下腰间的绳索，站在洞口，一手托着他的脚，一手扶住他的腰，将缆绳一点一点地

收了回来。秦四眼下来之后先是蹲在地上喘了一阵子，然后解开绳索说：“下来一趟可真不容易，看你们两个这么轻松，想必当年在煤矿里干了有一段日子了吧？”

我尴尬地笑了笑，这是胖子已经走到石窟的尽头，他高举手电，像是为了让我们看的更清楚一点儿，大喊道：“老胡，快来看这边，满洞的粽子。”

我一开始还有点怀疑洞里有粽子的说法，因为雨林地区高温湿润，尸体十分容易腐烂。也正是因为这样古代印加人才会不远千里将尸体运到极寒的安第斯地区实施安葬。难道在马里克巢穴有什么特殊的气候地理条件，能够使巫医们的尸体保存完好？

我顺着胖子指示的位置一看，在椭圆形葬窟的角落里，排列着无数用印加驼毯包裹起来的柱状物体，如同一个个巨大的虫茧。根据茧的形状和大小来看，里面包裹的应该就是传说中的克瑞莫巫医。

秦四眼在洞窟了摸爬了几下，总算习惯了地下的环境。壮观的裹尸群葬窟让他叹为观止，这个心思细腻的大律师，忽然问了一个充满哲学性的问题：“如果每一任巫医都是自己独自爬进洞里等死，那么又是谁在他们死后，为他们包裹尸体的呢？”

秦四眼的这个问题问得我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按理说，克瑞莫巫医会在预感到死亡的时候独自爬进马里克巢穴，在这里默默地等待着寿终正寝魂归天国。除了巫医之外，其他人都没有资格踏入这片土地，那么在巫医死后，何以能够驼衣裹身，平静整齐地排列在洞窟内部呢？

一时间我们三个人都被这个问题弄得不寒而栗，静静地站在被裹尸包围的洞窟里，感觉自己正在被一双不知来自何方的眼睛监视着一举一动。它随时都会冲出来，用无形的大手把我们包裹在驼毛毯中，然后当做死人和莫瑞克巫医的尸体排列在一起。

胖子重重地喘了一口气：“咱们别老在这儿自个儿吓自个儿。怎么就不许人家死之前把自己裹起来呢？”

“驼毯又不是麻布袋，你把自己套进去还怎么在外面打结？”秦四眼的律师病又犯了，一点儿也不考虑自己的处境，径直走上前，揪起一具裹尸丢在胖子面前，“你看捆尸绳上的结，不但结实而且还有各种花头。这说明是有人精心炮制出来的。试问一个将死之人，哪里有心情一边给自己裹尸一边拿绳子编花样。”

他的这个发现倒是提醒了我，我随即翻看了几具排在最外边的裹尸，发现捆尸绳上的花色样式不尽相同，不像是同一个人所为。有的绳

结因为年代太过久远，已经腐朽松烂；有的却依旧结实如新。这说明这些裹尸的出现有先后顺序，其中相隔的时间最远的怕是有上千年之久。

我脑中浮现出了一个想法，随即在洞窟中翻找起证据来，如果能够找到这件东西，那么克瑞莫巫医死后自动“结茧”的秘密根本就是一个连三岁小孩都能解出来的谜题。

胖子见我翻动葬窟中的物品，一下子高兴起来，跑到我边上一起翻看：“老胡，怎么着，想通了？找什么值钱的东西呢？长什么模样的？我帮你呗！”

我一边埋头苦干，寻找那件至关重要的证据，一边向他描述：“那东西的年月不好说，如果没发生意外，那应该还保持着原始外部特征。是个大件儿。”

“哎哟哟，还是个大件儿，我以前怎么就没看出来，你对老外的古董玩意儿还挺有研究。放心，等回头换了钱我不告诉Shirley杨，算咱们哥儿俩的私房钱。”胖子拨弄起地上的碎石，举着手电在黑暗中摸索，我让秦四眼帮忙，两人合力移开一具挡在外面的尸茧，想从里面找到些许蛛丝马迹。不知怎么的，洞里的手电光忽然抖了那么一下，我刚想回头叫胖子，光一下子灭掉了。

黑暗中，我蹲下身去，只听见胖子在我边上喘着大气，我问他怎么回事。他握着手电，急匆匆地说：“角落里站着个人，他再看咱们。”

秦四眼没经历过这种的突发情况，一时间整个儿贴在我背后，两手掐的我肩膀发疼，我说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你不要太紧张。

不想胖子摇摇头：“可是，咱们从来没有遇到过头上长犄角的人。”

我从没听说过人的头上会长出犄角，除非它不是人。我问胖子：“你倒是看清楚了没有，别不是眼花了吧？”

他什么都没有说，“啪”地一声推开了手电。只见一道圆光从我们面前散发过去，直直地照射在不远处的碎石地上，一个极大的人影被投射在凹凸不平的墙面上。最不可思议的是，那个人影的头部，有一块尖尖的突出物，如同一个长着犄角的恶魔正在角落里静静地注视着我们。

胖子和我对视了一眼，像是要证明他所言非虚。正所谓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单凭一个影子实在证明不了太多东西，我从他手里接过手电，站起身来朝那个长着犄角的神秘人身边走去，随着手电光越来越清晰地找出那个人的外部轮廓，我心头越是抑制不住地恐惧。只见角落里直立着一个人形的物体，说他是物体，是因为这个人浑身上下没有一块健康

完整的皮肤，身体上布满了一个又一个圆形的陀螺洞，从他的手臂到腹部，甚至在他干枯的脸颊上都长满了。无数大小不一的陀螺洞长在人体上，他就如同一个人形的马蜂窝靠在墙角，两手推握在身体的侧面。

一个浑身长满坑洞的人，自然不可能是一个活人。可一个浑身长满坑洞的人，他又真的曾经是一个人吗？或者，又只是一具类似人形的异兽的遗骸？我走上前去，举起手电，想要在比较近的距离里确定一下，到底是不是一具人类遗骸。

我用手电一照，一张狰狞的鬼面赫然出现在灯光下。尸体的脸部干瘪无肉，皮肤呈现出一钟酱紫色，颧骨高挺，眼眶深陷，一串串又小又密的陀螺形坑洞在他脸上有规律地滋生开来，如果不是在这么近的距离下观察，我几乎要以为它们是镶嵌在脸上的装饰物。

这时，胖子和秦四眼也先后走到了立尸身边，同样被这一具不可思议的尸体吓了一跳。胖子搓了搓手臂说：“这是什么鬼东西，看得我身上汗毛直竖。这人生前是个麻子吧？”

秦四眼推了一下眼镜，几乎要把脸贴到尸体身上，他用手拎了一下尸体头上的小尖角：“哪个麻子头上是有角的，我怀疑这个根本不是人类的尸体。”

胖子并不赞同秦四眼的观点，他询问起我的意见说：“老胡，这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它不是人还能是鬼吗？”我看着眼前这具畸形的尸骸对他说：“从某些意义上来说，应该恭喜你。这就是你一直在找的那个大件儿。”

胖子一脸不解，先是看了看尸体，然后问：“我肏，和着你翻了半天就为了找这个头上长犄角的怪物？”

我看着眼前的干尸，心中五味俱全：“我本来想找莫瑞克巫医的尸体，只是为了解释他们死后自动成茧的秘密。只是没想到，他们会是这么个样子。”

秦四眼脑袋灵活，一下子就听懂了我的意思：“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哈哈哈，死后成茧根本不是什么秘密，而是一种尊重和传承。”

胖子歪着脑瓜子盯了半天：“怎么，你说这具尸体是莫瑞克人的巫医？和尸茧里的是一种人？我肏，那不成一群占山为王的怪物了。这也不对啊，为何独独是他没有成茧？”

我指着成排的裹尸说：“原本我推测是这样的，在很早以前，出于某种我们暂不能了解的原因，第一任莫瑞克巫医来到这里，寿终正寝。他

死后，又因为马里克当地特殊的气候地理条件，尸体得以保存下来。若干年后，下一任巫医也以同样的原因来到这里，我们可以假设，这个原因是一个口口相传的秘密，他们对族人中的人灌输了一套巫医归天、庇佑全族的观念，使得其他莫瑞克人不敢贸然踏入马里克巢穴。当继任者来到这里时，看到前任的尸骸裸露在洞穴中，如果是你，你会怎么做？”

胖子点点头，将心中的想法脱口而出：“当然是给他收尸了，难道要看着一具几十年前的尸体等死。”

“这不就结了？巫医在莫瑞克族中地位显赫，除了他们之外，连族长都无权拥有驼毛毯。这都相当于在咱们中国古代，只有皇帝才配使九鼎。巫医前来赴死的时候，必定携带驼毛毯和绳结，为的不是其他，是给早就死去的前任巫医收尸！长此以往，一代一代的巫医累积起来，就形成了今天这样壮观的画面。这具尸体刚好证明了我的观点，因为克瑞莫人最新的一任巫医已经在山下被我们打死。根本没有机会来这里等死，更没有机会为前任收尸。所以我一直在找一具没有被包裹的尸体，如果能找到就正好说明我的推断没有错误。可现在看来，”看着眼前这具畸形变异的干尸，我心中沉淀出一种不知从何而来的酸楚，“死后变异，恐怕就是他们最大的秘密。”

我们将干枯的尸体从角落里取了出来，平放在地上。然后三个人一合计，决定从满洞的尸茧里挑选一个，打开来一探究竟。如果驼毯里的尸体和地上这具一样头上顶角，身上穿洞，那就证明我先前的论点是正确的。秦四眼挑选了一个看起来年代不是很久远的裹尸，我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小心翼翼地割开了系在驼毛毯上的绳结。用驼毛和羊毛、兽皮混织成毛毯，是印加人特有的技艺，其工艺水准、艺术价值在世界范围内都拥有很高的评价。我怕贸然下手破坏了眼前的文物，只是轻轻地挑开了绳结，这时胖子也凑了过来，探手掀起了驼毯的一角，想要亲手揭开克瑞莫巫医的真实面目。

我说这个活儿还是我来做，你们一个打手电，一个抄家伙，要是真遇上一个凶的，也好给我一个照应。胖子觉得我的建议很有道理，他松开了手，只管攥紧了手中的工兵铲，我憋着一口气，慢慢地撩开积满了灰尘的裹尸毯。

随着驼毯一点一点地被我拎起来，原本包裹在里面长达数百年的克瑞莫巫医逐渐露出了他死后不愿意被世人察觉的秘密，秦四眼大概是因为太过激动，举着电筒的手有些微微发颤，以至于我眼前的光都在不住地晃动。胖子推了推我的手臂，催促我快点儿揭开毯子。我深吸了一口气，用力一扯。身后停放尸体的地方猛地传来“轰隆”一声巨响。我头皮

一麻，握住驼毯的手跟着抖了一下，原本就快松散开来的尸体一下子扑到了我身上，一具浑身长满莲蓬洞的尸体笔直地朝我压了下来。黑暗中，胖子警觉地朝地上的尸体高举起工兵铲，管它三七二十一，辣起手来一通狠拍。秦四眼也不知道给他打个光，偏偏一手拿着电筒，一手伸向我，想要帮我从尸体底下爬出来，无奈尸身上遍布了数不清的小洞，叫他无从下手。我只听见胖子那边打得热火朝天，也顾不上什么古尸不古尸的。两脚蜷缩至胸前一蹬，将压在身上的尸体抛了出去。我劈手夺过秦四眼的电筒，一扭身飞快地加入到战局中。对方忽然被强光闪了眼，急忙用手去挡，我乘机一脚踢了上去，正中对方腹部。胖子快步冲上前要一铲子剁死他。我急忙拦住：“别开枪。它腹部是软的，可能是个活人。”

对方一听我的声音几乎要跳起来，大声骂道：“胡八一，你们搞什么鬼。本少爷差点儿被你们打死。”

拿光一照，果真是王家大少爷，他此刻蹲在地上，身上青一块紫一块，脸上还挂了彩，一看就是胖子的杰作。刚才那声巨响，就是王清正从洞窟入口处摔下来的时候发出来的，他腰间还系着半截绳子，见我们三个都在，立刻爬起身来对着洞口喊：“他们都在这里，暂时安全了，快把刘猛放下来。”

他一起身，露出一一大片血红的前襟。我心说胖子这一下也太黑了，弄出这么多血。正要上前扶住王大少爷，没想到他摆了摆手，对我们说：“血是刘猛的。”

胖子搁下铲子问：“怎么，秃瓢受伤了？”

王大少用手背抹了一下脸，擦了一把血：“他替我挡了一刀。那些亚马孙野人攻上山来了。”

这时，洞口传来了咯吱咯吱的摩擦声，我让大家先准备好东西，先把秃瓢接下来再说。

我、胖子和秦四眼走了之后没多久，大批莫瑞克野人就带着武器冲上了马里克巢穴，王少他们根本没想到对方居然敢公然冒犯圣山，秃瓢为了这事还差点儿和林芳打起来，说野人根本没把这座荒山放在眼里，一切都是她编造的谎话，是故意把我们往绝路上引，动机不纯。林芳当然不服气，就在两人争吵的工夫里，十几个壮硕的野人已经冲到了我们安扎在石岩下的帐篷外面。刘秃瓢为了掩护王大少爷撤退，硬是挨了对方一刀，石刀不比一般铁器，刀面虽然钝，杀伤力却不少，一刀下去，秃瓢被砍得皮开肉裂，鲜血直下。王清正给喷了一身的血，当场就蒙

了。好在林芳反应及时，一连开了好几枪，打死了五六个带头的野人勇士，这才把局面暂时控制住，为撤退争取到了宝贵的时间。

因为失去了意识的原因，想把秃瓢顺利接到洞里的行动变得困难重重。洞窟入口呈直筒型，宽度有限，直径不超过半米，只能容纳一个成年人竖直进入，我们在下面不知道林芳是如何为秃瓢捆绑绳索的，生怕他被拦腰捆住了半截身子，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在下降的过程中，必定会磕碰在四壁的岩石上，轻则头破血流，重则切肉断骨，甚至有性命之忧。胖子说："要不然，我先爬上去，再把他背下来。好过拿命赌他的运气。"

我说："先不说洞宽能不能同时容纳你们两个大男人，光是爬上去，少说也要个把钟头。即使你真能爬上去，估计也只有给秃瓢和林姑娘收尸的份儿。"

任凭现代化的火器再厉害，子弹总有耗光的时候，敌人又是四面围攻，单凭林芳一个人想要在毫无遮蔽的山头上坚持一个钟头，那简直是痴人说梦。现在唯有让他们两个先下到洞里与我们会合，避开克瑞莫人大举进攻的锋芒才行。只是我实在想不通，视马里克巢穴为圣地的克瑞莫人为何会无缘无故地冲上山来，难道是族中发生了什么巨大的变故，使得他们宁愿违背传承了上千年的古训，也要闯一闯这座克瑞莫巫医的群葬地？

"底下的人接着点儿，秃瓢晕过去了。"洞口忽然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我们都知道这是林芳的信号，我和胖子四手交替，握成了一个井字形的人梯，然后把我们这些人中身子骨最轻的秦四眼抬了上去，他整个人成一条直线，被我们送入了洞窟的瓶颈口。

王少在衣襟上插着手电，蹲在一旁准备缝线、包扎用的急救物品。

四眼在洞里几次又喊又叫，显然是秃瓢在下降的过程中遇到了危险，不一会儿的工夫，我感觉到手上的重量忽然沉了好几分，知道这是秃瓢已经顺利地被放了下来，我和胖子数了个"一、二、三"同时缓缓下蹲，将秦四眼和他接住的秃瓢放了下来。四眼在狭窄的瓶颈里闷了一身汗，下来之后两腿发抖。我接过秃瓢一看，好家伙，原本油光光的大脑袋，此刻成了一个血葫芦。眼睛鼻子都分辨不清楚，只知道再不给他止血，铁定以身殉职去黄泉路上给王家老头子开路。

王家大少平日虽然嚣张跋扈，此刻见到朝夕相处的刘猛被人砍成了血葫芦，手底下竟然有些颤抖，拿出缝衣针来回比画了好几次，死活下不去手。我一把夺过针线，把他挤到一边。我用刚从克瑞莫巫医身上扯

下来的裹尸毯在地上简单地铺了一下，然后叮嘱胖子去洞口守着，先把林芳接下来，然后盯在入口处，千万不能让克瑞莫人乘机摸进来。胖子满口答应，然后跑到洞口喊道：“林家妹子，你别害怕，赶紧下来吧。你家胖哥我接着你。”

我说：“这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惦记着搞对象。”胖子两手向上，伸进洞窟的瓶颈口等着林芳，然后对我说：“越是在困难的时刻，越是能体现我的一片真情。日后我们组成了革命家庭，老胡你可千万记得要来喝一杯。”

胖子这一搅合，连忙着给我打手电的秦四眼都跟着扑哧笑了起来，他这一笑可不要紧，我手上的缝衣针顿时插偏了地方，疼的秃瓢大叫一声，清醒了过来。王家大少爷端起机枪要扫我，我急忙把针拔了出来：“你不要太激动，这是我们中国古老的针灸疗法，你看他不是醒过来了吗？”

秃瓢在剧痛之下睁开了双眼，按着太阳穴嗞嗞直叫。我和王少两个人联手才把他按住。

“胡八一，你这个王八蛋，你他妈的是故意的。这笔账小爷我记下了，回头再跟你算！”

我一边给秃瓢缝合伤口，一边对小王八说：“大少爷，咱们能不能活着出去还是个问题，知道现在的情况叫什么吗？瓮中捉鳖。人家不说放火，一把烟就能把我们熏死在里边。你要是想秋后算账，就乖乖地配合我，先把你家保膘的头给缝上。”

王正清还算懂得轻重缓急，他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按我说的从包里取了一些抗生素给秃瓢打了几针。慢慢地，秃瓢的神智开始恢复，他看见王少在边上眼圈泛红，立刻安慰他说这些都是小意思，不碍事。我看胖子那边许久没有反应，就问他：“二师弟，你到底背着媳妇了没有？”

胖子嗡嗡的声音从洞窟里传来：“脖子都仰酸了，还是没动静。我媳妇她莫不是叫妖怪掳上山做了压寨夫人。这可怎么办？哎老胡！要不你过来搭把手，让我上去瞧瞧。”

我一听情况有异就对胖子说：“林芳不是那么容易出岔子的人，你先出来透透气，我去盯着洞口。”

胖子圆滚滚的肚子几乎要卡死在洞口，我俩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弄了出来。我说幸好林芳还没下来，要不然，你们两个可就真成了亡命鸳鸯。躺在地上的秃瓢挥动起手臂，挣扎着要站起来，王少急忙去扶他，没想到秃瓢上来就夺了他的步枪，冲到洞口一阵乱扫，大量的碎石

从四壁上剥落下来，一时间洞窟里弥漫起呛人的白色的粉尘。我一边咳嗽，一边从后面抱住了秃瓢，要把他手中的枪夺回来，没想到他左摇右晃不住地反抗：“不能让她下来，我知道她是谁，我知道她……”

秃瓢的神色极度惊慌，我从来没见过他有过如此激动的反应，可手下一点儿也不敢松懈，生怕他挣脱之后又到处乱开枪。此时洞窟里的人除了咳嗽就是骂娘，我们头顶上的洞窟入口处忽然传来一阵噼里啪啦的声音，胖子只当是林芳下来，站起来要接。没曾想人还没到洞口，一件黑色的物体轰然落地，从高高的洞窟口笔直地摔落在众人眼前。

秦四眼举起电筒一照，所有人都忍不住闭住了呼吸，落在我们面前的不是别的，正是一具被拆的筋骨分离、血肉模糊的尸体。

我离洞口最近，看得也最清楚，那具尸体从近百米高的洞口直接摔落下来，身体早就在磨擦中被四壁锋利的岩石刮蹭得不成人形，最叫人头皮发麻的要数暴露在皮肉外的断骨，特别是依稀能分辨出的腿骨，只剩半截皮肉连着，其他部分悉数断裂，孤零零地挂在那里，像一面小小的旗帜，在向我们招手，王少当场发出一阵干呕声。随即又有一道黑影从洞口直直地落了下来，那个人的腰背弓成弧形，手脚在地上轻轻一碰，如同黑暗中的猎豹，着地之后先是就地打了几个滚，然后才缓慢地抬起了上身。

秃瓢一看来者是林芳，不等她站稳，抄起步枪一杆子砸了上去。我站在洞口处，正好位于两人中间，也管不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先一把抱住了秃瓢，然后对胖子说：“快把她扶到边上去，守住洞口。”秃瓢瞪着一双虎眼脸上的血迹还没擦干净，指着林芳大喊：“我见过她！”

林芳也不与他多话，抬头望向洞顶：“他们人太多了，我顶不住。你们的弹药还剩多少？”

这时我们头顶上的洞口又传来一阵猛烈地抖动，我仰身一看，隐约能看见一些漆黑的人影，知道克瑞莫土着已经将我们团团围住，也就不再追究林芳和秃瓢在上边的时候到底有过什么过节，只想着如何渡过眼前的难关。我将大家手中的武器一汇总，两条步枪三支手枪，弹药还剩百十来发。正面突围显然是痴人说梦，唯有从洞中另辟蹊径才能有一线生机。

秃瓢因为过度激动，再度昏迷。林芳和胖子守在洞口，时不时地放上几枪，想把堵在洞口的土着吓退。土着人深知火枪的厉害，一时间也不急着下来送死，只是趁着空隙丢一些石块长箭下来，唯一让我庆幸的是，大概是害怕殃及池鱼，他们并没有采用火攻的策略，要不然，任凭

我们有几条命，一把大火下来，谁都跑不了。

“掌柜的，老这么耗下去，咱们耽误不起啊！”四眼对我说，“弹药总有用光的时候，咱们的储备粮满打满算也就一个星期的量，最缺的是水。咱们五个人再加一个伤员，怎么算也熬不了十天。”

胖子连续被两块大石头砸中了脑袋，此刻火气正旺，明知道没用，还是端起步枪，突突突地朝着头顶上的入口处一通乱扫。我对他说：“你先去一边休息，让四眼给你把头上的伤口处理一下，咱们弹药有限，不能做无谓的浪费。你沉住点儿气，别叫一群野人给撩拨了。”

胖子头上肿了两个大包，又被不断掉落的碎石迷了眼睛，疼得满脸是泪花：“你说得倒轻巧，你自己过来挨一下试试。哎呦我的亲娘舅哎！他妈的，千万别让老子活着出去，要不然，一把火烧了他们的林子，看他们日后还怎么跟老子狂。”

在我们停止射击后不久，头顶上的出入口也渐渐安静了下来，我分析说野人们的智力丙没有想象中那么低下，他们必定是想围困我们，待到咱们精疲力竭的时候自然不攻自破。

“那现在怎么办？”王少抱着秃瓢，语气中加蕴着一丝绝望，“我们就只能在这里等死？”

我说：“船到桥头自然直，下一波攻击还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咱们得抓紧时间休息，把精神头养足了，才好跟这帮野猴子干。不过，眼下有一件事，要先处理好了才是，你说对不对，林小姐？”

林芳毫不在意地耸了一下肩，很随意地坐在了满地尸骨的碎石地上：“我和秃头的确见过一面，王家少爷可能不记得了。三年前，商会年庆的时候，我和我老板都出席了王家的宴会。”

王清正似乎是第一次听说这件事，反复打量起林芳，最后摇摇头：“我不记得你。”

“王家何等排场，大少爷不记得我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不过你那个光头保膘疑心病太重，他说我是故意混进你们队伍来搞破坏的。哼！幼稚！”

凭王家在华人圈中的影响，商会年庆上的嘉宾必然囊括了各界精英，林芳既然有能力独自带队进入亚马孙丛林，她在业界的专业水准必定差不到哪儿去，她当年受到王浦元的邀请也算是情理之中的事。刘猛当保镖久了，对周围的事物怀着十二分的戒备。他从一开始就对林芳不信任，恐怕是因为潜意识里对她有印象，只是苦于时间间隔得太久，又

只有一面之缘，所以始终说不清这种感觉从何而来。

我问林芳："既然你们早就见过面，为什么在河滩上的时候你一点儿表示都没有？"

林芳说："三年前的事，谁会放在心上。要不是这个大光头在上面提起王家商会，我哪里知道大家以前见过面。"

看了秃瓢刚才醒来后的激烈反应，恐怕是因为忆起了那次宴会。顿时觉得林芳早有预谋，这才起了杀之而后快的歹心。我看了看还在昏迷中的秃瓢，对大家说："职业病害死人，一切还是等刘猛醒了再说。我们暂时还没有任何证据可以怀疑林小姐。大家都是一根绳子上的蚂蚱，先团结起来从死人窟逃出去才是真的。"

胖子一直对林芳有好感，这下更是要挺身而出保护人家："依我的意思，根本就是大光头想的太多，把脑子给烧糊涂了。"

王少拎起一块石子就往胖子头上砸，被我和四眼按住了。四眼一巴掌拍他头上："多大的出息，跟个泼妇似的拿石子砸人。传出去，你们王家的老脸要还是不要？"

我说："大家都冷静一下，也许出路不止头顶上这一条。一般来说，能生成干尸的环境，要么是极寒要么是极燥。这里的空气温度不低，如果没有一条通风道的话，尸体不可能保存的如此完好，早就成了了烂坛子里的酸霉菜，臭开花了。尸窟一共就这么大的地方，百十来平方米的样子。咱们找一找通风口的位置，兴许能通一条生路出来。"

胖子站起身，头顶上顶着两贴膏药。他闭起眼睛，仰长了脖子在空中晃了那么几圈："没觉着有风啊！老胡你确定这里有通风口？"

我又蹲下去，检查了一遍那些恶心的莲蓬尸，很确定地说："先不管他们生前是什么样子的。总之现在，身体里的水分的确是被蒸发干的，皮肉成酱紫色。如果不是高温瞬间所至，那只能是因为长期通风，直接被风干的。就像咱们过年时候吃的腊肉肉是一个道理。不过就是少抹了几味调料而已。"我还没说完，林芳的脸色就有些犯绿了，她摆摆手："行了行了。我们相信你，别再说了。大家起来找找吧，总比坐以待毙要强。"

林芳第一个站起身来，她走到我边儿上，看了一眼地上的独角尸，整个人差点儿跳起来，急忙往后退了几下："这是什么东西？怎么会有这种东西。上帝啊，太可怕了！"

胖子一见她害怕，逮住了机会握起她的手："别怕别怕，这就是克瑞

莫巫医的干尸，估计他们是生前坏事做多了，死后成了这副人不人鬼不鬼的模样。不过都死了这么久了就算他们有害人的心，也没那份力。”

我心说毕竟是个女人，平日再凶悍，碰到怪力乱神的东两还不是一样怕得要死，索性又帮胖子补充了一句：“这里所有的尸体都是这样的，长满了莲蓬和犄角。顺便提一下，你之前跳下来的时侯，正好踩碎了其中一具，我刚好像还看见它的眼珠子沾在你的鞋底上。”

林芳尖叫着抱住了胖子，不停地甩着脚上的鞋，急的几乎哭出来。胖子心里那个美啊，可脸上还是摆出了一副大义灭亲的包公脸：“胡八一同志，你再这么欺负她，兄弟的可就要翻脸了。”随即又换上一副忠厚可靠的面孔安慰了林芳—番。

这个小打小闹的插曲并没有给我们持久的快乐，我们四个大老爷们儿在漆黑的尸窟里摸索了老半天，一点儿线索都没有找到。我举着手电，仔细地排查起洞窟上的岩石，希望能有一两处可以活动的通风板，只可惜找了半天，除了在手上多出几层老趼之外可以说是医务所获。林芳因为害怕诡异的裹尸—直跟在胖子后，秦四眼带着王少负责搜查洞窟的左半边。我贴在墙壁上不断地摸索，恨不得凭空砸出一条道来。

这时候忽闻林芳一声尖叫，把我们所有人都吓得—惊。胖子那头的手电一下子灭掉了。我高呼他俩的名字，许久也没有得到任何一个人的回应。秦四眼急忙朝着他们消失的地方跑了过去，我跟上去一瞧，只见原本排列得整整齐齐的坐尸裹茧此刻已经乱成一团，由原来横竖陈列的长方形变成了一个诡异的圆弧形状，所有的尸茧成螺旋状排列，从远处看就像一个巨大的圆形旋涡。

王大少爷从来没有经历过如此诡异的事情，整个人几乎瘫坐在地上。秦四眼比他镇定一点儿，不过舌头也开始打战：“掌柜的，这……这就是你说的地下会发生的特殊情况？他们两个、人、人上哪儿去了？”

我被眼前的景象惊得倒吸了—口凉气，一时间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胖子和林芳显然是在尸茧附近消失的，地上劈裂的手电筒就是最好的证据，我只是想不通凭他们两人的身手和反应，居然只来得及发出一声尖叫就消失不见了。这背后如果不是有什么枭器机关在作怪，难道此处还真是闹鬼，将他们三人给活吞了不成？

我低头看了一眼躺在洞窟中央的尸体，它空洞深邃的眼窝里似乎正流露出似有似无的笑意，在嘲笑我们不自量力，擅自闯入神圣的马里克巢穴。

“你们两个拿好枪，守着秃瓢和洞口，别让上面的野人钻了空子。我

去检查一下这些尸茧。”我捡起胖子他们遗落的手电，一步一步走向排列成漩涡型的裹尸堆中。秦四眼他们拉开了枪栓，一刻也不敢松懈。

“要不然，还是我跟你一起进去吧？”秦四眼举起手枪，“两个人前后也好有个照应。”他指了指眼前浩如烟海的尸堆，“还不知道胖子他们遇到了什么特殊情况，你一个人进去太危险了。”

我笑道：“大律师，你还是守着王家少爷吧！别一会儿我出来了，他倒没了。胖子身手不差，林小姐也不是一般人。如果里面的情况连他们都应付不来，你跟我进去，也只是枉送了一条性命。”

王少也拖着秦四眼的袖子说：“外面的野人指不定什么时候就钻进来了。你我做的是防线工作，不比胡爷轻松。再加上刘猛现在这个样子，你真放心撇下我们跟他走？”

四眼看了王少一眼，又瞧了瞧地上的秃瓢，无奈地点了点头，放弃了跟我一同前往的计划。只关照我凡事千万小心，如果有特殊情况，立刻呼救。

我笑着说那是当然，转身爬进用驼毯包裹起来的尸茧堆中，心中说：他下何其凶险，生死不过转瞬之间，哪里会有什么呼救的机会。

看着眼前堆积如山的尸茧，我握紧了胖子留下的手电，深吸了一口气，大步踏进了漩涡形的尸堆之中。

第二十章 奇袭

我为了找寻在尸茧堆中消失的胖子和林芳，独自踏入了一片属于往者的领域。这趟出来之前，根本没有料想到还有再进古墓的一天，别说黑驴蹄子和糯米，我连摸金校尉看家用的蜡烛都没带半根。也不知道这鬼地方是不是真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在作祟。老人们常说，遇上脏东西，你就狠狠地对着它骂些糙话。有道是人怕鬼三分，鬼敬人七尺。可我们现在身在外国，蛮夷之地。我估计这里的野鬼别说中文了，连英文里那些骂娘的单词都听不懂，不禁有点儿担心真要是碰上了该如何交流。

我举着手电，在裹尸间的缝隙里来回打量，丝毫不敢松懈，生怕遗漏了胖子他们的身影，可我脚下越走越黑，身边的尸体也越来越密还是没有找到他们的踪迹。我回头看了看来时的路，已经被灰黑的裹尸毯掩埋起来，如同一个巨大的尸壁将我与外界隔绝开来。好在我心理素质过得去，要不然还没找到别人，自己就先给吓死在里面了。我试着拉动了一下手边的尸茧，驼毯包裹得十分完好，风干后的尸体并没有我想象中那么轻，大概是因为碳化的原因，骨质中的碳元素沉淀，使得失去了水分的尸体比活着的时候还要重上几分。胖子他们当时就在这些尸茧边上寻找通风口，想要在短时间内搬开这些沉重的尸体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基本上可以排除他们是自愿消失的可能。但是，如果他们的消失属于非本人意志的范围，那么又是什么能够使两个大活人凭空消失在一堆用尸体堆砌的漩涡中？我一边思考着突然消失的可能性，一边继续深入裹尸群中心，不知不觉，连头顶上都是被尸体堆砌起来的墙壁，我整个人仿佛置身在一片死亡之海中。

越是接近旋涡中心，我越是感觉呼吸困难，很快地我不得不解开了上衣的纽扣，以便呼吸，尸堆中心的空气质量明显要比外面低很多，我的视饯渐渐变得模糊起来，我甩了甩头，大片的汗水从发丝上滑落下来，我这才注意到自己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已经浑身大汗，为了给自己鼓气，我没走几步就会大喊几声胖子和林芳的名字，希望他们听到之后能给我一点儿回应，可是整个裹尸堆里一片寂静，我连在外围留守的几个人的动静都听不见，更别说早就不知道消失在何方的胖子等人。

忽然之间，我手中的电筒开始自顾自地闪烁起来，不一会儿耳边响起了“呜呜呜”的声音，像是婴孩的哭泣一般。我心说只知道这里是克瑞

莫巫医的群葬墓，怎么又跑出来小孩子的啼哭声，总不至于这巫医是拖家带口的吧？

我循着哭声一路向前寻找，不知不觉被它带到了裹尸堆积最为密集的漩涡中心，我道了一声奇怪，难道是老天开眼为我指了一条明路，知道我要找中心点，就学着小孩子的哭声把我给引过来了？尸茧中央排列得实在太过密集，连一丝缝隙都没有，所有的驼毯好像都裹成一体，根本无法顺利通过。只好将电筒咬在嘴中，空出两手来搬挪尸体。我伸手拉住了一具裹尸，拽起驼毯上的绳结使劲往外拉，在拉扯的过程中，我十分小心，生怕抽错了位置把自己活埋在干尸堆里。因为尸体被挤压得非常紧凑，以时间我竟无法移动这具裹尸，索性抬脚踩住了凸在旁边的尸体，想要借个力。没想到我刚一下脚，那具原本包裹得整整齐齐的尸体忽然动了一下，发出了“呜呜呜”的抽泣声。

我以为自己看错了，揉了揉眼睛，又连踹了几脚，尸茧连续抖动了几下，抽泣声越发嘹亮。我心说这可是天下奇闻，埋了几百年的干尸居然会动。于是抽出匕首在驼毯上比画了两下，选定了一处比较好下手的地方扎了过去。

这—下刚扎进去不到两寸就被什么东西给挡住了，那具裹尸紧跟着剧烈地颤动起来，我心说不好，这可能是老僵要出棺了，上了年头的僵尸连千年的棺材板都能捅出洞来，何况克瑞莫人用以裹尸的不过是一层薄薄的驼毯。我急忙抽出匕首，不想扎人驼毯的匕首居然纹丝不动，似乎被什么柔柔韧的东西缠住了。我使足了吃奶的劲儿才将它抽了出来，整个人因为惯性的原因摔倒在地，一头撞在了身后的尸茧上，堆积如山的尸茧立刻晃动起来，眼看就要倾泻下来。我急忙贴着地面屏息凝神不敢胡乱动弹，生怕尸体倒下来将我压死在里面。等了一会儿工夫，摇晃逐渐停止了。我这才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再去捡掉在地上的匕首，上面居然缠绕着一件叫我再熟悉不过的东西，我爬在地上将匕首迅速地捡了起来，再三确定自己没有看走眼。

“胖子！胖子！”我扯下缠在匕首上的挂件，心急如焚地扑向了刚才被我捅中的裹尸。绕在我匕首上的不是别的东西，正是胖子用来栓他那枚摸金符的金线。我一想到可能捅死了自己的亲兄弟，恨不得当场一枪崩了自己。好在那具尸茧在听到我的喊叫之后，又扭动了几下，以示自己无恙。我赶忙割开了驼毯上的绳结，把裹在里面的人拖了出来。

“脔，脔，脔，喘口气……”胖子如同一圈巨大的肉球整个人蜷缩着身子从破旧霉腥的裹尸毯中滚落下来。他瘫软在地上，摆出了一个大字，脸上因为缺氧，早就憋成了朱红色。一看见我，两眼几乎要冒出火

来，“你他妈的，居然捅老子，我肏，肏……肏你大爷的。”

我见他还有力气骂人，料想问题不大，整个人心中一松，也跟着坐在地上，大笑起来。

胖子有气无力地拍了我几巴掌，然后一同大笑道：“好在有摸金符护身，要不然，一刀叫老胡你捅了心窝子，见了毛主席也没处喊冤。”

我说：“你小子搞什么突然袭击，怎么跑尸茧里头去了？林芳人呢？不是也躲在里面吧？”

胖子突闻林芳二字几乎要跳起来：“我肏，那小娘们真不是个人。就是她把我弄进去的。”

“林芳要害你？”我问胖子，“你们本来在寻找通风口，怎么一下子就消失了？”

胖子抽了抽鼻子，坐起来说：“那小娘儿们太狡猾了，我怀疑她根本是故意把我们引进洞里，想困死咱们。”

胖子回忆说当时他正和林芳排查尸茧周围的地面，希望能找到通往外面的地下道。结果林芳不知道为何，自己朝尸堆里面走去。胖子知道她胆子小，就一直跟在后面，想在关键时刻来一个英雄救美。没想到林芳独自来到大批的尸茧中间，不但不害怕反而像换了个人似的，眼神中流露出一种狼一样的光芒。胖子起先还想叫住她，后来见她突然蹲下去，像是要解开其中一具尸体的裹尸布。就灭了手电悄悄地凑了上去。没曾想就在灭灯的瞬间，林芳忽然大叫了一声，胖子还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就被人套了黑布口袋，失去了意识。等他醒过来的时候，四周一片漆黑，嘴被人用破布堵上了，手脚蜷缩在一起根本动弹不得。他花了好一段时间才镇定下来，确定自己是被人裹进了驼毛毯。他好几次尝试着挣脱绳索，无奈周围都是软绵绵的驼毯，一点儿力都使不上。最后因为激烈的挣扎氧气几乎被消耗殆尽，他在昏迷中听见了我的叫声，就鼓起力气回应我。没想到我一上来就动了刀子，吓得他不停地挣扎，险些把我们两人都活埋在尸茧里头。

种种迹象表明，林芳的一系列举动都是有预谋有计划的。她手中掌握的关于这个群葬窟的信息远比她告诉我们的要多得多。她也并非像她表现出来的那么柔弱，至少一个正常女人在面对如此诡异的尸体时不会像她那样，流露出期待的眼神。可以说，她初见独角巫医的尸体时，表现出来的慌张根本就是一次恶劣的表演，是为了掩饰她心中的喜悦。这些尸体可能就是她一直想找的东西。如果不是这样，她绝不可能一上来就独自走到尸堆里，还能熟练地解开绳结，这个女人与马里克巢穴中的

群葬窟之间必定有着不为人知的秘密。说不定，外面那些克瑞莫野人正是冲着她而来。

我把我的分析对胖子说了一遍，他一拍大腿，直呼高明：“我看这女人来头不简单，说不定跟咱们当初一样，做的是死人的买卖。”

“你的意思是，林芳根本不像她自己介绍的那样是植物学家，而是盗墓贼？”

“这有什么奇怪的。知人知面不知心，咱们都被她给骗了。这个臭不要脸的小娘们儿，要是让老子逮住，非把她跟老粽子一起钉进棺材里活埋了不可。”

我和胖子又在漩涡形的裹尸堆里寻找了半天，林芳如同人间蒸发了一般，没有留下任何线索。胖子气得牙痒痒，对天发誓此仇不报，他这辈子就不娶老婆。我劝他冷静一点儿，先出去跟外面那三个不知情的人汇合再说。

我们沿着直线一路冲了出去，返回的速度要比进去的时候快乐好几倍，刚到外头，就发觉情况不对劲，黑黢黢的洞窟里边没有一丝亮光。

秃瓢、王少还有秦四眼通通失去了踪影。整个群葬窟寂静一片，仿佛从来没有他们存在过的痕迹。一条长长的绳索挂在洞口，我和胖子对视了一眼，掏出手枪，一前一后走到绳索边上。我抬起头，朝洞口张望。忽然间，一张巨大的鬼脸从洞口伸了出来。我连退了两步，正撞在身后的胖子身上。他扭过头来，对我说道：“老胡，咱们被包围了。”

我定睛一看，洞窟中不知什么时候站满了一圈手持吹箭的克瑞莫土着。而洞窟口里的鬼脸也并非其他，是一个戴着面具的亚马孙土着。面具土着从洞中跳了下来，其他土着纷纷呼喊着同一个声音“欧拉绷”，我估计可能是面具土着的名字，或者万岁之类的意思。面具土着身材高大，肩上背着石斧，他走到我面前，单手摘下脸上那枚黄金三眼面具，冲我凶了一阵。

“老胡，这个红脸土着怎么这么眼熟啊？”

“他就是河滩上那个酋长，昨天夜里被我们用枪子打屁股的那个。”

“哦，那咱们可得跟人家解释清楚，打他屁股的是你，我可没参与。”

“你现在说什么都一样，他早就把我们都划入打击对象了。你看其他三个人都不在，估计是被俘了。”

我们不敢与土着人硬拼，一来敌我数量上实力相差悬殊，二来搞不

好他们会拿四眼等人当肉盾。领头的土着正是昨夜在河滩上主持葬礼仪式的石斧酋长。他拿手指着我，对身后的手下们比划了几下，眨眼的工夫，一群克瑞莫壮汉将我扑到在地，用带刺的藤蔓将我的手脚捆成一团。藤蔓上的尖刺扎进皮肤里又疼又痒，比上大刑还叫人难受。胖子咧了一下牙，乖乖地举起了双手。我躺仰在地上对他说："把手放下，咱已经够丢人了，不能再输了志气。"

土着见胖子束手就擒，就抽出一根磨得比较光滑的绳子去绑他，而且只是将他的双手反扭在背后，并没有像我这样五花大绑。我说同样都是俘虏，不能搞待遇特殊化。胖子说："这只能说明我的态度比你端正，所以受到了群众的优待。待会儿我对他们酋长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再充分发挥一下我在谈判方面的口才，让他们也给你判个死缓。"

我叫苦连连，心说我刚才也是主动投降，怎么就没看见他们对我手下留情。紧接着，我们又被土着用吊绳从洞底拖了上去，我因为手脚朝天的缘故，在上升的过程中不断地被尖锐的石壁挂碰到身体，连身上的衣服都被磨成了破布条。刚被吊出洞口，外面就爆发出一阵如雷般的掌声和欢呼声。大批克瑞莫人驻扎在山顶上，一见他们的部族顺利逮捕了敌人，个个手舞足蹈像吃了一个星期红烧肉一样开心。野人们把我和其他几个人分开来关押，胖子被推倒捆绑四眼和王少的大石岩底下，而我手脚被绑在一处，整个人"背朝黄土面朝天"，叫野人用一根木杆横架在平地中央。王清正见我被人像烤乳猪一样地抬了上来，居然还有心情嘲笑我："胡爷就是跟普通人不一样，大家就是自己爬上来，不及您面子大，嘿。是被人抬出来的。"

我说你个死兔崽子，有种等老子空出手脚来你再猖狂。他摆了摆头："我看悬，你看见山头上竖的木桩子了没？估计就是留着料理你用的。"

第二十一章 逆袭

经他这么一说我才注意到，光秃秃的山丘上不知什么时候树起了一根巨壮的木桩。这根木桩明显是人工打磨过的。光露在外部的就有三米来高。我部明白这些克瑞莫人为何要千辛万苦将它从山底抬上来，就问秦四眼这是个什么东西。秦四眼抬头看了一下木桩，说：“顶端好像有一些雕刻花纹，具体是什么我看不太清。不过从这些野人狂热的表情来看，可能是某种跟祭祀有关的东西。掌柜的，我有一种不太好的预感，你待会儿可能要受苦了。”

胖子用脚踹了四眼一下嫌他乌鸦嘴臭。我说：“四眼说的没错，早做心理准备没什么不对的。秃瓢在哪儿，怎么没看见他？”

我一问起秃瓢，所有人都沉默了下去。我脑中划过一个糟糕的念头，急忙问四眼怎么回事。他低下头说：“你走了之后，野人们连续发动了四五波猛攻，把我们的子弹耗光了。刘猛当时已经醒过来了，跟他们带头下来的勇士扭打起来，最后被人砸了脑袋拖出了洞口。我们被抓上来之后就再也没见他。恐怕……”

“我呸，”王清正用后脑勺磕了四眼一下，“你少给本少爷嘴欠。我告诉你，刘猛好好的什么事都没有。指不定一会儿端着冲锋枪就上来了。”

四眼一听，也用脑袋反磕了回去：“你小子是不是脑子坏掉了。你见过谁脑袋开花还能冲锋陷阵……”

两人谁都不服谁，硬是用脑袋干上了。我深知秃瓢这次生机渺茫，心中一下子充满了愤怒和懊悔。胖子跟他们两个绑在一块儿，并没有参与这场幼稚的争吵，而是一反常态地对我说道：“兄弟知道你心底里在想什么。老胡，哀伤和悼念都是以后的事，咱们眼前最重要的就是如何先活下去。否则，刘秃的仇找谁报？林芳那个死丫头谁来抓？”

我被横穿在木杆上，脑袋因为长期吊挂有些充血，眼眶不知为何有些湿润。我对胖子说：“他们认准了我是领头的，一会儿必定先拿我开刀。你尽量保持低调，逮住机会就带这两个小的先跑。不用担心我。”

胖子鄙夷道：“换成是我，你能丢下我跑吗？肯定不能是不是？这种冒充龟孙子的事谁乐意谁干，反正胖爷我绝对打死也不做逃兵。”

我回忆起以往的种种险阻，多是与天斗，与地斗，与往者斗。鲜有像今天这样有面对整个野蛮人部族的机会。以前当兵的时候，我们也曾

经受到过被俘后的训练，大多是教导我们，要向革命烈士们学校，打死不能招，屈死不能降。最好在面对枪决的时候能像刘胡兰那样，高喊一句毛主席万岁。可眼下，敌人既不要我们招供也不要我们叛变，似乎只是琢磨着要如何把我们料理干净。

这时，热情高涨的土着们在巨木桩前燃起了篝火，石斧酋长戴起黄金三眼面具，整个人如同鬼神附体一般，剧烈地抖动起来，然后发出了一串意义不明的喊叫声。我以前在农村插队的时候，经常碰到类似的迷信活动，那些神婆神棍多是混吃榨财的江湖骗子，烧几道黄符，洒一些米酒就开始胡言乱语说自己是什么玉皇大帝王母娘娘下凡云云。有一次我们的工程队收到命令，开驻在陕西秦岭附近修建秘密工事，正赶上当地一个叫牛尾村的地方在搞迎神会，当时我们的指导员再三叮嘱，迎神会属于当地举办的民俗活动，对此都队的态度是不干涉不参与，只当没不知道这回事。不过我们这些工程兵大多是十七八九的毛头小子，每天面对着枯燥的开凿工作难免想要开小差。正巧我们连队里有一个小通兵叫李毛毛，他家的一个远方老表就在县里供销社工作。我就撺掇他带我去村里瞧瞧集市赶个热闹。当时只是单纯地想在庙会上玩儿个痛快，没想到那天晚上一到那地方，看到的却是另外一番景象。当地的迎神会根本不是我原先料想的庙会活动，而是一场惨无人道的活人祭祀。

事前我和李毛毛脱下了军装，换上了他从老表店里偷借来的白衬衫黑长裤，打扮成普通民众的样子混进了迎神的队伍里。队伍打头的老道士高举七莲紫镜八卦符，两旁的小道士摇着铃铛。他们走到哪里，哪里的住户就举着鸡鸭水果加入到游行的队伍中间。我们两个事先不知道参加庙会还要带贡品，就从路边的草堆里胡乱捡了几块石头，用布头包好，顶在头上充数。

游行的队伍一路向深山里开去，我有点儿奇怪，从来没听说过赶集赶到山沟沟里去的。就问李毛毛这是怎么回事。他说他只是听老表提起过，之前从来没有亲自参加过迎神会，并不知道村里的老小这是要去什么地方举办庙会。我们走了大概有半个钟头的山路，游行的队伍越发壮大起来，其中不仅有牛尾村的村民，还有很多周围庄子里的百姓，大家像是被花蜜吸引的蜜蜂一样，不知疲倦地跟着打头的老道士一路行进到山凹深处。

山凹里面潮湿阴森，四周都是狰狞怪异的山石，中间的大广场上早就点上了火把，搭好了一座五六平方米的戏台子，台子上摆着案桌和供奉用的灯炉白烛。我们混在人群中，席地而坐。我拉着李毛毛特意坐得比较靠近戏台子，对他说可能是要先看一台样板戏，然后再开始其他的

庙会活动。就在我们激动万分地猜测，今天晚上唱的到底是《沙家浜》还是《红灯记》的时候，一个衣着褴褛的年轻女子忽然被人五花大绑着推上了台。

我和李毛毛面面相觑，一时间搞不清楚这到底唱的是哪一出。李毛毛眨了眨眼睛不解道：“哎？难道是新戏板？”很快我就意识到，这并非是一出新戏，而是旧式封建迷信在作祟。一个村干部模样的老头走上台，先是宣读了一下最近国内外的形势，然后指着那个跪在案台旁的女人说：“她，赵青花，已经被黑姥姥妖附体，就是因为她，村子里的娃娃才会接二连三地被山里的野狗拖了去。现在我们有请金锣大仙上台来为我们牛尾村斩妖祈福。大家鼓掌欢迎！”

那个被称做妖妇的赵青花在哭喊中被两个道士绑在了戏台上的桅杆顶上。高举八卦镜的老道士，用木剑在案台上挑起一串黄符，口中念念有词，随即摇动铜铃道：“不好，妖孽已经与她形神合一。待我祭起三昧真火烧出她的原型来。”

几个农家汉子搬起事先备置好的干柴扛上戏台，一捆一捆地丢在赵青花脚下。此刻我才真正意识到，眼前上演的并非什么新的样板戏，而是一出活生生的杀人闹剧。李毛毛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班长，他们真的要烧死她吗？”

我捂着他的嘴，看了看四周，好在所有人都把注意力集中在看台上，声说：“这是滥用私刑。我们不能看着她被烧死，你你快点儿回连队去申请支援，我想办法上去把他们拖住。”

李毛毛头上冒出了豆大的汗珠，点了点头，悄悄地从人群中退了出去。台子上的老道士祭起了木剑，一串火焰陡然凭空而降，围绕在他身边上下起舞。地上围观的群众爆发出了热烈的朝拜声，有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太太甚至跪在地上不停地念叨着菩萨保佑。我冷笑一声，如果台上的真实什么救苦救难的菩萨，又怎么会残忍地下令烧死无辜村民。从牛尾山的山凹到我们连队驻扎的地方，大概二三十分钟才能来回一趟。眼看打鬼迎神的仪式已经渐入高潮，黄衣道士和村干部样的老头一同举起了火把，朝桅杆下的柴堆丢去，我再也克制不住满腔的怒火，站起身来，三步一跨，单手一撑，跳上看台，拎起那一包用来假装贡品的石头，对着那两个草菅人命的侩子手狠狠地甩了出去。

台上的人怎么也没想到会突然跑出来一个搅局的，被我砸了个措手不及。那个老道士更是被一把乱石砸得头破血流，火把脱手险些烧着了自己的袍子。我乘着台下民众骚动的空子，割断了麻绳抱着赵音花一路往山上逃去。恼羞成怒的老道士率领了一大群被蒙蔽的老百姓追着我们

满山地跑。赵青花被吓得魂不附体，几乎要昏死过去，幸而后来我们指导员带着一个排的战士及时赶到，用真枪实弹把企图烧山毁林的暴徒们镇压下去。

因为这件事，我和李毛毛都受到了牵连。特别是我对村干部“实施暴力”的罪恶行径被部队领导定性为官僚主义作风，险些就被打成反革命分子。好在指导员和赵青花一再为我作证，最后我只是被象征性地革去了班长的职务，发配到喀纳斯当了一阵子闲差。我当时年轻气盛，还因为调任的事情跟指导员大吵了一架，后来想想，把我调离当地，完全是组织上对我的信任和保护，害怕别有用心的危险分子借题发挥，鼓动村民们对我实行打击报复，进而把事态严峻化，造成当地军民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

想不到时隔多年，今天要被人上架火烤的却成了自己，看着巨木下面越燃越烈的篝火，我忍不住地想，是不是此刻也有一个思想进步的野人正在筹划着解救胡八一行动呢！

面具酋长跳完了表示娱乐天神的舞蹈，从脸上卸下了面具，我越看那枚三眼黄金面具越是眼熟，总觉得在哪里见过，这时，两个肌肉鼓得像山一样的野人走到我面前，一前一后将吊我用的木杆抬了起来。我像一个正要被人开膛破肚的野人，任他们抬到了巨木跟前。酋长得意地将面具交给身边的一名印第安少女，又从少女手中接过一枚细小精致的金柄人头斧朝我走来。

我看着这两件精美的工艺品，心中疑窦丛生，照理说克瑞莫人的生产技术落后，至今依旧是部落制的公社群体，使用的武器都是石制，部落里没有驯养牛马，更不可能懂得冶炼金属。酋长佩戴的三眼面具和现在这柄人头斧做工精细，面具一只眼睛上嵌有红宝石，一只眼睛上镶着绿松石，鬼脸中间的眼睛是一个空洞，与金斧人头上的式样一致，属于同一个系列的古物，有着强烈的印加色彩。这样有配套意识的艺术品不应该出自如此落后的野蛮人部族的，这有可能是古文明遗留下来的产物，可能与我们寻找的印加神庙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危机之际，我被自己脑中闪现的灵光叫了一声好，可惜双方语言不通，之前的几次接触效果不甚理想。此刻我和其他人都成了俘虏，想要从面具酋长口中探听到有用的信息更成了天方夜谭。

酋长两手朝天，仰望星空。其他野蛮人纷纷蹲在地上，不敢直视他，他走到我跟前，用金斧挑开了我的手脚上的绳子，随即又叫人将我两手朝后反捆，挂上了巨木，看来秦四眼的分析一点也没错，这群克瑞莫人当真要把我一把火烧了祭天。

面具酋长举着金斧走上前，在我胸口比划了两下，冰冷的刀口贴着外衣传来了一阵阵的寒意。我心想难道火刑不够，这哥们还打算挖我的心肝出来下酒？

仿佛是为了印证我的推测，他狞笑了一下，一手高举金斧，—手扯开了我的外衣，作势朝我的胸膛劈下来。见金光一闪，我脑中浮现出“一片丹心照红旗，去留肝胆两革命”的传世名句。

克瑞莫人办起了声势浩大的祭祀活动，要拿我这个眼中钉当干柴烧了祭天，无奈面具酋长与我有旧仇，行刑前还要假公济私一把，用金斧取我的心肝泄愤。

我心想既然要死，死得光荣肃穆些，像条真汉子，我索性瞪大了双眼直视面具酋长的暴行。不想，那金斧砍到一半，硬生生地停在我胸口上，再也没有往里头近一丝半毫。我道了声奇怪，如果不是这位印第安兄弟转了性，就是我胡八一得了什么奇遇造化在不知不觉中练就了铜皮铁骨，竟然叫锋利的金斧摧不动半分？

用屁股想也知道不可能是后者，要真是这样，我还当什么摸金校尉，直接去中南海当保镖算了。可如果是前者，那这位前一秒钟还恨不得将我抽筋扒皮的酋长又为什么在瞬间改变了主意，不杀我了呢？

面具酋长盯着我的胸口看了好一阵子，最后尖叫了一声，扑通给我跪了下去，嘴里高喊着“欧拉崩，欧拉崩”不停地磕头。其他野人一听他喊话，立刻学起他的模样，对着我虔诚地膜拜了起来。我心中好生郁闷，低头朝自己的胸口看去，想瞧瞧是不是有毛主席在暗中相助，给我刻了一个免死金牌什么的。可我胸口空荡荡的，没多一根毛也没少一块肉。唯有先前从胖子身上拿来的摸金符在脖子上一晃一晃地摆动。总不至于这些亚马孙丛林里的野蛮人还认得咱们摸金校尉的护身符，难道他们都是粽子僵尸的后代？

可我胸前除了摸金符再没有其他特别的东西，要说他们是忽然被我的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所折服的话也未免有些离谱。酋长再抬头看我，眼中充满了恐惧和敬畏，胖子他们原本被绑在一边的大岩石下，也被这突如其来的逆转弄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胖子扭了扭被绑得无比结实的身躯对我喊：“老胡，你那边怎么回事？这帮驴日的怎么都叫你给整趴下了？”

我苦笑道：“兄弟我心里也没底，不知道他们这唱的又是哪一出。”

“那你倒是给他们威风一个，先把咱们放了再说呗！”

我这才想起自己还被吊在半空中，于是故意板起脸，朝跪在巨木面

前的酋长使了一个眼神。酋长惶恐地看了我一眼，立刻从地上爬了起来，低下头去为我解开绳索。我一落地，先是给他一脚，狠狠地踢在屁股上。接着从他手中夺过金斧快步走到大岩石下边给胖子、四眼还有王少松了绑。克瑞莫土着一直跟在我身后，弓着腰哈着背，神情出奇地恭敬。

胖子甩开断绳，活动了一下手腕："老胡，你什么时候解放的南美洲，怎么不早点言语一声。"

我解释说："千古奇冤啊，我哪知道他们又跪又拜的是怎么回事！"我取下摸金符交给胖子，"依我的看法，他们怕的是你这枚摸金符。"

胖子半信半疑地接过去，挂了起来："不能够吧，野人又不是穿山甲变的，对摸金符有什么好忌讳的？"

他一挂上摸金符，面具酋长就从我后面跑了上来，这次看都不看我一眼，径直给胖子行了个大礼。秦四眼从我们的帐篷中取出了火器，被跪成一团的克瑞莫野人弄得浑身不自在。他听我描述完祭祀的过程之后，很肯定地说："我同意掌柜的看法，克瑞莫人顶礼膜拜的就是这枚摸金符。他们与传说中的摸金校尉一定有着什么联系。"

王清正可不管这些，他抄起秃瓢留下的手枪，一把揪起酋长："我问你，跟我们一起的那个光头呢？那个头上受伤的人，他在哪儿？你们把他弄哪里去了？"

土着自然听不懂他说的中文，一个劲儿地摇头，两手护住自己的脑袋。秦四眼先后用西班牙语和现学现卖的克丘亚语对他连比画带说明的，他们总算明白了"大光头"是什么意思。一个黑黢黢的印第安小战士指着山下的树林一阵比划，大致意思是那个凶恶的光头居然早就被他们抬下山喂野兽去了。王清正当场给了他一个耳光，差点一枪毙了酋长。

我拦住他说："你现在杀人已经于事无补了。还是让他们带路，先找到刘猛再说。"

四眼想得比我仔细，他说："找两个土着带路，我和王少去就行了。掌柜的，你要留在这里，搞清楚事情的原委，另外还要小心堤防林芳，这个女人十分狡猾，我们到现在都不知道她的真面目，不可不防。"

秦四眼和王少带着两个认路的克瑞莫野人下了山，去寻找刘猛的下落。我和胖子则留在了马里克巢穴，向面具酋长打听事情的始末。不过我们双方语言不通，只好打起了手势、比起了哑谜，半天下来，话没听懂半句，闷火倒是憋了一肚子。

我和胖子好生郁闷，说话的声音不禁大了起来。面具酋长似乎很怕触怒我们，一直诚惶诚恐地站在边上。这时，一个神色慌张的土着从山坡的另一头慢慢地向我们靠了过来。他的位置很刁，一直卡在山坡中间，不停地探头向我招手，又用手指贴在嘴唇上，示意我不要声张。每当面具酋长向我这边望的时候，那个山坡下的土着就会贴在地上，似乎躲避酋长不想被他发现。

我对胖子说：“那边有情况，我过去看看。你继续跟这个地主头子聊聊。”

胖子指着酋长说：“就他这个猪脑子，聊个屁啊！你干吗去？要是撒尿我跟你一块儿去。”

我说你再憋一会儿吧，我现在有正事，你替我看着点儿，别让他跟着我就行。“

胖子满口答应，我一转身，酋长就想跟上来，被胖子”哼“地一声喝了回去，不敢动弹。我快步滑下山坡，四周都是碎石乱骨，先前那个一直朝我招手的土着不知去向。我心想难进是眼花看错了？忽然，—个冰冷的东西拉着了我的手腕，有一个声音在我脚边喊：救命。”

这一句中文听着十分别扭，我低下头去看见一个土着趴在石滩上，身上并无半点伤痕，可他神色慌张、声音发抖，用力拉住我，又说道：“救命。”

我十分肯定他就是方才背着酋长向我招手的土着，这人头发乱而不长、皮肤黑而不暗、个头壮而不粗、样貌野而不凶，虽然是个地道的印第安人，但是与居住在亚马孙从林中的克瑞莫野人有着明显的差别，最重要的是，他用中文向我求救，说明他知道我是中国人，光凭这一点来看，背后必定大有文章。

我矮下身去问他：“你是什么人，怎么会混在野人群里？”

他茫然地看了看我、舔舔嘴唇，又用不太熟练的英文说：“我叫亚洞，提他玛村向导……，”随后他又说了几句我听不懂的话，估计不是西班牙文就是克丘亚文。我一听“亚洞”二字激动地快要眺了起来，赶忙扶住他，用蹩脚的英文告诉他卡迪隆正在找他，村子里的人都很关心他，我们是卡玛雅酋长的老朋友。这些话虽然有虚构的成分在，但已经足够使这个害怕得浑身发抖的印第安向导平静下来。家人和村子的消息使他获得了久违的安全感，亚洞眼中闪出了泪花，几次张口想说话都因为太过激动而发不出声音。我对他说：“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你先起来跟我走，咱们换个安全的地方再说。”

亚洞点点头，抹去了眼角的泪花，紧紧地跟在我身后回到了野人营地。我领着亚洞回到秃坡上的营地中，刚爬上山头就听见胖子在喊：“秃瓢找到了。老胡，你快来。”

听闻刘猛生还，我比摸了金子还要兴奋百倍，拉着亚洞说：“快跟我走，这里有人能听懂你们的话。他是卡玛雅族长的好朋友。”

我们原先搭制的帐篷边上围满了克瑞莫野人，胖子从人堆中挤了出来，对我大笑道：“刘猛这小子命也太他妈的硬了，你猜怎么着，野人当初把他丢在山沟里等死，以为会被野兽吃掉。哪曾想那一片长满了有毒的热带植物，一般动物哪有兴致去那里捕食。四眼找到他的时候，这家伙居然在呼呼大睡，我的个亲娘哎，听说山头上就有豹子，真他妈的危险。”

我来不及向他介绍亚洞，只说这是一个能为我们提供线索的人。我们钻进帐篷里，只见秃瓢头上裹着厚重的纱布睡在行军床上，王少在一旁点着小酒精炉一丝不苟地伺候着。

四眼见我们进来了，指着王少说：“大少爷这次可立功了，要不是他眼尖，刘光头可就找不回来了。”

胖子说：“大少爷真够体恤下属的，一路把刘秃背回来不说，包扎、上药的活儿也全包了。你看，小炉子上还炖了肉。”

我说：“这就叫一报还一报，平日里作威作福的。现在让他也体会一下伺候人的感觉，省的他老自以为是，拿臭架子使唤人。”

在我们这群人中，刘猛可以说是王清正唯一信任的人，这个忠厚老实的保镖一路跟着他走来，不是亲人胜似亲人，两人感情深厚得没话说。王少此刻少有的安静，根本不屑与胖子、四眼斗嘴，全心全意地照顾着受伤的伙计。

秃瓢头上本来就有伤，又被面具酋长砸了—块大石头在脑袋上，没有当场毙命已经是前世修来的造化，此刻见他生还，我心中的石头也落下了大半，现在只等他醒过来，我们一路上所遇到的谜题自当迎刃而解。

今天折腾了一整天，又是尸茧又是祭祀，我们几个人身心俱疲，胖子自面具酋长揪到帐蓬里准备好好地教训他一顿，以解心头只恨。

“你看，这是我找到的藤条，一会儿咱们几个轮流给他一顿鞭子，让他知道劳动人民的厉害。”胖子作势要抽他，酋长吓得连连后退退。我夺下藤条说：“你们刚才对人家又打又骂的，有什么怨气也应该消了不少。

跟一帮野蛮人计较长短，算什么英雄好汉。何况我们还不知道他们口中的‘欧拉崩’到底是什么，和摸金符又有什么关系。一切还是等弄明白了之后再作定夺。”

酋长虽然听不懂中文，但是从我们的神情举止里还是看出了端倪，知道是我使他免受了皮肉之苦，于是心怀感激地朝我拜了一下，我很受不了这种又跪又叩的不平等待遇，就把酋长扶了起来，对他比划说能不能将三眼面具和金斧交给我看一看，研究完之后自然会还给他。

酋长犹豫了一下，默默地把眼睛转向了别处，不愿意把东西交出，看来面具和金斧对他们的部落来说至关重要，可能是某种权利的凭证。胖子“啪”地一下，甩了他一鞭子：“你这个老财迷，四道临头还敢消极抵抗，快把东西给老子交出来，要不然……”

酋长十分害怕胖子动怒，从腰间掏出面具和金斧，往地上一丢，转身退出了帐篷。我笑道：“果然是恶人自有恶人磨，对他客气倒当成了福气，非要动粗才知道怕。”

胖子捡起金斧，晃了晃手中的藤条：“这就叫枪杆子里面出政权，靠实力说话。”

秦四眼也跟着笑道：“人家怕的可不是你的鞭子或者枪，如果没有脖子上那枚摸金符，我们几个不早就叫人给煮了。哎，掌柜的，你们以前做的到底是什么营生，怎么也不知会我一声。”

我说：“都是年轻时候的事了，好汉不提当年勇，摸金倒斗，是脑袋拴在裤腰带上的活。看起来威风，说穿了还不就是穿山的老鼠、刨地的野猫，有什么好提的。你还是过来看看这个面具，我总觉得眼熟，可就是想不起来在哪儿见过。”

秦四眼拿起面具，凑到煤油灯下仔细观察起来，他在一源斋当律师，跟在桑老爷子后头也有小半辈子的时间，耳濡目染下习得的东西自不在少数，是一个洋学，对外国的历史、民间文化也有颇深的见解，论学识实在不是我们这几个莽夫能比的。

“掌柜的，这东西你我都见过，你忘记了吗？就在华盛顿警局。”四眼拎起黄金三眼面具送到我手，“就因为这玩意儿，你和胖兄还险些吃了冤枉官司。想起来没有？”

“我肏，难怪这东西看着眼熟，老胡，这是失窃的印加公主面具！”胖子从我手中捧过面具，喜道，“捉贼捉赃，这些可叫我们逮住了。嘿嘿，这群驴日的野人看老子今天怎么收拾他们。”

他俩这么一说，我才真正地想起了面具的来历，可不正是我们费劲千辛万苦要寻回来的失物嘛！Shirley杨一路尾随盗取面具的凶手深入雨林，为的就是缉拿杀害欧文博士的真凶，夺回博物馆的藏品，此刻失窃的三眼黄金面具就在我们手中，那么Shirley杨现在身处何方，是不是也同我们一样身陷克瑞莫人的营地？

胖子端倪了半天说，“我怎么瞧不出这面具有什么特别的地方，竹竿子的人到底为什么要偷它？”

我说：“虽然不知道在印加人的文化体系里，面具扮演着什么角色。不过在国人的概念里，面具是人内心的象征，是用做伪装的武器。面具文化又被称做傩文化，咱们常听说的傩戏、傩祭就是一种带着面具的祭祀。在古代，傩戏的流传范围很是广泛，在西南地区、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嫩江流域等地都有流行。随着生产力和社会演变，傩戏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的影响力逐渐消失，不过在偏僻的西南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中民众依旧信奉傩戏的神力。在傩祭中，面具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傩祭之风盛行的商周时期，为了在傩祭中获得强烈的祭祖效果，主持傩祭的方相氏佩戴着‘黄金四目’面具。《周礼夏宫》说：‘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来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傩，以索室驱疫。’后世将方相氏神化就变成，驱鬼逐疫、消灾纳吉的形象代表。这枚三眼黄金面具的作用，想来也是大同小异，可能是印加国的祭傩之物，被赋予着强烈的神权色彩。”

胖子说：“既然咱们老祖宗用的是四只眼，他们用的是三只眼，这说明印加人的规格比咱们低，属于孙子辈的。王老头不是说过，每周土着都是劳什子商朝遗民的后代嘛，有一两个跟祖上相似的面具也不足为奇。”

从我们说话的时侯起，亚洞就一直躲在帐蓬的角落里，看见酋长进来更是吓得缩成一团。四眼问了他一些问题，然后对我，亚洞的外语能力有限，听不太懂西班牙文，英文也不够用。他大概地介绍了一下，说野蛮人杀死了很多考古队员、摄像、外国大兵。亚洲女人十分厉害，她也杀了不少野蛮人。亚洞害怕被牵连，所以脱了外衣混迹在野蛮人中间，已经有五天的时间了。至于为什么会打起来，他也不是很滴楚，只知道野蛮人是在一天夜里忽然袭击了考古队的营地。

“这个消息十分重要，至少我们知道林芳的队伍并不是简单的研究小组，而是配置齐全、有政府性质的考古队。她自己的身手也很不一般，看了秃瓢的直觉没有错，这个女人一定的出于什么目的才会一直混迹在我们中间。她可能是在巫医墓中发现了什么线索，急于脱队，这才暴露

了身份。”

胖子说：“既然是这样，那么她的目标会不会和我们一样，都是魔鬼桥对岸的印加神庙？”

四眼点头：“这个可能性很大，现在我们的竞争对手又多了一个，而且林芳的底细我们还没摸透，她那边是不是还有后续部队的支援也不清楚。掌柜的，你看下一步怎么办？”

我思考了一下，指着桌上的面具和金斧说：“失窃的印加公主面具现在就在咱们面前，竹竿子的五人小组也不会跑远。我们到现在还不知道这个面具的作用，更不知道克瑞莫人是不是同他们达成了协议。最重要的，刘猛伤势严重，不适合再跟进寻宝行动，我的意思是，等刘猛醒来之后，让他和亚洞再仔细地谈一谈，看是不是有什么遗漏的线索，然后找人把刘猛送出去。至于亚洞，他要是愿意担任我们的向导那是最好，要是不愿意……”

“不愿意也得愿意，”这次四眼出奇地坚决，“我们已经被别人抄了线路，已经没有时间再耗费在路上了，必须一举击中，直线向神庙开进。”

胖子说：“你们美国人怎么老这么自私，人家老婆孩子在家盼着呢，是你说走就走的吗。”

四眼推了一下眼镜对我们说：“总之向导的事情由我来敲定，亚洞不会离开我们的队伍，这一点我有信心保证。至于用什么方法，你们就别管了。”

我把目前能整理出来的线头都顺了一下，首先是印加公主面具，已经追回；其次是竹竿子的队伍，估计已经领先我们三天的路程；然后是林芳，这个女人狡猾多变，她的实力我们还没清楚，不得不防；最后就是Shirley杨的下落，这也正是我长久以来的心病。进入雨林这么久还没有得到任何有关她的消息？我心头一直压着一块大石头，怎么也透不上气来。

还有很多未解的谜团在不断地困扰着我、阻碍我的思路。我至今没有弄明白公主面具和霸王印之间的关系，对于克瑞莫人与印加帝国之间的联系也是半猜半蒙，全不得章法。眼下刘猛受了重伤、王少意志消沉，大家的心情都被各种各样的意外搅得失去了滋味。以往行动，都是我、胖子和Shirley杨的三人组合，大家长短互济、患难与共，没有一般人之间的猜忌和利益冲突。可这次不同，印加神庙的探索小组，不但集合了来自王家和桑家的精英，外围更有数不清的人在窥视我们，就目前来看起码有两路人马已经抢在我们前面，他们手中掌握的资料和内幕比

起我这个临时队长只多不少。而这些忧虑和不安我无法对任何一个人倾诉，即使是胖子也不行。他自己已经因为林芳的忽然变节伤心不已，只是憋在肚子里没有说出来罢了，我实在无法让他再来承担我的压力。

我深吸了一口气，对大家说："人是铁饭是钢，再愁再难，也是明天的事。一切都等刘猛醒过来再说，咱们现在出去吃点儿东西。我刚才看见野人在外面烤野味，你们闻闻看，是不是已经有肉香味飘进来了。"

胖子仰起脖子，吞了一下口水："你不说还真没觉出来，真是烤肉的味道，来来来，大家先出来吃饭。这顿丛林烧烤我可等了有段日子了，谁都不许跟我抢！"说完带头冲出了帐篷。

四眼笑了笑，对王少说："你和掌柜的也去吃点东西吧！这里我看着，顺便再和亚洞聊一聊。"

我说这里暂时还没有危险，你还是跟我们一起出去吃点东西补充一下体力。四眼指着亚洞说："他害怕被克瑞莫酋长发现，我得陪着他。还是你们先去吧，回来的时候给他带点儿肉就是了。"

王清正原本不愿意丢下刘猛，被我拎起衣领拖了出去，这种情况下，他的情况其实才是最糟糕的，刘猛受的是外伤，躺上个一年半载最多留两块疤也就过去了，可王清正要是这样一路抑郁下去，可不是多躺两天九能治好的事。像他这样没吃过苦头、没受过挫折的大少爷，一旦遇到问题就会自暴自弃、失去信仰和目标。我拖着他走到帐蓬外，望着满天的星光、闻着遍地的肉香，决定先和大家饱餐一顿，再好好给这个资本主义的大少爷讲讲保尔。柯察金的故事。

秃山上，野人们燃起了篝火、烧起了烤肉。胖子露着胸膛，生怕别人不知道他挂的摸金符有多厉害。他每走到一个地方，野人们就会献上烤好的野味。酋长还特意为我们搭了一处背风的篝火堆，亲自为我们烤制食物。

我、胖子，王少席地而坐，啃着香喷喷的鹦鹉肉。胖子问我："你到底搞清楚这些野人和摸金符是什么关系没有，他们老这样拜我，搞得我总觉得自己像个死人一样。"

我招呼站在一边的酋长与我们同坐，指着胖子胸前的摸金符问他："这是什么东西，你们怎么认得？"

酋长大致看懂了我的意思，跪在地上朝着胖子磕了一个头，然后从火堆中抽出一根火把，站起身来，舞动手臂示意我跟着他走。胖子说："老驴日的要带我们去什么地方，会不会是个陷阱？"

我也学着酋长的样子，抽出一根薪柴来用作照明：“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他想害咱们多的是机会，何必卑躬屈膝演这一出。你准备—杆枪，咱们跟着他去瞧瞧到底出的是什么幺蛾子。”

我叫王少把烤好的野猪肉带给四眼和亚洞，他默然地应了一声，用刺刀插上一块肉径直进了帐篷。胖子说这孩子怕是憋屈坏了，弄不好以后就是个二闷。我说心理问题必须提早预防和治疗，王家大少现在的种种表现都属于早期症状，回来要抓紧治疗，晚了可就把好好的娃给耽误了。

面具酋长带着我和胖子一路向着山顶攀爬，黑暗中，脚下的小石子不断地滚落下滑，路面状况很是槽糕。胖子一手举着电筒一肩扛着步枪：“他这是要去什么地方，怎么越走越往回缩了？”

我看着高低起伏的地势，又瞄了一眼天上的星位，对胖子说：“我们现在是在往马里克巢穴的顶峰走，就是先前那个群葬窟，里面堆满尸茧的那个地方。”

“你确定他听懂你的意思，是要问皿金符的事？”

“错不了，他指了好几遍你胸前的宝贝。要是这都能理解错，那咱们也别去找什么印加神庙，回家均两亩地，种瓜生娃算了。”

克瑞莫人驻扎的营离里峰顶大概有五六百米的距离。不过把直线距离换算成坡度高之后，爬起来并不轻松。我们被折腾了一天，烤肉没吃上几口，又被人拖出来做饭后运动实在有些郁闷。我一边擦汗一边暗下决心，到时候如果这个面具酋长不交代一个满意的答复，老子就把他一脚踹下山去。

面具酋长走在我们前头，爬得十分起劲，住地回头朝我比划手势，意思说我们马上就要到达目的地了，我看着这熟悉的山头，心中充满了疑惑，照理说我们先前在峰顶转悠了也有小半天的工夫，如果除了克瑞莫巫医慕墓之外，还有别的什么特殊事物，我们早就应该发现了。难道面具酋长要带我们看的还是那个巫医墓，墓穴里面藏有我们尚未洞悉的玄机？

“乌拉崩！乌拉崩！”在里墓穴口还有二三十米的地方，面具酋长忽然停住了脚步，跪在地上大声地呼喊起一连串重复的短句。

胖子被吓了一跳，拉开枪栓瞄准了前方：“这老红毛叫唤个什么劲，前边有东西？”

我按住胖子，朝前连跨了几步。黑暗中，只见一个白色的物体葡匐

在墓穴洞口一动不动。酋长抓着我的手臂继续大喊："乌拉崩，乌拉崩。"神色十分激动。

我拍了拍他的肩膀，示意他安静下来，免得惊动了他口中的那个"乌拉崩"，我长吸了一口气，猫下身去慢慢地朝洞口摸了过去。胖

子凑到我身边，小声说，"你别先过去，甭管它是什么，咱们打一枪再

说。"

我摇摇头："你看着点儿老红毛，我去前边探探虚实。在没有弄清楚状况之前不能胡乱开枪。"

"胡司令好觉悟！"胖子朝我敬了一个军礼，我笑了一下，随即转身继续朝着那一团白花花的物体匍匐过去。

身下细小尖利的石子我浑身发疼，越是接近那团白色物体，我的心跳越是激烈。黑暗中我没有携带任何可照明设备，即使离它只剩下三四米的距离，我还是只能隐约看清一个轮廓。那东西横在地上，没有一丝呼吸，像是一具死去多时的尸体，除了白色的衣角在风中不断地抖动，看不出任何生命迹象。我摸起地上的石子，朝它丢了上去。石子随即被弹开，不见它有半点反应。我爬起身快步走上前去，只见漆黑的洞口前平躺着一具用白色驼毛毯掩盖住的物体，从大小形状来看，极似人类的尸骸。我大吃一惊，想不通何以在我们离开之后洞口会出现一具尸体，我看了看脚下漆黑的墓穴窟，脑中忽然冒出了一个极其荒唐的想法：巫医的尸体主动跟着我们走出来了！

俗话说，人吓人，吓死人。我站在墓穴口被自己突如其来的一发妙想惊出了一身冷汗。来不及多想，我俯身朝地上的尸体靠了过去想要揭开驼毯一探究竟。如果真是身上长满了莲蓬洞的巫医遗骸，那也算不枉此行，逮住了一具会自己移动的尸体。

我探出手，有些微微颤抖，总觉得白布下的物体会忽然坐起来。我告诉自己必须冷静，没必要被莫须有的想象给吓住。心下一横，死死地抓住了粗糙的驼毯。只听我身后一声惨叫，还没来得及弄清怎么回事，白毯已经被我在无意间扯了下来。一具头上顶着寸角，身上长满螺旋洞的男尸赫然呈现在我面前。我脑海中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巫医诈尸，连忙往后退去，却被一个结实的物体撞了个满怀，一双粗大有力的手掌稳稳地将我扣住。我扭头一看，原来是胖子不知道什么跟着我爬了上来，他被我的身体挡住了视线，不曾看见地上的莲蓬尸。只是问："那什么玩意儿，你丫脸都吓黄了。"

我顾不上回答他，急忙问，“刚才是谁在叫？”

胖子“哦”了一声说：“不就是那个没出息的老红毛，他看见你要扯白布吓得屁滚尿流，大叫—声就晕过去了。我早说过，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禁不住历史的考验。老胡，你快让我看看布下面到底是啥！”

我懒得再去看一具身上穿满小孔的古尸，摆摆手让胖子自己去看个究竟。胖子看了一眼，差点把吃下去的肉都吐出来，掐着自己的脖子把我一通好骂：“咳咳咳，胡八一你太恶心了，你，你咳咳咳，你不能早告诉我……”

胖子咳完之后长出了一口气，这才想起不对劲儿：“我肏，这东西不是在石窟底下埋着的吗？怎么自己跑上来了？老胡，咱们该不会是被外国人的粽子盯上了吧？”

我说：“你想得倒美。你又不是什么绝世美男。人家外国粽子闲得蛋疼，大老远爬上来找你磨叽。再说了，要真是个粽子还不早就跳起来扑人了，哪里轮得到你我在这里说他的闲话。”

胖子用刺刀捅了捅莲蓬尸，没想轻轻一碰，居然揭下它半层皮。尸体整块腹部上的皮下组织露出了大半，已经坏死的肌肉上同样布满了坑坑洞洞。胖子好生郁闷，急忙把刀头上的死人皮甩了出去。

我虽然也被恶心得不行，可脑中依旧在飞速地旋转：“洞中的尸体都是干尸，为什么独独这具莲蓬尸还保持着柔软，并未僵透？到底是因为它离开了洞穴，脱离了某种特殊环境后所致，抑或它根本就不是洞中的千尸？如果不是从洞中来的，那又会是哪里冒出来的一具莲蓬尸”

面具酋长先前被我擅自揭开白布的行为吓得昏死过去，此刻正用手抱着脑袋—缩在地上不断地龋抖。我走上去点了他一下，酋长被吓得几乎要眺起来。我想了想，指着山头上的莲蓬尸问：“他是谁？是不是你们的‘欧拉崩’？”

酋长连连，、跪在地上、双掌平展、掌心朝天。这个姿势我在国家博物馆的石壁画上曾经见过，Shirley杨为我解说时提到过，掌心朝天是印加人对皇族也就是太阳族所行的必须礼节，在印加除了皇室之外，只有尊贵的祭司，也就是部落中的巫医能享受有这种待遇。

胖子惊呼一声：“敢情是那个大斧头勇士的尸体？”

我也不太相信这具尸体就是前两天被我们打死的野蛮人，可林芳说过，克瑞莫人在河滩上举行召魂仪式，是为了让死去的巫医复活。换句话说在树林被胖子一枪打死的，并非什么大斧头勇士，而是这群野蛮人

的巫医。

“他死前没有及时赶到马里克巢穴，死后异变的模样被族中人发现，这些无知单纯的克瑞莫人以为是天神对他们的惩罚，于是违背了千百年来克瑞莫巫医的告诫，踏入了圣山顶端的群葬窟。我估计，他们最初的本意是把大斧头巫医的尸体送进洞窟平息天神的怒火，没想到半路上发现了我们的营地，这才打了起来。而大斧头巫医的尸体在混乱中被遗弃于洞口，还没来得及运下洞去。”

“这也不对啊，这些野人既然敢爬进洞里抓咱们，怎么会把如此重要的巫医尸首留在野外呢？”

“别忘了，这是一具变异的尸体。连你我看了都触目尽心，这些没有接触过科学，对神秘事物抱着敬畏之心的克瑞莫野人又怎么会不害怕呢！何况巫医都是自行爬进洞里等死。依我看来，他们将大斧头巫医的尸体安置在洞窟外，是因为他们相信巫医的法力，在等着他自己爬进去消除灾祸。”

“可这和摸金符有什么关系，这可是一个土生土长的克瑞莫人，跟咱们摸金校尉没有半毛钱关系。”

胖子玩笑式的一句话，点中了我心头的灵光，我提起酋长的脖子，指了指地上的巫医然后又指了指胖子，没想到酋长居然看懂了我的章思，不停地点头叩拜起来。

胖子大怒：“这王八蛋什么意思，胖爷我跟死人成了一伙船上的人了。”我将心中的想法对胖子说了一遍，“历代的酋长死后都会变异，而其他克瑞莫人都不知道这件事，一盲以为巫医是为了部落的福祉而选择葬身荒窟。这说明在克瑞莫巫医身上隐藏着一个巨大的秘密。只有巫医之间才会口口相传，既然酋长如此敬畏摸金符，我看八成跟盗墓人脱不了干系。”

“听你这么一说，好像也有点儿意思。”胖子拍拍肚子说，“不过一切都是空谈，咱们没有确凿的证据。秃瓢又在昏迷中，也没有一个像样的翻译。就算有一肚子话也无从问起，我们还是先回去，把烤肉吃了再说。”

我一看眼下的情况只好点头下山，不想一到营地，四眼就远远地冲了过来：“掌柜的，你快看，我找到宝贝了。”

第二十二章 摸金符

我心想野人部落里边能有什么大不了的宝贝，最值钱的也就是三眼黄金面具，而且都已经交公了。四眼奔至我面前，高举手中的卷宗，忍不住邀起功来：“我闲来无事，就去他们巫医生前住的帐篷里去翻看了一下，没想到，真叫我碰着了。你快看看，这里面有中文。”

我和胖子都以为自己听错了，急忙接过那本破旧不堪的羊皮卷宗翻阅起来，这是一本极厚的卷宗，分成好几个部分，已经被人用晒干的羊肠穿起钉了起来。卷宗的封面上赫然画着一枚形如弯月的摸金符。我来不及翻看，就已经知道全部的秘密就藏在这个卷宗里面，一把抱住四眼：“大律师，你太伟大了！这件东西对我们来说实在是太重要了！”

四眼笑嘻嘻地将我牵到了篝火边，胖子和他害怕打扰我翻阅，都静静地坐在一边，我花了大半夜的时间来解读这本用克瑞莫语、中文，还有英文夹杂的羊皮卷，渐渐地将克瑞莫巫医的故事梳理

了出来。

胖子一个劲儿地问我发生了什么，我啧啧称奇：“说出来你们不信，要不是有这本卷宗在手，我也不愿意相信世界上有如此巧合的事，这正是老天的缘分。”

四眼推了一下鼻梁上的眼镜：“掌柜的，你就别卖关子了，快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望着渐渐露出鱼肚白的天空，压低了嗓子说：“葬洞中的巫医与克瑞莫人并非同支，他们都是当地土着和一批清末淘金者的后代。”

我刚说了一句，胖子已经乐得合不拢嘴：“老胡，我还不了解你吗，又开始编胡话骗人了。就他们一个个长角穿洞的鬼样子，怎么可能是咱们中华龙脉的子孙。”

我摇头，拍了一下手中的卷宗，翻开其中一页：“这其中的变故都要从一座亚马孙丛林中的古墓谈起。”

清末年间，新思想的涌入给予了国人更加广阔的视野，有四个江湖跑把式的手艺人，在一个机缘巧合之下结识了一个在南洋做买卖的生意人，搭伙坐上了轮渡，计划来美洲掘金。正所谓艺高人胆大，这伙人都觉得与其在国内穷一辈子，不如出海赌一把。当时那个南洋人对美洲的

情况也是一知半解，连南美和北美都没分清，只知道听外国人说美国遍地是金子，生活十分幸福美好。结果一行人稀里糊涂地到了南美洲丛林里，那四个手艺人再没有见过世面，也知道自己受了诓骗，南洋生意人为求自保，只好对他们说自己学过相地勘兴的风水术，已经在此地找到了一处外国皇帝的墓穴，只求大家同往发财。不过他没敢告诉其他人，自己的风水秘术是从说书先生嘴里听来的，只知道天下盗墓掘坟者，摸金最大。所以他称自己的真实身份是摸金校尉，能寻龙点穴，找天下丰葬之所在。

那四个手艺人只求能发财致富，也不管到底是挖金子还是挖古墓，就暂时放过了生意人，让他漫山遍野地找那处传说中的外国皇帝墓。也算是他祖上积德烧了高香，几天之后居然真叫他找到了一处墓穴的所在。五个人自觉多福，却万万没有想到，自己挖开的是一座魔鬼的坟墓。

故事说到这里，我就停了下来，四眼听得出神，催促我继续讲下。我拍拍手，无奈道："下面就没了。中文就这么多了，还都是白话文。剩下的尽是些乱七八糟的鬼画符。你要是能看懂，你看。"

胖子劈手夺过卷宗，前后翻阅起来，最后将它摔在地上："这不是扯淡吗，讲了半截，后面就看不懂了。四眼你说，这是不是你闲来蛋疼，自己编出来的。"四眼大呼冤枉，我为他解围说："我们上山也就那么一会儿工夫，他脑袋又没被门夹过。"我前思后想，将我对故事的

后半截推断说了一下，这五个人可能是在墓中触动了什么机关诅咒，有一个入当场死在了墓中，落得一个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下场，其他人再也不敢走出丛林，害怕自己死后露出鬼角，被别人当成妖怪毁尸灭迹，最后只好留在异乡与当地土着通婚，又靠着坑蒙拐骗的伎俩当上了部落中的巫医，你们知道的，自古神仙啊罗汉啊，长得都跟寻常人不同。他们自封为天神的使者，死后回归天国，实则是为了掩藏自己死后变异的秘密。我捡起羊皮卷翻开一页破旧不堪的画卷："你们看这个地图上的墓室，是不是觉得很眼熟？"

胖子眼尖，一眼认出这是我们刚刚爬过的巫医墓。"哎，这墓室底下怎么还有一层？"

我笑道："不错，这个巫医墓只是一个顶盖，真正的墓室就藏在石窟底下，这是有人故意做了一个金鸡孵凤的风水局，想要混淆视听。"

胖子一听古墓比谁都积极："我就知道，墓里边怎么可能没有陪葬品，一洞的尸茧吓唬谁呀！走，咱们快回去看看，说不定有一洞宝贝正

等着咱们呢。”

四眼皱了一下眉头：“掌柜的，你不觉得这地下墓有问题吗？”

“当然有问题，我怀疑，这就是那批清末掘金人最后挖出来的百鬼坑。”

我们三人沉寂了一会儿，决定等秃瓢醒来后再作打算。这一等就是三天，在王少的悉心照顾下，秃瓢总算是清醒过来。我把后来发生向他讲述了一番。他也表示对那个百鬼坑十分感兴趣。我们将面具酋长提来问询，让亚洞与之交谈，再将谈话的内容用克丘亚语讲给秃瓢听，一个翻译连着一个翻译，听得我们旁边的人个个头晕眼花。秃瓢的伤还没痊愈，土着话的水平有限，不过倒是截获了一个重要的情报：酋长的面具是在三天前从一个黄皮肤男子手中用金杖换来的。

我急忙问金杖什么样，那男子长什么样子，为什么要用三眼面具换那个金杖？酋长被我吓了一跳，支支吾吾了半天，秃瓢说：“那金杖就是一根普通的棍子，是巫医平时用来大骂下人用的，酋长见他死了，又有人愿意用精美的面具来换，就答应了对方。”

我们都觉得这个黄皮肤的亚洲人很有可能就是一直在暗中与我们作对的竹竿子，而那根在克瑞莫人眼中毫无用处的金杖，可能对他另有大的用场，Shirley杨一路追人凶手而来，必然也在丛林之中。

四眼问我下一步有什么打算，我坚决地说：“百鬼坑里还有很多的秘密，我想自己下去看一看，你们不必冒险。”

其他人异口同声地否决了我，胖子说：“老胡，你大大的狡猾，有钱分就想踹了兄弟们，门儿都没有。”剩下的三人纷纷应和，我只好答应一同前往，不过一切都是老规矩：听我的。

亚洞实在不愿意当我们的向导，于是秃瓢就给了他一些药物，让他回提他玛村去。胖子起了个坏心眼，揪住酋长说：“这小子是本地人，让他给我们带路也不失为一个办法。”我想了—想，虽然语言不通，不过我们离魔鬼桥就只有数日的路程，竹竿子又快我们一步，带上他不是坏事，于是两人佯装恐吓了一番，将面具酋长提上马里克巢穴。

再度进入巫医群葬墓，我的心情与之前大不相同。先前，我们是抱着“到此一游”的心情在外国墓中留个想念；眼下，我们得知了克瑞莫人死后异变的真正原因，心中不免产生了一种恐惧，同样都是摸金人、盗墓者，清末的那批掘金徒到底栽上了什么样的遭遇才会落得如此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凄凉下场，不但枉害了自己一条性命还祸及了子孙，白白断送了后人的相资，福禄富贵。

我们一行五人，强压着克瑞莫人的酋长来到瓶颈洞中。秃瓢脑袋上有伤，我本来是不愿意让他涉险下洞的，无奈这个硬脾气的汉子跟我急红了眼，非要跟下来为他家王大少爷挡刀子。胖子说："你这个狗腿子心态，死到临头了还惦记着主子。"秃瓢不置可否，强打起精神，忍着伤痛跟在了队伍后面。我心里明白，他这么做倒不是因为对王清正有多么的忠心，而是不愿意辜负了王家老爷子——天王老子王浦仁的一番信任。

面具酋长被我和胖子一前一后夹在队伍中间，他几次想借机脱壳，都被秃瓢用枪杆子挡了回来。我安慰他说："下了洞之后，我们不用你做任何事情，你只要负贵站在边上，别到处乱碰就是了。"秃瓢把我的话翻译了一遍，面具酋长听了之后面色发白，我估计他一定擅自加了几句狠段子来唬酋长，我不愿干涉他。只求这一趟能查个水落石出，带着所有人能平平安安地从百鬼坑中撤出去。

一落洞底，王少和四眼就把我们事先准备好的羊粪火把点了起来，插在葬窟的中央位置。巫医墓上窄下宽，空气流通不好，我担心氧气被消耗得过快，所以在上边的时候只准备了两支火把。胖子从包里翻出半截蜡烛对我说："林子里的蜂巢老蜡，我让野人从蜂窝里刮来的，灯芯是用干草拧的，聊胜于无，老胡你凑合着用吧！"我接过胖子精心准备的蜡烛，从火把上借来火种这么一点，蜂窝蜡一下子冒出了白烟，小火苗颤颤巍巍地燃起来。

我将半截蜡烛立在巫医墓的东南角，对大家说道："虽有形式主义之嫌，不过老祖宗的规矩立了，咱们照做就是。我们的礼数到了，待会儿要是出了乱子，动起手来自然才不理亏。"

四眼翻看起老巫医的羊皮卷，环视墓穴四壁，对我说道："卷宗里只是大致记载了'白鬼坑'位置，基本上能断定就在咱们脚下这块地方，不过入口在哪儿，如何得以进入，老巫医并没有记录下来，咱们好比是做贼的找不到大门，白想念"

我说："在印度安人的概念里没有死亡一说，他们认为肉身死后，魂魄出窍是为了开始下一段生命。所以风水是肯定有的，总也没见他们把尸体胡乱丢在野地里任其腐烂不是。我们只能凭借百鬼坑的格局来推断巫医墓的样式，再从巫医墓打穿下去。就好比在下一盘盲棋。"我这样说一方面是为了给大伙打气，让他们心中有底：一方面也是在为自己梳理整件事情的脉络。在老外的地方上使用《十六字风水秘术》望穴相地，那是公鸡下蛋——自古没有的事。不光是我，往远了说，估计一人挂三符的张三链子也从未有过这样的机会，我挽起袖子，站在洞口，仰望星空："南半球与北半球的地理状况各不相同，地势、水流、风向这些都做

不得准。唯有靠天幕上的星辰来定位。”十六字风水秘术中，首推一个“天”字，我这个人实践一贯强于理论，对于“天”字卷中对星位、气象、黑黄二道的演推向来都是一知半解，只是嘴上的皮毛功夫，此刻真要用以探穴定位，心中还真是没底。不过大话已经放在了前头，众人手握工兵铲跃跃欲试都在等着我指定吉位，我也顾不上那么多，只好把生平所学的东西一股脑儿用上，马里克巢穴一峰独秀卓立云霄，走的是异龙位，此龙本身就带着—股煞气，属木，清末的摸金人是为了克住煞龙，才将山间树木尽毁，又以熟石灰烧地使得这里百年难生寸草。想在这个地方取吉位，非要取天凰阳玑也就是角、宿二星赤居其所在。这样一看，活眼的位置立马变得清晰可见。我丈量了一下葬窟的长宽，最后在被尸茧堆砌的西北角偏北的位置上定出了百鬼坑的入口。

面具酋长本来靠在火把边上，一直不敢出声。眼见我们要搬挪历代巫医的尸茧，立刻挥舞着大手上前阻拦，他拉着我的衣袖不断地苦苦哀求，秃瓢翻译说：“老红毛说巫医墓自古是克瑞莫人的圣地，巫医牺牲自我在此地镇守恶魔的巢穴，如果我们擅自移动尸体会遭到魔鬼的报复，巫医们的英灵也不会放过我们。”

王少一把拍开酋长的手，虎着脸说：“少他妈的贼喊捉贼，你们的巫医又长角又长洞，看着可不像什么好东西。我就不信地下埋的那些玩意儿能比你们的巫医更像妖怪，你哪儿凉快哪儿待着去，少杵在这儿耽误你少爷我干正事。”

此时胖子和四眼已经将大部分的尸茧移开，西北角凭空多出老大—块地方出来。王清正不甘落后，也提起一具裹尸，双手抱住尸茧底部开始往外移，秃瓢自然容不得他家少爷干种粗活，要上前帮他。我本想上去给大伙搭个手，只闻王少忽然大叫一声，吓得我急忙举起手电朝他看了过去，只见秃瓢面带惧色站在离王少半米开外的地方，而王家大少爷正一脸惊恐地看着自己的双手，我拿手电一照，只见他原本光滑细长的手臂上，布满了绿色的霉斑，如同一枚枚生着铜锈的钱币。而那一具被他摔在地上的尸茧外围也同样长着厚厚一层绿霉。

胖子道了一声：“你小子几天没洗澡，怎么都生霉了？”

四眼一脚踢翻地上的尸茧：“霉点子是从尸体上长出来的，这几具也有。”

王少从未经历过这种事情，急得又蹭又抓，恨不得将自己的胳膊整个儿卸下来。我按着他的双手对秃鳒说：“别傻站着，酒精，快拿酒精来。”

秃瓢恍然大悟，急忙翻开背包将小酒精炉取了出来，也许是太过紧张的缘故，他连拧了几下也没打开炉子下面的液体包，四眼抢了他一步，用汗巾包住了炉子一摔，大量的酒精直接被汗巾吸收进去。我抓起汗巾按在王少胳膊上一阵梦擦，酒精所到之处，绿霉立马挥发殆尽，燃起一层层诡异的蓝色烟雾。王少龇牙咧嘴不住地喊疼，想要挣脱。秃瓢上来死死地扣住了他的肩膀叫我快擦。随着酒精一遍一遍地擦拭，蓝烟不断地从王少手臂上冒出来，铜钱般大小的绿霉很快就被我擦了个干净。

“我肏，姓胡的，你想杀人啊！”王少一屁股坐在地上，抱着自已的手臂疼得咬牙切齿。我见他虽然疼，但是整个人并无大碍，所以也就不计较这个小兔崽子出言不敬的事了。因为酒精反复冲洗的关系，被他抓挠过的皮肤起了一道道血印，又红又肿十分骇人。恐怕再晚几分钟，整条胳膊都要被他抓毛挂烂。

我心有余悸地拿枪杆子挑起尸茧外边的裹尸布，上面长满了寸把长的绿毛。面具酋长吓得瘫软在地上，一个劲儿地嚷着要离开这里。秃瓢说：“这玩意儿就算没什么危险，看着也挺碍眼的。不如一把火烧了它。”

王少嚷嚷道：“谁说这东西不危险，你看看我的胳膊！”

胖子挺惋惜：“好不好都是一件古物，带回去说不定博物馆还愿意出大价钱来收。烧了是不是有些可惜。”

我说：“你那点儿财迷心思还是等到下了百鬼坑再说，你看这周围百十具尸茧，只有东北角里的长毛了，地底下必然有古怪，你硬要带着生霍的裹尸毯下地谁知道会遇上点儿什么。”

胖子说此害有理，既然如此还是烧了为妙，我让他们把生有绿斑的裹尸毯带到角落里去烧毁，又走到被搬空的西北角看了看，只见空地偏右贴着墙壁的地方，平白生出一块绿斑，像一块幽绿的草坪横生在地表，面积不大，总共三尺开外的样子。

“你们看，这块地已经生满了霉斑，恐怕是地底下有不干净的东西在往上冒。如果不是这些尸茧年复一年盘踞此地、吸收绿霉。恐怕整片山窟都要被它们腐蚀干净。老巫医的记载果然没有错，巫医墓下面压着东西。”

胖子和秃瓢都是行动派，两人挥起铲子将地表上的霉菌铲起丢在一边，四眼说：“酒精可以消毒，也能用做照明，不能再浪费在这些绿霉上了。咱们往下挖挖看，实在没有办法再用酒精消毒。”

我扛起工兵铲和大家一同朝地下打洞，面具酋长跪在克瑞莫巫医的尸茧前，唱起了一种我从未听过的歌谣，秃瓢说：“这是野人们祭奠祖先时唱的哀曲，酋长可能是内疚，觉得自己引狼入室坏了先人风水。”

胖子不屑道：“这谁是狼谁是羊还不知道呢！你看老巫医本子里画的图，又是吃人又是剥皮的，如果不是咱们摸金的同行来得早，把这些克瑞莫野人驯化了一番，指不定咱们现在已经被这个老红毛烤来下肚了。快挖快挖，挖通了独角天神的墓，咱们也好替老前辈们出口恶气。”

别看马里克巢穴寸草不生，枯石遍地。这都是清末摸金人使的风水秘术，变换了此地的自然外貌，不过换皮不换芯，拨开葬窟中的碎石地之后，下面肥沃的土壤顿时跳入我们眼眶。这种红土松软厚实，十分适合植物生长，我们挖起来虽然费劲，但也好过在石头堆上打洞。因为葬窟内有足够的剩余空间，也不必担心有人来抓现成的。散土放风的工作就被我们略去了。五个人轮流打洞，轮流休息。整个作业时间不超过半个钟头，很快就打穿了一条通到百鬼坑的盗洞。

因为不确定底下的空气质量是否适合人类呼吸，我们戴上了防毒面具依次下到坑中。因为只有五只面具，自然就不能要求酋长与我们同行，王少怕他逃跑，说要用绳子将他捆起来，被我严令喝住：“他是个人，不是畜生。虽然心智尚未开化，也轮不到你这样折辱他。”

秃瓢说：“那打断他—条腿，省得多事。”

胖子“呸”了一声：“你们主仆二人少出这样的馊主意，他一没绳子索，二没援兵。往哪里跑？天上啊！”

我说：“既然这样，那不如我冒个险，先戴面具下去，确定空气质量过关之后，你们再带他下来；如果不行，你们留一个人在上面看着他，这样万一底下出了纰漏，也好帮衬一下，不至于全部搭进去。”

胖子戴起防毒面具，朝我比划了一下，先一步跳进了盗洞。我急忙将面具罩了起来，紧跟着他跳了下去。L型手电好处在于轻便耐摔，所有零件都是塑料制成的，还有卡口，可以扣在口袋上，我将手电夹在胸前的口袋上，两手抓住秃瓢在上边拴好的麻绳“呲溜”一下到了底。胖子先我一步下洞，已经在地上插起了火把。两支火把一照，整个百鬼坑的构造跃然眼前。

“真是一模一样，老胡，你神了。”胖子见百鬼坑果然与上头的巫医墓一个格局，心悦诚服道，“要不怎么说知识就是力量，还是读书好啊，不读书怎么知道哪里有古墓，不知道哪里有古墓又怎么发家致富。”

“你当养猪呢，还发家致富。”隔着防毒面具，声音嗡嗡沉沉的，我

举着火把照了一圈，对胖子说，“咱们可说好了不动老百姓一针一线，你少想念点儿那些明器，待会儿我先摘了面具，确定没问题，你就再去洞口放一枚冷光弹招呼他们下来。”

摘下面具之后，可视度明显有了改善。我深吸了几口空气，发现并没有太大的问题，可见百鬼坑与巫医墓一样，是有通风口通向外面去的，我朝胖子竖了一个拇指，他点点头从包中抽出拔取式照明弹，朝着盗洞上方挥舞。我环视四周，发现这处坑洞不似人工挖掘，整个洞窟浑然一体，不见分室，更寻不着棺椁，漆黑的洞窟四壁是石质结构。用灯光一照，发现壁上纹有雕刻画。

“哎呦，这哪来的野草，扎人啊！”王少一落地，先是重心不稳，摔了一跤，他趴起来之后捂着手掌直喊疼。我说这坑百里无一物，别说草了，连蚂蚁都找不到半个。你磕着石头了吧？

“石头能扎人肉里吗？哎呦，哎呦，疼啊！”王少甩了甩右手，不住地喊疼。四眼、酋长还有秃瓢也陆续跳了下来。

秃瓢一落地，急忙为他家少爷检查伤口，我凑过去，拿手电这么一照，之间王清正的右手心里插了一枚又细又长的尖刺。胖子说：“奇怪了，有人在这洞里啃过鸡骨头？”

四眼握住王少的手，用指尖挑了挑那个细刺：“不是鸡骨头，是人骨。”

秃瓢用大拇指按住伤口，然后轻轻一抽，将骨头剔了出来，他拿到光下照了半天：“这么细的骨头，怎么可能是人的。秦律师，你少吓唬我们。”

四眼白了他一眼，说：“是不是人骨，你们自己看地上。”

我进来的时间比他们都长，只顾着看石壁上的壁画，从未注意过脚下。经四眼一提醒，我们纷纷将视线投到地上。我之前一直以为脚下踩的是不平整的碎石。这时才发现，遍地铺满了白骨，碎得如同石渣儿。

如果不是角落里还有些许未毁坏的尸骸，任谁都不敢相，百鬼坑中所铺设的并非是白色的石英石，而是厚厚的人骨。我走上前去检查其中一具尚未碎裂的尸骨，这具尸体长手长脚，头骨有一般人的两倍大小，最不同寻常的要说头骨正中间的凸起，虽然已经被钝器磨得几乎不见，可仔细观察，还是能发现有一块骨质增生一样的东西长在额骨中央。“这里埋的，也是头上长角的克瑞莫巫医？”

“我看不像，”我提起一段腿骨在自己的小腿边上比画了一下，“你们

看，长出了大半截，少说也有两三米的样子。”

王清正笑了笑：“怎么，就不许人家克瑞莫人比你胡爷高出一截？”

四眼说：“人体的骨骼是成比例生长的，就拿掌柜的来说，身高一米八出头的样子。那这些

人骨直立起来以后，起码有三米的高度。”他一边说，一边又捡起一根骨头，“这不是个别现象，坑里钓骨头随便挑一个起来，都是这样的骨骼比例。也就说，埋在这里的人，生前平均身高在三米左右。这和我们所见到的克瑞莫人完全不同，即使是自然环境引起的人种突变，也绝对不可能是短时间内发生的。所以这里埋的，必然与上头的群葬墓不同，不会是克瑞莫巫医的尸体。”

“我还从来没有听说过，有哪个人种能达到平均三米以上的高度。”秃瓢用手比画了一下，：“这太不可思议了。白鬼坑里埋的到底是些什么人，他们还是人吗？”

我想起老巫医的羊皮卷，清末的盗墓者是追寻着东印度洋公司的货船来到的美洲大陆，他们最初要寻找的是深埋在丛林中的金脉。最后因为当地传说和得天独厚的地貌特征，断定马里克巢穴下面，有一处大墓。故而在异乡荒野干起了淘沙掘土的活计，不曾想祸从天降，挖出了一个葬满了“鬼怪”的妖窟，当初远渡重洋的换命汉子五人，只有两人从墓中脱逃。他们被困在丛林深处寻不着出路，最后更是一个个头上生出了鬼角，身上冒出了坑洞，成了妖窟中那些被埋葬的怪物模样。南洋生意人认为这是鬼怪作祟，对盗墓者发出的诅咒，于是又在妖窟上面平空建了一座“金鸡孵凤”，要破了此处的风水，断了百鬼坑中的煞气。他死后被剩下的幸存者埋在了风水墓中，用做震慑之能。再后来，因为生相变得怪异无法再融入文明社会，头顶鬼角的盗墓人索性留在了丛林之中，与当地土着通婚，因为他特殊的样貌，和相对先进的科学知识，被土着们奉为圣贤，成了部落里的巫医。而巫医这一职能在盗墓者的子孙中代代相传，也不知道沿袭了多少代。过去发生的事情也渐渐被遗忘，但盗墓者的后代们永远不会忘记，他们身上印着一个可怕的诅咒，所以才会在死前去到先辈们所建造的墓穴中坐化终了。因为只有那里，才是他们真正的归宿。

至于墓穴下方的百鬼坑，老巫医在羊皮卷中并没有详细地说明里面到底是何方神圣，我想，一来是因为年代久远，老巫医也未必知晓前人具体见到些什么；二来，即使知道些什么，也未必会记录下来，可能是害怕子孙们擅自闯入百鬼坑，带来更大的灾祸。

只是我们眼前这些被剔去了鬼角的巨人，到底是什么人。他们为何会被埋在这里，又有何异能，能在死后诅咒他人，使得一批盗墓者变成了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怪异模样，从此有家归不得。我将寻找答案的希望，寄托在了岩窟上的石壁画上，就对王清正说：“王少你既然是名校毕业的大学生，对墙壁上刻的石画是不是有什么独到的见解呢？”

王清正一路跟着我们，没少被揶揄欺负。一听我向他请教问题，眼睛笑得只剩一道缝：“好说好说啦，我王清正是什么人，哈佛高材生哎！刘猛，上灯，让我好好研究一下这些壁画。”

我这样恭维他其实是想分散大家的注意力，很多人因为地下封闭，环境黑暗，会产生可视性幻觉，再加上百鬼坑中埋着独角巨人的遗骸，本身就极具威慑效应，让王清正解读墙上的壁画，给大伙讲讲历史自然好过一群人胡乱编造一些怪力乱神的小段子。我在各式古墓中，见过不少石碑壁画，但其中多是中式风格的散点透视画，墓室画一般有两种，一种是记录死者生平，第二种是描述死后的世界，也有第三种，那是单纯的祭祀用壁画，刻在墓中是为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至于到底是为了防止墓主人死后被精怪骚扰，还是恐吓前来盗墓的摸金人，那就全凭后人揣测了。

王清正掏出小本子，边记录边解释说：“这面墙上的壁画，大致是讲述太阳神印提的子孙，战胜邪神，保卫家园的故事。这些壁画没有固定的时代顺序，需要做后期整理和排序。让我看看其他壁画的内容再说。”

面具酋长早就被先人留下的壁画吓得说不出话来，他跪在地上不住地磕头，两掌朝上，面朝天顶行起了印加人的大礼。

胖子用胳膊肘偷偷顶了我一下，我跟他退到一边，他低声问我说：“他说的话可做不得准，我看这墙上的东西也没什么好研究的，选几块松散的，咱们装进背包，带出去换美元就是了。何必留在这里听他胡吹，找神庙和Shirley要紧。”

我说：“咱们进来都这么久了，你看你点的那两支老蜂蜡烛烧的正旺。考古和盗墓不同，他们更注重对历史的还原和解读，我们出道此地，对印加人的文化、历史都不熟悉，难得有这么一处古墓，里面藏着线索。多看一会也无妨，说不定能找到关于印加神庙位置的蛛丝马迹。”

胖子仰头，看了看我们身后的壁画，挠挠肚子说：“那老胡你看，这画上一大群人是在干嘛，篝火晚会？”

我顺着他的视线望了过去，我们身后的这墙壁画又与王少整理的不同，用色鲜亮，我伸手摸了一下，大惊道：“是金粉！”所有人都被我的

发现吸引了过来，四眼的眼镜都被吓得掉了下来，我们将所有的照明物都对准了我发现的壁画，在强烈的光照下，整面壁画折射出耀眼的金光，胖子几乎咬掉了舌头，高呼："金子，金子做的墙：我的娘啊，这得值多少钱！"

这面壁画长六米、宽四米有余，上面印刻着一幅类似战争画面的历史长卷，我着实被眼前壮观的黄金画弄得紧张起来，再次凑上前，用手摸了一下，很肯定地说："这不是纯金的墙面，只有石刻壁画的内容是用金粉涂抹上去的，这面壁画上的内容必然十分重要，否则作画的工匠么重视，敢用金粉覆盖整幅壁画。"

金墙壁画一下子勾起了我们全部的注意力，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幻觉，在金光的照射下，连角落里的蜡烛都闪耀出一股金灿灿的光芒。王少如获至宝，大声惊叹："这张壁画太重要了，它是故事的核心部分，天啊，你们看，我们要找的东西都在画里！"

我盯着画卷仔细观察起来，画卷正中间，一个三眼长须的巨人浑身闪着金光，一手持斧、一手持杖，他双臂朝天沐浴在湖水中，身后跟随着无数印第安人，在他面前跪着一排排头上长角的长脚怪物。画卷另一端展现的是三眼长须人带领印第安战士将鬼角怪人埋入巨坑的场景。长须人脸上的三眼面具我十分熟悉，正是被竹竿子的人从国家博物馆盗走的印加公主面具。

秃瓢长期跟在王浦元身边，对该研究的东西早就了然于心，印加帝国的历史，他记得比谁都牢。"印加人在新王登基的时候，会用金粉将其包裹成一个金人，然后随同大量的金器一同浸入圣湖中，新王要在湖中沐浴洗尽身上的金粉，象征着将宝贵的财富献给了太阳神，至于为什么会有这个习俗，大致是因为印加人的创世神话中，两位开国的神子曼科。卡帕克及其妻玛玛。奥克略。瓦科二人都是从圣湖的地喀喀湖上岸来到人间。所以印加人坚信，水是沟通人间与太阳神宫殿之间的媒介。"

我说："你的意思是，在当时拥有如此大的财力粉刷金墙，又对太阳神无比崇拜的国家，只有印加帝国。金壁上记载的是印加人战胜独角怪人的历史？"

王清正看得如痴如醉，他继续解读道："他们战胜的不是独角怪人，而是天神。最上面的—组壁画，刻有云纹和太阳神的圆盘标志，这些独角人是从天上来的，他们传授印加人种植技术和天文知识。这里，你们看这里刻着一座镶嵌着太阳圆盘的建筑，有一个带着皇冠的长须男人在建筑前受到了太阳神的启示，要消灭独角天神。大家注意他的表情，瞪着眼睛、张着嘴巴明显是受到了惊吓，但是在下一组故事里面，一张黄

金打造的三眼面具从天而降，长须人带上面具之后，手中就多了金斧和金杖，从此获得了神力。随即这位被赋予了神权的印加之王就拥有了消灭独角天神的能力，在他的带领下，印加人勇猛杀敌，将独角人的长角锯断，然后敲断了他们的骨头，活埋于此。这座坟墓是独角天神的衰落史，也是印加帝国走向繁荣的第一步。”

壁画上面触目惊心的内容，记录了整个独角天神被屠杀的全过程，虽然都是简单的石壁雕刻画，但是独角天神被断角凌迟的画面被刻画得栩栩如生，特别是他们集体面朝天空发出嘶吼、挣扎时候的—组壁画，看得人简直仿佛身临其瑰，亲耳听见了他们凄凉的哀嚎。看完这些壁画，不难理解“百鬼坑”这个名字的由来，堆砌掩埋在这个地下洞穴中的，都是当年遭到屠杀的独角天神一族，当时的统治者害怕拥有先进科技知识的天神夺取他们的权利，所以在表面上假意奉承，实际上却是暗藏杀机，乘着天神眠息的时候，将其灭族。壁画中有一个头戴金冠的巨人，带着三眼黄金面具、—手持金斧、一手持金杖，他脚下踩着堆积如山的独角人头，宣告了在千百年前的那场战争中，王权对神权的彻底胜利。

酋长恨不得贴在墙上，可他心中充满了畏惧，只是指了指面具，用手在脸上一遮一掩，随后又指着金杖，不断地比画着插入地面的动作。秃瓢翻译说：“他说当初那个黄皮肤的人就是用三眼面具向巫医换走了部落里的金杖。后来巫医死在了我们的抢下，他就生了贼心，将面具和金斧纳为己有，自封为神王一体的‘欧拉崩’。他现在追悔莫及，求我们将他留下，让他在洞中忏悔赎罪，渡过余年。”

我对酋长说：“你这样消极避世不是长久之计，面对困难我们要勇于迎头赶上。在咱们中国，有一个和你们的印加王，那个”欧拉崩“一样伟大的领导人，他教导我们，不要害怕错误，敢于改正错误才是最正确的选择。你应当打起精神与我们一起去把祖辈们留下的宝物夺回来。你看壁画上刻得多明白，等有了面具、金斧和金杖，你就是三位一体的神人了，到时候何愁不能带着乡亲们发家致富，走出雨林。”秃瓢把我的话翻译了一遍，面具酋长显然很心动，对我不住地点头。

王清正如饥似渴地阅读着壁画上的内容，胖子笑他充斯文。四眼为他辩护道：“王少这可不是装的，科班出身的人，非你我所能想象，他们对考古文物的兴趣远远超出常人。”

胖子说：“照你的说法，依我对明器的热爱程度来看，岂不是教授级别的人啦？”

我说：“你爱的那是财，关明器屁事。”

“非也，我王某人爱财不假，更爱闪闪的红旗，你给再多的票子也换不起我那—颗火热的红心，”胖子一脚睬在骷髅堆上，比画了一个冲锋上阵的姿势。我分析说：“现在可以肯定，&这是一处早期的印加墓。我们要找的神庙应该就是壁画上的那座。”这一发现对于我们来说十分之重要，—来它证明了印加神庙的确存在；二来，它更正了我们—直以来的错误概念，包括王浦仁在内，我们大家一直认为亚马孙丛林中太阳神庙是印加帝国后期，退守二线时建造的，从壁画的内容看来，太阳神庙早就存在于世，不过是印加人在后来的迁徙与发展中渐渐将其遗忘，直到西班牙殖民的闯入，使得帝国破裂，当时的国王这才想起了祖先们在丛林中留下的最后一块土地，于是举国迁往。难怪当年莉莉娅公主在落难之时都不忘从废墟中抢救三眼面具，那是他们印加国王权的象征，从太阳神那里得来的天赐之物。

我至今不能理解的事有两件，第一，莉莉娅公主与格林教授结成夫妻之后，为什么要不远千里前去中国，最后叉被人发现冻死在安第斯山脉的冰藏区内；二是壁画中金杖的作用，竹竿子费劲心机从博物馆盗取面具，难道只是为了与酋长交换金杖？如果真是这样，那这根金杖在寻找神庙的过程中必然是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而这个作用是我们这队人所不知道的。想到这里，我不禁头疼起来，总觉得有一些关键部分被遗忘掉了，怎么也想不起来。

秃瓢接话道：“既然黄金面具的谜题已经解开，我们也该是时候上路了，这地方毕竟是个坟场子，待久了未必是好事儿。”

王清正还想读完全部的壁画内容，他一反大少脾气，此刻用小本子认真地做上了记录。我对他说既然百鬼坑已经被我们发掘出来，日后你们王家想怎么勘察研究还不是一句话的事儿，何必急于现在。前面还有印加神庙在等着我们，失了老祖宗的霸王印你可担待不起。

王少正在兴头，谁拉也不走，挥了挥手说：“有种的拉我一下试试，老子偏就不走。”话音未落，墙角的火把和蜡烛忽然“扑”地一声同时灭了个干净。黑暗中，不知道谁的牙齿在咯咯地打着颤。

第二十三章 灯笼火

为了节约电池，我在阅读金壁上的内容时已经将手电熄灭。眼下我们一群人忽然陷入了无止境的黑暗当中，也不知道是谁在慌乱中推了我一把，原本挂在胸前的L型手电一下子飞了出去，我急忙扑到地上去捡。

我还没摸着手电，大伙已经乱作了一团，特别是面具酋长，他对这个百鬼坑本来就充满了敬畏之心，一见火烛俱灭，吓得当场哭叫起来。黑暗中，只听见有人在喊：“都别乱动，大家先找火种，上灯。”

我趴在地上，在遍地的碎骨中寻找手电，手指忽然触到了一个冰冷坚硬的物体，我心下大喜，急忙把它拖到面前，连推了几下开关，都不见它有些许反应，恐怕是因为刚才摔落的时候撞坏了什么部位。静谧黑暗并没有持续多久，很快在漆黑的百鬼坑中慢慢地燃起了—朵明亮的小火花。我心想奇怪，手电还没打起来怎么会有光。靠着那朵微弱的小光，我找到了胖子的位置，他和秦四眼两人正蹲在地上找翻口袋，看样子是想找一盒洋火出来。其他几个人也被黑暗中突如其来的明火弄得有些不知所措。那朵小火花飘在空中，忽左忽右在我们头顶上不断地打着转，我攥紧了电筒，朝胖子他们那边慢慢挪了过去，心下好生郁闷：识过鬼吹灯的，可没听说过鬼还会点灯。这小火苗到底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怎么看着如此之邪乎呢！

深入地下的百鬼坑中，我们照明用的设备悉数被灭了个干净。半空中忽然飘起了一朵小小的火花，这朵亮光在我们几个人头顶上漂浮不定，我不禁想起了老三俗里讲的鬼火，难道是因为此地尸骨遍地，积累了大量的白磷所以才会有这种诡异的漂浮物出现？我准备把心中的推测跟大伙交流一番，不想那个克瑞莫野人酋长见到了火光，如同得了失心疯一样，露出一脸狂喜，朝着有亮光的地方狂奔了过去。

“小心！别过去！”秃瓢原本蹲在他身边，想要伸出手去拉住他，却只扯下了他腰间的遮羞布。

面具酋长在瞬间爆发出来的求生欲望是我们所有人都始料未及的，我甚至连喊住他的时间都没有，眼睁睁地看着他撞向了那朵诡异的火光。他整个人在接近火光的瞬间猛得跳了起来，发出了一声我从未听过的惨叫，他这一嗓子下去，我们所有人都被吓得魂飞魄散，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变故。我急忙拍打手电希望它能在关键时刻闪一闪灵光。这个时候酋长已经双手捂脸摔倒在地，整个人大概是因为疼痛的关系，已经开

始满地打滚。我们都被这骇人的一幕惊呆了。秃瓢将王少按在地上，冲我们喊：“他的眼睛，他说他的眼睛看不见了！”

刹那，那一朵闪光的小点又在酋长的哭喊声中向我们逼近了过来。秃瓢早就按捺不住，掏出了手枪，一通乱射。其他人一下子反应了过来，也抄起武器朝着空中胡乱地放起了枪火，毫无准星的流弹打在墙壁上反溅出大量的火花星子，我被烫了个哆嗦，忍不住对他们喊道：“都冷静，我们子弹有限不能浪费在这里，大家快点火。有了光一切都好办。”

“我肏，那什么鬼东西，火，火呢！”胖子和四眼学着秃瓢的样子，将身体贴在地面上。我低着头一边摆弄手电，一边去摸背包里的洋火。这时一个声音在我旁边响起：“老胡，头顶上！”我猛地一抬头，见那朵要命的亮光正在我头顶上盘旋，一眨眼的工夫已经俯冲而至，扑到了我眼珠子前头。我本能地闭上了眼睛，举起手里的电筒冲着那朵急速向我逼近的亮光砸了下去。就听“滋”的一声，那东西居然被我敲了个结实，我手中的电筒也因为冲击的关系亮了起来。强烈的发散光中，只见一头尖嘴猴腮的巨翼长怪正扑扇着翅膀发出“滋滋”的嚎叫。

我愣了两三秒的工夫才识别出那是巨大的灯笼蝙蝠，这种长期生活在黑暗中的巨型蝙蝠靠寄生在它们头顶上的微生物发光，在黑暗的洞窟中就如同一盏漂浮的明灯，源源不断地吸引那些向阳的生物向它靠近，一旦猎物到达了攻击范围内，它们就会用尖利的口器捣破对方的眼球，然后再慢慢地将猎物折磨致死，最后拖回巢穴中饱餐一顿。这种共生互利的寄生关系在物种多样的亚马孙丛里十分多见，我之前在参观博物馆的时侯，曾经在展区见到过灯笼蝙蝠的标本，那个时候只当做是普通的大型蝙蝠标本而已，并没有留心，现在遇上这只活的，才知道此物非同寻常，不但生性狡猾，而且猎食的手段十分凶残，刚才要不是我手中攥着手电筒，恐怕现在已经跟酋长一样，被它活生生地刨去了一只眼球。

这只灯笼蝙蝠被我手电光照得四处乱窜，胖子和四眼已经乘机燃起了火把。他狠声道：“好一个飞天耗子，看打！”说完就对着蝙蝠发了一枪。这杂毛畜生长期生活在黑暗的环境中，受不得强光的刺激，先是被手电当头一棒，转晕了脑袋，后来又被我们手中的火把吓破了胆，根本来不及躲避，被胖子一枪打中了翅膀，发出一阵凄厉的叫声，然后笔直地摔落下来。我长吐了一口气，起身去搀酋长，他脸上满是鲜血，用双手死死地捂住了右眼，整个人在地上不住地打着滚，我先查看了一下他的伤势，发现右边的眼球已经被啄了出来，还剩半条鲜红的视神经挂在眼眶周围，我不忍再看下去，两手按住酋长的肩膀，招呼秦四眼过来给他包扎。秃瓢扶起王少，他看了看四周说：“蝙蝠是群居动物，我看此地

不宜久留，还是快撤的好。”

“你这个乌鸦嘴，就不会说点好听的，这里真要是蝙蝠窝，我们有几条命都不够赔。”胖子举起火，朝地上啐了一口吐沫。

“你这才是正儿八经的煤星子嘴。”我头皮阵阵发麻，总觉得要有什么意外，就对大家说：“哥几个把能照明的东西都点上，咱们快些退出去才是正经事。”

像是为了验证我的预感，原本静谧漆黑的百鬼坑，一下子亮了起来，坑洞四壁上不知何时挂满了星星点点的小火光。我倒吸了一口凉气，一把捞起瘫软如泥的酋长喊道：“蝙蝠出洞了，快跑！”

几乎就在我喊话的同时，头顶上响起了风箱一般的嗡嗡声，我耳边呼啸而过的尽是一些刺骨寒风，偶尔耳朵边上还会被一些又毛又硬的东西迅速地刮拉过去，弄得人浑身直冒鸡皮疙瘩。我抬头仰望天顶，数不清的小亮点正在半空中盘旋飞舞，我们仿佛置身在无边的星海当中，不过此刻星海可没有想象中那么美好，它们都是吃人不吐骨头的灯笼蝙蝠，头上的发光灯笼也不是为了给路人照明指路，而是一盏勾魂夺魄的杀人灯笼。

“跑！跑！都往出口跑！”秃瓢挥舞着手中的火把，在黑暗中为我们指了一条逃生的捷径。不过他自己立刻就暴露蝙蝠群的攻击之下，蝙蝠这种动物生来就是睁眼瞎，全靠超声波定位来判断猎物的位置。我们的火把只能逞一时之威，实在无法与成群的蝙蝠狙击队相提并论。我和胖子两人端起步枪对着半空中的蝙蝠疯狂地射击，也不管是不是能打中，只求能争得一时半刻，让其他人有逃出洞去。

我们的火力压制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四眼和王少已经拖着昏迷不醒的面具酋长爬上了出口，进到了上面一层的巫医墓之中。我和胖子且战且退，手臂和脑袋上的皮肉几乎被这些凶猛的抓了个透烂，我从秃瓢手中接过了火把，摔下步枪，抄起手枪一边射击一边挥舞火把，那些狡猾的灯笼蝙蝠看准了我们火力骤减的瞬间，朝我们蜂拥而至，秃瓢爬到一边，还剩大半个屁股露在洞口，被盘踞在半空的蝙蝠死命地叮咬起来，我推了胖子一把：“你快上，我垫底。出去之后，拉手雷，不能让它们钻出去。”胖子不肯，换了一支弹夹，大吼一声：“脔它妈的，你先走，老子火力猛，我掩护你。”

蝙蝠已经洞悉了我们逃跑的路线，大批蝙蝠堵在了洞口，将原本就只能容纳一人上下的盗洞堵了个水泄不通，秃瓢和四眼在上面死命地射击，依旧挡不住蝙蝠们疯狂的攻势。我一看情况不妙，上头的人已经坚

持不住，抬脚将胖子踹了出去，我将嫩烧的火把摔了出去，又抽出剩余的酒精一股脑儿地砸了出去，冲天的火花一下子燃烧起来，不少蝙蝠在热浪的烘烤下纷纷摔落在地，胖子朝我比了一个中指，在手心中吐了两口吐沫，抱着绳子“蹭蹭”几下窜了上去。在酒精的作用下，整个百鬼坑顿时陷入了火海，我头发衣服都被烤出了焦味，再也不敢恋战，追着胖子的屁股一路往上爬，不少贼心不死的灯笼蝙蝠盯在我们后边试图冲出盗洞，我的大腿和屁股被它们又抓又咬，险些遭这些畜生活生生地拖回洞里，好在秃瓢眼疾手快，跟胖子两人死命地将我拉出了盗洞，我双脚一落地，四眼就搬着一块巫医墓中的岩石滚了过来，将洞口封住。经历了这么一场声嘶力竭的搏斗，我整个人再也提不起半点力气，直接躺了下去，耳边还在不断地响起蝙蝠们被大火灼烧时发出的惨叫。

面具酋长被灯笼蝙蝠夺去了一只眼睛，我们为他包扎伤口敷上了草药，总算是勉强止血。这大大影响了我们的行军速度，更加狠挫了队伍的士气。从灯笼蝙蝠的巢穴中死里逃生之后，我凭借地图和壁画所描述的自然景观，大致判断出魔鬼桥的位置，本来是打算连夜沿亚马孙河北上。可惜酋长的伤势实在太重，再加上夜晚的雨林危机四伏，我们不得不就地安营扎寨以作整顿。

因为我们大部分的野营装备都留给了亚洞，所以眼下只剩下三张防水布可以用。好在我们当兵的时候时常遇到野外过夜的情况，有一块防水布已经是天大的恩赐，我选了两棵半人高矮的树，用绳子把两棵树栓在一块，然后将防水布齐中间一折，晾绳子上，又截了四段短绳栓上石头扣在防水布的边角上，凑合搭了一个简易的三角帐篷供大家休息用。丛林中蛇蚊遍地，想要真正地睡一个囫囵觉，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儿。我们只好，站岗放哨，大家交替休息。面具酋长是因为我们的关系，被连累至此，我心头实在过意不去。可现在把他送回去也是于事无补，克瑞莫人的卫生医疗条件落后，既没有必须的药物补给更没有适合的休养环境，原始部落里一个感冒都能轻易夺取人的性命，更何况面具酋长被毒物摄去了一只眼睛。

四眼从面具酋长的帐篷里走了出来，手上全是脓血：“我怕他撑不住了，蝙蝠长期生活在充满尸气的环境中，身体里充满了尸毒。那一口不但吸了他的眼珠子，还将唾液中的毒素注入了他的身体。你看换下来的纱布，上面已经开始出脓了，咱们随身携带的抗生素本来就不多，又给了亚洞一些，还剩下两支，如果再不想办法估计只够拖到明天早上。”

我问秃瓢：“如果咱们现在退出去，最快多久能联系到医疗队？”

秃瓢说：“咱们进入雨林已经有四天的时间了，再加上从提他玛村到

镇上的距离，满打满算怎么着也得一周的时间。他连今天晚上都未必能撑过去，即使我们联系上医疗队也是于事无补。”秃瓢会说亚丘克语，对酋长的身体情况比我了解得要多一些，“他的体温上升太快，人已经有些不清醒，刚才还一个劲儿地求我给他一枪。八一兄，你是领队，这件事我听你的，不过说句良心话，他这个样子送到哪儿都是个死，照我的脾气就该给他一个痛快的。”

一时间所有的眼睛都集中在我身上等我下决定，我说：“如果事态已经严重到这个地步，那这个责任自然是由我来扛。”说完，我弯下腰去，跨进了酋长的简易帐篷。亲自一看，才知道秃瓢所言非虚，酋长躺在防水布上，整个脑袋肿得有两个西瓜大，受伤的右眼虽然被四眼细心地包扎了起来，可发脓冒泡的眼眶依旧从纱布的缝隙中透出了部分，屋子里充满了腐臭的味道，他胡乱喊着一些单词而后又昏昏欲睡。我拔出瓦尔特，扣住了扳机，准备送他一程也好早日帮他解脱苦海。忽然，王少猛地冲了进来对我大叫：“有得救！”

第二十四章 神仙果

王少一声疾呼之后，秃瓢和四眼也探进头来，我问他们到底怎么回事。王少走上前抱住了酋长的头，将耳朵贴在他嘴边仔细聆听了一阵，然后笑着扭过头来：“我没听错，‘瓦拉瓦突’他说的是‘瓦拉瓦突’。”

胖子从另外一边探进头来：“哇啦哇啦是个什么东西？老红毛烧糊涂了？”

秃瓢解释说：“‘瓦拉瓦突’是一种草药，是从亚丘克语中音译过来的，在西班牙语中的读音基本相同。翻译成咱们的中文就是不死药的意思，也就是中药里常说的神仙果。”

“我肏，那不是骗人的东西吗？神仙故事里的东西，你们也信。”

“不，绝非杜撰。”王清正眼中燃起一阵炙热的光芒，“这种植物的果实我曾经见过，有棒球大小。除了颜色几乎与人眼无疑。分眼皮、眼珠、眼白、眼仁四个部分，果实最外层的眼皮是橘红色的，眼球部分是纯黑色的，眼白部分就真如人的眼白一样，洁白无暇。这种植物的果实群结而生，我们的教课书里有过图片。远远地看就像一串人的眼球挂在树上，十分恐怖。不过，据说这种‘瓦拉瓦突’在亚马孙流域的原始部落里十分盛行，是一种能化腐生肌的天然灵药。”

我一听有救，就问他们在什么地方能取到这种灵药，王清正说：“这得问他自己，‘瓦拉瓦突’对亚马孙流域的居民来说是圣药，多年来秘而不宣。外人绝少知道这种植物生长在什么地方。”

秃瓢趴在酋长枕边，听了半天。起身说：“这家伙已经烧糊涂了。我听不大懂具体的意思。只知道草药长在河水湍急的亚马孙河中央，有‘瓦拉瓦突’的地方，周围必然有卷柏。”

卷柏是亚马孙流域特有的植物，又被称做“会走路的树”，它随着周边的环境而改变自己的形态，四处迁徙。我也是在自然课本中读到过一些。胖子听说这是一种会走路的树，很是好奇：“这树又没长脚，它还成精了不成？”

四眼解释说：“卷柏是灌木植物，相当于一种比较高大的杂草，它想迁徙的时候，就把自己卷成一圈，只要有风就能四处游荡。等到了水土肥沃的地方，再展开枝叶扎根下去。并非真的会行走。”

我说："他给我们的坐标物已经很明确了，既在河流中央、又有卷柏，可见这种果实生长的环境有一定的局限性，可能是在湍流中心的陆岛上。"

秃瓢点点头："附近的河岸要比一般的河岸窄小，我刚才巡视的时候就看见好几处湍流，只是不知道有没有河心陆岛。"

我抄起家伙招呼胖子说："事不宜迟，我和胖子去找灵药。你们守在这里。"秃瓢说他也要去，被我果断拒绝了："你有心我懂，可你自己脑袋上的伤还没养好，跟酋长算是半斤八两。还是留在这里休息。我们天亮之前一定会赶回来，如果实在找不到药，务必麻烦你送他一程。"

我和胖子带着绳索和枪，以及一个空背包上了路。傍晚的亚马孙丛林被如血的夕阳映照着，如果Shirley杨在一定会惊呼上帝，然后拿出相机来好好地记录一番。只可惜我这趟上路，没有丝毫旅游观光的闲情，肩膀上反而扛着一条鲜活的人命。我们在雨林中穿梭了大半天，一直贴着河岸走，湍流险滩见得不少，却总找不到卷柏的痕迹。

胖子说："那个叫神仙果的东西脾气倒不小，非要挨着什么破卷柏才肯扎根，真是资本主义的植物，又腐又修。"

我说："自然界有很多像这样的共生关系。丛林中动植物繁多，为了让自己的种子能大范围地扩散，争取到有利的生长环境，植物想尽了一切办法。就拿我们要找的卷柏来说，会根据自然环境的变化，更换居住地，是一种少有的迁徙性植物。其他的植物，要么有艳丽的色泽吸引鸟兽，传播花粉种子，要么天生有极强的生命力，能够在极度恶劣的环境中生存下去。这跟我们做人，其实没有什么太大的差别。我看未必是'瓦卡瓦突'果要贴着卷柏，卷柏跟粉'瓦卡瓦突'走才是真的，那句话你又不是没听过，树大好乘凉。"

我们两人一走就是三四个钟头，眼看夜色已经笼罩在这片危机四伏的大地上，我们还是没有丝毫关于神仙果的头绪。为了轻装上路，我们将大部分干粮都留在了营地，胖子早就饿得饥肠辘辘不断地向我抱怨。我说其实我的五脏庙也不好受，要不咱们下河摸两条鱼，喂饱了肚子也好有力气干活。胖子大呼过瘾，说是很久没有过这种野外生活，十分想念当年"万里一丈青，炊烟平地起"的日子。

河岸边上湿气重，薪柴不容易点着，烧了半天起了一屁股烟，差点儿把我俩熏死。最后只好拿出了从秦四眼那里坑来的酒精炉。我问胖子："你枪都没带一杆，怎么倒记得酒精炉？"他用匕首削起树枝，得意道："你随身有把小手枪就够了，身体是革命的本钱，人是铁，饭是钢。

所以说，有饭吃才有未来。酒精炉如此精辟的造饭工具，我怎么会落下。”

我试了试削尖的树枝，夸他说：“王司令高瞻远瞩，我胡某人心悦诚服。来，接过这支革命的鱼枪，咱们吃饱了快些上路，第三世界的同胞还在等着我们带神仙果回去救命呢！”

夜晚猎鱼有一个方便之处，这是在东北当地的时候，跟当地猎户学来的土法子，在河岸上挖一个坑，然后将火把斜插在水边上。鱼儿看见湖面上的光，自然而然就会跳上来落人土坑中，这招叫做“鲤鱼跳龙门”，插入火把的角度和坑洞的位置都有大的讲究。我和胖子在河边刨了一个洞，然后将火把斜做三十度左右插人河岸上的淤泥中。亚马孙河水一马平川、水流湍急，稍有不慎火把就会被溅起的水花熄灭。我们手握自制的简易鱼叉守在土坑旁边，等待着猎物上钩。不一会儿，河面上就起了动静。一尾闪着银光的热带大马哈鱼一下子跃出水面，掉在了地上。胖子起手去捡，不想那鱼十分有力，摆了摆尾巴连跳了几下又蹦回了水中，溅了我俩一身腥泥。

“好你个小王八种，敢跟胖爷叫板！”胖子退下鞋、袜准备下水，我说此处水流太急，也不知河中有没有什么猛鬐，为了一条鱼下水冒险不值当。胖子被大马哈鱼弄了一脸腥泥，拍了拍腰间的横肉：“就胖爷这个吨位，还不信龙王能冲了去。老胡你越来越弄了，快下来，跟我抓鱼。”我实在拗不过他，只好将鞋、裤子退了下去，在岸边蹦跐了几下，摸下水去。夜晚的河水冰凉刺骨，好在我们所在的地方水位不深，水深只到我的大腿部分。在火把的照耀下，浑浊的河水呈现出一股泥胶状，胖子不断地用脚丫子拨动沉在河床底下的烂泥，想把藏在泥中的鱼儿都惊起来。我说：“你几天没洗脚了，少在这里乱搅拨，到时候烤出来的鱼一股脚丫子酸，老子可不喝你的洗脚水。”胖子切了一声：“你也好不到哪儿去，爱吃不吃。哎，这里有动静！”胖子瞧准了水底的动静，一叉子扎了下去，他在水中晃荡了几下，我急忙扶住他。

“哈哈，你看！”胖子高举起鱼叉，只见一尾银色的大马哈鱼被他死死地钉在了削得锋利无比的树枝上。我也被收获的喜悦感染，撸起袖子准备大干一场。这时，胖子的笑容忽然僵在了脸上，他松开了手中的鱼叉对我说：“有东西，抓住了我的脚。”

胖子斜着身子连甩了几下，都没把脚上的东西甩掉。我立刻潜下水去，只见一团黑色东西，像海带一样死死地钳住了胖子的右脚。我试着用鱼叉去挑那些海带，没想到它们竟好似是有活动的生物一般，居然全缩了起来。胖子疼地大叫一声失去平衡摔进了河水中，他连吃了几口凉

水，差点被活活呛死，我甩开鱼叉，两手扯住海带，连牙齿都用上了，好不容易将那团黑糊糊的东西从胖子腿上拉扯下来。我们两人连扶带搀总算在河水中站稳了脚步，我浑身被泥水浸了个透，胖子更惨，他在水下呛了半天，整个人几乎要背过气去，不断地咳嗽打颤。

“先上岸再说，这地方不能久留。”我摆摆手，示意胖子先走，他双手掐着脖子，脸色红涨像是嗓子眼里卡了东西，我害怕他是被脏东西卡住了咽喉，急忙把手伸进他嘴里抠挖，胖子渐渐连呼吸都困难，我只好一手卡在他嘴中，一手死命地在他背上猛拍，两人挣扎了好一段时间，我终于从他嘴巴里边掏出一段细长如发丝一样的东西。

“我肏，咳咳咳，肏，这不会是死人头发吧！”胖子掐着自己的喉咙，恨不得把嗓子整个抠出来。我也被恶心得不行，硬是把那团东西凑到眼睛底下研究了一番：“你放心，是枯草，刚才就是这东西绊住了你的脚。不碍事的。”

胖子长喘了一口气，脸色渐渐地回上了血色：“干他娘的，河里边怎么会有枯草。这东西像活的一样，我差点儿被它拖进水里。”

被他这么一说，我又弯下腰去，在河中摸索了一阵，从水中捞起来了大量的细长枯叶。我捧着一大螺枯草，狂喜道：“这是卷柏，这就是卷柏。它们是刚从其他地方迁徙过来的，还没有来得及在河道里扎根，所以还保持着刚飘过来时候的枯叶状态，刚才你就是被它们缠住了，既然卷柏在这里，那神仙草也就离我们不远了。”

胖子从我手里夺过卷柏，凑到鼻子底下看了半天说：“这东西就是卷柏，我怎么看它都是一团杂草。”他随即又在河面上搜索了一圈，“老胡，你看看河中央漂的那一滩是什么？”，我顺着他指的方向看了过去，只见河面中央漂浮着一大丛芦苇一样的植物，它们在风中摇曳着身姿，仿佛在向我们招手。

“就是它们。是会走路的卷柏没错。”我拍了胖子一巴掌，大笑，“你这一呛真是呛到宝了。此处有湍流又有卷柏。我看咱们要找的东西跑不离，就藏在这些卷柏丛中。”

我们两人商议了一番，都觉得传说中的印加灵药“瓦拉瓦突”就藏身在河流中央的卷柏丛中。我俩回到岸上，取了背包中的绳索，在岸边选了一棵牢靠的大树，在上面拴了一个海军结，然后将绳子缠在腰间，再慢慢地摸下水去。为了防止受到攻击，我特意抹上了按照Shirley杨在南海之行中留下的药方所制作出来的防鳖剂。这种药剂我是第一次制作，制作方法并不困难，难的是取材选料，要凑足九条冬鱼的右腆、九条夏

鱼的左鳍，将这些鱼肉的腥气囤在陶罐之中，直到完全腐烂成泥。将这些鱼泥涂抹在身上，能起到误导水族的作用，使人类能够混迹其中不被察觉。

胖子一边往身上涂抹这些恶心的鱼泥一边问我："不是说防鳖剂吗？咱们又不是潜海，抹它做什么？没听说最近鳖鱼搬家，住进亚马孙何了呀！"

我试了试腰间的绳索，确定了它拴得够牢，又在岸边打了一套军体拳，保证筋骨都活动开了，不至于一会儿抽筋溺毙。"鳖鱼没有，鳄鱼总还是不少的，我们在博物馆的时候不是见过许多亚马孙丛林里的动物标本吗，这河里什么鱼没有，搞不好碰上史前巨鳄。防鳖剂这东西有备无患，全当给自己一个心理安慰也好。"

胖子哼唧了一下，跟着我慢慢地踵进了冰冷的河水，这次我俩分外小心，在水中每次行走之前都用探棍先试一试，在确保前方没有危险之后才开始一步一个脚印地向粉河流中央密集如林的卷柏丛前进。

这个时候，夜色已经完全笼罩了河面，如果有人恰巧看见在河中缓慢行进的我们说不定会以为是两只出来找食的水鬼。我们慢慢地向着那河中央的卷柏靠近，却不知怎么的，走了半天，还没摸到半片叶子。

胖子说："老胡，咱们是不是走偏了，怎么老半天了还没到。岸上看的时候挺近的呀。"我起初以为是水流关系将我们慢慢地带离了航线，两人又走了一段时间，卷柏林还是距离我们十来米地方静静滴漂浮着，一点变化都没有。

我越想越不对劲儿，这时腰部的绳子一紧，似乎好像是被什么东西绊上了，我赶忙对胖子说："咱们的绳子够长吗，怎么到我这就没了？"

胖子拽了拽自己腰间的绳子回答说："绝对够了，二十米的麻花绳，我屁股后面还有老大一截儿呢！"我冲他摇摇头，示意自己腰上的绳子已经到了尽头，再也无法前进半步。

胖子道了一声郁闷，蹬着河水朝我走来："我估计老王八当初在置装备的时候可能图便宜，给咱们捎了一段假货。"

这时，我腰间的紧绷感又突然消失了，正在纳闷儿之际，原本朝我逼近的胖子猛地僵在了水中，他一边在原地划水一边冲我大叫道："老胡，你快看看，绳子怎么忽然变紧了！"我忙潜到胖子身旁去扯他腰上的绳子，没想到整条绳子一下子全都拽了过来，我大惊，看了看绳头，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被人偷偷地扯断了！我急忙拉紧了胖子，低头去查看自己腰间的绳索，果然只剩一条空绳孤零零地漂浮在水面上。我拿着我那

根断的绳头对胖子说：“看来咱们早就被人盯上了！”

胖子警惕地举起了探棍：“真要是‘人’也就罢了，只怕……”我知道他要说些什么，立刻反驳道：“子不语怪力乱神，咱们求药救人，做的是良心事。怕它个球。”

“说得好，怕它个球！”为了防止被水流冲散，胖子和我互相搭起了臂膀，像两人三足一样，慢慢地朝卷柏丛靠了过去。在朦胧的月色下，我隐约望见卷柏丛中包裹着一窝白色的球形物，每一个都有排球大小。胖子眼尖，乐呵呵地笑道：“怎么河里还有鸟蛋，个头这么大，保不准是双黄蛋。”

我说：“你的鸟能生出这么大的蛋啊，它就是三黄、四黄也憋不出这么大一颗鸟蛋。”我心中急着寻找神仙果藏身的地方，接连向前跨了几大步，这时，不知从哪里卷来一股巨浪，将我和胖子当场掀翻过去，我连呛了几口水，要不是胖子来得及时，险些当场溺毙。胖子和我在慌乱中抱成了一团，两人定睛一看，不禁倒吸一口冷气。

一只满身甲胄的巨型老鼍不知何时悄悄地潜伏进了卷柏丛中，此刻正用两只碧油油的眼睛瞪着我们，月光洒在它凹凸起伏、长满肉锤的脊背上，大概是折射的关系泛出了一层金光。它全身浸在水中，只留出大半个鼻孔，和半长半合的一张巨口，光从露出水面的部分判断，这条老鼍全长大概在八九米上下，这种体型的鼍即使是在亚马孙丛林中也实属罕见。我和胖子几乎被吓得魂飞魄散，想都不想扭过头就跑。那条恶鼍竟好似能洞察我们的行动一般，长尾一摆追了上来。胖子边游边喊：“老胡，没想到咱们这趟‘出师未捷身先死’杨指导员没找到，倒把自己搭了进去！”我心想这次算完了，就我这个身板，它一口下去还不够填牙缝的呢。

那条老鼍张开了血盆大口一路追着我在河中猛窜，几乎就要将我整个吞下肚去。可突然之间，不知发生了什一么变故，那老鼍好似被天雷击中一般，发出一声巨吼，调转了身体，再次向河中心冲去。胖子被一股巨浪打到我身边，他抹了一把脸上的水好奇道，“老胡，你是不是跟龙王结了亲家，怎么老鼍不敢吃你？”我大骂：“扯淡，你才是王八女婿呢！一条烂泥鳅能把我怎么样！”心中却在奇怪，到嘴的肥肉岂有不吃的道理，金甲碧眼鼍到底为何舍近求远，放弃了一顿到嘴的美餐？

我正想得出神之际，却听胖子指着卷柏丛大喊，“快看，那老泥鳅钻进林子里去了！”我朝着胖子手指的方向望去，只见那恶龙正全力追着卷柏丛逆流而上，我从未听说过卷柏能在没有风的情况下逆流而行，更不明白金甲碧眼鼍缘何要去追赶卷柏丛，眼前这景象太诡异，只见卷柏丛

真如长了脚一样，在河水中飞速前进，老鼍紧追不舍却总也赶不上它的速度。我俩百思不得其解，又不敢靠上前去一探究竟，只得远远观望，但只见那金甲碧眼鼍不时用嘴向前啃咬，溅起漫天的水花。

我仔细观察起那一簇卷柏，渐渐看出了端倪。我对胖子说：“你看卷柏林底下，是不是有什么东西在反光。”

胖子用手搭在额上，遥望了几眼，点头说：“是有一股银闪闪的东西在下边牵着卷柏，我就说嘛，又不是真的长了脚，怎么能跑这么快。敢情是被什么东西在水边拉着跑。”

老鼍在水中鲜少有对手，悉数丛里中的各类猛禽飞兽，敢在太岁头上动土可真不叫多。

我耳边不住地响起那老鼍凄惨的哀嚎，那声音好似它在被什么东西噬心焚骨一般。

“我懂了！”我拉住胖子，“你还记不记得我们之前看见的大鸟蛋？”

“恩？你不是说那不是鸟蛋吗？怎么又变卦了。”

“那不是鸟蛋，是老鼍蛋！这是只护患的母鼍！”

像是为了印证我的想法，一只几乎有汽车大小黑甲长腿的蜘蛛慢慢地从水中浮了出来。我和胖子都被这个黑面煞星吓得哆嗦了一下。那只蜘蛛显然是乘母鼍不备，准备偷食鼍蛋。

此刻两只巨兽在水面上展开了一轮惊天动地地搏斗，我对胖子说机会难道，我得摸过去找救命用的神仙果。胖子自知拦不住我，比画了一下手中的鱼叉：“我跟你一起去。”我说：“你在旁边打掩护，它们一有动静立刻叫我。”

我潜人水底，一口气憋上了卷柏丛，映人我眼帘的一幅画面惨不忍睹，即使我已经见惯了恶心血腥的画面，也忍不住心口一阵发堵。那些被蜘蛛啃碎的蛋壳洒满了整片卷柏，而一些黄色的私稠物中竟然混合着一些红色的液体，想必是一些即将孵化的小鼍惨遭蜘蛛咬噬，四下看去，一只被啃了一半的小鼍证明了我的想法，由于它尚在孵化中，浑身通红晶莹，尚未长成的壳无法保护它不受侵袭，想必被蜘蛛一口咬去了半截身躯，血液从身体里涌出，冲向那像脓水一样的黄色粘稠物。蜘蛛行凶未久，它还没有死，正在作死前的挣扎，混合着红色血液，黄色粘稠物的液体中轻轻蠕动着，不时吸一口来维持生命，而那仅剩的几个蛋外面也密布着蛛丝。一旁边的母鼍被蜘蛛绊住了手脚，此刻行动不使，只能用力撕咬起蛛丝。胖子在一边催促我抓紧：“老胡，快，快！”

我找遍四周，没有找到土着口中所说的神仙草，不由心中大急，我暗道，一定要冷静，肯定有地方还没有找，既然土着说就在水中漂浮的林子里，那么，会在什么地方呢？我盯着那盖着蛛丝的龙蛋出神。又是一声哀嚎打断了我的思绪，我朝那恶龙望去，只见那蜘蛛不断地吐着丝线，而那恶龙几次想要冲向那蜘蛛却又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扯住，想必是那蜘蛛将蛛丝吐在上方的一块岩石上，所以才先向上游去再折返过来，正好打个死结将那头母鼍捆了个结实。那母鼍的声音越发悲戚，显然是母性的能量在支持着它作殊死挣扎。我忍住恶心，翻开碎裂的鼍蛋，果然在错综的卷柏叶中找到了一颗像眼球一样的红色果实。我不敢打愣，一把摘下神仙果，朝岸边游了回去。

我才从水里冒出头，胖子就急切地问：“怎么样，老胡，采到没有？”我扬了扬手中的神仙草，说：“真是一颗眼球样的果实。”胖子立刻大笑：“哈哈，这叫以形补形，我看酋长死不了了。”我点了点头，但耳边那一阵阵的哀嚎实在让人于心不忍，回到岸边之后，我提起步

枪瞄准了水面，胖子说：“你这是干吗，咱们子弹有限，可不能浪费在它身上。”

我主意已定，连发了数枪，将蛛丝打穿了几道小孔，蜘蛛一见巨鼍挣脱了束缚，不敢恋战，急忙遁人水中。那条金甲碧眼鼍一下子扑上卷柏丛去查看她的龙卵。

胖子朝我竖了一个大拇指，我不置可否。两人跨上背包，匆匆赶往营地。

第二十五章 天龙出水

雨林中的树木分层状况明显，这里的树木大多长得高大茂密，从林冠到林下树木分为多个层次，彼此套迭，几乎没有直射光线到达地面，林下十分幽暗、阴森潮湿。热带雨林树木各种大小皆俱、高矮搭配，构成3-4个树层。第一树层高度一般都在30米以上，它们的树冠高高举出成为凌驾于下面林冠层之上的耸出巨树；第二树层由20-30米高的大树构成，它们的树冠郁闭，是构成树冠（森林天蓬）的主要层；第三树层高10-20米，由中小乔木构成，树木密度大；在5-10米

高度一般还有一个小树层。树木层之下是1-5米高的幼树灌木层，热带雨林中的灌木在形态上与小树几乎分不清楚，难怪有人称它们为侏儒树。在幼树冠木层之下通常为疏密不等的草本层。

我们选择搭建树屋一来主要是躲避地面上的虫蚁侵袭；二来这片由天蓬树构建起来的空中堡垒平稳安全，十分适合我们用做休息的营地。四眼说，在印加首都库斯特的郊外，有一片城市，被称做人类的空中花园。不过现在能来，我们如自副其实的空中花园，下无根基上无梁柱，全靠大自然的神奇，造就出如此壮丽神奇的自然景观。这些巨木枝叶勾连藤蔓相缝，在亚马孙名从林里构造出了一片空中楼阁，我们借此宝地得以休整，心中说不出的神仙滋味。

面具酋长因为敷上了“瓦拉瓦突”的果实，面部的脓肿已经消去了大半，体温也有了明显的下降。秃瓢自告奋勇说要替他守夜，四眼和王少从未经历过这样的冒险生活，早就累得像两条死狗，衣服都来不及脱，裹着毛毯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胖子在水里头被那条老鼍折腾得够呛，我说你先去睡一觉，后半夜起来换我就是了。他嗯了一声连饭都顾不上吃倒头就睡。我带了一支手电，给步枪换了弹夹，走出树屋在枝叶繁茂的天蓬顶盖上值起了夜班。

今夜月色皎洁、亮如银盘，不禁让人想起了家乡的亲人。早几年有些崇洋媚外的龟孙子老说外国的月亮比咱们中国的圆，说因为外国有天堂，离天上的神仙比较近，所以月亮也圆。我难得有机会静下心来好好观察一下，今天守夜多的是闲时，我看了半天也没觉出有什么不同。夜晚的雨林看似平静，其中却暗藏着无限杀机。狩猎者与猎物在夜色的帷幕下展开了一轮又一轮的追杀与逃捕，在黎明来到前谁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会沦为别人的腹中餐。在这样一片月色中，我又莫名其妙地想起了

Shirley杨，明知道同处一片绿沼之中，却又看不见彼此的身影，前路对我来说不是艰难，而是恐惧。我自己也不知道，如果明日度过了魔鬼桥之后在神庙中依旧无法找到她，那该如何是好，若是连这最后一条线索也断了，我该怎么办，真就夹起尾巴灰溜溜地逃回国去？

“哟，老胡，想媳妇呢？”我回头一看，胖子那家伙裹着毛毯睡眼惺忪地从树屋里走了出来，我说大半夜的你不睡觉，跑出来消遣我做什么。他抖了抖屁股：“臭美，老子哪有时间关心你那点儿破事。撒尿没见过啊？”

我看了看表说：“那您得抓紧了尿，咱还剩三钟头就换班了。”胖子站在树端，朝下边海尿了一把：“不是吧，就三钟头了。那算了吧，我还是陪你蹲一会儿，说说话也好。免得想不开，一个人抹眼泪。”

“扯淡吧你，当年插队的时候，是谁夜里饿醒了哭着喊亲娘……”

“哎哎哎，你这人怎么这么爱揭别人的短啊，胖爷我那时候年少不懂事，当年还是祖国的小花朵，号两声是犯法还是碍着别人了？老胡你越来越不厚道了。”

我俩正聊着当年的趣事，树冠中忽然出来了钦救的嘈杂声。我举起手电朝树影中扫了过去，只见秦四眼套着半截衬衫从里头爬了出来。

他一看我们都在，拉了拉衣领苦笑道：“王家少爷的睡相真是不敢恭维，我情愿在外面凑合一宿。”

胖子好奇道：“怎么，他打呼吵你？”

四眼坐到我们边上，指了指领口上的线头：“不老实，扒拉别人的衣服，我领扣都被他扯掉了，也不知道真的假的。”

胖子啧啧了一下：“我看他是故意的，想借此打击报复。要不，咱们现在回去，我帮你扒了他的裤子，挂起来当门帘。”

我说：“你噪不噪，这么大的人了，跟刚毕业的大学生较个什么劲。”

“他可不只是大学生，还是资本家头子，社会主义的头号大敌。”

“少给别人扣大帽子，他最多就是资本家的孙子，大敌还轮不到他。我可发现了，你们这一路尽以欺负小孩子为乐。这都是些什么低级趣味，什么时候养出来的坏毛病，我怎么早就没发现呢！我答应了人家爷爷要送个活的回去，你们可别把他整残废了。”

四眼摆手：“掌柜的你别扯了，咱们还是商量点儿正事吧！关于印加

神庙，你到底有几成把握？这里没有外人，您就坦白交代了吧，”

“不错，”胖子也跟着说，“以往咱们找墓探位，那是一挖一个准。这趟出来，意外太多了。老实说，我这颗已，它就没停过。”

“废话，要停了，你不早报废了。”

“这就是个比喻，说明我担心。老胡，你懂不懂比喻。”

“行了吧你，咱们就别五十步笑百步了。老实跟你们说了吧，”我从怀中掏出地图和戒指，“道长当年制图的时候十分谨慎，将地图和坐标分别记录在这两件物品中，地图上空有神庙周围的山势水流，戒指上光刻了坐标方向。这就像图纸和罗盘，少一个都不行。我们从马里

克巢穴出来后已近偏离了原定的路线。如果想在后期追上竹竿子的队伍，就必须从这里，也就是我们脚下这段急湍中间横插过到对岸，才有机会反超他们。否则沿河岸往北走，起码还有三四天的路程才能到头。”

胖子俯瞰树林尽头的湍流，叹了一口气：“今天我们下去找灵药，已经见识过亚马孙河的厉害，咱们连游到河中心的力气都没有，何况下面还要带着伤患强渡。”

四眼想了个办法：“那，制木筏如何？这里不缺木料，我们手中的器械也算趁手。”

我说：“真要是这么简单，我早就动手了。从砍木料到绑筏子，哪一样不用废工夫，你当读小说呢，半页纸的工夫就过去了。木筏一来耗时间，二来不安全，咱们得另外想办法。”

四眼说：“那咱们一块儿再想办法，三个人在一起集思广益总比掌柜的你自个儿憋这里闷驴蛋强。”胖子坏笑道：“大律师这你就不懂了，人家老胡憋的可不是驴蛋，是媳妇。”

我一巴掌拍他头上：“成天尽胡说，也不怕老天爷一个响雷收了你！”正说着，天空中猛得闪过一道刺眼的亮光，将四下里照得雪白一片，“轰隆隆”的雷声随之而来。胖子张着大嘴惊叹说：“肏，老胡，你他妈的太牛了。说什么来什么，快赶上毛主席了。”

四眼望着不断闪起的紫雷，慌了神：“快，快招呼大家趁雨。从林里的暴风雨可不是好玩的。”

亚马河流域处在赤道低压带，信风在赤道附近聚集，辐合上升，所含水汽容易成云致雨。时常有暴雨倾泻，一场暴雨往往还会伴随着激烈的飓风，任你是百年老树还是千年古刹一律连根拔起。我们的树屋搭在

树顶天蓬上，简直就是天然的靶子招雨打。我披上外衣，让胖子和四眼分头去叫王少和秃瓢，没想到三人刚刚起身，一声凄厉的哀号就从面具酋长的树屋中传了出来。

我心下一惊，心想秃瓢这么大的人了，还怕打雷不成。紧接着秃瓢的身影如同天空中的闪电一般，以快得不可思议的速度从树屋中钻了出来，他肩膀上扛着酋长，脸色苍白：“快逃，有蜘蛛。”

几乎就在眨眼间，一股黑色的洪流顺着树身从我们搭建在天蓬上的小屋里头喷发出来。乍一看，差点以为是河水混合了污泥倒灌上来。黑色一的洪流很快把树屋吞了个干干净净。一小撮黑流抢先涌上树枝朝我们扑了过来。胖子跳着脚大叫：“肏，这么多蜘蛛。毛手毛脚的，快踩，快踩。”

“踩不得！”四眼惊恐地朝他摆手，可惜为时已晚，细小的长腿蜘蛛被胖子一脚跺死了好几只。

我一边用火把抵着树干阻止蜘蛛群上前，一边问四眼为什么不能踩，话还没说完，胖子忽然开始脱衣服，边脱边叫：“什么东西，疼，太疼了！”我凑上去一看，胖子的腰间上，像是被什么东西烫过一样，冒起了一个一个的小黑点。

秃瓢扛着酋长说：“林子里的东西，宁可跟个头大的硬碰，也不敢跟个子小的死磕。越小越毒，这些是亚马孙丛林特有的细脚硫酸蛛。”

光听“硫酸”这两个字已经够瘆人的了，胖子和我一边猛拍后背一边欲哭无泪：“怎么着，这蜘蛛还会吐硫酸？”

“它们死后会分泌一种特殊的物质，化学成分基本与硫酸相似，属于酸性高腐蚀性流液。而且这种蜘蛛都是成君结队地出来觅食，一旦受到攻击，它们会相互咬食释放硫酸恐吓对手。”秃瓢说，“我以前见识过细脚硫酸蛛的厉害，手掌那么多的一群蜘蛛，就能腐蚀掉一只半大的绵羊，实在太惊人了。”

王清正可顾不上听他家保镖做科普讲座，背起行李一溜烟地顺着树藤窜下树去。我对大家说：“恐怕是因为下雨的关系，它有似地下翻出来，要聚在高处躲避大水。咱们雀占鸿巢，抢了它们的避难所。事不宜迟，还是快点离开这些天蓬大树的好，一会下起雨来，还不知道有多少蜘蛛要爬上来。”

胖子早就攀着树枝往地上跑，他喘道：“先是在河里被蜘蛛精拖去了器械，现在又被小蜘蛛精追得满林子跑，咱的老脸算是丢尽了。小王八你倒是爬快点，小蜘蛛精快窜进我头发窝里了。”

我让秃瓢带着酋长先行下树，自己留在后边为大家垫后，争取一些宝贵的时间。没想到黑色的洪流像是认准了受伤的软柿子，并不敢与我手中的火把硬碰，而是绕开了我，直直地奔向了秃瓢。蜘蛛群如同一道黑色的瀑布，在风雨中急速前行，很快将整棵大树围了个水泄不通，树干上到处都是黑色的细腿小蜘蛛，我们的后路被阻，几乎连落脚的地方都没有，秃瓢扛着昏迷中的酋长对我说：“这样下去就是个死，咱们只能跳了。”

我看了一眼大树底下的胖子和四眼，他们已经安全着陆，正朝着我们挥手，不过风雨实在是太大了，他们喊的话一句也听不清。我说：“天蓬顶离地面少说也有十来米，从这个高度跳下去，跟自杀没有区别。咱们还带着一个伤员，实在太冒险了。”

秃瓢和我背靠着背，将酋长护在中间，两人举着火把，不断地向树身上挥舞，想借此吓退挡路的蜘蛛群，可风雨渐渐地大了起来，我们手中的火把越来越小，最后变成了在风中摇曳的一抹小火苗。

“火把坚持不了多久了，一旦火把熄灭，它们肯定会群涌上来。”秃瓢顿了一下，看了看昏迷不醒的酋长，朝我露出一个充满了深意的的眼神。

我心中一惊，急忙大叫：“不行！咱们不能拿他做靶子！”

秃瓢一跺脚，将酋长放了下来：“管不了这么多了，他要是不死，咱们就得一块死。”

暴风雨终于在电闪雷鸣间落了下来，顷刻间，整个丛林被浸了个透。我们站在天蓬顶上的人自然也被淋成了落汤鸡，手中的火把早就熄了个干净。在雨水的冲刷下，那些没有来得及躲进树干林叶间的细脚硫酸蛛群一下子被猛烈的雨水冲刷得四零八落。我见机会来了，扛起酋长，用外衣将两人捆在一起，抓着树枝连蹦带跳地向地面接近，秃瓢也不是傻瓜，他手脚并用如同一只矫捷的树猿，在林间几个轻巧地来回，速度已经远远比我快出了许多。树身因为不断地受到雨水冲击变得又滑、又冷，很不好抓。我背着面具酋长，有好几次几乎要抓不住树干，摔落下去。

秃瓢那个混蛋，仗着自己身手矫健，抢在我前头爬到了树下。他一落地就被胖子按住一通狠揍。这时，我背上的酋长似乎被什么东西惊醒，他一手揪着我的头发，一手飞快地扯起了我身上的衣服。我朝他喊：“别乱动，咱们在树上。我不会害你的，你冷静，冷静。”可惜为时以晚，我扭过头，只能看见酋长半边狰狞的面容，他似乎正在被极大的

痛苦折磨着，两手扭曲在背后，不住地乱晃。树下的人冲我大叫：“掌柜的，蜘蛛，蜘蛛。他背上全是蜘蛛。”

我这才知道，原来酋长是受到了细脚硫酸蛛的攻击。恐怕他背上的蜘蛛正是乘他躺在树屋中的时候，偷偷躲进衣服中的。此刻在大雨的冲击下，躲在他身上的蜘蛛误以为是受到敌人的攻击，于是纷纷释放出硫酸液。酋长被蜘蛛吐出的致命液体弄得痛不欲生，我两手攀爬在树枝上，根本没有多余的能力去驱赶在他背上肆虐的硫酸蛛。只好咬起牙，加快了爬行的速度，希望能早一点到达地面。

不想酋长忽然激烈地晃动起来，他在我耳边发出了撕心裂肺的惨叫，两手不断地在自己的背上乱抓，我见他手掌的皮肉已经被蜘蛛液腐蚀，慢慢地露出了花白的肌肉，在南水的冲用下，血都来不及涌出来就被洗得不留一丝痕迹，这样下去他的两只手基本上算是废了。我甩了甩头发上的雨水，想在暴雨中辨认自己距离地面还有多远。胖子和四眼已经开始爬树，看样子，是准备在半道上接应我。我对自己说，生死在天就赌这一把。狠下心来对酋长喊了一嗓子：“小心！”两手一松、双脚一蹬，我护住了脑袋，以正面着地的姿势从高大的天蓬树上纵身跳了下去。两个人的重量都压在我身上，耳边是呼喃的风雨声，下落的过程中沾了水的树枝不断地拍打在我身上，我全力护住了脑袋和脸，不用想也知道暴露在外面的身体已经被抽得皮开肉裂，我一边忍着剧痛，一边在心中庆幸树枝起到的缓冲作用，祈祷自己不至于摔得粉碎。下落的过程也就三、四秒的时间，我解开了绑在身上的绳子，和酋长在落地前的最后时刻分了开来，以免两人被对方压成肉泥。

我眼前“轰”地一下，顿时黑了下去，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什么也看不见，只能听见嗡嗡的蜂鸣。眼前不断地闪过白色的光球，整个人好像飘在云端。一个悠长低沉的声音一直在喊我的名字，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渐渐地恢复了意识，先是感觉浑身无力，紧接着就是从五脏六腑中传来的啮心之疼。最后我发现自己正趴在胖子背上，上下颠簸着。天空已经被乌云包裹，暴雨已经停了，可飓风比起先前还要猛烈。我刚一张口呼吸就被大风呛了个满怀。

胖子掉过头来，反手拍了我一把：“你他妈的吓死人了，那么高的地方说跳就跳。”

我想说话，可胸口堵着一口东西，连咳了好几口，吐出一口血痰，这才把呼吸调整了过来。我看见秃瓢、王少和四眼都跟在胖子身边在风中狂奔，我们脚下的草木已经被先前暴雨压得抬不起头来，一副要死不活的样子趴在地上。

我在胖子耳边吼道："酋长呢？"

胖子边喘边说："没用了。他背上被蜘蛛蚀出了一个大洞，连骨头都烂掉了。掉下来的时候，肠子内脏都飞出来了，挂了满树。老胡，你尽力了。"

我一听酋长落得这样凄惨的下场，心中很不好受。四眼从后面窜了上来，对我说："别，别多想……咱们也，也危险了。"一说完，他指了指我们身后的地面。

我低下头一看，狂风中一股黑色的洪流如死神一般紧紧地跟在我们身后。胖子说："这他妈的我算看出来了，都是之前那只大蜘蛛的徒子徒孙，它们这是要借机报仇，拿我们给那只蜘蛛精果腹。"我从他背上跳了下来，连跑了几步有些头晕，也不顾上多说什么，被秃瓢和四眼一架跟在大伙后面急速地逃命。

黑色的蜘蛛群紧贴在我们身后，它们细长的腿脚仿佛天生是为了追击猎物一样，以一种人眼无法辨认的速度前行。王清正落在队伍后边，几次要摔倒，都被胖子揪了起来。在种情况下，一旦被一只蜘蛛盯上，那就等于丧失了生存下去的机会。

我估计自己昏迷的时间不长，也就是十分钟的样子。大家的体力有限，再这样跑下去恐怕都要丧生在细脚硫酸蛛的洪流之中。我环视了周围一圈，想要寻找一个封闭的环境躲避蜘蛛群，后来发现这几乎是痴心妄想，这些小蜘蛛个头最壮的也只有指甲盖大小，在野外，它们可以算是无冕之王，可以出入任何地方。除非我们能找到一个地方，是不存在一丝缝隙，封闭的，能将恐怖的细脚硫酸蛛完全挡在外面。

我们被蜘蛛到处追赶，渐渐地跑出了树林来到了河岸边上。我一看见湍急的河水，忍不住大叫："快，所有人拉起手，下水！"

王少掐着我的手喊："我肏，河里有巨肇鼍。下去不是得喂了它们当口粮。"

"管不了那么多，不下水只有死路一条，你再磨叽可就要被蜘蛛给融了！"我牵起四眼和胖子的手，对大家说："闭气，大家沉到水下去，能憋多久憋多久。"

为了避免被湍急的河水冲走，我们五人团在一起，手拉着手跳入了冰冷的亚马孙河中。因为入水太急，我被呛了一口污泥，来不及下潜。只见蜘蛛群如同点人水池中的墨汁一下子在河面上散开，它们细长的蜘蛛腿不断地在河面上快速地交替前进，与河水保持着相对静止。我深吸了一口气，闭着眼睛潜人了河底。我一下水，头顶上的水面立即被黑色

的细腿蛛包围住了。

我们下水十分急促，根本来不及涂抹防鲨剂，不过先前我们受到老鼋攻击时也未见防鲨剂起到什么作用，估计一个是海底霸主，一个是河里的龙王，谁都不服谁，所以老鼋对防鲨剂并不感冒。我们几个拉住了彼此的手，拼命在水下保持着平衡，生怕一不留神就被湍急的河水冲走。也不知道憋了多久，我肺部开始一阵阵地抽搐，忍不住吐出了水泡，我知道自己坚持不了多久，索性松来了双手，浮出了水面。心里想就是做鬼也得再呼吸最后一口新鲜的空气。

我一探出水面，成群的蜘蛛就像蜜蜂嗅了蜜，撒开了细长的小腿朝我奔了过来。我心想也好，就让我老胡当一回炮灰为兄弟们争取逃跑的机会。细脚蜘蛛组成的洪流一股脑儿地逆着水流涌了上来，我只觉得下半身的浮力陡然消失，自己不知道怎么的突然被什么东西顶出来水面。一阵大浪打来，将水面上的蜘蛛卷去了大半。我心想难道是龙王爷显灵看中了我这个俊女婿，想收我下去给他家闺女拉郎配？我朝水中一看，只见一大片黑影潜伏在我脚下，将我整个人托出了水面。随着黑影猛得一摆，一张利齿铜牙夹杂着腥臭的巨嘴分水而出。我大叫一声不好，原来是遇上了护卵的金甲碧眼鼋。其他几个人也被巨浪打昏了头，纷纷浮上水面，胖子一瞧见这条长达数十米的巨鼋几乎要哭出眼泪来：“老胡，当初让你别多管闲事，你看，恩将仇报的人

间惨剧又要上演了。”

我也没想到在这个节骨眼上会有金甲碧眼鼋跑出来与硫酸蛛争食。正所谓前有狼后有虎，我们几人顿时被逼得进退不得。我对四眼喊道：“手雷准备好，咱们拼个鱼死网破，我可不做老鼋的下酒菜。”

四眼在水中拼命保持着平衡，他脸色苍白，不知道是被河水泡的，还是被眼前的场景吓的，他指了指不远处的湖面，大叫：“不好了，老蜘蛛精出巢了！”

我一看那只先前被我打断了蜘丝的巨型细脚蛛，惊呼冤家路窄。王少哭丧着脸喊道：“胡八一，你得罪的怎么尽是些惹不起的主。这东西赶上轿车大小了。咱们怎么办？”

那只蜘蛛似乎认定了我就是先前坏他好事的罪魁祸首，吐着蛛丝一路朝我们开进。我大骂它是个小心眼的蝼蚁之辈。正在绝望之际，又一只长达十五米上下的巨形金甲碧眼鼋突然从水中出，将蜘蛛撞到一边。

我揉了揉眼睛，不敢相信这它是特意前来搭救，不想，小一点的母鼋温顺地在我身边游了几圈，其他人被她吓得不敢动弹。我撞起胆子用

申手碰了它一下。母鼍用前额将我顶起驮上了背脊。胖子大呼过瘾："老胡，你再跟它商量商量，能不能加个座？"

这厢我们这在讨论母鼍报恩的事，那只老蜘蛛精已经和公鼍战得难解难分。无数细小的长脚硫酸蛛在一旁助阵，公鼍渐渐占了下风，我低头，对母鼍说："快让你老公住手，咱们逃命要紧。"

这灵物居然听得懂我的话，长鸣了一声，震得我们耳膜几乎要命掉。别看公鼍块头大，还是个惧内听话的二憨子，他一听到母龙的嘶吼，一个猛子扎人水中，朝着我们冲刺过来，将剩下的人悉数顶上了它的背脊。蜘蛛们岂肯罢休，一路追着我们猛赶。两头巨鼍眼皮一翻，露出了内眼膜。我知道这是要入水的举动，急忙招呼大家吸气闭气。

"轰隆"的水压在我们周围炸开了花，我死死地抓住了巨鼍身上的肉瘤，不敢有半分松懈，两条巨鼍在水下一路狂窜，最后将我们丢人了一处水下树窟之中，我们一进洞，外面的蜘蛛就追了上来。金甲碧眼鼍颇通人性，摆动起巨尾不停地撞击着树洞，将周围的淤泥都碰了下来。在金甲碧眼鼍一轮又一轮的猛烈撞击下，水下树窟的洞口被淤泥死死地堵住，别说细腿蜘蛛，连蚊子都进不来半只。我们几个人劫后余生，身上脸上浸满了污水。"外面水流太急，淤泥撑不了多久，这里随时会塌，大家跟我来，咱们往树洞的深处走，先避开洞口再说。"

背包里的行李吸了水此刻又沉又重，我们不敢在洞口久留，只好浑身滴着水，在错综复杂的树洞中前进。好在王家配置的L型手电防水耐摔，一路下来居然毫发无伤，拍一拍里面进的水，照用。

"我看那两只巨鼍不像本地物种。"王少脱下上衣一拧，泥水直下，"美洲鳄属于初龙下纲、鳄型总目、鳄目下属三科中的鳄科，与鼍科同目不同种，美洲鳄里面，个头最大的不超过五米，我们今天所见的金甲碧眼鼍身长接近十米，比西半球的奥里诺科鳄还要长出半截。而且他们的眼球上方有突起的硬角，掌中的肉蹼带刺，又会潜水闭气，我觉得这两只金甲碧眼鼍可能属于古鼍科，是四种亚目鳄鱼中已经灭绝的一种。而这种鼍的原产地在高寒极冻的内陆湖地区，是自然界少有的珍种。动物学家分析，它们当年最常分布的地方就是中国境内的长白山天池地区，和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的贝尔加湖。"

四眼摘下眼镜用拧干的衣角擦了起来："长白山的天池湖怪我倒是在地理杂志上看过不少报道，说不定就是今天我们所见的碧眼鼍也不一定，我看它们既通人性，又懂得知恩图报。真要说有人不远千里从中国境内将它们运过来，那似乎也未尝不可。只是不知道，前人到底处于何种目的才会不惜重金运鼍。"

水下树洞里边根茎缠绕，环环相扣形成了一个半封闭的天然空间，这里的空气因为地下腐水的关系，十分污浊，并不适合正常物种的生存和繁殖，我试着在巨大的树洞中接连叫了几声，除了陆续的回音之外，没有倒可收获。

“我看这两只鼍一路游过来没有任何的迟疑，像是早就认准了此地，要把我们送过来一样。说不定这个水下树洞暗藏玄机，并不是表面看起来这么简单。”秃瓢心思细腻，一下子说中了我的想法，我对说他：“英雄所见略同，这也正是我所想的。既然金甲碧眼鼍是人工饲养的巨宠，又一直盘踞此地不愿离去，可能当初运过来就是为了看守重地。若洞中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又何必特意选中两只庞然大物来充当看门狗。”

胖子脱得只剩一个大裤衩，他肩上扛着衣服，腰间插着匕首，走在队伍前面好不威风：“你们猜了半天，尽是些虚的。咱们还是先找块平整干燥的地方，生上火，把衣服行李烤干了再说。不瞒你说我鞋里泡的小鱼都憋臭了，一会儿倒出来准是一锅酸菜炖鱼。”

我们捂着鼻子把胖子埋怨了一顿。我还在为失去了酋长的事而自责，脚下不禁加快了速度，誓要抢在对手前面找到神庙。四眼紧跟在我后面，这个平日里叱咤公堂的大律师安慰我说：“听我一句掌柜的，这都是个人的命。我们神仙果都给他摘了，没想到他最后还是摔死在半道上，这说明他命该如此，旁人帮得了一时，帮不了一世。何况他平日里作威作福也没少造杀孽，我们挂心就是，也不需要太过自责。”

我虽然知道他是好意，可心头还是过意不去，只是点了点头：“当初如果不是我硬要拉他人伙，他现在还是一个快乐无忧的野人酋长。又哪里会落一个死无全尸的凄惨下场。”

四眼摇头：“我不同意你的看法，我们虽有硬逼的嫌疑，但到底没有使用武力胁迫他，最后是他自己选择跟着我们，为我们充当向导。咱们即使有责任，也不是全部。”

我不愿意再跟他纠缠这个问题，只说赶路要紧，又加快了脚下的速度朝胖子那边赶了上去。秃瓢跟胖子打了头阵，两人凭借树洞中不时流窜出来的新鲜空气来判断出路，一个个伸长了脖子，在嗅空气的味道。我追上他们，指着脚下的积水说：“这里的水是半流动的。咱们顺着水流走，不愁找不到出路。”

“我倒没注意到，还是胡兄阅历广。”秃瓢蹲下去看了看水流，起身朝我竖了一个大拇指。我谦虚了一下，又对他们说：“我们虽然在河底，

但整体方向还是对的，只要能从这里走出去，到达地面之后就能赶上前面的队伍。接下来的战斗，不仅是人与自然的博弈，我们要面对的还有装备精良心狠手辣的敌人。大家切记小心，千万不能落队。”

胖子踩着树根一路跑在最前面，他跳上一块凸起的树茎，挥动着衣服朝我们挥手喊道：“别开大会了，这里有个人工开凿的洞窟，快来看看是不是出口。”

我们一听有出路，纷纷提起精神，大步流星地赶了上去。还没到洞口，一股新鲜空气就宁腼而来、四眼摸着洞口的石刻说：“这是矿洞的排水口，木质结构的承重架，固定木架的铁十字已经锈光了，这地方有年头了，估计不下百年，里面估计是一座废弃的开采场，石碑上的英文已经不太清晰了。我看没有太大的危险。只是不知道，什么人会在这里开矿。”秃瓢凑到石碑上，用手大力蹭开上面的苔鲜：“是个金矿，我老家漠河有许多这样的矿场，你们看下面的图形，知道是什么吗？”

胖子一听是金矿，比谁都来劲，恨不得把脸贴在石碑上：“这个看形状像个狗头，怎么，里面有恶犬把守不成？”

秃瓢大笑：“狗头金，这是狗头金的标志。”

第二十六章 金矿火洞

狗头金是天然产出的、质地不纯的、颗粒大而形态不规则的块金。它通常由自然金、石英和其他矿物集合体组成。有人以其形似狗头，称之为狗头金。狗头金在世界上分布稀少，不易多得，但由于黄金价值昂贵，被人们视为宝中之宝，想不到在亚马孙丛里的深处，居然暗藏一处被废弃的狗头金矿洞。我笑着说："巨鼍果然有灵性，先不管它是不是有金子。大家套上衣服跟着我走，咱们要上岸了。"

王少累得够呛，一听说有出路，急忙抢在我们前头钻进了矿洞的排水口。胖子惦记着价值连城的狗头金，一路高唱"社会主义好"盯在王少的屁股后边跑了进去，生怕有人夺了他的金子。

秃瓢和我、四眼垫在后边，因为找到了出路，心中难免松懈，秃瓢半开玩笑地说："来一趟雨林，挖出了史前墓穴不说，还顺带发现一个矿脉。再走下去，说不定连传说中的黄金国也要跑出来了。"

我说你这话可别让胖子听见了，那小子是个大财迷，要真找到黄金国，估计他得把家都搬进去。四眼和秃瓢哄笑起来，我们沿粉矿洞的排水口一直往前走，秃瓢分析说："一般的砂金矿床的开采分为采金船开采、水力开采、挖掘机开采以及地下开采。咱们现在身处地下，是逆着排水口进去的，可见这是一个竖井式的地下矿。在美国西部拓荒的年代里，有无数淘金者怀揣一夜暴富的梦想去西部挖金矿。你们看这个矿洞的承重架，典型的美式风格，如果我猜的没错，过了排水口，下面就应该有运金子的铁轨出现。敢在地下打出一个竖井矿出来的，恐怕这里埋的还是一个大矿脉。"

走着走着，十来分钟过去了。我们面前豁然出现一段破旧的铁轨，运金车翻落在一边，上面挂满了蛛网，车上的木板也早就腐穿了，只剩下教裂的铁栅栏挂在一边。胖子和王少的脚步声一直在我们前头响起，秃瓢担心他家少爷有闪失，跟我们打了个招呼，一路小跑冲到了前头。四眼和我分别提着两个大背包，一边走一边抱怨这帮不够义气的同路人。

"掌柜的，我们从金矿出去，是不是真能赶上司马小贼的队伍？"四眼认真地说，"我想知道，咱们有没有交手的可能性。"

我知道四眼一直放不下桑老爷子的死，可他一介书生，想要手刃仇

人恐怕也是有心无力，我想了想，还是说了实话：“两拨人手上攥着一样的地图，想不碰上都难。不过真要是交上手，我希望你能冷静。杀人可不是随便说说的事，我怕你到时候刀子没硬下去，自己倒先被别人给处理了。”

四眼点头：“这些我懂，那小子虽然浑蛋，可手下工夫不差，交起手我吃亏不说，连命都可能搭上。我只求掌柜的一事，如果……”

话音未落，前方黝黑的矿洞中突然传来大叫声，而且是三个人异口同声的大叫。我和四眼急忙抓起背包，顺着铁轨朝矿洞深处冲了过去，没几步路的工夫，一座巨大的天然矿洞就赫然出现在我们眼前，胖子、秃瓢和王少直挺挺地站在人口处，一个个仰着头不知道在看什么，我走上前一着，也忍不住“啊”一声。只见矿洞的四壁漆黑一片，连地上也有被大火烧灼过的痕迹，几具烧焦的尸体很突兀地躺在洞口，远远地就能闻到焦味。

秃瓢扭过头来，用一种毛骨慊然的语气说：“这些人，刚死不久。”

我咽了一口吐沫，走上前去检查，脚下的焦土一直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越是靠近那几具焦尸，糊味越是严重，我脚下不知道被什么咯了一下，低头一看，是一枚金色的弹壳。我蹲下身去翻看了一下尸体，对其他人说：“彻底烧焦了，碰一下就碎。没留下什么线索。”

秃瓢捡起弹壳，看了看编号：“这是美军的AK，军工厂出来的子弹。这几个刚白是货真价实的美国兵。”

王少皱了一下眉头：“没听说最近有什么南美洲的项目，平白无故哪来的美国大兵？”

我听在耳里，记在心上，看来王家不但从商涉黑，连军界也有不少关系。我说：“不管他们从哪儿来的，时间都不会长，地表还有热度，弹壳也是新的。他们比我们早不了几个钟头。大家小心一点儿，周围的东西不要乱碰，咱们加快速度，先到地面上再说。”

胖子从来都不忌讳死人，他抽出铲子，在焦黑的矿壁上敲了几下：“来一趟不容易，总不能因为死了几个美国兵，咱们就落跑。来，让我王司令挖几铲子，先搞它几颗狗头金回去花花。”

四眼看着地上的焦尸，不无担心地道：“想在短时间内将人体烧成这个样子，没有上千度的高温很难做到。你们看看矿壁上下，没有一寸地方不被大火烧灼过，连天顶都是。这场大火来得蹊跷，咱们还是听掌柜的，先撤出去再说。”

胖子挖得起劲，“恍恍”几铲子凿下来一件圆滚滚的东西，他“哎哟”了一声，兴奋道：“快给个火，胖爷怕是被金子砸到脚了。”

我给他一照，只见胖子脚边上，静静地躺着一颗碎了半边的人头。“我肏，”胖子被猛地一吓，整个人打了个颇，一脚把烧焦的骷髅头踢到了边上。我心中生疑，走到矿壁前仔细观察起来，原来焦黑起伏的洞壁上，并非空无一物。无数扭曲变形的人体如同被活活抽嵌在矿壁上一样，连同这个金矿一起被烧成了黑炭。

我被眼前恐怖的景象撩得大脑一阵发麻。相信我身后的其他人也看到了同样的景象。四眼后退了几步，差点儿跌坐在地上。他仰起脖子发出一阵惊呼：“天啊，顶上也有。”我本能地抬起头，随着手电筒发散出去的光柱，看见焦黑的天顶上同样嵌满了密如星盘的人骨，只是因为烧焦的缘故，尸体与矿壁融为一体，分不出彼此而已。

想到自己被一个充满尸体的矿洞包围，我心中忍不住泛起了恶心。王少直接一手搭在秃瓢肩上干呕起来。胖子拎上背包对我说：“哥几个愣着干吗，快撤呀！早跟你们说了此地不宜久留，怎么就不听我劝呢！”

我们套上衣物，勒紧了背包，打算快些离开这个不祥的矿洞。忽然间，一阵激烈的枪击声从四面八方响起。

“大家趴下！”我用背包护住头，将愣在旁边的四眼按倒在地，那厢秃瓢也机警地把王清正抱在怀中。胖子顶着背包朝我叫道：“老胡，谁在放枪？咱们的人不是都在这里吗？”

我摇头大喊：“都别乱动，小心流弹！”

冲锋枪激烈的扫射声很快就过去了，我站起身，发现周围并没有人，枪声是从旁边的矿洞分支里传来的。

“怎么办，要不要过去瞧两眼？”

“当然要去！”我对秃瓢、胖子招呼了一下，然后又对四眼说，“你留在这里，看着王少。要是有情况……”

四眼一副了然的样子，拍了拍手中的枪，让我们快去。秃瓢快我一步，先上来就奔着发生枪击的矿洞跑了过去，我和胖子不甘落后，借着手电强劲的灯光在黑暗中摸索着追上了秃瓢，沿着我们所在的主矿洞向前大致三四十米的地方赫然出现一个小洞，我举起手电拐了进去，一进洞，就照见满地的弹头，秃瓢警觉地拉开了枪栓，我朝他“嘘”了一声，带头猫进了分矿洞。

矿洞里面弥漫着一股强烈的焦味，腐臭的味道大大地刺激了我的嗅

觉，忍不住打起了喷嚏。胖子说：“怎么光看见弹壳，没瞧见人。老胡，矿里边不会闹鬼吧？”

“放屁，你见过鬼打架的时候，是上枪上子弹的嘛！洞里肯定有人，从枪响结束到咱们进来也就三四分钟的事情。他们跑不了，肯定还在里面。”

秃瓢也跟着我打起了喷嚏，他揉了揉鼻子，说：“这地方有古怪，我一进来，浑身冒冷汗。咱们还是小已为妙。”

其实我也有同样的感觉，可能是因为四壁、地面统统呈现出焦黑凝灼的状态，又不时有烧焦的味道传来，我总觉得自己正置身在一个巨大的熔炉里边，虽然热，可不为什么背上渗出来的汗却是凉的。

我带着他们两人进入刚刚发生过枪击的分矿中，胖子从地上捡起一样黑糊糊的长物件，他看了两眼递给我说：“老胡，你看看，这是不是开矿工人留下的工具。”

我接过来摸了一把，直接从把手下面卸出一支弹夹，我们三人都愣了一下。秃瓢从我手中抢过那件被烧焦的器械惊呼：“天啊，是枪！”

什么东西能在瞬间将金属制造的枪械烧成这副鬼模样？我脑中轰的一下燃起了一个可怕的念头，又往矿洞深处连走了几步，顿时看见了一幕惨绝人寰的景象。在分矿尽头的墙角边上，蜷缩着几具被烧得发焦发碳的尸体，之所以能分辨出是人类的尸体，全凭周围散落的子弹和烧得变形的枪械。

我们远远地看着贴在墙角里的尸体，他们还保持着死前挣扎的狰狞之态，有的人蹲在地上，颈脖后仰，全身扭曲成一团；有的人用两手死死地抱住了脑袋；更有的人趴在地上，握紧了双拳，显然是在忍受被高温灼烧的痛苦。

我浑身的汗毛大张，招呼胖子和秃瓢说：“这个矿洞太邪乎了，这些人来路不明，死得更是蹊跷，我们先出去再说。”

秃瓢脑门上冒出了大量的汗珠，他几乎用颤抖的语气问道：“他们是怎么死的，为什么我们连半点呼救声都没听到？”

他平空抛出这么一个问题，我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只好说：“这是一个比较严谨的学术问题，一切还是出去之后再说，你家小少爷可还在外边等着呢！”

我们三人从分矿洞中迅速退了出来，大家脸上的颜色都不好看，一路上谁都没有多说半句，显然是被刚才看到的恐怖景象所震撼到了。我

们沿途用石子在烧焦的墙壁上刻了记号，没过多久就回到了原来的地方，可空荡荡的矿洞里头，除了一条破旧的运矿轨道，看不到半个人影。

秃瓢一下子慌了神，开始大声疾呼他家少爷的名字。我在四周查看了一下，对他说：“撇开你家少爷不谈，至少秦四眼一向稳重，绝对不会不辞而别，除非当时发生了什么特别紧急的状况，迫使他无法及时留下记号。你冷静一下，别自乱阵脚。这个金矿洞说大也不大，咱们一个洞一个洞地找过去，总能找到一些线索。”

“事不宜迟，我看咱们还是分头去找，找到之后，就鸣枪为号。”

“不，分开之后反而更危险，还是一起行动的好，万一有什么意外也好相互帮衬一下。”

四眼和王少的突然消失，给了我们一个措手不及的打击，因为怕延误了时机，我们三人没有再多费口舌，立刻开始在金矿的各个角落中逐一寻找他们的踪迹，我们接连找寻了好几个分洞，始终一无所获。

“你们说，好端端的金矿怎么会说废弃就废弃了，这里是不是发生过什么意外？”胖子为了缓解凝重的气氛，自顾自地说起话来，“依我看啊，这里可能是发生过大的事故，说不定是一次燃气泄露引起的爆炸，要不然，怎么会到处都跟大火烧过一样。至于我们发现的尸体……”

“你消停一点儿，没人当你是哑巴！”秃瓢本来就紧张，现在胖子又在编造一些不吉利的故事，他自然火冒三丈。

“哼，你这个人，一点儿幽默感都没有，老胡，你评评理，我的分析有没有道理。”

我本想说你们两个半斤八两，就别再狗咬狗一嘴毛。可远远的，有一阵急切的呼救，如带刺的竹篾子扎进了我的耳眼里，他们两人显然也被刺耳的声音吸引，一下子所有人都闭上了嘴。

“左边里左边的洞！”秃瓢面露喜色，随后又急切地向左前方的矿洞跑去。我和胖子也是拼了命地跑，还是被他甩出了一大截儿。

一到洞口，里面就传来了枪声和杂乱的吵闹声。秃瓢快我们几步早就进去洞中，我看着洞中不断闪起的火光，心中大骇。

“㑚，司令，里头干上了！”矿洞里头接连响起了“突突突”的扫射声。

“机枪，”我一听声音不对，急忙拉开了枪栓冲了进去，一进洞就被眼前混乱的状况吓了一大跳，这个矿洞不大不小，一百平方米不到的样

子，地上横七竖八躺着一堆受伤的老外，看他们身上的配置，应该是正规的美军。另外还有一些人，疯了一样端着枪，胡乱扫射。不断地喊着一些听不懂的语言。

“老胡，贼婆娘也在那儿！”胖子眼尖，一下子发现了人群中的林芳。自从她将胖子绑了裹人地下墓穴之后，我们已经有好一段日子没有再碰到过她。关于这女人的身份还有目的，我们一路上也没有少猜测。此刻再见林芳，几乎跟疯了一样，她手中扛着美式冲锋枪，不断地对着剩下的大兵扫射，眼中透露出疯狂的信号，大有不将所有人打死绝不罢休的势头。胖子跟她有旧怨，我也不愿意看着她任意残杀生命，两人异口同声大呼：“住手！”我提枪为胖子掩护，他朝手心里连吐了几口吐沫飞身上前，将林芳直接撞飞出去，摔在墙壁上，撞了个半晕。

胖子得意地朝我笑了笑。我本想夸他两句，却看见其余的人纷纷在抢夺机枪，慌乱中不知道谁扣动了扳机，子弹到处横飞。

“我肏，这帮人都疯了吗？”胖子捂住脑袋滚到一边，我也急忙退到洞口，这时我身后响起了急切的脚步声，回头一看，秃瓢带着四眼和王少正朝我们跑过来。他看见我，立刻挥手到：“我找到他们了，你们这边怎么回事？”

“他妈的，你们三个开什么国际玩笑，你不是跑进洞了吗？管不了那么多了，里面的人有武器，一个个像是疯了一样。”我探了一个头，发现胖子正冒着弹雨，将撞得七晕八素的林芳朝洞口拖，“你们火力掩护，我去帮胖子。”我一个前滚翻，冲到胖子身边，两人大手一拎，拖着林芳一路往洞口跑。林芳在昏迷中不断地重复着“全都杀光，全都杀光”，那情形像是被什么恶鬼附身一样，十分吓人。

“怎么是这个祸精？”秃瓢一见林芳，眉头顶出了两座小山。我说你先别急着找她的毛病，洞里那些才是正经事了。

洞中的枪击声忽然静了下去，秃瓢探了一个头，随即说：“死绝了。”我没想到短短十几秒的时间，里面已经没有一个幸存者活下来。抄起火把再次走进矿洞，墙上、地上布满了血迹，有些人胸口已经被打烂了，口中吐着鲜血，还不肯咽气。

“没救了。”我从洞中走了出来，四眼迎上来道：“我们刚才听见旁边的洞里有人声，又怕你们出事，所以就离开了主矿洞，过去瞧了几眼。”说完，他撇了一眼王少，“也不知道大少爷怎么做的标记，转到后来就迷路了。亏得刘猛来得及时……这些人是怎么回事？他们为什

么……”四眼不忍地看了一眼我身上的血迹，又问：“这个女人，怎

么处理？”

为了等林芳醒来，弄清楚事情的真相，我们暂时在金矿中放慢行程。秃瓢检查了地上那些美军的尸体，回来说：“没有番号、没有姓名。除了迷彩什么都看不出来。我看，连是不是正规军都是个问题。”

王少说：“我一点儿也不关心她是什么人，要不就在这把她料理掉算了，省得一会醒了，再添麻烦。”

我说你们这些资本主义的投机分子，怎么就知道打打杀杀。你这种行为，治标不治本，是错误的修正主义。

“那把她丢在这里也行，反正咱们还要赶路，带着她，不知是敌是友，不方便。”四眼的法子很快被胖子否决掉了：“这怎么行，她给我下绊子的事还没了解，哪儿能这么便宜了她。这事必须弄明白，否则我这一路上都睡不踏实。”

胖子取出水壶，给林芳灌了一大口他在提他玛村用皮带跟土着换来的水果酒。林芳呛了几声，将酒水吐得满地都是，泪眼朦胧地苏醒过来。她一见我们先是懵住了，然后立刻跳起身来大叫：“他们呢？他们死了没有，他们都死了没有？”

我说：“你这个女人心肠怎么如此歹毒，他们是迫害了你爹娘，还是霸占了你田地。怎么上来就要赶尽杀绝。还有我这个胖兄弟，人家对你真心实意，你不想着念着也就罢了，为什么要在巫医墓里对他下毒手。这件事今天要是不解释清楚，可别怪我们不尊重妇女权益保护法。”

林芳用手捂着脑袋，在地上坐了好一会儿才低声说：“你们不知其中深浅，这些人不死，以后就会死更多人，他们不能活着走出这个洞。”

我看林芳的样子不像是在说谎，就让她继续说下去。没想到这一聊，居然聊出一段充满了阶级斗争意义的血泪史。

这个狗头金矿是冷战时期，美军用来扩充军需储备的经济战略点，是林芳的养父，一位身居高位的美国将军，亲自负责开发的项目。林芳谈老乔治的时候脸上流露出了一种自豪和骄傲。“可惜，那个时代，说话的永远是少数人。我那年才四岁，记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只知道一群人冲进家里，把我父亲带走了，后来他被秘密处决，罪名是叛国。”

我们在心里很能理解林芳的感受，服本吵吵嚷嚷的胖子一下子安静了下来。“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努力追查真相，因为工作的关系后来终于可以接触到一些不愿意被人提起的资料。在一份关于我父亲的审讯文件上面详细记载了他的罪行：破坏国家重要财产，企图通敌。文件里的‘重

要财产’指的就是这座金矿，他们说我父亲和苏联共党勾结，烧毁金矿，屠杀相关工作人员。在审讯的过程中，我父亲对此供认不讳，一直强调所有的责任都在他身上，是他的错，他最后夺了看守的枪……”

短短几句话，概括的几乎是林芳整个人生。秃瓢说：“我不相信，他既然有勇气承认，又何必自杀。除非是为了隐藏什么。”

林芳含着眼泪，点头说：“这也正是我当时的想法。所以我利用职务之便，筹集了有关工作人员，向上级申请重新开启这个秘密矿坑，实际上……”

“实际上，你只是要替你养父故地重游，找寻当初的秘密。”

林芳深吸了一口气：“一开始，我的确是这么想的。我们的先头部队和专家组早就驻扎在金矿附近多时，我因为后续工作的原因，来晚了一段时间。专家不断向我来电，表示金矿内部是问题，不适合再次开启。我害怕计划失败，带着两组人马连夜赶往雨林，没想到，半路上跟克瑞莫人打了起来。”

“既然如此，你又何必恩将仇报，还对我们说谎话、隐藏身份。”胖子很是委屈，“我们哪点像坏人了，你有多不放心，嗯？”

林芳不屑道：“我怎么知道你们是什么人，一个个装备精良，杀人跟砍菜一样。哪儿那么简单就向你们交代身份。”

我说：“冤枉，胖子也就是看在你的面子上，才英勇杀敌。哎，一片深情人苦海啊！”没说完胖子就捡起石头砸了我一脑瓜子。

“那你在巫医墓，为什么暗算我？老子一路上对你哪点冒犯了，下这种毒手。”胖子将一路的委屈全倒了出来，希望林芳能给一个合理的解释。

“你们是贼，我是兵，自然有义务抓你们。”林芳轻蔑地打量了我一眼，“怎么，当你脖子上的摸金符，我不知道吗？一群倒斗摸金的盗墓贼。有什么好狡辩的。我当时要不是缺人手，早把你们一锅端了。”

我一听，心下忽然雪亮：“这么说，刚才那些人都是你的手下？是驻扎在金矿附近的部队？”这女人未免也太歹毒了，怎么连自己人都不放过。转念一想，林芳是为了寻找当年的真相才来带亚马孙丛林，她没有理由会对自己人下毒手。

说到此处，林芳脸色一转，变得阴郁起来：“我终于知道，为什么我父亲当年会做出那样的决定，因为就在刚才，我和当年的他一样，做了同样的事。”

当日林芳故意将我们骗进巫医洞，自己落跑就是为了找她的队伍。“没想到等我找到他们的时候已经晚了。”林芳像是在回忆什么恐怖的事情，“我到营地之后，三十几个人的先头部队，只剩下零星的十几个人。他们说进去洞里的人都失去了联系，无线电一点儿作用都没有。我留了一批人留守，带着剩下的七个人组成了搜救小队……结果，你们看到了，都死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明明看见是你杀了他们，怎么还要诬赖金矿里有鬼不成。”

“不是鬼，是金子。这些金子……不能碰。”林芳说话间，微微颤抖起来，“你们有没有看到另一个洞里的人，他们是留守部队里第一批进来进行开拓的科学家，负责检测金子的纯度……结果，他们都被烧死了，被自己烧死了。”

四眼结巴了一下，问道：“你说的，不是自，自燃吧？”

林芳点头，然后捂着嘴巴不再说话。我从未听说金子能使人自燃，心中不免怀疑这又是林芳编出来的谎话，她见我不信，又说：“起初我也怀疑，可是后来，我队伍里有一个人，就在我眼前，一下子烧成了灰烬，之前毫无预兆，我后来才知到，他是捡了一块金粒……”

她见我还在怀疑，索性站起身来：“人体死后，自燃现象还是会产生，我杀他们，不过是希望他们死的时候不至于那么痛苦。你要是不信，可以跟我回刚才的洞里看个清楚。我看时间也差不多，应该要开始了。”

秃瓢说：“听了这么久，都是你一个人自说自话，老子伯你不成，去就去。”说完他也跟着林芳站起身来。王少微微笑了一下，比哭还难看：“这个，还是算了吧！”我说大少爷你什么时候跟娘们儿一样了，林芳都不怕，你哆嗦个什么劲儿。王少没有再说什么，跟着我们回到了美国大兵被射杀的小矿洞内。

还没到洞口，就听到一声凄厉的喊叫，林芳脸色发白，端起手中的枪冲了过去。我紧跟着她，只见一个浑身燃着大火的男人倒在血泊之中，扭曲着身体不断地喊叫。

“秃头，你这是什么眼力见儿，这个可没死透呢！”

林芳想冲进去，被胖子一把拉住：“里头火太大，你进去凶多吉少。枪给我，哥哥送他一程。”

林芳摇头：“没这么简单，他是我们队的爆破兵，我太大意了，没有

把炸药包取下来。”

“我肏，你敢再镇定一点吗！”我一拍大腿，招呼道，“看什么看，还不快跑！”

我们几个根本来不及给地上的哥们儿送一个光荣弹，在林芳的带领下甩开了胳膊朝洞口跑去。身后随即而来的爆炸声和热浪几乎把我们烤焦了。

“少爷，你快点儿！”秃瓢伸手要拉落在最后的王少，没想到那小子快到洞口的时候，忽然往反方向朝着正在爆炸的矿洞跑去。我们都被他这一神经病一样的行为吓住了。

那小子一脚瑞开秃瓢，大喊：“你们走吧，我捡了金子，反正活不成了。”我脑海中一片空白，被王清正那一嗓子喊得不知所措，总觉得能在最后关头捞他一把，可只听“轰”的一声，我眼前炸开了一朵白色的火焰，接着很久一段时间都看不清眼前的事物。

等我清醒过来的时候，整个矿洞已经烧成了一团，秃瓢嚷着哭着要去救他家少爷，我只好忍痛把他给当场敲晕了。林芳四肢着地跪在洞口不停地用拳头锤地。胖子和四眼都露出了不敢相信的表情。

“骗人的吧，掌柜的，那个小子，那个小子。”四眼不知所措地看着，我只好按着他的肩，四眼一下子抱住我，将眼泪都蹭在我衣服上。

“我们还是要上路，连王家少爷的份儿。”我让胖子和四眼背着秃瓢，对林芳说，“你的留守部队一起拉走吧，留在这里也没有意义。”

林芳恢复能力奇快无比，听了我的话之后，慢慢地从地上爬了起来：“好，你们也该做一些补给了。我们营地就在前边的林子里，东西还算全，要什么尽管拿吧！”

我们决定化悲痛为力量，继续寻找神庙的旅途。林芳的营地里矿洞大概十来分钟的路程，隔着树林就能看见四顶军用帐篷，整齐地驻扎在开阔地上。

还没到营地，林芳皱眉道：“不对劲，不可能一个守夜的都没有。”

我说也许是天快亮了，他们偷懒也未必。林芳说：“你不了解我的士兵，如果他们像你说的那样，当初就不会来这里。”

我耸了耸肩，不愿与她争辩，一群人走到营地中，除了一摊刚刚熄灭的篝火之外，连半个人影都没找到。

“情况可能有变，咱们分头去找。”我们四个人分散在附近的树林

中，开始寻找那群凭空消失的美军。

第二十七章 魔鬼桥

“老胡，快看，这里有血迹！”胖子第一个发现了线索，我急忙跑过去，蹲下身，仔细观察地下的血迹。

林芳这时候也走了过来，只漂了一眼，就说：“血迹尚未千透，估计离我们不远，咱们追！”我再三辨认之后说：“胖子、四眼，你们照顾一下秃瓢，从中间走，林芳小姐，就麻烦你追踪血迹带路了！我负责断后，一旦遇到什么意外，大家立刻聚集在一起，千万不可走散了！”林芳点了点头，顺着血迹开始前行，胖子背起秃瓢，紧随其后，我见大家开始走后又再次蹲下身去，用食指沾了点儿地上的血渍，在鼻子上嗅了嗅，一闻之下，不由大惊！居然有股臭味直冲大脑，我连忙在衣服上擦了擦，赶忙追上前去。

“他妈的，想不到胖爷我还要伺候这么一个五大三粗的老爷们儿，我说老胡，秃瓢怎么这么沉，搞不好都要超过我的标准了。他妈的，要是咱负伤，估计这老小子早把咱沉亚马孙河了！”胖子走在我前面不住地抱怨着，四眼一声不吭地和他一起扛着秃瓢，我则有一句没一句地听着，我们正向着树林深处走去，前面的林子越来越密，只要落后前面的人三五步的距离，前面人的身影就会被林子挡住。

“胡八一，你过来一下。”林芳忽然停了下来，我快步走上前去，一看不由得皱起了眉头。呈现在我眼前的是一些散落的肉渣，但这似乎并不是属于人类的。“看这些肉渣，虽然很碎，但仔细观察可以发现，这应该属于某种大型动物的，人的肌肉纤维远比这个纤细得多。”林芳拿起一块肉渣对我说道。我看了她手上的肉渣，对她说：“你闻一下。”令我意想不到的是，林芳只是皱了一下眉头，并没有像我想象的那样把肉渣丢掉。

我看了看四周，却又发现了让我郁闷的一幕。眼前，到处散落着肉渣和血迹，已经不像刚才那样沿着一路流淌下来，我们唯一的线索在此处似乎中断了。“现在，我们看来追寻不下去了。”林芳蹲下身去，仔细地在地上搜寻着。胖子则把秃瓢放在地上，自己坐在一旁休息了。

我看了看胖子，说：“胖子，你在这里照应一下，我和她到前面找找看，一会儿再折过来，大家接歌为号，不要走出声音范围，嗯，胖子，你带个头吧！”伴随着胖子的《大海航行靠舵手》，我和林芳分头朝前方走去。

我刚走出了有十步远，耳边除了胖子的歌声，又听见了几声“沙沙”声。那似乎是重物从林中拖过的穿梭声，这时候听起来却有一种说不出的诡异，但此刻，我也顾不得心中的狐疑，只希望赶快沿着血迹可以找出一条路来。

那声音却离我越来越近，我不由得戒备起来，我停下身，屏住呼吸，但那声音却消失不见了。一时间，我耳边只有胖子的歌声，于是我只得低头继续找寻血迹，但我这边的血迹似乎和刚才所见的那些有所区别，我这里的血迹似乎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我本想放弃，沿路折回，可是这边的血迹越来越多，越来越浓，尤其是我处在的这个位置，一棵树上两人多高的位置竟然也有一块大大的血迹。这血迹干涸已久，而我的左手边的血迹尤为奇怪，不是活物奔跑所流淌下来的，而是拖拽走的时候所留下。

我走上前去，用手拨开林子，看到了一头被撕裂的美洲豹！那豹子的头颅被一股巨力扯断，仅剩上面的一层皮与躯干相连，而它的躯干则只剩下了一只后腿，其他的腿已经消失不见了，整块地方鲜血四溅，我看到这一幕不禁为林芳的手下的命运担忧起来。在我准备离开的时候，心中忽然觉得有些奇怪，眼前的这一幕似乎很反常，却又说不上来是什么地方不对。

我又回过头去查看了半天，那些伤口有的是被一种很钝的东西割开的，有的则是被撕裂的，可是除了满地的鲜血肉渣，这里并无半个活物。究竟是什么，我总感觉有什么不对，却又说不上来。于是我只得顺着胖子的歌声返回原地。

“老胡，你可算回来了，”胖子正挥着肥大的阔叶给秃瓢赶苍蝇，“这哥们儿是不是要挂了，怎么苍蝇已经开始围着他转悠了。”

我看了看秃瓢，心中不忍，挥手赶了赶这些苍蝇，说：“前面的路估计很危险。美洲豹知道吧，前面有一具美洲豹的尸体，被人活那了。”

四眼原本坐在树下休息，听到前面发生了如此可怕的事情之后，也忍不住站起身，朝我们靠了靠。

“行，老胡，大不了咱找到杨指导员就不干了呗！也真奇怪，我们追踪了那么久，还是没有看见她！”胖子叹了口气，继续替秃瓢驱赶苍蝇。

“胡八一你过来一下，这边有东西。”林芳的声音从远处传来，我迅速地奔跑过去，林芳指着地上的血迹说：“你看，是不是刚才的血迹。”

我走过去，蹲下身子，闻了一下，一股刺鼻的臭味冲了上来。这确实是刚才的血迹。

“你是怎么发现的？”我不禁有些好奇地问林芳。

“我也是偶然发现的。”林芳只说了这样一句，便不说了。我也不便追问，只得去招呼胖子。

我们继续沿着血迹前行，由于我把刚才遇到美洲豹尸体的事情给大家说了，一时间大家都很沉默，耳边只能听到我们穿过树林的声音。

忽然，一声惨叫传来，林芳听到后立刻变了脸色，迅速地冲了过去。

胖子大呼：“你慢点，老子可背着个人呢！”我立刻快步超过胖子，并丢下一句“别把他摔了！”就冲了过去。接着，只听见林芳“啊”的一声，我心中大惊，是什么东西会让这么一个铁娘子大吃一惊？我来不及细想，加快脚步冲了过去。

到了林芳近前，只见她扶着她的副官坐在地上。我走上前去，看了一眼她的副官，只见他的脖子上有一处致命伤口，正在有大量的血液喷出，而他的脸上更是被咬得惨不忍睹，左脸颊竟然露出了骨头，左眼已经不见了，眼窝处空荡荡的，嘴巴上有丝丝血液渗出，只听他大吼：“有鬼，有鬼。”就咽气了。

“都是新伤，攻击他的东西应该就在不远的地方。”

我听了以后，立刻警觉起来，小心翼翼地注视着四周的情况。这时胖子驮着秃瓢也赶到了我们身边，他看到林芳副官的尸体后，立刻问：“老胡，什么动物能把人弄成这样？”

林芳站起身来，说：“我看这应该不是我们已知的生物所为，他脖子上的致命伤很奇怪，似乎是人咬的，但我的副官身手矫健，总不可能是被人活活咬断脖子吧？”

胖子一脸神秘地对林芳道：“呵呵，那可不一定，说不定这里可能有一群大粽子呢！”

我听到胖子提到了棕子，立刻回头又看了一眼林芳副官的尸体，并走过去检查了一下他的手掌，发现除了伤口，并没有什么异常，但在他的指甲内，发现了一些黑色的残屑。

我拿起他的手掌对林芳说：“你来看一下，这是什么？”

林芳拿过去，仔细地检查了半天，说：“这个东西我也说不上来，不是土壤，也不是什么植物，但具体是什么，我就不知道了。”

“我觉得有可能是你副官在生前与那东西搏斗的时侯，从那东西身上

抓下来的，现在，这东西是什么我们都不知道，我觉得我们现在最好检查一下四周，有可能那东西还没走，或者找到什么，继续追查下去。”我说完后看着林芳，林芳点了点头，并没有说话，便立刻站起身来朝着林中检查去了。

我再一次检查了一下林芳副官的身体，发现他的身体已经开始发臭了。这时，我心中似乎想到了什么，可是又没什么头绪，许是天气太热了，所以才会那么快发臭吧！我很希望这一路的怀疑都是杞人优天。于是，我也开始在四周搜查起来。

搜查了许久后，并未发现什么特别的东西，我把刚才发现林芳副官尸体已经发臭的事情对林芳说了，林芳请求我们把他的副官安葬后再继续前进。我本想立刻前行，因为多待一分钟，前面的人生还的概率就越小，可我实在觉得此人就这样的曝尸荒野不是那么回事儿。于是我们从包里拿出工兵铲挖了一个坑。

在我们挖坑的时候，我注意到，林芳副官的皮肤竟然慢慢变黑了。我看到后立刻停止了手上的动作走了过去，也顾不得对死人不敬了，抄起铲子就敲了一下林芳副官的腿。

只听“砰”的一声，竟发出了一声碰到石头般的声音！我大惊失色，又对他的手臂也敲击了一下，竟然也是“砰”的一声！

我看了一眼他副官的脸，脸上的皮肤却依然如常人一般。

我回头对胖子说：“胖子，快过来，和我把他快快埋了，这是要变大粽子了！”

胖子听后不敢意慢，立刻走过来和我把林芳副官的尸体抬起，我边和胖子把他扔进挖好的坑里边叫林芳迅速地向里面填土。

刚填了几铲子，就见那尸体的手动了一下，我对胖子说：“带秃瓢，准备走。这尸体能那么快变异定然非同小可，估计不是咱们能硬敌的。”说话间不由地又加快了填土的节奏。

话音还未落，只见那尸体竟然坐了起来，我不敢打愣抄起工兵铲就着他的头猛砸下去。按理说这一铲子下去，他的头就该飞了，可我只觉得虎口一麻，耳边只听见“砰”的一响，接着就听见胖子喊道：“老胡，快走，这粽子起来了！”

我和林芳对视一眼，又纷纷用工兵铲对着那大粽子的腿、小腹招呼，却依然只听见“砰，砰”声，忽然，那粽子竟然按住了林芳的工兵铲，林芳奋力争夺，却不料被粽子一下拽倒在地上。

眼见林芳就要被粽子拖下去，我大喊撒手。林芳听后，立刻松开了紧抓工兵铲的手，那粽子一失力道，便倒进了坑里。我见他倒在坑里，拿着我这一把仅剩的铲子挖起一大捧土就向坑中填去，并翻过铲子将土拍实。但这亚马孙丛林里的土质柔软，只见那粽子的手从那黑色的土壤中伸了出来。

那手臂已经完全不是人的手臂了，通体墨色，如同碳烤烟熏过一般。整个手臂的皮肤上则有好似一块块鳞甲的东西。我对林芳道：“快起来，此地不宜久留，这种黑皮粽子最是难缠不过，你快找一条路带我们离开这片林子，不然我们的下场就和你的副官一样！”林芳听后，连忙起身朝前走去。

我转头对胖子说：“带伤员走我随后就到！”我说完，便狠命拿着工兵铲对这露出土壤的粽子手臂就是一横劈，只听“啪”的一声，我朝那里看去的时候，粽子的手臂在我这一劈之下，终于折断，一些黑色液体流了出来。我一见之下，不由大喜，又铲了一铲子土将这里盖实后便紧跟大家逃走。

胖子见我跟了上来，气喘吁吁地说道：“老胡，他娘的，她的副官怎么那么古怪？一眨眼的工夫就变了粽子？”我回头看了一眼，发现那黑皮粽子没有跟上来才答话道：“咱们大小粽子见了也不知道有多少，可这次就在咱眼皮底下尸变的还是头一回吧，真他妈的邪门透顶了。”

林芳道：“嗯，我也没有听说那么快就发生尸变的事情。既然他已经死了，我怕其他人也难逃厄运，胡八一，你有什么计划？”

我拿出指南针，定了下方位，对他们说：“前面就是魔鬼桥了，我们要找的神庙就在那边。林小姐你要是放心，不妨跟我们一起走。”

胖子一听林芳的人已经死绝了，立刻说：“我们还是快离开这地方吧，万一后面那粽子又出来了怎么办？”

我说：“应该不至于吧！再说了，我刚才已经打折了他一根手臂，他若敢来，就让他尝尝工兵铲的味道！”说完，我把扛在肩上的工兵铲拿在手中扬了扬。

不料我得意得实在太早，只闻见身后传出一阵“沙沙”声。我回头望去，不看还好，一看之下，大惊失色，那黑皮粽子竟然跟了过来！

那黑皮粽子头发上满是泥土，脸则黑如墨炭，原来是眼窝的地方现在里面是一只不知名的虫子。而上衣和裤子被我和林芳刚才用工兵铲打得千疮百孔，里面黑色的皮肤裸露在外，而被我打折的那半截手臂已不知去向，他一边张着嘴，一边朝我们走来。

胖子对我说：“老胡，这哥们儿不服，找你接着打来了。”

我心想，这黑皮粽子也忒不给面子了，老子刚想表表功，你就过来寻晦气。当下我对胖子说：“无妨，粽子咱们也不知打了多少，既然刚才我能打折他一根手臂，现在我就能打烂他的脑袋！”

“怕是没那么简单，我的副官身手也算是一流，还不是遭了毒手？我们还是避一避吧？”林芳一脸凝重地说道。我心想也对，一来减免不必要的伤亡，二来毕竟还背昏迷的人。于是，我对胖子说道：“我们现在的情况不宜与敌人正面战斗，我们还是快往桥那边走。”

却不料那黑皮棕子像听懂了我们谈话一般，竟然猛地朝我冲了过来！我不敢让他近身，先闪身到了一棵树旁，然后低下身子，举起工兵铲对他的小腿就是一击。那黑皮粽子竟然没有倒下，只一个踉跄，而我的虎口却被震得一麻，差点儿把工兵铲扔在地上。

我抬起头来，眼看那黑皮粽子竟离我只不到一步，我只感觉到臭气扑鼻而来。我慌忙用工兵铲对他一推，想隔开我和他的距离，怎料到他竟然用手臂一挡，差点儿把我手中的工兵铲咯飞。

借着这一胳之力，我得以喘息，便直接仰天倒了下去。那黑皮棕子一时间失去了目标，用仅剩的一根胳膊在我上方挥舞着。又是一阵臭气袭来，我只觉要晕过去，当下不敢久留，便往旁边一滚。我还没定身，那黑皮粽子就扑在了我刚才躺着的地方，手掌深深插进了那边土里。

我见状慌忙起身，举起工兵铲对着黑皮粽子的背部就是一击。只听“啪”的一声，这次的攻击终于见效，那黑皮粽子一时竟不动了。

我喘息了两口气，定睛一看，却见他仍然没什么损伤。而那“沙沙”的声音这时候又在我耳边响起。我立刻举起工兵铲防备起来，警惕地看着四周，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又低头看了一眼那黑皮粽子，霎时间只觉一股绝望涌上心头。那黑皮粽子竟然又站了起来。我见状大惊，赶忙辨认了下方向，朝着魔鬼桥跑去。

这一路，我边跑边喊：“胖子，这他妈的玩意儿邪门得很，快来支援我！”耳边只听见那“沙沙”的声音越来越近，我只觉得那黑皮粽子带来的臭气要把我熏得窒息过去。

“老胡，你在哪儿？看我来收拾他。”听到胖子的声音，我心里大喜，连忙顺着胖子声音发出的声音跑去，可那黑皮粽子就在我身后不远处，却是怎么都甩不掉。

我心中十分恼火，这黑皮粽子怎么就阴魂不散的，不就弄断他一根

手臂吗，至于追得我上天人地的。他究竟是靠什么追上我的？

一阵微风从我背后吹来，把紧随我身后的黑皮棕子身上的臭气也带了过来，我忽然想到，这恶心的气味我在追寻血迹的时侯闻到过，那气味和这一摸一样！紧接着，我忽然想到了为什么我看到那头美洲豹心中会有奇怪的感觉，总感觉少了些什么，苍蝇，是苍蝇，腐臭和血腥都会招来苍蝇，可唯有这种腐臭和血腥招不来苍蝇，招来的只有这黑皮粽子！

“老胡，快过来。我和林芳准备了一个绳套，他只要敢过来，咱就把他扔下去！”胖子在前面向我挥手道。

“胖子，你们小心点儿，我把他引过去了，他一倒地，就用工兵铲招呼他脑袋！”我回头看了一眼那黑皮粽子，发现他依然紧紧跟随着我，便朝着胖子他们那跑去。

只见一个打着活结的绳套放在地下，而胖子和林芳一起拽着绳头，我刚跑过他们就只听身后“砰”的一声，听到声音后我立刻回头，望见那黑皮粽子被拽到在地。我抄起工兵铲对着他的脖子削去。

我定睛一看，这一劈之下，竟然劈偏了些，却把他的脑袋劈下一半！令我感到诧异的是，他的大脑里的东西似乎凝固了一般，竟然没有任何东西溅出。我看了下四周，发现了被我劈落在地的半截脑壳，整个脑壳却依然如常人一般。

那黑皮粽子在地上不住地翻滚，而胖子和林芳则死命拽着套住他脚的绳子。此时，他已经缺了上半截脑壳，整张脸只剩下嘴和半截鼻子，我又用工兵铲朝他的头部打了数下，他终于停止了翻滚。

我见状忙对胖子和林芳喊道：“快，把他扔桥下面去！”胖子和林芳听后拖着这黑皮粽子到悬崖边，二人一起将他瑞下了山崖。

我盯着那黑皮粽子滚下山崖，才长吁一口气。抬头向上看去，只见一座吊桥横跨在两座悬崖峭壁之间，两根绳索已经显得十分破旧，而桥上的木板更是残破不堪，山峰之间的横切风异常猛烈，一不小心就会掉下这万丈深谷。耳边的“沙沙”声又一次响起。“老胡，来了一群粽子！”胖子大叫一声。我向那林中望去，只见一群身穿迷彩服的粽子正朝我们奔来。

“快，四眼，带秃瓢上桥！我和胖子断后！”我大吼道，接着扭头对林芳道：“这些不会都是你的人吧？”林芳露出了一脸恐惧的表情，连退了好几步，这才说道：“是他们，可惜以后再也不是了。”

四眼拖起秃瓢先行跑上了浮桥，我们剩下的人且战且退，不敢恋战，我们行至桥中央的时候，那些僵尸忽然停住了脚步，我正想：难道现在的粽子都有恐高症？却只见一个熟悉的身影从僵尸群中缓缓走出，轻轻一挑，割断了浮桥上要命的绳索。

电光火石间，我几乎以为自己看见的是幻觉，Shirley杨！真的是Shirley杨吗？她为什么会出现在僵尸群中，她为何要割断维系我们几个人生命的缆桥？我被自己看见的景象弄得头昏脑涨，根本来不及多想，手中的缆绳已经滑落出去，整个人猛地跌出了悬崖。

“老胡！”我手臂忽然被人提了一把，仰头一看，发现胖子正挂在悬崖边上，他一手握住了崖边的枯木，一手死死地扣住了我的手臂。胖子整张脸憋得通红，在他旁边的断崖凸起处，有一个小小的崖壁，只够两人勉强贴壁而立，林芳大半个身子挂在崖壁外面，单手攀住了凸起的岩石。周围看不见秦四眼和秃瓢的踪影，恐怕他们已经随着断桥一起跌落谷底，摔得粉身碎骨了。

我们存活下来的三人同样是命悬一线，枯木因为承受不了两个成人的重量，已经慢慢开始倾斜，我看了看脚下云雾密布的悬崖，对胖子说：“能活一个是一个，你上去之后把林芳带好。”胖子咬着一口牙，骂道：“他娘的，胡八一，老子豁出命来罩着你，你居然敢在这种时候留遗言。我告诉你，要死一块儿死，做兄弟的有今生谁他妈的还指望来世。”他一说话，手上的力气难免松懈，抓住枯枝的左手一下子滑出了许多，我们两人顿时往下落了半米有余，都被吓得不敢再多说话。那厢林芳到底是行伍出身，凭着个人的毅力居然翻上了崖壁，她在我脚下大概三四米的地方站稳了脚跟，然后伸出双臂，仰头对我俩喊道：“是死是活，试一把，总比都死了的强。”

我抬头看胖子，对他说：“要不然你先撒手，我跳下去试试。”

胖子“呸”了一声：“那巴掌大的地方，你能跳得准吗？差半步可就活活摔死了。再说了，那个贼妞我可信不过。”

我说这都什么时候，你还惦记着她陷害你的那点儿破事，现在我们三个是一条绳上的蚂炸，我们死了，她一个人也爬不上去。

胖子点头，答应试一试。他努力将我晃到贴进崖壁的地方，想让我先攀住悬崖上的石头再顺着岩石攀爬下去，我们试了几次，我差点撞得粉身碎骨，连忙摆手：“你还是直接撒手，把我放下吧！”

胖子还在犹豫，林芳在下头伸长了脖子等着接我，我朝胖子比了一个军礼，然后在他的手背上狠掐了一把，“哎哟！你掐我干吗！”吃疼之

下，他本能地松开了握住我的手，我一下子摔了出去，脚下不断地在空中画着步子，希望能更加接近凸起的岩台。林芳抽出腰间的皮带，两手握住皮带两端，将手臂伸出岩台，我在下落的过程中根本无法估算距离，只知道死命地一抓，整个人猛地被悬在了空中，林芳被我带得整个人趴倒在地，手臂发出了“咔”的一声脆响。我一看得手，赶忙手脚并用爬上了石台，林芳面色惨白，捂着自己的左手大臂朝我竖了一个拇指。我仰头对胖子说：“下面怎么样，能撑住吗？”

胖子两手都抓住了枯木，正在朝上头爬，他喊道：“我好得很，这种小树爬起来简直易如反掌。”还没说完，他身形一晃，险些从树端翻落下去，我的心悬在嗓子眼上，忍不住提醒他要多加小心。

林芳为了救我，自折一臂。我十分过意不去，急忙翻出背包里的夹板和绷带为她做应急处理。一时间发生了太多的意外，我心乱如底手底下分不清轻重，林芳叫唤了一下，夺下绷带说：“我没事，你冷静一下，想想怎么上去。”

我被她这么一提醒，掏出地图来比对了一下周围的山势和自然环境，不禁称奇：“按地图上的标示，我们现在所在的地方正是太阳神庙。可这里除了陡峰和峭崖，四处山石峥嵘，并没有发现到任何人类建筑的痕迹。”

就在这时，一颗人头忽然出现在悬崖正上方，四眼趴在地上，冲我们几个招手喊：“掌柜的，怎么样了？我马上丢绳子下去，你们接住。”

胖子在我们上方，正用大屁股压着枯枝苦苦挣扎着，一看四眼没事，欢呼道：“快，快丢绳子下来，你先找棵结实点儿的树拴紧点。”

我见四眼平安无恙，顺利到达了对岸，心中悬着的大石头总算掉了一块，只是不知道秃瓢是不是和他一起安全着陆了。

一旦有了援兵，我们几个人的心都松了下来，连林芳也跟着长吐了一口气。她说：“刚才那个就是你的老相好？我看，她倒是很不想见你的样子。”

我被她戳中了痛处，自己也不知道该如何解释，现在连林芳都看见，恐怕那个割断悬桥的人真是Shirley杨不假。

“你也别多想，万事总有一个合理的解释，等咱们上去之后找到你那相好的再说。”她安慰了我几句，然后又仰头关照胖子当心。

四眼很快又出现在我们的视线中，他用石块绑在绳索一端，慢慢地送了两条绳子下来，胖子先抓住其中一条为自己打了一个安全结，然后

又拉紧了另外一条开始向上攀岩。

林芳虽然在关键时刻转危为安，可她痛失一批战友，心中难免会有不快。她望着几尽下山的夕阳对我说：“人折了我也没什么办法，如果你不介意，我想加人你们的队伍，继续寻找答案。”

我说你伤成这个样子，再跟下去情况只会越来越糟。她不等我说完，即刻反驳说：“回去的桥已经断了，我的通讯设备还有求生装备都在营地里，如果你们不带我走，才是草营人命。”

我生平最怕跟女人将道理，因为但凡是个女人，她永远比你会讲道理。胖子上去之后，又费尽心思造了一个简易担架，将林芳悬了上去。等到我重见天日的时候，夕阳已经再次铺满了丛林的各个角落，金灿灿的落日照在亚马孙河上，远处不时有一群飞鸟荡过，我顿时被重返人间的喜悦所包围。直到四眼说：“刘猛没能跟上来，他牺牲了。”

初闻这个噩耗，我几乎以为这是四眼对我们开的一个恶劣的玩笑，我环顾四周的确没有发现秃瓢的踪迹，看着万丈悬崖心中一阵绞痛。一想到王清正死于火坑，秃瓢摔落悬崖，王家人马这次损失惨重，我实在不知道回去之后要如何面对王浦元的质问。一代白发送黑发，人生最凄凉的境遇莫过于此。

在我的牵头带领下，林芳、胖子、四眼站在魔鬼桥断崖边上，为我们逝去的同胞高歌了一曲饱含着热泪的《国际歌》。

“别的不多说，咱们要扛起同志们的遗志，将这一切的幕后真凶挖出来狠狠地教训一顿。”胖子慷慨激扬地发表了一通感想，“找到太阳神庙以后，再均一份钱出来，建立一个王氏基金，专门用来资助那些怀揣远志的摸金人。”

我说：“伙家尸骨未寒，你少开这种玩笑，找神庙人口要紧。”

当晚，我们四人席地而坐，围在篝火边，将地图和祖母绿戒指分析了半天，实在不知道如何下手，地图上最后一个坐标就是魔鬼桥，我们现在已经身处桥岸，却没瞧出半点“风景这边更好”的迹象。胖子提议继续往丛林深处走一走，说不定神庙就在前面不远的地方。四眼反对说：“既然目标指定了这里，那神庙的人口必然就在我们眼前。只是我们为常识所困，还没有发现它。”

林芳问我：“瞧你的样子，像是对风水有颇高的见地。能不能通过一些中国风水术，定位神庙的位置呢？”

我说神庙它是一个宗教场所，不是阳宅更不是皇陵，想建在什么地

方，全凭当权者高兴，没有什么太大的规律可循。

四眼想了想："印加人极度崇拜太阳神，我个人认为，神庙的位置应该是在一处能常年照射到阳光的地方，至少是一处高的地方，能接近天空才是。"

胖子一拍大腿："这个想法好，咱们不妨在附近打个游击，找找看。"

我前思后想又绕到了最初的那个传说上："你们还记不记得王少讲的那个关于魔鬼桥的故事。"

第二十八章 太阳神庙

一听我的想法，胖子立刻说道：“老胡，你急疯了吧，神话也当真。”

“反正我们也没有线索，索性死马当活马医就是了。”我对四眼说，“你记性好，帮我回忆一下，关于桥另一边的世界有什么描述。”

四眼推了一下眼镜：“只知道另一个世界被弃神马里克接管，他在清晨的鸡鸣中输掉了赌注，主角跨过魔鬼搭造的桥回到了故乡。”

我眼前一亮：“重点就在这里，我在想也许咱们并没有真正地渡过魔鬼桥。那座浮桥不过是供先人来往所建。”

胖子不屑道：“老胡，我确定你是急疯了。你自个儿回头看看，悬崖两边现在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大裂谷。魔鬼桥，你倒是给我变一个瞧瞧。”

林芳沉思了一下，“也许这座桥内藏玄机，只有触碰了什么机关，或者在特定的时刻才会出现也不一定。”

我对她这个大胆的假设十分赞同，对其他人说：“我认为，最有可能的时机就是朝阳升起的那一刻，就像传说里写的那样，魔鬼会架起石桥，通往故乡。”

四眼和胖子互相看了一眼，最后妥协说死马当活马医，明天大家看个日出，要是没有什么魔鬼桥就把我踢下山去。我们四人靠仅有的水和食物度过了一个黎明前最黑暗的夜晚。

次日，我们四人趴在悬崖边上，看着朝阳一点一点地爬上山头，悬崖底下云雾缥缈，只听见“呼呼”的横断风在山间呼啸。我们的头发被吹得跟鬼一样。胖子喊道：“老胡，你这次可折了，看看，太阳晒屁股了。屁的魔鬼桥。”

我正郁闷，阳光已经在顷刻间洒满了峡谷，在阳光的直射下山间的云雾消散开来，四眼瞪大了眼睛惊呼：“快看，快看，是一座螺旋石梯！”我们纷纷凑到他的位置上往悬崖下看，只见云雾之间，有一座用青石小板搭建的栈梯一路盘旋而下，直通悬崖底部，而离我们最近的一块石板梯就在昨天胖子救命用的崖间枯木的左下方。

“我肏，这样也行！”胖子捡了一块石头丢下悬崖，正好磕碎在石板

上，“我不是在做梦吧！这条天梯一直都在我们旁边，我昨天居然没看见它。”

我说现在不是说屁话的时候，咱们得赶快下去，一会儿阳光的角度就要偏过去了。到时候云雾再次凝结，咱们就得等明天了。

虽然有天梯沿途铺设，可山间的横断风还是吹得我心头发麻，生怕一不小心摔下去，落得一个粉身碎骨的下场。我们四人用绳索将彼此连接在一起，小心翼翼地下到了螺旋形的石梯上，我的脚一踩上石梯就被冰凉的地气狠狠地侵袭了一把。

“他娘的，怎么这么冷，你们几个感觉到了没有，这楼梯不像石头做的，倒像是冰块。”

四眼点点头：“悬崖下面气压陡降，温度很低。咱们御寒的衣物几乎没带什么，真要是下去之后可就麻烦了。”

可是这个时候我们已经没有办法再后退半步，我走在四人中最后一个，随着日头渐渐偏移，我身后的石板在云雾弥漫的悬崖陡壁间再次消失，名副其实的魔鬼桥。到后来，我根本不敢回头，只是催促前边的胖子加快脚程。

“你催个屁啊，这破桥又陡又滑，摔死了谁负责。”

“你不回头看看，我后边的桥都消失了，再不走，咱们就被困在云里了。”

胖子回头看了一眼，惊呼不妙，晃动了满身的肥肉，一溜烟地朝石桥尽头跑了下去。俗话说的好，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在胖子玩命似地带领下，我们总算是在云雾缭绕间勉强撑到了谷底。一人深谷，气温变得更低，我哆索着身体，用两手在臂膀间搓揉。四眼摘下沾满雾气的眼镜哈了一口气，没想到镜片上居然结出了一层薄薄的冰霜。

“这里气温太低，咱们得跑起来。胡八一，你确定太阳神庙在这里？我怎么什么都没看见？”林芳的手臂挂在脖间，四下张望了一下，焦急得原地踱起步来。

悬崖下边出奇的冷，四周大雾弥漫，可视度偏低。十步之外就看不清彼此。我对她说：“如果神庙不在这里，何必要费尽心思造这样一座魔鬼桥。咱们不清楚下面的状况，还是凑在一起走比较安全。再说了，你本来就是个拖油瓶的后备兵，就不要挑三拣四的了。”

胖子依次解开了我们身上的绳索，他搓了搓手，对我说：“先前不是告诉我，亚马孙河流域是个热带地区，可以光着膀子打太极吗？怎么现

在这么冷，老胡，咱们是不是到南极了？”

我不知道如何解释这种极度的低温，向前走了几步，想看看周围的状况再说，不想脑门上“咚”的一下，不知道撞上了什么坚硬的物体。

才走了两步，就被撞了个正着，脑袋上顿时鼓起一个大包。我刚准备骂娘，就听见身后的胖子先叫了一嗓子他娘的。我心想又不是你平白无故被撞，穷叫唤个什么劲儿。不想紧接着，林芳、四眼陆续发出了惊呼。

“掌柜的，前面，你前面！”四眼瞪大了眼睛，仰视我前方。我心想全是大雾，你惊叹个屁啊！一扭头，眼前一片漆黑，霎时间以为自己被人捂住了眼睛，再仔细一看，原来是浓雾退去，一根高大精致，雕刻着太阳圆盘的石柱赫然出现在我眼前。

我仰起脖子，连退了好几步，这才将整根高达三十米以上的石柱看了个大概，我又接连后退了几步，这间一座高人云端的辉煌建筑如同神话传说中的神殿一般，屹立在两峰之间，整座神庙成青灰色，采用了印加全盛时期最通用的石料搭建，整个神殿成金字塔形，顶端秃平，与埃及金字塔有明显的区别，石缝之间的缝隙十分紧密，我试了一下，只勉强够插入一片树叶的厚度。在神庙的大门口，也就是我们脚下踩着的地方，是一个用石头雕刻，堆砌起来的圆形图案，我只隐约觉得可能是印加人最崇拜的太阳神印提。很难相信千年前的印加人是如何在断崖间修建这样气势磅礴的雄伟建筑的。

“走走走，总算是找到了！咱们待在外面傻看什么，还不赶快进去。”胖子拍了我一把，兴高采烈地爬上神庙前高耸的阶梯。

神庙入口处并没我想象中的封门砖或是其他类似于大门的构造。四眼说：“印加人认为太阳神是永生的，所以通往太阳神殿的门是永不上锁的。”

我说这倒是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民风体现，看来印加人的思想素质一定不错，个个都是活雷锋。林芳笑道：“再怎么不错，也是奴隶制国家。老百姓根本没有话语权，又谈什么素质，可笑至极。”

我不愿意跟她多理论，追着胖子的脚步，一路走进了这座失落了数个世纪之久的太阳神庙。下魔鬼桥之前，我让大家分别收集了一些干枯的树枝，用做照明材料。刚才谷中的气温寒冷，一直派不上用场，深入神庙之后，走了大概五六分钟的样子，气温渐渐回暖。我说总在黑暗中，肩搭着肩走也不是办法。就让四眼将最后一点儿酒精包了一些碎布料，缠在枯枝上点着了当做是火把引路。

火光一起，漆黑的雨道顿时亮堂了一大片，神庙内部也是由石料搭建而成，每隔百米都有一支豹头铜架镶嵌在壁石上头，估计是古代印加人用做放置照明器具的灯架。胖子一看灯架子就来劲，问我是不是值老多钱。四眼说：“这些都是直接用铜浆灌注出来的物件，跟墙壁融为一体，你想要，除非是把神庙的石墙一起搬回去。”

胖子想了想不再废话，又走到前头去了。再往前走，出现了分叉路口，四眼指着墙上的壁画说：“你们看，这个像迷宫一样的东西是什么？”

我急着找Shirley杨的下落，看了一眼，表示毫无兴趣，只催促大家快些上路。四眼若有所思，落在了队伍的最后面。胖子问我朝哪边走，我犹豫了一下，说：“神庙不是古墓，它是神圣的宗教藏所，一般不会设置防盗机关。在路线上咱们没有太大顾及，爱走哪边走哪边，别迷路就是了。”

林芳说：“你这个人婆婆妈妈说这么多，也没看见你选定路线。听我的走左边。”说完她大步跨人漆黑的左雨道。我和胖子无奈地比了个鬼脸，跟着她往前走，我刚抬脚，就听四眼在身后喊：“走不得，有机关！”

可我已经一脚踏人其中，不光是我，林芳和胖子都猛地回头。这时候，只听见神庙内部发出了石块移动的剧烈响声。我说死四眼，你知道不早说。他委屈道：“迷宫图上有标注，让你看，你不看。”话音未落，我脚下一空，笔直地落人了一片黑暗之中。

我从未想过在祭祀祈福用的神庙中还会设有机关，一个没留神落进了印加人的陷阱。重重地落人了漆黑的坑洞之中，我的L型手电筒只闪了一下，就彻底罢工，碎成了两半。借着最后的灯光，我好像看到一条通道，在我正前方十来米的地方。眼睛渐渐适应了环境之后，我发觉这是一间不小的石室，头顶上的陷阱盖已经重新盖上，想要出去，只能在石室里找出路，好在这里并非封闭的，我相信只要顺着印象就能在能见度不佳的石室中找到出路。

我靠着仅有的一丝光线，贝占着墙壁前进，走着走着我听见脑后一阵风过，只听得身背后“扑”地一声怪响，扭头一看，黑暗中，一双红色的眼睛正默默地注视着我，那东西乍一看长得像美洲豹子，黑皮、碧眼、钢牙、铜尾巴。可个头又比一般的美洲豹大出了许多，背上也不知道长了什么东西，形状怪异，一条粗壮的绿色植物连在它背脊上，还有一些细小的藤条覆盖在左右，像是一个寄生瘤。这怪物拗着背脊，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

我忙转过身来，抄了工兵铲在手里，闪到石台一边。它把两只爪在地下略按一按，和身朝上一扑，从半空里俯冲下来。我见它扑来，慌忙一闪，晃了到它的背后。

不想那豹子反应奇快，将爪搭在地下，腰胯一掀，再次扑腾起来。我便向旁边一躲，将自己卡在了墙角，八爪金背豹见掀我不着，吼叫一声，如同晴空霹雳，震得整个石室跟着晃动。它将那铜棒一样的尾巴倒竖起来，朝我剪了下来，我急忙滚到一边。八爪金背豹一见伤不着我，顿时恼火不已。我见那八爪金背豹正在掉头，逮住了机会，双手轮起工兵铲，把吃奶的劲都使了出来，从半空中狠狠劈落下来。只听一声脆响，定睛一看，他娘的，居然砸中了石台，并未击中那畜生。

我刚才那一下敲得太急，正打在石台上，把那工兵铲折成了两截，我大骂王浦元这个老混蛋，一路上给我们提供了多少假冒伪劣产品。都说兵器这东西，一寸短一寸险，不得以，我抽出了腰间的匕首，那八爪金背豹一声咆哮，狂性大发，翻身又是一扑。我忙使出平生力气，往后连跳好几步，避其锋芒。说来也怪，我一退到墙角，它就不再上前，只是原地抛爪子。我试探性地上前挑衅了几次，这畜生无不是跑到墙角前就止住了脚步，我蹲在角落了观望了一下，发现原来这八爪金背豹的活动范围只在石台，他背脊上那跟长藤真似活的一般，将他的活动范围死死的框住了。这时，我不禁想起了丛林中常见的共生法则，难道说，这怪物，竟是与植物共生的？为了证明我的想法，我又再次靠近石台。

这时候，八爪金背豹恰好把两只前爪搭在我面前，我将匕首咬在嘴里，两只手就势把八爪金背豹头顶花皮地揪住，死命向下按住。那八爪金背豹急要挣扎，我慌忙拼死按住，不敢放松半点。

这次终于让我看了一个清楚，原来怪物的背脊的确是与一株长藤相连接，它背上一道长长的伤口，绿藤就顺着伤口插人它体内，这伤口又深又长，如果不是这八爪形，一长七短的怪藤捣乱，恐怕这只怪物早就死了。看来唯有将两者的关系斩断，我才有一线生机。

那八爪金背豹仍然死死挣扎，想把我甩开。我抬脚便朝八爪金背豹脸上一通乱踢。它惨叫连连，将背部的藤蔓绷得笔直。我一个翻身，骑在它背上，从腰间拔出匕首，迅速割断了它和那母体联系的藤蔓。那八爪金背豹一失去背后的联系便很快没了力气。我左手紧紧地揪住它顶花皮，偷出右手来，提起刚才用的匕首，尽平生之力，只顾往里扎。扎了十几下后，那八爪金背豹眼里、口里、鼻子里、耳朵里，都迸出鲜血来后，才终于委顿倒地。

我长吐了一口气，瘫在地上不能动弹，很久才想起来，要去找其他

人的踪影。我摸了半天总算从口袋里翻出一盒火柴，打开一看只剩一根独苗，我点起来一看，哑然失色，只见我所在的石室里头堆满了金银宝器，就在那根长藤枯萎的角落里，还有一口半人高的金鼎。我想起Shirley杨说的，印加人为了赎救他们的国王，曾经举国上下筹备黄金，那些数量庞大的赎金后来落人了西班牙殖民之手。而当新王迁都之后，人侵者没有从国度库斯特找到半块黄金，看眼前的阵势，说不定都悉数藏在神庙中也不一定。

就在火柴熄灭的瞬间，我身后传来了声响，我警觉地一撇头，“突突突”的枪响忽然在我耳边响起，我趁着黑暗，就地一滚奔着金坛而去。

第二十九章 小王八

赎金室四周散落着大量的金币、金器，无一不是价值连城的印加文物。我靠在金坛里不敢多呼吸一口。赎金室的人口处，一队装备精良的外国佬手持高功率探照灯，严阵以待依次排成了两派，他们身上穿着深绿色的丛林服，外面套着防弹衣，头上戴着钢盔，手中握着AK，个个昂首挺胸，摆出了一副威武神勇的姿态，不知道的还以为他们这是在武装演习，等着迎接国家领导人的审阅。不一会儿工夫，皮靴的声音就在雨道里响起，我从金坛上的孔洞里往外一看，只见一个头发梳得油亮，嘴里叼着雪茄的少年小子挂着一脸冷笑走进了赎金室。

“胡爷，我知道你在里边，怎么，不肯赏脸出来聊一聊？”

我一看是王清正王大少，心中既惊又气。这小子不是早就烧死在金矿中了，怎么此刻又会带着大批佣兵，半路杀出来搅局？

难道说之前的一切都是他在装疯卖傻，故意演戏，想要混淆视听，借此打消我们的防备？想起刘猛就这么为了一个浑蛋主子枉送了性命，我恨不得立刻冲出去一口咬死这个天杀地灭的小王八蛋。可眼前这般阵势不容我冲动，只好继续潜伏在金坛中，静观敌人的行动然后再伺机突围。

小王八蛋笑了笑，不无得意道：“既然你不肯出来，我只好先请你的几位朋友喝两口茶，咱们慢慢等。”

我心中一沉，就听一阵推操叫骂的声音从甬道里传来，“小王八蛋，你有种放开你胖爷爷，咱们出去练练，看我一拳打得你王八尿满天飞，哎哟，我肏，你敢打我，我……”

果不其然，很快满脸青紫的胖子被两个黑人大兵推了进来，跟在他身后的还有同样被人捆住了双手的林芳。我知道大家是在无意触动机关的情况下被分散开来，没想到一切都是王清正这个小王八蛋的阴谋，看来我们这一路都是在被王家的人利用，关于神庙的事情他们掌握的信息要比我多得多。甚至说，即使没有我的参与，他们也能找到神庙，只是因为缺少最关键的戒指坐标，使得他们不能不将我纳入队伍名单之列。

胖子被人五花大绑硬是推进了赎金室，他吐了一口血沫，昂起头来对王清正一通狠骂。然后又喊道：“老胡，做兄弟的今天要是折在这里，来日给我选一处好坟。日后替我报仇的时候，记得先把王八卵摘了，兄

弟在底下好拿它下酒。”

他刚说完，旁边的黑人直接举起了枪托，狠狠地砸在了胖子脸上。胖子一个踉跄差点摔倒，林芳急忙在他身后挡了一下，胖子这才稳住了身形，蝴金上顿时红了一大片。王清正摇了摇头，又开始喊话：“胡掌柜的，想要你兄弟死得舒坦一点儿，你就出来亮个话。我手下这些都是粗人，一会儿要是对这二位冒犯了，你可怪不得我姓王的没有招呼你。”

林芳皱了一下眉头，站起身来对王清正说：“姓王的咱们把话挑明白了，你敢动我们一下，从今天起我要你们王家在美国永无宁日。”

王清正冷笑道：“林上校的本事我们王家自然晓得，不过嘛，一个死人总不会有本事跟我王家作对吧！”

胖子立刻将林芳推到了一边，提脚踹向王清正，不想那小子倒是比平时机灵了许多，腰腹一缩，反手给了胖子一个耳刮子，这一下打得极重，胖子狠狠地吐了一口血沫子，满嘴的鲜血，张开了大嘴要上去咬他，王清正的手下见胖子豁出命了要跟他们的主子斗个鱼死网破，不敢怠慢，四个大汉奔上前来，将胖子死死地按在地上。胖子一通挣扎，他们围成一团，提起枪托看也不看就照着他脑袋就砸，我知道自己此刻要是再不出去，胖子他们就会遇上十二分的危险，眼下也只好走一步看一步，先把胖子从这群歹毒之辈的手中救下来再说。

我大力地敲了一下金坛，所有人立刻停止了手上的动作，纷纷朝我所在的坛子望了过来。王家这群佣兵的素质十分出众，面对满屋子的金银宝器没有一个擅自行动的，看来王浦元是许了他们重金，甚至有可能答应了他们在事成之后可以将神庙中的宝藏尽数取之也不一定。

我将匕首藏在靴中，然后喊道：“姓王的，你想合作就让手下的人客气点，金印的下落我已经知道了，再敢为难我兄弟，咱们就争个鱼死网破，谁也别想占着便宜。”

我一说话，藏身位置自然暴露了出去，王清正一撇头，他手下两个大兵就端着枪爬上了金币堆砌起来的钱堆。他们一左一右朝我藏身的金坛包抄了过来，我两手抓起大把金币，猛地从坛子里撒了出去，两人皆被吓了一跳，其中一个更是被足金的古金币砸中了脑门儿，我乘机单手一撑，跳出了金坛，借着势头上去就是一脚，踹得那个大兵脑袋朝下直接翻落下去，发出一阵骨头断裂的惨叫。另一个黑人大兵显然没有料到我在此刻还能镇定迎敌负隅顽抗，先是愣了一下，随后

立刻抄起步枪朝我瞄准。我一看不好，脚下朝着他下盘一扫，将他垫脚用的金币堆踢散了大半，他身形一晃，手中的枪立刻飞了出去。我

抓住了这个千载难逢的绝好机会，罩着他脑门儿一通狠撞，那黑人看似彪壮，实则不堪一击，被我撞得晕头转向摔落金堆，哼都没哼一声就晕死过去。

我本想乘着这股势头将王家大少擒来当个人质，不料这小子不但心思歹毒而且防范意识极强，一点儿都不像先前表现出来的执绔子弟。他吞了一口烟，退到人盾后面，然后又将林芳推了出来。

“胡爷，我的人都让你打了，气也该消了，我现在放了林姑娘，只留你兄弟一人在这儿，这个人情，你是不是该好好惦念一下。”

林芳站在两路人马中间，她朝我看了一眼，我冲下金堆将她拉了过来。王清正笑道：“这里四下封闭，只有一条道通到外边。石室里面我的人早就搜查过了，没有霸王印的影子。胡爷你要是知道金印的下落，我们也好合作，否则的话，哼哼。”

王清正这一招十分毒辣，他不想轻易得罪林芳，又想从我手中套出金印的下落，所以假借放人为名，实则是在逼我就范。如果因为我，其他人受了连累，他出去之后大可以放话，说是胡八一不讲道义，才害死大家。

我一边给林芳解绳子，一边对王清正喊话：“这件事可大可小，王家的人要是真有诚意，我看一切都好商量。”

林芳说：“你不能信他，王家世代出的都是奸商俊户。东西一到手，我们这几个人都得被他一锅端。”

我绕到林芳背后，借着给她解绳子的机会，将手枪塞进了她屁股兜上的口袋里，小声说：“我兄弟交给你了，机会一到，你务必带着他逃。”说完，我将林芳推到一边，大步走向被人墙掩护得结结实实的王家大少。

一走近这伙不要命的匪兵，腾腾的杀气扑面而来，胖子被两个大兵用枪杆子架在一边，脸颊上青紫了大片，外衣早就被撕扯成了破布条。他见我过来，一个劲儿地摇头。我眨了眨眼，让他安心。随即对人墙后头的王清正说：“是不是龟孙子当久了，都好养成一个缩头缩脑的毛病。金印的下落我有，可有些事情我一直没弄明白，所以暂时不想告诉你。”

王清正的副官傻乎乎地问：“你想知道什么，怎么样才肯告诉我们？”

我理了理头发，不屑地说：“千金难买爷高兴，让你家少爷学两声龟叫，兴许我就说了。”

那个副官被懑了一脸菜青，王清正瞪起眼睛狠刷了他一耳光。推开人墙，走到我跟前叫板说：“你想知道什么尽管问，我姓王的讲道义。保管叫你们做一个睁眼鬼。”

我见他上钩，心中暗喜，故意板着脸问：“金印到底是用来干什么的，为什么这么多人都在抢。”

王清正露出一张极其狠琐的笑脸，拍了拍腰间的口袋：“你们这些下等人盗墓掘坟，为的顺几件趁手的古物出去换两口饭吃。”

胖子哼了一声，讥笑道：“和着你们王家盗古墓、挖神庙，是为了解放全人类？我呸，少他妈的给自己脸上贴金。”

王大少并不理睬胖子，他脸上露出了一种狂热的表情，向我跨近了一大步：“印加人的不老泉，长生不老，返老还童的圣泉，就在这里，就埋在太阳神殿下面！只要找金印，我就能打开圣泉的人口，我们王家、我们王家的事业，就可以千秋万载……”

我挥起拳头狠狠地击中了他的下颖，冲林芳喊了一嗓子。她反应极快，抬手连发三枪，将按住胖子的守卫击毙。对方人数虽多，可我们三人胜在兵少将精，我飞身扑向人口处的机关，将活动的石板用力推了进去。顿时整个赎金室都开始晃动，石室中间的地板发出了“咔咔”的巨响，一个雕刻着太阳神印提神像的力柱从地底缓缓升起，力柱上的太阳神有三眼，双手朝天将象征着力量的金印稳稳地拖在掌中。我乘其他人惶恐之际，一把将力柱上方供奉的金印夺至怀中。

王清正一见金印现世，再也不用假装客气，他手下的佣兵纷纷朝我开火，林芳拖着胖子一路往甬道外面跑，胖子大喊：“放手，老胡还在里边。”我翻滚在地，一边往墙边靠拢，一边对胖子喊：“快走，我有办法。”

原本缓缓上升的力柱因为陡然失去了来自金印的压力，一下子停止了上升，雨道人口处的封门砖在瞬间砸了下来，几个大兵上前推抬，想要破一个出口。我笑道：“一般墓室的封门砖少说也有两吨的重量，你们这辈子是别想活着出去了。”佣兵们一下子混乱起来，王清正气得牙痒痒：“给我先毙了这个混蛋！”所有人立刻抄起家伙朝我疯狂地射击，就在这时赎金室墙壁四角上的豹纹神像一下子张开了血盆大口，如瀑的亚马孙河水顿时倾灌进来，将所有人都冲得人仰马翻。我

事前早就准备，牢牢地攀住了被切断的长藤，顺着它一路潜入水中。上边的人还在不停地朝水中扫射。只听一个声音喊道：“少爷，撑不住了。这地方马上就要塌了，快走。”赎金室中的水位急速上升，我在水

下也被波浪不断地翻滚冲击着，如果不是有长藤的牵引，恐怕早就丧命洪流之中。我顺藤摸瓜，凭长藤伸入赎金室的通道口，摸到了墙边，这根巨藤有成年男子的腰杆子粗，由无数细小的藤蔓缠绕扭曲而成，我抽出匕首沿着墙缝与巨藤交接处连割了好几刀，无奈水下阻力

太大，只是挑断了巨藤上面的几撮小根须，想要闯出一处能供我逃生用的通道，恐怕不是一时半会儿能完成的工作。我心中悔恨，都怪自己没有事先调查清楚，以为长藤能带着我逃出生天，哪想通道口早就被千年老藤堵死，我这个摸金人终归是要葬身古墓之中，只是一想到自己将要客死他乡，心中不免懊恼。这时我身后的水纹忽然发生了巨大的波动，不断翻滚的气泡大大影响了水下的可视度，我只觉得脚上有一个巨大的力量正拖着我飞快地下沉，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儿，整

个人已经被拖离了冰冷的河水。巨大的压力差与氧气在第一时间将我打得几乎昏死过去，我浑身是水又重又沉，躺在地上喘了好一会儿工夫，才渐渐看清了眼前的人。四眼趴在我上面，一个劲地狠拍我的脸颊，看他的样子几乎要哭出来了。

“掌柜的，掌柜的！快醒醒，醒醒，你可别吓唬我。”

我被他“啪啪”连甩了两个耳光，吐了满地的酸水，脑袋总算清醒过来。我爬起来一看，只见自己置身在一处长满藤蔓和苔藓的小石室中，石室里边堆满了各式动物的骸骨，我脚边就是一段被炸得稀巴烂的巨藤，一张朴实无华的石桌正好堵在缺口上边，桌子底下不断地有河水溢出。四眼见我醒来，长出了一口气，一屁股坐在地上：“幸好我在这边发现得早，这颗手雷便宜你了。”

原来这间小石室是连通赎金室与巨藤之间的换气室，美洲豹就是通过这些穿插在墓室各处的小换气室自由出入，肆意袭击入侵古墓的盗墓者。被我切断的长藤，只是隐藏在这座墓室里的冰山一角，相信在其他地方还有更多这样的输养长藤。

四眼说：“我和你们被机关分离之后，就掉进了这里。摸了半天也没找着出路，后来我发现这根长藤连接了一处通道，似乎是通向什么地方的，就试着用手雷把它炸开，没想到大水一下子灌了进来，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这张石桌推了过来，想堵住缺口。你猜这么着，我一回头的工夫，你就跟河水一道被冲了进来。这真是天大的造化。”

我说你小子的狗屎运不是一般的好，我们几个被野兽追着满屋子跑，你一个人闲里偷安，在这里看热闹。秦四眼推了推眼镜，很严肃地说：“我这可不是光靠运气，进门的时候我就叫你们多留意墙上刻的迷宫

地图。是你们自己不愿留心。”

当初进入太阳神庙的时候，我只顾研究赎金室的机关图，压根没有去关心其他东西，秦四眼不愧是桑老爷子御用的大律师，观察现场比所有人都仔细。我向他赔了声不是，环视这间小石室问：“现在唯一的出口已经被堵上了，咱们得另寻出路。你掉进来的时候有没有注意过机关是从哪里发动的？”

秦四眼身上的衬衫早就被河水淋了个透，他脱掉外衣拧了拧，甩头说：“事出突然，我连自己怎么掉下来的都不知道。不过这间石室我在迷宫图上见过，应该是在神庙最底下一层，这些骨头大概都是被守护神庙的野兽所猎食的动物和人。这地方就相当于是它们吃饭的集体食堂，要出去不是难事，我只怕外面还有跟多的野兽在等着咱们。”

我想起在赎金室外与八爪金背豹的那番殊死搏斗，颊上又冒了一层冷汗。不过眼下胖子和林芳下落不明，虽然暂时将王家的雇佣兵困在了赎金室里，可谁知道王清正那个小王八又会折腾出什么妖蛾子来。既然Shirley杨就在神庙之中，我必当竭尽全力将她找出来。

“与其坐以待毙，不如主动出击。四眼你要有顾忌，就留在这里等我……”我话还没说完，四眼忽然捂住了我的嘴，我眨眨眼睛询问他发生了什么事情。他皱了一下眉头，拿食指指了指东边墙角下的石块。

我仔细便听之下，闻得一阵患患窜窜的微响。我俩靠在墙边，瞪大了眼睛，死死地盯住了那块正在一点一点向上移动的石块。四眼的步枪早在魔鬼桥上的时候就已经遗失，我手中唯一能派上用场的也只有匕首，如果此刻再钻进来一匹金背兽或是别的什么怪物，只怕我们很难有机会活着走出神庙。

石板发出的摩擦声越来越响，大半块石板已经冒出头来，我反手抄起匕首，想要来一个先下手为强，不想对手十分狡猾，居然先将整块石板顶了上来，我半个身子一闪，避开了石板，还未来得及补上一刀。就听有人喊道：“自己人，别乱来。”

定眼一看，胖子头上顶着半截豹皮，从石板下钻出了大半个身子。不过因为体型的缘故将他卡了个正着，此刻正不好意思地冲我们憨笑。

我和四眼费劲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将他从石壁中拉扯出来，紧接着林芳也从缺口处滚了进来，她手臂上的破烂纱布已经换成了豹皮和豹骨，胖子颇为骄傲地说：“借花献佛，用老胡你猎的豹子给她换了一副新夹板，你还别说，猎豹的骨头还真硬，拗了半天才取下两节。”

林芳抬脚玩笑式地给了他一屁股，我们四人都没想到能在变化莫测

的神庙里找到彼此。四眼笑了一下，无奈道：“真服了你们几个。掌柜的，你还要不要找媳妇了，咱们离神庙大殿已经不远了。”

胖子颇为惊讶：“怎么，秦四眼认路了？”

我说：“谁让咱们进来的时候不注意看标示牌，这小子过目不忘，少了他，我们这趟还真是寸步难行。”

秦四眼凭借着记忆，一路带着我们穿过悠长阴森的雨道，很快就来到了一扇双开四合的石制大门前，大门高三米有余，在石门的主体上雕刻着精致繁复的日印花图案，又有三眼长须的智者形象点缀左右。胖子上前卯足了力气推了一把，石门纹丝不动。林芳仰头望着高大的石门说：“这里应该是通往神庙中心祭祀台的门，这两扇石门在平常时候是封闭的，只有当举行重大祭祀的时候，才会从里面打开。你们看大门上面连个锁眼都没有。”

四眼不解道：“既然是门，为什么连锁眼都不开一个，这叫人怎么进去？”

我举起火把，在雕刻的凸起处拍打敲击：“一个门，如果没有锁，那说明压根就没打算打开。我看这地方另有蹊跷。”

正说着，沉重的石门忽然发出了一声响彻亘古的声响，长久未曾启动的机关挂链发出了“咔咔”的声响，门缝间扑鼻的灰尘便随着巨大的响声，将一个被尘封了数个世纪之久的世界展现在了我们面前。

第三十章 黄金大道

“我的个娘啊，金子啊，满地的金子！”胖子手中的火把一下子摔落在地。我们四人无不被眼前壮丽的景色所震惊，一条黄金打造的大道在我们眼前铺设开去，笔直地通往正前方的祭祀台。祭祀台的中央是一株我从未见过的巨大植物，它深深地扎根在神庙中心位置，从树身上衍生出来的藤蔓错枝密密麻麻爬满了四壁的石墙。植物的顶端早就顶破了建筑物的天顶，如同一条冲天的巨龙，透过树枝间的缝隙，连外边的星空都隐约可见。

我忍不住趴在地上，用手抚摸起这条用金子铸造而成的黄金大道。印加人的冶炼工艺十分精湛，铺设在地上的金砖光滑如镜，金砖和金砖之间没有一丝缝隙。四眼和胖子想尽了一切办法，还是无法撬动半分。四眼指着前方的祭台说：“你们看那棵巨木，恐泊它就是给神庙中的野兽提供养分的罪魁祸首。”

我对那些背上连着藤枝的野兽十分忌讳，叮嘱大家，待会儿上去的时候要小心行事。林芳将胖子从地上揪了起来，呵斥道：“男子汉大丈夫，见了金子就腿软，你们摸金校尉难道就这点儿本事。”

胖子哼了一声快步跑踏上祭台中央的巨木，四眼说：“这是印加帝国的国花，日印花，不过我从未听说过日印花能长成这么大一株，这座神庙简直就是以它为中心而建造的。”

我说：“见怪不怪，它都能给野兽输养共生了，还有什么不可能的。咱们这趟来是为了找Shirley杨，然后捉拿博物馆一案的幕后黑手，你们待会儿可别见财起意。”

胖子嘀咕了一声，大致意思是摸金符都挂上了，还有什么好客气的。

林芳为人谨慎，她爬上错综复杂的藤枝四处眺望了一下，对我说：“没看见你那个宝贝媳妇儿，王家的人马好像也没追到这里。你们到底想找什么东西，这里除了一株史前巨木，我可没看见什么稀奇的东西。”

胖子指着我们走过来的黄金大道叫喊：“这是什么，金子铺的路啊，这还不够稀奇的。真不知道你们这些在美国长大的娘们儿是吃什么长大的。”

林芳说："看来美国的西部拓荒史你是没有读过了，当年在西部淘金的美国牛仔也曾经发现过一条类似的黄金大道，据说当时在西部挖出来的金脉有百十米长，都是纯度极高的优质矿藏，不过，他们后来因为分赃不均导致自相残杀，最后没有一个人活着走出来，所以像这样的黄金大道，也被我们叫做黄泉大道。"

胖子狡辩："既然没有一个人活着出来，这个故事你又是从何而知。黄金就是黄金，你少唬人。"

我怕这两人再吵起来，只好出面调解："你多大了，跟一个女人计较。跟你说过多少次了，不要试图跟女人讲逻辑，她们本身就是没有逻辑的人。哎，我说，你不是又看上人家了吧！"

"去去去，谁会看上这个凶婆娘，母老虎有一只就够了，你自己好好享受去吧。等找着了Shirley杨，我看你再敢猖狂。"

我拿出费尽万般艰辛夺来的金印，心中不是个滋味，这就好比你全副武装想跟敌人干一架，可到了约好地点一看，一个人都没有。你自己空悲切。四眼和胖子纷纷爬上巨大的日印花树，想在枝叶茂密的树枝根叶间找寻线索。

我站在树端眺望整个祭祀室。神殿中央一条黄金大道直通石门，四周空旷入野，墙壁上爬满了日印花的藤蔓，这株老树根基盘错，我听说热带丛里中的植物平均寿命要高出平常许多，不过像这样一棵参天顶地的庞然巨物可真不多见。此刻我更关心的是Shirley杨的下落，我们找了一路，从美国追到秘鲁，从繁华多姿的都市追到人烟罕至的丛林。除了在魔鬼桥上的那次不愉快的相遇之外，再也没有看到Shirley杨的踪影。她到底去了什么地方？我和她之间是不是发生了什

么误会，才会导致反目成仇？

正想得出神，头顶上忽然被一块小石子砸了一下，我抬头一看，一个肥大的人影正在我头顶上的藤蔓上慢慢地往下爬，刚才的小石子就是被他带动，才从建筑物上脱落下来的，我喊道："胖子，你不会注意一点，爬那么高的地方干吗，树顶上又没有吃的。"

"老胡，你叫我？"胖子的声音从我后方远远地传来，我回头一看，他正趴在黄金大道上研究如何将金子挖出来。"你什么时候又跑回去了？"我问完才觉得不对劲，如果胖子在我身后，那头顶上是什么？

我再次将视线集中到树顶，只见那个人影正在一点一点地向我靠近，他动作僵硬、脑袋朝下、同手同脚，"呲溜"一下就消失在茂密的藤蔓之间。我更加肯定这人不是胖子，而是一个我从未见过的，从天顶上

的缝隙中爬人神庙的人。

四眼和林芳本来忙里偷闲，正在树冠底下聊着什么，一听见我的呼喊立刻站起身来询问。

我说：“有东西从外边爬进来了，看着像人，不过又不太像。”

胖子灰溜溜地从黄金大道上跑了回来，见我们开小会，就问：“怎么着？不是要开批斗大会批斗我吧？”

我说：“你试图私挖第三世界国家黄金的问题咱们待会儿再讨论，我刚才好像看见什么东西在树上动。”

胖子不屑道：“林子里头什么东西最多，猴子狈！指不定是住在树上的老猴子看你俊俏，想收了做女婿。”

这时，又有大量的石屑从我们头顶落了下来，林芳抖了抖头，眯起眼睛朝树冠顶端望去，她的脸色霎时间变得惨白：“我的人，是我的人下来了。”

我心想自己的队伍跟上来是好事啊，你怕个什么劲儿，紧接着猛地一想，他娘的，林芳的部队不是在林子里早就死光了吗？

事实总是胜于雄辩，逆着漫天的星光，只见从神庙天顶的缝隙处，不断地有人影涌人，他们行动速度有的极快、有的极慢，成发散状，从巨树的各个角落朝着我们逼近。如果不是因为早就知道这些人已经死掉，我甚至会以为这是一支配合无间的特种部队。

“抄家伙，跑！”我将手头唯一一支手枪丢给林芳，转身招呼大家跑路。胖子捂着工兵铲一路跟在林芳后头跳下巨树。我自己连爬带滚从树上往下跑，后悔自己刚才不该爬到那么高的地方，都说上山容易下山难，一时半会儿想从树上逃掉，真是比登天还难。

胖子这个重色轻友的家伙，一路护着林芳在树杈藤蔓间逃窜，完全不顾我这个做兄弟的。这个时候，地面忽然传来了猛烈的撞击声，我心想又出了什么么峨子，低头趴在脚下的藤蔓缝隙间一看，只见一只巨大的黑色手掌破土而出，连带着伸出来大半个皮肤枯如老木的手臂。紧接着又是一声巨响，更多的黑掌从地下伸了出来掀起层层泥土。四眼本来已经跑到树下，一见我趴在树杈间，急忙折回来问怎么回事儿。

我说：“这趟事大，咱们脚底下全是粽子。”四眼朝树缝里看了一眼，整个人忽然一个踉跄向后头仰去，“掌柜的，救我！”

一只破土而出的黑皮粽子从树缝间伸出了魔掌，死死地扣住了四眼的左脚，将他整个人拖下去大半。窄小的树缝将四眼半个身体卡在中

间，他吃疼地大叫起来，“我的腿要断了，快拉我上去。”

我不敢怠慢，顾不上我和他之间的距离，一个猛子飞扑上去，凸起的藤蔓狠狠地磕在我的腹部，我忍住巨痛一把抓住了四眼的双手，此刻他整个人又被树下的黑皮粽子硬拖下去半分，口中已经溢出了鲜血，我死命拽住他的手臂大叫：“胖子，你他娘的死到哪里去了，快来帮忙！”

这时我身后发出了巨大地震动，不断地有“咚”、“咚”的巨响传来，我用余光瞥了一眼，原来是那些顺着树干朝下攀岩的死人部队觉得行动速度太慢，在一声凄厉的哨声中径直从十来米高的树冠上飞扑下来。其中一具正好猛地砸在我旁边，百来十斤的尸体一落地，先是把厚厚的藤蔓砸了个窟窿，我被飞溅的树枝刮得遍体鳞伤，可丝毫不敢松懈手中的力气，害怕我一松手四眼就会被那些黑皮僵尸拖了下去啃个尸骨无存。空中不断有尸体砸落，原本铺满地面的藤蔓被砸出

了一个又一个人形窟窿，那些从地底钻出来的僵尸瞧准了机会，就接连翻了上来。

抓住四眼的黑皮僵尸力气极大，他拖着四眼，连带将我一同拽出了好几米。胖子原本已经跑上黄金大道，一见我蒙难，急忙高举工兵铲，大吼一声冲了上来。这时四眼已经被树缝卡得进气多出气少，渐渐支持不住就要昏迷过去。

“老胡，接家伙！”胖子蹬上巨木，将铲子摔到我身边，我连续够了好几次，才将它握住。武器到手，我不敢迟疑，一铲子直接插入树缝里头，先将卡在四眼胸口的藤蔓断了个干净。

“老胡，跑，僵尸，僵尸出来了！”胖子在树根处急得直跳脚。指着我身后逐渐变多的黑皮僵尸大叫，“都赶上一个加强排了，这什么破神庙，简直是粽子养殖场。”

眼看就要被棕子军团包围，我急忙跳下树缝，那只抓着四眼不放的黑皮粽子已经有大半个身子探出泥土。他身上的皮肤坚硬如石，我连砍了几铲子，他还是纹丝不动一点也没有撒手的意思，我见四眼的左脚已经渗出了血丝，知道再不抓紧他这只脚就算废了。也顾不上周围越集越多的老粽子，双手紧握铲柄，卯足了力气朝那只扣进四眼皮肉里的黑爪上剁了下去，黑色的汁液一下子飞溅出来，腥得我差点背过气去。僵尸原本就是死人，自然不会有疼痛的意识，他只是寻找本

能想要扑人，失去了一只手臂之后，继续在土中挣扎，想要冲出来伤人。其余黑粽子几近破土成功，眼看我就要被黑压压的群尸包围。

胖子此刻已经扑到树缝边上，朝我伸手：“老胡，快上来。”我扛起

四眼，踩着僵尸的脑袋往上翻爬。一出树洞才发现回天乏术，整个祭祀台周围已经聚满了黑皮僵尸，根本下不去脚。我当了这么久的摸金校尉，还是第一次见到如此壮观的群尸乱舞。心中不免慌张：难道我老胡英明一世，今天就要葬身在这个粽子坑里？

第三十一章 毁灭

“老胡，你这趟可把我拖累惨了。好在林芳那婆娘跑得快，要不然又多一个陪葬的。”我和胖子蹲在祭祀台上，叼着烟屁股，旁边躺着昏迷不醒的秦四眼。而我们脚下就是浩如烟海的僵尸军团，他们一个个伸长了手臂，想要将我们拖进尸堆。

“死开，死开，一边儿凉快去！”我把烟屁股按在脑袋仰得高高的僵尸头上，心中十分烦躁。这个石砌的祭台高达两米，僵尸们关节僵硬无法弯曲攀爬，只能一个劲儿地在地上蹦跳，一时半会儿还幸我们没辙。不过我们此刻仅有的安身之所就是这个小小的三尺平台，祭台下面站满了青面獠牙的黑皮僵尸，我们就如同被困在孤岛上的鲁滨逊，还带着一个重伤昏迷的伤员，没有一丝办法。

“鲁滨逊也比我们强啊！”胖子皱粉眉，将烟头丢下祭台。他砍个筏子也就漂出去了。“咱们现在一穷二白，就是给条快艇也冲不出去。”

我实在不明白，神庙中怎么会埋了如此多的尸体，而他们几乎是在瞬间尸变破土而出，似乎是专门返回阳间找我晦气的。

“你注意到没有，这些粽子是怎么出来的？”我回忆起最初从天顶上顺着藤蔓往下爬的尸体，心中燃起了疑问，“当时我只看到林芳的队友的尸体在顺着树干往下爬，后来，是不是有什么声音，像信号一样的响了？”

胖子想了一下：“是有挺刺耳的声音，有点像拉练的哨子声。难不成，有哪个天杀的王八蛋在暗处算计我们？”

“很有可能，我听说坊间有许多秘术能够御尸伤人。刚才的哨声说不定就是有人在暗中操控这些粽子。”

“我不是在听说书的吧？”胖子挠了挠头，“这都什么年代了，飞机大炮漫天飞，还有哪个老古董会用粽子伤人。不过你还别说，这也是一条发财致富的捷径。回头咱们雇一个排的粽子帮农民伯伯种田，又节约劳动力又不浪费口粮。”

我叹了一口气：“先别琢磨着那些不切实际的幻想了，咱们能不能活着出去还是个严重的问题，它们已经将前后的出路都封死了，回头活活困死在祭台上，传出去可不就是一个天大笑话。”

胖子眺望了不远处的黄金大道："薄薄一层粽子墙，困死摸金盗墓人。自由之门在呼唤，叫我如何不心疼。"

我说："你歇菜了吧，都要死了还做诗。想两句遗言刻在桌子上才是真的。"

胖子微微抽动了一下鼻翼："老胡，我已经准备好为共产主义献身了，你把我踹下去吧！找个机会逃跑。"

我说："不至于这么绝。既然是有人暗中操纵这些粽子，他必然是有目的性地将咱们围困在这里。咱们就在这里跟他耗，看他什么时候肯露出狐狸尾巴。"

胖子说："一切都是我们的推断，万一没有这么个人，咱们不是要饿死在神庙里头？"

我很肯定地说："不，绝对有。而且这个人的身份，我已经猜的八\九不离十了。"

就在这时，一幕奇异的景象忽然出现，只闻一声刺耳的哨声，原本毫无秩序堆积在祭台四周的粽子忽然自动退避躲让开来。

胖子惊道："㑳，粽子列队，不是要欢迎粽子王阅兵吧？"

我笑道："你看好了，对方沉不住气，要出来搅局了。"

黑皮粽子让出了一条供两人并行的通道，从祭祀室大门口一路直通到我们所在的祭台。两个熟悉的身影缓缓从大门口走来，我和胖子冷着脸站起身来，看着对方一点一点地向自己靠近。

胖子低声问："这小兔崽子谁啊，一脸苦瓜相。"

输人不输阵，我死死地盯着对方，向胖子介绍说："人民内部的毒瘤、反动组织的头子、人人得而诛之的大叛徒，竹竿子。"

胖子点头，"原来他就是传说中的那个大叛徒，果然一脸欠打的贼样。"他又问，"可是他旁边那个女的，好眼熟啊！咱们是不是在哪里见过她？"

我在胖子头上敲了一个老姜："那是Shirley杨！"

胖子揉头，解释说："我当然知道那是Shirley杨，我这不是好奇，你媳妇怎么叛变革命，跟反动派走到一块儿去了。"

"没看见她眼神涣散，脚步虚乏吗？很明显，她是受人控制的。"我噜起袖子，两手叉腰，再也憋不住心头的火气，想要跳下去将对方狠揍一顿。

胖子一把捞住我："老胡，冷静。我怎么看着他们身后好像还有一个人？"

我定眼一看，果然有一个黑色的身影如幽灵一般尾随在两人身后。心中不禁一凛：这又是从哪里冒出来的阎王，怎么以前一直没见过。

我们这一路走来，一直没有与竹竿子的人马正面交锋，原以为他们只是轻装上阵，想在速度上超越我们，没想到对方根本只来了两个人，难怪一直领先我们那么多。

竹竿子走至祭台前，笑了笑。他身边的Shirley杨一直低着头不说话，身形不断地打着晃，好像喝醉酒一样，只要稍微一碰就会摔倒。

"金印交出来，人还给你。"竹竿子说话一如既往的简单明了，胖子未曾见识过他的手段，虎着脸凶他说："别以为人多我们就怕你。快点把Shirley杨交出来，胖爷爷饶你不死。"

竹竿子提了一下手指，我以为他要发什么暗器。没想到我们身后忽然扑来一阵腥风，我还没看清怎么回事儿，一道黑影已经闪过跟前，将胖子从祭台上扑了下去。待我看清楚之后心中大骇，只见一只四肢灵活的重量型尸体已经将胖子死死地按在了地上。他长着一张腐烂的大嘴，将嘴凑在胖子脸上，好像随时都会一口啃下去。胖子憋住了呼吸，躺在地上不敢动弹。

我从未见过有行动如此灵活的粽子，心中不免生疑。竹竿子说："再给你一次机会，交出金印。女人、朋友都还给你。"

我心说屁话，你小子是个狼心狗肺的歹毒货，东西真要是交到你手上，我们三个哪还有活路。我装出一副有恃无恐的模样，怕这小子看出金印就藏在我身上，他见我不肯就范，微微摇了确下头。

"小五，你怎么了？"忽然一个声音从竹竿子背后透了过来，那声音又沉又哑，一点也不像是从人嘴里发出来的。

竹竿子一听这声音，浑身好像抖了一下，恭敬地往边上让了一让，正好将那个一直贴在他背后的神秘黑影露了出来。

站在我眼前的，是一个干瘪枯瘦的老人，整个人罩在一件宽大的黑袍之中，看不清相貌，只有半只枯如朽木的手掌露在袖子外边。如果不是亲眼看见袍子底下透着半截白帮黑面的老布鞋，我几乎认为这是一件凭空飘浮的空衣。

难道，这个老家伙就是竹竿子背叛一源斋的原因，他就是传说中的"东家"！

老头子一亮相，竹竿子就解释说：“他就是我提过的胡八一，摸金校尉。”

“哦？倒是真传？”

“并非嫡传弟子，不过是个半路出家的野狐禅。”

“嗯，”老家伙架子极大，他看都不看我一眼，只对竹竿子说，“小五你做事，还是太过寡断。不过取一个金印而已……”

我听他这话，以为老头子是要上来硬抢，心中打定主意，他要是敢恃粽行凶，我就将金印吞下肚去，死个干净，免得再受群棕撕咬之苦。不料老头子一抬手，只是轻拍了Shirley杨一肩。

“你要对她干什么！”我怕他对Shirley杨不利，高声厉喝冲上前去要将他一拳放倒。哪曾想Shirley杨忽然之间像换了个人一样，迅速挡在我面前。我心中既喜又惊，伸手要拉她过来。结果，她却从背后掏出一把手枪，吓得我不敢轻举妄动。

“杨指导员，你清醒一点儿，把枪放下再说。”我朝她摆了摆手，生怕她鬼迷心窍，一狠心将我击毙，Shirley杨的枪法我可是见识过的，不可小觑。

她眼神涣散，掌中紧紧地握着手枪。说话间已经抬起手臂，眼睛眨也不眨，朝着自己的左肩“砰”地一声扣动了扳机。鲜血立刻如泉水一般涌了出来，她竟好像感觉不到疼痛一般，只是身体晃了一晃，随即又瞄准了自己的膝盖。

“不要！金印给你，给你！”我再也忍受不住这种揪心割肉般的痛苦，生怕老家伙又让Shirley杨做出自残的行为。我从裤兜里掏出那枚小小的金印，因为太过紧张，手指不断地颤抖，金印有好几次险些掉在地上。

竹竿子脸上也露出不忍的神情，他开口说：“早点儿把金印拿出来，她也不会受苦。胡八一，你真是名副其实的丧门星。”他走到我跟前将金印一把夺了过去。我要不是看Shirley杨还受他们控制，我真想一拳打烂这些浑蛋的脸。

干瘪老人轻蔑地笑了一声，Shirley杨应声而倒。我冲上前要扶她，那干瘪老人缺如同鬼魅一般飘到了我面前，将我拦住。

“金印已经给你了，还想怎么样！”我充满了怒火，那一刻几乎想要把拳头揍进他的胸膛里，打穿打透才能解恨。

老头并不说话，探出一只枯手，他手上的指甲奇长无比，在我眼前

晃了一下，我本以为他是要夺我双目，不料老头的手势急转直下，一下子挑开了我的衣襟。我胸前挂的是Shirley杨失踪时留下的摸金符，搬山道人鹤鸽哨的遗物。干瘪老头用长得几乎打卷的指甲挑起摸金符，放在手中玩了一下，随即又将我狠狠地推开。他这一推看似轻描淡写，力道却是出奇得大，我还没反应过来，人已经被他拍飞出去。

“老胡！”胖子虽然被胖粽子压在身下，依旧不忘不了观望形势，他见我被老头一掌拍飞忍不住大叫起来。

我一落地直接撞在了祭台的砒柱上，背脊瞬间像是被人抽出来一样，疼得连话都说不出来，眼前一片漆黑。

竹竿子从背包中抽出一根三尺有余的金色长棍，看样子就是他用公主面具从克瑞莫人手中骗来的金杖，我一直不知道这鬼东西有什么宝贝的，一边忍着巨痛不吭声，一边观望形势。竹竿子将金印倒置，又将金杖竖直着朝金印敲了过去，只听“咔嚓”一声，两件物体居然合为一体，我这才明白，原来这是一件二合一的法宝，非要双剑合璧才能完整。只是不懂他与那古怪老头是出于什么目的，千方百计的要将这件印加秘宝抢到手。

“师祖过目，钥匙已经取出来了。”竹竿子双手朝上，将腰身压低，毕恭毕敬地将金杖献上去给了老头。

他单手提起金杖，轻飘飘地从我身边走过，我几次想伸手拉住他，可手上一点儿知觉都没有。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老头走上了祭台。他将晕倒在石台上的四眼一下子摔了出去，四眼在台阶上连滚了几圈，最后倒在我身边，脸上的眼镜早就碎成了玻璃渣子。

老头子两手轻抚台面，自言自语道：“就在这里……就在这里……”说完，他高举金杖，朝着石台狠狠地插了进去。

说来也怪，看似结实的祭台，一下子被金杖戮穿。整个祭祀室猛地抖动了一下，一开始我以为是自己的幻觉，可随后晃动越来越剧烈。我忍住巨疼，半撑起身体：“你们想干什么，神庙要塌了！”

老头毫不理会我的警告，将金杖拔出石台，续而又是一下猛力地贯穿。这个时候，神庙的天顶已经出现了一道巨大的裂缝，不少岩石脱落下来，将站在两旁的黑皮粽子砸成了肉酱。我见那老头如疯魔一般，自知无论如何再也不能坐以待毙，咬紧了牙关想要站起来阻止他这一疯狂的毁灭行径。

我才一动，手边忽然被一个冰凉的东西碰了一下，我低头去看，只见四眼面朝着我，偷偷地眨了一下眼。他动了动手指，用血水在地上写

了一个“逃”字。我抬头再去看竹竿子和老头，试着咳嗽了一声，他们都在全神贯注地注视着祭台，并没有将我们这几个受伤待宰的羔羊放在眼中。我立刻俯身问四眼：“你伤得怎么样，能不能动？”他点了点头，不断地拿眼角瞄着出口处的黄金大道。我估算了一下距离，咬牙说：“胖子还在他们手里，这个地方马上就要崩塌了，一会儿，你带Shirley杨先跑。我留下来拖延时间。”

“你们在干什么！”竹竿子本来站在老头身后，神庙剧烈地晃动并没有扰乱他注意力，他转过头来，厉眼扫了我和四眼一下，冷笑：“垂死挣扎！看我现在就来收拾你们。”

我知道再不行动就来不及逃生，大喝一声：“胖子开枪！”竹竿子惊慌地扭头，看见胖子还被大粽子死死压在地上，知道是我耍的花样，不禁大喝一声。可惜我早就准备，趁他分神的瞬间，鼓起全身的力气飞扑上去。四眼立马从地上爬起，朝一直昏迷不醒的Shirley杨跑了过去。我见计划成功，心中杀意大盛，两手死死地掐住了竹竿子的颈脖。他没料到我受了重伤还能如此凶悍，先被我压在地上，然后两人扭打着翻滚起来。这个时候，那干瘪老头仿佛不存在世间，全然不理睬我们的搏斗，他大力拔起金杖，狂笑不止，也不知道一个人傻乐个什么劲儿。

竹竿子对他大叫：“快，快，还差最后一下。”我听不懂他们的暗语，只看见神庙的墙角已经开始坍塌崩坏，巨大的石块在无数灰尘的包围下纷纷倾泻下来，连地表都出现了裂缝。

竹竿子被我压在身下，提膝一撞，正中我受伤的腰腹。我吃疼之下，松开了双手被他连踹两脚，踢飞出去。

“老胡，顶住，我来了。”原来是胖子趁着神庙解体之际从僵尸身下钻了出来，他上来就是一个飞扑，用独门绝技“重磅炸弹”将竹竿子一击绝杀。

我怕干瘪老头有异，急忙又看了一眼祭台，只见他使出全力，黑色的外套一抖。金杖整个没人祭台之中。

“轰”的一声巨响，远处的日印花树慢慢发出了即将倒塌的悲鸣。“大家快跑！支柱倒了，这地方马上就要完全倒塌了。”我也顾不上老头最终的目的到底是什么，拎起胖子朝黄金大道逃去。

“老胡，那小子太瘦了，我肚子硌得慌。”胖子将手臂搭在我肩上，一边跑一边诉苦。我恨不得连手都用上，没命地在黄金大道上甩跑，气喘吁吁道：“现在都什么时候了，房子要塌了快，你还计较这些干吗！”

我这话没有半点虚构的成分，神庙从中央祭祀室开始一点一点地崩

坍，我们身后的世界简直是在以光速消失。不仅如此，黄金大道尽头的石门已经被不断倾泻的巨石堵得几乎只剩一道门缝，四眼扛着Shirley杨在门外一个劲儿地朝我们招手、呐喊，不过塌一方的动静实在太大，我耳边到处是轰鸣声，根本听不见他在喊什么。

我们冲到石门边上，下边的通道已经被堵了个水泄不通，四眼从对边丢了一条绳索过来，我俩立刻攀住这条救命的绳索从石门上部的缝隙中钻了出来，我爬出石门时，最后看了一眼祭祀台，除了满地被砸烂的粽子，早就空无一人。

“老胡，你干吗呢？快下来里”胖子和四眼扛着Shirley杨，在门外朝我招手，我嗯了一声，直接跳下碎石壁，抱起Shirley杨与他们一同朝外边跑去。

随着身后的世界在泥土和石壁中轰然倒塌，我们总算在最后关头冲出了神庙。外头的阳光一片灿烂，林芳一直守在旁边的树林中，她见我们平安归来，激动得红了眼。胖子朝林芳笑了笑，还未来得及说话就径直倒了下去。我们几个人被他吓得紧张了好一会儿，最后才发现他是因为失血过多加上腹中饥饿，被活活饿晕过去了。

记载着印加帝国最后一份秘密的太阳神庙就在一片嚣杂的灰烟中化为了废墟，这无疑是一次考古界的巨大损失，即使是我这么一个大老粗也不免在回程的路途中感到惋惜，四眼屡次向我问起最后发生的事情，我只能将自己片面的感受说给他听，至于那个干瘪老头到底是谁，他想找的又是什么，一切都要等Shirley杨完全清醒之后再解释。不过，眼前有一个巨大的问题在等待我们去解决，回了美国，如何向王浦元作一个交代？

第三十二章 印加不老泉

我们回到美国之后，遇上了一场意想不到的接机。除了薛大叔，以及林芳靠关系安排的医疗小队之外，另外一组人马的出现，使得我们始料未及。一进候机大厅，只见一个油头粉面、穿着貂皮大衣的年轻人飞扑向我，高呼道："胡爷你可让小弟我好等。来来来，快把衣服换上，华盛顿这边早就人冬了。"

我看着眼前这张贴着膏药的人脸，怎么也不敢相信这个热情高涨的小伙子就是不久前在美洲丛林中几乎要置我于死地的小王八——王清正。

他手下的马仔十分勤力，为我们一人置备了一件带毛领的呢制大衣。王清正亲自为林芳递了一件外套，她只是笑了笑，并不接下，只对等候在一边的救护队说："这位小姐和先生都是我的朋友，立刻转去第一脑科医院，给麦克教授打电话，就说，是我的要求。"

美国白求恩们不敢耽搁，立刻立刻将5hirley杨和胖子抬出了候机大厅，胖子对林芳念念不舍，嘴里一直念叨着："我没事，我没事，咱们还没亲密合影呢！"

这时，薛大叔总算从簇拥在我们周围的人堆里挤出头来，他一看见我就犯了老毛病，眼泪汪汪地一把抱住我："受苦了，掌柜的你受苦了。王家小少爷都跟我说过了，你太给桑老哥长脸了。"

我一时间被这伙人弄得晕头转向，好在四眼机灵，一语道破了王家大少的诡计，他从王清正手里边拽过风衣，往自己身上一裹，鼻息道："别以为事先跑回来打个小报告，跟老人家们卖个乖就算了。你干的好事儿，我都记着呢！这笔总账咱们回头再算。"

王清正露出一张人畜无害的笑脸，拍拍四眼的脸颊，得意道："知道这件事的人都死绝了，空口无凭，你拿什么告我呀大律师。"

我不放心Shirley杨和胖子，向四眼招呼了一声，就跟着林芳搭上了前往医院的救护车。大概是因为林芳身份特殊，医院对胖子和Shirley杨给予了特别优厚的待遇，将他们安排进了单人单室有专人照料的贵宾房。胖子除了脑袋上缝了两针，基本没什么大碍，他在住院期间不是逢人打听林芳的消息，就是将其他时间耗在了医院食堂里，不过大概是不习惯美国的伙食，整个人不但没胖，反而破天荒地瘦了两圈。

Shirley杨的情况则比较特殊，起先，医院里的专家无法诊断她昏迷的原因，然后又动用了大量的现代仪器做全身检查，依旧一无所获。最后还是林芳请来的脑科教授起到了关键作用。

“在她的耳朵里，我们发现了一枚节肢虫，这种虫子，展开是全长大约有一厘米左右，平时呈卷曲的球形，浑身雪白，口器成倒钩形，虽然目前还没有研究出它的品种，但是从脑电波的测试纸来看，自从把这只虫子取出来之后，杨小姐的意识已经开始慢慢恢复了。她清醒过来，只是时间问题。”

老麦克是林家的旧友，与林芳的养父，那位惨死在自焚事件中的乔治老将军有着深厚的情谊。他的帮助使得Shirley杨昏迷之谜有了合理的解释，可我们依然无法知道眼前这只被泡在福尔马林中的圆形虫是何来历，它到底是不是竹竿子口中那个“东家”故意放置在Shirley杨身上的，如果是，这小小的虫子又如何能够控制人的心智呢？

薛二爷来医院探望我们，见到此虫之后，若有所思，他说他早年在茶马古道上当马腿跑马帮的时候，曾经听说过在当地的少数民族中，有这么一种蛊虫，能够夺人心智。也曾亲眼见过一些传说中的苗蛊巫师施法，其中的诡异多端是常人所无法想象的，我觉得这是一条很重要的线索，就拜托薛二爷找寻故人，去调查一下甘形虫的来历。

四眼因为这一次的事，与王家的人算是彻底撕破了脸皮，听说我们在医院的这两天，商会街上很不太平，每每会闹出一些事端。我们的老熟人黑头盔来过好几次，说是要录口供，让我将这些天发生的事详细交代一番，我天天守着昏迷不醒的Shirley杨，根本没工夫搭理他，敷衍了几句也就将其打发了。听四眼说黑头盔这次吃了秤陀铁了心，认定我是黑帮火拼的幕后指使者，要收集证据将我缉拿归案，我说大律师，这孽是你造的，可不能让我这个良民背黑锅，哪知道，黑心大律师回答我说：“大家都知道掌柜的是你胡爷，这个祸，你想跑，谁都不会答应。”因为这件事，我在美国的滞留时间又长了一个月，每天都有不同的黑西服、黑墨镜要来医院盘问一番，搞得我心力交瘁，恨不得把四眼掐死。

我时刻守在Shirley杨的床铺边上，一刻也不敢离开，生怕她醒来看不见我。薛大叔和秦四眼陆续来看过我几回，给我带了换洗的衣服和一些方便食用的补品。

Shirley杨的主治医生，是一个叫麦克的白胡子老头，林芳介绍说他是美国着名的脑科医生，在国际享有盛誉。这天，老麦克又来为Shirley杨做例行检查，我再也克制不住自己的愤怒，用夹生的英语指责道：“你

到底是什么医生，她在飞机上还醒过几次，怎么一进你们医院连眼皮都没眨过一下，你说，你这个资本主义的医生是干什么吃的！你有没有一点儿白求恩精神！”

老麦克是地道的美国人，不太能明白我别扭的发音方式，不过我的愤怒已经如实地传达到了。他拍了拍我，说：“上帝会保佑Shirley杨的，CT结果显示，她的大脑没有受到任何损伤，醒过来只是时间的问题。”我早就听腻了他这番说辞，立刻挥起拳头朝他脸上砸去。

“老胡，这才多久没见，你又犯臭毛病了。”

一句熟悉的女声，硬是拉住了我的拳头，我扭过头，只见Shirley杨躺在白色的被单里，身形略显单薄，回到美国之后，这是我第一次见她睁开眼睛。

“你要看我，没有问题，是不是该先把大夫放下来再说。”她淡淡地说了一句，我这才意识到老麦克已经快被我掐得断气了。

“呵呵，误会，误会。我们中美两国人民从来都是和睦相处、和平友爱的。”我拍拍麦克医生的肩膀，急忙将他推出了病房。这个不识趣的老美还一个劲儿地砸门，威胁说要让保安把我这个发展中国家的小混混拖出去。

我给Shirley杨垫了一个枕头，让她半躺半靠，又给她续了一杯沉年老桂蜜泡的蜂蜜水。

“吃苹果吗？橙子还是梨子？资本主义国家也有资本主义国家的好处啊，这么冷的天，连西瓜都有。”

“好了好了，我就是睡了一觉，又不是什么绝症。”Shirley杨似乎红了一下脸，随即又像想起了什么，紧握住我的手问，“金杖呢，不老泉是不是出现了？那个凶手，那个杀人凶手……”

我绝少见到Shirley杨这般激动，壮起贼胆反握住她的手，细声安慰说：“咱们漫慢来，你有什么事一件一件说，我这里也有许多疑问要等你解答。”

Shirley杨先谈了一番博物馆火灾的真相，这与我的推断基本相似，竹竿子的手下害怕欧文博士破译出甲骨文上的金印之谜，阻扰他们寻找印加神庙，所以半夜里又折回办公室，想要烧毁文献，不想Shirley杨与欧文博士都在研究所里，于是他们索性痛下杀手，只是他们万万没想到Shirley杨看似文弱，其实身手了得。

“我眼看博士断气，追着他们的车子一路到了边境线上，当时我想报

警，可惜车上的无线电出了故障。又怕他们逃出境之后再无法寻觅踪迹，便跟在他们后面到了墨西哥。我知道这些人只是替别人打工办事的马仔，所以一直小心翼翼地跟在后面，到后来……”Shirley杨停顿了一下，像是在回忆什么极度痛苦的事情，我鼓励她说：“天塌下来，有老胡扛着，你尽管说，是哪个没屁儿眼的小畜生欺负你了。”

Shirley杨深吸了一口气：“那几个偷面具的人在交货之后就被人杀死了。”我没想到竹竿子出手如此歹毒，居然连自己亲手招募来的人马也一起干掉了。但这也解释了为何我们在丛林中一直未与之交手的原因，从头到尾，在暗中与我们较量的就只有竹竿子和干瘪老头，而其他人只不过是他们手中的棋子，受他们操控的僵尸罢了。

Shirley杨在亚马孙丛林中目睹了惨剧的发生，也正是那个时候，她被人发现，下了蛊咒之后一直迷迷糊糊、神志不清，甚至屡番做出了伤害我们的举动。我一直没敢把她割断绳索、朝我开枪的事告诉她。生怕这个虔诚的基督徒会过分自责。

“欧文博士在研究报告中，解读了印加面具真正的寓意。末代印加帝王瓦斯卡尔在痛失城池之后带领余部逃往雨林深处，去寻找开国圣君曼科·卡帕克遗留在太阳神庙中的法器—三眼面具、金把神斧以及一分为二的金杖。特别是太阳神给曼科·卡帕克留下的金杖，据说能够探测到不老泉的位置。瓦斯卡尔妄图凭借长生不老的力量伺机夺回帝国，但是在迁都的过程中，他不幸死于西班牙人的流弹，在之后百年的岁月中，印加帝国的遗部大多散落在亚马孙丛林中。莉莉娅公主的部落有幸寻得了三眼面具，这使得她从小就坚信不老泉的传说。”

我想起南京古宅中那一屋子的三眼面具，虽是仿制，不过细节材质都十分考究，恐怕都是出自莉莉娅公主，也就是后来的格林夫人之手。

“欧文教授认为，格林夫妇可能是为了逃避战乱，所以躲到了中国。后来又在寻找不老泉的过程中不幸丧生雪山。至于这对原本幸福美满的夫妻为何要去找寻神话故事里才有的东西，那就不得而知了。”

我想起那座恐怖的宅邸，实在不知如何跟Shirley杨解释，格林夫妇如果不是心理极度变态，那他们的生活绝对会是幸福美满的。特别是那一地下室的童尸……想到这里我忍不住问道：“格林教授可有留下子嗣，或者其他亲朋？”

Shirley杨摇头：“这我就不知道了。按理说他们夫妻在中国定居了那么久，是该有一两个儿女共享天伦之福……”

她的话如同一根金针，狠狠地挑动了我的神经。“你说什么，你把刚

才的话再说一遍！”我激动得几乎要颤抖起来，Shirley杨忙说：“我说错什么了吗？正常夫妻不是该有一两个孩子吗。哦，对了，我忘记中国人的国情，只能生一个，可就算是一个孩子，”Shirley杨说到此处自己也打了一个冷颤，她用一双惶恐的眼神看着，嘴唇微微颤抖，“难道说，难道说他们的孩子……”

“不错，只有这个解释了！”我深深地吐了一口气，将隐藏在古平岗老宅的秘密娓娓道来，“他们夫妻生活的确是幸福美满，直到莉莉娅公主的小孩夭折了。崇拜太阳神、从小受到部落文化影响的她，一定千方百计想让自己的孩子复活，而印加太阳族中一直流传着关于神器和不老泉的传说。于是她说服丈夫与她一同研究死而复活的禁术，从地下渠道收集各种小孩的尸骸进行研究。而莉莉娅公主随身携带的三眼黄金面具就成了她心中唯一的寄托。”

Shirley杨接着分析道：“试验一定是不成功的，否则他们也不会突然离开中国，我看这其中必定是有了什么重大的发现。只是，为何他们最后要去安第斯山脉呢？”

我沉吟了一下反问她：“你要是快死了，最想去的是什地方？”

“回家。”Shirley杨脱口而出，随后接到，“你的意思是，他们受不了试验屡次失败的打击，最后选择了回到印加帝国的圣山安第斯山脉自杀？”

“这只是我的推测，并不能成立，倒是那个跟竹竿子同行的‘东家’你有没有他的底细？”

Shirley杨摇头：“这些天我昏昏沉沉的，一直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直到刚才一刻，我好像还在梦里。不过他既然能御尸伤人，又懂得风水秘术，恐怕隐藏的身份十分不简单。”

我总觉得干瘪老头来历诡异，他和竹竿子两人一直在神庙中待到了最后，似乎并不害怕塌方带来的危险，一种不祥的预感在我心头隐隐作动，总觉得这件事还有后续文章，这两个不会如此简单地葬身遗迹之中。不过Shirley杨大病初愈，我不想让她多担忧，只是笑着说：“早知你一直在做梦，我天天在你床边敲锣。”Shirley杨笑叹：“怎么经历了这么多生死，你还那样，满嘴胡说八道。”

我本来准备将一件藏在心头多年的事情交代于她，不想这时，忽然传来了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我心中不爽，又不便发作，只好走过去将门打开。

薛大叔裹着厚厚的老棉袄，对我说：“掌柜的，你托我办的事成了，

蛊虫有眉目了，我千托付万打探，总算找到了一个用蛊高手，他听说这件事之后点名要见你，说有些事情要和你交换一下情报。”

Shirley杨朝薛大叔点了个头，问我说：“怎么回事儿，你又想折腾什么？”

我从薛大叔手中接过联络单，朝Shirley杨大力地挥舞道：“关于那个干瘪老头，我们有线索了！”

为了寻找干瘪老头的下落以及真实身份，我和Shirley杨还有胖子，决定再回国内一趟，去彩云之南，探访一位薛二爷口中的用蛊高手。听说，他手中有一条至关重要的消息，与干瘪老头有关。就在我们计划着要即日动身的时候，一封来自国内的挂号信，被送到了我手中，给我们之后的行程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变数。

（本部完）

敬请期待下一部

《鬼吹灯之抚仙毒蛊》